

第一編 天象

天文類

天文常識

一 天體……………一

二 太陽……………一

三 恆星……………三

四 行星……………三

第一 水星……………四

第二 金星……………四

第三 地球……………五

(1) 地球之成因 (2) 地球之形狀

(3) 地球之實質 (4) 自轉及公轉

(5) 五帶 (6) 四季 (7) 晝夜

(8) 經緯線

第四 火星……………七

第五 木星……………七

第六 土星……………八

第七 天王星……………八

第八 海王星……………八

五 太陰……………八

(1) 月之運行 (2) 月之構造 (3)

晦朔弦望

六 日月食……………九

七 潮汐……………一〇

八 彗星……………一〇

九 流星……………一〇

星象觀測法……………一

一 每月天象……………一

二 行星在天之方位……………二

行星隱現時期表 十二月份天象圖

二十八宿歌……………二〇

一 中元紫微垣……………二〇

二 上元太微垣……………二〇

三 下元天市垣……………二〇

四 東方七宿……………二〇

(1) 角宿 (2) 亢宿 (3) 氐宿

(4) 房宿 (5) 心宿 (6) 尾宿

(7) 箕宿

五 北方七宿……………二二

(1) 斗宿 (2) 牛宿 (3) 女宿

(4) 虛宿 (5) 危宿 (6) 室宿

(7) 壁宿

六 西方七宿……………二二

(1) 奎宿 (2) 婁宿 (3) 胃宿

(4) 昂宿 (5) 畢宿 (6) 觜宿

(7) 參宿

七 南方七宿……………二三

(1) 井宿 (2) 鬼宿 (3) 柳宿

(4) 星宿 (5) 張宿 (6) 翼宿

(7) 軫宿

八 南極諸宿……………二三

中西星座對照表……………二四

中西星名對照表……………三一

行星與屬星名稱表……………四三

氣象類

氣象淺釋……………四四

一 空氣……………四四

二 風……………四四

海陸風 貿易風 氣候風 旋風

三 雲……………四五

一 雲之生成 二 雲之觀測 (1) 纖雲

2 積雲 3 層雲 4 亂雲 5 卷雲

6 叢雲 7 屯雲 8 滯雲 9 繡雲

10 密雲) 四 雨……………四六

一 降雨之多寡 二 雨之分布 三 雨

四 梅雨 五 雨之效用

五 雪……………四七

一 雪與霧 二 雪絲 三 雪之效用

六 霧……………四七

七 霜……………四八

八 雹……………四八

九 虹……………四八

十 雷電……………四九

一 雷雨之先兆 二 閃電之各種性質

(1) 曲折電 2 散佈電 3 球形電

三 雷之性質

氣象報告信號圖說……………五〇

一 上海口岸所用之信號五〇

(1) 授時報告 (2) 風向報告 (3)

天氣報告 (4) 氣壓風力報告 (5)

信號所示有風之區域

二 中國各口岸通用之信號……………五六

(1) 信號所代之數目 (2) 信號所示

之區域 (3) 信號所示風之方向

(4) 桅頂信號

三 徐家匯天文臺新訂遠東沿

岸警報暴風信號……………五七

(1) 暴風及大陸低氣壓之報告 (2)

暴風之報告

測候儀器紀要……………六〇

一 氣壓表(風雨表)……………六〇

空盒氣壓表 氣壓表之用途

二 溫度表(空氣表)……………六一

一 氣流溫度表 二 旋轉溫度表 三 自

記溫度表 四 最低溫度表

三 溼度表……………六二

人髮溼度表 乾溼球溼度表

四 量雨器……………六二

五 量雲器……………六二

六 風信器及風速表……………六三

天氣預測常識……………六三

甲 天象現象預測法……………六三

乙 氣壓表觀測法……………六四

丙 測候經驗……………六四

論月 論旬中相應 論星 論風 論

雨 論雲 論霧 論霞 論虹 論雷

論電 論冰 論霜 論雪 論山 論

地 論水 論草 論花 論木 論潮

美國大學調查表……………五五

教育專業類

蒙台梭利蒙養園保育法……………六九

家庭教育談……………七一

社會教育談……………七四

歐美職業教育談……………八四

童子軍教練法……………八七

簡易圖書館經營法……………九三

各省圖書館調查表……………九七

宗教類

佛教源流……………一〇二

道教……………一〇四

基督教源流……………一〇四

回教源流……………一〇七

印度教源流……………一〇七

猶太教源流……………一〇八

波斯教源流……………一〇八

第六編 哲學及倫理

哲學類

西洋哲學史……………一

中國哲學史……………一三

心理學要義……………一五

社會學要義……………二四

倫理類

倫理學要義……………三六

中國格言錄……………四四

西洋格言錄……………五七

第七編 文學

文字類

文字源流……………一

音韻源流……………二

注音字母表……………三

字典檢查法……………五

滿文字母表……………八

蒙文字母表……………一五

藏文字母表……………一七

回文字母表……………二〇

苗文略述……………二三

英文字母切音法……………二七

法文字母切音法……………三〇

德文字母切音法……………三二

俄文字母切音法……………三四

意大利字母切音法……………三六

西班牙字母切音法……………三七

希臘字母切音法……………三八

臘丁字母切音法……………三九

日文字母切音法……………四〇

朝鮮字母切音法……………四三

世界語字母切音法……………四四

萬國語音學字母表……………四六

中西速記術小史……………四七

中國速記術……………五〇

英文速記術……………六五

日文速記術……………六七

文法類

文法概要……………六八

文章類

文體一般……………六九

●**第八編 書畫**

書法類

書法約言……………一

學書法……………一

執筆法……………三

間架結構百法……………六

草訣歌……………一二

漢碑隸體舉要……………一七

說文解字建首……………二一

畫法類

鉛筆畫法……………二七

水彩畫法……………二九

油畫法……………三四

幾何畫法……………三五

圖案畫法……………三九

山水畫法……………四二

花卉畫法……………四三

昆蟲畫法……………四八

畫魚鳥法……………四九

人物畫法……………四九

肖像畫法……………五一

繪畫配色法……………五二

附書畫裝潢法……………五二

●**第九編 算術**

筆算類附珠算籌算……………一

實用筆算……………一

實用珠算……………四〇

實用籌算……………五三

算表類……………五八

倍數表……………五九

多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六〇

圓周率表……………六〇

直徑圓周及面積對照表……………六一

分數化小數表……………七二

日息檢數表……………七三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七六

二十年間單利積算表……………九九

複利表……………〇〇

複利現價表……………一〇

年金總和表……………二〇

年金現價表……………三〇

年金分還表……………三九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四九

年息日息對照表……………五〇

日息年息換算表……………五一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五二

●**第十編 簿記**

中式簿記類

中式簿記.....一

中式簿記應用各種帳單.....八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二一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三六

官廳簿記應用各種帳單.....五五

●第十一編 公文

公文程式類

公文程式.....一

訴訟書狀類

民刑事訴訟.....一一

訴願書狀.....一五

通用結狀.....一六

商業文件類

商業文件.....一六

公司文件.....一八

通用文件類

通用文件.....二一

●第十二編 契約

買賣類

買賣契約五種.....一

租賃類

租賃契約五種.....二

借貸類

借貸契約十一種.....三

集會類

會據及會啟三種.....六

抵押類

抵押契約二種.....七

合股類

股票息單合夥議據十七種.....八

僱傭類

關約及承攬九種.....三

承繼類

分書嗣書遺囑四種.....一五

●第十三編 東啓

婚嫁類

舊式東啓四十種.....一

新式東啓三十四種.....八

慶祝類

慶祝用東啓三十五種.....一四

喪祭類

喪祭用東啓三十一種.....二二

交際類

饋贈用東啓八種.....三一

請客用東啓十四種.....三二

雜啟類

各種啟事文十二種……………三四

●第十四編 尺牘

尺牘程式類

尺牘規範……………一

通用尺牘類

慶賀三十首……………八

通候八首……………一五

借貸十八首……………一七

請託五首……………二一

薦舉十一首……………二二

慰唁八首……………二五

復謝三十二首……………二七

尺牘成語類

尺牘習用語……………三四

●第十五編 楹聯

通用楹聯類

通用楹聯……………一

集古楹聯類

集古楹聯……………一二

四言聯集古……………一二

五言聯集古……………一三

六言聯集古……………一七

七言聯集古……………一七

八言聯集古……………五五

長言聯集古……………五七

格言聯集古……………五八

聯類

嵌字聯……………六一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禮制……………一

服制(附圖)……………一

謁見禮……………一

相見禮……………三

授勳禮……………四

公安禮……………五

婚禮類

新婚禮概要……………五

新結婚儀式……………六

新舊參用結婚儀式……………八

舊婚禮……………九

舊結婚儀式……………一

歐美婚禮……………一

喪祭禮類

新喪禮概要……………一三

官吏居喪制……………一三

新喪禮說略……………一四

新喪禮儀節……………一四

新式祭禮儀節……………一四

舊喪禮……………一四

舊服制圖……………一三

舊祭禮	三五
舊喪祭儀節	三七
歐美喪禮	三九
交際禮類	
投謁通例	四〇
敘談通例	四一
開會儀式	四一
演說要術	四二
演說之姿勢	四二
第十七編 政治	
中央行政類	
中央行政制度	一
各國行政比較	二九
地方行政類	
地方行政制度	三五
地方自治制度	三九
選舉法要義	四二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	四七
第十八編 法律	
法制類	
憲法要旨	一
刑律要旨	四
民刑訴訟律要旨	二二
民律要旨	二六
訴訟類	
民刑訴訟要覽	三五
商事公斷章程	五三
行政訴訟手續	五八
華洋訴訟手續	六一
警律類	
治安警察條例	七〇
違警罰法	七三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一
各國條約綱要	二
萬國公約綱要	四〇
各國協約一覽表	四五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四六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〇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六九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七〇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七二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七四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八〇
國際法類	
國籍法	九〇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九二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	九四
局外中立條規	九四
第二十編 軍政	

軍事類

中國陸軍編制	一
中國海軍編制	二一
軍事學綱要	二六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	三五
各國軍隊編制	四〇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	四五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	四九
飛機要義	五五
飛機製造法	六八
飛艇要義	八〇
徐柏林飛艇小史	八五
潛艇之構造	八七
魚雷之構造	九〇
坦克戰車之發明	九二
深水炸彈之發明	九三
第二十一編 交通	

陸運類

中國鐵路小史	一
全國鐵路表	七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一覽表	一五
全國鐵路哩程表	一六
各省交通路程時日表	二六
鐵路運輸通則	三七
國有五路及國際鐵路聯票價目表	三九
水運類	
中國航業小史	四二
各河流通航里程表	四四
長江及沿海航路哩程表	六一
赴日本航路哩程表	六四
赴歐洲航路哩程表	六五
赴美洲航路哩程表	六七
赴南洋各島及澳洲航路哩程表	六八

遊歷類

中外各埠往來哩程及時日表	六九
海上運送通則	七〇
通商口岸表	七四
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八〇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八〇
遊歷類	
世界交通圖	八六
中國周遊記	八六
世界環遊記	九七
國內旅行須知	一〇〇
出洋遊歷須知	一〇一
出洋及回國領照章程	一〇三
第二十二編 郵電	
郵政類	
郵政說畧	一一
郵政寄費表說畧附郵政寄費表	一一

郵政章程摘要	五
上海郵務指略	二五
外國在華郵局郵費表	二八
電政類	
電政說略	三三
電信條例	三三
中國電報章程	三四
外國電局洋文電報章程	四〇
中國電報價目章程	五三
各國在華電局表	五四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表	五四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表	五七
太平洋電報公司價目表	六一
電報日期通用代字表	六六
電報新編	六七
西文暗碼表	九三
電報點畫符號表	九五
電報曲線符號表	九七
鐵路電報加收路線費價目表	九七
第二十三編 財政	
財用類	
中央財政狀況	一
各省財政狀況	八
國債類	
中央公債考略	三〇
地方公債考略	五三

會計學	五九
會計法	九二
審計法	九五
審計法施行規則	九六
第二十四編 經濟	
貨幣類	
中國貨幣制度考	一
外國貨幣制度考	一八
外國匯兌計算法	二六
上海規銀與各國金幣兌換算	二七
法	
先令珠算法	三九
先令漲落表	四〇
權度類	
中外權度量表	四一
中外權度比較表	五〇
第二十五編 租稅	
田賦類	
田賦	一
營業稅類	
牙稅	四
當稅	一三
菸酒牌照稅	一九
特種營業執照稅	二〇
普通商業牌照稅	二一

礦稅……………二二

登錄稅類

契稅……………二二

驗契……………二三

註冊費……………二三

印花稅類

印花稅……………二五

所得稅類

所得稅……………二七

物產稅類

鹽稅……………三〇

茶稅……………五九

菸酒稅……………六〇

牲畜及屠宰稅……………六二

絲繭稅……………六二

貨物稅附釐金統捐……………六二

關稅類

海關……………六五

海關稅……………六八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七〇

海關出口貨稅則表……………九六

常關稅則……………一〇二

●第二十六編 商業

商事類

商事實踐法……………一

商店組織管理法……………四

廣告法……………一四

銷貨法……………二二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附圖……………三八

商業類

銀行業務要覽……………四六

保險業務要覽……………五三

堆棧業務要覽……………六一

交易所組織法……………六四

證券交易所法……………六六

商律類

商人通例……………六八

公司條例……………七二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八七

公司註冊規則……………八八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八九

商會法……………九二

商會法施行細則……………九五

附各省商會表……………九六

附各省埠華僑商會表……………一〇〇

●第二十七編 農業

農藝類

土壤要論……………一

肥料要論……………五

栽培要論……………九

森林類

植林利益說……………一三

森林學淺釋……………一三

苗木養成法……………一五

● 園藝祛害法……………六二

● 第二十八編 畜產

植林法一(新法)……………一六

植林法二(舊法)……………一九

農作物類

農作物栽培法一(新法)……………二〇

農作物栽培法二(舊法)……………二五

農作物栽培法三(特種)……………二七

園藝類

蔬菜栽培法一(新法)……………三二

蔬菜栽培法二(舊法)……………三七

蔬菜栽培法三(特種)……………三九

花卉栽培法一(新法)……………四〇

花卉栽培法二(舊法)……………四五

果樹栽培法一(新法)……………五三

果樹栽培法二(舊法)……………五四

果樹栽培法三(特種)……………五六

果樹盆栽法……………六一

● 獸類

養牛法……………一

養馬法……………一

養驢騾法……………一

養羊法……………二

養豬法……………二

養兔法……………三

養鹿法……………三

養猴法……………三

養犬法……………四

養貓法……………四

養松鼠法……………四

鳥類

養雞法……………四

養鴨法……………四

養鵝法……………四

養鴿法……………四

養鴛鴦法……………四

人工孵雞法……………六

肥雞撻訣……………一〇

雞蛋保存法……………一

養鴨法……………二

養鵝法……………二

養鶴法……………二

養孔雀法……………二

養鸞法……………二

養鸚鵡法……………二

養秦吉了法……………二

養鴿法……………三

養鷹法……………三

養鴿法……………三

養雉雞法……………三

養鬪雞法……………三

養竹雞法……………三

養鴛鴦法……………四

養鴿法.....一四 釣魚新法.....二九 棉之害蟲驅除法.....四〇

養鴿鶉法.....一四 鮮魚貯藏及運送法.....三〇 除蠅法.....四〇

養畫眉法.....一四 真珠介養殖法.....三〇 捕蠅紙製法.....四一

養黃頭法.....一四 養蝗說.....三一 除臭蟲法.....四一

鳥類與農業關係說.....一四 養蜜蜂法一(新法).....三一 除蚊法.....四一

益鳥害鳥鑒別法.....一六 養蜜蜂法二(舊法).....三二 除蚤虱法.....四一

魚介類..... 養蠅蟀法.....三三 除白蟻法.....四二

養魚術.....一九 養金鐘兒法.....三四 栽桑新法.....一

稻田養鯉法.....二二 養聒聒兒法.....三四 栽桑舊法.....二

人工孵魚法.....二二 驅除害蟲法(一).....三四 養蠶新法.....四

海灘養魚法.....二三 驅除害蟲法(二).....三五 養蠶舊法.....九

鯉池混養他魚說.....二四 滅除蝗蟲法.....三七 養野蠶法.....一四

金魚飼育法.....二四 最新除蝗法.....三九 製絲類

電光捕魚法.....二七 粟之害蟲防除法.....三九

網魚新法.....二八 茶之害蟲驅除法.....四〇

捕鯉魚簡法.....二八

捕蟹簡法.....二九

●第二十九編 蠶桑

栽桑類

養蠶類

製絲類

製絲新法.....一五 製墨水法.....一四

製絲舊法.....二一 製油漆法.....一六

紡野繭法.....二一 製玻璃法.....二〇

●第三十編 染織
製陶磁器法.....二二

染色類
製接合劑法.....二二

製肥皂法.....二五

複染法.....一九 製火柴法.....三〇

精練及漂白法.....二二 製洋燭法.....三二

紡織類
製焰火法.....三四

手工紡織法.....二四 製茶法.....三六

機器紡織法.....三〇 製醬油法.....三八

●第三十一編 製造
製醬法.....五四

工藝製造類
製醋法.....五六

造紙法.....一 製糖法.....五七

製革法.....八 製煙草法.....五七

製顏料法.....九 製麻法.....六一

稻草製棉花法.....六一

製草帽緞法.....六二

製小粉法.....六二

製油蠟法.....六二

製糖果法.....六三

製罐頭食物法.....六四

●第三十二編 理化博物

理化類

簡易物理試驗.....一

簡易化學試驗.....二三

化學原質命名表一.....三八

化學原質命名表二.....四二

化學原子量表.....四七

無機化學命名例.....四八

有機化合物命名例.....五八

博物類

編物術

三六

育嬰要旨

一〇

動物標本製造法

六〇

化粧品製造法

四〇

新育兒法

一三

植物標本製造法

六三

第三十四編

生理衛生

保姆須知

二七

鑛物標本採集法

六五

生理類

第三十六編

衣服

巖石及化石採集法

六六

解剖及生理學

服裝類

一

動物分類簡要表

六七

一

植物分類簡要表

七二

衛生類

衣服衛生談

一

鑛物分類簡要表

七九

人體衛生學

二二

改裝須知

一

第三十三編

美術

衛生要論

二五

裁縫類

四

普通美術類

第三十五編

保育

電鍍術

一

生育類

衣服裁縫法

四

攝影術

八

妊娠診斷法

衣服洗濯法

二四

金屬器着色法

二三

妊娠衛生談

衣服去污漬法

三六

印刷術

二四

胎兒發育圖解

第三十七編

飲食

女子美術類

遠生要旨

營養類

一

刺繡術

二六

分娩之生理

食物衛生談

一

造花術

三一

乳育類

素食論

六

廢止朝餐論……………七

食物消化時刻表……………八

食物成分分析表……………九

烹調類

家常烹飪法……………一二

西洋烹飪法……………二六

夏季清涼飲料製法……………四四

各種食品調製法……………四六

食物腐敗預防法……………五二

食物貯藏法……………五三

●第二十八編 居住

居室類

居室衛生談……………一

居室清潔法……………八

居室陳設法……………一二

西式書齋裝飾法……………一三

居室器具整理法……………一四

建築類

住宅建築設計法……………一七

房屋新構造法……………一九

鋼骨三和土建築法……………二二

學校建築法……………二三

●第二十九編 家庭

家教類

女誡……………一

女論語……………二

女訓……………四

童子禮……………五

居家雜儀……………七

治家格言……………九

居家制用篇……………九

家政類

家庭制度論……………一〇

結婚改良說上……………一四

結婚改良說下……………一五

新母教……………一六

主婦治家法……………二四

御僕要言……………二六

婦女交際西禮式……………二八

修容術……………三三

●第四十編 醫藥

醫學類

中西醫方……………一

藥物類

西藥釋性……………二二

中藥歌訣……………三四

調劑術……………六三

看護類

家庭看護法……………六八

簡易診斷法……………七二

救急法……………七六

防疫類

防疫消毒法……………七九

傳染病預防法……………八二

傳染病預防條例……………八九

肺癆預防法……………九一

鼠疫病內療法論……………九六

第四十一編 運動

運動類

運動說略……………一

八段錦……………一

十二段錦……………三

拳術……………四

應敵打拳法……………四

易筋經十二勢圖說……………六

易筋經二十四式淺說……………一〇

騎術……………一四

銃獵……………一四

游泳池……………一四

游泳術……………一五

艇術……………二〇

田徑賽運動……………二三

鐵握力器運動法……………二四

彈力鋼繩運動法(一)……………二七

彈力鋼繩運動法(二)……………三〇

臥室運動法……………三一

運動會須知……………三三

體操類

體操說略……………三五

早起體操(一)……………三六

早起體操(二)……………三六

早起體操(三)……………三七

二分間體操……………三七

二十分間體操……………三八

棍棒體操……………三八

木環體操……………四六

豆囊體操……………四九

鐵砧運動……………五一

啞鈴運動……………五二

擊球類

乒乓(檯球)……………五四

網球……………五五

循環球……………五七

入門毬……………五九

繫毬……………五九

大將毬……………六〇

走行毬……………六一

中央毬……………六三 圍棋要訣……………一 新七巧板圖……………六二

三人毬……………六四 圍棋三十二子名法……………二 新戰爭象棋圖說……………六六

籠毬(第一式)……………六五 象棋歌訣……………三 ④第四十二編 音樂……………七

籠毬(第二式)……………六六 七國棋圖譜……………三

蠟毬……………六七 三友棋譜訣……………四

足毬……………七〇 投壺新格……………五

足毬守門法……………七一 酒令新選……………〇

手毬……………七二 謎語新選……………一六

毬彈……………七三 幻術一玩……………二七

檯彈……………七五 兒童玩具……………三一

遊樂類

腳踏車(自行車)……………七六 新遊戲類……………三

汽車(摩托車)……………七七 理科遊戲法……………三三

旋轉車……………七七 新年遊戲法……………四二

賽兒車……………七八 家庭遊戲法……………四六

④第四十二編 遊戲……………四九

新遊戲類

火柴遊戲法……………五八 西洋樂器考附圖……………一八

學校遊戲法……………五二 樂典綱要……………一二

家庭遊戲法二……………四九 西樂類……………七

家庭遊戲法……………四六 絲竹工尺譜……………七

新年遊戲法……………四二 念工尺法……………七

理科遊戲法……………三三 胡琴指法……………六

新遊戲類……………三 簫用指法……………六

兒童玩具……………三一 笛用指法……………六

幻術一玩……………二七 笙用指法……………六

謎語新選……………一六 三弦指法……………五

酒令新選……………〇 琵琶指法……………五

投壺新格……………五 彈瑟論……………五

三友棋譜訣……………四 彈琴法……………一

七國棋圖譜……………三 中樂類……………一

象棋歌訣……………三 ④第四十二編 音樂……………七

圍棋三十二子名法……………二 新戰爭象棋圖說……………六六

圍棋要訣……………一 新七巧板圖……………六二

風琴練習法……………二二 新關亡術……………二二

手風琴練習法……………二四 舊術數類……………

吹風琴練習法……………二六 命理菁英……………二六

橫笛演奏法……………二六 心易……………三九

洋琴練習法……………二七 六壬摘要……………四九

鋼琴奏京調法……………二七 相人術……………五三

樂歌類…………… 相宅法……………七〇

中國國歌譜……………三〇 中國催眠術……………八二

各國國歌譜……………三〇

戲曲類

崑曲度曲要旨……………三八

京調唱工要旨……………四一

●第四十四編 術數

新術數類

催眠術要義……………一

手相術……………五

新相術……………一五

第一編 天象

第一編 天象

天文類

天文常識……………

一 天體……………

二 太陽……………

三 恆星……………

四 行星……………

第一 水星……………

第二 金星……………

第三 地球……………

(1) 地球之成因 (2) 地球之形狀

(3) 地球之實質 (4) 自轉及公轉

(5) 五帶 (6) 四季 (7) 晝夜

(8) 經緯線

第四 火星……………

第五 木星……………

第六 土星……………

第七 天王星……………

第八 海王星……………

五 太陰……………

(1) 月之運行 (2) 月之構造 (3)

晦朔弦望

六 日月食……………

七 潮汐……………

八 彗星……………

九 流星……………

星象觀測法……………

一 每月天象……………

二 行星在天之方位……………

行星隱現時期表 十二月份天象圖

二十八宿歌……………

一 中元紫微垣……………

二 上元太微垣……………

三 下元天市垣……………

四 東方七宿……………

(1) 角宿 (2) 亢宿 (3) 氏宿

(4) 房宿 (5) 心宿 (6) 尾宿

(7) 箕宿

五 北方七宿……………

(1) 斗宿 (2) 牛宿 (3) 女宿

(4) 虛宿 (5) 危宿 (6) 室宿

(7) 壁宿

六 西方七宿……………

(1) 奎宿 (2) 婁宿 (3) 胃宿

(4) 昂宿 (5) 畢宿 (6) 觜宿

(7) 參宿

七 南方七宿……………

(1) 井宿 (2) 鬼宿 (3) 柳宿

(4) 星宿 (5) 張宿 (6) 翼宿

(7) 軫宿

八 南極諸宿……………

中西星座對照表……………

行星與屬星名稱表……………四三

氣象類

氣象淺釋……………四四

一 空氣……………四四

二 風……………四四

海陸風 貿易風 氣候風 旋風

三 雲……………四五

一雲之生成 二雲之觀測 (1) 纖雲

2 積雲 3 層雲 4 亂雲 5 卷雲

6 叢雲 7 屯雲 8 滯雲 9 霾雲

10 密雲

四 雨……………四六

一降雨之多寡 二雨之分布 三雨量

四梅雨 五雨之效用

五 雪……………四七

一雲與雪 二雪線 三雪之效用

六 霧……………四七

七 霜……………四八

八 雹……………四八

九 虹……………四八

十 雷電……………四九

一雷雨之先兆 二閃電之各種性質

(1) 曲折電 2 散佈電 3 球形電

三雷之性質

氣象報告信號圖說……………五〇

一 上海口岸所用之信號五〇

(1) 授時報告 (2) 風向報告 (3)

天氣報告 (4) 氣壓風力報告 (5)

信號所示有風之區域

二 中國各口岸通用之信號……………五六

(1) 信號所代之數目 (2) 信號所示

之區域 (3) 信號所示風之方向

(4) 桅頂信號

三 徐家匯天文臺新訂遠東沿

岸警報暴風信號……………五七

(1) 暴風及大陸低氣壓之報告 (2)

暴風之報告

測候儀器紀要……………六〇

一 氣壓表(風雨表)……………六〇

空氣氣壓表 氣壓表之用途

二 溫度表(寒暑表)……………六一

一氣流溫度表 二旋轉溫度表 三自

記溫度表 四最低溫度表

三 溼度表……………六二

人髮溼度表 乾溼球溼度表

四 量雨器……………六二

五 量雪器……………六二

六 風信器及風速表……………六三

天氣預測常識……………六三

甲 天空現象預測法……………六三

乙 氣壓表觀測法……………六四

丙 測候經驗……………六四

論月 論句中剋應 論星 論風 論

雨 論雲 論霧 論霞 論虹 論雷

論電 論冰 論霜 論雪 論山 論

地 論水 論草 論花 論木 論潮

論飛禽 論走獸 詠龍 論魚 論
雜蟲

溫度比較表……………六八

溫度比較表一（此以攝氏表爲主）

……………六九

溫度比較表二（此以華氏表爲主）

……………七十二

世界平均溫度雨量表……………七八

一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七八

二 各國平均溫度及雨量表

……………七九

中國各地風向雨量表……………八〇

一 信風……………八〇

二 風暴……………八一

一 滿蒙之風暴 二 中國本部之風暴

三 太平洋之風暴 中國各國風暴表

三 雨量……………八二

四 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八二

沿海各地潮流漲落表……………八四

一 各口潮汐漲落表……………八四

二 上海潮流漲落時刻表八七

三 吳淞潮流漲時刻表……………八七

第一編 天象

天文類

天象常識

一 天體

莊子云：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微無所至耶？是以空謂天者也。古稱天有九重，或為十二重，而道家乃倒為三十六天之說，不知何所依據。夫以真率言，日月星辰而外，實際空無所有。本無所謂天也。吾人所見之萬里青蒼，形如巨蓋者，僅由於空氣返光之作用耳。設地面無空氣，則得觀太空一片沈黯，而光明燦爛之觀亦僅限於目所照臨之地。目所不照者，仍自鴉然如漆也。然則吾人之得享此晴輝麗景者，全賴此空氣之功能，而世人所稱為上界清都，乃至諸鏡花水月耳。

太陽光線經過空氣時，中一部分為空氣所阻而生迴光。自有七色，藍色之迴光較多於紅色。皆因藍光受阻較甚於紅光。此天色之所以為青，而日色之所以為紅也。試設曉日初生，一輪丹彩，迨至正午，日色漸淡，而夕照嶺山之際，又復變紅如燒。蓋初出及西匿之時，陽曦斜射，其所經過之空氣層較厚，斯藍光受阻較甚，入

吾人之目者，以紅光為多。若當中午，日光直射地面，其經過之空氣層較薄，藍光能至吾人之目者略多。日色之紅淡亦略減矣。空氣之所以顯藍光，而生藍色之迴光，大半由於水氣。故水氣愈懸，天氣愈青，是「新雨初霽，天宇之色較青」時，尤青射可觀也。

天色之變遷，不外乎三種原因。空氣之迴光為藍色，太空為黑色，水氣為白色。吾人設登高山之巔，置身於青雲之上，水氣已半在其下，望仰瞻天空，白色已減，蔚藍之色愈顯。山峰嶺高，則空氣稀薄，隱隱不見白色，即蔚藍亦且大減。所見者惟太空之玄玄耳。

天宇之色，既由於空氣，則空氣之形，即為天宇之形。而空氣環包地球，其形必與之相仿。今吾人俯瞰地面，則一往平曠，並未見其為球形。而翹首天際，則穹窿而作半圓之勢。若將蠶絲於吾身者，此無非亦惟物象之常理耳。人當遠望所見之物，無遠非然。不懂天宇已也。吾人日行大漠中，不見夫兩旁樹木漸次漸低，終乃與地平乎。夫樹木之高低，豈以遠近而異，毋亦人目之視象使然耳。天宇之如圓蓋，亦由此理。夫地球雖屬圓形，但以目力所及之一部分，則像平坦。空氣之形象亦必如之。今乃形若半球，而

半周與地面相合，可知其為視象之關係矣。古人謂天道者張弓，又曰天形如彈丸，均係準諸視象以為言。實非天宇之真象也。由此觀之，天宇之形也，色也，皆由空氣而來。空氣即無足以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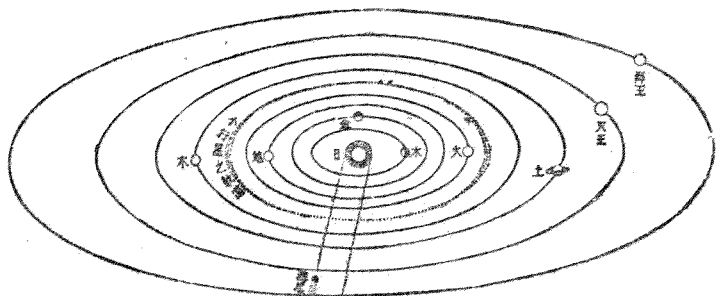
天體有標幟之星辰，其種類繁矣。別之，有卒論。自發光者有本體不自發光，受光於他星而反射者。其能自發光之星，最為太陽。為行星，其不自發光而受光而反射之星，最為行星。與附屬於行星之衛星，以及無數之隕星是也。據天文家之推測，謂太空之間，在太古時，為一種高熱之氣體，如星霧狀者，散漫天空。其後高熱自然冷卻，收縮而成環狀物，又凝縮之而為行星。當此行星冷縮之際，更至斷環，此環又凝縮之而成衛星。此種環狀之現象，至今尚存。用精巧之遠鏡，於晴朗之夜，猶可望見之也。

中夜仰觀星象，見眾星徐徐旋轉，次尋向西而觀，其相互之位置，有一定不變者，謂之恆星。有時時變易者，謂之行星。而此天空間，常聚數多之恆星，與行星而為一部，即所謂星團也。如太陽系統，即以太陽為中心，輿旋轉於其四周之行星而為一星團也。

太陽為太陽系中心最大之星，其實體由礦物類之燃燒，因放極盛之光與熱，而分布於四

周之行星而為一星團也。

日 系 圖



方。據天文家之實測。謂太陽之直徑。約八十五萬二千八百餘哩。與地球相距。約九千二百萬餘哩云。

太陽雖為煌煌一大火球。而其表面。有許多之黑點。試用遠鏡窺之。其黑點可以明辨。惟時變其位置。有時且隱滅而不見。天文學者依此黑點位置之變動。因測知太陽之自轉。及其自轉之時間。或謂此黑點之出現。恰類於空氣中所起之旋風。每七年或十二年。顯出最多。又太陽之中央部分。謂之球團。有最高溫度之一種氣體。其密度比之濃厚之空氣大十五倍。球團之外部。有一層薄皮。則為太陽全部最高熱之處。亦即熱度之源也。

薄皮之外部。更有密度較大而帶紅色之一氣層。謂之色圈。其本體或謂為輕氣所成。色圈之下層。又有成雲霧狀之光圈。放射極盛之光。往往衝破色圈而放火焰。其色圈之外部。為華環。即發朦朧微光之部分也。華環之本體。非至全日蝕之時。則肉眼所不能見也。

太陽之熱度。依學者之測定。為在華氏表一萬四百度以上。比之人為之熱度。最高及於四百度。竟在三倍以上。又太陽有非常之大引力。其系統中之八大星。均被吸引。故不離去也。赤道謂太陽直下極熱之地也。然太陽非僅

居於赤道之上。時而南。時而北移。此地球上所以有寒暑溫燠之別也。

黃道為太陽於一年間運動之際。在天所畫圓形之軌道也。黃道與天之赤道。以二十三度半之角度相交。此交又點有春分點與秋分點之別。春分點。為太陽在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點。秋分點。為太陽在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點。又太陽以一年一週黃道之面。須通過十二宮之星座中。此十二宮之星座。環於黃道之左右。稱之黃道之列宿。其列宿有十二。即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天秤宮、天蠍宮、人馬宮、摩羯宮、寶瓶宮、雙魚宮是也。

就十二宮之位置言之。在春分點與夏至點之間。為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三宮。夏至點與秋分點之間。為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三宮。秋分點與冬至點之間。為天秤宮、天蠍宮、人馬宮三宮。冬至點與春分點之間。為摩羯宮、寶瓶宮、雙魚宮三宮。

又十二宮之分類。有三種之區別。第一。依赤道之位置而定之。第二。依四季之變遷而定之。第三。依地平之位置而定之。其依赤道之位置區別之。應分十二宮為北六宮及南六宮。北之六宮。為白羊宮、金牛宮、雙女宮、巨蟹宮、獅子宮、及處女宮。又南之六宮。為天秤宮、天蠍宮、人馬

太陽系統表

宮、摩羯宮、寶瓶宮、及雙魚宮是也。又依四季之變遷區別之。則分春三宮。爲白羊宮金牛宮及雙女宮。夏三宮。爲巨蟹宮獅子宮及處女宮。秋

三宮。爲天秤宮天蠍宮及人馬宮。冬三宮。爲摩羯宮寶瓶宮及雙魚宮是也。又依地平之位置區別之。則分爲六昇宮與六降宮。六昇宮。卽摩

羯宮、寶瓶宮、雙魚宮、白羊宮、金牛宮、及雙女宮是。六降宮。卽巨蟹宮、獅子宮、處女宮、天秤宮、人馬宮是也。

行星	直徑以哩爲單位	質量以地球爲單位	表面積以地球爲單位	軌道中一小時所行之哩數	距地中數 哩爲單位	距日中數 哩爲單位	公轉日數
日	八五二、八八〇、三五四、九三六	二八、二八	一、一五〇、五、三三〇	九二、八九〇、〇〇〇	三五、九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	八八
水	二、九六三	〇、一七五	一、一五〇、五、三三〇	五七、一三二、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	二二五
金	七、五一〇	〇、八八五	一、一五〇、五、三三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九〇、〇〇〇	二四	三六五
地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五、三三〇	六五、五三三	四八、六四六、〇〇〇	二五	六八七
火	四、九二〇	〇、一三二	一、一五〇、五、三三〇	五三、〇九〇	一四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〇	四、三三二
木	八八、九三〇	三三八、〇三二	二、四四五	二八、七四四	三九〇、三九八、〇〇〇	一〇	一〇、七五九
土	七、七九〇	四一、〇一四	一、〇九五	二二、二二一	七九七、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	三〇、六八七
天王	三三、〇二四	一四、七八九	一、〇九五	一四、九六三	六八九、〇五四、〇〇〇	二、七九一、七五〇、〇〇	六〇、一二七
海王	三六、六二〇	二〇、七八九	一、〇九五	一一、九五八	六九八、八六〇、〇〇〇	二、七九一、七五〇、〇〇	二七
附月	二、一六〇	八十分之一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三八、八三三		

三 恆星

天宮恆星之數。假定等級而區別之。約一等星二十二。二等星六十五。三等星二百。四等星四百四十五。五等星一千一百。六等星三千二百七。等星一萬三千八百。八等星四萬。九等星十四萬二千。雖然肉眼所可以認識之恆星。其數不過六千。此外非用極精之遠鏡。莫能窺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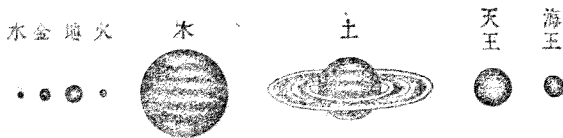
斯里愛司星。且比太陽大三百倍云。北極。卽北極星之所在也。此星之附近。有光明之七大行星拱衛之。形如水杓。就肉眼觀。窺恰如不動之星舟人於夜間藉以定行舟之方向也。

頭夜無月時。仰觀天空。有一道白光。淡如白雲。交錯鑲嵌於天球之南北一帶。名曰天河。又名銀漢。爲無數小星相聚而成。在遠望鏡未發星是也。

四 行星

明以前。對於此星。有種種之迷信。今由天文家之實測。謂有二千八百餘顆之星。彙聚於此。行星之數。又比恆星更多。其中最大者。有八謂之八大行星。今依距太陽之遠近言之。則爲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及海王

行星大小比較圖



又天文家所記
八大行星之符號
如左

♁ 水星
♂ 金星
♁ 地球
♃ 火星
♃ 木星
♄ 土星
♅ 天王星
♆ 海王星

♁ 月球

行星出沒時間表

星名	晨		星名	晚	
	出	沒		出	沒
水星	一月二十六	四月五日	水星	一月一日	一月二十六
金星	二月二十七	十一月二十六	金星	十一月二十六	五月二十五
火星	九月二十七	年終	火星	一月一日	九月十七
木星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	木星	三月三十一	十月十九
土星	四月十六	十月二十七	土星	一月一日	四月十六

第一 水星

水星爲近日之第一行星。與太陽之平均距離。約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哩。

水星在軌道運行之速度。近日點一秒時約三十五哩。遠日點約二十三哩。其自轉本軸。約二十四小時一周。繞日約八十八日一周。則成一年。故水星之日夜。與地球同。而水星年較地球年祇得四分之一。

水星反射太陽光綫之力。雖比月爲弱。而其表面頗數於月。學者謂水星之中。有水蒸氣及空氣之存在也。

第二 金星

金星次於水星。爲近日之第二行星也。其大小密度及構造。頗類地球。與太陽之平均距離。爲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哩。進行軌道之速度。每秒約二十二哩。自轉本軸一周。約二十三時一刻。繞日一周。約二百二十五日。故金星之日夜。與地球略同。

金星比之他星。有極強之光。試爲精密之觀察。則見其表面有顯著之斑文。邊緣之光。比中央爲強。而光之最強部分。則爲尖端。天文家指此爲冰之堆積。其比邊緣光弱而近於明暗分

界之處。時現暗黑之陰影。則爲大陸或海洋或爲空氣包圍之處。其空氣之密度。大於地氣一倍半至二倍。近來用分光鏡測得空氣中尙有水蒸氣之存在也。

金星在地球軌道之內。距地最近。人或於早晨見之。或於薄暮見之。晨曰啓明。暮曰長庚。卽此星之異名也。

第三 地球

(1) 地球之成因 人所居之地球。卽近日之第三行星也。言其成因。與他行星同。其始不過爲熾熱之氣體。而運行於寒冷之空間。漸次冷却。遂生堅硬之皮殼。謂之地殼。

(2) 地球之形狀

地球之形。其表面彎曲而爲球形。設於大洋之中。遠望來船。最初見於水平線上。微有煤煙之昇。次顯橋頭。最後始見其船體。又登高山而望。愈高則眼界亦愈廣闊。得見遠方之地。是皆地面彎曲之證也。又向地球之某方向。依直線繼續進行。終必歸至發程之地。且於月蝕之時。卽於月球上地球之陰影。常爲圓形。由此考察之。則地爲球形可知也。

(3) 地球之實體

地球於諸行星中。其體最爲微小。設於太陽之直徑上。排列地球。當有百二十有六箇。以其容積比較。不過太陽

百三十萬分之一。又太陽系中之行星如木星。其直徑尙在地球十倍以上也。

地球內部之物質。爲重金屬。而其大部分則爲鐵。從地中噴出之岩石。常含有鐵塊。是其證也。

地球外部。除受太陽之熱度外。並有固有之熱。謂之地熱。由種種之實驗。可以證明之。如火山炸裂之時。由地中流出灼熱之熔岩。又無火山之處。亦有溫泉之湧出。此外若穿井至深處。覺溫度漸增。是也。大約每下三十三公尺。增加攝氏一度。至近地心。則熱度最高。謂之地心熱力。

(4) 自轉及公轉

地球自轉本軸一周。爲一日。須二十四小時。因有晝夜之別。繞太陽一周。爲一年。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因有四季之分。

地球之軌道爲橢圓形。故距日有遠近。一月一日。其距離最近。謂之近日點。又七月二日。距離最遠。謂之遠日點。地球沿此軌道。自西向東。而地軸與軌道面之垂直線。常爲二十七分五十秒角度之傾斜。

地球自轉之速度。因地球表面之局部而異。其最大者。爲離地軸最遠之點。卽赤道。每一秒有四百六十四公尺之速度。漸近兩極。則遞減。

至達於兩極時。幾等於無。夫地球以此絕大之速度進行地上之物。所以不因遠心力而飛散者。則以地球別有引力故也。稱之爲地心引力。

(5) 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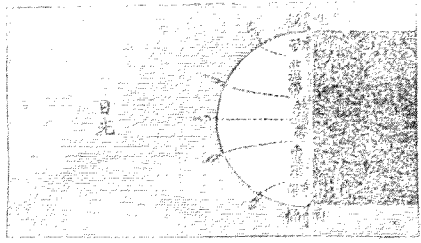
地球自轉之軸。永遠不變。依所轉之方向。將地球平分作一大圈。名曰赤道。距赤道北九十度者曰北極。距赤道南九十度者曰南極。距赤道南北二十度者曰北極圈。距赤道南北二十度者曰南極圈。距赤道南北二十度者曰北極圈。距赤道南北二十度者曰南極圈。距赤道南北二十度者曰北極圈。距赤道南北二十度者曰南極圈。

(6) 四季

地球繞日一週。謂之一歲。而一歲氣候之不齊。既由吾人所處之地帶不同。亦由地球距日之遠近有別也。蓋地球所行之道爲橢圓形。日居其中心。以北半球言之。當地

球離太陽最近時。得斜射日光。故氣候寒冷。謂之冬至。及其離太陽最遠時。得正射日光。故氣候炎熱。謂之夏至。由冬而夏。地球行至冬至。夏至。軌道之中。寒熱適中。謂之春分。由夏而冬。地球行至夏至。冬至之中。氣候與春分等。謂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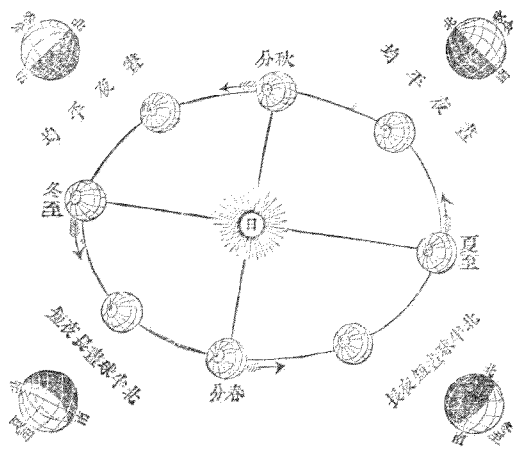
晝夜圖



分。是為四時。自春分起算。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則春分適當零度。夏至九十度。秋分一百八十度。冬至二百七十度。再將相距之九十度以六分之。得每分十五度。而自春分起。順序名之曰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

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為二十四節氣。故合二十四節氣為四時。合四時成歲焉。

四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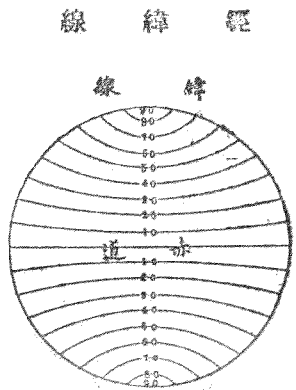
之各異。而晝夜遂有長短之不同。蓋日照地球。只能照見一半。其照北半球也。則北半球受日多。而南半球受日少。其照南半球也亦然。常春分時。日光正照赤道。南北兩半球各得其半。地隨赤道自轉一周。向日一半。背日一半。故各地之晝夜平均。春分以後。日照北半球漸多。照南半球漸少。至夏至而極處赤道北者。見日多而背日少。故夜短而晝長。處赤道南者。反是。夏至以後。日漸南移。至秋分復照赤道。南北兩半球仍各得其半。故晝夜又復平均。秋分以後。日照南半球漸多。照北半球漸少。至冬至而極處赤道南者。見日多而背日少。故夜短而晝長。處赤道北者。反是。

(7) 晝夜 晝夜之有長短。因日照地球。南北有多寡之殊。故各地向日之時間。有久暫

凡在兩極地方。自春分以後。及自秋分以後。不見日入。則以半年為晝。半年為夜。處赤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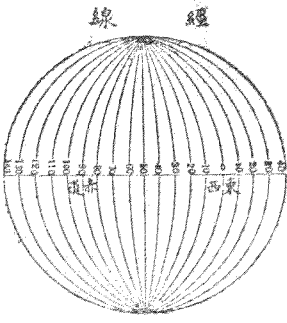
下者。晝夜恆均。設若終年日常照赤道。皆如春分秋分。則晝夜無長短之殊。而在兩極地方。將各有晝無夜矣。

(8) 經緯線 經緯線者欲表示地球之上位置。於地球表面所畫之線也。從南北兩極距離相等之點。作一大圓。謂之赤道。依此畫平行之圓。曰緯線。赤道與兩極間。各分



九十度。每度為六十分。每分為六十秒。緯度以赤道為基本而別南北。即以赤道為零度。在北曰北緯幾度。在南曰南緯幾度。又近兩極者為高緯度。近赤道者為低緯度。經線。通兩極之一大圈也。與緯線相交。而走南北之方向。故又稱子午線。經度。於赤道之圓周。分為三百六十度。更分分秒。與緯線同。經度

之起算。各國以通過英國格林威池天文臺之午線。定為中線。又稱本初子午線。依此計算東西。在東曰東經幾度。在西曰西經幾度。各自零度起。而相過於百八十度。惟我國經度之起算。又以北京觀象臺為中線。故經度之計算。須視其中線而定。



第四 火星

火星為近日之第四行星。其距日約一四一。五三六。〇〇〇哩。繞日一周。須六百八十七日。即一年又十月半。自轉本軸一周。須二十四小時半。軌道上之平均速度。約每秒五十五哩。火星之軌道。在地球之外部。非行於地球與太陽之間。故在地球上觀測。常得見此星之全面。

今以遠鏡觀察此星。其全體呈赤色或橙紅色。邊緣之部分。光輝殊強。中央之部分。又現綠色及紫色之斑文。此斑文橫於星面。或聚或散。如地球上之雲霧然。又據最近之發見。除以上斑文之外。尚有他種斑文。即向各方有暗色之直線。稱之為溝渠。又溝渠交叉之處。有暗黑之小點。稱之為湖。火星亦如地球之有陸有水也。關於火星之衛星有二。星體極小。非用高度之望鏡。不能望見之。

第五 木星

木星為近日之第五星。其距日約四八三。二八八。〇〇〇哩。繞日約十二年一周。在軌道上之速度。每秒約八哩。自轉本軸。約十小時一周。故其所成之日夜極短。不及地球日夜之半。木星之中心部分。比之邊緣部分。其光輝為強。恰與月火星金星水星等相反對。其中心強盛之光輝。類於太陽。有自發光之性也。木星表面所現之色。或有褐色之處。或顯紅色之處。或為橙黃色。或為紫色。依其斑文之形態及位置之變動等之。天文家謂係浮游之氣體。尚未成海洋及陸地也。木星有五衛星。此衛星之軌道。殆為圓形。而其平面略與赤道相合。

第六 土星

土星與太陽之平均距離八八六·〇六五。〇〇哩。繞日一周。須二十九年半。自轉一周約十小時有半。古人所識之行星。以土星為離日最遠。今自天王星海王星發見以來。則知土星尚為日系中之第六行星。

土星亦如木星。中央部分之光輝。比之邊緣為強。其面有帶。而帶之光較木星則較黯。土星之外。有光環三層。環繞四周。再外更有八衛星繞之。其異於彙星如此。

土星外之光環三層。薄而且平。其外部二層光輝甚強。中部則暗而難認。又環之厚薄。恐不過百哩。光環之體質。究係何物。至今猶未知之。或云。乃瑣碎之質合成。亦循軌道而繞土星。或為隕石之類。俱未可知。蓋其形常變。故人擬為碎質合成。

第七 天王星

天王星。乃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一年英國天文家侯失勒維廉所測得。其距日為一·七八一·九四四·〇〇〇哩。繞日約八十四年一周。自轉之向。與地球相反。地球乃自西徂東。天王星則自東徂西。此星屬於六等星。尚為肉眼所能明見。其直徑約三萬二千哩。面積比地球大十六倍。容積約大六十六倍云。

天王星表面之反射力。比木星為強。但其星面有何帶。有何點斑。均未測明。故其自轉一周。當有幾時。尚無確數。蓋離日遠。而所接日光殊少。故不能驗出星面之為何物也。

天王星有四衛星繞之。但其運行。係自東逆行於西。異於他星之衛星。

第八 海王星

海王星。乃一八四六年法國星學家所發見。其距日約二七·九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哩。為日系中最遠之行星。繞日一周。約一百六十四年。軌道之速度。每秒約三哩三分之一。

海王星旁有一衛星繞之。亦係逆行。與天王星之衛星無異云。

五 太陰

月為地球之衛星。亦曰太陰。形狀如球。其大當地球五十分之一。當太陽六千一百七十四分之一。以與地球接近。故視之若與太陽同大。地球與月之中心距離。約當地球半徑六十倍。近於太陽約四百倍。

(1) 月之運行

地球受太陽吸力。繞日而行。月受地球吸力。繞地球而行。地球所行軌道曰黃道。月所行軌道曰白道。黃白兩道斜交五度。有奇。月繞地球

一周。出沒於黃道者兩次。歷時約二十七日七小時有奇。惟當其繞地之時。地球繞日已前進二十七度餘。而月每日行十三度十五分。其合朔前後。相距應二十九日半。故地球繞日一周。即月繞地球十二次。又一次三分之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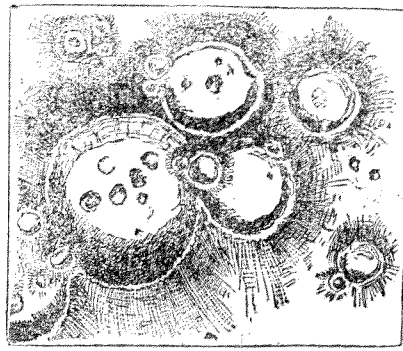
月以二十七日七小時繞行地球一周。惟地球因公轉而位置亦有變動。故月之全繞地球一周。實需二十九日有半。其軌道為橢圓。如假定地球靜止不動。則地球即為其焦點。實則於地球軌道之近傍。畫成紆曲蛇行狀之曲線。十二月亦自轉。其公轉時常見為同一之表面者。則以公轉時間與自轉時間彼此相等故也。

(2) 月之構造

月球表面。僅得地球表面百分之七。望遠鏡大改良以來。視力可達六百四五十里。與在千分之一之距離。遠望月球無異。月球上之事物。與地球上比較而綜言之。則月面有山岳。有谷。有河海平野之跡。而火山遺跡尤多。規模之壯闊。不逮地球。如下圖為月面之舊噴火山。山頂之坑。即噴火口。今與地球上之物比較之。規模雖有大。而位置一切絕無二致。月面無雲。為無水之證。光線在月面近處。並不屈折。為無空氣包圍之證。由此可知。絕無動物棲息於月球之上。綜言之。月球本為劇熱之星體。因其

質最至小於冷縮凝固較速於地球極盛之噴火作用已爲過去之陳跡今則塊然一物生氣索然矣月球之直徑爲二千一百六十餘哩比

月面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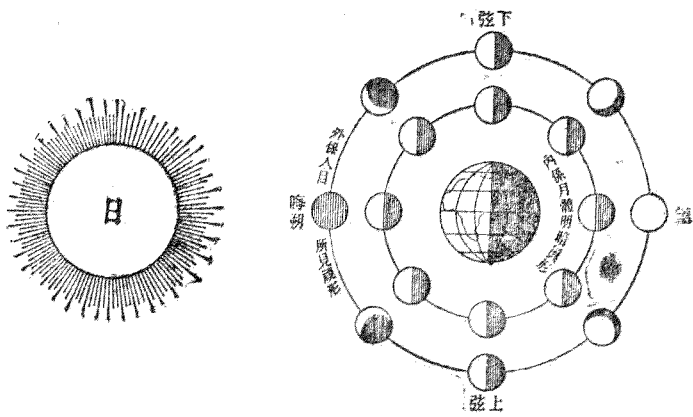
重當地球比重十分之六平均距地球二十三萬八千八百餘哩月光之強度視日光僅十五萬分之一寒暑表不長感覺

(3) 晦朔弦望

月繞地行地至何處月亦隨之而行每日平均行十三度十分有奇故每月有盈虧之別舊曆

晦朔弦望圖

每月一期一望而新曆則間有兩朔或兩望者此非日月合朔之有異實新舊曆命月之不同月初則全晦歷二三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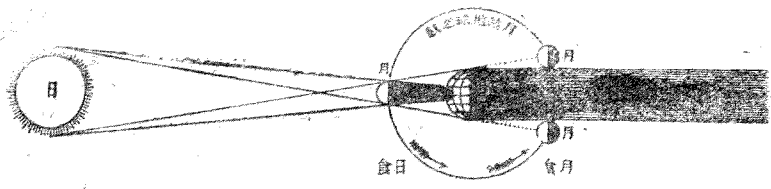


有成彎形者再四五日見其中再七八日即見其盈至是而又漸漸虧缺以至於晦者蓋因月體無發光之本能復藉日光之反射以爲光故當無光全晦時即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上適見其背面故爲朔及離朔七日餘而距日九十度時日在月後漸見其半面故曰上弦至月與日正對而爲一百八十度日月又同一經度見其正面故光圓而爲望離望七日許距日亦九十度日行於月前又僅見其半面故曰下弦至距日愈近乃介於日與地之間時光又全晦而爲朔矣

六 日月食

月繞地球所行之道曰白道與黃道斜交相距五度有奇一月之中月必兩次行入交點其入交也月與日同道謂之南北同緯朔望之時相會相對而同度謂之東西同經故入交而非朔望則同緯而不同經當朔望

日 月 食 圖



而不入交。則同經而不開緯。皆無食。必經緯同度而後有食也。蓋經緯既同。則合朔時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成一直線。故月掩日光而為日食。望時地在日與月之間。亦成一直線。故地蔽日光而生蝕影之闇。虛月入其中。則為月食。日食有見有不見。食分有多有寡。因人居地球。有東西南北之不同。月體較小。其影不能全掩地球。故所見各有不同。月食則四海同觀。但時刻

有先後耳。

七 潮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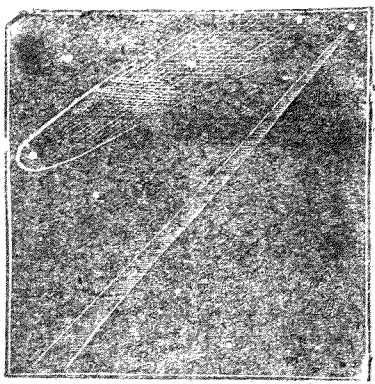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由日月與地吸力互引而成。當朔望之時。日與月同經。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與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是潮汐關乎日月。理甚昭然。或謂潮汐既關乎日月。朔時日月相會。其吸力相加。潮汐固大。望時日月相對。其吸力相減。而潮汐亦大。何也。曰。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如一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著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之吸力無疑已。

八 彗星

彗星。俗名掃帚星。以其首小尾大。狀如帚形。

也。或一尾。或數尾。或無尾。其體質似雲霧。殆為太虛薄氣積成。故透日光而內外透明。首皆向日。尾恆與日相背。實為太陽吸力所致。其旋轉

彗星 圖



軌道。亦如行星之繞日。惟其軌道有成極長之橢圓。而屢見者。有成拋物道。而僅能一見者。世人以其隱見無常。疑為災異。今按其行度方向。並可預測其再見之期。實無吉凶之關係也。

九 流星

暗夜天空。輒有小星飛過。後曳長光者。即流星也。其行甚速。每秒鐘可九十里。當其行近地

球。射入空氣時。與氣質摩擦。遂至發熱生光。迨穿過空氣層而光漸滅。測其犯空氣者。一日之內。當有數百萬噸。而以八月十日與十一月十四日左右為尤夥。蓋此時地球。適行至流星密集之位。或圖聚為無數大羣。或連結成一大環。錯雜無定。得繞太陽而行。故行至大環密處。常見流星明滅。徹夜不絕。他如火球隕石。亦流星之類。火球易毀。隕石墜入地中。其質有雜鐵者。有雜各種金屬者。

星象觀測法節錄觀象叢報

一 每月天象

地球繞軸自轉。以恆心出沒計日。謂之恆星日。故吾人於天球之上。見各恆星每日旋轉一周。固是而天象逐日變更。初學者欲於天球覓一恆星或某星座而無永久不變之方位。又因吾人居於地球。亦以太陽出沒計日。謂之太陽日。太陽日與恆星日之差。每日約得四分鐘。蓋太陽日長而恆星日短也。故各恆星逐日漸移。由東而西云。

譬如於一日之夕。瞻一恆星記其時間。識其方位。二日之夕。將屆前夕之時。刻仰瞻斯星。見其復居原有之方位。約早四分鐘。繼續觀測。遂於月杪。則此星居一日所在之方位。約早二時。既有此種變易。必求其法而追尋之。使學者無

論何時。能得恆星星羣之方位。為識別星塵入手之方。每月製一圖合之。成十二圖。圖中僅列一等至四等普通之恆星。計每圖相隔之時刻。約以二時為限。

如第一圖。即一月份天象也。斯圖所載。乃一月十五日夜半之天象。以恆星時計之。即是日七時三十七分之天象。以斯圖代表天球之半面。不獨適用於一月。亦可應用於他月。惟每月應早二時。逐月適用之時刻。均為附載於上端。惟自四月以至九月。此圖天象。皆在白晝。非目力所得而見之。初學者欲知某月某日某時。適用何圖。以求星座之方位。可於下列表中求之。附用表法如下。

(甲) 求三月下午十時天象圖

橫看表中三月橫行。直看表中下午十時直行。橫直二線相交之點為9。其應用者即第二圖也。

(乙) 求十一月下午七時半天象圖

橫看表中十一月橫線。直看表中下午八時直線。橫直二線相交之點為9。即第九圖也。每圖皆每月十五日夜半之天象。每日所差不過四分。觀測者仍可全月用之。設欲更求精密。亦屬易事。觀測者於每月十五前一週用此圖。可將原載鐘點。減三十分。其在十五後一週

求某月某日某時之天象簡表

月		日		時		求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一月	二	九	10	11	12	1	2
一月	三	10	11	12	1	2	3
一月	四	11	12	1	2	3	4
一月	五	12	1	2	3	4	5
一月	六	1	2	3	4	5	6
一月	七	2	3	4	5	6	7
一月	八	3	4	5	6	7	8
一月	九	4	5	6	7	8	9
一月	十	5	6	7	8	9	10
一月	十一	6	7	8	9	10	11
一月	十二	7	8	9	10	11	12
二月	一	8	9	10	11	12	1
二月	二	9	10	11	12	1	2
二月	三	10	11	12	1	2	3
二月	四	11	12	1	2	3	4
二月	五	12	1	2	3	4	5
二月	六	1	2	3	4	5	6
二月	七	2	3	4	5	6	7
二月	八	3	4	5	6	7	8
二月	九	4	5	6	7	8	9
二月	十	5	6	7	8	9	10
二月	十一	6	7	8	9	10	11
二月	十二	7	8	9	10	11	12

者則加之。並為舉例如下。

(甲) 第一圖與一月三十日下午十一時之天象合。亦與三月八日下午八時半之天象合。

(乙) 第三圖與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五時合。並與四月一日下午十一時之天象亦相合。

十二月份天象圖。於英國三島最為適用。圖之四周。蓋即北緯五十三度二十七分所見之地平線也。圖中表明天頂之處。用十為符號。各恆星距圖心十字之遠近。即該恆星去天頂之距離。

天球係自內仰觀。故不列南北向。非若地圖之列有東西南北也。今所論之天體。其北方居頂上。西方在右。東方在左。設由某恆星引一直線於天頂之十字點。此線與子午線所成之角。即某恆星之地平經度也。

設觀測者欲以天空一部份。與圖比較。應假設天球半徑。穿過該部中心。又以半徑割圖周之點為地平線。手握全圖。而面向圖周。即見圖周之相對點在最低處。(即該部分半徑穿過之中心點)再以圖心為天頂。即見圖周相對點在天之地位。現於上方。設譬如下。

今取第三圖之天象。於三月十五夜。半尋獅子星座。由圖中心假定一半徑。自南向西五分

之二處割圖周。面向圖周。即得獅子星座。是座最明之星。正在地平界及天頂之間。其高弧約四十五度。再移觀測者之面。漸漸向西。即見雙子星座。中有明星二顆。以一線聯之。二星東西相對成水平線。

再以第九圖。於十月下午十時。尋大熊星座。見其居於北方。設將此圖倒轉觀看。移北方於最低之點。則見大熊之上。有犁形星座。橫於其中。距地平約在二十度以上。而雙子星座之二明星。則在其西北。與地平線近。仍以一線聯此二星。則不為東西向。而成南北矣。

十二圖之上。詳記各星座之名。若置諸於適當之方位。在天各宿。可按圖索之。觀測者既得星座。識其總名。尤當識別各座內之小恆星。惟小恆星不列於十二圖之內。茲為觀測者便於尋覓之用。在圖上分畫虛線。虛線以內之面積。各有一圖。詳繪天空各部分之星宿。每圖皆有號數。分註於十二圖之上。欲知某座小恆星。先於天象圖中。本座虛線之內。求某號數。即可以查是座大小各恆星矣。

一一 行星在天之方位

是書特長。即所以便於觀測者逐年逐月求諸行星在天之方位也。但須副以逐年觀象錄書為之。條列各種便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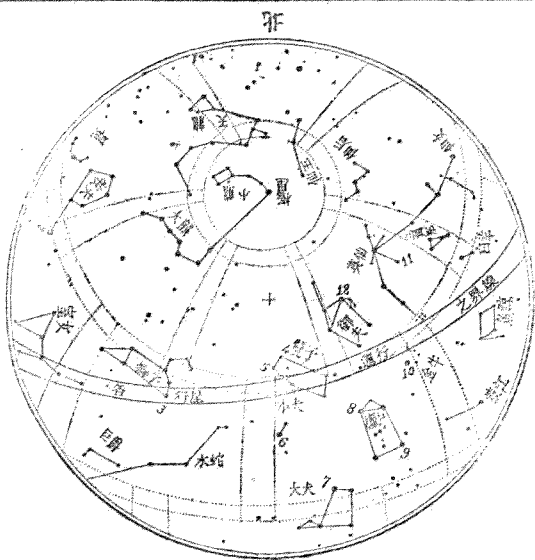
- 甲 是書適用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年。至民國四十年。
- 乙 求各行星東出西入及南中時刻。
- 丙 求各行星每年便於觀測之時期。
- 丁 知各行星出沒方位及出沒時刻。某行星之名。

行 星 隱 現 時 期 表

星 土		星 木		星 火		星 金		星 水						份 年	
						星 最 遠 陽 距		見 晨			見 昏				
目 衡		見 晨	見 昏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曆 四	曆 中	
月一十	月二	月一十	月一	月一十	月一	月一十	月一	月一十	月一	月一十	月一	月一十	1912	年元國民	
月二	月三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1913	年二國民	
月三	月四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1914	年三國民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1915	年四國民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1916	年五國民	
月六	月七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1917	年六國民	
月七	月八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1918	年七國民	
月八	月九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1919	年八國民	
月九	月十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月九	1920	年九國民	
月十	月十一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1921	年十國民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月十一	1922	年一十國民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月十二	1923	年二十國民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月十三	1924	年三十國民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月十四	1925	年四十國民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月十五	1926	年五十國民	
月十六	月十七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月十六	1927	年六十國民	
月十七	月十八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月十七	1928	年七十國民	
月十八	月十九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月十八	1929	年八十國民	
月十九	月二十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月十九	1930	年九十國民	
月二十	月二十一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月二十	1931	年一十二國民	
月二十一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月二十一	1932	年一十二國民	
月二十二	月二十三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月二十二	1933	年二國民	
月二十三	月二十四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月二十三	1934	年三國民	
月二十四	月二十五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月二十四	1935	年四國民	
月二十五	月二十六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月二十五	1936	年五國民	
月二十六	月二十七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月二十六	1937	年六國民	
月二十七	月二十八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月二十七	1938	年七國民	
月二十八	月二十九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月二十八	1939	年八國民	
月二十九	月三十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月二十九	1940	年九國民	
月三十	月三十一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月三十	1941	年一十國民	
月三十一	月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1942	年一十三國民	
月一	月二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月一	1943	年一十三國民	
月二	月三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月二	1944	年二國民	
月三	月四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月三	1945	年三國民	
月四	月五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月四	1946	年四國民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1947	年五國民	
月六	月七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月六	1948	年六國民	
月七	月八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月七	1949	年七國民	
月八	月九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月八	1950	年八國民	

第一圖 一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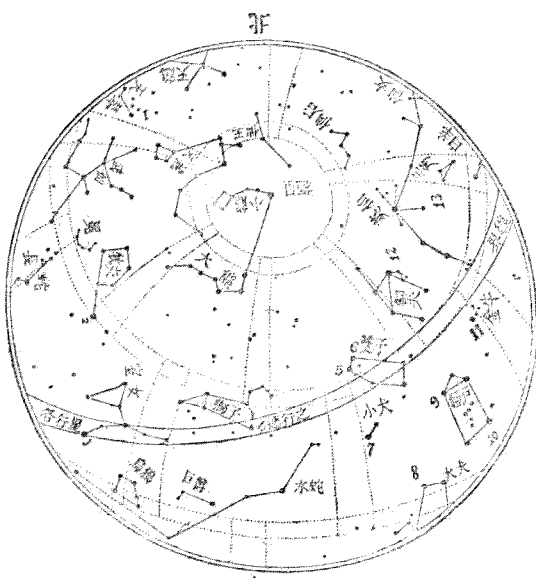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注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七時三十七分
 一月夜半 二月下午十時 三月下午八時 四月下午六時 五月
 下午四時 六月下午二時 七月午正 八月上午十時 九月上午
 八時 十月上午六時 十一月上午四時 十二月上午二時



- 1 墜鷹
- 2 牧熊者
- 3 酋長
- 4 加斯脫
- 5 璞勒克
- 6 先兆犬
- 7 河
- 8 大人脅
- 9 足
- 10 從者
- 11 怪物
- 12 小牧羊

第二圖 二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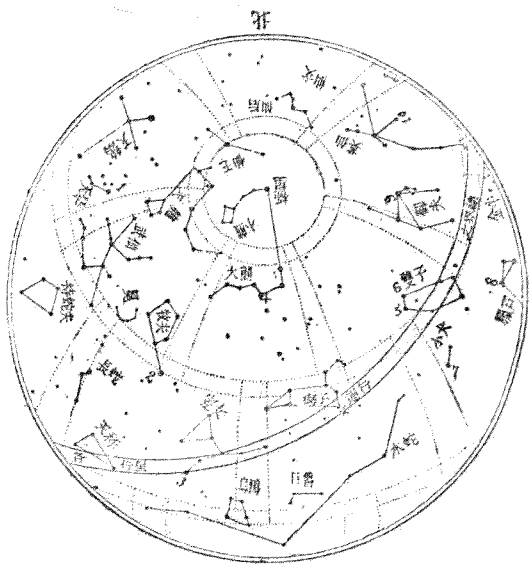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注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九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二時 二月夜半 三月下午十時 四月下午八時 五月
 下午六時 六月下午四時 七月下午二時 八月午正 九月上午
 十時 十月上午八時 十一月上午六時 十二月上午四時



- 1 墜鷹
- 2 牧熊者
- 3 參羅
- 4 酋長
- 5 璞勒克斯
- 6 加斯脫
- 7 先兆犬
- 8 河
- 9 大人脅
- 10 足
- 11 從者
- 12 小牧羊
- 13 怪物

第三圖 三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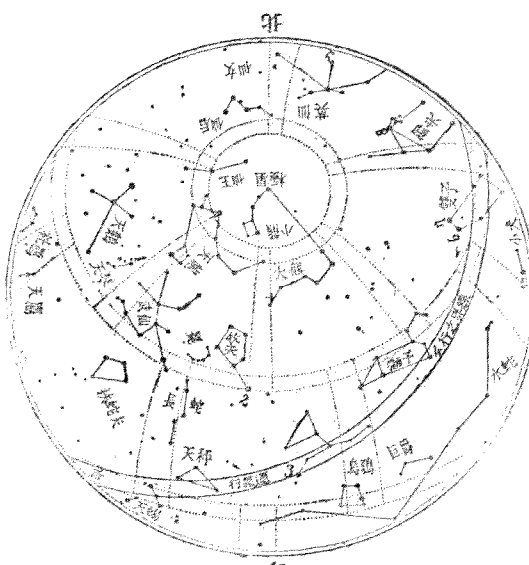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一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四時 二月上午二時 三月夜半 四月下午十時 五月
 下午八時 六月下午六時 七月下午四時 八月下午二時 九月
 午正 十月上午十時 十一月上午八時 十二月上午六時



- 1 墜鷹
- 2 牧籠者
- 3 參礁
- 4 酋長
- 5 璞勒克
- 6 加斯脫
- 7 先兆犬
- 8 大人脅
- 9 小牧羊
- 10 怪物

第四圖 四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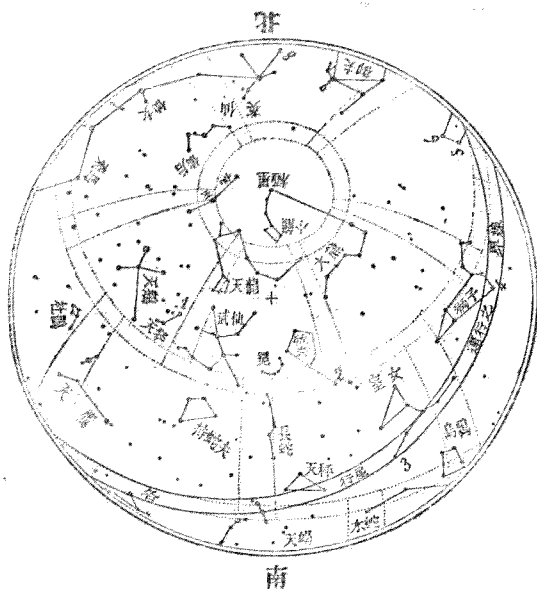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三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六時 二月上午四時 三月上午二時 四月夜半 五月
 下午十時 六月下午八時 七月下午六時 八月下午四時 九月
 下午二時 十月午正 十一月上午十時 十二月上午八時



- 1 墜鷹
- 2 牧籠者
- 3 參礁
- 4 酋長
- 5 先兆犬
- 6 璞勒克斯
- 7 加斯脫
- 8 小牧羊
- 9 怪物

第五圖 五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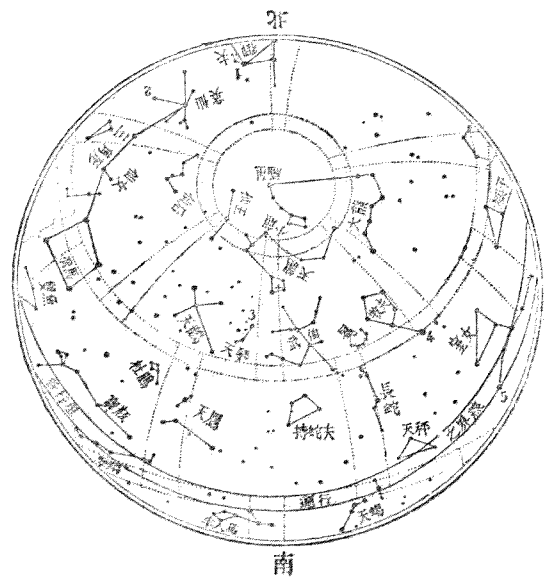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五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八時 二月上午六時 三月上旬四時 四月上午二時
 五月夜半 六月下午十時 七月下午八時 八月下午六時 九月
 下午四時 十月下午二時 十一月午正 十二月上午十時



- 1 噬鷹
- 2 牧熊者
- 3 麥穗
- 4 酋長
- 5 璞勒克斯
- 6 加斯脫
- 7 小牧羊
- 8 怪物

第六圖 六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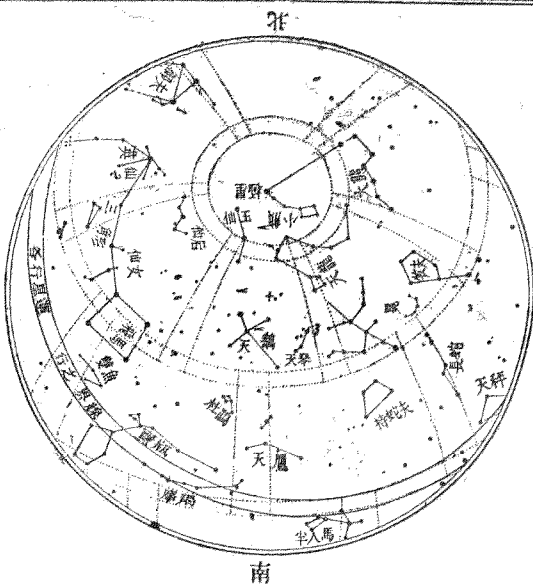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七時三十七分
 一月上午十時 二月上午八時 三月上旬六時 四月上午四時
 五月上午二時 六月夜半 七月下午十時 八月下午八時 九
 月下午六時 十月下午四時 十一月下午二時 十二月午正



- 1 小牧羊
- 2 怪物
- 3 噬鷹
- 4 牧熊者
- 5 麥穗

第七圖 七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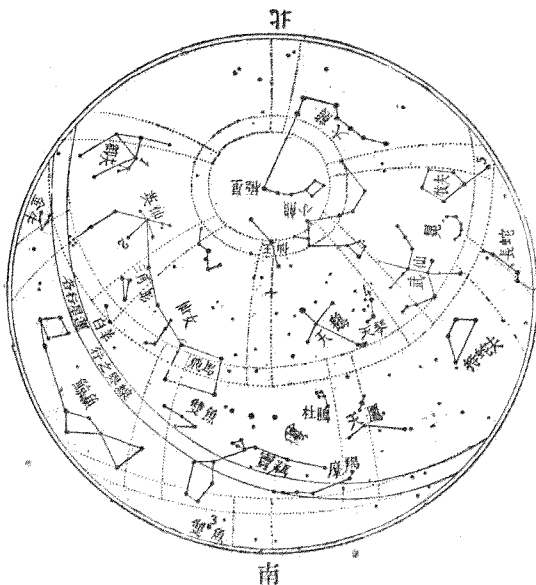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十九時二十七分
 一月午正 二月上旬十時 三月上旬八時 四月上旬六時 五
 月上旬四時 六月上旬二時 七月夜半 八月下午十時 九月
 下午八時 十月下午六時 十一月下午四時 十二月下午二時



- 1 小牧羊
- 2 墜鷹
- 3 怪物
- 4 牧熊者

第八圖 八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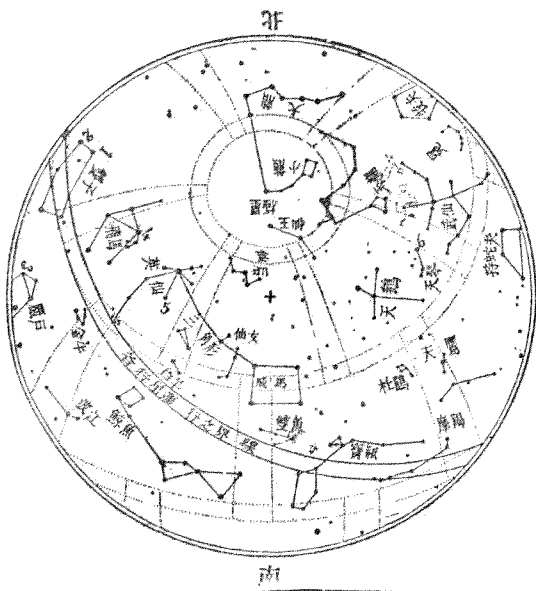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二十一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二時 二月午正 三月上旬十時 四月上旬八時 五
 月上旬六時 六月上旬四時 七月上午二時 八月夜半 九月下
 午十時 十月下午八時 十一月下午六時 十二月下午四時



- 1 小牧羊
- 2 怪物
- 3 3
- 4 墜鷹
- 5 牧熊者

第九圖 九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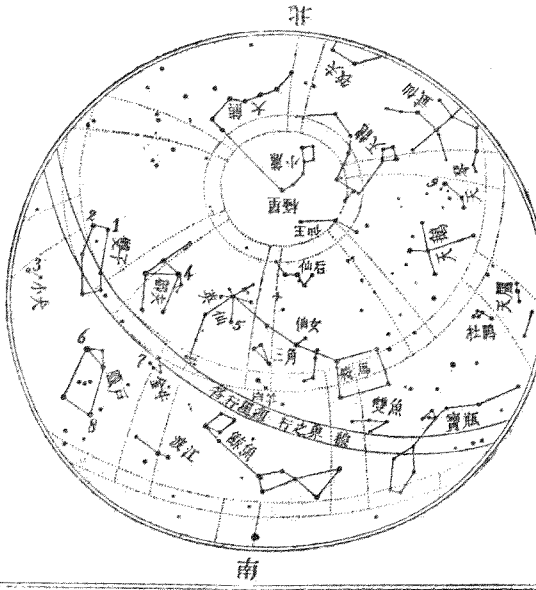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二十三時三十九分
 一月下午四時 二月下午二時 三月夜半 四月上旬十時 五月
 上午八時 六月上午六時 七月上午四時 八月上午二時 九月
 午正 十月下午十時 十一月下午八時 十二月下午六時



- 1 加斯脫
- 2 環勒克斯
- 3 大人脅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壁爐

第十圖 十月份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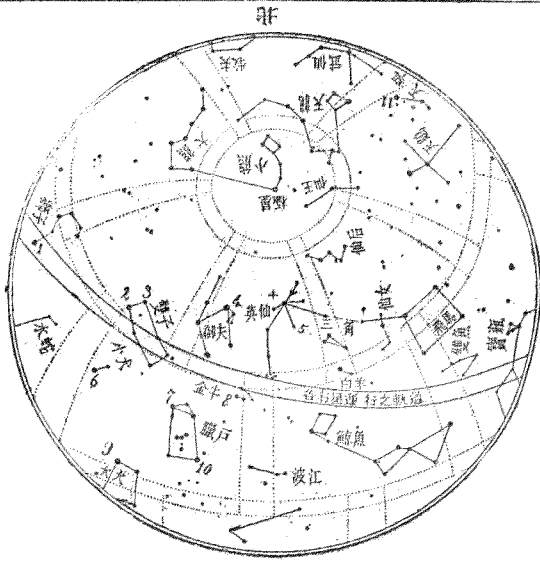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一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六時 二月下午四時 三月下午二時 四月夜半 五
 月上旬十時 六月上午八時 七月上午六時 八月上午四時
 九月上旬二時 十月午正 十一月下午十時 十二月下午八時



- 1 加斯脫
- 2 環勒克斯
- 3 先兆人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大人脅
- 7 從者
- 8 足
- 9 壁爐

第十一圖 十一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三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八時 二月下午六時 三月下午四時 四月下午二時
 五月夜半 六月上午十時 七月上旬八時 八月上午六時
 九月上午四時 十月上午二時 十一月午正 十二月下午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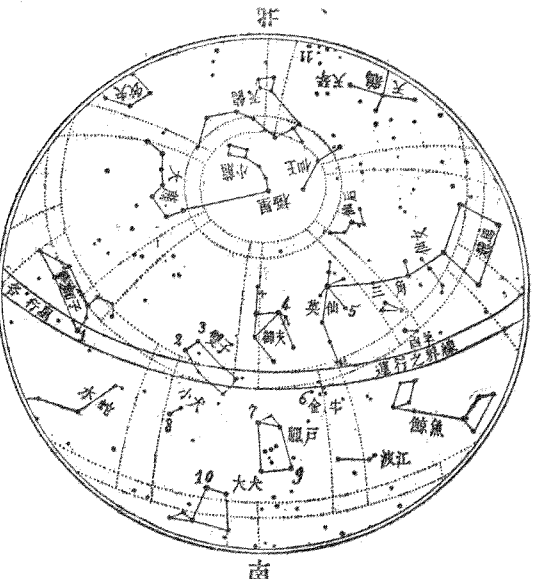


- 1 酋長
- 2 環勒克斯
- 3 加斯脫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先兆人
- 7 大人脅
- 8 從者
- 9 河
- 10 足
- 11 壁鷹

第一編 天象 天文類 星象觀測法

第十二圖 十二月份天象

此圖於左右所註月份時刻皆適用之 恆星時五時三十七分
 一月下午十時 二月下午八時 三月下午六時 四月下午四時
 五月下午二時 六月夜半 七月上旬十時 八月上午八時 九
 月上旬六時 十月上午四時 十一月上午二時 十二月午正



- 1 酋長
- 2 環勒克斯
- 3 加斯脫
- 4 小牧羊
- 5 怪物
- 6 從者
- 7 大人脅
- 8 先兆人
- 9 足
- 10 河
- 11 壁鷹

二十八宿歌 又名步天歌

一 中元紫微垣

紫微垣衛應庭闈。北極珠聯五座依。二星帝星光最赫。一為太子亦呈輝。庶子居三四后宮。五名北極象攸崇。北辰之位無星座。近著勾陳兩界中。六數勾連曲折陳。大星近極體惟真。天皇大帝勾陳裏。天柱稀疏五數臻。柱南御女四斜方。柱史之南女史廂。南列尚書分五位。迤西六足是天林。兩星陰德極之四。大理偏南數亦齊。四輔微勾當極上。北瞻六甲數堪稽。勾陳正北五球圓。五帝斯稱內座聯。一十五星營衛列。兩樞左右最居先。右樞少尉位居西。上輔之西少輔析。上衛北極為少衛。上丞居右北門栖。左樞上少宰星連。上弼微東少弼躔。上少衛星仍按次。少丞亦蒞北門邊。北門中處七成章。華蓋為名象好詳。門內紅星承九數。狀如曲柄蓋新張。蓋北當門曲折排。名為傳舍九星儻。舍西八穀交加積。八穀迤南六內階。階前六數是文昌。半月勾形少輔傍。更有三師依輔近。尉南兩箇內廚房。

廚前門右兩星析。六舍天廚隲少弼。天槍三數斗稍東。南指元戈單一顯。天樞西北斗魁張。再次玉衡居第五。開陽東北輔星連。魁下太尊中正坐。斗中天理四堪窺。勢四牢西方正式。

二 上元太微垣

太微垣在勢東南。勢北名台位列三。東向少微斜四數。長垣西向數同參。文昌勾次上台平。東列中台勢右明。勢左下台皆兩級。常陳七數斗南呈。長垣南左是靈臺。其數為三左亦該。左即明堂相對待。常陳正下兩垣開。門西執法右名宜。上將居南次將隨。次相後瞻為上相。右垣五衛左如茲。門東執法左稱名。上相迤東次相迎。次將北東居上將。內屏四數列前楹。中央五帝座惟真。正北微東一幸臣。太子從官星各一。虎賁依序向西循。屏東謁者一星參。東列三公數已含。

三 下元天市垣

北屬九卿三數蒞。東依次將卻南偏。北瞻折節五諸侯。那位之旋十五儔。郎將一星東北駐。上垣俱向斗南求。

下垣天市太微東。列國團圍象著雄。北有七公承宰次。公南貫紫九星充。貫索迤東天樞南。女林一座數為三。林南天紀星連九。垣上彎還尚好參。西衛韓星第一籌。楚梁巴蜀及秦周。次為鄭管河間位。再次河中右壁修。宋東南海北迤燕。東海徐星次第連。吳越一星齊又北。中山西次九河躔。又西趙魏左垣裏。廿二交環兩衛牆。帝座一星居正位。一侯東列近中央。座西宦者四屏營。西有斛星四角平。以次斗星為數五。迤南列肆兩星橫。侯左迤南序好循。兩星宗正四宗人。宗星惟二齊南蒞。屠肆微西兩數臻。帛度躔星居肆前。楚南車肆二星連。市樓六箇依南海。天市垣星步已全。

四 東方七宿

(一) 角宿
角宿微斜距在南。進賢一座道西探。

五諸侯北有三星。周鼎爲名列足形。
角上天田橫兩顆。天門二數角南屏。
兩箇平星近庫樓。衡星樓內四微勾。
庫樓星十如垣列。十一紛披注亂投。
四櫃內外暨衡南。東植雙楹北列三。
西北兩球皆庫外。南門星象地平舍。

(2) 亢宿

角東亢宿四星符。距在中南象似弧。
大角北瞻明一座。攝提左右各三珠。
亢下橫連七折威。陽門雙列直南驛。
頓頰兩箇門東置。車騎諸星向氏歸。

(3) 氐宿

氐宿斜欹四角端。正西爲距亢東看。
亢池大角微南四。帝席三星角北觀。
櫻河三數席之東。一顆招搖斗柄冲。
天輻兩星當氐下。陣主三數輻西撥。
騎官十箇頓頰南。騎障將軍駐一驂。
車騎三星臨地近。巴南天乳氐東探。

(4) 房宿

氐東房宿四箇南。距亦中南四直參。
兩箇鈞鈞房左附。一珠鍵閉北東舍。
東西咸各四星披。房北還應左右覲。
劃近西咸三數是。上當梁楚兩星歧。
西咸勾下日星單。氐宿東南最易看。

更向房西天懸左。連南認取兩從官。

(5) 心宿

心當房左向填稽。中座雖明距在西。
好向東咸勾下認。三星斜倚象析析。
房南直指兩星微。正界從官左畔歸。
積卒斜瞻遙向處。恰當心二著清暉。

(6) 尾宿

尾蒞心南向徂東。九星勾折距西中。
西南折處神宮附。傳說歧勾左畔充。
勾東北視一星魚。北有天江四數居。
江指尾中當宋下。龜星不見象非虛。

(7) 箕宿

尾東箕宿象其形。天市東南列四星。
舌向西張常傳說。距爲西北本常經。
尾勾正北一名糠。箕舌之西象簸揚。
南甕杵星臨地近。象因常隱不須詳。

五 北方七宿

(1) 斗宿

斗宿依稀北斗形。衡中缺一六珠斃。
箕之東北當東海。正界魁衡是距星。
斗西天箭八星圍。南海魚星兩界間。
東海迤東天弁是。徐南九顆折三彎。
建星曲六弁南連。建左天雞兩直行。
兩狗建南俱斗右。四星狗國又東傾。

農丈人居斗下處。鼈星十一丈人前。
鼈東三數天淵是。半爲塵蒙象未全。

(2) 牛宿

六數交加宿號牛。正中爲距斗東求。
南三北二皆攢聚。羅堰三星宿左修。
堰南四顆是天田。九坎田形近地邊。
牛北橫三顆一者。天桴象與右旗牽。
右旗曲折界齊東。河鼓斜三左畔冲。
北列左旗形亦曲。旗皆九數鼓居中。
天紀迤東天楸南。星名織女數爲三。
漸臺四址中山左。犛道蠶東五數參。

(3) 女宿

四星女宿對天桴。堰北牛東向不殊。
距在西南應誌認。北迤斜四是離珠。
敗瓜五數瓠瓜同。再北天津九類弓。
七數扶筐天楸左。四爲奚仲界筐東。
女宿迤南列國臻。越東一鄭兩周循。
周東趙二南齊一。北列雙星並屬秦。
趙東楚魏各星單。代列秦東兩數看。
代右魏東三角似。南燕東晉北爲韓。

(4) 虛宿

兩星遙接略斜參。虛宿爲名距在南。
北指司非星兩顆。司危亦二向東探。
正東司祿兩星橫。司命雙星祿下呈。

天星城依秦代北。列國迤南次北區。三環曲宿南營。四星略折城離瑜。瑜東敗曰南傾壁。四數微張若仰孟。哭星兩箇近城南。哭宿之南位易探。

(5) 危宿

危宿彎三綠左屏。折中東企距南星。墳墓居東四渺冥。南迤蓋屋星連二。天津南左四星柄。危北人星略向西。柝立三星白上提。白當人北東迤四。車府為名柝北修。天津東北七星勾。北瞻九數是天鈞。蓋屋微東墳墓前。虛梁四數向東偏。天錢五箇離瑜左。哭泣迤南敗曰邊。

(6) 室宿

危東上下兩珠璧。距亦南星室宿名。雷電六星南向列。土公吏二電四營。離宮右四星雙珠。室宿之巔六數數。旋繞騰蛇星廿二。北瞻道交略南好。天網敗曰左隅連。北落師門各一圓。疊壁陣星聯十二。虛梁哭泣各星前。八魁左陣六星躔。缺鉞三星略向西。四十五星三作隊。羽林軍在陣南栖。

(7) 壁宿

東壁星當營室東。以南為距數攸同。北瞻天駝三微左。南有雙星是土公。雷電微東位列前。星名霹靂五珠連。再南雲雨星為四。俱在梁東陣上邊。壁宿東南向最遙。五星缺蹟遠相要。壁南火鳥星連十。雖附南規象牛昭。

(1) 奎宿

十六星聯莫擬形。壁東奎宿象晶瑩。南西三顆中為距。南列微平七外屏。軍南門傍宿之巔。閣道東魁六數連。翹接遠通傳言北。適當華蓋略東偏。閣道騰蛇兩界中。玉真五數舍南充。策依真北星惟一。附路真南數亦同。八魁微北向東際。缺鑽迤四位好參。天潤四星屏下置。土司空又瀾之南。

(2) 婁宿

奎宿微南向祖。三星婁宿距為中。北迤天大將軍是。十一星聯狀似弓。左右更居宿兩傍。東西各五數堪詳。天倉六數穿天瀾。天庚三星列左瀾。

(3) 胃宿

婁左三星胃宿名。以西為距著晶瑩。外屏正左天圍列。十有三星近左更。

天廩圍東四舍修。大陵胃北八星勾。天船九泛陵東北。尸水分投積一籌。

(4) 昂宿

胃東昂宿七星臨。距亦當西向下尋。西一天阿東一月。西南五數是天陰。天園天庚兩廂中。芻蕘交加六數充。天苑環營星十六。天園南畔蠶之東。卷舌星當昂北緘。曲勾六數隱天錢。舌東月北斜方者。礪石為名四數函。

(5) 畢宿

天廩迤東畢宿歛。距當東北八星披。天街兩顆微居右。附耳微東一數隨。畢南天階八星彰。北列參旗九數揚。旗北天高星四顆。北瞻六數是諸王。諸王再北五車乘。內有天潢五數仍。三數成池微後載。西三車六柱分承。參旗南向九旂纓。旗左天關列一藩。旂右九州殊口六。苑南當地是天園。

(6) 觜宿

天關正下宿名觜。參宿巔界兩歧。距是北星三緊繞。北束司怪四堪窺。天高司怪夾天關。共列諸王略次班。北列座旗維數九。五車東北疊三彎。

(7) 參宿

贊南參宿七星昭。距在中東自古標。中下伐星三顆具。西南玉井四星燭。宿南軍井四西偏。前列屏星廟右邊。屏左廟星爲四數。一星名架廟之訥。

七 南方七宿

(1) 井宿

參東向北八星存。西北先將井宿論。水府四星隣井右。井東三數是天樽。一珠積水北河三。五位諸侯又在南。南有積薪罇左一。鉞星附距一珠含。井前水位四居東。四瀆居西數亦同。位下南河三數具。關邱瀆下兩星沖。井南厠左一天狼。軍市狼南六數襄。市內野雞星一數。九星弧矢市南張。弧矢逸西兩箇孫。子星再右丈人尊。屎南左右星皆二。一老人星向裏論。

(2) 鬼宿

水位迤東鬼宿停。西南爲距四方形。積尸一氣中間聚。北視微西西燼星。鬼宿之前六外廚。唐南天狗七星圖。再南天社星應六。天記居東止一珠。

(3) 柳宿

外屬近北鬼之前。兩界之中略左偏。距是四星名柳宿。向南勾曲八星連。

鬼宿之東列酒旗。向當柳宿北東基。軒轅略右須詳認。旗是三星向左披。

(4) 星宿

酒旗直下七星宮。星宿爲名距正中。天相三星居宿左。軒轅恰與上台沖。軒轅十六象之旋。御女還應附在前。軒左內平猶近北。四星正在勢西邊。

(5) 張宿

軒轅南徂宿名張。天相之前近處望。星宿略東堪誌認。張爲六數象須詳。兩珠左右各分牽。中有斜方四略偏。方際四星應作距。東隣翼宿式相連。

(6) 翼宿

張宿之東翼宿繁。太微右衛向南看。明堂正下重相疊。廿二星形未易觀。南北星皆五數充。中如張六距攸同。接連上下之旋處。各有三星象最豐。

(7) 軫宿

太微垣下四星留。軫宿爲名翼左求。西北一星詳認距。翼南軫右七青邱。軫爲方式象宜參。內附長沙一粒含。轄共兩星分左右。左依東北右西南。

八 南極諸宿

南極諸星中未志。璧奎之下烏喙是。

烏喙爾爾七星明。其上卽是鶴十二。喙中十八孔雀星。異鶴十二近南極。孔雀之上卽波斯。三角形上房星次。軫翼盡頭十字架。

南船五星海州織。南船五星海山六。附白夾白黃極邊。夾白三星附白一。金魚五尾七魚星。蛇首蛇腹星各四。欲知蛇尾又七星。上邊卽是畫奎壁。

中西星座對照表 節錄科學雜誌

說明 表中第一列爲中名切音。第二列爲中名。第三列爲相當西座之名。第四列爲西座之譯名。如欲知個星與個星之對照。則依西名次序。參觀後列之中西星名對照表。

中座 西座

Oh

Chang Jen	丈人	Columba	天鵝
Chao	槍	Herculis	武仙
Chao Yao	招搖	Bootis	牧夫
Chen Kü	陣車	Lupus	豺狼
Cheng	鄭	Serpentis	巨蛇
Chen	周	Serpentis	巨蛇
Chih Nü	織女	Lyra	天琴
Chin Shin	軫宿	Corvus	烏鴉
Chu	柱	Aurige	御夫
Chu Shi	柱史	Draconis	天龍
Chu Wang	諸王	Tauri	金牛
Chung Shan	中山	Herculis	武仙
Chung T'ai	中台	Ursae Majoris	大熊

Oh'

Ch'ang Ch'en	常陳	Canum Venaticorum	獵犬
Ch'ang Sha	長沙	Corvus	烏鴉
Ch'ang Yuen	長垣	Leonis	天獅
Ch'u	杵	Lacertae	蜥蜴

中座 西座

P

Fah	伐	Orionis	獵戶
Fang Sün	房宿	Scorpii	天蠍
Fen Mo	墳墓	Aquarii	寶瓶
Fu Chih	鉄鑽	Ceti	天鯨
Fu K'uang	扶筐	Draconis	天龍
Fu Lu	附路	Cassiopeiæ	仙后
Fu R'	附耳	Tauri	金牛
Fu Yueh	鉄鉞	Aquarii	寶瓶

H

Heng Sing	衡星	Centauri	半人馬
Heu	候	Ophiuchi	持蛇夫
Heu Kung	后宮	Ursæ Minoris	小熊
Hi Chung	奚仲	Cygni	天鵝
Hia T'ai	下台	Ursæ Majoris	大熊
Hien Chi	咸池	Aurige	御夫
Hien Yuen	軒轅	Ursæ majoris	大熊
Ho Chung	河中	Lynxci	天貓
Ho Kien	河間	Leonis	天獅
Ho Ko	河鼓	Herculis	武仙
Hu Kua	瓠瓜	Aquilæ	天鷹
Ho Shi	弧矢	Delphini	海豚
		Canis Majoris	大犬
		Argos	天舟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Hua Kai	華蓋	Cassiopeia	仙后	Kiu Chou Shu	九州殊口	Pegasi	飛馬
Huan Che	宦者	Ophiachi	持蛇夫	Kiu K'eu	Eridani	Eridani	波江
Huh	斛	Herculis	武仙	Kiu Ho	Herculis	Herculis	武仙
Hü Liang	虛梁	Ophiuchi	持蛇夫	Kiu King	九河	Virginis	室女
Hü Siu	虛宿	Herculis	武仙	Kiu Yiu	九卿	Eridani	波江
		Aquarii	寶瓶	Koh Tao	九游	Leporis	野兔
		Aquarii	寶瓶	Kuan Soh	閻道	Cassiopeia	仙后
		Equalet	天駒		貫索	Coronae Borealis	北冕
J						Bootis	牧夫
Jen Sing	人星	Pegasi	飛馬	Kuei Siu	鬼宿	Canceri	巨蟹
Yin	日	Librae	天秤	Kü Fu	車府	Cygni	天鵝
K				Kü Sz	車肆	Ophiuchi	持蛇夫
Kai Uh	蓋麗	Aquarii	寶瓶	Küen Sheh	卷石	Persei	英仙
Kang Chi	亢池	Boötis	牧夫	Kün Nan Men	軍南門	Andromedae	仙女
Kang Siu	亢宿	Virginis	室女	Kun Shi	軍市	Canis Majoris	大犬
Keng Ho	梗河	Boötis	牧夫	Kai Yang	開陽	Ursae Majoris	大熊
Ken Ch'en	勾陳	Ursae Minoris	小熊	K'ü Kuan	騎官	Lupus	豺狼
Ken Kuo	狗國	Sagarii	天箭	Keh Sing	客星	Cassiopeia	仙后
Keu K'ien	鈞鈴	Scorpii	天蠍	K'ih	泣	Aquarii	寶瓶
Ki Siu	箕宿	Sagittarii	射手座	K'u Leu	庫樓	Centauri	半人馬
Kien Pi	鍵閉	Scorpii	天蠍	K'uh	哭	Capricorni	摩羯座
Kien Sing	建星	Sagittarii	射手座	K'uei Siu	奎宿	Aquarii	寶瓶
Kioh Siu	角宿	Virginis	室女			Andromedae	仙女
Kiu	白	Cygni	天鵝			Piscium	雙女

中座

Pah Kuh 八穀

Camelopardalis

豹鹿

Pai Kin 敗日

Auriga Piscisaustralis

御夫 南魚

Pai Kua 敗瓜

Gruis Delphini

天鵝 海豚

Peh Ho 北河

Geminorum

雙子

Peh Kih Sing 北極星
(= T'ien Huang
Ta Ti) (天皇大帝)

Peh Loh Shi Men 北落師門

Piscis Australis

南魚

Peh Tu 北斗

Ursa Majoris

天熊

Pih Siu 畢宿

Herculis Andromedae

武仙 仙女

Pih Siu 畢宿

Pegasi Tauri

飛馬 金牛

P'ing Lih 霹靂

Piscium Leporis

雙魚 野兔

P'ing Tao 平道

Virginis

室女

San Kung 三公

Canum Venaticorum

獵犬

San Shi 三師

Ursa Majoris

大熊

Si Hien 西咸

Librae

天秤

Sin Siu 心宿

Scorpii

天蠍

西座

中座

西座

Sit Sun Sing

徐 孫星

Serpentis

巨蟒

Sz Fel Sz Kuai

司非 司怪

Columbae Equuae

天鵝 天駒

Sz Luh Sz Wie Sz Tuh

司祿 司危 四瀆

Orionis Tauri

獵戶 金牛

Sz Luh Sz Wie Sz Tuh

司祿 司危 四瀆

Geminorum Pegasi

雙子 飛馬

Sz Luh Sz Wie Sz Tuh

司祿 司危 四瀆

Equuae Monocerotis

天駒 麒麟

Sh Shang Shu Shang Tai Shao Wei

尚書 上谷 少微

Draconis Ursa Majoris

天龍 大熊

Shi Leu

市樓

Leonis Minoris

小獅 天獅

Shih Siu Shu Tsz Shuh Shui Wei

室宿 庶子 蜀 水位

Pegasi Ursa Minoris

飛馬 庶子

Shih Siu Shu Tsz Shuh Shui Wei

室宿 庶子 蜀 水位

Serpentis Ophiuchi

巨蛇 持蛇夫

Shih Siu Shu Tsz Shuh Shui Wei

室宿 庶子 蜀 水位

Canis Minoris

小犬 巨犬

Shih Siu Shu Tsz Shuh Shui Wei

室宿 庶子 蜀 水位

Canis Minoris

小犬 巨犬

Ta Kieh Ta Ling

大角 大陵

Boötis Persei

牧夫 武仙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Tai	代	Capricorni	摩羯	T'ien Ch'uang	天床	Ursa Minoris	小熊
T'eu Ping	斗柄	Ursa Majoris	大熊	T'ien Fu	天桴	Aquila	天鷹
T'eu Siu	斗宿	Sagittarii	射者	T'ien Huang	天潢	Aurigae	御夫
Ti Sih	帝座	Boötis	牧夫	T'ien Huang	天皇	Ursa Minoris	小熊
Ti Siu	帝宿	Librae	天枰	T'ien Huang Ta	天皇大帝		
Ti Tso	帝座	Herculis	武仙	T'ien Ih	天乙	Draconis	天龍
Tun Wan	頓頑	Lapuis	豺狼	T'ien In	天陰	Arietis	白羊
Tung Hai	東海	Serpentis	巨蛇	T'ien Ju	天麴	Serpentis	巨蛇
Tung Hien	東咸	Ophiuchi	持蛇夫	T'ien Kang	天綱	Piscis Austrais	南魚
				T'ien Kao	天高	Tauri	金牛
				T'ien Ken	天鈞	Draconis	天龍
						Cephei	仙王
T'ai Tsun	太尊	Ursa Majoris	大熊	T'ien Ken	天狗	Argos	天舟
T'ai Tsz	太子	Leonis	天獅	T'ien Ken	天狗	Sagittarii	射者
T'ai Tsz	太子	Ursa Minoris	小熊	T'ien Ki	天幾	Ursa Majoris	大熊
T'ai Wei Yüan	太微垣	Virginis	室女	T'ien Ki	天雞	Sagittarii	射者
		Leonis	天獅	T'ien Ki	天紀	Ursa Minoris	小熊
		Coma Berenidis	后髮	T'ien Kt		Herculis	武仙
T'ai Yang Shou	太陽守	Ursa Majoris	大熊	T'ien Ki	天記	Argos	天舟
T'eng She	騰蛇	Lacertae	蜥蜴	T'ien Kiang	天江	Scoruchi	天蠟
		Cygni	天鵝			Ophiuchi	持蛇夫
		Cephei	仙王	T'ien Kiu	天殿	Andromedae	仙女
		Cassiopeia	仙后	T'ien Kuan	天關	Tauri	金牛
T'ien Ch'u	天虜	Andromedae	仙女	T'ien Ku	天樞	Ursa Majoris	大熊
T'ien Ch'uan	天船	Draconis	天龍	T'ien K'uan	天權	Ursa Majoris	大熊
		Persel	英仙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T'ien K'ün	天園	Ceti	天鯨	T'ien Üen	天園	Sagittarii	射者
T'ien Lang	天狼	Canis Majoris	犬	T'ien Yuen	天苑	Eridani	波江
T'ien Lin	天廩	Tauri	金牛	T'ien Yuen	天苑	Eridani	波江
T'ien Pien	天弁	Aquilæ	天鷹		Ceti	Ceti	天鯨
T'ien Pih	天璧	Corona Australis	南冕	T'u Sz K'ung	土司空	Ceti	天鯨
T'ien Pei	天培	Draconis	天龍				
		Herculis	武仙				
T'ien Siang	天相	Antillyæ	抽氣筒	T'sao Fu	造父	Cephei	仙王
T'ien Suh	天宿	Tauri	金牛	T'sien Tai	漸台	Lyre	天琴
T'ien Süen	天璇	Urse Majoris	大熊	T'sh Sing	積薪	Gemnorum	雙子
T'ien Shi Yuen	天市垣	Herculis	武仙	T'sh Shi	積尸	Persei	英仙
		Serpentis	巨蛇	T'sh Shuei	積水	Persei	英仙
		Ophiuchi	持蛇夫	T'sin	晉	Herculis	武仙
		Aquilæ	天鷹	T'sing Hien	進賢	Virginis	室女
T'ien Ta Tsiang	天大將軍	Andromedæ	仙女	T'sing Sin	井宿	Gemnorum	雙子
		Trianenliu-stralis	北三角	T'siu Ki	酒旗	Leonis	天獅
Kün		Urse Minoris	小熊	T'so Hia	左轄	Corvus	烏鴉
T'ien Ti Sing	天帝星	Virginis	室女	T'so Keng	左更	Arietis	白羊
T'ien T'ien	天田	Tauri	金牛	T'so Ki	左旗	Sagittæ	天箭
T'ien Tsieh	天節	Cygni	天鵝			Aquilæ	天鷹
T'ien Tsin	天津	Gemnorum	雙子	T'so Shch T'i	左攝提	Boötis	牧夫
T'ien Toun	天樽	Ceti	天鯨	T'sui Sin	觜宿	Orionis	獵戶
T'ien Tsiang	天槍	Boötis	牧夫	T'sung Chen	宗正	Ophiuchi	持蛇夫
T'ien Tsiang	天錢	Piscis Australis	南鯨	T'sung Jen	宗人	Ophiuchi	持蛇夫
T'ien T'sien	天顯	Leporis	野兔	T'sz Sing	子星	Colundæ	天鵝

中座		西座		中座		西座	
Tsz Wei Yuen	紫微垣	Draconis	天龍	Wu Ti Tso	五帝座	Tauri	金牛
		Ursae Majoris	大熊			Leonis	天獅
		Canopardalis	豹鹿				
				Yang Men	陽門	Centauri	半人馬
T'san Ki	參旗	Orionis	獵戶	Yao Kuang	搖光	Ursae Majoris	大熊
T'san Siu	參宿	Orionis	獵戶	Yeh Che	闕者	Virginis	室女
T's'eh	策	Cassiopeiae	仙后	Yih Siu	翼宿	Crateris	巨爵
T's'ih Kung	七公	Herculis	武仙			Hydrae	海蛇
		Boötis	牧夫	Yia Hia	右轸	Corvus	烏鴉
T's'in	參	Serpentis	巨蛇	Yiu Keng	右房	Piscium	雙魚
T's'u Kao	魁	Ceti	天鰐	Yia Ki	右旗	Aquillae	天鷹
T'sung Kuan	從官	Leonis	天獅	Yia Sheh T'y	右攝提	Boötis	牧夫
				Yü		Sagittarii	射者
				Yü Lin Kün	臨林	Aquarii	寶瓶
Wai Ch'u	外廚	Monocerotis	麒麟			Piscis Australis	南魚
		Hydrae	海蛇	Yü Nu	御女	Draconis	天龍
Wai Ping	外屏	Pisocium	雙魚	Yüeh	月	Tauri	金牛
Wang Liang	王良	Cassiopeiae	仙后	Yüeh	御	Geminorum	雙子
Wei	魏	Herculis	武仙	Yüeh Ko	元戈	Boötis	牧夫
Wei Siu	危宿	Aquarii	寶瓶	Yüeh Heng	玉衡	Ursae Majoris	大熊
		Pegasi	飛馬	Yüeh Tsin	玉井	Eridani	波江
Wei Siu	尾宿	Scorpii	天蠍			Orionis	獵戶
Wen Chang	文昌	Ursae Majoris	大熊	Yüeh Yü	禦	Piscium	雙魚
Wu Chu Hsu	五諸侯	Geminorum	雙子				
Wu Ku	五車	Aurigae	御夫				

中西星名對照表 轉錄科學雜誌

說明 表中西星依拉丁名字母排列。在每座星之同同一座者歸於一處。各座之先後略以赤經爲定。星之字皆作兩列。右列爲西號。左列爲中號。圓號作阿喇伯號碼者係指帶日皇帝 *Emperor* 之 2000 年星彙之號數。中號右肩加撇如 α' 者爲增字。清初西人加入之星也。例如欲知仙女 *Andromeda* 爲中國何星查仙女座見 *鸞壁宿*。下爲二。卽謂仙女。等於 *Pegasi* 也。又 *Pegasi* 者卽謂壁宿之一部分。又在飛馬 (*Pegasus*) 之意也。

Andromeda 仙女

壁宿 γ^a 又 *Pegasi*

奎宿 $\eta^s \alpha^b \delta^c \pi^d \mu^e \lambda^f$ 又 *Pisci*

天大將軍 γ^g 一五七

軍門 ϕ

天駭 $\beta^h \mu^i \delta^j$

騰蛇 $\epsilon^k \lambda^l \nu^m \kappa^n$ 又 *Cassi, Ceph, Cygn, Lacc*

Aquarius 寶瓶

經珠 ι^r 三

女宿 $\epsilon^a \lambda^b \theta^c$

虛宿 γ^d 又 *Ednuu*

危宿 γ^e 又 *Pegasi*

哭 ϵ^f 又 *Capri*

蓋屋 θ^g

墳墓 γ^h

虛梁 λ^i 三

鸞壁陣 $\nu^j \alpha^k$

羽林軍 $\rho^l \sigma^m \tau^o$ 又 *Pi Au*

鉄鉞 $\lambda^p \mu^q$

Aquila 天鷹

天市垣 κ^r 又 *Herc, Ophi, Serp*

天弁 $\iota^s \lambda^t \nu^u \theta^v$

右旗 $\mu^w \sigma^x$

$\beta^y \alpha^z \gamma^r$

(即牛郎)

天桴 四^a

左旗 九^c 又 Sa^ca

離珠 70 71 69 又 Aqua 1 11 14

ARGO NAVIS 天舟 (不全)

弧矢 九 五 七 七 九 廿 又 Co Ma
老人 卅 (即南極星)

ARIES 白羊

畫宿 1 2 3 4 5 6 7 又 Tria

左更 1 2 3 4 5 6 7 又 Tria

胃宿 c 及他二星

天陰 2 4

AURIGA 御夫

五車 1 2 3 4 又 Taur

咸池 1 2 3

天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柱 e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3 65 67 69 71 73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227 229 231 233 235 237 239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69 271 273 275 277 279 281 283 285 287 289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365 367 369 371 373 375 377 379 381 383 385 387 389 391 393 395 397 399 401 403 405 407 409 411 413 415 417 419 421 423 425 427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7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507 509 511 513 515 517 519 521 523 525 527 529 531 533 535 537 539 541 543 545 547 549 551 553 555 557 559 561 563 565 567 569 571 573 575 577 579 581 583 585 587 589 591 593 595 597 599 601 603 605 607 609 611 613 615 617 619 621 623 625 627 629 631 633 635 637 639 641 643 645 647 649 651 653 655 657 659 661 663 665 667 669 671 673 675 677 679 681 683 685 687 689 691 693 695 697 699 701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5 717 719 721 723 725 727 729 731 733 735 737 739 741 743 745 747 749 751 753 755 757 759 761 763 765 767 769 771 773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9 791 793 795 797 799 801 803 805 807 809 811 813 815 817 819 821 823 825 827 829 831 833 835 837 839 841 843 845 847 849 851 853 855 857 859 861 863 865 867 869 871 873 875 877 879 881 883 885 887 889 891 893 895 897 899 901 903 905 907 909 911 913 915 917 919 921 923 925 927 929 931 933 935 937 939 941 943 945 947 949 951 953 955 957 959 961 963 965 967 969 971 973 975 977 979 981 983 985 987 989 991 993 995 997 999 1001 1003 1005 1007 1009 1011 1013 1015 1017 1019 1021 1023 1025 1027 1029 1031 1033 1035 1037 1039 1041 1043 1045 1047 1049 1051 1053 1055 1057 1059 1061 1063 1065 1067 1069 1071 1073 1075 1077 1079 1081 1083 1085 1087 1089 1091 1093 1095 1097 1099 1101 1103 1105 1107 1109 1111 1113 1115 1117 1119 1121 1123 1125 1127 1129 1131 1133 1135 1137 1139 1141 1143 1145 1147 1149 1151 1153 1155 1157 1159 1161 1163 1165 1167 1169 1171 1173 1175 1177 1179 1181 1183 1185 1187 1189 1191 1193 1195 1197 1199 1201 1203 1205 1207 1209 1211 1213 1215 1217 1219 1221 1223 1225 1227 1229 1231 1233 1235 1237 1239 1241 1243 1245 1247 1249 1251 1253 1255 1257 1259 1261 1263 1265 1267 1269 1271 1273 1275 1277 1279 1281 1283 1285 1287 1289 1291 1293 1295 1297 1299 1301 1303 1305 1307 1309 1311 1313 1315 1317 1319 1321 1323 1325 1327 1329 1331 1333 1335 1337 1339 1341 1343 1345 1347 1349 1351 1353 1355 1357 1359 1361 1363 1365 1367 1369 1371 1373 1375 1377 1379 1381 1383 1385 1387 1389 1391 1393 1395 1397 1399 1401 1403 1405 1407 1409 1411 1413 1415 1417 1419 1421 1423 1425 1427 1429 1431 1433 1435 1437 1439 1441 1443 1445 1447 1449 1451 1453 1455 1457 1459 1461 1463 1465 1467 1469 1471 1473 1475 1477 1479 1481 1483 1485 1487 1489 1491 1493 1495 1497 1499 1501 1503 1505 1507 1509 1511 1513 1515 1517 1519 1521 1523 1525 1527 1529 1531 1533 1535 1537 1539 1541 1543 1545 1547 1549 1551 1553 1555 1557 1559 1561 1563 1565 1567 1569 1571 1573 1575 1577 1579 1581 1583 1585 1587 1589 1591 1593 1595 1597 1599 1601 1603 1605 1607 1609 1611 1613 1615 1617 1619 1621 1623 1625 1627 1629 1631 1633 1635 1637 1639 1641 1643 1645 1647 1649 1651 1653 1655 1657 1659 1661 1663 1665 1667 1669 1671 1673 1675 1677 1679 1681 1683 1685 1687 1689 1691 1693 1695 1697 1699 1701 1703 1705 1707 1709 1711 1713 1715 1717 1719 1721 1723 1725 1727 1729 1731 1733 1735 1737 1739 1741 1743 1745 1747 1749 1751 1753 1755 1757 1759 1761 1763 1765 1767 1769 1771 1773 1775 1777 1779 1781 1783 1785 1787 1789 1791 1793 1795 1797 1799 1801 1803 1805 1807 1809 1811 1813 1815 1817 1819 1821 1823 1825 1827 1829 1831 1833 1835 1837 1839 1841 1843 1845 1847 1849 1851 1853 1855 1857 1859 1861 1863 1865 1867 1869 1871 1873 1875 1877 1879 1881 1883 1885 1887 1889 1891 1893 1895 1897 1899 1901 1903 1905 1907 1909 1911 1913 1915 1917 1919 1921 1923 1925 1927 1929 1931 1933 1935 1937 1939 1941 1943 1945 1947 1949 1951 1953 1955 1957 1959 1961 1963 1965 1967 1969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2019 2021 2023 2025 2027 2029 2031 2033 2035 2037 2039 2041 2043 2045 2047 2049 2051 2053 2055 2057 2059 2061 2063 2065 2067 2069 2071 2073 2075 2077 2079 2081 2083 2085 2087 2089 2091 2093 2095 2097 2099 2101 2103 2105 2107 2109 2111 2113 2115 2117 2119 2121 2123 2125 2127 2129 2131 2133 2135 2137 2139 2141 2143 2145 2147 2149 2151 2153 2155 2157 2159 2161 2163 2165 2167 2169 2171 2173 2175 2177 2179 2181 2183 2185 2187 2189 2191 2193 2195 2197 2199 2201 2203 2205 2207 2209 2211 2213 2215 2217 2219 2221 2223 2225 2227 2229 2231 2233 2235 2237 2239 2241 2243 2245 2247 2249 2251 2253 2255 2257 2259 2261 2263 2265 2267 2269 2271 2273 2275 2277 2279 2281 2283 2285 2287 2289 2291 2293 2295 2297 2299 2301 2303 2305 2307 2309 2311 2313 2315 2317 2319 2321 2323 2325 2327 2329 2331 2333 2335 2337 2339 2341 2343 2345 2347 2349 2351 2353 2355 2357 2359 2361 2363 2365 2367 2369 2371 2373 2375 2377 2379 2381 2383 2385 2387 2389 2391 2393 2395 2397 2399 2401 2403 2405 2407 2409 2411 2413 2415 2417 2419 2421 2423 2425 2427 2429 2431 2433 2435 2437 2439 2441 2443 2445 2447 2449 2451 2453 2455 2457 2459 2461 2463 2465 2467 2469 2471 2473 2475 2477 2479 2481 2483 2485 2487 2489 2491 2493 2495 2497 2499 2501 2503 2505 2507 2509 2511 2513 2515 2517 2519 2521 2523 2525 2527 2529 2531 2533 2535 2537 2539 2541 2543 2545 2547 2549 2551 2553 2555 2557 2559 2561 2563 2565 2567 2569 2571 2573 2575 2577 2579 2581 2583 2585 2587 2589 2591 2593 2595 2597 2599 2601 2603 2605 2607 2609 2611 2613 2615 2617 2619 2621 2623 2625 2627 2629 2631 2633 2635 2637 2639 2641 2643 2645 2647 2649 2651 2653 2655 2657 2659 2661 2663 2665 2667 2669 2671 2673 2675 2677 2679 2681 2683 2685 2687 2689 2691 2693 2695 2697 2699 2701 2703 2705 2707 2709 2711 2713 2715 2717 2719 2721 2723 2725 2727 2729 2731 2733 2735 2737 2739 2741 2743 2745 2747 2749 2751 2753 2755 2757 2759 2761 2763 2765 2767 2769 2771 2773 2775 2777 2779 2781 2783 2785 2787 2789 2791 2793 2795 2797 2799 2801 2803 2805 2807 2809 2811 2813 2815 2817 2819 2821 2823 2825 2827 2829 2831 2833 2835 2837 2839 2841 2843 2845 2847 2849 2851 2853 2855 2857 2859 2861 2863 2865 2867 2869 2871 2873 2875 2877 2879 2881 2883 2885 2887 2889 2891 2893 2895 2897 2899 2901 2903 2905 2907 2909 2911 2913 2915 2917 2919 2921 2923 2925 2927 2929 2931 2933 2935 2937 2939 2941 2943 2945 2947 2949 2951 2953 2955 2957 2959 2961 2963 2965 2967 2969 2971 2973 2975 2977 2979 2981 2983 2985 2987 2989 2991 2993 2995 2997 2999 3001 3003 3005 3007 3009 3011 3013 3015 3017 3019 3021 3023 3025 3027 3029 3031 3033 3035 3037 3039 3041 3043 3045 3047 3049 3051 3053 3055 3057 3059 3061 3063 3065 3067 3069 3071 3073 3075 3077 3079 3081 3083 3085 3087 3089 3091 3093 3095 3097 3099 3101 3103 3105 3107 3109 3111 3113 3115 3117 3119 3121 3123 3125 3127 3129 3131 3133 3135 3137 3139 3141 3143 3145 3147 3149 3151 3153 3155 3157 3159 3161 3163 3165 3167 3169 3171 3173 3175 3177 3179 3181 3183 3185 3187 3189 3191 3193 3195 3197 3199 3201 3203 3205 3207 3209 3211 3213 3215 3217 3219 3221 3223 3225 3227 3229 3231 3233 3235 3237 3239 3241 3243 3245 3247 3249 3251 3253 3255 3257 3259 3261 3263 3265 3267 3269 3271 3273 3275 3277 3279 3281 3283 3285 3287 3289 3291 3293 3295 3297 3299 3301 3303 3305 3307 3309 3311 3313 3315 3317 3319 3321 3323 3325 3327 3329 3331 3333 3335 3337 3339 3341 3343 3345 3347 3349 3351 3353 3355 3357 3359 3361 3363 3365 3367 3369 3371 3373 3375 3377 3379 3381 3383 3385 3387 3389 3391 3393 3395 3397 3399 3401 3403 3405 3407 3409 3411 3413 3415 3417 3419 3421 3423 3425 3427 3429 3431 3433 3435 3437 3439 3441 3443 3445 3447 3449 3451 3453 3455 3457 3459 3461 3463 3465 3467 3469 3471 3473 3475 3477 3479 3481 3483 3485 3487 3489 3491 3493 3495 3497 3499 3501 3503 3505 3507 3509 3511 3513 3515 3517 3519 3521 3523 3525 3527 3529 3531 3533 3535 3537 3539 3541 3543 3545 3547 3549 3551 3553 3555 3557 3559 3561 3563 3565 3567 3569 3571 3573 3575 3577 3579 3581 3583 3585 3587 3589 3591 3593 3595 3597 3599 3601 3603 3605 3607 3609 3611 3613 3615 3617 3619 3621 3623 3625 3627 3629 3631 3633 3635 3637 3639 3641 3643 3645 3647 3649 3651 3653 3655 3657 3659 3661 3663 3665 3667 3669 3671 3673 3675 3677 3679 3681 3683 3685 3687 3689 3691 3693 3695 3697 3699 3701 3703 3705 3707 3709 3711 3713 3715 3717 3719 3721 3723 3725 3727 3729 3731 3733 3735 3737 3739 3741 3743 3745 3747 3749 3751 3753 3755 3757 3759 3761 3763 3765 3767 3769 3771 3773 3775 3777 3779 3781 3783 3785 3787 3789 3791 3793 3795 3797 3799 3801 3803 3805 3807 3809 3811 3813 3815 3817 3819 3821 3823 3825 3827 3829 3831 3833 3835 3837 3839 3841 3843 3845 3847 3849 3851 3853 3855 3857 3859 3861 3863 3865 3867 3869 3871 3873 3875 3877 3879 3881 3883 3885 3887 3889 3891 3893 3895 3897 3899 3901 3903 3905 3907 3909 3911 3913 3915 3917 3919 3921 3923 3925 3927 3929 3931 3933 3935 3937 3939 3941 3943 3945 3947 3949 3951 3953 3955 3957 3959 3961 3963 3965 3967 3969 3971 3973 3975 3977 3979 3981 3983 3985 3987 3989 3991 3993 3995 3997 3999 4001 4003 4005 4007 4009 4011 4013 4015 4017 4019 4021 4023 4025 4027 4029 4031 4033 4035 4037 4039 4041 4043 4045 4047 4049 4051 4053 4055 4057 4059 4061 4063 4065 4067 4069 4071 4073 4075 4077 4079 4081 4083 4085 4087 4089 4091 4093 4095 4097 4099 4101 4103 4105 4107 4109 4111 4113 4115 4117 4119 4121 4123 4125 4127 4129 4131 4133 4135 4137 4139 4141 4143 4145 4147 4149 4151 4153 4155 4157 4159 4161 4163 4165 4167 4169 4171 4173 4175 4177 4179 4181 4183 4185 4187 4189 4191 4193 4195 4197 4199 4201 4203 4205 4207 4209 4211 4213 4215 4217 4219 4221 4223 4225 4227 4229 4231 4233 4235 4237 4239 4241 4243 4245 4247 4249 4251 4253 4255 4257 4259 4261 4263 4265 4267 4269 4271 4273 4275 4277 4279 4281 4283 4285 4287 4289 4291 4293 4295 4297 4299 4301 4303 4305 4307 4309 4311 4313 4315 4317 4319 4321 4323 4325 4327 4329 4331 4333 4335 4337 4339 4341 4343 4345 4347 4349 4351 4353 4355 4357 4359 4361 4363 4365 4367 4369 4371 4373 4375 4377 4379 4381 4383 4385 4387 4389 4391 4393 4395 4397 4399 4401 4403 4405 4407 4409 4411 4413 4415 4417 4419 4421 4423 4425 4427 4429 4431 4433 4435 4437 4439 4441 4443 4445 4447 4449 4451 4453 4455 4457 4459 4461 4463 4465 4467 4469 4471 4473 4475 4477 4479 4481 4483 4485 4487 4489 4491 4493 4495 4497 4499 4501 4503 4505 4507 4509 4511 4513 4515 4517 4519 4521 4523 4525 4527 4529 4531 4533 4535 4537 4539 4541 4543 4545 4547 4549 4551 4553 4555 4557 4559 4561 4563 4565 4567 4569 4571 4573 4575 4577 4579 4581 4583 4585 4587 4589 4591 4593 4595 4597 4599 4601 4603 4605 4607 4609 4611 4613 4615 4617 4619 4621 4623 4625 4627 4629 4631 4633 4635 4637 4639 4641 4643 4645 4647 4649 4651 4653 4655 4657 4659 4661 4663 4665 4667 4669 4671 4673 4675 4677 4679 4681 4683 4685 4687 4689 4691 4693 4695 4697 4699 4701 4703 4705 4707 4709 4711 4713 4715 4717 4719 4721 4723 4725 4727 4

八穀 三六四七七八 又 Auri

Cancer 巨蟹

水位 α, γ, δ 又 Ca Mi

鬼宿 θ, γ, δ 一二三四

柳宿 κ, α, β 又 Hydr 十三十

Canes Venatici 獵犬

常陳 $\alpha, \iota, \rho, \sigma, \gamma, \delta$ 一二三四五六

三公 τ, μ, ν 又 Ur Ma 二二

Canis Major 大大

孫星 γ, δ

軍市 $\beta, \mu, \iota, \nu, \sigma, \tau$ 一二三四五

天狼 $\alpha, \iota, \theta, \mu, \nu, \tau$ 一二三四五

弧矢 $\delta, \eta, \epsilon, \kappa$ 又 Argo 一二七八

Canis Minor 小犬

南河 $\epsilon, \beta, \alpha, \delta, \sigma, \iota, \gamma, \eta, \delta, \zeta$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三六

水位 六二二 又 Canc

Capricornus 魔鏡

牛宿 $\beta, \alpha, \epsilon, \kappa, \pi, \sigma, \rho$ 一二三四五六

羅地 γ, δ 一一

南趙 τ, ν 二六二七

南越 μ, ν 一一

南鄰 ρ 一九

南齊 χ 二〇

南周 η, τ, ι 一一

南魏 ϕ 三三

南秦 θ 三〇

南韓 ι, ν 一一

代 σ 三五

南嶺 ϵ 三八

南晉 ζ 一一

壘壁陣 $\kappa, \epsilon, \gamma, \delta$ 一一三四

哭 μ 又 Aqua 一一

少宰	7
上弼	5
少弼	6
上衛	73
少衛	k; 又 Came; Ur Ma
內廚	7 8
太乙	1 11
大理	(未詳)
尙書	f A g h 3 1 11 3 5 1
御女	1 50 20 又 1 11 3 4
女史	ψ
天柱	76 77 69 68 65 66 1 11 3 4 5
柱史	φ
天培	ε ν β γ δ 又 Herc 1 11 3 4 9
扶筐	o 48 49 51 四五六七
天廚	δ α ε ρ π 4 11 3 4 5 6
天鈞	70 又 Ceph 11
虛宿	Equuleus 天駒 11 又 Aqua

司危	ρ o 1 11
司非	γ δ 1 11
Eridanus 波江	6 π δ ε ζ η 又 Cetus 八九十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1 11 3 4 5 6 ψ φ κ θ σ τ υ ζ η θ γ 1 11 3 4 6 7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天苑	6 π δ ε ζ η 又 Cetus 八九十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1 11 3 4 5 6
天園	ψ φ κ θ σ τ υ ζ η θ γ 1 11 3 4 6 7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九州殊口	A o ε ν 56 55 1 11 3 4 5 6
九游	49 μ ω 63 64 60 62 65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玉井	λ ψ β 又 Orio 1 11 3
水委	α 1
Gemini 雙牛	γ μ ν ζ ε δ α π 8 1 11 3 4 5 6 7 8 10
鉞	A δ ω 1 3 11
井宿	θ τ ε υ φ 1 11 3 4 5
天鏡	κ c 1 11
五諸侯	κ c 1 11
積薪	κ c 1 11

北河 $\rho \alpha \beta$
1 2 3

Hercules 武仙

七公 γ
天市垣 λ
1 2 2 四; Boot

晉 κ

河間 η

河中 β

魏 δ

趙 λ

九河 μ

中山 $\sigma \xi \rho \theta A$
1 1 1 3 四

齊 ϵ ; 又 Aquil; Ophi; Serp

天紀 $\zeta \epsilon \delta \epsilon \eta \theta$ 又 Co Bo

女床 $\rho \alpha \rho$
1 1 1 3

天培 ν 又 Drac

斛 κ 又 Ophi

宦者 $\rho \theta$ 又 Ophi

帝座 α

屠肆 (未詳)

帛度 $\rho \delta$
1

Hydra 海蛇

柳宿 $\delta \sigma \eta \rho \epsilon \zeta \omega \theta$ 又 Canc
1 2 3 4 5 6 7 八

外腑 ι 又 Mono
三

星宿 $\alpha \tau \zeta \eta \iota 27$
1 2 3 四 五

張宿 $\nu \lambda \mu \kappa \nu \zeta \phi 1 44$
1 2 3 5 7 1 1 四

翼宿 β (2); 又 Crat
六

平 $\gamma \pi \psi$
1 1 1 1

Lacerta 蜥蜴

杵 α
1

車府 $\iota \nu \pi 2$ 又 Cygn
1 1 1 三

騰蛇 $\zeta 4 3 9$ 又 Cass; Cephi; Cygn
1 2 十 七

Leo 天獅

軒轅 $f \kappa \lambda \epsilon \mu \zeta \eta \eta \alpha \circ \rho$ Lynx; Ura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酒旗 $\psi \xi \omega$
1 1 1 三

少微	四	日	又	Leo mi
長垣	一	κ	一	28
太微垣	一	二	三	四
右垣上相	3			
右垣次相	0			
右垣上將	0			
右垣次將	0			
蠶室	0	又	Co Ber; Virg	
明堂	X c d			
從官	一	二	三	
太子	一	二	三	六
五帝座	02			
	03			
	β 0			
	一	四		
Leo Minor	小隴			
少微	42	41	40	又
	一	三	四	又
				Leo
Lernus	野兔			
九遊	九	Erid		
屏	κ	ε		
	一	二		
	κ	λ	ρ	
	一	二	三	四
軍井				

天廟	α	β	γ	δ	ε	ζ	η	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Libra	天秤							
氏宿	α	2	γ	β	δ	ε	α ₁	
	一	二	三	四	一	七		
日	κ							
房宿	λ							
	一							
西咸	51	48	46	44				
	一	二	三	四				
Lupus	豺狼 (不全)							
騎官	γ	β	λ	ε				
	一	四	五	六	十			
頓頑	φ	1	φ ₂					
	一	二	一					
陣車	δ							
	三							
Lynx	天貓							
軒轅	38	α	又	Leo	Ur	Ma		
	三	四						
Syria	天琴							
織女	α	ε	ζ					
	一	二	三					
漸臺	δ	β	γ	ε				
	一	二	三	四				

盤道 13 30 0ⁿ Cygn
1 11 3 11

Monoceros 麒麟

四境 17 13 8
11 3 4

獨邱 18 21
1 11

外辟 30 31
1 11

Orionus 持蛇夫

天市垣

梁 8

楚 9

順 5

宋 7

燕 7; 又 Aquil; Herc; Serp

列肆 11 又 Serp

車肆 20

東咸 11

斛 1 11 3 4

1 11 3 4 Here

1 11 3 4 Here

32 34 Here

1 11 3 4 Here

候

宗人 66 67 68 70
1 11 3 4

宗正 1 11 3 4

天江 A A B 又 Scor
1 11 3 4

市樓 A C 又 Serp
1 11 3 4

Orion 獵戶

參旗 O R O A R E F E F E F E F E
1 11 3 4 5 6 7 8 9

參宿 1 11 3 4 5 6 7 8 9

鶩宿 X d a b c
1 11 3 4

伐 c d e f g h
1 11 3 4

玉井 T 又 Erid
1 11 3 4

司怪 X A 1 2 3 4 又 Gemin; Taur
1 11 3 4

水府 P R 1 2 3 4
1 11 3 4

Pegasus 飛馬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天節
F f h b c t c 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天窠
七
d

附耳
e 1
e 2

諸王
136 125 118 103 90 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天高
i i 107 n
一 二 三 四

天關
x

五車
5 又 Auri

司怪
139 又 Gemi; Orio

Triangulum 北三角

天大將軍
8 7 6 e ; 又 Andr
九 十 五

婁宿
六 又 Arie

Ursa Major 大熊

紫微垣
少輔
d; 又 Came; Drac

三師
p 91 82
1 3 1

內階
o 16 6 h b 1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文昌
u φ θ f 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軒轅
10 又 Leo; Lynx

上台
i k
1 1

中台
λ μ
1 1

下台
p ε
1 1

太尊
φ

天牢
α 57 47 38 4 56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太陽守
x

常陳
67

北斗

一天樞
α

二天璇
β

三天璣
γ

四天權
δ

五玉衡
ε

六開陽
ζ 82) 斗柄
開陽(二)

七搖光
η

Ursa Minor 小熊

天皇大帝
α

勾陳	α δ ε ζ
紫微垣	1 1 1 1 四
后宮	4
庶子	5
太子	7
天帝星	8
天床	6
	六
Virgo 室女	
太微垣	
左垣次將	α
左垣次相	β
左垣上相	γ
左執法	η
右執法	δ; 又 Co Bo; Lee
內屏	ε π ο δ
謁者	1 1 1 1 四 五
九卿	ρ δ ε
平道	1 1 1 1
天田	τ ρ ο δ
角宿	1 1 1 1 1 1 1 1

亢宿 κ λ φ χ η
1 1 1 1 四 七

行星與屬星名稱表 轉錄科學雜誌

英名	中名
1. Mercury	水星
2. Venus	金星
3. Earth	地球
屬星 Moon 月	
4. Mars	火星
屬星 Phobos 福波斯 Deimos 岱莫斯	
Planetoids 小行星	
Ceres 穀女(細麗斯) Pallas 武女(巴拉斯) Vesta 火女(薇斯塔) Juno 神女(如娜) Iris 情女(愛羅絲)	
5. Jupiter	木星
屬星	
1 Io 伊阿 2 Europe 歐羅巴 3 Ganymede 伽尼米提 4 Callisto 加立斯拖 5 (無專名) 即伽里累堡所發見	
6. Saturn	土星
屬星 Mimas 密薩斯 Enceladus 恩西拉特 Tethys 退折斯 Dione 黛阿尼 Rhea 利亞 Titan 低單(無專名) Hyperion 希伯利翁 Japetus 雅伯士斯 Phoebe 裴比	
7. Uranus	天王星
屬星 I Ariel 亞利爾 Umbriel 翁伯利爾 Titania 鐵丹尼亞 Oberon 奧白倫	
8. Neptune	海王星
屬星 1 (無專名)	

氣象類

氣象淺釋

一 空氣

空氣包圍於地球表面之無色透明氣體。其成分係養氣、淡氣及阿摩尼亞、炭養氣、阿巽等所組成。養氣為空氣中最有用之物。能起燃燒作用。置燈燭於無空氣之處則不能燃。以無空氣則無養氣也。淡氣之為物。不能助燃。然空氣中含之。亦有大功用。因無淡氣而僅有養氣。則燃燒劇烈。物質將立時燃盡也。阿摩尼亞為淡氣輕氣之化合物。由動植物之腐敗而生。飛散於空氣中。有刺激性之臭氣。炭養氣由動植物之燃燒及腐敗而發生。又人所呼出之氣。亦有炭養氣。阿巽者空氣中之養氣。受電氣作用。所生之變質也。夏日雷雨之際。覺有類似硫黃之臭氣。即係阿巽之臭。

人之呼吸。全恃空氣。設在無空氣之處。片刻必死。因無以供其呼吸也。又由堅閉之室。出至空庭。則覺其爽適。只有新空氣之吸入也。吾人吸入之氣體。空氣中之養氣。實起一種變化作用。發生多量之熱。此為體溫。其所餘之炭養氣。則由肺處呼出。此種作用。與燃燒同。

空氣雖瀰漫宇宙間。然至距地百二十里之高。即無空氣。且上層之空氣。壓迫下層之空氣。故愈高愈稀薄。愈低愈濃厚。山頂之空氣壓力。低於空地。即此故也。海面之上。一平方生的適當之面積。空氣壓力之重。為千三十三格蘭姆。稱為一氣壓。吾人在空氣中。雖有空氣之壓力。加於身體之上。然不覺其重者。以與體內血液之壓力。兩相平均也。

空氣中水蒸氣之重量。輕於乾燥之空氣。故含有水蒸氣之空氣。亦輕於乾燥之空氣。輕則氣壓低。重則氣壓高。雨時之氣壓。低於晴時者。以雨時之空氣中。所含水蒸氣之量。多於晴時也。人家所用之晴雨表。可以預卜陰晴。即以將雨之時。氣壓必驟減。將晴之時。氣壓必增加。因以表示之耳。

二 風

兩處空氣濃淡不同。而欲彼此平均。則必流動。此動即為風。空氣濃淡不均之原因。由於溫度不同。蓋地球之受日光。各處不能齊一。故其地空氣之溫度。自不均勻。受熱多者。空氣必膨脹而上騰。於是具有稀薄之虛。而冷處之重空氣。必來補之。是即空氣之運動也。故風起時。空氣之上下兩層。必為反對之運動。

海陸風

謂自海向陸或自陸向海之

風。晝間陸地受熱較海中為甚。故其處空氣上升。於是與海面吹來之冷氣交換。是謂海風。日暮陸地之熱已放散。而海面尚較陸地為暖。故空氣上升。而陸地之冷空氣來代之。是為陸風。

貿易風

熱帶之地。有時季方向一定之風。其風範圍甚廣。昔時往來太平洋中貿易者。皆利用之。故有此名。熱帶之地。四時皆受日熱。且其熱度高。故其地空氣常膨脹而上昇。兩極之冷空氣。常向熱帶吹來以補之。是謂貿易風。上騰之空氣。在上層以反對方向向兩極進行。是謂反對貿易風。反對貿易風之大部分。至緯度三十度而止。下降於地面而為貿易風。更向赤道。如地球非自轉。則由南極來者為南風。由北極來者為北風。由熱帶向南極者為南風。向北極者為北風。然地球固自西至東而旋轉。而其形又為球體。故在赤道每一小時轉一千餘英里。至緯度四十五度之處。則祇其半。愈近兩極。速度愈減。既抵兩極。速度遂至消滅。地球各部。運轉之速率既不同。四圍之空氣。亦自受相當之速度。故上層由熱帶向北極吹行之風。反對貿易風。愈進北方。愈勝地球運行之速度。自然越過而成西南風。而下層由北極向熱帶之風。貿易風。適與此引。反而成東北風。故貿易風於北半球為東北風。於南半球為西南風。

氣候風

亦曰信風。當印度洋之北。自

阿拉比亞亞越印度而至蒙古一帶之地。夏季受高熱而生低氣壓。故印度洋之空氣流入。夏季無東北貿易風。而有西南風。蓋以此故。所謂氣候風者。卽此。此風在吾國北部及日本。則變爲東南風。

旋風

以低氣壓之一部爲中心。空氣由四方流入。不由直線禪向中心。而成爲旋渦。是爲旋風。小者祇於庭園之中旋轉。木葉塵埃。大者至拔木仆屋。風之方向。因赤道南北而異。在北半球。與時計之針相反。在南半球。則同時計之針。旋風之暴者。多起於赤道。赤道溫度。高恆於一處。驟生低氣壓。故也。低氣壓之中心。常徐徐進行。不止於一處。其進行之方向。亦因赤道南北而異。赤道以北。初自南東。以向北西。至北緯二十三度半。徐徐屈曲。而向北東。終至赤道。赤道以南反之。又其地如適當旋風之中心。一時颯焉無風。

天文家依空氣流動之遲速。區別風之階級。今錄如左。

名稱

風力

速度 每一秒時密達

無風(極直上)

○

〇一—五

軟風(覺有風)

一

一五—三三

白風(動樹葉或小枝)

三—五—六—〇

疾風(動樹枝)

六—〇—一〇—〇

強風(動樹之大枝)

一〇—一五—〇

烈風(動樹之大幹)

一五—〇—二五—〇

颶風(拔樹倒屋)

二五—〇—三〇—〇

雲

水蒸氣之凝縮爲細微之水或冰之成分。相擊而浮游於空中者。曰雲。其有色則由於反射太陽之光線故也。

雲之生成

雲之生成。由於包含水蒸氣之空氣冷卻。而水蒸氣凝縮也。蓋空氣之包含水蒸氣之量。視其熱度。有一定制限。此制限曰飽和濕熱度之高低。而上下者。今使含水蒸氣之空氣。因某事情而冷卻。其熱度將降於一定之飽和點以下。其剩餘之水蒸氣。則不能保其氣體。而留於空氣中。故凝縮爲液體(水若固體(冰雪分子))。此卽雲是也。空氣之冷卻而生雲也。(一)由於含水蒸氣之空氣。至空中遇非常之寒冷。(二)由於溫暖潤濕之風。與寒冷之風衝突混合。(但寒冷之風之帶雲與溫暖乾燥之風衝突混合之時。雲則立即消滅。以雲因溫度上升。變爲水蒸氣故也。)(三)由於空氣與寒冷之山岳衝突。或傳於山腹。而吹至空中故也。高山之常帶雲。則爲第三例。雲

透望一若不動。其實則一面發生。一面消滅也。

雲之觀測

欲觀測雲。當先計雲量。此定理也。然此所謂雲量。非雲之實量。僅論其被覆天空之多少耳。例如滿天皆雲。假定其量爲十分。則天無雲時。其量卽爲零矣。所謂雲量。卽本此設例。由零以至十。用目力以測雲之多少耳。表示雲量之語。爲曇。晴。雲。雲在二分以下。爲快晴。八分以上。爲曇天。介爲二分與八分之間。則爲晴天。一日之晴曇。以一日中觀測之雲量平均定之。

今欲測定於雲之形狀。必宜注意雲狀。有種種。通例可區別爲十種。其名稱如左。

(一)纖雲 纖雲乃高居上層白色之淡雲也。形如羽毛。作纖維狀。孤立或長如帶。此雲成於冰片。平均高約九千公尺。

(二)積雲 積雲。在夏季晴天時多有之。乃團集之白色濃雲也。下部雖平。上部則多凸圓。而其狀如棉如絮。噴湧而起。此雲乃空氣昇騰時所生。高約千五百至二千公尺。下層雲之一也。

(三)層雲 層雲者。低橫於空際。色灰而形不定。層層相疊。如棚如架。是特不接近地面之高霧耳。朝間山麓。或平野之上。多見之。

(四)亂雲 亂雲。卽暗黑色之濃雲。將雨

時見之。俗所謂雨雲也。其高週例在千五百公尺左右。

(5) 卷雲 卷雲、亦白色之淡雲。接續雲而出其下。為上層雲之一。其高平均七千五百公尺。狀似織雲。而廣被天空。使全天作銀白色。此雲現時。則日月之周圍如有暈焉。

(6) 叢雲 叢雲乃無數白色小雲。團集而成。排列如魚鱗。其間隙可見天空。高約六千五百公尺。是為中層雲之一。

(7) 屯雲 屯雲狀如叢雲。較為粗大。作灰色。且有陰處。平均高四千公尺左右。

(8) 滯雲 滯雲乃濃厚灰色之雲。較卷雲尤粗大。高約三千公尺。是乃中層雲之低者。

(9) 霾雲 霾雲乃暗黑大雲塊之聚集。冬季驟見。滿天皆然。不似層雲集合之密。雲之間隙。仍得見天空。又不似積雲之全作團塊。乃下層雲中之高者。其高約二千公尺。

(10) 密雲 密雲乃濃厚暗黑之團雲。形似積雲。下部則如亂雲。見此雲則雷電雨雹。頃刻而至。雲層甚厚。在上面者高三千公尺。下面則高一千五百公尺許。

雲之出現。以夏日中為最多。且甚壯大。美屬故古詩有夏雲多奇峰之句。雲峰乃因酷熱。而水蒸氣上騰之最大。與反射日中之光線而

生之現象也。

四 雨

雨為空中下降之水滴。欲知降雨之理由。應先知飽和空氣中所含水蒸氣。並非無限。其含量之多寡。隨氣溫之高低。於一定之溫度。能含水蒸氣最大之量。幾何。即為定限水蒸氣之量。既達此限。其空氣謂之飽和。飽和點隨氣溫之昇降而漲縮。故空氣多含水蒸氣而上騰。或與低溫度之風相混。則溫度驟降。飽和點亦大縮。所含水蒸氣。更無餘地可容。其一部乃變為液體。(有時徑凍成冰之分子)是曰凝縮。凝縮之水分。即為雲。(雲之近地面者謂之霧。又曰霧。曰濛氣)因為極細之水汽。故重量頗輕。隨風蕩漾。並不滴下地面。雲更遇冷。收縮微細之小粒集於一處。則容積漸增而下降。通過下層空氣時。其中所含水蒸氣遇冷。復附益之。其滴愈大。遂成尋常之雨滴而落下。

一 降雨之多寡

降雨之多寡。其重要之關係如次。(1) 風之方向。風由大陸來者乾燥。故雨少。由大洋來者多濕氣。故雨多。(2) 山脈之有無。降雨之主因。由空氣含水蒸氣上騰而凝縮。已述如前。當濕氣吹行之時。如有極高連亘之山脈。與風之方向成直角者。則風變其向。沿山腹而突進於上空。而其濕氣遂

觸冷氣而凝縮。故山上及山脈之陽降雨多。山脈之陰降雨少。(3) 氣溫之高低。氣溫高則多濕氣。氣溫低則乾燥。故熱地較寒地多雨。夏時較冬時多雨。(4) 海洋之遠近。海洋生水蒸氣最多。故近海岸及海洋之地多雨。

一 雨之分布

就以上原因。因世界各地降雨之如何分布。可推而得之。地球上最多雨之地。為赤道無風帶。東印度氣候風帶。(英領印度、暹羅、印度支那、東印諸島等)阿爾卑斯山脈南麓、英國及挪威之阿北岸、安提斯山脈東麓、新西蘭西岸等處。地球上降雨僅見之地。為非洲撒哈拉大沙漠、加勒哈利沙漠。由埃及經亞刺比亞至蒙古一帶地。此等地方炎熱已甚。不能起凝縮作用。濕氣所來之方向。有山脈以奪取之。故少雨。日本四面環海。國之中央。山脈連亘而成脊。由旋風及東南西北兩風。運來之濕氣。甚多無匹。故為溫帶中降雨最多之地。其中西南海岸。及日本海岸之能登方面尤多。內地及瀨戶內海沿岸。與羽之東半、北海道。雨量較少。

二 雨量

以一定之器。承受雨水。積一年中之全雨量。而積算其深淺。是謂雨量計。算之法。以耗測之。喜馬拉耶山之南。曾拉普。一年中雨量平均達一萬二千五百耗。(四

十尺有奇)有時得二萬二千九百耗(七十三尺有奇)之最大雨量。南美巴西之馬倫哈七千一百十耗。非西岸之希拉雷溫四千八百耗。日本之臺灣基隆三千五百八十耗。鹿兒島之大島三千二百六十二耗。若北海道之網走七百耗。信濃及瀨戶內海一千耗左右。則爲雨量僅少之地矣。

四 梅雨

每年五月之雨爲梅雨。其

主因爲東南與西北兩氣候風之衝突。蓋此時寒冷之西北風既將止歇。與已來之東南風相衝突而混亂。而其處土地已熱。故東南風中之水蒸氣凝縮而成霖雨。梅雨之時。氣候陰濕。多生黴菌。常損害衣服書畫及一切物品。故貴重之物。須預藏密閉之箱中。使空氣不入。至於九月之霖雨。則由南洋之颶風

五 雨之效用

雨之於人。利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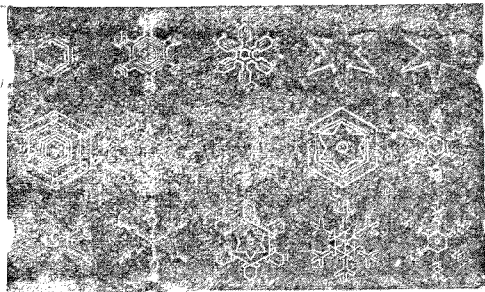
而且去。最善者使土地肥沃。助植物發育。插秧種麥。多在五月。實利用梅雨之候。地球上土地最肥沃。生物最繁盛者。實惟多雨之地。其他河濱之中。增益水量。夏時驟雨。一掃炎暑。而空氣中所混之塵埃。亦洗刷淨盡。其爲效益不可勝計。

五 雪

空氣中之水蒸氣。其熱度達於冰點之時。則

凝結爲雪。雪爲無色透明六角結晶片合成之物。色之白。皆由結晶面反射光線。使然。空氣靜穩之時。愈覺完美。用顯微鏡觀之。則見其爲完整之結晶。其狀如左圖。

雪



圖

一 霰與霰

霰片當下降時。若經過

霰度以上之氣層。則其一部分融解成雨。雨雪交合。落之地上。則謂之霰。又雪之溫度。近冰點

時。其性融而軟。每互相黏附。當其黏附時。遇風。則密集而成團粒。降之地上者。則謂之霰。霰與雪均爲寒冷時所生。極多見於初冬及將春之季焉。

霰非濕氣既成水滴之後而凍結者。乃雪與水滴相合而成者。故其色白而不堅。

一 雪線

地面愈高。則熱度愈低。達於某界限之時。雖在赤道地方。亦四時見雪。至極極則漸低。達於海面。

二 雪之效用

雪雖爲寒冷之物。蓋在地面。則能防地熱之散放。且能防風及植物之凍。又能殺蟲去田園之害。因此故。古來以大雪爲豐年之光。

五 霧

水蒸氣凝結爲微細之水分。相聚浮游於空中。曰霧。即雲之近地面而生也。下霧之理由。雖與雲之成因同一。惟近地面而生。則爲地理上之關係。以近地面有水蒸氣之凝結故也。例如在寒暖二海流相近存地方。則常有大霧。

又霧之生也。多以空氣中含有之塵埃爲核。而生於其周圍。故在塵埃少之空中。則霧亦少。日本之北海道。朝鮮及美國之紐化翁爾特之海面。皆以多霧名。因寒暖二流接近故也。觀海流圖。自知之。霧爲航海者最忌之物。在名霧地方。

燈塔不能為用。多設霧鐘。霧鐘概設樓於海又或島上。大霧之時。則鳴鐘以報地點。

六 露

海陸地在空氣中發生之水蒸氣。其量時有差異。然其所含之數。非無制限。既達極點。不能容水蒸氣一分子。此點謂之飽和點。飽和蒸氣之量。溫度低則少。愈高而愈多。故達飽和點之空氣。含水蒸氣既滿者。溫度即低。降至微水蒸氣。即不能自保。再還元而成水。是謂露點。露點者。飽和空氣中之水蒸氣。遇成露之溫度是也。夜間如達此點。則目所不能見之水蒸氣。凝集而成水滴。是即為露。

露之結恆於晴天夜靜之時。晴夜熱之放散。特甚。萬物寒冷甚速。空氣達於露點亦速。夜靜則空氣不甚流動。飽和空氣不為所亂。故也。著於草木地面者。石及草木之葉。日中多吸太陽之熱。夜間放散最易。寒冷亦速。其周圍之空氣。早達露點。結而成露。其令益甚。至於冰點以下。水蒸氣又凝而成霜及冰。

七 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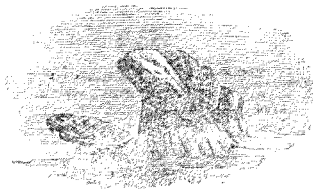
夜間空氣之熱度。達於露點。此露點。連降至冰點以下之時。空氣中之水蒸氣。則凝結為霜。霜初非由露結冰而成。而空氣中之水蒸氣。忽爾凝結也。霜與露同。多生於快晴無風之夜。以

夜來大風。至曉忽止之時為最多。又有所謂霜柱者。土中之水分結霜成柱狀。能依其膨脹力。將地中之瓦礫。推至地上。左圖即寒帶之大冰柱也。

霜害

春季草木嫩葉將開之時。降霜。則晚霜。桑葉逢晚霜。則不獨凋枯。其害且及於蠶兒。養蠶者務宜注意。欲拒霜。可以烟燻之。於定更時查驗空氣濕度。如露點在冰點以下。即當燒柴。或草作烟燻之。此為園藝家常實行之法。

霜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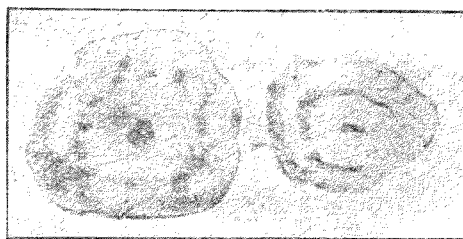


也。至於霜柱。雖能風化土壤。改良土質。防在下。面之土之凍結。保護植物之根。本植物則常受霜害。其預防法。在以稻草包裹之。

八 雹

雹之生成。亦由氣壓之變化。飽和空氣。上昇至極高之處。感低溫而為雪。降至其次之氣層。

雹 之 剖 面 圖



溫度略高。在冰點以上。則雪漸溶解。再降至次層。溫度又低。又有凍結之雪。附着此半融之雪上。如此逐次落下。逐次受溫度之變化。雪之附着。逐次增加。遂成大體積之雹。如取稍大之雹。剖開視之。其次第增加之層。明明可見。

以要埃為中心者。此由最初冰結時。在極高之處。受風力之旋轉。

九 虹

太陽懸空。而其反向落雨。雨點受太陽光線。而有反光及折光諸現象。遂成有色光帶。其中心點在觀測者之眼與太陽所成直綫上。此光

雷之中心有核。如雪片。大有如雞卵者。亦有空心者。又有

帶具有太陽之譜分光。紫在內而紅在外。(其色序爲紫靛青綠黃橙紅七種)所謂虹是也。有時此虹之外。尚有第二虹。其色相之分。適與第一虹相反。E 天空在此兩虹間。則其間第一虹之內。亦有所謂餘虹。A. n. s. sunnular. 其色紅綠相間。且其雲薄。惟甚少見耳。

若用玻璃貯清水。以太陽光綫射之。即可得人造之虹。其光色之分。正與上述者相同。折光之理。大抵皆物理學者均知之。水點內太陽光綫之折光。亦不外是。

十 雷電

天即氣清時。空氣含陽電。大地各陰電。河海之水。受日暴發。作氣上升。漸復轉冷。聚而爲雲。雲含陽電。與空氣同。然有時雲行低處。與雲山相親。失其本來之陽電。而感大地之陰電。既合陰電。即爲山巔所拒。復飄空中。蓋彼此各同性之電也。空中之雲。因隨風飄蕩。及其他之影響。合電漸多。迨所含過量。電壓甚高。其電即與地面或鄰雲之陰電交相作用。而生聲光。此現象與物理試驗空中之火花放電相同。蓋雲與大地。或此雲與彼雲。皆含異電之兩導體。而空氣則爲其間之非導體也。

方雲中之電與地面之電。或此雲之電與彼雲之電。欲相接合也。其放電之進行。爲空氣之

抵抗。力所阻。因而電之能力。極爲發光之能。因而火花發焉。火花者。空氣之受熱。及雲點之熱。漸發之部份也。此等火花。即吾人所見之閃電。其通過大氣時。沿途之空氣。及熱氣。皆受熱。大行膨脹。一刹那間。復行收縮。一漲一縮。而發種種之聲。作此空氣所成之浪。即吾人所聞之雷。閃電起時。其發光極大之震盪。因而下落爲雨。而此雲中之電。亦漸透於地矣。

雷電之雲。或來自大海。或起自內地之江湖。起自內地。其先天未嘗帶電。氣壓計漸降。溫度計漸升。天雖無雲。而天色蒼白。草草。陽光黯淡。水氣陣陣上升。凝爲雲。狀如霧。謂之發雲。數小時後。此類雲互相吸引。稍積下垂。聚爲綿絮之狀。謂之堆雲。無何一片綿雲。與此堆雲。交相合。而雷電隨之而至矣。

發電之雲。其狀多可辨認。大抵雲之下面。略近平坦。綿密無間。其面處。隆起。如鳥羽之狀。間有長脚下垂去地。不遠發電之雲。多有兩陣。聯翩而行。一高一下。閃電多發於兩雲之間。然亦有發於下雲與地之間。惟不若前者之屢見耳。

雷其激。則雷電之作。爲兩陣含電之雲。相遇之結果。然有時時空。萬里。一片孤雲。亦能作雷電。此時閃電。自必發於雲底之間。

閃電之各種性質。閃電大略可分三類。一曰曲折電。二曰散直電。三曰球形電。皆以形狀得名。

(一) 曲折電 曲折電。形如長蛇。曲折如鋸齒。沿身歧出如樹枝。其光明對。其行迅。其發也。或自雲至地。或自此雲至彼雲。此電時亦發出爲火星。其所以曲折之原因。甚多。空氣各部溫度之不等。實居其一。空氣含濕愈多。則傳導率愈大。電之取徑。每避空氣傳導率小之部。而趨傳導率大之部。故作曲折之形。此外電壓之強弱。及其他諸因。亦能使閃電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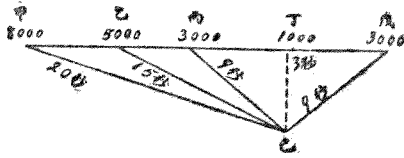
(二) 散佈電 散佈電。最爲常見。其來也。每數十百次。緊相連續。其色或紅或藍或紫。其光閃閃。一片通明。即在黑夜。山川雲物。得其照耀。皆可察見。此電每於夏夜。酷暑。雷雨。欲來時見之。見時雷聲隆隆。經時不絕。此電真形。爲雲所蔽。吾人不能觀也。

(三) 球形電 球形電。爲飛行之火球。其行甚緩。其取徑不必趨直。其流動無定。則或往而復。或降而升。或陡現於室中。或導出於

樹上。其大小不一。或如蘋果。或徑三十餘公分。最可怪者。有時火球自雲間直落於地。若含甚重之固體者然。其故莫能明也。

三、雷之性質 雷聲所以隆隆

經時不絕者。其故甚多。其首要者為閃電之綿長及聲光速率之互異。如圖已為觀察者所在之處。試閃電自甲至



之經時與閃電之長。正比例。此外雲間並作

路光。雷聲同時俱發。惟光波速率甚大。故各部光波同時並達於己。人目所見為閃光之全體。聲波速率較小。丁已設相距為一千公尺。則發於丁之浪須三秒後始至己。是為雷聲之始。自第三秒以至第九秒。丁之兩頭所發之聲。浪同至時己。兩浪相助。聲漸增高。至第九秒而極。自是而後。聲浪只從丙甲一頭來。故聲轉低。上圖不過略示其理。其實閃電取徑非直線也。由此知雷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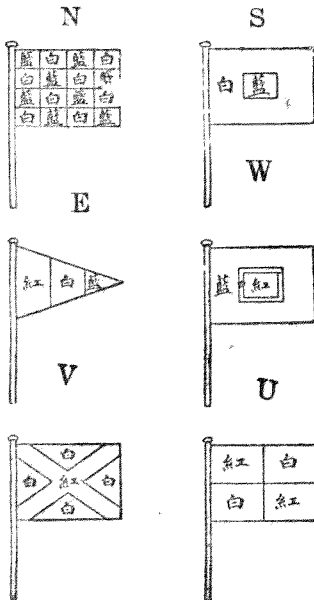
之小閃電。閃電之屈曲分歧。山川雲野之回響。及各種聲浪之變相干涉。皆能延長隆隆之聲。雷聲歷時長短無定。然鮮有逾三十秒者。有時似不僅經三十秒時者。由於回響及小閃電之混說。

雷聲所及。至遠不過一萬五千公尺。約吾國四十三里。若計兩頭。則首尾為九十六里。古語謂百里不共雷。為洵得其實也。

氣象報告信號圖說 象形報

報告氣象信號。日間用各色旗。夜間用各色燈。更輔以球形錐形長圓形之立體。此種信號。為航海者所不可不知。茲就上海口岸及沿海各口岸所用之信號。說明如下。

報 告 風 向 旗 幟 圖



一 上海口岸所用之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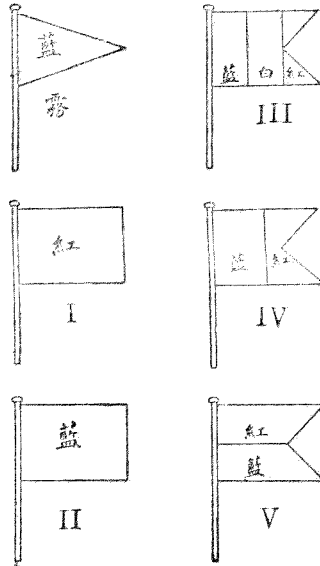
(1) 授時報告 每日報時兩次。首次於十一時四十五分。升球於半桅。十一時五十分。升至桅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降至半桅。正午全降。偶因錯誤。再當另行升旗於桅頂。以示所報之有錯誤也。第二次在午後八時五十三分。升四自色燈於桅。第一燈滅於八時五十五分。第四燈滅於九時。若有錯誤。或於竿頭升二白色燈。或於桅頂升一紅色燈。約數秒鐘之久。

(2) 風向報告 報告風向。亦分兩次。首次於午前九時三十分。報告是日九時在燈塔所測定之風向風力。用東西南北及變

靜等六條。報風力用萬國通用號碼旗。如時間
 二。可於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報
 之。第二次在午後三時三十分。報告是日三時
 所測之風向風力。所用之信號如前。如時間已
 過。則於午後四時二十分。或四時四十分報之。

(4) 氣壓風力報告 報告氣壓。午
 後四時用號碼旗。報告海面高度氣壓。亦用
 萬國通用號碼旗。又因氣壓用數多至四位。
 故所報者。與他項信號不同。桅頂旗幟所標示
 者。則自第二位起。舉例如下。

報告天氣旗幟圖



(3) 天氣報告

報告時間與報

告風向。所用信號五種。第一旗示舟由島南
 岸將有風。第二旗示舟由島北岸將有風。(注
 意桅頂另附有旗幟。以號碼表示風力。)第二
 旗示二十四小時後將有晴天。第四旗示二十
 四小時後天氣將變。第五旗示二十四小時後
 有雨。另有一種藍色尖旗。以示有霧。

如旗幟上所標示者爲025 || 20. 25. 卽所

報者係20. 25

如旗幟上所標示者爲095 || 29. 95. 卽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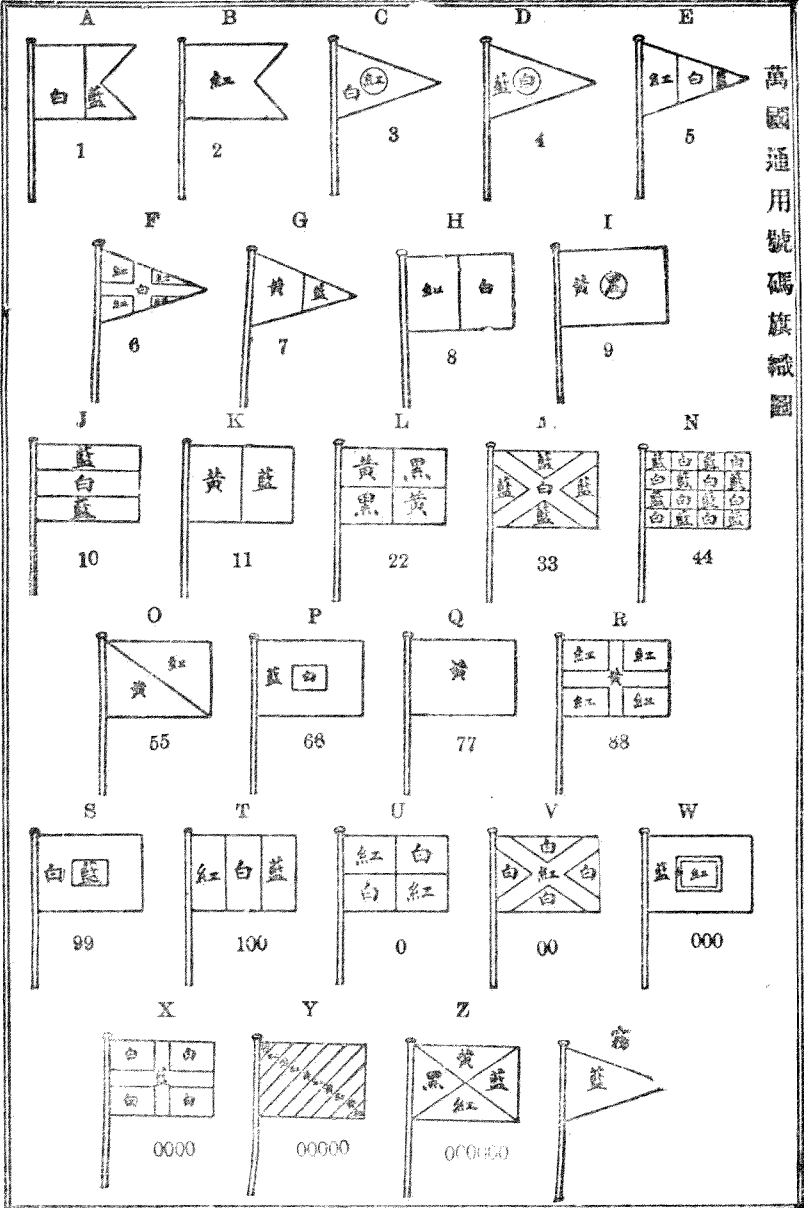
報者係19. 95

如旗幟上所標示者爲085 || 28. 88. 卽所

報者係18. 88

萬國通用之號碼旗幟。皆以字母代之。其式
 如下。

萬國通用號碼旗幟圖



(5) 信號所示有風之區域。報告颶風及低氣壓中心之區域。列表如下。(注意) 報告颶風及低氣壓之時。懸於右邊之三箇信號所表示之數目。查下表即知其所在地也。

第一區 Ⅱ▼南東部

- 一一一 亞比南至西(無限)
- 一一二 古安末南至西(無限)海里內
- 一一三 父島南至東(無限)
- 一一四 菲立賓以東
- 一一五 呂宋南東
- 一一六 呂宋南
- 一一一 亞比南至東(無限)海里外
- 一一二 小呂宋
- 一一三 呂宋之南西
- 一一四 呂宋東
- 一一五 呂宋中央
- 一一六 呂宋西
- 一一一 亞比南至東在(無限)海里內
- 一一二 亞比北至東在(無限)海里內
- 一一三 呂宋北東
- 一一四 呂宋北西
- 一一五 巴拉灣之西
- 一一六 馬克來西非得之南東

- 一四一 亞比北至西(無限)海里外
- 一四二 亞比北至西在(無限)海里內
- 一四三 古安末南至東在(無限)海里外
- 一四四 馬克來西非得之南
- 一四五 巴拉塞爾之南
- 一四六 巴拉塞爾之東
- 一五一 古安末南至東在(無限)海里內
- 一五二 古安末北至東(無限)
- 一五三 古安末北至西在(無限)海里內
- 一五四 古安末北至東在(無限)海里外
- 一五五 巴拉塞爾中央
- 一五六 巴拉塞爾南東
- 一六一 緯度15°至0°經度135°至145°
- 一六二 緯度15°至30°經度130°至135°
- 一六三 父島北至東(無限)
- 一六四 父島北至西(無限)
- 一六五 父島南至西(無限)海里內
- 一六六 父島南至西(無限)海里外

第二區 Ⅱ●南西部

- 一一一 近印度支那海西
- 一一二 巴拉塞爾南東
- 一一三 近安南海面
- 一一四 巴拉塞爾至海南
- 一一五 海南至安南

- 一一六 海南東
- 一一一 海南至維萬
- 一一二 東京灣
- 一一三 近新加洲海面
- 一一四 海南峽
- 一一五 香港東南(無限)海里外
- 一一六 香港東南(無限)海里內
- 一一一 東京北
- 一一二 東京北西
- 一一三 香港南
- 一一四 香港西南
- 一一五 巴哈打南
- 一一六 澳門沿岸
- 一一一 安南北
- 一一二 安南北西
- 一一三 安南中央
- 一一四 海南沿岸
- 一一五 香港北西
- 一一六 近汕頭海面
- 一一一 安南南西
- 一一二 安南南
- 一一三 印度支那東
- 一一四 印度支那北
- 一一五 廈門近海

二五六	緯度 5° 。南岸
二六一	圖哈尼至維萬
二六二	印度支那四
二六三	東京北東
二六四	暹羅灣
二六五	石魯江灣南
二六六	巴拉扎及拉莫蘭
第三區 Ⅱ ◆南中部	
三一	琉球東
三一二	琉球中央
三一三	琉球南東
三一四	南琉球
三一五	母島東南
三一六	母島南
三二一	母島南四
三二二	母島北
三二三	琉球西
三二四	臺灣南東
三二五	巴裏塘海峽
三二六	巴潤海峽
三三一	緯度 30° 。至 33° 。經度 130° 。至 135° 。
三三二	緯度 23° 。至 27° 。經度 130° 。至 135° 。
三三三	臺灣南四
三三四	臺灣東

三三五	臺灣中央
三三六	臺灣北東
三四一	緯度 20° 。至 23° 。經度 125° 。至 130° 。
三四二	巴裏塘海峽東
三四三	白山加灣島南
三四四	臺灣北
三四五	臺灣海峽中
三四六	臺灣海峽北
三五一	那霸及石垣島間
三五二	點星辰西碼頭
三五三	臺灣及石垣島間
三五四	近越克徐海面
三五五	近露尼卜海面
三五六	近福州海面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第四區 Ⅱ ▲北中部	
四一一	琉球之北東
四一二	琉球之北四
四一三	九州之南

四一四	近塘安海面
四一五	溫州之南東
四一六	海山之南東
四二一	海山東
四二二	浙江沿岸
四二三	舟山島之南東
四二四	大戩山之南東
四二五	沙達爾之海面
四二六	上海南
四三一	東海中央
四三二	海山北東
四三三	上海南四
四三四	上海東
四三五	上海西
四三六	上海北東
四四一	林次塘東
四四二	林次塘西
四四三	克爾巴厄島南
四四四	上海北四
四四五	上海北
四四六	沙達爾至克爾克巴島
四五一	舟山東
四五二	克爾巴島西
四五三	克爾巴島北西

四五四 舊黃河口東

四五五 黃海中夾

四五六 江蘇潯陽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第五區 Ⅱ 北及東北區

五一一 河克突南東

五一二 北半日本海

五一三 日本東

五一四 日本中央

五一五 日本西

五一六 日本南東

五二一 南半日本海

五二二 附近歐伊

五二三 附近邦谷

五二四 九州南西

五二五 九州西

五二六 高麗海峽

五三一 日本海中央

五三二 日本內海

五三三 高麗東

五三四 山東南東

五三五 青島南東

五三六 青島南

五四一 倫寶壟海峽南

五四二 紀伊海峽南在 17° 海里內

五四三 紀伊海峽南在 15° 海里外

五四四 山東東

五四五 山東北東

五四六 北直隸海峽

五五一 駿河灣近南

五五二 駿河灣遠南

五五三 橫濱南在 13° 海里外

五五四 橫濱南在 15° 海里內

五五五 北直隸海灣

五五六 遼東灣

五六一 青島南西 100 海里內

五六二 青島南西 100 海里外

五六三 青島西 100 海里內

五六四 青島北西 100 海里內

五六五 北京北西

五六六 北京西

第六區 Ⅱ 陸低氣區

六一一 西江流域

六一二 揚子江下流

六一三 揚子江中流

六一四 揚子江上流

六一五 黃河下流

六一六 黃河上流

六二一 中蒙古

六二二 中國北境

六二三 貝加爾湖西

六二四 貝加爾湖南

六二五 貝加爾湖東

六二六 遼東北

六三一 西藏或中國西境

六三二 中國西南各省

六三三 山東

六三四 高麗

六三五 東滿洲

六三六 黃海

六四一 廣東省之北

六四二 福建

六四三 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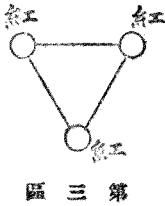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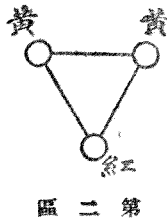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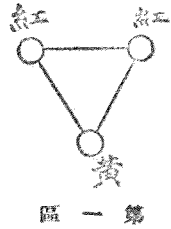
六四四 日本海

六四五 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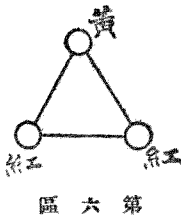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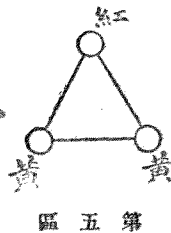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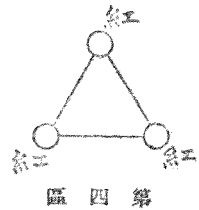
六四六 日本

六五一 臺灣北及中國

號信間夜壓氣低及風颶



三 徐家匯天文臺新訂遠東
沿岸警報暴風信號



此項報告所用之各種信號。關於表示數目。其式如下。

■	+	▬
9	5	1
⊗	▲	2
0	▼	3
	◆	4
		8

信號或懸於橫桿之東西兩端。或懸於桅頂。其分別如下。

(I) 暴風及大陸低氣壓之報告
(a) 橫桿西邊懸信號四種係示暴風中心所在之地點。

(b) 橫桿東邊懸信號三箇(或一箇或兩箇)係示風行方向。或各種特性。參觀第一·二·三·等表)

(c) 桅頂懸信號一箇係示徐家匯天文臺發警報之時間。(參觀第四表)

(2) 暴風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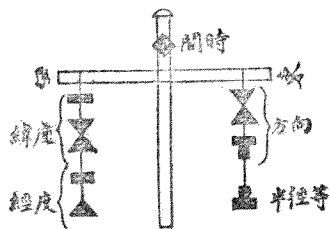
(a) 橫桿西邊懸信號一箇係示警告之區域。(參觀第五表)

(b) 橫桿東邊懸信號二箇。係示風向。(參觀第一表)

(c) 直桅頂上懸信號一箇。係示徐家匯天文臺發警報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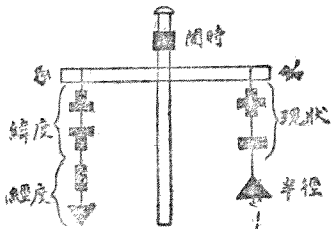
舉例

(一) 告報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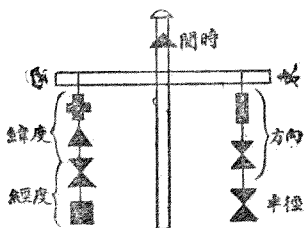
此示北緯二十度。東經一百二十六度。一百二十哩內有向北東行之暴風。今早警報。

(二) 告報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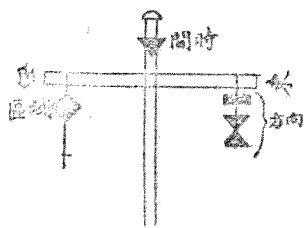
此示北緯三十四度。東經一百一十七度。十哩內有分兩路進行之暴風。本午警報。

(三) 告報壓氣低



此示北緯五十六度。東經一百零六度。向東南東行之低氣壓。昨早警報。

(四) 告報風颶



此示南館北岸。有風。昨日午後警報。

(a) 橫桿西邊上兩信號以示緯度。下兩信號以示經度。即暴風或低氣壓圈中心所在之經緯度也。其與暴風有關之圈半徑。係以東邊橫桿下第三信號示之。經度之信號。只報告單位十位兩數。如三十二即經度一百三十二度也。

(b) 上兩信號以示暴風軌道之方向。(觀觀第一表) 或可互易以示暴風之特性。(觀第二表)

(c) 下第三一信號。以示以經緯度為心之圈半徑。亦可以示風力之大小。若係論大陸低氣壓。即報告其為低氣壓。其相當之經緯度為受風無窮面之中心。

告報向方 表一第

(號信兩懸上)

向來之風颶或向方之道軌風暴示以號信此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北	北北東	北東	東北東	東	東南東	南東	南南東	南	南南西	南西	西南西	西	西北西	北西	北北西

告報力風與滯半 表三第

(號信三第懸下)

方風大及徑圍之定兩度或經示以號信此

陸氣低陸大示以凡可亦

陸大	陸氣低	240'	120'	60'	30'	240'	120'	60'	30'
猛	猛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告報狀現 表二第

(號信兩懸上)



初分方不向向止加
成爲向向有左
二未或轉
枝明或

告報風颶 表五第

(號信一獨上桿橫)

九州南	日本海岸	函館北	日本海	北直隸海灣及膠州灣	舟山至山東海角	廈門至舟山	海南海峽至廈門和房至海南海峽	安南和房南

告報間時 表四第

(號信一獨頭檢)

本午後	本早	昨午後	昨早

測候儀器紀要 節錄觀象叢報

測候儀器至今日而發明略備。吾人乃有術以測量此氣象之數要素。而紀其結果。今言及氣象不可不知氣象之為物。氣象者謂其關於以下六物當時之空氣情形也。六物者何。(一)氣壓。(二)溫度。(三)風。(四)濕度。即空氣所含水氣之量。(五)雲。(六)空中凝結物。謂雲、霧、霜等。此六物者謂之氣象之要素。合此六物而計之。是為氣象。此六物隨日而變。隨時而變。六者中一物有變。而氣象之變隨之。然無論何時。六者之中每一之值。無不可以氣象學上儀器測定之。茲將測候儀器之儀器及其用法。說明如下。

一 氣壓表 (風雨表)

此器為測量空氣之重或空氣壓力之用。為千六百四十三年意大利弗老倫斯 Galvani 數學教授托利切里 Torricelli 所發明。空氣壓力之變幻。非吾人官感所能覺察。然其物於氣象豫報極為重要。無氣壓表之助。各國氣象觀察之事。蓋在不可能之數也。托利切里之試驗發明氣壓表之原理。並證明空氣之實有重量。今欲行此試驗。亦甚易。其法在有三英尺長之玻璃管。實以水銀。乃以一指填其管口。而倒置於滿盛水銀之盤內。手指須略用力。令管

中水銀無得外墮。迨手指及管口均在盤中水銀之內。然後去指。於此管中水銀。下降至約高三十英寸而止。此管中水銀所以不全下降之故。則以外面空氣壓力為之抵抗也。故三十英寸水銀柱之重。適等於由海面至大氣上層空氣柱之重。如使空氣壓力加重。則必更壓水銀。而使水銀入於管內。而水銀柱增高。如空氣壓力減少。則管中水銀必下降。而水銀柱減短。當水銀柱減短時。其氣壓則為下降。反之。當水銀柱增高時。其氣壓則為上升。故氣壓表高為空氣重之表示。而氣壓表低乃為空氣輕之表示也。

水銀柱之長短為空氣壓所制。可以下試驗證明之。吾人試將氣壓表以登山。升愈高而水銀柱愈下降。以山頂之空氣。較於山底之空氣也。其下降之數。約每升九百英尺。而下降一英寸。如置氣壓表於氣球。則水銀降者。其氣壓降水銀升者。其氣壓增。全年水銀柱之升降約三英寸。等於海面上由 30 英寸以至 31 英寸。此其常也。

空盒氣壓表

空盒氣壓表。非如水銀氣壓表之一端受氣壓力。而他端為水銀之重。有如天平然。其用全恃其機械的構造。故不如水銀氣壓表之精確。然其便利則過之。以其運

移甚易也。其結構要為金屬製圓盒。其週徑約一·六英寸。厚約四分之一英寸。其中空氣已抽去。有一強有力之彈簧橫置其中。使空盒不為外方氣壓所擠扁。盒之一端固置於儀器之底板上。而他端與空氣相接觸。若空氣之氣壓力增加。則其中之彈簧為之壓縮。若氣壓減少。則彈簧伸長。此伸縮之度。又用數種桿之結構放大之。而使之旋動一指針。指針在一圓面之中心。圓面分為多數等分。適與水銀之高相合。故指針所指之度。即空氣之氣壓。

氣壓表之用途

氣壓表用以示一地每時空氣之氣壓。惟以氣壓與氣象常有密切之關係。故氣壓表可於一二日前預告風暴之將至。而海船舟人幾全恃氣壓表以預測颶風與其他風變。

欲明氣壓表預告之法。不可不先明風暴之結構。尤不可不明風暴與空氣壓之關係。無論為海為陸。風暴皆為空氣之大旋渦。其形狀與塵土為風所吹成之旋渦相似。惟較大。平常之風暴。其直徑約 200 至 300 英里。故其面積甚廣。旋渦中心之氣壓。恆較四週為小。而風則恆較大。故若氣壓表上示低氣壓。而風力增加。則知旋渦之中心相近。必有大風雨。若氣壓表示氣壓增高。則知旋渦已過天

四 最低溫度表

即酒精溫度表。而有玻璃着色之小標物，置於管內酒精之中。可上下移動。將用時，將溫度表倒置，則表中之標物向其尖端下沉。但因酒精之液面拉力（凡液體面上皆有液面拉力），標物仍不出酒精。然後將溫度表橫置架上，當溫度低落時，酒精向表球下縮，而標物為其液面拉力所引，亦隨之下降。當溫度更上升時，酒精復外漲，而標物則仍留原處。故標物近管尖一方之極端所指之度，即為所測時期中之最低溫度。

五 溫度記

溫度記者，自錄溫度無間斷停滯之器也。器之狀不一，合通常所用者名曰列卡得 (Richard) 溫度記。此器中之溫度表為弓狀金質之管，中貯火酒，處極輕之氣壓下，苟堅定管之一端，則他一端可自由移動，器之作用略述之如次。

溫度上升時，管中之酒精因之膨脹，管遂為之引長。溫度下降時，管之弧度因而增加，其引長增弧諸動，更由橫桿系而增大，終乃傳至一長柄柄之上，附一記述之筆，筆之下有紙捲繞一鼓狀物，其轉也時鐘為之，溫度升則向上，溫度降則向下。如是而成紙上之軌線，紙有鋼格，時辰與溫度可一覽而得。一星期之溫度常以一紙錄之。

筆行紙上，常有抵抗力，器中之機械連結處，亦不能轉動無失。故溫度記之記錄不常，用者須常以水銀溫度表對之。

二 溼度表

溼度表者，器之用以量空中不可見之水氣者也。

空氣含水氣量之度數曰溼度，以○至100之等分尺表之。○為乾空氣，而100則為極量空氣。如是空氣至極量之半時（即含所能含水氣量之半時），其溼度為50，如四分之一，其能含之量時，則溼度為25，或四分之一三時，則為12.5也。測定空濕之器有二：曰人髮溼度表，曰乾球溼度表。

人髮溼度表

人髮溼度表中工作之部，為一極長人髮，髮中油質物已盡移去。此類人髮，其長度因水氣之變遷而異，而其長度之變，則與空氣之溼度約相比例。故髮之伸縮，可以直接定大氣之溼度。此器常狀一端為數髮，結繫於器之架上，他端附一指針，在百分表上移動。溼度減則髮縮，而針乃向尺之零端行。溼度增則髮伸，而針乃向100進行。

乾溼球溼度表

此器之組織，以二常用溫度表附之架上，可旋轉於空氣中。有時附以特置之旋轉器，一表之球上覆以薄麻布。

觀察時以水濕之濕布後，則旋表，使與空氣多得接觸，而蒸發因之以增。然蒸發必需熱，而此麻布上之水蒸發之熱，則必取給於表球中水銀。故如空氣含水氣不至極量，則濕球之溫度較乾球之溫度為低。（因空氣不至極量，乃可有蒸發也。）然使空氣已至極量，則無蒸發，無蒸發則水銀之熱不減，故兩表之溫度亦相同。證諸既往實驗，乾濕兩球之溫度差與空氣中溼度常有關係。苟以從乾表所得之空氣溫度為一因子，再以乾濕兩表之溫度差為一因子，則從實驗表（按實驗結果所作）可求得溼度。

四 量雨器

量雨器之用，在定一平面上所得雨水之深淺，而設水為完全無失，斛中有皿，可得雨有尺桿，可量深淺。雨落於接受器，其上有直徑為八英寸狀如漏斗，雨由此入積水筒，積水之量以量管量之。接受器之上口面積十倍於量管之截面積，故使量管中水為十英寸，則在平面之雨水為一英寸。量水時置尺竿於水中，取出時，因竿之濕痕，可得管中水之深度，勿論何器，苟具直邊，皆可用為量雨器。置斛之處宜出平地三英尺，距樹林屋宇至少10英尺。

五 量雪器

十三 霧下降飛散而不成雲。則天氣必佳。若數日有霧。而上升成雲。常有雨。

十四 夜間眾星光明。明日主晴。疾閃不定者。明日將雨。

十五 山上或海濱遠望一物特明者。當有雨。

十六 鸚鵡高飛則快晴。鴉爭棲則將雨。

十七 魚鯉游水面則雨。蜘蛛張網屋外則晴。

十八 蛙援水而鳴則雨。雞登高報曉則晴。

乙 氣壓表觀測法

一 氣壓較平常高。而升降終。則主天氣不變。快晴相續。

二 氣壓較平常急激上升。則當暫時快晴。然天氣易變。

三 空氣乾燥溫度降低之時。氣壓上升。夏季主有北風。得雨。氣候轉佳。

四 空氣潮濕溫度加高之時。氣壓上升。主有北向風雨。

五 南風發生之時。氣壓上升。主晴。

六 空氣乾燥。溫度適宜之時。氣壓之上下不甚著。惟循定律變遷者。則必晴穩而無變化。

七 氣壓急激下降者。主有暴風雨。

八 有西風之時。而氣壓急激下降者。主有北向暴風。

九 有北風之時。而氣壓急激下降者。主有暴風雨。夏季或有雪。冬季或有雪。

十 氣壓急激下降時。復漸漸上升者。則風雨將止。天氣可以轉晴。

十一 空氣乾燥。溫度降低之時。氣壓下降者。冬季主有雪。

十二 空氣潮濕。溫度加高之時。氣壓下降者。主有南向風雨。

十三 和暖有常度之時。氣壓下降者。主有雨。

十四 凡夏日表升高。至午漸降。抵晚七下鐘。又稍升。此必晴光。

十五 凡夏日表大降。則報大雨。或報大風。

十六 凡夏日表驟降。則報陣雨。或報迅雷。

十七 凡冬日表漸升極高。報暴冷將臨。

十八 凡冬日表漸降。氣候過暖。不報雨。即報雪。

十九 凡久旱表驟降。必報雨。雨時仍降。則報颶風。

二十 氣壓下降至極低處。主久雨。或烈風。

丙 潮候經驗

論日 日暈則雨。諺云。月暈主風。日暈主

雨。日脚占晴雨。諺云。朝又天。暮又地。主晴。反

此則雨。日沒後起清白光數道。下狹上闊。直

起亘天。此特夏秋間有之。俗呼青白路。主來日

酷熱。日生耳。主晴雨。諺云。南耳晴。北耳雨。日

生雙耳。斷風截雨。若是長而下垂通地。則又名

白日幢。主久晴。日出早。主雨。出晏。主晴。老農

云。此特言久陰之餘。夜雨連日。正當天明之際。

雲忽一掃而捲。即日光出。所以言早。少刻必雨。

立驗。言晏者。日出之後。雲晏開也。必晴亦甚准。

善日之出入。自有定刻。實無早晏也。愚謂但當

云晴得早。主雨。晏開主晴。不當言日出早晏也。

日外白雲障中起。主晴。諺云。日頭蒼雲障。晒

殺老和尚。日沒返照。主晴。俗名為日返場。一

云。日沒臘脂紅。無雨也。有風。一日返場。明朝水

沒路。日打洞。朝晒背痛。或問二候相似。而

所主不同。何也。老農云。返照在日沒之前。臘脂

紅在日沒之後。諺云。烏雲接日。明朝不如今

日。又云。日落雲沒。不雨定寒。又云。日落雲裏走

雨。在半夜後。已上皆主雨。此言一朶烏雲漸起

而日正落其中者。諺云。日落烏雲半夜移。明

朝晒得背皮痛。此言半天上有黑雲。日落雲外

其雲夜必開散。明必其晴也。又云。今夜日沒烏

雲洞。明朝晒得背皮痛。此言半天上雖有雲。及

日沒下去。都無雲。而見日。狀如窟洞者也。已

上皆主晴。甚驗。

論月 月象主風。何方有關。即此方風來。論旬中朔應 新月下有黑雲橫截。主

來日雨。諺云。初三月下有橫雲。初四日裏雨傾盆。月靈無雨。則來月初必有風雨。諺云。廿五

廿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廿五日謂之月交日。有雨主久陰。廿七日最宜晴。諺云。交

月無過廿七晴。廿七廿八交月雨。初二初三勿肯晴。

論星 諺云。一個星。保夜晴。此言雨後天陰。但見一兩星。此夜必晴。星光閃爍不定。主

有風。夏夜見星密主熱。諺云。明星照地。來朝依舊雨。言久雨正當黃昏。卒然雨住雲開。

便見滿天星斗。豈但明日有雨。當夜亦未必晴。黃昏上雲半夜消。黃昏消雲半夜澆。若半夜

後雨止雲開。星月朗然。則必晴無疑。論風 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俗

呼爲之風潮。古人名之曰颶風。言其具四方之風。故名颶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雨同作。甚則

拔木傾禾。壞屋窒決堤壘。其先必有如斷虹之狀。看見名曰蜃身。航海之人見此。則又名破帆

風。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諺云。西南轉西北。撲繩來絆屐。又云。半夜五更西。天明拔樹枝。又云。日曠風和。明朝再多。又云。惡

風盡日沒。又云。日出三竿。不愈傾寬。大凡風。日出之時。必略靜。謂之風讓日。大抵風自內起

者必善。夜起者必毒。日內息者亦和。夜半息者必大凍。已上並言隆冬之風。諺云。風急雨落

人急客作。又云。風急披筭。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諺云。東北風。雨太公。言長方風雨。卒難

得晴。俗名曰牛筋風。雨指丑位故也。諺云。行得春風有夏雨。言有夏雨。應時可種田也。非謂

水必大也。經驗。諺云。春風踏脚報。言易轉方如人傳報不停脚也。一云。既吹一日南風。必還

一日北風。答報也。二說俱應。諺云。西南早到。晏弗動草。言早有此風。尚晚必靜。諺云。南風

尾。北風頭。言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初起便大。春南夏北有風必雨。冬天南風三兩日。必有

雲。大凡喜忌風雨。在得中爲準。假如如此一時。即占候。喜何方風。得此風色爲正。微稍極靡。若

是頗狂大作。則反爲凶。又云。好此一時。即是何方風。遇此風徵最妥。若得大作。反不爲災。占雨

亦然也。往往歷試其驗。蓋亦過猶不及之理也。琴瑟絃索。調得極和。則天道必是一望略無礙

毫。方能如是。若是調卒不齊。則必陰雨之機。蓋亦氣候所到而然也。若高潔之絃。忽自覺。則因

琴牀潤澤故也。主陰雨之象。春初夏末。天氣暴晴。凡庭柱與板壁之類。潤潤如流汗。主有陣頭

雨至。田蠶火。占水旱之準。燒生炭盆中法。並同。俱載十二月之內。農母船上人名曰破蓬掛

蓋。言見此。蓬必爲風所破矣。天氣溼熱鬱蒸。主有風。古語云。熱極則生風。語云。東南風

跳擲三日退一尺。論雨 諺云。雨打五更。日晒水坑。言五更

忽然雨。日中必晴甚驗。晏雨不晴。雨者水面上有浮泡。王卒未晴。諺云。一點雨是一個

釘。落到明朝也不晴。一點雨是一個泡。落到明朝未得了。諺云。天下太平。夜雨日晴。言不妨

農也。諺云。上麥夢下麥齊。下麥雨晴。諺云。商人怕肚脹。雨落怕天亮。亦言久雨。正當昏

黑。忽自明亮。則是雨候也。雨夾雲難得晴。諺云。夾雨夾雲。無休無歇。諺云。快雨快晴。道

德經云。颶風不終起。驟雨不終日。凡雨多少。惡多。凡久雨至午少止。謂之遺畫。在正午遺

或可晴。午前遺則午後雨不可勝。窺灰帶溫作塊。天將變作雨兆。齋前屋簷後雨。並。難

止。雨怕天亮。是天明時忽雨。此日不得晴也。若昏黑忽明亮。反是雨候。則何時晴耶。

論雲 雲行占晴雨。諺云。雲行東。雨無蹤。車馬通雲行。西馬灘泥水沒聲。雲行南。雨溼溼

水漲。雲行北。雨便足。好晒穀。上風雖開。下風不散。主雨。諺云。上風皇。下風陰。無錢衣。

出外。雲若轆車形起。主大風。雲起下散。四野籍日。如煙如霧。名曰風花。主風起。諺云。西南陣。草過也。落三寸。言雲陣起。自西南來者。爾必多尋常陰天。西南陣上亦爾。諺云。大婆年八十八。弗曾見東南陣頭發。又云。千歲老人。不曾見東南陣頭沒。子田。言雲起自東南來者。絕無雨。凡雨陣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潑墨。又必起作屑。梁陣。主先大風而後雨。終易晴。天河中有黑雲生。謂之河作壑。又謂之黑豬渡。河黑雲對起。一路相接。巨天。謂之女作橋。雨下闊。則又謂之合羅陣。皆主大雨立至。少頃必作滿天陣。名通界雨。言廣闊普遍也。若是天陰之際。或作或止。忽有雨作橋。則必有掛帆雨。脚。又是雨脚將斷之兆也。不可一例而取。諺云。旱年只怕沿江跳。水年只怕北江紅。一云。太湖晴。上文言亢旱之年。望雨若望恩。纔是四方遠處雲生陣起。或自東引而西。自西而東。所謂沿江跳也。則此雨非但今日不至。必每日如之。即是久旱之兆也。潯年每至晚時。雨忽至。雲皆浮北。似霞非霞。紅光耀日。雨必隨作。當主夜夜如此。直至大暑而後已。謂之北江紅。此吳語也。故指北江為太湖。若是晚發。必發四天。但晴無雨。諺云。西北赤。好晒麥。陰天下晴。諺云。朝要天頂穿。暮要四脚懸。又云。朝看東南暮看西北。諺

云。魚鱗天。不雨也。風顛。此音細細如魚鱗斑者。一云。老鯉斑雲陣。晒殺老和尚。此音滿天雲大片如鱗。故云老鯉。往往試驗各有准。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冬天近晚。忽有老鯉斑雲起。漸合成濃陰者。必無雨。名曰鱗霜天。諺云。織每該霜天。不識每著子一夜眠。

論霧 莊子云。騰水上澄為霧。爾雅云。地氣上天不隱曰霧。凡重霧三日。主有雨。諺云。三朝霧。雲起四風。若無風。必主雨。又云。霧露不收即是雨。

論霞 諺云。朝霞暮霞。無水煎茶。主旱。此言久晴之霞也。諺云。朝霞不出市。暮霞走千里。此特言雨後乍晴之霞。暮霞若有火。饑形而乾紅者。非但主晴。必主久旱之兆。朝霞雨後乍有定雨無疑。或是晴天隔夜雖無。今朝忽有。則要看顏色斷之。乾紅主晴。間有褐色。主雨。滿天謂之霞得過主晴。霞不過主雨。若四天有浮雲。稍厚。雨當立至。

論虹 俗呼曰紫。諺云。東嶺晴。西雲雨。諺云。對日燦不到。主雨。有西嶺也。紫下便雨。主晴。

論雷 諺云。水雨先雷。船去步回。主有雨。諺云。雷頭雷無雨。卯前雷有雨。凡雷聲零烈者。雨陣雖大。而易過。雷聲殷殷然響者。卒不晴。

雷初發聲。微和者。歲內吉。猛烈者凶。雪中。有雷。主陰雨百日方晴。東州人云。一夜起雷三日雨。雷自白夜起。必連陰。

論電 夏秋之間。夜晴。而見遠電。俗謂之納閃。在南主久晴。在北主便雨。諺云。南閃半年。北閃眼前。北閃俗謂之北辰閃。主雨立至。諺云。北辰三夜。無雨大怪。言必有風雨也。

論冰 冰後水。名長水冰。主來年冰。冰後水退。名退水冰。主旱。若冰堅可履。亦生水。論霜 每年初下。只一朝。謂之孤霜。主來年歡。速得兩朝以上。主熱。上有鎗芒者。吉。平者凶。春多主旱。毛頭霜。主明日風雨。

論雪 霽而不消。名曰零伴。主再有雪。久經日照而不消。亦是來年多水之兆也。論山 遠山之色。清朗明爽。主晴。風氣昏暗。主作雨。起雲主雨。收雲主晴。常常不曾出雲。小山忽然雲起。主大雨。久雨在半山之上。山水暴發。一月則主山崩。却非尋常之水。

論地 地面潤滑。甚者。水珠出如流汗。主暴雨。若得西北風。解散無雨。石礫水流亦然。四野鬱蒸亦然。

論水 夏初水中生苔。主有暴雨。諺云。水底起青苔。卒逢大水來。水陸生龍骨。主有風雨。諺云。水面生青苔。天公又作怪。諺云。大水

無過一周時。言天道久雨。山澤發洪。大水橫流。江河陡漲之易也。諺云。大旱不過周時雨。大水無非百日晴。言天道須是久晴。則水方能退也。故論潮者云。晴乾無大汛。合而言之。可見水漲之易。退之難也。如此。凡東南風退水。西北反潮。此理蓋只是吳中太湖東南之常事。從來初冬大西北風。湖水泛起。吳江人家。皆俱浸水中。風息復平。謂之翻水。纔是南風。連吹半月十日。便可退水二三尺。又不還漲。水邊經行。聞得水有香氣。主雨水驟至。極驗。或聞水腥氣亦然。河內浸成包稻種。既沒復浮。主有水。

論草 一草得氣之先者。皆有所驗。薺菜先生。歲欲甘。薺先生。歲欲苦。藕先生。歲欲雨。葵藜先生。歲欲旱。蓬先生。歲欲流水。藻先生。歲欲惡。艾先生。歲欲。孟月占之。五穀草占稻色。草有五種。近本草爲早色。腰束爲晚。不隨其種之美惡。以斷豐歉。未必極驗。但其草每年根根相似。芴蕩內。春初雨過。菌生。俗呼爲雷草。多則主旱。無則生水。草屋久雨。菌生其上。朝出晴。暮出雨。諺云。朝出晒。殺暮出澆。殺。看窠草。一名千戈。謂其有刺故也。蘆葦之屬。叢生於地。夏月暴熱之時。忽自枯死。主有水。諺云。頭草生子。沒殺二草。二草生子。旱殺三草。麥草。水草也。村人嘗刺其小白。嘗之以卜水旱。味甘甜。

主水已來亦未止。味饒氣。主旱已來亦未定。論花 梧桐花初生時。赤色。主旱。白色。主水。蠶豆。五月開花。主水。杞。夏月開結。主水。藕花。謂之水花。魁開在夏至前。主水。野薔薇。開在立夏前。主水。薔花。晝夜。主水。扁豆。鳳仙花。開在五月。主水。槐花。開一週。糯米長一週價。

論木 雜陰陽書曰。禾生於棗或楊。大麥生於杏。小麥生於桃。稻生於柳或楊。黍生於榆。大豆生於槐。小豆生於李。麻生於楊或荆。師曠占術曰。杏多實。不蟲者。來年秋禾養。五木者。五穀之先。欲知五穀。但視五木。擇其木盛者。來年多種之。萬不失一也。凡竹筍透林者。多有水。楊樹頭並水際。椹乾紅者。主水。此說恐每年如此。不甚應。

論潮 每半月逐日候潮時。有詩訣云。午未未申申寅寅卯卯辰辰巳巳午午。月一遭。輪夜潮相對起。仔細與君論。十三二十七。名曰水起。是爲大汛。各七日。二十初五名曰下岸。是爲小汛。亦各七日。諺云。初一月半午時潮。又云。初五二十夜岸潮。天亮白濤遙。又云。下岸三潮登大汛。凡天道久晴。雖常大汛。水亦不長。諺云。晴乾無大汛。雨落無小汛。

論飛禽 諺云。鴉浴風。鵲浴雨。八哥兒洗浴。浴風雨。鴉鳴有還聲者。謂之呼婦。主晴。無還聲者。謂之逐婦。主雨。鵲巢低。主水。高。主旱。俗傳。鶴意既預知水。則云終不使我沒殺。故意愈低。既預知旱。則云終不使晒殺。故意愈高。朝野僉載云。鶴巢近地。其年大水。海燕忽成羣而來。主風雨。諺云。鳥肚雨。白肚風。赤老鴉合水。叫。主雨。多人辛苦。叫。要晴。時多人安閒。農作。次。第。夜間聽九道遙鳥叫。風雨。諺云。一聲風。二聲雨。三聲四聲斷風雨。鵲鳥仰鳴。則晴。俯鳴。則雨。鵲噪。早報。晴。明曰。乾。鵲。冬寒。天雀。羣飛。翅聲重。必有雨。鬼車鳥。北人呼爲九頭蟲。夜聽其聲出入。以下晴。雨。自北而南。謂之出窠。主雨。自南而北。謂之歸窠。主晴。古詩云。月黑夜深聞鬼車。唳。鵲。主晴。俗謂之賣簑衣。鵲。叫。諺云。朝鵲晴。暮鵲雨。夏秋雨。雨陣將至。忽有白鷺飛過。雨竟不至。名曰截雨。家雞上宿。主陰雨。燕窩不乾淨。主田內草多。母雞背負雞雛。謂之雞踏兒。主雨。契井。水。禽也。在夏至前。叫。主旱。諺云。夏前。契井。叫。有車。個個。啾。無車。個個。鵲。一名。淘河。鵲。之。風。其。狀。異常。每。來。必。主。大。水。近。至。正。庚。寅。五。月。十。八。日。方。梅。水。漲。忽。見。此。怪。數。十。自。西。而。東。衆。謂。沒。田。先。兆。一。老。農。云。不。妨。夏。至。前。來。曰。犁。湖。至。後。曰。犁。途。以。其。嘴。之。形。狀。相。似。湖。言。水。深。途。言。

水淺。今至第八日。此後雨脚斷。水退矣。雖然疑信不決。後果天晴高下皆得成熟。若此。至前至後。便分禍福兩端。可謂奇驗。占候者慎之。(玄)

論走獸

圍擊上野鼠肥。主有水。必到所處。處方止。鼠咬麥苗。主不見收。咬稻苗亦然。(倒在根下。主斃下來貴。衝在洞。主囤頭米貴。)狗爬地。主陰雨。每眠灰堆高處。亦雨。主狗咬青草。咬主晴。狗向河邊吃水。主水退。鐵鼠其臭。可惡。白日銜尾。成行而出。主雨。貓兒吃青草。主雨。絲毛狗。腿毛不盡。主梅水未止。

論龍

龍下傾雨。主晴。凡見黑龍下。主無雨。縱有亦不多。白龍下。雨必多。水鄉諺云。黑龍護世界。白龍護世界。龍下頻主旱。諺云。多龍多旱。龍陣雨。始自何一路。只多行此路。無處絕無。諺云。龍無熟路。

論魚

魚躍離水面。謂之秤水。主水漲。高多少。增水多少。凡鯉。鯽魚。在四五月間得暴漲。必散子。散不盡。水未止。盛散。水勢必定。夏至前。得黃鱧魚。其散子。雨必止。雖散不甚。水終未定。等驗。車溝內魚。來攻水。道上得點。主晴。得鯉。主水。諺云。點乾鯉。澤。又云。鯽魚。主水。鱸魚。主晴。墨鯉魚。脊翼長。接其尾。主旱。夏初

食鯽魚。脊骨有曲。主水。漁者網得死鱸。謂之水惡。故魚著網即死也。口閉。主水立至。易過。口閉來遲。水旱不定。鯽籠中張得鱸魚。風水。夏至前。田內晒死小魚。主水。口閉。即至。易過。閉反是。

論雜蟲

水蛇蟠在蘆葦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回頭望下水。即至。望上稍慢。水蛇及白鱓入艤箱中。皆主大風水作。春暮暴暖。屋水中出飛蟻。主風。平地蟻陣作亦然。鼈探頭。占晴雨。諺云。南望晴。北望雨。田角小螺兒。名曰鬼柳。浮於水面。主有風雨。石蛤。蝦蟆之屬。叫得響亮。成通。主晴。諺云。蛙蛤叫。三連不用問家。公言。親晚晴有准也。田雞噴水。叫。主雨。蚱蟻。蜻蜓。黃蜂。等蟲。在小溝以前生者。主水。俗呼是魚口中食。謂其纏經風雨。俱死於水。故也。黃梅三時內。蝦蟆尿。曲有雨。大曲大雨。小曲小雨。二蠶初出。變化得多。主水。蚯蚓。俗名曲蟮。朝出晴。暮出雨。夏至日。蠶上岸。夏至後。水到岸。

溫度比較表

溫度表。常用者約分三種。一為攝氏表。(Centigrade scale) 冰點與沸點之間。均分百度。又稱百度表。科學上通用之一為華氏表。Fahrenheit scale 亦稱法倫海表。以三十二度為冰

點。二百十二度為沸點。中分一百八十度。一為列氏表。Reaumur scale 以零度為冰點。與攝氏同。而以八十度為沸點。均分八十度。二者普通多用之。既得一表之度數。欲換算他表。其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華氏} &= \frac{9}{5} (\text{攝氏} + 32) = \frac{9}{4} \text{列氏} + 32 \\ \text{攝氏} &= \frac{5}{9} (\text{華氏} - 32) = \frac{5}{9} \text{列氏} \\ \text{列氏} &= \frac{4}{9} (\text{華氏} - 32) = \frac{4}{6} \text{攝氏} \end{aligned}$$

溫度比較表一 (此以攝氏表為主)

表中有一之符號者係負號即零度以下之度數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〇〇	二二二・〇	八〇・〇	八六	一八六・八	六八・四	七二	一六一・六	五七・六
九九	二二〇・二	七九・二	八五	一八五・〇	六八・〇	七一	一五九・九	五六・八
九八	二〇八・四	七八・四	八四	一八三・二	六七・二	七〇	一五八・〇	五六・〇
九七	二〇六・六	七七・六	八三	一八一・四	六六・四	六九	一五六・二	五五・二
九六	二〇四・八	七六・八	八二	一七九・六	六五・六	六八	一五四・四	五四・四
九五	二〇三・〇	七六・〇	八一	一七七・八	六四・八	六七	一五二・六	五三・六
九四	二〇一・二	七五・二	八〇	一七六・〇	六四・〇	六六	一五〇・八	五二・八
九三	一九九・四	七四・四	七九	一七四・二	六三・二	六五	一四九・〇	五二・〇
九二	一九七・六	七三・六	七八	一七二・四	六二・四	六四	一四七・二	五一・二
九一	一九五・八	七二・八	七七	一七〇・六	六一・六	六三	一四五・四	五〇・四
九〇	一九四・〇	七二・〇	七六	一六八・八	六一・八	六二	一四三・六	四九・六
八九	一九二・二	七一・二	七五	一六七・〇	六〇・〇	六一	一四一・八	四八・八
八八	一九〇・四	七〇・四	七四	一六五・二	五九・二	六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
八七	一八八・六	六九・六	七三	一六三・四	五八・四	五九	一三八・二	四七・二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四四	一一一·二	三五·二	二九	八四·二	二三·二	一四	五七·二	一一·二
四五	一一三·〇	三六·〇	三〇	八六·〇	二四·〇	一五	五九·〇	一二·〇
四六	一一四·八	三六·八	三一	八七·八	二四·八	一六	六〇·八	一二·八
四七	一一六·六	三七·六	三二	八九·六	二五·六	一七	六二·六	一三·六
四八	一一八·四	三八·四	三三	九一·四	二六·四	一八	六六·四	一四·四
四九	一二〇·二	三九·二	三四	九三·二	二七·二	一九	六六·二	一五·二
五〇	一二二·〇	四〇·〇	三五	九五·〇	二八·〇	二〇	六八·〇	一六·〇
五一	一二三·八	四〇·八	三六	九六·八	二八·八	二一	六九·八	一六·八
五二	一二五·六	四一·六	三七	九八·六	二九·六	二二	七一·六	一七·六
五三	一二七·四	四二·四	三八	一〇〇·四	三〇·四	二三	七三·四	一八·四
五四	一二九·二	四三·二	三九	一〇二·二	三一·二	二四	七五·二	一九·二
五五	一三一·〇	四四·〇	四〇	一〇四·〇	三二·〇	二五	七七·〇	二〇·〇
五六	一三二·八	四四·八	四一	一〇五·八	三二·八	二六	七八·八	二〇·八
五七	一三四·六	四五·六	四二	一〇七·六	三三·六	二七	八〇·六	二一·六
五八	一三六·四	四六·四	四三	一〇九·四	三四·四	二八	八二·四	二二·四

(一) 四〇	(一) 三九	(一) 三八	(一) 三七	(一) 三六	(一) 三五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四〇〇	(一) 三八二	(一) 三六四	(一) 三四六	(一) 三二八	(一) 三一〇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三二〇	(一) 三一二	(一) 三〇四	(一) 二九六	(一) 二八八	(一) 二八〇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四六	(一) 四五	(一) 四四	(一) 四三	(一) 四二	(一) 四一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五〇八	(一) 四九〇	(一) 四七二	(一) 四五四	(一) 四三六	(一) 四一八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三六八	(一) 三六〇	(一) 三五二	(一) 三四四	(一) 三三六	(一) 三二八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五〇	(一) 四九	(一) 四八	(一) 四七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五八〇	(一) 五六二	(一) 五四四	(一) 五二六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一) 四〇〇	(一) 三九二	(一) 三八四	(一) 三七六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攝氏	華氏	列氏

溫度比較表二(此以華氏表為主)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二二二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二五	九六一	七六九	一九八	九二二	七三八	二二二	九二二	七三八	二二二	九二二	七三八
二二一	九九四	七九六	二〇四	九五六	七六四	一九七	九一七	七三三	二二一	九九四	七九六	二〇四	九五六	七六四
二一〇	九八九	七九一	二〇三	九五〇	七六〇	一九六	九一一	七二九	二一〇	九八九	七九一	二〇三	九五〇	七六〇
二〇九	九八三	七八七	二〇二	九四四	七五六	一九五	九〇六	七二四	二〇九	九八三	七八七	二〇二	九四四	七五六
二〇八	九七八	七八二	二〇一	九三九	七五一	一九四	九〇〇	七二〇	二〇八	九七八	七八二	二〇一	九三九	七五一
二〇七	九七二	七七八	二〇〇	九三三	七四七	一九三	八九四	七一六	二〇七	九七二	七七八	二〇〇	九三三	七四七
二〇六	九六七	七七三	一九九	九二八	七四二	一九二	八八九	七一二	二〇六	九六七	七七三	一九九	九二八	七四二

一七六	八〇・〇	六四・〇	一六〇	七一・一	五六・九	一四四	六二・二	四九・八
一七七	八〇・六	六四・四	一六一	七一・七	五七・三	一四五	六二・八	五〇・二
一七八	八一・一	六四・九	一六二	七二・二	五七・八	一四六	六三・三	五〇・七
一七九	八一・七	六五・三	一六三	七二・八	五八・二	一四七	六三・九	五一・一
一八〇	八二・二	六五・八	一六四	七三・三	五八・七	一四八	六四・四	五一・六
一八一	八二・八	六六・二	一六五	七三・九	五九・一	一四九	六五・〇	五二・〇
一八二	八三・三	六六・七	一六六	七四・四	五九・六	一五〇	六五・六	五二・四
一八三	八三・九	六七・一	一六七	七五・〇	六〇・〇	一五一	六六・一	五二・九
一八四	八四・四	六七・六	一六八	七五・六	六〇・四	一五二	六六・七	五三・三
一八五	八五・〇	六八・〇	一六九	七六・一	六〇・九	一五三	六七・二	五三・八
一八六	八五・六	六八・四	一七〇	七六・七	六一・三	一五四	六七・八	五四・二
一八七	八六・一	六八・九	一七一	七七・二	六一・八	一五五	六八・三	五四・七
一八八	八六・七	六九・三	一七二	七七・八	六二・二	一五六	六八・九	五五・一
一八九	八七・二	六九・八	一七三	七八・三	六二・七	一五七	六九・四	五五・六
一九〇	八七・八	七〇・二	一七四	七八・九	六三・一	一五八	七〇・〇	五六・〇
一九一	八八・三	七〇・七	一七五	七九・四	六三・六	一五九	七〇・六	五六・四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一四三	六一·七	四九·三	一二八	五三·三	四二·七	一一三	四五·〇	三六·〇
一四二	六一·一	四八·九	一二七	五二·八	四二·二	一一二	四四·四	三五·六
一四一	六〇·六	四八·四	一二六	五二·二	四一·八	一一一	四三·九	三五·一
一四〇	六〇·〇	四八·〇	一二五	五一·七	四一·三	一一〇	四三·三	三四·七
一三九	五九·四	四七·六	一二四	五一·一	四〇·九	一〇九	四二·八	三四·二
一三八	五八·九	四七·一	一二三	五〇·六	四〇·四	一〇八	四二·二	三三·八
一三七	五八·三	四六·七	一二二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七	四一·七	三三·三
一三六	五七·八	四六·二	一二一	四九·四	三九·六	一〇六	四一·一	三二·九
一三五	五七·二	四五·八	一二〇	四八·九	三九·一	一〇五	四〇·六	三二·四
一三四	五六·七	四五·三	一一九	四八·三	三八·七	一〇四	四〇·〇	三二·〇
一三三	五六·一	四四·九	一一八	四七·八	三八·二	一〇三	三九·四	三一·六
一三二	五五·六	四四·四	一一七	四七·二	三七·八	一〇二	三八·九	三一·一
一三一	五五·〇	四四·〇	一一六	四六·七	三七·三	一〇一	三八·三	三〇·七
一三〇	五四·四	四三·六	一一五	四六·一	三六·九	一〇〇	三七·八	三〇·二
一二九	五三·九	四三·一	一一四	四五·六	三六·四	九九	三七·二	二九·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二八・三	二八・九	二九・四	三〇・〇	三〇・六	三一・一	三一・七	三二・二	三二・八	三三・三	三三・九	三四・四	三五・〇	三五・六	三六・一	三六・七
二二・七	二三・一	二三・六	二四・〇	二四・四	二四・九	二五・三	二五・八	二六・二	二六・七	二七・一	二七・六	二八・〇	二八・四	二八・九	二九・三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十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一九・四	二〇・〇	二〇・六	二一・一	二一・七	二二・二	二二・八	二三・三	二三・九	二四・四	二五・〇	二五・六	二六・一	二六・七	二七・二	二七・八
一五・六	一六・〇	一六・四	一六・九	一七・三	一七・八	一八・二	一八・七	一九・一	一九・六	二〇・〇	二〇・四	二〇・九	二一・三	二一・八	二二・二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七	一二・二	一二・八	一三・三	一三・九	一四・四	一五・〇	一五・六	一六・一	一六・七	一七・二	一七・八	一八・三	一九・九
八・四	八・九	九・三	九・八	一〇・二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二・〇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三・三	一三・八	一四・二	一四・七	一五・一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華氏	攝氏	列氏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三五	一・七	一・三	二〇	六・七	五・三
四九	九・四	七・六	三四	一・二	〇・九	一九	七・二	五・八
四八	八・九	七・一	三三	〇・六	〇・四	一八	七・八	六・二
四七	八・三	六・七	三二	〇・〇	〇・〇	一七	八・三	六・七
四六	七・八	六・二	三一	〇・六	〇・四	一六	八・九	七・二
四五	七・二	五・八	三〇	一・一	〇・九	一五	九・四	七・六
四四	六・七	五・三	二九	一・七	一・三	一四	一〇・〇	八・〇
四三	六・一	四・九	二八	二・二	一・八	一三	一〇・六	八・四
四二	五・六	四・四	二七	二・八	二・二	一二	一一・一	八・九
四一	五・〇	四・〇	二六	三・三	二・七	一一	一一・七	九・三
四〇	四・四	三・六	二五	三・九	三・一	一〇	一二・二	九・八
三九	三・九	三・一	二四	四・四	三・六	九	一二・八	一〇・二
三八	三・三	二・七	二三	五・〇	四・〇	八	一三・三	一〇・七
三七	二・八	二・二	二二	五・六	四・四	七	一三・九	一一・二
三六	二・二	一・八	二一	六・一	四・九	六	一四・四	一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三・三	一二二・八	一二二・二	一二一・七	一二一・一	一二〇・六	一二〇・〇	一一九・四	一一八・九	一一八・三	一一七・八	一一七・二	一六・七	一六・一	一五・六	一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七	一八・二	一七・八	一七・三	一六・九	一六・四	一六・〇	一五・六	一五・一	一四・七	一四・二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二・二	三三一・七	三三一・一	三三〇・六	三三〇・〇	二九・四	二八・九	二八・三	二七・八	二七・二	二六・七	二六・一	二五・六	二五・〇	二四・四	二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八	二五・三	二四・九	二四・四	二四・〇	二三・六	二三・一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一・八	二一・三	二〇・九	二〇・四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一	四〇・六	四〇・〇	三九・四	三八・九	三八・三	三七・八	三七・二	三六・七	三六・一	三五・六	三五・〇	三四・四	三三・九	三三・三	三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九	三三・四	三三・〇	三二・六	三二・一	三〇・七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三	二八・九	二八・四	二八・〇	二七・六	二七・一	二六・七	二六・二				

一 世界平均溫度雨量表

(一)	四七	(一)	四三·九	(一)	三五·一	(一)	五二	(一)	四六·七	(一)	三七·三				
(一)	四六	(一)	四三·三	(一)	三四·七	(一)	五一	(一)	四六·一	(一)	三六·九				
(一)	四五	(一)	四二·八	(一)	三四·二	(一)	五〇	(一)	四五·六	(一)	三六·四	(一)	五五	(一)	四八·三
(一)	四四	(一)	四二·二	(一)	三三·八	(一)	四九	(一)	四五·〇	(一)	三六·〇	(一)	五四	(一)	四七·八
(一)	四三	(一)	四一·七	(一)	三三·三	(一)	四八	(一)	四四·四	(一)	三五·六	(一)	五三	(一)	四七·二
(一)	四二	(一)	四〇·二	(一)	三二·八	(一)	四七	(一)	四三·九	(一)	三五·〇	(一)	五二	(一)	四六·七
(一)	四一	(一)	三九·七	(一)	三二·三	(一)	四六	(一)	四三·四	(一)	三四·九	(一)	五一	(一)	四六·一
(一)	四〇	(一)	三九·〇	(一)	三一·八	(一)	四五	(一)	四二·九	(一)	三四·四	(一)	五〇	(一)	四五·六
(一)	三九	(一)	三八·五	(一)	三一·三	(一)	四四	(一)	四二·〇	(一)	三四·〇	(一)	四九	(一)	四四·四
(一)	三八	(一)	三八·〇	(一)	三一·〇	(一)	四三	(一)	四一·五	(一)	三三·五	(一)	四八	(一)	四三·九
(一)	三七	(一)	三七·七	(一)	三〇·七	(一)	四二	(一)	四〇·六	(一)	三三·〇	(一)	四七	(一)	四三·〇
(一)	三六	(一)	三七·二	(一)	三〇·二	(一)	四一	(一)	三九·七	(一)	三三·〇	(一)	四六	(一)	四二·五
(一)	三五	(一)	三六·七	(一)	二九·七	(一)	四〇	(一)	三八·二	(一)	三二·五	(一)	四五	(一)	四二·〇
(一)	三四	(一)	三六·二	(一)	二九·二	(一)	三九	(一)	三八·七	(一)	三二·〇	(一)	四四	(一)	四一·五
(一)	三三	(一)	三五·七	(一)	二八·七	(一)	三八	(一)	三八·二	(一)	三一·五	(一)	四三	(一)	四一·〇
(一)	三二	(一)	三五·二	(一)	二八·二	(一)	三七	(一)	三七·七	(一)	三一·〇	(一)	四二	(一)	四〇·五
(一)	三一	(一)	三四·七	(一)	二七·七	(一)	三六	(一)	三七·二	(一)	三〇·五	(一)	四一	(一)	四〇·〇
(一)	三〇	(一)	三四·二	(一)	二七·二	(一)	三五	(一)	三六·七	(一)	三〇·〇	(一)	四〇	(一)	三九·五
(一)	二九	(一)	三三·七	(一)	二六·七	(一)	三四	(一)	三五·二	(一)	二九·五	(一)	三九	(一)	三九·〇
(一)	二八	(一)	三三·二	(一)	二六·二	(一)	三三	(一)	三四·七	(一)	二九·〇	(一)	三八	(一)	三八·五
(一)	二七	(一)	三二·七	(一)	二五·七	(一)	三二	(一)	三四·二	(一)	二八·五	(一)	三七	(一)	三八·〇
(一)	二六	(一)	三二·二	(一)	二五·二	(一)	三一	(一)	三三·七	(一)	二八·〇	(一)	三六	(一)	三七·五
(一)	二五	(一)	三一·七	(一)	二四·七	(一)	三〇	(一)	三三·二	(一)	二七·五	(一)	三五	(一)	三七·〇
(一)	二四	(一)	三一·二	(一)	二四·二	(一)	二九	(一)	三二·七	(一)	二七·〇	(一)	三四	(一)	三六·五
(一)	二三	(一)	三一·〇	(一)	二四·〇	(一)	二八	(一)	三二·五	(一)	二六·五	(一)	三三	(一)	三六·三
(一)	二二	(一)	三〇·五	(一)	二三·五	(一)	二七	(一)	三二·〇	(一)	二六·〇	(一)	三二	(一)	三六·〇
(一)	二一	(一)	三〇·〇	(一)	二三·〇	(一)	二六	(一)	三一·五	(一)	二五·五	(一)	三一	(一)	三五·五
(一)	二〇	(一)	二九·五	(一)	二二·五	(一)	二五	(一)	三一·〇	(一)	二五·〇	(一)	三〇	(一)	三五·〇
(一)	一九	(一)	二九·〇	(一)	二二·〇	(一)	二四	(一)	三〇·五	(一)	二四·五	(一)	二九	(一)	三四·五
(一)	一八	(一)	二八·五	(一)	二一·五	(一)	二三	(一)	三〇·〇	(一)	二四·〇	(一)	二八	(一)	三四·〇
(一)	一七	(一)	二八·〇	(一)	二一·〇	(一)	二二	(一)	二九·五	(一)	二三·五	(一)	二七	(一)	三四·〇
(一)	一六	(一)	二七·五	(一)	二〇·五	(一)	二一	(一)	二九·〇	(一)	二三·〇	(一)	二六	(一)	三四·〇
(一)	一五	(一)	二七·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	(一)	二九·〇	(一)	二三·〇	(一)	二五	(一)	三四·〇
(一)	一四	(一)	二六·五	(一)	一九·五	(一)	一九	(一)	二八·五	(一)	二二·五	(一)	二四	(一)	三四·〇
(一)	一三	(一)	二六·〇	(一)	一九·〇	(一)	一八	(一)	二八·〇	(一)	二二·〇	(一)	二三	(一)	三四·〇
(一)	一二	(一)	二五·五	(一)	一八·五	(一)	一七	(一)	二七·五	(一)	二一·五	(一)	二二	(一)	三四·〇
(一)	一一	(一)	二五·〇	(一)	一八·〇	(一)	一六	(一)	二七·〇	(一)	二一·〇	(一)	二一	(一)	三四·〇
(一)	一〇	(一)	二四·五	(一)	一七·五	(一)	一五	(一)	二六·五	(一)	二〇·五	(一)	二〇	(一)	三四·〇
(一)	九	(一)	二四·〇	(一)	一七·〇	(一)	一四	(一)	二六·〇	(一)	二〇·〇	(一)	一九	(一)	三四·〇
(一)	八	(一)	二三·五	(一)	一六·五	(一)	一三	(一)	二五·五	(一)	一九·五	(一)	一八	(一)	三四·〇
(一)	七	(一)	二三·〇	(一)	一六·〇	(一)	一二	(一)	二五·〇	(一)	一九·〇	(一)	一七	(一)	三四·〇
(一)	六	(一)	二三·〇	(一)	一六·〇	(一)	一一	(一)	二四·五	(一)	一九·〇	(一)	一六	(一)	三四·〇
(一)	五	(一)	二二·五	(一)	一五·五	(一)	一〇	(一)	二四·〇	(一)	一八·五	(一)	一五	(一)	三四·〇
(一)	四	(一)	二二·〇	(一)	一五·〇	(一)	九	(一)	二三·五	(一)	一八·〇	(一)	一四	(一)	三四·〇
(一)	三	(一)	二一·五	(一)	一四·五	(一)	八	(一)	二三·〇	(一)	一七·五	(一)	一三	(一)	三四·〇
(一)	二	(一)	二一·〇	(一)	一四·〇	(一)	七	(一)	二二·五	(一)	一七·〇	(一)	一二	(一)	三四·〇
(一)	一	(一)	二〇·五	(一)	一三·五	(一)	六	(一)	二二·〇	(一)	一六·五	(一)	一一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二〇·〇	(一)	一三·〇	(一)	五	(一)	二一·五	(一)	一六·〇	(一)	一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九·五	(一)	一二·五	(一)	四	(一)	二一·〇	(一)	一五·五	(一)	九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九·〇	(一)	一二·〇	(一)	三	(一)	二〇·五	(一)	一五·〇	(一)	八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八·五	(一)	一一·五	(一)	二	(一)	二〇·〇	(一)	一四·五	(一)	七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八·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	(一)	一九·五	(一)	一四·〇	(一)	六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七·五	(一)	一〇·五	(一)	〇	(一)	一九·〇	(一)	一三·五	(一)	五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七·〇	(一)	一〇·〇	(一)	〇	(一)	一八·五	(一)	一三·〇	(一)	四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六·五	(一)	九·五	(一)	〇	(一)	一八·〇	(一)	一二·五	(一)	三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六·〇	(一)	九·〇	(一)	〇	(一)	一七·五	(一)	一二·〇	(一)	二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五·五	(一)	八·五	(一)	〇	(一)	一七·〇	(一)	一二·〇	(一)	一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五·〇	(一)	八·〇	(一)	〇	(一)	一六·五	(一)	一一·五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四·五	(一)	七·五	(一)	〇	(一)	一六·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四·〇	(一)	七·〇	(一)	〇	(一)	一五·五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三·五	(一)	六·五	(一)	〇	(一)	一五·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三·〇	(一)	六·〇	(一)	〇	(一)	一四·五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二·五	(一)	五·五	(一)	〇	(一)	一四·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二·〇	(一)	五·〇	(一)	〇	(一)	一三·五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一·五	(一)	四·五	(一)	〇	(一)	一三·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四·〇	(一)	〇	(一)	一二·五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〇·五	(一)	三·五	(一)	〇	(一)	一二·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〇·〇	(一)	三·〇	(一)	〇	(一)	一一·五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九·五	(一)	二·五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九·〇	(一)	二·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八·五	(一)	一·五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八·〇	(一)	一·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七·五	(一)	〇·五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七·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六·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六·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五·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五·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四·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四·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三·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三·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二·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二·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一·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〇·五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一)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一)	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〇	(一)	三四·〇

緯度	北緯		南緯	
	攝氏表	華氏表	攝氏表	華氏表
零度	二五·九	七八·六二	三五·九</	

二 各國平均溫度及雨量表

歐	亞 細 亞								名洲	七十度	八十度	九十度														
	加爾各答	巴達維亞	克爾庫次	伊爾庫次	可倫坡	東京	上海	廣州					北 京													
羅 巴 柏 倫	馬 黎 林 寧	意 法 德 英	大 蘭 意 吉	利 度 度 利	五 一 四 五	九 一 八 〇	四 三 三 七	三 六 一 六	二 六 二 四	都 市	所 在 地	平 均 溫 度	一 月 溫 度	七 月 溫 度	雨 量											
羅 馬	意 大 利	五 九 四 四	五 一 三 六	四 八 三 一	五 〇 三 七	七 九 七 二	七 九 七 二	七 九 七 二	七 九 七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七 〇	七 七	七 七	一 六	八 七	六 一	四 三	八 五	二 五	度	度	度	時
五 九 四 四	五 一 三 六	四 八 三 一	五 〇 三 七	三 六 一 六	二 六 二 四	七 九 七 二	七 九 七 二	七 九 七 二	七 九 七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七 〇	七 七	七 七	一 六	八 七	六 一	四 三	八 五	二 五	度	度	度	時
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七 〇	七 七	七 七	一 六	八 七	六 一	四 三	八 五	二 五	度	度	度	時										

巴 羅												
伯 爾 尼	摩 斯 德 哥 爾	安 威	哥 平 哈 經	不 魯 捨 拉	海 牙	維 也 納	里 斯 本	馬 德 里	雅 典	君 士 坦 丁	莫 斯 科	彼 得 格 勒
瑞 士	瑞 典	那 威	丹 麥	比 利 時	荷 蘭	奧 大 利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希 臘	土 耳 其	俄 羅 斯	俄 羅 斯
四 九 三 〇	四 五 二 五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一	五 〇 三 六	五 〇 三 五	四 九 二 九	六 〇 五 一	五 六 四 一	六 五 四 七	六 一 四 二	三 九 一 二	三 八 一 五
六 六	六 二	五 七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六 九	七 一	七 六	八 〇	七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七	一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九	二 八	二 三	三 〇	一 五	一 六	二 九	二 一	一 九

(一) 二〇〇	(一) 一六・五	(一) 一九・九
(一) 四・〇	二・三〇	一三・一八

洲名	阿非利加	非利加	美洲	歐洲	亞洲
都市	蒙巴薩	喀麥隆	突尼斯	安特衛普	里五
所在地	英領東部阿非利加	德領阿非利加	突尼斯	馬達加斯加	安特衛普
平均溫度	七	七	六	七	七
一月溫度	一	一	五	一	一
七月溫度	一	一	二	一	一
雨量	四八	一六五	一五	一二八	一二八
加拿大	魁北克	紐約	紐約	紐約	紐約
美洲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歐洲	俄金山	俄金山	俄金山	俄金山	俄金山
亞洲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亞	利	大	澳
威靈敦	伯斯	亞得來得	悉尼
新西蘭	西澳大利	南澳大利	新南威爾士
自五一至六〇	六五	六三	六三
六八	七六	七四	七一
五二	五六	五一	五二
一一二	二六	二一	四九

右表據拉威斯聽氏所調查。溫度以一七兩月為標準。其有...者為八月△者二月□六月(×)五月(十)十月(一)為表示零度以下之符號。

中國各地風向雨量表

一 信風

我國風向。南海有定期之風。半年始一易向。大抵九十月迄二三月。風自東北吹向西南。三四月迄八九月。自西南吹向東北。東北風狂而暴。西南風輕而順。東海春夏多東風。秋冬多西風。渤海則冬春兩季之風皆在北向。半風中。夏秋兩季之風皆在南向。半風中。要之。我國地位。在信風帶域。信風者。因亞洲大陸中央。夏季極熱。氣壓最低。故南方洋海之風。吹向低心。而成南方之風。又因亞洲大陸中央。冬季極冷。氣壓最高。故大陸之風。又吹向南洋。而成北方之風。南北交代。其候無或。故曰信風也。若論全國風向之大致。則夏季自南而東。冬季自北而西。北而其交代之候。總在二三月之交。及九十月之交。因此其時多風暴也。

中國沿海每月最盛行風向表(以百分計)

月 份	黃 海	揚 子 江 口	臺 灣 峽
正 月	北	北	東北 五五%
二 月	北	北	東北 五五%
三 月	西北	東北	東北 五〇%
四 月	東南	東南	東北 三五%
五 月	南	東南	東北 四〇%
六 月	東南	東南	西南 二八%
七 月	南	東南	西南 二八%
八 月	南	東南	西南 一八%
九 月	北	東北	東北 四〇%
十 月	北	東北	東北 六三%
十 一 月	北	西北	東北 六〇%
十 二 月	北	西北	東北 五五%

一 風暴

風暴隨氣壓而定。常見於氣壓最低之時。其行程之速率。所取之徑路。均有一定。如航馭之輪船。然北半球風暴之徑路。除中國而外。大抵

爲世所洞悉。惟在中國蒙藏中亞細亞一帶。因無氣象臺之設。風暴之來蹤去跡實難攷察。上海徐家匯氣象臺每日接有各分臺及出入輪船氣壓之報告。一覽各處之報告。即足以

知風暴中心 Low center 之所在。茲取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之報告。摘錄而表別之如下。

在中國風暴之徑路可分爲三。

一 滿蒙之風暴 此等風暴起源於西伯利亞依耳庫次克之西。由是而東行過南蒙滿山東半島或朝鮮而抵日本海。此等風暴亦有發源於蒙古或南滿者。行程自西伯利亞至日本海約六日。

二 中國本部之風暴 多起點於西藏或四川。所取道大多數均沿揚子江流域。然亦有循黃河流域者。行程自四川至東海或黃海二日。由此東行至日本。此等風暴亦有起源即在黃海或東海者。然此類甚罕。

三 大太平洋之風暴 即所謂颶風是也。此類風暴。冬夏異轍。然均原與菲律賓鄰近。在冬季其所取道與中國沿海距離甚遠。於中國雨量無影響。至秋夏則其徑路在北緯十度與十五度之間。忽轉向西而抵中國海岸。亦有直入內陸者。是故沿海一帶颶風之害。以秋夏之交爲最盛。

中國各地風暴表(一九〇一至一九二〇年)

月份	滿蒙地方		中國本部類		太平洋類	
	長江流域	黃河東海沿海	黃河東海沿海	黃河東海沿海	黃河東海沿海	大洋
一月	一二	二二	三	七	〇	〇
二月	九	一六	七	五	〇	四
三月	二〇	二二	四	七	〇	四
四月	二八	二五	七	三	〇	四
五月	二六	一九	一	一	〇	一二
六月	一七	二六	五	三	四	九
七月	六	八	六	三	一四	一四
八月	一	二	五	一	二〇	一六
九月	七	五	二	三	一三	一九
十月	一一	一一	五	二	八	一九
十一月	一八	九	四	三	一	〇
十二月	一六	一二	五	一	〇	四
總數	一七一	一七七	六四	三九	六〇	二五

第一類之風暴因來自西伯利亞或蒙古。故所含雨澤不多。在東蒙南滿一帶。但形雲霧而已。不時降雨也。中國本部除閩粵沿海而外。其雨量多得之於第二類風暴。第三類風暴所降多係霰雨。在夏季常見於閩粵一帶。所受雨量較之得於第二類風暴者為多。風暴行程之速率。冬增而夏減。故第一二類風暴之速率。在冬則可一小時三十英里。在夏則僅二十里。第三類之風暴在冬約二十里。在夏則減至十二里。

三 雨量

- (一) 以雨量而論。則中國本部可分為三部。
- (二) 黃河流域。則雨量在五十至一百裡之間。
- (三) 長江流域。其雨量在一〇〇至一五〇裡之間。
- (四) 兩粵閩浙沿海。

四 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

今試以上海徐家匯在各處氣象分所所得雨量表示如下。

地名	東經	北緯	高度	雨量
愛理	一七三度八分	四九度五分	一三六呎	四三·二
哈爾濱	一二六度五〇	四五度四六	一四七	五六·四
奉天	一二三度二三	四一度四八	四四	五九·八
牛莊	一二二度一六	四〇度四一	三	六三·八
仁川	一二六度三二	三七度二九	一四	九五·二

地名	東經	北緯	高度	雨量
溫州	一二〇四〇	二八〇一	三	一五五·八
成都	一〇四〇三	三〇四〇	五一八	八八·一
昆明	一〇二四〇	二五〇四	一九八〇	一〇九·八
重慶	一〇六三一	二九三四	二三〇	一〇二·五
宜昌	一一一六	三〇四二	五一	一〇三·六
漢口	一一四一七	三〇三五	三六	一一一·三
徽耶	一一六一五	三二二二	?	一〇一·一
九江	一一六〇八	二九四五	二〇	一六一·〇
蕪湖	一一八二〇	三一二〇	一五	一三〇·〇
鎮江	一一九二五	三二一三	一二	一一一·九
上海	一二一二六	三一一二	七	一一六·一
寧波	一二一四五	二九五七	一〇	一三三·一
大名	一二五一八	三六一八	?	五八·一
青島	一二〇一九	三六〇四	七九	七一·八
煙臺	一二一二二	三七三三	三	五八·八

福州	一一七二七	二五五九	二〇	一五一·五
廈門	一一八〇五	二四二七	四	一一七·六
沙市	一一六四〇	二三二三	四	一五〇·九
三水	一一二五	二三〇六	一〇	一七五·八
香港	一一四一〇	二二一八	三三	二〇三·五
北海	一〇九〇七	二二二九	五	一九八·五
梧州	一一一二〇	二三二九	二	一三四·〇
南寧	一〇八〇三	二二四二	一二三	一一一·〇
龍州	一〇六四五	二二二二	?	一〇〇·四
澎湖島	一一九四五	二三三〇	一一	一〇二·四
臺南	一二〇一五	二三四五	九	一六七·七
基隆	一二一四五	二五一五	?	三四二·三
東大	一一九五九	二五五八	五九	一一八·二
小龜山	一二二三五	三〇一三	六三	九一·四
東澎	一一七一七	二三一六	五八	一〇七·九
東湧	一二二三〇	二六三三	一一	七九·九

閱上表則知雨量自南至北而遞減。如在香港則二〇三・五。在上海則僅一一六一。在烟臺則更減至五八・八。亦由沿海至內陸而遞減。如在三水則一七五・八。在龍州則僅一〇〇・四。南北雨量差異如此。故南入至北方者常有白土黃沙之感。而江南則以瘴氣地帶也。

北方雨量雖小。然百分之六十二。降在夏季。農夫得以樹藝五穀。然大概祇能一穫而已。大江以南則因溫度較高。雨澤較多。播種收穫。歲多至四五次者。下表示南北中三部四季雨量之分配。(以百分計)

	北方沿海	長江流域	閩粵沿海
春季	一四・四	二七・四	二七・四
夏季	六二・一	四二・二	四一・九
秋季	一八・二	二〇・九	一七・五
冬季	五・三	九・五	一三・一

沿海各地潮流漲落表

海流自南而北。蓋值熱流之支派也。流從瓊州島一帶。東北沿閩粵海岸。出靈海峽。達長江口外。余山之東。與大洋熱流。由日本九州南方西走之支派會。登北入黃海。此外又有隨風皮流。隨風皮流者。隨季候風為轉移。東北季候風大。則流向西南。西南季候風大。則流向東北。此流不過海面之水為然。若深處則仍行其本有之熱流道。故曰隨風皮流也。凡隨風皮流。向西南流之速率。日行百六十餘里。或六十餘里。向東北流之速率。日行百八十餘里。或八十餘里。

潮汐從香港迄舟山海中漲落之時。無大差異。期望高水。約在七時半至八時半。潮痕漲落之度。愈北愈高。靈海峽以南。望在十尺之外。以北望在十尺之內。杭州灣之錢塘潮。或達三十四尺。黃海潮濕。生於高麗西方海中。於八時半與東海之潮同時並起。而西進以抵嶺南。則在十時半。抵沙壘半田。在二時五十分。抵渤海南北各岸。在四五時。漲落度長江口十四尺。膠灣十二尺。成山六尺。此我國潮汐之大致也。惟海面闊狹。海岸峻夷。每易於改變潮候。高水時刻。或由此關係致遲一時至三時之久。而漲痕則又視風之方向以定高低云。

一 各口潮汐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海別
榆林港	九〇五分	二尺	瓊州島
海口	七〇〇	八尺	瓊州峽
北海	五・一〇	十三尺	東京灣
廣州灣	四・三〇	二十尺	
海陵山	八・三〇	七尺	
下川	一〇〇〇	七尺	
龜穴島	一一・二〇	六尺半	廣州灣
黃浦	一二・三〇至 一四・四〇	六尺半 至九尺	同上
廣州	一四・四〇至 二四・〇〇	四尺半 至五尺半	同上
大鵬灣	九・〇〇	五尺半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海別
白亞七灣	八〇〇〇分		
平海灣	一〇〇〇〇		
紅海灣	一〇〇〇〇	六尺半	
測量石	八〇〇〇	五尺	
瑞石灣	八〇〇〇	四尺半	
神泉港	一〇〇〇〇	八尺	
企望角	九〇〇〇	六尺半	
汕頭	三〇〇〇	六尺至九尺	韓江
南澳島	一一一五	七尺	
詔安灣	一一〇〇	六尺半	
銅山港	一一三〇	六尺半	
虎頭澳	一一三〇	十二尺	以上
料羅灣	一二〇〇	十七尺	南海
厦門	一二〇〇	十六尺半	以下
圓頭	一二一五	十六尺	暨海
深滬灣	一〇二〇	十六尺	海峽
泉州港	一二二五	十七尺	

涇州灣	一二三〇	十七尺	以上
海壇島	一一一五	二十尺	臺灣
唐島	一〇二二	十六尺	海峽
閩江	一〇二七	十六尺	閩江
五虎門	一〇三二	十六尺	同上
馬尾	一一五〇	十五尺	同上
三沙灣	一〇〇〇	十七尺	以下
福甯灣	一〇一五	十六尺	東海
南關	一〇〇〇	十七尺	
北歧島	八三〇	十七尺	
三盤山	九一六	十八尺	
甌江口	九五三至 十一五	十九尺	
樂清灣	九二〇	十三尺	
台榭羣島	九〇〇	十四尺	
三門灣	一〇二〇	十五尺	
韭山羣島	八三〇	十三尺六寸	
象山港	一〇〇三至 一〇三〇	十三尺至二十尺	
舟山東岸	一〇二〇	十三尺六寸至 十三尺二寸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海別
大謝山	一〇・二〇 <small>分</small>	十三尺	直隸
長塗島	一〇・一四	八尺十二寸	
八格羣島	一〇・三八	十尺	
甬江	一〇・一四	八尺	
杭州灣	一・二七	二十五尺至 三十四尺	
佘山	一・一二二	九尺	
吳淞口	一・二四〇	十尺	
膠州灣	五・〇〇	十尺	
勞山灣	四・五三	十尺	
桑溝澳	一・二五五	六尺	
蘇門島	一・三〇	七尺	
愛倫島	二・三〇		
嘉島	三・〇〇	五尺	
成山評	四・〇〇	六尺	
威海衛	九・三〇	七尺	
芝罘	一〇・三四	七尺	
真珠門	一〇・二四	六尺	

廟島	一〇・二四	丁尺	海峽
長山羣島	九・三〇		
光祿島	九・五五	十尺	以上
大連灣	一〇・四七	九尺	以上
旅順	一〇・四五	九尺	黃海
會灣	一一・一五	八尺	以下
山海關	一二・〇〇	六尺	渤海
灣河	一・三〇	五尺	
沙壘田	二・五〇	九尺	
北塘	三・〇〇	八尺	
大沽	三・三〇	九尺	
故口	四・一〇	九尺	
鐵門關	四・〇〇		
沙角	四・五〇	六尺	
小凌河	五・三〇	九尺	
遼河	四・〇〇	十尺	
營口	五・〇〇	十尺	

二 上海潮流漲落時刻表

日	期	(陰曆)		漲		落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上午十點	至十二點	下午四點	至六點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上午十點	至十二點	下午四點	至六點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上午十二點	至二點	下午六點	至八點

三 吳淞潮漲時刻表

陰曆	日期	冬季	時	春秋	時	夏季	時
初一	十六	上午九點	三十分	上午九點	正	上午八點	三十分
初二	十七	上午十點	三十分	上午十點	正	上午九點	三十分
初三	十八	上午十一點	十五分	上午十點	四十五分	上午十點	十五分
初四	十九	正午	十二點	上午十一點	三十分	上午十一點	正
初五	二十	下午一點	正	正午	十二點三十分	正午	十二點正
初六	二十一	下午一點	四十五分	下午一點	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點	四十五分

陰曆日期	冬季時期	春秋時期	夏季時期
初七	下午二點三十分	下午二點正	下午一點三十分
初八	下午三點正	下午二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五分
初九	下午四點正	下午三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正
初十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下午四點十五分	下午三點四十五分
十一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五點正	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二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下午五點十五分
十三	下午七點正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正
十四	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
十五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十分	下午七點三十分

第二編
時序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陰陽曆之異同	一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一五	陽曆月建記憶法	三三
太陽日時之異同	一	七曜檢查表一(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	二一	日數期日易知表一(兩端日數僅計一日)	三四
世界標準時區	三	七曜檢查表二(自民國元年至三十一年)	二二	日數期日易知表二(兩端日數皆計在內)	三五
一 世界標準時區圖	三	七曜檢查表三(二千年間適用)	二四	百年時間表	三七
二 時區之變遷	三	七曜檢查表四(二千年間適用)	二五	滿年求月法	四〇
中國標準時區	六	七曜檢查表五(五千年間適用)	二七	陽曆節氣表	四一
一 中國標準時區圖	六	七曜檢查表六(萬年適用)	二八	新曆令節表	四二
二 授時簡法	六	七曜檢查表七(萬年適用)	三〇	陰曆類	
三 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	六	中東西三曆合表	三一	農曆	四三
四 求標準時法	六			舊曆令節考	四六
世界各國時差表	八			年月日時異名表	四八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	九			四季異名	四九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	一一			月份異名	四九
				年月日時通稱	四九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陰陽曆之異同 轉錄觀象彙書

地球繞日一周。歷三百六十五日六時九分九秒。自春分回至春分。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是謂歲實。蓋春分點逐漸西行。故歲實較地球周天之時刻為短。相差凡二十分二十三秒。是為歲差。自正月一日至次年之正月一日。謂之年。授時之要。首在節氣。必年長與歲實相等。庶春秋之代謝有常。然一年之內。不能有奇零時數。故以三百六十五日為平年。每年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積至四年。約滿一日。故每過三年。加增一日。為閏年。但四年之間。僅二十三時十五分四秒。今閏一日。未免過多。所過之四十四分五十六秒。積至二十五閏。約得四分日之三。故每滿百年。廢一閏。至第四百年。又不廢。如是每四年置一閏。而每四百年中。減三閏。平均計算。每年得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九分十二秒。須三千年後。始有一日之差。置閏之法。為便利故。取西曆紀元計算。凡西曆年數。可以四除盡者。悉為閏年。惟世紀年。則不閏。世紀年之世紀數。可以

四除盡者。則仍為閏年。例如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九百三十二年等。皆為閏年。一千八百零一年。一千九百年。則不閏。一千九百年。二千年。則仍為閏年。至年之首日。則據閏法推算而定。實與節氣天氣無關。此陽曆年法之大略也。

陽曆每年分十二月。其日數有定。七月以前。單月皆三十一日。而雙月三十日。八月以後。雙月皆三十日。而單月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民國以前。歷代之曆法。雖制作各異。為法不一。然其要旨則同。其異於陽曆者。則在月法。新曆之月。僅為年之分段。與晦朔弦望無關。故其日數可以規定。陰曆之月。乃以日月合朔之日為首。二次合朔相距約二十九日有半。故月之日數。或為二十九。或為三十。因月法之不同。年法亦異。年以近立春之朔日為始。一年之內。月數不能奇零。然積十二零。僅得三百五十四日。以之為年。與歲實較相差約十一日。積至三年。已少三十三日。故每三年須置一閏月。再積二年。又少二十五日。亦可置一閏。平均計算。每十九年。須置七閏。一月之內。尋常有一節一氣。然每一節氣之日數。平均約三十日。又十分之四。每月之日數。則為二十九有半。故每歷二三

年。必過一月。其內僅有節無氣者。即用以為閏月。此陰曆之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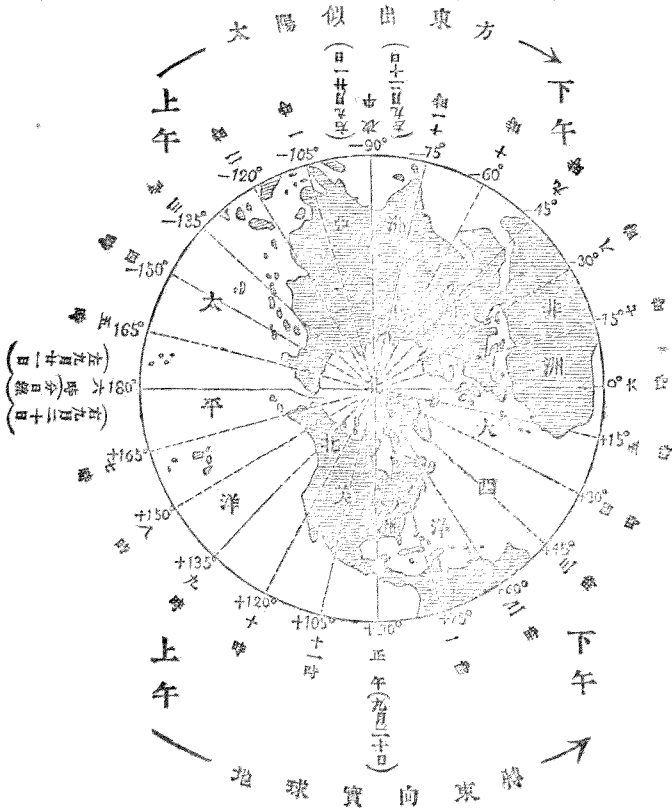
太陽日時之異同

地球常自轉不息。吾人在地。不覺地動。但見天旋。是以諸曜昇沉。晝夜代謝。恆星二次中天。其所需之時刻。謂之一恆星日。太陽二次中天。則為一太陽日。因地球繞日運行。故在地視日。見其在天東行。是有太陽之二次中天。歷時必較一恆星日為長。晝夜之成。實係於太陽。故普通紀日。皆用太陽。

地球在軌速率不均。故日之視行有盈縮。即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曆家因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以真太陽之平均視行為視行。謂之平太陽。平太陽二次中天。其時刻謂之一平太陽日。二十四分之稱。為平太陽時。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鐘表為十二時或零時。每過一平時。則鐘表之時數增一。真太陽中天時。謂之視午。每年除四月十五日。六月十四日。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平午與視午可相合。外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為二月十日。平午比視午早十五分。十一月二日。平午比視午遲四十六分。次則為五月十四日。平午比視午遲四十七分。七月二十五日。平午比視午早六分。此其約略之數也。詳細分秒。可由中央觀象臺曆書所

載日中平時求之。

地方時因里差東西而生時刻遲早關係。又因時刻遲早關係而生日期先後之差。蓋此地之日中甲地居東十二時者。則為次日之子正。乙地居西十二時者。又為本日之子正。夫居東十二時之甲地。與居西十二時之乙地。乃同一地點。不應有兩種日期。而無論由何地起算。總不免此差誤者。以經度起點未定故也。現在格林維基。既為公共經度之起點。則日期差誤。應專在東西百八十度之地。因名是地之經線為日之界線。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加一日計算。西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於是全球日期統一。可無先後之差。日之界線者。日期分界之線也。例如線西為一日。則線東即為二日。欲避一洲或一島用兩種日期之弊。因查地球百八十度經線。北起伯林海峽西端。穿阿留地安羣島。南入斐濟羣島。而過紐絲綸島之東。乃將日之界線。由伯林海峽西南折。達於阿留地安羣島之極東。再東南折。適合於百八十度經線。南行至斐濟羣島。又東南折。及過紐絲綸島之東。復西南折。而還原位。於是日期分界之線。皆在海中。雖對岸之日期。有一日之差。而同洲同島之日期。則全歸一致。



地球旋轉。由西而東。故地球東部較西部得太陽為早。如圖+80°(即西經80度)處為九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然在+75°(即+90°之東十五度)處觀之。則日已偏西。已為下午一時矣。若在+105°(即+90°之西十五度)處。則日尚未正。方上午十一時耳。依此準之。每東十五度。必過一小時。及達-30°(即東經30°)處。適為九月二十日之夜半。後至-150°(東西經同)則為次日(九月二十一日)日出時。再往東至+30°處。當為次日之正午。現今世界已公認180°為界線。命之曰分日線。凡計算時間。至此為止。如圖+30°正午時+90°之東計算至-180°為止。180°以東諸地點之時間。則由+30°向西計算。亦以180°為止。如是180°之東旁。為九月二十日。180°之西旁。則為九月二十一日。分日線為航海家所必知。舟之過此線者。必易一日。自西至東。則去一日(即改九月二十一日仍為九月二十日)自東至西。則加一日(即改九月二十日為九月二十一日)閱者可自按圖研究之。

世界標準時區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全球各地。除經度相同者外。其時刻無一相同者。精密言之。吾人每西行百餘丈。則時表須改遲一秒。或東行百餘丈。

則時表又須改早一秒。當交通不便時代。舟車日行百里。里差不過二分。又因記時之器未精。分秒微差。無從覺察。自輪車電報創行以來。時刻問題。首生困難。蓋由此地某時出發者。而彼地或未及某時已到。或越多時始到。故十九世紀中葉。泰西各國。嘗擇用一種時刻。通用全國。名之曰標準時。猶言全國奉為時刻之標準。無先後早遲之別也。其時刻多用本國京城子午線之時刻。亦有選用重要商埠之子午線者。惟此法行於壤地狹小之國。尚無不便。而東西橫亘數千里之國。如中國、俄羅斯、美利堅者。則又不可通。於是美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間。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

世界標準時。自格林維基起算。以每第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故全球可分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之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東三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西三區。亦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線在焉。亦晨夕之所由分也。經度十五度。既當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以格林維基所

在之中區。為平午十二時或零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東三區為下午三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至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西三區為上午九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得十二。亦不難記憶者也。

標準時區。以一時為進退。無奇零分秒之數。如在此區為五時。則東鄰區為六時。西鄰區即為四時。里差之數。可以不計。此其所以為便也。附刊世界標準時區總圖於後。一覽便當瞭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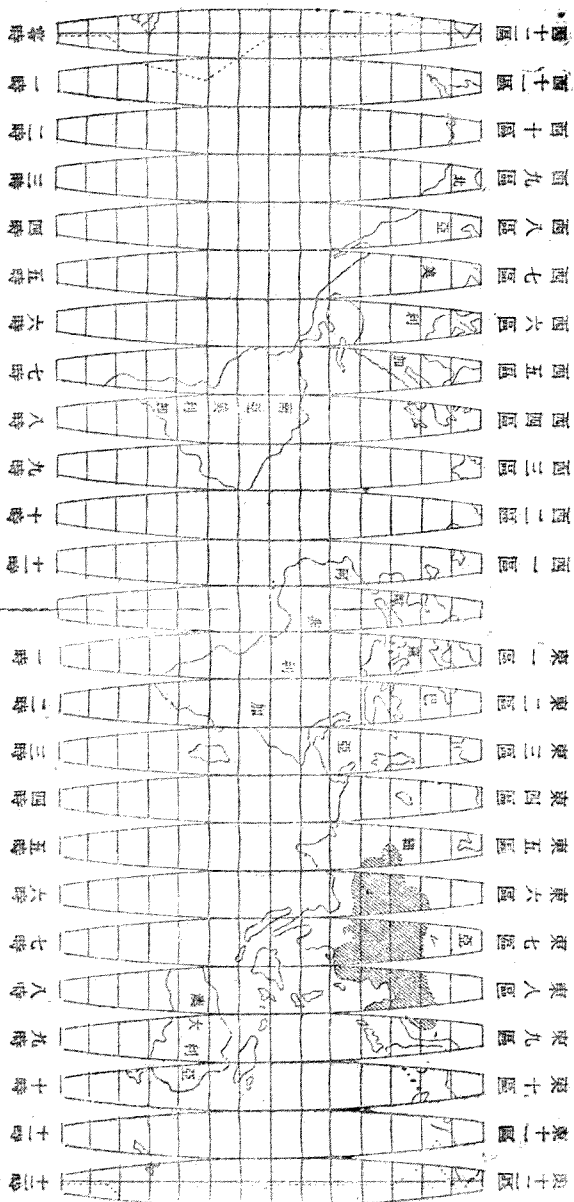
世界標準時區圖

見後

一 時區之變通

標準時區。以一時為進退者。其常也。但時區以中線之時刻為標準。偏東偏西之地。皆與地方時有差。最多數可差至半時。苟能減少其差。而仍不肯乎標準時之原則者。則為便尤多。於是。有半時區之設。現在已經施行者。東半球有西非洲之尼日爾殖民地。用格林維基下午零時三十分。印度之錫蘭。用五時三十分。緬甸用六時三十分。澳洲之南澳大利亞。用九時三十分。紐西蘭用十一時三十分。在西半球。有三毛亞羣島。用格林維基上午零時三十分。檀香山。用上午一時三十分。皆因境地窄狹。東西經度之較。不及七度者。夫整時區之標準時與

世界標準時區總圖



上午

下午

兩線內之區域為日界之線

地方時。最多可差至半時。則半時區之標準時與地方時。最多不過差至一刻耳。

標準時之某時。或某時某分。皆對格林維其之平午而言。至用此標準時之範圍。則又視地方區域之便利。可以稍事變遷。例如相近之重要城市。當劃在同區之內。美利堅為用標準時最早之國。今略言其梗概。其國分四區。曰東方時區。曰中部時區。曰山嶺時區。曰太平洋時區。其區皆犬牙相錯。而中部時區西界之南。深入山嶺時區。山嶺時區西界之北。又深入太平洋時區。可見時區之範圍。又可因地制宜者也。

中國標準時區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其。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不能用一種時刻。通行全國。彰彰明矣。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為劃一時刻起見。嘗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沿海各關通用之時。謂之海岸時。實即第八區之標準時。其時區範圍未經規定。但內地如京奉、京漢、津浦等路線。以及長江一帶。均採用之。現擬推行全國。爰本世界標準時之制。將中國全部劃為五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昆侖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範圍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誌之。加中原時區。包括奉天、熱河、察哈爾、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等省區。又黑龍江省、愛琿、綏化、以西吉林省、哈爾濱、吉林、城、以西綏遠區、歸綏、綏遠、綏化、餘詳後刊之中國標準時區總圖。

標準時之施行。以分區正名為初步。區既分矣。名既正矣。次則定授時之法。各國授時。皆藉電報傳達。而揭示有衆。則有四面鐘或午炮。午球之設。電報授時。係於約定某時之前五分。鐘停止收發電報。於前五秒鐘。由總機關按電綫。則全國電鈴鳴。及時而止。則全國鐘表皆本之而訂正。而時刻劃一矣。又有用電氣授時者。係用特製之自鳴鐘。配有機振。一遇電氣經過。自能撥指某時。

中國標準時區圖見前

授時簡法

中國擬用標準時。所有分區正名兩項。既述如前。此後授時。亦必用電報傳達全國授時機關。當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為樞紐。查北京屬中原時區。若每日用中原時之午正發電。則本區內之鐘表。一律應為十二時。隴蜀時區內之鐘表。一律應為十一時。回藏時區內之鐘表。一律應為十時。昆侖時區內之鐘表。一律應為九時三十分。而長白時區內之鐘表。一律應為十二時三十分。立法最簡。而為用最宏。至揭示大眾。現在烟臺上海。已設午球。京津以及各省會。已設午炮。而鐵路所經過之城邑。皆懸有時鐘。將來逐漸推廣。各區時刻。自能統一。整齊時政之法。殆無有善於此者矣。

往者計時。嘗以日晷為要器。但指南針之磁。經有偏差。地方之緯度有高低。二者皆足以致誤。浸假南北真線定矣。緯度高低。而日晷所指之時。為太陽視時。逐日之修短。亦不齊。自鐘表盛行以來。平午與視午。罕能相合。故中央觀象臺。自民國三年始。有日中平時之作。所以補日晷之不逮。而廣鐘表之用也。但鐘表之時。乃各地方依太陽所推算之平時。總之他地。又生里差。現在擬用標準時。劃全國為五區。以一時為進退者三。以半時為進退者二。則地方時與標準時。又不能吻合。故復有比較表之作。

標準時與地方時比較表

中原時以格林維基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爲標準。地在此線之東者其地方時早於標準時。在其西者遲於標準時。所遲早之數則視距此線之遠近定之。他如隴蜀時。回藏時。昆侖時。長白時。皆各與其區內之地方時不合。茲先取二十二行省六特別區及蒙古青海西藏之首邑。并在吉林省東部。新疆省西部。各擇二邑。爲表於後。首列地名。定推算之地點也。次列標準時。明各地點之所屬也。末列地方時。曰早若干分秒。曰遲若干分秒。皆對本區標準時之差數也。

地名	標準時		地方時
	長白時	地	
同江	早十九分十一秒	同江	早十九分十一秒
寧安	早七分五十五秒	寧安	早七分五十五秒
吉林	早二十七分四十一秒	吉林	早二十七分四十一秒
龍江	早十五分四十九秒	龍江	早十五分四十九秒
瀋陽	早十四分五十三秒	瀋陽	早十四分五十三秒
杭州	早零分三十八秒	杭州	早零分三十八秒
閩侯	遲二分十一秒	閩侯	遲二分十一秒
江寧	遲四分五十五秒	江寧	遲四分五十五秒
承德	遲八分二十四秒	承德	遲八分二十四秒
麗城	遲十一分二十七秒	麗城	遲十一分二十七秒

天	懷	北	南	張	開	武	番	長	陽	歸	沙	桂	長	庫	貴
津	寧	京	昌	北	封	昌	禹	沙	曲	綏	喇	林	安	倫	陽
遲十一分三十二秒	遲十一分五十一秒	遲十四分七秒	遲十六分三十五秒	遲二十分四十四秒	遲二十一分五十一秒	遲二十三分十五秒	遲二十八分二十秒	遲二十八分五十五秒	遲二十九分五十八秒	遲三十三分二十八秒	早二十五分四秒	早二十分五十四秒	早十五分三十八秒	早七分四十八秒	早六分二十二秒

中原時

隴蜀時

自東徂西

智	美	日	波	埃	俄	希	德	奧	意	英	荷	法	西	中
利	國	本	斯	及	國	臘	國	國	國	國	蘭	國	班	國
散	華	東	德	開	彼	雅	柏	維	羅	倫	海	巴	牙	北
地	盛	京	黑	羅	得	典	林	也	馬	敦	牙	黎	里	京
牙	頓	未	蘭	羅	格	與	納	納	馬	敦	牙	黎	里	京
哥	頓	初	蘭	羅	勒	典	林	也	馬	敦	牙	黎	里	京
子	子	未	辰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卯	寅	寅	寅	正
初	初	初	初	正	正	初	初	初	初	初	正	正	初	午
十	十	一	七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十二
一	一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分	分	三	三	九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九	分
三	五	十三	十三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秒
十一	十二	分	分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秒
分	秒	四	四	十	十	十六	十六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二	
秒	秒	秒	秒	八	八	六	六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中國各地交節交午時差表

閩侯	阿魯科爾沁	杭縣	敖漢	科爾沁	奈曼	杜爾伯特	濟陽	札賚特	郭爾羅斯	新城	吉林	龍江	依蘭	北京	地名
先十二分	先十五分	先十六分	先十八分	先二十分	先二十五分	先二十九分	先三十一分	先三十三分	先三十四分	先四十二分	先四十四分	先五十三分	午正	交午較北京先後	交節時刻
午正初刻十二分	午正一刻	午正一刻一分	午正一刻三分	午正一刻五分	午正一刻十分	午正一刻十四分	午正一刻一分	午正二刻三分	午正二刻四分	午正二刻十二分	午正二刻十四分	午正三刻八分	午正		

喀爾喀右翼	先十一分	午正初刻十一分
吳縣 巴林	先九分	午正初刻九分
喀喇沁	先八分	午正初刻八分
烏珠穆沁	先五分	午正初刻五分
歷城 懷寧	先三分	午正初刻三分
浩齊特	先二分	午正初刻二分
南昌	後二分	午初三刻十三分
蘇尼特	後六分	午初三刻九分
開封	後八分	午初三刻七分
武昌	後九分	午初三刻六分
克魯倫	後十一分	午初三刻四分
番禺	後十四分	午初三刻一分
長沙	後十五分	午初三刻
太原	後十六分	午初二刻十四分
四子部落	後十七分	午初二刻十三分
歸綏	後十九分	午初二刻十一分

喀爾喀左翼	後二十四分	午初二刻六分
茂明安	後二十五分	午初二刻五分
烏喇特	後二十六分	午初二刻四分
桂林	後二十七分	午初二刻三分
肯特	後二十八分	午初二刻二分
長安 鄂爾多斯	後三十二分	午初一刻十三分
庫倫	後三十七分	午初一刻八分
貴陽	後四十二分	午初一刻三分
阿拉善	後四十八分	午初初刻十二分
成都	後四十九分	午初初刻十一分
皋蘭	後五十分	午初初刻十分
鄂爾坤 鄂爾 昆明 木坪	後五十二分	午初初刻八分
沃日	後五十四分	午初初刻六分
雜谷 小金川	後五十五分	午初初刻五分
巴旺	後五十六分	午初初刻四分
	後五十八分	午初初刻二分

自北京迤北

歸綏 烏喇特 鄂爾多斯 疏勒	喀喇沁 茂明安 阿蘇 烏什	喀爾喀 四子部落 庫車	濟寧	翁牛特 敖漢 哈密	奈曼 克什克騰 蘇尼特 土魯番	札魯特 阿巴哈納爾 阿巴噶 迪化 珠勒都斯
七二二	七二〇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四	七二六	七二七
四二三	四二〇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一	四一九	四一八
七二八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二〇	七二二	七二三
四二七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〇	四一三	四一二
七〇九	七〇二	七〇三	七一〇	七一	七二三	七二四
四三六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〇	四二四	四二二	四二二
六三二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六	七〇七
五〇三	五〇〇	四三四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九	四三八
六二〇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四	六二四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三	五二	五一	五一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四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五	六一五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吉林	綏定	烏珠穆沁	晶河	新城	郭爾羅斯	阿魯科爾沁	科爾沁	札賚特	推爾坤	鄂爾坤	札布子	札哈沁	烏倫古	塔城	依蘭	克魯倫	庫倫	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	杜爾伯特
七二八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五	七三七	七三七	七三九	七三九	七三九	七三九	七三九
四一七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〇	四一〇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四〇六
七二四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七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四一一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〇二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七一五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四二〇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八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一四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三
七〇八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三	七〇三	七〇三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七一四
四三七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四二一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五一〇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五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五〇八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五二〇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七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番禺	桂林 甯南	閩侯	貴陽	南昌 長沙	杭縣	懷寧 武昌 成都	上海	吳縣	江寧
六二一 六二三	六三二 五〇三	六三四 五〇一	六三五 五〇一	六三一 五〇五	六三四 五〇一	七〇〇 五〇〇	七〇一 四三四	七〇二 四三三	七〇三 四三一
六二一	六三〇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八	六三一	六三一	六三三	六三一	七〇一
五一四 六二一	五一〇 六二四	五〇三 六二六	五〇二 六二七	五〇七 六二二	五〇四 六三〇	五〇三 六三一	五〇二 六三二	五〇一 六三三	四三四 六三四
五一四	五一一	五一九	五一八	五一三	五一〇	五〇四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一
六二〇	六二三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一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四	六三〇	六三一
五二〇	五一二	五一〇	五一九	五一四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一	五一〇	五〇四
六一五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〇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四
五二〇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七	五二五	五二三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一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〇九	六〇九	六〇〇
五三一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五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自北京迤南

帕米爾	和闐 歷城	陽曲	庫車 英吉沙爾 阿拉善	烏梁海	唐努山	龍江	齊桑泊 額爾齊斯 色楞格 肯特	杜爾伯特 烏里雅蘇台	庫倫 科布多 克魯倫	依蘭
九一三	九一七	九一五	九一一	七二二	七三五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一七	八一七	八一七
九二四	九一三	九一五	九一一	七三九	八〇二	八〇〇	八〇〇	八一七	八一七	八一七
一〇〇〇	九三三	九三九	九三九	八二四	八二〇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八三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九〇二	九〇七	九〇四	九〇四	九一七	九一七	九一八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七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二四
一一三〇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一一三四	一一三一	一一三九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九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一四二七
一四〇〇	一四〇四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五	一五〇二	一五〇二	一五〇四	一五〇四	一五〇三
一四一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四	一四二四	一六〇六	一五三三	一五三五	一五三五	一五二八	一五二八	一五二六
一四二二	一四二八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一六一三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五二四

閩侯	貴陽	長沙	南昌	杭縣	成都	武寧	懷寧	上海	吳縣	江寧	長安	開封	皋蘭
一〇一七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一	九三九	九二一二	九二八	九二二
一〇一一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六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九三三	九三三	九二四	九二八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一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〇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三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一〇一七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〇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三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八	一〇二四	一〇二二	一〇二二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〇六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七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二四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二〇	一一二六	一一二六	一一二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二	一二〇二	一二〇四	一二〇四	一二〇一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三	一二〇五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一二〇三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一二三五	一二三五	一二三九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三	一二〇四	一二〇四	一二〇八
一三〇〇	一三〇二	一三一七	一三一七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三一〇	一三二二	一三二九	一三二九	一三二四
一三〇二	一三〇四	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一三二〇	一三二二	一三二二	一三二四	一三二四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八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二四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一三三一	一三三九	一三三九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三	一四〇二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一	一四一七
一三二九	一三二〇	一三二九	一三二九	一三三五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二	一四〇二	一四〇四	一四〇六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三

桂林 昆明	一〇一一	一〇二〇	一〇三七	一〇三九	一一一一	一一三三	一二〇〇	一二〇二	一二一四	一二三七	一二三九	一二〇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四
番禺	一〇二四	一〇二八	一〇三三	一一〇〇	一一一五	一一三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二	一二一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一二〇二	一二一七	一二三一

說明 太陽出入時刻。以緯度異。冬至日出南方早而北方遲。日入則南方遲而北方早。夏至反是。唐努烏梁海較北京冬至晝愈短。夏至晝愈長。而以番禺較之。則冬至之晝長於北京。夏至之晝短於北京矣。冬至北京晝長九時十分。唐努烏梁海則七時二刻十二分。番禺則十時二刻八分。即唐努烏梁海較北京短一時一刻十三分。番禺較北京長一時一刻十三分。而唐努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時三刻十一分也。夏至北京晝長十四時三刻五分。唐努烏梁海則十六時一刻三分。番禺則十三時一刻七分。即唐努烏梁海較北京長一時一刻十三分。番禺較北京短一時一刻十三分。而唐努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時三刻十一分也。茲立北京為標準。錄其迤南迤北各地之太陽出入。與夫晝夜長短之時刻。如上表。

號記		號記		號記		號記		號記		號記		號記		月			
G	F	E	D	C	B	A	月	一	G	F	E	D	C	B	A	月	二
C	B	A	G	F	E	D	月	三	C	B	A	G	F	E	D	月	四
C	B	A	G	F	E	D	月	五	C	B	A	G	F	E	D	月	六
F	E	D	C	B	A	G	月	七	F	E	D	C	B	A	G	月	八
A	G	F	E	D	C	B	月	九	A	G	F	E	D	C	B	月	十
D	C	B	A	G	F	E	月	十一	D	C	B	A	G	F	E	月	十二
F	E	D	C	B	A	G	月	十三	F	E	D	C	B	A	G	月	十四
B	A	G	F	E	D	C	月	十五	B	A	G	F	E	D	C	月	十六
E	D	C	B	A	G	F	月	十七	E	D	C	B	A	G	F	月	十八
G	F	E	D	C	B	A	月	十九	G	F	E	D	C	B	A	月	二十
C	B	A	G	F	E	D	月	二十一	C	B	A	G	F	E	D	月	二十二
E	D	C	B	A	G	F	月	二十三	E	D	C	B	A	G	F	月	二十四
							月	二十五								月	二十六
							月	二十七								月	二十八
							月	二十九								月	三十
							月	三十一								月	三十二
							月	三十三								月	三十四
							月	三十五								月	三十六
							月	三十七								月	三十八
							月	三十九								月	四十
							月	四十一								月	四十二
							月	四十三								月	四十四
							月	四十五								月	四十六
							月	四十七								月	四十八
							月	四十九								月	五十
							月	五十一								月	五十二
							月	五十三								月	五十四
							月	五十五								月	五十六
							月	五十七								月	五十八
							月	五十九								月	六十
							月	六十一								月	六十二
							月	六十三								月	六十四
							月	六十五								月	六十六
							月	六十七								月	六十八
							月	六十九								月	七十
							月	七十一								月	七十二
							月	七十三								月	七十四
							月	七十五								月	七十六
							月	七十七								月	七十八
							月	七十九								月	八十
							月	八十一								月	八十二
							月	八十三								月	八十四
							月	八十五								月	八十六
							月	八十七								月	八十八
							月	八十九								月	九十
							月	九十一								月	九十二
							月	九十三								月	九十四
							月	九十五								月	九十六
							月	九十七								月	九十八
							月	九十九								月	一百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月	一百四
							月	一百五								月	一百六
							月	一百七								月	一百八
							月	一百九								月	一百十
							月	一百一								月	一百二
							月	一百三									

七 曜 檢 查 表 三 (二千年間適用)

世 紀	年	星期對數表	月	日
二〇,一六 一二,〇五	〇三,〇八,一四,二五 三一,三六,四二,五三 五九,六四,七〇,八一 八七,九二,九八	四.....星期四 五.....,五 六.....,六 七.....,日 八.....,一 九.....,二 一〇.....,三	五 月	〇一,〇八,一五 二二,二九
一九,一一 〇四	〇九,一五,二〇,二六 三七,四三,四八,五四 六五,七一,七六,八二 九三,九九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二 月 八 月	〇二,〇九,一六 二三,三〇
一〇,〇三	〇四,一〇,二一,二七 三二,三八,四九,五五 六〇,六六,七七,八三 八八,九四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二 月 三 月 十一 月	〇三,一〇,一七 二四,三一
一八,〇九,〇二	〇五,一一,一六,二二 三三,三九,四四,五〇 六一,六七,七二,七八 八九,九五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六 月	〇四,一一,一八 二五
一五,〇八,〇一	〇〇,〇六,一七,二三 二八,三四,四五,五一 五六,六二,七三,七九 八四,九〇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九 月 十二 月	〇五,一二,一九 二六
一七,一四 〇七	〇一,〇七,一二,一八 二九,三五,四〇,四六 五七,六三,六八,七四 八五,九一,九六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一 月 四 月 七 月	〇六,一三,二〇 二七
一三,〇六	〇二,一三,一九,二四 三〇,四一,四七,五二 五八,六九,七五,八〇 八六,九七	一.....,四 二.....,五 三.....,六 四.....,日 五.....,一 六.....,二 七.....,三	一 月 十 月	〇七,一四,二一 二八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七曜檢査表

七曜檢査表四(二千年間適用)

百位以上		百位以下						月 份	對 數	日 序	對 數	對 數之和	七 曜
年 份	對 數	年 份	對 數	年 份	對 數	年 份	對 數						
〇一	五	〇〇	五	三四	五六	六七	四六	一	月	七	〇一	四	木曜
〇二	四	〇一	六	三五	六一	七八	五七	二	月	三	〇二	五	金曜
〇三	三	〇二	七	三四	七二	九〇	六八	三	月	三	〇三	六	土曜
〇四	二	〇三	八	三三	八三	〇一	七九	四	月	三	〇四	七	日曜
〇五	一	〇四	九	三二	九四	一三	八〇	五	月	三	〇五	八	月曜
〇六	七	〇五	〇	二四	〇五	二四	九一	六	月	六	〇六	九	火曜
〇七	六	〇六	一	一四	一六	二七	〇二	七	月	一	〇七	一〇	水曜
〇八	五	〇七	二	〇四	〇七	四一	一三	八	月	一	〇八	一一	木曜
〇九	四	〇八	三	一四	一七	五二	二四	九	月	一	〇九	一二	金曜
一〇	三	〇九	四	二四	二七	六三	三五	〇	月	四	一一	一三	土曜
一一	二	一〇	五	三四	三七	七四	四六	一	月	四	一二	一四	日曜
一二	一	一一	六	四四	四七	八五	五六	二	月	六	一三	一五	月曜
一三	七	一二	七	五四	五七	九六	六七	三	月	六	一四	一六	火曜
一四	六	一三	八	六四	六七	〇七	七八	四	月	二	一五	一七	水曜
一五	五	一四	九	七四	七八	一八	八九	五	月	二	一六	一八	木曜
一六	一	一五	〇	八四	八九	二九	〇〇	六	月	五	一七	一九	金曜
一七	六	一六	一	九四	〇〇	四〇	一一	七	月	七	一八	二〇	土曜
一八	四	一七	二	〇四	一一	五二	二二	八	月	三	一九	二一	日曜
一九	二	一八	三	一四	一二	六三	三三	九	月	三	二〇	二二	月曜
二〇	一	一九	四	二四	二三	七四	四四	〇	月	五	二一	二三	火曜
二一	三	二〇	五	三四	三三	八五	五五	一	月	五	二二	二四	水曜
二二	四	二一	六	四四	四三	九六	六六	二	月	五	二三	二五	木曜
二三	三	二二	七	五四	五三	〇七	七七	三	月	六	二四	二六	金曜
二四	二	二三	八	六四	六三	一八	八八	四	月	六	二五	二七	土曜
二五	一	二四	九	七四	七三	二九	九九	五	月	六	二六	二八	日曜
二六	〇	二五	〇	八四	八三	四〇	〇〇	六	月	二	二七	二九	木曜
二七	三	二六	一	九四	九三	五二	一一	七	月	二	二八	三〇	金曜
二八	二	二七	二	〇四	〇三	六三	二二	八	月	二	二九	三一	土曜
二九	一	二八	三	一四	一三	七四	三三	九	月	二	三〇	三二	日曜
三〇	〇	二九	四	二四	二三	八五	四四	〇	月	二	三一	三三	木曜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七曜檢査表

說明

第三表之說明 以上爲美國紐什西州近發明之二千年間七曜一覽表。起西曆紀元後百年。迄二千一百年。在此二千年內。無論何年何月何日。苟欲知其爲星期第幾。就表推算。頃刻可知。表之造法甚簡單。蓋利用費勾利指閏法者。Gregorian Rule of Intercalation, 凡分五行。左二行爲世紀爲年。右二行爲月爲日。中一行則爲推查星期之對數表。左右四行各分七格。在其下角各記以自一至七之數字。其用法譬如欲查一八九零年九月十四日爲星期幾。則先就世紀行查得十八世紀在第四格內。次查九十年在年行第五格內。又次十四日在日行第七格內。加四與五與五與七。其和數則爲二十一。於中行星期對數表查之。則星期日也。惟年之逢閏者。則其下加一畫。以爲符號。而閏年之正二月。與非閏年者不同。月行內亦另加一畫以別之。如閏年之二月在第二格。正月在第六格。而非閏年之二月則在第三格。正月在第七格。故如查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則世紀行爲二年行爲三月行爲二日行爲二。合二三二二爲九。檢對數表爲星期二。此表甚簡。而應用極便。誠妙製也。

第四表之說明 凡製表之法。以醒目爲先。因其便於檢查。可以省腦力也。後列一表。係由原表略爲更改。增加對數數行。備一二三四諸數碼。排列年月日之次序。表中行數。雖略增加。而檢查之便。實無有過於此也。原表之用。自西曆紀元後百年。至二千一百年。凡遇閏年。則於號碼之下加一劃。百位以下年份。皆可一查而得。至百位以上之年份。則全無標記。無從查考。且有應閏而不閏者。亦未表明。誠憾事也。考地球繞日一周。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西曆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每歲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積至四年。約得一日。因置一閏。故閏年都三百六十六日。但每歲所餘。不足每日四分之一。設以四年一閏。永遠行之。亦與天象不合。故西曆通行之初。卽指明一千七百年。一千八百年。及一千九百年。皆不置閏。而二千年則置閏焉。茲於新表標而出之。並說明其用法如下。

二千年間七曜一覽表。計分四項。曰百位以上年份。曰百位以下年份。曰月份。曰日序。四項各有對數。取四項對數之和。於其格內。配合最末行七曜日。而某年某月某日爲某曜。卽在目前矣。年份格內。凡遇陰字。皆爲閏年。閏年之一二兩月。應取陰字之月份對數。方適用之。

設欲知二千年之二月十日爲何曜。查百位以上之年份爲二〇。其對數爲一百位以下之年份爲〇〇。對數爲五。閏年之二月。對數爲二。而十日之對數爲三。知一五二三之和爲一一。於對數之和格內。相配之七得曜未曜四。

世紀表	0	4	5	6	10	1	15	3	0	20	6	25	4	30	2	35	0	40	6	45	4	
	1	3	6	5	11	0	16	6	21	4	26	2	31	0	36	6	41	4	46	2		
	2	2	7	4	12	6	17	4	22	2	27	0	32	6	37	4	42	2	47	0		
	3	1	8	3	13	5	18	2	23	0	28	6	33	4	38	2	43	0	48	6		
年表	4	0	9	2	14	4	19	0	24	6	29	4	34	2	39	0	44	6	49	4		
	00	0	10	5	20	4	30	2	40	1	50	6	60	5	70	3	80	2	90	0		
	01	1	11	6	21	5	31	3	41	2	51	0	61	6	71	4	81	3	91	1		
	02	2	12	1	22	6	32	5	42	3	52	2	62	0	72	6	82	4	92	3		
	03	3	13	2	23	0	33	6	43	4	53	3	63	1	73	0	83	5	93	4		
	04	5	14	3	24	2	34	0	44	6	54	4	64	3	74	1	84	0	94	5		
	05	6	15	4	25	3	35	1	45	0	55	5	65	4	75	2	85	1	95	6		
	06	0	16	6	26	4	36	3	46	1	56	0	66	5	76	4	86	2	96	1		
	07	1	17	0	27	5	37	4	47	2	57	1	67	6	77	5	87	3	97	2		
表	08	3	18	1	28	0	38	5	48	4	58	2	68	1	78	6	88	5	98	3		
	09	4	19	2	29	1	39	6	49	5	59	3	69	2	79	0	89	6	99	4		
月表	一月 1(0) 二月 4(3) 三月 4 四月 0 五月 2 六月 5																					
	七月 0 八月 3 九月 6 十月 1 十一月 4 十二月 6																					
日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5 136 147 151 162 173 184 195 206 217 221																					
	232 243 254 265 276 287 291 302 313																					
星期表	日曜	月曜	火曜	水曜	木曜	金曜	土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於民國紀元年數。加 1911。即為西曆紀元之年數。

說明 此七曜一覽表。爲最近美國某數學家所發明。係用西曆紀年。自西曆元年起。至西曆五千年止。此五千年內之某年某月某日。爲星期何曜。皆可就此表檢查而得。

民國元年。乃西曆之一千九百十二年。故若於民國年數。加以1911。卽爲西曆年數。欲知某月某日爲星期幾。亦可由此表檢查而得。今舉使用此表之一實例於左。

欲知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爲星期幾。則先於6年加以1911爲1917年。則此日卽爲19世紀17年四月15日。於是先就世紀表檢得19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年表檢得17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月表檢得四月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日表檢得15之旁註數字爲1。乃以0001相加得1。卽於星期表內檢得1字在日曜日。卽知是日爲星期日也。

西曆年數能以4除之年。多爲閏年。表中年表內有附以星號者。卽閏年也。凡遇閏年。則檢一月二月之數碼時。宜改用括弧內之數。如(1)(3)者是。

西曆整世紀之年。惟4能除盡者爲閏年。其餘皆非閏年。故年表內第一數00之旁。附以特別之記號X。因逢此數之年。有或閏或否之不同。當視世紀之數而確定。如逢1900及2100等年。其世紀數不能以4除。則依法檢一月二月之數。如逢2000及2400等年。其世紀數能以4除。則檢一月二月時。當用括弧內之數也。

又現行之陽曆。經改正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其年之日數。曾省去十日。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故世紀表內15之旁。註有兩個數碼。一爲3。一爲0。若欲查之日。在是年十月四日以前。則取用3之數碼。在是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則當取用0之數碼也。

七曜檢查表六(萬年適用)

檢表法

如欲知民國二年正月之日曜。可先查年數表中。行與0列之交格得印字。次查月份。於正月之列內。依印字檢上得五日。十二·十九·廿六之四日。卽二年正月之日曜也。又欲知民國三百八十九年七月之日曜。則查89行與00列之交格得館字。於七月之列。依館字檢上得一日·八日·十五·廿二·廿九·之五日。卽所求之日曜。但如遇閏年。則正月二月之日曜。當從四月八月之列查之。

又如所查年數在民國紀元前幾年或紀元後四百年以外。爲表中所無者。則可從四百零一。減去紀元前之年數。從紀元後之年數。減去四百年。以其餘數爲年數。再依法求之。若年數更大。皆可逐次減去四百。使在四百以內而求之。故雖上下數萬年。此表皆可用也。

中華民國紀元年數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曜	月份	
	1	2	3	4		5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日	九日	八日			
6	7	8		9	10	11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17	18	19	20		21	22					廿一	三十	廿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十	一	
45	46	47	48		49	50								月	月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五	
62	63	64		65	66	67								月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八	閏年二月	
79	80		81	82	83	84								月		
	85	86	87	88												
0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十	二·三月
100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一	
200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六
300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月	
	89	90	91	92		93	94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十	九
	95	96		97	93	91	100								二	月
0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月	
100	商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七	閏年一月
200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書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館	月	
300	館	書	印	務	商	海	上								月	

七曜檢查表七(萬年通用)

日	中	華	民	國	十						月數	日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A	1	6	12	18	23	E	D	C	B	A	G	F	三	十	十七	廿四	廿一
B	●	7	13	19	24	D	C	B	A	G	F	E	四	十一	十八	廿五	
C	2	8	●	14	19	C	B	A	G	F	E	D	五	十二	十九	廿六	
D	3	9	15	20	25	B	A	G	F	E	D	C	六	十三	二十	廿七	
E	4	●	16	21	26	A	G	F	E	D	C	B	七	十四	廿一	廿八	
F	5	10	17	22	27	G	F	E	D	C	B	A	八	十五	廿二	廿九	
G	●	11	18	23	28	F	E	D	C	B	A	G	九	十六	廿三	三十	

說明 此表可用以檢查各年各月之日曜日。例如檢查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之日曜日。先於表中年數一格。檢得二年之2字。此2字所在一行(直者爲行)之日標爲C。乃於月數一格。檢得九月之九字。於九字所在一列。橫者爲列。檢得前之日標C在第五行(自右而左)則此行下所有之七、十四、廿一、廿八、諸數。即二年九月中日曜日之數也。檢查閏年之日曜日。其一二兩月之法同前。惟檢查三月及其以後各月之日曜日。則以其前一行之日數爲準。例如檢查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之日曜日。中華民國五年。若非閏年。則如前檢之其六月之日曜日。應爲五、十二、十九、廿六諸日。但因此年實爲閏年。故所求之日曜日。應在其前一行。而爲四、十一、十八、廿五諸日也。檢查民國紀元前某年之日曜日。則以其年數減一。並與28減之相差數爲年數。然後如前檢查之。例如檢查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年八月之日曜日。先自三年之三減一得2。更與28相減。得26年。故於表中檢28年八月之日曜日。得一、八、十五、廿二、廿九諸日。即合所求。民國紀元年數。若大於26。則自其年數減去28之倍數。而以其差爲年數。然後如前法檢查之。例如檢查民國三十年十月之日曜日。先自30年減去28年。得2年。故於表中檢得2年十月之日曜日。爲五、十二、十九、廿六諸日。即合所求。

中東西三曆合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延亨元 一七四四	寅 乾隆九 一七四四	辰 亨保九 一七三四	午 正德四 一七二四	申 康熙三 一七〇四	戌 元祿七 一六八四	子 貞亨三 一六六四	寅 康熙三 一六四四	辰 寬文五 一六二四	午 明曆二 一六〇四	申 順治五 一五八四	戌 正保四 一五六四
丑 延亨二 一七四五	卯 乾隆十 一七四五	巳 亨保十 一七三五	未 正德五 一七三五	酉 康熙四 一七一五	亥 元祿八 一六九五	丑 貞亨四 一六八五	卯 康熙四 一六六五	巳 寬文六 一六四五	未 明曆三 一六二五	酉 順治六 一六〇五	亥 安慶元 一五八五
寅 延亨三 一七四六	辰 乾隆十一 一七四六	午 亨保十一 一七三六	申 正德六 一七三六	戌 康熙五 一七二六	子 元祿九 一六九六	寅 貞亨五 一六八六	辰 康熙五 一六六六	午 延寶元 一六四五	申 萬治元 一六二五	戌 順治七 一六〇五	亥 安慶二 一五八五
卯 延亨四 一七四七	巳 乾隆十二 一七四七	未 亨保十二 一七三七	酉 正德七 一七三七	亥 康熙六 一七二七	丑 元祿十 一六九七	卯 貞亨六 一六八七	巳 康熙六 一六六七	未 延寶二 一六四五	酉 萬治二 一六二五	亥 順治八 一六〇五	丑 安慶三 一五八五
辰 寬和元 一七四八	午 乾隆十三 一七四八	申 亨保十三 一七二八	戌 正德八 一七二八	子 康熙七 一七一八	寅 元祿十一 一六九八	辰 貞亨七 一六八八	午 康熙七 一六六八	申 延寶三 一六四五	戌 萬治三 一六二五	子 順治九 一六〇五	卯 安慶四 一五八五
巳 寬和元 一七四九	未 乾隆十四 一七四九	酉 亨保十四 一七二九	亥 正德九 一七二九	丑 康熙八 一七一八	卯 元祿十二 一六九九	巳 貞亨八 一六八八	未 康熙八 一六六八	酉 延寶四 一六四五	亥 萬治四 一六二五	丑 順治十 一六〇五	卯 安慶五 一五八五
午 寬和元 一七五〇	申 乾隆十五 一七五〇	戌 亨保十五 一七三〇	子 正德十 一七三〇	寅 康熙九 一七二〇	辰 元祿十三 一七〇〇	午 貞亨九 一六八九	申 康熙九 一六六九	戌 延寶五 一六四五	子 寬文元 一六二五	卯 順治十一 一六〇五	巳 承應元 一五八五
未 寶曆元 一七五一	酉 乾隆十六 一七五一	亥 亨保十六 一七三一	丑 正德十一 一七三一	卯 康熙十 一七一〇	巳 元祿十四 一七〇〇	未 貞亨十 一六九〇	酉 康熙十 一六七〇	亥 延寶六 一六四五	丑 寬文二 一六二五	卯 順治十二 一六〇五	巳 承應二 一五八五
申 寶曆二 一七五二	戌 乾隆十七 一七五二	子 亨保十七 一七三二	寅 正德十二 一七三二	辰 康熙十一 一七一〇	午 元祿十五 一七〇〇	申 貞亨十一 一六九〇	戌 康熙十一 一六七〇	子 延寶七 一六四五	寅 寬文三 一六二五	辰 順治十三 一六〇五	巳 承應三 一五八五
酉 寶曆三 一七五三	亥 乾隆十八 一七五三	丑 亨保十八 一七三三	卯 正德十三 一七三三	巳 康熙十二 一七一〇	未 元祿十六 一七〇〇	酉 貞亨十二 一六九〇	亥 康熙十二 一六七〇	丑 延寶八 一六四五	卯 寬文四 一六二五	巳 明曆元 一六〇五	酉 順治十四 一五八五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中東西三曆合表

戊 明治七 二八七五	子 同治十三 一八三四	寅 文久四 一八六四	辰 同治三 一八四三	午 安政元 一八五四	申 咸豐四 一八五四	戌 弘化元 一八四四	子 道光三 一八四三	寅 天保五 一八三四	辰 道光七 一八四七	午 文政七 一八二六	申 道光四 一八二四	戌 文化士 一八一四	子 嘉慶六 一八〇五	寅 文化元 一八一四	辰 嘉慶九 一七九四	午 寬政六 一七九四	申 乾隆五 一七八四	戌 天明四 一七八四	子 安永三 一七七一	寅 乾隆元 一七四四	辰 明和元 一七六六	午 乾隆元 一七六六	申 寶曆四 一七五五	戌 寶曆四 一七五五
亥 明治八 一八七五	丑 慶應元 一八六五	卯 同治四 一八六五	巳 安政二 一八五五	未 咸豐五 一八五五	酉 弘化二 一八四四	亥 道光五 一八四五	丑 天保六 一八三五	卯 道光八 一八三三	巳 文政八 一八二七	未 道光五 一八二五	酉 文化士 一八一五	亥 嘉慶七 一八一五	丑 文化二 一八一四	卯 嘉慶十 一七九四	巳 寬政七 一七九四	未 乾隆六 一七八四	酉 天明五 一七八四	亥 乾隆辛 一七七一	丑 安永四 一七七一	卯 乾隆辛 一七七一	巳 明和二 一七六六	未 乾隆辛 一七六六	酉 寶曆五 一七五五	亥 乾隆辛 一七五五
子 明治九 一八七五	寅 光緒二 一八七六	辰 慶應二 一八六六	午 同治五 一八六六	申 安政三 一八五六	戌 咸豐六 一八五六	子 弘化三 一八四五	寅 道光六 一八四五	辰 天保七 一八三五	午 道光九 一八三三	申 文政九 一八二七	戌 道光六 一八二六	子 文化士 一八一五	寅 嘉慶八 一八一五	辰 文化三 一八一四	午 嘉慶十一 一七九四	申 天明六 一七八四	戌 乾隆壬 一七七一	子 安永五 一七七一	寅 乾隆壬 一七七一	辰 明和三 一七六六	午 乾隆壬 一七六六	申 寶曆六 一七五五	戌 乾隆壬 一七五五	
丑 明治十 一八七五	卯 光緒三 一八七六	巳 慶應三 一八六六	未 同治六 一八六六	酉 安政四 一八五六	亥 咸豐七 一八五六	丑 弘化四 一八四五	卯 道光七 一八四五	巳 天保八 一八三五	未 道光十 一八三三	酉 文政十 一八二七	亥 道光七 一八二六	丑 文化士 一八一五	卯 嘉慶九 一八一五	巳 文化四 一八一四	未 嘉慶十二 一七九四	酉 天明七 一七八四	亥 乾隆癸 一七七一	丑 安永六 一七七一	卯 乾隆癸 一七七一	巳 明和四 一七六六	未 乾隆癸 一七六六	酉 寶曆七 一七五五	亥 乾隆癸 一七五五	
寅 明治十一 一八七五	辰 光緒四 一八七六	午 明治元 一八六八	申 同治七 一八六八	戌 安政五 一八五六	子 咸豐八 一八五六	寅 嘉永元 一八四八	辰 道光八 一八四五	午 天保九 一八三五	申 道光十 一八三三	戌 文政十一 一八二七	子 道光八 一八二六	寅 嘉慶十 一八一五	辰 文化五 一八一四	午 嘉慶十三 一七九四	申 天明八 一七八四	戌 乾隆甲 一七七一	子 安永七 一七七一	寅 乾隆甲 一七七一	辰 明和五 一七六六	午 乾隆甲 一七六六	申 寶曆八 一七五五	戌 乾隆甲 一七五五		
卯 明治十二 一八七五	巳 光緒五 一八七六	未 同治八 一八六八	酉 安政六 一八五六	亥 咸豐九 一八五六	丑 嘉永二 一八四九	卯 道光九 一八四五	巳 天保十 一八三五	未 道光十一 一八三三	酉 文政十二 一八二七	亥 道光九 一八二六	丑 文化士 一八一五	卯 嘉慶十一 一八一五	巳 文化六 一八一四	未 嘉慶十四 一七九四	酉 嘉慶四 一七九四	亥 乾隆乙 一七七一	丑 安永八 一七七一	卯 乾隆乙 一七七一	巳 明和六 一七六六	未 乾隆乙 一七六六	酉 寶曆九 一七五五	亥 乾隆乙 一七五五		
辰 明治十三 一八七五	午 光緒六 一八七六	申 同治九 一八六八	戌 安政七 一八五六	子 咸豐十 一八五六	寅 嘉永三 一八五〇	辰 道光十 一八四五	午 天保十一 一八三五	申 道光十二 一八三三	戌 文政十三 一八二七	子 道光十 一八二六	寅 嘉慶十二 一八一五	辰 文化七 一八一四	午 嘉慶十五 一七九四	申 嘉慶五 一七九四	戌 乾隆丙 一七七一	子 安永九 一七七一	寅 乾隆丙 一七七一	辰 明和七 一七六六	午 乾隆丙 一七六六	申 寶曆十 一七五五	戌 乾隆丙 一七五五			
巳 明治十四 一八七五	未 光緒七 一八七六	酉 同治十 一八六八	亥 文久元 一八六二	丑 咸豐十一 一八五六	卯 嘉永四 一八五一	巳 道光十一 一八四五	未 天保十二 一八三五	酉 道光十三 一八三三	亥 文政十四 一八二七	丑 道光十一 一八二六	卯 文化士 一八一五	巳 嘉慶十三 一八一五	未 文化八 一八一四	酉 嘉慶十六 一七九四	亥 乾隆丁 一七七一	卯 天明元 一七七一	巳 乾隆丁 一七七一	未 明和八 一七六六	酉 乾隆丁 一七六六	亥 寶曆十一 一七五五	丑 乾隆丁 一七五五			
午 明治十五 一八七五	申 光緒八 一八七六	戌 同治十一 一八六八	子 文久二 一八六二	寅 同治十一 一八六二	辰 嘉永五 一八五二	午 道光十二 一八四五	申 天保十三 一八三五	戌 道光十四 一八三三	子 文政十五 一八二七	寅 道光十二 一八二六	辰 文化士 一八一五	午 嘉慶十四 一八一五	申 文化九 一八一四	戌 嘉慶十七 一七九四	子 乾隆戊 一七七一	寅 天明二 一七七一	辰 乾隆戊 一七七一	午 安永十 一七七一	申 乾隆戊 一七七一	戌 寶曆十二 一七五五	子 乾隆戊 一七五五			
未 明治十六 一八七五	酉 光緒九 一八七六	亥 同治十二 一八六八	丑 文久三 一八六二	卯 同治十二 一八六二	巳 嘉永六 一八五二	未 道光十三 一八四五	酉 天保十四 一八三五	亥 道光十五 一八三三	卯 文政十六 一八二七	巳 道光十三 一八二六	未 文化士 一八一五	酉 嘉慶十五 一八一五	亥 文化十 一八一四	卯 嘉慶十八 一七九四	巳 乾隆己 一七七一	未 天明三 一七七一	酉 乾隆己 一七七一	亥 安永十一 一七七一	卯 乾隆己 一七七一	巳 寶曆十三 一七五五	未 乾隆己 一七五五			

光緒十四 申 明治七 一八八四	光緒十五 酉 明治八 一八八五	光緒十六 戌 明治九 一八八六	光緒十七 亥 明治十 一八八七	光緒十八 子 明治十一 一八八八	光緒十九 丑 明治十二 一八八九	光緒二十 寅 明治十三 一八九〇	光緒二十一 卯 明治十四 一八九一	光緒二十二 辰 明治十五 一八九二	光緒二十三 巳 明治十六 一八九三	光緒二十四 午 明治十七 一八九四	光緒二十五 未 明治十八 一八九五	光緒二十六 申 明治十九 一八九六	光緒二十七 酉 明治二十 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八 戌 明治二十一 一八九八	光緒二十九 亥 明治二十二 一八九九	光緒三十 子 明治二十三 一九〇〇	光緒三十一 丑 明治二十四 一九〇一	光緒三十二 寅 明治二十五 一九〇二	光緒三十三 卯 明治二十六 一九〇三	光緒三十四 辰 明治二十七 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五 巳 明治二十八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六 午 明治二十九 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七 未 明治三十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八 申 明治三十一 一九〇八	光緒三十九 酉 明治三十二 一九〇九	光緒四十 戌 明治三十三 一九一〇	光緒四十一 亥 明治三十四 一九一一	光緒四十二 子 明治三十五 一九一二	光緒四十三 丑 明治三十六 一九一三	光緒四十四 寅 明治三十七 一九一四	光緒四十五 卯 明治三十八 一九一五	光緒四十六 辰 明治三十九 一九一六	光緒四十七 巳 明治四十 一九一七	光緒四十八 午 明治四十一 一九一八	光緒四十九 未 明治四十二 一九一九	光緒五十 申 明治四十三 一九二〇	光緒五十一 酉 明治四十四 一九二一	光緒五十二 戌 明治四十五 一九二二	光緒五十三 亥 明治四十六 一九二三	光緒五十四 子 明治四十七 一九二四	光緒五十五 丑 明治四十八 一九二五	光緒五十六 寅 明治四十九 一九二六	光緒五十七 卯 明治五十 一九二七	光緒五十八 辰 明治五十一 一九二八	光緒五十九 巳 明治五十二 一九二九	光緒六十 午 明治五十三 一九三〇	光緒六十一 未 明治五十四 一九三一	光緒六十二 申 明治五十五 一九三二	光緒六十三 酉 明治五十六 一九三三	光緒六十四 戌 明治五十七 一九三四	光緒六十五 亥 明治五十八 一九三五	光緒六十六 子 明治五十九 一九三六	光緒六十七 丑 明治六十 一九三七	光緒六十八 寅 明治六十一 一九三八	光緒六十九 卯 明治六十二 一九三九	光緒七十 辰 明治六十三 一九四〇	光緒七十一 巳 明治六十四 一九四一	光緒七十二 午 明治六十五 一九四二	光緒七十三 未 明治六十六 一九四三	光緒七十四 申 明治六十七 一九四四	光緒七十五 酉 明治六十八 一九四五	光緒七十六 戌 明治六十九 一九四六	光緒七十七 亥 明治七十 一九四七	光緒七十八 子 明治七十一 一九四八	光緒七十九 丑 明治七十二 一九四九	光緒八十 寅 明治七十三 一九五〇	光緒八十一 卯 明治七十四 一九五一	光緒八十二 辰 明治七十五 一九五二	光緒八十三 巳 明治七十六 一九五三	光緒八十四 午 明治七十七 一九五四	光緒八十五 未 明治七十八 一九五五	光緒八十六 申 明治七十九 一九五六	光緒八十七 酉 明治八十 一九五七	光緒八十八 戌 明治八十一 一九五八	光緒八十九 亥 明治八十二 一九五九	光緒九十 子 明治八十三 一九六〇	光緒九十一 丑 明治八十四 一九六一	光緒九十二 寅 明治八十五 一九六二	光緒九十三 卯 明治八十六 一九六三	光緒九十四 辰 明治八十七 一九六四	光緒九十五 巳 明治八十八 一九六五	光緒九十六 午 明治八十九 一九六六	光緒九十七 未 明治九十 一九六七	光緒九十八 申 明治九十一 一九六八	光緒九十九 酉 明治九十二 一九六九	光緒一百 戌 明治九十三 一九七〇	光緒一百零一 亥 明治九十四 一九七一	光緒一百零二 子 明治九十五 一九七二	光緒一百零三 丑 明治九十六 一九七三	光緒一百零四 寅 明治九十七 一九七四	光緒一百零五 卯 明治九十八 一九七五	光緒一百零六 辰 明治九十九 一九七六	光緒一百零七 巳 明治一百 一九七七	光緒一百零八 午 明治一百零一 一九七八	光緒一百零九 未 明治一百零二 一九七九	光緒一百一十 申 明治一百零三 一九八〇	光緒一百一十一 酉 明治一百零四 一九八一	光緒一百一十二 戌 明治一百零五 一九八二	光緒一百一十三 亥 明治一百零六 一九八三	光緒一百一十四 子 明治一百零七 一九八四	光緒一百一十五 丑 明治一百零八 一九八五	光緒一百一十六 寅 明治一百零九 一九八六	光緒一百一十七 卯 明治一百一十 一九八七	光緒一百一十八 辰 明治一百一十一 一九八八	光緒一百一十九 巳 明治一百一十二 一九八九	光緒一百二十 午 明治一百一十三 一九九〇	光緒一百二十一 未 明治一百一十四 一九九一	光緒一百二十二 申 明治一百一十五 一九九二	光緒一百二十三 酉 明治一百一十六 一九九三	光緒一百二十四 戌 明治一百一十七 一九九四	光緒一百二十五 亥 明治一百一十八 一九九五	光緒一百二十六 子 明治一百一十九 一九九六	光緒一百二十七 丑 明治一百二十 一九九七	光緒一百二十八 寅 明治一百二十一 一九九八	光緒一百二十九 卯 明治一百二十二 一九九九	光緒一百三十 辰 明治一百二十三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本表用法有四(一)由甲子求中東西三曆例如最近之甲申年爲前清光緒十年日本明治十七年西曆一八八四年(二)由中曆求甲子及東西兩曆例如民國元年爲壬子日本爲大正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三)由東曆求甲子及中西兩曆(四)由西曆求甲子及中東兩曆其法與(一)同。

陽曆月建記憶法

陽曆每年十二月每月之大小有定。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從無三十一日者。故二月亦可稱小月。其各月大小之定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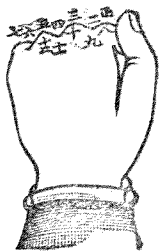
- 一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記此定序。有一簡便之法。如圖將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峯高起。三凹低下。由峯而凹。日呼月數。按次數之周而復始。則一三五七八十等月皆遇高峯。卽爲大。二四六九十一等月皆遇低凹。卽爲小。

置閏之法。每四年一閏。凡民國紀元年數。以四除之而餘一者。則其年置閏。如元年、五年、九年皆爲閏年。是也。但其年數。若百位以上。非四之倍數。而十位爲八。單位爲九者。則仍不置閏。如一八九九年、二八九九年、三八九年。及於此等數疊加四百之各年。皆非閏年。是也。

又凡民國紀元前年數。以四除之而絕者。則其年置閏。如前四年、前八年。是也。惟若百位以上。以四除之而餘三。其十位爲一。單位爲二者。則仍不置閏。如前一二年前。一一二年前。二二年前。二二年前。二二年前。及於此等數疊加四百之各年。皆非閏年。是也。

閏年凡三百六十六日。平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說明 本表爲自一月一日始。求以後之日數或期日者也。例爲一月一日至八月五日。共合二百十七日。至來年之該月該日。則爲五百八十二日。就表中檢之。則先就直行檢得八月。再就橫行檢得五日。觀其本年欄內及來年欄內之數字。卽知其距一月一日爲二百十七日與五百八十二日。若檢查之日。不始於一月一日者。則分別檢其首尾兩月日之數字。再相減。留其差。卽得。例如欲求五月五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可先檢一月一日至五月五日之日數。知械一百二十五日。記之。再檢一月一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知爲二百八十三日。然後從二百八十三日中。減去一百二十五日。得一百五十八日。卽爲五月五日至十月十日之日數。其算式爲 $283 - 125 = 158$ 又求期日者。先以當日之日爲限。求一月一日至其日爲幾日。然後再加期日。就表中檢之。得其相當數之月日。卽爲該期日之滿期日。例如自三月三日爲始之百日期。求其滿期日。則先求一月一日至三月三日之日數。知爲六十二日。就後加百日期。則爲一百六十二日。就表中檢得一百六十二日之日。爲六月十一日。乃以其次後一日爲滿期日。卽三月三日百日期之滿期日。爲六月十二日。是也。

注意 本表凡當日及滿期日。皆計算在內。故求日數時。當減去一日。求期日時。當以後一日爲滿期日。

百年時間表

時	限	月	數	日	數	閏	日	時	數	分	數	秒	數
一	日				一				二四		一四四〇		八六四〇〇
十二	時								一二		七二〇		四三二〇〇
一	時								一		六〇		三六〇〇
一	分										一		六〇
一	秒												一

第二編 時序 陽曆類 百年時間表

十五年	十二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百日	十日	十日	七日
一八〇	一四四	一二〇	一〇八	九六	八四	七二	六〇	四八	三六	二四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五,四七九	四,三八三	三,六五二	三,二八七	二,九二二	二,五五七	二,一九一	一,八二六	一,四六一	一,〇九六	七三〇	三六五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七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一,四九六	一〇五,一九二	八七,六四八	七八,八八八	七〇,一二八	六一,三六八	五二,五八四	四三,八二四	三五,〇六四	二六,三〇四	一七,五二〇	八,七六〇	二,四〇〇	七三〇	二四〇	一六八
七,八八九,七六〇	六,三一一,五二〇	五,二五八,八八〇	四,七三三,二八〇	四,二〇七,六八〇	三,六八二,〇八〇	三,一五五,〇四〇	二,六二九,四四〇	二,一〇三,八四〇	一,五七八,二四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
四七三,三八五,六〇〇	三七八,六九一,二〇〇	三一五,五三二,八〇〇	二八三,九九六,八〇〇	二五二,四六〇,八〇〇	二二〇,九二四,八〇〇	一八九,三〇二,四〇〇	一五七,二六六,四〇〇	一二六,二三〇,四〇〇	九四,六九四,四〇〇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三一,五三六,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二十年	二四〇	七・三〇五	五	一七五・三二〇	一〇・五一九・二〇〇	六三一・一五二・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三〇〇	九・一三一	六	二一九・一四四	一三・一四八・六四〇	七八八・九一八・六〇〇
三十年	三六〇	一〇・九五七	七	二六二・九六八	一五・七七八・〇八〇	九四六・六八四・八〇〇
三十五年	四二〇	一二・七八三	八	三〇六・七九二	一八・四〇七・五二〇	一・一〇四・四五二・二〇〇
四十年	四八〇	一四・六一〇	一〇	三五〇・六四〇	二一・〇三八・四〇〇	一・二六二・三〇四・〇〇〇
四十五年	五四〇	一六・四三六	一一	三九四・四六四	二三・六六七・八四〇	一・四二〇・〇七〇・四〇〇
五十年	六〇〇	一八・二六二	一二	四三八・二八八	二六・二九七・二八〇	一・五七七・八三六・八〇〇
六十年	七二〇	二一・九一四	一四	五二五・九三六	三一・五五六・一六〇	一・八九三・三六九・六〇〇
七十年	八四〇	二五・五六七	一七	六一三・六〇八	三六・八一六・四八〇	二・二〇八・九八八・八〇〇
八十年	九六〇	二九・二一九	一九	七〇一・二五六	四二・〇七五・三六〇	二・五二四・五二一・六〇〇
九十年	一・〇八〇	三二・八七二	二二	七八八・九二八	四七・三三五・六八〇	二・八四〇・一四〇・八〇〇
百年	一・二〇〇	三六・五二四	二四	八七六・五七六	五二・五九四・五六〇	三・一五五・六七三・六〇〇

滿年求月法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算月
滿二年	十一月年	十一月年	九月年	八月年	七月年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一月生
十一月年	十一月年	九月年	八月年	七月年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二月生
十一月年	九月年	八月年	七月年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三月生
九月年	八月年	七月年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四月生
八月年	七月年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五月生
七月年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六月生
六月年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七月生
五月年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八月生
四月年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九月生
三月年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十月生
二月年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十一月生
一月年	滿一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二月生

說明 本表右爲所生之月。上爲當年之月。應用時。以當年之月。對照所求之月。即得滿年月。

新曆令節表

	節	陽	曆	陰	曆	
國慶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
冬節		冬至				
國慶日	十月十日 雙十節					武昌起義紀念
孔子誕日		八月廿七日				
祀孔日		八月仲丁				
秋節		八月十五日				
國慶日	七月三日					馬廠首義再造共和紀念
夏節		五月五日				
國慶日	四月八日					國會開幕紀念
植樹節		清明				
祀孔日		二月仲丁				
國慶日	二月十二日					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
春節		正月初一日				
國慶日	一月一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

陰曆類

農曆

正月

正月凡春當和而反寒必多雨。諺云春寒多雨水。元宵前後必有料峭之風。謂之元宵風。凡春有二十四番花信風。梅花風打頭。棟花風打末。上八日宜晴。此夜若雨。元宵如之。諺云。上八夜弗見參星。半月夜弗見紅燈。上元日晴。春水少。諺云。上元無雨多春旱。清明無雨少黃梅。夏至無雲三伏熱。重陽無雨一冬晴。雨水後陰多主少水。高下大熱。諺云。正月懸坑好種田。

二月 二月十二日夜宜晴。可折十二夜夜雨。二月最怕夜雨。若此夜晴。雖雨多亦無妨。二月內得十二個夜晴。則一年雨晴調勻。更十二夜中有雨。為水潦年。諺云。十夜以上雨水。鄉人盡叫苦。初四有水。謂之春水。初八日前後必有風雨。諺云。清明斷雪。穀雨斷霜。言天氣之常。東作既興。早起夜眠。春間最為要緊。古語云。一年之計在春。一日之計在寅。

三月 三月清明晒得楊柳枯。十隻鸞缸

九隻浮。清明無雨少黃梅。雨打紙錢頭。麻麥不見收。雨打草頭錢。今年好種田。清明午前晴。早穀熟。午後晴。晚穀熟。清明日喜晴。諺云。穀頭插柳青。農人休望晴。穀頭插柳焦。農人好作嬌。若清明寒食前後有水而薄。主高低田禾大熟。四時雨水調。穀雨日雨。主魚生。諺云。一點雨一個魚。穀雨前一兩朝霜。主大旱。是日雨。則魚生。必主多雨。二麥紅腐。不可食用。月內有暴雨。謂之桃花雨。則多梅雨。無游亦無乾。雪不消。則九月霜不降。雷多歲稔。虹見九月米貴。

四月

四月以清和天氣為正。必作寒數日。謂之麥秀寒。即月令麥秋至之後。夏至日風色。看炎時最要緊。辰時。月中看魚散子。占水黃梅時。水邊草上看散子高下。以下水墳止。立夏日看日暈。有則主水。諺云。一番暈添一番湖塘。是夜雨損麥。諺云。二麥不怕神共鬼。只怕四月八夜雨。大抵立夏後夜雨多。便損麥。蓋麥花夜吐。雨多花損。故麥粒浮秕也。月內日暖夜涼。主少水。諺云。日暖夜寒。東海也。乾虹見米貴。

五月

五月諺云。初一雨落井泉浮。初二雨落井泉枯。初三雨落連太湖。又云。一日值雨。人食百草。又云。一日晴。一年豐。一日雨。一年歉。

立梅。芒種日是也。宜晴。陰陽家云。芒種逢壬。立梅至。後逢壬。梅斷。或云。芒種壬。逢是。立穀。按風土記云。夏至前。芒種後。雨為黃梅。雨田家初插秧。謂之發黃梅。逢壬為是。芒種半月內。西南風。諺云。梅裏西南時。裏澤澤。但此風速吹。兩日雨立至。畏雷。諺云。梅裏雷。低田拆舍回。言低田巨浸。屋無用也。甚驗。或云。聲多及震響。反早。往往經驗。才有雷。便有雨。遍插秧之患。大抵芒後半月。謂之禁雷天。又云。梅裏一聲雷。時中三日雨。立梅日早雨。謂之連梅雨。一云。主旱。諺云。雨打梅頭無水飲。牛雨打梅額。河底開垆。一云。主水。諺云。連梅一寸。送梅一尺。雜占云。此日雨。卒未晴。試以二日比較。近年纔是無雨。雖有黃梅。亦不多。不可不知。重五日。只宜薄陰。但欲晒得蒸騰。一步結切。枯病也。一便好。大晴。主水。雨主絲棉。貴。大風。雨主田內無邊帶風。水多也。至後半月。為三時。頭時。三日。中時。五日。末時。七日。時雨。中時主大水。若末時。縱雨無害。括云。夏至未過。水袋未破。諺云。時裏一日。四南風。准過黃梅。兩日雨。又云。時雨西南。老龍奔潭。皆主旱。全不應。晚轉東南。必晴。諺云。朝西暮東風。正是旱天公。末時得雷。謂之送時。主久晴。諺云。迎梅雨。送時雷。送去了。便弗回。諺云。黃梅天日幾番顯。冬青花占水旱。諺云。黃梅

雨未過。冬青花未破。冬青花已開。黃梅雨不來。夏至端陽前。又手種田年。夏至日雨落。謂淋時雨。(主久雨)其年必豐。夏至有雲三伏熱。如吹西南風。急吹愈慢。吹慢沒。黃梅寒。井底乾。端午日雨來年大熱。分龍之日。農家於是日早。以米篩盛灰藉之。至晚視之。若有雨點迹。則秋不然。穀價高。人多閉。五月二十日。大分龍。無雨而有雷。謂之鑽雷門。田家五行日。至正壬辰。春末夏初水至。既非桃花。亦非黃梅。去而復來。進退不已。余家所種低田。數多。正苦於插種。過時田中積水。車凌未有乾期。此日尙且勉強督工。喜晴固好。然八風周旋。正不知吉凶如何。至申時。忽東南陣起。見掛帆。兩。隨有雷三四聲。方且驚愕。忽見一老農拱手仰天。且連稱慚愧不已。因問其故。答云。今日無雨而有雷。謂之鑽龍門。復拱手相賀喜躍。或問此處無雨。他處却雨如何。老農云。晴雨各以本境所教為占候也。幼聞父老言。前宋時。平江府崑山縣。懸水災。鄰縣常熟。却稱旱。上司謂接壤一般高下之地。豈有水旱如此相背之理。不准後申。其里人直赴於朝。訴諸史丞相。丞相怪問。亦然。衆人因泣下而告曰。崑山日日雨。常熟只聞雷。丞相謂有此理。悉聽所陳。至今吳中相傳。以為古謠。又諺云。夏雨隔田晴。又云。夏雨分牛

脊。又云。龍行熱路。正此謂也。其年果熱。晴多雨少。自此日至立秋。止兩雨番。月內虹見。麥貴。有三卯宜種稻。有應時雨。諺云。二十分龍廿一雨。破車關在弄堂裏。二十分龍廿一響。拔起黃秧便種豆。

六月 六月初一。一劑雨。夜夜風潮到立。六月蓋夾被。田裏不生米。六月四風吹。六月無風。秧子稻。處暑雨不通。白露枉。三伏中大熱。冬必多雨。雪。蠅。蟬。叫。稻生芒。六月有水。謂之賊水。言不當有也。小暑日晴。雨亦要看交時。要緊。六月初三日。略得雨。主秋旱。收乾稻。蘇秀人云。此日略得雨。則西山及南海不斫簪。初三日雨。難種稻。諺云。六月初三日。山簪盡枯。六月初三。一陣雨。夜夜風潮到立。小暑日雨。名首梅。顛倒。轉主水。東南風。及成塊。白雲起。至半月。船棹風。主水退。兼旱。無南風。則無船棹風。水卒不能退。諺云。船棹風。雲起。早。歡喜。仰面看青天。頭巾落在麻坊裏。東坡詩云。三時已斷黃梅雨。萬里初來船棹風。正此日也。諺云。六月不熱。五穀不結。老農云。三伏中。穉稻天氣。又當下墜。時。最要晴。晴則熱。故也。又云。六月蓋夾被。田裏無張庇。言涼冷則雨多。雨多則水大。沒田無疑。矣。月令云。季夏行秋令。則邱隰水潦。禾稼不熟。

又云。伏裏西北風。臘裏船不通。主冬冰堅。秋稻。稅。又云。六月無雨。新舊相登。米價平。夏秋之交。穉稻還水後。喜雨諺云。夏末秋初一劑雨。賽過唐朝一團珠。言及時雨。絕勝無價寶也。諺云。秋前生蟲。損一莖。發一莖。秋後生蟲。損了一莖。無了一莖。螟。蠹。賊。是也。

七月 七月秋時到。秋。六月秋。便罷休。朝立秋。暮聽。夜立秋。熱到頭。立秋日。天晴。萬物少得成熟。小雨吉。大雨主傷。米。濟民要術云。晴主歲稔。未詳孰是。有雷損晚稻。諺云。秋。露。損晚穀。大抵秋後雷多。晚稻少收。非但忌。此日。喜西南風。主田禾倍收。諺云。三日三石。四日四石。七月有雨。名洗車雨。主八月有麥。花。諺云。七月七。無洗車。八月八。無麥花。

八月 八月早禾怕北風。晚禾怕南風。朔日晴。主冬旱。宜。略得雨。宜。一云。風雨宜。夢。主布。麻。子。數十倍。又云。凡朔要晴。唯此月。要雨好種麥。白露雨為苦。雨稻禾露之。則白。蠟。蕩。菜。露。之。則味苦。諺云。白露日。個雨。來一路。若一路。又云。白露前是雨。白露後是鬼。其時之。雨。片雲來。便雨。稻花見。日出。陰雨。則收。正吐。之時。暴雨。忽來。卒不能收。遂致白蠟之患。若連。朝雨。反不為災。不免。就。開。吐。秀。有皮殼厚之病。秋分要微雨。或陰天。最妙。主來年高低。田大。

熱。喜雨錄云：麥秀風搖，稻秀雨澆。此言將秀得雨，則堂肚大，穀穗長，秀實之後，雨則米粒圓，見收數。畏旱諺云：田怕秋乾，人怕老窮，秋熱損，涼則必熟。怕秋水潦，諺云：雨水潦沒，產全收不見半。八月又作新涼，諺云：處暑後十八盆湯。又云：立秋後四十五日浴堂乾。中旬作熱，謂之潮熱。又名八月小春。十八日潮生日，前後有水，謂之橫港水。

九月 九月初有雨多，謂之秋水。早稻。晚稻風，落穀，天藝花水浴車風，路雨。中氣前後起，西北風，謂之霜降，信有雨，謂之溼信。未風先雨，謂之料信，雨霜降前來，信易過善。後來信了，信必嚴毒，此信乾溼後，信必如之。諺云：霜降了，布納著得，言已有暴寒之色。重九日晴，則冬至，元日，上元，清明，四日皆晴，雨則皆雨。又主龜荒，拾云：重陽無雨，一冬晴。詳上元下。諺云：九日雨，米成脯，又云：重陽溼漉漉，穰草千錢束。

十月 十月立冬晴，則一冬多晴，雨則一冬多雨，亦多陰寒。諺云：賣絮婆子看冬朝，無風無雨哭號眺。立冬日西北風，主來年旱天熱。晴過寒，諺云：立冬晴過寒，芎要櫃柴積。又主有魚。雨主無魚，諺云：一點雨，一個摸魚，冬前霜多，主來年旱冬後多，晚禾好。十六日

為寒婆生日，晴主冬暖。此說得之，舉人徐伯和自江東石洞，秩滿而歸，云：彼中客旅還出，專看此日，若晴暖，則他隨身衣服而已，不必他備，言極有准也。月內有雷，主災疫。諺云：十月雷，人死用肥推，有霧，俗呼曰沫露，主來年水大。仍相去二百單，五日水至。老農咸謂極驗。或云：要者霧著水面則輕，離水面則重。諺云：十月沫露塘，十一月沫露塘乾。冬初和暖，謂之十月小春，又謂之晒爛穀，天漸見天寒，日短，必須夜作。諺云：十月無丁，只有梳頭吃飯工。又云：河東西，好使犂，河射角，好夜作。立冬前後起，南北風，謂之立冬信，月內風頻作，謂之十月五風信。諺云：冬至前後，鴻水不走。

十一月 十一月冬至，古語云：明正晴至，又諺云：晴乾冬至，溼凍年。二說相反。諺云：乾冬溼年，坐了種田。又云：鬧熱冬至，冷溼年。蓋農人尚冬欲晴，故也。或云：冬至兩年必晴，冬至晴年必雨。此說頗准。至後九九氣，諺云：一九二九相喚，弗出手。三九廿七，離頭吹，鷺築，四九三十九，六夜眼如，蠶宿。五九四十五，太陽開門。六九五十四，貧兒爭意氣。七九六十三，布納擔頭擔。八九七十二，狗尋陰地。九九八十一，犁把一齊出。沈存中筆談云：是月中遇東南風，謂之歲露，有大毒，若飢感其氣，開年着瘟。又云：風

色多與，下年夏至相對。農桑輯要云：欲知來年五穀所宜，是日取醋種各平量一升，布蓋盛之，埋窖陰地，後五日發取量之，息多者歲所宜也。月內雨雪多，主冬春米賤，有雷主春米貴。冬至前米價長，後必賤，落則反貴。諺云：冬至前米價長，貧兒受長養，冬至前米價落，貧兒轉蕭索。有霧主來年旱。

十二月 十二月立春在殘年，主冬暖。諺云：兩春夾一冬，無被暖烘烘。至後第三戌為臘，臘前兩三番雪，謂之臘前三白，大宜菜麥。諺云：若要麥，見三白。又云：臘雪是被，春雪是鬼。又主來年豐稔。諺云：一月見三白，田翁笑赫赫。又主殺蝗子。占風諺云：今夜東北，明年大熱。

月內有霧，主來年有水，風雨主來年六月七月內積水。十二月裏霧，無水做酒庫。霧主半，旱。准十月內五日霧，冰結後水落。主來年旱。冰結後水漲，名上水冰。主水若堅厚，來年大水。十二月謂之大禁月，忽有一日稍暖，即是大寒之候。諺云：一日赤膊，三日曬腿。諺云：大寒須守火，無事不出門。又云：大寒無過丑寬，大熱無過癸。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農曆

舊曆令節考

月	日	節	名	故	事
正月	初一日	元旦	元日 三元日	荆楚歲時記元日庭前爆竹以辟山臊鬼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屠蘇酒插桃符	
正月	初七日	人日		荆楚歲時記人日登高賦詩	
正月	十五日	元宵 元夕 燈節		舊唐書元宗於上元節放燈前後三日開坊市門元夕之燃燈蓋始於此 荆楚歲時記其夕運紫姑以卜將來蠶桑并占家事	
正月	二十日	天穿日		拾遺記正月二十為天穿俗以紅絲絛繫與餅置屋上謂之補天漏又謂之天飢日	
正月	二十三日	補天穿日		天中記池陽俗以正月二十三日補天穿謂女媧以是日補天也	
二月初二日		孟子誕日		孟譜孟生時母夢神人乘雲自泰山來母疑視久之忽片雲墜而寤思若昔見有五色祥雲覆孟氏居按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即今之二月二日也	
二月初三日		文昌誕日		續文獻通考景泰五年敕賜文昌宮額以二月初三日為帝君誕生之辰遣官致祭	
二月十二日		百花生日		陶朱公書二月十二日為百花生日惟兩百花祭	
二月十五日		花朝		風土記二月十五日為花朝	
三月初一日		大昕		禮記大昕之朝入蠶於蠶室	
三月初三日		上巳		周禮春官祭女巫巫氏時飲酒浴除穢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俗浴謂以香蕪草藥沐浴荆楚歲時記三月三日士民出江清池浴間為龍曲水之飲	
三月初五日		萬生日		會稽志三月五日俗稱萬生之日禹廟遊人最盛士民皆樂前紡酒食具甚盛	
無定期		立春		月令迎春於東郊 荆楚歲時記立春日寫宜春二字貼於門庭楹柱	
無定期		春社 社日		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今江蘇豐縣粉榆社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謹粉榆社常以四時春以羊豕祀之	

無定期

寒食

漢書周舉傳初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焚骸至其月歲言神靈不樂舉火莫敢烟爨舉以感寒去火殘損人命改爲三日宣示愚民勿違舊食 荆楚歲時記去冬節一百五日即有疾風甚雨謂之寒食禁火三日造餠人多粥 東京夢華錄京師以冬至後一百五日爲大寒食

無定期

清明

東京夢華錄 明日凡新墳皆用此日拜掃

四月初八日

佛生日

荆楚歲時記荆楚以四月初八日詣寺各設會香湯浴佛共作龍華會以爲彌勒下生之徵也

四月十九日

浣花日

老學菴筆記四月十九日成都謂之浣花邀頗宴於杜子美草堂滄溟亭傾坡皆出錦城來道

五月初一日

女兒節

帝京景物記五月一日至五日家家飾飾小閨女簪日榴花因女兒節

五月初五日

端午

歲時雜記端午以艾爲虎 荆楚歲時記採艾以爲人懸門戶上一縷浮氣是日競渡俗爲風原投淵羅日信其純誠並命舟楫以拯之 續齊諧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貯米投水以祭之

二月十三日

關聖誕日

桃園記關有字子長威震天下稱萬人敵爲母虎臣於五月十三日生

六月初六日

天賜節

宋史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以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爲天賜節

六月二十八日

小節

譯教國中風俗每歲二十八日各家俱東簷爲籬置門首首結檉其上以光燭天用生肉切爲脰謂之醢 蘇不加忠証名曰庚生總稱曰火節

無定期

立夏

杭州府志立夏有新茶新筍朱櫻青梅等物各家傳送謂之立夏茶

無定期

夏至

後漢書禮傳志夏至日禁舉大火止炭鼓鑄 荆楚歲時記夏至節日食糗

六月

伏日

荆楚歲時記六月伏日能作湯餅名爲辟惡

七月初七日

七夕

物原楚懷王初置七夕 荆楚歲時記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

七月十五日

中元日

事物紀原中元日營僧尼供謂之盂蘭齋本日連事後代割水削竹極工巧矣

八月初一日	天醫節	潛居錄古人以此日爲天醫節祭黃帝岐伯
八月十五日	中秋節 團圓節	北京歲華記中秋夜人家如置月宮符像符上兔如人立陳瓜果於庭餅面繪月宮蟾兔男女雜拜燒香且而焚之 帝京景物略八月十五日女歸寧是日返其夫家曰團圓節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日	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孔庭嘉慶周禮二十一年庚戌卽魯襄公二十二年是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十月庚子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也
九月初九日	重陽	續齊諧記汝南桓景於九月九日令家人各作絳囊盛茱萸以繫臂登高飲菊花以避災今人九日登高飲酒婦人帶茱萸囊蓋始於此
無定期	立秋	月令迎秋於西郊
無定期	秋社	周禮社之日澼卜來歲之稼
十月十五日	下元節	搜宋異聞錄十月下元京城始張燈如上元之日
無定期	冬至	四民月令冬至之日薦黍糕謂賀耆老一如元旦
十二月初八日	臘日	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初八日爲臘日村人並擊細腰鼓戴胡頭及作金剛力士以逐疫 歲時雜記是日僧家以乳蕪胡桃百合等造七寶粥亦謂之臘粥供佛及僧道檀越
十二月二十四日	小節夜 祀臘日	乾淳歲時記禁中以臘月二十四日爲小節夜 通志吳俗以十二月二十四日祀臘
十二月二十九日	小除夕	北京歲華記先除夕一日曰小除夕人家置酒宴往來交謁
十二月三十日	大除夕 大節夜	乾淳歲時記禁中以臘日三十日爲大節夜 荆楚歲時記歲暮家家具肴款以迎新年 蠶下歲時記鄰人至年夜備酒果送神貼福馬於竈上以酒糟抹於竈門之上謂之醉司命 熙朝樂事除夕更深人靜或有禱電請方抱鏡出門窺聽市人無意之言以下來歲休咎

年月日時異名表

天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辛	壬	癸	甲	乙	丙
壬	癸	甲	乙	丙	丁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庚	辛	壬	癸	甲	乙

如甲子年。即曰歲次。開逢因數。其餘依此類推。

四季異名

冬	秋	夏	春
清元 冬英	高素 商商	朱朱 夏明	青陽 陽陽
元歲 序餘	白金 藏天	長炎 森序	青陽 春節
寒元 辰冬	素蕭 節辰	炎炎 節夏	蒼陽 春節
宏殿 寧節	商濂 節辰	朱 律夏	潔潔 節節
九三 冬冬	九三 秋秋	九三 夏夏	九三 春春

月份異名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正
戌季 月秋	酉仲 月秋	申孟 月秋	未季 月夏	午仲 月夏	巳孟 月夏	辰季 月春	卯仲 月春	寅孟 月春
元無 月射	壯南 月呂	相夷 月則	且林 月籟	皋稊 月寶	余仲 月區	寤姑 月洗	如來 月籟	陳月 泰王
菊菊 月序	仲正 商秋	巧壁 巧月	暑精 暑月	滿 滿月	槐夢 序秋	夫妙 月春	令仲 月陽	端首 月春
涼露 秋序		涼初 月秋				登暮 月春	查甜 月春	嘉元 月陽
		蘭初 月秋						初正 月陽
								首孟 陽陽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年月日時異名表

四十九

年月日時通稱

丑時	夜分	夜分	晝	至三十一	三十	十六	初八	初一	即日	多年	年初	前年
雞鳴	午夜	五夜	卓午	下浣	日晡	既望	上弦	死魄	今日	履歷	年頭	昔年
四更	子時	夜	夜	曉	初十	以後	十四	初二	明日	周年	旬終	舊年
丁夜	夜半	日餘	晡夕	味爽	上院	既生	既望	旁魄	詰朝	匝月	歲尾	去年
寅時	三更	寅宵	黎明	平明	二十	二十三	十五	初三	前日	前日	周年	明年
平旦	寅夜	良夜			中浣	下弦	望日	望日	望時	昔日	經年	來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丑月	子月	亥月
孟冬	仲冬	孟冬
應鐘	黃鐘	應鐘
上冬	復月	上冬
小春	龍潛	小春
初冬	初冬	初冬
嘉平	嘉平	嘉平
暮冬	暮冬	暮冬

第二編 時序 陰曆類 年月日時異名表

亥時	酉時	巳時	五更
人定	日入	上午	戌夜
	戌時	午時	卯時
	黃昏	正日 日中	日出
	初更	未時	辰時
	甲夜	下日 日昃	食時

第三編
地理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中國輿地圖

疆域考

國土面積比較表

一 全國面積

全國面積表三

二 各省面積

本部面積表 租借地面積表

三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四

人種考

人口調查表

海外華僑數 旅華外人數

山脈河流海岸考

一 山脈

一 漠北諸山

(3) 阿爾太山

(1) 蔥嶺 (2) 天山

……七

二 漠南諸山 (1) 崑崙山 (2) 希

馬拉耶山 (3) 橫斷山脈 (4) 陰山

之脈 (5) 北嶺之脈 (6) 南嶺之脈

二 河流

一 東南諸水 (1) 遼河 (2) 灤河

(3) 汾河 (4) 黃河 (5) 淮河

(6) 長江 (7) 錢塘江 (8) 閩江

(9) 珠江

二 東北諸水 (1) 黑龍江 (2) 圖

們江與鴨綠江

三 西北諸水 (1) 葉尼塞河 (2)

鄂畢河

四 西南諸水 (1) 印度河 (2) 雅

魯藏布江 (3) 怒江 (4) 瀾滄江

(5) 元江

五 內陸河之類 (1) 塔里木河

(2) 伊犁河 (3) 柴達木河 (4)

札布喀河

六 交與湖之類 (1) 洞庭湖 (2)

鄱陽湖 (3) 太湖 (4) 洪澤湖

(5) 巢湖 (6) 微山湖 (7) 寶應

湖 (8) 蕩池 (9) 洱海

七 容受河之類 (1) 羅布泊 (2)

烏布騰湖 (3) 哈喇烏蘇湖 (4)

青海 (5) 騰格里海

八 人工河之類 (1) 運河

三 口岸

沿海要害表 沿江要害表

各省經緯度表

各省重要物產表

歷代疆域沿革考略

黃帝 顛頊 唐虞 夏禹 商殷 周

秦 漢 晉 隋 唐 宋 元 明 清

各省名勝考略

直隸 熱河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山西 江蘇 安徽 江

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現行行政區畫表……………二七

京兆地方(京兆尹)……………二七

直隸省……………二七

奉天省……………二七

吉林省……………二七

黑龍江省……………二八

山東省……………二八

河南省……………二八

山西省……………二九

江蘇省……………二九

安徽省……………三〇

江西省……………三〇

福建省……………三〇

浙江省……………三一

湖北省……………三一

湖南省……………三一

陝西省……………三二

甘肅省……………三二

新疆省……………三二

四川省……………三三

廣東省……………三三

廣西省……………三四

廣西各屬土司……………三四

雲南省……………三四

雲南各屬土司……………三四

貴州省……………三六

熱河特別區域……………三六

綏遠特別區域……………三六

察哈爾特別區域……………三七

川邊特別區域……………三七

外蒙古……………三七

青海……………三七

西藏……………三八

新舊縣名檢查表……………三八

二畫……………三八

三畫……………三八

四畫……………三九

五畫……………四〇

六畫……………四二

七畫……………四四

八畫……………四五

九畫……………四九

十畫……………五一

十一畫……………五三

十二畫……………五六

十三畫……………五八

十四畫……………六〇

十五畫……………六三

十六畫……………六四

十七畫……………六六

十八畫……………六七

十九畫……………六八

二十畫	六八
二十一畫	六九
二十二畫	六九
二十三畫	六九
二十四畫	六九
二十五畫	七〇
二十六畫	七〇
二十七畫	七〇
郡望氏族考	七〇

世界地理類

世界輿地圖	七八
世界共和國一覽表	七八
世界獨立國一覽表	八一
世界聯邦國一覽表	八四
世界大島比較表	八八
世界高山比較表	八九
各洲海洋比較表	九〇
世界大河比較表	九二

世界人種表	九三
世界人種之人數	九三
各國面積人口比較表	九六
世界各都市經緯度表	一〇九
世界重要物產表	一一〇
一食料出產地	一一〇
二製造品原料出產地	一一一
中西地名對照表	一一二
A部	一一二
B部	一一四
C部	一一七
D部	一二〇
E部	一二一
F部	一二二
G部	一二三
H部	一二四
I部	一二五
J部	一二六
K部	一二六

L部	一二八
M部	一三〇
N部	一三三
O部	一三四
P部	一三五
Q部	一三七
R部	一三七
S部	一三八
T部	一四二
U部	一四四
V部	一四四
W部	一四五
X部	一四六
Y部	一四六
Z部	一四六

第二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疆域考

中國國境在東亞約成一大三角形。西狹而東廣。南以海南島之榆林港口為極端。東以吉林之烏蘇里江口為極端。北以薩揚嶺。西以蔥嶺之烏赤別里山口為極端。緯線自北緯十八度十八分起。至五十三度五十分止。南北共占三十六度有奇。經線自東經七十四度起。至一百三十五度止。東西共占六十一度。面積約得亞洲四分之一。全世界陸地十五分之一。為本洲第一大國。世界第四大國。雖歐羅巴全洲之前積。尚未達焉。現在之國界如左。

東南 濱中國海。與日本之琉球羣島及臺灣島遙對。海岸復有旅順、大連、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之租借。澳門、香港、之割讓。海權與俄日英德法五國相共。

南 與法屬安南、英屬緬甸相接。以鎮南關、老河口、及野人山等處為界。其間毗連地。盡為外人所有。

西南 與英屬印度、及不丹、尼泊爾、兩小獨立國相接。而以希馬拉耶山脈為界。

西及西北 與俄屬中亞細亞相接。而以蔥嶺、天山、雷爾斯河等處為界。祇有伊犁河流域之半。

北及東北 與俄屬西伯利亞相接。以薩揚嶺、外興安嶺、黑龍江、烏蘇里江、為界。黑龍江流域亦僅得其半。其一部分復與日本之朝鮮半島相接。而以圖們江、鴨綠江、為界。

國內區劃 有屬於自然者。有屬於政治者。

(一) 自然區劃 依山川之現勢而定。我國境域。適占亞洲之南部。如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則屬於亞洲中部。其他各省地。則屬於亞洲東部。東亞之東北。又稱為滿洲。

國土面積比較表

一 全國面積 政府所公示中國全土之面積如次。

本部	十八省	一、五三三、四二〇
東三省	省	三六三、六一〇
新疆	省	五五〇、三四〇
蒙古	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西藏及青海		四六三、二〇〇
計		四、二七七、一七〇

東亞之中央。又稱為十八省。十八省復由山勢劃為北中南三帶。北帶在陰山北嶺之間。為黃河流域。中帶在南北二嶺之間。為長江流域。南帶在兩嶺之南。為珠江流域。

(二) 政治區劃 就行政之便利而產。其國成立。規定疆土。為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彊、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二十二行省。及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用邊五特別區域。又屬地如蒙古、西藏、除去藩屬等。以昭五族共和之範。

全國面積表(二)

	Krausse	Little	Keane
本部十八省	一、三三六、八四一 ^{方哩}	一、三五〇、〇〇〇 ^{方哩}	一、五三二、二〇〇 ^{方哩}
東三省	三六二、三一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新 疆 省	四三一、八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蒙 古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西 藏	六五一、五〇〇	六五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計	四、〇七〇、四五一	四、二三一、〇〇〇	四、三七六、二〇〇

全國面積表(三) (據 1910 Provinces of China)

面	積	平均海拔(呎)	人	口	一方哩之人口
黃河流域	三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三
長江流域	五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二
西江流域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浙江閩江流域	七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二二
直隸及口外	一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三
東三省	三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
新疆及青海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
蒙古	一、八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五
西藏	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一 各省面積
本部面積表

中國之面積幾何。尙未有精確之報告。蓋因歷朝從未行精細之測量也。茲就稍可信之推算。揭示二三如左。

省名	清政府測定	William 氏之說	G. S. Brown 氏之說	Southern 氏之說
直隸	一五八,〇〇〇 ^{方哩}	五八,九四九 ^{方哩}	五七,八〇〇 ^{方哩}	五七,〇〇〇 ^{方哩}
山東	五五,九七〇	五六,一〇四	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山西	八一,九四〇	五五,二六八	六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河南	六九,八三〇	六五,一〇四	六一,三〇〇	六七,〇〇〇
江蘇	三八,六〇〇	四四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安徽	五四,八一〇	四八,四六一	五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江西	六九,四八〇	七二,一七六	六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〇
浙江	三六,六七〇	三九,一五〇	三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福建	四六,三二〇	五三,四八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湖北	七一,四一〇	七〇,四五〇	六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湖南	八三,三八〇	七四,三二〇	七四,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陝西	七五,二七〇	六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甘肅	一二五,四五〇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四川	二一八,四八〇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廣東	九九,九七〇	七九,四五六	七九,四五六	九〇,〇〇〇
廣西	七七,二〇〇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
貴州	六七,一六〇	六四,五五四	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雲南	一四六,六八〇	一〇七,九六九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二,四二〇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三五三,三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租借地面積表

租借地名	省	名	租借者	面積	租借年月
青島	山東	德	德國	五五二 <small>平方哩</small>	一八九八年三月
旅順大連灣	奉天	日	日本	一、二五六 <small>平方哩</small>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威海衛	山東	英	英國	二八五	一八九八年七月
廣州灣	廣東	法	法國	八四、二四四 <small>公頃</small>	同 年四月

三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依一九一四年英國政治家年鑑)

國名	本國方哩	屬邦方哩	合計方哩	面積之比較
中國	一、五三二、四二〇	二、七四四、七五〇	四、二七七、一七〇	一〇〇
俄國	一、八六二、五三四	六、七八五、一三三	八、六四七、六五七	二〇二
美國	二、九七四、一五九	五九七、三三三	三、五七一、四九二	〇八三
英國	一、二二、二九一	一一、三四五、九九四	一、四六七、二八五	二六八
德國	二〇八、七八〇	一、〇二七、八二〇	一、二三六、六〇〇	〇二九
法國	二〇七、〇五四	四、七七六、一二六	四、九八三、一八〇	一・一六
日本			二五八、五七七	〇〇六

種考

中國人民皆為蒙古利亞種。其間分為五大族。

(一) 漢族 其先來自西方占有黃河近岸之地。漸開殖民地於南方。遂分布於中國本部。開創文明。人口最占多數。其最先土著之苗人。

居住本部邊徼之高地者附之。

(二) 滿洲族 又名通古斯族。其大部落散布於松花江黑龍江之間。秦漢時為東胡。晉時為鮮卑。厥後為北魏。為遼。為金。前清亦由此族而起。

(三)蒙古族 與滿洲同出東胡族。其先殖於西比利亞之貝加爾湖上。後漸延於外蒙古。元代兵力直達歐洲。爲此族最發達之時代。今之內外蒙古。皆其裔也。

(四)回族 又名土耳其族。即突厥回紇之裔。本蕃衍於蒙古之地。今分殖於天山南路。又漸移於內地。黃河上游及內地雜居之回民。皆此種人也。

(五)西藏族 又名圖伯特族。古西戎、氐、羌、吐蕃、西夏之裔。今繁殖於前後藏。蔓延於青海。間入雲南甘肅者是也。

人口調查 據民國六年海關貿易册

省	名	人	口	商埠	人	口
東三省	愛理	二二,八一四	三姓	一五,六四七	滿洲里	二,九一九
	龍井村	二八,六〇〇	哈爾濱	一,七三七	綏芬河	二,六一九
	安東	六五〇	龍井村	四,五〇九	大東溝	四,二〇八
	大連	四九,七八四	牛莊	五,六八三	秦王島	五,〇〇〇
直隸	天津	八〇,〇〇〇				

省	名	人	口	商埠	人	口
山東	煙台	三,九〇〇	青島	五,四四五	重慶	七,七〇五
四川	萬縣	四,二五〇	長沙	七,〇〇〇	岳州	五,三五八
湖南	沙市	四,五〇〇	宜昌	五,五〇〇	漢口	一〇,五〇〇
江西	九江	一,三二一	蕪湖	三,六〇〇	南京	一〇,八〇〇
安徽	鎮江	三,七〇〇	上海	一,六八三	蘇州	五,〇〇〇
浙江	杭州	一,〇〇〇	寧波	六,八四一	溫州	四,七〇〇
福建	福州	一,二四四	廈門	八,〇〇〇	汕頭	六,二四〇
廣東	廣州	一,一四〇				
廣西		八,〇〇〇				
雲南		九,〇〇〇				

德	那	日	法	美	奧	和	匈	瑞	意	俄	丹	比	葡	西	無
威	本	本	國	國	大	蘭	利	典	利	斯	麥	時	牙	牙	條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三二	七	二、八一八	一、二七	二、二六	一、八	二、二	一	三	四、二	二、九一四	一、七	一、八	五、一	三	七
二、八九九	二、七	一、四四、四九二	二、二六二	五、六一八	三、一七	二、九八	一、八	五、一三	四、一六	五、一、三、一〇	四、五〇	三、二四	二、二九七	五、一三	二、一五
二、二〇〇、四八五															

山脈河流海岸攷

一 山脈

我國山脈皆起於亞洲之帕米爾高原。即所謂葱嶺也。東西橫列。而沙漠亘於中央。就其大勢。可分爲漠南漠北兩部。惟沙漠位置偏北。故漠北之山少。而漠南之山多。

(一) 漠北諸山 由葱嶺向東北。爲天山阿爾太山一系。

(1) 葱嶺 在新疆西境。綿亘數千里。上爲帕米爾部落。故又稱帕米爾高原。其北爲俄屬中亞細亞。南爲英屬印度。其最高峯在蒲章之西。達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尺。非但爲我國諸山發源地。并爲亞洲諸山之祖峯焉。

(2) 天山 由葱嶺東北。分爲兩支。一入俄境。一貫新疆中部。東至哈密而盡。約長三千餘里。故新疆有天山南北路之稱。山嶺多終年不化之積雪。西部高峯曰汗騰格里山。在溫宿之北。東部高峯曰博格多鄂拉山。在吐魯番之北。

(3) 阿爾太山 由天山北麓支脈。繞伊犁河源而北。蟠結於蒙古西北隅。其脈約分三派。由西北向東南作平行勢。一爲阿爾太山本脈。自科布多東南斜入沙漠。與哈拉那林鳥拉嶺遙接。一爲唐努山脈。又別出爲恆愛山脈。東南折東北至肯特山。與外興安嶺相接。一爲薩揚山脈。橫障外蒙古西北境。東北入俄界。至白令海峽而盡。

(二) 漠南諸山 由葱嶺向東南。而以橫斷山脈爲中樞。西爲崑崙與希馬拉耶兩山系。東爲陰山北嶺南嶺三山系。北南二嶺皆發端於橫斷山脈。而陰山一脈。則與崑崙北支直接。惟以積石諸山相連帶焉。

(1) 崑崙山 起於帕米爾高原之喀喇崑崙管。喀喇崑崙管穆嶺者。位於新疆西南境外。英屬印度之克什米爾地方。向東歧爲二派。東南入西藏西境。而橫貫西藏中部者。爲岡噶里山脈。東經和闐之南。爲新疆西藏之分界者。爲崑崙山正脈。正脈迤東復歧爲三。東循青海南境入西藏者。曰唐古刺山脈。東貫青海中部者。

曰巴顏喀喇山脈。北經新疆南部而至青海北境者。曰托古茲達坂與岡噶里脈。共成四派。岡噶里至西藏東部。向北折為羣山。與巴顏喀喇唐古剌兩山脈混合而東南。成橫斷山脈。托古茲達坂。東為阿勒騰塔格嶺。直向東北。他各行省之外。為陰山之脈。

(2) 希馬拉耶山 亦分支於喀喇岡魯穆嶺。北起於印度河之側。東南至雅魯藏布江之谷。而混合於橫斷山脈。約長四千五百餘里。平均高度二萬餘尺。為世界最高山脈。我國西南之大陸壁也。

(3) 橫斷山脈 位置其廣。自青海之東南部。西藏之東部。四川之西部。雲南之西北部。皆所蟠結。為崑崙之中南兩大幹。所結合。而有怒江。瀾滄江。長江。總龍江。等諸大川。自北而南。流灌其間。分為高黎貢山。怒山。素龍山。碩古里山。諸脈。其在北部分支。東行者為北嶺。由南部分支。東行者為南嶺。與陰山共成三派。構成我國東南各行省之區域。

(4) 陰山之脈 其始經青海之北。為祁連山。至甘肅之北。為賀蘭山。入蒙古。為哈拉那林烏拉嶺。經直隸山西之北。為陰山。至遼河發源處。為大青山。折而向北。貫蒙古東部。為內興安嶺。入黑龍江省。環嫩江之源。而盡。

約長六千餘里。其餘脈南出滿洲。由東北之完達山。斜向西南。為長白山系。以千山之脈。構成遼東半島。渡海成山東半島。起項為劈山。泰山。諸秀峯。東至成山角。而盡。西至黃河而盡。其分支有合黎山。太行山。松嶺諸脈。

(5) 北嶺之脈 自甘肅四川之交。界而東。為西傾山。岷山。岷家山。入陝西。為終南山。有大華等秀峯。入河南。為伏牛山。有嵩山等秀峯。至淮源。為桐柏山。折東南。為大別山。至安徽。為皖山。折東北。為張八山。至洪澤湖濱。而盡。約長三千餘里。為長江與黃河淮河之分水嶺。其分支有喀察克拉嶺。峨嵋山。六盤山。巴山。諸脈。

(6) 南嶺之脈 自雲南素龍山東南。有點蒼之秀峯。東入貴州。為紫嶺。有梵淨之秀峯。又東至廣東。與江西湖南之交。界。為大庾等五嶺。折東北。至福建。與浙江江西之交。界。為杉嶺。仙霞嶺。有武夷之秀峯。至東海。而盡。約長五千餘里。為長江錢塘江與閩粵諸川之分水嶺。其分支為武夷山。結露山。烏蒙山。武陵山。雲山。黃山。諸脈。就中結露一脈。自雲南經廣西。以入廣東。有十萬大山。勾漏山。諸峯。至珠江西岸。而盡。分布最遠。其分支有黎

峯。至珠江西岸。而盡。分布最遠。其分支有黎

峯。至珠江西岸。而盡。分布最遠。其分支有黎

二 河流

我國既多橫山脈。故川流亦多。隨山勢而橫列。在各省者。皆注太平洋。在蒙古者。多注北冰洋。在西藏者。多注印度洋。新疆一帶。因位置在大陸腹地。環繞羣山之內。以致難於外流。往往滯為湖澤。不能達洋海。故我國河澤。可分為入海與內陸兩部。湖澤可分為突與及澤。受二類。又有入人工所成之運河。亦為世界所罕。稱。

(一) 東南諸水

(1) 遼河 源曰西喇木倫河。由直隸北境。而東。阻於龍岡山脈。折西南行。貫奉天中部。至營口。入渤海之遼東灣。

(2) 灤河 在直隸東北境。由陰山南麓。東南入渤海。

(3) 沽河 為白河。桑乾河。潞龍河。滹沱河。衛河等五水所合。而成。流灌於直隸境內。入渤海之直隸灣。古黃河之下游也。桑乾雖非黃河之比。而下游亦常有汎溢之害。

(4) 黃河 長約八千八百餘里。我國大川之一也。源出青海西南巴顏喀喇山之北。噴達蘇齊老峯之下。稱為阿爾坦河。東流三百里。至鄂敦鐵刺。百泉並湧。即所稱星宿

海也。又東流爲孔陵、鄂陵、二湖。高於海面一萬二千八百十尺。北折於積石山間。東北入甘肅。色質如山東鹽。以入蒙古。尙爲平澤。至山西西北境。阻於洪濟山。折向西南。成一大曲。是爲河套。河套古稱河曲。西南與四川境內之長江大曲遙對。爲天然形勢。套內水草豐美。河流復可灌溉。何於耕牧。黃河之利。惟此河套而已。更由河套南入長城。爲山西陝西之界。經靈口之山。斷龍門之脈。直達晉陽。阻於北結。折而向東。入於河南。循燕耳大行之間。至河南之沁水。而入於平地。始有潰決之害。與上流迥乎異矣。又折東北。越直隸之南端。至山東。循泰山之北。至天津。入渤海。自青海發源至此。凡經甘肅、蒙古、陝西、山西、河南、直隸、山東七省。障山與北嶺間之水。匯於此者十之八。支流大者。爲甘肅之大通河。洮水。陝西之渭水。山西之汾水。

(5) 淮河 由河南桐柏山。循北嶺北麓。會汝頰諸水。流灌於河南之東。安徽之北。灌爲洪澤湖。旁流於江蘇中部。諸支渠內。以入海。

(6) 長江 約長九千九百餘里。不特爲我國第一大川。并爲亞洲川流之首。居世界

三大川之一。源者本魯烏蘇河。出青海西境。巴顏喀喇山之陽。臨折東南。流入四川四境。名布魯納河。經雲南北境。名金沙江。阻於南嶺。折東北。成一大曲。復至四川。與岷江合流。而始稱長江。蓋自發源至此。皆行於深山峭谷之中。水勢湍急。交匯不恆。又東。橫斷巫山十二峯。以入湖北。東於峭壁之中。成三峽之險。既出三峽。水皆安流。東南至湖南洞庭湖口。折東北。至湖北漢口。又折東南。至江西鄱陽湖口。又折東北。經安徽至江蘇之江寧。環城之西北。而斜向東南。至上海入海。計自發源至海。凡經青海、四川、雲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八省。南北二嶺間之水。除錢塘江以外。皆匯焉。江口有沖積之崇。明島爲入口必經處。支流大者。在青海則有喀齊烏爾木倫河、瑪楚河。四川則有岷江、嘉陵江。揚州則有烏江。湖南則有洞庭湖。湖北則有漢水。江西則有鄱陽湖。

(7) 錢塘江 在浙江中部。匯浙江括蒼諸山水。東北注於杭州灣。因其曲折如之字。故古有之江之稱。

(8) 閩江 在福建中部。匯杉嶺仙霞嶽諸水。東南至五虎門入海。灘多急水。舟楫最艱。

(9) 珠江 本名粵江。西人呼爲廣東河。其上流爲三派。在番禺東者爲東江。在番禺北者爲北江。在番禺西者爲西江。西江源流最遠。上遊復爲二派。稱南盤江、北盤江。俱自雲南臨南嶺諸山之水。東入廣西。因水色之異。或稱紅水江。或稱黔江。至粵江口。則爲潯江。至桂江口。方稱西江。北江出廣東北境。東入江西南境。俱西南至番禺附近。與西江合流。而南。至虎門入海。在番禺城南有海珠洲。故有珠江之稱。

(二) 東北諸水

(1) 黑龍江 源曰鄂爾諸河。出於外蒙古車臣汗部之肯特山。東北流入俄境。西伯利亞。至額爾古納河口。始名黑龍江。爲中俄分界。東南流至松花江口。折而東北。至烏蘇里江口。復入俄境。注於韃靼海峽。在我國支流大者。爲額爾古納河、松花江、烏蘇里江、烏蘇里江之水。及額爾古納河之下流。仍與俄國共之。

(2) 圖們江與鴨綠江 均由長白山麓東西分流。一入朝鮮。一入日本海。昔爲中韓之界水。今爲中日之界水。

(三) 西北諸水

(1) 葉尼塞河 發源烏梁海之庫蘇古

爾泊。分爲兩派。東流者爲色楞格河。西流者爲烏魯克木河。折北流入俄境。合爲葉尼塞河。注於北冰洋之葉尼塞灣。

(2) 鄂畢河 上源曰額爾齊斯河。發源科布多阿爾太山脈中。經新疆之北境以入俄。注於北冰洋之鄂畢灣。

(四) 西南諸水

(1) 印度河 由西藏之岡底朗山西北流。合希馬拉耶山北端之水。折西南渡希馬拉耶之谷。至印度入阿刺伯海。

(2) 雅魯藏布江 由西藏之岡底斯山東南流。匯希馬拉耶山北麓之水。至藏地之東。折西南渡希馬拉耶之谷。至印度與恆河合流。入孟加拉灣。

(3) 怒江 由西藏騰格里海之北。東南行經西藏東境。雲南西境。匯阿喇里山與怒山兩脈間之水。入緬甸爲薩爾溫河。注於孟加拉灣。

(4) 澜滄江 由西藏之東。經雲南西境。匯怒山與素龍山脈間之水。至印度支那半島。注於南海。

(5) 元江 由雲南之點蒼山。循哀牢山脈。東南入越南。稱爲紅河。又名東京河。注於東京灣。

(五) 內陸河之類 不通海洋之內陸河。以新疆青海爲多。最著者如次。

(1) 塔里木河 橫貫新疆南部。乃天山與崑崙兩脈間之主流也。合諸水於庫車之南。循沙漠之北。東注羅布泊。

(2) 伊犁河 會天山北麓之水。斜貫新疆北境。西北入俄領中亞地。注於巴爾喀什湖。

(3) 柴達木河 亦名拜噶爾河。在青海西境。受積石山之水。分爲二支。一西流注於哈拉淖爾。一北流注於巴哈淖爾。連綴而爲伊哈淖爾。

(4) 札布噶爾河 或稱匝盆河。由外蒙古之三音諾顏西流。貫札薩克圖至科布多。注於哈喇烏蘇湖。杭愛山與阿爾太山本脈間之水皆匯焉。

(六) 交與湖之類 受河流所灌而轉輸於大川者。以東南各省爲著。水淡而利益饒。湖濱皆成腴沃地。茲舉其大者如左。

(1) 洞庭湖 在湖南省北境。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周圍約七百餘里。五嶺以北武陵以東。幕阜以西之水皆匯焉。水深六尺至十二尺。可航小汽船。湖東南有石承山。東北有君山。支流以湘沅二水爲大。

(2) 鄱陽湖 一名彭蠡。在江西省北境。南北二百餘里。東西自三四十里至百里。形如葫蘆。凡袁山以東。大庾以北。杉嶺以西之水皆匯焉。水深十餘尺。亦通小汽船。湖西南有康郎山。北有驤山。支流以贛江爲大。

(3) 太湖 在江浙浙江二省之交。縱橫各百餘里。西承天目山諸水。以東注於海。碧波萬頃。蘇浙之交。咸受其利。惟下游支渠不暢。湖身復淺。每逢霖雨。濱湖一帶。常被水災。故近有疏濬下游之議。湖中小山頗多以東西二洞庭爲著。

(4) 洪澤湖 在江蘇安徽二省之交。東西百餘里。南北八十里。上承全淮之水。而分洩於江北諸渠。湖中有老子山。龜山等峯。風景亦佳。

(5) 巢湖 在安徽中部。縱橫亦近百里。西受雷山三公山諸水。東注長江。湖中有鞋山。姆山。孤山。諸峯。

(6) 微山湖 在江蘇山東二省之交。當運河西岸。南北長而東西狹。可資運河之蓄洩。

(7) 寶應湖 在江蘇中部。當運河西岸。自淮水下游淤塞。洪澤湖之水多衝灌於此。恆有汎溢之虞。

(8) 滇池 又名昆明池。在雲南中部。受金馬碧雞諸山之水。北注長江。

(9) 洱海 在雲南西部。因形狀似耳。故以爲名。中有三島四州九曲之勝。受點蒼山脈諸水。南注瀾滄江。

此外又有葉尼塞河源之庫蘇古爾泊。位於唐努山脈中。高於海面四千八百三十尺。海都河之巴格拉赤湖。位於天山脈中。高於海面二千七百尺。烏蘇里江之興凱湖。位於長白山脈中。高於海面一百四十七尺。雖皆屬於交與湖之類。因在山嶽之地。利益不著。

容受湖之類 但受上游之水。而無尾閘之可洩者。因之積發多。而鹽分仍留。往往成爲鹹水湖。其位置亦多在內陸地。

(1) 羅布泊 在新疆東南境。爲天山南路川流總匯處。周圍五百餘里。高於海面二千二百餘尺。沿岸叢生蘆葦。爲新疆膏腴之地。水味甚鹽。故古稱爲鹽澤。

(2) 烏布薩湖 在蒙古科布多北隅。周圍三百餘里。高於海面二千四百三十尺。凡唐努山南麓之水。多注之。

(3) 哈喇烏蘇湖 在科布多城東。周圍亦三百餘里。高於海面三千五百十尺。凡阿爾泰山本脈之水。多注之。

(4) 青海 一名仙海。或作鮮海。蒙古語爲庫庫渾爾。在祁連山南麓。因水色深藍。故名。水味帶鹽。形爲橢圓。周圍約五百餘里。高於海面九千一百二十尺。受祁連積石之水。峯巒屏立。風景清明。蒙古人視爲遊牧佳地。

(5) 騰格里海 在西藏拉薩西北二百餘里。周圍三百餘里。高於海面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尺。西藏湖泊甚多。此爲最大。西北復有洞格昂色。伊克巴哈等池。皆位於高原面積亦廣。

人工河之類 我國人工河道。以江蘇及浙江北部爲多。至論其有名者。以運河爲最。

(1) 運河 以山東之汶水爲上源。西南至南旺。而分向南北。自南旺西北。逾黃河至臨清。循衛河故道。以達天津。稱南運河。又循白河故道。以達通州。稱北運河。再由通州之通惠渠。以入京都。自南旺東南至濟寧。循泗水故道。以達淮河。渡淮循邳溝故道。以達長江。渡江東南入浙之錢塘江。自杭至京。共長二千二百餘里。

河流統系表

(一) 北冰洋斜面

葉尼塞河

色楞格河

烏魯克穆河

庫蘇古爾泊

薩揚嶺

阿太山系

鄂畢河——額爾齊斯河

大阿山

阿太山系

(二) 太平洋斜面

鄂嫩河

肯特山

阿太山系

額爾古納河

肯特山

阿太山系

黑龍江

松花江

烏蘇里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圖們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鴨綠江

白頭山

長白山系

遼河 灤河

興安嶺 陰山山系
 巴顏屯圖 陰山山系
 古爾山 陰山山系
 伊圖嶺 陰山山系

活河

白河 陰山山系
 桑乾河 陰山山系
 藕龍河 陰山山系
 涿沱河 陰山山系
 衛河 陰山山系
 太行山 陰山山系
 五台山 陰山山系

黃河

河源 崑崙山系
 大通河 崑崙山系
 洮水 崑崙山系
 汾水 崑崙山系
 渭水 崑崙山系
 鳥鼠山 北嶺山系
 桐植山 北嶺山系
 嵩山 北嶺山系

淮河

泗水 北嶺山系
 伏牛山 北嶺山系

木魯烏蘇河
 喀齊烏爾木倫河

巴隆通 崑崙山系
 拉木山 崑崙山系
 勒科爾烏爾 崑崙山系
 達布遜山 崑崙山系

長江

托克托奈烏爾木倫河

瑪楚河

鴉兒江

岷江

渠河

嘉陵江

烏江

洞庭湖

漢水

鄱陽湖

巢湖

東江

北江

錫津烏爾 崑崙山系

托羅海山 崑崙山系

巴顏奔山 崑崙山系

得里奔山 崑崙山系

喀喇山 崑崙山系

岷山 北嶺山系

巴山 北嶺山系

嶓冢山 北嶺山系

岷山 北嶺山系

松潘廳 北嶺山系

威寧州 北嶺山系

海陽山 南嶺山系

雲霧山 南嶺山系

嶓冢山 南嶺山系

大庾嶺 南嶺山系

三神山 南嶺山系

括蒼山 南嶺山系

杉嶺 南嶺山系

安遠縣 南嶺山系

大庾嶺 南嶺山系

珠江

西江 桂江 黔江

鬱江

元江

瀾滄江

(三) 印度洋斜面

怒江

伊落瓦

雅魯藏布江

印度河

三 口岸

吾國東南環海。岸勢絛曲。故良港甚夥。然旅順大連灣借於日。威海衛借於英。膠州灣借於德。廣州灣借於法。各為彼國屯駐之軍港。吳淞磯。既未完全修築。天津大沽磯。亦已平毀。今惟福州之馬尾。廣東之虎門。尚稱完固。而山東之榮成灣。浙江之象山。福建之三沙灣。廣東之北海港。亦水抱山環。形勢險要。當此海權競長之時。不得已而籌其次。亦亟宜開為軍港矣。

沿海要害表

海陽山	南嶺山系
烏蒙山	南嶺山系
霧結山	南嶺山系
點蒼山	南嶺山系
拉開山	南嶺山系
克瑪山	崑崙山系

布略池	崑崙山系
野人山	橫斷山脈
達不味客	希馬山系
巴崙山	拉耶山系
岡斯山	希馬山系
底斯山	拉耶山系

地名	所在處	形勢
營口	奉天遼河口之左岸	當遼東平野之咽喉
大沽口	直隸白河入海之口	當京師之咽喉
北塘口	直隸大沽口之北	與大沽口有犄角之勢
大連灣	奉天金州驪南	兩岸斗出海中水闊而深天然形勝
旅順口	遼東半島之南端	山勢環抱形如半環實稱天險
芝罘港	山東嶗山縣東北	三面負山北臨渤海東有嶗山翠島
威海衛	山東濰萊縣東	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口有劉公島
榮成灣	山東榮成縣東	水深而闊然口如仰盂扼守較難
膠州灣	山東膠縣南	水深入口門狹極為東方廣大之佳港
揚子江口		沿江諸省之門戶沙灘連亘暗礁甚多
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	諸山林立為杭州灣之屏蔽
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	海水深廣可泊巨艦為寧波後路要地
三門灣	浙江臨海縣東	口有三門列島口內水深浪闊亦稱佳港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鹽江口	羣島羅列沙礁甚多兩岸山東水勢洶湧
溫州灣	浙江永嘉縣甌江口	靈崑島扼其口分水道為二灣內水深灣口有雙峯蜘蛛二島頗稱險要
三沙灣	福建霞浦縣境	

福州灣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口外羣島羅列爲完固之港
海壇島	福建閩侯縣東南	北顧閩口南蔽興化爲閩省海岸中樞
廈門港	福建晉江縣九龍江口	灣中有廈門金門二島港闊水深距臺灣極近
汕頭港	廣東澄海縣	崖岸壁立
廣東灣	廣東番禺縣珠江口	左扼香港右擁澳門爲廣東全省之咽喉
廣州灣	廣東海康縣牛島東岸	巨石環列形勢天成
北海港	廣東合浦縣	北負巖壁前臨東京灣

江防者。揚子江之防務也。以吳淞口爲至要。狼山福山次之。自狼山福山以上。要處均有礮臺。而江陰黃山。鎮江團山。尤爲扼之險地。自此以西。要害甚多。而吳淞口實其門戶也。

沿江要害表(見下)

各省經緯度表 (以北京爲中緯)

地名	所在處	形勢
吳淞口	江蘇上海縣東北	扼揚子江之咽喉
狼山	江蘇南通縣南	二山相對沙停水緩爲吳淞口內第二重要
福山	江蘇常熟縣北	江面極寬扼守不易
黃山	江蘇江陰縣境	北對靖江爲江陰險要
團山關	江蘇丹徒縣東	爲鎮江門戶
三江營	團山關對岸	與團山相倚角扼太平洋南
焦山	江蘇丹徒縣江中	屹峙中流至爲險要
梁山	安徽當塗縣西南	東西二峯夾江對峙爲安徽門戶
小孤山	江西彭澤縣	孤峙江心與南岸彭郎磯互相倚角
湖口	江西湖口縣	扼鄱陽湖之口爲江西門戶
三峽	湖北四川之間	峽中長七百里兩岸懸崖壁立爲長江至險處

省名	都會名	經緯度	至西	至南	至北	至東西	距南	北	距
京	北京	緯三九	度五五	分一八	度二二	分三三	度四四	分〇二	里三四〇
直隸	保定	緯三八	度五五	分一三	度二一	分四五	度三三	分〇〇	里一四七五
奉天	瀋陽	緯四一	度五二	分一〇	度二五	分二八	度一五	分四三	里一三三〇

蒙	西	青	貴	雲	廣	廣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河	山	山	黑	吉
古庫	藏拉	海青	州貴	南昆	西桂	東番	川成	疆迪	肅皋	西長	南長	北武	江杭	建閩	西南	徽懷	蘇英	南開	西陽	東歷	龍江	林吉
倫西	薩西	海西	陽西	明西	林西	馬西	都西	化西	蘭西	安西	沙西	昌西	縣東	侯東	昌西	寧東	縣東	封西	曲西	城東	江東	林東
九四	二四	一六	四九	一三	西六	西三	西二	西二	西二	西七	西三	西二	東三	東三	西〇	東〇	東二	西一	西三	東〇	東七	東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五二	三八	一三	三三	一六	二二	三四	三二	四〇	五二	三九	〇二	三七	三四	一八	五五	五六	四一	二九	二七
四八	三〇	三七	二六	二〇	二五	二二	三〇	四三	三六	三四	二八	〇〇	三〇	二六	二八	三〇	二二	五四	三七	三六	四七	四三
〇東	〇西	〇西	二西	五西	一西	一東	四西	四西	八西	一西	一西	三西	一東	三東	三七	三七	四東	五東	五西	四東	一東	四東
八二	一〇	三八	五八	二九	四七	二八	八四	四二	〇西	二五	二〇	一五	五五	四〇	五〇	四西	一四	六西	三西	一五	二六	二〇
西三	西四	西二	西二	西一	西四	西九	西一	西四	西四	西一	西七	西八	西一	西〇	西三	西一	〇西	六西	六西	一西	〇東	八東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八	四八	二〇	三一	一〇	四三	一九	二九	二〇	三七	四〇	三三	一六	三三	二〇	三三	二二	一五	四〇	二〇
三八	二六	二三	二四	二一	二一	一八	二六	三四	三二	三一	二四	二八	二七	二二	二九	〇〇	三一	三四	三四	四六	四一	四一
二〇	一〇	一五	三八	四〇	四八	一三	二二	五四	三四	五六	四七	五九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	四〇	五六	四〇	三一	〇九	二五
五三	二六	三八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四	四九	四	三九	三〇	三三	三一	二八	三〇	四	五	七	四一	三九	〇九	五八
四〇	二五	〇	五八	五六	一四	三一	〇	五六	二〇	二九	四	一八	一三	二一	一四	一三	六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五五六五	三六六〇	二〇〇〇	九九〇	一五六〇	一二五〇	一七〇〇	一八八〇	三四六五	二五四〇	八〇〇	八八〇	一六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一〇七〇	六〇〇	一一七〇	二二五〇	一四一〇
一五六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七九〇	一五一〇	八五〇	一二六〇	一四四〇	三一〇	一三四〇	一五三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六〇	九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三八〇	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各省重要物產表

別類動

物植

物礦

物工

款

直隸

長城外多業畜牧。獸多狼狐豺河附近。森林鬱茂。惟山路崎嶇宜化多寶石。松樹多金礦。則南部多鹽。滄州一帶多產蠶繭。豫鹿雉兔等類。家畜亦盛。復蠟。不易採取。農產以粟麥爲採者。惟開平之煤。渤海爲出口貨大宗。此外如北京之景多野蠶。家禽山禽之類均甚大宗。蠶桑瓜果之類甚饒。稻米多。省境及河南東北部產麥。藍銅器。承德之麝香。亦皆有名。給形。

奉天

遼南多畜牧。獸類同上。復有長白多森林。人參爲此山特產。海龍及穆天嶺千山一帶多煤。熊虎野豬之類。遼河魚類甚饒。錦州村。農產以豆爲最。每年出口數百萬石。次則粟麥。玉產鐵。著效者爲本溪及撫順。亦宜稻。以遼陽爲最佳。他如鱉島船類至此羅針即有變動。棉絨及麻。出產亦旺。

吉林

山地多虎豹熊羆狼狐鹿麝之類。又多貂鼠灰鼠。麝香鼠皮均爲珍品。松花江多魚。鱸魚有重至五十斤。烏蘇里江之鱈。長至八尺。味既鮮美。骨可製器。鮭則爲土人食品。每魚羣至時。不能流通。阻塞朽爛。多成泥淖。溢江河。有觸汽輪死者。有因擱步行甚艱。完達之森林。爲樞

山內各礦多有。在省城南三十里。與依蘭之東南。金苗均旺。尙火藥及小汽船。

省城有機器製造等局。可製造鎗彈。

皮爲夏服及鞋。山禽頗多。

及造船。農產略同奉天。而產

不能流通。阻塞朽爛。多成泥淖。完達之森林。爲樞

江 浙	省 四 江	省 徽 安	省 蘇 江	省 江 龍 黑 省
<p>家禽家畜均富。海產尤饒。如魚、稻米、北部最饒。餘如麥、豆、雜糧。礦多在錢塘上游。有煤、鐵、銅、鑛。紙、扇、竹器之類。皆著品也。</p>	<p>家禽家畜魚類均饒。贛江兩岸復多鰱。米、茶二產。亦為利源大宗。此外贛江兩岸多礦。金、銀、銅、鐵、鉛、錫。製造以紙、製、布為大宗。絲、綢亦為出口品。景德鎮附近。有白土。製瓷器最良。</p>	<p>家禽家畜以及江河魚類均甚。農產略同江蘇。植物。山、桑、麻。礦產五金俱有。煤、鐵尤多。著稱。贛江則徽州之墨。最為著品。饒、黃、龍山中。尚多野獸。棉、柞及各種樹木均多。而茶、利者為銅官之礦。</p>	<p>家禽家畜甚多。雞、蛋亦為出品。農產以稻米為大宗。麥、豆次之。礦產極少。惟茅山之脈。略有煤。製造以布、綢、緞、紫泥、瓷器為著。餘野獸絕少。江河魚類充物。鰱、魚品以太湖諸山為多。楊梅、鐵、而已。海濱之鹽。乘潮水而如。篋、扇、玉器、等類亦精。扇廠多在江之鱸。長江之刀魚、黃魚。其味最美。蠶、繭亦佳。植物如桑、麻、煮之。運銷長江下游各省。利益倍蓰。</p>	<p>南境多業畜牧。獸類略同吉林。皆有大森林。以松、楸二種。山內金、礦、甚饒。最著者為黑龍。林。而龜、兎、骨。復多蛇、蝎。贛江為多。至贛江斜而。復有楊梅、桑、江南岸之漢河。其面積闊一百。西、山多蠶。牲畜動、運、發、斃。榆、槐、柳、等樹。雜植其間。南境復有野葡萄、茉莉、山、薔、薇、等、灌木。獲利甚厚。我國知之。遂購機、白。禽如雕、鷹、等類甚多。出、沒、山。探。又有製音山金、礦。皆東北有。林之。間。極為猛、鷲。農產同吉林。而產額又遜。名、礦、穴、也。</p>
<p>道、海、參、蚶、子、鱧、子、之、類、均、為、著、品、亦、富。果、品、亦、多。植、物、如、茶、樟、之、屬。海、濱、多、鹽。</p>	<p>如、龍、青、烟、葉、等、麻、之、類。亦、為、著、品。錫、水、晶、之、屬。均、有。開、採、著、效、者。為、出、口、品。景、德、鎮、附、近。有、白、土。製、器、最、良。</p>	<p>棉、柞、及、各、種、樹、木、均、多。而、茶、利、者、為、銅、官、之、礦。</p>	<p>礦、產、極、少。惟、茅、山、之、脈。略、有、煤。海、濱、之、鹽。乘、潮、水、而。如、篋、扇、玉、器、等、類、亦、精。扇、廠、多、在、江、南、江、北、亦、精、績、俱、設。</p>	<p>山、內、金、礦、甚、饒。最、著、者、為、黑、龍、山。其、面、積、闊、一、百、二、十、尺。長、五、里。初、為、俄、人、所、領。獲、利、甚、厚。我、國、知、之。遂、購、機、白、探。又、有、製、音、山、金、礦。皆、東、北、有、名、礦、穴、也。</p>

山	省南河	省東山	省南湖	省北湖	省建福	省
<p>家禽家畜均有。北部牧業尤饒。農產米麥均有。植物果品亦曠以煤爲最著。其面積不下四製造如氈毯潞綢澤綢織絹胡女布綉。漆利甚廣。</p>	<p>家禽家畜均饒。黃河之鯉尤美。</p>	<p>家禽家畜均饒。江河魚介亦富。海產亦多著名。</p>	<p>山禽家畜均饒。魚類亦富。南部山中復多野獸。</p>	<p>動物多野豬山兔。</p>	<p>家禽家畜甚富。江河魚類亦饒。</p>	<p>品。</p>
<p>輸大宗</p>	<p>農產恆不足。惟果品如橘柚龍礦苗之勘得者約百餘處。大部製造以紙布蔗糖樟鴨漆器及織絨。眼荔枝香蕉甘蔗橄欖之屬均煤鐵最多。鉛次之。硫磺又次之。爲書。馬尾船廠能製造兵艦修理極豐盛。植物竹木甚富。茶棹金銀各有一處。海濱多鹽。船隻。</p>	<p>農產以稻米爲大宗。植物以礦苗甚盛。大抵沅水兩岸多金。製造以紙爲首。次有綢絹葛布及雕茶爲首。此外如竹漆麻棉菸草。湘水兩岸多煤。汞水左右多鐵。刻物。又能製蔗糖。刺繡亦著。藥材蓮子之屬亦多。資水一帶五金俱有。</p>	<p>以農產爲大宗。江漢之交。稻米礦有煤鐵金銀鉛錫水晶綠礬。製造有竹木雕刻器銅器漆器及棉甚富。西北山地尤饒竹木。茶。磁鹽之屬已開者以大冶鐵礦。葛諸布。銅器尤美。又有繅絲製麻最著。</p>	<p>漆桐棉。均利源所在。南部復多竹木。</p>	<p>農產恆不足。惟果品如橘柚龍礦苗之勘得者約百餘處。大部製造以紙布蔗糖樟鴨漆器及織絨。眼荔枝香蕉甘蔗橄欖之屬均煤鐵最多。鉛次之。硫磺又次之。爲書。馬尾船廠能製造兵艦修理極豐盛。植物竹木甚富。茶棹金銀各有一處。海濱多鹽。船隻。</p>	<p>漆桐棉。均利源所在。南部復多竹木。</p>
<p>礦以煤鐵爲大宗。銅鉛錫銀等製造如綢布瓷器草帽繡等。皆爲輸</p>	<p>礦以煤鐵爲大宗。銅鉛錫銀等製造如綢布瓷器草帽繡等。皆爲輸</p>	<p>礦以煤鐵爲大宗。次如蕩澤製造品以草帽繡與綢絲二者爲大宗。草帽繡每歲出口額甚鉅。繡絲製之類。均爲輸大宗。木棉產。濱海多鹽。又有海產所化之繡。以蘭山爲著。木器彫刻亦佳。奇石。</p>	<p>礦以煤鐵爲大宗。次如蕩澤製造品以草帽繡與綢絲二者爲大宗。草帽繡每歲出口額甚鉅。繡絲製之類。均爲輸大宗。木棉產。濱海多鹽。又有海產所化之繡。以蘭山爲著。木器彫刻亦佳。奇石。</p>	<p>礦以煤鐵爲大宗。次如蕩澤製造品以草帽繡與綢絲二者爲大宗。草帽繡每歲出口額甚鉅。繡絲製之類。均爲輸大宗。木棉產。濱海多鹽。又有海產所化之繡。以蘭山爲著。木器彫刻亦佳。奇石。</p>	<p>礦以煤鐵爲大宗。次如蕩澤製造品以草帽繡與綢絲二者爲大宗。草帽繡每歲出口額甚鉅。繡絲製之類。均爲輸大宗。木棉產。濱海多鹽。又有海產所化之繡。以蘭山爲著。木器彫刻亦佳。奇石。</p>	<p>礦以煤鐵爲大宗。次如蕩澤製造品以草帽繡與綢絲二者爲大宗。草帽繡每歲出口額甚鉅。繡絲製之類。均爲輸大宗。木棉產。濱海多鹽。又有海產所化之繡。以蘭山爲著。木器彫刻亦佳。奇石。</p>

藏	之處。亦可繁茂。	鹽池周四
青	家畜及禽獸魚蟲之類。多同蒙。古而犛牛爲特產。力可輸運。毛可織絨。肉可充飢。乳濃而酥。遠勝他畜。	東部略積石山有金銀礦。十里鹽厚尺許。味濃色青。研細則爲純白。無煩煎煉。又產玉石。
海		

歷代疆域沿革考略

黃帝

國都 涿鹿(今直隸涿鹿縣)

疆界 東抵海。南抵江。(湖北)西至崑崙。

(今甘肅高臺縣)北至崑崙山(今直隸涿鹿縣)

區域 黃帝始分九州。卽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是也。

顓頊

國都 帝丘。今直隸濮陽縣

疆界 東極蟠木。(東海山名)南極南交。

(安南)西至流沙。甘肅。北至幽陵。(直隸)區域 帝王世紀謂堯舜黃帝徐揚荆豫梁雍九州。爲顓帝所建。通典亦云。

唐虞

國都 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舜都蒲州。(今山西永濟縣)

疆界 東至嵎夷。(奉天)南至南交。西至西

商殷

國都 契始封商。(今陝西商縣)湯居亳。

(今河南偃師縣)盤庚遷殷。(今河南偃師縣)疆界 東至東海。南至梁山。(湖南)西至鬼

方。(四川)北至豎無閭。(奉天)

土(甘肅)北至朔方。(直隸)

區域 分十有二州。卽分冀東之地爲并州。又東北之地爲幽州。青州東北之地爲營州。合之九州爲十二州。

夏禹

國都 安邑。(今山西夏縣)

疆界 東至東海。南至黑水。(雲南)西至流沙。北至朔方。

區域 禹貢分九州。帝都曰冀州。三面距河。

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周

國都 后稷始封部。今陝西武功縣。公劉遷岐。今陝西岐山縣。文王遷豐。今陝西長安縣。武王徙都鎬。亦今長安縣境。成王營洛邑。(今河南洛陽縣)懿王徙犬邱。(今陝西興平縣)平王東遷於洛。(卽洛邑)

疆界 東至海。南至楚。湖北)西至秦。(陝西)北至并。(直隸)

區域 周制亦分九州。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

秦

州。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國都 咸陽(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嶺(越南)北據河爲塞。旁陰山至遼東。

區域 初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內史。三川。河東。上黨。太原。代郡。雁門。雲中。九原。上郡。北地。隴西。朔方。南陽。陽郡。邯鄲。上谷。鉅鹿。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東郡。齊郡。薛郡。琅琊。泗水。漢中。巴郡。九江。鄆郡。會稽。南郡。長沙。黔中。轡平。古豎。又置

關。山。南海。桂林。象郡。四郡。合之爲四十郡。

漢

國都 西漢都長安(今陝西長安縣)東漢都洛陽(今河南洛陽縣)

疆界 東至東海及玄菟(朝鮮北境)南至番禺(廣東)西至渠搜(西域)北至陶塗(今河漢地)

區域 分天下爲十三州。曰司隸。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荊州。揚州。益州。涼州。并州。幽州。

晉

國都 西晉都雒陽(今河南洛陽縣)東晉都建業(今江蘇江寧縣)

疆界 東至樂浪(朝鮮)南至日南(安南)西至敦煌(甘肅)北至雁門(山西)

區域 分天下爲十九州。司州。兗州。豫州。冀州。幽州。平州。并州。雍州。涼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

州。青州。徐州。荊州。揚州。交州。廣州。

隋

國都 大興(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海。南至珠崖(瓊州島)西至且末(西域)北至五原(山西)

區域 分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

唐

國都 關內(今陝西長安縣)

疆界 東至東海。南盡林州(越南)西臨葱嶺。北破大漠(蒙古)

區域 分天下爲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

宋

國都 北宋都大梁(今河南開封縣)南宋都杭州(今浙江杭州)

疆界 東南皆至海。西盡巴夔。四川)北極三關(即玉極。秦津。高陽三關)俱在今直隸境內)

區域 分天下爲十五路。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湖南。湖北。兩浙。福建。四川。陝西。廣西。平。

元

國都 大都(今北京)

疆界 東盡遼左。南越海表。廣東瓊州)西

極流沙。北盡陰山。至西伯利亞。

區域 分省十二。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

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即

今朝鮮全羅道等處)

明

國都 北京(即南京)江蘇江寧縣)

疆界 東起遼海。南至瓊崖。西盡嘉峪。北抵雲朔。

區域 分十四行省。直隸者二。曰南京。曰北京。設承宣布政司十三。曰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又設九邊。曰衛。曰府。曰州。曰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

清

國都 北京。

疆界 東極烏蘇里江。南極海南島。西極西域。北極蒙古。

區域 分行省二十有一。曰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奉天。吉林。黑龍江。又分外藩三部。曰蒙古。西藏。青海。

各省名勝考略

直隸

西山 山在北京城西北三十里。奇峯幽

邃。勝蹟繁多。寺廟古剎。雄壯宏麗。其近城支麓。玉泉山。有石出自石罅。瀦而為池。池水東流。導為西湖。亦號昆明湖。上舊有圓明暢春諸園。清

咸豐十年。為英法聯軍所燬。後得改建頤和園。清華題無比。

十剎海三海 昆明湖水入城為十剎

海。為三海。十剎海在北京德勝門內。廣袤七八里。遍植荷葉。夏時游客最多。三海又稱太液池。在西苑之內。有瓊華島瀛臺諸勝。

山海關 在臨榆縣東。北倚崇山。南臨

大海。為通東三番之要隘。形勢雄勝。

長城 為中國歷史上最大之建築。西起

甘肅嘉峪關。東迄直隸山海關。長凡五千餘里。砌以磚石。北倚山險。舊為北方之屏蔽。今則為地理上之古跡而已。

居庸關 在昌平縣西北二十四里。兩山

夾峙。下有巨淵。懸崖峭壁。以險峻著名。

熱河

避暑山莊 承德縣境內。山巒清秀。清

代遂設行宮於此。園林壑榭。綿延數十里。水榭

三十六。曲池環波。山座三十六。層樓高矗。又有迤邐之平地松林。為舊時之園場。

奉天

旅順 在遼東半島盡處。港口兩山合抱。

僅容一艦出入。港內水深且寬。便於艦隊停泊。依山為固。守易攻難。形勢之優。為黃海岸第一

良港。

大連 在旅順之東。海內面積頗廣。且有

三山諸島。屏蔽口外。與旅順成犄角之勢。南瀕鐵路通海。為北方繁盛之商港。

吉林

濱江 又稱哈爾濱。為松花江南岸之要

埠。俄人稱之為東方聖彼得堡。其南百餘里有阿城。舊名阿勒楚喀。略有金代宮室遺跡。

寧安 舊名寧古塔。在瑚爾哈河西岸。清

初始祖都此。城西有靈巖村。清始祖故居也。

黑龍江

壽寧寺 呼倫貝爾池濱。有壽寧寺。俗

稱趕集廟。每歲五日。有禮佛之舉。南自張家口。西自恰克圖。蒙古人皆不遠而來。

山東

泰山 山在歷城縣北。舊稱東嶽。高四千

六百餘尺。歷代帝王皆於此行封禪之典。古蹟極多。山內有洗心亭。日觀峰。瞻臺。登峯觀日出。紅霞碧澗。奇麗無匹。

大明湖 在歷城縣北。長數里中。夏季荷葉盛開。遊人咸泛棹於此。中有古歷亭。近歷

山。為舜躬耕處。

曲阜 城西北隅之闕里。為孔子故居。有孔子廟及衍聖公府。城北二里有孔林。為孔子

葬所。松楸參天。碑碣夾道。歷代尊崇保護。漢唐

樹木。至今猶存。東南四墓山。復有孟子墓。

河南

嵩山 嵩山正峯在登封。高七千五百尺。

舊稱中嶽。多寺觀佛像。

開封 為宋代舊都。尚有宮城故址。

洛陽 為周漢故都。為歷史上名地。

禹王臺 開封縣東。相傳禹王曾居於此。

山西

恆山 舊稱北嶽。高八千六百七十尺。重

巒疊嶺。頡頏雄奇。其別出為五台山。高八千三百四十尺。梵宇林立。為佛家名地。

龍門 在河津縣西北。即禹所鑿處。今有禹門渡。水勢奔騰。頗見奇觀。

江蘇

金陵諸勝 城周六十里。為全國第一。秦淮河流貫其間。垂楊夾道。有雨花臺。北梅閣。元武湖。莫愁湖諸名地。東南隅復有明代宮城。故址。城北有鍾山。俗稱紫金山。外連幕府諸峯。為近日有名戰地。

焦山 在丹徒縣城西。屹立江心。與南岸

之險山。隔水相望。爲長江之一門戶。舊時所以稱之爲天塹也。

金山 亦在丹徒縣城西。前臨長江。山頂有塔。有僧寺。風景絕佳。山之西有天下第一泉。味清而潤。爲他泉所不及。

北固山 在丹徒縣城北。長堤數里。蜿蜒而上。三面臨江。山麓有天下第一江山臥石在焉。

錫山 在無錫縣北城外。山下有惠流。稱爲天下第二泉。

蘇州諸勝 蘇州城北附近諸山。如虎邱則名蹟最著。巖巖則澆盩。野野則橋花十里。山水之秀。冠於東南。

安徽

皖山 一名潛山。又名天柱山。高四千二百尺。東北接於張八山。西有英霍諸峯。重岡疊嶺。上多叢林。

黃山 高五千四百尺。有天都等秀峯。博覽奇。

小孤山 小孤山與梁山對峙。屹立江濱。爲皖省東西門戶。風景不亞於魯山。亦天塹也。

江西

廬山 在星子縣境。最稱名勝。山內有牯

牛嶺之瀑布。白鹿洞之名蹟。林泉幽勝。旅學西人常往遊覽。

石鐘山 扼鄱陽湖之口。峭壁懸崖。殊稱險峻。登臨遊眺。風景清幽。

龍虎山 在貴溪縣境。相傳爲張道陵修煉之所。

南昌諸勝 南昌城外。有滕王閣。百花洲。諸名蹟。

福建

武夷山 在崇安縣南。有三十六峯。三十七澗。清溪九曲。諸勝。更有朱子精舍。故蹟。

梁山 在漳浦縣西南。又名圓山。盤亘百里。有九十九峯。大峯十二。漳江繞之。爲閩中勝地。

大姥山 在福鼎縣南。有三十六峯之勝。

鼓浪嶼 在廈門島西三里。產花園石。有淡水井。四周羣島環繞。風景絕佳。

洛陽橋 晉江縣東北。有洛陽港。港口有洛陽橋。長三千六百尺。廣一丈五尺。風聲名蹟。

浙江

西湖 在杭州城西。左錢塘而右吳山。有天竺之秀。靈隱之古。山水明媚。故六橋三

竺之間。探勝者。皆相接也。

天台山 在天台縣西北。形勢高大。西南接括蒼。屬范。西北接四明。金華。蜿蜒東海之濱。風景奇麗。北有石橋。數百丈。廣兩嶺。間自古號爲飛仙所居。

雁蕩 在樂清縣東九十里。盤曲數百里。其巖百有二。谷十。洞八。於三。都。頭。有湖。水常不涸。雁之春歸者。留宿焉。故曰雁蕩。沈括謂天下奇秀。無過此山。

普陀山 在定海縣東海中。山有大寺。僧徒多在朝禮。氣候溫和。風景奇特。

莫干山 在武康縣西北二十七里。相傳吳王鑄劍於此。劍名莫邪。干將。故名。風景清幽。外人多築室避暑於此。

湖北

赤壁 在嘉魚縣西南七十里。卽老頭關。昔周瑜燒曹操兵船處。

黃鶴樓 在武昌城南。前臨大江。風帆在日。相傳昔時費文禪登仙。每乘黃鶴。於此樓鶴駕。故名。

晴川閣 在漢陽城北。隔江與黃鶴樓對。

隆中山 在襄陽縣城西北。有武侯故宅。

伯牙臺 漢陽有伯牙臺。為伯牙彈琴之所。

湖南

嶽麓山

在長沙縣西。衡湖北北嶽也。靈秀高聳。下臨湘江。稱為絕勝。山上有寺管院。寺內有唐李邕所書碑。

岳陽樓

在岳陽縣城西門上。下瞰洞庭。唐張說守此州所建。宋滕子京重修。范仲淹有記。

衡山

在衡山縣西北。有祝融等峯。高三千一百五十尺。舊稱南嶽。勝蹟頗多。

陝西

太華

太華最高峯曰落雁。高一萬一千餘尺。山形四削。遙望如華。風景幽勝。

長安諸勝

長安為周秦漢隋唐建都之所。古跡綿多。城內有唐代景教碑。為基督教東來之始。城西有未央宮故址。又西有阿房宮。昆明池故址。臨潼驪山下之華清池。今日猶可浴也。

潼關

關建於後漢建安中。其地南阻秦嶺。北濱黃河。懸崖峭壁。中空窄道一綫。車騎不得並行。為歷代軍事上之要塞。

終南山

距長安四十里。重巒疊翠。梵宇連雲。中以南五台為最勝。

甘肅

天山

又稱祁連山。高一萬零五百尺。山巔積雪。盛夏始消。

嘉峪關

在酒泉縣西七十里。為自古通西域必要之關。外敦煌有石室。神藏古籍頗多。近時始發見。情多為外人分攜而去。

四川

三峽

即瞿塘峽巫峽西陵峽。兩岸山嶂矗立者也。百里江流深至四百五十尺。山高蔽天水激如箭。號為天險。沿江兩岸。風景絕佳。

劍關

在劍閣縣北三十里。有大劍山小劍山兩山相連。其中絕險。謂之劍關。於歷史上為軍中重要地。

峨眉

在峨眉縣西。高一萬三千五百尺。為川中名山。

武侯祠

在成都南門外。祠中有古柏銅鼓古蹟在焉。附近有昭烈陵及張桓侯墓。

浣花溪

在成都南門外有草堂寺。為杜甫故宅。多梅竹。風景清雅。

廣東

黃花崗

在香港城外。有革命先烈之墓。

羅浮山

在博羅縣西北。奇峯峭壁。為粵中名山。

白雲山

在香港縣城北。有九龍泉。水簾洞。飛雲洞。及虎頭岩。天南第一峯諸勝。

廣西

桂林

在桂林縣城東北。有疊彩巖北塔洞時勝。

獨秀峯

在桂林城東。有讀書巖太平巖及雲洞諸勝。

伏波山

在桂林城東。有伏波祠在焉。

雲南

點蒼山

林立之峯有十九。奇巧異卉。徧於巖谷。經冬不凋。侵曉之時。全山開鏡。蒼翠欲滴。日出則雲霧繚繞。惟秋季方可豁然。備餘白氣一縷。橫絕山腰。俗稱玉帶瑣蒼山。頗奇觀也。

老君山

奇峯矗立。四時積雪。猶如玉柱凌霄。俊秀之極。一時無兩。

富良山

有大鐵橋跨其上。為世界大建築之一。

貴州

擁螺山

山峯高峻。巔上有泉。泉水碧於螺。四時不涸。

藏甲崖

在貴陽城內。相傳為武侯藏甲處。

觀音洞

洞之前口近省會。後口通鄰

勻。曲折五百餘里。其燭前嶺。九日半始達。不啻
爲橫貫苗嶺之隧道。爲全國山洞之最深者。
古福洞 在貴陽龍里。中有十六級浮
屠。高高三丈。各刊石像。頗精。

現行行政區畫表

本長遵照民國六年十一月內務部
刊行之全國行政區畫表編製

京兆地方 加()者係舊地名
京兆尹 駐北京警縣二十

大興 宛平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東安) 香河 三河 霸(霸州) 涿(涿
州) 通(通州) 薊(薊州) 昌平(昌平
州)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直隸省 省長駐天津縣轄四道

一百十九縣
津海道 道尹駐天津縣轄縣三十二

天津 青 滄(滄州)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 肅寧 任邱 阜城
交河 寧津 景(景州) 吳橋 故城 東
光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灤州)
樂亭 臨榆 遵化(遵化直隸州)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新鎮(保定) 寧河

保定道 道尹清苑縣轄縣四十

清苑 滿城 徐水(安新) 定興 新城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雄 安
國(鄆州) 安新(安州) 東鹿 高陽 正
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
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晉州) 無極
藁城 新樂 易(易州直隸州) 涑水
涑源(廣昌) 定(定州直隸州) 曲陽 深
澤 深(深州直隸州)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道 道尹駐大名縣轄縣三十七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開州)
長垣 邢臺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 永年 曲周 肥
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
磁(磁州) 冀(冀州直隸州) 衡水 南宮
新河 藁強 武邑 趙(趙州直隸州)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口北道 道尹駐宣化縣轄縣十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龍門) 懷來
陽原(西寧) 懷安 蔚(蔚州) 延慶(延
慶州) 涿鹿(保安州)
奉天省 省長駐瀋陽縣轄三道
五十五縣
遼瀋道 道尹駐瀋陽縣轄縣二十二

瀋陽 承德) 鐵嶺 開原 東豐(東平)

西豐 西安 營口(營口直隸廳) 遼陽
(遼陽州) 遼中 臺安(析遼中鎮安二縣
地增置) 蓋平 海城 錦(錦州府治)
新民(新民府治) 彰武 黑山 鎮安 盤
山(盤山縣) 北鎮(廣寧) 義(義州)
城(寧遠) 綏中 鎮西(錦西廳)
東遼道 道尹駐安東縣轄縣二十

安東 興京(興京府治) 通化 鳳城(鳳
凰直隸廳) 寬甸 桓仁 懷仁) 臨江
輯安 長白(長白府治) 安圖 撫松 撫
順 本溪 海龍 海龍府治) 輝南(輝南
直隸廳) 柳河 金(金州) 復(復州)
岫巖(岫巖州) 莊河(莊河廳)

洮昌道 道尹駐洮南縣轄縣十三

洮南 洮南府治) 遼源 通遼) 雙山
(遼源縣析置) 昌圖(昌圖府治) 農平
開通 洮安(靖安) 梨樹(奉化) 安廣
懷德 瞻榆(突泉南境) 突泉設治委員
突泉洮安分設鎮地方) 鎮東 法庫(法
庫廳)
吉林省 省長駐吉林縣轄四道
三十九縣
吉長道 道尹駐吉林縣轄縣十一

吉林(吉林府治) 長春(長春府治) 伊通

(伊通直隸州) 濛江(濛江州) 農安 長

嶺 舒蘭 樺甸 磐石 雙陽 德惠

濱江道

道尹駐濱江縣轄縣八

濱江(濱江廳) 扶餘(新城府治) 雙城

(雙城府治) 寶(賓州府治) 五常(五常

府治) 榆樹(榆樹直隸廳) 同賓(長壽

阿城

延吉道

道尹駐延吉縣轄縣八

延吉(延吉府治) 寧安(寧安府治) 琿春

(琿春廳) 東寧(東寧廳)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依蘭道

道尹駐依蘭縣轄縣十二

依蘭(依蘭府治) 勃州(依蘭縣析置) 同

江(臨江府治) 寶清(同江密山二縣地析

置) 密山(密山府治) 虎林(虎林廳)

綏遠(綏遠州)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稜

黑龍江省 省長駐龍江縣轄三

道三十一(編八)治局

龍江道 道尹駐龍江縣轄縣十四設

龍江道

治局四

龍江(龍江府治) 景星鎮(設治局) 嫩江

(嫩江府治) 大賚(大賚廳) 肇州(肇州

廳) 安達(安達廳) 林甸(設治局改置)

訥河(訥河直隸廳) 克山(訥河縣析置)

青岡 拜泉 肇東(設治局改置) 布西

(設治局) 呼倫(呼倫府治) 贛濱(贛濱

府治) 泰來(設治局改置) 吉拉林(設

治局) 索倫山(設治局)

綏化(綏化府治) 綏芬(設治局改置) 呼

蘭(呼蘭府治) 海倫(海倫府治) 望奎

(設治局) 通北(設治局改置) 巴彥(巴

彥州) 慶城(餘慶) 蘭西 木蘭 通河

(大通) 湯原 龍鎮(設治局改置) 鐵腰

(設治局) 東興鎮(高嶺所轄地方)

黑河道 道尹駐瑛瑤縣轄縣四設治

局二

瑛瑤(瑛瑤直隸廳) 呼瑪(設治局改置)

羅北(設治局改置) 烏雲(設治局) 綏

東(設治局) 漠河(設治局改置)

山東省 省長駐歷城縣轄四道

一百零七縣

濟南道

道尹駐歷城縣轄縣二十七

歷城 章邱 鄒平 濰川 長山 桓臺

(新城)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

(海豐) 濱(濱州) 利津 樂陵 霑化

蒲臺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寧道 道尹駐濟寧縣轄縣二十五

濟寧(濟寧直隸州)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 滕 泗水 汶上 嶧 金鄉 嘉祥

魚臺 臨沂(蘭山) 郟城 費 蒙陰

莒(莒州) 沂水 荷澤 曹 單 城武

定陶 鉅野 鄆城

東臨道 道尹駐聊城縣轄縣二十九

聊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館陶 高唐(高唐州) 恩 臨清(臨清

直隸州) 武城 夏津 邱 德(德州)

德平 平原 陵 臨邑 禹城 東平(東

平州) 東阿 平陰 陽穀 壽張 濮(濮

州) 朝城 觀城 范

膠東道 道尹駐福山縣煙臺轄縣二

十六

福山 蓬萊 黃 樓 招遠 萊陽 牟

平(寧海州) 文登 榮成 海陽 掖 平

度(平度州) 濰 昌邑 膠(膠州直隸州)

高密 卽墨 益都 臨淄 廣饒 樂安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河南省 省長駐開封縣轄四道

一百零八縣

開封道

道尹駐開封縣轄縣三十八

開封 祥符 陳留 杞 通許 尉氏 洧

川 鄆陵 中牟 蘭封 禹(禹州) 密

新鄭 商邱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睢州 考城 柘城 淮陽(淮

寧) 商水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許州直隸州) 臨潁 襄城

鄆城 長葛 鄭(鄭州直隸州) 滎陽 河

陰(滎澤縣析置) 滎澤 汜水

河北道 道尹駐汲縣轄縣二十四

汲 武陟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武安 涉 新鄉 獲嘉 淇 輝 延津

滑 滑 封邱 沁陽(河內) 濟源 原

武 修武 孟 溫 陽武

河洛道 道尹駐洛陽縣轄縣十九

洛陽 陝 陝州直隸州)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永寧) 新安 瀋池

嵩 靈寶 閿鄉 盧氏 陸汝(汝州直

隸州) 魯山 郟 寶豐 伊陽

汝陽道 道尹駐信陽縣轄縣二十七

信陽(信陽州) 南陽 南召 鎮平 淅源

(唐縣) 泌陽 桐柏 鄧(鄧州) 內鄉

新野 方城(徐州) 舞陽 葉 汝南(汝

陽) 正陽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羅山 潢川(光州直隸州) 光山

固始 息 商城 浙川(浙川直隸縣)

山西省 省長駐陽曲縣轄三道

一百零四縣

冀寧道 道尹駐陽曲縣轄縣四十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 交城 文

水 嵐 襄 徐溝 清源(徐溝縣析置)

崞嵐(崞嵐州)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 中陽(寧鄉) 離石(永寧州)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平順

(並城縣析置) 壺關 黎城 晉城 (鳳

州直隸州) 和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濛(濛

州直隸州) 和順 榆社 沁(沁州直隸

州) 沁源 武鄉 平定(平定直隸州)

晉陽(平定州樂平鄉析置) 孟 壽陽

雁門道 道尹駐大同縣轄縣二十六

大同 代(代州直隸州) 懷仁 山陰 陽

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渾源州)

應(應州) 右玉 左雲 平魯 朔(朔州)

寧武 偏關 神池 五寨 忻(忻州直

隸州) 定襄 靜樂 五臺 寧 繁峙

保德(保德直隸州) 河曲

河東道 道尹駐安邑縣轄縣三十五

安邑 臨汾 洪洞 浮山 鄉寧 安澤

(岳陽) 曲沃 翼城 汾城(太平) 襄陵

吉(吉州)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解(解州直隸州) 夏 平陸

芮城 新絳(絳州直隸州) 垣曲 聞喜

絳 稷山 河津 靈(靈州直隸州) 汾

西 靈石 趙城 (隰州直隸州) 大寧

蒲 永和

江蘇省 省長駐江寧縣轄五道

六十縣

金陵道 道尹駐江寧縣轄縣十一

江寧(江寧上元二縣併合)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太平縣)

滬海道 道尹駐上海縣轄縣十二

上海 松江 華亭 雲二縣併合) 南匯 青

浦 奉賢 金山 川沙(川沙廳) 大倉

(大倉直隸州鎮洋縣併合) 嘉定 寶山

崇明 海門(海門直隸縣)

蘇常道 道尹駐吳縣轄縣十二

吳(長洲吳元和三縣又太湖靖湖二廳併合)

常熟 常熟昭文二縣併合) 崑山(崑山

新陽二縣併合) 吳江 吳江震澤二縣併

合) 武進(武進陽湖二縣併合) 無錫(無

錫金區二縣併合) 宜興(宜興荆溪二縣併合) 江陰 靖江 南通(通州直隸州) 如皋 泰興

淮揚道 道尹駐淮陰縣轄縣十三

淮陰(清河縣) 淮安(山陽) 泗陽 桃源 連水(安東) 阜寧 鹽城 江都(江都) 甘泉二縣併合) 儀徵 東臺 興化 秦(泰州) 高郵(高郵州) 寶應

徐海道 道尹駐銅山縣轄縣十二

銅山 豐 沛 蕭 碭山 邳(邳州) 宿遷 睢寧 東海(海州直隸州) 灌雲(東海縣析置) 沐陽 贛榆

安徽省 省長駐懷寧縣轄三道 六十縣

安慶道 道尹駐懷寧縣轄縣十六

懷寧 桐城 宿松 太湖 潛山 望江 合肥 廬江 舒城 巢 無為(無為州) 和(和州直隸州) 含山 六安(六安直隸州) 英山 霍山

蕪湖道 道尹駐蕪湖縣轄縣二十三

蕪湖 繁昌 當塗 廣德(廣德直隸州) 郎溪(建平) 歙 黟 休寧 婺源 祁門 績溪 宣城 南陵 涇 太平 旌德 寧國 貴池 銅陵 石埭 東流 秋浦

(建德) 青陽

淮涇道 道尹駐鳳陽縣轄縣二十一

鳳陽 安遠 鳳臺 懷遠 靈璧 壽(壽州) 宿(宿州) 阜陽 潁上 太和 靈邱 蒙城 渦陽 亳(亳州) 泗(泗州直隸州) 五河 盱眙 天長 滁(滁州直隸州) 全椒 來安

江西省 省長駐南昌縣轄四道 八十一縣

豫章道 道尹駐南昌縣轄縣二十三

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新城) 南豐 廣昌 貴溪(清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安仁) 上饒 玉山 戈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橫峯 興安

廬陵道 道尹駐吉安縣轄縣二十一

吉安(廬陵)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龍泉) 萬安 永新 寧岡 (永豐) 蓮花(蓮花廳)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分宜 萍鄉 萬載 高安 上高 宜豐(新昌)

贛南道 道尹駐贛縣轄縣十七

贛 鄱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 鄒(長寧) 龍南 定南(定南廳) 虔南

(虔南廳)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寧都直隸州) 瑞金 石城

漳陽道 道尹駐九江縣轄縣二十

九江(德化)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彭子 都昌 永修(建昌) 安義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萬年 奉新 靖安 武寧 修水(義寧) 銅鼓(銅鼓廳)

福建省 省長駐閩侯縣轄四道 六十三縣

閩海道 道尹駐閩侯縣轄縣十五

閩侯(閩侯官二縣併合)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永福) 福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平潭(平潭廳)

廈門道 道尹駐思明縣轄縣十二

思明(廈門廳) 莆田 仙游 金門(思明縣析置)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永春直隸州) 德化 大田 汀漳道 道尹駐龍巖縣轄縣二十

龍巖(龍巖直隸州)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雲霄 (雲霄廳)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詔安縣析置) 澄澄 漳平 寧洋

建安道 道尹駐南平縣轄縣十六

南平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建甌(建安甌寧二縣併合)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浙江省 省長駐杭縣轄四道七十五縣

錢塘道 道尹駐杭縣轄縣二十

杭(仁和錢塘二縣併合) 海寧(海鹽州)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新城縣)

昌化 嘉興(嘉興秀水二縣併合) 嘉善 海鹽 崇德(石門縣) 平湖 桐鄉 吳興(烏程歸安二縣併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會稽道 道尹駐鄞縣轄縣二十

鄞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石浦南田二縣併合) 定海(定海直隸廳)

紹興(山陰會稽二縣併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 臨海 黃巖(天台 仙居 靈海 溫嶺(太平縣))

金華道 道尹駐蘭谿縣轄縣十九

蘭谿 金華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西安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甌海道 道尹駐永嘉縣轄縣十六

永嘉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玉環廳)

湖北省 省長駐武昌縣轄三道六十九縣

江漢道 道尹駐武昌縣轄縣二十九

武昌(江夏縣) 鄂城(武昌縣)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新(興國州) 漢陽 夏口(夏口廳) 漢川

黃陂 孝感 沔陽(沔陽州) 黃岡 黃安 黃梅 蘄春(蘄州) 蘄水 麻城 羅田 廣濟 安陸 隨(隨州) 雲夢 應山 應城

襄陽道 道尹駐襄陽縣轄縣二十

襄陽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荊門(荊門直隸州) 當陽 遠安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均(均州) 鄖 房竹谿 竹山 保康 鄖西

荆南道 道尹駐宜昌縣轄縣二十

宜昌(東湖縣)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長陽 興山 巴東 五峯(長樂縣) 秭歸(歸州) 恩施 宣恩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鶴峯(鶴峯直隸廳)

湖南省 省長駐長沙縣轄三道七十五縣

長沙(長沙善化二縣併合)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攸安 茶陵(茶陵州) 寶慶(邵陽縣) 新化 武岡(武岡州) 新寧 城步 常德(武陵縣) 岳陽(巴陵縣) 平江 臨湘 華容 漢壽(龍陽縣) 沅江 澧(澧州直隸州) 安鄉 臨澧(安福縣) 南(南州直隸廳)

衡陽道 道尹駐衡陽縣轄縣二十四

衡陽(衡陽清泉二縣併合) 衡山 安仁 耒陽 常寧 鄞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道州)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郴(郴州直隸州) 永興 資興(興寧縣) 宜章 汝城(桂陽縣) 桂東 桂陽(桂陽直隸州) 臨武 藍山 嘉禾

辰沅道 道尹駐芷江縣轄縣二十四

芷江 鳳凰(鳳凰直隸廳) 沅陵 溆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古丈坪廳) 靖縣(靖州直隸州) 綏寧 會同 通道 乾城(乾

州直隸廳) 永綏(永綏直隸廳) 晁晁州
直隸廳) 桃源 石門 慈利 大庸(永定
縣)

陝西省 會長駐長安縣轄三道

九十縣

關中道

道尹駐長安縣轄縣四十三

長安 長安咸寧二縣併合 咸陽 興平
臨潼 高陵 鄠 藍田 涇陽 三原 鰲
屋 渭南 富平 醴泉 同官 耀(耀州)

大荔 朝邑 郃陽 澄城 白水 韓城
華陰 潼關 蒲城 華州) 南

(南) 直隸州) 蒲城 雒南 柞水 (孝
義廳) 鳳翔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

麟遊 汧陽 隴州) 郿 郿州直隸州
栒邑 三水縣) 淳化 長武 乾 乾州

直隸) 武功 永壽

漢中道

道尹駐南鄭縣轄縣二十四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寧羌 寧
羌州) 沔 略陽 佛坪 佛坪廳) 鎮巴
(定遠廳) 留壩(留壩廳) 漢陰(漢陰廳)

嵐皋 磚磑廳) 安康 平利 洵陽 白
河 紫陽 石泉 寧陝(寧陝廳) 山陽

鎮安 商南 鳳

榆林道

道尹駐榆林縣轄縣二十三

神木 府谷 橫山 懷遠縣 葭 葭
州) 膚施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綏德 綏德直
隸州) 米脂 清澗 吳堡 鄜 鄜州直
隸州) 洛川 中部 宜君 宜川

甘肅省 會長駐皋蘭縣轄七道

七十六縣

蘭山道 道尹駐皋蘭縣轄縣十四

皋蘭 狄道 狄道州) 紅水 皋蘭分縣
導河(河州) 洮沙 河州所屬洮沙分縣
靖遠 金 渭源 定西 安定縣) 隴西
臨潭(洮州廳) 會寧 岷 岷州) 漳
(漳縣分縣)

渭川道 道尹駐天水縣轄縣四十
天水 秦州直隸州及三岔分州) 秦安 清
水 徽 兩當 禮 通渭 武山 寧遠縣
伏羌 四和 武都 階州直隸州及白馬
關分州) 西固 階州直隸州所屬西固分州)

文成

直隸州及磴河城分州) 海原(海城縣及打
拉池分縣) 化平(化平直隸廳)
寧夏道 道尹駐寧夏縣轄縣八
寧夏 寧朔 今移駐海城) 靈武(靈州)
鹽池 花馬池分州) 平羅 中衛 金積
(寧靈縣) 鎮戎 平遠縣

西寧道

道尹駐西寧縣轄縣七

西寧 大通 碾伯 循化(循化廳) 貴德
(貴德廳) 巴戎(巴戎或格廳) 湟源 丹
噶爾廳)

甘肅道

道尹駐武威縣轄縣九

武威 永昌 鎮番 古浪 平番 張掖
車樂(車樂縣) 山丹 撫寧(撫寧廳)

安肅道

道尹駐酒泉縣轄縣七

酒泉(肅州直隸州) 金塔 王子莊分州)
高臺 毛目 毛目分縣) 安西 安西直隸
州) 敦煌 玉門

新疆省

會長駐迪化縣轄五道

四十一縣

迪化道

道尹駐迪化縣轄縣十一

迪化 奇臺 昌吉 呼圖壁 昌吉縣析置)
阜康 孚遠 綏來 鎮西(舊直隸廳)

哈密道

道尹駐哈密縣轄縣四

哈密 伊寧(舊直隸廳) 吐魯番 舊直隸廳) 鄯善

伊犁道

道尹駐伊寧縣轄縣四

伊寧 察布查爾(察布查爾廳) 霍城 巩留

新源 尼勒克 特克斯 昭蘇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焉耆 庫車

伊寧寧遠縣) 綏定 精河(精河直隸廳)

霍爾果斯(綏定縣析置)

塔城道 道尹駐塔城縣轄縣四

塔城(巴爾巴哈吉 額敏(塔城縣析置)

沙灣(綏來縣) 烏蘇(庫爾喀喇馬蘇)

阿克蘇道 道尹駐阿克蘇轄縣十一

阿克蘇(溫宿府) 溫宿 拜城 烏什 烏

什直隸廳) 庫車(庫車直隸州) 沙雅

焉耆(焉耆府) 輪臺 尉犁(新平縣) 塔

羌 且末于闐縣析置)

喀什噶爾道 道尹駐疏勒縣轄縣十

疏勒(疏勒府) 巴楚(巴楚州) 疏附 伽

師 莎車(莎車府) 蒲犁(蒲犁廳) 葉城

皮山 英吉沙(英吉沙爾直隸廳) 和闐

(和闐直隸州) 墨玉(和闐縣析置) 于闐

洛浦

四川省 省長駐成都縣轄五道

一百四十六縣

西川道 道尹駐成都縣轄縣三十一

成都 華陽(簡陽簡州) 廣漢(漢州)

崇慶(崇慶州)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 灌 彭 崇寧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石泉縣) 彰明 茂

(茂州直隸州) 汶川 綿陽(綿州直隸州)

德陽 安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懋功直隸廳) 松潘(松潘直隸廳) 理番

(理番直隸廳)

東川道 道尹駐巴縣轄縣三十六

巴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

川 銅梁 大足 璧山 涪陵(涪州) 合

川(合州) 江北(江北廳) 武勝(定遠縣)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 開 巫溪(大

寧縣) 達 開江(新寧縣) 渠 大竹

宣漢(東鄉縣) 萬源(太平縣) 城口(城

口廳) 忠(忠州直隸州) 酆都 墊江

梁山 酉陽(酉陽直隸州) 石柱(石柱直

隸廳) 秀山 黔江 彭水

建昌道 道尹駐雅安縣轄縣二十八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漢源(清遠縣)

西昌 冕寧 鹽源 昭覺 天全(天全

州) 會理(會理州) 鹽邊(鹽邊廳) 越

嶺(越嶺廳) 樂山 峨眉 洪雅 峨邊

峨邊廳) 夾江 犍為 榮 威遠 眉山

(眉州直隸州) 丹稜 彭山 青神 邛崃

(邛州直隸州) 大邑 蒲江

永寧道 道尹駐永寧縣轄二十五

瀘瀘州直隸州)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

溪 長寧 高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馬邊廳)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資州直隸州)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水(永寧直隸州) 雷波(雷波

廳) 古宋 古蔺

嘉陵道 道尹駐閬中縣轄縣二十六

閬中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巴中巴州) 劍閣(劍州) 蓬安

(蓬州) 廣安(廣安州) 三臺 射洪 鹽

亭 中江 潼南 遂寧(遂寧二縣地方析置)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

廣東省 省長駐番禺縣轄六道

九十四縣

粵海道 道尹駐番禺縣轄縣三十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從化 增城

台山 新寧縣)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清遠 寶安(新安縣) 花 佛岡 佛岡

廳) 赤溪(赤溪直隸廳) 高要 四會

新興 高明 廣寧 開平 鶴山 德慶

(德慶州) 封川 開建 恩平 羅定(羅

定直隸州) 雲浮(東安縣) 鬱南(西寧

縣)

嶺南道 道尹駐曲江縣轄縣十一

第三編 地理 本國地理類 現行行政區畫表

三十三

曲江 南雄(南雄直隸州) 始興 樂昌

仁化 乳源 英德 翁源 連(連州直隸州)

潮循道 道尹駐澄海縣油頭轄縣二

十五 澄海 惠陽(歸善縣) 博羅 新豐(長寧縣) 紫金 永安縣 海豐 陸豐 龍川

河源 和平 連平(連平州) 潮安(海陽縣) 豐順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普寧 南澳(南澳廳) 梅(嘉應直隸州) 五華(長樂縣) 興寧 平遠

高雷道 道尹駐茂名縣轄縣十一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化州) 吳川 廉江(石碇縣) 海康 遂溪 徐聞 陽江(陽江直隸州) 陽春

瓊崖道 道尹駐瓊山縣轄縣十三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會同縣) 樂會 臨高 儋(儋州) 崖(崖州直隸州) 萬寧(萬縣) 陵水 感恩 昌江(昌化縣)

欽廉道 道尹駐欽縣轄縣四

欽 欽州直隸州 防城 合浦 靈山 廣西省 省長駐欽寧縣轄六道

八十縣

南寧道 道尹駐邕寧縣轄縣十三

邕寧(南寧縣) 扶南(新寧州) 綏遠(扶南縣新置) 隆安 永淳 橫(橫州) 武鳴(思恩府武緣縣併合) 賓陽(賓州) 上林 那馬(那馬廳) 上思 都安(安定都陽興隆等土司地並恩隆縣轄之大化地方)

隆山(白山古峯興隆下旺等土司地) 果德(歸德果化白山都陽舊城等土司地)

蒼梧道 道尹駐蒼梧縣轄縣十五

蒼梧 藤 容 岑溪 鍾集 信都(賓州) 藤 平南 貴 武宣 鬱林 鬱林直隸州)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林道 道尹駐桂林縣轄縣二十

桂林(臨桂縣) 興安 靈川 陽朔 古化(永寧州) 永福 義寧 全(全州) 灌陽

龍勝 龍勝廳) 平樂 恭城 富川 鍾山(富川昭平兩縣併置)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永安州) 中渡(中渡廳)

柳江道 道尹駐馬平縣轄縣十四

馬平 雒容 融 羅城 柳城 三江(懷遠縣) 來賓 象(象州) 宜山 天河 思恩 河池(河池州) 宜北(安化廳) 潯

田南道 道尹駐百色縣轄縣十

百色(百色直隸廳) 恩隆 恩陽 凌雲 西林 西隆 東蘭(東蘭州) 天保 奉議(奉議州) 向都 天保(奉議兩縣併置)

鎮南道 道尹駐龍州轄縣十三

龍州(龍州廳) 憑祥(憑祥廳) 崇善 養利(養利州) 龍茗(養利州併置) 左(左州) 同正(永康州) 鎮結(同正縣併置)

寧明(寧明州) 思樂(寧明縣) 明江(明江廳) 靖西(歸順直隸州) 鎮邊

廣西各屬土司

南寧道屬 潯隆崗土司

柳江道屬 南丹土州 忻城土州

永定土州 永順正土司 永順副土司

田南道屬 那地土州 鳳山土州

上林土縣 下旺土司

鎮南道屬 上下凍土州 下石土州

土江州 高承土州 太平土州 安平土州 下雷土州 羅白土縣 冠嶺土縣 上龍土司

雲南省 省長駐昆明縣轄四道

九十七縣

滇中道 道尹駐昆明縣轄縣四十

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勳

易門 嵩明 嵩明州 晉寧(晉寧州) 安

寧(安寧州) 昆陽(昆陽州) 武定(武定

直隸州) 元謀(祿勳) 曲靖(南寧縣)

平樂 宣威 宣威州 霽益(霽益州) 馬

龍(馬龍州) 陸良 陸涼州 羅平(羅平

州) 尋甸 尋甸州 巧家(巧家廳) 東

川(會澤縣) 昭通(恩安縣) 永善 綏江

(靖江縣) 魯甸(魯甸廳) 大關(大關廳)

鹽津(大關縣) 澂江(河陽縣) 玉溪

(休納縣) 路南(路南州) 江川 鎮雄

(鎮雄直隸州) 彝良 楚雄 廣通 廣務

(南安州) 牟定(定遠縣) 鹽興(定遠廣

通) 縣析置)

蒙自道 道尹駐蒙自縣轄縣十七

蒙自 建水 舊臨安府附郭首縣) 迤海

河西 峨峨 石屏(石屏州) 阿迷(阿

迷州) 黎寧州) 箇舊(箇舊廳) 文山

馬關(安平廳) 廣南 寶寧縣) 富州

(富州廳) 瀘西(廣西直隸州) 彌勒 師

宗 邱北

普洱道 道尹駐思茅縣轄縣十

思茅(思茅廳) 寧洱 墨江(他郎廳) 景

谷 威遠廳) 元江(元江直隸州) 新平

瀾滄 鎮邊直隸廳) 鎮沅(鎮沅直隸廳)

景東(景東直隸廳) 緬寧(緬寧廳)

騰越道 道尹駐騰衝縣轄縣二十九

騰衝(騰越廳) 保山 永平 鎮康(永康

州) 龍陵(龍陵廳) 大理 太和縣) 祿

勳 洱源 浪穹縣) 鳳梧 趙州 鄧川

(鄧川州) 賓川(賓川州) 雲龍(雲龍州)

彌渡(彌渡州) 麗江 蘭坪 麗江縣)

鶴慶(鶴慶州) 劍川(劍川州) 維西

(維西廳) 中甸 中甸廳) 蒙化(蒙化直

隸廳) 漾濞(蒙化直隸廳) 永北(永北直

隸廳) 華坪 姚安(姚州) 鎮南(鎮南

州) 大姚 騰衝白鹽井地方析置) 順

寧 雲(雲州)

雲南各屬土司

蒙自道屬 納更土巡檢 稽香土把

總 阿邦土司 納樓土舍 溪處土舍 慢

車土司 猛弄掌寨 猛喇掌寨 宗哈掌寨

瓦遮掌寨 五款掌寨 多衣樹掌寨 馬

龍掌寨 陸呼掌寨 斗岩掌寨 五邦掌寨

阿土掌寨 永塘掌寨 者米掌寨 茨通

瑞掌寨 虧容土司 思陀土司 瓦渣土司

落恐土司 左能土司

普洱道屬 扛映土千總 猛班土千

總 猛免土把總 世襲驛門土千總 世襲

土把總 孟連宣撫司 大雅日土部司 猛

角番土千總 大山土守備 蠻海土守備

圈欄土千總 黃草嶺土千總 下允土千總

東河土把總 猛滑土目 上允土把總

班中土目 西盟土目 芒通 蒙官土把總

又普思滑邊行政總局所轄者有 蒙董土

司 猛董土司 普文土司 車里宣慰司

六順土把總 倚邦土司 易武土把總 嫩

攪場土司 猛混土便委 才猛龍把總 猛

臘土把總

騰越道屬 千崖土司 南甸土司

猛卯土司 隴川土司 善達土司 臘撒土

司 戶撒土司 芒市土司 猛奴土司 遮

放土司 灣甸土州 魯掌土千總 登壇土

千總 那照土千總 納地土巡捕 耿馬宣

撫司 孟定土府 六庫土司 老窩土司

大寨土巡檢 鶴慶土通判 大中甸土千總

又土把總 小中甸土千總又土把總二 格

咱土千總又土把總二 呢西土千總又土把

總 江邊土千總又土把總三 中區土通判

永定村土把總 永安村土目 遵化村土

弁 居仁村土把總 德禮村土弁 由義村

土弁 沿江土弁 臘魯村土弁又土目 灣

村土弁 小維西村土弁 康尊村土弁 葉

樹村土弁 起別村土目 老鴉村土目 設
 依村土目 齊子欄土目 周巴洛村土目
 總 落叉村土目二 杆塔村土目二 摩頂
 村土目二 阿董土目 阿墩子土目 紅
 坡村土目 茨中村土目 龍陵縣屬安撫司
 永寧土府 蕩蕩土州 土順州 羊坪土
 千總

貴州省 省長駐貴陽縣轄三道

八十一縣
 黔中道 道尹駐貴陽縣轄三十一
 (貴陽 貴陽府) 息烽 貴新縣) 修文
 龍里 貴定 紫江(開州) 定番(定番
 州) 大塘定番州) 廣順(廣順州) 長
 寨(廣順州) 羅斛(羅斛縣) 平越(平越
 直隸州) 婁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
 陽 桐梓 仁懷 歸水(仁懷縣) 正安
 (正安州) 都勻(都勻府) 平舟 鎮山
 (清平縣) 荔波 麻哈(麻哈州) 獨山
 (獨山州) 三合(獨山州) 八寨(八寨廳)
 都江(都江廳) 丹江(丹江廳)

鎮遠道 道尹駐鎮遠縣轄二十七
 鎮遠(鎮遠府) 天柱 施秉 邛水(鎮遠
 縣) 黃平(黃平州) 台拱(台拱廳) 劍
 河(清江廳) 黎平(黎平府) 錦屏(開泰

縣) 永從 榕江(古州廳) 下江(下江
 廳) 銅仁(銅仁府) 江口(銅仁縣) 貴
 溪(銅仁府) 思恩州府) 青溪 玉屏
 思南(思南府) 德江(安化縣) 沿河(思
 南府) 印江 婺川 后坪(婺川縣) 松
 桃(松桃直隸廳) 石阡(石阡府) 鳳泉
 (龍泉縣)

貴西道 道尹駐畢節縣轄二十三
 畢節 安順(安順府) 普定 清鎮 鎮寧
 (鎮寧州) 郎岱(郎岱廳) 平塘(安平廳)
 (紫雲(歸化廳) 南籠(興義府) 普安
 興義 興仁(普安縣) 關嶺(永寧州) 安
 南 貞豐(貞豐州) 册亨(貞豐州) 盤
 (盤州廳) 大定(大定府) 威寧(威寧州)
 黔西(黔西州) 綠金(平遠州) 永城
 (永城廳) 赤水(赤水廳)

熱河道 道尹駐承德縣轄十五
 承德(承德府) 灤平 平泉(平泉州) 隆
 化 豐寧 凌源(建昌縣) 朝陽(朝陽府)
 阜新 建平 綏東 赤峯 赤峯直隸州)
 開魯 林西 圍場(圍場廳) 經棚(多

倫諾爾廳)
 卓索圖盟二部五旗附牧一旗
 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左旗 喀喇沁右旗
 土默特左旗 土默特右旗 土默特左旗內
 附牧喀爾喀一旗
 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 欽漢旗
 奈曼旗 巴林左旗 巴林右旗 札魯特左
 旗 札魯特右旗 阿魯科爾沁旗 翁牛特
 左旗 翁牛特右旗 克什克騰旗 喀爾喀
 左旗
 附錫埒圖庫倫喇嘛游牧
 綏遠特別區域 都統駐歸綏
 縣轄一道八縣及內蒙古之烏爾察布伊克昭
 二盟
 綏遠道 (道尹駐歸綏縣轄八
 歸綏 歸化綏遠兩廳併合) 商拉齊(薩拉
 齊廳) 清水河(清水河縣) 托克托(托
 克托城廳) 和林格爾(和林格爾廳) 五
 原(五原廳) 武川(武川廳) 東勝(東勝
 廳)

烏爾察布盟四部六旗 四子部落
 旗 茂明安旗 喀爾喀右翼旗 烏喇特前
 旗 烏喇特中旗 烏喇特後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左

族 格爾吉族 巴彥南稱族 南稱桑巴爾族 南稱隆冬族 南稱卓達爾族 吹冷多拉族 巴彥南稱界內住牧喇嘛 拉布庫克住牧喇嘛

西藏 西藏辦事長官駐拉薩轄

西藏全部

前藏 後藏

西藏土司三十九族 納克書賈巴

族 納克書華魯族 納克書奔盆族 納克書達格魯族 納克書拉什族 納克書色爾查族 札噶爾族 上阿札克族 下阿札克族 夥爾蘇堪嘛爾族 夥爾川木桑族 夥爾札 蘇他爾族 夥爾札噶薩他爾貝多族 瓦拉族 夥爾族 嘛魯族 寧塔克族 尼查爾族 參嘛布喇族 尼牙不查族 利松嘛巴族 納達克族 多嘛巴族 羊巴族 夥爾族 住牧俄戎地方夥爾族 夥爾族

彭德噶族 夥爾拉賽族 上阿喇魯族 下阿喇魯族 奕布拉克魯族 瓊布噶魯族 瓊布也而魯族 上多爾樹族 下多爾樹族 三渣族 三納拉巴族 撲魯族

新舊縣名檢查表

二畫

九江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府名

八寨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廳名

三畫

大田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大同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府名

大名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府名

大竹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大足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大邑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大冶 湖北縣名屬江夏道

大定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府名

大姚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大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大埔 廣東縣名屬潮雷道

大荔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大理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大庸 湖南縣名屬辰江道舊爲永定縣屬澧州

大通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又黑龍江舊縣名今爲通河縣

大庾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大塘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齊州屬大塘州州所轄地方

大寧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巫溪縣

大賚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大興 京兆縣名舊爲順天府附郭首縣

大關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廳名

上元 蘇州府屬江寧府

上林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上杭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上思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上海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上饒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

上猶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上虞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上饒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上饒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上林 廣西土州名

上林 廣西土州名

上林 廣西土州名

三水 廣西縣名屬粵海道又陝西舊縣名今爲南鄭縣

三台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三江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爲制置縣屬柳州府

三合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獨山州屬三脚聖州同所轄地方

三河	京兆縣名	天津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府名	五台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三原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天柱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五河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三壩	四川舊廳名今爲義敦縣	天鎮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五原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三岔	甘肅舊州名今爲大水縣	太平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爲府名 又舊 廣西府名今爲崇善縣 又舊時山西汾城	五峯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爲長樂縣屬宜 昌府
山丹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縣	浙江溫嶺縣四川萬源縣江蘇揚中縣均 名太平縣	五常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府名
山陰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又浙江舊縣名	太谷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五華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長樂縣屬嘉 應州
今爲紹興縣		太和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雲南舊縣名	五寨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山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爲大理縣		中江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今爲淮安縣		太昭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中牟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下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太原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又山西舊府名	中甸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下石	廣西土州名	太行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舊爲州名	中部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下旺	廣西舊土司名今爲隆山縣境	太康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中渡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廳名
下雷	廣西土州名	太湖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又江蘇舊廳名今 併入吳縣	中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寧鄉縣屬汾 州府
川沙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舊爲廳名	巴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中衛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
弋陽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巴中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爲州名	文	甘肅縣名屬西川道
子蘭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巴安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文山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四盡		巴茂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爲巴燕戎格廳	文水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天水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巴東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文安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天台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巴陵	湖南舊縣名今爲岳陽縣	文昌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天全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巴彥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州名	文登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天河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巴連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州名	丹巴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天長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天門	湖北縣名屬廣陽道				
天保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丹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廳名	方正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平泉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州名
丹徒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方城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裕州屬南陽府	平度	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爲州名
丹陽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府		平原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丹稜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井陘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平陰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丹噶爾	甘肅舊廳名今爲湟源縣	井研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平涼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又爲府名
內江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毛目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	平陸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內邱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介休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平陽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又山西舊府名 今爲臨汾縣
內黃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公安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平番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內鄉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什邡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平越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元氏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水城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平湖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元江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州名	屯留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平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元和	江蘇舊縣名今爲吳縣	日照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平遙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元城	直隸舊縣名今爲大名縣	尤溪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平遠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又甘肅鐵藏縣
元謀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水關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	平魯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仁化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五畫		平順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仁和	浙江舊縣名今爲杭縣	平山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平樂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又爲府名
仁壽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平江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平潭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舊爲廳名
仁懷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平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平聲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化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舊爲州名	平谷	京兆縣名	平羅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
化平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廳名	平定	山西縣名屬漢中道	平陽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安平廳
分水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平和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永川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分宜	江西縣名屬贛陵道	平武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永北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六合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平南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六安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舊爲州名				

永平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又直隸舊府名
 今爲盧龍縣
 永年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永安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紫金縣 又廣西舊州名今爲蒙山縣
 永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零陵縣
 永定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又湖南舊縣名
 今爲大庸縣
 永和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永昌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又雲南舊府名
 今爲保山縣
 永明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永春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舊爲州名
 永修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建昌縣
 永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永泰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永清 京兆縣名
 永康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廣西舊縣名
 今爲同正縣雲南舊州名今爲鎮康縣
 永淳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永從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永善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永順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舊又爲府名
 永新 江西縣名屬贛陸道

永綏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廳名
 永嘉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永寧 山西離石縣四川敘永縣廣西古化縣
 貴州腳額縣舊均名永寧州 又江西寧岡縣
 縣舊亦名永寧縣
 永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永福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又福建舊縣名
 今爲永泰縣
 永興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永濟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永豐 江西縣名屬贛陸道
 石阡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石門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浙江舊縣名
 今爲崇德縣
 石泉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又四川舊縣名
 今爲北川縣
 石首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石城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廉江縣
 石村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廳名
 石浦 浙江舊縣名今爲南田縣
 石埭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石屏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石渠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德格土司地

石樓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古丈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古丈坪廳
 古化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永寧州
 古田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古宋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古州 貴州舊廳名今爲榕江縣
 古零 廣西土州名
 古浪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古蘭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玉山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玉田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玉門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
 玉屏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玉環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舊爲廳名
 玉溪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正安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正定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府名
 正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正寧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台山 廣東縣名屬粵海濱道舊爲新寧縣
 台安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台拱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台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臨海縣

北川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舊為石泉縣

北流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北鎮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廣寧縣

白水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白玉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州名

白河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布西 黔龍江設治局名屬龍江道就西布特

哈地方設置

布倫托海 阿爾泰設治局名

布爾津河 阿爾泰設治局名就布爾津河防

營改置

左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為州名

左雲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甘狄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州名

甘泉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併入江都縣

甘肅 甘肅舊府名今為張掖縣

仙居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仙遊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代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為州名

皮山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且末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自子蘭縣析置

右玉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册亨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即舊貞豐州屬册

亨州同所轄地方

巧家 雲南縣名屬漢中道舊為廳名

旬容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他耶 雲南舊縣名今為墨江縣

本溪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四合 廣西縣名屬粵海道

汀州 福建舊府名今為長汀縣

六畫

安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又直隸舊州名今

為安新縣

安化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又甘肅舊縣名

今為慶陽縣 又廣西舊州名今為德江縣

安仁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為餘江縣

雲平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又雲南舊廳名

今為馬關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為平塘縣

安次 京兆縣名屬為中安縣

安西 甘肅縣名屬安西道舊為州名

安吉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安邑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移治運城

安良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廳名

安定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又甘肅舊縣名

今為定西縣 又廣西土司名

安耶 山西縣名屬晉東道

安岳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安東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為漣水縣

安南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安國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為鄆州

安陸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又湖北舊府名

今為襄陽縣

安康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安陽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安順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府名

安新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為安州

安遠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廳名

安溪 江西縣名屬贛道

安溪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安鄉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安慶 安徽舊府名今為懷寧縣

安塞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安國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安遠 江西縣名屬贛道

安福 江西縣名屬贛道 又湖南舊縣名

今為臨澧縣

安寧 雲南縣名屬漢中道舊為州名

安廣 奉天縣名屬洪昌道

安澤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為岳陽縣

江山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江川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江口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桐仁縣
 江北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廳名
 江安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江油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江津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江浦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江陰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江陵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江夏 湖南縣名今爲武昌縣
 江都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揚州府屬江
 都甘泉兩縣
 江華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江寧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舊爲府名
 西平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西充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西安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又陝西府名
 今爲長安縣 又浙江舊縣名今爲衢縣
 西岡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以階州屬西岡地
 方分設
 西和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西昌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西林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西華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西陞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西鄉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西寧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 舊爲府名 又
 直隸舊縣名今爲陽原縣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鬱南縣
 西豐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同正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永康州
 同安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同江 吉林縣名屬依阿道舊爲臨江府
 同州 陝西舊府名今爲大荔縣
 同官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同善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同賓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長壽縣
 曲江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曲沃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曲周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曲平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曲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曲靖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府名
 合川 四川舊州名今爲合川縣
 合水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合江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合肥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合浦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吉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吉水 江西縣名屬贛道
 吉安 江西縣名屬贛道舊爲府名
 吉林 吉林縣名屬吉林道舊爲府名
 吉木乃 阿爾泰設治局名
 吉拉林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龍江道
 光 河南舊州名今爲黃川縣
 光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光化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光澤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伊通 吉林縣名屬古長道舊爲州名
 伊陽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伊寧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舊爲寧遠縣
 伊寧 新疆舊府名今伊犁縣
 任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任邱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全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州名
 全椒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竹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竹谿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邛 四川舊州名今為邛崃縣
邛水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鎮遠縣屬邛
永縣承所轄地

邛崃 四川縣名屬益昌道舊為州名
牟平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為寧海州
李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定遠縣

交河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交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汝 河南舊州名今為臨汝縣

汝南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為汝陽縣
汝城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為桂陽縣
汝陽 湖南舊縣名今為汝南縣

休納 雲南舊縣名今為玉溪縣
休寧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名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池州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池州 安徽舊府名今為貴池縣
印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百色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舊為廳名
向都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后坪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婺川縣屬后

坪地方
行唐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考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如皋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米脂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伏羌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多倫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為多倫諾爾
廳
夷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托克托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為廳名
吐魯番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為廳名
七畫

吳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為蘇州府屬長
洲元和吳三縣及太湖埭湖兩廳
吳川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吳江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為蘇州府屬吳
江暨澤兩縣
吳陞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吳橋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吳興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為湖州府屬烏
程暨安兩縣

程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延川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延平 福建舊府名今為南平縣

延吉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為府名
延安 陝西舊府名今為膚施縣
延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延津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延慶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為州名
沁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為州名
沁水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沁陽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舊為河內縣
沁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赤水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廳名

赤城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赤峯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為州名
赤溪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為廳名

扶風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扶南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為新寧州
扶溝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扶餘 吉林縣名屬遼江道舊為新城
成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成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成都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舊為府名
沙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又甘肅舊縣名
今為洮沙縣

沙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沙雅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沙灣 新疆縣名屬塔城道舊為綏來縣屬沙

灣地方
汾西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汾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為太平縣

汾州 山西舊府名今爲汾陽縣
 汾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汾州府
 孝義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又陝西舊縣名
 今爲柞水縣
 孝感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孝豐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沔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沔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州名
 汶上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汶川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利川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利津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巫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巫溪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大寧縣
 沅江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沅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芷江縣
 沅陵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辰州府
 沅坪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醴名
 傍關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廳名
 完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杞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汲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舊爲衛輝府
 忻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均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舊爲州名

攸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邵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克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由訥河縣三站
 地方析置
 谷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岐山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秀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秀水 浙江舊縣名今爲嘉興縣
 沂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沂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蘭山縣
 郟台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順德府
 夾江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沈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佃師 新縣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防城 廣東縣名屬廣西道
 那馬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廳名
 早貢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夾鹿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江清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西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州名
 夏鄉 京兆縣名
 洪源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唐縣
 狄道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州名
 峯溪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孚遠 新縣縣名屬迪化道
 辰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沅陵縣
 辰谿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八畫
 武山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舊爲寧遠縣
 武川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
 武平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武功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武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邑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武成 用遂縣名
 武昌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江夏縣 又
 湖北舊府名今爲府即以名縣 又湖北舊
 縣名今爲鄂城縣
 武岡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武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武威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舊爲涼州府舊地
 武宣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武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武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武清 京兆縣名
 武康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武強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武進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常州府屬武進

陽湖南縣地

武都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舊爲階州

武陵 湖南舊縣名今爲常德縣

武勝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定遠縣

武鄉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武義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武寧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武鳴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武緣縣屬思

恩府

長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長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長白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爲府名

長汀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長安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西安府屬長安

咸寧兩縣地

長沙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府名

長治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長武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長垣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長春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舊爲府名

長洲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縣

長清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長陽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長葛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長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長寧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又江西舊縣名今爲尋鄔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新豐縣

長寨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廣順州屬長

秦州列所轄地

長樂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又湖北舊縣名今爲五峯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五華縣

長興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長嶺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長山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由詔安縣析置治

銅山 嶺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府名即東川

東川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府名即東川

府附郭會澤縣

東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又奉

天舊縣名今爲東豐縣

東台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

東光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東安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又直隸舊縣名今爲安次縣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潼南縣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雲浮縣

東昌 山東舊府名今爲聊城縣

東明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東阿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東流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東湖 湖北舊縣名今爲宜昌縣

東海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舊爲海州

東莞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東陽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東勝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東鄉 江西縣名屬贛寧道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宜漢縣

東寧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爲廳名

東梁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由張掖縣所屬東

樂分縣析置

東豐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東平縣

東陽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舊爲州名

果德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以歸德果化白山

都陽舊城五土司轄境併置

宜川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宜山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宜北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爲安化廳

宜君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宜昌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宜昌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爲府名即府屬

東湖縣

宜春 江西縣名屬贛陵道

宜城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宜章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宜陽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宜黃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宜都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宜賓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宜興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常州府屬宜興
 與荆溪兩縣地
 宜豐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新昌縣
 定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定西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安定縣
 定安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又甘肅舊縣名
 今定西縣
 定南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屬名
 定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屬名
 定陶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定番 貴州縣名屬黔山道舊爲州名
 定鄉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裏塘土司地
 方地名清城
 定遠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四川舊縣名
 今爲武勝縣 又陝西舊縣名今爲鎮巴縣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牟定縣
 定興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定襄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定邊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定羅 廣西土司名
 金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爲州名
 金山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金門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由思明縣金門島
 地方析置
 金堂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金華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舊爲府名
 金鄉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金塔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由高臺縣所屬王
 子莊地方析置
 金壇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金積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爲寧靈縣
 金嶺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無錫縣
 金谿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金谿寬 廣西土司名
 昌化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昌江縣
 昌五 黑龍江設治局
 昌平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昌吉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昌江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爲昌化縣
 昌邑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昌都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昌圖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府名
 昌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昌樂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青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青州 山東舊府名今爲益都縣
 青田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青岡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
 青城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青浦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青神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青陽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河口 甘肅舊州名今爲導河縣
 河口 四川舊縣名今爲雅江縣
 河內 河南舊縣名今爲沁陽縣
 河曲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河池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爲州名
 河西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河南 河南舊府名今爲洛陽縣
 河津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河陰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由滎澤縣河陰鄉
 析置
 河陽 雲南舊縣名今爲澂江縣
 河間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府名
 河源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和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舊爲州名
 和平 廣東縣名屬湖循道
 和順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和龍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和蘭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州名
 和林格爾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阜平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阜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阜康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阜陽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
 阜新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阜寧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
 松江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舊爲府名卽舊華亭縣兩縣地
 松桃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廳名
 松陽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松溪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松滋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松潘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廳名
 奉天 奉天舊府名今爲瀋陽縣
 奉化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爲梨樹縣
 奉新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奉賢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奉節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奉議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舊爲州名
 泗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舊爲州名
 泗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泗城 廣西舊府名今爲凌雲縣
 泗陽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桃源縣
 祁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又直隸舊州名
 今爲安國縣
 祁門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祁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固安 京兆縣名
 固始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固原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來安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
 來鳳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來賓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阿城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
 阿迷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阿克蘇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溫宿府
 呼倫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府名
 呼瑪 黑龍江縣名屬黑河道
 呼蘭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府名
 房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房山 京兆縣名

邱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邱北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林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林西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林甸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由林甸設治局
 改置
 易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易門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孟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孟津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岳池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岳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岳州府附郭
 巴陵縣
 昆明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昆陽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肥城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肥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孟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孟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浦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邳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舊爲州名
 杭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杭州府屬仁和县
 錢塘兩縣地
 岷 甘肅縣名屬關山道舊爲州名
 忠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州名 又廣

西土州名

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京山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宛平 京兆縣名
 奇台 新羅縣名屬迪化道
 枝江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芷江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明江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府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帥岩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爲州名
 虎林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爲廳名
 政和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邵武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舊爲府名
 沽源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獨石口廳
 沿河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以舊思南府屬沿
 河司所轄地方析置
 扶庫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廳名
 芮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盱眙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鄆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崑崙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昔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以舊平定州樂平
 鄉析置
 涿陽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兩當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乳源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招遠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邯鄲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於潛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承德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府名 又奉
 天舊縣名今爲瀋陽縣
 始興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依蘭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爲府名
 九畫
 南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南川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南丹 廣西土州名
 南皮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南召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南平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南田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南田石浦兩
 廳
 南安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又江西舊府名
 又雲南舊縣名今爲騰衝縣
 南充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南江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南和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南昌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府名

南宮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南城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府名
 南海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南通 江蘇縣名屬蘇州道舊爲通州
 南陵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南康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府名
 南都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南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府名
 南雄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舊爲州名
 南匯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南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南溪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南漳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南樂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南鄭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南澳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廳名
 南寧 雲南舊縣名今爲曲靖縣
 南豐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南籠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與義府直轄地
 方
 建水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建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又安徽舊縣名
 今爲郎溪縣
 建始 湖北縣名屬荊南道

建昌 直隸舊縣名今為塔溝縣 又江西舊府名今為永修縣

建陽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建寧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舊又為府名今為建甌縣

建德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安徽舊縣名今為秋浦縣

建安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舊為建寧府附郭

宣化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為府名 又廣西舊縣名今為南寧縣

宣威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宣城 安徽縣名屬無錫道

宣恩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宣漢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為東鄉縣 又廣西土州名

思恩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思州府

思茅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廳名

思南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府名

保山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保安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又直隸舊州名今為涿鹿縣

保定 直隸舊府名今為清苑縣

保康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保寧 四川舊府名今為閬中縣

保靖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保德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為州名

洛川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洛浦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洛陽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洛寧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舊為永寧縣

昭化 四川縣名屬葭州道

昭文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常熟縣

昭平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昭覺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府名

威寧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州名

英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英德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英吉沙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為英吉沙爾廳

泉州 福建舊府名今為晉江縣

洮安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為靖安縣

洮沙 甘肅縣名屬岷州道以舊河州所屬沙泥分縣析置

洮州 甘肅舊廳名今為臨厚縣

洪南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為府名

咸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咸寧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成豐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茂名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為州名

茂名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禹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為州名

禹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香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香河 京兆縣名

封川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封邱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柳州 廣西舊府名今為馬平縣

柳河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柳城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拜泉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
拜城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洪洞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冠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冠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范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洋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兗州 山東府名今爲濰陽縣
清河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星子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眉 四川舊州名今爲眉山縣
眉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眉州
梓水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孝義廳
紅水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以皋蘭縣所屬紅水分縣置縣
迪化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府名
荏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垣曲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姚安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姚州
鹿泉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施南 湖北舊府名今爲恩施縣
放城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栢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歙浦 安徽縣名屬蘇州道舊爲建德縣
哈密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哈巴河 阿爾泰設治局名
科麥 四川縣名屬川邊道原名桑昂係康地前清賞與藏人者宣統時收回設委員民國成立改爲今名
郿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汧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洵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栢林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淇源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淇寧州
省溪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以舊銅仁府屬省溪司所轄地方析置
卽墨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貞豐 貴州之名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突泉 奉天舊縣名今爲肇榆縣 又就縣之北境立設治局仍名突泉
重慶 四川舊府名今爲巴縣
勃利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由依蘭縣析置
十畫

高安 江西縣名屬贛東道
高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茂名縣
高邑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高明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高苑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高要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高唐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高密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高淳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高郵 江蘇縣名屬淮陽道舊爲州名
高陵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高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海 江蘇舊州名今爲東海縣
海門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舊爲鹽名
海城 奉天縣名屬遼寧道 又甘肅舊縣名今爲海原縣
海倫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府名
海原 甘肅縣名屬涇源道舊爲海城縣及打拉池分縣地
海康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海陽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又廣東舊縣名今爲潮安縣
海寧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州名
海澄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濟寧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為府名	桐梓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涇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 又甘肅舊縣名
海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又山東舊縣名	桐鄉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今為涇川縣	
今為無棣縣		桐廬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涇川	甘肅縣名屬漢源道舊為州名
海鹽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夏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涇陽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恩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夏口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為廳名	徐水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為安肅縣
恩平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夏邑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徐州	江蘇舊府名今為徐州縣
恩安	雲南舊縣名今為昭通縣	夏津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徐溝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恩施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為府名	晉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為州名	徐開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恩隆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晉江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唐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又河南舊府名
恩陽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晉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為風臺縣	今為淇源縣	
恩達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廳名	晉寧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唐山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泰安	江蘇縣名屬淮陽道舊為州名	城口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為廳名	容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泰安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舊為府名	城步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容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泰和	江西縣名屬廬陵道	城武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息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泰來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名設治局	城固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息烽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貴筑縣
泰順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修水	江西縣名屬贛陽道舊為義寧州	賈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賈壩保康地
泰寧	福建縣名屬建寧道	修仁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前清賞與職人者宣統時收回設委員民國	
泰興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修文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成立改稱今名	
太平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修武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賈嶺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由稻城縣析置
馬龍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桂平	廣西縣名屬桂梧道	浮山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馬邊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為廳名	桂東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浮梁	江西縣名屬贛陽道
馬關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為安平廳	桂林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為府名	溧陽	雲南舊縣名今為洱源縣
桐柏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桂陽	河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為州名 又湖	桓仁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為懷仁縣
桐城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南營	縣名今為汝城縣	桓台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舊為新城縣

神水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神池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烏什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廳名
 烏程 浙江舊縣名今爲吳興縣
 烏雲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黑河道就羅北縣
 析置
 烏蘇 新疆縣名屬塔城道舊爲庫爾喀喇廳
 浦江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浦城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荔波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荔浦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郎岱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廳名
 郎溪 安徽縣名屬蘇湖道舊爲建平縣
 峨眉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峨邊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廳名
 益都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益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凌雲 廣西縣名屬田南道
 凌源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建昌縣
 沁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陝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舊爲州名
 鄉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朝平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朝平 山西舊府名今爲右玉縣

毫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晁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琪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映江 江西縣名屬贛道
 秦 甘肅舊縣名今爲秦安縣
 秦安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柘邑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三水廳
 庫車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州名
 庫爾喀喇烏蘇 新疆舊縣名今爲烏蘇縣
 原武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荊州 湖北舊府名今爲江陵縣
 荆門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舊爲州名
 荆溪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宜興縣
 師宗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慶南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廳名
 酒泉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舊爲肅州
 射洪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蒼城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若盈 廣西土州名
 茶陵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州名
 桑植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桃源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爲泗陽縣
 翁源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崑寧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南寧縣
 納谿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秭歸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爲歸州
 皋蘭 甘肅縣名屬關山道
 留屬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索倫山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龍江道
 十一畫
 清水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清平 山東縣名屬東院道 又貴州舊縣名
 今爲鎮山縣
 清江 江西縣名屬贛道 又貴州舊縣名
 今爲劍河縣
 清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爲淮陰縣
 清苑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清泉 湖南舊縣名今爲衡陽縣
 清流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清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清溪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又四川舊縣名
 今爲漢源縣
 清遠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清澗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清豐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清鎮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清水河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縣名
通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又江蘇舊州名
今爲南通縣

通山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通化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通北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綏蘭道就海蘭縣
屬通北稽察局改設

通江 四川縣名屬喜陵道

通河 黑龍江縣名屬綏蘭道舊爲大通縣

通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通海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通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通渭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通遠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崇仁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崇安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崇明 江蘇縣名屬濱海道

崇信 甘肅縣名屬湟原道

崇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崇善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崇義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崇寧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崇德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石門縣
崇慶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州名

商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商水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商河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商邱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商南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商城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商都 察哈爾設治局名屬興和道就商都牧
軍地設置

連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舊爲州名

連山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舊爲廳名

連平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州名

連江 福建縣名屬閩溪道

連城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常山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常州 江蘇舊府名今爲武进縣

常寧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常熟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舊爲蘇州府屬常
熟昭文兩縣地

常德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府名

紫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開州

紫金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永安縣

紫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紫雲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歸化廳

陵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陵川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陵水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宿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爲州名

宿松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宿遷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陸川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陸涼 雲南舊縣名今爲陸良縣

陸良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陸豐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淮安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府名

淮陰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爲清河縣

淮陽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淮寧縣

淮寧 河南舊縣名今爲淮陽縣

麻哈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麻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麻陽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乾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爲州名 又湖
南舊州名今爲乾城縣

乾城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涿 京北縣名舊爲州名

涿鹿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保安州

密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密雲 京北縣名

深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州名

深澤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屏山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屏南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淳化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淳安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尉氏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尉犁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新平縣
 理化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廳名
 理番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舊爲廳名
 涑水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涑源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舊爲廣昌縣
 康平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康定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府名
 張北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張家口廳
 張掖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張家口 察哈爾舊廳名今爲張北縣
 望江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望奎 黑龍江設治局屬綏化道
 望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莊河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爲廳名
 莊浪 甘肅縣名屬瀘原道由隆德縣所屬莊浪分縣析置
 莒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舊爲州名
 寶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曹州 山東舊縣名今爲荷澤縣
 莘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洪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嶧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渠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鄒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州名
 鄒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梅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嘉應
 梧州 廣西舊府名今爲蒼梧縣
 崖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爲州名
 淄川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淄川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廳名
 崑山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即舊崑山新陽兩縣地
 梁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從化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魚臺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莆田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敘永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敘州 四川舊府名今爲宜賓縣
 堂邑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鹿邑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莎車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府名

納河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爲廳名
 章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許 河南舊州名今爲許昌縣
 許昌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許州
 陶林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廳名
 郟城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聊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陳州 河南舊府名今爲淮陽縣
 陳留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偃師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焉耆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舊爲府名
 涼州 甘肅舊府名今爲武威縣
 涼城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
 涪陵 四川舊州名今爲涪陵縣
 涪陵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涪州
 零都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略陽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冕寧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旌德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將樂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梓潼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畢節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梨樹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奉化縣
 紹興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爲府名

偏關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襄 江蘇舊縣名今爲松江縣
 祥符 河南舊縣名今爲開封縣
 處州 浙江舊府名今爲麗水縣
 十二畫
 陽山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陽曲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陽江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舊爲州名
 陽武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陽信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陽春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陽原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西寧縣
 陽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陽高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陽朔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陽湖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武進縣
 陽新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興國州
 陽穀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開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又直隸舊縣名
 今爲濮陽縣貴州舊縣名今爲紫江縣
 開化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雲南舊府名
 今爲文山縣
 開平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開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新寧縣

開封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爲府名
 開建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開原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開通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開魯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就阿魯科爾沁東
 西札魯特三旗設立
 雲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雲和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雲南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府名
 雲浮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東安縣
 雲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雲夢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雲霄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舊爲廳名
 雲龍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黃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黃平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州名
 黃安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州 湖北舊府名今爲黃岡縣
 黃陂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岡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梅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黃巖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富川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富平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富民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富州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廳名
 富陽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富順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富錦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貴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貴池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爲府名
 貴定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貴陽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府名
 貴溪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貴德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爲廳名
 華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華坪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華亭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又江蘇舊縣名
 今爲松江縣
 華容 湖南縣名屬武陵道
 華陰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華陽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博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博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博白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博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博興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博羅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隆山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以紅水江東南白

山古零與隆下旺四土司轄境析置

隆化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隆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隆安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隆昌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隆德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彭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彭水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彭澤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溫江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溫州 浙江府名今為永嘉縣

溫宿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又舊府名今

為阿克蘇縣

溫嶺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舊為太平縣

景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為州名

景谷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威遠廳

景東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廳名

景星 黑龍江設治局名就龍江縣分駐景星

鎮縣佐改設

景寧 浙江縣名屬臨海道

惠民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惠安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惠來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惠州 廣東府名今為惠陽縣

惠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為歸善縣

順昌 福建縣名屬建安道

順義 京兆縣名

順寧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府名

順德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又直隸舊府名

順慶 四川舊府名今為南充縣

善化 湖南舊縣名今併入長沙縣

無極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舊為海豐縣今為

邢臺縣

無為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舊為州名

無極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無錫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即舊無錫金匱兩

縣地

都勻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府名

都江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廳名

都安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以紅水江北安定

都陽 粵興隆三土司地析置

都昌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善安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善定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普洱 雲南舊府名今為寧洱縣

普寧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朝邑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朝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朝陽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為府名

湯原 黑龍江縣名屬綏蘭道

湯陰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湯溪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湘陰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湘鄉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湘潭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象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舊為州名

象山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婺川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

婺源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敦化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敦煌 甘肅縣名屬安肅道

雅安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雅江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河口縣

雅州 四川舊府名今為雅安縣

尋甸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尋郎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為長寧縣

疏附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疏勒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為府名

渭南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渭源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舒城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襄陽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襄陽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萊州 山東舊府名今為掖縣

萊陽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萊蕪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雄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復 奉天縣名屬東遼道舊為州名

裕 湖南舊州名今為方城縣

致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單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嵐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又山西舊州名

今為新絳縣

縵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鄆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階 甘肅舊州名今為武都縣

渠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欽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舊為州名

賀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黑山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鎮安縣

黑湖 黑龍江舊府名今為瑯瑯縣

湖口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湖州 浙江舊府名今為吳興縣

揚中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舊為太平廳

揚州 江蘇舊府名今為江都縣

循化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為廳名

詔安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嶧 嶧縣名屬阿克蘇道

登州 山東舊府名今為蓬萊縣

登封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登封 四川舊府名今為郫縣

番禺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鄆城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項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鄆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鄂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為武昌縣

渦陽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揭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開場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為廳名

渾源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為州名

洋鄉 江西縣名屬贛道

滄源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舊為丹噶爾廳

進賢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涇潭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荷澤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越嶲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為廳名

棲霞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靈關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十三畫

新化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新民 奉天縣名屬遼東道舊為府名

新田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新平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 又新甯縣名

今為尉犁縣

新安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又廣西舊縣名

今為寶安縣

新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新昌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為宜豐縣

新建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新津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新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又吉林扶餘縣

山東桓台縣江西黎川縣浙江新登縣貴州

興仁縣舊均名新城縣

新泰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新野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新淦 江西縣名屬贛道

新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為絳州

新喻 江西縣名屬贛道

新登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爲新城縣
 新邛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新陽 江蘇縣名今併入崑山縣
 新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新會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新寧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又四川開江縣
 廣東台山縣廣西扶南縣舊均名新寧縣
 新樂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新鄭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新蔡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新興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又雲南舊縣名
 今爲休納縣
 新繁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新鎮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保定縣
 新豐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長寧縣
 新中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緞化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府名
 緞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靖江縣
 緞來 新豐縣名屬迪化道
 緞定 新豐縣名屬伊犁道 又四川舊府名
 今爲遂縣
 緞東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又黑龍江設治
 局名屬黑河道
 緞陽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緞榜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設綏榜設治局
 改設
 緞遠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舊爲州名
 緞祿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
 緞寧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緞德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州名
 萬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萬寧縣
 萬全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萬安 江西縣名屬贛懷道
 萬年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萬泉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萬載 江西縣名屬贛懷道
 萬源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舊爲太平縣
 萬寧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爲萬縣
 靖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州名
 靖江 江蘇縣名屬蘇常道 又雲南舊縣名
 今爲緞江縣
 靖安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爲洪安縣
 靖湖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縣
 靖西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歸順州
 靖遠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靖邊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遂川 江西縣名屬贛懷道舊爲龍泉
 遂平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遂安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遂昌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遂溪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遂寧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義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州名
 義島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義敦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三壩縣
 義寧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爲修水縣
 資 四川舊州名今爲資中縣
 資中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爲州名
 資陽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資溪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瀘溪縣
 資興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興寧縣
 榆次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榆社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榆林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府名
 榆樹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廳名
 會同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廣東舊縣名
 今爲瓊東縣
 會昌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會理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爲州名

會寧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會稽 浙江舊縣名今為紹興縣

瑞安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瑞州 江西舊府名今為高安縣

瑞金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瑞昌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鄒平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鄒西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鄒陽 湖北舊府名今為鄧縣

鄒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為州名

道孚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道場委員所轄地

嵩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嵩明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葉城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葉城 新疆縣名屬喀什噶爾道

睢寧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為州名

睢寧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灤水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灤陽 江蘇縣名屬金陵道

虞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虞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鉅鹿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鉅野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當陽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當塗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為太平府

綠豐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綠勸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夷化 四川舊縣名今為理化縣

滄 直隸縣名屬天津海道舊為州名

滑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解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為州名

涿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舊為州名

涿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為州名

涿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鉛山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雷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海康縣

雷波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為廳名

電白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

農安 吉林縣名屬吉林道

農安 廣東縣名屬高雷道舊為石城縣

廉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陽山縣

廉州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為廳名

路南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塔城 新疆道名 又縣名屬塔城道舊為塔爾巴哈台廳

塔爾巴哈台 新疆舊廳名今為塔城縣

感恩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零陵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筠連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滋陽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犍為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楚雄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經湖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舊為設治局

肅 甘肅舊州名今為酒泉縣

肅寧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鄉寧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十四畫

寧 甘肅縣名屬涇源道舊為州名 又屬南舊縣名今為黎縣

寧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寧安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舊為府名

寧河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寧武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為府名

寧岡 江西縣名屬贛陵道舊為永寧縣

寧羌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為州名

寧明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為州名

寧波 浙江舊府名今為鄞縣

寧津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寧洋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寧洱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
寧晉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寧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又山東舊縣名
今爲牟平縣

寧陝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寧夏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爲府名
寧朔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
寧陵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寧國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又安徽舊府名
今爲宣城縣

寧陽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寧都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舊爲州名
寧鄉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又山西舊縣名
今爲中陽縣

寧遠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又奉天興城縣
甘肅武山縣新縣伊寧縣察哈爾涼城縣（
舊屬山西省）舊均名寧遠縣

寧德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寧靜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江卡係康地
前清賞與藏人宣統時收回今改縣設委員

寧靈 甘肅舊縣名今爲金積縣
鳳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鳳台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 又山西舊縣名
今爲晉城縣

鳳泉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龍泉縣
鳳城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爲鳳凰廳
鳳凰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舊爲廳名 又奉
天舊縣名今爲鳳城縣

鳳陽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舊又爲府名
鳳翔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又爲府名
鳳儀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趙州

鳳禾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嘉禾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嘉定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又四川舊府名
今爲樂山縣

嘉祥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嘉魚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嘉善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嘉黎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嘉興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舊又爲府名
嘉應 廣東舊州名今爲梅縣
蒲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蒲台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蒲江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蒲圻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蒲城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蒲華 新縣縣名屬喀什噶爾道舊爲廳名
壽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舊爲州名
壽光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壽昌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又湖北舊縣名
今爲鄂城縣
壽張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壽陽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壽寧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榮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榮成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榮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榮昌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榮經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榮山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永安州
蒙化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蒙自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蒙城 安徽縣名屬淮涇道
蒙陰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銅山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銅仁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銅陵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銅梁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銅鼓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舊爲廳名

漢 四川舊州名今爲廣漢縣
漢川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漢中 陝西舊府名今爲南鄭縣
漢陰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漢陰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漢陽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又為府名
 漢津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為清溪縣
 漢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龍陽縣
 軋山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福安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福州 福建舊府名今為閩侯縣
 福清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福寧 福建舊府名今為霞浦縣
 福鼎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寶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為賓州府 又
 廣西舊州名今為賓陽縣
 寶川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賓州名
 寶陽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為賓州
 漳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由隴西縣所屬漳
 州分縣析置
 漳平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漳州 福建舊府名今為龍溪縣
 漳浦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趙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為州名 又雲
 南舊州名今為鳳儀縣
 趙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肇州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廳名
 肇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昌五設治
 局

肇慶 廣東舊府名今為高要縣
 綿 四川舊州名今為綿陽縣
 綿竹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綿陽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舊為綿
 慈利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慈谿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彰武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彰明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彰德 河南舊府名今為安陽縣
 齊河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齊東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維南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維西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維谷 福建舊縣名今為閩侯縣
 閩侯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舊為閩縣侯官兩
 縣地
 閩清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蒼梧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蒼溪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察雅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乍了呼圖克
 圖地方
 察隅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雜瑜係康地
 前清資與藏人宣統時收回設委員今改縣
 榮陽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榮澤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鄆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鄂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鄆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為州名
 錫山 吉林縣名屬徐海道
 碭山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濶水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舊為安東縣
 蓋平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嫩江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府名
 遠安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綦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墊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維西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廳名
 榕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古州廳
 監利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精河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舊為廳名
 滿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淑浦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岷峨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鄆陵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韶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曲江縣
 舞陽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聞喜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碩督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名碩般多係康地宣統時設理事官今改縣

潯潯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由蒙化直隸廳所屬潯潯司地方析置

漢河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黑河道就漢河總卡地方改置

簡舊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廳名

十五畫

廣元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廣平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又直隸舊府名

今爲永年縣

廣州 廣東舊府名今爲南海縣

廣安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爲州名

廣西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州名

廣宗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廣昌 江西縣名屬贛章道 又直隸舊縣名

今爲涞源縣

廣信 江西舊府名今爲上饒縣

廣南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寶寧縣

廣通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廣順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廣漢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漢州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爲北鎮縣

廣德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舊爲州名

廣濟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廣豐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廣饒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爲樂安縣

廣靈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德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德化 福建縣名屬廈門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爲九江縣 又四川舊縣名今爲德格縣

德平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德安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又湖北舊府名

今爲安陸縣

德江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安化縣

德格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爲德化州

德清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德惠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德陽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德榮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係巴塘土司地方

德慶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爲州名

德興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樂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樂平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又山西舊縣名

今爲昔陽縣

樂安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又山東舊縣名

今爲廣饒縣

樂至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樂昌 廣東縣名屬嶺南道

樂亭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樂陵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樂清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樂會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慶元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慶城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舊爲餘慶縣

慶符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慶雲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慶陽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安化縣

慶遠 廣西舊府名今爲宜山縣

黎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舊爲寧州

黎川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新城縣

黎平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黎平府直轄地

方 黎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撫松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撫順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撫寧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撫彝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舊爲廳名

鄧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爲州名

鄧川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鄧柯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登科府兼轄
春科地方分管高日靈慈地方民國二年三
月改縣

劍 四川舊州名今為劍閣縣

劍川 雲南縣名屬麗江道舊為州名

劍閣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為清江廳

劍閣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為劍州

蓬 四川舊州名今為蓬安縣

蓬安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舊為蓬州

蓬萊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蓬溪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澄城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澄海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澄邁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盤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州名

盤山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廳名

輝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輝南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為廳名

潛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潛江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魯山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魯甸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廳名

潮安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為山陽縣
潮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海陽縣

潮陽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潼川 四川舊府名今為三臺縣

潼南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由遂寧蓬溪兩縣

地方析置

潼關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為廳名

儀徵 江蘇縣名屬揚揚道

儀隴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蔚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為州名

蔚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為州名

膠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膠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舊為州名

鄭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舊為州名

鞏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鞏 甘肅舊府名今為隴西縣

晉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為州名

潢川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舊為光州

確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稷山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穎上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穎州 安徽舊府名今為阜陽縣

閬中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鄰水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石盤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輪台 新疆縣名屬阿克蘇道

澂江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河陽縣

溇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桂平縣

寬甸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碾伯 甘肅縣名屬西寧道

養利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為州名

蓮花 江西縣名屬贛陸道舊為廳名

膚施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

震澤 江蘇舊縣名今併入吳江縣

潞城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穀城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褒城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增城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摩訶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南安州

稻成 四川舊縣名今為稻城縣

稻城 四川邊縣名屬川邊道舊為稻成縣

鄒陽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鄒善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

墨江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

緬寧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廳名

十六畫

龍山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龍川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龍江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府名
龍安 四川舊府名今為平武縣

龍州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龍里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龍門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又直隸舊縣名
今爲龍關縣

龍南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龍泉 浙江縣名屬徽海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爲遂川縣 又貴州舊縣名今爲鳳泉縣

龍岩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龍陵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龍陽 湖南舊縣名今爲漢壽縣

龍游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龍勝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舊爲廳名

龍溪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龍門 直隸舊縣名今爲龍關縣

龍關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舊爲龍門縣

龍鎮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就龍門鎮設治
局改置

龍原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舊爲州名

興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興山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

興化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 又福建舊府名
今爲莆田縣

興文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

興仁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普安縣

興平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興安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爲橫峯縣 又陝西舊府名今爲安陸縣

興和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舊爲府名

興和 察哈爾縣名屬和興道舊爲廳名

興城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寧遠縣

興國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又湖北舊縣名
今爲陽新縣

興業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興長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 又貴州舊府名
今爲南麓縣

興寧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又湖南舊縣名
今爲資興縣

興寧 廣西縣名屬潯陽道

餘干 江西縣名屬潯陽道

餘江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安仁縣

餘杭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餘姚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餘慶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又黑龍江舊縣
名今爲慶城縣

霍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霍山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霍邱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霍爾果斯 新疆縣名屬伊犁道由綏定縣所
屬霍爾果斯地方析置

遠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爲州名

遂中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

遂陽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州名

遠源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舊爲州名

橫 廣西縣名屬南寧道舊爲州名

橫山 陝西縣名屬榆林道舊爲懷遠縣

橫峯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舊爲興安縣

錦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錦州府

錦西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爲廳名

錦州 奉天舊府名今爲錦縣

錦屏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開泰縣

衡山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衡水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衡州 湖南舊府名今爲衡陽縣

衡陽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舊爲衡陽清泉兩
縣地

黔江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黔西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黔陽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靜海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靜寧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舊爲州名

靜樂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蕭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蕭山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獨山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州名
 獨石 直隸舊縣名今爲沽源縣
 樺川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樺甸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霑化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霑益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蓮化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爲州名
 遵義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爲府名
 盧氏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盧龍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遷安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遷江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諸城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諸暨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冀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州名
 嶧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
 欽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隨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爲州名
 融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澤州 山西舊府名今爲鳳台縣
 輯安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灤池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衛輝 河南舊府名今爲汲縣
 磚坪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廳名

導河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河州
 歷城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憑祥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舊爲廳名
 蕪湖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縉雲 浙江縣名屬甌海道
 潞安 山西舊府名今爲長治縣
 錢塘 浙江舊縣名今爲抗縣
 甌寧 福建舊府名今爲建甌縣
 穆稜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閿鄉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蕪嶺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舊爲鎮平縣
 十七畫
 臨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臨川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臨江 奉天縣名屬東邊道 又吉林舊縣名
 今爲同江縣 又山西舊府名今爲清江縣
 臨汝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舊爲汝州
 臨安 浙江縣名屬錢塘道 又雲南舊府名
 今爲建水縣
 臨沂 山東縣名屬濟寧道舊爲蘭山縣
 臨邑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臨汾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臨武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臨朐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臨城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臨晉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臨桂 廣西舊縣名今爲桂林縣
 臨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臨高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臨清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舊爲州名
 臨淄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臨湘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臨榆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臨漳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臨漳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舊爲洪州廳
 臨潼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臨潁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臨澧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爲安福縣
 襄垣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
 襄城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襄陵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襄陽 湖北縣名屬襄陽道
 應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舊爲州名
 應山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應城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濟南 山東舊府名今爲歷城縣
 濟陽 山東縣名屬濟南道
 濟源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濟寧 由東縣名屬濟寧道舊爲州名

濱江 由東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州名

濮陽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舊爲開州

營口 奉天縣名屬遼寧道舊爲廳名

營山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營昌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繁峙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彌勒 雲南縣名屬蒙自道

彌渡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廳名

獲鹿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獲嘉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蕪 京兆縣名舊爲州名

濰 山東縣名屬膠東道

濰 河南縣名屬河北道

臨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舊爲州名

徽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徽州 安徽舊府名今爲歙縣

襄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懋功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爲廳名

蒙江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舊爲州名

蒙屋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靈浦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韓城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館陶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鏡山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鍾祥 湖北縣名屬荊陽道

環珮 黑龍江縣名屬熱河道舊爲廳名

鐵溪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薩拉齊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舊爲廳名

十八畫

瞻化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瞻對土司地

方宜 統時設委員今改縣

瞻倫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由突泉縣南境析

置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舊爲定遠廳

鎮巴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又廣東舊縣名

鎮平 今爲荊縣

鎮安 陝西縣名屬漢中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爲黑山縣 又廣西舊府名今爲天保縣

鎮戎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爲平遠縣

鎮西 新疆縣名屬迪化道舊爲廳名

鎮江 江蘇舊府名今爲丹徒縣

鎮沅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爲廳名

鎮東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鎮洋 江蘇舊縣名今爲太倉縣

鎮南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州名

鎮海 浙江縣名屬會稽道

鎮原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鎮康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爲永康縣

鎮番 甘肅縣名屬甘涼道

鎮雄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爲州名

鎮結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鎮遠 貴州縣名屬鎮遠道舊爲府名

鎮寧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爲州名

鎮邊 廣西縣名屬鎮南道 又雲南舊縣名

今爲彌渡縣

豐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豐城 江西縣名屬豫章道

豐順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豐寧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豐潤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豐鎮 察哈爾縣名屬興和道舊爲廳名

雙山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由雙山鎮安樂局

改置

雙流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雙城 吉林縣名屬濱江道舊爲府名

雙陽 吉林縣名屬吉長道

藍山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藍田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歸 湖北舊州名今爲秭歸縣

歸化 福建縣名屬汀漳道 又山西舊縣名
今為歸綏縣貴州舊縣名今為紫雲縣

歸安 浙江舊縣名今為吳興縣

歸善 廣東舊縣名今為惠陽縣

歸順 廣西舊州名今為靖西縣

歸綏 綏遠縣名屬綏遠道由歸化綏遠兩縣
改置

彭 安徽縣名屬蕪湖道

禮 甘肅縣名屬渭川道

璧山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義安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

彝良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織金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平遠州

翼城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潛陽 奉天縣名屬遼瀋道舊為奉天府

瀏陽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簡 四川舊州名今為簡陽縣

簡陽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舊為簡州

雞澤 直隸縣名屬大名道

額穆 吉林縣名屬延吉道

十九畫

羅山 河南縣名屬汝陽道

羅田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羅平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舊為州名

羅江 四川縣名屬西川道

羅次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羅定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為州名

羅城 廣西縣名屬柳江道

羅斛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廳名

羅源 福建縣名屬閩海道

懷仁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為桓仁縣

懷安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懷來 直隸縣名屬口北道

懷柔 京兆縣名

懷集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懷寧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懷遠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又陝西舊縣名
今為橫山縣廣西舊縣名今為三江縣

懷德 奉天縣名屬洮昌道

懷慶 河南舊府名今為河內縣

懷 四川縣名屬永寧道舊為州名

懷定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懷溪 湖南縣名屬辰沅道 又江西舊縣名
今為資溪縣

隴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為州名

隴西 甘肅縣名屬蘭山道

瓊山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

瓊州 廣東舊府名今為瓊山縣

瓊東 廣東縣名屬瓊崖道舊為會同縣

麗水 浙江縣名屬瓊海道

麗江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 舊又為府名

藤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

離石 山西縣名屬冀寧道舊為永寧州

廬江 安徽縣名屬安慶道

廬州 安徽舊府名今為合肥縣

贊皇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蔓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關嶺 貴州縣名屬貴西道舊為永寧州
二十一畫

寶山 江蘇縣名屬滬海道

寶安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為新安縣

寶昌 察哈爾設治局屬興和道

寶坻 京兆縣名

寶清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就寶清分治地方
設置

寶寧 雲南舊縣名今為廣南縣

寶慶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府名

寶應 江蘇縣名屬淮揚道

寶豐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寶雞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寶 湖北州舊名今為襄陽縣

蕪水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

蕪春 湖北縣名屬江漢道舊為蕪州

醴泉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 又奉天舊縣名 今為突泉縣

醴陵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

獻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鄆 湖南縣名屬衡陽道

耀 陝西縣名屬關中道舊為州名

嚴州 浙江舊府名今為建德縣

蘇州 江蘇舊府名今為吳縣

蘆山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騰越 雲南舊縣名今為騰衝縣

潮滄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鎮邊廳

騰衝 雲南縣名屬普洱道舊為騰越廳

騰濱 黑龍江縣名屬龍江道舊為府名

蘭西 黑龍江縣名屬綏化道

蘭州 甘肅舊府名今為皋蘭縣

蘭坪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由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析置

蘭封 河南縣名屬開封道

蘭谿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

瀘 四川縣名屬四川道

瀘靈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瀘陽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鶴山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

鶴峯 湖北縣名屬荆南道舊為廳名

鶴慶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舊為州名

饒平 廣東縣名屬潮循道

饒河 吉林縣名屬依蘭道

饒州 江西舊府名今為鄱陽縣

饒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鐵嶺 奉天縣名屬遼濱道

鐵驢 黑龍江設治局名屬綏化道由慶城縣析置

霸 京兆縣名舊為州名

滋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澧 湖南縣名屬湘江道舊為州名

鄆都 四川縣名屬東川道

醴泉 奉天舊縣名今為突泉縣

醴水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由仁懷縣北境析置

二十三畫

臨北 黑龍江縣名屬黑河道舊為設治局

饒城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夔州 四川舊府名今為奉節縣

二十四畫

靈 甘肅舊州名今為靈武縣

靈山 廣東縣名屬欽廉道

靈川 廣西縣名屬桂林道

靈石 山西縣名屬河東道

靈台 甘肅縣名屬涇原道

靈邱 山西縣名屬雁門道

靈武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舊為州名

靈壽 直隸縣名屬保定道

靈璧 安徽縣名屬淮泗道

靈寶 河南縣名屬河洛道

鹽山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

鹽井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

鹽池 甘肅縣名屬寧夏道由靈州所屬花馬池分州改置

鹽亭 四川縣名屬嘉陵道

鹽城 江蘇縣名屬淮海道

鹽津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

鹽源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

鹽興 雲南縣名屬滇中道由定遠(平定縣)廣通兩縣之黑鹽井等地方析置

鹽豐 雲南縣名屬騰越道由白鹽井地方析置

鹽邊 四川縣名屬建昌道舊為廳名

鹽 江西縣名屬贛南道

贛州 江西舊府名今為贛縣
贛榆 江蘇縣名屬徐海道

贛山 貴州縣名屬黔中道舊為清平縣
贛靈 川邊縣名屬川邊道原係贛靈屯

贛 浙江縣名屬金華道舊為西安縣
贛州 浙江舊府名今為西安縣

二十六畫
觀城 山東縣名屬東臨道

灤 直隸縣名屬津海道舊為州名
灤平 熱河縣名屬熱河道

二十九畫
鬱林 廣西縣名屬蒼梧道舊為州名
鬱南 廣東縣名屬粵海道舊為西寧縣

鄒望氏族考
趙 天水 伯益 錢 彭城 錢 鏗 封於後彭城
孫 康叔後 李 隴西 伯益子世為理官姓理後改李

周 汝南 吳 延陵 泰伯為勾吳長以國為氏

鄭 蔡陽 周宣王 王 太原 環 鄒 封弟友於鄭 封食采得氏

馮 上黨 畢萬封 陳 頴川 舜 魏 食采馮城 後封於陳

褚 河南音處 宋公子 衛 河東 文王 段 食采於褚 職 褚師 子康叔 封衛

蔣 樂安 周公 沈 吳興 文王子 子伯齡 封蔣 聘季食采於沈

韓 南陽 叔隸之 楊 弘農 叔 後食邑於韓 虞之後

揚 天水 子靈好奇 朱 沛國 武王封曹 白別一族為揚 俠於邾去邑為氏

秦 天水 顛帝後有非子 尤 吳 善養馬周封邑於秦

許 高陽 武王封 何 廬江 禹後為 四岳姜姓於許 杞杞後為何

呂 河東 黃帝姜姓 施 吳興 有 姜子牙亦姓呂 施 施氏後

張 清河 黃帝子為弓 張 矢主祀弧為張氏

孔 魯國 宋微子八世 曹 譙國 武王 孫孔父嘉以字為氏 曹 封振鐸於曹

嚴 天水 莊姓漢 華 武陵 宋考 時避諱改嚴 父食采於華

金 彭城 少昊 魏 鉅鹿 畢 金 天氏後 魏 萬封魏

陶 濟南 唐 姜 天水 神農氏育 堯之後 於姜水以姜為姓

戚 東海 衛大 謝 陳留 炎帝 夫食采於戚 後申伯封謝

鄒 范陽 曹俠 喻 江 封邾改鄒 夏

柏 魏郡 古 水 吳興 共 三皇之後 公氏後

寶 扶風 少康支 章 河間 晉太公支 子以寶為姓 孫封彰去邑為氏

雲 鄆郡 緄 云 同上 雲 氏後

蘇 武功 祝融後 潘 樂陽 畢公 昆吾封於蘇 潘 子食於潘

葛 頓丘 葛 奚 北海 奚 天氏後 仲晉後

范 高平 士 彭 隴西 錢鏗 會食於范 封於彭為祖

郎 北海 魯懿公孫 韓 扶風 周公 居郎城因為姓 韓 封伯禽於魯

韋 京兆 彭 昌 汝南 黃帝 韋 韋孫封韋 子昌意後

馬 扶風 伯益後 苗 東陽 賈鼻舜 趙奢封馬服君 苗 晉與苗因氏

鳳 平 花 東平 出何氏因 陽 地生異花故氏

方 河南 周大 俞 河間 古良 方 方叔後 醫俞附後

任 樂安 黃 袁 汝 帝子任 汝

爰即袁氏系
出濮陽

柳河東
下惠後

鄧京兆
後

鮑東海
夏禹後

史京兆
周史佚後

唐晉陽
魏初為唐侯

費江夏
大費之後

廉河東
顧頊曾孫太廉之後

岑南陽
吟上聲文王封弟子渠於岑

薛河東
奚仲封薛

雷馮
馮

賀廣平
慶父後

倪千乘
鄭武公封次子於倪

湯中山
成湯之後

滕南陽
文王十四子封於滕

殷汝南
體庚遷殷

羅豫章
祝融封於羅

畢河南
畢公高後

郝太原
周封帝乙子於郝

鄔太原
晉大夫鄔藏後

安武
陵

常平原
古國名

樂南陽
宋公子樂輔後

子河南
周武王子子封邾改為子

時隴西
湯後

傅清河
傅說後

皮天水
周卿士仲皮後

卞天水
曹叔振鐸後

齊汝南
武王封太公望於齊

康京兆
衛康叔後以諡為氏

伍安定
楚公後

余下邳
由余後

元河南
元咺後

卜西河
周禮卜人後

顧武
陵

孟平陸
魯公子慶父為孟孫氏

平汝南
韓哀侯子食於平

黃江夏
伯益後

和汝南
和釐和後

穆河南
宋穆公後

蕭天水
宋徵子後

尹天水
少昊氏子封尹城

姚吳興
舜生於姚訥馮之姚墟

邵博陵
召伯之系加邑為邵

湛豫
章

汪平陽
寧出婺源

祁太原
伊祁後

祈上
同

毛西河
文王子封毛

禹齊國
夏禹後

狄天水
周成王封少子於狄

米京兆
出西域米國

貝清河

明吳興
百里奚生孟明因氏

臧東海
魯公孫子驅食於臧

計京兆
周計然後

伏太原
伏義後

成上谷
廊叔武後去邑為氏

戴讎國
宋戴公後

談安農
戴子後

宋京兆
武王封微子於宋

茅東海
周公三子封茅

龐高陽
龐公高後

熊江陵
黃帝有熊氏

紀高陽
紀炎帝後

舒京兆
舒皇陶後

屈臨海
高屈賜之裔

項遼西
項姬國

祝太原
黃帝後封祝

董隴西
劉董後舜賜姓董

梁安定
梁伯益後

杜京兆
杜伯後

阮陳留
殷阮有阮晉

藍汝南
楚藍大夫後

閔隴西
閔子懿後

席安定
薛氏諱項羽名改席

季渤海
魯季友後

麻上谷
麻嬰後

強 天水 晉大

賈 武威 唐叔虞

路 內黃 黃帝

婁 謙國 夏

樓 同

危 汝南

江 濟陽

童 雁門 顯

顏 魯國 伯

郭 太原 文王季

梅 汝南

盛 汝南 盛

林 西河 比

刁 弘農

鍾 潁川 宋

徐 東海

邱 河南 齊太

駱 內黃 齊

高 渤海 齊

夏 會稽 禹

蔡 濟陽 周文

田 雁門 陳敬仲

樊 上黨

胡 安定 胡公

凌 河

霍 太原 叔

虞 陳留 舜有

萬 扶風

支 邵陽 月

柯 濟陽

咎 太原

管 平昌 武王

盧 范陽 齊

莫 鹿

經 滎陽 漢有集

房 清河 房

裘 渤海 仇氏

求 裴

繆 閩陵 秦

干 潁川

解 平陽 唐

應 汝南 武

宗 京兆 周大

丁 濟陽 丁

宣 始平

賈 宣城 音肥

鄧 南陽 殷

郁 黎陽

單 南安 成王

杭 餘杭

洪 嶺南 共工後

包 上黨 申

諸 瑯琊 越大

左 濟陽 左

石 武威 石

崔 博陵 齊

吉 馮翊 齊

鈕 吳興 晉

龔 武陵

程 安

稽 譙國

邢 河間

滑 下邳

裴 河東

陸 河南 齊

榮 上谷 榮

翁 灑官 周

荀 河內 郇侯

羊 河上 羊

於 京兆

惠 扶風 周

甄 中

麴 吳

家 京兆 周大

封 渤海

芮 平原 芮

翠 濟南 音諧 有窮

儲 河東 音除

靳西河音僅

汲清河衛太子汲後

班扶風顯

仰汝南漢

詔太原

郅京兆音皆周文王後

鄒平陽齊公後

丙同上

秋天水秋胡後

仲中山仲應後

黎京兆

薊內黃黃帝後

麋西平音麋

麋汝南工尹麋後

伊陳留伊

宮太原宮之奇後

薄馮門薄疑後

印馮翊郵穆印公子印後

松東莞

井扶風井伯後

甯齊郡甯叔後

仇南陽仇牧後

宿東平風姓後

白馮翊白乙丙後

段京兆共叔段後

富齊郡富辰後

欒西河欒叔後

暴魏郡暴辛後

懷河南無懷氏後

蒲東河

平平陽平戚後

烏潁川烏桓後

甘渤海周甘王子叔帶於甘

斜西

邵平曠音台炎帝後

從東莞從公後

焦廣平神農後

巴高平巴子國後

厲景陽齊厲公後

戎江陵

鄂武昌音鄂侯後

索武威索股後

弓太原叔弓後

牧弘農牧力牧後

茂太原周平王少子後

祖范陽祖甲後

咸汝南咸成後

籍廣平籍音寂

隗餘杭音隗翟國姓

山河南周山師後

武太原周平王少子後

符瑯琊音符公孫雅後

賴潁川春賴有賴國

卓西河蜀郡卓氏

谷上谷谷吉後

車京兆田千秋乘車入宮人號車丞相

劉彭城陶唐後

景晉陽楚公族

蘭中山音香蘭醇厥後

屠陳留屠屠岸古後

侯上谷音侯侯後

宓平昌音密宓不齊後

詹河間周宣王子詹詹侯

東南陽陳廣後

蒙定

池西河氏以居為氏

蓬長樂周封支子於蓬州

全京兆全柔後

龍武陵龍董父後

葉南陽

喬梁國

橋同上

泉金瑯孫暉食采白水改泉

郝山陽音希漢御史郝慮後

辛雁門辛幸靈後

司頓丘鄭司成後

陰始平管仲後

鬱太原鬱蕭姓通

胥瑛 郡後

能太原 有熊氏 後去火爲氏

桂天水 魯 季孫後

濮魯國

艾天水 艾孔後

魚馮 子魚後

蒼武 嶺後

倉同上

牛隴西 宋 徽子後

壽京 兆 壽夢後

容嫩 煌 容南容後

向河 內 向叔後

雙天水 顛頊後

聞吳 與

通西河 巴 大夫後

邊隴 西

古新安 古公後

易太原 易牙後

莘天 啓後

黨馮 翊 黨氏後

扈京 兆 胡 夏有扈後

燕范 陽 召 燕公頊後

慎天水 慎子後

戈臨 海 夏 同姓國

翟南 陽 音 宅 黃帝後

譚齊 郡 譚 子之後

冀勃 海 冀缺後

邾武 陵 音 邾 周成王後

廖西 咸 廖其後

庾濟

貢廣 平 子貢後

勞武 陽 其 先 居東海勞山

浦京 兆 浦離後

尙上 黨 尙父後

終南 陽 陸終後

暨渤 海 吳 暨大夫暨後

逢長 樂 逢公後

姬南 陽 帝 嚳後

農臨 門 農神農後

溫清 河 厲 溫叔虞後

居渤 海 晉 大 且居後

衡平 陽 衡阿衡後

申魏 郡 炎帝後

扶京 兆 漢 扶嘉後

別京 兆 別宋別後

莊天 水 楚 莊王後

步平 陽 步平陽後

都黎 陽 都稽後

堵河 東 堵叔後

冉武 陵 高 辛氏後

晏齊 國 晏弱桓後

柴平 陽 姜姓後

耿高 耿陽

滿河 東 舜 滿胡公滿後

宰西 河 宰孔後

酈新 蔡 音 力 黃帝後

瞿松 陽 瞿羨後

閻太 原

弘太 原 弘演後

匡晉

雍京 兆 雍伯後

卻濟 陰 音 隄 晉卻缺後

充贊 充皇

慕燧 慕煌

國下 邳 齊 有國氏

文臨 門 文 王支孫後

邳邳 邳卽

璩豫 璩

連上 黨 連理後

茹內 茹內

寇上 黨 寇旬須後

廣丹 陽 廣 成子後

蓬黎 陽 蓬瑗後

桑黎 陽 子桑後

習東 陽 習古國

宦東 宦陽

祿扶 庚 祿武庚後

闕下 邳 闕黨後

東平原 舜七
友東晉後

歐平陽
少虞後

饒平陽
饒虞後

空邱

万後 蘭陵 後魏
獻帝季弟後

司馬河內
顯頊後

爰武陵 晉 殊
爰浙後

沃大原
沃丁後

曾晉陽
少虞子後

毋鉅
鹿

上官水 楚
子蘭後

歐陽渤海
句踐後

利河 南 楚
公子後

蔚 瑯 琊
蔚蔚後

沙 汝 南
沙汝後

七音 昌

夏 譙 國
夏禹後

歐陽 瑯 琊
葛伯後

尉 太 原
尉尉氏

越 晉 陽
句踐後

養 山 陽
養由基後

鞠 汝 南
鞠譚後

閻 河 南
閻正卯後

東方 濟 南
伏義後

夔 京 兆
熊執之後

隆 南

須 渤 海
須句國後

豐 括 陽
豐穆後

赫 遼 海

皇 帝 後 宋

師 太 原
師師尹後

鞏 山 陽
鞏簡公後

巢 彭 城
巢彭城有巢氏後

關 龍 西
關龍達後

尉 遼 太 原

公 羊 頓 邱
公羊高後

原 國

聶 東 河

蒯 襄 陽
蒯襄音快蒯得後

相 魏

瀛 太 原
瀛滅明後

公 治 東 魯
公冶長後

晁 京 兆
音朝 晁朝後

鼂 同

杏 濟 陽
查文徽後

後 東 海

宗 政 彭 城

瀧 陽 博

勾 平 陽

句 同

荆 廣 陵

紅 平 昌
紅劉當後

淳 子 河 南

單 子 千 乘

敖 讎 國
敖大敖後

融 南 康
祝融後

游 廣 平
游子游後

竺 東 海

太 叔 東 平

申 陽 京 兆
申侯後

冷 京 兆
音倫 冷倫後

訾 渤 海
訾帝 訾帝 訾氏後

權 天 水
權顯頊後

遠 廣 平
遠遠石後

公 孫 高 陽
公孫黃帝後

仲 慶 高 陽
仲慶父後

辛 四 離

闕 會 晉 陽
闕止後

蓋 汝 南
蓋蓋延後

益 馮 翊
益壽後

軒 高 陽
軒黃帝後

舍 狐 太 原

那 天 水

簡 范 陽
簡簡伯後

桓 讎 國
魯桓桓公後

公 扶 風
公扶風公後

鍾 會 稽

宇 文 趙 郡
宇文單子後

晉濟陽魏 魏

晉寧熾 熾

晉趙郡 郡

晉嶺南 嶺

增補姓氏

陽田	阿	讎	密	海	過	枚	多	鄺	言	增補姓氏
到城	郇	敬	涂	岳	隨	召	苟	江	南	
漆魯	介	陽	南	陽	南	折	內	達	揭	
塗章	平	平	南	江	京	晉	祭	來	綦	
弋東	太	豐	南	東	東	郡	原	陽	繁	
	梁	新	南	郡	郡	絳	太	平	繁	
	郡	東	南	郡	郡	南	原	陽	繁	
	安	海	南	郡	郡	安	原	陽	繁	
	晉	東	南	郡	郡	南	原	陽	繁	
		南	南	郡	郡	南	原	陽	繁	
		南	南	郡	郡	南	原	陽	繁	
		南	南	郡	郡	南	原	陽	繁	

堂南	暢南	楚陵	業	萌	稷	道	希	漢	亘	种	莫	膠
崇興	當越	學東	郡	東	東	陵	原	東	南	南	郡	練
琴國	何漢	寒	郡	郡	郡	上	海	臨	南	南	郡	南
倩兆	苾東	陽	郡	郡	郡	東	東	西	南	南	郡	南
亮	肯水	平	郡	郡	郡	河	東	扶	南	南	郡	南
		西	郡	郡	郡	河	東	扶	南	南	郡	南
		原	郡	郡	郡	河	東	扶	南	南	郡	南
		南	郡	郡	郡	河	東	扶	南	南	郡	南
		南	郡	郡	郡	河	東	扶	南	南	郡	南
		南	郡	郡	郡	河	東	扶	南	南	郡	南

靈南	愚	行	友	悅	仙	孝	才	錦	鞅	椒	訓	征
臺	治	素	南	求	凡	原	東	南	京	郡	兆	南
好	禾	原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問	方	順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陽	弦	世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聖	誦	守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西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西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西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西	南	南	南	原	東	南	郡	郡	京	南

主婿 馮	望海 北	六江 廬	冀東 海	謀城 管	蕩陽 雖	超川 陵	端海 東	生原 太	媯吳 典	年遠 懷	武東 河	佟東 遼
思郡 楚	推安 定	新河 內	圖郡 齊	離平 昌	意郡 齊	偉南 河	述魯 東	鐵南 淮	續雁 門	君雁 門	貂安 平	客燧 平
信郡 魏	哈葛 長	莽扶 風	伯東 河	顯南 河	而陽 雖	業魏 郡	更魏 郡	鉉陰 平	緱 緱	迎竺 天	綠扶 風	牟平 陽
雕門 雁	睦郡 趙	橫川 穎	夷城 陽	夫南 河	浮海 東	愛西 河	始關 西	沐平 東	城新 城	薩竺 天	承乘 子	后東 海
開西 隴	定西 河	渠雁 門	隱海 北	放平 陽	占陳 留	曲陝 郡	杅東 河	英陵 晉	鐘川 穎	塞竺 天	恩宛 邱	子開 封

重郡 汲	托海 北	復海 東	公明 郡	蕪松 南	殿千 國	相里 西	東鄉 齊	元宮 孔	寧父 郡	胡母 郡	北營 郡	宛額 郡
書平 安	拔郡 邯	百南 陽	襲梁 郡	善京 兆	公良 東	九方 楚	獨孤 高	母郡 蜀	至馬 鹿	公西 頓	百里 蔡	士孫 東
悉邱 宛	交東 河	姓臨 淄	端木 郡	子瀆 榮	司冠 平	新垣 魏	少正 陽	微生 郡	左邱 齊	德離 蔡	司城 睢	沈穆 魯
帝西 隴	同海 勃	孫東 河	子慈 郡	圭父 趙	呼延 太	庠里 商	安邱 魯	叔梁 魯	樂正 魯	公儀 魯	公都 魯	攔彌 京
甲陽 范	光郡 絳	叔孫 陽	壤國 秦	高堂 郡	五風 郡	屠岸 東	高陽 南	達魯 西	顛孫 汝	第五 隴	子服 魯	右師 城

公靈 魯	樞皇 西	行人 魯	拓跋 穎	屈黎 昌	顏朱 京	子車 天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子家 東	茹門 齊	厥廬 郡	夾谷 燕	思夫 京	南宮 東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饒闕 西	公山 魯	益成 齊	梁邱 馮	哥舒 平	東郭 東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師延 京	南郭 齊	純門 濟	鮮于 漁	安期 郡	中行 東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仲長 南	咸邱 齊	西門 梁	賀蘭 南	古治 齊	關邱 頓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公輸 魯

世界地理類

世界共和國一覽表

洲	國	都	以前狀況	共和成立時期
亞	中華民國	北京	滿清帝國	一九一二年推翻滿清民國成立
亞	亞美尼亞 Armenia	埃里溫 Erivan	舊俄屬南高加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告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亞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巴庫 Baku	舊俄屬南高加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告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亞	佐治亞 Georgia	第夫力斯 Tiflis	舊俄屬南高加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告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亞	達格斯坦 Dagestan		舊俄屬南高加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告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歐	法國 France	巴黎 Paris	君主國	一七九二年為第一次宣布共和至一八七十年而國體始定
歐	瑞士 Switzerland	伯爾尼 Berne	奧之附庸	一八一五年脫離奧國宣布共和
歐	葡萄牙 Portugal	里斯本 Lisbon	君主國	一九一〇年革命驅逐王室成立共和
歐	安道耳 Andorra	安道耳 Andorra Vieilla		一八六六年開設國會
歐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一六三一年開設議會
歐	俄羅斯 Russia	彼得格勒 Petrograd	君主國	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
洲	德意志 Germany Deutschland	柏林 Berlin	君主國	一九一八年革命成功

歐 洲 美 洲

波蘭 Poland	瓦薩 Warsaw	舊分屬俄奧 德三國	一九一八年宣布獨立 一九一九年又經和約規定國界
芬蘭 Finland	赫爾森法斯 Helsinki	舊俄屬	一九一七年宣布獨立
奧地利 Austria	維也納 Vienna	舊奧匈聯邦 為君主國	一九一八年改革政體
匈牙利 Hungary	布達佩斯 Budapest	舊奧匈聯邦 為君主國	一九一八年改革政體
捷克斯 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巴拉加 Prague	舊分屬奧匈	一九一八年宣布獨立
愛沙尼亞 Estonia	勒弗爾 Reval	舊俄屬高加 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布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萊多尼亞 Latvia	利牙 Riga	舊俄屬波羅 的海之一部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布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庫班 Kuban		舊俄屬高加 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布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特勒克 Terek		舊俄屬高加 索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布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立陶宛 Lithuania	維里納 Vilna (Uthius)		一九一八年脫離俄國宣布獨立得協約國之承認
烏克蘭 Ukraine		舊分屬俄奧 兩國	一九一七年俄屬烏克蘭宣布獨立一九一八年奧屬烏克蘭宣布獨立一九一九年始統一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華盛頓 Washington	英殖民地	一七七六年脫離英國獨立
墨西哥 Mexico	墨西哥 Mexico	西班牙屬地	一八二四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古巴 Cuba	哈瓦那 Havana	西班牙屬地	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後古巴脫離西班牙歸美國保護至一九〇二年美國交還統治權遂成共和國
海地 Hayti	波爾德奧普林西 Port-au-Prince	法屬	一八五八年脫離法國至一八六七年頒布憲法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西班牙屬地	一八四四年脫離西班牙成立共和

美	玻利非亞 Bolivia	拉域士 La Paz	西屬	一八二一年與秘魯同時獨立本稱爲上秘魯至一八二五年分離另成一共和國
洲	智利 Chile	散地牙哥 Santiago	西屬	一八一八年脫離西班牙宣告獨立
非	里比利亞 Liberia	莫羅非亞 Monrovia		一八二二年由美國慈善家組織爲恢復黑人之自由之團體至一八四七年始爲獨立共和國
共計	四十五國			

世界獨立國一覽表

洲名	國名	政體	國都
亞	中華民國	民主立憲	北京
	日本	立憲帝國	東京
	暹羅 Siam	王國	曼谷 Bangkok
	不丹 Bhoutan	王國	塔斯蘇丹 Passiondon 布那克哈 Punakha 夏都 冬都
	尼泊爾 Nepal	王國	加得滿都 Kathmandu
	阿富汗 Afghanistan	王國	喀布爾 Kabul
	波斯 Persia	王國	德黑蘭 Teheran
	阿曼 Oman	蘇丹國	馬斯加 Maskat
洲	亞美尼亞 Armenia	民主立憲	埃里溫 Eruion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民主立憲	巴庫 Baka

洲		歐	洲	亞	
奧地利 Austria	民主立憲	維也納 Vienna	英吉利 The British Empire	立憲帝國	倫敦 London
俄羅斯 Russia	民主	彼得格勒 Petrograd	法蘭西 France	民主立憲	巴黎 Paris
挪威 Norway	立憲王國	格里士特阿拿 Christiania	德意志 Germany Deutschland	民主	柏林 Berlin
瑞典 Sweden	立憲王國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盧森堡 Luxembourg	立憲公國	盧森堡 Luxembourg
荷蘭 Holland	立憲王國	海牙 S'Gravenhage(The Hague)	丹麥 Denmark	立憲王國	哥平哈經 Copenhagen (Copenhagen)
			比利時 Belgium	立憲王國	不魯捨拉 Brussels
			達格斯敦 Dagestan	民主立憲	第夫力斯 Tiflis
			漢志 Hejaz	君主王國	麥加 Mecca
			布哈爾 Bokhara	君主王國	布哈爾 Bokhor
			基發 Khiva	君主王國	基發 Khiva

歐

洲

匈牙利 Hungary	民主立憲	布達佩斯 Budapest
列支敦士坦 Liechtenstein	立憲侯國	瓦都斯 Vaduz
土耳其 Turkey	立憲帝國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羅馬尼亞 Rumania	立憲王國	布夏勒 Bucharest
保加利亞 Bulgaria	立憲王國	所非 Sophia
巨哥斯撻夫 Tugo-slavia	立憲王國	伯爾格來得 Belgrad
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立憲王國	塞的格門 Cetinje
愛爾巴尼亞 Albania	立憲王國	都拉索 Durazzo
希臘 Greece	立憲王國	雅典 Athens
意大利 Italia	立憲王國	羅馬 Roma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民主立憲	聖馬力諾 San Marino
瑞士 Switzerland	民主立憲	伯爾尼 Berne (Bern)
摩納哥 Monaco	王國	摩納哥 Monaco
安道耳 Andorra	民主立憲	安道耳 Andorra
西班牙 Spain 又名日斯巴尼亞 Hispania	立憲王國	馬德里 Madrid
葡萄牙 Portugal	民主立憲	里斯本 Lisbon

歐	洲	非	洲	美	洲
波蘭 Poland	民主立憲	瓦薩 Warsaw	烏克蘭 Ukraine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芬蘭 Finland	民主立憲	赫爾森法斯 Helsingfors	摩洛哥 Morocco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民主立憲	巴拉加 Prague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愛沙尼亞 Estonia	民主立憲	勒弗爾 Reval	里比亞 Liberia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萊多尼亞 Latvia	民主立憲	利牙 Riga	美利堅 The United States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庫班 Kuban	民主立憲		墨西哥 Mexico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特勒克 Terek	民主立憲		危地馬拉 Guatemala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立陶宛 Lithuania	民主立憲	維里納 Vilna	關都拉斯 Honduras	民主立憲	民主立憲
烏克薩	民主立憲				
蘇丹國 Sudan	民主立憲	拉波特 Rabat			
王國 Kingdom	民主立憲	公達爾 Gondar			
		瑞羅非亞 Monrovia			
		華盛頓 Washington			
		墨西哥 Mexico			
		危地馬拉 Guatemala			
		特古西加爾波 Tegucigalpa			

美

洲

桑薩耳瓦多爾 Salvador	民主立憲	桑薩耳瓦多耳 San Salvador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民主立憲	馬拉告 Managua
哥斯德耳黎加 Costa Rica	民主立憲	桑約瑟 San Jose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民主立憲	三多明各 San Domingo
古巴 Cuba	民主立憲	哈瓦那 Havana
海地 Hayti	民主立憲	波爾德奧普西林 Port au Prince
委內瑞拉 Venezuela	民主立憲	加拉架 Caracas
可倫比亞 Colombia	民主立憲	波哥大 Bogota
巴拿瑪 Panama	民主立憲	巴拿瑪 Panama
庫瓜多爾 Cruador	民主立憲	基多 Quito
秘魯 Pan	民主立憲	利馬 Lima
智利 Chili	民主立憲	散地牙哥 Santiago
巴西 Brazil	民主立憲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玻利非亞 Bolivia	民主立憲	拉派士 La Paz
巴拉圭 Paraguay	民主立憲	蘇克爾 Sucre
亞松森 Asuncion	民主立憲	亞松森 Asuncion
阿根廷 Argentina	民主立憲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yres

美洲 烏拉圭 Uruguay

民主立憲

此外澳洲之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亞五區、雖行聯邦政體，然仍屬於英國權力之下，無完全獨立之資格。與南非洲及加拿大之聯邦無異，不得稱之為國。又有形式上成為國家而未嘗獨立者，如亞洲之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巴勒士登 Palestine 之委任英國代管、敘利亞 Syria 之委任法國代管、亞西爾 Asir (在阿刺伯西岸昔呂曰薩比雅 Sabiya) 庫威特 Kuwait (在波斯灣西北岸) 之歸美國保護、非洲埃及 Egypt 之歸英國保護、阿爾日利亞之歸法國保護，俱失其獨立之資格，故不入上表之內。

世界聯邦國一覽表

德意志聯邦 戰前二十六聯邦，至今組織，尙未大定。

南非洲聯邦 由英屬南非洲殖民地四附屬地二，聯合而成。

殖民地四

開普蘭 C. Colony

納塔耳 Natal

鄂蘭吉 Orange River colony

德蘭士瓦 Transvaal

附屬地二

貝專納 Bechuanaland

南路西亞 South Rhodesia

亞美利加合衆國 即美國，由四十八聯邦，一聯邦區而成。

(一) 北邦 在大西洋岸北部者凡六。

緬因 Maine

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佛羅的 Vermont

蒙得維 Monte Yide 的亞

麻沙朱色得士 Massachusetts

羅得島 Rhode Island

康內克的告特 Connecticut

(二) 中大西洋邦 在大西洋岸中部者凡七。

紐約克 New York

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特拉華 Delaware

馬里蘭 Maryland

勿爾吉尼亞 Virginia

西勿爾吉尼亞 West Virginia

紐折爾西 New Jersey

(三) 南大西洋邦 在大西洋岸南部者凡四。

北喀爾勒那 North Carolina

南喀爾勒那 South Carolina

吉俄爾給亞 Georgia

佛魯里達 Florida

(四) 北中邦 在密士失必平原北部者凡十二。

俄亥俄 Ohio

英的安納 Indiana

奧倫諾爾 Illinois

密執安 Michigan

威士干遜 Wisconsin

明尼蘇達 Minnesota

依阿華 Iowa

密蘇爾登 Missouri

北達科大 North Dakota

南達科大 South Dakota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干薩斯 Kansas

(五) 南中邦 在密士失必河平原南部者凡七。

阡的伊 Kentucky

田納西 Tennessee

亞拉巴麻 Alabama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魯安西納 Louisiana

得徹 Texas

阿甘色 Arkansas

(六) 西邦 在西方高原及太平洋斜坡者凡十一。

蒙大拿 Montana

窩民 Wyoming

科羅拉多 Colorado

烏壘 Utah

內華達 Nevada

伊達荷 Idaho

華盛頓 Washington

俄勒岡 Oregon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俄克拉哈馬 Oklahoma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亞利桑拿 Arizona

(七) 聯邦區 在大西洋岸中部。為全國公共地方。

哥倫比亞 District of Columbia

加拿大聯邦 由英屬加拿大九省二領土聯合而成。

省九

勃林挨得瓦得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那佛斯科的亞 Nova Scotia

新布隆斯威克 New Brunswick

魁北克 Quebec

安別釐阿 Ontario

馬尼多巴 Manitoba

不列顛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亞爾伯特 Alberta

薩斯喀特微溫 Saskatchewan

領土二

育空 Yukon

西北領土 North West Territories

澳洲聯邦 由英屬澳洲六殖民地聯合而成。

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昆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世界大島比較表

島	名	面積	積
格林島	Greenland	八三八・三二〇	<small>方哩</small>
新畿內亞	New Guinea	二九七・九五三	
婆羅洲	Borneo	二八七・九三七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二二八・三四二	
蘇門答臘	Sumatra	一六七・四四七	
日本(本土)	Japan	八六・三〇五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八四・〇四〇	
錫里伯	Celebes	六九・二四八	
南新支蘭	South New Zealand	五七・八六一	
爪哇	Java	四八・六七五	
古巴	Cuba	四五・八六八	
北新支蘭	North New Zealand	四四・四五二	
紐芬蘭	New Foundland	四二・七一九	
呂宋	Luzon	四〇・九九三	

愛斯蘭	Iceland	四〇・四四五
民達攏	Mindanao	三七・一七六
愛爾蘭	Ireland	三三・三二八
北海道	Hokkaido	三〇・一一五
海地	Haiti	二九・八一九
庫頁	Sakhalin 或 Sagalin	二九・〇八九
撻斯馬尼亞	Tasmania	二六・二〇九
錫蘭	Ceylon	二五・三二二
諾瓦森伯拉北島	Nova Zembla North	一九・三三九
鐵刺德斐哥	Tierra Del Fuero	一八・五六七
諾瓦森伯拉南島	Nova Zembla, South	一六・〇九六
斯畢次白根	Spitzbergen	一五・二四七
九州	Kiushiu	一三・七六八
台灣	Formosa	一三・四一九
海南	Hainan	一三・一二四
溫庫注	Vancouver	一二・七七七

昔普利 Staly	九・九三六
紐巴木耳尼 New Pommern	九・六一一
薩丁 Sardinia	九・二九三
四國 Shikoku	六・八五六
新開理度尼 New Caledonia	六・四四六
夏威夷 Hawaii	四・二六五
牙買加 Jamaica	四・一九二
塞普洛斯 Cyprus	三・五八二

波陀黎各 Porto Rico	三・五二八
戈爾塞加 Corsica	三・四二〇
干狄亞 Candia	三・三一六
支爾 Zealand	二・六三六
安刺格新提 Antiochia	二・四七〇
優卑亞 Euboea	一・四五五
馬約架 Majorca	一・三〇九

世界高山比較表 據邁克兒氏調查

山名	高度 呎數	所屬山脈名	所屬國名	所屬洲名
黑爾姑兒斯山	三二・七八八	諾斯	新幾內亞	海洋洲
喀里散噶峯 (埃佛勃斯山峯)	二九・〇〇二	喜馬拉雅	印度	亞洲
果達因奧斯典山	二八・二七八	喀刺科隴	同上	同上
考夫曼峯	二二・五〇〇	天山	中國	同上
阿空加瓜山	二二・四一五	安第斯	阿根廷	南美洲
最高峯	二二・〇〇〇	崑崙	中國	亞洲

森厄里亞士山	一·九·五〇〇	落機	阿拉斯加	北美洲
乞力馬札羅山	一·八·七八四		德屬東非洲	非洲
波羅山	一·五·七八四	阿爾卑斯	法蘭西	歐洲
新高山	一·五·〇〇〇		臺灣	亞洲
富士山	一·四·〇〇〇		日本駿河	同上
基老亞山	一·三·八四〇		海威伊島	海洋洲
埃蒙得山	一·一·二七〇		新西蘭	同上
唐仙山	七·三五〇		澳大利亞	同上

世界之最高山爲黑爾姑兒斯山。爲近年洛孫氏之所發見。

各洲海洋比較表 據維克曼氏之調查

海 洋 面	積 最 深 呎 數	最 深 位 置		平 均 深 度
		緯 度	經 度	
北太平洋	六·七·七二二 <small>平方呎</small>	二七·九二九	四四·五五分	一五·二二六
南太平洋	三〇·九二一	三〇·二八	西	一七六·三九
北大西洋	二七·三五五	一九·三六	西	六六·二六
南大西洋	二四·二七四	〇·一〇	西	一八·一五
南大西洋	三四·七二四			一三·三九八

印度洋	二八·五七九	二一·一八六	南	一八·〇六	東	一〇·一五四	一一·九七二
南冰洋	六·七二二	一一·八四七	南	六八·二六	東	九五·四四	四·九二〇
北冰洋	五·五七五	一五·八九二	北	七八·〇五	西	二·三〇	二·六八三
加勒比海	一·七七〇	二〇·五六六	北	一九·〇〇	西	八一·一〇	六·八五五
墨西哥灣	一·二五一	二一·三三六	南	五·五六	東	一三一·二三	二·六九〇
中國海	一·一七六	一七·二二〇	北	一三·二八	東	一一九·三三	三·五一〇
地中海	九六九	一四·四三二	北	三五·四五	東	二一·四六	四·三九二
白令海	八七四	一八·六九六	北	五四·五〇	東	一六三·四六	三·六四一
日本海	四〇三	九·八四〇	北	三八·三〇	東	一三五·〇〇	三·六〇八
西里伯海	二二六	一六·七六四	北	四·一六	東	一二四·〇二	六·五九三
北海	二一一	二·六五〇	北	五八·一二	東	九·三〇	二九二
黑海	一七五	八·五八七	北	四二·五五	東	三三·一八	三·六七四
紅海	一七三	七·三七七	北	二〇·五五	東	三八·〇八	一·五〇九
東海	一六七	一·四〇一	北	五八·三七	東	一八·三〇	二二〇
蘇耳海	一五〇	一五·二九五	北	八·三二	東	一三一·二三	四·一三三
波斯灣	八六	五九四	北	二六·〇二	東	五六·二二	八二

世界大河比較表

江 河	名	長度(公里)	流入海洋
密昔比河 Mississippi		一六八七	墨西哥海灣
斐尼泰河 Lenti		一六一一	北冰洋
亞馬遜河 Amazones		一五〇七	大西洋
揚子江 Yang tse Kiang		一四八〇	東海
尼羅江 Nile		一四五八	地中海
黃河 Hoan Ho		一三六八	東海
俄比河 Oai		一三〇〇	北冰洋
巴拉達河 Plata		一〇八〇	大西洋
烏魯祇布江 Parahorita		九九〇	孟加拉灣
窩囉河 Volca		九八五	裏海
幼發拉的斯河 Euphrate		八二五	波斯灣
丹牛波河 Danube		八二五	黑海
恆河 Gange		八三二	孟加拉灣
印度斯河 Indus		七六〇	阿蒙灣

阿勒諾克河 Orinopus		七二〇	大西洋
色尼加河 Senegal		六六六	大西洋
志尼泊河 Dnieper		六二五	黑海
公比河 Gambia		八四	大西洋
聖羅梭河 St. Laurent		五三一	聖羅梭灣
奧凌資河 Orange		四九〇	大西洋
土拿河 Durina		四五〇	北冰洋
頓河 Don		四三六	阿蒙大灣
白來因河 Elbin		三七八	北海
厄爾白河 Elbe		三四二	北海
志尼斯他河 Finestor		三一〇	黑海
維司求辣河 Visibida		二九二	波羅的海
蘇費哈那河 Saquehara		二七〇	大西洋
俄代耳河 Odar		二六〇	波羅的海
答測河 Tage		二五六	大西洋
羅亞河 Loire		二二九	比斯開灣

世界人種表

種名	支名	族名	居住地名	蒙古	
				漢族	喀爾喀族
若拉河 Rhone			二二四	地中海	
賽因河 Seine			二〇二	孟洋海或英吉利海夾	
勃河 Po			一九三	阿利阿地	
哀部祿河 Ebro			一八〇	地中海	
嘎羅奴河 Garonne			一六六	比斯開海	
色佛浦 Severn			一五二	大西洋	
沙南河 Shannon			一一二	大西洋	
達美士河 Tamise			九六	北海	
唐耶河 Tent			九〇	北海	
特爾河 Tay			八二	北海	
佛特河 Forth			四九	北海	
漢族		中國本部			
滿洲族		滿洲			
喀爾喀族		蒙古			

古 刊

南亞		亞洲		日本朝		烏拉		阿	
卡爾墨克族	新疆	藏香族	西藏	安南族	安南 東京 交趾	暹羅族	暹羅	緬甸族	緬甸
暹羅族	暹羅	成尼色族	西伯利亞 葉尼塞斯	珊瑚族	北亞	俄羅斯克族	西伯利亞 託波爾斯	日本族	日本
朝鮮族	朝鮮	雅庫得族	西伯利亞 雅庫得蘭	東古斯族	西伯利亞 東部及中	野夷族	北海邊及千島羣島	韃靼族	中亞細亞
匈奴族	匈奴	土谷番族	裏海及阿拉灣間	匈族	匈牙利國				

(色黃) 種 亞

支 摩 幾 新 哀					支 泰 爾										
阿留地安族	那摩羅族	岡札支族	科爾若克族	油卡給族	察科次族	哀斯威摩族	烏爾加族	色爾雅尼族	拉伯爾族	芬蘭族	薩摩伊得爾族	吉爾札克族	東土耳其斯坦族	波爾札得族	吉爾吉斯族
阿留地安羣島	伯林海峽沿岸	岡札得加半島	堪察次克海西北岸	西伯利亞英的格加河流域	西伯利亞極東部	美洲北部及格陵蘭	俄國窩瓦河上流	俄國東北拉烏嶺之西	俄國及挪威之北	芬蘭大公國	西伯利亞西北	庫頁島	東土耳其斯坦	蒙古之北	吉爾吉斯草原

(白) 種 索 加 高

的 密 哈					支 巴 羅 歐 度 印											
索謀里蘭族	彼札族	土勒格族	木爾族	卑卑爾族	阿拉伯族	高加索支	色密的支	錫蘭族	義蘭族	印度族	美利堅族	希臘族	斯拉夫族	色勒特族	拉丁族	日爾曼族
非洲索謀里蘭	紅海西岸	非洲上尼日里亞	非洲西北沿海	非洲北岸	埃及及非洲北部	高加索	敘利亞 阿剌伯	錫蘭島	義蘭	印度	加拿大 美利堅	希臘	俄羅斯 波羅	北 威爾士及西班牙東	歐洲南部 南美洲	歐洲西北部 澳洲

內 格 羅 種 (色黑)

督 霍 布 屯		夫比支	支 士 都 邦						支 丹 蘇	巴斯根支	支				
布西族	霍屯督族	夫比族	巴命途族	芬族	達拉族	婆羅族	蘇黑利族	利卡拉夫族	巴若曼族	馬撒爾族	阿比西亞族	馬丁哥族	內格羅族	巴斯根族	加拉爾族
非洲西南部	非洲西南部	非洲西部中央尼日 爾流域	非洲西部安哥拉	非洲西部剛果東部	非洲喀麥隆	非洲東南部	非洲莫三鼻給	馬達加斯加島西部	西非維多利亞湖之	德屬東非洲	阿比西亞	蘇丹及幾內亞灣北 岸	美利堅	西班牙葡國牙	非洲東部加拉爾

種 乘 馬 (色赤) 種 安 第 印

乘 馬		支 洲 美 南						墨西哥及 中美洲支	北美洲支	西支					
阿夫能族	里格利尼族	達札克族	爪哇族	巴搭非亞族	和華族	祕魯族	亞志岡族	巴他峨拿族	巴西族	卡拉班族	美西的	索林吉得族	丁尼族	阿爾岡奈族	達馬拉族
西里伯及摩鹿加羣 島	非力賓羣島	婆羅	爪哇島	蘇門答臘島	馬達加斯加島東部	祕魯國	阿根廷西境諸島	阿根廷國	巴西國	南美洲北部	墨西哥及中美洲 島	北美洲西濱沿海諸 島	加拿大西東部	加拿大東部	非洲西南部

色 屬)		支		或 黑 (色)	
巴布	巴布亞族	卡那根族	美約利族	阿支	美拉內西亞族
巴布亞島	巴布亞島	玻里內西亞族	新西蘭之北島	澳大利亞支	澳大利亞族
		玻里內西亞羣島		達維底	達維底安族
				安支	阿達曼族
					阿達曼羣島
					印度
					印度

世界人種之人數

人 種	名 色	所 在 地 方	人 口	百 分 比
蒙古利亞	黃	亞洲之大部分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三
高加索阿利安	白	歐洲美洲印度波斯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七
內格羅	黑	非洲中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
色密的哈密的	白	非洲北部及阿剌伯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一
馬來	屬	澳洲及海洋洲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
印第安	赤	南北美洲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
霍屯督布西	黑	非洲南部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一
總 計			一・四四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國面積人口比較表

洲 名 國	名 面 積 方 哩 人 口 數 每 方 哩 人 口 平 均 數
-------	---------------------------------

亞 細 亞 洲

中華民國	四·二七七·一七〇	四三八·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二·五
日本(總計)	一五九·九一四	五三·三六四·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
臺灣	一三·四一九	三·二六五·〇〇〇	二四三·〇
朝鮮	八四·一〇〇	一五·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俄羅斯(在亞洲者)	戰前六·二〇七·六六二	戰前二·二·二一·〇〇〇	三·六
亞美尼亞	二六·一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亞塞爾拜然	四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佐治亞	三五·五〇〇	三·一七六·一六五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波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土耳其(在亞洲者)	戰前六九三·六一〇	戰前一七·六八三·五〇〇	二五·四
美索不達米亞	一四三·二五〇	二·八四九·二八二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巴勒士登	一三·七二四	六七五·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敘利亞	一〇六·七四〇	三·一三三·五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漢志	未詳	未詳	
阿剌伯	一·二三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
阿曼	八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
波斯	六二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洲	亞	細	亞
巴林島	庫里亞摩里亞島	索哥德拉島	丕林島
二八一	一・三八二	・五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二二	五・〇〇〇
二四・九	八・六	四・五	二〇・九
印度支那	印度	英屬印度	暹羅
二五五・九〇〇	一九六	一〇九七・九〇一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八・二三四・五〇〇	二八七・四〇二	二二二・〇七二・八三二	六・六八六・八四六
七一・二	一・四六六・三	二二一・〇	三四・三
法屬(總計)	英屬殖民地(總計)	不丹	尼泊爾
二五六・〇九六	七二・〇八六	一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五〇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二・二	六七・〇	一・二	九二・五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二五五・九〇〇	二五五・九〇〇	二五五・九〇〇	二五五・九〇〇
一八・二三四・五〇〇	一八・二三四・五〇〇	一八・二三四・五〇〇	一八・二三四・五〇〇
七一・二	七一・二	七一・二	七一・二
法屬(總計)	法屬(總計)	法屬(總計)	法屬(總計)
二五六・〇九六	二五六・〇九六	二五六・〇九六	二五六・〇九六
一八・五〇七・五〇〇	一八・五〇七・五〇〇	一八・五〇七・五〇〇	一八・五〇七・五〇〇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土部	土部	土部	土部
六九〇・二七二	六九〇・二七二	六九〇・二七二	六九〇・二七二
六一・三二五・三七六	六一・三二五・三七六	六一・三二五・三七六	六一・三二五・三七六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一八九・〇
英屬印度	英屬印度	英屬印度	英屬印度
一〇九七・九〇一	一〇九七・九〇一	一〇九七・九〇一	一〇九七・九〇一
二二二・〇七二・八三二	二二二・〇七二・八三二	二二二・〇七二・八三二	二二二・〇七二・八三二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連俾路支(總計)	連俾路支(總計)	連俾路支(總計)	連俾路支(總計)
一・七八八・一七三	一・七八八・一七三	一・七八八・一七三	一・七八八・一七三
二九三・三九九・二〇八	二九三・三九九・二〇八	二九三・三九九・二〇八	二九三・三九九・二〇八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阿富汗	阿富汗	阿富汗	阿富汗
二二五・四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歐洲				亞洲												
錫蘭	香港九龍	悉乞密	海峽殖民地	婆羅洲	威海衛(租)	葡屬印度澳門	荷屬東印度 即南洋羣島	美屬非力賓	英吉利(總計)	本國	殖民地及保護國	法蘭西(總計)	本國	屬地	德意志	盧森堡
二五·三三二	四〇五	二·八一八	一·四七二	三一·一〇六	二八五	九·〇二〇	七三六·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六	一一·三四三·七〇六	一一·二一·三九〇	一一·二二二·三一六	四·九八三·一八〇	二〇七·〇五四	四·七七六·一二六	一六八·〇〇〇	九九八
三·五七八·三三三	四一八·三五七	五九〇·一四	五九二·二四九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四〇·九一七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六四三·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六·八八二	四四·五三八·七一八	三四九·七一六·一六四	八〇·九〇五·八九五	三九·二五二·二四五	四一·六五五·六五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五四三
一四三·〇	一〇·一	二〇·九	三九二·〇	五·一	五四五·四	一〇·四	五一·六	三·七	三四·七	三七五·一	三一·一	一六·二	一八九·五	八·七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二三七·〇

洲	巴	羅	歐
丹麥總計)	一〇二·二二六	二·七三六·一六〇	二六·七
本國	一五·五九二	二·六〇五·二六八	一六·七〇
殖民地 <small>冰洲 格陵蘭 西印度島</small>	八六·六三四	一二〇·八九二	一·四
比利時(總計)	九二一·〇二七	二六·六九六·四九一	二八·九
本國	一一·三七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五八八·六
屬地	九〇九·六五四	二〇〇〇二·九四三	二一·九
荷蘭(總計)	七九五·五一	四一·八六八·五三八	五二·五
本國	一二六四八	五·七四七·二六九	四五四·四
殖民地	七八二·八六三	三六·一一一·二六九	四六·一
瑞典	一七二·八七六	五·三七七·一七三	三一·一
挪威	一二四·一二九	二·二四〇·〇三二	一八·〇
俄羅斯(在歐洲者)	戰前一·九九六·七四三	戰前一二六·八七三·〇〇〇	六三·五
列支敦士坦	六五	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奧地利	三二·〇六〇	六·四一二·四三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匈牙利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愛沙尼亞	二三·一六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歐 羅 巴 洲

萊多尼亞	一〇・四三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立陶宛	三六・五三二	四・六五一・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烏克蘭	四九八・一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芬蘭	一四四・二五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捷克斯洛伐克	五六・三一六	一・三・九一六・三三六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土耳其(在歐洲者)	戰前六五・七五二	戰前六・〇八六・三〇〇	九二・五
羅馬尼亞	五三・九三四	七・六〇二・〇〇〇	一四一・〇
保加利亞	四四・〇五六	四・七六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
巨哥斯拉夫	一〇一・二五四	一四・三六一・四五九	據一九二〇年英文世界年鑑
門的內哥羅	五・四七五	四三五・〇〇〇	七九・〇
受爾巴尼亞	一〇・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
希臘	四四・七七八	四・二五六・〇〇〇	九五・〇
瑞士	一五・九五五	三・七八一・〇〇〇	二三七・〇
意大利(總計)	一九九・一五九	三四・三五九・七七六	一七二・五
本國	一一・六五九	三三・九〇九・七七六	三〇六・四
屬地	八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

歐 羅 巴 洲				阿 非 利 加 洲			
三馬力諾	三 八	一 一、四 三 九	三 〇〇・七	英屬(總計)	一・七 三 九・一 七 六	三 一・〇 四 〇・四 六 七	一 七・八
摩納哥	八	一 五・一 八 〇	一 八 九 七・五	亞蘇森島	三 五	一 二 〇	三・四
安道耳	一 七 五	六・〇 〇 〇	三 四・二	巴蘇陀蘭	一 〇・二 九 三	三 四 八・六 二 六	三 三・八
西班牙(總計)	二 七 五・三 六 三	一 八・九 一 〇・〇 三 二	六 八・六	貝專納	二 七 五・〇 〇 〇	一 三 三・一 〇 〇	四
本國	一 九 四・七 八 三	一 八・六 一 八・〇 八 六	九 五・五	開普蘭	二 二 一・五 五 三	二・一 二 二・九 八 二	九・五
殖民地	八 〇・五 八 〇	二 九 一・九 四 六	三・六	東非洲	二 〇 〇・〇 〇 〇	四・〇 三 八・〇 〇 〇	一 二 〇・一
葡萄牙總計	八 三 八・四 四 二	一 四・五 六 七・四 四 八	一 七・三				
本國	三 五・四 九 〇	五・四 二 三・一 三 二	一 五 二・六				
殖民地	八 〇 二・九 五 二	九・一 四 四・三 一 六	一 一・三				

阿 非 利 加 洲

島政大	一一七·六八一	三·〇〇〇·四〇〇	二五·四
桑給巴爾及奔巴島	一·〇二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一·三
毛里殼斯	七〇五	三七八·一九五	五三六·四
納塔耳蘇魯	三五·三七一	一·一六四·二八五	三二·九
英屬中非洲	四三·六〇八	九四八·二七〇	二一·七
鄂爾吉	五〇·三九二	四四七·〇〇八	八·八
羅得西亞	一四四·〇〇〇	六七六·八〇四	四·六
森錫勒拿島	四七	三·七四六	七九·七
沿海屬島	一六〇	二一·五〇二	一三四·三
索謀里庫斯特	六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德爾士瓦	一一七·七三二	一·三四七·二二七	一一·四
尼日里亞	三三三·六六〇	一三·一六四·七五一	三九·一
金邊	八二·〇〇〇	一·四八六·四三三	一八·一
塞拉勒窩內	三四·三〇〇	一·〇七六·六五五	三一·三
剛比亞	三六·六一九	一四六·三二三	四·四
埃及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〇四五	二五·八

洲	加	利	非	阿
蘇丹(英土合治)				九五〇・〇〇〇
法屬總計)				四・四二一・九八四
阿比及耳				三四二・五〇〇
撒哈拉				一・五四四・〇〇〇
突尼斯				四五・七七九
塞內加耳				
尼日爾及上塞內加耳				一・五八五・八一〇
幾內亞 象邊達 荷美				
剛果				六六九・一八〇
留尼汪島				九七〇
馬達加斯加島				二二六・〇一五
附近屬島				八四〇
索謀半島				五・七九〇
荷德屬(總計)				九三一・四六〇
多哥(今分屬英法)				三三・七〇〇
喀麥隆(今分屬英法)				一九一・一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六・八五〇
				五・三一・八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二・七〇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
				一一・〇
				二七・二
				七・四
				五・五
				三一・三
				二・一
				五・五
				一一・二
				五・五
				二九・六
				一八三・一

海	洲	加	利	非	阿										
婆羅	英屬澳大利亞	無所屬之地	里比亞	阿比西尼亞	摩洛哥	意屬東非洲	的波里及班加西	東非洲	安哥拉洲	開普威得島	葡屬幾內亞	西屬西非洲	比屬剛果	東南非洲(今屬英比)	西南非洲(今屬英)
三·一〇六	二·九七四·五八一	四〇二·七七四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	三九八·九〇〇	二九三·四〇〇	四八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	一三·九四〇	八〇·五八〇	九〇九·六五四	三八四·一八〇	三二二·四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七九〇三七	二·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一八九〇〇〇	一四七·四二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九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	六〇·五	四五〇	二〇·八	三·七	二·五	一〇·六	八·四	九九·六	五八·八	三·六	二一·九	一八·二	·六	

北亞美利加洲		洲		洋			
墨西哥	七六七·〇〇五	一三·六〇五·九一九	一七·七	新西蘭島	一〇四·七五一	八八八·五七八	八·五
馬利亞納羣島	二〇〇	一一·五九〇	五七·九	斐濟羣島	七·四三五	一二八·四〇四	一七·二
菲力賓羣島	一二七·八五三	七·六三五·四二六	五一·九	東加羣島	一·二九〇	二二·〇四〇	一七·〇
三毛亞島之一部	七九	五·八〇〇	七三·四	太平洋諸島	八·五二六	一八四·二三六	二一·六
波多黎各	三·四三五	九五三·二四三	二七七·五	法屬牛廐多尼亞大赫的	八·七四四	八五·八〇〇	九·八
本國及阿拉斯加散得維齒羣島	三·五六七·五六三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二一·三	舊德屬之西布亞島	九六·一六〇	三八九·九〇〇	四·〇
美利堅(總計)	一二·六九九·一三〇	八四·九〇九·四四六	二二·九	美屬菲力賓馬利亞納及三毛亞之一部	一二二·二七九	八〇·一七·三九〇	六五·五
荷蘭東印度羣島	七三六·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	菲力賓羣島	一二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

北 亞 美 利 加 洲

尼加拉瓜	四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
危地馬拉	四八・二九〇	一・八八二・九九二	三・八・九
闕都拉斯	四六・二五〇	五〇〇・一三六	一〇・八
哥斯德耳黎加	一八・四〇〇	三五五・一七六	一九・八
桑薩爾瓦多耳	七・二二五	一・一一六・二五三	一五四・四
三多明各	一八・〇四五	六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
海地	一〇・二〇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
古巴	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八・九八〇	四五・六
英屬(總計)	三・六三三・六五二	六・七一五・七三八	一・八
加拿大	三・六一九・八一八	五・三七一・三一	一・四
西印度羣島	六・二七二	一・三〇六・九四四	二〇八・三
英屬闕都拉斯	七・五六二	三七・四七九	四・九
法屬西印度	一・〇六八	三八五・八九〇	三六一・三
荷屬西印度	四〇三	五二・七五八	一二〇・九
丹屬西印度	一三八	一二〇・八九〇	八七六・〇
丹屬格陵蘭	四六・七四〇	一一・八九三	・二

南 亞 美 利 加 洲				
格陵蘭全部	五二・〇〇〇			
巴西	三・二一八・九九一	一七・三一八・五五六		五・四
阿根廷	一・一三五・八四〇	六・二一〇・四二八		五・四
玻利非亞	九〇五・四〇〇	一・九五三・九一六		三・二
秘魯	六九五・七三三	四・六〇九・九九九		六・六
委內瑞辣	三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六・八三五		七・二
可倫比亞	四三五・一〇〇	四・三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
巴拿馬	三一・五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一・二
智利	三〇七・六二〇	三・三九九・九二八		一一・〇
巴拉圭	九八・〇〇〇	六三一・三四七		六・二
厄瓜多爾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		二・〇
烏拉非	七二・二二〇	一・一四〇・七九九		一五・七
英屬圭亞那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七八・三二八		二・六
荷屬圭亞那	四六・〇六〇	七八・一二四		一・六
法屬圭亞那	三四・〇六〇	二七・〇〇〇		・七
英屬福爾克蘭羣島	七・五〇〇	二・二五六		・二

世界各都市經緯度表

都市名稱	所在地	經度	緯度
北 京	中 國	東一百十六度二十九分	北三十九度五十三分
東 京	日 本	東一百三十九度四十三分	北三十五度四十三分
可倫坡	錫 蘭	東七十九度五十分	北六度五十五分
伊爾庫次	西伯利亞	東一百〇四度六分	北五十二度二十分
加爾各答	印 度	東八十八度二十三分	北二十二度三十六分
巴達維亞	馬來羣島	東一百〇六度四十分	南六度二十二分
倫 敦	英吉利	西零度〇五分	北五十一度三十二分
柏 林	德意志	東十三度二十三分	北五十二度三十一分
巴 黎	法蘭西	東二度二十分	北四十八度五十分
羅 馬	意大利	東十二度五十九分	北四十一度五十四分
彼得格勒	俄羅斯	東三十度三十分	北五十九度三十分
君士坦丁	土耳其	東二十八度五十九分	北四十一度
馬德里	西班牙	西三度四十三分	北四十度二十五分
里斯本	葡萄牙	西九度十分	北三十八度四十一分

維也納	奧大利	東十六度二十二分	北四十八度十三分
海 牙	荷 蘭	東四度十八分	北五十二度〇三分
不魯捨拉	比利時	東四度二十一分	北五十五度五十二分
哥平哈經	丹 麥	東十二度三十五分	北五十五度四十分
安里斯底	那 威	東十度四十八分	北五十九度五十四分
斯德哥爾	瑞 典	東十八度〇三分	北五十九度十七分
伯爾尼	瑞 士	東七度二十六分	北四十六度五十七分
安坦安阿	馬達加斯	東四十七度	南十八度四十分
里瓦	加 爾	東十度九分	北三十六度四十六分
突尼斯	突尼斯	東九度四十分	北四度
喀麥隆	利加	東三十九度三十分	南四度〇三分
蒙 巴 薩	英領東部	東七十一度十三分	北四十六度四十八分
魁北克	加拿大	西七十四度	北四十一度〇六分
紐約	美利堅	西一百二十二度	北三十七度四十七分
舊金山	美利堅	西九十九度〇五分	北三十九度二十五分
墨西哥	墨西哥	西七十四度十二分	北四度四十三分
波哥大	哥倫比亞	西七十四度十二分	北四度四十三分

世界重要物產表
一 食料產出地

散地牙哥	智利	西七十度三十八分	南三十三度二分
不宜諾斯	阿根廷	西五十八度二十三分	南三十四度三十九分
艾利新	委內瑞辣	西六十七度〇二分	北十度二十八分
克拉庫	委內瑞辣	西四十三度〇七分	南二十二度五十七分
里約熱內	巴西	西四十三度〇七分	南二十二度五十七分
羅多	厄瓜多爾	西七十八度二十三分	南零度十三分
基多	厄瓜多爾	西七十八度二十三分	南零度十三分
巴拿馬	西印度	西七十九度三十分	北八度五十九分
悉尼	新南威爾士	東一百五十一度十四分	南三十三度五十四分
亞得來得	南澳大利	東一百三十八度三十九分	南三十四度五十三分
伯斯	西澳大利	東一百十五度五十八分	南三十一度五十二分
威靈敦	新西蘭	東一百七十四度四十四分	南四十一度十四分

品名產出地

米 中國、日本、印度等。

大麥 俄羅斯北部、瑞典、加拿大等。

小麥 俄羅斯南部、美國、加拿大等。

稞麥	北溫帶地方。
玉蜀黍	諸溫帶地方。
砂穀米	東印度。
砂糖	西印度諸島、巴西等。
巴旦杏	阿非利加北部。
棗	阿非利加北部、亞刺伯。
無花果、乾葡萄、覆盆子、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等。
橙	西班牙、馬太伊拉、扶羅利得、澳洲等。
胡椒	印度、東印度諸島。
椰子樹	巴西中美洲。
椰子實	熱帶各地方。
丁子樹	東印度。
蓖麻油	東印度、西印度及扶羅利得州。
橄欖油	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等。
蜂蜜	西印度、巴西。
肝油	那威、紐發溫蘭得等。

二 製造品原料產出地	
品名	產地
葡萄酒	法蘭西。
吐松子酒	荷蘭、英吉利。
包羅得酒	葡萄牙。
拉姆酒	西印度諸島
香料	東印度、錫蘭。
咖啡	印度、亞刺伯、巴西、中央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茶	中國、印度、日本。
幾尼涅	祕魯、哥倫比亞、印度。
煙草	美國、西印度、斐律賓、土耳其。
棉花	印度、美國、巴西等。
絹	法蘭西、中國、日本、印度等。
亞爾巴加(毛布)	祕魯。
亞麻	歐羅巴、亞細亞、亞美利加等。
鳩脫(麻類)	印度。

金	澳洲、高魯得、科斯脫、卡利扶屋管尼亞等。
銀	美國西部、祕魯、中美洲等。
銅	科隆烏屋魯、亞利皂拿、南亞美利加等。
鐵	瑞典、美國。
錫	科隆烏屋魯、邦卡、墨西哥等。
鉛	康巴爾得、科隆烏屋魯、美國等。
白金	烏拉魯山脈、墨西哥、巴西等。
金剛石	脫蘭斯哇魯、巴西、印度等。
硫黃	希希利、拍利島等。
琥珀	巴魯齊克海濱。
珍珠	印度洋沿岸。
石腦油	巴克、美國、加拿大等。
象牙	錫蘭、阿非利加、西伯利亞。(由地中擷出)
海綿	土耳其、賴邦脫、西印度諸島、巴哈馬等。
駝鳥之羽毛	喜望峯殖民地。
鷹之絨毛	冰洲、拉布拉得魯、北冰洋沿岸。

鳥糞	南亞美利加西海岸。
羊毛	澳洲、喜望峯殖民地。
皮革	阿根廷、澳洲。
毛皮	加拿大、西伯利亞。
栓樹	西班牙、意大利。
烏木	印度、錫蘭。
檀香木	東印度島、太平洋諸島。
松樹	巴魯齊克海濱。
齊克木材	東印度、後印度。
馬浩如尼木材	中央亞美利加、巴西。
樹膠	巴西、秘魯、中央亞美利加、印度等。
古他、拍卡、 (樹膠類)	新嘉坡、東印度。
橡膠	中部阿非利加、蘇丹等。
科齊尼魯(顏料)	中央亞美利加、加拿利島。
染料	西印度諸島、中美洲。
藍靛	印度、東印度、中美洲。

中西地名對照表 據前清學部本

A 部

- Aachen 亞琛 德國城名。
- Aar (River). 阿爾 瑞士大河。
- Aberdeen. 亞比爾頓 蘇格蘭北部首府。
- Aboukir. 亞保基 尼羅河口市。
- Abysinia. (Habesh) 阿比西尼亞 非洲國名、又山名。
- Acapulco. 亞加布爾科 墨西哥海港、瀕太平洋。
- Aceha. 亞克拉 非洲西岸英屬金邊首府。
- Aconcagua. Mts. 阿公加瓜 南美智利安第斯山最高之峯。
- Adamawa. 亞德馬瓦 中部阿非利加德屬地。
- Adam's bridge. 亞達摩橋 印度與錫蘭島相連處。
- Adm's pk. 亞達摩峰 錫蘭島山名。
- Adelaide. 阿第雷德 澳洲城名。
- Aden. 亞丁 阿刺伯城。
- Adige (River) 亞得基 意大利河。
- Adisababpa 阿第沙伯巴 阿比西尼亞城。
- Adrianople. 亞德里安堡 歐洲土耳其城。
- Adriatic (Sea). 亞得利亞海 地中海北支、在意大利東。
- Aegean sea or Archipelago 愛琴海 多島海 地中海北岸海。
- Afghanistan 阿富汗 亞洲國。
- Africa. 阿非利加 五大洲之一。
- Agra. 阿各拉 印度城。

Agulhas, 阿姑雅斯 非洲極南角。
 Aland Island, 亞蘭得斯。波羅的海羣島。
 Alaska, 阿拉斯加 美國州。
 Alba longa, 亞巴諾加 意大利古城。
 Albania, Alberona 愛爾巴尼亞 歐洲巴爾幹半島小國。
 Albert nyaza, 阿爾白湖 非洲湖。
 Aleppo, 阿勒頗 亞洲土耳其商埠。
 Aleutian Is. 阿留地安 北美羣島。
 Alexandria, 亞烈山大 埃及城。
 Algeria, 阿爾及耳 非洲北部法屬地。
 Algiers, (Alger) 阿爾及耳 阿爾及耳首府。
 Allahabad, 阿拉哈爾 印度西北州首府。
 Alleghany Mts, 阿力汗尼 美國山。
 Almaden, 亞爾馬站 西班牙地。
 Alps Mts, 阿爾卑斯 歐洲大山。
 Alsace, 亞爾薩斯 德國色德皇直轄地。
 Altai Mts, 鄂爾泰 中國西域山。
 Altin tagh, 鄂爾丁塔 中國西域山。崑崙分支。
 Amazon River, 亞馬孫 南美洲河。
 Ambaca, 安巴喀 非洲葡屬城。
 Amboise, 安波亞齊 法國城。
 Amoy na, 安波衣拿 南洋島叉城。
 America, 亞美利加 西半球大洲。分爲南北中三洲。
 Amsterdam, 亞摩斯德登 荷蘭京城。

Amu Darya, (Oxus) 阿穆達爾母河 中亞細亞河。
 Amur River, 黑龍江 中國大河。
 Amur province, 阿穆爾省 俄屬西伯利亞省。
 Andes Mts, 安第斯 南美山。
 Andijan, 安地占 俄屬中亞細亞城。
 Andorra, 安多拉 歐洲小國。
 Angola, 安哥拉 非洲中部地。
 Angola, 昂哥拉 小亞細亞地叉城。
 Anholt, 安哈敦 德意志公國。
 Ankobar, 安科巴 阿比西尼亞地。
 Annam, 安南 亞洲法屬國。
 Antananarivo, 塔那那立佛 馬達曠斯島城。
 Antarctic Ocean, 南冰洋 南渡 大洋。
 Antillas, 安的列斯 中美加勒比海中羣島。分大小部。
 Antwerp or Anvers, 昂維爾斯 比利時商埠。
 Apennines Mts, 亞平寧山 意大利山。
 Appalachian Mts, 阿巴拉拿 美洲大山。
 Apsheiron Pen, 亞畢什倫 俄國裏海半島。
 Arabia, 阿刺伯 亞洲半島。古國名。
 Arabian Desert, 阿刺伯沙漠 埃及沙漠。
 Arabian Sea, 阿刺伯海 印度洋北岸。
 Aracan, 阿刺干 下緬甸地。
 Arafura, 阿拉佛拉 南洋羣島中海。
 Aragon, 亞拉岡 西班牙地。

Aral Sea. 鹹海 亞洲海名。
 Ararat Mts. 阿羅拉特 小亞細亞山。
 Arbela or Arbil. 阿爾比拉 小亞細亞地。
 Arcadia. 阿喀底亞 希臘地。
 Archangel. (Arkhangelsk) 亞利日爾 俄國北部地。
 Archipelago Sea. 多島海 即愛琴海。
 Arctic Ocean. 北冰洋 北漢 大洋。
 Argentine. 阿根廷 南美洲民主國。
 Arginsk. 愛理 中俄黑龍江上游交界地。
 Arizona. 亞利桑拿 美國州。
 Arkansas. 阿甘色 美國州又河。
 Armenia. 亞米尼亞 小亞細亞地又山。
 Arno (River). 阿若 意大利河。
 Arran Islands. 亞蘭 愛爾蘭羣島。
 Arta or Ambracia. 亞爾他 安昂拉斯亞 希臘海灣又市。
 Ascension Islands. 亞森森 非洲羣島。
 Ashantee. 亞散提 非洲北部德屬地。
 Asia. 亞細亞 大洲。
 Asia minor. 小亞細亞 亞洲西部。
 Assam. 阿薩密 印度地。
 Astrabad. 阿斯特拉拔 波斯地。
 Astrakhan. 阿斯達拉干 俄屬歐洲地。
 Asuncion. 亞松宜 南美巴拉圭城。
 Atacama. 亞達加馬 智利地。

Atbara. 阿特巴拉 非洲河入尼羅河。
 Athens. (Athenai) 雅典 希臘都城。
 Athos. 亞托司 土耳其山。
 Atlantic Ocean. 大西洋 西漢 大洋。
 Atlas (Mts.) 亞特拉斯 地神山 非洲北部山。
 Attica. 亞的加 希臘半島。
 Auckland. 敦克倫 新支爾地。
 Augsburg. 奧格斯堡 德國縣。
 Austerlitz. 奧斯特里齊 奧地利亞地。
 Australia. 澳斯他利亞 澳洲。
 Austria. 奧國 歐洲國合匈牙利則稱奧斯馬加。
 Auvergne. 奧維埃訥 法國山。
 Aya. 阿瓦 上緬甸舊都。
 Avignon. 亞威農 法國市。
 Avon. (Meotis Palus) 阿汪 英國西衛部 又澳洲河 法國鎮。
 Azof (Sea). 阿速夫海 黑海北岸。
 Azores Islands. 阿梭勒斯 西班牙羣島。

B 部

Baba (Cape). 巴巴 小亞細亞極西角。
 Babel-mandeb. (Strait) 鹽濱關 巴布厄爾曼得海峽 在紅海 印度洋之間。
 Badakhshan. 拔達克山 阿富汗北部 地與帕米爾蔥嶺接。
 Baden. 巴敦 德意志大公國。

Baffin Bay 巴芬 北美洲海峽。
 Bagdad 報達 阿辣伯城。
 Bagirmi 巴給爾美 中非洲德屬地。
 Bahama Islands 巴哈麻羣島 西印度羣島中島。
 Bahia 巴夏 巴西城。
 Bahrain 巴哈連 波斯灣島。
 Baikal (Lake) 貝加爾 聖海 西伯利亞湖。
 Baku 巴庫 俄國裏海商港。
 Balaton (Lake) 博羅敦 匈牙利大湖。
 Balearic Islands 巴里埃力 地中海羣島。
 Balize or Belize 百累斯 中美英屬開都拉斯市。
 Balkan Pen. 巴爾幹 歐洲東南半島。
 Balkash (Lake) 巴爾喀什騰紀斯 中央亞細亞湖。
 Ballarat 波拉刺德 澳洲地著名產金處。在維多利亞。
 Baltic (Sea) 波羅的 歐洲北方海。
 Baltimore 波爾的摩爾 美國城。又愛爾蘭埠。
 Baluchistan 俾路支 亞洲國。
 Bambara 班巴拉 非洲德國屬地。
 Bamana 班納拿 蕉果城 剛果城。
 Bangala 班嘎拉 剛果城。
 Bangkok 曼谷 暹羅京城。
 Banyweolo 班歸俄洛 非洲湖。
 Banjarmasin 班遮馬沁 婆羅洲城。
 Banneckburn 板諾克奔 蘇格蘭鎮。

Barbados Islands 巴爾伯突羣島 西印度最東羣島。英屬。
 Barbary 巴貝利 舊為非洲北部總名。自埃及至撒哈拉沙漠皆其地。
 Barca (Barca) 巴爾加 北非地。在埃及國。
 Barcelona 巴塞羅納 西班牙州。又埠名。
 Barmen 巴爾門 德國城。
 Barnaul 巴爾騰爾 西伯利亞地。在托木斯科省。
 Barrow River 巴羅河 愛爾蘭南部河。
 Basel 巴哲耳 瑞士城。
 Bashi 巴什 斐律賓島。又海峽。
 Bass 拔斯 澳洲又麻刺甲海峽。又東澳島。
 Basseln 巴盛 緬甸商埠。
 Bassora or Basra 巴塞拉 小亞細亞土耳其城。在波斯灣。
 Basutoland 巴蘇陀蘭 非洲南部地。
 Batavia 巴達維亞 爪哇城。
 Bathurst 巴塞斯特 澳洲。非洲。比亞城。澳洲。美北部。紐芬蘭島。
 Batun 巴圖木 黑海埠。
 Bavaria or Bayern 巴威略 巴維利亞 德意志王國。
 Behring Bering (Sea), 白令海 太平洋北支海。
 Behring (Strait) 白令海峽 太平洋白令海交通處。
 Beirut 貝魯特 亞洲土耳其地敘利亞埠。
 Belfast (Bay) 貝耳法斯特 愛爾蘭府。又灣。
 Belgium 比利時 歐洲國。

Belgrade 伯爾格來得 白色 塞爾維亞都城。
 Benares (anc. varanashi) 班拿勒斯 印度府別名波羅奈斯。
 Bengal (Bay) 孟加拉 印度海灣又部名。
 Benguela 奔給拉 非洲地又城。
 Bergen 卑爾根 那威府。
 Berlin 柏林 德國都。
 Bermudae Islands 百慕達支羣島 大西洋北羣島。
 Berne 伯爾尼 瑞士都。
 Bharno 八莫 英屬緬甸城。
 Bhutan 不丹 亞細亞國。
 Bilbao 畢爾保 西班牙城。
 Birmingham 伯明罕 英國府。
 Biscay (Bay) 比斯開 大西洋灣。在法國西。
 Biserta 比塞達 突尼斯軍港。別名賓哲特。爲非洲極北地。
 Bismarck 畢士參 太平洋德屬羣島。
 Biwa 琵琶湖 日本最大湖。
 Black Forest Mts 黑林山 德奧交界處山名。
 Black Sea 黑海 俄國南海。
 Blanc Mts 勃蘭克峯 長白山 阿爾卑斯山主峯。在法意二國。
 Bloemfontein 布隆方丹 南非洲那蘭吉城。
 Blue Mts 藍山 澳洲山。又牙買加山亦名此。
 Bogota 波各達 南美可倫比亞首府。
 Bohemia 波希米 奧國東北部。

Bokhara 布哈爾 中亞俄屬國。
 Bolan pass 波蘭 阿富汗通印度峽。又山。
 Bolivia 玻利非亞 南美洲民主國。
 Boma 波馬 剛果國城。
 Bombay 孟買 印度西部又埠名。
 Bon O. 崩角 非洲北部海角。
 Bonifacio (Strait) 玻尼法楚 法國哥爾察牙島海峽。
 Borneau 波爾多 法國府。在摩倫河下流。
 Borneo Island 婆羅洲 南洋大島。
 Bornu 波爾奴 非洲蘇丹回部。
 Bosnia 波斯尼亞 奧國部。
 Bosphorus Strait 博斯波魯 牛渡 歐亞間海峽。
 Boston 波士敦 英國邑。又美國城。及埠名。
 Bothnia (Gulf) 波得尼亞 歐洲波羅的海北支。
 Bourbon 布爾奔 美國根徹部邑。又印度洋羣島。
 Buro or Boorne 布魯 太平洋摩鹿加羣島之一。
 Boyna (River) 波陰 愛爾蘭河。
 Brahmaputra (Sampo or Yarro Dzangbo) 魯雅薩布江 聖水 印度大河。
 Brandenburg 布朗登堡 德國普魯士都府。
 Brazil 巴西 南美國名。
 Bremen 不來梅 德國聯邦。
 Bremerhaven 布來墨哈文 德國海港。
 Breslau 布勒斯羅 德國普魯士都城。

Brest. 布拉斯的 法國軍港。
 Briet. 卜里耳 荷蘭軍港。
 Brindisi. 布林的芝 意國埠。在亞得利海股北。
 Brisbane. 布里斯便 澳洲坤士蘭河又埠名。
 Bristol. 布里斯拖 英倫府。
 British Empire. 英帝國 英國本島及屬地總稱。
 British Guiana. 剛比亞 南美北岸英屬。
 Brooklyn. 布錄克林 美國城鎮同此名者二十餘所。而最著者
 紐約克中邑。在長島上。
 Bruges. 布魯日 橋城 比利時城。
 Brun. 布隆 奧國城。為薩拉威首邑。
 Brunswick. 不倫瑞克 德意志公國。亦其都會。
 Brunel. 文萊 婆羅洲埠。
 Brusa. 布魯撒 亞洲土耳其。舊都。
 Brunsels. 不魯捨拉 比利時都。
 Budapest. 布達佩斯 匈牙利都。
 Buenos Ayres. 布魯賽爾 佳氣城 南美阿根廷都會。
 Buffalo. 布法羅 美國城。
 Bukharest. 布曼勒 羅馬尼亞都。
 Bulgaria. 保加利亞 歐洲巴爾幹半島王國。
 Burgos. 布爾曠斯 西班牙會。
 Burgundy or Bourgogne. 白爾根底 法國州。舊為國。
 Burma. 緬甸 舊亞洲國。今屬英。
 Bushire. 布什爾 祖城 波斯港埠。本名阿普協耳。

Bute Islands. 彪特 蘇格蘭島。

C 部

Cabul or Kabul. 喀布爾 阿富汗都。即其水。
 Cadiz. 加第斯 西班牙會。即其首邑。在直布羅陀西北。
 Caen. 科恩 法國諾曼德都首邑。
 Caffaria or Kaffaria. 喀乏里亞 非洲東南地。面印度洋。
 Cairo. 開義羅 常勝城 埃及都。
 Calasi. 克來 法國北岸軍港工埠。對英之名維爾。
 Calcutta. 加爾各答 五印度都。佛者作羯羅屈閣。
 Calcutonia. 開理度尼亞 蘇格蘭舊名。又巴拿馬埠。美城邑同此
 名者二十餘所。
 California. 加利佛尼亞 美國西部州。狹長形半島。面太平洋。
 Calmar or Kalmn. 加勒馬耳 瑞典都。亦其城。面波羅的海。
 Callao. 卡勞 秘魯埠。面太平洋。
 Cambay or Kambay. 康拜 印度海灣。即名其埠。在孟買北。
 Cambodia. 柬埔寨 南洋國。今為法之保護國。
 Cambay. 岡伯黎 法國北鄂城。
 Cambridge. 岡比黎日 坎布里治 康橋 英國府。又新支蘭邑。
 又美洲各部中地同此名者十餘所。而最要者隣波士敦。為哈佛大
 學所在。
 Campania. 干巴度 意國山邑。
 Canaan. 迦南 舊小亞細亞地。又美洲城鎮名此者十餘所。
 Canada. 坎拿大 加拿大 北美英屬地。

Canary Islands. 加那列斯島 白燕島 非洲西海羣島。
 Candahar or Kandahar. 堪達哈爾 阿富汗城。在喀布爾西
 南。
 Candia or Crete. 干地亞 克利特 地中海島。
 Cantabrian. 坎忒布連 西班牙西北山。與比里牛斯接。
 Cape Colony. 開普殖民地 南非洲英屬地。
 Cape Frio. 佛略角 南美角。
 Cape of Good Hope. 好望角 南非洲角。
 Cape Town. 開普敦 南非洲城。
 Cape Verde. 威得角 非洲西南角。
 Cape Verde Islands. 威得羣島 非洲羣島。
 Cape York. 約克角 澳洲角。
 Capua. 加普亞 意國城。在那波利北。
 Caracas. 加拉架 巴西山脈。
 Caracas. 加拉架 委內瑞辣城。
 Cardiff. 加的福 英國城。在西衛部。
 Caribbean Sea. 加勒比海 大西洋西岸海。在中美部。
 Carnegie. 卡薩奇 美國邑。出煤鐵諸金玻璃。
 Carolina. 加羅林 太平洋羣島。又美國郡邑。
 Carpathian. 喀爾巴典 匈牙利山。
 Carpentaria. Gulf of. 卡噴答利 澳洲北海灣。
 Cartagena. 加達芝那 可倫比亞城。又西班牙軍港。地中海。
 Carthage. 加達芝 北非古國。今突尼斯城。
 Cascade. 喀斯凱得 美國山。南北瓦俄勒根。華盛頓二部。

Caspian Sea. 裏海 中亞大湖。
 Cassiquiare (River). 卡錫迦黎 委內瑞辣河。
 Castile. 加斯狄辣 西班牙中央高原地。其國舊稱干德鐵以此。
 Cattagat (Strait). 喀德加特 丹麥海峽。
 Caucasus. 高加索 俄國山。即其部。
 Caucery. 庫福黎 南印度河。在德干部。
 Ceyenne. 開延訥 法屬南美圭亞那城。即其所居島。
 Celebes. 西里伯 南洋島。
 Central America. 中亞美利加 美洲中部。
 Central Asia. 中亞細亞 亞洲中部。
 Central India. 中印度 五印度之一。
 Cephalonia. 喀花羅尼 希臘島。
 Ceram. 細蘭 南洋島。在摩鹿加羣島中。
 Certigne. 塞的格內 門的內哥都城。
 Cevennes. 西溫尼斯 法國南部山。又其部。
 Ceylon (Skt. Sinhala). 錫蘭 印度南島。梵語稱僧伽羅。
 Chad or Tsad. 乍得 非洲中部湖。
 Chironnea. 喀羅尼亞 希臘市府。
 Champagne. 香邊尼亞 法國省。出名酒地。
 Chandernagor. 珊德納格 佛羅城。印度城。在加爾各他西北。
 Chantabun. 千塔濱 暹羅地。在曼谷東南。
 Chatham. 察丹木 英國邑。澳洲西南岸角。北美洲地。同此名十
 餘所。
 Choya. 濟州 朝鮮南方島。

Cheliansk or Tchalyansk. 車里雅賓斯克 俄國東方部。
 在荷倫堡東北。
 Chemnitz. 肯木尼斯 德國城。在薩克森部。
 Chemulpo. 濟物浦 仁川 朝鮮城。即其商埠。
 Chenab. 芝納布 印度旁札布部五河之一。
 Cherbourg. 削浦 法國軍港。
 Chesapeake Bay. 拆撒比克 美國海灣。在馬里蘭部。
 Cheviot. 拆維優特 英倫山。
 Chicago. 芝加哥 美國城。
 Chignecto (Bay). 什格聶圖 坎拿大灣。
 Chili. 智利 南美國。
 Chimboraço. 琛波拉索 南美山。在厄瓜多爾國。
 China Sea. 中國海 亞洲東部海。
 Chita. 赤塔 西伯利亞城。屬伊爾庫次克。
 Christ Church. 基督堂 英國邑。又新支蘭市。
 Christiania. 克里斯底安 挪威都城。
 Chinnati. 星星訥諦 美國府。
 Clear (Cape). 克里阿 出險角 愛爾蘭極南角。
 Cherbourg. 占堡 法國軍港。
 Clermont-Ferrand. 克列蒙 法國城。在巴黎北。
 Cleveland. 克黎夫蘭 美國城。在伊爾釐湖畔。又英邑及澳洲灣。
 美國城鎮同此名者二三十所。
 Clyde. 喀里特 蘇格蘭河。即一埠。美國村鎮同此名者十餘處。
 Coblenz. 科不林士 交河 德國府。在萊因河與摩塞耳交匯處。

Cologne. 哥隆 德國大商埠。在普魯士部萊因河上。
 Colombia. 可倫比亞 南美民主國。
 Colombo. 可倫堡 錫蘭島西岸埠。
 Colon or Aspinwall. 哥倫亞斯賓城 巴拿馬埠。又北美古巴。
 阿根廷開都拉斯均有城邑同此名者。
 Colorado. 科羅拉多 美國州。落磯山巨其地。
 Como (Lake). 科摩湖 意國湖。即其州名。
 Comorin (Cape). 科摩林 印度極南角。
 Congo Free State. 剛果 非洲國。爲比王私產地。以河得名。非洲。
 法屬。亦名剛果。稱法屬剛果以別。
 Connecticut. 康涅狄格 美國河。在新英倫。即名其州。
 Constance (Lake). 君士坦思 瑞士湖。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 土耳其都。突厥人稱義思坦布。
 Cook. 庫克 新支蘭山。又海峽名。美城市同此名者數所。
 Coolgardie. 庫爾嘉氏 澳洲西部產金地。
 Copenhagen. 哥平哈經 丹麥都城。
 Corlova. 科爾都巴 西班牙省。亦其都會。又南美阿根廷城。
 Corea. 高麗 舊亞洲國。今屬日本。
 Corfu. 科爾敷 希臘西北島。亦其海道名。
 Corinth or Lepanto. Gulf oil. 科林斯 勒班多 希臘市府。
 即其地頭。及海峽名。美國市鎮同此名者凡十所。
 Cork. 科爾克 愛爾蘭埠。舊名科爾喀遜。
 Coronado's Coast. 卡利馬騰 印度沿東海岸。又新支蘭邑名。
 Corsica. 科西嘉 地中海島。今爲法屬。

Costa Rica 哥斯德耳黎加 富濱 美洲中部民主國。近巴拿馬。
面太平洋。

Cotopaxi (Mts). 科多巴希 南美火山。在厄瓜多爾。

Cotswold. 科齊瓦特 英倫中部高原地。

Creecy. 刺來悉 法國邑。又塞爾河上邑。

Crefeld or Krefeld. 克列佛德 德國城。在普魯士部。

Crespy or Cressy. 克列毗 法國城有二一在刺翁奈。一在華盧
哇。

Crete. 克利地 希臘島名。

Crimea or Krim (Rus). 克里米 俄南半島。

Cronstadt or Kronstadt. 喀瑞斯塔得 克羅斯臺 俄國軍
港。為其部彼得格勒咽喉地。

Cuba. 古巴 中美海中島國。

Cumland. 昆布爾蘭 英倫北部地。

Cumbrian Mts. 昆布梁山 英倫西部山。

Curacao. 庫拉哈 和屬大西洋島。近委內瑞拉。

Cuxhaven. 庫克斯哈文 德國埠。在漢堡西北。

Cyprus I. 塞浦路斯 地中海東島。

Cyclades Islands. 昔加拉第 多島海羣島。

D 部

Dahomey. 達哈美 西非國。

Dakota. 達科他 美國府。近密昔普比河。

Dalgaty. 達爾階梯 澳洲地。在悉尼西南。

Dalmatia. 達馬希亞 奧國地。

Damara land. 達馬拉 南非國。德屬。

Damascus. 大嗎色 阿刺伯西岸市府。屬土耳其。為叙里亞都。

Danietta. 達米埃達 尼羅河分流。又埃及城。

Danzic or Danzig. 但澤 德國海港。在普魯士部。

Danube or Danua (Ger). 多瑙 歐南大河。入黑海。

Dardanelles or Hellespont (Strait). 答登尼里 赫勒斯滂
歐亞間海峽。

Dares Salaam. 薩蘭木 東非德屬軍港。

Darmstadt. 丹穆斯達 德國城在黑森大公國。

Darjiling. 大吉嶺 亞東山。近西藏。

Davis (Strait) 達維斯 北美海峽。巴芬灣通大西洋處。

Dawson. 多遜 坎拿城。在育空河上。

Dead Sea. 死海 亞洲海近耶路撒冷。

Deccan. 德干 印度市。本其中部名。

Delagoa Bay. 德刺哥 東非海灣。在葡屬地。

Delaware (River). 特拉華 美國州。又河。

Delhi. 聶離 印度城。為蒙古舊都。

Delos Islands or Mikra Diti. 提羅詩 米卡的立 多島海
島名。

Delphi. 狄爾腓 希臘地。

Demavend (Mts) 德馬文 波斯火山。

Denhaea or Tsana. 察納 登比亞 非洲湖。在阿比西尼亞境。

Demerara or Demerary. 登墨拉拉 英屬圭亞那河。

Denmark. 丹麥 歐洲國。
 Denver. 登佛 美國科羅拉多城。
 Diego Suarez. 麥勾蘇列 非洲海灣。在馬達加斯島南。英屬。
 Diolo Lake. 提羅羅 非洲湖。
 Dinaric Alps. 岱納力 歐東南山脈。爲阿爾卑斯東支。
 Djibuti or Jibuti. 集布梯 非東埠。在阿丁灣。法屬。
 Dnieper River. 獨涅普爾 俄國河。
 Don or Duna (Mong). 頓河 俄國河。
 Dordogne River. 多爾頓 法國部。亦其河名。河爲多爾與頓尼
 二水匯。故名。
 Dortmund. 多特蒙德 德國府。在普魯士部。
 Douglas. 答格刺士 英倫民島埠近利物浦。英美地同此名者。三
 十餘所。
 Douro River. 斗羅 西班牙河。
 Dov (Strait). 多維爾 英法二國之間海峽。
 Dovrefjeld (Mts). 多維斐特 那威山。
 Drakenberg or Kwathlamba. 多拉根保瓦篤浪巴 非洲山。
 Drave or Drau (River). 得勞 奧國河。
 Dresden. 德勒斯登 德國府薩克森部都會。在易加河上流。
 Dublin (Bay). 都伯林 愛爾蘭都會。即名其海灣。
 Duna or Dvina (River). 都納 俄國河。流入波羅的海。
 Dundalk. 丹突 愛爾蘭邑。
 Dundee. 丹梯 蘇格蘭城。
 Dunedin. 都內丁 新支蘭城。

Dunkirk or Dunkergne. 丹科爾克 法國軍港。在其極北部。
 Durban or Port Natal. 德爾班 納塔耳 南非洲納塔耳部
 城。面印度洋。
 Dusseldorf. 丟塞多弗 德國普魯士府。在來因右岸。
 Dwina R. 土味拿 歐洲俄國北部河名。
 E 部
 East Cape or Cape Dezhnev. 東峯朴 德齊奴角 亞洲極
 東角。面白令海。
 East Indies or Malasia Islands. 南洋羣島 亞洲南洋羣島。
 Eastern Ghauts. 東鳴茨 印度山。在德干東。
 Eastern Rumelia. 東魯米里 歐洲土耳其領地。
 Ebro River. 厄波羅 西班牙東北方河。
 Eeusodor. 厄瓜多爾 南美國。
 Edessa or Uria. 愛鐵薩 烏爾發 亞洲土爾其地。今名烏爾發。
 Edge Hill. 厄齊喜勒 英倫山。在瓦域部。
 Edinburgh. 壹丁堡 蘇格蘭首府。
 Egnont (Mts). 埃格蒙特 新支蘭火山。
 Egypt. 埃及 非洲東北國。
 Elba. 厄耳巴 地中海島。
 Elbe River. 易北河 德國河。源發波希米。
 Elburz (Mts). 厄爾巴爾 波斯北部山。
 Elsass. 亞爾薩斯 法地。被割於德。歐洲大戰後仍歸法。
 England. 英倫 英格蘭 大不列顛最大部。

English Channel or La Manche. 英倫海 袖海 英法間
海峽。

English Strait Settlement. 海峽殖民地 馬來南英屬地。

Eolurus. 耶卑路 希臘西北部。

Equator. 亞瓜多爾 赤道國 非洲剛果地。

Eretria. 愛來脫利亞 希臘優卑亞島中一市府。

Erie Lake. 伊爾釐 北美湖。

Eritrea. 伊犁特立亞 非洲意屬。在紅海濱。

Erzibum. 埃爾斯倫 亞洲土耳其地。在亞米尼亞。

Erz Gebirge. 扼士吉卑給 山 德國山瓦。波希米及薩克森間。

Esquimaux. 愛斯基摩 坎拿大舊古法軍港。

Essen. 埃森 德國普魯士府。有克魯伯鐵鑪。

Essequibo. 厄塞基博 南美英屬圭亞那河。

Ethiopia. 愛提烏比亞 古非洲地。即今埃及一帶。

Etna. 埃得納 昔普利島中火山。

Euboea Islands or Negrapont Islands. 優卑亞 希臘島。

在愛琴海。

Euphrates River. 幼發拉的 亞洲河。入波斯海。

Europe. 歐羅巴 大洲。

Everest (Mts). 埃佛勒斯 喜馬拉雅峯之最高者。

五 部

Falkland Islands. 福克蘭 南美羣島。又蘇格蘭城。

Falster Islands. 法爾斯德 丹麥島。

Farwell. 法兒威爾 好在角 綠島南角。

Faroe Islands. 發俄爾 歐洲英屬島。

Farsistan. 法爾西斯 波斯奇。

Fashoda. 法紹達 非洲蘇丹城。

Fernandopo Islands. 法羅多波 非洲班屬島。

Ferro Islands. 費羅 大西洋火山島。在白燕羣島中。地理家以
其山尖經緯。分東西兩半球。

Fez. 費茲 摩洛哥都會。

Fezzan. 威贊 北非地。土屬。

Fiji Islands. 非支 太平洋羣島。

Finland. 芬蘭 湖國 歐洲俄西北部。又其海灣。

Finistere (Cape). 非尼斯特 地尾 法國最西角。西班牙亦有
此角。又法國州。

Finsteraarhorn. 芬斯他拉洪 瑞士最高峯。

Fiume. 浮梅 匈牙利海障。在浮梅河入海處。

Florence. 佛羅棱薩 意國城。

Florida. 佛魯里達 美國州。

Formosa Islands. 扶摩薩 臺灣 東海島。

Forth (Firth). 佛斯海灣 蘇格蘭海灣。

Foyle River. 法以勒 愛爾蘭河。

France. 法蘭西 歐洲國。

Franconia. 法郎科尼 德侯國。又北美山。

Frankfort. 法琅佛德 美及歐洲城邑。以此名者。約二十餘所。

Franz-Josef Land. 佛蘭約瑟 英屬北冰洋羣島。

Free Town. 佛里敦 自由城 非洲西北岸。英屬埠。
 Friendly Islands. 佛林得里 和氣島 太平洋羣島。
 Fuji (Mts). 富士 日本火山。
 Fundy (Bay). 賈地 坎拿大海灣。
 Funin Islands. 佛于寧 丹屬波羅的海島。
 Fusan. 釜山浦 朝鮮東南埠。

G 部

Gabes or Gabes. 喀比斯 北非洲突尼斯埠。又其海灣。
 Gabon (River). 憂邦 西非洲法屬剛果河。
 Galapagos. 加拉巴哥 太平洋近赤道厄瓜多爾西羣島。
 Galatz. 加拉第 羅馬尼亞國城市。在多瑙河左岸。
 Galicia. 加黎薩 西班牙部。又奧國下湯沐地。
 Galilee. 加利黎 亞洲土耳其地。在巴勒斯坦北。
 Gallipoli. 加利波里 歐東土耳其埠。在君士坦丁西南。
 Galveston. 莫佛斯敦 美國得撒州城。近墨斯哥。
 Gambia. 岡比亞 西非洲英屬。又其河。
 Gando. 岡多 非洲回部。在蘇丹。
 Ganges (River). 恆河 印度大河。
 Garda (Lake). 加爾達 意國北部大湖。界奧國南。
 Garon (River). 夏倫 法國南方河。源出比里牛斯。
 Gata. 加答 西班牙角。
 Geneva (Lake). 真尼發 瑞士湖。又其城名。
 Genoa. 熱奴亞 意國首埠。又其海灣名。

Georgetown. 佐治墩 英屬圭亞那城。而英美各地之以此名者四十餘所。
 Georgia. 吉俄爾給亞 美國州。又俄國東南地舊名。
 Germany or Deutschland. 日耳曼 德意志 中歐國。
 Ghats or Ghauts. 噶茨 印度南部山脈。分東西嶺。
 Ghent. 干的 比國城。又美國城市名。
 Giants Causeway. 載安曠昔 長人塘 愛爾蘭北岸海塘。
 Gibraltar (Strait). 直布羅陀 地中海海峽。入大西洋處。
 Gijolo or Halmahera. 濟羅羅 哈馬黑拉 南洋馬來羣島之一荷屬。
 Giroude (River). 日倫大 法國河。又州名。
 Gizeh 幾賽 埃及城。居尼羅西岸。與開義羅對。
 Glasgow. 格拉斯哥 蘇格蘭都會。
 Gloume (River) 格蘭們 那威河。
 Gloucester. 哥羅斯德 英國府。又城名。美城邑亦有此名。
 Goa. 荷樓 印度葡屬地。在孟買東南。
 Godavery (River). 哥達惟利 印度大河。又市名。
 Gold Coast. 黃金岸 非洲西北地。
 Gonder. 公達爾 阿比西尼亞城。
 Gothland. 噠特蘭 波羅的島。屬瑞典。
 Gothenburg. 約得堡 瑞典埠。與丹麥北角對。
 Grampian Mts. 格蘭扁 蘇格蘭山。
 Granada. 加拉拿達 西班牙南部地。
 Graz. 格拉齊 奧國城。

Great Bear 大熊湖。在坎拿大。

Great B. 大彼得灣。俄國東方海灣。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顛。英倫蘇格蘭威爾士三部總稱。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英吉利。英國三島總稱。

Great Salt Lake. 大鹹湖。美國湖。

Great Slave Lake. 大奴湖。在坎拿大。

Greece or Hellas. 希臘。歐洲國。

Greenland 格林蘭。綠島。北美東北大島。

Green Mt. 格林山。青嶺。北美山。

Greenwich. 格林威池。英國城有觀象台。為繪地圖第一經線起算處。

Griqualand. 格利瓜。南非洲地。分東西部。

Guadalquivir. 瓜達幾威。銀河。西班牙河。

Guadeloupe. 瓜他鹿。西印度島。在安提勒羣島中。

Guadiana (River). 瓜的牙納。西班牙河。

Guadalupe. 瓜達夫伊。非洲東部海角。

Guaham or Guam. 瓜汗。太平洋島。在拉的羅尼羣島中。舊為班屬。今歸美。

Guatemala. 危地馬拉。中美國。在墨西哥南。

Guayquil. 乖雅基爾。厄瓜多爾埠。即其海灣名。

Guiana. 圭亞那。南美洲地。分英法荷蘭諸屬。

Guinea. 幾內亞。非洲西部沿海地。又其近海名。

Gujerat. 古直拉德。印度州。在孟買北。

Gwalior. 瓜利爾。印度中部地。

II 部

Hague. 海牙。荷蘭都城。

Haiiphong. 海防。安南西交趾城。

Haidarabad. 海德拉巴。印度南部大都會。

Haiti or St Domingo. 哈依提。三多明各。中美民主國。

Hakodate. 函館。日本港埠。

Hali G. 哈夫灣。德國商港。

Halifax. 哈勒法。坎拿大軍港。

Halikarnassus. 哈利加納蘇。安息希臘故城。今為土耳其地。

Hamburg. 漢堡。德國易北河下游最大灣。

Hammerfest. 亨墨非斯。鯨島。那威北部城。

Hampshire or Southampton. 罕布什爾。英國府。

Hannun. 哈蒙。阿富汗湖。

Hanoi or Ke cho. 河內。安南城。

Hanover. 漢諾威。德國省。即其都會名。又南非北美地同此名者三十餘所。

Habsburg or Hapsburg. 赫普司堡。鷓鴣。瑞士古堡。

Hartz Mts. 哈茲。德國西北山。

Harvard. 哈佛。北美波士敦大學。其地以此名者六七所。

Havana. 哈巴那。古巴最大商埠。

Hayre, Le. 勒哈佛爾。天恩埠。法國海埠。在塞納河入海處。

Hawaii Islands. 夏威夷。檀香山。太平洋島。

Hebrides. 赫布里底。蘇格蘭西岸羣島。

Hecla Mts. 希克刺 冰島火山。
 Helgoland or Heligoland Islands. 黑耳郭蘭 德國島。在額爾斯河口。
 Helmund River. 黑曼特 阿富汗河。
 Hellespont or Dardanelles. 赫勒斯滂 歐亞間海峽。即今峇登尼里。
 Herat. 侯勒特 阿富汗之大都會。
 Helsingborg. 赫星堡 瑞典埠。
 Helsingfors. 赫星法斯 俄國城埠。為芬蘭都。
 Herulanum. 額科拉奴 意國南部城。在那波利東南。
 Herzegovina or Herzak. 黑塞哥維那 黑塞公國 匈牙利地。
 總波斯尼亞南部之稱。以莫斯達爾為都會。
 Hesse or Hessin. 黑森 德之大公國。分上下部。以丹穆斯達為之都。
 Hilo. 希羅 夏威夷埠。即其海灣名。
 Himalaya Mts. 希馬拉雅 雪山 須彌山王 亞洲最高之山。
 Hindu Kush. 興都庫什 亞洲大山在汗富汗東北。
 Hiroshima. 廣島 日本地。
 Hit. 希脫 安息古都。今屬土耳其。
 Hobart Town. 哈巴特 達斯馬尼亞城。
 Hokkaido. 北海道 日本地。
 Hokurukudo. 北陸道 日本地。
 Holland. 荷蘭 窪國 歐西國。
 Honduras. 興都拉斯 中美英屬。

Honkoha. 紅關海 安南海港。
 Honolulu. 和諾魯魯 夏威夷羣島最大城埠。
 Honsiu. 本州 日本島。
 Hugly or Hoogly. 呼格里 印度恆河入海處右支河。
 Hooker Mts. 呼卡 北美落磯山峯。
 Horn Cape. 合恩 南美最南角。
 Hubertshurg. 哈李子堡 德國薩克森部地。
 Hudson. 哈得孫 北美河在紐約部。又其北支海名。支海遍大西洋之域。亦名此。
 Hue. 休野 順化 安南藩部。在富長江南岸。
 Hull. 赫爾 英國城埠。在約克部。
 Humber. 恆比爾 英國東部海口。在約克林肯二州間。
 Hungary or Magyarország. 匈牙利 馬加羅利 歐洲國名。自與奧合為奧斯馬加雙統帝國。
 Huron. 休倫 北美湖。入坎拿大界。
 Hydaspes or Jehlum River. 希達司伯 熱倫 印度河。
 Hyderabad or Haidarabad. 海得拉拔 印度中部。又其城名。
 Hyphasis or Beas. 希法錫斯 比埃斯 印度河。為旁札布五河之一。
 I 部
 Iberian Pen. 依伯利安 歐洲西南半島。總西班牙葡萄牙地。
 Iceland. 愛斯蘭 冰島 大西洋北火山島。今為瑞。
 Idaho. 伊達荷 美國州。

Illinois. 伊寧訥阿 美國中部州。在密昔普比河上。

India or Hindustan. 印度 月國 亞洲古國今屬英。

Indian Ocean. 印度洋 中漢 亞洲南大洋。

India, East (Indo-China). 支那印度 暹羅緬甸安南真臘

總稱。

Indiana. 英的安納 美國州。

Indore or Halkars Dominions. 印多黎 霍爾嚒國 中印

度自治部。

Indus (River). 印度河 驗水 印度大河。

Ira (River). 音尼 瑞士河。

Ionian Islands and Sea. 伊奧尼亞 希臘島。又其海名。

Iowa. 衣阿華 美國州。

Ipeus. 伊布索 小亞細亞地。

Iran. 伊蘭 亞細亞西部高原。統波斯阿富汗卑路支三國地。

Iravadi or Eriavati. 伊洛瓦底 緬甸大河。

Ireland. 愛爾蘭 英國西部大島。

Irish Sea. 愛爾蘭海 海在大不列顛愛爾蘭間。

Irutick. 伊爾庫次克 俄領西伯利亞省。

Iron Gate (Pass). 鐵門峽 塞爾維亞與匈牙利間多瑙河峽。今

可通航。

Irish (River). 伊爾的休 西伯利亞河。

Ishikarigawa. 石狩川 日本河。

Ishinomaki. 北上川 日本港。

Ispahan. 伊斯巴罕 波斯舊都。

Italy. 意大利 義國 歐洲半島國。都曰羅馬。

丁部

Jamaica. 牙買加 西印度島在大安提勒羣中。英國。

Janina. 雅尼那 土耳其歐羅城。在阿白尼亞與希臘界。

Japan. 日本 亞東島國。

Japan Sea. 日本海 日本西海。

Jask. 札斯克 波斯城。近阿刺伯海。

Jassy. 雅西 羅馬尼亞城。

Java. 爪哇 南洋島。

Jersey. 折叻賽 英國島。又美國府。

Jerusalem. 耶路撒冷 古猶大地。耶穌基督生死處。

Johannesburg. 約翰堡 南非脫蘭斯瓦地。

Jordan. 約但 巴拿斯坦河。

Juan Fernandez. 專斐羅得 南美洲羣島。智利屬。

Judea. 猶太 亞西口國。

Jumna (River). 贊木納 印度河。

Jura Mts. 朱辣 山名。在法瑞二國間。又法國東部。蘇格蘭小

島。

Jutland Pen. 日爾蘭 波羅的海半島。丹麥地。

K部

Kabinda or Cabenda. 喀奔達 剛果附近地。荷屬。

Kabul or Cabul. 喀布爾 阿富汗都。在喀布爾河上。

Kafraria. 加發里亞 南非東岸地。
 Kafristan. 喀非里斯坦 阿富汗部。
 Kaidalovo. 開達羅夫 西伯利亞地。
 Kaiser Wilhelms Land. 凱爾維廉 新幾內亞地。
 Kalahari Desert. 喀刺哈里 南非沙漠。
 Kanehakea Pen. 堪察加 亞洲東北半島。
 Kan Ragh. 喀木蘭 安南海港。
 Kamerun Mts. 喀麥隆 非洲西部。屬德。又其地火山名。
 Kanazawa. 金澤 日本地。
 Kandahar. 堪達喀爾 阿富汗城。
 Kanon. 干內木 非洲中部。法屬。地在乍得湖東北。
 Kansas. 干薩斯 美國中部州。
 Kurachi or Karachi. 苦喇蚩 印度商埠。在印度河入海西支上。
 Karakorum 喀喇庫倫 蔥嶺 希馬拉雅之北支。
 Karun R. 克爾河 波斯河。
 Kasbad. 喀爾斯拔 奧之波希米部邑。爲歐洲最著稱之溫泉地。
 Kara Sea. 喀拉海 歐北海口。
 Karlsruhe. 加芝魯挨 德國城。爲巴敦公國都。
 Karnak. 卡納克 埃及地。以古廟宇著稱。
 Karun River. 卡隆 波斯河。
 Karst. 喀斯特 奧高原地。以多伏流著。
 Kashmir or Cashmir. 克什米爾 屬賓 印度西北部。古屬賓國。佛書稱加溼彌羅。

Kastrine Lake. 卡脫林 蘇格蘭湖。又美國鎮。
 Kazan. 喀山 俄國東部地。舊屬蒙古。
 Kelat or Khat. 克勒特 俾路支城。
 Kenia. 開尼亞 白山 非洲火山。已熄。近赤道上有積雪。
 Kentucky. 肯的伊 美國南中部州。在密昔昔比河上。
 Khanka or Hin-ka. 興凱湖 湖名。在甯古塔東。與俄接界。
 Khartum. 喀土穆 埃及南部地。
 Kherson. 給爾孫 俄國部。在黑海北。阿速東。
 Khabarovsk. 哈巴羅爾喀 俄國東方商埠。與我國綏遠相對。
 Khokand. 浩罕 中亞俄屬地。在帕米爾北。
 Khyber Pass. 開伯爾 阿富汗峽。路入印度處。
 Khiva. 基華 中亞俄屬國。
 Kiakhta. 恰克圖 俄領西伯利亞城。與我買賣城接壤。
 Kiel. 基爾 德國埠。又其海港名。在輪堡車北。
 Kiev. 基輔 俄國西南省。又其都會。
 Kilauca. 幾勞埃亞 夏威夷島中火山。
 Kilimanjaro (Mts). 給力曼札羅 非洲東南舊火山。爲全洲最高地。
 Killaney Lake. 基拉尼 愛爾蘭湖。
 Kimberley. 欽貝勒 南非城。爲格利瓜都會。
 Kingston. 京士敦 王城 牙買加埠。歐美以此名者四十餘所。
 Kioto. 奇烏圖 京都 日本舊都。
 Kiolen or Kjolon. 基阿連 瑞典那威間山。
 Kirghiz. 黠曼斯 亞西俄屬地。

Kishm. 奇什木 波斯海中大島。
Kishiu. 九州 日本最南島部。與高麗對海。
Kizil-Tamak. 奇瑟爾麥丹水 安息河。起亞米尼亞。西北流入黑海。

Klondike. 庫倫戴科 多魚。坎拿大河。

Kobe. 科比 神戶 日本商埠。

Konigsburg. 哥尼斯堡 王堡 普魯士城。

Kong (Mts). 空格 非洲山。又法屬蘇丹嶺。

Konich or Konia. 可尼 亞洲土耳其地。

Korea. 高麗 韓國 亞洲國。今屬日本。

Korea Strait. 高麗海 西水道 朝鮮海峽。

Kosciusko Mount. 哥修士 澳洲山。為其島最高地。

Kouka. 庫喀 北非德屬地。

Krakatoa Islands. 喀喇嘉圖 南洋火山島巽他峽。

Kraw or Kra. 克刺 下賴甸地。又二島名。在馬來半島與檳榔嶼。

嶼。

Krishna or Kista. 克立什那 印度河。在德干部。

Kroulun. 崑崙 中國西域大山。

Kuka. 庫喀 非洲波爾奴商埠。近乍得湖。

Kumanoto. 熊本 日本地。

Kunene or Onene. 庫內尼 南非洲河。

Kurdistan. 科的新丹 亞洲土屬。

Kuria Miria. 庫里摩里亞 阿刺伯東南島。為英屬。轄於亞丁。

Kuril Islands. 千島 日本北海羣島。

Kurile Strait. 千島峽 日本北海峽。
Kushk. 庫什克 阿富汗河。又城名。

L 部

Laaland. 拉蘭 下國 丹國波羅的海島。

Lapland. 拉布刺達 北美洲半島。近哈得孫海。

Lahuan. 拉波恩 南洋婆羅洲西北小島。在文萊港口。

Laconia or Lakonia. 拉哥尼亞 希臘地。古斯巴達賴斯第格國。

Ladoga Lake. 刺多牙 俄羅斯湖。為歐洲最大湖。在芬蘭界。

Ladrones Islands or Mariana. 拉多羅尼 馬利亞納 太平洋羣島。

Lagos. 拉各斯 非洲西岸城。英屬。

La Guaira. 拉圭拉 委內瑞辣城。

Lahore. 拉合爾 印度商埠。

Lanaster. 蘭加斯特 英國邑。美及他所地。同此名者二十餘處。

Languedoc. 郎吉突 法國地。

La Paz. 拉巴斯 南美玻利非亞城。他部地。同此名者八九所。

Laos. 老熱 法屬安南城。

La Perouse or Soya Strait. 柏魯思 宗奇海峽 日本海峽。

Laonnais. 刺翁奈 法國部。

Lapland. 臘伯蘭 俄國西北部。

La Plata River. 拉巴拉他 南美河。

La Rochelle. 羅拾勒 法國城。西海軍港。

Larraine. 洛林 勞來 法國地。被割於德。歐洲大戰後復歸法。
 Lattium 拉提安 意國中部。古拉丁族地。
 La Vendee. 文德 法國州。
 Lathnon (Mis). 黎伯農 白山 亞洲西部敘利亞山。
 Leeds. 里子 英國城。
 Leghorn or Livorno. 里窩那 意國埠。
 Le Havre. 勒哈佛爾 法國商港。
 Leipzig. 萊布悉 德國城。在薩克森部。
 Lemberg. 稜卑爾格 奧國城。
 Lena River. 勒拿 西伯利亞河。起白海。入北冰洋。
 Loom. 雷恩 墨力哥城。又西班牙城。餘南美斐斯賓地。以此名者十餘處。
 Lapantho or Corinth. 勒班多 科林斯 希臘海灣。亦其埠名。
 Lanetra. 流克多拉 希臘地。
 Lavant. 雷凡 東高陸 地中海東岸總名。
 Lewis Islands. 路易 蘇格蘭島。英美間地。以此名者數十處。
 Leyden or Leiden. 來丁 荷蘭城。
 Liban or Libana. 利堡 俄國埠。在波羅的海。
 Liberia. 里比利亞 北非洲西部民主國。
 Libyan Dessert. 利比亞 非洲沙漠。為撒哈拉大漠之東部。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坦 歐洲瑞典間自治小國。
 Liege. 利愛日 比利時城。在勃魯悉東。
 Liffey River. 利非河 愛爾蘭河。
 Lille. 列黎 法國北部城。在巴黎北。

Lima. 利馬 秘魯國都。又意國河。
 Lincolnshire. 林肯 英國府。又美國地。以此名者五六十所。
 Lingah. 令吉 波斯商埠。
 Lippo. 里卑 德意志侯國。亦其河名。
 Lisbon. 里斯本 葡萄牙國都。
 Liu Kiu Islands. 琉球 東海羣島。
 Liverpool. 利物浦 英國埠。為其國第三都會。
 Lorient. 羅格里 希臘古城。
 Lodz. 洛得士 俄國波蘭部城。
 Lofoden Islands. 羅佛敦 挪威西北諸島。
 Loire River. 羅亞爾 法國河。
 Lombardy. 狼巴郎 意國北部。古為建國。
 Lomond Lake. 羅蒙德 蘇格蘭湖。
 London. 倫敦 英國都。
 Long Island. 長島 美國島。近紐約克。他處島同此名者十餘處。
 Lorne. 洛尼 蘇格蘭地。
 Los Angeles. 洛生格勒斯 美國城。在加利佛尼亞南。
 Lough Neagh Lake. 尼格 愛爾蘭湖。
 Louisiana. 魯安西納 美國州。
 Louisville. 路易斯維 美國北部鎮。
 Lourenco Marquez. 落林藪市 東非葡屬大埠。在摩散章。
 Loyalty Island. 羅雅耳特 太平洋島。法屬。
 Lubek. 盧卑格 德國聯邦。

Lucernes or Luzern Lake. 盧薩恩 瑞士湖。又城名。
 Lucknow. 盧克訥 印度城。
 Lukuga. 鹿庫加 剛果河。
 Luluburg. 盧盧堡 剛果城。
 Lutzen. 魯先 德國布路斯城。
 Luxemburg. 羅森堡 德大公國。即名其都。
 Luzon Island. 呂宋 南洋大島。舊屬西班牙。今屬美。
 Lyon. 里昂 獅子城 法國都會。

M 部

Macassar. 馬加撒 西里百埠。
 Macedonia. 馬基頓 希臘北部古國。
 Mackenzie. 馬根濟 北美河。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非洲島。在印度洋。法屬。
 Madeira. 馬得拉 非洲島。在大西洋。葡屬。又巴西河名。
 Madras. 麻打拉薩 印度城。
 Madrid. 馬德里 西班牙國都。
 Magdalena. 馬達里納 南美河。流域在可倫比亞。
 Magdeburg. 馬德堡 德國城。在易北河中流。
 Magellan. 麥哲倫 南美洲海峽。
 Maggiore Lake. 馬賽列 瑞士意大利間湖。
 Mahanuddy. 摩訶努諦 印度恆河支流。
 Mahé. 馬赫 安南埠。法屬。印度埠。
 Main. 梅因 德國河。起拜沅。北入來因尼。

Maine. 緬因 美國州。又法國及愛爾蘭河。
 Mainz. 橫須賀 日本軍港。
 Majorca. 馬約架 大島。西班牙島。在地中海。
 Mako. 馬公 日本臺灣軍港。
 Malabar Coast. 馬拉巴爾 印度西南海岸總名。
 Malacca. 麻刺甲 馬來半島中埠。今屬英。
 Maladetta. 瑪拉得他 西班牙山。爲馬里牛中部。
 Malaga. 馬拉牙 西班牙埠。在直布羅陀。
 Malak or Malaren Lake. 美拉 瑞典。湖與波羅的連。
 Malay Pen. 馬來 亞洲緬甸南半島。
 Malaysia Islands. 馬來羣島 南洋羣島總名。蘇門、爪哇、婆羅、錫里、呂宋及諸小島。爲五洲島羣。
 Malta Island. 馬耳他 地中海島。英屬。爲商軍港。
 Malwa. 馬爾窪 山國 印度西部地。舊爲建國。
 Man, Isle of. 民島 愛爾蘭島。
 Managua. 麻那瓜 中美尼加拉瓜城。又古巴城。
 Manchester. 曼徹斯特 英國城。
 Mandalay. 曼得來 緬甸城。舊都在怒江左岸。
 Manhatam. 滿哈坦 北美島。在哈孫河口。
 Mankato. 滿卡圖 青坭 北美河。
 Manilla. 馬尼刺 斐力賓城。呂宋島都會。
 Manipur. 曼尼撲 印度東方阿薩密緬甸間小國。
 Mannheim. 曼尼海木 德國城。在巴典部。爲其都會。
 Mantinea. 曼田尼亞 希臘地。在阿喀低亞東。

Marengo. 馬連峨 意國地。拿破命勝奧處。

Maraacaybo (Lake). 馬拉該布 南美湖。近委內瑞拉。

Marathon. 馬拉敦 希臘地。

Maria Theresienstadt or Maria Theresiopoli. 鐵勒焦堡 匈牙利城。

Mariana. 馬利亞納 美國邑。又巴西城。

Maritime Province, Russ. Primorskaya. 沿海州 俄屬西

伯利亞省。

Maritza River. 馬里乍 歐洲土耳其河。

Marlborough. 馬耳堡 英屬新支蘭城。又美國地名同者十餘

處。

Marmora (Sea). 馬爾摩拉 馬海 歐亞間小海。東通黑海。西

通地中海。

Marquesas. 馬開薩 太平洋火山島。

Marsellas or Massalia. 馬賽 法國南埠向地中海。為其國通

商要地。

Marshall. 麻紹勒 太平洋羣島。又美國地名同者二十餘所。

Martaban (Gulf). 馬爾達般 緬甸海灣。

Martinique. 馬丁匿 西印度島。屬法。

Mary Land. 馬里蘭 美國州。舊十三州之一。

Masampo. 馬山浦 朝鮮東南商埠。

Massarene Island. 瑪斯卡林 印度洋羣島。

Muskat. 馬斯開特 阿曼部。

Massachusetts. 麻沙朱色伯士 美國州。舊十三州之一。

Massena. 馬神那 美國邑。

Masena. 馬昔那 非洲城。近年得湖。

Massowa. 馬蘇阿 非洲埠。在紅海岸。屬意。

Matadi. 馬他低 剛果河口城。

Mattehorn or Mont Cervin. 馬特賀輪 蒙塞爾番 瑞士

山。

Mauritius Islands. 毛里挾斯 印度洋島。英屬。

Mecca. 默伽 阿刺伯城。為回教聖地。摩訶末生處。

Mecklenburg Schwerin. 梅格棧堡施德林 德大公國。

Mecklenburg Strelitz. 梅格棧堡施德勒支 德大公國。

Media. 美提亞 亞洲裏海間古國。今入波斯。

Medina. 默德那 天使城 阿刺伯城。亦回教聖地。摩訶末葬處。

Mediterranean Sea. 地中海 海在歐非二洲之間。

Megara. 墨加拉 希臘城。在雅典西。

Mekong or Comhoia. 瀾滄江 湄公河 暹羅河起前藏經

雲南老撾暹羅柬埔寨而注南海。

Melanesia. 美拉尼除 黑人島 太平洋羣島。

Melbourne. 黑耳婆恩 澳洲城。為維多利亞部都會。

Melos Island. 彌羅 希臘島。

Memphis. 孟非斯 埃及古都。在開塞羅南。

Memam River. 湄南 水母河 亞洲南方河。在暹緬界。其入海

處為曼谷。

Mequinez. 美凡內斯 摩洛哥城。

Mergui. 墨吉 緬甸城。

Mersey. 麥支 英國河。

Mechlyr Tyllin. 默黎麥斐 英國西部城。

Moru. 木鹿 非洲東部山。又法國市。

Morv. 麥佛 俄屬中亞地。

Mosson. 彌森 德國城。

Mosheh. 馬什得 波斯城。為回教中聖地。

Mesopotamia. 美索不達米亞 河間國 亞洲阿剌伯間平原。

Messina or Messina. 墨細拿 海峽。在意大利與昔利之間。又昔利城。

Messonia. 美塞尼亞 希臘地。

Metz. 美次 德國城。為羅連部都會。

Meuse or Maas. 實士 比荷時河。又法國府。在比國南。

Mexico. 墨斯哥 中美國。又其海灣。與其都城名。

Michigan. 密悉干 美國州。

Micronesia. 密庫乃除 小羣島 太平洋羣島。

Milan. 米蘭 意國北部都會。在俄巴耶。

Milwaukee. 密爾窩基 美國城。

Mindanao. 民達撓 南洋島。在呂宋南。

Minnesota. 明尼蘇達 美國州。在密昔昔比上游。

Minneapolis. 密虛波利 美國城。在尼蘇達都會。

Minorca Island. 米諾架 少島 西班牙地中海島。

Miquehon. 密殺倫 紐芬蘭法屬二小島。

Mississippi. 密昔昔比 大江 美國大河。即名其下游州。

Missouri. 密蘇藍 濁河 美國河。又其州名。

Mocha or Mokka. 摩加 阿剌伯城埠。向紅海。在鹽源關西北。

Modena. 摩德拿 意國北部地。

Mogauing. 蒲甘 緬甸舊都。

Mojango. 馬仍加 馬達加斯加港。

Moldavia. 摩爾達維 古希臘地。今屬羅馬尼亞。

Moluccas Islands. 摩鹿加 南洋羣島。統西里伯與巴布亞間諸島。

Mombasa. 蒙巴薩 東非海港。英屬。

Monaco. 摩納哥 歐洲小國。

Monasbir or Sitolia. 摩拿斯提 畢陀利 歐洲土耳其州。

Monrovia. 孛羅維亞 非洲城。面大西洋。為賴比利亞都會。

Montana. 蒙大拿 美國州。

Mont Genis. 塞尼 意國山。

Monte Corno or Monte Cavallo. 柯奴峯 大石峯 意國山。在羅馬東北。

Monte Vidio. 蒙得維突 烏拉圭城。

Montenegro. 門的內哥羅 黑山 歐洲巴爾幹半島國。

Montreal. 蒙特利奧 王山埠 坎拿大埠。

Morava River. 摩爾瓦 匈牙利塞維亞河。

Moravia. 摩拉威 奧斯馬加省。

Moray Firth. 摩來 蘇格蘭海灣。

Morea or Poloponnesus. 摩利亞 伯羅邦內蘇 希臘半島。

Morocco. 摩洛哥 非洲西北部國。

Moscow. 莫斯科 俄國舊都。

Moselle River. 摩塞耳 德國河。
 Mossamedes. 摩薩彌得 非洲葡屬地。
 Mostar. 莫斯達爾 奧斯馬加城。
 Mozambique. 莫三鼻給 非洲葡屬地。
 Mulgrave or Mella. 穆格拉甫 太平洋羣島。在密庫乃歐羣島中。

Munich or München. 慕尼克 夢根 德國城。

Murray. 木爾來 澳洲大河。

Muscat. 馬斯開特 阿刺伯東南小國。

Muscovy. 莫斯科維 俄羅斯舊稱。

Myenae. 邁基奈 希臘古城。

Mykale. 美啓里 小亞細亞山。

Mysore. 寶索爾 印度城。

N 部

Nagasaki. 長崎 日本埠。

Nagoya. 名古屋 日本地。

Namaqualand. 那馬瓜 南非地。

Namur. 那慕爾 比利時城。

Nankaido. 南海道 日本地。

Nantes. 南特 法國商市。

Naples (Gulf). 那波利 意國海灣。

Narbada R. 厄爾巴達 印度大河。

Narva. 那爾瓦 俄國城。在彼得格勒西北。

Naseby. 納斯卑 英國地。查理第一爲兵所敗處。

Nassau. 那騷 德西部公國。又美國城邑。

Natal. 納答耳 南非地。

Naze (Cape). 奈士 那威南角。

Nebraska. 內布拉斯加 美國州。

Neckar River. 奈卡 德國河。

Neger. 尼格爾 非洲英屬島。

Neljed. 涅惹德 高原 阿刺伯地。

Nelson. 奈爾孫 英國名。美國澳洲新支蘭地同名者二十所。

Nepal or Gurkhas. 尼伯爾 廓喀 印度北部國。

Nerbudta. 尼爾巴達 印度西岸河。

Nerchinsk. 尼布楚 西伯利亞城。

Netherlands or Holland. 荷蘭 歐洲國。

Neuchâtel Lake. 紐沙德爾 瑞士部。亦其湖名。

Neva River. 尼瓦 俄京河。

Nevada. 內華達 雪衣 美國州。

New Britain or Neu-Pommern. 新不列顛 太平洋島。在畢士麥羣島中。

New Catalonia. 紐略里多尼亞 南太平洋島。

New Castle. 紐喀斯特勒 新砦 英國城。

New Columbia. 新可倫比亞 美國城。

New England. 新英倫 美國西部地。

New Foundland. 紐芬蘭 新陸 北美島。

New Guinea Island. 新幾內亞 巴布亞島別名。

New Hampshire. 紐罕什爾 美國州。
 New Haven. 紐哈文. 新澳 英國埠。又美國城。
 New Hebrides. 新赫布里底 太平洋羣島。
 New Ireland or Neu-Mecklenburg. 新愛爾蘭 南洋島。
 New Jersey. 紐折爾西 美國州。
 New Mexico. 新墨西哥 美國州。
 New Orleans. 新俄爾連 美國城。
 New Siberia or Iarkhov. 新西伯利亞 北冰洋羣島。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爾 澳洲地。
 New York. 紐約克 美國都會。
 New Zealand. 新支蘭 太平洋島。
 Niagara Falls. 耐亞嘎拉 北美瀑布。
 Niaragua Lake. 尼加拉瓜 中美湖。又國名。
 Nice. 尼斯 法國城埠。在都侖東北。
 Niger. 耐日爾 非洲大河在尼羅剛果二河之次。
 Nigeria. 尼格利亞 尼日爾河下流英屬地。分南北二部。即英屬
 幾內亞地。
 Nimi Navgorad. 尼日尼諾弗哥羅 俄國城。在高瓦河上。
 Nile. 尼羅 非洲埃及大河。
 Nilgiri Hills. 尼耳善利 青邱 印度西南山。在德干南。
 Nittakayama. 新高山 臺灣高山。
 Nimos or Nismos. 尼母 法蘭西城。
 Ninnequen. 尼彌根 荷蘭城。
 Nineveh. 尼尼微 阿辣伯城。

Niza. 尼撒 葡國地。
 Nome. 騰母 美國城埠。
 Normandy. 諾曼德 古國。在今法蘭西。
 North Carolina. 北加羅林 美國州。
 North Dakota. 北達科他 美國州。
 North Sea. 北海 歐洲北部海。在那威英倫間。
 Norway. 那威 歐洲國。
 Nassi-Re. 諾思伯 非洲島。在馬達加斯西北。
 Notre Dame. 奴特達母 聖母 法國地同名者十餘所。又美國
 城邑。
 Notingham. 諾定罕木 英國城。又美城邑。
 Nounnea or Port de France. 奴美亞 法國埠 法屬南太平
 洋紐略里多尼亞埠。
 Novara. 諾瓦拉 意國市。在米蘭西。
 Nova Scotia. 諾瓦蘇格夏 新蘇格蘭 坎拿大州。
 Nova Zembla. 諾瓦森伯拉 新地島 北冰洋二島。俄屬。
 Nubia. 努比阿 北非地。
 Nunantia. 努猛提阿 西班牙地。
 Numidia. 奴密的亞 北非洲古國。
 Nuremberg. 努連堡 德國城。
 Nyassa Lake. 尼亞西 非洲湖。

○ 部

Oahu. 瓦胡 夏威夷羣島之一。

Ohi. 鄂畢 西伯利亞大河。其入海處。卽以此名其灣。
 Obok. 俄布克 東非洲海港。法屬。
 Oceania or Oceanica. 海洋洲。沃希安尼亞 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羣島。地家或以此另爲一洲。
 Oder River. 阿得 德國河。
 Odessa (Fird). 放得薩 俄南大埠。在黑海。
 Ogasawara Jima. 小笠原 日本羣島。
 Ohio. 俄亥俄 美國州。又河名。
 Okhotsk Sea. 鄂霍次克 西伯利亞東方海。
 Oklahoma. 俄克拉哈麻 美國州。
 Oldenburg. 鄂爾敦堡 德大公國。
 Olympus Mts. 俄林博斯 土耳其山。僞爲希臘嶽宗。
 Oman. 阿曼 阿刺伯東南國。
 Onsk. 阿曼斯克 俄屬中亞地。
 Ona or Onon. 幹羅 亞洲河。貫流蒙古及俄屬西伯利亞。
 Omega Lake. 阿尼牙 俄國湖。
 Ontario. 安刺厘阿 北美東湖又坎拿大部。
 Orto. 俄伯爾多 海門 葡國埠。
 Orange. 鄂蘭吉 奧倫吉 法國城。美地同名者三十餘所。又南非非洲河及英屬地名。
 Oregon. 俄勒岡 美國州。
 Orenburg. 鄂倫堡 俄國東南州。在烏拉河上。
 Organ Mts. 俄耳干 巴西山。
 Orinoco River. 鄂勒諾哥 南美河。在巴西界上。

Orizaba. 俄利薩巴 墨西哥山。又市名。
 Orkney Islands. 俄爾克尼 英倫羣島。
 Orleans. 俄爾棧斯 法國城。又美城。以此名者四五所。
 Ormuz (Strait). 和爾木斯 波斯海峽。又島名。
 Order or Order Prize. 俄特拉 奧國山。
 Osaka. 大坂 日本商埠。
 Oshu. 尾州 日本地。
 Ostend. 俄斯坦 比利時埠。
 Oranto. 俄特蘭陀 意國埠。卽其近海海峽名。
 Ottawa. 鄂達瓦 坎拿大河。又地。以此名者十餘所。
 Ouse River. 烏師 英國河。
 Oxford. 奧克斯福 牛津 英倫河。又郡名。美地以此名者三十所。

P 部

Pacific Ocean. 太平洋 東溟 大洋名。
 Paknam. 巴科南 暹羅城。在曼谷南。
 Palatine Hill. 巴拉的弩 古羅馬七山之一。
 Palembang. 巴鄰旁 蘇門答臘城。
 Palermo. 巴勒摩 昔普利都。亦其近海名。
 Palk Strait. 保克 印度海峽。卽錫蘭與大陸分處。
 Panir. 帕米爾 中亞高原。卽蔥嶺以西地。
 Pampas. 班巴斯 南美大平原。在阿根廷。
 Panama. 巴拿馬 中美地頭。

Pannonia. 賓諾尼亞 古羅馬州。今匈奧二國地。
 Papua or New Guinea. 巴布亞 南洋島。亦稱新幾內亞。
 Para. 伯拉 巴西城。本亞馬孫河舊名。以名其地。
 Paraguay. 巴拉圭 南美小國。又河名。
 Parana. 巴拉馬利波 荷屬圭亞那城。
 Parana. 巴拉那 南美巴西地。又河名。
 Parana. 巴里瑪 南美河。又委內瑞拉山。
 Paris. 巴黎 法國都。又美地。以此名者十餘。
 Parma. 帕馬 意國地。公國。
 Parmanus Mts. 巴那索斯 希臘山。
 Parthia. 巴社 亞洲古國名。今波斯地。在裏海東南。
 Pasargadae. 帕薩噶諦 古波斯都。
 Patagonia. 巴伊俄拿 南美南部地之通稱。
 Patna. 巴德拿 印度城。
 Patras or Patra. 巴胎 希臘城。
 Patmoth or Law Archipelago. 保摩突 下羣島 太平洋
 島。
 Peak. 批克 英國山。
 Pegu. 畢古 下緬甸地。在怒江口。
 Pelaw or Pulau. 帛琉 太平洋島。
 Penang or Prince of Wales 檳榔嶼 馬來西小島。英國。
 Pennine Chain. 偏寧官 英國山。
 Pennsylvania. 賓夕爾法尼亞 美國州。
 Perim. 丕林 阿刺伯島。在陸海關。

Pernu. 白爾摩 俄國地。介歐亞間。而烏拉山巨其中。
 Pernambuco. 伯能布可 巴西埠。
 Persia. 波斯 亞洲國。又海灣名。
 Perth. 伯斯 蘇格蘭城。而美澳取以名其地。
 Peru. 祕魯 南美國。
 Peshawar. 白沙瓦 印度西北部都會。
 Petchora River. 伯紹拉 俄國河。流入北冰洋。
 Philadelphia 斐勒德費 美國城。
 Philippi. 斐力比 馬基頓舊都。
 Philippine Islands. 斐力賓 南洋羣島。總呂宋民答攏等。
 Phocaea. 佛斯亞 古希臘地。在安息。
 Phoenicia. 腓尼基 西亞古國。
 Piedmont. 辟蒙特 意國北部地。
 Pieter Maritzburg. 馬利斯堡 南非那達爾城。
 Pindus Mts. 班圖 希臘山。
 Piraeus. 比里翁 希臘埠。
 Pitsburg. 必球堡 美國城。
 Placentia. 伯利審提亞 意國古城。又紐芬蘭埠。
 Plassey. 普刺塞 印度地。在加爾各他北。
 Plevna. 普里佛那 保加利亞城。
 Pnompenh. 攀龍微 柬埔寨都。
 Po or Potus (River). 波河 意國河。
 Poitiers. 波亞疊 法國市。
 Pola. 波刺 奧國軍港。

Poland. 波蘭 歐洲古國。今分屬俄奧德三國。
 Polynesia Islands. 玻里內西亞 衆嶼 太平洋羣島。
 Pomerania or Pommern. 波美倫 德國布路斯濱海一帶地。
 Pompeii 潘沛依 意大利古城。爲火山所沒。今復出。
 Pondichery 本地治里 法屬印度城。
 Pondus. 磅圖 海國 古安息東北沿黑海一帶地。
 Popocatepeti Mts. 拋巴哥德 冒烟山 墨斯哥火山。
 Portau Prince 波陀蘭林恩 王埠 哈依梯島西岸埠。
 Port Jackson. 波陀雅克孫 澳洲海軍港。悉尼在其南岸。
 Port of Spain. 斯班港 中美特力尼答島都會。
 Porto Rico. 波陀黎各 中美海中島。美屬。
 Portland. 波特蘭 英南半島。而美以此名其城邑者三十餘所。
 Port Said. 波沙葉 埃及埠。由地中海入蘇彝士渠處。
 Portsmouth. 朴次茅 海門口 英南軍港。而美以此名其城埠者八九所。
 Portugal. 葡萄牙 歐洲國。
 Port. 巴的 俄南高加索部。黑海商港。
 Potomac River. 波多麥 美國河。
 Potosi. 波多細 玻利非亞城。
 Prague or Praha. 布拉哈 波希米都會。
 Prairie. 普萊里 美國地。
 Prebora. 比勒陀利亞 南非脫爾斯瓦都會。
 Provence. 布羅溫薩 法國地。在地中海沿岸。
 Prussia. 普魯士 德意志王國。

Pruth River. 布魯特 歐洲東南河。
 Pulkava or Pultowa. 布多窪 歐洲俄南地。
 Punjab. 旁札布 五河 印度西北部。在衛藏俾路支間。
 Pyrenees Mts. 比里牛斯 山名。在法班二國界上。

Q 部

Quebec. 魁北克 坎拿大府。
 Queensland. 坤士蘭 澳洲東北部之總稱。
 Quetta. 圭達基達 英屬俾路支城。與阿富汗界。
 Quilimane. 給里馬內 非洲東岸葡屬埠。在贊魯齊河上。
 Quito. 基多 厄瓜多爾都。

R 部

Rajputana. 賴耶普德拿 印度西北部地。
 Rangoon. 仰光 緬甸埠。即其河。
 Rastatt. 拉斯達 德國城。在巴敦部。
 Ravenna. 拉溫那 意國州。即其都會。在東岸。
 Real River. 紅河 美國河。昔昔比大支。
 Red Sea. 紅海 海在阿刺伯非洲間。
 Reunion or Bourbon. 留尼汪 布爾奔 印度洋島。法屬。
 Reuss. 留士 德意志侯國。分新舊二系。
 Reval (Firth). 勒法爾 俄國海灣。在芬蘭。即其埠。
 Rhine River. 來因尼 歐洲河。起瑞士。入北海。
 Rhodes Island. 羅得斯 地中海島。在安息西南土耳其屬。

Rhodasia. 羅得斯亞 非洲東南地。
 Rhone River. 羅尼 法國河。
 Riesen Gebirge. 利森給伯基 俄山 德國山。
 Riga (Firth). 利牙 俄國海灣。又城。
 Rief Mts. 黎羅 瑞士山。
 Rio Bamba or Bolivar. 里約邦巴 厄瓜多爾城。
 Rio de Janeiro or Simply Rio. 里約熱內盧 巴西都。
 Rio Grande or Rio Grande del Norte. 格蘭得 北大河
 美國河。
 Rio Negro. 尼格羅 黑河 南美河。
 Rocky Mts. 落磯山 北美高山。
 Rome. 羅馬 歐洲古國。今意國都。
 Rossa. 羅撒 意國山。
 Rosario. 羅薩利俄 南美阿根廷城。
 Rosetta. 羅塞他 尼羅河支流。又城在下埃及。
 Rotterdam. 鹿特丹 荷蘭商埠。
 Rotamah Islands. 洛圖馬 太平洋羣島。
 Rouen. 盧昂 法國城。
 Roumania. 羅馬尼亞 歐洲國。
 Rubicon. 盧比孔 意國河。
 Runnymede. 蘭尼米德 英國達層河南地。
 Russia. 俄羅斯 歐洲國。
 Ruwenzori. 魯文殊利 非洲中部東偏山。
 S 部

Sacramento. 薩喀緬多 美國河。又城。
 Sado. 佐渡 日本島。
 Sahara Desert. 撒哈拉 非洲北部大漠。
 Saigon. 西貢 安南城埠。
 Saint Elias. 聖特里亞 希臘山。又北美阿拉斯加部山。
 Saint Etienne. 聖德田 法國府。
 Saint George's Channel. 聖佐治 英倫海峽。
 St. Gothard (Mts). 聖郭沙特 瑞士山。
 St. Helena Island. 森特利拿 大西洋島。
 St. John. 聖約翰 紐芬蘭城。
 St. Lawrence. 聖羅梭思 坎拿大河。又海灣。
 St. Louis. 聖路易 美國城。在密昔昔比河西岸。又非洲市。
 St. Michael Island. 聖米歇爾 西班牙島。
 St. Nazaire. 聖那晒里 法國埠。
 St. Paul. 聖保羅 美國城。
 St. Paul de Loande. 聖保羅 非洲葡屬城。
 St. Petersburg. 聖彼得堡 俄國舊都名。
 St. Pierre. 聖闔野 紐芬蘭南法屬島。
 St. Thomas. 聖安瑪 丹屬西印度島。
 Sakhalin or Surublin Island. 庫頁島 西伯里東岸島。俄屬。
 今割其南半歸日本。
 Salamis or Kuluri. 薩拉米 希臘島。
 Galanica (Gulf). 塞羅尼加 地中海北岸海灣。又城名。在巴爾
 幹半島。

Salwin (River). 薩爾溫 怒江 河在暹羅緬甸之間。
 Samarkand. 撒馬爾罕 中亞城俄屬。
 Samoan or Navigators Islands. 薩摩亞 納維加他斯 太平洋羣島。
 Samos. 薩摩斯 地中海東方島。希臘。
 Sandakan. 三達龍 波羅洲北部城。又海灣。
 Sandwich Islands. 散得維支 檀香山 太平洋羣島。
 San Francisco. 三佛蘭西斯哥 舊金山 美國太平洋岸商埠。
 又巴西河。
 Samdo. 山陰道 日本地。
 San Jose. 聖約瑟 美城島以此名者二十餘處。
 San Juan. 聖珠安 南北美洲及斐律賓水陸同名者四五十處。
 San Marino. 聖馬力諾 歐洲小國。在意大利境內。
 San Salvador or Salvador. 聖薩瓦多 中美城。又剛果地。
 Santiago. 聖提雅各 古巴城。又南北美地以此名者三十餘所。
 Santo Domingo. 聖多明各 西印度島。又斐律賓地。
 Sanyodo. 山陽道 日本地。
 Saone River. 梭恩 法國河。
 Sarajevo. 塞賴那 奧國波斯尼亞都會。
 Saratov. 薩拉托夫 俄國城。在莫斯科東南。
 Sarawak. 薩拉瓦克 婆羅洲地。
 Sardinia. 薩丁 地中海島。
 Sasbo. 佐世保 日本軍港。
 Saskatchewan. 薩斯喀川 北美坎拿大河。

Sault Saint Marie. 蘇聖馬利 坎拿大城埠。
 Sava River at Sant. 薩佛 奧國河。為多瑙大支流。又法國亦有此河。
 Savoy. 撒哇 法國西南部。
 Saxe Altenburg. 薩克斯亞爾登堡 德公國。
 Saxe Coburg Gotha. 薩克斯各堡額達 德公國。
 Saxe-Meiningen. 薩克斯梅嫩根 德公國。
 Saxe-Weimar Eisenach. 薩克威密 德公國。
 Saxony. 薩克森 德王國。
 Sea-Fall or Sea-Fall. 斯奇斐 英國山。
 Scandinavia. 斯堪的納維 歐洲北方半島。瑞典那威合稱。又其海名。
 Schaumburg-Lippe. 韶堡里卑 德侯國。
 Sebeldé Rivr. 斯格爾德 比國河。入北海。
 Schuykill River. 司庫基爾 美國府。又河。
 Schwarzbürg-Rudolstadt. 斯瓦斯堡盧得斯達 德侯國。
 Schwarzbürg-Sondershausen. 斯瓦斯堡孫德厚森 德侯國。
 Schwitz. 什威士 瑞士郡。
 Seotland. 蘇格蘭 英國北部。
 Scutari. 斯庫台里 亞洲土耳其州。
 Seattle. 雪特里 美國城。
 Sebastopol or Sevastopol. 塞巴斯拖堡 俄國埠。在黑海克里米爾。
 Seine River. 塞納 法國河。入大西洋。巴黎在其上。

Sendai. 仙臺 日本城。
 Senegal. 塞捏戛 非洲西北部河。在法屬。
 Senegambia. 塞捏岡比 非洲法屬地。
 Seoul. 漢城 高麗都。
 Sereth River. 塞勃斯 羅馬尼河。
 Serre. 塞爾 法國河。
 Servia. 塞爾維亞 歐洲巴爾幹半島國。
 Severn River. 塞汶 西文 英國河。
 Seville. 塞維勒 西班牙州。又都會。
 Seychelles. 塞殼勒 印度洋羣島。
 Shan or Laos State. 老撾 暹羅城。
 Shannon. 善農 愛爾蘭河。
 Shat-El Arab. 舍德阿刺伯 亞洲土耳其河。
 Sheffield. 設佛爾德 英城。
 Sheeman. 沙滿 北美地。
 Shetland Islands. 設得蘭 大西洋羣島。英屬。
 Shikoku. 四國 日本島。
 Shimonoseki. 馬關下關 日本城埠。
 Shinshu. 新潟 日本城。
 Shipka. 施布卡 巴爾幹山谷口。在保加利亞。
 Shiraz. 失羅子 波斯都會。
 Shoa. 勺亞 阿比西尼亞部。
 Siam. 暹羅 亞洲國。又其海名。
 Siberia (Sebir). 西伯利亞 鮮卑 亞洲北部。俄屬。

Sicily. 西西利 地中海島。在意大利。
 Sidra. 錫德拉 北非洲海灣。
 Sierra Acarai. 塞拉阿駝累 南美圭亞那山。
 Sierra Leone. 塞拉納窩內 非洲英殖民地。
 Sierra Madra. 塞拉馬得 墨斯哥山。
 Sierra Morena. 塞拉摩里納 西班牙山。
 Sierra Nevada. 塞拉奈華達 美國山。西班牙山。
 Sierra Parina or Parime. 巴利穆 南美委內瑞拉山。
 Sikhim. 悉金 印度東北部。
 Silesia. 賽里舍 德國在華國東南。
 Sinai. 賽奈 紅海北半島。
 Sindh. 信德 印度西北部。
 Singapore. 新嘉坡 馬來半島南端埠。
 Sir Daria. 錫爾河 亞洲近鹹海之大河。
 Skager Rack. 斯加基拉克 海峽。在丹麥那威之閩。
 Skye (Isle). 斯啟克 蘇格蘭島。
 Smolensk. 斯莫連斯科 俄國省在莫斯科西。
 Smyrna. 士麥拿 亞洲土耳其首府。
 Snow Mts. 雪山 非洲南部山。
 Snowdon. 雪峯 英國威爾士山。
 Society Islands or Tahiti Arc. 索悉第 達希氏羣島 南太平洋羣島。法屬。
 Sofia or Sophia. 蘇飛亞 保加利亞首府。
 Sofala. 索發拉 非洲東偏衛屬地。

Sokota. 索科多 非洲中部地。
 Sokotra. 索哥多拉 印度洋島。近亞丁埠。
 Solomon Islands. 梭羅蒙 太平洋西羣島。
 Solway (Firth). 索勒維 英國西岸海港。在英蘇二部間。
 Somaliland or Somali Penin. 索謀里蘭 非洲東部半島。
 Soudan or Belades Sudan. 蘇丹 黑人國 非洲中部地。
 Sound, The, or Orsund (Strait). 散特 鄂里孫德 丹麥瑞典間海峽。
 Southampton. 薩汗布敦 英國府。
 South Georgia. 南吉俄爾給亞 大西洋南荒島。
 Spain (Hispania). 西班牙 歐洲國。
 Sparta. 斯巴達 古希臘國。
 Speyer or Spires. 斯拜爾 德國市。在巴威略。
 Spitzbergen. 斯畢次白根 歐洲北冰洋島。
 Sporades. 斯波拉諦 散曠 安息西海羣島。土屬。
 Spree River. 斯普黎 德國河。起撒遜。北行經柏林入海。
 Srinagar or Serinagar. 塞林訥戈爾 印度北部克什米爾都會。
 Stanley Pool. 斯坦利浦 非洲剛果湖。
 Stanley Falls. 斯坦利瀑 非洲剛果瀑布。即名其地。
 Stanovoi Mts). 斯他訥威 外興安嶺 東西伯利亞山脈。東北行至白令海。
 Stettin. 斯德丁 德國城。在柏林東北。

Stockholm. 斯德實倫 那威都。
 Steppes. 司鐵堡 俄屬中亞細亞部。
 Strassburg. 斯特拉士堡 德國市。爲亞爾薩羅連二府之都會。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 在馬來半島南端。英屬地。
 Stromboli. 斯盾波利 地中海火山島。在昔普利北。
 Stuttgart. 斯禿夏 德國城。爲威爾斯堡都會。
 Subig. 蘇比格 斐律賓城。
 Sucre. 蘇克爾 南美洲玻利非亞都。
 Suez. 蘇彝士 紅海北端運河。
 Suleiman Mts. 蘇里曼 中亞山脈。介於阿富汗俾路支旁扎布之問。
 Sumatra. 蘇門答臘 南洋島。
 Sumbawa Islands. 松巴窪 南洋島。
 Sunda. 巽他 南洋羣島。又海峽。
 Superior. 蘇必利爾 上湖 北美洲湖。
 Surinam. 蘇利般 南美和磨地。又其河名。
 Sutej. 薩特勒日 印度河。
 Suva. 蘇瓦 非支羣島商埠。
 Swan River. 蘇完 鴻河。澳洲西偏河。
 Sweden. 瑞典 歐洲北部國。
 Switzerland. 瑞士 歐洲大陸國。
 Sydney. 悉尼 澳洲新南威爾士河。
 Syra Islands. 錫拉 希臘東海中島。
 Syracuse. 錫拉庫薩 昔普利島城。

Syr Daria or Jaxartes. 色爾達里雅 中亞河。起天山。西入鹹

海。

Syria. 敘利亞 安息古國。

丁部

Tahariyeh, Lake. 達巴來耶 亞西巴勒斯坦湖。

Table Bay. 泰勃爾 凡海 南非洲西南海灣。

Table Mts. 泰勃爾 凡山 南非洲山

Tabriz. 達勃里士 波斯城。

Tacoma. 達科馬 美國城。

Tagus River. 德若 歐洲西南河。爲西班牙葡萄牙二國經流。

Tahiti. 達赫的 太平洋島在和氣島中。

Taimur Pen. 台麥爾 亞洲北部半島。

Tamatave. 坦馬達威 馬達加斯加埠。

Tanganyika. 坦噶尼喀 非洲湖。

Tangier. 坦支爾 摩洛哥埠。近直布羅陀。

Tapti River. 塔普提 中印度河。

Taranto or Tarantum (Gulf). 達蘭多 意國軍港。又其近

海。

Tashkend. 塔什干 俄屬中亞城。

Tarsus. 塔薩斯 亞洲土耳其城。

Tasmania Island. 塔斯馬尼亞 澳洲南島。

Tatong River. 大同江 高麗江。

Taurus Mts. 泰魯 天牛山 小亞細亞山。

Tay. 台伊 蘇格蘭河。

Taygetus Mts. 台吉都士 希臘山。

Tchelyuskin Cape. 拆柳斯金 西伯利亞北岬。

Tegucigalpa. 特古細喀巴 關都拉斯首府。

Taheran. 德黑蘭 波斯都。

Tehuantepec. 特觀得伯 墨西哥城。

Tenasserim. 田那塞林 緬甸東南部。以其河名。

Tenerife. 天內黎甫 非洲島。白燕島之最大者。

Tennessee. 田納西 美國州在南方中部。

Terror. 鐵路耳 南極火山。

Texas. 得撒 美國州。

Thar Desert. 脫耳沙漠 印度沙漠。

Thames. 太晤士 英國河。倫敦在其上。

Thabes. 帝普濟 太歲城 上埃及古名城。古希臘。今北美。皆有地

用此名者。

Thesis or Tisza. 台斯 梯索 匈牙利河。

Thermopylae Pass. 德摩比利 溫泉峽 希臘山峽。有溫泉。故

名。

Thessaly. 塞薩利 古希臘東北部地。與土耳其界。

Thrace. 禿列基 歐洲東南地。在馬基頓東北。

Thur or Thur. 圖爾 瑞士河。又印度西北沙漠。

Thursday Island. 塞爾斯代 木曬島 澳洲島。

Tianshan. 天山 亞洲大山。

Tiber. 臺伯 意國河。

Tiberis. 的貝斯納的 北非地。在撒哈拉幕中。
 Tierra del Fuego 鐵刺德斐哥 火陸 南美南端羣島。
 Tiflis 第佛利斯 俄屬高加索部城。
 Tigris K. 底格里斯 亞洲土耳其河。
 Tisist. 的爾夕特 德國市。
 Tiumbuku. 丁布格圖 北非地。在法屬蘇丹。
 Timor Island. 的摩爾 南洋島。在馬來羣島中。
 Tipperah. 帖貝刺 印度孟加拉部地。及其山。
 Tirol or Tyrol. 提羅爾 奧國地。
 Titicaca. 的的喀喀 南美最大湖。
 Tobol River. 托波兒 西伯利亞河。起烏拉山。入伊爾的休水。
 Tobolsk. 托波兒斯克 俄屬西伯利亞省。
 Tocantins. 多千定 巴西河。
 Togoland. 多哥蘭 非洲西部。德屬地。
 Tokyo. 東京 日本國都。
 Tokaido. 東海道 日本地。
 Tombo. 蕩婆 非洲法屬小島。
 Tomsk. 托穆斯科 俄屬西伯利亞省。
 Tonga. 屯卡 太平洋羣島。卽和氣島。
 Tongasiro Ma. 同喀利羅 新支蘭火山。
 Tongking. 東京 安南城。卽名其近海。
 Toronto. 多倫圖 坎拿大城。
 Torres 托列斯 西班牙地。又澳洲海峽。
 Toulon 都倫 法國軍港。

Toulouse. 都羅塞 法國南部邑。
 Tours. 兔耳 法國城。
 Towns-ville. 當斯維爾 澳洲城。
 Tozando. 東山道 日本地。
 Trafalgar (Cape). 特拉法耳加 西班牙角。納耳遜海戰死事處。
 Trans. Balkalia or Sibirskaiskaja. 後貝加爾省 俄屬西利亞省。
 Trans. Caucasia. 外高加索 亞洲俄國省。在高加索山之南。
 Transvaal. 德蘭士瓦 脫蘭斯瓦爾 南非國。
 Transylvania. 外司曼尼亞 外森林 匈牙利地。
 Travancore. 端萬哥爾 印度南部地。
 Trebizond. 達勒布松 凡城 小亞細亞土耳其埠。
 Trent River. 德林特 英國河。
 Trieste. 特推斯德 匈牙利埠。
 Trencopolce. 廷噴馬利 錫蘭埠。
 Trinidad Island. 特力尼答 西印度島。英屬。
 Tripoli. 特力波里 北非地。土屬。
 Trondhjem. 脫倫典 那威埠。
 Tsugar Strait. 津輕海峽 日本海峽。在北海道與本道之間。
 Tushima. 對馬島 日本島。
 Tunen River. 圖們江 高麗江。
 Tunis. 突尼斯 北非國。
 Turin. 都靈 意國城。
 Turkey. 土耳其 歐亞間回部大國。

Turkestan. 土耳其斯坦 俄屬撒嶺東西地。
 Tuscany. 多斯加納 意國州。
 Tuficoria. 圖特蘭林 印度南端埠。
 Tyne River. 泰印 英國河。
 Tyrrhenian Sea. 第勒尼安海 意大利半島之西。

U 部

Ulm. 烏爾穆 德國城。在威爾敦堡多瑙河上。
 Umbria. 翁布里 意國地。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合衆國 北美洲國。
 Unterwalden. 恩達瓦頓 下林 瑞士中部府。阿爾卑斯最高峯在其地。

Upper Guinea. 上幾內亞 非洲地。
 Ural. 烏拉 俄國山。又河。
 Uri. 烏黎 瑞士府。
 Uruguay. 烏拉非 南美國。又河。
 Usuri B. 烏蘇里灣 俄國東方海灣。
 Utah. 烏塔 美國西部州。
 Utrecht. 烏德勒 荷蘭州。

V 部

Vaal. 瓦爾 南非河。
 Valdai. 瓦爾台 俄國山。
 Valencia. 瓦棱薩 西班牙地。又都會名。

Valentia Island. 瓦棱 愛爾蘭島。
 Valetta. 瓦列他 馬耳大島埠。
 Vladivostok. 海參崴 俄國東方港埠。
 Valparaiso. 法巴來素 智利軍港。
 Van (Lake). 梵湖 安息鹹水湖。在亞米尼亞部。而梵即亞米尼亞種人舊稱。

Vancouver. 溫庫佳 北美坎拿大西岸島。英屬。簡名曰溫埠。
 Vassy or Vassay. 瓦齊 法國城。
 Vell. 維愛 意國古獨立部。在羅馬西北。
 Venetia. 威尼持亞 意國東北部州。
 Venezuela or Trinidad. 委內瑞煉 南美洲國。
 Venice (Gulf). 委尼斯 威內薩 意國軍港。即其州名。
 Vera Cruz. 委拉古盧斯 眞十字 墨西哥城。
 Verd C. 佛得角 非洲西部海角。
 Verdun. 佛耳敦 法國城。
 Vermont. 注滿的 青山 美國州。在新英倫西北。
 Versailles. 威爾賽 法國都市。舊王廳宮處。
 Vesuvius. 維蘇威 意國南部火山。
 Victoria. 維多利亞 澳洲地。又南極島。非洲大湖及濠。皆以此名。
 Vienna. 維也納 奧國都。
 Vigo. 維戈 西班牙埠。
 Vindhya Mts. 文得海亞 印度山。
 Virginia. 勿爾吉尼亞 聖女 美國州。英人最初殖民地。其爲此名以額里查白后故。

Victoria. 維斯杜拉 歐洲北部大河。起喀爾巴典山。入波羅的海。
 Viti Levu. 偉特島夫 非濟羣島之一。
 Vladikavkaz. 烏拉的高加 高加索都會。俄屬。
 Vladivostok. 烏拉傑斯托 海參崴 俄屬西伯利亞海港。
 Volga. 窩瓦 俄屬加 俄國大河。起瓦爾台。行東南入裏海。
 Vosges of Wassen. 和什 瓦斯高 山在德法二國間。法人呼
 曰和什。德人呼曰瓦斯高。

W 部

Wadai. 瓦代 非洲舊回部。今爲法屬。近乍得湖。
 Wadi Halia. 瓦的哈法 埃及南界城。
 Warram. 華格蘭 奧國地。拿破崙戰勝處。
 Waldeck. 瓦爾德克 德德國。
 Wales. 威爾士 西衛 英倫西部地。
 Wallachia. 瓦拉基亞 羅馬尼亞地。
 Warsaw. 瓦薩 波蘭故都。今入俄。
 Warwick. 瓦域 英國府。
 Wash River. 瓦什 英國河。
 Washington. 華盛頓 美國都。
 Waterloo. 滑鐵盧 比國地。拿破崙敗績處。
 Weissenburg. 威森堡 德國城。在拜沅部。
 Welland Canal. 瓦蘭 英國河。又美城鎮。
 Wellington. 威靈敦 英國鎮。智利島。新支蘭城。又美地同此名者十餘所。

Wener. 威那 瑞典湖。
 Weiser. 威悉 德國河。入北海。
 West Indies. 西印度 大西洋羣島。
 Westphalia. 威斯發里亞 德國普魯士都州。
 West Tartary. 西薩爾 西域地。
 West Virginia. 西勿爾吉尼亞 美國州。
 Western Australia. 西澳州 澳洲地。
 Western Ghats. 西喀茨 印度喀茨山西支。
 Western Isles of Hebrides. 赫布黎得 西島 蘇格蘭西岸羣島。

Wetter. 威德爾 瑞典湖。德國河。馬來羣島之一。普魯士市鎮。
 White Mountain. 淮特 白山 新英倫山。
 White Nile. 白尼羅 埃及河。
 White Sea. 白海 俄國海。
 Wicklow. 威克婁 愛爾蘭州。卽其埠名。
 Wilhelmshaven. 威廉海文 德國北海軍港。在漢諾威部。
 Windermere Lake. 溫得米爾 英倫湖。
 Winnebago. 溫尼伯各 北美湖。又城鎮同此名者七八處。
 Wisconsin. 威士干遜 美國北部州。
 Wittenburg. 威丁堡 德國鎮。在薩克森部。
 Worms. 瓦穆斯 德國城。在黑森大公國。
 Wurttemberg. 瓦敦堡 歐大陸王國。今合於德。在拜沅西。
 Würzburg. 烏爾齊堡 德國鎮。在拜沅。
 Wyoming. 窩民 美國西部州。又地同此名者十六七處。

X 部

- Xanten. 刻敦敦 德國鎮。在普魯士。
- Xanthus. 贊圖 安息西南古城。又其河名。
- Xenia. 甄尼亞 美國鎮。在俄亥俄州。
- Xertigny. 哲丁宜 法國鎮。在和什。
- Xiangnai or Chien-Mai. 新鄔 暹羅城。產檳木。
- Xingu 辛沽 巴西亞馬孫河南支。
- Xochimilco. 賀希美庫 墨斯哥湖。在其都東南。
- Xuan-Dai. 農耐 安南埠。

Y 部

- Yablonoï Mts. 耶布羅訥 外興安嶺 西伯利亞山。
- Yakutsk. 雅庫次克 俄屬西伯利亞省。
- Yellowstone Lake. 黃石湖 美國湖。
- Yenisei River. 葉尼塞 西伯利亞河。
- Yeniseisk. 葉尼塞斯克 西伯利亞省。
- Yezo. 蝦夷 日本地。
- Yokokama. 橫濱 日本商埠。
- Yokosuka. 橫須賀 日本軍港。
- Yucatan. 于加坦 中美半島。
- Yuensan or Broughton Bay. 元山津 日本地。
- Yukon River. 育貢 北美大河。

Z 部

- Zagros Mts. 撒格羅司 波斯西部山。
- Zambesi. 贊鼻齊 南非河。
- Zante Island. 贊德 希臘地中海島。即其埠。
- Zanzibar or Zanguibar. 桑給巴爾 非洲東部地丁島。
- Zealand. 支蘭 丹麥島。又其西南部。
- Zaluland. 阻魯蘭 南非地。
- Zurich. 蘇黎世 瑞士都。又其都會。
- Zuyder Zee. 賽德海 荷蘭海灣。

第四編 歷史

第四編 歷史

歷代史類

世界大事年表	一
五帝	一
唐	一
虞	一
夏	一
商	三
周	六
秦	一五
漢	一六
後漢	二〇
魏	二三
晉	二四
宋	二八
齊	二九
梁	二九

陳	三〇
隋	三一
唐	三一
梁	三六
唐	三七
晉	三七
漢	三七
周	三七
宋	三八
元	四三
明	四五
清	五〇
中華民國	五七
中國歷朝世系歌	五八
歷代帝王及國號	三皇 五帝 商
周 春秋戰國 秦 漢 後漢 三國	
兩晉 南北朝 唐 五代 宋 元	

明清 近代史類

中華民國開創史	五九
一 武昌民軍之奮起	五九
二 各省響應及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六〇
三 停戰議和及南北之統一	六〇
四 臨時政府之移建北京	六一
五 內閣更迭及國會之構成	六一
六 正式大總統之舉定及友邦承認	六一
萬國近代史	六二
亞洲諸國	六二
日本	六二

日屬朝鮮	六三
日屬琉球	六四
日屬臺灣	六四
暹羅	六四
法屬安南	六五
波斯	六五
阿曼	六六
尼泊爾	六六
不丹	六六
阿富汗斯坦	六六
俄屬高加索	六七
俄屬西伯利亞	六七
俄屬中亞細亞	六八
英屬緬甸	六八
英屬印度	六八
英屬海峽殖民地	六九
英屬馬來聯合州	六九
英屬柔佛	七〇

英屬北馬來四州	七〇
荷屬爪哇	七〇
荷屬蘇門答臘	七一
荷屬西里百	七一
英荷屬婆羅洲	七一
美屬斐律賓羣島	七二
歐洲諸國	七二
英吉利	七二
俄羅斯	七三
德意志	七五
法蘭西	七六
奧斯馬加	七七
意大利	七八
瑞典	七九
那威	七九
丹麥	七九
埃斯蘭	八〇
荷蘭	八〇

比利時	八一
瑞士	八一
西班牙	八二
葡萄牙	八二
土耳其	八二
猶太	八三
阿拉伯	八三
希臘	八四
羅馬尼亞	八四
保加利亞	八四
塞爾維亞	八四
門的內哥羅	八五
愛爾巴尼亞	八五
美洲諸國	八六
美利堅	八六
英屬加拿大	八七
墨西哥	八七
危地馬拉	八八

關都拉斯	八八
桑薩爾瓦多爾	八八
尼加拉瓜	八八
哥斯德爾黎加	八九
巴拿馬	八九
古巴	八九
海地	八九
三多明各	八九
巴西	八九
圭亞那	九〇
委內瑞拉	九〇
可倫比亞	九〇
厄瓜多爾	九〇
秘魯	九〇
玻利非亞	九一
巴拉圭	九一
烏拉乖	九一
阿根廷	九一

智利	九一
非洲諸國	九一
埃及	九一
意屬的黎波里	九二
法屬突尼斯	九二
法屬阿爾及耳	九三
摩洛哥	九三
撒哈拉沙漠	九三
阿比西尼亞	九三
埃及蘇丹	九四
里比亞	九四
比屬剛果	九四
英屬南非洲聯邦	九四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九五
大洋洲諸國	九五
英屬澳大利亞	九五
英屬紐西蘭島	九六
巴布亞島	九七

美屬夏威夷羣島……………九七

第四編 歷史

歷代史類

世界大事年表

一、共相以前記事。各書互異。今據皇極經世及通鑑輯覽等書。
 二、有大事之年則紀無則缺。惟改元之年則備錄之以便檢查。

黃帝軒轅氏	少典氏之子神農時諸侯在位一百年	甲子	元	帝居於曲阜	三五九〇
少昊金天氏	名摯在位八十四年	甲辰	元	帝居於曲阜	三五九〇
顓孫高陽氏	黃帝孫在位七八年	戊辰	元	帝即位居澧	三五三三
帝嚳高辛氏	名叟少昊孫在位七十年	丙戌	元	帝即位居亳	三五〇五
辛丑	帝使堯帥諸侯有郇	丙戌	元	帝即位居亳	三五〇五
帝嚳	在位九年於侯歷之立帝堯	丙申	元		三五〇五

【唐】帝堯	名放勳帝嚳子在位一百零九年	甲辰	元	諸侯發誓而立帝居于冀	三五〇七
甲辰	元	帝命崇伯臨治河	三五〇七		
癸丑	帝命四岳湯虞舜命	三五〇七			
乙卯	三墳陶王伊陟迺勸虞國	三五〇七			
戊午	帝命空禹治河	三五〇七			
癸辰	帝命空禹治河	三五〇七			
【虞】帝舜	名重華顓孫子高辛後在位四十八年	丙戌	元	帝即位居冀	三五〇五
丙戌	元	帝即位居冀	三五〇五		
【夏】帝禹	鯀性顓孫孫伯鯀之子在位八年	丙子	元	帝即位居陽城	三五〇五
丙子	元	帝即位居陽城	三五〇五		

庚辰	五 會諸侯於塗山	三三二
癸未	八 會諸侯于會稽殺防風氏	三三六
啓	禹之子在位九年	
甲申	元 大饗諸侯於鈞臺	三三九
乙酉	二 費侯伯益出就國 伐扈	三四六
辛卯	八 帝使孟涂知巴沱訟	三四九
太康	啓之子在位二九年	
癸巳	元 居斟尋 羿入居斟尋	三五八
仲康	啓之子在位一三年	
壬戌	元 居斟尋	三五九
丙寅	五 命胤侯征羲和	三六五
丁卯	六 錫昆吾命作伯	三六八
相	仲康之子在位二八年寒浞弑之	
乙亥	元 居澆 征淮夷	三六九
己丑	五 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於商丘	三七三
甲午	三 寒浞滅戈	三七七

庚子	三 寒浞使其子澆滅斟灌	三三三
辛丑	三 澆伐斟尋滅之	三三六
壬寅	六 寒浞使澆弑帝	三三九
少康	相之子復夏祀在位二二年	
癸卯	少康生於有仍	三三八
辛酉	黑克索斯人略埃及 閃族移住勝尼基	三三〇
壬午	元 伯靡殺寒浞少康即位	三三五
辛卯	二 雅利安人移居波斯及馬太 埃蘭王國衰	三三七
癸卯	三 封庶子無余於越	三三六
杼	少康之子在位一七年	
甲辰	元	三三七
槐	杼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酉	元	三三九
芒	槐之子在位一八年	
丁亥	元	三四四
辛丑	五 巴比倫興盛 赫伯來人移居巴勒斯坦	三四七

癸酉	元 使柔韋氏復國	一八六
甲申	元 昆吾氏遷於許	一八七
乙未	元 昆吾氏遷於許	一八七
丙辰	元 有易殺殷侯子亥	一八五
庚申	元 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	一八一
不降	元 泄之子在位五九年	
辛酉	元	一八〇
己未	元 五 適位於弟屬	一五三
局	元 泄之子在位二一年	
庚申	元	一五三
廬	元 屬之子在位二一年	
辛巳	元 居西河 勝尼基人始制少母	一五〇
甲申	元 不降之子在位三一年	一五七
壬寅	元 廢柔韋氏	一五九
癸酉	元 孔甲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卯	元 伊尹放太甲於桐	一七五
戊申	元 湯子太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太甲	元 湯子太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辛丑	元 商 禱於桑林雨	一七〇
丙申	元 大旱	一六五
乙未	元 湯克昆吾遂伐桀於南巢夏亡	一六六
甲午	元 桀殺其大夫關龍逢	一六七
壬辰	元 桀會諸侯於仍渚有瘳	一六九
甲申	元 桀囚湯於夏臺	一七七
戊寅	元 卽夏桀三十六年商征亳	一七三
【商湯】	元 名履帝嚳子契之後季履會命在位三十年	
乙亥	元 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喜	一六八
甲子	元 三公劉遷於囿	一七九
癸卯	元 居斟尋	一八六
桀	元 名癸癸之子在位五三年湯滅之	
甲申	元 諸夷賓於王門	一八七
癸卯	元 泉之子在位一九年	

庚戌	三 王復歸於塞以伊尹爲保衛	一五三
沃丁	太甲之子在位二九年	
辛巳	元 命細士督單	一七〇
太庚	太甲子在位二五年	
庚戌	元	一六二
小甲	太庚之子在位一七年	
乙亥	元	一六六
辛卯	一七 歲比斯入復埃及逐黑克索斯	一六五
癸巳	太庚子在位一二年	
壬辰	元	一六九
太戊	太庚子在位七五年	
甲辰	元 命細士伊陟臣履	一六七
辛巳	一六 埃及王索倫美斯第三服屬非洲及西亞	一六〇
甲辰	一五 九夷來賓	一五七
仲丁	太戊子在位一三年	
己未	一四 自亳遷於囂	一五三

乙丑	七 埃及人奇克樂建雅興國於希臘	一五六
辛未	一三 希伯來人徙埃及 腓尼基人建腓頓市	一五〇
外壬	太戊之子在位一五年	
壬申	元 邠人姚人叛	一四九
河亶甲	太戊子在位九年	
丁亥	元 自囂遷於相	一四四
己丑	三 彭伯克邠	一五三
辛卯	五 姚人來賓	一五〇
祖乙	河亶甲之子在位一九年	
丙申	元 自相遷於耿 命彭伯彙伯	一五五
丁酉	二 自耿遷於邢 埃及王阿明霍的布第三征敘里亞及哀提伯	一五四
乙巳	一〇 希臘建斯巴達國	一五六
祖辛	祖乙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卯	元	一五六
辛酉	七 雅利安人占印度之恆河流域	一五〇
丙寅	三 希臘建底比斯國	一四五

沃甲	元	祖乙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四九〇
辛未	元		
祖丁	元	祖辛之子在位三二年	一四八五
丙申	元		
南庚	元	沃甲之子在位二五年	一四三三
戊辰	元		
陽甲	元	南庚之子在位七年	一四〇九
癸巳	元		
盤庚	元	祖丁之子在位二八年	一四〇一
庚子	元		
辛丑	元	埃及王拉美斯第一即位	一四〇〇
癸丑	元	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一三六八
小辛	元	祖丁之子在位二一年	
戊辰	元		
辛未	元	埃及王拉美斯第二即位爲埃及最盛時代	一三七〇
小乙	元	祖丁之子在位二八年	一三七〇

己丑	元		一三五三
武丁	元	小乙之子在位五九年	
丁巳	元	命癸士甘盤	一三四四
辛酉	元	摩西率希伯來人去埃及	一三三〇
壬戌	元	命癸士傅說	一三一九
辛巳	元	王子孝已卒於野 亞述王狄拉寧滅迦勒底建亞述帝國	一三〇九
庚寅	元	王師滅大彭 氏羌來賓	一三〇一
己亥	元	王師滅大彭	一二八三
辛丑	元	約書亞以希伯來人入迦南建猶太國	一二六〇
丙午	元	征豕韋克之	一二五五
壬子	元	埃及王拉美斯第三立	一二六九
祖庚	元	武丁之子在位七年	
丙辰	元		一二六五
祖甲	元	武丁之子在位三三年	
癸亥	元		一二五八
甲子	元	雅典王薩西斯定國制	一二五七

辛未	九 腓尼基人始殖民	二三〇
廩辛	祖甲之子在位六年	
丙申	元	二三五
庚丁	祖甲之子在位二年	
壬寅	元	三三九
武乙	庚丁之子在位四年	
癸亥	元 郊侯亶父遷於岐周	二二九
太丁	武乙之子在位三年	
丁卯	元	二九〇
戊辰	三 浴廬師軍攻特羅耶	二二五
帝乙	太丁之子在位三十七年	
庚午	元 命周公季歷爲牧師	二二九
丙子	七 周公季歷薨世子昌嗣爲西伯	二八五
丁丑	八 特羅耶滅亡	二八四
紂	名辛帝乙之子在位三十三年武王滅之	
丁未	元 命九侯周侯鄂侯	二五〇

丁巳	二 因西伯於美里	二四四
己未	三 釋西伯	二四二
壬戌	六 西伯伐密須	二三九
乙丑	九 西伯伐崇	二三六
丙寅	〇 西伯昌薨世子發嗣	二三五
【周】武王	名發西伯昌之子革殷命在位十九年	
丁卯	元 卽商討二十一年	二三四
辛未	五 亞達王狄拉畢第一之世入貢者四十二國	二三〇
丁丑	二 西伯戡黎	二三四
戊寅	三 紂殺少師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	二三三
己卯	三 與商王紂戰於牧野紂自焚死	二三三
庚辰	四 封箕子於朝鮮	二三三
辛巳	五 蕭懷氏來賓	二二〇
成王	名誦武王之子在位三十七年	
丙戌	元 周公旦爲冢宰	二二五
丁亥	二 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郟以叛	二二四

戊子	三	王師滅殷殺武庚	二二三
己丑	四	秦師伐淮夷遂入秦	二二三
辛卯	六	大蒐于岐陽	二二〇
壬辰	七	周公復政於王	二一九
乙未	一〇	王命唐叔虞爲侯 越家氏築朝	二一六
丁酉	三	多利亞人入比羅奔尼蘇	二一四
己亥	四	洛邑告成	二一三
辛丑	六	推羅市提勝尼基諸市霸權	二一〇
丙午	三	周文公薨於豐	二〇五
庚戌	三	王大會議侯於東都四夷來賓 埃及土西 黎特斯建新朝	二〇一
康王	名釗成王之子在位二六年		
癸亥	五	召康公爲冢宰諸侯朝於豐宮	二〇六
戊辰	六	齊太公薨	二〇三
乙亥	三	多利亞人寇雅與雅典王科能特所死之	二〇六
丙戌	二	召康公薨 希伯來人建王國以掃羅爲王	二〇五
昭王	名燬康王之子在位五一年		

己丑	元		一〇五二
丙辰	元	猶太王掃羅自殺大關代立	一〇五五
丙寅	三	猶太王所羅門立爲猶太最盛之世	一〇一五
己卯	五	王崩於漢	一〇一五
穆王	名滿昭王之子在位五五年		
癸亥	元	命辛伯餘羅 築砥室於南鄭	一〇〇一
辛巳	二	瓊羅斯德創火教於波斯	一〇〇〇
乙酉	六	徐子誕來朝錫命爲伯	九九六
辛卯	三	伐犬戎	九九〇
壬辰	三	祭公從王西征 西戎來賓	九八九
丙辰	三	王南征至於九江遂伐越	九八五
戊辰	四	猶太分爲猶太以色列二國	九五五
庚午	三	作呂利 命甫侯於豐	九五二
共王	名懿應穆王之子在位一二年		
乙亥	元		九四六
戊寅	四	王師滅密	九四三

懿王	名囂共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九四
丁亥	元	九四
孝王	名辟方共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壬子	元 命申侯伐西戎	九六
甲子	三 封非子於秦	九七
夷王	名燹懿王之子在位一六年	
丁卯	元	九八
己巳	三 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	九九
戊寅	三 亞述王亞述拿拔立	一〇〇
厲王	名胡夷王之子在位三七年出居于彘周召共和十四年	
癸未	元 作夷宮	一〇六
癸卯	三 亞述王夏爾瑪尼第二立奄有全西亞細亞	一〇八
辛亥	元 腓尼基人建迦太基國於非洲	一〇九
己未	三 王流於彘	一一〇
庚申	共和元 共和行政	一一一
辛未	三 李考格定斯巴達法典	一一三

宣王	名靖厲王之子在位四六年	
甲戌	元	一一七
乙亥	二 錫太師臯父司馬休父命	一一八
丙子	三 命秦仲伐西戎	一二〇
戊寅	五 尹吉甫伐獯豸叔伐荆蠻	一二三
己卯	八 召穆公伐淮夷 王伐徐戎	一二三
壬午	九 王會諸侯於東都	一二九
己丑	六 晉穆公遷於絳	一三三
丙午	三 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	一三五
辛亥	元 王師督師伐條戎奔戎敗績	一三七
壬子	元 王師伐姜戎敗績	一三九
癸丑	四 料民於太原	一四〇
幽王	名宮涅宣王之子在位一一年	
庚申	元 錫太師尹氏命	一四二
辛酉	二 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郟克之	一四三
甲子	五 王世子宜臼出奔申	一四七

乙丑	六	希臘初行奧林匹亞大祭爲希臘紀元之歲	七七六
己巳	一〇	王及諸侯盟於太室	七七三
庚午	二	中人贈人及犬戎入宗周弒王 白於申號公立王子余臣於疆 諸侯立宜	七七二
平王	名宜白幽王之子在位五十二年		
辛未	元	王東遷洛邑 錫晉文侯命	七七〇
甲戌	四	鄭人滅虢 東虢	六七六
甲申	一四	晉人滅韓	六七七
戊子	元	秦文公大敗戎師於岐 羅程拉建羅馬王國爲羅馬紀元之歲	六七五
辛卯	三	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 科林斯殖民於敘拉古	六七三
丙申	三	晉封其弟成師於曲沃 狄拉畢第二建亞述後帝國	六七五
己未	元	魯隱公元年春秋編年自此始 亞述王薩良立滅以色列	六七三
桓王	名林平王之孫在位二三年		
壬戌	元	衛州吁弒其君	七二九
癸酉	三	狄約克建馬太國	七二八
甲戌	三	王伐鄭鄭人射王中肩	七二七
莊王	名佗桓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乙酉	元	齊襄公立	六八六
辛卯	七	楚始都郢 齊人滅杞	六八〇
乙未	二	呂底亞王哲吉斯征服希臘殖民地	六八六
丙申	三	齊桓公立管仲相之	六八五
丁酉	三	齊滅譚 雅與始每歲更選執政	六八四
僖王	名胡齊莊王之子在位五年		
庚子	元	齊侯會諸侯於北杏 齊滅遂	六八一
癸卯	四	諸侯盟於幽 命曲沃伯爲晉侯	六八六
甲辰	五	秦徙郿雍	六七七
惠王	名闞僖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乙巳	元		六八六
丙午	二	王子頹作亂王出居鄆	六八五
戊申	四	王歸周殺子頹	六八三
庚申	六	晉滅狄翟魏	六八一
辛酉	七	日本神武帝卽位於大和 日本紀元始此	六八〇
乙丑	三	諸侯侵蔡伐楚 馬太王甫拿德立	六八六

戊辰	西 埃及王薩瑪狄第一離亞述獨立	六五
襄王	名鄭惠王之子在位三三年	
庚午	元 齊侯會諸侯於葵丘	六五
丙子	七 齊管仲卒 秦伐晉獲其君惠公 齊桓公卒 公子無虧立 整年宋襄公伐齊立 季公昭	六四
戊寅	九	六三
辛巳	三 馬太國離亞述獨立	六二
癸未	一 宋與楚戰於泓大敗	六一
甲申	一五 王命狄伐鄭王子帶誘狄伐王	六〇
乙酉	六 王出居鄭翌年歸周殺子帶	五九
己丑	三 晉敗楚師於城濮晉侯朝王	五八
甲午	二 晉敗秦師於穀	五七
丙申	七 邢和蒲叛亞述建後巴比倫國	五六
丁酉	元 秦穆公伐晉遂霸西戎王錫秦伯命	五五
辛丑	三 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五四
頃王	名壬臣襄王之子在位六年	
癸卯	元 楚人伐鄭侵陳陳鄭及楚平	五三

丙午	四 秦伐晉戰於河曲	六五
匡王	名班頃王之子在位六年	
己酉	元	六二
定王	名瑜頃王之子在位二十一年	
乙卯	元 楚莊王伐陸渾觀兵周疆 亞述國亡	六〇
丁巳	三 巴比倫王尼布薩立	五九
庚申	六 楚滅舒 楚盟吳越而還	五八
癸亥	九 楚入陳縣其地後復立成公	五七
甲子	一 楚敗晉師於郟	五六
壬申	六 晉敗齊師齊頃公受盟歸魯衛侵地	五五
乙亥	三 巴比倫滅猶太	五四
簡王	名夷定王之子在位一十四年	
丙子	元 吳子壽夢始大稱王 巴比倫王攻推羅 其人於海島	五三
靈王	名泄心簡王之子在位二十七年	
庚寅	元 巴比倫王陷埃及	五一
己亥	二 晉悼公會諸侯復文襄之業	五〇

甲辰	五	佛教開祖釋迦生於印度	五七
庚戌	三	孔子生於魯	五一
辛亥	三	波斯王居魯士滅馬太後四年又滅呂底亞	五〇
景王	名實靈王之子在位二五年		
丁巳	元	吳季札聘各國	五〇
癸亥	七	楚靈王會諸侯於申執徐子以伐吳 居魯士滅巴比倫	五八
壬申	一六	楚公子案疾自立是爲平王 波斯王岡比西立	五元
庚辰	二四	波斯王達理阿立興學練兵造金貨	五三
辛巳	二五	王子朝作亂	五〇
敬王	名匄景王之子在位四四年		
壬午	元	王居狄泉尹氏立子朝	五元
乙酉	四	晉趙鞅納王子朝奔楚王遷都成周	五六
壬辰	二	羅馬人逐其主改爲共和國	五〇九
乙未	一四	吳伐楚楚昭王出奔隨 波斯斂伐印度 取般遮布	五〇六
丙申	一五	楚申包胥乞秦師救楚昭王還郢	五〇五
癸卯	三	羅馬始置統帥(狄克推多)拉爾周任之	四九八

丁未	三	吳敗越於夫椒越王勾踐逃入會稽 羅馬置設民官	四九四
己酉	六	波斯王伐希臘大敗	四九二
辛亥	三	波斯又伐希臘又大敗於馬來達	四九〇
甲寅	三	宋滅曹 埃及叛波斯不克	四八七
己未	六	晉吳會於黃池爭長	四八六
庚申	元	魯西狩獲麟春秋經筆 希臘各邦會於科林斯謀抗波斯	四八二
辛酉	四	希臘大敗波斯水軍	四八〇
壬戌	四	孔子卒於魯 希臘敗波斯軍於布拉的	四七九
元王	名仁敬王之子在位七年		
丙寅	元	越圍吳 晉荀瑤伐鄭	四七四
戊辰	三	越滅吳吳王夫差自殺范蠡去越	四七三
貞定王	名介元王之子在位二八年		
癸酉	元	魯侯將以越去三桓不克出奔	四六六
庚辰	八	秦伐西戎大荔 貝理克握雅與主德	四六二
甲申	三	晉趙無恤滅代 波斯與羅馬戰	四六〇
戊子	六	趙無恤與韓魏滅智伯是曰三晉	四五五

甲午	三	楚滅蔡 雅典破斯巴達	四〇七
丙申	二	楚滅杞	四〇五
庚子	元	王崩子哀王去疾立弟叔弒王自立是爲思 王弟鬼又弒思王自立	四〇一
考王	名嵬貞定王之子在位一五年		
辛丑	元		四〇〇
戊戌	〇	楚滅莒 希臘比羅奔尼蘇之戰起共立同盟軍	四三
威烈王	名午考王之子在位二四年		
丙辰	元	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俱卒	四三
庚申	五	雅典與斯巴達和	四二
癸亥	八	越滅郟 秦與魏戰於少梁	四一八
丙寅	二	雅典攻敘拉古比羅奔尼蘇之戰再起	四一五
癸酉	元	晉魏斯取中山 亞基比得爲雅典執政	四〇八
丙子	三	斯巴達戰雅典水師 波斯失埃及	四〇五
丁丑	三	雅典降於斯巴達廢民政	四〇四
戊寅	三	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慶爲諸侯 雅典恢復民政	四〇三
安王	名驕威烈王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辰	元	波斯王子居魯士謀反率希臘兵與王戰敗死	四二
癸未	四	楚圍鄭鄭殺其相驪子驪	四一八
甲申	五	盜殺韓相俠累	四一七
乙未	六	命齊大夫和爲齊侯是曰田齊	四一六
丁酉	八	楚悼王舉吳起爲相國富兵強	四一四
庚子	三	楚悼王薨宗室大臣殺吳起	四一一
乙巳	六	三晉廢其君而分其地晉亡	四〇八
烈王	名喜安王之子在位七年		
丙午	元	韓滅鄭	四〇五
己酉	四	孟子生	四〇三
庚戌	五	底比斯破斯巴達軍稱霸希臘	四〇一
顯王	名扁安王之子在位四八年		
癸丑	元	齊伐魏 迦太基攻敘拉古	三九八
己未	七	秦孝公燕文公立 底比斯入比羅奔尼蘇大將伊巴農戰沒	三九三
庚申	八	衛鞅入秦	三九一
辛酉	九	秦舉衛鞅爲左庶長	三九〇

壬戌	○	秦定變法之令務糾織軍戰士 馬基頓王腓力立	三九
乙丑	三	魏惠王傳王	三六
丁卯	四	魏伐西園部鄆趙告急於齊	三四
戊辰	六	齊用孫臏策攻魏以解趙	三五
己巳	七	齊威王稱王 馬其頓王腓力征服德沙利	三五
辛未	元	秦齊井田并都邑爲縣 埃及猶太復國於波斯	三五
丁丑	五	秦孝公會諸侯於京師	三四
戊寅	六	秦益強天子致伯諸侯畢賀 羅馬與遜尼人戰	三五
己卯	七	齊宣王立 秦會諸侯於逢澤朝天子	三四
庚辰	元	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魏師大敗	三一
辛巳	元	秦伐魏魏遷都大梁離河西之地於秦 羅馬與遜尼人戰	三〇
癸未	三	秦孝公薨惠文王立殺衛鞅 馬其頓王破希臘聯軍遂霸希臘	三六
乙酉	五	孟西至魏 馬其頓王腓力爲其下所殺子歷山大立	三六
丙戌	六	秦昭韓宣陽 亞歷山大平希臘之亂滅底比斯降雅典	三五
丁亥	七	滅越 秦遣合在担秦之說 歷山王伐波斯敗之於格拉尼河	三四
戊子	八	燕趙河魏齊楚合從蘇秦爲從約長 歷山王大敗波斯王蘇撒	三三

己丑	七	秦欺齊魏伐趙蘇秦去趙從約皆解 王征服埃及築大城名亞歷山大	三三
庚寅	八	歷山王大敗波斯兵於亞卑拉波斯王北遷	三一
辛卯	元	波斯王被殺國亡其地爲馬基頓有	三〇
壬辰	四	宋偃遂其君自立 歷山王入朝得亞	三九
乙未	四	歷山王由印度還師 羅馬復與遜尼人戰	三六
丙申	四	秦惠文王稱王	三五
戊戌	六	秦張儀出相於魏 燕易王稱王 歷山王薨於巴比倫地分裂	三五
己亥	七	六國皆與王趙獨不稱 歷山王大將多利買阿埃及王	三三
庚子	八	齊田文號爲管君 印度擊揭陀國亡旃陀羅王立孔雀朝	三一
慎觀王			
辛丑	元	名定顯王之子在位六年 衛更貶號曰君	三〇
癸卯	三	楚趙韓魏燕又從約伐秦敗績 本都王獨立	三六
甲辰	四	齊魏蘇秦 張儀復相齊 歷山王大將格由達征服馬基頓希臘	三七
乙巳	五	秦伐蜀取之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之 歷山王大將安提峨那稱霸於西亞細亞	三六
丁未	元	名延慎觀王之子在位五九年滅於秦 燕亂齊宣王伐而取之	三四

己酉	庚戌	甲寅	丙辰	壬戌	癸亥	甲子	丙寅	丁卯	辛未	癸酉	乙亥	丁丑	戊寅	庚辰	壬午
三	四	八	一〇	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	三	七	元	三	三	三	六
楚伐秦大敗漢中爲秦有 燕人立昭王 謀 滅之 歷山王大將塞哥自立爲敘里亞王 秦使張儀說各國連橫事秦 歷山王之子 及其母遇害		趙武靈王變胡服以伐胡	秦魏丹定內亂封穰侯 條支侵印度	秦執楚懷王 趙王傳位於少子何	齊孟嘗君自秦逃歸 楚立靈王	趙封公子勝爲平原君	趙滅中山 李兌圍武靈王弑之	狄多爲馬基頓希臘王	魏割河東地於秦 邈尼降於羅馬	秦稱西帝齊稱東帝尋共去之	宋王偃無道齊閔王滅之	燕樂毅與秦楚等共伐齊分其地	趙使藺相如獻璧於秦 齊人立襄王	條支滅答拉西殺其王利西麻	燕昭王薨樂毅奔趙齊田單復齊
三三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乙酉	丙戌	己丑	乙未	丁酉	戊戌	己亥	辛丑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庚戌	辛亥	壬子
元	四	四	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亞該亞盟秦盛	秦魏侯伐魏圍大梁 羅馬破伊虎雷斯軍	秦立南陽郡 他林被降於羅馬 印度阿 青王立	海陸相秦封侯侯儀侯儀 羅馬定帝大 利	羅馬與趙大基開戰	楚考烈王立封黃歇爲春申君	秦伐韓上黨降趙	秦白起拔上黨攻降卒四十萬	秦又伐趙魏信陵君奪軍救趙	秦殺白起魏信陵君大破秦師	王入秦盡獻其地尋崩亡 羅馬水師破 迦太基	秦廢侯罷相蒙澤代之 秦取西周	韓王朝秦魏舉國聽秦令	秦昭襄王薨 燕伐趙敗絳	秦孝文王卽位三日薨莊襄王立	秦滅東周以呂不韋爲相 楚滅魯 趙太 基水師破羅馬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癸丑	秦伐趙置太原郡 帕提亞離敘里亞獨立是爲安息	三六
甲寅	秦伐魏信陵君率五國師敗之 亞歷敘里亞獨立是爲大夏 巴克特里	三七
乙卯	元 委政於文信侯呂不韋	三八
丁巳	三 趙李牧伐燕 魏信陵君卒	三九
庚申	六 五國合從攻秦春申君爲從約長不克 羅馬與迦太基和 別伽摩王國興盛	四一
癸亥	九 膠毒作亂伏誅 盜殺楚春申君	四二
甲子	〇 呂不韋免相 下逐客令李斯諫之 羅馬取撤丁科西嘉	四三
乙丑	二 迦太基取西班牙	四四
辛未	七 內史勝慶韓王置穎川郡	四五
壬申	八 王翦伐趙李牧禦之 羅馬與伊利亞戰	四六
癸酉	九 趙殺李牧王翦滅趙趙嘉爲代王	四七
甲戌	〇 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王不克王怒伐燕	四八
乙亥	一 燕斬太子丹謝秦	四九
丙子	二 王賁滅魏 羅馬征高盧	五〇
丁丑	三 王翦率兵六十萬伐楚	五一

戊寅	二 楚亡因定讞置楚都會稽郡 條支王安 楚阿第三立	五二
己卯	三 燕亡代亡置代郡遼東郡	五三
庚辰	四 齊亡秦始稱皇帝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漢尼拔爲西班牙總督	五四
辛巳	五 治馳道於天下 伊特里亞置與亞該亞盟戰	五五
壬午	六 東巡上鄒嶧山立碑使徐福入海求仙	五六
癸未	元 始皇東遊張良狙擊之不中 羅馬迦太基之戰復起	五七
甲申	一 漢尼拔大敗羅馬軍於特拉西明湖	五八
乙酉	二 漢尼拔大敗羅馬軍於廉納	五九
丙戌	三 遣蒙恬伐匈奴	六〇
丁亥	四 取南越 築長城 李斯爲丞相 羅馬與馬基頓戰	六一
戊子	五 燒詩書百家語設挾書律	六二
己丑	六 作阿房宮 坑儒生四百六十人於咸陽	六三
庚寅	七 使長子扶蘇監蒙恬軍	六四
辛卯	八 東巡至趙崩少子胡亥立	六五
二世	名胡亥始皇帝之子在位三年丞相趙高弑之立子嬰旋亡	六六
壬辰	元 陳勝吳廣舉兵劉邦項梁並起 羅馬攻西班牙	六七

癸巳	二	勝廣共敗死 誅李斯以趙高爲丞相	二〇八
甲午	三	項羽大敗秦軍 趙高弒二世立子嬰 羅馬大破迦太基援軍 殺漢尼拔之弟哈斯督拔	二〇七

【漢】高祖 姓劉名邦沛人定秦滅項羽登位一二年

乙未	元	秦亡項羽稱西楚霸王 羅馬征服西班牙	二〇六
丙申	二	項羽弒義帝漢王聲罪伐之 羅馬與馬基頓王講和	二〇五
丁酉	三	大將韓信執趙王殺陳餘明年定齊 羅馬大將西庇阿伐迦太基	二〇四
戊戌	四	漢楚相戰約中分天下 漢尼拔還迦太基	二〇三
己亥	五	項羽敗死漢王卽皇帝位 西庇阿大敗漢尼拔於撒馬	二〇二
庚子	六	降楚王韓信爲淮陰侯 迦太基納兵船講和於羅馬	二〇一
辛丑	七	帝伐匈奴爲其所困 定都長安 羅馬又伐馬基頓	二〇〇
癸卯	九	與匈奴和 徙郡國富豪於長安	一九八
甲辰	〇	陳豨反帝伐之 馬基頓請和於羅馬	一九七
乙巳	二	呂后殺韓信 殺彭越 趙佗爲南越王	一九六
丙午	三	淮南王英布反敗死	一九五

惠帝 名欽高祖之子在位七年

丁未	元	呂后殺戚姬及其子趙王如意	一九四
----	---	--------------	-----

呂后 高祖后臨朝八年

甲寅	元	呂后稱制以陳平審食其爲左右丞相 呂后廢少帝幽殺之 印度孔雀朝亡	一九七
丁巳	四	呂后廢少帝幽殺之 印度孔雀朝亡	一九四
戊午	五	南越王趙佗稱帝 漢尼拔自殺	一九三
辛酉	八	呂后崩大臣誅諸呂 代王恆立	一九〇
文帝	名恆高帝之子在位二十三年		
壬戌	元	以陳平周勃爲左右丞相	一九九
丁卯	六	淮南王英謀反廢死 匈奴冒頓單于死	一九四
庚午	九	羅馬又伐馬基頓	一九二
甲戌	三	除肉刑 馬基頓王被虜國亡爲羅馬有	一九一
丁丑	六	詔更以明年爲元年 條支安息相攻戰	一九〇
戊寅	後元	誅方士新垣平	一八三
辛巳	四	月氏占塞種之地塞種南遷闕質	一八〇
癸未	六	匈奴入寇詔周亞夫等屯兵備之	一七八

景帝 名啓文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乙酉	元	遣御史大夫陶青至代下與匈奴和親	一八五
----	---	-----------------	-----

庚午	丙寅	乙丑	庚申	己未	癸丑	壬子	辛亥	丁未	辛丑	武帝	戊戌	乙未	壬辰	辛卯	丁亥
六	二	元鼎	二	元狩	元朔	六	五	元光	建元	名徹景帝之子在位五四年	後元	四	中元	七	三
南越平置九郡 羅馬伐努米底	起柏梁臺作承露盤 西域始通	赦天下大酺五日	霍去病擊匈奴敗之 誅邪王降	遣張騫使西域始通漢國	東夷藏君降設菴海郡	匈奴入寇衛青等擊却之 別伽騶亡	通西南夷 詔張湯趙禹定律令	條支圍耶路撒冷	始立年號 安息敗條支虜其王狄參多第	下條侯周亞夫獄 以直不疑爲御史大夫	羅馬滅迦太基及科林斯	羅馬迦太基之戰又起	以周亞夫爲丞相以郅都爲中尉	吳楚七國反周亞夫討平之 迦太基與努米底戰	
一一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丁酉	乙未	昭帝	癸巳	辛卯	庚寅	己丑	乙酉	壬午	辛巳	庚辰	丁丑	丙子	癸酉	壬申	辛未
三	始元	名弗陵武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後元	三	二	征和	太始	二	天漢	四	太初	六	三	二	元封
印度安度羅朝興 蘇臘與本都租	霍光攝政 羅馬蘇臘敗本都王 馬略卒	殺鈞弋夫人 羅馬大將蘇臘逐馬略	李廣利降匈奴 條支國無政府 凡八年	戾太子發兵事敗自殺	巫蠱獄起	匈奴且鞮侯單于死 本都政伽輔多蒙	李廣利擊匈奴李陵降虜	遺蘇武使匈奴	大宛殺王以降於是外國震恐	造大初歷以建寅月爲正月 李廣利伐大宛	擊昆明 以宗女嫁烏孫	擊樓蘭及車師破之 平朝鮮置四郡	伐朝鮮	帝出長城登單于臺封泰山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戊戌	立僊浮上官氏爲皇后 蘇臘還羅馬與馬略之黨戰	三
己亥	男子詐稱衛太子伏誅 蘇臘滅馬略黨爲羅馬終身統帥 燕王且謀反伏誅 埃及及亂多利買第十	二
辛丑	蘇臘辭職明年卒	二
壬寅	烏桓犯塞遣范明友擊之 羅馬將龐培刺定地中海之盜	三
甲辰	傅介子誅樓蘭王殺之	四
丁未	帝崩霍光迎立昌邑王又廢之立皇曾孫病已	元平
宣帝	名詢武帝子戾太子之孫在位二五年	元平
戊申	政事悉關白霍光 羅馬財本都	本始
壬子	以子定國爲廷尉	地節
癸丑	霍光薨	二
乙卯	霍氏謀反伏誅 羅馬龐培征亞細亞	四
丙辰	西域莎車國反擊平之	元康
丁巳	匈奴探車師詔鄯吉還屯渠犂	二
庚申	先零羌叛趙充國擊之	神爵
辛酉	以鄯吉爲西域都護 羅馬龐培撤革拉薩三人執政	二

甲子	殺左馮翊韓延壽 懼憚征日耳曼 新羅建國	五鳳
戊辰	以章玄成爲淮陽中尉 羅馬革拉薩爲安息所殺	甘露
庚午	呼韓邪單子入朝 講五經異同 懼憚平高麗	三
壬申	匈奴呼韓邪單子來朝 應塔憐敬爭權相戰	黃龍
元帝	名爽宣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元帝
癸酉	立皇后王氏 懼憚逐龐培驅塔邁埃及被殺	初元
甲戌	蕭望之自殺 懼憚平定埃及還羅馬爲統帥	二
乙亥	罷珠崖郡	三
丙子	懼憚爲終身統帥創太陽曆閏日不閏月	四
丁丑	懼憚殺殺於元老院	五
戊寅	羅馬屋大維安救雷比滄三人執政	永光
癸未	羅馬屋大維攻錫克士龐培	建昭
乙酉	陳湯發兵斬郅支單子	三
戊子	嫁宮人王嬙於呼韓邪 大司馬王鳳領尚書事任那入質於日本	竟寧
成帝	名騫元帝之子在位二六年	成帝
己丑	封舅王崇爲侯餘爲關內侯王氏始盛	建始

庚寅	三	屋大維大敗安敦明年取埃及	三
癸巳	二	滅死刑青律令	二
甲午	二	悉封諸舅爲列侯 羅馬帝政成立屋大維稱奧古士都	二
丁酉	陽朔	京兆尹王章言王氏過惡殺之	二
己亥	三	大將軍王鳳薨弟首代之	三
辛丑	鴻嘉	張禹罷薛宣爲丞相 印度王修聘於羅馬	三
乙巳	永始	封王莽爲新都侯	六
丙午	二	翟方進爲丞相王音薨弟商代之 羅馬敗日耳曼併北方土地	五
己酉	元延	王商薨弟根代之	三
癸丑	綏和	王莽爲大司馬置三公官	八
哀帝	名欣元帝庶孫定陶恭王之子在位六年		
乙卯	建平	丁傅用事王莽病免	六
丁巳	三	耶蘇基督生	四
己未	元壽	以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 羅馬削亞美尼亞王號三年復之	二
平帝	名衍哀帝之子在位五年		
辛酉	元始	王莽號安漢公 舊稱基督誕生之年基督教國民以爲紀元	四元

甲子	四	加安漢公莽號曰寧衡	四
乙丑	五	賜莽九錫 莽弑帝迎立孺子嬰	五
孺子嬰		宣帝子淮陽憲王欽之曾孫二年莽居攝	
丙寅	居攝	莽稱假皇帝 劉崇起兵	六
丁卯	二	翟義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七
戊辰	初始	莽自稱新皇帝	八
新莽	姓王名莽在位一四年淮陽王玄遣兵滅之		
己巳	建國	莽禁買賣田宅奴婢 日耳曼敗羅馬	九
甲戌	天鳳	置萬國 與匈奴和 羅馬帝提比略卽位	一四
丁丑	四	臨淮琅邪及荊州綠林起兵	一七
戊寅	五	楊雄死 赤眉起兵	一八
庚辰	地皇	令犯法者立斬不待	二〇
壬午	三	劉縯及弟翳起兵明年大戰昆陽	三三
淮陽王		名玄景帝子長沙定王發之後在位二年爲赤眉所殺 光武詔封淮陽王	
癸未	更始	諸軍立劉玄爲帝關中兵起莽被殺	三三
甲申	二	公孫述稱蜀王	三四

【後漢】光武帝 名秀亦長沙定王發之後在位三三年

乙酉 建武 定都洛陽故曰東漢 赤眉入長安 三

丙戌 二 鄧禹入長安 封諸功臣爲列侯 三

丁亥 三 彭寵自稱燕王 馮異大破赤眉 基督受洗禮 基督受

己丑 五 魏營遣子入侍 基督被擄磔殺於十字架 元

庚寅 六 魏營反稱臣於蜀 三

壬辰 八 帝自將討魏營公孫述救之 三

癸巳 九 魏營死子純立 聖彼得繼師志唱基督教 三

甲午 一〇 馮異卒 魏純降隴右平 三

丙申 三 吳漢討公孫述殺之蜀地平 三

庚子 六 趾女子徵側徵武反 三

癸卯 元 馬援斬徵側徵武交趾平 羅馬征服不列顛 三

乙巳 三 西域請都護不許 三

戊申 二 馬援征武陵蠻匈奴分爲南北 三

己酉 三 馬援卒於軍始傳瘡瘡 三

乙卯 三 封鮮卑於仇莫爲王 三

丙辰 中元 倭國遣使來 三

明帝 名莊光武帝之子在位一八年 三

戊午 永平 鄧禹卒 安息王與羅馬爭小亞細亞 三

庚申 三 圖畫中興功臣於雲臺 三

壬戌 五 竇融卒 三

乙丑 八 遣使天竺求佛法 尼祿大虐殺基督教徒 三

戊辰 二 東平王嘗來朝 天竺沙門來始建佛寺 三

庚午 三 帝弟楚王英有罪廢死 羅馬帝華士辟立 三

甲戌 一七 竇固擊車師降之復置西域都護 三

章帝 名炟明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三

丙子 建初 班超留屯西域 羅馬軍又伐不列顛降之 三

己卯 四 諸儒會白虎說講五經同異 三

壬午 七 廢太子慶立梁貴人所生驪 三

甲申 元和 高句麗太祖王之世 三

丙戌 三 燒當羌反 班超疏勒王 三

丁亥 章和 匈奴爲鮮卑所破五十八部來降 三

戊子	二	帝崩竇太后臨朝弟靈掌政權	六
和帝	名啓	章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己丑	永元	竇憲大破匈奴登燕然山刻石紀功	八
辛卯	三	伐匈奴大破之班超爲西域都護	九
壬辰	四	竇憲伏誅班固死獄中宦官始用事	二
甲午	六	班超討焉耆斬其王廣	五
戊戌	一〇	羅馬帝國拉真立設義塾書院養老育嬰法	六
壬寅	一四	滅安定羌置西海郡 班超卒	一〇
乙巳	元興	帝崩鄧太后臨朝 帕美拉王國興起	一五
傷帝	名隆	和帝之子在位一年	
丙午	延平	帝崩	一六
安帝	名祐	章帝子清和孝王慶之子在位九年	
丁未	永初	倭國遣使來 罷西域都護	一七
戊申	二	徵鄧隲爲大將軍	一八
甲寅	元初	侯霸破羌	一九
乙卯	三	虞詡大破羌 猶太人殺希臘羅馬人種二 十萬	二〇

庚申	永寧	以楊震爲司徒	二〇
辛酉	建元	帝親政封宦者江京等爲列侯 築長城 羅馬帝至不列顛	二三
壬戌	延光	汝南黃憲卒	二三
癸亥	二	貴霜王迦膩色迦立卽大月氏王也	二三
甲子	三	楊震自殺 閻顯江京廢太子	二四
乙丑	四	南巡崩於途宦者孫程迎立廢太子	二五
順帝	名保	安帝之子在位十九年	
丙寅	永建	閻太后崩 馬賢破隴西羌	二六
壬申	陽嘉	耿种大破鮮卑	二七
乙亥	四	后父梁商爲大將軍領尙書事 迦膩色迦 奉佛教	二八
丙子	永和	梁冀爲河內尹	二八
辛巳	六	梁商卒以梁冀爲大將軍	二九
壬午	漢安	遣八使分行州郡	三〇
甲申	建康	帝崩梁太后臨朝	三一
冲帝	名炳	順帝之子在位一年	
乙酉	永嘉	帝崩	三二

質帝	名纘章帝子千乘真王伉之曾孫在位一年	一四
丙戌	本初 梁冀弒帝	一四
桓帝	名志章帝子河間孝王開之孫在位二一年	
丁亥	達和 殺太尉李固等	一五
庚寅	和平 梁太后崩	一五
辛卯	永嘉 詔舉獨行之士	一五
癸巳	永興 貴霜王富西加立	一五
乙未	永壽 南匈奴叛張奐降之	一五
戊戌	延熹 匈奴烏桓鮮卑入寇	一五
己亥	二 宦者單超誅梁冀超等爲侯	一五
丙午	九 大捕黨人下之獄 大秦王安敦入貢 日 耳曼攻羅馬	一六
丁未	永康 敕黨人歸田里禁錮終身	一六
靈帝	名宏章帝子河間孝王開之曾孫在位二一年	
戊申	建寧 陳蕃竇武欲誅宦官不克死之	一六
己酉	二 殺李當等百餘人海內義士無怒者 瑪柯 曼使羅馬羅馬帝藥之不克	一六
辛亥	四 大赦天下惟黨人不赦	一七

壬子	熹平 太傅胡廣卒	一七
丙辰	五 殺曹鸞更考黨人禁錮五屬 羅馬又伐日 耳曼	一七
戊午	光相 初開西邸賣官 羅馬又與馬柯曼戰明年 敗之	一七
甲子	中平 黃巾賊起殺黨人	一八
己巳	六 帝崩何進謀誅宦者被殺董卓行廢立 薩 拉森大敗羅馬軍	一八
獻帝	名協靈帝之子在位三二年曹丕篡位	
庚午	初平 董卓遷都長安 諸將討卓	一八
壬申	三 呂布殺董卓 羅馬帝昆莫多被弒	一八
甲戌	興平 劉焉陶謙俱卒劉備領徐州	一八
乙亥	二 李儻攻郭汜劫帝入其營	一八
丙子	建安 兗州牧曹操遷帝於許自爲司空	一九
丁丑	二 袁術稱帝曹操擊走之後二年死	一九
戊寅	三 曹操擊呂布殺之 孫策封吳侯	一九
己卯	四 劉備起兵徐州討曹操	一九
庚辰	五 孫策卒弟權襲之 袁紹攻曹操敗績	二〇
辛巳	六 劉備奔荊州 孫權據壽春	二〇

壬午	七	袁紹卒子袁譚代領其衆 天主教徒受害於埃及	三〇
癸未	八	曹操擊劉表	三〇
甲申	九	曹操入鄴自領冀州牧	三〇
乙酉	一〇	曹操攻南皮斬袁譚	三〇
丁亥	三	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	三〇
戊子	三	曹操爲丞相 孫權大破曹操於赤壁	三〇
己丑	四	孫權表劉備領荊州牧	三〇
庚寅	五	吳將周瑜卒魯肅代之	三〇
辛卯	六	曹操以其子丕爲丞相副 羅馬帝卒於不列顛伽勒伽拉即位	三一
壬辰	七	曹操擊孫權 侍中荀彧自殺	三一
癸巳	八	曹操自立爲魏公 羅馬帝與哥德戰又往高盧	三一
甲午	九	劉備入城郤自領益州牧	三一
乙未	一〇	立皇后曹氏 劉備孫權爭荊州	三一
丙申	二	曹操自進爲魏王	三一
丁酉	三	孫權降於曹操 吳將魯肅卒呂蒙代之 羅馬帝被弒馬金那爲帝與安息王和	三一
己亥	四	劉備稱漢中王關羽敗死	三一

庚子	文帝	文帝曹丕不受漢禪	三〇
辛丑	二	蜀昭烈帝劉備卽帝位改元章武 孫權稱吳王	三一
壬寅	三	吳孫權改元黃武	三一
癸卯	四	蜀昭烈帝崩後主禪改元建興	三一
乙巳	六	蜀丞相諸葛亮南征	三一
丙午	七	文帝崩子明帝立 司馬懿輔政 阿達前西新滅安息是爲波斯薩山朝	三一
丁未	太和	孟達反使司馬懿平之	三一
戊申	三	蜀諸葛亮伐魏敗於街亭	三一
己酉	三	吳王稱帝遷都建業改元黃龍	三一
壬子	六	公孫淵據遼東	三一
甲寅	二	蜀諸葛亮卒於軍	三一
丁巳	景初	公孫淵稱燕王伐魏 波斯與羅馬和	三一
戊午	三	司馬懿伐燕殺其王 羅馬內亂各爭所立 倭女王入貢於魏	三一

己未	三 明帝崩子芳嗣 曹爽執政 羅馬帝戈諦安立	三三
廢帝	名芳武帝子任城王彰之子明帝以爲子在位一四年	
庚申	正始 魏遣使於倭	三三〇
辛酉	二 吳伐魏不克 波斯王嚩頽立與羅馬爭亞美尼亞	三三一
癸亥	四 蜀以費禕爲大將軍	三三三
甲子	五 曹爽伐蜀無功	三三四
乙丑	六 吳丞相陸遜卒	三三五
丙寅	七 毋丘儉伐高句麗	三三六
己巳	嘉平 司馬懿殺曹爽	三三九
辛未	三 司馬懿卒子師繼之	三五二
壬申	四 吳大帝崩廢帝亮立 哥德又伐羅馬	三五三
癸酉	五 吳孫峻殺諸葛恪	三五五
高貴鄉公	名懿文帝孫東海王霖之子在位七年	
甲戌	正元 司馬師行廢立 羅馬賂金於哥德求和	三五四
乙亥	二 司馬師破母后儉	三五五
丙子	甘露 蜀姜維伐魏不利 佛耶機 卽法蘭 伐西班牙	三五六

丁丑	二 司馬昭伐諸葛誕	三五七
戊寅	三 吳孫綝廢亮立景帝休 羅馬帝親征波斯	三五八
元帝	名奐武帝孫燕王宇之子在位六年	
庚辰	景元 司馬昭弑其君迎立元帝 波斯王嚩頽擒羅馬帝維羅倫	三六〇
癸未	四 鍾會伐蜀蜀帝出降	三六三
甲申	咸熙 司馬昭爲晉王	三六四
【晉】武帝	姓司馬名炎晉王昭之子篡魏踐位二五年	
乙酉	泰始 武帝司馬炎受魏禪	三六五
己丑	五 羊祜督荊州軍事 吳陸凱卒	三六九
庚寅	六 討鮮卑樹機能 羅馬帝奧烈倫立	三七〇
乙未	咸寧 奧烈倫被弑泰士達立	三七五
戊戌	四 羊祜卒杜預代之	三七六
庚子	太康 吳亡 罷州郡兵	三八〇
辛丑	二 鮮卑慕容涉歸寇昌黎	三八一
己酉	一 慕容廆降使爲鮮卑都督	三八九
惠帝	名衷武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庚戌	永熙	楊駿緣朝政	三五
辛亥	元康	賈后廢楊太后殺太傅楊駿	三二
丙辰	六	齊萬年及羌胡叛	三二六
丁巳	七	周處及齊萬年戰敗死	三二七
戊午	八	遣孟觀討齊萬年	三二八
己未	九	賈后廢太子明年殺之又殺汝南王亮	三二九
庚申	永康	趙王倫起兵廢賈后殺之	三〇〇
辛酉	永寧	趙王自稱皇帝齊王閹起兵殺趙王	三〇一
壬戌	太安	河間王舉兵長沙王殺齊王	三〇二
癸亥	二	成都河間王舉兵明年東海王殺長沙王	三〇三
甲子	永興	劉淵稱大單于李雄稱王於蜀 戴克理先 馬西受同去位	三〇四
乙丑	三	士坦同爲帝 羅馬葛洛理君	三〇五
丙寅	光熙	東海王爲太傅 河間王殺殺 君士坦卒 子君士坦丁爲副帝	三〇六
懷帝 名繼繼帝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永嘉	鄉瑯王睿都督揚州軍事	三〇七
戊辰	三	漢光文帝劉淵永風元 君士坦丁馬西明 同爲羅馬帝	三〇八

己巳	三	漢都平陽 漢寇洛陽	三〇九
庚午	四	漢烈宗劉聰光興元	三一〇
辛未	五	漢兵陷洛陽帝被廢	三一
壬申	六	司空荀藩等奉秦王於長安	三一二
愍帝 名業武帝子吳孝王晏之子在位四年漢劉曜陷長安出降			
癸酉	建興	愍帝遭害帝即位 羅馬君士坦丁公許基督教	三三
甲戌	二	石勒取幽州 張軌爲涼州牧	三三四
丙子	四	石勒取并州 漢劉曜陷長安帝出降	三三六
元帝 名睿晉宣帝司馬懿子鄉瑯武王佃之曾孫在位六年			
丁丑	建武	鄉瑯王睿稱晉王明年卽帝位	三三七
戊寅	太興	漢劉曜光初元 印度闍饒夷王立笈多朝	三三八
己卯	二	石勒稱趙王 漢改號趙徙都長安	三三九
壬午	永昌	王敦反詔敦爲丞相 帝以憂崩	三三三
明帝 名紹元帝之子在位三年			
癸未	永寧	王導爲司徒庾亮爲中書令 君士坦丁統一東西羅馬	三三三
甲申	三	王敦復反帝親征之敦病死	三三四

乙酉	三陶侃部督荆湘等州 羅馬開宗教會議	三五
成帝	名衍明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丙戌	威和 溫蟠都督江州	三六
丁亥	二蘇峻反陷姑孰	三七
戊子	三遠虞陷峻自領尙書陶侃誅之 石勒破劉曜之	三八
己丑	四溫蟠卒 石虎滅前趙	三九
庚寅	五趙石勒稱帝 羅馬帝選部拜占廷名曰君士坦丁	四〇
癸巳	八石勒殂子弘嗣 明年石虎篡立	四三
乙未	咸康 石虎遷都於鄴	四五
丁酉	三慕容暉稱燕王 君士坦丁大帝崩三子分治其國各稱帝	四七
戊戌	四蜀李壽篡立改號漢 代王什翼健立	三八
壬寅	八燕王伐高麗陷其都	四三
康帝	名岳明帝子在位二年	
癸卯	三建元 庾翼爲軍事都督關中鳳	四三
穆帝	名聃康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乙巳	永和 庾翼卒桓溫代之	四五

丁未	三桓溫伐蜀取之	四七
己酉	五燕慕容儼立 石虎殂諸子爭立	四九
庚戌	六冉閔稱魏帝石祗稱趙帝明年共敗	五〇
辛亥	七苻健稱秦天王 趙亡	五一
壬子	八謝尙伐秦敗績 燕王稱帝都鄴	五三
癸丑	九殷浩又伐秦姚襄反師大敗 羅馬帝君士坦丁殺馬寧薩羅馬復一統	五五
甲寅	一〇桓溫北伐大敗秦師	五五
丁巳	升平 秦苻堅篡立姚襄降秦 羅馬帝朱理安伐日耳曼	五七
哀帝	名丕成帝之子在位四年	
壬戌	隆和 燕及洛陽桓溫遣兵救之 羅馬帝朱理安伐波斯不利明年又伐之帝敗死	五二
癸亥	興寧 桓溫加大司馬總尙軍事 羅馬帝朱維晏與波斯和	五三
廢帝	名奕成帝子在位五年	
丙寅	太和 會稽王昱爲丞相	五六
己巳	四桓溫伐燕慕容垂破之於枋頭	五九
庚午	五秦帝自將伐燕滅之 薩克森日強侵羅馬	七〇
簡文帝	名昱元帝之子在位二年	

辛未	咸安		三一
孝武帝	名昌明簡文帝之子在位二四年		
癸酉	桓溫卒高句麗朝於秦 佛注始由中國入三韓	三七三	
甲戌	三 匈奴征服阿蘭聊	三七四	
乙亥	三 匈奴攻日耳曼日耳曼人民大潰徙	三七五	
丙子	太元 涼亡代亡 匈奴入匈牙利	三七六	
癸未	八 秦大舉來寇謝玄大破之於淝水	三七三	
甲申	九 慕容垂稱燕王姚萇稱秦王	三八四	
乙酉	一〇 謝安卒 秦宣昭帝堅徵弒子不嗣	三八五	
丙戌	二 魏道武帝拓跋珪登國元 後燕後秦皆稱帝	三八六	
己丑	一 呂光稱涼帝是曰後涼	三八九	
癸巳	一 後秦武昭帝苻丕子興嗣	三九五	
甲午	元 前秦西燕共亡 狄奧多西大帝一統東西 明年崩兩子分立羅馬水為東西兩國	三九四	
丙申	三 後燕成武帝垂璽子寶嗣	三九六	
安帝	名德宗孝武帝之子在位二二年		
丁酉	隆安 南涼北涼建國	三九七	

戊戌	二 王莽殺仲堪桓玄反 魏始稱帝	三九六	
己亥	三 桓玄殺殷仲堪	三九九	
庚子	四 西涼建國	四〇〇	
壬寅	元 桓玄殺會稽王道子	四〇三	
癸卯	二 桓玄稱楚王 後滅亡	四〇三	
甲辰	三 劉裕起兵討桓玄玄敗走死	四〇四	
乙巳	義熙 帝還建康	四〇五	
丁未	三 夏建國	四〇七	
己酉	五 魏明元帝承襲元 西秦建國	四〇九	
庚戌	六 南燕亡	四一〇	
壬子	八 伐蜀 劉裕殺荊州都督劉毅	四一三	
癸丑	九 朱齡石破蜀譙縱走死 布根底王國創建	四一三	
甲寅	一〇 南涼亡	四一四	
丙辰	三 劉裕復洛陽 後秦文桓帝興祖亂	四一六	
丁巳	三 劉裕大舉伐秦後秦亡 高麗長壽王立	四一七	
戊午	四 劉裕弒帝 夏王取長安	四一八	

恭帝 名德文孝武帝之子在位二年劉裕篡之

己未 元熙 劉裕爲宋王明年受禪 四一九

【宋】武帝 姓劉名裕彭城人漢楚元王之後仕晉封宋王遂受禪登位三年

庚申 永初 東羅馬與波斯戰 四二〇

辛酉 二 西涼亡 試習恭帝 四二一

壬戌 三 帝崩 徐羨之傅亮謝晦輔政 東羅馬與波斯立約締納貢 四二三

廢帝 名義符武帝之子在位二年

癸亥 景平 明年義之等行廢立 四二三

文帝 名義隆武帝之子在位三〇年

甲子 元嘉 魏太武帝始光元 四二四

戊辰 五 魏執夏主夏尋立主 四二六

己巳 六 魏伐柔然降丁零高車 萬達王金西利建國於阿非利加 四二九

庚午 七 檀道濟伐魏取河內 匈奴侵波斯 四三〇

辛未 八 西秦夏共降於魏 四三一

丙子 一三 殺檀道濟 魏伐燕燕主走高麗 印度案達羅朝亡 四三六

己卯 一六 北涼降魏天下僅一宋魏兩朝 萬達王大掠馬 四三九

壬午 元 伐楊難當平漢中魏救不及 東羅馬求和於匈奴 四四二

丙戌 三 伐林邑克之 魏誅沙門毀佛寺 四四六

丁亥 四 魏平西域 匈奴脅東羅馬納歲貢 四四七

庚寅 七 大舉伐魏 四五一

辛卯 元 宋魏復通好 匈奴大舉伐東西羅馬哥德王戰死 四五二

壬辰 二元 魏文成帝立 匈奴又侵意大利陷數城 四五三

癸巳 三 太子劬弒帝自立武陵王誅之 匈奴王遇的刺卒國分爲二各立王 四五三

武帝 名駿文帝之子在位一二年

甲午 孝建 平滅貢 四五四

丙申 三 里基米率西羅馬之政廢立任意 四五六

丁酉 大明 東羅馬帝利奧立 始受君士坦丁大主教加冕 四五七

己亥 三 竟陵王誕反被誅 四五九

辛丑 五 海陵王末茂反被誅 西羅馬將軍里基米廢馬約帝立施維勒 四六一

甲辰 八 帝崩太子立暴虐明年被廢 四六四

明帝 名彧文帝之子在位八年 四六五

乙巳 秦始皇 西羅馬帝被弒里基米不立君者二年 四六五

丙午	二	魏獻文帝立	宋晉安王稱帝被殺	四六
辛亥	七	魏孝文帝立		四七
壬子	秦豫	殺王景文		四七
廢帝	名暕明帝之子在位四年			
癸丑	元徽	哥德王入西班牙		四七
甲寅	二	桂陽王休範反蕭遣成斬之		四七
丙辰	四	西羅馬亡嗣後惟東羅馬存立即拂菻國		四七
順帝	名準明帝之子在位三年禪於齊			
丁巳	昇明	蕭道成弑帝立安成王		四七
齊高帝	姓蕭名道成南蘭陵人仕宋封齊王受禪登位四年			
己未	建元	倭王武爲鎮東大將軍 日本雄略帝卒		四七
武帝	名頤高帝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亥	永明	魏禁同姓相婚		四八
丙寅	四	克羅偉爲佛郎機王據高盧		四八
癸酉	二	魏伐齊營洛都 狄奧多理爲東哥德王據意大利		四八
明帝	名鸞高帝兄道生之子篡位五年			

甲戌	建武	魏遷都洛陽		四九
丙子	三	魏改姓元氏而定族姓		四九
戊寅	永泰	大殺宗室 印度笈多朝亡		四九
東昏侯	名寶卷明帝之子在位三年			
己卯	永元	殺僕射蕭坦之		四九
庚辰	二	魏宣武帝立 殺尙書令蕭懿		五〇
和帝	名寶融明帝之子在位二年禪於梁			
辛巳	中興	蕭衍入建康		五〇
梁武帝	姓蕭名衍與齊同族舉兵攻東昏侯封梁王受禪登位四八年			
壬午	天監	波斯王賁東羅馬缺賈伐之		五〇
乙未	一	魏帝崩高陽王樞任城王澄輔政誅司徒高		五〇
丙申	一五	魏孝明帝立樹太后稱制		五一
庚子	普通	魏侍中元又幽太后		五一
丁未	大理	天竺禪僧達摩來廣州 東羅馬帝賈士丁尼即位		五一
戊申	二	魏幽朱榮舉兵立孝莊帝 西哥德王萊姆於佛羅倫		五一
己酉	中大	魏王顛稱帝爾朱榮殺之 東羅馬帝頌民法於國中		五一

庚戌	二	魏帝殺爾朱榮爾朱兆弒帝 西哥德王虐其弟明年佛耶機伐之王敗死	西三
辛亥	三	魏廢帝立 昭明太子薨 波斯王哥士壹第一立羅馬納誠幣給和	西三
壬子	四	魏高歡討爾朱氏立孝武帝 東羅馬鄴城亂大將貝利達平之	西三
甲寅	六	魏分東西東魏孝靜帝立 貝利達滅高遠	西三
乙卯	大同	西魏文帝立 貝利達伐意大利取西西里	西五
癸亥	九	西魏宇文泰與高歡戰於邕山	西五
丙寅	中大同	帝諱佛經 西魏蘇綽卒	西六
丁卯	太清	東魏承和高歡幾子澄薨	西七
戊辰	二	侯景反 陳霸先破走李賁	西六
己巳	三	以侯景為丞相帝以憂崩	西六
簡文帝 名綱武帝之子在位二年			
庚午	大寶	北齊文宣帝高澄立	西五
辛未	天正	侯景自立為漢帝 東羅馬得中園鹽壚	西五
元帝 名暹武帝之子在位三年			
壬申	承聖	西魏廢帝不遵年號	西五
甲戌	三	西魏昭江陵梁帝出降被殺 西魏恭帝立 意大利王狄約敗死	西五

敬帝 名方智元帝之子在位三年			
乙亥	紹泰	後梁越國 意大利推那錫士為假王東哥德亡	西五
丙子	太平	西魏宇文泰薨	西六
陳武帝 姓陳名霸先吳人梁末封陳王受禪登位三年			
丁丑	永定	周愍帝宇文覺立稱周天王	西七
戊寅	二	周宇文護弒愍帝立明帝毓為天王 匈奴侵東羅馬貝利達敗之	西六
己卯	三	齊滅元氏之族 周王始稱帝	西五
文帝 名肅武帝兄道譚之子在位七年			
庚辰	天嘉	北齊孝昭帝立	西六
辛巳	二	周武帝立 北齊武成帝立	西六
壬午	三	新羅滅任那毀倭官府	西六
乙酉	六	北齊以主立 東羅馬帝崩貝利達亦卒國勢自是日衰	西五
丙戌	天康	帝別安成王頊輔政 東羅馬帝查士丁第二始納高拜官	西六
廢帝 名伯宗文帝之子在位二年			
丁亥	光大	華皎叛淳于量奪大破之	西七
戊子	二	安成王頊廢帝自立 阿爾賤育建倫巴王	西六

戊申	丁未	甲辰	癸卯	後主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壬辰	辛卯	己丑	宣帝
二	禘	二	至德	名叔寶宣帝之子在位七年隋滅之	三	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四	三	太建	名頊文帝之弟在位一四年
隋伐陳	隋滅後梁 不列顛分裂此時有八王	突厥稱臣於隋 東羅馬許波斯和	隋遷長安新都改郡爲州		隋文帝楊堅開皇元 波斯求和於東羅馬	周楊堅自爲大丞相 東羅馬將軍馬里西伐波斯大破之	周靜帝立周大治洛陽宮	周宣帝立	周滅北齊中原全歸周	周伐北齊齊帝奔晉陽	吳明徹大破齊師 奧法自立稱東英吉利王英吉利由是始	北齊殺斛律光 周殺宇文護	北齊伐周戰破之 匈奴使佛郎機不克回教主穆罕默德生	歐陽紇反翌年平之	
五八	五七	五四	五三		五一	五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三	五一	五九	

辛巳	己卯	戊寅	【唐】高祖	丁丑	恭帝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辛未	乙丑	煬帝	庚申	己酉	隋文帝
四	二	武德	【唐】高祖 姓李名淵西涼王李暠之後在隋與吐蕃爲唐公以太原留守起兵進封唐王受隋禪登位九年	義寧	名侑煬帝之孫在位二年禪位於唐	三	二	一〇	九	七	大業	名廣文帝之子在位一三年字文化及弒之	二	九	姓楊名堅宏農人仕周封隋主受周禪登位二四年
秦二世民滅王世充竇建德 穆罕默德明年逃於默德那	竇建德王世充稱王	卽帝位於長安		李淵起兵稱唐王 東羅馬大舉伐波斯		李密起兵 帝幸江都	突厥入寇 羅盜並起 波斯攻取埃及	大舉伐高句麗其王請降	復伐高句麗 楊玄感反	帝自將擊高句麗 羅盜蜂起	開運濟渠自洛達於河 伐占城		廢太子勇立晉王廣 東羅馬國內大亂	隋陷羅摩摩陳主 波斯王哥士盡第二立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九	

壬午	五	劉黑闥自稱漢東王秦王破之 回回教紀 元九年	六三
癸未	六	天下歸唐 東羅馬與波斯戰	六三
乙酉	八	突厥來寇秦王退之	六三
丙戌	九	世民殺太子建成以秦王爲太子傳位	六六
太宗 名世民高祖之子在位二三年			
丁亥	貞觀	東羅馬又伐波斯悉復所侵之地	六七
己丑	三	伐突厥明年獲頡利可汗 波斯內亂	六九
壬辰	六	宴近臣於丹霄殿 穆罕默德卒阿布伯克 繼爲大食教主	六三
甲午	八	奧瑪爲大食教主	六四
乙未	九	大破吐谷渾 大食破波斯軍	六五
己亥	三	大食取埃及	六九
庚子	四	滅高昌爲西州	六〇
辛丑	五	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大食滅波斯	六一
癸卯	七	魏徵卒 圖功臣於凌煙閣 廢太子	六三
甲辰	八	親征高麗 突厥徙居河南 大食教主爲 波斯人所殺鄂斯曼繼位	六四
高宗 名治太宗之子在位二四年			

庚戌	永徽	立皇后王氏	六〇
辛亥	二	波斯求援以道遠不納	六一
乙卯	六	廢王皇后立武氏 貶褚遂良	六五
丙辰	顯慶	大食教主阿力立	六五
丁巳	二	伐西突厥擒沙鉢羅可汗	六七
庚申	五	初令武后決奏事 伐百濟滅之	六〇
辛酉	龍朔	伐高麗圍平壤不下 大食翁米亞朝興	六一
癸亥	三	敗日本援師於百濟	六三
甲子	麟德	殺上官儀梁王忠賜死	六四
丙寅	乾封	登泰山封禪	六六
丁卯	二	李勣伐高句麗明年滅之	六七
戊辰	總章	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	六八
庚午	咸亨	薛仁貴擊吐蕃敗績	七〇
甲戌	上元	帝稱天后后稱天后	七四
丙子	儀鳳	以狄仁傑爲侍御史	七六
己卯	調露	裴行儉擊突厥 保加利亞王國建立	七八

庚辰	永隆	廢太子爲庶人立英王哲	六〇
辛巳	開耀	殺行險降突厥阿史那伏念	六一
壬午	永淳	骨篤祿入寇薛仁貴平之	六二
癸未	弘道	帝崩太子哲即位武后臨朝稱制	六三
甲申	中宗	名哲高宗之子在位五年	六四
乙酉	睿宗	名旦高宗之子在位三年	六五
丙戌	垂拱	武后徙中宗於房州 東羅馬帝查士丁尼第二立	六六
丁亥	四	武后大殺唐宗室	六七
戊子	永昌	佛郎機五王並立宮相不執全國政柄	六八
己丑	武后	名曩高宗后僭位二年	六九
庚寅	天授	武后稱皇帝以睿宗爲皇嗣改國號周	七〇
辛卯	如意	貶狄仁傑魏元忠 大食掠小亞細亞亞美尼亞	七一
壬辰	長壽	以裴師德爲宰相 突厥可汗骨篤祿卒	七二
癸巳	延載	鑄天樞	七三
甲午	天册	遣兵討吐蕃	七四
乙未	萬歲		七五

丙申	萬歲	伐契丹敗績 東羅馬無政府	六六
丁酉	神功	立突厥默啜爲可汗 大食掠阿非利加	六七
戊戌	聖曆	中宗遷洛陽尋爲太子睿宗即位	六八
庚子	久視	狄仁傑卒	六九
辛丑	長安	郭元振爲涼州都督	七〇
乙巳	神龍	中宗復位 武后崩年八十二	七一
丁未	景龍	太子重俊殺武三思敗死	七二
庚戌	景雲	韋后弒中宗臨朝稱制臨淄王隆基定亂睿宗即位	七三
辛亥	二	大食攻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	七四
壬子	先天	睿宗傳位於太子隆基 渤海建國	七五
癸丑	開元	姝崇爲宰相 封大祿榮爲渤海郡王 東羅馬帝亞那達西第二立	七六
丙寅	二	東羅馬帝蔡民拜偶像	七七
壬申	三	信安王禕大破奚契丹 大食伐佛郎機敗績	七八
癸酉	三	分天下爲十五道置采訪使 伐渤海	七九
壬午	天寶	道崇老子爲玄元皇帝享於新廟	八〇

庚寅	九	大食建阿拔斯朝	七五〇
壬辰	二	李林甫死 以楊國忠爲右相 意大和假王自是假王遂亡 倫巴王逐	七五三
乙未	一四	安祿山反 顏真卿起兵討賊 佛郎機王 定意大利以假王舊地付教王	七五五
肅宗	名亨玄宗之子在位七年		
丙申	五德	玄宗奔蜀帝即位靈武 西班牙更立阿布 的拉曼爲王建索米亞朝	七五七
丁酉	二	安慶緒殺祿山 賊寇睢陽張巡死之	七五七
戊戌	乾元	以壽國公主嫁回紇可汗	七五八
己亥	三	史思明殺安慶緒 郭子儀守洛陽	七五九
庚子	上元	李輔國遷玄宗於西內 李光弼破賊	七六〇
辛丑	二	史朝義殺史思明	七六一
壬寅	實應	帝及玄宗崩 回紇入援朝議敗死 大食 建報達府	七六二
代宗	名豫肅宗之子在位一十七年		
癸卯	廣德	吐蕃入寇長安郭子儀擊之	七六三
乙巳	永泰	回紇吐蕃入寇 回紇受盟而還	七六五
丙午	大曆	日本稱德女帝以僧道鏡爲法皇	七六六
戊申	三	佛郎機王夏理曼立其弟爲奴得王	七六八

己酉	四	日本稱德女帝欲禪位於僧道鏡不果	七六九
甲寅	九	朱泚入朝 倫巴王國羅馬佛郎機王援之 派倫巴國 佛郎機併意大利	七七四
丁巳	三	誅宰相元載	七七七
戊午	三	佛郎機王攻西班牙	七七八
德宗	名适代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申	建中	始作兩稅法徵夏稅秋糧	七八〇
壬戌	三	李希烈朱滔王武俊反	七八二
癸亥	四	朱泚反段秀實死之 帝出奔奉天	七八三
甲子	興元	下詔自責諸鎮乞降李希烈獨稱帝	七八四
乙丑	貞元	藤克森降於佛郎機	七八五
丙寅	二	陳仙舟殺李希烈以降 李晟破吐蕃 回 教主哈倫立	七八六
辛未	七	以侍講陸贄爲兵部侍郎 匈奴侵佛郎機	七八一
甲戌	一〇	封異牟尋爲南詔王 陸贄罷爲太子賓客 明年殷忠州	七八四
己卯	一五	發諸道兵討吳少誠	七八九
庚辰	一六	羅馬教王尊佛郎機王爲西羅馬帝	八〇〇
壬午	一八	韋皋敗吐蕃於維州獲其將 東羅馬總管 乃稱羅自立逐女主	八〇二

順宗 名誦德宗之子在位八月		乙酉 永貞 正月德宗崩帝即位八月傳位 回教王伐東羅馬取地	憲宗 名純順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戌 元和 上皇崩 劉闢反平之	丁亥 二 李錡反平	庚寅 五 使劉濟討王承宗	甲午 九 西羅馬帝夏理曼卒路易第一立(即佛郎機王)
乙未 一 吳元濟反盜殺武元衡以裴度同平章事討淮西	丁酉 三 李愬復襲蔡州擒吳元濟淮西平 西羅馬帝封其三子為法意日三國王	庚子 一 宦者陳弘志弒帝 呼羅珊總督叛大食自立是為太厚朝(亡於八七一年)	穆宗 名恆憲宗之子在位四年
辛丑 長慶 貶李宗閔朋黨之釁始起	敬宗 名湛穆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寶曆 李德裕獻丹宸六歲 英王取墨西亞後又取諸東	丙午 三 宦官劉克明弒帝 回人征服西西里
文宗 名昂穆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未 太祖 威塞克斯王愛格伯統一英吉利	辛亥 五 吐蕃將悉怛謀來降納牛僧儒議不受	乙卯 九 李訓鄭注等謀誅宦官不成宦官大殺宰相王涯等	丙辰 開成 李固言為相	庚申 五 帝崩太弟澠殺太子即位 李德裕相 西羅馬帝路易九子相爭	武宗 名瀛穆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辛酉 會昌 盧龍軍亂張仲武平之	癸亥 三 劉沔大破回鶻 佛郎機分為東西中三部 三子分領之	乙丑 五 毀天下佛寺僧尼并勒歸俗 諾曼人竊掠歐洲	丙寅 六 帝崩叔父光王忱入即位	宣宗 名忱憲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卯 大中 貶李德裕	懿宗 名漼宣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庚辰 咸通 浙東賊裘甫作亂王式討平之 色得回建法郎德國	壬午 三 諾曼人謀列克始建俄羅斯國	丙戌 七 高駉大破南蠻復取交趾
----------------------------	-----------------------------	----------------------------------	--------------------	--	-----------------------	------------------------	-------------------------------------	---------------------------------	------------------------	-----------------------	-------------------	-----------------------	------------------------------------	--------------------------	------------------------

庚寅	二	南詔進攻成都 佛郎機分爲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三國	八七〇
禧宗	名儼懿宗之子在位一六年		
甲午	乾符	王仙芝作亂 詭受人殖民於冰洲	八七〇
乙未	三	王仙芝陷諸州黃巢應之 埃及奴人食獨立	八七五
庚子	廣明	黃巢入長安帝走興元 黃巢僭號齊帝	八八〇
辛丑	中和	帝幸成都官軍復長安尋又失之	八八一
壬寅	二	王鐸諸道兵集長安 德王宣理築爲意王稱西羅馬帝	八八二
癸卯	三	李克用破黃巢收復長安	八八三
甲辰	四	賊斬黃巢降 西羅馬帝併法意德三國王	八八四
乙巳	光啓	秦宗權僭號 李克用逼京師帝奔鳳翔 請受人法法國西巴黎明等退之	八八五
戊申	文德	西羅馬帝被廢德法意三國仍各立王	八八六
昭宗	名晔懿宗子在位一五年		
己酉	龍紀	秦宗權伏誅	八八九
庚戌	大順	李克用反張濬討之 詭受人發見格林蘭	八九〇
壬子	景福	李茂貞取興元 薩曼建國於土耳其斯垣	八九三
甲寅	乾寧	李克用殺李存孝 馬加人占匈牙利	八九四

丙辰	三	李茂貞犯關帝如華州李克用發兵入援	八九六
戊午	光化	復李茂貞官爵帝還長安	八九八
庚申	三	宦者劉季述弒帝立太子	九〇〇
辛酉	天復	季述伏誅帝復位朱全忠舉兵發大梁	九〇一
癸亥	三	車駕還長安大誅宦官 全忠爲梁王	九〇三
甲子	天祐	朱全忠弒帝而立輝王祝 白林伽逐西羅馬帝	九〇四
乙丑	二	哀帝祝立不改元 吳王楊行密卒	九〇五
【梁】太祖	姓朱名全忠潯山人初從黃巢降唐封王受禪位七年		
丁卯	開平	朱全忠廢唐帝卽位大梁	九〇七
戊辰	二	晉王李克用薨子存勗嗣 蜀建國	九〇八
己巳	三	遷鄆洛陽 埃及建花狄瑪朝	九〇九
辛未	乾化	晉伐梁大破之燕劉守光稱帝 德王爾拉德立	九一一
壬申	二	友珪弒父太祖自立	九一二
末帝	名友貞太祖之子在位一一年		
癸酉	三	末帝誅友珪卽位不改元	九一三
甲戌	四	晉執劉仁恭及守光誅之	九一四

乙亥	貞明	晉王取魏州	九五
丙子	二	契丹太祖阿保機稱帝建元神册	九六
丁丑	三	劉巖稱帝於廣州國號南漢	九七
戊寅	四	晉伐梁 蜀帝王建卒 高麗太祖王建立	九八
辛巳	龍德	晉得傳國寶 契丹寇幽州明年晉破之	九九
【唐】莊宗	功封晉王	李名存勗本沙陀部人父克用唐末以討黃巢功封晉王堯存勗嗣後即帝位凡四年	
癸未	同光	李存勗稱帝國號唐徙洛陽 滅梁	九九
乙酉	三	伐蜀王衍降 孟知祥爲西川節度使	九九
明宗	名嗣源	克用養子代北人鄴都亂兵立之在位八	
丙戌	天成	莊宗遺弒李嗣源即位 契丹太宗立	九九
丁亥	二	契丹滅渤海	九九
庚寅	長興	孟知祥反遣石敬瑭討之	九九
辛卯	二	殺安重誨 吳徐知誥鎮金陵	九九
癸巳	四	孟知祥爲蜀王號後蜀 帝崩閔帝立明年被害	九九
愍帝	名從厚	明宗之子在位四月	
甲午	清泰	潞王篡立	九九

潞王	名從珂	明宗養子本姓王氏弒愍帝自立在位三年	
乙未	二	新羅亡	九九
【晉】高祖	姓石名敬瑄	太原人以北京留守舉兵契丹立之在位七年	
丙申	天福	石敬瑭稱臣契丹即帝位割地於契丹 德王鄂圖第一立 後百濟亡	九九
丁酉	二	契丹改國號曰遼 徐知誥建國號南唐 英王阿塞丹大破丹人嚴格關人	九九
出帝	名重貴	高祖兄子在位五年	
壬寅	一	高祖崩出帝即位不改元	九九
甲辰	開運	命劉知遠等弒出帝 闖亡於唐	九九
丙午	三	杜威伐契丹遼大舉兵執晉而去	九九
【漢】高祖	姓劉名節	遠本沙陀部人以太原王即位踐位一二年	
丁未	天福	遼世宗立	九九
隱帝	名承祐	高祖之子在位三年	
戊申	乾祐	李守貞反明年郭威平之	九九
庚戌	三	殺楊邠史弘肇王章 郭威弒帝自立	九九
【周】太祖	姓郭名威	邢州人以鄴都留守篡立踐位四年	
辛亥	廣順	遼穆宗立 劉晏稱帝號北漢	九九

癸丑	三	九經版成	九三
世宗	名榮太祖養子木姓柴氏太祖之妻孫在位六年		
甲寅	顯	遼來伐帝自將破之	九四
丁巳	四	帝自將伐唐	九五
戊午	五	唐獻江北地去帝號奉周正朔	九六
恭帝	名宗訓世宗之子在位二年禪於宋後十四年朔		
己未	六	以趙匡胤爲都點檢 帝崩恭帝立	九七
【宋】太祖	姓趙名匡胤涿郡人仕封篡位凡一十七年		
庚申	建隆	趙匡胤受周禮禪通死之	九八
壬戌	三	德王稱神聖羅馬帝 嗣後稱德帝	九九
癸亥	乾德	以文臣知州事 荆南高氏亡	一〇〇
乙丑	三	至李斌降蜀後蜀孟氏亡	一〇一
戊辰	開寶	安南丁部領稱帝國號器越	一〇二
辛未	四	潘美克廣州南漢亡	一〇三
癸酉	六	封丁璉爲交趾王交州永爲外藩 德帝鄂 淵聖二立	一〇五
甲戌	七	遣曹彬將兵伐南唐	一〇六

乙亥	八	曹彬克金陵南唐亡 大食伐東羅馬不克	九七
太宗	名光義太祖之弟在位二十二年		
丙子	太平 興國 世	東羅馬帝君士坦第九立爲東羅馬皇帝之	九八
戊寅	三	立崇文院 吳越錢氏國除	九九
己卯	四	帝自將伐漢劉繼元降北漢亡	一〇〇
壬午	七	貶秦王廷美居房州	一〇三
癸未	八	遣聖宗立 德帝鄂嗣第三立 俄國選部 其補	一〇五
甲申	雍熙	華山隱士陳搏入朝 求遺書	一〇六
丁亥	四	法國立度帝始爲王建喀旃朝	一〇七
戊子	端拱	賜李繼捧姓趙保忠 俄國喪東帝法敏 基督教	一〇八
庚寅	淳化	遣封李繼遷爲夏王	一〇九
乙未	至道	蘇格爾徑乃第四弒其君士坦丁自立	一一〇
丁酉	三	分天下爲十五路 伽色尼王馬合水立伐 波斯及印度	一一一
眞宗	名恆太宗之子在位二十五年		
戊戌	咸平	遣耶律休哥卒 德帝至羅馬冰克利生	一一二
甲辰	景德	遼大舉攻澶州帝親征遂請盟 薛曼朝亡	一一四

戊申	大中	天書見宮門封禪泰山 馬合木伐印度	一〇〇八
丁巳	天禧	王旦卒王欽若爲相 甘紐特爲英丹兩國王	一〇一七
壬戌	乾興	帝崩遺詔劉后權處分軍國事	一〇三三
仁宗 名禎眞宗之子在位四三			
癸亥	天聖	寇準卒 王欽若相	一〇三三
辛未	九	遼興宗立 西大食翁米亞朝亡國內爭亂	一〇三一
壬申	明道	夏王趙德明卒子元昊嗣 德澆布根紐	一〇三三
甲戌	景祐	夏王元昊反	一〇三四
丙子	三	貶范仲淹歐陽修等戒越職言事	一〇三六
戊寅	寶元	夏王稱帝	一〇三六
庚辰	康定	夏入寇 徐越職言事之禁	一〇四〇
辛巳	慶曆	夏入寇范仲淹韓琦禦之	一〇四一
壬午	二	遼求地遣富弼報之	一〇四三
癸未	三	夏請和 范仲淹爲參政富弼爲樞密使	一〇四三
甲申	四	册趙元昊爲夏國主	一〇四四
丁亥	七	貝州卒王則反 高麗文字立	一〇四七

戊子	八	文彥博爲相 夏主元昊號景宗	一〇四九
己丑	皇祐	廣源州蠻懷智高反 遼伐夏	一〇四九
癸巳	五	狄青討智高平之	一〇五三
甲午	至和	荷蘭梯由禮始定國號荷蘭	一〇五四
乙未	二	封孔子裔孫愍爲衍聖公 遼道宗立 塞爾柱朝興	一〇五五
丙申	嘉祐	帝疾文彥博富弼等宿衛禁中	一〇五六
英宗 名曙太宗子肅王元份之孫在位四年			
甲辰	治平	吐蕃水征乞內附	一〇六四
丙午	三	詔稱濮王爲親 英王威廉建諸曼朝	一〇六六
神宗 名頊英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熙寧	詔王安石入對 英王建倫敦京城	一〇六八
己酉	二	行新法命王安石領其事	一〇六九
壬子	五	頒方田均稅法禁謗時政者 英王令民習講要語	一〇七三
乙卯	八	交趾入寇 教王與德帝相爭	一〇七五
丙辰	九	敗交趾兵於富良江王安石免相 塞爾柱人取耶路撒冷	一〇七六
丁巳	一〇	邵雍張載卒 德帝亨利第四謝罪於教王 赫德布爾	一〇七七

戊午 元豐 交趾來貢 一〇七六

哲宗 名煦神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寅 元祐 司馬光爲相罷新法旋卒 一〇八六

辛未 六 劉摯爲相 四大食摩拉維朝興 一〇九一

壬申 七 塞爾柱分爲數國 一〇九三

甲戌 紹聖 章惇爲相復行新法 一〇九四

乙亥 二 教王召集十字軍 葡萄牙國興 一〇九五

丙子 三 十字軍起 一〇九六

戊寅 元符 十字軍取安提阿 一〇九八

己卯 二 遼爲夏乞和許之 十字軍建耶路撒冷王 一〇九九

徽宗 名佶神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巳 靖國 章惇免蔡京相 遼天祚帝立 一一〇一

壬午 崇寧 追貶司馬光等 一一〇三

丁亥 大觀 蔡京復相 程頤卒 一一〇七

辛卯 政和 宦者童貫使於遼 一一一一

甲午 四 女真阿骨打叛遼遼伐之大敗 一一一四

乙未 五 阿骨打稱帝國號金建元收國 一二二五

戊戌 重和 遣馬政使金約夾攻遼 賜詔於日本 一二二八

己亥 宣和 金製女真文字 一二二九

辛丑 三 宋江掠京東曠降之 童貫平方臘 一二三三

壬寅 四 童貫伐遼敗 金克遼燕京 教主與德帝 一二三三

癸卯 五 金太宗吳乞買立 一二三三

乙巳 七 遼亡西遼建國 金入寇帝傳位 德帝統 絕齊克蘇公路提第二爲德也兩王 一二三五

欽宗 名桓徽宗之子在位二年金人廢之

丙午 靖康 金陷汴京 一二三六

高宗 名構徽宗之子在位三六年

丁未 建炎 金執徽欽二帝北去帝卽位於南京 一二三七

庚戌 四 金立劉豫爲齊帝 一二三〇

辛亥 紹興 吳玠吳玠大敗金人 秦檜爲相 一二三二

甲寅 四 吳玠吳玠韓世忠大敗金人 一二三四

乙卯 五 上皇租於金 金熙宗立 一二三五

丁巳 七 金廢劉豫 一二三七

辛酉	二 殺岳飛和議成稱臣納貢於金	二四二
丁卯	七 金及蒙古和 十字軍又起德帝法王助之	二四七
己巳	九 金丞相亮弒熙宗自立	二四九
辛巳	三 金入寇敗之金主被弒世宗立	二六一

孝宗

名昚太祖子秦王德芳後在位二七年

癸未	隆興 張浚爲相	二六三
乙酉	乾道 及金和始正敵國禮	二六五
丁亥	三 倫巴人同盟舉兵以抗德帝	二六七
己丑	五 慶允文爲相 英國征服愛爾蘭	二六九
甲午	淳熙 慶允文卒 英王伐蘇格蘭擒其王爲屬國	二七四
癸卯	一〇 陳賈請禁道學 德帝許倫巴立民主之國	二八三
丁未	一四 高宗崩 金禁學南人衣飾 埃及王廢拉 丁取耶路撒冷城逐基督教徒	二八七
己酉	一六 帝傳代 十一年三起德英法助之	二八九

光宗

名惇孝宗之子在位五年

庚戌	紹熙 金章宗立 德帝亨利第六立兼爲意王	二九〇
甲寅	五 孝宗崩 帝疾傳位嘉王擴 德帝滅西西 里王國	二九四

寧宗

名擴光宗之子在位三〇年

乙卯	慶元 趙汝愚罷 廢爾人破加斯德臘王之兵	二九五
丙辰	二 禁用僞學黨 削修撰朱熹官	二九六
辛酉	嘉泰 西遼亡	三〇一
壬戌	二 禁私史 十字軍四起法人助之	三〇三
甲子	四 追封岳飛爲鄂王韓侂胄定議伐金 十字 軍滅東羅馬建臘丁帝國	三〇四
乙丑	開禧 韓侂胄平章軍國事	三〇五
丙寅	二 金入寇淮西皆失 蒙古太祖立	三〇六
丁卯	三 韓侂胄伏誅復與金議和	三〇七
戊辰	嘉定 送侂胄首於金和始成 教王英語葬第三 立	三〇八
己巳	二 金主永濟立 西夏畏吾兒降於蒙古	三〇九
庚午	三 蒙古侵金 十字軍伐亞爾比然斯	三一〇
癸酉	六 金元帥胡沙虎弒其主立宣宗 法王伐英 教王諭息兵	三一三
甲戌	七 蒙古及金和 德帝被逐腓特烈立	三一四
乙亥	八 蒙古取燕 英王定大憲章	三一五
丙子	九 蒙古克金潼關 英王亨利第三立	三一六

壬午	一五	蒙古滅回國進次忻都	一三三
甲申	一七	帝崩史彌遠擁立理宗 金哀宗立 蒙古攻俄羅斯破其驍軍	一三四
理宗 名昀太祖子燕懿王德昭後在位四〇年			
乙酉	寶慶	史彌遠殺濟王竑 安南陳氏立	一三五
丁亥	三	蒙古滅西夏成吉思汗卒	一三七
戊子	紹定	金破蒙古 十字軍五起復耶路撒冷城	一三六
己丑	二	蒙古始定算賦 蒙古太宗立	一三九
庚寅	三	蒙古定都和林立十路課稅所 加斯德騰併離安	一三〇
辛卯	四	蒙古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	一三一
癸巳	六	宋師會蒙古伐金 史彌遠卒	一三三
甲午	端平	金亡	一三四
丁酉	嘉熙	蒙古伐俄虜其王諸部酋長皆降	一三五
戊戌	二	古拉那達王國興	一三八
辛丑	淳祐	蒙古太宗崩皇后稱制 蒙古大破北歐諸侯之聯軍	一四一
癸卯	三	蒙古建欽察國	一四三
丁未	七	蒙古伐高麗	一四七

戊申	八	蒙古定宗崩皇后稱制 十字軍六起法王助之不克	一四六
辛亥	二	蒙古憲宗立 奧地利屬於波希米	一五一
癸丑	寶祐	蒙古滅大理降吐蕃	一五三
丁巳	五	蒙古入寇圍夔關 蒙古侵交趾 歐洲各國逐猶太人	一五七
戊午	六	蒙古滅緬達 卽大食 建伊兒祿 委尼斯與熱那亞戰	一五九
己未	開慶	蒙古主圖合州阻於軍	一六〇
庚申	定	蒙古世祖忽必烈立越元中統	一六〇
辛酉	二	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爭位 臘丁帝國亡 東羅馬帝國再興	一六一
度宗 名禔理宗弟福王與芮之子在位一〇年			
乙丑	咸淳	賈似道封魏國公 英國定國會章程	一六五
庚午	六	以李庭芝制置京湖援襄樊 十字軍七起無功	一七〇
辛未	七	蒙古建國號曰元 馬哥孛羅東遊	一七一
癸酉	九	樊城陷 襄陽降於元 德人奉哈布斯堡伯羅德福爲帝	一七三
甲戌	一〇	元丞相伯顏大舉入寇	一七四
恭帝 名昀度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亥	德祐	賈似道被殺文天祥勤王	一七五

丁酉	大德	蘇格蘭破英兵	三二七
乙未	元貞	基督教徒方濟各傳教於中國	三二五
成宗	名鐵木耳世祖太子真金之子在位一三年		
甲午	三	伯顏卒帝崩皇孫鐵木耳立	三二四
壬辰	元	擊爪哇 安南入貢 瑞士獨立	三二三
戊子	三	置鐵理司 鄂斯曼建國小亞細亞爲土耳其始祖	三二六
甲申	三	使脫歡擊占城安南 那瓦女王嫁於法王以國屬法	三二四
癸未	三	降西南夷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威爾斯	三二三
壬午	元	殺宋丞相文天祥 擊緬甸 西西里屬亞拉岡	三二二
辛巳	元	師殲於日本 焚道書 許衡卒	三二一
庚辰	元	張弘範卒 大舉擊日本	三二〇
己卯	元	都元帥張弘範陷崖山宋亡	三一九
戊寅	元	宋帝崩衛王立遷崖山 執宋文天祥	三一八
丁丑	元至元 一四	宋端宗景炎二年	三一七
元世祖	奇渥溫氏名忽必烈祖鐵木真 成吉思汗是爲蒙古西傳至世祖始定國號元都燕京在位五十年		
丙子	三	伯顏入臨安帝北去端宗立	三一六

庚子	四	擊八百媳婦	一三〇〇
壬寅	六	西南夷反討平之 法蘭西始建國會	一二九二
甲辰	八	英王愛德華第一征服蘇格蘭	一二九四
丙午	一〇	蘇格蘭立布魯士爲王離英獨立	一二八六
武宗	名海山世祖太子真金次子答剌麻八剌之子在位四年		
戊申	至大	月赤察兒進攻察八兒諸部漠北悉平	一二八八
己酉	三	羅馬教王居於法國之亞威農勢大衰	一二八九
仁宗	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武宗之弟在位九年		
壬子	皇慶	德帝亨利第七攻佛羅薩薩無功	一二三三
甲寅	延祐	路易與腓特烈爭德帝之位	一二三四
乙卯	二	周王和世球出鎮雲南 瑞士人破奧地利軍	一二三五
丙辰	三	周王逃居漠北	一二三六
英宗	名碩德八剌仁宗之子在位三年		
辛酉	至治	遷武宗子圖帖睦爾於瓊州	一二三一
癸亥	三	鐵失弑帝殺拜住也先鐵木兒立晉王 英王與蘇格蘭立約許其自主	一二三三
泰定帝	名也孫鐵木耳世祖太子真金長子晉王甘麻剌之子在位五年		

甲子	秦定	召圖帖睦爾於瓊州封懷王明年出居建康	一三三四
文宗	名圖帖睦爾武宗之子在位五年		
戊辰	天曆	秦定帝崩於上都太子立改元天曆尋被殺 燕帖木兒立懷王於大都	一三三六
己巳	二	迎立兄周王是爲明宗暴崩文宗復位	一三三九
庚午	至順	立明宗子懿璘質班爲酈王	一三四〇
壬申	三	帝崩酈王立是爲寧宗尋崩迎立明宗庶長子	一三四三
順帝	名妥歡帖木兒明宗之子在位三五年		
癸酉	元統	燕帖木兒卒伯顏爲右相封秦王	一三四三
乙亥	至元	唐其勢反伏誅伯顏弒皇后 英王又伐蘇國破之	一三四五
丁丑	三	廣東河南兵起禁漢人南人執軍器 日本分南北朝	一三四七
己卯	五	伯顏爲大丞相脫脫爲御史大夫 英法百年之戰起	一三三九
庚辰	六	脫脫責伯顏雖奏竄之思州道死 殺燕帖古思 復行科舉取士制	一三四〇
辛巳	至正	湖廣燕南山東兵起	一三四一
甲申	四	脫脫辭職封鄭王瀛阿魯圖爲右相	一三四四
丁亥	七	沿江兵起 莽軍取加茶	一三四七
戊子	八	方國珍兵起 歐洲黑死疫大起	一三四八

己丑	九	脫脫復爲右相 命皇子習漢人文字	一三四九
辛卯	二	劉福通李二等兵起徐壽輝稱天完帝	一三五二
壬辰	三	脫脫大破李二 郭子興起兵據濠州	一三五三
癸巳	四	張士誠據高郵稱王號大周	一三五五
甲午	五	脫脫敗張士誠哈麻讓脫脫翌年殺於雲南	一三五六
乙未	六	韓林兒 宋帝都魯州 朱元璋起兵 哈麻被誅 哈麻監爲右相 元璋克金陵 莫太子破法軍於波亞壘擒法王	一三五七
丙申	七	張士誠降以爲太尉明玉珍反於成都	一三五七
丁酉	八	張士誠降以爲太尉明玉珍反於成都	一三五七
戊戌	九	搠思監有罪免 韓林兒據汴梁	一三五八
己亥	一〇	大都督孛羅琛大同察罕克沐梁	一三五九
庚子	一一	搠思監復相 陳友諒弒徐壽輝稱帝 英法講和英人釋法下約轍	一三六〇
辛丑	一二	朱元璋擊陳友諒走之	一三六一
壬寅	一三	察罕被殺子擴廓總其軍	一三六二
癸卯	一四	孛羅琛相 明玉珍 帝 陳友諒死 瑞典王海寬立合那威爲一國	一三六三
甲辰	一五	朱元璋稱吳王 孛羅琛監爲右相	一三六四
乙巳	一六	孛羅琛伏誅	一三六五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一三	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洪武	太祖	二
誅胡惟庸廢丞相六部尙書執政	汪廣洋以欺罔賜死 熱那亞敗委尼斯於海上	徵布政使知府謀其殿最 元昭宗卒	胡惟庸汪廣洋爲左右相	求直言葉伯巨上書被殺	誠憲伯劉基卒 擴廓卒 高麗恭愍王被弑	遣吳禎巡海備倭	命鄭愈討湖南廣西蠻	攻元擴廓不克	左相李善長致仕 設糧長督其鄉賦稅	大封功臣 元帝崩於慶昌明誠順帝 匈牙利王路易第一兼波蘭王	常遇春克開平元帝奔和林	定都金陵徐達常遇春定中原昭元帝 走開平	太子春擲庫軍 吳王執張士誠	擴廓伐張良弼 明王珍韓林兒相繼死 蒙古帖木兒取花刺子模
一三八〇	一三九九	一三六六	一三七七	一三六六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一三七三	一三七一	一三七一	一三六〇	一三六九	一三六六	一三六七	一三五六

癸未	成祖	壬午	辛巳	己卯	戊寅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戊辰	丁卯	乙丑
永樂	名棧太祖之子篡位二二年	四	三	建文	三	元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六
立建州衛以阿哈出爲指揮使	帝拜牙郎帖木兒職被執	京師陷 燕王自立殺太子澄等 土耳其	燕王大舉南犯賚泰黃子澄 帖木兒并波斯	燕王棧舉兵靖難 安南黎季犛篡立	帝崩太孫立 帝奉黃子澄參預國事 蒙古帖木兒攻印度	賜宋國公滿勝死信國公湯和卒	賜顯國公傅友德死	高麗李成桂自立封朝鮮國王 日本南北復合一	皇太子巡撫陝西明年薨	使督王燕王北伐 賜韓國公李善長死	沐英討思倫發走之 元天完帝被弑	命湯和築瀾海城備倭寇	加斯德臘王約翰擲節國政尋卽王位
一四〇三	一四〇三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一	一三九九	一三九八	一三九五	一三九四	一三九二	一三九一	一三九〇	一三八八	一三八七	一三五五

乙酉	三	遣鄭和使西洋 沐晟討八百大甸降之 欽察國分裂 帖木兒殂	一四五
丙戌	四	伐安南 本雅失里爲韃靼可汗	一四六
丁亥	五	安南平置交趾布政司 封西僧哈思麻大寶法王	一四七
戊子	六	交趾亂簡定稱越帝明年平之	一四八
己丑	七	始令宦官刺事 歐洲三教王鼎立	一四九
庚寅	八	帝自將征麗祖進征阿魯臺	一五〇
辛卯	九	渡會通河開南北漕路	一五一
壬辰	〇	置建州左衛以猛哥帖木兒領之	一五二
癸巳	一	帝如北京太子監國 阿魯臺降封爲和寧王 置貴州布政司	一五三
甲午	二	帝征瓦剌破之 歐洲開宗教會議於君士坦斯	一五四
乙未	三	罷海運命張輔出鎮交趾	一四五
丙申	四	阿魯臺敗瓦剌來獻捷 宗教會議焚殺唱新教者	一四六
丁酉	五	帝北巡 谷王有罪廢爲庶人	一四七
戊戌	六	交趾復亂黎利起兵	一四八
己亥	七	倭寇遼東總兵劉榮破之	一四九
庚子	八	妖婦唐賽兒作亂討平之 復以和法王女爲英王后 置東廠 英法	一五〇

辛丑	元	遷都北京	一四三
壬寅	一	帝自將征阿魯臺兀良哈 英法南王薨英王子亨利第六即兩王位	一四三
癸卯	二	帝北征 法王子查理第七與英王聯途爲法王	一四三
甲辰	三	帝崩於榆木川太子即位	一四四
仁宗	名高熾成祖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洪熙 帝崩太子即位 始置巡撫官		一四五
宣宗	名瞻基仁宗之子在位一〇年		
丙午	宣德 命王通征黎利 立內書堂教宦官 漢王高煦反帝征降之		一四六
丁未	二 敕黎利罷交趾兵		一四七
辛亥	六 命黎利權署安南國事		一四二
癸丑	八 猛哥帖木兒(即清寧)爲野人所殺		一四三
甲寅	九 瓦剌殺阿魯臺		一四四
乙卯	〇 帝崩楊士奇楊榮楊溥輔政		一四五
英宗	名祁鎮宣宗之子在位二三年		
丙辰	正統 始御經筵		一四六
丁巳	二 遣兵部尚書王驥經理甘肅邊務		一四七

辛酉	六	王驥討麓川蠻破之 德人約翰製活字版 創印書法	一四四一
壬戌	七	命熊宏整飭浙江福建備倭寇 歐洲諸國 掠非洲黑奴貿易各地	一四四三
己巳	四	瓦剌入寇帝親征師潰 帝北去 英伐 法不克	一四四九
景宗 名祁鈺 景宗之子在位八年			
庚午	景泰	瓦剌請和 上皇自瓦剌還	一四五〇
辛未	二	也先殺其主脫脫不花	一四五二
甲戌	五	也先爲阿剌所殺	一四五四
乙亥	六	英國內亂紅白兩蕃徽軍相戰	一四五五
丙子	七	帝疾明年石亨徐有貞等奉上皇復位	一四五六
丁丑	天順	英宗重辟 殺于謙王文代宗廟	一四五七
庚辰	四	石亨謀不軌伏誅 韃靼入寇	一四六〇
辛巳	五	曹吉祥謀反伏誅	一四六一
壬午	六	俄王伊凡第四立	一四六三
甲申	八	帝崩詔罷宮嬪殉葬	一四六四
憲宗 名見深 英宗之子在位二二年			
乙酉	成化	韓雍破大饑峽盜賊	一四六五

丁亥	三	日本應仁之亂	一四六七
辛卯	七	安南滅占城	一四七一
癸巳	九	土魯番據哈密 王越敗寇於紅鹽池 德 帝與布根麻和	一四七三
丁酉	三	置西廠使太監汪直領之 構奸事	一四七七
己亥	一五	委任直巡邊諭兵部侍郎馬文升	一四七九
庚子	一六	王越擊韃靼敗之 俄王伊凡第四滅狄察	一四八〇
壬寅	一八	罷西廠 哈商復哈密	一四八二
乙巳	三	英王敗死亨利第七立 多鐸爾朝	一四八五
丙午	三	葡人至非洲南端名好望角	一四八六
孝宗 名祐禮 憲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弘治	土魯番殺忠順王哈商復 哈密	一四八八
壬子	五	古拉那達亡 哥倫布西航大西洋發見 古巴等島	一四九三
戊午	二	王越破小王子於賀蘭山 葡人始航印度 至歐亞	一四九六
乙丑	一六	帝崩劉健李東陽輔政 葡國總督於印度	一五〇五
武宗 名厚照 孝宗之子在位一六年			
丙寅	正德	以劉瑾掌司禮監 哥倫布歿	一五〇六

丁卯	二	劉瑾矯詔榜奸黨於朝	一五〇七
戊辰	三	執朝士三百餘人下獄	一五〇八
庚午	五	安化王叛討平之 劉瑾伏誅	一五〇〇
甲戌	九	懿乾清宮加天下賦百萬	一五四
丁丑	三	帝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 德人路德唱耶穌教自是宗教分新舊	一五七
戊寅	一	帝自加封鎮國公 王守仁平江西賊	一五八
己卯	一四	寧王熾守仁平之帝親征駐南京 西班牙略察西哥	一五九
庚辰	一五	路德焚教王削籍之令 麥哲倫過麥哲倫海峽	一五〇
辛巳	一六	帝崩楊廷和迎立興王 麥哲倫被殺於腓力賓	一五三
世宗	名厚熹憲宗子興獻王祐杭之子在位四五年		
壬午	嘉靖	路德歸隱於威丁堡	一五三
癸未	二	瑞典人離丹麥獨立奉瓦撒爲王	一五三
甲申	三	道尊皇考興獻王爲皇帝	一五四
丙戌	五	巴拜爾取印度立蒙兀兒帝國	一五五
庚寅	九	改孔廟祀典尊孔子曰至聖先師	一五〇
壬辰	二	開宗教會議於黎尼堡公許新教	一五三

丁酉	一六	詔討安南以莫登庸篡立也	一五三七
辛丑	一〇	莫登庸降置安南都統使司	一五二
壬寅	三	嚴嵩爲大學士 宮嬪楊金英行絨未成伏誅	一五三
癸卯	三	安南沅淦奉黎寧復立大越國	一五四
乙巳	一四	召夏言復入閣 特林脫始開宗教會議	一五五
丙午	一五	曾銑總督陝西軍務 德帝與新教盟長薩克森侯戰	一五六
戊申	一七	殺夏言曾銑	一五八
己酉	一八	俺答入寇 倭寇浙東 朵顏犯遼東	一五九
庚戌	一九	俺答犯京師焚掠引去 英王與法蘇兩國和	一五〇
辛亥	二〇	開馬市	一五一
壬子	二一	仇鸞死戮其屍 徐階爲大學士 俄滅喀山	一五二
癸丑	二二	俺答大舉入寇 英王薨王姊馬利立禁耶穌教	一五三
甲寅	二三	倭寇江浙 俄滅阿斯脫刺罕	一五四
乙卯	二四	殺總督張經及楊繼盛 俄王伊凡第四始略西伯利亞	一五五
丙辰	二五	遣工部尙書趙文華視師江南 蒙古帝亞格伯立	一五六
丁巳	二六	葡人取澳門 胡宗憲誘殺海賊汪直	一五七

壬戌	四	放嚴嵩其子世蕃下獄後六年嵩餓死 人始拓地美洲	一五三
癸亥	三	倭陷平戶威光擊却之 教英法相戰 法王許民奉新	一五三
乙丑	四	嚴世蕃伏誅 西班牙取腓力賓	一五五
丙寅	四	帝崩遺詔政令不便者悉罷之	一五六
穆宗 名載灃世宗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隆慶	張居正爲大學士 於英班王腓力第二大統 蘇格蘭王馬利讓位奔 荷蘭獨立	一五七
戊辰	二	都督戚繼光鎮薊門	一五六
辛未	五	封俺答爲順義王 土耳其取居伯羅島	一五一
壬申	六	帝崩大學士高拱罷張居正輔政 波蘭王位用選舉制	一五二
神宗 名翊鈞穆宗之子在位四八年			
癸酉	萬曆	法太后大殺新教徒	一五三
丁丑	五	考察百官	一五七
己卯	七	毀天下書院爲公解 荷蘭七部合力拒班	一五九
庚辰	八	丈天下田畝 東夷王兀堂寇邊李成梁擊 敗之葡王亨利薨班王代并其國	一五〇
辛巳	九	土默特犯遼陽 荷蘭建共和國 教王額我略第十	一五一
壬午	〇	張居正卒 三改曆法卽今之陽曆 利瑪竇來	一五二

癸未	二	建州部長奴爾哈齊稱滿洲汗徙遼東	一五三
甲申	三	劉綎平龍川 伯里亞將軍 俄王福多爾第一立始說西	一五四
乙酉	三	季成梁襲巴圖爾綽哈大破之 亨利三人相攻 法國內亂	一五五
丙戌	四	日本豐臣秀吉爲太政大臣	一五六
丁亥	五	英王殺前蘇女王瑪王以無敵艦隊伐英	一五七
戊子	六	英大破班軍	一五八
壬辰	〇	寧夏倭拜作亂 日本陷朝鮮 遣軍援朝	一五二
癸巳	三	王師敗於朝鮮尋講和	一五三
甲午	三	陳用賓設八關於騰衝約暹羅夾攻緬	一五五
丁酉	五	和議敗日本復犯朝鮮命楊鎬經略朝鮮	一五七
戊戌	六	日本軍退朝鮮平 法王頤南特勅令許新 教自由	一五八
庚子	六	平播州楊應龍之亂 安南太尉阮潢稱廣 南王於順化 英人創東印度公司	一六〇
癸卯	三	英女王依利薩伯薨蘇王惹米斯篡爲英王	一六三
乙巳	三	俄內亂僞狄米里自立明年被殺	一六五
丙午	四	緬甸陷木邦征服	一六八
丁未	五	荷蘭海軍大破西班牙海軍於直布羅陀	一六七

乙卯	張差持挺入宮伏誅 日本德川家康滅豐臣氏	一六五
丙辰	滿洲汗稱帝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	一六六
戊午	滿洲陷撫順命楊錦經略遼東 三十年戰事起	一六八
己未	楊錦敗績 滿洲滅葉赫國 荷蘭設總督府於爪哇	一六九
光宗	名常洛神宗之子在位三〇日	
庚申	泰昌 七月神宗崩帝立尋崩	一七〇
熹宗	名由校光宗之子在位七年	
辛酉	天啓 滿帝取瀋陽定都遼陽	一七二
壬戌	二 山東白蓮教作亂	一七三
癸亥	三 魏忠賢提督東廠 荷蘭據澎湖翌年據臺	一七三
乙丑	五 魏忠賢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	一七五
丁卯	七 滿洲伐朝鮮降之 魏忠賢伏誅 清太宗立	一七七
思宗	名由檢光宗子在位一七年李自成犯京師殉國	
戊辰	崇禎 海寇亂芝龍降 流賊大起 孫承宗察哈爾	一七六
己巳	二 袁崇煥殺毛文龍 滿洲大舉入寇	一七六
辛未	四 滿兵陷大凌城 孔有德反	一七三

壬申	五 流賊張獻忠寇山西 瑞典王伐德軍戰死	一六三
癸酉	六 流賊犯畿南河北又犯湖廣	一六三
甲戌	七 流賊僞降於陳奇瑜復叛 德將軍華令敦被殺	一六四
乙亥	八 流賊陷鳳陽焚皇陵	一六五
丙子	九 李自成掠陝西 滿洲改國號清	一六六
丁丑	〇 清帝親征朝鮮降之	一六七
戊寅	一 清兵犯京 洪承疇大破李自成	一六八
辛巳	二 李自成陷河南殺福王又殺唐王	一六九
壬午	三 左其玉兵潰 李自成陷開封 英王查理第一與會戰	一六九
癸未	四 自成世孫 明年北京陷帝自縊 法王路易第十四立	一七〇
【清】世祖	愛新覺羅氏名福臨祖努爾哈赤起於滿洲傳子及孫 嗣代明神宗登位一八年	
甲申	順治 十月帝入北京李自成西奔 張獻忠入四川	一七〇
乙酉	二 陷南京吳竊王下毒妾令自成獻忠并死明唐王立於福州是爲隆武帝	一七〇
丙戌	三 清兵取福建唐王明桂王稱帝即位於嶽慶是爲永曆帝 英王收逃奔桂林	一七〇
丁亥	四 明永曆帝奔桂林 蘇格蘭人執英王歸於英因之	一七〇
戊子	五 德瑞法盟於威斯特法林三十年戰事終	一七〇

己丑	六	明魯王走舟山 英民貴王罪殺之	一六八九
庚寅	七	明永曆帝奔梧州 攝政王多爾袞薨 英國共相軍破蘇格蘭人	一六九〇
辛卯	八	清兵陷舟山魯王遁入海 英王查理第二自蘇格蘭奔法	一六九一
壬辰	九	明永曆帝在安龍 英與荷蘭戰於海上	一六九二
癸巳	一〇	克倫威爾爲英國都護解散國會	一六九三
乙未	一一	瑞典大掠波蘭	一六九五
丙申	一二	明永曆帝奔雲南	一六九六
丁酉	一三	孫可望降封義王	一六九七
戊戌	一四	克倫威爾卒子力查嗣登年辭職	一六九八
己亥	一五	明永曆帝奔緬甸鄭成功入南京 法王破班罕與之和自是班國威衰	一六九九
庚子	一六	英王查理第二復位	一七〇〇
辛丑	一七	鄭成功據臺灣 緬人執永曆帝送於吳三桂軍前	一七〇一
聖祖	一八	名玄燁世祖之子在位六十二年	一七〇二
壬寅	一九	殺明永曆帝 鄭成功卒子經嗣	一七〇三
丁未	二〇	殺內大臣蘇克薩哈	一七〇七
戊申	二一	英荷瑞典三國結盟抗法法王路易十四約和	一七〇八

己酉	八	內大臣鼈拜有罪免	一七〇九
壬子	二	法王路易十四征荷蘭	一七一三
癸丑	三	平四王吳三桂反於雲南	一七一三
甲寅	三	靖南王耿精忠反於福建鄭經助之	一七一四
乙卯	四	蒙古察哈爾反討平之	一七一五
丙辰	五	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尙之信反於廣東 耿精忠降	一七一六
丁巳	六	尙之信降	一七一七
戊午	七	吳三桂稱周帝差死孫世璠襲 詔修明史 法荷瑞典丹五國盟於尼密根	一七一九
己未	八	開博學宏詞科	一七一九
庚申	九	敗鄭經於廈門 賜尙之信死 英東印度公司通商中國	一七二〇
辛酉	一〇	臺灣鄭經卒 吳世璠敗死	一七二一
壬戌	三	殺耿精忠 俄帝伊凡彼得并立	一七二三
癸亥	三	提督施琅伐臺灣平之 土軍圍維也納德帝大破土軍	一七三三
乙丑	四	伐羅刹收復雅克薩城	一七三三
丙寅	五	德瑞班諸國同盟抗法國	一七三六
丁卯	六	遺索額圖赴尼布楚與俄使定約 匈牙利王約翰立定王位世襲	一七三九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丙子	丁丑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三	元	元	三	三	元	元	元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武昌亂起尋平 英人迎荷蘭王威廉入主 英王慈米斯第二出奔法 蓋定中俄國界 帝南巡 俄帝彼得親政 威廉與英王位	親征噶爾丹 法王欲復英前王不克	受喀爾喀各汗之朝於多倫泊	征噶爾丹降其諸部 俄帝伐土耳其取 阿速大海之地	復親征噶爾丹朔其悉平 瑞王查理第十 二立 俄帝彼得游西歐	北歐戰起	帝幸塞外 西班牙王位之戰起 普魯士 王國興	帝南巡 瑞典王陷波蘭都瓦薩	黃淮告成親閱堤工 俄國建新都曰彼得 堡	英村馬波羅大破法軍	拉藏汗殺西藏第巴桑結	馬波羅又被法軍明年再破之	英蘇合爲一國稱大不列顛國	發太子其後復立尋又廢之 馬波羅又大 破法軍	英德大破法軍 俄帝大敗瑞典之兵端王 逃入土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〇	一六一	一六九六	一六九七	一七〇〇	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五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八	一七〇九	

辛卯	壬辰	癸巳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庚子	辛丑	世宗 名胤禛聖祖之子在位一三年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己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名胤禛聖祖之子在位一三年		二	三	四	五	七
土爾扈特來貢 俄與土戰土人請和	遣使至俄 英法息戰約和	帝六旬賀典臣民慶祝	破霍安阿拉布想之兵於哈密 法王路易 第十四薨	瑞典王攻那威	策安殺拉藏汗 班王腓力第五據撒丁	四藏平 印度馬刺他海荷拉巴烏德等獨 立 英法德荷四國同盟以抗西班牙	平西藏之亂 策安破俄兵於額爾齊斯河 德瓦公島擄丁王	臺灣朱一貴作亂藍廷珍平之 瑞典與俄 和	名胤禛聖祖之子在位一三年		青海反年發堯伐之 禁天主教	年堯堯賜死 俄帝彼得崩后喀德孀嗣位	帝殺其弟允禩因允禩允禵	與俄人結恰克圖約 俄帝彼得第二立	曾噶爾反遣傅爾丹伐之 置軍機處
一七一	一七二三	一七三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九

庚戌	八	俄女帝安立	一七〇〇
辛亥	九	德爾丹敗績 策凌大破準噶爾	一七〇三
甲寅	三	準噶爾請和	一七〇五
高宗 名弘曆世宗之子在位六〇年			
丙辰	乾隆	軍機處改總理處後又復舊	一七〇六
戊午	三	張廣泗平苗 俄德法諸國會盟維也納	一七〇六
庚申	五	奧地利帝位之戰起	一七〇六
丁卯	三	金川事起 英法爭權於印度連年相戰	一七〇七
戊辰	三	英法奧普班會於亞琛結和各省邊侵地	一七〇九
己巳	四	金川平	一七〇九
辛未	六	帝南巡	一七一一
癸酉	八	緬王麻哈祖入貢	一七五三
甲戌	元	痛籍牙篡緬王位	一七五五
乙亥	二	平準噶爾 英法戰美洲	一七五五
丙子	三	普王復侵奧自是奧普相戰七年	一七五五
丁丑	三	英將克萊武破印度兵據加爾各答	一七五七

戊寅	三	遣兵討回部大小和卓木 普破俄兵	一七〇五
己卯	四	回部平布魯特哈降克諸部相尋降 英敗法軍敗加拿大	一七〇五
壬午	七	俄帝彼得第三立其子后喀德璘廢之自立	一七〇二
甲申	元	回部烏什之亂起 俄后喀德璘立其寵臣為波蘭王	一七〇四
乙酉	三	回部又亂明瑞擊之緬甸入寇印度蒙古帝制孟加拉諸地於英英洲英民不服英賦稅	一七〇五
丁亥	三	明瑞征緬甸 緬甸降暹羅都賴地亞	一七〇七
己丑	五	與緬甸和 美人謀自立 拿破崙生	一七〇九
辛卯	六	土爾扈特來歸 英王遣兵討美人不克	一七一
壬辰	七	再征金川 波蘭三分俄奧普各取其一部	一七二三
癸巳	八	開四庫全書館以紀昀為總纂官 土帝取埃安 安南大亂	一七二三
甲午	元	山東奸民土作亂 美人開大陸會議於費爾西兩非亞	一七二四
丙申	四	英軍阿拉平金川 美人奉檄頓為帥離英獨立	一七二六
丁酉	四	美洲合眾國起	一七二七
戊戌	四	暹羅破緬甸 鄭昭為暹羅王	一七二八
庚子	四	法 班荷蘇麻來朝 俄國首唱定局外中立公法	一七三〇
辛丑	四	大學士阿桂平回亂 法班荷合兵攻英將康理降於美	一七三一

壬寅	立	俄華爲暹羅王遣使入貢 愛爾蘭國會獨立	一六三
癸卯	四	英法班交和英許美國自立	一六三
丙午	五	臺灣林爽文叛陷彰化縣明年平之	一六六
丁未	五	安南土黎維祈爲阮文惠所逐王來諫 俄土開戰	一六七
戊申	五	兩廣總督孫士毅伐安南復其王旋復亂 英國始噴民澳洲	一六八
己酉	五	封阮文惠爲安南王 美國華盛頓爲大總統 法國大革命起	一六九
庚戌	五	廓爾喀侵西藏 法國開公會定憲法	一七〇
壬子	五	將軍福康安征廓爾喀平之 法國爲共和國 奧普諸國攻法	一七二
癸丑	五	英吉利遣使來聘 白蓮教匪作亂 法國羅伯斯庇爾主政明年被殺	一七三
甲寅	五	波蘭志士謀恢復不克	一七四
仁宗 名頤琿高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丙辰	嘉慶	元且受禪 法將軍拿破崙征意及奧	一七六
戊午	三	拿破崙伐埃及英將納爾孫破之	一七六
己未	四	太上皇崩 賜和坤死 法與俄奧英葡諸國戰	一七九
庚申	五	俄遣教匪劉之協殺之 拿破崙大破奧軍	一八〇
壬戌	七	安南阮福映一統安南 拿破崙爲法國終身總統	一八三

癸亥	八	封阮福映爲越南王	一八三
甲子	九	西南連年大亂是年悉平 拿破崙稱帝明年爲意王	一八四
乙丑	一〇	俄德與法帝戰英將調爾孫破法艦隊	一八五
丙寅	二	德帝削神聖羅馬之名改稱奧帝	一八六
丁卯	三	提督李長庚討海盜於臺灣戰死 善俄與法戰敗俄 美人富爾敦造汽船	一八七
戊辰	三	英兵掃澳門旋退去 法帝與英戰 法國取西班牙 提督王得森尋破海盜閩浙兩洋始平 法帝圖奧都與割地求和	一八八
己巳	四	法國併荷蘭	一八〇
庚午	五	委內瑞拉獨立	一八一
辛未	六	委內瑞拉獨立	一八一
壬申	七	洪秀全生 法帝伐俄圍其都大敗而返	一八二
癸酉	八	天理教匪林清犯宮智勇親王放銃御之 歐洲諸國共敵拿破崙法軍屢敗	一八三
甲戌	九	竄法帝於海島開維也納會議	一八四
乙亥	一〇	拿破崙起兵又敗遠謫聖海倫島	一八五
丙子	三	英吉利使臣來聘 阿根廷獨立	一八六
戊寅	三	智利獨立	一八八
己卯	四	德意志關稅同盟成	一八九

宣宗

名旻寧仁宗之子在位二九年

辛巳	道光	兩廣總督阮元奏禁鴉片煙 希圖獨立之戰 起哥倫比亞秘魯墨西哥獨立 拿破崙卒	一八三二
(壬午)	二	巴西獨立	一八三三
癸未	三	中美洲聯合共和國起 孟祿主義宣布	一八三三
甲申	四	英人破緬甸割亞山阿羅漢之地	一八三四
乙酉	五	回匪張格爾作亂 封歸綏爲羅王 破 利維亞共和國起	一八三五
丙戌	六	楊遇春楊芳等討張格爾	一八三六
丁亥	七	回亂平 張格爾就擒 俄英法三國水師 大破土軍	一八三七
戊子	八	俄土開戰 烏魯圭共和國起	一八三八
己丑	九	浩罕入寇 希臘再興	一八三九
庚寅	一〇	玉素普入寇 法國內亂法王辭位 比利 時獨立	一八四〇
辛卯	二	復許浩罕通商 法王路易腓力立	一八四一
壬辰	三	湖南臺灣廣東之亂起	一八四三
戊戌	八	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務	一八四六
己亥	九	林則徐嚴禁鴉片悉燒英商所有者	一八四六
庚子	一〇	英軍陷舟山侵寧波	一八四〇

辛丑

道琦善與英議和貶林則徐英人陷定海

辛丑	三	英人征服佛魯芝	一八四一
壬寅	三	英又陷乍浦英派運金陵再議和償金 以 香港屬英 英伐阿富汗	一八四二
乙巳	三五	回疆七和卓木作亂	一八四四
戊申	六	捕洪秀全羣衆之 湖南苗亂起 法國又 爲共和國路易拿破崙爲大總統	一八四六
庚戌	一〇	洪秀全起其兵皆著髮	一八五〇
文宗			
辛亥	咸豐	洪秀全稱太平天國天王 倫敦設萬國博 覽會	一八五二
壬子	二	法國大總統路易拿破崙即帝位稱拿破崙 第三	一八五三
癸丑	三	秀全據金陵定王都放奴婢禁娼妾 俄伐 土土求援於英法 英又割漸甸地	一八五三
甲寅	四	曾國藩等復武昌 英法合破俄軍於克里 米	一八五五
乙卯	五	耶王爾格林沁平河北 太平復陷武昌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立與各國立約息兵	一八五五
丙辰	六	太平諸將自相殺 胡林翼復武昌 俄土 英法與將丁會於巴黎	一八五五
丁巳	七	廣東東民爭燒英館英人亦燒省城 英廢 蒙古帝全領印度	一八五七
戊午	八	與英法兩使議和於天津 美人設大西洋 電線	一八五八
己未	九	備格林沁破英法兵於大沽 法軍占西貢 撤丁王法帝與奧開戰	一八五九
庚申	一〇	英法兩軍破天津入北京帝避熱河 林 肯爲美國大總統美國南部諸州獨立	一八六〇

辛酉 二 官軍復安慶 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撒 一八六一
 丁王維多利亞為意王 美國南北相攻

穆宗 名載淳文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一八六二

壬戌 同治 上海立常勝軍 越南割南部交趾支那以 一八六三
 與法 普王威廉第一立

癸亥 二 左宗棠定浙江 石達開被擒於四川 美 一八六三
 三 總統林肯肯布釋奴令

甲子 三 洪秀全自殺 曾國荃拔金陵 大行封賞 一八六四
 四 奧普俄丹麥 朝鮮王李熙立

乙丑 四 捻擾北方 曾國荃拔金陵 大行封賞 一八六五
 五 統帥林肯肯布釋奴令

丙寅 五 回人陷伊犁 普奧相戰 奧敗 講和 北德 一八六六
 聯邦奉普王為盟主

丁卯 六 東捻平 設同文館 日本王政復古 一八六七
 西捻平 俄人取布哈拉 英格蘭斯敦為首相 日本明治天皇立

戊辰 七 日本遣使求好 俄國約陸路通商 蘇 一八六八
 八 日本明治天皇立

己巳 八 天津英法美各國領事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一八六九
 九 蘭巴黎明年約 俄人占伊犁 普王稱德意志皇帝 法國又為共和國

庚午 九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一八七〇
 一〇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辛未 一〇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一八七一
 一〇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壬申 二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一八七二
 二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癸酉 三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一八七三
 三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甲戌 三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一八七四
 三 普法相戰 普軍連勝

德宗 名載灃宣宗子醇賢親王奕譞之子在位三四年 一八七五
 一 名載灃宣宗子醇賢親王奕譞之子在位三四年

乙亥 光緒 太后垂簾恭親王輔政 法國更定共和憲 一八七五
 法 奧英使締約於煙臺 俄人取浩罕 羅馬尼亞諸州叛土國土帝被廢 遺留學生於英法 英王兼印度帝 美人 華爾始創電話

丙子 二 奧英使締約於煙臺 俄人取浩罕 羅馬 一八七六
 二 奧英使締約於煙臺 俄人取浩罕 羅馬尼亞諸州叛土國土帝被廢

丁丑 三 遺留學生於英法 英王兼印度帝 美人 一八七七
 三 遺留學生於英法 英王兼印度帝 美人

戊寅 四 左宗棠定新疆 俄伐土 一八七八
 四 左宗棠定新疆 俄伐土

己卯 五 日本取琉球 智利與秘魯戰 一八七九
 五 日本取琉球 智利與秘魯戰

庚辰 六 遣曾紀澤於俄國求返伊犁 秘魯內亂將 一八八〇
 六 遣曾紀澤於俄國求返伊犁 秘魯內亂將軍被羅拉為王

辛巳 七 伊犁條約成 俄帝被弑 亞歷山大第三立 一八八一
 七 伊犁條約成 俄帝被弑 亞歷山大第三立

壬午 八 置新疆省 法兵據安南之東京 埃及抗 一八八二
 八 置新疆省 法兵據安南之東京 埃及抗

癸未 九 遣兵於安南拒法 法人攻馬達加斯加 一八八三
 九 遣兵於安南拒法 法人攻馬達加斯加

甲申 一〇 朝鮮金玉均作亂 官軍平之 美國開萬國 一八八四
 一〇 朝鮮金玉均作亂 官軍平之 美國開萬國

乙酉 一 法軍征福建臺灣等議和 安南屬法 戈登 一八八五
 一 法軍征福建臺灣等議和 安南屬法 戈登

丙戌 二 立臺灣省 英併緬甸 希臘塞爾維亞立 一八八六
 二 立臺灣省 英併緬甸 希臘塞爾維亞立

丁亥 三 英人駐兵埃及理其國 一八八七
 三 英人駐兵埃及理其國

戊子 四 俄建鐵路直達撒馬爾罕 德帝威廉第三 一八八八
 四 俄建鐵路直達撒馬爾罕 德帝威廉第三

己丑 五 立皇后那拉氏太后歸政 巴西逐其王立 一八八九
 五 立皇后那拉氏太后歸政 巴西逐其王立

庚寅 六 德英定非洲政治區域 日本始召集國會 一八九〇
 六 德英定非洲政治區域 日本始召集國會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先是巴西、美利堅、墨西哥、古巴、秘魯、諸共和國。於正式國會成立後。首先承認中華民國。及正式大總統舉定西班牙、瑞典、比利時、俄羅斯、丹麥、法國、葡萄牙、日本、荷蘭、德意志、英吉利、奧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瑞士、挪威等國。各以同式之公文。照會外務部。為一致之承認。蓋民國自肇建以來。凡二十一月有奇。中間不知受幾許之困難。經外人幾許之觀察。至是始正式列入寰球萬國之國際團體云。

萬國近代史

亞洲諸國

日本 Japan or Nippon (帝國)

日本、亞東島國也。以五大島與四千小島組成。由東北而西南延長約七千里。北為千島羣島。中為日本羣島。南為琉球羣島及壱瀨島。東南為小笠原羣島。連於大洋洲。西為朝鮮半島。接於我國之奉天吉林兩省。西北之庫頁島則與俄羅斯共之。

當我國周惠王時。有神武天皇者。征服諸部落。奠都於太利之橿原。為日本建國之始。漢獻帝時。神功皇后征服三韓。而百濟王以彼來。皇太子師之。於是日本始有中國之文字儒學。梁簡文帝時。百濟復以彼來。傳入佛教。隋文帝時。推古天皇立。聖德太子攝政。編法制定冠位。行

曆法。撰國史。遣學生留學於隋。唐時復遣置使臣。專輸入中國文化。於是日本之文物制度。日臻美備。唐睿宗時。元明天皇遷都奈良。歷七君七十五年。武事不興。文學美術大張。稱奈良朝之盛。唐德宗時。桓武天皇復徙都山城。即今京都府。朝廷之規模益整。然自後三百餘年。外戚藤原氏秉權。專橫恣肆。政治不修。至宋高宗時。以皇位繼承。遂釀保元之亂。平治之亂。繼而平氏得勢。及源賴朝滅平氏代興。宋孝宗時。討平陸奧之亂。始建幕府於鎌倉。政權乃移於武家。政府僅存虛名。源氏傳三世。家臣北條氏篡之。宋理宗時。後鳥羽上皇徵諸侯兵討北條氏。敗績被逐。是謂承久之亂。朝廷之權威益墜。元世祖忽必烈既征服高麗。乃遣使招降日本。日本殺之。世祖發水師來討。適遭颶風。艦隊盡覆。元英宗時。後醍醐天皇滅北條氏。建中興之業。晚年失政。足利尊氏乘之。反於鎌倉。後醍醐走保吉野。為南朝。足利氏別擁立光明帝。自稱大將軍。開幕府於京都之室町。為北朝。南北朝分立。凡五十七年。復合。足利氏十數傳。而督政權下移。陪臣。於是羣臣割據。互為兵爭。成戰國之勢。明神宗時。織田信長起尾張。代足利氏當國柄。任豐臣秀吉等平定近畿。經略諸道。信長旋被弑。權歸秀吉。秀吉既平定國內。乃寇

朝鮮。與明相持。既而卒。德川家康代為政。秀吉臣石田三成等。偵知家康謀。將不利於豐臣氏。起兵攻家康。家康與戰於關原。三成敗死。家康遂自為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越十五年。滅豐臣氏。於大阪。政權全歸德川氏。家康既定霸。乃僱武備。修文學。振勸儒術。於是學派人才。蔚盛一時。又獎勵航海事業。並開港於長崎。與外國貿易。傳孫家光。明崇禎時。以島原基督教徒之亂。乃嚴禁傳教。并絕外人通商。厲行鎖國主義。至孝明天皇之嘉永六年。咸豐三年。美將彼理率兵艦至相模之浦賀。俄英法繼之。先後規開幕府知勿敵。乃復許開港通商。然朝論勿善之。創為尊王攘夷之說。於是暴徒四起。攻使館。敵擊英法美商船。三國聯兵問罪。償金以和。然攘夷之說。靖而覆藩之謀益熾。至明治天皇立。大將軍德川慶喜還政。於是幕府始廢。天皇乃親攬萬機。明治元年。同治九年。一月。遷都江戶。號曰東京。三月。天皇以五事自誓。為維新之基礎。二十二年。頒布憲法。二十三年。開設國會。二十七年。光緒二十年。戰勝我國。割我臺灣澎湖。三十七年。復戰勝俄國。與俄人中分遼東之利。又割庫頁島之中。而以朝鮮為保護國。四十三年。遂滅朝鮮。於是日本稱雄東亞。為世界第一等強國矣。

政體爲君主立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立法機關曰帝國議會。合貴族院及眾議院而成。行政機關曰內閣。分內務、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及遞信九省。內閣總理統率之。司法機關以裁判官組成之。計分四級。最上級爲大審院。次控訴院。次地方裁判所。最下爲各區裁判所。地方政治。分全國爲三府四十三縣。而置道廳於北海。朝鮮臺灣。則特設總督府。軍備行徵兵制。陸軍全國分十八師團。東京有近衛兵。朝鮮臺灣置守備隊。海軍軍艦一百六十三艘。排水量達六十九萬一千噸。軍人六萬餘。爲世界海軍國之一。位列第五。

民族以太和族爲主。勤儉勇敢。惟規模狹小。乏耐久力。人口總計約六千七百萬。密度位世界第四。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五十萬人。宗教以神道爲主。次爲佛教。奉基督教者頗少。神道教祭祖宗。拜英傑。而無經典。初非純粹之宗教也。

文字有漢字。有假名。假名爲通俗所用。婦孺多知之。文言則參用漢字。

教育古重漢學。維新後取泰西文明。參以泰東學術。爲日本新教育全國小學達三萬所。學童八百萬。不就學者祇百分之四。中等教育近年亦甚進步。高等教育有帝國大學。醫科大學。

官立高等。醫學專門。海陸軍大學。高等師範。農科大學。及工商農林諸高等學校等。華族教育。有學習院及華族女學校。國內各都會。均設有圖書館。以供國人之展覽。

日本實業。向以農業稱。米最盛。麥次之。近復講求蠶桑。培養森林。故絲茶之輸出日多。絲之產額。僅次我國。工業織物磁器等。皆頗精巧。美備織物多輸入吾國。礦則煤銅最多。石材亦富。商業發達甚速。今且與歐美諸國抗衡矣。其海外貿易。以吾國爲最盛。占貿易全額七分之一。自我國輸入者。以棉、砂糖、豆、豆粕、麥粉、雞蛋等爲大宗。輸出於我國者。以棉紗、棉織物、煤、木材、火柴、海產物等爲大宗。

日屬朝鮮 Chosen or Korea

朝鮮舊稱韓。在我滿洲之東南。東亞半島國也。周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爲其建國之始。四十傳至箕準。漢惠帝時。有燕人衛滿者。率衆來屬。尋逐箕準。而自爲朝鮮王。後漢武帝滅之。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漢元帝時。扶餘國人朱蒙。據玄菟郡之高句驪縣。建國曰高句麗。其次子扶餘溫祚。建國於馬韓。曰百濟。百濟之東南。曰新羅。爲辰韓別部。自後三國互相攻伐。迭爲雄長。至唐高宗。使蘇定方滅百濟。李勣滅高句麗。新羅則臣服於唐。既而竊併百濟高句

麗故地。統一半島。唐末國亂。王族弓裔。起兵據東北。部。甄甄。據西南。部。旋王建。奮弓裔地。降新羅王。滅甄甄。奄有古朝鮮及三韓之地。建高麗王國。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大將李成桂。篡立改國號曰朝鮮。即今朝鮮勝國也。二十三傳至李熙。以同治二年即位。生父與宣大院君。李暹攝政。既不忿。恨后族。閔氏之奪其權。煽京師衛兵。夜襲王宮。并燬日本使館。我國政府聞變。急遣兵鎮之。拘大院君以歸。日本聞罪於朝鮮。責償金。且約此後。駐兵衛使館。光緒十年。親日黨

洪英植、金玉均等。與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入宮謀廢立。我師來赴難。與日兵戰於宮門。斬洪英植、金玉均等。奔日本。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遣兵平亂。而日本亦以兵來。中國以亂平。要日本同撤兵。日本則欲兩國共革朝鮮內政。中國拒之。兩國遂宣戰。明年乃和。訂約於馬關。公認朝鮮爲獨立國。自是朝鮮不爲我國藩屬。建元稱帝。號曰大韓。然政治大權。則操之日本。而日本之遇朝鮮。益無所不用其極。光緒三十年。日俄和議。認朝鮮爲日本保護國。於是日本使伊藤博文。迫韓王。令棄其外交權。而置統監府於韓京。分建理事廳於各道。光緒三十三年。日本復迫韓內閣。令韓王禪位於其子。且解散韓國軍隊。以行政司法之權。悉授諸

日本韓人憤激。宣統元年冬。有安重根者。擊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翌年秋。日本遂併韓。置朝鮮總督府。

總統統握大權下。有政務總監及總務。度支。內務。農商。工。司法之五部。全境分十三道。各道置長官。居民與我國同種。約千二百萬。國亡後。日本政府。施以種種苛政。而日本人之遷入者。亦日以排除異種為事。以故日就影落。

朝鮮風俗典禮。一倣我國。曩時並通用漢文。今則日本人施以日本文字之教育矣。國內宗教。上流社會。多尊崇孔孟。現時信奉基督者亦不少。

生業以農為主。自歸日本後。政府特設東洋拓殖會社。從事拓殖。沿海漁利頗豐。亦歸日本。掌握。產米。麥。豆。煙草。人參。虎豹。牛。鰵。魚。類。金。鐵。之屬。

日屬琉球 Kin-Kiu or Ioo-choo

琉球。即今日日本沖繩縣。介日本臺灣之間。以三十六島組成之。本我國。明太祖洪武五年。冊封琉球王為中山王。國號中山。奉我國正朔。自後歷五百年。貢獻不絕。清光緒五年。日本倭掠琉球。中日幾開戰端。依美國大總統占蘭德調停。割八重山及宮古以外諸島。歸之日本。及光緒八年。遂均為日本所奪。於其王。改為沖繩

縣。置縣廳焉。

居民約五十萬。人種當係八閩之一。衣服如我國古制。文字亦同吾國。惟別有土字。今又通行日本字。其地產米最盛。一年可三種云。

日屬臺灣 Formosa or Tai-wan

臺灣。即宋史中之毗舍那國。在我福建東南之海中。自臺灣島及澎湖諸島而成。元置巡撫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寇掠臺灣。為琉球人所逐。天啓中。日本又逐琉球而有之。閩人鄭芝龍客日本。嘗寄居於此。又嘗徒閩人數萬至臺。使墾島荒。邑聚浸盛。及荷蘭人東來。復逐日本人。築城通商。漸成都會。清初鄭成功以復先業為詞。迫荷蘭人他徙。遂奄有全臺。招聚人。民。汗菜。日。關。傳三世至克塽。降清。臺灣於是隸我福建省。置府縣治。甲午之役。依馬關條約。割歸日本。分全島為十二廳。置總督統治之。

居民凡三百二十萬。除生熟番十三萬。日本七萬一千外。均我華人。地沃宜農。茶。米。蔗糖。均富。山內森林尤茂。樟樹之盛。冠於世界。煤。煤。油。砂。金。等之礦產亦不少。

暹羅 Siam (王國)

暹羅。在印度支那半島之中部。面積與善柱。暹。對三省相等。國都曰曼谷。 Bangkok 本暹與暹羅二國。元順帝至元十一年。西曆一千

三百五十七年。羅斛王參烈勃羅達怡菩提并暹國。是為暹羅第一朝。凡二十傳至明萬曆間。王族松唐。篡位自立。為暹羅第二朝。崇禎初。宰相喀拉扶美篡立。而第三朝興。清乾隆三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為緬甸王孟駮所滅。或說死國內亂。中國人鄭昭起於警谷。繼之。復破緬甸兵。入貢於中國。遂受封為暹羅王。時乾隆五十五年也。四傳至庫臘龍坤第一。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嗣位。同治七年。怙於安南。緬甸之覆轍。毅然以變法為事。親歷印度及歐洲。而遣子弟入學於各國。更官制。修法律。且廣建學校。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然為兩。大所睚眦。國境日蹙。法人自得安南。仍銳意西。略。遂迫暹羅割湄公河東岸之地。而英人滅緬。甸後。亦東向經營。上老撾。自法之得地。英人出。而抗議。并取馬來半島之暹羅領地。以為抵制。因定湄公上。岸為中立地。相約不得侵。繼又改。定暹羅之中部為中立地。帶。然英法之齟齬。終。不絕。千九百四年四月。英法之協商成。以湄南。河西部為英國勢力範圍。而以其東部為法國。勢力範圍。各於其範圍內。任意行動。自是暹羅。之國權。幾盡被奪。然終以內政日修。尚為外國。所重也。

政治爲君主專制。政權屬國王。內閣輔弼之內閣分外交、內務、司法、財政、文部、工部、陸軍、海軍、警察、九部。閣員以王兄弟或王子任之。此外有立法院。以修正法律爲目的。全國分十八州。州置知事。直隸於國王。州又分爲郡。郡置郡長。軍備則行徵兵制。

人民凡八百十五萬。其中我國人約百四五十萬。大抵爲蒙古種及馬來種。體弱性惰。好賭博飲酒。虔奉佛教。全國教育佛寺。凡七千六百九十七。僧侶十八萬六千四百十三人。教育幾完全操之僧侶。

生業以農爲主。漁次之。經商者甚寡。外國貿易多恃華人爲媒介。物產以米爲主。年可二穫。其次則爲麻粟、海產物、皮革等。

法屬安南 Anam

安南在印度支那半島之東部。西鄰暹羅。北與吾廣東、廣西、雲南相接。面積當我兩廣雲貴四省。古驢越之地。秦時屬南海象郡。漢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及象林縣。漢末象林功曹區連自立爲林邑王。晉時范氏繼之。嗣爲宋文帝所破。唐太宗置安南都護府於河內。以統海南諸國。安南之名始此。其後丁部領建暹越國。宋太祖封爲交趾郡王。丁氏一傳爲黎桓所篡。黎桓

三傳。爲李公蘊所篡。宋孝宗時。進爵安南國王。李公蘊傳九世。爲陳氏所篡。黎季犛復篡陳氏。

明成祖討滅之。安南復爲中國郡縣。明宣宗時。黎利興。稱大越皇帝。其孫源繼之。有武略。攻略鄰邦。爲安南極盛時代。既而爲相國粵人莫登庸所篡。而黎氏子孫以老搆授。據清華府。以爲西都。於是安南分爲二。南北對峙。約六十五年。

黎氏右相鄭檢。逐莫氏。安南復統一。而左相阮潢。以順化獨立。稱廣南王。安南仍裂爲二。清高宗時。西山豪族阮文岳文惠。叛滅廣南。併滅大越。安南復統一。而廣南王裔孫阮福映。以法蘭西及暹羅兵破滅之。遂入統安南。請於我國。改封越南王。永爲藩屬。光緒十一年。中法議和。安南遂屬於法。

安南全境分東京、交趾支那二領地。及老撾、安南、東浦塞三保護國。由印度支那總督。依本國殖民部之監督。與高等議會之輔佐統轄之。各地方行自治制。於交趾支那。另置副總督。

人民爲蒙古種。約二千萬。身小面黑。性卑劣。好壯語。習俗服用。甚類日本。文字同我國。其宗教士人學孔子。平民奉佛教。近則頗多奉基督教者。

主要物產。爲米、玉蜀黍、煙草、砂糖、木材、藥材、生絲、銅、鐵、煤、鉛、錫等。

波斯 Persia (王國)

波斯。卽漢時之安息。在伊爾高原之西部。東介俄屬中亞細亞。英屬印度。西介裏海波斯灣。面積六十二萬八千方里。都城曰德黑蘭。紀元前二千一百九十年。開我摩斯始建國爲王。以色列尙爲都城。傳九世四百八十年。爲土蘭國所逐。至紀元前六百四十二年。前王之裔。開里白德。逐土蘭人自立。都伊斯巴罕。傳至西魯士王。破呂底亞。滅巴比倫。轉襲攻略。東克印度河。西盡地中海。悉入其版圖。阿庇西士嗣之。滅埃及。至紀元前三十年。爲希臘之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所滅。至第三世紀。而愛達希王興。定都克德西。傳爲波斯之薩山朝。傳至伊索日王。旋爲嚙噠所滅。時唐高宗永徽三年。

(西曆六百五十二年) 方建安西都護府於西域。王乃乞援於唐。唐兵以道遠不至。國遂亡。西曆八百六十八年。阿馬王立。建色法里朝。滿牙狄朝。開四尼朝。繼之。蠶食隣邦。國日強大。至一千三十二年。爲土耳其酋達路別克所滅。達路別克建色舒格朝。傳二百年。蒙古王鐵木真滅之。以封其弟。稱伊蘭國。傳百五十年。帖木兒并之。後百年。伊士邁王興。建薩斐朝。傳百二十年。爲阿富汗酋長馬毛多所并。後數十年。西曆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而亞葛王摩哈黑興。建開閣

爾朝。即今朝也。邇以英俄交通。國勢日蹙矣。

政體昔似土耳其。其法律一遵回教之可蘭經。國王曰哈因哈。譯言皇帝之皇帝。為教祖。慕罕默德之代理者。有無限權力。千九百六年。始以國人要求。改行立憲政治。設上下兩議院。全國分三十三州。以七總督統治之。司法事務。亦由總督及教士掌之。

居民凡九百五十萬。多土耳其族。宗教注重回教。其他猶太教。阿路抹尼耶教等。亦頗盛。教育有數多高等學校。教授波斯文學。亞刺比亞文學。及其他科學。公立小學校亦有之。惟富者大抵自請教師。以教育其子弟。其人民一般之教育。以能誦戈蘭經典為止。生業以耕牧為主。主要物產麥。棉。羊毛。珠。藥。草。橡皮之類。

阿曼 (Oman) (王國)

阿曼。在阿刺伯半島之東南隅。面積與我廣西省略等。都城曰馬斯開特。Market 為貿易良港。

十七世紀初。為葡萄牙人所據。至十八世紀中。有亞美德者。始略取之。國人奉戴為王。其子孫相承勿替。於十九世紀初期。阿曼王勢力最盛。既略有阿刺伯半島之大部。更東進而侵波斯。歸海峽。阿非利加沿岸。餘威震於紅海東西。自後爭亂相等。威勢頓替。今則英以領事駐其

都。不啻為英之保護國矣。居民凡百五十萬。生業以畜牧為主。物產椰實。木棉。石灰。馬。駝之屬。

尼泊爾 (Nepal) (王國)

尼泊爾。即清代所稱之廓爾喀。在喜馬拉耶山高原。與吾西藏南境相接。面積與我江蘇省相等。政體為武斷的寡人政治。總理大臣綜攬一切。國中居權要者為拉艾。攪人種。當十八世紀。自奧隊華地。侵爾喀諸州。遂據之。千七百九十年。進掠西藏。翌年。清高宗征之。遂乞和。歲貢於中國。後以弱於英。屬印度。疆土漸削。千八百十四年。又敗於英。破其都城。翌年十二月。訂賽戈黎和約。英國全權公使。率印度兵一隊。屯駐其都城。惟其內政則不得干預。

居民凡五百萬。信奉佛教。以耕牧為業。主要物產。米。酪。皮革。木材。麝香。珊瑚之屬。

不丹 (Bhutan) (王國)

不丹。在喜馬拉耶山脈之東部。東西北三面均與吾西藏接。南則英屬印度。其先固梯巫斯人種。二世紀前。有西藏之屯田兵一旅。征服土民。而據有其地。千七百四十年。與英東印度公司締結和約。劃定國境。然其山間蠻族。屢害英人。且擾其邊境。英之印度政府。以索償為名。日蹙其國。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侵掠益甚。英

遂發師遠征。越二年。乃締和約。由印度政府歲給五萬盧比。當二先令。而以禁止其國人之侵掠為條件。千九百十年一月。改訂條約。印度政府之補助金。每年增給至十萬盧比。而不丹之外交。則由英人代掌。其拔克斯對華基利二要地。亦須受英印度政府之完全支配。

政體。昔時大類西藏。主權者分為二。一曰僧。一曰俗。專理政事。一曰多喀摩賴家。專主教務。千九百十七年。共辭其位。而另舉一世襲之君主。人民五十萬。信奉佛教。惟儀式則悉本西藏經典。生業物產。略同尼泊爾。

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王國)

阿富汗斯坦。在伊蘭高原東北。介於俄屬中亞細亞。英屬印度俾路支及波斯之間。面積與我青海相等。西曆一千四百年間。蒙古人巴卓爾為其地酋長。蠶食印度諸部。子孫稱王。歷二百餘年。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嗣王曰馬毛者。攻波斯併其地。越十七年。波斯復興。波王那日爾。悉銳伐阿富汗滅之。那日爾殺。王子亞美沙得復故土。後脫斯摩哈麥的。逐其君沙斯。自立。英人以討逆為名。與師陷京城。喀布爾。復沙斯。遂屯兵於喀布爾。稽察國政。阿富汗人惡之。千八百四十二年一月。襲擊英人。英人之在

阿富汗斯坦。在伊蘭高原東北。介於俄屬中亞細亞。英屬印度俾路支及波斯之間。面積與我青海相等。西曆一千四百年間。蒙古人巴卓爾為其地酋長。蠶食印度諸部。子孫稱王。歷二百餘年。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嗣王曰馬毛者。攻波斯併其地。越十七年。波斯復興。波王那日爾。悉銳伐阿富汗滅之。那日爾殺。王子亞美沙得復故土。後脫斯摩哈麥的。逐其君沙斯。自立。英人以討逆為名。與師陷京城。喀布爾。復沙斯。遂屯兵於喀布爾。稽察國政。阿富汗人惡之。千八百四十二年一月。襲擊英人。英人之在

阿富汗者遠處焉。是後數十年間。兵連禍結。又後而俄勢侵入。千九百七年。英俄締約。英人對於阿富汗不得擅自吞併或占領。且不得干預其內政。而俄人對於阿富汗有所藉口。則須得英人之同意。蓋已認阿富汗為英保護國焉。

政體。為君主專制。國王曰阿迷爾。分全國為四州。州長曰哈督摩。若封疆之諸侯然。權勢薰灼。各於其屬。橫征暴斂。而劫掠勒贖之風。亦盛行焉。居民凡六百萬。信奉回教。生業物產。略同波斯。軍備行募兵制。

俄屬高加索 Caucasias

介裏海黑海間。跨有歐亞兩洲。面積約與我青海相等。首府曰第佛利斯。Tiflis。當紀元前三二三年。高加索之色窩爾地亞國。曾為亞歷山大大王所征服。第一世紀時。特爾斯高加索之南部。歸亞美尼亞支配。繼隸羅馬版圖。旋移屬東羅馬。至第三世紀。色窩爾地亞及亞美尼亞。均為哈薩爾人侵入。其後千餘年。高加索山地。相繼為匈奴。亞美尼亞。蒙古等族所占據。俄人之侵略高加索。則始於大彼得。千七百二十二年。從波斯奪取達爾班及白肯。大彼得歿後。仍為波斯奪回。時色窩爾地亞人分裂為數小公國。服屬土耳其。千七百七十年。以俄人之曠使。脫離土耳其。受俄保護。千八百零二、三年。俄人更

征服中部高加索諸族。千八百十三年。俟加里斯丁和約。得波斯割讓東高加索由林可蘭至鐵爾賓特之數地。惟棲息高加索山地諸種族。相率抵抗俄軍。後雖為俄人征服。仍不絕發生叛亂。俄土之役。俄人復得喀爾斯拔的模及亞爾漢三地方於土。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俄都大革命後。高加索人開始為獨立運動。十一月。俄過激派欲於高加索強制實行其主義。高加索抗之。遂宣布獨立。在第佛利斯組織共和政府。居民凡千一百餘萬。以高加索人為主要耕牧。奉回教。物產以煤油為著。每年產額足供世界所需之半。此外果穀。棉花。羊毛。等亦富。

俄屬西伯利亞 Siberia

在亞洲北部。北濱北冰洋。東濱太平洋。東北隅隔白令海峽與北亞美利加洲之西北角相望。南以阿爾泰山。黑龍江。等與我國之蒙古。滿洲為界。西以烏拉嶺接於歐洲本國。西南與中西細亞毗連。面積略與吾國相等。西伯利亞當我國漢魏六朝時。有堅昆。高車。即丁零諸族。散在鄂畢也兒的石爾河流域及義古德斯科附近。色楞格河流域等處。突厥族之強盛。在阿爾泰地方。唐高宗擊破之。突厥遂衰。其後韃靼。斯乃蠻。克烈等族繼起。皆為成吉思汗所併。元衰。土人割據其地。及俄興。既并吞

蒙古諸汗。奄有烏拉嶺以東之地。遂利用哥薩克兵隊。以侵略西伯利亞。清初俄人既奄有西伯利亞。復沿黑龍江侵入滿洲北部。清理疆土之。遂陷亞薩克城。千八百八十九年。結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為中俄分界。千八百五十八年。復結愛條理約。更於黑龍江下流地方。佔土地。并藉調停與英法之和議。索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為報。千八百六十年。以千島與日本之庫頁島互換。千八百九十八年。租我旅順大連灣及近海北方之地。千九百年。俄乘義和團之亂。駐兵東三省。及期不撤。遂有日俄之戰。翌年。結樸資斯茅條約。和失旅順大連租借地。并割庫頁之南半。以予日本。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俄國革命。西伯利亞人遂舉起組織政府。今其著者有霍爾瓦特政府。亞姆斯克政府。全俄政府等。

政治。昔分黑龍江地方。東西伯利亞。西西伯利亞三大部。西西伯利亞。直隸於俄國政府。此外兩部。則各設都督治之。三部共分八行省。八行省之下。又分為五十四縣。省設省長。縣置知事。陸軍有可薩克隊。海軍有東洋艦隊。居民凡八百萬。斯拉夫族居十九。奉基督之希臘教。此外則為可薩克。滿洲。蒙古。朝鮮諸族。雜奉回佛等教。教育近年頗有進步。現有小學

四千六百餘所。大學三所。產業以農礦牧三者為大宗。礦產金銀煤鉛寶石之屬。農產以粟麥為主。畜產大馬羊鹿均富。毛皮之利冠於世界。商務以我國為主。歐洲本國次之。境內則行定期交易法。

俄屬中亞細亞 Central Asia

在西北利亞及伊爾高原之間。又稱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西濱裏海東鄰我國新疆。面積與我蒙藏二區相等。

當我國明末時。有基華及布哈拉二汗國。及清初。布哈拉汗國之一部分。分裂為浩罕汗國。三國互相攻伐。俄人乘間侵之。布哈拉汗與浩罕汗聯合拒俄。俄軍進圍之。布哈拉汗不能敵。乃乞和於俄。以其國歸俄保護。俄既征服布哈拉。乃將塞基華汗國。時基華汗內亂方亟。又為波斯所圍。俄人乘之。分兵三路破其國。基華乃乞降。與俄訂約。永為俄屬國。俄復進圍浩罕。未幾滅之。俄既併有中亞三國。遂窺我邊境。同治十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進據我伊犁。清政府抗議之。光緒六年。結固爾札條約。於是盡有我伊犁。以四三兩省。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澤爾。即巴勒哈什。即西河庫爾淖爾。即伊西色克庫爾湖。以東之地。千八百八十四年。英定阿富汗之界。千八百九十五年。定泊米爾

之界。

政治區劃。為司鐵堡 Steppes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外裏海 Trans-Caspian Prov. 三部。及基華 Khiva 布哈拉 Bokhara 二屬國。外裏海分二省。直隸於俄內務部。司鐵堡分二省。土耳其斯坦分五省。均設總督治之。居民凡七百七十二萬。多土耳其族。奉回教。以遊牧為主。開營耕稼。主要物產。羊毛棉絲之屬。

英屬緬甸 Burma

在印度支那半島之西部。介暹羅印度間。與吾雲南南境相接。面積當我雲貴兩省。古稱朱波及驃國。自宋時始稱緬。世入貢於宋。元世祖滅之。隸屬雲南。明嘉靖時。為孟養木邦所分。緬酋子莽瑞體以葡萄牙人之力復焉。清乾隆時。為羅古所滅。木疏曾羅請牙起兵取羅古。建新緬甸國。其子孟駁嗣之。暹羅又進侵中國。清高宗討降之。是後緬甸為吾藩屬。至道光四年。一敗於英。割阿撒母阿臘干底那悉林三州。咸豐二年再敗。失羅古。光緒十一年。遂為英所滅。英以屬印度政府。印度副總督駐治之。居民千萬餘。多布耳瑪人。身著黑布。講好情。奉佛。產米。藍。棉花。甘蔗。煤。煤油。金。銀。銅。錫。大理石。瑪瑙之屬。

英屬印度 India

印度亦曰身毒。為亞洲南部大半島國。其西北境沿喜馬拉耶山系及帕米爾高原。與吾國之西藏新疆相鄰。東則緬甸西北則阿富汗。俾路芝。面積略與我蒙古西藏兩省相等。首府曰加爾各答 Calcutta 四千年前阿利安種人南遷。始分建諸小王國。周顯王時。齊威王亞力山大所略。既而摩揭陀國王。逐希臘兵。奄有中北西三印度。漢時大月氏。土耳其族。為匈奴所敗。南遷據印度之西北部。大月氏衰。曠曠嚙嚙種代之。梁武帝時。北印度烏菴國。超日王興。逐曠曠。至唐武德中。戒日王嗣之。遂混一印度全境。獎文學。技藝。與佛教。又與唐結好。於是唐僧玄奘往取佛經。以歸。終戒日王之世。實為印度最盛時代。戒日王沒。印度復解體。大食。厥突。相繼侵入。明世宗時。蒙古人巴孫爾。滅突厥朝。建突厥兒帝國。孫亞克伯爾。曾孫奧蘭。塞相繼出。懷柔攻略。版圖大廓。奧蘭塞後國事。乃日非中央政府。無統治之能力。各省疆吏。相率據地。稱王。互相攻伐。外力乃乘之。為國亡之根。因明季宗時。葡萄牙人。始開航路於印度。荷蘭英法相繼來。皆設立度社。以相競爭。葡萄牙失勢。英法對立。英特馬得拉斯。據本提頓里。清乾隆初。英法以爭立副王相爭執。法人德普烈勢凌英人。英商社書記克萊武。敗其兵。以次

吞併法領地。復擊敗孟加拉副王兵。盡得孟加拉稅權及加爾各答附近地。英政府於是設立印度總督府於加爾各答。以克萊武爲總督。克萊武解職。惠斯烈侯繼之。乘中印度諸邦之孺刺塔同盟內訌。以兵平之。進平西印及北印。服屬全印度。及甘密格爲總督。遂廢莫臥兒帝。流之於緬甸之仰光。印度亡。時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也。

政治。合緬甸俾路芝。稱印度帝國。皇帝英皇兼領之。行政部長官曰總督。其下有九部。分司庶政。立法部曰立法評議會。議員六十人。全境分直轄部及藩屬部。直轄部八地方。設知事治之。除蘇打拉薩。孟買二知事勅選外。餘由總督任命之。藩屬部四十餘邦。以舊有諸侯治之。而佐以英之駐在官。

人民三億餘。種族甚複雜。以痕都族爲最多。達羅維亞族次之。其階級之區別甚嚴。言語多至百餘種。而以梵語一派爲宗。

宗教。以婆羅門教爲最盛。次回教。次基督新教。而奉佛教者反無之。教育有五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初等教育殊未普及。

生業。農業最盛。製糖及棉布麻布諸工業。近亦勃興。物產。植物。饒米。麥。茶。藍。糖。蔗。咖啡。鴉片。榕。麻。栗。椰之屬。動物。多虎。豹。獅。象。熊。駝。鷲。孔雀。

鸚鵡之屬。鑛物。富金。剛石。寶石。金。煤。鹽。硝之屬。海外貿易。以英本國爲第一。我國次之。自我國輸入者。生絲。絹。製。品。等。輸出於吾國者。爲鴉片。印度藍等。

英屬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峽殖民地。合新嘉坡。檳榔嶼。一名章爾雷。斯來洲。麻刺甲。而成。新加坡。在馬來半島之南端。面積二百六方里。麻刺甲。在半島西南。檳榔嶼。在半島西北。面積合章爾雷。斯來洲。三百八十八方哩。首府在新加坡之東陵。

新嘉坡。一名石叻。亦曰星洲。梁史稱爲遊頓國。明史稱爲滿刺加。新加坡之名。則出自馬來語。蓋猶言獅子島。西曆紀元初。爪哇人嘗噴民其地。十四世紀末。曾極隆盛。爲東洋商業要地。其後漸衰。十九世紀初。人口僅百五十。衰微極矣。千八百十九年。英人納租金六十萬元。年金二萬四千。租得之於柔佛酋長。招誘華工。併力經營。遂有今日之盛。

麻刺甲。向爲王國。屢與荷。葡。牙。荷。蘭。戰。夙著英名。嗣以不知整理。時政之故。遂致衰敗。隸於荷國。當荷。蘭。遭。厄。破。甌。蹂。躪。時。所有。東。印。度。羣。島。概。歸。英。人。管。理。事。平。英。反。其。管。理。權。荷。乃。以。麻。刺。甲。讓。英。

檳榔嶼。一名彼南。亦稱檳城。千七百八十六年。英人拉東收買之於吉打酋長。然未注意經營。嘉慶末。嘉應人葉來。既領有柔佛。以三年之兵力攻取之。嗣以英人抗議。乃以時權讓英。政治直轄於本國殖民地部。而置總督駐治之。總督之下。設行政立法兩參議會。

人口。總計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人。其中吾國人。凡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二人。土人爲馬來種。倍來。回。著。名。物。產。錫。橡。皮。椰。非。等。

英屬馬來聯邦州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占馬來半島之大部分。分四州。曰吡叻。亦曰霹靂。Pelandu。面積六千五百八十方哩。曰雪蘭莪。Selangor。面積三千二百方哩。曰芙蓉。馬來語曰哥利寧。必蘭。Negeri Sembilan。面積二千六百方哩。曰彭亨。Perak。面積一萬四千方哩。聯邦首府在關峇州之吉隆坡。

吡叻。當十六世紀初。曾載麻刺甲酋長之親族爲蘇丹。卽王稱。時蘇丹。門。答。臘。北。方。之。阿。齊。族。方。盛。威。凌。略。之。據。其。蘇。丹。另。置。酋。長。千。六。百。五。十。年。荷。蘭。人。購。吡。叻。錫。礦。與。阿。齊。訂。約。馬。來。人。抗。之。英。人。乘。機。襲。馬。來。人。遂。荷。蘭。二。十。三。年。吡。叻。又。爲。暹。羅。征。服。英。東。印。度。公。司。出。而。干。涉。迫。暹。羅。承。認。吡。叻。獨。立。千。八。百。七。十。五。年。英。願。

間百枝氏爲土人暗殺。英人謂蘇丹與謀。以印度駐兵至。蘇丹懼。傳位於長子。許英駐兵於首府。且復聘新顧問。

雪蘭莪元始土人。曰沙加衣族。築樹而居。十六世紀時。爲操海盜業之賀吉士族所征服。其後荷人據麻刺甲。欲擴其商權。與賀吉士族戰。封鎖其海口。垂一年。賀吉士族不得逞。卒允通商。千八百二十五年。荷人舉麻刺甲讓之於英。英人以柔和之手段籠絡之。結和親條約。千八百七十五年。聘英人爲顧問。嗣更聘理事官於英。

芙蓉州。馬來人稱爲列格里雪比蘭。蓋猶言九州。初沙加衣族結合九部落宅於此。其後賀吉士族侵入。時開鑿端。千七百七十三年。有棉南加拉者出。降服各部而統治之。然內訌踵起。互相魚肉。歷百餘年。至于千八百九十五年。英以武力干涉。始言歸於好。結成一團。加入聯邦。彭亨區域。在各州爲最靈。曩時恆爲麻刺甲及暹羅所蹂躪。無有寧日。又以與柔佛接壤。屢相齟齬。千八百八十七年。經英人居中裁判。然尙無保護之名。逾年有英籍之吾國人。被殺於境上。英人出而交涉。蘇丹自願歸英保護。構成聯邦。

邦總參政司統治之下。各置參政司一人。以處理其政務。此外各蘇丹。總參政司。各參政司。及英商二人。華商一人。組織一議政會。戴殖民地總督爲會長。每年集會一次。

人口統計六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人。我國人占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九人。土人爲馬來種。物產以錫爲主產額。位世界第一。此外金。橡皮。椰子。油。胡椒。香料等。

英屬柔佛 Johore
柔佛。在馬來半島南端。面積約九千方哩。首都曰麻坡。

當十五世紀初。所轄麻刺甲之西北部。爲葡人所奪。旋轉奪之於荷人。後與荷人戰。用兵垂百餘年。至十八世紀中。卒以力瘁。遷都里賀羣島以避之。於是。有薄蘭島酋長德而義。崛起代掌柔佛政權。時英荷二國之海上權。頗相頡頏。英遂利用荷柔惡感。以種種傾委政策。籠絡德而義。千八百八十五年。遂訂立保護條約。聲明德而義家族。永爲柔佛蘇丹。而置英總務顧問以處理一切國事。

人口約二十萬。我國人占十之八九。主要物產。檳榔。膏。胡椒。砂糖。米。茶。咖啡。樹膠等。

英屬北馬來四州
北馬來四州。即丁加奴。吉令丹。雞打。玻璃市。

四州。丁加奴。面積六千方哩。吉令丹。五千方哩。雞打。三千一百五十方哩。玻璃市。三百方哩。均在馬來半島北部。

雞打。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爲暹羅所征服。暹人割其北部。另建一國。曰玻璃市。以阿刺伯人之。嗣二國以財政困難。貸款於暹。千九百五年。暹人索取此款。英人代償之。兩國遂屬英。丁加奴。吉令丹。亦遷屬。千九百九年。英人以撤銷治外法權。易得之。

人口。吉令丹。凡三十萬。內我國人一萬。丁加奴。十四萬七千。雞打。二十四萬六千。我國人占百分之十三。玻璃市。三萬三千。我國人占百分之五。土人係馬來族。多奉回教。主要物產。椰子。檳皮。胡椒。砂糖。錫等。

荷屬爪哇
爪哇。在蘇門答臘之東。面積約如我直隸省。成橫列之狹長形。首府曰巴達維亞。Batavia。爪哇之名。見於中國史者。始於晉僧法顯。卽佛國記中所載之耶婆提是也。唐史之社婆。宋史之閩婆。皆是。元時史彌統大軍征服之。爪哇由是屬我。明時設宣慰使於此。旋復遣三保太監。鄭和巡視南洋者。七次。三擒蠻王。一時奉朝命者三十餘國。千五百六十五年。明嘉靖四十四年。荷蘭人始以一艦隊來。遇颶風覆沒。越

七年。丁加奴。面積六千方哩。吉令丹。五千方哩。雞打。三千一百五十方哩。玻璃市。三百方哩。均在馬來半島北部。

三十年，荷人復以二十二艦隊來，設立東印度公司。自是荷蘭勢力日張。先置根據地於八他馬。次移之於阿賀衣拿。千六百十九年（明萬曆四十六年）遂大破爪哇王之軍而奪其城。（即今巴達維亞城，元稱巴城）設總督駐焉。千七百四十年（清乾隆五年）殺我國僑民六萬餘人於巴城。水清爲赤。於是紅河之名。千八百二十五年（清道光五年）土人納克洛。憤荷人苛暴。舉旗以叛。自稱爪哇王。荷人征之。劇戰至五年之久。戰死者萬五千以上。始克底定。

合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稱荷屬東印度。正副總督統治之。任期五年。總督之下。設行政機關。有內務、司法、勸業、工程、官業、農務、陸軍、海軍、九部。立法機關。有東印度評議會。評議員五人組織之。地方政治。爪哇及馬住羅島爲本部。分十七州。其餘領地爲外部。分三十三州。軍備。陸軍凡三萬餘人。海軍軍艦約二萬八千噸。

荷屬蘇門答臘 Sumatra

蘇門答臘，在馬來羣島爲最西。面積較我黑龍江省稍大。在我國劉宋及蕭梁之世。名斤陁。

利。唐代中央北岸稱米羅遊。東部稱尸利佛逝。趙宋及明時號三佛齊。清時始易今名。明洪武中南海梁道明、永樂中粵人張瑄曾相繼王此。吾國人之來居者途日多。千五百九年（明正德間）葡萄牙人始來。開港貿易。日拓植其勢力範圍。北部阿欽 Achean 國王起兵攘之。屢與葡人戰。並攻其根據地馬刺甲。國勢頗張。十七世紀中。葡萄牙勢衰。時荷蘭人既領有爪哇及麻刺甲。乃漸次蠶食蘇門答臘。然阿欽獨存。千八百二十二年。蘇門答臘土民叛亂。荷政府征之。十年始定。千八百七十八年。遂滅阿欽。領有全島。

全境分六州。隸爪哇之東印度政府。人口凡三百二十萬。我國人凡十三萬四百五十五人。土民多半爲馬來種。奉回教。著名物產。烟草、煤油、西穀等。

荷屬西里伯 Celebes

西里伯，在婆羅洲之東。由四半島聯合而成。當千五百二十年。爲葡萄牙占領。一千六百十八年。荷蘭人於馬喀薩爾地方。開始殖民。至十七世紀中葉。遂逐荷蘭人而有之。行政上隸東印度政府。於孟加錫地方。駐有副總督以統治全島及附近之摩鹿哥、的摩兒亞羅等處。人口。凡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人。吾國人之僑

居者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人。土人亦馬來族。然較之他處者。爲強毅而有禮儀。其東北部之米拉多人。尤驍桀出衆。放於數部地方。仍保持其獨立狀態。宗教回教爲主。亦有奉耶穌教者。主要物產。咖啡、樹膠、香料、獸皮、藤、木材之屬。

英荷屬婆羅洲 Borneo

婆羅洲，在馬來羣島中部。面積約與我東三省相等。爲世界第三大島。其中西北坡約全島三分之一。屬英吉利。餘則爲荷蘭領地。自唐至明時。島曾敬通吾國。阿萬曆初。泉州林道乾據勃泥稱王。嘉慶時。嘉應人某。王薩拉瓦。道光中。嘉應葉某渡海覓地。得沙勝越。嗣來者益衆。土人拒不納。時土人與我戰。有師船過其地。聞戰門聲。登陸。土人疑中國援至。敗遁入山。英人爭功。乃許以海口與英。道光二十一年（西曆千八百四十年）英人勃羅克。入婆羅洲北部。以遊歷爲名。誘服土王。置沙勞越王國。旋受其禪位。加上拉茄之尊號。至今其孫却爾斯尙襲其位。同時又置勃泥會於英國治下。然荷人之經略婆羅洲。則以千七百八十八年（乾隆五十三年）得婆羅洲王東海岸之割讓地爲嚆矢。其後恃其兵力。以次蠶食。至是據約對英抗議。不勝。婆羅洲於是分屬英荷兩國。近有閩人某謀諸土酋。借貸土地若干。招鄉人往墾。頗有成

效。號其地曰新福州。而加夫阿、士八越、冷打三州。吾國人之移往者亦五萬餘人。以採金爲業。俗稱中國州。皆有吾國殖民地之概云。

政治、英屬婆羅洲。分北婆羅洲、沙勞越、勃泥三部。沙勞越及勃泥爲土酋領地。北婆羅洲爲獨立自治州。婆羅洲公司經營之。均受轄於海峽殖民地總督。荷屬則在東印度總督之治下。分四部。西部之賀特阿拿市。置理事官。北方之沙八士市。置副理事官。東南部臨爪哇海之八謝魯瑪市。置理事官。東部遙對西里伯之沙馬利打市。置副理事官。餘爲土人自治州。人口、英屬七十萬。荷屬百二十萬。土人達雅克種爲多。其次馬來種。宗教、少數信奉回教。大多數則奉動物教。Animism 主要物產、橡、椰、藤、金、鐵、銅、煤、煤油、鑽石等。

美屬斐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斐律賓爲馬來羣島之一部。在臺灣之南。大小島嶼約千數。綜計其面積。約如我國四川省。首府曰馬尼刺。Manila 在最大之呂宋島。古爲我朝貢國。明末時（西曆十六世紀）爲西班牙人所據。閩人李馬奔率衆往闢之。西人堅守不能下。李氏遂引還。荷閩人及我國屢成功。繼之。亦無功而退。斐律賓遂爲西班牙屬地。斐人

苦西苛政。屢起革命。千八百九十六年。西班牙美屬地古巴叛。斐人遂乘機獨立。建共和政府。舉阿圭拿爾度爲大統領。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役。結巴黎和約。美利堅以五百萬鎊購斐律賓爲領土。破斐獨立軍。虜阿圭拿爾度。斐律賓由是屬美。近美議員項。提出斐律賓獨立議案。經國會通過。準備於千九百二十二年實行。

行政、長官曰總督。下設委員會。由委員八人（五斐人三美人）組織之。另置內務、財政及司法、商務及警察、教育之四部。部長即以上述委員充之。全境分三十八州。州知事民選之。常備軍凡二萬餘（美人萬五千、斐人五千）。

居民、凡八百九十三萬八千。土人係馬來種。（原始土人則係黑人）上等人皆雜種。其爲吾國人血系者。居百分之七十五。宗教多奉基督教。教育分全島爲三十七區。小學校四千餘。學生十六萬八千。佔全島人口三分之一。農業最盛。產麻、米、砂糖、椰子、煙草之屬。工業近頗發達。進出口商業悉操之吾國人（約七八萬人）。

歐洲諸國

英吉利 The British Empire

英吉利本國。在歐西海中。以不列顛與愛爾蘭兩大島及諸小島集合而成。稱大不列顛羣

島。西臨大西洋。東濱北海。南與英吉利海峽與歐陸之法蘭西相對。面積與吾國四川省略等。屬地之大二十倍於本國。在亞洲者。香港島、婆羅洲之一部、海峽殖民地、緬甸、印度、錫蘭島、俾路支、亞丁。在大洋洲者。澳大利亞、新西蘭島、非支羣島、新幾尼亞之一部。在歐洲者。直布羅陀、馬耳他島、設得蘭羣島。在非洲者。英屬東非洲、英屬索謀里蘭、英屬埃及、英屬中非洲、英屬南非、英屬西南非洲吉（亦作奧倫吉）、德蘭士瓦（亦作脫爾斯瓦爾）、尼格爾、黃金岸、塞拉利窩內、英屬剛比亞、森赫勒那島、亞森森島、印度洋諸島。在北美洲者。加拿大及附近諸島。西印度羣島之一部。在南美洲者。圭亞那之一部、福爾克蘭島。國都曰倫敦 London 居民凡七百

萬。爲世界第一都會。當紀元前五五年。羅馬大將慢撒征服是地。第五世紀時。居德意志北部之朱特人、盎格羅人、薩克遜人。乘羅馬防弛。侵入建根德王國。威塞克斯王國繼興。久之遂成七王國。至第九世紀。威塞克斯王愛精伯統一之。第十世紀之末。爲丹人所略。受治於丹王甘紐特之下。凡二十

十六年。至千六十六年。諾曼底公爵威廉第一率諾曼底人入寇。遂踐王位。即威廉勝王也。千一百七十二年。亨利二世征服愛爾蘭。千二百十

五年。諸侯若王約翰昏暴。追王發行大憲章。爲英國憲法之起源。千二百六十五年。亨利三世又與諸侯戰而敗。遂召集貴族平民。行合議之政。爲英國國會之始基。千三百三十九年至千四百五十五年。屢與法人戰。是爲英法百年戰役。百年戰爭之結果。而國內之薔薇戰爭。以興。千五百五十八年。女王依利薩伯即位。千五百八十八年。擊破西班牙無敵艦隊。千六百年成立東印度商社。千六百三年。依利薩伯卒。終依利薩伯之世。文運內啓。武威外耀。稱依利薩伯治世。千六百四十九年。國會黨革命。殺國王查理一世。廢王政。組織共和政體。舉克林威爾爲大統領。千六百六十年。復王政。迎立查理二世爲王。其弟占士繼之。國人惡其專制。千六百八十八年。廢之。迎其婿荷蘭大統領維廉三世爲英王。是爲名譽革命。維廉三世卒。女王安繼之。皆無子。國人迎漢諾威公佐治 George 一世爲王。即今王室也。千八百三十七年。女王維多利亞立。千八百五十八年。滅印度。千八百八十五年。併緬甸。千九百一年。維多利亞愛德華七世嗣。千九百十年。今王佐治五世立。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役起。英以德人破壞比利時中立。仗義與聯。卒能打破德意志武力主義。使之無條件降伏焉。

政治。爲君主立憲。單以不列顛羣島言。稱聯邦王國。更加以印度及各州之領地及屬邦。始稱英吉利帝國。國會分上下兩院。國王爲之長。上議員有世職議員。簡任議員。官職議員之三種。凡五九一人。下議員六一〇人。由人民選舉。之任期七年。行政實權操之內閣。閣員由首相保舉。下議院通過之。而財政大臣則例由首相兼攝。司法權之本源在國王。高等法院以上院議員組成之。全國分八十八郡。各有長官及該會。愛爾蘭則另設將軍統治一切。陸軍。在本國者。有常備軍十八萬餘。戰時義勇兵三四百萬。海軍強盛爲世界第一。戰艦巡洋艦水雷艇等共五百餘艘。兵士十三萬餘。於守備本國外。分爲地中海紅海艦隊。海峽艦隊。北美西印度艦隊。東印度艦隊。中國艦隊。好望角阿非利加西岸艦隊。太平洋艦隊。澳大利亞艦隊。亞美利加東南艦隊。常以多數軍巨軍。巡遊於海外。以聯絡其在世界各地之勢力。故稱海上霸王。人民。凡四千七百萬。以條頓族爲主。密度居世界第三。性情多剛毅。自重。饒忍耐。不屈之志。又以富於條理思想及共同之觀念。故雖少數人民。所至結合甚固。移殖海外。勢力甚強。語言爲世界商業所通用。宗教以基督爲主。不列顛

人奉新教。愛爾蘭人奉舊教。教育用強道主義。父母不令其子女就學者。有罰。全國小學校約三萬餘所。大學十二所。以牛津。岡比。愛丁。愛丁堡。格羅斯哥。哥四大學爲最著。學生各二三千人。倫敦大學。則專司考驗。結惡。並不授學。產業以商業爲主位。賴以通商者。則爲工廠。礦產。礦則煤鐵。獨豐。煤產除美國外。無可匹者。工業。因此極盛。紡織。機械。造船。均居世界第一。製鐵居世界第二。抱自由貿易主義。以通市於德。法。印度。澳洲。美洲。以及東亞。輸入以棉花。羊毛。穀類。肉類爲多。輸出以煤。鐵。機械。布類爲多。收各地之原料。品製成熟貨。以出售。我國實業未進。最蒙影響。數十年來。漏卮莫補。關於英貨爲多。牧業近亦發達。西北高地。半爲牧場。農業。無足稱。僅有麥薯等產而已。交通。機關最備。而航海業之發達。又爲全球之冠。俄羅斯 Russia 俄羅斯。又稱露西亞。北濱北冰洋。西至波羅的海。南至黑海。與裏海。東以烏拉嶺界於亞細亞洲。面積約當吾國三之二。屬地分西伯利亞。中亞細亞。高加索三部。面積約四倍於本國。國都曰彼得格勒 St. Petersburg 當九世中葉。諾曼族之一支曰羅斯者。侵入

俄羅斯。其會長曰蘇列克。征服斯拉夫族。莫都諾勿哥羅。Nogorod 稱蘇列克朝。為俄羅斯國之發端。十世紀末。烏拉的采爾一世遷都基輔。Kiev 始奉希臘教輸入希臘文化。其後內亂不絕。分為數多小國。于二百二十二年。薩古人始入寇。于二百三十七年。蒙古將拔都大舉來攻。昭都慶王。衆諸侯皆降。于四百八十年。莫斯科大公宜萬三世。始逐蒙古人獨立。宜萬四世繼之。俄羅斯始大。宜萬四世。國內亂。波蘭人乘虛侵入。于六百十三年。貴族米開爾羅曼諾夫。擊退波蘭人。平內亂即位。為羅曼諾夫朝。五傳至彼得大帝。于六百九十六年。戰敗土耳其。得亞速海之地。以通黑海。翌年。親歷英荷各國。得造船術及其他技藝而歸。於是革新文物制度。振興教育實業。大興海陸軍。于七百年。與瑞典王查理十二。宣戰。拿爾瓦之役。俄軍大敗。查理還軍略波蘭地。彼得乘之。再練兵略取芬蘭灣。遷都聖彼得堡。前彼得格勒。于七百八十八年。復與查理戰。大破之。於波達寧。于七百二十一年。與瑞典和。得波羅的海沿岸地。俄羅斯遂稱強北歐。彼得大帝六傳至加他鄰二世。攻土耳其。略取克里米及黑海沿岸。復與普奧宰分波蘭地。加他鄰三傳至尼古拉一世。于八百五十三年。攻土耳其。其英法援土與俄戰。陷西

巴士多卜。是為克里米之役。尼古拉一世以憂死。亞歷山大二世立。結巴黎條約。與英法和。于八百七十五年。復攻土耳其。是為俄土之役。結桑斯帖勿諾條約。以和。嗣以英德干涉。改結柏林條約。于八百二十四年。尼古拉二世立。于九百四年。與日本戰而敗。內亂乘之。大臣廢被暗殺。翌年。宣布憲法。改行立憲政治。于九百十四年。與奧國起。俄國以鞏同族。助之以與中歐各國戰。于九百十七年三月。國人以糧食缺乏。羣起革命。尼古拉二世。宣布退位。民主黨雷夫夫大。公組織臨時政府。克倫斯卡繼之。九月。宣布共和政體。十一月。過激派推倒克倫斯卡政府。另組新政府。里寧為之。魁于九百十八年三月。與中歐各國簽立媾和條約。俄自大革命後。各民族相繼獨立。十七年三月。新政府布告波蘭。可自行依據舊及選舉權。組織國會。解決國體問題。十八年一月。美總統宣言。應創設一獨立之波蘭國。凡波蘭人民所居之地。應歸入其版圖。且應得一自由且安全之海洋出口。並當以萬國條約保障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獨立。與其領土之保全。十一月。批爾蘇特奇將軍。由波蘭攝政院之信任。進設波蘭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烏克蘭宣布獨立。組織共和政府。十八年一月。芬蘭獨立。組織共和政府。舉

滿沙為總統。其餘亞細亞屬地。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高加索等。亦先後組織獨立政府。政治。在過渡時代。軍備行徵兵制。人口一億二千九百八十萬人。種以斯拉夫族為主。其中有大俄羅斯。小俄羅斯。白俄羅斯之別。強悍質樸。能耐苦進取。此外波蘭人。凡一千一百九十六萬。芬蘭人。三百十九萬六千。韃靼人。三百萬。猶太人。三百五十萬。宗教以希臘教為國教。波蘭人多奉基督舊教。韃靼人多奉回教。教育高等。稍盛。初等未普及。產業。以農為主。然亦隨地而殊。最北入於寒帶。溫度甚低。苔蘚而外。絕少生物。故又曰苔原帶。稍南曰森林帶。木材最多。又南曰工業帶。近年以來。製造品之發達。多在此區。若烏拉山脈附近。以礦藏之豐富。或開採或製鍊。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最著者為金鐵二業。此外若製造。若紡織。亦皆有進步。由是以南。曰農業帶。地多曠壤。適於樹蠶。麻。麥。極饒。更南則近裏海。黑海。漁。牧。兩業。皆稱饒富。所採石油。尤為發達。商業。則英德之間。貿易最盛。輸出多麻類穀物。輸入多棉花。交通。則河流既縱橫相貫。鐵道又隨處敷設。西伯利亞之大幹線。為聯絡歐亞兩洲之關鍵。尤為世界所注目。他若郵便電綫。布置亦稱完備。

德意志 Deutschland or Germany

German

德意志又名曰日耳曼聯邦

Confederations 以四王國六大公國五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組成。在歐洲中部。東界俄羅斯。東南界奧斯馬加。南界瑞士。西界法蘭西。比利士。荷蘭。北濱北海及波羅的海。而以日爾蘭半島 Jylland or Jutland 接於丹麥。面積約如我川滇二省。聯邦首都曰柏林 Berlin

古日耳曼人居之分立為數多部族。紀元前一二世紀間。有條頓 Teuton 金巴利 Chumbri 二族起其間。南寇羅馬。為羅馬大將馬略所擊退。八世紀末。法蘭克之沙爾大帝征服之。沙爾大帝歿。國裂為三。次子路易王此地。稱東法蘭克王國。德意志為獨立王國始此。至九百一十二年加魯令王統絕。國中諸侯。選舉法蘭開亞公康拉特為王。九百三十六年。薩克森公鄂圖被選。平諸侯之叛亂。服波蘭。破匈牙利。又兼為意大利王。至九百六十二年。始受教皇贈冠。稱神聖羅馬皇帝。其後有政教之爭。諸侯放恣。帝權旁落。千二百五十六年。帝統遂絕。十七年間。稱大空位時代。千二百七十三年。諸侯始舉奧地利公哈普斯堡家盧達福為帝。復行統一政治。千五百十九年。查理五世立兼王西班牙。是時

國人馬丁路得。創行新教。查理五世。力抑新教。徒新教徒結斯馬爾高同盟抗之。遂與查理戰。大敗。盟長薩克遜侯為虜。法蘭西援之。乃勝。查理竄西班牙。以帝位讓其弟非迪南一世。千五百五十五年。開澳斯堡宗教會議。許信教自由。戰爭始息。及非迪南二世立。復抑新教徒。戰端又開。是為三十年戰爭。其始丹麥。英。荷三國軍援新教徒。不勝。瑞典王阿多夫復率軍援之。以與帝軍戰。帝軍敗績。六百四十八年。結西發里條約。仍許信教自由。而割地於各國。神聖羅馬帝國。於是遂衰。至十八世紀。普魯士膨脹之結果。帝國之勢益趨瓦解。普魯士本波蘭之一公國。後合於德意志之不蘭敦侯國。千七百一十四年。不蘭敦侯腓特烈一世。始稱普魯士王。蠶食德意志之北境。奧大利王位繼承之戰。又得細勒西亞之地。七年戰役。與諸強國相持不屈。遂稱雄歐洲。與奧地利爭霸。千八百零六年。與法帝拿破崙戰。敗績。失領土之大半。惟時西部德意志巴威略等十六邦。組織來因同盟。仰拿破崙為保護者。皇帝法蘭西十二世。除神聖羅馬帝之稱號。專稱奧大利帝。神聖羅馬帝國。至是亡。及拿破崙敗。依維也納會議。解散來因同盟。而以三十九邦。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奧地利為之長。普亦復其所失地。至千八百六十

一年。普王維廉一世立。俾斯麥為相。厲行鐵血主義。千八百六十六年。與奧戰。大破之。驅之於聯邦之外。翌年。以北部二十二邦。組織北德意志聯邦。而自為盟主。千八百七十一年。復戰勝法蘭西。降其都城巴黎。得亞爾薩斯勞林二州。及五十億法郎贖金。於是南部諸邦。亦加入聯邦。建德意志帝國。戴普王為帝。召集德意志國會於柏林。制定帝國憲法。千八百七十九年。德奧同盟成。越三年。又加入意大利。是為三國同盟。千八百八十八年。威廉一世卒。腓特烈三世繼之。三月而歿。威廉二世即位。抱征服世界之大志。日以擴張海陸軍。並發展工商業。以充實國力為務。德意志之國勢。遂一日千里。千九百一十四年七月。乘奧塞聲端起。而與俄法宣戰。同時以破壞比利時盧森堡之中立。英人亦攜臂與敵。十七年正月。以宣告無限制潛艇戰爭。動世界之公怒。美國及吾國等。先後向之宣戰。德意志卒以力竭乞和。十八年十一月。社會黨革命。威廉二世宣布遜位。社會黨代表愛倍爾氏組織新政府。十一月。定休戰條約。

政治。在過渡時代。軍備行徵兵制。戰前陸軍常備兵六十二萬九千。海軍軍艦三百餘艘。分波羅的海。北海。二艦隊。人口約六千四百九十九萬人。平均增加率。

每年約八十五萬人種除普魯士東境有新拉夫族外，概係德種。其性質固與勤樸鐵於進取。而又饒有秩序宗教崇奉基督。南部為德意志北部為普魯。教育發達為世界冠。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必受學校教育。國小學校六萬二千。教師十九萬。生徒一千三十萬。中學校有文科中學。預備入大學者入之。高等實科中學。預備入高等專門學校者入之。實科中學。卒業後即從事於職業者入之。之別。凡一千三百生徒。六十四萬。入學校者。其中。以柏林。波茨坦。萊比錫。格利澤。各大學為著。分有神學。法學。醫學。哲學。各科學。大學教師。凡三千四百五十大學生。凡六萬人。

產業因地多平原。以農業立國。農器二者。為主要品。四部多甜菜。西門多葡萄。森林。均在高原。種植培養。進步至速。礦。富於煤鐵。以歐洲。惟英古利。兩島。可與伯仲。然英礦將竭。德礦方興。又隨處掘煤。用製煉尤易。工業居世界第一。其主產為機器。兵器。織物。藥品。紙。陶器之屬。凡各國出產。即行仿製。買賣價廉。人多樂用。商業。居世界第二。與我國之貿易亦多。其輸出為鐵器。兵器。紗。棉。染料。輸入為皮毛。呢。絨。牧業。亦甚繁盛。穀類。多有。高類。更備魚介。鹽。富而種類。頗少。交通機關。定備。海一業。除英吉

利外。無有及者。

法國 *République Française*

OR France

法蘭西。在歐洲西部。東與比荷時。德意志。瑞士。意大利。相連。南臨地中海。西南與西班牙相連。西濱大西洋之比斯開灣。北臨英倫。英吉利。相對。而南與我東三省略。屬地在亞洲者。為印度之一小部。印度支那之東部。在非洲者。為阿爾及耳。阿比西。突尼斯。 Tunis。 剛果 Congo 之一部。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撒哈拉 Sahara 沙漠之大部。在美洲者。為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 諸島之一部。圭亞那 Guiana 之一部。在大洋洲者。為紐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及波里內阿亞 Polynésie 之一部。國都曰巴黎 Paris。

本朝。奉皇。皇里。入。紀。元。前。五。十。年。時。該羅馬。版圖。文化。漸進。五。世。紀。時。日。耳。曼。族。之。一。支。法。蘭。克。人。侵入。皇。里。建。法。蘭。克。王。國。第。巴。黎。酋。長。哥。羅。味。為。一。為。今。法。蘭。西。之。始。基。至。七。百。五。十。二。年。比。賽。篡。之。是。為。奧。魯。令。朝。其。子。沙。爾。大。帝。繼。之。境。土。大。拓。而。西。羅。馬。皇。帝。沙。爾。大。帝。皇。國。復。分。裂。維。時。王。權。不。振。法。廷。遂。漸。成。封。建。之。勢。九。百。八。十。七。年。喀。魯。令。朝。絕。諸。侯。奉。法。蘭。西。侯。武。額。加。比。為。王。法。蘭。西。之。稱。始。此。時。

立白二世。路易九世。世稱。聖。王。抑。諸。侯。張。干。權。國。勢。日。盛。十四。五。世。紀。間。內。亂。頻。興。國。勢。遂。衰。英。法。百年。戰。事。嗣。後。有。新。舊。數。次。之。爭。擄。獲。者。數。十年。千。五。百。八。十。九。年。不。列。顛。家。始。享。利。四。世。立。愛。布。南。的。教。令。法。國。長。教。自。由。一。致。之。爭。始。已。一。種。路易。十四。立。文。治。武。功。均。極。其。盛。惟。官。官。與。國。家。厲。行。專。制。政。府。至。千。七。百。八。十九。年。而。大。革。命。興。廢。路易。十六。行。共和。政治。千。八。百。四。年。拿。破。崙。一。世。作。共和。政府。即。法。蘭。西。皇帝。位。而。年。政。略。始。有。歐。羅。巴。大。戰。既。而。遠。征。五。洲。科。敗。各。國。遂。草。起。以。抗。千。九。百。十四。年。德。軍。攻。巴黎。拿。破。崙。逃。於。登。耳。巴。意。路。路易。十八。世。為。王。翌。年。拿。破。崙。逃。歸。世。即。帝。位。英。將。嘉。賓。殺。其。軍。於。滑。鐵。橋。各。國。聯。軍。攻。破。巴黎。流。拿。破。崙。於。聖。希。里。那。島。路易。十八。復。位。及。沙。爾。十。世。時。上。復。廢。行。專。制。千。八。百。三。十。年。國人。逐。之。即。立。白。為。王。其。為。七。月。革命。千。八。百。四。十八。年。遂。排。立。白。復。行。共和。政治。即。二。月。革命。黎。拿。破。崙。一。世。之。甥。路易。拿。破。崙。為。大。統。領。千。八。百。五。十。二。年。路易。拿。破。崙。稱。帝。號。拿。破。崙。三。世。千。八。百。七。十。年。與。普。人。戰。於。蘇。丹。軍。敗。拿。破。崙。三。世。降。普。普。軍。遂。進。巴黎。翌。年。二。月。和。議。成。法。蘭。西。割。薩。瓦。斯。勞。蘭。二。州。並。償。金。五。十。億。佛。郎。與。德。千。八。百。七。十九。年。制定。新。憲。法。確。立。共。

法。蘭。西。侯。武。額。加。比。為。王。法。蘭。西。之。稱。始。此。時。

和政洽。然自普法戰後。法蘭西創深痛巨。夷爲二等國不啻於列強。卒以朝野上下之憤憤爲雄。旋恢復其國勢。仍倚於強國之林。千八百九十三年俄法同盟。成于九百十四年七月。俄德決製德以法德俄同盟。同時對之宣言。法蘭西慷慨與敵。大戰四年餘。而好勇鬪狠之德意志。遂以降伏一籌。致十年喪師割地之辱矣。

立法部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百人。以間接選舉法選之。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下院議員以普通選舉法選之。任期三年。現在員數五百八十四人。此外更有參事院。以總統任命之。議官。候補議員。及書記生組織之。司法大臣爲之長。以警備政府諮問之法。及行政規則。等行政部。以大統領爲之長。立法部議員選舉之任期七年。以執行立法部之決議。有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惟須經立法部之認可。並有取得上院之同意。而解散下院之權。內閣分教育。財政。司法。內務。外交。陸軍。海軍。殖民。商務。及領事。農務。工業之十一部。各有總長及司員。國務總理統率之。全國分八十七州。直轄於中央政府。軍備行徵兵制。全國分二十軍區。陸軍有步兵。砲兵。近衛之地。節節設營。海軍位世界第四。

居民約三千九百四十萬。大部爲條頓。拉丁。

克特之混合種。又有高加索種之巴斯克族。二。Bryton 然亦漸趨同化。其風。俗。禮。雅。重名譽。輕死生。長美術思想。富愛國精神。能忍耐力。語言文字。爲國際交通所用。教嚴奉基督。尤以舊教爲多。教育行強迫。計幼稚。園生六十萬八千餘。小學生五百六十六萬九千餘。中學生十三萬八千五百餘。官立大學生四萬二千餘。

產業。以農業爲主。北部多小麥。中部多葡萄酒之類。爲世界首。南部多柑。橘。玉蜀黍。礦產之屬。又種。橡。皮。藥。亦著。礦產甚少。煤鐵之屬。多賴輸入。工業。次於英美。美術品之奇巧。非他國所及。商業之盛。僅次於英。輸入以穀物。羊毛。生絲爲多。輸出以糧食。葡萄酒。多。森林占全境六之一。政業近亦繁。交通運。關。亦甚發達。均極便利。

奧斯馬加

奧斯馬加。在歐洲中部。由奧地利。Austria。匈牙利。Hungary。兩國聯合而成。奧國。西。之高原。匈牙利。東。南。之平原。全境。北。界。俄。國。東。南。界。羅馬尼亞。南。界。土耳其。其。諸。國。及。查。得。里。亞。海。西。南。界。瑞士。意大利。西北。界。德。意。志。面積。與我川。鄂。湘。三省。相等。國。語。曰。維。也。納。Vienna。古。博。立。坎。族。Nord。居。之。紀。元。前。十四。年。羅。

馬征服之。羅馬。北方。蠻。族。提。特。倫。巴。德。等。相。繼。歸。之。至。第八。世紀。沙。爾。曼。大。帝。逐。阿。拉。伯。斯。族。之。而。併。之。分。爲。匈。牙。利。人。之。百。五。十五。年。鄂。國。一。世。恢復。之。千。九。百。一。年。鄂。國。二。世。以。封。德。第。一。世。之。子。之。聯。姻。特。一。世。三。千。二。百。四。十六。年。提。特。倫。巴。德。系。統。絕。人。國。人。戰。波。希。米。王。奧。託。卡。等。自。上。與。羅。馬。布。新。黎。家。千。二。百。七。十三。年。鄂。國。一。世。聖。羅。馬。帝。千。四。百。三。十八。年。鄂。國。一。世。被。聖。爲。神。聖。羅。馬。帝。嗣。後。奧。地。利。一。世。後。羅。馬。帝。尊。號。爲。德。意。志。那。一。世。千。七。百。四。十四。年。詳。德。意。志。那。一。世。鄂。國。一。世。吉。那。帝。特。以。聖。匈。牙。利。王。女。符。號。匈。牙。利。王。與。奧。地。利。第。一。世。千。七。百。四。十年。沙。羅。六。世。戰。無。王。女。馬。利。達。理。瑪。爾。巴。特。第。一。世。自。謂。正。室。之。類。類。者。以。法。國。國。一。世。爲。正。室。馬。利。達。理。瑪。爾。巴。特。第。一。世。入。匈。牙。利。匈。牙。利。第。一。世。之。女。入。奧。地。利。一。世。戰。敵。軍。復。仇。役。也。其。後。一。世。曾。取。匈。牙。利。西。亞。地。馬。利。達。理。瑪。爾。巴。特。第。一。世。千。六。百。六。十六。年。戰。端。途。窮。是。即。七。年。戰。役。之。結。果。一。世。鄂。國。一。世。二。世。立。廢。爲。拿。破。崙。所。敗。於是。降。神。聖。羅。馬。帝。稱。號。專。稱。奧。大。利。帝。拿。破。崙。敗。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得。爲。德。意。志。聯邦。盟。主。維。也。納。會議。後。各。

國有神聖同盟之組織。奧相梅特涅利用之。以干涉各國政治。奧大利一時大重於天下。法蘭西二月革命之影響。維也納會議起。遂梅特涅。迫與帝頒布憲法。時匈牙利人亦乘機為獨立運動。以俄兵鎮定之。千八百五十九年。與法蘭西薩丁戰。失倫巴德。千八百六十六年。以爭丹麥三州。與普魯士戰。敗績。結巴拉克條約。放棄丹麥三州。並退處於德意志聯邦之外。而割威內斯於意大利。以和千八百七十九年。與德意二國盟。千九百八年。併波斯尼亞。墨塞哥維拿二州於塞。塞人憤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皇太子非蝶南親兵於波斯尼亞州。為塞人炸死。奧嚴詞詰塞政府。塞人不能堪。遂宣戰。十八年十月。全國大亂。皇帝查理大法蘭西士奔瑞士。於是匈牙利。波希米(采行共和政治。總統急進黨巴克爾氏。首府。里會堡)克羅西亞。捷克。陸伐克。采共和政治。總統馬沙利克。達馬西等皆獨立。各組政府。十一月三日。簽定休戰條約。十日。維也納共和政府成立。以丹司仁金司為總統。

政治。在改革中有趨於共和之勢。軍備。行徵兵制。陸軍頗強。海軍稍弱。人口。奧地利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匈牙利千九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種族。複雜。風俗。習慣互異。語言多

至二十餘種。宗教。基督教為盛。教育。用強迫制。產業。為歐洲之大。農業。農田占境十之九。農民占人口三之二。米麥為民食大宗。匈牙利之麥粉。聞於世界。次則葡萄。果品。亦為繁盛。不宜耕作處。則畜牧。故家畜。極饒。礦。以金。煤。鐵。石。鑛為多。在喀爾巴汗山外。有純由石鹽。鑄成者。可見蘊藏之厚矣。工業。以玻璃著名。出於波希米者為良。貿易。與英。德。最。多。輸出。為。紗。織。穀。類。木材。輸入。則。棉。布。羊毛。交通。多。藉。水利。其他。亦。頗。完。備。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為歐洲南部半島國。東濱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西臨第勒尼安海。Tyrrhenian Sea。北與奧斯馬加。瑞士。法蘭西相接。面積約如我國四川省。國都曰羅馬。Rome。為教皇駐在處。

紀元前七五三年。有羅塞路者。始建羅馬府。初行王政。至紀元前五〇九年。改為共和政治。紀元前二七二年。統一意大利半島。嗣後名將細標。攪撒屋。大維等先後出。擁有歐羅巴。大部。亞細亞。西部。亞非利加。南部。及埃及地。至紀元前二七年。屋大維廢共和政治。而自即帝位。至三九五年。國分為二。稱東西羅馬。四百七十六年。日耳曼種之西提特人。侵入意大利。會長鄂

多瓦。Odoaker。廢西羅馬帝。自稱意大利王。西羅馬遂亡。四百九十三年。東提特會長復滅之。建東提特王國。五百五十二年亡。蘇東羅馬版圖。五百六十八年。倫巴德人復入。建倫巴德王國。七百五十五年。法蘭克王平。擊敗倫巴德人。取中部之地。以為教王領地。七百七十四年。其子沙爾大帝復攻倫巴德滅之。於是意大利隸屬法蘭西。八百八十七年。分立為數小國。千九百六十一年。後隸屬神聖羅馬帝國。千五百一十一年。南部為諾曼人所略。建拿坡里王國。自後以十字軍之結果。威內斯。熱那亞。大那倫等市府勃興。有獨立自治之權能。至十五世紀中葉。遂完全脫離神聖羅馬帝之羈絆。教王領地及那坡里王國外。分建為威內斯共和國。米蘭公國。夫羅梭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等。嗣後或為西班牙所併。或為德意志所併。至十八

九世紀間。法國拿破崙破。席捲意大利全土。而有之。自兼為意大利王。拿破崙敗。結維也納會議。諸國復舊。而倫巴德威內斯及其北意大利之地。則改隸於奧。自後志士瑪志尼。加里波第等。數舉革命。以圖意大利之統一。而薩丁王伊馬奴利。亦任加富爾為相。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以法蘭西援。與奧大利戰。得倫巴。既又略定中部南部諸地。千八百六十一年。開設國會。創建

意大利王國。千八百七十年。復收教王領地。莫都羅馬。意大利遂統一。千九百十一年。與土耳其。得的黎波里。千九百十六年。加入協約。戰勝中歐諸國。

行君主立憲政體。行政權屬國王。責任內閣施行之。內閣分十一部。立法權屬國會。分上下兩院。上議員三百五十四人。由國王選任。下議員五百八十八人。人民公舉之。任期五年。全國分六十九州。行自治之政。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凡三千九百六十萬。多爲拉丁族。性情優雅。長於美術文學音樂之屬。宗教爲舊教發源地。人民概信奉之。初等教育行強迫制。高等教育亦甚發達。計大學二十一所。

產業。以農產者爲穀物葡萄酒橄欖等類。爲主要品。蠶業居歐洲首位。牧業亦甚饒富。礦以硫黃爲多。花紋石尤著。惜產煤甚少。故機器事業無從振興。工業以絲織品葡萄酒橄欖油爲盛。此外則彫刻等美術品亦稱於世。商業因當歐亞交通之衝。貿易在地中海居首。輸出以絲絹爲主。

瑞典 Sweden

瑞典。在新堪的納維亞半島。西北以基阿連山脈界那威。西南以卡脫加德及松德海峽隔丹麥。東南臨波羅的海。東北隔接俄羅斯。面積

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三方哩。國都曰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古日耳曼族之諸曼人居之。紀元十世紀間。有會長耶力克者。築都邑。草創政治。爲瑞典立國之始。後併於丹麥。千五百二十年。叛丹獨立。

奉耶力克裔孫額斯達夫。瓦撒爲王。四傳至阿多夫。千三十年戰。與德軍戰。大破之。得波羅的海南岸地。瑞典遂一躍爲北歐之強國。千六百九十七年。查理十二立。俄帝彼得侮其年幼。與丹麥波蘭結三國同盟。謀分瑞典。查理乃起兵擊丹麥。降之。進破俄羅斯。遂陷波蘭。廢其王。查理之名大振。後世稱之爲北方拿破崙。

後復攻俄。敗績。未幾卒。遂割地於俄。以和瑞典。由是不振。千八百七年。與俄戰。失芬蘭。千八百十四年。加入同盟軍。合攻拿破崙。得挪威於丹麥。千九百五年。那威分立。

行君主立憲政治。行政權屬國王。及內閣。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軍備行募兵制。海軍頗強。居民凡五百六十四萬。皆條頓種。體格強健。活潑。多奉基督新教。教育頗盛。初等教育。採強迫主義。物產。以森林。鱈鱒爲著。農產多麥。牧業亦饒。

那威 Norway (王國)

那威。在新堪的納維亞半島之西北坡。外濱北冰洋。大西洋。內隣瑞典。面積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二方哩。國都曰格里士特阿黎。(一作基利期的尼亞) Christiania

古爲海寇之巢窟。八百七十二年。阿拉爾一世。統一諸部落。爲那威建國之始。十一世紀初。爲丹麥王甘紐特所征服。甘紐特死。那威復獨立。千三百九十七年。又併於丹麥。千八百十四年。丹麥讓於瑞典。與瑞典合併。千九百五年。得瑞典王鄂加斯第二之許可。獨立。迎丹麥王子喀羅爲王。是爲海克 Håkon 第七。

行君主立憲政治。行政權屬國王。內閣施行之。立法權屬國會。國會爲兩院制。以四分一議員組織上院。四分三議員組織下院。地方政治。分二府十八州。陸軍有常備兵三萬人。海軍有軍艦三十八艘。

居民凡二百三十九萬。民族習尚。皆同瑞典。信奉基督新教。施行強迫教育。產業以漁爲著。其西海岸爲世界大漁場之一。國民之業。漁者幾及三之二。其餘則多擅航業。發達狀況。幾與英荷諸國相伯仲。

丹麥 Denmark (王國)

丹麥。以日耳蘭半島及西蘭拉蘭諸小島合成。當波羅的海與北海之間。南以陸地連於德

意志。北則與瑞典。那威隔海相對。面積僅如我
浙江省之半。國都曰哥本哈根。 Copenhagen
在斯蘭島東岸。地發微爾羣島。 Faroe Is
按斯蘭島 Iceland 一格林蘭島及西印度羣
島之一部。

古語愛人 亦帶北人 居之。以海寇爲業。與

瑞典那威合稱斯坎的納維諸國。十一世紀初
有酋長曰甘紐特者。兼王英吉利瑞典挪威。爲
丹麥最盛時代。甘紐特後。三國分離。其甥史惠
克爾爲丹麥王。實乃歐爾勞蓋爾爾。傳三百餘
年。子女王馬加勒脫。復兼王瑞典挪威。稱強於
北歐。德意志三十年戰爭時。丹王基利斯丁四
世。率師援教。德將瓦連士典所破。千八
百七年以贖於法。爲英所攻。失所有艦隊。及希
拉古蘭島。爲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
果。失挪威。千八百六十年。復與普魯士奧大利
戰而敗。失石勒蘇。哥斯丁二州。丹麥國勢日
蹙。惟王室甚穩妥。至今列國帝王妃后。多其子
孫親戚。

行君主立憲政治。國會爲兩院制。上議員由
王簡任。下議員民選。全國分五州。行徵兵制。

居民凡二百七十八萬。皆條頓族。其俗尚言
語。多似瑞典。二國奉基督新教。行強迫教育。生
業以農爲主。麥爲大宗。產品漁牧亦發達。工商

則稍遜他國。交通頗完備。其大北電報公司。則
騰操亞細海底電綫之全權。

埃斯蘭 Island; Iceland (王國)

埃斯蘭。又名冰島。在英吉利之西北。大西洋
北冰洋間。面積約四萬方哩。爲歐洲第二大島。
首府來克亞羅維克 Reykjavik。

九世紀時。那威之海寇。始發見於居之。十世
紀初。建獨立之小共和國。千二百六十二年。那
威收爲領地。千三百八十年。改爲丹麥。千九百
十八年。實本美總統之民族自決主義。開始爲
獨立運動。十一月。丹麥政府之認可。爲獨立
國。或丹麥王爲國王。

居民八萬五千。德斯干的納維民族。以漁牧
爲業。教育甚普及。主要物產。牛。羊。馬。鱈。海豹
之屬。

荷蘭 Holland or The Nether-
lands (王國)

荷蘭。在歐洲西北境。中界德意志。南接比利
時。北及西臨北海。面積當我浙江省三分之一。
國臨曰海牙 The Hague。爲萬國和平會所
在。地屬地亞洲馬來羣島之大部。大洋洲之一
部。美洲西印度羣島之一部。

古屬羅馬。巴達維亞 Batavia 羅馬瓦解
後。法蘭克族徙居於此。爲法蘭克王國之一部。

後分立爲數十小國。至千四百三十四年。不爾具
侯統一之。千五百四十二年。屬德意志。千五百

五十六年。德帝查理五世。以與其子西班牙王

腓立二世。腓立設宗教裁判所。虐殺新教徒。於
是奧倫治公維廉舉義兵抗之。擊破西班牙軍。
千五百八十一年。遂宣告獨立。建共和國。政府以
威廉爲總統。自後命肆力於海外貿易。拓地
於東洋。歷西班牙葡萄牙而遷海上之霸權。國
勢遂日強。於當強。千七百九十四年。爲法蘭西
所敗。翌年。改稱巴達維亞共和國。服屬於法。千
八百六年。法帝拿破崙廢荷蘭共和政治。而以
其弟路易爲王。千八百十年。路易退位。荷蘭遂
直隸於法蘭西。千八百十四年。復獨立。併有比
利時地方。爲尼德蘭王國。維廉倫治公爲王。稱
維廉一世。至千八百三十一年。而比利時分立。

行君主立憲政治。行政權歸國王。責任內閣
施行之。內閣分九部。立法權分屬於國王及國
會。國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由州會在高額
納稅者及執法律規定之重要職務者中選出。
下院議員。則由國民直接選舉。地方制度。分
十一州。一百二十三邑。行徵兵制。

居民凡六百二十一萬。一度居世界第二。皆
條頓族。奉基督新教。性情溫厚勤敏。好清潔。長
於航海貿易。教育採強迫制。收養及之。效有大

於航海貿易。教育採強迫制。收養及之。效有大

學四。漁業、畜牧居首。牛、羊、乳酪爲出口大宗。農
富參。工業以造船爲盛。商業昔爲世界第一。
今則稍亞於英。

比利時 Belgium (王國)

比利時在荷蘭之北。介德意志、法蘭西、而濱
於北海。面積小於荷蘭。國都曰魯拉。拉、
屬地有非洲之剛果。

昔與荷蘭合稱尼德蘭。宗教改革時。同舉義
兵。抗西班牙王腓立二世。後荷蘭獨立。比利時
仍屬西班牙。千七百十三年。依烏得勒支條約。
割歸奧地利。千七百九十四年。又爲法蘭西所
奪。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合於荷
蘭。建尼德蘭王國。至國王維廉第五。以惡法蘭
西。而比利時人乃與法相似。因遷怒於比利時
人。恆施壓刑。比利時人不平。千八百三十年八
月。革命軍起。擊敗荷蘭軍。遂獨立。雷普耳一世
爲王。千八百三十九年。倫敦會議。由列國認爲
永世中立國。千八百九十三年。柏林會議。得非
洲之剛果。千九百十四年。歐洲大戰起。以堅守
中立爲德意志所破。邊政府於法蘭西之哈佛
爾城。至千九百十八年。歐戰平。始復國。
行君主立憲政治。立法權屬國王及國會。國
會兩院制。議員均民選。行政權屬內閣。分十一
部。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凡七百五十七萬。人口之密度冠世界。
人種南部多拉丁族。性情狀似法人。北部多
條頓族。性情狀似荷蘭。宗教多奉舊教。教
育普及。實業教育尤著。

產業。首重農業。田野盡闢。耕作勤勞。其所產
普通用額之二倍。又因煤鐵之富。工業發達。殆
與英國相埒。其製造鐵料極多。此外如玻璃織
物。產額亦旺。交通亦甚便利。其鐵道比於面積
密度與英吉利同。

瑞士 Switzerland (共和國)

瑞士位於阿爾卑斯山之背。介奧斯馬加。意
大利。法蘭西。德意志之間。面積當吾浙江省之
半。國都曰伯爾尼 Bern。

古羅馬時。民族大遷移之際。日耳曼族之阿
拉曼尼人據之。後屬法蘭克。云云。法蘭西。至十
一世紀。歸德意志帝國。千三百十五年。奧地利
公政收爲私領。烏利。瑞士。霧脫瓦丁三州。聯盟
反抗之。創制步兵隊。大破奧地利公之騎士。爲
瑞士獨立之起原。以瑞士州人戰功爲多。於國
號曰瑞士。千三百八十六年。復大破奧地利軍。
千四百七十六年。又戰勝不爾馬。各州入盟者
日益多。千四百九十九年。奧帝馬西密憐復大
舉來伐。不克。遂放棄其宗主權。未幾有新舊教
徒之亂。至千六百四十八年。西發里之會。亂始

定。由各國正式承認其獨立。千七百九十八年。
爲拿破崙征服。拿破崙敗。各國結維也納條約。
認瑞士爲永世中立國。千八百四十八年。修正
憲法。確定爲聯邦國。

行聯邦共和政治。立法權在國會。分上下兩
院。上議員州選。每州二人。合四十四人。下議員
國民直接選舉之。每人口二萬舉一人。現計百
六十七人。行政權屬行政議院。由國會推舉之。
議員七人。組之。正副議長。即大總統。副總統。每
年一選。不得聯任。其餘議員。即各部長官。分司
庶政。全國凡二十二州。各自自主。及立法權。軍
備行徵兵制。然不設常備軍。

居民凡三百八十三萬多。屬條頓族。次爲法
蘭西人及意大利人。性質風俗。多類德意志。勤
敏尚武。富於愛國思想。文學亦盛。教育用強迫
制。國人無不識字者。語言以德爲主。法語次之。
意語又次之。宗教亦奉基督。而偏於新教者爲
多。

產業。因山地不宜耕作。礦產復少。故注重於
畜牧。乾酪乳類。產額均盛。又利用山間之急流。
瀑布。機器事業頗發達。鐘表之精美。冠於世界。
爲出品大宗。貿易以意德法爲主。交通以鐵道
爲主。其鄰於意大利處。有新普倫 St. Simplon
Tunnel 及聖哥哈得 St. Gotthard Tunnel

兩大隧道。一長三十餘里。一長二十餘里。工程為世界第一。

西班牙 Spain (王國)

西班牙，又稱日斯巴尼亞。Hispania。在依伯利安半島。北濱比斯開灣。西攬葡萄牙。南濱大西洋。南以直布羅陀海峽。與非洲相對。東濱地中海。東北一隅。連於大陸。與法蘭西為界。面積約如我晉秦隴三省。國都曰馬德里。Madrid。

當紀元前九世紀時。腓尼基人徙居於此。紀元前一百三十四年。為羅馬所略。四世紀後。日耳曼之西峩特人侵入。建西峩特王國。七百十一年。阿刺伯帝國滅之。建西哈里發王國。西哈里發王國。凡三世而亡。分建數多小國。嗣後互相吞併。千四百七十九年。亞拉岡王匪地維多與加斯德勒女王依薩伯拉結婚。兩國遂合併。為西班牙王國之始。基千四百四十二年。滅加拉那大。遂統一全國。千五百十六年。非地維多發。以外孫查理入嗣王位。既查理復兼德意志帝位。於是與德意志。合千五百五十六年。查理退隱。以西班牙王位。傳其子腓立二世。而德意志帝位。則以與其弟德西復分。千五百八十年。腓立二世。又兼領葡萄牙及其海外殖民地。版圖大廓。為西班牙最盛時代。千六百四十年。

葡萄牙復獨立。自腓立二世。三世。傳至查理二世。無子。千七百年。查理二世。發法蘭西王路易十四。以已孫腓立五世。為王。各國起兵爭之。是為西班牙王位繼承戰。千九百十三年。和各國

分割西班牙領地。而承認腓立五世。為西班牙王。於是西班牙領地。至查理第四。於千八百八年。為法國拿破崙所廢。而以已兄約瑟為王。拿破崙敗。查理子匪地維多。入為王。千八百六十八年。國人舉起革命。逐女王依薩伯拉。迎意大利王子亞馬特。為王。未幾辭位。改為共和政治。千八百七十五年。復廢共和政治。迎前王子亞豐。十二為王。千八百九十八年。因屬地古巴叛亂。致與美國戰。失古巴及斐律賓。國勢益不振。

行君主立憲政體。行政權屬國王及內閣。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地方政治。分州會及市會。軍備行徵兵制。陸軍常備兵十五萬餘。海軍自與美國戰後。頗不振。

居民凡二千三十六萬。由克勒特。條頓。拉丁。巴斯克。諸族所混合。宗教。概奉基督教。教育。甚不振。不識字者。居大半。產業。以農礦為主。農產。麥米。玉蜀黍。葡萄。橄欖等。礦產。以水銀。銅。鐵。鉛。為多。水產。產額。位世界第一。銅。位世界第二。工商均不振。

葡萄牙 Portugal (共和國)

葡萄牙，在依伯利安半島之西坡。東與北接西班牙。西及南臨大西洋。面積約如晉江蘇省。國都曰里斯本。Lisbon

本加斯德勒屬國。參看西班牙歷史。千一百三十九年。獨立。十四世紀。開獎。勵航海事業。拓屬地於海外。國勢遂勃興。千五百八十年。併於西班牙。千六百四十年。復獨立。千八百〇七年。國王約翰六世。為拿破崙所逐。拿破崙敗。約翰復位。迭傳至喀羅第一。曼努爾第二。政治不舉。苛稅繁興。內亂日劇。千九百十年。革命黨起於王京。曼努爾出走。遂改為共和國。

大總統任期四年。內閣分內務。外交。財政。司法。殖民。陸軍。海軍。工部等八部。國會行兩院制。下院議員。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上院議員。州議會舉之。每三年改選其半數。地方行政。分六州十七郡。軍隊行徵兵制。居民凡六百萬。種族略同。西班牙。奉基督教。行強道教育。

產業。主重農業。葡萄酒為第一。輸出品。牧饒牛。羊。豚。鐵。富。銅。鐵。商業。昔最興盛。今已式微。

土耳其 Turkey (帝國)

附錄太阿拉伯

土耳其。古稱突厥。以歐洲巴爾幹半島之東南隅。亞州之小亞細亞。及阿刺伯半島之大部。面積。歐一千七百萬方哩。亞九十六萬三千六

百十方哩。國都曰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

古突厥之支族居於今土耳其斯坦地方。十三世紀初以蒙古人之壓迫轉輾西徙。至酋長

阿新曼時。取小亞細亞地。建阿新曼帝國。爲土耳其之始。子歐汗孫蘇拉德相繼蠶食東羅馬

帝國各部。曾孫巴牙屠立進略馬其頓希臘。破

備意志法蘭西。匈牙利連合軍於尼哥波里。乘

勢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乞援於蒙古察

合台汗帖木兒。千四百二年。巴牙屠與帖木兒

戰於昂哥拉。大敗被虜。土耳其之勢頓挫。帖

兒歿後。國勢漸復。千四百五十三年。巴牙屠曾

孫摩罕默德二世。復攻君士坦丁堡。陷之。遂滅

東羅馬帝國。改君士坦丁堡爲伊斯坦堡。莫都

焉。摩罕默德卒。仍世有雄主。至十六世紀初。土

耳其版圖。東起疏格里斯河。西及匈牙利。北竟

多懌河。南包埃及。疆域之大。擬於羅馬爲土耳

其最盛時代。其後國勢漸不振。匈牙利等相繼

叛。及俄帝大彼得興。屢攻土。土境益削。千八百

二十九年。希臘獨立。千八百五十三年。俄人要

求土國之希臘教徒保護權。土帝不許。遂構兵

英法援土與俄戰。稱克里米戰役。俄人力屈。結

巴黎和約。於是土耳其始加入萬國公會。千八

百七十七年。土軍在保加利亞大肆虐殺。俄人

以保護基督教爲名。對土宣戰。陷亞得利安堡

進迫君士坦丁。明年結奧斯帖勿諾條約。以和

圖英奧對俄抗議。乃開柏林會議修正之。於是

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

波士尼亞及漢斯哥維那歸奧。居伯羅島與英

貝薩拉比亞與俄。伊庇魯斯德沙利與希臘。土

耳其領地頓削。然俄土戰後。土耳其之內政事

制如故。國中志士。於是青年黨之組織。千九

百九年。遂起而革命。廢土帝阿卜都哈美。立其

弟摩罕默德五世。宣布立憲政治。千九百十一

年。與意大戰。失敗波里。千九百十二年。復與巴

爾幹各邦戰。盡失亞得利安堡以東之地。千九

百十四年。以德人之勸誘。與協約國戰。千九百

十八年十一月。簽定休戰條約。

國王曰蘇丹。兼爲世界回教之教長。稱哈里

發。其下有教務院長及總理大臣。分司政教。內

閣分九部。全國以七總督統治之。軍備行徵兵

制。惟以回教徒爲限。其他教徒。則納徵兵稅。

居民。歐洲一百九十萬。亞洲一千六百八十

九萬。人種頗雜。以土耳其族爲主。其次希臘。亞

爾抹尼亞。高達。阿拉伯。猶太族等。宗教以回教

爲國教。教育不振。國民多數不識字。近年始行

強迫制度。君士坦丁大學之創設。則在千九百

年。物產。巴爾幹產煙草。棉。穀。果。實。鴉片之屬。小

亞細亞產絹布。羊毛。小麥。棉。胡麻。鴉片。銀銅鉛

鹽之屬。阿刺伯產咖啡。波斯麥銅鐵。石油之

屬。駝馬尤著名。

猶太 Jews

拾得希伯來。居巴勒斯坦。信奉一神教。後以

大德。舉族徙埃及。歷二百餘年。至紀元前一千

三百二十年。以苦埃及王之虐待。酋長摩西

Moses 率之北歸巴勒斯坦。建國焉。其始以祭

師執政。旋改立國王。至大衛 David 所羅門

Solomon 兩王之世。國勢最盛。於國都耶路撒

冷。營造神廟宮殿。備極宏麗。所羅門卒後。國內

亂分爲猶太以色列二國。時相攻伐。勢漸式微。

紀元前七百二十一年。亞細亞滅以色列。紀元

前五百九十二年。巴比倫滅猶太。其後波斯埃

及先後征服之。最後亡於羅馬。國民遂相分散。

今猶雜居歐美各國。長於貨殖之術。足跡所至

經濟上輒占勢力。然性行卑鄙。每爲各國人所

賤視。時有虐殺之舉。大戰爭之結果。美總統標

榜民族。自決主義。於是猶太人羣起爲猶太國

再建之運動。至於事之成否。則尙爲疑問。

阿拉伯 Arabia

阿拉伯。卽唐書之大食。其民以遊牧爲事。古

分數多部。落六百二十二年。回教祖穆罕默德

始統一之。莫都麥加。稱薩拉森帝國。其後歷代

教主。均能繼穆罕默德遺志。以兵力布教。先後

略敘里亞、巴勒斯坦、併埃及、滅波斯。六百六十年。翁米耶王朝與遷都大馬士革。東平中亞細亞。達印度河。西卷非洲北岸。至大西洋。途踰直布陀羅海峽。於七百一十一年。滅西裝德王國。更進侵摩里。為法蘭克宮相查理瑪特所破。七百五十年。阿拔斯王朝滅翁米亞而代之。莫都報達。為東哈里發王國。翁米亞遺族。走西班牙。都哥德瓦。為西哈里發王國。西哈里發王國。凡二百餘年亡。參看西班牙史。東哈里發王國。則於千二百五十八年。為蒙古帖木真所滅。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一部分阿拉伯人。東土耳其戰敗。起建海特耶呼王國 *Hedjaz Kingdom* 奉穆罕默德之裔係麥加都督大僧正哈生 *Hansa* 為王。占有阿拉伯半島之小部分。人口一百五十萬。

希臘 (Grece or Hella) (王國)

希臘。在巴爾幹半島之南端。面積等我國福建省。國都曰雅典 *Athen* 為歐洲文明發祥地。古分數多小國。最著者曰斯巴達。雅典。斯巴達尙武。而雅典尙文。紀元前四百九十年。波斯王大流士發遣征軍攻希臘。為雅典將米力泰所敗。其後十年。大流士子澤耳斯。率水陸軍復攻希臘。斯巴達王禦之。既而雅典將地米多其利破波斯艦隊。澤耳斯乃遁。於是希臘各邦

組織羅洛斯同盟。推雅典為盟主。及比哩吉執政。修戰備。倡民權。獎勵文學藝術。為希臘全盛時代。至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而比 奔尼蘇戰役。與斯巴達敗雅典。代之稱霸。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德巴復敗斯巴達。代之。及馬其頓腓力二世立。大修武備。以干涉各邦內政。各邦結同盟以抗之。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戰於開洛尼亞。同盟軍大敗。希臘霸權。乃歸腓立之手。腓立二世發子亞歷山大王立。紀元三百三十四年。率軍東征。略埃及。滅波斯。至於印度河。而還。亞歷山大王毀領地瓦解。及羅馬勃興。希臘遂隸羅馬。永失其獨立。東羅馬亡。改隸土耳其。千八百二十一年。叛土耳其。首獨立。為土耳其鎮定。千八百二十七年。英俄法合兵敗土耳其。土耳其乃承認希臘獨立。理巴威略王子鄂圖一世。為王。千八百六十二年。鄂圖以內亂辭位。國人理立丹麥王子。是為喬治一世。柏林會議之結果。得伊庇魯斯及德沙利於土。千八百九十七年。與七戰。而收割德沙。並出償金以和。千九百一十二年。奧巴爾幹帝邦同盟攻土。得地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方哩。千九百一十七年。加入協約向中歐各國宣戰。政體行君主立憲。國會一院制。內閣分九部。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四百五十萬。多希臘族。性忍耐樸實。愛國心。宗教以希臘正教為國教。教育在東南歐。國中為最盛。主要物產。葡萄、草、穀類等。

羅馬尼亞 *Roumania*

羅馬尼亞。在保加利亞北。東濱黑海。西鄰塞爾維亞。北介於俄奧二國間。面積五萬零七百二十方哩。國都曰不加勒斯多 *Bucharest* 當第二世紀。羅馬大帝喇裏 *Trajanus* 使羅馬兵士之一集團。移住於當時稱為達西 *Dacia* 之地。是為羅馬尼亞亞民族之濫觴。十三世紀末。遊馬札爾人之隱制移住於波拉幾及摩爾達維。後更擴延於比薩拉比亞及白谷維那之南部。十五世紀間。為土耳其征服。千八百五十九年。薩拉維摩爾達維合建一侯國。然仍服屬於土耳其。千八百八十一年。柏林會議之結果。始獨立為王國。千九百一十年。至十三年。速聯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得多憐河黑海間三千六百二十三方哩之地。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加入協約與中歐各國戰。十八年三月。以敗

政體為君主立憲。國會兩院制。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約七萬。居民七百六十萬。以羅馬尼亞族為主。大抵男子怠惰而女子勤勉。宗教奉希臘正教。教育

政體為君主立憲。國會兩院制。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約七萬。居民七百六十萬。以羅馬尼亞族為主。大抵男子怠惰而女子勤勉。宗教奉希臘正教。教育

不振。產業以農爲最。有巴爾幹半島穀倉之譽。主要物產。麥。玉蜀黍。亞麻。煙草。葡萄酒等。

保加利亞 Bulgaria (王國)

保加利亞在巴爾幹中部。東瀕黑海。南達多島。西北界羅馬尼亞。西隣塞爾維亞。東南隔埃士耳其。西南隔希臘。面積約四萬三千方哩。國都曰索非亞。一作蘇菲亞(Sofia)。

保加利亞人。爲斯拉夫之分混混合族。始居伏爾加河流域。五世紀初。始南遷多腦河下游。南部一帶建國。後爲土耳其所征服。聯合於土耳其帝國者。約五世紀。千八百七十六年。保人爲土耳其所逐。乃引起俄國兵力之干涉。遂俄國戰勝土耳其。保加利亞遂脫土耳其之羈絆。而爲公國。惟名義上仍戴土耳其爲宗主。千八百八十五年。與奧羅馬尼亞合。千九百八年始完全獨立爲王國。千九百十二年與巴爾幹各國戰勝土耳其。繼以爭地爲羅希塞三國所敗。然仍分得斯脫利尼。薩城。拉開斯港。及博西等地。千九百十五年十月。與德奧與協約國戰。十八年九月。接受休戰條約。

政體君主立憲。國會行兩院制。地方制度分十二州。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凡六萬。

人口約四百八十萬。斯拉夫族爲主。勤著耐勞。宗教從性質。宗教多奉希臘正教。教育不振。

主要物產。麥。玉蜀黍。玫瑰油。及牲畜等。

塞爾維亞 Serbia (王國)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之西北部。面積三萬三千方哩。國都曰貝爾格萊德。Beograd。古爲羅馬地。六百三十八年。斯拉夫族之一支。塞爾維亞人。徙居於此。後因以爲國名。至十一世紀。前半期。酋長更。更丹勞特。繼位。併有馬其立。爲國。十四世紀中。奧丹勞特。繼位。併有馬其。利。德沙利。奧爾巴尼亞。諸地。親製法典。獎勵。耕。商。業。塞爾維亞。遂稱盛。一時。稱。帝。位。嗣。尊。皇。十四世紀末。爲土耳其所滅。千八百四十年。塞人曰。拉。喬治者。起兵。爲。國。千八百十三年。土耳其。議定之。密。路。喜。屈。白。拿。維。起。械。土。耳。其。軍。塞。爾。維。乃。得。一。部。份。之。獨。立。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宣言。爲。獨。立。公。國。又。自。俄。士。戰。爭。之。結。果。得。地。頗。多。千八百八十二年。改。號。爲。王。國。亦。米。爾。科。白。拿。維。起。爲。國。王。米。爾。一。傳。至。亞。歷。山。大。千九百三年。爲。其。下。所。滅。隨。人。迎。立。加。拉。治。治。維。杞。家。之。彼。得。爲。王。千九百十二年。戰。勝。土。耳。其。千九百十三年。復。戰。勝。保。加。利。亞。得。地。一。萬。四。千。九。百。方。哩。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以。暗。殺。奧。皇。皇。儲。成。歐。洲。大。戰。等。

政體爲君主立憲。行政權屬國王。內閣輔弼之內閣分八部。立法權王與國會共之。軍備行徵兵制。常備兵凡十萬。

居民約六十萬。斯拉夫族。以希臘正教爲國教。行兩院制。教育。生。業。畜。牧。爲。主。物。產。牛。羊。家。畜。馬。玉。蜀。黍。亞。麻。煙。草。葡萄酒。鐵。木。材。等。

國都曰索非亞(Sofia)。

國都曰索非亞(Sofia)。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王國)

阿爾巴尼亞在巴爾幹半島之北部。面積三萬六千方哩。國都曰地拉那(Tirana)。

十一世紀初。爲塞爾維亞帝國之一部。塞爾維亞帝國亡後。以其地理上之位置。萬山巖。嶺。之。跡。罕。罕。而。爲。塞。爾。維。亞。人。之。遺。跡。據。說。世。謂。此。爲。阿。那。托。利。亞。之。遺。跡。千八百五十二年。土耳其將領。派。沙。特。率。大。軍。進。犯。之。遂。深。入。門。士。迄。於。能。得。那。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得安之瓦利之地。千九百十二年。巴土戰役。首先與土耳其開戰。得士。諸。得。利。阿。西。北。一。帶。二。千。方。哩。地。十四年八月。加入。協。約。向。德。奧。宣。戰。十八年十二月。國民大會。決。議。廢。除。國。王。尼。古。拉。斯。併。入。塞。爾。維。亞。

居民約五十萬。塞爾維亞種。種。懷。悍。朴。直。宗。教。多。奉。希臘。正。教。尚。有。奉。羅馬。教。者。教。育。甚。缺。乏。生。業。牧。畜。爲。主。農。業。爲。次。物。產。牛。羊。麥。玉。蜀。黍。之。屬。

愛爾巴尼亞 Albania (王國)

一萬一千三百方哩。國都曰都拉索。Durazzo。十五世紀初。爲土耳其征服。千九百十三年。巴士戰役之結果。獨立爲王國。政務國王在列國會議員監督之下施行之。人口約一百萬。大抵爲愛爾巴尼亞亞族。宗教。兼奉羅馬及希臘教。教育不振。物產穀類。果實。羊毛。牛皮等。

美洲諸國

美利堅 America or United States (共和國)

美利堅一稱合衆國。在北美洲中部。東瀆大西洋。西瀆太平洋。北接加拿大。南接墨西哥。面積合屬地與歐羅巴全洲相埒。國都曰華盛頓。Washington。屬地在本洲。則有阿拉斯加。巴拿馬等處。在太平洋。則有海威夷。馬利亞納。菲律賓諸島。在大西洋。則有波爾多黎各諸島。

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後。歐洲各國。爭殖其地。英國之殖民。則始於十六世紀。其人皆清教徒。以信仰之不自由。去國來此。初在浮勒亞 Virginia 地方。艱苦經營。遂成郡邑。其後漸次擴張。十八世紀中。遂拓有大西洋岸十三州之地。維時英國以七年戰役之結果。財政窘乏。欲課稅於殖民。殖民不服。英政府儲以兵力。千七百七十六年。十三州同盟。

宣告獨立。舉華盛頓爲元帥。起兵抗英。轉戰八年之久。千七百八十三年九月。結凡爾賽條約。英政府承認其獨立。並劃密士失必河以東地。與之。遂制定憲法。築都華盛頓。建聯邦共和政府。嗣後相繼購入各地。版圖日擴。千八百三十年。購路易西阿那 Louisiana 於法。千八百四十九年。購佛羅利達 Florida 於西班牙。千八百四十五年。得墨西哥之得撒 Texas 千八百四十八年。戰勝墨西哥。復得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及亞里孫奈 Arizona 之地。千八百二十三年。歐洲神聖同盟。欲干預南部諸國獨立。大總統雅各孟蘇宣。言曰。阿美利加者。阿美利加人之阿美利加也。是卽所謂孟蘇主義。歐洲列國。對此新造之邦。遂莫敢肆其野心。而美國之殷勤將護。亦若慈母之於其子焉。

千八百六十年。林肯爲大總統。頒禁奴令。南部諸州抗之。相戰。凡四年。是爲南北戰爭。南軍敗。禁奴令卒行。千八百九十八年。麥刺來爲大總統。收取夏威夷 Hawaii 爲領土。又與西班牙戰。敗其海陸軍。得菲律賓 Philippines 羣島。並扶植古巴 Cuba 獨立。千九百四年。羅斯福爲大總統。購入巴拿馬地。開鑿巴拿馬運河。以溝通太平洋。千九百十三年。威爾遜當

選爲大總統。十七年一月。於上院陳述對於世界和平問題之美國態度。聲明促大戰之終結。不可不爲強有力之和平保障。二月以德國宣布潛艇無限限制戰爭。認爲侵犯中立國權利。對德絕交。四月遂宣戰。十八年一月。提出十四條。共和大綱於國會。十月德國承認此十四條爲講和基礎條件。要求休戰。窮兵黷武之德意志。於是乎屈服。

政治。行聯邦共和政體。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行政權屬大總統。副總統佐之。其下有國務院。大總統副總統由人民以複選舉法選之。任期均四年。大總統兼爲海陸軍及民兵大元帥。年俸五萬元。副總統兼爲上議院議長。國務院分國務。財政。陸軍。海軍。內務。交通。司法。農務。商務之九部。各部長官。由大總統取得上議院之同意。任命之。依大總統之指揮。以處理其該管職務。立法權屬國會。國會分上下兩議院。上議員州議會選出之。每州二人。任期六年。下議員人民選舉之。任期二年。各州議員數。準每十年調查之。人口定之。司法權。則由高等法院及各裁判所執掌之。地方制度。分爲四十八州。Federal District 一地。Territory 州。各有憲法及上下兩議會。州知事民選之。地方有中央政府所組織之地方。

會。地方知事大總統任命之。區則由大總統任命之。三委員統治之。軍制分國民兵、常備兵、州兵之三種。國民兵係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全國男子。皆有服兵之義務。有事故時。應中央政府之召集者。

居民約九千三百萬。以英吉利民族為主。約占總人口六分之五。體魄強健。常取勤勞主義。而濟之以公恕。故對於公共事業。皆有同心戮力之精神。而於個人發展之行爲。亦具有堅忍不拔之性質。民德號稱最優。此外則黑人種及少數之印第安種。我國人之僑居者約十餘萬。宗教多奉基督。新教居多。舊教居小半。又有摩兒門 Mormon 教行於西部。奉多妻主義。信者約五十萬。語言文字。皆同英吉利。東南一帶則通用西班牙語。亦有用德法語者。

教育。公立小學校概不收費。以圖普及。據千九百二十二年份統計。公立小學校生徒。千七百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七人。教員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人。中學校生徒百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人。教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三人。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五百九十六。學生二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人。教授及教員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人。其他私立者尚多。教育費。中小學校四億八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大學及專門

學校。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產業。農業最盛。多用機器耕種。以棉花、玉蜀黍、小麥、煙草爲主產。棉花之產額。占世界全產額四分之一。鐵、產、煤、煤油、銅、鐵最豐。皆位世界第一。工藝以礦產之多。鍊鐵及製造機械。最爲發達。商業之盛。次於英、德。位世界第三。輸出品。多粉、煤油、畜產、木材、銅、鐵之屬。輸入品。砂糖、皮革、化學製品、咖啡、茶、生絲之屬。

交通。富河湖水利。鐵道延長達三十萬里。占世界全鐵道額十分之四。商船噸數。約七百五十萬噸。次於英、吉、利。

英屬加拿大

Canada Dominion of
英國加拿大。占北美洲北部。東至大西洋。北至北冰洋。西至太平洋。南接美利堅。西北接阿拉斯加。Alaska。面積較吾國爲廣。有屬島二。曰紐芬蘭島。曰百爾葛他島。首府曰鄂大瓦。

在元一四九七年。明孝宗弘治十年。法人使。略白脫。John Cabot。前往探險。收爲領土。同時英人之哈得森灣公司。亦在彼殖民。卒之英勢日強。法人不敵。於一七六三年。清高宗乾隆二十八年。悉歸英屬。後復以次擴充。遂奄有今之區域。雖地偏於北。氣候較寒。而經營

布置。無復遺憾。方之美入。未多讓也。

憲法。一遵母國。政治之組織。多與獨立國無異。行政機關總督。由英皇簡任。首相暨十四部大臣。莫不之。立法機關國會。分上下二院。上院議員。總督任之。下院議員。人民選舉之。司法有最高法院。地方政治。分九省七地方。各有巡撫及議會。

居民。凡七百二十萬。條頓族居多。因氣候之故。多萃於東南西南兩隅。此外尚有土人十餘萬。西北寒地。則莫斯基摩人 Eskimo 居之。境內通用英語。奉天主教者三之一。奉耶穌教者三之二。教育用強道普及。現有小學一萬七千餘。大學二十所。主要物產。麥、黍、木材、毛皮、魚、介、銅、煤之屬。

墨西哥

Mexico
墨西哥。在北美洲南部。北界美利堅。西南濱太平洋。東扼墨西哥灣。而接於中美諸國。境域北廣南狹。灣斜如牛角。面積與吾國蒙古相等。國都同國名。

墨西哥立國已久。歐人未至之先。已有帝國制度。城池宮殿。遺跡猶存。千五百二十一年。爲西班牙所滅。繼西班牙總督支配之下。者恰三百年。政苛令暴。人民久懸懸思動。及西班牙爲拿破崙所蹂躪。墨西哥人遂羣起爲亂。總督遣

都將伊圖威 Iarvide 攻之。伊圖威與叛黨通謀。反戈襲國都墨西哥府。千八百二十二年。靈羅總督以下西班牙官吏獨立稱帝。翌年。黨人逐之。改建共和政府。千八百三十六年。北部

之得撒州。叛墨附英。於是美墨之役。相戰。凡三年。制新墨西哥。加利佛尼亞及亞里孫奈。而受千五百萬美元之酬金以和。千八百六十一年。以宣布停付外債為英法三國所攻。英法

旋購和撤兵。而法獨留。乘美國南北戰爭。進兵據墨京。廢其共和政治。迎奧皇室馬西良為墨西哥帝。歸法保護。及美內亂定。美大總統約翰

孫。宣布孟謀主義。嚴飭法蘭西撤兵。於是墨人殺馬西良。復為共和政治。嗣後內亂頻仍。及地亞士為總統。治績甚著。而國人好亂。共反對之。千九百十一年。地亞士出奔歐洲。梅特洛繼之。千九百十三年。亦為眾所殺。於是遂啓美國之

干涉。行聯邦共和政體。政府之組織與美國同。全國共二十七邦三地方。各行自治之政。軍備行徵兵制。

居民。凡千五百五十萬。白人居其二。餘土人及混合族。通用西班牙語。奉舊教。行強迫教育

制。物產。以礦產為最著。銀產額位世界第一。鼓

鑛銀。流通各國。其他金、鐵、鉛、水銀等均富。農產。饒米、麥、玉蜀黍、咖啡、蔗糖等。及堅緻之木材。畜產。盛牛、羊、馬、豕、驢、之屬。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共和)

危地馬拉。在墨西哥東。地勢最斜。面積四萬八千二百九十方哩。首府同名。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一年獨立。與國

都拉斯。桑薩爾瓦多。爾。尼加拉瓜。哥斯德爾黎。加。合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千九百三十九年。始分立為今國家。

行共和政體。行政權在總統。任期六年。六總長佐之。立法權在國會。一院制。全國分二十二縣。居民。凡二百二十萬。土人為多。宗教以基督舊教為盛。教育行強迫制。農桑為盛。主要物產。咖啡、煙草、砂糖、椰子之屬。

洪都拉斯 Honduras (共和國)

洪都拉斯。在危地馬拉東。面積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五方哩。首府曰特古西加爾波 Tegucigalpa

本西班牙屬地。千九百二十一年獨立。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之一部。千八百三十九年。分離為今國家。

行共和政治。大總統任期四年。國會一院制。

全國分十七州。人口凡五十六萬。土人為多。宗教多奉舊教。教育行強迫制度。生業以農為主。主要物產。芭蕉、實、煙草、砂糖、玉蜀黍之屬。

桑薩爾瓦多爾 San Salvador (共和國)

桑薩爾瓦多爾。在危地馬拉與洪都拉斯南。幅員最小。首府同名。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一年。加入中亞美利加聯邦國。千九百三十九年。始獨立為民主國。

行共和政治。行政屬大總統及四部總長。立法屬國會。全國分十四州。人口凡百二十三萬。大抵土人及雜種。軍備行徵兵制。教育取強迫主義。生業以農為主。主要物產。咖啡、砂糖、煙草、樟皮之屬。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共和國)

尼加拉瓜。在洪都拉斯東南。面積最廣。中會大湖。面積四萬九千二百方哩。首府曰馬拉塔。Managua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一年後。為中亞美利加聯邦國之一部。千八百三十九年。始分立為今民主國。

行共和政治。大總統攝行政權。五總長佐之。國會提立法權。二院制。全國分十三州。二都三

區。人口凡六十萬。教育有大學三所。主要物產。烟草。咖啡。糖。金之屬。

哥斯德爾黎加 Costa Rica (共和國)

哥斯德爾黎加。在尼加拉瓜南。面積二萬三千方哩。首府曰桑約塞 San Jose

本國西班牙千八百二十一年獨立。與前述之四國組織中亞美利加聯邦國。千八百三十九年。始分建今國家。

行共和政體。大總統任期四年。下設四總長。國會一院制。每二年改選其半數。全國分七州。人口凡四十一萬。白人占什九。以舊教爲國教。行強道教育。物產以咖啡。芭蕉。實爲主。

巴拿馬 Panama (共和國)

巴拿馬。在南北美洲間之巴拿馬地峽。面積三萬二千三百八十方哩。首府同國名。

本可倫比亞地。千九百三年。以美國之助。獨立爲共和國。同時與美訂巴拿馬運河條約。以巴拿馬運河兩岸十五里以內之地。劃隸於美。而受美一千萬元之償金。及每年二十五萬元之租金。政府之組織。同可倫比亞。全國分六郡。居民四十餘萬。多土人及黑人。用西班牙語。以舊教爲國教。主要物產。咖啡。木材。鰻。鱈。魚。類。珠貝之屬。

古巴 (Cuba) (共和國)

古巴在西印度羣島之古巴島。東西長二千五百里。南北廣二百里。首府哈巴那 Havana

本西班牙屬地。美西戰後。受美國之保護。千九百二年。獨立爲共和國。行政權屬正副總統。七總長佐之。立法機關二院制之國會。人民凡二百六十四萬餘。土人居多。其次西班牙人。及黑人。我國人亦有一萬四千餘。教育用干涉。洋有小學三千七百餘。大學一所。物產。砂糖。爲主。其次烟草。馬鈴薯等。

海地 Haiti (共和國)

海地。在西印度羣島之海地島。西部。面積十萬方哩。首府曰波爾德奧普林西 Port au Prince

本法國所殖民地。千八百〇四年。獨立。千八百八十九年。始發布憲法。行獨立國之實。行政權屬總統。下置四部總長。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居民凡二百五十萬。大半皆黑人。通用法蘭西語。奉基督。舊教。教育分全國爲十五學區。初等教育不普及。主要物產。咖啡。椰子。木棉。烟草之屬。

三多明各 Santo Domingo (共和國)

三多明各。在海地島之東部。面積十九萬方哩。首府同國名。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四十四年。獨立爲共和國。立法機關兩院制之國會。行政屬大總統。居民七十餘萬人。通用西班牙語。奉基督舊教。初等教育行強制法。不產穀物。產糖。同海地國。

巴西 Brazil (共和國)

巴西。在南美東部。西北與圭亞那。委內瑞拉。可倫比亞。厄瓜多爾。相接。西南與祕魯。玻利非亞。巴拉圭。阿根廷。島。特。非。相。接。南。東。北。皆。濱。大西洋。Atlantic Ocean。面積略小於吾國。首府曰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本葡萄牙殖民地。當拿破崙之併葡。葡萄牙約翰第六。走建政府於此。及葡國復約翰國王。而留太子彼得於巴西。千八百二十二年。葡國會欲召彼得得還。巴西不願。遂獨立。據彼得爲帝。彼得第二繼之。戰勝巴拉圭。千八百八十九年。社會急進黨革命彼得第二。退位。改共和政治。

政體一如美制。大總統兼海陸軍大元帥。副總統兼上議院議長。任期均四年。下置六部。總長。國會上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下議員任期三年。用直接投票法選舉之。全國分二十州。一直轄地。州長州議員均民選。

之。直轄地之市長。則由大總統任命。亦有民選之參事會。人民凡二千四百三十餘萬。葡籍牙人居半。此外則土人黑人爲多。用葡萄牙語。以舊教爲國教。教育甚不振。

物產林物最富。咖啡產額占全世界之過半。其他橡皮、砂糖、棉、烟草、米等。礦物金與金剛石爲著。鐵、鉛、錳等亦豐。動物則天產爲多。畜牧未盛。

圭亞那 Guiana 分屬英法荷

圭亞那。位於土模克呼馬克山。Tunme Humac Mis. 之北坡。外濱大西洋。東屬法國。西。荒蕪寥落。論因居之都會曰加亞那。Cayenne。中屬荷蘭。面積較廣。人口較多。都會曰巴拉馬利波。Paramaribo。西屬英吉利。Guyana land。幅員最廣。治績最良。都會曰吉爾爾吉敦。Georgetown。皆置巡撫治之。

人口凡四十餘萬。濱海白人黑人居之。內地則多土人。生業以製糖爲主。宗教。英荷屬奉新教。法屬奉舊教。主要物產。金與砂糖。而海濱之電鍍尤爲其特產。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共和國)

委內瑞拉。在圭亞那西。常荷勒諸哥河域。外濱加勒比海。面積約如吾國東三省。首府曰加拉架。Caracas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十一年。國人玻利維率衆革命。屢破西班牙軍。千八百十九年。與新加拿大合建哥倫比亞共和國。旋復併入厄瓜爾多。千八百三十年。玻利維致後。與新加拿大。厄瓜爾多分立爲今國家。

大總統選行政權六部總長及同盟議會佐之。國會爲兩院。制議員民選之。全國分二十一邦。邦有巡撫。

人民凡二百七十萬。土人黑人居大半。餘則西班牙人與混合種。通用西班牙語。以天主教爲國教。教育取強迫主義。有大學二所。主要物產。海產。砂糖。染料。木材。橡皮之屬。

可倫比亞 Columbia (共和國)

可倫比亞。在委內瑞拉西。外濱太平洋。西兩洋。而以巴拿馬地峽與北美相連。幅員較委內瑞拉稍小。都城曰波哥大。Bogota

即新加拿大。亦西班牙殖民地。千八百十九年獨立。與委內瑞拉厄瓜爾多聯合建共和國。千八百三十年。委內瑞拉厄瓜爾多分離後。幾經內亂。至千八百八十六年。更頒憲法始確建今國家。

政體共和。行政權在總統。六總長佐之。立法權在國會。兩院制。全國分八州。各有議會。以自治其政。

居民五百七萬。多西班牙人及土人。業耕牧。通用西班牙語。以基督教爲國教。行義務的教育。主要物產。金、銀、銅、鐵、椰、椰子、烟草、砂糖、橡皮之屬。

厄瓜多爾 Ecuador (共和國)

厄瓜多爾。在可倫比亞南。外濱太平洋。面積又較可倫比亞爲小。國都曰基多。Quito

初屬西班牙。後與可倫比亞合。千九百三十年。始獨立爲民主國。行政屬總統。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人口凡五百十萬。土人居多。其次西班牙人多業耕牧。以舊教爲國教。行強迫教育。主要物產。椰子、咖啡、橡皮、哥哥亞茶、金、鐵、煤、鉛之屬。

秘魯 Peru (共和國)

秘魯。在厄瓜多爾南。西濱太平洋。面積略如我蒙古。首府曰利馬。Lima。商業甚盛。有美洲最古之大學校。歐人未至前。爲應加。Inca 國要部。文化權力冠於南美。後爲西班牙所克。隸屬於西班牙者。凡三百年。千八百二十五年。始獨立爲共和國。千八百七十八年。合玻利維亞與智利戰而敗。首都利馬被占。償金割地。以和國勢由是不振。近年招致移民。盡力於殖產興業。稍稍有恢復之象云。

行政屬總統。五總長佐之。立法屬國會。分兩

院制。全國分十九州。人口凡四百六十萬。土人占十分之六。餘白人黑人。我國人移居者亦不少。語言通用土語及西班牙語。宗教以舊教爲國教。教育尙進步。初等教育。行強迫制。高等教育。有大學四所。主要礦產。棉。咖啡。砂糖。橡膠。樹皮。羊毛。烏藍。金。錫。銅。鐵。

玻利非亞 (Bolivia) (共和國)

玻利非亞。查格魯之東。面積十二萬方哩。國都曰薩克列 (Sucre)。

本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五年。獨立爲共和國。千八百七十八年。與智利戰而敗。失阿爾南沿海地。國會兩院制。總統正一副二。任期各四年。全國分八州。居民凡二百五十萬。土人占大半。以基督舊教爲國教。通行西班牙語。施行義務教育。牧畜產錫最多。橡皮。可可。牛。羊。等亦富。

巴拉圭 (Paraguay) (共和國)

巴拉圭。在南美洲中部。介巴西。玻利非亞。阿根廷。三國間。面積一萬六千方哩。首府曰亞松森 (Asuncion)。

初屬西班牙。千八百十一年。獨立爲民主國。嘗與巴西戰而敗。大總統羅庇士死之。國勢尙求恢復。行政權屬總統。五總長佐之。立法權屬國會。行兩院制。人口凡八十萬。土人居多。通用西班牙語及土語。以舊教爲國教。行強迫教育。

主要物產。巴拉圭茶。木材。烟草。果實。玉蜀黍。豆。等。而巴拉圭茶。尤爲其特產。

烏拉圭 (Uruguay) (共和國)

烏拉圭。爲南美東南部之大半島國。在烏拉圭河口。南臨大西洋。面積一萬一千方哩。首府曰蒙得維得亞 (Montevideo)。

始爲西班牙屬地。千八百二十五年。獨立爲共和國。總統及五閣員。握行政權。兩院制之國會。立法權。人民凡百二十七萬。其三分之一。爲西班牙法蘭西殖民。事畜牧。以舊教爲國教。施行義務教育。物產。爲牛。羊。驢。豕。之屬。

阿根廷 (Argentina) (共和國)

阿根廷。在南美洲之南部。面積約當我國三分之一。首府不宣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始爲西班牙殖民。地。千八百十六年。獨立。獲經戰亂。千八百五十三年。始確定爲共和國。嘗戰勝巴拉圭國。連頓陸。行政權屬總統。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全國分十四行省。行自治之政。

人民凡七百四十六萬。土人最多。白人則以西班牙人爲最。總統。以舊教爲國教。施行強迫教育。主要物產。爲玉蜀黍。羊毛。牛皮。之屬。

智利 (Chile) (共和國)

智利。在阿根廷西。太平洋沿岸地。南北長七千餘里。東西廣四百餘里。首府曰散地牙哥。

五二三

本西班牙地。千八百十年革命。聖馬丁爲首。顛覆西班牙軍。千八百十八年。遂獨立建共和國。嘗戰勝玻利非亞。移管。總統。於南美洲。

行政權屬大總統。兩院制。曾及七總長佐之。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會。全國分二十三州。一地方。人民凡三百餘萬。土人及西班牙人爲多。

生業以農礦爲主。工而次之。宗教以舊教爲國教。教育。頗盛。雖山官。費。而不採干涉主義。物產。礦物。最富。產。錫。銀。銅。鐵。煤。石油。亦甚富。茂。產。物。玉。蜀。黍。蠶。豆。烏。藍。之。屬。

非洲諸國

埃及 (Egypt)

埃及。在非洲東北。面積三十五萬方哩。首府曰開羅 (Cairo)。

紀元前五千年間。有赫斯者。平定諸部。其都曰羅下。游之孟非斯 (Memphis)。

三。爲埃及國之始。建。凡十一朝。主權移於底比斯。即第十二朝。爲埃及文化最盛之世。及紀元前二千一。百年。阿刺伯之遊牧人。種。賈。薩。比斯。而據之。歷五百餘年。底比斯。流。阿。曼。斯。始。逐。阿。拉。伯。人。再。興。埃及。爲第十八朝。至此。朝。於紀元前十四世紀。衰。推。子。王。拉。曼。斯 (Ramesses)。

父子時。武功。頗。盛。西。南。亞。細。亞。諸。國。其。後。衰。

見併於哀提伯 Aethiopia 旋改屬亞述 卅
 珊諾達克 Psammuth 王興埃及復獨立為第
 二十六朝 尼古 Necho 王繼之 頗致力於航
 海貿易 紀元前五百二十五年 為波斯王所滅
 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 亞歷山大王略有之 建
 亞歷山大黎亞府 Alexandria 於羅尼河口
 以希臘文明 與埃及固有之文明接觸 該地遂
 為文學藝術及實業之焦點 亞歷山大死 總督
 璞拖黎滿侯士 Ptolemios 脫離馬其頓 稱
 王 稱王馬 紀元前三十年 羅馬帝屋大維 滅璞
 拖黎滿侯士家 以埃及為直轄地 其後羅馬二
 分 則隸東羅馬 六百四十一年 阿剌伯帝國之
 哈里發奧埋 Omayyad 遣部將攻之 陷亞歷山大
 黎亞府 盡焚藏書七十萬卷 埃及由是入穆罕
 默德教主之手 千二百五十年後 土耳其人侵
 入 千五百十七年 土耳其帝衰利姆 遂
 平定全土 而有之 千七百九十八年 拿破崙率
 軍四萬襲取之 以制英吉利之東方商權 既而
 法守軍為英人所敗 乃棄之去 千八百三十
 一年 總督阿登 以要求兼領敘里亞不遂 運以兵
 入敘里亞 破土耳其軍將長驅攻君士坦丁堡
 土帝乃以敘里亞予之 並承認其總督職權之
 世襲 千八百三十九年 又以關稅問題 土埃相
 戰 埃軍勝 英填助土戰 埃軍乃敗 返敘里亞

等地於土以和 其後以財政困難 悉售其蘇彝
 士運河股票於英法二國 於是英法二國設財
 務官以監督其財政 千八百八十一年 埃及志
 士 阿拉比 Mohamed Ali 等 舉兵謀奪主權 時
 法人方有事於安南 英人獨出兵平之 埃及政
 權 乃為英人所獨攬
 政體為君主立憲 君長諮詢和 Khedive
 副王之意 本為土帝任命之總督 千八百六十
 三年 始晉令號 對於土耳其執朝貢之禮 而財
 政及軍事 則受英吉利之監督 國會為二院制
 曰立法議會 議員三十人 曰國民議會 議員八
 十二人 地方分八總督管區及十四州
 居民約一千一百萬 阿剌伯族為多 其次哥
 勃脫 Gypsies 埃及原住民約六十萬 土耳其
 猶太 亞美尼 希臘 意大利 法蘭西 族等 宗教 回
 教為盛 信者居十分之九 餘基督教及猶太教
 教育不振
 生業以農為主 產棉 煙草 小麥 玉蜀黍 甘蔗
 亞麻 豆 米 果實等 畜產 駝 驢 牛 羊 工產 糖 紙 商
 業 輸出入 總達五億元 以與英國及地中海諸
 國之貿易為盛
 意屬的黎波里 Tripoli
 的黎波里 在非洲北岸 巴巴利地方 Barbary states
 之東部 面積四十萬六千方哩

(合非盛及東巴爾加領地) 首府同名
 本土土耳其屬地 千九百十一年 意土戰役之
 結果 歸意大利
 居民約百三十萬 巴巴利族為多 其次猶太
 奉回教 業耕牧 主要物產 麥 亞爾法草 果實 海
 綿 駝鳥羽之屬 為陸商貿易最盛處
 法屬突尼斯 Tunis
 突尼斯 在非洲最北部 北及東臨地中海 西
 接阿爾及耳 南界的黎波里 面積五萬方哩 首
 府同名
 古為迦太基 Carthage 之一部 迦太基亡
 後 歸羅馬帝國 民族大轉移時 汪德羅人據之
 六百九十九年 乃入阿剌伯人之手 千五百七
 十四年 土耳其將 薛能 派驃 Man Pasha
 攻取之 建立世襲之副王 以為土耳其藩屬 其
 後嗣王 浮羅歐洲文明 於國內之諸制度事業
 行急激之振興與改建 以致外債日積 額頗破
 產 千八百八十一年 法蘭西以突尼斯海寇劫
 掠阿爾及耳 為名 以兵力攝置保護之下
 政治名義上 仍戴薛王為元首 而實權則由
 法政府所派之統監握之 佐以九監督官 (法
 人七 突人二) 受本國外務部之指揮 以執行
 一切政務 地方分十三縣 縣事均以法人充之
 居民約百九十方 阿剌伯及摩爾人為多 歐

人不過十萬。宗教回教爲盛。生業農牧爲主。農產麥亞爾法草。果實。牧產羊毛。皮革。駱駝。工產之毛氈。橄欖油。葡萄酒。水產之海綿亦富。

法屬阿爾及耳 Algeria

阿爾及耳。在非洲北岸。巴利地方之中部。隔地中海與法本國相對。面積三十四萬三千五百方哩。首府同名 Algiers。

古羅馬的亞 Numidia 地。第一世紀屬羅馬。第五世紀汪德羅人侵入。千五百十九年。爲土耳其征服。十六世紀間。爲海賊之巢窟。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人始侵略之。千八百七十九年。併有全境。

政治直隸於本國各部。設總督駐治之。輔以高等政務議會。

一居民約五百六十萬。阿刺伯族。巴巴利族。占大部。信奉回教。法蘭西人凡四十萬。奉基督教。生業農牧爲主。農產麥亞爾法草。Alfa 果實。苧草。棉等。牧產牛。羊。馬。駝。驢。等。林產之積皮。蠟。產之鐵礦石。安質母尼。工產之葡萄酒。皮革。橄欖油亦富。

摩洛哥 Morocco

摩洛哥。在非洲西北隅。外臨地中海。大西洋。內接阿爾及爾。撒哈拉。面積二十一萬九千方

哩。首府有三。曰非斯 Fez。曰摩洛哥 Morocco。曰美畿內斯 Meknes。國王皆以時臨幸。

薩拉森帝國盛時。摩洛哥曾爲其領地。其後屬土耳其。其十五世紀末。始獨立爲回教國內亂迭起。每召歐洲各國之干涉。千九百四年四月。英法協商。法蘭西獲得摩洛哥之優越權。經各國贊許。然德人獨持異議。九年一月。法人割讓公界領地之一部與德。德人乃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利益。

政體爲君主專制。國王曰蘇丹 Sultan。兼爲回教教主。教有無政法及教法限制之絕對權力。卜設大臣六人。

居民凡五百萬。伯爾伯人爲多。摩爾。阿刺伯。猶太等次之。宗教回教爲盛。教育不振。生業。農牧爲主。農產麥。玉蜀黍。果實等。牧產牛。羊。工業之摩洛哥皮。威士忌。葡萄酒。亦有名。

撒哈拉沙漠 Sahara or The Great Desert

撒哈拉沙漠。在非洲北部。西自大西洋。東迄尼羅河。面積三百六十萬方哩。幾占全洲三分之一。爲世界第一大沙漠。

自阿刺伯之大旅行。黎阿 Leo Africa。nus 伊麗 Ibn Batuta。先後出撒哈拉內部之狀態始顯。至十九世紀。歐羅巴人始行精密

之探究。西部之探險。大抵爲法蘭西人。其中以從丁巴都 Timbuktu 出。摩洛哥之黎乃開里。Rene Caillié (千八百二十八年) 探討摩洛哥方面之奔納脫。Panae (千八百九十年) 惠森孫。Viviani (千八百六十年) 探討阿耳及爾之南之徒薩。Duvetier 拉。Lar. Gauc (千八百七十五年) 等爲最著。中部則以立却迭孫 Richardson 緋斯。Barth 奧。環琪 Overweg 等之探險爲著。

區劃。東北部爲埃及領。入英國勢力範圍。北部爲意屬的利波里。法屬摩洛哥。阿耳及爾之領土。西部之大西洋岸。則屬西班牙。其他部分。概屬法蘭西。

居民五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西部之阿拉伯族。以游牧或規掠爲業。中部之搗來其族。Tuareg。頗多爲隊商之騎衛兵。東部之推昂斯族。Tibbus 概爲草原之牧民。宗教。概奉回教。物產。植物椰子。米。玉蜀黍。大麥。響息花。Acacia 等。動物駱駝。羚羊。野兔。狐。駝。鳥等。礦物食鹽。而駱駝隊商。尤爲此地之唯一點綴品。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聯合國)

阿比西尼亞。在東阿非利加。意大利領索謀利蘭內。以底格利 Tigre。拉斯達。亞姆哈拉 Amhara。果甲姆 Gojam。旭亞 Shoa 五國

聯合而成。面積二十萬方哩。

古哀提伯 Aethiopia 帝國地。千八百八十九年。意大利收為保護國。千八百九十六年。脫意大利羈絆為獨立國。

政治行推舉王政。統治者曰內古斯內古斯。脫。以 *Menelik* 猶言王中王。五國君得相互為之。軍備。有常備兵十五萬餘。

居民凡八百萬。阿比西尼亞人占大部。次哥勃脫 (古埃及人種) 人。宗教以哥勃脫派之基督教為主。回教及猶太教亦盛。主要物產。馬。牛。羊。獸皮。象牙。咖啡。棉花。砂糖。金。鐵等。

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埃及蘇丹。亦稱東部蘇丹。在埃及之南。面積九十八萬四千五百方哩。首府加冬。 Khartoum

千八百十九年。埃及人始侵入此地。占領加冬。嗣後凡五十年間。漸擴其勢力於西部及南部。千八百七十四年。占領大否。 Darfur 千八百八十二年。回教首領 *Mahdi* 率眾為亂。陷首府加冬。總督戈登 Gordon 死之。其後

參區以患痘死。英之遠征軍亦殲至。其亂始定。政治。全境分十三州。總督由埃及及王得英國之承認任命之。

居民凡二百萬。黑人與阿刺伯人之雜種為多。奉回教。通用阿刺伯語。以農牧為業。主要物產。麥。棉。糖。藍。椰。蜜。橡皮。羊。牛。駱駝之屬。

里比利亞 Liberia (共和國)

里比利亞。在非洲西部上幾內亞地方。面積四萬五千方哩。國都曰門羅維亞。 Monrovia 以美大總統門羅之名為名。

千八百二十二年。集合美國所釋放之奴隸。始創殖民公司。千八百四十七年。得英德之授獨立。

政體為共和制度。欲英國。行政屬大總統副總統。六部。經長佐之立法屬兩院制之國會及元老院。

居民凡二百萬。多奉基督新教。以英語為國語。主要物產。椰子油。咖啡。橡皮。象牙。獸皮等。

比屬剛果 Belgian Congo

剛果在非洲中部。占剛果河流域之四分之一。面積約九十一萬方哩。

千八百六十六年。李溫斯敦 David Livingstone 始往探險。千八百七十一至七十四年。史坦利 Sir Henry Morton Stanley 復往探之。千八百七十八年。比王雷普耳二世。以

史坦利之說。創設剛果萬國協會。從事剛果之探險。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會議決議。認剛果為自由國。以比王為之君。在比利時保護之下。

為永世中立國。千八百九十年。比剛兩國商協約成。期以十年之後。比利時合併剛果。千九百七年。履行前約。剛果遂取獨立國之資格。為比利時領土。

政治直隸於比利時中央政府。於國務大臣統轄之下。置財政內務外務及司法三局長。設總督府於波蒙。 *Some* 總督及副總督駐治之。全境分十四區。區置代理官。軍備。陸軍常備兵約二萬。 (兵士土人充之。率以比利時人之將校。海軍小艦五十艘)

居民二千萬。邦支族占大部。奉拜物教。又有卑克來人。身長三四尺。為世界最小人類。歐洲人約三千。比人占三分之一。主要物產。咖啡。橡皮。椰子。象牙。 (產額位世界第一。花生。可可。烟草之屬。近於東南部之加坦額地方。發見世界最大銅礦)

英屬南非洲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英屬南非洲聯邦。在非洲最南部。以開普蘭 Cape Colony 納塔耳 Natal 德蘭斯堡 Orange 脫蘭斯堡 Transvaal 四邦聯合而成。總面積四十七萬三千一百方哩。

開普蘭初屬葡萄牙。千六百五十二年。移屬荷蘭。自法國呼格勝教徒移住而始繁盛。自荷

蘭人與法人結婚。始成波亞族。Poot 千八百
六年。英人占開普爾。殖民其間。與波亞族軋。波亞族北遷。建那達爾共和國。英人又征服之。波亞人更移居於鄂蘭吉河北之地。建南非洲共和國。即脫蘭斯窪及鄂蘭吉共和國。先後得英人之承認。然英人垂涎脫蘭斯窪金礦。且擬設縱貫非洲之鐵道。勢不得不兼併兩國。乃乘脫蘭斯窪內訌及財政困難。於千八百八十一年。締結保護條約。許其自治而監督其外政。於是英人移住者益多。向例。英人居脫十五年。始有參政權。英人要求減為五年。而脫政府則僅許七年。千八百九十九年。兩國遂開戰。脫軍勇敢善戰。屢敗英軍。卒以眾寡不敵。降。英人乘勝併滅鄂蘭吉。

政治。與加拿大。澳大利。為英吉利帝國三大聯邦。設聯邦政府於脫蘭斯窪之比勒託里亞。Pretoria 置大總督。為英皇之直接代理人。其下有責任內閣。設聯邦議會於開普爾之開普城。Cape Town 分上下兩院。

居民凡六百萬。土人居三之一。波爾人居黑族。其他多邦支族。白人居三之二。西南部多小脫蘭斯窪。鄂蘭吉。英人則南部為多。宗教基督為盛。其他為回教及猶太教。

產業。農牧。礦。皆盛。農產。麥。玉蜀黍。馬鈴薯。甘蔗。咖啡。果實。畜產。羊。牛。豚。馬。駝。鳥。礦產。金。金剛石。煤。銅。全。年產額。凡三億五千萬。占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一以上。金剛石約八九千萬。占世界產額之大半。

法屬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CAT
馬達加斯加島。在非洲東南印度洋中。面積合附近諸小島。凡二十二萬八千方哩。為世界第四大島。首府他拿拿利和。Tananarive 本島達加斯加王國。千八百六十二年。法政府始與馬達加王締結通商條約。駐以領事。千八百七十八年。馬政府否認外人土地所有權。法人以砲艦攻之。千八百八十五年。締結保護條約。設統監府。以干涉馬國內政。千八百九十五年。復以兵陷馬京他拿拿利和。流女王蘭那囉羅。Ranavalona 馬達加斯加王國亡。

政治。直隸於本國殖民部。而置總督駐治之。有軍隊八千。
居民凡三百萬。富淮 Hovas 族占十九餘。邦支。阿剌伯。及法人。
產業。農畜。林。礦。均盛。農產。米。玉蜀黍。烟草。咖啡。甘蔗。棉花。畜產。牛。羊。豚。林產。橡皮。蠟。產。金。鐵。煤。銅。銀。硫。黃。石墨。

大洋洲諸國

英屬澳大利亞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為亞洲東南大陸。南瀕歸線。橫斷其中部。面積二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八方哩。約當吾國七分之二。

首府曰墨爾本。Melbourne 吾國人稱之曰新金山。
千五百三十一年。法蘭西人奧倫斯斐尼氏手繪之地圖。表記其西北岸曰大爪哇。Java in Grande 為澳大利亞發見之嚆矢。千六百零六年。西班牙人託來斯。Torres 通航。託來斯海峽。發見大陸之一部。名之曰南洋之神國。其後十年。荷蘭人迭克哈七克。Dirk Hartog 探險。西北方至於沙克灣。名之曰孔科爾德。越二年。沙青探險。北方沿岸。名之亞爾奈姆。翌年。伊德爾。更自西方沿岸。探險。西澳洲。千六百二十七年。彼得第那之。Peter de Noer 探險。南方。遂入大澳大利亞灣。千六百四十二年。達斯曼氏。Tasman 以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囑託。從事南東海岸之探險。發見達斯曼尼亞島及新荷蘭。英人之探險。則始於丹麥爾。William Dampier 於千六百八十八年。發見西北海岸之立和奎。Livermore 於千六百九十九年。發見西北海岸地方及丹華爾。千七百七十

第六編 歷史 近代史 萬國近代史

年。科克氏 James Cook 復發見東海岸。名其地曰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其報告中。關於植物葱鬱之薄他尼灣。Botany Bay。大憲英政府之注意。及北美合眾國離英獨立。英政府尤不得不思所以償其失。千七百八十八年。遂命腓立白。Parrish。以刑人五百六十。組織遠征隊。載家蓄。植物。種子等。由薄他尼灣上陸。越悉德尼市。開始拓殖。其後利人之移殖者踵接。此等移民。頗多為內地之探險。至千七百九十五年。幾許自由人民移住。殖民事業乃愈發發展。千八百二十五年。達斯馬尼島離新南威爾士。為獨立殖民地。千八百二十九年。創建珀斯市。開西澳大利。Western Australia。殖民之基。千八百三十五年。建維多利亞 Victoria。地。翌年南澳大利亞。South Australia。殖民地成。千八百五十九年。苦因士蘭。Queensland。亦與新南威爾士離。自為一州。及千八百五十一年。新南威爾士之大金礦發見。移民驟增。政治上之活動。始漸偉大。千八百五十五年。西澳大利亞以外各洲。皆發布憲法。行自治制度。千八百九十年。西澳大利亞亦與其他各洲。採同等之制度。千九百年。大陸五州及達斯馬尼之一州聯合。組織政府。澳大利亞聯邦於是乎成。

政治。為英國之自治的殖民地。合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苦因士蘭。西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達斯馬尼六州。及北澳大利亞地方。成一大聯邦。行政部之長官曰總督。英王任命之。其下設內閣。內閣分外交。內務。財政。司法。農商。海關。軍務。交通之七部。立法部曰聯邦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州選。每州六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數。下院議員民選。每人口五萬人舉一人。任期三年。各州均行自治制度。各有知事。及上下兩議院。惟北澳大利亞地方。則直轄於聯邦政府。軍備常備兵九千四百。軍艦二萬噸。

居民凡五百萬。英人占廿九。土人為澳大利亞族。身長肉脣。膚褐髮總。裸體好爭鬪。用石器。食生魚肉。為世界最劣人種。今存者不過三四萬。我國人之僑居者。凡三萬三千人。宗教皆奉基督。新教居四之三。舊教居四之一。

教育。初等行強迫制。高等有大學二。

產業。牧。鑛。農。為主。商。工。水產。次之。畜產。羊。牛。馬。家。羊。產額。凡九千三百萬頭。位世界第一。鑛產。金。煤。油。銀。銅。鉛。錫。金。產額。凡二百二十萬。僅次美利堅。南非。居世界第三。銀。產額。凡三千五百萬。亞。斯。次。亞。美。居世界第四。網。凡數萬噸。農。產。麥。玉。蜀。黍。馬。鈴。薯。棉。糖。煙。草。菓。實。

等。工產。砂。糖。製。肉。皮。革。牛。酪。麥。粉。麥。酒。葡。萄。酒。毛。織。物。等。水。產。珍。珠。貝。等。商。業。國。外。貿。易。額。約。十六。億。元。

英屬紐西蘭島 New Zealand

紐西蘭島。在澳洲東南約千二百哩。以南北兩島及其他諸小島而成。面積十萬四千七百五十一方哩。首府曰威爾遜敦。Wellington。千六百四十二年。荷蘭航海家達斯曼氏。發見該島。其始命名曰聯邦地。Tatien Land。後因其生地西蘭。Zealand。改稱之曰紐西蘭。千七百六十九年。英人科克。由北島之破佛底 Poverty 灣上陸。宣言為英國之領地。千八百十四年後。遂為英國之因徒選地。千八百三十八年。創立紐西蘭殖民會社。越二年。結准坦克條約。據土人酋長之主權。而有之。於是廢止因徒之選徙。而從事一般人民之移殖。千八百五十三年。發布憲法。採行自治制。

政治。為英國之自治殖民地。行政權屬總督。八部。長官佐之。立法權則總督與兩院制之議會共之。全境分九州。

居民一百十五萬。英人占大半。土人為馬阿利 Maori 族。存者僅四萬餘。宗教新教為盛。教育有大學四。

產業。畜牧。農。鑛。為主。畜。產。羊。牛。馬。家。羊。產額。

達二千四百萬頭。爲本島第一富源。農產、麥、新西蘭麻、甘蔗、牧草、鑛產、金、銅、煤、銀、硫、黃、鐵、商、業、國外貿易額達五億元。

E] 布亞島 Papua or New Guinea

巴布亞島，亦稱新幾內亞。在澳大利亞之北。面積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三方哩。

當千五百二十六年，葡萄牙人滯內西斯氏 *Menees* 發見之。千五百四十五年，西班牙人 *雷* 的斯氏 *Las* 始來探險。見土人與非洲西海岸之幾內亞人相似。因名之曰新幾內亞。其後歐人之來探險者踵至。千八百四十八年，荷蘭割其西半部。千八百八十四年，德人占其東北部。千八百八十六年，英人收其東南部。巴布亞由是爲三國領。

政治，英領部，隸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治下。荷領部，爲荷領東印度之一部。德領部，合附近諸島，以同一總督支配之。

居民英領部約三十五萬。荷領部約二十五萬。德領部約十萬。土人爲巴布亞族。白人之移住者甚少。

主要物產，稻米、香蕉、椰子、薯芋、烟葉、木料、燕窩、珍珠、鸚鵡、風鳥之屬。

美屬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or

Gandwich Is.

夏威夷羣島，亦名散得維爾羣島。西距日本橫濱一萬三百里。東距北美之散佛蘭西斯哥 *San Francisco* 六千里。當東西大陸之要衝。

以大小二十餘島而成。面積四千九百九十方哩。吾華人稱爲檀香山。首府曰和諧魯魯。又名火奴魯魯 *Honolulu*。在阿湖 *Oahu* 島上。爲美亞澳三洲航路之中心。

千五百四十九年，西班牙人堅他拿 *Caerula* 發見之。千七百七十八年，英人科克 *J. Cook* 始行精密之探究。以當時得海軍提督

散得維爾保護之力爲多。因名之曰散得維爾羣島。其時全羣島分三部。互相攻伐。十九世紀初，夏威夷島酋長克美哈美哈一世 *Kamehameha* 統一之。建夏威夷王國。以美人之助。振興商業。弘布基督教。而禁止其他異教。千八百

四十年，克美哈美哈三世，始發布憲法。千八百七十二年，克美哈美哈五世，殞無嗣。島民推舉

喀拉喀拿 *Kaliakina* 爲王。頗能謀文物與產業之增進。然國債亦因之而高。千八百九十一年，

年，王妹利利峇加拉尼 *Liliuokalani* 立頒布新憲法。將以鞏固王權。並減殺外人之勢力。千八百九十三年，遂惹起公安委員之革命。宣

告退位。公安委員設立假政府。爲合併於美利

堅之企圖。以美大統領克利維蘭 *Cleveland* 之反對。不果。乃改建共和政府。德爾 *D. B. Ho* 爲大總統。千八百九十七年，麥刺來爲

美國大總統。乃訂立美夏合併條約。翌年七月，美國會之決議案成。夏威夷遂正式合併於美國。千九百年，實言爲美國之一地方。

政治，爲美國之一地方。行政部分司法、財政、土木、衛生、教育、土地、農林、會計、檢查等八局。以總督統率之。總督由大總統任命。任期四年。立法部爲兩院制。上議員十五人。下議員三十人。二每年由總督召集之。

居民凡二十三萬。外國人之移住者占大半。其中日本人約八萬。吾國人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四人。美國人亦二萬餘。宗教，佛教及基督新教均盛。教育有進步之傾向。主要物產，甘蔗、鳳梨、米、咖啡、香蕉、橡皮、木材、石、栗油之屬。

九十七

第五編
教育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制度類

- 中國學制考……………一
- 一 學校系統……………一
- 二 小學校……………二
- (甲)國民學校 (乙)高等小學校 附補修科 (丙)半日學校
- 三 中學校……………六
- 中學校課程標準
- 四 大學……………九
- 五 師範教育……………一〇
- 一師範學校 二高等師範學校
- 六 實業學校……………二九
- 甲農業學校 乙工業學校 丙商業學校 丁商船學校 戊實業補習學校 附實業教員養成所
- 七 專門學校……………三二
- 甲法政專門學校 乙醫學專門學校

- 丙藥學專門學校 丁農業專門學校 戊工業專門學校 己商業專門學校 庚商船專門學校 辛外國語專門學校

各國學制考……………三四

- 一 法國學制系統……………三四
- 二 德國學制系統……………三五
- 三 英國學制系統……………三六
- 四 美國學制系統……………三七
- 五 日本學制系統……………三八
- 六 各國學制比較……………三九
- 第一由教育系統上觀之 第二由設立上觀之 第三由教育之實質上觀之 第四由教化之精神上觀之 第五由男女之特性觀之 第六由教師觀之 第七由教化之全系統上觀之
- 外國游學須知……………四三
- 一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四三

- 二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四四

- 三 經理歐州留學生事務規程……………四六

- 四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四七

- 五 中國赴澳留學經商章程……………四九

- 六 修正中國赴澳留學經商條款……………四九

- 一學生 二商人

- 全國學校調查表……………五〇

- 世界大學一覽表……………五二

- 美國大學調查表……………五五

教育事業類

- 蒙台梭利蒙養園保育法……………六九

一 蒙古梭利之主張……………六九

二 蒙古梭利之教育法……………六九

一 靜肅遊戲 二 動作練習 三 運動練習 四 感覺練習

家庭教育談……………七一

一 德育……………七一

二 智育……………七二

甲 識數 乙 認字 丙 看圖 丁 說書

戊 記帳 己 溫課

三 體育……………七三

社會教育談……………七四

一 發達社會體育之機關……………七五

一體育會 二 競技會 三 公共運動場

四 公共浴場 五 公園 六 廣場 七

休養所 八 衛生通俗講話會 九 醫院

十 夏期殖民 十一 養育院 十二 施

食所

二 發達社會德育之機關……………七七

一 教會 二 青年會 三 婦人會 四 感

化院 五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六 組

念館 七 音樂會 八 文學會 九 演藝

會 十 鼓舞場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

三 發達社會智育之機關……………七九

一 補習學校 二 函授學校 三 林間學

校 四 工場教育 五 路上教育 六 圖

書館 七 巡迴文庫 八 出版社 九 新

聞雜誌社 十 通俗講演會 十一 講習

會 十二 說書場 十三 博物館 十四

動植物園 十五 博覽會

歐美職業教育談……………八四

一 德國之職業教育……………八四

職業教育之發達史 補習學校之現狀

補習學校之統計 高學年之注重職

業 二 英國之職業教育……………八五

補習學校發達小史

三 法國之職業教育……………八六

小學校之手工科 補習學校

四 美國之職業教育……………八六

小學校 補習學校

童子軍教練法……………八七

一 組織……………八七

二 隊員……………八七

三 職員……………八九

四 軍體……………八九

五 制服及附屬品……………九〇

六 徽章及飾品……………九一

簡易圖書館經營法……………九三

一 最近圖書館事業之趨勢……………九三

二 圖書館之分類……………九三

三 學校文庫……………九四

四 簡易圖書館經費預定……………九五

五 簡易圖書館閱覽室之構造……………九五

六 簡易圖書館經營上之注意……………九五

各省圖書館調查表……………九七

宗教類

佛教源流……………	一〇二
一 釋迦小傳……………	一〇二
二 釋迦在印度之略史……………	一〇三
基督教源流……………	一〇四
一 基督小傳……………	一〇四
二 基督教之略史……………	一〇五
三 基督教之各派……………	一〇六
回回教源流……………	一〇七
印度教源流……………	一〇七
猶太教源流……………	一〇八
波斯教源流……………	一〇八

第五編 教育

教育制度類

中國學制考

民國教育。雖為沿襲清末學堂之基礎。而其學制。則已完全改革矣。當武漢起義之初。全國學校大半停頓。元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建於南京。教育部亦同時設定。始擬定普通教育暫

時兵戈擾攘。秩序未復。此種辦法課程。權宜之計。殊未可以為永久之制度也。迨南北統一。定都燕京。教育部以民國本首在教育。而草創伊始。尤不可不慎重籌畫。以期完善。於是即以是年七月十日。開設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為期一月。徵集全國教育家之智識與經驗。應助政府釐訂學制。保教育之進行。是一會議。議決案件。凡一十有七。如教育宗旨。學校系統。各學校令等。大體粗具。即由會中陳請教育總長

一 學校系統
欲明我國之學制。不可不先知我國之學校系統。茲將教育部現行之學校系統表。列示於左。
國民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大	專	甲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
學	門		
校	學		
(預科)	校		
中			
學			
校			
高等師範學校(預科)			
師			
範			
學			
校			
(預科)			
補			
習			
科			
高等小學校			
國民			
學			
校			
補			
習			
科			

行辦法十四條。並中小學校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十一條。均以命令電告各省。宣布施行。然是

採擇辦理。其後逐漸公布通行全國。此民國學制之所由來也。

預備。均二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大學

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二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四年或五年畢業。

由右表而觀。則第一所當知者。我國之學制。實為單系制。其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循序進升。則為正系。若修畢小學而轉入實業學校或師範學校者。是為旁系。而要皆以國民學校為起點。故曰單系制也。第二所當知者。我國之學校。為稱爲四級制。即國民學校為第一級。畢業後。入高等小學為第二級。中學為第三級。大學為第四級。其旁系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則相當於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專門學校。相當於大學。又師範學校與中學校為同級。高等師範與大學為同級。各校學力程度。互相承接。此四分級。不過為便於學者之升轉而設。非有他種意義存其間也。至若各種學校之性質程度以及學科課程。請於後分別述之。

一 小學校

我國小學校制度。在前清時。本有兩等之制。民國成立。名稱仍舊。而以初等高等并為一令。頭曰小學校令。於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部公布。其宗旨為(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二)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三)授以生活所必需

之知識技能。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二種。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并置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其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關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其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商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并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又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小學校得設補習科。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然。此為小學校教科及編制之大概。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訂定小學校教則十八條及課程表兩種。(即初等小學校課程表及高等小學校課程表。通咨各省。由是全國得施行之標準矣。此次所訂小學校制度。較諸前清。已大為完善。其最要之點。一廢除體操及種種不良教材。一不分貧富子弟。悉受同等教育。前者為能適合兒童身心之能力。後者為能養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也。迨民國四年。帝制問題起。牽連及於學制。紛紛擬改。其關於小學校制度者。則有七月三十一日之國民學校

令。高等小學校令及十一月七日之預備學校令。皆以總統教令公布。及五年一月八日。又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於是改定初等小學校為國民學校。而小學校名稱。乃有三種矣。此次之改訂。其最可注意之點。即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皆增加讀經一科。是次則為預備學校。然在今日。已大半失效。所謂預備學校者。以預備升入中學為本旨。故許附設於中學校。其所定修業年限。七年。蓋合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而別成一系者。此令其與共和政體相抵觸。公布以後。各省均未奉行。自帝制失敗。已於五年九月七日。由教育部陳明總統廢止。故可不復贅述。至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諸令。亦於五年十月九日。由教育部重行修正。再將國民學校課程科刪去。遂為現行之小學校制度。請分述如下。

(甲)國民學校 現行國民學校制度。即九年一月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施行細則也。茲略舉性質程度課程等列下。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陶冶。并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為本旨。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手工、
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過不得已時。可

暫關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舊章稱補習科。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語算術外。其
學習。

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科課程表

總計	縫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語	修身	科目	
									學年	每週
二二			四		一	五	一〇	二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製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 除二十數以內之加減乘	發音 簡單語詞語句 及短篇語體文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二六			四	一	一	六	一二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遊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千數以內之數法書法 百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 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第二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男女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四	三	第三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女	運轉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遊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 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第三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男女	二	三	一	女一 男二	一	五	一四	三	第四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女	補縫法	遊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簡 易之小數諸等數加減 乘除(珠算加減乘除)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 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第四學年	每週 教授 時數

(乙) 高等小學校

現行之高等小

普通之教育為宗旨。

學制度。參據五年十月由教育部修正之高等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小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而行。略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

舉如下。

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視地方情形。農業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

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視地方情形。農業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授時數	每週教	授時數	每週教	授時數	每週教
修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讀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文	一〇	八	八	八	八	八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本國歷史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理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手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其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并可加設外國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總計	外國語	家事	農業	體操	唱歌
三二		二級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三四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三四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性質及課程。已如上述。然尚有一事亦當特別注意者。即學級編制是也。學級編制。有以一學年爲一學級者。有以數學年爲一學級者。茲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法定編制法列下。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云。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上。但有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爲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見第十六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見第十七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校。(見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見第二十二條)

一、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二、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三、兒童就學上教授有特別之必要者。

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云。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見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

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見第十五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見第二十二條)

由此而觀。則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學級編製。皆有單級多級之別。而國民學校又有二部教授之法。編製既有多種。故教授方法教科用書。亦因之而有種種之不同也。

附補修科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皆得附設補修科。前已屢屢言之。然補修科之目的及教科目等。究屬何若。請更附述於後。國民學校之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之畢業

生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以上均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高等小學校之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畢業生并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以上均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丙) 半日學校 半日學校。專爲幼年失學者補習而設。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令

中學校課程標準

云。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其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國民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半日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每週授課十八時。但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修業期限爲三年。若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二 中學校

在法令上之中學校。有中學校令。公布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二日。有中學校課程表。公布於二年三月十九日。皆係部令。公布以來。迄今未改。茲將中學校之宗旨程度教科課程等列後。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又規定得設立專門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中校定爲省立。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設立縣立中學校。私人得設立私立中學校。中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中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車、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惟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手工以編物、刺繡、摺棉、造花等爲主。體操免課兵式體操。

中學校應設各種表簿。如職員考勳簿。學生出席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等。

修身	學年	每週	第一學年	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	第二學年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第四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持躬處世待入之道	對國家之義務		對人類及自己之義務				倫理學大要				
	一	一		一				一				

本國道德之特色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備考】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數	地	歷	外國語	國文	
					男五 女四	二	二	男七 女六	七	
					算術 代數	地理 本國地理	本國史 上古中古 近古	發音 譯解 默寫 習字 會讀法	講讀 習字 楷書 作文	
					男五 女四	二	二	男八 女六	男七 女六	
					代數 平面幾何	外國地理	本國史 近世現代	讀法 譯解 會話 默寫 文法	講讀 習字 同前 學年	
					男五 女三	二	二	男八 女六	五	
用器畫 幾何畫	四	物理 力學 電學 音學 光學 熱學 磁學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 地質學之大要	略讀 習字 同前 學年					
男二 女一	二	化學 無機化學大要 有機化學大要	二	西洋史	西洋史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男二 女一	二	二	男八 女六	五
一	一	一	三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一	一	一	三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習性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習性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習性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習性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 分類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 分類解剖生理習性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手	工	一	竹工 木工	一	木工 黏土細工	一	黏土 石膏 細工	一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	---	---	-------	---	---------	---	----------	---	--------------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捕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國	藝	事	女二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等)	女二	侍病 育兒 經理 家產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救急 療法等)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烹飪救急療法 等)
			女二	庭園構造法 實習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法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繼	級	女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 補綴法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樂	歌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一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女二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合	計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中學校課程標準。除右表外。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通告各省增加簿記一科。謂查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一方面為升學之預備。一方面即為謀生之基礎。近來考察全國中學畢業生狀況。其進而升學者。多有深造之才。其退而謀生者。每無應用之學。良由學校教授。理論重於實用。致於社會需要不能相應。自非添授實用科目。不足以補救此弊。本部迭經徵集各處意見。并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前來。僉謂社會需用最廣。無過簿記一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數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宜教文實兩科。實科重形下學。文科重形上學。以便

學生擇性所近而學習之。然當時教師缺乏。設備不周。成效殊未觀也。民國成立。一以完成普通教育為宗旨。故不復分科。而數年以來。結果頗屬不頁。於是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建議改良。并呈送建議於教育部。其理由以為吾國中學教育。結果不頁。無補社會。因謀改良之方法。約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授職業教育。並酌減他科時間。但對於學生。力能升學者。仍適用原定科目。聯合會之建議。如教育部乃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

一、中學校自三學年起。得設第二部。二、中學校第二學年。修業生。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者。得入第一部。三、第二部應節減普通學科。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或工業商業。四、第二部每週授課時間及實習時間之總數。得視中學校合行細則表列之時數。增加五小時。以內。五、中學校請設第二部。須先開列志願入第二部之學生數。於六年三月十二日。先以草案通告各省區。凡辦理中學人員。及平時注意中學教育職業教育者。對此問題及其宗旨。如有意見。均可陳述。限兩個月。送部彙核。再行確定公布。

上項辦法。現雖尚未正式公布。然各地中學校之設立第二部者。已不少矣。此為中學注重

實科之第一步可也。

四 大學

大學令公布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重行修正。大學以教授高深學業。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凡七科。其科目以上者。得稱為大學。其俱設一科者。稱為某科大學。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並在中學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大學本科修業四年。預科二年。

大學規程令。公布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茲將就開列預科者之預科分為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為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各科之科目如左。

第一部之科目

(一) 外國語 (二) 國文

(三) 歷史 (四) 論理

(五) 論理及心理 (六) 法學通論

得加習經濟通論。數學及物理。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為定。

第二部之科目

(一) 外國語 (二) 國文

(三) 數學 (四) 物理

(五) 化學 (六) 地質學

(七) 礦物學 (八) 圖畫

得加習動物學。植物學及測智學。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為定。

第三部之科目

(一) 外國語 (二) 國文

(三) 拉丁語 (四) 數學

(五) 物理 (六) 化學

(七) 動物學 (八) 植物學

當選習一種外國語。其將來志願入農科。工科或醫科者。應以德語為主。

大學預科。略述如上。茲更述大學本科各科之分門分類法如左。

大學文科

(一) 哲學門、分中國哲學類與西洋哲學類。

(二) 文學門、分國文學類、梵文學類、英文學類、法文學類、德文學類、意大利文學類及言語類。

(三) 歷史學門、分中國史學類、與東洋史學類、以及西洋史學類。

(四)地理學門

大學理科 (一)數學門 (二)星學門

(三)理論物理學門 (四)實驗物理學門

(五)化學門 (六)動物學門

(七)植物學門 (八)地質學門

(九)礦物學門

大學法科

(一)法律學門 (二)政治學門

(三)經濟學門

大學商科

(一)銀行學門 (二)保險學門

(三)外國貿易學門 (四)領事學門

(五)稅關倉庫學門 (六)交通學門

大學醫科

(一)醫學門 (二)藥學門

大學農科

(一)農學門 (二)農藝化學門

(三)林學門 (四)獸醫學門

大學工科

(一)土木工學門 (二)機械工學門

(三)船用機關學門 (四)造船學門

(五)造正學門 (六)電氣工學門

(七)建築學門 (八)應用化學門

(九)火燭學門 (十)採鑛學門
(十一)冶金學門

五 師範教育

民國之師範制度。分爲二種。一爲普通師範學校。簡稱師範學校。一爲高等師範學校。而男子女子。又各有區別。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云。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縣因特別情事。得設立師範學校。稱爲縣立師範學校。其餘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師範學校。稱爲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又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并設蒙養園。又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於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外。並得附設保師講習科。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此爲師範學校。

與高等師範學校。設置之通則。至於學科課程。則另有部令公布。以下當分別述之。

(一) 師範學校

有師範學校規程令。公布於元年十二月十日。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公布於二年三月十九日。茲將師範學校規程之大要列舉如左。
男子之師範學校。設有預科及本科。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預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應必需之教育。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預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又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之。本科第二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女子之師範學校。與男子師範學校。略有不。同。本科分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預科。一年。正科。四年。第二部。僅有正科。一年。此與男子師範相同者。所不同之處。在預科之學科。目。爲加課縫紉。在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則缺男子之農

業。而加課家事、園藝與縫紉。唯家事園藝科之一等。體操則免課兵式體操。至在本科第二部之園藝得缺之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造化、摘棉。學科目則以縫紉代農業等。

第一表 (男子師範)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據教育部所公布則有二表如下。

學		預		科本		科第		部一		
科	目	年	每	年	每	年	每	年	每	
		四	週	二	週	一	週	三	週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時	數	
修身	二	持躬處世 待人之道	一	對國家之義務 對社會之義務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 義務 對人類及 萬有之義務 習禮儀法	一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 儀法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教育	一〇	講讀 作文	五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四	教育理論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存法	二	教育史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國文	二	楷書 行書	二	楷書 行書	一	行書草書 黑板寫 法教授方法	三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二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習字	四	發音 拼字 解讀法 譯字 會話 默寫 習字	五	讀法 譯解 會話 會話 讀法 譯解 會話 會話	五	讀法 譯解 會話 會話	四	讀法 譯解 會話 會話 教授方法	三	讀法 譯解 會話 會話 文學要略
英語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二	外國史 近世現代 西洋各國史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世史	三	讀法 譯解 會話 會話
歷史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手 工	圖 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 物	數 學	地 理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六 算術	
三				三	四	二
木工 竹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植物普通植物 之形態分類 剖生應用等 布應用等之 動物普通動物 之形態分類 剖生應用等 布應用等之 要	代 算術 簿記	本國地理 地理概論
三			三	二	三	二
木工 黏土石膏細工	同前學年		物理 力學 熱物性學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代 數 幾何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四			三	二	二	二
小學校各種 教授方法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物理 音學 光學 無機化學 電學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 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代 數 幾何 教授方法	外國地理 美洲海洋洲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四		二	二		二	
金工 黏土石膏細工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立 體幾何 三角大要	

第二表 (女子師範)

合 計	體 操	樂 歌	商 業	農 業
三二	四	二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基本練習 歌曲		
三三	四	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典		
三五	四	一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樂器		
三五	四	一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栽培 土壤 肥料 農具 農法 商業要項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業簿記	栽培 土壤 肥料 農具 農法
三五	四	一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樂典 歌曲	蠶桑 畜牧 森林 農業製造 農業經濟	

教 育	修 身	科 學		部
		每 週 時 數	預 科	
	二 持躬處世 待入之道		預 科	
	一		本 科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第一學年	第 一 學 年	
	一		第 二 學 年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對人類及萬有之 責務 演習禮儀法	第二學年	第 二 學 年	
四 教育理論 哲學 教授法 保育法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第三學年	第 三 學 年	
二 教育史 學校管理 學生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四學年	第 四 學 年	
九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習字	國文
			五算術			二 楷書 行書	一〇 講讀 作文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動物之形態普通動物 植物之形態普通植物 要布應用等之大 劑生理習性之分 要布應用等之大 劑生理習性之分	代算術 代數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楷書 行書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物理 力學 熱學 物性學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家衛生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家衛生	代數 平面幾何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亞洲歐洲非洲	本國史 外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行書 草書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無機化學	物理 音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外國地理 美洲海洋洲 自然地理概論 人物地理概論 教授方法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二	三		二				二
經濟大要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大要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英 語	體 操	樂 歌	縫 紉	圖 藝	家 事	手 工	圖 畫
(三) 會解發 話語讀音 習默法 字寫譯	三 遊普 戲通 體操	二 歌基 曲本 練習	四 縫普 法通 裁衣 法類 之補				二 寫生 畫 意匠 畫
(三) 寫讀 文法會 話譯 作解 文會	三 同前 學年	二 同前 學年	四 同前 學年			二 竹細 工 編物 造花	二 寫生 畫 意匠 畫 幾何 畫 黑板 畫 練習
(三) 話讀 法作 文譯 解 文會	三 同前 學年	二 同前 學年	四 普通 布衣 類之 縫 法裁 法補 縫法			二 編物 造花 刺繡 黏土 石膏 細工 小學 校各 種細 工	二 同前 學年
(三) 教話讀 授法作 方法文 法譯 解 文會	三 同前 學年	一 同前 學年	四 普通 絲衣 類之 縫 法裁 法補 縫法	三 蔬菜 花水 等之 培 養法 庭園 構造 習洗 滌淨 衣衾 實習	家事 整理 家務 衛生 飲食 物之 調理 實 習	三 刺繡 棉線 等 簡單 之木 金細 工 教授 方法	寫生 畫 意匠 畫 幾何 畫 黑板 畫 練習 美術 史 教授 方法
話讀 法作 文譯 解 文會	二 遊普 戲通 體操	一 樂歌 樂典	二 普通 絲衣 類之 縫 法裁 法補 縫法	三 同前 學年 實習	侍病 育兒 經理 家產 會計 簿記 實習 洗濯 烹飪 救急 療法 等	四 刺繡 棉線 等 簡單 之木 金細 工	寫生 畫 意匠 畫 幾何 畫 黑板 畫 練習 美術 史

合計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六)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繭、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以上二表皆指本科第一部而設。至第二部之課程標準。部中並未公布。茲將師範學校規程中所定之第二部學科課程表兩種錄下。第一表係男子師範所用者。第二表係女子師範所用者。

第一表 (男子師範)

第二表 (女子師範)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國文	一五	
數學	二	
博物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農業	四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國文	一五	
數學	二	
博物	三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三	
手工	三	
縫紉		

樂	歌	二
體	操	二
合	計	三五

附講習科

師範學校之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已如前述。茲更將設置之大旨附述於後。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而設。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為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講習期為二年以上。女子師範之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而設。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上述之講習科。係以元年十二月之師範學校規程為據。然其後已略有變更。當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通令各省。謂小學教員需人。不能不兼籌速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力。分年擴充立師範學校外。可由各縣。考照小學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於是小學教員講習科之設立。不復限於師範學校

樂	歌	二
體	操	三
合	計	三四

矣。又四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通令各省。文略謂。初等小學。已改為國民學校。是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所。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云云。於是小學教員講習科之名稱。在師範學校。則稱講習科。在各縣。則稱師範講習所。性質雖同。而名稱則異矣。

我國之師範學校。既如上述。然則此項師範學校規程及課程。果自公布以來。未之改乎。曰。否。蓋當帝制風潮時代。即民國五年一月八日。明明有所謂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公布也。此項規程。在理當與四年七月所公布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規程同時修正。然部中並未一提及。且似承認後法。而亦不以明令取消前法。且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又不隨之修正。以故今日之辦師範學校者。只能參考新舊兩法。以為之。一面不能不認五年一月八日公布

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為有效法令。惟其所謂修正者。除增加讀經。減奪他科鐘點外。大致初無其異。茲仍據元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列其學科教授時間表於下。以備參考。

第一部 二表
第一表 (男子)

科目	年預科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修身	二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四	實習九	二	二	二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習字	二	二	一					
英語	四	五	五	四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二	三	三	四	美術史一	美術史二		
手工				四				

第二表 (女子)

科目	年預科				本科				總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三二	四	二	
教育		三	三	四	實習九	二	二	二	三三	四	二	
國文	一〇	六	三	三					三五	四	一	
習字	二	二	一						三五	四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三五	四	一	
地理		二	二	二					三五	四	一	
數學	五	三	三	二					三二	四	二	
博物		三	二	二					三三	四	二	
物理化學			二	三					三五	四	一	三

第一表 (男子) 第二部 二表

科目	學年		修身	教育	國文	算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第一	第二							
			一						
				實習 七 一五					
									三

總計	英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家事圖藝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壹)	(三)	三	二	四			二	
(壹)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貳)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一 美術史
(貳)	(三)	三	一	四	三			二 勞務史
(貳)	(二)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第二表 (女子)

科目	學年		修身	教育	國文	算學	博物	物理	化學
	第一	第二							
			一						
				實習 七 一五					
									三

合計	體操	樂歌	農樂	手工
三五	三	二	四	三

合計 三四

(二)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於二年二月十四日由教育部公布。其大要如左。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其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選科則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部、地理部、數學部、物理部、化學部、博物部。凡六部。本科各部除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定為選習科目外。尚有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國文部。有國文及國文學。歷史部。有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英語部。有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歷史地理部。有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數學、物理部。有數學、物理學、化學。

第一表 預科

數	英	國	倫	科	
				目	學
學	語	文	理	學	期
四	一二	四	一	每週	第一學期
算術	講讀	講讀	人倫道德之要旨	時數	第二學期
幾何	會話	作文	作文	時數	每週
	翻譯	文法	文法	時數	第一學期
	默寫	作文	作文	時數	第二學期
四	一二	四	同上	每週	第三學期
代數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第一學期
幾何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第二學期
三角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第三學期
四	一二	四	同上	每週	第一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第二學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第三學期

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物理化學部。有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博物部。有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為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元行紙本行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學校。一為附屬中學。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二為附屬初等小學校。即國民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并酌用二部教授法。三為附屬高等小學。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布於二年四月七日。凡七表。第一表為預科。第二表為本科國文部。第三表為本科英語部。第四表為本科歷史地理部。第五表為本科數學物理部。第六表為本科物理化學部。第七表為本科博物部。茲錄如左。

論理學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圖畫	二	臨畫 寫生畫	二	投影畫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	水彩畫
樂歌	二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倫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西洋倫理學史	二中國倫理學史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教育史	二中國倫理學史
國文及國文學	一二法講讀 二作文	二同上	一二同上	一二法講讀 二作文	一二同上	一〇講讀 二文學史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英語	五講讀	五同上	五同上	三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歷史	三中國史	三同上	三同上	三中國史	三東亞各國史	三同上	三同上		
哲學								二哲學概要	二同上
美學								二美學概要	二同上
言語學				二音語學 二聲音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體操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本科英語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心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教育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教育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教育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教授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學校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本科歷史地理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英語及 英文學	四	講讀 作文 會話	四	同上	四	同上	二七
國文及 國文學	四	講讀 作文 小學	四	同上	二	講讀 作文 文學史	二七
歷史	二	西洋史	二	同上	二	西洋史	二七
哲學						哲學概要	二七
美學						美學概要	二七
言語學					二	言語學 聲音學	二六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六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倫理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歷史	地理	法制經濟	國文	英語	考古學 人類學	體操	合計
二倫理學	二心理學	中國史 東亞各國 西洋史	五地理學 中國志 中國人文地 志		四講讀	五講讀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九
二同上	二同上	八同上	五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二九
二同上	二同上	八同上	五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二九
二西洋倫理 學史	三教育學	九中國史 東亞各國 西洋史	五地理學 通論 中國志 西洋志	三法制總論 經濟總論		三講讀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八 驗實(一)
二同上	三同上	九同上	五同上	三公法 生產法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八 驗實(一)
二同上	三教育史	九同上	五地理學 通論 歐洲志	三私法 通論 交易法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八 驗實(一)
二中國倫理 學史	五教育史 教授法	九中國史 西洋史 法學研究	四歐洲志 美洲志	三私法 消費法		三考古學概 要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九 驗實(一)
二同上	五教授法 教育史 教育衛生	九同上	四美洲志 非洲志	三國憲法		三人類學概 要		三同上	二九 驗實(一)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爲次數之符號。後做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一倫理學 時數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倫理學 時數	一西洋倫理 學史	一同上	一西洋倫理 學史	一中國倫理 學史	一中國倫理 學史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二心理學 時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時數	三同上	三教育史 時數	五教育史 時數	五教育史 時數	五教育史 時數
數學	六代數學 三角法 時數	六同上	六同上	六代數學 微分 時數	六代數學 微分 時數	六微分 時數	六微分 時數	六微分 時數	六微分 時數
物理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四物理學 時數
化學	四無機化學 時數	四同上	四同上	四有機化學 時數	四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天文學 氣象學	二天文學 時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天文學 時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天文學 時數	二天文學 時數	二氣象學 時數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英語	圖畫及手工	體操	合計
五講讀	二 寫生畫 透視畫法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七 驗實(二)
五同上	二 水彩畫 圖案及各 種畫法	三同上	二七 驗實(二)
五同上	二 手工理論	三同上	二七 驗實(二)
三講讀	二 竹木工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三同上	二 同上 金工	三同上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三同上	二 金工	三同上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 紙木 石黏土 石膏等 細工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二 同上	三同上	二四 習演驗實(四)

心理學及 教育學	倫理學	科目		年
		期	學	
二 心理學	一 倫理學	時數	每週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二 同上	一 同上	時數	每週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二 同上	一 同上	時數	每週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三 教育學	一 倫理學	時數	每週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三 同上	一 西洋倫理 學史	時數	每週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三 教育史	一 同上	時數	每週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一 中國倫理 學史 西洋倫理	時數	每週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令	一 中國倫理 學史	時數	每週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每週	
		第二學期	每週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合 計	體 操	工 圖畫及手	英 語	氣 象 學	天 文 學	數 學	化 學	物 理 學
驗實(二)六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 寫生畫 透視畫法	五 講讀			五 代數學 三角法	驗實(一)四 無機化學	驗實(一)四 力學
驗實(二)六	三 同上	二 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五 同上			五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力學 物性學
驗實(二)六	三 同上	二 手工理論	五 同上			五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物性學
驗實(四)三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 竹木工	三 講讀			三 微分 積分 解析幾何	驗實(二)四 有機化學 要物學概論	驗實(二)四 音物性學
驗實(四)三	三 同上	二 同上 金工	三 同上			三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三)四 熱學 光學
驗實(四)三	三 同上	二 金工	三 同上			三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驗實(五)二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 紙木 石膏黏土 細石膏等			二 天文學		驗實(三)四 理論及物 理化學	驗實(二)五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驗實(五)三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氣象學		驗實(三)四 同上	驗實(二)五 熱學 磁學 靜電學

農學	地質學及地質學	衛生學及衛生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科目	
							年	學
	驗實(一)二 續物學	驗實(一)三 人身生理	驗實(一)二 各論	驗實(二)四 外部形態	二 心理學	一 倫理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內部形態	二 同上	一 同上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分類學	二 同上	一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三 作物論 土壤及肥	驗實(一)二 地質學		驗實(二)四 各論	驗實(一)四 分類學	三 教育學	一 倫理學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三 同上	一 西洋倫理學史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三 教育史	一 同上	第三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二 畜牧論 農業經濟	驗實(一)四 地質學		驗實(二)四 進化論	驗實(二)四 生理學	五 教育史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	第一學期	每週 時數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五 教育史 教育法 教育法	一 中國倫理學史	第二學期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爲樂歌德文。

六 實業學校

我國實業教育。素不發達。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對於實業教育。同時公布二令。一爲實業學校令。一爲實業學校規程令。茲述之如左。

實業學校令云。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至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

化學	英語	國畫	體育	合計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梅要	五 講讀	二 寫生畫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四 驗實 (五)
二 有機化學 梅要	五 同上	二 水彩畫	三 同上	二 四 驗實 (五)
二 有機化學 梅要	五 同上	二 各種畫法	三 同上	二 四 驗實 (五)
二 有機化學 梅要	三 講讀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五 驗實 (五)
二 有機化學 梅要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五 驗實 (五)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五 驗實 (五)
			三 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二 三 驗實 (六)
			三 同上	二 三 驗實 (六)

實業補習學校等。實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實業學校之學科程度。見於實業學校規程令中。茲依學校種類分別述之。

(甲) 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情形而定。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

年。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并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甲種農業學校。本科之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至專習科目。各本科均有之。煩不備錄。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乙)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為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礦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為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并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并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其他各科專習科目不錄。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并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丙) 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并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習、體操。并得酌加他科目。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并得酌加他科目。

(丁) 商船學校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為航海科、機關科。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

三年以內。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并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專習科目不錄。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體操。并得酌加他科目。

(戊)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并使補習普通學科。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稻、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修身、國文、亦得合併教授。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國文得分為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農業為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工業為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

造法等。商業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

附實業教員養成所

四年十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凡十一條。茲述其大要如下。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爲宗旨。前項教員養成所分農業工業二種。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其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但須酌加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按此實業教員養成所專以養成甲種之農工實業學校教員而設。與乙種之農工業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均無關涉也。

七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公布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其宗旨則在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專門學校之種類分爲(一)法政(二)醫學(三)藥學(四)農業(五)工業(六)商業(七)美術(八)音樂(九)商船(十)外國語等等。中央及各省私人或私法人皆可設立專門學校。惟須依照專門學校令之規程辦理。否則不得稱爲專門學校。凡中學校之畢業生。皆有入事

門學校之資格。專門學校設預科及研究科。茲將教育部所公布之各種專門學校規程分述如後。

(甲) 法政專門學校

法政專門學

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二日。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其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又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凡七。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原論。三、心理學。四、論理學。五、倫理學。六、國文。七、外國語。英德法日語擇一種。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若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羅馬法。四、刑法。五、民法。六、商法。七、破產法。八、刑事訴訟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國際公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刑事政策。二、法制史。三、比較法制史。四、財政學。五、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四、國家學。五、國語學。六、政治史。七、政治地理。八、國際公法。九、外交史。十、刑法總論。十一、民法概

論。十二、商法概論。十三、貨幣銀行論。十四、財政學。十五、統計學。十六、社會學。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農業政策。二、工業政策。三、商業政策。四、交通政策。五、殖民政策。六、政黨史。經濟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經濟史。四、貨幣論。五、銀行論。六、財政學。七、財政史。八、農業政策。九、工業政策。十、商業政策。十一、交通政策。十二、殖民政策。十三、統計學。十四、保險學。十五、簿記學。十六、民法概論。十七、商法。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商業史。二、商業地理。三、國際公法。四、刑法總論。五、政治學。六、交易市場論。七、倉庫及稅關論。政治經濟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四、刑法總論。五、國際公法。六、民法概論。七、商法概論。八、貨幣銀行論。九、農業政策。十、工業政策。十一、商業政策。十二、交通政策。十三、殖民政策。十四、財政學。十五、統計學。十六、簿記學。十七、外國語。

(乙) 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

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二日。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其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又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

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教育部公布。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四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亦得為修業年限。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五年。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凡四十有八。一、德語。二、化學。三、物理學。四、系統解剖學。五、局部解剖學。六、組織學。七、胎生學。八、生理學。九、醫化學。十、衛生學。十一、微生物學。十二、病理學。十三、病理解剖學。十四、藥物學。十五、診斷學。十六、內科學。十七、外科學。十八、矯形學。十九、眼科學。二十、耳鼻喉喉科學。二十一、婦科學。二十二、產科學。二十三、兒科學。二十四、皮膚病學。二十五、花柳病學。二十六、精神病學。二十七、裁判醫學。二十八、理化實習。二十九、解剖學實習。三十、組織學實習。三十一、生理學實習。三十二、醫化學實習。三十三、病理解剖實習。理組織實習。三十四、衛生學實習。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臨床講義。三十八、外科學實習。臨床講義。三十九、翻帶學實習。四十、眼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一、耳鼻喉喉科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二、婦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

十六、花柳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至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之。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選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丙) 藥學專門學校

藥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凡三十一。一、德語。二、無機化學。三、有機化學。四、藥用植物學。五、植物解剖學。六、生藥學。七、定性分析化學。八、定量分析化學。九、製藥化學。十、衛生化學。十一、裁判化學。十二、細菌學。十三、藥劑學。十四、藥品鑑定學。十五、製劑學。十六、工業藥品化學。十七、工業經濟學。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機械學大意。二十、製圖。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二十五、生藥學實習。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九、工業藥品

化學實習。三十、製劑學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丁) 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七日。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得並設土木工程科。

農學科之科目凡三十三。林學科之科目凡

三十。獸醫科之科目凡三十六。蠶業學科之科目。分為二類。一、養蠶類。三十五。一、製絲類。三十。水產學科之科目。分為三類。一、漁撈類。三十。二、製造類。三十七。三、養殖類。二十八。土木工程科之科目。凡二十五。種目過煩。不能列舉矣。

(戊) 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一年。得為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工業專門學校。分為十三科。一、土木工程。凡二

十五日。二機械科。凡二十日。三造船科。凡十九日。四電氣機科。凡二十日。五建築科。凡二十三日。六機織科。凡二十日。七應用化學科。凡二十一日。八採礦冶金科。凡二十三日。九電氣化學科。凡二十一日。十染色科。凡二十一日。十一醫藥科。凡二十二日。十二釀造科。凡二十二日。十三圖案科。凡二十日。

(巳)商業專門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五日。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三年。預科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商業專門學校之學科。日。凡一十有八。一、商業道德。二、商用文。三、商業算術。四、商業地理。五、商業歷史。六、簿記。(商業簿記、銀行簿記)七、工學。(機械工學、上機管理理法)八、商學。九、經濟學。(經濟原論、貨幣論、銀行論、投機論、恐慌論、商業政策)十、法學。(民法、商法、破產法、商事行政法、國際法)十一、商業學。(商業通論、保險論、銀行論、關稅論、海陸運輸論、買賣論、倉庫論、交易新論)十二、統計學。(實用統計學)十三、會計學。十四、財政學。十五、商業實踐。十六、英語。十七、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之一)十八、蒙藏語。(隨意科)

(庚)商船專門學校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五日。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四年。預科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五年。

商船專門學校。分為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駕駛科之科目。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商業地理。七運用術。八引港術。九信號術。十駕駛學。十一造船學大意。十二機輪學大意。十三槍砲術。十四電氣工學。十五船內衛生學。十六救急醫術。十七海權史。十八海商法。十九國際公法。二十海事法。二十一商船法規。二十二海上氣象學。二十三水路測量學。二十四製圖。二十五經濟學。二十六簿記。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七熱機關學。八工作法。九汽機術。十汽機術。十一船用機學。十二造船學大意。十三駕駛學大意。十四電氣工學。十五製圖及計畫。十六船內衛生學。十七商船法規。十八海軍法規。十九實習。

(辛)外國語專門學校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六日。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三年。預科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一英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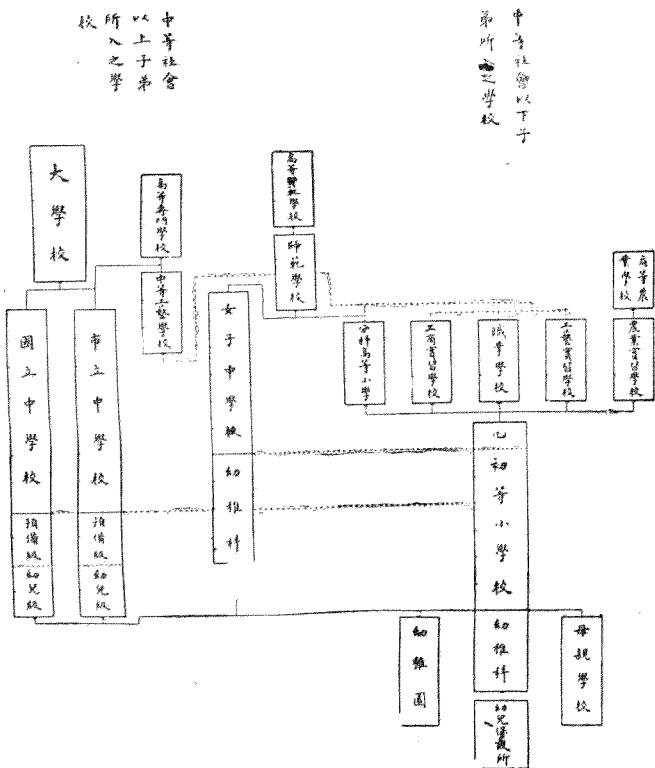
法語學科之科目。一法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一德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一俄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各國學制考

一 法國學制系統



中等社會
以上子弟
所入之學
校

中學社會以下子
第所之學校

(甲) 爲初等小學校學生修畢四年後。可中途轉入中學校者。

(乙) 爲初等小學校畢業生之補習科。

(丙) 女子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可入女子中學校本科。

分科高等小學。係分農、工、商、普通四科。

實習學校。種類甚多。爲工藝學校之最初等者。

市立中學。多在尋常城邑中。由地方設立。

國立中學。多在名都大邑中。由國家設立。

中學校中共分兩級。第一級共四學年。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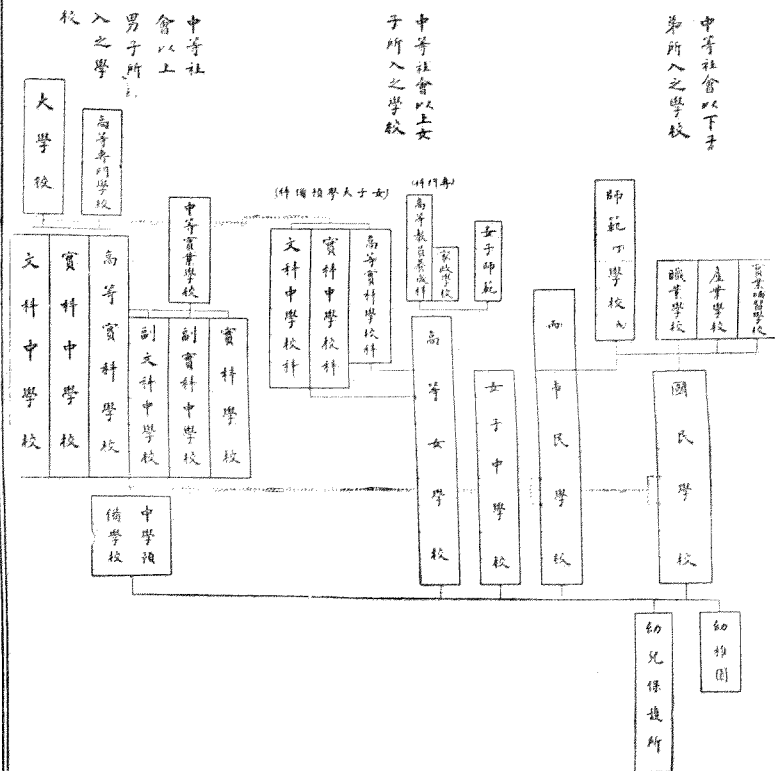
乙兩組。甲組注重古典。乙組注重近世語。第二

級共三學年。第一二年分甲乙丙丁四組。甲組

授希臘拉丁語。乙組授拉丁外國語。丙組授拉

丁及科學。丁組授科學及外國語。第三年分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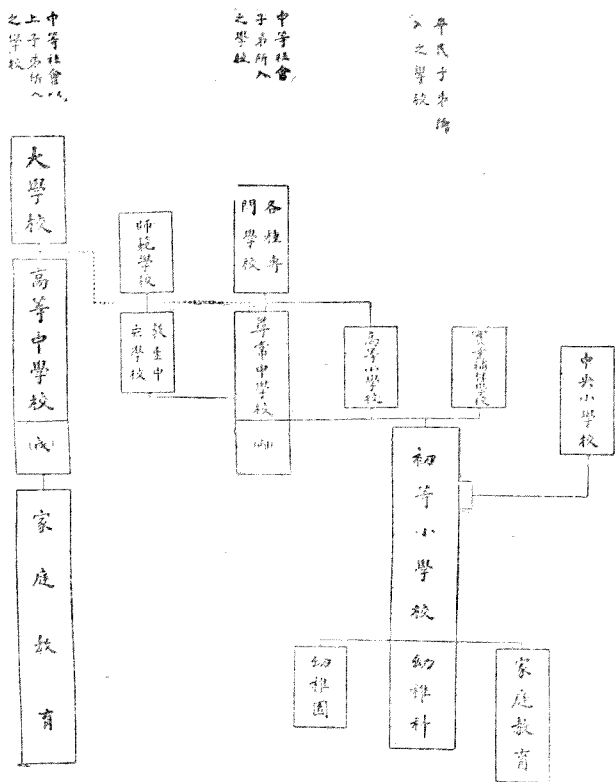
學數學兩級。



一一 德國學制系統

(甲)(乙)爲國民學校與市民學校生徒修業至三年或四年時。可中途轉入中學校者。
 市民學校程度與國民學校同。惟學科注重應用。并課法語。丙爲繼續授課至十七歲者。
 (丁)爲師範學校本科。(戊)爲師範學校預科。
 女子中學校。與男子市民學校相當。程度較高等女學校低。
 (己)(庚)爲高等女學校生徒業至七八年時。可中途轉入女子大學預備科者。
 文科中學校。授希臘拉丁語及古典。
 實科中學校。不授希臘語。而授拉丁語及近世語與科學。
 高等實科學校。不授希臘拉丁語。而授近世語與科學。

三 英國學制系統



(甲)(乙)爲初等小學第五六年級生可申
逾轉入中央小學校者。

中央小學校，注重工業或商業。

高等小學之畢業生，可入各種專門學校。

中等中學校，爲中等社會子弟升學之所。

(丙)爲其預科。

(丁)爲經常中學校少數之優等畢業生，亦

得升入大學。

高等中學校，爲貴族子弟所入，其生徒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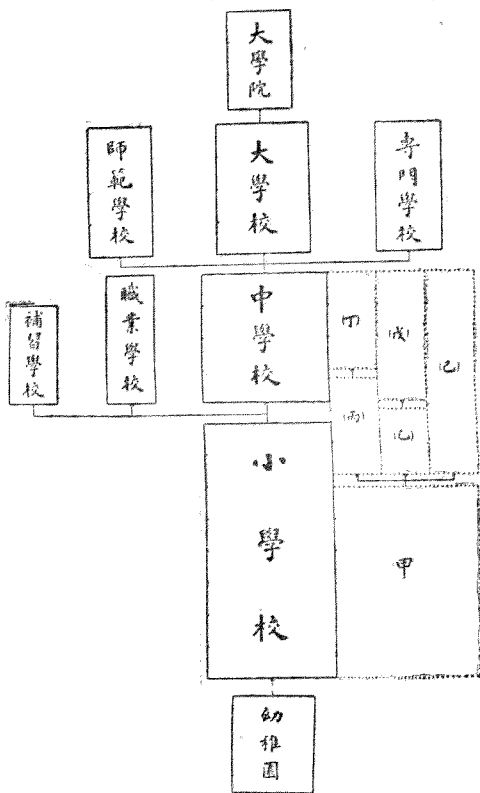
自家庭或預備學校而來者。(戊)爲其預科。

教生中央學校，爲教育部指定之中學校，專

備教生入學研究諸學科，有獨立爲一校者，有

附設於中等學校者。

師範學校，有二年畢業者，有三年畢業者。



四 美國學制系統

(甲) 爲修業六年之小學校。可轉入中間學校或中學校。

(乙) 爲修業二年之中間學校。

(丙) 爲修業三年之中間學校。

(丁) 爲修業三年之中學校。與(甲)(丙)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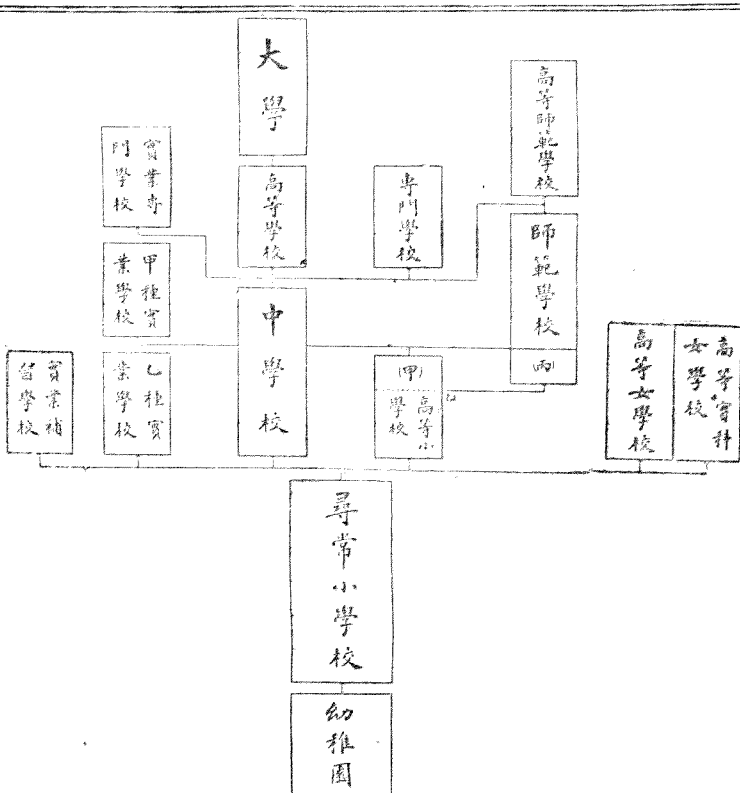
聯接。稱曰六三三制。

(戊) 爲修業四年之中學校。與(甲)(乙)相

聯接。稱曰六二四制。

(己) 爲修業六年之中學校。與(甲)相聯接。

稱曰六六制。



五 日本學制系統

(甲) 爲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可延長至三年。畢業後得入師範學校本科及甲種實業學校。

(乙) 爲高等小學校二年畢業者。可入師範學校預科。

(丙) 爲師範學校預科。

中學校上得設一年之補習科。中學畢業者可入之。

高等女學校。四年畢業。然依土地情況。亦得延長一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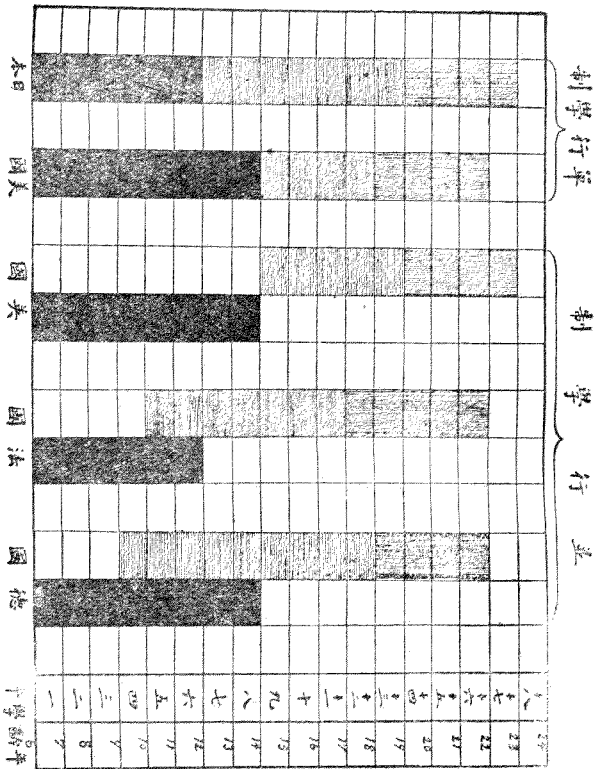
高等實科女學校。專修關於家政方面之學科。修業年限。長短不一。均視入學者之資格而定。

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內得設置二年之補習科。凡畢業於是等學校者。皆得入之。

六各國學制比較

號符

大學
中學校
小學校



第一由教育系統上觀之 有單行主義。有並行主義。前者上下教育悉盡於一分上中下三級小學校卒業生入中學。中學卒業生入大學。美國及日本教育系統皆如此。後者有最初即受高等教育者。有僅受初等教育者。歐洲各國之學校系統皆如此。然究以何者爲是。頗費研究。必詳審其國情。而考其歷史上發達之成績。一國歷史。宜行並行主義者。如德法英是也。不隨歷史發達。別因近代理想而設定注者。即行單行主義。如美國是也。行單行主義者。教育費較省。且易於統一。並行主義。適與相反。然既終初等教育者。或爲受高等中等教育所牽制。欲受高等中等教育者。又或爲終初等教育者所牽制。此則單行主義之餘弊也。就強迫教育言之。以單行主義爲正。別設私立學校。以補其缺陷。且置國民於同一境遇。授以同一教育。陶冶國民性情。養成共同感覺。是單行主義。遠勝於並行主義。當初受教育時。考其父兄之階級。而畢教育之地。與教育之方。在昔固有行之者。與今日國民平等主義。實格不相入。夫兒童運命。誠漠然不可前知。他日所詣。除觀其父母階級。外無他術也。兒童之能力如何。無從預定。逕行並行主義。祇見其多費而已。歐洲論教育者。以來因教授爲最切於實際。其說

不爲無見。要之初等教育。必令國民全體。無不受之人。尤以國家主持爲宜。歐洲通例。初等教育八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三年。其上復有研究高等學問之地。觀於日本學制。高等教育雖高尚。而初等教育則甚苦其不足。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相差若是其甚。固未得其當也。第二由設立者上觀之。此項亦隨歷史之發達而異。德意志學校皆公立。法蘭西公立私立並行。英吉利、奧利堅、初等教育皆公立。高等教育皆私立。學校之公立私立。皆有益於國家之存在。至以何者爲宜。則必視國民發達之程度而定。就通例言。初等教育。雖費用較少。而所涉範圍最廣。應由公立。凡行自由平等主義之國。莫不皆然。英吉利近年之經營。奧利堅之措施是也。高等教育。則較複雜。費用亦鉅。個人之力不能任。應由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擔負之。大學則專由國家設立。經營較易之初等小學。私立爲宜。法蘭西、大學皆公立。初等及中等教育皆公立。私立並行。而大學校長。即大學區之視學長。居於行政官地位。留意志大學皆公立。英吉利大學則皆私立云。

國宜統於一。國家干涉之度亦較嚴。以公立爲便。且全體國民。無不受初等教育者。故令全體國民。負擔其費用。亦無不公之慮。日本自初等至高等。皆以公立爲本體。私立者。副之。私立之中。尤以中學爲最發達。如國家能盡力於初等教育。并實行強迫主義。則爲益於國家。當非淺鮮。既是爲國民全體之福。則任屈個人自由。亦非所惜。如法爲崇尚自由之國。而有闕全體幸福。則團結之力。至堅。個人自由。不免因而受損。故強迫教育。實洽於正理。但既強迫教育。必不可徵收學費。此種事業。以美國爲最盛。美國不僅初等教育。尙自由主義已也。中等教育亦然。美人每自謂美國國民。必團國民全體之進步。國民全體。非僅受初等教育。即終其業。亦有求得中等教育者。故自由主義。應行至中等教育爲止。此即美國爲美國人之美國之主義所蘊蓄之結果也。各國移民。能集合成一美國。其原實由於此。夫欲增殖一國財產之力。而多負責任於世界。聲施燦爛。則以高國民品性爲要。義求高國民品性。則又以尊重輿論平等權利爲準的。日本初等教育。程度既低。復不能行自由主義。故尙不知各國之發達也。

第二由教育之實質上觀之 德

意志初等及中等教育。以陶冶普遍性情爲目。

的。授初等教育時。注重於所以成人之道。中等教育亦然。即高等教育中。其意猶可見也。初等教育之次。有補習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俱以此爲第一要義。至予以相當智識。使卒業後足以生存於社會之中。則特設職業學校。以造就之。蓋居第二要義焉。美利堅教育。正與相反。悉以實用爲主。所授教科。僅論其於卒業後。生計有無利益。若夫所以成人之道。則殊未之及。此實美國之所謂實利主義也。英吉利家庭教育。雖尙訓練。學校教育。則略與美利堅相似。從英國教化全體言之。實以訓練主義。而培養宜於實用之人。故學校僅爲授與實用智識之地。就教育家實際動作言之。德意志教授法。敏活無方。易於啓發。法蘭西教育。教授材料。秩然具列。英吉利重訓練。而教授法不善。美利堅採各國所長。而終不能與德意志相並。英美教育。於書寫上。練習頗勤。吾語上練習不足。教師生徒。直接以問答傳授者甚詳。惟英注重於養成紳士。美注重於造就實用之人。論者謂英吉利教育。爲倫理歷史之人物主義。美利堅學校內。設置完備。是二國所恃長。非他國所及。要之。如美利堅學校之設置。加以法蘭西之教育材料。用德意志教授法。參以英吉利之訓練。始爲世界完全無缺之教育。余不知我國教育。與上述各國

之所長者。孰合孰離。或稍具形式。而內容未必充實。詭諸實用。又未必相宜。或偶知理論。而不知努力實行。疏尙新智識。而不措意於經驗之價值。斯足令人興感於無窮也。

第四由教化之精神上觀之

歐

美各國教化精神。皆以宗教爲中心點。或處家庭。或涉社會。或在學校。各以宗教之精神爲精神。因而教育。蘇陶之學校中。列爲科目之一。惟教授之方。互有差異。德意志學校。既授宗教。又視其宗派。而各異其就學之地。英法美等國。學校中。不授宗教。亦派更無論矣。別置修身科。修身科非與宗教相反之謂也。去其宗派同異之爭論已耳。蓋黨宗教之通習。祇取其有關倫理之說。要之。家庭或社會間之精神教育。終不能離宗教範圍。學校則益爲公平之論。以泯其同異之爭。故曰。歐美各國。教化精神。皆以宗教爲中心點。其利害得失。略有可論。欲受教育。能以理自率者。苟以信仰宗教之說。制之。其效力甚溥。而不可見。若統觀國民全體。則與其執理相喻。不如導以信仰宗教之心。易促其實行。試觀田舍間。實樸老翁。行善之力。視今日。明理少年。爲堅強。蓋有信仰宗教之心。道之也。日本維新以前。普通教化。亦賴宗教之力。無如與世界宗教相遇。進步不能如彼之速。於是勢力漸減。而

顯今日微弱之象。因日本所行宗教。知佛教等。僅取消極主義。尙保守。厭進取。宜其不能發達於今日。故論日本教化之中心點。決不在夙昔所行之宗教。然則果何在乎。蓋生產於日本歷史中之武士道是也。余謂隨時世之進步。歷史生產物。不免有所更變。任教育之責者。所當注意焉。

第五由男女之特性觀之并察社會關係而論男女共學之得失

失

女子位置之高下。隨歷史及社會之各種關係而殊。又有從濬用供給之通則而定者。女子較少之地。則女權高。女子較多之地。則女權低。德意志女體。不若美利堅之高。而美國西部新墾地。尤甚。女權高下。即觀其現於表面之勢力定之。英美女子。多執業務於社會之間。由其立國之性質使然。德意志男女。應以各異之教育。英美則不認有男女之差別。然以余思之。男女兩性。尙未現有區別之際。固無所用其歧視。自十三歲後。性情上。自生男女之別。生存於社會之方。亦各不同。各宜從其所長。避其所短。分工治事。此男女均得其益者也。故男女共學。以最初之第一級爲止。其界限約以小學程度三分之二爲限。越此者。宜分教。欲論其詳。當求諸生理心理倫理社會經濟等學說。非本書所能

及也)若德意志之最初即行區別者。又未可爲當。至女子各施以顯其特性之高等教育。亦事之當然者也。

第六由教師觀之

學校事業根本

之地。端在教師。而教師之養成。又惟學校是賴。養成教師。除培養人物。當別論外。有二種主義。即僅予爲教師之特別技術主義。及同時並予以必不可缺之科學上知識主義。德意志、英吉利、法國、日本等國。養成教師之法。大抵既予知識。復予特別技術。美利堅則特設師範學校。收容已有科學上知識者。益以爲教師時必不可缺之技術。并授以變化之方。俾可應用無窮。此其特長也。

養成教師。以養成初等教育之教師爲首要。

中等教育以上。教師必具爲教師之技術與知識。初等教育之教師。所需不必過深。而技術較知識尤重。無論何國。必設教師養成所。或採專利聖之法。或採德意志之法。皆不能軒輊其是非。必詳考全國教育制度。而後求其相關聯。如美利堅中等教育爲自由教育。學術發達甚盛。不妨從技術主義。他國中等學校。皆非自由教育。故不能普及。又行並行主義之國。亦取技術主義。則得人殊苦不易。此所以屬事實問題。隨時世而變遷。執一以概其餘。多見其不可通而

已矣。

教師於社會上之位置如何。又其位置安固與否。不可不論。德意志教師。皆爲官吏。社會敬視之心不攀。但既爲官吏。所得位置。不易動搖。英美則位置之保證甚薄。而事業繁多。其人故轉徙無常。美國學校。且無統一制度。僅由地方學務局監督監督之教師。各取其意向爲去就。社會上位置。亦不以其教師而注重。或則財產

或因其爲教師以外之關係。然後可據以定其位置。蓋爲教師者。仍他項收入居多。求其無動搖。豈可得乎。日本教師。從歷史之關係。社會頗重。雖然觀今日社會上之待遇。則甚薄。或物質上之待遇。薄。而名譽上之待遇。猶未失爲厚乎。余謂物質上之待遇。宜求其高。微特教師然也。此世潮流。類傾於物質一方。欲賴教育社會之力。與相抗行。理論甚當。而徵諸實際之效果。則究有所疑。教育者如能力避物質之傾向。而專意於名譽精神。則庶幾有德。無如一人之慮。不足於勝衆人也。論其位置。法律雖有保證。而保證之力薄弱。變動仍多。此不能苛責當局者。教育家試內顧自省。倘有不能自恕者。夫保證力之強弱。與進步之遲速。爲正比例。日本教育界中。所謂老成之教師。實非老成。祇爲老朽而已。在新進國自居淘汰之列。此爲各人程度所限。

無從強飾。且變動易則恐怖之念生。既生恐怖之念。即無專攻業務之心。既無專攻業務之心。則其人必無進步。故欲位置不易變動。必先求進步。日本初等教育教師之待遇。不可謂薄。就生活程度上。勻率計之。日本始任教師。所得實數。大異於德法。惟德法遞增之年限較長。數亦較鉅。日本則僅存空論。而不克見諸實際。雖由經濟使然。教育社會之不能奮發興起。而願更替他業。亦由於此。或因中等高等教師之待遇。與初等教師。相距過遠乎。余所以主張初等教師之待遇。不能不從其厚也。

論教師學力。則日本初等教育者。俱用正則

養成之。與歐美初等教育者相較。未必不相及也。惟歐美教師。隨年限日有進步。日本則始任之日。即爲終止之境。故日本老成教師。與歐美老成教師。實際上顯有優劣可分。凡中等以上教師。知識之習熟。技能之精練。舉不可以並論。日本教育者。亦自知不及也。

直接有監督獎勵教師之職務者。惟視學。視學非特監督學校之設備管理已也。除形式外。教授訓練等學校之內容。亦由視學監督之。德意志視學。莫不實行以上之說。校長教師。皆奮勵異常。而選任視學時。用意不可不慎。爲視學者。非刀筆計算之官吏也。精通教育事業之理

論與實際弗論。高等學校之視學。又必具專門知識。視學之程度。如是其高。受觀察者。始甘受其斥責。而欲服其所指導。校長與教師之關係亦然。校長必視教師稍優。而後學校中之教育監督能秩然有序。我國獨有未盡然者。此亦不可忽置者也。

第七由教化之全系統上觀之

學校教育。於教化之全系統上。究占何等位置。教育家亦自知之否乎。歐美各國。社會教育機關大備。教化作用。即在社會本體之間。學校僅為施一部分較高之理想之地。我國社會。依賴學校之心盛。社會自施教育之心薄。試觀社會之風俗習慣。如飲酒、吸煙、出版、演劇及其他娛樂機關。對於受教育者。究有何等注意。即可以識社會教育之程度。家庭問題。以其風俗。而行未成年者之教化事業。若論我國。家庭風儀。數在混沌時代。故無論社會、家庭等教化。皆與學校教育相衝突。學校教師。多行其美之教化。社會士夫。則行非教育之事業。而循求顯教育之功。不亦受其平其難哉。

文明社會。與非文明社會。其別安在。歐美各國。非所謂文明社會乎。就表面觀。物質之發達。稱爲極盛。究其內容。亦有未盡然者。余謂物質精神二者。不容有所偏勝。此顯偏勝。即彼存弱。

點。雖賴教化作用。可以消滅之。然生於今日世界。中者。要不能消滅至盡。惟不至公行於社會之間。已耳。社會中人。又皆知注意及此。故能與學校教育相一致。我國則於此一端。頗多遺憾。學校所禁止者。社會間肆行無忌。家庭以內。復相安不以爲怪。今日而後。社會上。人及社會教化機關。非全體顯有進步。則國民全體。自無進步之望。願當局者。及資紳士資格者。深明教化事業。非可僅賴學校。家庭及社會全體。預有重大影響之故。庶有濟乎。

外國游學須知

一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

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令第三號

-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中學以上各級教員。
-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籍知事。審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經核

准後。應即給予公文。費投經理員存查。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	何校	何地	何業	何科	何籍	何姓
年歲	願往	期內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留學	內人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擔保	與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人	與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備	與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考	與	肄業	肄業	肄業	肄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住址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學備查。其方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爲。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證書人○○○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二、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爲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學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廳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照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及本年所任職	籍貫及本年所任職	在本國或外國學校肄業何種學科第幾年級	現在何處所肄業	留學國內入學日期	留學最初考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日本自費生○○○號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曾否留級或轉校 所習科目

年歲 所習科目 預計畢業年限

海濱及住址 男子或女子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三寸存像 到東年月及寄址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備考 經送學校名簿 入學或轉學年月 現在學校名號及地址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爲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勤課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廳及各本省行政公署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總長委派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委派。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事務。除總行稟承教育總長或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監督主持。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官自費學生。發還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簽章發還之。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將官自費學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九月。將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並在校成績。分別列表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對於畢業學生。請求

發給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畢業證書並在
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前項證明書後。應彙
案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
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優狀者。應由
監督呈報教育總長。並各該生之本省行政
長官。

第八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
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監督隨時勸戒。如屢戒
不悛。應呈請教育總長。並該生之本省行政
長官。停止其官費。或轉飭其家屬。加以懲戒。

第九條 留日學生監督。遇有官自費生無理
請求。或任意滋事等情。得呈明教育總長。及
各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
國。

第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
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
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應由監督
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省行政長官。停
止其官費。

第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
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
止官費。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

一箇月不到者。除有從別理由。由原派官廳
通知外。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
本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三條 留日官費學生。無故缺席至一箇
月者。應由監督呈請教育總長。及該生之本
省行政長官。停止其官費。

第十四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送
各處實習者。應以學習醫農工各科成績最
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及場廠許可者為限。
前項請求實習學生。應先期呈由監督轉呈
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留日官費學生。除照選派留學外
國學生規程選派者外。不得請送帝國大學
選科。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監督。每月薪俸國幣四
百元。辦公費國幣四百元。此外郵電雜費。得
核實開支。

監督為辦理留學事務。得延請事務員。並雇
用雜事。所有月薪。統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七條 留日官費生學費。應照本規程
施行以前辦法。分別支給。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公
署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留日官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

不得預支。
第十九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病退學。休學回
國時。得多給一箇月學費。作為川資。但邊遠
省分。得給兩箇月學費。

前項之休學期。以一年為限。逾限者。開除官
費。

第二十條 留日官費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
時。得多給一箇月學費。作為川資。但邊遠省
分。得給兩箇月學費。

前項之假期。以一年為限。逾限者。開除官費。
第二十一條 留日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
定為日幣一百元。但邊遠省分。得酌量增給
之。

第二十二條 留日官費學生。如罹有重症。須
入院療治者。得查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
程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發給醫藥費。

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各病症為限。
(一) 患急性傳染病者。
(二) 患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 受意外之損傷。有生命之危險者。

第二十三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遇災變。確
有損害者。經監督查明後。得酌給救恤費。

前項救恤費。至多以日幣八十元為限。
第二十四條 留日官自費學生。如有在日本

病亡者。得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其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第二十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發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應取得收條彙案呈送教育部核銷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行政公署自行酌定支給之。

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

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行政公署。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有查請教育部委託留日學生監督管理者。亦應按照本規程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留日學生監督處呈准之留日官自費生獎勵暫行章程。及同年十一月呈准之留日官費生實習

暫行規則。在未廢止修訂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民國六年六月部令第四十號所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在未訂專則以前。得暫行依照辦理。

第二十九條 民國三年十二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歐學務事務。由留歐學生監督管理之。

留俄學生事務。仍由駐俄使館經理。

第二條 留歐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或呈候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歐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歐洲適宜地方。並須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於移置時。留歐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官費生。發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

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歐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終。應將官費生分別學校。學科。年級。及次年度畢業人數列表彙報教育部。及分報各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歐學生概況。詳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留歐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歐學生監督。月薪薪俸五百元。事務所辦公費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歐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歐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匯在歐洲時。應先期計算。應到日期。最遲須在該季開始之首日。

第十一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十二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

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三條 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證明書。

官費生畢業回國，來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時，應將留歐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歐監督調查名數，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留歐監督發給證明書時，應將回國川資一併發給之。

第十四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尚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經核准後始准繼續實習。

第十六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歐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本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留歐學生監督須將事實詳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稟候監督核辦，不得逕達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八條 官費學生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

留歐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第十九條 官費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有學校勤課獎狀者，留歐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察核，由部加給獎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對於留歐學生監督，如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二條 留歐官費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歐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三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留歐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歐洲各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六條 民國二年教育部省行之經理

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及留歐官費學生規約，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附留歐官費生調查表式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 男子或女子 已婚或未婚
三代存歿（其父生存應註明其住址執業）
監護人姓名及其在本國住址執業
到歐年月日 入校或轉校年月日 經過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曾否留級 曾否轉校 曾否改國
現在學校名稱（原文及譯名） 學校性質
（國立省立或私立）
所習科目 該科畢業若干年 預計某年某月可畢業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原文及譯名）

四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五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呈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址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過必需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生寄還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自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級等項。按照部定表式。分別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總長。

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在地點。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每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圓。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元。此外發電。隨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 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元。

一 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 一回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 治裝費 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應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日。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明書。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得其許可。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箇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該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丁憂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勳課褒狀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官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

止官費。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費。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美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五 中國赴澳留學經商章程

(一) 學生
凡中國學生來澳留學有限期者。均照下列各節辦理。

(甲) 中國男女學生。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如在放洋之地。領有中國官所

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字者。准其來澳。該護照倘若漢文。必須附有英文譯件。經英領事查驗無錯。方為合格。所有該學生之籍貫。及留學資斧。在澳年限。所學何種課程。居住澳洲何地。均須一一填註護照內。並於護照上黏貼該學生最新之相片。經英領事查驗。實係本人之相片。

(乙) 凡學生持有該項護照者。於抵澳洲時。可免考讀默字。無論男女學生。在澳時期。有過十二個月者。必須由最近之中國領事署代為照會外務大臣。請給展限憑單。開明在澳居住年限。所給憑單。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所請之期限又滿。每於十二個月底。再換憑單一次。總之在澳之年限。不得逾六年。

(丙) 無論男女學生抵澳時。即須在就近之中國領事註冊。如住址有更動。必須隨時報知中國領事。中國領事亦隨時照會澳外部。

(丁) 學生於抵澳後。即須開明華僑二名之姓名住址。或兩家親面商舖之店號住址。送交外部。作為該學生擔保之人。所有留學資費。及期滿回國等事。皆歸其擔保。政府所派學生。不在此例。如學生無親屬在澳者。須另覓妥善保人。

(戊) 凡遵照此次章程來澳之學生。須在公認之學校。習一定之課程。或該學生因求經驗

起見。為專門學家效力者。或練習一業。為外務大臣所批准者。或因貧寒於功課外。餘時做工。為補助學費。經外務大臣批准者。均准留澳肄業。

(己) 學生於留澳期滿時。即須回國。不得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二) 商人

(甲) 中國商人來澳游歷。必須領有中國官所發護照。照中應將該商人之籍貫營業。以及來澳之緣由。住澳之期限。一一開明。並須黏有該商人相片。在放洋之單。請英領事照驗。

(乙) 商人營業之範圍。係指振興中國與澳洲之商務而言。其管店販夫傭工者。皆不與列。

(丙) 商人抵澳時。不必經稅關考讀。准其居住。但以十二個月為限。若欲展長期限。必須說明理由。請外務大臣另發展限憑單。

(丁) 凡經准登岸之商人。須在最近之中國領事註冊。該商住址如有更動。應由領事照會澳外部。

(戊) 商人於滿期時。即須回國。不得在澳越外務大臣所准限期之外。

六 修正中國赴澳留學經商

條款 民國九年六月

(一) 中國來澳留學生

中國來澳學生遵照一九二二年條款須年滿十七歲者方准來澳。茲將此節刪除。嗣後中國學生來澳留學不拘年齡舊例。中國學生留澳六年為限。此節亦即刪除。嗣後留學者可以長住澳洲。至學成為止。茲特聲明留澳學生在澳時祇能專肄學業。不得兼營他項事業。本部大臣如查有越例之處得將新改條例更改。

(二) 經營中澳海運商家之家屬

經營中澳海運商家領有中國政府來澳經商護照者。尤其攜帶妻子來澳。子女以年至十六歲為限。同來同歸。茲特聲明。所稱中國商人必係真正商家。經營中澳海運商務者。方為合例。中國商家領取護照時。必須於護照上註明有否攜帶妻子及其妻子相片。該項商人如遇死亡。中國政府應負責任令其妻子回國。

(三) 中國遊歷員

中國遊歷員如領有中國政府護照。由駐華英領證明後。可以來澳游歷。無所阻礙。一年為期。所謂游歷者。係指專事游歷而來之人。不得兼營他項事業。以上新修條款。當即通行全澳關員遵照辦理。

外交部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通令各省交涉員。略謂前據駐澳洲魏領事呈報。修改華人來澳留學經商條款事宜。迭與澳政府磋商。改良未果。迨至本年六月間。首相東歸。內閣改組。內部易人。復申前議。經澳內部大臣即允開議。當即親遞說帖。痛陳經商不便情形。反復辯論。方始就緒。業奉澳內部照會。為鞏固中澳邦交。振興通商起見。本大臣特允修改等情。除抄錄條款。呈請轉飭各省交涉員一體遵照辦理云云。相應抄單令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云云。

全國學校調查表 依據教育部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

省別	學校		高等專門	高等師範	尋常師範	中學	甲種實業	乙種實業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大學	高等專門								
北京	四	四	一	一	六	一八	三	五	一一五	一、三七〇
直隸	一	五	一	一	六	二五	三	一三	四〇五	一四、二八八
奉天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一九	四	九	三五一	五、四八九
吉林	一	一	一	一	九	七	三	十	八八	七五八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一					一					二	一			
四	八		一	一	六	三	三	四	四	一	一一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七	一	一	三	九	七	一二	四	九	七	一九	六	七	七	四
四九	六四		四	六	三六	二三	二四	二〇	一五	一一	二三	一九	一五	一四	三
四	二			二	一二	三	一一	六	四	三	一三	三	一三	二	二
九	二八			一九	二五	二九	一九	五	五	八	五五	六〇	五二	七三	一四
一・一〇〇	八三五	六	一三九	一四〇	三四一	一八二	七二〇	四八九	四二一	二五三	四五八	二二五	二二四	三八一	六五
四・〇九三	一三・八三二	五三	一・四一四	四・九一三	三・八六一	九・一一八	六・六二一	一・一五〇	三・〇二六	一・一三五	五・八四五	一〇・八一七	七・三二五	一四・三七五	九六七

世界大學一覽表 (美國大學見下表)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總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三	八	三	一	一	一	二二二
三	一三	八	二	一	一	四四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九六
六	四一	三	三	一	一	四八九
三三〇	三一八	二三五	二一	七	一三	七·八六二
一·五〇六	四·六七八	一·四一一	四六四	二六二	一八一	一一八·九五二

柏林大學	巴黎大學	開義羅大學	布達佩斯大學	維也納大學	那不勒斯大學	馬德里地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法蘭西國	埃及國	匈牙利國	奧地利國	意大利國	西班牙國
一八〇九	一二〇〇	九八八	一四六五	一三六五	一二二四	一五〇八

墨斯科大學	慕尼黑大學	勒不士格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聖彼得堡大學	牛津大學	巴拉加大學	拔格西里大學
俄羅新國	德意志國巴維也拉	德意志國薩克森	日本國	俄羅斯國	英吉利國	奧地利國	意大利國羅馬
一八一五	一四七二	一四〇九	一八六八	一八一九	一二〇〇	一八八二	一八六四

雅興大學	希臘國	一八三七
愛丁堡大學	英吉利國	一五八三
岡比利日大學	英吉利國	一二五七
起林大學	意大利國	一四一二
羅馬大學	意大利國	一三〇三
不宜諾斯艾里斯大學	阿根廷國	
基輔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三二
里昂大學	法蘭西國	一八七五
赫爾森法斯大學	俄羅斯國芬蘭	一六四〇
邦尼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八一八
稜卑爾各大學	奧地利亞加里里細亞	一七八四
維多利亞大學	英吉利國	一八五一
格拉斯哥大學	英吉利國蘇格蘭	一四五二
波爾多大學	法蘭西國	一四四一
羅文大學	比利時國	一四二六
都魯塞大學	法蘭西國	一二三三

威丁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五〇二
巴爾塞羅內大學	西班牙國	一四五〇
敦得薩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六五
多爾巴得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九一
哥得爾波大學	瑞典國	一八七二
格羅斯瓦大學	匈牙利國	一五八六
加拉德斯大學	奧地利亞國士的里亞	一五〇六
北勃斯勞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五〇一
瓦梭薩大學	西班牙	一三六四
克拉科大學	奧地利亞國加里里細亞	一二八八
固英巴拉大學	葡萄牙國	一八二七
多倫多大學	加拿大	一八八五
海得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巴敦	一三八六
新西蘭大學	新西蘭	一八七〇
格里士特阿琴大學	挪威國	一八一
哥平哈經大學	丹麥國	一四七八

罷味亞大學	意大利國	一三六一
哥敦堡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七三七
佛里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巴敦	一八八九
巴拉加大學	奧地利亞國	一八八二
斯得拉斯不爾厄大學	德意志國亞爾薩斯	一五六七
烏布薩拉大學	瑞典國	一四七七
伯爾尼大學	瑞士國	一八三四
巴勒摩大學	意大利國西西里	一七七九
阿倍利托費洽勃格羅大學	英吉利國威爾士	一八七二
瓦薩大學	俄羅斯國波蘭	一八一六
隈斯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巴維也拉	一四〇二
哈科佛大學	俄羅斯國	一八〇四
杜本英大學	德意志國瓦爾敦巴爾	一四七七
巴士亞大學	德意志國瓦爾敦巴爾	一二二二
亞摩斯德爾敦大學	荷蘭國	一八八〇
給尼發大學	瑞士國	一五五九

薩拉蒙加大學	西班牙國	一二四三
馬尼刺大學	菲律賓羣島	一六〇五
馬波格大學	德意志國普魯士	一五二七
蒙特利爾大學	加拿大	一八七六
南錫大學	法蘭西國	一五七二
亞比爾頓大學	英吉利國蘇格蘭	一四九四
比薩大學	意大利國	一三四三
基森大學	德意志國	一六〇七
喀大尼亞大學	意大利國西西里	一四四四
不魯捨拉大學	比利時國	一八三四
音斯不羅各大學	奧地利亞國的羅爾	一六七三
愛克斯及馬日塞大學	法蘭西國	一四〇九
羅馬(法王)大學	意大利國	一五八二
薩拉厄撒大學	西班牙國	一四七四
散地牙哥大學	智利國	一五〇四

美國大學調查表

美國全國大學共六百餘所。以阿海哇及賓斯沃尼兩省爲最多。各四十二。紐約及意大利諾爾省次之。各三十四。至少者亦必有一校。有國立省立公立私立教立之別。有各科俱備者。有僅有普通而無農工者。有農工專門。有工業專門。有師範專門。爲數既多。難以全體調查。且有名爲大學而實無大學課程者。省立各校無過於劣下者。私立各校則高下不齊。今僅就聞見所得公認爲著名大學。調查列表於下。個人所知。自不能完備。即著名學校未列入者。必尙甚多。閱者諒焉。

第一表 省立(以省名字母爲次序)

凡例(一)第一排爲校名。第二排爲地名。表中所列各件。不無有出入之處。且甚簡略。若欲知某校詳細情形。可函索章程閱之。自可一目了然。信面即照第一第二兩排所載校名地名寫下加一 "A" 字樣。上加校長或註冊員字樣。必可寄到。

(二)校城人口多寡。可定該城之大小。美國地廣人稀。凡城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上者。則工商交通事業。即應有盡有。無居僻地窮壤之苦。凡未載人口者。皆爲甚小之城。

(三)學生人數多少。可定該校之大小。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其規模即頗可觀。惟各專

門學校。如工業農業師範礦業專門女校等。則不在此例。

(四)全年校費。含學費雜費運動費在內。實習費及日用費。因所學科目與所居城市而定。省立各校學費。多有本省人外省人。或本國人外國人之分。表中所列數目。皆按外省或外國人計算。

(五)省立農校。除麻省外。皆設有工科及普通各科。譬如 Ohio 省農業專校。較該省大學尙爲完備。是其例也。

校名	地名 (第一行為城名 第二行為省名)	地方人口	全年校費 (元數)	著名或特有科目	男女或合校	註
Alabam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uburn, Alabama	九百三十	五十	農學 製藥	合	農學中棉業及獸醫尤佳
University of Arizona	Tucson, Arizona	一萬四千		礦學 農學	合	旱農科目頗爲講求
University of Arkansas	Fayetteville, Arkansas	九百七十	三十	農學 教育	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lifornia	四萬 四千三百	二十至百 五十	農學 化學 工程	合	各科皆應有盡有該地氣候極佳有中國學生四十人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lorado	一萬 一千三百	十二至五	普通	合	
Colorado Agricultural College	Fort Collins, Colorado	九千			合	
State School of Mines	Golden, Colorado	二千四百 二百	百五十	礦	男	處萬山中礦學實地練習極便
Connecticut Agricultural College	Storrs, Connecticut	二百五十	百十	農學	合	
Delaware College	Newark, Delaware	二千 二百五十	六十五	普通	合	化學及土木工程甚完備
University of Florida	Gainesville, Florida	七千 五百	三十	農學	男	氣候極佳有冬燠夏涼之象
Florida State College for Women	Tallahassee, Florida	六千 六百	三十五至 百二十	教育 音樂	女	南省女校之著名者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Georgia	一萬五千 一千四百	六十	棉業 森林	男	醫分枝在 Atlanta 亦甚著名

University of Idaho	Moscow, Idaho	五千七百	十二	森林鑛學	合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Illinois	一萬四千	三十	農商化學建築	合	有中國學生四十人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九千二千三百		普通	合	
Purdue University	Lafayette, Indiana	二萬一千二千	六十	農學工程	合	
Iowa State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Ames, Iowa	三千二百	八十	農學獸醫陶冶	合	工程各門亦皆甚可取
State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Iowa	一萬二千三百		工程	合	
Kansas State Agricultural College	Manhattan, Kansas	六千三千三百	三十	獸醫	合	工程各門亦頗完善
University of Kentucky	Lexington, Kentucky	三萬五千一千一百	二十五	化學鑛學	合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Baton Rouge, Louisiana	一萬五千六百	百五十	鑛業	合	鑛業分積積製造兩類前者屬農學後者屬工程

University of Maine	Orono, Maine	三千五百 一千一百	百三十	普通	合	
Maryland Stat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College Park, Maryland	六百	五十	農學	男	
Massachusetts Agricultural College	Amherst Massachusetts	三千二百 六百九十	百二十	農學	合	爲純粹農校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十萬五千 一千七百	二百五十	工程	合	爲工業學校之最完備者有 中國學生四十餘人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Michigan	一萬五千 五千五百	四十至六 十五	醫學 化學	合	各科皆甚完美有中國學生 三十餘人
Michigan Agricultural College	East Lansing, Michigan	三萬一千 一千七百	三十	農學	合	工程森林亦可取
Michigan College of Mine	Houghton, Michigan	五千二百 百四十	百五十	礦	男	地處北部氣候頗寒
University, Min. esota	Minneapolis, Minnesota	三十萬 五千	五十	農礦 工程	合	
Mississippi Agricultural College	Agricultural College, Mississippi	一千二百	六十		合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issouri	一萬三千	五十	森林 礦冶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Bozeman, Montana	五千一百五十	十五	灌溉工程	合	各科皆備
Montana State School of mine	Butte, Montana	四萬六千		礦冶	合	
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 Nebraska	四萬四千	二十	普通	合	
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 Nevada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	無	礦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Durham, New Hampshire	六百四十	八十	普通	合	
Rutgers College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	百七十	普通	男	
New Mexico School of Mines	Socorro, New Mexico	四十		礦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State College, New Mexico	二百五十	七十五	灌溉工程	合	

State College for Teachers	Albany, New York	十萬 七百五十		教育 師範	合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一萬五千 五千	十 百至百五	農學 工程	合	有中國學生五丁餘人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九百		普通	合	
College of Agr. & Mech. Arts	West Raleigh, North Carolina	一萬九千 七百	五十	染織	男	
Agricultural College	Agricultural College, North Dakota	一萬四千 五百八十	三十		合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University, North Dakota	六百八十	無		合	
Ohio University	Athens, Ohio	五千四百 一千三百	五十	商學	合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Ohio	十八萬 三千八百	三十至百	農醫 陶冶	合	工程各門皆頗完備有中國學生二十餘人
Miami University	Oxford, Ohio	二千 六百五十		教育	合	

Oklahoma Agr. & Mech. College	Sillwater, Oklahoma	一千二百	十	石油製造 棉業	合	
Oklahoma School of Mines	Wiburton, Oklahoma	六十		礦冶	男	
Oregon Agricultural College	Corvallis, Oregon	六千 一千七百	十五	農學 工程 森林	合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egon	九千 一千二百	無	普通	合	
Pennsylvania State College	State College Pennsylvania	三千 二千五百	五十	農礦	合	工程各門皆甚完備
Rhode Island State College	Kingsion, Rhode Island	三百四十	八十	普通	合	
The Military College of South Carolina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五萬九千 二百二十		陸軍	男	
Clemson Agricultural College	Clemson, South Carolina	八百	五十五	紡織	男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lege Place, South Carolina	五百五十	六十	普通	合	

State College of Agr. and Mechanic Arts	Brookings, South Dakota	三千五百 七百二十	四十		合	
State School of Mine	Rapid-City, South Dakota	九十		礦冶	合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Tennessee	三萬七千 一千	百	普通	合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三萬 二千五百		普通	合	
A. & M. College of Texas	College Station, Texas	一千一百	二十	農學 工程	男	有紡織工程衛生工程陸軍工程三特備科目
Agricultural College of Utah	Logan, Utah	七千六百 九百	二十五	農業工程	合	
University of Utah	Salt Lake City, Utah	九萬三千 一千四百			合	
University of Vermont	Burlington, Vermont	二萬 六百七十	百五十	商學 神學 醫學	合	
Virginia A. & M. College	Blacksburg, Virginia	五百二十	八十	普通	男	

第二表 非省立即公立或私立(以省名字母為次序)

University of Virginia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六千八百九百二十	七十五	普通	男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Lexington, Virginia	五千四百	四百	陸軍	男	學生一律寄宿總數含膳費在內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ullman, Washington	三千五百	無	普通	合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shington	二十四萬二千七百	無	普通	合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Morgantown West Virginia	九千二百一十二	七十五	續學	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Wisconsin	三萬四千七百	二百	農學化學政治	合	
University of Wyoming	Laramie, Wyoming	八千三百	十六	教育 醫學	合	各門科學皆甚可取

校

名地名(第一行為城名)
(第二行為省名)

地方人口
學生數

全年校數
元數

著名或特
有科目

男女或
合校

註

百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California	三十二萬	七十	普通	合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	四萬 一千八百	二十五	工程	合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onnecticut	十三萬 三千四百	二百	文學 神學 森林	男	各種科學皆甚完善有中國學生二十餘人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三十三萬 一千		普通	男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 C.	三十三萬	百五十	醫學 法政	合	處京部首善之區習法政各科極爲便宜
Armou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cago Illinois	二百五十萬		工程	男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二百三萬 六千	百二十至 百六十	博物化學 文學	合	各種科學皆極完善有「中部哈佛」之稱有中國學生四十餘人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Evanston, Illinois	二萬五千 四千六百	百	工程 醫學	合	街市與芝加哥相連名爲小城而有小城之利益
Iowa Wesleyan College	Mt. Pleasant, Iowa	二千		普通	合	

Tulane University	New Orleans, Louisiana	三十四萬		醫學	男	威爾遜西哥得威候和暖有「冬季天堂」之稱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aryland	五十六萬	百五十	醫學文學 法律	男	醫學在美首屈一指
Amherst College	Amherst, Massachusetts	三千二百 五百	百二十	普通	男	
Boston University	Boston, Massachusetts	六十七萬	百三十	普通	合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十萬五千 四千二百	二百	文學政治 各種純科 科學	男	爲英國最老大學設立已二百八十餘年有中國學生四十餘人
Lowell Textile College	Lowell, Massachusetts	十萬六千		紡織	合	
Smith College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一萬九千 一千五百	百五十	普通	女	
Mount Holyoke College	South Hadley, Massachusetts	二千 一千五百	百五十	普通	女	
Wellesley College	Wellesley, Massachusetts	二千八百 一千四百	百八十	普通	女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Worcester, Massachusetts	十五萬		工程	男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New Jersey	五千二百 一千六百	二百	政治文學 各種科學	男	
Columbia College	Hamilton, New York	六十			男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New York	五百萬 七千	二百五十	文學化學 礦學化學	合	美國最大大學有中國學生 九十餘人以在畢業院者居 多
New York University	New York, New York	五百萬		商學 文學	合	
Vassar College	Poughkeepsie, New York	二萬八千 一千	百五十	普通	女	
Union University	Schenectady, New York	七萬三千 四百	七十五	工程	男	電機工程尤著
Syracuse University	Syracuse, New York	十四萬 三千二百	百二十	森林 教育	合	總覽各科皆頗完善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Troy, New York	七萬七千 七百	二百	工程	男	總覽工程土木工務為特 著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incinnati, Ohio	三十七萬	百	工程	合	
Case School of Applied Science	Cleveland, Ohio	五十六萬 五百	百二十	工程 化學	男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leveland, Ohio	五十六萬 一千三百	百	普通	合	
Ohio Wesleyan University	Delaware, Ohio	九千一百	六十	普通	合	
Oberlin College	Oberlin, Ohio	四千三百 二千	百二十	音樂 文學	合	女生多於男生為美國大學中採用男女合校制之最早者
Pennsylvania Military College	Chastor, Pennsylvania	三萬九千		陸軍	男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百六十萬 四千五百	百五十	商學 醫學 文學	合	商學為其特長有中國學生二十餘人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五十三萬		工程	合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五十三萬 二千六百	百二十	鑄學 鋼鐵 製造	合	煤礦尤為特出

Lehigh University	South Bethlehem, Pennsylvania	七萬	百至二百	電 續學	男	各種工程皆稱完善
Brown Universit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二十五萬	百五十	教育	合	
Vanderbilt University	Nashville, Tennessee	十一萬		教育	合	此兩校有數門科目合併互用兩校皆長於師範所須科目
George Peabody College	Nashville, Tennessee	十一萬	百五十	普通	合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Lexington, Virginia	三千	五十	普通	男	
College of William & Mary	Williamsburg, Virginia	五百		普通	男	政治科頗不劣
Beloit College	Beloit, Wisconsin	一萬五千		普通	合	

第三表 國立

校名	地名 (第一行為城名 第二行為省名)	地方人口 學生數	全年校費 元數	科目	註

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	Annapolis, Maryland	八千七百八十七	海軍	此兩校爲美政府設立私人不得自由入學我國外交部每年有少額派送若有志願入該兩校者必須呈請外交部辦理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West Point, New York	六百	陸軍	

教育事業類

蒙古梭利蒙養園保育法

一 蒙古梭利之主張

蒙古梭利女史自千九百零七年。在羅馬地方。充一幼兒教育所之監督。創行各種教學幼兒之方法。數年後。成績大著。歐洲諸國以及美國日本。凡蒙養園中。咸思倣行之。今日氏之聲名洋溢宇內。一稱其教育方法。曰蒙古梭利法。

蒙古梭利教育法之根本原理。在鼓勵幼兒之自由動作。對於幼兒之動作。除有妨害於公眾者。稍加以制限外。一切行動。均任幼兒之自由。如禁令及罰罰諸手段。悉不用之。其所以如此。尊重幼兒之自由者。實因自由爲自治獨立之基礎。蓋非能獨立自完其事者。即不能真得自由。幼兒之自由動作。實爲他日到達獨立狀態之要件也。氏曰。自由人云者。乃不倚賴他人之扶助。純以自己之力。自完其生活之人也。無

論成人小兒。其必倚賴他人之扶助以爲行動者。皆不得稱爲自由。例如因疾病不能自脫其體者。是爲不自由之病人。他如因社會之習慣。親戚。極爲卑賤之事。而不自爲者。其不自由之狀態。與病人無異也。

氏持此思想。以行教育。故對於往日幼兒靜坐。強誦諸方法。極斥其非。而主張鼓勵其自由之運動。且不贊成聚集多數之幼兒。施行共同教育。而主張因幼兒之個性。使發揮其自由活動之努力。故其方法。與普通所謂教授不同。保育者不存教授之思想。而持觀察之態度。惟觀察各幼兒之能力性質。授以最適於其程度之作業而已。當其作業進行之時。雖亦加以相當之指導。自其結果之成功與否。一任於幼兒之自由。而不加以束縛勉強。即使不能成功。亦不加以更正。惟認其程度低淺。尚無實行此種作業之能力。而改授以比較簡單之作業。以期適於其程度爲止。

如以常人之思想言之。謂教育之方法。專論自由者。此恐於訓練上。或有妨害。然氏則以爲必如此始能收訓練之真效。嘗謂真善必以幼兒之自動動作爲其基礎。往日之訓練。以靜與善同視。以動與惡同視。實爲大誤。故其訓練之主旨。在求幼兒之靜態。而實際反流於騷動。因真正之靜態。必由於幼兒有自主之意思。非外部之壓迫。所可奏效也。聞氏於其教育所中。所設之桌椅。甚爲輕便。聽許幼兒自由擺動。而幼兒等皆甚靜肅。以從事於其作業。毫無搖撼之弊。是許其自由運動。而反不流於騷動。不強使之作業。而反動於作業。蒙古梭利教育法之特點。在此。他人所不易倣行者。亦在此耳。

二 蒙古梭利之教育法

(一) 靜肅遊戲 氏以爲練習遵守靜肅之習慣。應行各種方法。例如保育者先示以靜肅之態度。使幼兒詳視之後。依次倣而爲之。此時使幼兒互相監視。不許運動作聲。及各兒

練習之後。使全體共同練習之。至全室靜寂之時。保育者立於室外。用微聲呼各兒之姓名。使被呼之兒。走出室外。走時祇用足指着地。不許作聲。是名之曰靜肅遊戲。幼兒對於此種遊戲。甚有興味。於訓練上之效果甚大也。

(二)動作練習 其練習獨立動作之方法。以自行處理日常生活之事項為其主要手段。如幼兒之著衣、脫衣、盥漱、洒掃、整理器物諸事。皆使練習自為。氏造有練習結繩衣組之器具。以為著衣脫衣之預備。又使練習擲桌、移椅、就坐、起立諸動作。成取靜肅。又於地板上畫有白線。使幼兒出入之時。必順其線以行之。以為練習步法之標準。練習此等動作之際。雖以純粹獨立為原則。然有非借他人之扶助。不能實行之時。則使年長之兒。扶助其年幼者。亦甚有益。其他培養植物、飼養動物、製造土器。皆為重要之作業也。

(三)運動練習 氏又根據生理學之理論。注重筋力運動之練習。以為練習體操、步行、呼吸、談話諸筋力運動。既可助其身體之發展。並有益於其整理衣服器具諸日常生活動作之熟練也。乃本此目的。造成各種關於普通生活之運動器具。以利用之。並發明種種徒手體操。及競技遊戲之方法。如練習行進之時。

使唱簡單歌曲。以為有練習呼吸、舒暢肺氣之價值。又對於呼吸運動。非常重視。競技遊戲。則有拋球、逐輪、戲球、走諸方法。但氏對於競爭運動。不甚重視耳。

(四)感覺練習 蒙古梭利教育法之主要部分。為練習感覺。氏以為自三歲至七歲之間。所練習感覺上之辨別力。於其日後之發展。有至大關係。無論天性若何聰穎。學習若何勤勉。如於幼時不注意練習其感覺。則其發展上之損失。非他法所可補償者也。

氏嘗謂知識之發源。第一在練習感覺上之辨別力。其次使用言語。以表示其所辨別之結果。又次使記讀其所知覺之事物。更使其所記憶者。確實發表於外。是為自然之順序。故其主張練習感覺之目的。以養成精確之辨別力為主。例如對於形狀、色彩之感覺。最初與以相當之材料。使辨別種種形狀、色彩。及刺激強弱之差異。以練習之。且氏謂此感覺上之練習。必恃自己之力為之。如關於高尚學問之知識。固可由教師研究。將其研究之結果。傳於學生。而肢體運動之熟練。或感覺之辨別力。則非由自己之練習。不能養成。故氏所創造練習感覺之器具。皆能誘發幼兒自己之動作。並供給練習之材料者也。其練習之法。則有二。一、使各感覺

獨立練習。不使互相混雜。以期其各感覺完全發達。二、先使辨認性質正相反對之物。漸及於類似不易區別之物。是也。其練習之器具種類甚繁。而其練習之方法。次第大略如左。

第一段練習 對於初入學三歲之幼兒。與以木製之圓柱十及木盤一。木盤之上。有與其圓柱相當之小孔。使以圓柱一一插入於其孔內。以為練習其初授以高低相等而直徑遞減之圓柱。使練習插入之後。次授以高低直徑依次遞減之圓柱。又次授以直徑相等而高低依次遞減之圓柱。數目相同。均使正確插入於其各相當之孔內。如斯之練習法。最足以發達其關於形狀之高低、厚薄、大小之辨別力也。此法練習既熟。更使練習稍重大之器具。以發展其筋肉之運動。先使由立方形體十箇。排列成塔形。其立方體之最大者一。邊十。次者九。依次遞減一。最小者一。次使由正方形體十箇。構成階段形。復又使用角棒十箇。構成階段形狀。是也。

第二段練習 以練習溫度之感覺及觸覺為主。使幼兒伸手入於溫度不同之水中。使辨別其溫度之差異。或使鑿閉其眼。惟用指尖觸於外物。以判斷其粗滑之程度。其所賦

用之物。乃以粗滑兩種紙板。互相交錯排列而成。故可練習觸覺之辨別力。又同時練習色覺。先與以赤、青、黃三色之線繩或紙板各二箇。堆積於幼兒目前。使幼兒分別之。取其同色者置於一處。以練習色覺之辨別力。漸次增加其色之數。並與以不易辨別之色。以練習之。

第三段練習 在使就其所既知之刺激。精密判別其強弱之度。例如與以種種粗滑之度不同之紙片。使其度之強弱而排列之。或與以種種色板。使其色之強弱而排列之。皆是也。同時練習其聽覺。先使辨認樂音與噪音之區別。次使辨別種種樂音。種種噪音之差異。或於木匣內入以碎石而搖動之。使判其音響之強度。並使推斷匣內石塊之大小。其他如前所述之靜音遊戲。亦練習聽覺之方法也。又與以種種重量不同之小板。置於幼兒掌上。使上下其手。辨別其輕重。以練習重量之感覺。又與以種種形體。使辨認之。以練習辨別幾何形體之能力。此時有木製之種種形體。及插入其形體之器具。使幼兒由視覺與觸覺之協同作用。以練習之。及其練習已終。然後將其形體表示於平面紙板之上。使與原形體比較而觀之。

其紙板有三種。一、用青紙表示其形體之全部。粘貼於其上。二、僅用寬一輻之青紙條。表示形體之周邊。三、僅用線表示其形體之模樣而已。如斯之練習。蓋使幼兒由其體之立方體。移於平面上所示之形體。終則祇示以線。以表明抽象之形體。

第四段練習 繼續以前之練習而進於複雜。第一、練習聽覺。使先聽強弱不同之種種聲音。然後由其聲以判斷其發聲者為某物。此外凡以前由特別之器具所練習者。皆使應用於其周圍之所見所聞。例如使幼兒判斷自己已所著衣服之類。或使辨認天空之色。或使觀察周圍房屋之形狀。皆使應用其所已知者。推及於未知者也。

且氏由以上所述之器具方法。施行種種練習。附授以書法書法及淺近之算術。蓋幼兒之幾何形體。既有所練習。則對於文字之形體。當然能了解矣。應對於表示其文字之音聲。亦必能知覺而記憶之。故練習書法讀法。亦不可能之輩也。但氏對於此輩。不其注重。以為學識以前之幼兒。練習此等課業。不甚適宜。故其所重之方法。惟以練習感覺及筋肉運動為主。其書法讀法之成功。不過副生之效果耳。氏又云。三歲之幼兒。即能計

算三以下之加法。妙應於幼兒之年齡。授以相當之數目觀念。發展其計算之能力。亦甚有行。其方法則無特別器具。惟就其周圍之實事實物。以誘導之而已。

以上所述。乃蒙台梭利法之大略。今氏獨繼續研究。欲擴充其方法。應用之於已滿學齡之兒童。即所謂學校教育也。將來其目的果可得達與否。雖未可知。然於蒙養園幼兒之保育。其方法之價值。已為世界所公認。故吾人急當研究。以利用之。茲略述於此。以供教育家之參考云爾。

家庭教育談

家庭教育為幼稚教育之基。茲擇取其切要易行者。列為一篇。雖寥寥無幾。實無一非經驗之談。或亦言家庭教育者所不曉乎。

方今講學校教育者。必曰三育。家庭教育。何獨不然。茲分節說明如下。

一、德育

諺云。七歲到老。皆兒童七歲時之品行心術。到者不變也。故兒童時之德育。尤重於成人。茲擇其最要者。列之如左。

(一) 兒童每日早起。必令謁見父母。洗面後。將衣服穿束整齊。即令其謁見尊長。謂祖父母或伯叔父母。下仿此。

(2) 每逢節日。父母或尊長壽辰。及兒童自己生日。令向父母及尊長叩賀。凡兄或姊之生日。及節日。令為弟妹者。向兄姊鞠躬道賀。

(3) 凡用膳時。須令兒童俟父母及尊長舉箸後。再行舉箸。不許用箸亂夾菜蔬。食畢。碗箸須安放端正。

(4) 兒童外出。必令其告父母。反必面。(5) 父母或尊長有疾。每晨必令兒童至榻前問候。

(6) 凡有客至。必令兒童鞠躬為禮。不許在客前跳舞喧呼。不許亂坐。若年在八歲以上之兒童。即令其倒茶以款客。

(7) 擇取古人事實。關於孝弟。如讓橋讓梨之類。及其道德。可為兒童模範者。如陶侃運甕及魯濱孫漂流記之類。用俗語

講述。兒童最喜聽人講述故事。用此法能引起興味。增長道德。於不知不覺之中。以上七項。(1)至(5)似乎迂腐可笑。但聖賢教人。千言萬語。不外孝弟二字。此五項皆教

孝教弟之法也。(6)項則教以敬客之禮。第(7)項在投其所好。寓教誨於嬉戲之中。但須說得動聽。此項關係甚重。獲益亦最大。當兒童幼稚時。以古人懿行。使之深入腦筋。將來成人

後。必無犯上作亂之事。幸勿輕視。有所述為養正之法。此外尚有防弊之法。述之如次。

(甲) 小兒索物。可與則與之。若不可與。無論如何哭泣。惟有呵責。終不與也。若待其哭而與之。此後兒童必以哭為要挾之方。養成驕縱之弊。厥害匪淺。

(乙) 兄弟姊妹。相罵相打。或嘲罵他人。或作詛語。須立時呵責。若屢戒不悛。不妨夏楚從事。

(丙) 凡給與兒童食物或物品。為之母者。宜將美惡大小多寡。配勻與之。不可令兒童自擇。並不許與兄弟姊妹私自調換。以免爭競。

(丁) 小兒宜布衣蔬食。不宜鮮衣美食。釀成奢華之習慣。

(戊) 習慣上。父母每日與錢數十文。令兒童買點心。名曰點心錢。每年除歷除夕。父母及尊長與錢一二百文。或小洋數角。多或一元。名曰壓歲錢。宜令兒童購一摺簿。令每日將點心錢節省一二銅元。當母之面投入摺

內。每晚為母者。宜令兒童將本日點心錢如何用法。告知其母。有不當用者。母立戒之。至壓歲錢。宜全投入摺簿。積至一元以上。如其

地有儲蓄銀行者。可儲之銀行。務使兒童知錢不易得。不妄用一錢。將來自無浪費之弊。

(己) 兒童識字。既能自看書者。凡無益之書。及淫亂小說。不許寓目。家中有此種書。宜付之一炬。此事關係緊要。切須注意。

(庚) 兒童不可頗加呵責。更不宜常施夏楚。二者必萬不得已而後用之。否則兒童以此為不足恥。雖呵責夏楚。亦無效矣。

(辛) 溺愛偏愛。皆足以養成兒童之惡德。將來成人。必非克家之令子。是名雖愛之。實則害之。凡為父母及祖父母者。均宜切戒。

以上為防弊之大略。此外如兒童有不合理之舉動。事無論大小。為之母者。宜立時糾正。并不將不合理之故。詳細說明。再三語誡。勿以惡小而忽之。亦勿以其年幼而恕之也。

二 智育

兒童之所好。嬉戲而已。故智育之法。亦宜以嬉戲出之。務使兒童引以為樂。不以為苦。則思過半矣。智育之法。大略有四。甲) 識數。(乙) 認字。(丙) 看圖。(丁) 說書。(戊) 記帳。己) 溫課。條

列如次。

(甲) 識數 四五歲之兒童。即當教之識數。先授五個以內的數。次授十個以內的數。五以內。次二十以內。如是遞加。大約聽讀之

兒童。能將五十以內的數識清。至五十以外的數。只須略加指點。即能自識矣。

教識數時。第一次只能授三個數。此後每日加一數。教至十個以外。則每日加二數。亦須察看兒童記憶力之強弱定之。不必拘也。但至多每日只可加五個。數再多則兒童有厭倦之心矣。最妙之法。以藥品為識數之材料。如花生粟粟之類。每日令兒童數清後。即與之食。兒童必以此為樂。

(乙)認字 小兒語言說得清楚時。即須認字。宜用方字教之。商務印書館所售之五彩精圖方字。字後有圖。最能引起兒童興味。先授音。次講字義。初認一二日。每日授二字。以後每日授四字。兒童無論如何聰穎。每兒所授。不得過八字。蓋認字之法。與其多而不熟。毋寧少而熟。與其多有間斷。毋寧少而無間斷。初授時。宜擇字畫簡單。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如(人)(手)(足)(父)(母)(等字)每日先識生字。次溫習熟字。如熟字已多。須分日溫習。每日至多不得過一百字。

(丙)看圖 小兒最喜看圖畫。宜購博物圖數組。擇兒童常見之物與觀之。並照圖講述大略。(如動物孰為爬蟲。孰為兩棲植物。

孰為隱花。孰為單子葉之類。)令兒童復講一遍。如不諳。則以第二圖授之。每日只授一二圖。不必多講。

(丁)說書 擇取歷史中能增人智識。如司馬光破缸救兒之類。動人聽聞者。中國史如鴻門之宴。淝水之戰。外國史如滑鐵盧之戰。日俄之戰等。用俗語講述(商務印書館所售之童話。少年叢書。亦可擇用)但須說得有聲有色。使兒童樂於聽受。惟不可增入杜撰之事實。此法宜於每日晚飯後行之。(此與德育第七項。用意不同。彼注重道德。此注重知識。)

(戊)記帳 九齡以上之兒童。已入初等小學。二三年者。每晚可以家中伙食。零用草帳(即帳之草稿。人多用之。使之登記。其益有三)一使知食物之市價。二記帳時。應將每物若干錢一斤。及一切市價告之。三使知算術之應用。三使略知簿記之法。每日支用錢數。令兒童自行結算。有誤則矯正之。如連日無誤。即以玩具或食物獎之。

(己)溫課 凡已入初等小學之兒童。散學回家。為之母者。宜將兒童本日本在校所習之課。督令溫習半小時。并令其照書講解。有誤立時矯正。如兒童不用心溫習。或將教員

所講者。全數遺忘。次日給點心錢時。應少給若干。以示懲罰。并以懲罰之故告之。使知所警。如能連日用心溫習。講解無誤。亦宜以玩具或食物獎之。如以前有懲罰之錢。亦宜給還。以示鼓勵。

右(甲)(乙)二項。適用於未入初等小學之四五齡兒童。但不宜連續教授。每授一項畢。即令其自由嬉戲。亦不必規定時間。蓋為入母者須處理家事。有暇則教之。惟每日必須教授認字。尤不可有間斷。(丙)(丁)(戊)(己)四項。適用於七八歲以上。已入初等小學之兒童。(戊)項。必須兒童已熟算術。加減者。方可行之。(己)項。時間不可多。多則生厭。

三 體育

兒童體育。最關緊要。自出生至成童。皆須注意。述之如下。

(一)凡初生之兒。兩肘兩膝。均宜用布束緊。每日洗兒時。兩肘兩膝。宜用手輕輕揉之。使直。否則手足恐有屈而不直之弊。

(二)凡初生之兒。宜令側臥。釜之兩旁。用沙袋擁之。使不得妄動。三四月後。臥時不可令其常向一面。宜每夜調換。(例如甲夜面向牀外。乙夜面向牀裏。丙夜又面向牀外之類。)且枕宜極低。否則頭部有傾斜之弊。

(三) 初生之兒。兩腋及膝。每夜須以髒少許灑之。否則恐致潰爛。

(四) 兒童衣服宜寬大。結束宜整齊。冬日衣服。不可太多。

(五) 小兒衣服宜常換。大約夏日每日換一次。春秋每三日換一次。冬日每星期換一次。

(六) 小兒夏日洗浴。水不可太熱。宜用帶溫之水。澀食鹽少許於布。襦體擦之。其功用甚大。夏日每日一浴。家中無暖室者。春秋冬三季。雖不能浴。每三日宜灑足一次。兒童至六七歲時。除夏日在家洗浴外。春秋冬三季。可令人帶至市間所設之浴室浴。每星期一次。

(七) 除每日三餐外。不可多食。夏日瓜果為疾病之源。尤須禁使勿食。

(八) 早膳午膳後。經過一小時。可令其拍球。及為一切有秩序之遊戲。但須注意。勿使勞乏。如亂跑亂跳。皆宜禁止。

(九) 晚餐後。至少須過一小時。方許就寢。

(十) 此外凡關於兒童衛生之事。宜時時注意。

右(一)(二)(三)項。專適用於初生之兒。

(七)(八)(九)三項。專適用於三歲以上之兒。

(四)(五)(六)(十)項。凡兒童均適用之。

以上三節。凡教育兒童之道。略具於斯。且隨單易行。無煩瑣之弊。其尤須注意者。在德育一節。與他實力並行。自有最良之效果。所望為人母者。勿以為迂淺而忽之。則幸甚矣。

社會教育談

社會教育之意義。為已卒業於家庭學校之教育者。而以補習的施以種種之教化。維持其家庭學校教育之結果。且益發展之之謂也。惟歐美各國家庭學校教育。已達完全普及時代。國民之公認常識。修養有素。殆恐其不充份不健全。而益之以社會教育。吾國家庭學校教育。俱未完全。應行社會教育。不第為已受教育者。謀當然實現狀。為未受教育者計。其實施之方法。亦不容為教育二字。理論上之解釋所關。當廣搜歐美教育大家所著國民教化。社會教化。卑近之條件。融冶於社會教育之範圍。斯得其道矣。

社會教育。亦分體育、德育、智育三者。而實應此社會教育。又有種種之機關。茲按其性質分列如左。

體育

積極榮譽的

- (1) 體育會
- (2) 競技會
- (3) 公衆運動場
- (4) 公共沐浴場
- (5) 公園
- (6) 廣場
- (7) 休養所

消極保護的

- (1) 衛生會
- (2) 醫院
- (3) 勞働者家庭
- (4) 夏間廬長
- (5) 養育院
- (6) 施食所

總育

- (1) 教會
- (2) 青年會
- (3) 婦人會
- (4) 感化院
- (5) 善德館及藝術展覽會
- (6) 紀念館
- (7) 演藝館
- (8) 鼓書場
- (9) 音樂會
- (10) 文學會
- (11) 幻燈及活動寫真館

體育

- (1) 補習學校
- (2) 兩所學校
- (3) 林間學校
- (4) 工場教育
- (5) 路上教育
- (6) 圖書館
- (7) 巡迴文庫
- (8) 出版社
- (9) 新聞雜誌社
- (10) 講演會
- (11) 講習會
- (12) 體育場
- (13) 博物館
- (14) 動植物園
- (15) 博覽會

一 發達社會體育之機關

(一) 體育會

歐美諸國皆於都會之地。以公共之力。設國立體育會。會中設一種團體。以表其共同和樂之精神。在各地地方。並以市政廳之方。經營網球。野球。游泳。擊球。又於市教育會內。設一市民體育聯合會。調查左之事項。

(1) 運動場之設施方法。

(2) 運動之種類及用具。

(3) 市民之健康狀態。

(4) 各國體育狀態。

(5) 獎勵市民運動方法。

(6) 與體育各國體育聯合方法。

各國各地欲籌辦體育會。則右之市民體育調查會。亟宜首先仿辦者也。

(二) 競技會

各國技藝運動會。大抵以投步為主。所重者惟步術一門。惟近時競技之種類甚多。不以步術為限。茲列通行之事項如左。

- (1) 競步
- (2) 競走
- (3) 競走之程。常以一英里至七英里為率。競走之程。則以一百碼至四英里為限。
- (4) 拋鐵錘
- (5) 擲鐵錘
- (6) 擲鉛
- (7) 擲擊

前列各項。其中最普通者。為競步。競走。競跳。三者。射擊。擲擊。二者。則不常見也。

(三) 公共運動場

公共運動場。以市鄉公發。擇一市一鄉之空曠地。為體育上種種之設備。英美諸國。於一市中有大小公立運動場數十處。自髮老人。發手持鐵啞鈴。與少年。逐隊遊戲其間。其場所之設備。皆極單簡。或但能以鋪地蒔草之工作。惟

各兒童之遊戲。有另設兒童運動場。施以適當之設備。或於場內附設圖書室。遊戲室。又為研究管理計。設兒童運動場監督者。養成所。一處。以研究其管理法。

(四) 公共浴場

此為保全市之清潔而設。或由公共之力。建築極闊廓之浴場。徵收極廉之浴資。以供市民衛生之用。亦有屬於私人創立者。則經衛生檢查官之檢定。或給與補助費。以與普通浴場有別。

(五) 公園

法之巴黎。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德之柏林。公園之設備。為世界之最著者。是等大都會之中。有廣大之公園。植以參天之林木。可以一清全市之空氣。人之游覽其間者。呼吸亦為之一針。並可利用其場所。或馳馬。或駛自動車。為游煩解悶之地。我國各地方。誠能利用空地。闢一公園。為全市公民娛樂之場所。於社會教育上。亦補助不少也。

(六) 廣場

各國都市。皆有數畝或十數畝四方之廣場。其間植以雜樹。時以草花。以供一般之遊散。是類廣場之設置。經費所費無幾。而其有造於國民風教上。健康上之影響。決非淺鮮。

(七) 休養所

休養所爲防止青年及兒童受惡社會之誘惑而設。分青年、女子、兒童三種。

(甲) 青年休養所 美國紐約市以小學校之體操場爲之。招年齡十四歲以上之男子。每星期五日。開午後七時至十時。爲拍球、競走着棋諸遊戲。每校有學生九人以上至所。校中卽舉教員一名監督之。並有組織文學會。作種種高尚之娛樂者。

(乙) 女子休養所 女子休養所組織法同於男子。每夜七時至九時半。集十四歲以上之女子。爲體操、舞蹈諸遊戲。校中有五人以上至所。卽舉其校之教員爲監督。

(丙) 兒童休養所 兒童休養所辦法。以德意志爲最。德國各小學教員。以兒童之父母。每日出外勞動。日夕方歸。每於放課後。留其兒童於學校。由教員監督之。或使之復習。或教以遊戲。不使遊行市街。受種種惡感化。此在都會及工業繁盛地方。尤爲必要。

(八) 衛生生活通俗講話會

以講話會鼓吹衛生思想。並教以增進身體健康之最簡單方法。例如關於食物。爲之說明牛乳於人身上之功用。並授以牛乳之如何鑑別法。貯藏法。以及鷄卵、牛魚肉等之鑒別貯

藏方法。除如衛生上之日光浴法。深呼吸法。全身摩擦法。衣服鞋具之整理法。居室採光法。均爲之說明衛生的要旨。此外如公共衛生所應守之法則。當爲居民婉切曉諭。

(九) 醫院

歐美各國。爲貧民設備之醫院。大概分爲五種。

(甲) 救急醫院 貧民患急病之際。卽送最近之救急醫院。不取醫費。惟此種醫院。不能久居。

(乙) 公立醫院 公立醫院。大抵爲市會及公共團體所設置。入院治病者。皆收相當之醫金。遇有貧民。則酌收半資。

(丙) 保險及豫約醫院 例如在醫院預付一年四圓或三圓五角之保險費。約明日後。撥病人入院療治。三個月間。不收費用。若終年無病。則此金卽作爲該院捐款。一次有病。卽有入院三個月不收費之豫約。其便利爲何如。

(丁) 慈善醫院 專爲治療貧窮者而設。不徵何項費用。

(戊) 收容所 專爲收容患肺病或癩病者而設。入所以後。終其天年。含有半分養育院性質。

以上所言之各種醫院。乃社會教育之消極方面必要之設備也。

(十一) 夏期殖民

夏期殖民。爲近今西洋社會上最著名之善舉。例如全市之勞動者。當炎暑之際。混雜於大都會之仄室中。空氣臭濁。有礙衛生。殊甚。特爲之闢郊外之廣處。每月假以一間二間之住室。並於其間。刈草種花。使之逍遙於森林原野。以增其健康。並設法養其樂於從事勞動之風習。吾國人於暑暑期內。設居矮屋十坑。蒸熱疫癘。與其糜數百萬金錢於疫癘時。總設留養隔離所。何如預爲之計也。

(十二) 養育院

養育院。專爲收容無所歸之貧民而設。有終身定期之分。終身養育者。必其生活機能廢。如盲啞者。或年在六十歲以上。已感勞動年限。並不能自營生活者。是定期養育者。如孤兒之無保護人。私生兒之無收養人者是。

(十三) 施食所

施食所。以德國柏林市之辦法爲最善。全市計分七區各區一所。每日養成五百人之食物。以與所屬之貧民乞丐。或取極廉之價。或不取資。每人給以一碗。其有持洋鐵罐來取者。每人取資十分尼。合中國銅圓六枚。所給與之分

量。以能果腹爲度。其間有需一家之資者。則按三人所需之分量給與之。全市之貧食者。皆聚集於是。馳於廊下列一長繩。各於一定之時間。魚貫而進。各就其木席食之。秩序井然。洵可法也。

二 發達社會德育之機關

(一) 教會

歐美諸國之教會。每星期日商工休業之際。集一地方之老幼男女於一堂。爲之說教。於一般人民之知識道德上。有非常之關係。又於說教之外。在堂中設日曠學校。集兒童及諸少年於一室。施以有益之教化。美國人至稱教會爲精神的社會教育之平等大醫院。其推許亦至矣。

(二) 青年會

青年會有教會設立者。有地方公立者。茲舉公立之青年會所辦之事項如下。

- (1) 軍資金之補充。(2) 出征鼓吹恤兵慰問之奔走。(3) 儲金之獎勵。(4) 道路橋梁之修繕。(5) 水稻杉苗之栽培。(6) 紀念林之種植。(7) 災區之籌賑。(8) 對於學校教育之盡力。(9) 關於風俗矯正之研究。(10) 講話會之開設。(11) 果樹之試作。(12) 信用組合之組織。(13) 養魚養雞養蠶之實施。(14) 水火之消防

法。(15) 新聞雜誌之巡迴送閱。以上事項。不過略舉其例。其實地方公立之青年會所辦事項。可各因時地之需要定之。

(三) 婦人會

歐美各國婦人會之設備。多有吾國婦女程度所不易做辦者。日本常以小學校校舍開婦人會。許未經參親學校之婦人。入內參觀。其地鄉僻之婦人。初見學校之內容。大爲感動。願送兒童入學者。其爲聘請。茲酌探各國婦人會講習事項之宜於吾國者如左。

- 1) 裁縫之講習。(2) 烹飪之講習。(3) 染物之講習。(4) 看護法之講習。(5) 出征軍人家族之慰問。(6) 兒童就學之勸誘。(7) 家庭教育之研究。

(四) 感化院

右列七項。爲吾國婦人會所必須研究者也。各國皆附設於監獄之內。以教育不肖之少年。其教育方法。仍不外施以德智體三育。而最應注意者。在養成其規律之觀念。故當入院後。即以極嚴之規律治之。一動作。一廢棄。一飲食。皆有定時定處使之久而成習慣。俾知服一定之勞力。始能獲一定之報酬。先剷除其惡根性。然後再教以道德知識上之技能。方不肯設立感化院之本旨。至體育上應設之食堂浴室運

場。亦不可闕。蓋罪犯者之心理。於體育上最有影響也。

(五)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美術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約分三種。(1) 造形之美術。如繪畫、彫刻等是。(2) 聲音之美術。如音樂、唱歌等是。(3) 言語動作之美術。如詩歌、文章、演劇等是。歐美各國均以美育爲陶鑄社會之具。於特設美術館外。並時開美術展覽會。或集繪畫彫刻品。或集美術工藝品。或集古代美術品。每年開會一次。以供公眾之展覽。吾國當視地方物力。擇其所宜者舉辦之。

(六) 紀念館

紀念館有二種性質。一爲搜集關於國家之大紀念品而陳列之。如戰後之戰利品及國恥品。以激發人民之愛國思想。吾國近日武昌所設之革命紀念館。即其例也。一爲搜集古代偉大人物之遺物而保存之。如法蘭西於拿破崙墓旁。陳列其衣帽帶劍書簡。美利堅於華盛頓之家。陳列其器具書信等。皆其例也。此外如於都會通衢及公共地方。樹立一切政治家發明家之偉人銅像。足令社會一般之人。追憶其一國之偉大人物。而生景仰。於不識不知間。與社會以無量之感化。

(七) 音樂會

音樂會、分純粹音樂應用音樂二種。純粹音樂。以專研究音聲之美。表現其幽雅爲主目的。不計與庸俗人之聽覺適宜與否。應用音樂。反之。專研究如何而可適於庸俗人之聽覺爲主目的。於純粹音樂之合與否。亦所不顧。或調和斯二者。以社會所愛之音樂。加以人工之研究。以期社會習性之爲愛。進於會中設樂器樂。樂歌三部。一切設備。須饒美感。每星期日開演。演奏會。其餘各日。開夜間演奏會。以養社會高尚之趣味。

(八) 文學會

文學亦分爲純粹文學應用文學二種。純粹文學。爲純潔高尚之學術。在社會上之功效。不能普及。故今日社會教育家所提倡之文學會。大抵爲研究應用文學而設者。

應用文學之研究。亦分二種。(1) 表情文學。爲與人頌以一種純潔娛樂之藝術。常人錄目勞動後。取片刻之娛樂。於身體腦力之本元。皆不能無相當之消費。而研究此種表情文學。則不耗精神。而得知情意方面之活動。洵恢復社會元氣之無上妙品。小說唱本。印其選也。(2) 述事文學。專述世界事物狀態。以欲社會之熱心討究。近日西洋社會上流行之結婚問題。勞動問題。皆藉此類藝術之方面活動。小說筆記。

新聞雜誌。即其選也。

(九) 演藝館

演劇爲一種高尚之美術。各國多設伶人學校。以研究之。德國劇場最多。各處皆設有戲劇專門學校。其劇場或係國立。或由國庫補助。法蘭西亦有國立演劇場。此外又有以市經費設立。而租與營業團體者。其係私立而得國庫補助者亦不少。各劇場新出戲目。必先受巡警局之許可。若警局認爲有害風紀得禁止之。故法治未純之國。未成年者觀劇。必受成年者之監護。以防惡感化之波及。吾歐洲諸文明國。罕見有大人監護兒童觀劇者。以法律上早禁止其與教育衝突之劇目也。

吾國欲改良戲劇。當先組織模範演藝館。其應辦之事項如下。(1) 排演新劇。改良舊劇。新劇排演。因時制宜。凡演唱。白話。跳舞。演藝等類。靈活佈景。均力加研究。形式與精神并重。其舊劇中凡傷風敗俗者。悉予淘汰。餘酌量修正。不逞情理不失動感爲準。(2) 設立優伶學校。優伶須使有普通知識及專門藝術。乃能體會入神。呈諸妙用。(3) 建設模範劇場。各地當由地方公款。建設模範劇場一座。平時租與營業團體辦理。營業未發達之際。或由地方與以補助。其最要者在陶冶藝人之品格。並由文

學家、美學家、爲之倡率。則得其道矣。

(十) 鼓書場

北之鼓書唱影。南之灘簧。能動下等社會之聽感。以能饒美感上二種興味。即所謂具聲音之美。言語動作之美是也。改良之術。首在改良其唱本之旨趣。其次改良其音節態度之運用。而其尤要者。在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施以正當之干涉。使無背社會教育之旨。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之設。在使以流俗之興行物。以教育的意味改造之。如關於歷史。戰後地理。風俗。名勝。政治。社會。兵事。家政。人物等片。當搜採本國適於教育之資料者。作成之以培養人民之國家觀念。此外各片之屬於物質文明者。不妨搜集各國之製作品。與本國之製作品。合成一組。以供目前之應用。蓋社會教育之教材。本屬於世界的。毋適泥狹隘之國家主義也。

各地方當以公款設一幻燈及活動寫真會。範講演會。並在會中組織一巡迴講演團。至各地巡迴試演。大抵幻燈及活動寫真在教育上之作用。純爲輔助講演之興味而起。其所演必與所講一致進行。方爲有效。試演之術。必然察羣衆之習慣信仰。出以敏捷之手段。固定影片。

與此等活動影片。尤須相同而行。總以能鼓勵人民之興味爲主要。

三 發達社會智育之機關

(一)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爲已受學校教育者。補其道德知識技藝上不足之點而設。以近世學術技藝。日異日新。若但受一定之教育。以自盡於現世之進步研究。必日益隔闕。故以籌設此種補習學校爲要。

補習學校。以性質別之。大抵分爲二種。

(1) 普通補習 如德意志之普通補習學校。與我國中小學之補習科等。爲已卒業中小學者。使之補習中小學之科目。其教材由管理設立者自定之。惟於學制上規定其修業年限及每週教授時數。

(2) 實業補習 實業補習。使已受普通教育者。更進而授以職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其所授之種類如左。

第一 以生徒授業之時刻爲標準。分爲晝間學校。夜間學校二種。

第二 以生徒之性體爲標準。分爲男子職業補習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二種。

第三 以所授學科之程度爲標準。分初等職業補習。中等職業補習。高等職業補習。

三 樣。

第四 以學校之性別爲標準。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

第五 以學科之種類爲標準。如農業補習、工業補習、商業補習、水產補習等。

其科目不宜繁多。總應生徒各自之希望與學力。授以適切之教育。總以修得家庭工場商店所不易得之知識技能。出校後得實地操作爲本旨。

(二) 函授學校

函授學校。盛行於美國。其種類有二。一爲書肆所組織者。一爲教育機關所組織者。其招生教授方法。大率先刊一說明書。將校中所有科目列表說明。各科學費。多寡不一。亦有清單詳細記載。凡欲入學者。可任擇一學科。寫具志願書。函致該校報名。按期納費。一經認可之後。即可索取講義。講義中附有各種問題及解釋方法。與參考書。日學生接到講義後。即可擇暇研究。研究既畢。須將各種問題分條答覆。如有疑義。或特別意見。均可去函質問討論。校中得信。即覆務求學生之滿意。如是往返通訊。至畢業而止。惟各科畢業期限有久暫之別。學費亦有多寡之分。大約視功課之難易定之。

(三) 林間學校

近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學術日進。教育之能力日益發展。凡精神經驗發育不全之兒童。皆欲請之教育界內。而設特別之學校。施適宜之教育。以彌其自然之闕憾。近以衛生學與兒童研究之進步。更有林間學校之組織。招集病兒受養其中。其性質蓋合醫院學校二者而成。歐美各國對於此。異常注意。推行甚力。而組織實

發起於德國。其發起原因約有二端。一由於低能兒不得入正當之學校。一由於新空氣療病法之進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柏林萬國肺癆會有新空氣療病法之演說。未幾紅十字會即採用其說。設社應醫各處病人。保險會繼起而仿行之。黎特培克博士更協助紅十字會。極力鼓進新空氣療病之用。並主張日浴。注重飲食調理。個人體操諸法。功效大著。一千九百零四年。即老登聖教育會。遂有建設純粹之林間學校之舉。一切辦法。皆異於城中尋常小學。招收學生。先由校醫與校長。教習檢查。專取年在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有肺癆心煩。癩瘰諸症之兒童。入學肄業。校址在叢林之中。距城三英里。車行二十分鐘。可至。全校面積約五英畝。高綠籠罩。外以鐵網爲籬。內有茅門。爲憩息之所。校室即在其中。有植物園爲遊戲之地。更有小舍。爲沐浴兼任工作之用。校室中置寫字。凡某

與輕便椅檯。易於移動者。地板上鋪以粗氈。冬令則添設火爐。以資禦寒。一切設備均甚簡陋。學生每日午前七點四十五分入校。直至晚間歸家。入校時即食早餐。至十點食小食。十二點食午餐。下午六點四十五分食晚餐。食品為麵包、魚肉、蔬菜、牛油、牛乳、肉汁、菓汁等物。按此校有醫院性質。飲食之事皆其注重之點。

午前九點至十點。午後三點至四點為授課時間。午餐後二小時為休息睡眠時間。此外任便遊戲。授課遊戲之時。師生均在門外。每次授課以三十分鐘為限。課畢休息五分鐘或十分鐘。其學科名目與尋常小學不甚相異。惟教授時專主放任。乃其特別之點。各科教授法。趨重於實驗應用。

每星期醫生來校三四次。檢查衛生事項。研究療治方法。時令學生盥浴。有鹽水浴、溫水浴、瀧水浴種種名目。功效亦各不相同。皆本之療治學之原理。依學生之身體。分別用之。兩星期權學生體重一次。列表報告。大約入校數月者。體重可增七八磅。亦有增至十磅或十六磅者。平均計算。每人每星期可增重半磅。其患血虧及心肺疾者。莫不日見起色。感冒傳染之症。從未有發現於此校者。

是校之學生。匪特生理上大著功效。即心理

上亦時有進步。所有具乖僻性之兒童。漸化為冥。久居其中者。皆能重信實。守秩序。知清潔之益。全體中十分之九。程度可與尋常小學生相埒。自此校成績昭著。於是英美諸國。隨設者亦日益多。

各國關於林間學校等類之教育。皆名曰補助教育。其教科及教授方法。純用直觀教授。並以練習兒童之感覺機關為必要。其練習方法。如將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之紙或板。貼布於地。使兒童收拾其同形或區別其異形者。又或排列赤白黑紫等色板於地。使收拾其同色或區別其異色者。又或混置木石金屬等於一處。使兒童拾其木石金之一。或使之區別其木石金之品類。以練習其視覺觸覺。其他如以箸或板片。造成房屋橋梁之模型。以練習其手指之視觸二覺。并以特別品物。練習嗅味二覺之功用。以研人道之缺陷。乃林間學校所以設立之旨趣也。

(四) 工場教育

工場教育。由工場主任。就本場各工徒。於工作之餘。教以應用上之道。知識技能。及現在將來生活之所必需為本旨。其普通教科。如修身、國文、算術、(珠算)體操、唱歌等。女子則加裁縫烹飪。其特殊科目。以本工場之需要定

之。如紡織工場。酌授以染織料之應用科目。印刷工場。酌授以印刷術之應用科目。其他以此類推。學習年限。由工場自定之。授業時間。每夜七時至九時。星期日則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授之。每週不得逾十四時之數。以防腦力之消費過度。其益有二。(一)工徒於休息時間。獲其善之教育。不為無益之耗費。(二)工徒受教育後。道德知識。能日益進步。事業亦可日益發達。

(五) 路上教育

路上教育。專為勸誘不就學之兒童。鼓其求學之興味而設。日本師範學校教員。常率師範生二三人。手持風琴鼓笛。至村落間。擇兒童較多之地。植立校旗。合奏音樂。兒童聞聲。走集者。即招之入隊。聯臂唱歌。唱畢。各贈以五色刷印之教育畫一片。以歌勸兒童。親聽二覺之。官再教以道德知識。上最有興味之話。述第二次往。奏樂唱歌。即授以最近之文學算術。漸引以入校之傾向。并勸誘兒童之父兄。與之言兒童就學之不可緩。以為建設小學之前途。則路上教育之能事也。

(六) 圖書館

圖書館。有教育學者之性質。與教育國民之性能兩種。

甲 培養學者之圖書館。當設備如左。

一 國立圖書館。當參酌各國國立大圖書館制度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備碩學通儒之研究爲原則。凡地球上形象之文物皆當蒐備。

二 省立高等圖書館。當參酌各國州立大圖書館制度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備專門人材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有形象之文物及各國主要之文物皆當蒐備。

乙 教育國民之圖書館。當設備如左。

一 縣立中等圖書館。當參酌各國公立圖書館及國民圖書館制度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備中等教育師長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切要之文物皆備。各國主要之文物亦略備。暫附設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

二 市鄉初等圖書館。另參酌各國市町村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定之。其性能範圍以培養國民之常識爲主。凡本國有形象之切要文物足以補助國民教育及國民常識者。擇要蒐備。暫附設於小學校或鎮鄉公會內。

圖書館之功效。其可計者如左。

一 可使圖書館教育繼續學校教育。不致離校後之學生。即消滅學校之所學於腦

後。

二 可使圖書館教育補助學校教育。凡已逾學齡之成人。皆可由是而獲普通專門之知識。

三 吾國國民於執業外。其精力半耗於烟酒賭博。若於圖書館內。備設各種優美之娛樂機關。既足培養國民之知識道德。尤可維持社會之風紀。

四 分一小學之教育費。教育數十國民而不足者。茲則教育千萬國民而有餘。且永無耗極。

(七) 巡迴文庫

巡迴文庫之辦法。參酌東西各國成規。當採用免費主義。於各地縣立圖書館內。附設巡迴文庫辦事處。經理各市鄉巡迴文庫事宜。即以各圖書館管理員爲全邑巡迴文庫之支配員。以圖書館舊有新購之圖籍爲全邑文庫之巡迴圖籍。至巡迴文庫在各市鄉應設之場。當認定左列之種類。

(1) 學校巡迴文庫。閱覽時間。於休課後及休沐日行之。以校員爲管理。

(2) 會所巡迴文庫。市鄉之自治所及各團體機關附設之。公舉相當人員爲管理。

(3) 寺院巡迴文庫。無論何種廟宇。皆

可附設。舉誠實可恃之教徒爲管理。由公共團體機關監督之。

(4) 茶棚巡迴文庫。以店主爲管理。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5) 家庭巡迴文庫。擇一村之稍具品學並饒閒屋之人家設之。以其家主爲管理。近鄰人家。得訂極單簡之規約借閱。

(6) 鐵路巡迴文庫。由管車者任管理。主爲管理。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者。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其在一市鄉巡迴中留閱之期限。以一市鄉人口之多寡定之。

十萬人以上之市鄉 四十日

七萬人以上之市鄉 三十日

五萬人以上之市鄉 二十日

三萬人以上之市鄉 十五日

一萬人以上之市鄉 十日

一萬人以下之市鄉 七日

(八) 出版社

出版社對於社會之功用。不但翻印圖籍。於社會教育上有莫大之關係也。即彼印刷年畫商標。名片等項之製作印刷發行者。亦於社會

教育。有秘密之關係。蓋以出版物之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分述如左。

(1) 青年讀物 歐美各國社會教育。皆編有各種流行讀物。吾國之流行讀物。以小說唱本為最著。其效力幾奪聖經賢傳之席。惟舊時所流行者。以之為誦淫盜之媒。介則有餘。以之立教育之標準則不足。今擬改良辦法如下。(甲)由各地方設青年讀物社。搜集各地舊有流行之小說曲本。詞評話。詳細審定。其與政治道德風俗有害者。一律禁其印行。(乙)由青年讀物編輯社。徵求通人。編譯各種新小說曲本。詞評話。以能培養國家觀念。養成公民道德。誘導企業興味。灌輸淺近知識。改良社會習俗為主。

(2) 年畫 吾國新年之際。鄉農里老。每購各種年畫。貼於牆壁。是亦出版社之一種興行。關於社會教育關係甚大。今之通俗教育畫。本館出版。專取歷史。簿記。上偉大人物之事實。風俗地理上之概念。以及農工技藝之作物。製品。繪為圖稿。編成通俗題詞。印刷發行。頗有益於社會教育。比之舊時年畫。固高出萬倍也。

(3) 商標 近世印刷刷刻各業。隨商業而日益發達。幾於無物不具商標。商標之圖

樣題詞。亦幾於宇宙形態。無妙不搜。社會心理。無孔不入。其文字圖畫之美感。在社會教育上。較書物畫片尤為有力。

(4) 信片 繪畫信片。吾國行之最古。歐美各國發行郵片式之繪畫書。尤以法蘭西為最。其英美歐次之。其關於歷史地理風景人物學術。技藝。及助長國民道德知識上之畫片。各國教育家提倡鼓吹之。不遺餘力。以於國民精神的上。有一種隱微深遠之作用。社會觀感上最為密接也。

(九) 新聞雜誌社

新聞雜誌者。社會文化之反映也。社會汙濁。新聞雜誌不能獨清。蓋新聞雜誌亦為社會之一營業。對於社會之思想感情不能懸隔。趣味亦不能獨異。故見其國之新聞雜誌。即見其國社會之文化程度。見新聞雜誌之品格。即見其國讀者之品格。此新聞雜誌所以為社會文化反映之理由也。

不阿曲以投社會趣味。以希讀者之日增。而純以記者獨具之見識與抱負披瀝其肝臟。以與世道人心以不時之影響。則各新聞有各異之特色。各雜誌有各異之本質。各新聞雜誌有各樹之旗幟。各以其暗示之作用。指導社會。其效力不特為輿論之代表也。並為製造輿論之

母。又不特製造輿論也。並為介紹世界之思潮。吸引各個人之思潮之利器。故新聞雜誌之效力。各具有左右社會之趣味而支配之之力者也。

(十) 通俗講演會

通俗講演會。專為開通下等社會而設。類於前清各省警政之宣講所。然宣講所之成效不著者。以司教育者不明社會心理之故。夫尋常街市之中。有唱音詞。說鼓書者。紅男綠女趨前恐後。并頭出錢。以求其演唱者。以其所講之足以投社會之好。而音樂之足以鼓人興味也。今通俗講演會。廣製與講演滑稽之唱歌。音片。及幻燈影片活動寫真。與所講所歌所演。於觀念上均有密合之關係。講倦則歌。歌畢則演。演畢復歌。以講者之宗旨固在於講。而講之作用未足以飲下等社會感覺之際。而以音樂幻燈音片諸物為之媒介。久而講之功用。自能深入下等社會之腦影。而不自覺。此乃言社會教育者不可不知者也。

(十一) 講習會

講習會之意。歐美各國名之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於一般社會也。此舉發起於英國。次傳於美國。近盛行於德國。然各國之崇講習會。以大學擴張之徽號。以國民已

受有完全之普通教育。故以大學教育擴張於社會。吾國社會。以未受中小學教育者居多數。應擴張於社會者。為中小學及甲乙兩種實業教育。若歐美所言大學擴張講習會。一時困難語此也。

(十二) 說書場

說書場之在吾國社會上。有非常之教育力。其性質與戲書場特異。以備具學識思想者。亦多從事於此也。其改良之法。可參酌通俗講演會。戲書場兩項所研究者辦理之。

(十三) 博物館

博物館為社會教育直觀教授上之最要設備。其與博物館連類而及者。為展覽場及陳列所。有種種組織。茲舉其要者列左。

(1) 自然科學博物館 其組織最完備者。以英吉利奧大利為最。又有將自然科學中特集其動物之一部。而詳悉表明其生活狀態。為研究之資料者。

(2) 各國風俗博物館 其蒐集之材料。專標明世界各國及本國開化程度之異點。並各國風俗習慣之生活法。

(3) 歷史博物館 是館專陳列本國及各國歷史上之參考材料。

(4) 美術博物館 是館專蒐集繪畫彫

刻之類。亦有開辦美術工藝品者。

(5) 工業及工藝博物館 工業館之陳列品。凡土木工、機械工、電氣工及造船、造兵、建築、火藥、探礦、冶金等之計畫、製圖材料、靡不蒐備。工藝館則專蒐集機織、刺繡、染色、漆、時繪、木型、鍛冶、鍍金、陶磁、製版印刷、製木、釀造、製紙、絲、棉、製糖、餅乾、餐盒等之材料。有分設者。亦有合設者。

(6) 商業博物館及商品陳列所 吾國已多舉辦者。茲不贅。

(7) 郵物博物館 專蒐集各國郵政上之各設備物品。

(8) 農業博物館 專蒐集農業上之生產品及機械等。亦有劃其中之一部。特設山林博物館者。

(9) 交通博物館 專蒐集交通上之各項設備物品。

(10) 武備館 專蒐集關於軍事上之各項設備物品。

(11) 數理化天文地文機械等博物館 是館所陳列者。應純用科學的教育之原理。

(12) 刑事參考品陳列場 專蒐集各國刑事上之物品。為之比較陳列。

(13) 衛生博物館 專蒐集人類衣食住之一切物品方法。且陳列保養地及運動機。械與其藥品。

(14) 解剖展覽場 陳列關於花柳病之石膏細工。解剖模型。令人一見。毛髮皆墜。使人生衛生上不能不注意之感。其他之罹各種病死者。亦陳列其種種解剖模型。俾資觀覽。

(15) 教育博物館 各國教育博物館。尤以德國為世界模範。

(16) 水族館 是館以紐約之設備為最。以上所列各種。皆可參酌地方情形。及其主要與味設之。

(十四) 動植物園 動植物園以山林原野池沼河海之成育者。使各等社會對於此等自然物。得求知。助娛樂。而設。蓋都市人民。對於自然物之親近。尤為生活上必要之事。故為都市人民之知識娛樂計。不能不設各種動植物園。並以為免費供公眾之遊覽。惟動物園之設備固倍繁費。若植物園則設備不妨簡單。可就各地方天然之形勝物產。稍加結構。即足以供公眾之遊息。是無論何等窮僻之壤。皆有建設植物園之資格也。

(十五) 博覽會

博覽會之設備吾國已有舉行之者。其性質在發達社會之知識。陶冶社會之意志。并涵養其美的情操。其陳列法須進之以教育的。務使其入其場者無不感夫盛感。咸得理解發明其所在此之點。

右列各項機關。其要義不外以體育德育智育。助長社會心體二機能之發達。而當實施之責者。則在地方教育行政官。或地方教育團體。誠能盡力實行。則有益於社會不少也。

歐美職業教育談

一 德國

職業教育之發達

現世列強中盡力於實業補習教育。而其組織及效果。冠於全世界者。其唯德國。抑德國之注全力於實業教育者。實有種種之原因。其始見英國商工業之殷盛。產業組織之發達。德國之工業家。不勝其恐怖。工業家之領袖。對於職人及徒弟。遂大鼓勵補習教育。泊一千八百三十年時。補習學校。徐徐轉換為實業的矣。德國聯邦中。在一千七百年代之中。頗建設補習教育制度者。已有二三。惟當時專為宗教教授之復習教育。至是遂進而為一般陶冶(如讀書算術)之補習教育。三轉而為實業的職業的教育。此三段之

進步發展。至有興味。然實業補習教育之得非常進步者。實在普法戰爭之後。蓋至是而國民之意志發揚。舉國之氣運動興。國民競以科學之知識。應用於工業產業組織矣。尤使德國上下受莫大之刺激者。乃(一八七六年)普法戰爭(後五年)。美國開萊拉台爾法萬國博覽會時。羅洛克新致德血軍相俾士參之一電也。曰「我國實物雖極盛。然粗劣無比。云此一語。全國上下。莫不對之憤慨發發。野心勃勃。然競圖全國產業之改良發達。建立戰勝全世界實業競爭之大標的。毅然從事於教育機關之擴張焉。上則為大學中理化學之研究。商工大學之建設。下則為中小學校之改良。補習學校入學之強迫。中等實業學校之創設。而實業教育之一大系統。於以成立。閱四十年而迄於今日。遂奏莫大之奇績。而一鳴驚人矣。

補習學校之現狀

德國二十六聯邦之中。都市(人口五千以上者)之補習教育。未行強迫入學制者。僅有四小國。蓋各聯邦於國家法律之外。又遵依市鄉條令者也。至於今日。其農村補習學校。亦行強迫制。小聯邦亦實施之矣。如普魯士補習學校之強迫入學制。即為州所制定。一千九百八十八年。普魯國商務大臣之訓示。有曰「余此際甚望貴官等依市

鄉村而採用強迫入學制」云。一千九百零四年。禁止夜學時間八時至十時。暨開授課者。至遲不得至七時以後。一千九百零四年。黑森拿索州之設強迫入學制也。並有皇帝之勅許。一千九百零九年冬之教育會議。如伊賓爾演說曰

對於卒業小學者補習學校之教育。今非唯都市。農村亦要求之。黑森拿索及他州。於一九零四年通過之法律。極為有效。故我政府於普魯尼阿。西列希阿。或斯德法陶等州。亦準備同等之法案。此法案。地方官廳認為必要時。有權強迫青年入學補習學校焉。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前述各州及他州。凡八

州。皆實施強迫法。於小都市農村亦強迫之。此可知德國對於補習教育之一般狀態矣。農村之補習學校。多唯於冬季授業。年限以三年為通例。比諸商工業約短縮一年。然凱善西台奈。希林葛等。皆主張全年授業。今和其說者漸眾。

補習學校之統計

依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調查。全德國之工藝補習學校。凡三千三百。其中強迫入學者三千。生徒數五十五萬。商業補習學校七百。(其中非強迫入學者僅八十)生徒數十萬三千。農業補習學校五千二百。(強迫入學者一千七百。非強迫者三千五百)生徒數八萬四千。普通之補習學校

(非實業的者及豫備的學校等)一萬六千。生徒數男三十五萬。女二十五萬。其中女生徒專爲入家政補習學校。教育家政黨委任者。施以將來爲母及主婦之教育。而前記之商業補習學校中。亦有女子入學者。然統計則未區別之。合計學校數凡二萬五千二百。生徒數凡百三十三萬七千。此諸一千九百有五年學校數一萬九千十四。生徒數八千四百九千八十九。其進步可謂神速。就中工業增加十五六萬人。商業增加四五萬人。女生徒增加凡七八萬。其經費全體約一千一百萬圓。其中地方費五百二十五萬圓。政府經費三百二十五萬圓。私人出資及授業費二百二十五萬圓。此外尙有雜費入約二十五萬圓也。

高年之注重職業 聯邦中之巴威倫王國。其入學義務年限本爲七學年。他聯邦皆爲八學年。然自凱善阿台委任學務課長之後。欲極力發揮補習學校之教育力。又欲使生徒熟練於勞動。易受各社會之雇傭。而感義務教育延長之必要。至一千九百有七年。漢展爲八年。男子強迫入學。女子自由。逾一千九百十三年。女子亦強迫入學矣。其學科課程及時間數等。大概男子之手工。新加四時間。圖畫增一時間。理科增一時間。而爲六時間。宗教

國語。地理各減一時間。而宗教爲二時。國語爲六時間。地理爲一時間。唱歌則全不課之。女子兼任新加四時間。理科增家事三時間。而爲五時間。宗教減一時間。國語減三時間。地理。歷史。算術各減一時間。而爲算術一時間。國語四時間。地理歷史各一時間。算術四時間。男女之學科課程。自初學年即大相殊異。至八學年則尤著。凱氏則謂「依此施設。而新補習學校組織其教育的教範。當非常確實」云。

補習學校發達小史 英國自蒸汽

機關發明後。入十九世紀以來。以爲工業爲立國主義。盡力於大工業之發達。貿易之增進。十九世紀中。尤爲世界市場。金融之中心。故學校之職業教育。發達頗早。而其進步較德國則遲。其後矣。今略述其發達史。則補習學校之最初。與德國同。而專爲宗教的日曜學校。自十八世紀末以迄十九世紀最初之三十年時。皆然也。然自學校者。已設於一八一三年。惟依然以宗教教授爲主耳。其第二期。迄一八四八年。因產業革命而工業教授之運動大起。成年男子之教育熱甚盛。第三期則迄一八七〇年。小學教育法案之通過。其際爲自然科學大發達之時。即達爾文。哈克士列。丁達爾。大發見大發明之

時也。由是而應用科學大盛。工業發達。工業專門教育。非常進步。第四期則自一八七〇年而迄於今日。國家自操教育之權。設立教育之中央官廳。採用德美之教育政策矣。

自一八五一年政府設夜學校以來。漸次結合舊學校與夜學校。最初未得入書學校者。許其入夜學校。故二十歲以上之生徒極多。又自一八五六年時。工業教育大進。各種夜學校中。科學夜學。操古重要之位置。一八七八年時。夜學校生徒之最高年齡。尙規定爲二十一歲。至一八八二年。則對於十四至二十一歲之生徒。概絕其補助。此以舊學校進步也。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夜學校已無課小學課程之必要。一八九一年之教育令改正以來。夜學校遂多改爲產業的職業的矣。此以愛德國實業教育之大刺戟故也。一千九百年前。夜學校屬於普通教育層之下。至一千九百年。遂改爲高等教育層管轄之下。而稱下午四時以後。十曜日午後一時。開課之學校。爲夜學校焉。英國之夜學校。非如德國爲學年制。唯教授專門科目耳。其學科約有七種。其一爲預備科。第一分科爲許學及商業科。第二分科爲復藝科。第三分科爲水金工科。第四分科爲科學科。細分爲九種。第五分科爲家政科。第六體操科也。最

後之科。非獨立者。使他科生徒兼修之。以強健其身體焉。統計雖屬少。然但就英格蘭及威爾士計之。於一九〇四年至五年。男生徒四十四萬餘。女生徒二十七萬七千餘。計七十一萬七千餘。以年齡計。則十五歲至二十一歲者最多。當時之生徒數。雖與德國不甚相遠。然內容遠非其比。至一九一二年。生徒數昇於八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名焉。

觀小學校高學年之職業的方面。則以一九〇二年之教育令。而工業及家事之教授。頗為進步。其與圖畫結合之木金工。使六學年以上全體之生徒習之。六學年以下。則十二歲及十一歲者亦課之。女子於五學年以上之全體。及五學年以下之十二歲者。課以家事。五學年以下之兒童。課以摺紙。厚紙細工。鐵線細工。裁縫等。倫敦市之手工。家事教授。上為極有興味之一制度。嘗於後章述之。

蘇格蘭於一九〇一年。大加改正教育令。改義務年限六年為八年。設高等小學校。以學務局之決議。強迫十七歲以下者入學。其管區內之補習學校。至一九〇七年。更以教育令而確定之。此與德國以市鄉制而強迫者正同。而在高等小學校。特重視手工。圖畫。家事等。亦如英格蘭然。補習學校之課程。分商業。工業。家事。及

田園學校課程之四分科。於都市。則分豫備科。特別各科專門初步（十六歲以下）各科專門高等科（十七歲以上）補習科一體操。唱歌。風曲。木材。縫紉等。之四者。補習學校生徒數。在一九一二年。凡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五人云。

三 法國之職業教育

小學校之手工科 普法戰後。即一八八二年以後。法國教育。頗有改革。小學校之工業科。亦行強迫學習之制。於農村則課農業。於都會則課手工及工業。於大都市則有實習場。課木工金工。女子課以裁縫。烹飪等。然一般皆為普通教室。准課木金工者頗少。而有與算術結合之幾何學。黏土細工。厚紙細工等。法國之手工科。現尚為第二期之程度。惟由弗留培爾之主義。稍進步耳。未足與英德美諸國相頡頏也。台依拉普言「巴黎雖亦有時課木工金工而試行實習。然不過具其形式耳。其理想為形式的陶冶。而我國昔日之雛形。今尚見於法國之學校。其為生活及職業上準備之產業教育。今尚未實現」云。又其家事科亦唯有理論而少實習。程度尚在低階級也。

補習學校

補習教育。於高等小學校三年之外。分為三種。一。無學級。二。本來之補習科。三。實業補習科。第二為普通的。然亦應於生

徒及地方之必要。而定其教科目。依然為職業的也。實業補習學校。其為職業的。自無待言。此校之私立者。較公立者適合於實際。其成績亦佳。生徒及儲主。皆歡迎之。而官立者則頗為人所非難。實業補習學校之數。亦不甚多。於一九一二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下級實業學校之生徒。僅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人。至為不振也。要之法國補習教育。於英德美法之四國中。最為式微。實業學校長莫爾他。嘗憤慨不置。亦其當然矣。

四 美國之職業教育

小學校 職業教育之唱道。實為美國教育上之一大輿論。故最注力於職業教育。關於職業教育之書籍。殆有汗牛充棟之觀。然彼國之教育。各州互異。故頗紛糾錯雜。決非二三可以說明之。今唯述其主要都市及州之一斑而已。

自小學校之職業教育觀之。小學校共八年。而於第七學年或第六學年。必行分科教授。其分科大率為農工商業。家事文科也。而其工業及家事科。皆置重實習。製造實用之器具。今舉其一例。即波士敦之阿加志希校。自第六學年至第八學年。施一週五時間（內圖畫一時有半）之工業教授。造表紙布（Cloth）作書物

之表紙用者)製之鉛筆箱及木製之種種器具。又或製造圖書館等所用之目錄箱。其商業及家事科亦皆施以有用之教授也。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大抵以夜學校

爲多。就紐約觀之。則凡分三種。一、初等夜學校。二、高等夜學校。三、實業夜學校。初等夜學校更分(甲)小學科。(乙)英語科。(丙)豫備科之三分科。所謂小學科者。凡不得卒業小學校之人入之。一年之後。入高等夜學校。英語科者。乃對於新移居當地之人而教以英語也。又兼施以公民教育焉。豫備科者。乃成人之不得入高等夜學校實業夜學校者。使於此豫備入學之能力也。普通皆唯設一二科之專門學科而已。第二之高等夜學校。爲純粹之補習學校。程度較進。而效果亦大。有商業英語數學及圖畫之四分科。此外又有設女子家事科之學校。又於專門學科以外。其授法德西班牙語。實驗化學物。地理史。公民科。經濟科。等之學校。亦復不少。第三之實業夜學校。皆爲專門的。而關於工業者居多。

馬薩朱塞州。爲美國初等教育之發源地。補習教育亦最爲發達。固其當然也。嘗延聘凱魯西台奈開講演會。大受其刺激。遂非常努力。而其效卓著。據實業教育委員之報告。(一九〇

六年)督學官之訓示。社會教育會之報告。哈督士教授之演說等。可見其著者進步矣。最近於一九一三年制定「補習學校令」。許各自治市鄉等設置補習學校。然其設置概非強迫。如組折西。亦於是年制定法律。補助金達於多額。今後之發達。可預期也。一千九百十四年。美國市立夜學校之生徒數。約達於四十二萬也。

方今世界各國職業教育提倡最力者。實維美國。美國一千九百十二年度之教育部教育年報(一九一四年發行)斷言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兩年度。爲美國對於初等教育收獲最多之時。云。自最近美國有關於「職業指導」(Vocational Guidance)討論研究會之度設立也。各種協會團體。競相加入。現今凡有二十三以上之協會團體。努力圖職業教育之發展焉。

如上所述。補習教育最發達者。自以德意志爲冠。其學校能率極高。皆爲一定年限之學年制。教育內外兩組織均極完全。若英美之補習學校。多非十分組織的。又有過傾於專門的之缺陷。然其學校能率。尚非法國所可及。法國小學。校既甚不振。補習學校之內容。亦甚不充實也。

童子軍教練法

本篇所述童子軍教練法。係根據中華全國

童子軍協會所定童子軍規律。將各要項分述於下。爲訓練童子軍之基礎。

一 組織

(一)隊 每隊童子軍。須有兩排或兩排以上之人組織之。並須有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或數人。至多不得逾排數之半。

(二)排 每排應有具初級隊員資格之童子軍六人至十二人。能以九人(排長副排長亦在內)組織一排最善。

(三)級制 現行之級制如左。

(甲)隊員 初級隊員 中級隊員 高級隊員 副排長 排長

(乙)職員 教練員 警員 副隊長 隊長 名譽隊長 副區長 區長 副司令 總司令

(一)初級隊員 凡合格之兒童。年在十二至二十之間(以中國習慣計算。能悉童子軍律。軍號及軍禮。而能使其隊長滿意者。並須知中華國旗組合之旨。以及升用之法。又須能打下下列各種繩結者。

捲帆結 警帆結 雙套結 稱人結 漁父結 羊蹄結

此外尚須宣誓如下。

余尊重自己身分。誓當盡力左列三事。

一、對於國家應盡己之責。

二、對於他人應隨時隨地輔佐之。

三、對於童子軍律應遵守之。

童子軍律

1 信實 童子軍須信實。如說謊欺騙。或服務不盡厥職。均失童子軍自尊之旨。犯者即撤銷其徽章。

2 忠直 童子軍對於本隊。對於國家。對於長上。均宜矢其忠直。

3 助人 童子軍應時常準備救危扶傷。分任家務。對於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

4 友善 童子軍待人。宜不分貴賤。視公衆為友朋。視同志為弟兄。

5 禮讓 童子軍宜待人以禮。於婦孺老弱。以及貧而無告者。為尤。惟不得因助人而受其酬謝。

6 仁慈 童子軍對於牲畜宜愛惜。不可無故傷殺。於人經養之生物。尤宜盡力保護。

7 服從 童子軍對於父母。隊長。排長。以及其他正當人物之在其上者。成須服從。

8 愉悅 童子軍無論何時。須和顏悅色。奉命後。必迅速從事。雖遇困難。亦不可口出怨言。

有放棄責任之意。

9 儉約 童子軍不可耗損財物。任意浪費。宜利用時機。勤儉貯蓄。以備不時之需。人或求助。則慨然予之。如遇公益之事。亦當解囊捐助。

童子軍儘可受分內之薪資。惟不得因輔佐他人。收受絲毫酬金。

10 勇敢 童子軍宜勇敢禦敵。不得稍有恐懼。理在必爭。百折不回。巧言媚語。譏諷恐嚇。皆不足動其心。即遇失敗。亦不可灰心。

11 貞潔 童子軍須潔白乃心。出言吐語。遊戲習慣。均須無瑕。可據。親近貞潔之人。遠避賭博。煙酒等事。

12 恭敬 童子軍對其信仰之教。應有忠敬之心。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不可加以慢視。

(二) 中級隊員 隊員欲由初級升中級。受中級之徽章者。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1 至少曾為初級隊員一月之久。

2 須有初步急救及鑰帶之智識。

3 熟悉養氏旗號。或馬氏訊號之各字母。如用中文傳訊。須熟悉養氏旗號或馬氏訊號中之數目。及電報書之用法。

4 在二十五分鐘內。能踵鳥獸或人類之跡。中英里。如在城鎮。則可觀察四商舖各一分鐘。

而能詳述一舖窗戶中陳列之物品。或一分鐘內觀察二十四個物體。能記憶其中之十六。或能參觀工廠一所。或勝蹟一處。作一詳明之報告。

5 用童子軍步伐。即時走時鐘。於十二分鐘內。能行一英里。注意此一英里。須十二分鐘行完。不必迅速。終以切近十二分鐘為善。

6 野外架薪燒火。用火柴不得過兩枝。劈柴之法。亦須得宜。

7 能於野外炊飯煮蛋。或燒一菜蔬。皆以用營火為善。

8 須儲洋一元以上於儲蓄銀行。或能引線穿針。縫一鈕扣。補一破綻。

9 明羅盤上主要之十六方位。

10 正式訪謁及宴會時。賓主間之儀節。與尋常應盡之禮節。均須明晰無遺。

(三) 高級隊員 中級隊員。經下列各項之試驗。其及格者。方得升為高級隊員。受高級徽章。

1 游泳五十碼。或有下列獎章之一者。急救章。消防章。嚮導章。訊號章。偵捕章。

2 對於下列各項不測之事。詳述其正確之處置方法。

火警。沉溺。馬車逸轍。溝渠毒氣。冰裂。觸電。

此外須能救護沉溺、繃紮傷者。

3 收發音信。用察氏旗號。須於每分鐘內。能收發二十字母。用馬氏訊號。每分鐘十六字母。並須知成語記號。縮寫。十種以上。

4 個人或伴隊員一人。步行或掉舟七英里。乘車(不准乘坐火車)或騎牲口行十五英里。歸後作簡明之文一篇。記途中之事。此行能於二日內往返為善。

5 熟悉地圖中各種通用記號。能繪一簡略地圖。或不需指南針。可指其方向。

6 用斧伐輕便木料。能整理之。或自製一物。木工金工均可。

7 去羽毛窩。或除鱗烹魚。及煮餅。或麵。或麵包。能於野外用營火煮之者為善。

8 須儲洋二元以上於儲蓄銀行。或簡易簿記之試驗及格者。

9 測度(不用器具)面積、體積、數目、高度、重量。其謬誤不得逾四分之一。

10 訓練一初級隊員所有初級規章。須一一教之。

(四)副排長 副排長為隊長所委派。或排中所公舉。

(五)排長 排長為隊長所委派。或全排所公舉。有統率全排之權。

三 職員

(一)教練員 教練員須對於一科或數科。確有經驗學識。且曾教練童子軍一月之久者。

(二)醫員 醫員服務於童子軍隊。專司醫療之事。

(三)副隊長 副隊長之資格。與隊長同。惟年齡祇須在十九歲以上。且母須在軍隊中試行服務。

(四)隊長 隊長得於一定之區域內。管轄正式之童子軍隊。隊長之資格如左。

1 熟悉本書所載之一切規章。

2 變成童子軍之宗旨及道德者。

3 人格高尚。足以感化兒童。且能忍耐盡力。敏於任事者。

4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

5 軍隊中三個月之試行服務。

(五)區長 在區內或分區內。推最高級之職員為區長。或由支會委派在職之隊長。及其他相當人員任之。區長有統率聯合會。及執行其他支會授與之權。支會所轄境內不分區域。則支會所屬各隊。可委派區長一人以管理之。又在必要時。得委派一副區長。

(六)總司令 如支會轄境分為二個以上之區域時。得委派一總司令。總司令為支會境內最高級職員。有統率各區域內軍隊聯合會操之權。以及執行支會所決行之其他職務。又在必要時。得委派一副司令。

四 軍禮

(一)單獨軍禮 對團體所持之國旗。職員隊員身穿制服時。應行全禮。唱國歌時。應立正。

隊員身穿制服或會操時。對於衣制服之職員。應行全禮。對本隊職員。則不論其衣制服與否。均行全禮。職員答以半禮。

隊員身穿制服時。對於衣制服之本排排長。應行全禮。排長答以半禮。

職員衣制服或會操時。對於高級職員。應行全禮。高級職員。亦當以全禮答之。

(二)團體軍禮 團體行軍時。所行之禮。當依「向右看」「向左看」之令。相對應行致禮之人物。旋轉其首。至「向前看」之令而止。統率全隊之職員。或隊員。應行全禮。

團體非行軍時。依令「行禮」。如圖二。或圖四。至「立正」之令而止。

團體軍禮。對於視察員。其他童子軍隊。或隊長。及團體所持之國旗。隊員。均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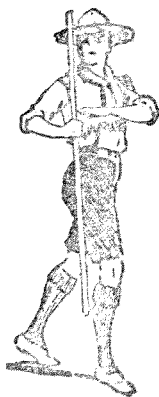
禮。如圖二。或圖四。至「立正」之令而止。

致禮者則行之。

不在會操內之全隊、全排、或散團童子軍。於職員行近時。隊中高
級職員、或隊員。應行禮。並令全體隊員「立正」。

(三)行禮方法 手持軍棒時之行禮法有二。行時如圖一。止
時如圖二。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第四圖



不持軍棒時。行全禮、或半禮。如圖四、圖三。譬如被致敬之人物在
左。則以右手舉禮。在右。則以左手舉禮。

乘坐自由車、人力車、馬車、肩轎、或兩手執物時。職員隊員之行禮。
對致敬人物。祇須略轉其首。

於此外各節。應行禮者。各隊得臨時增添之。惟不得變更定法。

五 制服及附屬品

因各地氣候及材料之不同。得將制服略行更改。不必盡如本書所
定。惟不得更改童子軍普通之形式。

下列各種制服。並用者頗多。

(甲) 隊員制服

帽色深黃。邊平闊。頂有圍帶。下有頸帶。
頸巾 其色以本隊所認定者為標準。約一碼見方。繫圍於頸。兩



端打結於喉間。

短衫 色藍、或深黃、或綠、或灰、胸有兩袋、袋有鈕、上有帶。

短袴 色藍、或深黃。

腰帶 色棕、或藍、皮製、或布帛。

長襪 色藍、或深黃、或綠、或黑、襪口反捲膝下。

皮靴或皮鞋 色黑、或黃。

軍帽 形如棍、長五英尺、刻有尺寸、以便丈量之用。

肩章 其色以本排所認定者為標準、長六英寸、懸於左肩。

其餘非必要之附屬品、為糧袋、水瓶、警笛及頭繩、小刀、斧與斧袋、軍用鐵罐、救命索等。

(救命索至短須長二十英尺)

(乙) 職員制服

帽 與隊員同、邊較闊。



領 色白、與外衣同時穿帶、如短衫之色、與外衣同、則領亦得與外衣同。

領帶 色深綠、或如本隊頸巾之色、與外衣同時穿帶。

頸巾 其色以本隊所認定者為標準、四十英寸見方、兩端繫結於頸間、與短衫同時穿帶。

外衣 正式會操時服之、其色可與短衫同、聯有布帶、穿入垂直帶內、前二、後一、胸有四袋、上二、下二。

短衫 與隊員同在鄉間營帳內、不妨單服之。

長袴 色與隊員之短袴同、與外衣同時穿。

短袴 與隊員同、與短衫同穿。

腰帶 與隊員同、惟較闊。

褲腿布 色與長袴同、穿長袴時綁之。

長襪 與隊員同、與長袴或短袴同穿。

皮靴 用綁腿布時、穿黃色、否則或黑、或黃、均可。

皮鞋 或黃、或黑、與長襪同穿。

警笛及頭繩 頭繩圍於頸、與右胸袋內之警笛結連。

頭繩 色白、或與外衣短衫之

色同。

其餘非必要之附屬品、如糧袋、水瓶、行杖、雙筒望遠鏡等。

(丙) 服喪 隊員服喪時、帽頂圍以一寸寬之黑紗、長服喪、左肘之上、應圍以三寸寬之黑紗。

軍樂隊服喪時、軍鼓須覆以布而減其聲。

全隊服喪時、如持有旗幟、應於杆端加一黑紗大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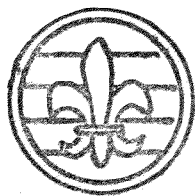
六 徽章及飾品

徽章分三種、卽級章、變章、以及他項徽章與飾品。

(一) 級章 級章表示隊員職員之階級、中初兩級之徽章、由各隊備置、高級徽章由分會備置、其餘徽章由隊員職員自行備置。

初級徽章 凡初級隊員、懸於短衫之左袋、穿便服時、亦得佩挂、高中級之隊員、可將此章位於帽之前方、離帽邊一英寸。

高級徽章 中級徽章、位於左臂肩肘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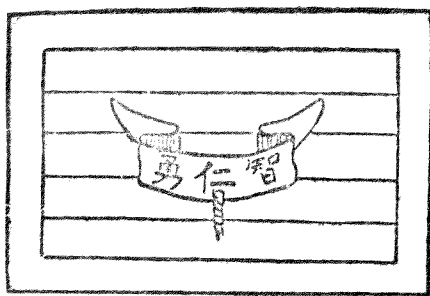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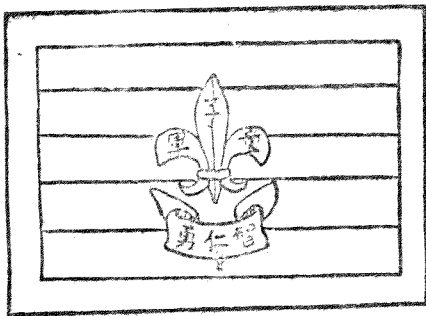


問。

排長副排長於衫之左袋上。縫置三英寸長。半英寸寬之垂直白色織帶。排長兩條。副排長一條。位於左袋之右邊。

職員帽章位於制帽之左為高級徽章之雛形。圍以與肩章同色之叢狀物。

除教練員、警員外。其他職員。均得佩挂肩帶兩條。長六英寸。懸諸左肩。副隊長用紅色。隊長。名譽隊長用白色。區長副區長用綠色。總副二司令用紫色。



(二) 獎章

獎章分五類。一、工商獎章。

二、教育獎章。三、野營獎章。四、體育獎章。五、服務獎章。懸時須在右臂肘肩之中。不得懸於肘之下。緣在夏季時。袖須捲起。故。

得獎章者。須經試驗手續。試驗員由支會認可。獎章由支會製備。

初級隊員。無佩掛獎章之資格。副隊長以上之各職員。未得支會許可。不得佩掛獎章。中級隊員得佩四枚。高級隊員之數。不加限制。獎章之邊及花式。用紅絲織成。地用黃色厚

布。隊員得獎章。并教練他隊員取同樣之獎章。後於章之紅邊內。得白繻一藍色絲邊。

(三) 他項徽章及飾品 分為博藝帶。服務章。退伍章。勳章。贊助章。職員鈕章。銅十字章。銀十字章。隊章等。

1 博藝帶 帶係絲製。挂於右肩。

五等博藝帶。色黑。隊員於五類獎章中。能各得其一者。得給此帶。

四等博藝帶。為黑白兩色。五類獎章中。能各得其二。者得給此帶。

三等博藝帶。為黑白藍三色。五類獎章中。各得其三。者得給此帶。

二等博藝帶。為黑白藍黃四色。五類獎章中。各得其四。者得給此帶。

一等博藝帶。為黑白藍黃紅五色。五類獎章中。能全得者。得給此帶。

2 服務章 章係五角星形。金屬鑄成。挂於左袋之上。表示其服務之年期。

一年係黃銅章。

三年係白金周章。

五年係紫銅章。

此外服務五年以上者。可懸挂數枚。以表示其服務之久。

3 退伍章

隊員曾經服務三年。得有

隊長給與之離隊證書者。可佩此章。章係紫銅所鑄。

4 酬勳章

章係紫銅所製。爲卅字式。各隊中贈與對於童子軍（指本隊或本隊之一排或本隊隊員）曾有特殊勞績者。

5 贊助章

章係絳色百合花形。懸於領帶或衣之左襟。職員均得佩挂此章。試驗員亦得佩挂。

6 職員鈕章

章係百合花形式。懸於領帶或衣之左襟。總副司令用紫色。正副區長用黃色。隊長用白色。副隊長用紅色。其餘職員用綠色。

7 銅十字章

章附以紅帶。爲贈與勇敢者最優等之徽章。曾顯特殊之英勇。或曾冒非常之危險。救人於難者。方得給與此章。

8 銀十字章

章附以藍帶。於艱危中曾顯示其勇敢者。得給此章。

9 隊章

隊章由各隊自行備製。懸左臂肘肩之中。

簡易圖書館經營法

一 最近圖書館事業之趨勢

縱觀近年來教育之趨勢。則經學校經營時代。以至今日圖書館設立時代。此可得而言者。

我國教育。初取範於歐美。汲汲以模倣爲務。研究既久。學校教育之內容。稍充實。其設備亦稍完備。小學校中學校女學校專門學校各種方面。皆以次設立。凡可以措意者。無不着手辦理。學校教育。雖未能完全普及。而其價值已爲父兄子弟所公認。然其弊之中。於思想界者。在囿於學校教育。一至學校畢業。即認爲教育之終點。除少數有識之士外。鮮有注意於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等社會教育機關者。此等社會教育之機關。其設立之必要。漸爲世所公認矣。

除學校外。必須建設圖書館。其故安在。今說明於後。

一 學校有年限。其學業有一定程度。一旦學校畢業。更進而欲有所研究。必須購集圖書。需資力頗巨。此一般人士所不可能者。若有圖書館。則無論何人。皆得於此閱覽古今東西之書籍焉。

二 學校有階級制度。雖具如何才力。不能由一年級一躍而至五年級。圖書館則不分何等階級。有志者集其才力之程度而研究可也。各部會圖書館中。常有與中學生相似者。而爲微分積分之研究。優秀之兒童。與普通之兒童。共執一業。殊足以妨其進步。圖書館即補救此弊之一法也。

由此觀之。圖書館爲學生畢業進而研學之地也。爲世之人多注力於小學校。對於開辦而未完成之圖書館。輒借費用。所謂九仞之功。虧於一篑者。歟。歐美諸國圖書館事業。發達甚早。獨學成功之福爾克林。知就學於圖書館。甚爲有效。因而獎勵之。世得爲圖書館之鼻祖。近世如卡勒疑氏。常以一億三千萬圓之金。爲建圖書館之用。至若我國圖書。不發達。亦自有故。今述其理由於後。

一 對於圖書館之觀念。不甚明瞭。

二 雖知圖書館之目的。而設立之。而不養成足達此目的之人材。其所任用者。不過書籍之守藏吏。此不注重人材之弊也。

非一掃以上所述之諸弊。則圖書館事業。不能發達。美國爲圖書館最發達之國。其數在一萬以上。其文部省之教育局。與圖書館局。互相聯絡。其在各州。將教育與圖書館。視爲同等而監督獎勵之。

二 圖書館之分類

欲明瞭圖書館之觀念。不能不將其分類。簡單述之。其種類可由其種種施設而分。茲述各種之分類於後。

(一) 閱覽上之分類

甲 公開圖書館 供一般公眾之閱覽。

乙 非公開圖書館 僅供某種人之閱覽。例如學校附屬之圖書館。

(二) 由程度上之分類

丙 兒童圖書館 有個人經營者。有學校附設者。

丁 廣義普通圖書館或通俗圖書館

- 1 簡易圖書館 鄉村立圖書館及小學附設圖書館
- 2 狹義普通圖書館 省縣立圖書館多屬此種
- 3 備具參考圖書館性質之普通圖書館 省縣立圖書館及市立圖書館之大者

戊 參考圖書館

- 1 備具普通圖書館性質之普通參考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及高等小學附屬圖書館之類
- 2 特殊參考圖書館 專門學校附屬圖書館及高等程度工業圖書館之類
- 3 高等參考圖書館 國立圖書館及大學附屬圖書館之類

(三) 由維持方法上之分類

己 官立圖書館

- 1 國立圖書館
- 2 行政總或官立學校附設圖書館

庚 公立圖書館

- 1 省縣市町村及公立團體之直轄圖書館 (此等總稱為公共圖書館)
- 2 前記諸機關所設學校等之附屬圖書館

辛 私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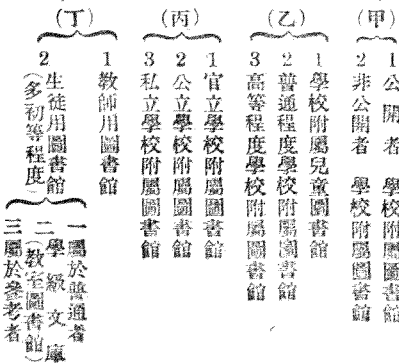
1 美術協會實業協會職業團體俱樂部等私設團體之設立者及私立學校附屬圖書館

2 個人之經營者

三 學校文庫

以上為圖書館全體之分類。今述學校文庫之分類於後。

學校圖書館



教師用圖書館。量經費之多寡。購置教授上參考用書千部或二千部。至生徒用圖書館。分述於下。(一)其屬於普通者。選備與教科有關之類。或適於兒童之類。及饒趣味者。(二)學級文庫。一名教室圖書館。每學級各設小文庫。而與大圖書館相聯絡。擇定日期。更換書籍。此等文庫。紐約等盛行之。紐約市學級文庫。全體有書四十七萬册。每年

覽易九萬冊。西人多以爲教室所教。不甚完全。兒童每多疑問而富於想像。欲完全發達之。僅恃教科書不足也。此哈成定說。故對於學校及教會所備之圖書。其選擇甚爲注意。不讀健全之書。不能得健全之思想。此謂教師常於教授中示於生徒所參考書籍之頁上。然雖云健全。其採取並非固定。必自各方面考求而選取適於兒童者。

由吾人之經驗中。學校教授文學史時。不使之讀古籍。僅告以年代。其效果殊少。如僅告以史記漢書出於何時。不如示以史記漢書之有效也。由是言之。設學校圖書館。則無論何時。皆可以實物教授也。

四 簡易圖書館經費預定

茲將述簡易圖書館之經營法。第一、其經費因辦理情形。有多少之不同。應如何分配。此不可不研究也。據某人調查。設經營總額爲千圓。其中以四成爲館長及其他館員之薪資。以四成爲購書費。其餘二成爲雜費。依此分配。實極允當云。然照此辦法。實際上殊不能行。有以爲校長兼充館長。其薪資可以減少。殊不知以兼差之變。則場合爲標準。而豫定經費。此失敗之原因也。竊嘗計之。設總額爲千五百圓。先定主任月薪三十五圓。當今日物價騰貴之時代。其

薪資實不能再減。次置月薪十八圓之事務員一人。其他僕役及圖書出納之司事等薪資。合計開支九百四十圓。繁劇之圖書館。出納股所用之童子。上下於階梯。一日平均行五哩。此爲成人所不能。是不可不與以相當優待。書籍費爲四百三十五元。除置備新聞雜誌。每月可購書二十九冊。裝訂費約居購書費之一成。圖書館書籍之破損。關於圖書館之名譽。故時須修繕。且有初購置時。即須改裝者。圖書有精裝與普通裝二種者。必以精裝者爲宜。此外所需要費及雜費。爲百二十五元。若總額爲千圓時。照上額比例分配之。薪資六百七十圓。雜費七十五圓。書籍費二百五十圓。購書費百十圓。新聞雜誌費三十五圓。裝訂費二十圓。

總額爲五百圓。或千圓時。籍書不能完備。閱覽室不能擴大。故一方請求他大圖書館補助。以巡迴文庫而補書籍之不足。又一方令閱者攜書籍出館外。在自宅閱覽。以補閱覽室之不足。館內固可閱覽。而令其大部分在館外閱覽可也。紐約市設分館或派出圖書館。皆可借貸圖書。然因此每千冊常失落三冊或四冊。亦經營圖書者所當知也。對待一般公眾。雖如何嚴密。亦有所不逮。此不僅我國爲然。外國亦有失落圖書之事。至有組合盜賣圖書者。英國之

堯來普拉。有以縫繫書物而置之者。由是觀之。失落書物。各國皆所不免。若欲嚴密管理之。必須增加監察一人。至少一年需七十二元。故不如以七十二元買書七十二冊之爲得計也。

五 簡易圖書館閱覽室之構造

簡易圖書館。可備用一室設書架。而於其一隅置事務室。先決定經常費。然後從事建築。若僅籌得建築費。即有十萬元。而經常費不能繼續。雖欲維持之。亦不能。故先定維持之經常費。而後建築可與也。一室式之圖書館。閱覽人足容二十人。可藏書千五百冊。少進而採用二室式或三室式。但室之配置。不必過爲固定。兒童不能默認。故宜與成人異室。其入口亦可不異。

建築物。非圖書館之主要部分。即無建築物。圖書館亦能成立。即賃借他人之房屋。亦可成圖書館也。

六 簡易圖書館經營上之注意

一 閱覽室不必仿學校之教室。而仿家庭布置。亦佳。即如書几之位置。亦宜與學校之教室異其趣。閱覽地方。任其自由可也。座席及其他。不可干涉太過。

二、館長及司書。甚爲重要。若有千五百元之經費。則雖提出九百元以爲薪俸亦可。主任者頭腦不能不正確。近代教育之弊。在於作事不正確。卽如圖書館作一枚之書費。因此可以尋檢書籍。是不可不慎重而保之。如匯兌券然。終往往有輕忽置之。以爲可以隨時填寫者。圖書館書籍。總以次序整理爲要。若不緻密正確。則無論何事。皆不能作也。

三、又閱覽人詢問研究某問題。當問何種書。對於此種質問。不能不明瞭以告之也。研究三年或五年。此等事。當可明瞭。美國有圖書館學校。專養成一種人材。以備閱覽人之諮詢。又西洋諸國之圖書館。有可與書架相接。以繙閱書籍者。實際得與圖書相接。而調查之於研究。上極爲便利。例如研究經濟學。不僅限於標名經濟之書。卽歷史書文學書中。亦可供研究經濟者之參考。若閱覽者能直接涉覽多種圖書。其便利爲如何。又館員有供研究者諮詢之素養與否。其效果相差甚遠。

四、館員種類。爲館長、司書、目錄股、訂購股、藏書股、出納股、裝訂股等。簡易圖書館則此等諸股。全歸一人管理。

五、圖書之分類。無論爲十册或二十册。卽他日增加至百萬册。以不障礙爲合宜。是非有

專門的素養不能。

六、有稱文庫者。以其爲庫也。今之圖書館。則非庫而爲讀書之處也。最近之傾向。不僅待閱者之來讀。而爲積極的施設之思想。蓋向來居於受動的。今反之爲能動的。卽進而取勸導來閱之法焉。

七、選擇圖書。頗不易爲。此不僅地方圖書館爲然也。往往有人寄贈舊書至一萬册。以此爲基。開設圖書館。若此寄贈書。俱適於圖書館之目的。固屬甚善。然實際寄贈書。未必盡爲有用。故以寄贈書爲基。而設圖書館。不甚適當。卽雖無價値之書。欲保存之一册。平均需二角五分之費。不如棄之而購必要之書之爲佳也。圖書之選定。爲該圖書館之本領。參考閱者程度地方情形。以定方針。至青年閱覽者之要求。亦稍從之爲宜。但此種居於自定方針之七分三分可也。不可偏於一己之嗜好。須察閱覽者真正之需要。例如欲讀工業書之要求。甚多。則工業上之佳著作出版時。卽當從速購置。以應閱覽者之要求。

八、館外借出法。務簡單。借閱人如爲學生。有校長之證明。卽可。其他有商會等之證明。亦可借閱書籍。完全免費。固可獎誘來者。但愚意可預存二元作押。而以此作爲郵政貯金。

九、閱覽時間。若午前九時開館。至午後四時閉館。與各學校及各種機關辦公時間相同。甚爲不合。

十、置圖書館於學校系。而與學校教師相聯絡。甚爲有益。有新著述出。由圖書館通知某教師。率領生徒來館閱覽。或於舉行入學式畢業式時。來館教以利用法等。其益甚多。

十一、所謂積極的活動者。刊布圖書館廣告。可導入圖書館。以養成常來之習慣。其方法以開講演會及電影等爲適當。

各省圖書館調查表

各省圖書館名藏書卷數	漢文一二七〇 日〇〇〇 西文四〇〇〇	漢文七二三六 日文三〇九四 西文二九〇二	漢文書籍約二千一百餘冊 英文書籍二十三冊	漢文一二九七 四種 日文一六九八 西文四五七種	漢文二萬本 英文一萬六千 西文四百六十本	南洋大學圖書館	天津
每季閱書人數	約六〇〇人	約五四〇〇人	每季三千九百五十餘人	每月一千五百人	一千四百人	南開學校圖書館	天津
書籍能否借出	由教育部介紹 可以借出	除各部教員研究室參考及教學主任指定學生用書外概不借出	書籍可以借出	普通書籍可借	以師生為限	省立普通圖書館	天津
圖書目錄	依四庫全書體例附新書目錄	仿日本東京帝國圖書館之製為目錄 函依德維氏十分分類法調製書牌儲之 內俾便檢閱	理教育政法軍事實業算術經濟理科學醫藥小說雜誌文藝演詞曲新舊戲劇圖畫體育報告雜書等類	漢文以經史子集四大綱再分條目日文西文以科分編	按美國國立圖書館編法	天津	天津
圖書裝訂	尚未研究及	此	中國書籍仍	中國書籍仍	應改良	天津	天津
閱書證券	閱雜誌報章收銅元一枚普通書券二枚以上學生減半四庫書券五枚善本書券十枚另有優待券免設	不取資	閱書證券不取資	每證券收銅元二枚	並不取資	天津	天津
每年經費	一五〇〇〇元	本館設於校內經費并未劃分	每年九百六十元	每年一千九百八十元連通俗圖書館經費在內	每年除購書外一千八百元	天津	天津

<p>山東 普通圖書館</p>	<p>山東 濟南齊魯大 學校圖書館</p>	<p>河南 普通圖書館</p>	<p>江蘇 高等師範學 校圖書館</p>	<p>江蘇 揚州普通圖 書館</p>	<p>江蘇 無錫縣立普 通圖書館</p>	<p>江蘇 無錫天上市 普通圖書館</p>
<p>漢文一〇三四 七二卷 日文六二六册 西文四三二册</p>	<p>漢文八千 西文五千</p>	<p>漢文一千七百 六十二部 日文共有十 餘種 西文七千八百</p>	<p>日文一千三百 西文一千三百</p>	<p>中文一萬一千 六百九十三</p>	<p>漢文三七〇八 七本 日文一四四〇 一本 西文四四四本</p>	<p>漢文一萬三千 六百三十六 日文三百三十 八 西文三十八</p>
<p>一千六百餘人</p>	<p>三千人</p>	<p>約四百人</p>	<p>四千人</p>	<p>四百五十人</p>	<p>一〇三四人</p>	<p>五百九十四人</p>
<p>本館章程書籍 向不外借即本 館員司閱書亦 須赴閱書室</p>	<p>除字典辭典外 一概出借</p>	<p>祇能來館閱看 不准借出</p>	<p>除參考書外可 以借出</p>		<p>設備未周尙難 借出</p>	<p>書籍不能借出</p>
<p>分經史子集叢書科 學六部每書分總目 又分細目</p>	<p>初創未定而中文以 經史子集西文以十 進分類</p>	<p>分經史子集叢書時 務六門</p>	<p>現照四庫分法擬改 杜威十類分法</p>		<p>諸藏處分編字號永 遠固定檢查目錄視 各書之性質隨分部 類另有書目印行</p>	<p>分經史子集叢書文 學理學法學醫學教 育實業叢書雜誌日 文</p>
<p>中國書籍仍 用舊式裝訂 券</p>	<p>本館書籍大 半改裝</p>				<p>經費有限尙 未改良常 工匠駐館修 理</p>	<p>宜分甲乙丙 丁戊五種大 小一律以外 無有異式藏 書方面乃能 整齊美觀</p>
<p>每人收遊覽券資 銅元三枚閱書室 不另取資各學校 均送有免價閱書 二元</p>	<p>不取資</p>	<p>每券一張准閱書 一種取銅元一枚 百元</p>	<p>不取資</p>	<p>普通券每人銅元 二枚特別券每人 四枚婦女券每人 二枚兒童券銅元 一枚</p>	<p>民國六年經費 一千四百八十 元臨時費七十 元</p>	<p>每年二百六十 元</p>
<p>四千五百一十</p>	<p>無定數</p>	<p>三千六</p>	<p>未定</p>			

江蘇 松江通俗圖書館	江蘇 上海聖約翰學校圖書館	江蘇 金陵大學校圖書館	江蘇 南通學校圖書館	浙江 普通圖書館
漢文約五萬本 日文約一百本 西文約二百本人	漢文一五八一 西文一〇一八 三	漢文二〇一六一 西文三一四一 零六人	漢文十三萬卷 日文一百零八 册 西文二百九十 册	漢文三七二一 八八 日文八五二 西文六七三
每年七八六一	七四七七	七千九百	一百人左右	上年每季一千 六百零三人本 年九月分止每 季二千一百零 種條件
不借出	能借出	書能借出每次 不得過三册	非館員特別許 可不能借出	能借出但有保 證金及其他種 種條件
分新舊兩部舊籍依 經史子集叢書編次 新籍依各科學編次	杜威十類法	西文以美國杜威十 類法 漢文仿四庫全書目 錄法	大部	原編目錄照四庫分 類新書即附其中然 新舊雜糅殊嫌不 明年續編書目擬 書仍依庫目新書 爲一編浙江藏書 商務印書館滙芬樓 皆如是但新舊亦 截然界限茲事實 善法非於四部內 增門類不能合新 爲一爐此非精於 錄亦未易別增門 也
不取資	不取資	應改良	此事須加研 究	不取分文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附屬學校內并 未規定常年經 費	南通張謇以私 資開辦建築費 一萬三千元常 年費二千元	連附設印行所 (即前浙江書 局)經費共一 萬零七百九十 九元

安徽 省立普通圖書館

中文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
日文二百七十六本
西文二百五十八本

九十人

福建 公立圖書館

漢文二千三百五十種共五〇〇二三八卷二六四八〇本

五千餘人

不能借出

分經史子集編定

仍舊

不取資

二千一百元

湖北 普通圖書館

漢文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册
日文五百十一册
西文二百零三册

約計一千四百五百人

能借出本館立有專章

分經史子集叢書為五大綱

仍用原裝為宜

每券取銅元一枚

一千四百六十元

湖北 武昌文華大學圖書館
普通圖書館

漢文一千零十二種共一七七一一本
西文六千七百八零四本

七千二百三十人

本校師生及前肄業生或有特別介紹均可借出現有五省公館機關分設巡迴文庫二十二處

中西圖書均用杜威書目十類法現正趕辦目錄册及目錄片

中書大半改作西式裝訂以便陳列且易檢閱

每日縱人閱覽不用券不取資

每年三千五百元購書及裝訂書費在內

湖北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圖書館

漢文一九六八〇
日文四三五五
西文五三二

約一千六百人左右

除本校及附屬中小學職教員外概不借出

中國圖書依四庫目錄及書目問答編定新書依科學分類編定

不取資

無定額

<p>廣東 嶺南學校藏書樓</p>	<p>廣東 派魯圖書館</p>	<p>湖南 長沙雅禮大學學校藏書室</p>	<p>湖南 全省公立普通圖書館</p>	<p>江西 九江南偉烈大學圖書館</p>	<p>湖北 武昌博文書院閱覽室</p>
<p>漢文三千餘本 西文六千六百十五本</p>	<p>中西文書籍三千餘種</p>	<p>漢文五百本 西文一千二百五十本</p>	<p>現在編印書目 候印出方能區分</p>	<p>漢文二千一百本 日文三百本 西文一千四百本</p>	<p>漢文一六七八 西文二二五七</p>
<p>平均每日不過十五人以上</p>	<p>無定額</p>	<p>二百人</p>	<p>每月閱書報共約一千五六百人</p>	<p>三千六百人</p>	<p>一千三百人</p>
<p>能借出</p>	<p>不能借出 政機關須考者先期備文知照以便檢付</p>	<p>能借出</p>	<p>不能借出</p>	<p>可借出</p>	<p>能借出</p>
	<p>按經史子集新學各目編定及分類行政經濟教育軍政格致法政等</p>	<p>鄒威十類分法</p>	<p>中書照四庫四部編定西書照科學門類編定</p>	<p>照科分類</p>	<p>西書目錄片用杜威十類法書架陳列號數與目錄片同中書分四十五類以百家姓四十五字代之</p>
<p>應改良</p>	<p>經史子集各書裝訂均照舊式他種新學書籍一律改良訂裝</p>	<p>中國書甚少</p>	<p>中國書除網蝶裝外以普通線裝為最真偽無可改之理</p>	<p>不取資</p>	<p>應宜改良例如本閱覽室中國書籍裝訂之法如西文然以布壳裝訂以免損壞書籍若一部書有兩册則此兩册訂成一木其餘彼此</p>
<p>不取資並無證券</p>		<p>並無證券亦不取資</p>	<p>每券取銅元一枚</p>	<p>不取資</p>	<p>不取資</p>
<p>由一九一五年七月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共費五百元港紙</p>	<p>每年額定三千六百元</p>	<p>每年一百五十元</p>	<p>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元</p>	<p>三百六十元</p>	<p>百元</p>

<p>廣西 普通圖書館</p> <p>漢文六萬本 日文一百三十本 西文一百四十本</p> <p>九十餘人</p> <p>定章不能借出</p> <p>分初編上編初編以 科學書當之內分十 八科上編以歷代經 史子籍當之內分四 類均依各書之性質 分類</p> <p>不取資</p> <p>每年經常費六 百元添置書籍 費二百元特別 開支臨時酌定</p>	<p>陝西 公立圖書館</p> <p>漢文九萬四千 四百三十本 西文二百本 日文二百六十八 八本</p> <p>每月平均四百 三部以上者准 借出</p> <p>依四庫全書總目之 例分經史子集四部 計印六本</p> <p>每張收銅元二枚 學生軍人減半又 閱書滿一月者即 給三個月有期優 待券</p> <p>一千二百元</p>	<p>吉林 普通圖書館</p> <p>漢文一千一百 零九種 日文四百零五 西文十二種</p> <p>三百三十餘人</p> <p>止限本城不能 遠借</p> <p>現係分類編定擬仿 四庫全書編定時方 入手</p> <p>全年四千二百 元</p>	<p>雲南</p> <p>圖書館一所 外有分設閱 書報室一處 即通俗辦法</p> <p>漢文十五萬卷 日文約一千種 西文約二百餘 種</p> <p>春夏秋三季每 月約三千餘人 冬季每月約二 千人</p> <p>凡省內各機關 有須參考者均 可照本館章程 借出私人一概 不借</p> <p>現已出初編 改訂</p> <p>照省立預算案 每年九千六百 元現在每月實 領三百六十元</p>
---	---	---	--

宗教類

佛教源流

一 釋迦小傳

佛教始祖為釋迦牟尼。其誕生之年。聚訟不一。今多數學者所承認。為周昭王二十六年。即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二十七年。日本神武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此佛誕記。辨正記等之說。釋迦牟尼在當時印度之婆羅門刹帝

利。毘舍。首陀。四姓中之第二階級。為武人之刹帝利種。生於中天竺北橋薩羅國迦毘羅城。父為淨飯王。母稱摩耶夫人。族為釋迦。姓為瞿曇。名為悉達。多又稱悉達。後稱牟尼。傳謂其母摩耶夫人。於四月八日。在藍毘尼園之樹下。見羣鹿盛開。乃舉右手折花。釋迦由夫人之右脇產出。誕後七日。夫人即逝世。釋迦幼穎慧。其父淨飯王使仙人阿私陀相之。謂其成立後可出世證道。善濟眾生。由是其父恐太子釋迦生厭世

之念。乃為建冬殿。夏殿。春秋殿。三所。殿中多集娛樂。縱其服食車馬之欲。使不違他願。不寧唯是。當釋迦十六歲時。為其納耶輸多羅女為妃。乃生子羅睺羅。然釋迦懷疑於人生之意義。雖妻子之愛情。亦不能拋棄其思想。故終因四門出游之事。而伏出家之動機。

所謂四門出遊者。即釋迦一日欲遊觀城外。出迦毘羅城之東門。見一叟髮白面皺。偃僕策杖而行。以詢取者。取者曰。此年老衰窮之態。為

人人所不可免者。釋迦聞之。感然不樂而還。未幾。又勸遊思。出南門。途中見一病者垂斃。陸臥泥穢中。途動悲世之念。嘆息而返。又嘗至西門。出見死者積於道旁。慄然而返。最後出北門。遇沙門粗衣捧鉢。徐步而過。以詢馭者。馭者具以告。乃使引至其所。下車禮之。自此誓爲沙門。求涅槃之道。

入道之念既堅。一夜俟宮燄熱睡。密令從僕牽愛馬乘之出城。向靈山而去。既抵麓。使僕馬返報於父。乃脫寬冠縷衣。作一沙門狀。獨陟險山。從婆羅門之高僧阿羅邏。迦闍。二仙人遊。淨飯王聞報大悲。遣阿若憐陳如等五人從之。釋迦遂說二仙人更入深山。求難行苦行之道。至於六年。身疲體倦。而意志益堅。無挫折之態。然雖斷食苦行。而知證道不易。嗣受軍將斯那耶那婆羅門之女難陀。婆羅二女之供養。回復體力。乃至尼蓮河邊菩提樹下之石上。結伽跏座。而誓曰。「我若不得一切種智。不起此座。」於是至周穆王四年。(即西歷紀元前九百九十八年。日本神武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二月八日之拂曉。明星出現之時。豁然徹底大悟。時年三十。故謂之三十成道。

釋迦成道之後。尙端坐樹下三七日。入海印三昧說華嚴之法。然此法幽玄微妙。非凡夫俗

子所能解。乃欲取對機說法。應病與藥之捷徑。去而之鹿野苑。途次爲提摩。波利。二商人及其徒說五戒十善之法。進至鹿野苑。爲隨從之阿若憐陳如等五人。說阿含法。由此二年后。濟度長者耶舍父子及其徒五十人。三年度事火婆羅門之徒優樓頻羅迦葉。那提迦葉。伽耶伽葉。兄弟三人。三人又率其弟子千人受度。未幾。度舍利弗。目犍蓮。二婆羅門。二人各率其弟子百八人從之。至是釋迦之弟子。已達千二百五十人。何教化之速耶。

尋入王舍城。度大迦葉。受頻婆沙羅王之禮重。施與竹園精舍。成道六年時。舍衛國之須達長者。祇陀太子。共建祇園精舍。自是釋迦多於此精舍說法。乃還迦毘羅城一次。爲父王說法。度宗族數百人。成道九年。其子羅睺羅出家。自是化導濟度。從者日多。覺督率之法。以制律爲必要。每爲犯者設一戒。重疊至於比丘作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作五百戒。而弟子之機根日進。自此說方等經及般若經。互數十年。成道四十餘年。說法華經於靈鷲山。說觀無量壽經於王舍城。於是經律論三藏悉備。而出世之本懷。至是滿足。

釋迦年八十。在摩揭陀國。由王舍城漸次東行。近吠舍離城。其地齒歡。敬價贖貴。給養爲難。

乃使弟子就食他方。已與阿羅僧留。常染疾。乃出吠舍離而北。抵波旬國。受摩氏子尊陀之供養。爲地尸揚羅。說道涅槃。至途揭達河之濱。渴甚。使阿羅取水。水濁不能飲。以之澆手濯足。及至跋提河。釋迦解衣入浴。畢至河濱。沙羅雙樹下。首北面西。於右脇作最後之教誡。既畢。而此人天大導師之釋迦。乃於夜半圓寂。時周穆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也。

二 釋迦在印度之略史

釋迦振廣長舌。說法四十餘年。於大小二乘。分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爲涅槃之五時。開八萬四千法門。其功德實無涯際。入滅後。其弟子盧法寶之散佚。欲集之而時後世。乃於王舍城之窟內。大迦葉上座與阿難。優婆塞等五百人。結集經律論三藏。謂之五百集法。亦謂之第一結集。然此時非用文字記載。僅依暗誦相傳。其言亦簡約如旨。自是大迦葉傳於阿難。阿難傳於商那和修。摩田地。商那和修傳之優婆塞多。然同此時期。在吠舍離之佛徒。大起紛爭。耶舍尊者欲解之。於是召四方之比丘。爲第二次之結集。與其事者七百人。故謂之七百集法。其後帝須上座。於摩揭陀國。又行第三次之結集。佛寂後百有餘年。有大天比丘者。於從來上座所傳之說。立五種之異議。自此開爭論之端。

其從大天之說者。謂之大乘部。固守從來之說者。謂之上座部。分以後。議論日盛。前後二百年間。上座部分為十部。大乘至分為九部。如此分裂。一面雖促思想發達。一面遂為異教所乘。舉無聞之變。歸門教。乘此分裂之際。勃然再起。卒之小乘頹仆。然因思想界之發展。而大乘之隆運又至。即佛寂後六百年。有馬鳴菩薩出。著起依論。七百年。龍樹菩薩出。著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等。評為第二釋迦。自此以後。無著者。世親之兄弟出。併力提倡大乘之教義。自馬鳴至此三百年。為大乘旺盛之時代。至佛寂後千一百年。護法。真辨之二論師出。承龍樹世親之後。而有生空之爭。自是大乘亦有派別。其後戒賢承護法。而倡世親之有宗。智光傳真辨。而弘龍樹之空宗。唐玄奘三藏。因懷之時。正二論師在世之際。

顯印度之大乘佛教。僅有空之二宗。而其爭若水火。勢極猛烈。加以大小二乘之爭。亦無一息之停。乘此內訌之慮。不獨婆羅門教。屢張其勢。回復釋迦以前之盛況。並有少數之回回教。軍。侵入佛教之領土。佛教至此。舍開放門戶。外途無他策。而顯印度之佛教。自此又不振。今在印度者。僅南方錫蘭島及雪山之健尼波。復迦澤留等處。唯餘小乘之殘骸而已。

三 釋迦在中國之略史

佛教入我國之始。雖不能詳。然考史載漢明帝永平十年。即釋迦寂後千〇十六年。帝夜夢金人。有知為西方諸國佛教者。因遣博士蔡培等求之。時適有迦葉摩騰竺法蘭二僧。乘白馬。載佛像及經。自西而來。遇諸途。因借宿洛陽。此為佛教東漸之始。自摩騰。竺法蘭。初譯梵經。而經論翻譯之事業。漸興。迄於極盛。當其譯時。有放梵本而說明之者。有通梵漢兩語而當傳譯者。有記錄其譯語之語者。有於其記錄更加以潤飾者。四者備具。而此華嚴莊重之經文告成。是役也。從事於翻譯者。為三藏法師。而先後從事者甚多。就中有名如支謙。安世高。支婁迦讖。康僧鑠。羅什。法顯。玄奘。義淨等。悉從三藏譯成。經律論。都至五千六百餘卷。同時其他方面。各宗派之興起者。曰毘曇三論。成實律。涅槃地論。淨土觀。攝論。天台。法相華嚴。此為真言十三宗。然此三百年間。所傳譯者。多屬小乘經論。其間經道安。慧遠。及鳩摩羅什。初興大乘。真諦三藏。出。釋起信論。遠摩西來。又倡直指人心。教外別傳之宗。逮夫隋唐之際。天台華嚴。大行。又玄奘三藏。自天竺歸。出新譯之經論。從新舊兩義。上立學者各說。當時議論極盛。其後秘密教起。實徵各宗。則因時代而有盛衰。溯佛教之入我

國。極盛於唐宋。降至元代。喇嘛教。即西藏流傳之大乘教。大興。佛教之勢力頓失。明時釋宗。淨土宗等。無活潑之象。不能復漢時之盛況。至於清室。事喇嘛益篤。其他舊教。悉廢不振。而佛教益陷於否運矣。

見第六編中國哲學史
基督教源流
一 基督小傳

基督教之教祖耶穌。在希律王時。生於猶太之伯利恆。稱基督。為希伯來之邁西亞語。為希臘譯出者。蓋即希臘語者之義。故此名為教徒之尊稱。而非父母之呼名。教徒中若有憫愛者。亦呼為救世主。基督之父名約瑟。母名馬利亞。俱為猶太之誠敬教徒。其父雖落魄。業木工。然自其祖先亞伯拉罕。出中興明主大衛王統。據基督教徒所傳。則耶穌之母馬利亞。未借其夫約瑟前。感聖靈而孕。約瑟亦感同懷之夢。因而敬慎將事。基督生後。遊學於希律律院。小兒之難。逃往埃及。及未幾。聞王死。乃歸。故鄉。住於擊撒勒地方。

基督居擊撒勒。為猶太教徒之家。年三十時。有約翰者在猶太之野。疾呼道。世界之革命。往從之。受洗禮於約但河。道透河上。沈思冥

想問。逾四十日。此爲基督傳教開始之轉機。自是準備大起活動。變化數年後世界之歷史。乃舍光蹈輝。靜處而立。繼開約翰被囚。乃赴加利利。奔馳各處。說天國之福音。顯奇蹟。愈衆民之病。聲名遠播。嗣於三年後。適歷猶太。因欲弘布其教。受猶太教之祭司及其他之煽惑。詭稱其爲叛逆者。或唾其面。或以拳擊其首。備受侮辱。終以羅馬代官之命。於十字架上非命而死。然依基督教徒所傳。則此日自正午迄於午後三時。天地暗慘。景物淒淒。架上之基督。一吾神吾神。葛救我。一聲高呼。餘韻不絕者三時。既而地震。幕開。與許多之聖徒復甦。隨後出墓。入於愛爾孫。顯示於許多人云。其教義自猶太之一神教。一躍而爲世界之一神教。創造世界者。爲谷督。卽愛葛羅。博愛人類。如慈母之於赤子。有生命存在者也。可副於神意者。唯止於愛神。而人類當相愛。專尚家庭之和樂。精神上之平和。人類相愛之思想。精神爲慈愛之父。人類皆神之子。互爲兄弟姊妹。基督自身亦神之子。齋神命以救世。故謂爲自天降下者。

一 基督敎之略史

欲述基督敎之發達史。當分爲四期。卽基督敎時代。基督升天後之數十年。法王專權時代。魯心爾之疾呼。宗教改革。爲新敎勃興時代。

依此順序述之。可略知其梗概。

基督親敎時代 基督自赴約翰處。受洗禮於約但河。獨得使命之尊。盡救世濟民之職。至於統轄歐美之信仰界。建立一大宗教。不過僅三年耳。其間南北奔馳。席不暇暖。極力活動。而最初相從助其布教之弟子。爲安得烈。約翰。彼得。雅各。群力五人。其後基督於多數弟子中。擡拔十二人。傳天之福音。稱予使徒之號。此十二人者。皆繼續基督之業。而鞏固其宗礎。其偉勳可次於基督者也。而基督自十字架上。迄三百十二年。始得羅馬政府之許可。其間苦於猶太教法及其政府之虐待。而傳教者之被慘殺者甚多。至於皈依之輩。亦不敢公然信奉之。此爲基督敎之迫害時代。

法王專權時代

初保羅。約翰。二聖。雖出許多之殉教者。然其他之布教者。匪惟不因之挫折。轉而愈加激厲。每度一難關。其信念益固。慘澹經營。互三百年。其結果終得空司吞慶帝之公許。尊爲羅馬之國教。於是。以江河之決勢。敎勢日增。至於擴大羅馬之範圍。然此時其敎。雖正式成立。猶無異於衆教。其後勢力日增。漸加於衆教之上。至固力谷尼大僧正時。對於羅馬帝。主張教權獨立。自稱法王。統轄西方諸教會。七百二十六年。帝東發禁止偶像之令。

偶偶法之法王及羅馬市民。僅不違其言。至法王期奔三世出。再興名義上之西帝國。完全脫離東帝之政治。由是法王握政教教權。威勢奕赫。至於席捲歐洲。

新敎勃興時代

威權所在。勢必隨之。積弊既深。則釀成廓清之氣運。此自然之勢也。自法王威權強大。歐洲諸國。悉隸其政治之下。宛如宗教的聯邦。各國之帝王。至於視法王之譏笑爲喜。因而弊害亦發生於此。此弊害之生。皆欲從事於改革一途。雖其初爲法王之威權壓伏。不能達其熱望。然對於積弊反抗之聲。漸高。一般社會之學者。法學家。對於教會中之僭僞方面。或倡儀式制度之改良。或主張杜絕僭僞之俗權干涉。一般趨勢。皆切望擅攬教界之革命。乘此機運而起者。爲德意志之抹實魯。大爾彼因。一千五百十七年。法王葛烈十世。越立聖彼得寺。寶卻隕罪狀。而黃金勸募之際。爲猛烈奮起之動機。於雲霧波綺之寺門。揭羅馬教會之教義。僭僞之腐敗。及贖罪販賣。背聖教之本義等事。九十五條。即革命之曉鐘。投中於切望改良一般人之心理。而燎原之勢。全歐響應。至於隨處皆起宗教改革。運動。國民的教會之組織。觸目皆是。至此威權無上之法王。亦不得不屈伏於自然勢力之下。魯太爾遂一舉

手而勃興新教。由是改革派對於教理教權。惡獨斷專橫。崇自由思想。因而由簡生枝。遂出許多之新派。至於今日。其分派之多。冠於諸宗教之上。

三 基督教之各派

基督教者。自一大根幹分許多之枝派。然其分派。不過於形式上關於神基督人之觀念。及修行儀式。宗制等。各自所執有異同。而其源泉則一也。故關於遵奉愛神愛人之大教訓。自基督教之神起。真神存在。人類由神創造。基督者立於神人之間。示神意於人。死後之賞罰等事。其意見大略一致。根於教典新舊兩約全書。而互無異論。故避各派之宗義宗制等詳敘之。煩而單舉其名如左。

羅馬加特力宗 可謂基督教之總本家。而在我國多知為天主教。

賽休亦脫宗 前記自愛加特力宗宗教改革之打擊時。僅十七年後。即一千五百三十四年。由西班牙一武官創立。因加特力宗之對外政策。為決死的別働隊。

希臘宗 一千〇五十四年。大教正賽尼

溜夫溜司時。與西都之羅馬教會分離者。其原因則由於希臘羅馬兩國之思想習慣不同。
愛馬利亞宗 行於愛馬利亞國。其於

基督不執有神人兩性之說。
魯太爾宗 創自抹慶魯太爾。對於羅馬教會之舊教義。唱導革命的新教義。故名。在一般稱為蒲勞太士吞。於我國譯之為新教者也。

克併宗 起於瑞西新教。倡之者為瑞西之僧遜固尼。而法人克併成之。故名。亦從魯太爾之革命說。而排除舊儀式等者也。

英國教宗 新舊兩教間發生波瀾之後。至愛利沙拜司女王時。廢除前代舊教之法。令定新教主義為國教。又名為監督教會。

英國非統一派 英國新教徒之穩和者。不滿意於改革。奉克併之新說。望急激之革命。而排斥華麗之儀式。守教義之統一。故皮又立吞即滿教徒之名。

蘇國教宗 一千五百五十九年。改革派之勒斯初倡其師克併之新義。後被廢止。自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信教自由之布告。蘇人再興之者也。反對此國教者。有合衆長老宗。蘇國自由宗。

蒲立司比太良宗 為長老教會。汲引克併之徒。於教政執長老政治。屬於蘇國之三派。有勢力於合衆國。本國同宗之分派。有北部。南部。連合。康勒耶篤之四派。

獨立宗 一名組合教會。英國非國教派之一種。如其名。則信神之故。為完全結合教會。主張獨立不羈。無受他界干涉之理。
怕頗太特宗 原名洗禮教會。與各派相異之點。在專重洗禮之方法及其實效。其於各國亦有小枝派。
賣基脫 譯為守法者。又正行者。即英國大學之學士等。私為宗教上之結合。盡專心要務。故有此名。所謂美以教會是也。此派亦有許多之小枝派。
冒那比讓宗 十五世紀之初。拜米亞國之大學教授既屠。富司奉越尼蒲司之革命。毀攻擊羅馬教會。被處極刑。同時放逐其徒於國外。入於冒那比讓地方。因傳播其遺教。
快卡宗 十七世紀之時。經英人教學。福固司唱導。或謂二氏曾受變神之譏。當由法官審問時。聞神語而令戰慄。因有(快卡)戰慄者之名。
猶太浪宗 對於倡三位一體論之說。太浪。主張一神一體。而在今日。至於倡基督非神說。蓋頗尚思想之自由者也。
蒲尼冒司布立自林宗 其宗徒排斥人為的信條。教義。唯信純一之聖書。因一千七百三十年。英國蒲尼冒司地方之基督教徒。

獨立宗 一名組合教會。英國非國教派之一種。如其名。則信神之故。為完全結合教會。主張獨立不羈。無受他界干涉之理。
怕頗太特宗 原名洗禮教會。與各派相異之點。在專重洗禮之方法及其實效。其於各國亦有小枝派。
賣基脫 譯為守法者。又正行者。即英國大學之學士等。私為宗教上之結合。盡專心要務。故有此名。所謂美以教會是也。此派亦有許多之小枝派。
冒那比讓宗 十五世紀之初。拜米亞國之大學教授既屠。富司奉越尼蒲司之革命。毀攻擊羅馬教會。被處極刑。同時放逐其徒於國外。入於冒那比讓地方。因傳播其遺教。
快卡宗 十七世紀之時。經英人教學。福固司唱導。或謂二氏曾受變神之譏。當由法官審問時。聞神語而令戰慄。因有(快卡)戰慄者之名。
猶太浪宗 對於倡三位一體論之說。太浪。主張一神一體。而在今日。至於倡基督非神說。蓋頗尚思想之自由者也。
蒲尼冒司布立自林宗 其宗徒排斥人為的信條。教義。唯信純一之聖書。因一千七百三十年。英國蒲尼冒司地方之基督教徒。

自稱爲信教兄弟。故有此名。而非宗徒之命名也。

猶尼掛沙立司脫宗 與猶太派同。由聖書之義解。注重於理論上之研究。謂現世界之艱難。他日當於神教之時。悉歸消滅云。

白蓮頓不爾固宗 爲瑞典學士白蓮頓不爾固所立之宗旨。而宗名亦取此人之姓名者也。

亞併將脫宗 由蘇國教宗之僧侶亞併固提倡。其所異於他宗者。在信基督之再降。

瓦爾登斯宗 屬於意大利。起自亞爾蒲司山間之一民族。宗名亦因此種族名而立。近於卡併宗。在改良羅馬教會之惡弊。其宗徒亦綿延數百年間。苦於慘虐苛刑。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始得意國政府之公認者也。

救世軍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英人布斯之創始。以軍隊的組織。傳布基督教者也。

回回教源流

教徒自稱爲意士耶 *Talan* 教。即從善神之意。又取教祖之名。稱爲馬合默教。教祖馬合默。生於阿刺比亞之首府抹加。Moeca 爲西曆紀元一千五百七十三年。少從事於商業。四十歲時有志改良宗教。居深山之洞府。沈思冥想。遂得神旨。自稱爲神之使者。始倡導一

神教。然因此觸權家之忌。一時避難他方。後決以兵力宣布新宗教。遂於六百二十九年。以已之勢力。陷抹加。撲滅偶像教。而弘傳意士耶教於亞刺比亞全土。其經典稱空耶。材料多取自舊約全書。然其文高雅婉美。有詩歌形容之妙。其內容分教事與教義。併用猶太教及基督

教理。適合於亞刺比亞人作事。許妻四人。妾無限。爲一夫多妻主義。又非真神之有子。非基督爲救世主。謂天國有嫺媚美人及芳香乳酒蜜等。然必要奉唯一真神之教。不疑馬合默之豫言者。不叶於善神之意。此等冒司耶 *Moslem* 教徒。即置身於上席。得爲罪障解脫之人。而其布教之法。馬合默左揮空耶右執寶劍。有一統

亞刺比亞之狀。頗取殺伐之方法者也。馬合默統一亞刺比亞後。欲侵入於東羅馬。未發而歿於海基亞 *Heria* 時爲六百三十二年。歿後繼續法統者。生二分派。近代又加入一派。稱爲同宗之三大派。行於土耳其。波斯。印度。及我國之一部分。

印度教源流

印度教者。極盛於釋迦之佛教以前。爲婆羅門教。後身而婆羅門教者。從韋陀教漸次變化發展者也。韋陀教在於印度阿爾亞民族。傍加布 *Patala* 地方。其時代之產物有四典籍。即

梨俱韋陀。輯頌歌者。夜珠韋陀。詠祭詞及典禮者。娑摩韋陀。歌詠集。阿爾婆韋陀。亦

梨俱歌。是也。其信仰單純。崇拜天然之光明現象及神格物素。祀之以犧牲。以博諸神之歡心。仰其助力爲自然教。至於後代。演繹其教義而起神教。其說幽玄神祕。其主要在依傍婆尼沙土典籍。而存於今日。此阿爾亞民族。自傍加布平原。沿恆河之流。而東遷。其社會制度及宗教思想。乃起一大變革。此社會制度之變革。於

韋陀時代。毫無痕跡。爲社會的階級。卽生首陀。毗舍。刹帝利。婆羅門。四姓之別。婆羅門族爲僧侶。占社會最高之位置。對於下級。弄無限之威福。確立此社會制度者。爲摩擊法典。此法典關於家族及社會。規定其權利義務。表示正義。又

載儆海禁。禁欲等說。至於上至王者。下至奴隸。之天職。無不精細規定。其目的在支持執行婆羅門之教義特權。而其教義。由韋陀時代之多神教。蛻化而爲凡神教。謂一切萬有。皆自梵天分出。凡山川草木人畜及一切鬼神。皆於梵天中。有同一之生命。故人生最上之目的。在脫離差別相。復歸其根源於梵天之中。此復歸最上之希望。爲道德幸福。而欲達之。則所有苦行。不可不忍。何則。現在之苦行。爲達未來之幸福。唯一之捷徑云云。其後婆羅門教。漸隱藏其宗教上

頌禱之儀式。而恣意放縱。居社會嚴格規律之上。擅權專權。無所不至。迺榮華未久。由次級之刹帝利族。起而反抗。即主張平等。無差別觀之。釋迦牟尼佛。教是也。而短赫一時之婆羅門教。至於反舌無聲。陷於否運。嗣經數世紀後。行古典之研究。同時始恢復其勢力。終因種族的要。求。遂改其以前之婆羅門教。而起印度教。於佛教宗祖滅後。千有餘年。遇印度教偉人商羯羅之打擊。佛教遂歸於天然淘汰。其後印度教亦有許多之小分派。自受回教基督教輸入之影響。於是更作新機運。其結果為農孟勞之宗教改革。乃見所謂梵教會成立。由是關於韋陀異論。則集合當時社會的婚姻制度之改革。而愷夏布強他爾孫之主張。為梵教會分裂其數派。今尙見重於印度民族之信仰界者也。

猶太教源流

猶太教者。賽慕民族之教。為中教中之最古者。猶太人守其祖先愛布那愛音及冒塞司遺傳之訓令。信獨一神。欲罷教。今日猶太人之散處歐美諸國者。尙能保存其祖先排外之精神。因曾有稱神之遺民者。排斥一切他邦人。遺傳希伯來人之特性。其宗義依希伯來之原書為舊約書。設規律十三條。信冒者為萬古不易之傳教者。信欲罷洞察人之意思行為。而賞善罰

惡。救世主出世之時。死者之魂魄。可以再生。然其神非平等博愛。而為差別偏愛之神。如基督之為神之。子。所不許者。也。雖有進步保守二派。然皆以土曜日為安息日。於金曜日之暮。土曜日之晨。行禮拜等事。與基督教之儀式不同。且猶太不用基督紀元。以上帝創造世界之年。定紀元。其年先於基督紀元三千七百六十年。

波斯教源流

波斯教者。依教祖之名。稱逐勞亞斯忒宗。神之原力為火。故呼火教。於古代得波斯之信仰。在傍加布平原時代。印度阿爾亞族奉之。極為單純之自然教。然受賣的亞 Wdia 民族之影響。有所謂馬格教者起。其僧侶於政治上社會上。頗有權力。當時逐勞亞斯忒起倡改革。而創新宗教。其經典稱心得愛外斯他 Noudt avee 有唯一無上之神。其次有善神特馬陸 Yohumano 與惡神愛尼門 Ahriuan 依此善惡二神之爭鬥。而有世界之再造。與百得永久之幸福。若歸於善神勝利。則此人可得至其理想的圓滿之境。故為教徒者。當百折不撓。守善防惡。若守善不猛。則當受惡神之襲擊。防惡不牢。亦不受善神之加護。可謂立道教的二元教者也。

第六編

哲學及

倫理

第六編 哲學及倫理

哲學類

西洋哲學史

一 西洋哲學之起源

(一) 哲學之概念

(二)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三)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四) 哲學之三大分派

1 唯物論 2 惟心論 3 折衷論

(五) 哲學之分類

二 希臘哲學

(一) 伊瓦尼亞學派

1 泰留司 2 亞那克西曼特洛司

3 亞那克西末奈司

(二) 伊利亞學派

1 克塞諾發尼司 2 派爾米尼特

司

(三) 批泰哥拉司學派

(四) 轉化論

(五) 原子論

(六) 二元論

(七) 詭辯學派

1 普羅泰哥拉斯 2 哥爾基亞司

3 希比亞斯 4 普洛特哥斯

(八) 蘇格拉底

(九) 小蘇格拉底學派

1 米哥拉派 2 基尼克派 3 克勒奈派 4 伊且斯學派

(十) 全盛時代

1 柏拉圖 2 亞里士多德 3 逍遙學派

(十一) 倫理的時代

1 斯多亞學派 2 愛比古洛新學派 3 懷疑派 4 折衷派

(十二) 宗教的時代

1 新批泰哥拉斯學派 2 宗教的

柏拉圖學徒 3 非倫 4 新柏拉圖學派

三 中世哲學

(一) 教父哲學

1 哥諾奇斯派 2 護教派 3 正教派 4 尼克亞會議

(二) 斯哥拉哲學

(三) 全盛時代

(四) 衰滅時代

四 近世哲學

(一) 康德以前之哲學

1 培根 2 霍布士 3 笛卡爾 4 哥林格司 5 瑪爾布蘭西 6 斯比諾薩 7 洛克 8 巴克留 9 希摩 10 蘇格蘭學派 11 法蘭西啓蒙時代 12 蘭布萊智 13 瓦爾富

(二) 康德以後之哲學

一

- 1 康德
- 2 裴希的
- 3 西林哥
- 4 黑智爾
- 5 海爾巴脫
- 6 叔本華

(三) 最近之哲學家……………一三

- 1 哈德曼
- 2 溫圖

(四) 十九世紀之英法哲學……………一三

- 1 德國之哲學家
- 2 英國之哲學家
- 3 斯賓塞

中國哲學史……………一三

- 一 我國哲學之特徵……………一三
- 二 我國哲學之淵源……………一三
- 三 易之哲學……………一三
- 四 各家之分立……………一四
- 儒家 道家 陰陽家 名家 法家 墨家 縱橫家
- 五 中世期之概觀……………一四
- 六 近世期之概觀……………一五

心理學要義……………一五

- 宋學 元明之學 清學

一 緒論……………一五

(一) 心理學之定義……………一五

(二) 心理學之研究法……………一五

- 一 經驗法
- 二 思辨法

(三) 心理學之分派……………一六

- 1 生理心理學
- 2 實驗心理學
- 3 動物心理學
- 4 人類心理學
- 5 健康心理學
- 6 病態心理學

二 感覺……………一六

(一) 視覺……………一六

(二) 聽覺……………一六

(三) 味覺……………一六

(四) 嗅覺……………一七

(五) 皮膚覺……………一七

(六) 痛覺……………一七

(七) 筋覺……………一七

(八) 腿覺與關節覺……………一七

(九) 營養機關及內臟等感覺……………一七

三 注意……………一七

(一) 注意之意義……………一七

(二) 注意之種類……………一七

(三) 惹起注意之條件……………一七

(四) 注意之運動現象……………一八

(五) 注意之久暫……………一八

四 知覺……………一八

(一) 知覺之意義……………一八

(二) 知覺之性質……………一八

(三) 知覺之種類……………一八

(四) 知覺之錯誤……………一八

五 觀念……………一八

(一) 觀念之意義……………一八

(二) 把住與喚起……………一八

(三) 觀念之聯合……………一八

(四) 觀念之類化……………一九

(五) 記憶……………一九

(六) 想像……………一九

六 思考……………一九

(一) 思考之意義……………一九

(二) 思考之發達……………二〇

(三) 概念……………二〇

(四) 判斷……………二〇

(五) 推理……………二〇

七 感情……………二二

(一) 感情之意義……………二二

(二) 感情之分類……………二二

(甲) 感應 (乙) 情緒 (丙) 情操

八 意志……………二二

(一) 意志之意義……………二二

(甲) 衝動 (乙) 本能 (丙) 願望

(丁) 意思 (戊) 行爲

九 結論……………二三

(一) 個性……………二三

(二) 氣質……………二四

(三) 人格……………二四

社會學要義……………二四

一 社會學之意義……………二四

(二)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二五

(三) 社會學成立之要素……………二五

(四) 關於社會一般之學說……………二六

(一) 墮落說 (二) 民約說 (三) 結托說 (四) 衝突結合說 (五) 壓迫說 (六) 社會性說 (七) 模倣說 (八) 同類意識說

五 社會進化之階級……………二七

(一) 原始人類 (二) 母系 (三) 父系 (四) 部族 (五) 民族 (六) 國民 (七) 人文範圍 (八) 世界統一

六 社會主義……………三四

(一) 社會主義之起原 (二) 現世社會主義之學說 (三) 諸學說之批評

倫理類

倫理學要義……………三六

一 總論……………三六

(一) 倫理學之定義 (二) 倫理學之特質 (三) 倫理學研究法 (四) 觀察法 (五) 反省法 (六) 考慮法 (七) 批評法 (八) 倫理學研究之價值 (九) 倫理學研究之意

二 意識的生活……………三七

(一) 意識無意識及自識 (二) 意識之三要素 (三) 意識之統一 (四) 社會的生活

三 行爲及品性……………三八

(一) 行爲之條件 (二) 行爲之要素 (三) 品性與責任

四 良心論……………三八

(一) 良心之定義 (二) 良心起原 (三) 良心之要素及作用 (四) 良心之發達

五	理想論(又名至善論)……………三九	七	慎獨……………四九	四	道德……………五八
	(一)理想之解釋 (二)道德的理	八	改過……………四九	五	處事……………五八
	想 (三)快樂說幸福說 (四)個	九	慎言……………五〇	六	職業……………五九
	人的快樂說 (五)普遍的快樂說	十	勤儉……………五〇	七	勤儉……………五九
	功利說 (六)進化的快樂說 (七)	十一	寬厚……………五一	八	惜時……………五九
	克己說 (八)實現說	十二	救濟……………五一	九	慎言……………五九
六	本務論……………四二	十三	知足……………五一	十	自治……………五九
	(一)本務之意義 (二)本務之本	十四	治家……………五二	十一	安遇……………五九
	質 (三)權利 (四)本務之分類	十五	治事……………五三	十二	樂觀……………六〇
七	德論……………四三	十六	交友……………五三	十三	敦品……………六〇
	(一)德之意義 (二)德與本務之	十七	處世……………五四	十四	立名……………六〇
	關係 (三)德與理想之關係 (四)	十八	馭下……………五五	十五	守法……………六〇
	德之分類 (五)修德之方法	十九	財用……………五六	十六	獨立自由……………六〇
中國格言錄……………四四		二十	養生……………五六	十七	權利義務……………六〇
一	孝友……………四四	西洋格言錄……………五七		十八	家庭……………六一
二	睦族……………四六	一	意志……………五七	十九	社會……………六一
三	慈愛……………四六	二	才智……………五七	二十	國家……………六一
四	立志……………四七	三	學問……………五八		
五	讀書……………四八				
六	勵己……………四八				

第六編 哲學及倫理

哲學類

西洋哲學史

一 西洋哲學之起源

(一) 哲學之概念

哲學，英文謂之弗洛沙斐。Philosophy。出
自希臘文之弗洛沙斐亞。希臘謂愛為弗洛司。
謂知識為沙斐亞。兩語相合。實有愛知識之意。
初用此名詞者為希臘人批泰哥拉司。然當時
語義猶不甚明瞭。及蘇格拉底出。其意義漸定。
蘇格拉底派之柏拉圖區別假相之學與實在
之學二種。而以此語稱實在之學。亞里士多德
則用此語於廣義之學。其後學者之研究。以傾
向實際的方面為主。斯多亞派。釋哲學為達
德之學。愛比古拉斯學派。謂為合理的努力於
享幸福之學。降至中世。至以哲學為神學之婢。
哲學先其固有之本能。徒成評議基督教教權
之具。此時為哲學之黑暗時期。及文藝復興時
代。哲學離教權而獨立。自然科學之研究亦大
盛。笛卡爾及培根。以哲學為一切學問之總和。
即為指示各學研究法之學也。霍布士以哲學
為因果關係之學。洛克以哲學為分析認識之

學。反之如德意志之哲學家。則謂為由概念的
認識以研究本體之學也。其傾向漸表示其為
思辯的康德獨反對此傾向。言哲學之任務。在
批判其認識。以明其起原與內容。及以所得於
經驗者而組織為概念的。此種論調。即所謂批
判哲學是。其後惟心論家。又返於思辯哲學之
說。斐希的與黑智爾之學說。其意義雖不盡同。
然皆以哲學為理念之學。海爾巴脫謂為修整
概念之學。蕭麗思謂以真善美之觀念為對象
之學也。叔本華曰。哲學者。世界根本原理之學
也。斯賓塞曰。哲學者。完全組織之知識也。溫圖
曰。哲學所以集合由特殊科學所得之知識。組
織為不相矛盾之形體者也。
由上所言。哲學之意義。自希臘初用之時。以
迄今日。因思想之發達。學術之進步。不知幾經
變遷。學者各視一己之哲學組織如何。以下定
義。遂有彼此相鑿之觀。要在宇宙間一切事
物。可得兩大別。一為客觀的世界。一為主觀的
世界。客觀的世界云者。受時間及空間之規定。
指宇宙間森羅萬象而言焉。主觀的世界云者。
惟為時間所規定之物。指感覺。情緒。意識等之
心的活動而言焉。哲學者。即以互此兩世界之
根本原理為對象之進步的學問也。以此為哲
學之定義。或得其當歟。

(二)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哲學與特殊科學。其所立之位置。非完全有
異也。當十九世紀之前。中。德意志之思辯學者。
別為思辯的與經驗的。思辯的方法為哲學。經
驗的方法為科學。從形式上觀之。兩者可分立。
然世無不須思辯之經驗。亦無不以經驗為基
礎之思辯。故此種之區分。實不合理。惟研究特
殊科學。可分種種方面。且可定其範圍。蓋就各
孤立方面以論究之。例如研究生物學。以生物
界為限。物理學以物質界為限。心理學以精神
界為限。等是。哲學則以一切科學研究之結果
為材料而統一之。以作一原理。使得適用於宇
宙間全體之事實。此種原理。名為絕對的或根
本的原理。特殊科學之原理。名為變對的原理。
兩者之區別。不過如是耳。

(三) 哲學與宗教之關係

哲學與宗教。鑒觀之似互相矛盾。實則兩者
之性質。並非衝突也。惟哲學注重於知力的專
攻。宗教注重於感情的崇拜。二者皆總括世界
與人生。以求其性質。其意義。其歸趨者也。但哲
學之批評的精神。壯發達。遂較遠。宗教重儀
式。思自由討論。故多為固定的。而非進步的。
以教宗去其創立時代。則與哲學相背馳。此
乃實際上不得已之趨勢也。其主要區別。可以

兩言括之。曰哲學爲學。宗教則爲教而非學也。

(四) 哲學之三大分派

物之世界至明顯。心之世界至幽微。於此而哲學家各異其所見。分下之三大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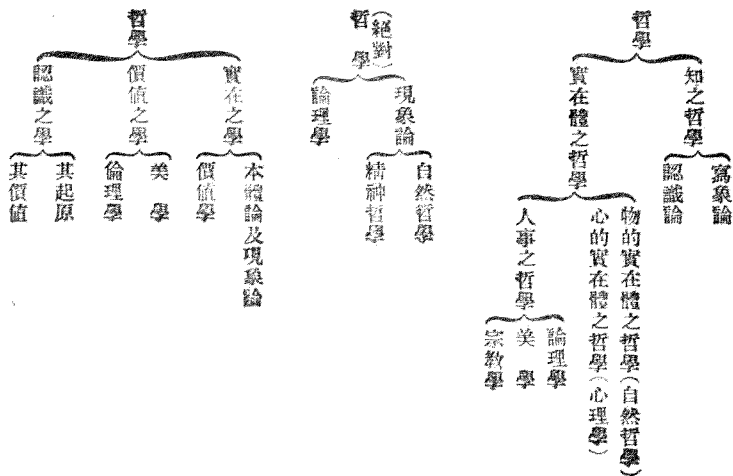
1 唯物論 物之世界。存於空間。廣大無邊。殆超越吾人之想像。心之世界。不爲空間所規定。漠然無形體之可象。故重視物之世界。而輕視心之世界。遂以物之本質。爲根本的實在。精神不過自此發生之支派云。

2 惟心論 吾人得直接認識者。心之世界耳。吾人所認爲物質者。不過自己之感。覺知覺耳。故精神乃根本的實在。物質不過其所現之象而已。

3 折衷論 折衷論。所以調和唯物惟心兩派之學說者也。然因時代之傾向及自己之性質。有偏重於惟心論者。亦有偏重於唯物論者。

(五) 哲學之分類

哲學之分類。依學者之所見而異。茲將最近之一二分類。圖解如下。



二 希臘哲學

西洋諸國文學美術之淵源。實在希臘。當紀元前六世紀時。希臘之哲學已開其端。蓋因地勢之便利。航海通商之術。夙有發明。小亞細亞沿岸殖民地之貨物。皆備集於希臘。故物質上之文化。甚為發達。各種學術。又從各先進國輸來。腓尼基之算術埃及之天文學。幾何學。其最著者也。是類學術。皆所以促希臘哲學之興起。而神話之影響亦甚大。荷米羅司之兩大敘事詩。多有與道德的格言相類者。赫細荷多之神統紀。則述虛生之方法。描寫宇宙開闢之情形。而尤為傑出者。則為七賢。七賢之中。泰留司始創自然哲學。至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希臘哲學之發達。遂臻乎極點。其後國勢衰微。哲學亦頹落。加以猶太教等之東洋宗教思想。東漸。哲學的思索。大為神秘。斯柏拉圖派。成尾大不掉之勢。而希臘哲學遂告終。

(一) 伊瓦尼亞學派

1 泰留司 氏為希臘哲學家叢始之人。即為開伊瓦尼亞學派之鼻祖。生於紀元前六世紀之中葉。居於米勒特司市。故此派又得米勒特學派。氏於宇宙之神話的說明。不能滿足。遂下一物理的解釋。而以水為萬有之本體。然萬有如何發生於水。則氏所未

言也。

2 亞那克西曼特洛司

或謂為

泰留司之友。或謂為泰留司之弟子。其言曰。萬有之本體。其物無際限。其存在也。無始無終。其實無定。其運動無已。運動之結果。漸次分離。遂成萬有。分離之順序。先分溫與寒。溫生濕氣。寒生土火風。土之初本為流質。漸凝結而生生物。生物皆由熱力以進化云。此說較泰留司所言為進於宇宙發生之經過。已略事說明。

3 亞那克西末奈司

氏相傳為亞

那克西曼特洛司之弟子。其人見解與泰留司相近。以空氣為宇宙之原理。空氣包括一切。以終始運動。其結果乃有兩種變化。一為稀薄。一為濃厚。稀薄生寒。濃厚生熱。寒生風。木石熱生火云。

(二) 伊利亞學派

1 克塞諾發尼司

氏生於小亞細

亞之哥洛勞。後居於南部意大利之伊利亞。具有汎神論的思想。不以當時之神人同性。同形論為然。且駁斥多神說。曰。無上之神。一而已。神之為他神所驅役者。即不足稱神。神為一切之耳目。神為一切之智性。因其思想以支配一切。人類云者。其形體智識。皆不相

似云。

2 派爾米尼特司

氏在伊利亞學

派中。實為健者。謂世間實在之物。有一無二。無始無終。不實在者。不能存在。其有變化。而又有種種物體者。乃吾人感官所生之誤謬。實在可以思考。不實在者不能思考。故正確之知識。惟思考可得云。其弟子有名村諸者。警問接辯證其師所言。其辯證法亦頗有名。

(三) 批泰哥拉司學派

批泰哥拉司者。薩瑪司人也。後至意大利。在

克洛多那施其教育。其言論至今不傳。今日所稱之批泰哥拉司學派。乃其徒愛洛羅斯所述。其言曰。宇宙有一定之秩序。而能保其調和者。因其排列依數理的關係故也。詳言之。則世間萬有。莫不摹仿數理的關係。即由點生線。由線生面。面生物體。物體生生命耳。

(四) 轉化論

代表此派者。名赫拉克蘭德司。謂宇宙之變化不絕。其轉化者。實為形式。必非實質。此之謂火。火實宇宙之根本原理。以其無成形而變化極易也。

(五) 原子論

創此派者。名洛伊克波司。此派之集大成者。名特瑪哥利脫司。其言曰。萬物因原子及空虛

及充滿而成。故一切事物之發生。實由於分離原子之集合。一切原子之消滅。則由於集合原子之分離。其變化也。不過轉換原子之位置而已。

(六) 二元論

伊摩漢德克羅司。以地、水、火、風四元素為萬物之本體。其發生也。由愛力而結合。其消滅也。由憎力而分離。宇宙間萬物。因此四元素及二原動力而成。故吾人自身亦有此諸物也可知。

(七) 詭辯學派

以上所舉。皆泰留司後對於宇宙之根本原理上哲學的考察之代表人也。此外思想家輩出。各說不特互相矛盾。且因所持各趨極端。與常識相衝突者不少。此所以詭辯學派起而唱懷疑論也。

1 普羅泰哥拉斯

氏生於紀元前四八〇年頃。其學說。論思考與對象之不一

致。以人間為一切萬有之度量。詳言之。即人各異其所見。甲以為真理者。乙或以為虛妄。乙以為倫理者。甲或以為非倫理。雖有主觀的真理。而無客觀的真理。有相對的真理。而無絕對的真理云。

2 哥爾基亞司

氏生於紀元前四

八五年。歿於三八〇年。其教理之命題凡三。(一)一切之物。無實在者。(二)即有實在。吾人不能認識之。(三)即能認識。吾人亦不能以此傳諸他人。彼說明此命題之辯證法。甚為巧妙。

3 希批亞斯

相傳與普羅泰哥拉斯同時。而年稍稚。氏將前兩說應用於實踐的方面。分天然法。人為法二種。天然法。為普通人所不可不遵守者。人為法。則以時以地而異。無必須遵守之義務云。

4 普洛特哥斯 嘗論道德價值與幸福之關係曰。富非必為善。不正而富者。禍也。又曰。人生多苦痛。救其苦痛者。惟有死耳。然死不足畏也。蓋生者不知死之苦。死者亦不感死之苦也。

(八) 蘇格拉底

蘇格拉底與前揭之詭辯學派生於同時。同研究認識及倫理等之人性問題。而與同派發生正反對之結論。在希臘哲學中。別開一新時期。德行家亦歷史上著名之人也。氏之事迹及學說。因其弟子克西諾芬之備忘錄。柏拉圖之對話篇等。以傳後世。蘇氏有言曰。『汝其自知』。嘗以此語自警。且以警人。反對詭辯學派之懷疑論確信認識之可能。其論認識之生。謂即從

(九) 小蘇格拉底學派

無知之狀態。到達知之狀態之方法也。主張無論何人。可由同意之概念所作之事。而得真知。而為演述其學說。遂創有名之辯證法。此法借對話之時。使人自覺其所不知。誘起其以前所無之思想。前一方面名反詰法。後一方面名產婆術。然蘇氏雖重視認識。非以其為最後之目的也。蓋認識不過達於真知。使知行合一之手段耳。故曰不善生於無識云。

其一部。以存其師說者有四。

1 米哥拉派 為五伊泰爾脫所創。以在論理方面研究進步為主。其後至以詭辯否定矛盾律。以判斷及定義為不可能。

2 基尼克派 為安底斯脫尼所創。以研究倫理為主。而代表克己說。

3 克勒奈派 為亞理斯鐵勃所創。亦以研究倫理為主。而代表快樂說。

4 伊旦斯學派 為發伊頓所創。謂德雖有種種之名。其實一也。

(十) 全盛時代

以上所述之希臘哲學。或論心理。或限自然。其研究之範圍極窄。然自蘇格拉底以後。哲學

漸入於全盛時代。蓋有兩大人物。將諸哲學家所經驗觀察之一切事物。不問其爲自然界。爲人事界。皆力行研究之。而以研究有得之概念。比較之。分析之。綜合之。組織於一大體系之下。其人爲誰。一爲柏拉圖。一爲亞里士多德。柏拉圖爲蘇格拉底之弟子。而亞里士多德則爲柏拉圖之弟子。即蘇格拉底之再傳弟子。惟所持論微與師說略異。

一 柏拉圖 氏爲雅典貴族。生於紀元前四二九年。八十餘歲卒。其哲學之根本中心。在觀念說。其言曰。吾人於許多個物中。抽象概括其類似點。以有概念。概念如象。心如鏡。對於外界。不得不有以應之。然有形世界之入於吾人感覺者。不過供概念資料之個物世界耳。與概念相應之外界。乃別一種世界。而物亦存乎其間。此物之名爲觀念。此世界即名觀念世界。數多觀念之中。最高者。善也。善即神也。要之觀念爲圓滿之個物。個物乃不圓滿之觀念。由此可知有形世界。亦不過一不圓滿之觀念世界。吾人須脫離此有形世界。以精進於觀念世界。促此精進之原理。爲對於理想上中心愛慕之至情。並非義務之念。或快樂之情也。以上所言。皆柏氏之觀念說。其辯證法乃一種追求觀念之方法。

先向普通。後及特殊。使綜合與分析相和合。依如是方法。雖可達於觀念。然吾人之精神與觀念。皆爲本來所有。當其未入吾人之體中以前。已有觀念世界。而有衆多之觀念。故人之精神。乃視觀念之寫象。以追憶向所見之觀念者也。故智識者。回憶也。又柏氏之倫理觀。則在由德與智以與神合一。即所謂至善是德。所以言精神之健全優美狀態。以此與人心上三種之精神相應。分智。勇。節制。三德。別以公正爲貫通以上三德之德。凡此諸德。非可立致。行之以漸。持之以久。始可有得云。

2 亞里士多德

紀元前三八四年。

生於希臘殖民地斯泰基拉。十七歲至雅典。受業於柏拉圖。柏氏既歿。其學爲同學所忌。遂他往。後又歸雅典。對於柏拉圖學派之亞加特米派。設一學舍。開哲學之講筵。其學徒稱逍遙學徒。未幾。避難於加爾基斯。六十三歲卒。亞氏之研究哲學問題也。先從事於與吾人智識相關之問題。其次要與今日所謂形式的倫理學大同而小異。其哲學乃欲改造柏拉圖之學說者。柏拉圖使形相與質料本體與假象。各自獨立。然結合此兩者。不得。不有藉乎第三原理。故亞氏謂本體與假象

不相離。本體含於假象之中。形相存於質料之內。此所謂內在的二元論。蓋形相爲事物之本體。而存於質料之內。以顯質料。質料依存於己身之形相。以發展自身。例如桃之種子爲質料。桃之萌芽爲形相。而萌芽對於成長之桃樹。則爲質料。成長之桃樹。乃形相也。而吾人所目擊各事物。從形相以開發之質料。即質料內存於己身之目的。此名現實態。世界發展之程度。不無有異。是即現實態之階級。此階級之生成。即爲形相之實現。換言之。即質料與形相相結合以成現實態之運動耳。一切萬有。莫不從低階級向高階級以發展而生成之。此階級之最上者。無質料之方面。乃純粹之形相。即所謂神是也。神爲一切之目的。一切皆向之而進。然神之自身。毫不運動。柏拉圖所謂善之觀念。即亞氏之所謂神之本質。乃純粹之智。純粹之精神。其所以不在己身之外。實爲純粹之自觀也。又以神爲超越世界之物。則亞氏與柏拉圖所言。不無稍異。要之亞氏之根本思想。在發展。由此以論宇宙。論認識。論倫理。並由此以統一一切之經驗。宜後人推氏爲進化論之始祖也。

3 逍遙學派

亞氏既歿。其弟子葛

夫拉德司代為遺造學派之監督者。執教務甚久。著作亦多。此派之基礎。乃臻鞏固。僅伊台莫斯。司辣敦等相繼執牛耳。爾明師說形相與質料。超越的神與世界對立之難點。此外並有多少新穎之意見。然皆不脫亞氏所說之範圍云。

(十一) 倫理的時代

馬其頓王國勃興。亞歷山大遠征。於是東西之交通始繁。學術研究之領域。亦從之大擴。然此時之希臘國民。失政治上之獨立。國土為異邦人所蹂躪。道德宗教皆頹廢。樂天的希臘民族。見人生之難。特遂貪一時之愉快。不計將來之安寧。當時之哲學。即照此種人心上之要求而生。其所學一以安心立命之實際問題為趨向。固其然矣。此時代之學說。倫理問題為其中心。理論的方面無非為實踐上理想之根據。除「如何可得自由安心」之問題外。絕無何等之創設與卓見。其時之哲學家。約分四派。即斯多亞學派。愛比古洛學派。懷疑派。折衷派是。

1 斯多亞學派 此派取實踐上克己主義。故又名克己派。其歷史可分三部。第一。本學派之發生時期。第二。本學派之傳播時期。第三。羅馬斯多亞派。其主張雖因時期之不同。不免有相異之點。而此派之自然哲

學。說明宇宙間物體與精神之階段。謂神者可視為根本的物質。又為根本的精神。名之曰神火。神火者。有生一切。造作一切。運動一切之理性。而世界之有秩序。有調和。有目的。無非此神火之作用。且神超絕於有形世界之外。惟思考的存在。以保其十全之平靜。故能自由。此種狀態。是為幸福之境界。人若希求此境界。則須脫離世界上一切繫縛。從自然。指理性言。以生活不然。則不能享受自由云。

2 愛比古洛學派 此派與斯多亞學派。立於正反對之地位。精思熟慮。以享受有快樂意味之生涯。幸福為目的。有快樂之境遇。則人生之苦痛。免而達安心立命之境矣。其世界觀。不過繼述特瑪哥利脫司之原子論。並無特創之說。

3 懷疑派 前述兩學派。與倫理學上之主義相反。對論難攻。許無時或休。其言論。成為獨斷的。遂至發生懷疑派。以創懷疑論。其言曰。吾人一切苦痛。即為研求哲理之故。若放棄而不加研求。則一切之苦惱亦消散。蓋能辨別此種研求為不可能。一切知識。無論其為普遍為特殊。能知其為不可得。則自脫離苦痛。享受自由矣。

4 折衷派 懷疑派之勢力頗盛。適其時文明之中心。自希臘移於羅馬。於是向來不睦之亞加特米派。遺造學派。斯多亞學派。皆棄其舊怨。彼此相親。此折衷所由起也。此派所主張。不過以各哲學互相一致之點。視為真理而已。

(十二) 宗教的時代

羅馬統一。東西兩洋文化相接觸之機會。成。自希臘移於羅馬之哲學。漸次東向。猶太國民之宗教思想。漸次西漸。兩者在埃及之亞歷山大利亞相會。於是希臘哲學思想之近於東方宗教思想者。有新批泰哥拉斯學徒及宗教的柏拉圖學徒。猶太之宗教思想內。亦有希臘哲學之臭味。終乃有新柏拉圖學派。出此時代之哲學問題。一言以表之。乃從不善美不完全之狀態。求其歸於吾人之本源。使得安心之救濟問題也。

1 新批泰哥拉斯學派 此派之

哲學說。乃混合批泰哥拉斯。柏拉圖兩學派之思想。以成折衷的意見。他若斯多亞學派及遺造學派。亦有所取。但此派之宗教。即哲學。僧侶即哲學家。使吾人之精神。脫離身體及感性之惟一手段。在途其清淨之生活。營其純潔之禮拜。祈禱。肉食。娶妻。飲酒。置私產。

皆所宜禁。此派之有名人。乃紀元五十年頃之亞坡洛尼新也。

2 宗教的柏拉圖學徒

此學徒之代表者。為第一世紀之普爾泰爾哥斯。反對斯多亞派之唯物論。及愛比古洛斯派之無神論。而取宗教的哲學思想之二元論。於神靈之奉。力事主張神取物質以造世界。而物質本為惡靈窟。雖受造化之作用。不能盡善。世間常有醜惡不完全者。職是故也。至神與世界間之媒介。則有鬼神。吾人不能以自力達目的。須因神之直接啓示或冥助。以離物而合神云。

3 非倫

猶太宗教思想中。有希臘哲學臭味之學徒。則非倫為之代表。其人生於紀元前三十年頃。歿於紀元後五十年頃。氏謂神乃超絕於一切有限之物。較一切完全之物更為完全。不可名。不能知。而為萬物之淵源。萬物皆從此神出。此神有無限之勢力。統一此等勢力之全體於自己者。名曰理性。神雖超越世界。然表現其理性以化造萬物。其說明世界之罪惡曰。人之身體。乃精神之牢獄。而為一切罪惡之根原也。故吾人不可不忘其形骸。以信仰神而依賴之人。若真能致其虛敬。其極途得與神相接。此狀態不由

推理。而在頓悟云。

4 新柏拉圖學派

創始於西曆三世紀之中頃。至六世紀禁止講學為止。代表者為普羅底諾斯。安蒲里希高斯。普羅克洛。斯等。此派亦以神與世界對立而力求其媒介者。然與前述之學徒異。所持之說。乃為惟一絕對實在之一元論。惟一絕對之實在（即神也）自消極的言之。僅知其與有限的物異。自積極的言之。實不能知其性質。世間萬有。皆從神圓滿之所。自然流出。此種流出有三階級。第一。流出者為觀念世界。為理想世界。自此以流出靈魂。靈魂者觀念世界以爲原型。而賦形於物質。物質自靈魂流出。而感覺世界。則因靈魂物質互相結合而生。僅有靈魂為善。僅有物質為惡。然物質亦自神流出。故比他世界。此世界最為完美。因一切萬物之存在。含有靈魂也。解脫之方法。在力絕內欲。不拘於物。則可因神之恩寵。以達解我之域。而與神合一云。

希臘之哲學如此。終不能與基督教之大勢力抗。至西曆五二九年。猶斯鐵尼安帝下令嚴禁在雅典教授哲學。其進程遂因以告終。

三 中世哲學

希臘哲學。以自然為中心。傾向於主知說。中

世哲學反之。以人為中心。不重知而重意志。以人格的說明世界。謂神即無限之人格。人即有限之人格。故此種外界。不過為神人關係之舞臺。而神之人格。心靈之墮落與救濟意志之自由等。皆構成中世哲學之內容者也。此時代之哲學。分教父哲學及斯哥拉哲學二大時期。教父哲學。自原始基督教及於紀元第九世紀。專係教父之哲學思想。因尼克亞基督教會議。確定會議。分為前後二期。斯哥拉哲學。自紀元第九世紀及於第十五世紀。專係教會博士之哲學思想。依其盛衰。又分創立、全盛、衰頹三時期。

(一) 教父哲學

在原始基督教。僅以救世主基督為濟度衆生。實傳神之福音。而其教徒。顯基督為人類之救世主。以信其事實為已足。而無一定之教義。故於基督之人格。基督與天父之關係。人類之性質及救濟之可能等。種種問題。俱無何等之定說。基督生存之時。其教義之宣傳。當時固無異議。及其既歿。教徒間關於教義。各生異見。漸現分謫之兆。於此而確立一定之教義。以繫萬衆之信仰。實為必要之事。然基督教本無哲學思想。欲定教義。勢不能不借助於哲學。所以欲依據猶太思想或希臘思想以組織教義也。於是等思想。不能與基督教十分同化。或且與基

基督教固有之傳統。皆道而馳。此尼克亞會議後之教父。所以呼此時期之教父為異教徒也。

1 哥諾奇斯派 此派之中。有偏猶大教的。希臘哲學的。基督教的三流派。統彼等主要之思想。則以為宗教上之信仰在於欲得宗教上之知識。即不外以宗教上之信仰與以知識的根據。以冀組織教理而已。其所謂知識。勝於通常之知識。別為一種神祕說。

2 護教派 此派對於與信仰相離者。及猶太教或其他異教徒。一如原始的傳說的。以維持基督教。對於羅馬官吏之迫害。則力為基督教辯護。故稱護教派。

3 正教派 此派以亞歷山大利亞之教父為中心。以基督教會之宗教的意識為基。更藉希臘哲學以組織教義。其所組織與基督教會之宗教的實際相適合。實為基督教神學組織之哲學的基礎。此派至五理額斯出。始略達完成之域。

4 尼克亞會議 基督教會之信仰。在信神為由於基督以救人間。而以此神與基督人間三者為中心。於教義上有應決定之問題。故有此尼克亞會議。及以後數次之會議。此問題分神性論。基督論及人性論。

一問題。在尼克亞會議中決之。其言曰。父為神。子亦為神。其性不相同而相等。其後在君士但丁開會。又加入聖靈。而成三位一體說。第二問題。在伊非索斯及君士但丁會議中決之。其言曰。基督乃純粹之神。而為完全之人。也是為神人論。第三問題。則羅馬教會之愛哥斯替奴司解決之。其言曰。人本自由。因人類之祖亞當濫用此自由而犯罪。人類遂失其自由。凡此人類。莫非亞當之子孫。莫不乘其惡性。以有不得不犯罪之狀態。故人乃生而有罪。無論如何正直不能自救。且無要求援救之權利。惟神因正義與慈愛。送救濟者於人以救之。是則神之恩也。然神欲救人之罪。對於其罪。須有賠償。而基督即為人以作此賠償者也。世人不賴基督之媒介而能自救者。乃絕無之事。基督升天。教會即代以從事救濟之業。故生在大地上。除教會外。實無救濟之道云。於此而基督教義之組織。始完全告終。愛哥斯替奴司以後。迄於斯哥拉哲學之起。約四百年間。歐洲歷史所謂暗黑時代是。此時之教父哲學家。惟註釋教義以傳播之而已。

(二) 斯哥拉哲學

教父哲學。確定基督教之教義。此以教義與

哲學相結合。說明信此教義之當信。名斯哥拉哲學。其根本思想。一言可盡。曰。「信仰與理性」。彼等以為哲學與神學。有同一之內容。目的及興味。其目的不在探求真理。在證明教會所授與之已知之真理。而以哲學為神學之婢耳。此種哲學之開祖。名斯克威德英理奇那。出於第九世紀。然其立說。無基督教的旨趣。甚為教會所反對。後繼無人。遂以中止。至第十一世紀。安塞爾摩出。而斯哥拉哲學。始有成形。安塞爾摩謂神為圓滿者也。圓滿之物。不可缺實在性。故神乃實在之物。教會非個人之集合。乃支配教會以統一之。普遍之實在也。即基督教信仰之目的。如天父。神子。聖靈。亦皆然耳。若此等觀念不實在。則教會及其他信仰之目的。亦不能實在。故基督教非為夢語者。普遍不可不在特殊之前。是乃採取柏拉圖之學說。有洛新村特。斯哥拉謂普遍不過一名目。以音實在。惟有特殊。即如教會。如原罪說。如神。亦名目而已。並無實在也。教會聞此說。以為異端而排斥之。於是亞勃拉爾脫斯出。而調和此實在論與名目論之爭。謂普遍在特殊之中云。以上為斯哥拉哲學派之本流。對於此派。又有所謂神祕的神學家者。謂外界得由肉眼認識之。內界得由理眼認識之。神則惟以神眼認識之云。

(三) 全盛時代

當斯哥拉哲學全盛之時代。代表之者為尼泊爾王國之貴族名多瑪斯。其說以亞里士多德之發展說為基。萬象之發展莫不有階級。而神為極致。神自無有以造世界。其先則心中有無數之可能世界。而以現實之世界為最善。故選定之。故神造世界。實由真之觀念以規定焉。英人斯各德反對之曰。神之創造世界。乃自由意志之作用。神實不得創造世界。神之意志。為神的作用之最高原理。因知力等以被支配之。事無有也。世界之存立。非必然的。乃神之自由意志之結果耳。此二大家。一為決定論。為主知觀。一為非決定論。為主意說。而斯各德斯重意志自由之結果。遂有個體論。以意志為個體的存立之原理。普遍性與個性結合。個體始行存立。此說即為名目論復起之先驅。

(四) 衰滅時代

實在論可稱為基督教之精神。而斯各德斯弟子屬加摩攻擊之。謂如實在論者之主張。普遍應同時存在於一切之事物。然同是一物。決不能同時存在於一切之事物。故普遍非有實在性。不過表現一切事物之符合(言語)而已。至宗教之信仰。不可以理性證明之。合理的神學。不可能也。國家與教會。信仰與學問。神學與

哲學。不可不嚴為之別云。此名目論即出於斯各德斯之個體論。乃擊破斯哥拉哲學最初之目的。而含有經驗論、感覺論、不可知論、懷疑論之萌芽者也。中世哲學本派之外。有創立時代神祕說之一支派。乃不欲背教會之教義者。是為正統的神祕說。後有一派起於德意志。離教會教義而獨立。惟以自身之宗教的經驗。立一神祕說。為德意志神祕派。實宗教改革之母。至實在論名目論之爭。竟亘於十四十五兩世紀。甚至演流血之慘劇焉。自十五世紀中葉迄十七世紀中葉。二百年間。斯哥拉哲學已倒。近世哲學(文藝復興時代)未興。當此過渡時代。希臘哲學家著名者頗多。對於希臘之哲學。皆重行研究。至新學方面。則有自然哲學派。有反宗教的政法學家。有德之神祕學派。有法之懷疑論派。凡此皆近世哲學之先導也。

四 近世哲學

新學之興起。由於國民的自覺。彼等知哲學早非神學之奴隸。將脫離一切束縛。自行從事於世界之解釋。而置知力於重要之位置。其結果也。對於認識之起原之價值之範圍。促其研究。此種傾向。至康德而臻其極。近世哲學。即以康德為中心。可大別為康德以前之哲學。與康德以後之哲學。惟意大利所勃興之新思想。其

果實獨結於他地者。何也。緣當時意大利加特力教會之勢力頗強大。有稍持異說者。即加以幽囚。甚至處以極刑。故自由研究之精神。因以衰弱。哲學之主權。乃先移於最初耶穌新教國之英吉利。經法蘭西以至德意志及康德出。遂一變從來之哲學思想。執其牛耳。以迄於今。

(一) 康德以前之哲學

1 培根 培根。英人也。以一五六一年生於倫敦。闡明自然科學研究之方法。欲得真理。全賴研究。至斯哥拉哲學則毫無實益。其大要在明乎認識之方法。即由經驗以得知識之材料。由個個特別之命題。以追順序而進。普遍之命題也。對於亞里士多德之流弊法。則仍歸納法之確實者。施教焉。

2 霍布士 霍布士。亦為英人。生於一五八八年。其言曰。一切之實在。為有形物。一切之成事。皆由於運動。細言之。神與吾人之精神。不外有形體。或有機體。一定部分之運動。其為物也。極細不與吾人之五官相接。觸故所有一切。無非物質。即如吾人之感情。亦不能外於此例云。

3 笛卡爾 笛卡兒。為組織近世哲學最初之人也。一五一六年。生於法蘭西。彼有言曰。『我思故有我』。其意謂我之為物。不可

與思想相離。我之所以爲我。即在思考。又創精神與物質意識與存在之二元論。然其一面之實體則與神視爲同一。

4 哥林格斯 哥林格斯生於一六二五年。拉了大學之教師也。其說與笛卡爾有異。謂心的現象。終作用於神力之身體。身體與之相應。而有作業。吾人四肢之運動。非吾人意志之結果。乃神意應其機會。活動於吾人身心之結果。吾人之寫象亦然。此所謂機會原是。

5 瑪爾布蘭西

瑪爾布蘭西。以一六三八年生於巴黎。一六七四年歿。氏之立說。亦根據於二元論。其言曰。我等見萬物於神。一神包括一切。而洞觀一切事物之本質。神爲全世界。全世界實觀念的世界。故神聯合客觀世界與主觀世界。而吾人得以認識之。換言之。吾人之知識。全在乎神。神乃人智之主宰也。

6 斯比諾薩

斯比諾薩。荷蘭人也。一六三二年生。後謂物心二者。本非互相獨立之實體。僅一實體之二屬性耳。實體惟一而無限。不有原因。而爲一切事物之原因。故名爲神。萬物如何發生於神。蓋非創造。亦非流出。乃神之必然的性質。萬物不在神之外。

而在神之內。是名一元的世界觀。

7 洛克

洛克。英人也。一六三二年生。繼培根之後。立認識論。其言曰。吾人之精神如白紙。無有生以來。卽有觀念之理。一切之認識。發生於經驗。經驗猶自紙上所書之文字。有經驗。始有觀念。經驗所與事物之性質。不過單純之觀念。然吾人因其結合。遂有狀態。實體關係等之複雜觀念。

8 巴克留

巴克留。愛爾蘭人也。一六五五年生。服膺洛克之學說。方事研求。然洛克限認識之範圍於觀念。巴氏又述及觀念外狀態與實體之認識。以創極端之觀念論。曰。存在與知覺同義。僅爲物體之集合。故精神及其觀念以外。一無存在之物。實體惟有精神耳。然觀念非吾人所能任意造作者。其原因乃在精神以外。是卽神也。

9 希摩

希摩。以一七一一年生於英。彼以認識之對象爲觀念相互之關係及事實。敬學爲論證觀念互相之關係者。全屬分析。而非事實。故因思考作用而被發見。然關於事實之認識。係感覺而來。其根據爲因果之法則。此因果之知識。由於綜合的判斷。而不外經驗之結果。然經驗非與因果概念者。惟示二個現象之同在或繼起。吾人以

爲其現象之間。有因果之必然的關係者。由於觀念連合之規則。惟此想像卽習慣之所。以然也。故因果之觀念。帶有主觀的意義。毫無客觀的價值。據此以言。自然科學。非確實之認識。不過一種之信仰耳。

10 蘇格蘭學派

當一七一〇年。有名多瑪斯理特者。創立蘇格蘭學派。謂與常識矛盾之說。實非真正之哲學。排斥巴克留希摩等之極端論。洛克之學說。亦屬不當。此說乃主張常識論者。

11 法蘭西啓蒙時代

此時代之法蘭西啓蒙學家。彼等於已國受經院主義之影響。不以此限於學理的範圍。方斷應用於實踐的方面。有利己的快樂說。有人即機械論。有感覺爲根本作用論。於國家學一方面。則因孟德斯鳩等。羅布士之說。將洛克所唱之天賦人權說。輸入於法。而成大革命之動機。盧梭又繼洛克之學說。而氓民約論。其教育說則曰。爲人父者。當長其子之本性。導使入於惡。教育之要。在令人對社會絕。回復於自然之狀態。因以成人性之禁。此說亦原出於洛克者。以上所述諸人。皆法蘭西啓蒙時代之哲學家。此時代凡百七十八兩世紀。

12 蘭布業智

經驗派者。培根發其端。經洛克。希摩以至法國。感覺論唯物論出。其發展遂達於極點。有名蘭布業智者。一六四六年。生於德意志。一七一六年卒。彼乃紹述笛卡爾。斯比諾薩之合理論。以攻擊洛克之經驗論者。彼見斯比諾薩之抽象的一元論。有矛盾之點。乃變之為具體的一元論。即言實體為力行自動之精神的個體。既非物質。亦非延長。其物單純而不可分。是名單子。單子之數雖無限。然其本質同一。所異者。惟其活動所表現之程度耳。此無數而獨立之單子。何故統一乎。則不外神豫行附與單子之性質之結果。是名穩定調和。而神即原始的單子。各個之靈魂。亦為單子。一切單子。猶鏡。其映射宇宙。不由他力。純為自發。彼又言單子有無意識之知覺云。

13 瓦爾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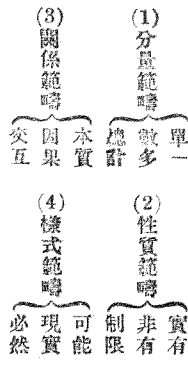
瓦爾富。於一六七九年。生於滿留司來。一七五四年卒。其學說出於蘭布業智。謂吾人之心。有知識之能力。與意欲之能力。哲學關於此二者之部分。與前者相關者。屬於理論方面。純理哲學是也。與後者相關者。係論證吾人之行為。乃實踐哲學。為入此二部分之預備。乃設論理學之一科等。實則深遠之部不能解。其說雖破單子之微。

小表象論。而預定調和。以身心之關係為止焉。

(二) 康德以後之哲學

1 康德

一七二四年。康德生於德國。一八〇四年。終身不娶。專以學為務。判定培根。笛卡爾以來經驗的合理的之爭。組織批判哲學。其中分純粹理性批判。純粹理學批判。判斷力批判。三大部。純粹理性批判。又分超絕的感覺論。超絕的論理學。超絕的辯證論。三種。康德於此理性批判。甚為注重。謂欲研究哲學問題。先以吾人所有認識力之批判為始。就認識之起原及範圍。演繹法與歸納法之應用。以試超絕的說明是也。感覺論者。所以論證空間及時間之直觀形式。數學者。因此先天的形式為基之認識。而得先天的綜合判斷論理學者。於悟性之範圍。求對應於直觀形式之先天的形式。凡有四組十二個之範疇。列如下。



以上所列。所謂經驗的綜合判斷基礎之先天的綜合判斷。是其辯證論謂悟性之範疇。為經驗而可能之必然的概念。然理性之觀念實超絕一切之經驗。事物之本體。一物如。非認識之對象云。實踐理性批判。乃將純粹理性批判所否定之意志自由。靈魂不滅。神之存在。得肯定之解釋也。判斷力批判。乃所以結合純粹理性與實踐理性。即以美與目的為對象。而論其判斷力也。要之純粹理性論真。實踐理性論善。一方為否定。他方為肯定。而得因美以構成兩者之關係焉。

2 斐希的

斐希的。一七六二年。生於德。一八一四年。卒。其說出於康德。謂物之根元。在我之活動。我之所以為我。其作用在已。一切存在之根本。惟此一我。自識我之活動者。名理知的直觀。於此則去康德物如之觀念。我之外。又立一非我。非我為我之意識所成。我之意識。發達臻於極點。非我亦發達至極點。而我轉為非我所束縛。此時能知非我為我所成。則非我仍屬於我。如是。則知我已達最上乘。而轉入行我行我乃依我以形成非我之境也。換言之。從我之理想以造世界。此世界即我所領之物。道德即存乎此。此為主觀的惟心論。

3 西林哥 西林哥一七七五年生於德意志一八五四年歿於瑞士。對於斐希的主觀的。唱客觀的曰非我者。非惟我之反對。亦名我之預備。蓋非我之自然界發達。我即生於其中。我之精神界。猶非我的自然所開之花。其花所以表示自然界存在之真意義。故自然界之存在活動。與精神界之所表現者。同一不二。雖非自然界之死物。而無意識。然為一有目的。而活動之團體。自最下之階級。上至生物界。於此而說精神出現之次第者。是為自然哲學。與自然哲學同時敘述者。為超越哲學。就超越哲學以言知識。道德及藝術。知識與道德。尚屬用斐希的之。惟藝術有特異之處。其言曰。美者。主觀與客觀。必然與自由。認識與實踐。意識與無意識之綜合也。此以哲學求之。而離達。藝術獨能之。以上所言。為第一期之說。同一哲學。主觀與客觀。其本體同一。當哲學上開理知之直觀時。主觀與客觀。精神與自然。皆互相融合。而平等無差別。此無差別之絕對者。各事物中皆存在焉。自絕對者方面觀之。則各事物皆融合云。其第三期則入於神祕說。其說以萬物不可名之根元。有無意識之衝動。神即生於此作起。而將以後之世界及歷史之

過程。依次敘述之。

4 黑智爾 黑智爾一七七〇年生於德意志一八三一年歿。當其長柏林大學時。聲名震動學界。彼謂絕對的理想或理性。出於自然界。返而意識自身以成精神界者也。一切事物。皆不外此理性之發現。精神與自然。其說如西林哥。謂非絕對之兩方面。而為絕對者。蓋絕對理想而成自然界精神界者。畢竟為本具活動之所致。與此活動相離別。無理性與真理存在也。其辯證法則論理性活動之順序。彼言一概念出發。必向反對之點。自然進行。向反對進行。必向二者綜合之點。進行。進行於此綜合。又移行於反對。後又進行於其綜合。以連續不絕。如是之歷程。為理性本具之性質。彼即依此以解釋論理學。自然哲學。精靈哲學。甲項論絕對之論理的開展。以一切自然的。精神的生活為基礎。乙項論實在世界。特殊的自然的世界之發展。丙項論觀念的世界。即成法律。道德。國家。算術。宗教。哲學。而實現之具體的結晶之發展。

5 海爾巴脫

海爾巴脫。祖述康德實在的方面之人也。以一七七六年生於德一八四一年歿。彼謂世界乃繁多之客觀的

實在所成立。彼等皆個個特立。而能超越時。間空閒者。諸物之性質有單子。其單子。有不相同。又主觀意識上之元子。名為表象。此表象。因變化而不成實相。此種學說。名恆常實有說。其說以不變化者為實在。與斐希的等。所說活動之哲學異趣。

6 叔本華

叔本華一七八八年生於德意志。一八六〇年歿。氏之旨曰。吾人之知識。四時間。空閒。因果。三形式。而活動者。乃主觀的也。入此三形式之世界。無非吾人之觀念。活動。吾人之主觀。(我)然吾人。尚有知我之一路。即自己意識是。依此意識。則知意志。此意志。本盲目的努力。而為非理的無意識者。是名生活意志。此意志。常有求。求常不自足。此實最大之苦痛。此種學說。名厭世觀。因厭世而欲求解脫。則須忘其一切煩惱。在事物不變化之觀美的狀態中。恍有所見。以入忘我之境。於是成一時之解脫。此種造詣。惟哲學家與天才能之。更進而脫離利己心。憐憫我以外一切之苦痛。以慈悲之眼。觀一切眾生。此時則入高等之解脫。更進而悟現在之所謂歡樂。皆假而非真。名利之念。完全消滅。吾人之意志。遂自根底消滅。此心身入於枯木寒巖之狀態。而其解脫。乃臻最高等

(三) 最近之哲學家

1 哈德曼 哈德曼一八四二年生於柏林。創無意識哲學。彼謂理想為自身中無力之物。惟表示各物及其物如何存在而已。物之所以為實在者意志也。意志即實在也。然意志不有欲求之目的。其目的為理想之所與。故理想與目的不相離。為一絕對（無意識）之二面或二性質之物。

2 溫圖 溫圖、德意志之心理學大也。取康德、斯比諾薩、蘭布萊智等之學說。加自然哲學及實驗心理學成果之意味。將十九世紀之全知識。組織於一大體系之下。其重要之著述。為心理學概論、論理學、倫理學、哲學體系、哲學概論等。謂哲學之目的。在綜合各個之知識。（此知識係經驗的科學而得者）以造作應於精神上統一的要求之世界觀。人生觀。所謂哲學者。集科學之原理。組織於無矛盾之體系者也。與哲學為知識論、原理論、二科。原理論更分自然哲學、精神哲學、本體論、三種。

(四) 十九世紀之英法哲學

1 德國之哲學家 紹述啓蒙時代之唯物論及感覺論者有之。與此兩派反對

者亦有之。（神學派及惟心論派）此外有價值之學派。則有主張社會主義及實證論之桑西孟。而受此派之影響。以創近世社會學者則有孔德。

孔德 孔德、生於一七九八年。歿於一八五七年。彼之言曰。人類之思想。凡歷三時期。第一為神學的時期。此時之人類。以一切歸諸神意。有數多不可見之神。支配一切。終乃有創造世界之神。第二為形而上學之時期。形而上者。吾人不得知覺之。此時之人類。即就此點以研求焉。第三為實證的時期。研究諸學。用實證的方法。集其所得。以組織於一體系之下。至是而入真正之學術的時期。一切科學。共分數學、星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六科。而無所謂哲學。蓋其說注重於社會學。以人類為自身研究之對象。因於愛憐。基於秩序。而謀社會之進步者也。

2 英國之哲學家 十九世紀之英國哲學。其重要者為蘇格蘭學派。（常識哲學。而有康德哲學之思想者）與經驗論派。（主張希摩巴克留之學說者）此兩派常因研究法不同。互起爭執。調停此兩派者。以達爾文之自然科學論為基。採用進化之說。其人之著名者名斯賓塞。

3 斯賓塞 斯賓塞、一八二〇年生。於哲學之外。更著政治、教育、科學、諸書。一九〇三年卒。彼言吾人之思想。與一切有關係。所得知者。以現象界為限。於此而有可知不可知之別。可知之現象。從何而起。其根底何在。不可知也。是乃有不可知之勢力。存乎其中。而可知之現象。悉依進化之法。則以開展。其開展之法。則分化與統一並行。自然界。生物界。人類之社會的。莫不循之。

中國哲學史

一 我國哲學之特徵

我國哲學之特徵。在經驗的、政治的、倫理的。不以研究真理為目的。以人類為宇宙之中心。以倫理為一切之大本。與此無關係者。雖為名論。亦不採取。深遠玄妙之宇宙論。未嘗無之。然皆考究實踐的倫理之結果所自出耳。

二 我國哲學之淵源

我國哲學之淵源。在洪範與易。易之起原在伏羲。伏羲仰而觀天。俯而察地。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畫為八卦。重之為六十四卦。文王周公就此以作彖辭及辭。孔子又作十翼。而成現在之易經。洪範之起原在禹。而我國哲學之元祖則在易。

三 易之哲學

易之哲學。其主眼在敘述萬有之一陰一陽。天地間蒸羅萬象。消長變化。靡有一定。然靜以察之。其間有自然之大法。是即太極開展而為兩儀四象之消長變化推轉運行之道也。萬物從此道以生成。亦秩然有序。純然而善。故曰易與天同。故能總論天地之道。知乎此。則可謂知天地之消息者矣。於實踐的方面。則論述君臣父子男女之關係。及仁義善惡果報等。以為齊家治國之教化。

四 各家之分立

我國之學術思想。自上古以後。漸次發達。至周代而臻其極。然各派之所持。皆不能得本來之全豹。故周末先秦諸思想家。各自分立如左。

儒家

孔子為其真視。宰予曰。以余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顏淵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由此可知孔子人格之大。孔子慨大道之衰。欲使當時之亂世。回復於堯舜之治世。然其教不屬於創始的。皆自吾進而不作。信而好古。中庸亦有仲尼祖述堯舜。章章文武之語。彼雖不在其位。然頗關心於民事。以仁為根本思想。說三綱五常之大法。講治世濟民之道。其孫子思者中庸。以禮之一字。說天人之合一。及孟子出遊。立仁善一元的倫理說。此家所主張。其力甚偉。

我國民三千年來之思想界。皆受其支配。且旁及泰東之日本國焉。

道家

蓋昔稱人老子。與孔子同時。而年稍長。彼謂儒學之學。在政治上倫理上徒事繁文縟禮之末節。不務本源之修養。故其教尚虛無恬淡。管人稱謂天真。以制欲養心為本。謂宇宙萬物之本原為道。此道無一定之形體。無一定之名稱。有定形定名者。即為萬物中之一物。有隙限有特性。而非本源。故其言曰。無名者。天地之始。有名者。萬物之母。因無名有名。別為本體。與現象。本體者。道也。道先天地而自生。獨立不受各物之支配。能法於自然。然自然不在道外。天地萬物。皆由道名之。道以發動。故萬物無不法道。所不法道者。惟人。楊子列子等。皆屬此家。莊子亦受其感化。而稱無為之說。

陰陽家

發揮哲學上宇宙觀察之一部份。依天道循環之理。以律人事。於天人感應之際。以知禍福吉凶。

名家

從哲學上觀之。則在明觀念與外界事物之關係。據名家之言。則在明名實之關係。蓋名家謂社會秩序之紊亂。全由名實之不明。改良社會之第一節。不外正名實。鄧析子公孫龍等。屬於此家。

法家

此家之主旨。以為不用法律刑

政。則先王之道。雖行於天下。不論親疏貴賤。皆當守法。德備於一人。不能移諸他人。故荀為個人所特有。法獨屬於尊道的。與德遙相反云。管仲商鞅韓非子等。皆屬此家。

墨家

墨子之主張。一切平等。焚毀交

縱橫家

以長於辯論為貴。此派之著名者。莫谷子蘇秦張儀是。

五 中世期之概觀

自秦漢至五代。千二百年間。為中世期。始皇一天下。從李斯之言。布挾書之律。焚書坑儒。所存者。惟博士官府之書。及項羽燒成。問官府之書。亦無有矣。儒學惟堯博士之口。以傳於漢。漢武帝在位。納董仲舒之對策。黜百家。尊六經。儒學乃隆然而起。然當灰燼之餘。經書尚缺。字詞不明。學者乃專事訓詁。而一人之力。不能盡治。寧經於是。專治一經。亦足名世。田何治易。伏勝治書。淳丘伯治詩。高堂生治禮。董仲舒等治春秋。師弟相傳。以入東漢。東漢學風。亦與前漢同。惟研求益加詳密耳。但佛教始於此時。自印度傳來。魏晉南北朝之間。戰亂無已。佛學乘之以收攬人心。老莊虛無之學。亦復盛行。而儒學漸就荒廢。唐與命博士考核文字。正五經之義訓。

詰之範圍縮小。於是學者有餘力。而新學說之氣運開。以入於宋。

六 近世期之概觀

宋初，尙承漢唐之餘緒。及孫復之尊王賡微，劉敞之七經小傳，鄭樵之六經奧論，歐陽修之詩本義，蘇軾蘇轍之詩易書傳，王安石之三經新義等出。而漢唐之古學漸變。遂周惇頤著太極圖說及通書。此新舊學途截然如割鴻溝矣。

宋學

周惇頤應時代之要求。說無極而太極之義。於儒學固有之第一義外。又參取佛教之根本論。及道教之無名說。以考定無極別而絕對之第一原理。其倫理說則在成就完人。程顥程頤得其傳。而成宋學。程頤之所說。乃性即理也之觀念論。程頤唱心行合一之實踐的意義。他若蓋棺則敘述先天教理。張載則有一大清虛理一分殊之說。程氏兄弟之弟子。則有楊時與謝良佐。楊時傳其學於羅從彦。羅李侂以及朱熹。謝良佐之學。則傳陸九淵。朱陸之說。各不相容。一持一元論。一持心即宇宙之觀念說。一則偏於經驗。從學問以入德行。一則重思誠。尊德性。以學問爲後。朱門以蔡元定、黃幹、蔡沈、陳淳等爲最著。陸門以楊簡、袁燮、舒澹、沈炯等爲最著。而楊簡之名尤高。從遊者亦最多。惟其學說趨於極端。說心外無別法。有宗教的

傾向。

元明之學

元明二代之學。尙分朱陸二派。朱派有許衡。陸派有趙偁。唱朱陸調和論者。有吳澄等。至明之薛瑄與弼。胡居仁等起。猶以祖述程朱爲事。未有何等之卓識也。王守仁出。而學術始入於精微。王實爲明代哲學之代表者。因陸學而得孔孟之真傳者也。其說謂知行合一。以致良知三字。開導世人。而以去私欲存天理六字概括之。守仁以前。程朱之學。獨盛。至此而陸派之勢力發達。遂與朱學相對峙。其後有楊東明。謂理氣非二物。有羅欽順。詳言理一分殊。明一本萬殊之關係。吳傑須劉宗周等。亦各有一種之學說。

清學

宋末、朱陸之說。漸爲人所厭。考證學時興。清儒據固苦瓠頭炎武等出。其學遂盛。宋學與陽明(守仁說)學。皆一掃無餘。學者皆以考證爲務。與時勢相值。愈趨。終日兀守一繩。思想界亦委靡不振矣。

心理學要義

緒論

(一) 心理學之定義 心理學者，研究心的活動之現象者也。又心之活動。卽指吾人之精神活動而言。精神之活動。可分二種。一顯在的活動。一潛在的活動。就吾人意識界

內所已有者而顯出之。謂之顯在的活動。就吾人種種舊有之意識而引入者。謂之潛在的活動。研究心理學。卽從精神之顯在的活動始。而終必研究其潛在的活動也。

(二) 心理學之研究法

心理學之研究法。大別爲二種。(1) 經驗法。(2) 思辨法。

(1) 經驗法

蒐集實際事實。而行研究之法。則謂之經驗法。此法更分爲二。(甲) 主觀法。(乙) 客觀法。

(甲) 主觀法

直接研究自己之精神活動。而內省其原因。考究其結果等。謂之主觀法。

(乙) 客觀法

就他人之言語行動。而研究其精神之活動。謂之客觀法。此法更區別爲觀察法與實驗法二種。

(A) 觀察法

就言語行動之媒介。而研究他人精神活動之自然進行之狀態。此法謂之觀察法。例如聞人之言語。而見其精神之活動如何。惟此法祇得行於與人直接相對時。至於間接的觀察。則憑傳記詩歌手簡等。足以觀察古人之精神。就歷史諺語流行品等。足以觀察社會一般之精神。

(B)實驗法 設一定之條件。作一定之事情。就其結果。以觀察人之精神活動。此法謂之實驗法。例如使人於一定之時間內。插手於冷水中。然後持一定重量之物品。以驗其寒冷與重量。於感覺上有如何之影響。

(2)思辨法 憑高尚之思想。以說明經驗的事實之法。謂之思辨法。經驗法與思辨法。互相為用。而不可孤立者也。若獨尚經驗法。則僅僅蒐集事實。而無統一之規律。獨尚思辨法。則終必陷於空想。故有理想。有事實。而後有科學的真理也。

(三)心理學之分派 心理學研究之範圍甚廣。故分派亦甚繁。略述如左。

(1)生理心理學 即研究心的現象時。有關於生理作用者。

(2)實驗心理學 或稱精神物理學。即專用實驗法之心理學也。

以上係就研究之方法分者。

(3)動物心理學 研究動物之精神活動及其狀態。

(4)人類心理學 以研究人類精神活動之現象為限。而人類心理學更可細別之。曰兒童心理學與成人心理學。曰社會心理

學與個人心理學。

(5)健能心理學 研究健全者之精神現象。

(6)病態心理學 研究變態者之精神現象。如精神病學。罪人心理學。皆是也。

二 感覺

感覺可分二種。一、外部之感覺。名曰特殊感覺。即視覺、聽覺、味覺、觸覺、皮膚覺。二、內部之感覺。名曰有機感覺。即痛覺、筋覺、腱覺、關節覺、營養機關及內臟等感覺。分述如下。

(一)視覺 光線自物體反射而入瞳孔。以刺激於眼底之網膜。而生感覺。網膜中央。有凹處曰黃點。感覺最明。網膜周緣。僅感明暗。不能感色。至視神經纖維集合之處。視物不明。名曰盲點。

光覺 光線最強為白。最弱為黑。介乎強弱之間為灰白。其間光度變遷。可分精細之階級。而感覺此光度者。即名光覺。

色覺 辨別赤、橙、黃、綠、青、藍、紫七原色。以及原色配合之種種間色者。即名色覺。

殘像 凡人視一物。經久猶留其狀態。而歷歷在目者。曰殘像。凡與原感覺之光度色

彩相同者。曰殘極的殘像。如久視紅花。閉目後猶見此花是。若與原感覺之光色相異者。曰消極的殘像。如凝視太陽後。驟觀白壁。則成綠色是。

色盲 謂僅能視物。而不能辨色也。各色全不能分辨者。曰全色盲。有赤紫等一二色不能分辨者。曰部分色盲。

(二)聽覺 物體相激。分子振動。其四圍空氣。亦振動而成波狀。謂之聲浪。聲浪入外耳。激動鼓膜。遂傳其振動於中耳之小骨。以達內耳。內耳有聽液。聽神經分布於此。故聽液振動。即得傳諸聽神經。以達於腦。而生一種感覺。是為聽覺。

聽覺能辨音。音之種類。大別為三。

A 調音 聲浪振動純粹而有規律。令人聽之而快樂者。為音樂是。故又曰樂音。

B 噪音 聲浪振動複雜而無規律。令人聽之而不快者。如街市之喧譁。波濤之澎湃是。

0 分節音 即人之言語。藉以發表思想者是。

(三)味覺 物體入口溶解。觸於舌面

而生感覺也。舌面有刺。曰乳頭。其兩旁有小刺。曰味蕾。內含細長之細胞。即味細胞。味細胞之

下端味神經代爲。供給辨味之物質。變成液體。浸及味蕾。刺激神經。傳之於腦。遂生味覺。味覺通常辨別甘酸苦鹹四種。澀與辣乃爲皮下筋之收縮。非真味覺也。

(四) 嗅覺 物質揮發而成氣體。其微點因空氣傳佈。觸於鼻腔內之嗅神經。因之傳達於腦。而生一種感覺也。鼻之吸氣愈促。則嗅覺之度增大。若屏氣不息。則可無嗅覺。

(五) 皮膚覺 皮膚之感覺。可別爲觸覺。壓覺。溫覺三種。

觸覺 有物觸於身體。而刺及皮膚與黏膜中所分布之感覺神經。傳達於腦。遂起一種感覺也。此種感覺之鏡純。身體各部不同。舌尖最爲敏銳。指端次之。脊部最鈍。

壓覺 外物接觸身體之一部。而生壓迫之感覺也。物之剛柔。輕重。粗滑。銳鈍等。皆由壓覺辨認之。

溫覺 冷熱物觸於皮膚。而由特殊之神經末梢。感冷感熱是也。

(六) 痛覺 外物刺激皮膚中之痛點。而生感覺也。痛覺發生之際。必伴以不快之感。情。

(七) 筋覺 內部筋肉發動。加力於外物。而生感覺也。其種類有二。

(甲) 運動覺 卽任意運動肢體。而自生感覺。

(乙) 抵抗覺 卽抵抗外物而起感覺。凡筋覺爲自動。而非受動。與他感覺不同。惟對於外部各感覺。恆能聯絡而輔助之。如瞬目而助視覺。傾耳而助聽覺。以手舉物而助皮膚覺。運舌動鼻而助味覺是。

(八) 腿覺與關節覺 肢體運動過勞。而生手足疲軟。膝骨酸痛等感者。是也。附於筋內兩端之白色白者曰髓。此間有神經。故能起疲勞之感。骨與骨相連接處曰關節。中間軟骨。外有韌帶。其間有滑液膜。分泌滑液。而感神經亦分布於此。故能起骨節酸痛之感。

(九) 營養機關及內臟等感覺 由呼吸循環消化等器官所生之變化狀態。而引起感覺也。此種感覺之內容。卽飢渴飽滿等是。

三 注意

(一) 注意之意義 凡人精神活動。在一瞬時之狀態。謂之意識。意識所及之範圍。謂之識野。研究心理學者。往往以此識野。比諸視野。蓋吾人直視一定之事物時。其直視之部分甚明瞭。至周圍之視野。雖有所見。必不清晰。識野明晦之度。亦有中心一部分。最爲明瞭。此

外漸歸暗昧。此明晰之中心部。卽爲注意。注意之程度。有強弱。注意之範圍。有廣狹。夫範圍與程度。恆成反比例。注意於一部分。則此一部必甚明。而他部則暗。注意之範圍狹也。注意於全部。則於小部分必不甚明。注意之範圍廣也。故範圍廣則注意之度弱。範圍狹則注意之度強。

(二) 注意之種類 注意之種類有二。曰無意的注意。曰有意的注意。

(1) 無意的注意 隨外界之刺激。而自然注意之者。其性質爲被動的。其起原必隨興趣及異常之刺激而來。

(2) 有意的注意 選擇一定之事項。而使勉力凝集精神於此點者。其性質爲自動的。不拘外界之刺激如何。而自能努力凝集精神於一事一物也。

(三) 惹起注意之條件 惹起吾人注意之條件。可分二類。

(甲) 客觀的條件 則一爲刺激之強者。於同一種類之刺激。強者必較弱者容易引起注意。如晝間之月。雖於觸目。至夜間月明。罔不感觸。卽以晝間太陽之光強。人之注意。多在此強大之光也。二爲刺激之大者。面積大者之刺激。必較小者容易引起注意。如報紙上之廣告。大字

必較小字容易注意。三為刺激之變化。如甲乙二事物。同時為連續之刺激。必不能起何等特別之注意。至先觸甲事物。次接乙事物。即能引起辨別之注意矣。

(乙)主觀的條件。則一為提起舊觀念。如掛一圖畫於暗室中。此圖倘為舊時見過之物。則偶放一閃之電光。亦能照見此物。否則必不能辨其為何物也。二為多練習。如業茶者之善於鑑辨茶味美惡。猶是感覺機關。而能異於常人者。多練習之結果耳。三為遺傳性。如好書畫等美術。喜聽戰爭冒險等奇聞。皆欲鑿其遺傳之本能也。

(四)注意之運動現象

人在注意時。必有各種狀態。表現於外。例如注意辨味時。不知不覺。閉其兩目。注意聞聲音時。不知不覺。制止呼吸是。又當注意之時。肌肉之收縮。亦甚顯著。如額間生皺。或頸筋堅硬。或握拳不放。凡此皆足助注意力之增強者也。

(五)注意之久暫

凡人注意一種事物。究能繼續至若干時。經實驗家之試驗。謂凡人注意之進行。正如波動時強時弱。此為注意之律動。決不能對於一種刺激。延長至數秒時。而一無動搖者也。例如置時錶於枕旁。其音忽近忽遠。即注意律動之明證。

四 知覺

(一)知覺之意義

人身各感覺機關。因外界事物之刺激。而生一種感情。謂之感。由各種感覺。而確知其為某事物者。是謂知覺。故感覺僅知外界事物性質一部分。而知覺則不然。能統合諸感覺。而認識外界事物。實一種複雜之心性作用也。

(二)知覺之性質

就知覺之作用言之。則有二種性質。一曰。知覺之統一性。譬如。有梅於此。目視其色。鼻嗅其味。手衡其重。此種感覺。若各各孤立。則色味重相離。而不能知其為梅。惟其能統一。故有梅之知覺也。二曰。知覺之類化性。如聞戶外之車聲。能辨車之種類。聞夜半之警鐘。能知失火之警報。此皆由於過去之經驗。以解決新感覺之事實也。

(三)知覺之種類

分空間知覺與時間知覺二種。

凡知物質之位置。遠近深淺大小形狀等。統謂之空間知覺。辨認物體變化時所需時間之長短。謂之時間知覺。

(四)知覺之錯誤

所有知覺。與事實不符者。謂之知覺之錯誤。分別言之。有錯覺幻覺二種。

(1)錯覺

如舟行疾而祇覺岸移。平

面畫而或視為立體是。

(2)幻覺

心中有所思之人。即耳若聞其聲。心中有所懼之神怪。即目若睹其形。此皆幻覺也。

五 觀念

(一)觀念之意義

人之精神。雖在閉目塞耳。絕無外界之刺激時。亦有活動之機會。此種活動。即浮現舊感之事物。謂之觀念。夫觀念。猶所擇之影也。事物刺激而起感應。乃有感覺。由感覺而審知之。乃有知覺。此皆謂之直觀。蓋言事物猶在目前也。至於觀念。則言留其映像於腦中耳。

直觀限於現在。造成觀念。則能保存既去之事物。而留於心意中。更能因此而構成未來之希望。故觀念實為一切精神作用之基礎。高尚之思想。即於此建立也。

(二)把住與喚起

一種知識。自感得以後。至遇適當之時。再現同一之活動。其間必若何把住。既能將過去之經驗把住。則遇適當之情形。必能喚起之。在教育上。欲把住容易而永久。喚起迅速而真實完備。惟欲底此境。第一必為身體健康。精神活潑者。第二必為強有力之刺激及注意。第三必多反覆。

(三)觀念之聯合

凡一觀念浮出

於識圖。而有其他觀念相伴而起者。謂之觀念之聯合。此種觀念喚起時。有一定之規律。述之如左。

(1) 接近律 二觀念在同時或同地者。喚起一觀念。他觀念亦必隨之而起。如由水而思及舟。聞馬關而思及馬關條約是。

(2) 繼續律 二觀念於時間上相繼續者。由前觀念足以喚起後觀念。如秋盡憶及冬來。吟詠詩歌。既憶上句。下句恆能速貫而說出是。

(3) 類似律 二觀念性質相類似者。可互相聯絡喚起。如觀幻燈而憶及活動寫真。見人背傘而思及其爲人是。

(4) 反對律 二觀念性質相反對者。亦可由甲觀念而喚起相反之乙觀念。如在冬日而思暑天。見窮人而思富豪是。

(四) 觀念之類化 就吾人固有之舊觀念。應接新來之觀念而融合之。謂之類化作用。其舊有之觀念。勢力甚強。故新觀念之來也。迎合與否。輒自舊觀念主之。以是知新智識之輸入。不僅在耳濡目染。尤有恃乎舊觀念之補助。

(五) 記憶 將既得之觀念把住。毫無變動。而得隨時喚起於意識界者。謂之記憶。人

有記憶。然後所有知覺。所留觀念。乃得再現。而精神上發生種種作用矣。溯記憶之所由起。有種種要件。

一、物理的要件。如刺激之事實極明顯。刺激時所處之境極明靜。或更屢屢復習。則必容易記憶。

二、生理的要件。記憶全恃腦髓。腦質過軟及過硬。均不易印象。人之初生。腦中含水甚多。故印象雖留。滿七歲後。漸漸凝固。記憶乃強。第斯時之記憶。全屬機械作用。絕無抉擇之能力。

三、心理的要件。如人之知識漸增。記憶方法。必多變化。不僅感刺激而印象。且依觀念之聯合類化等作用。而能融合新舊各知識以記憶之矣。

記憶方法。約分三種。

(1) 器械的記憶法 如暗記語言文字及各種動植物之名稱等。均僅屬於形式者。

(2) 理解的記憶法 理會事物之內容。如授一物名地名等。而解釋其命名之理由者。

(3) 人工的記憶法 無可理解之事物。專恃器械的記憶。甚覺困難。於是有人工的記憶法。如湯頭歌訣。歷代帝王歌之類。

以上三法。以理解的記憶。爲最有價值。

(六) 想像 舊觀念再生時。不與原來經驗。恰相符合。而有所變化。構成一新觀念者。謂之想像。其與記憶相異之點。即在觀念再生時。有變化與無變化耳。故想像可爲記憶之逆化。

想像之種類。就作用分之有二。

(1) 受動的想像 如讀人詩文。聽人談話。以構成種種事變風景器物等觀念者。

(2) 發動的想像 以過去之種種經驗。由自己發動以構成新想像者。如著小說製器械。以及發新意匠作詩作畫等。

就目的言之。分有三。

(1) 科學的想像 如研求學理。富有經驗。創造一種學說是也。

(2) 美術的想像 作成詩歌繪畫雕刻等。全憑想像之力量是也。

(3) 實踐的想像 自藉經驗處理事務。能使一種事業振興。或有所發明者也。

六 思考

(一) 思考之意義

吾人欲求智識。不僅收集種種觀念已也。尤必對於所得之種種觀念。斷定其相互之關係。如動物一觀念也。哺乳一觀念也。鯨又一觀念也。因此三觀念。實

有相互之關係。故斷定之曰。鯨為哺乳動物。以是知凡人知覺記憶等知識現象中莫不含有斷定關係之作用。此種作用即名思考。

(二) 思考之發達 思考為知識發達之最高階級。人類有此高尚之思考。故能異於他種動物。其發達之時期較直觀與記憶為遲。大約三十歲至五十歲為一生思考力最盛時代。十歲以前最弱。七十歲以後則大衰。

思考之本性。即各觀念關係之斷定。而其進行發達之序。則由概念而判斷而推理。

(三) 概念 概括某種事物之類似點。以構成一種觀念也。蓋自記憶想像等發達後。具體的觀念貯蓄必多。然若不各各比較。為有系統的排列。則應用之際。繁瑣極矣。故必將各事物全體之特徵形狀性質。一一比較之。取其同者。舍其異者。以成普通之觀念。是即所謂概念也。

構成概念之順序。可分四項。

(1) 觀察 凡事物非直觀不明。故若無直視的觀念。即無從構成概念。

(2) 比較 凡事物不經比較。不能確知其同異。即概念亦不經比較。不能確實。故直觀事物。當比較其屬性。以審其同異之點。

(3) 抽象 凡就各事物之屬性。抽取

其同點。謂之抽象。是當於比較後用之。
(4) 總括 即為抽象之結果。蓋以抽取之同點。總括而成概念也。

概念分合之作用如左。

(1) 定義 說明一概念之屬性。以與他概念相區別者。謂之定義。

(2) 分類 剖析一概念。將其內容所含之部分。逐一分出之。謂之分類。

(3) 類概念 又一概念位於諸概念上者。謂之類概念。

(4) 種概念 從屬於一概念者。謂之種概念。

(四) 判斷 就甲乙二概念而斷定其關係。謂之判斷。如云「水為透明體」此即判斷。水與透明體二概念之關係。水為主位。「透明體」居賓位。判斷之定義。是即斷言居於主位及賓位二事物之關係也。

判斷之種類不一。就現狀言之。

(1) 現實判斷 謂將實際之事物立言者。

(2) 蓋然判斷 謂將未確定之事物立言者。

(3) 必然判斷 謂一種事實決其必定如此者。

就程度言之。

(1) 直覺判斷 謂即就所見之事物以斷定者。

(2) 思慮判斷 謂經種種思慮而後斷定者。

(3) 肯定判斷 謂主位被含於賓位中者。

(4) 否定判斷 謂主位在賓位外者。就分量言之。

(1) 全稱判斷 謂關於主位全體言者。

(2) 特稱判斷 謂關於主位一部分言者。

分判斷之發達。有一定順序。先特稱而後全稱。幼兒及淺識之人。往往誤認特稱為全稱。遂致判斷不確。且蹈虛妄之弊。

(五) 推理 由既經驗的一判斷或二判斷為根基。以推出未經經驗的新判斷之精神作用。謂之推理。例如「人皆有死」既經驗的一判斷也。以是可知斷言「世無不死之人」即推出未經經驗的新判斷也。故推理實即繁複之判斷。在論理學上稱既經驗的判斷。曰前提。稱推出未經經驗的新判斷。曰結論。綜合前提與結論表示推理之形式者。曰推理式。

推理有直接推理間接推理之分。僅有一前提之推理。曰直接推理有二前提以上之推理。曰間接推理。

間接推理之方法。分爲二種。

(1) 演繹法 據一般原則。以說明各種事物者也。

(2) 歸納法 由各種事物之真實現實。集成一般原則者也。其可曰。

(甲) 演繹法推理式

凡人不免一死……………大前提

某甲人也……………小前提

故某甲不免一死……………結論

(乙) 歸納法推理式

金銀銅鐵等皆爲熱所熔解……………大前提

金銀銅鐵等金屬也……………小前提

故金屬皆爲熱所熔解……………結論

應用歸納法推理。得發見宇宙間事物之一

般原則。應用演繹法推理。得就既知之原則。推

知各種事理。世界之日進於文明。實賴有此二

種推理法也。

七 感情

(一) 感情之意義 凡人起快不快

之精神狀態。謂之感情。其起因則由於外界或

內界刺激之主觀的反應。非若感覺之屬於客

觀者。故事物雖同。而因人之天性。年歲。氣候。男女等區分。或因當時身心狀態之有異。各人所發感情。殊不能一致也。

(二) 感情之分類 感情有一定。而

繼續進行。謂之心調。反是而感情無定。屢屢變更。則卽爲喜怒無常。至於感情之程度。極微弱則隱靜。極強盛則激烈。此二端之間。尤必有種種狀態。第不可以言語形容之。且以其爲主觀的。故觀察甚難。以是分類之法。古今不一。茲姑從普通的區別法。分爲三類。曰感應。曰情緒。曰情操。分述如下。

(甲) 感應 隨感覺而起之感情。謂之

感應。其起也。固與感覺聯絡而不相離。惟攷其先後。感應恆後於感覺。且其性質。亦絕然不同。感覺與感應。常成反比例。感覺愈明。感應愈弱。感應愈強。感覺愈昧。至感應種類。卽可依感覺種類分別言之。

(1) 隨視覺而起之感應 從色

質光度而異。如赤色黃色。能感興奮性。青色感

沉靜。紫色活動。兼感嚴正。光度則明亮爲快。黑暗爲不快是。

(2) 隨聽覺而起之感應 調音

感快。噪音感不快是。

(3) 隨味覺嗅覺而起之感應

如味之甘苦。氣之香臭。而人之快不快。隨之。

(4) 隨皮膚覺及筋覺而起之感

應 皮膚感觸柔軟。光滑。溫暖之物。則感快。反之而觸堅硬粗糙。寒熱之物。則感不快。筋肉運動適宜。則感快。反之而運動過度。或毫不運動。則感不快。

(5) 隨有機感覺而起之感應

此種感應。關於血液循環之遲速。及筋肉之弛弛。呼吸之緩急。消化之良否等。又以生活力消長。而起自由。舒適。強壯。或拘束。不安。懦弱之感覺。現象。謂之情緒。如受辱而怒。臨難而懼等。皆是。情緒之種類甚繁。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1) 恐怖情 恐怖之情。流露也。

以其有危害。將及於己。其種類可析爲三。(甲) 遺傳的。(乙) 經驗的。(丙) 想像的。如幼兒始聞高聲。卽形驚恐。爲遺傳的。入塾讀書。受師督責。入後必畏師畏長。爲經驗的。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爲想像的。

(2) 忿怒情 發見忿怒之情者。必以其欲排除苦難。保存自己也。其種類亦可析爲三。(甲) 生理的。(乙) 情緒的。(丙) 知力的。如鼠無害於貓。而貓見之必怒。且攫食之兒童。亦有此本性。是爲生理的。至受人侮辱而激發者。

為情緒的。若夫心懷忿怒而不露於詞色者。為知力的。

(3) 名譽情及羞恥情 名譽與羞恥。係於一人身價之高下而發者。名譽之情。則能起自尊自重之心。羞恥之情。則能奮發有為。自知謹慎。

(4) 同情 同情為一種愛他之情緒。人類互相團結扶助。以營社會生活的要素也。例如見人得幸福。一如自己享幸福而愉快。見人感困難。一如自己受困難而憂慮。與同情相反者。為反情。如忌人之能。妬人之福。以及幸災樂禍等是。在教育上當涵養同情。注意反情之消長。

(5) 愛情 引起人之愛情者。必與人以快樂者也。幼兒愛其乳母及父母。漸推而愛及其家人。鄰人。次第推廣。愛鄉愛國。以及博愛之心。莫不油然而起。此種情緒。實為人類之天性。人羣之所以能結合。亦惟賴有此愛情也。

(丙) 情緒 不計一身利害之關係。但憑事物之真情實理。而起情的現象。謂之情操。較之情緒。其起原雖同。在意向上。而程度更形高尚。蓋一則發於觀念。一則發於概念。一則限於私情。一則合於公情。一則關於悟性。一則係於理性。所以情緒人所同具。而情操之發育。必

有待乎教育也。其大別可分三類。

(1) 知的情操 關於知力作用而生之感情。稱為知的情操。如發見新事物。解釋疑難題。而心中愉快是。

(2) 美的情操 對於事物之精粗美惡。而起不快之感情。稱為美的情操。引起此種情操之要素有三。曰實質。曰形式。曰興趣。琴聲感快。潮聲則感不快。以實質之有異也。同一事物。能配置得當。調劑相齊。且多變化。則易起美感。此由於形式也。此外如文人之詞章。名家之繪畫。匠心獨運。耐人尋味。則關於意趣也。至美之種類。可分優美。壯美與滑稽美三種。對於美麗之物。而生感情。則為優美情。覽雄大之景象。聆勇壯之事實。而發生感情。即為壯美情。好讀遊戲文章。喜觀滑稽戲劇。乃為滑稽美情。

(3) 德的情操 不問人已不計利害。但就行為之正不正。而生不快之感情。稱為德的情操。發達此種情操。實為辨別善惡。好善惡。惡。善。避惡之基礎。

八 意志

(一) 意志之意義 凡一切感覺。注意。知覺。觀念。聯合等。莫不各有選擇之作用。存乎其間。此種作用。在人類精神生活上。為能動的現象。非受動的現象。概括言之。即為意志。

去苦就樂。人所固有之性質也。亦即自能衝起發動。表現其本能。冀償其願望。決之於意思。見之於行為。積極進行。即可造成完全人格。故意志之於行為。能保持一致進行。始終不渝。而能達兩美之域。對於道德。則亦有密切之關係。焉。下乃就意志發達之順序。分為衝動。本能。願望。意思。行為五者。敘述之。

(甲) 衝動 凡人因身心所必需。而衝起發動。以運其身體。或發生一念者。謂之衝動。此蓋單純意志活動之現象也。究其種類。因吾人身心上需要之不同。而判別之為六種。

(1) 營養衝動 如飢則思食。渴則思飲是。

(2) 社交衝動 如兒童好羣居而不喜獨處是。

(3) 模倣衝動 如兒童見他人舉動。不覺為之模倣是。

(4) 求知衝動 如兒童多疑問。偶得一物。輒思窮其究竟是。

(5) 道義衝動 如兒童好名譽。樂於為善是。

(6) 審美衝動 如兒童耽優美之聲色是。

(乙) 本能 人類之動作。不待學習。而

已能達一定之目的者。是為本能。此乃天賦之真能也。人類之本能。通常分為四種。

(1) 自衛本能 即欲自衛其生命。而保其安寧。如嬰兒能哺乳。又能以不快而啼哭。及長能匍匐學步是。

(2) 保種本能 如家庭間父母兄弟妻子之愛情。出於天性是。

(3) 社交本能 如人喜羣居。且對於同居之人。易感同情是。

(4) 發達本能 如兒童恆喜遊戲。模仿等是。

(丙) 願望 凡人對於一定之目的。物欲求滿足。而發生要求之心。是為願望。與衝動不同之點。在目的物之明瞭與不明瞭。譬如飢而求食。是為衝動。若求食而指定某種食物。則即為願望矣。又願望則現於意識觀念。衝動則僅發生於身體之運動而已。

願望之種類。大別為二。一關於身體上之願望。如飲食聲色活動等。一關於精神上之願望。如知識財產名譽權力等是。

(丁) 意思 凡人有一定之目的。計畫執行之方法。自能深信其行之有效。而一意進行者。是為意思。即狹義的意志。而為意志作用之本部也。與衝動不同之點。一則無目的。一則

有目的。一則無方法。一則有方法。與願望不同之點。一則有目的而無方法。一則有目的並有方法。且有信念而決意執行。

意思自發動以迄實行其間所經階級有三。

(1) 動機 為激發意思之原動力。即意識界上發現之目的觀念也。

(2) 思慮 為意思發動後必經之階級。既有意思。則必躊躇審度。以熟籌其目的之如何可達。方法之如何進行。斟酌盡善。以俟實踐。

(3) 決斷 為成立意思之重要作用。蓋人有思慮。動作暫停。若自此躊躇莫決。搖惑不定。則終無成事之期矣。是人之行事。失之躁急。而思慮不周。固足以償事。若優柔寡斷。遲疑不決。則亦無濟於事。故思慮之結果。即為決斷。至輔助思慮決斷之發達者。知識經驗耳。

(戊) 行為 凡人持一定之目的。賴有舉動以達到者。此舉動謂之行為。是蓋欲達一定目的之有有意動作也。

(1) 責任 行為必有目的。此目的由自己選定。不為外部所脅迫者。謂之自由行為。既行之後。功與過亦惟一己任受之。此之謂責任。

(2) 品性 人之行為。能始終抱定一目的而不渝者。謂之品性。若品性未能堅定。則其行為必時而正時而邪。方針未定。惟恐誤入歧途。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即品性堅定之徵也。

(3) 習慣 凡人行為。必準一定之法。則其初必甚覺困難。久而久之。自感容易。此之謂習慣。故習慣者可稱行為之結果。亦可稱行為之先導也。從可知品性之成立。實基於習慣。

九 結論

(一) 個性 凡人精神之發達。有內部之要。因有外部之要。因內部之要。因為先天的。即天賦之性能。是外部之要。因為後天的。即自有生以來。接觸外界之事物而得者。謂為環象的影響。是自先天一方面言。雖具同一之天性。而環象之影響不同。其成也。遂不能一致。就後天一方面言。雖受同一之環象。而天賦之性能各異。則其成也。亦不能強同。故心理學者。僅就一般抽象的形式。以立論其實質。則各不相同也。此即謂之個性。

個性之差別甚多。或偏於知識。或偏於感情。或偏於意志。又同是偏於知識也。或長直觀。或擅記憶。或善思考。同是偏於感情也。或易感應。或豐同情。或富情操。同是偏於意志也。或則發

達衝動與本能。或則奮興思慮。或則善於保守。或則長於進取。更就其精神活動現象之內容而分別之。其程度復有強弱緩急之不同。其固不遺枚舉也。

(二) 氣質 凡人於天賦性能中之感情。有所偏向。而處世接物。發現一般特色者。謂之氣質。昔希臘嘉倫氏依生理學上之研究。分氣質為四類。

- (1) 熱性 (膽汁質) 興奮強而速
- (2) 浮性 (多血質) 興奮弱而速
- (3) 鬱性 (神經質) 興奮強而遲
- (4) 冷性 (黏液質) 興奮弱而遲

熱性兒童。感情淡泊。體格強壯。意志堅強。思想敏銳。富有獨立性。而不易為外物所誘惑。浮性兒童。富於感情。體格細細。好動惡靜。厭故喜新。思想靈活。而多機智。惟少毅力。

鬱性兒童。性情孤僻。體格瘦長。思想深沈。多猜忌。寡決斷。冷性兒童。感情最薄。體格肥胖。性情疎懶。思想簡陋。乏熱心實力。而記憶亦弱。

以上四者為本質的形式。人能與之恰合者甚少。各性互相混雜。未由判然區別。且與年齡亦有關係。大約自幼稚至十四五歲。為多血質時代。自此以至二十四五歲。由多血質而入膽

汁質時代。至五十歲。則為完全膽汁質時代。自是以後。則又漸經神經質而遷於黏液質矣。若夫男女氣質之差異。則男子多胆汁質。與黏液質。女子多多血質。與神經質。故男子活潑而有慎重之風。女子善事瑣屑事。而富於感情。

(三) 人格 人之個性。各不相同。決不能強千萬人。同具一心。且一人也。自幼至壯。自壯至老。其境遇位置。變遷無定。即個人亦隨之而變。然就精神生活之現象論。其間必有相聯絡相統一之總機關。為根本為自立之中心點。吾人活動。以此為基。而一切智識才能。皆賴以統御之者也。斯即謂之人格。

人格為純粹的自我。人若心的狀態健全。則必有自我之觀念。惟其思想感情。志願等。隨境遇而有所變更者。謂之經驗的自我。若自始至終。堅定不變。而能統御一切精神之活動者。謂之純粹的自我。此為我能自由負責任之主體也。幼兒與野蠻人。精神尚未發達。瘋人癡漢。精神已受虧損。既無自識之觀念。又乏統一之意識。不克負道德上法律上之責任也。固宜。

社會學要義

一 社會學

社會二字。始見於中國宋程明道行狀中。又近思錄卷九。治法條下。有云。鄉民為社會。立科

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惟古來中國之所稱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五行志注云。舊制二十五家為一社是也。西曆千八百三十八年。法人瓦格斯特坑特氏。著實驗哲學。有案西奧羅基 *Stalder* 之語。社會學之名稱。蓋昉於此。

按西語譯為社會學之 *Sociology* 與社會主義 *Socialism* 有別 *Socialism* 者。千八百三十五年。英人擬改良社會。組織一大協會。始見此名。其意義則為廢私有財產。為社會財產。其後傳播法德。全洲皆用此語。日本譯為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獨其義專為平均社會財產。故應與社會學之 *Sociology* 有別。茲就社會學與社會主義。分別述之。

就社會現象之一局部。以喻自然法之行為。故不得以其發現在坑特之前。據為名稱之始也。

社會學之定義。其最確當者。莫如伯林大學閔米爾氏。謂「社會學者。研究社會構造之勢力形式。及其發達之學也。蓋社會者。人類為相互的作用。而社會學者。由歷史及心理而研究其形式之學也。」是社會云者。乃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相互影響之動作之謂也。總稱其

相互之作用。與其影響之動作。是爲具體的。總稱其所爲相互的作用之各個人於一定之關係。一定之組織。是爲抽象的。於此研究其普通發表之現象與其實際。是卽社會學意義之所由在也。

二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社會學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而範圍迥異。其關係之點。自新學創立以來。學者多持異論。列舉之則有三說。

(一) 社會學者總合各科學之總名稱也。主張是說者。爲美人斯哥母、德人馬騰里克、比人法送爾列斯特諸氏。其意以爲綜合法律經濟政治歷史宗教等諸學科一言以蔽之曰社會學。是社會學乃一種之總稱也。

(二) 社會學者包含各科學之學問也。主是說者卽坑特氏。以爲社會學乃包含所關社會諸學科者。關社會之諸學科。如法律政治等。離社會學則不能成立。故爲包含諸科學之學問也。

(三) 社會學者獨立之科學而爲諸科學之所隸屬者也。主是說者爲斯賓塞爾氏。以爲綜合既失於空泛。包含亦過於浩漫。蓋社會諸學本皆可獨立而爲一科。然亦非絕

對的獨立與完全獨立者。蓋必隸屬於社會學也。

右之三說。自以斯賓塞爾之說爲最當。現今學者多遵之。蓋如第一說。則失社會學之特性。如囑社會黨主義之嬰兒馬爾克及嚴地爾斯。以經濟爲主要。則所說社會學爲經濟學。德人取爾知卓修歷史哲學。則所說爲歷史哲學。德人摩爾哈拉哥專治統計學。則所說社會學爲統計學。是盡失社會學之特性矣。如第二說。則社會學無界限。如亞丹斯馬爾薩斯利卡特等所著經濟學爲世所稱譽。而坑特氏以非真學問政較之未免過當。究竟坑特實亦新經濟之

一先覺。而雷氏經濟學亦社會學一部之必要也。故必稱包含。亦失於渺無界限。第三之說。恰調和上二說者。故其說較當也。蓋社會學者。包絡一切科學。而又非徒爲諸科學之合體。彼科學者。皆居萬有現象之一部。或一隅。合之亦不過爲萬象之符號。社會學則能使萬象皆入範圍。而自有其特立研究之目的也。

(三) 社會學成立之要素

一切科學。其基礎皆在智識。而不可直以智識爲科學。蓋第有智識而無法度。則不能秩序而組織以成科學也。社會學亦然。且必研究世界種種社會之比較。而發見普通於社會之原

理法度。乃能得其實際。故言其成立及沿革之原因。大約有五。

(一) 基於環球之交通。歐洲學者自十六世紀以來。如哥倫布之發見新世界。如葡萄牙人之回航阿非利加。又或交通東洋各國。新知識既增加。於是思所以統一此智識之要點。而生研究社會學之要也。

(二) 基於歷史之比較。交通以來。各國社會之狀態。有旅客紀行之書可據。如斯賓塞爾之於社會學。取其材料於諸家之紀行。或宣教師之報告與公使之述信。於是討論奇事異聞。而得研究之端緒也。

(三) 由於法國革命之結果。當法國革命以前。歐洲人以社會爲一定不變者。帝室平民。信爲自然階級。而不可或變。革命之後。始知不以人力改造之。則其結果不負於。是欲從學術一方研究。以得社會進步之原則。社會學之建設成焉。

(四) 由於統計學之進步。凡人事現象。必有定數。定數有統計學。則可以綜合其成事。而豫想其將來。故若水火生。死。自殺。婚姻等之數。每歲以平均計之。而自見有一定之數。量。與一貫之法度於其間。由此推測社會間一切現象。皆知其秩序法度。則組織社會

學之端緒開矣。

(五)由於因果律之適用 夫人一言一動。皆有當然之原因。以成必然之結果。因果相互而成定律。故人類舉止言動。莫不在因果律之範圍也。既明此說。而於社會現象之有秩序法度。信之益堅。而社會學遂成立矣。

社會學初具。於是關於其進化。有二種之觀念。即任自然與革命是也。任自然之進化。為生存競爭。適種生存。自然淘汰等之說。蓋謂優勝劣敗。社會由此原則而進步也。然任自然之進化。其結果則改良遲鈍。不幸者不能享人生之幸福。至於利用宗教。託辭於死後以安其心。殊可憫歎。革命之進化。者。破敗政府。紊亂秩序。期於新造社會。此以激烈促其進步。其結果非無利益。然過激而境殊痛苦。且易生反動之退步。有如法國革命後制度改良之遲緩者。故首勸的革命。亦非其善也。

任自然與革命。既皆不可恃。於是乃注重於學。蓋社會學者。直接而發現學問真理者也。真理研究之結果。如改良社會之所在。而其應用於社會者。既非任自然。亦非全恃革命。乃由學術的方法。以計其進步也。

(一)墮落說 關於社會一般之學說 墮落說者。謂古代原

人有和樂純良之天性。博愛於衆。又能退讓。不知人間世有所謂罪惡。是不特東洋而已。西洋乃有上古時代。為黃金時代之稱。漸漸墮落。而為銀時代。再墮落而為今之鐵時代。希臘人亦有持黃金時代之論者。曰。當時之人。殆無老死及犯罪者。經時既久。漸化而為粗惡之世界。聖書之教亦近之。所謂世界開闢。人類創造。是也。中世歐美學者曰。昔時人類甚高尚。漸次墮落。而一為野蠻人。一於墮落後再進開化之域。德人休勒務爾著歷史哲學。大意亦不外此也。

(二)民約說

民約說者。謂古代人皆單獨孤立。不喜平和。無共存社會之思想。其後不耐戰爭之痛苦。乃相約而建設社會。置主權者。即契約之結果。成立國家者也。十七世紀赫爾斯及斯畢諾諸氏。皆倡導斯旨。其立論之大概。以社會組織。由原人有意之契約而已成。

(三)結托說

結托說者。謂個人與個人之精神。一相接觸。則自生結托。結托之結果。遂生社會之現象。社會之進步。不外於結托之進步發達。主是說者。為比利時人狄克烈布。蓋以為個人之關係。一種之接觸。如談笑之款洽。一人則不能成。歡愉之發現。非孤立所能致。其結果必生結托。是蓋擴民約之義者也。

(四)衝突結合說

衝突結合說者。

謂社會之根本現象。為異種之精神衝突結合。及同化之現象。蓋自一方觀之。則社會之始。由各種族之軋輾而進化。非此則無社會之必要。觀希臘古代數小都會。與近鄰民種戰爭。遂合為雅典。斯巴達兩國。是可見社會不本於競爭。軋輾則團結終必脆弱。故發見種種之衝突結合。及同化。乃社會之根本也。主是說者。為德人根布魯維實。又社會學者。謂威哥。亦近此說。惟以團體之衝突為根本。而歸其現象於同盟。蓋謂由同盟而變化衝突。漸至發達而成社會。是社會最始於膺力之競爭也。

(五)壓迫說

壓迫說者。謂社會現象。成於一種之壓迫。即為個人之精神。對外部之思想感情。行為權威等之作用。而受其壓迫。以成社會的作用也。蓋以權威壓迫個人。個人服從之際。生社會之組織。故有壓迫而後個人漸化而為社會的。主是說者。為法人陳爾頭。夫壓迫即競爭軋輾之結果。是亦擴前說之義而已。

(六)社會性說

社會性者。謂人類固有之性。惡獨居而好羣。有此性質。則人自相聚。以至形造社會。徵之嬰兒。東西未辨。自他未別。而或左右無人。則惶怖哭泣。一人在側。則慰安而無恐。此猶就人類為言也。即欲之一切動

物。若狸狗好依人而處。麋鹿羊猿。常相與羣居。昆蟲魚鳥。亦多有喜羣。惡離散者。蠅之弱小。共同而成羣。則巨大動物。亦爲其所困。一致融合之結果。優者生存。劣者滅亡。是由社會的生活之影響者也。故不論肉食動物。肉食動物。爲社會的生活。必有犧牲自身以利他之要。而在一方增加智識發揮道德以生社會之競爭。而人類尤能以才識道德勝他動物。所以能制勝於地球上也。此說近今學者多主持之。

(七) 模倣說

模倣說者。爲法人他爾特氏所倡者。其說曰。人與人之關係。不外於精神之關係。精神關係之根柢。在於模倣他人之思想。蓋二個精神之相接觸。必模擬一方之思想。如吾人日常之言語行爲。試各分析之。無非由於他人者。故分析社會的作用。則自精神上。以至外部行爲。皆不外於模倣。即新發明一事物。亦不過聯合二個之模範而成一種變形之模倣。尠就由等比級數的進行之順序而論。則一箇模範之蔓延。自二而四。自四而八。以至多數。如希臘模倣西亞細亞之文明。羅馬又模倣希臘。北邦歐洲又模倣羅馬。以生近世之文明。是以等比較級數的模倣之原則也。自其變化的進行之遞次而論。或一人創新例而二人倣之。其積至多數亦如同印度之佛教。入中國

而大變化。猶大之基督。入歐洲各邦。而各異其趣。蓋模範與模範衝突及競爭之結果。更相融合。融合之結果。更生新模範。而有新發明之事物。其新發明者。自不外接合二箇之模範。更以物質例之。如光線之入水而自屈折。而仍爲光線。鐵道汽車之發明。不過集合從來所用之汽關車輪軌道之三物。是變化進行的模倣之原則也。故社會複雜之現象。欲解釋其實際。則模倣而已矣。

(八) 同類意識說

同類意識者。美人傑金克司氏所倡。以同類之意識。爲社會之根本的要素。蓋凡物同類莫不相愛。愛情既固。因而交相團結。而社會因以成立。微之小兒。方其漸長之時。常觀察周圍事物。以積經驗。一二年而生知覺。於是愛其所好。而憎其所不欲。而尤愛其親所經驗者。如父母兄弟姊妹。爲其最親密相接觸者。而其愛亦獨爲眞摯。故小兒知識之發達。先始於類己者也。又徵之移居異國者。移居之始。必先就所識同類親友而問其風習人情。以漸至與外人交接。亦猶小兒初生。就其家族而開智識者。交接既多。其間遂自生愛憎好惡之念。漸至辨認事物之價值。且就事物以自試驗。而常欲利用之。故移居者智識之增進。亦先始於同類也。由此而擴張之。則復

雜巨大之社會。得以成立。故同類意識。爲社會現象之根本。

如上諸說。雖各包含真理之一部。而皆不免陷於一偏。如墮落民約結托諸說。其失在於無歷史事實之足徵驗。即證之思想感情之作用。刺謬亦多。墮落之說。近於神權。而謂社會起源。原人早具此觀念。則其說之過當也。民約結托二說。謂社會由於民意之組織。與精神之相接觸。夫太古時代。謂能訂立契約。固不免高視原人。即精神接觸而生結托。其所以接觸之故。固別有在。是亦未得其要也。衝突結合壓迫諸說。其失在於淪沒眞性。偏舉而昧其全。蓋衝突結合。成於種族之見。而精神之作用。則在區別成立之前。是其說之未當也。壓迫成於權威。當競爭激烈之時。亦誠有此現象。但權威由社會之意思。以壓服個人之精神。若如所言。則假爲一人所獨有者。又何所依據。而爲完成之發現。以普及於社會間耶。是亦客觀之論也。

諸說中之最近根本的作用者。社會性說爲其體。模倣及同類意識說爲其用。實得社會成立之本原矣。

五 社會進化之階級

(一) 原始人類 究國民之所自來。則不得不溯及於原始人類。原始人類者。人類

未進化之始。如芬蘭學者所著婚姻進化論。斯賓塞社會學原理。推論已極詳盡矣。大抵其性質雖優於野猴屬。而卑野陋劣。又與今之猿人種略同。故其族今雖濯濯。而稜之野猴屬。微之變人種。可以知其性情慣習之大略也。

按原始人類。自來學者之論說。約有二派。其一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那亞為人類第二之始祖是也。其一據達爾文氏之言。若萬物進化猿為人祖之說是也。前之說蓋行於猶太基督二教中。即所謂神命說者。如曰上帝先造宇宙萬物。而後人造類之初祖。夫曰亞當。婦曰厄瓦。居於樂園。是曰哀頓。洪水之時。上帝又命那亞營丹救家庭。乃家族之始。社會之基是也。由此之說。則人類實為突出。有如中國載記中所稱黃土搏人。印度書中所謂八明之化身。希臘神話中所言鑽石化人。雖奇詭說而無證據。置之學術界中無一毫價值。達氏之論。以萬物皆出一元。漸次變遷。區為萬殊。而人類者。則由一種類人猿（介人猿之間）進化。而為吾人之原祖者也。自達氏發明此學說。其互相前後。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亦多與達氏同。而徵引目為賅備。故論人類原始。以達氏一派為得也。至人類肇生之時期。據舊約之創造說。則謂

亞當墮瓦。生於西曆紀元前四千年間。而即以此為斷。然此時乃中國及埃及印度等已兆文明之時代。遠指為肇生之期。其說之謬可見。據地質學者之說。則以為當在五十萬年以前。而就英國特溫舍亞州開窟發見之石灰層。黑泥層。燒木層。赤沙石層中之人骨遺骨。以遞算其年月。實證之而悉合。是其說非出於臆斷。較舊約說為優矣。此又關於其所出之源。赫胥黎氏謂人類同出一源。近時學者都宗之。至人類起源地。說亦不一。或曰南為阿非利加。北為北極。或白地質學及天文學上面說。以北極為起源地。蓋地球原如火塊。其最先冷者為極北地方。故人類始生於北極也。若今日所考類人猿。多產於非洲熱帶之下。據千九百年出版之查利士摩別氏所著「人之原祖」論。其中述英國探險之斯坦來氏。發見阿非利加一種之野人。其狀親與人之原祖最近。然則人類始祖。或即產於地球當日熱帶之下。而由此類人猿所產之地。合以證達氏之論。而定為一源。理或然歟。

今試以野蠻人徵之。於其身體心意之間。可想見原始人類之狀態之大略也。其身體之特異者有七。

一、顎齒強大。蓋遠古之時。農業未興。器械缺乏。凡咀嚼食物及操作物事。皆以齒牙為用。故其顎齒獨為強大也。今野蠻人中猶見之。

二、下肢羸弱。蓋人類本四足動物。漸變而為二手二足者。而事物發明。漸以開化。則四肢以司捕獲採探之事。而足更以勤動而強大。而原始人類無之。今旅行野蠻國者。皆言其他部與文明人殊。所異惟此耳。

三、腸胃肥盛。蓋其時食物粗惡。滋養之分數甚小。所吸多而廢料亦多。且又無一定之常食。故非大食不足以保生存。今見於遊記者。如法模遮亞爾人之下腹垂重。遺法人之腹部攪腫。亞哥德人五歲能食牛酪數斤。哥斯人日盡四十斤肉之類是也。

四、軀幹短小。此蓋由於自然氣候食物之失宜。而無開化時種種之供給營養而致。如中央印度之山族。男不逾五尺。女不逾四尺四寸。柏修門人。男率四尺六寸。女率四尺。中部亞非利人。皆無逾五尺者是已。

五、臂力薄弱。此蓋由於滋養不充。因而神經亦多鈍滯所致。滋養不充則軀體萎縮。神經鈍滯。則手足頑廢。宜其臂力之不強也。如印度山族之體力輕費。少頃則衰。塗馬拉人

經亦多鈍滯所致。滋養不充則軀體萎縮。神經鈍滯。則手足頑廢。宜其臂力之不強也。如印度山族之體力輕費。少頃則衰。塗馬拉人

之不任久旅是已。

六、身體剛堅。蓋其時技術器具。皆無所備。而外界之傷害常多。身體因而增其剛堅之度。卽皮膚粗惡。能耐苦痛。如世稱亞哥德之爲鐵人。能以肉袒臥霜雪。印度土人。能呼吸「馬拉利亞」之毒氣是也。

七、身體早熟。此蓋由於腦髓之小。因其小而成熟亦易。婦女之成熟。常速於男子。其腦髓視男子小也。如澳洲桑特伊治島諸人。初時強記過人。至二十五歲以後。率歸衰老者是已。

凡此七者。皆今野蠻人之現象。雖其中略有因果。世淘汰而差異者。或不盡如七者之足隨原人。然大較則類是。是可見原始人類身體之大略已。

其心意之特異亦有七。

一、下急躁動而無恆情之謂也。如非治伊人感情易激。少頃卽滅。達斯馬尼人。方極歡笑。旋又悲泣之類是也。

二、放縱無所顧慮之謂也。如包爾奈模中部之土人。子女與父母任意析處。相見或不識姓名。因忒安人。稍長則披倡恣肆是已。三、情性好逸而不能振作也。如美洲土人等。非迫於飢餓。則無所事事是已。

四、因循苟安而不能有所變化也。如黑人固守其俗。謂吾惟知爲吾祖之所爲。美洲赤人。有勸以改革舊俗者。則大笑疾走是已。

五、心意薄弱。不耐思索而無持久之性也。如伯拉齊爾之因忒安人。偶就其方言以質問。然否。少頃則自言氣喘頭痛。其不能勞心如此。又亞比普人。逢乍見不能遠眺之物。則云安所用。此皆其薄弱之證也。

六、心意早熟。易衰。童年銳於簡易之思想。而長則衰退也。如非洲西部之新芝人。自嬰兒至十五六歲時。常銳敏。十五六以後。則腦髓似腐蝕者。是其證也。

七、觀念止於具體。長於視聽而短於思索。不能爲抽象之思想也。如因忒安人能別一草一木一蟲一鳥之名。而不能以一言定其爲動物植物。達馬拉之舉數。以左手撮右手之指而計之。五數以上。則指盡而不能計。皆不能抽象之故。是其證也。

凡此皆爲旅行者所同稱。卽可以想見原始人類之心意矣。

如上所述。其身體心意。殆無一足爲團體發生開始之徵驗矣。然其間參伍相居。林總相接。蓋必有成爲羣焉者。如法人路士路諾。探明猴屬常爲羣。惟於突尼時。雖雄別爲一團。輿地誌

略中。載野蠻人最下等者。共爲家族生活。否亦夫婦同棲。是則原人當雜處之時。其必交相爲羣。可以想見。特其羣之團結最爲薄弱。而不能成立大社會耳。夫其羣之薄弱如是。而較之物類。勢終開展者何哉。是蓋有數原因在。

一、則直立成而有相互之觀念與交接也。他動物四肢皆附於地。目常下視。則觀念亦常不出此咫尺。既不能發高尙思想。卽對羣集團。自不能有觀念之增進。人惟自四肢析爲上下部而成直立。則觀念因以漸廣。故視他動物常優。而手足分業。以下部專司進退。上部乃得以專司捕獲操作之事。相互之間。便易之協力萌焉。此局勢膨脹之一理由也。

二、則言語通而有相互之意識也。歷史以前。既有言語。言語之力。使社會大進步。如數學數字哲學文學。最闕人類之思想與道德。皆由言語而成者也。言語有三種。曰音。曰態度。曰有節奏音。音者。呵氣而成者也。有節奏音者。繼續成語也。態度者。唾者多有之。以狀態表示意思之謂也。人類得以言語傳其經驗。於是始有歷史。而下等動物與人類之別始分。因而增加智識保存經驗。此又一理由也。

三、則擊斃繁而有相互之觀感也。穀物豐饒之地。一配偶平均舉子三四人。二十五年

際之權力。即如母之兄弟姊妹。可爲家長。埃及哈拉俄仍以男子爲家長。惟於裁判所則稱母某。是知母系不必有母權也。

於文姓字女從生。又古史中所謂以母居處爲姓。或亦母系之故。此義學者解說不一。以社會學所論觀之。於理亦互相發明也。自母系法既行。血緣之組合漸張。乃爲團體成立之基礎。

(三) 父系 羣之漸進。乃皆用父系法。今文明諸國。及古代黑勃留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等。在歷史以後。皆用父系法。如羅馬歷史家塔西他斯所記日耳曼人。母黨之叔父。愛姪猶子。又曰。財產傳之於子。然愛姪如子。至以其人爲質。則重姪過於子。猶有母系餘風。是則自母系而移爲父系可知矣。故父系法乃漸進之羣有之野蠻人中。雖亦間有用此法者。然終不數數觀也。父系制度之行。原因有二。

一則由於遠征也。野蠻之民。有遠征之必要。當夫逐水草移居時代。其移居之際。必攜家口而行。其結果遂變爲父系制度。是旅行家所目擊於美國也。

一則由於奪婚也。男子剛悍之行。不甘屬女羣。因而有捕女而歸者。又其時結婚或爲表武勇。非奪得敵首者。不得妻。其結果則爲此等習慣。於是子爲父之子。而以父系爲正。

此等遺迹。不止存於古代羅馬之舊話。及其結婚式。今歐美猶有之。英國某地結婚式。有新婦之父母闕席者。又或新婚旅行而馬來羣島中。今殊有此現象也。

一則由於牧業也。古代之牧業。不如近代之平和。或逐水草而徙。或爭家畜。其轉徙之際。既於經濟上感妻子之協力而爭畜。亦以有妻子者爲佔優勢。於是又感強奪結婚之不善。而生買牧之制。爲購求結婚制度。廢強奪者。爲得承諾而購求者。以爲金所易之妻。價值優於強奪。抑亦自然之結果也。

由是父母妻子之關係。漸漸確立。且以戰爭。仍家長之勢力漸重。生理發達。父子之觀念亦生。故父系終以成立也。

父系發明之後。其同族者漸相團結。非復如母系制度。因求妻而散處於外。而父系既立。崇拜祖先之風。亦漸行。時蓋猶以動植物爲己名者。見前。其後人之於先世。久或忘其狀。而僅記其名。則訛而爲新奇可駭之稱說。如斯賓塞所論之人身牛首。蛇身牛首是已。其時崇敬祖先。於此益可概見。

在父系制之族。父爲之長。集妻子眷族爲一團。漸有村落之觀。而爲家族之始。其團結之強。殆非母族之比矣。

(四) 部族 部族者。羣與族之關係也。羣與族之併合成一團體。其名曰部族。亦曰種族。然其中有由多數之族而成者。有由一族個人而成者。由多數之族而成者。爲親族之關係。乃贅入結婚。男子棄其羣而投他羣。依婦以求生活也。及攜眷結婚。攜眷他羣。婦女以爲妻。之結果也。由一族個人而成者。爲同族之關係。例如一羣內有無數家族之。而相爲一致者。乃家族發達之結果也。

羣與族既相併。則族既團結。而羣亦聯合。其羣與族爲一致者。則不迎本羣之妻。於是鄰近之羣。因通婚而有血緣之關係。若有公敵之來。翼洪水之爲災。及食源之關係等。則此等之羣。合爲一母系的部族。集合而共防之。而實際親密對於外界。實有維持大社會之基礎。

部族者。住一定之土地。得認之爲渾一體。而備體制者也。蓋部族之單位。即比家族而大之簇集。由此數箇簇集。組成最小渾一體的社會。即部族也。其中爲數箇村落而生活。村落大抵在湖水或海灣邊。以其便於漁獵也。如此之部族。其進動或有急遽者。是必由非常壓迫而成。若標準的狀態。則其進動爲遲緩。不能知其由何時而成。又部族非必由毗鄰者集成。或遠地之羣。偶來與此羣結合。而爲親密之渾一體。以

成部族者亦有之。

當時之族或羣。有耕作者。有遊牧者。耕作者定住不移。遊牧者逐水草而轉徙。世界民族。大抵經過遊牧時代。其後乃始有耕作也。如言樹藝五穀者。中國則必歸於神農。而神農之上。先有宓戲。則可知其先世因捕獵遊牧之民也。中國游牧時代。其族蓋出於崑崙沿黃河而下。而先居河陽。後居河陰。觀古帝所都。若太皞部陳。

(竹書紀年云都宛邱)神農初亦部陳。後都曲阜。而渡河而北。黃帝乃都於涿鹿之阿。所謂自古至漢。則黃河為發達史也。即此可以想見。

凡為部族者之。雖非盡為同一血緣者之集合。而為同一人種則無疑。且其地方亦同。言語風俗與一切制度。皆略相似。故其同血緣者。即族。否亦皆同一祖先之族也。

部族亦各有法。父系母系者。故有父系部族。母系部族。而以次由母系部族。變為父系部族。亦必然之勢也。現今當此變遷之機運者。為虞伊列亞黑人。其在法母系時。首領之妻中。最主者(謂正妻)及所生子。皆屬妻族。而崇拜其保護神。舉族皆崇拜之。及法父系而以為父為長。亦為舉族所崇拜。死則以為其靈能保護子孫。尤益畏敬。以長子為與父關係最密。凡有禱祭則屬之。娶婦不姪。則首慮無以為禱祭地。至有中

道離婚者。因而有崇拜祖先之風。凡族必有長。以血緣為基礎。而族之於長。以情相交。長之於族人。亦以情相交。此最初一族之關係也。進而為部族。長之於人民。則臨之以權。人民之於部長。則效之以忠。於是漸生權力之關係。部長之於人民。論有功者行賞賜。或賜以牧畜。乃為牧畜封建之起源。或為一定之場所。則賜以土地。乃為通常封建之起源。故部族者。政治之稍發達者也。

(五)民族 數部族之相合。成一國者。名曰民族。其類亦有二。一父系者。一母系者。部族之為性。好侵略人地。以自益。而以併吞他族為能。故其先各自獨立。而一遇公共之敵人。或公共之損害。則又集合團結。以資防守。如巴塔哥尼亞之數族。因與伊司帕尼亞交戰。而集合為一。北亞美利加印第安人之六部。因與英人交戰。而集合為一。猶太始時。伊司列棟脫之部族。因與瑪奧巴伊爭鬪。而聯絡。遂蔚為一帝國。希臘古代散處之部落。因與脫落伊爭鬪。而聯絡。遂成立數小都會。故競爭之心日益增。斯國結之力日益厚。亦民族成立之原因也。惟種類或殊。則終於不能聯合。如中國帝舜之世。竄三苗於三危。日本大和民族。逐蝦夷(蝦夷實記。苗於三危。日本大和民族。逐蝦夷)於北方。是

其明證。故種族不同者。必不能同地生息。而為共同之結合。其稍稍混一者。抑其人種之不甚懸絕者耳。

民族之範圍甚大。其中有都會。有村落。戴一君以為主。為封建制度。時則以階級之念。司酬人心。如古代埃及分君主。僧侶。武士。平民。四級之制。斯巴達分市民。平民。奴隸。三級之制。而羣聚州處。血緣之組合。亦為團結之一大原動力。迨百官制度日釐備。社會體制日開展。而民族亦漸進化。於是遂名曰國民。國民與民族之實質無甚區異。特因進步而殊其觀念耳。

按此時代之君。蓋會長而已。會長之起。為族制制度變化之端緒。其源蓋起於戰爭與神權。其一戰爭之際。須有職掌法律之大權者。故必置會長。而戰爭繼續。會長亦不得不繼續。久而會長遂為世襲。其權力益強。而身經百戰。必大為諸部族所歡迎。至獲許多之賞資。故會長饒有財產。而為封建制度。其時農業未甚發達。封建多以家畜為基。如日耳曼之風俗。會長與其部下。以馬或武器是。於是人民對於會長。有忠誠之義務。遂生一種君臣之關係。此其由於戰爭者也。

其一依神權主義。會長乃日靈因。據列國歷史。其最初之君主。皆會長。雖名位似甚輕。實

則尊貴於後世之王。蓋皆信爲神之子孫。宗教上有祭祀其祖先之大權。此即成於神權主義者。歐洲各國帝王系統。得最古者爲日耳曼人。祖神瓦典之子孫。有神權。是已。故古代各國帝王之職務。多關於宗教。而最初則爲酋長。此其由於神權者也。

又封建制度。概爲社會組織之一階級。據卡爾提亞埃及等歷史。內部皆爲封建。埃及則僧侶之權最強。僧侶及武人。分割土地而有之。農民惟納貢稅。希臘羅馬進步。雖不存封建制度之遺風。猶有其形迹。蓋自族制制度移於國家組織。必經過封建制度。非獨中國爲然也。夫變族制制度者爲封建制度。變成於血統之人種的社會。以爲今日之人民的社會者。亦封建制度也。故民族時代中之封建制度。最爲組織社會中一大關鍵。而農商亦各有關係焉。

一曰。農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自社會膨脹。不能應人口之繁殖。故由佃漁以至牧畜。佃漁以許多地。養活少數之人。牧畜以多數人生活於少許之地。比較之間。已漸形開展矣。然部族既合爲一大民族。則人口倍而需求有所不能應。於是始牧業以務農。而農本之主義出。然其時人民尙以移住或戰爭爲事。不樂就隴畝以勤稼穡。而優等部族征服劣等部族。遂領其地而

強其人。以勞働於農。此武功之結果。關於農業之發達也。如北狄蹂躪羅馬帝國。以其土人爲農奴。而有力者爲諸侯。以控制之。今彼貴族猶以狩獵爲事。又法國以獵獸權大壓制人民。革命竟基於此。皆可以想見。此封建制度之以農業爲本者也。

一曰。商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蓋地中海周圍之諸國。當時種族制制度爲封建制度的組織之際。地中海附近之貿易。非常發達。外國商人交誼往來。而與土人同居。其同居非族制制度。故如雅典。不得以族制制度建國。於是沙薩基財產而組織社會。應財產之多寡。以分政權。是爲沙薩基之改革。羅馬亦然。故希臘羅馬之成市府國家。基於商業。其國家主權。存於市民。市民之外。有多數奴隸。以零賣製造物品爲務。此封建制度之以商業爲本者也。

(六)國民 當國民成形之始。野蠻國之僑處。鄙陋者。常侵略爲害。又其時國內諸族亦以未歸統一之故。叛附無常。是以國民以修葺武備爲第一要務。外防變夷。內抑叛族。其統之一要素。仍不外二種。一以武力。一以宗教。蓋戰爭趨勢之所尙。其得居中央而司指揮監督之權者。必爲武勇優勝之人。如布西曼人。以有腕力者爲君長。塔司馬尼亞人。擇武勇者爲酋

長。而指揮監督者。慮腕力有窮盡之時。乃託於隱妙不測之神力。謂王位由天神所定。故其民視王如神。而王亦藉以保全其定靜不動之權。力。古來中國之稱昊天眷佑。歐西之有神意政治。皆是道耳。

凡建國伊始。君主首本神權。次設嚴法干涉民庶。此其作用。蓋以同化異種之民族。如埃及古代政府。干涉人民之職業。不許無職業而居。並須將職業開陳政府。巴比倫司巴達等。亦禁金銀貨幣。以養成尚武風氣。而民間衣食與住居。一干涉。例最近而著明者。加俄國彼得大帝之統一政策。禁民蓄長鬚。不雜者徵以髻稅。次禁長袖。貴族有長袖者。斷之。舉國遂無敢犯者。此蓋以亞細亞中有蒙古之俗。欲使之悉化歐風也。英法諸國。其初亦有類此者。雖爲統一秩序之要。而民間殊若壓制。往往有憤其苛橫者。故於是仁政之論勃然興起。而社會人心道德之觀念。亦於是發生。有如堯舜以來。讓典所載。精一執中之心法。開發道德之淵源。然道德之範圍。至廣亦至狹。能感動而不能制限。有觀念而不必服從。君主空託高談。罔有實際。故終於不能持久。曠觀東西洋歷史。其間霸者挾智術以爭奪政權。而道德力失其存在者。實有同一之現象。蓋於是法律爲注意之點。而法治立

憲之政。胚胎於茲矣。

法治之成。蓋教權衰歇政治改革。經幾許變遷而來也。故自法律之制定。君權衰而民權張。人民得藉法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而智識開明。民心所向。只在滿足人間天賦之慾望。迨與外國交通。諸種團體。併起勃興。國與國之人。其文明之發達。亦漸次相似。斯則為人文範圍矣。

(七) 人文範圍

人文範圍。為德國

學者所命名。乃開發人性所賦一切能力之結果也。彼此國人相接。風俗習慣。隨之而混同。而人文之程度相埒。故稱之曰人文範圍。此其要有三。一尚人格。一無職業之貴賤。一尚協同也。蓋國家保護個人之權利。解散束縛。咸樂於自由。剷除階級。共躋於平等。故此時代之社會。如向榮草木。生發殊未有艾。以個人具備能力。享有權利。皆可由思想發達。集為一大勢力。以益進於文明也。夫專制治下之人民。惴惴焉奉戴君命。祇知遵奉義務。而無能主張權利。生命財產之權。委之君主人格之價值。一待君主而定。此其大可哀歎者也。今日則不然。凡人生活之必要。皆可以自謀安全。而民主政治與古者士農工商。為階級之判別。宗教族長。有惟一之督制。今則四民一體。個人為社會單位。拘束力

一就消滅。而通力合作。有協同之益。無孤立之懼。相互相需。而日增進其幸福。今歐美諸國。蓋有此現象。而影響及於東洋矣。

(八) 世界統一

考社會生成之由

來。上古諸擊刺殺之時代。由兼併相次而成部族。部族既多。由兼併相次而成民族。民族之生存者亦多。又由兼併相次而成今日之國民。國民又以其程度之相若。而為人文範圍。是故稱社會者亦不一而足。如家族社會也。學校亦社會也。各種協會之類。亦社會也。國家則為一大社會。而亦即社會之社會也。為今日則世界亦可稱社會。蓋昔者鐵器時代。世界不過空名。東西洋互相隔絕。則有世界之名。而無世界之實。今則萬國交際。天涯比鄰。共入國際法之範圍。即如此次歐洲和會。有國際同盟之組織。蓋將入於大同世界也。

學者謂體制開展。生物之通則。社會既為有機體。亦莫不然。其發生之始。簡單純一。愈發達則愈龐雜。信如斯言。社會之進步。殊未止境。而國民衆多。合為一大國民者。其例已早開之。如奧匈帝國。有歐羅巴亞細亞兩入種。瑞士共和國。有德法意三國民族。雖其間以種族之異。時有競爭。而奧匈終保有主權。瑞士乃與比利時。號各國自由主義之最。夫論一國之文明。不

日進則日退。論全球之文明。則方日進而未已。當世法律學者。論法律定義。不曰國而曰社會。或以異時之狀態。有不復可以國名者。是亦其未可臆量者矣。由是觀之。世界之統一。乃為地域團體組織之終點。而理想家所謂黃金世界。儻亦進步趨勢之固然歟。

六 社會主義

(一) 社會主義之起原

現世社會

主義之發生於各國也。有必要的歷史的前提在焉。所謂前提者。或為政治的。即憲法成立。民權鞏固是也。或為生計的。即工業大興。資本發達是也。此兩條件與社會主義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現世社會主義之目的。一言蔽之。在生計之平均耳。然而無憲法之國。人民呻吟於強權之下。生命靡賤。尚不遑顧。何暇以生計之平均乎。小民無辜。動遭殺戮。官吏殘酷。人人自危。當此之時。能免凍餒幸矣。何暇計衣食之美。資財之厚乎。故自歷史觀之。各國社會主義之發生。必在憲法成立。法律修明。民權鞏固之後。此一事實。最足破今日談社會主義者之夢幻者也。近世以來。文明諸國。工業大興。人民生活日進。國富日增。倘分配均。原或有同登黃金世界之希望。而今日勞働之人。雖生計已優裕於

前。而少數厚資之人。則利用資本。獲其重利。勞働之人。復不能與資本家居同等之地位。相形見絀。故生不平之鳴。歐美各國之現世社會主義。非勞働家貧之故。乃資本家富之故。非資本有害於勞働家。而專利於資本家之故。乃勞働家利較少。而資本家利較多之故。此一事實。亦最足破今日談社會主義者之夢幻者也。若夫中國。法律未定。是無政治之前提。實業未興。又無生計之前提。故欲談社會主義於中國。尙覺非其時也。

(二) 現世社會主義之學說 社會主義。爲生於生計學。故社會主義之學說。皆生計學之學說也。茲將現世社會主義之學派。略述之於左。

(1) 農業社會主義 其學說根據於自然法。此派主張。祇廢土地之私產。倡之者爲蓋氏 The Science Charees Han。最近爲亨利喬奇 Henry Jouge。以爲人民對於土地。有同等之權利。土地私產之結果。爲地主獲奇利。工價微細。工人困苦。故改良之法。在國家以一定之稅則。沒收地主之利。於是可免各種之稅。而實行單獨稅。

(2) 自由社會主義 主之者爲託事生 Thompson 其學說依據黎加託 Ric

謂財富之源。成出於人工。而勞働家雖爲增進財富之人。然其生活殊不優裕者。因勞働家所增之財富。須以其一部分歸地主與資本家也。此實背於公理。蓋此一部之財富。原爲勞働家之人力所造成。故當屬之勞働家。而勞働家祇當以所得之一部分與資本家。以償製造時所費用之物品。此本理想。而主張組織社會的鄉鎮。人人可以自由加入其中。自耕織爲衣食。自製造爲貨物。鄉鎮之人。永同工作。其日用生活。亦悉由公家給之。此派之自由社會主義。其內容實一生產組合也。

(3) 無政府主義 主之者爲蒲魯來 Rounan 以爲今日社會之交易。不公平。不自由。欲其公平自由。須無政府之存在。氏既反對私產。又反對公產。以爲私產之結果。在資本家壟斷勞働家之利。而公產之結果。又不免限制個人之自由。施行社會之強迫。以爲公產私產之兩制度外。尙有一制度。可以保存自由與平等者。即其所謂無政府制。以條約代法律是也。其實行之法。爲創立一維持公益之交易銀行。借貸交易票。不索利息。俾能作工者。咸可以脫資本家之束縛。而自由營業。於是人人可爲資本家。而昔日資本家。既無利息之可圖。遂不得不失其特殊之位置。與勞働家平等矣。

(4) 羅貝圖 Rodericus 之社會主義 氏之觀察社會國家。乃反對個人主義者也。其對於國家也。以爲國家乃獨立之單位。社會之有機體。包括個人個人。所以爲其服從之執役者。所以達國家全體之目的者也。其論國家若是。其論國民生計。亦莫不如是。其生計學說。根據斯密亞丹。以爲人工所造之物。工自然之代價也。上古之時。勞働家勞力之所獲。悉自得之。及其後土地爲私人所有。而勞働家須以其勤勞所獲之一部。歸諸地主。致往往無積蓄以度日。無器械以興工。不得不仰資本家之借貸。既仰資本家之借貸。不得不以其勤勞所獲之一部分與之。由是而勞働家所得者。恆少於其所造者。故文明雖進。生產雖增。而勞働家則不受其賜焉。此乃現世生計之惡現象。不特有損於勞働家。且有害於社會也。且因勞働家之工價過低。故無購買力。製造雖衆。工藝雖精。而以社會大多數爲勞働家。故大多數不能購買。於是貨物停銷。市面恐慌。諸現象。因之而起。勞働家以工價太低。不能消費。而有失業之慮。資本家以銷售停滯。而有虧損之虞。兩得其害。莫釐其利。此大妨於文明之進步者也。欲祛此害。須使勞働家所得較昔爲多。則文明之福澤。乃悉被於全社會矣。其實行之法。則在國

家之干涉。定萬貨之價。百工之費。建國家貨物所收納製造之品物。進貨者按其製造時所費之時日。所用之心力。授以工價票。有工價票者。復可持之向貨物所更易各貨。於是私產盡廢。代以公產。社會之生計既平。則文明之進步可待矣。

(5) 馬克生格爾 *Mauyeng* 氏謂今日資本時代。製造貨物。自由競爭。無諸機關以節制之。故資本家於製造器物時。雖預計將來之銷售。是以有時市面與旺。自工厚利。有時貨物滯塞。市面蕭條。由是勞動家之生計。旋得旋失。且時時有多數之無業者。待機作工。因以壓抑工價。俾永不能有所增益。此皆私產資本為之害也。欲除此弊。須與公產之制。凡生計之事。由國家規定組織。當過渡時代。則當以國家強迫之力。干涉私產及資本。氏之觀察歷史。所謂物質之歷史觀察也。其意以為凡人類之文明。如政治法律一切社會之現象。精神之生活。以至宗教哲學之高度。未有不依生計之制度而定者也。生計制度。誠為一切文明之基礎。而造成歷史之原因也。

(三) 諸學說之批評 欲判斷以上學說之當否。須平心觀察。然後可免感情之瞽

蔽。惟其致驗研究之範圍過廣。非今日之所能詳言。茲特舉吾人應注意之大端。論列於後。
(1) 社會主義所主張者。如與公產也。廢私人資本也。其果合于人類之心理乎。常人之心。動機常複雜。而利己之動機則最強。即求生之動機。男女之動機。榮譽之動機是也。故欲社會主義之實行。必須謀一與人類心理不相違反之制度。乃能行之而無弊也。

(2) 當由組織上工業上觀察之。即組織之能否統一。工業之能否集中是也。前點關於心理法政諸學。後點關於農工諸學。

(3) 當深察人口增長之大勢。攷其原因。結果。以測度將來之生產。能否供將來之需求。蓋欲使社會之生計優裕。決不能徒注意財富之分配。而不顧財富之增進也。故欲研究社會生計之制度。及其改良之法。須解決以下諸問題。
(甲) 生產問題。
(乙) 消費問題與分配問題。
(丙) 生產與消費之均勢。

(4) 當知欲財富分配之平均。其目的在增長全社會之幸福。促進全社會之文明。故須研究財富分配。與文明進步之關係。貧富太不均。則富者淫侈而無恆業。貧者飢寒而失教育。此大阻礙社會之進化者也。使社會毫無貧富之

別。則優秀者困於生計。不能盡其心力。以專事特殊之業。社會無分工之益。則偉人奇才。無出類拔萃之機。此亦阻礙社會之進化者也。
以上四端。即社會主義之前提也。前提不決。則判案無由而生。故今日社會主義。尚在研究時代。

倫理類

倫理學要義

一 總論

(一) 倫理學之定義 倫理學者。研究道德的現象。論定行為及品性之正邪善惡之科學也。以上定義之解釋如下。

倫理。謂人倫之理法。即人間應履行之法則。有學理的意味也。

道德。對於倫理有實踐的意味。即關於結果者也。

善惡。基於目的之觀念。言行為能適合其目的與否也。

正邪。基於方法之觀念。言行為能適合其方法與否也。

(二) 倫理學之特質 倫理學之特質。分列如下。

(1) 研究之對象非事實。而為行為及品

性。非僅記載說明者也。(非記載的研究)

(2) 研究之目的有價值。即判斷品行爲及品性者也。判斷的研究

(3) 研究當然之理法之規範的科學也。物理學化學等。研究自然之理法。爲說明的科學。倫理學係研究人所當爲之務。即吾人願實踐之規範也。

(4) 講演之標準。非現實而係理想。即研究道德的理想(至善)。次達實現之方法。終於及於水務及德。

(三) 倫理學研究法 研究倫理學。與普通科學研究法之三法(觀察、類推、說明)不同。別有四法如左。

(1) 觀察法(又客觀法)蒐集材料。記載事實。發見善之標準。

(2) 反省法(又主觀法)

(3) 考慮法 由此法達於終局之理想。

(4) 批評法 以人事現象之改良爲目的。改良始於批評故也。

(四) 觀察法 謂社會現象之觀察。其目的在道德的行爲之研究。爲現狀觀察。即現世之狀態也。二爲歷史的觀察。即現世以前之狀態也。

觀察之材料。爲各種科學。即心理學、古語學、

鬼神學、政治學、經濟學、動物學、天文學、地理學等。其他之記事。則如旅行報告日記等萬般之人事現象皆是也。

(五) 反省法 謂省察自己之意識作用。其目的即道德的意識之研究也。一爲現狀觀察。注意二爲歷史的觀察(記憶)均以善惡判斷、感情與意志發作爲目的者也。

研究之材料。爲各種科學。即古代心理學及實驗心理學等。其他則爲種種之心情記錄。

(六) 考慮法 考慮必先以所集之材料而綜合之。惟視理性作用之如何。理性不發達者。必乏考慮。其目的在道德的理想之研究。即就現實界諸種之事實。發見共通之真理(即法則)之作用也。

研究之材料。如古來學者之倫理學說。及聖賢格言等。

(七) 批評法 謂社會現象之批評。其目的在道德的生活之研究也。批評之種類有二。一建築的批評。言社會現象之所宜存者。二破壞的批評。言社會現象之所宜除者。

(八) 倫理學研究之價值

(1) 與以明瞭道德的觀念。故不陷於謬見不德。

(2) 示以正確判斷之標準。故不迷於去

就取捨。

(3) 行爲常有所統一。是基於系統的知識也。

(4) 在強固信念。是以精密正確之認識。而得道之基礎也。

(九) 倫理學研究之注意

(1) 不可由常識而輕判斷吾人行爲之善惡正邪。蓋常識非系統的知識。乃粗笨之經驗也。

(2) 勿輕視常識。蓋雖非明確組織的知識。而亦社會多年之經驗。倫理學亦基於常識而建設者也。

(3) 倫理學關於人生。又關於社會。須具諸種百般之學識。其研究非容易之事。宜慎重且熱心。

二 意識的生活

(一) 意識無意識及自識 人生生活。由於意識的及社會的。人若無意識又孤立獨生時。則無道德的關係。

意識與無意識之比較 意識。如吾人覺醒時。有視聽觸味等之作用。是也。無意識。如吾人熟睡時。無論何事不能辨知是也。

意識與自識之比較 意識。人之意思。必符外感而起者。非自覺之謂也。自識。注意考

感情熱等。乃自覺之謂也。

(二)意識之三要素 為知情意三者。知者如感覺。知覺觀念。概念。判斷。推理等。是也。情者如感情。情緒。情操等。是也。意者如衝動。欲。意志等是也。

(三)意識之統一 意識雖變化無限。而相互連絡。故歸於唯一意識。有此統一。故常住不變。認定統一之主體。是即自我也。

有自我是有人格。所謂人格者。一。獨立存在。得與他物區別。二。不能分至二以上。三。變化之中。持同一狀態。四。自有目的。五。非瘋癲。白癡。狂者等可比。

(四)社會的生活

人為社交的動物。社會者。係個人相依相待而生活之團體也。故人離社會。則不能為完全之生存。夫個人本無社會之印象。由於教育經驗。則受社會之影響。統過去。現在。將來。莫不肯然。至個人在社會一定之階級地位。由其體質氣力。才能對於社會盡任務。故個人依屬於社會。離社會無個人。離個人亦無社會。

三 行為及品性

(一)行為之條件 行為者。為道德的判斷之對象。備人格。有意識。富意志者之所為也。行為與動作異。行為必係意識的動作。為

無意識的。例如熟睡中之舉動。言語是也。行為係有意志者之所為。即有意的之所為也。動作則為無意的。例如反射運動。衝動的本能的之動作。皆為無意的行為。須人格完備。如瘋癲。白癡之行為。則無責任。以彼等不備人格也。

(二)行為之要素

由主觀客觀之二要素所成。而此二者之關係甚為親密。主觀的要素。又動機說。在意志之活動。詳言之。如衝動。欲。熱。慮。選擇。決意之後。遂動意志而為動機。動機者。動意志而不起行為者也。二客觀的要素。又結果說。有意志遂起行為者也。夫行為為道德的判斷之對象。其動機結果如何者也。主動機說者。謂動機為行為善惡分歧之要點。故不可不重動機。主結果說者。謂動機善者。其結果每陷於不善。動機惡者。却有得善結果之事。故不可不重行為之結果如何。然依正當之解釋。凡判斷行為。不可偏於動機結果之一方。完備之行為。動機與結果共成正善者也。

(三)品性與責任

品性者。謂意志有一定之習慣性者也。品性必須陶冶。慎重日常之行為。不怠修養。則能養成善美之品性。否則難免不陷於惡路也。行為之結果。已獨負其責任。善惡正邪。當非

難賞罰之衝。是為道德上之責任。人於己之行為。皆應負此責任。

責任與意志之自由。分別言之。一。意志之自由。即行為可從己之品性而自由選擇決定之謂也。二。欲負責任。宜使意志自由。意志不自由。則受他之拘束。又人格不完備。而為機械的之所為者。則無責任。故責任之根據。在意志之自由。三。人之責任有大小輕重之別。如幼兒大人等品性既有高下之別。則所負責任。亦不能無所異也。四。賞罰在明責任之所歸。然得賞又得懲罰者。其品性必下劣。鄙野者也。

四 良心論

(一)良心之定義 良心者。以道德的現象為對象。言活動意識之狀態也。簡言之。即道德的意識也。意識由知。情意三要素而成。故道德的意識。亦由此三要素而成。知的要素。謂由人之行為品性之如何。而定善惡正邪之標準。今判斷合此標準與否也。情的要素。如為善則感快。為惡則感不快也。意的要素。如欲為善而不為惡也。

良心之字義。在我國如孟子之良知。良能說是也。在英國則初為自覺。後乃為判別善惡之作用也。

(二)良心起原說約分數種

一、超絕說（先天說）

甲、真心係人間本來固有者。（生得說）

乙、真心係神所賦與者。（天賦說）

丙、真心能將善惡正邪由直覺的而識別者。（直覺說）

二、經驗說（後天說）

甲、由各個人一代之經驗而成者。（經驗說）

乙、由原始人以下數萬代之經驗之遺傳法相續而發達進步者。（進化說）

以上諸說皆陷於一偏夫人之真心。生來有之。由天賦而強弱及特色異。由經驗而發現。由人類世代之經驗而進化發達者也。

(三) 良心之要素及作用
良心者人性全般活動之複雜作用也。就其要素及作用分說之如左。

知的要素有二甲、為理想。謂攷究吾人生活之正當目的。即確定生活方針之作用也。乙、為判定。謂依吾人之目的。而判定行為之善惡正邪之作用也。

情的要素亦有二。甲、為命令的感應。謂吾人之理想可命令吾人實行何種行為（又制定了的感應）不可實行何種行為。即所謂無上絕對之命令也。乙、為審判的感應。謂對於已之行為所起之情也。即對於善行。覺「良心之滿足」。對於惡行。覺「良心之呵責」。是也。

意的要素亦有二。甲、為決意。決斷其意志活動之順序如下。(1) 為欲望之目的。將善惡之觀念生於意識中。(2) 於目的而生欲望。(3) 對於種種之目的而為欲望之選擇。(4) 考慮達其目的之手段。(5) 定一目的而終身守之是也。乙、為善意。為善行之意志。善人有忘己之利害得失而為善行之動機也。

至言夫真心之作用。凡有人格者。必有真心。自癡癲癩狂氣者。意識不統一。故真心亦不完全。然人格完全者。則行住坐臥。勉學對話。中常有真心作用。若惡事因知識之缺乏。感情之激發。意志之薄弱等而起。是等皆足妨害良心之作用。故品性之修養。不可不注意。

良心之知情意各作用。宜十分修養。在知的方面。良心之判斷。非絕對的正當且不變者也。自野蠻人而為文明人。自小兒而為大人。皆從教育經驗之累積。其判斷益趨於正確明瞭。故於此方面宜常加修養之効。在情的方面。良心之命令的感情。係避惡就善。安全道德的事業也。良心之命令的感情。係行善覺滿足。行惡感悔悟。有力之美德獎勵也。故於此反省的方面宜加修養之効。在意的方面。良心之決意。有為

自己之滿足及他人之賞讚而益反覆自省之欲望。良心之思慮。次第及進步。可達不用思慮。而言行皆合規矩之境。故實踐乃道德上必要之務也。

(四) 良心之發達
真心之意義。唱超絕論者。謂一定不變。毫不發達進化者也。又唱經驗論即進化論者。則謂次第發達且進化者也。夫良心之知的作用。依經驗而益發達。可由小兒與大人及古代與近世之思想變遷而見之。故宜致力於道德的知識之啓發。良心之情的作用。亦隨經驗而益發達。例如小人惡人。苦於行善避惡。大人君子。樂於行善而不行惡。故宜致力於高潔感情之養成。良心之意的作用。亦隨經驗而益發達。例如小人易陷於誘惑。又不能行善。大人君子。排不善。且不陷於卑劣。故宜注意於消極的不陷於不善。積極的則向善。從心之所欲而合於規矩。以上知情意三方面宜互相平等調和而修練之。而使發達者也。

五、理想論（又名至善論）

(一) 理想之解釋
判斷行為善惡之一定標準。即理想也。亦即至善也。至善為最高善。即吾人所求究竟之善。易言之。即結局之目的物也。如文學美術音樂等皆理想也。道德的理想為人生終局之目的。有此目的。則個人

理想論（又名至善論）

具完全之行為而進步。社會實現圓滿之狀態而發達。人之理想。由教育經驗能力地位之如何而異。斯有君子小人賢愚貴賤之別。故吾人宜常積修養之功。存向上心以追求高尚而健全之理想。

(二) 道德的理想 古來學者所主之說。約分數派如左。

一、快樂說以感情為基礎。約分三種。甲、為自利說(個人的快樂說)乙、為功利說。普遍的快樂說)丙、為進化說。(進化的快樂說)

二、克己說以理性為基礎。約分二種。甲、為禁欲說。理性說)乙、為制欲說。(真心說)

三、實現說即前二說之調和說。約分二種。甲、為完全說(個人的實現說)乙、為社會說(社會的實現說)

(三) 快樂說幸福說 此主義所主張者。以快樂(幸福)為人生之最高目的。即至善也。唱此說之學者。以快樂為人生究竟之目的。故人生之真實利。即快樂也。行為善惡之價值。與由此而生之快樂及苦痛之和為比例。人生之欲望。在追求快樂。而其行為之結果。則為快樂的或苦痛的。求快樂的結果。行為則為善。求苦痛的結果。行為則為惡。要之得最多額

之快樂最少額之苦痛之行為。係最善行為。反之則為最惡行為也。

此學說之首唱者。為希臘之代古利斯。其後有叔古賴司之門人埃斯退派氏而始昌明。氏以人間終局之目的在追求快樂。至哀批拍使氏又唱導新說。於前說而加改良。加社交的及知力的快樂。誠高尚之學說也。

近世學說之代表者。約分兩派。甲、大陸派。如海爾喜賴司。卡銳真推等。乙、英國派。霍巴司氏首唱之。次則培盧。米爾而現代慕奇伊克教授而大形發達。

(四) 個人的快樂說

(利己的快樂說)又自利說。其要旨謂人之心理的所追求者。又倫理的所追求者。皆自己之快樂也。約言之。人生究竟之目的。在求自己之快樂。不扶助他人。不加愛憐於他人。不救他人之困難。其唯一之目的在自利。即除自己之苦痛。以求快樂也。既思自己之利益。則為他人之義快。心博愛心。無所存。雖有愛他的行為。其實為自己之必要。不過變利己之心之形而已。此學說之代表者為霍巴司氏。

以上之學說。似太陷於一偏。夫吾人之行為。不僅在求自己之快樂。如為君父社會而純粹獻身之人頗多。有謂人生無他愛心者。係不完

全之心理學說。不可盡信。蓋義快。心。同愛。同喜之情。乃人生固有之愛情也。又快樂苦痛本為主觀的。甲之所快者。在乙未必快。快樂苦痛無的確之標準也。且實際上人之行為。非僅感情(快樂、苦痛)而已。已於感情以外之目的。亦有起行動者。若以快樂為目的。避苦痛之行為。一誤其方途。易使人陷於不樂。

(五) 普遍的快樂說功利說

其要旨謂人間終局之目的。在求快樂。而其所求者。非自己之快樂。乃公眾之快樂也。對於終局之目的。不可有人我之區別。不問己與他人。均以追求快樂為主。快樂不拘為自己與為他人。追求之須有價值。現人無不欲快樂者。故人生之目的。在求公眾普通之快樂。易言之。即圖最多數之最大幸福也。

此學說之代表者。倍恩師馬氏。氏以為人生之目的。在得快樂之最多額。苦痛之最少額。其快苦精算之方法。有左列之七條目。

- 甲、強弱 快樂取其強者。苦痛取其弱者。
- 乙、永暫 快樂取其永遠者。苦痛取其暫緩者。
- 丙、確否 取確實之快樂。取不確之苦痛。
- 丁、遠近 近快樂優於遠快樂。遠苦痛則優於近苦痛。

以上之學說。似太陷於一偏。夫吾人之行為。不僅在求自己之快樂。如為君父社會而純粹獻身之人頗多。有謂人生無他愛心者。係不完

戊、隨生 不可僅視目前之快苦。宜注意附隨於此而生之快苦。
己、純否 取純快去雜快。雜苦則優於純苦。

庚、範圍 行爲廣及於人民一般之範圍也。氏更示快樂苦痛之計算法。將快樂苦痛由以上之條目而計算之。視其比較之結果。則知快苦又可知善惡也。

以上之學說其可識之點頗多。夫快樂係主觀的意識。由我之意識。僅得知我之快樂。不能知他人之快樂與我同一程度否也。故謂快樂無人我之區別者。係不合論理之說也。現快樂爲瞬間之意識狀態。時刻變化而無一定。苦無標準可以測定之。

(六)進化的快樂說(進化說)

其要旨謂人類進化之行爲爲善。即快樂也。有妨進化之行爲爲惡。即苦痛也。生物之順應爲進化。順應與生活之目的最爲適合。順應者生快樂。否則生苦痛。

此說之代表者。如司配恩氏之所說。則謂行爲有二種目的。即直接及間接是也。直接目的。言生快樂之事情。但快樂爲究竟之目的。非直接之目的也。又司配恩氏之所說。則謂社會爲有機的團體。亦有生命。故增進社會之健康而有

益使健全。爲吾人行爲之直接目的。而快樂僅爲究竟目的。增進社會之健康。即增進公衆之快樂。否則生苦痛。故以增社會之健康之行爲爲目的。則人各增加自己之生命。因而多得快樂也。

就以上學說觀之。以快樂爲人生究竟之目的。是必不然。夫快樂由欲望之滿足而來。故吾人動作之刺戟物。非快樂。却爲欲望。快樂乃其結果。欲望乃其目的。即原因也。又以個人爲社會進步有關。社會進化發達之結果。在增加個人之生命。因之更增加快樂。但快樂與生命之增加。非同一之物。故此論意義甚不明確。又以快樂爲順應於社會外部之狀態而生者。但快樂非由受動的而生。係由自動的意識而生者也。

(七)克己說

一爲制欲說。

甲禁欲說(又名理性說)

與快樂之說反對。謂人生之目的。在於抑制快樂。服從理性。即無感情之人也。其要旨謂一切感應皆惡也。故欲望快樂者。惡人也。境遇之奴隸也。智者必離一切之欲情。服從理性之指示。故必以減少快樂。禁欲爲必要。此說之代表者。如古代希臘之大儒學派。斯托依古派。近世之肯

篤是也。肯篤之說。謂人之與他生物不同者。以其有理性也。他種動物僅受欲情之支配。惟人則否。一切罪惡之本原。由於放恣欲情。蔑視理性而來。故制欲情。從理性。乃正善唯一之道也。道德律。即理性之無上命令也。如快樂。苦痛等。則非道德之基礎。故人生之目的。於理性之命令。不可不絕對的服從。

以上禁欲說之缺點。在於過重理性。漫然排斥感應。又過於峻嚴。反於自然。背於人情。不適切於實際者也。夫理性與感情。非絕對相反者。感情亦有因理性之作用而起者。故併立而活動之事甚多。如愛正好善。皆由感情而來者也。且人性非僅有理性而已。感應亦人固有之本性也。故宜將理性感應(即知情意)互相協合。不可偏廢。人爲社會的動物。社會由感情而成。立若僅有無感情之人。則社會一日不能成立。

(乙)制欲說

制御欲情至適當爲度。即以合理的快樂爲至善也。此學說之代表者。約分數種。
(一)伯拉圖之說。謂至善爲人自然所有之諸能力。調和而爲作用。此調和由於理性。服從理性之命。則人心自然生調和。
(2)亞利克斯多之說。謂至善即幸福也。幸福在求事物之中庸。以避過與不及。至善即

由快樂而起合理上之活動也。要之快樂說，樂欲說均偏於極端。今立乎其間。制吾人之感情欲望。從理性之命。不失其度。則此結果。即吾人之幸福也。

(3) 近世之良心說。謂良心以特殊之能力。由直覺的判斷而分善惡正邪。其判斷不可不絕對的服從。蓋其判斷無謬者也。良心。人類俱有之。人之本分。在實行良心之判斷。是人生的目的也。

真心更須排斥由欲望而來之種種誘惑。實行正且善之行爲。又須以能力制馭。一切之欲望感情。而使順從是真心乃人心之主宰者也。如以上所說。以真心爲有特殊能力。有直覺的判斷。乃心理學上不許之臆說也。且此說偏於消極的而非積極的。偏於個人方面而不重社會方面。又謂良心之命令無誤謬。須絕對的服從。而於何故不可不服從之理由不明。

(八) 實現說 約分兩派。一爲個人的自我實現說。又名完全說。二爲社會的自我實現說。又名洽善說。

(甲) 個人的自我實現說 即快樂說與克己說之調和說。以實現吾人之理想爲目的。詳言之。即以將自我之本性完全實現之爲人生之目的也。此學說之代表者爲德國

之拉意巴仔。法國之奇耶納等是也。其要旨謂自我係統一理性與感情而爲主體。吾人行爲之標準。即在調和兩者。使圓滿其作用也。快樂常由於理性之制御否則不可。蓋感應或出於盲從。不能辨別非合理的之快樂與正當之快樂也。但單言理性。又非吾人之目的。理性與欲情。二者不可不協同一致也。

至善在實現自我之本性。故不可不求完全之道。完全之標準有三。

(1) 完全由於活動之程度。完全者其活動必複雜高尚也。

(2) 完全由於各能力三作用。有秩序與調和與否。完全者有秩序與調和之活動也。

(3) 完全由於自覺之進步。自覺在幼時雖僅漠然之意識。次第發現。乃完成人性者也。

(乙) 社會的自我實現說 謂人之行爲之目的。在團社會之進步發達也。此學說之代表者爲德之海蓋爾。英之古林。其要旨謂個人由社會而存在。由社交性而共同生存。故自我之實現。必賴社會而後可個人與社會之關係甚爲親密。人由社會而受教育。由社會而生存。由社會而營事業。故與社會一日不可離者也。個人之思想。即社會之思想。

故爲個人的自我。同時應爲社會的自我。發達自我。不可不發達社會。個人與社會。恰如部分之與全體。使各部分爲相應之活動。尤當按排全體之作用。謀社會一般之善。在實現自我個人離社會(國家)而無意味。猶離文章之一言一句無意味也。

就於以上諸學說言之。個人主義。國家主義。社會主義。宜並重而不可偏廢。社會的實現說。即融合狹隘主義。指示共通不變之原則。與正確人格之觀念者也。

六 本務論

(一) 本務之意義 本務之原義。在英文原有負債之意。在倫理的定義。則爲因實現至善。不可不爲之行爲也。更善之。即達於至善之手段之方法之段階也。

關於本務有種種之說。有分確定與隨意的。確定的本務。謂人所不可不爲者。如償還負債等是也。隨意的本務。謂人得隨意爲之者。如慈善救濟等是也。夫本務皆確定者。無不確定之本務。若如慈善之事。係慈善家所爲。不得謂之本務。

又有分積極與消極的積極的本務。爲人當爲之事之行爲也。消極的本務。不爲人所不當爲之事行爲也。夫不爲不當爲之事。同時應爲

當爲之事。僅顧其一。非完全之本務也。

(二)本務之本質 本務有絕對之性質。謂人所不可不爲之行爲也。不許由好惡。快善。利害。得失等而有變更。本務又有普遍的性質。凡有人格者。除瘋癲。白癡外。不問男女。老幼貴賤。皆有不可不實行之本務也。惟人有由事情之差異而異其本務者。如由位置。職業。教育。年齡。貧富。強弱等而各異其本務之種類及輕重是也。

(三)權利 權利與本務互相關係。有本務乃有權利。有防衛他之暴行之權利。故得實現自己之人格又本務由權利而生。人各有

人格。不許他人漫加干涉。

就權利之特質言之。一。與政治上法律上之權利不同。二。權利生來即有。乃天賦者也。三。有人格者。皆有權利者也。四。人各有權利。苟無正當之理由。不得奪取之。亦不能讓於人。

就權利之種類言之。一。生命保存之權利。二。自由行動之權利。三。物品所有之權利。四。名譽得之之權利。

(四)本務之分類 於實踐上。便宜上。分二類又五種如左。

一。自己本務對於自己之本務。對於身體。精神。職業。財產。人格等。

二。社會本務

甲。對於家族之本務。對於家及家族。

乙。對於社會之本務。對於他人之人格。朋友及社會之協同秩序進步等。

丙。對於國家之本務。對於國憲國法國際等。

丁。對於萬有之本務。對於自然物自然界等。

七 德論

(一)德之意義 其字義在英語有勇氣之意。希臘語之德。即與調和適當等之語同。意要之德者得也。即自得也。其定義謂隨實行本務而生之一種習慣性也。關於德有種種之說。一。爲亞利士多德之說。謂心意習得之道德的機能也。二。爲肯頓氏之說。謂追求本務意志之道德的努力也。三。爲派爾曼氏之說。謂增進個人及團體之幸福之意志習慣。更言之。即行爲之形式也。

(二)德與本務之關係 德乃善習也。故與本務有密切之關係。蓋無德則本務之實行困難習慣之則活動甚易。人能認知自己之本務而實行之。則德之修養爲必要。德即由實行己之本務而得之品性也。吾人於不知不識之間。養成習慣欲改甚難。故平生之行

爲動作宜加慎焉。德即習慣。左列之條件。尤宜注意。

甲。由於自覺之明不明。(強弱)

乙。由於反覆之度數。

丙。由於繼續時間之多少。

丁。少年易。老年難。

(三)德與理想之關係 德即習慣也。其習慣之善惡。對於至善。大有關係。補助達於至善。爲善習慣。德。否則爲惡習慣。茲就德之大體述之。

一。德有門主義而異者。如因快樂主義與克己主義而異其見解。

二。德有因時代而異者。如因社會之進步。遂而異其見解。

三。德之種類由社會人心而增加。即由社會之進步人心之開明而增加。

四。德由人類之進化而增大。即由人心之進化而增大其範圍。如由個人的而爲家族的。國家的。社會的。是也。

五。德由人類之進步而進步。即自積極而向積極。初須抑制次草及於完全是也。

六。德不因人而變化。不因業。男女等而生變化。無分男子女子。皆應服行者也。

七。德乃萬古不易者。由至善觀之。則萬

古如一者也。

八、德乃千變萬化者 由逾於至善之手
段方法而觀之。則又千變萬化者也。

(四) 德之分類 有種種之說。分舉

如左。

一、知的德知力判斷行為之作用。而修得之習慣也。其種類如信實、公平、專心、正確等。則由真理探究者也。如誠實、熱心、酌量等。則由真理傳達上者也。又如觀察、敏捷、聰明等。則為真理應用者也。

二、情的德常從理性之指示之情的習慣也。其種類如節制、忠恕、清廉等。為消極的德。如雅美、仁愛、清純等善美之情的修養。則為積極的德。

三、意的德意志之善良習慣也。其種類為自重、自制、謙讓、著實等。為消極的德。如勇敢、進取、勤勉等。為積極的德。

(五) 修德之方法 修養之方法。從主觀的言之。則自積反奮之功也。從客觀言之。則崇尚賢士以其模範為則也。茲更就一般與特殊之方法。分列如下。

(甲) 一般的方法

一、決心 欲養成善良之習慣。宜有確固之決心。

二、忍耐 凡決心着手以後。宜出以忍耐。

三、專心 一意專心。不可分顧。

四、實行 習慣一一由於實行而養成者。

五、反省 一一訴於理想而反省之。

(乙) 特殊的方法

一、天稟 人之天稟各異。故修養之方法亦不可不異。

二、位置 在社會所占之位置各異。故修養之方法亦異。

三、職業 職業各異。宜修養適宜之品性。

四、時代 宜修養與時代相應之品性。

中國格言錄

是編義取淺近。專就日常之事。採集近代人之言論。而於立身行己之要。型家應物之方。粗得其概略。足以耐人尋思。發人深省者。經訓之陳義。吾深者。概從略焉。

一 孝友

事親以孝。孝之端多矣。總在體字上用心。親言當始終遵守。親在堂時。竭力善事。如已辭世。又當想像親心。未畢之事。而續成之。既無愧於生前。又無悔於身後。盡力勉強。聞心若安。則孝近矣。莫謂大孝完人。非聖人不能也。白秋齋
父慈子孝。兄弟。終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善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為

德。受者視為恩。便是踏人。便成市道矣。(史檉臣)

事親者。雖殺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即椎牛以祭。不如雞豚之遠親存也。(同上)

晉西河人王延。事親色養。夏則扇枕席。冬則以身溫被。隆冬感寒。體無全衣。而親極感味。(溫公家範)

凡為子孫者。凡事必告與家長。不可直行己志。雖所行皆是。其奈不孝何。胡氏家訓

父慈而後子孝。兄友而後弟恭。此是常事。固不足道。繼父不慈而子自孝。誠有以感動父之慈。斷為真孝。兄不友而弟自悌。誠有以感動兄之友。斯為真悌。(陸清獻)

逢貧思親。遇節思親。飢寒思親。查病思親。安樂思親。憂患思親。嫁娶思親。誕日思親。出身思親。養兒思親。(同上)

人人有為父之日。不思為子之時。能竭其力。他日何以責子之孝。人人有為兄之日。不思為弟之時。恭敬其兄。他日何以責弟之悌。若吾事父未能。事兄未能。而頓欲求備於子若弟。可謂內省不疚。無思於志乎。故必修身為本。責己宜嚴。競競自立一標榜。確足為子弟師表。然後可

以為人父兄。(同上)

喻人情親愛之至。必曰如兄如弟。喻人兄弟親愛之至。必曰如手如足。則知兄弟本極親極愛者也。有兄不可無弟。有弟不可無兄。兄兄弟弟。父母豈不樂哉。彼昏不知。動輒相殘。充其心豈不欲父母單傳而快乎。噫。父母若單傳。恐又自傷其孤特矣。曾見書中兄弟兩字。有閤斷哉。
(同上)

一父母所生弟兄。凡遇公事。皆當協力同心。內而養生送死。外而吉凶慶弔。固必均任。儻或貧富不同。賢愚不等。卽一力承充。不必分派兄弟。以傷和氣。
(同上)

人子於父母在時。不思勉力奉養。及至沒後。雖享祀豐潔。一陌紙錢。值幾文。一滴何曾到九泉。現又有一陌不燒。一滴不灌者耶。
(同上)

出繼之子。待本生父母。必不可忘其懷胎乳哺之苦。及保抱鞠育之恩。現汝享用別房財產。亦幸父母生汝身而得受此享用也。安可忘其所自來耶。
袁君載

媳婦是別家人。欲其一來卽孝順翁姑。原屬事之最難。此全在爲夫者。於新婚後。朝夕以孝順翁姑。勸誡其妻。方能漸漸感化。苟或容縱之。聽信之。則其悖逆也。勢所必然矣。獨不思人之娶妻。本爲奉事父母。妻而不孝翁姑。卽律所當出。而子猶溺愛之乎。現汝所溺愛之妻。原是父

母養汝的。若因娶婦而薄待其父母。是父母求福而反得禍矣。子心其安之耶。
(同上)

人能以待兒女之心待父母。乃是眞孝子。可見待父母之心。萬萬不及待兒女之心也。亦大可歎哉。
(同上)

孝莫辭勞。聊眼便爲人父母。善休望報。回頭只看汝兒孫。
(同上)

叔伯汝之從父也。親疎雖有少殊。名分誠無二致。爲子姪者。當事之如父。不可少有抗犯。爲叔伯者。亦當愛之如子。不可少有凌辱。
(胡氏家訓)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瑞。不可不知不可不勉。
(陸桴亭)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姪姪。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尚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妬。彼此心。以爲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聞牆築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尙於我有益。而現某爲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同上)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盡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傷必皆傷。斷枝必兩礙。是以爲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責於妻子。孝。責於俱。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卽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
(張揚閣)

骨肉攢難。同室操戈。天必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
(同上)

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道這相好。長各有室。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妒忌。不足則較量。及至兄弟離。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若能同居共爨。爲妙。然有勢不能不分者。如食積多。實不同人。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各有交遊。好尚不齊。難得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無條理。況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釐而不分居者。爲上。甚至分居。見兄弟。猶當慈和。好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史鑑臣)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疎薄。羣從疎薄。則僮僕爲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同上。

人家兄弟不睦。多因爭財起見。爭財多因婦言起見。蓋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錙銖升斗間。即切切於心。噴噴於口。男子聽信之。則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錢財易求。兄弟難得。夫妻乃異姓相親。兄弟是一體分形。安可因婦言而重財。遂薄我兄弟耶。爲人婦者。亦宜思夫之兄弟。即舅姑之骨肉。惟敦厚含忍。即有大不堪者。須和言以理喻之。我不較量。彼亦自和平矣。同上。

唐英公李勣。貴爲僕射。其弟病。必親爲燃火。煮粥火焚其鬚鬢。婦曰。僕射妾多矣。何爲自苦如是。勣曰。豈爲無人耶。顧今姊年老。勣亦老。雖欲久爲姊煮粥。復可得乎。若此。可能謂愛矣。

溫公家範。侍中薛包。弟子求財。異分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頓猶廢也。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趨。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贖給。同上。

二 睦族

寡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惻然矜卹。況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衣之。捐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爲之所。凡有可爲。勿惜餘力。均爲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絕。義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張栢園。

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贍同宗。敦本厚俗。必以是爲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墳墓不宜修。大宜做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穴。子孫祭掃。畢率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葬。不易之義也。惟夫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關他所。然不可惑葬師邪說。以違前訓。自蹈不孝。同上。

疎族窮親。無所代爲。贍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以傷元氣。同上。

親族鄰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勢之錯謬。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同上。

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鄰里。人主調一不可。同上。

三 慈愛

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口來。愛憎啼笑。必有不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陸桴亭。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卻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禍臨而成廢。碌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教子弟是。身率。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著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爲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爲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同上。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田產千萬。適足助其淫邪之具。卽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有識者所當深言。魯漢舒。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綿。嘗食肥甘。壽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聽者。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薪澆。遂覺難堪。至暮蒙當教澆泊。又不符論。人平日食用不可。積。厥處不可求。安。善平常無事。尚是易爲。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符論。

魏叔子)

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即昆蟲草木。必致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致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即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以傷其忍。養蒙之理。此為切近。(史增臣)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入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死。何益。袁君載)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及。(同上)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粗知義理。至十五六。然後觀其實之所近。與其志尚。為農為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惡。易以為善。張揚園)

雖辯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業未粗。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同上)

有子不教。不獨在已。薄其後嗣。兼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節。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凡為父母。莫不如是。故劬勞也。播之與婦。夫非盡人之子。與坐令失

所。夫何忍。(同上)

子孫以忠信謹慎為先。切戒儂薄。不可顧目前之利。而忘他日之害。不可因一時之勢。而貽數世之憂。(同上)

高忠憲公有言。子弟能知稼穡之艱難。詩書之滋味。名節之隄防。可謂賢子弟矣。(同上)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佚。花費祖父之貲產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為之妨賢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為之不可不辨。(敗家門者止於一家。敗家世必貽害於天下。人顧不以此為戒。且惟恐其不能為此。愚妄甚矣。)(魏環溪)

四 立志

為學須先立志。志既立。則學問可次第著力。立志不定。終不濟事。只從今日為始。隨處提撕。隨處收拾。隨處體究。隨事討論。則日積月累。自然純熟。自然光明。(朱子)

大凡立身行己。須是立脚之初。便隨乎不可拔。到後來習得定。死生禍福。都不能奪。(同上)

有志於學者。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張橫渠)

今之為學者。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到峻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程伊

川)

為學只在立志。志一放倒。百事都做不成。且如夜坐讀書。若志立得住。自不要睡。放倒下去。便自睡著。此非有兩人也。志譬如樹根。樹根既立。纔可加培澆。百凡學問。都是培澆底事。若根不立。即培澆無處施耳。(徐子容)

立志只是立其為善不為惡。從正不從邪之志。(劉融齋)

人當自信自守。凡義所宜為。力所能為。心所欲為。而親友挽得回。妻孥勸得止。只是無志。(羅近溪)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深蕩奔逐。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為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為善。可也。為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為善。使為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為惡。可也。為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何苦而必為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王陽明)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為君子。後來多有變為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使無所不為。便為天下之小人。(楊敬山)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辦得何等好事。是我

善惡得報是我必要做的。何事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魏叔子

人一心念錢寧。如何整理得一身正當。程漢舒

有志感者。不受人侮。有骨氣者。不受人憐。有血性者。不肯欺人。有至性者。不肯欺人。陸清獻

傲人不可有傲態。然不可無傲骨。有傲態則起人憎厭。有傲骨則凡事不卑污。朝賤。人品新正。同上

氣節二字。是士君子立身之大端。然却根無欲來。人有欲則不剛。而遇事頹然矣。徐龍聲

學者於殺利之界。要一刀兩斷。天下有大於生死者乎。認得生死如且暮。更有何事牽戀。湯文正

人生為利。切而背之。不過怕餓死。乞兒猶有志氣。人試於不義之財。一毫不取。看餓死餓不死。同上

士大夫三日不讀書。則義理不交於胸中。對鏡覺面目可憎。向人亦語言無味。黃魯直

讀書欲精不欲博。用心欲純不欲雜。讀書務博。常不盡意。用心不純。訖無全功。治經之法。不獨玩其文章。兼說義理而已。一言一句。皆以養

心治性。事親從政。取友接物。得失憂樂。一考之於書。然後當古人之糟粕而知味矣。黃山谷

簡遠無事。飽飯衣食。雖日不親書卷。心思無所接泊。勢必神情顛倒。妄想生頓。處逆境不樂。處順境亦不樂也。聰訓齋語

眉公先生云。天下事利害相中。有全利而無少害者。惟書不問貴賤老幼。觀書一卷。則有一卷之益。觀書一日。則有一日之益。故有全利而無少害。豈倍哉斯言乎。陸清獻

讀書人家。不輕棄書本。試看開店之人。偶有空閒。偷看小說。自悔當初不讀書。街坊上每見此等人。不知幾轉回腸。况吾本分內事。可一朝乾夕惕。互相警戒。竟使子孫飽食榜衣。終日無所用。心且又繫居終日。言不及義。耶時平時。乎不再來。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晚矣。同上

一几案上無朱墨筆硯。無卷軸書籍。手眼便冷。氣味便俗。同上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為學。必須實心改過。默默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矚味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朋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湯潛菴

古人教人誦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

有言過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卻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卻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談。讀過小人日親。君子日遠乎。魏叔子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善。而為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為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唐翼修

不為過三字。味卻多少真心。沒奈何三字。抹卻多少體面。史潛臣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眼界寬。同上

嗔然正濃時能斬斷。怒氣正盛時能接納。此皆學問得力處。同上

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為。同上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同上

體認天理。只在吾心安不安。人情安不妥上。同上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同上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聰明而不學厚何所不爲)同上

體面不如重廉恥。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如昭信義。作威福不如篤至誠。多言詭不如慎隱微。擊名不如正心術。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宅不如敦義方(同上)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卻病法。奮憂愁戒煩惱。從吾心上卻病法(同上)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爲吾人飲食之法。(陸桴亭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同上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耶(同上)

閒時忙得一刻。忙時閒得一刻。(同上)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瞻欲大而心欲小也(同上)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同上)

人能常知此身之重。常念此身之重。則自能不淫於色。人於利慾場中。每看得此身不貴。豈甘心歸淵。至若父大事。却又看得此身貴重。忍辱苟全。皆惑也(同上)

切莫做識得。忍不過的事。同上
人懷念。起時。只覺得可恥。懷有驕機。(程漢舒)

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有恥。同上
人平日講得義禮明白。覺得有恥。同上

人世得意事。我覺得可恥。亦非易事。同上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得廉恥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王爾川)

七 慎獨

凡人善惡。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則萌於心。起於慮。鬼神已得而知之。故君子責於慎獨。(程伊川)

學始於不欺隱室。(程明道)

晝想諸妻子。夜卜諸夢寐。兩無所愧。然後言學。陸子

一語一言。不可有妄詐。暗室屋漏。不可有欺心。一有之後。雖諱諱其言。誰復信汝。敬汝。俗云。一行有失。百行俱傾。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胡氏家訓)

人身之外皆天。人心之內亦天。故舉念即與天通。以君子必慎其獨也。(湯文正)

聖賢欲天揭地事業。總要暗室屋漏中工夫。暗室屋漏中有不憚於心。便與天理有虧欠。如何能做出光明俊偉事業來。亦有英雄功立業。而屋漏多虧欠者。難於世未必無補。畢竟是無本之枝。轉眼萎謝。反不如布衣之士。後世譽香也(同上)

八 改過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鵠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嗚。哀了凡)

夫人一日不知非。則一日安於自是。若能日日知非。日日改過。則此身爲義理再生之身。可以造命(同上)

只常常看自己有不不是處。便是進步。一經伸素)

改過自新者。可分故我今我。作兩入看。目前現有當爲之事。空悔既往。無益。古人所以不回頭破轍也。(史惺臣)

問者。有過。今日無過。可謂之過乎。曰。昔者疾。今日愈。可謂之疾乎。只怕白謂已愈之時。仍是病人耳。
實我以過當盡心體察。不必論其人如何。局

外之。昔在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人皆知其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一同上)

世人大病。只是自家不肯認差。所以多鬱多怒。若能自反自修。則客氣自消。法語錄

實己者可以成己之德。實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同上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為學。必須實心改過。默默安貼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矜味此心。支吾外面。即雖師誨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入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為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為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為小人矣。向來所為是小人。一旦改過。即為君子矣。豈可一瞥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為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過。即所聞未真。亦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會中亦不可對眾背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便。交低互礙。日過月征。庶幾共為君子。改過遷善。為聖學第一義。我輩勉之。湯文正)

一義我輩勉之。湯文正)

九 慎言

多言令事敗。孔文學

言輕則招愛。揚子雲

輕言則悔。薛文清

妄言則亂。不可不慎守也。淮南子

言語不可妄發。朱子

君子無戲謔之言。故雖妻妾不得而黷也。雖朋友不得而狎也。徐偉長

戲謔不惟害事。志亦為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志之一端。張子

事以密成。語以泄敗。韓非子

聞人密語。不能容受而輕泄之者。不足以為人。唐充之

君子口不出惡言。荀子

刀毒易沒。惡語難銷。甯身錄

不可以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程伊川

巧言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朱子

輕諾者必失信。老子

凡與人言。即當思其事之可否。可則諾。不可則諾。若不思可否而輕諾之事。或不可行。則必下詆謔言矣。薛文清

交淺而言深者。愚也。未信而納患者。謗也。

交淺而言深者。愚也。未信而納患者。謗也。

君子非其人則弗與之言。徐偉長
君子寡言。不言以避小人之禍。司馬溫公
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朱子

十 勤儉

著者三歲之計。一歲用。儉者一歲之計。三歲用。著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著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胡氏家訓

子孫有此衣。著此衣。有此器。用此器。切不可借為美。新以為故飾。君子要本真純實。同上

有此鈔。起此屋。有此價。買此用。無水而欲行舟。不可也。吾見世人多勤強為之。反取貧乏。同上

勤為無價之寶。士勤讀書。可以博取功名。農勤耕種。可以多獲米粟。工商勤勞。則財利日登。婦女勤紡織。則布帛自給。同上

儉者君子之德。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子孫。倪文節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為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聲香。不仁也。儉復食。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倪正甫

衣以養計。食以日計。一日獨食。必至飢餓。一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年獨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

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者，典衣而市食。同上。

勸儉持家。凡勿貪吃。切勿生事壞法。有田有宅。或祖父遺此。或自己苦掙。決不可輕賣。窮押便難回贖。陸清獻。

人孰不欲著衣吃飯。品行較皎。貧不求人。即鹽齏酸湯淘飯。儘自適矣。破衣蒙戎。體亦願足矣。人亦不得笑我。我何嘗乞於人。若貪吃貪著。窮作富態。笑其食。麗其衣。粉粉不懣。被人譏我。曾磨不均。不如守我寒素。蔬食布衣。為可憐也。同上。

破衣破襪破巾帽。不足以為恥。德行一破。其恥曷當。子孫雖富。踏石崇貴。過趙孟亦不可服綺羅錦繡。其布衣隨履。不寒足矣。胡氏家訓。

蔬鹽救水。藜藿糲飯。滋味悠長。子孫切不可厭之。自古聖賢。多出於此。孔子曰。飯疏食飲水。汪信民曰。人生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彼八珍九鼎。亦不過一飽耳。何補焉。同上。

財有限而用無窮。當量入以為出。不然。雖野家之錢山。董氏之金埜。亦必有盡。如今年所收若干。用若干。用比收止半方可。若相等則不可也。同上。

十一 寬厚

做人要正直無欺。真實無偽。又要溫厚和平。

郭太極角喻廣。陸清獻。

做人須留正經七分。略與假做。啞詐。疑呆。二分。弗宜乖巧。太露。原有幾分受益處。若察察為明。件件認真。則爭是非。非會。非海闊氣。爭錢銀。疎親眷。駭朋友。自有許多不便宜。同上。

人肯於先生面上加厚一分。親友面上用情一分。而於租戶面上寬讓一分。於奴僕面上薄賞一分。此是現在功德。勝燒香萬萬也。同上。

薄福者必刻薄。刻薄則福愈薄矣。厚福者必寬厚。寬厚則福益厚矣。薛文清。

嫉惡之心。固不可無。然當寬心緩思。可否。審度時宜而處之。不可開惡逞怒。先自焚燒。縱使即能去惡。亦已病矣。况傷於暴急。而有過中失正之病乎。同上。

顏色辭氣。貴乎和平。如諫人之失。而能溫顏下氣。以道之。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初無傷人之意。而顏色亢厲。未免為人所怪恨。不可不知。袁君載。

十二 救濟

扶危周急。固為美事。能不自誇。則其德益厚。願體集。

我欲求人。甚難開口。當思人欲求我。便該應命。故只願人有求我之時。斷不可有求人之日。

陸清獻。

親友貧窘時。見吾若難開口。或於冰凍十二月。見其衣單。不妨脫一件與之。或於青黃不接時。見其食貧。不妨搗升斗周之。默體其心。陰行善事。庶幾君子哉。同上。

患難顯沖。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病瘵之在斯。速為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百方濟其顛沛。程子曰。惠不在大。救人之急可也。袁了凡。

孺居守志。無所依倚。而家貧不能自給者。歲時助給粟帛。以堅其志。但須同所親識與之。至於孤兒。必須多方扶植。使之得至成立。沈龍江。

遇貧乏者。宜隨力賑之。不必計其多寡。若得富而後行。恐吾終無濟人之期。同上。

十三 知足

進一步想。有此則失彼。缺東而補西。時刻過。去不得。退一步想。只吃這碗飯。只穿這件衣服。仰寬然有餘。遵生箋。

庸人多求多欲。不循理。不安命。多求而不得。則苦多。而不得則苦。不循理則行多。望礙而苦。不安命則意多。怨望而苦。是以躡天踏地。行險倖幸。如衣敝絮。行荆棘中。安知有康寧遐遠之樂。聰訓齋語。

君子而賈賤。命也。使其爲小人焉。昏夜乞食。猶然賈賤也。其幸而爲君子。則其自取也。小人而富貴。命也。使其爲君子焉。進禮退義。猶然富貴也。其不幸而爲小人。則亦其自取也。(張幅錄)

吃一頓飯。當思農夫之苦。穿一件衣。當思織女之勞。如此自不致暴殄天物。(同上)

處富貴之地。要知貧賤的痛癢。當少壯之時。要知衰老的辛酸。居安樂之場。要體患難人的景况。處尊親之地。要知局內人的苦心。(同上)

善人富。謂之富。淫人富。謂之疎。(同上)

當得意時須尋一條退路。然後不死於安樂。當失意時須尋一條出路。然後得生於憂患。(同上)

十四 治家

讀書。起家之本。循禮。保家之本。勤儉。治家之本。和順。齊家之本。(朱子)

人家之興替。在禮義不在富貴貧賤。假令貴爲公相。富尊崇悅。而人無禮義。正謂家替。若單食鹽飲。財見纏繞。而人有禮義。正謂家興。(陸象山)

安詳恭敬。是教小兒第一法。公正嚴明。是做家長第一法。(自書編)

安暖乃人生最樂。冬夜以二鼓爲度。暑月以

一更爲度。每笑人長夜酣飲不休。謂之消夜。夫入終日勞勞。夜則寢息。何以消爲。入夏早起。天地清絕。神清氣爽。寧可爲失之可惜。曠時失業。人不可不覺耳。(關齋語)

觀睡與之早晚。可識人家之興替。景行錄

居家最宜早起。倘日高客至。鼠則掘面。婢則蓬頭。庭除未掃。突竊寒。家長髮起。一家奴僕。其爲奸盜詐僞。何所不至。(胡氏家訓)

娶婦人。只要勤謹。能躬執婦道。若以姿色妝奩爲計者。非吾子孫俗云。娶妻不在顏色。奩具賢德便好。(同上)

夫婦爲人倫之始。在夫須和而有禮。在婦須順而能敬。果爲夫者。調琴瑟之歡。有刑子之化。而夫綱能振。爲婦者。守三從之道。孝翁姑。敬夫主。而婦道克盡。則家道自然昌矣。(史臣臣)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數字。古人勸云。夫婦相敬加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既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祗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陸桴亭)

凡婦女不得習爲華麗。耽於遊樂。性務端莊。靜一寡言。慎行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敬待妯娌。以和接子孫。以慈愛凡有吉凶之事。務在謹內外。別尊卑。辨親疎。惟盛閨門之禮。不豫閨外。

之謀。易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王氏家訓)

人當極氣時。妻學於中。委曲勸解。切勿高聲助氣。故曰。家有賢妻。夫不遭橫事。又曰。家之賢妻。猶國之良相。(陸清獻)

妯娌亦以和爲貴。奉公姑。主中饋。當爭先趨之。不可有嫌汝之推。大抵成家廢家。都由汝輩切宜戒之。毋使人有訛語。晨鳴之謂。(胡氏家訓)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加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相女配夫量樁案)

馬雖屬俗語。卻有至理。袁君載

男女不宜幼小時便議婚姻。大抵女欲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或在後。豈覺富盛衰。更迭不常。且人之賢否。必年長始見。若早議婚姻。事無變易。固善。或昔言今貧。昔貴今賤。或所議之婿。流蕩不肖。所議之女。復戾不淑。固有悔之無及者。不可不成。(同上)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

謂生女之不知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婚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倒置。益富。此爲非宜。不從可也。(同上)

擇婿易。擇婦難。擇婿頭角。選擇可也。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陸清獻)

擇婿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同上)

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辦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途疎。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張敬園)

家雖貧。斷不可以女爲人家養媳。亦不可娶人家女爲自家養媳。蓋養媳自幼喪親。則尊卑上下之間。未免體統不肅。雖長大成人。自不尊重。且人家消長不常。翁姑愛憎或異。子女賢愚不等。儻有口讒。金毀。骨卑。論尊。疎離感之變。媳婦關係非輕。爲人父母者。可不慎終慮始乎。(陸清獻)

十五 治事

於天下之事。有可否則。斷以至公。而勿牽於內顧偏聽之私。於天下之議。有從違。則聞以誠心。而勿誤以陽開陰合之計。則庶乎德業盛大。表裏光明。中外遠邇。心悅誠服。(朱子)

會做事的人。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可做之理。方去。而不然。則謹守常法。(同上)

應酬時。有一大病痛。每於事前。疎忽。事後。檢點。檢點後。輒悔吝。開時。簡忙。時。急。迫。急。迫後。輒差錯。此其弊。皆由於失先後者。早。肯把檢點心。放在事前。省得檢點。又。省得悔吝。肯把急迫心。放在開時。省得差錯。又。省得牽掛。(呂叔簡)

凡人處事。只問道理如何。隨而應之。無往不中。故往咸宜。若先有偏主。做來畢竟不是。(陳白沙)

無事如有事提防。方可免意外之變。有事如無事鎮定。方可消局中之危。(吉人遺錄)

欲事至不惑。須窮理。欲事至不懼。須養氣。欲物來不擾。須主敬。欲物來不欺。須存誠。(浚天相)

真正大英雄。都於戰戰兢兢。臨深履薄。得之。若血氣稍豪。一點用不著也。(朱子)

勿謂一念可欺也。須知有天地鬼神之鑒察。勿謂一言可輕也。須知有前後左右之竊聽。勿謂一事可忽也。須知有身家性命之關係。勿謂

一時可逞也。須知有禍福子孫之報應。邵二

每日做得一件好事。一年須有三百六十件。(朱高宗)

十六 交友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爭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席。靈讓。人勿使人。靈我。靈人勿使人。容我靈吃。人勿使人。吃我。靈人。靈人。勿使人。學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憐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憐我。憐我之理。則憐我。憐我者聞之。其憐即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憚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交。(楊敬甫)

識字認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識字。看作認字。又把認字。看作識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子奚爲而誦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慕之。而趨之。熟後也。後生於此處

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許魯齋)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同上)

處已接物。常懷慢心。傷心。妒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為也。(袁君載)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同上)

老成之人。言近迂闊。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為迂闊。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同上)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喧嘩。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之矣。(同上)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

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同上)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失。宜剴切。不宜含糊。(史樹臣)

古人云。一知己可以不慎。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者。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為榮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騰起。不知信交擇友。自然得力。(可為近日驚名廣交者警)(同上)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蓬盧其疎也。(同上)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同上)

有以處己。有以處人。彼受為義。吾處為仁。義之不圖。陷人為私。惡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黃金與之。義所不宜。毫髮拒之。方孝孺

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同上)

凡作事。第一念。為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為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即宜躊躇。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慢手。况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

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同上)

人情盛喜時。必率略於約信。輕易於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為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啓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即加遷怒。甚且遷怒於毫無干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於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即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唐翼修)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白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殺耳。(同上)

聞惡不可急曬。恐為讒夫洩忿。聞善不可就親。恐引奸人進身。(戒成全書)

世路風波。翻覆莫測。細思惟有護人為妙。護則爭者息。忿者平。怨者解。天下莫大之禍。俱消於讓之一字中矣。(徐樹鑾)

十七 處世

聞惡不可急曬。恐為讒夫洩忿。聞善不可就親。恐引奸人進身。(戒成全書)

世路風波。翻覆莫測。細思惟有護人為妙。護則爭者息。忿者平。怨者解。天下莫大之禍。俱消於讓之一字中矣。(徐樹鑾)

聞惡不可急曬。恐為讒夫洩忿。聞善不可就親。恐引奸人進身。(戒成全書)

世路風波。翻覆莫測。細思惟有護人為妙。護則爭者息。忿者平。怨者解。天下莫大之禍。俱消於讓之一字中矣。(徐樹鑾)

聞惡不可急曬。恐為讒夫洩忿。聞善不可就親。恐引奸人進身。(戒成全書)

世路風波。翻覆莫測。細思惟有護人為妙。護則爭者息。忿者平。怨者解。天下莫大之禍。俱消於讓之一字中矣。(徐樹鑾)

聞惡不可急曬。恐為讒夫洩忿。聞善不可就親。恐引奸人進身。(戒成全書)

人有毀我者。我即十分有理。亦必有致此之由。我當痛自刻責。人有譽我者。人即十分確實。到底有些過情之稱。我當深自愧厲。(同上)

非分之福。無妄之慶。非造物之鈞餉。卽人世之機阱。切須猛省。吉人遠避。

剛強者多平。殺身毀家。柔弱者。眼前雖不知意。久則有餘味。故孝子曰。剛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倪文節)

凡人病根。大抵從傲來。人能先除傲字。崇善自生。(同上)

人有拂鬱。先用一忍字。後用一忘字。便是調和氣湯。(同上)

先學耐煩。切莫使氣。性躁心粗。必非大器。(同上)

欲得性情上偏私。便是一大學問。消得穿脫。內燒源。便是一大經驗。(勸戒全書)

過橫逆之來而不怒。遭變故之起而不驚。當非常之誘而不辨。可以任大事矣。湯文正

過拂逆事。微聲發色。皆爲鎗錄琢磨之助。不可草草過去。(同上)

橫逆吾性之藥石。(同上)

待富貴人不顯有禮。而難有體。待貧賤人不雖有恩。而難有禮。(陳仲岐)

太過當使其可從。(吉人遠避)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只宜款寬一分。若掩之不已。高窮則擲。歎窮則掩。以噴之。將不可救。(史檉臣)

聞講不怒。雖義炳天。若舉火焚空。終將自息。聞講而怒。雖巧心方。辨如春蠶作繭。自取纏身。故曰。止謔莫如知非。又曰。止謔莫如自修。(袁了凡)

人以厚道待人。正是自己占地步處。故曰。寧令我容人。勿令人容我。寧令人負我。毋令我負人。(衛門集)

君子在於濁世。當思所以善處。必須慮已接物。和易謙恭。方爲處世真法。(邵康節)

十八 馭下

奴僕亦人子也。當善視之。但不可不嚴內外之法。上儆飲食。不可有虧。俗云。汝圖他方。他圖汝食也。(胡氏家訓)

凡僕從以禮受。與者。直笑曰。我不戴眼兒。有罵吾豈爲主者。直笑曰。吾不戴耳聞。則下人無所苦其狀。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教育地事。盡一忍之爲效多矣。(沈化龍)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於市者。吾發手下人之賢。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

不嚴制於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結頭則織。要養一家性命。我卻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彼何。縱使日日買雞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顯令人當面吞唾。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雞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也。(同上)

每見官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親。馳在寒賤者。仰事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爲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漸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同上)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醫其情。而補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爲先。(張其)

居家最宜早起。當日高客至。遽則前。雖則整頓。庭除未掃。寢姿猶寒。大非雅事。昔何文端公居京師。年詣之日。晏未起。久之乃出。客問曰。尊夫人亦未起耶。答曰。然。客曰。日高如此。內外家長。起一家奴僕。其爲好。辭何所不至耶。公曰。然。自此至老。不必起。禮。禮。主人爲一家親。事不能勤。樂何能怡。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爲子姪之模範。語云。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言行要留好德與兒孫。(史檉臣)

張安世家。僕數十人。皆有授業。虞徐治家。亦

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身為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即或爵祿除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肌寒潦倒。其為子孫謀。何深遠也。(唐翼修)

十九 財用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掌倉廩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虞。(司馬溫公)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濇。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牆屋。醫藥賓客。申喪問疾。時饋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個人之飢寒者。過往之無聊者。(陸梭山)

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無餘。則一味節蓄。(節用之有制。蓄用以紓)裘葛取諸蠶績。牆屋取諸蓄養。種雜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同上)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碎觀也。(王朗川)

我輩動談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動。未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者。一家子弟。不率規矩。未有能教誨他人者。(程漢舒)

凡貨物出入。以及打米篩米量米等。用人勿濫。必擇其人。平素信實。(陸清獻公)

寫票支貨。非不便宜。未免過取濫用。日久算帳。不覺驟積多金。豈不肉痛悶心。何如發銀見買。必竟惜費。或亦少省些。未必非作家之一助云。(陸清獻)

帳目須記明白。如視諸掌。宛然如昨。此亦成家緊要處。(同上)

人之存心仁厚者。其用尺度量衡。必公平。均一。不貪小利。以虧他人。此即善也。其存心私刻

者。專圖利己。買物賣物。異其尺。借出收歸。異其斗斛。輕重大小之間。得利幾何。而喪失本心。幽暗之中。鬼神在焉。未有不遭天譴者也。古人云。人之富厚。雖由於智識勤苦。而得。然亦有命存焉。乃欲以狡詐求之。如米攪水。鹽加灰。漆串油之類。僥倖獲利。欣然以爲得計。不知造物隨卽以他事取去。終不久享。所謂徒造孽也。何益之有哉。(袁君載)

置產者吃虧三分。便享用十分。徵租者少收一合。便多積幾年。(徐勿齋)

不憚重息。稱貸。非流蕩無知。卽豫懷不償之念。憤之。耕讀堂雜錄

有財貴善用。須要約己周人。當捨處。雖多勿吝。不當用處。雖少勿受。方是財之道。(史檮臣)

凡人壞品敗名。錢財佔了八分。(同上)

凡借人財物。必當如期速還。此卽在至親骨肉。亦必不可爽信。若一爽信。不惟壞品。且下次必無應手矣。(同上)

凡交易取財。未盡及贖產。不費取契。宜卽備討杜絕。不可憑恃人情。密不爲之助。(同上)

凡與人分財。必須均平。若少有偏私。則心不公。而品行從此壞矣。(同上)

二十 養生

東坡曰。自今日已往。不過一爵一肉。有寧客
盛饌則三之。可損可不增。有召我者。豫以此告
之。主人不負。而過是乃止。一曰安分以養福。二
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養財。白香山

病有十可却。靜坐觀空。覺四大原從假合。一
也。煩惱現前。以死譬之。二也。當將不如我者。巧
自寬解。三也。造物勞我以生。遇病稍開。反生慶
幸。四也。宿業現逢。不可逃避。歡喜領受。五也。家
室和睦。無交謫之言。六也。衆生各有病根。當自
觀察克治。七也。風寒謹防。嗜慾淡滯。八也。飲食
寧節。毋多起居。務適毋強。九也。寬量明親友。講
開懷出世之談。十也。同上

病有十不治。縱慾陷淫。不自珍重。一也。窘苦
拘囚。慨濤酒趣。二也。怨天尤人。廣生懊惱。三也。
今日豫想明日。一年常計百年。四也。室人曠聒。
耳目盡成荆棘。五也。聽信師巫。禱賽廣行殺戮。
以重孽緣。六也。寢興不適。飲食無度。七也。諱疾
忌醫。使虛實寒熱多投。八也。多服湯藥。落滋虧
胃。元氣漸耗。九也。以死爲苦。與六親眷屬。常生
難割難捨之想。十也。同上

精神不運則憂。血脈不運則病。陸象山
吾受氣甚薄。因以爲保生。至三十而浸盛。四
十五而後完。今生七十二年矣。較其筋骨於
盛年。無損也。若人待老而保生。是猶質而後蓄

積。雖勤亦無補矣。文潞公曰。得康強無他。但能
任意自適。不以外物傷和氣。不致做過當事酌
中恰好即止。程明道

人素羸瘠。乃能兢兢業業。凡酒色傷生之事。
皆不致爲。可以延壽。壯者恃其強壯。恣意傷
生。則禍可立待。豈非命雖在天。而立命在己歟。

薛文清

昔人論致壽之道。曰慈。曰儉。曰和。曰靜。人能
慈心於物。不爲一切害人之事。即一言有損於
人。亦不輕發。推之戒殺生。以惜物命。儉節後以
養天和。無論災報不爽。即胸中一段吉祥。懺悔
之氣。自然災疹不干。可以長齡矣。人生福壽。皆
有分。惜福之人。福常有餘。暴殄之人。易至罄
竭。老氏以儉爲寶。不止財用當儉。一切事當思
簡。簡者約之義。方有餘地。隨齋語

人之所以生者。惟精氣神。謂之內三寶。人能
慈愆以養精。寡思以養神。寡言以養氣。再能去
暴怒以養性。節飲食以和脾胃。避風寒以防感
冒。常勞動以強筋骨。即可延年矣。願體集

西洋格言錄

一 意志

人生於世。養志是其正務。段曼生
期望前。無一定意志。何能久存。可蘭立祈
人生於世。應有一定志向。苟無之。則一生氣

力。全然枉費矣。彼得斯
人各應自握其生涯之舵。以駛。毋任其逐水
飄流也。愛佛爾德

人生之要事。爲立一宏大之志願。而決意求
得之。郭愈斯
有一堅強之志願。則千惡爲之療慮矣。馬

發

一生之道路。在發軔時方向既定。可決其將
來。斯賓塞
增廣知識。在立志。不在年齡之多。普拉達
人無一定主義。一見旗色。卽從之。最可鄙者
也。拿破崙第一

以做大思想。養致精神。華爾士朋特
習業中。無非思想。舉足觸目。無往非是。體
律德
雄心之於人生。與蒸汽之於機車。其用正等。
耶恩司
雄心而。又習於辛勞。則積弱極巨。皆莫能阻。

花拉司

二 才智

天下無論何事。但人所能爲者。則我自無不
能之理。淵吉
一兒與他兒之異。在才能上者。不及在毅力

上者之多。埃拿而特博士

經驗為才智之父。記憶為才智之母。英諺

智識指揮實踐。實踐指揮智識。法諺

智識愈淺。自信愈深。英諺

智識為心思之眼。華生

真知為人類生命之根本。德來

三 學問

使余能得中校程度之學問。雖費五萬金。亦所不惜。胡德華德

余夢願為一貧士而博覽羣書。不願為一君主而不愛讀書。墨古蘭

投資所以求利。培植己身。猶投資也。而其利則莫能與之京。葉立奧德

每日勤學一時。積至十年。雖愚亦智。斯邁爾

四 道德

道德所以與益樂利者。而隨於一覽。是謂公德。關於個人。是謂私德。邊沁

道德為保護自由之本。司馬士

才學優備而無德。則為人所輕。新傑爾

一國之強弱。視人民之德行。斯邁爾

吾人反身自省。倘絕無愧疚之處。幸福也。英諺

少年時代。竟自己已有失行者。幸福也。同上

增長人之幸福。是謂至善。障滅人之幸福。是為至惡。邊沁

事有是非。一律以公平之眼光視之。謂之正直。惠勃司德

公明正直。一無私意。斯乃宰治自由人民之唯一法門。楊琪

忠誠者。道德之靈也。惠德

人身之最可愛者。厥惟其人之忠誠。勃洛基

人生成功之訣。即對於應辦各事。肯盡忠誠是也。坎思雷列

隱匿詭算之人。所得恆不償所失。石甘中

親愛與公理。俱為道德中之要品。李德

有愛讓之德。則種種無謂之心病。可得而治矣。李德

為真之人。為造化最高貴之製作品。卜不

高尚心思之基礎。完全之為實是也。司德

則

真買萬事之根本。為一切才力最大之要素。細察

實業為萬實之學生弟。新門思

實業為英雄之本也。馬可曼

於道德上為非者。於政治上必不為是。蘇

廉奴

在我既實見以為是。即當置毀譽於度外。畢達歌拉斯

人而失其是非之心。即永不可挽救矣。墨

克黎

五 處事

一時欲為多事之人。反至一事不成。英諺

十事之半途。不若一事之精通。同上

經營多事之捷法。一時治一事是耳。意爾

特

靈時富為平時之事。平時富為戰時之事。

精神強固者之根本性也。葛來而

歷。所載種種偉大而能動人之事業。植信心之成功。廣曼生

男子勇乃為最佳。斯武恩

士。雖有奇才。能有所作為於世。

以見勇氣。路德遜

凡為高尚之事業。其始視之。皆似不能成者。

葛來而

成功屬於最堅忍者。拿破崙

人生莫大之榮幸。不在乎永不下跌。而在每次下跌之後。仍能上升。葛爾斯德

有十九次之失敗。至二十次而成功。斯謂之

聖忍。安特生)

成功之祕訣。在始終不變其目的。(畢困士
勝特)

萬丈深淵之底。亦有途以抵凌霄高峯之巔
也。(葛來而)

勿以阻礙驕初志。(細士比尼)
機會多失於躊躇。撒伊拉打)

猶豫事之賊也。年過一年。遂至片刻無餘。

(耶古)

作事過遲。不如不為。英諺)

天下事不進則退。同上)

不因失敗而屈常進不止。(夫素克)

爭先恐後之輩。能直達前列。(巴撒克)

小人之行。遇急則避。君子之行。則遲前而迎

之。(金斯來)

六 職業

無財非貧。無業為貧。(孟德斯鳩)

以身價入市。不能易斗粟以歸。(古諺)

人能知一職業。即有一產業。(弗蘭克林)

七 勤儉

辛勞實操權力之柄。着成功之權。戴凱旋之

冠。批爾生)

懶人之心。為惡鬼之工場。(古諺)

惟精勤而後有熱望。有熱望而後所得者多。

(乞克斯列)

不勤勞何從得安樂。何從得休息。(加黎)
為無益之事。雖勤猶惰。(英諺)

極勞苦之中。含無量之樂趣。(爾之特)
艱難由懶惰生。苦惱由偷生來。(佛蘭克令)

不勞苦不能得利。故無資產者。以極力勞動
為宜。英諺)

欲去貪婪。不同不先去奢侈。(西細洛)

勤以得之。儉以守之。勤而不儉。無異左手拾

而右手撒也。彌爾敦)

黃金之種子。生於勤儉之家。(英諺)

奢侈者。衰弱國民之大原因也。(巴克車)

負債則自由人。為奴隸。(希臘諺)

致富之難。在最初所積之萬金。(亞士他)

八 惜時

一今日值二明日。(弗蘭克林)

思欲何時始作一事。則作事之時。恆必太遲。

(君鐵林)

人既知愛生命。則勿浪費時日。時日者。造生

命之原料也。(佛蘭克令)

勤勉造光陰。光陰為黃金。(亞維南特)

天下之最可寶貴者。無如時日。天下之最奢

侈者。無如浪費時日。利差特)

九 慎言

無限制之約言。必失信用。(何蓮士)
無用之雄辯。猶檜樹也。高大而不實。(英諺)

真實者。寡言。虛偽者。多辯。(德諺)
言論不可失之粗暴。亦不可失之拘謹。(康

十 自治

自主為成就英雄之要品。(殷曼生)

中心能自治。則貴於治國之君主矣。(密而

登)

余祇有一語以助汝。曰為主人。(拿破崙)

自管理。自教育。智識之基礎也。(斯邁爾)

克己為剛勇之要品。(殷曼生)

舍利取義。為道德之母。(與頓)

青年人最黑暗之時間。為安坐熱鬪非義財

物之儘來。(葛利來)

勝忿怒如勝勁敵。(稽羅)

酒之為物。能使具最高人格之基督教徒。有

大礙之行。(高夫)

戒慾者。肉體上一種齋戒也。有之。則肉體上

一切神聖之秩序。皆可以保持。(潘佳)

節食優於醫師之診治。(英諺)

以時世收自炫者。裁縫匠之玩物。(同上)

十一 安遇

無論如何困難。不可求人哀憐。蓋哀憐中已含輕蔑之意。(柏拉圖)

遭必不能免之禍。當泰然自若。不可擾亂其心。(佛蘭克)

世界、大學校也。困苦、良師友也。腓伊里拉) 成功係由戰敗困難而生。斯理而)

凡作事將成功時。其困難最甚。機埃白)

愚難雖不能令人富。然能令人賢。(英諺)

處逆境行善易。處順境行善難。(路修夸)

十一 樂觀

快樂為健身最妙之品。(亞狄生)

能有遇事存樂觀之習慣。勝於有藏入千金。財其下也。(查司西連)

人之幸福。心神快樂為上。身體康強次之。資健全之精神。必富於健全之肉體。(陸克)

十二 敦品

敬崇己身為萬事之先着。(沛名郭獲)

人不能辱我。辱我者己耳。非人也。(花倫德)

使人得無上權力者有三。曰自崇。曰自知。曰自治。(丁奈生)

對己能真。對人自然不假。如夜之繼日。無有或爽者也。(索士比亞)

敬崇為有道人格之冠冕。(金斯來)

十四 立名

傳名於不朽。在乎業不在子孫。(英諺)

失名譽而得利益。猶損失也。(撒伊拉士)

立名以一生而失之。僅頃刻。(英諺)

十五 守法

是真服從則無因循。亦不問難。(劇而士)

欲人服從之若父。且先服從人若子。(批恩)

不能服從規則。不能自由。(加來爾)

服從與獨立。名相反。實相成。(烏阿邁阿)

法律。無終食之間可離者也。人之文野。以法律之有無為差。(孟德斯鳩)

軍人以勇耐守法為本。膽力尙在其次。(拿破崙第一)

有字之法律。本於無字之法律。無字法律。公理是也。(米拉的)

平。作邦國之保障。(邵材)

十六 獨立自由

憲法之特色在自由。而所以存自由者在秩序。(博爾克)

苟欲超乎衆人之上。不可不先難乎衆人之列。(彼得斯)

心思之自由。乃最高之獨立也。(非斯克)

國無自由。無以立。自由無德不能存。(盧梭)

獨立之精神。非僅擁護一己之權利也。他人之權利。亦必尊重而重之。(巴林各德)

欲得獨立。須由德行。(倍脫練克)

自由。由法律所許之力而成。(西細洛)

自由者。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為界。(黑智兒)

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羅蘭夫人)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自由之界限也。(法革命黨宣言書)

社會第一要著。在脫野蠻之自由。(亞里士多德)

不能制己。不能自由。(畢達哥拉斯)

不能制己。不能自由。(畢達哥拉斯)

不能制己。不能自由。(畢達哥拉斯)

不能制己。不能自由。(畢達哥拉斯)

十七 權利義務

為法律所保護者。方為權利。亦林格)

他人保吾權利。不如吾自保之尤切。(斯賓)

塞)

義務之心。無時無地。不迫迫人。(惠勃司德)
人能自知義務之已盡。則如中夜聞樂。歡喜

無限矣。(烏保德)

人生於世。須信理直則氣壯。能信此。即能知

何者為義務。而遷自盡之矣。(林肯)

生人無論所處何地。皆有當然之義務。(亞

只遜)

十八 家庭

父母之恩。水不能涸。火不能滅。(俄諺)

不孝父母而盡情於他人。無益也。(梭格拉

底)

國家受害之烈。無有過於女學之不修。(亞

力士多德)

國與市中最可痛者。家政之廢敗是也。(巴

克漢士)

十九 社會

羣修於家。(赫胥黎)

兩害相權。已輕羣重。(斯賓塞)

傲慢者不愛人。亦不愛於人。(英諺)

欺友之人。決不能盡忠報國。(基督來牧師)

人生最高貴之意思。公共幸福是也。(博極

而)

朋友不可輕率交之。不可輕率棄之。(梭倫)

一羣之利益。即個人最大之利益。(優士連)

無一公民。不應盡瘁以爲所居之社會効力。

(猛漢)

真正大人物。常去私情私慾。以身獻諸世。報

酬則待千載之後。(羅蘭夫人)

二十 國家

捍衛國家之眞力量。著於其人有道之性質

中。(梅森)

凡人所習之事。無一不嘗存有愛國之心於

其間。(愛德華司)

公民權利與公民義務。乃高貴之觀念。有之

則愛國之心。愈得力矣。(開梯斯)

公民當視國如家。視國人如其同胞。(赫般

頓)

教人如何可效力於國家。斯爲教育上最貴

之道。(巴而區)

人務須以其國或全國爲體。不可別有所念。

(惠勃斯德)

愛國心必基於大義。本於大德。(霍頓布克)

第七編 文學

第七編 文學

文字類

文字源流……………	一	藏文字母表……………	一七	三 子音字及合成字……………	三三
字數 六書 字體 漢文聲母表		回文字母表……………	二〇	俄文字母切音法……………	三四
音韻源流……………	二	苗文略述……………	二三	一 字母……………	三四
辨四聲法……………	三	文字舉略(一總觀 二苗字分類 三苗幣 四估量 五長量 六分時)	三	二 發音法……………	三五
切音法……………	三	英文字母切音法……………	二七	一 字母……………	三六
注音符表……………	三	一 字母……………	二七	二 發音……………	三六
五聲符號說明表 注音符母之辨法 韻母		二 發音及拼法……………	二七	(一)母音字之發音 (二)子音字之發音 (三)文字之符號	
字典檢査法……………	五	法文字母切音法……………	三〇	西班牙字母切音法……………	三七
一 部首歌訣……………	五	一 字母……………	三〇	一 字母……………	三七
甲各集畫數 乙各部次第		二 發音法……………	三〇	二 發音……………	三七
二 偏旁異體……………	六	(1)母音字發音法 (2)子音字發音法 (3)屬字之符號		希臘字母切音表……………	三八
三 部首辨似……………	六	德文字母切音法……………	三二	臚丁字母切音法……………	三九
四 檢字用法及筆順……………	七	一 字母……………	三二	日文字母切音法……………	四〇
滿文字母表……………	八	二 母音字及重音字……………	三三	一 字母……………	四〇
蒙文字母表……………	一五			二 音韻……………	四一

朝鮮字母切音法……………四三
世界語字母切音法……………四四

一 字母……………四四
二 讀法……………四四

一母音之讀法 二子音之讀法 三初音

萬國語音學字母表……………四六

中西速記術小史……………四七

英國 法國 德國 俄國 美國 日本 中國

中國速記術……………五〇

弧矢辨盤圖……………五〇

二十二聲讀法……………五〇

字母切音表……………五三

中藏鳥字切法……………五八

數目簡寫法……………六〇

簡易符號……………六一

韻中借用各字……………六四

特別符號……………六四

英文速記術……………六五

日文速記術……………六七

文法類

文法概要……………六八

字品 文法

文章類

文體一般……………六九

第一 論辨類……………六九

1 論 2 設論 3 續論 4 廣論 5 駁 6 難 7 辨 8 義 9 議 10 說

11 策 12 程文 13 解 14 釋 15 考 16 原 17 對問 18 書 19 喻 20 言 21 語 22 旨 23 訣

第二 序跋類……………七一

1 序 2 後序 3 序錄 4 序略 5 表序 6 跋 7 引 8 書後 9 題後

10 題詞 11 讚 12 評 13 述 14 例 15 疏 16 譜

第三 奏議類……………七二

1 奏 2 議 3 駁議 4 議議 5 冊

6 疏 7 上書 8 上言 9 章 10 啓 11 表 12 賀表 13 謝表 14 降表 15 遺表 16 策 17 摺 18 劄子

19 啓 20 牋 21 對 22 封事 23 彈文 24 議表 25 狀 26 議 27 賡布

第四 書牘類……………七三

1 書 2 上書 3 簡 4 札 5 帖 6 劄子 7 奏記 8 狀 9 牒 10 啓 11 親書 12 移 13 揭

第五 贈序類……………七四

1 序 2 壽序 3 引 4 說

第六 詔令類……………七四

1 詔 2 敕 3 詔 4 諭 5 諭令 6 諭 7 書 8 聖旨 9 御札

10 教 11 德音 12 口宣 13 策問 14 諭 15 告詞 16 制 17 批序 18 教 19 冊文 20 諭冊 21 奏冊 22 教

23 檄 24 牒 25 符 26 九錫文 27 鐵券文 28 判 29 參詳 30 卷語

31 勅農文 32 約 33 榜 34 采 35 審

單

36 勅農文 37 約 38 榜 39 采 40 審

31 勅農文 32 約 33 榜 34 采 35 審

36 勅農文 37 約 38 榜 39 采 40 審

31 勅農文 32 約 33 榜 34 采 35 審

36 勅農文 37 約 38 榜 39 采 40 審

31 勅農文 32 約 33 榜 34 采 35 審

36 勅農文 37 約 38 榜 39 采 40 審

31 勅農文 32 約 33 榜 34 采 35 審

36 勅農文 37 約 38 榜 39 采 40 審

31 勅農文 32 約 33 榜 34 采 35 審

36 勅農文 37 約 38 榜 39 采 40 審

第七 傳狀類……………七六

- 1 傳
- 2 家傳
- 3 小傳
- 4 別傳
- 5 外傳
- 6 補傳
- 7 行狀
- 8 合狀
- 9 述
- 10 事略
- 11 世家
- 12 實錄

第八 碑誌類……………七七

- 1 碑
- 2 碑記
- 3 神道碑
- 4 碑陰
- 5 墓誌銘
- 6 墓誌
- 7 墓表
- 8 顯表
- 9 刻文
- 10 碣
- 11 銘
- 12 雜銘
- 13 雜誌
- 14 墓版文
- 15 題名

第九 雜記……………七八

- 1 記
- 2 後記
- 3 笏記
- 4 書事
- 5 紀
- 6 志
- 7 錄
- 8 序
- 9 題
- 10 述
- 11 經

第十 箴銘類……………七九

- 1 箴
- 2 銘
- 3 戒
- 4 訓
- 5 規
- 6 令
- 7 誥

第十一 頌贊類……………七九

- 1 頌
- 2 贊
- 3 雅
- 4 符命
- 5 樂語

第十二 辭賦類……………八〇

- 1 賦
- 2 辭
- 3 賦
- 4 操
- 5 七
- 6 連珠
- 7 偈

第十三 哀祭類……………八〇

- 1 告天文
- 2 告廟文
- 3 玉牒文
- 4 祭文
- 5 諭祭文
- 6 哀詞
- 7 弔文
- 8 誄
- 9 題
- 10 祝
- 11 祝香
- 12 上
- 13 釋奠文
- 14 祈
- 15 謝
- 16 歎
- 17 齊詞
- 18 頌文
- 19 醴辭
- 20 冠辭
- 21 祝嘏辭
- 22 饗文
- 23 贊饗文
- 24 告文
- 25 盟文
- 26 誓文
- 27 青詞

第七編 文學

文字類

文字源流

字數 我國文字，爲黃帝史官倉頡所造。而實肇端於伏羲之畫卦。其後由古文而大篆小篆隸書草書。以至於楷書。擊序蕃息。多至五萬有奇。然較之英文。僅得強半。

六書 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六者謂之六書。象形指事屬於形。諧聲假借屬聲。轉注會意屬於義。象形指事會意諧聲。文字之構造原本也。轉注假借。文字之應用文法也。象形者，摹仿物形而成字。如艸之爲草。竹之爲竹。刃之爲耳是也。指事者，以象形爲基。就人之意思加以增減而成字。如日之始見時爲朝。而始卽爲一日。下加一卽爲旦是也。會意者，合兩字之意義爲一字。如目下置手字卽爲看。力田卽爲男是也。諧聲者，合兩字爲一半表意義。牛顯聲音。如以奚之音。加鳥之意義。卽爲鷄。以會之音。加木之意義。卽爲檜是也。轉注者，以一字之本義。連絡他字之意義而成之者。如度。尺度爲忖度。樂音樂爲娛樂是也。假借者，有一字同其聲音而代用於他字者。如皮革之革。或用爲改。

革之革。輒它之它。可用爲它人之它是也。

字體 最初倉頡之所造。乃鳥迹書。古文是也。稍書大篆。厥爲籀文。至秦而兩變。李斯初以籀文繁複而刪改之。成小篆。程邈又改而爲隸。一就小篆之點畫。刪繁從簡。以意爲斷。續。但取形似可識。不問本字之所從出。有若軍家等字之勺。可爲一。郵鱗等字之炎。可爲米是也。一再改而爲楷。楷書作者不可考。但一係隸體。更求端整。後人謂之正書。亦曰真書。古本無是稱。所謂真楷。皆隸書也。故楷出於隸。其形昭然。所更易者。僅用筆之不同。始古用刀筆。後用毛筆之故。後世作隸者。亦摹仿刀筆之形。作楷則否。致楷隸亦分爲二耳。惟今世所傳楷書。亦有不由隸書。運出於古籀者。如字典中古文某字。籀文某字之類。此皆古籍中本用古籀文者。後人以楷法仿爲之。其實非真古籀。止可名爲楷書之別體而已。凡此五者。正文之外。遞嬗遞演。而求其應時適用。是有八分。大致在隸楷之間。今不可考。真書行書草書之變遷。蓋以字體分析言之。則頭重尾細者。古文是也。字形繁複者。籀文是也。刪繁就簡者。小篆是也。字畫曲屈者。隸書是也。無畫無勢者。八分是也。鋒露筋藏者。楷書是也。不真不草者。行書是也。一筆書成者。草書是也。

申言之。則自有字以來。凡四變。倉頡所作爲古文。史籀所作爲大篆。李斯所作爲小篆。程邈所作爲隸書。其間又有秦始皇廢古文。後所用之八體。八體者。一大篆。二小篆。皆用於簡冊。三刻符。用於符傳。四篆印。用於印。五隸書。用於緡信。六隸書。用於門題。七戈書。用於銘。八隸書。用於行府。

漢時作者輩出。王弘作八分。蔡邕作飛白。劉德升作行書。張芝作草書。至王羲時。司馬甄豐改古文。百有六種書。一古文。爲孔子壁中書。二奇字。與古文稍異。三篆書。卽李斯所作。四隸書。卽程邈所作。五經篆。風曲線繞。摹刻印章所用。六蟲書。形如蟲鳥。以書幡信。

唐有五體之名。一古文。廢棄不用。二大篆。惟見於石經。三小篆。用之於印。覆幡。四八分。用之於石經碑碣。五隸書。用之於典籍表章。公私文疏。

自唐至今。則楷書行書爲盛。而視他體爲高尚之美術。且猶有嫌其筆畫繁瑣。不足以普及社會。而欲制作簡字。以期通行全國者。然楷書行書已較右籀篆隸爲應時而適用矣。此外則有鄒樵通志所載之神書。一龍篆。二鬼篆。皆世所不經見者。

又有遼太祖神冊五年所製之契丹大字。金

太祖命谷神所製之女真大字。熙宗所製之女真小字。元世祖命八思巴所製之蒙古新字。清聖祖命滿洲所製之滿洲字是也。

漢文聲母表

牙音	舌音	齒音	唇音	齒音	舌音	齒音
見	溪	羣	疑	曉	疑	疑
端	透	徹	孃	照	穿	穿
知	徹	滂	明	非	精	精
幫	並	敷	微	非	精	精
非	奉	敷	心	精	精	精
精	從	清	禪	精	精	精
斜	穿	曉	禪	精	精	精
影	匣	日	禪	精	精	精
來						

說明 各國文字。皆有字母以切音。獨漢文無之。自唐末僧徒守溫以三十六聲母攝一切字。分唇舌齒喉五音。蓋用以定反切之標準。而非限切音之必用。與他國字母性質不同。近人又改定爲舌齒唇四音。以喉音牙音併爲唇音。其說爲韻母方爲喉音。發音之母爲聲收音之母爲韻一聲一韻乃合而爲音。牙無發音之關係。因於唇音中分別深淺清濁。舌音中分別舌頭舌上。齒音中分別正齒粗齒。唇音中分別重唇輕唇。微與古異也。其分配法如左。

唇音 深濁...見溪羣疑

舌音 舌頭...端透定泥來

齒音 正齒...精清從心邪

唇音 重唇...幫滂並明

音韻源流

音韻者。天籟之自然也。吹噓呼吸。自成經緯。皇韻造字。深遠此機。當時無所謂音韻也。不過以文字傳語言之聲音而已。故中國文字。在太古即有清濁長短四者之區別。但四聲雖已含其精蘊。猶無所謂字母也。許慎作說文解字。部分五百四十。其部首所列之字。亦非字母也。自梵文發音之法。傳入中國。於是知字母相生之理。則韻沈約。本孫炎之字音。釐訂四聲。於是音韻之學。蓋古人發悟之本。取剖分其聲音之原素音。配以字義。故其學止表聲音而無意義。大約有二種。一原音字。一成音字。原音字者。韻之內必分子音母音。各合符節而爲一語。羅馬綴音是也。成音字者。以一韻記一字。子音中母音排列。如日本之假名是也。若吾中國之字。素無字母。故得之於聲者。不外諧聲。諧聲窮其用。以假借濟之。然諧聲假借。造字初始之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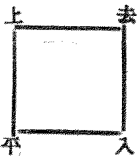
類。而非即可以盡聲學之用也。且諧聲假借無統宗。隨聲而諧。隨字可借。非有子音母音之統攝。非有雙聲疊韻之方法。非有音和韻攝之通變。欲知其學者。非心融天籟。通乎造化者。不能造其闕奧。自梵學流入中國。取彼之所長。補我之所不足。於是反切之學。可以統馭中國文字矣。反切者。上字爲切。下字爲韻。其學肇自遠。門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書而義廣。其後酌以七音。該以三十六聲母。總以十六攝。而切韻之道備矣。總之反切之學。以雙聲疊韻爲門徑。語音之有變遷。而聲音之有異同也。於是音和類隔二者以通其變。原夫聲之所出。有輕重清濁之殊。故有宮商角徵羽之辨。而音之學起。三代以來之著作。皆有韻之文。爲多。後人習焉不察。漸失其真。於是文不可誦。而文字之道壞矣。自許慎作說文。而後文字之學通。自孫炎作字音。而後音韻之學者。然而周顒沈約之徒。識四聲而不識七音。致令陸法言二百六韻。劉淵百七韻。韓道昭百六十韻。洪武正韻七十六韻。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自學者以廣韻爲宗。仰於是韻學定矣。蓋韻學本乎音聲。有舌頭舌上輕唇重唇。正齒半舌半齒牙音喉音之不同。故播諸音也。有宮商角徵羽及半商半徵之異。昔人精於審音。條分縷晰。如冬鍾必分爲二。

支脂必分爲三。則山先仙必分爲四。非好爲繁瑣也。亦本乎自然之音耳。

辨四聲法

四聲歌訣 平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麻馬罵目 夫府富弗 生省勝失 眉美妹墨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平上去入
含旱汗合 干淺倩切 溪起氣乞 鉤狗垢革



如曰麻入聲。即讀目音。如曰生去聲。即讀盼音。如曰含上聲。即讀旱音。如曰起平聲。即讀溪音。此爲四聲轉注之法。可準此以類推。

切音法

切音之法。非初學所驟解。今以急讀法循環讀法定字音。亦頗簡易。其例如左。

急讀法。姑舉例以待類推。如平聲之東爲德紅切。急讀之。德紅二字即得東音。上聲之口爲苦厚切。急讀之。苦厚二字即得口音。去聲之素爲孫護切。急讀之。孫護二字即得素音。入聲之

僕爲蒲沃切。急讀之。蒲沃二字即得僕音。循環讀法。亦舉例以待類推。如平聲之姚爲餘昭切。循環讀之餘昭昭餘。即得姚音。上聲之使爲爽士切。循環讀之爽士士爽。即得使音。去聲之詐爲側嫁切。循環讀之側嫁嫁側。即得詐音。入聲之福爲方六切。循環讀之方六六方。即得福音。

切音要訣。當辨其字之平上去入。視其所切之第二字爲準。今舉例以待類推。東平聲。切音之第二字爲紅。亦平聲。士上聲。切音之第二字爲爽。亦上聲。素去聲。切音之第二字爲護。亦去聲。福入聲。切音之第二字爲六。亦入聲。蓋反切兩字之合聲。上一字必同母。下一字必同韻。此一定之法也。

一凡字之同母者。其韻部雖異。而呼法則合相同。則反切但換下一字。而上一字不換。如

- 姑翁切：公 姑威切：歸 姑彎切：
- 關 姑汪切：光
- 以上四字。皆見母。（即三十六聲母之第一字）合口呼。俱生聲於姑字。又如
- 基因切：巾 基煙切：堅 基腰切：驢 基優切：鳩
- 以上四字。皆見母。齊齒呼。俱生聲於基字。

一凡字之同韻者。其字母雖異。而平仄清濁相同。則反切但換上一字。而下一字不換。如

- 基煙切：堅 欺煙切：牽 梯煙切：天 卑煙切：邊
- 以上四字皆先韻（下平聲一先韻）之清聲。俱收聲於煙字。又如
- 奇延切：慶 池延切：纏 彌延切：綿 齊延切：錢
- 以上四字。皆先韻之濁聲。俱收聲於延字。

注音字母表

讀音統一會。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取有聲有韻有意義之獨得漢字。作母用。取其雙聲。作韻用。取其疊韻。（用古雙聲疊韻假借法。不必讀如本字。）今將取義與讀法說明於後。

母二十有四以下讀音統一會注音

- ㄐ（見）古外切。與滄同。今讀 ㄐㄞ
- ㄑ（溪）若格切。已發聲務短促。下同 ㄑㄞ
- ㄒ（溪）若浩切。氣欲舒有所礙也。今讀若克。ㄒㄞ
- ㄎ（疑）五忽切。今 ㄎㄞ
- 讀若我。ㄎㄞ

口 (見二) 居尤切。蔓延也。今讀 基。口。

Chi

ㄅ (清規吉切。今讀此。)

Tzu

口 (丘魚切。飯器也。讀若注。)

Yü

古 (溪二) 苦汽切。古音古泣切。古歎字。今讀古歎。古。

Chi

△ (心州委切。古私字。今讀私。)

Szi

韻十二

廣 (疑檢切。屋之一邊斜下者。讀醜。聲。今讀古賦。戶。)

Ni

出 (照真而切。讀之。)

Chih

於加切。讀若阿。

Ä

去 (德勿已) 德他骨切。同突如其來之突。今讀若特。去。

Té

行 (穿丑亦切。小步。讀若疑。)

Chsh

兩本字。讀若荷。

E

子 (泥) 奴哀切。古乃字。今讀若納。子。

Té

尸 (讀尸) 噉呼肝切。山側之崖之可居者。今讀若墨。尸。

Shih

世 (羊者切。語已辭。讀若也。)

En

夕 (幫) 布交切。義同包。今讀若薄。夕。

Né

厂 (曉) 胡雅切。古下字。今讀若希。下。

Hé

也。讀若危。余支切。流也。讀若危。

Ei

父 (滂) 普木切。小擊也。今讀若濊。父。

Pé

力 (來) 同力。今讀若勒。力。

Lo

也。讀若愛。於曉切。小也。讀若傲。

Äi

一 (明) 莫狄切。讀也。今讀若墨。一。

Mé

日 (讀若入。)

Jih

又 (于) 救切。手也。讀若曬。

Ou

匚 (敷) 府良切。受物之器。今讀若弗。匚。

Fé

介音三

I

也。讀若安。乎感切。噉也。讀若安。

An

万 (微) 無販切。同萬。今讀若物。万。

Vé

一 (於) 悉切。數之始也。讀若衣。

I

尤 (烏) 光切。跛曲。歷也。讀若昂。

Ang

卩 (節) 字。今讀子。精。子結切。古。

Tzi

× (疑) 古切。古五字。讀若烏。

Wu

古交隱字。讀若恩。

En

●子山 寸小九 正尸 由 由 由 工 已 巾 千 幺 尸 廣 互 引 升 共 弋 弓 王 卅 彡 彣 彥 彥 皆

寅集 心戈 戶 手 及 支 支 文 斗 斤 方 无 卯 集 辰 日 日 木 欠 止 歹 彡 母 比 毛 氏 气 水 火 爪 父 爻 等 字 并 彡 片 牙 牛 犬 皆 已 彡 玄 玉 瓜 爲 午 集 瓦 甘 生 用 田 疋 羅 扩 六 錄

白皮 匪 目 矛 矢 石 示 內 禾 穴 立 下 未 集 竹 米 糸 缶 陶 羊 羽 老 而 耒 耳 聿 肉 臣 白 至 白 與 舌 舛 舟 又 良 包 艸 虎 呼 分 虫 血 行 衣 兩 申 集 見 角 音 谷 豆 豕 豕 貝 赤

走 足 身 車 辛 辰 更 冠 邑 酉 及 采 里 皆 集 金 長 門 阜 艸 佳 雨 膏 非 而 革 韋 非 首 頁 風 飛 食 首 香 从 之 集 成 戌 馬 骨 高 影 門 鬲 商 鬼 魚 鳥 鹿 麋 麻 黃 及 彡 黑 帶 眼 鼎 鼓 鼠 與 鼻 齊 齒 龍 龜 倫 部 首 至 亥 以 此 舉

右 凡 部 二 百 十 四 略 仿 苗 氏 說 文 部 首 句 讀 例 依 原 有 次 第 斷 報 語 初 學 宜 隨 時 記 誦 俾 部 首 之 有 繁 次 序 之 先 後 了 然 胸 中 檢 査 自 易

(二) 偏 旁 異 體 (如 德 侶 等) 凡 从 一 者 屬 人 部 (如 冕 冑 寧 與 展 集 曰 部

凡 从 月 者 屬 月 部 (如 刺 剛 等) 凡 从 已 者 屬 巳 部 (如 危 危 等 與 寅 集 巳 部

凡 从 用 者 屬 卩 部 (如 川 州 等) 凡 从 互 者 屬 卩 部 (如 菱 莖 等) 凡 从 小 心 屬 心 部 (在 左 作 小 如 憤 恨 等 在 下 作 小 如 恭 恭 等)

凡 从 才 者 屬 手 部 (如 抖 擻 等) 凡 从 父 者 屬 支 部 (如 收 斂 等) 凡 从 水 屬 水 部 (在 左 作 氵 如 江 海 等 在 下 作 水 如 泰 陰 等)

凡 从 心 者 屬 火 部 (如 無 焉 等) 凡 从 尸 者 屬 爪 部 (如 爲 爰 等) 凡 从 彡 者 屬 犬 部 (如 猖 狂 等) 凡 从 王 者 屬 玉 部 (如 玫 瑰 等) 凡 从 正 者 屬 正 部 (如 疏 疎 等) 凡 从 示 者 屬 示 部 (如 禮 祀 等 禮 書 均 作 禮 祀)

凡 从 西 者 屬 西 部 (如 蹕 蹕 等 或 作 四 如 罕 習 惟 衆 等 从 橫 目 入 目 與 此 異) 凡 从 月 月 屬 肉 部 (在 左 作 月 如 脾 肝 等 在 下 作 月 如 育 胃 等) 凡 从 主 者 屬 羊 部 (如 羔 養 等) 凡 从 犬 者 屬 犬 部 (如 者 養 等)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以上 各 部 字 形 與 部 首 絕 不 相 似 雖 隨 時 注 查 俾 一 見 卽 知 某 形 爲 某 部 之 變 體

(三) 部 首 辨 似 字 體 因 正 俗 混 用 形 態 類 似 致 難 索 檢 者 如 疇 字 从 土 不 從 土 迨 字 从 辵 亦 从 辵 初 學 者 如 檢 土 部 之 部 不 得 再 當 就 土 部 及 部 檢 之 餘 可 類 推 茲 將 易 混 之 各 部 列 左 月 月 (上 日 月 字 辰 象 如 朦 朧 朗 朗 等 下 肉 之 偏 旁 字 未 集 如 膳 膳 等) 厂 厂 (上 子 集 如 厓 原 等 下 寅 集 如 府 廬 等 惟 廚 廬 等 字 俗 亦 有 省 作 厓 廬 者 應 辨) 卩 卩 (上 卩 字 子 集 如 卽 卽 等 下 卩 之 偏 旁 字 酉 集 如 卽 卽 等 又 卽 卽 卽 卽 等 字 兩 部 並 見 而 義 各 異 應 辨) 人 人 (均 子 集 惟 今 僉 等 字 本 从 入 今 通 作 人 杪 雨 見)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以上 各 部 字 形 與 部 首 絕 不 相 似 雖 隨 時 注 查 俾 一 見 卽 知 某 形 爲 某 部 之 變 體

(三) 部 首 辨 似 字 體 因 正 俗 混 用 形 態 類 似 致 難 索 檢 者 如 疇 字 从 土 不 從 土 迨 字 从 辵 亦 从 辵 初 學 者 如 檢 土 部 之 部 不 得 再 當 就 土 部 及 部 檢 之 餘 可 類 推 茲 將 易 混 之 各 部 列 左 月 月 (上 日 月 字 辰 象 如 朦 朧 朗 朗 等 下 肉 之 偏 旁 字 未 集 如 膳 膳 等) 厂 厂 (上 子 集 如 厓 原 等 下 寅 集 如 府 廬 等 惟 廚 廬 等 字 俗 亦 有 省 作 厓 廬 者 應 辨) 卩 卩 (上 卩 字 子 集 如 卽 卽 等 下 卩 之 偏 旁 字 酉 集 如 卽 卽 等 又 卽 卽 卽 卽 等 字 兩 部 並 見 而 義 各 異 應 辨) 人 人 (均 子 集 惟 今 僉 等 字 本 从 入 今 通 作 人 杪 雨 見)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以上 各 部 字 形 與 部 首 絕 不 相 似 雖 隨 時 注 查 俾 一 見 卽 知 某 形 爲 某 部 之 變 體

(三) 部 首 辨 似 字 體 因 正 俗 混 用 形 態 類 似 致 難 索 檢 者 如 疇 字 从 土 不 從 土 迨 字 从 辵 亦 从 辵 初 學 者 如 檢 土 部 之 部 不 得 再 當 就 土 部 及 部 檢 之 餘 可 類 推 茲 將 易 混 之 各 部 列 左 月 月 (上 日 月 字 辰 象 如 朦 朧 朗 朗 等 下 肉 之 偏 旁 字 未 集 如 膳 膳 等) 厂 厂 (上 子 集 如 厓 原 等 下 寅 集 如 府 廬 等 惟 廚 廬 等 字 俗 亦 有 省 作 厓 廬 者 應 辨) 卩 卩 (上 卩 字 子 集 如 卽 卽 等 下 卩 之 偏 旁 字 酉 集 如 卽 卽 等 又 卽 卽 卽 卽 等 字 兩 部 並 見 而 義 各 異 應 辨) 人 人 (均 子 集 惟 今 僉 等 字 本 从 入 今 通 作 人 杪 雨 見)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以上 各 部 字 形 與 部 首 絕 不 相 似 雖 隨 時 注 查 俾 一 見 卽 知 某 形 爲 某 部 之 變 體

(三) 部 首 辨 似 字 體 因 正 俗 混 用 形 態 類 似 致 難 索 檢 者 如 疇 字 从 土 不 從 土 迨 字 从 辵 亦 从 辵 初 學 者 如 檢 土 部 之 部 不 得 再 當 就 土 部 及 部 檢 之 餘 可 類 推 茲 將 易 混 之 各 部 列 左 月 月 (上 日 月 字 辰 象 如 朦 朧 朗 朗 等 下 肉 之 偏 旁 字 未 集 如 膳 膳 等) 厂 厂 (上 子 集 如 厓 原 等 下 寅 集 如 府 廬 等 惟 廚 廬 等 字 俗 亦 有 省 作 厓 廬 者 應 辨) 卩 卩 (上 卩 字 子 集 如 卽 卽 等 下 卩 之 偏 旁 字 酉 集 如 卽 卽 等 又 卽 卽 卽 卽 等 字 兩 部 並 見 而 義 各 異 應 辨) 人 人 (均 子 集 惟 今 僉 等 字 本 从 入 今 通 作 人 杪 雨 見)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以上 各 部 字 形 與 部 首 絕 不 相 似 雖 隨 時 注 查 俾 一 見 卽 知 某 形 爲 某 部 之 變 體

(三) 部 首 辨 似 字 體 因 正 俗 混 用 形 態 類 似 致 難 索 檢 者 如 疇 字 从 土 不 從 土 迨 字 从 辵 亦 从 辵 初 學 者 如 檢 土 部 之 部 不 得 再 當 就 土 部 及 部 檢 之 餘 可 類 推 茲 將 易 混 之 各 部 列 左 月 月 (上 日 月 字 辰 象 如 朦 朧 朗 朗 等 下 肉 之 偏 旁 字 未 集 如 膳 膳 等) 厂 厂 (上 子 集 如 厓 原 等 下 寅 集 如 府 廬 等 惟 廚 廬 等 字 俗 亦 有 省 作 厓 廬 者 應 辨) 卩 卩 (上 卩 字 子 集 如 卽 卽 等 下 卩 之 偏 旁 字 酉 集 如 卽 卽 等 又 卽 卽 卽 卽 等 字 兩 部 並 見 而 義 各 異 應 辨) 人 人 (均 子 集 惟 今 僉 等 字 本 从 入 今 通 作 人 杪 雨 見)

凡 从 昭 者 屬 白 部 (如 與 舉 等) 凡 从 巾 者 屬 巾 部 (如 芻 藥 等) 凡 从 衣 者 屬 衣 部 (如 袴 袍 等) 凡 从 止 者 屬 止 部 (如 迨 迨 等) 凡 从 艸 者 屬 艸 部 (在 右 如 卽 卽 等 與 阜 字 之 卩 在 左 者 異) 凡 从 長 者 屬 長 部 (如 鬪 獸 等) 凡 从 卩 者 屬 卩 部 (在 左 如 卽 卽 等)

以上 各 部 字 形 與 部 首 絕 不 相 似 雖 隨 時 注 查 俾 一 見 卽 知 某 形 爲 某 部 之 變 體

「匚」均子集。上左下轉折處形方。如匱匣等。下轉折處形圓。如四匱等。
「匚」上實集。止廷建廷三字。餘均从匚。西集。如迎送等。惟迴字俗亦作廻兩見。

皿血（上器皿字。午集。如盤盆等。下氣血字。未集。如等。又監監字本亦从血。今皆入皿部。𠃉。上古文冰之省。子集。如冷凝等。下水之偏旁字。已集。如江海等。又冲亦作沖。今均通用。清澆滄滄等字均兩部並見而義各異。俗於決澆滄滄減滄等字。亦省从𠃉。均非正體。士土。均丑集。土部偏旁均在旁在下。如培壤壘壘等。士部偏旁多在上。如壘高等。惟壘等字。从士不从土。應辨。）

日曰 均辰集。其偏旁在上下者均易混。从日者如旦晝等。从曰者如曷背等。又最曼等字。本从日而今附曰部。與子集曰部冒冕亦混。應辨。）

白 上辰集。下午集。如暇暇督督等。均二部並見而義別。又皆本从自。今作皆。俗亦作皆。皓本作皓。而今亦从白。應注意。又白部之皁。俗亦作皁。與自部混。）

門門 上門戶字。戌集。如閉關等。下爭鬥字。亥集。如關關等。又關關等字。俗亦从門作關關。應辨。）

犬犬（上大小字。丑集。下犬馬字。已集。其偏旁在下者多混。如樊樊等字多从犬。而今皆作从大。應辨。）

示示 上示之偏旁字。午集。如福祿等。下衣之偏旁字。申集。如襪袖等。俗多誤書。又祇祇祛祛等。兩部並見而義別。應辨。

𠃉 均午集。二體本不相混。惟祇祇祛祛等字均兩部並見。皆通用。又稟字从禾俗書稟白字下从示。應辨。）

宀 上子集。如冠幕等。下實集。如家宅等。俗書多誤用。如一部寘寘字多作寘寘。宀部宀寫字反作宀。應辨。）

己己 上日之變體。子集。如卷卷等。下人已字。實集。惟卷字本从己。今入己部。后在日部。俗亦作厄入己部。應辨。）

（四）檢字用法及筆順
除上所列之外。有例外之各項。一）各部中有難檢之字。如水部之求泰。手部之承拜等。二）字母極少之部。爲人所不注意。如丑集之攴。卯集之支。充等。三部首與本字不易分拆者。如尸部之之。乃。口部之曹。丁部之巨。巫。干部之年。平等。四）兩部均可入之字。而所入之部。視他部較生者。如巡字不入辵部而入攴部。相字不入木部而入目部之類。均足增檢查者之

困難。當依畫數於檢字索之。而筆畫之斷續。時有出入。普通筆順。大致兩筆以上。連寫者。自上至下。自左至右。均不不斷。如六畫之臣。其筆順先「次」次「次」等。其例甚明。惟間有不統一者。茲將筆數最易混淆之各字。略述於下。

及 从「」从「」。四畫。或連寫「」作三畫。非。本件并。四畫。今橫相連作三畫。再字本六畫。亦作并。五畫。真奔等字例同。

止 四畫。或作止。三畫。偏旁多从之。如此聖等。惟武社等字仍从四畫。

巨 从「」从「」。五畫。與「」兩部字及臣臣等。左下不斷者異。印 从「」从「」。六畫。左豎與下橫不連。俗連寫作五畫。非。

虛 十畫。下从「」。與印字同例。俗多連寫作九畫。凸 均五畫。依字聲筆順。均作六畫。（凸字先「」次「」次「」四字。四字。二「」字。書入口部。與筆順不合。仍以五畫爲常。惟兒字沿四字例。从「」从「」。八畫。充 本件充。五畫。上从「」。今通作充。六畫。育。充字同此。

八畫。中橫相連。或作垂。中从兩十字作九畫。非。

舉 从田从華。十一畫。或中豎直下作舉。或兩十字分開作舉。均非。

華 从艹从華。十二畫。中兩十字分開。與上例相从。

徽 从八。从冫从父。十一畫。或左从小从冫作十二畫。非。

放 左从土从方。十一畫。或作放。上作三橫一豎。非。

馬 先厂次三。次一。次十。或左豎與下相連作与。非。

龍 从非在厶上。十四畫。或作龍。省中橫。十三畫。或刪字左上作ノ。作十二畫。均非。正體。截

淵 字十二畫例同。或作淵作十一畫。非。

畿 本从音从戈。今兩橫相合爲一。十二畫。畿譌等字从此。

颯 十三畫。其筆順先ノ。次止。次白。口白之左下小橫均係另筆。本作颯十四畫。或左下不斷。亦十三畫。

象 十六畫。其筆順先象。次二。次三。次六。水作象。十五畫。亦作象。十八畫。

龍 十六畫。其筆順先。次月。次頁。若上穿二筆。第三畫相連作ノ。或分寫作十七畫。

此外同字體正俗筆畫歧異者。尙指不勝屈。初學計算不誤。每致難檢。檢時當於前後數畫求之。

滿文字母表

父音百三十一文 次序依文讀 次序自左而右

次序

滿文

漢音

一三一



智志，俱平聲讀。

一三〇



持池。

一二九



司，賜，賜四，賜四二字，平聲讀。

一二八



儒

一二七



若平聲讀。

一二六



日平聲讀。

一二五



熱平聲讀。

一二四



燭

一二三



粗足，足字，平聲讀。

一二二



佐平聲讀。

一一一



滋資。

一一〇



則，賁，俱平聲讀。

一一九



咱平聲讀。

一一八



州，促，促字，平聲讀。

一一七



磁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費、斐、費、 聲讀、 費、斐、費、 二字、平	絨、平聲讀、 通用佛字、	敷、博、富、 賦、福、 傳字以 下平聲 讀、	拂	瓦、幹、俱平聲讀、	僕、沃、沃字、平聲讀、	縶、平聲讀、	湖、策、俱平聲讀、	慈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讀輕	齡、平聲讀、	時、平聲讀、	哩、平聲讀、	囉	嚙、平聲讀、	嚙	法、發、俱平聲讀、	佛、平聲讀、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讀輕	讀輕	讀輕	讀輕	讀輕	讀輕	讀輕	讀輕
希、喜、喜字、平聲讀、	轄、通用庫字、平聲讀、	古、鼓、俱平聲讀、	喇、笏、笏字、平聲讀、	卡、平聲讀、	嘎、平聲讀、	哈、平聲讀、	課、平聲讀、	果、平聲讀、

八九

𐑖

基、穰、吉、字、平聲讀、

八八

𐑗

奇、啓、字、平聲讀、

八七

𐑘

質、赫、俱平聲讀、

八六

𐑙

歌、格、格、字、平聲讀、

八五

𐑚

可、克、俱平聲讀、

八四

𐑛

樂

八三

𐑜

裕、玉、音、俱平聲讀、

八二

𐑝

岳、約、俱平聲讀、

八一

𐑞

葉平聲讀、

八〇

𐑟

雅平聲讀、

七九

𐑠

咏

七八

𐑡

珠、柱、著、柱、着、二、字、平聲讀、

七七

𐑢

卓、琢、俱平聲讀、

七六

𐑣

濟、集、俱平聲讀、

七五

𐑤

習平聲讀、

七四

𐑥

查、扎、扎、字、平聲讀、

七三

𐑦

蝦

七二

𐑧

楚平聲讀、

七一

𐑨

韓平聲讀、

七〇

𐑩

齊、棲、

六九

𐑪

車、徹、徹、字、平聲讀、

六八

𐑫

察平聲讀、

六七

𐑬

莫

六六

𐑭

穩、睡、俱平聲讀、

六五

𐑮

廢、誠、

六四

𐑯

彌、密、密、字、平聲讀、

六三

𐑰

墨、默、俱平聲讀、

六二 齋、曉、瑪、瑞字、平聲韻、五三 多、桑、桑字、平聲韻、四四 舒、書、淑、淑字、平聲韻、

六一 絡 五二 托、拖、陀、四三 順、平聲韻、

六〇 谷、醫、祿、俱平聲韻、 五一 氏、底、第、迪、底字以下、平聲韻、 四二 摩、葛、什、實、石、什字以下、平聲韻、

五九 羅、洛、洛字、平聲韻、 四一 社、舍、俱平聲韻、

五八 禮、里、理、俱平聲韻、 四〇 德、得、俱平聲韻、 四〇 沙、砂、

五七 埒、勒、俱平聲韻、 四八 特、平聲韻、 三九 索

五六 拉、喇、俱平聲韻、 四七 達、答、俱平聲韻、 三八 蘇、蘇字、平聲韻、

五五 部、杜、篤、篤杜二字、平聲韻、 四六 塔、圖、俱平聲韻、 三七 莎、借用索字、

五四 圖、吐、吐字、平聲韻、 四五 朝 三六 西、伊、錫、席、習、西字以下、平聲韻、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撥	輔平聲讀、	頗、珀、珀字、平聲讀、	丕、闕、闕字、平聲讀、	拔	普、璞、撲、俱平聲讀、	潑	薩、撒、俱平聲讀、	色、塞、俱平聲讀、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讀和、霍、鶴、窩、鶴二字、平聲讀、	讀庫平聲讀、	讀固、顧、俱平聲讀、	讀呼、護、詰、讀詰二字、平聲讀、	巴、拔、跋、拔跋二字、平聲讀、	百、甫、伯、博、俱平聲讀、	必、弼、璧、俱平聲讀、	波、破、	補、部、佈、俱平聲讀、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尼	那讀如五款讀、	努平聲讀、	諾	重喀平聲讀、	重喀平聲讀、	讀哈平聲讀、	重科、闊、闕字、平聲讀、	重國、郭、俱平聲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上 尸 子 卩 卩 牙 乙 乙

阿讀如六麻韻、

額平聲韻、

伊、怡、宜、孩、義字、平聲韻、

鄂平聲韻、

烏、伍、武、務、濕、卩字以下平聲韻、

歸

納平聲韻、

訥平聲韻、

母音之漢音

依爾恩 英 克斯 特布 優勒 木

父音百三十一文爲第一字頭。凡父音文下合母音依而成音者。爲第二字頭。合爾而成音者。爲第三字頭。合恩而成音者。爲第四字頭。遞次而下。至合木而成音者。爲第十二字頭。舉例如左。

第七字頭

𐜑

阿斯

𐜒

額斯

𐜓

伊斯

第八字頭

𐜔

阿特

𐜕

額特

𐜖

伊特

第九字頭

𐜗

阿布

𐜘

額布

𐜙

伊布

第十字頭

𐜚

放

𐜛

歐

𐜜

伍

第十一字頭

𐜝

阿勒

𐜞

額勒

𐜟

伊勒

第十二字頭

𐜠

阿木

𐜡

額木

𐜢

伊木

第六字頭

阿克

第五字頭

昂

第四字頭

安

第三字頭

阿爾

第二字頭

愛平聲讀

額克

額

恩

額爾

額依平聲讀

伊克

英

音

伊爾

伊依

說明 滿洲古無文字。烏桓鮮卑刻木爲信。
 (見後漢書烏桓傳及魏書帝紀) 蕭慎拙塞。言
 語相約。見晉書東夷傳) 契丹女真始染華化。
 而文字起焉。五代史四夷傳載契丹多用漢人。
 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
 刻木之約。遼史太祖紀載神冊五年春正月乙
 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
 金史世紀載粟末靺鞨後爲渤海王。傳十餘世。
 有文字禮樂。字頗希。尹傳載金人初無文字。國
 勢日強。與鄰國交通。迺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

撰本國字。希尹乃依散漢楷字。以契丹字制
 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八月書成。太
 祖大悅。命頒行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
 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
 宗所撰。謂之小字。是製丹女真之字。皆脫胎於
 華夏。今其字已失傳矣。前清之興也。太祖始命
 額爾德尼巴克什等。依倣蒙古字。製滿洲字。以
 行。繼太宗又命達海等。增加圈點。以摹乳之。是
 爲國書。亦曰滿文。滿文之製。大抵本於蒙古字。
 入嗣而後。習者不多。其用不廣。即滿洲貴族亦

罕有淹貫者。清文造法。有十二字頭。第一字頭
 凡百三十一文。是爲父音。第二字頭至第十二
 字頭。爲十一母音。以母音屬百三十一父音。又
 成爲文。此其單體之文也。合文而爲字。則悉從
 形聲之條理。字形亦整齊。無長短闊狹之異。書
 法直下而右行。今依乾隆年間滿漢對音字式。
 列其父音百三十一文。及母音之漢音。并錄其
 條理如上表。

蒙文字母表

兀

薩音

兀

遮音

兀

四音

兀

莎音

兀

梭音

兀

疏音

兀

素音

第十五

兀

紗音

兀

除音

兀

詩音

兀

朔音

兀

書音

兀

既音

兀

束音

第十四

兀

喇音

兀

塔音

兀

里音

兀

囉音

兀

哨音

兀

樂音

兀

鹿音

第十三

兀

呀音

兀

噎音

兀

俠音

兀

樂音

兀

淤音

兀

約音

兀

韋音

第十二

兀

又音

兀

車音

兀

七音

兀

轉音

兀

出音

兀

籍音

兀

楚音

第十一

兀

流音

兀

遮音

兀

鱗音

兀

拙音

兀

朱音

兀

著音

兀

咏音

第十

兀

拉音

兀

勒音

兀

里音

兀

羅音

兀

魯音

兀

樂音

兀

鹿音

第九

兀

瑪音

兀

抹音

兀

米音

兀

擬音

兀

模音


















































兀

木音

兀

摩音

第八

 阿音  額音  衣音  臥音  屋音  廠音  互音 <p>第一</p>	 那音  動音  呢音  諾音  奴音  琴音  御音 <p>第二</p>	 哈音  豁音  呼音  磕音  欺音  顯音  枯音 <p>第三</p>	 嗎音  郭音  孤音  哥音  基音  這音  魀音 <p>第四</p>	 搭音  得音  低音  多音  都音  堵音  哆音 <p>第五</p>	 塔音  忒音  梯音  托音  禿音  剛音  脫音 <p>第六</p>	 巴音  伯音  通音  博音  不音  撮音  卜音 <p>第七</p>
---	---	---	---	---	---	---

說明 蒙古初無文字。有之自元世祖始。初西蕃僧帕克斯巴編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世祖即位。尊為國師。命製蒙古新字。(見元史釋老傳)蒙古文字由此起。乾隆二十一年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曰。準噶爾字書名托忒。共十五字頭。每一字頭凡七音。次序自左而右。共得一百五音。何秋濤朔方備乘曰。十五字頭舊并稱為第一字頭。合後化出正字之十四條。稱十五字頭。第考後十四條。俱於此十五字下添用尾音。各成

正字。自應以此一百五音爲字頭。以後添用尾音十四條爲正字。蓋十五字一百五音之下。各加一音。合讀成字。如第一字頭七音之下。各加一音。爲恩音與上七字合讀則成(阿恩 額恩 衣恩) 臥恩。恩聲爲爾音。加力。收聲爲衣音。加牙。收聲爲鋪音。加牙。收聲爲武音。加上。收聲爲機音。加力。收聲爲勃音。加牙。收聲爲英音。加力。收聲爲歐音。加牙。收聲爲斯音。加牙。收聲爲陰音。加力。收聲爲歐音。加牙。收聲爲詩音。與字頭本音合讀。各得一百五字。共成一千四百七十字。合十五本字。共得一千五百七十五字。又有四外字頭。爲(了) (了) (了) (了) 凡十五字。頗有音短處。以此四字補之。今蒙古一行之文字。如此。或曰。此托忒字。乃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新疆之土滿尼特。頗與所用者他地之蒙古人。固別有蒙古字。抑又考之帕克斯巴之字母。僅四十有一。(見元史釋老傳) 未嘗有一百五字也。較之一千五百七十五之數。尤相懸殊。則此一百五字。并孛乳之一千四百七十字。豈非蒙古。容或可信。然讀者又謂帕克斯巴造字之初。原不過四十一母。其後孛乳。遂多。乃至一百五。至一千五百七十五。嬰之蒙古教育。未嘗令其字學失傳。卽印之蒙古人。亦難言矣。元史釋老傳。曰蒙古新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間紐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夫蒙古字。爲清文所本。故其字形字音。造法書法。多相類云。

藏文字母表

次序由左

唐古特字

漢音

滿音

英音

三〇

阿

阿

七

A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Za

Za

Ha

Ya

Ra

La

Sa

Sa

Ha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 ཡ ར ལ ཤ ས ཧ ཉ ཏ

納阿 巴阿 帕阿 拔阿 嘛阿 資阿 擦阿 咱 幹阿

འ ག ཁ གྲ གླ གྷ གྐྵ གྱ གླ

Na Pa P'a Ba Ma Tsa fs'a Dza Wa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二

ག ཅ ཆ ཇ ཉ ཏ ཐ ད ན

嗎阿 富阿 濱阿 切阿 濟阿 尼阿 答阿 塔阿 達阿

པ ཕ བ བྷ མ ཙ འ ཡ

Ga Nga Ça Ča Ja Nya Ta T'a Da

二

一



哈



嘎阿



K'a



Ka

說明 西藏用唐古特字。考同文韻統。唐古特字其母三十。母音二。父音二十八。別有音符四。亦父音也。茲錄其字母音符如右。又日本西藏研究會所著西藏一書。載唐古特字之類音及派法頗明。并錄之。

右字母三十文。其只可二文音皆如A。爲母音。惟可恆用於字首。恆用於字尾。

四音符者。ㄟㄚㄛㄜ也。ㄟ卽i。ㄚ卽u。ㄛ卽o。ㄜ卽之吉固。謂之紗補佳。謂之微。謂之納羅。ㄟㄚㄛ三音符必加於文之上。惟ㄟ加於文之下。三十字母各加以四音符。卽各化爲五文。共得百五十文矣。舉例如左。

U	E	O
Ku	Ke	Ko
Ku	Ke	Ko

四音符之外。別有○之符號。凡字之上加○者。卽帶N之音。如製之音爲 Don。計之音爲 Zan。是也。至其合文爲字。一從形聲體例如響音曲 Ky。乃合所可乃而成也。等音略 Roy。乃合至可乃而成也。唐古特字之起源不可考。西藏謂通密微善喇。印度之巴那喀里之文字而造作者。其說本於蒙古源流考。然誤解焉。蓋通密微善喇之字。乃修正舊字。非造作新字也。蒙古源流考云。特勒德薩薩贊。卽奔宗贊。年十六卽汗位。使通密阿努之子通密微善喇。并其友十六人至額納特阿克。傳音韻之學。互證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四聲。於原三十四字內刪去十一字。以其餘二十三字與土伯特始創之六字并原阿字。定爲三十字母。各分音韻。是今所行用之唐古特字。乃通密微善喇取法印度文字而修改舊有之土伯特字。定爲正本者。要之通密微善喇以前。固有土伯特字。非通密微善喇所造作也。今唐古特字形不整齊。有闕狹之異。書法橫衍右行如歐文。

藏語介聯結獨立之間。部落則零星散處。言語亦種類繁多。衛藏識略曰。白鑪城抵藏數千里。風土不同。語言亦異。第卽音韻呼吸之間。而細譯之。則亦大概從同。如謂天曰浪。地曰薩。日日尼麻。月曰大瓦達哇。兩曰岔耳罷。風曰弄。中國曰育密。水曰出格。山曰拉刺。江曰出稱。河曰

A	I
Ka	Ki
Ka	Ki

出窩。父曰拔。母曰媽。男曰結巴。女曰雞滅。身曰慮。頭曰俄。鼻曰納。口曰
 嘴。門曰郭。刀曰真。官服曰擊。薩。民。曰蔡巴。白曰葛。藍曰拉。拉。書曰
 別。然。紙曰杓。各。墨曰納。唱。字曰播。遠。東曰夏。耳。西曰奴。南曰洛。北曰降。
 木曰甲。草曰吓。牛曰作。羊曰路。金曰索。銀曰藕。我曰額。爾曰部。他曰空。
 誰曰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吉。蓮。桑。日。阿。竹。頭。傑。阿。菊。此。鱸。藏
 之。音。同。也。若。其。異。者。則。如。星。鱸。曰。嘴。兒。嘴。藏。曰。宿。米。雲。鱸。曰。真。藏。曰。風。
 包。雷。鱸。曰。託。藏。曰。音。

回文字母表

次序 古字母

今字母

音

四	三	二	一
些物	他物	巴物	額立爾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拉物 變音用舌
 哈物
 僕物
 知目 又音貞
 參物 打勒
 咱勒 輕出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ح پ پ ن ن ح ح و و
 ز س س ش ص ص ط ط

它物 若德 樂德 沙音 施音 又音身 四音 又音心 咱物 重音

一一 一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ر ر ع ع ع ع ع ع ع ع
 ط ط ع ع ع ع ع ع ع ع

略福 囑福 法物 音花 哀音 而哀音 略物

二三



拉目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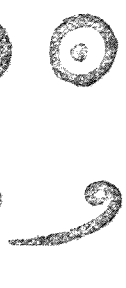
米目

二五



努尼

二六



津物

二七



啖物
讀呼發口
又音哈

二八



呼物

說明 匈奴無文書。以音語爲約束。(見史記)突厥無文字。其徵發

兵馬及諸稅雜畜。刻木爲數。(見北史)回鶻之起。文化甚微。史未嘗其

有文字。然而宋人謂蒙古文書用回鶻字。如中國第譜字。(見蒙轡備

錄)遼史本紀又載天贊三年大食國來貢。詔立碑。以契丹突厥漢字

紀其功。元至元六年頒行蒙古新字詔。亦言國家肇起朔方。得尙簡古

未遺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輝利爾字。以遼本朝之音。(見元

史釋老條)是宋元之際。回紇雖有文字也。顧不知其何所傳受。今回

部用回子字。見大清會典。其體與土耳其字相同。始得之猶太者。且

猶太文字。橫行右行。回部文字亦然。或曰。唐時天主教人東來傳教。而

傳其文字於回紇。或曰。唐時大食人東來傳教。而傳其文字於回紇。二

說皆似。然回人謂其文字曰天方字。則後說近。是滿洲七十一回。颯風

土記曰。同字如蝌蚪。橫讀而連。斷處尤不易辨。字頭二十九。通曉字頭

遂無疑字。突厥語額士西睡。略曰。同字凡二十九字。或兼數音而

成一字。或聯數字而成一音。然徐松西域水道記。謂回字凡二十八。頭

較之七十一。額士說少一頭。予訪之回人。亦云二十八。有古字母有

今字母。古字母之造法。起於○。終於○。錄如上表。

○此一點乃萬字之根原也。凡字皆由此一點而出。而變化生焉。

○此一圍乃萬字之本質也。凡字皆從此一圍割而爲兩半。而錯綜

之也。

回語爲屈曲類。如山曰塔克。如水曰蘇。如巖曰達巴。如川。達里雅。如

湖。曰庫勒。若夫數目。則回語一曰必爾。二曰伊奇。三曰裕赤。四曰托爾

托。五曰伯什。六曰阿勒題。七曰葉廳。八曰薩奇。九曰托古斯。十曰溫

百曰玉資。千曰明。萬曰圖瑞。然諸回音語。亦非盡同也。

苗文略述

法教士費亞氏。居雲南有年。從事於南州陸涼州廣西州三處苗民所用文音。於前清宣統元年間。著法苗文法及字典一書。余得而節述之。以供文學家之研究。余固於苗文毫無所知也。

費亞曰。單音語之是否。可以文法繩之。前此固無敢斷言者。其爲文也。無陰陽類之分。無多少數之分。無動字之變易。自歐人視之。直無所謂文法也。惟進而究之。此種文字。自有其組合之法。足以見其天下不必同文。而天下人皆知立意。而此所立之意。善曰惡曰大曰小曰黑曰白。靡有不同也。

苗文者。太古民之文之一。其字或缺。其式則全。每句之字若易其位。則意亦變。此苗文之強硬處也。

苗字小立於象形。其無形者。立於會意。立於諧聲。其字之不得以形意聲立者。作各種記號以誌別之。且有一字數音。數字同音者。

費亞氏以法文之音分苗文爲三十七字母。有音者十。無音者二十七。

有音字母 (法文) a e oe ai i o eu ico ini ou

(英文) ah er ur a e o er u yu oo

無音字 (法文) b ch d di di dz f g sh gh

(英文) b sh dr jor di dz f g sh gh

(法文) gn j k l m n p r s sh shi

(英文) gn j k l m n p r s sh shi

(法文) t fch tl ts v z

(英文) t ch tl ts v z

此外噓音甚多。凡無音字。可作噓音者。均以「記」之。如

ʔ, p, ʔ, t, ʔ, ʔ, ʔ

有音字之可作噓音者。以「記」之。如

a, oe, ai, i, o, eu, ico, ini, ou

苗文分五音。

音別

苗字

讀法

釋義

記號

一尖音

▷

那

多

一

二高音

ㄣ

那

問

三平音

ㄣ

那

病

四上音

ㄣ

耐

你

五長音

ㄣ

拿

總

文字舉略

一總觀

苗文句法自成一格。其次序大部首名。次動字。如

ㄣ ㄣ ㄣ

原句

我建木屋

苗文 𑄎𑄓𑄗𑄓𑄗𑄓

譯字

我木取屋建 (𑄎 爲助辭)

我無鞋著

苗文 𑄎𑄓𑄗𑄓𑄗𑄓

我鞋著無

我爲你購此鷄

苗文 𑄎𑄓𑄗𑄓𑄗𑄓

我此鷄你爲購

我道我所知

苗文 𑄎𑄓𑄗𑄓𑄗𑄓

我所知我所說

我懇你致書我父告以我病了

苗文 𑄎𑄓𑄗𑄓𑄗𑄓

亦我助信一寫致我父使往我病說

二苗字分類

苗字依法文文法亦可分爲九類。

(甲) 指字 Article

苗文無指字。

(乙) 名字 Noun

一字之名字甚少。如

家 屋 山 地 字
 𑄎𑄓 𑄎𑄓 𑄎𑄓 𑄎𑄓 苗文
 改 海 波 米 音

馬 虎
 𑄎𑄓 𑄎𑄓
 拉 母

其餘爲數字所成。如

字 苗字 譯意 音
 斗 𑄎𑄓 頭按 奧哥子

番 𑄎𑄓 天響 莫則

錐 𑄎𑄓 穿眼器 磨都

月 𑄎𑄓 毫圓 吸拉罷馬

(丙) 靜字 Adjective

(子) 定實靜字

大部所音。如

字 苗字 音

富 𑄎𑄓 自惡

貧 𑄎𑄓 歇亞

長 𑄎𑄓 喜愛

短 𑄎𑄓 尼

(丑) 指類靜字

字 苗字

例

譯意

音

音

苗字

數

這個

ㄉㄞ

ㄉㄞ

這孩子個
葛阿儒拉

的

ㄉㄞ

那個

ㄋㄛ

ㄋㄛ

那孩子個
該阿儒拉

尼

ㄋㄛ

這些

ㄉㄞ

ㄉㄞ

這孩子們
葛阿儒

疏

ㄉㄞ

那些

ㄋㄛ

ㄋㄛ

那孩子們
該阿儒

來歌

ㄋㄛ

(寅)定位靜字

字 苗字

音

字

苗字

音

苦

ㄋㄛ

我

ㄉㄞ

摺

我們

ㄉㄞ

葛塞

塞

ㄉㄞ

你

ㄋㄛ

尼

你們

ㄋㄛ

耐

愛易

ㄋㄛ

他

ㄋㄛ

摺

他們

ㄋㄛ

摺葛歌

(卯)統屬靜字

與定位靜字同。如我的父。即我父。

(辰)數字

尼挫

ㄋㄛ

的挫

ㄋㄛ

挫

ㄋㄛ

該

ㄋㄛ

愛易

ㄋㄛ

塞

ㄉㄞ

苦

ㄋㄛ

摺

ㄋㄛ

來歌

ㄋㄛ

疏

ㄉㄞ

尼

ㄋㄛ

的

ㄉㄞ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英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羅馬字體		意大利字體		草體		讀音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A	a	A	a	愛
B	b	B	b	B	b	皮
C	c	C	c	C	c	四
D	d	D	d	D	d	提
E	e	E	e	E	e	以
F	f	F	f	F	f	愛
G	g	G	g	G	g	捕
H	h	H	h	H	h	其
I	i	I	i	I	i	去
J	j	J	j	J	j	哀
K	k	K	k	K	k	開
L	l	L	l	L	l	而
M	m	M	m	M	m	姆
N	n	N	n	N	n	痕
O	o	O	o	O	o	哇
P	p	P	p	P	p	披
Q	q	Q	q	Q	q	扣
R	r	R	r	R	r	揆
S	s	S	s	S	s	愛
T	t	T	t	T	t	梯
U	u	U	u	U	u	兩
V	v	V	v	V	v	維
W	w	W	w	W	w	特
X	x	X	x	X	x	字
Y	y	Y	y	Y	y	愛
Z	z	Z	z	Z	z	克

留字 司 亥 徐

如右表。羅馬字體及意大利字體。俱爲書籍及印刷物之用。(意大利字體僅於特別注意之點或引用外國音之時用之)草體則爲通常書記之用。

又頭文字者。常用於文句之起頭。及地名。人

名。月名。七曜日名。或祭禮。神名等之首字。小寫則用於其他一切文字之中。

一一 發音及拼法

英文二十六字母中。p。o。r。o。d。五字。謂之母音。(Vowels)其他二十一字母。名子音。

(Consonant)或稱父音。又w及y二字。有時亦使母音之用。特稱爲半母音。(Semi-vowel)母音雖僅一字可以獨立發音。子音非聯結母音。則不能完全發音。半母音字。如w及y在母音之前。則爲子音。在他處(母音之後)子音

之後二子音之間)則與母音同。

母音 同一母音因其前後之子母音而發音各有不同發音符號 (Phonetic mark) 即所以明示正確之發音也。

茲就此種發音符號舉示母音一般之發音如次

-	˘	^	˜	..	•	..	•	-	
ā 哀	ā 鴨	ā 挨 哀		ā 挨	ā 押	ā 哇	a 屋		a 七音
ē 以	ē 哀	ē 挨 哀	ē 黯 讀平					e 哀	e 五音
i 挨 哀	i 伊		i 黯 讀平	i 以					i 四音
ō 哇	ō 屋	ō 哇			ō 曷	ō 烏	o 囉		o 六音
ū 兩 乎	ū 獨	ū 黯 讀平				ū 烏	u 屋		u 五音
y 挨 哀	y 伊								y 二音
時 其後有一個子音與。字之時	其後僅有一個音之時	ā 在 i 及 y 之前者亦同其後有 r 之時	其後有 r 之時	ā 用於其後有 r 之時	ā 用於其次有二個子音之時	ā 用於其次有一個或二個 i 之時	a u 用於其前有 b 或 p 之時 a 用於其前有 w 或 qu 之時	其後有 i 及 y 之時	

今舉普通所用之發音符號與其名稱如下。

- 長音符 (Macron)
 - ^ 抑揚符 (Circumflex)
 - 單點 (One dot)
 - ˘ 短音符 (Breve)
 - ˙ 重點 (Diaeresis)
 - ~ 流動符 (Wave)
- 又複合母音 (Compound vowel) 係二個或三個之母音相聯接者也其發音如次。

oe = ô	ei { = ê = é = î	ai = â	ea { = ë = â = ā
oi = ôi		au { = a = ä	
ö = ü		aw = a	
õ = ü	eu = ü	ay = â	eau { = ë = ā = ö
ou { = ôü = ô = ü	eue = ü	ey { = e = ê	
	ue = ü		
	ui = ü		ie { = ë = î
ey { = e = ê	oe = ë		
ow { = ou = ô	eye = î	ie { = ë = î	oe = ë
oy = ôi	oa = ô		
ye = î	oa = ô		

子音

今就各子音之種類性質及發音機關表解如次。

T ...sten
" ...stle

法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法蘭西語之字母與英字母同。茲表示如左。

楷書		草書		讀音	楷書		草書		讀音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À	á	挨	N	n	N	n	愛
B	b	À	á	培	O	o	O	o	阿
C	c	À	á	鮮	P	p	P	p	欄
D	d	À	á	介	Q	q	Q	q	格
E	e	À	á	愛	R	r	R	r	御
F	f	À	á	情	S	s	S	s	而
G	g	À	á	裁	T	t	T	t	司
H	h	À	á	換	U	u	U	u	歹
I	i	À	á	衣	V	v	V	v	凡
J	j	À	á	其	W	w	W	w	得
K	k	À	á	格	X	x	X	x	乙
L	l	À	á	而	Y	y	Y	y	乙
M	m	À	á	愛	Z	z	Z	z	裁

以上二十六字母內w一字專用於外國語中。故法文固有之字母僅二十有五云。

二 發音法

(1) 母音字發音法

母音字有六字。即 a, e, i, o, u, y 是也。

母音有單母音及複母音兩種。

單母音爲 a, e, i, o, u, y 八字。

a 之音讀若英語之 ah 如 la, Pa, se 是。

e 有時無音。如 veal, Ceila 是。又綴於子音之後。則其音爲 i。如

Petite Mère 是。綴於子音與子音字之間。則其音讀若英語之

a 如 Templette 是。

e 即 e 字之上。有 ' 之記號 (Accent aigu) 者。讀若英語之 ae

如 p'e 與 Sévérité 是。

e 即 e 字之上。有 ` 之記號 (Accent grave) 者。讀若英語之 a

如 Pé 與 Mère 是。

i 通常發音用於英語之 ee 如 lit, nid 惟綴於 n 及 e 之前者。

多讀若英語之 a 如 Instinct, Impôts 是。

o 讀若英語之 oh 如 or, Monte, Obscure 是。

u 讀若德語之 u 如 Futur, Durée 是。但 un 之 u 則讀若英

語之 u。

y 其發音與 i 同。惟在母音之後。且在一綴音之中者。讀若 i。如

Royanne 綴音中之 y 是。

長母音

母音字之上有人之記號(Accent circumflex)如 *âme, fête, le, Zone, Mère* 是。

母音字之上有人之記號者如 *Père, Mère, Zéro* 是。

長母音之讀法

- a 讀若英語之 *aah* 如 *Plâtre*
- â 讀若英語之 *aa* 如 *Tête*
- î 讀若英語之 *ee* 如 *Gîte*
- ô 讀若英語之 *oo* 如 *Côte*
- â 讀若御如 *Plâtre*

短母音

母音字之上無之記號。字之上無之記號者概爲短音(但亦有例外)

母音。字之上有人之記號者其母音字爲短音如 *Café, Déjà*。

短母音之發音法

- a 讀若英語之 *a* 如 *Cançon*
 - â 讀若英語之 *ae* 如 *Séparé*
 - i 讀若英語之 *ee* 如 *Idole*
 - o 讀若英語之 *oh* 如 *Botte*
 - u 讀若御如 *Chutle*
 - ø 讀若英語之 *a* 如 *Trompette*
- 與之符號冠於母音 e 字之上以示其發音之長短此外亦有冠於其他長母音之上者。

重母音發音法

重母音者集合兩個以上之母音而爲一種之發音也。其例如下。

- ai 讀若英語之 *a* 如 *Jaimai, Aide*
- au 讀若英語之 *o* 如 *Saut*
- eu 讀若厄歐如 *Cheveu*
- eau 讀若英語之 *o* 如 *Faux*
- ei 讀若英語之 *a* 如 *Reine*
- ey 讀若英語之 *a* 如 *Bey*
- oi 讀若英語之 *ova* 如 *loi*
- ou 讀若英語之 *oo* 如 *Cous*

(二)子音發音法

子音有 *b, c, d, f, g, h, j, k, l, m, n, p, q, r, s, t, v, w, x, z* 十字。

b *b* 之音爲 *boy* 但在語尾時不發音如 *Plomb* 是。

- e 與母音字 *a, o, u* 結合其音如 *k* (格)與母音字 *e, i* 結合則如 *s* (石)又
- e 之下有 *u* 之記號時雖與 *a, u, o* 母音字結合亦讀如 *s* (石)語尾之 *o* 有讀如 *r* 者有不發音者
- d* 之音讀若英語之 *day* 但續在語尾而次語首字係母音字者則其音同 *r* 如

Quand il 是。

f 之音爲夫如 *Fil, Actif* 是。

與母音字 *a, o, u* 相結合其音爲格。在子音字 *l* 及 *r* 之前者其音爲格。又在母音字 *e* 及 *i* 之前者其音爲日。在語尾時大概無音。

在發音者有不發音者。有音之時。後之母音不與前一語尾子音合無音者反是。單讀時有音者則讀如 *ni* 無音之時則與 *ni* 字同。

j 之音讀若英語之 *zhoe*。
k 之音爲格。
l 之音爲勒。又有全無音者。

m 之音爲沒。但在母音之後。有如 *m* 之音者在子音之前有無音者。

n 之音爲奴。讀若英語之 *nuh* 但在語尾。或

p 之音讀若英語之 *puh* 但在語尾。或在 *m* 與 *r* 之間者多無音。

q *q* 在語首或語之中間常讀合於母音字 *u* 之前。其音爲格。又與母音字 *a, e, i, o* 相結合其音亦爲格。

r 之音爲而勒。又在語尾。而次語非以母音字爲首者大概無音。

s 之音爲司。但在母音字與母音字之間

者則多讀若英語之 *sch*。又在語尾而次語非以母音字爲首者多無音。

t 之音爲德。但有時與 i 結合。則讀作夕 i。又在語尾。而次語非以母音字或無音字 i 爲首者。則無音。

v 之音爲喉。

v 非法蘭西固有之文字。惟用外國語時借用之。但其發音有時與 v 相同。

x 之音爲克司。但在語尾時。大抵無音。

x 之音讀若英語之 *sch*。

合成子音之發音法

二重子音之發音如左。

bb = b, pp = p, tt = t, ff = f, ll = l 但有時兩字發各別之音。

ss = s, mm = m, nn = n, rr = r, cc = c, gg = g

複合子音之發音法如左。

Ph = f, sc = s, 又 ch 讀作司。(據口合齒舌尖向上顎發音)

gn 讀作痕涅厄

am, em, en, 其音皆讀若英語之 *am*

aim, ain, ein, 其音讀若英語之 *am*

(3) 屬字之符號

符號：謂之 (Tiron) 置於母音字 e, a, i 之上者。其文字之前或後之母音字使爲各別發音之符號也。如 *Nat* 是。

符號 (Apostrophe) 爲表示略去母音字 a, e, i 之符號。

但僅限於次語以同母字爲始者用之。如 *La ame* 作 *L'ame* 又 *Si i* 作 *S'i*

德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德文字母之數。與英文同。共二十有六字。列表如左。

德		書		音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Ä	ä	Å	å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X	x	Y	y	Z	z

楷書專供印刷之用。草書爲普通書寫之用。又德文字體。除上表所示之外。近時用臘丁字母。如英法文之寫法者。亦屬通行。以上二十六字母中。有合兩字及三字。恰如一字之用者。其例如次。

Ch 係 C, h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希臘克。

CK 係 C, k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克。

sch 係 s, c, h 三字相合者。其音讀若哢。

ss 係 s, z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司。

tz 係 t, z 兩字相合者。其音讀若癡。

a, e, i, o, u 五字爲母音。其餘爲子音。又

h, j 兩字。草體雖有區別。楷書大寫。則無區別。

惟一用於母音之前。用於子音之前。此其不同也。

二 母音字及重音字

母音字各有長短兩音。讀若挨及阿。讀若真及雙。讀若伊及以。讀若哇及囉。讀若烏及嘔。

合成母音字。於字上加以變點。其例如左。

o 同於 oo 發音如挨歐。

o 同於 oo 發音如安。

o 同於 oo 發音如與。

以上三個之合成字。常用撮口呼。更有

oo 及 oo 發音如囉伊。

oo 及 oo 發音如阿哀。

oo 發音如伊。

oo 發音如挨。 (鼻音)

oo 發音如哀。 (長音)

oo 發音如囉。 (長音)

又母音字之後有 oo 者。其母音當作長音。

三 子音字及合成字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癡。

oo 在綴字之尾者。發音如漲。

oo 在綴字之尾者。發音如脫。

又子音字一般之發音。舉之如下。

oo 發音如白。

oo 發音如癡或克。但近來多用 oo 及 oo 代之。

oo 發音如突。

oo 發音如夫。

oo 發音如爾。

oo 發音如哈。係從喉間發出之音。但在綴字

尾及 oo 之後。則不發音。

oo 發音如伊。

oo 發音如克。

oo 發音如而。係上唇音。

oo 發音如姆。係鼻音。

oo 發音如伍。係鼻音。

oo 發音如漲。係唇音。

oo 發音如荷。必綴在母音 oo 字之後。

oo 發音如而。係捲舌音。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脫。

oo 發音如夫。

oo 發音如扶。

oo 發音如克司。

oo 發音如伊或與。

oo 發音如癡。

oo 發音如稀。與克。

oo 發音如克。

oo 發音如爾。

oo 發音如夫。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司。

oo 發音如癡。

oo 發音如脫。

oo 發音如癡。

oo 與 oo 雖係同音字。但 oo 用在母音之前。oo 用在子音之前及語尾。

俄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i>Aa</i> <small>亞</small>	<i>Бб</i> <small>華也</small>	<i>Вв</i> <small>維也</small>	<i>Гг</i> <small>格也</small>
<i>Дд</i> <small>吉也</small>	<i>Ее</i> <small>舒</small>	<i>Жж</i> <small>日也</small>	<i>Зз</i> <small>字也</small>
<i>Ии</i> <small>衣</small>	<i>Йй</i> <small>衣</small>	<i>Кк</i> <small>克五</small>	<i>Лл</i> <small>類九</small>
<i>Мм</i> <small>類十</small>	<i>Нн</i> <small>息</small>	<i>Оо</i> <small>哦</small>	<i>Пп</i> <small>真也</small>
<i>Рр</i> <small>類一</small>	<i>Сс</i> <small>類十</small>	<i>Тт</i> <small>七舒</small>	<i>Уу</i> <small>香</small>
<i>Фф</i> <small>類一</small>	<i>Хх</i> <small>哈</small>	<i>Цц</i> <small>日七</small>	<i>Чч</i> <small>自七 格舌</small>
<i>Шш</i> <small>是五</small>	<i>Щщ</i> <small>是六</small>	<i>Ъъ</i> <small>舒耳</small>	<i>Ыы</i> <small>類七</small>
<i>Юю</i> <small>類九</small>	<i>Яя</i> <small>類十</small>	<i>Ээ</i> <small>額</small>	<i>Юю</i> <small>油</small>
<i>Яя</i> <small>類十</small>	<i>Ээ</i> <small>額</small>	<i>Юю</i> <small>油</small>	<i>Яя</i> <small>類十</small>
<i>Өө</i> <small>蘇也</small>	<i>Уу</i> <small>香</small>	<i>Уу</i> <small>香</small>	<i>Уу</i> <small>香</small>

以上三十六字母。左方之大寫。爲頭文字。用於文語之起首。及固有名詞之首。右方之小寫。用於其他場合。是俱爲草體。專供書寫之用者也。

А	а	Б	б	В	в	Г	г	Д	д
Е	е	Ж	ж	З	з	И	и	І	і
К	к	Л	л	М	м	Н	н	О	о
П	п	Р	р	С	с	Т	т	У	у
Ф	ф	Х	х	Ц	ц	Ч	ч	Ш	ш
Щ	щ	Ъ	ъ	Ы	ы	Ь	ь	Ъ	ъ
Э	э	Ю	ю	Я	я	Ө	ө	Ү	ү

有所揭者。爲印刷體。左方爲顯文字。右方爲小寫之不同形者。其餘皆從同。

一 發音法

母音發音法。母音有十一字。即 а. е. и. і. о. у. ъ. ѓ. э. ю. я 是也。

а之發音爲亞。

е之發音爲爺。

и之發音爲衣。

і之發音同於 и。但 и 僅置於子音之後。і 則置於他之母音及半母音之前。

о之發音爲哦。但在高音前之。皆讀如 а。

у之發音爲無。

ө之發音爲額已切。

ы之發音與 о 相似。拼音時用法亦同。惟其名曰牙思。即 Iml 是也。

ө之發音爲額。拉丁語用之最多。

ү之發音爲油。

ь之發音爲磯。

半母音發音法。半母音有三字。即 ъ. ѓ. ѓ 是也。

ъ無單獨之音。在一字之後。借以表其類耳。有時置於字音之中。或子音之前者。特顯其音之分離。並使子音發音稍強也。又其名曰爺耳。即 срл 是。

ѓ爲к之短音。略如і之半音。且發音須速。

ѓ亦無單獨之音。在單字之後。亦可顯其何類。

亦有時置於是。子音之中。或子音之前。使其音可分離。并使其前之子音發音較弱也。

子音發音法。其餘之二十一字。皆爲子音示其發音如次。

а之發音爲筆也切。

е之發音爲棒也切。

и之發音爲格也切。

і之發音爲吉也切。

о之發音爲日也切。

字母同。

S 之發音爲字也切。

X 之發音爲亞切。

Y 之發音爲額兒切。

Z 之發音爲額母切。

II 之發音爲恩。

II 之發音爲鼻也切。

P 之發音爲額二切。

O 之發音爲額士切。

I 之發音爲七章切。

發之發音爲額父切。

X 之發音爲哈。

II 之發音爲自也切。

II 之發音爲自也切。

II 之發音爲是亞切。

II 之發音爲是亞切。

II 之發音爲是亞切。

II 之發音爲是亞切。

II 之發音爲是亞切。

意大利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A 阿	G 既愛	O 窠	U 烏
B 額	H 阿赫	P 派	V 布(輕讀)
C 採	I 衣	Q 基西	Z 愛(重讀)
D 歹	L 愛勒	R 愛而勒	
E 愛	M 愛沒	S 愛塞	
F 夫愛	N 愛	T 代	

以上字母中，f, e, i, o, u, 五字爲母音。其餘諸字爲子音。英語及其他外國語中所有之 f, k, n, r, s, 五字意大利文中無之。但在發音必要之場合，及 則用 r, 則用 e, 則用 o, 則用 u 代之。

二 發音

(一) 母音字之發音

A 之音爲阿。

E 之音爲愛。(但此音有長短兩音)

I 之音爲衣。

O 之音爲阿(此音亦有長短兩音)

U 之音爲烏(此音亦有長短兩音)

意大利文中母音每一字發一音，非如他國文字中有兩字合成一音也。例如

ae. 阿愛, ai. 阿衣, oi. 烏衣, au. 阿烏

ae. 愛烏, io. 衣阿, ei. 愛衣

右二字連續發音者，謂之二重母音。又三字連續發音者，謂之三重母音。

(二) 子音字之發音

B 之音爲擺。

C 之音爲采。

D 之音爲歹。

F 之音爲夫愛。

G 之音爲既愛。但在與 i 之前，則如英文之 j 發極柔之音。如 g. gio, o. gio 是。

H 之音爲阿赫。但在綴字之中則無音。

I 之音爲愛勒。

M 之音爲愛沒。

N 之音爲愛痕勒。

P 之音爲派。

Q 之音爲基西。但此字不能獨自發音。常與 r 相連爲用。

R 之音爲愛而勒。

意大利字母切音法

o 之音爲愛塞。
e 之音爲代。

v 之音爲布愛。

n 之音爲芝愛德。

(三) 文字之符號

意大利文。於字母上所加之符號。有用以表語勢者。通常加於觀字之尾第二或第三母音之上。其加施於最後母音之上者。則爲特例。又一語之中。因符號之有無。而其意義不同。

例如

La (冠帶) a (其處) o (及) e (有)

又省略符號 () 所以表示母音之省略者也。例如

L' are = Lo one, dell' amina = della

anima, L' angelo = Lo angello.

西班牙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西班牙文字。由二十七字母而成。其形體略

同於英法意諸國之文字。

E 愛
I 愛
P 播
V 布

D 代
J 號
O 奧
F 烏

Ch 采
I 衣
N 尼
T 太

C 塞
H 氣
N 耐
S 詩
Z 察

B 羅
G 害
M 賈
R 路
Y 利

A 阿
P 夫
L 路
Q 枯
X 克

以上二十七字母之外。於引用外國語時。更有用及 W 兩字母。

一 發音

(一) 母音字之發音

母音字共六字。即 a, e, i, o, u 及 v 是也。但僅於連續詞中(及而兩義)照母音字用之。

A 音爲挨。如 a 阿而 la 那

E 音爲哀。如 E 愛而 O 代

I 音爲衣。如 I 衣而 E 迷

O 音爲阿。如 O 奧衣而 O 少而

U 音爲烏。如 una 烏那 una 踏塞俱在。或 e 之後者則無音。

v 音爲愛伊。但較音。輕若無音。如 h 略衣 hny 愛衣 hoy 號衣

(二) 重音之發音

E 阿衣 e 阿衣 e 阿烏 e 僕衣

(ey) 矮衣 e 矮烏 e 衣阿 e 衣愛

o 衣奧 e 衣烏 e 奧衣 e 衣衣

u 烏阿 u 烏愛 e 烏衣 (u) 烏衣

no 烏奧

三重音之發音
三衣阿衣 e 衣僕衣 dai 烏阿衣
nai 烏阿衣 e 衣僕衣 (ney) 烏矮衣
i) 子音之發音
B 與母音字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巴羅比羅布之音。
C 在 a, o, u 及子音字之前。則發卡寬枯之音。
Ch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氣阿氣。氣有氣愛。氣欲之音。但在 e, i 之前。則以舌尖抵前齒發賽西之音。

- D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大、隨、枯衣、隨鳥、代、墮之音。然夾入於母音之間。又在語尾之時。則無音。
- E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夫阿、阿愛、飛、夫與夫鳥之音。
- G 在母音字 a, o, u 之前者。則發加、割、固之音。
- H 惟在 ue 之前者。發噉愛之音。此外概無音。
- J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哈、害、黑、衣號、父之音。
- L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那、來、利、繞、路之音。
- M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利有、阿、利、有愛、利、有衣、利、有奧、利、愛、鳥之音。
- N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那、來、迷、胃、質之音。
- O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怒、阿、怒、愛、怒、衣、怒、奧、怒、之、音。但接頭韻之。則無音。
- P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有、阿、尼、有愛、尼、有衣、尼、有奧、窮、之、音。
- R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怕、派、屁、炮、鋪、之、音。但亦有無音之場合。

- O 與 u, 或 E 相結合。則發開、克、以、之、音。又在 un, uo, 之前。則發枯、之、枯、奧、之、音。
- R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路、阿、路、愛、路、衣、路、奧、路、之、音。E 則為 r 之銳音。
- S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沙、賽、西、少、詩、之、音。然次語以 r 為首者。則無音。
- T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他、隨、愛、隨、衣、隨、奧、多、之、音。
- V 與 a, e, i, o, u 相結合。則發布、阿、布、愛、布、衣、布、奧、布、之、音。
- X 與 o 結合為 ox 則發愛、枯、詩、之、音。Y 一字讀若衣。與 o, u 相結合。則發有、與、有、鳥、之、音。
- Z 與 a, o, u 相結合。則發沙、少、蘇、之、音。

希臘字母切音表

大寫	小寫	相等之母 相英文字	讀音
A	α	a	Alpha 阿夫大
B	β	b	Beta 大
Γ	γ	g	Gamma 細龍
Δ	δ	d	Delta 大
E	ε	e (short)	Epsilon 大
Z	ζ	z	Zeta 大
H	η	e (long)	Eta 大
Θ	θ	th	Theta 大
I	ι	i	Iota 大
K	κ	k or c	Kappa 大
Λ	λ	l	Lambda 大
M	μ	m	Mu 大
N	ν	n	Nu 大
Ξ	ξ	x (short)	Xi 細克
Ο	ο	o	Omicron 細克
Π	π	p	Pi 加
P	ρ	r	Rho 加
Σ	σ	s	Sigma 加
T	τ	t	Tau 加
Φ	φ	ph	Upsilon 細龍
X	χ	ch	Phi 細龍
Ψ	ψ	ps	Chi 細龍
Ω	ω	o (long)	Psi 細龍
			Omega 加

臘丁字母切音法

臘丁文爲意大利國臘起烏摩人種之文字。在古代羅馬人之口語及文章。皆用此文字。至近世意大利文、法蘭西文、西班牙文及英文等。亦皆淵源於此。故臘丁文實爲歐西諸國文字之母。欲通各國文字。不可不先習臘丁文。

臘丁文之字母。凡二十有三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X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x y z

古時 C 字。兼 O 用爲與 G 兩字之發音。其後乃從 O 字。增出 G 字。

Y X 兩字。乃從希臘文輸入。

以上文字。有母音與子音之別。其純粹之母音。爲 a, e, i, o, u, 五字。然亦有作爲半子音 (Semi-consonants) 者。蓋母音與子音。兩者可兼用也。Y 亦常用爲母音。

以上所舉之五字。各有長短兩音。短音加以) 之記號。長音加以 - 之記號。如 a) o) 所加之記號。卽其例也。

其次爲重音字 (Diphthongs) 卽 e, œ, ou, 等二個母音相重者是也。子音之發音法如左表。

	Mard 無音		Spirants 有音		Semi-consonants 半子音	
	Hard 硬	Soft 軟	Hard 硬	Soft 軟	Nasal 鼻音	Liquid 滑音
喉音 Guttural	C, (K) qu	g	h	-	ng	-
上腭音 Palatal	-	-	-	j y	-	-
舌音 Lingual	-	-	-	-	-	r, l
齒音 Dental	t	d	s	-	n	-
唇齒音 Labio-dental	-	-	f	-	-	-
唇音 Labial	p	b	-	v (w)	m	-

日文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片假名	
ア	カ	サ	タ	ナ	ハ	マ	ヤ	ラ	ワ	ア	カ
イ	キ	シ	チ	ニ	ヒ	ミ	イ	リ	イ	イ	キ
ウ	ク	ス	ツ	ヌ	フ	ム	ユ	ル	ウ	ウ	ク
エ	ケ	セ	テ	ネ	ヘ	メ	エ	レ	エ	エ	ケ
オ	コ	ソ	ト	ノ	ホ	モ	ヨ	ロ	ヲ	オ	コ
ア	カ	サ	タ	ナ	ハ	マ	ヤ	ラ	ワ	ア	カ
イ	キ	シ	チ	ニ	ヒ	ミ	イ	リ	イ	イ	キ
ウ	ク	ス	ツ	ヌ	フ	ム	ユ	ル	ウ	ウ	ク
エ	ケ	セ	テ	ネ	ヘ	メ	エ	レ	エ	エ	ケ
オ	コ	ソ	ト	ノ	ホ	モ	ヨ	ロ	ヲ	オ	コ
ア	カ	サ	タ	ナ	ハ	マ	ヤ	ラ	ワ	ア	カ
イ	キ	シ	チ	ニ	ヒ	ミ	イ	リ	イ	イ	キ
ウ	ク	ス	ツ	ヌ	フ	ム	ユ	ル	ウ	ウ	ク
エ	ケ	セ	テ	ネ	ヘ	メ	エ	レ	エ	エ	ケ
オ	コ	ソ	ト	ノ	ホ	モ	ヨ	ロ	ヲ	オ	コ

右爲日本字母五十音圖。共分十行五段。ア行之五音。名母音。行以下九行之音。名字音。拼音也。ア行第二段之母音。與ア行第二段子音之イ相同。又ア行第三段母音之ウ。與ワ行第三段子音之ウ相同。故名爲五十音。實祇四十八音也。字母之書法。分片假名平假名兩種。片假名。猶之楷書也。平假名。猶之行書也。

以上五十音音調之清音。此外又有濁音與半濁音及撥音三種。其假名如次。

片假名

撥音	半濁音	濁音	片假名
ン痕	パ <small>披</small> pē	バ <small>排</small> bā	ガ <small>茄</small> gā
	ピ <small>披</small> pī	ビ <small>皮</small> bī	ギ <small>奇</small> gī
	プ <small>鋪</small> pū	ブ <small>步</small> bū	グ <small>骨</small> gū
	ペ <small>配</small> pē	ベ <small>培</small> bē	ゲ <small>骨</small> gē
	ポ <small>撲</small> pō	ボ <small>僕</small> bō	ゴ <small>骨</small> gō
ん痕	ぱ <small>披</small> pā	ば <small>排</small> bā	が <small>茄</small> gā
	ぴ <small>披</small> pī	び <small>皮</small> bī	ぎ <small>奇</small> gī
	ぷ <small>鋪</small> pū	ぶ <small>步</small> bū	ぐ <small>骨</small> gū
	ぺ <small>配</small> pē	べ <small>培</small> bē	げ <small>骨</small> gē
	ぽ <small>撲</small> pō	ぼ <small>僕</small> bō	ご <small>骨</small> gō

平假名

ハ <small>哈</small> hā	バ <small>排</small> bā	ダ <small>大</small> dā	ザ <small>柴</small> zā	ガ <small>茄</small> gā
ヒ <small>皮</small> hī	ビ <small>皮</small> bī	ヂ <small>基</small> jī	ジ <small>奇</small> jī	ギ <small>奇</small> gī
フ <small>敷</small> fū	ブ <small>步</small> bū	ツ <small>茲</small> zū	ズ <small>慈</small> zū	グ <small>骨</small> gū
ヘ <small>培</small> hē	ベ <small>培</small> bē	デ <small>的</small> dē	ゼ <small>在</small> zē	ゲ <small>骨</small> gē
ホ <small>僕</small> hō	ボ <small>僕</small> bō	ド <small>濁</small> dō	ゾ <small>濁</small> zō	ゴ <small>骨</small> gō
は <small>哈</small> hā	ば <small>排</small> bā	だ <small>大</small> dā	ざ <small>柴</small> zā	が <small>茄</small> gā
ひ <small>皮</small> hī	び <small>皮</small> bī	ぢ <small>基</small> jī	じ <small>奇</small> jī	ぎ <small>奇</small> gī
ふ <small>敷</small> fū	ぶ <small>步</small> bū	つ <small>茲</small> zū	ず <small>慈</small> zū	ぐ <small>骨</small> gū
へ <small>培</small> hē	べ <small>培</small> bē	で <small>的</small> dē	ぜ <small>在</small> zē	げ <small>骨</small> gē
ほ <small>僕</small> hō	ぼ <small>僕</small> bō	ど <small>濁</small> dō	ぞ <small>濁</small> zō	ご <small>骨</small> gō

撥音。又稱鼻音。常添寫於他之假名之下。以助發音者也。例如本(ホ) 梳(フ) 是也。

一 音韻

日文讀法。俱照字母之音讀去。故能認識以上之假名。即能讀日文矣。但其音亦有變化。茲舉其規則如下。

- (一) ハ之轉音。ハ在語首者。則讀本音。在語中或語尾者。概轉音爲フ。
- 例如ハチ(八) ハ在語首。讀本音。
- アハス(合) ハ在語中。即讀若アハス。
- イハ(出若) ハ在語尾。即讀若イフ。
- (二) ヒ之轉音。ヒ在語首者。則讀本音。在語中或語尾者。概轉音爲イ。

例如ヒト(人) ヒ在語首。讀本音。

タヒラ(平) ヒ在語中。即讀若タイ。

カヒ(貝) ヒ在語尾。即讀若カイ。

(三) フ之轉音。フ在語首者。則讀本音。在語中或語尾者。概轉音爲ウ。

例如フイ(布衣) フ在語首。讀本音。

アフ(蓬合) フ在語尾。轉爲ウ。又因ア在フ之前。當轉爲ガ。即讀若ガウ。

又アカサタナ等爲第一段音。如在ノ之前。概轉爲ゴ、コ、ントノ等第五段音。即ア讀若ガ。カ讀若カ。サ讀若サ。タ讀若タ。讀若ノ。

(四) ヘ之轉音。ヘ在語首者。則讀本音。在語中或語尾者。概轉音爲エ。

例如ヘル(自) ヘ在語首。讀本音。

アヘテ(當) ヘ在語中。即讀若アエテ。

イヘ(家) ヘ在語尾。即讀若イエ。

(五) ホ之轉音。ホ在語首者。則讀本音。在語中或語尾者。則轉音爲カ。

例如ホシ(星) ホ在語首。讀本音。

トホリ(大道) ホ在語中。即讀若トホリ。

カホ(顔面) ホ在語尾。即讀若カホ。

(六) 拗音。拼音。二音發爲一聲者。又謂之拼音。其數三十有六。如キシチニヒミリ之七音。及ヂジゲビビ之五音。其下拼以ヤユヨ三音。皆爲拗音也。茲將拗音之讀法。列圖於下。

拗音圖

リ	ミ	ビ	ピ	ヒ	ニ	チ	シ	シ	ギ	キ
ヤ	ヤ	ヤ	ヤ	ヤ	ヤ	ヤ	ヤ	ヤ	ヤ	ヤ
ryä	myä	pyä	byä	hyä	nyä	chä	jä	shiä	gyä	kyä
リ	ミ	ビ	ピ	ヒ	ニ	チ	シ	シ	ギ	キ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ryu	myu	pyu	byu	hyu	nyu	chu	ju	shiu	gyu	kyu
リ	ミ	ビ	ピ	ヒ	ニ	チ	シ	シ	ギ	キ
ヨ	ヨ	ヨ	ヨ	ヨ	ヨ	ヨ	ヨ	ヨ	ヨ	ヨ
ryo	myo	pyo	byo	hyo	nyo	cho	jo	shio	gyo	kyo

(七) 促音 用一ッ字。旁書於他假名之下。此ッ字與尋常之ッ音不同。當讀作次。二三故記於偏旁以別之。用法。凡二者相合。其聲急者。介以ッ字。讀時。將上字之音。用力一頓。略過中間ッ字之音。即讀下

字之音。例如喇叭兩字。日音作ラッパ。與漢音喇叭同。

(八) 長音 添一之符號於他假名之下。以表示其音當讀爲長音也。茲將長音之讀法。列圖於左。

長音圖

ワ	ラ	ヤ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ワ	ラ	ヤ	マ	ハ	ナ	タ	サ	カ	ア
wāh	rāh	yāh	māh	hāh	nāh	tāh	sāh	kāh	āh
井	リ	イ	ミ	ヒ	ニ	チ	シ	キ	イ
井	リ	イ	ミ	ヒ	ニ	チ	シ	キ	イ
vee	ree	yee	mee	hee	nee	chee	shee	lee	ee
ウ	ル	ユ	ム	フ	ヌ	ツ	ス	ク	ウ
ウ	ル	ユ	ム	フ	ヌ	ツ	ス	ク	ウ
woo	roo	yoo	moo	foo	noo	tsoo	soo	koo	oo
エ	レ	コ	メ	ヘ	ネ	テ	セ	ケ	エ
エ	レ	コ	メ	ヘ	ネ	テ	セ	ケ	エ
wā	rā	yā	mā	hā	nā	tā	sā	kā	ā
オ	ロ	ヨ	ホ	ノ	ト	ソ	コ	オ	
オ	ロ	ヨ	ホ	ノ	ト	ソ	コ	オ	
wō	rō	yō	hō	hō	nō	tō	sō	kō	ō

朝鮮字母切音法

朝鮮諺文。以字母綴合。亦分母音與子音。

母音 何鴉與欲與欲鳥有鳥本何
 ト卜才一止下兀一、一

子音 枯痕之路質布司孤孤枯火和舖
 フレヒヒ口日人ス古刁亡云正

右以母音調合子音之長短。兩音相結。皆成一

字。學朝鮮語者。當先熟誦左之九十九音圖。其讀

法亦如日本假名之縱讀。茲表列之如左。

九十九音圖

子音	母音	○	ㅏ	ㅑ	ㅓ	ㅕ	ㅗ	ㅛ	ㅜ	ㅝ	ㅟ	ㅞ	ㅟ	ㅟ
枯	鳥	無	茄	司	布	質	路	之	痕	質	枯	枯	枯	枯
何	何	ㅏ	ㅑ	ㅓ	ㅕ	ㅗ	ㅛ	ㅜ	ㅝ	ㅟ	ㅞ	ㅟ	ㅟ	開口音
何	何	ㅑ	ㅓ	ㅕ	ㅗ	ㅛ	ㅜ	ㅝ	ㅟ	ㅞ	ㅟ	ㅟ	ㅟ	咽喉音
何	何	ㅓ	ㅕ	ㅗ	ㅛ	ㅜ	ㅝ	ㅟ	ㅞ	ㅟ	ㅟ	ㅟ	ㅟ	舌音
何	何	ㅕ	ㅗ	ㅛ	ㅜ	ㅝ	ㅟ	ㅞ	ㅟ	ㅟ	ㅟ	ㅟ	ㅟ	鼻音
何	何	ㅗ	ㅛ	ㅜ	ㅝ	ㅟ	ㅞ	ㅟ	ㅟ	ㅟ	ㅟ	ㅟ	ㅟ	牙音

左。以右之九十九音圖爲基。子母兩音。爲適宜之配合。可成多數之文字。其例如

豆 舖	之	己 粗	刁 枯	古 富
파 庇那	차 查氣阿	타 他氣耶	카 卡基耶	하 哈赫耶
피 庇安	치 造氣	티 拖氣	키 靠基安	히 赫安
포 炮庇安	초 造氣	토 墮氣	코 寬基安	호 號赫安
푸 夫安	추 之氣有	투 未秋	쿠 枯烏基安	후 夫夫有
피 庇安	치 之氣	티 粗氣	키 枯基	히 父喜哈
포 炮庇	초 之氣	토 粗氣	코 枯基	호 哈

世界語字母切音法

一 字母

世界語原名 Esperanto。又名 International Language。創自俄國柴門

合博士。於歐洲各國文字之外。別成一種。讀法文法。均極簡易。以期通行於各國之間。故又名國際語。近來東西人士習之者頗多。且有提議將來國際交涉。悉以此爲標準者。現雖未能實行。但其發達正未有艾。他日或可爲世界各國之通行語。未可知也。字母與歐洲諸國相同。共二十有八。茲表示如左。

楷書		草書		楷書		草書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大寫	小寫
A	a	A	a	K	k	K	k
B	b	B	b	L	l	L	l
C	c	C	c	M	m	M	m
Ĉ	ĉ	Ĉ	ĉ	N	n	N	n
D	d	D	d	O	o	O	o
E	e	E	e	P	p	P	p
F	f	F	f	R	r	R	r
G	g	G	g	S	s	S	s
Ĝ	ĝ	Ĝ	ĝ	Ŝ	ŝ	Ŝ	ŝ
H	h	H	h	T	t	T	t
Ĥ	ĥ	Ĥ	ĥ	U	u	U	u
I	i	I	i	Ŭ	ŭ	Ŭ	ŭ
J	j	J	j	V	v	V	v
Ĵ	ĵ	Ĵ	ĵ	Z	z	Z	z

右字母中以 e o i o 五字爲母音。其餘爲子音。

二 讀法

世界語字母。一字一音。無變音音音之繁。故讀之極易。既明各字之讀音。即可按照普通切音之法。拼合成音。茲將母音與子音之讀法。各列表如左。

(一) 母音之讀法

字母	漢音	英文	讀法
a	阿	a (father)	開口呼
e	哀	e (they)	開口呼舌面勿觸上腭
i	伊	ee (seen)	齊齒呼舌根接觸上腭
o	哇	o (so)	合口呼
u	烏	u (rule)	撮口呼

(二) 子音之讀法

字母	漢音	英文	讀法
b	勃	b	緊合兩唇
p	滂	p	舌尖抵上腭
d	特脫	d	舌根抵上腭
t	特脫	t	舌面抵上腭
g	克	g (gem)	上齒抵下唇
k	克	k	舌面輕抵上腭
ġ	結	g (gem)	齊齒舌尖抵上腭
ċ	去佛	ch (chare)	微啓上下唇氣而出狀腭腭出而
v	夫	v (vine)	喉間如浮緊於上而音
f	夫	f	舌閉口從鼻抵下
ʃ	虛似	z azure	舌捲撮合兩唇
s	似	sh (she)	
z	司	z (prize)	
s	刺	s	
c	黑	ts (bits)	
h	黑	h	
ħ	克黑	ch (loch)	
j	移勒	y (yes)	
l	勒	l	
m	姆	m	
n	納	n	
r	而	r	
ŋ	吳	w (haw)	

(三) 拼音 將兩種字音連續讀之。使合爲一音。如 *bo* 爲勃。 *bo* 爲阿。則 *bo* 卽合成「排」字

之音。又如 *Die* 一字。先拼 *Di* 二字爲「拉」。後加 *e* (勃) 於前。卽成「勃拉」之音。其餘以

此類推。

萬國語音學字母表

萬國語音學會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製定一種字母曰語音學字母 (phonetic alphabet 或曰語音學記號 phonetic symbol) 用此字母其例如下

一 一母祇代一音。

二 與英文字母所不同者僅十二母記之極易。

三 此字母已為歐美各國教育家所公認久已通行。

英文二十六字母為元音 (vowels) 者五曰 a, e, i, o, u, 為輔音 (consonants) 者十九而 w 與 y 二母則為半元音 (semi-vowels) 以其可用為元音亦可用為輔音也。

然此乃為字母學者之說非為語音學者之說也。為語音學者研究語音知英國語音為單元音 (simple vowels) 者十二為單輔音 (simple consonants) 者二十三為疊元音 (double vowels 亦曰雙音 diphthongs) 者九為疊輔音 (double consonants 亦曰摩擦音 affricates) 者二綜計四十有六音。今將各音及其所代表之記號一一開列如下。

十二單元音
音一如 see 字中之 e 音。以 i 代表之。

音二 如 eive	字中之 i	音以 i 代表之。
音三 如 ten	字中之 e	音以 e 代表之。
音四 如 back	字中之 a	音以 a 代表之。
音五 如 father	字中之 a	音以 a: 代表之。
音六 如 hot	字中之 o	音以 o: 代表之。
音七 如 all	字中之 a	音以 o: 代表之。
音八 如 book	字中之 oo	音以 u: 代表之。
音九 如 too	字中之 oo	音以 u: 代表之。
音十 如 up	字中之 u	音以 a 代表之。
音十一 如 bird	字中之 ir	音以 o: 代表之。
音十二 如 about	字中之 a	音以 o 代表之。

九疊元音

音三 如 lake	字中之 a	音以 ai 代表之。
音四 如 eo	字中之 o	音以 ou 代表之。
音五 如 five	字中之 i	音以 ai 代表之。
音六 如 now	字中之 ow	音以 ai 代表之。
音七 如 boy	字中之 oy	音以 ai 代表之。
音八 如 dear	字中之 ear	音以 io 代表之。
音九 如 where	字中之 ere	音以 eo 代表之。
音十 如 more	字中之 ore	音以 eo 代表之。
音十一 如 sure	字中之 ure	音以 ue 代表之。

二十三單輔音

音三 如 put	字中之 p	音以 p 代表之。
音四 如 be	字中之 b	音以 b 代表之。

音四 如 take	字中之 + 音	以 + 代表之。
音五 如 do	字中之 d 音	以 d 代表之。
音六 如 cat	字中之 c 音	以 t 代表之。
音七 如 go	字中之 g 音	以 k 代表之。
音八 如 man	字中之 m 音	以 n 代表之。
音九 如 no	字中之 n 音	以 n 代表之。
音十 如 sing	字中之 ng 音	以 ŋ 代表之。
音十一 如 wait	字中之 i 音	以 v 代表之。
音十二 如 live	字中之 i 音	以 f 代表之。
音十三 如 vary	字中之 v 音	以 v 代表之。
音十四 如 thing	字中之 th 音	以 θ 代表之。
音十五 如 than	字中之 th 音	以 ð 代表之。
音十六 如 rose	字中之 r 音	以 r 代表之。
音十七 如 yes	字中之 y 音	以 j 代表之。
音十八 如 hot	字中之 h 音	以 h 代表之。
音十九 如 so	字中之 s 音	以 s 代表之。
音二十 如 zine	字中之 z 音	以 z 代表之。
音二十一 如 shut	字中之 sh 音	以 ʃ 代表之。
音二十二 如 pleasure	字中之 s 音	以 ʒ 代表之。
音二十三 如 like	字中之 l 音	以 l 代表之。
音二十四 如 tall	字中之 t 音	以 t 代表之。

(註) r 或 r: 或 l 或 l: 一疊輔音

音四如 church 字中前後兩 c 音皆以 t 代表之。

四二年發刊速記雜誌。次年設速記學校。用速記文字印刷各項叢書。共八十餘冊。大引世人注目。而 Pitman 式遂為歐洲通行之速記。由歐傳至美洲。世人由此認 Pitman 氏為世界速記大成之鼻祖。學者日衆。勢力大盛。而 Pitman 氏遂從此不朽。名垂千古矣。

西洋速記至 Pitman 氏始臻大成。一八八七年。氏八十一歲。英女皇維多利亞賜以 Knight 之榮爵。以獎勵之。適距 Dr. Timothy Bright 氏三百年之久。自 Pitman 氏發現新式後五十年。同年九月。英國各速記名家。於倫敦發起萬國速記大會。并開頌揚會。歡迎 Pitman 氏。亦可見其盛也。自 Pitman 氏發明新式後。繼續發明者甚多。如一八四〇年之 Fancutt 式。一八四三年之 Bratley 式。一八七七年之 Ervett 式。一八八一年之 Pocknell 式。一八九一年之 Callendar 式。

一八九六年之 Beale 式。一九〇四年 James 氏新式。先後出現。但當時名望大盛。播於全歐者。惟 Pitman 式。以上不過英國速記歷史之變遷。其他各國之速記。亦次第發現改良。茲略述之於左。

法國 法國於一六五一年。已有種種略記方法。至一七九二年。始由英國輸入 Taylor

式。漸次通行。後二三年。始自發明 Duploe 式。德國 德國於一七九六年。Mosengeil 氏始輸入英國速記而用之。至一八三四年。Gabelberger 氏發明新式。改良舊式。漸次

推行於日耳曼奧地利匈牙利等國。一八四一年。Stolze 氏別創一派。極力擴張。至一八五〇年。更有 Arends 式。發現一八七五年。有 Lehman 式。同年 Roller 式及 Fahnman 氏式。一八八〇年。Merkes 式。一八八八年。Grawns 式。一八九三年。Kunow 氏新式發表。其餘均不過摹倣 Gabelberger 式。Stolze Arends 各式而已。并而特別之改良也。

俄國 俄國於一八六四年。通行德國式之速記。美國 美國於共和以前。通行英國 Pitman 式。漸次普及。至一八四〇年。盛行 Beau Pitman 式及 Isaaclement 式。及 Lindsley 式。頗較舊式便利。一八四四年。有 Andrew G. Graham 氏著一書。名曰 American standard stenophonography。一八四六年。刊行速記雜誌。斯學漸次擴張。印刷品發表多種。而今日通行者。則為 Pitman 式及 Graham 式。一九〇二年。John Robert Gregg 氏發

明新式。廢去濃線。較舊式巧妙多矣。日本 日本自明治十五年。田鎖綱紀氏。始發明速記。引用歐洲各式。參以日本古代之略記。應用於新聞紙及談判之記錄。是為日本速記術發明之嚆矢。明治十六年。黑岩大氏。日置益氏。共著一傍聽筆記新法。原於美國 Lindley 氏所著 Tachygraphy。略為增減。與田氏大異。不若田氏之速。故未能通行。及明治十九年。田鎖氏再改良其速記術。廢棄濃線式。採用淡線式。名為日本記音學。後復加意研究。從事改良。所著方式。更為一新。名為早書法。較舊式尤為便利。發達甚速。至明治二十三年。第一次國會開議。議事筆記採用速記術。速記應用之勢力甚廣。明治二十七年。田鎖氏又發行新式速記。為田氏最新之改良著作。同年賞勳局對於速記發明者田鎖氏。以為有功於學問。呈請明治天皇。敕賜藍褒章。二十九年。日本國會提出速記發明者獎金之請願。多數議決。給與田氏年金三百元。以為養老勵學者勸。後明治三十八年。武田千代三郎著一新速記術。行以最簡單之方式。為速記發現以來最優美之法。現在日本速記學者。共分散派。如田鎖 Gauntlett 式。武田式。熊崎氏式等是也。

中國 中國之有速記。則自前清光緒末年

始。彼時駐日清使爲胡維德氏。日人熊崎健一。耶氏本精於日本速記。著有新式速記術獨修。發明中國速記。然言語不同。音韻亦異。苦心研究。屢作屢止。經數年之久。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始達到發明中國速記完全之目的。曾著一中國速記術。由胡使轉呈政府。當時資政院章程起草主任汪榮寶氏見之。讚賞不置。宣統元年政府擬採用此書。并延熊氏擔任教授。熊氏更加意研究。并著中國字彙一書。以備研究者之參考。宣統元年八月。清政府託駐京日武官陸軍少將青木氏致電福島轉熊氏。申明清政府擬聘任速記事務。時熊氏任時事新聞速記事務。義不可却。遂謝絕清政府之聘。并願派其學生來北京。適此時蔡氏傳音快字書發現。遂採用爲中國之速記。清政府既得熊氏謝絕之書。如延日人擔任。又恐諸多阻闕。乃遍尋國中簡單文字之著作。後於京師譯學館訪得學生蔡璋氏聽講時常用一種拼音簡單符號。記載

講說。頗爲便利。始知有傳音快字一書。係前清漢黃德道蔡錫勇氏所著。氏爲福建龍溪人。畢業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同文館。精於西文。後隨陳荔秋使美禮等邦。見美之國會。有簡單記音之符號。詢之爲 *Intercolony* 式速記。覓得其法。參以中國音韻。著成傳音快字一書。音以簡單筆畫記音。較漢字爲快也。清政府既得其書。擬聘蔡璋氏擔任教授。氏以校課未果。乃電召其兄蔡璋氏於鄂。來京擔任速記教授。資政院以此書上奏。旨允設校傳習。遂於宣統二年二月十五日。於北京西斜街。就資政院籌辦處設速記學校。以傳音快字爲速記課本。至民國參眾兩院成立。各省議會開幕。司法機關以及各部各項會議。均聘用速記。銓敘局於民國二年七月六日。對於蔡氏以爲有功績於學間。呈請大總統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速記之用益見發達。同時有勞乃宣氏之速記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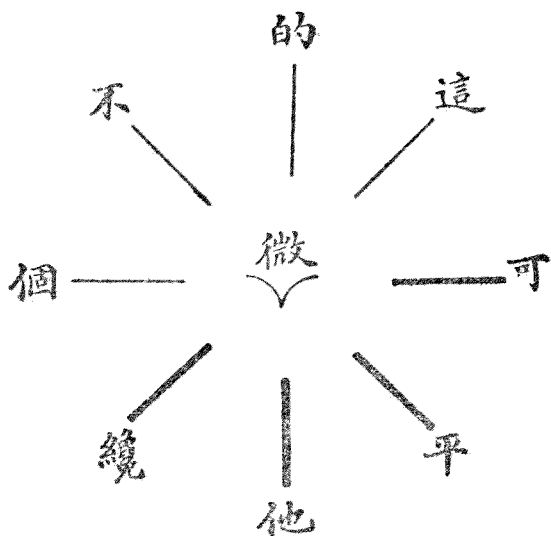
勞氏素深於中國音韻之學。曾著有官話簡字叢書。勞氏速記。雖音韻較備。因線式繁雜。卒未通行。又獻直劍氏（譯音）速記法。發現於民國元年。其他如王顯氏史野氏江亢虎氏劉繼善氏教育部韻音統一會之簡字及某氏之普通字學。均爲輔漢字之用。固無速記之性質也。中國速記通行者。以蔡氏爲嚆矢。他家雖有一二著作。然繁簡失當。恐較勞氏爲尤甚。勞乃宣氏之速記。共母音二十九。子音六十八。合計拼成之符號。約一九七二。其線式與蔡氏式大略相同。採取濃淡雙線式拼成之符號。書寫過於鈍拙。自上而下。尤不便利。不能爲完全之方式。蔡式速記。本由傳音。傳音之變化。本可以代漢文之草書。今用爲速記。頗得其宜。且其母子音拼法。書寫規則。又較勞氏爲佳。故現在言中國速記術。當推蔡氏。以下所錄者。卽本諸蔡氏所著中國速記學。

中國速記術 轉錄蔡璋中國速記學

弧矢辨聲圖



二十二聲讀法



即作爲的字。兼作不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頭音。即反切字母之端字也。等於英文之ㄣ字。凡屬的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他字。兼作他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頭音。即反切字母之透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他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個字。兼作個字之前音。古音所謂牙音。今實喉音。即反切字母之見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個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可字。兼作可字之前音。古音謂之牙音。其實亦喉音。即反切字母之溪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可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不字。兼作不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重唇音。即反切字母之幫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不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平字。兼作平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重唇音。即反切字母之滂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平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這字。兼作這字之前音。古音所謂

舌上音。即反切字母之知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軟音。凡屬這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繞字。兼作繞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上音。即反切字母之徹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繞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以上八聲。皆作矢形。以筆畫之粗細。分聲音之輕重。

即作爲你字。兼作你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舌頭音。今實鼻音。即反切字母之泥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你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我字。兼作我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輕唇音。合口音。即反切字母之微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我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們字。兼作們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重唇音。即反切字母之明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們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何字。兼作何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喉音。即反切字母之匣字也。等於英文之

ㄨ字。凡屬何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子字。兼作子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齒頭音。即反切字母之精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子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些字。兼作些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齒頭音。即反切字母之心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些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然字。兼作然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半舌半齒音。即反切字母之日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然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非字。兼作非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輕唇音。即反切字母之非字也。等於英文之ㄨ字。凡屬非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以上八聲。皆作輕筆弧形。以八方爲別。子字一聲。其前音與這字微別。如用子這兩聲均可之字。則與其用子字。不如用這字。蓋這字直筆較易寫也。

即作爲安字。兼作安字之前音。古謂牙音。今實鼻音。即反切字母之疑字也。等於英

文之 m 音字。凡屬安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亦字。兼作亦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喉音。即反切字母之影字也。等於英文之 m 字。凡屬亦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是字。兼作是字之前音。古音所謂正齒音。即反切字母之審字也。等於英文之 sh 字。凡屬是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此字。兼作此字之前音。古音所謂齒頭音。即反切字母之清字也。等於英文之 ch 字。凡屬此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微字。兼作微字之前音。古音所謂輕唇音。即反切字母之微字也。等於英文之 w 字。凡屬微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即作爲來字。兼作來字之前音。古音所謂半舌半齒音。即反切字母之來字也。等於英文之一字。凡屬來字同聲之字。皆歸此部。

部。

以上六聲。以重擊弧形及曲線爲別。是字一聲。其前音與些字微別。如用是些兩聲均可之字。則與其用是字。不如用些字。蓋些字用輕筆。較易寫也。

此字一聲。其前音與纒字微別。如用此纒兩聲均可之字。則與其用此字。不如用纒字。蓋纒字直筆。較易寫也。

微字一聲。除本字及平仄借用數字外。另詳用處甚少。此音江浙多用。官話可以我字代也。

三十一韻讀法

ㄟ 阿渣切。略近英文之 z 音。即茶、馬、巴、沙等字之餘韻也。

ㄨ 阿遮切。略近英文之 u 音。即車、些等字之餘韻也。

ㄩ 於之切。略近英文之 y 音。即衣、基、照等字之餘韻。兼作捲舌音讀。若日、而、爲、之、池等

字之餘韻也。

ㄨ 此字祇用一筆。作 I 可作 V 亦可。如與他字遇。則宜作 V 。如與平字遇。則宜作 I 。取其易辨也。阿哥切。略近英文之 u 音。即科、河等字之餘韻也。

一 哇孤切。略近英文之 w 音。即古、夫、等字之餘韻也。如與可字遇。即加一筆間斷之。作 w 音。

ㄩ 衣居切。略近英文之 y 音。即須、慮、等字之餘韻也。如與纒字遇。即加一筆間斷之。作 y 音。

• 阿該切。略近英文之 g 音。即開、海、等字之餘韻也。

7 阿高切。略近英文之 g 音。即超、高、等字之餘韻也。

7 衣高切。略近英文之 g 音。音要。即交、鳥等字之餘韻也。

ㄟ 阿安切。略近英文之 a 音。即干、寒、等字

之餘韻也。

ㄆ 阿當切。略近英文之 *an* 音。即昌、方、等字之餘韻也。

○ 阿公切。略近英文之 *an* 音。即風、中、等字之餘韻也。

◎ 衣兄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兄、窻、等字之餘韻也。

ㄑ 阿震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眞、分、等字之餘韻也。

ㄒ 阿爭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爭、庚、等字之餘韻也。

ㄓ 衣當切。略近英文之 *an* 音。即香、江、等字之餘韻也。

ㄔ 阿容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札、察、等字之餘韻也。ㄑ 字長音。ㄒ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ㄕ 阿格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得、格、等字之餘韻也。ㄕ 字長音。ㄕ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筆分之。

ㄌ 阿咽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結、節、等字之餘韻也。ㄌ 字長音。ㄌ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ㄍ 此字亦祇用一筆。衣昨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學、御、等字之餘韻也。ㄍ 字長音。ㄍ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ㄎ 衣鳩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有即休、秋、等字之餘韻也。一字長音。一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ㄏ 衣靴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音月。即靴字之餘韻也。ㄏ 字長音。ㄏ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ㄏ 阿歸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肥、梅、等字之餘韻也。ㄏ 字長音。ㄏ 字短音。故以輕重筆分之。

ㄏ 衣家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還、加、等字之餘韻也。

ㄏ 衣挨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崖字之餘韻也。

ㄏ 衣金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欣、巾、等字之餘韻也。

ㄏ 亞英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興、京、等字之餘韻也。

ㄏ 哇坤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准、春、等字之餘韻也。

○ 衣捐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音圓。即元、關、等字之餘韻也。

ㄏ 衣烟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即年、偏、等字之餘韻也。

ㄏ 衣君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音雲。即君、翠、等字之餘韻也。

ㄏ 阿周切。略近英文之 *in* 音。音歐。即口、抽、等字之餘韻也。

字母切音表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雕	刀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地	桃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高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考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標	色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漂	如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佳	結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消	趁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鳥	剛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苗	毛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萬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勞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款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愛	ノ	ノ	魚	ノ	ノ	ノ	衣	野	牙	ノ	ノ	ノ
フ	ノ	少	ノ	ノ	首	所	ノ	ノ	ノ	沙	ノ	ノ	ノ
フ	ノ	青	ノ	ノ	頭	提	ノ	登	且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早	ノ	ノ	祖	左	ノ	舞	清	ノ	ノ	ノ	ノ
フ	諾	膝	ノ	ノ	蘇	後	ノ	西	空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鏡	ノ	ノ	知	若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ノ	ノ	ノ	大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フ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ノ

○	○	○	○	○	○	○	○	○	詞	聲			
⌒	⌒	⌒	東	！	執	し	丁	し	⌒	當	⌒	月	⌒
⌒	⌒	⌒	通	！	！	し	總	し	⌒	湯	⌒	貧	⌒
—	—	—	公	—	—	—	—	—	—	岡	—	干	—
—	—	—	空	—	—	—	—	—	—	康	—	坎	—
⌒	⌒	⌒	⌒	⌒	⌒	兵	⌒	菓	⌒	邦	⌒	班	⌒
⌒	⌒	⌒	⌒	⌒	⌒	⌒	⌒	品	⌒	傍	⌒	盤	⌒
⌒	⌒	網	中	⌒	准	⌒	京	⌒	⌒	張	⌒	斬	⌒
⌒	字	⌒	九	⌒	春	⌒	清	⌒	親	⌒	昌	⌒	境
⌒	⌒	⌒	農	⌒	嫩	⌒	荷	⌒	⌒	費	⌒	另	⌒
⌒	⌒	⌒	⌒	⌒	⌒	⌒	⌒	⌒	⌒	王	⌒	灣	⌒
⌒	⌒	⌒	蒙	⌒	⌒	明	⌒	氏	⌒	芒	⌒	滿	⌒
⌒	⌒	⌒	紅	⌒	⌒	⌒	⌒	⌒	⌒	抗	⌒	寒	⌒
⌒	⌒	變	隆	⌒	論	⌒	靈	⌒	林	⌒	郎	⌒	輝
⌒	⌒	⌒	⌒	⌒	⌒	⌒	⌒	⌒	⌒	⌒	⌒	安	⌒
⌒	⌒	圓	用	⌒	⌒	英	⌒	因	⌒	羊	⌒	⌒	⌒
⌒	九	⌒	⌒	⌒	順	⌒	星	⌒	心	⌒	商	⌒	山
⌒	⌒	⌒	聰	⌒	村	⌒	青	⌒	⌒	⌒	含	⌒	露
⌒	⌒	⌒	宗	⌒	尊	⌒	精	⌒	津	⌒	⌒	⌒	讚
⌒	⌒	宣	私	⌒	孫	⌒	⌒	⌒	⌒	⌒	桑	⌒	三
⌒	⌒	⌒	茂	⌒	⌒	⌒	⌒	⌒	⌒	⌒	浪	⌒	然
⌒	⌒	⌒	鳳	⌒	⌒	⌒	⌒	⌒	⌒	⌒	方	⌒	⌒
⌒	⌒	⌒	⌒	⌒	⌒	⌒	⌒	⌒	⌒	⌒	⌒	⌒	⌒

9	八	。	。	日	乙	乙	乙	乙	乙
典	兒	！	！	典	典	典	典	典	典
天	偷	！	！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庚	鈎	一	一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口	一	一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本	拜	一	一	悲	本	本	本	本	本
至	拜	一	一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真	周	一	一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地	一	一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能	梅	一	一	能	能	能	能	能	能
文	差	一	一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門	謀	一	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侯	一	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冷	夏	一	一	冷	冷	冷	冷	冷	冷
恩	偶	一	一	恩	恩	恩	恩	恩	恩
恩	憂	一	一	恩	恩	恩	恩	恩	恩
春	香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手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碗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走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桐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課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素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浮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肥	一	一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中藏鳥字切法

／ 卜 搨

卜 專

卜 莊

卜 追

／ 卜 穿

卜 創

卜 揣

卜 吹

／ 卜 花

卜 懷

卜 歡

卜 黃

卜 會

／ 卜 軟

卜 蕊

一 卜 瓜

卜 國

一 官

一 光

一 歸

一 卜 乖

一 卜 誇

一 卜 快

一 寬

一 狂

一 虧

一 ㄥ 煖

) 丿 算 丿 雖

) 丿 刷 丿 率 丿 誰 丿 拴 丿 雙

(乚 纂 (最

(乚 竄 (催

丨 丿 端 丨 堆

丨 丿 團 丨 推

中藏鳥字切法。亦名合口呼。字例尙多。不及細載。略舉一二。餘可類推。

數目簡寫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2	3	4	5	6	7	8	9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1	2	3	4	5	6	7	8	9
一百	二百	三百	四百	五百	六百	七百	八百	九百
1	2	3	4	5	6	7	8	9
一千	二千	三千	四千	五千	六千	七千	八千	九千
1,	2,	3,	4,	5,	6,	7,	8,	9,
一萬	一十萬	一百萬	一千萬	一萬萬				
1,	1,	1,	1,	1,				

設如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圓四角五分

即寫作

1524345

大凡圓作○在定

點處。即可代點。別項

數目。仍以點代。

寫法

速記用紙。行中須有紅線。本音寫在線中。平

聲寫在紅線之左。上聲又在平聲之左。去聲寫

在紅線之右。入聲又在去聲之右。下平兩筆略

離。

丨 的

┐ 我的

┌ 你的

┆ 他的

┐ 我們的

┌ 你們的

┆ 他們的

一 個字

┐ 果然

一 可字

┌ 可得

┐ 不可得

┐ 不字

┌ 不然

┐ 不是

┌ 不是的

┐ 不知道

┌ 不好

┐ 這字

┌ 這個

┐ 這些

┌ 這裏

┐ 這麼

ㄣ 這可是 ㄣ 這可算

ノ 繞字 ノ 繞好 ㄣ 差不多

（你字 ㄣ 寫在紅線之左為那 ㄣ 那個 ㄣ 那些

ㄣ 那裏 ㄣ 寫在紅線之中而短小為呢

ㄣ 們字 ㄣ 寫在紅線之左為麼字 ㄣ 沒有

ノ 何字 ㄣ 何不 ㄣ 何必 ㄣ 何可

ㄣ 何妨

ㄣ 亦字 ㄣ 亦然 ㄣ 亦是 ㄣ 兼代一字

) 是字 } 是不是 } 是的 } 甚麼

(此字 (此刻

(子字 (寫在紅線之右為自字

) 自然 { 自此

} 自己

) 些字 } 雖然 } 雖是

ノ 然字 十 然後 } 若是

∨ 微字 ∨ 平聲借用為無字 去聲借用為務字

∨ 入聲借用為物字 皆係變音

以上簡易符號。係就二十二聲中連絡借用。其直用本聲者。自可一目了然。其借用本聲而未附韻者。或信用本聲而係變音者。皆須用強記力。用慣則自然也。

韻中借用各字

衣字。U 寫在紅線之右爲意字。U 寫在紅線之左爲以字。

啊字。

7 要字。

。翁字。

一 宥字。寫紅在線之右。爲又字。

○ 圓字。

/ 月字。

∩ 變音作爲人字及仁字。

𠃑 雲字。

以上借用韻字。或一字變作兩用。

特別符號

ㄉ 兒字。

Z 事字。Z 寫在紅線之左。爲思。

Z 寫在紅線之右。爲思。

∴ 卽與上字相同之字。照舊法點兩點。以免重寫。

∵ 代因爲兩字。

∴ 代所以兩字。

了 卽了字。

∴ 卽與上兩字相同之意。

∴ 卽與上句相同之意。

∴ 卽與上句相反之意。

| 代本標題。

| 未盡之言。

以上特別符號。皆須強記。

英文速記符號 (一)

(子音)

子音	符號	讀音	舉例
P	∖	pee	Rope post
B	∖	Bee	Robe toast
T		tee	Fate Tip
D	┆	doe	Fade Dip
Ch	/	chay	Etch Chest
J	/	jay	Edge Jest
K	—	Kay	Leek Cane
G	—	Gay	League Gain
F	(ef	Safe Fat
V	L	Vee	Save Fat
th	(ith	Wreath Thigh
ih	(thee	Wreathe Thy
S)	ess	Hiss Seal
Z)	zee	His Zeal
sh	J	ish	Dash She
zh	J	zhee	Vision Treasure
m	(em	Seem Met
n	(en	Seen Net
ng	∪	ing	Long Anger
L	∩	el	Fell Light
R	∩	ar, ray	For right
W	∩	way	away Wel
Y	6	yay	ayah Yet
H	96	hay	Adhere High

英文速記符號 (二)

(母音)

短音	符號	舉例	長音	符號	舉例
ă	·	păt	ab	·	Iah
ë	·	pět	eb	·	Iey
î	·	pît	ee	·	Iea
ô	┘	nôt	aw	┘	Iaw
û	·	nût	oh	·	Ioh
öö	┘	Fôot	oo	┘	Ioo

英文速記符號 (三)

(重音)

重母音	符號	舉例	重子音	符號	讀音	舉例
I	∨	Ice	Kw	⌒	Kway	quick, request
ow	∨	Owl	Gw	⌒	Gway	quava, Anguish
oi	∨	Oil	Wl	6	Wel	Wail, Unwell
u	∨	New	Whl	6	Whel	Whale, whelp
wi	∨	Wide	Lr	┘	Ler	feeler, Nailor
			Rr	∩	Rer	poorer, Sharer
			Mp, Mb	∩	{amp}	Camp, embalm
			Wh	∩	{mb}	Where, Whig

日文速記符號表

ア行	カ行	サ行	タ行	ナ行	ハ行	マ行	ヤ行	ラ行	ワ行	濁音	撥音
ア	カ	サ	タ	ナ	ハ	マ	ヤ	ラ	ワ	バ	ン
イ	キ	シ	チ	ニ	ヒ	ミ		リ		ビ	
エ	ケ	セ	テ	ネ	ヘ	メ		レ		ベ	
オ	コ	ソ	ト	ノ	ホ	モ	ヨ	ロ		ボ	

中文速記符號表

文法類

文法概要

字品 字有二大類。曰實字。曰虛字。

凡字之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其類有五。一名字。二代字。三動字。四靜字。五狀字。

凡字之無事理可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狀者。曰虛字。其類有四。一介字。二連字。三助字。四嘆字。

名字者。凡以實字名一切有形有象與無形無象之事物者也。

代字者。凡以實字代表人物事類之名者也。

動字者。凡以實字言事物之形者也。

靜字者。凡以實字言事物之形者也。

狀字者。凡以實字形動靜之容者也。

右實字之類五。

介字。凡以虛字聯實字相關之義者也。

連字。凡以虛字承接展轉字句者也。

助字。凡以虛字煞字與句讀者也。

嘆字。凡以虛字鳴人心不平之聲者也。

右虛字之類四。

表事物名稱之詞。而實有可指者曰名字。析言之。有形名字。如日月草木山川水火田園是也。有無形名字。如春夏秋冬仁義禮智信溫

真恭儉讓是也。有普通名字。則為人世所公有。如人類總名為人。鳥類總名為鳥。獸類總名為獸是也。有特別名字。則為一人一物所專有。如堯舜禹湯為一人之專名。中華日本為一物之專名是也。

代事物名稱之詞曰代字。不言事物之本名。而用他字以代之。所以避重複。取簡捷也。代字必與所代之字。同一性質。故其用與名字同。析言之。有指名代字。如爾我彼此等字是也。聯接代字。如所者等字是也。切指代字。如此是等字是也。泛指代字。如或孰莫等字是也。疑問代字。如誰何等字是也。

表事物之動作及狀況之詞曰動字。以狀其或顯或隱之運動與夫聲情之感通。有迹象無形狀也。析言之。有自動字。如鳥飛戾天之。魚躍于淵之。雞鳴狗吠相聞之。鳴吠。皆自有作用以活動也。有他動字。如宋人振苗之。樵牛山伐木之。蓋含有強為作用之性也。有被動字。如牛耕田。鳥作巢。人讀書。耕田之為牛。作巢之為鳥。讀書之為人。皆含有被動之性也。

表事物之形狀及性質之詞曰靜字。以狀其已然之情景也。析言之。有品靜字。如言山高城小。水落石出。高以狀山之形。小以狀城之形。他可類推。有切指靜字。如言出其東門。居北海

之濱。東字北字。乃切指門之為東。海之為北也。有泛指靜字。如言人數衆多。價值若干。衆多若干。乃泛泛以指而無一定之辭也。

形容動字靜字之狀態者曰狀字。析言之。有狀時狀字。如君子有終身之憂。終身二字。即形容憂之時也。有狀地狀字。如上食橋壤下飲黃泉。上下字。即形容其所食所飲之地也。有狀象狀字。如欣欣之欣。形容喜之狀也。赫然之赫。形容怒之狀也。有狀量狀字。如無乃太簡乎之。太形容簡之狀也。吾其恐之甚。形容恐之狀也。有較別狀字。如惟士為能之。惟乃比較而知士之能也。我獨無之。獨乃比較而知我之無也。有和同狀字。如外人皆稱夫子好辯之。皆父母俱存之。俱皆有公共意義也。有斷制狀字。如戰必勝矣之。必有為者亦若是之。亦皆有斷制語意也。有約度狀字。如殆不可復之。殆其無後乎之。皆有約略揣度之意也。有詰難狀字。如豈其然乎之。豈為反詰辭。焉有仁人在位之。為直斥辭也。

於動作時說明其所在與其目的之詞彼此相為維繫者曰介字。析言之。有著所屬之介字。如天之高也之。星辰之遠也之。之所以明高之屬於天。遠之屬於星辰也。有著所在之介字。如王立於沼上之。於。東敗於齊之。於。所以明其

所立之處。所敗之處也。有著所用之介字。如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所以明博約之所以也。有著所由之介字。如由鸞舞至湯由湯至文王之由。所以明所至之自也。有著所舍之介字。如非帛不暖非肉不飽之非。所以明衣食之外不能暖飽也。有著所共之介字。如古之人與民偕樂之與。所以明古之人共民而樂也。

於字句提承展轉之間。而以虛字明其義者。曰聯字。一曰接續詞。析言之。有類辭聯字。如富與貴之與。仁且智之且。著一與字且字。所以使之聯屬也。有析辭聯字。如求之與抑與之與之抑。或生而知之或困而知之之或。所以明其分析之用也。有轉辭聯字。如雖大國之君亦有之之雖。所以轉出上句之非惟也。（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之然。所以轉出上二句之莫非也。（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有原辭聯字。如爲不用力焉之爲。所以申明不舉一羽之故也。豈以仁義爲不美也之。所以申明不因仁義爲不美之故也。有竟辭聯字者。如君子不重則不威之則。所以申明不重之自必不威也。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所以申明操心慮患而始達之故也。有譬辭聯字。如苟有用我者之苟。如有復我者之如。所以表示其現時之設想也。有例辭聯字。如

猶古之樂也（上句今之樂）之類。蓋以猶字比較今樂古樂。况乎以不賢人之招賢人乎之況。蓋以況字比較不招賢人之招賢人也。有繫辭聯字。如當在宋也之當。及是時之及。皆以申明在宋與是時之關係也。

字無實義助句語之起訖者曰助字。表已決定之語意爲決定助詞。表有疑難之語意爲疑問助詞。析言之。有起語助字。如豈不曰以位之。豈且不得免焉之且。皆用於句首以發起之也。有歇語助字。如不亦樂乎之乎。孰不可忍也之也。皆用於句尾以收束之。有頓語助字。如甚矣吾衰也之矣。孝哉閔子騫之哉。皆以文之語氣。略爲停頓而用之也。有止語助字。如不敬何以別乎之乎。人焉廋哉之哉。皆以文之意義已無餘蘊而用之。

字無實義聳聲憤怨之聲情者曰歎字。析言之。有慨歎字。如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之嗚呼。表其感慨也。有怨歎字。如噫天喪予之噫。表其怨恨也。有贊歎字。如穆穆文王於緝熙之穆穆。表其贊美也。有驚歎字。如惡是何言也之惡。表其驚異也。

文法 作文之法。不外積字。積多數之字以成之者曰句。欲學造句。必先聯字。而更宜先辨字之虛實。始而實字與實字聯。繼而實字與虛

字聯。聯字既然。自易於造句矣。凡一語之辭氣未全者曰總。不能卽作爲句。其下必有若干字以足成之。

凡句讀中之字稍多。辭氣宜稍住者曰頓。與句讀之義無涉。特以便誦讀耳。

凡行文之起承轉合。略已完具。可以戛然而止者曰段。文勢至此。略爲結束之處曰節。有長節。有短節。而上下之交。若斷若連。止而不止是也。

凡積句成節。積節成章。而起承轉合之法。略已完備者曰章。

凡文之全篇法則備具。其於首尾腹背。全體貫通。無所隔闕者曰篇。

至於作文之外。尚有所謂譯文者。則以異國之文。揣其意義。譯爲我國之文。英文爲普通流行者。法文則公讀爲多。類多施於交涉。他若日本德法比葡。我國士人。今亦有能逐譯者矣。

文章類

文體一般

第一論辨類

論之名。奚自昉哉。古之聖賢與人相問答之辭。人因籍而記之。以垂訓萬世。如齊魯論語是也。而非今之論體也。其已所自作之書。如諸子

百家之屬。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之類。皆用斯例。賈生之過秦論三篇。世之學爲論者。祖焉。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輿論大同而小異。後代經生家言。多用此體。其最古者。如楚辭中之九辨。而非今所謂辨也。論辨二者。蓋爲言語之通稱。而因爲說理之文之別體。凡屬論辨類者。爲目二十三。曰論。曰說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文。曰解。曰釋。曰考。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曰旨。曰訣。

1 論 凡史家之體。於志傳之後。著論一篇。文選擇之。別爲史論。又古人奏議之文。多云論某事。論某人。名爲論。實則疏劄類也。古人集中。亦有本屬論體。而不以論名者。如疏策之屬是也。

2 設論 戰國之世。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其遺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而爲之。文選因收此三篇。以其皆設爲問答之詞。命之曰設論。惟宋玉之作。別爲對問類。似可併而爲一。此外如風平卜居漁父。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王子淵四子講德論等。其體亦相近也。其唐宋以下。如此體者。其例正多。

3 續論 取古人所作。中有未盡之意。引而申之。故名曰續。如續孟子續離騷之例。

4 廣論 與續略同。謂之廣者。即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廣議之例亦同。

5 駁 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爲專官。主封駁之事。茲之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者。從而反之。亦駁議之意。或竟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意均相似。

6 難 難亦駁之類。蓋皆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如東方朔有答客難一篇。司馬相如有難蜀父老一篇。

7 辨 辨與論同。而其體出較後。如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皆辨也。而不以辨名篇。蓋自六朝以上。爲此體者絕少。故文選中曾不一及。(九辨非此體。唐宋以後有之。韓柳集中凡屢見。

8 義 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是漢時常有此稱。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大抵說經之書。其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或但謂之義。自宋以上無所見。至明之世。又以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當之。非其故矣。

9 議 古之議者。不過採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似遠在論之後。惟此則專指論議而言。若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

10 說 劉彥和文心雕龍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紆鄭。端木存魯。此近於戰國游士之言。非說體也。說之始興。蓋出於子家之緒餘。故自漢以來。著述家所作雜說。出於寓言者。十當八九。蓋皆有志之士。憫時疾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寓意。此其義也。後人推波助瀾。演之爲小說部。儼然於文中。別出室白矣。

11 策 本論事之作。用之奏對者爲奏議。程文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謂之程文。蓋以示學者爲程式也。

12 解 戴記有經解一篇。後人詰經之詞。多謂之解。然其實不專爲解經設也。觀子家之文。或以解名篇可見。

13 釋 其稱助於爾雅。劉熙之釋名。即效爾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有此體。

14 考 考者。主於臆舉故實。以詳核爲上。其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此等文尙少。宋以後多見。

15 原 原者。溯其始之謂也。古無此體。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因倣而爲之。本作原某。或作某原。義同。

16 對問 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屬之。

文苑英華謂之問答義同。

18 書 本著述家音子之屬也。與奏議啓牘兩門各不相涉。

19 喻 文之有喻。擬詩中之比體也。諸子之書。此類實繁。而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間有之。

20 言 凡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則以五言七言爲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應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爲之矣。

21 語 古人著書。多以語爲名。論語之外。如國語家語之類。而文體之中無此稱。唐宋以來僅見之。

22 旨 旨者指也。謂其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述旨一篇。後世以玉旨。則旨而著述家罕有稱之者。唐人偶一爲之。

23 訣 凡藝事之微。必有其要所在。能者因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此語。如真訣仙訣之類。文章家亦藉以名篇。古有之。今則無是作矣。

第二序跋類

古人每有所作。必述其用意所在。以冠一篇之首。如尚書每篇之首數語。乃史臣之述其緣

起。即序也。或讀者爲之。則如詩關雎之有序。或云出自子夏。其確否不可知。要其由來固已久矣。至史家之體序。文實繁。跋亦序類也。其出比

序爲後。其作法亦稍近。惟序有前序後序。跋則

之卷末而已。故取尼後之義。爲名而金石一宗。傳此者甚夥。有彙成一書者。善考證之學。於此體爲宜。凡屬序跋類者。爲目十六曰序。曰後

序。曰序錄。曰序略。曰序目。曰跋。曰引。曰書後。曰跋。曰序詞。曰讀。曰評。曰述。曰例言。曰疏。曰譜

1 序 序類凡三種。以之送人者。則入之贈序類。以之記事者。則入之雜記類。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則入此類。蓋將以述作者之意。非熟

讀深思。而得其旨者。不能作也。後世之著述家。或乞聞人爲之。以取重。當世雖左太沖。尚且不免餘蓋不足道矣。

2 後序 卷端已有序。更以所作附於其後。故有後序之稱。前後各自爲篇。或出自兩人。或出自一人。均無不可。

3 序錄 西漢時劉子政在天祿閣審定圖書。每上一書。則爲之總述作者之大意。及其得失之所在。名曰序錄。後人因效而爲之。其體與序小異而大同。

後世因之。爰有序略之體。然白漢以後。作者亦不多見。惟鄭漁仲作通典。尙沿此體。

5 表序 司馬氏改左氏經年之體。爲本紀世家列傳。而世次之先後。制度之沿革。恐其散

而無考。因爲之表。以後史氏多因之。表必有序。卽所錄者是也。

6 跋 此體蓋始於宋之中葉。歐陽永叔集中有跋尾數十篇。蘇黃之徒。相繼爲之前。此未之見也。

7 引 引爲詩歌之一名。取引音赴節之義。觀石崇有思歸引序一篇。則引之不與序爲類。明矣。後人則改爲序之別名。姚氏謂蘇氏父子兄弟其先有名序者。故改序爲引。過其家諱亦

以其用同。故歟。班孟堅有典引一篇。此引之最古者。其體與序不同。

8 書後 理孟堅有記秦始皇後一篇。意書後之體。當權與於此。至韓柳集中。屢見。後人亦多仿爲之。其體與跋相似。

9 題後 題後卽書後也。謂之題者。取審諦之義。義見釋名。

10 題詞 題詞之體。多以韻語爲之。亦有隨意書數字者。乃變體也。與題後略相似。

11 讀 古人讀書。偶有所得。則書於簡之後。因名曰讀。備遺忘也。而能者爲之。便有詞采可

觀。故可傳者亦多。唐以後有之。前此無所見。

12 評 評者平也。所以平其義也。史家於紀傳之後。加以斷語。曰論。曰贊。陳氏三國志則謂之評。即是此體。唐以後文章家始有此稱。

13 述 述與序相似。謂之述者。取述而不作之義。故今人著書。或以述義述聞名篇。卽此意也。

14 例言 古之讀書者。必先明其例。故晉人杜元凱有左傳釋例一書。而其序中亦言發凡以言例。然而文章之家。傳此體者絕少。

15 疏 疏之爲體。於奏御之外。爲經生家言。則注解有疏。爲佛氏家言。則焚修有疏。此所謂疏。又與二者不同。蓋募資以集事。先述其意以告人也。故於序爲近。

16 譜 著作之家。有所謂譜錄之學。本博雅之士。取所見聞。哀而集之。劉彥和所謂譜者。普也。事實周普是也。如鄭康成詩譜之屬。皆勒爲成書。亦有大意具於一篇中者。亦謂之譜。

第二奏議類

此爲臣告君之詞。尙書此類文甚多。左傳及國語國策亦皆有之。惟古人語質。並不設奏疏諸名稱。後世體製日增。蓋亦不勝其繁矣。凡屬奏議類者。爲目二十七。曰奏。曰議。曰駁。曰諫。曰議。曰册文。曰疏。曰上書。曰上言。曰章。曰書。曰表。

曰賀表。曰謝表。曰降表。曰遣表。曰策。曰摺。曰劄子。曰啓。曰牋。曰對。曰封事。曰彈文。曰講義。曰狀。曰謨。曰露布。

1 奏 奏進也。取進御之意。詳尙書敷奏以言之義。本以達之天子爲言。然後世之稱奏事稱奏記稱奏書。亦有不盡達之天子者。宜各視其所用爲斷。自秦已有之。而文不可見。漢世始多用之。

2 議 自秦以後。或謂之奏議。或謂之疏議。名異而實未嘗不同。

3 駁 駁理之是非。不能以一人之言爲定。於是。有駁。駁之云者。去其不當。以歸於當也。主於反覆詰難。曲盡事理。爲要。漢世始立駁議之法。唐以來。中書之官。兼以主封駁爲職。

4 諫 諫。古人於易名之典。頗重其事。每大臣。則使朝臣聚議。事本屬之中書。故所傳作者。亦仕於此者爲多。其士大夫之家。間爲私諫者。亦偶有諫議。

5 册文 國家遇上徽號大典。則用之。

6 疏 取疏通之義。注經者謂之疏。論事者亦謂之疏。其義一也。漢以來始有之。至於陶元亮與子書。亦謂之疏。不在此例。

7 上書 凡致之尊者。皆有此稱。用以進御者。始於戰國。盛於漢。自元明以後。不復見。

8 上言 自漢以來。凡表文之體。其首必曰臣某言。此卽上言之義。亦有以上言二字自爲體者。猶之上書也。亦有謂之上辭。如吳章囑獄中上辭是也。自宋以後。不復見。

9 章 漢世奏上之文。有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議。章表二者。皆取發明事理爲義。後漢察舉必試章奏。蓋重其事也。漢魏人多有此作。唐以後無之。

10 書 卽上書也。或但謂之書。

11 表 表者明也。義與章同。漢初始具此體。或曰秦始。皇時已有之。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自東漢以後。其初與奏同。爲言事之作。自唐宋以下。除賀表謝表外。惟以進書用者爲多。

12 賀表 凡國家有大慶典。臣子獻文爲賀。則用此體。多以駢儷爲之。昉於六朝。唐宋以下多用之。

13 謝表 皆謝恩之語。純以駢儷爲之。與賀表同。晉以後間有之。宋人之通籍者。凡文集中多有此體。其體亦視古爲少變矣。

14 降表 皆勢屈力窮。爲乞憐之語。於五代世。得三四篇。其餘多不傳。

15 遺表 自漢唐以來。凡大臣薨逝。多有遺表。其上者。或及國家大政。平日所言。之不盡者。託於尸諫之義。下者。則但云受恩深重。圖報來

世而已。其有爲子弟乞恩者。則慮下矣。
16 策 策簡也。替其所言於簡。故以策爲名。多係應試之作。故謂之試策。董江都天人三策。其最古者。唐宋以後。傳者實多。更有明爲對策之文。而不謂之策者。蓋多平日爲之。以備應試之用。觀白香山文集中已有此作。
17 摺 摺疊也。書所言於紙而疊之。取其便於上進也。故謂之摺。向無此稱。清代爲奏牘中之一體。

18 劄子 或謂之奏劄。或謂之劄文。或但謂之劄。其義一也。取條奏之意。今讀書之法。或作劄記。義亦與此相似。宋以來始有此稱。

19 啟 漢避景帝之諱。故此體不見。魏晉以後盛行。其首則曰臣某啓。末則曰臣某謹啓。大略相似。其始尚或用以爲御。唐以下則第施之尊貴而已。

20 牋 魏晉時多此體。然上之太子諸王而已。不以施之奏御也。又元文中竟有與賀表同用者。非古義也。

21 對 禮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對之義古矣。宋玉之對楚王問。蓋設爲問答之詞。如下居漁父之屬。非其類也。自漢以來。其體始立。惟文心雕龍有議對一篇。即以策問當之。然策多應試所作。與尋常奏對有不同。則又於策之外別爲一體。

22 封事 古者上書。皆以囊封。故謂之封事。唐人詩所謂明朝有封事。是也。漢一代多有之。元明以下少見。

23 彈文 凡按劾有罪則用之。謂之彈文者。如彈丸之加鳥也。文選列彈文三篇。皆有一定體製。後亦少變。與他奏事相似矣。相傳又謂之彈事。

24 講義 人君於聽政之暇。使詞臣入侍經筵。分日進講。其所講之書。恐不能詳盡。皆預先撰擬。名曰講義。宋以來始有之。其私家所作。非以奏御者。亦謂之講義。

25 狀 論事之體。與奏疏同。謂之狀者。謂條陳事實而上之。漢以前傳者有趙充國一篇。唐以後此等文甚多。然亦有施之書牘者。如韓退之薦侯喜狀是也。與上書不獨施之奏議者。可爲一例。而後世乃以爲獄詞之別稱。非其舊矣。

26 謨 謨。謀也。臣子以其所謀舉以入告也。自尙書以下無所見。唐人元次山始效爲之。猶之北周人之擬大誥。唐人之補逸周書也。其詞力求古奧。以則與三代以前相類。

27 露布 露布之名。始於漢。謂上書之不加封者。如漢李雲露布上書是也。本非將帥獻捷所用。至北魏時。以戰伐有功。欲天下聞之。乃書

帛。建於竹竿上。名曰露布。事見通典。傅永以此文得名。自此始。惟軍中用之。唐宋文選中皆有此體。至明尙沿用不廢。

第四書牘類

劉彥和云。戰國之前。君臣同書。蓋其時上與下則謂之書。下與上亦謂之書。所謂同也。其後名分既嚴。兩不相假。其得入書牘類者。則僅僅用之尊貴及自敵以下而已。然而主於達意爲義。其用要未嘗不同。既以達意爲義。則凡泛而不切。雖詞采可觀。非書之上者也。史稱陳遼占辭。百封各意。詎不以此歟。贖卽書之別名。史稱漢文帝遺匈奴尺一牘是也。凡屬書牘類者。爲目十三。曰書。曰上書。曰簡。曰札。曰帖。曰劄子。曰奏記。曰狀。曰牋。曰啓。曰親書。曰移。曰揭。

1 書 三代之上。此體少見。至春秋時。而列國大夫。相與往來。其文之傳者多矣。今不錄。錄自越大夫種遺吳王書始。蓋已近戰國之世矣。在文體中惟此之用爲最廣。

2 上書 與書相類。而用之尊貴者。以此爲多。

3 簡 古者書簡並稱。故書籍之類。可以謂之簡。書信之類。亦得謂之簡。其與書小異。書則長短並宜。簡則零篇寸楮爲多。自魏晉以後始有之。字或作柬。義同。

4 札 札與簡同以木爲之而作字於其上。後乃轉以爲書札之名。卽漢人所稱筆札是也。至今世則爲公牘中之一體。而朋友往來之詞。鮮有稱札者矣。

帖 說文帖帛書署也。善書於木則謂之札。書於帛則謂之帖。各隨其字之所就。而義自見。後乃轉爲書之別名。其文亦以善於用短爲貴。魏晉間人多有之。今則學書者。取前人筆跡以供臨摹。名之曰帖。又一義也。

6 劄子 古有筆劄之稱。卽書劄之劄。非奏劄之劄也。然歷觀古人集中奏劄之傳尙多。而書劄之傳蓋少矣。

7 奏記 奏進也。或謂奏記。或謂奏書。或稱奏牘。其實一也。與上書相似。同爲進御之稱。而臣下可以通用者也。惟進御之作。多祇稱曰奏。其稱奏記者罕矣。

8 狀 以其有陳列之事。故謂之狀。與奏議之狀義同。特所用異耳。若尋常進候之語。不得借用。

9 牋 字亦作箋。本奏記之類。上太子諸王多用之。魏有繁欽吳質各致魏文帝牋。梁有任昉百辟勸令上牋核其時代。蓋皆在未臨御之先。於體初無不合。至若晉簡文帝有遺會稽王牋。是上之於下亦用之。此特偶然耳。未可爲典

要也。

10 啟 魏晉間於啓之首尾。多云某啓。某謹啓。某啓聞。此乃一定之體。或又謂之啓事。史稱山公啓事是也。用駢儷者居多。

11 親書 凡結婚兩姓之好。則用之。謂之親書。又謂之婚書。今俗謂之禮書。宋以來始見。

12 移 移亦檄之類。劉彥和以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當之。取其詞意相似而已。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此其最古者。後世爲公牘之一體。雖體稍不同。而名義尙沿其舊。

13 揭 揭舉也。謂舉其事以示人也。又謂之揭帖。多因揭人之過失用之。其衆人共爲之者。則謂之公揭。兩人交相舉者。則謂之互揭。亦有主於論公事者。

第五贈序類

贈序一類。自來選古作者。皆與序跋爲一。至姚氏古文詞類纂始分爲二。然追原所以名序之故。蓋由臨別之時。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捲捲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述其緣起。是因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什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是其體始分。姚氏離之是也。曾氏又從而去之。失斯旨矣。凡屬贈序類者。爲目四。曰序。曰壽序。曰引。曰辭。

1 序 贈序之體。貴在援引古義。以致其調。勉之旨。始合於古人臨別贈言之意。若近於囁囁兒女之私。於理謬矣。昌黎於此等文。爲最工。

2 壽序 此體元時偶一見。至明中葉以後。乃盛行於時。惟所語多諛詞浮泛。故體稍卑。至能者爲之。獨能繹以議論。亦時有足稱者。

3 引 引爲序之別名。

4 說 論辨中有此體。惟古人集中多有云某說爲某人作。與名某說。字某說。其語氣實與贈序無異。

第六詔令類

詔令者。上告下之詞。其體彙多見於尙書。然尙書不問有二者之稱。至秦始有之。後世則詔專屬之王言。令則上下共之。惟曾氏編經史百家雜鈔。如馬援戒兄子書。鄭玄戒子書。皆入焉。則尊長之告卑幼。凡有規戒之詞。在書牘中者。不知凡幾也。可悉改書爲令乎。似此者雖出自先正。所不敢從。凡屬詔令類者。爲目三十五。曰詔。曰即位詔。曰遺詔。曰令。曰遺令。曰諭。曰書。曰誓書。曰御札。曰敕。曰德音。曰口宣。曰策問。曰詰。曰告詞。曰制。曰批答。曰教。曰冊文。曰謄冊。曰哀冊。曰教文。曰檄。曰牒。曰符。曰九錫文。曰鐵券文。曰判。曰參詳。曰考語。曰勸農文。曰約。曰榜。曰示。曰審單。

1 詔 周文王有詔牧詔太子發二篇。詔之稱蓋權輿於此。後世相傳秦始皇始爲詔。然其文不可得見。漢詔則存者多矣。其文詞典雅。爲歷朝之所不及。亦其近古然也。唐以武后名顯。故避嫌名改詔爲制。然唐之中葉。亦有稱詔者。意惟不用之武后之世歟。

2 卽位詔 人君卽位。必頒詔四方。無論開創嗣立皆有之。宋元以前文不可見。

3 遺詔 蓋幾凡之言。見於願而者爲最古。多臣下之詞。亦有一二篇可信其自作者。

4 令 三代之時。上之立下。則謂之命。如微子之命。文侯之命。皆見尙書。後世始廢命不用。而以令代之。劉勰所云降及七國。並稱曰令是也。秦孝公下令國中。始有文字可見。而文選六臣注云。秦法皇后及太子稱令。然秦始皇有初并天下。議帝號令。意向在法制未定之先。故可以通用。自秦以下。則天子與臣下俱用之。無定制。

5 遺令 乃臨歿之頃。所以教誡其後人者。上下可以通用。

6 諭 左傳有周天子諭告諸侯。是諭之稱。已見於春秋之世。漢高帝有入關告諭。前清出自天子者謂之上諭。官吏之告僚屬。亦稱曰諭。

7 書 漢時有詔書策書制書之屬。皆體制

嚴重。其得謂之書者。則天子自以意告其臣下。往往紆尊以示之。實與親朋之誼不大相遠。蓋去古未遠。其上下相親之意。猶可想見。自唐以後。則用此者希。固以施之外藩而已。

8 勅書 古者臣下所用之章。皆得謂之勅。左傳有勅書追而與之之語。後世惟天子稱勅。故勅書之類。亦惟天子得有之。蓋卽詔敕之別名。漢時屢見。至唐間有之。自五代之後。絕不復見矣。

9 御札 札。卽書之別名。出之天子則爲御札。後世於公牘用之。不聞王言復有稱札者矣。

10 敕 後漢書光武紀注。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書。敕之云者。有敕戒之義。故又謂之戒敕。漢時每刺史太守赴官。皆有敕書。宋人或用之於獎諭。非其義矣。明代凡差遣諸大臣。予敕行事。清代則贈封用之。

11 德音 詩秩秩德音。德音莫遠。蓋皆有德之言。用爲相稱頌之語。不以指王言也。至唐宋之世。詔敕之外。別有此體。凡加惠寓內。則用之。如後世之所稱恩詔也。

12 口宣 宣卽旨之別稱。故傳旨謂之傳宣。候旨謂之候宣。口宣者。臨時使親近之臣宣布上意。故其文只數言而止。亦僅見宋人文集中。

13 策問 漢文武二帝。均策問賢良文學。此後世以策試士之始。自南北朝下至唐宋元明清。相沿不改。有臨軒親試者。有有司主之者。

14 誥 誥之名見於尙書。在詔令之先。漢唐少見。如王莽蘇綽均有大誥之作。然不過以意摹古。非常用之體也。宋則臣下授官多用誥。如唐代之告身。清代則詔敕兼用。以官品高下爲差。

15 告詞 所以授入仕者。卽誥之異名。與唐代之告身亦大略相似。

16 制 文心雕龍云。秦并天下。改命曰制。而其文不可考。漢書高后臨朝稱制。卽詔也。特異其名耳。漢世詔書多冠以制詔二字。足以爲制認爲一之明證。故武帝策賢良詔三篇。後之傳者。或謂之制。唐之初制尙與詔無別。至武后時。以避嫌名。始稱制不稱詔。宋世制體重。爲除官之用。其代言之官。謂之掌制。又有知制誥之稱。

17 批答 唐時只謂之批。故張九齡有批張守珪送安祿山書。而元微之集中。亦有批劉悟謝上表。批王播謝官表。至宋世始謂之批答。自是以後。謂之批者。臣下間得用之。而批答二字。則專屬之王言。

18 教 蔡邕獨斷云。諸侯言爲教。謂長官之諭其下者。漢世已有之。魏晉之間猶屢見。今則

統謂之諭。不復稱教矣。

19 册文 古凡受封者皆授之以策。左傳策命晉侯爲侯伯是也。特其文不可考。漢世封策。屢見之馬班書中。然免官亦有用策者。如漢哀帝之策免彭宣策免師丹是也。後世改策爲册。册卽策字。見於書顧命。非不與也。

20 諭册 此爲上諭之文。皆敘述功德。與上徽號文一例。昉於唐世。自宋以下皆用之。

21 哀册 每遇帝后晏駕。將遷殯於某陵。則命文臣撰文以讚揚功德。皆以韻語爲之。

22 敕文 書傳屢言敕。而文不可見。敕文之最古者。魏文帝有敕遼東吏公文是也。唐宋以後。則凡敕必有文。不可勝舉矣。

23 檄 周穆王命祭公謀父爲威猛之詞。以責敵人。其體想與檄相近。戰國策張儀爲檄告楚相。檄之名始見。軍中遇有急事。則以羽插之。故謂之羽檄。姚萇二氏。均以入詔令內。惟姚氏以昌黎黎鱣魚文入之。殊不可不。

24 牒 牒卽今之札。左傳右師不致對。受牒而退。疏。札也可證。漢以前少見。唐以後始多用之。又謂之籤。六朝時有典籤。想卽司此事者。

25 符 符剖竹爲之。各藏其一。以爲信驗。漢世有竹使符。龍虎符之稱。與檄俱於軍中用之。故符檄並稱。

26 九錫文 九錫之稱。出韓詩外傳。蓋設爲殊典。以待諸侯之有大功者。莽操之徒。乃竊而居之。自是之後。迄於宋齊梁陳。凡禪位之先。必有此舉。幾成故事矣。其文體亦大略相似。

27 鐵券文 漢氏之初。功臣受封。有泰山黃河之誓。唐唐氏中葉。藩臣驕蹇。朝廷慮其爲變。賜之鐵券。以安其心。文中明言。雖有重罪。皆赦不治。如周禮八議之說。其券以鐵爲之。漆金層爲字。形與覆瓦相似。

28 判 判始於西漢。本爲試士而設。揚雄綜判取士是也。皆爲兩造之詞。加以判斷。而定曲直。唐時身言書判各爲一科。至宋此典不廢。而文體與前少異。

29 參評 告屬吏之辭。卽古人所謂教也。明人偶爲之。此外亦少見。

30 考語 古者凡長官於其屬。遇考績之期。必類其平日之政績。而定其上下。加進退焉。蓋昉於周官弊吏之法。每人必有考語。又謂之考詞。如唐書陽城傳。撫字心勞。僅科政拙八字。卽考語也。

31 勸農文 漢世重農。文帝有勞勸孝弟。力田詔。卽勸農文之託始。作此文者。多括爾風。月令之旨爲之。唐以前無所見。宋以來始有之。

32 約 約者以繩束物之名。故有約束之義。

任彥昇文章緣起。特列約之一體。想六朝人習爲之。其可見者。如王褒僮約一篇。後世如章程規則之類。皆其遺意。然多以俗語爲之。求如古人之典雅者。希矣。

33 勝 唐世科舉盛行。凡登第者。書其姓名。張之通衢。因謂之勝。故有龍虎勝之語。然實則示榮之詞。皆謂之勝。不獨爲科舉也。字又作榜。

34 示 古者告民之詞。皆謂之諭。無稱示者。近世則二者兼而用之。其命名之意。取宣布之義。禮所稱國者。則示之以儆。國儉則示之以禮。卽其旨也。

35 審單 審古無此稱。至明偶一見。以其體求之。卽今之所謂堂諭也。

第七傳狀類

傳者傳也。所以傳其人。之賢否善惡。以垂示萬世。本史家之事。後則文人學。亦往往效爲之。或謂之家傳。則以藏之私家爲名。敘次甚略者。則謂之小傳。單述軼事者。則謂之別傳。又謂之外傳。各因其體而爲之名。有謂非史家不宜爲人作傳者。不必然也。狀之名。一見於論辨類。

一見於書牘類。一見於奏議類。而此則專指行狀而言。或謂之事狀。今人又謂之行述。爲乞銘誄傳志。而作與傳相似。惟傳則有褒有貶。行狀出於親朋子弟之手。皆述平生之嘉言懿行。其

有遺議者。則諱而不書。所以與傳異也。凡屬傳狀類者。爲目十二。曰傳。曰家傳。曰小傳。曰別傳。曰外傳。曰補傳。曰行狀。曰合狀。曰述。曰事略。曰世家。曰實錄。

1 傳 凡名公鉅卿。其傳皆在彙館。文中不足存。其事之顯於世者。每在神道碑墓誌銘之屬。不以傳也。惟文人學士之作。其表章所及。類皆士夫潛德。闡幽光。其文往往俊偉足傳。

2 家傳 自秦漢以來。不爲史家而爲人作傳者極少。至家傳則絕無之。後乃見於唐書藝文志。宋元以後。始多此體。清代則仿而爲者愈衆。

3 小傳 偶見於李義山文集。前此無可考。今人編輯詩文。於作者姓名之下。略述其里居官閥。亦謂之小傳。(錢東澗列朝詩小傳。間用大篇。此外無所見)

4 別傳 別傳之作。多因其人已有傳。別舉一二事以補其佚。近人文集中。偶有之。古亦無見。

5 外傳 外傳之體。與別傳略同。小說家多有此種文字。如飛燕外傳。太真外傳是也。更有謂之內傳者。名殊而實相似。

6 補傳 古人所不及作。或有之而缺者。則後人從而補之。如東廣徵之補亡詩。朱紫陽之

補大學格致一篇是也。補傳之作。亦仿此意。

7 行狀 漢時祇謂之狀。如胡幹作楊原伯狀。自六朝以後。卽謂之行狀。所以述死者之行狀。及其爵里生卒年月。爲乞人撰文而作。故謂之狀。

8 合狀 合狀古無所見。當是仿合傳之義爲之。

9 述 漢書於傳贊之外。別爲述贊。述贊者。謂述其事而贊之也。陶淵明有讀史述。通鑑俱作韻語。與贊相似。蓋卽仿漢書之體。後世則作行述者。或但謂之述。亦不復用韻語矣。

10 事略 事略非指一事而言。凡生平大概皆具。故與雜記中書某人事者不同。

11 世家 史家以此列於傳體之前。今其體創於司馬遷。惟不見於正史。而散見諸文集中。不出史臣之手者。亦所在多有。

12 實錄 韓昌黎始作順宗實錄。今世有實錄館之設。所書皆天子之事。獨唐人李潛之有皇祖實錄一篇。係序其先世之事。此爲創見。

第八碑誌類

古之葬者。樹石於墳之四隅。中設醜蠶以下棺。其設之祠廟者。則爲鬯牲之用。二者皆本無文字。後人乃刻文於其上。而碑遂爲文體之一。大都爲紀功德而作者居多。而施之墓者。則謂

之墓碑。或謂之墓表。或謂之墓碣。列於墓道之旁者。謂之神道碑。其入幽者曰墓誌。曰墓誌銘。曰瘞誌。曰瘞銘。姚氏則謂凡立之墓上。與埋之壙中。皆得謂之誌。然古今文家皆分碑誌爲二。似姚氏之說。亦不可從也。凡屬碑誌類者。爲目十五。曰碑。曰碑記。曰神道碑。曰碑陰。曰墓誌銘。曰墓誌。曰墓表。曰靈表。曰刻文。曰碣。曰銘。曰雜銘。曰雜誌。曰墓版文。曰題名。

1 碑 碑之文。始於西漢之末。而盛於東漢之世。前必有序。而亦有不作序而第作銘者。本無定體。惟謂之碑者。可以不作銘。謂之碑銘者。未有不作銘者也。

2 碑記 凡碑後之無韻語者。卽碑記也。然古無此稱。第謂之碑而已。後人始有碑記之名。亦有名爲碑記。而後復係以詩銘者。此變體也。

3 神道碑 神道二字。見漢書霍光傳。其有文者。漢有故大尉楊公神道碑。見集古錄。或祇稱神碑。蘇轍有張公神碑。其文有表神道云云。是神碑卽神道碑也。特異其名耳。

4 碑陰 鐫文於碑之後。故名。或略敘事實。與碑記相似。或則但記立碑年月而已。

5 墓誌銘 古之葬者。慮及陵谷變遷。後人不知爲誰氏之墓。故爲墓誌銘。而納之壙中。

使後日有所稽考。誌文似傳。銘語似詩。其大較也。惟古之有誌者不必有銘。有銘者不必有誌。或誌銘俱備。而係二人所作。此其與今人異也。

6 墓誌 誌又作志。趙甌北陵餘叢考。引傳記孔子之喪。公西赤志之。子張之喪。公明儀志之。以為墓志之始。然未必即今之墓誌也。墓誌之與。在東漢之世。比墓銘為後。(西漢南宮殿內有醜儒王史咸告葬銘)

7 墓表 所以示表異之義。不獨墓有之。凡表宅表園。皆此例也。故古今相傳有華表之稱。西漢有故謁者景君墓表。其最古者。
8 靈表 即墓表。特異其名耳。蔡伯暗集中有此作。

9 刻文 刻文皆摩崖之作。史稱周穆王紀述於崑山之石。當是刻文之製。而二字至秦時始見。皆李斯之作。後世文集中亦少見。周宣王石鼓尚是磨石為之。非此製也。

10 碣 與碑相似。金石家謂首之圓者為碑。方者為碣。然古碣之存者。固有與碑極相似。方圓之說。亦不盡然也。晉潘尼作潘黃門碣。碣之最古者。
11 銘 銘之本義。是以金為之。後乃以石代之者。亦謂之銘。若以文體而言。亦是嚴銘之銘。

居先。碑銘之銘居後。
12 雜銘 墓誌銘之外。更有所謂瑣誌銘。瑣誌。權厝銘。華表銘。墓銘。葬銘。變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銘。

13 雜誌 墓誌之外。更有所謂瑣誌。瑣誌。權厝銘。華表銘。墓銘。葬銘。變石誌銘之類。皆與墓銘相似。今合而名之曰雜誌。
14 墓版文 版之為義。蓋書文於木之上。故書詔語者。則謂之詔版。書祭文者。則謂之祭版。以此求之。當是碑文之未及入石者。古人碑版並稱。以其文體相同故也。

15 題名 唐時有雁塔題名故事。乃登第之人。書姓名於上。而為山水遊者。履跡所至。亦往往有題名。惟僅記同遊名氏而已。

第九雜記

雜記者。所以敘見聞所及。或謂之雜志。或謂之雜識。其義一也。凡遺聞軼事。下至一名一物之細。靡所不有。而宮室之修造。山水之遊歷。其篇目為最多。其用與碑刻相似。然碑刻無不入石。記則或不入石。今擇其目為碑記者。入之碑誌類。碑記之不入記類。猶之碑銘之不入銘類。同一理也。凡屬雜記類者。為目十一。曰記。曰後記。曰旁記。曰書事。曰紀。曰志。曰錄。曰序。曰題。曰述。曰經。

1 記 書禹貢順命二篇。不名為記。實記體也。今世所傳孔子閉房記。恐係偽作。周禮之冬官考工記。偽禮篇後必有記記之最古者。漢有樊彥脩西嶽廟記。其末有銘。則碑記也。與此不類。魏晉間人始多為記。至唐而傳者衆矣。

2 後記 取前記未盡之意。而補出之。謂之後記。記之有後記。猶序之有後序也。惟後序常常有之。而後記則不多見。
3 旁記 古者人臣有所建白之事。則先書之於笏。備遺忘也。禮所云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其來久矣。然其文不多見也。

4 書事 自始至終。直書一事者。此為書事之正體。若旁及他事。及雜以議論者。皆破體也。其與碑誌之體似之。而實不同。故入之雜記為是。

5 紀 史之有本紀及世紀外紀之屬。皆紀王者之事。與世家列傳相應。此則專紀民間瑣務。其稍大者。如記寇亂之始終。書地方之沿革。以一事自為首尾。與書事不甚相遠。

6 志 史之有志。凡兵刑禮樂之類。一代之制作。皆具其中。與一切之郡縣志一方之故實無所不載者。非此類也。
7 錄 錄以鈔寫為義。後之著書者。因謂之錄。蓋諫言。祇鈔胥之役而已。然大都網羅實富。

其體與譜相似。其近於紀事者。則錄之名爲譜。8 序 前有序跋贈序二類。然亦有名爲序而於二類均不可入者。如王右軍之蘭亭序。王子安之滕王閣序。李太白之春夜宴桃李園序之類是也。姚氏以柳子厚所作之序。其序亦名爲序。其實記也。

9 題 此與序跋類之有題後頗相似。惟題後多因襲古人著述而作。此則多題壁之語而已。

10 述 凡著書之詞。或曰某著。或曰某撰。或曰某述。述之云者。蓋不敢居於著作之稱。姑述前言而已。其用爲文之一體者。古無是稱。亦無是作。唐以後始見。(邯鄲淳有魏受命述。乃頌體非記體也。與九辨之不爲辭。典引之不修。引體例略同。)大約述著作之緣起。則屬於序跋類。述事物之名迹。則屬於雜記類。

11 經 古之著作家。惟屈子之離騷。揚子之大玄。直名爲經。以外無所聞。唐陸魯望有采摭經。宋蘇子瞻有酒經。(當是效陸羽茶經爲之)其體皆與記爲近。

第十箴銘類

箴銘者。古之聖賢相與爲戒戒之義。其體遠在三代之前。顯箴一而已。銘則分爲二。一則屬於碑誌類。其文多入石。一則屬於箴銘類。其文

多不入石。名同而實則相遠。自來選家。於此殊少區別。惟姚氏選本。始各以類相從。然亦有可議者。如班孟堅之封燕然山銘。張孟陽之封劍閣銘。皆摩崖之作。姚氏一則入之碑誌類。一則入之箴銘類。殆不可解。豈不以班語主於頌揚。張文則稍存規戒。然以此爲言。蓋亦不勝其瑣矣。至張栻集之東西銘。姚氏列之此類。允矣。而管氏乃與論辨爲類。豈以無韻而異之歟。然二銘中實不盡無韻。且祭文皆有韻。而韓退之祭十二郎獨無韻。豈亦得謂之非祭文耶。凡屬箴銘類者。爲目七。曰箴。曰銘。曰戒。曰訓。曰規。曰令。曰誥。

1 箴 與鍼同義。鍼所以治病。故有規戒之意。始於虞箴。漢時揚子雲崔駰之徒。相與效爲之。

2 銘 始自黃帝。其真僞不可知。然可信非三代以後之作。湯有盤銘。武有十七銘。後人謂之。凡器物皆爲之銘。施之金石者爲多。

3 戒 帝堯有此文。後則漢氏始見。體與箴銘相似。字又作誡。

4 訓 相告勉之辭。尚書有伊訓。卽此體之濫觴也。惟古爲臣告君。今則施之自敵以下而已。

5 規 亦告勉之辭。謂之規者。約之使合於

法度也。此體古無所師。唐人以意爲之。後人每有規條規約之目。亦是此意。

6 令 亦教下之詞。與詔令內之令相似。惟用之家庭。而訓誡之意居多。

7 誥 書之有誥。本與詔較相似。而凡學長之教學幼。亦謂之誥。誥者告也。取告戒之義。故與箴銘相近。

第十一頌贊類

頌爲四詩之一。善揚揚功德之詞。其初本臣子施之君上。後則自敵以下。亦相與爲之。其以稱古人以寓仰止之意者爲更多。甚至器物禽獸之微。亦藉以見意。蓋文人遊戲之作。非正體也。亦有名爲頌而實非頌者。如韓退之伯夷頌是也。贊亦頌類。古者賓主相見則有贊。互相稱譽。以致親厚之意。故文之稱人善者。亦以贊爲名。然至史家之體。每傳必有贊。則其中賢否不一。亦時有貶詞焉。非其正體本如是也。凡屬頌贊類者。爲目五。曰頌。曰贊。曰雅。曰符命。曰樂語。

1 頌 古之爲頌者。多用以刻石。如史記秦本紀刻石頌秦功德是也。此與碑銘相近。宜入之碑誌類。西漢人所傳各頌。則多不入石。又頌必用韻。而亦有用韻者。如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是也。

2 贊 自史家以外。鮮有作贊者。司馬相如

作贊以美則稱。此贊之最古者。贊有二種。有用韻者。有不用韻者。統名爲贊。

3 雅 柳子厚有平淮夷雅一篇。乃歌詠武功之盛。比於江漢常武諸篇。故名曰雅。樂府有饒歌。與此亦相近。但音節不同耳。

4 符命 古者帝王受命。其臣作爲文字。鋪張功德之隆盛。旁及瑞應。以修上天眷佑之意。詩之元鳥生民。卽此類也。文選特設符命一體。以收此種文字。其體與頌相近。

5 樂語 自宋以來。凡遇宮庭演劇。則命詞臣爲樂語。使伶人歌之。大率道太平之盛。故亦爲應制之作。然民間尋常宴聚。亦間有之。先爲聯語。後聯以詩。亦有不爲詩者。又名致語。

第十二辭賦類

辭爲文體之名。猶之論也。蓋古語言之別稱。惟論則實言之。辭則少文矣。故左傳稱子產有辭是也。而後之文體。亦由此而分。曾氏每以無韻者入之論著類。以有韻者入之辭賦類。卽其義也。春秋以後。惟楚人最工此體。故謂之楚辭。而後之人往往摹擬而爲之。自漢魏以後。迄於南北朝。賦體盛行。唐人且以之取士。洎唐中葉。韓柳之徒出。於是文有駢體散體之分。而今人之選古文者。往往不登詞賦一門。以示裁別。然二者用有虛廢。而其實不可偏廢也。且自古文

人。亦未有於駢體全未間津。而能工散體者。特人之性質不同。故於功力所至。不免有所專注焉耳。凡屬辭賦類者。爲目七。曰賦。曰辭。曰騷。曰操。曰七。曰連珠。曰偈。

1 賦 賦爲詩之一體。自荀卿子始以賦名篇。楚人宋玉尤多此體。漢魏因之。大都皆屬古體。唐以來始有律賦。間以四六。試士用之。

2 辭 辭之爲體與賦同。蓋皆詩之附庸。後乃自爲一體。惟漢武帝之秋風辭與詩相近。

3 騷 楚人屈原始爲此體。謂之騷者。凡以寫其憂鬱無聊之思。猶風雅之變也。其文中多楚音。後人多效而爲之。

4 操 與詩相似。孔子有龜山澗蘭二操。其來久矣。而考其體製。實與騷不相遠。所以異於騷者。不以楚人作楚語耳。

5 七 楚辭中有七諫一篇。而其體未備。漢人枚乘始作七發。首序。餘則設問難之辭。凡七。因以爲名。後人仿而爲之。甚衆。

6 連珠 始於馮子雲。至後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傳綬皆受詔爲之。以其文義如珠相貫。故名。踵昔人之後。而廢其義。故有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之名。

7 偈 本佛家密語。晉鳩摩羅什有贈沙門法相十偈。唐代文人依佛者多。故往往效而爲之。

十三哀祭類

哀爲傷逝之詞。如誄文。輓文。哀詞。之屬。皆是。祭則所用者廣。不盡施之死者。如告祭天。地山川社稷宗廟。凡一切祈禱酬謝詛咒之舉。莫不有祭。卽莫不有文。以交於神明者。於理則一。故遷家皆合而之。姚氏於哀祭一門。專收送死之作。非其義矣。凡屬哀祭類者。爲目二十七。曰告天文。曰告廟文。曰玉牒文。曰祭文。曰諱祭文。曰哀詞。曰甲文。曰誄。曰騷。曰祝。曰誓。曰誓文。曰上梁文。曰禱奠文。曰祈。曰謝。曰歎道文。曰齋詞。曰願文。曰離辭。曰冠辭。曰祝。曰祝辭。曰饗文。曰饗文。曰告文。曰盟文。曰誓文。曰誓詞。

1 告天文 古者帝王受命。必行告天之禮。如商湯之子小子履。數言是也。秦以上文皆不傳。傳自西漢之世。

2 告廟文 古人敬天之外。重在尊祖。故國有大事。則告於祖。其文必稱嗣天子某某。乃一定之體。漢以後始有文可見。

3 玉牒文 本告天之文。書之於簡。讀而封之。以玉爲飾。故名玉牒。凡帝王行封禪之禮。則用之。所謂泥金檢玉是也。二字見真誥封禪書。

4 祭文 曾氏以黃鳥之章爲祭文之祖。然

玩其詞義。乃哀詞也。予謂祭之有文。不獨用之死者。如武成云。所過名山。大川以下。數語。便是祭山川文之可見者。至送死之文。謂之祭文。則自晉以來。有之。如陶元亮集中三篇是也。

5 諭祭文 凡遇大僚薨逝。天子命詞臣撰擬祭文。而親近之臣。禁代行禮。於是。有諭祭文。自明至清。不廢。

6 哀詞 禁詩有哀郢篇。司馬相如有哀二世賦。皆與哀詞相近。至東漢班孟堅有梁氏哀詞。二字始見。魏之曹子建。晉之潘安仁。集中皆有哀詞數篇。此文前必有序。而附詞語於後。亦有一篇全爲韻語者。

7 弔文 弔祭並音。然弔字實與祭文不類。祭文對死者而言。弔文則自致傷悼之意。故用之。體古爲多。漢賈太傅之弔屈原。文晉陸士衡之弔魏武帝文。尙爲近古。

8 誄 文心雕龍稱殷陸誄湯。其文不可見。其可見者。如柳下季妻之文。夫魯哀公之誄孔子。其文爲最古。古人誄賢。無一定之體。後之爲此者。前必有序。誄文則先敘家世。次及才行。次及官闕。次及死亡。大致略同。亦有從而稍變之者。

9 騷 屈子之九歌。姚氏由辭賦類分入。竊謂宋玉招魂。景差大招。體同一例。後人所作。如

送神迎神諸曲。皆此類也。

10 祝 史稱帝堯時。有華封人三祝。祝字始見。而非禱神之語。金縢有册祝。祝文權輿於此。其餘則如朝噴之誓。曰。無絕筋。無折骨。禮記祭蜡之文。曰。水歸其壑。土反其宅。皆祝文也。自漢晉以後。此等文傳者頗多。以其書之於版者。故又謂之祝版文。

11 祝香文 古之祭者。燕蕭文之屬。以辟邪氣。今之拈香。當起於東漢之世。本佛氏之法。後則凡有事於神明者。皆用之。祝香之有文。蓋始見於南宋之世。

12 上梁文 不知始於何時。宋以後此體屢見。楊誠齋王介甫集中。皆有之。文用駢語。皆寓頌禱之意。賈小雅斯干之遺。末附詩上下。東南西北。凡六章。每章冠以兗。耶。偉三字。亦有不

用者。

13 釋奠文 古之始入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由來久矣。而不見有文。釋奠之文。卽祭文也。惟祭文爲總名。釋奠文則惟於學宮用之。

事也。祈而有禮。則謝之。

16 歎道文 此文古絕無有。唐世道教盛行。自天子以下。皆供奉。如不及。今其文尙在。亦足以規當日之風氣矣。玩其詞義。似皆以女冠主之。

17 齋詞 唐人佞佛。士大夫亦相率爲之。故集中往往有此種文字。謂之齋詞。謂齋戒以致詞也。

18 願文 此亦祝辭之遺意。而施之於供佛者。謂之願文。以文中必云所願如何。蓋其稱情以相予也。或以所應靈之功德。預告於佛前。故有發願之語。

19 醮辭 醮之本義。爲祭而飲酒之名。後凡僧道設壇祈禱。皆謂之醮。祈禱必有詞。因謂之醮辭。又謂之章。故詩人有綠章夜奏通明殿之語。

20 冠辭 古者將行冠禮。必告於祖。告必有祭。祭必有詞。因謂之冠辭。辭中必禱於鬼神。以祈多福。故嘗曰某冠祝文。又曰祝辭。

21 祝嘏辭 卽祝文也。謂之祝嘏。嘏福也。因祝而祈福也。漢代有之後之傳者。少矣。宋劉敞偶仿爲之。

22 賽文 詩經中有報賽田祖之作。蓋因年穀豐登。具酒醴以謝神明。所謂賽文。卽謝文也。

謂之饗者。說文饗報也。引申之。治物以饗神。因而相與誇勝。亦曰饗。

23 贊饗文 亦道家之事。所饗爲東皇太一之神。或北帝明堂。皆道者之所崇祀者也。其文語意亦與齋醮等文相近。

24 告文 天子有告廟文。凡大夫之家。不敢自同於天子。因但謂之告文。而達其意於先人者。其義一也。本以告祖爲名。亦有不以告祖而泛稱之者。

25 盟文 左傳諸侯相與盟。則載其信約之詞於策。即盟文也。謂之盟者。盟者明也。所以告於神明也。文心雕龍有祝盟一篇。二者本不相同。而其爲陳信之用者。則義固無殊也。

26 誓文 誓之體於尙書屢見。所以告於神明者。亦與盟文相類。惟盟則多施之同等之國。而誓則用以約束羣下。爲稍異耳。

27 青詞 亦於齋醮用之。唐人爲之濫觴。宋人文集中亦常常有之。至於嘉靖中。道教盛行。天子一意焚修。一時詞臣爭以此迎上意。謂之青詞者。蓋以青紙書之也。

第八編 書畫

第八編 書畫

書法類

學書法	一
書法約言	一
一 總論	一
二 論楷書	三
三 論行書	三
四 論草書	三
執筆法	三
一 筆法總論	四
二 指法名稱	四
三 指法運用名稱	四
四 肘腕用法	四
五 指腕形勢	四
六 筆管形勢	四
七 筆法名稱	四
八 執筆歌	五
九 永字八法	五

十八 八法解	五
間架結構百法	六
草訣歌	二
漢碑隸體舉要	七
平聲上	七
平聲下	七
上聲	八
去聲	九
入聲	〇
說文解字建首	一
畫法類	
鉛筆畫法	二七
一 用具	二七
鉛筆 橡皮 小刀 紙 畫板 寫生簿 寫生畫板 畫灘 三足椅	二七
二 臨畫與寫生	二八
三 寫生之方法	二八

四 寫生之心得	二九
水彩畫法	二九
一 畫具	二九
繪具 畫紙 畫板 海綿 畫筆 畫囊 畫架 水筒 日覆傘 鉛筆	二九
二 畫法大概	三〇
三 寫生方法	三一
四 郊外寫生	三一
五 室內寫生	三一
六 寫生時間	三一
七 寫生順序	三一
甲 空	三一
晴之空 暗之空 朝之空 夕之空 暮之空 夏之空 秋之空 冬之空	三一
雲 卷雲 積雲 層雲 亂雲 卷積雲 卷層雲 積卷雲 層卷雲 層積雲 積亂雲 霧及朝霧 雨 雪 夜景 月	三一

乙 植物.....三三三

樹 樹幹 松樹 柳樹 枯樹 草

花 桃花 水仙花 菊花 薔薇花

丙 動物.....三三三

獸類 鳥類 魚類 蟲類

丁 靜物.....三四

油畫法.....三四

用具及顏料.....三四

畫筆.....三四

調色版.....三四

壺油.....三四

調色器.....三四

畫架.....三四

鎮腕.....三四

畫布.....三四

摺几.....三五

玻璃框.....三五

畫法大略.....三五

幾何畫法.....三五

一 畫具.....三五

圖板 丁形定規 雲形定規 機叉

鋼筆 尺 分度器 製圖紙 墨 鉛

筆 釘 橡皮擦

二 畫具之檢驗及修正.....三八

三 製圖之次序.....三八

四 畫例.....三八

五 各種幾何形體.....三九

圖案畫法.....三九

第一 體形.....四〇

第二 模樣.....四一

第三 色彩.....四一

山水畫法.....四二

畫山.....四二

畫水.....四二

畫樹.....四二

畫石.....四二

布置.....四三

方位.....四三

時令.....四三

花卉畫法.....四三

畫菊法.....四三

畫花 畫蕾 畫葉 畫根枝

畫墨竹法.....四四

位置 畫竿 畫節 畫枝 畫葉 勾

勒

畫梅法.....四四

一丁 二體 三點 四向 五出 六

枝 七鬚 八結 九變 十種

畫蘭法.....四六

畫梅總訣 畫梅幹枝訣

畫翠層次 畫葉左右 畫葉稀密 畫

畫草本花卉法.....四六

花 點心 用筆用墨 雙鉤

布置 畫枝 畫花 畫葉 畫帶 畫

畫木本花卉法.....四七

畫枝 畫花 畫葉 畫帶 畫心蕊

昆蟲畫法.....四八

書蛺蝶訣……………四八

畫螳螂訣……………四八

畫百蟲訣……………四九

畫魚鳥法……………四九

一 畫魚……………四九

二 畫鳥……………四九

畫鳥全訣 畫宿鳥訣 畫鳥分嘴尾長

短訣

人物畫法……………四九

肖像畫法……………五一

一 起手訣……………五一

二 用筆層次……………五一

繪畫配色法……………五二

附書畫裝潢法……………五二

審視 洗 揭 裱 襯邊 小托 全
式 鑲撥 大托 上壁 下壁 安

軸 上桿 上貼 蠶 治畫粉變黑

拾糊 用糊

第八編 書畫

書法類

學書法 豐道生 見徐渭筆道通會

學書須先楷法。作字必先大字。八歲即學大字。以顏爲法。十餘歲乃習中楷。以歐爲法。中楷既熟。然後斂爲小楷。以鍾王爲法。楷書既成。乃縱爲行書。行書既成。乃縱爲草書。學草書者先習草草。如偏傍來歷。然後變化爲草聖。凡行書必先小而後大。欲其專法二王。不可遽放也。學篆者亦必由楷書。正鋒既熟。則易爲方學。八分者先學篆。篆既熟。方學八分。乃有古意。

一 楷書

一大楷 童子八歲至十歲學楷書。其法必先大而後小。如顏魯公大唐中興頌。在永州。東方朔碑。德州。按此二碑。當薄紙鈎出。填作墨字。裱成影本。每日習五十字。四年之功。可得七萬字。則他日作題匾大字有法。又宋蔡君謨書萬安橋記。圖中有石刻亦可參看。若題匾字須求灑落。不可竟學寫碑字面。他的法拘著。匡子裏。祝碑字甚小。不足爲匾字用也。須如虞歐作碑。凡長短大小闊狹。皆隨形體爲

之。四旁尙有餘地。庶不拘拘。更見古意。顏之滿。篆。斷不可學。且顏柳稍變其體。大小側背略存。大勢。而偏旁清勁。亦復可喜。或者賞其奇妙耳。傳字乃偏旁相照應者。須拆開看。各自成字。又不可各自成了一邊。點亦如之。皆須有照應。有意思。大凡大字。須先顏次王。若米老寫匾。多是行書。傾欹不正。便難入格。但求字之灑落。則善矣。

二 中楷 童子十一歲至十三歲。當學中楷。書以歐陽詢九成宮及虞恭公二碑爲法。俱在西安府。鈎填俱如前法。日影百字。三年之功。可得十萬字。熟此則八法具備。思過半矣。進而魏晉。如堂構已成。丹雘何有。歐陽詢書姚恭公墓志。西安。佛遺教經。唐人書。楷字皆四方少古意。故習遺教爲漸進於古矣。

三 小楷 童子十四歲至十六歲。須學小楷。如王羲之臨鍾繇宣示表。見淳化閣帖。鍾繇書戎路表。見星鳳樓帖。力命表。王右軍書樂毅臨曹娥碑。

二 行書

凡童子十七至二十歲。須學行書。先學右軍書蘭亭敘。取定武本鈎填。習如宣示之功。及右軍開皇等帖。俱在豫章。又懷仁集右軍

書三藏聖教序及薦福等碑。亦足觀覽。又集書陰符經。獻之行書諸帖。

三 草書

童子二十二至二十五歲。學草書。其法亦先小而後大。須以右軍十七日等帖及懷素書聖母碑。二大字草書爲法。又張旭長風帖。

四 篆書

大凡童子十三歲至二十三歲。當學篆。其法先大而後小。先今而後古。當以陽冰書柳邛山新嶧泉。今在滁州。蓋少溫篆本。不古。惟此碑秀逸有神。可以啓發初學。李斯書嶧山碑。在陝西。及泰山碑。宋張有書伯克頌。元周伯琦臨張有書嚴先生祠堂記。蔣冕書小字千文。爲法。古篆則學史籀。石鼓文。鐘鼎千文。

五 八分書

童子至二十四二十五歲。當學八分。其法先大而後小。當法唐明皇泰山碑銘。書本不古。可啓發初學。故錄之。北海相景君碑。馮都石經堂邑令費鳳陰碑。

書法約言 宋曹 見昭代叢書

一 總論

學書之法。在乎一心。心能轉腕。手能轉筆。大

要執筆欲緊。運筆欲活。手不主運而以腕運。腕雖主運而以心運。有軍曰意在筆先。此法言也。古人下筆有由。從不虛發。令人好潤偏固。任筆為體。恣意揮運。以小知而自炫新奇。以意足而不顧。鑽究於古人妙境。茫無體認。又安忍其升霄魏之堂乎。凡運筆有起止。一筆一字俱有起止。有緩急。緩以會心。急以取勢。有映帶。映帶以連脈絡。有回環。即無往不收之意。有輕重。凡轉肩過渡用輕。凡畫接蹲駐用重。有轉折。如用鋒向左必轉鋒向右。如書轉肩必內外圓書一捺必內直外方。須有轉折之妙方不板實。有虛實。如指用實而掌用虛。如肘用實而腕用虛。如小書用實處而大書則用虛。更大則周身皆用虛。有偏正。偶用偏鋒亦以取勢。然正鋒不可使其筆偏。方無王伯維處之弊。有藏鋒。有露鋒。藏鋒以包其氣。露鋒以縱其神。藏鋒高於出鋒。亦不得以模糊為藏鋒。須有用筆如太阿截鐵之意。方妙。一即無筆時。亦可空手作握筆法。書空演習。久之自然。雖行臥皆可。以意為之。自此用力到沉着。痛快處。方能取古人之神。若一味仿摹古法。又覺刻劃太甚。必須脫去摹擬。從自出機軸。漸漸老熟。乃造平淡。遂使古法優游筆端。然後傳神。傳神者必以形。形與心手相磨而相忘。神之

所托也。今人患在竭心力。總不能離本來面目。以言乎神。烏可得乎。古有云。書法之要。妙在能合。神在能離。所謂離者。務須倍加工力。自然妙生。既脫於腕。仍養於心。方無右軍習氣。一筆筆摹擬不能脫化。即謂右軍習氣。魯公所謂趣長筆短。常使意勢有餘。字外之奇。言不能盡。故學子敬者畫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謂學右軍者。因無畫之跡。亦無畫之名矣。

初作字不必多設格。學取古揚善本。細觀而熟觀之。既復背帖而索之。學而思。思而學。心中若有成局。然後舉筆而追之。似乎了了於心。不能了了於手。再學再思。再思再校。始得其二三。既得其四五。自此縱情以擴其量。總在執筆有法。運筆得宜。真者提法。近筆頭一寸。行書寫縱。軌宜稍遠。可離二寸。草書流逸。軌宜更遠。可離三寸。筆在指端。掌虛容那。要知把握。亦無定法。然則巧生。又須精多於巧。而後真巧生焉。但忌實掌。實掌則不能轉動自由。務求筆力從腕中

來。筆頭令剛勁。手腕令輕便。點畫波掠。騰躍頓挫。無在不宜。若掌實不得自由。乃成稜角。縱住亦是露鋒。筆機死矣。腕緊則鋒正。正則四面鋒。全常。筆鋒在畫中。則左右逢源。靜躁俱得。學字既成。猶養於心。令無俗氣。而藏鋒漸熟。藏鋒之法。全在握筆勿深。深者。掌實之謂也。譬之足

踏馬。踏淺則易於出入。執筆亦如之。楷法如快馬。斫障不可令滯。行如坐臥。行立各極其致。草如驚蛇入草。飛鳥出林。來不可止。去不可遏。先作者為主。後作者為賓。必須賓主相順。起伏相承。疏取風神。密取蒼老。真以轉而後畫。草以折而後動。用骨為體。以主其內。而法取乎嚴。用肉為用。以彰其外。而法取乎柔。健使骨肉停勻。氣脈貫通。疏處平處用謹。密處險處用提。謹取肥。提取瘦。瘦則形枯。太肥則質濁。筋骨不立。脂肉何附。形質不健。神采何來。肉多而骨微者。謂之墨猪。骨多而肉微者。謂之枯藤。書必先生而後熟。既熟而後生。先生者學力未到。心手相違。後生者不落蹊徑。變化無端。然筆意貴淡。不貴豔。貴暢不貴緊。貴潤不貴燥。貴自然不貴作意。蓋形圓則潤。勢疾則澀。不宜太緊而取勁。不宜太險而取峻。遲則生妍。而姿態毋媚。速則生骨。而筋絡勿索。能速而速。故其取神。應遲不遲。反覺失勢。無論藏鋒出鋒。都要章法安妥。不可虧其點畫。而使氣勢支離。夫欲書先須凝神靜思。懷抱蕭散。陶性寫情。預想字形。偃仰平直。然後書之。若迫於事。拘於時。屈於勢。雖鍾王不能佳也。凡書成宜自觀其體勢。果能出入古法。再加體會。自然妙生。但拘於小節。長懼生疑。迷於筆法。惑於腕下。不成書矣。今人作書。如新

婦梳粧。極意點綴。終無烈婦態也。何今之不逮古歟。

一一 論楷書

作楷。先須令字內間架明稱。得其字形。再會以法。自然合度。然大小繁簡長短廣狹。不得概使平直。如算子狀。但能就其本體。盡其形勢。不拘拘於筆畫之間。而過其意。趣使筆筆著力。字字異形。行行殊致。極其自然。乃爲有法。仍須帶逸氣。令其蕭散。又須骨涵於中。筋不外露。無重不縮。無往不武。方是藏鋒。方令人有字外之想。如作大楷。結構貴密。否則懶散無神。若太密。恐涉於俗。作小楷。易於局促。務令開闔有大字體段。易於局促者。病在把筆苦緊。運腕不靈。則左右牽掣。把筆要在虛掌懸起。而轉動自活。若不容其手心。而意在筆後。徒得其點畫耳。非書也。總之習然不拘成法。自然妙生。有唐以書法取人。故專務嚴整。極意歐顏。歐顏諸家。宜於朝廟誥勅。若論其常。當以鍾王及虞書東方畫贊。樂毅論曹娥碑洛神賦破邪論序爲則。他不必取也。

一二 論行書

凡作書。要布置。要神采。布置本乎運心。神采生於運筆。眞書固爾。行體亦然。蓋行書作於後

漢劉德昇。魏鍾繇亦善作行書。所謂行者。卽眞書之少縱略後簡易。相間而行。如雲行水流。穠纖間出。非眞非草。離方遁圓。乃楷隸之捷也。務須結字小疏。映帶安雅。筋力老健。風骨灑落。字雖不連。而氣候相通。墨纒有餘。而肥瘠相稱。徐行緩步。令有規矩。左顧右盼。毋非節目。運用不宜太遲。遲則凝重。而少神。亦不宜太速。速則窘步而失勢。布置有度。起止便靈。體用不均。性情安託。有攻無性。神采不生。有性無攻。神采不靈。若心不疑乎手。手不疑乎筆。無機智之跡。無馳騁之形。要知強梁非勇。柔弱非和。外若優游。中實剛勁。志專神應。心平手隨。體物流行。因時變化。使含蓄以善藏。勿峻削而露巧。若黃帝之道。熙熙然。君子之風。穆穆然。如此作行書。斯得之矣。又有行楷行草之別。總皆取法右軍碑帖。懷仁聖教序。大令鄒陽鴨頭丸。劉道士鶴羣諸帖。而諸家行體次之。

四 論草書

漢興有草書。史游解散隸體。作急就章。當時名爲章草。迨杜茂崔瑗崔實。草法益暢。張伯英又從而變之。王逸少力兼衆美。會成一家。號爲書聖。王大令得逸少之遺。每作卓行首之字。往往續前行之末。使血脈貫通。後人稱爲一筆書。

自伯英始也。衛瓘得伯英之筋。索靖得伯英之骨。其後張顛懷素皆得草聖。顛喜肥。素喜瘦。瘦勁易。肥勁難。務使肥瘦得宜。骨肉相間。如印泥畫沙。起伏隨勢。筆正則鋒健。筆偃則鋒側。草書時用側鋒。而神奇出奇。逸少嘗云。作草令其筆開。自然勁健。縱心奔放。覆腕轉促。懸管案鋒。柔毫外托。左爲外拓。右爲內伏。內伏有度。始爲藏鋒。若筆盡墨枯。又須接鋒。以取興無常則也。然草書貴道暢。下墨易於疾。疾時須令少緩。緩以做古。疾以出奇。或劍束相抱。或婆娑四垂。或陰森而高舉。或脫落而參差。忽往復收。乍斷復連。承上生下。纏子頭母。種種筆法。如人坐臥行立。奔趨揖讓。歇舞。踟躕。狂顛伏。各盡意態。方爲有得。若行行香鬪。字字秋蛇。屬十數字而不斷。繫結如遊絲一片。乃不善學者之大弊也。古人見蛇鬥與搏夫爭道而悟草書。顏魯公曰。張長史觀孤蓬自振。驚沙坐飛。與公孫大娘舞劍器。始得低昂迴翔之狀。可見草體無定。必以古人爲法。而後能悟生於古法之外也。生悟於古法之外。而後能自我作古。以我立法也。謝曉逸史曰。作行草書。須以勁利取勢。以靈轉取致。無非要生動。要脫化。會得斯旨。當自悟耳。

執筆法

一 筆法總論

腕豎則鋒正。鋒正則四面勢全。次實指。指實則筋力均平。次虛掌。掌虛則運用便易。五指齊用力。而肘腕助之。指之執管宜淺。易於運轉。若置筆當指節彎處。則礙轉動。真書執筆宜近頭。行書宜稍遠。草書宜更遠。遠取點畫長。近取分布齊均。

執筆須緊。運筆須疾。筆法須活。

二 指法名稱

是章、音體也未動也。前人謂之撥燈法。謂如善御者之僅以足尖踏燈也。或謂執筆之勢。彷彿指尖持物以挑撥燈心者然也。

擲（大指上節端用力與食指擲筆）

壓（食指壓之亦用指端）

鈞（中指尖鈞筆）

貼（筆管貼著名指爪片之際。此指得力。字無不精）

輔（小指緊靠名指後）

三 指法運用名稱

是章、音用也。用者運轉時往來順逆之道也。運用之法。小字運字。中指運腕。大字運肘。蓋寸以內法在指掌。寸以外法兼肘腕。

推。（名指從右平推至左，橫畫起勢用之，從下直推至上，直畫起勢用之，又小指亦推名指過左）

揭。（名指爪月之際，抬筆管向上）

抵。（名指中指，兩相資藉為用，名指揭筆，而中指節制之）

導。（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小指送名指過左）大字盡一身之力而送之）

卷。（筆等相生，意思連屬，勢如卷出，蓋力到筆到，旋轉如打圓圈也，知卷則字無不一氣貫注）

四 肘腕用法

字推送。即用肘腕。但以肘腕論。其名又微別耳。

懸肘。（大字用之）

運肘。（中字用之）

應腕。（中字用之）

虛腕。（小字執筆近頭，肘腕不著案，似虛其）

五 指腕形勢

名指揭上。（作仰畫及豎之起筆至上半截）

兼用之）

雙指鈞下。（謂名指中指直畫力行用之）

斜指擡筆。（挑法用之）

右揭腕。指左斜（小指與下腕向右下行，筆亦輕擡而出，撤法用之，指法之卷，其形勢亦如此）

左揭腕。指右斜。（雙鈞筆用力抵拒背拋戈法用之）

六 筆管形勢

正直。（起筆收筆，正直以待作書，及其運也，上下斜側，惟意所使，至筆既定，端若引繩，此謂筆正）

向上。（名指揭上筆管，下節隨之）

向下。（雙指鈞下筆管，下節隨之）

向上左斜。（直筆須推上筆管下節，向上左出，作斜勢落，下，又顧左顧右，勢管先斜而後落）

向左下斜。（撇至末鋒卷處，筆管斜而向下）

向右下斜。（字之收筆有用此勢者，用意拱對字之中心，惟預想字形，方能解此）

七 筆法名稱

是章、音筆墨已著紙。凡法俱在畫中。有形象可尋者也。

提。(頓後必須提，蹲與駐後亦須提，提者以筆提起，減於頓之分數及蹲與駐之分數也。先有落筆，後有提筆，提筆之分數亦看落筆之分數)。

轉。(圖法也，有圓轉迴旋之意)。

折。(筆鋒欲左先右，往右回左也，直畫上下亦然)。

頓。(力注毫端，透入紙背，筆重按下)。

挫。(頓後以筆略提，使筆鋒轉動，離於頓處，凡轉角及趨用之，挫有分寸，過則脫節，不及則氣促)。

蹲。(用筆如頓，特不重按)。

駐。(不可頓，不可蹲而行筆，又疾，不得住，不得遲澀，審顧則為駐，凡勒畫起，止用之，又平捺曲處，用力聚於指，流於管，注於鋒，力透紙背者，為頓，力減於頓者為蹲，力到紙即行筆為駐)。

搶。(意與折同，折之分數多，搶之分數少，折之分數實，搶之分數半虛，半實，圓蹲直搶，偏蹲側搶，出鋒空搶，空搶者，取折之空勢也，筆燥則折，筆濕則搶，筆燥實搶，筆濕空搶，用搶分寸，仍隨落筆之大小輕重)。

尖。(用於承接處)。

搭。(筆鋒搭下也，上筆帶起下筆，上字帶起下字)。

側。(指法運用，側勢居中，直畫尤宜以側取勢)。

頓。(筆既下行，又往上也，與回鋒不同，回鋒用轉，頓鋒用逆)。

畫須平。豎要直。分左右。辨輕重。明上下。學布白。知放收。量分寸。講筆法。審偏讓。識次序。

初學宜用湖筆，童子指腕力弱，借筆毫以助之。至筆法純熟，可隨意施用。以上諸法，名家所不能廢，然初學即宜習之。

八 執筆歌

學者欲開學書法，執筆功能十居八。未開執筆之真傳，鐘王學盡徒茫然。一管分爲上下中，真字小字靠下攜。行書大字從中執，草書執上始能工。大指中指死力摺，圓如龍睛中虛發。食指名指上下推，亦須著力相撐插。禁指無用任其閒，手背內坎半朝天。始能沈著堅而實，箇中精力情通元。筆管上向懷中入，下截筆鋒向外出。腕力挺住不須搖，轉運全在肘力熟懸腕懸肘。肘力方全，用力如抱嬰兒圓，勿令偏窄貼身邊。總之執筆功，則速緊要著力，力無淺。古人有言，真不誣，抉破紙兮撮破管。

九 永字八法

夫書之爲體，不可專執，用筆之勢，不可一概。雖心法古，而制在當時，遲速之態，實於各宜。用筆之法，點畫八體，備於永字。



側不得平其筆。

勒不得臥其筆。

弩不得直，直則無力。

趯須蹲其鋒，得勢而出。

策須背筆仰而策之。

掠須筆鋒左出而利。

啄須臥筆疾卷。

磔須擡筆，戰行右出。

十 八法解

歷代以下，書者工於筆法之妙，其名世者如晉之鍾繇，王羲之，唐之歐陽，顏，柳之輩，亦各家

有書所傳之秘。惜乎淪沒。日久真跡不存。惟幾之永字八法。共三昧歌。流傳在世。理趣淵深。初學難於措手。獨雪菴永字八法。於書法實與有功。書者不由其法而成。則未免陷於粗俗草率之病也。永字之法。有八。曰側勒。弩。趯。策。掠。啄。磔。凡習書必先學永字八法。習之既精。方可結構成字。如此則學有規矩。字有體法。不然則筆意不精。字亦失乎格度矣。蓋一筆有一筆之法。一字有一字之法。一字之法。貴在結構。一筆之法。妙在起止。起止得宜。則畫無不美。結構有道。則字無不佳。然結構之道。所重者。尤在筆法之精妙也。筆法之妙。不亦難乎。如側之妙。須三作用。鋒向右而勢向左。勒之妙。須首尾藏鋒。用筆欲橫而勢欲欲。弩之爲法。用彎行曲扭。如挺千斤之力。擡之爲法。要輕挫潛生。而起快峻之鋒。策始作者。用仰鋒上揭。而費乎遲留。掠始作者。用肥健悠揚。而宜乎舒暢。啄法之妙。在歐側潛進。以連斂其鋒。磔法之妙。在險橫三過。而開揚其勢力。此八法已精。則自然有得。變化而成也。然其妙則首尾欲有情。起落欲相顧。偏鋒者不可使其筆正。正鋒者不可使其筆偏。躡過處當

審於輕重。搶駐處必宜於著力。折鋒搭鋒。爲下筆之始。擲筆揭筆。爲收殺之極。筆按則肉自肥。筆提則筋有餘。力爲骨之法。憑指骨之提。腕生動之道。賴水墨之和。勻忌軟勁之失。均。喜威嚴之敦厚。勿輕浮以阻礙。務均布以安平。變換屈伸。轉回旋於起伏。藏收開閉。運承接於途。迎措邊旁而合軌。振氣象以生神。筆法之妙。於斯盡矣。是雖未能造夫升堂入室之域。抑亦爲登高行邁之一助云。

間架結構百法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嶢	亨	屏	乘	璿	璋	章	涼	也	耶	救	罕	豪	背	嵩
嶢	亨	屏	乘	璿	璋	章	涼	也	耶	救	罕	豪	背	嵩
嶢	亨	屏	乘	璿	璋	章	涼	也	耶	救	罕	豪	背	嵩
嶢	亨	屏	乘	璿	璋	章	涼	也	耶	救	罕	豪	背	嵩

上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上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上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上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齧

電	菜	蟬	准	楸	蘆	偃	俞	樹	渠	佇	依	禾	突	徒	抵	涌
電	菜	蟬	准	楸	蘆	偃	俞	樹	渠	佇	依	禾	突	徒	抵	涌
電	菜	蟬	准	楸	蘆	偃	俞	樹	渠	佇	依	禾	突	徒	抵	涌
電	菜	蟬	准	楸	蘆	偃	俞	樹	渠	佇	依	禾	突	徒	抵	涌

瘵	考或作子	紅	頭	應	固	假	隆	燦	爽	展	燿	卑	阪
叩	和通	者	膺	冑	曷	舍	假	搗	冕	闡	滿	早	沃
廩	廩	厚	冑	曷	曷	舍	假	搗	冕	闡	滿	早	沃
剋	剋	厚	冑	曷	曷	舍	假	搗	冕	闡	滿	早	沃
剋	剋	厚	冑	曷	曷	舍	假	搗	冕	闡	滿	早	沃

翳	翳	月	訴	莫	禮	隊	觀	總	類	奉	檢	滄	普
翳	翳	月	訴	莫	禮	隊	觀	總	類	奉	檢	滄	普
翳	翳	月	訴	莫	禮	隊	觀	總	類	奉	檢	滄	普
翳	翳	月	訴	莫	禮	隊	觀	總	類	奉	檢	滄	普
翳	翳	月	訴	莫	禮	隊	觀	總	類	奉	檢	滄	普

睽	睽	下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睽	睽	下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睽	睽	下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睽	睽	下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睽	睽	下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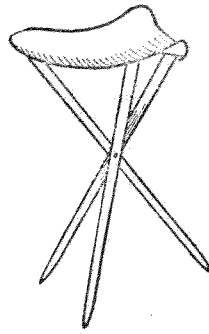
𠂔	𠂔	四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可		𠂔	𠂔	習		臣
𠂔	𠂔	竹	𠂔	𠂔	羽	弟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三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工	𠂔	𠂔	𠂔	目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首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羊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自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白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鼻	𠂔

氏	戶	非	宗	息	夜	黍	次
夫	門	平	竊	心	查	火	
成	耳		泚	殫	查	炎	馬
我	匠	弟	泚		卒	衆	薦
心	手	十	谷	弟	善	幽	薦
頤	半	一	人	十	介	焱	薦
上	皮		雨		卒	𠂇	𠂇
山	度	人	雲	水	奔	𠂇	𠂇
匚	民	不	魚	淵	亦	大	莫
匚	人	坐	竄	顛	大	𠂇	𠂇
田	人	𠂇	燕	𠂇	立	𠂇	𠂇
田	人	𠂇	龍	川	立	𠂇	𠂇
耳	氏	鹽	飛	川	白	𠂇	𠂇

三	𠄎	己	𠄎	𠄎	田	𠄎	𠄎
	辰	巳	亞	八	畱	𠄎	𠄎
	𠄎	𠄎	五	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六	斤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四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六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七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八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十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二十	𠄎	𠄎	𠄎	𠄎

畫臺三足椅洋傘 亦為野外寫生時所不可缺少之用具。

三 足 椅



上述之用具。無論在室內及野外寫畫時。皆為必備之品。凡學畫者。所不可不知其使用之法者也。

二 臨畫與寫生

鉛筆畫描寫之法有二。曰臨畫。曰寫生。臨畫者。就名家之範本以模寫之。而寫生者。則就實物之形態。以描寫之也。從來習鉛筆畫者。類皆取一範本。日夕臨摹。其模寫極精。良而於實際繪畫之技能。則不能得其萬一。近時鉛筆畫之教授法。固有排斥臨畫。而注重自由描寫者。但普通一般之人。對於模寫之方針。仍不願舍棄之。殊不可解。抑知臨畫者。祇可為初學者。練習手腕之資。藉以諳識運筆之法。則可視為習

鉛筆畫之唯一方法。則大不可也。况模寫範本。其極也不過葫蘆依樣。與範本無毫髮之訛。成一高等之抄畫匠而已。至於對於天然之美景。四圍之實物。自由描寫之於尺寸之楮中。則模寫者。又必望而却步矣。夫繪畫之要義。在對於自然界之形狀。自由描寫之。而隨在能發生一種之妙趣也。若模寫範本者。僅就他人之畫。依樣描出之。既無自由描寫之能力。又豈有妙趣之可言耶。反之。如從事寫生者。其製作之品。無論若何之幼稚。然其曳一線也。須取實物之形。描一劃也。須肖實物之狀。辛苦締造之餘。自生一種之妙趣。而模寫紙上之範本者。其用心。必不能如是也。蓋臨畫者。但期形似。一肖範本。即無他求。而寫生之對象。為實物。實物有高低。也有遠近也。因光線之作用。雖靜止者。亦有種種之變化。必一一經過腦海之中。始可現之於紙上。即一筆一線之微。亦不可不費多少之工夫。彼實際繪畫之技能。即此等工夫所積累而成者。然則從寫生入手之人。其苦心所積之工夫。即其描寫實物之能力。吾人於此。乃不得不承認寫生之效能矣。况吾人於此。最切必不能揮灑如意。而由寫生入繪畫之門徑者。雖臨摹他人極劣之畫。亦能惟妙惟肖。是又可證知臨畫之不能應用之於實際也。余於是乃斷

言曰。習鉛筆畫者。當從寫生入手。不可死臨摹。趣之範本。

三 寫生之方法

寫生云者。乃習畫之人所不可不由之途徑。而鉛筆寫生方法。尤為習西畫之第一階梯。譬諸習外國之文字者。不可不先識字母。而習西畫之人。亦不可不先知寫生方法也。願寫生方法。有室內寫生及野外寫生之二種。茲先就室內之寫生方法。其初着手時。當取形狀簡易之物體。而外周輪廓線不複雜者。置於平面之桌上。此桌之位置。宜在較地平線（與畫者之眼等高之線）稍下。而距畫者約三四尺距離之處。次即注意室內之光線。審視其從何方射入。普通採光之法。多取自左上方射入者。有時依地之關係。間有採由右方或正面射入者。但無論採自何方。祇宜用一面射入之光線。設室中有二窗時。須以簾幕之類。遮蔽其一。又室內寫生。宜擇北窗之下。而以上午九時十時下午二時三時之時間為最宜。因北窗之光線。終日無大變化。而朝夕之光。日中之光。以午前後之二三小時。光線強弱為最適中。也。所寫物體之位置。亦宜加以研究。大抵隨其物體之特徵而位置之。例如寫書一本。多以正面約七分。側面約三分之一之位置寫之。位置既定。則靜心息慮。

以凝視物之形態。確審其大小高下。如物有傾斜也。則確審其傾斜之角度。完全領略後。即以附有H B記號之鉛筆。用直線式鉤其輪廓。次以曲線略描物形。再將所寫者置於實物之旁。自歸原位視之。比較其謬誤而改正之。更區別實物之陰陽向背。光處置之。暗處黑之。而以B或B B之鉛筆。漸次描之。以表出其受光之濃淡。於是實物之真相。乃完全寫出矣。惟運筆之際。須沈著不浮。生動不板。而大膽落筆。細心收拾之要訣。尤宜時時記取之也。

寫生之時宜從畫面之左上方為始。順次寫至右下方。但此種之順序。非一成不變易者。有時擇畫面中最濃處先寫之。次再及於淡處。總之以能免去手觸畫面。不生污濁。為最要也。

四 寫生之心得

鉛筆寫生之先。有最宜注意之條件。即描寫靜物及風景畫時。不可不明瞭投影畫法。透視畫法。及陰影法。而描寫人物。亦須略悉及藝術解剖學之一般。蓋靜物寫生。乃將物體之形狀大小位置等。寫之於平面上耳。投影畫法。即能以有長寬厚之物體。寫之於平面上。紙上。而使人一見之。即得認知其為某物體之方法也。不明其畫法。即不能寫出其物體正確之形狀。而描寫風景之際。苟昧於透視畫法。亦不能將

所寫實物之形狀。精確表出之。讀者疑余言乎。請舉眼前之一例。以證明之。如描寫建築物時。遠方之房屋與近處之房屋。用同一尺寸同一高度。固不能描出之。而不依遠近定則。則所描出者。非傾斜之屋宇。即將坳之牆垣。其不礙見者之目者。未之有也。故其大小高度。宜至於若何之程度。不可不一研究之。例如最前之屋。應較高於最深之屋幾何。最近之窗。與最遠之門。其大小之比例幾何。必依透視法之定則求之。始能無誤焉。陰影法之必要。則在描寫物體陰影之時。球狀物體之影如何耶。四角三角之物。其影如何耶。觀實物受光時所現之陰影。雖可一目了然。但描寫之時。若不知陰影法。必有難以判別者。何則。簡單之影映於肉限者。雖可任意寫之。然按之實際。每每相違。况複雜者耶。至於藝術解剖學之研究。於描寫人物時。尤為重要。即人體骨格之比例。若何骨之長度。若何及筋肉運動之形狀。若何。凡此諸種。均習畫者所不可不有之常識。苟不能明瞭之。必不能描出正確之人體。而肢長身短種種可笑之形狀。又必屢現於畫面之中。使見者掩口胡盧也。

寫生之初。尚有宜注意者。即輪廓之描寫是也。所寫者無論靜物動物。其物體之形狀。不可不極正確。宜傾全力以赴之。故引線之時。着筆務宜輕淡。一有誤謬。立用軟橡皮揩去。再行描寫。至正確為度。其無用之淡線。宜全數揩去。苟留之紙上。則描濃淡時。易致錯寫。且留鉛污於紙上。必大損畫之價值矣。

鉛筆寫生之時。有不可置諸度外之一事。須知以鉛筆描寫實物。決不能將實物所有之濃淡。完全表出之是也。蓋鉛筆畫之重要目的。在以簡單之線。表現物象於一平面上。陰影之濃淡。乃說明物體之補助品。凡可省略者。務宜省略之。若因附遺厚之陰影。而多施無意味之筆。不特勞而無功。且全畫必終成爲劣作矣。

寫生難事也。初寫生時。縱極簡單之物。亦須就上述之注意事項。加以非常之努力。熟練之後。自能揮寫自如。故最初寫生而不畏難中止者。乃志力堅毅之人。其後必能漸入佳境。而將宇宙間之萬象。自由描寫之於紙上。其興味當益覺愉快。而繪畫之妙趣。至此始得謂爲完全領會焉。

水彩畫法

一 畫具

水彩畫爲畫學中之一分科。用處最廣。於美術界中。占重大之勢力。故吾人欲研究圖畫。當先注意於水彩畫。欲研究水彩畫。不可不準備其所用之器具。今述其必要者於左。

第一繪具 水彩畫之繪具品質不一。其最優者以英國所造為宜。繪具之製法有二。一為軟製。一為硬製。軟製者用鉛製小瓶存貯。用時須開其蓋。注少許於畫碟中。以清水溶解。然後使用者。此種是普通單獨用之彩料也。硬製者用白鐵製之長方形箱存貯。一箱之內。或備十餘色。或數十色不等。此種是學校教授用。或郊外寫生用。藉以便於攜帶者也。用時須將筆濡水少許。徐徐擦其色。另注於箱之蓋中。以求適宜之濃淡色彩。但須注意箱內各色之密接。不可互相混雜。荷甲液流入乙液。丙液流入丁液。則下次用時。便茫然不知其原色矣。色雖多。然普通所用者。不過十餘種耳。若徒貪種類之多。則着色之際。每易迷亂。反無益也。

第二畫紙 水彩畫用紙有三。一為 Kent 紙。一為 Whatman 紙。一為 O. W. 紙。三者之中。品質最優者為 O. W. 紙。但價值未免過昂。若畫水彩畫。紙厚及耐曬之色彩者。則最適宜。普通皆用 Whatman 紙。代價較廉。品質亦美。現今 Whatman 紙。亦有二種。一紙面稍粗。無論何種之寫生。均為合宜。一紙面極滑。而有光澤。凡畫屋宇人物及一般之細緻者。均甚適用。若 Kent 紙。則品質不佳。着色時。有將色彩透過紙背之患。且又不能作細緻之圖畫也。

第三畫板 畫板大小不同。小者一尺以至一尺五寸。大者二尺以至三尺不等。但吾人準備。祇須二幅足矣。一為供室內寫生用者。尺度可任意購置。一為供郊外寫生用者。以便於攜帶為主。尺度以一尺或一尺二寸便為合宜。畫紙可附於板上。但畫時紙面上不免稍有凹凸。最妙者用海綿蘸水。將畫紙之表裏。均為潤濕。貼於畫板上。畫紙三四旁。則另以細小之紙。用糊粘之。約半小時。乾後。則紙面平滑如常。無礙於矣。

第四海綿 海綿之用法。於貼附畫紙時。已屬適用。然畫就之後。欲修改此畫。其求完美。亦可利用海綿也。例如欲除去畫中之某部分。可先將海綿含滿清水。徐徐擦之。用力不宜過猛。俟現回紙之原色。乾後。則可任意再為着色矣。但海綿預選其品質之密緻及柔軟者。粗者恐內含有砂石等質。致將畫面損傷也。

第五畫筆 水彩畫筆。可任意購置。不必限於一定。然普通所應用者。約有四種。以其中之二。描寫普通部分。其中之一。專畫細密之部分。如樹枝葉報等是。而其餘之一。則專畫天空及全部之調子之景色也。

第六畫紙 有用皮製者。有用帆布製者。有用厚紙製者。用以貯藏板紙及一切水彩畫用具。郊外寫生時最適用也。

第七畫架 作三柱形。將畫紙畫板置此架中。用以寫生也。其柱可昇高降低。伸縮縮窄。以求適宜之位置。用畢又可合成一束。便於攜帶。但非緊要之具。可有可無也。

第八水筒 郊外寫生時最便利之具。其蓋可密封清水。以備不時之需。其蓋可作筆洗。以為洗滌畫筆之用。但水之清濁與色彩之美惡。大有關係。最上則宜用蒸溜水。其次則用濾過之水中。不含有雜質。則色彩愈鮮明也。又盛夏時。恐繪具易乾。則水中宜投以少許。且可令其水常與清水混異也。

第九日覆傘 即洋傘。郊外時。若需長久之時間。此物必不可少。因畫面上。荷為日光強烈之光線直射。則微細之色彩。每難辨別。用此可免顯患。布之色。白色及黑色。惟黃色則不宜用。恐日光仍透。而蒙於畫面上也。

第十鉛筆 鉛筆用以畫種種物體之輪廓。品質以堅緻者為佳。具有日日記號者。最為合宜。

二 畫法大概

水彩畫法有模寫與寫生二法。模寫者。即模寫他人之手本。例如他人之手本。其風景之色彩如何。其物體之色彩如何。畫者須從頭至尾。

服從此手本。施回此種之色彩。不可稍失原畫之趣味也。寫生者。即對實境實物而寫生也。其畫與畫面之比例。必須妥定其部分。而各物體互相關係之處。亦當注意。例如畫一花瓶。花瓶之旁。置一枝之梅。及一盃之水。其花瓶之口。闊約若干。花瓶之底。廣約若干。又花瓶之身高。約若干。梅花與花瓶排列之位。置相隔又若干。水盃與花瓶兩者之比較。其大小之形狀。又相去若干。凡此種種。必須熟為審察。方可徐徐下筆也。

三 寫生方法

寫生須先寫物體。其物體。即目的物也。無論為植物。為動物。為靜物。須先正其種種物體之輪廓。次明其陰影。次明其各色之配合。務必十分逼真。不失天然之風趣。方合寫生二字。又必明其主格實格。起伏照應。例如畫一屋宇。則屋宇為目的物。固主格也。屋宇之外。若樹木。若山石。若人物等類。皆不外點綴風景。使不枯寂。荷畫者專注意於樹木。山石等類。慘澹經營。而將屋宇則輕輕帶過。或色彩不甚明快。或調子不甚顯豁。得無主客顛倒。而全體亦因之減色耶。故須先主後賓。使人一望瞭然也。而所謂起伏照應者。則無一定規則。例如畫一風景圖。圖中或宜高宜低。宜疏宜密。宜遠宜近。悉寓於此。畫

時宜一一注意。斟酌其盡善之處為要。

四 郊外寫生

風景之寫生。以郊外為最佳。且又能呼吸新鮮空氣。使畫者神怡目爽。畫與亦頗增數倍也。其地宜擲幽靜處。如寺之近旁。或山之崖。或樹之陰。均甚適宜。畫雜之境。人聲聒耳。殊有擾畫者之精神。故至半途投筆也。描寫風景。初時宜擇一枝之樹。或一間之屋。或一山一水。或一草一石。不宜求多。俟漸入佳境。工夫純熟時。方擇複雜之風景。描寫進步必速也。

五 室內寫生

室內之寫生。與郊外之寫生迥異。郊外為全般之光線所射照。而室內則不同也。室內寫生之位置。以選擇北向之窗為佳。蓋北向窗之光線。終日均無大變化。位置選定。而後安排種種物體。(如器物。花卉。果實等類)乃徐徐下筆。對之描寫矣。

六 寫生時間

寫生之時間。雖未可一定。然大抵以三時為率。例如午前九時起。則至正午十二時止。或午後一時起。則至午後三時止。最為適度。因時間過久。恐太陽之位置既移。而物體之陰陽亦隨異也。

七 寫生順序

先以鉛筆描寫種種物體之輪廓。次注意綜合全景中大體之色彩。次則描寫天空。次則描寫各物體。由遠景以及近景。由透明色以及半透明色。或不透明色也。又有熱色與寒色之別。如黃赤等明色。屬於熱色。如洋紅藍黑等暗色。屬於寒色。色素繁多。辨別甚難。初學者未入門。尤易目眩心迷。雖然。萬事皆從習練而來。且實景實物之寫生。萬事萬物皆在目前。則着色較有所憑藉。非若記憶畫。萬事萬物。皆屬想像也。茲將各寫生家。歷來所經驗者。分類列舉於後。

甲 空

空之調子與全景之調子。大有密切之關係。使空之描法。用強烈之色彩。則全景亦應用強烈之色彩。使空之描法。用淡薄之色彩。則全景亦應用淡薄之色彩。此自然之理也。然描空之法。大抵先畫各物體之輪廓。輪廓既完之後。然後將畫面上全塗清水。俟將乾未乾之頃。乃染空之色彩也。

晴之空 大空。若現晴爽時。則寫生之際。宜寫出其一片清朗氣象。通例均用濃藍色與佛青色相混和之色。由畫面之上部。染至地平線處。則隨加白淡黃色少許。

暗之空 大空中若現陰暗時。則寫生之際。

須寫出其一種曖昧氣象。通例此天空均作暗紫色。故用紫色與藍色相混和之色。或加朱色少許。

朝之空 朝之空。朝氣也。都現清爽景象。故描寫時。先用普通之空色。於近地平線處。則略帶淡紫色。俟乾後。則或用朱色。或用赤色之淡薄色。再染其全部。

夕之空 夕之空。暮氣也。都呈幾分朦朧景象。故寫生時。若見其略帶黃色。則宜用白淡黃色。若見橙色之時。則須加朱色少許。若見紅色時。則須加赤色。或加(Orange)也。

春之空 春天之太空。總如水瀟氣一般。雖晴朗時。仍不甚十分明快也。故空色宜加沈藍色及淡黃色少許。若極晴時。則用天空色加白粉可也。

夏之空 夏天之太空。總是炎熱景象。須用強烈之色方合。描寫其與白雲相接之處。須用多量之佛青色也。

秋之空 秋天之太空。則見一般寂靜景象。故宜用濃藍色。略加天空色少許。而描寫秋之夕景時。則宜加淡黃色也。其描寫地平線上近雲之處。則略加朱色也。

冬之空 冬天之太空。宜施稍為濃厚之色。加濃藍色。天空色等色便合。或加沈藍色少

許亦可。

雲 描寫太空中之雲。非易事也。雖專門家。苦心研究。亦未得其佳。果氣象學家謂雲有十種。茲依其順序及畫法。彙述於下。

卷雲 此雲在高空際。白色而淡。形如羽毛。呈纖維狀。惟近太陽部。略帶黃色。故宜用淡薄之淡黃色。

積雲 此雲色白而濃。下部平而上部圓。暗顯分。其明部宜用淡黃色。暗部用紫色或朱色可也。

層雲 此雲橫於低空際。為灰色不定形之層狀雲。故宜用赤色及沈藍色。再混以白粉便合。

亂雲 此雲為暗黑之密雲。故宜用紫色及沈藍色。略加白粉少許。

卷積雲 白色而淡。廣被天空。但無陰影。描寫後於其殘處。宜略帶極淡之紅或黃等色為佳。

卷層雲 淡薄之雲。密布於天空。故宜用微量之紫色及朱色。以描其全體。

積卷雲 形甚粗大。呈灰色。陰影亦甚明顯。故宜用紫色及赤色。

層卷雲 濃密而帶灰色。描寫時。宜用紫色及天空色相混合之色。

層積雲 由雲塊之相集而成。暗黑巨大。其調色與亂雲微同。

積亂雲 濃密暗黑。往往發現於夕間。描寫時。須用朱色及沈藍色可也。

霧及朝霧 朝霧之時。天氣朦朧。凡百物體。皆為其掩蔽。故大霧之時。宜用天空色及沈藍色。雖加多量之白粉。若太陽已上。則霧中稍稍漏出曙光之際。其上部宜用紫色。加天空色。描其明部。則再用淡朱色和淡黃色。

雨 描寫雨景。務須寫出空氣中之濕潤處。恍如小蒸氣一般。方有趣味。宜用紫色或沈藍色。再加少量之朱色便合。

雪 描寫雪景。最宜利用畫紙中之白色。大凡寫生必施色彩於施色彩之際。留一小部分。不施色彩。則此小部分。即雪景也。或逢細緻之處。可加以白粉。其陰影處。則多用天空色也。

夜景 描寫夜景。頗非易易。大抵多用白淡黃色。沈藍色。天空色。朱色等。先染其明色。次染其暗色。次染其暗黑色。染暗黑色時。須用紫色及茶褐色等色也。

月 點綴夜景者。則有月。月與夜景。大有密切之關係。四時之月。其色不同。春天之月。多帶朦朧之色。夏天之月。其輪廓稍明。多帶幾分赤色。若秋天之月。則玲瓏如鏡。絕無半點塵埃。最

切之關係。四時之月。其色不同。春天之月。多帶朦朧之色。夏天之月。其輪廓稍明。多帶幾分赤色。若秋天之月。則玲瓏如鏡。絕無半點塵埃。最

爲可愛。冬天之月亦足相同。但略帶白色。描寫時。須先畫月之輪廓。次則用淡黃色。染畫面之全部。候乾後。則徐於月之外。而染天空色可也。

乙 植物

樹木花卉之類。通稱植物。描寫植物。較爲容易。例如描寫一屋宇。其合度之尺寸。則有高低。有長有短。有曲有直。有度數未合。雖色彩如何之逼真。終不能掩觀者之目也。若草木花卉等類。其輪廓之大小。曲直。固有普通之規則。若其位置之傾斜高下。則可隨意畫者之任意設施也。茲將一般植物之寫法。述之於次。

樹 描寫樹木。大抵多用綠色。先由明部以及暗部。以及最暗之部。此通例也。新綠則用石綠與白淡黃色相混合。若欲用暗色。則加淡黃色及少量之朱色。透明之綠色。則用濃藍色加暗綠色。再加沈藍色少許。

樹幹 樹幹苟受日光所直射。則此部分宜用朱色黃褐色淡黃色相混合之色。稍暗之處。則可減去朱色。而用赭色。或紫色等之寒色。或爲陰天之日光所射。則亦減去朱色。而加少許之赤色。若松之樹幹。其受日光之處。宜用赤褐色及淡黃色相混合之色。山茶之幹。與他種樹幹略爲差異。宜用淡黃色和濃藍色少許。描其陰影。則宜用墨。頗趣味也。成林之杉樹。其幹

若帶鮮綠色。則宜用石綠。或濃藍色。再混合黃色之一種。用淡筆潤之。描寫樹幹。描寫樹幹之陰影。通例均用藍及赤褐色。其最暗之處。則用茶褐色也。

松樹 描寫松樹。其近景之松。宜用藍與濃黃相混合之色。其遠景之松。則不用濃黃。而改用黃褐色也。

柳樹 秋天之柳樹。滿目皆作金紅色。最爲奪目。故宜用赤及朱等色也。但不宜全紅一半。宜帶黃綠色之色。

枯樹 枯樹宜用赭色。或褐色。再加少許之藍色。作淡紫色。便合。其密生之幹。幹與幹相交之處。宜用天空色與白粉相混合之色。間之其暗處。則加沈藍色少許。

草 初春之草。海綠可愛。宜用石綠色與白淡黃色相混合之色。若欲用暗色時。則加淡黃色少許。其暗處則可用沈藍色和也。夏天之草。多暗綠色。與描寫普通樹木之綠色同。但多帶藍色。宜用濃藍色也。秋天之草。宜減去藍色。而增黃色。用多量之赤色及赭色也。冬天之草。非枯草。則焦草。故描寫時。宜用黃褐色及赭色。其

明部。則加朱色。若見白色時。則用淡黃色。見黃色時。則用淡薄之白淡黃色。其陰部。則宜用朱與沈藍色相混合之暗紫色。

花 花之寫生。水彩畫中最趣味之事也。畫者先宜熟悉其輪廓。次宜細察其色彩。次宜注意其陰陽。使三者皆適當。則與生花無異矣。描法之順序。大抵先染花後葉。最後枝及幹也。着色之順序。大抵先染大體之色彩。次染花之背景。最後則染花中細密之部分。其受日光處。或利用畫紙之白色。留回其紙地。或加白粉點染其上亦可。

桃花 淡紅之桃花。最初宜用Carmine與白粉相混合之色。其暗部之花。則略加少許之天空色也。

水仙花 花之白色。宜用淡薄之濃藍色與濃黃色相混合之色。其葉則用石綠和濃藍色。葉裏可單用石綠也。

菊花 菊之種類極多。描寫時以野菊白菊兩種爲最趣味。野菊之色。宜用藍。白菊則與上述之水仙花同。其葉色宜用沈藍色和濃黃色可也。

薔薇花 薔薇花之種類雖多。然大抵皆寫紅及淡黃兩色。黃色則用白淡黃色。紅色則用赤色和赭色也。

丙 動物

描寫動物。較爲困難。務須出其栩栩欲活之形狀。方爲有趣。描寫之法。通例先定其骨格。次

比較其全部中。某部肥。某部瘠。某部長。某部短。蓋其或飛或止。或坐或立之形狀。均不同也。

獸類 描寫獸類其大體之輪廓。無一定之規則。其着筆之順序。先鼻。次目。次耳。有角之獸。則次角。次脊。次胸。次腹部。最終則尾是也。

鳥類 描寫鳥類。其方向及大小。均以嘴分。其大體之輪廓。應以三角形為標準。性質猛烈之鳥。如鷹鷂等類。其體大。其目多與口角相密。接性質溫和之鳥。如鴿鷺等類。其體小。其目多與口角相分離。

魚類 描寫魚類。普通之輪廓。概以菱形為標準。最初則畫口。次畫目。次畫頭。次畫下顎。次畫腮。次畫脊。次畫腹部。由腹部連續以畫其尾。最後則添附種種之鱗。然游泳之時。與跳躍之時。其輪廓。又有多少差異之處。畫者宜隨時變化其形狀也。

蟲類 蟲類之構造。種種不同。描寫時務必細察其大體之形狀。及附着之部分。又翼之大。小。厚薄。如何。脚之屈曲。長短。如何。及目與口之位置。若何。一一皆有特異之點。不可稍為忽略也。

丁 靜物

凡一切器物。通稱之曰靜物。若單寫靜物。殊覺無趣。靜物之外。宜配以花卉。或果實等類為

佳。靜物之色彩。悉數難通。說明因之不易。但銅器之色彩。通例用天空色。石綠色。朱色等相混。合適度之色彩。其陰影則用茶褐色也。鐵器亦略與銅器同。但有鑄之鐵器。則用茶褐色。朱色。黃褐色。白粉等相混合之色彩。描其陰影亦與銅器同。總之非金色之古器。則用黃褐。石綠。沈藍等暗色。若燦然有光。足動人目者。則用白淡黃色。與白粉相混合之色彩為宜也。

油畫法

油畫用一種布地 Canvas 或木板或厚紙。以油調顏料畫之。所用之油。為亞麻仁油。松節油。Turpentine oil 罌粟油。Poppy oil 西洋畫有用乾燥性之油液者。徵諸歷史。則始於法蘭西之巴達依。巴達依家兄弟二人。一曰休巴。一曰約翰。十五世紀中。人為油畫之發明家。油畫之特長。藉油液得顯其光彩。在一平面上。視之。若有深淺之別。宜作巨幅。最易以色塗掩他色。故修正至便。使用之料。比之他畫。亦能耐久。

用具及顏料

用具及顏料。概與水彩畫顏料同名。白色可隨意和入他色。故需用尤多。

畫筆

筆以豬毛為最。或用穴熊之毛。貂毛。野羊毛。

皆可。豬毛有光澤如絹。筆尖成尖劈狀。須至整齊。無彼此交錯之病。有長短數種。短者利畫陰影。長者利設厚色。色之明暗。用筆亦因之而異。

調色版

調色版。以瑪花格尼樹。薩台因樹製之。其餘則選色淡之木。卵形或長方形。長者表面廣。使用便。普通皆用之一。隅穿孔。旁有彎柄。宜於把握。調色板宜薄而輕。手持時。重量須極平均。用時最宜清潔。第一次需用之前。須塗亞麻仁油。俟乾後用之。以後清拭至易。

壺油

置松節油。亞麻仁油等。附著於調色板之右。上隅。

調色器

調色器用以調顏色。或移色料於他處。多以木為之。彈力甚強。尖部須至薄。時以之代筆。

畫架

畫架有各種。有歲時支持畫面者。有攜帶用類。簡單者。皆能伸縮自在。價亦不貴。

鎮腕

鎮腕者。筆之一端。有球。畫巨幅細密之部分。用之初學者。不甚用。

畫布

麻布之表面。塗以酸化鉛。亞麻仁油等混

合液。以框張之。框多作長方形。設孔以防畫面之弛。畫用則有司開契之板（作小景圖畫者）亦塗上述之混合液。其他油畫用者。常有司開契紙之礙。茲不備舉。

摺几

野外寫生等用。有三脚者。攜帶便利。

玻璃框

其用同調色板。

畫法大略

先從鉛管中壓出顏料。依次排列於調色板上。以左手拇指攪攪板。將油塗於板之右。上。以筆蘸適量之油。於調色板上製所需之色。乃落筆於畫面之上。先以木炭等畫輪廓。調色之法。與水彩畫無異。惟得先畫暗部。後畫明部。較水彩畫為便利。

幾何畫法

一 畫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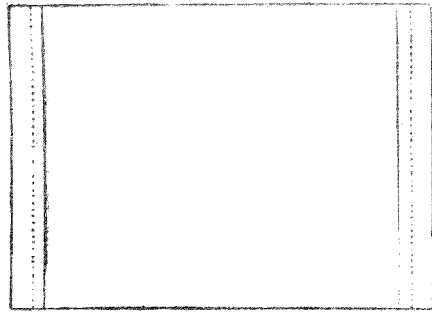
種類甚多。然研究本書畫法者。以能備下列

各種為已足。凡圖畫之精妙。實由畫手之純熟。而其所用畫具。最為良好。亦頗能助其精巧。

圖板 以乾燥之堅木為之。其大小雖無定制。大約長一尺八寸闊一尺二寸厚五分。兩面

須極平滑。其邊緣務取真直。然自其製作以後。必無伸縮彎曲之虞。故必如第一圖於其兩側。以膠水作細線。令縱橫成紋。圖以銜接之。俾勿彎曲。

第一圖



丁形定規 以乾燥之堅木為之。其結構如

第二圖。規頭○○與規身○。正交成直角。旋釘若干使牢接。其常取用之為若○○若○○。附以竹或黑柿為細線。規身略比圖板為○。其

用法。以○○邊密切於圖板左側。依之移動。上下引水平線。且與三角定規併用。以引垂線。及其餘各直線。詳本編第四圖。此與三角定規併用時。初學者輒專注於三角定規。不復

頭及丁形定

規之傾斜。然

至習之既熟。

則自能省○。

圖所費之時

固必使便利

用之。

三角定規

製法不同

通常係以

微之薄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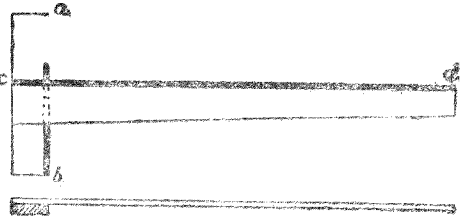
枚配合而成

其線附以竹

或黑柿。如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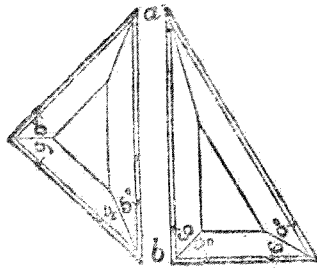
三圖。定規兩枚。各具其角之定度。其大小如○。

此定規之用法。以定規平移於丁形定規規身之上。能作垂線之平行線及傾斜六十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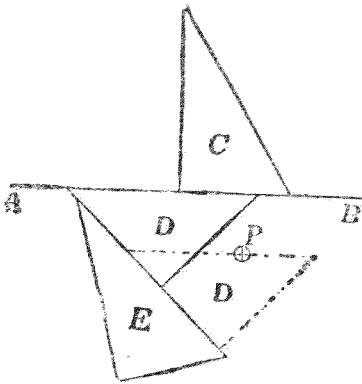


十五度三十度各直線之平行線。

第三圖



第四圖



又如第四圖。取定規兩枚。能任作某直線之平行線及垂線。即如由 P 點作 A B 直線之平行線。則以 D 定規之一邊。湊合於 A B 而以其餘之任一邊。令與 P 定規相貼接。乃抵定 P 定規。而令 P 定規向 P 點滑移。至其所與

第五圖



圖形定規。形狀不一。如第五圖。其一類也。此定規係用以規合曲線者。其用法。則於其所測知之各點。取近接之三點或三點以上。而以定規湊合之。乃依規聯其所湊合之點作曲線。

一 邊適與 P 點相切。乃止

勿動。沿其切 P 點之邊。引一直線。即與 A B 平行。

又如 P 定規。其夾成直

角之兩邊。以

一邊湊合於

A B 而依其

餘之一邊引

一直線。即為

一 類也。

至近於其所湊合最後之一點。即止。為一次所作之曲線。而以最後之一點。併入下次。依同法。接成曲線。遞次如是。得所求之曲線。此用法。初時頗困難。固宜加意練習。此定規以堅鐵之木為之。通常備兩種為已足。

甲種 係規畫圓弧之用。其墨筆如鉛筆

如二可交替為用

乙種 能以其雙股展開之度。勻截各線。又

以雙股所轄取之長。移置於其所需用之處。故

或特稱之為分割器。

使用機又者。當注意於手指之壓力。勿使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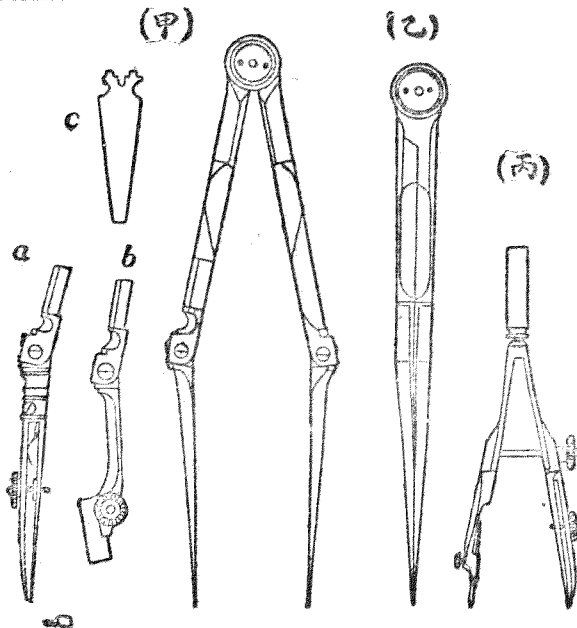
股間所定距離。因此變動。又雙股量為屈曲

庶使兩紙面。成爲垂直。不穿大孔。此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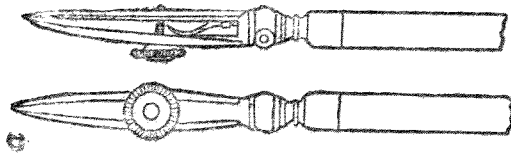
丙種者。裝墨筆。以之作小圓其便。又圖中。係從又附屬品。為施匙。

鋼筆 如第七圖。鋼刃兩片。連筒合鑄。附小旋匙。以司開閉。亦有一片。鑄定柄上。其餘一片設活機。去其旋匙。可任意開閉。此價值較昂。俾使用以後。洗滌為甚便也。製圖需此最繁。故宜選擇良品。尺 材質不一。刻度亦各異。畫簡易之圖者。紙取竹製之。其刻度一尺為已足。

第六圖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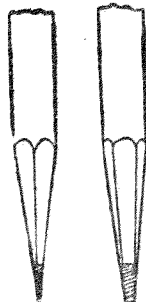
分度器 分度器以銅或鐵角爲之。其形半圓。其弧凡分畫一百八十度。

製圖紙 製圖之紙。最精者爲(雷滑特曼)然計值過昂。故凡取以爲學習之用者。大率係(鏗脫)及其他界以方格之製圖紙。平坦堅硬。能耐橡皮磨擦。

墨 卽取尋常之墨。結實少者用之。若洋墨水。則不特損圖畫之美觀。且恐剝蝕畫具。決不可用。

鉛筆 以筆管印有田田及田田之記號爲最適宜。田數增其硬度亦增。畫直線者如第八圖。削成鬆狀。所以使尖端之磨滅少。乃能

第八圖



第九圖



耐久也。反是畫曲線者削針狀。釘如第九圖。通常取四枚。鎮圖紙之四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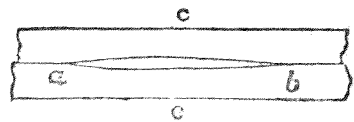
使着於圖板。若係小圖。祇需二枚。極皮擦。凡其實過硬。或擾及沙塵。能損紙面者。宜避之。

一 畫具之檢驗及修正

直定規之邊。既宜取其真直。而三角定規之直。角尤當務為正確。故必密為檢驗。其有誤差。亟為修正。

如第十圖。直定規。驗其邊果為真直。

與否。先沿 α 作直線。次以 α 為 α' 。仍依 α 作直線。若 α' 邊果為真直。則前後所作二直線。必疊成一線。如非真直。則如第十圖。即顯其誤差之二倍。宜以刀鋒削之。至所作二線疊成一線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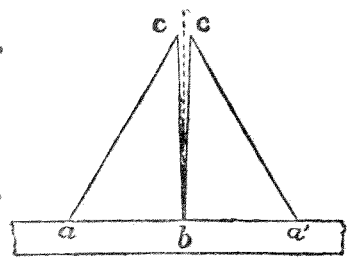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又如第十一圖。三角定規。驗其直角果為正。確與否。先以 α 邊託於直定規。沿 α 邊作直線。次以 α 為 α' 。沿 α 作直線。若其直角果為正確。則前後所作二直線。必疊成一線。否則必有誤差。即依前法修正。

鋼筆需用最繁。故其磨滅亦加甚。宜時磨削。以修正之。其法先閉筆尖。滴油。輕磨於砥石之上。使尖端端正。乃寬旋匙。分別將筆尖。約傾三十度。徐向砥石磨刮。惟慎勿變其原形。磨至濶。濶畫。以能作精美之線（如直線則作矩形）而止。其筆尖之形狀。正如前第七圖。略作圓形。俾勿刺紙。側面如 α 。宜尖銳。

第十圖



三 製圖之次序

凡完備之圖畫。其作法自宜正確。而所作各線。務取鮮明。紙面上配置亦宜適當。乃覺所畫全體。清麗無匹。又時間不妄費。畫時先於紙面取適當之位置。用鉛筆規定。

草稿。其誤引之線及引而不用者。以橡皮擦去。是時雖未染墨。而即此鉛筆所鈎。宜已力求鮮明。此當養成習慣也。

次以鋼筆。依草稿濡墨為之。先弧線。後直線。因由各直線規合弧線。而由弧線引各直線。易也。畫同心之圓。先規小圓。機又之雙股。量為屈曲。庶使轉抵紙面成直角。不致穿破圓心。成大小也。如是濡墨畢。分別記列各字。以便舉示。作圖界。圖之右側下端。記作者姓名及年月日。凡此皆以簡明為主。勿使妄費時刻。若墨筆有誤。或誤引無用之線。則以橡皮或鋒利之小刀刮去之。然後以橡皮或麵包。拭去鉛筆之痕迹。及其他之污染。而又將紙邊切正。乃始皆成。

四 畫例

畫點及線。便宜設例如次。
1 既定之點或所求之點如P。則作其周圍之小圓。以為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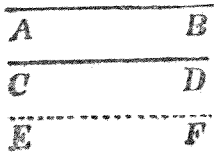
2 既定之線如 α 。則作細線。

3 所求之線如 α 。則作粗線。

4 解題所



第二十圖



用之線。名曰構造線如 \sim 。則作虛線。

五 各種幾何形體

僅占位置。無長無闊無厚。

線 惟計長短無闊無厚。伸論之。線即點之積。故線之兩端及兩線之交皆為點。

直線 任於其線。截取一段。疊置之。無不吻合。凡單言線者。即指直線而言也。

曲線 任於其線。截取一段。終非直線者也。平行線 二線同在一個平面上。其距離恆相等。又任延長之。決無相交之時。

凡擊重物之線。必向地心下垂。依此方向所作之直線。名為垂線。與垂線成正交者為水平線。

由一點引異向之二線。其間所夾。謂之角。得其所由之點為頂點或稱角頂。其異向之二線為邊。若由一點引三線。則其公共邊兩側所含之二角。互為鄰角。

一點之周圍。凡分三百六十等分。依此所成之一角。謂之一度。每一度分為六十等分。以其一為一分。每一分分為六十等分。以其一為一秒。度分秒之記號為 $^{\circ}$ 、 $'$ 、 $''$ 。例如五度四十分三十八秒。則記之為 $5^{\circ}40'38''$ 。

二線相交。所成鄰角若相等。則此二線互為正交。其交點稱為正交點。各角俱為直角。

比直角小者為銳角。比直角大者為鈍角。兩角之和等於一直角者。則此兩角互為餘角。兩角之和等於二直角者。則此兩角互為外角。

有長有闊無厚者為面。二面之交為線。

任於面上取兩點聯成直線。若此直線全係貼合面上。則此面為平面。

於平面上畫種種之形。謂之平面幾何畫法。其形係以線向平面圍取之者。謂之平面形。在其界內者為其面積。

平面形之界線為直線者。謂之多角形。各直線為多角形之邊。多角形係三邊者謂之三角形。四邊謂之四角形。五邊以上類推。

多角形鄰接之二邊所夾之角。在形內者為內角。二直角減內角之餘。為其外角。

多角形不相鄰接之兩角點。聯成直線。為對角線。

多角形各邊各角俱等者為正多角形。三角形任以一邊定為底邊。則對此底邊之角點為其頂點。由頂點引至底邊之垂線為三角形之高。

三角形三邊皆等者謂之等邊三角形。二邊相等者謂之二等邊三角形。

三角形有一角成直角者為直角三角形。直線之對邊謂之斜邊。四邊形每相對之邊成平行者。謂之平行四邊形。

四角形之四角皆成直角者。謂之長方形或矩形。

矩形之各邊相等者。謂之正方形。以一曲線圍成平面形。而凡由其線上各點距其形內之中心(或稱圓心)恆相等者。謂之圓。稱此曲線為圓周。圓周上任取一段。謂之弧。

實圓心兩端抵圓周所成直線。謂之直徑。由圓心至圓周上任意之點。聯成直線。謂之半徑。

由直徑分圓為兩分。各為半圓。圓周上任取兩點聯成直線。謂之弦。直線僅與圓周交於一點者。謂之切線。其交點謂之切點。

圓與多角形一切之邊相切者。圓為內容於多角形。而多角形為外切於圓。

圓與多角形一切之角相切者。圓為外切於多角形。而多角形為內容於圓。

圖案畫法 圖案與繪畫。略有不同。繪畫貴寫生。圖案貴意匠。繪畫偏重於美術方面。圖案宜兼備美術及實用二方面。蓋圖案乃變化繪畫而成。於製

作器具物品時。將適當之形狀、模樣、色彩、三者構成某種意匠。畫於紙上。以期其美觀而又適用者也。

工業圖案之用途。範圍甚廣。今將其要者述之。則有染織圖案、審美圖案、漆工圖案、金工圖案、雕刻圖案、印刷圖案、廣告圖案、建築圖案、其他如服飾、文房具、家具、攜帶品等。皆須應用圖案者也。

圖案之目的有三。(一)使各種製作工藝品。適合於用途。(二)使各種製作工藝品。顯呈十分美觀。(三)使各種製作工藝品。易於製作。其施工方法。更為簡便。實用品須重第一及第三兩目的。美術品須重第二目的。若欲物品之完善。則三者不可缺一也。

製作圖案時。當留意者有二。(一)不可不知此圖案所適用之工藝品。其材料及品質如何。(二)不可不知此圖案適用於工藝品。其製作方法及著手順序如何。若以上二者。茫無頭緒。則若心積慮所製成之圖案。必不能適於製作物品。縱多費工夫。工藝品幸而製成。亦必非上品也。

圖案之樣式。雖因人之性質、修養力、及習慣等而殊。然主要所歸。不外乎次之三則。第一。當尊嚴高尚。第二。當優美華麗。第三。當滑

稽可笑。研究此三者。甚非易事。而要皆與此圖案所施之材料。有密切之關係。如金銀等貴屬。自以具尊嚴之氣象為佳。取竹根等廢物而製作之雕刻。以油然而生優美之態為尚。他若廣告圖案。欲惹起人之注意者。非研究第三種方法。富於滑稽之趣味。不能達其目的也。

以實物之色。配於模樣。厥有二端。第一。即以實物之色。施之。如桃花為紅。則施以紅色。柳葉為綠。則施以綠色是也。第二。以色彩之調和而配合之。如紫花可用赤色或黃色。黃花可用紫色或白色是也。

成就圖案之組織順序有三。(第一)構成器物之形體。(第二)配置模樣於形體。(第三)配合色彩於模樣。然因圖案之種類不同。有僅需形體與模樣。而不需色彩者。或模樣色彩二者已足。不需形體者。例如染織圖案。無庸形體也。又三者之中。有取其一者。今分述之於左。

第一 體形

構成器物之形體時。採用格式為第一要務。其格式之種類。列之於左。

幾何學的形體 如方圓球形等
建築的形體 如亭臺樓閣等
工業的形體 如鳥籠形之火鉢等
人為的 文學的形體 如卍字形之類

植物的形體 如蓮花形之洋燈罩及電燈罩等
動物的形體 如鸚鵡形之香盒
人類的形體 如布袋僧形之香盒等

天象的形體 如日月形之器皿等
地文的形體 如山形之器物等

一 器物之形體。自格式上可分為二種。一平板物。二立體物。平板物類。如盤皿等。立體物類。如花瓶香爐等。若更分之。可為正形式及變形式。例如物體之平面形或正面形之輪廓線。有四方同一之形狀者。曰正形式。否則曰變形式。

欲配置模樣於平面器體。半形式器體。球形式器體。廣狹圓筒及多角形式器體。及其他種種複雜形式器體。須就器體之形式。取適當之位置而配置之。例如欲配置模樣於一圓體。其主要部分。定於器物之中央乎。抑左方之上部乎。下部乎。或右方之上部乎。下部乎。當就器物之用途上。細加研究。而後配置之。此則與繪畫不同之點也。

一 器物之形體。對於用途上。可分三類。一為實用的器物。一為裝飾的器物。一為共通的器物。凡器物之形體。不可不使之安定。蓋不穩定之形體。最易損壞。缺點莫大也。且形體與用途亦

有密切之關係。如琴徽柄多為屈曲凹凸。固甚美麗。然或因凹凸而不便於把握。又如器物之形體。對於製成材料。又製造方法。不可不熟慮及之。譬如陶磁器等。過於細長。便難製作。且危險也。

器物之上下前後左右。均須勻稱。即各器物同列一處。其器體須統一調和。如椅模椅子等家具。最忌雜配。鵝頭鴨頭。頗失雅觀。其他如物體之鈕耳。足口。柄柄。注出口等處。皆宜用極精微之眼光研究之。否則千篇一律。絕少變化。其能成爲佳品者。蓋亦鮮矣。

第二 模樣

圖案模樣。約分三種。第一繪畫的。第二紋樣的。第三併用繪畫及紋樣的。繪畫的模樣。如漆器盤平面上所繪之像。真花卉。及磁器瓶立體上所繪之人物等是也。紋樣的模樣。如織物之團龍。紋靈芝頭等是也。第三種。如孟碟之先爲紋樣。就紋樣中再施以繪畫。即中國畫之鈎勒。後再設色者是也。紋樣的模樣。爲圖案之主部。吾人學習紋樣之方法。厥有二則。以一時寫生之天然物。自然物。及人工物。爲參仿之資料。而製作之。其一也。以自昔已成之器。或已成之圖爲基礎。參以新意變化之。其二也。

二直線的變化。第三曲線的與直線的混合變化。曲線的變化。如鈎勒花卉等皆是也。直線的變化。其圖全用直線製成。花卉草木。本非可用線。亦強使之爲直線形。此法用於圖案中甚多。我國二十年前。女工刺繡盛行挑羅之技。殆即其一例也。第三即曲線的模樣。中間以直線的模樣。此法染織物中用之最多。

模樣所採仿之資料甚多。今列舉於左。

幾何學的模樣
 建築的模樣
 工業的模樣
 文學的模樣
 宗教的模樣
 寓意的模樣
 植物的模樣
 動物的模樣
 人類的模樣
 天象的模樣
 地文的模樣

如點線三角形多角形方圓等
 如房屋橋梁城郭及裝飾之類
 仿工業品之器物而製成者
 取材於詩歌史話而製成者
 如張羽之神人面獸身之鬼
 如金鳥玉兔之類
 如嘉禾之類
 如龍鳳獅子鷹鷂之類
 如天官之類
 如雲紋三星曉星之類
 如水滸之類

縱帶橫帶二種。(三)邊線模樣。如地毯手帕等之邊線者是也。(四)連環模樣。即以一種模樣上下左右之。配置於物體上。有向上式。及上下逆向式之二種。

第三 色彩

色彩有原色與複色之別。原色於學理上。各家有異說。分光中之原色。雖爲紫赤綠三色。而顏料中之原色。乃爲青赤黃三色。從顏料中三原色混和而成之紫。綠。綠。三色。曰複色。

由複色混和而成之色。曰重複色。或曰再複色。如茶褐色。褐色。橄欖色。是也。

再混合以上之各色。可成種種之顏色。圖案上所調和之顏色。有一定之比例。今將三原色假以數字表之於左。

紫 10 赤 5 綠 10
 青 10 赤 5 黃 10
 青 10 赤 5 藍 10
 青 10 赤 5 綠 10

畫十十畫二畫

畫十十畫三畫

畫十十畫八畫

畫十十畫十一畫

黑色鼠色白色等與他一色或二色配合之因反映之理能變其濃淡深淺例如白紙上畫淡灰色時見淡灰色較深於原來之色又畫淡灰色於黑紙上見淡灰色較白於原來之色又如貼白紙於黑板上見滑白紙之黑板更濃黑也

色彩配合之方法有二一曰單調色彩配合法二曰複調色彩配合法第一種又分三種即在平面上以一色塗之或由一色而生明暗及濃淡三者是也明暗者沒骨混沫而塗之濃淡則否第二種又分三種即在平面上以二色以上之色彩勻塗之明暗之及濃淡之是也

欲使色彩鮮明豔麗當於餘色補色之配合格外注意且色彩各有其性質如青色含冷靜淡薄之意味赤色有溫和愉快之意味黃色有堂皇冠冕之氣象色彩與時間及燈火亦有密切之關係蓋朝暮之色彩及燈火下之色彩皆呈特殊之色非本色也吾人自遠方望各種色彩先見青色次見黃色然後見赤色可知色彩與距離亦有密切之關係焉愚於圖案愧非專

修絕少心得但知欲工業之發達必先圖案工業品優劣之所自始即始於圖案願有志於工業者幸留意於圖案一道也為他日發達工業之基礎也

山水畫法

畫山 畫山先須立定大山謂之主峯而後以次分列遠者近者高者下者大者小者盡呼向背巔頂起伏渾然相應其形須變拔僂仰軒豁箕踞斷崖渾厚欲上有雲欲下有泉欲前有樓欲後有倚欲作高山須以烟霞鎖其腰山無雲則不秀無水則不媚無道路則不活無林木則不生無深遠則淺無平遠則近無高遠則下自山下而仰山巔曰高遠高遠之色清明其勢必突兀自山前而窺山後曰深遠深遠之色重晦其勢必重疊自近山而望遠山曰平遠平遠之色有明有晦而其意必冲融纏綿山高者脈在下其肩肢開張基脚壯厚巒岫峭勢培擁相連山淺者脈在上其巔半落項領相攀堆阜臃腫直下深插山下有水潭謂之瀾四邊用樹簇之極饒生意其畫一窠一石者當逸墨撇脫始有士人家風也

畫水

水活物也。有齊者汨者。卷而飛激者。引而舒長者。有一派三摺之浪。布之字。虎爪之形。或四溪濺撲。松石濺撲。雲嶺飛泉。雲溪釣

艇。雲雪及烟溪中之瀑布。遠水鳴榔。然水狀須深靜。須迴環。須噴薄。須遠流。有挾烟雲而秀。照溪谷而光輝之勢。畫水之活法也。若不潺流。則謂之死矣。

畫樹

畫樹須四面俱有枝幹。折搭得中。蓋取其圓潤而有生發之意也。其最要者須境空。小樹大樹之偃仰向背。濃淡繁疎。皆宜相問。適中有葉者。枝軟而後者。仰枝林木則須有膠枝挺幹。屈節蠶皮。分數高狀。怒龍驚虺之勢。凡大松石必畫於崖岸隆坡之上。而石上戴土者。林木肥茂。土山戴石者。則瘦聳。水在山者。為土厚之處。而近水者。為土薄之處。常有數尺之巖。畫林石先須繪一大松。名為宗老。宗老定。方以次作雜葉。小卉。女蘿。碎石。以一山表之於此也。

畫石

畫石最須形象不惡。先從淡墨起。漸着濃墨。設有錯誤。可改救也。石無十步。真石看三面。或在上。或在左右側。皆可為面。用方圓之法。須方多圓少。坡脚下多碎石。謂之鑿頭山。亦為凌面。皴淡而生。臨凸之形。中有雲起者。乃建康山景。坡脚先向筆畫邊。皴起。皆麻皮皴。後用淡墨破。其深凹處。着色。着色須重。皴法須滲軟。下之平沙。用淡墨掃。屈曲為之。再用淡墨破。或留素以成雲。或借地而為雲。畫坡脚須數層。取其濃厚也。山坡中亦可置屋宇。

畫三十未二節

畫十一十節三

畫十三十節三

畫九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畫十十節二

在前邊。本枝宜勁。不似籬。動不類刺。

仰而不直。有帶露。善則得全菊之致。

黑色鼠色白色等。與似。因反映之理。能變其濃淡。

淡灰色時。見淡灰色較深。帶頭須短。至中漸

灰色於黑紙上。見淡灰色。近濃均長均短。竿

如貼白紙於黑板上。見沿。勢如半環。又如心

也。畫葉須墨。一筆

色彩配合之方法。自然尖利。不桃不柳。輕重

法。二曰。必破。人字筆。必分。結頂。葉要枝。覆

鳳尾。左右顧盼。齊對均平。枝枝著節。葉葉著枝。

風晴雨露。各有態度。翻正掩仰。各有形勢。轉側

低昂。各有意味。當盡心求之。自得其法。若一枝

不妥。一葉不合。則全壁之玷矣。

位置。墨竹位置。幹節枝葉四者。若不由

規矩。徒費工夫。終不能成畫。凡濡墨。有深淺。下

筆有輕重。逆順往來。須知去就。濃淡疏細。便見

枯榮。生枝布葉。須相照應。山谷云。生枝不應節

方。或葉似刀戟。或身如板斧。麤俗狼籍。不可勝

言。其間雖有精英常流。僅能盡美。至於盡善。真

恐未暇。獨文湖州。挺天縱之才。比生知之。聖筆

如神助。妙合天成。馳騁於法度之中。逍遙於塵

垢之外。從心所欲。不踰準繩。後之學者。勿陷於

俗。惡知所當務焉。

畫竿。畫竿者。只畫一二竿。則墨色且得

從便。若三竿之上。前者色濃。後者漸淡。若一色

則不能分別前後矣。後稍至根。雖一節。節畫下

要筆意貫穿全竿。留節根梢宜短。中漸放長。每

竿須要墨色勻停。行筆平直。兩邊圓正。若擁腫

偏邪。墨色不勻。固有疏細枯濃。及節空勻長勻

短。竹竹法所忌。斷不可犯。頗見世俗。用蒲絲。梳

皮。或熟紙濡墨。畫竿。無間根梢。一縷疏細。又且

板平。全無圓意。但堪發笑。不宜做效。

畫節。立竿既定。畫節為最難。上一節要

留蓋下一節。下一節要承接上一節。中雖斷。意

謂之接疊。從裏畫出。謂之掛跳。下筆須要遒健

圓勁。生意連綿。行筆疾速。不可遲緩。老枝則挺

然而起。節大而枯瘦。嫩枝則和柔而婉順。節小

而肥。滑葉多。則枝覆葉少。則枝昂。風枝雨枝。觸

類而長。亦在臨時轉變。不可拘於一律也。尹白

郭玉。隨枝畫節。既非常法。今不敢取。

畫葉。下筆要勁利。實按而虛起。一抹便

過。少遲留。則鈍厚。不銜利矣。然寫竹者。此為最

難。虧此一功。則不復為墨竹矣。法有所思。學者

當知。筆忌似桃。細思似柳。一忌孤生。二忌並立

三忌如父四思如井。五忌如手。指及似蜻蜓露

潤雨垂。風翻雪壓。其反正低昂。各有態度。不可

一例抹去。如染阜絹。無異也。

勾勒。先用柳炭。將竹竿朽定。再分左右

枝梗。然後用墨筆鈎葉。葉成始依所朽竿枝。與

節。一一畫出。俾枝頭鵬爪。盡與葉連。要穿鈎。懸

避。方見層次。次之前後。墨分濃淡。鈎出前宜濃

畫梅法

梅之有象。由制氣也。花屬陽而象天。木屬陰

而象地。而其枝各有五。所以別奇偶。而成變化

帶者。花之所自出。象以太極。故有一丁房者。華

之所自彰。象以三才。故有三點。尊者花之所自

起象以五行。故有五巽。巽者花之所自成。象以七政。故有七萃。謝者花之所自究。復以極數。故有九變。此花之所自出皆陽。而成數皆奇也。根者梅之所自始。象以二儀。故有二體。木者梅之所自成。象以四時。故有四向。枝者梅之所自成。象以六爻。故有六成。情者梅之所自備。象以八卦。故有八結。謝者梅之所自全。象以足數。故有十種。此水之所自出皆陰。而成數皆偶也。不離如此。花正開者其形規。有垂圓之象。花青開者其形矩。有至方之象。枝之向下。其形俯。有覆器之象。枝之向上。其形仰。有載物之象。於巽亦然。正開者有老陽之象。其巽七。謝者有老陰之象。其巽六。半開者有少陽之象。其巽三。半謝者有少陰之象。其巽四。蒂蕾者有天地未分之象。體巽未形。其理已著。故有一丁二點。而不加三點者。天地之分。而人極未立也。花夢者。天地始定之象。陰陽既分。盛衰相替。包含象象。皆有所自。故有八結九變。以及十種。而取象莫非自然而然也。

一丁 其法須是丁香之狀。點枝而生。一左一右。不可相並。丁點須要端擢有力。無令其偏。丁偏即花偏矣。

二體 謂梅根也。其法根不獨生。須分爲二。一大一小。以別陰陽。一左一右。以分向背。陰

不可加陽。小不可加大。然後爲得體。二點 其法貴如丁字。上圓下放。兩邊者連丁之狀。向兩角中間者。據中而起。蒂蕾不可不相接。亦不可斷續也。

四向 其法有自上而下者。有自下而上者。有自右而左者。有自左而右者。須布左右上下取焉。

五出 其法須是不尖不圓。隨筆而偏。分折如花開七分。則全露如半開。則見其半。正開者。則見其全。不可無分別也。

六枝 其法有假枝仰枝。皆枝從枝。分枝折枝。凡作枝之際。須是遠近上下相間而發。庶有生意也。

七巔 其法須是勁。其中勁長而無英。側六葉短而不齊。長者乃結子之巔。故不加英。噉之味酸。短者乃從者之巔。故加英。點噉之味苦。

八結 其法有長梢短梢。嫩梢疊梢。交梢孤梢。分梢怪梢。須是取勢而成。峭枝而結。若任意而成。無體格也。

九變 其法一丁百蕾。蕾蕾而萼。萼而漸開。漸開而半折。半折而正放。正放而開。開而爛。爛而半謝。半謝而萃。酸。

十種 其法有枯梅、新梅、繁梅、山梅、疎梅、野梅、官梅、江梅、關梅、盆梅。其木不同。不可無別

畫梅總訣 畫梅有訣。立意爲先。起筆捷疾。如狂如顛。手如飛電。切莫停延。枝柯旋衍。或直或彎。態墨濃淡。不許再填。根無重折。花梢忌繁。新枝似柳。舊枝類籬。弓梢鹿角。要直如絃。仰或弓帶。覆號約竿。氣條無葛。根直指天。枯宜突眼。助條莫穿。枝不十字。花不全。左枝易布。右去爲難。全帶小指。送陣引班。枝皆空。花着其間。添筆其半。花神自。枝嫩花稠。枝老花慳。不嫩不老。花氣綿綿。老嫩依法。分新舊年。鶴膝。屈揚。龍鱗。老枝。可抱。梢欲渾全。蓊有三點。當與帶。正蓊五點。若蓊。則枯無重眼。屢莫太圓。花分八面。有正有偏。仰覆開謝。含笑將殘。噴調諸變。風梅。寒梅。蘭梅。莫究。疎處。花中特異。幽雅。玉顏。二花。懷獨。高頭。上安。稍。鞭。如刺。梨梢。似。花中錢眼。蒼花。旋端。花鬚。排七。健如虎。臂。中長邊。短。碎。點。精。細。珠。眼。映。透。花。妍。隼。分。輕。重。墨。用。多。般。帶。萼。深。墨。巖。喜。濃。墨。嫩。枝。梢。淡。宿。枝。輕。墨。枯。樹。古。體。半。墨。半。空。刺。填。缺。庭。籬。向。節。擢。苞。有。多。名。花。品。亦。然。身。萼。尖。女。髻。齒。折。旋。遊。此。模。樣。應。作。奇。製。造。無。盡。意。具。在。精。嚴。斯。爲。標。榜。不。可。輕。侮。

畫梅幹枝訣 先把梅樹分女字。大枝小梗。節虛。招。花頭各樣。填虛處。淡墨行。根。蕉

疊稍。幹少花頭生幹出。缺花枝上再添描。氣條直上冲天長。切莫添花意自饒。

畫蘭法

畫葉層次 畫蘭全在於葉。故以葉為先。葉必由起一筆。有釘頭鼠尾燈肚之法。二筆交鳳眼。三筆破象眼。四筆五筆宜間折葉。下包根擣。若魚頭。或叢多葉。宜俯仰而能生動。交加而不重疊。須知蘭葉與蕙異者。細柔與粗勁也。入手之法。略具於此。

畫葉左右

畫葉有左右式。不曰畫葉而曰撇葉者。亦如寫字之用撇法。手由左至右為順。由右至左為逆。初學須先順手。便於運筆。亦宜漸習逆手。以至左右兼長。方為精妙。若拘於順手。只能一邊偏向。則非全法矣。

畫葉稀密

葉雖散筆。其風韻飄然。如露帶月。翩翩自由。無一點塵俗氣。叢蘭葉須掩花。花後更須插葉。雖似從根而發。然不可叢雜。能意到筆不到。方為老手。須細法。古人自三五葉至數十葉。少不寒悴。多不糾紛。自能繁簡各得其宜。

畫花

花須得俯仰正反。含放諸法。莖插葉中。花出葉外。具有向背高下。方不重疊。聯比。花後再襯以葉。則花藏葉中。間亦有花出葉外者。又不可拘執也。蕙花雖同於蘭。而風韻不

及。挺然一幹。花分四面。開有後先。莖直如立。花重如垂。各得其態。蘭蕙之花。忌五出如掌指。須掩折有風。伸勢。瓣宜輕盈。互。自相照映。習久法熟。得心應手。初由法中。漸超法外。則為盡美矣。

點心

蘭之點心。如美人之有目也。湘浦秋波。能使全體生動。則傳神以點心為阿堵花之精微。全在乎此。豈可輕忽哉。

用筆用墨

元僧覺隱曰。嘗以喜氣寫蘭。怒氣寫竹。以蘭葉勢飛舉。花蕊舒吐。得喜之神。凡初學必先煉筆。筆宜懸肘。則自然輕便。得宜適動。而圓活。用墨須濃淡合拍。葉宜濃。花宜淡。點心宜濃。葉苞宜淡。此定法也。若繪色寫生。更須知正葉宜濃。背葉宜淡。前葉宜濃。後葉宜淡。當進而求之。

鉤鈎

鉤鈎。蘭蕙。古人已為之。但蘭雙鉤。白描。是亦畫蘭之一法。若取肖形色。加之青綠。則反失天真。而無半韻。然於衆體中。亦不可少此。

畫草本花卉法

畫花卉之法。為類有四。一則鉤鈎着色法。其法工於徐熙。畫花者。多以色筆而成。熙獨落墨。寫其枝葉。然後傅色。骨格風神。並勝者是也。一則不鉤外匡。只用顏色點染法。其法始於

滕昌祐。隨意傅色。頗有生意。其為蟬蝶。謂之點畫者。是也。其後則有徐崇嗣。不用描寫。止以丹粉點染而成。號沒骨畫。劉常染色。不以丹粉。視傅調勻。顏色深淺。一染而就。一則不用顏色。只以墨筆點染法。其法始於殷仲容。花卉極得其真。或用墨點。如兼五色者。是也。後之鍾隱。獨以墨分向背。邱慶餘。寫草蟲。獨以墨之深淺映發。亦極形似之妙矣。一則不用墨者。只以白描法。其法始於陳常。以飛白筆作花本。備布白。趙孟頫。始用雙鉤白描者是也。

布置

畫花卉。全以得勢為主。枝得勢。雖繁。舒高下。氣脈。仍是貫串。花得勢。雖參差。向背不同。而各自條暢。不去常理。葉得勢。雖疎密交錯。而不繁亂。何則。以其理然也。而着色。與其形。染。渲染。得其神氣。又在乎理勢之中。至於點綴。蜂蝶草蟲。翠蠶。綠香。綠枝。壁翠。全在想其形勢之可安。或宜隱藏。或宜顯露。則在乎各得其宜。不似贅瘤。則全勢得矣。至於葉分濃淡。要與花相掩映。花分向背。要與枝相連絡。枝分俯仰。要與根相應接。若全圖章法。不用意。揣摩。一味填塞。是老僧補衲手段。焉能得其神妙哉。故所貴者。取勢。合而觀之。則一氣呵成。深加細玩。又復神理。湊合。乃為高手。然取勢之法。又甚活潑。未可拘執。必須上求古法。古法未盡。則求之花

水瀉形。其真形更宜於臨風承露帶雨迎曉時
綴之。更姿態橫生。愈於落楮矣。

畫枝

凡畫花卉。不論工緻寫意。落筆
時如布棋法。俱以得勢爲先。有一種生動氣象
方不死板。而取勢必先得之。枝梗。有木本草本
之殊。木本宜蒼老。草本宜纖秀。然於草木之體
秀。其中勢不過上插下垂橫倚三者。然三勢中
又有分岐交插回折三法。分岐須有高低向背
勢。則不致又字分頭。交插須有前後粗細勢。則
不致十字交加。回折須有偃仰縱橫勢。則不致
之字盤曲。又有入手宜忌三法。上插宜有情。而
忌直擲。下垂宜生動。而忌拖墮。橫折宜交搭。而
忌平擲。畫枝之法。若此。枝之於花。亦如人四肢
之於面目也。若面目雖佳。而四體不備。豈得爲
全人乎。

畫花

各種花頭。不論大小。宜分已開
未開高低向背。即數集亦不雷同。不可直仰無
嬌柔之態。不可低垂無翻翻之姿。不可比偶無
參差之致。不可聯接無倚揚之勢。須偃仰得宜
而顧盼生情。又須反正互見。而映帶得趣。不獨
一叢中色宜深淺。卽一叢一瓣。必須內重外輕。
方爲合法。同一花也。未放內瓣色深。已放外瓣
色淡。同一本也。已殘者色褪。正放者色鮮。未放
者色濃。凡一切色不可皆濃。必須間以淡色。間

以淡色。愈顯濃處。光艷奪目。花之黃色。更宜輕
淡。白色用粉傅者。以淡綠分染。不用粉則以淡
綠外染。則花之白色逼出矣。着色花頭。在絹上
鈎匡。有傳粉染粉鈎粉觀粉諸法。若紙上。別有
點粉法。及用色點染法。皆須深淺得宜。自
覺嬌膩。過於鈎粉。名爲無骨畫。更有全用水墨。
色其深淺。不施脂粉。頗饒風韻。前代文人寄興
往往善此。則又全在用筆之神矣。

畫葉

枝幹與花。已知取勢。而花枝之
承模。全在乎葉。葉之勢。豈可忽哉。然花與枝之
勢。宜使之欲動。花枝欲動。其勢在葉。嬌紅掩映。
重綠交加。如婢擁夫人。夫人所之。婢必先起。夫
紙上之花。何能使之搖動。惟以葉助其帶露迎
風之勢。則花如飛燕。自飄飄欲飛矣。然葉之風
露。無從繪出。須出以反葉折葉掩葉中。反葉者。
葉葉皆正。此葉獨反。折葉者。葉葉皆直。此葉獨
折。掩葉者。葉葉皆全。此葉獨掩。花之爲葉。不一
有大小長短歧亞之分。大約葉細多者。宜間以
反葉。若藤花草卉葉是也。葉長者。宜間以折葉。
蘭萱是也。葉披亞者。宜間以掩葉。芍藥與菊是
也。若以墨點。則正葉宜深。反葉宜淡。若用色染。
則正葉宜青。反葉宜綠。荷葉反青。則宜綠中帶
粉。惟秋海棠反葉宜紅。所習葉。以風露取勢者。
凡草本春榮秋萎之花。皆然也。

畫蒂

木本之枝。草本之莖。俱由蒂而
生。蒂包萼。萼吐瓣。蒂雖各有不同。然外包裹
萼。內承葉瓣。則一也。若大花如芍藥秋葵。蒂內
有苞。秋葵內苞綠。外苞蒼。芍藥內苞綠。外苞紅。
凡花正面則露心。不露蒂。背面則隔枝露全蒂。
而不露心。側面則露半蒂。心。秋海棠穗苞分
莖而無蒂。夜合葷花以瓣根卽蒂。瓣多者蒂多。
瓣五者蒂亦五。有有苞而無蒂者。有有蒂而無
苞者。有苞蒂俱全者。此蒂之形色。聊舉大略。衆
種俱雜。見分圖。更當於真花着眼。自得其天然
色相矣。

畫心

草花之心。俱由蒂生。與木花不
同。芍藥芙蓉。心雜於瓣根。蓮花心淡而蕊黃。夜
合山丹。萱花玉簪花。六瓣瓣亦六莖。有蕊。根中
別莖生一棍。則無蕊。菊多種類。有有心無心。其
形色淺深多寡之不同。秋海棠止一大圓心。蘭
苞淺紅。蕙苞淡綠。蘭蕊心俱紅白相間。花心俱
宜細辨。亦由乎人心之不同。如其面耳。

畫木本花卉法

畫枝 花卉木本之枝梗。與草本有異。
草花宜柔嫩。木花宜蒼老。非特此也。更有四時
之別。卽春花中。不獨梅杏桃李花異。枝亦各有
不同。梅之老幹宜古。嫩枝宜瘦。始有鐵骨螻蟬
之勢。桃條須直上而粗肥。杏枝宜圓潤而回折。

舉此三者。餘可概見。至於松柏。則根節須盤錯。桐竹。則枝幹須清高。作折枝。從空安放。或正或倒。或橫置。須各審勢得宜。枝下筆鋒帶帶折之狀。不可平截。若作果。更宜取勢下墜。方得其致也。

畫花

木花五瓣者居多。梅杏桃李梨

茶是也。梅杏桃李不獨色異。其瓣形亦各宜區別。若牡丹為花王。自不與眾花同類。其瓣更多。不同。紅者瓣多而長。中心起頂。紫者瓣少而圓。中心平頂。石榴山茶梅桃。俱有千葉。玉蘭放如蓮苞。鸚鵡攢若梅朵。藤本之薔薇玫瑰。粉團月季。藤蘿木香。其苞帶蕊。萼雖同。然開時顏色各異。簪荷瓣同茉莉。大小不殊。丹桂花若山礬。春秋時別。海棠中府之與垂絲。萼須分。梅花中綠萼之與蠟梅。心瓣自異。此花皆四時所有。衆目同觀。細心自能得其形色。至於殊方異種。及木果藥苗之花。間有寫入丹青。則不暇細舉其名也。

畫葉

草花葉柔嫩。木花葉深厚。此定

說也。然於木花中。其葉當春與花並放。如桃李棠杏。雖屬木花。葉亦宜柔嫩。秋冬之葉。自宜更加深厚矣。草花葉柔嫩。故宜間以反葉。至於桂橘山茶之類。則歷霜雪而未凋。經風露而不動。其色雖宜深厚。而葉之有陰陽向背。理所固然。

亦不可不用反葉。但此種正葉。用綠宜深。反葉用綠宜淺。凡葉遠染後。必鈎筋。筋之粗細。須與花形稱。筋之濃淡。須與葉色稱。人第知葉之用綠。分有深淺。而不知葉之用紅。亦分嫩衰。凡春葉初生。嫩尖多紅。秋木將落。老葉先赤。但嫩葉未舒。其色宜暗。敗葉欲落。其色宜枯。每見舊人花里。濃綠葉中。亦略露枯焦。蟲食之痕。轉以之取勝。又不可不知也。

畫蒂

梅杏桃李海棠之類。其花五瓣

蒂亦相同。即其蒂形。亦同於花瓣。花瓣尖者蒂尖。圓者蒂圓。鐵梗蒂連於梗。垂絲蒂垂紅絲。山茶層蒂鱗起。石榴長蒂多歧。梅蒂色隨花之紅綠。桃蒂兼紅綠。杏蒂紅黑。海棠蒂殷紅。各有反正。見鬚見蒂之分。玉蘭木筆蒂苞蒼蒼。薔薇蒂綠而長。其尖則紅。此乃花蒂中之所當分別。畫心蕊。凡木花之心。由蒂而生。如梅杏之類。正面雖不見蒂。而心中一點。與蒂相表裏。為結實之根。亦攢五小點。而生鬚。鬚尖生黃蕊。梅杏海棠鬚。亦各有分別。梅宜清瘦。桃杏宜豐滿。時不同也。且白梅與紅梅。又各不同。白梅更宜清瘦。紅梅略加豐滿。然亦勿類紅杏。花之不同。亦先見於心矣。

畫根皮

木花與草花不同。更有根與皮之別。桃桐之皮。皴宜橫。松栢之皮。皴宜鱗。柏

皮宜粗。梅皮宜蒼潤。杏皮宜紅紫。薇之皮宜光滑。榴皮宜枯瘦。山茶之皮宜青潤。臘梅之皮宜蒼潤。寫其根幹。得其皮皴。則木花之全體得矣。

昆蟲畫法

畫草蟲須要得其飛翻鳴躍之狀。飛者翅展。翻者翅折。鳴者如振羽切股。有嚶嚶之聲。躍者如挺身翹足。有趨趨之狀。蜂蝶必大小四翅。草蟲多長短六足。蝶翅形色不一。以粉墨黃三色為正。形色變化多端。未可言盡。黑蝶則翅大而後拖長尾。安於春花者。宜翅柔壯。大後翅尾肥。以初變故也。安於秋花者。宜翅勁壯。瘦而翅尾長。以其將老故也。有目有嘴。有鬚鬚。其嘴飛則拳而成圓。止者即伸長入花。吸心。草蟲之形。雖大小長細不同。然其色亦因時變。草木茂盛。則色全綠。草木黃落。色亦漸著。雖屬點綴。亦在乎審察其時安頓之也。

畫蝶蝶訣

凡物先畫首。畫蝶翅為先。翅得蝶之要。全體神采。翅飛身半露。翅立身始全。蝶首有雙鬚。嘴在雙鬚間。採香嘴則舒。飛翻嘴連拳。朝飛翅向上。夜宿翅倒懸。出入花叢裏。丰致自翩翩。有花須有蝶。花色愈增妍。渾如美人旁。追隨有雙

畫螳螂訣

畫螳螂

螳螂雖小物。實此宜感。狀其攫物時。望之如虎焉。雙眸欲吞。惟形極貪饕。所以殺伐聲。形語琴瑟間。

畫百蟲訣

古人畫螳螂。尚類狗與蜂。今看畫羽蟲。形意兩俱足。行者勢若去。飛者翻若逐。拒者如舉臂。鳴者如動腹。躍者趨其股。顧者注其目。乃知造化靈。未抵毫端述。

畫魚鳥法

畫魚

畫魚宜活潑。得其游泳像。見影如欲驚。噉鳴意閒放。浮沉若藻間。清流恣蕩漾。悠然奏其樂。與人同意况。若不得其神。只徒肖其狀。雖寫溪澗中。不異碓灶上。

畫鳥

畫鳥先從嘴之上。一長筆起。次補完上。嘴再畫下。滑一長筆。又次補完下。嘴點睛。對嘴之呀口。處為準。其次畫頭與胸。又次畫背上。披發毛。及翅。再則畫脚。并肚子毛尾。末後補腿。搭及爪。總之。鳥形不離卵相。翎毛先畫喉。眼照上。唇安。留眼。擡頭。領。接腮。寫背。肩。半環。大小。點破。鏡。短長。尖。細。細。細。翎。出。徐徐。小尾。填。羽毛。翅。背。後。胸。肚。腿。腕。前。臨。了。纔。添。脚。踏。枝。或。展。拳。

畫鳥全訣

須識鳥全身。由來本卵生。羽形添首尾。翅足漸相增。飛鳥勢在翅。舒闊捷且輕。昂者須開口。引開枝上聲。歇枝在安足。穩踏靜不驚。欲飛先動尾。尾動俱高昇。得其開展勢。騰枝如不停。此為全身。能兼衆鳥形。更有點睛法。尤能傳其神。欲者如欲下。食者如欲爭。欲者如欲鬪。喜者如欲鳴。雙棲與上下。須得顧盼情。亦如入寫背。全在點雙睛。點睛實得法。形采即如真。微妙各有理。方足傳古今。

黃宿鳥訣

凡鳥之各狀。飛鳴與飲啄。此則人所知。但未知其宿枝頭安宿。鳥必須睜其目。其目下掩上。禽之異乎。青嘴插入翼中。毛隨雙足。因宿宿鳥情。證之古語。語。鷄宿必上距。鴨宿必下嘴。下嘴味插翼。上距縮一腿。雖言雞鴨。亦具衆禽理。作畫所當知。一切類推此。

畫鳥分嘴尾長短訣

畫鳥分二種。出禽。水禽。山禽。尾必長。高飛羽。翻輕。水禽尾自短。入水堪浮沉。須各得其性。方可圖其形。尾長必短。鴨。鴨。鳴。鳥。高。舉。尾。短。嘴。必。長。魚。蝦。搜。水。底。鷄。鷄。則。腿。長。鴨。鳥。亦。短。腿。雖。俱。耐。水。禽。亦。須。分。別。此。山。禽。尾。林。木。毛。羽。具。五。色。鸞。鳳。與。錦。鷄。輝。耀。錦。丹。碧。水。禽。浴。潔。波。其。態。多。清。潔。鸞。鳳。色。同。昔。鷄。鷄。色。共。白。惟。有。雙。鸞。形。須。分。雌。雄。雌。者。具。五。色。雌。與。野。鷄。同。聚。鳥。多。光。彩。羽。毛。皆。青。

帶。紫。色。帶。青。紫。嘴。爪。丹。砂。紅。髮。此。一。色。猶。冠。水。鳥。中。

人物畫法

筆作人物。最忌早欲調脂抹粉。畫畫以骨幹為骨。骨幹以須以筆墨寫出。筆墨有神。則未設色之前。自然有一種應得之色。隱現於衣裳環佩之間。因而附之。自然深淺得宜。神采煥發。若入手便講設色。勢必分心於塗抹。以務炫燿。不識畫理者。見其五采鮮麗。便已侈口交頌。任意索取。遂令醜態醜態之心。不可自止。於是驅遣神思。無非務外。而鞭迫向裏之功。日已疎矣。久之而自顯無奇。漸成退悔。亦已晚矣。豈不可惜。蓋初學時。天資雖好。而藝見未能卓定。且速成之心。人所不免。因此墮廢者。予恆有九故。先論及以爲首惡。

初學作人物。若全倚影摹舊本。習以爲常。將終身不得其道。法當先將古人善本。細細玩味。如頭面部位。須分三停五眼。周身骨節。要從表外看出。何處是肩。何處是肘。何處是腰。是膝。正立見腹。側立見背。及髻。衣有寬緊長短之別。勢有文武動靜之異。而骨節部位。總無二致。作衣紋時。須知此一筆。是寫其肩。則一身之正側俯仰。及兩手之或上或下。皆於此定。肩既定矣。次及於手。後及袖口。袖口之上。要知下此一筆。是

寫其臂膊。又一筆是寫其肋。則自肩及手之筋絡。亦於此定。次及其腹。則體之肥瘦。勢之偏正。定焉。後及其兩足。或屈或伸。或開或並。先從腰下。落一筆。再接下一筆。是寫其膝。其坐者。其立而俯者。膝當隆起。若仰而立者。不必見膝也。凡此皆骨節之隱於衣中。而於作衣紋時。隨筆寫出者。此但言其一定之理。至於衣紋筆法。須從舊本求之。能因吾說而尋繹焉。則頭頭是道矣。又一說。凡初學。先將體骨骨節約定。後施衣服。亦是起手一法。但幾處最要勾勒之筆。仍不外上所言耳。

既知安頓部位骨節。務須留心落墨用筆之道。夫行住坐立。向背顧盼。皆有自然之態。當以筆直取。若絕不費力。而能無不中綯者。乃為得之矣。

凡圖中安頓布置一切之物。固是人物家所不可少。須要識筆筆相生。物物相需道理。何為筆筆相生。如畫人。因眉目之定所向。而五官之部位生之。因頭面之定所向。而肢體之坐立生之。作衣紋。亦須因緊要處。先落一筆。而聯絡纏貼之筆生之。及其布景。如作樹。須因餘而生枝。因枝而生葉。作石。須因匡廓而生間破之筆。因間破而生皴擦之筆。以及竹木掩映。苔草點綴。無不有一氣相生之勢。為之既熟。則流利活潑。

之機。自能隨筆而出矣。何為物物相需。如作密樹。須雲氣以形其蒼鬱。作閒雲。須雜木以形其靈變。是雲與樹之相需也。屋宇多橫筆掩之者。須透直之長林。樹枝多直筆間之者。須橫斜之坡石。是橫與直之相需也。至於烘託之妙。則有處與無處相需。而煙靄之致。以明交接之間。此物與彼物相需。而穿插之處。乃顯繁亂者。濃淡相需。而條理得以井然。蕭疎者。遠近相需。而鏡界得以曠闊。其或命題之不可缺者。雖不當作之物。當一一選他。但要位置得宜。而不傷大雅。或露其要處。而隱其全。或借以點明。而藏其跡。如寫帘於林端。則知其有酒案。作僧於路口。則識其有禪舍。要令一幅之中。無非是相生相需之道。加以剪裁合度。添補得宜。令玩者遠看近看。皆無不稱。乃得之矣。

作人物布景。處處全備。有疎有密。疎者要安頓有致。雖略施樹石。有清虛瀟灑之意。而不嫌空澗。少綴花草。有雅靜幽閒之趣。而不為岑寂。一邱一壑。一几一榻。全是性靈所寄。令見者動高懷。興遠思。是謂少許勝人之多許。密者。須要層層掩映。縱橫重疊。略無空虛。而清趣自存。極往來曲折。不可勝計。而條理愈顯。葱翠盈前。無非氣韻。善畫。讀。盡是文章。乍見足駭人目。細玩更怡人情。密而至此。吾無間然。

畫人物輔佐。首須樹石。而次則畧畫花草之屬。又其次也。但樹法種類不一。須曲直偃仰之合宜。位置多方。要掩映穿插之有致。橫枝秀出。直幹凌霄。則其筆宜挺而爽。老影婆娑。虬枝風曲。則其筆宜折而蒼。細柳新蒲。不失飄揚之度。蒼松翠柏。具有斑駁之觀。春樹拂和風。老幹與新枝相映。秋林披玉露。丹楓與翠竹交輝。蔽日沉沉。一片綠雲。凝空颯颯。幾枝瘦影。蕭疎老樹。壓低簷。論其年歲。忘甲子。蒼崖橫落。擬其狀。不啻龍蛇。高早骨相之奇。葉以風霜而盡。遠作迷離之態。色以煙雨而如昏。梅須瘦而清。相對者。詩人詞客。竹欲疎而韻。宜稱者。逸士佳人。凡此形容。皆筆墨所出。各得其神。則作樹之道。其庶幾矣。至於石法。既無一定之形。復無一家之筆。或宜峭而峻。有森然欲搏之奇。或當秀而靈。若莫測神工之巧。可凭似案。供坐臥於園林。彼列如屏。待留題於巖雅。映瑤珥之憂。玉間直者。效必多。伴攀攬之撐空。配奇者。筆須蒼渾。遠而望之。既層疊而又峻。近而察之。已皴瘦而還兼潤。透蒼苔。鬱鬱疑。隱臥虎之篇。人竹映花。遊。微翳補飄。之可意。隨水濱而特立。如招問字之船。當細裡以橫施。或曲畫山之展。至若灑山佳。岫。奇。觀。飛。瀑。於懸。崖。峻。峻。削。映。清流。於淺瀨。高下參差。石之靈者。出。

無不有一氣相生之勢。為之既熟。則流利活潑。

自天成。惟筆墨乃可奪之。可知筆墨之巧。亦有出而不窮之妙。在作者胸中之所蘊。而作者之所蘊。又在於平日見聞之廣。學力之深。臨時揮灑。隨觸隨發。一圖一應。作各不相類。則能事畢矣。故欲作人物。必當先究樹石。而漸及其他。

布置景物。及用筆意思。皆當合題中氣象。如蕪會則有忻悅意思。離別則有愁慘意思。寫聖賢仙佛。令瞻者動肅穆之誠。寫忠孝仁慈。令對者發性情之感。山林肥遯。須瀟灑而幽閑。鐘鼎賢豪。須雅麗而典則。則閨房之美女。雖奇石高枝。亦呈娥媚。稱恬遠之幽人。縱放礫亂石。亦具清靈。方外清流。但覺煙霞徧體。才華文士。可知廊廟雄姿。農圃呈時世之昇平。原野識湖山之放浪。飛仙本不可見。宜恍惚而飄揚。鬼物原無所憑。且奇變而詭譎。以及綺園歌舞。極穠華美。麗之類。獵騎飛騰。窮器控縱送之態。雖不各盡其致。道士龍眠。卓越千古。亦不外是也。

布景中之點綴。如古玩等物。須位置得宜。款式古雅。而不宜多。多則類於骨董肆。反傷雅道。至於閒花草。補綴於樹根石隙。以助清幽之趣。猶不可少。但巖壑之姿。玉堂之品。閨房之玩。離落之風。其所點綴。則又有分別。存乎其間。點勒苔草。最關全局氣韻。非可漫為增添。所謂苔者。施於石之巖嵌隙頂。及樹之老幹。與糾

結之處。藉以明顯界限。而蒼然之致。以出其依。理而密點者。乃草耳。不得與苔相混。若地坡細草。或點或動。借以破地坡之平衍。而映出人物衣紋。更使明白。且氣韻蘊迷。尤可助通幅之神。但疎密濃淡。多寡之數。須臨時斟酌。非落墨布局時所能預定也。點苔是通局之眉目。寫草是通局之鬚髮。眉目鬚髮之間。已自炯炯。則不待細見其五官百骸。而識其非凡品矣。

省儉畫法

一起手訣

傳神起手。先打脈絡。初學用筆。須極輕淡。次學用力。以極準為度。學用力。即畫鼻準與鼻準及定兩眼角等處也。兩點不可高低。兩空地須極勻。逐一畫上。由鼻準畫至兩鬢髮際。全在日力有準。學者起手。尋舊畫鼻準與鼻。次定兩眼角。再將全面脈絡。逐一摹其長短大小。斷不可以紙加在畫上。臨摹。即俗語所謂印在下。而畫也。如印畫則不用日力。目力無準。雖知算法。動亦多謬。此有訣無益也。摹法以原本置案上。於旁設素紙。用日力算其分寸。而作之。其大小與原本相同。再將全面大收小。小放大。畫十數次。愈學習則愈準。學到部位毫髮不走。然後謂之準。此須細心體味。能收大放小。即是變化板法。學者脈絡極準。功已過半矣。

一一 用筆層次

一、畫兩鼻孔
二、畫鼻準下一筆
三、畫鼻準兩筆
四、畫鼻 鼻與鼻準。兩相參核。畫得極準。然得可以鼻與鼻準為主。鼻準作大尺。橫作十分算。鼻準作小尺。豎作十分算。以一鼻再橫作十分算。凡面之長短高下闊狹處。皆用比之。以直之分數算過。再以橫之分數算之。自無錯誤。
五、畫兩眼角 即以鼻準數上比之。有二子幾分。三子幾分。以及四子者。定上下所在。出進用直線法。或對鼻筆準。或於鼻之中。或於鼻之外。或於鼻之幾分。以定出進所在。再用王思善法。於三筆中取一筆。畫下角山根之間。能容眼之闊狹。有幾許。細細看準面之部位。此處為最要。
王思善寫像訣云。鼻準既成。以之為主。若山根高。取印堂一筆下來。如低。取眼堂邊一筆下來。或不高不低。在乎八九分中。側透一筆下來。
六、畫左右兩眼梢 如已畫山根。有以山根闊狹作比。或以鼻準作比。俱可。或半鼻準。或幾鼻幾分。
王思善曰。眼中白粉。染瞳神外空地。次用煙

子點睛打圈。眼梢微起。有擡使笑。

七、畫左右眼上一筆

八、畫左右眼下一筆 此一筆須極輕淡。不可着痕迹。於設色時更宜留心。

九、畫眼珠

十、畫鼻梁

十一、畫上下眼皮

十二、畫上眼睡兩筆 從眼上一筆算起。或一鼻幾分。或二鼻幾分。再用比。或一眼幾分。二眼幾分。

十三、畫下眼睡兩筆 比法同上。眼睡如有暗皮者。則如定眼角法。亦以鼻數上比之。

十四、畫兩眉 有不離眼睡者。有離幾分者。再看印堂之方正扁長。此則中庭定矣。

十五、定地角 約以中庭比定。

十六、定下口唇

十七、畫口中一筆 兩角須逐漸長出。亦用直線法。察口角止處。出鼻幾分對眼睛何處。

十八、畫上口唇

十九、畫下口唇 其厚薄亦以鼻比數。

二十、畫鬚髯。無鬚。畫壽帶。

二十一、定全地角 此則下庭定矣。

二十二、畫左右兩太陽 以眼作十分算。有容一眼幾分。或不及一眼。或以鼻比數亦可。此

部位之緊要。切不可忽。

二十三、畫兩頤 頤有上下。須察其最出所在。出對何處。進對何處。最出處亦用直線。或出太陽幾分。或進幾分。有顯小而高處在面心上者。須用顏色染出。

二十四、畫兩頤 頤邊一筆。須分兩斷。齊鼻下平去。作上一斷。口唇橫看作下一斷。上斷以鼻準或鼻比數。下斷以口唇闊狹比數。亦可作十分算也。訣總在用橫線法。即接着齊鼻平去。一筆約數。或鼻準有餘。或兩鼻準。肥者再加。再以鼻比數。或四鼻。或五六鼻。皆可比定。大約宜瘦不宜肥。宜進不宜出。稍加修改。無致筆滓墨澆。

二十五、畫兩耳 耳之上下無定。大約不離眼睡上下。

二十六、畫兩鬢 如露頂。即畫髮際。若戴冠者。鬚帽簷。此則上庭定矣。

二十七、畫衣領 微畫兩肩。

面上全局。可以上庭比中庭。中庭比下庭。長短闊狹。兩兩相比。則大局可得。

或云落筆先左後右。大像先用淡墨定局。次加檀子。砌染。此法亦頗近理。并附及之。

繪畫配色法

紅色與黑色相和為棕色。淺綠與黑色相

和為深綠。深紅色與白色相和為銀紅。綠色與白色相和為豆綠。白色與棕色相和為栗色。白色與玉綠相和為明綠。白藍深紅

三色相和為滿青。紅色與黃色相和為橙色。藍色與珠色相和為鉛色。白色與黃色相和為草色(即淺黃)。白色與洋紅相和為淡

紅色。白藍黑三色相和為珠灰色。白色與煙煤相和為鉛色。靛青與煙煤相和為銀灰色。白紅珠三色相和為肉色。棕色與白色

粉紅相和為棕鐵色。黑與粉紅相和為綠胡椒色。白黃粉紅相和為牛乳皮色。白色與綠色相和為亮綠。藍黑紅三色相和為橄欖色。滿青與白色相和為粉白色。黃白色和粉紅為膚黃色。

附畫畫裝潢法

審視 畫畫付裝。先須審視。如色黯氣沈。或烟蕪塵積。須洗淋令淨。然洗淋亦妨神彩。如稍明淨。不如仍之。

洗 洗時先視紙質之鬆緊。絹素之歷年遠近。及畫之顏色。微損受病處。加意調護。損則連託紙洗。不損須揭淨。只將畫之本身刷油。紙置案上。將案兩足墊高。一邊瀉水。用刷刷瀉。瀉去塵污。至水淨而止。如徽氣重。積污深。則用枳

杷核。澆浸。冷水定洗之。或皂角亦可。愈將清

水淋解概耗皂角之餘氣。否則反爲畫害。洗後將新紙印去水氣。令速乾爲善。

揭 裝裱畫全關於揭。絹尙可爲。紙有易揭者。有紙薄糊厚難揭者。糊有白芨者。猶難。是須致力於毫芒微渺之間也。

補 補綴須得畫書本身相同之紙絹質料。色不相當。尙可染醮。絹之粗細。紙之厚薄。稍不相侔。視則兩異。絹須絲縷相對。紙必補處莫

襯邊 補綴既完。用畫心一色紙。四圍飛襯。出邊二三分許。爲其鑲用糊之地。庶分毫無侵於畫心。

小托 畫經小托。則沉痾既脫。元氣復完。不但復還舊觀。而風華氣韻。益當適上矣。**全** 古畫有殘缺處。用舊墨不妨以筆全之。但須倩高手爲之。

式 中幅如整張連四大者。天一尺九寸。地九寸五分。上玉池六寸五分。下四寸二分。邊之闊狹酌用。小幅宜短。短則式古。便於懸掛。畫心二尺上下者。俱宜於挖嵌。用極淡月白細絹。或綾。畫如設色深者。宜用淡牙色。取其別於畫色也。小畫天一尺八寸。地九寸。上玉池六寸。下四寸。大畫隨宜推廣式之。**鑲嵌** 嵌嵌必俟天潤。裁嵌合縫。善手

庇能 大托 覆背紙必純用兩層棉料。亦須合托上壁。與畫心同。托時用糊相合。全在用力。多刷。令紙表裏如抄成一片者。乃見超乘之技。或用上號竹料。連四。以好綿料紙托爲裏。背用亦妙。竹料。易光。舒卷之間。與畫有益。切忌裏背用京放紙及洋料紙。

上壁 上品之迷。無甚大者。中小之幅。必須緊貼。若橫貼則水氣有輕重。燥潤有先後。糊性不純和。不能望其全勝矣。上壁值天潤最佳。乾卽用薄紙黏蓋。以防蚊蠅及飛塵污染。停壁耐久。逾佳。陰晴燥潤。俾畫歷焉。

下壁 上壁宜潤。其滋潤。下壁宜燥。庶屏瓦患。**安軸** 安軸用梳米糗子。加少許石灰。錘結如膠。用之。永不脫落。灌醬汁者。軸易裂脫。

上桿 軸杆檀香爲上。次用婺源老杉木。舊料。採取木性定者。堪用。杉性燥。檀辟蠹。他木無取。須令木工製極圓整。兩極不得逾矩度。

上貼 畫貼概用鯽魚背式。靠裏一面稍凹。以適於裝置圓桿。繩圈用金銀最上。通常用銅條。須稍粗。加膠。拭始堪用。圈眼勿大。**囊** 包首易殘。最爲畫患。裝裱始就。急用

囊 包首易殘。最爲畫患。裝裱始就。急用

治畫粉變黑 畫用粉或製不得法。或經穢氣薰染。隨變黑色。生紙用粉。尤易變黑。治法。用自淨破塊調水。卽洗衣者。以新筆塗黑處。勿使暈開。將連四紙覆畫捲收。隔半月出視之。則黑氣盡透。京放紙上。如未退淨。如法再治。輕則一二次。年久者三四次。無不潔淨。如新。再用新煮淡茶塗一次。以去鹹氣。

治糊 先以花椒熬湯。濾去椒。盛瓦盆內。冷之。將白蠟逐旋糝上。安置之。明早攪勻。各浸數日。每早必攪一次。俟令過性。淋去原浸椒湯。另置他處。加白礬末乳香少許。用新水調和。稀稠得中。入冷鍋內。頻插不令結爲塊。再用文火燒。候熱就鍋切作塊。用原浸椒湯煮之。攪勻。再煮。蓋多攪則糊性有力也。候熱取起。面上用冷水浸之。常換水。可留數月。俟經凍則膠。

用糊 糊佳則捲舒溫適。故真工用糊。如水。惟在多刷。刷動則水沁透紙。凝結如抄成者。不全恃糊力矣。

用糊 糊佳則捲舒溫適。故真工用糊。如水。惟在多刷。刷動則水沁透紙。凝結如抄成者。不全恃糊力矣。

用糊 糊佳則捲舒溫適。故真工用糊。如水。惟在多刷。刷動則水沁透紙。凝結如抄成者。不全恃糊力矣。

第九編
算術

第九編 算術

筆算類 附珠算籌算

實用筆算

一 四則	一
加法 減法 乘法 (附鋪地錦算法)	一
除法	一
二 複名數	五
甲種權度 乙種權度 貨幣 時間	五
角度 通法及命法 複名數四則 時差	五
三 整數之性質	一〇
偶數與奇數 約數與倍數 素數與非素數 素數表 最大公約數 最小公倍數	一〇
四 分數	一五
記法及變化 約分通分 分數加減法	一五
乘法及除法 反商及繁分數 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	一五
五 循環小數	一九

記法及變化 通位法 分數化小數	二二
小數化分數 加法及減法 乘法及除法	二二
六 比及比例	二二
比 比例 單比例 複比例 連鎖法	二二
比例配分 混合法	二二
七 分釐法	二九
分釐算 贖賠 酬金 股票 保險	二九
利息 期票匯兌及銀行折扣	二九
八 開方法	三三
開平方法 開立方 高次方根	三三
九 級數	三六
等比級數	三六
十 求積	三七
平面積 立體積	三七
實用珠算	四〇
一 算盤記數法	四〇
二 加法	四〇

三 減法	四〇
四 乘法	四一
九九訣	四一
五 除法	四四
九歸訣 撞歸訣	四四
六 小數	四八
七 乘除定位總訣	四八
八 兩數合斤數法	四九
九 飛歸總訣	五〇
實用籌算	五三
製壽法	五三
乘法	五四
除法	五四
開平方	五五
開立方	五六
算表類	五八
直徑及圓周對照表	五八

倍數表	五九
多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	六〇
圓周率表	六〇
直徑圓周及面積對照表	六一
分數化小數表	七二
日息檢數表	七三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七六
二十年間單利積算表	九九
複利表	一〇〇
複利現價表	一一〇
年金總和表	一二〇
年金現價表	一三〇
年金分還表	一三九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	一四九
年息日息對照表	一五〇
日息年息換算表	一五一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一五二

第九編 算術

筆算類

實用筆算

一 四則

加法

1 定名 集合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而
 使成一數。其法謂之加法。加得之總數謂之
 和。
 2 加號 (+) 置於兩數之間。以示兩
 數相加也。

例 371 593 與 34 相加也。
 3 等號 (=) 置於兩數之間。以示兩
 數互相等。

例 371 593 乃與 34 相加等於 638 也。
 4 加法之演算 先將各同位之數相
 加。一位數與一位數相加。十位數與十位數
 相加等。而求其和。次將各和相加而求其總
 和。

例 求 371, 593, 34 之和。

$$\begin{array}{r} 371 \\ 593 \\ 34 \\ \hline 1048 \end{array}$$
 取相加諸數。將同位之數並
 列之。乃先加一位之數。得 6 爲
 和之一位。次加十位之數。得 13 此 3 爲和之
 十位。將 3 進於百位。(此 3 暗記於心中) 次以

所進之 3 與百位數相加。得 10 此 0 爲和之
 百位。1 爲其千位也。
 如 371 + 593 + 34 則其算法亦如前例。

$$\begin{array}{r} 371 \\ 593 \\ 34 \\ \hline 1048 \end{array}$$

將同位之數並列之。而其和
 之小數點。必與各數之小數點
 同行。

【法則】將同位之數。各各連列成行。下引一
 橫線。自一位之行始。各行各自相加。記其和於
 相當行下。若其和大于 9 則僅將其一位之數
 記於相當行下。而以十位之數加於次行。

減法

5 定名 從一數減去他數而求其餘數。
 其法謂之減法。減得之餘數謂之差。

減法僅可自大數減小數。不可從小數減大
 數。又其減餘之差與小數之和。即大數。其小數
 名減數。或名法。大數名被減數。或名實。

6 減號 (-) 置於左右數之間。以示
 從左數減去右數也。

如 100 乃從 100 減去 30 也。

7 括弧 () () () 等之記號。謂
 之括弧。置於數之兩旁。乃括諸數爲一數之
 意也。

如 5 - (3 - 1) 者。謂從 5 減 1 又從 5 減
 其差也。

8 減法之演算

例 試從 956 減去 274

$$\begin{array}{r} 956 \\ -274 \\ \hline 682 \end{array}$$

置減數於被減數之下。將同位
 之數並列之。自一位始。從 6 減 4
 餘 2 爲差之一位。次從十位 5 減 7 不足減。
 乃於左位數中借 1 (心中暗記之) 作爲十
 而併入本位。得 15 內減 7 餘 8 爲差之十
 位。如是被減數百位既借去 1 尚餘 8 內減
 減數百位 2 餘 6 爲差之百位。

如 1050 - 274 則其算法亦如前例。將同
 位之數並列。順次從右向左。將各
 9. 2. 6. 縱行行減法。即可求得其差。惟其
 差之小數點。必與各數之小數點同行。因被減
 數有幾位小數。則其差亦有幾位小數。故須記
 小數點於其同行也。

【法則】置減數於被減數之下。將同位之數。
 各各並列成行。引橫線於其下。自一位之行始
 以被減數之各行。各減去減數之各行。而記其
 差於相當行下。若某位之被減數。小於同位之
 減數。則從其左位借 1 作十併入本位數。而爲
 本位之被減數。

乘法

9 定名 累加甲數。使其次數與乙數相
 當。是謂以乙數乘甲數。

所累之甲數。名被乘數。或稱實。累加之次數。即乙數。名乘數。或稱法。累加之和謂之積。又稱實及法。曰積之因數。

某數以一數乘之。於其積以第二數乘之。如此逐數連乘者。謂之連乘。其結果名連乘積。

10 乘號 (×) 恆置於兩數之間。以示兩數相乘。

如 5×3 爲五乘以三。

11 乘法之演算

(一) 一位數之乘法

凡習乘法。其一位數與一位數相乘之積。當讀至極然。則運

1	2	3	4	5	6	7	8	9
2	4	6	8	10	12	14	16	18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算時始便。茲列九九表如下。以便學者練習。

(二) 一位數乘多位數

以乘數乘被乘數之各位而加其積。

例 4 乘 762

$$\begin{array}{r} 762 \\ \times 4 \\ \hline 288 \\ 3048 \\ \hline \end{array}$$

法先自一位始。2, 4, 8, 此 8 爲積之一位。次乘十位, 4, 6, 24, 此 4 爲積之十位。將 24 寄於次位。暗記於心中。次乘百位, 4, 7, 28, 併前所寄之 3 爲 31, 此 31 爲積之百位。3 爲千位。

(三) 多位數乘法

以乘數之各位數字。一一乘被乘數而相加。

例 求 563×192

$$\begin{array}{r} 563 \\ \times 192 \\ \hline 1126 \\ 5067 \\ 10506 \\ \hline \end{array}$$

以一位數 2 乘實之積爲 1126 以十位 9 乘實之積爲 5067 此末位 7 爲十位。以百位 1 乘實之積爲 563 末位 3 爲百位。故將如此排列之數加之。即得積。

12 小數之乘法

法與整數之乘法無異。而其相乘積之小數位。等於乘數被乘數所

有小數位之和。

例 求 26.57×12 及 $.0355 \times .00028$

$$\begin{array}{r} 26.57 \\ \times 12 \\ \hline 53.14 \\ 265.7 \\ \hline 318.84 \end{array}$$

$$\begin{array}{r} .0355 \\ \times .00028 \\ \hline .00009940 \end{array}$$

前例乘數被乘數共有小數四位。故其積亦有四位小數。後例共有小數九位。故其積亦當有九位小數。惟其結果僅有四位數字。故於左端附 0 以補足之。

【法則】自乘數之一位始。各位各乘被乘數。並書各積。令其一位數。在乘數之相當位下。而求各積之和。若小數乘法。則以法實小數位之和爲積之小數位。

13 某位爲 0 之乘法

乘數之某位爲 0。其分乘積亦爲 0。故可略之而即進於次位。

乘數及被乘數之右端若有 0。則可先去其 0。而求兩數之積。後視兩數右端共有若干 0。即附若干 0 於積之右端。爲所求積。

例 360300×10050

$$\begin{array}{r} 360300 \\ \times 10050 \\ \hline 18015 \\ 3603 \\ \hline 362101500 \end{array}$$

被乘數右端有二 0 乘數右端有一 0 故附三 0 於積之右端。

14 10, 100, 1000, 或 .1, .01, .100, 之乘法

附 0 於任一數之右端。則其各位數。皆爲此數各位數之十倍。即十倍其全數也。依此以 10 乘某數者。其積即等於附 0 於其數之右端。

附 0 於任一數之右端。則其各位數。皆爲此數各位數之十倍。即十倍其全數也。依此以 10 乘某數者。其積即等於附 0 於其數之右端。

附 0 於任一數之右端。則其各位數。皆爲此數各位數之十倍。即十倍其全數也。依此以 10 乘某數者。其積即等於附 0 於其數之右端。

也。而以 100, 1000 等乘者。祇須附 10, 100, 1000 等。等於其數之右端即得。而此 10, 100, 1000 等。稱為十進數之乘法。

例 $123 \times 10 = 1230$
 $123 \times 100 = 123000$

依同理以 10, 100, 10000 等乘小數者。可視乘數有若干 0 即將小數點移右若干位。

例 $1.23 \times 10 = 12.3$
 $.23 \times 1000 =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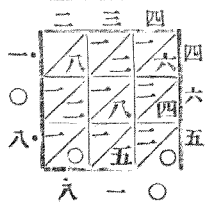
依同理以 $\cdot 1, \cdot 01, \cdot 001$ 乘者。可視乘數之小數位有若干。即將被乘數之小數點。亦移左若干位。

例 $12.3 \times .1 = 1.23$
 $1230 \times .001 = 1.23$

附鋪地錦算法

鋪地錦為舊時算法之一種。用於乘法之演算。頗為簡便。以一定之格式。分記各數。能使位置秩然不紊。其法有足述者。佈算之形式。與西式之以行次別者。大略相似。惟西式僅有橫列。可以查見某法數與諸實數相乘之積。而此則有橫格。以顯某法數與諸實數相乘之積。又有縱格。以顯某實數與諸法數相乘之積。更有斜格。以分別乘積之箇位與十位。似較西式為密。是亦學算者所不可不知也。

法先畫縱橫線相交。使成方格。更於方格中畫一斜線。格之多少。依法實之位數而定。實數幾位。則畫縱線幾行。法數幾位。則畫橫線幾行。使各相交成格。乃於格外之上端列實數。右端列法數。法實相乘。記其乘積之箇位數於斜線之下格。十位數於斜線之上格。乘畢。在同一斜線內之數併計之。自箇位起。依次逆數而上。即得所求之乘積。



例如二三四與四六五相乘。其式如下。
 此因法實俱為三位。故縱橫各列三格。格內之斜線。所以別乘積之箇位與十位也。如題以二三四為法。書列於格之上端。以四六五為實。書列格之右端。以實之箇位。先乘法之箇位。得二〇。記〇於斜線之下。記二於斜線之上。次乘法之十位。得一五。又次乘法之百位。得一〇。依前法分別記之。又以實之十位。遍乘法數。得數。各記於相當之格內。又以實之百位。遍乘法數。得數。亦各記於相當之格內。乘畢。依斜線併計其乘積。凡在同一斜線內者。

各數相併。逾十者用點計之。

15 方乘 相等數之連乘積。名方乘積。即相等二數之積。名自乘積。或名平方積。相等三數之積。名三乘積。或名立方積。相等四數。五數之積。名四乘積。五乘積。餘類推。

如 $10 \times 10 = 100$ 為 10 之自乘積。
 $10 \times 10 \times 10 = 1000$ 為 10 之三乘積。

依此求方乘積。其寫式甚覺繁雜。故另立一簡便之法。將連乘積之次數。用小數字。記於其數之右肩。以表明之。此右肩之數。名指數。如 10^2 為 10 之平方積。 10^3 為 10 之四乘積。方乘之乘法如下例。

例 1 $9^3 \times 9^4 =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times 9$
 $(9^3)^2 = 9^6 = 9^{(3+3)}$

故同因數之方乘積相乘。其積等於以各指數之和為指數之方乘積也。

例 2 $(9^2)^3 = 9^6 = 9^3 \times 9^3 = 9^{(3+3)}$
 $= 9^{(2 \times 3)}$

故某數若干方乘積之若干方乘其積。等於以兩指數之積為其指數之方乘積也。

除法

16 定名 求甲數中含有乙數之幾倍。是謂以乙數除甲數。其所得之倍數。謂之商。故除法全為乘法之反法。乃知兩個因數中。

首位。或法實首位相等。而次位以後。法大於實者。則多截一位。為第一商實。乃察實首位足容法。首位幾倍。以其倍數乘法。其積若不大于實。即以此倍數為商之首位。(若其積大於實。則當退商。而以積於實內減去之。自其餘數之右端。續取實之次位。為次商實之本位。依前法得商之次位。如是遞推。至實之各位取盡而止。若附實之次位於餘數之右端後。其數比法小。則商之次位為0。乃更附以實之次位。尙小。則又為0。而復附實之次位。至其數大於法而止。小數除法。則法實各以10之若干方乘積乘之。而化法為整數。乃依上法除之。惟其定位法最宜注意。法視首商實之末位。為何位數。即定商之首位亦為何位數。即得。

20 末位有0之除法 可將0消去。之。視消去有幾0。即於被除數之右端亦消去幾位而除之。乃將末位之殘數。并被除數上所消去之數字。為此除式之餘數。

例 求 $1883720 \div 23000$

$23000 \overline{) 1883720} \quad (81)$
 $\quad \underline{184}$
 $\quad \quad 43$
 $\quad \quad \quad 23$
 $\quad \quad \quad \underline{20720}$
 $\quad \quad \quad \quad \dots\dots\dots$ 餘數

$21 \quad 10, 100, 1000$ 或 $\cdot 1, \cdot 01,$

001. 之除法

以10之若干方乘積除小數者。視除數有若干0。即將小數點移左若干位。或以 $\cdot 1$ 之若干方乘積除小數。視除數之小數位有若干。即將小數點移右若干位。

如以100除12345。可將其小數點移左二位。而得1234.5。以1001除12345。可將其小數點移右三位。而得12345.001。即為所求之商。

二 複名數

22 定名 用一個單位之名數。謂之單名數。併用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名數。謂之複名數。如云三十二人。則僅用一人為單位。故為單名數。若五里十三步四尺。即併用里。步。尺三單位者。故為複名數。

單名數無論整數小數。必皆合於十進法。而複名數。則各位置之關係。非必合於十進法者。此所以另有複名數之算法也。

23 基本單位及補助單位 計算時所用為標準之單位數。曰基本單位。其餘皆謂之補助單位。

甲種權度

甲種權度。即營造尺庫平制。為我國之舊制也。

24 長度 度物體之長短。厚薄。廣闊。及二點之距離。里程等。所用之名稱也。基本單位為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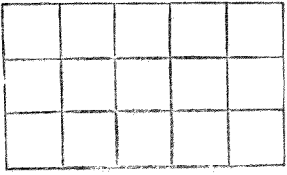
1度 || 300里 || 1里 || 170丈 || 330步
 1丈 || 10步 || 1步 || 6尺
 1尺 || 10寸 || 1寸 || 10分
 1分 || 10釐 || 1釐 || 10毫

通常里。丈。步。尺等。用以度量道路。江河等之長短。丈。尺。寸。分等。用以度量器物。布帛等之長短。

25 面積 度物體之表面。或地面等之大。小者也。恆以長度單位為邊。而作正方形之面積為單位。

如邊一尺之正方形。面積為單位者。名平方尺。一分之正方形。面積為單位者。名平方分。由是矩形之面積。當以其長闊相乘之積表之。

設有長五尺闊三尺之矩形。如下圖。以線區分之。則每列有五個一平方尺。共三列。故全面積為五平方尺之三倍。即 $5 \times 3 = 15$ 平方尺。依此理。一平方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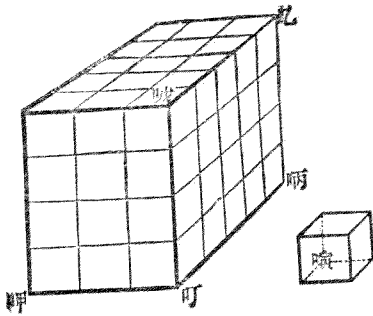


過十寸之正方形面積(爲百(即 10×10)平方寸。一平方寸爲百平方分可知矣。

基本單位爲平方尺。惟地積以方步爲基本單位。

- 一方里 \parallel 50 畝
- 一畝 \parallel 10 分
- 一分 \parallel 6 方丈
- 一方丈 \parallel 4 方步
- 一方步 \parallel 5 方尺
- 一方寸 \parallel 100 方分

26 體積 用以度體積大小者也。當以長度單位爲邊而作立方形之體積爲單位。



如一尺爲邊之立方體積。名一立方尺是也。由是矩形之體積。當以長闊高相乘之積表之。

設有長五尺闊三尺高四尺之矩形體積。如上圖。以面區分之各小區分。皆爲一立方尺。其上層之積有 $5 \times 3 \parallel 15$ 小區分。即爲十五立方尺。如是者共有四層。則全體積必爲其四倍。即 $5 \times 3 \times 4 \parallel 60$ 立方尺。依此理。一立方尺爲千(即 $10 \times 10 \times 10$) 立方寸。一立方寸。爲千立方分可知矣。

基本單位爲立方尺。

- 一立方丈 \parallel 10 立方步 \parallel 1000 立方尺
 - 一立方步 \parallel 100 立方尺
 - 一立方尺 \parallel 1000 立方寸
 - 一立方寸 \parallel 1000 立方分
- 惟容量本與體積相通。故亦入體積類。
- 基本單位爲升。其體積爲三十一立方寸六百立方分。
- 一石 \parallel 10 斗
 - 一斗 \parallel 10 升
 - 一升 \parallel 10 合
 - 一合 \parallel 10 勺
 - 一勺 \parallel 10 抄
 - 一抄 \parallel 10 撮
 - 一撮 \parallel 10 圭
 - 一圭 \parallel 6 粟

27 重量 權輕重所用者也。基本單位爲兩。兩與斤以及錢分釐毫之關係加次。(毫以下尙有絲忽微纖等名稱)

- 一引 \parallel 200 斤
 - 一斤 \parallel 16 兩
 - 一兩 \parallel 10 錢
 - 一錢 \parallel 10 分
 - 一分 \parallel 10 釐
 - 一釐 \parallel 10 毫
- 乙種權度
- 乙種權度。即萬國通制。亦即法國通常法。我國權度法所採用者也。

28 長度 基本單位爲公尺。其長等於地球子午線四千萬分之一。

公尺合營造尺 $3 \cdot 125$ 尺。合海關尺 $2 \cdot 7535$ 尺。

自公尺次第十倍之。謂之公尺、公引、公里。自公尺次第十分之。謂之公分、公釐。

- 一公里 \parallel 10 公引
 - 一公引 \parallel 10 公尺
 - 一公尺 \parallel 10 公分
 - 一公分 \parallel 10 公釐
- 29 面積 基本單位爲方公尺。即每邊一公尺之正方形面積。
- 一方公里 \parallel 100 方公引
 - 一方公引 \parallel 100 方公尺
 - 一方公尺 \parallel 100 方公分
 - 一方公分 \parallel 100 方公釐

量地積之全本單位曰公畝。合甲制 $16 \cdot 276$ 畝。

- 一公頃 \parallel 100 公畝
- 一公畝 \parallel 100 公丈

30 體積 基本單位爲立方公尺。即每邊一公尺之立方體積。其常用者爲立方公釐。

- 1 立方公釐 = 0.00001 立方公尺
- 1 立方公分 = 0.01 立方公尺

容量之基本單位爲公升。即一立方公寸也。

自公升次第十倍之。謂之公斗、公石、公乘。自公升次第十分之。謂之公合、公勺、公撮。

- 1 公乘 = 10 公石
- 1 公石 = 10 公斗
- 1 公斗 = 10 公升
- 1 公升 = 10 公合
- 1 公合 = 10 公勺
- 1 公勺 = 10 公撮

31 重量 基本單位爲公分。以一立方公釐之器。注以攝氏一百度蒸汽水。而令其重爲一分。

- 1 公分合庫秤 = 0.0002 兩

自公分之十倍之名。謂之公錢、公兩、公斤、公衡、公石、公噸。自公分十分之。謂之公釐、公毫、公絲。

- 1 公噸 = 10 公石
- 1 公石 = 10 公衡
- 1 公衡 = 10 公斤
- 1 公斤 = 10 公兩
- 1 公兩 = 10 公錢
- 1 公錢 = 10 公分
- 1 公分 = 10 公釐
- 1 公釐 = 10 公毫
- 1 公毫 = 10 公絲

貨幣

32 貨幣 我國幣制。現用銀本位。依國庫

條例之規定。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爲正幣。餘以銀鑄製者爲副幣。而以元爲單位。其制如下。

- 1 元 = 10 角
- 1 角 = 10 分
- 1 分 = 10 釐

此外又有用碎銀元寶以重量計者。謂之銀兩。銀兩之兌換元。價值隨時隨地不同。其詳參製第二十五編貨幣類。

時間

33 時間 時間以日爲基本單位。通常所謂一日者。自夜半十二點鐘始。至次夜之十二點鐘止。又每日之前半稱午前。後半稱午後。其歷法有二種。如下。

陰曆 以太陰與日會合一次爲一月。故名陰曆。即我國向時所用者。其實太陰會日一次約 29 日 12 點鐘 59 分 50 秒。而每月必取整日。故分大小以消息之。每年猶有餘日。則置閏月以歸納之。三年一閏。五年二閏。十九年七閏。

1 平年 = 12 月
1 閏年 = 13 月
1 大月 = 30 日
1 小月 = 28 日
1 日 = 12 時
1 時 = 60 分
1 刻 = 15 分

陽曆 以地球繞太陽一週爲一年。故名陽曆。爲泰東西各國所通用。近自改革以來。吾

國亦採用陽曆矣。

- 1 週 = 7 日
- 1 日 = 24 小時 (即點鐘)
- 1 小時 = 60 分
- 1 分 = 60 秒

1 年 = 12 月 凡平年 365 日 閏年 366 日
1 大月 = 31 日 (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

1 小月 = 30 日 (四、六、九、十一等月) 是也。
惟二月則平年 28 日 閏年 29 日

角度

34 角度 角度之基本單位爲圓周。

- 1 圓周 = 360 度
- 1 度 = 60 分
- 1 分 = 60 秒

其記號恆置於數之右角。如三十二度十五分六秒。則表 32° 15' 06"。又有一直角亦稱一象限。

又有以 90 度稱爲宮者。惟是學家用之。

通法及命法

35 通法 以複名數化爲單名數曰通法。上列諸表中。大半皆依十進法者。如丈、尺、寸、分、石、斗、升、合、等是也。此等皆可依單名數法處之。如云一石二斗三升四合。以斗爲單位者。可以 10 記之。以合爲單位者。可以 100 記之。

是直以整數或小數表之可也。若五里三步四尺。則自尺至步至里。皆非十進。決不可以1234記之也。明矣。故凡遇此等當先化為單名數。然後演算。

試設例以明之。

例一 二里十五步四尺。化為尺數。

解 2里 = 360 × 2 = 720 步

2里 15步 = 720 + 15 = 735 步

= 5 × 735 = 3675 尺

2里 15步 1尺 = 3675 + 1 = 3676 尺
答 略之則如下式。

2里 15步 1尺 = (2 × 360 + 15) × 5 + 1
= 3676 尺 答

例二 三日十六小時二十五分三十秒。化為日數。

解 以3600秒變為分 = 30 + 60 = 5分。

故 25分 30秒 = 25 + 5 = 25.5分

次以25.5分變為小時 = 25.5 ÷ 60 = 4.25小時。

故 16小時 25分 30秒 = 16.425小時。

又以 16.425 小時變為日 = 16.425 ÷ 24

= 0.684375 日

故 3日 16小時 25分 30秒 = 3 + 0.684375

= 3.684375 日 答

36 命法 化單名數為複名數曰命法。

例一 3675尺。試以里步尺表之。

解 5 | 3675 尺
 735 步 4 尺
 720
 15 步

故得 2里 15步 + 4尺 答

復名數四則

37 複名數之加減乘除。先化複名數為單名數。然後加減乘除。其結果再化為複名數。依此演算。甚屬煩雜。故可變通其法。不必費化。複名數為單名數也。

38 加法及減法 各位間之關係非必為十進者。故較之單名數加減法。當倍注意。

例一 求 2 畝 8 方步 4 方尺。加 1 畝 3 方步 1 方尺。

將同等之數。各各單列相加。得尺位之和。原等於 1 步 1 方尺。故以 1 方尺為和之尺位。而進 1 於步位。如是則步位之和為 3 畝。即等於 1 畝 3 方步。故以 40 為和之步位。而進 1 於畝位。故和之畝位為 4

例二 求 3 里 3 步 + 1 尺與 1 里 300 步 2 尺之差。

3 里	3 步	2 尺
1 里	300 步	1 尺

2 里	3 步	1 尺

224	55	42
279	40	17

2	1	3

畝位為 4

尺位之差。

尺位之差為 2。而步位則減數大於被減數。不足減。故當化被減數 3 里 3 步為 2 里 303 步。由是步位之差為 3 里位之差為 1

尺	4	2
步	3	63
里	3	1

尺	3	1

【法則】複名數之加法。將各單位分別相加。而以各單位之和。用命法化之。減法。則各單位分別相減。若被減數某單位小於減數。則從高位借一再減。

39 乘法及除法 當以乘數分別乘被乘數各位。不可混雜。因其各位間之關係。非必為十進者也。

例一 3 磅 6 志 12 片。以 13 乘之。

片	12	13
志	6	78
磅	3	39

片	156	
志	13	11
磅	4	43

以 13 分別乘被乘數各位。得 39 磅 78 志 156 片。惟 156 片即 13 志。當進於志位。而得 91 志。而 91 志即 4 磅 11 志。故即得積之片位為 43

志位為 11 磅位為 43

例二 求 10 日 18 小時 33 分 17 得

若干。

先以 1 除 10 日。得商 1 日。餘數 3 日。將 3 日化小時。得 72 小時。與 18 小時相加。得 90

小時。

答

小時。次以 1 除 30 小時。得商 12 小時。殘數 6 小時。以下再如前法。化小時之餘數為分。化分之餘數為秒。逐漸除之。如下式。

$$\begin{array}{r} \text{小時} \\ 18 \\ \hline \text{分} \\ 72 \\ \hline \text{秒} \\ 0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text{日} \\ 7)10 \\ \hline \text{餘} 3 \times 24 = 72 \text{ 小時} \\ \hline \text{餘} 6 \times 60 = 360 \text{ 分} \\ \hline \text{餘} 5 \times 60 = 300 \text{ 秒} \end{array}$$

故求得 1 日 12 小時與 6 分 0 秒餘 1 分之 6 秒

例三 設某人一分能行六十五步四尺。今有甲地至乙地。費二小時八分。問甲乙距離若干。

化 2 小時 8 分 = 128 分 (34)
65 步 + 4 尺 \times 128 得 8320 步 512 尺
即 8320 步 2 尺。

將步數用命法化之 = 12 里 1 步 2 尺。
例四 二小時八分行路二十三里一百四十二步二尺。一分時行路若干。

本例全為前例之反對。故其算法亦與前例反對。2 小時 8 分 = 128 分。
53 里 142 步 2 尺 = 128 里 53 步 4 尺。

(例二)
例五 120 小時 3 分 10 秒。為 60 分 5 秒之幾倍。
凡遇此等問。當化除數與被除數為同單位之單名數。然後如通常之法除之。
120 小時 3 分 10 秒 = 43200 秒 (79)
40 分 25 秒 = 2425 秒 (79)
43200 秒 \div 2425 秒 = 17 倍 9 分

【法則】不名數乘複名數者。將乘數分別乘被乘數之各單位。而以各單位之積。用命法化之。
不名數除複名數者。自高位起。而以所得之殘數用通法化之。併入次單位。而為次單位之被除數。
複名數乘除複名數者。化乘除數為單名數。然後如法乘除之。除法之除數被除數若為同名數。則當化之為同單位之單名數。然後如通常之法除之。

時差
40 經緯度 與赤道相交至南北兩極之弧線。曰經度線。與赤道平行繞地球一周之弧線。曰緯度線。
各地之經度線。謂之子午線。因太陽經過其地之經度時。即其地之正午時也。而子午線中

又有本初子午線。由各國協議。以英國格臨維基天文臺子午儀經過之子午線。為本初子午線。經度亦如弧度。以度分秒計算。經度由本初子午線算起。偏東者謂東經幾度。偏西者謂西經幾度。至其終皆一百八十度。而本初子午線為零度。

緯度由赤道算起。偏南者謂南緯幾度。偏北者謂北緯幾度。而赤道線為零度。
41 故知兩地經度而求經差。經度之差。一者設兩地均為東經或西經。則相減。若一為東經一為西經。當相加。

例如甲地在東經 145° 14'。乙地在東經 109° 51'。則此兩地之經差為 145° 14' - 109° 51' = 35° 23'。而甲地在乙地之東 35° 23'。又若甲地為東經 3° 51'。乙地為西經 1°。則其經差為 3° 51' + 1° = 4° 51'。是甲地在乙地之東 4° 51' 也。

依此法所求之度數。若大於 180° 者。當從 360° 內減去之。以其差為經差。
例如甲地為東經 125° 14'。乙地為西經 128° 23'。則其經差為 125° 14' + 128° 23' = 253° 41'。從 360° 內減去。得 106° 19'。是甲地在乙地西 106° 19'。也。蓋地球全周 360°。

故甲地在乙地東 $15^{\circ}30'$ 上，無異於在乙地西 $76^{\circ}10'$ 也。

42 地球一日(即24小時)週轉地軸一周故自地球上望太陽恰如太陽於24小時間自東而西繞地球一周。即 15° 。

既假設太陽為如此運行則太陽經過某地之子午線(即正午)時從此以東之子午線在太陽已經過之後(即午後)而以西之子午線在太陽未經過之前(即午前)然則東地較西地早見太陽可知各地之經度不同故各地之時刻亦異今將經差及時差之關係表之如下。

- 經差 30° 。 生時差 2 小時
- 經差 1° 。 生時差 4 分
- 經差 $15'$ 。 生時差 1 分
- 經差 $1''$ 。 生時差 4 秒
- 經差 $1'''$ 。 生時差 1 秒

43 時差與經差之算法

I. 知經差求時差。

例 甲地為東經 $150^{\circ}15'$ 乙地為西經 $16^{\circ}30'$ 問甲地之午後1小時1分15秒為乙地之幾時。

兩地之經差為 $31^{\circ}15'27''+16^{\circ}30'18''=47^{\circ}45'45''$

惟因每時差1小時生經差 $15'$ 故欲知時差之數應以 $15'$ 除其經差之數。

$$\begin{array}{r} 47^{\circ}45'45'' \\ \underline{15' \quad 15} \\ 32^{\circ}30'30'' \\ \underline{15' \quad 15} \\ 32^{\circ}15'15'' \\ \underline{15' \quad 15} \\ 31^{\circ}59'59'' \\ \underline{15' \quad 15} \\ 31^{\circ}44'44'' \end{array}$$

即兩地時差為 31 時 44 分 44 秒

即東地之時刻加時差為西地之時刻。依同理西地之時刻減時差即東地之時刻可知。

II. 知時差求經差。

例 西經 $150^{\circ}15'$ 之地當午後3小時10分之時問該時在何處適為午前10小時時差 11 小時 15 分減 10 小時 11 小時 5 分。

5 小時 36 分

故經差 $11^{\circ}36'45''$

考題意知所求之地其時刻較晚於西經 $150^{\circ}15'$ 之地是知所求地在西經 $150^{\circ}15'$ 之西 $11^{\circ}36'45''$ 。

故所求經度 $11^{\circ}36'45''$ 西經 $150^{\circ}15'$ 。

【法則】經差求時差法將經差十五除之即得時差時差求經差法將時差十五乘之即得經差。

III 整數之性質

44 偶數與奇數

偶數者二能除盡之數也。奇數者不能以二除盡之數也。

如 $2, 4, 6, 8, 10, \dots$ 等為偶數也。 $1, 3, 5, 7, 9, \dots$ 等為奇數也。

45 約數與倍數

甲數得能盡乙數時則甲數為乙數之約數。或因數。乙數為甲數之倍數。

如 3 可以除盡 12 則此二數中 3 為 12 之約數。 12 為 3 之倍數。

注意 無論何數皆可為本數及一除盡。46 倍數之求法 欲考某數合於何數

之倍數。就以下諸則求之。頗覺便利。

10, 100, 等之倍數 10ⁿ之若干方乘積之倍數。其右端必有若干0 (0之數與指數同)

如 6100 右端有二0 即為 10² || 100 之倍數。

2 之倍數 凡數若末位為0或為偶數者。則其數為2之倍數。蓋以10之倍數及一切偶數。皆可以2為約數也。

5 之倍數 凡數若末位為0或為5。則其數為5之倍數。

4 之倍數 凡數若末二位為0或為4之倍數者。則其數為4之倍數。

25 之倍數 凡數若末二位為0或為25之倍數者。則其數為25之倍數。

(注意) 由以上諸例推之。即可知無論何數。若其末幾位為0或為5之幾方乘積 (其他數與方乘積之指數相同) 之倍數者。則其數亦必為5之同方乘積之倍數也。

3 之倍數 因3為3。故凡數之末三位若為0或為3之倍數。則其數為3之倍數。

125 之倍數 因125為5³。故凡數之末三位若為0或為125之倍數者。則其數為125之倍數。

9 之倍數 凡數。各位數字之和若為9之

倍數。則其數為9之倍數。

33 之倍數 凡數。各位數之和若為33之倍數者。則其數為33之倍數。

3 之倍數 凡偶數若為3之倍數者。則其數為3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若各奇位數字和。與各偶位數字和相等。或其差為11之倍數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或為0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或為0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或為0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或為0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11 之倍數 凡數。20倍其末位數。與上位數之和。若可以11除盡者。則其數為11之倍數。

2, 3, 5, 7, 11, 13 等為素數。4, 6, 8, 9, 等為非素數。

(注意) 除2之外。一切偶數。皆為非素數。即除2之外。一切素數。皆為奇數。

48 素數之判別 凡欲判定某數為素數與否。無他法。惟將各素數2, 3, 5, 7, 11, 13, 17, 等逐次除之。至其商小於除數而止。

例 試判233為素數否。以2, 3, 5, 7, 11, 13, 17, 等逐次除之。而試之。知皆不能除盡。惟以17除之。其商小於17。由是知以17以上之數除之。其商必皆小於17。而不能除盡者。故知233為素數。

互素數 凡二數若除1之外。無公同之約數者。曰互素數。

如4與9互素數也。因此二數。除1之外。無公同之約數故也。

(注意) 二數以上之數。若有二數為互素數。則眾數皆為互素數。

49 因數及素因數 凡數為諸數相乘而生者。則此相乘諸數。為其數之因數。而因數中之素數。謂之素因數。

如12為3×4或2×6所生之數。故3, 4, 2, 6, 皆為12之因數。又12即2×2×3所生之數。故2, 2, 3, 為12之素因數。

47 素數 素數者。除1與本數外。無他數可以約盡之數也。若除1與本數之外。尚有他數可以約盡者。其數謂之非素數。

47 素數 素數者。除1與本數外。無他數可以約盡之數也。若除1與本數之外。尚有他數可以約盡者。其數謂之非素數。

47 素數 素數者。除1與本數外。無他數可以約盡之數也。若除1與本數之外。尚有他數可以約盡者。其數謂之非素數。

50 因數之分解 凡非素數。可分解為素因數。

例 求 2394 之素因數。

$$\begin{array}{r} 2364 \\ \underline{2364} \\ 1197 \\ \underline{1197} \\ 399 \\ \underline{399} \\ 133 \\ \underline{133} \\ 19 \end{array}$$

先以 2 除之。知 2394 = 2 × 1197。
又以 3 除其商。知

2394 = 2 × 3 × 399.

又以 3 除其二次之商。知 2394 = 2 × 3 × 3 × 133.

× 133.

又以 7 除其三次之商。知 2394 = 2 × 3 × 3 × 7 × 19.

× 7 × 19.

而 19 為素數。故此數之素因數。為 2, 3, 3, 7, 19 也。

【法則】先取可以除盡之素數除之。其商若為非素數。則再取可以除盡之素數除之。至其商為素數而止。其各除數及最後之商。皆為其數之素因數也。

(注意) 欲分解某數為素數與否。既無簡法。惟有順次用 2, 3, 5, 7, 11, ... 等諸素數求之。至求得之商小於除數。即可確認其數為素數。

今揭從一到一千之素數表於次。以便初學者檢視之用。

素 數 表

1	2	3	5	7	11	13	17	19	23
29	31	37	41	43	47	53	59	61	67
71	73	79	83	87	97	101	103	107	109
113	127	131	157	139	149	151	157	163	167
173	179	181	191	193	197	199	211	223	227
229	233	239	241	251	257	263	269	271	277
281	283	293	307	311	313	317	331	337	347
349	353	359	367	373	379	383	389	397	401
409	419	421	431	433	439	443	449	457	461
463	467	479	487	491	499	503	509	521	523
511	547	557	563	569	571	577	587	593	599
601	607	613	617	619	631	641	643	647	653
659	661	673	677	683	691	701	709	719	727
733	739	743	751	757	761	769	773	787	797
809	811	821	823	827	829	839	853	857	859
863	877	881	883	887	907	911	919	929	937
941	947	953	967	971	977	983	991	997	

51 求約數法 求能整除某數之一切約數。

例 求 504 之一切約數。

先將 504 分解素因數。爲 $504 = 2 \times 2 \times 2 \times 3 \times 3 \times 7$ 此等數。皆約數也。又依除法之性質。取此等素數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相乘積。亦爲 504 之約數。故 504 之約數。除 1, 2, 3, 3, 7 各素數之外。尚有由此各素數組織而成之諸數。茲詳其求法如下。

- I. 1 2 2² 2³ 此爲 1 及 2 相乘者。
 - II. 3 2×3 2²×3 2³×3 此爲 1 與 3 相乘者。
 - III. 3² 2×3² 2²×3² 2³×3² 此爲 1 與 3² 相乘者。
 - IV. 7 2×7 2²×7 2³×7 此爲 1 與 7 相乘者。
 - V. 3×7 2×3×7 2²×3×7 2³×3×7 此爲 1 與 7 相乘者。
 - VI. 3²×7 2×3²×7 2²×3²×7 2³×3²×7 此爲 III 與 7 相乘者。
- 依是知 504 之約數。不出此二十四數之外。即除此二十四數之外。無他數可爲其約數。因記 504 之約數如次。
- 1 2 3 4 5 6 7 8 9

12 14 18 21 24 28 36 42
56 63 72 84 126 168 252 504

【法則】凡數之素因數(含 1)及其運數之相乘積。爲其數之一切約數。

最大公約數

52 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皆可以某數約之。則某數爲諸數之公約數。而公約數中之最大者。謂之最大公約數。

如 60 與 72 皆可以 2, 3, 4, 6, 12 諸數約盡。故 2, 3, 4, 6, 12 爲 60, 72 公約數。而公約數中之最大者 12。即爲其最大公約數。

(注意) 最大公約數之略符爲 G, C, D, 或又作 H, C, F.

53

求最大公約數法有二。(I) 分解素因數以求最大公約數。(II) 用轉輾相除法以求最大公約數。

(I) 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易分解素因數時。其求最大公約數法如下例。

例 求 168, 140, 420 之最大公約數。

2	168	140	420
2	84	70	210
7	12	35	105
5	6	5	15

故 G.C.D. = 2×2×7 = 28.

【法則】先以諸數之公約數除之。再以其商

之公約數除之。順次如是。至各商爲互素數而止。乃連乘各公約數。爲最大公約數。

(II) 不易分解素因數時。則當用轉輾相除法。

例 求 651, 168 之最大公約數。

即以小數除大數。得殘數 51。以之除小數。又得殘數 15。更以之除前殘數。適盡。此最後除數 21 即最大公約數也。

上法運算。頗覺篇幅。今改其式如下。

3	2	4
189	84	21.....G.C.D.
165	84	
597	21	
84	189	
651	186	
567	21.....G.C.D.	
84		
84		

此與前法無稍異者。惟改其法商之位置。以省篇幅耳。第二式并不記商。篇幅尤省。

欲求二數以上之最大公約數者。當依上法。先求二數之最大公約數。(取其中最小之兩

數先求之爲便。然後以求得之最大公約數與第三數。求最大公約數。順次如是求之。至末後所得之最大公約數。卽爲所求之最大公約數也。

例 求 1085 165 671 之最大公約數。

365	93
372	62
93.....G.C.D	31.....G.C.D

651	1085
465	91
186	155
186	93
	62
	62

故本例題之 G.C.D = 31.

【法則】求二數之最大公約數。法以小數除大數得第一殘數。次以第一殘數除小數。得第二殘數。次以第二殘數除第一殘數。得第三殘數。逐次如是。至除盡而止。其最後之除數。爲最大公約數。

求二數以上之最大公約數。則先任求二數之最大公約數。次以此最大公約數與第三數。求最大公約數。順次如是。至末後之最大公約數。爲所求之最大公約數。

54 最小公倍數

某數以諸數約之而皆可約盡者。則

某數必爲諸數公共之倍數。故稱公倍數。而公倍中之最小者。謂之最小公倍數。

如 6 之倍數爲 6, 12, 24, 36, 48 等。而 12 之倍數爲 12, 24, 36, 48 等。故 24, 48 等。爲 6, 12 之公倍數。而 24 爲最小公倍數也。

注意 最小公倍數之略符爲 L.C.M.

55 求二小公倍數法有二 (I) 將各數分解爲素因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II) 由最大公約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I) 二數或二數以上之數。易分解爲數因數時。其求最小公倍數之法如下例。

例 求 60 75 84 之最小公倍數。

分解各數爲素因數

2	10	75	80
2	3 ¹	5 ²	2 ³
3	15	75	20
5	5	25	20
1	5	4	

L.C.M. = 2³ × 3 × 5² × 4 = 1200

【法則】法以諸數連書爲一列。取其中二數或二數以上之公約數約之。而以其商與不能約之數列第二列。復取第二列二數或二數以上之公約數約之。如前法。得第三列。順次如是。至末列諸數成互素數而止。乃將各列之約數。與末列諸數連乘之。卽爲所求之最小公倍數。

(II) 不易分解素因數時。則當由最大公約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約數以求最小公倍數。

例 求 417, 973 之最小公倍數。

973	417
814	417
G.C.D.....139	

故 L.C.M. = $\frac{417 \times 973}{139} = 2919$

(注意) 依此理知二數之相乘積。等於 L.C.M. × G.C.D.

求二數以上之最小公倍數。則先求二數之最小公倍數。然後以求得之最小公倍數。與第三數求其最小公倍數。順次如是。至末後所得之最小公倍數。卽爲所求之最小公倍數也。

例 求 4361, 5607 6353 之最小公倍數。

4361, 5607 N G.C.D. = 623.

則其 L.C.M. = 4361 × 5607 = 39249.

6353, 3924 N G.C.D. = 623.

故其 L.C.M. = $\frac{6353 \times 39249}{623} = 431739$

【法則】求二數之最小公倍數。法先求得其最大公約數。乃以此除二數中之任一數。而以其他一數乘之。卽得。求二數以上之最小公倍

數。則先求二數之最小公倍數。次以此最小公倍數與第三數求最小公倍數。順次如是。至末後之最小公倍數。爲所求之最小公倍數。

56 求二數以上之最小公倍數時。其一數若爲他數之約數。則可將此約數消去之。而不列於演算之內。

例 求 10, 12, 18, 20, 27, 36 N. L. C. M

$$\begin{array}{r} 4) 10, 12, 18, 20, 27, 36 \\ \hline 5, 27, 9 \end{array}$$

因 12, 18 爲 36 之約數。10 爲 20 之約數。9 爲 27 之約數。故皆消去之。

乃得 L. C. M = $4 \times 5 \times 27 = 540$.

四 分數

記法及變化

57 定名 分數者。欲測不滿單位一之數。而設以單位分爲數等分而計算者也。

表分單位爲數等分之數。名分母。取此等分數幾倍之數。名分子。而總稱分母子曰分數之項。

如一尺長之布。分爲四等分而取其三分。則四爲分母。三爲分子。

記此分數之法。先畫一橫線。而記分母於其下。記分子於其上。

如分母四分子三之分數。爲 $\frac{3}{4}$ 而呼爲四分

之三。

58 分數依分母子之大小及組織之形。可分爲三類。

I. 真分數 分母大於分子之分數如 $\frac{3}{4}$ 等是也。

II. 帶分數 由整數與真分數相合而成之分數。如 $3\frac{2}{3}$ 是也。惟帶分數之書法。通例省略其加號。如 $3\frac{2}{3}$ 恆書 $3\frac{2}{3}$ 。而呼爲三

與五分之二。或三加五分之二。或三又五分之二。

III. 假分數 分母小於分子或等於分子之分數也。

如 $\frac{31}{5}$, $\frac{7}{5}$ 等是也。惟分母等於分子之分數。恆爲 1。

59 依是分子之數。縮於分母之數。即可成整數 1。故以假分數之分母除分子。其分數即可化爲整數或帶分數。

如 $\frac{21}{7} = 3$, $\frac{22}{7} = 3\frac{1}{7}$

因 $21 = 7+7+7$ 。故 $\frac{21}{7} = \frac{7+7+7}{7} = 3$ 。

$22 = 7+7+7+1$ 。故 $\frac{22}{7} = \frac{7+7+7+1}{7} = 3\frac{1}{7}$ 。

故分數有除法之意義。其分母爲除數。分子爲被除數。而分數之值。則除法之結果也。

60 假分數與帶分數之關係 假分數即變整數或帶分數而成。故假分數可化爲整數或帶分數。而整數或帶分數亦可化爲假分數。

I. 假分數之變化 假分數可不變其值而化爲帶分數。以分母除分子。所得之商爲帶分數之整數部分。而以餘數爲分子。以原分母爲分母所成之分數爲其分數部分。

變 $\frac{355}{113}$ 爲帶分數。

$$113 \overline{) 355} 3$$

$$\frac{355}{113} = 3\frac{16}{113}$$

$$\text{故 } \frac{355}{113} = 3\frac{16}{113}$$

II. 帶分數之變化 帶分數可不變其值而化之爲假分數。

例 變 $5\frac{4}{7}$ 爲假分數。

解 $5 \times 7 + 4 = 39$ 。故 $5\frac{4}{7} = \frac{39}{7}$ 。

此法即前法之反法。前法知除數被除數。求商與餘數。此法知除數及商與餘數。求被除數。III. 整數之變化 整數可不變其值而化之爲任何分母之分數。

例 將 16 化爲有分母 5 之分數。

解 $16 = \frac{16}{1} = \frac{16 \times 5}{1 \times 5} = \frac{80}{5}$

約分

61 約分法

分數之分子、分母，以同數約之，其值不變。故分母若有公約數時，可各以其公約數約之，而將繁多之分數，化為簡單之分數。其化法謂之約分。若分母成互素數，則謂之既約分數或最低之分數。

例 化 $\frac{112}{154}$ 爲既約分數。

$$\frac{112}{154} = \frac{56}{77} = \frac{8}{11}$$

2 爲此分母之公約數，以約分母，得 $\frac{56}{77}$ ，再以其公約數 7 約之，得 $\frac{8}{11}$ ，此 11 與 8 爲互素數，故 $\frac{8}{11}$ 爲既約分數。

若分母之數過多，不能驟得其公約數者，當先求其最大公約數，然後約之。

例 化 $\frac{154}{154}$ 爲既約分數。

$$\frac{154}{154} = \frac{112}{84} = \frac{28}{28} = 1$$

G.C.D.: 14

$$\frac{112 \div 14}{154 \div 14} = \frac{8}{11}$$

【法則】以分母之公約數約分母，至無

公約數而止。其最後之商，即既約分數。若分母數字過多，則先求其最大公約數，然後約之。

通分

62 變分母

不變其值，化為有他分母之分數。

例 化分數 $\frac{2}{5}$ 之分母爲 20

解 $20 \div 5 = 4$ $\frac{2}{5} = \frac{2 \times 4}{5 \times 4} = \frac{8}{20}$

5 除 20 得 4 故以 4 乘分母，得 $\frac{8}{20}$ 其值不變。

63 通分法

諸分數不變其值而化為同分母之分數。此法謂之通分。因諸分數之分子同，一故其分母謂之公分母，而公分母之最小者曰最小公分母。

例 求 $\frac{2}{9}$, $\frac{1}{10}$, $\frac{5}{12}$, $\frac{4}{15}$ 之最小公分母。

$$\begin{array}{cccc} 3 & 9 & 10 & 12 & 15 \\ 2 & \frac{2}{3} & \frac{1}{10} & \frac{5}{12} & \frac{4}{15} \\ & 3 & 5 & 2 &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 \text{L.C.M.} = 3^2 \times 2^2 \\ \times 5 = 180 \end{array}$$

$$180 \div 9 = 20 \therefore \frac{2}{9} = \frac{2 \times 20}{9 \times 20} = \frac{40}{180}$$

$$180 \div 10 = 18 \therefore \frac{1}{10} = \frac{1 \times 18}{10 \times 18} = \frac{18}{180}$$

$$180 \div 12 = 15 \therefore \frac{5}{12} = \frac{5 \times 15}{12 \times 15} = \frac{75}{180}$$

先求出各分母之最小公倍數 180，乃依變分母法，將諸分數之分母，俱變爲 180，即得。

【注意】原分數若非既約分數，須先化為既約分數，然後再行前法。

若諸分數之分母爲互素數，則以諸分母連乘之積爲最小公分母，而以原分母互乘，各子爲新分子。

例 求 $\frac{1}{2}$, $\frac{2}{3}$, $\frac{4}{5}$ 之最小公分母。

解 $\frac{1 \times 3 \times 5}{2 \times 3 \times 5} = \frac{15}{30}$ $\frac{2 \times 2 \times 5}{2 \times 3 \times 5} = \frac{20}{30}$ $\frac{4 \times 2 \times 3}{2 \times 3 \times 5} = \frac{24}{30}$

【法則】先求得諸分母之最小公倍數，爲最小公分母。以各分母除之，所得各商以乘原分數之分子，爲新分子。若諸分母爲互素數，則以諸分母連乘之積爲最小公分母，而以原分母互乘各分子，爲新分子。

【注意】諸分數分母相等者，其分子愈大，則分數之值亦愈大。分子愈小，分數之值亦愈小。諸分數之分子相等者，分母愈小，分數之值愈大。分母愈大，分數之值愈小。諸分數之分子不等者，則依通分法，求最小公分母，仍如前

法。視其分子之大小而定其值之大小。

分數加減法

64 同分母之加減法 屬分母之分數相加減者。可取其分子之和或差為分子。以原分母為分母。

例一 求 $\frac{3}{8} + \frac{5}{8} + \frac{7}{8}$ 之值

$$\frac{3}{8} + \frac{5}{8} + \frac{7}{8} = \frac{3+5+7}{8} = \frac{15}{8} = 1\frac{7}{8}$$

解 $\frac{3}{8} + \frac{5}{8} + \frac{7}{8} = \frac{3+5+7}{8} = \frac{15}{8} = 1\frac{7}{8}$

因 $\frac{3}{8} + \frac{5}{8} + \frac{7}{8}$ 均以 $\frac{1}{8}$ 為小單位。而 $\frac{3}{8}$ 為

此 $\frac{1}{8}$ 之 3 倍。 $\frac{5}{8}$ 為此 $\frac{1}{8}$ 之 5 倍。 $\frac{7}{8}$ 為此 $\frac{1}{8}$ 之 7 倍。故其和為 $\frac{1}{8}$ 之 $(3+5+7)$ 倍。 $= 15 \times \frac{1}{8}$ 化為帶分數。得 $1\frac{7}{8}$

例二 求 $\frac{5}{7} - \frac{2}{7}$ 之值。

$$\frac{5}{7} - \frac{2}{7} = \frac{3}{7}$$

由是可見凡分數之加減。若係分母相同者。則但以各分子之和及較為新分子。而以原分母為除之即得。

若為帶分數。則將整數與整數。分數與分數。

分別加減之。而并為一數。或遇所減之分數。大於被減數之分數時。則從被減數之整數取一。

化為同分母之假分數。以并入被減數之分數。而後減之。

例二 求 $3\frac{1}{2} - \frac{3}{4}$ 之值。

$$3\frac{1}{2} - \frac{3}{4} = 3\frac{2}{4} - \frac{3}{4} = 3\frac{4}{4} - \frac{3}{4} = 3\frac{1}{4}$$

65 異分母之加減法 異分母之分數相加減者。先用通分法以求其最小公分母。

然後如上法加減之。

例一 求 $1\frac{1}{10} + \frac{13}{15}$ 之值。

$$1\frac{1}{10} + \frac{13}{15} = 1\frac{3}{30} + \frac{26}{30} = 1\frac{29}{30} = 1\frac{29}{30}$$

求得分母之最小公倍數 30 為公分母。乃將諸分數俱化為同分母之分數。如前法相加。約之而化為帶分數。減法理同。

例二 求 $2\frac{1}{6} + \frac{5}{12} + \frac{11}{18}$ 之值。

$$2\frac{1}{6} + \frac{5}{12} + \frac{11}{18} = 2\frac{2}{6} + \frac{5}{12} + \frac{11}{18} = 2\frac{4}{12} + \frac{5}{12} + \frac{11}{18} = 2\frac{9}{12} + \frac{11}{18} = 2\frac{3}{4} + \frac{11}{18} = 2\frac{27}{36} + \frac{22}{36} = 2\frac{49}{36}$$

法將各分數如前法加之。化為帶分數。而與

各整數之和相加。即得。

例三 $11\frac{13}{12} - \frac{35}{12}$ 為若干。

$$11\frac{13}{12} - \frac{35}{12} = 11\frac{13}{12} - \frac{35}{12} = 11\frac{13-35}{12} = 11\frac{-22}{12} = 11 - 1\frac{11}{6} = 9\frac{5}{6}$$

例四 求 $3\frac{7}{8} - 1\frac{1}{8}$ 之值。

$$3\frac{7}{8} - 1\frac{1}{8} = 3\frac{7}{8} - 1\frac{1}{8} = 2\frac{6}{8} = 2\frac{3}{4}$$

【法則】分數加減法。先化諸分數為最小公分母。加法以各分子之和。減法以各分子之差。為分子。而以公分母為分母。其所得之分數。即為諸分數之和或差。帶分數之加減法。則整數與整數。分數與分數。各求其和或差。而加併之。若減法被減數之分數。小於減數之分數。則取被減數中之整數一。化之而併入分數。然後如前減之。

乘法及除法

66 整數乘除分數 凡以整數乘分數者。則以整數乘分數之分子。為新分子。而以原分母為分母。若整數除分數者。則以整數乘分數之分母。為新分母。而以原分子為分子。若因乘分子。即是乘分數。而乘分母。乃是除分數也。

例 1 求 $\frac{3}{25} \times 7$ 之值。

$$\text{解 } \frac{3}{25} \times 7 = \frac{3 \times 7}{25} = \frac{21}{25}$$

答

例 11 求 $\frac{3}{4} \div 7$ 得若干。

$$\text{解 } \frac{3}{4} \div 7 = \frac{3}{4 \times 7} = \frac{3}{28}$$

答

67 分數乘除整數

例 1 求 $5 \times \frac{7}{15}$ 之值。

$$\text{解 } 5 \times \frac{7}{15} = \frac{5 \times 7}{15} = \frac{7}{3} = 2\frac{1}{3}$$

答

此與前法無異。惟法實互易耳。

例 11 求 $5 \div \frac{7}{15}$ 之值。

$$\text{解 } 5 \div \frac{7}{15} = 5 \times \frac{15}{7} = \frac{75}{7} = 10\frac{5}{7}$$

答。

上法之「 \div 」即「 \times 」已知以「 \div 」除。無異於以「 \times 」乘。

故本例以「 \div 」除。可化爲以「 \times 」乘。

整數與帶分數之乘除法。當先化帶分數爲假分數。然後如前乘除之。

惟乘法。則可將整數乘帶分數之整數部分。又乘分數部分相加如下例。

例 11 求 $5 \times 12\frac{7}{15}$ 或 $12\frac{7}{15} \times 5$ 之值。

$$\text{解 } 5 \times 12\frac{7}{15} = 5 \times 12 + \frac{5 \times 7}{15} = 60\frac{7}{3}$$

$$= 62\frac{1}{3}$$

答

$$12\frac{7}{15} \times 5 = 12 \times 5 + \frac{7 \times 5}{15} = 60\frac{7}{3}$$

$$= 62\frac{1}{3}$$

答

68 分數乘除分數

例 1 求 $\frac{5}{6} \times \frac{4}{15}$ 之值。

$$\text{解 } \frac{5}{6} \times \frac{4}{15} = \frac{5 \times 4}{6 \times 15} = \frac{2}{9}$$

答

$\frac{5}{6} \times \frac{4}{15}$ 者。乃分 $\frac{5}{6}$ 爲 $\frac{5}{15}$ 等分而取其四分之意。即與 $\frac{5}{15} \times \frac{4}{15}$ 無異。故由 $\frac{5}{15} \times \frac{4}{15} \times 4$

而得本例算法。

例 11 求 $\frac{2}{3} \div \frac{4}{15}$ 其值若干。

$$\text{解 } \frac{2}{3} \div \frac{4}{15} = \frac{2}{3} \times \frac{15}{4} = \frac{5}{2}$$

答

以 $\frac{2}{3}$ 除 $\frac{4}{15}$ 無異於以 $\frac{3}{2}$ 乘 $\frac{4}{15}$ 也。故本例算法如是。

帶分數與帶分數。分數與帶分數之乘除法。當化帶分數爲假分數。然後如前乘除之。

【法則】分數乘法。以各分子之相乘積爲分子。各分母之相乘積爲分母。除法。則顛倒除數之分母。然後相乘。乘除諸數中。若有整數或帶分數者。可化之爲假分數。然後乘除。惟整數與帶分數之乘法。當分帶分數爲整數及分數兩部分而乘之。較爲便利。

注意 分母子如有公約數。當先約之。然後乘除。

反商及繁分數

69 反商 某數除一之數。爲其數之反商。

如 $\frac{1}{5}$ 之反商爲 $1 \div \frac{1}{5} = 5$ 。 $\frac{2}{3}$ 之反商爲 $1 \div \frac{2}{3} = \frac{3}{2}$ 。故分數之反商。即顛倒其分母子也。

70 繁分數 以分數之形表除法者。將被除數爲分子。除數爲分母。而界一橫線於其間。是固已言者。若以此形表分數之除法。則

70 繁分數

以分數之形表除法者。將被除數爲分子。除數爲分母。而界一橫線於其間。是固已言者。若以此形表分數之除法。則

$$2\frac{1}{5} \div \frac{1}{3} + \frac{7}{6} = \frac{1}{6} \div \left(\frac{1}{3} + \frac{1}{2} \right)$$

當書之爲 $\frac{2\frac{1}{5}}{\frac{1}{3} + \frac{7}{6}}$

$$\frac{1\frac{3}{5}}{\frac{1}{6} \div \left(\frac{1}{3} + \frac{1}{2} \right)}$$

其形甚複雜。故名繁分數。

通常之分數欲與繁分數區別。故稱簡分數。化繁分數為簡分數之法如下例。

例 I $\frac{2\frac{2}{3}}{\frac{4}{5}} = 2\frac{2}{3} \div \frac{4}{5} = \frac{8}{3} \times \frac{5}{4} = \frac{10}{3}$

$= 3\frac{1}{3}$

例 II $\frac{\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2})}{\frac{5}{7} \times (\frac{3}{8} - \frac{3}{4})}$

$= (\frac{1}{2} \times \frac{2+3}{6}) \div (\frac{5}{7} \times \frac{10-9}{12})$
 $= (\frac{1}{2} \times \frac{5}{6}) \div (\frac{5}{7} \times \frac{1}{12})$

$= \frac{1 \times 5 \times 7 \times 12}{2 \times 6 \times 5 \times 1} = 7$

例 III $\frac{1}{\frac{1}{\frac{1}{2} + \frac{1}{3}}}$

$= \frac{1}{\frac{1}{\frac{2+3}{6}}} = \frac{1}{\frac{1}{\frac{5}{6}}} = \frac{1}{\frac{1}{30}} = 30$

$\frac{1}{\frac{43}{30}} = \frac{30}{43}$

繁分數頭緒雖繁。然任何複雜。皆可作一分數觀。而以粗線以上之分數為分子。粗線以下之分數為分母。先將分母分子各化為簡分數。然後如法化之。自不憂其複雜矣。

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

71 以甲分數約乙分數得商為整數者。則甲為乙之約數。乙為甲之倍數。如整數然。如 $\frac{6}{7} \div \frac{2}{28} = 6$ 則 $\frac{6}{7}$ 為 $\frac{2}{28}$ 之約數。 $\frac{2}{28}$ 為 $\frac{6}{7}$ 之約數。

72 甲分數能除盡乙分數。則甲分數之分子為乙分數分子之約數。而乙分數之分母亦不得不為甲分數分母之約數。如前例 $\frac{6}{7} \div \frac{2}{28} = \frac{6 \times 28}{7 \times 2}$ 其 7 可整除 28 (與 6 為互素數故) 3 可整除 6 (與 28 為互素數故)

應用此理。可求諸分數之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例如下

例 求 $\frac{7}{12}$, $\frac{21}{20}$, $\frac{35}{36}$ 之最大公約數及最小公倍數。

此 III 分數之 G.C.D. = $\frac{7 \times 21 \times 35}{12 \times 20 \times 36} = \frac{L.C.M.}{7}$

此 III 分數之 L.C.M. = $\frac{7 \times 21 \times 35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36}{7} = \frac{105}{4} = 26\frac{1}{4}$

蓋最大公約數之分子。可除盡各分數之分子而為最大者。其分母。可為各分母除盡。且須最小者也。一分子愈大。分數亦愈大。分數愈大。則分母當愈小。最小公倍數之理。亦可依此解之。

諸分數若有整數或帶分數者。當先化為假分數。【法則】求諸分數之最大公約數或最小公倍數者。以各分子之最大公約數或最小公倍數為分子。各分母之最小公倍數或最大公約數為分母。

五 循環小數

記法及變化

73 定名 小數除法能除盡者。即有一定之小數位。故名有限小數。不能除盡者。則小數位無論多至如何。終無實際。故名無限小數。循環小數 即無限小數。一個或數個數字。

以相同之順序。循環不絕之小數也。(因無限小數。未有不循環者。故又名循環小數。)

如 $3.33\dots$ 、 $0.245365365\dots$ 等是也。

循環不絕之數。名循環數。循環數之位數名循環位。

如 $3.33\dots$ 之循環數為 3 循環位為 1。

$0.245365365\dots$ 之循環數為 586 循環位為 3。

循環小數若為一位之循環數。則於其數字之上作一點以表明之。若為一位以上之循環數。則於循環數之首尾二數字。各作一點以表明之。此點名循環點。

如 $1.2121\dots$ 以 $\cdot 12$ 記之。 $7.23658658\dots$ 以 $\cdot 23658$ 記之。

小數點以下之數字。名小數位。但與有限小數之小數位。意義相異耳。

如 0.3 之小數位 1.5623 之小數位 4 是也。

僅由循環數所成之小數。名純循環小數。循環數之前有非循環數者。名混循環小數。

如 3.124 為純循環小數。 $2.1.3516$ 為混循環小數。

(注意) 整數及有限小數。為一種循環數。之混循環小數也。

74 純循環小數。可化為混循環小數。而

混循環小數。亦可增加其不循環部之數字。

如 $0.236 = 0.2362 = 0.23623$ 。

$5.31 = 5.311 = 5.3111$ 。

75 循環小數之循環位。可任意增加其若干倍。

如 $0.23 = 0.2323 = 0.232323$ 。

$5.1 = 5.11 = 5.1111$ 。

76 凡由除法所得之無限小數。皆可化為循環小數。

設除數 13 之除法。其各次之餘數雖各異。然決不出乎 1, 2, 3, 4, \dots , 11, 12 之十二種外。故得商十三位中。其餘數至少必有一次相同。餘數既同。則以後所得之商。其次序自必與前所得之次序無異。如是。則其商必循環不絕。可知矣。

(通位法)

77 最小通位法 化諸循環小數之循環位及小數位為相等。其法名通位法。

試設例以明之。

例 0.25 與 5.143 通位。

$0.25 = 0.252525$

$5.143 = 5.1431431$ (1)

$0.25 = 0.2525252525$

$5.143 = 5.1431431431$ (2)

$0.25 = 0.2525252$

$5.143 = 5.14314314$ (3)

惟通常。其公共之循環位及小數位。以最小者為適用。故求最小之通位法。名最小通位法。

如上(1)是也。

由是知求最小通位法。當分為二段。一使諸數之循環位相等。一使諸數之小數位相等。而皆為最小者。

求諸數之循環位相等者。必將原循環位若干倍之。故公共循環位。必為各循環位之公倍數。而公共循環位之最小者。即循環位之最小公倍數可知。故求最小通位法。必求各循環位之最小公倍數。

求諸數之小數位相等者。即求小數點下不循環部之位數相等也。此部位數。原可任意增加。故求最小通位法。又當增加諸數之不循環部。而使其位數。皆與諸數中不循環部之位數最多者相等。

例 求 0.3 、 13.26 、 1.5623 、 5.164 之最小通位。

解 $0.3 = 0.333333333333$

$13.26 = 13.263263263263$

$1.5623 = 1.562323232323$

$5.164 = 5.16451645164516$

答

第三數 16.33... 其小數點下不循環部之
 位數。有 15 三位。為諸數中之最多者。故諸數
 皆化為小數點下有不循環部三位之小數。又
 各數之循環位為 1, 3, 3, 4。而求最小公倍
 數得 12。為公共循環位數。更將有限小數附
 以 0 而亦以循環小數視之。

(法則) 增加小數點下不循環部之位數。而
 使與不循環部位數最多者之數相等。又求諸
 循環位之最小公倍數。而為公共循環位。

分數化小數

78 分數化小數者。化分數為小數之法
 也。易言之即變分母為 10 之若干方乘積之
 法也。

例一 化 $\frac{3}{125}$ 為小數。

$$\frac{3}{125} = \frac{3 \times 1000}{125 \times 1000} = \frac{24}{1000} = 0.024$$

以 1000 乘分子。約之而為以 1000 為分
 母之分數。惟分母 1000 者之小數。必為三位。
 故為 0.024。然通常演算。常用除法。

$$\begin{array}{r} 125 \overline{) 3.00} \quad (0.024 \\ \underline{250} \\ 500 \\ \underline{500} \\ 500 \\ \underline{500} \\ 500 \end{array}$$

化分數為小數。欲知其為有限小數。或為循

環小數。則將其分母分為因數之積而判斷之。
 若分數之分母由 2 或 5 之若干方乘積而成。
 則用前法除之。必為有限小數。若以其他諸數
 為分母。或有永不能得有限小數者。則為循環
 小數。凡遇此等祇可用四捨五入法。截取小數
 幾位。或以循環小數法記之。

例二 化 $\frac{37}{37}$ 為小數。

$$\begin{array}{r} 37 \overline{) 30.0} \quad (0.81081 \\ \underline{29} \quad 6 \\ 40 \\ \underline{37} \\ 300 \dots \dots \text{同於原數} \\ \underline{296} \\ 40 \\ \underline{37} \\ 3 \end{array}$$

$$\frac{30}{37} = 0.81081 \dots \dots$$

$$\text{或} \quad = 0.810$$

【法則】化分數為小數者。可遞附 0 於分子
 而以分母除之。而商之小數位之數字。等於所
 附分子上之 0 數。若不能得有限小數時。則
 除得相同之殘數而止。其與最後殘數相同之
 殘數為被除數時所得之商。即循環數之首位。
 最後之商。為循環數之末位。

79 以 9, 99, 999, 等為分母之分數

者。即循環分子數之純循環小數也。

例 化 15 為小數。

解 設 $23 \times 99 + 23 = 23 \times (99 + 1)$
 $= 23 \times 100 = 2300$

因 商 × 除數 + 殘數 = 被除數。
 故 99 除 2300 得商 23 殘數 23。由是

知本分數化為小數。得 0.23 。後殘數必等於
 初之被除數 23 。故 0.23 答。

依同理 $\frac{23}{999} = 0.023$ 。 $\frac{123}{999} = 0.123$ 。

(注意) 實際為循環小數之計算。不必非
 常精密。但於改分數為小數之際。不可避之難
 關內。簡單淺薄說明之足矣。

小數化分數

80 小數化分數者。分數化小數之反法

也。

例一 化 0.75 為分數。
 解 $0.75 = \frac{75}{100} = \frac{3}{4}$ 。

因 $0.75 = 0.7 + 0.05 = \frac{7}{10} + \frac{5}{100}$
 $= \frac{75}{100}$ 。約之得 $\frac{3}{4}$ 。答。

若循環小數化分數。則已於 (79) 證明化純
 循環小數之法矣。其法可按循環位若干。即並

列若干為分母。以循環數為分子。若推廣之。則退循環小數。亦可依此理而化為分數。

例一 化 $0.\dot{3}5$ 及 0.99 為分數。

解 $25 = \frac{25}{99}$ 答 $99 = \frac{99}{99} = 1$ 答。

例三 化 $3.2\dot{5}$ 為分數。

解 $3.2\dot{5} = 3 + \frac{25}{99} = \frac{3 \times 99 + 25}{99}$ 答。

例四 化 $0.0\dot{4}$ 為分數。

解 $0.0\dot{4} = \frac{4}{100} = \frac{1}{100} \times 4 = \frac{1}{100} \times \frac{4}{9} = \frac{4}{900} = \frac{1}{225}$ 答。

例五 化 $2.61\dot{3}5$ 為分數。

解 $2.61\dot{3}5 = 26 + \frac{135}{99900}$
 $= \frac{26 \times 99900 + 135}{99900}$
 $= \frac{260000 - 26 + 135}{99900}$
 $= \frac{26135 - 26}{99900}$
 循環小數減不循環數
 $= \frac{26135 - 26}{99900}$

$261/99 = 267/100$ 答。

(注意) 由上例知 $0.\dot{9} = 1$ $0.2\dot{9}9 = 2.4$

【法則】小數化分數法。視小數有幾位。即附幾 0 於 1 之右而為分母。均為既約分數。即得。

若循環小數。則於循環小數中。減去不循環數。為分子。連列 9 又於 9 之右復書 0 為分母。其 0 之數。與循環數之位數同。其 0 之數。與小數點下不循環數之位數同。若為帶小數。則化為帶分數。

81 上所言循環小數化為分數者。其分母由循環位及小數位而定。故 (77) 所言之通位法。即化為同分母之意也。

加法及減法

82 由上節。知諸循環小數通位。而令循環位及小數位皆相等者。即化為同分母之意也。故諸循環小數之加減法。當先通位。然後如有限小數法加減之。

例一 求 $0.651 + 3.5785 + 69 + 182$

$0.651 = 0.0515151$
 $3.5785 = 3.57857857$
 $69 = 69.999999$
 $18 = 18.000000$

先求最小通位。乃如有限小數法加之。權循

環數首位 $(5, 8, 9, 0)$ 之和為 22 。當進 2 於上位。故加 2 於末位之和。而得 9 。而為循環數之末位。此蓋因末位以外。若將循環數連記之。則次位之和。必仍與循環數首位之和 22 無異。即仍當進 2 於上位者。故於末位加 2 。而結果之循環小數點。與諸循環小數點同行。

例二 求 $2.3 - 1.7235$
 $2.3 = 2.3333$
 $1.825 = 1.825$
 $2.1307 \dots$ 差 答。

本例減數之循環首位。大於被減數之循環首位。故於差之末位減 1 。此蓋因末位以外。若將循環數連記之。則次位之減數。必仍大於被減數。而與循環數首位無異也。是末位所減之 1 。示被減數末位為右位所借去者也。乃作循環小數點如上例。

【法則】先將諸循環小數通位。次如有有限小數之加減法加減之。乃於結果作循環小數點。與諸循環小數點同行。加法。視循環首位之和。所應進於上位之數若干。即加若干於和之末位。減法。視循環首位若減數大於被減數者。即於差之末位減 1 。

乘法及除法

83 循環小數之乘除法。與有限小數及分數之乘除法同理。

例一 求 1.037×2.8 之積。

解 1.037

2.8

$$\begin{array}{r} 1.037 \\ \times 2.8 \\ \hline 8298 \\ 2074 \\ \hline 2.0744 \end{array}$$

答 2.0744

以 8 乘被乘數。其循環數首位與 8 之積為 34。當進 2 於上位故加 2 於末位。而得 2074。又以 2 乘之積 2074 與前積通位。得 2.0744。然後相加而得積。

例二 求 $0.815 \div 2.4$ 之商。

解 $2.4 \cdot 0.3395 \dots (0.3395)$ 答。

$$\begin{array}{r} 0.3395 \\ \times 2.4 \\ \hline 1195 \\ 3330 \\ 7200 \\ \hline 7500 \\ \times 2.4 \\ \hline 3000 \\ 7200 \\ \hline 9120 \\ \times 2.4 \\ \hline 3648 \\ 7296 \\ \hline 1920 \\ \times 2.4 \\ \hline 4608 \\ 33000 \\ \hline 33000 \end{array}$$

如通常之法除之。被除數之數字取盡。即

續書以下之循環數於殘數後。再除之。至其商成循環數而止。

【法則】整數或有限小數乘除循環小數者。如通常法乘除之。惟乘法求各分乘積時。當視該乘數與循環首位之積所應進於上位之數若干。即加若干於此分乘積之末位。而將諸分乘積通位加之。即得積。除法。則被除數之數字取盡後。即續記下之循環數於殘數右。再除之。至其商成循環數而止。若乘除數亦為循環小數。則化乘除數為分數。乘法則將被乘數以分子乘之。分母除之。除法則將被除數以分母乘之。分子除之。

84 循環小數之加減乘除法。亦可化各數為分數。而以分數加減乘除法代之。

(注意) 循環小數之加減法。以 (8) 之法為便。乘除法。則用 (9) 之法為便。

六 比及比例

85 比者。將等種量之二數比較之。而求第一數為第二數之幾倍或幾部分也。故二數之比者。即指此幾倍或幾部分而言也。易言之。則二數之比者。以第一數除第二數之商也。

如 16 人與 8 人之比。為 $16 \div 8 = 2$ 。以示 16 人為 8 人之二倍。

6 比號 一表兩數之比者。可置此號於其間。記號以左之數謂前項。以右之數謂後項。如 6 : 8 即 6 與 8 比。(即 $\frac{6}{8}$)。6 為前項。8 為後項。

其他亦有分數之形表之者。如前例之比。亦可以 $\frac{6}{8}$ 記之。

87 前項後項及比。三數中知二數。即可求餘一數。

例一 求 $24 : 16 = \frac{24}{16} = \frac{3}{2} = 1\frac{1}{2}$ 之值。

解 $24 : 16 = \frac{24}{16} = \frac{3}{2} = 1\frac{1}{2}$ 答。

例二 比之後項為 5。其值為 3。求前項。

解 $3 \times 5 = 15$ 。故 $15 : 5 = 3$ 答。

例三 比之前項 $1\frac{2}{3}$ 。其值 $1\frac{1}{9}$ 。求後項。

解 $1\frac{2}{3} \div 1\frac{1}{9} = 1\frac{1}{2}$ 答。

故 $1\frac{2}{3} : 1\frac{1}{9} = 1\frac{1}{2}$ 答。

【法則】後項除前項。為比之值。後項乘比之值。為前項。比之值除前項。為後項。

88 正比反比 反比者。兩項反商之比。即等於前後兩項交換之比也。而前節所示之比。對於反比而言。則謂之正比。

【法則】後項除前項。為比之值。後項乘比之值。為前項。比之值除前項。為後項。

88 正比反比 反比者。兩項反商之比。即等於前後兩項交換之比也。而前節所示之比。對於反比而言。則謂之正比。

【法則】後項除前項。為比之值。後項乘比之值。為前項。比之值除前項。為後項。

88 正比反比 反比者。兩項反商之比。即等於前後兩項交換之比也。而前節所示之比。對於反比而言。則謂之正比。

【法則】後項除前項。為比之值。後項乘比之值。為前項。比之值除前項。為後項。

如 8 與 5 之反比。爲 $\frac{1}{8} : \frac{1}{5} = 5 : 8$ 。即 5 與 8 之正比。

89 單比複比

無論正比反比。各項皆由一數而成者。稱爲單比。若諸單比相合而成者。謂之複比。

如 2 : 3, 6 : 8, 5 : 9 三單比所成之複

比。即 $2 \times 6 \times 5 : 3 \times 8 \times 9$ 。即 $2 \times 6 \times 5 = 2$

$\times 6 \times 5$ 。故複比者。諸單比之相乘積也。

90 連比 欲比較二個以上之數。相連而作比之形者。謂之連比。

如 4 : 7 : 5。爲 4 與 7 與 5 之連比。

凡知兩數間之比。如第一數與第二數。第二數與第三數之比者。可作此等諸數之連比。

丙	8	40
乙	5	35
甲	3	21

即以後比之前項。乘前比之兩項。前比之後項。乘後比之兩項。

91 比例

第一數與第二數之比。若等於第三數與第四數之比者。此四數謂之比例。

如 15 : 5, 21 : 7。其值俱等於 3。則此四

數成比例。

92 符號

爲比例之記號。有若字及等字意。恆置於兩比之間。以示兩比互相等。

如 15 : 5 : 21 : 7。即 15 比 5 者 21 比 7。

亦即 15 : 5 等於 21 : 7。故此比例式。亦可書爲 15 : 5 = 21 : 7。

93

比者。從二項而成。故比例從四項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即前比之兩項。名前節。第三項及第四項。即後比之兩項。名後節。又稱第一項第四項爲外項。第二項第三項爲中項。



94 中項之兩項若相等。則其比例名中比例。而稱中項曰比例中數。

如前中比例 4 : 6 : 5 : 9。而 6 爲 4 與 9 之比例中數。

95

凡比例式。外項之相乘積。必等於中項之相乘積。

如 6 : 15 : 10 : 5 之比例。原即 $\frac{6}{15} = \frac{10}{5}$ 。此

式兩端者各以 15 × 25 乘之。則 $\frac{6}{15} \times 15 \times 25 = 10 \times 15 \times 25$ 即 $6 \times 25 = 10 \times 15$ 。故外項

之相乘積。等於中項之相乘積。依同理。知中比例之外項相乘積。等於比例中數之自乘積。

96 凡比例。四數中知三數。即可求餘一數。

例一 $x : 7 : 5 : 14$ 。解 此 x 代未知數之值。依理 $x \times 14 = 7 \times 6$ 。

$x = \frac{7 \times 6}{14} = 3$ 。答。

例二 $3 : 7 : x : 14$ 。解 $3 \times 14 = 7 \times x$ 。

$x = \frac{3 \times 14}{7} = 6$ 。答。

【法則】求外項之一者。以他之外項。除中項相乘積。求中項之一者。以他之中項。除外項相乘積。

單比例 單比例者。相等兩單比所成之比例也。

97 單比例 如前節所示之形皆是。

凡單比例。知其三數。即可求餘一數。

98 凡單比例。知其三數。即可求餘一數。

此三數中。二數爲等種之量。而第三數與未知數亦爲等種之量。故稱此第三數爲倍項。

99 正比例及反比例

凡比皆不外正比反比二種。已言之矣。故單比例之應用問題。無論屬於何類。終不出正比例反比例二者之外。

正比例者。二量彼此互相順應者也。即此量大幾倍彼量亦大幾倍。此量小幾倍彼量亦小幾倍者是也。

如人數與其食物。人數二倍。其食物當亦二倍。人數減半。其食物當亦減半。是人數與食物成正比例。

例如有茶六斤。價三元。茶十斤。價若干。
解 斤數大幾倍。價亦大幾倍。二量彼此互相順應者也。故爲正比例。蓋六斤與十斤之比。等於三元與所求價之比。

$$6:10::3:x, \quad x = \frac{10 \times 3}{6} = 5.$$

即十斤之價爲五元。 答
(注意) 凡比例式。於習慣上。未知數在後。置於第四項。

反比例者。二量互相反應者也。即此量大幾倍。彼量反小幾倍。此量小幾倍。彼量反大幾倍者是也。

如人數與一定所作事業之日數。人數二倍。日數反減半。人數減半。日數反二倍。故人數與日數成反比例。

例如有一事。十四人作之。十五日畢。若三十人作之。當幾日畢。
解 人數愈多。日數必愈少。人數愈少。日數反愈多。故人數與日數成反比例。

$$14:30::15:x, \quad \text{或 } 35:14::15:x, \\ x = \frac{14 \times 15}{35} = 6. \quad \text{即六日作畢。 答}$$

【法則】以未知數置於第四項。復項爲第三項。將他二數。依問題之性質。作正比或反比。而爲第一二兩項。

複比例
100 複比例 複比例者。含複比之比例也。而其理與單比例無稍異。

101 複比例應用之問題。亦與單比例無異。而有一個與未知數等種之隻項。而其他之數。皆爲二種等種之量。

故複比例之比值必爲單比例之比值相乘之積。

例 有寫字生。每日寫八小時。十五日寫六百五十頁。每頁四百八十字。若每日寫五小時。費二十二日。則可寫每頁五百二十十字者幾頁。

解一 案題意。8×15小時。可寫480×650字。5×22小時。可寫520×X字。(X代所求頁數。故如單比例法。

$$8 \times 15 : 5 \times 22 :: 480 \times 650 : 520 \times X$$

此式略記之。則爲

$$8 \times 15 \left\{ \begin{array}{l} 8 \\ 15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5 \\ 22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480 \\ 65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520 \\ X \end{array} \right\}$$

$$650 \times X = \frac{5 \times 22 \times 480 \times 650}{8 \times 15}$$

故 $X = \frac{5 \times 22 \times 480 \times 650}{8 \times 15} = 550$ 頁 答

解二 寫字之頁數。與日數及每日執筆之時間爲正比。與一頁之字數爲反比。故寫字之頁數。爲由 15:22, 8:5, $\frac{1}{480} : \frac{1}{650}$ 三量

$$\left\{ \begin{array}{l} 15 \\ 8 \\ 1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22 \\ 5 \\ 65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22 \\ 5 \\ 480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15 \\ 8 \\ 1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22 \\ 5 \\ 48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22 \\ 5 \\ 480 \end{array} \right\}$$

$$X = \frac{650 \times 22 \times 5 \times 480}{15 \times 8 \times 650} = 550 \text{ 頁。 答}$$

第一法與第二法同。惟於習慣上。當取第二法為便。

此等算法極易。惟須區別第一二兩項與第三四兩項為正比或反比。庶無差謬。故運算時。當將各數寫出。以別比之正反。

如前例。當先依順之次序列數。然後定比之正反。

8 小時 → 15日 → 650頁 → 480字
 5 小時 → 22日 → X 頁 → 520字

15 } 22
 8 : 5 : 650 : X
 520 } 480

此與上(解一)之比例式同。

【法則】置未知數於第四項。變項為第三項。為後節。乃將其諸數。查明與此節正比或反比。而作諸單比。將諸單比相重。而作複比例之前節。

連鎖法

103連鎖法

連鎖法者。諸數中已知第一數與第二數。第二數與第三數。順次二數間之比。而求第一數與最後一數之比之法也。

此等問題。逐次用單比例法求之。本可得數。然不若用連鎖法之為便利。

此等問題。雖亦複比例應用問題之一種。然

不若用連鎖法之為便利也。

試設例以明之。

例 馬三匹之價。等於羊十六匹之價。羊七匹之價。等於牛二匹之價。牛五匹之價。等於米四十二石之價。問米百二十八石之價。等於馬幾匹之價。

石 匹 匹 匹
 128 5 7 3
 米 牛 羊 馬
 X 匹 匹 匹
 馬 米 牛 羊

以左端諸數(除X之外)之連乘積。除右端諸數之連乘積。所得之商。即所求之X也。

故 $X = \frac{128 \times 5 \times 7 \times 3}{42 \times 2 \times 16} = 10$ 匹。 答。

連鎖法左端諸項。謂之前項。右端諸項。謂之後項。

【法則】以所求之數為第一前項。與此相當之數為第一後項。與第一後項等種之數為第二前項。與第二前項相當之數為第二後項。依此排列。至最後之項。必與所求之數等種。乃以第二項下前項之連乘積。除後項之連乘積。即得。

比例配分

103比例配分 比例配分者。將所設之

數分為若干分。從各分之比。而求各分之法也。

例一 將七十二分為甲乙二數。而令二數之比為五與三之比。求各數

解 依題意。5+3=8分之中。甲為5分之3。故總數與甲之比為8:5。與乙之比為8:3。故可依單比例法求之。

$5+3:5:72$ 甲 甲 = $\frac{5 \times 72}{8} = 45$
 $5+3:3:72$ 乙 乙 = $\frac{3 \times 72}{8} = 27$ 答

例二 有甲乙丙三工。甲二日所成之業。乙三日能成之。乙五日所成之業。丙七日能成之。今三工同作。甲作五日。乙作八日。丙作十三日。共得工資十元四角一分。試按作業之多少配分之。問各得若干。

作業速度與日數成反比。故其作業速度之比為

甲:乙:丙 = 2:3:2, 2:7:7:5. 故其連比式為

甲 乙 丙
 8 : 2
 7 : 5
 21 : 14 : 10

故三工作事多少之速比為

解 I II III IV V

35	6	2	2	2
26	30	6	3	3
20	9	4	3	2
			1	5

上等二斤，中等三斤，下等五斤之比例。答上等六斤，下等九斤混合。(一)又中等六斤，下等四斤混合。(二)則每斤平均皆爲二角六分。合此二混合量而得上等二斤中等二斤下等二斤共六斤。其平均價亦同。惟依混合法之理。比之各項間若有公約數。當約之而化。各比爲最小之數。故比一之各項以3除之。比二之各項以2除之而得 III 與 IV 二行。合此二行而得。卽爲所求。

例二 若於例一之混合物中更加以水。則混合量之比如何。

35	26	26	26
30	6	3	3
20	4	2	2
0	9	9	9
25	6	2	2
30	26	13	13
30	9	3	3
0	4	2	2

卽知其混合量爲上等 26 斤，中等 3 斤，下等 3 斤水 2 斤。答 故凡數多物混合時。卽可從其組合之不同。而得種種之答。

106 由上例。知混合法之答數無一定。因高低兩價與平均價相較。所得各行之比。若以同一之數乘之或除之。其價不變。故二種以上之混合物。可得種種之解答。

例如前例一。卽可得如下種種之解答。

上酒	中酒	下酒
2	3	5
6	6	13
4	3	8
2	6	7

(III, IV)
(I, II)
(I X 2, IV)
(III, IV X 2)

所列各答僅示其概。其餘解答固無限也。

107 若混各物之總量爲其中一種或數種之量所限。則其求法如左。

例一 每斤 2 元之茶。與每斤 3 元之

茶六十斤混合之而成每斤一元之茶。問混合量如何。

解 I II III IV V VI

2	2	1	6	3	9
3	7	1/2	6	3	9
1	7	1/3	7	7	7
2	3	1	12	2	2

云每斤 3 元之茶六十斤。故以 3 之混合量之比。除六十而得之 30。乘 VI 之各項。爲混合量。答

本例若從 IV + V X 30 之法。得其斤數爲 6 + 7 X 30 = 246, 7, 2 X 30 = 60, 亦合題理。惟通常由上求得 VI 之後。始以相當之數乘之。而爲所求之數。故所答雖皆於最小數之語。而於後價上固當如是也。

例二 每斤七分、八分及一角三分之砂糖混合。而得每斤一角者三十五斤。問每種斤數各若干。

7	3	1	1	5
10	3	1	3	5
12	3	1	2	5
1	3	1	2	5

卽每斤七分者五斤。八分及一角三分者各十五斤。

此法由混合法得各量之連比。由比例配分而得各量。

七 分釐法

分釐算

110 分釐算 亦各百分算。與比例略同。即以甲比乙。而求甲數當乙數之若干分釐也。

表分釐之大小。所用之名稱及記號列如下。

$\frac{10}{100}$ 以 10% 記之

$\frac{1}{100}$ 以 1% 記之

$\frac{1}{1000}$ 以 0.1% 記之

$\frac{0.01}{100}$ 以 0.01% 記之

如 0.08 爲八毫。1% 爲一分二釐是也。

上所用 % 之記號。爲百分之意。(英語謂之 Percent)

111 示分釐算之應用如下。

例一 二百五十之戶數。增之爲二百八十。則所增之戶數。爲 $280 - 250 = 30$ 。而當原戶數之 $\frac{30}{250} = 12\%$ 。即平均每百戶增加十二戶也。

例二 五十元之物件。損價二元。而爲 $50 - 2 = 48$ 元者。其所損之數。當本金 $\frac{2}{50} = 4\%$ 。

112 凡分釐算。其未增減以前之原數。曰母數。所增減之數曰子數。子數當母數之若干分釐。曰分釐率。

如第一例 30 戶。母數。250 戶。子數。30 戶。12% 分釐率。

113 知母數子數分釐率中之任二數。可求他數。

例一 一千二百元之一釐五毫爲幾元。
解 $1200 \text{ 元之 } 15\% \text{ 爲 } 1200 \times 0.15 = 18 \text{ 元。}$

例二 七十五元爲幾元之三釐。
解 此即前例之反法。故所求數爲 $75 \div 0.03 = 2500 \text{ 元。}$

例三 三十二元當四十元之幾分。
解 $\frac{32}{40} = 8\%$ 即八分。 答

【法則】分釐率乘母數。得子數。分釐率除子數。得母數。母數除子數。得分釐率。

114 內耗 有時稱分釐率爲內耗。外耗者。如糙米 100 石。搗成白米 80 石。即 100 石之內耗 20 石。故稱內耗。又糙米 120 石。搗成白米 100 石。即 100 石之外耗 20 石。故稱外耗。

例 酒精一斗。貯藏若干日。僅餘八升。問內耗如何。
解 所耗量 $= 10 \text{ 升} - 8 \text{ 升} = 2 \text{ 升。}$

內耗 $= \frac{2 \text{ 升}}{10 \text{ 升}} = 2\%$ 。即內耗二分。外耗 $= \frac{2 \text{ 升}}{8 \text{ 升}} = 25\%$ 。即外耗二分五釐。 答

115 商業上買賣貨物。其實價若高於買價。則其所高之數謂之賺。實價若低於買價。則其所低之數謂之賠。

原買物之價。即母數。賺賠數。即子數。而賺賠數所當原價百分之幾者。即分釐率。故賺賠之算法。與分釐算無異。

(注意) 買貨之原價爲本。但買價以外。或更有用錢水脚等項。均當歸於買價同算爲本。

例一 買價二百元之貨。以二百二十五元賣之。問其利益占若干分釐。
解 $(225 \text{ 元} - 200 \text{ 元}) \div 200 \text{ 元} = \frac{25}{200} = 12.5\% = 12.5\%$ 答

例二 買價二百元之貨物。以百五十元賣之。問損者若干分釐。
解 $(200 \text{ 元} - 150 \text{ 元}) \div 200 \text{ 元} = \frac{50}{200} = 25\%$

$$\frac{25}{100} = 25\% \quad \text{答}$$

例三 某貨物之買價。四千八百七十五元。其賣價損買價百分之三。問賣價若干。

$$\text{解 賠金} = 4875 \times \frac{3}{100} = 146.25 \text{元}$$

$$\text{故賣價} = 4875 \text{元} - 146.25 \text{元} = 4728.75 \text{元}$$

元。 答

酬金

116 酬金 酬金者。係代他人買賣貨物（或代理他人商業。而所應得之酬報金也。買賣間所取之酬金。俗亦謂之用錢。

例一 以四釐之酬金。而使賣一百六十五元之貨物。問酬金若干。

$$\text{解 } 165 \times .04 = 6.6 \text{元} \quad \text{答}$$

例二 以五百十六元託人買物。約定抽其中七釐五毫為酬金。問所買物之價若干。

解 所買物之價。加其七釐五毫。與五百十六元相當。

$$\text{故 } 516 \div (1 + .075) = 480 \text{元} \quad \text{答}$$

股票

117 凡創立公司。發起人必先募集股本。其出股本之人。謂之股東。應由公司給以出股之證券。此證券謂之股票。

股本每股若干元。則股票上即註明若干元。

此謂股票之定價。

惟股票大都認票不認人。故可轉相買賣。其價值往往不能適合於原價。故其買賣之價。謂之時價。

例 某人有每股七百元之股票九十張。時價為定價之八分。問此人之股票。可售銀幾元。

$$\text{解 } 700 \text{元} \times 90 = 63000 \text{元} \quad \text{為股票共價}$$

$$63000 \text{元} \times \frac{8}{10} = 50400 \text{元} \quad \text{為總售價}$$

元。 答

保險

118 保險 保險者。保人生命財產之危險。也。設有不測。則保險公司。依其所保之銀數。以賠償之。

保險之最要者。為火險水險人壽險。（注意）保火險之公司。若所保是房屋。大概都是為年。若保貨物等。大概都是論月。至保水險。則從出口至入口為止。

險金即分釐算之。保費即子數。所云保費為險金百分之幾者。即分釐率也。

例一 某人有房屋一所。定險金二千五百元。保費每年為險金之三釐。又有貨一宗。定險金二千元。保費每年為險金之二釐。均向公司保險。問此人每年應出保費若干。

$$\text{解 } 2500 \times \frac{3}{100} = 75 \text{元} \dots \text{房屋保費}$$

$$2000 \times \frac{2}{100} = 40 \text{元} \dots \text{貨物保費}$$

$$75 + 40 = 115 \text{元} \dots \text{每年共出保費}$$

元。 答

例二 某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保十年壽險。言明險金二千元。每年保費。得險金百分之三。若此人八年後即死。問保險公司損失若干。又此人若至十年後方死。問此人損失若干。

$$\text{解 } 2000 \times \frac{10.82}{100} \times 8 = 1731.2 \text{元} \dots \text{八年之保費}$$

$$2000 - 1731.2 = 268.8 \text{元} \dots \text{公司之損失}$$

$$2000 \times \frac{10.82}{100} \times 10 = 2164 \text{元} \dots \text{十年之保費}$$

$$2164 - 2000 = 164 \text{元} \dots \text{保險公司之損失}$$

例三 有值三千八百元之房屋。向保險公司保火險。定險金二千五百元。每年保費為險金之 1.2%。八年之後。房屋燒失。問該保人及保人之損失各幾何。

$$\text{解 } 2500 \times \frac{1.2}{100} = 30 \text{元} \dots \text{每年保費}$$

$$30 \times 8 = 240 \text{元} \dots \text{八年之保費}$$

$$3800 - 240 = 3560 \text{元} \dots \text{保險公司應賠償之款}$$

$$3560 - 240 = 3320 \text{元} \dots \text{保人之損失}$$

30 × 8 = 240 元……八年保費
2500 - 240 = 2260 元……公司

3800 + 240 - 2700 = 1340 元……款

利息

119 以銀錢借貸於人其借貸之數謂之本金。借貸者或借銀之多少外加若干付於被借之人以爲酬報者謂之利息。利息之當於本金百分之幾者謂之利率。而本金利息之共數謂之本利和。

年利以年計者謂之年利率。以月計者謂之月利率。又有以日計算者則謂之日利。

(注意) 我國風俗上之習慣於月利率所言幾分(即百分之幾)幾釐(千分之幾)不與年利率所言幾分(十分之幾)幾釐(百分之幾)相同。而比年利率所言幾分幾釐小十倍。與小數命分之言分言釐亦小十倍。俗雖如是。理究不合。本書概以十分之幾爲幾分百分之幾爲幾釐。以歸一律。

100單利復利 凡借銀若干年月至還銀之時。但算其期內利息。謂之單利。若借銀若干年。按每年或數月算利一次。設到月不付利。即將利銀併入本金內。下期一併計利。是

謂復利。即俗所謂利上加利也。

2. 單利法 利息之算法。於本銀利息和與本利和時間之五數內。知其三者。即可求其餘。

單利之算法。仍如分釐算。本金即分釐算之。即數。利息即子數。利率×時間即分釐率也。

例一 設本金五百兩。月利一釐半。求六個月之利息。

解 300 × 0.5 = 150 兩……一個之月利息。

7.5 × 6 = 45 兩……六個月之利息。

例二 設本金三百兩。年利一分二釐。問一年五個月十二日之利息若干。

解 300 × 2 = 36 兩……一年之利息。

36 × $\frac{5}{12}$ = 36 × $\frac{29}{20}$ = 52.2 兩……所求之利息。

依此得 本利和 = 本 + 本 × 利率 × 時間

反求之由(1)得本 = 本 × (1 + 利率 × 時間) (2)

反求之由(1)得本 = 本 + (利率 × 時間) (3)

利率 = 利 + (本 × 時間) (4)

時間 = 利 + (本 × 利率) (5)

由(2)得 本 = 利 + (1 + 利率 × 時間) (6)

【注】本金利率時間之連乘積。爲利息。本金利率時間三數中二數之相乘積。以除利息。即得其他一數。

利率時間之相乘積加一。以乘本金。得本利和。故以利率時間之積加一除本利和。得本金。

1. 2. 複利法 複利法者。借貸者至應付利息之期。若不即付。即將其利息加入本金。以爲第二期之本金。而至第二期。仍不付清利息。則以第二期之本利和。爲第三期之本金。逐次如是。至所定之期而止。

例一 本金二百五十元。年利八釐之複利。三年間之利息若干。

解 250 + 250 × .08 = 250 × (1 + .08)

……初年本利和

初年本利和 × (1 + .08) = 250 × (1 + .08)²

……第二年本利和

第二年本利和 × (1 + .08) = 250 × (1 + .08)³

—250 = 250 × [(1 + .08)³ - 1] = 64.928元
……利息

故本金即分釐算之母也。(1 + 通數)時間
—1 爲分釐率利息爲子數也。

依此得 本利和 = 本 × (1 + 利率) 時間
……(1)

—1)……………(2)
利 = 本 × [(1 + 利率) 時間
—1]……………(2)

反求之得 本 = 本利和 ÷ (1 + 利率)
時間……………(3)

—1)……………(4)
本 = 利 ÷ [(1 + 利率) 時間
—1]……………(4)

例二 年利六釐之複利。本金二百十五元。
三年間本利共若干。但未滿一元者無利息。

解 215 元
215 × .06 = 12.90 元……………第一年之本利和
227 × .06 = 13.62 元……………第二年之本利和
241 × .06 = 14.46 元……………第三年之本利和

答 總之通常之算法。恆用例一之法。
【法則】以每期之利率加一。視有若干期。即

將此數自乘若干次。乘後以乘本金。得本利和。
如上述求得方乘積後減一。乘本金得利息。

餘類推。
123 惟複利貸費期限。不能適用當於一
期間之長之若干倍者。當用下法求之。

例 本金八十元。年利率 6%。以六個月
爲一期。問二年三個月本利和若干。

解 本例於四個月外。尚有三個月
一期(即六個月)之利率 $6\% \times \frac{6}{12} =$

3%。
 $80 \times (1 + .03)^4$ 四期(即二年後)之本利
和。

$80 \times (1 + .03)^4 = 91.591$
元。二年三個月之本利和。

期票匯兌及銀行折扣
14 期票 凡商業上買賣物付價時。或
不用現銀而以有一定期限之銀行證券代現

銀者。此證券謂之期票。
15 匯票 居於甲地之人。欲付銀兩於
乙地之人。可將銀兩交於甲地之某銀行。及匯
兌莊。或郵政局取回證券。寄於乙地之人。乙地
之人。即可持此證券向乙地之某銀行。與甲

地銀行有特約者。及匯兌莊。或郵政局。取相
當之銀兩。此法名曰匯兌法。其證券名曰匯票。

123 凡有匯票或期票之人。如欲在定期
以前支取現款者。則支取處須計其差之日期。
於應得之金額內。抽去其若干利息。而付其餘
者。此所付之數。謂之現價。可取之利息。謂之
折扣。而折扣所用之利率。謂之折扣率。

127 惟銀行折扣。與理論上之折扣。略有
不同。銀行之折扣。恆用內折扣之法。然於理論
上。則常用外折扣之法。蓋折扣之本意。欲使現
價在定期前所生之利息。加入現價。恰等於原
價也。故用內折扣之法。尚有微差。銀行之用內
折扣。法爲簡便起見也。故內折扣。謂之銀行折
扣。外折扣。謂之真折扣。

例 欲支三月後八十元之期票。年六釐之
折扣率。則三月之折扣率爲 $6\% \times \frac{3}{12} = 1.5\%$ 。

依真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div (1 + .015)$
 $= 78.767$ 元。

依銀行折扣應付之現價爲 $80 \times (1 - .015)$
 $= 78.8$ 元。

【法則】從支取時至票據期限。算其利率。加
一。以除原價。爲真折扣之現價。從一內減去
上之利率。乘原價。爲銀行折扣之現價。

128 平均日期

將數種期限不同之

票據。若欲於同一日內支付。求其支付之日期。此日期謂之平均日期。

例 求在二十日後付金百五十元。三十日後付金五十八元。七十日後付金八十元之平均日期。

解 各票各在定期前所生之利息。爲

$$150 \times 29 \times \text{利率}$$

$$58 \times 37 \times \text{利率}$$

$$80 \times 70 \times \text{利率}$$

故三票在其各定期前所生各利息之和。爲

$$150 \times 29 \times \text{利率} + 58 \times 37 \times \text{利率} + 80 \times 70 \times \text{利率}$$

而此數應等於各原本之租在平均期內所生之利息。即等於 $(150 + 58 + 80) \times \text{平均期} \times \text{利率}$

故 平均期 = $\frac{150 \times 29 + 58 \times 37 + 80 \times 70}{150 + 58 + 80}$

42日。

故當在四十二日以後。

答

(注意) 由上例。知平均期日與利率無關。

【法則】從現時至期限之日數。各乘其金額。而求其和。以金額之和除之。即得從現時至平均期之日數。

八 開方法

129 開平方

甲數若爲一數之若干方乘積。則乙數爲甲數之若干乘方根。二乘方根謂之平方根。三乘方根謂之立方根。

如 5 爲 25 之平方根。125 之立方根也。

130 開平方 開平方者。求某數之平方根之法也。常以 $\sqrt{\quad}$ 爲平方根之記號。

如 $\sqrt{25} = 5$ $\sqrt{100} = 10$ 是也。

131 某數求平方根。有開得盡者。有開不盡者。前者名完全平方數。後者名不完全平方數。

如 25, 1, 21, 16, 等之平方根。爲 5, 1, 1, 4 皆開得盡者。爲完全平方數。而 2, 3, 5 等則爲不完全平方數。

132 根數爲一位之完全平方數者。即可依乘法之知識而徑開平方。

如已知 $\sqrt{49} = 7$ 故即知 $\sqrt{196} = 14$

133 根數有多位之時。不可徑以乘法求得。故別有開方之法也。

例一 求 $\sqrt{1764}$ 之平方根。

自單位起。每隔二位作區點。分其數爲二節。即知平方根有二位。第一節 17 中含平方根 4。定爲初商。即將 68 之平方根。從 17 內減之。得餘數 5。續書次節 64 於右。而得 54 爲二次實。乃將初商之 4。二十倍之。爲 40。以除 54。得 1 爲次商。過大。乃降取 0 爲次商。以附於次商之右。爲 00。以乘之。得 00。減實適盡。即知所求之平方根 42。

例 1 求 $\sqrt{1522500}$ 之值

$$\sqrt{1522500} = 1230$$

每兩兩位作區點。分其數爲四節。即知平方根爲四位。如前例求之。得初商 1。將初商 1。二十倍之。以除 15。得 7 爲次商。又於

第二節餘數 13 之右。附第三節 25 爲 1325。乃將初商 1。二十倍之。爲 20。以除 1325。得三商 6。恰盡。推右端尚有一節 0。故所求平方根之末位爲 0。

【法則】自單位起。每隔二位作區點。分其數爲數節。以第一節中所含之平方根爲初商。將初商之平方積。從第一節內減之。附第二節於

$$\begin{array}{r} 1230 \\ 1 \overline{) 1522500} \\ \underline{1} \\ 45 \\ \underline{40} \\ 50 \\ \underline{42} \\ 80 \\ \underline{81} \\ 19 \\ \underline{18} \\ 100 \\ \underline{100} \\ 00 \end{array}$$

餘數右爲次商實。以初商之二十倍記於傍。爲廉法商除之。而得次商。附次商於傍記之數右。爲廉隅共法。以次商乘之。從次商實減去。又附第三節於餘數右。而爲三商實。乃將初次商商二十倍之。記於傍。爲廉法商除之。而得三商。附三商於傍記之數右。爲廉隅共法。以三商乘之。從三商實減之。如有餘數。仍照前法求之。

134 求分數之平方根者。先化之爲小數。而求其平方根。或以分母之平方根除分子之平方根。而求其商。惟用後法推算時。當化分母爲完平方數。庶爲便利。

如欲求 $\frac{2}{7}$ 之平方根。

第一法 $\sqrt{\frac{2}{7}} = \sqrt{\frac{2 \times 285714285714}{7 \times 285714285714}} = \sqrt{\frac{5714285714285714}{20000000000000000}}$

第二法 $\sqrt{\frac{2}{7}} = \sqrt{\frac{2 \times 7}{7 \times 7}} = \sqrt{\frac{14}{49}} = \frac{\sqrt{14}}{7} = \frac{3.741657386753941}{7} = 0.53452483822186314$

$= 0.53452483822186314 \dots$

135 整數之平方根。若非整數。則其數必爲不完平方數。

假以整數之平方根爲分數。

則 $\sqrt{\text{整數}} =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quad \text{整數} = \frac{(\text{分子})^2}{(\text{分母})^2}$

此分數若爲最低之分數。則分子與分母成互素數。因是知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2$ 與 $(\frac{\text{分母}}{\text{分母}})^2$ 必亦成互素數。

故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2$ 爲最低之分數。決無整數之理。

136 不完平方數之平方根。乃不循環之無限小數也。

因其平方根既非整數。又非分數。又非有限小數。而又不可爲循環小數。若爲循環小數。即可化爲同值之分數。故爲不循環之無限小數。

開立方方法

137 開立方方法 開立方方法者。求某數之立方根之法也。恆以 $\sqrt[3]{}$ 爲立方根之記號。總之凡 $\sqrt[3]{}$ 記號之上角所記之數字。卽爲該乘方根之記號。

如 $\sqrt[3]{125}$ 爲 125 之立方根。 $\sqrt[3]{125}$ 爲 125 之六乘方根。

138 根數若爲一位之數。卽可依乘法之智識而得得其立方根。

如已知 $8^3 = 512$ 故 $\sqrt[3]{512} = 8$ 。

139 根數多位之時。其法最難。故另有開立方方法。

例一 求 $\sqrt[3]{491875}$ 之立方根。

$$\begin{array}{r}
 700 \\
 \underline{3 \times 700 = 14700} \\
 3 \times 70 \times 5 = 1050 \\
 \underline{5^3 = 25} \\
 15775 \times 5 = 78875 \\
 \hline
 2421875 = 125^3
 \end{array}$$

卽自單位起。每隔三位作區點。而分頭爲二節。因含於第一節之立方根。爲所求之初商。從此數以作假除數。假定單位數。以算出真除數。

例二 求 $\sqrt[3]{104873203000}$ 之值。

如前例。自單位起。每隔三位作區點。分其數爲五節。卽知本例題之答數有五位。但如前例之法求之。其法繁雜。故實際演算時。當用次法。

I	II	III	8
61	120	240	
61	1261	1261	
638	13280	116053	
5104	137404	1699232	
6547	1425720	10012213	
1330329	1330329	10012133	
			0

其法。從單位起。每隔三位作區點。分其數爲

五節由第一節定初商爲 2 立方之得 8 從第一節減去餘 1 合第二節實得 2460 爲二次實乃將初商 2 視爲 20 自乘而三倍之(即初商自乘而三百倍之)爲 120 以除 2460 本可商得 20 因須取略小之數爲次商故僅取 1 又將初商 2 三十倍之 11 爲 61 記於一行以一乘之得 61 記於二行將二行所記之數與 1200 相加爲 1261 以一乘之減 2460 得餘數 1199 合第三節數得 1199353 爲三次實乃將初次兩商 21 視爲 210 自乘而三倍之爲 13230 以除 1199353 得商 8 爲三商又將初次兩商 21 三十倍之 18 爲 378 記於一行又以 8 乘之得 3024 記於二行將二行所記之數與 132300 相加爲 137404 再以 8 乘之得 109922 以減 1199353 得餘數 100121 合第四節實得 100121203 爲第四次實如前法求之而得次位 7 惟末端尚有一節 0 故商之末位爲 0

(注意) 記於III行之假除數即初商自乘而三百倍之之數也至三商以下則III行所記之假除數者附 10 於(前之真除數)十(前之II行數)十(前商之自乘數)之右也

II行數者附商之本位數於(前之I行

等)十 $2 \times$ 商(商之平方)之右也

II行數者 (I行之數) \times (商之本位) 也

【法則】自單位起每隔三位作高點分其數爲數節以合於第一節中之立方根爲初商從第一節內減初商之立方積於其餘數附以第二節爲第二次實乃將初商自乘而三百倍之爲假除數商除之而得次商又將初商三十倍之附以商之本位數記於傍而爲一行之數以商之本位數乘之記於傍而爲II行之數又以假除數加之而爲真除數以商之本位數乘之第二次實內減去乃附第三節於其餘數之右而爲第三次實以前之真除數與II行之數及商之前位數之平方積之和附以 10 (即初次兩商自乘而三百倍之之數)而爲假除數以之商除而得三商前一行之數與商之前位數二倍之和附以商之本位爲I行之數以商之本位數乘之而爲II行之數以假除數加之爲真除數以下依此類推

140 開立方方法亦有開得盡開不盡者故亦如開平方方法有完立方數不完立方數等名而其事實亦適合於135, 136節也

又求分數之立方根亦與求平方根(134)同理當先化分母爲立方根庶爲便利

高次方根

141 四乘方根以上統名之曰高次方根如 2 之四乘方根 $\sqrt[4]{2}$ 之七乘方根 $\sqrt[7]{2}$ 皆高次方根也

142 求高次方根乃應代數學中事故宜於學代數時習之今僅言其指數含 2 之因數者不遑論其他焉

143 因高次方根之指數若含 2 與 3 之因數則可依開平方及開立方方法而求其根如 $\sqrt[6]{5} = \sqrt{(\sqrt[3]{5})}$ $\sqrt[6]{5} = \sqrt[3]{(\sqrt[2]{5})}$ 等是也

若其指數爲素數或含 2 以外之因數則不在此例

例 求 $\sqrt[5]{244140625}$ 之值

第15節曾云某數若干方乘積之若干方乘積者即以兩指數之積爲其指數之方乘積也逆言之則某數之若干方乘根之若干方乘根者即以兩指數之積爲指數之方乘根也故本例算法如下

因 $12 = 2 \times 2 \times 3$

$$\sqrt[5]{244140625} = \sqrt[12]{(\sqrt[3]{244140625})}$$

$$= \sqrt[12]{(15625)}$$

$$= \sqrt[2]{(\sqrt[6]{15625})}$$

$= \sqrt[2]{125} = 5$ 答

開平方立方之順序與其結果無礙故可任意求之

如 $a = \sqrt[2]{\sqrt[3]{(a)}} = \sqrt[6]{(a^2)}$
 $= \sqrt[6]{(a^2)}$ 是也。

九 級數

144 級數 有若干等。其大小順次。有一定之階級者。此若干數。謂之級數。

如 2, 8, 14, 20 等數。順次增加六。是有一定之階級者。故名級數。2, 8, 32, 128 等數。順次增加四倍。故亦名級數。其他又有 $3^2, 4^3, 5^4, 6^5$ 或 $\frac{1^2}{2 \times 3}, \frac{2^2}{3 \times 4}, \frac{3^2}{4 \times 5}$ 等。亦皆一種之級數也。

145 無論何種級數。各數大於其前數者。謂之遞昇級數。各數小於其前數者。謂之遞降級數。

如 1, 3, 5, 7, ... 爲遞昇級數。 $\frac{1}{2}, \frac{1}{3}, \frac{1}{4}, \dots$ 爲遞降級數。

146 凡級數。其各數皆謂之項。該級數總共項數之多少。謂之項數。

凡第一項之數。謂之首項。凡第末項之數。謂之末項。各項之和。謂之總和。等差級數

147 等差級數 相隣二項之數。次第增加。或次第減少。其差皆相等之級數也。其個數謂之項。其差謂之公差。

如 2, 8, 14, 20 或 9, 8, $\frac{7}{2}, 8, 7, \frac{1}{2}$ 等。是其公差爲 6 或 $\frac{1}{2}$ 。

148 項數首項末項公差。四數中知其三數。即可求其餘一數。如遞昇級數之首項 5 公差 7。

則 5
 5+7 = 5+7×1 = 12... 第二項
 6+7+7 = 5+7×2 = 19... 第三項
 5+7+7+7+7 = 5+7×3 = 26... 第四項
 推而言之。則其公式如次。
 末項 = 首項 + 公差 × 項數 - 1。
 故首項 = 末項 - 公差 × (項數 - 1)。
 公差 = $\frac{\text{末項} - \text{首項}}{\text{項數} - 1}$ 。
 項數 = $\frac{\text{末項} - \text{首項}}{\text{公差}} + 1$ 。

從此又可算出其總和。
 如欲求 5, 12, 19, 26 之總和。
 將本級數順書。又逆書之。相加。適當總數之二倍如下。

高之 總和 = 5 + 12 + 19 + 26
 底之 總和 = 26 + 19 + 12 + 5
 2 × 總和 = 31 + 31 + 31 + 31 = 31 × 4
 = (5 + 26) × 4。

故 總和 = $\frac{1}{2} \times (5 + 26) \times 4$ 。
 即 總和 = $\frac{1}{2} \times (\text{首項} + \text{末項}) \times \text{項數}$ 。

【法則】項數減一乘公差。以加首項。爲末項。項數減一乘公差。從末項減之。爲首項。項數減一。以除首末兩項之差。爲公差。以公差除首末兩項之差。加一。爲項數。項數乘首末兩項和。折半。爲總和。

149 若遞降級數。則可變各項之順序。將首末兩項交換之。然後依法推算。
 如遞降級數 36, 32, 28, 24, 20 則可將首項 6 視爲末項。末項 20 視爲首項。

150 正中項等差級數中之其項。從首項及末項計之。其距離相等者。謂之正中項。如級數 5, 8, 11, 14, 17, 20 其正中項 11 是也。
 (注意) 凡等差級數。其項若爲奇。則僅有一正中項。若爲偶。則有二正中項。而二正中項。數各不同。

等比級數

151 等比級數

亦名幾何級數。相鄰兩項之比。皆相等之級數也。而其中任意相隣二項之比。謂之公比。

如 2, 8, 32 或 $1, \frac{1}{2}, \frac{1}{8}$ 等是也。其公比為 4 及 $\frac{1}{4}$ 。

152 項數首項末項公比。四數中知三數。即可求其餘一數。

例如：為首項 4 為公比。

則 2

$2 \times 4 = 2 \times 4 - 8 \dots$ 第二項

$2 \times 4 \times 4 = 2 \times 4^2 = 32 \dots$ 第三項

$2 \times 4 \times 4 \times 4 = 2 \times 4^3 = 128 \dots$ 第四項

推而言之。則有公式如次。

末項 = 首項 \times 公比^{項數-1}

故 首項 = $\frac{\text{末項}}{\text{公比}^{\text{項數}-1}}$

公比 = $\sqrt[\text{項數}-1]{\frac{\text{末項}}{\text{首項}}}$

惟末項數為代數學中事。故不贅。從此等諸數。又可算出其總和。其式如下。

$$\text{總和} = \frac{\text{首項} \times (\text{公比}^{\text{項數}-1})}{\text{公比}-1}$$

【注則】將項數減一之數。為公比方乘積之指數。乃以公比之方乘積乘首項。則得末項。若以公比之方乘積除末項。得首項。以首項除末項。求乘方根。但其方根之指數。等於項數減去一。即為公比。以項數為公比之指數之方乘積。減去一乘首項。以公比減去一除之。得總和。

153 遞降等比級數之公比。恆小於一。而其算法亦同前理。

154 正中項 等比級數中之某項自首項及末項計之。其距離相等者。謂之正中項。

如級數 2, 6, 18, 54, 162 其正中項 18 是也。

注意 等比級數之項數。若為奇則僅有一正中項。若為偶則有二正中項。其理與差級數同。

（附言）凡正中項自乘等於與正中項同距離二項之相乘積。如級數 2, 6, 18, 54, 162 正中項 18 自乘等於 324 即等於 2 \times 162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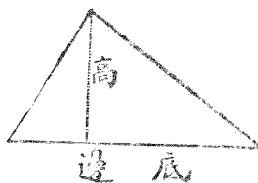
155 求積 求積者。測圖形大小之法也。而推論其理。本於幾何學之範圍內。此節僅列

記其結果而已。雖然。但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為學算者之大忌。故學此節時。當略看幾何學之智識始可。不然。略焉可也。

平面積

156 測正方形及矩形之面積。已詳於前節。即其面積等於底邊之相乘積也。

157 三角形 三角形之面積。等於高及底相乘積之半。或三邊之半相內減各邊。以其各數之連乘積求半和。而求平方根。



例一 底邊四寸。高三寸。求三角形之面積若干。

$$\text{面積} = \frac{1}{2} \times 4 \times 3 = 6 \text{ 平方寸。}$$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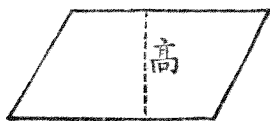
例二 三角形之三邊五寸。六寸。九寸。求面積若干。

$$(5+6+9) \div 2 = 10, \quad 10 - 5 = 5,$$

$$10 - 5 = 5, \quad 10 - 9 = 1,$$

面積 = $\sqrt{(10 \times 5 \times 4 \times 1)} = 14.142 \dots$ 平方寸。

158 平行四邊形 平行四邊形之面積等於底及高之相乘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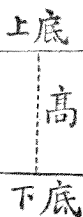
例 求底邊六寸高四寸之平行四邊形面積。

面積 = $6 \times 4 = 24$ 平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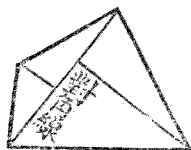
159 梯形 即二邊平行之四邊形。其面積等於二平行邊之半和乘高。

例 梯形高九寸。二平行邊八寸及一尺二寸。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8 + 12) \times 9 = 81$ 平方寸。



160 無法四邊形 無法四邊形之面積。等於一對角線與他二頂角之二垂線半和相乘。



例 四邊形之對角線八尺。而從他二角垂下之垂線。為二尺及五尺。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2 + 5) \times 8 = 28$ 平方尺。

161 有法多邊形 有法多邊形之面積。等於半邊邊數相乘而乘邊心距。如圖邊數為五。呎為半邊。呎為邊心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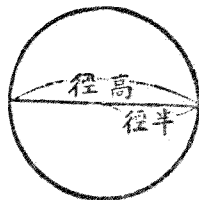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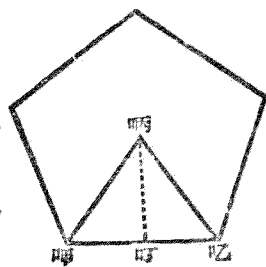
例 有法六邊形。每邊四寸。邊心距 $2\sqrt{3}$ 寸。求面積。

$$\text{面積} = \frac{1}{2} \times 4 \times 6 \times 2\sqrt{3}$$

$$= 41.6692162 \dots \text{答}$$

162 圓 圓之周圍等於圓周率 3.1416

(恆以 π 代之) 乘直徑。而圓面積等於周圍乘直徑之四分之一。即等於圓周率乘半徑之自乘積。



例 有圓。其直徑六寸。求周圍及面積。

周圍 = $6 \times 3.1416 = 18.8496$ 寸

半徑 = $\frac{6}{2} = 3$ 寸

面積 = $3^2 \times 3.1416 = 28.2744$ 平方寸

答

163 分圓形之面積。

等於半徑與弧相乘積之半。

例 有分圓形。弧之長十二寸。半徑八寸。求面積。

面積 = $\frac{1}{2} \times 12 \times 8 = 48$ 平方寸。

平方寸。答

立體積

164 測立方體之體積。其法已詳於 26 節。即體積等於三邊之連乘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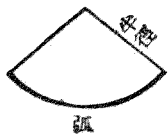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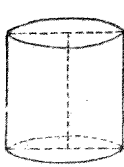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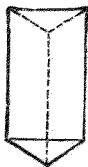
165 柱體之體積。

等於高乘底面積而圓柱體之側面積。(亦名皮積) 等於底周與高之相乘積。

例 圓柱體底之直徑六寸。高五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底面積 = $(\frac{6}{2})^2 \times \pi = 28.2744$ 平方

寸



弧

寸

底周 = $6 \times \pi = 18.8496$ 寸

體積 = $28.2744 \times 5 = 141.372$ 立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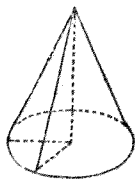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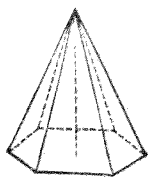
平方寸

側面積 = $18.8496 \times 5 = 94.248$ 平方寸

平方寸

166 錐體

錐體之體積。等於底面積與高相乘積三分之一。圓錐體之側面積。等於底周與斜高相乘積之半。



例 圓錐體底之直徑 8 寸。高 7 寸 5 分。求體積及側面積。

底面積 = $(\frac{8}{2})^2 \times \pi = 50.2656$ 平方

寸

底周 = $8 \times \pi = 25.1328$ 寸

斜高 = $\sqrt{(4^2 + 7.5^2)} = 8.5$ 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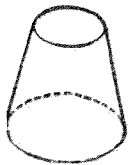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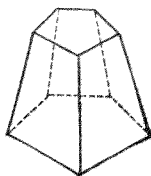
體積 = $\frac{1}{3} \times 50.2656 \times 7.5 = 125.664$ 立方寸

側面積 = $\frac{1}{2} \times 25.1328 \times 8.5 = 106.8144$ 平方寸

答

167 臺圓錐 臺錐之體積。等於底面積與上面積及此二積相乘之平方根。三數之和。以高之三分之一乘之。而圓錐之側面積。則等於上下兩周之半和乘斜高。

例 有圓臺。上下兩面之半徑為四寸。七寸。高六寸。求體積及側面積。



上面積 = $4^2 \times \pi$ 下面積 = $7^2 \times \pi$

上面周 = $2 \times 4 \times \pi$ 下面周 = $2 \times 7 \times \pi$

斜高 = $\sqrt{(6^2 + (7-4)^2)}$

體積 = $\frac{1}{3} \times 6 \times (4^2 \times \pi + 7^2 \times \pi +$

$\sqrt{(4^2 \times 7^2 \times \pi^2)}) = 584.3376$ 立方寸

側面積 = $\frac{1}{2} \times (2 \times 4 \times \pi + 2 \times 7 \times \pi) \times$

$\sqrt{(6^2 + (7-4)^2)} = 231.819$ 平方寸

168 球 球之體積。等於直徑之三次積。

例 有球。其直徑六寸。求體積。

體積 = $\frac{1}{6} \times 6^3 \times \pi = 113.0976$ 立方寸

答

以周率乘之。而取其六分之一。表面積。即皮積。等於直徑之自乘積以周率乘之之數。



例 求直徑五寸之球體積及表面積

體積 = $\frac{1}{6} \times 5^3 \times \pi = 65.45$ 立方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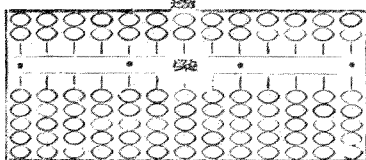
表面積 = $5^2 \times \pi = 78.54$ 平方寸

實用珠算

一 算盤記數法

算盤有邊。有梁。有檔。有珠。梁隔珠而橫。檔貫珠而直。上珠。下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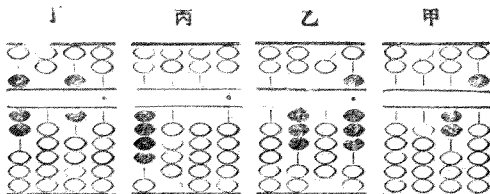
算盤式



梁上之珠。一珠當一數。
梁下之珠。一珠當五數。

筒位。十位。百位。千位。萬位。皆自右而左。筒位定。則十位以上無不定。算盤記數。以撥近橫梁之珠為準。

記數式



甲圖所記之數為二十
乙圖所記之數為三十
丙圖所記之數為四十
丁圖所記之數為七十

二 加法

初記之數曰被加數。添記之數曰加數。加得之數曰總數。亦曰和數。加法之口訣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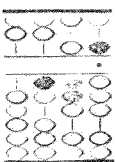


減法

百位三下五去二。十位五去五進一。筒位三去七進一。則得六百四十一。

十三文。共錢若干。

例二 原有錢二百八十八文。再加三百五十三文。共錢若干。



百位一上。一十位六上六。筒位三上三。則得二百八十八。

十三文。共錢若干。

例一 原有錢一百二十五文。再加一百六十三文。共錢若干。

一上 一 二上 二 三上 三 四上 四 五上 五 六上 六 七上 七 八上 八 九上 九
一下 五去四 二下 五去三 三下 五去二 四下 五去一 五下 五 六上 一 去 五進一 七上 二 去 五進一 八上 三 去 五進一 九上 四 去 五進一
一 去 九進一 二 去 八進一 三 去 七進一 四 去 六進一 五 去 五進一 六 去 四進一 七 去 三進一 八 去 二進一 九 去 一進一
曰上曰下。皆撥珠靠梁也。曰去者。撥珠靠邊也。曰進者。就左一檔而上之也。

加法之還原爲減法。減法者。自多數減少數。而求其餘數也。多數曰被減數。少數曰減數。減得之數曰餘數。亦曰較數。

減法之口訣如左。

一去一 二去二 三去三 四去四 五去五 下珠去五 六去六 七去七 八去八 九去九

一上四去五 二上三去五 三上二去五

四上一去五 五去五 上珠去一 六退

一退五去一 七退一還五去二 八退一還

五去三 九退一還五去四

一退一還九 二退一還八 三退一還七

四退一還六 五退一還五 六退一還四

七退一還三 八退一還二 九退一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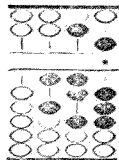
退者就左一檔去之也。還者即上也。就木檔加之也。

例一 原有銀二百八十八圓。用去一百六十三圓。餘若干圓。

百位 一去一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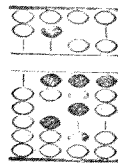
六去六 箇位三去三

餘一百二十五圓。



例二 原有銀六百四十一圓。用去三百五十三圓。餘若干圓。

四 乘法



百位三上二去五
十位五退一還五 箇
位三退一還七 餘二
百八十八圓

相乘所得者爲積數。
乘者。兩數相乘也。一爲實數。一爲法數。法實
乘者。加法之簡便者也。

九九訣

一一得一 一二得二 二二得四
一三得三 二三得六 三三得九
一四得四 二四得八 三四一十二 四
四一十六 一五得五 二五成一十 三五一十五
四五成二十 五五二十五 一六得六 二六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
四六二十四 五六成三十 六六三十六
一七得七 二七一十四 三七二十一
四七二十八 五七三十五 六七四十二
七七四十九 一八得八 二八一十六 三八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五八四十八 六八四十八

七八五十六 八八六十四 九九二十七
一九得九 二九一十八 三九二十七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六九五十四
七九六十三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右九九訣四十五句。每句之首二字。爲法實
兩數。末數字。則積數也。

首二字之孰法孰實。可不必拘。

獨位法數之乘法 獨位法數者。法

數無論在何位。其數祇有一位者也。此類乘法。法

舊亦稱因法。

先將法數記於左。實數記於右。

次以法數與實數呼九九訣。自箇位起。逐位

挨次而左。呼訣撥珠。如訣曰得幾。則減去本位

實數。而加其積數於右一檔。如訣曰成幾十。則

就本位實數改作之。如訣曰幾十幾。則就本位

改爲幾十。而於右一檔加其幾。

各位呼畢。即得積數。

於是就原實箇位之右一檔。定爲積數中與

法位相同之位。

例 茶葉每斤。價錢九百五十二文。今買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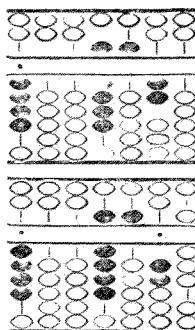
葉四斤。問共該錢幾文。

答曰三千八百零八文。

因法爲箇位數。故以原實箇位之右一檔。爲

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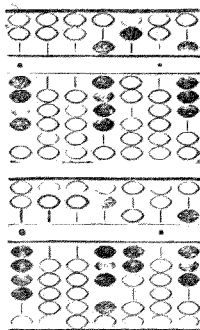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二四得八

四五成二十

四九三十六



多位法數之乘法

舊謂之因乘。

先將法數記於左。實數記於右。

次自法之左邊第二位起。挨次而右。逐位與實之末位數呼九九訣。隨呼須加其積數。加第二位所呼得。宜以實之右二檔爲箇位。右一檔爲十位。加餘位所得。則遞次移右一位。最後乃以法首位與實末位呼得積數。依檔位乘法之位置而加之。

法之各位乘畢。如其實數原抵一位。則此時

已得所求之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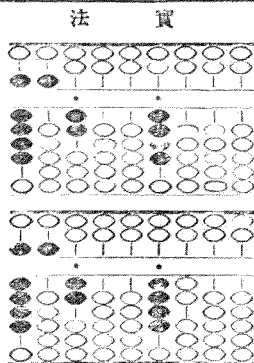
如實數爲多位者。則挨次而左。乃仿前法。一乘畢。然後得所求之積數。

於是就原實箇位之右一檔。定爲積數中與法首相同之位。

例一 柴每斤價錢四文。今買柴九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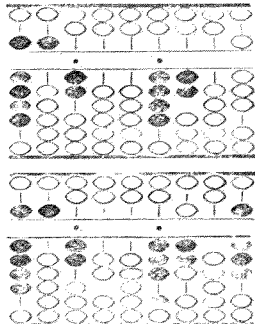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四五成二十



二四得八

四九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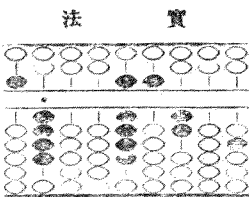
二斤。問共該錢若干文。

答曰。三千八百零八文。

因法首位爲百位。故以原實箇位右一檔。爲積之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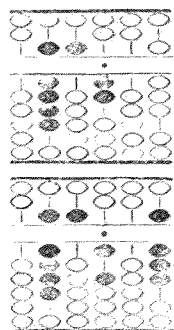
例二 每船一隻。載米九百五十二石。今有船五十四隻。問共載米若干。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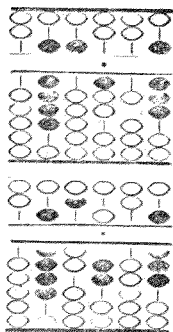
二四得八

二五成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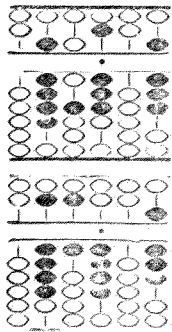
四五成二十

五五二十五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答曰。五萬一千四百零八石。

因法首爲十位。故以原實箇位右一檔。爲積之十位。

積數之繁者。相乘之時。積數之首位

或因相加而得滿十之數。若照常進位。則必致

積數與實數相混。斷乎不可。欲其不相混。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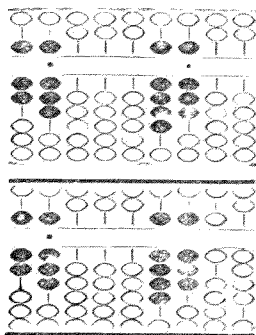
法焉。

一、頂珠當五法。

例 第一題 實數九十八。法數七十八。其積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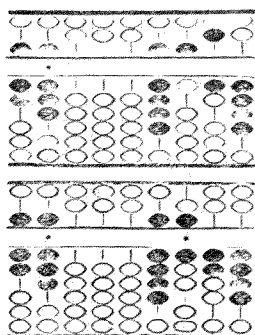
法 實

左法右實



七八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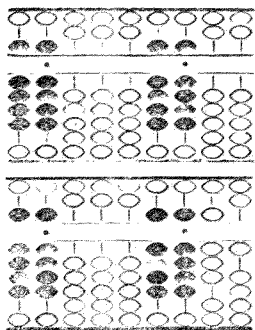
八九七十二



八八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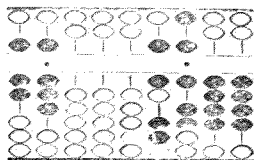
法 實

左法右實



九九八十一

七九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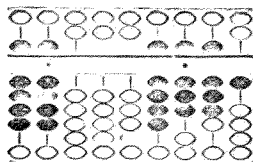


答曰。七千六百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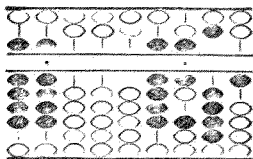
二、頂珠當十法。

例 第二題 實數九十九。法數九十九。其積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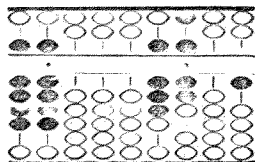
九九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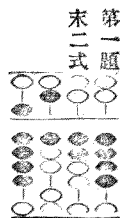
答曰九千八百零一。

三、默記一珠法。此法不用頂珠。即將想進上位之一珠。默記心中。俟實數已改爲積數。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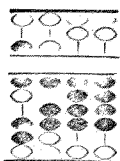
再將默記者加入。

茲仍就前題示運算之式。舉其末數式之不同者如左。

八九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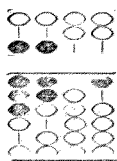
七九六十三



九九八十一



九九八十一



第二題
末二式

五 除法

乘法之還原。卽爲除法。除者。以法數除實數而得其商數也。

假如以三乘四而得一十二。若還其原。則以三除一十二而得四。

當其乘也。三爲法數。四爲實數。一十二爲積數。及其除也。則三爲法數。一十二爲實數。四爲商數。

除法者。減法之簡便者也。

九歸訣

一歸

逢一進一 逢二進二 逢三進三 逢四進四 逢五進五 逢六進六 逢七進七 逢八進八 逢九進九

二歸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 逢四進二 逢六進三 逢八進四

三歸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 逢六進二 逢九進三

四歸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 逢八進二

五歸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

六歸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

七歸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

八歸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

九歸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
歸者分也。即除也。

逢者。就實數本位減之也。進者。就實數上位加之也。所逢者為實數。所進者為商數。凡云逢幾進幾者。共二十三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作者。就實數本位改作之也。改其實數作為商數也。凡云幾幾添作幾幾幾倍作幾者。共八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下加者。不改本位而就下位加之也。本位之實數。即用為商數。下位所加。則除不盡之餘數也。凡云幾幾下加幾者。共十四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幾十幾者。改本位為十位數。就下位加箇位數也。本位所改者為商數。下位所加者。餘數也。凡云幾幾幾十幾者。共十四句。運珠之法皆做此。

此除法之法。實不容互易。每得一題。必先審其應用何數為法。舊有訣曰。

每下原數總為法。

獨位法數之除法。舊亦稱歸法。

先將法數記於左。實數記於右。

次以法數。與實數呼九歸訣。自實首位起。挨次自左而右。依訣撥珠。

實之各位呼畢。即得商數。

於是就原實中與法位相同之位。定其左一檔。為商之箇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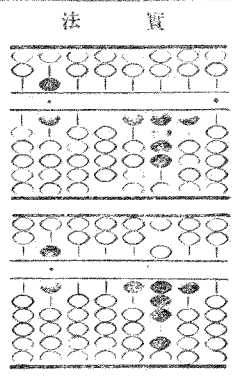
例 今有石子一千四百一十塊。分作六堆。問每堆有若干塊。

答曰。二百三十五塊。

因法為箇位數。故定原實箇位之左檔。為商之箇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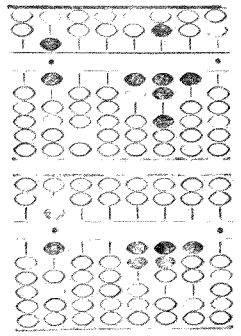
先列法實

六一下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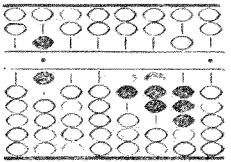


逢六進一

六三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一下加四

如欲驗商數之準否。可單以商數為實。用法數乘之。乘得之積數。若與原數實同者。即知商數不誤。

有小數及除不絕者。凡實數如少於法數。則商數必為小數。小數者。箇位以下之數也。

例如四日食米三升。每日食若干。依法除得商數爲七五。在升位以下。可知其爲七合五勺也。

凡以法除實。除至任何位而終有餘實者。是爲除不絕之數。其商數必不盡。可截取若干位用之。

例如三日食米四升。每日食若干。依法除得商數一升。尙有餘實一。再除四位。得小數三三三。仍有餘實。則可截取小數二位。以一升三合三勺爲答數。

以上之除法並無所異。惟當認定商數簡位。勿以小數混入整數。足矣。

餘實之繁者。本位不盡之餘實。加於下位。或下位本有原實。加得之數。在十以上。設依常法進位則必致實數與商數相混。斷乎不可。

欲使實數不與商數混。亦不外乎頂珠當五。頂珠當十。默記一珠之三法。此三法已於乘法詳之。善悟者不難施之於除法也。

多位法數之除法。意謂之歸除。先列法數於左實數於右。

次以法之首位數與實之首位數呼九歸訣而得初商。

次自法之第二位起。順次而右。逐位與初商

呼九九積數。自實數減去之。減積之時。自第二位呼得者。其簡位在商之右二檔。以後呼得者。宜換次移右一檔。

積數減畢。此時如已無餘實。則所得初商。卽爲所求之商數。

如尙有未減盡之餘實。則仍依前法。以法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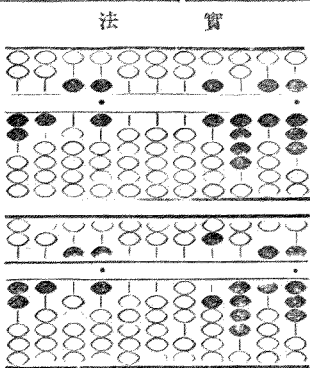
位除餘實首位而得新商。以法餘位乘新商而減餘實。仿此求至餘實減盡。則合疊次所得各商。卽爲所求之商數。

於是就原實中與法首相同之位。定其左一檔。爲商之簡位。

例一 今有實數六千四百六十八。以法數二千一百五十六除之。其商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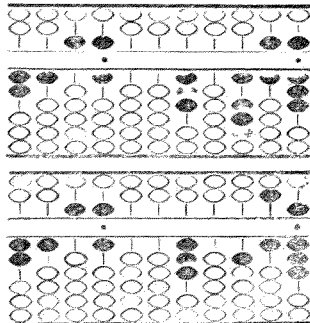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連六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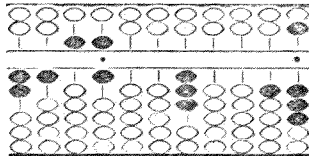


一三除三

三五除一十五



三六除一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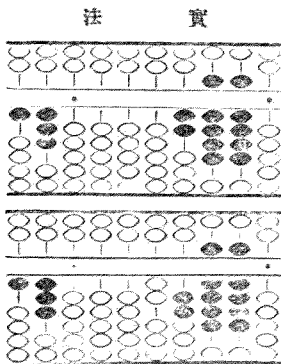
答曰。三。

因法首爲千位。故定原實千位之左橋。爲商之簡位。

例二 今有實數二千九百九十。以法數一百三十除之。問商數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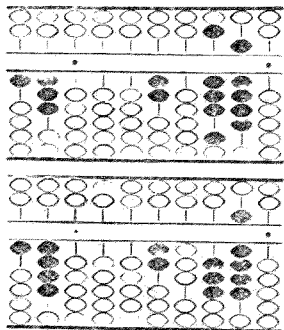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逢二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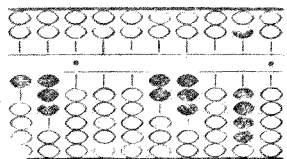


二三除六

逢三進三



三三除九



答曰二十三。

因法首爲百位。故定原實百位之左橋。爲商之簡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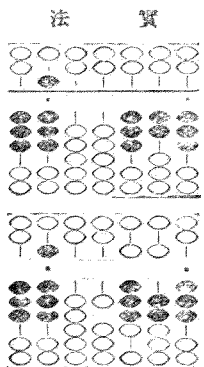
撞歸訣

- (一) 歸 見一 無除作九 無除退一下 還一
- (二) 歸 見二 無除作九二 無除退一下 還二
- (三) 歸 見三 無除作九三 無除退一下 還三
- (四) 歸 見四 無除作九四 無除退一下 還四
- (五) 歸 見五 無除作九五 無除退一下 還五
- (六) 歸 見六 無除作九六 無除退一下 還六
- (七) 歸 見七 無除作九七 無除退一下 還七
- (八) 歸 見八 無除作九八 無除退一下 還八
- (九) 歸 見九 無除作九九 無除退一下 還九

撞歸者。將商數退還。填入實數也。無除者。謂法商呼得之積數。實數中無可減去也。作九幾者。就實數本位。改作商數九於其下位加幾也。退一下還幾者。就商數本位減一。於其下位實數加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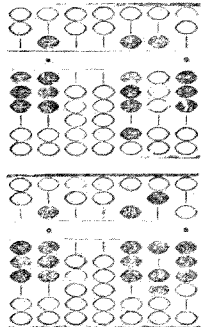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見三無除作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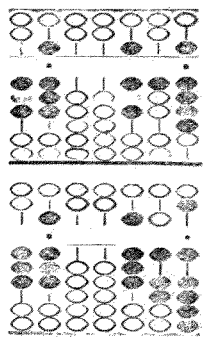
無除退一下 還三

八八除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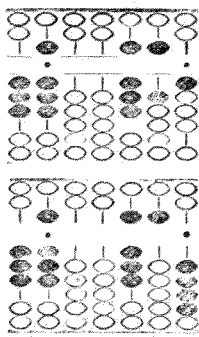
三一三十一

逢九進三



無除退一下還三

五八除四十



答曰。八箇中。

六 小數

箇位之右。均爲小數。由左及右。每位遞小十倍。其各位之名曰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纖 沙 塵 埃

小數加減乘除。其運算之法。均與整數無異。惟乘除之時。若法爲小數。則乘得之積。反少於實數。除得之商。反多於實數。

例如以五箇乘十六。得八十。若以五分乘十。則祇得八箇。反比十六爲少矣。

又五箇除四十。得八箇。若五釐除四十。則得八百。反比四十爲多矣。

小數乘除所得。雖與整數相反。然其定位之法。則仍與整數同。

七 乘除定位總訣

珠算不論整小數。有訣可定積商位。原實之中。等分位。定爲積中法首位。原實中。等法首位。定爲商數之分位。分位者。卽箇位之右一位也。以原實箇位之右一位。定爲積數中與法首相同之位。設如法首爲分位。則原實之分位。卽積之分位。如法首爲釐位。則原實之分位。卽積之釐位也。

就原實中與法首相同之位。定爲商之分位。設如法首爲毫位。則實之毫位。卽商之分位。如法首爲絲位。則實之絲位。卽商之分位也。

例一 以二釐五毫。乘三千二百。得若干。積數八。在原實之百位。依訣定原實分位爲釐位。則知積數爲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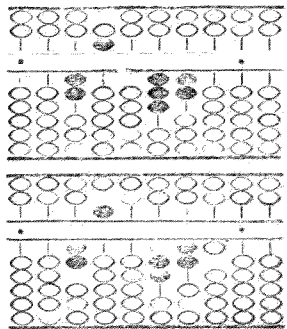
例二 以一毫二絲五忽。除七分五釐。得若干。商數六。在原實之箇位。依訣定原實毫位爲

式算一例

分位。則知商數爲六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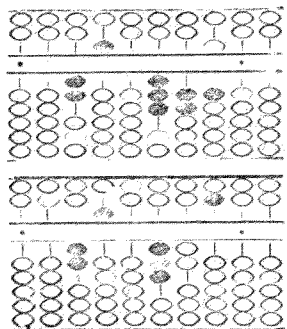
左法右實

二五成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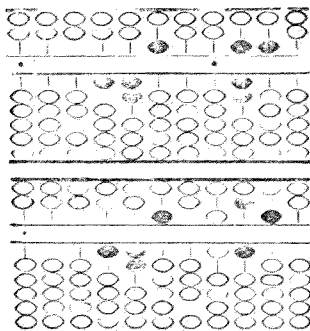


二二得四

三五一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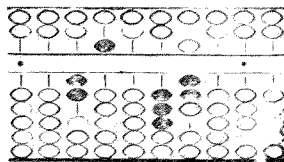


法實 式算二例



左法右實

逢六進六



二三得六

價幾文。

例 每斤價四十八文。今買五斤十二兩。該

改九三七五

三改八一二五 十四改八七五 十五

十一改六八七五 十二改七五 十

作五 九改五六二五 十改六二五

六改三七五 七改四三七五 八改

八七五 四改二五 五改三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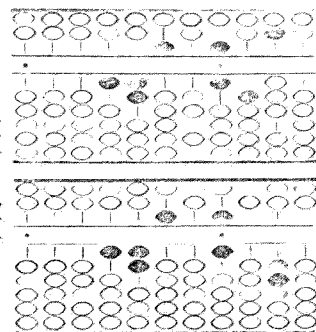
一退六二五 二改一二五 三改一

有口訣如左。

先將兩數合爲斤之小數。方可依十進法演算。

兩之與斤。以十六進。遇斤兩夾雜之數。

八兩數合斤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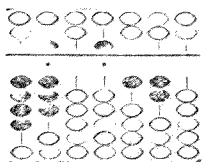
二六除一十二

五六除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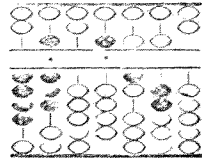
法實

左法右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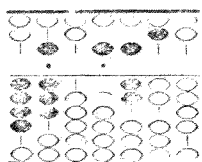
十二改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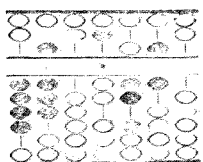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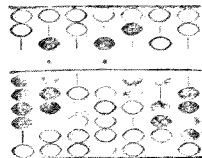
五八成四十四
四五成二十



七八五十六
四七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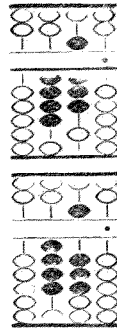
五八成四十四
四五成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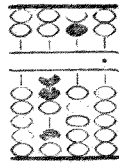
十

答曰。二百七十六文。
兩數多者。亦可用右訣合爲斤數。
例 四百八十兩。有幾斤。

四百八十兩 八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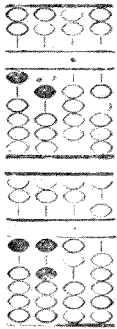
四改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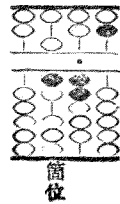
答曰。三十斤。

用此法時。其商數之簡位。必在原實之十位。
有每斤之價。求每兩之價。亦可用右訣。
例 每斤一百二十文。每兩幾文。

一百二十文 二改一二五



一退六二五



答曰。七文半。

九 飛歸總訣

一歸一除。見一加八隔加一。
見一加八者。以八加一而商數爲九也。隔加一者。距商數九之下二位而加一也。
例如以十一除一百則商九。以九乘十一。得九九。與一百相減。餘一。故曰見一加八隔加一也。

一歸二除。見一加七隔加四。
見一加七者。以七加一而商數爲八也。隔加四者。距商數八之下二位而加四也。
例如以十二除一百。則商八。以八乘十二。得九十六。與一百相減。餘四。故曰見一加七隔加四也。餘類推。

一歸三除。見一加六隔加九。
一歸四除。見一加六隔加二。
一歸五除。見一加五下加五。
見一加五者。以五加一而商數爲六也。下加

一者。在商數六之下一位而加一也。
例如以十五除一百。則商六。以六乘十五。得九十。與一百相減。餘十。故曰見一加五下加一也。餘類推。

一歸六除。見一加五隔加四。
一歸七除。見一加四下一五。
一歸八除。見一加四下一。
一歸九除。見一加四隔加五。
二歸一除。見一加三下一六。見二加七下一。
二歸二除。見一加三下一二。見二加七隔加二。
二歸三除。見一加三隔加八。見二加六下一六。
二歸四除。見一加三隔加四。見二加六隔加八。
二歸五除。見一加三無零頭。見二加六作飛歸。
二歸六除。見一加二下一二。見二加五下一八。
二歸七除。見一加二下一九。見二加五下一。
二歸八除。見一加二下一六。見二加五隔加四。

二歸九除 見一加二下一三。見二加四下二六。	四歸三除 見一加一下一四。見二加二下二八。見三加三下四二。見四加五下一三。	三八。見三加二下加三。見四加三下二二。見五加四下一四。
三歸一除 見一加二隔加七。見二加四下一四。見三加六下二一。	四歸四除 見一加一下一二。見二加二下二四。見三加三下三六。見四加五隔加四。	五歸五除 見一下加四十五。見二加一下三五。見三加二下二五。見四加三下一五。見五加四隔加五。
三歸二除 見一加二隔加四。見二加四隔加八。見三加六下一二。	四歸五除 見一加一下加一。見二加二下加二。見三加三下加三。見四加四下加四。	五歸六除 見一下加四十四。見二加一下三二。見三加二下加二。見四加三隔加八。見五加三下五二。
三歸三除 見一加二隔加一。見二加四隔加二。見三加六隔加三。	四歸六除 見一加一隔加八。見二加二下一六。見三加三下二四。見四加四下三二。	五歸七除 見一下加四十三。見二加一下二九。見三加二下一五。見四加三隔加一。見五加三下四四。
三歸四除 見一加二下三二。見二加三下加三。見三加五下二八。	四歸七除 見一加一隔加六。見二加二下一二。見三加三下一八。見四加四下二四。	五歸八除 見一下加四十二。見二加一下二六。見三加二下加一。見四加二下五二。見五加三下三六。
三歸五除 見一加一下加三。見二加三下加二。見三加五下加二。	四歸八除 見一加一隔加四。見二加二隔加八。見三加三下一二。見四加四下一六。	五歸九除 見一下加四十一。見二加一下二三。見三加二隔加五。見四加二下四六。見五加三下二八。
三歸六除 見一加一下二八。見二加三下加二。見三加五下一二。	四歸九除 見一加一隔加二。見二加二隔加四。見三加三隔加六。見四加四隔加八。	六歸一除 見一下加三十九。見二加一下一七。見三加一下五六。見四加二下三四。見五加三下一二。見六加二下五一。
三歸七除 見一加一下二六。見二加三下一五。見三加五隔加四。	五歸一除 見一下加四十九。見二加一下四七。見三加二下四五。見四加三下四三。見五加四下四一。	六歸二除 見一下加三十八。見二加一下一四。見三加一下五二。見四加二下二八。見五加三隔加四。見六加三下四二。
三歸八除 見一加一下二四。見二加三下一加。見三加四下三四。	五歸二除 見一下加四十八。見二加一下四四。見三加二下加四。見四加三下三六。見五加四下三二。	六歸三除 見一下加三十七。見二加一下三二。見三加四隔加六。見四加五下二二。
三歸九除 見一加一下二二。見二加三隔加五。見三加四下二七。	五歸三除 見一下加四十七。見二加一下四一。見三加二下三五。見四加三下二九。見五加四下二三。	
四歸一除 見一加一下一八。見二加二下一三六。見三加四下一三。見四加五下三一。	四四。見三加二下三三。見四加三下二九。見五加四下二三。	
四歸二除 見一加一下一六。見二加二下一三二。見三加四隔加六。見四加五下二二。	五歸四除 見一下加四十六。見二加一下四二。見三加二下三二。見四加三下二八。見五加四下二二。	

一。見三加一下四八。見四加二下二。見五加二下五九。見六加三下三三。

六歸四除 見一下加三十六。見二加一隔加八。見三加一下四四。見四加二下一六。見五加二下五二。見六加三下二四。

六歸五除 見一下加三十五。見二加一隔加五。見三加一下四四。見四加二下一加一。見五加二下四五。見六加三下一五。

六歸六除 見一下加三十四。見二加一隔加二。見三加一下三六。見四加二隔加四。見五加二下三八。見六加三隔加六。

六歸七除 見一下加三十三。見二下加六十六。見三加一下三二。見四加一下六五。見五加二下三一。見六加二下六四。

六歸八除 見一下加三十二。見二下加六十四。見三加一下二八。見四加一下加六。見五加二下二四。見六加二下五六。

六歸九除 見一下加三十一。見二下加六十二。見三加一下二四。見四加一下五五。見五加二下一七。見六加二下四八。

七歸一除 見一下加二十九。見二下加五十八。見三加一下一六。見四加一下四五。見五加二隔加三。見六加二下三二。見七加二下六一。

七歸二除 見一下加二十八。見二下加五十六。見三加一下一二。見四加一下加四。見五加一下六八。見六加二下二四。見七加二下五二。

七歸三除 見一下加二十七。見二下加五十四。見三加一隔加八。見四加一下三五。見五加一下六二。見六加二下一六。見七加二下四三。

七歸四除 見一下加二十六。見二下加五十二。見三加一隔加四。見四加一下加三。見五加一下五六。見六加六隔加八。見七加二下三四。

七歸五除 見一下加二十五。見二下加五十。見三加一無零頭。見四加一下二五。見五加一下加五。見六加二作飛歸。見七加二下二五。

七歸六除 見一下加二十四。見二下加四十八。見三下加七十二。見四加一下加二。見五加一下四四。見六加一下六八。見七加二隔加七。

七歸八除 見一下加二十二。見二下加四十四。見三下加六十六。見四加一下加一。見五加一下三二。見六加一下五四。見七加一下七六。

七歸九除 見一下加二十一。見二下加四十二。見三下加六十三。見四加一隔加五。見五加一下二六。見六加一下四七。見七加一下六八。

八歸一除 見一下加一十九。見二下加三十八。見三下加五十七。見四下加七十七。見五加一下一四。見六加一下三三。見七加一下五二。見八加一下七一。

八歸二除 見一下加一十八。見二下加三十六。見三下加五十四。見四下加七十二。見五加一隔加八。見六加一下二六。見七加一下四四。見八加一下六二。

八歸三除 見一下加一十七。見二下加三十四。見三下加五十一。見四下加六十八。見五加一隔加二。見六加一下一九。見七加一下三六。見八加一下五三。

八歸四除 見一下加四十六。見二下加三十二。見三下加四十八。見四下加六十四。見五下加八。見六加一下一二。見七加一下二八。見八加一下四四。

八歸五除 見一下加一十五。見二下加三十。見三下加四十五。見四下加六十。見五下加七十五。見六加一隔加五。見七加一下加二。見八加一下三五。

八歸六除 見一下加十四。見二下加二十

八。見三下加四十二。見四下加五十六。見五下加七十。見六下加八十四。見七加一下一二。見八加一下二六。

八歸七除。見一下加十三。見二下加二十六。見三下加三十九。見四下加五十二。見五下加六十五。見六下加七十八。見七加一隔加四。見八加一下一七。

八歸八除。見一下加十二。見二下加二十四。見三下加三十六。見四下加四十八。見五下加六十。見六下加七十二。見七下加八十四。見八加一隔加八。

八歸九除。見一下加十一。見二下加二十二。見三下加三十三。見四下加四十四。見五下加五十五。見六下加六十六。見七下加七十七。見八下加八十八。

九歸一除。見一隔加九。見二下加十八。見三下加二十七。見四下加三十六。見五下加四十五。見六下加五十四。見七下加六十三。見八下加七十二。見九下加八十一。

九歸二除。見一隔加八。見二下加十六。見三下加二十四。見四下加三十二。見五下加四十。見六下加四十八。見七下加五十六。見八下加六十四。見九下加七十二。

九歸三除。見一隔加七。見二下加十四。見

三下加二十一。見四下加二十八。見五下加三十五。見六下加四十二。見七下加四十九。見八下加五十六。見九下加六十三。

九歸四除。見一隔加六。見二下加十二。見三下加十八。見四下加二十四。見五下加三十。見六下加三十六。見七下加四十二。見八下加四十八。見九下加五十四。

九歸五除。見一隔加五。見二下加一。見三下加十五。見四下加二。見五下加二十五。見六下加三。見七下加三十五。見八下加四。見九下加四十五。

九歸六除。見一隔加四。見二隔加八。見三下加十二。見四下加十六。見五下加二十。見六下加二十四。見七下加二十八。見八下加三十二。見九下加三十六。

九歸七除。見一隔加三。見二隔加六。見三隔加九。見四下加十二。見五下加十五。見六下加十八。見七下加二十一。見八下加二十四。見九下加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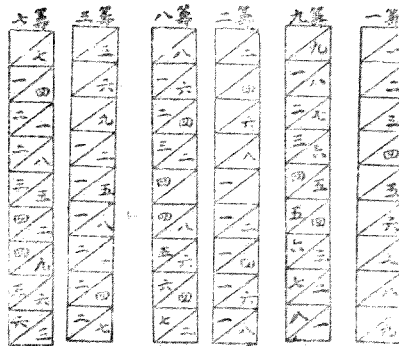
九歸八除。見一隔加二。見二隔加四。見三隔加六。見四隔加八。見五下加一。見六下加十二。見七下加十四。見八下加十六。見九下加十八。

九歸九除。見一隔加一。見二隔加二。見三

隔加三。見四隔加四。見五隔加五。見六隔加六。見七隔加七。見八隔加八。見九隔加九。

實用籌算

籌算，自古有之。其製籌之法，每籌九格，自一號以至九號，而九九之數全。又加一空號，凡十號，兩面合寫一與九合。二與八合。三與七合。四與六合。五與空位合。凡十籌而十號具。製二十有五籌，得全數凡五，而用可足。外又製平方籌，立方籌各一，以備闕方之用。其式如左圖。



立	方	等	平	方	等	空	籌	五	籌	六	籌	四	籌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八	一	二	八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一	二	六	一
〇	〇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六	二	二	八
三	三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四	二	二	八
四	四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二	四	二	三
五	五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四	八	五	四
七	七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四	五	四	三

以上各籌橫格內之數目。第一號至第九號。係九九相乘之數。空籌以代〇位。平方籌。即九數之平方積。立方籌。即九數之立方積。

乘法

加法減法。不合用籌。茲故從乘法始。演述其法。

乘法依實數檢籌。法數看格。即得兩數相乘之和。或依法數檢籌。實數看格。其得數相同。蓋乘法本可互為法實也。

例一 如有股票三十六張。每張值銀二十

五元。問共銀幾何。

茲依實數。檢三六籌兩號並列之。依法數。查看第二第五橫格之數。相加為九百元。即得所求之數。

三	籌	六	籌
三	六	〇	〇
六	一	八	〇
九	一	二	四
一	二	五	〇
一	八	三	六
二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八
二	七	五	四

看法 第二格內為二〇乘三六之數。故得七二〇。第五格內為五乘三六之數。故得一八〇。相加為九百元。合如前數。

(注意) 凡兩籌以上並列。在同格斜線內之數。須依通常加法相加。如第二格六與一。加為七。第五格五與三加為八。

例二 前題

茲依法數。檢二五籌兩號並列之。依實數。查看第三第六橫格之數。相加亦為九百元。其得數相同。

二	籌	五	籌
二	五	〇	〇
四	一	九	〇
六	一	二	五
一	二	五	〇
一	四	三	五
一	四	四	〇
一	六	四	〇
一	八	四	五

七五 一五

看法 第三格內為三〇乘二五之數。故得七五〇。第六格內為六乘二五之數。故得一五〇。相加為九百元。合如前數。

除法

依法數檢籌。查看九格內與實數相等。或略少於實數者。用以除實。以其在幾格為商得之數。

例一 如有銀圓三百六十元。分給七十二人。每人分得幾何。

依法數檢七二籌兩號並列之。查看橫格內。惟第五格三六〇與實數相等。用以除實。適盡以其在第五格。故得商數五。即為每人分得銀圓五元。此為初商式。

七	二	籌
七	二	〇
一	四	六
二	一	八
二	八	一
三	五	〇
四	二	二
四	九	四
五	六	一
六	三	八

初商 三六〇

例二 如有田一千二百九十六畝。由二十四人分種。每人應種幾畝。

依法數檢二四籌兩號並列之。查看橫格內。第五格一二與實首一二之數相等。用以除實。初商得五。餘實九六。再看第四格九六與餘實

相等。除之適盡。再商得四。即每人分種五十四畝。此為再商式。

一	二	三	四
二	四	六	八
三	六	九	一〇
四	八	一〇	一二
五	一〇	一二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六
七	一〇	一二	一八
八	一〇	一二	二〇
九	一〇	一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四

初商⑤ 一二〇〇
再商⑥ 九六〇

一一九六

例三 如水輪於十二時內運轉二千二百四十四周。問每時運轉幾周。

依法數檢一二二號兩號並列之。查看橫格內一二略少於實。以除實。為初商得一。餘實一〇四四。再看第八格九六。略少於實。以除實。為再商得八。餘實八四。再看第七格八四。與餘實相等。除之適盡。為三商。得七。即每時為一百八十七周。此為三商式。

一	二	三	四
二	四	六	八
三	六	九	一〇
四	八	一〇	一二
五	一〇	一二	一四
六	一〇	一二	一六
七	一〇	一二	一八
八	一〇	一二	二〇
九	一〇	一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四

初商① 一二〇〇
再商② 九六〇

三商⑦

二二四四

例四 如有布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八丈。分與九百零七人。每人分得幾何。

依法數檢九〇七號三號並列之。查看第二格一八四。略少於實數。用以除實。為初商得一。餘實三六二八。再看第四格三六二八。與餘實相等。除之適盡。為再商得四。即每人分得布二十四丈。此係法有空位式。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八	一	四	二	一	二	八	五
二	七	二	一	三	五	四	二	九
三	六	三	五	四	二	四	九	六
四	五	四	二	三	五	六	三	二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三
六	三	二	一	四	五	六	三	二
七	二	一	四	五	六	三	二	一
八	一	四	五	六	三	二	一	四

初商③ 一八一四〇
再商④ 三六二八

二二七六八

開平方

凡初商大方法。只用一平方籌。自一至九。視其數與初實相等或略少者。在第幾格。即初商得幾數。以格內之數除初實。
次商。照初商根之倍數（如初商一。則倍得二。初商二。則倍得四。初商九。則倍得十八之類。

一檢籌。倍數幾位。即依號用幾籌。列於平方籌之左。一數籌為廉積。方籌為隅積。視兩種籌橫格內之積數。與次實等或略少者。在幾格。即次商得幾數。以格內之數除次實。
三商。則照初商次商根合併之倍數（如初商二次商六。倍之得五二之類。一檢籌。亦以數籌列方籌之左。與次商法同。四商以下。遞着倍數用籌。均可例推。

開平方圖

隅	廉	次
次	隅	廉
廉	廉	方
		平
		大

例一 如有正方形九百方尺。問方邊幾尺。此積數兩位。祇有初商。用一方籌。按格內九數。以除大方積。得商數三。即方邊為三十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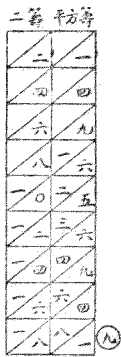
初商③ 九〇 除實恰盡

例二 如棋枰積數為三百六十一。問每邊幾何。

此積數三位。有再商。即初實三百。次實六十一。初商用一方籌惟第一格略少於初實之數。即初商得一次商倍初商根之一為二。即檢二號籌列於方籌之左。視第九格內二六一（內二號籌之一八為廉積。方籌之八一為隅積。併之得二六一）與次實等。以除實適盡。得次商九。即每邊為十九者。



初商 100 餘實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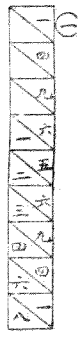


次商 261 除次實適盡

例三 如積數三萬二千零四十一。問方根幾何。

此積數五位。有三商。（即初實三萬。次實二千。三實四十一）初商用一方籌。惟第一格略

少於初實之數。以除大方積。得初商一。次商倍初商根數之一為二。檢二號籌列於方籌之左。視第七格內一八九（內二號之一四為廉積。方籌之四九為隅積）略少於次實之數。以除實。得次商七。三商倍初次商根之一七為三四。檢三四號兩號列於方籌之左。視第九格內三一四一。內三四號之三〇六為廉積。方籌之八一為隅積。與末實相等。以除實適盡。得三商九。即每邊為一百七十九。



初商 10000 餘實 20041



次商 1890 餘實 3141



次商 3141 除次實適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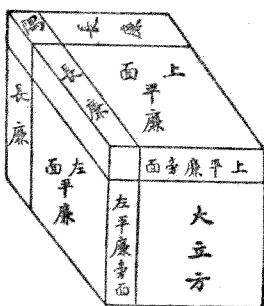
三商 3141 除餘實適盡
開立方
開立方。有立方籌。有數籌。初商止用立方籌。視籌內九格之積數。有與實數相等或較少者。用以除實。看其數在籌內第幾格。則初商得幾數。

次商以下。採用立方籌及數籌。以初商數三倍之為長廉法。以初商數自乘而又三倍之為平廉法。長廉法得幾數。即檢幾號籌列於立方籌之右。平廉法得幾數。即檢幾號籌列於立方籌之左。凡數內知有一空圈。即依次用一空籌。有二空圈。即用二空籌。得數方不悞。

先視左籌與方籌橫格內數之小於餘實者。另書左方為約數。左籌得平廉法。方籌得隅數。合之為約數。看此約數在幾格。則次商得幾數。

又以次商得數自乘。取右籌橫格內之乘數。如八自乘得六十四。即取右籌六格內格之數。併之為長廉法。進約數末一位。加於約數之旁。以加數與約數併之。總共得數若干。書之為併數。以此併數。減其餘存之次實。減餘之實。歸於三商。三商以下。皆與次商法同。

開立方圖



例一 今有立方積二百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尺。問立方幾幾何。
此積數七位。有三商。

立	方	籌
〇	〇	八
〇	〇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初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次實 一一四六〇〇〇
次商法 平廉法以初商數自乘三倍之。得
三檢三號籌列於方籌之左。長廉法三倍初商
得三檢三號籌列於方籌之右。

三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八	六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七	九
〇	〇	〇	七	二

次商 約數 六〇八〇〇〇
加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
併數 七二八〇〇〇

存三實四一八六八九
先看左籌與方籌橫格內數之小於餘實者。
為第二格內之六〇八。(內六為平廉積。〇八為隅積。一為約數。即次商得二。又以次商二自乘得四。以右籌第四格內之一二〇。(即長廉積進約數一位。故得一二〇)為加數。得併數七二八。減次實一一四六。餘四一八。共存三實四一八六八九。
三商法 平廉法以初次兩商自乘三倍之。得四三二。檢四三二籌三號。列於方籌之左。長廉法三倍初次兩商得三六。檢三六兩號籌列於方籌之右。

四	三	二	〇	〇	一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四

三商約數 三八九五二九
加數 〇二九一六〇
總數 四一八六八九
減三實適盡
先看左籌與方籌橫格內數之小於餘實者。
為第九格內之三八九五二九。內三八八八為平廉積。〇〇七二九為隅積。為約數。即三商得九。又以三乘九自乘得八十一。以右籌第八第一格內二九一六〇。(即長廉積進約數一位。故得二九一六〇)為加數。得併數四一八六八九。減三實適盡。

回數	倍數	倍數表
一	一	一〇・四〇〇
二	二	二〇・八〇〇
三	三	三〇・二〇〇
四	四	四〇・六〇〇
五	五	五〇・〇〇〇
六	六	六〇・四〇〇
七	七	七〇・八〇〇
八	八	八〇・二〇〇
九	九	九〇・六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〇・四〇〇
一二	一二	一二〇・八〇〇
一三	一三	一三〇・二〇〇
一四	一四	一四〇・六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	一六〇・四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〇・八〇〇
一八	一八	一八〇・二〇〇
一九	一九	一九〇・六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一	二一〇・四〇〇
二二	二二	二二〇・八〇〇
二三	二三	二三〇・二〇〇
二四	二四	二四〇・六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〇・四〇〇
二七	二七	二七〇・八〇〇
二八	二八	二八〇・二〇〇
二九	二九	二九〇・六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一	三一〇・四〇〇
三二	三二	三二〇・八〇〇
三三	三三	三三〇・二〇〇
三四	三四	三四〇・六〇〇
三五	三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三六	三六〇・四〇〇
三七	三七	三七〇・八〇〇
三八	三八	三八〇・二〇〇
三九	三九	三九〇・六〇〇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一	四一〇・四〇〇
四二	四二	四二〇・八〇〇
四三	四三	四三〇・二〇〇
四四	四四	四四〇・六〇〇
四五	四五	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	四六	四六〇・四〇〇
四七	四七	四七〇・八〇〇
四八	四八	四八〇・二〇〇
四九	四九	四九〇・六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五一	五一〇・四〇〇
五二	五二	五二〇・八〇〇
五三	五三	五三〇・二〇〇
五四	五四	五四〇・六〇〇
五五	五五	五五〇・〇〇〇
五六	五六	五六〇・四〇〇
五七	五七	五七〇・八〇〇
五八	五八	五八〇・二〇〇
五九	五九	五九〇・六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	六一	六一〇・四〇〇
六二	六二	六二〇・八〇〇
六三	六三	六三〇・二〇〇
六四	六四	六四〇・六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〇・〇〇〇
六六	六六	六六〇・四〇〇
六七	六七	六七〇・八〇〇
六八	六八	六八〇・二〇〇
六九	六九	六九〇・六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	七一	七一〇・四〇〇
七二	七二	七二〇・八〇〇
七三	七三	七三〇・二〇〇
七四	七四	七四〇・六〇〇
七五	七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七六	七六	七六〇・四〇〇
七七	七七	七七〇・八〇〇
七八	七八	七八〇・二〇〇
七九	七九	七九〇・六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	八一	八一〇・四〇〇
八二	八二	八二〇・八〇〇
八三	八三	八三〇・二〇〇
八四	八四	八四〇・六〇〇
八五	八五	八五〇・〇〇〇
八六	八六	八六〇・四〇〇
八七	八七	八七〇・八〇〇
八八	八八	八八〇・二〇〇
八九	八九	八九〇・六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	九一	九一〇・四〇〇
九二	九二	九二〇・八〇〇
九三	九三	九三〇・二〇〇
九四	九四	九四〇・六〇〇
九五	九五	九五〇・〇〇〇
九六	九六	九六〇・四〇〇
九七	九七	九七〇・八〇〇
九八	九八	九八〇・二〇〇
九九	九九	九九〇・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直徑及圓周對照表 倍數表

二二	三〇九七・一五二
二一	四一九四・三〇四
二〇	八・五九八・六〇八
一九	六・七七七・三六
一八	壹・五五四・四三三
一七	六七・一〇八・八六四
一六	一四四・二二七・七二
一五	三六八・四三三・四五六
一四	五五八・八七・九三
一三	一〇七三・七四・八四
一二	二・一四七・四八三・六四八
一一	四・二九四・九九・二九六
一〇	八・五八九・九四・五五三
〇九	一七・一七九・八六九・一四
〇八	三六・五九・七三六・三六
〇七	六八・七九・四六・七三六
〇六	一三二・四三三・四七二
〇五	二四四・八七三・九六・九四四
〇四	五四九・七五五・八三・八八八
〇三	一〇九九・五二・六七・七七六
〇二	二一九九・〇三三・二五・五五二
〇一	四・三九一・〇四六・五二・一〇四
四四	八・七九六・〇三三・二〇八
四五	一七・五五二・一六六・〇四四・四一六

四六	壹・一四四・七三・〇八・八三三	五四	九〇七・一九九・二五四・七四〇・九二
四七	七〇・三六六・七四四・一七・六四四	五五	一八〇・二四四・九九・五〇九・九四四
四八	一四〇・七七七・四八八・三三三・三三	五六	三六・〇三六・七七・〇八・九六六・九六
四九	二六一・四七四・九六六・七〇・六六六	五七	七三・〇七三・五九四・〇三三・九三
五〇	五六一・九四九・九三三・四二・三三三	五八	一四四・二五・一八八・〇三三・八三三・八三
五一	一・二五・八九九・九六六・八四三・六四	五九	二八八・二二二・三六六・一五・七一・七四
五二	三・二五・七九九・八三三・六三三・二四	六〇	五六六・四六六・七三三・三三三・四三三・四八
五三	四・五〇三・五九九・六三三・三七七・四六		

多角形邊面半徑對照表

此表示邊數、面積、內接圓半徑、外接圓半徑如左

多角形名	邊數	面積	內接圓半徑	外接圓半徑
三角	三	〇・四三三〇二七	〇・二八六七五	〇・五七七五〇三
四角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七〇七一〇六
五角	五	一・七二〇四七四	〇・六八六一九〇	〇・八五〇六五八
六角	六	二・五九〇七三三	〇・八六〇三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角	七	三・六三三九二四	一・〇三九一六七	一・一五三三三四
八角	八	四・八八四二七一	一・二〇七二〇八	一・三二五五二六
九角	九	六・一八二三四三	一・三三七三七八	一・四〇九九〇三
十角	十	七・六四四〇八八	一・五六一八四二	一・六八〇三四〇
十一角	十一	九・三六五三九九	一・七四四七三三	一・七四七三三四
十二角	十二	一一・一九六五三四	一・八六〇三五四	一・九三三五一七

圓周率表 關於圓之性質如左

π $\frac{\pi}{2}$ $\frac{\pi}{4}$ $\frac{\pi}{6}$ $\sqrt{2}$ π $\sqrt{\frac{1}{2}}$ π $\sqrt{\pi}$ $\sqrt{\frac{1}{\pi}}$ $\sqrt{2}$ $\sqrt{\frac{1}{2}}$ $\sqrt{\pi}$ $2\sqrt{\frac{1}{\pi}}$ $2\sqrt{\pi}$

一·四一五九六五五八八九五三三八四六
 一·五七〇七九六三三六九四六六一九三
 〇·七六五九八二六三三九七四四四九三
 〇·五三五九七七五五九八二九八七五〇八
 四·四四三六二九五八一五八三六六零七〇二
 三·三三四二四六九〇七九一八三三三五一
 一·七三四五五八五〇〇五二六〇七三〇
 〇·五六四二八九五八三五四七五六一八九五
 一·四二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六〇二一〇六八二一八六零七五三四〇
 四·五五五九〇九九一八一〇三三三三三三
 一·二六三三九一六〇九五五二五三九九〇

$\frac{1}{\sqrt{\pi}}$ $\frac{1}{2}\pi$ $\frac{1}{8}$ 2π 2π 2π

〇·八六六三六九五零三三七五〇二三五五
 〇·〇〇五五五九九七四四四六九五五五七
 *·二三八八五〇七二七九五六四七九九
 〇·六三六二九七二二二七五五三三三三〇八

π 對於圓周之直徑之比
 依次之算式 A 爲圓之面積。C 爲圓周。D 爲直徑。S 爲正四角形之邊長。R 爲半徑。

圓周 = $D \times \pi = R \times 2\pi = \sqrt{A} \times 2\sqrt{\pi}$
 直徑 = $C \times \frac{1}{\pi} = \sqrt{A} \times 2\sqrt{\frac{1}{\pi}}$
 半徑 = $C \times \frac{1}{2\pi} = \sqrt{A} \times \sqrt{\frac{1}{\pi}}$
 面積 = $R^2 \times \pi = D^2 \times \frac{\pi}{4}$
 圓或等面積正四角形之邊長 = $R \times \sqrt{\pi}$
 $= D \times \frac{1}{2} \sqrt{\pi} = C \times \frac{1}{2\sqrt{\pi}}$
 圓之內接正四角形之邊長 = $D \times \sqrt{\frac{1}{2}}$
 $= C \times \frac{1}{\sqrt{2}} = \sqrt{A} \times \sqrt{\frac{2}{\pi}}$

正四角形與等面積之圓之直徑 = $C \times \frac{1}{\sqrt{\pi}}$
 正四角形之外接圓之直徑 = $S \times \sqrt{2}$
 正四角形之外接圓之面積 = $S^2 \times \pi / 2$
 正四角形與等面積之圓周 = $S \times 2\sqrt{\pi}$
 圓內正四角形之面積 = $A \times \frac{1}{\pi}$

直徑 圓 周 及 面積 對照表
 表示直徑十分之一至一百爲止

直徑	圓周	面積
0.1	0.31416	0.00785
0.2	0.62832	0.03142
0.3	0.94248	0.07069
0.4	1.25664	0.12566
0.5	1.57080	0.19635
0.6	1.88496	0.28274
0.7	2.19912	0.38484
0.8	2.51328	0.50265
0.9	2.82744	0.63617
1.0	3.14159	0.78540
1.1	3.45575	0.89012
1.2	3.76991	1.10714

直徑	圓周	面積	直徑	圓周	面積	直徑	圓周	面積	直徑	圓周	面積
一·三	四·〇八四二	一·三三三	三·六	一一·三〇九七	一〇·一七六八	五·九	一八·五五五〇	二七·三三九七	八·二	二五·七六一一	五三·八〇三二
一·四	四·三九八二	一·五九九四	三·七	一一·六三三九	一〇·三七二二	六·〇	一八·八四九六	二八·二七四三	八·三	二六·〇七五二	五五·一〇六一
一·五	四·七二三四	一·七七三三	三·八	一二·九五八一	一一·四四二二	六·一	一九·一六三七	二九·一三四七	八·四	二六·三八九四	五五·四七七七
一·六	五·〇五六五	二·〇〇〇六	三·九	一二·二五三三	一二·四四九一	六·二	一九·四七七九	三〇·一〇九七	八·五	二六·七〇三三	五五·七四七五
一·七	五·三九四七	二·三六九八	四·〇	一二·五六六四	一二·五六六四	六·三	一九·七九二〇	三一·一七二五	八·六	二七·〇一七	五六·〇八八一
一·八	五·六五九〇	二·五四四七	四·一	一二·八八〇五	一二·八八〇五	六·四	二〇·一〇六一	三二·一六九九	八·七	二七·三三九	五六·四四六八
一·九	五·九六九〇	二·八五五三	四·二	一三·一九四七	一三·一九四七	六·五	二〇·四二〇四	三三·一八三二	八·八	二七·六六四〇	五六·八二二二
二·〇	六·二八三三	三·一四一六	四·三	一三·五八九九	一四·〇五三〇	六·六	二〇·七三四五	三三·四二一九	八·九	二七·九八〇二	五七·一九七四
二·一	六·五九七三	三·四六六六	四·四	一三·八九三〇	一五·〇〇五三	六·七	二一·〇四八七	三三·六六九五	九·〇	二八·二九四三	五七·五七二六
二·二	六·九一一五	三·八〇〇三	四·五	一四·一三三二	一五·九〇四三	六·八	二一·三六二八	三三·九二六八	九·一	二八·六〇八五	五七·九四七八
二·三	七·二三五七	四·一五七八	四·六	一四·四五一三	一六·二六九〇	六·九	二一·六七七〇	三三·九九二八	九·二	二八·九二二七	五八·三二三〇
二·四	七·五九九八	四·五三三九	四·七	一四·七六五五	一七·三四九五	七·〇	二二·九九一二	三三·九九一二	九·三	二九·二三六八	五八·六九八二
二·五	七·八五四〇	四·九〇八七	四·八	一五·〇七六六	一八·〇九五六	七·一	二三·三〇五五	三三·三〇五五	九·四	二九·五五一〇	五九·〇七三四
二·六	八·一六八一	五·三三九三	四·九	一五·三九三八	一八·八五七四	七·二	二三·六一九五	三三·六一九五	九·五	二九·八六五二	五九·四四八六
二·七	八·四八二三	五·七二六六	五·〇	一五·七〇九〇	一九·六三五〇	七·三	二三·九三三六	三三·九三三六	九·六	三〇·一七九四	五九·八二三三
二·八	八·七九六五	六·一五七五	五·一	一六·〇三一一	二〇·四八三二	七·四	二四·二四九八	三三·四八八四	九·七	三〇·四九三五	六〇·二四七五
二·九	九·一〇六	六·六三三二	五·二	一六·三五五三	二一·三三七三	七·五	二四·五六一九	三三·五六一九	九·八	三〇·八一九六	六〇·六二二七
三·〇	九·四二四八	七·〇六六六	五·三	一六·六六四四	二二·二六六一	七·六	二四·八七六一	三三·八七六一	九·九	三一·一〇八	六一·〇〇七九
三·一	九·七三八九	七·五四七七	五·四	一六·九六四六	二三·一〇三三	七·七	二五·一八三三	三三·一八三三	一〇·〇	三一·四二一九	六一·三八三〇
三·二	一〇·〇五三二	八·〇四四五	五·五	一七·二七四八	二三·三五八三	七·八	二五·四九四四	三三·四九四四	一〇·一	三一·七三六一	六一·七五八二
三·三	一〇·三六七三	八·五五三〇	五·六	一七·五九一九	二四·〇六一二	七·九	二五·八〇八六	三三·八〇八六	一〇·二	三二·〇四四三	六二·一三三四
三·四	一〇·六八一四	九·〇七二七	五·七	一七·九一九七	二四·五五七六	八·〇	二六·一三三七	三三·一三三七	一〇·三	三二·三五五四	六二·五〇八五
三·五	一〇·九九五六	九·六二二二	五·八	一八·二三三三	二五·〇四〇八	八·一	二六·四四六九	三三·四四六九	一〇·四	三二·六六六五	六二·八八三六

一〇・五	三・九六六七	八六・五〇三	一二九	四〇・五五六七	一三三〇・六九二	一五・三	四八〇・六六四	一八三・八五九九	一七・七	五五・六〇六二	二四六・〇五七四
一〇・六	三・三〇〇九	八八・二四七三	一三〇	四〇・八四〇七	一三三・七三三三	一五・四	四八・八八〇五	一八六・二六五〇	一七・八	五五・九〇四四	二四八・八四五六
一〇・七	三・三六二〇	八九・九〇三三	一三一	四一・一五四九	一三四・七八三三	一五・五	四八・六四四七	一八九・六九九一	一七・九	五六・二三四五	二五一・六四九四
一〇・八	三・四二三二	九一・六〇八八	一三二	四一・四六九〇	一三六・八四七八	一五・六	四九・〇〇八九	一九一・一三四五	一八〇	五六・五四八七	二五四・四六九〇
一〇・九	三・四八四四	九三・三二三三	一三三	四一・七八三三	一三八・九三二一	一五・七	四九・三三三〇	一九三・五五二八	一八一	五六・八二八	二五七・三〇四三
一一・〇	三・五四五五	九五・〇三三三	一三四	四二・〇九七三	一四一・〇三六一	一五・八	四九・六四七三	一九六・〇六六八	一八二	五七・一七七〇	二六〇・一五五三
一一・一	三・六一六七	九六・七六八九	一三五	四二・四一一五	一四三・一三六八	一五・九	四九・九五二二	一九八・五五五五	一八三	五七・四九二二	二六三・〇三三〇
一一・二	三・五二八八	九八・五二〇四	一三六	四二・七三五七	一四五・二六七二	一六・〇	五〇・二六五五	二〇〇・〇六八九	一八四	五七・八〇五三	二六五・九〇四四
一一・三	三・五九〇〇	一〇〇・二八七三	一三七	四三・〇三九九	一四七・四二一四	一六一	五〇・五七六六	二〇三・五八三一	一八五	五八・一一九五	二六八・八〇四五
一一・四	三・六五一二	一〇二・〇七〇三	一三八	四三・三五〇〇	一四九・五七三二	一六二	五〇・八九七八	二〇六・一一九九	一八六	五八・四三三六	二七一・七二六三
一一・五	三・七一三三	一〇三・八六八九	一三九	四三・六六一一	一五一・七四七八	一六三	五一・二〇八〇	二〇八・六七四四	一八七	五八・七四七八	二七四・六四五九
一一・六	三・四四四五	一〇五・六八三三	一四〇	四三・九二二三	一五三・九二九〇	一六四	五一・五三三二	二一一・二四〇六	一八八	五九・〇六一九	二七七・五九二一
一一・七	三・七五五六	一〇七・五三三三	一四一	四四・二九六五	一五六・一四四〇	一六五	五一・八三六三	二二二・八二四六	一八九	五九・三三六一	二八〇・五五三二
一一・八	三・七〇七八	一〇九・三五六八	一四二	四四・六〇六六	一五八・三六七七	一六六	五二・一五〇四	二二六・四四三三	一九〇	五九・六四〇三	二八三・五二七
一一・九	三・七五八九	一一一・一三〇三	一四三	四四・九二四八	一六〇・六〇六一	一六七	五二・四四四六	二二九・〇三九七	一九一	六〇・〇〇四四	二八六・四〇一一
一二・〇	三・七六九二	一一三・〇九七三	一四四	四五・二三八九	一六二・八六〇二	一六八	五二・七四七八	二三一・六七七八	一九二	六〇・三二八六	二八九・五九九二
一二・一	三・八〇三三	一一四・九九〇一	一四五	四五・五五三二	一六五・一三〇〇	一六九	五三・〇九二九	二三三・四三七八	一九三	六〇・六三七七	二九二・五五三〇
一二・二	三・八三七四	一一六・八九八七	一四六	四五・九六七三	一六七・四一五五	一七〇	五三・四四七一	二三六・九八〇二	一九四	六〇・九四六九	二九五・五九四五
一二・三	三・八六四六	一一八・五三三九	一四七	四六・二八二四	一六九・七二六一	一七一	五三・七三三二	二三九・六五八三	一九五	六一・二六一一	二九八・六四七七
一二・四	三・九〇五九	一二〇・六二二八	一四八	四六・四五五六	一七二・〇三三六	一七二	五四・〇三五四	二四二・六五八三	一九六	六一・五七五三	三〇一・七二八六
一二・五	三・九四六九	一二二・七七八五	一四九	四六・八四〇七	一七四・三四六二	一七三	五四・三四四四	二四五・五五三三	一九七	六一・八八四四	三〇四・八〇五二
一二・六	三・九八八二	一二四・八九九八	一五〇	四七・二三三九	一七六・七四四六	一七四	五四・六三六七	二四八・三七八二	一九八	六二・二〇三五	三〇七・七九〇七
一二・七	四・〇二九二	一二六・六七六九	一五一	四七・五二八一	一七九・〇六八〇	一七五	五四・九三七九	二五〇・〇六六八	一九九	六二・五七七七	三一〇・八七五三
一二・八	四・〇七〇二	一二八・六七九六	一五二	四七・八二三三	一八一・四五五四	一七六	五五・二四一〇	二五二・八八九九	二〇〇	六二・八八三九	三一四・一五九三

100.1	六三,一四六〇	三二七,三〇八七	三三,五	七〇,六八八八	四九七,六〇七六	二四,九	七六,三五七	四八六,九五四七	二七,三	八五,七六五	五五,三四四
100.2	六三,四六〇三	三三〇,四七三九	三三,六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五〇〇	二五,〇	七六,五九九	四九〇,八七三九	二七,四	八六,〇七六	五五,三四五
100.3	六三,七七四三	三三三,六五四七	三三,七	七〇,三二二	四〇四,四〇七八	二五,一	七六,八九〇〇	四九四,八〇八七	二七,五	八六,三九九	五五,三四六
100.4	六四,〇八八五	三三六,八五二三	三三,八	七〇,六八三	四〇八,二八四	二五,二	七九,一八一	四九八,七七九二	二七,六	八七,〇八〇	五五,三四七
100.5	六四,四〇〇七	三三〇,〇六三六	三三,九	七一,九四五	四一,一八七七	二五,三	七九,四八三	五〇二,七七五五	二七,七	八七,三三二	五五,三四八
100.6	六四,七二六八	三三三,二九一六	三三,〇	七二,三五六	四一五,四七五六	二五,四	七九,七九五	五〇六,〇七七五	二七,八	八七,六八五	五五,三四九
100.7	六五,〇三〇〇	三三六,五三五六	三三,一	七三,五七八	四一九,〇九六三	二五,五	八〇,一〇六	五一〇,七七〇五	二七,九	八八,〇〇〇	五五,三五〇
100.8	六五,三四五一	三三九,七九四七	三三,二	七三,八九〇	四二三,七七三七	二五,六	八〇,四二八	五一四,七七八五	二八,〇	八八,三二八	五五,三五一
100.9	六五,六五九三	三四三,〇六九八	三三,三	七五,一九一	四二六,三八八八	二五,七	八〇,七三九	五一八,七四七六	二八,一	八八,六四七	五五,三五二
101.0	六五,九七五三	三四六,三六〇六	三三,四	七五,五三三	四三〇,〇五八八	二五,八	八一,〇五二	五二二,七七三四	二八,二	八八,九六四	五五,三五三
101.1	六六,二八七二	三四九,六六七一	三三,五	七五,八七四	四三三,七七六一	二五,九	八一,三六三	五二六,八五三九	二八,三	八九,二八一	五五,三五四
101.2	六六,六〇〇八	三五二,九九四	三三,六	七四,四一六	四三七,四三五四	二六,〇	八一,六八四	五三〇,九九三	二八,四	八九,六〇〇	五五,三五五
101.3	六六,九一五九	三五六,三三七三	三三,七	七四,四五九	四四一,一五〇三	二六,一	八一,九九六	五三三,〇二二	二八,五	八九,九一七	五五,三五六
101.4	六七,二三〇一	三五九,六〇〇九	三三,八	七四,七九九	四四四,八八〇九	二六,二	八二,三〇七	五三六,一五二	二八,六	九〇,二三四	五五,三五七
101.5	六七,五四四三	三六三,〇五〇三	三三,九	七五,〇八四	四四八,六二七三	二六,三	八二,六一九	五四〇,二八二	二八,七	九〇,五六五	五五,三五八
101.6	六七,八五八四	三六六,四三四四	二四,〇	七五,三九二	四五二,三八九三	二六,四	八二,九八二	五四三,七一	二八,八	九一,〇七六	五五,三五九
101.7	六八,一七二六	三六九,八三六一	二四,一	七五,七二四	四五五,一六七二	二六,五	八三,三〇三	五四六,五五九	二八,九	九一,三九七	五五,三六〇
101.8	六八,四八六七	三七三,二二六	二四,二	七六,〇三五	四五九,九六〇六	二六,六	八三,六二四	五五〇,四四五	二九,〇	九一,七一〇	五五,三六一
101.9	六八,八〇〇九	三七六,六四八	二四,三	七六,三四七	四六三,七六九八	二六,七	八三,九四五	五五四,三三五	二九,一	九二,〇八二	五五,三六二
102.0	六九,一五〇	三八〇,〇三三七	二四,四	七六,六五四	四六七,五九四七	二六,八	八四,二六六	五五八,二二五	二九,二	九二,三九三	五五,三六三
102.1	六九,四二九二	三八三,五九六三	二四,五	七七,九八九	四七一,四三三三	二六,九	八四,五八七	五六二,一〇四	二九,三	九二,七〇四	五五,三六四
102.2	六九,七四三四	三八七,〇七五六	二四,六	七七,三二三	四七五,二九一六	二七,〇	八四,九〇八	五六六,〇〇〇	二九,四	九三,〇一五	五五,三六五
102.3	七〇,〇五七五	三九〇,五七〇七	二四,七	七七,五九七	四七九,一六三六	二七,一	八五,二二九	五六九,八八五	二九,五	九三,三二六	五五,三六六
102.4	七〇,三七七	三九四,〇八一四	二四,八	七七,九一五	四八三,〇五三三	二七,二	八五,五五〇	五六三,七七六	二九,六	九三,六三七	五五,三六七

三〇・七	九三・三〇五	六六二・七九九	三三・一	〇〇・八四五一	八〇九・二八三	三四・五	〇八・四四九	九三四・八三三	三六九	二五・九四八	一〇六九・四〇六
二九・八	九三・六一五	六七〇・四六五	三三・二	〇一・一五九	八一四・三三三	三四・六	〇八・六九一	九四〇・二七三	三七〇	二六・三八九	一〇七五・三〇一
二九・九	九三・九三六	六七二・一五八	三三・三	〇一・四三四	八一九・三七八	三四・七	〇九・〇三三	九四五・六九〇	三七一	二六・五五二	一〇八一・〇三九
三〇・〇	九四・二四七	六七六・八五三	三三・四	〇一・七七六	八二四・四七六	三四・八	〇九・三三四	九五一・一四八	三七二	二六・八六七	一〇八六・八六四
三〇・一	九四・五六九	六七二・一五六	三三・五	〇二・〇一八	八二九・五七六	三四・九	〇九・六四一	九五六・六三六	三七三	二七・一八四	一〇九三・七二六
三〇・二	九四・八七一	六七二・三四五	三三・六	〇二・四一五	八三四・六八九	三五・〇	〇九・九三七	九六二・一三六	三七四	二七・四九六	一〇九九・八三五
三〇・三	九五・一九三	六七二・〇六二	三三・七	〇三・七三〇	八三九・八八四	三五・一	一〇・二九九	九六七・六八四	三七五	二七・八九七	一〇〇四・六六二
三〇・四	九五・五〇四	六七二・八三六	三三・八	〇三・〇四二	八四四・九六八	三五・二	一〇・五九一	九七三・三九七	三七六	二八・二九九	一〇一〇・四四五
三〇・五	九五・八八六	六七三・六六六	三三・九	〇三・三六四	八五〇・二三八	三五・三	一〇・八九二	九七八・六七八	三七七	二八・四九九	一〇一六・三七八
三〇・六	九六・一三七	六七三・四五四	三四・〇	〇三・六七六	八五五・二九八	三五・四	一一・二三四	九九四・三九六	三七八	二八・七五三	一〇二三・〇八三
三〇・七	九六・四四九	六七三・三九九	三四・一	〇三・九八七	八六〇・四九〇	三五・五	一一・五六五	九九九・七八〇	三七九	二九・〇六四	一〇三九・五五八
三〇・八	九七・七六一	六七四・〇二一	三四・二	〇四・三〇九	八六五・六九七	三五・六	一一・八四七	九九五・五八三	三八〇	二九・三八〇	一〇四九・二四九
三〇・九	九七・〇七五	六七四・九〇六	三四・三	〇四・六二五	八七〇・九三三	三五・七	一二・一四九	一〇〇〇・九八三	三八一	二九・六九七	一〇四〇・九一八
三一・〇	九七・三九九	六七五・七七六	三四・四	〇四・九四一	八七六・一五八	三五・八	一二・四六九	一〇〇六・五七七	三八二	三〇・〇八八	一〇四六・〇八四
三一・一	九七・七〇三	六七五・四四五	三四・五	〇五・二五四	八八一・四三三	三五・九	一二・七八三	一〇一二・三三〇	三八三	三〇・三三〇	一〇五二・〇九三
三一・二	九八・〇一七	六七六・一八〇	三四・六	〇五・五七五	八八六・六八三	三四・〇	一三・〇七三	一〇一七・八七六	三八四	三〇・六三三	一〇五八・二六七
三一・三	九八・三三九	六七六・四六七	三四・七	〇五・八九七	八九一・九六八	三四・一	一三・四一五	一〇二三・五三七	三八五	三〇・九五三	一〇六四・一五六
三一・四	九八・六四〇	六七七・〇三二	三四・八	〇六・二一八	八九七・二七三	三四・二	一三・七五七	一〇二九・二七三	三八六	三一・〇五五	一〇七〇・三二八
三一・五	九八・九六二	六七七・五二二	三四・九	〇六・五三〇	九〇二・五八七	三四・三	一四・〇九九	一〇三四・九一三	三八七	三一・三五六	一〇七六・四九九
三一・六	九九・二七四	六七八・〇三三	三四・〇	〇六・八四二	九〇七・九二〇	三四・四	一四・三九〇	一〇四〇・六二二	三八八	三一・八九九	一〇八二・六八九
三一・七	九九・五八六	六七八・五八八	三四・一	〇七・一五三	九一三・二六八	三四・五	一四・六八一	一〇四六・三四七	三八九	三二・〇八〇	一〇八八・四七四
三一・八	九九・九〇七	六七九・一三〇	三四・二	〇七・四六五	九一八・六三三	三四・六	一四・九九三	一〇五二・〇八〇	三九〇	三二・三三三	一〇九四・六六二
三一・九	一〇〇・二二八	七〇九・三九〇	三四・三	〇七・七七六	九二四・〇三三	三四・七	一五・二八五	一〇五七・八四九	三九一	三二・五八六	一〇〇〇・三四六
三二・〇	一〇〇・五三〇	七〇九・四七七	三四・四	〇八・〇八八	九二九・四〇八	三四・八	一五・五九七	一〇六三・六二六	三九二	三二・八三九	一〇〇六・八七三

三九・三	二二一・四六四六	二二二・〇三九六	四・七	一三一・〇〇四四	一三六・五七二〇	四四・一	一六一・五四四三	四六・五	一四六・〇八四二	六九九・三三三
三九・四	二二二・七七八八	二二二・六二〇七	四・八	一三一・三三八六	一三七・七二七九	四四・二	一三八・八九八四	四六・六	一四六・三九九〇	七〇五・五九二
三九・五	二二二・〇五九	二二二・四一七五	四・九	一三一・六三七七	一三八・八五三九	四四・三	一三九・一七二六	四六・七	一四六・七三四	七一三・八六七〇
三九・六	二二一・四七一	二二二・六三〇〇	四・〇	一三一・九四九	一三八・五〇四三	四四・四	一三九・四七六七	四六・八	一四七・〇三五	七二〇・二〇五
三九・七	二二一・七七二二	二二二・七八八二	四・一	一三二・二六一	一三九・二〇七六	四四・五	一三九・八〇九	四六・九	一四七・三〇七	七二七・五九九
三九・八	二二一・〇五三四	二二二・四一〇三	四・二	一三二・五五五	一四〇・六六八五	四四・六	一四〇・一五〇	四七・〇	一四七・五六九	七三〇・九〇七
三九・九	二二一・三四九五	二二二・五六一七	四・三	一三二・八九九	一四〇・五三〇五	四四・七	一四〇・四九二	四七・一	一四七・九六〇	七三三・二二五
四〇・〇	二二一・六六七七	二二二・六六七七	四・四	一三三・〇五五	一四一・一九五七	四四・八	一四〇・七四四	四七・二	一四八・二八三	七三六・五四一
四〇・一	二二一・九七七九	二二二・九二八	四・五	一三三・五七七	一四一・八六二五	四四・九	一四一・〇七五	四七・三	一四八・五九三	七三九・八五七
四〇・二	二二一・二九九〇	二二二・二二四八	四・六	一三三・八九二八	一四二・五三〇九	四五・〇	一四一・三七七	四七・四	一四八・九二一	七四三・一七三
四〇・三	二二一・六〇六二	二二二・五五七五	四・七	一三三・四一六〇	一四二・三〇八六	四五・一	一四一・六八九	四七・五	一四九・二五七	七四六・四八九
四〇・四	二二一・九〇二三	二二二・八九五五	四・八	一三三・四〇〇三	一四二・八九七二	四五・二	一四二・〇〇〇	四七・六	一四九・五九九	七四九・八〇五
四〇・五	二二一・三三四五	二二二・八九九九	四・九	一三四・七〇四	一四三・四四四	四五・三	一四二・三〇四	四七・七	一四九・八五〇	七五三・一二一
四〇・六	二二一・五五七七	二二二・九二八九	四・〇	一三五・〇八五	一四三・二〇二	四五・四	一四二・六〇三	四七・八	一五〇・一五〇	七五六・四三六
四〇・七	二二一・八六八八	二二一・〇〇四二	四・一	一三五・四〇六	一四三・九六五	四五・五	一四二・九〇五	四七・九	一五〇・四五二	七五九・七五二
四〇・八	二二一・一七七〇	二二一・四〇五三	四・二	一三五・七二八	一四四・七三〇	四五・六	一四三・二〇六	四八・〇	一五〇・七五四	七六三・〇六八
四〇・九	二二一・四八二二	二二一・八〇九二	四・三	一三六・〇五〇	一四四・五〇二	四五・七	一四三・五〇八	四八・一	一五一・〇五六	七六六・三八四
四一・〇	二二一・七八五五	二二二・二一三四	四・四	一三六・三七五	一四四・二七四	四五・八	一四三・八〇九	四八・二	一五一・三五八	七六九・七〇〇
四一・一	二二一・二九五	二二二・六二〇二	四・五	一三六・六九九	一四四・〇四六	四五・九	一四四・一〇九	四八・三	一五一・六六〇	七七三・〇一六
四一・二	二二一・四四三六	二二二・〇二五〇	四・六	一三六・九七二	一四四・八一九	四五・〇	一四四・四一〇	四八・四	一五一・九六二	七七六・三三二
四一・三	二二一・七四八八	二二二・四三〇二	四・七	一三七・二七六	一四四・六二〇	四五・一	一四四・七一〇	四八・五	一五二・二六四	七八〇・六四八
四一・四	二二一・〇六八九	二二二・八三四〇	四・八	一三七・五八〇	一四四・四三〇	四五・二	一四四・九七〇	四八・六	一五二・五六六	七八四・九六四
四一・五	二二一・三五六一	二二二・三三七八	四・九	一三七・八九五	一四四・二四〇	四五・三	一四五・二七〇	四八・七	一五三・〇六八	七八八・二八〇
四一・六	二二一・六五三三	二二二・八四六六	四・〇	一三八・二〇〇	一四四・〇五〇	四五・四	一四五・五七〇	四八・八	一五三・三七〇	七八二・五九六

四八·九	一五五·六三九	一八七六·〇五九	五·三	一六一·一六五七	二〇六六·九四五	五五·七	一六八·七〇三五	二六四·八四四八	五八·一	一七六·二四三三	二四七·八三三〇
四九〇	一五五·九八〇	一八八五·七四〇	五·四	一六一·四七九	二〇七四·九〇五	五五·八	一六九·〇一七	二七三·二八九	五八·二	一七六·五五七五	二四八·〇六三〇
四九一	一五四·二五三	一八九三·四四七	五·五	一六一·七五〇	二〇八三·〇七三	五五·九	一六九·三三八	二七八·七四六	五八·三	一七六·八七一七	二四九·〇四六七
四九二	一五四·五六四	一九〇一·一六六	五·六	一六一·〇二六	二〇九一·六九七	五五·〇	一六九·六四六	二九〇·三二〇	五八·四	一七七·一八五八	二四九·九·三〇一
四九三	一五四·八九五	一九〇八·九〇三	五·七	一六〇·四〇三	二〇九九·二二九	五五·一	一六九·九六〇	二九一·七二二	五八·五	一七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七·七三
四九四	一五四·一二七	一九一六·六五四	五·八	一六〇·七三四	二一〇七·四二八	五五·二	一七〇·二七四三	二九二·三二二	五八·六	一七七·八二四	二五〇·六·〇〇一
四九五	一五四·五八八	一九二四·四二八	五·九	一六〇·〇四八	二一一五·五六三	五五·三	一七〇·五八五	二九三·五七八	五八·七	一七八·二八三	二五〇·九·九六七
四九六	一五四·八三〇	一九三三·二〇五	五·〇	一五九·三六八	二一二三·七六六	五五·四	一七〇·九〇三	二九四·七五九	五八·八	一七八·四四三	二五一·〇·八五〇
四九七	一五五·一三七	一九四〇·〇〇一	五·一	一五八·六七〇	二一二三·八九六	五五·五	一七一·二六八	二九五·八八九	五八·九	一七八·七五六	二五一·四·八三九
四九八	一五五·四二三	一九四七·八一九	五·二	一五八·九九二	二一二〇·〇四三	五五·六	一七一·五五〇	二九六·五七六	五九·〇	一七八·〇七八	二五一·五·七六六
四九九	一五五·七五五	一九五五·六四九	五·三	一五八·三〇五	二一二八·一九七	五五·七	一七一·八四五	二九七·九〇〇	五九·一	一七八·三八四	二五一·九·九〇〇
五〇〇	一五五·〇七六	一九六三·四九四	五·四	一五七·六一九	二一三六·五四九	五五·八	一七二·一五九	二九九·三九二	五九·二	一七八·六九一	二五二·〇·六九二
五〇一	一五七·三三六	一九七一·三五七	五·五	一五七·九三六	二一四四·七三七	五五·九	一七二·四七四	三〇〇·七九九	五九·三	一八〇·〇三三	二五二·六·六九五
五〇二	一五七·七八〇	一九七九·二三四	五·六	一五七·二四八	二一五三·〇〇八	五五·〇	一七二·七六七	三〇一·八九九	五九·四	一八〇·三七四	二五二·七·六九五
五〇三	一五八·〇三二	一九八七·二八〇	五·七	一五六·五六九	二一六一·二九五	五五·一	一七三·一〇八	三〇二·四七七	五九·五	一八〇·六四一	二五二·九·七三七
五〇四	一五八·三六三	一九九五·〇三〇	五·八	一五六·八七六	二二八九·五四四	五五·二	一七三·四二九	三〇三·九六六	五九·六	一八〇·九五七	二五三·〇·七三六
五〇五	一五八·六〇四	二〇〇三·九六七	五·九	一五六·一八三	二二九七·八六一	五五·三	一七三·七五〇	三〇四·八八三	五九·七	一八一·二九九	二五三·四·八八三
五〇六	一五九·九四六	二〇一〇·九〇〇	五·〇	一五六·五〇四	二三〇六·一八四	五五·四	一七四·〇四二	三〇五·五二六	五九·八	一八一·五八四	二五三·八·九六六
五〇七	一五九·二八七	二〇一八·八五一	五·一	一五六·八二六	二三一四·五〇五	五五·五	一七四·三五八	三〇六·三三七	五九·九	一八一·八九三	二五三·九·九七七
五〇八	一五九·五九	二〇二六·八二九	五·二	一五六·一三三	二三二三·八四五	五五·六	一七四·六七三	三〇七·九四六	五〇·〇	一八二·二三四	二五四·〇·九四四
五〇九	一五九·九七一	二〇三四·八一四	五·三	一五六·四四六	二三三二·三九九	五五·七	一七五·九八七	三〇八·六九九	五〇·一	一八二·五五五	二五四·一·九七九
五一〇	一六〇·三三三	二〇四二·九三六	五·四	一五六·七六〇	二三四一·六〇〇	五五·八	一七五·三〇九	三〇九·四四七	五〇·二	一八二·八四七	二五四·二·三三二
五一一	一六〇·五五四	二〇五〇·八三五	五·五	一五六·〇七三	二三四八·〇五九	五五·九	一七五·六二五	三一〇·三〇〇	五〇·三	一八三·一五九	二五四·三·四八〇
五一二	一六〇·八四五	二〇五八·七七三	五·六	一五六·三八九	二三五六·四七五	五六·〇	一七五·九四二	三一〇·七〇六	五〇·四	一八三·四六九	二五四·四·六七六

五八·五	一八三·七三三	二六六·七八九	六〇·九	一九·三三〇	二九二·八九三	六三·三	一九·八九八	三二四·〇〇〇	六三·七	二〇·四二六	三三九·〇一六
五八·六	一八四·〇七三	二六七·〇五五	六一〇	一九·六三三	二九三·〇六六	六三·四	一九·九一七	三三九·五五〇	六三·八	二〇·五二〇	三三九·五八四
算七·七	一八四·四二五	二七〇·二八六	六一一	一九·九五三	二九三·一〇五	六三·五	一九·九四一	三三九·六二七	六三·九	二〇·六一九	三三九·六六〇
算八·八	一八四·七三六	二七五·四七〇	六一二	一九·二九五	二九四·一六六	六三·六	一九·八五三	三三九·六九二	六四〇	二〇·七二〇	三三九·七三三
算九·九	一八五·〇三九	二七五·四七〇	六一三	一九·五七九	二九五·二八八	六三·七	一九·九一五	三三九·七〇三	六四〇·一	二〇·八二一	三三九·七六六
五九〇	一八五·三五四	二七五·九七〇	六一四	一九·八九八	二九六·四一九	六三·八	二〇·〇三三	三三九·八六一	六四〇·二	二〇·九二二	三三九·八二九
五九一	一八五·六六一	二七五·九七〇	六一五	一九·〇七九	二九七·五七三	六三·九	二〇·一〇七	三三九·八九五	六四〇·三	二〇·〇二六	三三九·九〇〇
五九二	一八五·九八三	二七五·九七〇	六一六	一九·五三二	二九八·〇四五	六四〇	二〇·〇八九	三三九·九〇九	六四〇·四	二〇·一〇八	三三九·九〇九
五九三	一八六·二九六	二七六·八四四	六一七	一九·八三三	二九八·九二四	六四〇·一	二〇·一七六	三三九·九〇九	六四〇·五	二〇·二〇七	三三九·九〇九
五九四	一八六·六〇六	二七七·一六七	六一八	一九·〇〇〇	二九九·六六四	六四〇·二	二〇·二六二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六	二〇·三〇二	三三九·九二八
五九五	一八六·九二四	二七七·一六七	六一九	一九·四四六	三〇〇·九三五	六四〇·三	二〇·三四四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七	二〇·三九四	三三九·九二八
五九六	一八七·二三八	二七九·八九九	六二〇	一九·七三七	三〇一·九〇七	六四〇·四	二〇·四二六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八	二〇·四八六	三三九·九二八
五九七	一八七·五五三	二七九·三九七	六二一	一九·〇九二	三〇二·八七三	六四〇·五	二〇·五〇七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九	二〇·五七七	三三九·九二八
五九八	一八七·八六七	二八〇·六五三	六二二	一九·四〇七	三〇三·八七八	六四〇·六	二〇·五八八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七	二〇·六六八	三三九·九二八
五九九	一八八·一八四	二八二·〇六五	六二三	一九·七二二	三〇四·八三五	六四〇·七	二〇·六六九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八	二〇·七五九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〇	一八八·四九六	二八二·四〇〇	六二四	一九·〇三三	三〇五·八〇〇	六四〇·八	二〇·七五〇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九	二〇·八五〇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一	一八八·八〇九	二八二·八六〇	六二五	一九·三四五	三〇六·七六六	六四〇·九	二〇·八三二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〇	二〇·九四一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二	一八九·一三九	二八四·三四四	六二六	一九·六五七	三〇七·七三二	六四〇	二〇·九二二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一	二〇·〇三三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三	一八九·四八〇	二八五·七六四	六二七	一九·九七九	三〇八·六九八	六四〇·一	二〇·〇一五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二	二〇·一〇四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四	一八九·七五三	二八六·二五二	六二八	一九·三〇〇	三〇九·六六四	六四〇·二	二〇·〇九六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三	二〇·一八五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五	一九〇·〇六四	二八七·七五二	六二九	一九·六二二	三〇一·〇三三	六四〇·三	二〇·二六六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四	二〇·二六六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六	一九〇·三九五	二八八·三四八	六三〇	一九·九四四	三〇二·〇〇〇	六四〇·四	二〇·三四七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五	二〇·三四七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七	一九〇·六九七	二八九·七九七	六三一	一九·二六六	三〇三·〇〇〇	六四〇·五	二〇·四二八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六	二〇·四二八	三三九·九二八
六〇八	一九一·〇〇八	二九〇·三三四	六三二	一九·五八八	三〇四·〇〇〇	六四〇·六	二〇·五〇九	三三九·九二八	六四〇·七	二〇·五〇九	三三九·九二八

六八二	三三・九四五	三六四二・三七四	七〇・五	三三二・四八三	三〇三・六五五	七一九	三三九・三三二	四七三・九七〇	七五・五	二五六・五九九	四四五五・二七五
六八二	三二・二五六	三六五三・〇七四	七〇・六	三二二・七六四	三〇四・四七三	七〇・〇	三三九・三六八	四八五・三六八	七五・四	二五六・八七一	四四五五・一一四二
六八三	三二・四八七	三六六三・七六〇	七〇・七	三二二・一〇六	三〇五・八〇四	七〇・一	三三九・六〇四	四九六・八六五	七五・三	二五七・九〇三	四四五七・九六五
六八四	三二・四八四	三六七四・五三二	七〇・八	三二二・四四八	三〇六・九一八	七〇・二	三三九・八四六	四九八・八五九	七五・二	二五七・五〇四	四四五八・八三三
六八五	三二・五一九	三六八五・二九四	七〇・九	三二二・七三九	三〇八・〇四七	七〇・三	三三九・〇八七	四九九・八五七	七五・一	二五七・一〇五	四四五九・七〇一
六八六	三二・五三三	三六九六・〇五三	七一・〇	三二二・〇三二	三〇九・一九二	七〇・四	三三九・三二九	五〇〇・八五九	七五・〇	二五六・七〇四	四六〇〇・五三六
六八七	三二・五八七	三七〇六・八五九	七一・一	三二二・三二七	三一〇・三〇六	七〇・五	三三九・五七〇	五〇一・八六〇	七〇・九	二五六・三〇五	四六〇一・四〇四
六八八	三二・六四一	三七一七・六五二	七一・二	三二二・六二二	三一〇・六一九	七〇・六	三三九・八一	五〇二・八六二	七〇・八	二五五・九〇六	四六〇二・二七二
六八九	三二・六九五	三七二八・四四〇	七一・三	三二二・九一七	三一〇・九三二	七〇・七	三三九・一〇二	五〇三・八六四	七〇・七	二五五・五〇七	四六〇三・一三九
六九〇	三二・七〇九	三七三九・二二七	七一・四	三二三・二一二	三一〇・五四五	七〇・八	三三九・三四三	五〇四・八六六	七〇・六	二五五・一〇八	四六〇四・〇〇五
六九一	三二・七六三	三七五〇・〇一四	七一・五	三二三・五〇六	三一〇・一五八	七〇・九	三三九・五八四	五〇五・八六八	七〇・五	二五四・七〇九	四六〇四・八七二
六九二	三二・八一七	三七六〇・八〇一	七一・六	三二三・七六七	三一〇・七八一	七一・〇	三三九・八二五	五〇六・八七〇	七〇・四	二五四・三一一	四六〇五・七三九
六九三	三二・八七一	三七七一・五八八	七一・七	三二三・〇三二	三一〇・三九四	七一・一	三三九・〇六六	五〇七・八七二	七〇・三	二五三・九一二	四六〇六・六〇六
六九四	三二・九二五	三七八二・三七五	七一・八	三二三・二九三	三一〇・〇〇七	七一・二	三三九・三〇七	五〇八・八七四	七〇・二	二五三・五一三	四六〇七・四七三
六九五	三二・九七九	三七九三・一六二	七一・九	三二三・五五四	三一〇・六二〇	七一・三	三三九・五四八	五〇九・八七六	七〇・一	二五三・一一四	四六〇八・三四〇
六九六	三三・〇三三	三八〇三・九四九	七二・〇	三二三・八一五	三一〇・二三三	七一・四	三三九・七八九	五一〇・八七八	七〇・〇	二五三・七二五	四六〇九・二〇七
六九七	三三・〇八七	三八一四・七三六	七二・一	三二三・〇七六	三一〇・八四六	七二・一	三三九・〇三〇	五一〇・八八〇	七〇・九	二五三・三三〇	四六一〇・〇七四
六九八	三三・一四一	三八二五・五二三	七二・二	三二三・三三七	三一〇・四五九	七二・二	三三九・二七一	五一〇・八八二	七二・〇	二五二・九三五	四六一〇・九四一
六九九	三三・一九五	三八三六・三二〇	七二・三	三二三・六〇八	三一〇・〇七二	七二・三	三三九・五〇二	五一〇・八八四	七二・一	二五二・五四〇	四六一一・八〇八
七〇〇	三三・二四九	三八四七・一〇七	七二・四	三二三・八六九	三一〇・六八五	七二・四	三三九・七六三	五一〇・八八六	七二・二	二五二・一四五	四六一二・六七五
七〇一	三三・三〇三	三八五七・八九四	七二・五	三二三・一三〇	三一〇・二九八	七二・五	三三九・〇二四	五一〇・八八八	七二・三	二五一・七五〇	四六一三・五四二
七〇二	三三・三五七	三八六八・六八〇	七二・六	三二三・三九一	三一〇・九一一	七二・六	三三九・二八五	五一〇・八九〇	七二・四	二五一・三五五	四六一四・四〇九
七〇三	三三・四一一	三八七九・四六七	七二・七	三二三・六五二	三一〇・五二四	七二・七	三三九・五四六	五一〇・八九二	七二・五	二五一・九六〇	四六一五・二七六
七〇四	三三・四六五	三八九〇・二五四	七二・八	三二三・九一三	三一〇・一三七	七二・八	三三九・八〇七	五一〇・八九四	七二・六	二五一・五六五	四六一六・一四三
七〇五	三三・五一九	三八〇一・〇四一	七二・九	三二三・一七四	三一〇・七五〇	七二・九	三三九・〇六八	五一〇・八九六	七二・七	二五一・三七〇	四六一七・〇一〇
七〇六	三三・五七三	三八一二・八二八	七三・〇	三二三・四三五	三一〇・三六三	七三・〇	三三九・三二九	五一〇・八九八	七二・八	二五一・一七五	四六一七・八七七
七〇七	三三・六二七	三八二三・六一四	七三・一	三二三・七〇六	三一〇・九七六	七三・一	三三九・五九〇	五一〇・九〇〇	七三・二	二五〇・九八〇	四六一八・七四四
七〇八	三三・六八一	三八三四・四〇〇	七三・二	三二三・九六七	三一〇・五八九	七三・二	三三九・八五一	五一〇・九〇二	七三・三	二五〇・七八五	四六一九・六一一
七〇九	三三・七三五	三八四五・一八七	七三・三	三二三・一二八	三一〇・二〇二	七三・三	三三九・一一二	五一〇・九〇四	七三・四	二五〇・五九〇	四六二〇・四七八
七一〇	三三・七八九	三八五五・九七四	七三・四	三二三・三八九	三一〇・八一五	七三・四	三三九・三七三	五一〇・九〇六	七三・五	二五〇・三九五	四六二一・三五五
七一一	三三・八四三	三八六六・七六〇	七三・五	三二三・六五〇	三一〇・四二八	七三・五	三三九・六三四	五一〇・九〇八	七三・六	二五〇・一五〇	四六二二・二二二
七一二	三三・八九七	三八七七・五四六	七三・六	三二三・九一一	三一〇・〇四一	七三・六	三三九・八九五	五一〇・九一〇	七三・七	二四九・九五五	四六二三・〇八九
七一三	三三・九五〇	三八八八・三三二	七三・七	三二三・二〇二	三一〇・六五四	七三・七	三三九・一一六	五一〇・九一二	七三・八	二四九・七六〇	四六二三・九〇六
七一四	三三・〇〇四	三八九九・一〇〇	七三・八	三二三・四六三	三一〇・二六七	七三・八	三三九・三七八	五一〇・九一四	七三・九	二四九・五六五	四六二四・七七三
七一五	三三・〇五八	三九〇九・八八七	七三・九	三二三・七二四	三一〇・八八〇	七三・九	三三九・六三九	五一〇・九一六	七四・〇	二四九・五七〇	四六二五・六四〇
七一六	三三・一一二	三九二〇・六七三	七四・〇	三二三・九八五	三一〇・四九三	七四・〇	三三九・九〇〇	五一〇・九一八	七四・一	二四九・三八五	四六二六・五〇七
七一七	三三・一六六	三九三〇・四五九	七四・一	三二三・二四六	三一〇・一〇六	七四・一	三三九・一六一	五一〇・九二〇	七四・二	二四九・一九〇	四六二七・三七四
七一八	三三・二二〇	三九四〇・二四六	七四・二	三二三・五〇七	三一〇・七一九	七四・二	三三九・三八二	五一〇・九二二	七四・三	二四九・〇〇五	四六二八・二四一
七一九	三三・二七四	三九五〇・〇三二	七四・三	三二三・七六八	三一〇・三三二	七四・三	三三九・六四三	五一〇・九二四	七四・四	二四八・八一〇	四六二九・一〇八
七二〇	三三・三二八	三九六〇・八一九	七四・四	三二三・〇二九	三一〇・九四五	七四・四	三三九・九〇四	五一〇・九二六	七四・五	二四八・六一五	四六三〇・九七五
七二一	三三・三八二	三九七一・〇〇五	七四・五	三二三・二九〇	三一〇・五五八	七四・五	三三九・一六五	五一〇・九二八	七四・六	二四八・四七〇	四六三一・八四二
七二二	三三・四三六	三九八〇・七八二	七四・六	三二三・五五一	三一〇・一七一	七四・六	三三九・四二六	五一〇・九三〇	七四・七	二四八・二七五	四六三二・七〇九
七二三	三三・四九〇	三九九〇・五六七	七四・七	三二三・八一二	三一〇・七八四	七四・七	三三九・六八七	五一〇・九三二	七四・八	二四八・〇八〇	四六三三・五七六
七二四	三三・五四四	四〇〇〇・三五二	七四・八	三二三・一三二	三一〇・三九七	七四・八	三三九・九四八	五一〇・九三四	七四・九	二四七・八八五	四六三四・四四三
七二五	三三・六〇八	四〇一〇・一三九	七四・九	三二三・三九三	三一〇・〇一〇	七四・九	三三九・二〇九	五一〇・九三六	七五・〇	二四七・六九〇	四六三五・三一〇
七二六	三三・六六二	四〇二〇・〇二六	七五・〇	三二三・六五四	三一〇・六二三	七五・〇	三三九・四七〇	五一〇・九三八	七五・一	二四七・四九五	四六三六・一七七
七二七	三三・七一六	四〇三〇・九一三	七五・一	三二三・九一五	三一〇・二三五	七五・一	三三九・七三一	五一〇・九四〇	七五・二	二四七・二五〇	四六三七・〇四四
七二八	三三・七七〇	四〇四〇・八〇〇	七五・二	三二三・一七六	三一〇・八四八	七五・二	三三九・〇三二	五一〇・九四二	七五・三	二四七・〇五五	四六三七・九一一

八七・三	二七四・二六〇	五九八・七四七三	八九・七	二八一・八〇九	六三九・六四四	九四・一	二八九・三四〇七	六六六・〇六二	九四・五	二五六・八八〇五	七〇三・八〇九
八七・四	二七四・五七五	五九九・四八一	八九・八	二八二・二五〇	六三三・四八三	九三・二	二八九・六五四八	六六七・六五四二	九四・六	二五七・九四七	七〇二・六五八
八七・五	二七四・八八四	六〇三・二〇四七	八九・九	二八二・四九二	六三三・七九九	九三・三	二八九・六九〇	六六九・〇三四七	九四・七	二五七・五八八	七〇二・五三四
八七・六	二七五・二〇五	六〇六・九七七〇	九〇・〇	二八二・七四三	六三六・七五五	九三・四	二九〇・一三四三	六七〇・五五〇	九四・八	二五七・八三三	七〇二・四〇七
八七・七	二七五・五二七	六〇四・〇七五〇	九〇・一	二八三・〇七五	六三九・七八一	九三・五	二九〇・四七五	六七〇・〇六〇	九四・九	二五八・一三七	七〇二・二七〇
八七・八	二七五・八三八	六〇四・五八九	九〇・二	二八三・四一七	六四二・〇七九	九三・六	二九〇・八二五	六七〇・五七〇	九五・〇	二五八・四七五	七〇二・一三四
八七・九	二七六・一四〇	六〇八・三〇八三	九〇・三	二八三・七六八	六四四・三二七	九三・七	二九一・一七五	六七二・〇八〇	九五・一	二五八・八二五	七〇二・〇〇八
八八・〇	二七六・四六二	六一二・二三四	九〇・四	二八四・〇〇〇	六四六・六三四	九三・八	二九一・五二〇	六七二・五九〇	九五・二	二五九・一七五	七〇一・八七五
八八・一	二七六・七四三	六一五・九五四三	九〇・五	二八四・三四一	六四九・八三九	九三・九	二九一・八六四	六七三・一〇〇	九五・三	二五九・五二〇	七〇一・七四〇
八八・二	二七七・〇八五	六一九・八〇八	九〇・六	二八四・六八三	六五二・一五九	九四・〇	二九二・二〇八	六七三・六一七	九五・四	二六〇・〇六二	七〇一・六〇五
八八・三	二七七・四〇六	六二三・六三一	九〇・七	二八四・九二五	六五四・〇七二	九四・一	二九二・五四三	六七四・一三〇	九五・五	二六〇・四一五	七〇一・四七〇
八八・四	二七七・七二八	六二七・五二二	九〇・八	二八五・二六六	六五七・三三二	九四・二	二九三・〇八八	六七四・六四三	九五・六	二六〇・七六八	七〇一・三三五
八八・五	二七八・〇三九	六三一・四四八	九〇・九	二八五・六〇七	六六〇・八八三	九四・三	二九三・四三二	六七五・一五六	九五・七	二六一・一二〇	七〇一・二〇〇
八八・六	二七八・三四五	六二五・三三四三	九一・〇	二八五・九四八	六六四・〇三三	九四・四	二九三・七七六	六七五・六六九	九五・八	二六一・四六三	七〇一・〇六五
八八・七	二七八・六五三	六二九・二六九三	九一・一	二八六・二八九	六六七・一八四	九四・五	二九四・一二〇	六七六・一八七	九五・九	二六一・七一七	七〇〇・九三〇
八八・八	二七八・九七四	六三三・二〇二	九一・二	二八六・五三〇	六七〇・二九三	九四・六	二九四・四六四	六七六・七〇〇	九五・〇	二六一・九二九	七〇〇・七八五
八八・九	二七九・二八七	六三七・一六六	九一・三	二八六・八七一	六七三・四〇三	九四・七	二九四・八〇七	六七七・二一〇	九五・一	二六二・三八七	七〇〇・六五〇
八九・〇	二七九・六〇七	六三一・三八九	九一・四	二八七・一四二	六七六・五一六	九四・八	二九五・一五〇	六七七・七二三	九五・二	二六三・一三九	七〇〇・五一五
八九・一	二七九・九二五	六二五・二六八	九一・五	二八七・四四七	六七七・五七九	九四・九	二九五・四九三	六七八・二三五	九五・三	二六三・五九一	七〇〇・三八〇
八九・二	二八〇・二三〇	六二九・一三四	九一・六	二八七・七四九	六八〇・六八四	九五・〇	二九五・八三五	六七八・七八〇	九五・四	二六四・〇四三	七〇〇・二四五
八九・三	二八〇・五四二	六三三・〇四八	九一・七	二八八・〇四〇	六八三・七九三	九五・一	二九六・一八六	六七九・三〇〇	九五・五	二六四・四九五	七〇〇・一〇〇
八九・四	二八〇・八五四	六三七・一八九	九一・八	二八八・三三二	六八六・九〇二	九五・二	二九六・五二七	六七九・八〇〇	九五・六	二六四・八九五	七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	二八一・一七五	六四一・二五六	九一・九	二八八・六二四	六九〇・〇一一	九五・三	二九六・八六八	七八〇・九〇〇	九五・七	二六五・三〇〇	七〇〇・九〇〇
八九・六	二八一・四七七	六四五・三三二	九二・〇	二八九・〇一五	六九三・一一〇	九五・四	二九七・二〇九	七八一・〇〇〇	九五・八	二六五・七四五	七〇〇・八〇〇

分數化小數表 每增六十四分之一列其小數如左

六六·九	三四·四〇三	七七四·五八四	九七·七	三四·九五六	七四六·八五三	九·五	三四·四六九	七六〇·二九三	九·九三	三一·六〇二	七四四·四〇七
九七·〇	三四·七四五	七三八·九二一	九七·八	三四·七〇六	七五二·二〇九	九·六	三四·九二〇	七三五·六九五	九·九四	三一·七四一	七三六·〇六六
九七·一	三四·〇六六	七四〇·五〇五	九七·九	三四·七四一	七五七·五九〇	九·七	三四·七五三	七五五·一〇四	九·九五	三一·七八五	七三七·六八三
九七·二	三四·〇六六	七三二·〇三二	九八·〇	三四·七八一	七四四·二九六	九·八	三四·七八九	七六六·六七〇	九·九六	三一·九〇六	七三九·二七四
九七·三	三四·〇六六	七四三·五九三	九八·一	三四·八二〇	七五九·四九一	九·九	三四·八二七	七六八·二四四	九·九七	三一·二〇六	七六〇·九八四
九七·四	三四·〇六六	七四三·五九三	九八·二	三四·八六〇	七五七·三九七	九·〇	三四·八六七	七六九·六七四	九·九八	三一·三〇九	七六三·五九二
九七·五	三四·〇六六	七四六·一九一	九八·三	三四·八八六	七五九·二六二	九·一	三四·八八八	七七一·三四六	九·九九	三一·四一五	七六六·二八五
九七·六	三四·〇六六	七四八·一五四	九八·四	三四·九一三	七六〇·四六八	九·二	三四·九一六	七二八·八〇六	一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	七六九·九八六

分	數	小數	分	數	小數	分	數	小數	分	數	小數	
六十四分之一	〇·〇二六三五	十六分之三	六十四分之二十三	〇·二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七	〇·五二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六六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五	〇·五二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九	〇·六六六二五
三十二分之一	〇·〇五三三五	六十四分之十三	八分之三	〇·一二三三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三	〇·三七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七	〇·五二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七	〇·五二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四十一	〇·六六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三	〇·〇四八七五	三十二分之七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三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九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三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三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七	〇·七三六二五
十六分之一	〇·〇四八七五	三十二分之七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三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九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三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三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七	〇·七三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五	〇·〇六二二五	六十四分之十五	三十二分之七	〇·二六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二十七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五	〇·五九六二五
三十二分之五	〇·〇九七七五	三十二分之十七	六十四分之十七	〇·二六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二十一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九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七	〇·〇九七七五	三十二分之十七	六十四分之十七	〇·二六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二十一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九	〇·五九六二五
八分之一	〇·一二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十九	六十四分之十九	〇·二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二十三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七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七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之九	〇·一四六二五	六十六分之五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三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九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九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四十三	〇·五九六二五
三十二分之五	〇·一五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一	六十四分之二十一	〇·三六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九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二十五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十一	〇·一七八七五	三十二分之十一	六十四分之三十三	〇·四〇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七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四十一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一	〇·四三三五〇	六十四分之三十五	〇·五九六二五

六十四分之四十五	〇・七〇三三五	三十二分之二十五	〇・六三三五	六十四分之五十五	〇・八五五七〇	十六分之十五	〇・五七五〇
三十二分之二十三	〇・七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五十一	〇・七九六七	八分之七	〇・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六十一	〇・五五三三五
六十四分之四十七	〇・七四三七五	十六分之十三	〇・八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五十七	〇・八八九三五	三十二分之三十一	〇・九八七七〇
四分之三	〇・七五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五十三	〇・八六三五	三十二分之二十九	〇・九〇六五〇	六十四分之六十三	〇・六四三七五
六十四分之四十九	〇・七五五三五	三十二分之二十七	〇・八四三七五	六十四分之五十九	〇・九二三七五		

日息檢數表

此表求銀一千兩日息一錢至四錢自十天至九十天內之利息積算如左

日息	日	敬	十	天	十一	天	十二	天	十三	天	十四	天	十五	天	十六	天	十七	天	十八	天	十九	天	
一錢五分	兩	一・五〇	兩	一・五五	兩	一・八〇	兩	一・九五	兩	二・〇〇	兩	二・二五	兩	二・四〇	兩	二・五五	兩	二・七〇	兩	二・八五	兩	三・〇〇	兩
一錢六分	一・〇〇	一・七六	一・九三	二・〇八	二・二四	二・四〇	二・五五	二・六六	二・七二	二・八八	三・〇三	三・一八	三・三三	三・四八	三・六三	三・七八	三・九三	四・〇八	四・二三	四・三八	四・五三	四・六八	
一錢七分	一・七〇	一・八七	二・〇四	二・二一	二・三六	二・五二	二・六七	二・八二	二・九七	三・一三	三・二八	三・四三	三・五八	三・七三	三・八八	四・〇三	四・一八	四・三三	四・四八	四・六三	四・七八	四・九三	
一錢八分	一・八〇	一・九八	二・一六	二・三三	二・五〇	二・六六	二・八二	二・九八	三・一四	三・三〇	三・四六	三・六二	三・七八	三・九三	四・〇九	四・二五	四・四一	四・五七	四・七三	四・八九	五・〇五	五・二一	
一錢九分	一・九〇	二・〇九	二・二六	二・四三	二・六〇	二・七六	二・九二	三・〇八	三・二四	三・四〇	三・五六	三・七二	三・八八	四・〇四	四・二〇	四・三六	四・五二	四・六八	四・八四	五・〇〇	五・一六	五・三二	
二錢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二〇	四・四〇	四・六〇	四・八〇	五・〇〇	五・二〇	五・四〇	五・六〇	五・八〇	六・〇〇	六・二〇	
二錢一分	二・一〇	二・三三	二・五二	二・七三	二・九四	三・一五	三・三五	三・五六	三・七六	三・九六	四・一七	四・三七	四・五八	四・七八	五・〇八	五・二八	五・四八	五・六八	五・八八	六・〇八	六・二八	六・四八	
二錢二分	二・二〇	二・四三	二・六三	二・八六	三・〇八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七四	三・九六	四・一八	四・四〇	四・六二	四・八四	五・〇六	五・二八	五・五〇	五・七二	五・九四	六・一六	六・三八	六・六〇	六・八二	
二錢三分	二・三〇	二・五三	二・七三	二・九六	三・一八	三・四〇	三・六二	三・八四	四・〇六	四・二八	四・五〇	四・七二	四・九四	五・一六	五・三八	五・六〇	五・八二	六・〇四	六・二六	六・四八	六・七〇	六・九二	
二錢四分	二・四〇	二・六三	二・八三	三・〇六	三・二八	三・五〇	三・七二	三・九四	四・一六	四・三八	四・六〇	四・八二	五・〇四	五・二六	五・四八	五・七〇	五・九二	六・一四	六・三六	六・五八	六・八〇	七・〇二	

二錢五分	二·五〇	二·七五	三·〇〇	三·二五	三·五〇	三·七五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五〇	四·七五
二錢六分	二·六〇	二·八六	三·一二	三·三八	三·六四	三·九〇	四·一六	四·四二	四·六八	四·九四
二錢七分	二·七〇	二·九七	三·二四	三·五一	三·七八	四·〇五	四·三二	四·五九	四·八六	五·一三
二錢八分	二·八〇	三·〇八	三·三六	三·六四	三·九二	四·二〇	四·四八	四·七六	五·〇四	五·三二
二錢九分	二·九〇	三·一九	三·四八	三·七七	四·〇六	四·三五	四·六四	四·九三	五·二二	五·五一
三錢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九〇	四·二〇	四·五〇	四·八〇	五·一〇	五·四〇	五·七〇
三錢一分	三·一〇	三·四一	三·七二	四·〇三	四·三四	四·六五	四·九六	五·二七	五·五八	五·八九
三錢二分	三·二〇	三·五二	三·八四	四·一六	四·四八	四·八〇	五·一二	五·四四	五·七六	六·〇八
三錢三分	三·三〇	三·六三	三·九六	四·二九	四·六二	四·九五	五·二八	五·六一	五·九四	六·二七
三錢四分	三·四〇	三·七四	四·〇八	四·四二	四·七六	五·一〇	五·四四	五·七八	六·一二	六·四六
三錢五分	三·五〇	三·八五	四·二〇	四·五五	四·九〇	五·二五	五·六〇	五·九五	六·三〇	六·六五
三錢六分	三·六〇	三·九六	四·三二	四·六八	五·〇四	五·四〇	五·七六	六·一二	六·四八	六·八四
三錢七分	三·七〇	四·〇七	四·四四	四·八一	五·一八	五·五五	五·九二	六·二九	六·六六	七·〇三
三錢八分	三·八〇	四·一八	四·五六	四·九四	五·三二	五·七〇	六·〇八	六·四六	六·八四	七·二二
三錢九分	三·九〇	四·二九	四·六八	五·〇七	五·四六	五·八五	六·二四	六·六三	七·〇二	七·四一
四錢	四·〇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五·二〇	五·六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六·八〇	七·二〇	七·六〇

日息	日數	二十天	三十天	四十天	五十天	六十天	七十天	八十天	九十天	小月二十八天	大月三十一天
一錢五分		三・〇〇 <small>兩</small>	四・五〇 <small>兩</small>	六・〇〇 <small>兩</small>	七・五〇 <small>兩</small>	九・〇〇 <small>兩</small>	一〇・五〇 <small>兩</small>	一二・〇〇 <small>兩</small>	一三・五〇 <small>兩</small>	一五・〇〇 <small>兩</small>	一六・五〇 <small>兩</small>
一錢六分		三・三〇	四・八〇	六・三〇	七・八〇	九・三〇	一〇・八〇	一二・三〇	一三・八〇	一五・三〇	一六・八〇
一錢七分		三・四〇	五・一〇	六・八〇	八・五〇	一〇・二〇	一二・九〇	一四・六〇	一六・三〇	一八・〇〇	一九・七〇
一錢八分		三・六〇	五・四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二・六〇	一四・四〇	一六・二〇	一八・〇〇	一九・八〇
一錢九分		三・八〇	五・七〇	七・六〇	九・五〇	一一・四〇	一三・三〇	一五・二〇	一七・一〇	一九・〇〇	二〇・九〇
二錢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錢一分		四・二〇	六・三〇	八・四〇	一〇・五〇	一二・六〇	一四・七〇	一六・八〇	一八・九〇	二一・〇〇	二三・一〇
二錢二分		四・四〇	六・六〇	八・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	一四・四〇	一六・六〇	一八・八〇	二一・〇〇	二三・二〇
二錢三分		四・六〇	六・九〇	九・二〇	一一・五〇	一三・八〇	一六・一〇	一八・四〇	二〇・七〇	二三・〇〇	二五・三〇
二錢四分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六・八〇	一九・二〇	二一・六〇	二四・〇〇	二六・四〇
二錢五分		五・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八・五〇
二錢六分		五・二〇	七・八〇	一〇・四〇	一二・〇〇	一四・六〇	一七・二〇	一九・八〇	二三・四〇	二六・〇〇	二八・六〇
二錢七分		五・四〇	八・一〇	一〇・八〇	一三・五〇	一六・二〇	一八・九〇	二一・六〇	二四・三〇	二七・〇〇	二九・七〇
二錢八分		五・六〇	八・四〇	一一・二〇	一四・〇〇	一六・八〇	一九・六〇	二三・四〇	二六・二〇	二九・〇〇	三一・八〇
二錢九分		五・八〇	八・七〇	一一・六〇	一四・五〇	一七・四〇	二〇・三〇	二三・二〇	二六・一〇	二九・〇〇	三一・九〇

四	0.0005556	0.0006667	0.0007778	0.0008889	0.0010000	0.0011111	0.0012222	0.0013333	0.0014444
五	0.0006667	0.0007778	0.0008889	0.0010000	0.0011111	0.0012222	0.0013333	0.0014444	0.0015556
六	0.0008889	0.0010000	0.0011111	0.0012222	0.0013333	0.0014444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七	0.0009999	0.0011111	0.0012222	0.0013333	0.0014444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八	0.0011111	0.0012222	0.0013333	0.0014444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九	0.0012222	0.0013333	0.0014444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十	0.0013333	0.0014444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十一	0.0014444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十二	0.0015556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十三	0.0016667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十四	0.0017778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0.0026667
十五	0.0018889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0.0026667	0.0027778
十六	0.0019999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0.0026667	0.0027778	0.0028889
十七	0.0021111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0.0026667	0.0027778	0.0028889	0.0029999
十八	0.0022222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0.0026667	0.0027778	0.0028889	0.0029999	0.0031111
十九	0.0023333	0.0024444	0.0025556	0.0026667	0.0027778	0.0028889	0.0029999	0.0031111	0.0032222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一	三三	0.007333	0.008667	0.010111	0.011556	0.013000	0.014444	0.015889	0.017333
一	三四	0.007361	0.008833	0.010306	0.011778	0.013250	0.014722	0.016194	0.017667
一	三五	0.007389	0.008917	0.010391	0.011863	0.013335	0.014807	0.016278	0.017753
一	三六	0.007417	0.009000	0.010476	0.011948	0.013420	0.014892	0.016363	0.017838
一	三七	0.007445	0.009083	0.010561	0.012033	0.013505	0.014977	0.016448	0.017923
一	三八	0.007473	0.009167	0.010646	0.012118	0.013590	0.015062	0.016533	0.018008
一	三九	0.007501	0.009250	0.010731	0.012203	0.013675	0.015147	0.016618	0.018093
一	四〇	0.007529	0.009333	0.010816	0.012288	0.013760	0.015232	0.016703	0.018178
一	四一	0.007557	0.009417	0.010901	0.012373	0.013845	0.015317	0.016788	0.018263
一	四二	0.007585	0.009500	0.010986	0.012458	0.013930	0.015402	0.016873	0.018348
一	四三	0.007613	0.009583	0.011071	0.012543	0.014015	0.015487	0.016958	0.018433
一	四四	0.007641	0.009667	0.011156	0.012628	0.014100	0.015572	0.017043	0.018518
一	四五	0.007669	0.009750	0.011241	0.012713	0.014185	0.015657	0.017128	0.018603
一	四六	0.007697	0.009833	0.011326	0.012798	0.014270	0.015742	0.017213	0.018688
一	四七	0.007725	0.009917	0.011411	0.012883	0.014355	0.015827	0.017298	0.018773
一	四八	0.007753	0.009999	0.011496	0.012968	0.014440	0.015912	0.017383	0.018858
一	四九	0.007781	0.010083	0.011581	0.013053	0.014525	0.015997	0.017468	0.018943
一	五〇	0.007809	0.010167	0.011666	0.013138	0.014610	0.016082	0.017553	0.019028
一	五一	0.007837	0.010250	0.011751	0.013223	0.014695	0.016167	0.017638	0.019113
一	五二	0.007865	0.010333	0.011836	0.013308	0.014780	0.016252	0.017723	0.019198
一	五三	0.007893	0.010417	0.011921	0.013393	0.014865	0.016337	0.017808	0.019283
一	五四	0.007921	0.010500	0.012006	0.013478	0.014950	0.016422	0.017893	0.019368
一	五五	0.007949	0.010583	0.012091	0.013563	0.015035	0.016507	0.017978	0.019453
一	五六	0.007977	0.010667	0.012176	0.013648	0.015120	0.016592	0.018063	0.019538
一	五七	0.008005	0.010750	0.012261	0.013733	0.015205	0.016677	0.018148	0.019623
一	五八	0.008033	0.010833	0.012346	0.013818	0.015290	0.016762	0.018233	0.019708
一	五九	0.008061	0.010917	0.012431	0.013903	0.015375	0.016847	0.018318	0.019793
一	六〇	0.008089	0.011000	0.012516	0.013988	0.015460	0.016932	0.018403	0.019878
一	六一	0.008117	0.011083	0.012601	0.014073	0.015545	0.017017	0.018488	0.019963
一	六二	0.008145	0.011167	0.012686	0.014158	0.015630	0.017102	0.018573	0.020048
一	六三	0.008173	0.011250	0.012771	0.014243	0.015715	0.017187	0.018658	0.020133
一	六四	0.008201	0.011333	0.012856	0.014328	0.015800	0.017272	0.018743	0.020218
一	六五	0.008229	0.011417	0.012941	0.014413	0.015885	0.017357	0.018828	0.020303
一	六六	0.008257	0.011500	0.013026	0.014498	0.015970	0.017442	0.018913	0.020388
一	六七	0.008285	0.011583	0.013111	0.014583	0.016055	0.017527	0.018998	0.020473
一	六八	0.008313	0.011667	0.013196	0.014668	0.016140	0.017612	0.019083	0.020558
一	六九	0.008341	0.011750	0.013281	0.014753	0.016225	0.017697	0.019168	0.020643
一	七〇	0.008369	0.011833	0.013366	0.014838	0.016310	0.017782	0.019253	0.020728
一	七一	0.008397	0.011917	0.013451	0.014923	0.016395	0.017867	0.019338	0.020813
一	七二	0.008425	0.012000	0.013536	0.015008	0.016480	0.017952	0.019423	0.020898
一	七三	0.008453	0.012083	0.013621	0.015093	0.016565	0.018037	0.019508	0.020983
一	七四	0.008481	0.012167	0.013706	0.015178	0.016650	0.018122	0.019593	0.021068
一	七五	0.008509	0.012250	0.013791	0.015263	0.016735	0.018207	0.019678	0.021153
一	七六	0.008537	0.012333	0.013876	0.015348	0.016820	0.018292	0.019763	0.021238
一	七七	0.008565	0.012417	0.013961	0.015433	0.016905	0.018377	0.019848	0.021323

三	一〇	〇・〇二八八九九	〇・〇二六六六七	〇・〇一九四四四四	〇・〇一三三三三三	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三二七七八	〇・〇三〇五五五六	〇・〇三三三三三三
三	一一	〇・〇二四〇三二六	〇・〇二八三五五	〇・〇一九六八九九	〇・〇一三四四四四	〇・〇一五二五〇〇	〇・〇三二五五〇〇	〇・〇三〇八五五六	〇・〇三〇〇八六一一
三	一二	〇・〇二四二六六七	〇・〇二七〇〇〇〇	〇・〇一九五五五五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三	〇・〇二四三〇〇八	〇・〇二六八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四	〇・〇二四四四四四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五	〇・〇二四四八八八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六	〇・〇二四七三三三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七	〇・〇二四八六一一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八	〇・〇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一九	〇・〇二五二五九九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〇	〇・〇二五五七七八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一	〇・〇二五八九九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二	〇・〇二六二五七八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三	〇・〇二六五五六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四	〇・〇二六八三四四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五	〇・〇二七一七三三	〇・〇二七三三三三	〇・〇一九五三三三	〇・〇一三六六六七	〇・〇一五五五〇〇	〇・〇三二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六六六七	〇・〇三〇二六六七

三	二六	〇・〇一〇六二一一	〇・〇一〇九三三三	〇・〇一三五五五	〇・〇二三五七六	〇・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三三三三三	〇・〇三五四四四	〇・〇三八六六七
三	二七	〇・〇一〇六三〇〇	〇・〇一〇九五〇〇	〇・〇一三三三五	〇・〇二〇〇〇〇	〇・〇二五〇〇〇	〇・〇三〇〇〇〇	〇・〇三五七五	〇・〇三九〇〇〇
三	二八	〇・〇一〇六三六九	〇・〇一〇九六六七	〇・〇一三九四四	〇・〇二〇三三三	〇・〇二五二七六	〇・〇三〇五五六	〇・〇三五八五六	〇・〇三九三三三
三	二九	〇・〇一〇六四三七	〇・〇一九九三三	〇・〇一四二八九	〇・〇二〇六四四	〇・〇二五五五六	〇・〇三〇八六一	〇・〇三五九六七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〇	〇・〇一〇六四六七	〇・〇二〇〇〇〇	〇・〇一四五六八	〇・〇二〇六六七	〇・〇二五八三三	〇・〇三一〇〇〇	〇・〇三五九九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一	〇・〇一〇六五五六	〇・〇二〇〇一六七	〇・〇一四六二八	〇・〇二〇六八八	〇・〇二五八六六	〇・〇三一〇三三	〇・〇三六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二	〇・〇一〇六六四四	〇・〇二〇〇三三三	〇・〇一四六九三	〇・〇二〇七一一	〇・〇二五九〇〇	〇・〇三一〇六六	〇・〇三六〇三三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三	〇・〇一〇六七三三	〇・〇二〇〇五〇〇	〇・〇一四七五八	〇・〇二〇七三三	〇・〇二五九三三	〇・〇三一〇九九	〇・〇三六〇六六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四	〇・〇一〇七三三三	〇・〇二〇〇六六七	〇・〇一四八二二	〇・〇二〇七五五	〇・〇二五九六六	〇・〇三一〇三三	〇・〇三六〇九九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五	〇・〇一〇七三六一	〇・〇二〇〇八三三	〇・〇一四八八六	〇・〇二〇七七七	〇・〇二六〇〇〇	〇・〇三一〇六六	〇・〇三六一三三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六	〇・〇一〇七三〇〇	〇・〇二〇〇九九	〇・〇一四九五〇	〇・〇二〇八〇〇	〇・〇二六〇三三	〇・〇三一〇九九	〇・〇三六一六六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七	〇・〇一〇七三六九	〇・〇二〇一一六七	〇・〇一四六一四	〇・〇二〇八二三	〇・〇二六〇六六	〇・〇三一〇三三	〇・〇三六二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八	〇・〇一〇七七七八	〇・〇二〇二三三三	〇・〇一四六八八	〇・〇二〇八五六	〇・〇二六一〇〇	〇・〇三一〇六六	〇・〇三六二三三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九	〇・〇一〇七九六七	〇・〇二〇二五〇〇	〇・〇一四七五二	〇・〇二〇八八八	〇・〇二六一三三	〇・〇三一〇九九	〇・〇三六二六六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一〇	〇・〇一〇八五五六	〇・〇二〇二六六七	〇・〇一四八一六	〇・〇二〇九一〇	〇・〇二六一六六	〇・〇三一〇三三	〇・〇三六三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一一	〇・〇一〇八九四四	〇・〇二〇二八三三	〇・〇一四八八〇	〇・〇二〇九三三	〇・〇二六二〇〇	〇・〇三一〇六六	〇・〇三六三三三	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三三	0.0183333	0.0111000	0.0156667	0.0193333	0.0230000	0.0266667	0.0303333	0.0340000
四	三二	0.0184000	0.0111667	0.0157333	0.0194000	0.0230667	0.0267333	0.0304000	0.0340667
四	三一	0.0184667	0.0112333	0.0158000	0.0194667	0.0231333	0.0268000	0.0304667	0.0341333
四	三〇	0.0185333	0.0113000	0.0158667	0.0195333	0.0232000	0.0268667	0.0305333	0.0342000
四	二九	0.0186000	0.0113667	0.0159333	0.0196000	0.0232667	0.0269333	0.0306000	0.0342667
四	二八	0.0186667	0.0114333	0.0160000	0.0196667	0.0233333	0.0270000	0.0306667	0.0343333
四	二七	0.0187333	0.0115000	0.0160667	0.0197333	0.0234000	0.0270667	0.0307333	0.0344000
四	二六	0.0188000	0.0115667	0.0161333	0.0198000	0.0234667	0.0271333	0.0308000	0.0344667
四	二五	0.0188667	0.0116333	0.0162000	0.0198667	0.0235333	0.0272000	0.0308667	0.0345333
四	二四	0.0189333	0.0117000	0.0162667	0.0199333	0.0236000	0.0272667	0.0309333	0.0346000
四	二三	0.0190000	0.0117667	0.0163333	0.0200000	0.0236667	0.0273333	0.0310000	0.0346667
四	二二	0.0190667	0.0118333	0.0164000	0.0200667	0.0237333	0.0274000	0.0310667	0.0347333
四	二一	0.0191333	0.0119000	0.0164667	0.0201333	0.0238000	0.0274667	0.0311333	0.0348000
四	二〇	0.0192000	0.0119667	0.0165333	0.0202000	0.0238667	0.0275333	0.0312000	0.0348667
四	一九	0.0192667	0.0120333	0.0166000	0.0202667	0.0239333	0.0276000	0.0312667	0.0349333
四	一八	0.0193333	0.0121000	0.0166667	0.0203333	0.0240000	0.0276667	0.0313333	0.0350000
四	一七	0.0194000	0.0121667	0.0167333	0.0204000	0.0240667	0.0277333	0.0314000	0.0350667
四	一六	0.0194667	0.0122333	0.0168000	0.0204667	0.0241333	0.0278000	0.0314667	0.0351333
四	一五	0.0195333	0.0123000	0.0168667	0.0205333	0.0242000	0.0278667	0.0315333	0.0352000
四	一四	0.0196000	0.0123667	0.0169333	0.0206000	0.0242667	0.0279333	0.0316000	0.0352667
四	一三	0.0196667	0.0124333	0.0170000	0.0206667	0.0243333	0.0280000	0.0316667	0.0353333
四	一二	0.0197333	0.0125000	0.0170667	0.0207333	0.0244000	0.0280667	0.0317333	0.0354000
四	一一	0.0198000	0.0125667	0.0171333	0.0208000	0.0244667	0.0281333	0.0318000	0.0354667
四	一〇	0.0198667	0.0126333	0.0172000	0.0208667	0.0245333	0.0282000	0.0318667	0.0355333
四	九	0.0199333	0.0127000	0.0172667	0.0209333	0.0246000	0.0282667	0.0319333	0.0356000
四	八	0.0199667	0.0127667	0.0173333	0.0210000	0.0246667	0.0283333	0.0320000	0.0356667
四	七	0.0200000	0.0128333	0.0174000	0.0210667	0.0247333	0.0284000	0.0320667	0.0357333

四	三六	0.01005686	0.01024667	0.01047778	0.01074899	0.01106000	0.01141111	0.01180222	0.01222333
四	二九	0.01006904	0.01024855	0.01047966	0.01075077	0.01106178	0.01141289	0.01180390	0.01222501
五	〇	0.01008123	0.01025074	0.01048185	0.01075286	0.01106377	0.01141488	0.01180589	0.01222700
五	一	0.01009342	0.01025293	0.01048404	0.01075505	0.01106596	0.01141707	0.01180808	0.01222919
五	二	0.01011111	0.01025512	0.01048623	0.01075724	0.01106815	0.01141926	0.01181027	0.01223138
五	三	0.01012330	0.01025731	0.01048842	0.01075943	0.01107034	0.01142145	0.01181246	0.01223357
五	四	0.01013549	0.01025950	0.01049061	0.01076162	0.01107253	0.01142364	0.01181465	0.01223576
五	五	0.01014768	0.01026169	0.01049280	0.01076381	0.01107472	0.01142583	0.01181684	0.01223795
五	六	0.01015987	0.01026388	0.01049500	0.01076600	0.01107691	0.01142802	0.01181903	0.01224014
五	七	0.01017206	0.01026607	0.01049719	0.01076819	0.01107910	0.01143021	0.01182122	0.01224233
五	八	0.01018425	0.01026826	0.01049938	0.01077038	0.01108129	0.01143240	0.01182341	0.01224452
五	九	0.01019644	0.01027045	0.01050157	0.01077257	0.01108348	0.01143459	0.01182560	0.01224671
五	一〇	0.01020863	0.01027264	0.01050376	0.01077476	0.01108567	0.01143678	0.01182779	0.01224890
五	一一	0.01022082	0.01027483	0.01050595	0.01077695	0.01108786	0.01143897	0.01182998	0.01225109
五	一二	0.01023301	0.01027702	0.01050814	0.01077914	0.01109005	0.01144116	0.01183217	0.01225328
五	一三	0.01024520	0.01027921	0.01051033	0.01078133	0.01109224	0.01144335	0.01183436	0.01225547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六	一六	〇・〇二五三三三	〇・〇三二六七一	〇・〇三八二一一	〇・〇四五五五六	〇・〇四九〇〇〇	〇・〇五五九四四	〇・〇六二九九八	〇・〇六九三三三
六	一七	〇・〇二五三六一	〇・〇三二八三三	〇・〇三八三〇五六	〇・〇四五七七七八	〇・〇四九二〇〇	〇・〇五五九七三三	〇・〇六二九九四	〇・〇六九三六七
六	一八	〇・〇二五三〇〇〇	〇・〇三三〇〇〇〇	〇・〇三八三〇〇〇	〇・〇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五五九〇〇〇	〇・〇六二九〇〇〇	〇・〇六九三〇〇〇
六	一九	〇・〇二五二六九九	〇・〇三三一六六七	〇・〇三八九四四四	〇・〇四五〇三三三	〇・〇四九五七五〇	〇・〇五五八七七八	〇・〇六二八六六六	〇・〇六九二六六六
六	二〇	〇・〇二五二七九九	〇・〇三三二三五三	〇・〇三八八八八九	〇・〇四五〇四四四	〇・〇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五五八五六八	〇・〇六二八一一一	〇・〇六九二六六六
六	二一	〇・〇二五二九一六七	〇・〇三三三五〇〇〇	〇・〇三八八三三三	〇・〇四五〇六六七	〇・〇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五五八三三三	〇・〇六二七六七	〇・〇六九二六六六
六	二二	〇・〇二五二九五五六	〇・〇三三六六六一	〇・〇三八七七七八	〇・〇四五〇八八九	〇・〇四九五〇〇〇	〇・〇五五七九九	〇・〇六二七三三三	〇・〇六九二六六六
六	二三	〇・〇二五二九四四	〇・〇三三六三三三	〇・〇三八七三三	〇・〇四五一一一	〇・〇四五〇〇〇	〇・〇五五七五六八	〇・〇六二七〇〇〇	〇・〇六九二六六六
六	二四	〇・〇二五二五三三	〇・〇三三三〇〇〇	〇・〇三八六六七	〇・〇四五三三三	〇・〇四五〇〇〇	〇・〇五五六六六七	〇・〇六二六三三三	〇・〇六八〇〇〇〇
六	二五	〇・〇二五四四七二	〇・〇三四二六七	〇・〇三九六一一	〇・〇四五五五六	〇・〇五二五〇〇	〇・〇五六九四四	〇・〇六三二八九	〇・〇六八三三三
六	二六	〇・〇二五四六一	〇・〇三四三五三	〇・〇三九五六	〇・〇四五七七八	〇・〇五二五〇〇	〇・〇五六七三三	〇・〇六三二〇〇	〇・〇六八六六七
六	二七	〇・〇二四八七五〇〇	〇・〇三四五〇〇〇	〇・〇三九五〇〇	〇・〇四五〇〇〇	〇・〇五二七五〇	〇・〇五六七〇〇	〇・〇六三三五五六	〇・〇六八九〇〇〇
六	二八	〇・〇二四八八九九	〇・〇三四五六七	〇・〇三九四四四	〇・〇四五〇三三三	〇・〇五二七五〇	〇・〇五六七七八	〇・〇六三三五六	〇・〇六八九〇〇〇
六	二九	〇・〇二四九〇七八	〇・〇三四八三三三	〇・〇三九四八九	〇・〇四五〇四四四	〇・〇五二七五〇	〇・〇五六七五六	〇・〇六三三六一	〇・〇六八九〇〇〇
七	〇	〇・〇二四九一六七	〇・〇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三九四三三三	〇・〇四五〇六六七	〇・〇五二七五〇	〇・〇五六七三三三	〇・〇六三四一六七	〇・〇六九〇〇〇〇
七	一	〇・〇二四九三〇五六	〇・〇三五二六六七	〇・〇三九四〇七八	〇・〇四五〇八九九	〇・〇五二七五〇	〇・〇五六六一一一	〇・〇六三四四三三	〇・〇六九〇三三三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七	一八	〇・〇三六六六七	〇・〇四〇〇〇〇	〇・〇四四三三三三	〇・〇四八六六七	〇・〇五三〇〇〇	〇・〇五七三三三	〇・〇六一六六七	〇・〇六六〇〇〇
七	一九	〇・〇三八〇五六	〇・〇三八一六六七	〇・〇四四五七七八	〇・〇五〇八八九	〇・〇五五二二二	〇・〇五九五五五	〇・〇六〇八八九	〇・〇六五二二二
七	二〇	〇・〇三九四四四	〇・〇三八三三三	〇・〇四四七三三	〇・〇五〇一一一	〇・〇五五四四四	〇・〇六〇七八七	〇・〇六六二二二	〇・〇七一六六六
七	二一	〇・〇三〇八五五	〇・〇三八〇〇〇	〇・〇四四九一六七	〇・〇五〇二五五	〇・〇五五七七八	〇・〇六一二二二	〇・〇六六六六七	〇・〇七二一一一
七	二二	〇・〇三二二二三	〇・〇三〇六六七	〇・〇四五一一一	〇・〇五〇五五五	〇・〇五五九二二	〇・〇六一六六七	〇・〇六七一一一	〇・〇七二五五五
七	二三	〇・〇三三六一一	〇・〇三二〇〇〇	〇・〇四五五五六	〇・〇五〇九〇〇	〇・〇五六三三三	〇・〇六二一一一	〇・〇六七五五五	〇・〇七三〇〇〇
七	二四	〇・〇三五九九九	〇・〇三三九六六七	〇・〇四六〇四四	〇・〇五一三三三	〇・〇五六六六七	〇・〇六三〇〇〇	〇・〇六八四四四	〇・〇七三九九九
七	二五	〇・〇三七三七六	〇・〇三六三三三	〇・〇四六八八九	〇・〇五二〇〇〇	〇・〇五七三三三	〇・〇六三七七八	〇・〇六九二二二	〇・〇七四六六六
七	二六	〇・〇三九一六七	〇・〇三九三三三	〇・〇四七八八九	〇・〇五二四四四	〇・〇五七八七八	〇・〇六四二二二	〇・〇七〇一一一	〇・〇七五五五五
七	二七	〇・〇四〇五六六	〇・〇四〇九〇〇	〇・〇四八六八三	〇・〇五三〇〇〇	〇・〇五八三三三	〇・〇六五〇〇〇	〇・〇七〇五五五	〇・〇七六〇〇〇
七	二八	〇・〇四二〇五五	〇・〇四二六六七	〇・〇四九七七八	〇・〇五三五八九	〇・〇六〇〇〇〇	〇・〇六六三三三	〇・〇七一七七八	〇・〇七七二二二
七	二九	〇・〇四三九四四	〇・〇四四三三三	〇・〇五〇八八三	〇・〇五四一一一	〇・〇六〇四四四	〇・〇六六七八七	〇・〇七二一一一	〇・〇七八六六六
八	〇	〇・〇四五三三三	〇・〇四六〇〇〇	〇・〇五二〇〇〇	〇・〇五五五五五	〇・〇六二〇〇〇	〇・〇六八四四四	〇・〇七三九九九	〇・〇七九九九九
八	一	〇・〇四六七三三	〇・〇四七三三三	〇・〇五三三三三	〇・〇五七七八八	〇・〇六四二二二	〇・〇七〇六六七	〇・〇七六一一一	〇・〇八一五五五
八	二	〇・〇四八一一一	〇・〇四八六六七	〇・〇五四六六七	〇・〇五九二二二	〇・〇六六〇〇〇	〇・〇七二四四四	〇・〇七八六六七	〇・〇八四一一一
八	三	〇・〇四九五六六	〇・〇五〇二二二	〇・〇五六〇四四	〇・〇六〇六六七	〇・〇六七五五五	〇・〇七三九九九	〇・〇七九四四四	〇・〇八四九九九

八	四	〇・〇三三六八九	〇・〇〇〇六六七	〇・〇〇四四四四	〇・〇五四三三三	〇・〇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七七七九	〇・〇七四五五六	〇・〇八五三三三
八	五	〇・〇三三四七六	〇・〇〇〇八三九	〇・〇〇五八八九	〇・〇五四四四四	〇・〇二二五〇〇	〇・〇〇八〇五六	〇・〇七六六一一	〇・〇八五六六七
八	六	〇・〇三三三〇七	〇・〇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六五三三	〇・〇五四六六六	〇・〇二二〇〇〇	〇・〇〇八三三三	〇・〇七六一六六	〇・〇八五〇〇〇
八	七	〇・〇三三一三九	〇・〇〇一二六六	〇・〇〇七四二二	〇・〇五四八八九	〇・〇二二五〇〇	〇・〇〇八六一一	〇・〇七五七三三	〇・〇八四三三三
八	八	〇・〇三二九七〇	〇・〇〇一五三四	〇・〇〇八三一一	〇・〇五五一一一	〇・〇二三〇〇〇	〇・〇〇八八八九	〇・〇七四七九九	〇・〇八三八六七
八	九	〇・〇三二八〇一	〇・〇〇二〇〇〇	〇・〇〇九二〇〇	〇・〇五五三三三	〇・〇二三五〇〇	〇・〇〇九三六七	〇・〇七三八八九	〇・〇八三三三三
八	一〇	〇・〇三二六三二	〇・〇〇二四六六	〇・〇一〇〇八八	〇・〇五五六六六	〇・〇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九九四四	〇・〇七三九九九	〇・〇八二三三三
八	一一	〇・〇三二四六三	〇・〇〇二九三三	〇・〇一〇九七六	〇・〇五六〇〇〇	〇・〇二四五〇〇	〇・〇一〇八三三	〇・〇七三〇〇〇	〇・〇八一三三三
八	一二	〇・〇三二三九四	〇・〇〇三四〇〇	〇・〇一二八六四	〇・〇五六三三三	〇・〇二五〇〇〇	〇・〇一一七二二	〇・〇七二六一一	〇・〇八〇三三三
八	一三	〇・〇三二二二五	〇・〇〇三八六六	〇・〇一三七五二	〇・〇五六六六六	〇・〇二五五〇〇	〇・〇一二六一一	〇・〇七二二二二	〇・〇七九三三三
八	一四	〇・〇三二〇五六	〇・〇〇四三三三	〇・〇一四六三九	〇・〇五七〇〇〇	〇・〇二六〇〇〇	〇・〇一三五〇〇	〇・〇七一八三三	〇・〇七八三三三
八	一五	〇・〇三一八九七	〇・〇〇四八〇〇	〇・〇一五五二六	〇・〇五七三三三	〇・〇二六五〇〇	〇・〇一四四〇〇	〇・〇七一四四四	〇・〇七七三三三
八	一六	〇・〇三一七二八	〇・〇〇五二六六	〇・〇一六四一三	〇・〇五七六六六	〇・〇二七〇〇〇	〇・〇一五三〇〇	〇・〇七一〇五五	〇・〇七六三三三
八	一七	〇・〇三一五六九	〇・〇〇五七三三	〇・〇一七三〇〇	〇・〇五八〇〇〇	〇・〇二七五〇〇	〇・〇一六二〇〇	〇・〇七〇六六六	〇・〇七五三三三
八	一八	〇・〇三一四〇〇	〇・〇〇六二〇〇	〇・〇一八一九六	〇・〇五八三三三	〇・〇二八〇〇〇	〇・〇一七一〇〇	〇・〇七〇二七七	〇・〇七四三三三
八	一九	〇・〇三一二三一	〇・〇〇六六六六	〇・〇一九八五	〇・〇五八六六六	〇・〇二八五〇〇	〇・〇一八〇〇〇	〇・〇六九八八八	〇・〇七三三三三

九	五	〇・〇三八一九四四	〇・〇四八八三三三	〇・〇五五四七三	〇・〇六一二一一	〇・〇六八七五〇〇	〇・〇七四八八九	〇・〇八四三二七	〇・〇九二六六七
九	四	〇・〇三八〇五五六	〇・〇四八六六七	〇・〇五三二七八	〇・〇六八九八九	〇・〇七八五〇〇	〇・〇七六一一一	〇・〇八三三三三	〇・〇九二二三三
九	三	〇・〇三七九二六七	〇・〇四八五〇〇〇	〇・〇五三八三三	〇・〇六六六六七	〇・〇七八二五〇〇	〇・〇七九九三三	〇・〇八八四六七	〇・〇九二〇〇〇
九	二	〇・〇三七七七七八	〇・〇四八三三三	〇・〇五二八八九	〇・〇六〇三三三	〇・〇七〇四四四	〇・〇七九三三三	〇・〇八八二二二	〇・〇九二〇〇〇
九	一	〇・〇三七六六八九	〇・〇四八一六七	〇・〇五二四四四	〇・〇六〇三三三	〇・〇七〇四四四	〇・〇七九三三三	〇・〇八八二二二	〇・〇九二〇〇〇
九	〇	〇・〇三七五五〇〇〇	〇・〇四八〇〇〇	〇・〇五二〇〇〇	〇・〇六〇三三三	〇・〇七〇四四四	〇・〇七九三三三	〇・〇八八二二二	〇・〇九二〇〇〇
八	元	〇・〇三七三六一	〇・〇四七八三三	〇・〇五二〇五六	〇・〇五九七七八	〇・〇六七二五〇	〇・〇七四七三三	〇・〇八三九四四	〇・〇八九三三三
八	二八	〇・〇三七三三三	〇・〇四八六六七	〇・〇五二一一一	〇・〇五九五五五	〇・〇六七〇〇〇	〇・〇七四四四四	〇・〇八三八九九	〇・〇八九三三三
八	二七	〇・〇三七〇八三三	〇・〇四八五〇〇〇	〇・〇五九一六七	〇・〇五九三三三	〇・〇六七七五〇	〇・〇七四一六七	〇・〇八三五六三	〇・〇八九〇〇〇
八	二六	〇・〇三六九四四四	〇・〇四八三三三	〇・〇五七三三三	〇・〇五九一一一	〇・〇六七五〇〇	〇・〇七三八八九	〇・〇八三二七八	〇・〇八九六六七
八	二五	〇・〇三六八〇五六	〇・〇四八一六七	〇・〇五五二七八	〇・〇五八八八九	〇・〇六七二五〇	〇・〇七四六一一	〇・〇八三九七三	〇・〇八九三三三
八	二四	〇・〇三六六七七	〇・〇四八〇〇〇	〇・〇五三三三三	〇・〇五八六六七	〇・〇六七〇〇〇	〇・〇七三三三三	〇・〇八二六六七	〇・〇八九〇〇〇
八	二三	〇・〇三六五七八	〇・〇四七八三三	〇・〇五一二八九	〇・〇五八四四四	〇・〇六七七五〇	〇・〇七三〇五六	〇・〇八二六六一	〇・〇八九六六七
八	二二	〇・〇三六三九九	〇・〇四八六六七	〇・〇五〇九四四	〇・〇五八三三三	〇・〇六七五〇〇	〇・〇七二七七八	〇・〇八二五五六	〇・〇八九三三三
八	二一	〇・〇三六二〇〇	〇・〇四八五〇〇〇	〇・〇五〇七七〇	〇・〇五八〇〇〇	〇・〇六七二五〇	〇・〇七二五〇〇	〇・〇八二四四四	〇・〇八九〇〇〇
八	二〇	〇・〇三六〇一一	〇・〇四八三三三	〇・〇五〇五五六	〇・〇五七七七八	〇・〇六七〇〇〇	〇・〇七二三三三	〇・〇八二三三三	〇・〇八九〇〇〇

九	二	〇・〇四四一六七	〇・〇四八五〇〇〇	〇・〇五二八三三三	〇・〇六四六六七	〇・〇七二五〇〇〇	〇・〇八〇三三三三	〇・〇八八一六六七	〇・〇九六〇〇〇〇
九	三	〇・〇四四二七八	〇・〇四八六三三三	〇・〇五二九六八九	〇・〇六四四四四	〇・〇七二三〇〇〇	〇・〇八〇四五五六	〇・〇八八四二二二	〇・〇九六三三三三
九	一	〇・〇四四三八九	〇・〇四八七六六七	〇・〇五三〇九四四	〇・〇六四三三三三	〇・〇七三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五七七八	〇・〇八八六九五八	〇・〇九六六六六七
九	二	〇・〇四四四〇〇	〇・〇四八八〇〇〇	〇・〇五三二二〇〇	〇・〇六四二二二二	〇・〇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八〇七二二二	〇・〇八八八三三三	〇・〇九六九九九九
九	七	〇・〇四四六一一	〇・〇四八九三三三	〇・〇五三三五五六	〇・〇六四一一七九	〇・〇七一九五〇〇	〇・〇八〇八六六六	〇・〇八九〇四四四	〇・〇九七二六六七
九	八	〇・〇四四七二二	〇・〇四九〇三三三	〇・〇五三五八二二	〇・〇六一一七七八	〇・〇六九五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八九四四四四	〇・〇九七五三三三
九	六	〇・〇四四八三三	〇・〇四九一四四四	〇・〇五三七一三三	〇・〇六一二八八八	〇・〇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八九九九九九	〇・〇九七八三三三
九	五	〇・〇四四九四四	〇・〇四九二五五五	〇・〇五三九〇二二	〇・〇六一四〇〇〇	〇・〇七〇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四	〇・〇四五〇五五	〇・〇四九三六六六	〇・〇五四〇三三三	〇・〇六一五一一一	〇・〇七〇二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三	〇・〇四五〇六六	〇・〇四九三七七七	〇・〇五四一四四四	〇・〇六一六二二二	〇・〇七〇三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二	〇・〇四五〇七七	〇・〇四九三八八八	〇・〇五四二五五五	〇・〇六一七三三三	〇・〇七〇四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一	〇・〇四五〇七八	〇・〇四九三九九九	〇・〇五四三六六六	〇・〇六一八四四四	〇・〇七〇五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〇	〇・〇四五〇八九	〇・〇四九四〇〇〇	〇・〇五四四七七七	〇・〇六一九五五五	〇・〇七〇六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九	〇・〇四五〇九〇	〇・〇四九四一一一	〇・〇五四五八八八	〇・〇六一〇六六六	〇・〇七〇七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八	〇・〇四五〇九一	〇・〇四九四二二二	〇・〇五四七〇〇〇	〇・〇六一一七七七	〇・〇七〇八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七	〇・〇四五〇九二	〇・〇四九四三三三	〇・〇五四八一一一	〇・〇六一二八八八	〇・〇七〇九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六	〇・〇四五〇九三	〇・〇四九四四四四	〇・〇五四九二二二	〇・〇六一四〇〇〇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五	〇・〇四五〇九四	〇・〇四九四五五五	〇・〇五四〇三三三	〇・〇六一五一一一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四	〇・〇四五〇九五	〇・〇四九五六六六	〇・〇五四一四四四	〇・〇六一六二二二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三	〇・〇四五〇九六	〇・〇四九五七七七	〇・〇五四二五五五	〇・〇六一七三三三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二	〇・〇四五〇九七	〇・〇四九五八八八	〇・〇五四三六六六	〇・〇六一八四四四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一	〇・〇四五〇九八	〇・〇四九五九九九	〇・〇五四四七七七	〇・〇六一九五五五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九	〇	〇・〇四五〇九九	〇・〇四九六〇〇〇	〇・〇五四五八八八	〇・〇六一〇六六六	〇・〇七一〇〇〇	〇・〇八〇九九九九	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〇〇〇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一年間單利積算表

九	三三	0.00005556	0.00006667	0.00007778	0.00008889	0.00010000	0.00011111	0.00012222	0.00013333
九	三三	0.00006944	0.00008333	0.00009722	0.00011111	0.00012500	0.00013889	0.00015278	0.00016667
九	二四	0.00008333	0.00010000	0.00011667	0.00013333	0.00015000	0.00016667	0.00018333	0.00020000
九	二五	0.00009722	0.00011667	0.00013611	0.00015556	0.00017500	0.00019444	0.00021389	0.00023333
九	二六	0.00011111	0.00013333	0.00015556	0.00017778	0.00020000	0.00022222	0.00024444	0.00026667
九	二七	0.00012500	0.00015000	0.00017500	0.00020000	0.00022500	0.00025000	0.00027500	0.00030000
九	二八	0.00013889	0.00016667	0.00019444	0.00022222	0.00025000	0.00027778	0.00030556	0.00033333
九	二九	0.00015278	0.00018333	0.00021389	0.00024444	0.00027500	0.00030556	0.00033611	0.00036667
九	三〇	0.00016667	0.00020000	0.00023333	0.00026667	0.00030000	0.00033333	0.00036667	0.00040000
九	三一	0.00018056	0.00021667	0.00025278	0.00028889	0.00032500	0.00036111	0.00039722	0.00043333
九	三二	0.00019444	0.00023333	0.00027222	0.00031111	0.00035000	0.00038889	0.00042778	0.00046667
九	三三	0.00020833	0.00025000	0.00029167	0.00033333	0.00037500	0.00041667	0.00045833	0.00050000
九	三四	0.00022222	0.00026667	0.00031111	0.00035556	0.00040000	0.00044444	0.00048889	0.00053333
九	三五	0.00023611	0.00028333	0.00033333	0.00038889	0.00044444	0.00049444	0.00054444	0.00059444
九	三六	0.00025000	0.00030000	0.00035556	0.00041111	0.00047500	0.00053333	0.00059167	0.00065000
九	三七	0.00026389	0.00031667	0.00037778	0.00043333	0.00050000	0.00056111	0.00062222	0.00068333
九	三八	0.00027778	0.00033333	0.00040000	0.00045556	0.00052500	0.00058889	0.00065278	0.00071667
九	三九	0.00029167	0.00035000	0.00042222	0.00048889	0.00056111	0.00062778	0.00069444	0.00076111
九	四〇	0.00030556	0.00036667	0.00044444	0.00051111	0.00058333	0.00065000	0.00071778	0.00078556
九	四一	0.00031944	0.00038333	0.00046667	0.00053333	0.00061111	0.00068000	0.00075000	0.00082000
九	四二	0.00033333	0.00040000	0.00049167	0.00055556	0.00063333	0.00070556	0.00078000	0.00085556
九	四三	0.00034722	0.00041667	0.00051111	0.00057778	0.00065556	0.00073333	0.00081389	0.00089444
九	四四	0.00036111	0.00043333	0.00053333	0.00060000	0.00068333	0.00076667	0.00085000	0.00093333
九	四五	0.00037500	0.00045000	0.00055556	0.00062222	0.00071111	0.00080000	0.00089000	0.00098000
九	四六	0.00038889	0.00046667	0.00058333	0.00064444	0.00073889	0.00083333	0.00092778	0.00102222
九	四七	0.00040278	0.00048333	0.00061111	0.00066667	0.00076111	0.00085556	0.00095000	0.00104444
九	四八	0.00041667	0.00050000	0.00063333	0.00069444	0.00079444	0.00089444	0.00099444	0.00109444
九	四九	0.00043056	0.00051667	0.00065556	0.00071111	0.00081667	0.00092222	0.00102778	0.00113333
九	五〇	0.00044444	0.00053333	0.00068333	0.00073333	0.00084444	0.00095556	0.00106667	0.00117778
九	五一	0.00045833	0.00055000	0.00071111	0.00076111	0.00087500	0.00098889	0.00110278	0.00121667
九	五二	0.00047222	0.00056667	0.00073333	0.00078333	0.00090000	0.00101667	0.00113333	0.00125000
九	五三	0.00048611	0.00058333	0.00075556	0.00080556	0.00092778	0.00104444	0.00116111	0.00127778
九	五四	0.00050000	0.00060000	0.00077778	0.00082778	0.00095556	0.00107500	0.00119444	0.00131389
九	五五	0.00051389	0.00061667	0.00080000	0.00085000	0.00098333	0.00110556	0.00122778	0.00135000
九	五六	0.00052778	0.00063333	0.00082222	0.00087222	0.00101111	0.00113333	0.00125556	0.00138333
九	五七	0.00054167	0.00065000	0.00084444	0.00089444	0.00103333	0.00115556	0.00127778	0.00141667
九	五八	0.00055556	0.00066667	0.00086667	0.00091667	0.00105556	0.00117778	0.00130000	0.00145000
九	五九	0.00056944	0.00068333	0.00088889	0.00093889	0.00107778	0.00120000	0.00132222	0.00148333
九	六〇	0.00058333	0.00070000	0.00091111	0.00096111	0.00110000	0.00122222	0.00134444	0.00151667
九	六一	0.00059722	0.00071667	0.00093333	0.00098333	0.00112222	0.00124444	0.00136667	0.00155000
九	六二	0.00061111	0.00073333	0.00095556	0.00100556	0.00114444	0.00126667	0.00138889	0.00158333
九	六三	0.00062500	0.00075000	0.00097778	0.00102778	0.00117000	0.00129444	0.00141667	0.00161667
九	六四	0.00063889	0.00076667	0.00100000	0.00105000	0.00120000	0.00132778	0.00145000	0.00165000
九	六五	0.00065278	0.00078333	0.00102222	0.00107222	0.00122222	0.00135000	0.00148333	0.00168333
九	六六	0.00066667	0.00080000	0.00104444	0.00109444	0.00124444	0.00137222	0.00151667	0.00171667
九	六七	0.00068056	0.00081667	0.00106667	0.00111667	0.00126667	0.00139444	0.00155000	0.00175000
九	六八	0.00069444	0.00083333	0.00108889	0.00113889	0.00128889	0.00141667	0.00158333	0.00178333
九	六九	0.00070833	0.00085000	0.00111111	0.00116111	0.00131111	0.00144444	0.00161667	0.00181667
九	七〇	0.00072222	0.00086667	0.00113333	0.00118333	0.00133333	0.00147222	0.00165000	0.00185000
九	七一	0.00073611	0.00088333	0.00115556	0.00120556	0.00135556	0.00150000	0.00168333	0.00188333
九	七二	0.00075000	0.00090000	0.00117778	0.00122778	0.00137778	0.00152778	0.00171667	0.00191667
九	七三	0.00076389	0.00091667	0.00120000	0.00125000	0.00140000	0.00155556	0.00175000	0.00195000
九	七四	0.00077778	0.00093333	0.00122222	0.00127222	0.00142222	0.00158333	0.00178333	0.00198333
九	七五	0.00079167	0.00095000	0.00124444	0.00129444	0.00144444	0.00161111	0.00181667	0.00201667
九	七六	0.00080556	0.00096667	0.00126667	0.00131667	0.00146667	0.00163889	0.00185000	0.00205000
九	七七	0.00081944	0.00098333	0.00128889	0.00133889	0.00148889	0.00166667	0.00188333	0.00208333
九	七八	0.00083333	0.00100000	0.00131111	0.00136111	0.00151111	0.00169444	0.00191667	0.00211667
九	七九	0.00084722	0.00101667	0.00133333	0.00138333	0.00153333	0.00172222	0.00195000	0.00215000
九	八〇	0.00086111	0.00103333	0.00135556	0.00140556	0.00155556	0.00175000	0.00198333	0.00218333
九	八一	0.00087500	0.00105000	0.00137778	0.00142778	0.00157778	0.00177778	0.00201667	0.00221667
九	八二	0.00088889	0.00106667	0.00140000	0.00145000	0.00160000	0.00180556	0.00205000	0.00225000
九	八三	0.00090278	0.00108333	0.00142222	0.00147222	0.00162222	0.00183333	0.00208333	0.00228333
九	八四	0.00091667	0.00110000	0.00144444	0.00149444	0.00164444	0.00186111	0.00211667	0.00231667
九	八五	0.00093056	0.00111667	0.00146667	0.00151667	0.00166667	0.00188889	0.00215000	0.00235000
九	八六	0.00094444	0.00113333	0.00148889	0.00153889	0.00168889	0.00191667	0.00218333	0.00238333
九	八七	0.00095833	0.00115000	0.00151111	0.00156111	0.00171111	0.00194444	0.00221667	0.00241667
九	八八	0.00097222	0.00116667	0.00153333	0.00158333	0.00173333	0.00197222	0.00225000	0.00245000
九	八九	0.00098611	0.00118333	0.00155556	0.00160556	0.00175556	0.00200000	0.00228333	0.00248333
九	九〇	0.00099999	0.00120000	0.00157778	0.00162778	0.00177778	0.00202778	0.00231667	0.00251667

10	八	0.047778	0.052333	0.059889	0.068444	0.077000	0.085556	0.094111	0.102667
10	九	0.049267	0.051833	0.059978	0.066667	0.073356	0.080045	0.086734	0.093423
10	10	0.050756	0.052333	0.060578	0.067267	0.073956	0.080645	0.087334	0.094023
10	11	0.052245	0.052833	0.061278	0.067967	0.074656	0.081345	0.088034	0.094723
10	12	0.053734	0.054333	0.062978	0.069667	0.076356	0.083045	0.089734	0.096423
10	13	0.055223	0.055833	0.064478	0.071167	0.077856	0.084545	0.091234	0.097923
10	14	0.056712	0.057333	0.066078	0.072767	0.079456	0.086145	0.092834	0.099523
10	15	0.058201	0.058833	0.067678	0.074367	0.081056	0.087745	0.094434	0.101123
10	16	0.059690	0.060333	0.069278	0.075967	0.082656	0.089345	0.096034	0.102723
10	17	0.061179	0.061833	0.070878	0.077567	0.084256	0.090945	0.097634	0.104323
10	18	0.062668	0.063333	0.072478	0.079167	0.085856	0.092545	0.099234	0.105923
10	19	0.064157	0.064833	0.074078	0.080767	0.087456	0.094145	0.100834	0.107523
10	20	0.065646	0.066333	0.075678	0.082367	0.089056	0.095745	0.102434	0.109123
10	21	0.067135	0.067833	0.077278	0.083967	0.090656	0.097345	0.104034	0.110723
10	22	0.068624	0.069333	0.078878	0.085567	0.092256	0.098945	0.105634	0.112323
10	23	0.070113	0.070833	0.080478	0.087167	0.093856	0.100545	0.107234	0.113923
10	24	0.071602	0.072333	0.082078	0.088767	0.095456	0.102145	0.108834	0.115523
10	25	0.073091	0.073833	0.083678	0.090367	0.097056	0.103745	0.110434	0.117123
10	26	0.074580	0.075333	0.085278	0.091967	0.098656	0.105345	0.112034	0.118723
10	27	0.076069	0.076833	0.086878	0.093567	0.100256	0.107045	0.113634	0.120323
10	28	0.077558	0.078333	0.088478	0.095167	0.101856	0.108745	0.115234	0.121923
10	29	0.079047	0.079833	0.090078	0.096767	0.103456	0.110445	0.116834	0.123523
10	30	0.080536	0.081333	0.091678	0.098367	0.105056	0.112145	0.118434	0.125123

10	0.047333	0.0566667	0.061111	0.0755556	0.0850000	0.0944444	0.1038889	0.1133333
11	0.0477611	0.0568889	0.0625000	0.0777778	0.0875000	0.0973333	0.1071905	0.1170667
12	0.0481900	0.0575000	0.0641667	0.0800000	0.0900000	0.1000000	0.1100000	0.1200000
13	0.0486189	0.0581250	0.0658333	0.0825000	0.0930000	0.1035000	0.1140000	0.1245000
14	0.0490478	0.0587500	0.0675000	0.0850000	0.0960000	0.1070000	0.1180000	0.1290000
15	0.0494767	0.0593750	0.0708333	0.0875000	0.0990000	0.1105000	0.1220000	0.1335000
16	0.0499056	0.0600000	0.0741667	0.0900000	0.1020000	0.1140000	0.1260000	0.1380000
17	0.0503345	0.0606250	0.0775000	0.0925000	0.1050000	0.1175000	0.1300000	0.1425000
18	0.0507634	0.0612500	0.0808333	0.0950000	0.1080000	0.1210000	0.1335000	0.1460000
19	0.0511923	0.0618750	0.0841667	0.0975000	0.1110000	0.1240000	0.1365000	0.1485000
20	0.0516212	0.0625000	0.0875000	0.1000000	0.1140000	0.1275000	0.1395000	0.1510000
21	0.0520501	0.0631250	0.0908333	0.1025000	0.1170000	0.1310000	0.1425000	0.1535000
22	0.0524790	0.0637500	0.0941667	0.1050000	0.1200000	0.1345000	0.1450000	0.1560000
23	0.0529079	0.0643750	0.0975000	0.1075000	0.1230000	0.1380000	0.1475000	0.1585000
24	0.0533368	0.0650000	0.1008333	0.1100000	0.1260000	0.1415000	0.1500000	0.1610000
25	0.0537657	0.0656250	0.1041667	0.1125000	0.1290000	0.1450000	0.1525000	0.1635000

十	年	0.80	0.86	0.91	0.96	1.00	1.05	1.10	1.15
十	一	年	0.85	0.91	0.96	1.01	1.06	1.11	1.16
十	二	年	0.90	0.96	1.01	1.06	1.11	1.16	1.21
十	三	年	0.95	1.01	1.06	1.11	1.16	1.21	1.26
十	四	年	1.00	1.06	1.11	1.16	1.21	1.26	1.31
十	五	年	1.05	1.11	1.16	1.21	1.26	1.31	1.36
十	六	年	1.10	1.16	1.21	1.26	1.31	1.36	1.41
十	七	年	1.15	1.21	1.26	1.31	1.36	1.41	1.46
十	八	年	1.20	1.26	1.31	1.36	1.41	1.46	1.51
十	九	年	1.25	1.31	1.36	1.41	1.46	1.51	1.56
十	十	年	1.30	1.36	1.41	1.46	1.51	1.56	1.61

複利表

此表示銀一元於若干年後本利合計之數

年	期	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年	率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釐
一	年	元	1.0150000	1.0300000	1.0450000	1.0600000	1.0750000	1.0900000	1.1050000	1.1200000	1.1350000	1.1500000
二	年	元	1.0300000	1.0600000	1.0900000	1.1200000	1.1500000	1.1800000	1.2100000	1.2400000	1.2700000	1.3000000
三	年	元	1.0450000	1.0900000	1.1350000	1.1800000	1.2250000	1.2700000	1.3150000	1.3600000	1.4050000	1.4500000

四	年	一・〇六二六三五五	一・〇八二四三二〇	一・一〇三八二八九	一・一二五五八八一	一・一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六九八八八六
五	年	一・〇七七六四〇〇	一・一〇四八〇八〇	一・一一三四八二二	一・一二五七四〇七	一・一四七六八六一	一・一六六五二九〇
六	年	一・〇九四四三三六	一・一〇六六二四二	一・一一五九九三四二	一・一二九四〇五三〇	一・一五〇五五三三	一・一六三三二九三
七	年	一・一〇九八四四九一	一・一〇八六八五六七	一・一一八六九五七五	一・一二九八七三八七	一・一五七三七九六	一・一七一九三二七
八	年	一・一二六四九三五九	一・一〇七六五九三八	一・一二八四三三九〇	一・一三六六七〇〇八	一・一六六八〇九〇四	一・一八六八六六〇五
九	年	一・一四三三八九九八	一・一〇五九九五七	一・一四八八八二九七	一・一四〇四七三三八	一・一七六八八九七五	一・二〇三三二八一
十	年	一・一六〇五四〇八三	一・一〇三九九四四二	一・一六八〇八四五四	一・一四八三九一六三八	一・一八九九八七六	一・二二〇二四二八
十一	年	一・一七七九四八九四	一・一〇二三七七四三	一・一八三二〇六六六	一・一五八四三三三七	一・二〇五九九六九三	一・二三五〇五三三
十二	年	一・一九五一八七	一・二〇六八二四一七九	一・二〇四四八八八二	一・一四一五七〇八九	一・一五二〇六八六	一・二六〇〇三三三
十三	年	一・二二五五二四四	一・一九三三〇六六三	一・二二七九五二〇四	一・一四八八五三七七	一・一五九九九五〇六	一・二六六〇七五一
十四	年	一・二五二七五七三	一・一三九四七八七六	一・二四三九五八二	一・一五二五九七三	一・一六八六九五三	一・二七三六七四四
十五	年	一・二八〇三三〇七	一・一四五六八三四	一・二四四八二九一七	一・一五五九六六四三	一・一七三三二四八三	一・二八〇九四四五
十六	年	一・三〇八九八五五五	一・一三七七二七七一	一・二四八四三〇五三	一・一六〇四七六四四	一・一七三三九八〇四	一・二八七九九二五
十七	年	一・三三〇二〇三三	一・一四〇〇二四二四二	一・二五二六八二六	一・一六五八四六三	一・一七九四七五五	一・二九四七九〇〇五
十八	年	一・三五七四四〇六	一・一四二八二四六三五	一・二五九六九五七三	一・一七〇四三三〇六	一・一八五七四九〇〇	一・三〇二九一六三三
十九	年	一・三八五六〇六五	一・一四五八二二七	一・二六八六五〇二九	一・一七五五五〇〇五	一・一九三三三〇三	一・三〇九八四九一八

二十一年	一・三四六五五〇一	一・四九五四七四〇	一・六三六六六四四	一・八〇六一二二三	一・九九七六八八六	二・一九二二三一四
二十二年	一・三六七五七六三	一・五五六六六三四	一・六七九五一八五	一・八六〇二九四七	二・〇五四三二四七	二・二七六六〇七
二十三年	一・五八七五三三七〇	一・五四五九九六七七	一・七二五七四〇〇	一・九二六一〇三四一	二・一三五二五二六	二・四六九九八九九
二十四年	一・四〇八三七七五	一・七六八九九六六	一・七四六六〇六八	一・九七五五六五一	二・二〇六一二四四八	二・四六四七二五四
二十五年	一・四二九〇二八一	一・六〇八四三七五	一・〇八七五九五	二・〇三七四二	二・八三三八四九	二・五六三三九四一六
二十六年	一・四四五〇九四三五	一・六四〇〇五九九	一・九三三九四四一〇	二・〇九三七七九三	二・三三三四四九八	二・六六六六三三三
二十七年	一・四七二七〇九五三	一・六七三二八一	一・九〇二九二七〇	二・一五五九二二七	二・四四九九五五六	二・七七四六九九六
二十八年	一・四九四八〇〇一八	一・七六六六六四八	一・九四七六〇〇三	二・三二二八〇〇一	二・五五二五六七二	二・八三三六八五八
二十九年	一・五二七三三二八	一・七四一〇四二二	一・九六四九五〇三	二・二八九七六六八	二・六〇一七一九六	二・九九八七〇三三
三十年	一・五九九九〇五一	一・七五九四四六九	二・〇四六四七三〇	二・三五六五五五一	二・七二八七九九	三・一一九五四五
三十一	一・五六三三八〇三三	一・八一三六八五八	二・〇九七五七七八	二・四二七三六四七	二・八六九九七三〇	三・二四三九七五一
三十二年	一・五八六五五六四二	一・八四七五八八二	二・一五〇〇六七七	二・五〇〇八〇五五	二・九〇五〇三二四八	三・三七一三三四一
三十三年	一・六一〇三四三三	一・八八四五四九五九	二・二〇三七七九九四	二・五七五〇八七六	三・〇〇六七〇七五九	三・五〇〇〇五八七五
三十四年	一・六三四四九八一八	一・九三三三四〇〇	二・二五六八五〇八六	二・六五三三三五四	三・一一一九四三五	三・六四六八一〇
三十五年	一・六五九九六六七	一・九〇六七〇三	二・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七三九〇五〇	三・二〇八六〇三三	三・七九四三二六三四
三十六年	一・六八六八六三三	一・九九九八九五五	二・三三三〇五一九	二・八三三六四四五	三・三三三九九四五	三・九四六〇八九九

三十六年	一・七〇三九五五五	二・〇三九六七三四	二・四三二五五三三	二・八九八七八三三	三・四〇三〇三六一	四・一〇三三三五五
三十七年	一・七三四七六六三	二・〇八〇六八五〇	二・四九三三四八七〇	二・九五三三六六八	三・五七〇三三四三	四・二八〇八八六六
三十八年	一・七九〇二九八六	二・一三三九八七九	二・五五五八二四二	三・〇七四七三五四八	三・五九六〇一五三	四・四四八八二四五
三十九年	一・七三七〇二〇五	二・一八七四四七七	二・六二九七四四八	三・一六七〇六九九	三・八五五三七七一	四・六〇六六九九九
四十一年	一・八二四一八九一	二・二〇八三九六六	二・六八五〇六八四	三・二六〇三三七九	三・九九九二五九七二	四・八〇〇二〇六三
四十二年	一・八四二二八六八	二・二五三〇〇四六	二・七五二九〇四三	三・三五九八九九三	四・〇九七八三八一	四・九九三〇六一四五
四十三年	一・八六八四四七二	二・二九七四四四七	二・八〇九九五〇〇	三・四四〇六九五八九	四・二四二二五九九	五・一九七九九一
四十四年	一・八九六六七八一	二・三四三二八九六六	二・八九二五〇〇八	三・五二四五二六七七	四・三八九七〇〇二	五・四〇四九五三七
四十五年	一・九二五三三〇二	二・三九〇五三三四	二・九六三八〇八〇	三・六〇四五三七	四・五四三三四一六〇	五・六一六五二五〇八
四十六年	一・九五四二二三一	二・四三七八五四二	三・〇三七九三三八	三・七六一六九五九四	四・七〇三三五八五五	五・八四二二七五八八
四十七年	一・九八三二六二二	二・四八六六一二九	三・一三六八〇八六	三・八九五〇三三七二	四・八九六九四二〇	六・〇七三三七一
四十八年	二・〇一二七九一〇	二・五三六三三四五	三・一九一六九二三	四・〇二八九九〇三	五・〇三七二八四四	六・三七八一五六一
四十九年	二・〇三四七七八九	二・五八七〇七三九	三・二七一四九九五六	四・一三三三五八八	五・一三五八九九八	六・五七五二八四
五十年	二・〇七四三〇四八	二・六三八八一七九	三・三五五三七六八〇	四・二五六二九四四	五・三九六〇六四九九	六・八三三三四九七七
五十年	二・一〇五二四三二	二・六九一五八〇三	三・四三三〇八七二	四・三五九九〇〇三	五・五九四九九六八六	七・一〇六八三三五

年 期	利 率	四 釐 半	五 釐	五 釐 半	六 釐	六 釐 半	七 釐
一 年		1.07500000	1.05000000	1.05375000	1.07000000	1.06750000	1.07750000
二 年		1.09125000	1.10150000	1.11015000	1.12300000	1.13015000	1.14750000
三 年		1.10812500	1.15625000	1.17425000	1.19101500	1.20791500	1.23500000
四 年		1.12562500	1.23550000	1.25825000	1.27601500	1.29391500	1.33000000
五 年		1.14375000	1.27625000	1.30960000	1.33825000	1.36701500	1.40000000
六 年		1.16250000	1.34000000	1.37840000	1.41850000	1.45901500	1.50000000
七 年		1.18187500	1.42700000	1.47040000	1.51300000	1.55990000	1.60000000
八 年		1.20187500	1.52750000	1.57600000	1.63000000	1.68490000	1.74000000
九 年		1.22350000	1.64250000	1.70400000	1.76000000	1.82000000	1.88000000
十 年		1.24675000	1.77400000	1.85000000	1.92000000	1.99000000	2.06000000
十 一 年		1.27162500	1.92400000	2.01500000	2.10000000	2.18500000	2.27000000
十 二 年		1.29812500	2.09400000	2.19500000	2.30000000	2.39000000	2.48000000
十 三 年		1.32625000	2.28600000	2.40000000	2.42000000	2.51500000	2.61000000
十 四 年		1.35600000	2.50200000	2.63000000	2.66000000	2.76000000	2.86000000
十 五 年		1.38737500	2.74500000	2.89000000	2.92000000	3.03000000	3.14000000

十一	十六	二〇三三七〇一五	二・一八七五四五九	二・三五五五二七〇	二・五五〇三五二六八	二・七五九〇〇六七	二・九五二六五七五
十	十七	二・二三五七六八一	二・二九二〇八三三	二・四八四八〇二五	二・六九七七七九	二・九七〇四六二七	三・二五八一八二二
十	十八	二・二〇八四七七七	二・四〇六六一九三	二・六二四六二七	二・八五四三九一五	三・一〇六四五四八	三・三七九三三三八
十	十九	二・三〇七六〇三	二・五六九五二〇〇	二・七五五六四六一	三・〇二五九九九〇	三・三〇四九九六一	三・六二四五七五七
二	二十	二・四一二七四〇二	二・六五三一九七七一	二・九七七七五九四九	三・三〇七二二三五四〇	三・五五三六四五六	三・八四九九八四六
二	二十一	二・五二〇四二一六	二・七八五九六二五九	三・〇七八三四一五	三・三九九六六六〇	三・七五八六八九九	四・〇四五六三三七
二	二十二	二・六三三三二〇一	二・九二五五〇七二	三・二四七五三七〇三	三・六〇三三三三三	三・九九六〇六三三	四・四三〇四〇一七
二	二十三	二・七五三二六六三五	三・〇七一五三七六	三・四六一五五七	三・八一九七四六六	四・二五三八五三三	四・七四〇五三九六
二	二十四	二・八七六〇三八五	三・一五〇九九九四	三・六一四五九九〇	四・〇四八九三四六四	四・五三〇五五八一	五・〇七三六六九五
二	二十五	三・〇〇五四四四六	三・二八六三五四四	三・八三三九三五	四・二九一八七七三	四・八二六九九一	五・四二四三六四
二	二十六	三・一四〇六七九〇一	三・五五五六三二六九	四・〇三二二八九三	四・五四九三八九六	五・一四〇九九五五	五・八〇七五五二九
二	二十七	三・二八〇〇九五六	三・七三三五四三二	四・二四四四〇〇二	四・八三三四五九四	五・四七六九九七三	六・二二二六六七三
二	二十八	三・四二九九九九九	三・九二〇二九一四	四・四七七八四〇七	五・一二六八六七〇	五・八三二一六七三	六・六四八三八三六
二	二十九	三・五八四〇天九九	四・一二三四五六〇	四・七四二三四四四	五・四二八三九九〇	六・二〇六七四四五	七・一二四五七五五
三	三十	三・七四五五八一三	四・三二九四三八	四・九八三九五二九	五・七四四四九二七	六・六四三六六一六	七・六二三五五〇四
三	三十一	三・九一五七四四五	四・五二八〇三九四九	五・二五八〇六六一	六・〇八二〇六四	七・〇四四九九六六	八・一二五二二三〇

三十二年	四・〇八九九〇四	四・七六四九四一四七	五・四五七六二三八	六・四五三六六六八	七・五〇二九六四六	八・七五二七八〇
三十三年	四・二七四〇三〇八	五・〇〇〇八八五四	五・八五三六一八一	六・八四〇五九八八	七・九九九二一七	九・三五三三九五
三十四年	四・四六六三六五四	五・二五三六四七七	六・一七四四二七一	七・二五一〇五三八	八・五〇九一五九三〇	九・九六一三三五四
三十五年	四・六七四七六一	五・五二六一五三七	六・五二八八五〇一	七・六八六〇六七九	九・〇六三五四八七	一〇・六七五八一一四八
三十六年	四・八七七九六四六	五・七九八一六一四	六・八七〇〇八五三	八・一四七三五〇〇	九・六五三三〇四四	一一・四三九九四二九
三十七年	五・〇九八六〇四九	六・〇八一四〇六四	七・二五〇五〇〇八	八・六三六〇八七二	一〇・二七六三三〇三	一二・三三六一八四
三十八年	五・三三六二九二二	六・三八五四七七二	七・六四九〇八三三	九・一五四三五三五	一〇・九四六七四七七	一三・〇七九七一四一
三十九年	五・五九七九九八	六・七〇四七五一五	八・〇六九四八六九九	九・七〇三五〇七四九	一一・六五八八九五五	一三・九九四八〇四一
四十年	五・八六六三四四	七・〇三九八八七一	八・五二五〇八七七	一〇・二八五七一九四	一二・四六〇七四五五	一四・九七四四五六四
四十一年	六・〇七六一〇四四	七・三九九八八二五	八・九九一五四〇七六	一〇・九二六六一〇一	一二・三三三一九三八	一六・〇三三六九九
四十二年	六・三五六一一五四八	七・七六一五八七五六	九・四七五五五五〇	一一・五五七〇三三六七	一四・〇六六三三四	一七・一四四二五六七八
四十三年	六・六三七四三八八	八・一四九六六六九三	九・九九六七九四〇	一二・二五〇四四四六三	一四・九九七九九五八	一八・三四四三五四七五
四十四年	六・九四六二三五〇	八・五五七五〇二六	一〇・五四六四九六七	一二・九八五四九一九一	一五・九七三三六〇九	一九・六六四四五九九九
四十五年	七・二四六四四四三	八・九八五〇七九九	一一・二二五五四〇九	一二・七六六六一〇八二	一七・〇二一九九一三	二一・〇〇三四五七六
四十六年	七・五七四四一九六	九・四三三二五八八	一一・七三六五四五六	一二・五九九〇四八七四八	一七・二六八一九五一	二二・四七七六三三三八
四十七年	七・九三五六八四九	九・九〇五七〇〇九	一二・三三八四三三七	一三・四六五九一六七三	一九・二九四四二七八	二四・〇四五七七〇三

四十八年	八・三七四五五七	一〇・四〇二六六五	一三・〇〇五五〇七	一六・三九三八七三	二〇・五四八五四九	二五・七九〇六五
四十九年	八・六四六七〇七	一〇・九二三五三三	一三・六三九四九八	一七・三七五〇四三	二一・八四三〇五三	二七・五九九二九七
五十年	九・〇三六六三七	一二・四七三九七九	一四・四一九六二〇	一八・四四一五四七	二三・四〇六七六八	二九・四五四二五六

年	期	利	七	八	九	九	半	分
一	年	元	〇・七五〇〇〇〇	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二	年	〇・一五五六二五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〇	一・九〇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	年	〇・二四三六六八	一・二五九七二〇	一・二七七八九二	一・二九五〇〇〇	一・三三九三三八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	年	一・三三四四九一四	一・三三〇四八六	一・三六八八七〇	一・四二一五八一	一・四七六六九五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五	年	一・四三五六五三	一・四三三二八〇	一・五三六六六九	一・六三三八三五	一・七四四一七四	一・六〇五二〇〇	一・六〇五二〇〇
六	年	一・五四三〇一五	一・五三六八七四	一・六二二四七五	一・六七二〇一一	一・七三九九一四	一・七七五六〇〇	一・七七五六〇〇
七	年	一・六五九四九二	一・七二三四三七	一・七七〇一四五	一・八二八〇三二	一・八八七五六一	一・九四八七二〇	一・九四八七二〇
八	年	一・七八三四七六	一・八五〇九〇三	一・九〇六四三四	一・九九五六三四	二・〇〇六八六一	二・一四三三八一	二・一四三三八一
九	年	一・九七三三八六	一・九九九〇四三	二・〇八八六五七	二・一七八九三八	二・二八五三二六	二・三三九九四七	二・三三九九四七
十	年	二・〇六二二五六	二・一五八九五〇	二・二六〇九三四	二・三六七六五七	二・四七三三六一	二・五九七四四六	二・五九七四四六
十一	年	二・一五〇八九五	二・二五二五九〇	二・四三三六七三	二・五九〇四六一	二・七三六五二四	二・八九三二七一	二・八九三二七一

二十二年	二・九一七九〇〇	二・五二八七〇三	二・六六二八六三三	二・八二二六四七	二・九七三四英八六	三・三八四八三六
二十三年	二・五〇四二三七	二・七九三三三七三	二・八八七九五九六	三・〇六五〇四六一	三・二五三七四五七	三・四四三三七二
二十四年	二・七五三四四〇五	二・九三七九三六二	三・一三四〇五七	三・三四一七七〇三	三・五二八五〇〇七	三・七七四九三四四
二十五年	二・九五八八七七五	三・一七二六九二	三・三九九四八八	三・六四四八四六	三・九〇一三二九一	四・一七四八一七
二十六年	三・一〇七九三五	三・四五六四二四	三・六八八三二〇二	三・九七三〇五八八	四・二七一七五〇〇	四・五四九七九九
二十七年	三・四一九三五六四	三・七〇〇二八〇五	四・〇〇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四・六七七五二五一	五・〇四七〇二八
二十八年	三・六七八〇〇九	三・九九六〇一九〇	四・三四四五四六一	四・七七二〇四三	五・一二三七八五	五・五九九九一七三一
二十九年	三・九五二四八四〇	四・三二七〇〇六	四・七二二五六三	五・一四二六二二	五・六〇八七八一八	六・一五九〇九〇
三十年	四・二四七八五二〇	四・六〇五五五二	五・一三三三三三	五・六四三三三三	六・一四二六二二〇	六・七七四九九五
三十一年	四・五六四九九七	五・〇三三三三七	五・五四六七〇〇	六・〇八八〇七四	六・七七五二六二五	七・四〇〇四九九四
三十二年	四・九八八九三九	五・四五六四四〇	六・〇二八二五五	六・六五九六〇四	七・三三三三三三	八・〇四三三三三
三十三年	五・二七二〇九三五	五・八七一四六九五	六・五二九九九二	七・二七七七四四	八・〇三三三三三	八・九三三三三三
三十四年	五・六七八七三〇六	六・三四二八七四	七・〇八七三六〇	七・九二二八二二	八・八二九九五九	九・八四七七三六
三十五年	六・〇九三三三六一	六・八四八四七五	七・六八七三二六	八・六二二八〇六	九・六六八六三七	一〇・九三四〇五九
三十六年	六・五九七七一〇八	七・三九三三三二	八・三四〇三三六	九・三九九五七九	一〇・八八八六二八	一二・一八二二〇四
三十七年	七・〇四三三三七一	七・九八〇二四七	九・〇四九九八一	一〇・二四三三三三	一一・五九二〇九九	一三・〇九九九一九

二十八	年	七·五五九四九四	八·六三三〇六三九	九·八二二七六六	一一·一六七二五九二	一二·六九三九七七二	一四·四〇九九六一
二十九	年	九·一四四二四四六	九·九七七七四〇	一〇·六五七六六四九	一二·七三二八〇八	一三·八九九八元九六	一五·六三〇四九九七
三十	年	八·七三四九五九九	一〇·〇六六五九九	一一·五五八五五四	一三·三六七八四七	一五·三〇三三二七	一七·四四九四三二七
三十一	年	九·四二五七七八三	一〇·八六六六九四四	一二·五四七〇〇三	一四·四六二七九五三	一六·六六六四三四一	一九·二九四三四五〇
三十二	年	一〇·一七四四四〇九	一一·七三七〇八〇〇	一三·六〇六六二七九	一五·七六三三二七九	一八·二四九五五四四	二一·一三三七七五
三十三	年	一〇·八七二五五〇七	一二·六七〇四九四	一四·七六三三三三	一七·一八〇二三八八	一九·九八三四一三一	二三·三五一四四四二
三十四	年	一一·六九七七四八	一三·六九二二三六一	一六·〇八一〇三六〇	一八·七三四二〇九三	二一·八八六四九二四	二五·五四七六九九六
三十五	年	一二·五六八八七四三	一四·七五三四四四九	一七·三七六四四四一	二〇·四三九六七七	二三·九六〇四四九九	二八·一〇三三六八五
三十六	年	一三·五二五五五七〇	一五·九六一七八四	一八·八五九二二〇一	二二·二五二三五〇三	二六·二三六四四四八	三〇·九二二六八〇五三
三十七	年	一四·五五四九〇八八	一七·二四五六二五八	二〇·四五九七四九三	二四·二五三八三五八	二八·七二九二五七〇	三四·〇三九九八五九
三十八	年	一五·六二四二六四四	一八·六五七五七三	二二·一九八二二四	二六·四三六八〇四六	三一·四五八九二六四	三七·四〇四三四四四
三十九	年	一六·七五五三八五九	二〇·二五二七七八	二四·〇八五二二六五	二八·八二五九一七〇	三四·四四九九九四	四一·一四四七七九
四十	年	一八·〇四四三八九七	二二·七四四二五〇	二六·二五二〇一五九	三一·四〇四三〇〇五	三七·七二九九二四	四五·二五九五五五七
四十一	年	一九·三九五五八九	二五·四六八三三	二八·三五四三二九〇	三四·二五六二七六六	四一·三〇七四二六	四九·七六五八一三
四十二	年	二〇·八五三七六六	二八·三四九八八七	三〇·七六四三九二七	三七·三二七三一七	四四·三六三〇二六七	五三·七六三九九二四
四十三	年	二二·六六三〇六八	三一·三六六四四三	三三·七九四二六〇	四〇·六七一〇九四	四九·五三三〇四二	六〇·二四〇〇九九六

四十四年	二四・〇九五五四三一	二九・五五九七六六六	三六・二六六六七〇三	四四・三六九九五七五	五四・二三七〇七六六	六六・二六四七〇六八
四十五年	二五・〇四八八三六三	三一・九〇四四九九九	三九・二九〇八八七二	四八・三三七八六〇〇	五九・三七三九九五九	七二・八九〇四八六九
四十六年	二七・八四七七〇五三	三四・四七〇八五三四	四二・六五二六五九三	五二・六七七四一九五	六五・〇〇〇三七六二	八〇・一七九五三〇五
四十七年	二九・六三六二七九五	三七・二三〇〇二二七	四六・二五九二五九二	五七・四七六四八〇二	七二・一九七三三六二	八八・一九七四八五六
四十八年	三三・一八一五〇〇八	四二・〇〇五七三四	五〇・一九二八〇〇九	六二・五八五三七〇〇	七七・九六〇五七三二	九七・〇二七三三七八
四十九年	三四・五九五二二五九	四三・四七四八九九九	五四・四五七四三六五	六八・二七九〇八三三	八五・三六七三五七七	一〇六・七八五七二六
五十年	三七・八九七四〇〇三	四六・九一六二二五一	五九・〇六三三五五一	七四・三五七五〇〇八	九三・四七七二五六五	一二七・三九〇九五二八

複利現價表

此表示存入本銀若干照複利計算至若干年後收回本利一元之數

年	期	利	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年			〇・九七〇三二六四	〇・九〇三九二二六	〇・九七五〇六九六	〇・九七〇八七三七	〇・九六六一三五七	〇・九六六一三五七	〇・九六一五八四六
三	年			〇・九六三六六九九	〇・九四三三三三三	〇・九八五九〇六四	〇・九八四八七〇五	〇・九八四四三三三	〇・九八四四三三三	〇・九八四四三三三
四	年			〇・九四二二八四三	〇・九三六四四三三	〇・九五九〇六〇四	〇・八八四八七〇五	〇・八七四四三三三	〇・八七四四三三三	〇・八七四四三三三
五	年			〇・九二二〇三三三	〇・九〇七三〇八一	〇・八三八五四二九	〇・八六二六〇八九	〇・八四一九七三七	〇・八四一九七三七	〇・八四一九七三七
六	年			〇・九〇一四四二九	〇・八八七九七七八	〇・八六三二九八七	〇・八三七四八四二	〇・八二一三五〇六	〇・八二一三五〇六	〇・八二一三五〇六
七	年			〇・八七〇二六七九	〇・八七七五〇一八	〇・八四二二六五四	〇・八二二〇九五二	〇・七九五九九〇六	〇・七九五九九〇六	〇・七九五九九〇六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八	年	〇・八七二二二	〇・八五四九〇三七	〇・八〇七四六五七	〇・七九九四〇九三	〇・七四九四二一五	〇・七〇六九〇二一
九	年	〇・八七五九三三四	〇・八六七五五五七	〇・八〇七七八六	〇・七六六四一七三	〇・七二七三〇九七	〇・七〇二五六七四
十	年	〇・八六六六七三三	〇・八二〇三四八三〇	〇・七八一九八四〇	〇・七四四〇九三九一	〇・七〇八九一八一	〇・六七五五六四七
十一	年	〇・八四九三三三三	〇・八〇四二六三〇四	〇・七六二三四四六	〇・七三三四二二八	〇・六九四四四七一	〇・六四九四九〇三
十二	年	〇・八三六八八七三	〇・七八四九三二八	〇・七四四四五五九	〇・七〇二二五九八	〇・六六一七三三〇	〇・六四四九七〇五
十三	年	〇・八二〇二七二二	〇・七七五〇三三五	〇・七三五四〇三六	〇・六八九五三四	〇・六三九四四一五	〇・六〇〇五七〇九
十四	年	〇・八二八四九六	〇・七五九七五〇二	〇・七〇七七七〇〇	〇・六六一二七八一	〇・六〇七六一七九	〇・五七七四七〇九
十五	年	〇・七九九五五〇〇	〇・七四三〇一四七三	〇・六九〇四六五五	〇・六四一八九九五	〇・五九六九九六三	〇・五五二二六四五〇
十六	年	〇・七八〇三〇〇四	〇・七三四四四五一	〇・六七三六四九五	〇・六三三二六六九	〇・五八七七〇五一	〇・五三九九〇八八
十七	年	〇・七七六八五五六	〇・七一四一六二五六	〇・六五七一九五〇六	〇・六一〇五〇一六四五	〇・五七〇〇五七六	〇・五三三七三五
十八	年	〇・七六四九一五九	〇・七〇〇五九三七	〇・六四二一六五九一	〇・五八七三三四六一	〇・五三八三六一四	〇・四九三六八二二
十九	年	〇・七五三〇七四七	〇・六八六四三〇七六	〇・六二五五七七二	〇・五七〇〇八六〇三	〇・五二一五五九九	〇・四七六四四二
二十	年	〇・七四一四七〇四二	〇・六七九七二三四	〇・六一〇二七〇九四	〇・五三三六七五七五	〇・四八五五六八	〇・四四三三八九五
二十一	年	〇・七三一四九七五	〇・六五七七七八二二	〇・五九五八六三九	〇・五三七五五四二八	〇・四八五五七九〇	〇・四四八三三六〇
二十二	年	〇・七〇六八七五三	〇・六四六六三九四	〇・五八〇六六四七	〇・五二八九九五〇	〇・四七九九一五六三	〇・四二九五五九九
二十三	年	〇・七〇〇三七七八	〇・六三四一五五九二	〇・五六六九九七四	〇・五〇六九九七五	〇・四五五九九六三	〇・四〇五七三三三

二十四年	〇・六九五五五九二	〇・六二七二四九	〇・五五七六五五	〇・四九一九三七四	〇・四七七九五七三	〇・四三七九五七三	〇・三九〇二四七
二十五年	〇・六八九〇五五三	〇・六〇九五〇八七	〇・五五三九〇五九	〇・四七六〇五五七	〇・四三二四六九九	〇・四三二四六九九	〇・三七五一六〇〇
二十六年	〇・六七九〇〇五二	〇・五九七五七〇八	〇・五五二三四七二	〇・四六六九四七三	〇・四八八三六六七	〇・四八八三六六七	〇・三六六八九三三
二十七年	〇・六六八八九七四	〇・五八八九六〇四	〇・五五三九七七三	〇・四六六一九〇六	〇・四九九二三四	〇・四九九二三四	〇・三四八二六五七
二十八年	〇・六五九〇九九二五	〇・五七四三四五五	〇・五五三九七三	〇・四六〇七七七八	〇・四八七〇七七五	〇・四八七〇七七五	〇・三四四七七七
二十九年	〇・六四九三三八八七	〇・五六三二二三一	〇・四八六六二五	〇・四三四四六三六	〇・四八七四八八五	〇・四八七四八八五	〇・三四〇六五四一
三十一年	〇・六三九七六四三	〇・五五二〇七八九	〇・四七四七四六九	〇・四二九六六六	〇・四二七七八四一	〇・四二七七八四一	〇・三〇九三二六七
三十二年	〇・六三〇〇九七九二	〇・五四〇六三三〇	〇・四六五二四八一	〇・三九九九七二五	〇・四四四三三三五	〇・四四四三三三五	〇・二九四〇五七〇
三十三年	〇・六一八二五六八	〇・五二八三三七三	〇・四四七〇二九八	〇・三八八三三〇三	〇・三九七〇二二五	〇・三九七〇二二五	〇・二九〇五九四七
三十四年	〇・六一〇二三四〇七	〇・五一〇〇二八一七	〇・四三九五五三四	〇・三八六〇四九〇	〇・三七七〇二二五	〇・三七七〇二二五	〇・二七四九四一七
三十五年	〇・五九八六六〇八	〇・四九〇二七六一	〇・四二七三〇七	〇・三五五三八三四〇	〇・三六六〇四九〇	〇・三六六〇四九〇	〇・二六五五五九〇
三十六年	〇・五八五八九七四	〇・四九〇三三二五	〇・四二〇九七七二	〇・三四五〇三四三	〇・三五五三八三四〇	〇・三五五三八三四〇	〇・二五九八三三七二
三十七年	〇・五七六四四三九	〇・四八〇六〇九三	〇・四一〇七〇七五	〇・三四四九九八四	〇・三四五〇三四三	〇・三四五〇三四三	〇・二四九八三三七二
三十八年	〇・五六七九四三三	〇・四七一八七一九	〇・三九二八四九二	〇・三三五六二一五	〇・三四四九九八四	〇・三四四九九八四	〇・二四四五六八五
三十九年	〇・五五九五二六	〇・四六一九四八三	〇・三六一七四二五	〇・三二五五五五	〇・三三五六二一五	〇・三三五六二一五	〇・二三五六四三三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複利現價表

年	期	利	率	四	釐	半	五	釐	半	六	釐	六	釐	半	七	釐
四	十	年	〇・五五二六三三	〇・四九八八九〇四三	〇・三七四三〇六二	〇・三〇六五五八四	〇・二五五七四七	〇・二〇八二八九四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〇・〇一八二八九四	〇・〇一〇二七九三
四	十	一	年	〇・五四三一五九九	〇・四八四〇〇三三	〇・三六三四六九五	〇・三〇四四八四三	〇・二五七六六〇〇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〇・〇一八二八九四
四	十	二	年	〇・五三〇〇八九三五	〇・四七三〇四二三	〇・三五四四八四三	〇・二八八九五九三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〇・〇一八二八九四
四	十	三	年	〇・五二七八一五五三	〇・四六二六七九七五	〇・三四五八八八六	〇・二八〇五四四四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〇・〇一八二八九四
四	十	四	年	〇・五一九三〇六七	〇・四五一八四〇七四	〇・三三七四〇三六	〇・三二七四〇三六	〇・二七三七七八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四	十	五	年	〇・五二一七四四四	〇・四二〇一九六八〇	〇・三二九七四四〇	〇・三二九七四四〇	〇・二六四四六六二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四	十	六	年	〇・五〇四五六六五	〇・四〇二二五三七三	〇・三二二四五六六	〇・三二二四五六六	〇・二五六七六五五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四	十	七	年	〇・四九六七三二二	〇・三九四二六八三六	〇・三二二五二九四	〇・三二二五二九四	〇・二四九二五八七六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四	十	八	年	〇・四八九三六一七〇	〇・三八六五七六一	〇・三五〇五六七二六	〇・三五〇五六七二六	〇・二四一九九八〇	〇・二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四	十	九	年	〇・四八三二二九七五	〇・八七八九六四四四	〇・二九八二五七六	〇・二九八二五七六	〇・三四九五〇三九	〇・三四八八九五三	〇・二〇八九五九三	〇・一六六二六三	〇・一三二七九三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〇・〇七五七四七	〇・〇五二六三八	〇・〇三〇二七九三
五	十	年	〇・四七五〇〇四八	〇・三七七二五七八八	〇・二九〇九四三三	〇・二九〇九四三三	〇・二六二一七〇八	〇・二六二一七〇八	〇・二七九〇五三七	〇・二七九〇五三七	〇・一七九〇五三七	〇・一七九〇五三七	〇・一四〇七二六二	〇・一四〇七二六二	〇・一〇〇二七九三	
三	年	〇・八七五九六六〇	〇・八六三八三七〇	〇・八五一二二六六	〇・八三九六九二八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〇・八二七八四〇九
二	年	〇・九一五三七九五	〇・九〇七〇二九四八	〇・八九八四四三三	〇・八九九六六四四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〇・八九一六五五九
一	年	〇・九五九三三七〇	〇・九五三八〇九五	〇・九四七六七三〇	〇・九四三五六三三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〇・九三六九七二四

四	年	〇・八三六六一三四	〇・二七〇二四七	〇・八〇七二六七四	〇・七九〇九三六六	〇・七三三三〇九	〇・七六八九五二
五	年	〇・八〇四五一〇五	〇・六三五六一七	〇・七五二三四三五	〇・七四七二五八七	〇・七〇三三三四二	〇・七三九六八
六	年	〇・七六七九七五四	〇・七四六二五〇〇	〇・七五四四九八三	〇・七四四九六五四	〇・六八五三四四二	〇・六六三三四三
七	年	〇・七三〇八八六六	〇・七〇六八二三四	〇・六七四三六八一	〇・六五〇五七一	〇・六四三五六二	〇・六三七四九四
八	年	〇・七〇三八五二三	〇・六七八三九三六	〇・六五五五八八七	〇・六三五四二二七	〇・六〇四三二一九	〇・五八二〇九〇
九	年	〇・六七二九四四三	〇・六四四六八九二	〇・六二七五九二六	〇・五九九八九四六	〇・五七七五五三三	〇・五四三九三三四
十	年	〇・六四三九二七六八	〇・六一三九二三五	〇・五八五四三〇九	〇・五五八三九四七	〇・五三七六〇四	〇・五八三三四九
十一	年	〇・六一六九八七四	〇・五八四六七二九	〇・五五九九〇五〇	〇・五三二七六七五三	〇・五〇二二三四	〇・四七五〇九二〇
十二	年	〇・五八九六三六八	〇・五五六一八七四二	〇・五二五九八五二	〇・四九九九三三六	〇・四六六八八八五	〇・四四四〇一九六
十三	年	〇・五六四二七二六四	〇・五三〇三二三五	〇・四九九五八〇六八	〇・四六八八三九〇二	〇・四四一〇二七六	〇・四一四九六四四五
十四	年	〇・五三九七二八六	〇・五〇五〇七九五	〇・四七二五九九七	〇・四四三三三〇九六	〇・四一四二〇二五	〇・三八九一七三四
十五	年	〇・五一六七〇四四	〇・四八一〇七二〇	〇・四四七九三三〇五	〇・四一七三三三〇六	〇・三八八八三三三	〇・三六二四四六〇二
十六	年	〇・四九四四九九三二	〇・四五八一二五二	〇・四二四四一〇九	〇・三九三六四六八	〇・三五五〇九五三	〇・三三六七三四六
十七	年	〇・四七三二七六九九	〇・四三六二九六六九	〇・四〇四四六五三	〇・三七七三六四四二	〇・三四四八一五二	〇・三二六五七四九九
十八	年	〇・四五二〇〇三七	〇・四一五五〇六五	〇・三八二四六九九〇	〇・三五〇三四三七九	〇・三二二八九六九九	〇・二九五六八三九九
十九	年	〇・四三三〇二七九	〇・三九五七三九九六	〇・三五二五九九〇六	〇・三三〇五三〇一	〇・三〇三三四三四四	〇・二七七五〇八三三

二十一年	〇・四・四六四六八六	〇・三七八八九四八	〇・三四七七八六六	〇・五二八〇四七五	〇・二八七九七〇三	〇・二五八四一九〇〇
二十二年	〇・三六七八四三	〇・三九九九四三六	〇・三四八八五八	〇・二九四一五五〇	〇・二九四七九七五	〇・二六四七六〇八
二十三年	〇・三七七〇八九	〇・三〇八一四九八七	〇・三四九七五六七	〇・二七五〇五二〇	〇・二七五〇五二〇	〇・二五〇二二三八
二十四年	〇・三六三三〇三	〇・三三三三七三一	〇・二九七八七六七	〇・二六二七九七六	〇・二六二七九七六	〇・二三九四九一一
二十五年	〇・三四七〇七〇七	〇・三〇〇六七九	〇・二七六五五五六	〇・二四六九七八五五	〇・二四六九七八五五	〇・二三〇〇一九八
二十六年	〇・三三三三〇六〇	〇・二九五〇二七七	〇・二六三三三三三〇	〇・二三九九九六三	〇・二三九九九六三	〇・二〇七五五八一
二十七年	〇・三二八四〇四八	〇・二八二二四〇三	〇・二四八五六七五	〇・二二八一〇〇三	〇・二二八一〇〇三	〇・一九四九五七九
二十八年	〇・三〇四六九三三七	〇・二六七八四八三	〇・二三五六〇四三〇	〇・二〇七三六七九五	〇・二〇七三六七九五	〇・一八六九五五
二十九年	〇・二九五七〇八九	〇・二五五〇九三四	〇・二二五三三八	〇・一九五五〇一四	〇・一九五五〇一四	〇・一七四七九〇三
三十年	〇・二七九〇一五三	〇・二四三九四六三	〇・二二六七九四四	〇・一八四五五六七四	〇・一八四五五六七四	〇・一六二〇三二六
三十一	〇・二六四〇〇〇一	〇・二三三三七四五	〇・二二〇六四四〇	〇・一七四二一〇三	〇・一七四二一〇三	〇・一五二一八六七
三十二	〇・二五五五〇二一	〇・二二〇三五九四七	〇・一九〇八三九〇	〇・一六四三五四八四	〇・一六四三五四八四	〇・一四一九九七五
三十三	〇・二四四九九九二	〇・二〇九六六一七	〇・一八〇〇九一〇	〇・一五四九五七四〇	〇・一五四九五七四〇	〇・一三三九四六〇
三十四	〇・二三三九九九九	〇・一九九七五五四	〇・一七〇七二九	〇・一四六二八六三	〇・一四六二八六三	〇・一二五九五三五
三十五年	〇・二二四四四四四	〇・一九〇三五五四〇	〇・一六四六三三二	〇・一三七七一五五	〇・一三七七一五五	〇・一一七五〇四一
三十五年	〇・二二四四四四四	〇・一八二九〇元	〇・一五五二九九五	〇・一三〇一〇五三	〇・一三〇一〇五三	〇・一一〇四七八一
						〇・〇九三六六九四

三十六年	〇・二〇五〇二七	〇・一七二六七四一	〇・一四五六二四	〇・一二三四〇七	〇・一〇三六二九七	〇・〇八七五三四六
三十七年	〇・一九六一九九二	〇・一六四四三五六	〇・一三七九三〇八	〇・一二五七九二八	〇・一〇九七九二七	〇・〇八一八八八四
三十八年	〇・一八七七五〇四四	〇・一五六〇五三六	〇・一二三〇七四一	〇・一二〇九三八五	〇・一〇九二三五三	〇・〇七六四九八六
三十九年	〇・一七九六五〇九	〇・一四九四七九七	〇・一二三九三六二	〇・一二〇三〇五五	〇・一〇八五七七五九〇	〇・〇七四四五〇一
四十年	〇・一七一九八七〇	〇・一四〇四五六八	〇・一二四四三三四	〇・一二七四三三四	〇・一〇九七三三九	〇・〇八〇五七七五
四十一年	〇・一六四五五〇七	〇・一三五八一六〇	〇・一二三九九四七	〇・一二二五九四七	〇・一〇九二七一九〇五	〇・〇七五五六一五二
四十二年	〇・一五七四〇〇六	〇・一三八三五六二	〇・一二〇五五三〇四	〇・一二〇五五三〇四	〇・一〇八六五二七四〇	〇・〇七〇〇九五〇
四十三年	〇・一五〇六〇五四	〇・一二三七〇四四〇	〇・一二〇〇三三三	〇・一二〇〇三三三	〇・一〇八二九九六二	〇・〇六六六七五九
四十四年	〇・一四四七三七六	〇・一二六六一三三	〇・一二四八八三三	〇・一二〇九四八三	〇・一〇七七七〇九八	〇・〇六六六〇八九
四十五年	〇・一三七九六四七	〇・一二二九六五一	〇・一二八九七五〇九	〇・一二〇七六五〇七	〇・一〇七八七五二五	〇・〇六四七六三四九
四十六年	〇・一三三三三三一	〇・一二〇五九六六八	〇・一二〇八五八九六五	〇・一二〇八五八九六五	〇・一〇八五三七八一	〇・〇六五一九三三
四十七年	〇・一二六三八〇〇	〇・一一〇〇九四九二	〇・一二〇八〇七四八九	〇・一二〇六四六五三一	〇・一〇八一八四八	〇・〇六四一五八七四七
四十八年	〇・一二〇八九七二	〇・一〇九六四三二	〇・一二〇七六五八八五	〇・一二〇六〇九九八〇	〇・一〇八四六五二四	〇・〇六三八八六七九
四十九年	〇・一一五九九二六	〇・一〇九五六三九一	〇・一二〇七二五四八六七	〇・一二〇五七五四五六	〇・一〇八四六九五〇六	〇・〇六三三三四四〇
五十年	〇・一一〇七九七五	〇・一〇八七〇三七三	〇・一二〇六八六五二	〇・一二〇五四二八三六	〇・一〇八四二九〇二六	〇・〇六二九四七七六

年 期 利 率 七 釐 半 八 釐 八 釐 半 九 釐 九 釐 半 一 分

一	年	元 〇・九三三五六	元 〇・八二九二五九三	元 〇・九二六八八九	元 〇・九一七四三二九	元 〇・九三三三〇二	元 〇・九三三〇九七	元 〇・九三〇九七九
二	年	〇・八六五三六一	〇・八七三三八八二	〇・八四九四九五九	〇・八四二六七九九	〇・八三四〇〇九七	〇・八三三四〇九七	〇・八二六四四六二八
三	年	〇・八〇四九六五七	〇・七九八三三四	〇・七八二〇八二〇	〇・七七二八三零八	〇・七六六一六五八五	〇・七六一六五八五	〇・七五三三四八〇
四	年	〇・七四八八〇三	〇・七三三二九八五	〇・七二二五二四八	〇・七一四四三二	〇・七〇九三三三	〇・七〇九三三三	〇・六九九三三三
五	年	〇・六九五五八三	〇・六八〇八八三〇	〇・六六五〇四四二	〇・六六五〇四四二	〇・六四九九二九九	〇・六三三三七六七	〇・六〇九二二二
六	年	〇・六四七九六五三	〇・六二六六九六三	〇・六一四四四九	〇・五九九二七三三	〇・五九九二七三三	〇・五九九二七三三	〇・五八四四七五九
七	年	〇・六〇三三五四〇	〇・五八四四九〇〇	〇・五六四九六五五	〇・五四七〇三二四	〇・五三九七〇八四	〇・五三九七〇八四	〇・五二六一九二二
八	年	〇・五〇七三三三	〇・四八四九〇六八	〇・四七二六六四五	〇・四六六六四五	〇・四八三八三六〇	〇・四八三八三六〇	〇・四六四七〇六八
九	年	〇・五二五八三四七	〇・五〇〇八八七七	〇・四七九九七九八	〇・四六六六四五	〇・四六六六四五	〇・四六六六四五	〇・四四九七〇六八
十	年	〇・四八五二九三三	〇・四六三一九三九九	〇・四四三三五五二	〇・四三三三〇八一	〇・四三三三〇八一	〇・四三三三〇八一	〇・四一五五四三九
十一	年	〇・四五一三四三九	〇・四一八八二六六	〇・四〇七六六三三	〇・三九七三五三五	〇・三九七三五三五	〇・三九七三五三五	〇・三八四九三九九
十二	年	〇・四一九八五四三	〇・三九七二二五八	〇・三七七五二〇八	〇・三五五三四七三	〇・三五五三四七三	〇・三五五三四七三	〇・三三八六〇八二
十三	年	〇・三九〇五六一九	〇・三六七六九七九	〇・三四六六八八三	〇・三三二七八八五	〇・三三二七八八五	〇・三三二七八八五	〇・三二八六〇八二
十四	年	〇・三六三三三三七	〇・三四四四六二四	〇・三二九二一七八	〇・三一九二四六四七	〇・三一九二四六四七	〇・三一九二四六四七	〇・三六三三三三七
十五	年	〇・三三七六六〇二	〇・三一五二四七〇	〇・二九四一三九九	〇・二七四五三八〇四	〇・二七四五三八〇四	〇・二七四五三八〇四	〇・二五九三九〇五

十六年	〇・三四零八六九九	〇・二五八九〇零七	〇・二七〇九六六七	〇・二五二八六九七六	〇・二三四〇八五七	〇・二七〇二五九四
十七年	〇・二九二四五〇三二	〇・二七〇二六八九五	〇・二四九九五八九九	〇・二三〇七三二八	〇・二五〇七三二八	〇・二七〇二七六六一
十八年	〇・二七〇四九三三	〇・二五〇四九〇三	〇・二三〇六四〇〇	〇・二一九三三〇七	〇・二一九三三〇七	〇・二七〇二九三六九
十九年	〇・二五〇六九九三	〇・二三〇七二〇六	〇・二二三三四三七八	〇・一九四四九六六七	〇・二一九四四九六六七	〇・二七〇三〇九九九
二十年	〇・二三〇四二五五	〇・二二四五四八二二	〇・一九五六六六三九	〇・一七六八四〇八九	〇・一七六八四〇八九	〇・二七〇三二七三〇
二十一年	〇・二八九八九九七	〇・一九八六五五七五	〇・一八〇九二一六〇	〇・一五六六九七〇六	〇・一五六六九七〇六	〇・二七〇三四四〇四
二十二年	〇・二〇三七七〇九七	〇・一八三九四〇五一	〇・一六六六七七八	〇・一五〇一八一七	〇・一五〇一八一七	〇・二七〇三六〇九七
二十三年	〇・一八九四九八三〇	〇・一七〇三二五八	〇・一五三四九六五	〇・一三三七一三九	〇・一三三七一三九	〇・二七〇三七八〇〇
二十四年	〇・一七〇二七四九	〇・一五七九九九三四	〇・一四二五二六	〇・一二六四四九四	〇・一二六四四九四	〇・二七〇四〇四五六
二十五年	〇・一六三九九九六	〇・一四〇六一七九〇	〇・一二〇〇九三七	〇・一一五九九七八四	〇・一一五九九七八四	〇・二七〇四三〇〇〇
二十六年	〇・一五五三八六六	〇・一三五〇一七六	〇・一一九〇三二〇	〇・一一〇六三二五	〇・一一〇六三二五	〇・二七〇四五五四五
二十七年	〇・一四一八六四三	〇・一三五二八六八二	〇・一一〇二八八五	〇・一〇九七六〇七八	〇・一〇九七六〇七八	〇・二七〇四八〇九
二十八年	〇・一三九九六六八	〇・一三五九三三七	〇・一〇八五二四八	〇・一〇八九五四四五	〇・一〇八九五四四五	〇・二七〇五〇六三五
二十九年	〇・一三三七八七二	〇・一〇七三三三五	〇・一〇九三七三三	〇・一〇八二二五四四	〇・一〇八二二五四四	〇・二七〇五三二〇一
三十年	〇・一四三三〇七	〇・一〇九七七七三	〇・一〇八六五八二八	〇・一〇七五五七一四	〇・一〇七五五七一四	〇・二七〇五五七四五
三十一年	〇・一〇五五三三三	〇・一〇九二一六五	〇・一〇七九四〇三五	〇・一〇六九二四七三	〇・一〇六九二四七三	〇・二七〇五八三〇八

三十二年	0.096398	0.085005	0.073495	0.062438	0.051792	0.041544
三十三年	0.091993	0.078483	0.067336	0.056635	0.046387	0.036536
三十四年	0.085587	0.073045	0.062296	0.052098	0.042303	0.032911
三十五年	0.079564	0.067344	0.057088	0.047497	0.038252	0.029344
三十六年	0.074008	0.062694	0.052955	0.043845	0.034918	0.026349
三十七年	0.068887	0.058982	0.049745	0.041145	0.032587	0.024345
三十八年	0.064099	0.054690	0.045941	0.037843	0.029782	0.021948
三十九年	0.059577	0.050711	0.042471	0.034872	0.027301	0.020044
四十年	0.055295	0.046895	0.039195	0.032177	0.025143	0.018493
四十一年	0.051258	0.043222	0.035979	0.029467	0.022921	0.016763
四十二年	0.047457	0.039661	0.032856	0.026849	0.021703	0.016007
四十三年	0.043890	0.036548	0.030188	0.024586	0.019805	0.014563
四十四年	0.040549	0.033682	0.027526	0.022425	0.018071	0.013313
四十五年	0.037426	0.031077	0.025284	0.020534	0.016597	0.012271
四十六年	0.034511	0.028470	0.023052	0.018733	0.015197	0.011371
四十七年	0.031796	0.026185	0.021145	0.017002	0.013847	0.010489

二十二年	一三、〇四二・二四三	一三、四二〇・八九七三	一三、七九五五・五九七	一四、一九三二・九五八	一四、〇六〇・一九六四	一五、〇三二・八〇六
二十三年	一四、一三六・二九〇	一四、六八〇・三二五二	一五、一四〇・四四七九	一五、六七七・〇四五	一六、一三三・〇三〇	一六、六二六・三六八
二十四年	一五、四九五・八〇五	一五、九七九・五八二五	一六、三二九・五八四	一七、〇六三・三二一六	一七、六六九・八六六	一八、二九二・二一九
二十五年	一六、六八二・三七八	一七、二九四・一六九二	一七、九三二・九六六	一八、五九八・九三八九	一九、九五六・〇八八	二〇、三五八・五九九
二十六年	一七、九三三・六九四	一八、六三九・二八五五	一九、三六〇・三四八三	二〇、一五六・八八三〇	二〇、九七〇・九七一	二一、八四三・二四
二十七年	一九、二〇二・五五九	二〇、〇二七・〇七六	二〇、八六四・三〇四五	二一、七六二・五七四	二二、七〇五・五七五	二三、六九二・五三九
二十八年	二〇、四八九・七五二	二一、四二二・二二八	二二、三八六・四八七一	二三、四四三・五三七	二四、四九六・九三〇	二五、六四四・二八八
二十九年	二一、七九七・二六三六	二二、八四〇・四七六三	二三、九四六・〇七四三	二五、二六八・六四四	二六、三五二・八五〇	二七、六七三・三九〇
三十年	二三、二三六・七〇	二四、二九三・六八九	二五、五四四・五七六一	二六、八九〇・三七四九	二八、一九六・八八一	二九、七七八・〇五八
三十一年	二四、四七〇・五三二	二五、七八三・一七九	二七、一八三・三四〇五	二八、六六四・五七三	三〇、二九九・七〇六八	三一、九六五・〇七三
三十二年	二五、八三三・七九四	二七、二八九・八三四四	二八、八二六・二九五〇	三〇、五三六・七〇三〇	三二、三八九・〇二五	三四、二四九・六九九
三十三年	二七、二二五・四三四	二八、八四四・八三二	三〇、五八四・四七三〇	三二、四五八・八三七〇	三四、四〇四・三三七三	三六、六七六・八九
三十四年	二八、六三三・三〇〇	三〇、四二二・八六二四七	三二、三四九・〇三七九	三四、四三六・四七三三	三六、六六五・八二二	三九、〇八二・〇三三
三十五年	三〇、〇六三・〇三六	三二、〇三三・〇九七一	三四、一五七・七六九三	三六、四五九・二四三三	三八、九四九・八五六九	四一、六四九・〇八九
三十六年	三一、五三九・六八六	三三、六七〇・〇七七一	三六、〇一七・八〇三	三八、五三三・〇三五	四一、三三二・〇六八	四四、三一七・四四二
三十七年	三三、九六六・七八〇	三五、三四四・三三八三	三七、九二二・〇〇七三	四〇、七九六・三三五	四三、七三九・〇二四	四七、〇八四・二四〇

二十八	年	三四・四八四七六七	三七・〇五二二〇五	三九・八九九〇〇五	四二・九三〇九二五	四六・二九〇六七四	四九・九六七五九八
二十九	年	三五・九九九七〇八五	三八・七九三三四五	四一・八五六九五七	四四・二八八五〇〇	四八・九一〇七九三〇	五二・九六二六三〇〇
三十	年	三六・五五八六八三七	四〇・五六八〇七九二	四三・九〇七〇三六	四七・七五五五七一	五二・六三六七三六	五六・〇八四七七五
三十一	年	三九・一〇七六二五九	四二・三七九四〇九九	四六・〇〇〇七〇七四	五〇・〇〇三六七八八	五四・四九四九〇九八	五九・三三三三六
三十二	年	四〇・六八八二〇一	四四・三七〇二九八	四八・一五〇七七一	五二・五〇二七八五一	五七・三三四五〇四七	六二・七〇四八六七
三十三	年	四二・二九六二二三	四六・一一二五七〇〇	五〇・三五三四四五	五五・〇七七八四二六	六〇・三四二二〇〇五	六六・〇三九七四三
三十四	年	四三・九三三〇九二	四八・〇三六〇六〇	五二・六二八八五三	五七・七三〇二七六五	六三・四三三一五四〇	六九・八五七九〇五
三十五	年	四五・五九〇八六九	四九・九九四七六三	五四・九二八〇七四四	六〇・四六〇八八一	六六・六七四〇二七四	七三・六五三三四六
三十六	年	四七・二七五九六二	五一・九九四三六七九	五七・三三〇四二六三	六三・二七五九四三七	七〇・〇〇七六〇三八	七七・五九三三六五
三十七	年	四八・九八五二〇七四	五三・〇三四二五四三	五九・七三九四七四四	六六・一七四三三五九	七三・四七七八九三〇	八一・七〇三四四〇
三十八	年	五〇・七九八八五六	五五・二四九三九六二	六二・三三七九六四	六九・一五九四九七	七七・〇二八八九七二	八五・九七三三六六
三十九	年	五二・四〇六八六六	五八・二五七三三四	六四・七九七九〇六	七二・三四三三三五	八〇・七三四九六〇四	九〇・四九一四七一
四十	年	五四・三六七八九六一	六〇・四〇一九八三八	六七・四〇五五三四	七五・四〇二五九七三	八四・四三〇七七七五	九四・〇五五五七〇
四十一	年	五六・〇八九二二三	六二・六二〇三三四	七〇・〇八七一七七	七八・六三三九七五五	八八・五九五七四七	九九・八二六五三三
四十二	年	五七・九三二四〇〇	六四・八六三三三〇	七二・八三九〇六一	八二・〇三三九六四五	九二・六〇七七二八	一〇四・八九九九七八
四十三	年	五九・七九八八三	六七・一五四六七七	七五・六六〇三三〇	八五・四八三九三三四	九六・九四八二九二八	一一〇・〇三三六九

年數	利率	四釐	五釐	五釐半	六釐	六釐半	七釐
四十四年	元	六・六八八七九四	六九・五七三六七三	六・五三三三〇八	八九・〇四八四〇九二	一〇・二三八三三三〇	一五・四二二七六六六
四十五年	元	九・三六四〇九六	七二・九二七〇三七	八・五六一三二六	九二・七九八六三九	一〇・五七八七五〇	一三・〇五九九〇四
四十六年	元	六五・五八四三九九	七四・三三〇五九四七	八四・五五四〇四四三	九六・五〇四九七三	一〇・四八四〇三四五	一三・六八七五六七三
四十七年	元	六七・五二一九〇一八	七六・八七一四七七六	八七・六六七八八三〇	一〇〇・三九九〇九五	一一・三五〇九七五五	一三・二九四九〇四四
四十八年	元	六九・五五五二九三九	七九・三三三三二九七	九〇・八五九九二四三	一〇四・四〇八三九五八	一二・五八八五五六九	一三・九二六三三六四
四十九年	元	七二・六〇八九七五八	八二・九四〇九八九六	九四・一三〇七一九九	一〇八・五四〇八四六五	一四・六〇八四七五七	一四・五八三三〇九二
五十年	元	七三・六八二八八〇四	八四・五七九四一四五	九七・四四三三九七九	一一二・七九八六七元	一三・〇九九九二〇六	一五・二六七八三六六
一年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	元	二・〇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
三年	元	三・一三七三三〇〇	三・一五二七〇〇〇	三・二八八〇三〇〇	三・一八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三三三〇〇	三・二四九三〇〇〇
四年	元	四・二七八九一一三	四・三〇二二五〇〇	四・五三三三六三八	四・三七六二二〇〇	四・四〇七七四三三	四・四三九四三〇〇
五年	元	五・四七〇〇〇七三	五・五二五六二二五	五・八一〇九一〇三	五・六三七七九二六	五・六九三六四九八	五・七五七三三九一
六年	元	六・七六九二一六六	六・八〇一九二六一	六・八九八〇五〇三	六・九七三二一八五四	七・〇六三七七四四	七・一五三一九〇七四
七年	元	八・〇二九五二七九	八・一四二〇八四五	八・三六八九三八四	八・三九三八三六五	八・五三三六九九四	八・六五四二〇〇九

八	一年	九・三〇〇三六三	九・三四九〇八九	九・七二五七三〇	九・八九七四六七一	一〇・二六六六六八	一〇・二六九八〇五七
九	一年	一〇・八〇二四三三	一一・〇六六四三三	一一・二五六五五五一	一一・四九二三五九八	一二・七三八五二五	一二・九七九六九五
十	一年	二二・二六八〇九七	二二・五七七八九三四	二二・八七五五三七九	二二・一八〇九四九四	二二・四九四三五四	二二・八六四七九六
十一	一年	一三・八四二七九七	一四・二六七八七二六	一四・五六四九六五	一四・九七二四六四	一五・三七七五〇〇	一五・七六四九三三
十二	一年	一五・四六四〇三八	一五・九七二二五三	一六・三九五九〇六五	一六・八六九四二〇	一七・三七七二二四	一七・八八四五二七
十三	一年	一七・一五九三三七	一七・七二八八二五	一八・二六七九九一四	一八・八八三三七七	一九・四九九〇七六五	二〇・一四〇六四八六
十四	一年	一八・九三二〇九七	一九・五九六三九九	二〇・一五三七〇三	二〇・二五〇六五九三	二一・一七六九五一一	二一・五五〇四八七六
十五	一年	二〇・七四〇五四九	二一・五七六五三五九	二二・四〇六六三三	二二・二七五九九八	二四・一八二六九三三	二五・二九〇三〇
十六	一年	二二・七九三三七三	二二・六五七四九一七	二二・六四一三九九九	二二・六七五五〇八	二六・七五四〇〇三四	二七・八八〇三五五
十七	一年	二四・七四七〇八九	二五・八四〇三六六	二六・九九九四〇三九	二六・二二九九九六	二九・四九三二〇一	三〇・八四〇二七三〇
十八	一年	二六・八五〇八七〇	二八・一三三三四七	二九・九六二三四八三	三〇・九〇五五三五五	三二・四一〇六七八	三三・九九〇三五
十九	一年	二九・〇六三五四六	三〇・五三〇〇五九	三二・一〇六七二〇	三二・七九九九一七	三五・五二六七二七六	三七・三六九六四七九
二十	一年	三一・三三三三七七	三二・〇六五九五四〇	三四・八六六二八〇	三六・七六五九二〇	三八・八二五〇八六七	四〇・九九五九三二
二十一	一年	三三・六三二八八〇	三三・七一九五五八一	三七・六六〇七五〇	三九・九九七七六六八	四二・三四九五四七	四四・八六五七六七八
二十二	一年	三六・三三三七九五	三六・五〇二四四〇	四〇・八六四三九五	四三・三九三九〇二八	四六・一六六五五七	四九・〇〇五九九六
二十三	一年	三九・九三〇五九六	四一・四〇四七五二	四四・二一八四六九	四六・九九五三七九	五〇・〇九八二四二五	五三・四三六四〇九〇

二十四年	四一・九八六・九六三一	四四・五二一九九・八九七	四七・五五七九六・九五五	五〇・八二五五七・七三五	五三・四四四六・七七八	五五・四四四六・七七八	五八・一七六六・七六六
二十五年	四四・五六五・二〇一五	四七・三七〇・九六八二	五一・二五二八・八二六	五四・八六四五・二〇〇	五七・八七六七・九五九	六〇・二四四〇・三七三	六三・二四四〇・三七三
二十六年	四七・五七〇・四四六〇	五一・二三四四・五七六	五四・六五九六・〇五一	五九・五六六二・七三二	六二・七五五七・六八九	六五・七五五七・六八九	六八・六七四七・〇三六
二十七年	五〇・七二一・三三六一	五四・六六九二・二四四五	五八・九八九〇・九四三	六三・七〇七六・六六八	六六・八五八七・五五五	六九・八五八七・五五五	七二・四八三八・三三八
二十八年	五三・九九三・三三七七	五八・四四〇・二五八二七七	六三・二二三五・〇四四五	六八・五八一・二一六二	七一・五三三三・七三七	七四・五三三三・七三七	七八・〇六九七・九〇九
二十九年	五七・四三三・〇三三六	六二・三三二七・二九一	六七・七一三三・三三三	七三・六三九七・九三二	七九・〇五八八・六三二	八四・〇五八八・六三二	八八・三三四八・六四〇五
三十一年	六一・〇〇〇・六九九六	六六・四三三八・四七五〇	七二・四三五四・七七七	七九・〇五八八・六三二	八六・三三四八・六四〇五	九二・〇七五〇・四三二	九八・四〇七九・六三三
三十二年	六二・七五三・八七九九	七〇・七六〇・九九八八	七七・四一九四・二九三六	八四・八〇一六・七三三九	九二・〇七五〇・四三二	九九・九九三三・〇三二	一〇七・〇七五〇・四三二
三十三年	六八・六六二・四四五四	七五・二九八八・二九三七	八二・六七四九・七九七	九〇・八九七六・〇三三	九九・〇三三五・五〇一七	一〇七・〇三三五・五〇一七	一一〇・二八二・五三四六
三十四年	七二・七五三・三六二八	八〇・〇六三三・七〇八四	八八・三三四七・〇二五	九七・三四三二・六四七一	一〇七・〇三三五・五〇一七	一一〇・二八二・五三四六	一二・九三三四・二五〇六
三十五年	七七・〇三〇・五六四八	八五・〇六六九・九五三八	九四・〇七七二・三〇七	一〇四・二八三七・五〇六〇	一一五・五五五〇・七六	一二五・五五五〇・七六	一三八・二五八七・六四八
三十六年	八二・四六六・二八〇〇	九〇・三三〇・〇七三五	一〇〇・二五二二・三三七八	一一・三四四七・九八七	一二・三四四七・九八七	一三四・〇三六九・〇三六	一五八・二二八八・七三五
三十七年	八六・二六三・九六五一	九五・八三三三・三三七二	一〇六・七六五八・八八九	一九・二〇八六・六六六	一九・二〇八六・六六六	一三三・〇六九四・五三三	一四八・九三三四・五九四
三十八年	九一・〇四二・三四四七	一〇一・六二八三・八八八	一一三・六三三七・七四一七	二七・二六八二・八六六	二七・二六八二・八六六	一四二・七四八二・四五六六	一五七・三三三四・〇〇三
三十九年	九六・一三八〇・四七七八	一〇七・七〇九五・四八〇	一二〇・八八七三・四四五	三五・六四四二・五七九	三五・六四四二・五七九	一四三・〇六八九・五八九	一七二・五六〇・〇〇一七
三十九年	一〇一・四六四・四三三八	一一四・〇九五・〇三三九	一三八・五三六二・三七〇八	一四三・〇五八四・九一三	一四三・〇五八四・九一三	一六三・九三三六・二九九五	一八三・六四二九・一五六

年數	利率	七釐半	八釐	八釐半	九釐	九釐半	一分
四十一年		一〇七・〇三〇三三〇六	二〇・七九九七四三四	一五六・六〇六四四〇七	一五〇・七六一九六五二	一七五・六三一九一五七	一九九・六三五二一九九
四十二年		一一三・八四六六七六〇	二二・七八九七六二九五	一四四・二八九三八五	一六五・〇四七八三六六	一八八・〇四七九九〇四	二二四・六〇九五九九三
四十三年		一二八・九四七七八五四	三五・三三二七五二〇	一五〇・一〇四六三六〇	一七五・九五〇五四四七	二〇〇・二七一〇九一	二三五・六三三九九七三
四十四年		一三五・二六四〇四〇二	四二・九九三三八六六	一六三・五七五九九一〇	一八七・五〇七五七二三	二二五・三五五七三九五	二七四・七七四九六五〇
四十五年		一三二・九三八四三三〇	一五・一四二〇〇二五九	一七三・五七六六六五〇	一九九・七五八〇三二八八	二三〇・〇三五七二四三	二八六・二二〇八二二三
四十六年		一三六・八四九九五二〇	一五・七〇二五九七	一八四・二九六五七	二二二・七四三五三七九	二四六・三三四八六二二	二九五・七四九三〇八四
四十七年		一四二・〇九八二三五三	一六・六五二六六六	一九五・四七七九三六	二三六・五〇八二四六二	二六三・三三九八四七五	三〇六・七五七六二六〇
四十八年		一五三・六七六三三四	一七・二一九四二八五	二〇六・九四三三九二	二四二・〇九六二二〇	二八一・四五五〇四二六	三二九・三三四五五九八
四十九年		一六一・五七九〇六三	一八・〇二五三九九四	二一九・三六六六七九	二五六・五六四五六二	三〇〇・七四九二七〇四	三五三・二七〇九三〇〇
五十年		一六九・八九五五三〇	一九・四六六六六五九	二三三・四三六六九六	二七三・九九四〇〇三五	三二二・二九五四六六五	三七八・九九九九五一
		一七六・五三〇二八二	二〇・三三四七九七三	二四四・二七七七四四五	二九〇・三三五〇四六	三四三・一七九七二八九	四〇六・五八九九四七
一年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	元	二・〇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三三三三〇〇	二・二六一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年	元	三・一七〇三三〇〇	三・一三三三三〇〇	三・二七三三三〇〇	三・四二三三三〇〇	三・五八三三三〇〇	三・七五三三三〇〇

四	年	四・四七九二三八	四・五〇六一二〇〇	四・五三九五四三	四・五七三二九〇〇	四・六〇九七七八	四・六四一〇〇〇〇
五	年	五・八〇三九一〇三	五・八六六〇〇九六	五・九二五七七八	五・九八四七〇六一	六・〇四四八八三三	六・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	年	七・二四四〇〇三四	七・三三九二九四四	七・四四〇二九五一	七・五三三三四五六	七・六二八五七七七	七・七二五六〇〇〇
七	年	八・七七三二八七	八・九三三八〇三六	九・〇〇四九七〇二	九・一〇〇三四六八	九・一三四八四四九	九・一八四七七〇〇
八	年	一〇・四四七七一〇	一〇・六三六六二七三	一〇・八三〇三九二七	一一・〇二八四七三八〇	一一・二三〇〇九〇九	一一・四三五六八二〇
九	年	一二・三九八四八三	一二・四八七五五七四	一二・七五二四三六一	一二・〇二〇三六四四	一二・二九七九九一〇	一二・五七九四六六一
十	年	一四・一四七〇八七五〇	一四・四八六五六二四七	一四・八三五九九三二	一五・一九二九九七二	一五・五六〇九〇六七	一五・九七四二四六〇
十	年	一六・二八二一九〇六	一六・六四五四八七四六	一七・〇九〇八七六	一七・五六〇三九三九	一八・〇三八五八八	一八・五三二二九七〇
十二	年	一八・四三三七九	一八・九七七二六四六	一九・五四九二四九九	二〇・一四七九八〇	二〇・七五二〇七五二	二二・三六四二八七七
十三	年	二〇・八〇五五〇七九	二一・四九七五九六六	二二・二〇九六六〇三	二二・九五三三八四八	二三・七三六三四五八	二四・五三三七二四
十四	年	二三・三六五九〇六六	二四・二四九〇〇〇	二五・〇九八六五九九	二五・九五三三八四八	二六・七七七五七九五	二七・七四九八三三六
十五	年	二六・二八三六四七〇	二七・一五二二一九三	二八・二三三六九一六	二九・一六〇九二六三	三〇・五四〇三〇七二	三一・七三九八一六九
十六	年	二九・〇七三四四〇六	三〇・三三四八〇四	三一・六三三〇二〇四	三三・〇三三九八六八	三四・四一五五二六三	三五・九四九七九八六
十七	年	三二・二五〇三三二	三三・七五〇三三九九	三五・三三〇七三〇六	三六・九七三三〇四五六	三八・七三五〇二一三	四〇・五四四七〇二八五
十八	年	三五・六七三六八七五	三七・四五六二四七四	三九・三三九九五八	四一・三〇一三三七七	四三・三九二二六五	四五・五九九七三三
十九	年	三九・三五三二九九四	四一・四四六六三三四	四三・六六五四九九八	四六・〇一八四八三九	四八・五三四五四〇	五一・一五九九四四五

二十	四三・三〇四六八三四	四五・七六一九四〇〇	四八・零七〇一三三三	五一・二六〇一九六四	五四・一三三三六七	五七・二七四九九四九
二十一	四七・五五三三四四	五〇・四三二三四四	五三・四八〇五九九六	五六・七六四三〇四一	六〇・二六八四四七八	六四・〇〇四九九四四
二十二	五一・二八九七三七	五五・四七五五五六	五九・〇三三六二四〇	六三・八七三三八一五	六八・九八八九〇〇三	七一・四〇三四九九九
二十三	五五・〇七七八五五〇	六〇・八九三九五七七	六五・〇五五六五七〇	六九・五五二九三八八	七四・三五八五六四九	七九・四四三〇三四三
二十四	六二・〇四九九四四	六六・七四七五九三	七一・五八三二八九二	七六・七八九一三〇五	八二・四二六三七八五	八八・四九七三三六六
二十五	六七・九七六六五〇	七三・〇五九九九五	七八・六六七九四二	八四・七〇八九六三三	九一・二四九九三三五	九八・三四〇五九四三
二十六	七四・〇七六〇二三	七九・九五四四一五	八六・三三四五五四八	九三・三三九七六八九	一〇〇・九一四二七四五	一〇九・一八一七五五八
二十七	八〇・六三三九六三〇	八七・三三〇七八三六	九四・六九四九九三	一〇二・七三三三四八	一一一・五〇二五五七一	一二一・〇九九九四二九
二十八	八七・六七九九九二	九五・三三三八八九三	一〇三・七四七四〇七五	一一二・九六八二六六四	一二三・〇九七六五五一	一三四・二〇九九九六九
二十九	九五・二五五五八二六	一〇三・九五五九六三三	一一三・五九九九七二	一二四・一三三五六四六	一三五・七六七七三三	一四八・六三三〇九九七
三十	一〇三・三九九四〇五三	一一三・八三三二一一	一二四・二四七五五〇	一三六・三〇七三三五五	一四九・六八七三〇二八	一六四・四九四〇三六九
三十一	一一三・二五四三三七七	一二三・四四八六〇〇	一三三・七七九七六八四	一四九・五七五二七二	一六四・九〇七六一四九	一八二・一九四三三九六
三十二	一二二・五五五九四五四	一三三・三三五六七四四	一四八・三三三六七九七	一六四・〇三六八六九五	一八二・五七四〇五七三	二〇一・一三七六七四五
三十三	一三二・六八三三九六三	一四三・九〇六〇四四	一六二・〇〇三三三二六	一七九・八〇三二五三四	一九九・八二二九九七五	二二三・二五一三四四〇
三十四	一四三・五五九六三三〇	一五八・六二六七〇七	一七六・六八五七七九	一九六・九九九四三三二	二一九・八八三三四〇六	二四四・五七六六八八二
三十五	一五四・三二一〇五六九	一七二・三六八〇三六九	一九二・七〇六七三九	二二五・七〇七五四九五	二四四・六八四八三三〇	二七二・〇二四八八四八

三十六年	一六八・八三四七〇〇	一八七・一〇三四七九七	三〇〇・八一三三九九〇	一三六・三四七三三五七	二六五・六四八八九二	二九九・二六八〇五五五
三十七年	一八〇・三三〇二七	二〇三・〇七三九八一	三三九・九三三九八一	一五六・五七五九七六〇	二九・八五五三六九	三三〇・〇三九四八五六
三十八年	一九四・八五九三三六	二二〇・三五四四五〇	二四九・三五七九七九五	二八二・六九七六八八	三三〇・六四六九九九	三六四・〇四四四四五
三十九年	二一〇・四七一八〇	二三八・九四三三〇三	二七二・五九六六〇九	三〇九・〇六六六三三	三五三・〇七三三〇三	四〇一・四四七七九九
四十年	二二七・三五五三九〇	二九九・〇五五八七一	二九五・六八二五六四	三三七・八八四四五〇四	三八六・五九九九九七	四四二・五五五五五六
四十一年	二四五・三〇七五八七	二八〇・八八〇四〇三	三二一・八一五五三二八二	三九九・九二一八五二二	四四四・三九九三二	四八七・八五八一二五
四十二年	二六四・六九三三五八六	三〇四・二四三三三三	三五〇・一六九八三三七	四三三・五八三三九六	四四五・五三三三三七	五三七・六三九九三三七
四十三年	二八五・九五〇六八九三	三一九・五八〇〇五〇	三八〇・五三三三二九九	四四〇・八四五六四九二	五〇・七八八六六〇四	五五二・四〇〇九二六一
四十四年	三〇七・九六六九九〇	三五六・九四九四五七二	四四・三三三七九五九	四八・五二七七四七	五〇・二九一六五四七	六五二・六四七〇七七
四十五年	三三三・〇六四五一	三八六・五〇九一七三八	四五〇・五〇五九六六一	五二五・八五六七四五〇	六一四・五九三六八三	七二八・九〇四八三八五
四十六年	三五七・九六九五七七五	四一八・四二六〇六七七	四八九・八二五九四〇三	五七四・一八六〇〇六〇	六三三・九九七三四〇	七九一・七九五三〇五四
四十七年	三八五・八一七〇五五六	四五二・九〇二五二二	五二二・四〇六四六五	六二六・八六二七六四五	七三三・九九〇三三	八七・九七四九五九
四十八年	四一五・七五三三三〇四二	四九〇・九三三二六四三八	五六・七九〇二〇七	六八四・二八〇四二〇七	八〇・二六三九九四	九三〇・一七三三六五
四十九年	四四七・九三四八四五一	五二五・〇三四二七七四二	六八・九一〇九四二六	七四六・八六六六四八〇七	八八・〇七四二〇二六	一〇七七・一八九五七六三
五十年	四八二・五九九七九	五七三・七七〇五六四二	六八三・三六八七八二	八五・〇八三三三六四〇	九三三・四四八〇七九三	一二六三・九八五五八〇

年金現價表 每年應付一元之年金今假定爲一時付清之現在價格也

年數	利率			
	一釐	二釐	三釐	四釐
一年	0.9853267	0.9803926	0.9750976	0.9694844
二年	1.9588432	1.9215609	1.9274015	1.8984992
三年	2.9120043	2.8383337	2.8350366	2.8006669
四年	3.8504845	3.8077870	3.8197321	3.7709640
五年	4.7624947	4.7335551	4.6484850	4.5597079
六年	5.6478727	5.6014989	5.5682536	5.4712144
七年	6.5082396	6.4779907	6.3493960	6.2301296
八年	7.3459508	7.3548404	7.1713377	7.0196929
九年	8.1605173	8.1633671	7.9084553	7.7661059
十年	9.0328445	8.9925801	8.7350693	8.5500244
十一年	10.0711779	9.7668805	9.5403871	9.3001550
十二年	10.9073551	10.5354133	10.3377600	9.9940099
十三年	11.7215331	11.3483355	10.9318997	10.6395533
十四年	12.5138150	12.1064877	11.609327	11.240734

十	五	年	一三・三四五三三〇一	二二・八四九六三三〇	二二・三八七三七三	一一・九三七六三五〇九	一一・五七四二〇九〇	一一・二八八七四三
十	六	年	一四・二三二六四五	二三・五七七〇九三	二三・〇五五〇三六	一二・五六一〇二〇三	一二・〇九四二一六一	一一・六五三三五三一
十	七	年	一四・九〇六四九三	一四・二八九七二八	一三・七二二九七七二	一三・一六六一八四七	一二・六五二三五五九	一二・六五六八八五
十	八	年	一五・六七五六〇九	一四・九九〇三二五	一四・五五三三六六三	一三・七五五五三〇八	一三・一八九六八七三	一二・六九二六九七
十	九	年	一六・四六六八七	一五・六七六六二〇	一四・九九九九三三四	一四・三三七九一一	一三・七〇九八三七三	一二・三三九九四〇
二	十	年	一七・二六八六九九	一六・五五四三三四	一五・五九九六三三九	一四・八七四七四八六	一四・二二四〇三〇	一三・五〇三三六三四
二	十	一	一七・九〇一五六三	一七・〇二二〇九一六	一六・一八四四八七七	一五・四一五〇三四	一四・六九九七九二〇	一四・〇一九一五九九五
二	十	二	一八・六〇八二四七	一七・六五八〇四八〇	一六・七六五四三三四	一五・九九六六一六六四	一五・一六七二四八四	一四・四五一五三三
二	十	三	一九・三三〇八四四	一八・二九三〇四三	一七・三三二一〇四八	一六・四四三〇八三九	一五・六〇四二〇四七	一四・八五八四九九七
二	十	四	二〇・〇〇四〇五七	一八・九二九二五〇	一七・八八四九八五八	一六・九三五五四二二	一六・〇五九三六七六〇	一五・四六六六二三四
二	十	五	二〇・七九六一二〇	一九・五三四五六七	一八・四二四七六四三	一七・四一三四七六九	一〇・四八一五一五九	一五・六三〇七九九四
二	十	六	二一・五九六三三三	二〇・二二〇三五六	一九・九五〇二二四	一七・八七六八四三四	一六・九〇三五二六	一五・九九七六九九
二	十	七	二二・四六六七四六	二〇・七〇八八九〇	一九・四六四〇〇八七	一八・三三七二四七	一七・二八五五六四五一	一九・三九五八七五
二	十	八	二三・三七七六七	二一・二八二七三六	一九・九六四八八六六	一八・七六四一〇八三	一七・六六七〇八八五	一九・六三三〇六三三
二	十	九	二三・三七〇七五八	二一・八四四八四六	二〇・四四四九九一	一九・一八四四四九九	一八・〇三五七七〇〇	一九・九八七四六三
三	十	年	二四・〇一五九九〇	二三・三九九五五五	二〇・九三〇九五九	一九・六〇四四三五	一八・三五〇五四一	一七・二九〇三三〇

三十一	年	二四・六四六四四六二	三三・九三七〇一五二	二二・三五五四七四一	三〇・〇〇四三二八九	一八・七六三三七七六	一七・五八四九五五六
三十二	年	二三・二六七三九七〇	三三・四八三三四六二	二二・八四九七七七六	三〇・三六七五五五三	一九・〇六八八五五七	一七・八三三三五五〇
三十三	年	二五・八七九四五四三	三三・九八五六三三五	二三・二九一八〇九四	三〇・六七九七一七八	一九・九〇〇〇八二八	一八・一四四四四六七
三十四	年	二六・四八三三四九九	三四・四八五五五七二	二三・七三三六六六八	三一・一三一六六六八	一九・七〇〇六四三三	一八・四二一九七六六
三十五	年	二七・〇七九九四八八	三四・九八六一一九七	二四・一四五五五七四	三一・四八七三〇〇七	二〇・〇〇〇六六一〇	一八・六八八一七四三
三十六	年	二七・六六六四四三三	三五・四八八四四八八	二四・五五五五二〇七	三一・八三三三三五〇	二〇・五〇四四五六一	一八・九八二八九九五
三十七	年	二八・二五七三三五〇	三五・九八五五五七一	二五・九五七三三八二	三二・一六五三五四四	二〇・五〇五五五四三	一九・一四二七七八〇
三十八	年	二八・八五〇五五六三	三六・四八〇六四六〇	二六・三四八〇三〇四	三三・四三六六五九九	二〇・八四二〇九五六	一九・六六六六六三三
三十九	年	二九・三四四四八八八	三六・九七三二八八三	二四・七三三三四四三	三三・九〇八二二五三	二一・〇二四九九七	一九・九四四四四四四
四十	年	二九・九一五四五〇〇	三七・四五五四七九四	二五・一〇二七五〇五	三三・一四七一九七	二一・三三五七三三四	一九・七九七五三八八
四十一	年	三〇・四五六九六〇九	三七・九四八九九五五	二五・四六六三三〇〇	三三・四二二九九九七	二一・五九二〇三七一	一九・九九〇五八一
四十二	年	三〇・九四九〇五〇四	三八・四三九四九五六	二五・八二〇六六六三	三三・七〇二五九九〇	二一・八四八八八一	二〇・二八九六六七四
四十三	年	三一・五三三三五七七	三八・九三六六三三三	二六・一六四四五六九	三三・九八一九二三三	二二・〇二六八七〇	二〇・五〇〇九九四四
四十四	年	三一・〇四六六三三三	二九・〇七九九六〇七	二六・五〇三九九四五	三四・二五四七三九二	二二・二八二七九〇三	二〇・五八八八四三九
四十五	年	三一・五五三三七七八	二九・四九一五九九七	二六・八三三三三六六	三四・五八七二三五四	二二・四九五四三三六	二〇・七〇〇九五七〇
四十六	年	三一・〇五六四九九三	二九・八九三二二八〇	二七・一五四六九九二	三四・七七五四九九七	二二・七〇九九二二三	二〇・八四四四五五六

四十七年	三三・五三一九九五	三〇・二六五八一九六	二七・四七四八二五五	二五・〇四七〇六三三	二三・八九四三七八〇	二一・〇四九三六二二
四十八年	三四・〇四五五五五五	三〇・六七二一九五七	二七・七三三二五二一	二五・三六七〇六四四	二三・〇九二四四五五	二一・一九五三〇六九
四十九年	三四・五三四六三三九	三一・〇五〇七六〇一	二八・〇七三三六四七	二五・五〇一六五九五	二三・二七五五六四五〇	二一・三四四七二〇〇
五十年	三四・九四九六六〇七	三一・四三六〇五九九	二八・三六三二一六八	二五・七九七六四〇一	二三・四五五六一七七	二一・四八二八四六二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一	〇・九五六九三七八〇	〇・九五三八〇九五	〇・九四七六六七三〇	〇・九四三九九六三	〇・九三九九六七一四	〇・九三四四七九四四
二	一・八九七二六七七五	一・八九四九〇四三	一・八四六三一九七一	一・八三三九九六七	一・八二〇六六四一	一・八〇八〇一八一七
三	二・七四八九四三三五	二・七三三二四八〇三	二・六七九三三三八	二・六七三〇二九五	二・六六八四七五五	二・六六四二六〇四
四	三・三六七五五七〇	三・三五五九五五〇	三・五〇二五〇二二	三・四六五〇一五六	三・四二五七九八〇	三・三八七二二一六
五	四・三八九九六七四	四・三九四七六六七	四・三〇二六四四八	四・二二六三三九九	四・一五五七九四四	四・一〇一九七四四
六	五・一五七九七四八	五・〇五五九二〇六	四・九九五〇三二	四・九一七三三三三	四・八四〇二一三五六	四・七六六三九九六
七	五・八九二七〇九四	五・七八六三三三〇	五・六八六六七二	五・五六八三八一四四	五・四八四九五九七七	五・三九九九四四〇
八	六・五九五六六〇七	六・四八三三二七六	六・三四五五九九九	六・二〇九七九三八一	六・〇八七五〇九六	五・九七二九九五一
九	七・二三八七〇五〇	七・一〇七八二六八	六・九五二九五五	六・八〇一六九三七	六・六五五〇四一九	六・五一五三三三五
十	七・九二七七八一八	七・七二七四四八	七・五三七六五九三	七・三六〇八七五	七・一八九三〇三	七・〇二五八一五四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十一年	八・五八九二六六一	八・三〇四一四三三	八・〇九二五五六一五	七・八九八七四八八	七・六九〇四二四六	七・四九六六七四三
十二年	九・二八五八〇六八	八・八六三五六一六四	八・六八五二七六五	八・三八八四九四九	八・一五八七三三三	七・九四二六六三〇
十三年	九・六六八五五四二	九・三九五七二九九	九・一七〇七九五五	八・八五二六八二	八・五九九七四三〇八	八・三五七六七〇七
十四年	一〇・二二八二五八八	九・八九八六四〇九四	九・七八九六四七九〇	九・二四九九九九五	九・〇一八四二五五	八・七四四四六九九
十五年	一〇・七三九五四五七三	一〇・三七九六五八〇四	一〇・三七五〇〇九四	九・七二三四八九九	九・四〇二六六八五	九・〇七八九〇一
十六年	一一・二三四一五〇五	一〇・八三七七九九五六	一〇・四二二六二〇五	一〇・一〇五八九三七	一〇・七七七六四一八	九・四四六六四六〇
十七年	一二・七〇七九二四三	一一・二七四〇六六五	一〇・八六四六〇八六	一〇・四七二五九九九	一〇・一〇五七七七〇	九・七三三三九九
十八年	一二・二五九九九六〇	一一・六八九五九六九〇	一一・二四六〇四四七	一〇・八七〇三四八	一〇・四三三六六三八	一〇・〇五九〇八六九一
十九年	一二・五五三九九五九	一二・〇八五三三〇六六	一一・六〇七六三三三	一一・一五八一六四九	一〇・七七四七二〇三	一〇・三五五九九五四
二十年	一三・〇〇七三六四四	一二・四六三三三〇三	一一・九五〇三八二四九	一一・四六九九二二三	一一・〇八五〇七五五	一〇・五九四〇四二五
二十一年	一三・四〇七三三三八	一二・八二二一五七一	一一・二七五二四〇六	一一・七六四〇六六三	一一・二四九八三三三	一〇・八九五五七三三
二十二年	一三・七八四四四六	一三・一六三〇二五八	一一・五八三六九九五	一二・〇四一五八一七	一一・五五二一九五二	一一・〇六二四四〇
二十三年	一四・一四七七四八九	一三・四八八五三三八	一二・八九七五〇四四〇	一二・三〇三三六九八	一一・七七〇二五七三	一一・二七二八九八
二十四年	一四・四九五四七三七	一三・七九九四一七九	一三・一五二六八九五	一二・五五〇三五七五	一二・九九〇七三九七	一一・四四九三三四〇
二十五年	一四・八二八〇八九八	一四・〇九三九四四七七	一三・四三三三三六六	一二・七三三三五六六	一二・一九六七七三	一一・六五五八三八
二十六年	一五・一四六六一四四	一四・三七五八五三〇	一三・六二四九五四一	一二・〇三二六二一九	一二・三九九三七五一	一一・八九七七六七

二十七年	一五・四三三・三二二	一四・六四〇・三三六二	一三・八九〇・九九一	一三・二〇五・四一四	一三・五七九・九七六六	一一・九六七・〇九〇四
二十八	一五・七四七・七五五一	一四・八九九・二七六六	一四・一四二・二七三	一三・四四〇・六四二八	一三・七四六・四六八八	一一・七四六・四六八八
二十九	一六・〇二八・八五五三	一五・一四三・〇七三六	一四・三三三・〇二一六	一三・五九〇・七三二二	一三・九〇七・四八八四	一一・五七九・七〇七
三十	一六・三二八・八五五三	一五・三三七・四五〇三	一四・五三三・七五二七	一三・七六八・八二二五	一四・〇五八・七五九一	一一・四四九・〇四二八
三十一	一六・五四三・九九九五	一五・五九八・一〇五〇	一四・七三九・九〇七七	一三・九二九・〇八九九	一四・二〇〇・六三〇五	一一・三二〇・六三〇五
三十二	一六・七八八・九九八六	一五・八〇二・六六七七	一四・九〇四・九九一七	一四・〇八四・四三三九	一四・三五九・九五三五	一一・一八四・四一九
三十三	一七・〇三八・〇三七	一六・〇〇三・五四九二	一五・〇七五・六九八六	一四・二五〇・三九六一	一四・五一九・〇八五〇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三十四	一七・二四七・七五七六	一六・一九九・〇二〇一	一五・二三七・三三三七	一四・三六八・四二四	一四・七六六・八九二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三十五	一七・四六一・〇二四〇	一六・三七九・九四一九	一五・三九〇・五三三〇	一四・四八四・四六三六	一四・八六九・五七三三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三十六	一七・六六六・〇四九九	一六・九四六・八五二一	一五・五五六・六八四三	一四・六〇九・八七二五	一五・〇七九・五九七〇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三十七	一七・八六二・三九九九	一七・一四八・七三四	一五・六七五・九九五一	一四・七三六・九〇三二	一五・二八八・八八七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三十八	一八・〇四九・九九〇三	一七・三六六・九七一	一五・八〇四・七九三	一四・八四六・九二六	一五・五〇二・〇二二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三十九	一八・三三九・五五七二	一七・六〇七・四〇六七	一五・九二八・六六一	一四・九四九・四六八	一五・七一六・九六一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四十	一八・四四〇・五八四三	一七・七五九・八六三五	一六・〇四六・三〇六九	一五・〇四六・九八七	一五・九三二・〇五八七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四十一	一八・五六一・〇九九六	一七・九二四・六七七六	一六・一七五・四四二六	一五・一五八・〇五九二	一六・一四七・五五九二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四十二	一八・七三五・四九九五	一八・一〇三・三〇七六	一六・三一九・九九〇	一五・二八二・二九九二	一六・三六六・二九九九	一一・〇五九・〇八五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年數	率七	七釐	八釐	八釐半	九釐	九釐半	一分
四十三年	一八・八七四三〇二九	一七・五五四一九八	一六・六六〇三三四二	一五・三〇六一七五九四	一四・三三八七〇八	一三・五〇六六二六七	
四十四年	一九・〇一八三三〇五	一七・六六七七三三	一六・四零六六六三	一五・零八三一八〇三	一四・四二二四三三七	一三・五五七九〇八〇	
四十五年	一九・一五六三六四七二	一七・七七四〇九九二	一六・五四七七五七二	一五・四四五八三〇九	一四・四四〇三三四二	一三・六〇五二一五九	
四十六年	一九・二八七三〇七四	一七・八九〇〇六五〇	一六・六三九一五三七	一五・五三三六九九〇	一四・五五五四五七五	一三・六五〇〇〇八	
四十七年	一九・四一四七七八四	一七・九一〇一五七一	一六・七七三六三六六	一五・五九八〇八二二	一四・五九七二四四三	一三・六九六〇七六四	
四十八年	一九・五五五〇六五四	一八・〇七七五七八二	一六・七〇〇〇七七	一五・六五〇〇二六一	一四・六三九九四四六	一三・七四四七四四三	
四十九年	一九・六五二二九八三	一八・一六八七二七三	一六・八六七五三三九	一五・七七五七三七	一四・六八六三四五一	一三・七九九七九八三	
五十年	一九・七六三〇七七八	一八・二五五九二五九六	一六・九三二五七九〇	一五・八六一八〇六四	一四・七四四五〇六七	一三・八〇七四〇六九	

年數	率七	七釐	八釐	八釐半	九釐	九釐半	一分
一年	元 〇・九三〇三三五六	元 〇・九五九二五九三	元 〇・九二六九九	元 〇・九一七四三二九	元 〇・九一三四〇一	元 〇・九〇九九九二	元 〇・九〇九九九二
二年	一・七九五六五七七	一・七九三六四七五	一・七七一四二七	一・七五九二二九	一・七四七三五九九	一・七三五五三七九	一・七三五五三七九
三年	二・六〇五五七四	二・五七〇九六九九	二・五三四〇三三七	二・五三二九九六七	二・五二八九〇六三	二・五二八九〇六三	二・四八六五九九九
四年	三・三四九三六六七	三・三二二二六八四	三・二七五五五六六	三・三三九七九八八	三・三〇四四八二二	三・二六八六五四五	三・二六八六五四五
五年	四・〇四八八四九〇	三・九九七二〇〇四	三・九四〇六四二〇八	三・八九九六五二六	三・八五九七〇八九	三・八二四七六七七	三・七九七九六七七
六年	四・六九三六四四二	四・六三二七七六六	四・五五三五七二七	四・四八五九一八九九	四・四三三三五八	四・三八三三五六八	四・三三三三六七〇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現價表

七	年	五・二九六〇・三三	四・二〇七五七〇・六	五・二一九五二・五	五・〇三九五五・四	四・九四九六・三三	四・八九四八・八三
八	年	五・八五三三〇・五五	五・三四六六六・四	五・六三九八・二九七	五・五五四八・九一一	五・四三三四・五六一	五・三三四九・六二〇
九	年	六・三七八八〇・三	六・二六六八六・七	六・二一九六二・四	五・九九五三・四六九	五・八九七九・五八五	五・七七九〇・三八三
十	年	六・八六四〇・九六	六・七〇〇八・四〇	六・五六三三・四八	六・四一七五・七七〇	六・三七八九・九〇三	六・二四四九・六一二
十一	年	七・三五四四・四五	七・二九六六・六六	六・九六九八・九三	六・八〇五九・九五	六・六四七〇・四四	六・四四九〇・六〇
十二	年	七・七五二七・六七	七・五〇三〇・九三	七・三四四八・六〇七	七・一六〇七・五三	六・九三三八・九四〇	六・八三六九・八二
十三	年	八・二三八四・六	七・九〇七五・四	七・六九〇九・五四〇	七・四七六〇・九三	七・二九一二・七九三	七・〇九七五・六〇
十四	年	八・四八九五・五三	八・四三三六・六八	八・〇二〇九・六六八	七・七六一五・〇三九	七・五七二八・五六三	七・三九六六・八四六
十五	年	八・八五二一・九四	八・五三四七・六九	八・三〇四二・六五八	八・〇六〇八・八四三	七・八八七五・〇	七・七〇〇〇・七九
十六	年	九・二四一五・七四	八・八五二六・九二	八・五七五三・三四	八・三三三九・八一九	八・〇六二二・〇二八	七・八四七六・六四
十七	年	九・四五九五・五六	九・二二六二・二	八・八九一九・九	八・五三四六・三三	八・三六〇三・七八	八・〇一五三・三
十八	年	九・七〇〇九・八	九・七七八八・七四	九・〇九三六・四四	八・七五七六・五二	八・四七二二・六四七	八・二〇一四・二〇
十九	年	九・九五〇七・八三	九・六〇九九・三〇	九・三六七三・三	八・九二二二・五七六	八・六四九三・四四三	八・三八九三・〇九
二十	年	一〇・一九四九・三六	九・八八一八・四〇一	九・四六三三・六	九・二一九四・六七	八・九三三三・二二	八・五二五三・五二
二十一	年	一〇・四二四八・〇三	一〇・〇二八〇・三六	九・六四三三・八二	九・二五三三・七三	八・九二九九・五八	八・四八六九・四九
二十二	年	一〇・六七一〇・一	一〇・二〇七五・六	九・八九九四・五九	九・四四三三・五四	九・〇九六八・三三	八・七七五四・〇六

二十三年	一〇・八〇六八九三一	一〇・三七〇五八九五	九・九六二九四五四	九・五八〇〇六八三	九・三〇九九二六一	八・八八三二八四二
二十四年	一〇・九八二九六六〇	一〇・五八七九九八	一〇・一〇四〇七七〇	九・七〇六一二七七	九・三四四四七五九	八・九八四七四〇三
二十五年	一一・一四六四四八六	一〇・六七七七六二九	一〇・三三〇一九〇七	九・八三五七九六〇	九・四三七七七七〇	九・〇七七四〇二
二十六年	一一・二九四八四四一	一〇・八〇九九七九	一〇・五五〇四九二八	九・九八九七二二	九・五三〇三四四三	九・一六〇九四五四七
二十七年	一一・四四一三八〇九	一〇・九三五二六四七	一〇・四六四〇二七四	一〇・〇六五九九三	九・六二八九六三九	九・三三七三二六
二十八年	一一・五七三七七三三	一一・〇五〇七八四九	一〇・五六四四三二	一〇・二二二八三七	九・六九七〇七四三	九・三〇六六六一
二十九年	一一・六九一六五四	一一・一五四〇六〇	一〇・六六〇三五五四	一〇・一九八八二九	九・六九〇一七五六	九・三〇九〇五九
三十年	一一・八〇三八六七	一一・二五七七三三四	一〇・七四六四三六二	一〇・二七三六五四〇	九・八三四七九二四	九・四六九一四四七
三十一年	一一・九六六三八九	一一・三四九九九九	一〇・八二六五八四二	一〇・三四二〇一八七	九・八九七〇七六	九・四七九一三一五
三十二年	一二・〇一五四七七七	一一・四三四九九四四	一〇・九〇〇七七七	一〇・四〇六四〇三五	九・九四九五二六八	九・五二五七五九
三十三年	一二・〇七四二〇九	一一・五一三六八三七	一〇・九六七八三三四	一〇・四四四四〇六〇	九・九九九五六一	九・五三九四三三六
三十四年	一二・一九五四九六	一一・五六八三三六七	一一・〇三〇四三七九	一〇・五七八三五四一	一〇・〇四五五九〇	九・六〇八五七四七
三十五年	一二・二七五二四一	一一・六五四六八三三	一一・〇八七七二五七	一〇・五六六八二四八	一〇・〇八九九四三三	九・六四二八九九七
三十六年	一二・三六五三三三	一一・七七一九七九	一一・一四〇八二五三	一〇・六六一七三二二	一〇・二五〇九二六	九・六六五〇八一六
三十七年	一二・四五六九三	一一・七五二七九	一一・一九九八八七八	一〇・六五二九九四三	一〇・二五九九七〇四	九・七五九一六五一
三十八年	一二・五七四二三五	一一・八二六八九九	一二・二三四七三〇〇	一〇・六九〇八九六五	一〇・二九一七五〇六	九・七三三六一三七

年金分還表 以一元之本金示分年付還之數

年	期	利	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十九	年			一三・五五八六九三二	一一・八七八九二四〇	一一・二七六二五四七	一〇・七三三三二八	一〇・二〇三三五二	九・七五六九五七九				
四十	年			一三・五九四四八六六	一一・九四〇三三三三	一一・三四五〇三四	一〇・七五五八〇三〇	一〇・二四七四六七七	九・七七九〇五〇三				
四十一	年			一三・六四五六八五五	一二・〇九七三三五七	一一・三四七八八三三	一〇・七八六五六八九	一〇・二七四五六三四	九・九九九三三七三				
四十二	年			一三・六九七九七七二	一二・一六六九六六七	一一・三八三九九三九	一〇・八二二五六〇四	一〇・二九五六八九二七	九・八一七九九七九				
四十三	年			一三・七五八五八一	一二・二四三三九五二	一一・四二二五九九七	一〇・八九九九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六八一八〇	九・八三九九七五五				
四十四	年			一三・七九〇〇六二五	一二・三〇七六三六二	一一・四九四六六七七	一〇・八六〇五〇五〇四	一〇・三三三二〇三三	九・八四九九八六七				
四十五	年			一三・八二八六六八九	一二・三六八四二五〇	一一・五六三二二〇五	一〇・八八二一九七元	一〇・三四九四三四三	九・八六二八〇七八				
四十六	年			一三・八四四五五六八	一二・四二七四〇八〇	一一・四八七六六六六	一〇・九〇一八二〇〇	一〇・三六四四三三三	九・八七七七九九九				
四十七	年			一三・八七九四二六七	一二・四八三三九四二	一一・五〇三六四三〇	一〇・九一七五九七三	一〇・三七八四六八七〇	九・八八六六二八〇八				
四十八	年			一三・九一九〇六六三	一二・五三九二三四九	一一・五三〇三三〇三	一〇・九三五七三四五	一〇・三九二九四六一	九・八九六九五五三				
四十九	年			一三・九四七九三四四	一二・五九三三六四一	一一・五四八六七九九	一〇・九四八三三四六	一〇・四〇三三〇九九	九・九〇六二五九四				
五十	年			一三・九七四八一五七	一二・六四八六三四	一一・五六五五五三八	一〇・九六六六八九〇	一〇・四一三四七七八	九・九一四八四四九				
二	年			〇・五二二七九三	〇・五五〇四九五〇	〇・五七八二七六	〇・五三六一〇八四	〇・五三〇四四九	〇・五三〇一六八〇				
一	年			一・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	年	〇・三三三六九六	〇・三四六七五四七	〇・三五〇一五七七	〇・三五五五〇三六	〇・三五六九三四八	〇・三六〇四八五四
四	年	〇・三五九四四七八	〇・三六六三三七五	〇・三六九一七八八	〇・三六九二二七五	〇・三六九二二七五	〇・三七五四〇〇五
五	年	〇・三〇九〇八四三三	〇・三二二五八三九	〇・二四四四六六六	〇・二八五四四七	〇・三二四八二七	〇・三二四六七一一
六	年	〇・二七五五五二二	〇・二七六五二六一	〇・一八五四九七	〇・一八四九七九〇	〇・一七六六八二二	〇・一九〇六一九〇
七	年	〇・二五一五五二六	〇・二五四一九六	〇・一五七四九三三	〇・一六〇五〇三五	〇・一六三五四四九	〇・一六六〇九六一
八	年	〇・二三五九四〇三	〇・二三六五〇九八〇	〇・二一九一六七五	〇・一四三四五六三九	〇・一四五四七六五	〇・一四八五二七八三
九	年	〇・二一九〇九八二	〇・二二三五二四	〇・二三四五六八九	〇・二三八四三六六	〇・二三四四六〇一	〇・二三四四九二九
十	年	〇・二〇八四三四一八	〇・二二三六五五	〇・二四二九七六	〇・二一七三三一一	〇・二一四四三三七	〇・二二五九〇九四
十一	年	〇・〇九九九二八四	〇・〇二二七九四	〇・〇二五二〇五九六	〇・〇二〇八七四五	〇・一一〇九一九七	〇・一一四四九〇四
十二	年	〇・〇九六九九九九	〇・〇四四五九六〇	〇・〇九七四八七三	〇・〇四〇六三〇九	〇・一一〇三四八九五	〇・一一〇六五三二七
十三	年	〇・〇八五二四三六	〇・〇八八一八三五	〇・〇九二〇四八七	〇・〇四〇六三〇九	〇・〇九七六一五七	〇・一〇〇四三七三
十四	年	〇・〇七九七三三二	〇・〇六六〇九七	〇・〇八五五五五三	〇・〇八八五二六三	〇・〇九五七〇七三	〇・〇九四六八九七
十五	年	〇・〇七四九四四六	〇・〇七七八五二七	〇・〇七六六四六	〇・〇八三七六五九	〇・〇八六六五七七	〇・〇八九九四一一〇
十六	年	〇・〇七〇七五〇八	〇・〇七三六五二二	〇・〇七五九九六九	〇・〇七六六一八五	〇・〇八二八四八三	〇・〇八五八〇〇〇
十七	年	〇・〇六七七六六六	〇・〇六九九八四四	〇・〇七一九七七	〇・〇七九五五三三	〇・〇七九〇四三三	〇・〇八二八九五二
十八	年	〇・〇六三六九五七	〇・〇六六七二二〇	〇・〇六九六七七〇八	〇・〇七二七八七〇	〇・〇七六一六四	〇・〇七六九九三三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年金分還表

十 九 年	0.0687897	0.0637817	0.0667062	0.0694138	0.0719662
二 十 年	0.0584574	0.0611567	0.0649473	0.0672257	0.0703608
二 十 一 年	0.0556650	0.0586877	0.0617973	0.0648274	0.0680359
二 十 二 年	0.0537033	0.0563100	0.0594661	0.0627079	0.0659307
二 十 三 年	0.0517375	0.0546810	0.0579636	0.0608390	0.0644080
二 十 四 年	0.0499240	0.0528710	0.0559282	0.0590472	0.0623783
二 十 五 年	0.0482605	0.0513000	0.0542592	0.0574278	0.0607804
二 十 六 年	0.0467396	0.0499993	0.0527875	0.0559829	0.0594900
二 十 七 年	0.0453157	0.0488299	0.0515378	0.0546602	0.0583504
二 十 八 年	0.0440008	0.0478697	0.0505079	0.0535133	0.0573605
二 十 九 年	0.0427787	0.0470783	0.0496827	0.0525167	0.0564938
三 十 年	0.0416399	0.0464192	0.0489764	0.0516936	0.0558010
三 十 一 年	0.0405704	0.0458695	0.0483790	0.0510370	0.0552705
三 十 二 年	0.0395770	0.0454101	0.0478831	0.0505006	0.0547959
三 十 三 年	0.0386440	0.0449685	0.0474893	0.0500822	0.0543707
三 十 四 年	0.0377689	0.0446467	0.0471875	0.0497716	0.0540007

三十五年	0.03693363	0.0400111	0.04330558	0.0466525	0.04999355	0.053373
三十六年	0.0365240	0.0393385	0.0424558	0.0458137	0.0491801	0.0525668
三十七年	0.03594437	0.0386876	0.0417099	0.0450712	0.0484615	0.0518557
三十八年	0.03537613	0.0380407	0.0410211	0.0443293	0.0477493	0.0511511
三十九年	0.03482033	0.0374114	0.0403315	0.0435845	0.0470375	0.0504683
四十一年	0.0336218	0.0365577	0.0394822	0.0427338	0.0461828	0.0495349
四十二年	0.0325494	0.0357979	0.0387276	0.0419792	0.0454282	0.0487903
四十三年	0.0317045	0.0348899	0.0378268	0.0411227	0.0445735	0.0479359
四十四年	0.0311108	0.0344579	0.0373707	0.0404298	0.0438799	0.0472414
四十五年	0.0307798	0.0340992	0.0370251	0.0400018	0.0434518	0.0468044
四十六年	0.0305125	0.0337941	0.0366806	0.0396238	0.0430738	0.0464255
四十七年	0.0302983	0.0335353	0.0363969	0.0392958	0.0427458	0.0460966
四十八年	0.0301293	0.0333184	0.0361699	0.0389977	0.0424678	0.0458177
四十九年	0.0300007	0.0331366	0.0359854	0.0387306	0.0422298	0.0455788
五十年	0.0299188	0.0329821	0.0358319	0.0384936	0.0420218	0.0453700

年 期	利 率	四 釐	半 五	五 釐	半 六	六 釐	半 七	釐
一 年	元	1.04500000	1.05000000	1.05500000	1.06000000	1.06500000	1.07000000	1.07500000
二 年	元	0.535917786	0.537000000	0.538000000	0.539000000	0.540000000	0.541000000	0.542000000
三 年	元	0.363773366	0.364700000	0.365600000	0.366500000	0.367400000	0.368300000	0.369200000
四 年	元	0.276435505	0.277200000	0.277900000	0.278600000	0.279300000	0.280000000	0.280700000
五 年	元	0.237916040	0.238500000	0.239000000	0.239500000	0.240000000	0.240500000	0.241000000
六 年	元	0.198767359	0.199200000	0.199600000	0.200000000	0.200400000	0.200800000	0.201200000
七 年	元	0.169601407	0.170000000	0.170400000	0.170800000	0.171200000	0.171600000	0.172000000
八 年	元	0.156090655	0.156400000	0.156700000	0.157000000	0.157300000	0.157600000	0.157900000
九 年	元	0.137674007	0.137900000	0.138100000	0.138300000	0.138500000	0.138700000	0.138900000
十 年	元	0.126378612	0.126500000	0.126600000	0.126700000	0.126800000	0.126900000	0.127000000
十 一 年	元	0.117408188	0.117500000	0.117600000	0.117700000	0.117800000	0.117900000	0.118000000
十 二 年	元	0.110966669	0.111000000	0.111100000	0.111200000	0.111300000	0.111400000	0.111500000
十 三 年	元	0.105375555	0.105400000	0.105500000	0.105600000	0.105700000	0.105800000	0.105900000
十 四 年	元	0.099710033	0.099700000	0.099800000	0.099900000	0.100000000	0.100100000	0.100200000
十 五 年	元	0.093312881	0.093300000	0.093400000	0.093500000	0.093600000	0.093700000	0.093800000

十六年	〇・八九〇・五七	〇・〇九三・六九九一	〇・〇九五・六五四	〇・〇九八・九三二四	〇・一〇二・三七五七	〇・一〇五・八七六五
十七年	〇・〇八四・七五六	〇・〇八八・九九四	〇・〇九〇・四一九七	〇・〇九五・四四八〇	〇・〇九九・八六三三	〇・一〇二・四二一九
十八年	〇・〇八三・三六九〇	〇・〇八五・四六三	〇・〇八八・九九九二	〇・〇九三・三五五四	〇・〇九五・八五四六一	〇・〇九九・四二二六〇
十九年	〇・〇七九・七三四	〇・〇八二・四五〇一	〇・〇八六・一五〇〇六	〇・〇八九・九〇〇八六	〇・〇九三・一五七五	〇・〇九六・七五〇一
二十年	〇・〇七六・八六四	〇・〇八〇・三四二五九	〇・〇八三・七九三三	〇・〇八七・一八四五六	〇・〇九〇・七五四〇	〇・〇九四・三九九三
二十一年	〇・〇七四・〇〇五七	〇・〇七七・九六一一	〇・〇八二・四六四七八	〇・〇八五・〇〇四五五	〇・〇八八・六三三三	〇・〇九二・三九九〇
二十二年	〇・〇七三・四五六五	〇・〇七五・九七〇五	〇・〇七九・七三三三	〇・〇八三・〇四五七	〇・〇八六・六九二〇	〇・〇九〇・四〇五七七
二十三年	〇・〇七二・六八四九	〇・〇七四・三六八二	〇・〇七七・六九五五	〇・〇八二・二七八四八	〇・〇八四・九〇七六	〇・〇八八・七二五九三
二十四年	〇・〇六八・九七三	〇・〇七〇・七〇九〇	〇・〇七六・三五八〇	〇・〇七九・六七九〇〇	〇・〇八三・九九七〇	〇・〇八七・一八九〇二
二十五年	〇・〇六七・三九〇三	〇・〇六七・九五三六	〇・〇七四・五四九五五	〇・〇七八・三六七二	〇・〇八一・一九八一八	〇・〇八五・八二〇五三
二十六年	〇・〇六六・〇二七	〇・〇六九・六四三三	〇・〇七三・九三〇七	〇・〇七六・九四三五	〇・〇八〇・六九四八〇	〇・〇八四・五六一三
二十七年	〇・〇六四・七九四六	〇・〇六八・一九一六	〇・〇七一・九五三二八	〇・〇七五・六七一七	〇・〇七九・五三二八	〇・〇八三・四二五七三
二十八年	〇・〇六三・三〇八一	〇・〇六七・二三五三	〇・〇七〇・八四四〇	〇・〇七四・五九五五	〇・〇七八・四三〇五	〇・〇八二・三九九三
二十九年	〇・〇六二・四一四六	〇・〇六六・〇四五一	〇・〇六九・六八七七	〇・〇七三・五七九六一	〇・〇七七・四三〇四〇	〇・〇八一・四四六五
三十年	〇・〇六一・三五五四	〇・〇六五・〇五四四	〇・〇六八・八〇五三九	〇・〇七二・六四八九一	〇・〇七六・五七四四	〇・〇八〇・五八四〇
三十一年	〇・〇六〇・四四四五	〇・〇六四・三三三二	〇・〇六七・九二六五	〇・〇七一・七九三三	〇・〇七五・七五九九三	〇・〇七九・七九九一

三十二年	〇・〇五九五六三〇	〇・〇六二二八四二	〇・〇六四九二五九	〇・〇六七〇〇三四	〇・〇七四九五六五	〇・〇七九三二五二
三十三年	〇・〇五七四四四五	〇・〇六三四四〇四	〇・〇六六三三四九	〇・〇七〇七三九五	〇・〇七四九九三四	〇・〇七八〇八〇七
三十四年	〇・〇五七九九八一	〇・〇六二七五四五	〇・〇六五二九九八	〇・〇六九六六四三	〇・〇七三五六一〇	〇・〇七七九六七四
三十五年	〇・〇五七三七四五	〇・〇六二〇七七二	〇・〇六四七四九六	〇・〇六八九七七八	〇・〇七三三三六	〇・〇七七三三三六
三十六年	〇・〇五六〇九六六	〇・〇六一四三四六	〇・〇六四三六六五	〇・〇六八九四八三	〇・〇七二五二二三	〇・〇七七二一五三一
三十七年	〇・〇五五九九〇三	〇・〇五九八九九九	〇・〇六三九九九三	〇・〇六七七七四三	〇・〇七二〇五三四	〇・〇七七二三八五
三十八年	〇・〇五五四〇六九	〇・〇五九二八四三	〇・〇六三二七二七	〇・〇六七五八二二	〇・〇七一五三四〇	〇・〇七七二九五〇五
三十九年	〇・〇五四八五五七	〇・〇五八七四〇二	〇・〇六二七七九九	〇・〇六六八九七七	〇・〇七一〇八九四	〇・〇七七五八六七六
四十一年	〇・〇五四三三四五	〇・〇五八二七八六	〇・〇六二二三四四	〇・〇六六六一五四	〇・〇七〇七九三七三	〇・〇七七五〇九一四
四十二年	〇・〇五四八六五六	〇・〇五七八三三九	〇・〇六一八九〇〇	〇・〇六六〇九九六	〇・〇七〇三七七九	〇・〇七四六五九六二
四十三年	〇・〇五四四〇六八	〇・〇五七三九四七	〇・〇六一四八九七七	〇・〇六五六八三四	〇・〇六九九八四二	〇・〇七四三三五九一
四十四年	〇・〇五三九八三五	〇・〇五六九九三三	〇・〇六一一三三七	〇・〇六五五三三二	〇・〇六九四三三三	〇・〇七四〇三五九〇
四十五年	〇・〇五三三〇二	〇・〇五六二六七三	〇・〇六〇四三三七	〇・〇六四四〇〇五	〇・〇六九三三四二九	〇・〇七三七七六九
四十六年	〇・〇五二八四七一	〇・〇五五九二八〇	〇・〇六〇一二七五	〇・〇六四四一四五	〇・〇六八九七四三	〇・〇七三三九九六
四十七年	〇・〇五二五七三四	〇・〇五五六一四二	〇・〇五九三三二九	〇・〇六四一四七八	〇・〇六八五五〇〇	〇・〇七三〇七三四

十	二	〇・二五七五七三	〇・二三六六〇二	〇・二五二五八六	〇・二五九五〇六	〇・二四三七八七	〇・二四六六六三
十	三	〇・二三六六〇二	〇・二六六二八一	〇・二五〇三八七	〇・二五五六六六	〇・二二七五二〇	〇・二四〇七八五
十	四	〇・二二七九七七	〇・二三二九五八	〇・二四八四四四	〇・二六四三三七	〇・二三六八〇九	〇・二三七五七三
十	五	〇・二二三八七四	〇・二二八九五五	〇・二四〇四四六	〇・二四〇五八八	〇・二二七五七〇	〇・二三二四七七
十	六	〇・二〇九五九一	〇・二二九七八七	〇・二六六二五四	〇・二二〇九九九	〇・二二四三四七	〇・二二七八六二
十	七	〇・二〇六〇〇三	〇・二〇九六三四	〇・二二三一八九	〇・二二〇四六五	〇・二二〇九三〇	〇・二二四六四一
十	八	〇・二〇三〇八九	〇・二〇六七二〇	〇・二〇四三〇一	〇・二四二二三元	〇・二一八〇四〇	〇・二二九〇三三
十	九	〇・二〇〇三〇九	〇・二〇四二六三	〇・二〇七九〇四	〇・二一七〇四一	〇・二一五六八四	〇・二一九四六七
二	十	〇・一九八〇三九	〇・二〇二八五二	〇・二〇六六七七	〇・二〇九五四六	〇・二一三七六七	〇・二一七四九三
二	十	〇・一九六〇三五	〇・一九八三三五	〇・二〇三六九五	〇・二〇七二六三	〇・二一一九三七	〇・二一五六四九
二	十二	〇・一九四二八七	〇・一九六三〇七	〇・二〇一九九二	〇・二〇五九四九	〇・二〇九九七四	〇・二一四〇〇六
二	十三	〇・一九二五三八	〇・一九四三三七	〇・二〇三七九三	〇・二〇四八八八	〇・二〇八四九三	〇・二一五七八一
二	十四	〇・一九〇七〇八	〇・一九四九七九	〇・一九九九九五	〇・二〇二二二八	〇・二〇七三三五	〇・二一一三九七
二	十五	〇・一九〇七〇七	〇・一九六七七八	〇・一九七二六八	〇・二〇一八〇五	〇・二〇五九五九	〇・二〇九九〇七
二	十六	〇・一八八四九六	〇・一九五〇二三	〇・一九五九二六	〇・二〇〇七二五	〇・二〇四九四〇	〇・二〇九九〇四
二	十七	〇・一八七四〇四	〇・一九二四九〇	〇・一九五五〇五	〇・一九七三四九	〇・二〇二六八五	〇・二〇八三七六

二十八	年	〇・〇六四〇五〇〇	〇・〇九四八八九一	〇・〇九四六三九四	〇・〇九八八五〇五	〇・一〇三三三八九	〇・一〇七四五〇一
二十九	年	〇・〇八五〇九八一	〇・〇八九二一八五	〇・〇九三八五七七	〇・〇九八〇九五七二	〇・一〇三三四四四	〇・一〇六七三八七
三十	年	〇・〇八四七二二四	〇・〇八八八七四三	〇・〇九三〇七五八	〇・〇九七三三六五	〇・一〇二六八〇五八	〇・一〇七〇七九三五
三十一	年	〇・〇八三五六二八	〇・〇八八〇七二八	〇・〇九三三五二四	〇・〇九六六八五六〇	〇・一〇二〇六九九	〇・一〇六四九六二
三十二	年	〇・〇八三三五九九	〇・〇八七五五八一	〇・〇九一七三四七	〇・〇九六〇九六九	〇・一〇一五〇七九九	〇・一〇五九七二三
三十三	年	〇・〇八二八九三九七	〇・〇八六八六一六	〇・〇九一七五八八	〇・〇九五五六七三	〇・一〇〇〇〇四四一	〇・一〇四四九九四
三十四	年	〇・〇八二〇四六一	〇・〇八六〇三〇四	〇・〇九一六四八四	〇・〇九五〇七六〇	〇・九九五五九四四	〇・一〇三〇七七二
三十五	年	〇・〇八一四八二九	〇・〇八五九〇三六	〇・〇九〇二八九七	〇・〇九四〇六五八四	〇・九九二五五六	〇・一〇二六八九二
三十六	年	〇・〇八一〇九四四七	〇・〇八五三四六七	〇・〇八九七〇〇六	〇・〇九四三三〇五	〇・九九七六四七七	〇・一〇二四四三六
三十七	年	〇・〇八〇五四三三	〇・〇八四九五四四	〇・〇八九三二七九	〇・〇九三七八三三	〇・九九九四三〇〇	〇・一〇二〇三九四
三十八	年	〇・〇八〇〇三一九七	〇・〇八四四三八九	〇・〇八九〇九六六	〇・〇九三二八〇〇	〇・九九八二一九一	〇・一〇一五二六九
三十九	年	〇・〇七九七五二四	〇・〇八四一八五三	〇・〇八八六六一三	〇・〇九三〇三五五	〇・九九八四〇三三	〇・一〇一四九九八
四十	年	〇・〇七九四〇〇三	〇・〇八三八〇二六	〇・〇八八三三〇一	〇・〇九二九五六一	〇・九九八五八九	〇・一〇一三五九四
四十一	年	〇・〇七九〇七六三	〇・〇八三五〇四九	〇・〇八八〇〇七三	〇・〇九二三七八九	〇・九九七七七八	〇・一〇一〇四九〇
四十二	年	〇・〇七八七九九九	〇・〇八三二六八四	〇・〇八七八五七六	〇・〇九二四七八四	〇・九九七四八三	〇・一〇〇五九九九
四十三	年	〇・〇七八五二〇一	〇・〇八二〇二〇一	〇・〇八七五二二三	〇・〇九二二三八七	〇・九九五九六三	〇・一〇〇一九八五

四十四年	0.078470	0.081015	0.087433	0.092765	0.096747	0.101534
四十五年	0.078126	0.082578	0.087296	0.091915	0.096273	0.101390
四十六年	0.077953	0.083691	0.087744	0.091720	0.096489	0.101269
四十七年	0.077919	0.083799	0.087807	0.091552	0.096353	0.101148
四十八年	0.077857	0.083842	0.087875	0.091419	0.096339	0.101048
四十九年	0.077797	0.083857	0.087905	0.091313	0.096260	0.100959
五十年	0.077734	0.083846	0.087896	0.091237	0.096207	0.100891

年息月息及日息對照表

年息二分一分五釐及一分二釐之換算如左

元本	常年二分息即百分之二十			元本	常年一分五釐息即百分之十五			元本	常年一分二釐息即百分之十二		
	一箇年	一箇月	一日		一箇年	一箇月	一日		一箇年	一箇月	一日
一元	0.20	0.01666	0.0955	100	15.00	1.50	0.04166	1000	120	10	0.33333
二	0.40	0.03333	0.0111	150	22.50	1.875	0.0625	1000	132	11	0.36666
三	0.60	0.05000	0.0166	100	15.00	1.50	0.04166	1000	120	10	0.33333
四	0.80	0.06666	0.0222	150	22.50	1.875	0.0625	1000	132	11	0.36666
五	1.00	0.08333	0.0277	100	15.00	1.50	0.04166	1000	120	10	0.33333
十	2.00	0.16666	0.0555	300	45.00	3.75	0.125	3000	360	30	1.00000

一五	三〇〇	〇・三三〇〇〇	〇・〇八三三	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一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	〇・六六六六
一〇	四〇〇	〇・三三三三三	〇・一一一一	四五一	六七・五〇	五六・五	〇・一七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〇	〇・八三三三三
二五	五〇〇	〇・四一六六六	〇・三三八八	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二・五〇	〇・二八八三三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	〇・五〇〇〇〇	〇・一六六六	五五〇	八二・五〇	六九・五	〇・三九六六六	三・五〇〇	四・七〇〇	三〇	一・一六六六六
三五	七〇〇	〇・五八三三三	〇・一九四四	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〇・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三五	一・三三三三三
四〇	八〇〇	〇・六六六六六	〇・二二三一	六五〇	九七・五〇	八二・五	〇・二七七八三	四・五〇〇	五・九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	九〇〇	〇・七五〇〇〇	〇・二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八七・五〇	〇・二九一六六	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	四五	一・六六六六六
五〇	一〇〇〇	〇・八三三三三	〇・二七七	七五〇	一一三・五〇	九三・五	〇・三一二五〇	六・〇〇〇	七・七〇〇	五〇	一・八三三三三
六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三三三三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三三三三三	七・〇〇〇	八・六〇〇	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	一四〇〇	一・一六六六六	〇・三八八八	八五〇	一二七・五〇	一〇六・五	〇・三四四一六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七〇	二・一六六六六
八〇	一六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〇・四四四四	九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一三・〇	〇・三五七七〇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	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〇・五〇〇〇	九五〇	一四二・五〇	一二九・五	〇・三九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	三・三三三三三

本表一年間之日數照三百六十日計算次表亦同

年息日息對照表

年息五釐至二分五釐之換算如左。但表中所列之分釐毫係就銀一元之百分數計算。與俗稱利息之分釐毫不同。下表亦然。

年	息目	分釐毫	年	息日	分釐毫	年	息日	分釐毫	年	息日	分釐毫	年	息日	分釐毫
五	五	一三	五〇	一三八	九五	二六三	一四〇	三八八	一八五	五一三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二五	一一一	九七	八三	六九	五五	四一	二七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二五〇	二三六	二二二	二〇八	一九四	一八〇	一六六	一五二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三七五	三六一	三四七	三三三	三一九	三〇五	二九一	二七七
一八〇	一七五	一七〇	一六五	一六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一四五
五〇〇	四八六	四七二	四五八	四四四	四三〇	四一六	四〇二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五	一九〇
六九四	六六六	六三八	六一一	五八三	五五五	五四一	五二七

日息年息換算表 日息一釐至五分之換算如左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日息年息
釐毫	分釐毫	分釐毫	分釐毫	分釐毫	分釐毫	分釐毫	分釐毫
一〇	三七	九五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六五	三四五	四二五
一五	五五	一〇〇	一八五	二七〇	九八六	一二七八	一五七〇
二〇	七三	一〇五	一九〇	二七五	一〇〇四	一二九六	一五八八
二五	九一	一一〇	一九五	二八〇	一〇二二	一三一四	一六〇六
三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二〇〇	二八五	一〇四〇	一三三二	一六二四
三五	一二八	一二〇	二〇五	二九〇	一〇五九	一三五二	一六四三
四〇	一四六	一二五	二一〇	二九五	一〇七七	一三六九	一六六一

四五	一六四	一三〇	四七五	二一五	七八五	三〇〇	一〇九五	三八〇	一三八七	四六〇	一六七九
五〇	一八三	一三五	四九三	二二〇	八〇三	三〇五	一一一三	三八五	一四〇五	四六五	一六九七
五五	二〇一	一四〇	五一一	二二五	八二一	三一〇	一一三二	三九〇	一四二四	四七〇	一七一六
六〇	二一九	一四〇	五二九	二三〇	八四〇	三一五	一一五〇	三九五	一四四二	四七五	一七三四
六五	二三七	一五〇	五四八	二三五	八五八	三二〇	一一六八	四〇〇	一四六〇	四八〇	一七五二
七〇	二五六	一五五	五六六	二四〇	八七六	三二五	一一八六	四〇五	一四七八	四八五	一七七〇
七五	二七四	一六〇	五八四	二四五	八九四	三三〇	一二〇五	四一〇	一四九七	四九〇	一七八九
八〇	二九二	一六五	六〇二	二五〇	九一三	三三五	一二二三	四一五	一五一五	四九五	一八〇七
八五	三一〇	一七〇	六二一	二五五	九三一	三四〇	一二四一	四二〇	一五三三	五〇〇	一八二五
九〇	三二九	一七五	六三九	二六〇	九四九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年利一釐至一分二釐如左

金額	一釐	二釐	三釐	四釐	五釐	六釐	七釐	八釐	九釐	一分	一分二釐
五〇元	〇.100	〇.200	〇.300	〇.400	〇.5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五一	〇.196	〇.392	〇.588	〇.784	〇.980	1.176	1.372	1.568	1.764	1.960	2.156
五二	〇.193	〇.386	〇.583	〇.779	〇.976	1.173	1.369	1.566	1.763	1.960	2.157
五三	〇.189	〇.377	〇.564	〇.761	〇.958	1.163	1.359	1.556	1.753	1.950	2.147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五四	〇・八五	〇・三七〇	〇・五五六	〇・七四一	〇・九三六	一・一一一	一・三九八	一・四八一	一・六六七	一・八五三	二・三三三
五五	〇・八三	〇・三六四	〇・五四五	〇・七三七	〇・九〇九	一・〇九一	一・二七三	一・四四五	一・六三六	一・八二八	二・一八二
五六	〇・八一	〇・三五七	〇・五三六	〇・七二四	〇・八九三	一・〇七一	一・二五〇	一・四三九	一・六〇七	一・七八六	二・一四三
五七	〇・七九	〇・三五五	〇・五二六	〇・七一二	〇・八七七	一・〇五三	一・二三八	一・四二四	一・五七九	一・七五四	二・一〇五
五八	〇・七七	〇・三五三	〇・五〇七	〇・六九〇	〇・八六二	一・〇三四	一・二二七	一・三一九	一・五五二	一・七三四	二・〇六九
五九	〇・七五	〇・三五二	〇・五〇五	〇・六七八	〇・八四七	一・〇二七	一・二〇六	一・三〇六	一・五三三	一・六九五	二・〇三〇
六〇	〇・七三	〇・三五〇	〇・五〇三	〇・六七八	〇・八三三	一・〇〇〇	一・一八七	一・二八三	一・五〇〇	一・六六七	二・〇〇〇
六一	〇・七一	〇・三四八	〇・四九一	〇・六六七	〇・八二〇	〇・九八四	一・一七〇	一・二六二	一・四七五	一・六三九	一・九六七
六二	〇・六九	〇・三四六	〇・四八四	〇・六四五	〇・八〇六	〇・九六八	一・一五二	一・二四〇	一・四五三	一・六一三	一・九三五
六三	〇・六七	〇・三四四	〇・四七六	〇・六三三	〇・七九四	〇・九三二	一・一三九	一・二二〇	一・四三九	一・五八七	一・九〇五
六四	〇・六五	〇・三四二	〇・四六八	〇・六二一	〇・七七四	〇・九一五	一・一二二	一・二〇〇	一・四二九	一・五六七	一・八七五
六五	〇・六三	〇・三四〇	〇・四六〇	〇・六一九	〇・七六九	〇・九〇三	一・一〇七	一・一八二	一・四二〇	一・五三八	一・八四六
六六	〇・六一	〇・三三八	〇・四五一	〇・六一五	〇・七六二	〇・八八七	一・〇九一	一・一六二	一・四一〇	一・五二五	一・八二八
六七	〇・五九	〇・三三六	〇・四四三	〇・六〇六	〇・七五八	〇・八七九	一・〇七五	一・一四二	一・四〇二	一・五一五	一・八一八
六八	〇・五七	〇・三三四	〇・四三五	〇・五九七	〇・七五二	〇・八七二	一・〇五九	一・一二七	一・三九三	一・四九三	一・七七一
六九	〇・五五	〇・三三二	〇・四二七	〇・五八八	〇・七四六	〇・八六三	一・〇四三	一・一〇九	一・三八四	一・四七二	一・七五九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七〇	〇・一四三	〇・二八六	〇・四二九	〇・五七一	〇・七四	〇・八七七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三	一・二八六	一・四二九
七一	〇・一四一	〇・二八二	〇・四二三	〇・五六一	〇・七〇四	〇・八四五	〇・九八六	一・一二七	一・二六八	一・四〇九
七二	〇・一三九	〇・二七八	〇・四一七	〇・五〇六	〇・六九四	〇・八三三	〇・九七三	一・一一一	一・二五〇	一・三九〇
七三	〇・一三七	〇・二七四	〇・四一一	〇・五〇八	〇・六九五	〇・八三三	〇・九七九	一・〇九六	一・二三三	一・三七〇
七四	〇・一三五	〇・二七〇	〇・四〇五	〇・五〇一	〇・六七八	〇・八二一	〇・九四六	一・〇八一	一・二三六	一・三五一
七五	〇・一三三	〇・二六七	〇・四〇〇	〇・五〇三	〇・六六七	〇・八〇〇	〇・九三三	一・〇六七	一・二〇〇	一・三三三
七六	〇・一三一	〇・二六三	〇・三九五	〇・五〇六	〇・六五八	〇・七九九	〇・九二二	一・〇五五	一・一八四	一・三一六
七七	〇・一三〇	〇・二六〇	〇・三九〇	〇・五〇九	〇・六四九	〇・七九九	〇・九〇九	一・〇元	一・一六九	一・二九九
七八	〇・一二八	〇・二五六	〇・三八五	〇・五〇三	〇・六四一	〇・七九九	〇・八九七	一・〇二六	一・一五四	一・二八二
七九	〇・一二七	〇・二五三	〇・三八〇	〇・五〇八	〇・六三三	〇・七九九	〇・八九六	一・〇二三	一・一三九	一・二六八
八〇	〇・一二五	〇・二五〇	〇・三七五	〇・五〇〇	〇・六二五	〇・七九九	〇・八九五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二五〇
八一	〇・一二三	〇・二四七	〇・三七〇	〇・四九四	〇・六一七	〇・七四四	〇・八六四	一・〇八九	一・一一一	一・二三五
八二	〇・一二三	〇・二四四	〇・三六六	〇・四八八	〇・六一〇	〇・七三一	〇・八五四	〇・九七六	一・〇九八	一・二二〇
八三	〇・一二〇	〇・二四一	〇・三六一	〇・四八二	〇・六〇二	〇・七三三	〇・八四三	〇・九六四	一・〇八四	一・二〇五
八四	〇・一一九	〇・二三八	〇・三五七	〇・四七六	〇・五九五	〇・七四四	〇・八三三	〇・九五三	一・〇七一	一・一九〇
八五	〇・一一八	〇・二三五	〇・三五五	〇・四七一	〇・五八九	〇・七〇六	〇・八二四	〇・九四一	一・〇五九	一・一七八

第九編 算術 算表類 公債股票利息換算表

一〇一	〇・〇〇九	〇・二九八	〇・三九七	〇・三九六	〇・四九五	〇・五九四	〇・六九三	〇・七九二	〇・八九一	〇・九九〇	一・一八九
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三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五〇〇	〇・六〇〇	〇・七〇〇	〇・八〇〇	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九九	〇・一〇一	〇・一〇一	〇・三〇三	〇・四〇四	〇・五〇五	〇・六〇六	〇・七〇七	〇・八〇八	〇・九〇九	一・〇一〇	一・一一三
九八	〇・一〇三	〇・一〇四	〇・三〇六	〇・四〇八	〇・五一〇	〇・六一二	〇・七一四	〇・八一六	〇・九一八	一・〇二〇	一・一二四
九七	〇・一〇五	〇・一〇六	〇・三〇九	〇・四一一	〇・五一五	〇・六一九	〇・七二三	〇・八二五	〇・九二八	一・〇三一	一・一三七
九六	〇・一〇七	〇・一〇八	〇・三一二	〇・四一七	〇・五二一	〇・六二五	〇・七二九	〇・八三三	〇・九三七	一・〇四一	一・一二五〇
九五	〇・一〇九	〇・一一一	〇・三一六	〇・四二二	〇・五二六	〇・六三一	〇・七三七	〇・八四二	〇・九四七	一・〇五三	一・一二六三
九四	〇・一一一	〇・一一三	〇・三二〇	〇・四二五	〇・五三三	〇・六三八	〇・七四五	〇・八五一	〇・九五七	一・〇六四	一・一二七
九三	〇・一一三	〇・一一五	〇・三二三	〇・四三〇	〇・五三八	〇・六四五	〇・七五三	〇・八六〇	〇・九六八	一・〇七五	一・一二九〇
九二	〇・一一五	〇・一一七	〇・三二六	〇・四三五	〇・五四三	〇・六五三	〇・七六一	〇・八七〇	〇・九七八	一・〇八七	一・一三〇四
九一	〇・一一七	〇・一二〇	〇・三三〇	〇・四四〇	〇・五四九	〇・六五九	〇・七六九	〇・八七九	〇・九八九	一・〇九九	一・一三一九
九〇	〇・一二〇	〇・一二三	〇・三三三	〇・四四四	〇・五五六	〇・六七七	〇・七八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三三三
八九	〇・一二三	〇・一二五	〇・三三七	〇・四四九	〇・五六二	〇・六七四	〇・七八六	〇・八九九	一・〇一一	一・一二四	一・一三四八
八八	〇・一二五	〇・一二七	〇・三四一	〇・四五五	〇・五六八	〇・六七二	〇・七八五	〇・九〇九	一・〇三三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四
八七	〇・一二七	〇・一二〇	〇・三四五	〇・四六〇	〇・五七五	〇・六八〇	〇・七八五	〇・九二〇	一・〇三四	一・一二九	一・一三九九
八六	〇・一二九	〇・一三三	〇・三四九	〇・四六五	〇・五八一	〇・六九一	〇・七八四	〇・九三〇	一・〇四六	一・一六三	一・一五九五

一〇二	〇・〇九六	〇・二六六	〇・二四四	〇・三九二	〇・四九〇	〇・五八八	〇・六八六	〇・七八四	〇・八八二	〇・九八〇	一・一七六
一〇三	〇・〇九七	〇・二六四	〇・二九一	〇・三八八	〇・四八五	〇・五八三	〇・六八〇	〇・七七七	〇・八七四	〇・九七二	一・一六五
一〇四	〇・〇九六	〇・二九二	〇・二八八	〇・三八四	〇・四八一	〇・五七七	〇・六七三	〇・六七九	〇・八六五	〇・九六一	一・一五四
一〇五	〇・〇九五	〇・二九〇	〇・二八六	〇・三八一	〇・四七六	〇・五七一	〇・六六六	〇・七七二	〇・八五七	〇・九五二	一・一四三
一〇六	〇・〇九四	〇・二八九	〇・二八三	〇・三七七	〇・四七三	〇・五六六	〇・六六〇	〇・七五四	〇・八四九	〇・九四三	一・一三三
一〇七	〇・〇九三	〇・二八七	〇・二八〇	〇・三七四	〇・四六七	〇・五六〇	〇・六五四	〇・七四七	〇・八四一	〇・九三四	一・一二二
一〇八	〇・〇九三	〇・二八五	〇・二七八	〇・三七〇	〇・四六三	〇・五五六	〇・六四八	〇・七四一	〇・八三三	〇・九二五	一・一一一
一〇九	〇・〇九二	〇・二八三	〇・二七五	〇・三六七	〇・四五九	〇・五五〇	〇・六四二	〇・七三四	〇・八二六	〇・九一七	一・一〇一
一一〇	〇・〇九一	〇・二八二	〇・二七三	〇・三六四	〇・四五五	〇・五四五	〇・六三六	〇・七二七	〇・八一八	〇・九〇九	一・〇九一
一一一	〇・〇九〇	〇・二八〇	〇・二七〇	〇・三六〇	〇・四五〇	〇・五四〇	〇・六三〇	〇・七二〇	〇・八一〇	〇・九〇〇	一・〇八二
一一二	〇・〇八九	〇・二七九	〇・二六七	〇・三五七	〇・四五六	〇・五四五	〇・六三四	〇・七三四	〇・八〇四	〇・八九二	一・〇七一
一一三	〇・〇八八	〇・二七七	〇・二六五	〇・三五三	〇・四五二	〇・五三〇	〇・六一九	〇・七〇八	〇・七九六	〇・八八五	一・〇六二
一一四	〇・〇八八	〇・二七五	〇・二六三	〇・三五二	〇・四三九	〇・五二六	〇・六一四	〇・七〇二	〇・七八九	〇・八七七	一・〇五三
一一五	〇・〇八七	〇・二七四	〇・二六一	〇・三四八	〇・四三五	〇・五二三	〇・六一九	〇・六九六	〇・七八三	〇・八七〇	一・〇四三
一一六	〇・〇八六	〇・二七二	〇・二五九	〇・三四五	〇・四三一	〇・五一七	〇・六〇三	〇・六九〇	〇・七七六	〇・八六二	一・〇三四
一一七	〇・〇八五	〇・二七一	〇・二五六	〇・三四二	〇・四二七	〇・五一二	〇・五九九	〇・六八三	〇・七六九	〇・八五四	一・〇二六

一一八	〇・〇八五	〇・二六九	〇・二五四	〇・三三九	〇・四二四	〇・五〇八	〇・五八三	〇・六六八	〇・七五三	〇・八三七	一・〇一七
一一九	〇・〇八四	〇・二六八	〇・二五二	〇・三五六	〇・四四〇	〇・五二四	〇・五九八	〇・六七三	〇・七五七	〇・八四一	一・〇〇八
一二〇	〇・〇八三	〇・二六七	〇・二五〇	〇・三三四	〇・四一七	〇・五〇〇	〇・五七三	〇・六五六	〇・七四〇	〇・八二三	一・〇〇〇

本表爲公債票及股票(票面金額百元者)之買賣檢查其利息而設。例如四釐公債票市面買賣爲八十六元。(即每百元之公債票得實銀八十六元)可檢閱八十六之縱行與四釐之橫行得四釐六毫五。即現所求之息也。

第十編
簿記

第十編 簿記

中式簿記類

中式簿記

- 一 帳簿組織
- 一 流水 二 貨源 三 批發 四 銀洋錢匯 五 進貨簿清 六 各日 七 莊號簿清 八 資本簿清 九 缺戶簿清 十 存戶簿清 十一 雜項 十二 暫記 十三 門莊 十四 存貨 十五 本票根簿 十六 支票根簿 十七 來票留根 十八 送銀簿 十九 送貨簿
- 二 記帳方式
- 一 行格之定式 二 略字之用法
- 三 戳記之用法
- 三 記帳之實例及方法
- 例題 記法 結帳法
- 四 帳簿式
- 流水簿式 貨源簿式 批發簿式 進

- 貨源簿式 各戶簿清簿式 莊號簿清簿式 缺戶簿清簿式 資本簿清簿式 雜項簿式 存貨簿式 本票根簿式 來票留根簿式 送銀蓋印簿式 月結帳式

中式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 一 關於款項之帳單
- (1) 收條速存根 (2) 銀洋收條 (3) 洋信收條 (4) (5) 支票式 (6) 支洋憑票 (7) 銀行本票 (8)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 (9) 定期存單 (10) 三聯支票 (11) (12) 存單 (13) 存摺 (14) 期款存票 (15 至 18) 匯票式四 (19) 匯款回單式 (20) 電匯正副收條 (21) 附錢莊銀行逐日計數單式 (22) 附錢市報單式
- 二 關於貨物之帳單
- (1) 定貨成單 (2) 批定成單 (3) 買進成單 (4) 出貨單 (5) 估價單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 一 複式簿記之組織
- 主要簿 補助簿
- 二 記帳應注意之條件
- 三 記帳練習
- 四 結帳之手續
- (甲) 總簿結帳 (乙) 結算報告表
- 五 帳簿
- 分錄流水簿 現金出納簿 進貨簿

銷貨簿 總簿 損益表 貸借對照表

財產目錄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簿記組織……………三六

一 簿記組織……………三六

二 登記方法及順序……………三六

三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三八

(1) 主要簿 (a) 現金出納簿式例

(b) 支出分類簿式例 (c) 收入分類簿式例 (d) (e) 編製決算底簿式例二

(2) 補助簿 (a) 各幣收付明細簿式例 (b) 各幣兌換盈虧簿式例

(c) (d) 貨幣換算簿式例二 (e) 消耗物品支給簿式例 (f) 消耗物品購入簿式例 (g) 存儲物品編號簿式例 (h) 存儲物品供用簿式例

(i) 俸給簿式例 (j) 薪津簿式例 (k) 工餉簿式例 (l) 郵電簿式例 (m) 修繕簿式例 (n) 旅費核算簿式例 (o) 雜支簿式例

式例 (k) 工餉簿式例 (l) 郵電簿式例 (m) 修繕簿式例 (n) 旅費核算簿式例 (o) 雜支簿式例

(P) 旅費日記簿式例 (q) 單據粘存簿式例 (r) 銀行往來簿式例

(s) 預付金記入簿式例 (t) 保證金簿式例 保證金出納簿

官廳簿記應用各種帳單……………五五

一 行政預算……………五五

支付預算書式……………五五

二 憑單……………五六

(a) (b) 請款憑單式二 (c) (d) 總收據式二 (e) 領款單式 (f) 辦俸收據式 (g) 工餉清單式例 (h) 領物憑單式 (i) 供用物品清查單式

三 計算證明……………六〇

(a) 支出計算書式 (b) 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c) 收入計算書式

四 報告表……………六四

(a) 收支對照表式例四 (b) 物品分類收支表式例 (c) 消耗物品現記表式例 (d) 存儲物品現記表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式例 (e) 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例 (f)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例

第十編 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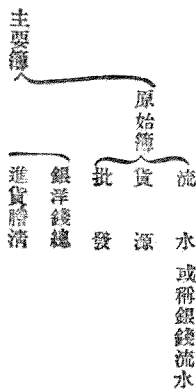
中式簿記類

中式簿記

中國簿記。向無成書爲之說明其理法。而近時所出之簿記書。又專宗歐美之單式複式簿記。不及吾國之舊式簿記。實則舊式簿記其理法雖不如複式之周密。而有單式之簡便。且貸借之關係。與帳目之分別。比之單式爲清晰。蓋於單式複式而外。別成一派。余嘗欲以簿記學理。說明舊式簿記之規律。俟得暇便當屬稿。茲先就商業上通行之帳式。演述其記法。以示吾國舊式簿記之一斑。

帳簿組織

商業上所用之帳簿。因營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惟就尋常商店言之。大約分主要簿與補助簿如左。



轉記簿
 各戶賒清
 莊號賒清 或稱銀行往來
 缺戶賒清
 存戶賒清
 資本賒清
 雜項

存貨
 暫記
 本票根簿
 支票根簿
 來票留根
 送銀簿
 送貨簿

門莊或稱門市
 存貨
 暫記
 本票根簿
 支票根簿
 來票留根
 送銀簿
 送貨簿

一 流水。以日爲次。記載銀錢收付之事項。及現存之數目。
 二 貨源。以日爲次。記本店買進之貨。以明貨之來源。內詳賣主之行名。或姓名。貨色之名稱。數量。價目。運費等項。

三 批發。以日爲次。記批賣出之貨。與門莊簿之專記零售者有別。內詳買主之行名。或姓名。貨色之名稱。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以上三種簿記學上謂之原始簿。

四 銀洋錢總。以日爲次。從流水簿轉記銀兩銀圓制錢三種貨幣每日收付之各總數。或以其間某種貨幣爲主。將他種貨幣。依當日市價折合之。以歸於一。例如上海以規銀爲主。則所收付之銀圓制錢以及他種銀兩。均照市價折合規銀爲便於稽查現存之總數也。

五 進貨賒清。此以賣主之行名。或姓名。爲次。從貨源簿轉記買進之貨名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並詳代價之付理。以示與該戶之貸借關係。

六 各戶賒清。此以買主之行名。或姓名。爲次。從批發簿轉記批發之貨名數量價目運費等項。並詳代價之收現。以示與該戶之貸借關係。

七 莊號賒清。莊號。係錢莊票號銀號之總稱。凡商家與莊號有往來者。則立此簿以莊號之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與莊號收付之款。其與銀行往來者。記法亦同。或稱銀行往來。
 八 資本賒清。此以資本主之人名爲次。從流水簿轉記各資本主。資本之收付事項。

九 缺戶贈清。此以借款之人名為次。從流水簿轉記借出之銀數。期限利息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等項。

十 存戶贈清。此以存款之人名為次。從流水簿轉記存入之銀數。期限利息以及抵押品保證人等項。

十一 雜項。凡薪俸房租膳費零用等之開支。各依性質分類。從流水簿轉記於此。以上八種。均由他帳簿轉載而來。故謂之轉記簿。

十二 暫記。凡未確定帳項之收付。以及親朋主顧暫借之款。不記入流水簿者。俱記載於此。

十三 門莊。記每日零售之貨色。與所售得之銀數。即於每日營業時間之終。將售得之銀數。總記於流水簿。所售去之貨色。總記於存貨簿。

十四 存貨。從貨源批發門莊三簿彙集買進賣出各貨之總數。以表示現在存貨之多少也。

十五 本票根簿。本票指本店所出之期票而言。凡發出期票之時。備記其要項。並留騎縫半印。至他日照票付款。以此以驗票印之符合與否。

合與否。

十六 支票根簿。此所謂支票。包括匯票而言。通常三聯式之支票及匯票。以兩聯分送收款人與付款人。以一聯為存根。以備查。此項根簿。即支票匯票之存根也。

十七 來票留根。凡從他店收來之期票。匯票。備記其號數銀數。期限出票人付款人等項。為便到期收款之稽查。

十八 送銀簿。凡送銀至他處。記載收款人名及銀兩或銀元數目。由收款人蓋章於上。以為收到之憑證。

十九 送貨簿。凡送貨至他處。記載受貨人名及貨名件數。由受貨人蓋章於上。以為收到之憑證。

以上諸種。均為補助簿。臨時應用。可以隨意增減。

二 記帳方式

記帳入手之初。當先明各種方式。庶記載不致有誤。茲就通行之方式。略舉如下。

一 行格之定式。中國帳簿。依字體之便。概用直行。於一行之中央。畫一橫線。分為上下兩格。上格書收入之事項及數目。下格書付出之事項及數目。為各帳簿之通例。惟書總結之數。有時可以跨格。

二 略字之用法。為便於書寫起見。帳簿

上有習用之略字。如數字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常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又如百作、千作、萬作、兩作、斤作、擔作、磅作、等。皆數目之略字也。此外又有用省筆之字。以代本字者。如淨作、實作、掛作、卜等。亦最習見者也。

三 戳記之用法。凡由原始簿轉記於贈清簿之帳項。其已經轉記者。則蓋「過」字之戳。經查對無誤。則蓋「覆」字或「對」字之戳。又有上下兩格收付之數相當。不必轉記於他簿者。則蓋「銷」字或「對銷」兩字之戳。如上下兩格收付相當。不必計入於結數者。則蓋「兩訖」之戳。其式參觀後列之帳簿。

三 記帳之實例及方法

茲設例題於下。以設各帳簿之記法。及各帳簿之聯絡關係。

例題

民國七年六月一日 資本主金德裕、錢泰

享、黃理中三人。各出資銀二千兩。設立協源海

貨行。共約照出資數均分紅利。對本加一分息。

推金德裕為領東。經營行務。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上格。次照資本主

人名分別轉記於資本勝清之上格。

六月二日 向成大買進頭等醃魚五百擔。

每擔七兩八錢。合計三千九百兩。該款暫欠。

記法 先記入貨源簿之上格。次轉記於進

貨簿清及存貨簿之上格。

六月三日 與豐裕錢莊訂存款之約。即付

銀四千兩。作為存款。言明按月一分計息。

記法 先記入流水之下格。次轉記於莊號

簿清之下格。

六月五日 向億大號買進二等醃魚三百

擔。每擔三兩。合計九百兩。即付現銀。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及貨源簿之

上格。次從流水及貨源簿轉記於進貨簿清之

上兩格。蓋兩訖之數。最後登記於存貨簿之上

格。

六月九日 向豐泰號買進海貨如左開。款

暫欠。

一 海參 拾包 每包二十九兩 合計二

百九十兩

一 明鮑 拾包 每包四十兩 合計四百

兩

記法 同六月二日。

六月十一日 向益成號買進魷魚拾包。每

包二十兩。合計二百兩。付以一個月期本票。

記法 先記入貨源之上格。次轉記於進貨

簿清及本票根簿存貨簿。

六月十三日 向益大號買進海貨如左開。付以豐裕錢莊支票。

一 長海帶 二百擔 每擔三兩五錢

合計七百兩

二 細海帶 三百擔 每擔四兩八錢

合計一千四百四十兩

記法 進貨之記法同前。茲述支票發出時

之記法。先在流水簿之上格記收豐裕錢莊票

面之銀數。下格記付益大號票面之銀數。並於

貨源簿之下格記明付清之銀數。加蓋兩訖之

數。原始簿記載既畢。再轉記於莊號簿清進貨

簿清。又於支票根簿。留所發支票之根。

六月十六日 順德號購去魷魚拾包。每包

二十一兩。合計二百十兩。款暫欠。

記法 先記入批發簿之下格。次轉記於各

戶簿清及存貨簿之下格。

六月十七日 瑞記號購去醃魚五百擔。每

擔八兩。合計四千兩。收到該號所出一個月期

本票銀四千兩。

記法 與前例同。惟收到之期票。須登記於

來票留根。

六月十九日 昌泰號購去海貨如左開。收

到怡和所出七月一日期票銀六百七十兩。

一 海參 拾包 每包三十兩 合計三

百兩

二 長海帶 一百擔 每擔三兩七錢

合計三百七十兩

記法 與前例同

六月二十二日 牲記號購去細海帶三百

擔。每擔四兩九錢。合計壹千四百七十兩。當收

現銀。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上格及批發之下

格。次轉記於各戶簿清之上下兩格。加蓋兩訖

之數。未登入於存貨簿之下格。

六月二十九日 李倬雲借去銀五百兩。當

由趙經聲作保。並書明借據。以一個月為期。一

分起息。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轉記於缺

戶簿清之下格。

六月三十日 付本月分各項開銷如左

薪水 四十兩

房租 二十兩

伙食 二十兩

零用 二十兩

記法 先記入流水簿之下格。次分別轉記

於雜項簿之各帳目。

同日 結帳

結帳法 各帳簿上下兩格所記收付之數。

一總計。以收付相抵。如收數多於付數。則為結存。付數多於收數者。則為結該。各表明於帳簿。復彙集帳簿上結存結該之數。另作一表。以結存之數列前。結該之數列後。以表示現在贏虧之數。在月終行之謂之月結。至年終行之。謂之結彩。其式略同。

四 帳簿式

以下帳式。就前例題所應有者列之。學者可依此類推也。
流水簿式

應存元一千一百兩	
六月五日	付德大 元九百兩
應存元二千兩正	
六月三日	付豐裕莊 元四千兩
應存元六千兩正	
六月一日	
收金德裕 元二千兩	
收錢泰亨 元二千兩	
收黃理中 元二千兩	

貨源簿式

應存元一千九百七十兩	
六月三十日	付薪水 元四十兩
應存元二千〇七十兩	
六月二十九日	付李偉雲 元五百兩
應存元二千五百七十兩	
六月二十二日	付益大號支票 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應存元一千一百兩	
六月十三日	收豐裕莊支票 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付伙食 元二十兩
	付房租 元二十兩
	付零用 元二十兩

收成大頭等醃魚	五百擔 七兩八錢	六月二日
---------	-------------	------

收億大二等醃魚	三百擔	六月五日
	兩	
即付元	九百兩	六月九日

收豐泰海參十包	二十九兩	六月九日
---------	------	------

收又 明鮑十包	四十兩	六月十一日
---------	-----	-------

收益成 魷魚十包	二十兩	六月十三日
----------	-----	-------

收益大長海帶	二百擔 三兩五錢	六月十三日
收又細海帶	三百擔 四兩八錢	六月十三日
即付元	二千一百四十兩	六月十三日

批發簿式

六月十六日

付順德魷魚十包 二十一兩

六月十七日

付瑞記頭等醃魚	五百擔八兩	六月十九日
付昌泰海參拾包	三十兩	六月十九日
付又 長海帶	一百包 七錢	六月二十二日
付昌泰海參	拾包 三兩	六月二十二日
即收元	一千四百七十兩	六月二十二日
付註記	海帶三百擔 四兩	六月二十二日

進貨騰清簿式

成大	六月收頭等醃魚	五百擔七兩八錢	計元三千九百兩
億大	六月收二等醃魚	三百擔三兩	計元九百兩
豐泰	六月收海參	十包二十九兩	計元二百九十兩
益成	又收明鮑	十包四十兩	計元四百兩
	六月收魷魚	十包二十兩	計元二百兩

即付元九百兩

登大

六月收長海帶二擔三兩五錢
 又收新海帶三百擔四兩八錢

計元三千一百零兩

即付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各戶騰清簿式

順德

六月付鮫魚十包二十一兩
 計元二百一十兩

瑞記

六月付頭等醃魚五百擔八兩
 計元四千兩

昌泰

六月付海參十包三十兩
 計元三百兩

又付長海帶一百擔三兩七錢
 計元三百七十兩

姓記

六月收元一千四百七十兩

六月付細海帶三百擔兩錢計元一千四百零兩

莊號騰清簿式

豐裕莊

六月收元二千一百四十兩
 十三天十八天十二兩八錢四分

六月付元四千兩二十八天三十三日十七兩三錢一分釐

截止結存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缺戶騰清簿式

李偉雲

六月付元五百兩

廿九付元五百兩
 來憑票保單各一紙按息一分
 保人趙經聲七月二十九到期

資本騰清簿式

金德裕

六月收元二千兩

錢泰亨

六月收元二千兩

黃理中

六月收元二千兩

雜項簿式

薪水

六月付元四十兩

房租

六月付元二十兩

伙食	六月付元二十兩 卅日
零用	六月付元二十兩 卅日

存貨簿式

六月 收明鮑十包	六月 付明鮑十包
六月 收明鮑十包	六月 付明鮑十包
六月 收二等鮭魚三百擔	六月 付二等鮭魚三百擔
六月 收二等鮭魚三百擔	六月 付二等鮭魚三百擔
六月 收海參十包	六月 付海參十包
六月 收海參十包	六月 付海參十包
六月 收明鮑十包	六月 付明鮑十包
六月 收明鮑十包	六月 付明鮑十包
六月 收長海帶二百擔	六月 付長海帶二百擔
六月 收長海帶二百擔	六月 付長海帶二百擔
六月 收細海帶三百擔	六月 付細海帶三百擔
六月 收細海帶三百擔	六月 付細海帶三百擔
六月 結存二等	六月 結存二等
六月 結存二等	六月 結存二等
明鮑十包	明鮑十包
明鮑十包	明鮑十包
長海帶一百擔	長海帶一百擔
長海帶一百擔	長海帶一百擔

本票根簿式

第一號	四月	元二百兩	付益成
第 號			
第 號			

來票留根簿式

瑞記 來 五十五號	六月十七日	七月 期 元 四千兩
昌泰 來 怡和一百一十一號	六月十九日	七月 期 元六百七十兩

送銀蓋印簿式

豐裕	六月三日	元 四千兩	(豐裕回單)
億 大	六月五日	元 九百兩	(億大回單)

月結帳式

一 存 現	六月分月結	元一千九百七十兩
-------	-------	----------

一	存 順德	元二百十兩
一	存 瑞記	元四千兩
一	存 昌泰	元三百兩
一	存 又	元三百七十兩
一	存 豐裕莊	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	存 李偉雲	元五百兩
一	存 醃魚 三百擔	元九百兩
一	存 明鮑十包	四十兩 元四百兩
一	存 海帶一百擔	三兩五錢 元三百五十兩
共計存元一萬〇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	該 成大魚	元三千九百兩
一	該 豐泰海參	元二百九十兩
一	該 又 明鮑	元四百兩
一	該 益成 魷魚	元二百兩
一	該 三東資本	元六千兩
一	該 三東官利	元六十兩

一 該 六月分贏餘 元三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共計該元一萬〇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三釐

中式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一 關於款項之帳單

(1) 收條連存根

存	寶號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根	先生款	年 月 日		整
				簽

字第.....號

收	寶號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條	先生款	年 月 日		整
				簽

收條重要請勿遺失

已照登入
聲册無誤此請
台安

(2) 銀洋收條

今收到

某某寶號交來(銀
元)照收無訛此請

某某寶號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號收條不繳

(4) 支票式(一)

字第 號支票憑條祈

交

某人銀若干

此致請向某處

銀行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銀人簽
名蓋印

(3) 洋信收條

今收到

某某先生交來信一封並洋 元照收無誤

除函復外此致

某某寶號
某某先生 台照

年 月 日

某某號收條不繳

字第 號

此條交與某人向某處

銀行

支銀若干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

(5) 支票式(二)

字第

號

付交某某(銀元)兩(正由)

某某 錢銀 莊行 支付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

.....

民國 年 月	某某銀錢莊 行 照付	某某君(銀元)兩 正此數	某某銀行 支票新付	字第
日支(銀元) 人簽名蓋印				號

(6) 支洋憑票

支 洋 憑 票	憑票英洋	元正此照
月	日期	
字第	號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英洋	元正
月	日期	
字第	號	

(7) 銀行本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某某銀行

本票

字第 號

憑票即付

整

立此為憑

年 月 日

經理

蓋印

(8)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

代付銀洋存根

第 號

今代 寶號 照收 送出 此款交

當將送銀條留存該處正收條寄交前途副收條附支單存查此照

先生 寶號

年 月 日

蓋印

副收條

第 號

今收到由 寶號 款 交來

此款除另給正收條由 先生 寶號 尊處寄交前途外並給此副收條為證此請

年 月 日

台電

蓋印

第 號

正收條

第 號

今由 寶號 款 交來

已照收到勿念此請

先生 寶號

年 月 日

蓋印

第 號 今送上 小號 奉正代印之正 並請將 此款請

送銀條

第 號

今送上 小號 奉正代印之正 並請將 此款請

副收條兩紙各蓋圖章交原人帶轉為感緣正收條必須寄交前途為送到之憑據副收條留作小號存根之用也此請

寶號 台鑒 先生

謹啓 月 日

(9) 定期存單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第 號

今存到 年 月 日 銀 兩整訂閱 為

(某 人) 期 息以 號 號

蓋計算屆期備齊本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 立單

年 月 日 到期

經理人 簽名加蓋圖記

.....字第.....號.....

根	存
第 年	第 年
今存到	字第 號
(業 人) 號	銀 兩整訂明
期 息以 釐計算屆期本利交還除學款存單外合	為
留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立單	經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到期	

(10) 三聯支票

.....黃字第.....叁拾貳.....號合同聯票.....

支同康の 卽元 付永和

十三

此向

祈付卽元貳千壹百肆拾兩正

同康實莊照付

黃字第.....叁拾貳.....號合同聯票.....

十三

價泰

支卽元貳千壹百肆拾兩正

同康實莊照

十三

價泰

(11) 存單(一)

元字第若干號

今存到

某記名下銀若干兩正言明一年為期其年六釐行息屆期本利交還此據

年 月 日

某號

(12) 存單(二)

票存某平色銀若干兩正

息五釐六對

某寶號照 月 日

某號

(13) 存摺

某 記

某年某月某日立

某號陶章

某日 收洋二百五十元正

某月 收洋九百元正

某日 收洋一百元正

某日 收洋一千零五十元正

(14) 期款存票

憑票計存 規元
言定 對月利息按足月算
兩正 錢照加此照

寶號 台執 年 月 日具
此處加蓋圖章經理簽字

(15) 匯票式一

十の 付茂大姓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匯漢拾天期

乾泰兌

票根 祥順公

元字第...拾貳...號合同匯票

憑票匯付
茂大寶號姓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
見票後拾天無利照兌面生討保此票勾銷隨繳
乾泰寶號照 癸卯 祥順公

元字第...拾貳...號合同匯票
十の 匯去茂大號姓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見票後拾天向
乾泰寶號照兌 匯票存根 祥順公

(16) 匯票式二

憑票匯付

寶號 銀 兩整議定票至

見票遲 日照數兌付無誤此向

寶莊照兌 月 日 分號票

(17) 匯票式三

存 根

號數 請匯人
銀數 受款人
種類 日期
付款分號 月 日

第...號

憑票匯付

整

言定匯至

此向

某某分號驗兌

年 月 日

第...號

倘有遺失別人
拾去作為廢紙

見票 無利交付
寬保付銀

第 計 號

見票後
年 月 日

請匯人
受款人

(18) 匯票(四)

票 根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到 見票後 天向

寶莊照兌 經匯 票根

字第.....號合同匯票

匯 票

憑票匯兌

見票後 其銀到

寶莊照兌不誤 天向

年 月 日 匯票

字第.....號合同匯票

留 根

年 月 日 匯到

其銀見票後 天向

寶莊兌 匯票存根

(19) 匯款回單式

匯 款 回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兌種類	委託人
				交款地點	
合計共洋				金額	電費
中華民國				匯水	
年				貼水	整
月				電費	
日					

字第.....號

匯 款 回 單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兌種類	委託人姓名
				交款地點	
金額				金額	電費
匯水				匯水	
年				貼水	整
月				電費	
日					

(20) 電匯正副收條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1) 附錄莊銀行逐日計數單式

副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立收單(某)簽印
 兩整

正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立收單(某)簽印
 兩整

計開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向
 (某某)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
 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爲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付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二 No.....

EXCHANGE REPORT.

Shanghai,.....191.....
 銀條 Bar Silver.....
 先令 Sterling T/T.....
 日洋 Yen T/T.....
 羅比 Rupee T/T.....
 龐洋 Dollar (Mex.).....
 小洋 Cents (Mex.).....
 銀拆 Interest.....

(22) 附錄市報單式

月 日 即 禮 拜

某 地 莊 報 單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某貨)	若干件	定價

年月 日 (或某人) 押

字第.....號

字第.....號

立成單(某某)今蒙
(某寶號) 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出
先生 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限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收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某某)	若干件	定價

年月 日 (某某號) 成單

(2) 批定成單

立發票某號今批定某貨若干件言明每件某色銀若干共合銀若干兩正同中議定貨到銀回以後行情漲落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年 月 日 某某號花押

(3) 買進成單

立買進成單某今購進 寶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
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 買進之花色及名目

二 定銀有無及付過定銀若干

三 出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出貨

四 付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 收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收貨或棧房內收貨

六 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七 棧貨 註明有無小棧如交貨與原棧不符應即退換

八 到期不出貨 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應憑賣主照市面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九 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 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早有確據者不擔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期出貨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年 月 日 立買進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4) 出貨單

(7) 取貨券

憑發某貨若干正

取貨券

第 號 (年 載)
開設 地方 某某號圖章

某某 字 號

(8) 收貨回單(一)

價若干元淨

某某棧
某某船 某貨若干件正此致

某某寶號照 年 月 日 某某號

(9) 收貨回單(二)

今收某船裝來

(某某寶號(某貨)若干件正此照

駁船已給

計數不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回單

(10) 預約定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商務印書館定購(某書) 部照預約價每部

元合計共洋 元 今先交 元由

寄上請即收入將預約券 張寄交 手收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預約券

先生住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計洋 元 角 分

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

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號

先生住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 部計洋 元 角 分

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

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券處

預約券

存根

預約定單

(12) 賣出成單

立賣出成單某今售與

寶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正所有交易條款

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 售出之花色及名目

二 定銀 有無及取過定銀若干

三 交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交貨

四 收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 交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交貨或棧房內交貨

六 關稅釐金 進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七 樣貨 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聽憑退換

八 到期不交貨 如因市價已漲到期不能交貨聽憑買主照市面

結價所有盈餘如數賠償買主

九 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 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呈有確據者不

擔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期出貨期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

歸買主

年 月 日 立賣出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13) 解單

解高機白米廿二石五斗價

代扣行用三元一角零五釐

付洋壹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五釐

萬順寶號台照

乙卯三月十七日

泰豐糧食行

計 188元

(14) 交單

交

今裝發第幾號船戶某裝載

德記乾印青中餅若干片

言定水力每片照例若干文當付過洋機元途至某

地卸明結找倘有水溼缺斛等弊照價賠償此送

恆久寶號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大

(15) 發票(一)

發本

鑷色頭累時花杭幕本 價九角八分 一丈二尺

加重月白素緞 價一角九分 二

計洋拾伍元伍角陸分正

台照

零剪出門概不退換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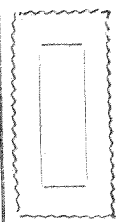
錦成綢緞局發票

(16) 發票(二)

發奉

各貨寄出之後倘遇關稅
以及損傷遺失均由
貴客自理各貨時價早晚
不同一經出門概不退換

寶號台照
先生



(17) 代辦貨物雙聯發票(一)

萬順號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計洋 188118 元

行用三元一角五釐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年 月 日

泰豐發票棧

元字第.....號

今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計洋 188118 元

外加行用三元一角五釐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萬順寶號台照

乙卯 月 日

泰豐糧食行發票

(18) 代辦貨物雙聯發票(二)

客	價	計	外	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代辦	計	行	計	國	年	月	日	發
元	行	用	行	年	年	月	日	票
角	用	洋	用	月	月	月	日	根
分	洋		洋	日	日	日	日	存
釐								根
正								存
								根

字第.....號

號

客	價	計	外	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代辦	計	行	行	計	年	月	日	發
元	行	用	用	行	年	月	日	票
角	用	洋	洋	用	年	月	日	交
分	洋			洋	年	月	日	客
釐					年	月	日	收
正					年	月	日	存
					年	月	日	存
					年	月	日	收

(19) 仿單

本號開設在 地方 街第 號門牌石
 廈門內自運 精選 一應俱全創設
 以來至今 餘年並無分出在外凡 諸君賜顧者請
 認明本號 商標為記庶不致誤此佈

(20) 開字號招帖

開設 大街坐南朝北第 千 百 十 號門牌

某新開 號自連 發客

先行交易博吉開張

(21) 新開字號贈物招貼

本號開設 大街第 千 百 十 號門牌新式門面坐
東朝西專售 兼售
等貨 額繁多花樣精美門
售定價極廉批發更可面議今定
於 月 日開市各界 尊客
惠臨凡購貨一元以上者均各
酌量贈物以酬 雅意如蒙光顧
請認明本號招牌 為記庶
不致誤 再寄話 千 百 十
號合併附告

新開 字號贈物

(22) 開設分號招貼

本號開設至今已歷 載價廉物美
遐邇馳名 顧客日多銷路日廣實
有應接不暇之勢因擇地於 門
內 街開設分號專售
兼運 當選擇上等道地之
貨以答 雅意一切價目亦與總號
無異如蒙 賜顧請 認明地址牌
號可也 字號謹白

(23) 字號遷移招貼

本號向在 地方開設有年專
運 等貨無論批發零售定
價均極克己馳名久遠不待贅言今
以原處交通不便因已遷移 地
方洋式門面坐南朝北如蒙 賜顧
務祈 認明地址招牌庶不致誤

字 號 遷 移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一 複式簿記之組織

複式簿記其原理極為繁曠。僅就其記帳方法言之。何種營業。適用何種帳簿。須視商業之種類。買賣之大小。以決定之。其體裁與組織各不相同。茲就組織之簡單者。演述如左。

(甲) 主要簿

主要簿者。為會計上必須之帳簿。藉以考會計全體之計算者也。尋常使用之主要簿如下。一流水簿。二分錄簿。三分錄流水簿。四總簿。

(一) 流水簿 無論何種帳簿。必以此為基礎。故一旦起有爭端。亦可為將來之證據。實帳簿中之最要者。

(二) 分錄簿 既記入流水簿後。更區其款目分錄之。以明貸借之關係。再轉記於總簿。但實際上合為一帳。較為便利。故設分錄流水簿。

(三) 分錄流水簿 即以上流水分錄二者。合併為一帳者也。

(四)總簿 由此帳簿考營業之結果。每一款目。各立帳位。(或曰項)轉記分錄簿之貸借。以明其支出收納。更用決算方法。使財產之增減變化。得以明瞭。故非設總簿。則營業全體之盈虧。不可得而知。

(乙)補助簿

主要簿關於各部分之事項。不能明晰。故另立補助簿。凡特種之事項。皆記入此中。以補主要簿之不足。雖與計算無直接之關係。然與主要簿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其重要者如下。一現金出納簿。二進貨簿。三銷貨簿。

(一)現金出納簿 詳記金錢之授受。無論何時。可知手內之存款。

(二)進貨簿 乃記載買進貨物詳悉之帳簿也。

(三)銷貨簿 乃記載批發零售等賣貨之帳簿也。

一 記帳應注意之條件

(一)各帳簿皆順其日期。定明頁數。

(二)各線皆用紅墨水。金額行之左右用複綫。其他用單綫。不可過粗。

(三)文字無餘楷書行書。在行中或占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均可。

(四)各帳金額之數字。若個十百千等數。上下作一直綫。逢三位置一小數點。如有錯誤。須將全體更正。

(五)所有一二三十等數字。或作壹貳叁拾。或用阿刺伯數字。以防改易。

(六)按照商法。商人帳簿。須保存十年。於此期間內。務須收藏嚴密。勿使有毀損遺失之虞。

(七)每日記帳完畢後。須納諸一定器具內。即有不虞。亦可即攜之而出。

(八)帳簿之使用甚繁。故須用其好紙質。裝訂亦務求堅牢。

(九)記帳之正確與否。於定期檢查之外。每日記帳畢後。須檢算一次。(十)文字及數字。除特別記入外。皆須用黑墨水。字體大小。務須均一。如有脫誤。切忌塗抹剝除。須於錯誤字上。劃二平行紅綫。另加訂正文。文字如有脫漏。務須於脫字間劃一八記號。補書於其下。經手者須於該處蓋印。

二 記帳練習

主要簿 (分錄流水簿總簿)

本帳簿之組織

補助簿 (現金出納簿進貨簿銷貨簿)

某年二月初一日開業。營業種類。批發雜糧舖。

初一日 由資本主王某處。收到現金二千元正。

同日 付開張雜費共洋六元八角。

初四日 由瑞祥號買進下列之商品。已付現款。

一上海米 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一安南米 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初七日 賣與瑞春號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收到現款。

初十日 賣與祥源號以下之商品。收現款四百元。餘暫除欠。

一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二分

一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十四日 由永源號買進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已付現款。

十八日 賣與昇源號常熟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五角。收到現款。

二十日 收到祥源號前次欠款。計洋五百六十元正。

二十三日 寶興瑞春號常熟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六角。貨價暫欠。

二十五日 由廣記號買進以下之商品。半支現金。半暫賒欠。

一 無錫米 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一 本地小麥 一百石每石三元五角

二十七日 寶興祥源號以下之商品。貨價暫欠。

一 無錫米 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一 常熟米 二十袋(每袋一百斤)每袋五元七

三十日 收到瑞春號前欠洋一百六十八元。

同日 本月分所有用費如左。業已付清。

一 運貨車力 洋十元正

一 房租 洋二十元正

一 雜費 洋十八元正

四 結帳之手續

(甲) 總簿結帳

(一) 於總簿中設損益帳位。但已設者無須再設。

(二) 以存貨表中所揭之金額。一一以朱筆記入相當帳位之貸方。作為滾結。

(三) 除資本金帳目外。依帳位之順序。以各帳目中之貸借差額。一一檢出。而以其差額。從左之區別。用朱筆記入金額較少之一方。

一 屬於資產負債之帳目者。名之曰滾結。

二 屬於損益之帳目者。名之曰損益。

屬於損益之帳目。朱筆記入既終。同時復以其差額與帳目。用墨筆記入損益帳位反對之方。復於頁數欄內。記明其帳位所在之頁數。

而旁附總字以別之。

(四) 以損益帳目之貸借差額。與其帳位之頁數。用朱筆記入金額較少之一方。作為資本金。同時於資本金反對之方。以墨筆記入。作為損益。

(五) 比較資本金帳目之貸借。而以朱筆記其差額。作為滾結。使兩方相平均。

(六) 凡帳位之貸借兩方。必求其合計。

(七) 凡有滾結之帳目。以朱筆記入之滾結金額。必於反對之方。亦作為滾結。而以墨筆記之。復以同帳位之頁數與總字。記入頁數欄內。與第三法同。

(乙) 結算報告表

欲知一期營業之盈虧。須由損益帳位作損益表。由資產負債帳位作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以明資產負債之現狀。

(一) 損益表 所以明營業之結果。財產增減之原因也。

(二) 貸借對照表 亦名資產負債表。乃結算總簿之後。以屬於資產負債之滾結相集而成者也。

(三) 財產目錄 乃按貸借對照表。更詳示資產負債之現狀者也。

五 帳簿

欲知一期營業之盈虧。須由損益帳位作損益表。由資產負債帳位作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以明資產負債之現狀。

(一) 損益表 所以明營業之結果。財產增減之原因也。

(二) 貸借對照表 亦名資產負債表。乃結算總簿之後。以屬於資產負債之滾結相集而成者也。

(三) 財產目錄 乃按貸借對照表。更詳示資產負債之現狀者也。

(四) 以損益帳目之貸借差額。與其帳位之頁數。用朱筆記入金額較少之一方。作為資本金。同時於資本金反對之方。以墨筆記入。作為損益。

(五) 比較資本金帳目之貸借。而以朱筆記其差額。作為滾結。使兩方相平均。

(六) 凡帳位之貸借兩方。必求其合計。

(七) 凡有滾結之帳目。以朱筆記入之滾結金額。必於反對之方。亦作為滾結。而以墨筆記之。復以同帳位之頁數與總字。記入頁數欄內。與第三法同。

(乙) 結算報告表

欲知一期營業之盈虧。須由損益帳位作損益表。由資產負債帳位作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以明資產負債之現狀。

(一) 損益表 所以明營業之結果。財產增減之原因也。

(二) 貸借對照表 亦名資產負債表。乃結算總簿之後。以屬於資產負債之滾結相集而成者也。

(三) 財產目錄 乃按貸借對照表。更詳示資產負債之現狀者也。

分 錄 流 水 簿

年 二 月 一 日 1.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現 金	2	2,000	—		
資 本 金	1			2,000	—
由資本主王某處收到					
————— 同 日 —————					
營 業 費	4	6	80		
現 金	2				80
本號第一日開張雜費					
————— 初 四 日 —————					
商 品	3	1,700	—		
現 金	2			1,700	—
由瑞祥號買進下列各貨物貨價當時付訖					
上海米二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八角 800.00					
安南米二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 900.00					
————— 初 七 日 —————					
現 金	2	450	—		
商 品	3			450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瑞春號貨價當時收清					
上海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					
轉 頁		4,156	80	4,156	80

簿 水 流 錄 分

2. 年 二 月 十 日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 頁		4,156	80	4,156	80
初 十 日					
各 項 商 品	3			9 0	—
現 金	2	400	—		
祥 源 號	6	500	—		
以下列各貨物賣與祥源號貨價收到現金四百元餘款					
欠					
上海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九角二分	100.00				
安南米一百包 每包五斗 每斗一元	500.00				
— 十 四 日 —					
商 品	3	500	—		
現 金	2			500	—
由永源號買進下列之貨物貨價當時付訖					
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					
— 十 八 日 —					
現 金	2	275	—		
商 品	3			275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昇源號貨價當時收清					
常熟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五角					
— 二 十 日 —					
現 金	2	560	—		
祥 源 號	6			560	—
(收初十日祥源號除欠貨價兩訖)					
— 二 十 三 日 —					
瑞 春 號	7	168	—		
商 品	3			168	—
以下列之貨物賣與瑞春號貨價未收					
常熟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六角					
轉 頁		6,619	80	6,619	80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二十五

分 錄 流 水 簿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3.

第十編 簿記 四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摘 要	總 頁	借 方		貸 方	
前 頁 二 十 五 日		6,619	80	6,619	80
商 品	3 5 2	1,210	—	605 605	— —
由廣記號買進下列各貨物貨價半付現金半暫欠 無錫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86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每石價三元五角 350.00					
二 十 七 日					
祥 源 號	6 3	584	—	584	—
以下列各貨物賣與祥源號貨價未收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470.00 常熟米二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七角 111.00					
三 十 日					
現 金	2 7	168	—	168	—
(收二十三日瑞春號除欠貨價兩訖)					
同 日					
營 業 費	4 2	48	—	48	—
本月份所有各項用費如下俱已付訖 運貨車力 10.00 房 租 20.00 各項雜費 18.00					
合 計		8,629	80	8,629	80

現金出納簿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存	
2	1	收資本金	2,000	—			2,000	—
"	"	付開張雜費			6	80	1,993	20
"	4	付進買瑞祥號上海米安南米各二百包價洋			1,700	—	293	20
"	7	收賣與瑞春號上海米一百包價洋	450	—			743	20
"	10	收賣與祥源號上海米安南米各一百包價洋	400	—			1,143	20
"	14	付買進永源號常熟米一百袋價洋			500	—	643	20
"	18	收賣與昇源號常熟米五十袋價洋	275	—			918	20
"	20	收初十日賣與祥源號上海米安南米各一百包尾價洋(兩訖)	560	—			1,478	20
"	25	付山廣記號買進無錫米一百包小麥一百石價洋一部分(餘暫欠)			605	—	873	20
"	30	收二十三日瑞春號除欠常熟米三十袋價洋(兩訖)	168	—			1,041	20
"	"	付本月各項用費			48	—	993	20
"	"	計 淨 存			993	20		
			3,853	—	3,853	—		
3	1	收結存	993	20			993	20

進 貨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1.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2	4	由瑞祥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付訖) 上海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 800.00 安南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900.00	1,700	—
„	14	由永源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付訖) 常熟米一百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 500	500	—
„	25	由廣記號買進之貨物如下(貨價半現半欠) 無錫米二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86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價每石三元五角 370.00	1,210	—
		合 計	3,410	—

第十編 簿記 西式簿記類 商業簿記

銷 貨 簿

1.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2	7	賣與瑞春號貨物如下(貨價收訖)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450	—
„	10	賣與祥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收現金四百元餘暫欠) 上海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二分	460.00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一元	<u>500.00</u>	960 —
„	18	賣與昇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收訖) 常熟米五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五角	275	—
„	23	賣與瑞春號貨物如下(貨價未收) 常熟米三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六角	168	—
„	27	賣與祥源號貨物如下(貨價未收)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四分	470.00	
		常熟米二十袋每袋一百斤價五元七角	<u>114.00</u>	584 —
		合 計	<u>2,437</u>	—

總 簿

1. 資 本 金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滾結	89	2,202	20	2 1 ,, 30	現金 損益	1 88	2,000 202	— 20
	/		2,202	20				2,202	20
					3 1	轉入		2,202	20

2. 現 金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1	資本金	1	2,000	—	2 1	營業費品	1	6	28
" 7	" "	" 2	450	—	" 4	" "	" 2	1,700	—
" 10	" "	" 2	400	—	" 11	" "	" 2	500	—
" 18	" "	" 3	275	—	" 23	" "	" 3	605	—
" 20	祥源號	" 3	560	—	" 30	營業費結	" 9	48	—
" 30	瑞春號	" 3	168	—	" "		" 9	993	20
			3,853	—				3,853	—
3 1	滾結		993	—					

3. 商 品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 4	現金	1	1,700	—	2 7	現金	1	450	—
" 14	" 損益	2	500	—	" 10	各項	2	90	—
" 25	各項	3	1,210	—	" 18	各損	"	275	—
" 30	損益	88	257	—	" 23	春源號	"	168	—
	/				" 27	祥源	" 3	584	—
					" 30	瑞春	" 9	1,230	—
			3,667	—				3,667	—
3 1	滾結		1,230	—					

4. 營業費

年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年 月日	摘要	分頁	貸方	
2 1	現金	1	6	80	2 30	損益	總8	54	80
„ 30	„ „	3	48	—					
			54	80				54	80

5. 廣記號

年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年 月日	摘要	分頁	貸方	
2 30	滾結	總9	605	—	2 25	商品	2	605	—
					3 1	滾結		605	—

6. 祥源號

年 月日	摘要	分頁	借方		年 月日	摘要	分頁	貸方	
2 10	商品	2	560	—	2 20	現金	2	560	—
„ 27	„ „	3	584	—	„ 30	滾結	總9	584	—
			1,144	—				1,144	—
	滾結		584	—					

7. 瑞 春 號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23	商品	2	168	—	230	現金	3	168	—

8. 損 益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營業費	總4	54	80	230	商品	總3	257	—
„	資本金 <small>(暫本月)</small> <small>(溢利)</small>	總1	202	20					
			257	—				257	—

9. 渡 結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借 方		年 月日	摘 要	分頁	貸 方	
230	現 金	總2	993	20	230	廣記號	總5	605	—
„	商 品	總3	1,200	—	„	資本金	總1	2,202	20
„	祥源號	總6	584	—					
			2,807	20				2,807	20

損 益 表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摘 要		損 蝕	贏 益
—— 贏 益 之 項 ——			
商 品			
銷貨共價	2,437.00		
存貨共價	<u>1,230.00</u>		
	3,667.00		
進貨共價	<u>3,410.00</u>		
售貨贏利	257.00		257 —
—— 損 蝕 之 項 ——			
營業費			
開張雜費	6.80		
運貨車力	10.00		
本月房租	20.00		
各項雜費	<u>18.00</u>	54	80
淨 贏 利		202	20
合 計			
		257	—
		257	—

財 產 目 錄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 資 產 之 項 ——					
<u>現 金</u>	現存淨額	993	20		
<u>商 品</u>					
	安南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九角	450.00			
	無錫米一百包,每包五斗,每斗八角六分	430.00			
	本地小麥一百石每石三元五角	<u>350.00</u>	1,230	—	
<u>祥源號</u>	除去貨價		584	—	
—— 負 債 之 項 ——					
<u>廣記號</u>	除進貨價			605	—
<u>資本金</u>	現在滾存			2,202	20
合 計		2,807	20	2,807	20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一 簿記組織

普通官廳關於歲出之簿記組織如左。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編製決算底簿

補助簿

一 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釐虧簿 貨幣換算簿 以上補

助帳簿。專為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得酌量

事實適用之。

二 整理物品會計用。

消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存

儲物品供用簿

三 整理金錢會計用。

官俸簿 薪津簿 工餉簿 雜支簿 單據黏存簿 以上帳

簿。不拘何種官署。均須設置。

郵電簿 修繕簿 旅費精算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

簿 以上帳簿。各官署。酌會計情形擇用之。但此外如有特

別支出。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物品分類收支表 消耗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

現計表 以上四表。各官吏辦交代時。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

憑單

一份。以為解除責任之用。

請款憑單 總收據 支票 領款單 薪俸收據 工餉清單

領物憑單 供用物品清查單

行政預算

支付預算書

計算證明

每月支出計算書

普通官廳關於歲入簿記之組織如左。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補助簿

一 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釐虧簿 貨幣換算簿

此外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為衡。未

便強令相同。在未規定制式帳簿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

定改良程式。一面試用。一面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審定可也。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計算證明

每月收入計算書

二 登記方法及順序

一 每日支出款項。其由庶務員經手者。先由庶務員根據支出單據。

登記於物品會計簿。將單據送交主任會計員查核後。轉記於主要

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出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補助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

二 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經由本機關出納之現金。不拘其爲重收重支與否。均應依次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重收收支之款項。僅於摘要欄內登記其事由。不列預算科目。其詳細用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三 出納簿須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四 分類簿以整理豫算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帳簿出納簿內如有重收重支之登記。則不能轉記於分類簿。俾免各機關重複決算之弊。其理由詳閱登記實例自明。

五 每月支付預算書之科目。以日爲限。故現金出納簿內之科目。下不必登記節之號次。支出計算書之科目。至節爲止。每月算結支出分類簿時。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分類簿之摘要欄內。各蓋預算節號記。則分類簿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支出計算書。無庸另行決算矣。

六 每月各目之支出。其數目有遷過該月支付豫算數者。須將遷支之數。紅記於分類簿之支付豫算數欄內。以便隨時注意。

七 編製決算底簿。專供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之用。法以每月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全年度豫算數比較。得出豫算餘數。或各目流用數。其用法閱甲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八 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內載有各官署長官不得將豫算內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經 大總統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據此則編製決算底簿內。應有各項流用之登記。其方法閱乙例之登記

實例自明。

九 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遇有乙月實支之款。應編入甲月份支出計算書內者。則該款仍登記於甲月支出分類簿內。惟出納簿必照實支月日登記。而於該科目之旁。蓋一甲月份小紅戳。以爲轉記於甲月份分類簿之符號。

十 凡收支貨幣種類極複雜之機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左列整理貨幣補助簿。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 各幣兌換廢虧簿

三 貨幣換算簿

十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得就各種貨幣各設一位。置所有各幣實際收支並兌換之數目。須分別記入。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目。

十二 凡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如當日向銀行兌換銀元。即照銀元數記帳。但須於摘要欄內註明兌換率。以便核考。

十三 凡收支銀元以外之各種貨幣。不即兌換銀元者。須先假定一標準價。記入貨幣換算簿內。折合銀元數後。再行轉記於出納簿。

十四 前項收入之各種貨幣實際兌換銀元時。應記其兌換情形於各幣兌換廢虧簿。算出時價與標準價之計算廢虧數目。以其廢虧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支出數欄內。

十五 各機關有因款未領到。或未領足。臨時向銀行借用者。其貸借關係。應設一銀行往來簿整理之。凡存入數。繫付銀行之本利。均記入存入數欄。凡取出存款或利息。暨向銀行借用數。並付銀行利息。均記入支出數欄。存款多於支數。其差數爲存款多於存款。其差數爲欠均分別註明存或欠字樣。而記其數於差數欄內。

十六 各機關常有預付估付之款。非俟精算報告書送到後。不能列於支出計算書內者。應設預付金記入簿整理之。惟此種登記有複式簿記之關係存焉。閱登記實例自明。

十七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其他補助簿。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分存查外。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以一份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備核。

十八 凡編製支出計算書。先將證憑單據。按照豫算科目。順序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之單據號數欄內。再依次黏貼於單據黏存簿。隨同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十九 支出單據號數應有兩種。一為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二十 每月經過後。整理上月出納事務完結時。應根據分類簿。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並參考各補助簿。而詳細說明之。

二十一 主要簿登記之詳略。視補助簿之有無。以為衡。凡支出款項。業經詳記於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簡括登記。以避重複。其有未立補助簿者。則主要簿宜明細登記。其用法。閱各實例自明。

二十二 帳簿之格式。有定。登記之事實。無窮。如欲舉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以一種登記實例。實之。殊為事實所難能。故下列之登記實例。仍恐有掛漏之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適用者。於規矩範圍。以內。隨時斟酌變通可也。

二十三 此次修訂簿記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

布權度條例所定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公尺為標準。分為三種如左。

第一種 現金出納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各幣兌換匯票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貨幣

換算簿 收支對照表

右列各簿表。紙長四十分。 格長三十二公分。 上餘六公分

下餘二公分。 橫紙寬二十六公分。 橫格寬二十三公分。 邊

留三公分。

第二種 其他各種補助簿記

紙長二十八公分。 格長二十公分。 上餘六公分。 下餘二公分。

橫紙寬二十公分。 橫格寬十七公分。 邊留三公分。

第三種 各種單據 單據之尺寸。斟酌事實適用之。

備考 查此項規定各種格式之尺寸。仍與前國務院頒行之長短寬窄同。印刷時務宜注意。

三 簿記程式及登記實例

此次修訂新式簿記。除主要簿記及一二種複雜之補助簿記。仿照各國通例。改用橫式登記。應自左至右逆寫外。其餘各種補助簿記。仍沿舊習用直式。自右至左順寫。

(一) 主要簿

(a) 現金出納簿式例

現金出納簿

月	日	摘要	分號類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5	1	上月轉入數		元 12,634.950	元	元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9		24.670	
		消耗				
		臨				
		第五節 津貼某會消耗費	12		59.200	
		本日小計			74.870	12,560.140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9,070				
		雜件 1,700	4		10.800	
		本日小計			10.800	12,549.340
		郵電				
		第二節 購買郵票	5		12.810	
		本日小計			12.810	12,536.530
		消耗				
		第二節 電燈費 16,800	7			
		臨				
		第七節 ,, ,, 8,400	12		25.200	
		郵電				
		第三節				
		1 電話費 6,000				
		2 特別電話費 7,000	5		13.000	
		本日小計			38.200	12,498.330
		消耗				
		第一節				
		1 自來水 2,520				
		2 紅茶 5,000	7		3.020	

登記法

(1) 此簿預領現金官吏及收入官吏均應備置。

(2) 此簿以預算之目名為科目。記於摘要欄。畫一橫線。次記節名及事由并收支金額。

(3) 預領現金官吏自國庫領到經費。收入官吏自繳款人收到現金。均記入收入欄。

(b) 支出分類簿式例

支出分類簿

支出經常門

第一項 第一目

月日	出頁 納數	摘要	單號 憑數	支付預算數	實支數	未支數
5 26	4	自第一節至第四節 本月合計		元 8,566,000	元 5,870,500	2,695,500
		五月份預算餘數			5,870,500	
					2,698,500	
				8,566,000	8,566,000	

登記法

(1) 此簿就出納簿內支出之現金。區別項目分類轉記之。

(2) 摘要欄記支出節名事由。支付預算數欄記支付預算書之金額。實支數欄記出納簿支出之金額。

(3) 本支付預算數減去實支數。所得差數。記於未支數欄內。

(4) 出納頁數欄。查所記金額在出納簿何頁即記其頁數。單據號數欄。暫不填寫。俟每月決算時。據此簿內項目順序送件編一總號。記入號數欄內。

(c) 收入分類簿式例

收入分類簿

緝費

月日	出頁 納數	摘要	單號 憑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與實收之差數
1 5	1	銅元8,450枚@130	13	1,100,000	65,000	1,035,000
„ 8	„	銅元7,020枚@130	14		32,000	1,063,000
		(餘類推)				

說明記
法與支出
分類符同
其各費收
入補助總
之多寡視
各費收入
種類之繁
簡以爲衡
未便強令
相同。在未
規定制式
標章以前
應由各局
揆度事實
隨時擬定
改更程式
一面試用
一分分送
審計廳財
政部審定
可也

(d) 編製決算底簿式例(甲)

編製決算底簿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俸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預算數		各月支出計算數		預算餘數
全年	預算數	240,000 000				240,000 000
一月份	支出計算數			15,000 000		225,000 000
二月份	支出計算數			15,000 000		210,000 000
三月份	支出計算數			18,000 000		192,000 000
四月份	支出計算數			19,500 000		172,500 000
五月份	支出計算數			19,500 000		153,000 000
六月份	支出計算數			24,000 000		129,000 000
七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109,000 000
八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89,000 000
九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69,000 000
十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49,000 000
十一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29,000 000
十二月份	支出計算數			20,000 000		9,000 000
	合計			227,000 000		13,000 000
	預算餘數			13,000 000		
		240,000 000		240,000 000		

(e) 編製決算底簿式例(乙)

乙例(各項流用之例)

編製決算底簿

第一項	俸	薪	中華民國	年度
摘	要			
全年	預算數		12,000 000	12,000 000
一月份	第一日	800 000		11,200 000
	第二日	400 000		10,800 000
	第三日	100 000		10,700 000
二月份	第一日	750 000		9,950 000
	第二日	100 000		9,850 000
	第三日	100 000		9,750 000
(中	略)	8,650 000		800 000
十二月份	第一日	950 000		超過 150 000
	第二日	400 000		超過 550 000
	第三日	100 000		超過 650 000
	合計		12,650 000	
經	大總統核准自	第三	650 000	
			12,650 000	12,650 000

力日	摘	要幣	別各	幣	數	標	準	價	合	銀	元	數
一	自業機關收入按標準價七錢合銀	公	砵	一〇・〇〇	—	或	時	價	合	銀	元	數
二	九	公	砵	一〇・〇〇	—					一四・二八		七・四
三	某項下收入按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九	銅	元	五五・〇〇	—					四二・三		〇七・六
四	六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	十	公	砵	六・五五	—					九・三五七		一四・二
六	十二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	十二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	十二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九	十二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十	廿四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十一	廿八	公	砵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十二	合分配如左	銅	元	一二八	—	時				一三〇		九八〇
十三	1 雜支	銅	元	七二	—					一三〇		五四〇
十四	2 購置	銅	元	—	—					—		—

以上三種帳簿聯絡

記法(1)收支各幣極複雜之官製。適用此三種補助簿。(2)於各幣收付明細簿內為各種貨幣各立一位置(即銀行帳簿分戶之意)。(3)收支各幣時隨時登記於明細簿內之各該位置下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4)收支銀兩銅元或小銀角時其無計算上之盈虧關係者隨時登記於乙種貨幣換算簿合成銀元後再行轉記現金出納簿其有兌換盈虧關係者須登記於各幣兌換盈虧簿算出盈虧數目以其盈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支出數欄內(5)凡銀元與銅元及小銀角有兌換之關係并零星雜用可做照甲種換算簿登記法登記於乙種換算簿其方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d) 貨幣換算簿式例(甲種)

日	摘要	幣別	各幣	數時	價合	銀元	數
	以銀元十元在某銀行按市價一二 換銅元一千二百枚						
	本日共用銅元五百六十五枚						
	雜支	銅	元	一〇二枚			八五〇
	購置	銅	元	九九			八二〇
	臨時雜支	銅	元	七六四			三六〇
	在某商號購置文具具時得找數 大銀元						
	五角按市價一二折取小銀角六角						
	本日用銀角四角						
	雜	小銀角	四角				三三四

記法(1)收入銀元支出銀元。惟零星雜物有銀角及銅元關係之官署適用此簿。(2)凡以銀元兌換銅元或小銀角。只有貨幣交換關係。無實際收支關係。僅記其交換數目及市價於摘要欄內以備稽核。(3)會計員收到一切銅元或小銀角支出單據。當日按照記帳科目分類保存。至次日始分別登記其科目名稱於此簿之摘要欄。登記幣名數目市價及合銀元數於各欄。(4)將此簿所記之科目及各銀元數。分別轉記於現金出納簿。

說明 以上四種帳簿。專為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為出納官吏用簿記之補助簿。得酌量事實不必全設。

(c) 消耗物品支給簿式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年	月	日
			領用處或人	名數			
			第一股	二〇〇張			
			第三股	九行紅格			
			第四股	紅發紅封			
			正稿紙	三〇〇張			
			書課	五〇〇張			

記法(1)此簿由庶務備用。(2)凡領用消耗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以及領用處或人進品名數量分別照填簿內。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或損毀若干則於第二欄內註明事由並分別記入品名數量。(3)每月總結一次與購入簿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f) 消耗物品購入簿式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價值	購入	註銷
			水長標	八	一〇〇	商號	月日
			打字機	九	二四〇〇	洋行	備考
			日本現行	十	一二五	日本	
			法合牌覽				

記法(1)此簿由庶務備用。(2)凡購入消耗物品須將購入月日品名數量及計算單價總價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3)每月總結一次與支給簿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e) 消耗物品編號簿式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商號
			正稿紙	二〇〇張	每張	八.〇〇〇	靜文齋
			公函紙	七五包	每張	三.五〇〇	同上
			茶葉	七五包	每包	七五	張一元

主事 一六等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
一級 一五〇〇〇〇 十六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職員俸給數早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法(1)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放官俸之補助簿。(2)會計員當發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照式填寫。呈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內。(3)屆發放官俸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4)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j) 薪津簿式例

職	名	月支薪津數	發給月日	備考
顧問(某姓名)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外國顧問
顧問	五〇〇	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本國顧問
繙譯員	二〇〇	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錄事 八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二等錄事 三二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職員薪津數早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法(1)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給聘任員雇員薪津之補助簿。(2)會計員當發放薪津時。先將各職名月支薪津數照式填寫。呈由長官核定。若有參考事由。則註於備考欄內。(3)屆發放薪津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填寫實發月日。(4)薪津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k) 工餉簿式例

人	名	月支工資數	發給月日	備考
某姓名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三十日	
餘類推	八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月三十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雜役工資數呈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庶務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記法(1)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夫役工資之補助簿。(2)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於備考欄內。(3)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取。該欄內畫押。以為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4)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說明 以上三種帳簿。無論何官署均須設置。

(一)郵電簿式例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考
月	廿三	電	寄天津督軍署	一	百字		六	〇〇〇	每字六分
月	廿三		本月分電話	四	具		二	〇〇〇	每具五元
月	廿四		寄四川快信	四	件		四	〇〇	每件一角
月	廿四	函	寄天津等處公	四	十件		一	二〇〇	

購郵票 二百分 二〇〇〇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考
月	廿三	事	修理公債室窗	二	間		二	〇〇〇	
月	廿四		裱糊各辦事室	十五	間		一	五〇〇	
月	廿五		修理舊墨盒	三百	個		二	〇〇〇	

記法(1)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2)凡每日內電極數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3)電信費有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4)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填記。

說明 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簡單之機關。可以文牘簿記內之郵電收發簿彙充會計補助費之一。

(二)修繕簿式例

月	日	事	由	數	量	實	支	數	備考
月	廿三	事	修理公債室窗	二	間		二	〇〇〇	
月	廿四		裱糊各辦事室	十五	間		一	五〇〇	
月	廿五		修理舊墨盒	三百	個		二	〇〇〇	

(o) 雜支簿式例

月	日	事	出數	量實	支數	備	考
十一	廿三	英文報紙	二	種	一〇〇〇	內泰晤士每月六元路透電報每月四元	
十一	廿三	中文報紙	二	種	一八〇〇	內京津時報上海申報每月各九角	
十一	廿四	火柴	五	包	一二〇	每包二分四釐	
十一	廿五	因公輿費	一	次	五〇〇	係本處某員往某處監視投票	

記法(1)本簿由庶務員備用。為逐日雜支之補助簿。(2)凡不屬於他簿登記之帳目。均登記於此簿。(3)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說明 凡無所歸屬之支出經費。記入本簿。

以上四種帳簿。除雜支簿不拘何種官署仍須設置外。其餘各官署得斟酌會計情形。擇用任何幾種。但此外如有特別支出經費。未能賅括於以上各種帳簿登記者。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k) 旅費日記簿式

旅費日記簿		年	月	日	由某處至某處 駐某處		備考
款別	貨幣數目	折合銀元數目	備	考			
舟車費							
膳宿費							

電報費

雜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以下按照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說明 記法詳前旅費支出計算書內茲不贅

(P)單據黏存簿式例(附於支出計算書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轉送審計院查核)

領字身號別

第一號

第一號字第一號

薪俸收據

籌字第一號

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

金額二百四十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署會計科 查照 領款人姚錫元(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號

第七號字第一號

薪俸收據

籌字第七號

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

金額 六十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署會計科 查照 領款人譚汝鼎(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領字身號別

第三號

第三十號字第一號

薪俸收據

籌字第十三號

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

金額 十五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署會計科 查照 領款人張世瑞(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領字身號別

第十號

役字第二號

八月份發給工餉清單		人名	同支	工餉數	領收證
孫	升	孫	升	五〇〇〇	收
王	四	王	四	六〇〇〇	收
趙	七	趙	七	七〇〇〇	收
李	貴	李	貴	八〇〇〇	收
張	升	張	升	九〇〇〇	收
共支三十一元六角正					

以上役食共計五十六元正

第十六號

文字第一號

八月份全帳		三號	白文封	二十個	洋七角
又	官堆紙	又	官堆紙	十張	洋一角
又	廿五號	又	廿五號	一百張	洋一角三分
又	請假單	又	請假單	兩筒	洋五角二分
又	奏本中六行	又	奏本中六行	二百張	洋二角
又	奏本小六行	又	奏本小六行	一盒	洋三角五分
又	奏本小六行	又	奏本小六行	一盒	洋二角
(印花) 共計大洋六元八角八分正 收清					
某某公署 台照 八月三十日抄國季					

說明

1 簿內編號爲總號次。即本月收據及證明合計之數也。其收據上之字第號(如俸字第一號役字第二號等)蓋所以與附屬表內號次對照。以便查核也。然如薪俸收據上本有字第號字樣。則運填寫俸字第幾號或薪字第幾號爲切當。他若紙張郵電等。則於收據與簿結合處。橫書文字或郵字第幾號。或於右邊縱書亦可。不使錯亂致難於附屬表內號次稽核已耳。

2 科目須按照計算書依項記載。其收據有二號以上者。曰第某號至第某號。其僅二號者。則曰第某號及第某號。而於每日粘存最後簿上記明某某共計若干元正。其有收據僅一紙而科目涉及二種以上者。在附屬表則於收據號數欄內記明在某字第某號。而在本簿每日最後結數之處。應註明某物值若干。在某字第某號字樣。而在此收據第某號上。亦應批註入某日字樣於某物值若干之下。即在本簿此某日最後結數之處。亦應註明某物值若干。入某日字樣。必如此。肩目清楚。毫釐不爽矣。

3 商店必登章備填支款處所。及書明實計數目收清或收訖字樣。照貼印花。方爲有效。如上舉第十六號。支款人固宜注意及此。

4 本簿完結之處。可記明單據共計若干號。總計支出若干元。俾與計算書及附屬表等所載各節一一符合。殊爲完美。

銀 行 往 來 簿

中 國 銀 行

(r) 銀行往來簿式例

月	日	摘要	支票 號數	存	入	數	支	出	數	存 欠	差	數
		截至上月末日止共欠					二五·五〇〇	〇〇〇		欠	二五·五〇〇	〇〇〇
		付還該行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欠	五〇〇	〇〇〇
		由該行借入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欠	二〇·五〇〇	〇〇〇
		結算至本日止應付該行利息					一〇〇	〇〇〇		欠	二〇·六二〇	〇〇〇

說明 1 此表由會計備用。 2 凡與銀行有存款借款關係者分別登記於此帳簿。

(s) 預付金記入簿式例

預付金記入簿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摘要	分類簿或出納簿頁數	借方	貸方
10	1	預付金	出 1	100 000	
		銀元	出 1		100 00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27	旅費	分 10	90 000	
		銀元	出 3	10 000	
		預付金	出 3		100 000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正			

(7) 保證金簿式

(1) 保證金原簿式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姓名
繳納年月日	摘要	繳納金額	給還或金額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抵價
	因免官給還(或抵償)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若干張	若干元	年 月 日 利 息 領 收 憑 證 號 次
			第 某 號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失請 求發給證明書業經照發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冊。

(2) 保證金出納簿式

年月日	摘要	父庫金	取出金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若干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所取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備考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凡收入保證金統列入本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官廳簿記應用各種帳單

一 行政預算

(a) 支付預算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新常門 臨時門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考

(b) 請款憑單式(乙種)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
	<small>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若干)之數</small>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領	補請數
憑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
	<small>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若干)之數</small>
	某機關長官(簽字)
單	核發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此為補請發給預算數未領之款時所用與上述請領預算總數者蓋略有不同也。倘遇有超過預算准予補領之款則補請時自以適用乙種為宜。

說明 以上二種係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c) 總收據式(甲種)

領	總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	庫藏司發訖	日期	月 日
總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字第 號	此係由庫轉送審計院	
據	委員(簽字)		

領	總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總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收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彙派本機關職員是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d) 總收據式(乙種)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 某職員姓名 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 某職員姓名 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本(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 某職員姓名 赴 領訖為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衙門存根

以上二種領款總收據說明 (1)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2)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3)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領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4) 普通凡有發款事實。自應先有發款之通知。故一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猝。臨時領款。常有省略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等字樣。另填領款實在之事由可也。

(c) 領款單式

領款存根	
口	用
會計	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單	
今因	請用
照付此致	
會計 壹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庶務員或其他職員向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一) 薪俸收據式

存根	
第 項第 目第 節	字第 號 月份
金額(若干元)	
有款已照數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薪俸收據	
第 項第 目第 節	字第 號 月份
金額(若干元)	
有款已照數領訖此照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領款人(署名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工餉清單式

(某)月份發給工餉清單						
人	名	月	支	工餉數	領	收
某	姓	名	八	元	〇	〇
某	姓	名	八	〇	〇	〇
某	姓	名	七	〇	〇	〇
餘	類	推				十

說明 兵役多不能填寫收據。應先開具名單。令各該本人簽押或畫花押於領收證欄內。則有親筆痕跡。即可據以為憑。

(三) 領物憑單式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品	發訖	日期
數量	名數		

字第 號

領		用		物		名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品	發訖	日期	庶務	查照
數量	名數								

說明 各室向庶務領用物品時適用之。

三 計算證明

(a) 支出計算書式

品		名數		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i) 供用物品清查單式

字第 號

品		名數		量		存儲號次		領用月日		繳還月日	

說明 庶務清查各室物品時適用之。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 (臨時)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若干元
 本月份實領數若干元
 本月份結存數若干元

科	目	六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增	減	較備	考
第 款(某機關) 經費		○○○.○○○ 元	○○○.○○○ 元				
第 項 俸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長官俸給						一頁	
第 節 寫任官俸給						其等某級若干員又某某某級若干員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節 委任官俸給						同上	
第 目 津 貼						如非實任之官而支津貼者如調查員顧問員等亦分別開列	
第 節 某 津 貼						共若干員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目 薪 水						如書記錄事助手等其係雇員性質者分別開列	
第 節 某某薪水						同上	
第 目 役 食						如某役信差雜役等類每人每月若干元共幾元應分別開列	
第 節 夫役工食						共若干名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 項 辦 公 費							

第 目 文	具								
第 節 紙	張								
第 節 簿	籍								

記法(1)各機關會計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簿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2)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式(3)各日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超出註明於該日備考欄內(4)各日節單據號數均應於該日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b)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旅費支出計算書

(由 乘 差 出)

前領旅費共銀圓若干圓

款 別	銀 圓	數	目 備 考
舟 車 費	圓	釐	

(說明)

膳 宿 費					
電 報 費					
雜 費					
總 計					
除前領數	補領	圓	角	分	釐
文外尚應	領還	銀圓			
附自備	本誠	銀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正副稿紙香文摺封白邊公函箋封信紙洋原紙紅格毛邊淨宣東等紙以及其他紙管皆以此類括之

如支出簿收入簿兌換簿流水簿收發簿日帳紅格簿收支同執簿存案簿宗簿領款簿存根簿及其他簿籍皆以次類括之

某官某 (章記)

記法(1)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差差竣。應遺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制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計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2)旅費日計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計簿所列款目之數量總分別開列。(3)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項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4)旅費支出計算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為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5)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6)旅費證憑單據編列號次。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在備考欄內聲敘備實理由。(7)旅費日計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8)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印章。

(c) 收入計算書式例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收	入	數	各種	分配	數
	某某事由	某某事由						
第二款 某科	第一項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二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圓		
		第二目 某科	一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 某科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二款 某科	第二項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某科	八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某科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款 某科	第一項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某科	一四八〇〇	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四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入之部		
12,634	950	上月轉入數		
15,467	000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10
		3. 役 食	1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時門		
		1. 役 食	6	000
		2. 印 刷	4	400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式例二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收	入	科	日	支	出
12631	959	收入之部			
		上月轉入數			
167	000	本月收入數			
15000	000	1. 財政部實發數			
		2. 中國銀行借款部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5970	500
		2. 薪津		3261	340
		3. 役食		748	000
		4. 文具		238	840
		5. 郵電		28	000
		6. 購置		86	000
		7. 消耗		41	260
		8. 修繕		7	000
		9. 雜支		69	430
		臨時門			
		1. 消耗		71	000
		2. 雜支		60	300
		本月計畫書支出合計		9884	670
		其他支出			
		1. 轉發附屬甲機關		5000	000
		2. 轉發附屬乙機關		5000	000
		3. 發給新設立某機關 (此款未列預算)		7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874	670
		本月結存數		3217	230
		1. 中國銀行存款 3000			
		2. 現金			
		甲. 會計存 197280			
		乙. 庶務存 20			
2 101	959			28101	959

收 支 憑 證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式 例 三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3217	230	收 入 之 部		
25000	00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56	000
		4. 文 具	297	000
		5. 郵 電	26	5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1	000
		臨 時 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9929	340
		其他支出		
		1. 轉發附屬各機關	1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929	340
		本月結存現金 3281940		
		截至本月止外欠數		
		1. 積欠中國銀行未付之款 15000		
		2. 積欠商店 297	15297	000
12000	000	本月(自外欠數內扣除結存)不敷(現金得此數合併聲明)		
10226	340		40226	340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式例四

第十編 簿記 官廳簿記類 官廳簿記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00	000	收入之部		
30000	000	1. 由財政部領到九月分經費		
11000	000	2. 自榮機關收入公足銀一萬兩折合 甲. 內九千八百六十兩按時價共 合銀圓		
200	000	乙. 內一百四十兩按標準價七錢 合銀圓		
100	000	3. 本機關直接收入銅元一萬三千枚 以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圓		
20000	000	4. 由中國銀行借入銀圓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官薪	19500	000
		2. 津貼	13350	000
		3. 工費	318	000
		4. 文具	46	354
		5. 郵費	19	500
		6. 購置	325	000
		7. 消耗	57	360
		8. 修繕	7	000
		9. 雜支	97	306
		10. 旅費	90	000
		本月支出計算書合計	53810	600
		其他支出		
		1. 還中國銀行借款	25000	000
		2. 發附屬某機關十月分經費	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63810	600
		本月結存		
		1. 銅圓14300枚以標準價130枚合 銀圓110__		
		2. 公足銀210兩以標準價七錢合 銀圓300__		
		3. 銀圓		
		甲. 銀行存款	1,200__	
		乙. 現金	79,100	400
65500	000		65500	000

第 項	第 款(某機關)經 費	臨 時 門	餘 類 推	第 項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某機關)經 費	經 常 門	支 出	收 入 合 計	餘 類 推	第 目
										全年 度預算 數	若干 圓		
										截至 本月止 支出數	若干 圓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支 出 合 計	比 較 損 益
			若干 圓	若 干

(說明)

記法(1)營業收支計算書。悉應依照預算科目挨次填列。(2)營業收支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說明 營業收支計算書。於官辦營業機關適用之。(例如財政部所管造幣廠印刷局交通部所管之鐵路局等類是)

(i) 金庫收支月計表式

記法(1)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2)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說明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會計院審查。

第十一編 公文

第十一編 公文

公文程式類

公文程式	一
大總統令式四	二
任令式三	三
免令式二	三
國務院令式	三
各部令式	四
任命狀式四	四
委任令式二	五
訓令式二	六
指令式二	六
布告式二	六
咨式	七
咨呈式	七
呈式二	八
批式	九

公函式	九
封筒式四	九
公文用紙	一
訴訟書狀類	

以刑事訴狀	一
一 民事訴狀	一
附訟費表	一
二 刑事訴狀	二
三 民(刑)事辯訴狀	二
四 民(刑)事上訴狀	二
五 民(刑)事抗告狀	二
六 民(刑)事上告狀	二
七 民(刑)事委任狀	二
八 和解狀	二
九 保狀	三
十 交狀	三

十一 領狀	三
十二 限狀	三
十三 結狀	三
十四 聲請救助狀	三
十五 證書	三
十六 鑑定書	四
十七 上告理由書	四
十八 聲請書式	五
十九 證人結	五
二十 通譯人結	五
訴願書狀	五
通用結狀	五
一 切結	六
二 切實保結	六
三 甘結	六
四 領結	六

商業文件類

商業文件……………一六

一 商店註冊呈式……………一六

二 商標註冊呈式……………一七

三 商品註冊呈式……………一七

四 著作物註冊呈式……………一七

五 請探鑽呈式……………一七

公司文件……………一八

一 股份無限公司註冊呈式……………一八

二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一九

三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式……………一九

四 公司遷移註冊呈式……………一九

五 發起人認股書式……………二〇

六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二〇

七 營業概算書式……………二〇

八 營業報告書式……………二〇

九 損益計算書式……………二一

十 創立會決議錄式……………二一

通用文件類

通用文件……………二二

一 說帖……………二二

二 節略……………二二

三 說明書……………二二

四 意見書……………二二

五 請願書……………二二

第十一編 公文

公文程式類

公文程式 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 甲 公布法律
 - 乙 公布教令
 -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 丁 公布預算
 -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按〕 第二條第九項列舉之外又有各省行政長官與省議會往復公文亦用咨

大總統令式一(公布法律)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大總統令式二(公布教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大總統令式三(公布條約)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大總統令式四(公布預算)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任令式一（特任官）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日

任令式二（簡任官）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任令式三（薦任官）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免令式一（特任簡任各官）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免令式二（薦任官）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國務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年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日

各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年印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一(特任官)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二(簡任官)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三(薦任官)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四(委任官)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一(大總統委任令)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統大年總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委任令式二(各官署委任令)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某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一(大總統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統大年總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訓令式二(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指令式一(大總統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指令式二(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第 號

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布告式一(大總統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布告式二(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大總統(或各官署)為咨行事

此咨

參眾議院(或某官署)

國務總理(或某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咨呈式

正面

第 號

咨呈印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某官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呈式一(人民用呈式)

正面

呈

中頁

呈爲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官)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門牌第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號)

具呈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姓名 印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姓名 印
(原籍) 姓名 印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姓名 印

連署人

(職業) 姓名 印
(住所)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式二(官署或各官用呈式)

正面

呈印

中頁

呈爲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按〕 咨、咨呈、及呈、均用摺疊紙。正面背面邊格以內。不畫分行線。居中書咨、咨呈、呈、及年月日字樣。中頁每頁五行。每行二十一字或二十三字。右呈內蓋用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按〕各官陳請事項。爲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右呈內蓋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按〕摺紙正面五行。文長者用中頁。尾不署官名。此當注意。

批式

某官署 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呈件及事由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按〕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封筒式一(咨及咨呈用)

面

某某

署印

某某

咨(或咨呈)

署印

開拆

背

中華民國

年署印

月

日

封筒式二(呈用)

面

謹 呈

印 署

某官姓名

謹 署
封 印

大總統(或某官)

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年署

月

日

面

封筒式三(公函用)

內函 附件

某 某 官

某官署

背

中 華 民 國

印年署

月

日

面

封筒式四(訓令及指令用)

印某署

官 署

印封署

背

內 件

中 華 民 國

印年署

月

日

右令某官謹此

〔按〕餘如委任令、任命狀、及原呈發還之批等，至用封筒，準用第四式之規定。但背尾分別改爲「右狀某官」「右批某官」或某〔某〕字樣，以與內件適合可也。

公文用紙

凡官署呈香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按〕如香呈及人民用呈，亦當準此辦理。紙用本國官堦，線色印紅，惟委任狀，則隨本文之多寡，任作一橫方形，用厚紙印製，色則宜墨。

訴訟書狀類

民刑事訴訟

一 民事訴訟附訟費表

狀
面
行頒部法司
民事 訴 狀
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狀
面
<p>司法部頒行訴訟狀紙通行章程摘要</p> <p>一 發行訴訟狀紙係爲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p> <p>一 刑事訴訟狀紙，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狀紙，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下略）。</p>

內	民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原	告	人	爲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被	告	人	爲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證	人	證	物
申	慶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署
經	手	發	行
處	處	處	處

說明 民事訴訟。照境爲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訴訟之事物證人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見。赴訴之審判廳。呈請年月日及粘抄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等類。末由具狀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訟費表

依補訂章程各省得照此等則酌量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咨部立案并列表示衆週知

訴訟財物之價值 訴訟費用

十兩以下 三錢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此徵收）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五千元以上 每千兩加五兩

價值如係以銀幣銅幣計者準上率比照計

算。(如銀幣十元以下徵收三角銅幣十千以下徵收三百等類)其餘鈔銀案卷(每百字連紙收銀五分)遞送文書傳票(每件收銀一錢)遞送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於該文書之表面如有多案准人告發(證人到庭(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及川資(每五里加銀五分)旅費(每日銀五錢)等費亦經各級審判廳章程補訂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明白規定矣

二 刑事訴訟狀

式 略與前同。

說明 刑事訴訟狀應填寫告訴人(即原告)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被害之事實本案之原人證物及赴訴審判廳陳訴年月日未由具狀人簽名畫押

二 民(刑)事辯訴狀

辯訴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紙 狀
為 事
(餘同訴狀)

說明 辯訴狀面及其內容大致與訴狀同惟被辯訴人(即原告)之姓名等可毋庸列入蓋辯訴必先有訴狀在前也

四 民(刑)事上訴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上訴狀應填寫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原審判廳之判詞不服之理由及赴訴審判廳陳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五 民(刑)事抗告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抗告狀應填寫抗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原審判廳之決定及不服之理由抗告之審判廳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六 民(刑)事上告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上告狀應填寫上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原審判廳之判詞及不服之理由上告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名畫押

七 民(刑)事委任狀

民(刑)事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委任人	被委任人					
一案委任 事今將委任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具於后 (餘同訴狀)						

八 和解狀

說明 委任狀應註明委任人與被委任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委任之原因及權限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名畫押

民(刑)事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原告	被告					
為和解事 情願和解是實 (餘同訴狀) 一案今因						

說明 和解狀應填寫原告之姓名籍貫

年齡、住所、職業、和解之原因。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原被告同行簽押)

九 保狀

具保人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爲計開
一 案
二 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三 具保之原因及保人之責任
(餘同訴狀)

容

說明 保狀應填寫具保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被保人之姓名、籍貫。具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具保之原因及保人之責任。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 交狀

具交人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爲計開
一 案

說明 交狀應填寫具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具交狀之原因。及呈交之物件。呈交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一 領狀

說明 領狀應填寫具領狀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具領之原因及物件。具領之審判衙門。具領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二 限狀

說明 限狀應填寫具狀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具限狀之原因及展限日期。具狀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三 結狀

說明 保狀應填寫具結狀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具結之原因。具結之審判衙門。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十四 聲請救助狀

姓名住所	身分職業	財產狀況	家產狀況	納稅額
姓名住所	身分職業	財產狀況	家產狀況	納稅額

某姓名爲(案由)聲請救助免繳納訴訟費用如或敗訴具保結人願代繳納此具
(某 某)審判廳長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鄰(鋪保)姓名
(押或印)

(押或印)

說明 右式見司法部頒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凡起訴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可具此狀。並加取舖保或鄰戶切結。請暫免收。日後勝訴。其費歸被告入負擔。如或敗訴。則仍應向保結人徵收。

十五 證書

證書

具證書證人某某因
爲證人又奉
審判長許用書狀陳述合將本案應證事項
就證人所知之事實逐一陳述於下謹呈

爲證人又奉

一案

審判廳公鑒

計開

(籍貫年齡
住所職業)

證人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證言以口頭陳述為原則。而例外由
審判長許可得用書狀或筆記代之。民訴
律草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右
例係依此擬製。既證人有由當事人聲明。有
由審判衙門指定故證書內應聲敘為證人
之原因。

十六 鑑定書

鑑定書

具鑑定書鑑定人

今因 一案奉

派鑑定謹將鑑定事項分別陳述於下即呈

審判廳公鑒

計開

—

原籍
現住

鑑定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鑑定無論為民事刑事均有之。右舉鑑
定書式。且不明列鑑定事項。以便應用。惟查
刑訴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云。
鑑定書應記明鑑定程序及其結果。則鑑定

程序在民訴律草案第四百四條雖無明文
的規定。鑑定人正不妨聲敘鑑定始末之程
序也。

十七 上告理由書

理由書

具理由書上告人某某現住某處為

一案不服某某審判

應判決依法上告除提出上告狀外合再照
章提出上告理由書所有應記事項分述於

下

謹呈

某某審判廳公鑒

計開

(一)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二)其他(民訴草案第五百七十五條第
二項列舉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理由書某某(押)

說明 右舉理由書。為補足上告狀所未盡事由之附帶書面。以故欄入本項。該書於法律上以防輕率上告之流弊而設此規定。若已記載理由書應記事項於上告狀。自毋庸履行重複程序。否則於法不合。故民訴律草案第五百七十四條之上告理由書。當與刑訴律草案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上告意旨書同一解釋。但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宜及理由。其記載事項較理由書為簡單。

十八 當事人或律師用聲請書式

具聲請書(原告) (姓名)竊查某某案(律師) (姓名)竊查(律師名) 由(當事人姓名)委任辦理件
某某案件
理合照聲請准予 實為公便此請
某某廳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押)

說明 一案件下填寫訴訟進行狀態及聲請原因。例如開始辯論日期。及因病不能到場之類。二准予下填寫聲請事項。例如變更辯論日期之類。

此式係由司法部製定。於二年十一月間。指令京師地審廳轉知遵照辦理。

十九 證人結

證人具結文

證人對於 證人所知之事實確實陳述並無虛偽隱飾增損等情此結
一案

證人 (簽名蓋印或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注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二十 通譯人結

通譯人結

通譯人對於 就本人所陳述之事實確實通譯並無隱飾虛偽增損等情此結
一案

通譯人 (簽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注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說明 右舉二例。蓋照刑訴草案第一百七

十條擬制。至於鑑定人結可通用通譯人結。又民訴草案第三百七十二條證人於訊問前或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真實之陳述或已為真實之陳述云云。實際上遇有此等場合。自可採用。

訴願書狀

訴狀

原告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被告				
代理人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云云)

證據目錄

(云云) (翻式帳册及官私文書原本或贈本另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陳訴人署名蓋押

按訴願法。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致損人民權利者。人民得提起訴願。向該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其訴願書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蓋押。照訴願法第九條所載。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年月日。如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判決。則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三條)

通用結狀

具切結 今於 台前因

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切實保結

具切實保結 今於 某案 台前結得 確係 情願保外候實後日如有隱避不到情事唯是問具切實保結是實 具切實保結(姓名) (商號書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廿結

某某 具廿結 今於 一案判決 台前因 情願遵判了案所具廿結是實 具廿結(姓名)(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所列結狀。係屬舊式。除司法官廳。已另有定式外。惟對於行政官廳。今尚沿用之。

四 領結(領紙)

具領人姓名 今於 某官廳領得(某款項或某物件)……云云) 中間不冒所具領狀是實

領結舊有印領票領兩稱。今官署領款之印領。已多改用三聯或四聯單。惟人民對於官署。則尚仍舊沿用領結。亦曰領紙。用長方紙對摺作狹長形。

商業文件類

商業文件

一 商店註冊呈式

早爲註冊給照事。竊商於某地開設某某字號。計資本若干。專營某項事業。謹按商人通例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三元呈請。察核准予註冊。給照。依法公告。實爲德便。謹呈某某縣註冊所

計開

- 一 商號
二 資本數目
三 設立地址
四 商店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人某押

五設立年月
六其他關於營業之要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

(註)上列呈式係獨資店東具名者。若係合資店東則須加具公同訂立之合同。若由經理具名則須加具合同及店東委囑書。

二 商標註冊呈式

呈為呈送商標式樣請予註冊事竊商在某地開設某某店號專營某某事業茲謹按商標註冊章程繪具商標式樣並附說帖連同註冊費若干元呈請

察核俯賜註冊給照准予專用以昭信用而杜假冒實為公便謹呈

農商部商標註冊局

計呈
商標式樣 一紙
說帖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號經理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商標註冊局現在尙未設立茲姑擬一呈式聊備一格。

三 商品註冊呈式

呈為發明某種商品繪圖說明懇祈
考驗事竊查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商部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三條欲
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
製造說明及圖式呈送

工商部考驗等因商研究商業歷有年所茲發明某種商品一種擬定名某某謹遵章繪成圖式詳細說明呈請

察閱如尙合格可否懇祈

俯賜遵照獎勵章程辦理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再附呈製造說明圖說於製造之法
已極明白故不另呈製品合併聲明謹呈

農商部總長

計呈
說明書 一份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註)凡工廠或商店如有新發明物品欲註冊者可照上式仿辦惟說明書須按物品情形詳加說明無一定格式也。

四 著作物註冊呈式

呈為呈請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某某者若干册業已出版理合按照著作權律第三條之規定檢送核本各二份具文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懷書 部 冊
公發 元

五

請探續呈式 民國三年五月四日農商部公布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探續事今某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某礦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續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 住址

註 查農商部頒布礦務呈式十四種。(一)請探礦。(二)於未批准時請增加或減少礦區。(三)於批准後請增加或減少礦區。(四)請更正礦區。(五)請更正礦質名稱。(六)更換呈請人。(七)繼承探探。(八)合股人告退。(九)請開礦。(十)訂正開探礦區。(十一)合併開探礦區。(十二)分割開探礦區。(十三)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礦區。(十四)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增加礦區。大致程式相同。而句語稍異。(凡探礦但呈監督可也。探礦則須呈農商部。其呈仍由監督轉遞)茲載一式於此。餘可類推。

公司文件

一 股份無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本公司係按股份無限公司性质實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刻日開始營業茲謹遵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註冊規則第三條無限公司第某類之規定繳納註冊費銀圓若干圓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據情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查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章程 一份

註冊費 元

員呈人某某公司股東某某團

某某團

某某團

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呈尾具名。凡稱全體者。須一律署名蓋印。其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凡具名

人數少者。可就稟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

另摺開呈。以清眉目。餘照此。(二)凡無限公

司。其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

時。須將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

證明書。隨文附呈。(三)兩合公司註冊辦法

與無限公司大致相仿。惟呈尾須由無限責

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具名。

附註冊費

公司之註冊費。除設立時之註冊。依公司種類資本呈繳。如因其他事項呈請註冊。繳費三圓。解散及清算呈請註冊。繳費一圓。公司設立時應繳註冊費之定率如左。(四)資本股本增加而註冊者。其註冊費照增加後之總數計算。但原繳之費。得扣除之。

資本 註冊費

五千元以下 五圓

一萬元以下 十圓

三萬元以下 十五圓

五萬元以下 二十圓

十萬元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元以下 三十圓

百萬元以下 五十圓

百萬元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股本 註冊費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元以下 一百圓
百萬元以上 二百圓

一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註冊事竊公司係按股份有限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不日成立竊謹遵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第某某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銀若干元再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一併呈請

察核希即據情呈請

道尹轉呈

會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 營業概算書 一份 (程·式·列·後)
- 章程 一份
- 股東名簿 一份
- 發起人認股書 一份 (程·式·列·後)
- 監查人報告書 一份 (程·式·列·後)
- 股票式樣 一份 (程·式·列·後)
- 選舉章程 一份
- 創立會決議錄 一份 (程·式·列·後)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
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團
監查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股份有限
公司大致相同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之全
體股東具名

三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式

呈為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公司於某年某
月某日曾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因某事增加股
份業經股東會議決認可理合遵照公司條例
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公司註
冊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原繳銀數
扣除外應補繳註冊費銀若干元附呈(某)
字第若干號部頒執照一件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呈請

道尹轉呈

會長咨請

農商部准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護實為公
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舊股東證明書 一份

新股東名簿 一份

監查員報告書 一份

新股東認股書 一份

增資之股東會議決議錄 一份

新股票式樣 一份

部照 一份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代表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少資本時亦可照式仿辦其附呈文
件祇須決議錄證明書部照各一份可耳

四 公司遷移註冊呈式

呈為遷移店址呈請註冊事竊公司本店(或
支店)向設某某地方已於某年某月某日稟
請註冊給照在案茲因某事經股東會議決認
可遷移於某某地方理合遵照公司註冊規則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具決議錄並遵
繳註冊費銀三元呈請

察核並希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決議錄 一份 (照後列創立會議決議
程·式·仿·辦·)

註冊費 三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 以上爲有限公司呈式。兩合公司
及無限公司等亦可仿照辦理。惟須股東代
表具名耳。二 設立支店時亦可照上式呈
請註冊。

五 發起人認股書式

具認股書某某有限公司竊公司由發起人某
某等創辦計股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茲將各
認股數開列於後敬希
鑒核

計開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 某某 若干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式

具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
註冊應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後仰祈
鑒核

計開

- 一 股份已否招足
- 二 各股東首次應繳之股份已否交足
- 三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 四 有無以銀錢以外財產抵作股銀者如有
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合
給之股數
- 五 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監查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二件均係有限公司單獨文件。其
寫尾具名人須全體一律署名蓋印。不可僅
稱某某等字樣。

七 營業概算書式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謹將本公司營業概
算開列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 一 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 二 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 三 每年官利之數目
- 四 每年公債花紅酬金之概算
- 五 每年費用之概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寫尾具名人用某某公司代理人亦可。

八 營業報告書式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
公司營業情形繕條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註冊
- 二 股份
- 三 結帳
- 四 公積
- 五 本店
- 六 支店
- 七 出店

八 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書須照上列各款將現在情形逐項說明如註冊則記明年月其他各款以此類推。末尾具名人須全體署名不可混稱某某等字樣。

九 損益計算書式

具損益計算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公司損益分類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損蝕項下

一 營業費

一 債票發行折扣受損之實數

贏益項下

一 商品買賣利益

一 他項利益

一 推廣營業利益預算之情形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概算書其損蝕項下須將實數詳

細填寫其贏益項下須將各種情形條分縷晰。一一般明又末尾須全體署名。

十 創立會議錄式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查人某某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成立所有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議決通過茲遵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九項之規定謹具創立會議錄隨文附呈備案尚祈
察核

某某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監查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凡公司遷移店址增減股本及其他變更事項凡須加具決議錄者悉可參照上式仿辦。

通用文件類

一 說帖

竊惟.....

謹以管窺所及不揣冒瀆上貢其愚是否有當

伏乞

鈞裁倘蒙

采決施行幸甚幸甚

與請願書相類

其二

敬報告者竊因..... 具說帖報告仰祈 會長派員調查秉公處理。足報公誼。此上 某某商會

某某總經理某某謹啓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此與上項說帖所以異者以其口氣為平行往來也。

二 節略

敬略者竊.....

伏候

採擇施行。謹略。

此為述事之撮舉大要者。故曰節略。不具名。

三 說明書

竊惟..... 謹就其事而析言之如下。

一.....

二.....

三.....

四.....

以上為辦法之概要。倘蒙 採擇。其詳章俟後

續陳。

凡非口舌所可詳盡而恐人不知者。可分條敘述。故曰說明書。

四 意見書

竊惟.....

間嘗調查詳情。參酌原理。竊以為今於此事。有當特別規定者。有當預備辦法者。有當認真整理者。請為

鈞座分別陳之。

甲關於特別規定者。

一.....是某事之當特別規定者一。

二.....是某事之當特別規定者二。

乙關於預備辦法者。

一.....是某事之當預備辦法者一。

二.....是某事之當預備辦法者二。

丙關於認真整理者。

一.....是某事之當認真整理者一。

二.....是某事之當認真整理者二。

以上三大端。皆就現情籌畫。為目前刻不可緩之急務。謹繕具意見書。敬乞

鈞鑒。

此係陳述一己意見。大綱細目。一一備列。故

曰意見書。

五 請願書

竊惟.....

特此聯名上書請願。伏候 即日公決。呈請核辦。以達民意而資公益。不勝惶悚企望之至。

此係陳述一己之意見。而欲受此書者依以行之也。故曰請願書。

第十二編 契約

第十二編 契約

買賣類

- 一 出賣市房杜絕契……………一
- 二 賣田絕契……………一
- 三 押田活契……………一
- 四 出典市房契……………一
- 五 出典地基契……………二

租賃類

- 一 租市房約……………二
- 二 租住房約……………二
- 三 租地造市房據……………二
- 四 租廠據……………三
- 五 生財頂首契……………三

借貸類

- 一 借票……………三
- 二 欠票……………三
- 三 分期票……………三

- 四 銀行往來透款約定證書……………三
- 五 銀行往來透款保證書……………四
- 六 銀行借款證書……………四
- 七 借款保單……………四
- 八 借款收據……………四
- 九 收清據……………四
- 十 興隆票……………四
- 十一 公司債券並存根式……………五

集會類

- 一 會據……………六
- 二 五總會規啓……………六
- 三 新安會規啓……………六

抵押類

- 一 押款合同……………七
- 二 抵押據……………八

合股類

- 一 公司股票……………八
- 二 股票更名證單……………八
- 三 股票轉買證單……………八
- 四 股票遺失證單……………八
- 五 股票遺損保證單……………九
- 六 息單……………九
- 七 息摺……………九
- 八 股利收據……………〇
- 九 支息囑託書……………〇
- 十 合夥議據……………〇
- 十一 合夥議單……………一
- 十二 分夥議據……………一
- 十三 分歇據……………一
- 十四 出推議單……………二
- 十五 出推議據……………二
- 十六 盤店據……………二

十九 退股據……………一七

雇傭類

一 聘請經理合同議約……………一三

二 關聘書……………一四

三 薦夥保單……………一四

四 薦夥保證書……………一四

五 學徒關約……………一四

六 學徒習業據……………一四

七 雇工文約……………一五

八 雇船文約……………一五

九 附承攬據……………一五

承繼類

一 分書……………一五

二 出嗣書……………一六

三 繼嗣書……………一六

四 遺囑……………一六

與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移改裝修。應領。惟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邀中估價。出典人認貼一半。錢贖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附圖樣一紙 裝修單一紙 典主立有收單一紙 交出典人收執 官契一紙

(典主立有收條一紙 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房契人 某某押
代 中 人 某某押
官 中 某某押

〔註〕 典契寫式。除永源杜絕字樣外。與賣契相仿。

五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契人 某 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計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東至某界。止西至某界。止。南至某界。止。北至某界。止。繪成樓圖。憑中說合。典與

某府暫行營業。議定典價洋幾元正。幾年為限。限內任由典主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聽其便。錢贖仍歸出典人完納。屆期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地基契存照。

計開 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地基人 某某押
保 中 人 某某押
見 議 人 某某押
官 中 某某押

租賃類

一 租市房約

立租約人 某 今因營業乏屋。憑中租到某府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幾間。出入無阻。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街某號。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憑中議定。每月租洋幾元正。嗣後憑摺按月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惟屆還租時。須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窳衰。臨時再邀原中妥議。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押

〔註〕 租金以按月交付者為最多。亦有按四季或分上下半年者。

一 租住房約

立租約人 某 今租到

某府某里坐 朝 有 件房一所。共幾幾幾間。遠屋後空地一方。門面對舖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才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出造存執。備查。憑中言明。押租洋幾元正。行租每月洋幾元正。立約之日。憑中將押租交與。行租按月收付。進屋起租。決不拖延。短少。後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改式各件。仍照原式歸還。如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之內扣足。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某某押
中 人 某某押

〔註〕 租屋之押租。亦日項者。

三 租地造市房據

立租地據某 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喚中 人某說合。租到 某府某地一方。坐落某縣某區某圖。計地 畝 分正。議定每年租價洋 元正。按 交

付。不得延宕短少。年為期。租定之後。即日酌定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及結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據人某押
中 人某押

四 租廠據

立租廠據某。今因開廠製造。央同保人某說定租到 廠全座。計房屋 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單壹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洋 元。正。按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年為期。在租期之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廠據人某押
保 證 人某押

五 生財頂首契

立頂首契某。今因別營生業。願將自己名下樹櫃招牌一切動用等物。憑中議贊與名下開張生理。當得頂首銀 元。正。言定 年之後。倘某某自欲開張。兌還頂首。即

點還原頂各物。如有添裝物件。憑中公估認價。彼此不得刁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為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財頂首契某押
中 人某押

借貸類

一 借票

立借票某。今因正用。借到 某某先生銀 元。整。按月 起息。以為期。到期 本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立此借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票某押
見 立某押

二 欠票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 寶號貨銀 兩。整。約定 年 月 日在

本 號付給。如 某某先生 寶號指交與某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憑。

三 分期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印

立期票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洋 元。正。原議 年 月清還。今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情懇蒙允分期撥還。共分 期。書立期票。紙約定 年 月還第 期。計洋 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後無憑。立此第 期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票某押
原中某押

四 銀行往來透款約定證書

立證書某。今因與 貴銀行立約往來。議定規約如下。
一 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銀圓為限。應請照付。
一 以上透用之抵當。送存各件。開列如下。

- 一 存 股票 張
- 一 存 公債票 張

一 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計票面銀 圓 計算。每一個月付清一次。
一 利息上下。可視銀根鬆緊。隨時改定。從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一 以上透支款項。以 日為限。如數歸還。倘或隔期不還。即將所存抵當品出售

相抵。如有不足。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證書某某 印
保人某某 印

某某銀行台照

五 銀行往來透款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 今有(某某)與貴銀行往來。聲明以若干圓為限。平時隨便收付。每逢三節。如數清結。倘有拖欠短少。限數之內。概由保人代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證書某某印

某某銀行 台照

六 銀行借款證書

借款證書

借款數	銀	兩
-----	---	---

右銀每月按 起息

抵押品	
-----	--

一前項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一併還清。不得短少。

一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

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則。

一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者。即為違約。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即時還清。
一右列規約。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券某某 押
某某銀行 台照 押

七 借款保單

今代友人某某作保。借到某某寶莊公債足銀 兩。正約明 為期。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某某押

八 借款收據

立收據人某某 情因
(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銀若干兩)整。當立借約一紙交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作為廢紙。

九 收清據

若生交涉。歸出據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據人(某)印
原 中(某)印

十 興隆票

立興隆票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數均攤。尚不敷某某翁處銀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不再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恐後無憑。立此與興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興隆票某某押
經 勸某押

十一 公司債券並存根式

某某年本公司添建新廠。擴張營業。公議除繳招新股外。再募集公司債銀 萬兩。以資周轉。業經佈告在案。茲議定此項公司債。即於 年 月 日發行。所有詳細章程列左。

- 一 公司債共銀 萬兩。分爲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兩。
- 二 公司債係向公司原有股東募集。按老股 股。攤募公司債一 股。
- 三 公司債利息。常年 起息。
- 四 以本公司產業及所有進款。爲此項公司債之擔保。
- 五 本公司以後如再發行二次債券。此項公司債應於原定期限。歸還本息。決不遲延。以昭誠信。
- 六 此項公司債券。所有歸還本利年月日期。並銀數。均於券面聲明。屆期憑券照給。
- 七 此項公司債券。如屆取息還本之期。股東自事就延。本公司不認額外利息。
- 八 公司債券。由本公司蓋印。再由董事及總經理簽字或蓋印爲據。
- 九 此項公司債券。可任便轉售。惟轉售時。須由售出者蓋印爲據。
- 十 本公司設於 凡遇此券取息還本之期不在 者。可交本公司分莊代寄。

核驗轉給。

某某有限公司謹啓

又式

某某有限公司股東某某認借本公司第 次公債計銀 兩。如敬收訖。合留存根備查。

第 年 年 年 年	號 月 月 月 月	日由 處總公司發行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日付利銀 兩

經手製券人某某印

年 月 日 第 次 還本銀 兩 付利銀 兩 分

年 月 日 第 次 還本銀 兩 付利銀 兩 分

年 月 日 第 次 還本銀 兩 付利銀 兩 分

號 第 字 出售者

號 第 字 公 司 債 券 送 公 司 取 息 還 本

號 第 字 到 期 取 息 還 本 即 製 此 爲 憑

號 第 字 到 期 取 息 還 本 即 製 此 爲 憑

某月某日(或某節日)爲期。前十日先行具
東奉邀屆期

諸君寶銀赴酌。風雨不延。倘因

費幹。未便駕臨。務請委託代表赴會。所有會款

概於當日儘面交清。由會證乘公收付。至期

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

人值收時繳銷。至會外別項帳目。不得於會

內糾纏。倘有申道寒盟。由首會擔負責任。其

已交之款。須俟至期驗值收銷。

諸君金諧高風。玉成斯舉。此日有無相通。宛然

車裘與共。他年子母無缺。自然璧馬全歸。敬

遵此約謹列

台銜。

歲第一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四元五角

歲第二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三元五角

歲第三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二元五角

歲第四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一元五角

歲第五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十元五角

歲第六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九元五角

歲第七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八元五角

歲第八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七元五角

歲第九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六元五角

歲第十期某某君坐收永交洋五元五角

民國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日立會約某某 押

抵押類

一 押款合同

立抵押款合同(某某)。(此項並填出受押人姓

名)今因(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

款)(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於 年 月

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

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

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

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

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

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

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

日爲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

以相當之注意。管保抵押品物。

會證某某 押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

受押人依時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

等關係。爲該押抵品應有之耗損。不在

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

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

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

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

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

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

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

按數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

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爲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

變更調停。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

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

廳。依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

備案。並登報聲明。

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某國

出押人某國

中證人某國

(註)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在

滙開全體大會。議決各種商業事件。不
 一而足。右列合同程式。亦該會所擬者。
 其宗旨在杜流弊。維信用。會由農商部
 改正式樣。頒行全國。一律遵用。此項合
 同。應照式填寫兩紙。并於騎縫處填寫
 合同字樣。

一 抵押據

立抵押據某某號 今將 棧單計某貨
 件抵到

某某寶莊規元 萬 千兩正 釐行息以
 為期本利一併清贖無誤恐後無憑立此抵
 押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立圖

合股類

一 公司股票

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農商部
 註冊在某某地方開設專辦某某事業資
 本銀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銀若干元一
 次交足(或分期交納)今收到 股合給股
 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票股司公限有份股
 總理某某
 董事某某
 董事某某
 號

其二

本公司蒙 農商部批准商辦。先
 發股銀 元分作 萬股每
 股銀洋 元息單另給。
 股東 係 省 縣 人住

壹 股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總理某國
 董事某國
 董事某國

一 股票更名證單

股票更名證單

計開		原		今	
名	籍貫	名	籍貫	要	記
股數	銀數	股數	銀數	住址	保證
附股	附股	附股	附股	日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押	股東某押

附說 本公司章程。凡銷換股票息單者。
 整股每套收費 角零股每套收費 角

三 股票轉買證單

股票轉買證單

計開		原		今	
名	籍貫	名	籍貫	要	記
股數	銀數	股數	銀數	住址	保證
附股	附股	附股	附股	日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轉買人某押	轉買人某押

附說 本公司章程凡轉買股票人應將原股
 東之股票息單帶備本公司親明姓名籍貫俟
 由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轉買人再邀同安保
 方准註冊過戶換給股票息單如有他項情事
 憑保證人是問本公司不任其責

四 股票遺失證單

股票遺失證單 (備案照遺失第一)

計開		原		今	
名	籍貫	名	籍貫	要	記
股數	銀數	股數	銀數	住址	保證
附股	附股	附股	附股	日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遺失人某押	遺失人某押

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押

十一 合夥議單

立合夥議單某甲某乙某丙。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如立某記。經營某項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洋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乙認定幾股。丙認定幾股。合成幾股。共計資本若干元正。每年結帳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幾股分派。股東得幾股。總經理得幾股。眾夥友共得花紅幾股。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攤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懇。立此合夥議單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一 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一 議老店未結帳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直。與某記無涉。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帳目歸某某經理。倘有徇情之慮。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單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丁押

代筆某戊押

十二 分夥議據

立分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緣某年某月公立合夥議據。在某地方合開某字號。某甲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丁出資本洋若干元。合成資本洋若干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願合開）故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懇。立此分夥議據四紙。某甲執一紙。某乙執一紙。某丙執一紙。某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帳目。均已理值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帳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夥議據某甲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見 分某押

代 筆某押

十三 分歇據

立分歇據人某甲某乙某丙。情因我等三人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股開設某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期以若干年為滿。近因各人意見不合。不願待至滿期。特選原中將號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各帳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收回資本洋若干元。原定合同。當眾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某字號之事。各造均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筆據三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歇據人某甲 某甲 押
某乙 押
某丙 押

原中 某某 押

十四 出推議單

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茲於某年與某乙某丙等合開某某字號。各出資本若干。開張以來。情投意合。今某甲因事煩不能兼顧。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所認幾股。出推於某乙。三面言明。聽選資本若干。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一切事務。以及進出數目。某甲均不過問。日後盈虧。與甲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

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交某乙手執。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 某甲 押
見推某乙 押

親筆無代

十五 出推議據

立出推議據。某 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某某為業。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銀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由出主自行理直。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帳目。仍歸出主理直。與業主毫無干涉。并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紙開單粘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議據某甲 某甲 押

見 某某 押
代 某某 押

十六 盤店據

立出盤字據人某。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某街某某字號。央中說合。出盤與

某某君開張。議定盤價洋幾元正。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項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項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帳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項受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字據存照。

計開

某某字號招牌幾塊 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盤字據人某某 押

十一 退股據

立退股據某。前與

某某某某四君。在某地方合資開設某字號。當時共分四股。各認二股。每股資本洋 元。今因另有他圖。情願退股。仍邀集原中原見識。將號中進出款項。公同核算清楚。應退股本洋 元。即刻如數收回。當將所執合同一紙。當場付還。自此次退股之後。所有某字號。聽憑某某某某四人營業。將來或全盤出頂。或添招他人。以及生意盈虧一切等情。永與某無涉。除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退股字據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股據某

原中某某 原見議某某 代筆某某 押押押

雇傭類

一 聘請經理合同議約

(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為(某處)分號經理合同議約

(一)(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為(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一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為酬勞。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許可。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用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預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據兩紙。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 押

二 關聘書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 押
證 人(某某) 押

敦請

某某老夫子某年擔任某事。年奉脩金若干元。節敬每節若干元。按節分送。此訂

敬弟某某鞠躬

某某老夫子 惠存

註 有年限謂之關。

凡寫關書。須寫明脩金若干元。如係按月送者。則寫每月支送脩金幾元。以到館之日起。有月費者。寫每月月費幾元。凡送關書。另用紅封套紅簽。寫關書兩字。

三 薦夥保單

立保單 今保做友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誤錯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想立此保單存照。
年 月 日保人某某押

四 薦夥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願保

到

公司辦理 事宜。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資本公司新章。一切職員。須不吸鴉片或斷戒淨盡等條辦理。倘有沾染嗜好。及不守規則。敗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事。惟保證人是問。並聽憑公司隨時辭退。其經手銀錢帳目。設或舛錯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擔其責任。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某某) 押

五 學徒關約

立關約

為

特央薦保至

習業。訂定三年為期。惟三年內須遵守一切店規。聽從約來。不得擅自中止。另習別業。否則向薦保追還飯資。如有不守行規。行為不端。及錯誤銀錢貨物等情。由保人賠償。隨時辭退。並向保人追還飯資。不得推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關約某某 押

薦某某 押

保某某 押

原籍 現寓

六 學徒習業據

立習業據某。今因幾子某年齡漸長。亟須習藝營生。懇中告投。某某君門下。習學某項生意。幾年爲滿。年貼飯資洋若干元正。俟年滿効力幾年。任憑某自行出外謀生。不致措阻。欲後有憑立此習業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習業據某 押

中人某 押
代筆某 押

七 僱工文約

立僱工文約某。今因生計艱難。自願託中幫到某名下替身農工一年。議定工銀若干。約明朝夕勤謹。照管田園。主家雜色器皿。不敢疎失。其銀歸按季支取。不致欠少。如有荒失。照數扣算。疾病不虞。此係天命。今欲有憑。立約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工人某 押
中人某 押

八 僱船文約

某處船戶某。今憑某人作保。委將自己船隻。攬載某客人貨物。至某河下交卸。議定水脚若干。所裝貨物。不許漏溼損壞。如有疎虞。船戶甘認照數賠償。今欲有憑。立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船戶某 押
中人某 押

九 附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今共中攬到某府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載明於後。並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喜封及一切俗例。一并在內。計洋 元正。其洋自起工後。陸續支用。完工算清。即日趕緊動工。決不遲誤。限至某年某月完工。如不合式。情願改造。盈虧。自行承認。決無異言。此係兩願。各無變更。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計開

料價洋 元
工資洋 元
喜封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攬據某 押

中人某 押
代筆某 押

註 各項工程。均有承包者。承包之人所寫之紙。爲承攬據。不僅木匠也。

承攬類

一 分書

立分書人某。今因年老力衰。難以督理家務。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年皆及歲。各已婚配。因特延請親族。將祖遺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房屋。連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又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及自置某縣某區

某圖某字圩則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某縣城內某街幾號與當一所。某縣城內某街某某字號衣莊一所。按照時價。三股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業。爾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浸昌。無忘無荒。然後祖風丕振。尙其勗哉。今立分書一式三本。授與長子某。次子某。少子某。各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書人某 押

見識 親 某 押
次子某 押
少子某 押

族長 某 押
房長 某 押
代筆 某 押

註 分產一事。有按股均分者。有長子長孫較其他之子孫為優者。有於其中另提若干為祭祀之用者。均宜隨時酌定。

一一 出嗣書

立出嗣書某。今有親生幾子某。現年幾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憑中議定。繼與某房

幾兄某為嗣。以承宗祀。更名攝養成立。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與本生父母無涉。如致違逆。聽憑管教懲處。治以不孝之罪。若有意外。各安天命。此係公同議定。決不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嗣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嗣書某 押

三 繼嗣書

立繼嗣書某。今因年邁無子。特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幾世祖某公支下第幾世孫某。承繼為嗣。教訓撫養成立婚配。所有祖遺自置田地房屋店舖什物。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另立清單為憑。親族不得覬覦爭奪。日後余或生子。一切產業。當與平均分派。嗣子不得爭論。此係出於兩願。各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繼嗣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繼嗣書某 押

四 遺囑

立遺囑人某為囑附遺贈事。竊某遺產內有田產若干。房產若干。擬身後將此產遺贈某人。特立遺囑為憑。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人某

代筆 某 押

族長 某 押
房長 某 押
代筆 某 押

見繼族長某 押
房長 某 押
中人 某 押
代筆 某 押

第十三編 東 啟

第十三編 東啓

婚嫁類

舊式東啓

頁數

一	男女庚帖	二
二	男家納采啓	一
三	女家復納采啓	一
四	男家納采(納幣)禮帖	一
五	女家答采禮帖	一
六	男家文定請媒人帖	一
七	行聘或受聘請媒人帖	一
八	男家完姻請媒人帖	二
九	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二
十	男家文定帖	二
十一	女家文定回帖	二
十二	男家文定期帖	二
十三	女家文定期帖	二
十四	男家迎娶期帖	二
十五	女家迎娶回帖	二

十六	男家請期啓(繁式)	二
十七	女家允期回帖(繁式)	三
十八	男家請期啓(簡式)	三
十九	女家允期回帖(簡式)	三
二十	女家不允期回帖	三
二十一	男家禮書(全滿式)	三
二十二	女家復書(全滿式)	四
二十三	男家禮書(半滿式)	四
二十四	女家復書(半滿式)	四
二十五	男家禮書(便式)	四
二十六	女家復書(便式)	五
二十七	附禮書駢言摘句	五
二十八	男家請新親家帖	六
二十九	女家請新婿帖	六
三十	親迎祝文	六
三十一	新婦廟見祝文	七
三十二	于歸祝文	七
三十三	完姻請酒帖	七

三十四	續娶請酒帖	七
三十五	嫁女請酒帖	七
三十六	婚嫁送禮帖	七
三十七	婚娶送禮帖	七
三十八	嫁女送禮帖	七
三十九	婚嫁送禮謝帖	八
四十	婚嫁謝步帖	八

新式東啓

一	文定預請介紹人帖	八
二	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一)	八
三	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二)	八
四	結婚男家請介紹人帖	八
五	結婚女家公請證婚人帖(一)	八
六	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二)	九

慶祝類

慶祝用東啓

- 一 子女彌月請酒帖……………四
- 二 賀生子詩……………四
- 三 賀生孫詩……………四
- 四 子女彌月或周歲送禮帖……………四
- 五 爲子分居請酒帖……………四
- 六 爲子析產請酒帖……………四
- 七 立嗣請酒帖……………四
- 八 新年請酒帖……………四
- 九 移居請酒帖……………五
- 十 開市請酒帖……………五
- 十一 神會請酒帖……………五
- 十二 會期戲酒請帖……………五
- 十三 祝男壽文一(士商通用)……………五

- 二十 來賓代表頌詞(二)……………一
- 二十一 來賓代表頌詞(三)……………一
- 二十二 來賓代表頌詞(四)……………一
- 二十三 主婚人謝辭……………一
- 二十四 新式結婚新郎答詞……………二
- 二十五 新式結婚歌……………二
- 二十六 賀新婚詩……………二
- 二十七 結婚請酒帖(一)……………二
- 二十八 結婚請酒帖(二)……………三
- 二十九 結婚請酒帖(三)……………三
- 三十 結婚請酒帖(四)……………三
- 三十一 結婚請酒帖(五)……………三
- 三十二 嫁女請酒帖(一)……………三
- 三十三 嫁女請酒帖(二)……………三
- 三十四 新式結婚觀禮券……………四
- 七 結婚男家請證婚人帖……………九
- 八 結婚男女家公請贊禮人帖……………九
- 九 結婚男女家公請招待人帖……………九
- 十 新式結婚呈請官廳備案文……………九
- 十一 新式結婚證書駢言敍……………一〇
- 十二 新式結婚證書……………一〇
- 十三 主婚人訓辭……………一〇
- 十四 新式結婚介紹人贈詞……………一〇
- 十五 證婚人箴辭(一)……………一一
- 十六 證婚人箴辭(二)……………一一
- 十七 證婚人頌辭……………一一
- 十八 新式結婚贊文……………一一
- 十九 來賓代表頌詞(一)……………一一

十四	祝男壽文二（士商通用）	一五
十五	祝男壽文三（文職通用）	一六
十六	祝男壽文四（武職通用）	一六
十七	祝女壽文一（賀士商母壽）	一六
十八	祝女壽文二（賀士商母壽）	一六
十九	祝女壽文三（賀仕宦母壽）	一七
二十	祝女壽文四（賀人妻壽）	一七
二十一	祝雙壽文	一七
二十二	祝男壽詩	一八
二十三	祝女壽詩	一八
二十四	祝雙壽詩	一九

二十五	壽文通用聯語	一九
二十六	祝壽請酒帖	二一
二十七	預祝請酒帖	二一
二十八	補壽請酒帖	二一
二十九	雙壽請酒帖	二一
三十	祝壽領謝帖	二一
三十一	祝壽送禮帖	二一
三十二	祝壽謝步帖	二一
三十三	冥壽請酒帖	二二
三十四	冥壽領謝帖	二二
三十五	冥壽送禮帖	二二

喪祭類

喪祭用柬啓

一	新式男訃文	二三
二	新式女訃文	二三
三	舊式男訃文	二三
四	舊式女訃文（一）	二三
五	舊式女訃文（二）	二三

六	舊式女訃文（三）	二四
七	哀啓	二四
八	靈柩題式	二四
九	神主題式	二四
十	銘旌題式	二四
十一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帖	二五
十二	喪家請陪客帖	二五
十三	喪家請題主帖	二五
十四	喪家請題主襄禮帖	二五
十五	迎主人祠演戲請客帖	二五
十六	耐祭祝文	二五
十七	喪家謝步帖	二五
十八	祭奠送禮封套式	二五
十九	祭奠送禮帖式	二六
二十	男祭文一（士商通用）	二七

二十一 男祭文二（士商）

（通用）……………二七

二十二 男祭文三（士商）

（通用）……………二七

二十三 男祭文四（文職）

（通用）……………二八

二十四 男祭文五（武職）

（通用）……………二八

二十五 女祭文一……………二八

二十六 女祭文二……………二九

二十七 女祭文三……………二九

二十八 女祭文四……………二九

二十九 女祭文五……………二九

三十 男輓詩……………三〇

三十一 女輓詩……………三〇

交際類

饋贈用東啓

一 送禮封套之籤條……………三一

二 平時送禮橫單……………三一

三 禮單……………三一

四 送禮名片……………三一

五 領謝帖……………三一

六 領謝回帖……………三一

七 半領謝帖……………三一

八 壁謝帖……………三一

請客用東啓

一 請帖封套之籤條……………三一

二 預期請酒帖（一）……………三一

三 預期請酒帖（二）……………三一

四 預期請酒橫單……………三一

五 前一日請酒帖……………三一

六 臨時請酒帖……………三一

七 臨時請酒便條……………三一

八 請酒邀陪客帖……………三一

九 請受業師飲酒帖……………三一

十 請女客飲酒帖……………三一

十一 請未嫁女客飲酒帖……………三四

十二 僧道請酒帖……………三四

十三 請酒辭謝帖……………三四

十四 會期請帖……………三四

雜啟類

各種啟事文

一 蘭譜序文……………三四

二 蘭譜……………三四

三 募修橋梁啓……………三五

四 捐建祠堂啓……………三五

五 募修山寺啓……………三五

六 募修廟宇啓……………三五

七 募修佛像啟……………三五

八 募賑貧募啓……………三六

九 募創義塚啓……………三六

十 植鬢啓（二）……………三六

十一 薦事名條……………三七

十二 謝委差事簽條（二）……………三七

第十三編 東啓

婚嫁類

舊式東啓

一 男女庚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註〕此爲庚帖。文定時所用。以男女八字合書東面。左右兩方摺疊。

二 男家納采啓

忝眷侍教弟某鞠躬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閣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柯言。許以

令媛某某女士。作配。幾某某。茲遵

成典。敬擇良辰。用修

納采之敬。所有拜儀。具如禮目。伏惟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歷歲次某某某月某日

三 女家復納采啓

忝眷侍教弟某鞠躬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某先生閣下

伏承

尊慈不棄。曲從柯言。許以幾女某某作配

哲嗣某某君。茲當納采。更辱

盛儀。永諾羅薦之盟。愧乏瓊瑤之報。所有庚

帖拜儀。具如禮目。伏惟

俯賜鑒諒。不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歷歲次某某某月某日

四 男家納采(納幣)禮帖

正

謹

啓

聘

金

元

德

家

鮮

本

納

略

同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通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五 女家答采禮帖

謹

驚

禮

禮

尚

免

微

金

奉

忝眷侍教弟某鞠躬

六 男家文定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文定潔樽敬選

冰

〔註〕外用全帖。寫姓名。完婚請媒人帖同。

七 行聘或受聘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小兒行聘奉選

冰駕。祇聆

教音。伏候

早臨。曷勝榮幸。

右啓

大德望某某老先生鑒下

愚弟某某鞠躬

八 男家完姻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某完姻潔樽恭送

冰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九 女家許字請媒人帖

某月某日某刻爲某女某某許字某君某某潔樽恭送

冰駕

〔註〕此爲單帖。另具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十 男家文定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逢吉

某年 某年

乾 坤 某月 某月

造 某日 某日

某時 某時

十一 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尤吉

某年 某年

乾 坤 某月 某月

造 某日 某日

某時 某時

十二 男家文定期帖

文定吉期謹筮某月某日謹此

上聞

十三 女家文定回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謹遵

台命

十四 男家迎娶期帖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上聞

迎娶吉期謹筮某月某日謹此

十五 女家迎娶回帖

謹遵

台命

十六 男家請期啓(繁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上啓

大德望某號某老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泰晉聯盟。世篤婚姻之美。朱陳締好。永偕伉儷之歡。時臻月吉之良。禮重人倫之始。恭惟

親家大人門下仁里風高。義方名重。東山舒嘯。悅泉石以娛情。南畝樓遲。寄煙霞而養志。綠微水月。詠重雲天。媿小兒稚習已除。年當受室。喜

令愛德容克備。時宜有家。延承

金諧。附締圖盟。敬申鴈幣之徵。克遂求凰之願。伏冀宜室宜家。允偕南國之詩。維燕維鶩。瑞兆太人之卜。慶洽三生。

恩綿百世。臨書曷勝踴躍欣忭之至。謹啓。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十七 女家允期回帖(繁式)

恭奉教弟某某鞠躬

啓

上

大德望某號某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荷陳德重應符太史之占。玉潔

門高不負人倫之譽。三星之在戶。

卜五世分其昌。恭惟

親家大人門下品高一代。才冠百川。

淵源岳峙。滂哲而長發其祥。武緯文

經。懿隆而時潛其用。幸沾

聊古。涇沐

恩波以

令嗣吟風弄月之才。素得國器。媿小

女沈繁。初針之陋。有香蘋紫。迺辱

光臨。不遺壽弄。恭承屬鋪之隆。重荷魚書

之錫。光生蓬室。喜溢門楣。伏冀聲聲

翻開。齊形翼以和鳴。麟趾假振。紹書

香於奕世。德深源載。

恩深衛茅。臨楮曷勝踴躍欣忭之至。謹啓。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吉旦

弟某謹具

十八 男家請期啓(簡式)

謹承

雅愛。締好來陳。允以

令德爲小兒百年佳耦者。謹卜某月

某日之吉。肅備

驛與慈迎子歸。聊具不獻。用申鄙忱。

頓祈

鑒納。附賜

金語。馬聘。務。之。至。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十九 女家允期回帖(簡式)

伏以節屆天中。喜叶鳳鳴之下。序送

長至。榮承盛費之頌。正疎迨吉之詩。

紹拜及時之請。僅依

尊命。何敢密期。過蒙六禮。頓頌愧乏寸絲

爲報。伏冀

仁慈。附呈

鑒照。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二十 女家不允期回帖

適接諸鏡。其說甚迫。但

令公耶。型予之在。委聘正當。親類之候。

念小女。則結之。伏有。未。及。解。之

年。伏乞

仁慈。另從。領下。不。勝。祈。情。之。至。

〔註〕首尾具名與前式同。

二十一 男家禮書(全式)

恭奉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女親家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世篤傳姻。際事。節。節。奉。聘。永。諧

伉儷。賢聲。雅。紀。孟。母。意。難。得。謝。風。仰

名門。非。非。不。讓。自。慚。兩。意。幸。臨。好。好。既。占

鳴鳳之祥。旋訂。聘。禮。應。愧。晚。臨。之。選

居然。美。媿。未。村。允。以。親。同。虛。氏。茲。承

金。函。聘。禮。綠。倩。冰。人。綺。好。風。求。克。實。當。忭

奚。如。令。姪。姪。女。克。備。禮。容。非。法。工。絲

麻。蘭。意。而。以。小。孫。有。懶。惟。得。竟。得。我

舜。月。光。風。親。約。三。生。願。深。百。歲。新。香。鸞。駕

合。諧。得。隨。奇。島。同。祝。競。誇。德。德。區。裁。鑿

知。是。紅。絲。繫。定。誰。呈。非。翰。尚。期。俯。賜

瑤。章。聊。致。微。忱。愧。乏。先。施。總。幣。恰。資。菊。綻

閨中良辰天作。况後梅開嶺上。佳景人同。看雀屏試射。今茲謬許乘龍。俟

塵後親承他日。禮宜寬雁。伏願鼓琴鼓瑟。

鴻案眉齊。宜室宜家。鹿車手挽。琴一

門和順。卜奔世蕃昌。得慰私懷。定符

上念。光生蓬壺。慶溢衡茅。既歌南國之詩。

復叶封人之祝。從此祥徵。二美雙合。

珠聯。佇看好訂百年。蘭馨桂馥。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慶長

二十一 女家復書(全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太叔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良緣本天定。早知繫足於神仙。

嘉禮及時稱。况賦同心於朋舊。恭惟

上第頰水流長。德星望重。千里驥盛名不

負。當時仰下榻之風。百尺樓臺氣猶

存。餘子展上林之拜。薦羅幸附。夙仰

名門。葭非不遺。自慚陋族。歎成姻媿。力假

蹇筴。令姪孫譽已。護於庭階。思深象

管。小孫女職粗遵於闈奧。工謹鷺絲。諾已成金。樹真倚玉。具有鴻鳩之志。古豈

異。今是謂鳳凰於飛。占之曰吉。合二

姓以成嘉偶。定十年大煥英聲。珍知世澤長留。雅負清明之略。差幸家風不墜。

居在廉讓之間。惟茲月吉。槐杏給連

理之圖。復遇良辰。荔枝賜延年之賦。

瓊章寵賁。辱賜焉敢不拜嘉燕。謹呈。非

報也。永以為好。幸瞻范既多舊誼。喜

朱陳更締新緣。從茲得慰私懷。用符

睿念。允叶河洲之慶。久諧伉儷之歡。雖今

茲有愧才華。飛絮詠謝庭之雪。待他日定宜家室。禮花吹召國之風。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弟某謹肅百福慶長

二十二 男家禮書(半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屏開射雀。爰占鳴鳳之昌。書遞

和鸞。禮洽牽羊之吉。託銘金之譜舊。

松柏喬依。欣種玉之緣新。葭李幸列。久欽

幾令媛蕙蘭淑質。品重衆金。何幸幾

小兒榜檣庸材。光叨倚玉。既荷許纓

龍命。快贊櫻李之章。用陳納采徵儀。忝賦

木桃之贈。願異日眉齊瓊案。雙鳳諧歡。卜他年膝繞荷庭。八龍濟美。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在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二十四 女家復書(半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伏以贊釋用羊之旨。羊訓為祥。爰占

鳴鳳之辭。鳳鏘叶吉。響纓繼起。久仰

名宗。蓬壺素安。有慚陋族。猥以幾小女為

幾令郎配。相士獲風流之選。願慰東

牀。歡詩寶竊窺之章。教疏南國。青叨

重陳。不鄙寒微。丹結同心。敢忘婚媿。卜既

吉矣。幸何如之。茲當六禮數極。祥先

止室。待看七香下擁。闈更盈門。謹啓。

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某幾月宜姻之辰

二十五 男家禮書(便式)

忝眷教弟某姓名鞠躬

大德望某翁老親翁某老先生大人閣下。

仰承

鼎諾。俯採柯言。允以令媛為小兒之配偶。

歡諧風卜。吉叶唯速。成典爰循。非儀

敬致。伏願鼓琴鼓瑟。百年歌偕老之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三十九 婚嫁送禮謝帖

謝謹頌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註〕不受禮者領字易以璧字。有受有不受者。則寫謹領幾色或某物。餘珍璧。

四十 婚嫁謝步帖

謹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註〕曰踵。言親往也。然亦有因路遠。或事繁。遣人代送此帖者。

新式東啓

一 文定預請介紹人帖

某月某日爲某某某某文定某某女士洽酌敬候

柯 駕

〔註〕此爲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二 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一)

前承

鼎言介紹。以第幾男某某結婚。茲定於某月某日某時。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謹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某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註〕介紹人。卽媒氏。如在家結婚。可改某路某園爲在舍或在寓等字。

三 結婚男女家公請介紹人帖(二)

新曆某月某日(卽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某男某名於某處舉行結婚禮承蒙
某某某名

介紹恭請
大駕光臨

(姓名)
某某某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四 結婚男家請介紹人帖

新曆某月某日(卽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某某某名與某某姓女士某名於某處結婚
承蒙

介紹恭請
大駕光臨

(男宅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 鞠躬

席設某處是日某時入座恕不另柬

五 結婚男女家公請證婚人帖(一)

不能不注重乎此也。某日於年月日時。與某縣某某女士行結婚禮。願於貴廳爲結婚之地。敬請貴長官主禮。此間五方雜處。觀瞻所集。竊不自量。願以一身所爲。示鄉里之準則。尤願以貴廳之靈方。提倡樹之風聲。發端雖微。影響甚鉅。伏維 俯賜核准。並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十一 新式結婚證書辭言敬

蓋聞天地定位。乾坤斯昭。合兩姓之歡。符梅是詠。啓二南之化。荇菜同爨。今日爲

某某某君。與

某某某女士結婚之期。某某等忝列賓介。躬預嘉禮。感盛甚感。夫縱筭之典。鐘禮之役。載籍所紀。爲制至隆。重以名門。得續佳士。豈僅齊鴻光之芳軌。播崔盧之雅譚哉。時日皆良。陰陽和一。繡昔所誦。趾矣可徵。現儼備簡。有道以爲期。琴瑟在御。靜好以爲式。信譽賢匹。重福後昆。茲者合忻之樂。會儻於堂。宜家之福。謹善於簡。用流愧悅。敬告翰輿。是爲證。

十二 新式結婚證書

香 縣人年 歲
年 月 日 時 分
香 縣人年 歲
年 月 日 時 分
今由

隔先生介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
結婚恭請
在

先生證婚宜其室家齊眉合歡此證
訂婚人
證婚人
介紹人
主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項證書。本館有印成五彩美麗之圖樣數種。爲美術家精心製作。與通常流行品大異。且其料堅緻。用紙輕拭。極易填寫。外附精製之圖紙筒。可以捲藏。款式 首尾填 照新娘之姓名。籍貫。年歲。生辰。中幅填介紹人之姓名。結婚之

年月日時。及結婚之地方。證婚人之姓名。後備訂婚人之下。由新郎新娘簽名。蓋章。證婚人之下。由證婚人簽名。蓋章。介紹人之下。由男女家媒人簽名。蓋章。主婚人之下。由男女家主婚人簽名。蓋章。末填結婚之年月日。

十三 主婚人訓辭

民國某年某月之吉。某君某與女某結婚。特作訓詞二章。以當贈言。
賢某君某曰。名世之英。吾所欽仰。惟吉之造。聊貫其誠。大地庚庚。大才兢兢。願君無時好之。遂而保此永貞。以與吾女共進於文明。
訓女某曰。爾能悅學。吾心實愉。惟吉之造。爾將從爾夫。事爾翁姑。爾尙無好。無睡。惟爾氣之。而侈色之。相與琴瑟。好。永矢於弗。爾

十四 新式結婚介紹人贈詞

蓋聞女嫁男婚。配合本由定數。夫義婦順。姻緣非是偶然。裝本合乎天成。事或須乎冰合。我某某某先生與某某某先生門高王謝。禮重雷陳。推之清芬。自有逸羣令子。仰之世裔。夙稱詠絮名。某某等一介通辭。笑玉成而滋愧。兩姓合好。叨金語而無嫌。是宜昭告來賓。用慶嘉禮。謹啟吉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某月某日 幾男某與午後 鐘結婚敬請

某某先生為證婚人

某某先生為介紹人 候

觀禮筵宴

禮堂在某處

筵宴在某處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二十八 結婚請酒帖(二)

新曆二月廿六號 午後二鐘 舍姪某某承
舊曆正月十三日

某某某兩先生介紹與

某某某先生令媛某某女士結婚在靜安寺路

張園行禮並請

某某某先生證婚

某某某先生司儀 屆時敬候

光臨觀禮 曷勝榮幸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姓某某寓上海 路 號

二十九 結婚請酒帖(三)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為某某名與 某女士某名於某處舉

行結婚禮並請

闔第光臨

席設某處

(男宅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三十 結婚請酒帖(四)

陽曆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結婚敬請
幾女某某

光臨

禮堂在某處 午後幾鐘 行禮
筵宴在某處 入席

主婚人 某某某 鞠躬
某某某

(註)此為男女主婚人出名。無論男女家。均可分送親友。

三十一 結婚請酒帖(五)

某年某月某日 幾男某結婚敬候
幾女某

親臨觀禮並請

證婚人某某某先生

介紹人某某某先生演說

禮堂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

(註)此亦男女主婚人出名。無論男女家。均可用之。僅言禮堂所在而不言筵宴者。此不專分親友。即不相識者亦可輾轉得之也。

三十二 嫁女請酒帖(一)

新曆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某時
某女某名 子歸某氏於某處成禮並請

闔第光臨

席設某處

(女家主婚人姓名)
某某某鞠躬

三十三 嫁女請酒帖(二)

某月某日 幾女某 與某某君文明結婚治 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某某某住某某巷第幾號

三十四 新式結婚觀禮券

新曆某月某日 (即舊曆某月某日)

某某君與某某女士結婚

觀禮券

假座某處是日 下午某時成禮

(註) 觀禮券背面照刊禮節次序 (見禮制類新式結婚禮節)

慶祝類

慶祝用東啓

一 子女彌月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小兒某 誕生彌月潔治湯餅候

光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住某某巷幾號

二 賀生子詩

荷秀黃紅憶弟民 現銀機風誠高門 風流南郭 推花寧 譽藻中 吳探桂 藍種清 收盈汗簡 彩 為冠鏡 玻璃現 樓頭百尺多 壽舉 銀燭高 燦照 碧輝。

三 賀生孫詩

數載寒窗鶴語時 庭前重見長孫枝 休誇他日 能羅字 且看今朝有異才 幾世詩書期不負 一門清白怒龍持 急培斥鴳原 勿夢未及君家龍 鳳兒。

四 子女彌月或周年歲送禮帖

八箇壽手取申 仙星是銀 金全成金 堂員賀

〔註〕彌月生及滿月也。周歲生及一歲也。彌月周歲之送禮。普通皆然。且有生及百日而送禮者。惟不多見耳。

五 為子分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次男某某 分居治筵候

光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住某某巷幾號

六 為子析產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長男某某 析產治酌候

光 某某某鞠躬

某某某住某某巷幾號

七 立嗣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某某兄某某 弟某某 立嗣某某治筵候

敬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某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八 新年請酒帖

是月某日潔治春酌候

敬

某某住某某街某號

〔註〕春酌或改春茗。

九 移居請酒帖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某某某謹訂

某月某日恭送

勝會區候

用

席設某街新宅

字某某

敬

某某某謹訂

〔註〕無論實居及自建之屋。凡移居皆然。

十 開市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福酌候

某某某謹訂

某某路某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維

某某先生。幾秩榮慶。地靈人傑。日吉辰良。門

設桑弧。筵開桃酌。敢從故邱之稅。頌獻九

如。竊擬武相之觴。爰歌百福。惟

公幾階五老。漢世八龍。爽氣橫秋。清談屠玉。

某月某日

某某某謹訂

早臨指會是幸

例不違

兩會某具

〔註〕遊。備請也。此等聚會。例不備請。

十一 會期戲酒請帖

某月某日恭送

勝會區候

某某某謹訂

用

臨帶分金

早臨是幸

十三 祝男壽文一 (士商通用)

某某先生幼稟倫彝。孝友篤於天性。長

敦道。知行根自古人。交四海之奇才。重千金

於一諾。登雄壇而推祭酒。鴻聲早沸於兩京。競

式圍而望。門。鸞飛準擬夫九萬。而乃寄情山

水。詠左太冲招隱之詩。託跡烟霞。愛陶元亮歸

來之句。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攜琴。常招野

鶴。徜徉比跡於南山。笑傲並肩夫洛社。若其養

志。庭除。着斑衣而進舞。連床花萼。擁長枕以吹

埙。關德媲美於孟桓。鹿車共挽。友誼追隆。夫管

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攜琴。常招勝友。

哲嗣養志庭除。承歡膝下。杖扶靈壽。開

鑼鼓以怡顏。杯遂延。每斑衣而愛日。加

以瑣箋送。花萼連榮。期夫靈德媲美於

孟桓。母儀道隆。夫饒。鹿車共挽。足履同

春。琴瑟和鳴。堪稱壽考。宜其和光抱璞。隨

志。薄真。美意。爾長。遲時克享。者安。某某某

等。雖。才非。騰。虎。豈。益。一。水。莫。傾。涓。滴。之

誠。款。款。寸。心。遙。致。闔。閭。之。祝。謹。序。

十四 祝男壽文二 (士商通用)

用

華介期頤。洪範陳慶寧之福。容頤雲日。謂詩歌

天保之氣。舞鶴羽於增。松等松委於鸞。鶴。揭箕

斗。以挹。淡。玉。門。蓋。履。步。滄。瀛。而。陳。寶。瑤。島。貽。珍

恭惟。某某先生幼稟倫彝。孝友篤於天性。長

敦道。知行根自古人。交四海之奇才。重千金

於一諾。登雄壇而推祭酒。鴻聲早沸於兩京。競

式圍而望。門。鸞飛準擬夫九萬。而乃寄情山

水。詠左太冲招隱之詩。託跡烟霞。愛陶元亮歸

來之句。花前投轄。時集嘉賓。松下攜琴。常招野

鶴。徜徉比跡於南山。笑傲並肩夫洛社。若其養

志。庭除。着斑衣而進舞。連床花萼。擁長枕以吹

埙。關德媲美於孟桓。鹿車共挽。友誼追隆。夫管

光

光

鮑。故舊同袍。扶危濟困。范公子麥舟之助。晉。卹下撫孤。鍾懸令書期之嫁女。故知仁人必壽。陰德遐昌。所以玉樹參天。芳蘭滿院。佇看蟾宮耀蕊。鳳閣騰輝。擢藻飛聲於玉壘。恩榮疊降。夫林間。惟茲某月某日。爰屆懸弧。洵陸地之行仙。爲休時之人瑞。某技等雖遜才非。懽虎。歌杜甫之句。豈老人之有星。獻晉昭之章。知眉壽之併。聽仙音於緩。乞期。於華。聊用短辭。助茲。簡。序。

十五 祝男壽文三（文職通）

（用）

鶴舉雲端。禮台光於南極。鳳鳴瑤閣。開壽域於東來。於天爲日。偏長在地。如山不老。冠凌慶衍。山海歌騰。恭惟 某某先生。天上石麟。身前金粟。心澄四照。派流涑泗之波。掌握雙峰。並峙當衡之岳。徽賦保父。既大造於百年。偉烈拊循。更茂揚於四履。當此荅詠衝歌之化。適逢開觴。萬學之辰。烏聊花至。槐陰同桃實。爭輝。綵。綴。來。綬。色。並。海。籌。競。算。笑。二。毛。之。潘。岳。丹。滿。僊。容。諧。斗。臂。於。寶。參。奠。榮。瑤。室。玉。樹。千。華。看。作。西。臺。領。袖。紅。綃。幾。簇。聽。來。東。海。笙。歌。儂。花。作。莫。客。泛。蓮。池。種。康。如。瓜。延。開。閨。苑。看。海。上。之。三。山。人。閒。鼎。列。喜。香。山。之。九。老。席。上。笑。談。所。謂。得。一。爲。真。壽。

身壽民而壽國。持三不朽。立德立言而立功。永綏百福。弗替萬年。某等心存酌量。慶過懸弧。仰德星之燦爛。契洽椒闈。荷甘露之霏微。義垂金石。故園有夢。每存猿鶴之思。仙鼎得逢。冀幸犬雞之附。敢效呼嵩。願言酌醕。五百年名。世此時爲然。八千歲春秋。方今伊始。矣。謹序。

十六 祝男壽文四（武職通）

（用）

孤懸明月。南山星動。軍麾。權。泛。流。霞。東。海。籌。添。武庫。鷹揚玉塞。任方叔以專城。鶴放金鈴。效封人而致祝。瑞騰虎帳。慶溢國旗。恭惟 某某將軍。麾下。主。關。仗。旄。登。壇。秉。節。書。傳。黃。石。貌。類。燕。領。劍。掃。青。霜。胸。藏。豹。略。騎。桃。花。之。馬。千。里。忽。騰。於。境。中。彎。明。月。之。弓。雙。龍。並。落。於。胸。下。洵。桓。桓。之。夫。子。乃。矯。矯。之。虎。臣。若。其。機。謀。神。運。米。可。爲。山。志。氣。飛。揚。輪。常。似。臥。行。營。勿。擾。程。將。軍。刁。斗。森。嚴。號。令。如。山。岳。節。使。旌。旗。直。振。而。且。寬。衣。博。帶。羽。扇。給。中。榮。錦。孫。之。雅。歌。投。壺。適。相。似。矣。曹。武。惠。之。愛。民。深。已。今。始。見。之。鐵。庫。金。城。著。聲。名。於。遠。邇。蒼。松。翠。柏。瞻。氣。概。於。精。神。身。親。雲。日。之。光。宅。接。蓬。萊。之。勝。壯。猷。貞。吉。丈。人。之。錫。命。惟。三。好。德。康。寧。洪。範。之。敘。福。有。五。恭。逢。華。旦。海。嶠。星。華。屆。茲。嘉。辰。江。關。霞。煥。某。輩。忝。通。家。身。疲。

執戟。頌。南。仲。子。襄。之。績。詞。莫。罄。於。掄。揚。欽。伏。波。豐。饗。之。年。情。特。深。於。慶。忭。比。南。峰。而。獻。祝。莫。恣。私。衷。酌。醕。酒。而。歌。辭。聊。酬。明。德。謹。序。

十七 祝女壽文一（賀士商）

（母壽）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爲

某母某太君歲秩榮慶。慶開禮詳內則。易著坤元。闡範承天。懿範承天。懿範承天。玉蘭之祉。母儀配地。遙光耀寶。慈之情。是以君侯奉母。寶眉壽。以言。儻。庶。人。隆。親。舉。長。生。而。作。頌。

太君少習婦儀。房中樂奏。長綢母訓。林下風傳。悅禮明詩。詠謝家之飛絮。采蘋。奠。藻。親。漸。岸。之。桑。麻。溫。恭。婉。婉。陶。章。儻。其。女。德。電。勉。勤。勞。鍾。鍾。伴。其。家。法。曹。大。家。之。淑。德。定。享。高。年。鍾。新。婦。之。賢。聲。宜。登。上。壽。茲。當。設。嘏。之。辰。正。集。稱。觴。之。侶。某。等。情。同。猶。子。謹。屬。通。家。羣。珠。頌。之。三。千。羣。歌。福。祿。祝。金。閨。之。百。歲。咸。仰。芳。徽。謹。序。

十八 祝女壽文二（賀士商）

（母壽）

禮詳內則。易著坤元。闡範承天。母儀配地。瑤光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船與商賈齊休。福履同維英比美。士商通用)
寶髮呈祥。冰桃獻瑞。禮教與配。鍾大傅之家
聲。名垂竹帛。高行殊邁。馬季長之令範。德著青
緇。六葉箕開。啓璇室而懸彩。千年桃熟。捧
金學而舞斑衣。瓊花並蒂。恍疑姑射神人。婺
曜呈祥。近對瑤池玉母。玉佩仙珞。共看婺光
聯壽域。青童白髮。爭傳金母下瑤京。鷓鴣爰
慙德乎清閨。象服賜寵。封於魏闕。(女通用)

二十六 祝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為 家嚴幾秩榮慶潔治
桃觴敬請

閣第光臨

某某某謹鞠躬

席設本宅

字某某住某某里

於母稱家慈。於祖父稱家祖父。於祖母稱
家祖母。於兄稱家兄。蓋均由晚輩出名。領
謝各帖。須稱還某某命。因長輩在堂。不得
自專也。十年為一秩。五十曰五秩。六十曰
六秩。可類推。又有稱幾秩開幾者。如得壽
之年為六十。即寫六秩開七。為七十。即寫
七秩開八。設席如不在家。可以所在地寫
明。

二十七 預祝請酒帖

光

某月某日為 家 幾秩預慶壽筵候

某某某鞠躬

二十八 補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 幾秩補慶壽筵候

某某某鞠躬

光

二十九 雙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為 家 幾幾幾 雙壽榮慶筵候

某某某鞠躬

敬

三十 祝壽領謝帖

遵 嚴 命 謹 領

某某某鞠躬

謝

敬使
台力

正

三十一 祝壽送禮帖

此係人子為父母祝壽之謝帖。若自身稱
壽。可用普通之謝帖。祖父母亦如此式。禮
物如多。俗例有以一人持禮帖。二人抬之
或一人挑之者。持帖者為使。抬者挑者為
苦力也。

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壽

轉聯屏燭酒 成全雙兩

具軸副堂輝輝敬

三十二 祝壽謝步帖

凡送壽禮之禮單。用紅全帖為之。壽幛乃
壽字之軸。或麻姑壽星。轉聯屏若係貴重
品所製。可將壽字改易。說明質地。綢者則
曰綢幛。縐者則曰縐幛。縐者則曰縐幛。縐
屏。如積畫則稱畫圖一軸。此外如壽桃壽
麵以及服用各種禮物。隨時酌寫可也。

謝 慈命

某某某鞠躬

某某住某某里某號

慈。足後也。至也。至其門也。親往也。然亦有
遺人分送者。此與普通謝帖之異處。即
有慈命慈命等字。謝父喪。用慈命二字。謝
母喪。用慈命二字。若祖父母。則曰祖命。曰
祖慈命。

三十三 冥壽請酒帖

某月某日爲 先嚴某某冥誕治蔬候

遺腹子某某某曾孫某某鞠躬

光 壽設木宅

某某孫字某某曾孫某某住某某坊某號
先嚴之嚴。如改考字。亦可。於母則稱先妣
先慈。於祖父則稱祖考。於祖母則稱祖妣
具名處之稱謂。或子或孫。各從其上之稱
謂以別之。如出名之人無直系身幼。僅以
一輩出名可也。

三十四 冥壽領謝帖

謝 謹領

遺腹子某某某鞠躬

敬復 台力

三十五 冥壽送禮帖

中銀銀佛壽壽壽壽壽壽

銀綫香燭燭酒席

一成一兩一

具姓對姓對姓對姓對姓

〔註〕以上各帖均用紅色。

喪祭類

喪祭用東啓

一 新式男訃文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府君。備於中華民國某年某
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正廳。距生於民國
紀元前幾年陽曆某月某日。即陰曆前清某
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某某頓

聞。

孤子某某某謹啓

親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下午幾時
出殯。即陰曆某月某日。在家設奠。哀此訃
首係在外擯故。可於正額上添某對二字。
民國紀元前之年。一時如難稽考。可於距生
於下接陰曆前等字。於母則稱先妣。自
稱哀子。近時訃文。於孤子之下。以有服之
直系旁系親屬。均照舊例一一載明者。直
系親屬。孫與曾孫也。旁系親屬。兄弟姪也。
且有以女。媳。孫女。孫媳。曾孫女。曾孫媳。元孫
女。元孫媳。均於同輩男子之後者。各人名下
或泣血匍匐。或泣血鞠躬。或披髮跣足。或拭淚
鞠躬。均酌其輕重而定之。

一 新式女訃文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妣某太君。備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
日某時。以某病卒於內室。距生於民國紀元
前幾年陽曆某月某日。即陰曆前清某年某
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某某頓
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下午幾時。主
時。即陰曆某月某日。在家設奠。哀此訃
聞。

哀子某某某謹啓

三 舊式男訃文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授 大夫。歷任(此處敘歷任官職)

某某府君。嚙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陰曆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某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不孝

某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玆擇於某

月某日。即陰曆某月某日某時。發引暫厝

預日家奠。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切在

鄉年友實世威聞。
誼哀此訃

月 日即陰曆 月 日領結

孤子 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 泣稽首

期服姪某 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孫某 拭淚頓首

功服姪孫某 拭淚頓首

總服姪孫某 拭淚頓首

若有數子。宜將其名一一平列。俗例且有將
已故子孫之名。一并列入者。以黑底白文之

字別之。若有三子。惟一子在家。餘二子不

在家。可於親視含殮下。寫明某在某地。某在

某地。開訃晝夜奔喪。先後遵禮成服。友寅

年世輝戚六字平列。宜用紅色。母若前卒

即稱孤哀子。若有繼母在堂。則於孤哀子旁

加慈命稱哀四字。

四 舊式女訃文(一)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妣清封 人某太 人嚙於中華民國某年

某月某日。即陰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

幾十有幾歲。不孝某隨侍在側。即日親視含

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於(此處填葬地所

在之地名)之祖塋。玆擇於某月某日。即陰

曆某月某日。在家設奠。謹此訃

(一) 齊衰期服

孤哀子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 泣稽首

期服姪某 拭淚頓首

大功服夫兄某 拭淚頓首

大功服姪某 拭淚頓首

稱某太 人者。以其子亦係濟之命官也。
聯幃懸辭四字。意在多得壽金也。

五 舊式女訃文(二)

承重孫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祖妣清封某 人。嚙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

某日。即舊曆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內寢

距生於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

有幾歲。承重孫某在某地。開訃匍匐奔喪。不

孝某親視含殮。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玆

擇於某月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日。在家設奠。

備紫垂賜弔唁。不勝銜感。哀此訃

承重孫某 泣血稽顙

孤哀子某 泣血稽顙

降服子某 泣稽顙

庶子某 泣稽顙

齊衰期服孫某 泣稽首

降服孫某 拭淚頓首

總服夫弟某 拭淚頓首

總服姪某 拭淚頓首

承重孫為長子之子。長子早卒。不克持三年

之喪。其子代之。承父之重喪也。降服子者

已出嗣於人。僅持一年之喪。其所生之子。為

降服孫。庶子。妾生子也。承重孫若在家

可將開訃匍匐奔喪字樣及先後二字刪去。

為高祖父母曾祖父母。亦有承重三年之喪。

六 舊式女訃文(三)

寒門不幸。暨及

家媳潘封 人某 人。悼於民國某年某月某

日即舊歷某月某日某時。疾終內寢。距生於

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何歲。即日

殯殮。當命不孝某遵禮成服。擇期安葬。茲擇

於某月某日即舊歷某月某日設奠。謹此訃

聞。

反服舅某

拭淚頓首

不杖期夫某

拭淚頓首

哀子某

泣血稽顙

期服夫弟某

拭淚頓首

功服夫弟某

拭淚頓首

期服姪某

拭淚頓首

功服姪某

拭淚頓首

護喪功服夫伯某

拭淚頓首

若繼娶。則稱繼配。若非在家設奠。可以所

借處所寫明。舅者。夫之父。即翁也。翁卒。子

婦當服三年之喪。今子婦前卒。舅亦有服。舅

反爲子婦持服。故曰反服。夫之父母已卒。

則稱杖期夫。否則稱不杖期夫。護喪者。主

持喪事。有以服外之人充之者。則必其人著稱於世者也。

七 哀啓

哀啓者。先君.....

延至某月某日某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

痛哉。不孝侍奉無狀。觸此鞠凶。搶地呼天。百身

莫贖。祇以 寃夢未安。不得不苟延

殘喘。飽喪大事。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

矜鑒

棘人某

泣血稽顙

訃文。子以下均列名。此則但列子名。亦有稱

孤哀子。或孤子。或哀子者。於祖父母於母

均相類。

八 靈柩題式

顯考某某府君之靈柩(喪父用)

顯妣某太夫人之靈柩(喪母用)

元配某氏夫人之靈柩(喪妻用)

亡家男某某之柩(亡長子用)

亡女某小姐之柩(亡女用)

字數無論多少。不可成雙。神主銘旌之題

式皆然。若係歿於任所之民國官吏。或曾

仕前清。可沿俗例敘明官職。靈字不可

照正寫作三日。以俗忌每謂三日則必連死三人耳。

九 神主題式

生於某年某月某日

歿於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顯考某某府君之神主

不孝孤子某某謹奉祀

神主有內外二層。此係內層所書。內層與

外層寫式一律。外層無生歿年月日耳。

初喪即立神主。惟內外二層之主字。均寫

王字。主題主目。由題主者先以硃筆點之。

繼以墨筆點之。而主乃成。

十 銘旌題式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中華民國公民享壽壽 歲某某先生之靈柩

某某謹題

中間一行字數。無論多少。不可成雙。或十

九字。或二十一字。均可。歲字下即用具名

人對於死者之稱謂。若係歿於任所之

民國官吏。不妨寫明。或曾仕於前清。則當

時之封贈官職。亦可敘出。惟冠清封或清

贈二字於上以別之。

十一 喪家請陪客預日筵宴

帖

某月某日治齋候

教

某某某鞠躬

齋設本宅

某某住某某巷某號

十二 喪家請陪客帖

敬請

光臨

(註)此為請人知賓之帖。每夾入訃文內。因訃文已有領帖日期及喪主姓名。故但用單帖書此四字。

十三 喪家請題主帖

某月某日某時為

先嚴成主恭請

鴻題

隸人某某某鞠躬

十四 喪家請題主裏禮帖

謹詹某月某日某時為

先嚴成主恭請

經題

隸人某某某鞠躬

十五 迎主入祠演戲請客帖

某月某日為

先嚴迎主入祠音編敬請

光臨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街某某宗祠

十六 耐祭祝文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陰曆歲次某某某月

某某朝越某日某某。孝男某謹以庶羞糜盛禮

齊哀薦耐祭

顯考某某府君於

顯祖考某某府君之次。尚製。

十七 喪家謝步帖

題

孤寡子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

泣稽首

期服子

披淚頓首

期服姪

披淚頓首

大功服姪

拭淚頓首

功服姪

拭淚頓首

總服姪

拭淚頓首

(註)此與婚嫁壽事謝帖不同之處。乃自孝子以下。凡有服者。皆列名耳。

十八 祭奠送禮封套式

謹具微儀幾星奉申

奠儀

(藍簽)

(稱呼) (姓名) 鞠躬

謹具玉燭壹對 菲儀幾星奉申

奠敬

(藍簽)

(稱呼) (姓名) 鞠躬

謹代執聯非儀幾星奉申

奠 敬 (藍笱)

(稱呼)(姓名)鞠躬

謹代執聯非儀幾星奉申

奠 敬 (藍笱)

(稱呼)(姓名)鞠躬

十九 祭奠送禮帖式

(藍笱)

奉微福謹

儀紙

幾幾

申星函具

奠 敬 (藍笱)

(稱呼)(姓名)鞠躬

(藍笱)

奉銀福玉眞謹

申紙燭香

幾幾壹幾

申掛函對東具

奠 敬 (藍笱)

(稱呼)(姓名)鞠躬

(註)帖用白金束。死者若有直系親屬之尊長。如生存之父母翁姑是。則用玉版箋。

(藍笱)

奉大玉眞幾清珍謹

錠蠟香點酒綢

兩兩壹兩壹壹

申聯樹柱盤尊筵具

奠 敬

(稱呼)(姓名)鞠躬

(藍笱)

奉大香清鮮鮮豚謹

錠燭酒魚雞肉

兩全壹壹壹壹

申聯具牌尾篋方具

奠 敬

(稱呼)(姓名)鞠躬

(藍笱)

鮮湯羊湯精表銀金紙眞銀金玉眞誄謹

魚雞蹄鷄首裏山山掃貨鏡燭香膏

壹壹壹壹壹壹兩兩壹肆壹壹壹壹壹

尾篋財袋九知桌對聯聯對樹章具

自方譚德以徵年。自當並茂鴻麻。享大壽期頤之幸。何期天道無親。遽致瓊瑰飲泣。慘楚些斷絕之哀。嗚呼。稽叔夜山陽之笛。向秀聞而與悲。謝太傅西州之門。羊曇過而下淚。隻雞斗酒。離挽地下修文。白馬素車。徒使人間哀痛。淒風四起。城笳雜塞。厲以齊哀。寒蟬亂鳴。鳥鳥共啼。猿而腸斷。廢臺泣血。道路含酸。况某馨椒志切。素飲。行於高山。蘭桂心齋。也附絲蘿於梓里。選見典型之壘。能無梁木之悲。瞻涕靈輿。奚止廬頭哀怨。蒿歌薤露。豈云藤蔭纏綿。固知駟馬門高。子公植德。行見三槐雀起。王氏其昌。然視陳根而輟哭。猶復引達人齊物之談。遊宿紳而與嘆。豈得援太上忘情之語。敬深蘋蘩。聊陳肅右。佈茲鄙悃。以瀆神聽。惟祈昭格。以享以歡。

二十三 男祭文四(文職通)

(用)

嗚呼。太傅云亡。羊子抱西州之慟。中耶既逝。虎賁與北海之思。朝廷失一名卿。日星李節。草野舍萬行枯淚。巖壑崩頽。有不呼天莫應。嘆茂績之徒存。搶地難追。思保釐而無望者耶。維我某公。祥開天鳳。瑞啓人龍。中朝碩輔。環海具瞻。匣貯流芳。照一輪之明月。筆飛墨露。繡百道之晴霞。懷冰藻以盟心。千尋玉立。煥綵綸於指掌。

四海波恬。光似碧天秋水。何妨露頂雲帷。德齊翠岫。春雲時見。神曳曳。惠澤普濬。登樂業於春臺。共沐一天膏雨。休聲遐邇。聽鶯歌於野巷。快揚萬里仁風。方感二天有戲。詎意一囀歸垣。士氣凌其。莫慰瞻雲之望。山光慘淡。同悲駁日之辰。從此紫琴長寂。曉曉禮樂三千。絳帳空懸。孰莫河山百二。嗚呼。典型凋謝。轅樵淪亡。同江淮之絕調。雲客夢何懸。寶梁棟之傾頹。致嘆人生如寄。所幸玉樹瓊林。不齊梁公。有後。蘭芽桂茁。感懸于氏高門。此蓋德全者其名不朽。亦惟澤深焉而嗣必昌。某叨承覆庇。碎在幷幃。綠竹唧思。日哭高風於墓下。靈桐感遇。何時報知。已於生前。昔年紫微行省。鞭弭謬效。夫道隨今。則元鶴冲霄。膏澤常形於夢寐。聊潔溪毛之薦。政陳蒿里之詞。用捧一卮。敬伸三獻。

二十四 男祭文五(武職通)

(用)

嗚呼。星暗上台。慘墨雲於寒漠。風頹梁木。振切火於山川。掩轅門之節。不勝懷愴。秋霜捲牙。燄之旌。頓爾流連。春露。岳岳傾覆。草野驚魂。斗宿歛光。廟堂失色。惟我某公。命世英才。擎天柱石。擁貔貅而作方岳。邊陲寄北。鎗之功。迎球履而事實師。邦靈重中朝之望。或乘風而射隼。蛟

纏潛蹤。或駟驥以登嶽。虎狼落膽。允矣烽煙靖息。倏風與碧漢同清。快哉刁斗不鳴。夜月並澄江。齊吹樂機。而獨運關外。事城肅號。令以前驅。百變向化。帽茲赫濯。依作屏垣。詎意大星墜。軍民盡語。葛之哀。赤髻穿袂。朝野失令公之感。城笳夜起。淒淒舍千里之悲聲。虎帳雲懸。寂寂冷九秋之月。身騎箕尾。以歸虛氣。作山河而益壯。嗟何及也。勳孰甚焉。所幸嗣君元宗。隨前徽而益懋。繩孫燕翼。繼往烈而愈揚。某才同礦練。氣等怒蛙。向被包容之下。更深甄拔之私。方明佩服。庶涯。驟慨瞻依失恃。鶴遊遼海。歸華表。其何年。鳳去長林。度層雲而無日。賦誄與悲。頃上天不遺元老。吟詩抒感。嗟下士忽喪哲人。敢陳蕪句。用佐清酌。聊表微忱。惟昭來享。

二十五 女祭文一

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舊曆歲次某某某月某日某時。某等謹以清酌時羞。致祭於某母某太君之靈曰。某等悼母儀之不再。哀穉慕之如癡。敬陳薄祭。并擬招魂之歌。以助執紼。而歌曰。篋生芻兮一束。把椒酒兮盈尊。憶淑人兮不見。觸靈德兮如新。佩四箴兮班惠。嗣七誠兮馬倫。全為儀兮婉婉。玉比度兮恭溫。忽疑疾兮恹恹。遂擲留兮吟呻。冰輪墜兮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崇車舟旋出江頭。潔純云亡淚欲流。憶昔比鄰
依孟母。至今猶社爲王節。千秋冰檮標形管。一
代芳儀植柏舟。現有雄才元季在。龍章鶴錫自
皇州。節母。

長聲空床覆錦衾。閒居潘岳有哀音。眉傳京兆
畫。齒。牙。曲。奉。都。亭。病。裏。心。彩。鳳。不。知。仙。吏。駐。玉
毫。眞。見。佛。光。臨。只。今。待。錄。收。雙。淚。八。月。秋。風。又
暮。秋。候。

交際類

饋贈用柬啓

一 送禮封套之籤條

送某街

某府

非敬

幾元

某某某謹具

字某某住某某處某街

〔註〕非敬二字。無論何事均可用。非。薄。也。
自謙其薄也。欲分別之則婚嫁開市遷居
及子女誕生之類。月周歲並一切喜慶之

事。曰賀。敬。一切壽禮曰祝。送人出行者
曰隨。敬。或曰程。送節所送曰節。敬。度歲
所送曰年。敬。弟子於師之初見曰賀。敬。以
上均用紅箋若在喪禮無論何時。均曰奠
敬。於安葬時所送曰窆。敬。均用藍箋。惟死
者如尙有直系親屬之尊長。如死尙尙
有生存之父母翁姑等。一則用黃箋。或玉
版箋。送人姓名之上。可加稱謂。宜以自
身對於受賀受祝受奠人相當之稱呼。分
別親友族誼以酌用之。惟男子於平輩之
女。大率用侍生二字。有姻誼者加姻字。有
友誼者加友字。

二 平時送禮橫單

紅	大瓶	件
彩	大瓶	件
玉	大瓶	件
白	大瓶	件
藏	大瓶	件
石	大瓶	件
真	大瓶	件
湖	大瓶	件
微	大瓶	件

〔註〕平時送禮。以紅單結橫書之。大率以
物之甚貴重者列於前。惟不必寫諸具申
敬字樣。

三 禮單

謹具 申

某某某物

字某某住某某街某某號

〔註〕此禮單之簡者。禮物不多。無論紅白
各事均可用。故用數字以括之。而稱賀祝
奠之別。惟於紙專用紅紙。白事用藍紙。黃
紙白紙耳。

四 送禮名片

姓 名

謹具 申

字某某住某某街某某號

〔註〕此爲通用之名片。禮物不交。可開列
如上式。

五 領謝帖

謹領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註〕此式無論平時及婚嫁生子女自身稱壽移居開市及一切屬於喜慶之事皆可用之。敬使者以銀錢與來使也。台力者以送禮既有來使。又有扛挑之粗工。亦以銀錢犒之也。局面不大。但用敬使一項。亦可。又有改寫力金或茶敬或茶費者。

六 領謝回帖

正

弟某某鞠躬

謹領

聊粗豚附

果肉

成

申封方具

回敬

〔註〕甲家有喜慶事。乙家遣使送禮。乙家受之。於其使之言旋也。附以禮物數色。曰回敬。

七 半領謝帖

謹領 餘珍璧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街某某號

八 璧謝帖

謹璧

某某某鞠躬

敬使
台力

請客用東啓

一 請帖封套之籤條

某

先生 某號

某地第幾號

某

某某先生

某里第幾號

某 太 君

某地第幾號某宅

某某某女士

某地第幾號某宅

〔註〕各帖封套。紅色者多。籤條均係紅色。計文封套有黃色白色牙色三種。而籤條亦係紅色。惟紅籤之下。襯以藍籤。至常人所送喪家之禮及對於有三年喪之人所用。為藍色黃色牙色白色之籤。

二 預期請酒帖(一)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候

某某某謹訂

光

席設某某花園 字某某住某某里某某號

〔註〕凡寫月日。如以陰曆某月某日。註於下。亦可。潔樽二字。政治酌。或便酌。或非酌。或潔治杯酌。或治者。均可。若西式大筵。改用西餐二字。若演劇。改優賜。或彩鷓。候光二字。或改候教。或敬候台光。

三 預期請酒帖(二)

是月某日午後某鐘治筵候

教

席設本宅

某某某謹訂

所請為親密戚之友。當知住宅地址。若係初次相邀。自宜詳書地址之所在。

四 預期請酒橫單

某月某日下午某鐘潔樓候

光

某先生某

某先生某

某先生某

某先生某

某先生某

某先生某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某某某謹訂

(註)此以橫圖之紅紙書之。故曰橫單。

請客之期。如在本月。可寫某日。至於時刻。

午餐。寫午刻。晚餐。寫申刻。亦可。客之住址。均宜詳列於下。設席如在花園飯館。

宜以街道門牌詳列之。

章服也。便章。便服也。速。望其速至。宜有人催請也。午時之宴。每於上午之十點鐘後。

催之申時之宴。每於下午之四鐘後催之。

催請時。或仍用橫單。或用主人名片。均可。

今日恕速。以不催請。欲其原諒也。客人接單。即於姓名下。註一知字。或註敬知。敬陪等字樣。如辭不赴席。則註心領敬謝四字。由他人代註者。則註明代知字樣。

五 前一日請酒帖

翌日某刻潔樓候

教

席設本寓

某某某謹訂

(註)翌日。次日也。或稱翌午翌晚。明午明晚亦可。

六 臨時請酒帖

即日某刻潔樓候

教

席設某街某某酒館

某某某謹訂

(註)或即午即晚。均可。

七 臨時請酒便條

飛請

某某先生駕臨某處

酒敘。專候

早光。務請

勿卻是幸。此請

台安

某月某日某對某某某謹約

八 請酒邀陪客帖

某月某日為某事治筵恭請

光陪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字某某住某某街

此為有特別事故。而請陪客所用。平時請酒之陪客。則向不寫明也。

九 請受業師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敬具杯酌恭迎

師編

(註)此為單帖。另用受業某某鞠躬全帖。將此帖夾入。

十 請女客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時潔樽敬邀

魚軒

歸某某郡某氏檢粧

席設本宅

〔註〕某某郡者。大家之郡望也。某氏。其母姓也。近年女界。有用姓名者。可將夫姓冠於母姓之上。其下用名。如係未出嫁之閨秀。可直書姓名。檢粧二字。改講頗或轉躬均可。設席如在他處。可寫明。

十一 請未嫁女客飲酒帖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敬邀

蓬輿

某某某謹訂

席設某處

十二 僧道請酒帖

謹擇某月某日設齋敬請

禮法 大施主光臨

某寺持齋某某名和南

某某街

十三 請酒辭謝帖

心領數

謝

某某某謹覆

〔註〕此與禮物領謝帖不同之處。在請覆二字。禮物領謝帖之姓名下。則用鞠躬二字。

十四 會期請帖

是月某日會期茶敘候

光

某某某謹訂

隨帶會金 恕連不註

字某任某處

〔註〕俗例遇有緩急。邀集親友。各出金若干。合一成數。由首會人得之。以資挹注。會金。在會者即曰會友。此後每年或一次。亦有數月一次者。各友屆期成集。其應得之數。除首會人外。以拈籤方法。或擲骰點數之最多者得之。至各友備得而止。此僅義敘為最簡之式。俗例每有由首會人發延於家。以宴會友者。蓋首會人先得會金。不出利。實即以資資為息金也。

雜啓類

各種啓事文

一 蘭譜序文

夫鸞鏡叶奏。兄弟同一本之親。而玉石資攻。朋友亦五倫之次。則應求悉洽。即骨肉無嫌。何必與虎蜀雞。始競門庭之爽。王珠陳璧。方符兄弟之交。某某偶合萍蹤。如親鸞鏡。吳鍾桃園之勝事。結髮殷懃。聯梓里之通家。訂盟有願。從此衣冠。展拜。晉翁即是若翁。膠漆愈堅。同志依然同氣。齒年歷敘。脚色無評。各將楮墨珍藏。勿負笠車巨臂。

二 蘭譜

某某名 字某某年歲某某月某日某時生某某省某某縣人世居某處

曾祖 考 諱 某

祖 考 諱 某

妣 某氏

胞弟 某

胞妹 適 某

妻 某氏

女子 適

以表瘦。影壯繁頭之色。墓新歷而明志。裏淨現底之烟。行見玉液金精。鑄成萬千氣象。銀光燭燭。湧出丈六金身。西天之面如生。非同迎骨。而南人之言不取。信乎有恆矣。

八 募賑貧寡啓

善開道者山而授鑿。鑽士釣淮水而進假王孫。古人周急。後世共傳矣。茲者某族之中。賦有老嫗。殘年衰朽。已過十旬。既無夫婦之齊眉。終缺子孫之繞膝。杼柚先空。孰與綦市被體。饑寒莫給。徒悔釜甌生塵。凡某族戚閭。此孤寡各給升斗之水。以生涸轍之魚。則積厚無涯。流光弗艾矣。是爲啓。

九 募創義塚啓

天下之最傷心慘目者。莫如無主之孤貧。鬱鬱松楸。怕聽慈鳥啼喚。茫茫宿草。空餘夜月凄凉。馬鬣幾經春。傷深刺棘。牛羊牧斯地。踏破荒蕪。成窳不逢。誰覆一坏之土。西伯難逃。奚教白骨之藏。言念及此。能不爲之長嘆。息哉。竊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同善之念。誰不如我。茲衆等大發善願。願於各處置買義山。公建義祠一所。擇選賢能辦理。凡孤貧沒葬葬者。即葬該處。山其神主均許入義祠內。特廬山與建祠之費。預算不費。若非集腋。焉得成裘。爰訂立捐簿。

數十本。各處董事。即於各處勸捐。惟冀四鄉仁人善士。量力解囊。共襄美舉。成功後。義山必擢壕。歲修勿缺。義祠尤殷。香炬光耀。常存中元則度。盂蘭清明。則焚錢。庶其枯骨永得穩。靈魂有所依附。感恩戴德。必有啣結之酬。泐石流芳。永垂不朽之愛。是爲啓。

十 恤養啓

其一

竊嘗含荼茹荼。苦節爲難。解囊輸囊。義施是望。初一貧之如洗。竟兩世之完。備歷艱辛。尤宜於恤。實居某氏。某號某先生之妻也。早賦子歸。旋經喪偶。青鸞鏡破。黃鸞調哀。猶幸令子克家。差信善人有後。某兒經營素裕。孝義無虧。思善待夫高堂。必氣實夫內助。爰娶某氏爲室。問懷寒於冬夏。道克修。奉脩禮於晨昏。姑心式慰。卽此佳兒佳婦。養備闕。庶幾倚闥倚門。愛忘萱。爾乃天心不弔。人事難知。在某兒莫終焉。養之私。而某氏更有分屬之戚。堅貞永矢。姑媳相依。命也何如。爲乃至此。某等事實關心。分難袖手。願此黃髮婦。雖孝而難爲無米之炊。於此青年。人未亡而獨抱如殤之節。欲解左而推食。難點鐵以成金。苦况爰陳。仁人是仰。庶二人完璧以歸。真心克遂。卽首頃福田。是種餘慶。長延老稚相安。疫疠均感。生者旣當在夜。思可擬

乎發棠。死者容或有知。報政忘夫結草。諸啓。

其二

啓者。某家本寒微。身弱體獨。朝乾夕惕。力圖貿易之方。左掣右提。僅獲錙銖之利。營甘藪始免飢寒。辛苦半生。有此家室。乃生男子。幸瓜瓞之方。維維同心。引琴瑟之永好。不料某某忽然一病身故。伊妻某氏。守節撫孤。雖曰嬰孩之其。艱苦蕩蕩之困居。備嘗青年。孩兒黃口。無夫無父。真天下之窮民。不飢不寒。卽此生之幸事。某等分應援手。力不從心。杼柚既空。思告哀於東國。斗升可丐。幸分潤於西江。仰蒙仁人慨賜。大惠。輪扁解鑿。念孤寡之堪憐。結草啣環。當沒存之均感。

其三

某某之妻某氏。乃某公之女也。十七適某。綰布荆。既克勤而克儉。挽車剪髮。亦無非而無微。苟涉青年之願。豈減鴻光之賢。後天不弔。遽殞厥夫。爾時四壁蕭條。寸絲典盡。五更悲慘。血淚幾枯。有劫之再適者。氏曰。上有待養之貧翁。下有應撫之孤子。且緩死事小。而失節事大。以此自誓。誠可謂矢志歸他。凜凜乎柏舟操也。但節操雖貞。而匪何誰。誰安忍任其揮斃。不表清操。某等或叨族誼。或屬桑梓。聞之酸鼻。思登浩德之光。冀各解囊。以爲養生之助。庶維千秋大

錢。陳氏固深銘刻於三生。先過百世芳規。若夫亦得瞑目於九泉矣。爲此敬禱。統祈慨賜。謹啓。

十一 薦事名條

某某年幾歲某省某縣人。向任某職辦某事。

敬求。

酌派職務。

〔註〕此爲政界所用。其他各界。亦可參仿辦理。

十二 謝委差事簽條

稟謝

憲委赴某某差

又式

稟奉

憲委赴某某差叩辭

〔註〕候補官員。如遇上憲差委。稟謝稟辭。

用小紅簽寫稟謝或稟奉云云。黏貼名片

官銜之上。簽條長不過寸半。寬不過分半。

銷差亦然。

第十四編 尺牘

第十四編 尺牘

尺牘程式類

尺牘規範.....一

稱謂表.....四

信封式.....七

通用尺牘類

慶賀.....八

賀壽(二十五至四十).....八

賀壽(五十至九十).....九

賀女壽.....九

賀人父壽.....九

賀人母壽.....九

賀人祖父壽.....九

賀人祖母壽.....九

賀人父母雙壽.....九

賀人祖父母雙壽.....九

賀軍界壽.....一〇

賀商界壽.....一〇

賀商界壽.....一一

賀完姻.....一一

賀續娶.....一一

賀娶媳.....一二

賀娶孫媳.....一二

賀娶姪媳.....一二

賀嫁女.....一二

賀嫁姪女.....一二

賀嫁孫女.....一三

賀嫁妹.....一三

賀生子.....一三

賀生孫.....一三

賀學校畢業.....一四

賀友人之子孫學校畢業.....一四

賀授勳位.....一四

賀陸軍授職.....一四

賀海軍授職.....一五

賀文官考試得官.....一五

賀開店.....一五

二 通候.....一五

通候并贈文具書齋.....一五

通候并贈果品.....一六

通候并贈器物.....一六

通候并留贈木器.....一六

通候并寄代購各物.....一六

通候并詢市現.....一六

通候并復告市現.....一七

通候及爲子入學校事.....一七

三 借貸.....一七

借貸遊學.....一七

借貸營業.....一七

借貸娶妻.....一八

借貸嫁女.....一八

借貸置產.....一八

託人代借.....一八

借屋暫住.....一九

借陳設品.....一九

索還舊債.....一九

代索還款.....一九

請小箱借約.....一九

債權抵押不動產.....二〇

債權抵押左鄰.....二〇

債權抵押雜物.....二〇

託代索還.....二〇

還舊欠.....二一

寄狀債抵押物.....二一

勸募育嬰學校捐.....二一

四 請託.....二一

託薦政界事.....二二

託薦學界事.....二二

託薦商界事.....二二

託招股公司.....二二

託招股(行號).....二二

五 薦舉.....二二

薦教員.....二三

薦女學教員.....二三

薦學校管理員.....二三

薦學校會計員.....二三

薦商店經理員並書記.....二三

薦會所書記員.....二四

薦翻譯.....二四

薦律師.....二四

薦工役師.....二四

薦學徒.....二五

因病邀醫.....二五

六 慰唁.....二五

唁人丁祖父喪.....二五

唁人丁祖母憂.....二五

唁外艱.....二六

唁內艱.....二六

慰人喪兄.....二六

慰人喪弟.....二六

慰人喪偶.....二七

慰人喪子.....二七

七 復謝.....二七

復謝賀壽(中年通用).....二七

復謝賀壽(老年通用).....二七

謝賀祖父壽.....二七

謝賀祖母壽.....二八

謝賀父壽.....二八

謝賀母壽.....二八

謝賀祖父母雙壽.....二八

謝賀父母雙壽.....二八

謝賀妻壽.....二九

謝賀娶妻.....二九

謝賀續娶.....二九

謝賀娶媳.....二九

謝賀娶孫媳.....三〇

謝賀娶姪媳.....三〇

謝賀嫁女.....三〇

謝賀嫁姪女.....三〇

謝賀嫁孫女.....三一

謝賀嫁妹.....三一

謝賀生子女.....三一

謝賀生孫.....三一

謝賀養孫.....三一

復謝壽事已成.....三二

復謝壽事未成.....三二

復謝問病并省問慰.....三二

復謝問病并省漸愈.....三二

復謝問病并愈醫.....三二

謝時程喪.....三三

謝慰兄弟喪.....三三

謝慰愛偶……………三三

謝慰失子……………三三

謝招飲……………三三

復謝招飲不赴……………三四

尺牘成語類

尺牘習用語……………三四

一恭維語 二啓事語 三接信語 四

承願語 五行旅語 六拜謁語 七接

見語 八請託語 九求教語 十託庇

語 十一求知語 十二送儀語 十三

請酒語 十四惠賜語 十五饋贈語

十六話別語 十七思慕語 十八保重

語 十九望回信語 二十請安語 二

十一結尾語 二十二信尾具名附屬語

餘以次及之。

一凡致書官署商號及公私各團體。凡關於全體之事。可寫某某諸先生台鑒。其具名處或全體之名。或代表之名。或個人之名。可酌用之。

一尋常通信。除逕啓者不敘繁文外。餘皆按部就班。發端之處。先敘久不通問。或曾寄音信之語。次一略致頌揚。又次則敘事。以委婉曲折。明白曉暢為貴。蓋書信全體約分六節。一

如某某仁兄先生閣下是也。二。如敬啓者是也。三。如敬維壽祺。迪吉。覃祉。迎祥是也。四。敘事。五。如專此即請台安是也。六。如弟某某某頓首是也。今不用頓首。改用鞠躬。或謹上。謹啓。謹白。啓事等字。如係復信。用謹復二字。若

家庭之中。尊長與晚輩。可用手勛二字。其不具名者。可用名心里。或名心勛三字。一凡於常通信書信及同在一地。常與往還之人。不用套語。即可刪繁就簡。從直敘述。

一商界書信。無論尊長晚輩。均以簡明為主。然尊長晚輩。語氣究有不同。宜自審之。一信中所述之事。如不止一二端。即可分條陳述。用一二三四五等記號。就事之輕重。分條

之先後。如一條之中。尚須分爲數條。可另行低一二格。以甲乙丙丁等字分之。如此。則閱

者易於明瞭。即可按喉答覆。

一敘事既畢。而尚有欲述者。可於紙末用再啓者。以補述之。或僅一再字。而於再字下接敘其事。如前紙已盡。而以另紙書之。亦可。其末尾用某某再啓四字。

一舊時通行之例。信件無論行數多少。必有一行到底。且一字不能成行。總須湊成兩字。遇說至己身及己之卑幼。不得適寫至平擡等。今可不拘。

一凡代人作書。須將其人之分際與所欲言之事。通盤籌畫。委婉言之。不可偏執已見。至使口膈下合。

一舊例。凡有三年之喪者。百日以後。須於自己姓名之上。旁寫制字。既過二十四月。所餘三月。則爲禮名上旁寫禮字。若期服則寫期字。大功服則爲大功二字。小功服則爲小功字。總

服則寫總字。一若因事通信。而受信人適有三年之喪。或祖父母兄弟妻妾子女之喪。亦宜附數語。以慰之。

一禮頭有雙槩單槩平擡之別。除首行有受信人之號外。如言受信人之祖父母父母。宜雙槩。如指受信人之自身。宜單槩。如指受信人之子女姪輩。宜平擡。如指他人而言。不論尊

輩平擡。均空一格。若遇己之晚輩。如子姪等。宜用小某。或舍某而旁寫之。至卑幼及往來最密之友。無論若干行。皆可平擡。

一雙槩者。與首行（即有受信人之號及稱謂者是也）第一字平列。單槩者。與首行第二字平列。平擡者。與首行第三字平列。即與普通各行之第一字平列。普通各行第一字。均與首行第三字平列。即較首行之號低二格。頌揚受信人之字。低一格是也。

一致信於不常通問及分際較已爲尊之人。首行有號及稱謂者。如某某先生閣下某某二字。宜雙槩。頌揚受信人之字。句宜單槩。較首行之號低二格。頌揚受信人之字。句宜低一格是也。

一俗例。於吾兄吾弟等稱。每以吾字雙槩。或空一格。大誤。吾者。指自己而言。宜將兄弟字雙槩。或空一格。

一信末恭維處。用助祺台祺等類者。均就受信人之現爲官吏者而言。禮謙者。指受信人之閤家而言。如言及受信人之父母。則恭維處可用侍祺侍福。未可用敬請侍安。或於敬請台安之下。再用進即侍。

一信頭敘事之紙。通用八行。或如意。雖尊長處亦可用之。若與分際較尊及尊長之久

不通信者。用紅八行書。其平時音信常通者。亦可不拘。

一尋常書信。先橫摺。後直摺。將面順摺向裏。

一封面書式。宜簡明。人名地名。字須略大。不得過於草率。地名尤宜詳細。以免送信人之誤。

一送。然此就尋常來往而言。若與分際較尊之人及尊長。即宜楷書。字須大小一律。

一舊時通行之例。封面黏貼紅簽。不得於上下稍有空白。紅簽若短。則宜齊上。今則有用全白色封套者。

一簽條稱呼。須就受信人之分際而酌用之。如上書於某部總長。可稱某部某(即姓)總長。或某總長。其餘官署。可類推。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前南京內務部曾頒令通告。不得再沿大人老爺之稱。至於復信。若由送信人帶轉。則宜職或先生及君之上。不必寫姓。加一貴字可也。

一簽條之於受信人名號。可在某(即姓)先生或君之下。寫其名或號。或直書曰某某先生。或某某君。第一某字為姓。第二第三之某字為號。

一簽條。除時信用牙色或藍色紙簽。尋常官職某先生或某君禮啓或乘啓外。餘皆用紅色。

一各信條上所用啓字。略有分別。除時信用

禮啓乘啓尋常信用台啓為最普通者外。如分際較尊者。可用鈞啓。略次者可用助啓。尊長。可用安啓。平輩。可用大啓。晚輩。可用手啓。

一信中及封面。均宜注明發信年月日。今用陽曆。可寫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即陰曆某

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以便彼此有所稽考。如因來往較多。須編號數。則信中及封面。亦須一律註明。

一寫年月日之處。宜在封背中央或前面右角之下。

一信封之背。宜於騎縫上寫「封」二字。若於分際較尊之人。則寫「謹封」二字。此等二字之上。可各加印圖章。如緊要信件。須加火漆。可於上下黏口處。加印圖章。

一信封前後。面加印圖章。或二或四或五。均可。惟不可用三枚。諺云。三凶四吉五平安。社會習慣。尚如是也。

一信件之傳遞。在郵局。則由郵局轉交。民局。則由郵局轉交。民局。轉交。航郵。或馬遞之別。郵局。亦須黏貼郵票。並註郵票。已貼四字。而以小印印於郵票之角。因郵差或有私揭郵票。冒取信資之弊。民局。所寄信資。如已付。寫信資付訖四字。如未付。寫信資照給四字。若須限期送到。則寫某日送到。信資加給字樣。由

民局送交友人轉遞者。則寫代給。如由郵局轉交民局者。則寫明某處至某處郵票已貼。某處致某處民局。酒資照給。如由民局轉交航船或馬遞寄遞。而須先付資若干者。可寫已付酒資若干。到後再付若干。

一如係重要信件。恐受信人延或遺往。則須詳書發信人之地址。否則送信人無從退還。

一黏貼郵票。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貼於封面。或其背後。暫不可拘。其寄往外國之信。必在封面左角。若貼於背後。即與不貼者同。

一寄遞外國信件。宜用外國文字。亦可加寫本國文字。

一明信片之書寫格式。與信件封面格式。大略相仿。惟不必用某先生啓某某字樣。蓋明信片無封套。不必啓。不必緘也。

一信件託人攜帶。信面左方。須有敬祈字樣。右方。須有拜干字樣。由帶信人轉寄。須寫敬祈某某先生轉遞。由帶信人遺去。寫敬祈某某先生。送達。如必須帶信人親交。受信人者。則寫敬祈面交。或敬求袖袋。

一信函。如由用人遞送者。封面左方。即寫送呈某某處。字中。寫某某先生。台啓。右方。寫某人。或或寫內詳二字。如託他人之用人遞送者。

則左方高頓某某處。右方寫某某人誠託。不寫託字亦可。一信函附在己之家信內轉送他人者。如由用人送去寫法同上。如由自己兄弟子姪送去。則左方寫遞交或面交或面呈。右方寫某某人自某處手遞。或寫某某人誠。均可。如託朋友親戚家代送者。則左方宜寫敬求。右方宜寫某某拜干。一信件如需受信人收條或候回信者。可於信面左角。寫守取收條四字。或守取回示四字。

稱謂表 家族

稱人	自稱	對他人自謙
父親	男	家嚴 家父
父妾	自具名	家庶母
祖母	孫	令祖母 令大母
曾祖母	曾孫	令曾祖母 家曾祖母
高祖母	元孫	令高祖母 家高祖母

以上為家屬之最親者。稱謂上不得加字。俗稱字為號。字與號本有別。今輒混而為一矣。於父自稱家君家尊或家大人。稱人之父。尊公或尊翁。既後則改家字為先字。或改考母改妣。祖父為王考。祖妣為王妣。對於人而并及其子曰賢橋梓。自稱愚父子。

伯父	姪	令伯母	家伯母
叔父	姪	令叔母	家叔母
伯祖父	姪孫	令伯祖母	家伯祖母
叔祖父	姪孫	令叔祖母	家叔祖母
曾伯祖父	姪曾孫	令曾伯祖母	家曾伯祖母
曾叔祖父	姪曾孫	令曾叔祖母	家曾叔祖母
高伯祖母	姪元孫	令高伯祖母	家高伯祖母
高叔祖母	姪元孫	令高叔祖母	家高叔祖母

如為本宗。稱謂上不得加字。惟胞伯叔以上。如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四等字別之。如為同族尊長。可加其字於稱謂之上。

胞兄	兄弟	令兄弟	家兄弟
胞弟	兄弟	令兄弟	家兄弟
胞姊	兄弟	令姊妹	家姊妹
胞妹	兄弟	令姊妹	家姊妹

凡胞兄弟姊妹。不必加字於稱謂之上。如兄弟姊妹不止一人。可以其行次大二三四等字別之。於嫂則自稱夫弟。人稱令嫂。對他人自稱家嫂。對於兄而并及其兄或其弟曰賢昆仲。賢昆玉自稱愚兄弟。

弟兄	兄弟	令兄弟	家兄弟
姊妹	兄弟	令姊妹	家姊妹

兄弟姊妹之非胞者。可加其字於稱謂上。

賢妻	賢妾	吾兒	賢媳	吾姪女	吾孫女	吾曾孫女	吾元孫女	賢姪孫女	賢姪曾孫女	賢姪高孫女
夫	夫	父	愚	伯或叔	祖	曾祖	高祖	愚伯祖	愚曾祖	愚高祖
姨夫人 孀夫人	如夫人 孀夫人	令郎 令愛	令媳	令姪 令院	令孫 令孫女	令曾孫 令曾孫女	令元孫 令元孫女	令姪孫 令姪孫女	令姪曾孫 令姪曾孫女	令姪高孫 令姪高孫女
內子 夫人 姪婦	妾 孀妾	小兒 弱息	小媳	舍姪 舍姪女	小孫 小孫女	小曾孫 小曾孫女	小元孫 小元孫女	舍姪孫 舍姪孫女	舍姪曾孫 舍姪曾孫女	舍姪高孫 舍姪高孫女

凡兒女以下至元孫與元孫女。稱謂上。可加其名。胞姪。胞姪女。亦然。此外可加字以別之。

親戚

稱	人	人	稱
姑丈	自姪	令姑丈	對他人自謙

舅祖父	舅祖母	曾祖姑丈	祖姑丈
甥孫	甥	內姪曾孫	內姪孫
令舅祖父	令舅祖母	令曾祖姑丈	令祖姑丈
家舅祖父	家舅祖母	家曾祖姑丈	家祖姑丈

舅祖父母為父之舅父母。即俗稱舅婆者。

外祖母	外伯祖父	外叔祖父	姨丈	表伯母	表叔母
外孫	外姪孫	外姪孫	姨甥	表姪	表姪
令外祖母	令外伯祖父	令外叔祖父	令姨丈	令表伯母	令表叔母
家外祖母	家外伯祖父	家外叔祖父	家姨丈	家表伯母	家表叔母

表親有姑表姨表之別。稱謂均同。

賢婿	岳母	伯岳父	叔岳父
愚婿	子婿	姪婿	姪婿
令坦 令備	令岳母 令外舅	令伯岳父	令叔岳父
小婿	家岳母	家伯岳父	家叔岳父

太岳父	孫婿	令太岳父	家太岳父
姻伯母	姻姪	令親	令親

凡戚類之長一輩而無確實之稱謂者。可稱姻伯。長兩輩以上者。均稱之曰太姻伯。或易伯為叔。其較近者。可易伯字為丈。或姻而較世者。則於姻。加世字。

太姻伯母	姻再姪	令親	舍親
姻姪	令親	舍親	舍親
姊妹或姊妹情	內弟	令姊妹	家姊妹
表兄弟	表兄弟	令表兄弟	舍表兄弟
襟兄	姻弟	令襟兄	舍襟兄
內弟	姊妹	令內弟	舍內弟
賢表姪	愚	令表姪	舍表姪
賢表姪孫	愚	令表姪孫	舍表姪孫
賢內阮	愚	令親	舍親
賢內再姪	愚	令親	舍親
姻兄	弟	令親	舍親
姻姪	愚	令親	舍親

凡姻親之晚輩。尋常均稱姻兄。其極學者。或稱姻姪。然甚少也。其兼世者。可稱姻世姪或姻世孫。凡自稱愚者。或改稱名。亦可。若係雙名。僅寫一字。亦可。

師友

稱	入	自	稱人	稱	對他人自稱
夫子或業師	受業	令師	敝業師	敝業師	敝業師
吾師	必業	令師	敝業師	敝業師	敝業師

夫子之稱。或用於師。或用於夫。近今女學生之於師。輒以避嫌之故。稱某某吾師。惟吾字不能擡頭。不如亦稱業師。

賢弟	愚	令及門或高徒	敝徒
師母	學生		
太夫子	門下晚學生		
太師母	門下晚生		

對於太夫子太師母之自稱。乃十年以前之舊稱。稱名亦可。

老伯	愚姪		
伯母	愚姪		

老叔之姪。亦稱伯母。稱老叔者。齒固較少於父。情亦較敬。

此係專人投送本地之信。

郵寄本埠信封

本埠 某坊 某號

某 某 某 先 生 察 啓

某某手緘

此係交郵局投送本埠之信。郵票貼一分。本埠二字。可橫寫於姓名之上。字較大。易醒目也。

郵寄外埠信封

寄 某地 某街 某號

某 先生 某 某 收 啓

某地 某街 某某寄

此由郵局寄遞外埠之信。郵票貼三分。某地者。大地名也。(如北京上海之類)或某省某縣亦可。某街。小地名也。或某里某巷。某號。受信人居所門牌也。若交信局。寫式相仿。惟加滙價。照給四字。

託人轉送信封

敬求 飾送 某地 某里 某號

某 某 某 君 台 啓

某某自某地緘託

此為附入寄人信中託其專人轉送之信。
托人帶送信封

敬乞

吉便帶至某地轉遞

某 君 某 某 大 啓

某某緘于

此係託人帶往之信。欲其親自轉遞也。若改袖致或面交。亦可。

通用尺牘類

一 慶賀

●賀壽 (二十至四十均可用)

某某仁兄惠覽。瀛別

星輝。馳思殊切。今於某月某日。欣濈

覽揆。長辰。弟以俗務羈身。不獲登

堂申賀。仰企無既。敬維

禮協懸弧。
詩徵介壽。

銘長生於無極。

識美意之延年。引頌

德門。萬名忭頌。弟情殷祝。跡阻衣攜。素荷

拳情。諒蒙

鑒恕。茲附呈拜敬一函。微物數種。聊以將意。

即乞

晒收。淺淺為敬。所引德耳。專肅敬祝

崧安並頌

台祺百益。愚弟某某謹啟 某月某某日

●賀壽 五十至九十均可用

某某先生大鑒。久遠

鴻。懷仰實深。月之某日。欣值

生申。且頌獻九如之頌。並陳

百福之圖。恭維

喜溢名楣。

宏開壽宇。

集衆祥於佳日。

安雖老於大年。遙企

懸弧。冀殷忭頌。弟忝託知交。復遙

家慶。極應躬詣

潭府上介。兇號。奈以道遠。羈留。不克如願。謹

附呈拜敬一函。微物數種。藉申賀悃。即乞

善存。不曠之儀。殊愧無以將敬也。恭祝

崧安敬請

台安並頌

閨弟全頌。 某某謹啟 某月某某日

●賀女壽

某某仁兄左右。前者接誦

手書。即經佈置。計已早遞

啓入矣。某月某日。祈聞為

懷。夫人大慶。本擬趨前拜祝。奉介一觴。乃以

俗冗。不能如期。為歉。見

華堂闈宴。

寶就生輝。

有繞膝之承歡。

得齊眉之至樂。

家庭集慶。欣忭奚如。茲爾呈微物數種。幸即

賜。遺道寄此。想足博

筵前。變笑也。肅此祇賀

儼敬。敬請

台安並頌

潭弟全頌。 愚弟某某謹啟 某月某某日

●賀人父壽

別久思深。輞欵

光霽。

佳想安善。想同之也。茲聞某月某日。為

老伯○旬華誕。企

蘭階之多喜。欣

椿隆之方濃。恭維

愛日承歡。

福星協慶。

詩言九如之頌。

書陳五福之嘯。

壽嘯。瞻瞻舞忭無既。弟分應介兇。喜祝

扶。惟以遠阻。用原不獲。登堂申敬。私衷歡

仄。莫可言宣。謹具壽幛一懸。藉申賀悃。寄

請。附函為祝。想可恕其簡陋也。專肅遙祝

喬齡。祇頌

潭福。敬請

台安。 愚弟某某謹啟 某月某某日

●賀人母壽

自暎

光采。遂積歲時。頃聞某月某日。

老伯母壽登○秋。

翼辰設航。遠道騰情。敬維

歌譜。孩南。

鐘開堂北。

啓震。臨而介壽。

喜海屋之添籌。

萊綵翹瞻。藻忱馳怵。弟本擬趨而為一樽之

獻。而情殷迷阻。抱歉實深。惟有仰企

華堂。遙申三祝。尚乞

鑒原。並節代陳下悃。尤所感幸。專肅祇祝

萱齡。敬請

台安。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祖父壽

久疏瞻候。深念

起居。茲於某月某日。欣值

太老伯○旬大慶。瞻

重闈之吉曜。卜

五世之昌辰。恭維

慶溢桐枝。

祥徵桃瑞。喜

箕疇之衍福。隨

萊綵而承歡。

福萃一堂。欣陳三祝。弟本應躬親詣謁。上介

翰翰。乃以塵容紛煩。不克攜衣申敬。惟有望

南極之輝。祝無量之壽。下懷歡仄。尚乞

鑒原。專肅祇祝

崧齡。頌頌

潭福。順請

台安。百益。某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祖母壽

關別經時。倍懷

塵教。忻諗月初某日。為

太老伯母○旬大壽。瞻

綵之重璧。仰

華祝之光輝。恭維

慶衍孫曾。

福隆耄耋。

甘旨奉

含飴之樂。

家庭開稱壽之筵。引領

南星。以勝額頌。弟躡身遠道。不獲親自登堂。

介景祝延。真深抱歉。特肅寸簡。用賀賀忱。

想荷

重福。當可

恕其疏略也。專布虔叩

慈齡。敬頌

侍福。並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父母雙壽

久別

芝標。莫之念憶。頃得

舍間來函。知某月某日。

老伯伯○旬雙壽。祝

為

椿萱之並茂。瞻

弧祝之交輝。即維

喜溢庭闈。

歡承杖履。豈僅

圖開家慶。足徵

福備人間。翹企

德門。既欣且并。弟未獲親賀。慚悚交并。謹具

壽幛一懸。附以聯榻。用申遠悃。幸即

鑒存。是所忻荷。專肅祇祝

大禧。上請

侍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人祖父母雙壽

正思

雅教。迷聽

好音。忻聞獻歲發春。恭道

太老伯○旬雙慶。仰

燕貽之宏遠。似

鴻範之康強。敬維

瑞衍佳辰。

壽齊仁澤。紀

重闈之介祐。信

具慶之多福。頌賀頌賀。弟本擬隨歸。俾附稱

觴之列。情殷迷阻。真用悵然。現已函囑舍

閩屆時備呈祝禮。務祈卽爲代呈。是所感荷。專此上賀。

審禮敬請

侍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政界壽

某某先生執事久仰

樽輝長深曠企。茲值

懸弧之慶。竊欲

佩綬之榮。敬維

瑞集函懸。

祥凝簪紱。

兕觥笑酌。錫純嘏以贊詩。

鶴算忻增。識

曼齡之多福。

喬松引領。允洽懽悅。弟未遂搗衣。用陳賀簡。

所祝

康強逢吉。與歲益新。附呈壽幛一懸。并希

善存爲幸。專此布賀。祇祝

遐齡敬請

助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軍界壽

某某仁兄鑒下。遙欽

駿譽。時切馳思。忻逢

旂常之偉績。恭維

祥凝細柳。

春熟蟠桃。

木燕頰之清姿。

鍾龜眉之壽相。

大年可券。頃知之。弟遠祝

三多。未陪座客。願奉賀自愧不恭。附呈壽

幛一懸。卽希

亮納是荷。專此佈賀

荷歸敬請

綽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商界壽

某某仁兄大鑒。遠睽

台教。彌切馳思。茲值某月某日。忻逢

華誕之辰。弟以俗務羈身。不克趨前申祝。甚

爲歉歎。恭維

鴻籌卓著

鶴算新增

大業經營。同儕企仰。自非

得天之厚。積慶之宏。何以有此。定卜

康強逢吉。福祿攸同。惟

壽無量。既忭且頌。附呈微敬一函。聊以將意。

卽祈

哂。勿却爲荷。專此祇賀

千春。並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完姻

蓮道懷人。

好音送喜。欣悉某月某日。爲

合卷佳辰。敬維

梁案和莊。

謝庭多福。請

夏時之燕婉。祝

鍾社之駢蕃。

宜室宜家。以欣以頌。弟關河間阻。不獲趨賀

禮庭。無荷

鑒原至爲悵惘。用特寄呈菲敬一函。微物數

事。卽乞

筋存是幸。專肅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續安

遠阻關程。久疏箋訊。喜聞

鶴報。

碩諧琴絃。知

嘉禮之告成。企

德門而傾忭。恭維

鴻釐茂集。

風卜新諧。

迎淑女而來嬪。

兆子孫之多福。

吉暉引領。欣頌奚如。弟遠隔一方。未能親詣。華堂陪觀花燭。至以為恨。茲特附呈非敬一函。尚乞

兩存是荷。專肅祇賀。

燕喜敬請。

囑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娶媳

遠隔

鴻福正殷。鑾望。昨聞某月某日。為

某某世兄吉席。企

德分之在望。知

嘉禮之告成。恭維

福衍箕裘。

瑞宣豐繡。

訓闕唯之三疊。

試離鳳之雙聲。

喜溢名門。無任欣頌。弟情殷燕賀。亟應來附

寶鏡。為事所囑。不克趨詣。寄呈非敬一函。

微物數事。藉以將意。淺衷不贖。同祈

兩存。專此祇賀

大喜敬請

德門聚喜。

世澤垂芬。

愛分蘭棣之陰。恭維

芝顏。時深微瀾。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兄弟嘉駢。

樂。禮華之什。

芝顏。時深微瀾。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娶孫媳

久隔

芝儀昨承

關訊忻悉

孫世兄近將諒吉完姻。忭賀無口。囑

三星之粲。戶美

萬石之傳家。恭維

鸞翼跼謀。

鸞棲集慶。卽卜

德門鼎盛。

世澤綿長。駢美之餘。曷勝額頌。弟誼應趨賀。

惜阻郵程。特寄呈微敬將意。卽乞

一笑存之。專肅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百益。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娶姪媳

久別

芝顏。時深微瀾。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兄弟嘉駢。

樂。禮華之什。

芝顏。時深微瀾。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兄弟嘉駢。

樂。禮華之什。

芝顏。時深微瀾。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兄弟嘉駢。

樂。禮華之什。

芝顏。時深微瀾。頃聞某月某日。欣逢

令姪某某。兄弟嘉駢。

樂。禮華之什。

常代賀籍咸之譽。

齊家承梁孟之賢。引企

名相。曷勝頌頌。弟馳書為賀。殊媿不恭。幸明

知愛有年。必蒙

原諒。附具非敬。敢乞

惠存。專肅祇賀

大禧。並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嫁女

遠隔驛程。遙欽

光采。茲聞某月某日。欣逢

女公子出閣良辰。羨

相壻之賢。詠

宜家之有喜。恭維

歡符百兩。

慶洽一門。

吉諧下風之調。

快得乘龍之選。

華堂引領。忭頌奚如。弟恨阻雲天。遙聞鼓吹。

未能趨前瞻仰

嘉禮。媿悚交并。茲特附呈。龜數一函。用表微

意。卽祈鑒納。為荷。專肅祇賀

大禧。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大禧。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賀嫁姪女

久別

台顏彌殷澗湖。非聞

令姪女子歸在澗。慕

德門而遙嘆。知

吉禮之多宜。恭維

瑞溢芝楣。

祥凝花萼。

喜南容之入選。

同北海之開尊。題企

德星可勝忭頌。弟驕身異地。在遠情殷。擲賀

未能。至為悵歎。茲特附呈。奮敬。即乞

晒存。禮數不周。尚希

鑒諒。為荷。專肅祇賀

大禮。即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嫁孫女

牋敬久疏。時殷仰系。遐戀

興居爽健。

頤養勝常。昨又聞某月某日。為

令孫媛出閣。良辰

喜信傳來。倍深忭慰。想見

吉祥雲擁。

鼓吹風喧。

容張子舍之雀屏。

扶到玉林之鳩杖。

名門有望。飲頌莫名。弟遠道攸羈。不獲禮陪

寶。竊馳書為賀。是用悵然。附呈。非敬。一面

淺羨。將意。尚乞

晒存。風便

頌示好音。尤為忻盼。專此祇賀

大禮。敬請

台安。藉頌

潭福百益。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嫁妹

遠思

舊雨正企

停雲。日前知有

令妹出閣之喜。無任欣賀。

窈窕之友。

誦宜家之什。

好音入耳。忭頌同之。弟近狀如常。媿無建樹

本思。語賀。藉可暢談。乃以人事牽率。故復

中止。聞

令妹倩已在其校畢業。知名於時。此尤可為

君家賀也。弟因開訊。略遲。不及備呈禮物。附

上。奮敬。殊媿不恭。到乞

晒存。是所至禱。專此敬賀

潭喜。頌請

大安百益。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生子

企想正深。忻承

手告敬悉。吾

兄有添丁之喜。至為忭慰。

佳氣充闔。引領以賀。所惜距離過遠。不克來

赴湯餅會耳。

嫂夫人分娩以後。調護起居。想多健適。不知

是否。備用乳膳。抑係自行哺乳。風便尚希

示慰。內子與

嫂夫人同校多年。情逾骨肉。故特屬奉詢也。

附寄冠履數種。聊緩弄嬰之喜。即乞

晒納。明年 文耶周時。開筵。再當趨賀。專頌

大禮。敬請

麗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生孫

久暎

教益。正切欽遲。昨聞

執事有抱孫之喜。

撫克家之令子。

成佳話於舍館。想見

故人。近多佳興。令孫能有

祖風。必成偉器。此語尤可俟異日驗之。所願

福祿長祿。欣頌靡既。弟居恆歷碌。乏善可陳。

兒輩雖已讀書。尙難逾期成立。以視吾

兄之子孫衆多。豈羨無似。茲附寄非物數種。

聊以伴函。非敢云贈。即乞

督收。轉交爲荷。專此敬賀

大禮。順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學校畢業

昔年同學

教益時承。正切心儀。遙傳

吉報。忻悉

高居優等

畢業授憑。引企

曙光。曷勝健羨。躬身學界。表見毫無。虛擲

光陰。輒增慚愧。比聞

貴校擬派

執事留學歐西。行看

大名遠播

論瀟新知。吾輩與有光寵。何幸如之。特未知

台鑒。定於何日放洋。風便尙乞

賜示。弟如得暇。尙擬趨送也。臨穎無任企盼。

肅此敬賀

榮禧。並祝

進步。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友人之子孫學校畢業

自違

道範。倏忽經年。正企

光儀。辱承

惠舉。欣諭。文孫已在某某學校畢業。勗學

有年。得茲真果。迷聽之下。忭賀莫名。惟論

學以致用爲主。況近來教育普及。學校如

林。正感教員缺乏。儲文孫能出其所學。造

就人材。此誠社會之幸福。定爲學界所歡

迎。但未知我

公之宗旨。與文孫之志願。何如耳。風便尙

希

惠我教言。無任盼幸。手此奉賀。敬頌

潭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授勳位

南北睽違。滄海

光燭。頃接郵報。欣聽

佳音。敬壽

功成名世

位。元勳。樹

開國之豐猷。爲

大名於寰海。引瞻

偉望。五族騰歡。自媿疏庸。無所建白。所幸

近狀安適。聊以自娛。想

故人當爲一笑也。側聞

台旃行即南來。此尚各界有開會歡迎之議。

屆時當隨諸君子之後。藉聆

偉論。所願

霖雨蒼生。實行平昔之政見。此尤某所請求

也。馳書爲賀。不盡依馳。肅頌

榮禧。敬候

助祺。某某謹肅 某月某某日

●賀陸軍授職

久別

英姿。末由晉謁。昨傳電訊。欣諭

秩遷高旆。

櫛領一軍。

總師旅以厲戎行。

備干城而膺上選。

龍驤著著。奮躍騰歡。某鄉曲迂儒。自慚文弱

分甘愚賤。莫補涓埃。遙領外患。悉陵。國基

未固。當此營騰臥薪之日。尤賴

折衝禦侮之材。

民國偉人。非

公莫屬。所冀

激揚士氣。鞏固國防。是則區區所切禱者耳。

專函奉賀

崇禧。敬頌

勳安。 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海軍授職
前議

戎旌幸親
英采頃傳吉電。欣聆
功高橫海。

秩晉冠軍。

裕武庫之雄才。
壯樓船之偉績。

威遠播。忭頌心傾。某瀛海能談。未開軍事。
時艱日棘。志切從戎。況聞近今立國。注重
海防。以艦隊之優劣。視其國之強弱。爲職
至重。可不待言。

執事講習有年。今可躬行所學。雖我國海軍。
久落人後。得
公出而整頓之。定當海波不驚。感宣萬里。此
又惓惓之忱。不僅爲
故人賀也。專函馳頌
榮禧。敬請

助安。 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文官考試得官
際隔

芝儀。久疎闕訊。頃披郵報。欣聆
榮書上考。

除授文官。
早爲輿論所歸。定可
發揚政策。
彈冠有慶。歡忭奚如。弟伏處鄉閭。愧無佳況。
能藏其拙。所自幸耳。以視
執事之學古入官。畫黃騰達者。相去奚啻天
壤。不日榮旋珂里。
枉顧蓬廬。當以杯酒爲歡。一傾別懷。想
君定不忘車笠之故人也。
台從何日。旋向乞
示慰爲盼。手肅奉賀
大喜。敬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賀開店
目前暢聆
雅效。深知
執事講求商學。
經驗甚深。而
榮榮大才。又足以濟之。至爲傾佩。時閱報章。
欣知
閣下創設某某字號。讓吉開張。從此
展布日新。
信義昭著。
利贏三倍。操券可期。欣頌臨風。莫名欽佩。弟

頹年株守。亦思經營商業。冀有樹立。乃自
搗棉力竭。蹶未遑。以較我
公。匪量之相越。豈不甚遠。素叨
雅注。其將何以
教我耶。專此敬賀

大喜。順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一一 通候

●通候并贈文具書籍
某某仁兄足下。臨歧話別。悵然予懷。
鴻雁不來。江湖阻。知
君亦有同慨也。比謄
灑庭曼福。

儂社雙佳。至以爲頌。弟頻年作客。自愧依人。
家食難安。殊非得已。昔年同學。今多爲社
會所推重。以弟較之。相去萬里。所幸賤軀
安適。足以自慰。想

故人必爲一嘖。近日海上新出圖書。頗有善
本。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爲最多。茲寄贈共
和國教科書數種。中國輿地全圖一册。聊
備 令郎媛講習之用。又陳龍川陸渭南
尺牘二册。此書本無單行本。該館近特校
印。甚便檢覽。茲特購以奉

兄。到祈

弟

督收。是所至幸。專此奉候。願請
文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贈果品
某某仁兄如握。自遠

叔度。鄙舍復生。馳慕無似。比論
起居多福。爲頌。弟別後。還里。閉居無聊。友人

見報。作廣州之遊。遂於月初來此。嶺南風
物。領略頗多。所產果品。尤甲他省。荔丹蕉

黃。古人所稱者。信不虛也。節日又近端陽。
遺客倍思

真友。茲寄呈荔子一筐。慶茶四瓶。附以糖果
四器。皆爲此間土產。請即

晒收。此來約有三月勾留。每日見聞所及。編
有日記。聊以紀遊。非關著述。容暇鈔出副

本。再行呈
教。專此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贈鄉物
某某仁兄惠覽。一別經年。雖通函札。

停雲落月。結想良深。比驗
台候清煥

動定咸吉。爲頌。弟回鄉日久。接碌終朝。戚友
往還。幾無虛日。里中風俗醇樸。布衣蔬食。

微遜。真不知所謂矣。弟家有園池。近又添
開菜圃。魚美筍香。晚菘春韭。一入前人吟
詠。都城本地風光。以

君雅入。當有同好。茲以枇杷二筐。新茶一瓶
寄贈。江鄉風味。請嘗試之。好在火車半日

可達。如別寓他物。亦可
函索照寄也。別來無恙。

珍衛爲宜。聊寄短箋。敬頌
文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留贈木器
某某仁兄古覽。江樓一別。咫尺天涯。悵望

清輝。曷勝渴企。且想
侍奉多福。

興履綏愉。至以爲頌。弟
海濱僑寄。久擬言歸。

爲事牽野。行期屢改。茲准定於某月某日
東裝回里。不再延期。寓中所存木器。道遠

不便攜。若竟棄置。亦殊可惜。留贈
君家。似可合用。茲擬悉數留贈。以備

陳列之需。附上一單。并希
檢閱。如不爲棄材。請

飭人來點收可也。借居經歲。煩擾實多。叨在
愛末。亦不敢瑣言。謝勿布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寄代購各物

某某仁兄如見。闊別數月。想望同深。昨奉
手書。極承
拳注。敬誌

福履勝常。既頌且慰。弟於前月北上。小住天
津。今已旬日。尙擬前往煙臺青島營口大

連灣等處。調查商務。往返非兩月不可。一
時邊難回里。以調查所得。須報告商業并
加討論也。吾

兄前囑代購各物。早經購就。本擬自行帶返。
今因遠行不便攜帶。又恐礙於候用。茲託

某友交某處寄回。至祈
督收并乞收到後

示復一音。爲幸。勿述不盡。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詢市況
某某仁兄大鑒。前奉

手書。敬悉種切。適緣俗務彙集。未克即時裁
答。抱歉實深。然馳念之私。耿耿莫釋。并非

致稍忘

足下也。相知在心。當能原諒。比維
履候多佳。定符臆祝。弟材質驀下。兼以近來

奔走社會公共事業。日形忙碌。殊有負重
不勝之慮。行將設法擺脫。稍釋仔肩。然經

手各事。多爲義務所應盡。韻雜概予不聞

尚乞

教以真諦。俾有遵循。是所感荷。學處市況若何。尤盼示及一二。即請。

台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通候并復告市況

某某仁兄如晤。久不奉書。正以爲念。昨得某日郵遞手翰。藉悉潭社吉祥。

起居多福。獨治頌忱。承示公私近况。足見

賢者多勞。故爲一般社會所倚賴。惟各事久經擔任。自難適易生手。弟爲吾

兄計。現在祇可勉爲其難。一面留意人才。爲他日繼續接代之選。幸勿以一時勞瘁。遂

易初心。不知吾兄以爲然否。當此寒暖不時。尙祈

格外珍攝。是所至禱。敝處市況尙稱安穩。自

擬設儲蓄銀行。勞勦界亦知略事積蓄。此

最好消息。承詢特以函告。手復願請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某某先生左右。別袂以來。瞬經一載。懷想之殷

實勞寤寐。祇以無善可述。故亦不欲以寒

暄之語。歷瀆清聽。想能爲知已者所鑒諒。不以疏懶見責也。比維

潭第多綬。台候增勝。定如所頌。昨聞執事在里創辦實業小學校。招集鄉黨子弟

學習各科手工。以爲養成自立之計畫。熱心桑梓。慰佩殊深。弟久離舍間。兒輩不

免有半學之感。現值貴校開課在即。用特將名單送上。一面令其

就近赴考。如果合格。爲取錄。他時倘有成就。得以自立。則皆出自

君賜矣。專此奉頌。即請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二一 借貸

●借貸遊學 某某先生閣下。別久晤稀。不得常親

教益。私衷懷想。楮墨難宣。辰維興居佳勝。至爲企頌。弟頗年失學。自悔蹉跎

每念同志故交。均已學成名立。第一偶侷促。愧悚交并。今幸家事簡單。不致牽絆。擬

即出洋遊學。當就性質所近。肆習工商專

科。惟每年學費。約需若干。弟處境本不從

容。頗難籌措。雖承親友仗助。約計尙短。若

千之數。素仰執事熱誠慷慨。用特專函奉商。敢乞如數

惠假。俾可成行。他日學成歸國。必當有以上

報感誼也。冒昧之愆。唯祈鑒原。是所感幸。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并盼 示復。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借貸遊學 某某仁兄左右。久疏通訊。良以塵俗無可逃告

忝在深知。必能原心略述也。比維起居曼福。

潭第多綬。慰如所頌。弟奔走衣食。勞瘁備嘗。默念世界競爭之大勢。已趨重於實業。惟

弟材力薄弱。固萬萬不足語此。頗思合資

營業。藉以歷經。刻有某項商店。召集成議。復苦於資本不充。未能定局。現擬備乞知

交。相爲贊助。素明吾兄知愛。敢求

慨借若干。俾成集腋。他日得有成立。則拜

鑒允。當署券訂期。再行領款。即祈
裁核示覆。為盼。專此奉懇。敬頌
時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借貸要哀

某某仁兄如鑒。睽別以來。雖函札往還。終以不
得面承。教益為恨。比諒
潭。其文社。器無不宜為頌為慰。弟庸才多愧。

虛度光陰。已覺白頭不遠。安可遽謀家室。

乃親友以弟定婚已久。坤宅亦以女大須
婚。兩面致辭。催即迎娶。而約計一切。均從
儉約。亦非權方所能及。此為吾

兄所深知。今承親友竭力贊成。竭資為助。現
已卜吉定娶。惟所費尚有不敷。擬乞

尊處暫假若干。俾可即行趕辦。
鑒天高誼。引企實深。想吾

兄亦樂成人之美也。臨書惶悚。即盼
裁覆。專此祇頌。

起居。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借貸嫁女

緬懷

丰采。荷歲不忘。雖郵訊時通。無以慰其悵結。
想

知己。亦有同情也。比維
潭。弟某某謹啓

公私順遂。為頌為慰。弟經營生計。自愧塵勞。

女嫁男婚。近復忙迫。現定今歲。將為小女
遣嫁。雖致荆布。祇可稱家有無。無所謂

為贖贈。然簡而又簡。終非赤手空拳。所能
敷衍。久在

洞鑿之中。想亦為之慨然。現擬向
足下通融若干。俾可掛擋一切。可否之處。即

祈

核示。無任感盼。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借貸資產

睽晤多時。復疎通問。每懷
雅度。備切馳思。辰維

百福雲珠。
千祥日集。至為企頌。茲有啓者。近有某項房
產地。段道中。頗為合用。前途情願。相讓價

已議妥。因一時周轉。不敷。未能割付。而前
途需款孔亟。又難久延。交臂失之。殊屬可

惜。近處友人。雖已承允。遙擲。日內亦難定
局。素承

關愛。且知

尊意。揭注較易。可否
撥借若干。俾得玉成其事。則感荷
盛情。實無既極。如蒙

概允。即乞示覆。一面當訂期署券。如約歸
還。決不致有失信。用。反以累

兄也。專此敬懇。祇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託人代借

久未奉
教。企念甚殷。徒以塵俗滯人。亦不敢以無謂
寒喧。上擾

清聽。亮蒙
鑒宥。比維

起居。勞碌。為頌為慰。弟因人碌碌。一切如常。
近因某事。急需銀洋若干元。百計張羅。無

從集款。且交遊不廣。設法尤難。素知
兄於商界。聲氣相通。緩急通挪。較為順手。且

念吾
兄於弟。平日

見愛甚深。用特據情來請。可否仰懇我
兄。即於他處轉貸若干。約期歸還。決不失信。

倘荷
鑒允。即乞

從速示覆。如須抵押品。及覓他友擔保等事。
亦希

示及。以便照辦。專此拜懇。敬請
台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借屋暫住

近因校假評閱試卷。日無暇晷。且天又極熱。致未得一訪。

高齋疎懶之符。想不見青。比維端居多暇。

住想安善。曷勝健康。弟所居舊屋。多年失修。近更破敗。不堪再雜敷貯。決計乘此夏令。另行建築。惟寒家祇有此屋。來土木興工。即無託足之地。感好里鄰。雖有可借。又皆湫隘。不可久居。幸知尊府院宇寬大。開屋甚多。可否暫借一椽。以蔽風雨。飄荷。

敬。即乞示。即仰便遷入。委託學友。敢奉商。并希 厚誨。專此頓請。解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借陳設品
多目不暇。擬擬走讀。適因病時。不能如願。爲恨遙想。清尊疏懶。須必多佳製。不勝神往。茲啓者。內子今歲暫聘某校。日內暑假。無事。擬在舍招請各女校教員。開一懇親茶會。研究教授方法。惟某舍素乏陳設之品。殊不

足娛賓客。擬從厚虛暫假名人書畫數幅。盆花數株。屆時藉可討論美術。說明物理。用後即當奉繳。茲遣人持函走領。即祈賜借。至字畫以真蹟爲尚。盆花以合時爲宜。並毋須精貴之品也。專懇頓頌。暑祉。愚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索還舊債
數年未見。思何可支。比諒潭草清嘉。爲祝前晤某友。云昔兄近來繁華發達。遠况甚佳。聞之同慰。弟復樂日落。頗有窮途之慮。所恃友朋爲助。勉數家食。極處境如此。向人稱貸。亦難爲繼。頃念

尊處前假一欸。爲日已久。本約今春。照還。惟至今尚未收到。現值弟處窘乏。無可設法。恐盼此欸。早到。以濟急需。務懇從速寄下。是所引領。吾兄。弟交非恆。弟非高。分爲難。亦不便以此奉尚也。專此奉懇。敬請台安。并盼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未荷
賜覽。聽吩殊深。茲啓者。前爲吾兄代假之欸。本約月初寄到。刻下業已逾期。前途因借時係弟作保。催索甚急。還欸既經到期。萬難一再延宕。在兄既將失信於朋友。使弟亦無詞以對友人。事以兩難。實無可隱。再而懇執事。請即從速如數籌還。仍由弟交前途。以清經手。而免責言。至逾期以後。應加利息。并希一井

●專一布懇敬請
均安。佇候覆音。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請取銷借約
久遠。大致滿想良深。日前禮訪。摩齋。又值相。殊爲恨恨。前承兄至某號。代假一欸。俾得藉資周轉。運財高誼。感不去懷。此款本濟一時之急。昨因舍間寄欸已到。當即如數交還。某號。取有收條。幸踐前言。當荷洞鑒。惟弟所書借約一紙。讓某號管事。云尙存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代索還欸
前寄一函。想已入

尊處。本可視同廢紙。但款既清償。即應塗毀。擬請

執事就近代為取銷。是所感盼。專布敬請
台安。佇候

回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催贖抵押不動產

月初郵布一函。計已早達

青盼。許久未得

覆音。盼甚前

執事因急於籌款。曾以某處房屋契據。交弟

向某銀行抵押。銀兩若干。刻下早已逾期。

某銀行屢來催贖。當經先後函告。未見

答覆。殊為不解。查此項借款。所積利息。已屬

不貲。今一日不取贖。即一日不能止息。弟

雖再三商懇。實已力竭計窮。茲再函約。請

以一月為期。務即

籌還借款。取贖契據。俾弟得清釋手。是所至

幸。據某銀行經理云。儘再逾期不贖。即將

此項房產拍賣抵償。以清前欠。如有不敷

仍由

尊處找補。以銀數相當為度。弟既有所聞。不

得不應函奉。其

速嗣之。專此敬請

壽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催贖抵押衣飾

別來數月。如隔三秋。每憶

清暉。時勞懷想。近趁

潭庭多福。

籌無不宜為頌。前因

兄有急需。曾將衣飾若干件。在弟處抵押。銀

若干兩。刻下早已逾期。屢次催贖。未見

覆音。殊深殷盼。且所存衣飾。為日過多。深慮

或有損壞。轉無以對

知已。用特專函奉懇。請即

早日備款來贖。至多以一月為期。幸勿再事

遷延。是所至禱。

兄本信人。想不能同有通挪。使弟反致為難

也。專此敬請

台安。惟希

愛照不備。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催贖抵押雜物

別後曾寄一函。未知得達

青覽否。催還作答。知

君亦不至忘懷也。比誌

渾第康綬。至以為頌。前承

執事以物件若干種。在弟處抵押。銀若干兩。

數雖無幾。業已逾期。亟盼

尊處早日贖回。俾此款可作他用。弟非敢過

於催迫。實以家計拮据。待用孔亟。與其告

貸於他人。不如直陳於

左右。視為數無多。籌措較易。想

君必代為設法。斷不使弟陷於困難之境也。

臨書愧悚。諸希

鑒原。專此奉布敬請

台安。佇候

回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託代索遺

自別

芝暉。久疎聞訊。屋梁落月。引企為勞。比維

侍奉康娛。

履祺受福。至以為頌。弟備居海上。碌碌如常。

家食難安。生計日絀。前因某友旅費不繼。

曾在弟處借款若干。言明候到家後。寄款

歸還。不料至今數月。久假不歸。屢次函催。

竟無以應。而弟則因此受累不淺矣。某友

家在某處。聞與吾

兄素有往還。請

唔時代達近狀。并為弟代索前款若干圓。請

其從速寄下。以濟急需。務祈

力為進言。俾免延宕。則感綬

盛誼。永矢弗諼矣。專此奉頌。敬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遷徙欠

相望天涯。久疎尺素。盲念君子。我勞如何。比來起居何似。

尊府定增佳勝。有仰無任。弟浪游已倦。昨返家園。一切粗安。此所慰幸。前承賜假一款。久未奉繳。悵歎交并。茲已設法如數措就。交由友人某君帶上。即請督收。此款久假不歸。且荷垂念困難。不加催索。每一念及。感不去懷。今之亟於奉趨者。亦欲稍贖前愆耳。區區下忱。惟祈鑒諒。近有此項借約。便中尙祈塗銷封還爲幸。專此奉達。敬請大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寄款贖抵押物

隱避書候
起居。輒以乏便中止。橋康性。想故人亦當原諒也。展維福履勝常。至以爲頌。弟近狀仍前。無足述者。家中平善。差慰

遠懷。前因舍間急需。曾以某某物件。暫押辱處。蒙假銀若干圓。日久未贖。時刻在心。現值景況

稍窘。念 尊款未宜久懸。茲寄上銀若干圓。爲取贖之款。敬祈 查收。并請將該件即行寄回。以便交割清楚。所有前署之押券。亦希就近取銷。是所至盼。專此敬請台安。佇候

回示。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勸募盲啞學校捐

小別一旬。積思已。比諒行道有願。頌慰殊蒙。弟近與二三同志。擬辦盲啞學校一區。專收盲啞二種人。教以識字手工各學。誠以人生廢疾。以盲啞爲最苦。泰西各國。皆專設學堂以教之。能使聾者識字。瘖者成聲。爲法至善。竊不自量。思拯此廢疾。復其聰明。第經費難籌。獨力萬難持久。爲此印成捐冊。廣爲勸募。素仰執事熱心興學。地方公益之事。志切進行。今特函陳一切。并附捐冊一本。如荷樂助。力爲贊成。則拜

君之嘉惠。於無窮矣。臨楮不勝延首待命之至。專此奉懇。敬請善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四 請託

●託薦政界事
遙聆

循譽。愧未致書。敬維

政通人和。榮問休暢。爲頌。弟抗塵走俗。自悔蹉跎。原擬息影家園。不復出而問世。惟是家無恆產。藝少專長。鬱鬱終非了局。亟思來謁台端。求一事以自効。明知共和時代。官吏乃國民公僕。地方行政經費。尤爲困難。但弟井無遠志。公所深知。且自問讀書十年。亦尙不至徒糜廩祿耳。現在閣下職居重要。用人之處必多。敢乞量予獎借。俾得一事可以自存。則故人拜惠多矣。專泐奉懇。願請台安。弟某某謹啓。某月某某日

●託薦學界事

前者

任臨。小住數日。聯牀夜話。甚慰積思。別後益增悵惘。遠懷

知已。當有同情。弟學才庸。兄所深悉。得隨望野。尤非本懷。無如校中事權不一。且經費竭蹶。難望繼續進行。前已略向吾兄言之。承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允代爲留意。別圖位置。近日默察情形。此間

斷難再事敷衍。擬俟暑假之後。即行正式辭職。暫居友人某君寓所。俟他處有事可圖。即就近前往。以免遠道回里。再行出門。曠多周折。未知

兄就近各校暑假後有無更動職員之處。務乞

即為設法。弟知交寥落。可以為緩急相助者。惟

故人耳。其速圖之。專此奉託。順頌文祺。惟祈

惠復。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託薦商界事

自別

台暉。時深積穢。辰維

履福日臻。

籌祺夏惠。是所忭頌。弟所營職事。甫有端緒。實主亦極相得。惟因某號歇業以後。市面

受其影響。遂致周轉不靈。敝號基礎未固。尤為岌岌可慮。弟鑒於某號之覆轍。已商

東。暫行收歇。現經停止交易。不日帳務可清。從此又須別圖生計。此則弟之不幸

也。況家累甚重。何能久賦閒居。務請

厚處遇有機緣。代為圖說。即祈

示定。素荷垂愛。想必能允所請也。專此奉懇。敬請

台安。弟盼賜復。愚弟某某謹護 某月某某日

●託招股公司

謹隔

台階。良股翹企。敬維

與居晉吉。

孽孽成緩。為頌為慰。弟客食此邦。毫無建樹。惟幸賤軀順健。家室安平。差慰

垂注。此間戶口甚繁。商業亦盛。向來習用煤油。不特利權外溢。抑且時有火警。現與友

人發起創辦電燈公司。頗蒙各界贊成。商界尤願早日開辦。刻已定名為某某電燈

有限公司。股份以三十萬元為額。此間認股已將半數。餘由發起諸君擔任募集。頃

將調查情形。列為預算。并刊布公司章程。執事久在商場。望早卓著

登高一呼。響應自來。茲將章程及預算表寄上。并股票息單各一冊。固封寄上。即祈

督閱。代為招收。如有成數。存放妥實銀行。將來購買機器。尚須仰仗

大力也。專此奉託。順頌

台祺。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託招股行號

不視

台誨。又數月矣。昨閱

長者已舉為商會議董。具見

老成望重。揭勝佩慰。姪自先君在日。所營南北貨行。生意本極發達。不料

妻養。由家叔經理。用人曾為不當。遂至一蹶不振。今姪承

先君之志。恢復此業。規模較前略備。資本更須擴充。但獨力

創設。尚覺不勝。再須有一

家商定合股。即可辦理。惟非誠實可信之人。未敢冒昧

從事。未知

長者親友中。有無願營此業者。務祈

費神代為留意。素蒙

垂愛。故敢上瀆。如有願來合股之人。仍祈

預示。以便趨前商定。大約明年方可布置就緒也。專此奉懇。敬請

頤安。世愚姪某某 謹肅 某月某某日

五 薦舉

●薦教員

某某先生左右。頃遠

雅教。時切馳思。辰維

道履沖和。為頌。前以

貴校英文教員。尚未延請得人。

囑爲妨礙。意中一時無人。未敢妄爲推薦。

今有 敝友 某君。係某處人。前在某處某大

學畢業。其學堂係教會所創辦。教員多係

英人。故於語言文字之學。極爲考究。某

君年學均富。漢文程度亦高。如今其擔任

貴校英文教員。實堪勝任。茲有新著漢英文

互譯論說數篇。封呈

督。如果合格。卽祈

示復。以便代爲延訂。惟聞 某君尙有他處

來招。聘訂與否。務卽從速定局爲荷。專此

奉布。順頌 諸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川原隔隔。音訊頻通。每逢

一紙書來。開織快讀。藉慰飢渴。近則月餘未

奉 手敘。正深懸念。昨者

嫂夫人因事抵滬。枉駕 敝廬。與 內子 談及

貴校國文歷史等科教員某女士。現應他校

之聘。所遺一席。卽需替人。承

囑。亟代爲延聘。適接 舍表妹 來函。言彼處地

居偏僻。校中一切。均不完善。且月俸微薄。

難敷家用。現擬另就云云。舍表妹 畢業品

行。久爲

嫂夫人所深知。如果能來爲助。彼此均屬合

宜。弟敢援舉不避親之義。特爲推薦。倘荷

允行。卽祈

惠復。當爲函致 舍表妹 商訂一切可也。

嫂夫人昨已返滬。計可安抵校中。 內子 附筆

陳念。專此敬請

覽安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閣別 光儀。際將牛載。昨晤 令弟。談及

貴校管理員。現因不甚相宜。擬另延請。一時

又未得其人。教育界此種人才。誠爲重要。

蓋須有普通知識。又須閱歷有素。則管理

一切。方能周到。且爲衆所悅服。欲得全才。

較之聘請他項教員。其難不啻倍蓰。現有

舊同學 某君。向在某校。充當此任。業經

數年。管理各法。素有研究。惟近因其夫人

多病。欲求一較近之處。俾可順便照料家

事。

尊處正在需人。可謂會逢其適。特爲專函介

紹。卽祈酌定。弟與 某君。非相知最深。亦未

致冒昧推薦也。如何之處。務祈

示復。專此奉 順頌 台祺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薦學校會計員

月初返里小住。暢頌

教音。別來彈指光陰。又將旬日。遙想

履社安和爲頌。

貴校組織。將次完竣。不久卽可開學。具見有

志竟成。曷勝企慰。記前談及校中會計一

席原擬由 某君。兼任惟聞 某君擔任

教授。再兼此事。未免過於煩勞。遂有

執事暫代之說。且云急需物色得人。現有友

人 某君。世習商業。前畢業於高等小學。

卽入商界。近值無事。在里閒居。爲人誠篤

可靠。辦事亦有條理。且家亦小康。月俸可

不必過豐。鄙意

執事如寬替人。似無合宜如 某君者。如荷

相。弟並可任保證之責也。專勸奉頌。敬請

台安。並盼

示復。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薦商店經理員並書記

前接

清談。並叨

盛饌。醉酒飽德。感佩至今。長纒

動定增綏。爲頌爲慰。

執事新創事業。現正進行。宗旨在振興國貨。

尤見挽回利權之意。惟經理及書記二席

意中尚無相當之人。竊惟經理內持各務。外聯同業。必有確有經驗練習世事之人。書記專司筆札。亦須明通之才。乃能立言得體。二者在營業上均關重要。今有某君老成持達。熟悉商界情形。又某君亦在商界有年。文筆明暢。均係弟之舊友。相知最深。以任

尊店經理及書記二職。洵屬相宜。茲特介紹。

如果

有意延聘。弟當代為商詢也。專泐敬請

台安。並候

賜復。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會所書記員

屢在

貴公會儲貯

高論。願暢淋漓。至為欽佩。

貴公會原為討論商界應與應舉事宜並聯絡感情而設。至極美善。惟每遇會中各有

種記錄。以備分途研究者。尙少專司之人。竊以為憾。中會所之事。又與他項事業。可

以臨時專任者不同。必須半盡義務。乃可

奔選。茲有友人某君。向在某公司專司

書札事宜。人既穩練。下筆尤為敏捷。昨詢

其公司之事。云頗清閒。尙可分身。兼任他

事。祇須略途津貼。即可效勞。弟意此君如來公會。兼任書記。似頗合格。尊意如以為可。望即

示覆。以便再與商訂可也。專此奉布。願頌

台祺。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編譯

日前趨謁

台端。暢聆

大教。慰甚。具見

貴公司改革進行。日益完備。尤所欽佩。此可

為我國實業前途賀也。然

貴公司非由

執事宏才碩蓋。亦難到此地位。所願日有進

步耳。近來營業發達。與外人交涉。想亦不

勇。總譯人才似不可少。現有友人之子

某君。年少老成。學問頗好。渠向在青年會

肄業。英文英語程度尤高。且舉動謹飭。不

染時習。友人前囑代為留意。一事以資綜

習。效特為之。商好在

執事於外國文。素稱淹貫。如荷

有意錄用。當囑其趨詣面談。再行定局也。專

此奉布。願頌

台祺。並祈

賜鑒。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律師

昨晚趨謁

尊察。值

從者因事他出。未得晤談。為憾。前所談與某

姓債務糾葛一事。經人調處。近來作何時

決。念念。以

先德忠厚傳家。

執事胸懷曠達。自不屑以此與人滲說。能以

和平了結。鄙意似可允之。倘不得已而出

於訟。應用律師。亦應早為物色。弟有素識

某君。係法律專家。為近今律師中不可

多得人才。友人因事延請。費用亦不過鉅

倘有需用之處。屆時即祈

示知。弟當作介紹書送上。以便訂期往晤。再

商辦法可也。專此奉布。敬請

台安。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工程師

遠遊

大教。時切遐思。長緜

履祉增綏。

籌謀為結為頌。本公司既經

執事苦心經營。遂能日有起色。實非易易。聞

照西法添開礦井。裝設礦工所用之人。皆

從礦工選擇而行。辦理自必合宜。以結大

工程。並無專門工師爲之指導。而布置皆能合法。尤爲難得。惟慮將來開採日旺。工程愈繁。弟意從前尙可不用。此後則輔佐亦賴有人。昨有友人 某君介紹 某君。謂其留學多年。曾得礦學博士學位。亟思出其所學以求實驗。本公司如延請爲工程師。弟及友人。均可力爲勸駕。不知尊意如何。尙祈

裁定。適覆本公司不日在此開董事會。弟亦當以此提議也。專泐順頌

台祺 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薦學徒

月之某日。爲

貴公司開辦之期。本擬屆時趨賀。奈因昨日偶感寒疾。醫戒避風。云一星期後方可出外。恐未能躬逢其盛。當遣舍弟 爲代表也。今有友人 某君次子某某。年已十六。曾在高等小學畢業。筆下精通。筆算珠算。均能熟悉。人亦安詳謹飭。爲貴公司營業計畫。將來各埠均須開設支店。此時正宜預選聰俊之才。加以學習。用備將來任使。若某某者。頗堪應選。如荷推愛。錄用。弟當令其趨往左右。應候

訓誨。應需保證。即由弟簽名擔認可也。專此恭賀

鴻禧。順請

籌安。並候

示覆。愚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因病邀醫 在本地方

久未奉

教。日昨趨候。又以

公出未晤。爲恨。茲啓者。舍間近有病人。不敢延請時醫。妄投方藥。吾

兄仁心仁術。爲弟 素所深佩。可否

屈臨 舍下 惠施診治。感荷無既。如蒙

俯允。即乞

示以時間。謹當遵與恭送也。無任感盼。此請

和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六 慰唁

●唁人丁祖父憂

正企

芝雲。忽傳薨露。驚悉

太老伯遺捐館舍。愴惋曷勝。吾

兄親承

祖視。自必悲痛逾恆。惟念

太老伯燕貽宏遠。

駿德昭。

爲商學界之典型。播清香於奕奕。賢

兄善承

先志。尙祈

順守禮經。是爲至禱。弟以遠道不克躬親。執

紼。抱歎歎如。茲謹具素幛一懸。敬申哀輓

之意。即乞

鑒存代薦爲荷。專此奉候

案覆。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唁人丁祖母憂

昨展

訃函。驚悉

太老伯母逝世之耗。愴惋曷勝。

執事愈切。報劉。自必逾恆悲慟。惟思

太老伯母賢懿福備。

彤管光昭。

喜看椀膝之孫曾。

壽筭期頤於菴蓋。茲者

歸真天上。定無遺憾人間。尙希

承志維先。

守身爲大。

節哀順變。企禱奚如。弟因事所縶。未能躬申

芻蕘。謹具綉幛一懸。即乞

代薦。禮有不周。尙希

鑒諒。祇候

素祺。惟祈

葆衛。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唁外親

違晤經時。正以久未得

書爲念。日前接奉

訃函。驚悉

老伯偶獲微疾。遽歸道山。仰式

典型。愴然屏涕。竊念

老伯躬膺祿

齒望優隆。

貽嘉種於芝蘭。

播芳馨於棗梓。香

兄孝惟承

志。禮重守身。尙祈

順變節哀。是所至禱。弟

趨助挽。特寄呈唁敬一緘。素幃一懸。卽

乞

管入代薦

靈筵。用將微意。專此奉唁

孝履。惟希

自衛。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唁內親

雅教。哀展

訃書。驚悉

老伯母稟養之耗。吾

兄素篤孝思。遭此大故。何敢更以譬慰之詞。

上塵

左右。惟念

老伯母冥壽福備。

彤管光昭。雖

堂前之愛日方傾。而

天上之慈雲長護。吾

兄承先啓後

守禮爲經。尙祈

勉節哀情。用襄大事。是所企禱。弟以遠道聞

耗。未能趨叩

慈靈。謹具素幃一懸。用申哀奠。卽乞

代薦爲荷。專此奉唁

孝履。并聞

禮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慰人喪兄

久未奉

書。正深馳念。昨得

手示。驚悉

令兄某某先生。遺捐館舍。此不特

人琴之感。惟思

令兄輝增家棣。力振門庭。况於社會間。久隆

名譽。應實撤手。

全受全歸。可謂不留遺憾。

執事友于繼美。負荷方長。尙祈

勉抑悲懷。無任企禱。弟忝託知交。極擬摺奠

纊帷。俗冗攸羈。不克如願。特附呈唁敬一函

卽乞

代薦。專此奉慰。祇請

大安。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某日

● 慰人喪弟

昨友人某君來談。云吾

兄近有 介弟之喪。事出傳聞。驚疑正切。頃

奉

手教。始知

令弟某某兄。前染微疴。竟致不起。悼傷無任。

迴憶昔年同學。

君家比季。騰譽一時。弟

年雖稚。亦得肩隨於

後。請業問難。獲益不淺。何圖一別。遂判人

天。素知吾

兄篤於友于。自難非遺。惟念上釋

堂上之悲懷。并撫遺孤於身後。據此責任。今實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十五編 楹聯

第十五編 楹聯

通用楹聯類

通用楹聯……………一

春聯……………一

壽聯 附幃語……………二

婚嫁聯語 附幃語……………三

生子聯語 附幃語……………四

遷居聯語 附幃語……………五

第宅聯語……………五

舟楫聯語……………六

宗祠聯語……………七

官廳聯語……………七

商業聯語……………七

輓祭聯語 附幃語……………九

集古楹聯類

集古楹聯……………一二

四言聯集古……………一二

五言聯集古……………一三

(一)通用集句……………一三

(二)通用集字……………一三

(三)書齋……………一四

(四)廳堂……………一四

(五)內室……………一四

(六)園亭……………一四

(七)樓台……………一五

(八)水閣……………一五

(九)山居……………一五

(十)村舍……………一六

(十一)田家……………一六

(十二)禪林……………一七

(十三)道院……………一七

六言聯集古……………一七

七言聯集古……………一七

(一)通用集句……………一七

(二)通用集字……………一八

(三)書齋……………一九

(四)廳堂……………二二

(五)內室……………二四

(六)園亭……………二四

(七)樓台……………三八

(八)水閣……………三九

(九)山居……………四一

(十)村舍……………四七

(十一)田家……………五〇

(十二)禪林……………五一

(十三)道院……………五三

八言聯集古……………五三

(一)通用集句……………五五

(二)通用集字……………五七

長言聯集古……………五七

格言聯集古……………五八

贈聯類

嵌字聯……………六一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浪花張素錦 澄波影裏星辰動
汀草亂青袍 夾岸花間窗戶香

水枕能令山俯仰 澄波影裏星辰動
風船解與月徘徊 棹穿明月夜深歸

飛鶴共醉天邊月 飛鶴共醉天邊月
臨流俱聽隔簾歌 鼓棹長開水上花

宗祠聯語
春秋匪懈 昭假烈祖 宗祖規模遠
繼序不忘 佑啓後人 兒孫紹述長

世代源流遠 儼若思孝孫有慶
孫枝奔竊長 祭如在明德惟馨

身範克端繩祖武 一堂孝友敦雍睦
家規重訓翼孫謀 千載添香報本源

夙夜無忘孝子心 秋嘗春酌祀事孔明
黍稷馨香嘉薦既饗 凡今之人不如我同姓

文章德業洪祚載輝 華修厥德無忝爾所生
尊祖敬宗孝孫有慶 春露秋霜本支衍百世

敦詩說禮明德維馨 積繁藻潔俎豆祝千秋
春祀秋嘗遵萬古聖賢禮樂

左昭右穆序一家世代源流
繼祖一脈真傳克勤克儉

教子孫兩行正路惟讀惟耕
春露秋霜遵禮遺規欽崇祀典

父慈子孝式文公懿訓篤念倫常

官廳聯語

當官則於物有濟 吏民莫作官長看
凡事求其心所安 法律要與詩書通

作事須求能事者 敏則有功公則說
治民要有愛民心 威而不猛恭而安

百里春風回草野 在官言官議事以制
四時和氣及蒼生 隆禮由禮各敬爾儀

察吏安民可行惟恕 政通人和百廢具舉
興養立教為政在人 風調雨順萬象回春

三年有成歲不我與 舉要治繁務先大體
一行作吏民具爾瞻 鴻風懿采瞻彼前修

與百姓有緣纔來到此
期寸心無愧不負斯民

花竹一庭亦是中人十家產
軒窗四面可無廣廈萬間心

懷哉惟清勉到此間須刻綸
勳將補拙敢云餘暇可參鸞

昔有龔黃千古名傳循吏去
賢如廉范一麾我步後塵來

催科不免追呼願百姓早完國課
省事無如忍耐勸衆人莫到公堂

爲政不在多言須息息從省身克己而出
當官務持大體思專事皆民生國計所關

領那愧難勝願園俗變飲羊人除害馬
同舟須共濟與家友政期驪維節勵懸魚

念閭閻疾苦息事安人漸起窮黎登班席
知稼穡艱難勸農巡野行看樂土洞桑麻

民心卽在吾心信不易爭飲爾公先慎爾獨
國事常如家事力所能勉持其平還酌其繩

商業聯語

五湖寄跡陶公業 經營不讓陶朱富
四海交遊晏子風 貿易常存管鮑風

財如曉日騰雲起 滿懷生意春風颯
利似春潮帶雨來 一點公心秋月明

經之營之財恆足矣 以上商業通用
悠也久也利莫大焉

兩政歌樂歲 穀乃國之寶
九穗兆豐年 民以食爲天

菽粟稻粱如水火 九百不辭爲宰粟
有無通易見權衡 十千雜耦是農田

斯倉斯節五穀所聚 以上米業
如壩如籬萬困皆盈

資海能供國 膠鬲芳蹤原隰市
居廬可潤家 管生遺衡在輸邦

欲知鼎鼐調和手 品重鹽池調鼎鼐
聊作陔陽市隱人 賦資軍國利民生

以上

飄香浮芍藥 金鼎酸鹹皆適口
鼎實配鹽醃 玉缸滋味好充腸 以上醬業

玉盞露生液 春共山頭采
金甌雪泛花 香宜竹裏煎

掃雪應憑陶學士 翠葉烟騰冰婉碧
辨泉猶待陸仙人 綠芽光起玉甌青

南峯紫筍來仙品 花間渴想相如露
北苑春芽快客談 竹下閒參陸羽經

瑞草抽芽分雀舌 玉碗光含仙掌露
名花採蕊結龍團 金芽香帶玉溪雲

茂陵堪解相如渴 譜合蔡家六班名著以上
巫峽曾經陸羽評 品來顧渚一室香生茶業

朱箔迎風捲 此處有歡伯
青帘映日斜 何人封醉侯

春雨杏花虞學士 浩歌不覺乾坤小
酒旗山郭杜司勳 酣飲方知日月長

畫棟前臨楊柳岸 一樓風月當酣飲
青帘高掛杏花村 萬里溪山豁醉眸

青天一幕劉伶醉 座中月滿侵紅友
明月三杯李白歌 籬邊客醉詠黃花 以上酒業

艾草三年蓄 所言皆藥石
功堪百病除 立意盡慈悲

雖無劉阮逢仙術 芝草帶雲拈去綠
祇效岐黃濟世心 橘泉和月掬來春

深明佐使君臣禮 蠶中悉係延年劑 以上
藻萃東西南北材 架上都成不老丹 藥業

以外豈無楨幹品 每存遊息名山念 以上
此中大有棟梁材 常具支持大厦材 木業

素具經綸志 志在經綸方少伯
徐披錦繡心 情耽湖海效元龍

於今已掌絲綸美 蜀錦吳綾經綸五彩以上
他日還看黼黻奇 齊執趙毅機軸一家 絲業

機逐迴文巧 花隨玉指添春色
花依錦字明 聲引秋絲逐曉風

四時織就天孫巧 手上雲霞成錦繡
五色描成國士歡 胸上黼黻吐文章

入門盡是經綸客 金翦裁成丹鳳舞
滿座皆同錦繡春 銀鍼引出綵鸞飛

燦映國旗輝五色 月佩霓裳九天所貴以上
文成機錦織千絲 山龍藻火五色之華 繡業

絲給縵腹文章美 五色雲霞綻作鸞
雲錦當春花鳥妍 三江錦浪濯來鮮

欲待春花明錦繡 裕乃身彰施五采 以上
先從曉日煥絲綸 和其色綉染三春 染業

輝煌新服制 賢士不嫌衣敝服
衣被蒼蒼生 故人且喜贈綈袍

願將天上雲霞服 纓纒得中修短合度以上
換作人間錦繡衣 寒衣俱備春服既成 衣業

溫暖如人意 精粗分物理 須知機杼好
纏綿動客心 冷暖作人情 可結布衣交

春暖藏衣被海內 通功易事無餘布
秋深挾纈滿中原 緯地經天具大材

風人有咏安且吉 以上布業
君子之表質而文

此中皆錦繡 七襄昭物采
以外無文章 五色煥文章

運籌欲展經綸業 南國機絲堪黼黻
組織還成錦繡文 中天雲錦煥文章 以上綢業

太史一篇論貨殖 輕重相權皆權利
周官九府重錢刀 方圓有制亦通神

子母相權周策善 以上錢業
重輕為制管謀奇

緩急人常有 以質得財視疏無異
權衡我豈無 因貧生息爾我相安 以上當業

展開秦嶺月 古紙硬黃臨晉帖
照破錦江雲 新箋勻碧錄唐詩

蜀郡金花新著樣 以上紙業
刺溪玉版舊齋名

漱六經芳潤 藏古今學術
儲二酉精華 聚天地精華

遠求海內單行本 玉軸牙籤唐李泌
快讀人間未見書 琅函金笈晉張華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我猶箭耳 北史 看日蚤晚 南史
 聖如柱耶 世說 與時浮沈 南史
 爲爾寂寂 南史 晨暮夜鯉 南史
 對此茫茫 世說 墨雁初驚 南史
 國師國寶 北史
 文祖文宗 北史

五言聯集古(一)通用集句

卽事已可悅 杜少陵 名香播蘭蕙 岑嘉州
 賞心還自怡 劉方平 妙墨揮巖泉 張子壽
 江山助磅礴 陸 堅 深情託瑤瑟 賈履平
 文物照光輝 許景光 逸興橫素襟 李太白
 閱古宗文舉 盧允言 跌宕孔文舉 儲光養
 臨風懷謝公 李太白 風流賀季真 李太白
 雅琴飛白雪 杜正倫 智勇冠當代 盧 滿
 逸翰懷青霄 高 適 卓犖觀羣書 左 思
 結交指松柏 孟浩然 朗抱開曉月 孟 郊
 述作陵江山 李太白 高文激頹波 韋應物
 學業醇儒富 杜少陵 精照涵德鏡 孟 郊
 文章大雅存 韓昌黎 素懷寄清琴 權德輿
 鸚鵡鷗羽翼 儲光養 草木含清色 儲光養
 龍鸞炳文章 李太白 巖窟挹大猷 高 適
 知音在霄漢 郎七元 江山澄氣象 高 適
 高步躡華嵩 孟浩然 冰雪淨聰明 杜少陵

汲古得修綆 韓昌黎 文章輝五色 李太白
 開懷暢遠襟 褚 亮 心跡喜雙清 杜少陵
 端居喜長友 韋應物 披雲鍊瓊液 李羣玉
 獨立占古風 孟 郊 坐月觀寶書 李太白
 擊斝滿冰雪 高 適 酒香留客住 白香山
 節操方松筠 儲光養 詩好帶風吟 姚 合
 名香播蘭蕙 岑 參 蘊真懷所遇 杜少陵
 羅漢過瓊瑤 褚遂良 振藻若有神 儲光養
 溪澗垂生石 姚 合 心同孤鶴靜 呂 渭
 窗虛日弄紗 李商隱 節效古松貞 沈佺期
 名香泛窗戶 許仲晦 墨研清露月 李 洞
 清幽一壺賜 錢仲文 琴響碧天秋 許仲晦
 地迴雲偏白 高 適 接垣分竹徑 張道濟
 亭香草不凡 張 祐 微路入花源 儲光養
 梨花多映竹 杜少陵 邱壑趣如此 錢仲文
 喬木自成林 孟浩然 鸞鶴心悠然 李太白
 柳深陶令宅 李太白 苔石隨人古 張子壽
 日靜庚公樓 杜少陵 山花拂面香 李太白
 長笑對高柳 李 頎 願持山作壽 武三思
 真心比古松 李太白 常與鶴爲羣 杜少陵
 荷鋤修藥園 王摩詰 澗松寒轉直 王 績
 煮茗就花欄 喻 龜 碧海闊逾澄 杜少陵
 詩思竹間得 元微之 暗水流花徑 杜少陵
 道心塵外逢 岑嘉州 清風滿竹林 崔 峒

從來多古意 杜少陵 徑隱千童石 杜少陵
 可以賦新詩 杜少陵 閣開四季花 周 繇
 隱沼蓮香蔓 杜少陵 琴將天籟合 趙冬曦
 綠巖羅綠蘿 李德裕 幘卷浪花浮 杜少陵
 野翠生松竹 李 亦 頗得湖山趣 劉長卿
 潭香開菱荷 孟浩然 不知城市喧 吳 筠
 每欲能駐日 宋之問 高松來好月 李太白
 閑坐但聞香 王廐詰 野竹上青霄 杜少陵
 松風清耳目 孟 郊 誰知大隱者 王 維
 藟氣襲衣襟 張子壽 乃是羈人韓 愈
 放曹塋上虎 北史 驟驟致千里 南史
 蒼夷人中龍 元人詩 風風度三橋 齊書
 褚淵眼多白 南史
 魏準體皆青 南史

五言聯集古(二)通用集字

暢懷年大有 以下集開亭敘
 極目世同春 以下集開亭敘
 室有山林樂 惠日朗虛室 風竹引天樂
 人同天地春 清風懷古人 林亭集古春
 鹿門多大隱 以下集聖教序
 花洞有長春
 雲霞生異彩 波綠生春草 有雨雲生石
 山水有清音 雲歸注雨遲 無風葉滿山

五言聯集古(三) 書齋

樹飄懸書閣	張道濟	染翰過草聖	王摩詰
烟合作賦靈	張道濟	賦詩輕子虛	王摩詰
談天信浩蕩	李太白	吐言貴珠玉	李太白
說劍紛縱橫	李太白	落筆迴風霜	李太白
高談滿四座	李太白	清琴弄明月	李太白
一日傾千觴	李太白	美酒娛冬春	李太白
觀心同水月	李太白	坐月觀寶書	李太白
解領得明珠	李太白	拂霜弄瑤軫	李太白
飲酒對春草	岑嘉州	彈琴醒暮酒	岑嘉州
彈絃聞夜鐘	岑嘉州	卷轆引諸峯	岑嘉州
枕簟入林僻	杜少陵	檢書燒燭短	杜少陵
茶瓜留客遲	杜少陵	看劍引杯長	杜少陵
爽氣金天豁	杜少陵	禮加徐孺子	杜少陵
清談玉露繁	杜少陵	詩接謝宣城	杜少陵
草書何太古	杜少陵	石欄斜點筆	杜少陵
詩興不無神	杜少陵	桐葉坐題詩	杜少陵
詩思竹間得	錢仲文	敦詩揭大雅	楊景山
道心松下生	錢仲文	映古酌商音	楊景山
有地惟栽竹	張文島	遇酒多先醉	白香山
無池亦養鷓	張文島	蓬山愛晚歸	白香山
簾捲侵牀日	白香山	試墨書新竹	白香山
屏遮入座風	白香山	張琴和古松	白香山

照竹燈如雪	溫飛卿	洗硯魚吞墨	魏仲先
看松月到衣	溫飛卿	烹茶鶴避烟	魏仲先
能詩李長吉	蘇東坡	月明委靜照	蘇東坡
識字楊子雲	蘇東坡	心清得奇聞	蘇東坡
深沈似廣樂	蘇東坡	窗出茶烟白	黃新甫
簡遠到安豐	蘇東坡	爐分葑火紅	黃新甫
詩寫梅花月	黃新甫	清談忘日夜	趙松雪
茶煎數雨春	黃新甫	高論到唐虞	趙松雪
好詩來枕上	許可行	論事依三冊	楊仲宏
爽氣逼人問	許可行	藏書至五車	楊仲宏
清光依日月	楊仲宏	煥爛金泥字	柳道傳
逸思繞風烟	楊仲宏	牽聯玉簡篇	柳道傳
經向琅函讀	趙易之	交友論三益	華桐碧
詩從古鼎題	趙易之	看書過五車	華桐碧
坐深松月夜	桂子林	開軒聊種竹	華鴻山
吟苦竹橋秋	桂子林	閉戶兼著書	華鴻山
高歌振林木	李太白	素心愛美酒	李太白
揮翰凌雲烟	李太白	勝概凌方壺	李太白
自有琴書樂	宋之間	結想屬霄漢	沈佺期
而無車馬喧	宋之間	委懷在琴書	沈佺期
詩書約風好	錢可復		
道義蕙衷懷	錢可復		

鳳瀾開碧海	駱賓王	道為詩奪重	杜少陵
鳳凰綉詞林	駱賓王	名因賦頌雄	杜少陵
風韻逸江左	李太白	風雲激壯志	李太白
文章動海隅	李太白	叱論多英音	李太白
託意在經濟	李太白	秀骨象山嶽	李太白
著論窮天人	李太白	勝概凌方壺	李太白
氣激金風壯	李太白	讀書一萬卷	蔣曼碩
跡與星辰高	李太白	下筆數千行	蔣曼碩

五言聯集古(五) 內室

屏開金孔雀	杜少陵	錦檻芙蓉入	李義山
得隱繡芙蓉	杜少陵	香奩翡翠過	李義山
密幃真珠絡	李義山	屏掩芙蓉帳	溫飛卿
溫幃翡翠裝	李義山	簾褰琥珀鉤	溫飛卿
新泥一燕戶	陸放翁	好鳥晴相語	陸放翁
細雨濕鶯衣	陸放翁	芳蘭暖欲芽	陸放翁

五言聯集古(六) 園亭

松含風裏聲	王摩詰	竹影掃秋月	李太白
花對池中影	王摩詰	荷衣落古池	李太白
清暉映竹日	李太白	目皓河上月	李太白
翠色明雲松	李太白	心清松下風	李太白
名園依綠水	杜少陵	望中疑在壑	杜少陵
莖竹上青霄	杜少陵	幽處欲生雲	杜少陵

竹深客竄 杜少陵
荷淨涼涼時 明月不須期
傍松人跡少 拔青松直上
隔竹鳥聲深 白香山
雨添山氣色 鋪碧水平流
風借水精神 紅橋柳際明
那石出古色 白香山
洗松納空光 蘇東坡
暮色千山入 蘇東坡
春風百草香 月露松檜香
景物自清絕 竹粉有新意
優游可忘年 朱晦翁
花房避初旭 松風含古姿
簾影弄新晴 陸放翁
溪聲晴亦雨 竹靜堪居鶴
松影更如秋 尹仲明
老松擊雨蓋 池小能容月
修竹拂雲梢 橋低不礙山
棲鶴多種竹 花雨隨風散
愛鶴莫移山 蔭直齋
竹梧秋雨碧 茶烟隔竹清
荷菱晚波明 看竹聽先舞
窗明山翠近 彈琴梅白颯
地靜葉聲多 會雲屋

五言聯集古(七)樓臺

開窗倚嶂落 李太白
拂鏡滄江流 李太白
雲天掃空碧 李太白
川岳涵餘清 李太白
遠水碧千里 魯叔達
夕陽紅半樓 魯叔達
清句金絲合 蘇東坡
高樓雪月俱 蘇東坡
奇雲去人近 陸放翁
淡月榜檣低 陸放翁
風高雲散影 李用章
露下月揚輝 李用章
下榻月初上 張仲舉
卷簾山更青 張仲舉

水從天漢落 李太白
山逼畫屏新 李太白
月隨碧山轉 李太白
水合青天流 李太白
但留雲對宿 王介甫
仍值月相尋 王介甫
會心不在遠 范石湖
容膝何須多 范石湖
終日淡無事 陸放翁
一窗覺有餘 陸放翁
舉杯吞夜月 楊仲宏
引袖拂雲霞 楊仲宏
月進窗櫺影 杜伯原
雲移几席陰 杜伯原

萍飄風來後 溫飛卿
荷暗雨到時 溫飛卿
魚戲應同樂 余安道
鷗閑亦自來 余安道
魚沫依萍渚 蘇東坡
鰓涎上綰楹 蘇東坡
竹光杯影裏 葉嗣宗
人語水聲中 葉嗣宗
川淨雲生石 賈仲章
溪平水到門 賈仲章
石榻看雲坐 黃元鎮
裕窗聽雨眠 黃元鎮
山光捲簾幕 華鴻山
雨色到池寒 華鴻山

溪聲迷竹韻 寇平仲
野色灑秋光 寇平仲
風月隨人好 趙閑道
江湖照膽清 趙閑道
湖平天鏡曉 陸放翁
山暗石帆秋 陸放翁
影到雲度鳥 馬伯庸
波靜藻依魚 馬伯庸
樹影曳搖曲 宋子虛
泉聲石礙遲 宋子虛
竹色侵虛幌 葉景南
荷香襲小亭 葉景南

五言聯集古(八)水閣

水色做溟渤 李太白
川光秀滋瀟 李太白
松風清瑤瑟 李太白
溪月湛芳標 李太白
水鷺雙飛起 白香山
風荷一向翻 白香山

天清江月白 李太白
心靜海鷗知 李太白
竹影拂基局 岑嘉州
荷香隨酒杯 岑嘉州
池光不愛月 李義山
瑩氣欲沈山 李義山

松石偏宜古 王子安
藤蘿不計年 王子安
閑花滿岩谷 王慶詩
瀑水映杉松 王慶詩
蘿月挂朝鏡 李太白
松風鳴夜絃 李太白
澗水空山道 杜少陵
柴門老樹村 杜少陵

拂曉掃清賞 張道濟
披雲觀嶽峯 張道濟
洞有仙人鏡 王慶詩
山發太史書 王慶詩
門橫翠袖閉 李太白
水鑿衆泉引 李太白
出門流水住 杜少陵
回首白雲多 杜少陵

五言聯集古(九)山居

好風能自至 錢仲文
明月不須期 錢仲文
白香山
范希文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陸放翁
陸放翁
黃新甫
趙松雪
張希孟
張思廉

開窗倚嶂落 李太白
拂鏡滄江流 李太白
雲天掃空碧 李太白
川岳涵餘清 李太白
遠水碧千里 魯叔達
夕陽紅半樓 魯叔達
清句金絲合 蘇東坡
高樓雪月俱 蘇東坡
奇雲去人近 陸放翁
淡月榜檣低 陸放翁
風高雲散影 李用章
露下月揚輝 李用章
下榻月初上 張仲舉
卷簾山更青 張仲舉

水從天漢落 李太白
山逼畫屏新 李太白
月隨碧山轉 李太白
水合青天流 李太白
但留雲對宿 王介甫
仍值月相尋 王介甫
會心不在遠 范石湖
容膝何須多 范石湖
終日淡無事 陸放翁
一窗覺有餘 陸放翁
舉杯吞夜月 楊仲宏
引袖拂雲霞 楊仲宏
月進窗櫺影 杜伯原
雲移几席陰 杜伯原

萍飄風來後 溫飛卿
荷暗雨到時 溫飛卿
魚戲應同樂 余安道
鷗閑亦自來 余安道
魚沫依萍渚 蘇東坡
鰓涎上綰楹 蘇東坡
竹光杯影裏 葉嗣宗
人語水聲中 葉嗣宗
川淨雲生石 賈仲章
溪平水到門 賈仲章
石榻看雲坐 黃元鎮
裕窗聽雨眠 黃元鎮
山光捲簾幕 華鴻山
雨色到池寒 華鴻山

溪聲迷竹韻 寇平仲
野色灑秋光 寇平仲
風月隨人好 趙閑道
江湖照膽清 趙閑道
湖平天鏡曉 陸放翁
山暗石帆秋 陸放翁
影到雲度鳥 馬伯庸
波靜藻依魚 馬伯庸
樹影曳搖曲 宋子虛
泉聲石礙遲 宋子虛
竹色侵虛幌 葉景南
荷香襲小亭 葉景南

松石偏宜古 王子安
藤蘿不計年 王子安
閑花滿岩谷 王慶詩
瀑水映杉松 王慶詩
蘿月挂朝鏡 李太白
松風鳴夜絃 李太白
澗水空山道 杜少陵
柴門老樹村 杜少陵

拂曉掃清賞 張道濟
披雲觀嶽峯 張道濟
洞有仙人鏡 王慶詩
山發太史書 王慶詩
門橫翠袖閉 李太白
水鑿衆泉引 李太白
出門流水住 杜少陵
回首白雲多 杜少陵

五言聯集古

柴門簾竹靜	鍾仲文	竹憐新雨後	錢仲文
山月與僧來	山愛夕陽時	閑嘗黃菊酒	白香山
疏石安琴枕	張文昌	醉唱紫芝謠	白香山
穿松壓酒槽	李義山	夜琴知欲雨	溫飛卿
石梁高瀉月	李義山	曉簾覺新秋	溫飛卿
樵路細侵雲	李義山	林彩水烟裏	溫飛卿
素琴入爽籟	溫飛卿	欄聲山月中	溫飛卿
山酒和春容	溫飛卿	輕陰弄霽日	岳鵬舉
行遊筇杖瘦	司馬君實	秀色隱空山	岳鵬舉
曉隨幅巾斜	司馬君實	蹠石苔粘屐	方萬里
山水敦夙好	范石湖	眠松露滴牀	方萬里
烟霞癡奇懷	范石湖	雨氣一簾潤	黃新甫
石井深泉冷	方萬里	雲意千山深	黃新甫
閑庭異草香	方萬里	石屋青霞夜	馬伯庸
鳳林發松韻	趙松雪	藤牀碧樹秋	馬伯庸
雨砌長苔衣	趙松雪	對門開竹逕	楊仲宏
徑列霜前菊	許可行	臨水種梅花	楊仲宏
窗招雨後山	許可行	微雲間烟霞	薩直齋
山出雙峯秀	楊仲宏	疎雨洒松楸	薩直齋
溪流一派清	楊仲宏	竹邊能留客	廼易之
夜臥千峯月	薩直齋	橋源竟得仙	廼易之
朝餐五色霞	薩直齋	幽如前歲好	陳子上
嵐澗侵書几	朱澤民	雲向小窗凝	陳子上
陰涼拂釣磯	朱澤民		

樹聲呼出月	張思廉	階下松粉黃	倪雲林
石角礙回雲	張思廉	窗間雲氣暖	倪雲林
澗水流杯滑	倪雲林	挑燈簾雨落	顧仲瑛
飛花入座香	倪雲林	茶煮石泉鳴	顧仲瑛
雲來畫簾宿	張伯甫	彈琴坐白石	僧雲屋
龍向墨池歸	張伯甫	把酒看青山	僧雲屋
一瓠風外樹	甘彥初	霜鐘流夜壑	徐昌穀
雙履雨中山	甘彥初	曲澗入幽琴	徐昌穀
閉戶長秋草	華鴻山	入門行曲澗	華鴻山
香山隨白雲	華鴻山	開榻對寒山	華鴻山
曉得掃黃葉	華鴻山	泉飛茶臼冷	江其永
晴窗看白雲	華鴻山	雲動竹窗虛	江其永
山翠侵簷落	張誰譽	時來引山月	李太白
花香拂案來	張誰譽	陶然臥鏡臺	李太白
水石遠清妙	李太白		
山花開欲然	李太白		

五言聯集古(十) 村舍

魚牀侵岸水	王子安	青磴拂戶麗	李太白
鳥路入山烟	王子安	白水流園池	李太白
抱甕灌秋蔬	李太白	暗水流花逕	杜少陵
心閑遶天雲	李太白	春星帶草堂	杜少陵
綠葉風折筍	杜少陵	路幽穿竹遠	元微之
紅綻雨肥梅	杜少陵	野迥翠雲低	元微之

桐花新雨氣	元微之	郭外迎人月	白香山
梨葉晚春晴	元微之	湖邊醒酒風	白香山
籬菊黃金合	白香山	高蟬多遠韻	朱晦翁
窗筠綠玉稠	白香山	茂樹有餘陰	朱晦翁
春雨蔬成圃	元裕之	樹陰涼拂席	元裕之
秋霜柿滿林	元裕之	花氣淡盈襟	元裕之
穀雨深春近	方萬里	種花籬密護	尹仲明
茶烟永日香	方萬里	接竹水邊分	尹仲明
花曙鳴山鳥	馬伯庸	雨寬琴上絳	宋子虛
芹春躍岸魚	馬伯庸	風響樹間瓢	宋子虛
風生敲盤竹	吳立夫	蕭客移茶鼎	余庭心
雨濕噴船花	吳立夫	行田載酒缸	余庭心
飯香分野碓	黃元鎮	秋山紅入畫	張思廉
茶熟候山泉	黃元鎮	晴野白浮烟	張思廉
茆齋陰松蘿	華鴻山	山齋客到後	華鴻山
野酌薺薇菱	華鴻山	村村飯香初	華鴻山
鳥窺棋局靜	華鴻山		
竹映酒杯深	華鴻山		

川光動麥壠	李太白	暇日耕耘足	元微之
日色明桑枝	李太白	豐年雨霽	元微之
野酌勸芳酒	李太白		
園蔬雲露葵	李太白		

五言聯集古(十二)禪林

綻衣秋日裏

金繩開覺路

帝好少臣已老
我欲歌卿可彈

漢顏驕語
南史

洗鉢古松間

王摩詰

寶筏渡迷津

李太白

我宿命應得兩
季居處常有雲

南史
史記

鳥聚疑聞法

讀書清磬外

讀書不求甚解
鼓琴足以自娛

陶靖節
莊子

龍參苦悟禪

李太白

雨響鐘時

朱晦翁

孫又孫無窮極
我與我久周旋

列子
世說

竹間東嶺月

范石湖

洗鉢魚遊水

袁伯長

我在書屏中住
客依明月邊來

蘇東坡

松杪上方燈

范石湖

開門鶴入簾

袁伯長

人在書屏中住
客依明月邊來

蘇東坡

拾薪供茗具

袁伯長

猿看誦罷經

宋子虛

吟詩天外片心
作字胸中百斛

范石湖

滴露寫經籤

袁伯長

瀟生松下風

黃以濟

酒掃竹間羅月
吟哦琴裏松濤

倪雲林

雲鶴隨飛鉢

張仲舉

龍起鉢中水

黃以濟

天聽可期諸人
文情生若春水

集蘭亭敘

湖龍入淨餅

張仲舉

龍起鉢中水

黃以濟

天聽可期諸人
文情生若春水

集蘭亭敘

五言聯集古(十三)道院

清水見白石

李太白

院閉青霞入

韓昌黎

今處豈異於古
天聽可期諸人

集蘭亭敘

仙人識青童

李太白

松高老鶴尋

韓昌黎

今處豈異於古
天聽可期諸人

集蘭亭敘

一笑負山藥

溫飛卿

與鷗分釣石

尹仲明

文情生若春水
絃啾啾之天風

集蘭亭敘

兩瓶攜潤泉

溫飛卿

留鶴伴丹房

尹仲明

文情生若春水
絃啾啾之天風

集蘭亭敘

秋暉上寒竹

馬伯庸

石洞松花落

馬伯庸

眉宇之間見風雅
笑談與世殊白科

黃山谷

白鶴立蒼苔

馬伯庸

雲房澗水來

馬伯庸

眉宇之間見風雅
笑談與世殊白科

黃山谷

鼓琴仙度曲

馬伯庸

露壇春翳柏

柳道傳

眉宇之間見風雅
笑談與世殊白科

黃山谷

種香客傳書

馬伯庸

雲白夜敲茶

柳道傳

眉宇之間見風雅
笑談與世殊白科

黃山谷

六言聯集古

萬卷藏書宜子弟
三田聚寶真生涯

黃山谷
蘇東坡

胸中已無少年事
門外猶多長者車

黃山谷

名高北斗星辰上

王廷柱

詩在千山烟雨中

張孝祥

輕鷗白鷺雪香友

黃山谷

綠竹高松無俗塵

劉公起

纈成白雪三千丈

王荆公

淨掃清風五百間

蘇東坡

更築蘭林負城郭

王荆公

先安筆研對溪山

陸放翁

登踏跑馬跨餘庚

蘇東坡

網羅秦漢近唐虞

傅公晦

川原窈窕浮雲外

盧允言

幸樹參差積翠間

薛逢

松間明月長如此

宋之間

身外浮雲何足論

白香山

窗含遠岫通江鏡

李長吉

風颭殘花落硯池

高九萬

四野綠雲驚稼穡

杜荀鶴

一庭紅葉掩衡茅

壑廟

常愛此中多勝事

劉文房

更於何處學忘機

周饒

松持節操溪石性

李洞

山勝屏風花夾籬

李太白

誠存珍重取諸霞
德積高大貴能升
開尊忽見前身月
用世猶存半部書
天然深秀橋前樹
自在流行檻外雲
脫俗書成一家法
寫生卷有四時春
德星人是東方朔
雄辨文如石曼卿
作者多大方家數
望之如神仙中人
學以精神通廣大
家從清儉足平安
山靜日長仁者壽
荷香風善聖之清
窮經安有息肩日
學道方爲絕頂人
得趣在形骸以外
娛懷於天地之初
流水情文曲有致
至人懷抱和無同
追隨永日情殊暢
坐領春風氣不羣

置身古人敢不勉
美利天下終無言
才名震溢李供奉
畫理清深王右丞
以下集多寶塔

以下集東方朔畫讚
清而不矯心無滓
儉以爲節家之肥

以下集玄秘塔銘

以下集蘭亭序
極清閒地是蘭若
觀自在春於竹林
隨所遇時將靜悟
老於文者不陳言

第十五編

楹聯

集古楹聯類 七言聯集古

得山水樂寄懷抱
於古今文觀異同
知足一生得自在
靜觀萬類無人爲
作文每頌於古合
寄懷時或與天遊
人品若山極崇峻
情懷與水同清幽
文生於情有春氣
興之所至無古人
絲竹放懷春未暮
清和爲氣日初長
虛竹幽蘭生靜氣
和風明月喻天懷
室因抱水隨其曲
竹爲觀山不放長
黃昏花影二分月
細雨春林一半烟
清華詞作雲霞彩
典重文成金石聲
九萬里風斯在下
八千年木自爲春
機雲才學有天趣
王謝風流本性成

萬里波濤歸海國
一山花木作香城
八體六書生奧妙
五山十水見精神
書成花露朝分潔
悟對松風月共幽
謝傅心情託山水
子瞻風骨是神仙
天然文吐春雲潤
悟後心如秋月超
明月超然懷遠鑒
緒風和處覺春生
風節爲貞金樂石
心神如秋月春雲
月沼觀心清若鏡
雲房養氣潤於珠
德取延和謙則吉
功資養性壽而安
巖前鍊石雲爲質
檻外流泉月有聲
功深香味常流露
學盛謙先更吉祥

七言聯集古(三)書齋

座攬清輝萬川月
胸涵和氣四時春
松濤在耳聲鬪靜
山色照人清不還
珠林墨妙三唐字
金匱文高二漢風
燈火夜深書有味
墨花長滿字生光
以下集碑塔銘
書求往述得其化
文有真宗豈乃神

彈絃奏節梅花入

杜必簡

對局探鉤柏酒傳

鸚鵡杯中浮竹葉

聯賓王

鳳凰琴裏落梅花

一飯未曾留俗客

杜少陵

歌篇今見古人詩

詞源倒傾三峽水

杜少陵

筆陣橫掃千人軍

佩斂衝星聊暫拔

杜少陵

匣琴流水自須彈

夕陽流水吟詩去

錢仲文

明月青山出竹逢

彈琴對酒不知暮

盧允言

岸幘題詩身自爾

畫裝墨畫數莖竹

王仲文

長香香薰一架書

講易工夫尋已聖

王仲文

說詩門戶別來情

功證詩篇離景象

王仲文

樂成官位屬神仙

偶逢新語書紅葉

王仲文

難得閑人話白雲

碧雲飛處詩偏脫

權載之

白月圓時性本真

縱橫聯句長侵曉

楊景山

次第看花直到秋

松間白日照寶香

劉夢得

竹下香泉洒瑤席

已是世間能賦客

劉夢得

更攻窗下絕編書

薤葉照人呈夏草

劉夢得

松花滿碗試新茶

花木手栽偏有興

劉夢得

歌詞自作別生情

新成麗句開緘後

劉夢得

便入清歌滿坐聽

每酌新泉看藥竈

張文昌

多收古器在書樓

長嘯每來松下坐

張文昌

新詩堪向雪中吟

閑憐鶴貌偏能畫

張文昌

晴辨桐聲自作琴

由來自是烟霞客

張文昌

早已聞名詩酒閑

常吟卷裏新酬句

張文昌

自話湖中舊住山

窗含遠色通書幌

李長吉

魚擁香鉤近石磯

黃房暗綻紅珠菜

元微之

茗椀寒供白露芽

山茗粉含麗菊嫩

元微之

海欖紅綻錦窠勻

故情歡喜開書後

白香山

舊子思量在眼前

水能性淡為吾友

白香山

竹解心虛即我師

共閑作伴無如鶴

白香山

與老相宜只有琴

幾時酒盞管拋却

白香山

何處花枝不把看

琴裏知聞惟淥水

白香山

茶中故舊是蒙山

專掌圖書無過地

白香山

瀟瀟山水自由身

更有何人能飲酌

白香山

新添幾卷好篇章

閑停茶碗從容語

白香山

醉把花枝取次吟

應將擊視頤詩主

白香山

定有笙歌伴酒仙

世間好物黃醅酒

白香山

天上閑人白侍郎

松影過窗眠始覺	竹風吹面醉初醒	綠醅新熟嘗初醉	黃紙除書到不知	樂可理心應不謬	酒能陶性信無疑	黃醅綠醅迎冬熟	絳帳紅爐逐夜開	閑吟工部新來句	湯飲毘陵遠到茶	每夜坐禪觀水月	有時行醉玩風花	和風細動簾帷暖	清露微吟枕簟涼	岸幘靜言明月夜	匡牀閑臥落花朝	閑徵雅令窮經史	醉聽清吟勝管絃	青氈煖喜微雪	紅地氈深宜早寒	交情鄭重金相似	詩韻清鏘玉不如	心未嘗求過分事	身常少有不安時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開關新酒嘗微醺	醉憶舊詩吟一篇	詩編綠紙新裝卷	酒典緋衣舊賜袍	遊山弄水攜詩卷	看月尋花把酒盃	耳根得所琴初暢	心地忘機酒半酣	翦裁五言兼用鐵	陶鈞六義別開爐	壺冰自潔中無玷	鏡水非求下見鱗	桂凝秋露添蠟液	茗折香芽泛玉英	花影一闌吟夜月	松聲半榻臥秋風	樽香輕泛數枝菊	纈影斜侵半局棋	經雨綠苔侵古盡	過秋紅葉照新詩	雲連海氣等書潤	風帶潮聲枕簟涼	井間掃石安棋局	巖下分泉遞酒香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白香山	李公垂	李公垂	李公垂	李公垂	殷夔州	杜牧之	杜牧之	杜牧之	杜牧之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溪浮荇藻添歸綠	泉遶松根助茗香	晴窗翠竹題詩滑	秋滿黃花釀酒濃	露墮桂花棋局濕	風吹荷葉酒瓶香	花深穉樹迎何客	月在齊州醉幾人	晚收紅粟題詩遍	秋待黃花醞酒濃	風聲戾國搗酒客	草深顏巷讀書人	曾看驚眼聞雨過	不知迷路爲花開	寒踏山觀墮碁局	暖入汀洲逐釣綸	天泉水暖龍吟細	鶯曉春多鳳舞遲	好趁江山尋勝境	莫辭章杜別幽居	隔竹見籠疑有鶴	卷簾看畫更無人	藥杖閑來侵暹竹	角巾端坐滿樓臺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許仲暉	

隱几清吟誰敢敵

皮逸少

踏雪偶因尋戴客

韋端已

枕琴高臥真堪圖

皮逸少

論文還比聚星人

韋端已

白石靜敲蕤丸火

皮逸少

江上欲尋漁父醉

韋端已

清泉閑洗種花泥

皮逸少

日邊時得古人詩

韋端已

平鋪風簾尋琴譜

皮逸少

陶潛政事千杯酒

韋端已

靜掃窗烟著藥方

皮逸少

張翰生涯一葉舟

韋端已

茗燼盡日燒松子

皮逸少

烟霞盡入新詩卷

韋端已

書案經時剝瓦花

皮逸少

郭邑閑開古畫圖

韋端已

高韻最宜題雪讀

皮逸少

尊前莫話詩三百

韋端已

逸才偏稱和雲謠

陸魯望

醉後寧辭酒十千

徐昭夢

自拂烟霞安筆格

陸魯望

白雲明月皆由我

徐昭夢

獨開青檢試砂牀

陸魯望

碧水清山忽贈君

徐昭夢

墟中有酒文園會

陸魯望

一生有酒惟知醉

徐昭夢

琴上無絃靖節家

陸魯望

四大無根可預量

徐昭夢

名應不枉輕仙骨

司空表聖

長閑便是忘機者

徐昭夢

理到忘機近佛心

司空表聖

不出真如過夏僧

徐昭夢

別畫長懷吳寺壁

司空表聖

壺傾濁酒終難醉

李有中

宜茶偏賞霽溪泉

司空表聖

匣鎖青萍久不開

李有中

池竹閉門教鶴守

韋端已

喚回古意琴開匣

李有中

琴書閑篋任僧傳

韋端已

陶出真情酒滿樽

李有中

莎亭露永琴書潤

韋端已

閑撫素琴曹史散

李有中

山郭月明砧杵遙

韋端已

自烹新茗海僧來

李有中

成丹始見金無滓

韋端已

玉香閑展石樓曉

李有中

衡斗方知劍有神

韋端已

瑤瑟醉彈琪樹春

李有中

買宅當尋徐處士

徐鼎臣

餐霞終訪許真人

徐鼎臣

琴心酒趣神相會

徐鼎臣

道士仙童手共攜

徐鼎臣

卷舒由我真齊物

徐鼎臣

憂喜忘心即養神

徐鼎臣

已愛治書詩句逸

僧皎然

更聞從事酒名新

僧皎然

半雨黃花秋賞健

范希文

一江明月夜歸遲

范希文

高閣凡格圖書畔

林和靖

冷澗門庭樹石中

林和靖

宦情冷落詩中見

林和靖

談罷軒昂酒後高

林和靖

清如霜月三五夕

林和靖

瘦似烟篋一兩竿

林和靖

五畝自開林下隱

林和靖

一樽聊敵世間名

林和靖

月界曉窗琴嶽潤

林和靖

竹搖秋几墨雲鮮

林和靖

千里白雲隨野步

林和靖

一湖明月上秋衣

林和靖

白公睡閣幽如虛

林和靖

張祐詩牌妙入神

林和靖

鳥戀藥柳長獨立	樹歌詩壁半勞生	閑草偏庭終勝俗	好書堆案轉甘貧	酒壓新陳常得醉	花開番次不知秋	勝事祇隨詩卷盡	壯懷猶向酒杯舒	問禪時到長干寺	載酒閑過綠瑩堂	花前白酒傾雲液	戶外青鷗向月題	蠶魚自晒閑箱篋	科斗長收古鼎鐘	江上飛雲來北固	檻前修竹憶南屏	眼明小閣浮烟翠	齒冷新詩嚼雪風	乘與不辭千里遠	放懷還喜一樽同	隴雲寄我山中信	雪月追君谿上舟	未許中郎得異書	且與揚雄說奇字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蘇子美	蘇子美	沈文通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縱飲座中遺白蛤	幽尋盡處見桃花	小醉未醒風力軟	安眠無夢雨聲新	兩昏石硯寒雲色	風動牙籤亂葉聲	沽酒獨教陶令醉	題詩誰似皎公清	忘懷杯酒逢人共	引睡文書信手翻	元亮本無適俗韻	孝章要自有名人	收得玉堂揮翰手	却爲淮月弄舟人	明月來投玉川子	清風吹破武陵春	囊簡久藏科斗字	劍鋒新疊鸞鴉背	長笑右軍稱草聖	不如東野以詩鳴	葛巾羽扇紅塵靜	投壺雅歌清宴開	得句會應綠竹鷓	思歸寧復爲葦鱸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遮眼文書無不讀	伴人燈火亦多情	碧玉梳盤紅瑪瑙	井花水養石菖蒲	語帶烟霞從古少	氣含蔬筍到公無	笙歌溪裏抽身出	雲水光中洗眼來	入懷冰雪生秋思	倚壁蛟龍護壽眠	但掛酒壺那計盡	偶題詩句不須編	古今風月歸詩客	多少尊罍屬酒家	桃李春風一杯酒	江湖夜雨十年燈	欲學淵明歸作賦	先煩摩詰畫成圖	閉門覓句陳無已	對客揮毫秦少游	園中鳥語勸沽酒	窗下日長宜讀書	經營初似雲烟合	揮灑忽如風雨來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楊次公	楊次公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黃山谷	晁无咎	

三峽江聲流筆底
六朝山色落尊前
米元章

萬巾羽扇吾身健
雪棧冰甌子句清
范石湖

披雲峯頂城頭月
攬秀堂前扇裏風
范石湖

筆下修鋒千首富
談間和氣兩眉浮
范石湖

花下百杯齊物我
雲邊一眼盡江湖
范石湖

長蘆劇談抽繭緒
短鬢細字蠶蠶眠
范石湖

解慍風來如故舊
催詩雨作要將迎
范石湖

杯中山影分秋色
木末江光借夕輝
范石湖

句從月脅天心得
筆與冰瓠雲梳清
范石湖

若教閒裏工夫到
始覺談中滋味長
范石湖

要識見聞無盡藏
先除夢幻有爲觀
范石湖

電光射牛書過日
虹氣干斗酒琳衣
范石湖

燼爐花氣朝醒解
茶鼎松風午夢迴
范石湖

橫陳錦障闌干外
盡吸紅雲酒醒中
陸放翁

胸次何曾橫一物
尊前尚欲笑千場
陸放翁

戴溪寒釀千峯色
嚴瀨聲酣七里秋
陸放翁

烏絲闌上詩初熟
綠綺聲中酒半消
陸放翁

嫩白半甌嘗日鏡
碾黃一卷學蘭亭
陸放翁

古琴百韻限清散
名帖雙鈎揭硬黃
陸放翁

筆健乍臨新覆帖
手生重理舊傳琴
陸放翁

晝眠初起報茶熟
宿酒半醒聞雨來
陸放翁

醞酒移花調籠閣
弄琴洗硯破除閑
陸放翁

正欲清言問客至
偶思小飲題花開
陸放翁

寄懷楚水吳山外
得寄唐詩晉帖間
陸放翁

古紙硬黃臨晉帖
矮牋勻碧錄唐詩
陸放翁

舉杯每屬江頭月
贈客時緘谷口雲
陸放翁

客散茶甘留舌本
睡餘書味在胸中
陸放翁

奴愛才如酒類士
婢知詩似鄭康成
陸放翁

錦囊牙軸詩千卷
金桶銀魚酒一巡
林月瀛

須教自我胸中出
切忌隨人脚後行
戴式之

兩院炷香薰書卷
晴窗添水澆花枝
許梅屋

客至多逢僧在坐
釣歸惟許鶴隨船
劉後村

探下菊_花爲枕睡
碾來芎_子入茶嘗
劉後村

架上書從人借讀
牆邊竹是伴移栽
劉後村

雨聲兀坐忘春去
雪案清談至夜分
劉後村

順時不作榮枯想
適意原無勝負心
葉景文

蒲石疎篔真道院	樓香淨几小蒼林	春天吟思行花徑	夜月琴聲坐竹樓	燒柏子香讀周易	滴荷花露寫唐詩	沿屋取水和水嚼	掃壁題詩當畫看	明月高樓滿市酒	梅花人日草堂詩	露引松香來酒盞	雨籠花氣滿吟幾	求文道士花前至	載酒門生雨後回	身閑剩覺溪山好	心靜尤知日月長	几淨雙鉤摹古帖	麝香一噴試新醅	名酒過於求搗壁	異書渾似借荆州	茶映澆壺新乳上	琴橫麝石細泉鳴	客因問字少搗酒	翁趁分題就賦詩
葉景文	吳仲孚	吳仲孚	鄒登父	鄒登父	張望林	張望林	元裕之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活現眼凹宜墨色	口邊甌小聚茶香	門無客至惟風月	案有書在但老莊	淡香細傾家釀酒	小紅初試手棧花	湯嫩雪瀉翻茗碗	火酒香縷上衣篝	每從山寺開經帙	聞就田公辨藥名	焚香細讀斜川集	候火新烹願渚茶	乳香麗泉方獨試	極羅銅碾雅相宜	老僧遣信分茶串	騷士敲門致酒甌	外院不移方是學	俗人猶愛未爲詩	日長似設閑方覺	事大如山醉亦休	盡疏珍禽添耐雅	更香香草繡離騷	壺中春色松肪酒	江上秋風櫛葉衣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劉夢得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琴傳數世漆文斷	鶴養多年丹頂深	欵枕舊遊來眼底	掩書餘味在胸中	熾燕松肪如蠟爨	鼎煎茶浪尾灘聲	微茫山意詩裏在	灑灑江聲飲與多	敲月會棋河桌稍	斧冰供茗喚青衣	詩律規隨元好問	樂章簡永蔡蕭閑	落花滿硯慵磨墨	乳燕歸梁急捲簾	僕僕買監山亭白	日在徐仙海島紅	酒當半醉牛醒處	春在輕寒輕燠中	屋連湖水琴書潤	窗近花陰管硯香	柳陰分綠籠琴几	花片飛紅點硯池	詩驚陶寫清秋景	書冊消磨白日閑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劉夢得	劉夢得	方萬里	方萬里	方萬里	方萬里	方萬里	方萬里	戴帥初	戴帥初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屏張前世無聲畫

方時佐

架插今生未見書

琴中流水瀾翻落

袁通甫

畫裏秋山雉香開

耶律晉麟

詩章平淡思居易

耶律晉麟

禪理縱橫電道安

耶律晉麟

閑眠白晝三杯酒

耶律晉麟

靜對青松一曲琴

耶律晉麟

輕分茶瀝飛香雪

耶律晉麟

旋斝椀杯破軟金

耶律晉麟

金波泛鱗對歡伯

耶律晉麟

雪浪浮花點醋奴

耶律晉麟

雕瀉冰玉詩尤健

耶律晉麟

揮掃龍蛇字愈奇

耶律晉麟

雨沾翠佩簾花細

王仲謀

酒覺金杯飲興寬

張希孟

高枕拂雲眠薤谷

曹士闕

直鈞和月釣林塘

許訂用

詩有靜功嗚句好

曹士闕

坐無俗客話情深

蒲順齋

九十春光朝暮雨

蒲順齋

兩三間屋古今書

故舊釣絲輕在手

虞伯主

定應畫妙王塵詰

怪石醉中拈筆畫

宋子虛

放若詩清孟浩然

險棋靜裏按圍爭

宋子虛

滿願齋

仙人碁局靜忘機

陳定宇

竹皮最古宜直履

茶脚雲凝午枕

宋子虛

椰子稱奇亦貯茶

酒聲紅雨滴春槽

宋子虛

自有琴心傳內景

更將吳帳事幽棲

陳定宇

鳳味浮烟金錯落

清霞落盡松花然

陳棠仲

鷓鴣隨水白鷗趨

溪雨登梓石菌肥

陳棠仲

滿窗柿葉題都徧

短帽梅花畫不知

陳定宇

長因午睡思茶甌

洛社存冠今日再

張仲舉

却爲朝吟款竹扉

蘭亭鶴詠此情同

張仲舉

清名豈讓陶貞白

金醴浸花留客醉

張仲舉

共住猶強陸士龍

玉壺吹月使龍聽

張仲舉

晴風石鼎浮花乳

夜雨春餘冷碧絲

范德機

山翠入簾消宿酒

少陵數曲自成吟

張仲舉

海氛吹雨落秋衣

塵語輞川宜入畫

張仲舉

舊聞雙井國茶美

內簾嚮向松根下

朱澤民

近愛陸姑乳酒香

丹鼎曉溫松葉酒

鄭明德

阮籍才華勝南族

謝安清致滿東山

柳道傳

茶香石鼎燒紅葉

綵綫行墨寫來禽

陳敬初

酒渴冰盤破紫菱

霜橋定應照百顆

倪雲林

閉關酒券供臨帖

沈石田

靜借牙籤記叢書

沈石田

雲鳥青山形迹外

沈石田

風塵白鬢笑誇遙

沈石田

陵樹一編依臥鹿

沈石田

傍花三酌趁啼鶯

沈石田

書數管帖時數過

黃應龍

詩詠臨風日幾年

黃應龍

萬卷詩書銷日月

方元纘

一灣鷗鷺共朝昏

方元纘

弄拋杯勺方爲爾

楓枝山

少事詩章盡癡開

楓枝山

竹下涼蟾輝几杖

向仲欽

花間螢火靜琴香

向仲欽

長空贈我以明月

黃才伯

天下知心惟酒杯

黃才伯

閉門政道稱高士

文衡山

得酒還能作主人

文衡山

綉紙凝香供小草

文衡山

淺點吹雪試新茶

文衡山

方欸睡起茶烟細

文衡山

綉紙詩成小草斜

文衡山

松齋試筆端溪滑

文衡山

石鼎烹雲顧渚茶

文衡山

心驚醉語常多悔

戚龍淵

事到中年漸覺非

華鴻山

般礴真諸畫史意

汪應乾

風流寧讓諸仙才

康壽卿

閑憑魚浪傳香帖

林初文

淨愛飄沙占酒

許張之

琴中白雪驚人調

嚴汝化

江上青山負郭田

姜子文

陳子榻前堪對酒

劉元子

田郎座上好懷茶

袁無學

偏於草菜思筌

張山調

自分圖棋老

李如毅

共有錦囊題自

李如毅

未須金管動

李如毅

因頭楓葉開詩

李如毅

爲詩蘆花上

李如毅

蓬島能移席上

李如毅

雲霞攬取障前

李如毅

可比維摩方丈

李如毅

不妨揚子一牀

李如毅

客來烹茗供新

李如毅

興到銜杯續舊

李如毅

每分陽羨驚雷

李如毅

迭和青溪踏雪

李如毅

睡起竹窗書一卷

應仲鶴

坐來莎石酒三巡

劉師望

青山可望不可

董若雨

綠酒獨醉還獨

董若雨

但遣異書供硯

董若雨

不妨野語聽齊

董若雨

香共細雨招新

董若雨

門閉春風仗鏡

董若雨

露易自傳新註

張文昌

看山多上景高

張文昌

蘭風桂露觀幽

李長吉

琴絲調桐揚高

李長吉

幸有琴詩作伴

白香山

每逢風月一閑

駱賓王

曲水開樽重女

杜少陵

清夜覆酒臨前

王厚詰

閉戶著書多歲

杜少陵

揮豪落紙如雲

李太白

偶逢佳境心已

杜少陵

漫卷詩書喜欲

李太白

瓊杯綺食香玉

李太白

茗椀家供白鹿

李太白

酌酒醒盤飯霜

李太白

紅鬢碧髻點銀

白香山

燈前細雨簷花落	杜少陵
城外春風杜若香	劉夢得
江村野棠爭入眼	杜少陵
綠酒清琴好養生	唐玉川
愛雪滿堂儘賞輸	杜少陵
伊人卜築自瀛洲	李義山
石潭倒置蓮花水	錢仲文
芳梅寒供白鷺芽	令狐綰士
自知名出休早卷	王仲文
但逢花處口開樽	劉夢得
靈液應通頗靈盤	韓昌黎
霞光泛海翠松梢	劉夢得
江雨初晴思道步	柳子厚
風飄入畫便成章	劉夢得
酒醴慶筵飛逸韻	劉夢得
水雲聲染留碧空	李長吉
寒宵風掃遠天響	唐玉川
錦城風暖墨花香	李長吉
吟詩一夜東方白	李長吉
撥醅百頭春酒香	溫飛卿
芳馨密影成花洞	李長吉
金樽盛酒生微波	李太白
每揖聞人多意氣	李長吉
濡染大筆何淋漓	李義山

家貧請讀書筠架	白香山
碧天如水月如鉤	溫飛卿
平浦風纏舞琴韻	皮逸少
再到仙懸酒壚	李義山
三三晚晴碧翠	韓致堯
入簾斜照礙蜻蜓	陸魯望
琴鳴酒舉兩相得	李太白
山平水遠細欲無	蘇東坡
徵物共傾三月酒	李太白
筆端還有五湖心	蘇東坡
茗飲蔗漿搗所有	杜少陵
峇飲微雨到來時	蘇東坡
半曲新詩寫錦紙	李義山
一泓碧玉浸青山	宋器之
千杯綠酒何錢贖	李義山
一筆清香即本心	陸放翁
芳遊細浪傾春漲	溫飛卿
嫩日熾香殘現欲	范石湖
啞啞啼花四好語	蘇東坡
波溜入琴鳴文辭	韓昌黎
杖藜曉入烟花塢	蘇東坡
夢筆深藏五色毫	李義山
如觀老杜飛鳥句	蘇東坡
驟和陳王白玉篇	李義山

杜陵評書貴瘦硬	蘇東坡
任澗才愛酒狂	溫飛卿
愛詩好畫本天性	王晉卿
酒杯詩卷續新文	元稹之
惟存類書可傳本	黃山谷
全勝羽客辭流塵	錢仲文
陶令會中有名酒	黃山谷
仙童膝下搗焚香	張文昌
書說無底讀未了	黃山谷
明月入懷君自知	溫飛卿
忙裏有詩價目課	范石湖
樽前酌酒白等風	范石湖
紫露曉吸香夜勝	范石湖
瑞琴一彈秋月高	陸仲輝
快讀老坡詩賦賦	范石湖
更當陶令北窗風	李義山
試碾露芽烹白雲	蘇東坡
休掃霜蕪覆黃金	蘇東坡
學道有酒皆可喜	蘇東坡
得錢沽酒更何疑	蘇東坡
收拾小山歸社籬	蘇東坡
安排春事滿幽園	蘇東坡
豈惟邨侯三萬軸	蘇東坡
占得膠西一半山	蘇東坡

才多事少厭閑寂
隻字片紙皆藏收

蘇東坡

勝概直臨吟不盡
日長惟有睡相宜

蘇東坡

清談善景雙奇絕
秋月春風各自妍

蘇東坡

嘗茶看畫亦不惡
吟詩寫字有底忙

蘇東坡

一川秀色明花柳
兩首新詩爭劍鉞

蘇東坡

但知美意留佳客
時作新詩寄白雲

蘇東坡

定向秋山得佳句
盡驅春色入毫端

蘇東坡

獨過天上小圓月
自撥牀頭一盞雲

蘇東坡

曠寬蜀山新井水
卻爲淮月弄舟人

蘇東坡

無數雲山供點筆
一爲珠玉是生涯

蘇東坡

此間有句無人識
醉後狂歌不自知

蘇東坡

入懷冰雪生秋思
更看龍蛇落筆痕

蘇東坡

忘懷杯酒逢人共
欹枕風軒客夢長

蘇東坡

美酒留連三夜月
新詩說盡萬物情

蘇東坡

知有雪兒供筆研
敢將詩力鬪深巖

蘇東坡

落筆已吞雲夢客
被衣閑詠霧風

蘇東坡

無事不妨長好飲
相逢有味是偷閑

蘇東坡

錦囊詩草勤收拾
小閣紙窗臥晏溫

蘇東坡

清詩草聖俱入妙
水軒花樹雨爭妍

蘇東坡

雲散月明誰訪緞
銀鉤秀句並疏通

蘇東坡

千首放懷風月裏
一樽時對畫圖開

蘇東坡

緞有高機能聚逸
不知春夢自生香

蘇東坡

坐覺風窗生鬱欵
旋收江海入蓑衣

蘇東坡

紅焙淺甌新活火
綠陰青子淨無塵

蘇東坡

竹間對語雙鶻鷁
杖頭惟掛一胡盧

蘇東坡

自言其中有至樂
坐視萬物皆浮埃

蘇東坡

舊書不厭百回讀
樽酒今因一笑開

蘇東坡

披攬十年燈火讀
手揮八百錦江絲

黃山谷

可烹玉塵試春色
自汲寒泉洗醜紅

黃山谷

佳友在門忘燕駭
松花泛研翠真行

黃山谷

高釘檀根澆杏酪
旋融雪汁煮松風

范石湖

便懸挈瓶來賣茗
少留欵枕聽黃鸝

范石湖

無事閉門非左計
專工種樹已成書

范石湖

松煤齒紙妙揮掃
芸香錦囊深貯諸

范石湖

爐篆無風香霧直
詩情得句春雲生

范石湖

匝地東風勸椒酒
剩裁新語寄詩筒

范石湖

但得好詩生眼底

想聞橫玉叫蒼烟

卽事想多梅藥句

覺來快讀新晴篇

商略晚窗須小醉

細傾白墮賦新詩

紅葉滿階秋著句

松肪一碗夜觀書

書力半酣差近古

爨香小吸試新醅

幸有濁醪從客醉

每思舊友取書看

清華自合論閑客

心境卻將付臥輪

閉榻已合稱高士

縱飲誰能問壺壺

文戰談圍棋敵外

明窗大几墨花香

閉戶不無備答客

會心何必問青鳥

試枕離騷較閑品

細傾白墮賦新詩

奇書古畫不論價

芸香錦囊深貯儲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林和靖

蘇東坡

蘇東坡

林和靖

林和靖

程明道

林和靖

林和靖

范石湖

林和靖

陸放翁

歐陽永叔

范石湖

筆老詩新疑有物

格高氣俊能動人

安得詩律爭強對

醉讀離騷是一奇

眞珠爲淚玉爲醴

社燕可澆淡可漁

芳草不銷常戶長

擁書環坐愛留明

韻通牙鼓三萬軸

且醉金樽四十弦

論詩說劍俱第一

墨池書枕與無窮

千首新詩一竿竹

半額綠酒萬緣空

有信微泉來遠嶺

細傾白墮賦新詩

望窮遠岫微茫見

無數新詩咳唾成

不是高歌卽酣飲

忽逢佳士與名山

閑尋書册應多味

不負雲山賴有詩

試談舊事醒春酒

閑對茶經憶古人

蘇東坡

梅堯臣

蘇東坡

黃山谷

蘇東坡

黃山谷

蘇東坡

黃山谷

蘇東坡

范石湖

蘇東坡

陸放翁

蘇東坡

陸放翁

蘇東坡

陸放翁

程明道

蘇東坡

徐仲章

蘇東坡

黃山谷

范石湖

范石湖

林和靖

有意敬從文字飲

襟懷聊與水雲閑

香篆結雲深院靜

秋芳歷帽露華滋

爽時純白無機穢

翰墨風流冠古今

放蕩珠簾遮華炬

賜看素壁掛瑤琴

題詩正是消閑日

縱酒誰能問擊壺

一樽濁酒有妙理

萬劫清遊藉此因

只知閑味如茶永

但對清樽卽眼開

能穿星斗掛胸次

卻掬山泉淬筆端

清樽素琴宜先置

水秀山明兩絕奇

詩人情味眞嘗遍

筆下江山取意成

高士例須憐麴蘗

浩翁對此爽春茶

哦詩清風起空谷

斷雲分雨入江村

范石湖

韓稚圭

范石湖

蘇東坡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陸放翁

陸放翁

蘇東坡

陸放翁

蘇東坡

陸放翁

黃山谷

吳式賢

范石湖

孫明復

黃山谷

蘇東坡

李用章

蘇東坡

歐陽原功

黃山谷

劉夢得

彩筆吟箋芳逕裏 范石湖

賦詩寫畫秋亭巖 華炳碧

偶有會心成獨笑 陸放翁

可無佳句助清妍 劉夢吉

收拾吟箋停酒椀 陸放翁

白鷗明月種梅花 蔣直齋

松氣滿山涼似雨 劉後村

墨香到骨花能言 陳志同

手搗舊稿千竿竹 黃晉卿

臥看榮簾一炷香 蘇東坡

飲酒吟詩狂太白 柳道傳

地偏心遠似陶潛 蘇東坡

雨浦西山畫簾捲 張思廉

烟紅露綠晚風香 蘇東坡

五湖風月醉心目 郭彥章

一室琴書自解頰 林和靖

庭下已生書帶草 王原吉

胸中自有洗心經 蘇東坡

一榻茶烟清夢熟 錢思復

半瓶熟酒萬緣空 韓汝霖

玉樹瑤林照春色 范裕之

白雲紅葉滿詩才 范德機

自是松霞愛招客 劉夢吉

縱橫詩筆見高情 元裕之

風月長留前輩詠 范德機

蒼苔忽從懷抱生 劉夢吉

琴源偶向鯉潭宿 黃晉卿

臨席同分几席清 華炳碧

燈窗細設股肱記 歐陽原功

坐石閑書相鶴經 倪雲林

石棋盤靜香烟直 王原吉

鸚鵡窗深澗翠寒 郭彥章

誰披鶴氅似仙子 華炳碧

身掬冰泉煮石茶 黃新甫

曾見匡山讀書客 柳道傳

閒看陶潛飲酒詩 張仲簡

新詩似與梅相約 沈石田

好山應待其中看 袁彥章

茶盤酒盞全部更 盟起田

竹葉梅花一色香 余庭心

每托琴聲寫萬興 龔大章

欲憑詩句寄秋風 戴文祥

七言集古(四) 廳堂

氣岸遙凌豪士前 李太白

風流肯落他人後 李太白

嘯起白雲飛七澤 李太白

歌吟綠水動三湘 李太白

靈心圓缺三江月 李太白

彩質疊成五色雲 李太白

豫章翻風白日動 杜少陵

鱗魚跋浪滄溟間 杜少陵

詩卷長留天地間 杜少陵

釣竿拂拂珊瑚樹 杜少陵

三千七裏文章伯 盧允言

四十年來錦繡衣 盧允言

道氣清凝分曉爽 王仲文

詩情冷瘦滴秋鮮 王仲文

鸞籠閒處見君子 白香山

書卷閒時逢古人 白香山

衆花宮處極千尺 許仲平

羣鳥啼時繞一壺 許仲平

任樹一枝當百目 李義山

芙蓉三葉帶清風 李義山

豈關名利分榮賤 溫飛鸞

自有才藝作慶嘗 溫飛鸞

三千餘歲上下古 陸魯望

八十一家文字奇 陸魯望

彩筆困試金黃墨 李仲方

管筆時看玉字高 李仲方

王儉風流希世傳 李仲方

子雲詞賦獻相如 李仲方

靜中物象知誰見

關雎情懷變近來

甄士舒多歸中國

樂天翻案說竹林

靈運子孫俄得鳳

慈明兄弟孰非龍

張公問世詩千首

揚子薄家宅一區

道義有情難出處

文章無地苦炎涼

堂上讀書朝氣爽

塵前呼月海光浮

燦爛吟筵頓索句

淋漓醉墨白頭行

掃除身外閭名利

師友書中古聖賢

觀書到老眼如鏡

論事驚人膽滿軀

風流晉宋之間客

清逸羲皇以上人

文律不論先漢後

詩源還自國風來

花月三千篇絕唱

海天九萬里剛風

蘇子美

孫莘老

蔣夷坡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陸放翁

辛稼軒

張澤民

劉後村

劉後村

善為客骨獨步

力學斯儒愧

靈之有人後日月

林中隱居使虹霓

靈之千古觀安石

古之十生馬少遊

古之揚揚天入理

下官之骨遠化功

今古起風雷

吟詩說華峯三

別處直寫惟三益

心醉三原與六經

衣冠去謝自風流

賓客委黃腸超感

太白豈惟凌爾謝

元卿只合友羊求

珠涵碧水川遺媚

玉繩青山石有光

南斗日辰韓吏部

西湖風氣自香山

劉後村

劉後村

劉夢吉

劉夢吉

郭伯常

張伯長

張伯長

區華長瀝池上影

賜衣傳尚方絲

鐘鼎山林各天性

風流雅亦詩師

是句意深且隸

不驚文章止已驚

與爾詩筆猶五欲

誠冠一覽函

志摩言接短編義

錦笈寶瑤英誰姿

感之安幸在仁義

繳讀樂翰光輝光

古琴大軀長八尺

玉籀金管喧四等

哦詩清風起空谷

當鐘浩氣凌九霄

靜裏靈天人不到

鏡中文字絕無倫

庭下已生書帶草

壁間只有古人名

學道有涯真可喜

讀書萬卷始通神

舊書不厭百回讀

新詩說盡萬物情

張世調

杜少陵

杜少陵

杜少陵

杜少陵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李太白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道義平生無捷徑

范石湖

林泉隨處有清涼

王介甫

揮毫卓犖又驚俗

范石湖

胸次崢嶸滿貯書

劉後村

風露入懷詩筆健

范石湖

雲烟揮翰墨池翻

范石湖

地靈境秀有人物

趙陌道

日歸月歛惟詩書

元裕之

青雲玉立三千丈

曾吉甫

風味尊前第一流

方爾止

典册高文傳海內

劉夢吉

秀氣春風拂坐間

七言聯集古(五)內室

暖霞拂地海棠曉

薩直齋

香雪溼戶梨花晴

陳敬初

巢安翳翠春雲暖

陳敬初

窗透芭蕉夜雨深

陳敬初

水晶簾箔圍晴晝

張思齋

艾納爐薰逗夕霏

張思齋

茶麝架雪香生晏

張思齋

么風籠烟醉倚闌

七言聯集古(六)園亭

燕子籠櫺初著雨

華栖碧

宜男庭樹不生塵

閻朝隱

流蘇斗帳香烟起

李義山

雲母屏風燭影深

張道濟

闌珊飾地承瑤履

項子暹

珠箔當風掛玉鉤

李太白

烟開闌葉香風暖

溫飛卿

花壓闌干春晝長

寶曹臈

丹樓碧砌真成網

張道濟

翠幕闌堂蘇合熏

白香山

和風細動護帷暖

元微之

朧月斜穿榻子明

溫飛卿

紅珠斗帳櫻桃熟

崔駟

粉壁紗窗楊柳垂

李咸用

鴛鴦疊翠眼晴靄

劉翬

蟻蝶迎人傍彩霞

范石湖

放蕙珠簾遮華炬

張思齋

白煎魚眼破龍團

蘇東坡

綺窗珠樹層陰綠

王仲文

燕舞鶯啼春日長

斜豎小橋看鳥勢

王仲文

遠移山石作泉聲

劉夢得

清池曲榭人所致

劉夢得

野趣陶芳天與同

劉夢得

怪石鈎出太湖底

劉夢得

珠樹移自天台尖

劉夢得

疎種碧松通月朗

劉夢得

多栽紅藥待春還

劉夢得

紫房日照胭脂折

白香山

素豔風吹膩粉開

白香山

松閣晴看山色近

白香山

石渠秋放水聲新

白香山

地稱高情多水竹

白香山

山宜閒翠少風塵

白香山

灑砌飛泉纔有點

白香山

拂窗斜竹不成行

白香山

檐前柳色分張綠

溫飛卿

窗外花枝借助春

溫飛卿

澗裏水流澆竹響

皮少逸

窗中人靜下碁聲

皮少逸

花間醉任黃鶯語

章端已

亭上吟從白鷺窺

章端已

清風不去因栽竹

徐鼎臣

隙地無多也鑿池

徐鼎臣

含笑山桃選似識

相親水鳥自家情

耶律晉英

萬樹春紅麗錦繡

一灣晴碧捲清涼

許仲平

輕燕空風迎落絮

老魚吹浪動新荷

趙松鸞

推窗綠樹排簷入

臨水紅桃對鏡開

趙松鸞

袖來近屋窺蒼然

簾下長松客對閑

馬伯庸

晚來相賀風生竹

雨過鵝鷄水滿溪

虞伯先

雨砌芳菲晴後見

風窗言語靜中聞

楊仲宏

山花戲笑開櫻畔

海鳥忘機戲水濱

楊仲宏

雨壓晴窗籠曉霧

風行渠水漾芙蓉

范德機

地形遶鏡碧霞爽

林氣分清宿雨香

范德機

高林有色鎖雲淨

曲逕無香草樹閑

黃晉卿

雲氣傍花如欲雨

柳絲垂地不驚風

黃晉卿

落花正當出缺處

細泉猶作雨來聲

黃晉卿

陰遠法海一片秋

秀奪西湖兩翠色

宋子虛

紅黃露樹翻南海

黑白雲花吼洞天

宋子虛

誰種麝花誰幽徑

故收野色入晴闌

陳來仲

曲徑斜穿花影入

小池低湧竹陰開

袁彥章

客衣半濕松花雨

鵝影先分竹院秋

盧立齋

苔松三竹直佳宮

明月清風是故人

黃元鑣

風鳴松葉響聲緩

雨過梨花香色香

周伯溫

綠水映霞紅粉錦

遠山凝黛淡如烟

陳敬初

流水暗和琴瑟響

好山瀟入畫圖青

陳敬初

好鳥乍聞時近客

歸雲不動似知心

郭彥章

千樹梅花明屋裏

一林山翠出林端

倪雲林

出水芙蓉鳴翡翠

繞牆薜蘿畫芭蕉

蘇子昂

松根掃掃埋春石

柳下常維釣月樵

蔡景南

一潭翠苔雲詩地

半窗花影月籠紗

葉景南

梧竹一庭涼欲雨

池盡五月紅猶水

顧仲瑛

每分飛鳥花間使

時有鸚鵡月下聽

顧仲瑛

玉樹愛竹非無宅

山前漁魚別有池

顧仲瑛

春開翠柳紅桃外

魚躍綠波春草間

顧仲瑛

芳草到門無俗氣

好山發目在湖亭

張光儒

有時啼啞都尊竹

長日清閑看愛蓮

李嗣昌

移來子真谷日樹

寫出老家江上山

李嗣昌

花繞竹房紅作陣

柳垂莎渚翠成陰

倪雲林

鳳前松子當窗落

蘭後苔花拂石題

桂宗敬

百道松泉當戶落
四時花雨入簾香
管時敏

窗含竹色清如許
人比梅花瘦幾分
秦景暘

幾樹涼雲散高葉
一溪明月滿寒泉
沈石田

牆低樹少多容月
石瘦花慳晏得春
沈石田

雙鶴竹間迎客舞
一尊池上爲誰開
趙汝邁

竹韻松清清白遠
花飄茗盞靜相宜
李建處

半砌苔空清似水
一池花石小於錢
陸石含

明月儘教穿戶入
白鷗長許到門飛
金孝章

款乃湖中小舟小
蒼黃日下西山西
彭原樂

疎窻掩映半窗雪
獨鳥棲息中林烟
吳翁晉

雲散叢葉從樹出
風來薜葉倍花香
馮千秋

藤枝刺月風飄細
竹籬遶光莢葉稠
李元仲

烟中白鶴差差下
屋裏清泉曲折通
程濟臣

石破天驚逗秋雨
草樹竹輪欲地痕
李長吉

草平春染烟絲綠
水極晴濡洗纈紅
溫飛卿

逕發棠共梅花笑
憑窗霏微松樹煙
楊景山

一樹梅花數杯酒
四軒泉石北窗風
白香山

碧水青山無限思
翠輪紅碾俱含頰
溫飛卿

愛竹只宜構直節
尋芳不覺醉流霞
徐昭夢

萬草千花競凝碧
五湖三島在胸中
蘇東坡

水清菴澗兩相向
雲華風袂暖勻勻
蘇東坡

幾年閑伴同林主
說事不離雲水間
王仲文

傾好來分許石坐
恬然但覺心緒閑
李太白

和禮釋竹聊醫俗
草色人心相與閑
范石湖
杜牧之

溪上青山三百疊
管籥修竹一尺圍
蘇東坡

不是谿山暫逼在
要與梅花作伴來
蘇東坡

風流自有高人識
適意寧異逍遙遊
蘇東坡

盡把園林索錦繡
多添門戶費烟霞
范石湖

一雨快晴雲放樹
小窗朝爽日離簾
范石湖

書檯分月下西壁
閑客清陰滿北窗
范石湖

風巖不動黃鸝語
山雨忽來修竹鳴
寇平仲

清風明月本無價
水隔山遮似有情
歐陽永叔

石橋遮竹松圍屋
清風弄水月銜山
馬伯庸

雲樹芝泉隱處好
綠陰碧水淨無塵
蘇東坡

水外無心修竹古
窗前細雨橘花香
郭彥章

幽運雨餘芳草合
蓮花池畔暑風涼
曹士開
顧仲瑛

荷露清涵芳草氣 許可用

珠簾半捲遠山明 劉伯溫

自有秋風動疎竹 虞伯生

好烹晴綠試煎茶 袁伯長

苔松翠竹真佳客 胡傲軒

水色山光不世情 許元幹

奇花美酒自怡悅 華酒器

禁慾行雲其意遲 劉夢吉

綠陰日薄停琴坐 沈石岡

蝸壁雨深留篆香 史明古

高山流水志有在 秦仲孚

綠陰清晝現多閑 鄒彥吉

雨過鳥啼多竹外 朱尹佐

月明人在白雲中

七言聯集古(七) 樓臺

水晶簾外金波下 沈雲龍

雲母窗前翠漢回 劉夢得

樓中飲興因明月 元微之

江上詩情爲晚霞 元微之

盡日翠雲心不繫 元微之

有時看月夜方閑 元微之

四面當時對屏幃 元微之

一家終日在樓臺

春爲醉眠多閉閣 白香山

秋因時望暫攀帷 白香山

風生竹夜窗間臥 白香山

月照松時臺上行 李義山

六曲屏風江雨急 元微之

九枝燈檠夜珠圓 林和靖

甘露鐘聲清澗精 陳彥升

海門山色涵吟窗 黃亞夫

千巖萬壑中相憶 蘇東坡

明月清風兩自知 蘇東坡

風清玉轡憶吹梳 范石湖

月好珠簾開上鏡 范石湖

望好山出得得力 范石湖

夜睡明月不為人 劉後村

山分宿客儘寬遺 劉後村

雲籠高風吹葉來 蘇東坡

且同月下三人飲 蘇東坡

莫作天涯萬里心 蘇東坡

清風吹曉玉蟾臨 范石湖

樓臺洗空銀漢高 范石湖

山迥雨脚俄龍過 范石湖

風約江聲欲倒流 范石湖

喜延明月常開戶 劉後村

含對青山留夕樓

山影酒搖千疊翠 劉夢吉

雨聲窗納一天秋 劉夢吉

樓懷酒落景長勝 劉夢吉

雲影空明天共遊 劉夢吉

照品雲山雲有歸 劉夢吉

收羅風月不妨廉 劉夢吉

雲初擲出半含雨 劉夢吉

風浴吹開微露山 劉夢吉

窗開青瑣招晴色 鄒律晉卿

簾捲銀鈎掛曉風 虞伯生

遠樹斷雲春雨外 虞伯生

華星明月曉涼初 虞伯生

湘菊雙冷魚波合 虞伯生

海樹深深燕雨通 虞伯生

管報秋涼意早 楊仲宏

窗開永夜月明多 許益之

氣清更覺山川近 許益之

意遠從知宇宙寬 許益之

花裏樓臺春到早 許益之

竹間窗戶月吹暹 許益之

河漢對雲三萬里 洪汝賢

溪山不夜月三更 洪汝賢

冷嚼曉風聞轆入 洪汝賢

綠牙晴日落窗虛 洪汝賢

洪汝賢

有時風向池心過
無限香從水面來

綠波蕩漾意不動
白雲往來心與閑

風吹細雨兼秋淨
雲滿疎星帶水流

水光入座杯盤瑩
花氣侵人笑語香

風搖波面琉璃簾
雨洗山光翡翠屏

兩岸蘼蕪秋色裏
一川烟浪夕陽中

未論吹水堪添酒
且要移欸學枕流

試傾風景謝亭酒
來看牛輪江月秋

青蘋葉動知魚過
朱閣簾開看燕歸

平堤漸放春無絲
細浪遙隨夕照紅

小魚出水圓紋見
輕燕穿簾折勢成

屏除長物軒楹爽
洗滌塵襟肺腑涼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參天老竹當門碧
盡日寒泉繞舍流

空鉤意釣魚亦樂
高枕臥遊山自前

坐挹水風侵袂冷
眠分花露滴身香

一區池古林泉勝
四面天開畫閣看

荷邊鼓瑟遊魚聽
柳外敲棋睡鷺飛

透屋四圍都是水
隔林一片不多山

烟樹夕陽開畫軸
風帆沙鳥伴吟身

四面關千金碧界
萬家城郭水雲鄉

半軒移水流天去
滿榻雄風送雨來

門外霞川浮溟溟
杯中雲海接蓬萊

窗軒傍水琴香靜
樓閣連雲字畫寬

露滴花光珠五彩
月涵江影燻千層

劉後村
劉夢吉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黃新甫

袁伯長

翠光扶日山排闥
練影翻秋水滿塘

墨沼遊魚翻宿藻
畫樓飛燕翳晴絲

流水繞階時自照
好花如錦手親栽

寒沙細水通幽徑
修竹高橋走墨陰

春深溪雨落花出
日暮松雲散鶴還

坐愛碧波千頃綠
夢回芳草一池春

每傾鸚鵡留佳客
欲采芙蓉寄遠人

池水雲籠芳草色
井林露淨碧桐花

雲連野樹深藏迓
風捲滿花亂入簾

凝寒色映瑤華脆
眞白絲垂翠種香

烟雨樓臺春似畫
水雲隱戶畫生寒

種竹人家尚水住
抱琴客子過橋來

張希孟
虞伯生
揭曼碩
黃晉卿
陳衆仲
陳敬初
陳敬初
陳敬初

錢思復

門前種樹雲煙綠	湖上聽潮月滿樓	水光激瀉晴方好	山色空濛雨亦奇	臨池醉吸杯中酒	隔屋香傳蕊上花	花溪地暖多生筍	蓮沼波深足養魚	湘簾捲溟遊明月	書幌凝雲敵白鷗	禁花伴雪多對樹	溪水如雲欲到門	松陰覆榻晴暈拂	池畔一聲晚更留	風暖林花飄几席	雨晴沙鳥入池塘	溪雲暖帶桃榔雨	禁口晴銷荔荔烟	草閣共招溪上月	茶爐重和卷中詩	明月傾懸書幌上	跳波涼入絳屏前	池塘聽雨煩心靜	軒窗迎風醉面涼
錢思復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顧仲瑛	華樞齋	華樞齋	華樞齋	華樞齋	華樞齋	貝廷璠	高伯恂	高伯恂	高伯恂	高伯恂	王孟端	嚴頌正	秦發陽	沈石田	沈石田	沈石田	文衡山	文衡山	

弄香草色偏宜夏	繞竹溪流不覺長	山外夕陽低度鳥	雨餘春渚暗通潮	會心自有濠濮想	乘興不數山陰舟	稍憶細竹含風響	繞嶺輕雲過水虛	水風浦雲生老竹	蕙蘭桂樹懸秋香	戲橋子低山雨重	石渠欲放水聲新	莫道金樽空對月	此時驪龍亦吐珠	閒軒臨水弄長竿	小鼎烹茶面曲池	龍吟水石長在眼	細捲波瀾入小詩	五畝自栽池上竹	小舟閒動水中天	不覺春風吹酒醒	笑看江水拍天流	欲共幽人逸筆評	要傳流水入絲桐
文衡山	徐子升	徐子升	文壽承	文壽承	韓承志	韓承志	李長吉	李長吉	白香山	李太白	杜少陵	黃山谷	李義山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且同月下三人飲	又飲曹溪一勺甘	飲泉鑿面得真意	秋水爲文不少塵	應傾半熟鷄黃酒	照見新晴水碧天	龍章鳳姿照魚鳥	雲奔浪捲入藤鉤	晴日暖風千里日	收雲捲雨一川涼	湖上四時音不足	沙邊白鷺亦相親	清風爲寶月爲友	雲烟如畫水如天	月中看竹寫秋影	湖上閉居繫遠心	蔣粹卿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七言聯集古(九) 山居

雲間樹色千花滿	竹裏泉聲百道飛	獨窗雲霧生衣上	卷機山泉入鏡中	林下水聲喧語笑	岩間樹色隱房櫺
沈雲卿	王摩詰	王摩詰	王摩詰	王摩詰	王摩詰

瀑布杉松常帶雨
夕陽蒼翠忽成巒

王慶詰

綠竹放使行徑裏

劉文房

青山常對捲簾時

劉文房

定攀岩下叢生柱

杜少陵

絕壁過雲開錦繡

錢仲文

藥院愛隨流水入

錢仲文

山齋喜與白雲過

錢仲文

幽溪鹿過苔遺靜

司空文明

深樹雲來鳥不知

司空文明

偏地尋僧同看雪

司空文明

誰期載酒共登樓

司空文明

靜中得味何須道

司空文明

穩處安身更莫疑

司空文明

冰銷見水多於地

司空文明

雲濤看山盡入樓

司空文明

山色好常暗後見

司空文明

泉聲宜向醉中聞

司空文明

林間檢酒燒紅葉

司空文明

石上題詩掃綠苔

司空文明

窗外捲簾侵碧落

司空文明

石文照日分琴壁

李公垂

竹影侵雲拂暮烟

許仲晦

青山有雪譜松性

許仲晦

碧落無雲稱鶴心

許仲晦

塔前石櫺棋終局

許仲晦

窗外山寒酒滿盃

許仲晦

山館日斜噴鳥雀

許仲晦

石潭波動戲魚龍

許仲晦

前山月落杉松晚

許仲晦

深夜風清枕簟秋

李義山

壺中別有仙家日

李義山

嶺上獨多隱士雲

李義山

澗花入井水味香

溫飛卿

山月當人松影直

溫飛卿

澗花入井水味香

溫飛卿

明月當樓花影麗

溫飛卿

檐向玉峯籠夜雪

溫飛卿

塔因流水長秋苔

溫飛卿

暫對松杉如結社

溫飛卿

偶因藥鹿自成羣

溫飛卿

細挑泉眼尋新脈

皮逸少

輕把花枝換宿香

皮逸少

秋期淨掃雲根瘦

皮逸少

山信迴緘乳管粗

皮逸少

天寒夜漱雲牙淨

陸魯望

雪壞晴梳石髮香

陸魯望

閑尋古寺消晴日

陸魯望

最憶深溪枕夜雲

陸魯望

已近水聲開澗戶

章端已

更侵山色架書堂

章端已

一洞烟霞人迹少

章端已

六行槐柳鳥聲高

章端已

石和雲霧蓮華氣

徐昭夢

月過樓臺桂子清

徐昭夢

當戶小山如舊識

徐鼎臣

上牆幽藟靜相宜

徐鼎臣

對山開戶惟求靜

徐鼎臣

貰酒留賓不道貧

徐鼎臣

滿地雲輕長礙履

徐鼎臣

繞松風近每吹衣

徐鼎臣

月影漸移蛋韻急

魏仲先

露華初上鶴聲高

魏仲先

雲噴石花生劍壁

魏仲先

雨敲松子落琴牀

林和靖

橫欹片石安琴薦	獨倚新簾看鶴籠	峯後月明秋嘯去	水邊林影晚樵還	但將松鎖延嘉客	常帶風蘿認遠村	坐釣行樵那不倦	尋雲看月亦應勞	繡谷只應花自染	鏡潭長與月相磨	醜石半蹲山下虎	長松倒臥水中龍	穿竹鳥聲驚步武	入檐花影落杯盤	昨夜清風眠北牖	朝來爽氣在西山	試觀烟雨三峯外	都在靈仙一掌間	露濕醉中香掩冉	月明歸路影婆娑	嶺上晴雲披翠帽	樹頭初日挂銅鉦	也知卜築非眞宅	聊欲踟躕看此心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林和靖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人競春蘭笑秋菊	天教明月伴長庚	牀頭硯石開明月	澗底松根鬪雪腴	仰看落蕊收松粉	俯見新芽摘杞叢	獨依古寺種秋菊	要伴驢人鑿落英	千章古木臨無地	百尺飛湍瀉洞天	幽人自種千頭橘	遠客來尋百結花	日高山蟬抱葉嚙	人靜翠羽穿林飛	人來白鳥橫空處	山在先生倚仗中	青霞白石聊同趣	雲月光風更別傳	暮夜雨收千嶂出	晨朝風卷四維寬	但覺山光侵酒綠	不知日脚染溪紅	松根當路龍筋瘦	竹筍漫山鳳尾齊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周少隱	朱晦翁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海內閉身輸我佚	山中佳氣爲人濕	石梯碧滑雲生後	木葉紅斑雪霽時	矚下草香疑可餌	林間虎伏試教呼	山中名器兩芒屨	花下友朋雙玉瓶	閑評琴價留僧話	靜聽松聲領鶴行	玉雪細塵烹瑞草	胭脂小把鬪靈苗	門無車馬終年靜	身臥雲山萬事輕	風來松度龍吟曲	雨過庭餘鳥迹書	無求尙恨時除酒	有癖應緣酷愛山	逢山自有閑遊侶	入寺寧無淡話僧	樵子獻花簪帽重	山靈供水入瓢清	鳥歸半嶺銜斜日	樵返疎村起遠烟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范石湖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陸放翁	劉後村

能銷熱障惟山色

劉後村

解洗煩襟只澗聲

劉後村

隱几飽看山巖態

劉後村

開軒惟對竹清修

元裕之

石林萬古不知塵

元裕之

茅屋四鄰惟有雲

元裕之

細水浮花歸別澗

元裕之

斷雲含雨入孤村

元裕之

藤垂石磴雲添潤

元裕之

泉漱山根玉有聲

劉夢吉

蒼苔白石夢初覺

劉夢吉

露月疎雲山欲流

劉夢吉

松風自脈澗聲小

劉夢吉

雲影旋移山色深

劉夢吉

秋聲滿谷有生氣

劉夢吉

山意帶來成遠形

劉夢吉

松生太古鶴應識

劉夢吉

路入白雲山盡低

劉夢吉

陰林石溜風傳語

嚴紳初

霜月溪涼水寫真

嚴紳初

招掃紫翠山當座

方時佐

標繁紅黃菊上盆

耶律晉卿

插天絕壁噴晴月

耶律晉卿

擎海層巒吸翠霞

耶律晉卿

花藏徑畔春泉碧

耶律晉卿

雲散林梢晚照明

耶律晉卿

掀髯坐語閱流水

耶律晉卿

仰面徐行飽看山

耶律晉卿

秋氣著人涼似水

耶律晉卿

晚山和我淡如雲

耶律晉卿

曉色雲烟生翠府

耶律晉卿

霧天盡滿散林松

耶律晉卿

坐聽轟擊行木石

耶律晉卿

臥看雲影落蒼花

虞伯長

雲生古澗千山雨

虞伯長

風送層巒萬壑松

虞伯長

雨洒石壇苔錦滑

馬伯庸

日穿油幌竹青光

馬伯庸

白雲滿地山深處

虞伯長

紅日當空雲盡時

虞伯長

春到梅花何處白

虞伯長

雪晴山色向人青

虞伯長

花蘂墜紅枯杖屨

許可用

松雲凝翠過溪歌

許可用

身隨雲影留三宿

虞伯生

心了泉聲絕百奔

虞伯生

芳草欲迷行逕古

虞伯生

長松深護步蹒跚

虞伯生

綵雲近席微風動

虞伯生

紅日當窗好客來

虞伯生

嶺上閑雲從管領

虞伯生

澗中流水聽閑吟

虞伯生

桐花可作鳳凰食

虞伯生

竹葉堪成虎豹文

虞伯生

碧山滿雨晴正好

虞伯生

綠樹輕風暖自涼

虞伯生

一雨新晴明月白

虞伯生

百蟲專夜放秋聲

虞伯生

松樹參差青淨几

虞伯生

華樹生香晚入庭

虞伯生

燈道芳香琪樹長

虞伯生

岩霽清靈碧花零

虞伯生

雲外好山如有約

虞伯生

烟中野樹不知名

虞伯生

夜汲澄潭瓶貯月

虞伯生

曉登盤石碾凌烟

虞伯生

石護生香成石乳

虞伯生

花連別樹在花身

虞伯生

松高猿見古時月

虞伯生

花晚露添幾日春

虞伯生

彈琴在峽驚開瀑

虞伯生

龜畫爲溪喜後靈

虞伯生

吳立夫

吳立夫

開種石田供鶴料

袁彦章

旋開園沼買魚秋

李一初

隔簾聽雨常疑夢

李一初

倚戶看山不覺秋

李一初

翠閣金井桐陰滿

李一初

月上瑤階竹影修

盧太齊

綠樹倚窗雲外路

盧太齊

吟詩人倚樹欄移

盧太齊

獨絕當窗松影瘦

盧太齊

老龍歸洞夕陰涼

黃元鎮

滴雨浮嵐空翠晚

黃元鎮

飛花散玉濕簾吹

倪雲林

石鼎煮雲聽澗雨

倪雲林

玉簫吹月和松聲

郭彥章

虛嵐紫翠籠秋色

郭彥章

落木紅黃透晚晴

郭彥章

鑿平巖畔安書籍

郭彥章

皇年不與清流隔

華樞齋

山色依然畫閣開

華樞齋

翠閣青山翠日看

華樞齋

常看鶴鶴步蒼苔

華樞齋

閑花落花眠白雲

馬志遠

翠峯帶露倚棋石

馬志遠

山影分雲浴石池

馬志遠

山色引泉因煮茗

僧雲屋

翠閣明月倚松松

僧雲屋

在水星河低半樹

劉信溫

天清緩轡響空山

劉信溫

半山吹松子落

梁孟歡

千巖石作幾花開

梁孟歡

樹深風遠澗山絕

張子宜

石上流泉出澗花

張子宜

幽人無事不出戶

謝孔昭

送客有時還過橋

謝孔昭

花秋尋詩到月上

沈石田

提壺看竹許僧同

沈石田

秋聲且聽天邊

沈石田

月圓高映徹夢清

沈石田

枕前榻後隱僧詩

方時鵬

對酒當歸屋後山

方時鵬

久住山林殊自適

戴仲鸞

頗笑嘲客更無猜

戴仲鸞

高樹鳥啼似樹鳥

戴仲鸞

入山雲染出山雲

戴復宗

戶繞山光排對酒

戴復宗

四收柿葉好供茶

李宗易

自諫夜榻思高枕

李宗易

端坐山齋讀舊書

文衡山

窗中碧窈千峯濕

文衡山

樹杪香泉百道分

梁少雨

相邀明月坐白石

梁少雨

舉首青天掃翠屏

章懋賢

倚杖欲攀峯頂樹

章懋賢

披衣猶拂洞中雲

呂道夫

人尋古洞穿雲入

呂道夫

水落層巖聽鳥啼

陸敬承

全栽芝菊為經界

陸敬承

靈竈雲嵐入券書

袁無學

宵同巢鶴聽松雨

袁公白

午就溪窗煮嫩香

珠簾暮掛峯頭雨

曹能治

玉簪晴盞洞口霞

行樂橋邊逢客返

朱開仲

著書窗下少人知

三杯拂劍舞秋月

李太白

萬里浮雲卷碧山

萬竹已知行處好

溫飛卿

千山多在畫屏中

階前碎月鋪花影

溫飛卿

門外平橋連柳隄

不辭著處尋山水

張道藩

閃與仙人掃落花

氣清岳秀有如此

李太白

松風閣水智合時

杜少陵

五岳尋仙不辭遠

一壺好酒醉消春

李太白

愛聽松風且高臥

李太白

歸來詩酒是閑人

不知明月為誰好

杜少陵

猶愛雲泉多在山

白香山

白日放歌須縱酒

杜少陵

青山長在許閑眠

殷蘇州

鐘分寺路山光綠

虞允吉

花撲玉缸香酒香

曉來微雨落花紫

岑嘉州

夕臥深山羅月春

古今人事惟棋醉

沈雲卿

去住雲心一種閑

入窗新樹綠濼隔

徐昭夢

把酒臨風瑞雲傾

溫飛卿

小雨藏山客坐久

范石湖

白雲遶草窗前飛

黃山谷

客少閒字莫教酒

山意衝寒欲放梅

李太白

一簾梅雨盡烟外

十里松風得峰迴

杜少陵

竹簾涼風眠畫水

范石湖

白波青障非人間

強飲且爲山作主

李公垂

勝遊無得脚殊遲

蘇東坡

門前萬事不掛眼

世間真趣豈容談

蘇東坡

惡及清閑同笑話

蘇東坡

應須鑿酒醒好句

蘇東坡

捲簾欲枕臥看山

蘇東坡

花前白酒傾雲葉

蘇東坡

澗底松根鬪雪腴

千章古木臨無地

蘇東坡

一枕清風直萬錢

南嶺通雲開紫翠

蘇東坡

小園除雪得春蔬

有信微泉來滾嶺

蘇東坡

不辭清曉叩松扉

松飄蘿月須相信

蘇東坡

石竹山花卻自芳

范石湖

少待佳晴看山去

不妨長日閉門閑

范石湖

斜陽倒影天如醉

掛畫看山意最真

范石湖

滿屋烟霞春睡足

寇平仲

半空雲影界山斜

涼泉下照佳樹陰

范石湖

明月未出羣山高

蘇子美

一杯引人著勝地

數峯無語立斜陽

蘇東坡

欲識山高觀石脚

王元之

更於酒裏得天全

晁无咎

要看萬壑爭流處

蘇東坡

勝遊平生未見書

黃魯直

山鳥不鳴天欲雪 蘇東坡
 硯泉分得磻磻除 鄭明德
 紫露雙瓶春夜醉 范石湖
 岩扁半掩白雲深 華桐碧
 新詩剩說山中妙 范石湖
 得句應從竹上題 虞伯生
 風外三竿松月友 蘇東坡
 酒中一部聖賢書 陸放翁
 山翠入簾消宿醉 柳道傳
 淡雲籠月照梨花 蘇東坡
 修竹虛心萬年綠 華桐碧
 簾紋浮動半窗雲 張希孟
 亭臺倒影山色好 許可行
 茶竈催添石火新 范德麟

七言聯集古(十)村舍

且用藤杯泛黃菊 駱賓王
 相將菌閣臥青溪 駱賓王
 返照入江翻石壁 杜少陵
 歸雲擁樹失山村 杜少陵
 百年地僻柴門迥 杜少陵
 五月江深草閣寒 杜少陵
 紅豆啄餘鸚鵡粒 杜少陵
 碧梧棲老鳳凰枝 杜少陵

溪雲雜雨夾茄屋 錢仲文
 山鳥將雛到藥欄 錢仲文
 烹魚綠岸烟浮草 虞允吉
 摘橘香溪露濕衣 虞允吉
 乳鵝鴈巢花巷靜 李正已
 鳴鳩鼓翼竹園深 李正已
 中庭不熱青山入 王仲文
 堊水初晴白鳥來 王仲文
 捲簾松竹雪初霽 劉夢得
 滿院池塘春欲回 劉夢得
 紫芽嫩者和枝采 元微之
 朱橘香荷數瓣分 元微之
 竹枝侍鴈千莖直 元微之
 柳樹迎風一向斜 元微之
 疎通行遲將迎月 白香山
 掃掠莎蟲欲待春 白香山
 綠油鷓鴣葉蒲新長 白香山
 紅蠟結枝杏欲開 白香山
 春風小棹三升酒 白香山
 寒食深爐一碗茶 白香山
 堊綠全經朝雨洗 白香山
 林紅半被暮雲燒 白香山
 楊柳花飄新白雪 白香山
 櫻桃子綴小紅珠 白香山

日晚愛行深竹裏 白香山
 月明多上小橋頭 白香山
 青苔地上消殘暑 白香山
 綠樹陰間逐晚涼 白香山
 醉對數叢紅芍藥 白香山
 湯嘗一碗綠昌茶 白香山
 竹露曉籠衡嶺月 白香山
 蕪風暖透過江春 白香山
 明月好同三徑夜 白香山
 綠楊宜作兩家春 白香山
 綠絲垂柳遮風暗 李公重
 紅葉低翻拂袖繁 李公重
 昨日新花紅滿眼 鮑德源
 今朝美酒綠留人 鮑德源
 村逕繞山松樹暗 許仲晦
 野門臨水稻花香 許仲晦
 溪柳繞門彭澤令 許仲晦
 野花逐洞武陵人 許仲晦
 野客共爲除酒計 皮逸少
 家人同作借書忙 皮逸少
 遙爲晚花吟白菊 陸魯望
 近炊香稻識紅蓮 陸魯望
 十畝野塘留客釣 韋端已
 一軒春雨對僧棋 韋端已

環堵豈無蟻作舍 徐昭夢
布衣寧假鶴為翎

要引好風清戶牖 李有中
旋栽新竹滿庭除

梯斜晚樹收紅柿 林和靖
簡直寒流淨白魚

交談不遠樵農客 林和靖
弄翰博誇子墨輝

水底笙歌蛙兩部 蘇東坡
山中奴婢橘千頭

嶺中亂石牆垣古 蘇東坡
山下寒蔬七箸香

詩書好在家庭壁 蘇東坡
蒲柳壽然城一隅

已從子美得桃竹 蘇東坡
不向安期覓棗瓜

小池已築魚千里 黃山谷
隙地仍栽芋百區

傍籬榛栗供賓客 黃山谷
滿眼雲山奉晏居

江橋千頭供裁計 黃山谷
秋蛙一部洗朝醒

市門曉日魚蝦白 黃山谷
隣舍吹風橘柚黃

煩將鍊火炊香飯 范石湖
更引長泉煮調茶

隔籬日上浮秋水 范石湖
當戶山橫匝地烟

小雨送行秋自至 范石湖
長風時送市聲來

豈無端得樂琴書 范石湖
亦有秧田供麴糶

碧穗吹烟當樹直 范石湖
綠紋溪水趁鵝灣

花梢蝴蝶作團去 范石湖
竹裏鶉鳴相對鳴

菊邊更覺朝陽好 范石湖
松下偏聞晚吹清

山重水複無路 陸放翁
柳暗花明又一村

綠村邊沙醉帽 陸放翁
紫藤架底倚胡牀

細逕甯歸雲外寺 陸放翁
疎燈入語酒家樓

聞晴菜拆經霜甲 劉後村
林邊梅飛過地花

抱靈荷過三郎小 劉後村
枝花移竹俱清談

開闢小舂剛梅樹 邵震父
自縛枯藤補菊籬

一犂好雨秧初種 李道坦
幾道寒泉藥旋澆

蔬圃隨地皆成圃 元裕之
竹放新梢欲過牆

時與老農談稼穡 劉夢吉
不因閑客種琴書

閑從鳥雀分晴晝 劉夢吉
時與蠶蟹共晚涼

松薪拾去煎炊黍 黃新甫
煆火分來夜讀書

千里烟霞山際曉 許仲平
一竿風月野橋春

百畝桑麻似城邑 許仲平
一軒花竹對烟嵐

平洲積橘清霜重 袁伯長
小樹栽花綠澗深

清晨采露筠籠重 袁伯長
薄暮沽春鳥帽斜

側岸采茶敲石火 袁伯長
隔峰觀竹溜清泉

金罍醋重凝花露 袁伯長
翠釜膏浮透香泥

柳邊和氣蘇公跡
 海底清風處士庵
 占花過雨落松暎
 黃鳥隔溪鳴麥秋
 數畝林塘觀不厭
 一窗風雨坐相侵
 移石旋成行樂徑
 障泉思引釣魚航
 婁茶林下收黃葉
 理釣磯邊掃石苔
 溪頭春水遶籬白
 門外曉山當戶青
 鼎煎浦口鱖魚白
 盤餐簾頭樹果丹
 山店辟纒松火細
 水樓飲茗寫衣清
 不問主人遊竹
 每逢遊宴等閑樺
 一唯地角爲供具
 滿壁江山入賦遊
 窗下玉琴獨寫濕
 竹間幽徑野泉侵
 杏花城郭尚陰雨
 燕子樓臺玉笛風

曹子剛
 虞伯生
 楊仲宏
 范德機
 賈泰甫
 袁彥章
 陳子土
 胡傲軒
 陳敬初
 倪雲林
 倪雲林
 楊鐵崖

亂吹狂飈陰連屋
 翠竹芭蕉綠映牀
 山窗久礙春雨後
 晴窗香淨淨涼席
 井移梅影度柴門
 雨外人歸秋葉浦
 烟中鳥下夕陽村
 烟雨園林梅結子
 春風羅落竹生孫
 雲深易就漁磯隱
 山房空翠市井喧
 春風一掃花開後
 晴窗對窗日上初
 滿地綠陰飛燕子
 一庭晴雪捲梅花
 數尺溪頭添種竹
 一灣泉耳長高流
 山房乍近新雨細
 碧雲深處竹窗低
 綠陰如染飯香處
 紫符含臥半暖時
 春風到曉晴吟試
 秋水開來放釣檣

華栖碧
 華栖碧
 華栖碧
 僧行中
 謝元徽
 李源澤
 郭子章
 陳德選
 錢謙伯
 張汝誠
 沈石田
 沈石田

山房一局金蟻着
 野店三杯石凍春
 夢覺茅子白酒香
 土門竹舍黃花老
 最愛短窗老映雪
 白我新就寫宜春
 疎籬小徑紆村巷
 穉柳天桃映草堂
 沽酒關鄰傷小步
 打魚深夜出枯槎
 溪邊千尋朝含雨
 竹沙一掃午噴晴
 澗中清夏留僧住
 橋上行音鼓編選
 蓮閣有處皆添甲
 花雨無多亦得渠
 閑過山窗度菊威
 倦從野老課苗畲
 備容茅屋招新燕
 更聽河池浴乳鴉
 竹長籬頭新粉落
 籬編院映晚花疎
 木皮覆屋冬偏好
 竹葉飜雲賦亦佳

唐六如
 張君玉
 文衡山
 程舜敷
 陳鳴岐
 章元禮
 謝在杭
 袁鼎學
 毛允登
 李子喬
 李子喬

細雨寶茶聲滿後	竹爐燒箭火停時	陰移竹柏澗還深	歌難漁樵斷復聞	佳酒旋傾醜醜嫩	主人爲卜林塘幽	晚花新筍堪爲伴	柳眼梅梢正索詩	亦擬山南買烟舍	那知竹裏是仙村	湖水入籬山遶舍	林野爲家雲是身	對月酣歌美清夜	抱琴無語立斜暉	閑吟繞屋扶疎句	欲放清溪自在流	宿酒初消春睡起	捲簾惟見白雲飛	穿花踏柳飲村酒	掃地燒香閉閣眠	旋斫杉松煮溪蕨	笑看雲浪滿衣巾	午窗睡起入初靜	樽酒聞呼首一昂
	董若雨	李義山	陸魯望	杜少陵	白香山	范石湖	李義山	蘇東坡	林和靖	白香山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白酒疏巾邀客醉	坐觀萬景得人全	樹林幽翠滿山谷	樓觀突兀起江濱	鳴鳩乳燕初睡起	斜風細雨到來時	想見新茶如潑乳	目攜修綆汲清泉	獨樓高閣多辭客	只有閑心對此君	園中草木春無數	湖上青山翠作堆	茶瓜櫻筍遊山會	雨竹風泉演妙聲	分泥海燕穿花逕	結友松筠酌草亭	旋沽村酒開雷市	已放新涼入簾紋	倚木幽人三畝宅	夾村微雨一溪春	月淡烟深聽牧笛	水光山色上簾鈞	四月雨餘山更碧	一畝茗熟客搜吟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蘇東坡

春日聽鶯泛醜醜	華酒碧	秋陽入竹碎青紅	范石湖	南窗畫倚綠陰靜	趙松雪	西閣日晴花滿烟	元裕之	十里湖山秋色淨	趙松雪	一林修竹畫眉啼	陸嗣端	夕陽流水荆扉靜	毛允奎	翠聲含風午夢長	文衡山
碧毯線頭抽早繭	白香山	青羅裙帶展新蒲	白香山	行隨朝香炊早飯	白香山	小園春暖撥新蔬	白香山	西園夜雨紅樓熱	白香山	南畝清風白稻肥	章端已	黑黍黃粱初熟後	蘇東坡	宋村綠柳半垂時	蘇東坡

七言聯集古(十一) 田家

春生已覺都無事	蘇東坡	今歲仍逢大有年	蘇東坡	釣船歸時蕪葉雨	蘇東坡	綠草鳴處涼花風	蘇東坡
---------	-----	---------	-----	---------	-----	---------	-----

放懷晚登雲外樓

李道坦

聽鶯時立柳邊橋

沈石田

秋涼春暖筋骸健

祝允明

雨後長初意思清

蘇東坡

自有幽居臨雅壑

郭彥章

可無俗物擾中懷

陸放翁

多事始知田舍好

張道濟

高情猶愛水雲鄉

王摩詰

玉山分雨映苗綠

王摩詰

小甕含香雪意酣

錢仲文

禪室從來塵外賞

錢仲文

香壺豈是世中情

錢仲文

蓮花法藏心懸悟

錢仲文

貝葉經文字自書

錢仲文

七言聯集古(十) 禪林

四時樹長書經葉

錢仲文

高歲樹懸拄杖藤

盧允言

松陰滿潤閑飛鶴

盧允言

潭影遙雲暗上龍

盧允言

雲生紫殿幡花濕

盧允言

月照青山松柏香

盧允言

雲陰鳥道苦方合

李正巳

雪映龍潭水更清

李正巳

園中摩過板枝助

李正巳

潭底龍遊水湛開

李正巳

月明潭室澄空性

李正巳

夜靜猿聲識道心

李正巳

丹梯暗出三重閣

王仲文

古像斜開一面山

王仲文

性海澄淨平少浪

白香山

心田洒掃淨無塵

白香山

心靜無妨宜處般

白香山

機忘無覺夢中閒

白香山

色相故關行道路

白香山

香塵擬隔坐禪人

白香山

但有雙松當兩下

白香山

更無一事到心中

白香山

夜禪月下袈裟濕

姚合

曉上山巖錫杖鳴

姚合

橋村鐘落香滑度

姚合

竹寺虛空翠自飄

姚合

夜深月色常禪處

姚合

響後鐘聲到講時

杜牧之

雲陰鳥道苦方合

李時中

雲影鱗溪月更明

李時中

高樹有風聞夜磬

許仲晦

還山無月見秋燈

許仲晦

菱荷風起客堂靜

許仲晦

松桂月高僧院深

許仲晦

古塔月高聞咒水

賈浪仙

新壇日午見燒燈

賈浪仙

臘雪已添牆下水

李義山

齋鐘不散檝前雲

李義山

窗間半榻開鐘後
溫飛翹

松下殘葉送客回
溫飛翹

為尋名畫來過寺
溫飛翹

因訪閑人得看茶
溫飛翹

蒼苔路熟僧歸寺
溫飛翹

紅蕪聲乾鹿在林
溫飛翹

高閣清香生靜境
溫飛翹

夜堂疎磬發禪心
溫飛翹

林間禪室春深雪
溫飛翹

潭上龍堂夜半雲
溫飛翹

風颺檀烟銷篆印
溫飛翹

日移松影過禪牀
溫飛翹

涼後每謀清月社
皮逸少

晚來專赴白蓮期
皮逸少

開塔雨過苔花潤
陸魯望

小殿風來薤葉涼
陸魯望

時翻貝葉添新藏
陸魯望

間插松枝護小泉
陸魯望

時高獨鶴來雲外
僧皎然

無羨閑花在眼前
王元之

廣把好峯藏寺裏
王元之

不教幽景落人間
林和靖

樓臺冷澗雲蘿外
林和靖

鐘磬晴敲水石間
曾子固

夜靜神龍聽咒食
曾子固

秋涼蒼鶴起搏風
蘇東坡

絕學已生真定慧
蘇東坡

說禪長笑老浮屠
蘇東坡

窗間但見蠅鑽紙
蘇東坡

門外惟聞佛放光
蘇東坡

溪聲便是廣長舌
蘇東坡

山色豈無清淨身
蘇東坡

三山翠擁僧舍小
蘇東坡

一溪雷轉松陰涼
蘇東坡

第一圓通三鼓夢
范石湖

大千世界一窗燈
范石湖

見我每呼蓮社客
林月瀛

看君還是竹林人
劉後村

簾影靜垂斜日裏
劉後村

鶯聲徐出落花間
毛元白

雲歸古殿聞龍氣
毛元白

月照空池見佛心
元裕之

潭影年從明處見
元裕之

竹香籠向靜中聞
耶律晉卿

萬壑松風思仰瞻
耶律晉卿

千巖雨洗平坡
劉仲謀

經來震旦三千界
劉仲謀

人在天龍八部中
袁伯長

碧潭印月菱花鏡
袁伯長

白雁橫空貝葉書
柳道傳

掛樹青猿窺洗鉢
柳道傳

眠沙白鹿伴安禪
陸直齋

空山雲濕龍歸鉢
陸直齋

古屋松低鶴到林
宋子虛

驚翠夢邊雲中寺
宋子虛

鹿苑身棲物外居
張仲舉

楊枝遍灑瓶中水
張仲舉

貝葉時翻爇內經
鄭子美

五夜松聲驚鶴夢
鄭子美

半龕燈影伴人閑
鄭子美

洗鉢水香盞初後	李一初
繪書燈燭曉鐘初	李一初
晴天小閣收塵榻	李一初
暖日輕雲護必蜀	李一初
風吹僧影浮任渡	陳子上
雲送龍身隱法還	陳子上
五雲古剎層瀾湧	周伯溫
百寶浮圖列宿躡	周伯溫
龍眠寶座香雲滿	潘聲甫
鶴繞經臺佛日開	潘聲甫
香雲縹帶山窗影	倪雲林
經卷長來松樹根	倪雲林
當戶春雲團紫蓋	倪雲林
洗空花雨散青林	倪雲林
貝葉經文白葉進	倪雲林
曇花樓閣青香幽	倪雲林
避烟鷓起櫺闌樹	丁海嵐
行雨龍歸几上瓶	丁海嵐
古寺竹深禪榻靜	顧仲瑛
晴窗花落硯池香	顧仲瑛
翠蘿樹落花碧	潘栢翠
般若經繡貝葉黃	潘栢翠
翠竹黃花閑意思	僧石屋
白雲流水淡生涯	僧石屋

過橋風竹前村近	程原道
入谷松蘿小寺幽	程原道
幢影翠搖影竹	沈石田
佩聲寒澗月中泉	沈石田
踰跡說法滿園軟	唐六如
鞋襪草芳香醋香	唐六如
客來古寺談秋雨	黃九燾
天爲幽人駐夕陽	黃九燾
茶調甌供煎茗水	僧德榮
澆雲留伴坐禪衣	僧德榮
食院鳴鑿巢鳥下	王摩詰
霽落長竿削玉開	李長吉
忍草禪枝繞精舍	劉文房
清風細雨濕梅花	王摩詰
本來面目常如故	蘇東坡
聊吹跣跡看此心	蘇東坡
絕學已生真定慧	蘇東坡
卷簾惟見白雲飛	蘇東坡
水洗禪心老眼淨	蘇東坡
日暉花影對人閑	范石湖
蒲團坐暖香氈家	范石湖
石邊雲深翠滴衣	葉景南
松影半分禪榻靜	周仲輪
松烟凝暖香雲透	顧仲瑛

鐵鑊水夜禪心定	劉伯溫
松影半潭深院懸	薛有孚
七言聯集古(十三)道院	
山中習靜觀朝機	王摩詰
松下澆齋祈露發	王摩詰
室中時見天人命	劉文房
物外常懸海岳期	劉文房
彩雲不散燒丹爐	錢仲文
白鹿時藏種玉田	錢仲文
陰洞石林微有字	盧允言
古壇松樹半無枝	盧允言
芝童解說壺中事	盧允言
玉管能留天上春	盧允言
雲中採藥隨青籟	李正己
洞裏耕田映綠林	李正己
青松樹杪千年鶴	楊景山
白玉壺中一片冰	楊景山
壺中藥物梯霞訣	令狐姁
肘後方書縮地功	令狐姁
叩齒長與秋院靜	白香山
焚香冥坐晚窗深	白香山
晴窗曬藥泥茶甌	白香山
閑看科松洗竹根	白香山

將開丹竈那防鶴
皮逸少

欲算棋圖却望雲
皮逸少

斷烟鷓鴣爲身計
皮逸少

真水澆花是世功
皮逸少

四揭竹杖聞龍氣
章端已

爲使仙童帶樵香
章端已

壺中日月存心近
李有中

鳥外烟霞入夢頻
李有中

功就不看丹竈火
李有中

性閑時拂玉琴塵
李有中

玉案晨餐沆瀣精
文寬夫

椒房夜飲流霞液
蘇東坡

會見四山朝鶴駕
蘇東坡

更看三李跨鯨魚
蘇東坡

深谷野禽毛羽怪
蘇東坡

上方仙子鬢眉纖
蘇東坡

養成丹竈無烟火
蘇東坡

點盡人間有量銅
蘇東坡

臥聞疎响梧桐雨
蘇東坡

衝脈微涼殿閣風
蘇東坡

菊露螢蘄秋色正
范石湖

桂風殿閣月香深
范石湖

閉裏爭忙晴晒藥
范石湖

醉中機動夜爭茶
范石湖

大藥一爐噴曉日
陸放翁

孤桐三尺寫秋泉
陸放翁

虛廊靜院 松巖
陸放翁

細草甘泉養鹿麋
陸放翁

朝霞煉藥黃金井
陳銜仲

夜月吹笙白玉臺
陳銜仲

雲屋苔封燒藥竈
黃新甫

風林花落煮茶鑪
黃新甫

休攬睥有青松吟
黃新甫

却老應無白髮生
黃新甫

雲根斷藥移松骨
方時佐

石罅分泉插木皮
方時佐

芝田火暖丹砂熟
陳子微

松橋花香白醜新
陳子微

陰窻呵 石壇古
王仲謀

老雨留漬蒼苔蕨
王仲謀

石壇兩長碧苔蘇
虞伯生

水屋風動背珊瑚
虞伯生

清露尚餘丹滿白
虞伯生

白雲今許草爲堂
虞伯生

龍收古劍沉秋水
虞伯生

鶴識神丹起夜光
虞伯生

藏藥寶函聽玉氣
虞伯生

說詩瑤席散天葩
虞伯生

雲碓秋闌春藥水
揭曼碩

雨犁春風種芝田
揭曼碩

度壑采芝隨鹿迹
揭曼碩

登屋望日躡雲蹤
揭曼碩

石井劍花飛夜氣
柳道傳

玉田芝草聽春暉
柳道傳

學篆每朝臨碧落
張仲舉

存神長夜養黃庭
張仲舉

石眼汲泉煎翠茗
陳子上

竹根鋤土種黃精
陳子上

深山每容馴鹿臥
倪雲林

青山時與道人行
倪雲林

詩卷自書新甲子
丁海巖

藥壺別貯小乾坤
丁海巖

掃葉仙壇供白麝
華栖雲

茹芝丹室少人知
華栖雲

碧簷移來當戶種
華栖雲

黃精覓去帶經勸
華栖雲

洗藥泉香龍蛻骨
王伯純

吹簫臺迥鶴爲羣
王伯純

餐霞樓上動仙樂
李太白

誦經山頂殮瓊漿
劉文房

乘興遺書滄洲趣
杜少陵

拂壇夜醮黃庭經
溫飛鵬

衆眞微步壺中月 范石湖
 童子開門雪滿松 李義山
 劍在林頭雲在手 蘇東坡
 鶴作精神松作筋 蘇東坡
 蓬萊方丈應不遠 蘇東坡
 秋月春風各自偏 蘇東坡
 水上青山如削鐵 蘇東坡
 胸中靈液變丹砂 蘇東坡
 羽衣鶴鬢古仙伯 蘇東坡
 白波青障非人間 蘇東坡
 賴有祖師清靜水 蘇東坡
 踏遍仙人碧玉壺 蘇東坡
 硯溪居士神仙侶 丁海巢
 蓬萊真人冰玉清 蘇東坡
 鶴下靜依仙館夕 揭曼碩
 風敲疎翠竹陰清 張希孟
 門前種樹雲連屋 錢思復
 仙人鼓琴花滿庭 錢仲益
 蒼壁長松有仙骨 沈石田
 清泉白石涵奇胸 黃晉卿

八言聯集古(一)通用集句

左傳

冰生於水而寒於水 荀子
 雲其山復雨其山 詩 疏
 如此風神惟須飲酒 北史
 既佳光景當是劇棋 南史
 小窗多明使我久坐 易 林
 入門有喜與君笑言 令狐仁政碑
 蘊習成靈舍明作鏡 高湛碑
 憑春麗綺席月抽琴 南史 王僧儒傳
 劉略班藝虞志荀錄 世 說
 張文朱武顧厚李忠 南史 蕭琛傳
 音律書酒少壯三好 南史 宋文帝紀
 儒玄文史太始四科 北史 盧元明傳
 如此風神惟須飲酒 南史 羊元保傳
 既佳光景當得劇棋 北史 溫子貞傳
 險韻饒謝吐任含沈 文 選
 流唐漂渡濼殷蕩周 隋書 音樂志
 望杏開田瞻榆乘未 北史 王貞傳
 坐棠聽訟攀桂摘詞 南史 曹景宗傳
 彎弓拓弦作霹靂響 世 說
 揚桴搥鼓有金石聲 南史 陸瑜傳
 經耳無遺觸口成誦 世 說
 虛衷納是吐誠誨非 隋書 音樂志
 纓紱有容銜珮流響 宋書 樂志
 響懸凝會瑁珠玳聲

杖策尋山負峽涸水 北史 源子恭傳
 披林聽鳥臨水觀魚 南史 徐勉傳
 彈豪珠零落紙錦梁 北史 宗欽傳
 繆文綺合樽旨星欄 宋書 謝靈運傳
 器重南金才橫東箭 高后碑
 辨雕春圃德瑩秋天 唐 書
 纓響蘭深響言瓊秘 謝 莊
 沈思泉湧華藻雲浮 卞 蘭
 鳥囀歌來花渡雪聚 庾 信
 雲隨竹動月共水流 陳後主
 春水兩派晴山數曲 大隱賦
 朱輪十乘紫謁千篇 幽居賦
 薛引山茵荷抽水蓋 王 勃
 琴號珠柱書名玉杯 庾 信
 激揚碩學誘接後進 南 史
 甄明政明曉達公方 唐 書
 經緯區宇彌繪彝憲 文心雕龍
 抑揚入傑雕繪士林 契苾明碑
 誰能共裴使君並立 北史 裴俠傳
 我欲與揚子雲周旋 北史 司馬賢之傳
 纓響蘭深絳言瓊秘 謝 莊
 乘仁嶽峻動智淵明 崔敬邕碑
 修風曉逸德星夕映 謝 莊
 祥禽翬作瑞木朋生 鮑 照

澤雨無偏心田受潤
蕙雲既擁智海亦深
抗心蒼古任其所尚
舍憂命衰動必依真
海露飛甘舒雲結旣
貞珣抽箭潤雙標山
壯思風飛逸情雲上
朗姿玉暢惠風幽披
謳吟珂野金石靈陸
棟梁文圍冠冕詞林
芝潤秋房檀林春乳
桂深冬懷松疎夏寒
脂粉簡編冠纓副史
襟批霞義鎬錄功名
德有潤身禮不煎器
玉體庭照蘭生室香
平理若衡照辭若鏡
動墨橫錦搖筆敲珠
山水有靈亦驚知己
性情所得未能忘言
閉月自精開卷有益
垂露在手清風入懷
亦速亦工才媛杖馬
既精既博學綜崔劉

簡文

姚察

謝莊

王融

謝朓

孫康

文心雕龍

庾信

李義山

王績

顏延年

庾信

文心雕龍

水經注

庾信

任昉昇

柳子厚

南史張率傳

北史李瑛之傳

步屣園林詩酒自適
運用吐納風流轉佳
乳獸含牙蒼鷹垂翅
雲鶴蟻翼海蝶欲流
姚伯起能舉人日典
徐君唐尤長丁部書
門戶英英有人繼起
文學態錄無能不新
碧苔芳暉如有佳語
綠杉野屋真彈美襟
妙機其微是有真宰
遠引莫至忽逢幽人
紅杏在林幽鳥相逐
碧桃精樹清露未晞
神化攸同造物自富
性情所至著手成春
與古為新載瞻星氣
其曰可讀如寫陽春
紅杏在林如有佳語
碧桃精樹真彈美襟
明月雪時金釵酒滿
風日水覆碧山人來
杖屨行歌妙造自然

南史袁粲傳

世說

北史樊遜傳

宋書禮志

北史魏收傳

南史徐君傳

南史陸機傳

世說

以下集詩品

娟娟翠松上有飛瀑

蕭蕭落葉人聞清鏡

蕭蕭守中所思不遠

返虛入渾其聲愈希

碧山人來幽鳥相逐

金尊酒滿香花初胎

水流花開晴雲滿竹

如氣之秋翳窺深谷
繪春于綠在暮在衣
夜清月明所思不遠
柳陰路曲妙造自然
桂樹冬榮華藻繁縟
蘭膏明燭清光長
慶雲應輝淨彩騰發
甘露嘉露靈草冬榮
受爵傳觴尤體多福
頤性養壽慶復嘉祥
華草錦繁金醴齊列
飛采星燭瑤臺降芬
懿乎其純確乎其操
冰之彌廣挹之彌冲
雲清燭銀玩爾清藻
風窸成韻錯以瑤英
養素全貞秉心淵塞
含忠復深與道翱翔
溫恭為基孝友為德
禮樂是悅詩書是敦
宣德以詩導氣以樂
包乾之爽括坤之臨
布藻垂文雅好博古
稟道賦德允迪中和

畫橋碧陰觀化塵禁

綠杉野屋幽行為遲

以下集文選句

煥若列宿炳若懸燭

蒸以靈芝潤以禮泉

華棧長舒瞻星北紫

蘭香兼御望月方娥

超然遠覽淵然深識

泊乎無為澹乎自持

散耀重文理贈其奧

希高慕古嶺動若飛

朗詠長川道文兩藻

受精皎月流影揚輝

詢道求中志在守璞

資忠履信思若養神

元默為神澹泊為德

沈潛既深高明既經

立行可懷置言成範

朗心獨見逸志不羣

蹈德詠仁神無不暢

正身履道卑以自居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十六編

禮制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禮制	五
男子禮	一
女子禮	一
附圖	一
服制	一
男子禮服	一
女子禮服	一
謁見禮	一
相見禮附說明書	禮柬式 名帖式	二
授勳禮	四
公宴禮	五
婚禮類	五
新婚禮概要	五
議婚	納采問名 納幣 請期 親迎
婦見舅姑	婦盟饋舅姑饗婦
婿見婦父母

新結婚儀式(四)

新舊參用結婚儀式.....六

舊婚禮.....九

一品官婚.....九

議婚 納采 納幣 請期 親迎 婦

見舅姑 婦盟饋舅姑饗婦 廟見 婿

見婦父母.....九

二士庶婚.....一〇

舊結婚儀式.....一一

歐美婚禮.....一一

一求婚 二定婚 三送婚禮 四聘禮

及婚書 五結婚 六成婚之後

喪祭禮類

新喪禮概要.....一三

一關於喪禮者 二關於祭禮葬禮者

官吏居喪制.....一三

新喪禮說略

新喪禮儀節.....一四

一服色 二帛儀 三設備 四禮節

五發引

新式祭禮儀節.....一四

舊喪禮.....一四

一品官喪.....一四

初終 襲 小殮 大殮 成服 給假

持服 丁憂事例 朝夕奠 初祭大祭

親賓弔奠 奠 扶喪 聞喪奔喪 治

喪具 開兆祀土神 遷柩朝祖 禮奠

遺奠發引 窆 祀土神廬主 反哭

虞 卒哭祔 小祥 大祥 禫 忌日

奠 拜掃 改葬儀.....二〇

二士人喪.....二〇

初終 奠 成服朝夕奠及祭甲 初祭

大祭 扶喪奔喪 啓殯至葬 反哭至

祔 祥禫 忌日奠 拜掃

三 庶人喪……………二二

初終踴敵 成服朝夕奠及祭巾 啓殯

垂葬 反哭虞祔 祥禭

舊服制圖……………二三

一 喪服總圖……………二三

二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二四

三 妻爲夫族服圖……………二六

四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二八

五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二九

六 外親服圖……………三〇

七 妻親服圖……………三一

八 三父八母服圖……………三二

九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三三

舊祭禮……………三五

一 品官家祭……………三五

廟制祭期 致齋具牲饌 祭餼 餼
時節薦新 朔望獻茶……………三六

二 士庶寢薦……………三六

舊喪祭儀節……………三七

一 題主儀節 附祝文……………三七

二 弔奠儀節……………三七

甲 未成服時 乙 已成服時 丙
有祭筮者……………三七

三 葬祭儀節……………三八

甲 祭文式 乙 儀節 丙 祀后土
附祀后土祝文……………三八

四 拜掃儀節……………三八

甲 祭土神 乙 祭祖 附祭祖祝文
丙 祀土地 附祀土地文……………三九

五 哀祭儀節……………三九

六 公祭儀節……………三九

歐美喪禮……………三九

一 初終 二 入殮 三 殯葬 四 喪事
結束……………三九

帖 五服制……………三九

交際禮類

投謁通例……………四〇

官事投謁 循例投謁 探病投謁 賀

年投謁 聯交投謁 契合投謁 辭行

投謁 還歸投謁 相見行禮

敘談通例……………四一

開會儀式……………四一

勸券 簽名 就席 發言 退席

演說要術……………四二

識見 才智 鎮定 經驗 容儀 權

衡 音調 態度 用語 譬喻……………四二

演說之姿勢……………四二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禮制元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與典禮慶禮慶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吊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

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慶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胸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

繡飾。

第十條 凡遇慶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絨。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謁見禮五年八月六日大總統批准

一 特任前任各職之習見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 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候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 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退出。

一 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謁見者。須著燕尾服。督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 薦任職以下。除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謁見。

一 親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習見

禮制 謁見禮

新禮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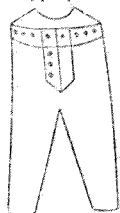
禮制

第十六編

一

服 制 圖

圖一第 (五) 式褲



長褲與褲脚均用綉
條左右用綉扣

圖一第 (二) 式服大人用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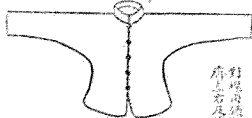
長袖與袖口均用綉
條對襟及下襟均用

圖一第 (一) 式服大人用套



長袖與袖口均用綉
條對襟及下襟均用

圖三第 (一) 式褂



對襟與袖口均用綉
條左右及後下襟均用

圖二第 (三) 式褲



長褲與褲脚均用綉
條左右用綉扣

圖二第 (一) 式服大人用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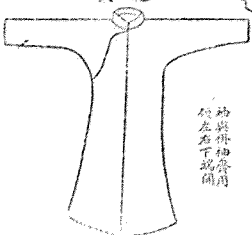
長袖與袖口均用綉
條對襟及下襟均用

圖二第 (二) 式服大人用套



長袖與袖口均用綉
條對襟及下襟均用

圖三第 (二) 式袍



袖與袖口均用綉
條左右下襟均用

圖五第 (一) 式帽



圓頂平沿帽
綉條

圖四第 (一) 式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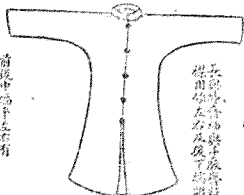
平頂平沿帽形
綉條

圖八第 (一) 式裙



前後中均用綉條
綉條均用綉扣

圖八第 (二) 式服女子



長袖與袖口均用綉
條對襟及下襟均用

圖七第 (一) 式鞋



長筒高跟鞋

圖六第 (二) 式鞋



長筒高跟鞋

圖六第 (一) 式鞋



長筒高跟鞋

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真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相見禮 附註明書 四年七月十日禮制館呈准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聘柬。禮柬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柬。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

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

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親見大總統禮。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講義士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婚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賓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為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重。茲初見禮。定爲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笑。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爲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禮束式

公布原式。禮束長合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準。

正
面
中書官職姓名

背
面

籍貫	年齡	出身	曾任職務
----	----	----	------

名帖式

公布原式。帖長合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式。

中書官職 或稱謂 姓名

背面書某字某籍某住址。

凡名刺僅書姓名。不書官職稱謂。

（按上列三圖。長短尺寸。均經縮小。但示一書寫格式耳。特此註明。以免誤會。）

授勳禮 五年八月六日國務總理呈准授勳禮及公堂禮均仍舊照行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候待室。衛士官啓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選擇至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 (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

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

承宣官入啓。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

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

畢。

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

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延屆期。與會員赴茶會

處。筵席備設軍樂。

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

食。

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

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滿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

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

宴禮節。

婚禮類

新婚禮概要

禮制節所議婚禮草案。已經擬定。此種禮制。與社會關係。最為切要。特錄其原文如左。

議婚。凡婚禮以家長主之。父母為子女

議婚。先詢其意。(男女自議婚者。必告父母。請

其可否。無父母則告家長。)乃使媒氏往來通

辭。候許。男女及歲。本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

皆可。

納采問名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為誰氏出。並問生年月

日。別具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月。附於書。媒氏

預言女家。其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為使。具大禮

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

門外。讓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

於庭。主人北面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僮者

(亦使子弟一人為之。如賓服。)導賓入別室。

主人以書入。具復書。具女所出及名字。伯仲生

年月日。附於書。償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南

鞠躬。授賓。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

賓禮辭。(禮辭者一辭。後仿此。)許饌者布席。

賓主各就座。進饌。行酒三巡。賓與離席告退。行

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納幣

先期。具書備禮物。章物一程。章如

其幣飾食品。多宜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

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

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具復書。授賓。醴賓。如納

采儀。

請期。請期。婚者曰。主人具書備禮物。遣

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

辭。(書期日。由夫家。賓適奉書告期。主人受書

許諾。賓告退。退如納幣儀。

親迎。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

陳婚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

陳合卺器。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禮爵於堂

東。初婚。婿盛服。(爵弁服。裝黑色。緣有官者。章

服。各如其等。)俟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備

而不作。無者聽。)婿馬一乘。(或車。隨宜。)二

燭前馬。婦綵車一乘。(或轎。)均俟於門外。主人

盛服出。醮子。(父殺則以服。尊長醮。後仿此。)

位於堂東南面。命執事者授爵。婿者北面跪。受

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與。降出乘馬。

執事者隨以禮物。(屨二兩他物。惟宜。)儀從

在前。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祠堂。

(無祠堂。告於寢。)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

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教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一讓而入。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主人不答。婿奉女出於中門。婿鞠躬。降出。婿從。主人不降。婿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送。婿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送。婿奉婦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送。

（如用輿則止於廳內。婿援。俟婦升。婿奉。乃出。一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德高者爲之。就位南面立。讀證婚書。以金錢或硃砂牋書之。書辭隨宜。一婿婦週署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一使使者致於女氏主人。亦署名加印。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衆同爲之。一執事者贊婿婦交見。婿西面。婿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贊婿婦謝證婚人。證婚人西面。婿婦東面立。三鞠躬。證婚人答禮。贊婿婦謝媒氏。媒氏禮辭許。西南立。婿婦三鞠躬。媒氏答禮訖。執事者導婿先行。婿奉婦從之。適其室。一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婿乘車先。婦從至婿家。合卺如儀。一賸（婿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婿席於西。設七箸醴醢。婿齋婦。即對筵坐。饌入。卒食。賸取。賸實酒醢。婿御取。賸實酒醢。婿酌酌用三。卒登婿出。賸御施。衆枕婿入。燭出。

婦見舅姑 厥明。婿夙興。盛服飾。婿導見舅姑。賸執策。竹器以帛衣之。實粟栗。服脩。以從。無舅不用粟栗。無姑不用脩脩。一婿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賸入。奠於席。舅姑卽席。婿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即夫之直系尊親）婿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姊嫂小姑。以夫之齒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婿讀饋舅姑饗婦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醴醢。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婿從者奉饌入。授婿。獻於舅姑。既卒食。酌酒酌醢。舅姑送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與。適共饗。婿侍布。婿席。婿東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醴醢。舅姑臨之。婿卒食。姑臨之。婿鞠躬。受卒飲。舅姑反俵於室。婿退。

廟見 三日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寢。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櫺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爲位階下之東。婿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婿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讀告辭曰。某第幾子某。今已婚。率新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婿進當階下。北面再拜。與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徹退。

婿見婦父母 擇日。婿者以贊往見女之父母。至門。主人俟於廳事。婿升階。北面三鞠躬。主人入。婿北面立。一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三男賓入。席北面立。四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爲誓。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儀式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北面立。一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三。男賓入。席北面立。四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浸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人宣讀。介紹人（即舊時之冰人）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

文明婚禮。宜有三長。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爲誓。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儀式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北面立。一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三。男賓入。席北面立。四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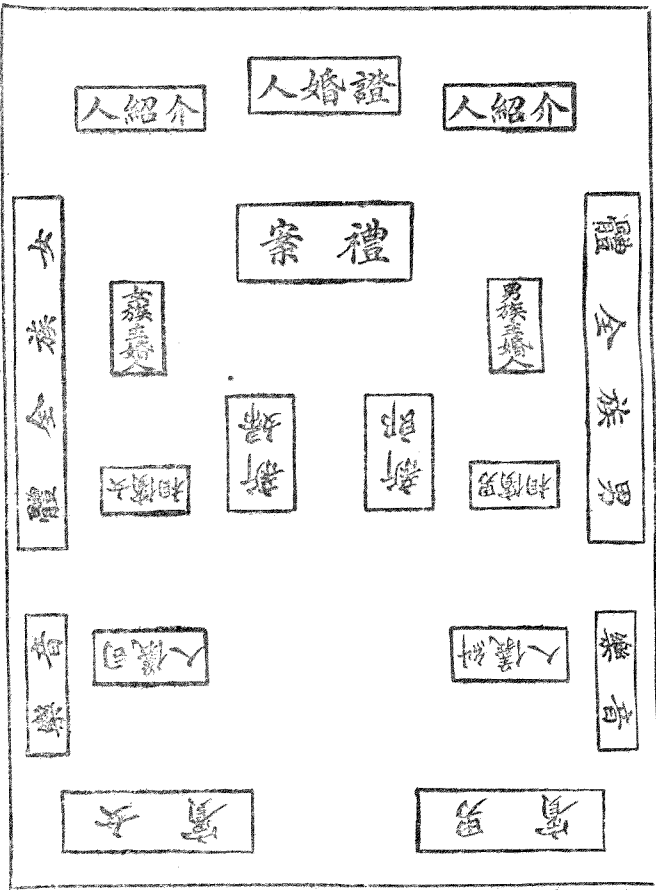
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爲誓。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儀式 一。奏樂。二。司儀人入。席北面立。一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三。男賓入。席北面立。四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新 式 結 婚 禮 堂 圖

女賓入席。面北立。 五男族主婦人入席。面南立。 六女族主婦人入席。面南立。 七男族全體入席。面西立。 八女族全體入席。面東立。 九證
 婚人入席。面南立。 十介
 紹人入席。面南立。 十一
 糾儀人入席。面北立。 十
 二男女債相引新郎新婦
 入席。面北立。 十三男債
 相入席。面北立。 十四女
 債相入席。面北立。 十五
 奏樂。 十六證婚人讀證
 書。 十七證婚人用印。
 十八介紹人用印。 十九
 新郎新婦用印。 二十證
 婚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
 物。 二十一新郎新婦行
 結婚禮。東西相向立。雙鞠
 躬。 二十二奏樂。 二十
 三主婚人致詞辭。 二十
 四證婚人致詞。 二十
 五新郎新婦謝證婚人。三
 鞠躬。 二十六新郎新婦
 謝介紹人。三鞠躬。 二十
 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贈
 花兩鞠躬。 二十八奏樂。
 二十九新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 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 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 三十二男賓退。 三十三女賓退。 三十四



二十九新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 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 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 三十二男賓退。 三十三女賓退。 三十四

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三十五奏樂。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輩面西立。男女晚輩面東立。兩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三十九男女僮相引新郎新婦退。四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四十一糾儀人司儀人退。四十二茶點。四十三筵宴。

儀式二

主贊 夏時已至。鳴墩三鳴。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 肅賓者肅賓。候客者候客。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關門。協贊 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各敬其事。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執事者肅大賓蒞壇。北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大賓就位。協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自讀贊文)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相婚者面壇東西立。致敬。主贊 嘉樂初合。請主禮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請大賓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嘉樂亞合。婚者東序西面立。四序東面立。執事相婚者交拜。主贊 大賓傳換約指。嘉樂三合。自讀贊文) 主贊 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敬。鞠躬。男賓致頌詞。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奏寶稱慶。嘉樂終合。協贊 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婚退。主贊 執事肅主禮大賓離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退。

儀式三

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二奏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而外立。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左右向立。六新人入禮堂就席。而內立。七奏樂。八新人對立。行三鞠躬禮。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十證婚人退。十一奏樂。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鞠躬禮。十三新人向親族友行一鞠躬禮。十四

新人受親族友幼輩三鞠躬禮。十五奏樂。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十七男女賓致賀。行一鞠躬禮。十八新人退。十九奏樂。二十男女賓退。二十一司儀員退。

儀式四

服色。新郎新婦均着現定禮服) 二綵燈兩對。車前用) 三新郎新婦各帶繡花一朵。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家。行奠雁禮。禮式如左。甲新郎向女宅廟前。行三鞠躬禮。乙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丙禮堂前懸交叉圓旗。結婚禮 一奏樂。唱歌。二介紹人宣讀婚誓。三新郎新婦相對行禮。三鞠躬。四向祖廟行禮。三鞠躬。五向男女族家長行禮。三鞠躬。六向男女來賓行禮。二鞠躬。七男女來賓代表致祝詞。並演說。八新郎新婦向男女來賓行答謝禮。二鞠躬。九奏樂。唱歌。十攝影。十一由僮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新舊參用結婚儀式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男女主婚人入席。向外立。四介紹人入席。向外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奏樂。七新婦喜與臨門。僮相引新婚登堂。八新郎登堂內向並立。

九主婚人率新郎新婦祀祖。上香贊爵供饌。

三鞠躬。已祀畢焚燄。外向立。三鞠躬。十奏樂。

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

十二介紹人讀證書。十三新郎新婦用印。

十四介紹人用印。十五介紹人為新郎新婦

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

十八男女主婚人及尊長外向立。新郎新婦內

向立。三鞠躬。十九平輩右向立。新郎新婦左

向立。二鞠躬。二十小輩內向立。新郎新婦外

向立。一鞠躬。二十一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

婚人致賀。二鞠躬。二十二男女主婚人率新

郎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鞠躬。二十三男女

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

二十四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退。二十

五奏樂。二十六儀相引新郎新婦入洞房。行

合登禮。

舊婚禮

一 品官婚

議婚 通禮。漢官(七品以上)自婚。及為

子孫主婚。遠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

氏往通言。談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

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下土席人

同) 納采

納采。取日。主婚人具書。(所具書

辭隨宜。後仿此) 請女為誰氏出。並問生年月

日。別具婚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氏豫告女

家。眉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為使。公服待於廳事。

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再拜。

及書出。如女家。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

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為僮。公服以送賓。至

僮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

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

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疾命

僮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

啓。揖告事。如常。皆儀。遇具復書。具女所出。及生

年月日。附於書。僮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

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禮

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

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

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

儀。禮使者以家人之禮。

納幣

納幣。取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

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

八事。銀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

幣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

告女家。眉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

家。(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

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土庶並同) 女氏主人受

書及禮物。告廟。具復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

禮使者。並同納采。

請期

請期。婚期。取吉。具書。備禮物。(三品以

上羊酒。四品以下鷄酒) 豫日。主人遣使如女

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遜。

(言期日宜由夫家。賓乃奉書告期。主人拜受。

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親迎

親迎。婚期之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

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至日。婿家至於室

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闔下。陳壺一。瓊四。合登

(剖瓊為二。合四瓊以備三酌之用) 設醴爵

於堂下之東。壺瓊具。初婚。婿公服。跪於堂下。

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門攝盛服。三品以

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

八品服。儀從亦如之。燈鼓樂人。均不得過十

二。(凡品官並同) 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與一

乘。(或車隨宜。禮飾采絹垂流蘇) (五品以

上。前後左右各二。六品以下。前後二) 均缺

於門外。主人公服出。醴子。(若自主婚。則以右

服。尊長醴。後仿此) 位於堂東。西面。婿者升自

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婿者跪受。卒爵。反於

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曰。唯。輿降出。乘馬。執事

者隨以。雁。奠在前。婿與在後。如女家。其日女

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

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其服加飾。服既增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醮子儀。父醮女以宜室之道。母施笄結髮。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婿執雁從入。至廳。婿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爲女加景。一景較爲之景。卽今之蓋巾。掩蔽其面也。一景首。出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輿。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降輿。婿導升西階入室。臨闈。讓(婿家送者)布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席於西。婿交拜訖。婿脫婚單。腹御設七箸。醮婿。婿揖婦卽對。婿舉。婿人卒食。腹取境實酒醮婿。御取饒實酒醮婦。三配用登。卒醮婿出。醮御施食。枕婿入。燭出。

婦見舅姑 厥明婦既醮。饗馮御德。以棗栗股餽舅姑。婦入。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卽席。婿執笄。竹器有衣者。一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再拜。奠於席。舅率撫之。婦卽降階執笄。實腹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入於室。

婦盥饋舅姑饗婦 婦具酒饌。設七箸。盥饋行。饋饋。舅姑執坐。婦奉饌入。獻舅姑。既卒食。乃酌酒酹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與

週共饗婦。侍者布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醮。婿於堂中臨之。婿卒食。姑酹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以布帛。

廟見 三日。婦見於廟。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懷保。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婿者在後。主人布席階下。之西。婿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與退。立於東。婦進堂中階下。北面再拜。與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且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姪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婿見婦父母 厥日。婿者以饗。(祇分所應用) 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饗。婿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婿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婿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禮以一獻之禮。

通禮士婚禮 八品以下官同。納采。讀日。具書。媵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爲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

退。媵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媵。如儀。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家人禮。

讀日納幣具書備禮物 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祗九品。幣。表。夏。各四兩。容飾。合四壽。食器六品。媵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媵復書。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

婚有日 主人備鷄酒。書婚期於柬。使媵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媵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醴具。設陳。婿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面。別以案陳。合。登。設。醮。爵於堂東。初。婿婿。婿。婿於堂下。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婿與一。婿。婿前。婿。婿二。(婿與鼓樂人。數見前) 婿於門外。主人盛服。醮子於堂東。命之。婿出。乘馬如女家。婿及婿與。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媵。如儀。畢。主人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婿儀。婿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婿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善首。出。婿揖之。婿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降輿。婿導婿入室。婿臨。婿布席於東。御布席於西。婿交拜訖。

婦脫婦景。婿揖婦卽席。婿東婦西坐。行合巹禮。厥明婦夙興。缺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向。婦以贊見於舅姑。再拜。舅姑受贊。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適醕。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飲。共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前同。三日。婦見親屬於阼。陳設如前。主人左。婦者從。主姑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香奠酒。告畢。侍儀與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與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與禮畢。退。日。婿以贊見婦之父母。逆入奠。贊再拜。主人答拜。見主婦。婿拜於阼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人隨婿。皆如儀。

舊結婚儀式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由喜娘扶出。登堂在右內向立。新郎自內室出。登堂在左內向立。男主婚人登堂。居中內向立。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內向立。新婦在左內向立。行結婚禮。男主婚人女主婚人居中。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觀見禮。男族戚友。男女尊屬。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觀見禮。

歐美婚禮

一 求婚 凡男女已達婚年。始許婚嫁。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旨而得父母

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子有愛慕之處。女欲娶為妻。應先稟明父母。挽託戚友。向女之父。母。請說。請求許子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讞會。或約遊園。以爲介紹。俾男女見面。而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恐其懼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卽據以回覆。居間調說之人。如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常常見面。俾熱察一切。以資取決。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一經居間之戚友。報知後。應卽行求婚之舉。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其遠來者。晤談之時。彼此卽將婚資及婚書之大要。預先說明。備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而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煎置酒。享說婚者。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卽謁女之父母。面謝。女亦可親自接待。得握手爲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致女父。然後定期往謁。晤語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一 求婚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卽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並

一 求婚

以口吻接女之手背。行此親贈指環之禮。卽爲定婚。凡女子手帶指環者。卽爲已字之據。他人見之。可絕求婚之想。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母。居女右。男之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爲貴客。男居女右。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婚之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卽起立。進賀。男女定婚。倘有不行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爲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定親以後。男女家各將婚期。報告戚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婿。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閱後。封寄。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二 送婚禮

成婚有期。其親友贈送之禮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盛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燭台。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

送花束。
親友之相識者。宜預互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道函謝。

四聘禮及婚書

禮聘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為之。

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概為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送首飾者。近時聘禮。且有不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

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為之監訂。男女畫押。為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五結婚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為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教堂成婚。為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為苟合。在昔教務盛時。以教堂結婚為主要。以官廳結婚為隨意之舉。近來法奧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為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結婚。為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禮節如左。

甲官廳結婚

官廳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席。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眾賓。以次乘車隨其後。

車到官署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嫁否。男女均唯唯。一如有聲明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為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有場證人及眾賓。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教堂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乙教堂成婚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眾賓齊集。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眾賓均起立。男家賓客居堂右。女家賓客居堂左。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與女名。女之指環。與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為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為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嫁願嫁否。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撒手。

教士以指環授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含笑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獻。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即灑水於其上。寡婦改嫁者無此禮。畢。齊赴內堂。將婚據畫押。然後受賀。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眾賓均鑄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繫綵花。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賓客以茶宴。茶後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各衣其制服。

女賓均衣藍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六成婚之後 成婚後第一箇月名爲蜜月。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蜜也。有由教堂成婚回家。卽晚就道旅行。有先同居遲六月始出旅行者。各依國俗而異。

喪祭禮類

新喪禮概要

禮制館議定新喪禮草案。其內容別爲初終、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奠、初祭、大祭、親賓弔奠、奠、扶喪、開喪、奔喪、治葬具、奉魂帛、朝祖、祖奠、遺奠、發引、望題、主、反哭、虞、卒哭、小祥、大祥、禫、耐、忌、日奠、拜掃、二十五類。附以喪冠、男子喪服、婦人喪服、首經、腰經、履及竹杖、桐杖、各圖。其喪服表、分爲九門如下：(一)喪服總表。(二)本宗九族五服表。(三)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表。(四)妻爲夫族服表。(五)妾爲家長族服表。(六)出嫁女爲本宗降服表。(七)外親服表。(八)妻親服表。(九)五父十三母服表。大抵根據古禮。採各家學說。因時制宜。以簡賅適用爲主。並附以說明書。解釋意義。

一關於喪禮者

如初終之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三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無嫡

長子及長孫。或竟無承祀之人者則設主。蓋本於司馬光書儀。及朱子家禮仍而其舊。如歸禮之陳沐浴巾。含具。祭冠祭服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沐浴。卽牀前爲位。立魂帛。小殮之加殮衣。覆一禭。皆以緇。復衾一黃表。素裏。紵絞皆素。大殮之實空。則以紙裹。燈心草或髮灰石灰等。比葬。衾無定數。長七尺。題曰中華民國顯考某府君之柩。(有官書某官婦則書顯妣某氏)成服之凡喪三年者。(舊禮有仕者解任之文。今不編入。以丁憂去職與否當定之官規耳)。

一關於祭禮葬禮者

朝夕奠。奠正

朝望則殷奠。初祭大祭之物品無定數。侍者收衣服。俟喪者送遺族戚。親賓弔奠之依行輩行禮。扶喪之親詣靈前告白。聞喪奔喪之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治葬具之百日內爲葬期。葬地及葬具有祖塋可附者。附葬。凡地之大小。封之高卑。惟其宜。圍以土。守塋人無定數。碑身高不踰九尺。廣不踰三尺六寸。皆具首方。文。人並書藝。其色青赤黑。其飾繡綉素。皆無限制。明器(或甕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謂像器物。非謂像房屋者)奉魂帛朝祖。如今之吉辰朝祖。祖奠之永遷之禮。靈長不留。遺奠發引之不逾四十八人。望之遂奠。(合葬者男女左右) 題主之是日依行輩行

禮。哀子某云云。其於父喪稱孤子者。顯。反哭虞之退復拜位。越一日再虞。異日三虞。若塋地離家遠者。葬日不虞。至家乃虞。卒哭之卒哭之明日。喪主及諸子有故而出。服墨衰。(其服西裝者。依服之等差。以麻若布圍之於袖。闊不踰三寸。色用黑)小祥之於忌日行事。大祥之忌日行事。禫之虛左一位。一俟(其仍應禫之主。但依昭穆之序。奉新主於祠者聽)耐之厥明執事。拜掃定於歲清明或霜降節祭。以上各要義無不準情酌理。考全國風俗習慣之異同。取其便民而不忘古訓。親督禮爲尤繁云。

官吏居喪制

官吏居喪制。聞已由禮制館議定。其要點如下。(一)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守同一之規定。(二)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過停職百日。以資治喪。期滿仍復原職。但職務重要及有特別事情。大總統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及免予停職。(三)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滿之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切多有制限之規定。

新喪禮說略

家中所有喪衣衣棺槨之事宜釋家之有無盡力行之

凡在當地之親友平時往來較密者宜即報

凡有服者男女可暫用舊式喪服亦可仍用平時禮服惟男之左胸圍以黑紗女之胸際緣以黑紗結來賓亦然不用亦可

既定設奠受唁之日即以訃文通告戚友宗族並可登載日報

設奠日孝子孝孫受來賓之唁宜脫帽三鞠躬致謝

出殯日來賓有執紼親送隨極而行者或有設筵祭於途者均宜脫帽三鞠躬致謝

出殯之日即葬為最便利否則亦宜速營窆

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或借大園林開追悼會者無論男女均可前往其開會秩序如下

甲式 一搖鈴開會 二奏哀樂 三獻花

果 四奏琴 唱追悼歌 五進行狀 六讀哀祭文 七奏哀樂 八行三鞠躬禮 九奏

琴 十演說 十一奏哀樂 十二家屬答謝行三鞠躬禮 開會至於在事

職員應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進行狀

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臨時可酌) 乙式 一搖鈴開會 二報告開會宗旨

三宣讀祭文 四宣讀誄詞 五行三鞠躬禮 六進行狀 七演說 八家屬答謝來賓

九奏樂散會

新喪禮儀節 一服色 喪服現未規定暫可仍舊至來賓則男子左胸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二弔儀 輓聯輓幛香花等 商埠有送花園(以鮮花裝成)者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之蓋花園為安置墓上之用也

三設備 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遺陳列香花等件親友所贈之輓聯輓幛香花等

四禮節 甲奏樂 唱歌 乙上香 丙獻花 丁讀祭文 戊向靈前行禮 三鞠躬 己來賓致祭

一鞠躬 庚演說 亡人事實 辛舉哀 壬奏樂 唱歌 癸謝賓 一鞠躬

五發引 先檀香提爐 次盆花(紙製亦可) 次輓幛 次輓聯 次花園 次亡人照影 次祭席 次主人 次靈柩 最末來賓送葬者

喪禮以肅靜為主不必用音樂

新式祭禮儀節

一奏哀樂 樂止 二排班 主祭者就位 眾客

以次就位 奏哀樂 樂止 三主祭者詣靈位前 獻花果拈花 獻花 捧果 獻果 主祭者行一鞠躬

禮 四讀祭文 五主祭者率眾客向靈位前行哀祭禮 奏哀樂 一鞠躬 再鞠躬 三鞠躬 樂止

六散班 七奏哀樂 禮成後有續來致祭者均詣靈位前行三鞠躬禮

舊喪禮 一 品官喪

初終 通禮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官得具遺摺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辭踊去冠被髮徒跣

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魂帛(結白絹為之)為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酒

生前食飲所餘 脯醢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

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護喪司實司書贊視諸執事人治棺(民公采棺朱

髹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計於有司及親屬朋友

襲 越日小殯伴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設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

於尸牀前牀東設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

俱以開喪月日為始。不計開。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起復遲延二年以內者。先准其起復。再查取遲延職名議處。二年以上者。由部行查原籍。是否無故遲延。照假假違限例。分別議處。再准其開復。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開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日。即將本生三代名氏存稅。一並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音。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滿人)原籍(漢人)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議出繼歸宗。像為醫喪繼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例革職。仍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丁憂。不得遲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准離任。

朝夕奠 通禮大殮翼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額水。備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額。備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盡哀。各以其

服為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姻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週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初祭大祭

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執事者陳饌。羊酒。具楮幣。公筵十有五席。羊九楮四萬。楮筵十有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楮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品。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為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親賓弔奠賻

親賓聞訃音。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待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殯戶哭。盡哀。送弔。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實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

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與喪主出。離。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賓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扶喪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遺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柩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都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給香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一備行。聖儀。從各。其品。告啟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祝辭。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與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與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柩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柩。役人舉。入。遷。柩。就。主人以下。輓哭。抵。出大門。加。蓋。發引。儀。從在前。銜。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擊。響。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斂。儀。從。送。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成。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酌酒。跪。告曰。靈柩。還。歸。將。至。家。親。屬。來。迎。啟。告。俯。伏。與。衆。序。哭。再拜。與。柩。行。成。徒。步。

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與喪主出。離。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賓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視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輿遠歸。至家。致告。俯伏。興。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雖如前儀。

聞喪奔喪。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訃於有司。途奔。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止。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懸。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舉。棺。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遇。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髮。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條。如。在。家。之。儀。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除。之。

治喪具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壽具。凡塋地。一品九十步。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六十步。封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發步均自塋心數至四旁。圍以垣。公侯伯周四十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丈。六品以下十有二丈。置守塋戶。公侯伯四戶。二品以上二戶。五

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人。設石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壘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六品減石人石羊。七品減石人石虎。八品減石人石羊。九品減石人石虎。十品減石人石羊。十一品減石人石虎。十二品減石人石羊。十三品減石人石虎。十四品減石人石羊。十五品減石人石虎。十六品減石人石羊。十七品減石人石虎。十八品減石人石羊。十九品減石人石虎。二十品減石人石羊。

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人。設石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壘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六品減石人石羊。七品減石人石虎。八品減石人石羊。九品減石人石虎。十品減石人石羊。十一品減石人石虎。十二品減石人石羊。十三品減石人石虎。十四品減石人石羊。十五品減石人石虎。十六品減石人石羊。十七品減石人石虎。十八品減石人石羊。十九品減石人石虎。二十品減石人石羊。

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人。設石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壘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六品減石人石羊。七品減石人石虎。八品減石人石羊。九品減石人石虎。十品減石人石羊。十一品減石人石虎。十二品減石人石羊。十三品減石人石虎。十四品減石人石羊。十五品減石人石虎。十六品減石人石羊。十七品減石人石虎。十八品減石人石羊。十九品減石人石虎。二十品減石人石羊。

開兆祀土神。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實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手盥。讀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靈符。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致告於土神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尙鑒。諒畢。舉奠。退告者俯伏。與復再拜。退。塗開。墜地所宜。使子弟執事者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

遷柩朝祖

通禮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陳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視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與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積。遷柩。障以。窆。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凡幾。仍設。祝奉魂帛。前。撤。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與。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與奉魂帛。還靈牀。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祖奠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

遵祖道。俯伏。與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奠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遺奠發引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三四品遞減。一五品以下二)納靈輿於門內之右。役人舉靈入。(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過載。喪主轎哭。視載。周維以絙。令平正。宰實執事者。設遺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輿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俯伏。與。役人以杠舉身柩。祝奉魂帛。設靈車。奉主櫬。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旛幃蓋。屬引。途發。丹旛。銘旛。前導。(旗人以丹旛。漢人以銘旛)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帶。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哀。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與。哭不絕聲。舉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則實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攬柩。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墓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次日啓柩。亦如之。

定 通禮葬之日。執事者備張靈輿於墓道石中。置几。一般。藉席。薦於壇外。鋪陳陳中。

之事。設婦人行幃於奠道之右。靈車至。柩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櫬。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壇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旛。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訖。丈夫哭奠道東。婦人哭奠道西。辨踊無算。發窆。喪主轎哭。臨窆。執事者整銘旛。藏誌石。設明器。掩。覆。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輿序立。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為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壺二。(一視壺。一題主者壺)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視壺。啓。橫。出木板。臥置案上。題主者置。就。位。書某封。諱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設。視。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諱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窆。窆。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眷舊從新。是慰。是依。讓。舉。與。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香。辭。奉。魂。帛。埋。墓。開。奉。主。納。櫬。置。靈。車。而。還。亦。遠。不。歸。喪主以下哭。如來儀。

反哭虞 靈車至。喪主以下哭。從。入

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擯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為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適。修。殯。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既。其。等。陳。設。如祭禮。(凡官員家祭)祝啓。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挹。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醴。爵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視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初。喪。夙興夜處。哀哀無時。誰以潔牲。庶羞。梁。醴。齊。齊。哀。薦。陳。事。尚。饗。讓。舉。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與。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奠。實。於。俎。實。飯。於。敦。出。奠。於。案。及。臘。肉。炙。載。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既。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櫬。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林。朝。奉。諸。靈。率。朝。

夕朔望奠如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禮。(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卒哭附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

改虞事爲成事) 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附孫某官府君某。尚變次禮。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某。謹以潔牲庶羞。盛醴齊。哀薦附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尚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於几筵前。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櫬。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用賻者。

小祥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啓

櫬。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 行禮。與卒哭同。

大祥

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皆遷

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當。當祧某官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

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尚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與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懸。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候。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迺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原處。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祧。薦事。敢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與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墜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醴。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

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禮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主人以下俯伏。與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

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案前。主人盥啓室。奉主就案。焚香。薦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與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納主闔室。退。拜掃。歲寒食或霜降節。拜掃。墳塋。其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視封樹。僕人銷除制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與。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改葬儀。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既得地。治棺。(如所葬之棺尙好。卽不必易棺。度其中無水蟻。並不必開棺重殮。然棺殮之具。須豫備。制服。子爲父母。妻爲夫。承重孫爲祖父。母。高曾祖。父母。總麻。餘皆素服。布巾) 具斂牀。布絞衾衣。(如大殮儀) 治葬具。(大殮竹格功布。韓幕之類) 擇日開壙。祀土神。塗穿壙作灰隔。皆如初葬之儀。(祀土神祝文曰。今爲某親

宅兆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報餘同)前期一日告於廟主人以下序立啓櫛出所遷之主參神三叩主人盥洗詣神位前跪上香奠酒告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考妣)體魄託非其地恐有意外之虞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告俯伏與復位辭神三叩納土執事者先期於舊墓所張素幕(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為男女位次(男東女西俱北上)厥明內外諸親皆易服就次(婦女障以帷蓋適者婦人不與)哭盡哀祀土神如前儀(祝曰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筮遷於他所餘同)序立奠前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詣墓案前跪焚香奠酒告曰某官府君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惟先靈不覺不驚舉哀俯伏與復位再拜哀止開墓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中席上男女哭從祝拭棺覆以設奠極前陳蔬果酒食如常儀主人以下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復位再拜役者昇新棺於幕內以綿絮置棺中垂其齋於四外設靈牀於新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於牀遂殮如大殮儀(如體骨已毀壞須備棉袍襖一領將體骨殮訖收入殮中首在領手在袖胸肋在中腿脛在下)親屬舉尸入棺收衾釘蓋舉哀遷柩就

擊乃設奠如常儀告曰靈柩既載往即新宅敢告再拜發引男女哭從(男步從女輿從道遠者男亦輿從婦女還宅)功布前導如初葬發引儀(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等物)執事者先設靈幃於墓道西極至殿前置席上北首主人以下相向哭主人輟哭下棺掩灰隔乃窆設奠如常儀祀土神於墓左(祝曰今為某親建墓宅兆餘同)既葬就墓所置座前行虞祭如初虞禮祭文曰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安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饗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纓服易素服而還告於廟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託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儀同前

二 士人喪

初終襲斂 通禮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辭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祝視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計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帳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金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葬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遷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眠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遷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卽牀前為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為位序哭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舍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中加殮衣覆一揮一覆衾一紵皆備殮舉遷尸於堂喪主暨諸子廝括髮加首經勝經皆以虞婦殮靈柩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轎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齋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適蓋棺加錠掩柩比葬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極東設靈牀施幃帳衾衣冠帶履之屬設類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柩漢人以絳帛為銘旛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頂帶者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則否)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詣子次於中門之外寢皆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幃枕衾皆布素克至則哭盡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巾 通禮是日成

服。輕重以親疏爲等。隊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額水。飾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領飾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靈柩。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被。奠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遇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股饌於朝奠行之。

初祭大祭 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扶喪奔喪 士卒於其職。(八品九品官以下同)或在職遭喪者。扶柩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啓殯至葬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二十步。封高六尺。圍以垣。周十二丈。置守壘二人。墓門石碣。負首方趺。勅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士某之墓。(婦則稱某某氏。無封則稱某氏。)刻塋誌。(式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櫬。製極輿。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機。垂流蘇。絹荒絹幃。紅纓飾紅氈。無靈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殯。使子弟一人留柩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

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懸柩。祝奉魂帛。前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柩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祝奠。如朝奠。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省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實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等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鞍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左。役人舉柩入。(八品三十二人。九品及有頂帶者二十四人)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過轂。喪主輟哭。既轂。宰實。載訖。設遺奠。如祖奠儀。役人昇轂。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轂後。柩出大門。施轎蓋。屬引。途發。引舖銘旌。前導。(旗人以引旛。漢人以銘旌。)次明器。次靈車。轎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杖服。男在柩左。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者。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輿。喪主哭謝。賓退。極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靈主案於右。設藉極席。薦於殯前。鋪陳殯中之事。設婦女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櫬。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蓋方牀於下。藉席。祝取銘旌。緹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愚棺哭。婦女哭。羨道四屆時。男女以次哭。叩。祝親賓。送者。

反哭至柩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靈車。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遇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名。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饌。畢。主人奉土納棺。徹引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禮。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棺。訖。哭止。衆退。

祥禫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讀

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寤。喪主輟哭。既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盟。復魂帛。於棺序。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盟。就位。願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土納棺。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視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遷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禮祝行禮如時。奠饌。適以紙裏懸神主。陳於西案。奉會祖以下神主。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遷還其位。虛室中下綴以疏。闔門出。賈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陳設行禮如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撤几筵。齋之屏處。奉神主於堂。祭而埋於一。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禋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奠婦女哭於房中。焚香。奠饌。酒。酌。神。如叩。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復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奠酒。設神。行禮如時。節薦新之。禮畢。撤神主。闔室。退。

拜掃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掃。既。去。長。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興。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三 庶人喪

初終襲殮 通禮。庶人喪。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胸。去冠。被髮。徒跣。詣婦女子去。筭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男向。實牀。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訖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厥。撤巾。櫛。及餘水埋之。設靈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易。遷尸於牀。靈。喪主以下。哭踊。即牀前。爲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飲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一。屑。其。奠。韓。堂。設。殮。於。堂。東。加。殮。衣。喪。一。皆。以。絹。紵。皆。飾。以。軍。還。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槨。藉。褥。施。繻。袋。重其。裔。於。四。外。同。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以。主。以下。器。棺。哭。踊。盡。其。適。器。棺。加。銘。於。柩。上。第一。漆。撤。殮。於。柩。極。其。處。極。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風。設。緘。盤。碗。中。如。生。時。極前。設。靈。極。奉。魂。帛。几。筵。供。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湯。當。於。牀。諸。子。居。柩。前。設。苦。枕。塊。不時。經。帶。諸。婦。女子。易。當。次。帷。帳。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巾 是日。成。服。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奠。子。弟。設。額。水。祝。巾。於。靈。牀。側。斂。成。衣。奉。湯。出。就。靈。座。設。奠。焚。香。酌。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

之。紼。衾。復。魂。帛。於。牀。撤。饋。具。衆。哭。盡。哀。適。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饌。羊。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啓殯至葬 踰月而葬。當。葬。地。及。墓。具。墳。塋。九。步。封。四。尺。墻。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誌。無。誌。擇。吉。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轎。舉。一。別。製。布。衣。衣。柩。不。施。韓。蓋。扛。靈。兩。端。飾。以。中。飾。紅。纓。發。引。前。一。白。喪。主。以下。就。位。對。朝。奠。酌。水。魂。帛。辭。於。壙。前。還。靈。座。哺。時。禮。饋。奠。以。永。遷。骨。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舉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左。稍。徹。靈。於。柩。前。內外。各。就。位。哭。徹。韓。靈。座。役。人。子。有。六。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象。喪。主。以下。哭。既。載。訖。設。奠。極。前。如。調。奠。酌。奉。魂。帛。就。靈。車。置。主。權。於。後。禮。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次。奠。奠。及。奠。奠。事者。豫。設。藉。席。於。後。前。設。靈。座。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靈。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魂。帛。於。座。舉。至。就。位。下。於。藉。席。喪。主。以下。器。棺。哭。婦。女。哭。室。右。同。時。男。女。以。次。哭。叩。盡。哀。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叩。歸。喪。主。及。諸。子。哭。踊。適。靈。柩。柩。於。壙。下。誌。石。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終。禮。奉。木。槨。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記。子。弟。在。前。靈。座。納。魂。

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記子弟在前靈座納魂

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記子弟在前靈座納魂

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記子弟在前靈座納魂

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記子弟在前靈座納魂

帛於胸設奠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棺。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祔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十喪反哭之位。酒奠。饌品器數。賻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饌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棺。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祔告。啓宰。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棺。退。
祥禫 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十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躡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主理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舊服制圖
 一 喪服總圖

斬 三 衰 年	至 至 用 麤 麻 布 爲 之 不 繼 下 邊
齊 衰 三 不 杖 五 杖 期 期 月	用 稍 麤 麻 布 爲 之 繼 下 邊
大 九 功 月	用 稍 麤 熟 布 爲 之
小 五 功 月	用 稍 麤 熟 布 爲 之
總 三 麻 月	用 稍 細 熟 布 爲 之

二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高						
祖	齊衰					
會	齊衰					
祖	齊衰					
父	齊衰					
父	斬衰					
己						
長子	長子					
嫡孫	嫡孫					
曾	總麻					
元	總麻					
孫	總麻					
伯祖父母	會伯祖父母 總麻	伯祖父母 小功	族伯祖父母 總麻	堂伯祖父母 小功	族伯父母 總麻	
叔祖父母	叔祖父母 小功	叔伯父母 期年	堂叔伯父母 小功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 小功	族兄弟 總麻
兄弟	兄弟 期年	兄弟 小功	堂兄弟 大功	再從兄弟 無服	再從兄弟 無服	族兄弟 無服
兄弟妻	兄弟妻 小功	兄弟妻 小功	堂兄弟妻 總麻	再從兄弟妻 無服	再從兄弟妻 無服	
姪	姪 期年	姪 小功	堂姪 小功	再從姪 總麻	再從姪 總麻	
姪婦	姪婦 期年	姪婦 小功	堂姪婦 小功	再從姪婦 無服	再從姪婦 無服	
姪孫	姪孫 小功	姪孫 小功	堂姪孫 小功			
姪孫婦	姪孫婦 總麻	姪孫婦 無服	堂姪孫婦 無服			
曾姪	曾姪 總麻	曾姪 無服				
曾姪孫	曾姪孫 總麻	曾姪孫 無服				
曾姪孫婦	曾姪孫婦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父

三月 母

父

五月 母

祖

不杖期 母

母

三年

身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衆孫大功 衆孫婦總麻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凡嫡孫父卒
爲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
年若爲曾高
祖父母承重
服亦同

在室總麻
曾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祖姑
出嫁總麻

在室期年
姑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總麻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
族屬在總麻
絕服之外皆
爲祖免親過
喪葬則服素
眼尺布纏頭

三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
高曾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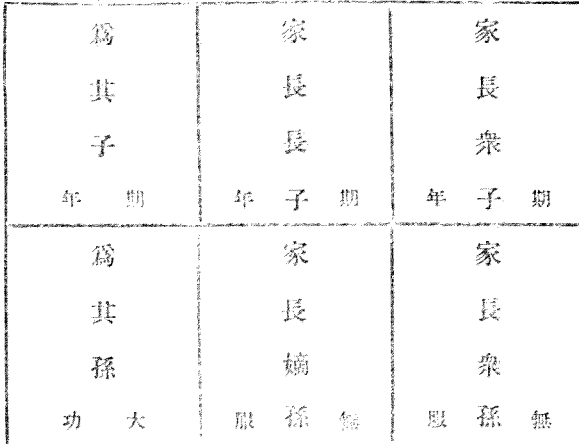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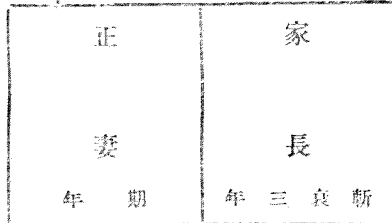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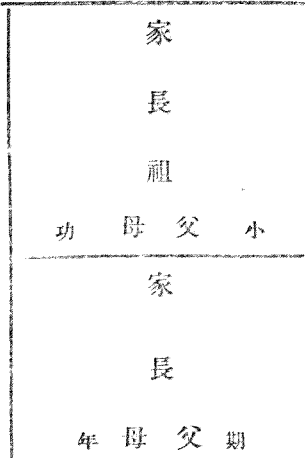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會伯祖 叔祖父母 服 無				
夫祖 大	夫叔伯祖 叔祖父母 服 總	夫族伯祖 叔祖父母 服 無			
舅 斬衰三年	夫叔伯父母 功 大	夫堂叔伯 叔父母 服 總	夫族叔伯 叔父母 服 無		
妻爲夫	夫弟兄及妻 功 小	夫堂弟兄及妻 服 總	夫再從弟兄 服 無	夫族弟兄 服 無	
長子婦 期年	夫姪婦 功 大	夫堂姪婦 總 功 小	夫再從姪 服 總		
孫 大功	夫姪孫 總 功 小	夫堂姪孫 服 總			
曾 總	夫會姪孫 服 總				
元 總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姑
									三
									齊衰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衆子
									衆子
									婦
									孫
									總麻
									孫
									麻
									孫
									麻

謹案為夫之姑
姊妹小功堂姊
妹總麻降於夫
者已多不得再
降故圖內不分
在室出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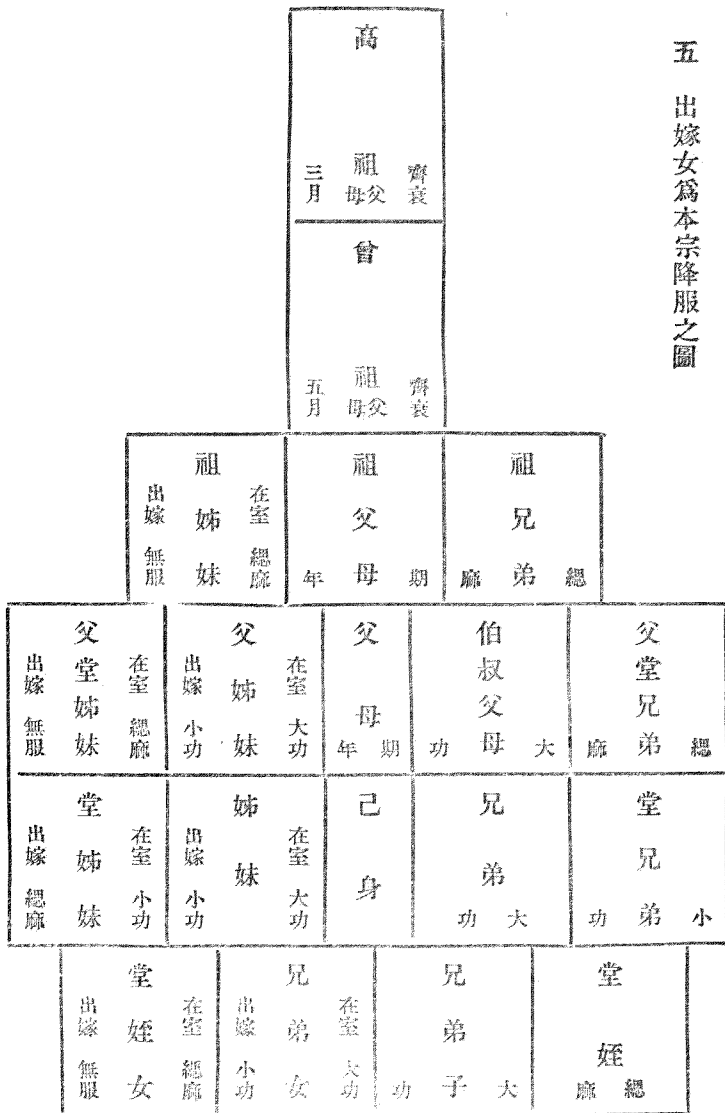
四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衆孫爲庶
祖母小功五月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
及女妾爲家長之女
無服爲所生女服期
年出嫁則降功

五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六 外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
服降一等

謹案圖內己身
及子孫字皆兼
男女言惟女之
出嫁者降等

母
祖
父
母
服 無

母 之 姊 功 妹 小	外 祖 父 功 母 小	母 之 兄 功 弟 小
----------------------------	----------------------------	----------------------------

堂 姨 之 服 子 無	兩 姨 之 麻 子 總	己 身	母 舅 之 麻 子 總	堂 舅 之 服 子 無
----------------------------	----------------------------	--------	----------------------------	----------------------------

姨 之 服 孫 無	姑 之 麻 子 總	舅 之 服 孫 無
-----------------------	-----------------------	-----------------------

以下一層不與舅
姨之子孫並列
以示區別

姑
之
服
孫
無

謹案外親專指
母黨言姑之子
孫父黨旁親也
圖特附見故遞

七 妻親服圖

妻 祖 父 母 <small>服 無</small>			
妻 之 姑 <small>服 無</small>	妻 父 母 <small>應 總</small>	妻 伯 叔 <small>服 無</small>	
妻 之 姊 妹 <small>服 無</small>	已 身 麻 總 婿 爲	妻 弟 兄 及 婦 <small>服 無</small>	妻 外 祖 母 父 <small>服 無</small>
妻 姊 妹 子 <small>服 無</small>	女 之 子 廊 總	妻 兄 弟 子 <small>服 無</small>	
又圖內女之 子兼男女言	女 之 孫 <small>服 無</small>	謹案妻外祖 父母妻之餘 親也婿及女 之子孫非妻 視今亦附及	

八 三父八母服圖

類叔身有親兩同類叔身無親兩	兄亦子謂有居	兄亦子謂無	弟無孫繼大	弟無孫繼大
齊衰三月	之伯己父功父	之伯己父功	年	年
他死從	居母自不	居同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人繼繼	與來同	居會與	無父會繼	無父會繼
隨母母	繼父會隨	齊衰三月	無父會繼	無父會繼
齊衰杖期	去再嫁	去再嫁	去再嫁	去再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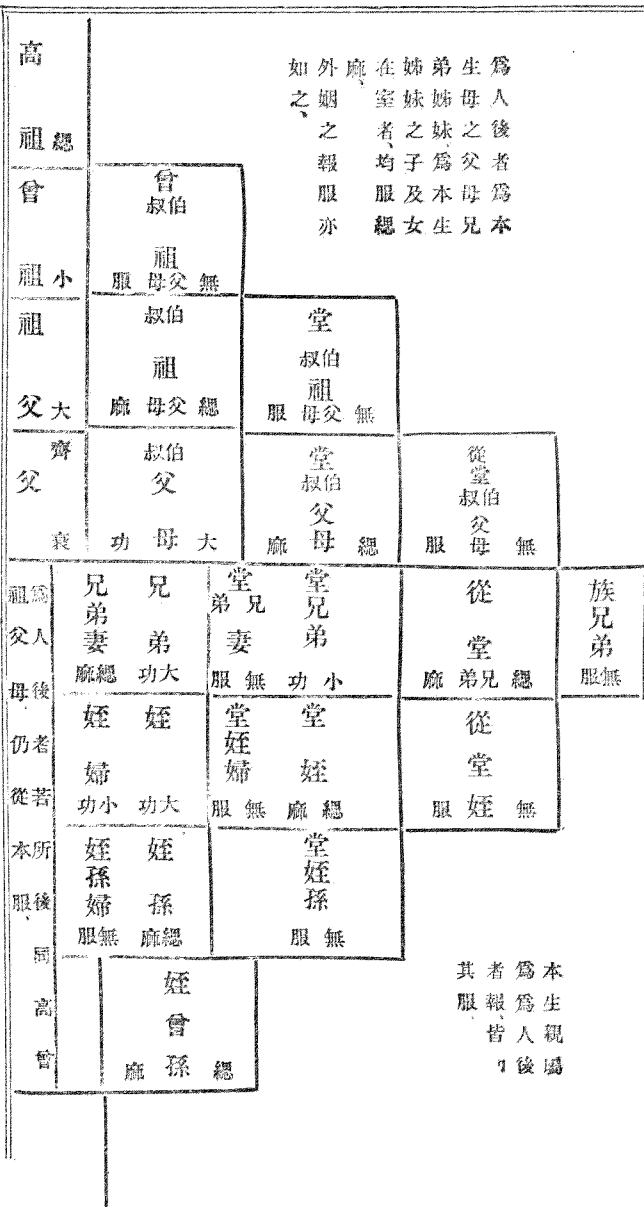
妾死慈	妻繼	妻稱嫡	房養
撫父母	繼母	父母	與母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者別母所	後父	正女生	過自

齊衰杖期	者父母謂出	齊衰杖期	他再父母謂嫁
者	出被親	人嫁死因親	人嫁死因親
母者妾乳	者即乳母	所齊子衆子	所齊子衆子
繼	即乳母	斬衰三年	斬衰三年
庶	奶哺父謂	子	子

九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案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後者服制增載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爲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總麻。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本生親屬爲人後者報皆其服

父 母 功 祖 母 不杖期 子爲人後者爲本生父 母 庶

麻

父

功

祖

功

母

不杖期

母

子爲人後者爲本生父

母

年

者爲本生

父

生

母

庶

曾祖姑

無

服

祖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姑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姪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姪孫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姪曾孫女

無

服

堂祖姑

無

服

堂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姪孫女

無

服

從堂姑

無

從堂姊妹

無

從堂姪女

無

從堂姪女

無

無

無

從堂姊妹

無

從堂姪女

無

從堂姪女

無

無

無

族姊妹

無

服

爲人後者之妻爲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餘視各從本服降一等報亦如之

女出嫁爲伯叔父兄弟及姪之爲人後者服小功從兄弟之爲人後者服總麻

舊祭禮

一 品官家祭

廟制祭期

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

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櫺三門。房南櫺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庭緣以垣。南為中門。又南為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為堂。左右為夾室。為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世爵公侯伯子。一品男以下。按品為差等)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在籍進士舉人。一品至七品。恩拔歲副貢。生。廡八品)堂後櫺北。設四室。奉高曾祖。廟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向。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廟前。均依昭穆之次。東序西序為附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廡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廡中。廡(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廡中。廡下。廡(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置晷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歲以春夏。季冬。仲月。擇吉致

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附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致齋具牲饌

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既潔

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櫺香案一。鑪。鑪具。附位東西。各設一案。設視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盤於東階上。既制牲。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豚不特殺。既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一。鬪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鬪敦。敦同。代以時用。鑪。鑪者。聽辦祭器之實。俎實。牲體。實。敦。實。餼。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臠。時菜之屬。

祭儀

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跪於東階下。族姓跪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為序。執事者陳鑪鑪於供案前。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盥。盥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盤。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詣鑪所。既烹。任羹定。入於東房。治籩豆之實。陳饌。饌七簋。醴。以踰。實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附位畢。贊禮立

堂東櫺下。四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櫺。拜位。立。族姓行。肆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者充)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

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簋。醴。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備及附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祖。廟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備獻附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案盛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酌食。尚饗。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讚亞獻。庖人納黍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鑪。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臠。醢。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讚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興。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備獻附位。酒。均如初獻。

儀。設受殿。祝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緘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讚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讚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既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滌器潔滌。隨藏之。閉門各退。

餽

日中遇餽。三品以上。時祭備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僕人布餽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醴饌於席四隅。瓊椀匙箸之屬皆辦。與祭者舉。舉成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即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肅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饌席。僕執甕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者長答揖。僮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甕。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備酌酒。席中少者。舉甕。各酌於其長者。既訖。皆坐。主人興。舉酒。請於尊者。尊者長。週嘗酒。卒。

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興。請於尊者。尊者長。舉箸。嘗食。週。皆。進。食。子弟。間。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人。請。留。長者。告。饗。送。席。諸。子弟。咸。隨。辭。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餽。庖。人。僕。人。皆。盡。

時節薦新

歲逢令節。薦新物。一二三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奉。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掃。舉。饌。主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然。篝。灑。掃。設。案。案。前。訖。盥。洗。淨。室。子。弟。分。陳。匙。箸。甕。醴。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

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菓。薦。羞。畢。子。弟。舉。壺。取。醴。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飯。從。主人。奠。飯。訖。以。次。詣。各。案。奠。奠。於。前。後。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饌。主人。闕。案。皆。退。

朔望獻茶

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用。尊。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掃。潔。神。案。啓。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果。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

禮。如。時。薦。之。儀。主人。闕。案。皆。退。士。庶。之。祭。用。肉。食。與。蔬。豆。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於。寢。寢。即。居。室。之。庭。中。通。稱。庶。士。一。貢。監。生。員。有。頂。戴。者。案。祭。之。禮。於。廳。堂。之。北。爲。龕。以。版。刻。爲。四。奉。高。曾。祖。祢。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附。合。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蓋。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養。餅。餌。二。饌。肉。食。果。蔬。之。屬。四。器。各。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戒。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祝。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酒。案。於。酒。序。下。各。一。男。東。女。西。中。西。向。主人。以下。壺。本。主。設。於。案。設。饌。位。於。西。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帶。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奠。七。尊。醴。酒。跪。叩。如。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得。酒。皆。然。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舉。爵。進。爵。主人。跪。在。位。者。皆。隨。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品。官。禮。禮。禮。性。二。字。餘。同。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跪。主。婦。舉。飯。三。獻。主。婦。舉。餅。餌。時。跪。主人。斟。酒。獻。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

一跪三叩。與祝取祭文及耐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餽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椅棹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輝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釀年齒爲等。旋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餽餘食。皆靈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與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啓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舊喪祭儀節

一 題主儀節

執事者設桌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筆墨硯。桌置盥盆脫巾。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炮。介賓引大賓升堂。行相見禮。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授巾。詣對鏡所。對鏡。整冠。束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廳。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鴻題。拜四。與四。平身入幃。捧主出堂。詣大賓前。跪扶主。左賓接主。安主。去魂帛。啓檀。出主。臥主。分主。拂主。送大賓前。右賓染硃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次題函中。臥筆。右賓

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墨筆。贈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題主。視主。左賓題主。合主。蓋主。入幃。合幃。覆魂帛。授孝子。孝子捧主。與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榮謝。介賓。拜四。與四。平身。禮畢。退堂。

主成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孤哀子某致昭告於某官某號府君曰。形歸窅窅。神返空室。神主既成。伏維 尊靈含傷從新。是憑是依。

二 弔奠儀節

(甲) 未成服時

舉哀(弔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與。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哭。(弔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拜。與。(凡二)平身。弔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與。(凡二)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

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

(乙) 已成服時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弔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一就位。(弔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突出。西而立)實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入致辭曰。某罪孽深重。禍延某親。(非父母及承重不用此二句)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與。(凡二)平身。(主人拜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一茶)。

(丙) 有祭奠者

既通名。主人焚香點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視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序立。獨祭則曰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與。(凡二)平身。詣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詣靈前。焚香跪。尊者則不用此句。酌酒。執事者跪奉。盡與賓。賓接。盡傾酒於地。奠酒。執事者接。盡置靈座前。讀祭文。(祝跪於寶之左讀訖)舉哀。俯伏。與。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鞠躬拜。與。(凡二)平身。焚祭

文。哀止。禮畢。

三 葬祭儀節

(甲) 祭文式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千支幾月某千支
越朔有幾日某千支孤子某名。敢昭告於。某
(考妣) 某(官府封孺人)建茲宅兆。謹以
牲帛庶羞之儀。致祭於。某官某公之靈前。曰
嗚呼(入祭文)哀哉尙享。

(乙) 儀節

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爵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身。復位。進饌。初獻。
禮。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興。鞠躬。拜興。凡(二)平
身。復位。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
身。終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興。拜興。凡(二)平
身。俯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
文。禮畢。

(丙) 祀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
畢。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列
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執事
者皆盥。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鞠躬
拜興。凡(二)平身(告者與執事者皆拜)盥
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跪。上香。爵

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
向跪。告者取注爵酒於盞畢。反注取盞)爵酒。
(傾酒於地)獻酒(復爵酒置神位前)俯伏興。
(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
之)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禮畢。

附祀后土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千支幾月某千支
朔越有幾日某千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地后土尊神。今爲某官營建宇兆。神其保佑。
俾無後愆。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尙鑒。

四 拜掃儀節

(甲) 祭土神

如家祭之儀。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另設魚
肉米麵之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
鞠躬。拜興。凡(四)平身(拜訖。環繞香硯。除
草棘。添土畢。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又
除草於墓左。祀土神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
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
乃徹。

(乙) 祭祖(附祝文)

序立(如家祭之儀)參神。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爵酒。俯伏。興。
拜興。凡(二)平身。進饌。初獻。禮。詣某親墓前跪。
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如墓列葬不一則逐

位詣某親墓前)詣讀祝位。跪。俯伏。興。鞠躬。拜
興。凡(二)平身。奉饌。亞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
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復位。奉饌。終獻。禮。詣某親
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興。平身。復位。奉饌。俯食。
主婦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文。
禮畢。

附祭祖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某千支幾月某千支朔越
有幾日某千支孝子或幾登孫某名。敢昭告於
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瞻
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醴饗。祇薦厥辜。尙
鑒。

(丙) 祀土地(附祝文)

祭布席陳饌。布席於墓上。饌各用六盤。設
盤盞匙箸如儀。
就位。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爵酒。俯伏。
興。復位。參神。鞠躬。拜興。凡(二)平身(主人執注)
初獻。禮。跪讀祝(祝跪主人左讀之)俯伏。興。平
身。復位。亞獻。酒。三獻。酒。辭神。鞠躬。拜興。凡(二)平
身。焚祝文。禮畢。

附祀土地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千支幾月某千支
朔越有幾日某千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山土地尊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

之舉。惟時俾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申奠獻。
尙鑒。

五 哀祭儀節

行哀祭禮

拈鼓。孝子孝孫扶杖出。拜。就香次。主祭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爵酒。灌茅。獻帛。俯伏。興。復位。拜。四。興。四。行初獻禮。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獻匙。箸。俯伏。興。復位。皆跪。止。訖。哀。哀。哀。哀。止。起。鼓。興。入。轉。行。亞。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俯伏。興。復位。跪。稽顙。四。興。入。轉。行。三。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獻羹。魚。獻棗。盛。俯伏。興。復位。跪。稽顙。四。興。入。轉。起。鼓。復位。拜。四。興。四。大吹。焚帛。主祭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跪。稽顙。興。入。轉。

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各就位。主奠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上香。爵酒。灌茅。獻帛。叩首。興。平身。復位。拜。四。興。四。平身。行初獻禮。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獻匙。箸。叩首。興。平身。復位。跪。止。樂。讀。奠。章。起。樂。興。平身。退班。初。角。鳴。行。亞。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叩首。興。平身。復位。皆

六 公祭儀節

行弔奠禮

拈鼓。鼓。再拈。鼓。三拈。升炮。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各就位。主奠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上香。爵酒。灌茅。獻帛。叩首。興。平身。復位。拜。四。興。四。平身。行初獻禮。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獻匙。箸。叩首。興。平身。復位。跪。止。樂。讀。奠。章。起。樂。興。平身。退班。初。角。鳴。行。亞。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叩首。興。平身。復位。皆

跪。叩首。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亞。角。鳴。行。三。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湯。獻羹。魚。獻棗。盛。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叩首。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三。角。鳴。復位。拜。四。興。四。平身。大吹。焚帛。主奠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長揖。禮畢。退班。

如遇祭神冥壽等。可照公奠禮儀式內行弔奠禮。改行慶禮。喪座改神座。主奠改主祭。餘皆照式。

歐美喪禮

一初終 人死甫瞑目。家屬即報告官醫。派醫生驗視。屬實。填給死亡證書。

一入殮 醫生驗視畢。家屬乃爲死者沐浴更衣。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悉去桌椅等器。將死者裝束。端臥牀上。以巾覆其首。一於十二時以內成殮。其住宅寬大者。則不用臥室。即於入殮後。移置客廳。棺前張掛黑帷。周圍點燭。如教堂布置然。

死者之旁。靜靜無語。雖哀慟不敢出聲。

二三殯葬 出殯之日。棺上滿置鮮花。如生前有國家賞給之寶星。亦排列棺蓋上。發引時。由同僚或至友。擡棺置殯車內。近支家屬諸男子。露首步隨。其餘送殯之客。皆另備車。攜花束。或花圈。相送。殯車先至教堂。暫停於神座前。

由教士爲之誦經。而後導往葬地。奉耶穌教者。不赴教堂。即在家內誦經。眷屬在教堂及墳地。宜竭力節哀。不可對衆啼鳴。使送殯者手足無措。

送殯之人。有但赴教堂聽經者。有續送至墳地者。教堂禮畢。家屬男子。懸石門首。立候少頃。俾不起墳地之客。可以在此握手告辭。墳地葬畢。由家屬男子。招呼眾客。始各歸歸。

如靈柩運葬他處。則眾客皆於教堂門首。

四喪車東帖

喪車東帖。約分兩種。一送殯帖。一報喪帖。

送殯帖 在未出殯之前。印刷東帖。分致就近戚友。邀請送殯。接帖者。屆期應赴教堂或墳地送殯。如不能赴。則或馳答一空白名片。或於名片上附註明暗數字。或修書慰問。各視家而爲準。出殯後數日。死者之家。應公具一名片。分致送殯之戚友。以謝之。

報喪帖 凡戚友住居太遠。不能邀請送殯者。則分送報喪帖。此帖發之於出殯之後。凡與死者曾有來往之人。概須致送。其與死者交誼逾常者。則由家屬手書特報。接帖者。或修書慰問。或馳答名片。附註明暗數字。或僅答一空白名片。各視交誼爲準。此項答片。皆書。專致認識

之要帖具名入。

五服制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賓客。

初喪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會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後。始往謁謝。

居喪第一年内。輟音樂。

居喪第二年內。方出門謁候戚友。並可照常受謁。

服內不起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時並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內。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遠近親疏而有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月。堂兄弟表兄弟等三個月。

遺支之兄弟及朋友輩。定制無服。然間有穿素者。交誼所感。非通例也。

翁姑。岳父母及即舅。連襟。妯娌之服。與父母兄弟同。丈夫有服。婦應從之。

男子有服。用黑呢表褲。黑手套。帽上圍黑巾。臂上繫黑紗一方。

交際禮類

投謁通例

官事投謁 官事投謁。與生平交際。不相干涉。其儀式國家既有一定。見前相見禮。茲弗贅述。

循例投謁 凡同僚之官。於接事廳事及新年三者。須循例互相投謁。(其夫人亦然)前投謁地方文官。(雖徵求之職。例得先受客官投謁)

循例投謁 不宜久坐。以十五分鐘為度。因初見無甚可談。寒暄既畢。主人頗以思索談料為苦也。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向人縷述。致招厭惡。

循例投謁之後。如覺聲氣相合。可以接續通謁。以聯交誼。

循例投謁後。受謁者務於即日回拜。

探病投謁 平日往來之朋友。倘有疾病。理應登門探問。或遣介探問。如知病者方能支持。並不願見客。則入函請見。亦無不可。惟不可久坐。且宜體機。在病房周旋。勿妨。並向病者。宜寬慰之。語為之。開懷解頰。

賀年投謁 每屆新年。凡同僚及親友等。皆循例互謁致賀。

僚屬謁長官賀年。與尋常投謁同。(如同居一邑者。則寧請長往賀。不宜太晚)

至戚好友處。元旦賀年時。照持致祝頌之語。

此外平日交往之人。則於例限內。分別投謁投刺。

元旦為家庭團聚之日。泛常朋友。不必於是日投謁。俗例賀年。雖以正月全月為限。然至月杪。未免失時。總以上半月內。謁賀為合宜。

如不親入謁賀。亦可登門投片。西例片。折一角。以示親到。或差送名片。或郵寄名片。

聯交投謁 凡相識之人。交情甚淺。雖不數見。而不願疎絕。每二三月投謁一次。以聯交誼。如友有接見之准。日者。宜於是日。以期必見。而免擱擱。受謁者。應於半月內。等拜。

契合影投謁 朋友契合影。隨時互相投謁。不拘當禮。視交情之程度為準。

辭行投謁 凡暫時出行。或回事遠離者。宜預遍謁各友。當面告知。如不獲見。則可留片。上註辭行字樣。

遠歸投謁 遠歸千里。應遍謁友鄰。當面告知。如不親到。亦可留片於門。以示親到之意。使友知其已歸。

相見行禮 日下通行之禮。男子脫帽鞠躬。婦女笄禮。宜點頭而稽。雙上。半身。一節。婦女相見。亦宜如此。若僅點頭。未免太儉。一見面行禮。萬不可口啣煙捲。宜急以一手取煙。檢一手脫帽。

脫帽掀帽。必以右手。若用左手。則不雅觀。且亦失禮。武職及弁兵行禮。照軍營例。可弗免冠。僅舉手反掌於帽沿右旁。

舉止 舉談之際。胸背宜挺直。不可任意歪斜。露倦意之態。此外打呵欠。伸懶腰。吐痰吹涕等。更無論已。然身雖挺直。宜雍容自然。不可太板至冷。不可使。

搯頭擺腿。固屬非宜。神沮氣衰。亦令人少興。酬應中舉止。雖由敦養。亦賴閱歷功深也。

叙談法例

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所知所能所喜。及其來謁。爲之循機開端。俾客有所憑藉。漸談入勝。此爲主人酬應之能事。

客有口哨思鈍者。主人應善爲誘導。助以談料。俾勿兀坐無言。

客有喜談本業者。主人應迎就之。其爲醫也。則與談病症。其爲武官也。則與談軍營。其爲法官也。則與談訴訟等是也。

投謁敘談。宜避國事。因座客意見未能盡同。難免爭論也。倘二客談事各執己見。漸涉爭競。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或轉入詼諧。尤無痕跡。

應酬談天。切忌指摘人之短處。卽恭維之語。亦須適當。不宜過譽。使受者反難爲情。

評論殘疾。應先周視座客。有無患此者。然後出口。

談語時忌屢述本人之事。使聽者厭聞。尤忌二客對談。獨知之事。不願旁者。

座客談史談夢。有錯舛之處。不宜哂笑。亦不可直駁。使懷羞成怒。宜乘機婉告。以指正之。若無機會。寧隱而弗言。(指尋常相識之人也。若係至友。誼既婉告)。

多言之人。刺刺不休。令聽者生厭。非酬應所宜。

二人交談時。旁人不宜以他言間斷之。卽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不宜間斷之。應俟其說畢。然後接言。

交談時不可常久默聽。不發一言。應問答以一字或一短句。以示體念之意。

交談之字句。首宜簡要。不可常問以無謂之口頭語。

賓客滿座時。切忌附耳私語。

與婦女談話。應避穢亂之事。

二人交談。意見不合。可各行其是。切勿因此而露不悅之色。

職務繁忙之人。特來講候。則應稱謝。暑天寒日。遠來講候者。亦應稱謝。見面敘談。應和其聲音不高不低。清雅宜人。

開會儀式

集會結社二者。性質不同。集會爲一時聯合。歡迎歡送之類。屬之。結社有永久性質。辦事討論之類。屬之。而流俗輻通稱之曰會。茲以開會赴會時之所以爲知者。條列如下。

發起人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址。及開議之原因。提議之辦法。印發傳單。登載日報。並發函通告同志。或卽呈報當地官廳。以便保護。會場儀式另紙書貼。曰開會秩序。提議各事。另紙書貼。曰日程表。

會場中央向外。設演說臺。當搖鈴開會時。由發起人登臺。布告宗旨。續行演說。或由他人主席。請其發言。凡所演說。均由旁坐書記。登錄於冊。

辦理庶務者爲幹事員。招呼會衆者爲招待員。整理秩序者爲糾察員。

附赴會人須知各條

繳券 至會場門口。以入場券交付收券人。

簽名 門口必有一几。設簽名冊。分會員來賓二種。赴會者。卽以自己姓名書寫於上。

就席 有會員席。來賓席。特別來賓席。新聞記者席。各種權杖。或椅或桌。分別標誌。赴會者當依招待員引導入席。

發言 如該會有赴會人發言之特許。自可發表意見。惟須俟他人言畢。起立陳說。若應演說臺上之請。登臺演說當登臺時。先須向外鞠躬。而立而發言。

退席 待開會時之搖鈴。赴會者開會前。入場勿擁擠。出場須肅然而行。宜勿私言交頰。握手。身爲他人所疑。勿喧嘩。坐而靜聽。勿涕唾。萬不得已。以手巾盛之。勿吸煙。輕聲。易爲旁人所厭惡。

演說要術
演說非徒以取悅於人。視爲消遣之事也。必須宗。事理明達。辭義清晰。使聞者奮發。與起而不能自己。如此者。始足稱之爲演說大家。茲以演說者應備之資格。條列如下。

識見 須有高遠明確之識見。以期正當判斷。不使聽者誤入歧途。
才智 集廣衆於大庭。預類地位。級階。不能雷同。辭意自隨。即須因人而異。設有絕端反對。或主持異議者。亦必善爲辯論。厥以誠意。漸使其心悅而誠服。爲可矣。

鎮定 此爲第一要著。日衆我寡。演說之時。凡嘲罵詈罵誹謗喧囂之事。必不能免。但須處之泰然。伴爲不聞。從容論辯。不可變易己意。以期自達演說之目的。

經驗 演說愈多。自成習慣。心氣和平。無所畏怯。否則難能貫定。亦鮮有不失敗者。
容儀 容貌過此。聽者厭倦。必有溫文爾雅。和藹可親之狀。乃可使人歡迎。不至爲所鄙夷。

權衡 時刻過多。恐聽者之久。坐疲勞也。於此有權衡。乃足以使人倦勵。精神。氣息。靜聽者。則高聲。危聲。拍案。語言等是也。若有大激烈時。尤宜容聲。致有可歌可泣之狀。亦必有一種真摯之言。辭。以使聞者動容。易於聽受。

音調 發音須明瞭。有抑揚緩急之分。最忌一味低平。
態度 思想著於中。須有言語動作一致之表示。若欲身倚案等狀態。尤易爲人厭惡。且宜向稠人廣衆。注射目光。不可有東瞻西顧。上視下盼之樣狀也。

用語 普通講演。聽客程度不一。欲使智愚。賢不肖。無不聽受。自以避去學術上語爲是。且又勿用新奇之語。勿濫用外國之語。而卑鄙語。及重複語。則尤須戒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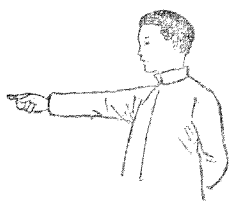
呼聲 凡演說家。無不樂用呼聲。蓋深奧之意。情。可以淺語達之。愚夫愚婦。悉能通曉呼聲之爲用。大矣。然亦必須簡潔。詳切。語語扼要。勿蹈繁冗俚俗之習。要之。演講之時。用演釋法。

或歸納法皆可。惟論理宜貫澈。音調宜整齊。辭意宜明晰。而繁簡之順序。統計之應用。皆不可忽。庶爲演說家之所尤宜注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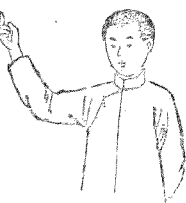
演說之姿勢

演說時之聲。須。固宜清朗。明瞭。聲。愈遠。宜。惟。意。不。甚。顯。明。之。處。則。宜。動。以。姿。勢。以。助。聲。之。處。不。用。特別。之。姿。勢。不。以。動。人。聽。聞。世。人。每。於。觀。劇。時。感。動。奮。發。甚。至。流。涕。者。蓋。優。伶。能。利用。適當。之。姿。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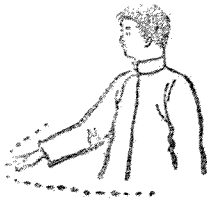
(一) 手勢 手臂之動作。各有其特表之意義。如手平舉。食指指物。表示理由之正確。(如圖一) 一手上舉。食指上指。爲懇求聽者或談及高尚之事。(如圖二) 至食指下指。則含有卑鄙賤賤之意。(如圖三) 手掌上向五指略彎。手若下斜。表示



圖一第 謂非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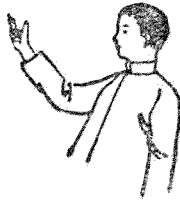


圖二第 容不晰理



圖六第
華中吾乃地廣是

按手於胸有感
動或自問之意
(如圖八)二掌
對合下置。則有
請求及悲愛之
意。上置則顯肯
切之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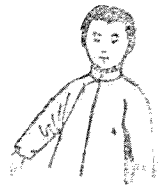
圖五第
物之有所以吾與

徐移動其手臂
自左而右或自
右而左。則有廣
大之義。(如圖
六)教堂中講
道者。於祈禱亦
用之。(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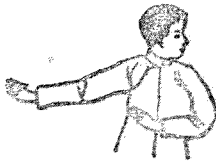
圖四第
來再不礙時

(如圖五)責備
反對等意。則用
手下斜掌下向
以表之。有時徐



圖三第
哉鄙卑

望之意。(如圖
四)如伸大指
以表讚許之意
不其雅觀。只不
取為佳。手若平
舉。表無請之意



圖十第
見欲不雅

於背後二掌交
又於背後亦可
其全體須倚重
於後足。其形式
須活潑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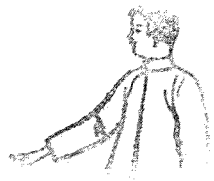
圖九第
至之迎歡勝不

若在演說時一
足向前。一臂垂
近之。或一臂置



圖八第
死寧毋由自不

(二)步式 演說
者上登之際。形
態如極。其言語
少止時。宜直立



圖七第
汝伯帝上

九)申責及摺
斥之意。則用二
臂平伸左臂或
右臂。手指直伸
指頭。(有張甲
面)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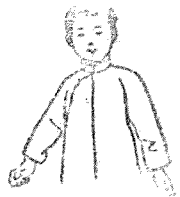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圖三十第



圖二十第



圖一十第

之為易不

可移後全體倚重之足。(如圖十三)時或有重要之表示。則可進其全體倚重之足。而移後其活動之足。(如圖十四)若演說者講畢一段亦可更換其倚重之足。

總之姿勢須自在。有精神。不可陡變其姿勢。以不能動聽者之視也。演說時眼須前視。勿注視一方而不變其視線。宜於言語時輔助種種之意義。且演說者面部之變更。宜視其所講者。爲喜怒哀樂種種之表示。皆因無精神將使聽者不能卒聽而減其愉快也。

第十七編 政治

第十七編 政治

中央行政類

中央行政制度……………一

一 大總統……………一
甲大總統之權限 乙大總統之選舉

二 國會……………一
甲國會之組織 乙國會之職權 丙國會之議事

三 國務院……………二
甲國務員之權限 乙國務會議事項
丙國務院直屬官制 (一)秘書廳 二
法制局 三銓敘局 四統計局 五印
鑄局 六全國水利局 七僑工事務局
八將軍府 九審計院)

四 各部院……………四
(一)外交部……………四
附各省交涉使公署

(二)內務部……………六
附籌備國會事務局 京師警察廳

地方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護軍管理處

(三)財政部……………九
附造紙廠 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
分所 全國菸酒公賣局 中國銀
行 監督銀行 造幣廠 各稅征
收局 稅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

(四)陸軍部……………一二
附陸軍監獄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陸軍部直轄各學校 軍械局兵工
廠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五)海軍部……………一五
附海軍總司令處 海軍軍港司令
處 海軍部直轄各學校 直轄諸
局廠

(六)司法部……………一八
附法律編查會 法院 監獄

(七)教育部……………一九
附教育部編纂處 中央觀象臺

教育部直轄各學校 教育廳

(八)農商部……………二二
附農事試驗場 東三省林務局
鑛務監督署 全國水利局 實業
廳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

(九)交通部……………二四
附各鐵路總局 交通部直轄各學
校

(十)參謀本部……………二六
參謀本部直轄各機關 屬於參謀
本部各學校

(十一)蒙藏院……………二六

(十二)平政院……………二九

(十三)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九

(十四)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二九

各國行政比較……………二九

法國行政法概要……………二九

憲法 行政主長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兩院

美國行政法概要……………三一

憲法 行政主長 內閣 兩院

英國行政法概要……………三三

憲法 元首 內閣 兩院

地方行政類

地方行政制度……………三五

省行政系統……………三六

省長……………三七

交涉署……………三七

財政廳……………三七

教育廳……………三七

實業廳……………三七

道尹……………三七

縣知事……………三八

縣佐……………三八

省議會……………三八

一 職權 二 會議

地方自治制度……………三九

一 前清之制度……………三九

一 自治機關之組織 二 議事機關

三 執行機關 四 財政 五 監督

二 現在之制度……………三九

一 自治區 二 自治事宜 三 自治

選舉 四 自治職員 五 自治會議

六 自治職員之權限 七 自治經費 八 自治監督

選舉法要義……………四二

一 選舉之原理……………四二

二 選舉權之意義……………四二

三 選舉之種類……………四三

(甲)直接選舉 (乙)間接選舉 (丙)

普通選舉 (丁)制限選舉 (戊)等級

選舉

四 選舉之資格……………四四

五 選舉之手續……………四五

(甲)多數代表法 (乙)少數代表法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四七

一 京兆……………四七

二 熱河歸綏察哈爾……………四八

三 川邊……………四八

四 甘邊……………四九

(一)甘邊寧夏護軍使 (二)甘邊寧海

鎮守使

五 阿爾泰……………四九

附邊者土司 土司官級表 土官官級

表

六 蒙古……………五〇

盟旗 蒙古王公之爵位俸祿 蒙古各

部落與地方行政官之隸屬關係 內蒙

古行政區畫及官制表 外蒙古區畫及

官制表 附外蒙古自治區域表

七 西藏……………六八

西藏辦事長官……………六八

西藏自治官吏……………六八

(甲)唐古特官 (乙)喇嘛官

第十七編 政治

中央行政類

中央行政制度

一 大總統

甲 大總統之權限

- 一、代表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 二、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 三、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 四、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 五、得任免文武職員。但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六、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七、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 八、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 九、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十、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 十一、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 十二、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十三、男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乙 大總統之選舉

一、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二、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人數四分之一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為二名決選。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三、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二 國會

甲 國會之組織

民國議會。採兩院制。即參議院眾議院是也。參議院議員與眾議院議員。各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由各地地方有選舉權之人民選舉之。兩院議長副議長。則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兩院開會及閉會。同時行之。其會期為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乙 國會之職權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茲依約法第十九條所規定者列舉之。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大總統之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與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告大赦事件。
- 六、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用違法事件。
- 十一、對於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丙 國會之議事

一、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二、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 三、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 （一）建議。
- （二）質問。
- （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 （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四、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五、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六、民國議會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八、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九、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

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十、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三 國務院

國務院之名稱始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務院組織法。後於民國三年五月三日發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而國務院以廢。嗣於五年五月四日修正政事堂組織令。始復國務院之名稱。迨共和復活。國務院仍準元年之組織。以各部總長爲國務員。以國務總理爲國務員之首領。一切國務。皆取決於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甲 國務員之權限

一、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礙行政之統一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二、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三、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公布法律發布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乙 國務會議事項

- 一、法律案及敕令案。
- 二、豫算案及決算案。
- 三、豫算外之支出。
- 四、軍隊之編制。
- 五、條約案。
- 六、宣戰媾和事項。
- 七、簡任官之進退。
- 八、各部權限爭議。
- 九、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書。
- 十一、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丙 國務院直屬官制

- 一、秘書長
- 二、秘書
- 三、主事
- 四、辦事員

職權
宣達法令。
撰擬命令及保管機要文書。
典守印信。
經管會計及整理庶務等事。

一 法制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金事
主事
編譯
調查員辦事員

職權
法律命令案之擬定。
各部院廳訂之法律命令案之審定。
各國法制之調查及編譯。
法律命令案正本之保存。

三 銓敘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金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文官之任免。
文官之陞轉。
文官資格之審查。
存記人員之註冊開單。
文官之考試。
勳績之考核。
恩給及撫卹。
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之授與。
外國勳章之領受並佩用。

職權

四 統計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不專屬各館院之統計事項。
自行統計報告事項。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五 印鑄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金事
主事
技士
辦事員

職權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
再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證書事項。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六 全國水利局

職員
局長
總辦
副總辦
金事
主事
技士
辦事員

職權
管理全國水利並
治河墾闢事務

七 僑工事務局

職員 局長 委員

職權 監督僱工之招 募及保護事務

八 將軍府

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為軍事上之最高級機關。置上將軍一人。將軍二十六人。參軍二十五人。參謀四人。秘書二人。副官四人。內設立事務廳。置廳長一人。事務員四人。

- | | |
|-----------|-----------|
| 建威上將軍 段祺瑞 | 揚威將軍 張鳳翽 |
| 奮威將軍 丁槐 | 毅威將軍 那彥圖 |
| 義威將軍 孫武 | 毅威將軍 胡景伊 |
| 振威上將軍 張錫鑾 | 翊威將軍 蔣作賓 |
| 果威將軍 靳雲鵬 | 恒威將軍 李烈鈞 |
| 智威將軍 胡漢民 | 烈威將軍 柏文蔚 |
| 定威將軍 陳炯明 | 耀威將軍 李鼎新 |
| 懷威將軍 呂公望 | 翔威將軍 周駿 |
| 明威將軍 陳宦 | 信威將軍 馮炳銘 |
| 襄威將軍 帕勒塔 | 超威將軍 羅佩金 |
| 樹威將軍 張紹曾 | 輔威上將軍 段芝貴 |

炳威將軍 陸建章 迪威將軍 江朝宗
 誠威將軍 孟恩遠 寧威上將軍 陸榮廷
 保威將軍 周道剛

九 審計院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確定國家歲出入之決算。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審計官十五人。廳長三人。協審官二十七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核算官八十人。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 | | |
|--------------------|------------------|
| 第一廳 第一股 審查外交財政教育等部 | 第二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 第一廳 第二股 審查陸軍海軍交通等部 | 第二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 第一廳 第三股 審查內務司法農商等部 | 第三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 第一廳 第四股 審查外交財政教育等部 | 第四股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機要科 收發處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典守印信管理會議紀錄職員之進退收發文件管理本院經費並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編譯各國文冊法規及各項書報編譯案卷保管本院編譯統計管理本院庶務等事項

會計科

庶務科

書記室 編譯科 編譯處 審核外借事務

外債室 審核外借事務 復審各廳審計報告編製審查決算委員會 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查成證報告書等事項

十 各外部院

(一) 外交部

前清咸豐年間。始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置。專掌外交事務。迨拳匪事變後。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改為外務部。列於六部之前。民國初元。規定各部官制。改從今名。至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外交部公布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設總長一次。長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僉事三十六。主事六十。雇員若干名。

總務廳

- 文書科 一、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統計科 二、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會計科 三、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庶務科 四、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出納科 五、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預算決算及會計。
 電報處 六、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圖書處 七、編製統計及報告。
 檔案庫 八、記錄職員之進退。
 界務科 九、典守印信。
 詞訟科 十、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禁令科 一、政治交涉事項。
 公約科 二、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教務科 三、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私法科 四、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縮圖處 五、在外本國人關係民法法律事項。
 商約科 六、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罰事項。
 商務科 七、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權算科 一、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實業科 二、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保惠科 三、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會務科 四、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七、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六、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五、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四、關於稅外債交涉事項。

通商司

- 國務司
 政務司
 文書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庶務科
 出納科
 電報處
 圖書處
 檔案庫
 界務科
 詞訟科
 禁令科
 公約科
 教務科
 私法科
 縮圖處
 商約科
 商務科
 權算科
 實業科
 保惠科
 會務科

國際司
 國書科 一、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禮儀科 二、外國官員觀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接待科 三、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勳章科 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外交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各省交涉使公署

各省設交涉使公署。承外交總長之命。使掌外交行政事務。並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交涉署之組織。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科長四人以下。科員八人以下。屬員若干。內分第一科(總務)第二科(交涉)第三科(外政)第四科(通商)等四科。

更於交涉署之下。分交涉分署。置交涉員一人。科長三人以下。科員七人以下。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等三科。

各省特派交涉使公署之所在地如次。(有×之記號者係視關監督或道尹兼任)

- | | | |
|----------|----------|----------|
| (直隸) 天津 | (奉天) 瀋陽 | (吉林) ×吉林 |
| (黑龍江) 龍江 | (江蘇) 上海 | (安徽) ×蕪湖 |
| (浙江) 杭州 | (福建) 閩侯 | (湖北) ×夏口 |
| (湖南) ×長沙 | (山東) ×歷城 | (河南) 開封 |
| (陝西) ×長安 | (四川) 成都 | (新疆) 迪化 |
| (廣東) ×番禺 | (廣西) ×蒼梧 | (雲南) 昆明 |
- 各省各埠交涉分署所在地如次。(有×之記號者係視關監督或道尹兼任)
- (奉天) ×營口 ×安東 ×遼源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延吉 ×依蘭 (黑龍江) ×愛理(江蘇)
 ×江寧 ×蘇州 ×鎮江 (江 西) ×九江 (浙 江)
 ×寧波 ×溫州 (福 建) ×廈門 (湖 北) ×宜昌
 銀沙市 (山 東) ×煙臺(四 川) ×重慶 (新 疆)
 ×喀什噶爾 ×伊犁 (廣 東) ×汕頭 ×瓊州兼北海

外交部直轄各學校 清華學校 俄文專修館

又駐外使領各館詳第十九編外交。

(二) 內務部

內務部，在前清時代稱為戶部，後改為民政部。民國初元，始改稱內務部。現在之內務部官制，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賦稅、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六人，秘書四人，僉事四十四人，主事九十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雇員若干名。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文書科 一、掌管機要並守印信。

二、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記錄職員之進退。

會計科 四、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統計科 六、稽核會計。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庶務科 八、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總務廳

民治司

第一科 一、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第二科 二、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濟事項。

第三科 三、選舉事項。

第四科 四、管民賑恤事項。

第五科 五、編製救濟事項。

第六科 六、貧民習藝、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第七科 七、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職方司

第一科 一、行政圖畫事項。

第二科 二、官地收放事項。

第三科 三、民地調查事項。

第四科 四、土地圖誌事項。

警政司

第一科 一、行政警察事項。

第二科 二、高等警察事項。

第三科 三、著作出版事項。

第四科 四、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第一科 二、地方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科 三、調查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土木司

第三科 四、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五、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第四科 六、土地收用事項。

禮俗司

第一科 一、關於禮制事項。

第二科 二、祀典行政事項。

第三科 三、祠廟事項。

第四科 四、宗教事項。

第五科 五、禮節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第六科 六、保存古物事項。

衛生司

第一科 一、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眾衛生事項。

第二科 二、東船檢疫事項。

第三科 三、醫士藥劑士業務之查察事項。

第四科 四、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第五科 五、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內務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籌備國會事務局

籌備國會事務局。係司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選舉程序之監督、國會開會之籌備等事項。置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事務員三人。

事務員十人。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係據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京師警察廳組織令而設者也。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之警察衛生及消防事務。置總監一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百二十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其組織如次。

第一科 管理廳要事項。收發保存文件。請發職員之進退。

第二科 典守印信。管理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三科 事項。

行政處 第一科 管理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醫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二科 事項。

第三科 事項。

司法處 第一科 管理刑事事項及偵查違警處分等事項。

第二科 事項。

第三科 事項。

衛生處 第一科 管理道路溝渠之清潔。及保健。防疫。醫衛。化驗事項。

第二科 事項。

第三科 事項。

消防處 管理消防器械。消防員弁之配置進退賞罰。消防區域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再於警察廳之下。有警察隊及各分區署。

地方警察廳

地方警察廳設於各地方之商埠或省會地方。以司警察衛生消防等事務。而受省長或道尹之指揮監督。

其組織設廳長一人。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人至二十人。勤務督察長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技正及技士因事務之必要而設) 雇員警察隊各若干。

各省地方警察廳及水上警察廳之所在地如次。(所在地與廳名異者。則於括弧內揭示所在地之名)

直隸 天津 保定(清苑) 熱河 熱河 (承德)

察哈爾 察哈爾(張家口) 奉天 省會(瀋陽) 營口 安東 鴨綠江水上 安東 遼河水上(營口)

吉林 省會(吉林) 長春 濱江 黑龍江 省會兼商埠(龍江) 黑河

山東 省會(歷城) 煙臺 沿海水 河南 省會(開封)

山西 省會(陽曲) 綏遠 歸綏

江蘇 省會(江寧) 吳縣 淞滬(上海) 水上第一(上海) 水上第二(江寧)

安徽 省會(懷寧) 蕪湖 長江水(蕪湖) 長淮水上(鳳陽)

江西 省會(南昌) 九江 水上 福建 省會(閩侯) 廈門 水上 (九江)

浙江 省會(杭州) 寧波 鄞縣 內河 湖北 省會(武昌) 漢口 水上 杭縣 外海水 鄞縣 水上 夏口 水上 夏口

湖南 省會(長沙) 水上(長沙) 陝西 省會(長安)

甘肅 省會(蘭州) 新驛 省會(通化) 塔城 (塔爾巴哈台)

四川 省會(成都) 重慶 水上 廣東 省會(番禺) 水上(番禺) 第一 水上 第二 重慶 瓊崖水上

廣西 省會(邕寧) 南寧 水上 雲南 省會(昆明) 瀾越鐵路 潯州水上 梧州水上

貴州 省會(貴陽) 川邊 (未設)

步軍統領衙門

此係仍前清之舊制。原稱步軍營。掌八旗步軍守衛巡警。唯對於旗人有裁判權。民國成立後。雖尚存在。惟與京師各審判廳及京師警察廳京兆之權限關係及職員等。未能分明。其組織有總參議廳。其下有總務廳、軍事科、執法科、軍需科、營翼總稽查處、四郊軍捐總局、總軍械庫、將校研究所等。步軍兩翼。步軍五營。歸其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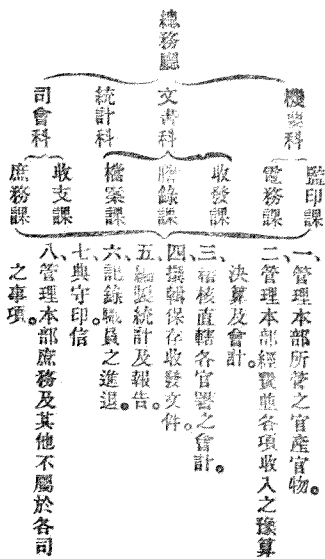
護軍管理處

護軍管理處內置都護使一人。副都護使一人。又分總務司法兩科。各置科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屬於內務部直轄各機關。尙有化驗室。預算委員會。編譯處。衛生陳列所。警官高等學校。河道管理處。

(三) 財政部

在前清時代。舊稱戶部。後稱度支部。民國初元。始定今名。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帑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五人。祕書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七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雇員若干。財政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賦稅司

- 第一科：一、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第二科：二、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第三科：三、土地清冊事項。
- 第四科：四、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第五科：五、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第六科：六、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第七科：七、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會計司

- 第一科：一、總豫算決算事項。
- 第二科：二、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 第三科：三、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第四科：四、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第五科：五、支付豫算事項。
- 第六科：六、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 第七科：七、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第八科：八、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第九科：九、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一科：一、整理幣制事項。
- 第二科：二、調查貨幣事項。
- 第三科：三、貨幣計算事項。
- 第四科：四、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第五科：五、監督造幣廠事項。
- 第六科：六、監督銀行事項。
- 第七科：七、發行紙幣事項。
- 第八科：八、稽核準備金事項。
- 第九科：九、國內外金融事項。
- 第十科：十、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公債司

第一科

一、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第二科

二、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第三科

三、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第四科

四、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第五科

五、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第六科

六、整理公債事項。

第七科

七、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第八科

八、財政部證券事項。

第九科

九、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一科

一、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第二科

二、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第三科

三、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第四科

四、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第五科

五、國庫簿籍之登記事項。

第六科

六、監督金庫事項。

第七科

七、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第八科

八、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第九科

九、儲金保管物事項。

第十科

十、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財政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造紙廠

造紙廠，為製造紙幣用原料紙之處。在湖北武昌。係前清光緒三十

二年設立。舊屬於度支部之管轄。民國成立後。歸財政部管轄。

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分所

鹽務署直隸於財政部。為監督全國鹽務之所。依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鹽務署官制而設者也。置督辦一人。由財政總長任之。署長一人。洋顧問一人。由稽核總所洋會辦兼任。參事二人。廳長二人。秘書二人。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雇員若干。其組織之大體如左。

第一科

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

第二科

下各屬官限官資格。隨時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

第三科

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一科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緝獲場警緝私

第二科

各項文牘事務。

第一科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二科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三科

官誦總廠

稽核總分所。係由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善後借款合同而發生者也。為外人監督財政之機關。總所設於北京。為鹽務署成立之一部。置總辦一人。鹽務署長兼任。洋會辦一人。秘書四人。副秘書二人。所員若干。分所設於各產鹽地方。置華洋經理二人。所員若干。其職責為監視鹽稅之收支。押存徵收之稅款。以保護債權為主。中國政府遇欲提用鹽稅餘款。須經該所許可。

全國菸酒公賣局

全國菸酒公賣局。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宜。置總辦一人。會辦一人。文牘主任二員。科長三人。科員十六人。調查員辦事員若干人。其分科職掌。除文牘處專管文牘事宜外。關於各省公賣及稅捐事項。則分三科分掌之。

第一科

- 一、稽查各省公賣情形及稅捐事項。
- 二、各省公賣局經費之預算決算。
- 三、徵收款項之稽核。
- 四、編製統計表冊。
- 五、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本局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第二科第三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歸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第三科

掌理江蘇、江西、浙江、安徽、雲南、貴州、熱河、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於繁盛之處。又設菸酒公賣分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係屬國家銀行性質。依照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銀行條例而組織。其董事有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係由股東總會選任。此外由財政部特派監理官一人。監督其業務。其總行設於北京。分行行於左記之各地。

- 上海 天津 漢口 開封 長春 濟南
- 太原 杭州 南京 福州 廣州 貴陽
- 營口 青島 奉天 揚州 吉林 大連
- 周家口 鎮江 煙臺 信陽 雲河 彰德
- 蘇州 蕪湖 安慶 運城 長安 宜昌
- 寧波 膠縣 清江浦 周村 南昌 濟寧
- 黑龍江 錦縣 哈爾濱 沙市 無錫 安東
- 蚌埠 蕪縣 湖州 汕頭 香港 瓊州
- 饒州 保定 大通 益都 臨沂 臨清
- 惠民 成都 自流井 黑河 禹縣 遼源
- 包頭 鎮 萬縣 歸綏 蘭谿 溫州 嘉興
- 紹興 潮州 江門 張家口 長沙 瓊慶
- 庫倫 廈門 九江 贛州 歸德 冰南
- 計縣 南陽 瀘川 延吉

監督銀行

左記之三銀行。由財政部直接監督之。
交通銀行 滙豐銀行 勸業銀行
左記之各銀行。由部派監理官監督之。
安徽中華銀行 湖南銀行 四川銀行

四川濬川銀行 廣西銀行 吉林官銀號
東三省官銀號 廣東官銀局 山西官銀號
陝西秦豐銀行 陝西富泰錢局 甘肅官銀錢局
江蘇銀行 福建銀號 浙江銀行
雲南富源銀行 貴州官錢局 熱河官銀號
直隸銀行 江西民團銀行 山東銀行
黑龍江廣信公司 黑龍江官銀號

造幣廠

造幣總廠直隸於財政部。司貨幣之鑄造。鑄造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徽章之製造。金屬鑄造之試驗等。設於天津。其組織置監督一人。秘書一人。稽考四人。技師四人。技士四人。科員三人。科員十八人。雇員若干。分總務科。鑄造科。化學科。三科。

造幣分廠。有奉天、瀋陽、江甯、(南京)、湖北、(漢陽)、四川、(成都)、廣東、(廣州)、雲南、(昆明)等六處。其事務及人員。屬於總廠監督之。設廠長一人。技師二人。技士四人。科長三人。科員十

二人。履員若干。亦分總務科、鑄造科、化驗科等三科。

此外如河南銅元局。亦屬於造幣總廠之管轄。

各稅徵收局

屬於財政部管轄之各稅徵收局。有左列之數處。

- 北京商稅徵收局 左右翼商稅徵收局
- 張家口貨稅徵收局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
- 塞北稅釐徵收局

稅關監督

由財政部派員監督各地之海關常關。其稅關名稱如次。

- (有×印者係常關)
- 江海關 東海關 閩海關(兼管福州海關)
- 津海關 江漢關 鎮江關 金陵關
- 蘇州關 蕪湖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 粵海關 兼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海關
- 潮海關 山海關 長沙關(兼管岳州關)
- 廈門關 宜昌關(兼管沙市關荆州常關)
- 重慶關 九江關 安東關 漢江關 瓊海關(兼管北海關)
-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梧州關 南寧關 龍州關 瓊春關 × 鳳陽關 ×

臨清關 × 淮安關 清江浦 × 太平關 (大通) × 武昌關 × 漢陽關 × 鎮江關 × 蕪湖關

各省財政廳

各省分設財政廳。使管理各該省之財政。直隸於財政部。由特別委任使巡按使之監督。各廳置廳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分總務、徵稅科、制用科等科。

除二十二行省各設一財政廳外。更有京兆、熱河、察哈爾、歸綏、川邊、五特別行政區域。則設財政分廳。

此外屬於財政部管轄者。尚有清查官產廳、印花稅廳、印刷局、公估局、平市官錢局、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及醫辦、各省官產處、各省印花稅分處、各省菸酒公賣局、監督京師稅務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廣西士敏土廠、稅務處

(四) 陸軍部

前清時代。兵制屬於兵部之掌管。軍馬屬於太僕寺之掌管。及新式軍隊起。光緒二十九年。又設練兵處。以司訓練。後經改革官制。乃合併兵部、練兵處。以兵部而為陸軍部。迄今民國仍沿其名。現制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副官六人。襄譯官四人。司長八人。科長十八人。科員一百五十六人。副官六人。一等法官三人。二等法官六人。三等法官三人。初級法官一人。技正四人。技士八人。履員若干。陸軍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職務

- 一、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部內風紀事項。
- 九、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考績表兵籍帳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軍衛司

- 四、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發發敍勳記章獎章及賞給事項。
- 六、編譯年終名簿事項。
- 七、休養事項。
- 八、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聽兵處置事項。
- 十、獎贈事項。

軍務司

- 一、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軍隊配置事項。
- 三、陸軍軍旗事項。
- 四、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要塞建築及其用地變更地帶事項。
- 十五、要塞兵營事項。
- 十六、要塞兵之設置及分屬事項。
- 十七、運給通信電氣電信電報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水陸事項。
- 十九、水陸交通事項。

軍械司

- 一、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軍火禁令事項。
- 三、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要塞備戰事項。
- 六、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籌辦事項。
- 八、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軍學司

- 一、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軍隊學閱及結稱兵演習事項。
- 四、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七、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八、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符表事項。
- 九、軍學之編譯及印刷事項。
- 十、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一、軍需運用事項。
- 二、各軍需處事項。
- 三、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軍政經費出納預算決算一

切事項。

軍醫司

- 六、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七、首當出納之官中等事項。
- 八、各情給與及軍務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制定停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軍服棉絨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標樣等給與事項。
- 十三、編制軍隊之預算事項。
- 十四、平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陸軍用車及建築事項。
- 十七、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軍人宿舍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一、軍隊醫務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軍醫等差之給與事項。
- 三、體格檢查事項。

軍醫司

- 四、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防疫及衛生訓練事項。
- 七、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軍醫司醫院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軍法司

- 一、陸軍軍法事項。
- 二、陸軍監獄事項。
- 三、被囚及罪人之處理事項。
- 四、陸軍司法官及檢察官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軍牧司

- 一、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改良馬種及特選軍馬事項。
- 四、牧場設備之教育事項。
- 五、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陸軍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陸軍監獄

陸軍附屬之監獄。在中央者則屬於陸軍總長。在地方者則屬於各該省之長官。其組織如左。

典獄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分監長(兼任看守長) 醫士若干 看守若干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屬於陸海軍會計審查之機關。其職員及分科如次。

處長一 陸軍軍醫監

職員

科長五人 副官二 科員若干

第一科文書 庶務 人事 法

第二科陸軍學校畢業之會計審

第三科重慶之會計審查

第四科重慶 山西 山東

第五科河南 廣東 安徽 浙江

第六科湖南 福建 浙江

第七科海軍學校 甘肅

第八科海軍各艦隊之會計審查

分科

此外各省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各軍港設海軍會計審查分處。

陸軍部直轄諸學校

陸軍部直轄諸學校。有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陸軍軍醫學校。陸軍軍需學校。陸軍獸醫學校。陸軍醫兵學校等。

軍械局兵工廠

設置於各省之軍械製造局。亦歸陸軍部管轄。其主要者如次。

北京軍械庫 保定軍械局 三家店軍械局 上海製造局 上海兵工廠 漢陽兵工廠 漢陽兵工廠 四川兵工廠 德縣兵工廠 廣東兵工廠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 陸軍呢革廠 製革廠 陸軍被服廠

(五) 海軍部

海軍自前清中日戰爭後。遂廢海軍衙門。後設練兵處。以軍務司水師司兩司管理海軍之事。迨設陸軍部。又設海軍處之特別官廳。後又改稱籌辦海軍事務處。離陸軍部而獨立。最後乃設置海軍部。與其他各部並稱。民國成立。沿用其名。

現制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祕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司長六人。科長五十人。科員百人。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海軍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參事廳 [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總務廳

- 副官處
- 一、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 視察室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庶務科
- 三、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會計科
- 四、公文附件之簿籍保存及費領事項。
- 庶務科
- 五、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件事項。
- 六、部內風紀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軍務司

- 任官科
- 一、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遴選任免事項。
- 賞資科
- 二、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考核科
- 五、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恩資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休職事項。
- 八、廢兵處置事項。
- 九、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典制科

軍事科

- 一、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戒嚴事項。
- 三、艦隊配署事項。

- 四、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海軍軍旗事項。
- 九、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測繪科

- 十、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雲港等事項。
- 十一、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領海界線事項。

- 十三、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四、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 十五、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六、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七、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八、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九、身體檢查事項。
- 二十、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一、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二、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二十三、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二十四、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各艦隊槍砲配署事項。
- 二十五、海軍各工廠碼頭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標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二十六、海軍之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二十七、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二十八、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支給交換事項。
- 二十九、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三十、造船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三十一、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三十二、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三十三、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三十四、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三十五、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三十六、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三十七、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軍務司

電政科

軍械司

醫務科

兵器科

艦政科

機器科

設備科

- 二十三、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一、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各艦隊槍砲配署事項。
- 二、海軍各工廠碼頭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標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海軍之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支給交換事項。
- 六、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造船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八、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航海科

一、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轉辦事項。

二、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四、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五、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制定海軍練習營營務管理規則等事項。

八、艦隊操演事項。

九、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編譯及印刷事項。

十一、軍學人員之考試事項。

十二、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軍學司

輪機科

士兵科

副計科

經理科

軍需司

稽核科

七、軍需選用事項。

八、各軍需處人員之考試事項。

九、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各糧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財賦發賣有關各事項。

儲備科

審核科

軍法司

法學科

典獄科

海軍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海軍總司令處

海軍司令官。關於海軍部每艦隊各設司令處。置司令一參謀一。副官二軍醫長一軍需長一軍需官二軍注長一輪機長一書記官三。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所屬艦艇

- | | | | | |
|----|----|----|----|----|
| 連安 | 建威 | 江元 | 江亨 | 江利 |
| 江貞 | 楚榮 | 楚觀 | 楚謙 | 楚同 |
| 楚有 | 楚豫 | 飛鸞 | 江犀 | 江銀 |
| 湖鷹 | 湖準 | 湖鷗 | 湖鵬 | 湖龍 |
| 宿艇 | 列艇 | 張艇 | 甘泉 | 辰艇 |

海軍練習艦隊司 肇和 應瑞
屬艦艇令處所 (飛鴻 通濟)

海軍軍港司令處

在海軍軍港設海軍軍港司令處置司令一參謀長一參謀四副官
二秘書二輪機官五軍醫官三軍需官五軍法官三技正技士其他若
干。

海軍港司令處之下。於各軍港設海軍港務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四
文贖員一。軍需官一。禁於軍港司令。

各軍港又附設海軍軍港監獄。

海軍部直轄各學校

南京海軍軍械檢校學校 煙台海軍學校 福州海軍學校 福
州海軍製造學校 吳淞海軍學校 天津海軍醫學校

海軍部直轄諸局廠

江南造船所 大沽造船所 福州船政局 吳淞海軍醫院 南
京海軍養病院 煙台海軍養病院 煙台海軍練習營 海軍魚雷
營 上海高昌廟海軍養病所

(六) 司法部

前清刑部管理司法事務。至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改向來之刑部
為法部。民國改稱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
籍登記。監獄出獄人保護事務。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置總長一。次長
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倉事十九。主事六十。技正一。技士二。雇員若
干。司法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第一科

一、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律師事項。

四、稽核罰金贖物事項。

五、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二科

六、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政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第三科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科

十三、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五科

十四、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科

十五、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刑事司

- 第一科 一、刑事事項。
- 第二科 二、刑事訴訟書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第三科 三、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第四科 四、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監獄司

- 第一科 一、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第二科 二、監督監獄官事項。
- 第三科 三、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第四科 四、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司法課直屬之機關如次。

法律編查會

以調查法律爲目的者也。假會長一。副會長一。調查員四人以下。顧問若干。事務員六人以下。內一名事務長。職員若干。

法院

北京設大理院。總檢察廳一。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各省有高等審檢廳及地方審檢廳。開設高等審檢分廳或高等審檢分庭。是爲正式之法院。各設廳長一。庭長一人或二人以上。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各若干。至新經管及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區域。尙未成立。則以司法籌備處及審判附設之審判處。爲上訴機關。是爲非正式之法院。各設廳長一。審理員若干。此外未設廳之各縣。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別設承審員一。以司審判。計現在已成立正式之法院不過八十餘處。如次表所列。

京師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京師)

直隸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天津保定)
奉天	高等廳一	地方廳九(瀋陽營口遼陽安東海龍鏡鐵嶺遼南遼源)
吉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三(吉林長春延吉)
黑龍江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齊齊哈爾)
山東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濟南臨沂)
河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開封)
山西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二 地方廳一(太原)
江蘇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江寧上海)
安徽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懷遠蕪湖)
江西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南昌九江)
福建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閩侯)
浙江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杭州鄞縣)
湖北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二 地方廳二(武昌夏口)
湖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長沙常德)
陝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長安)
甘肅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一(皋蘭)
四川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高等分廳三 地方廳二
(成都巴縣)		
廣東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廣州澄海)
廣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桂林)
雲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昆明蒙自)
貴州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貴陽)
新疆	司法籌備處一	

熱河 都統署審判處一
歸綏 都統署審判處一
察哈爾 都統署審判處一

監獄

監獄分設於京師及各省城各縣。置典獄長一、看守長三。(連分監長)技士一。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各若干。各省已成立及現在建築中之新監如次。

京師 京師第一監獄 京師第二監獄 京師

京兆第一監獄 京兆第二監獄

直隸 天津監獄 清苑監獄 ×天津總監

奉天 瀋陽監獄 遼陽監獄 鐵嶺監獄 海龍監獄 營口

分監 昌圖分監 安東監獄 錦縣監獄 洮南監獄

吉林 吉林監獄 長春監獄

黑龍江 龍江監獄

山東 歷城監獄 歷城分監 煙台監獄 ×濟寧監獄 聊

城監獄

河南 開封監獄

山西 太原監獄 ×太原女監 河東監獄

江蘇 江寧監獄 江寧鹽監 上海監獄 吳縣監獄 淮安

監獄 銅山監獄

安徽 懷寧監獄

江西 南昌監獄 南昌分監

福建 閩侯第一分監 ×思明監獄

浙江 杭縣監獄

湖北 武昌監獄 武昌分監 ×夏口監獄
陝西 關中第二分監 第三分監 第四分監 漢中監獄

漢中第一分監 榆林監獄

甘肅 皋蘭監獄

四川 成都監獄 重慶監獄

廣東 廣州監獄

廣西 桂林監獄

雲南 昆明監獄

貴州 鎮遠監獄 畢節監獄 遵義監獄 榕江監獄 鎮寧

監獄 思南監獄

熱河 承德監獄

綏遠 綏遠監獄

(七) 教育部

教育部在清時代稱為學部。於光緒三十一年新設者也。至民國肇興。改稱爲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置總長一次。長一參事三。司長三。秘書四。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雇員若干。教育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文書科

一、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學校衛生事項。

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總務處會計科

六、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庶務科

第一科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中學校事項。

三、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音聲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檢定教員事項。

八、整理私塾事項。

九、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四科 一、大學校事項。

二、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實業教育事項。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第二科

五、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曆事事項。

七、博士會事項。

八、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各頂學術會事項。

十一、授與學位事項。

第三科

第一科

一、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感化事項。

三、通俗禮儀事項。

四、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社會教育司

第二科

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如次。

教育部編纂處

置處長一人。股主任二人。編纂員若干。其分科及主管事務如次。

編纂股 撰擇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編譯編輯外國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審查股 審查教育用圖書教育用品理科器械。

中央觀象臺

中央觀象臺亦屬於教育部之管轄。以司觀測天文。纂修曆書。鑑定觀象用器械等置臺長一人。技正四人。技士二十人。主事五人。雇員若干。其分科如次。

中央觀象臺

- 天文科
- 曆敬科
- 氣象科
- 磁力科

教育部直轄各學校

- 北京大學校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 北京師範學校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 北京美術學校
- 滬陽高等師範學校
- 武昌商業專門學校
- 京師圖書館
- 京師通俗圖書館
- 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
- 通俗教育研究會
- 歷史博物館製備處
- 京師模範講演所

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於民國六年設置。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直隸於教育

育部。設廳長一人。又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以內。掌理各科事務。又設督視學四人。至六人。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八) 農商部

農商部。在清末光緒三十二年。由工部與商部合併。始為農工商部。民國初年。為農林工商兩部。復於三年。改定官制。始定今名。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務。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四人。秘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雇員若干。農商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文書科

- 一、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統計科

- 三、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會計科

- 五、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典守印信。

庶務科

八、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一科

- 一、鑲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機械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鑲業稅事項。

總務廳

礦政司

第二科

- 一、鑛業派領事項。
- 二、鑛業監督事項。
- 三、鑛業警察事項。
- 四、官營鑛業事項。
- 五、鑛區勘定事項。
- 六、鑛業調查事項。
- 七、地質調查事項。
- 八、官營鑛廠事項。
- 九、鑛業用地事項。
- 十、治業監督事項。
- 十一、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三科

農林司

第一科

- 一、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耕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狩獵事項。

第二科

- 八、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三科

第四科

工商司

第一科

- 一、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度量衡之製造檢校及推行事項。
- 八、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漁牧司

第一科

- 一、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漁業團體事項。
- 五、牧畜改良事項。
- 六、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七、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二科

第三科

農商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農事試驗場

置場長一。技術員及雇員各若干。

園藝科
蠶絲科
化驗科
農事試驗場
病蟲科
庶務科
會計科

東三省林務局

監局長一 主任技術員一 技術員四 雇員若干

東三省林務局

第一科 林政課 專管東三省國有林之調查管理經營
第二科 主計課 庶務課 發放事項

礦務監督署

礦務監督署分設於各省。隸於礦政司各司。管轄各該區域內一切之礦務。各署置署長一。僉事一至四。主事一至四。技士二至八。各礦務監督署之所在地及其管轄區域如次。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 (北京農商部附設) 直隸 熱河 山西 山東

第二區礦務監督署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第三區礦務監督署 安徽 江蘇 浙江

第四區礦務監督署 湖北 湖南 江西

第五區礦務監督署 陝西 甘肅 新疆

第六區礦務監督署 廣東 廣西 福建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 雲南 貴州

第八區礦務監督署 四川

全國水利局

全國水利局司全國之水利沿革暨關專務。置總裁一。副總裁一。視察二。僉事二至六。主事八至十二。技正二至六。技士十至十六。顧問雇員各若干。

此外屬於農商部管轄之各局所
林藝試驗所 機械墾牧場 觀測所 樺度製造所
商品陳列所 農政專門學校 農林傳習所
地質研究所

實業廳

各省實業廳於民國六年設置。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直隸於農商部設廳長一人。又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但至多不得過四。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以內。管理各科事務。又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技術事務。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

林務研究所 棉業處 審案改良委員會 農商公報編輯處
觀測所 梧桐河金礦局 奉天林務局 吉林林務局 黑龍江林務局
中央農藝試驗場 第一第二林業試驗場 第一第二第三棉業試驗場 南苑農場 茶業試驗場 樺度檢定所 工業試驗場
商品陳列所 第一第二第三種畜試驗場 農林傳習所 建築漢口商場籌備處 第一第二種畜試驗場

(九) 交通部

交通部即清末光緒三十二年官制改革之際。新設之郵傳部。至民國初元始改從今名。現制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交通電氣事業。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司長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一百十人。視察四人。

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雇員若干。本部仍沿用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之官制。與他部不同。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總務廳

- 機要科 一、掌管機要典守印信。
- 文書科 二、編製統計報告。
- 綜核科 三、紀錄職員之進退。
- 出納科 四、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統計科 五、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庶務科 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稽核事項。
- 總務科 七、發成交通職員事項。
- 營業科 八、交通博物館事項。
- 監理科 一、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 調查科 二、監督長有鐵路事項。
- 考工科 三、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可換科 四、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交通科 五、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總務科 一、郵件事項。
- 郵政司 二、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 三、郵站台站事項。
- 稽核科 三、郵站台站事項。

電政司

- 總務科 一、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監理科 二、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營業科 三、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計核科 三、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考工科 三、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主計科 三、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總務科 一、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管理科 二、監督造船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航政司 航業科 三、其他航政事項。
- 工程科 三、其他航政事項。

此外屬於交通部直轄各局所知左。

各鐵路總局

- 各國有鐵路之總局。亦歸交通部管轄。其名稱及所在地如次。
- 京漢鐵路管理局(北京) 津浦鐵路管理局(天津)
- 京奉鐵路管理局(天津) 京張綏綏鐵路管理局(北京)
- 瀋寧鐵路管理局(上海) 廣九鐵路管理局(廣州)
- 萍株鐵路管理局(醴陵) 滬甯鐵路管理局(上海)
- 吉長鐵路管理局(長春) 滇越鐵路管理局(廣州)
- 正太鐵路管理局(石家莊) 廣西鐵路管理局(廣州)
- 漳廈鐵路管理局(廈門) 川粵漢鐵路總公所(漢口)
- 浦信鐵路總公所(北京)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北京)
- 同成鐵路總公所(北京) 寧湘鐵路工程局(蕪湖)

交通部直轄諸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鐵路管理學校 郵

電學

此外在北京之郵務總局。與在各省之郵務管理局。電政管理局。電話局。亦歸該部管轄。一局名及所在地。參觀第二十二編郵政類電政類。

(十)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直轄於大總統。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局長六人。高級副官二人。科長三十四人。科員一百三十五人。局副官六人。調查員六十人。其組織大綱如左。

參謀本部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十一人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一局 科長四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四科 科長二人 科員五人

副官一人 第五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第六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二局 科長二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科員二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三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副官一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四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副官一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五局

副局長一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六人
科長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第六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副官一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參謀本部直轄各機關

製圖局 北京陸軍測量局 各省陸軍測量局

屬於參謀本部各學校

預備陸軍大學校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航空學校

(十一) 蒙藏院

前清科考理藩院。復改稱理藩部。掌管二十二行省以外之蒙藏官四

藏蒙海關之政務。自五族共和以後。去藩屬之說。自設蒙政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古西藏事務。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參事二人。司長二人。秘書二人。參事十二人。編譯官十人。主事二十四人。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參事室 掌定法制及
本院與軍事項。

編譯科

一、編譯蒙藏回章程條例事項。
二、編譯關於蒙藏回圖簿事項。

統計科

一、編譯本院統計進行事項。
二、編譯卷牘並保存檔案事項。

編譯科

一、編譯蒙藏回機密文書事項。
二、編譯各處蒙藏回文印模事項。
三、編譯歷司各科文書事項。

會計科

一、編譯預算決算事項。
二、收支經費事項。
三、稽核本院及附屬機關用度事項。
四、整理賬簿表冊事項。

總務廳
一、重要案件會議事項。
二、傳達命令及陸節事項。
三、登錄公報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出納科

一、出納現金事項。
二、支應現金事項。
三、出納款項登記事項。
四、編製每月收支表冊及報告進出金額事項。
五、保存各項票據事項。

秘書室

一、撰擬機密文書函電事項。
二、撰擬收發明密傳單傳事項。
三、遵守監視印信事項。
四、編查職員履歷及記錄進退事項。
五、發給各項委任狀事項。
六、接洽院飭及一切文書事項。

第一司

民治科

- 一、編審戶丁及選舉事項。
- 二、警務事項。
- 三、教育事項。
- 四、婚姻事項。
- 五、賦稅倉儲幣制事項。
- 六、營繕事項。
- 七、褒揚賑卹慈善衛生事項。
- 八、發給曆書事項。
- 九、蒙藏等處詞訟禁令事項。
- 十、律例監獄事項。

勸業科

- 一、田產墾務森林牧畜漁獵事項。
- 二、工業商務礦產事項。
- 三、鹽業蠶業事項。
- 四、郵電鐵路事項。

庶務科

- 一、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 二、管理進退夫役事項。
- 三、購置物品事項。
- 四、保管官有物及財產事項。
- 五、管理招待所哈密館事項。

承值科

- 一、來文登記及支配事項。
- 二、承發文件及郵稅事項。

第二司

邊衛科

- 一、疆理事項。
- 二、邊界卡倫事項。
- 三、外人遊歷及護照事項。
- 四、台站驛遞事項。
- 五、軍械餉糧接洽事項。

封敍科

- 一、封爵襲管繼嗣及歲加銜事項。
- 二、王公等譜系事項。
- 三、蒙藏人員升降補放議敘議處事項。
- 四、帝祿及駐京王公慶賀事項。
- 五、蒙藏回印信符章事項。

宗教科

- 一、京內外寺廟喇嘛割付度牒印信升遷調補事項。
- 二、京內外寺廟喇嘛冊籍事項。
- 三、喇嘛封敍事項。

- 四、獎給寺廟匾額事項。
- 五、喇嘛錢糧費用事項。
- 六、呼畢勒汗轉世製版事項。
- 七、關於宗教一切事項。

典禮科

- 一、會盟事項。
- 二、年班經班事項。
- 三、宴賓聘請祭祀事項。
- 四、關於王公喇嘛等一切禮節事項。

(十二) 平政院

平政院與前清時代之都察院略同。直隸於大總統。除以法律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以外。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為任務。但平政院之審理糾彈事件。以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置院長一人。評事十五人。書記官若干。其分科如次。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收發所

又分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等三庭。以審查各案件。其組織如次。

- 一、每庭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內須加入司法官出身者一名或二名)

二、每庭以評事一人為庭長。

三、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

(十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係司議決高等官之懲戒事件。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內設事務處。司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置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六人。

(十四)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係司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內又設立事務處。掌理委員會該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等事。置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五人。

各國行政比較

一、法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一) 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制定。

(二) 修正

如兩院公認修正為必要時。且公認某項為應須修正。則合元老院及代議院開國民會議於維爾沙友地方。以絕對多數贊成為議決。(案自一八七五年至今。法國憲法凡修正兩次)

(三) 政體

共和

行政主長

(一) 名稱

共和國大統領

(二) 任期

由國民會議選舉之。任期七年。可以連任。國民會議之權限。僅有二端。(甲)修正憲法。(乙)選舉大統領會

議地點在維爾沙友。

(三) 資格

(甲) 法國之公民。

(乙) 非曾統治法國之王族。

(四) 職權

若遇大總統逝世、辭退、或續職等事。則以大

大臣會議代行大總統之權。至國民會議集會。舉定新總統時而止。

(五) 責任

大總統有犯大逆之罪。則代議院有彈劾之權。由元老院審判之。

(六) 權義

(甲) 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 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兩院。

得令兩院開會。惟延會之期。不得超過一

月。如兩院開會。已及五月。可以飭令閉會。亦

可以展長會期。如得元老院之同意。可於代

議院開會期中。令其解散。下令從新選舉。惟

同時元老院亦須閉會。

(丙) 當兩院開會時。大總統巡視兩院。由國務大臣副署之。

(丁) 兩院已通過之法案。必須由大總統署名。及國務大臣一人副署。

(戊) 大總統無不具可之權。惟有權得要求

兩院重議。

(己) 有任免一切官吏之權。惟須得該管大臣副署。

(庚) 有商訂和平和盟。及通商條約之權。但無兩院之勸告。不得宣戰。

(辛) 有特赦之權。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內閣與大臣會議。均同此人員。但內閣為

政務。大臣會議為行政。案就內閣論。

則大臣為大總統與立法部間之介紹人。得

出席議院。且有發言之權。就大臣會議論。則

大臣僅為大總統副官。所以討論政務。究

一致進行之法。此二者之別也。

(一) 員數

十一人。

(二) 任命

由大總統選用。惟普通均拔於兩院中。

(三) 對兩院之關係

為兩院之領袖。論從前是否兩院議員。但

以大臣資格。即得出席於兩院。且有發言之權。

(四) 在任時間

視乎所議之信譽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 責任
對於代議院而負責任。

(六) 權義

內閣則代表行政於兩院。且大臣會議。

則討論法制之實施。以求一致進行之法。又

大總統有參預會議之權。

(七) 閣員

甲 陸軍大臣。

乙 外務大臣。

丙 財政大臣。

丁 教育兼美術大臣。

戊 司法兼總務大臣。

己 海軍兼殖民大臣。

庚 理工大臣。

辛 農務大臣。

壬 商務大臣。

癸 內務大臣。

子 郵電大臣。

附參事院

關於法律事件。如百院及政府有所諮詢。

或關於行政條例章程。均得請其意見。凡行

政。專項。以請院之判決。為法律之判決。

參事員由大總統任命。均係中央行政之高

等官吏。如國務大臣及會計檢查官等。其職

長則以司法大臣充之。(案參事院即行政裁判所之一種。行政裁判所者。所以審理個人對於行政行為之訴訟。民事裁判所者。所以審理私人間之爭議。)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議員數三百。由各府及噴民地選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百名中本有七十五名為終身職。係由一八七五年國民會議所選出。缺額即由該院員互選充補。迨一八八四年將此例廢去。以後缺額一律任期九年。

(二)資格

(甲)法國男子

(乙)年齡最少滿四十歲。

(三)報酬

年薪一萬五千佛郎。(即美金三千元。)

(四)選制

議長副議長及其他官吏。皆由院中自選之。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先分議員為九局。次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

惟院中欲特行選定者不在此限。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限

得代議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財政

案須先提交代議院外。其餘立法權與代議院同。又該院為審判大總統及各國務大臣之高等法庭。

乙)代議院

(一)組合

照一九〇二年之法律。以五百九十一名

議員組成之。係由各府及大噴民地按人口比例所選出。用普通選舉法選舉。每一州為一選舉區。

(二)資格

(甲)必為法國公民。

(乙)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三)報酬

年薪九千佛郎。(即美金一千八百元。)

(四)選制

議長副議長皆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分十一局。復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惟該

院亦可以特行直接指定。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限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或決及法案。但關於財政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又有彈劾大總統及各國務大臣之權。

二) 美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一)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二)修正

聯邦議會得兩院議員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因各州立法部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可召集修正之會議。惟二者之中。均須經各州立法部四分之三之批准。或經會議時四分之三之批准。乃為有效。案美國憲法修正。凡十五回。最後一回在一八七〇年。

(三)政體

共和

行政主長

(一)名稱

合衆國大總統

(二)任期
每屆四年。由選舉人選舉。可以連任。

選舉人歸各州任命。每州所有之額。等於該州選出於聯邦議會之兩院議員共數。選舉人之義務。為選舉合衆國之大統領與副總統。

案自華盛頓聲明不願三任。以後遂為定例。

(三)資格

(甲)合衆國內出生之公民。
(乙)合衆國十四年之住民。

(丙)年齡最少須滿三十五歲。

(四)繼任

倘大總統死去、辭職、或失其履行職務能力時。應以副總統代理。遞讓副總統之缺。以新選之元老院議長補充。(案此因副總統例為元老院議長之故)若大總統與副總統領均失其履行職務之能力。則依成立次序。以外務大臣或其他閣員代理。至舊總統領能復任職務。或新總統領已經舉定時而止。

(五)責任

大總統有叛逆、受賄、或其他重罪、褻瀆罪等。代議院可提出彈劾案。歸元老院審判。案美自開國至今。惟一八六八年。大總統

約翰孫曾被彈劾。後卒口達一票不能定罪。
(六)權義

(甲)為海陸軍及合衆國所募民兵之大元帥。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議會。

(丙)須以合衆國狀態報告議會。又可條陳方法於議會。謂之大統領意見書。

(丁)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得大總統署名。而後成為法律。若法案送交後十日內不還。則雖無總統署名。亦成法律。

(戊)有不認可國會所通過法案及議決之權。但交回再議時。若復得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則作為有效。

(己)受元老院之勳告及承認。而任命一切聯邦官吏。

(庚)受元老院之勳告及承認。而締結條約。

(辛)非受彈劾時。對於合衆國之犯罪者。得行寬恕及赦免之典。

內閣

(一)員數
八人。

(二)任命

由大總統任命。但須得元老院之承認。

(三)對議會之關係
不得出席於議會。

(四)在任時間
可以由大總統罷免。

(五)責任
對於大總統而負責任。

(六)權義

關於政策布治等事。與大總統會議。每國務大臣均為一行政廳長官。

(七)閣員

(甲)外務大臣。

(乙)大藏大臣。

(丙)陸軍大臣。

(丁)檢察總長。

(戊)驛遞總監。

(己)海軍大臣。

(庚)內務大臣。

(辛)農務大臣。

案一九〇三年正月添置工務大臣。合上所列共成九人。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以每州立法部所選出之兩員組合之。

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 案一九〇三年時議員凡九十人。

(二) 資格

(甲) 年齡最少滿三十歲。

(乙) 已為合衆國國民者九年。

(丙) 必為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 報酬

年薪金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 編制

以選舉人選出之合衆國副統領為該院議長。非可不同票時。議長無投票權。

(五) 委員會

由院中將議員選分為常設委員會若干。主席由提案及改造方法以俟議決。

(六) 出席定員

多數。案即非有此數不能開議之謂。

(七) 權限

協同代議院而制定法律。對於大統領所任命官吏及各種條約有承認及否認之權。又由議員組織高等法院以審判彈劾事件。

(八) 代議院

(一) 組合

以各州人民依人口比例所選出之議員組合之。任期二年。然無論人口若干。每州至

少須選出一名。(案美國憲法。下院員數。由聯邦議會。定每十年一次。據最近一〇三年所定。每人口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舉出議員一名。)

(二) 資格

(甲) 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乙) 已為合衆國國民九年。

(丙) 必為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 報酬

年薪金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 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 委員會

掌任委員會由議長指派。院中事務皆歸其管理。

(六) 出席定員

多數。

(七) 權限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法案及法案。但關於財政上之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惟元老院得修正之。又該院享彈劾之特權。

憲法

二 英國行政法概要

除常法及習慣法外。英國無成文憲法。其為不文憲法之基礎者有五。

(甲) 大憲章。一二一五年白約翰國王頒布。

(乙) 權利請願。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斯第一頒布。

(丙) 保護人身令。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斯第二頒布。

(丁) 權利法典。一六八九年由威廉王及其后馬利頒布。

(戊) 皇位確立法。一七〇一年由威廉第三頒布。

三 政體

(一) 政體 形式上為立憲君主。實際上為共和。

元首

(一) 名稱 大不列顛愛爾蘭國王(或女王)兼印度皇帝(或女皇帝)

(二) 任期

依皇位確立法世襲傳位。任終身。

(三) 資格

(甲) 哈奴哇家蘇菲亞女公之遺裔。

(乙) 須為新教徒。

(丙) 須與新教徒結婚。

(四) 繼續

照長子制而世襲。

(五)責任 不能廢黜。國王有過。則國務大臣代負責任。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非國王有命不能召集、延緩、或解散國會。

(丙)凡國會開會日。須親身或派員詣會。說明召集之理由。

(丁)國會已通過之法案。須得君主裁可。乃成法律。

(戊)法律上本有不裁可之權。但自一七〇七年以後。行政監督立法之權力。已移於國務大臣之手。故此議未復見諸實施。

(己)有任命海陸軍官、司法官、大使、殖民總督及國立教會僧正、大僧正之權。又得勅賜各等勳爵。

(庚)有締結各種條約之權。

(辛)有赦免各種犯罪人之權。

內閣

(一)員數

由十至十八不等。

(二)任命

先由庶民院中多數黨領袖。於兩院議員中推薦請簡。再由國王任命之。此領袖即為總理大臣。

(三)對國會之關係

為國會領袖。兩院事務。皆歸其籌畫指揮。

(四)在任時間

視乎下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庶民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所有實權。皆在內閣。行政權名屬國王。實際上亦內閣掌之。內閣大臣為行政部長官。國王不與於內閣會議。

(七)閣員

(甲)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兼任造幣定例。沙士勃雷之組織特舉也。

(乙)大法官

(丙)樞密院長

(丁)財務總裁

(戊)民政大臣

(己)陸軍大臣

(庚)外務大臣

(辛)理藩大臣

(壬)印度大臣

(癸)海軍大臣

(子)愛爾蘭大法官

(丑)愛爾蘭秘書長

(寅)管理蘭加司脫公領大臣

(卯)商務大臣

(辰)掌理國體大臣

(巳)內務大臣

(午)農務大臣

兩院

(甲)貴族院

(一)組合

議員約五百五十名。其泉源有五。

(甲)世襲

(乙)勅任

(丙)職司上之關係 (如英格蘭之僧正大僧正)

(丁)選舉。任期終身 (如愛爾蘭貴族)

(戊)選舉。任期至國會期滿 (如格蘭貴族)

族

(一)資格

年齡最少滿二十一歲。

(二)報酬

(三)報酬

無給。

(四) 編制

以內閣大臣中之大法官爲議長。

(五) 委員會

事件非全院所能經理者。則派出特別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 出席定員

三人。大法官在內。

(七) 權義

得庶民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關於歲入歲出之法案。該院或通過或退回。不能有所修正外。其餘下院提交之案。均有改正之權。(按實際上立法權全操諸庶民院) 又貴族院爲最高之控訴院。

(乙) 庶民院

(一) 組合

議員凡六百七十名。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七年。考該院歷史。大抵皆未及七年。已被解散。故又須從新選舉。案英國國會任期平均不及四年。十九世紀中以一八二〇年所選出者爲最長。計共六年一月有奇。

(二) 資格

(甲) 最少須年滿二十一歲。
(乙) 牧師。英格蘭及蘇格蘭之貴爵。政府

之請負人。(請負即我國俗語之包辦) 承辦及關於選舉事務之職官。均不得爲議員。
(三) 報酬
無給。

(四) 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 委員會

院中事務。殆盡交內閣大臣之指揮。惟非全院所能經理者。則時常派出委員及臨時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 出席定員

四十人。議長在內。

(七) 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貴族院同意。有通過議決及法案之權。但關於課稅支出兩種法案。則必須先提出於庶民院。

地方行政類

地方行政制度

地方行政區域。在前清大體徵明代之舊制。分全國爲省。分省爲府。分府爲州縣及廳。別設直隸州及直隸廳。凡與府相同之地爲直隸。要之省爲上級行政區域。府及直隸州廳爲中級

行政區域。縣應爲下級行政區域。省監總督。將軍及巡撫以統轄之。又置布政使。按察使及

道員。若行政區域管轄二府或三府。以輔佐之。府有知府。直隸州有知州。直隸廳有同知。各治其所屬。隸於司道者。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廳有通判。皆爲視察民政之官。其他特設官廳。在北京則有順天府尹。奉天則有奉天府尹。(奉天府尹至清末漸廢) 貴州雲南廣西四川諸

省。則有土官及土司等。常以北京爲全國之首

都。僅奉天爲清初之舊都。故置府尹。官級比於

一級知府。爲高。須擇資格與槐督巡撫略同者

任之。又土官土司係對於苗蠻及未開化之種

族居住之地方設置之。官廳因此等地方。不能

施行一般州縣制度也。拾乎清季。遼東三省之

將軍。而設總督及巡撫。與各省相同。又各省督

撫之輔佐官。漸設提學使及交涉使。改按察使

爲提法使。官制雖略有改革。而省道縣制則無

所變更。此則清地方行政制度之大略也。

自民國成立。悉廢總督巡撫之制。首置都督

及民政長。務府州廳及直隸州直隸廳。一律改

爲縣。各縣階級同列。改知縣爲縣知事。後改道

員爲道尹。分一省爲數道。使管轄各縣。又改都

督爲將軍。改民政長爲巡按使。分管全省之軍

政民政。以行軍長分治。其後徵前清順天府置

府尹之例。北京稱為京兆。置京兆尹。又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川邊為特別行政區域。以都統及鎮守使管轄所屬各縣。近又改將軍為督軍。改巡按使為省長。不過名稱上之變更。於行政實權則毫無變更耳。今試就民國初元以迄今日制度之改革敘述之。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以大總統令發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以舊時之府、直隸廳、直隸州、廳及州之名稱。均改為縣。除現在之縣外。其改直轄之府、直隸廳等為縣者。即以前管轄地方為其管轄區域。此就向行之府、廳、州、縣制度。加以大變革。右變更之結果。通全國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名者十二。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一。此項重複縣名之改變。由內務部擬定。經大總統之裁可。於同年二月五日至八日之政府公報公布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教令公布省官制、道官制及縣官制。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之民政各官及巡防隊警備隊等。且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之特別官廳行政事務。又置置道尹。隸屬於巡按使。使道尹為一般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且受巡按使之委任。得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又置置縣知事。隸屬於道尹。使知

事為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二年六月二日。以大總統申令公布各省所屬管轄區域表。以上各令。因對於內蒙古各屬。均時而未及。又於同年七月六日。以大總統申令公布都統府官制。置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以都統統轄所屬之軍隊。管理管轄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同時於熱河都統之下。置熱河道尹。綏遠都統之下。置綏遠道尹。察哈爾都統之下。置興和道尹。各道尹之職權及公署之組織。皆照道官制。以治理民政。且兼管蒙旗事務。當時並公布各部統之管轄區域。與前記三道尹之管轄區域內所屬之各縣名。以定行政區。其後發各省之都督。更置將軍。受於四年七月十九日。以教令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凡奉有大總統軍務督理之命令者。於駐在地設將軍行署。其職權為承大總統之命令。

專司治軍。惟對於軍政事務。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對於軍事計畫及命令。受參謀本部之監督。指示。其有由巡按使加將軍銜。以督理軍政者。其職權權限同於將軍。同年十月五日。公布京兆尹官制。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置京兆。置京兆尹。為京兆地方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江巡防警備軍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該省之財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同時又公布京兆地方之管轄區域。縣名。其結果通全國為二十二行省。九十道。千七百三十四縣。至民國五年。改將軍為督軍。改巡按使為省長。其餘官制。均仍未改。此民國地方行政制度之大概也。

省行政系統

各省之官制系統。表示如次。

縣：縣知事

佐治機關一縣佐
置於縣內繁要之區

省：省長；道：道尹

設治區域：設治委員

未設縣之地方所置之豫備機關
以設治委員為其長

省長

依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省官制。各省之長官稱巡按使。其後民國五年六月廢巡按使之名以省長代之。然僅改其名耳。此外無改正之點。是民國三年五月之省官制。除改巡按使之名外。仍依然繼續無變也。其組織除省長之外。有副省長一科。長四科。員屬員若干。其分科如次。

省長公署 政務廳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省長之權限如下。

- 一、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隊等。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 二、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章程。
- 三、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或越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四、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管轄內務部。
- 五、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檢查租稅出納及考核收稅官吏之權。

六、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

七、於非常急迫之際。需用兵員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於附近之軍隊及軍營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八、兼管督軍者。則督理軍務。其有兼管督軍者。則另設軍務廳。其組織如次。

軍務廳

軍務科
軍法科

交涉署

各省交涉員。均由外交部特派。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道屬交涉員。均受交涉員之命。由外交部某省某原交涉員。維持外交事務。及各埠交涉員。均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均由財政部派員一人。由大總統委任。管轄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內設總辦。總辦選用等三科。

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均由直隸於教育總長一人。由大總統委任。承大總統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知事。

實業廳

各省實業廳。均由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委任。承省長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實業之各縣知事。

道尹

道尹。隸屬於省長。而掌道內之行政事務。道員以下。置科員若干。以辦理事務。其權限如次。

-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 二、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得發布單行章程。
- 三、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越權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
- 四、受省長之命令。得指揮命令本道駐屯之巡防警備各隊。
- 五、於非常急迫之際。需用兵員。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請駐屯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
- 六、遇有非常急迫。或特別重要事件。除呈

報省長外得遲呈大總統。

縣知事

縣知事隸屬道尹知事之下。置科員廳員各若干其權限如次。

一、知事為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

二、為執行法律等命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命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三、縣內之警察監獄及輔佐各員之處分。認爲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特別重要事件。於早報道尹外。得選呈省長。

五、本縣駐屯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六、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早由省長或道尹。請駐屯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此外尚有政治委員。爲將來縣縣之預備區域內設置之長官也。其權限與縣知事同。

縣佐

縣佐設於縣內之要地。不得與縣知事同城。設置職務之縣。由該省省長聲敘必要設置理由。省長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其職務權限如次。

省行政系統

一、承知事之命。率巡警。彈壓。暨其他勸業。捕鯉。催科。堤防。水利。並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二、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

三、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事件。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是視該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事件。

一、省議會之組織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在地。由各地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議員之選舉。以三年爲一屆。其任期以三年爲限。每年十月一日由各

省行政長官召集開會

職權
一、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

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一、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固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一、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更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一、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一、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對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二、會議
一、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

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一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一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一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一 議員於議案涉其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一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一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一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政中止議員之言論。

一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一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

十日內公布之。

一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否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俟前條之規定。

一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地方自治制度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十二月續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蓋以府廳州縣為上級自治機關。城鎮鄉為下級自治機關。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因屬行中央集權。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三年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所規定者。不過為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也。茲將前清地方自治制度。及規定之地方自治制度。分述於後。

(一) 前清之制度

一 自治機關之組織 城鎮設議事會董事會。鄉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

事會參事會為自治職。議事會議員由縣城鎮鄉居民選舉。參事董事鄉董。由議事會選舉之。又城鎮鄉議事會選舉用等級選舉。以納稅之多寡分為甲乙二級。

二 議事機關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鄉戶口過少者。不設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三 執行機關

城鎮董事會設總董一名。董事名譽董事若干名。鄉設鄉董。佐各一名。縣參事會參事員以議員十分之二為額。以縣行政長官為會長。城鎮鄉董事會鄉董為執行議事會議決各事。而縣參事會不過為議決執行方法。及由議事會委託代議事件等。蓋上級自治機關。其權限本較下級自治機關為狹也。

四 財政

縣自治經費。以公款、公產、地方稅、公費、使用費、充之。遇重要事故。得募集公債。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公款、公產、公益捐、及罰金充之。縣市鄉皆有預算決算。

五 監督

自治機關皆受該管地方官之監督監督之方法。為解散議事會、董事會、撤銷自治職員。

(二) 現在之制度

一 自治區 一縣之自治區域。因縣之

大小分爲四區至六區。其有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又自治區因戶口之多少。分爲二種：(一)合議制。(二)單獨制。分別合議制與單獨制之標準。則以該行政區域管轄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若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又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前項定額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戶口滿平均額以上者爲第三級。如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則得緩設自治區。又特別自治區域。(如外蒙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如蒙藏等未設縣地方)則不適用自治制。

二 自治事宜

自治事宜。約分兩項。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關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自治區對於自治事宜。得自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自治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此宜注意。

者也。

三 自治選舉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住民具備左列之資格者。方得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如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及有捐助或募集經費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又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此爲選民資格例外之規定。

具備以上之資格者。似皆可爲選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然有因行爲之關係而被限制者。即：(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三)營業不正者。(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有心疾者。(七)不識文字者。以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停止。因於其行爲而思者也。

又有因職業之關係而被限制者。即：(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二)現充軍人者。(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四)現在學校肄業者。(五)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以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停止。因於其職業而起者也。

自治職本含有義務性質。凡被選者皆當照選。以盡本地方之義務。然或實有不能應選之事。如：(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皆可不應選。即應選以後。而有以上之事實者。經縣知事之認定。亦得允其辭職。或經由縣知事使之退職。以免曠廢職務。

又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此爲例外所禁止者也。

四 自治職員 自治區所設之職員。有兩種。(一)區董。(二)自治員。合議制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不設自治員。祇設區董一人。依上述選任之。不設自治員。故謂之單獨制。此合議制與單獨制自治職員之不同也。

自治職員之不同也。

區董自治員之任期。雖皆為二年。惟區董至
期滿而改選。自治員則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
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滿。此項一年任
滿。應行改選之半數。則以抽籤法定之。此為部
分改選之例。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照例連任以一次
為限。不得連任至兩次。惟連任期滿逾一年者。
得再被選。而非連任故許之也。如自治員因事
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若逾定額
過半數者。則全體改選。又自治職員如因事故
經縣知事撤退。至過半數時。亦應全體改選。其
改選應在撤退後兩箇月內行之。此為全體改
選之例。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
限。不與前定之任期同。

自治職員之薪金。依現制自治員為名譽職
員。不支薪金。但在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
費用。則核給實費。區董則為有給職。由縣知事
核支薪金。及辦公實費。

尋常雇員。以有給為通例。自治區辦理文牘
及庶務事項。得雇用佐理員。其員額及薪金。由
區董呈請縣知事核定。

自治區辦公處各區各設一所。其設置地址。
總以一區中交通便利之處為宜。然必早由縣

知事核定。

五自治會議

自治會議。僅行之於合
議制自治區。由自治員組織之。而以區董為議
長。若單獨制。因不設自治員。故無會議之機關。
自治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
二次。以三月、十月為會議。臨時會。遇有必要
事宜。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
舉行之。

會議之召集。由縣知事行之。其會期。常會以
二十日為限。但遇有重要時。得由區董呈報延
期。其在十日以內為限。臨時會之期間。則與常
會議不同。當由縣知事定之。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自治事(見前)
 - 二 自治規約
 -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決算。正額
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
及其和解事項。
-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呈請縣知事核
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
獨制之自治區。則徑由區董決之。
以上有關於一自治區之事項。如關於自治
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
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
員公同會議。即所謂聯合會也。

聯合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
之區董中指定之。其會期。由縣知事臨時核定。
聯合會之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
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六自治職員之權限

自治員之職
權。除會議時得議決以上各項事件。此外關於
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賬目。得審查或檢
閱之。又對於地方行政。自治有關係之事件。
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並得隨時具陳意見。
區董之職。以執行自治事宜為主。其應辦
事宜。約分四項。一 提案之準備。二 縣知事
核准之議決事項。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
辦理事項之執行。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
行方法之決定。又自治員與區董。依法得互相
監督。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區董
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妨礙。或違背法
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
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如自治員與區董不

爲檢舉。縣知事認爲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會議，以防各有專橫之弊。

七 自治經費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爲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爲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自治經費之管理，其費屬之區董，而管理方法，則由自治會議決。經縣知事核交區董執行。公款公產，因可由自治會議議決處分。惟原係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若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可由自治會議議決。並經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方得移作他用。此所以慎重公款公產也。

自治經費之出入，每年應先有預算案。故預算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

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呈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此項預算案，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惟於本地方公示之。至預算之編制，除正額外，得預備備設。若預備費不敷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挪用他款。此所以防濫支也。

自治經費之出入，每年既有預算案，而實際之支出收入，應有決算案。故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呈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此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地方公示之。至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早報縣知事查核。此所以慎出納也。

以上所定應行議決事件，在合議制自治區，則由自治會議議決之。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因無會議之機關也。

八 自治監督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此爲實施監督之法。

因實地監督，縣知事並有賞罰之權。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由縣知事酌予褒獎。又自治職員，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及妨害公益之事情者，得由縣知事撤銷之。此關於撤銷之規定也。

選舉法要義

一 選舉之原理

一國之政治，決於輿論。一國之輿論，決於國會。此立憲政治之所以異於專制者也。國會既爲決定輿論之地，則爲國會之議員者，不可不選擇適當之人，以收代表輿論之實。此選舉法之所由來也。

選擇適當之人，以爲議員，與選擇適當之人，以爲官吏，異以異也。不過官吏之選擇，上推政府，故自任命。議員之選擇，下從人民，故曰選舉。

附註：國會議員，由於選舉。地方議會之議員，亦由於選舉。國會者，代表全國之輿論者也。地方議會者，代表一地方之輿論者也。權限不同，而主義則一。故言國會之選舉法，則地方議會之選舉法，可不煩言而喻。

一 選舉權之意義

(一) 選舉權者，國民之權利也。權利與義務相對。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即有應得之權利。選舉權者，國民權利之一也。

(二)選舉權者國民之公權也。權利有公私之別。國民之權利。由個人對於國家之公共事務而生者。謂之公權。如服官權及議員被選權等是也。其由個人相互間之關係而生者。謂之私權。如人身權及財產權等是也。人無私權。則失其所以爲人。國民無公權。則失其所以爲國民。選舉權者國民公權之一也。

(三)選舉權者國民之參政權也。參政權。爲公權之一種。人苟立於立憲政體之下。無不有參政權者。選舉權者國民參政權之重要者也。

欲知選舉權之重要。當先知國會之重要。國會者國家之立法機關。而立於監督政府之地位者也。今以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國會。是選舉權者國民間接參與立法之權。亦即國民間接監督政府之權也。

三 選舉之種類

以選舉之方法言之。則有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之別。以選舉之資格言之。則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及等級選舉之別。今以次說明之如左。

(甲)直接選舉

直接選舉者。由公民直接選出議員之謂也。此法之優點如下。

(一)直接選舉。議員與公民之間。有直

接之關係。故易生休戚相關之感。

(二)直接選舉。公民對於自己之選舉行爲。其利害之念深。故有鄭重之態。若間接選舉。則公民以選舉之結果不能直接見於議會。故不免有冷淡輕忽之意。

(三)直接選舉。足以發達一般公民之政治思想。若間接選舉。則其效力無如此之溥。

(四)直接選舉之辦法。較間接選舉爲簡易。

(乙)間接選舉

我國選舉法。卽間接選舉。先由公民選出選舉人若干。而後由

(一)於一般公民中。選出選舉人。使之選舉議員。則選舉者程度較高。自易得適當之被選者。若直接選舉。則多數之選舉人。既乏鑒識人物之能力。賄賂脅迫。皆足以奪其心志。故其結果。恆不如間接選舉之完美。

(二)間接選舉之選舉人。對於一般之公民。有德義上之責任。故選舉人能以選舉議員爲公家委託之義務。而無拋棄選舉權。或爲無責任之投票之弊。

(丙)普通選舉 國家於選舉人之

資格。不設財產上之制限者。謂之普通選舉。其理由如左。

(一)社會制度。不可不平等。故國民參與政治之權。不可爲富豪者之所獨有。

(二)國民對於國家。既同負法律上之義務。卽不當以財產之多寡。有無定權利上資格之差等。

(三)富者未必皆賢。貧者未必皆愚。但以財產之多寡。定程度之高下。非篤論也。

(丁)制限選舉 國家於選舉人之資格。特設財產上之制限者。謂之制限選舉。我國選舉法用之。其理由如左。

(一)代議制度之目的。在使一國中所存之各種社會。視其關係之輕重大小。而反映之於議會。若於選舉資格。不設制限。則少數之富者。智者。必爲多數之貧者。愚者所壓抑。是但得數之代表。而未得實之代表。非代議之本旨也。

(二)民無恆產。則無恆心。苟無恆心。則利害之念。必不敵其是非之念。故易爲他人所勸誘脅迫。而多枉己從人之弊。此制限選舉之所由來也。

(三)凡有財產者。其受政治上之影響較多。故其對於議會之感情亦厚。制限選

舉者。不過欲使選舉人因財產上之關係。而鄭重以行其選舉權而已。彼日夕汲汲於衣食者。其平素既不遺注意於政治上之利害。而望其熱心於一朝之選舉。此必不可得之數也。

(戊)等級選舉 等級選舉、我國惟地方議會用之。其法將各選舉區之納稅總額。均分為三。自納稅最多者順次推算。達於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為第一級。復自其次之納稅最多者順次推算。達於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為第二級。其餘之納稅者及不納稅者。為第三級。令各級選舉同數之議員。試舉一例如左。

人	數	納稅	數	應舉人數
總額	六六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六
一級	六	五〇〇〇		二
二級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三級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全區選舉人總數為六萬六千零六人。納稅總額為一萬五千元。共應舉議員六人。以納稅總額分為三級。每級得五千元。

第一級六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人中選舉議員二人。第二級六千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千人中選舉議員二人。第三級六

萬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萬人中選舉議員二人。此法使選舉人各應其貧富之程度而得代表。足以矯普通選舉及制限選舉之弊。然其手續甚複雜。且各選舉區經濟上之狀況。不能雷同。往往有納稅相等之人。在甲選舉區內應屬第一級。而在乙選舉區內應屬第三級者。故此法適於地方議會之選舉。而不宜於國會之選舉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各種之選舉以論其利害得失而已。若以各國之現行制度言之。則用直接選舉者多。而用間接選舉者少。用制限選舉者多。而用普通選舉者少。普通選舉法者。不可以不知也。

四 選舉之資格

第一 凡有選舉權者必為本國之人民。選舉權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特權。外國人不得而有之者也。故選舉法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 凡有選舉權者必為男子。凡女子智識較淺。經驗較少。不足以當選舉議員之任。

故選舉法惟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有選舉權。而女子無之。

第三 凡有選舉權者必達一定之年齡。凡法律上推測人民之具備權利能力與否。大抵以年齡為標準。故以年齡之及格與否。定選舉權之有無。現制選舉人以滿二十一歲為限。被選舉人則以年滿二十五歲為限。

第四 凡有選舉權者必有一定之住居。家園或財產所在之地。謂之住居。凡人必有一定之住居。而後能與其地有休戚相關之關係。故選舉法。有「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之規定。

第五 凡有選舉權者必達一定之納稅額。凡富於財產而納多額之國稅者。其地位極在社會之上流。其所有之教育思慮經驗智識。大抵較下流之貧民為優。自不致眩惑於眼前之小利。受人賄賂。至失選舉之真誠。此則選舉精神之所在也。現制納稅額。則以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為限。

現行選舉法。雖有納稅額之限制。惟下列各項。雖納稅不及格。亦得有選舉權。

一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在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之。
二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此外有應別選選舉權者。謂之消極資格。即(一)破產公債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以上諸種。或因觸犯刑法。或失財產上之信用。或因能力知識不完全。故剝奪其選舉權。

又有因地位職務。而一時停止其選舉權者。如(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宗教師是也。此蓋防軍人之干預政治。官吏之干預立法。及政教混雜之弊。故選舉法有此規定。但如蒙藏青海。則因地方之關係。不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是為屬於例外的。

五 選舉之手續

議會之組織。由於選舉。故其結果。往往為多數黨派所占。然議會單為多數之一半代表。未可謂得代議之本旨。代議之本旨。在使少數者之意見。亦得視其勢力之大小而表示之於議會也。故少數之一半。亦不可不為之代表。且專用多數代表之旨。政治上不能保其無弊。或少數者不平。釀成革命擾亂之事。或多數者專橫。

輕視國政。而流於苟且。又況多數黨派。往往意見各別。故其議決。反不如少數黨派之一致。可以得全國民之意。思是以近世各國。漸用少數代表之法。今將多數代表法及少數代表法。一並之。雖未免繁瑣。然此為代議制度最要之問題。英法意各國。且有開研究會以討論之者。決非無益之事。茲故類別言之。

(甲) 多數代表法

多數代表法者。以得多數選舉人之投票為當選者也。此法亦分過半數法及比較多數法二種。

(一) 過半數法 此法以得選舉人半數以上之投票為當選。現今歐美各國通行此法。

(二) 比較多數法 此法以得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不必其過半數也。英國、西班牙及日本採用此法。

過半數法。不如比較多數法之簡便。如過半數法。恆有因當選人不能滿額。而再三選舉之煩。若比較多數法。則無此慮。

(乙) 少數代表法 少數代表法者。使選舉人中少數之部分。亦可得代表之謂也。此法分有限投票法。集合投票法。商數投票法。階級投票法。等級議權投票法。社團代表投票法。比例分配投票法七種。

(一) 有限投票法

此法以人力制限多數黨派。譬如一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五名者。各選舉人僅得投票三名。故即使多數黨派之投票。集於已黨之人。而少數黨派。猶有二名之議員。可以選出。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採用此法。西班牙凡選舉區。應選出三名者。以二名為限。五名者。以四名為限。七名者。以五名為限。八名者。以六名為限。葡萄牙類是。此法常常可以殺多數黨派之勢力。然使選舉時分配失均。則往往有少數黨派。全不能得代表。或少數黨派。反得多數代表之奇。

(二) 集合投票法

此法與前相反。以人力加勢力於少數黨派。譬如應選出議員五名。選舉人得投票五人。又得以五票集於一人。則少數黨派。雖不能多得代表。亦不至永抱向隅。此法若以選舉人之投票權。巧為分配。則其效果。實優於有限投票法。惟有時亦由黨派運動之巧拙。而收效不同。甚或各黨之間。反得不公平之結果。故亦不得謂完全之投票法也。

(三) 商數投票法

此法以議員之總數。除一區選舉人之總數。以其所得之商數。為一議員當選之票數。每選舉人

但得投票一人。每被選人所得之票。必滿當選之定數。而後得為議員。譬如本區選舉人總數為三萬。議員總額為三十名。則其商數為千。故各被選人必得一千票。而後得當選。又選舉人得以已所希望之人。順次列入。其第一希望之人。不達定數之點。則以第二之投票算入。第三亦如是。以下類推。故各選舉人之投票。全歸無用者極少。又當選者所得之票。滿於是數者。得以所餘之票。照前述之順位。分配之於其次。此法惟葡萄牙西班牙及我國選舉法行之。惟手續過煩。太費時日。監督恐有不及之慮。故亦未得謂之完美。

(四) 階級投票法 此法視各人所有有形無形之價值。如學識經驗之厚薄。或財產納稅之多寡。以定選舉人投票權之價值。其趣旨在不使社會多數之輕薄者。附和雷同於世俗之風潮。而左右少數有德之士。又不使多數下流者。壓抑少數上流之士。惟此法極複雜。而難得標準。所謂視各人所有之價值。以定投票權之價值者。乃可謂而不可行者也。

(五) 等級議權投票法 此法定當選者得票數之最下點。而以各議員

被選舉之多寡。定議決權之等差者也。例如得百票之議員。應得一議決權。則得二百票之議員。可得二議決權是也。此法雖可達多數壓抑之弊。然同一議員。而顯分等級視人如貨物。非真法也。

(六) 社團代表投票法 此法令國內各種團體。各舉代表者以入國會。其趣旨在社會非僅恃個人之集合。實由利害相關之各種團體而成。故政治上之原素。應以各種團體為代表之基本。而不當以個人為本位者也。然一國中之團體。無慮千百。即使各種團體盡得代表。而國會之議案。非必盡關於各種團體之共同利害問題。其純然為政治上之問題者。蓋居其大半焉。而所謂利害相同之各種團體。對於政治上之問題。其意見未必相同者也。然則但以利害共通之團體。組織議會。未可遽謂代表國民全體之意也。

(七) 比例分配投票法 此法發明於瑞士。後經數次之修正。至於今日。殆為完全無缺之投票法。夫所謂代議制度者。以使各政黨各得其代表者。以入國會為本旨。此法乃代議制度之真相也。其目的所在。約有二端。

第一 使各政黨各應其選舉人之數。以得代表。

第二 使各政黨中之名望最高者。得為其黨之代表。

欲達第一之目的。乃用一選舉區選出議員數人之制。以各區選舉議員之數。除諸被選人所得投票之總數。以其所得之商數。除各黨之被選人所得投票之數。由此可得各黨應出議員之平均數。

欲達第二之目的。乃以各黨之被選人。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為當選人。惟各黨選舉人之投票數。其分配法實有困難。而未始公平也。

比利時學者敦脫氏。因欲矯正分配不公平之弊。而發明以一選舉區選舉議員之全數。平均分配於各政黨間之一定之數。敦氏稱此法。曰分配數。以此分配數。除各黨之投票數。合其所得之商數。即等於應舉議員之全數。其法先以一二三四五等數。除各黨之投票數。以其所得之商數。依數之大小。順次並列。以滿其區選舉議員之數為限。而其最小之數。即所謂分配數也。試舉例以說明之。例如甲黨之投票數。為八千一百四十

五、乙黨之投票數。爲五千六百八十。丙黨之投票數。爲三千七百二十五。今以一二三四等數。除此三投票數。則其所得之商數如左。

甲黨

$$\begin{aligned} 8145 \div 1 &= 8145 \\ 8145 \div 2 &= 4072 \\ 8145 \div 3 &= 2715 \\ 8145 \div 4 &= 2036 \end{aligned}$$

乙黨

$$\begin{aligned} 5680 \div 1 &= 5680 \\ 5680 \div 2 &= 2840 \end{aligned}$$

丙黨

$$3725 \div 1 = 3725$$

如此。以此商數。依其數之大小。順次並列。即

- 第一 八千一百四十五
 - 第二 五千六百八十
 - 第三 四千零七十二
 - 第四 三千七百二十五
 - 第五 二千八百四十
 - 第六 二千七百十五
 - 第七 二千零三十六
- 國議員之總數爲七。故右列之商數。以

第七爲止。而第七數之二千零三十六。即敦氏之所謂分配數也。今以此數除甲乙丙各黨之投票數。則其結果如左。

甲黨 $8145 \div 2036 = 4$

乙黨 $5680 \div 2036 = 2$

丙黨 $3725 \div 2036 = 1$

如此則甲黨應得議員四人。乙黨二人。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

特別行政地域官制之系統。表示如次。



一 京兆

中央政府所在地。特稱京兆。設京兆尹一。爲地方長官。其下設屬官若干。京兆尹暨之分科組

- 京兆尹公署
- 總務科
 - 內務科
 - 教育科
 - 實業科

京兆尹之職務權限如次。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

丙黨一人。適與議員之總數相合。此法以同一之準繩。定各黨應得議員之數。故最爲平允。此比例分配投票法。在今日歐美諸國學者所發明之選舉法中。最適合於代議政體之本質者也。惟其發明之目的。在於實行此法之國未多。而比利時及瑞士之學者。則主張此法最善者也。

警備諸隊。

二、其他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又任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三、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四、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五、呈請大總統任免各縣知事。

六、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之財政時。有檢查賦稅出納。考查經費官吏之權。

七、於非常事變發生之際。需用兵力。或備爲防衛起見。需用軍備時。得咨請駐紮附近軍隊之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京兆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管理京兆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其下有縣知事。與各省同。更有直屬之機關。爲京兆財政分廳。

一、熱河歸綏察哈爾

部統。惟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地方設之。都統署置都統一。參謀長一。

參謀二。副官二。書記官三。處長二。雇員若干。又熱河綏遠兩處。兼理司法。暨審判處長一。審理員二。學習審判員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若干。

其分科組織如次。

軍務處(處長一人)
處內之分科及
部統署(審判處 處長一人 審理員二人)
員數。由都統便宜
總務處(處長一人 書記官兼任)
規定。

都統之職權如次。

一、統轄所屬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

二、掌所屬軍隊之整旅計。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三、於所屬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四、關於軍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五、關於軍事命令及計畫。承大總統之命。並參謀本部之監督。

六、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區。及巡防警備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七、所管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八、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時。或經所轄道縣員之呈請。認爲必要時。於管轄區域內得使用兵力。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財政廳。均直隸於財政部。各置廳長一人。均由大總統簡任。管理各該區域財政。監督所屬職員。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一、川邊

四川西藏交界地方。向來係土司所轄。已改縣治者有三十三縣。特設川邊鎮守使一員。以管轄該地方之軍政民政。鎮守使署之組織。見

設川邊鎮守使一員。以管轄該地方之軍政民政。鎮守使署之組織。見

軍制類。

(一) 甘邊寧夏護軍使

甘邊寧夏護軍使。駐紮甘肅之寧夏縣。管轄甘邊之四套蒙古二旗。其職權爲管轄該區域內之軍政及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官署之組織。比照舊時都督府組織。人員額缺以及分設辦事。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二) 甘邊寧海鎮守使

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紮甘肅之西縣。管轄青海全部。即前清西寧辦事大臣之轄境。官署之組織。見軍制類。惟因西境區域之民政司法外交各事。比之各處鎮守使署之人員爲多。其職權及辦事職掌。亦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五 阿 泰

阿爾泰居新疆之北界。連俄境。舊疆科布多及塔爾巴哈台兩處管轄。清季科布多辦事大臣。駐紮承化寺。始與俄界交涉自治。至民國仍沿舊制。設阿爾泰辦事長官一員。以管轄該處軍政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官署之組織。略與都督府相似。官署辦事長官一處。兵一辦事員十六。其分設辦事職掌。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土 司 官 級 表

四川省	指揮使	知事	宣慰使	宣撫使	副宣撫使	協使	千戶	副千戶	百戶	副百戶	百長	長官司	副長官司
甘肅省	八	七	八	一	一	一	八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四川省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三三	一	七九	一	一九	一

附邊省土司

土司係邊境未開地方土人之酋長。前清初葉。以懷柔爲旨。許其永領其衆。世襲其職。任其自治。謂之土司。然土司亦同爲地方長官。隸屬各省行政長官。

現在土司之存在者。若甘肅、四川、廣西、貴州、雲南五省及川邊區域是也。從前廣東、湖南、湖北各省亦有存在者。後此已全廢。併合於府縣(謂之改土歸流)現在土司之數如次。



土司之待遇有階級。由指揮使、宣慰使、而千戶、百戶、以至長官。凡十四種。更有已開化之各地。以其地歸流官。即非世襲之地方官管轄者。謂之改土歸流。而其已改流者。尙與以世襲之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等職。謂之土官。右舉土司土官之名稱及所在地表示之。

川邊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二	五	一	九八	一	五二	一五	一
廣西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雲南省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貴州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	一九
計	八	七	八	八	九	二	一八	四七	二	二八五	二	五二	九八	二二

土官官級表

四川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廣西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省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省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	三	二	一	二	二二	五	二	一	一	四	六	四	一一二

盟 蒙古之區別有盟。其下有旗。旗族會盟爲盟。盟名常以會盟之地冠之。現在之盟數如次。

六 蒙古

內蒙古

東四盟
西四盟

喀爾喀

四盟

杜爾伯特

二盟

土爾扈特

五盟

此外不設盟。盟其次之諸員。

和碩特

一盟

青海

一盟

盟長

一人

（青海不設盟長又西土爾扈特盟長以東土爾扈特盟長兼之）

副盟長

一人

幫辦 盟務 (曹果木 二人 卓索圖 一人 阿烏達 一人 伊克昭 一人)

倫兵 一人 梁內蒙古六盟護之

盟務 蒙古盟內各旗之事務。關於司法、行政。則受地方長官監督。關於親軍、封爵、貢品、俸祿。則由蒙古特別之待遇或事務。受各屬國之監督。札薩克之不能決者。則由盟長辦之。尙有不能決者。則由地方長官或蒙政廳辦之。而盟長以下諸員。由盟中之札薩克開放王公中之賢能補之。任期無限。又內之別加作詳云。

旗 蒙古各部之旗。旗稱者。本以滿洲八旗為準而名之。詳細旗名於後表。示之。是等各旗。概以山河為界。無山河之目標者。則以鄂博(封堆)或土饅頭形也。表之。以越境游牧為禁。

旗內職員

一 協理台吉 一 印務梅倫 一 印務札薩 一 擊鼓式

一 閑散梅楞 一 閑散札薩

札薩克 一 管旗章京 一 管旗副章京 一 參領 一 佐領 一 驍騎校

一 拜生達

一 領催 一 什長 一 屯達

札薩克 一 旗之長。有管轄旗業治理及司法之權。現至民國其原有之特權均消失。札薩克為世襲職。遇有罪罰職之時。則得族中之賢員補之。

管旗章京之內。以一員輪流值班。

旗之不設札薩克者。以總管或協領參領等管之。隸於副都統、都統、將軍、鎮守使等之下。

喇嘛之有部。表與領土者。其待遇同於札薩克。札薩克之部。表。現為阿爾巴圖。喇嘛之部。表。現為沙畢那雅。

協理台吉 為札薩克之屬。在內蒙古。俗稱印君。札薩克有事。故時。由協理台吉管理旗務。又札薩克年幼者。則代擬行政。務。則無定員。每旗之一。小或四名。由台吉及閑散王公中選補之。

印務梅倫 每旗置一人。由佐領或旗政有專放時。則由管旗副章京或閑散梅倫代理之。印務梅倫限於台吉出身者任之。

閑散梅楞 無定員定職。印務梅倫有事時代理之。印務札薩 每旗置一人。使助印務梅倫以理旗務。其有事故時。由管旗札薩或閑散札薩代理之。

管旗章京 每旗置一人。直屬於札薩克。總管旗業。由台吉或公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管旗副章京中選補之。

管旗副章京 每旗之大小無定員。大概以十佐領內外置一員。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參領中選補之。

參領 依旗之大小無定員。大概以五六佐領置一人。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佐領中選任之。

佐領 依領為額或旗之單位。因旗而其數不同。原定佐領。員百五十丁置一人。其不足半數者。為半分佐領。置半分佐領一人。但佐領之丁數無定。現知熱河地方之各旗。旗業散漫。而聘留本旗者。往往有不逾半數者。再佐領之種類。除前部之半分佐領外。尚有世襲佐領。公中佐領。輪管佐領等。佐領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驍騎校中選補之。

驍騎校 每佐領置一人。由旗衆中選補之。
 領催 每佐領約置六人。由旗衆中選補之。
 屯達 卽村長。受札薩克之命。處理村內之事。
 什長 每十丁置一人。不以官吏待遇之。
 拜生達 掌王府內之會計。保管監督器物。建築物。儀仗等之官。
 蒙古王公之爵位俸祿
 蒙古王公之爵位。分爲六等。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不入於右之六等中者。名台吉。有一等至四等之區別。
 蒙古王公之俸祿如次。

汗	科爾沁親王四貝	俸銀 (兩)	俸級 (疋)
親	王	二・五〇〇	四〇
科爾沁郡王一員	王	二・〇〇〇	五
科爾沁郡王一員	王	一・五〇〇	二〇
郡	王	一・二〇〇	一五
貝勒	勤	八〇〇	三
貝子	子	五〇〇	一〇
鎮國公	公	三〇〇	九

輔國公	札薩克信勇公	札薩克台吉	乾清門台吉	乾清門台吉	乾清門台吉	乾清門台吉	乾清門台吉	有達漢號者	西藏噶布倫	下嫁固倫公主	下嫁和碩公主	下嫁郡主	下嫁縣主	下嫁郡君	下嫁縣君	下嫁鄉君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一一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七	七	四					四			三〇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五

固倫公主額駙	三〇〇	一〇
和碩公主額駙	二五五	九
郡主額駙	一〇〇	八
縣主額駙	六〇	六
郡君額駙	五〇	五
鄉君額駙	四〇	四

蒙古各部落與地方行政官之隸屬關係

(一)對於蒙古人之行政。一任各旗札薩克之自治。而兼治於盟長。受各該管地方省長或相當之地方官之監督。

(二)對於蒙古人之司法。則由各札薩克行使其職權。事小者決之於札薩克。大者決之於盟長。更大者決之於各主管司法官。

(三)札薩克有土地之所有權。既為漢人開放之地方。其行政司法。委之地方官。只徵收額定之地租。但同開放地內。對於蒙古人。則歸該管札薩克管轄之。(近來札薩克之勢力愈微。於事實上開放地帶內居住之蒙古人。受該管地方官統治者居多。)

(四)對外交涉。邊防事務。由中央政府之各主管官辦理。但有關係於地方之重要事件。臨時使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之後。施行。

(五)關於軍事。承陸軍部督軍都統鎮守使護軍使鎮撫使等之指揮監督。

(六)關於疆理。封爵。喇嘛。入覲。費品。俸祿。慶節。錫賚。儀制。會盟。給卹。敘勳。任官。捐輸等。承蒙藏院之指令。

(七)無札薩克之部落。直隸於督軍都統。省長。護軍使。鎮撫使等。隸屬關係

奉天督軍——哲里木盟科爾沁部六旗(外養息木牧廠)

吉林督軍——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前旗

黑龍江督軍——哲里木盟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後旗、
——伊克明安旗、
——呼倫貝爾各部落、
——布特哈打牲部落

熱河都統——卓索圖盟三部六旗、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
——錫埒圖庫倫喇嘛旗、達什達瓦額魯特旗、
(外善圍場熱河地方)

察哈爾都統——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察哈爾左右翼八旗、達里岡崖牧廠、商都達布遜

綏遠都統——烏蘭扎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附牧青
——諾爾牧廠、
——吉新江部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甘肅督軍兼省長——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寧夏護軍使——

庫烏科唐鎮撫使——統轄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
各部

庫倫參贊——副什魯圖江部二〇旗。附古羅格沁部落
——車臣汗部二三旗

烏里雅蘇台參贊——札薩克圖汗部一九旗（內輝特部一旗）

附鄂多克五部落

——三音諾顏部二四旗（內額魯特部二旗）

附烏里雅蘇台屯田地方

——庫倫以下游牧喇嘛五旗

科布多參贊——杜爾伯特左右翼二盟一六旗（內輝特部

二旗）附科布多屯田地方

——札哈沁旗、附札哈沁信勇公旗

——明阿等旗、額魯特旗

唐努烏梁海參贊——唐努烏梁海各部

恰克圖民政員——恰克圖（買賣城）

內蒙古行政區劃及官制表

（一）哲里木盟

盟地在科爾

沁右翼中旗

境內

四部 一〇旗

科爾沁部

部

左翼中旗 達爾漢

旗

左翼前旗 寶圖王

左翼後旗（博王）

右翼中旗（圖什業圖）

右翼前旗（扎薩克圖）

阿爾泰辦事長官

——新和碩特一部一旗

——新土爾扈特一盟二部二旗

——阿爾泰烏梁海二部七旗

——阿爾泰諸爾烏梁海一部二旗

——舊土爾扈特一盟一部三旗

——察哈爾額魯特、哈薩克諸部落

新疆省長

——舊土爾扈特南路東路西路之三盟三部七旗

——伊犁和碩特中路之一盟一部三旗

——錫伯額魯特（附沙畢都爾察哈爾各部落

伊犁鎮守使

——甘邊寧海鎮守使——青海盟二九旗（和碩特二〇旗、博羅斯二旗、土爾扈特四旗、喀喇沁一旗、喇嘛一旗）

西藏辦事長官——達木蒙古左右翼二旗

——西藏土司三十九部落

——西藏諸部落（連游牧喇嘛二九位地）

佐領 札薩克 世爵（現爵）

四六 和碩達爾漢親王（親王）

三 多羅賓郡王

三二 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親王）

二三 和碩土什業圖親王（親王）

一六 多羅札薩克圖郡王（革爵）

開敷王公俗名……現爵

×和碩卓里克圖親王

×輔國公（達公）……貝子

多羅郡王（溫都爾王）親王

多羅貝勒（濟貝勒）

奉天屬

佐領 二三四

世爵札薩克

王 一〇

世爵閑散王公

一二

右翼後旗 (蘇鄂公)

札賽特部 札賽特旗

杜爾伯特部 杜爾伯特旗

郭爾羅斯部 後旗 北郭爾羅斯 前旗 (南郭爾羅斯) (吉林屬)

龍黑

江

屬

屬

一六 鎮國公 (缺)

一六 多羅貝勒 (郡王)

二五 固山貝子 (郡王)

二三 一等古吉 (貝子)

三四 輔國公 (郡王)

固山貝子 (楊貝子) 貝勒

輔國公 (呢公) 鎮國公

輔國公 (多公) 鎮國公

多羅貝勒 郡王

輔國公 (那公) 郡王

輔國公 (博公) 貝子

多羅貝勒 郡王

現札薩克鎮國公一人

(現管理札薩克輔國公一人)

鎮國公 貝子

鎮國公 貝子

鎮國公 貝子

鎮國公 貝子

鎮國公 貝子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鎮國公 二等古吉

世爵閑散王公

三

世爵札薩克

三

世爵閑散王公

三

世爵札薩克

三

世爵閑散王公

三

世爵札薩克

三

世爵閑散王公

三

世爵札薩克

三

三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旗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喀喇喀部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等塔布薩貝子

多羅貝勒 親王 衛都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多羅都督 郡王 親王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王公 一二
世爵閑散王公 五

阿魯科爾沁部——阿魯科爾沁旗
——翁牛特部——左翼旗(東翁牛特)
——右翼旗(西翁牛特)

克什克騰部——克什克騰旗
喀爾喀左翼部——左翼旗 察哈爾喀爾喀

(4)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部——左翼旗(東烏珠穆沁)

盟地在阿巴噶左翼、阿巴噶那爾左翼兩旗境內

五部 十旗

佐領 一一三

世爵札薩克王 一〇

世爵閑散 七

王公 七

阿巴哈那爾部——左翼旗(東阿巴哈那爾)

右翼旗 小阿巴噶 哈那爾

右翼旗(西阿巴哈那爾)

(5)伊克明安

伊克明安旗(莽爺公) 黑龍江屬

二

輔國公(貝子)

一部一旗 佐領二 世爵札薩克王公一

五〇

多羅達爾罕岱青貝勒

二〇

多羅都楞郡王(親王)

三八

一等台吉(國公)

一〇

多羅貝勒(郡王)

九

多羅額爾特尼貝勒親王銜郡王)

二一

和碩車臣親王

七

多羅額爾德尼郡王

五

多羅郡王

二〇

多羅郡王(親王)

一三

多羅都楞郡王(親王)

一一

多羅郡王(親王)

九

一等台吉

七

貝勒銜固山貝子

二

多羅貝勒

七

多羅貝勒

輔國公(達公)

鎮國公(王公)

鎮國公……貝子銜

多羅貝勒

固山達爾漢貝子

輔國公

多羅卓里克圖郡王

(6) 烏爾札布盟 — 四子部落部 — 四子部落旗

盟地在四子部落旗境內

茂明安部 — 茂明安旗

烏喇特部 — 中旗 (巴公)

前旗 (克公)

後旗 (喇公)

喀爾喀右翼部 — 右翼旗 (喀爾喀)

達爾漢貝勒

鄂爾多斯部 — 左翼中旗 (哈爾多斯王)

左翼前旗 (準噶爾)

左翼後旗 (達拉特)

右翼中旗 (鄂多克)

右翼前旗 (五盛)

右翼後旗 (漢公)

右翼前末旗 (札薩克)

新巴爾呼 — 鑲黃正白兩旗

副總管 四

佐領 各二

鑲紅鑲藍兩旗

正藍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紅鑲藍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二〇 多羅達爾漢卓里克圖郡

王(親王)

一等台吉(鎮國公)

輔國公(鎮國公)

鎮國公(貝子)

鎮國公(貝子)

多羅達爾漢貝勒(郡王)

多羅郡王(親王)

固山貝子(貝勒)

固山貝子(郡王衛貝勒)

多貝勒(郡王)

固山貝子(貝勒)

固山貝子(郡王)

一等台吉(貝子)

呼倫池之東南

呼倫池之西岸

呼倫池之東北

貝爾池之西部

貝爾池之西北

海拉爾河之北岸

海拉爾河之西

海拉爾城之南

輝河之東岸

伊敏河之東岸

伊敏河之東岸

伊敏河之東岸

伊敏河之東岸

多羅貝勒

固山貝子(明貝子)

固山貝子(沙貝子)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四部 十七旗 五二

額魯特 鑲黃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鑲黃正白兩旗

(一) 民國元年，總管勝福

呼應非倫而獨立，今則

歸心於民獨矣。

(二) 舊巴爾呼，合索倫謂

之索倫巴爾呼，自總管

二，副總管四，佐領 驍

佐領 十七旗 五二

(9) 布特哈打牲

四部 十八旗	達呼爾	三
佐領 九七	索倫	五
	鄂倫春	八
	畢拉爾	二

旗 龍黑
旗 龍黑
旗 龍黑
旗 龍黑

三九 (一) 東西布特哈境內及黑龍江屬興安嶺中。以打牲爲本業之部落。
四七 (二) 達呼爾。畢拉爾。漸次移於農業。
九 (三) 索倫。鄂倫春居所。不明者居多。
二 (三) 索倫。鄂倫春居所。不明者居多。

(10) 游牧喇嘛

一旗

錫呼圖庫倫喇嘛旗

不編佐領 空印札薩克以達爾哈管之 熱河屬

(11) 達什達瓦

一部 一旗
佐領 二

達什達瓦額魯特 鑲黃旗 熱河屬

二 (一) 遼寧省達什達瓦部衆之來歸者
(二) 編爲八旗除鑲黃一旗外概移牧於塔爾巴哈台
(三) 居熱河西北獅子溝地方

(12) 察哈爾

九部 八旗
佐領 一〇

察哈爾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鑲白旗	正紅旗	鑲紅旗	正藍旗	鑲藍旗	計
科爾沁	一〇	九	六	八	六	九	六	八	六二
烏喇特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伊蘇特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蘇尼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舊巴爾呼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五
喀爾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五
舊額魯特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三
新額魯特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八
計九部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二	一一〇

察哈爾

達里崗崖牧廠 車臣汗之西南察哈爾之東北 合錦州之大凌河牧廠 巴彥內務府三大牧廠
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 多倫諾爾之西察哈爾之東北 分馬羣牛羣羊羣以總管管之 隸於察哈爾都統

(13) 歸化城土默特

一部 二旗

佐領 四九

(14) 蘇京神輝斯

一部 無旗

左翼旗 佐領四九

原屬左右翼八旗。各有札薩克管之。乾隆年間以罪削職。現時僅右一開散額圖公。餘於綏遠都統。

青吉斯汗國薩衛守之達爾哈特族以鄂爾多斯之札薩克中賢能者管之

僅有一阿散貝子(現爵)王(無部)素直屬於蒙藏院

外蒙古行政區畫及官制表一

族 盟 部 旗

(1) 阿拉善及額濟納

無盟

西公額魯特部

阿拉善額魯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2) 阿爾泰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額魯特

(3) 塔爾巴哈臺——舊土爾扈特烏納恩素珠克圖北路盟——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部——北路旗 四 和碩布彥圖親王

一部 三旗 佐領 一四
札薩克王公 三
察哈爾 一旗 一
右旗 六 一等台吉(輔國公)

與伊犁察哈爾同時移牧者牧於西境

額魯特 一旗 六 爲伊犁移牧額魯特領六之一部有總管一佐

哈薩克——哈薩克旗

賽布拉克特 (千戶長)

曼畢特 (千戶長)

村鄂吐勒 (千戶長)

相吉勒依 (千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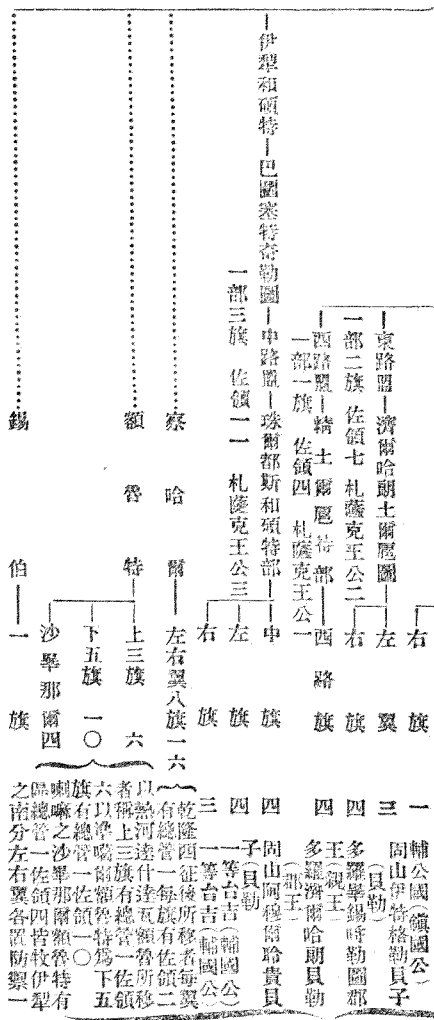
乾隆四十四年編爲一旗一佐領其後歸誠者日多因編爲十戶長或百戶長居於西北一帶

屬泰爾阿

(4) 青海——青海盟——青海和碩特部

五部 二十九旗

前 首旗	一	多羅郡王(親王)
東 上旗	一	一等台吉(輔國公)
西 前旗	八	多羅郡王(親王)
西 後旗	九	多羅貝勒
北 前旗	二	輔國公(貝勒)
北 左末旗	四	一等台吉(輔國公)
北 右末旗	二	一等台吉(輔國公)
前 左翼首旗	九	多羅郡王(親王)
西 左翼後旗	一	一等台吉(輔國公)



(6) 唐古特——達木蒙古

一部 二旗 佐領八 札薩克王公二

原分左右翼為八旗。有閑散札薩克衛一等台吉一人。每旗有佐領一人。自光緒末年改編為左右翼二旗。各設札薩克一人。地接前藏之西北隅。後藏、青海、新寧、內四佐領駐喜湯地方。二佐領駐湯寧。一佐領駐五佛山。皆北倚拉幹山。南界前藏。一佐領駐格拉。東北濱哈拉烏蘇。西界後藏。

西番土司三十九族(各族名參觀第二編地方行政區畫表)

外蒙 古 行 政 區 畫 及 官 制 表 二

自民國九年外蒙撤銷自治。乃設庫烏科廣領使。駐紮庫倫。以統轄下列各地。(一)庫倫所屬喀喇爾圖汗盟、重臣汗盟。(二)烏里雅蘇台所屬喀爾喀三音諾顏汗盟、蒙薩克圖汗盟。(三)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盟。(四)唐努烏梁海各部。除以上四區各設參贊外。又於恰克圖設民政員。均隸屬於鎮撫使。以管轄區域內各盟旗及民政事務。

屬藏西

屬疆新

(I)圖什業圖汗部
 一部 二〇旗
 佐領 七一
 札薩克 二〇
 現歸庫烏科唐鎮
 辦使管轄並設有
 庫倫參贊藥助之

游 牧 喇 嘛	汗	盟	土	圖	汗	旗	佐領	札薩克王公	附散王公
	山	盟	土	圖	汗	旗	一	世爵(現爵)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四	固山貝子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公銜一等台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三	×多羅郡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等台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輔國公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四	一等台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四	多羅郡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等台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	輔國公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四	鎮國公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等台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輔國公	

(附)古羅格沁 附於圖什業圖汗旗以獸獵爲業居於卡倫附近
 習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活佛)所屬名庫倫(中旗境內)前次仍宣告獨立者也

(2)車臣汗部——克魯倫巴爾城盟	車臣汗	旗	二	格根車臣汗(輔國公)
一部 二三旗	左	旗	二五	岡由貝子
佐領 五四	右	旗(喀爾喀王)	四	多羅額王(多羅貝勒)
札薩克 二三	中	前旗	五	貝子銜一等台吉(鎮國公)
現歸庫烏科唐鎮撫使管轄並設有庫倫參贊襄助	中	後旗	一五	輔國公
	中	末旗	三	岡由貝子
	中	左前旗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後旗	五	一等台吉
	中	末次旗	一	一等台吉
	中	末次旗	一五	一等台吉
	左	翼中旗	二	和碩親王
	左	翼左旗	一五	一等台吉
	左	翼右旗	一	一等台吉
	左	翼前旗	一五	鎮國公
	左	翼後旗	二五	一等台吉
	左	翼後末旗	一五	公銜一等台吉
	左	翼中旗	八	多羅貝勒
	左	翼左旗	一	一等台吉
	右	翼中右旗	一五	輔國公
	右	翼中前旗	一	一等台吉
	右	翼左旗	五	一等台吉
	右	翼前旗	五	一等台吉
	右	翼後旗	三	一等台吉

(3) 札薩克圖汗部——札克河源畢都哩雅諾與盟——
 二部 一九旗
 佐領 二五
 札薩克 一九
 現歸庫馬科唐
 鎮撫使管轄並
 設有烏里雅蘇
 台參贊翼助之

札薩克圖汗總管右翼左旗	三	額爾德尼錫什特
中左翼左旗	二	勒爾札薩克圖汗
中左翼右旗	一	郡王後多羅貝勒
中左翼末旗	一	輔國公
中右翼左旗	一	一等台吉
中右翼末旗	二	輔國公
中右翼末次旗	一	一等台吉
左翼中旗	一	鎮國公
左翼左旗	一	公銜一等台吉
左翼右旗	一	鎮國公
左翼前旗	二	輔國公
左翼後旗	一	輔國公
左翼後末旗	一	一等台吉
右翼右旗	一	輔國公
右翼前旗	一五	一等台吉
右翼後旗	一	一等台吉
右翼右末旗	一	輔國公
右翼後末旗	一	一等台吉
(附牧)輝特部輝特旗	一	一等台吉

(附) 鄂多克

大和特輝特
 小和特輝特
 哈柳沁
 托斯
 奢集努特

(一)分隸於中左翼末旗、中右翼末次旗、右翼右末旗
 (二)鄂多克原為烏梁海之一派與明阿特合稱六鄂多
 克後明阿特編成一旗隸於科布多現時稱五鄂多克

公銜
 三等台吉

(4) 三音諾顏部

——游牧喇嘛——那魯進輝呼圖呼圖，游牧於左翼中旗右翼後旗之東。三音諾顏部中後旗之西南。
齊 齊 爾 哩 克 盟——三音諾顏旗

二部 二四旗

佐領 四〇

札薩克 二四

現歸庫烏科唐

鎮撫使管轄並

設有烏里雅蘇

台參贊襄助之

中 左 旗

中 右 旗

中 前 旗

中 後 旗

中 末 旗

中 左 末 旗

中 後 末 旗

中 右 翼 末 旗

左 翼 中 旗

左 翼 左 旗

左 翼 右 旗

左 翼 左 末 旗

右 翼 中 左 旗

右 翼 中 右 旗

右 翼 中 末 旗

右 翼 前 旗

右 翼 後 旗

右 翼 末 旗

右 翼 左 末 旗

右 翼 右 後 旗

右 末 旗

(附牧)額魯特部

額魯特旗

三 郡王衙多羅貝勒

一 多羅郡王

一 多羅貝勒

一 貝子衙輔國公(輔國公)

一 鎮國公

四 和碩親王 { 輔國公(額公)
輔國公(洛公)

一 一等台吉

〇 一等台吉(輔國公)

一 公銜一等台吉

二 輔國公

三 一等台吉

二 一等台吉

四 輔國公

〇 一等台吉

一 一等台吉

一 輔國公

一 一等台吉

二 輔國公

一 一等台吉(公銜三等台吉)

二 多羅郡王

一 一等台吉

一 岡山貝子

一 岡山貝子

游牧喇嘛——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

——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

——青蘇珠克圖諾們罕

在三音諾顏之西·中右旗境內。

在左翼左末旗及右翼前旗之西南·中左末旗之東·右翼中右旗及右翼末旗之北。

在左翼末旗之西·右翼右後旗之東。

(3) 唐努烏梁海——從前駐庫辦事大員所屬烏梁海 五旗(二五佐領).....

四部 五旗

佐領 四六

現歸庫烏科唐

領撫使管轄並

設有唐努烏梁

海參贊襄助之

二 德勒格爾河之東岸東界圖謝圖汗右翼右末次旗南界三音諾顏部中末旗

二 庫蘇庫爾泊之東北

四 貝克穆河西折之處

三 謨和北阿拉河源

四 噶哈爾河源

一〇 西北跨阿勒泊河·阿穆哈河以上各地方北界俄羅斯

庫蘇克爾泊之北

德勒格爾河西岸南與札薩克圖汗部

中左翼末旗相接

北臨貝克穆河西南臨華克穆河

謨什克河之西

札庫爾河源

——三音諾顏部所屬烏梁海(一三佐領).....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門徒所屬烏梁海(三佐領).....

——三 南依鄂爾鄂汗山西與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相接

陶托泊北西臨華克穆河北接俄羅斯

三 左翼杜伯特旗一〇 特庫斯庫魯克達賴汗

中 旗 一 多羅郡王

中左 旗 一 多羅貝勒

中前 旗 一 輔國公

中後 旗 一 輔國公

中上 旗 一 固山貝子

(6) 科布多——杜爾伯特——塞因濟雅哈圖——

現歸庫

烏唐領

撫使管

轄並設

有科布

多參贊

襄助之

左翼盟——左翼杜爾伯特部

二部一

二旗

佐領二

一世爵

札薩克

民官吏者。即唐古特官也。一爲喇嘛之兼行政官者。即喇嘛官也。

(甲)唐古特官
前藏 唐古特官之主
要如左。

噶布倫 定員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辦事長官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西藏軍隊之高級軍官。皆有被任之資格。噶布倫之議事室。稱曰噶廈。

仔俸 稱管理財政之官。總曰商上。其事務官則設仔俸三人。派噶布倫一人以管理之。

商卓特巴 定額二人。皆商上事務官。業爾倉巴 定額二人。皆商上事務官。

掌徵收租稅者。郎仔轄 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協爾幫 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

碩第巴 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達琿 定額二人。掌馬廠事項。

中譯及卓尼爾 大中譯二人。小中譯三人。卓尼爾三人。皆噶廈議事堂之辦事員。即書記官也。

第巴及牒巴 第巴及牒巴者。西藏語酋長之義也。西曆紀元第十七八世紀之

交。奉達賴喇嘛之命。代執國政者。今爲地方官名稱。加職名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賦第巴。是也。

前所揭者祇爲文官。至武官則有毅琿等。(或填用代貢代奔等字)又分理地方之官。則邊有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後藏亦同。凡前述之文武官。總稱曰番目。西藏世家東科爾中。任此職者多矣。

(乙)喇嘛官 喇嘛官者。謂喇嘛僧之官吏也。前述之唐古特官內。亦有以喇嘛充補者。(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五十二註)

喇嘛官之於商上及噶廈二官廳。事務官有濟中喇嘛等。皆僧侶之掌行政事務者。

唐古特官喇嘛官。事實上雖爲達賴班禪兩喇嘛之屬官。然關其任免。皆要駐藏辦事長官合議。即西藏大寺院住持之罷職。亦必須達賴喇嘛與長官商議。挑選新任。持此可見唐古特官喇嘛官之不盡屬達賴班禪。亦於此可見矣。

第十八編 法律

第十八編 法律

法制類

憲法要旨

- 一 統治權之主體……………一
- 二 統治權之客體……………一

一領土 二人民

- 三 統治之機關……………二

一大總統 二國會 三政府 四法院

- 四 統治之作用……………三

一立法 二行政 三司法

刑律要旨

- 一 刑律之主義及沿革……………四

- 二 犯罪……………四

一犯罪成立之要件 二犯罪之狀態

- 三 刑罰……………五

一刑罰之意義 二刑罰之種類 三

刑罰之適用 四刑罰之執行 (一緩刑

2 假釋3 赦免4 時效)

- 四 罪名表……………六

第一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六

殺人罪 關於自殺之罪 墮胎罪

過失致死罪 遺棄罪 決鬪罪 傷

害罪 私擅逮捕監禁罪 略誘和誘

罪 強姦罪 猥褻罪 侵害居住罪

妨害秘密罪 妨害安全罪 妨害

信用罪 妨害名譽罪 竊盜罪 強

盜罪 侵占罪 毀棄損壞罪 詐欺

取財罪 贓物罪

第二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二

騷擾罪 妨害秩序罪 放火罪 失

火罪 妨害鑛火罪 決水罪 洩失

決水罪 妨害水利罪 妨害往來罪

妨害通信罪 妨害飲料水罪 危

險物罪 妨害衛生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印章罪 偽造

有價證券罪 關於姦淫得贓之罪

關於婚姻之罪 關於賭博之罪 關

於彩票之罪 褻瀆祀典罪 發掘墳

墓罪 鴉片烟罪

第三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九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外交罪 賄

賂罪 濫用職權罪 侵占罪 漏洩

機務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藏匿罪人及

湮沒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之罪

民刑訴訟律要旨……………二二三

一 總論……………二二三

二 刑事訴訟……………二二四

一 刑事訴訟律之主義……………二四

(1) 干涉主義 (2) 勵行主義

(3) 實體真實主義

二 刑事訴訟之程序……………二一五

(1) 偵查 (2) 豫審 (3) 公訴

(4) 公判

三 再理……………二一五

(1) 再訴 (2) 再審 (3) 非常

上告

三 民事訴訟……………二一五

一 民事訴訟律之主義……………二一五

不干涉主義 當事者處分主義

原被告對等主義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二一五

普通程序 一起訴 二言詞辯論

及調查證據 三裁判 四再審

特別程序 一督促程序 二證書

訴訟 三保全訴訟 四公示催告

程序 五人事訴訟

民律要旨……………二一六

一 總說……………二一六

二 總則……………二一七

一 私權之主體……………二一七

(1) 自然人 (2) 法人

二 私權之客體……………二一七

(1) 動產及不動產 (2) 主物及

從物 (3) 原物及出產物 (4)

特定物及替代物 (5) 消費物及

不消費物

三 權利之得喪……………二一八

法律行為 期間及期日 時效

三 債權……………二一九

一 債權發生之原因……………二一九

(1) 契約 (2) 廣告 (3) 發行

證券 (4) 管理事務 (5) 不當

利得 (6) 侵權行為

二 債權之消滅……………二二一

(1) 清償 (2) 提存 (3) 抵銷

(4) 更改 (5) 免除 (6) 混同

四 物權……………二二一

一 所有權……………二二一

二 用益權……………二二一

(1) 地上權 (2) 永佃權 (3)

地役權

三 擔保物權……………二二二

(1) 抵押權 (2) 土地債務

(3) 不動產質權 (4) 動產質權

四 占有……………二二二

五 親屬……………二二二

一 親屬之範圍……………二二二

(1) 四親等內之宗親 (2) 夫妻

(3) 親等內之外親 (4) 二親

等內之妻親

二 家制……………二二三

(1) 家長 (2) 家屬

三 婚姻……………二二三

(1) 婚姻之要件 (2) 婚姻之效

力 (3)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4) 離婚

四親子……………三三三

(1) 親權 (2) 嫡子 (3) 庶子

(4) 嗣子 (5) 私生子

五監護……………三三三

(1) 未成人之監護 (2) 成年

人之監護 (3) 保佐

六親屬會……………三三三

七扶養……………三四

六繼承……………三四

一繼承人 二遺囑 三特留財產

七商律……………三四

一總說……………三四

二商人通例……………三四

(一) 商人之意義 (二) 商人能力

(三) 商號 (四) 商業帳簿 (五)

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

三公司條例……………三五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
合公司

訴訟類

民刑訴訟要覽……………三五

一 民刑訴訟之區別……………三五

(一) 刑事訴訟 (二) 民事訴訟

(三) 人事訴訟

二 審級……………三七

三 管轄……………三八

(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 (乙) 民事之

土地管轄 (丙) 刑事之事物管轄

(丁) 民事之事物管轄

四 訟費……………四一

(一) 民事訟費 (二) 送達費及鈔錄

費 (三) 證人鑑定人費 (四) 各項

聲請費

五 訴訟程序……………四三

(一) 起訴 (二) 辯論 (三) 判決

六 當事人……………四四

(甲) 當事人 (乙) 代理人 (丙) 證

人 (丁) 鑑定人

七 上訴……………四六

(甲) 控訴 (乙) 上告 (丙) 抗告

八 再審及再理……………四八

(甲) 民事再審 (乙) 刑事之再理

(再訴再審)

九 各項聲請……………五〇

(一) 註銷 (二) 望礙 (三) 假扣押

(附假處分) (四) 假執行 (五) 聲

請異議 (六) 聲明再議

十 縣知事審理與法院不同之

點……………五一

十一 律師公費……………五二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乙) 總收公費

辦法

商事公斷章程……………五三

一 商事公斷處章程……………五三

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五四
行政訴訟手續……………五八

一 行政訴訟法……………五八
二 訴願法……………六〇

華洋訴訟手續……………六一
一 上海會審公堂會審辦法

……………六一
(一)會審公堂之組織……………六一
(二)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六二
(一)關於刑事案件……………六一
甲 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件 乙

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件 丙
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二)關於民事案件……………六三
甲 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

乙 關於原告皆為華人之民事案

三 裁判管轄……………六五
四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六五

五 判決執行之方法……………六六
六 上訴與缺席裁判……………六七

(甲)上訴……………六七
(乙)缺席裁判……………六七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六七
(一)緣起 (二)權限 (三)章程

(四)訴訟 (五)逮捕 (六)經費
(七)相驗踏勘 (八)律師 (九)拘留

(十)上訴 (十一)堂費
三 上海英按察署訴訟辦法

……………六九
(一)刑事 (二)民事

警律類

治安警察條例……………七〇
違警罰法……………七三

第一章 總綱……………七三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七四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七五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七六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七六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七六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七六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七七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七七

第十八編 法律

法制類

憲法要旨

憲法者定統治權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之成文法典。並規定立憲國所不可缺之統治機關之權限者也。於此意義。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一)實質方面 實質的憲法。謂法之規定國體及政體。為一國組織根本之大原則者之總稱。此意義。以憲法為國家根本法。故凡國不可無憲法。苟規定國家之國體及政體者。不論其為立憲國。專制國。或為成文法典。或為不文之習慣。皆可稱之為憲法也。

(二)形式方面 形式的憲法。謂有最高之效力。其他法律不得變更之之法則。故憲法專指成文憲法而言。若如英吉利等則稱為不文立憲國。又憲法既重形式。則必有格外鞏固不易修改之規定。庶不為政治風潮所動搖。

(三)沿革方面 夫憲之義亦法也。日本標此二字。吾國鑿用之。實含有特別之意義。蓋自法蘭西革命後。以三權分立之精神。分立行政司法之作用。又以人民公選之國會行使立法權。特稱此種規定。謂之憲法。人權宣言第十

六條。不安固社會之權利保障。且不確定權力之分立。其社會非為有憲法者。即此意也。因此有民選議會及三權分立者。方為憲法。成為沿革上不磨之原則。故若不遵立憲政體之主義。縱規定統治權之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其地位為最高。亦非今日之所謂憲法也。即自實質及形式方面觀之。雖可稱為憲法。而自沿革方面觀之。不足稱為憲法也。是故今日之所謂憲法者。其意義實為立憲政體之法。即所規定之統治機關中。不可缺三權分立。及民選議會之精神及形式也。

吾國自清末發布憲法大綱。開憲法之端倪。民國成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約法為臨時之用。今中華民國約法。已經頒行。其效力與憲法等。而民國憲法亦不久將起草。決定公布。以共和之真精神。備實質形式沿革之三意義。誠為世界最新之成文法典也。

一 統治權之主體

憲法之意義。首在定統治權之所在。統治權所在之處。即統治權之主體也。世界立憲國。有以君主為統治權之主體者。如日本俄羅斯其尤純粹也。有以君主與國民共為主體者。英吉利其適例也。若夫民主共和國。則以理論言。統治權之主體。必在國民全體。然國民全體。事實

上不能行使統治權。若以統治之各機關當之。不特有分割統治權之嫌。且以機關而置主體。亦覺不倫。故最近學說。皆以抽象的觀念。以國家之人格當之。夫國家本為人民之集合體。有意義。有活動。有生存發達目的之法人。故謂統治權在國家者。固謂在國民所集合之團體。即謂統治權在國民者。亦非謂分寄於國民。而謂之自身。吾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即此義也。

統治權之主體。既在國民集合之團體。故統治權之發動。即為國民全體意思之發動。國民全體意思如何表見。則以代表之方法表見之。所謂代表方法者。即元首出於民選。及代議制度是也。元首立法院皆由國民多數所選舉。則其所發表之意思。自足以代表國民全體之意。此民主立憲國所以稱為純粹民權國也。

二 統治權之客體

一領土 領土。謂行使統治權之地域的範圍。即在地球表面上之一定區域。為一國統治權所及者。吾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即定領土之範圍也。

對於領土所行統治權之作用。稱領土權。領土權在積極的方面。為凡在領土內者。皆有服從

之效果。惟外國之元首使節軍艦等爲例外。在消極的方面。在領土內有排斥他國統治權之效果。但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爲特別之例外。又領土之變更。在各國有須變更憲法者。有但以法律發布者。有必須議會之協贊者。依約法第三條觀之。變更領土。是必須議會之協贊矣。

二人民 人民之集合體爲統治之主體。而人民之個人。則爲統治權之客體。對於統治權。有絕對無限服從之義務者也。

(一) 人民之資格 人民之資格者。即國籍也。凡有本國國籍者。方有本國人民之資格。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依國籍法所規定。

(二) 人民之權利 約法第二章第五條列舉人民之權利凡七項。(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行刊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又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

官考試之權。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三) 人民之義務 人民既有絕對服從統治權之義務。故凡統治權之作用。如命令禁止等。皆不可不服從。約法所舉。特其義務之最重要者耳。如(一) 納稅。(二) 服兵役。是也。

三 統治之機關

統治權之主體既在國家。然國家非自自然人不能行使統治權。故設置機關。以自自然人。或由多數人組織之合議體。管理之。統治機關之目的。爲國家之目的。其權力亦爲國家之權力。故統治機關無人格。蓋人格爲自己而存在。機關爲他人而存在。二者截然不同也。統治機關依法令所定。種類頗多。茲惟憲法上之統治機關。

一 大總統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且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故舉統治機關。必當首及大總統。蓋大總統一方爲行政之首長。一方又有特別職權。自當認爲於立法行政司法以外。爲代表國民全體之一統治機關也。

(一) 大總統之選舉 按大總統選舉法。得被選舉爲大總統之資格有三。(一) 完全享有公權。(二) 年滿四十歲以上。(三) 住居國內滿

十年以上。總統選舉會。由國會議員。組織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次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二) 大總統之職權 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列舉十有一項。(一) 代表政府。總攬政治。公布法律。(二) 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三) 統帥全國海陸軍隊。(四) 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議會議決。(五) 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議會之同意。(六) 經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七) 依法律宣告戒嚴。(八) 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九) 得提出法律於議會。十得勳給勳章。並其他榮典。十一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議會之同意。

二 國會

凡立憲國必有國會。以任立法之職。爲代民意之機關。惟各國制度不同。有行一院制者。有行兩院制者。而以兩院制爲多。蓋一院制或流於專斷。兩院制則可以彌劑其平。今述吾國國會之組織法如左。

(一) 國會之組織 民國議會。以參議院衆議院兩院構成之。是曰採兩院制也。將來國會

將定爲一院制或兩院制。當俟將來議定憲法時定之。

(二)國會之職權。國會之職權。依約法第十九條。分爲十二項。(一)議決一切法律案。(二)議決預算決算。(三)議決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五)承諾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之任命。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告大赦。(六)答覆政府諮詢事件。七。受理人民之請願。(八)法律及其事件之建議。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其出席答覆。十。咨請查辦官吏之納賄違法。十一。彈劾大總統之謀叛行爲。十二。彈劾國務員之失職及違法。

三政府。政府處理國家政務。謂之行政。各國制度不一。有設內閣以負行政之責任者。亦有不設內閣者。吾國現設國務院國務總理及各總長。皆爲國務員。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凡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是吾國固取內閣制度也。

(一)行政之分掌。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九部總長各一人分掌之。

有違法行爲時。受國會之彈劾及平政院之審理。

四法院。法院依法院編制法。及大總統按照法定資格任命之法官組織之。爲憲法上行使司法權之統治機關也。

(一)法院之地位。法院必依法院編制法之法律所定。與其他普通官署之由大總統制定者不同。又審判廳之設置廢置變更區域。皆須由法律所定。此保障法院地位特別之點也。

(二)法院之權限。法院之權限。爲管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爲司法審判。其他行政訴訟。則另組織特別法庭。不屬普通法院權限之內。

(三)法官之保障。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皆爲法官之保障也。

四 統治之作用

統治之作用者。即統治權之活動也。欲明統治權之活動。必先知統治權之性質。統治權亦稱主權。總論第二章第一節已略述大要。茲再就其性質述之。統治權者。治者對於被治者之命令權。如有不服。從違奉者。得以強制之權也。其性質可分爲數種。(一)惟一不可分。(二)絕對

無限。(三)固有之權。不由他之委任。(四)最高獨立。單一國家。其上更無他之權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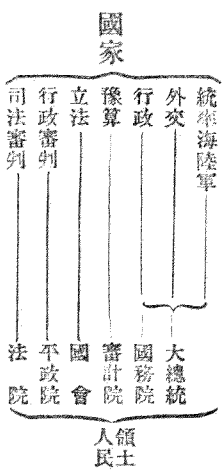
統治權雖惟一不可分。然其作用。則不妨分寄於各機關。蓋不可分者。其性質。一國之內。惟有一統治權。譬如人身。惟腦爲意思所自出。可分者。其作用。一國可設各機關。以分掌其職務。譬之人有四肢。各有其所司也。統治之作用。大別區爲立法及執行。而執行作用。又分爲行政及司法。

一立法。立法依狹義解。乃制定法律也。制定法律爲立法權。立憲國爲國會所獨有。大總統雖有提案權。覆議權。及公布之形式。不過爲立法權之輔助。匡正。立法之主要作用。固爲國會之專責也。又豫算之性質。古來學說有種種。(一)以爲法律者。(二)以爲處理財政事務之委任狀者。(三)以爲政府對於議會免除責任之手段者。吾約法第五十一條。豫算須得國會議決。始兼取第二三兩說也。

二行政。行政作用。即執行作用中之除。去司法作用者。行政爲達增進國民幸福之目的。與立法之制定法規。司法之維持法規不同者。即在直接生實際之效果也。行政有外務行政。內務行政。軍務行政。法務行政。財務行政之區別。其行爲之形式。有命令。有處分。

三司法 司法爲審判民刑事件統治權之作用也。司法權以各級審判廳任之。審判官獨立審判。及審判官受特別之保障。是謂司法獨立。蓋謂其不受立法行政二權牽掣也。

附約法上之統治系統圖



統治權之主體 統治權之作用 統治權之機關 統治權之客體

刑律要旨

一 刑律之主義及沿革

刑律者規定國家科犯罪人以如何之刑罰也。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基礎。其目的如何。有種種學說。第一爲正義主義。謂國家所以罰犯罪人者。乃根據正義。即依據因果報應罪惡必罰之純理也。行此主義者。不可不依報復手段。故又稱報復主義。第二爲實利主義。謂國家刑罰之目的。乃求國家之利益。即因此可以防遏犯罪人。使不再發生。以保人類之安寧。即刑期無刑之意。其中又分爲威嚇豫防改善等主義。第三爲折衷主義。即折衷以上二說。謂刑罰雖根據正義。而報復之範圍。以能維持社會秩序爲斷。此說已爲近來各國刑法多數所採取。凡法律中最先發達者必爲刑律。各國皆然。蓋維持公安。爲鞏固國家

之要務。故凡爲國家。皆不可無刑律以爲維持。吾國五刑之作。鑒於黃帝。李悝作法經六章。實爲後世刑律之鼻祖。漢律增爲九章。魏律廣爲十八。至唐盡詳。定律十二。頗多精義。宋元以降。歷代承用。至明綜爲六律。前清因之。而制爲大清律例。惟前者皆取純理報復主義。至清末雖加修訂。即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所行之現行律例。而主義未改。另有新刑律草案。由前清修訂法律館起草。迭經修改。宣統二年。交由資政院議決。總則旋即併分則一併頒布。未及實行。而民國肇建。乃將其與共和國體抵觸各條刪改。即時施行。此卽爲現在實行之暫行新刑律也。新刑律始採取折衷主義。以維持國家秩序爲主。規定緩刑假釋酌減等制。且於刑之種類與期間。得任法官自由伸縮選擇。以符世界最進步之法理。且合於古人刑期無刑之主旨也。

二 犯罪

一 犯罪成立之要件

犯罪者。違反以刑罰爲制裁之法。令有責者之不法行爲也。可分爲四項說明之。

(1) 違反刑罰法令 凡刑罰關係箇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故非法令所明記不得處罰。

(2) 有責者 犯罪之主體。必爲有責任能力者。故未滿十二歲人及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

(3) 行爲 犯罪必須有外部之行爲。若但有意思而無身體之舉動。卽不爲處罰。

(4) 不法行爲 犯罪之行爲必爲不法。卽法律上無此權利也。故若依法令及正當之業務。如官吏執行職務。報權者行懲戒。皆不爲犯罪。又如對於不正之侵害而爲正當防衛。避危難之緊急行爲。亦不爲罪也。

二 犯罪之狀態 犯罪狀態以犯罪行為之階級、人數、次數等為標準、而分為數種。

(1) 未遂犯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以不罰為原則。惟限於既遂後重大而確實者、始得處罰。吾刑律於分則各條定未遂罪者、罪之有內亂、外患罪等、但其刑必減於既遂。又以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為中止犯。吾刑律亦準未遂犯、又有不能罪、即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如欲殺之人本已氣絕、欲墮婦胎實未懷妊等、在各國刑法分為不能犯。惟吾刑律取主觀主義、故與未遂犯不復區別。

(2) 累犯 犯罪已受確定審判而更犯罪者、為累犯。累犯者加重其刑、所以懲怙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

惡不悛也。

(3) 俱發罪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即同一犯人犯二種以上之罪、不問其發覺之前後、併合處罰。故又稱併合罪。各國於此有取吸收主義者、即於數罪中從其最重之刑處斷。有取併科主義者、即以各罪相當之刑一併科斷之也。有取制限加重主義者、即於法律所制限之範圍內、就俱發各罪中最重之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為全部之刑。吾刑律則以制限加重為原則、而例外兼採併科與吸收主義。

刑名

主刑

無期徒刑：終身囚於監獄監禁之服法定勞役
有期徒刑：分五等……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囚於監獄監禁之服勞役
罰金：一圓以上

褫奪公權：終身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沒收……限於(一)違禁私造私有(二)供犯罪用(三)囚犯罪所得之物

三 刑罰

一 刑罰之意義 刑罰者、國家對於犯罪者加以制裁、而剝奪私人利益之手段也。分為三項說明之。

(1) 刑罰為國家與私人之關係 若國家與國家之間、私人與私人之間、不生刑罰關係。

(2) 為犯罪之制裁而剝奪利益 利益為法律上保護之利益。若因租稅及軍用徵發、非為制裁犯罪、即非刑罰。

(3) 關於私人之利益之種類 私人之利益、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區別。

二 刑罰之種類 刑罰分為主刑及從刑兩種。主刑獨立所科、從刑必附隨主刑。吾刑律刑罰之種類、列表如左。

- 一等：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加重及併科得至二十年
- 二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 三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 四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 五等：一月以上一年未滿

三 刑罰之適用 對於犯罪者。依法令之規定。及審判之宣告。定相當之刑罰。是謂刑之適用。刑罰之輕重。必以罪狀爲比例。於此古來有三主義。一專斷主義。即由審判官任意取捨伸縮也。二法定主義。即法律上嚴定犯罪罪則處某刑。審判官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也。三折衷主義。即於法律所定範圍以內。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也。吾刑律分期各條定刑名有二等三等者。即採折衷主義之證也。

刑之適用。尙有加重減輕之例。如累犯俱發罪。依刑律規定之最高限度得再加等。如正當防衛緊急行爲。心神耗弱者自首。未遂犯。審判時得原諒其犯罪之情狀而酌量減輕之。其加減之次序。則另有加減例以定其範圍。

減輕之外。尙有得行免除者。如豫備陰謀犯之自首者。中止犯。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同犯竊盜罪等。皆得免除其刑。

四 刑罰之執行 審判確定後。即執行刑罰。於未執行之前。有緩刑之規定。已執行之後。有假釋之規定。此外尙有因故免時效而消滅其刑罰者。

(一) 緩刑 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如前未曾受過拘役以上之刑。或雖曾受刑。已經過一定期限。而有一定之住所。或職業。及有親屬。或故舊監督其品行者。得暫緩其執行。但於

四 罪名表

刑律所定罪名。其大綱約分爲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及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茲表示於下。

第一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一定期間內再犯。及有妨礙緩刑之事實者。得撤銷之。若經過一定期限而未撤銷。其刑之宣告。卽爲無效。

(2) 假釋 徒刑執行已過一定期限。而有悔悟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亦得撤銷。

(3) 赦免 赦免謂特赦。依赦免條款行之。

(4) 時效 犯罪經過一定期限。其起訴權消滅。審判確定後。經過一定期限。其行刑權亦消滅。時效之期限如左。

刑名

死刑	公訴權十五年	行刑權三十年
無期徒刑	公訴權十年	行刑權二十五年
一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十年	行刑權二十年
二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七年	行刑權十五年
三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三年	行刑權十年
四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一年	行刑權五年
五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六月	行刑權三年
拘役罰金	公訴權六月	行刑權一年

對 於 身 體 之 罪		之 罪	
傷 害 身 體 之 罪		危 害 生 命 之 罪	
傷 害 罪		決 門 罪	遺 棄 罪
(1) 一般逮捕監禁罪(三四四條)	(1) 一般傷害罪(三一三條)	(1) 一般決門罪(三一八條)	(1) 一般遺棄罪(三三九條)
(2) 對於尊親屬之逮捕監禁罪(三四五條)	(2) 因過失而致傷害罪(三二四條)	(2) 決門幫助罪(三一九條)	(2) 遺棄尊親屬罪(三四〇條)
	(3) 傷害從犯罪(三一五條)		(3) 巡警官員等之消極遺棄罪(三四一條)
	(4) 對於尊親屬之傷害罪(三一四條)		(4) 因遺棄而致死傷之罪(三四二條)
	(5) 對於尊親屬之強暴罪(三一七條)		
	(6) 對於尊親屬之過失傷害罪(三二五條)		
三等至五等	照正犯減等處罰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三等 五等
三等至五等	致死或篤疾者 死刑 無期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無期 二等
一等至三等	致廢疾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輕微傷害者 一等 三等		
	致死或篤疾者 三等至五等或罰金一千元以下		
	致廢疾者 四等或罰金五百元以下		
	輕微傷害者 五等或罰金三百元以下		

對 於 自 由 之

侵	罪之由自交性害侵		罪之由自身一害侵															
	罪居侵 居住害	罪 褻 猥	罪 姦 強		罪 誘 和 誘 畧	罪 禁 監 捕												
(1) 侵入有人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或船艦之罪 (二二五條) (4)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猥褻罪 (二八六條)	(3)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之強行猥褻罪 (二八三條) (2)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之猥褻罪 (二八三條)	(3) 因強姦而致死傷之罪 (二八七條) (2) 乘人精神喪失不能抗拒之姦淫罪 (二八六條) (1) 強姦婦女罪 (二八五條)	(6) 略誘和誘之未遂罪 (三五四條)	(5) 略誘和誘之幫助罪 (三五三條)	(4)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和誘之婦女或未成年之男子於國外罪 (三五二條)	(3) 意圖營利略誘和誘男女罪 (三五一條)	(2) 移送自己略誘和誘之婦女或未成年之男子於國外罪 (三五〇條)	(1) 一般略誘和誘罪 (三四九條)	(4) 因逮捕監禁而致死傷罪 (三四七條)	(3) 濫用職權逮捕監禁罪 (三四六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照強行猥褻罪處罰	照強姦罪處罰	照正犯減等處罰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略誘者 二等或三等	照俱發罪處斷
												二等 三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致死或篤疾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致廢疾者 無期 二等	一等 二等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和誘者 二等 三等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和誘者 二等 三等	略誘者 二等或三等 和誘者 三等 五等	
												三等 五等 罰金三百元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三百元以下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和誘者 二等 三等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和誘者 二等 三等	略誘者 二等或三等 和誘者 三等 五等	

罪

對於信用之名譽之罪

對

害個人安寧之罪

接

直

妨害名譽之罪

妨害信用之罪

妨害安寧之罪

妨害秘密之罪

竊盜罪

(1) 侵害書信秘密罪(三六二條)

(2) 職業上洩洩秘密罪(三六三條)

(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脅迫罪(三五七條)

(2) 對於尊親屬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脅迫罪(三六一條)

(3) 妨害權利義務之強暴脅迫罪(三五八條)

(4) 對於尊親屬妨害權利義務之強暴脅迫罪

(1) 一般妨害信用罪(三五九條)

(2) 對於尊親屬之妨害信用罪(三六一條)

(1) 一般妨害名譽罪(三六〇條)

(2) 對於尊親屬之妨害名譽罪(三六一條)

(1) 單純竊盜罪(三六七條)

(2) 侵入或結夥三人以上之竊盜罪(三六八條)

(3) 對於他人所管領自己所有物之竊盜罪(三七七條)

(4) 禁止物及電氣之竊盜罪(三七八條)

(5) 親屬間之竊盜罪(三八一條)

(6) 竊盜未遂罪(三七九條)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無故公表者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

三等 五等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

四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

四等 拘役

三等 五等

二等 三等

罰金五十元

照竊盜罪處罰

直系或同居親屬免除其刑對於其他親屬則為親告罪

照已遂減等處罰

於 財 產 之 侵 害

侵 害 財 產 法 益 之

強 盜 罪		侵 占 罪	
<p>(1) 單純強盜罪(三七〇條)</p> <p>(2) 侵入居住 結夥三人之強盜罪(三七三條) 傷人未致死</p> <p>(3)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 在海洋行劫 傷人致死或傷害多人 於盜所強姦婦女 之強盜罪(三七四條)</p> <p>(4) 強盜的竊盜罪 竊盜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三七一條)</p> <p>(5) 準強盜罪 用強暴脅迫而為不法利得者(三七二條)</p> <p>(6) 強盜殺人罪(三七六條)</p> <p>(7) 對於他人所管領自己所有物之強盜罪(三七七條第 三項)</p> <p>(8) 強盜未遂罪(三七九條)</p>	<p>(1) 一般侵占罪(三九一條)</p> <p>(2) 業務上之侵占罪(三九二條)</p> <p>(3) 侵占遺失物罪(三九三條)</p> <p>(4) 對於他人管領自己所有物之侵占罪(三九六條)</p> <p>(5) 禁止物及電氣侵占之罪(三九六條)</p> <p>(6) 侵占未遂罪(三九四條)</p> <p>(1) 毀棄公文書罪(四〇三條)</p>	<p>一等 三等</p> <p>無期 二等</p> <p>死刑 無期 一等</p> <p>以強盜論</p> <p>以強盜論</p> <p>死刑 無期</p> <p>四等 拘役</p> <p>照已遂減等處罰</p> <p>三等 五等</p> <p>二等 三等</p> <p>罰金</p> <p>罰金</p> <p>照侵占罪處罰</p> <p>照已遂減一等或二等</p> <p>二等 四等</p>	

罪 之

罪	毀棄損壞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2) 毀棄私文書罪 四〇四條	(3) 損壞建築物竈坑船艦之罪 四〇五條	(4) 損壞刑條以及他人所有物罪 四〇六條	(5) 損壞抵押於他人之自己所有物之罪 四〇七條	(6) 毀棄損壞之未遂罪 四〇九條	(1) 一般詐欺罪 三八二條	(2) 一般責任罪 三八三條	(3) 對於無能力人或精神人之詐欺罪 三八四條	(4) 對於他人管領自己所有物之詐欺罪 三九〇條	(5) 禁止物及電氣之詐欺罪 三九〇條	(6) 詐欺未遂罪 三八八條
三等 罰金三百元以下	三等 罰金一千元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罰金五十元	照已遂減等處斷	三等至 五等	三等 五等 罰金一千元以下	照詐欺罪處罰	罰金五十元	照詐欺罪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第二 侵害社會公益之罪

妨害社會

罪	罪	罪	罪
(1) 聚眾鬧為強暴脅迫之罪 一六四條	(2) 聚眾為強暴脅迫之罪 一六五條	(3) 聚眾為強暴脅迫並殺傷放火決水損壞等之罪 一六六條	
四等 罰金三十元以下	無期 二等	照俱發罪處罰	

易 往 來 誠 實 及 信 用 之 罪

罪 價 偽造有 證券	罪 章 印 造 偽	罪 書 文 造 偽								
		罪 書 文 私 造 偽				書 公 文 偽 造				
		罪 衡 量		罪 衡 量		罪 衡 量		罪 衡 量		
(1) 偽造有價證券 (2)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罪(二四二條第二項)	(1) 偽造公印罪(二四八條) (2) 偽造私印罪(二四九條) (3) 偽造或盜用公私印文摺押之罪(二四六條) (4) 偽造公私印章之未遂罪(二五〇條)	(1) 偽造他人之私文書罪(二四三條) (2) 偽造自己私文書之罪(二四四條) (3) 偽造診斷書檢察書死亡證書之罪(二四五條) (4) 偽造文書之未遂罪(二五〇條)	(1) 一般之偽造公文書罪(二三九條) (2) 官吏知情而偽造公文書罪(二四〇條) (3) 以詐偽取得公文或使公文登載不實之罪	(1) 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二條) (2) 收藏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三條) (3) 私造度量衡罪(二五四條) (4) 偽造度量衡之未遂罪(二五五條)	(1) 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二條) (2) 收藏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三條) (3) 私造度量衡罪(二五四條) (4) 偽造度量衡之未遂罪(二五五條)	(1) 偽造公文書罪(二三九條) (2) 官吏知情而偽造公文書罪(二四〇條) (3) 以詐偽取得公文或使公文登載不實之罪	(1) 偽造他人之私文書罪(二四三條) (2) 偽造自己私文書之罪(二四四條) (3) 偽造診斷書檢察書死亡證書之罪(二四五條) (4) 偽造文書之未遂罪(二五〇條)	(1) 偽造公印罪(二四八條) (2) 偽造私印罪(二四九條) (3) 偽造或盜用公私印文摺押之罪(二四六條) (4) 偽造公私印章之未遂罪(二五〇條)	(1) 偽造有價證券 (2)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罪(二四二條第二項)	四等 拘役 罰金 三百元 以下 拘役 罰金 五十元 以下 罰金 三十元 以下 照已遂減等處罰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俗 之 罪

罪 烟 片 鴉	罪 墓 墳 掘 發 及
罪 烟 片 鴉 之 定 所 律 刑	罪 墓 墳 掘
(1) 吸食鴉片煙罪(二七一條) (2) 巡警官員對於鴉片煙犯失察之罪(二七二條) (3) 收藏鴉片煙器具之罪(二七三條) (4) 鴉片煙之未遂罪(二七四條)	(3) 發掘墳墓罪(二六〇條) (4) 發掘尊親屬墳墓之罪(二六一條) (5)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六二條) (6)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屍體之罪(二六三條) (7) 發掘墳墓之未遂罪(二六四條)
(1) 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罪(二六六條) (2) 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器具罪(二六七條) (3) 關稅官員販運鴉片煙及鴉片煙器具之罪(二六八條) (4)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罪(二六九條) (5) 種罌粟之罪(二七〇條)	(1) 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罪(二六六條) (2) 製造販賣販運鴉片煙器具罪(二六七條) (3) 關稅官員販運鴉片煙及鴉片煙器具之罪(二六八條) (4)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罪(二六九條) (5) 種罌粟之罪(二七〇條)
照本罪處罰 罰金一百元 以下 照已遂減等處罰	照已遂減等處罰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 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 以下 四等 拘役 二等 三等 罰金一千元 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 以下 四等 役或 罰金三百元 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千元 以下

第三 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內	
(1) 內亂罪(一〇一條) (2) 內亂未遂罪(一〇二條)	死刑 無期 照已遂減等處罰

國 交 之 罪

官 吏 之 瀆 職 及 侵 占

濫 用 職 權 罪		賄 賂 罪		外 交 罪	
(1) 狹義的濫用職權罪(一四四條)	三等 五等	(1) 事前受賄罪(一四〇條)	三等 五等	(6) 對於外國使節之強暴脅迫罪(一二三條)	三等 五等 罰金一千元以下
(2) 廣義的濫用職權罪(一四八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2) 事後受賄罪(一四一條)	四等 拘役	(7) 侮辱外國使節罪(一二四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五百元以下
(3) 檢察巡警不行使職權保護被害人之罪(一四五條)	四等 拘役	(3) 事前行賄罪(一四二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8) 對於中國派至外國之使節殺傷強迫侮辱之罪(一二五條)	與對於外國使節同
(4) 審判檢察巡警官員不應受理及不受理之罪(一四六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4) 事後行賄罪(一四三條)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9) 侮辱外國罪(一二六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5) 徵收官員額外浮收罪(一四七條)	三等 五等			(10) 私與外國開戰罪(一二七條)	一等 三等
				(11) 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罪(一二八條)	四等 拘役
				(12) 妨害外交之未遂罪(一二九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13) 妨害外交之豫備陰謀罪(一三〇條)	二等 四等

對 於		對 於 政 務 及 軍 務 之 罪		罪	
妨 害 選 舉 罪		妨 害 公 務 罪		漏 洩 機 務 罪	
				侵 占 罪	
(1) 罪犯脫逃罪(二六八條)		(1) 以詐術登載運動選舉資格及無選舉資格而投票之罪(一五八條)	(4) 侵奪官員罪(一五五條)	(1) 阻遏公務執行罪(一五三條)	(6) 徵收官員額外浮收之未遂罪(一四九條)
		(2) 對於選舉人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之罪(一六〇條)	(3) 侵害封印之未遂罪(一五六條)	(2) 侵奪封印罪(一五四條)	公務上之侵占罪(三九二條)
		(3) 對於選舉官員或選舉場所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一條)	(4) 侵奪官員罪(一五五條)	(3) 漏洩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五條)	(1) 漏洩內治外交上之秘密罪(一三三條)
		(4) 對於選舉官員或選舉場所施強暴脅迫及騷擾之罪(一六一條)		(4) 私繪或濫入軍事上秘密建築物之罪(一三六條)	(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 無故干涉投票或刺探洩漏被選舉人姓名之罪(一六二條)		(5) 漏洩機務之未遂罪(一三七條)	(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2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3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4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5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6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7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8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1)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2)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3)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4)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5)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6)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7)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8)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99)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100) 探取軍事上之秘密罪(一三四條)

法。蓋各國刑法於各法中既最早發達。則為助法之訴訟法。自當同時進步。惟古時所探刑法之主義。既與近世不同。故訴訟法亦隨之而異。清末仿行司法獨立。且分別民刑。於時訴訟法尙未編訂。遂先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內容實兼法院編制及民刑訴訟二事。及法院編制法頒布。而審判廳試辦章程中關於法院編制事項。失效。惟關於訴訟事項。仍可適用。及民國成立。以其與國體無關。故至今仍用其前清法律館編訂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兩種草案。民國建國時。江蘇等省省議會已經議決實行。嗣司法部仍主適用審判廳試辦章程。惟關於土地事物之管轄。暫准援用草案。茲就試辦章程及訴訟律草案述其概要。

近世訴訟法之原則有五。(一)審理公開主義。凡審判以公開為原則。以表明審判之公明正大。惟限於有妨害安寧秩序及有害風俗者得禁傍聽。(二)言詞審理主義。訴訟本有言詞辯論書面審理二主義。今文明國皆採言詞審理主義。以期得盡其事之曲折。(三)自由心證主義。即訴訟之判定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自由。無必須犯人供招。至有用刑訊之弊。(四)直接審理主義。凡案件中之人與物。審判官必自身直接調查實狀。不得但憑他人之報告為

證。(五)原被告兩造同等主義。訴訟上對於原被告兩造。其所主張攻擊防禦等。皆與以同等之便利。毫無軒輊。以上五主義。為民事刑事之通則。吾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訴訟律草案。均採此主義為原則。惟於特別事件。乃設例外而取相反之主義。

至訴訟之意義。為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請求審判。斷實行法規或保護權利。蓋刑事訴訟之目的。在實行法規。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權利。也。提起訴訟者為原告。其對手人為被告。皆為當事人。原被告兩造必為利害相反者。刑事訴訟之原告為國家。由國家機關檢察官為代表。民事訴訟之原告為私人。民事之當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為之。刑事被告。則限於自然人。

現行訴訟律。乃取四級三審制。四級為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審者。當事人不服審判廳判決時。得向直近上級審判廳衙門提起上訴。因此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制。謂之三審。凡上訴皆為不服前審之判決。於確定以前。向直近上級審判廳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訴。上訴有控告。上告。抗告。三種。

(1) 控告。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向地方審判

廳或高等審判廳為控告。凡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概得據以為控告之理由。

(2) 上告。不服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為上告。上告限於法律問題。

(3) 抗告。不服決定所提起之上訴。有時並得行再抗告。亦為三審制度。惟控告上告為不服判決之上訴。抗告為不服決定之上訴。決定之異於判決者。因訴訟程序關係較小。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形式裁判之。例如申請推事避忌之却下等是也。

一 刑事訴訟律之主義 刑事訴訟為規定對於犯罪人確定執行刑罰進行時之程序。凡刑事訴訟所採原則有三。

(1) 干預主義。刑事訴訟之當事者無處分權。因刑事之受損害者為國家。故審判官定被告之有罪無罪。所需一切事件。有干涉審理之職權。不為當事者所拘束。

(2) 勵行主義。刑事訴訟之原告。以國家檢察官官代表。遇有犯罪。有必須起訴之義務。故訴訟半途。不許撤還公訴。

(3) 實體真實主義。實體真實主義者。對於形式真實主義而言。民事訴訟為形式

對於形式真實主義而言。民事訴訟為形式

真實主義。即就兩造所提起者認為事實。而與以判決。其實際與事實符合與否不問也。若刑事則必須實際與事實符合。不能假憑犯罪者之自白即與判決。

二 刑事訴訟之程序 刑事訴訟自偵查豫審以至公判其程序可分數類。

(一) 偵查 凡檢察官因被害者之告訴。第三者之告發。及現行犯人犯人之自首。或自己直接所聞見而知有犯罪事實時。即為偵查證據之行為。偵查為檢察官之職權。由司法警察等受指揮而執行之。

(二) 豫審 豫審為搜集證據。訊明罪狀。以為預備公判之程序。各國立法多由檢察官酌量其事為重罪或輕罪之性質重大繁複者。請求審判廳豫審。吾審判廳試辦章程亦定豫審為審判廳之職權。惟刑事訴訟律草案採最新學說及實際上之理由。創為由檢察官掌管豫審。凡豫審必以秘密行之。

(三) 公訴 公訴為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廳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即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處分既終。向審判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也。

(四) 公判 公判指審判衙門所行審理及裁判而言。原則須公判法庭。故曰公判。

其間又有審問、辯論、宣告裁判之三段程序。

三 再理 訴訟之上有上訴。為對於裁判未確定之救濟。已詳第一節。若刑事訴訟判決已經確定後。有時為維持公益起見。不能固執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者。則又有再理之規定。再理分為再訴、再審及非常上告之三種。

(一) 再訴 再訴乃就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駁回公訴之案件。因發見新證據或事實請求再為訴訟之程序。即其始因證據不備撤銷公訴。其後發見證據或事實。依再訴有廢棄確定決定之效力。且符合罪必罰之原則。

(二) 再審 再審為訴訟案件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之程序。此種制度有專為保護被告人利益者。有為訂正事實重大錯誤者。吾刑事草案採後之主義。

(三) 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為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為宗旨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為宗旨者。刑事訴訟律草案採用第二主義。凡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為之。

三 民事訴訟 一 民事訴訟律之主義 民事訴訟

認為私人因私權受侵害。向國家司法機關請求實行保護之方法程序也。民事訴訟所採原則亦有三。

(一) 不干涉主義 民事訴訟之目的。為私人之私權。故國家不必干涉。雖私人自向審判廳請求救濟之時。審判官於當事人所主張以外。亦不加干涉。惟民事訴訟之關係公益者。則取干涉主義。

(二) 當事者處分主義 私權本任各人之自由處分。故訴訟中不論何時。皆許當事者得拋棄主張之全部或一部。惟人專訴訟則為例外。

(三) 原被告對等主義 民事訴訟原被告兩造均為私人。即有時國家機關為當事者。亦離公法之資格而就私法之資格。審判廳不得偏倚一方。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 民事訴訟分為普通程序及特別程序。

(甲) 普通程序 (一) 起訴 原告依一定之方式。向審判廳提出訴狀者。為起訴。但訴訟事件之簡易者。亦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之。起訴後。應由審判衙門書記。以訴狀送達於被告。於是乃生權利拘束之關係。即當事人不得將訴訟

事件更行起訴等。又稱爲訴訟上之拘束。原告提出所主張之訴狀。及被告接到訴狀後。送達答辯書於相對人爲防禦之書狀。原告又提出對於被告抗辯之書狀。總稱爲準備書面。皆所以爲言詞辯論之準備也。

(2) 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原告被告。各對於對人所主張之事實而爲陳述。推事就疑點而加質問。以期明白其事實。又調查證據。以探究事實之真相。證據有人證。以人之證言爲證明。鑑定以特別之智識爲鑑定。審議以書類爲證明。檢證以物之實檢助證明之各種方法。

(3) 裁判 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終結後。其事實之爭點已經明白。推事乃爲當事者權利義務確定之判決。其論知判決。應朗讀判語。原告或被告如於言詞辯論之期日不到場者。得爲缺席判決。判決經過一定期間而不上訴者。爲確定判決。確定判決以公力執行。謂之強制執行。

(4) 再審 民事亦有再審。惟無非常上告。再審爲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請求取消及回復原狀之訴也。請求取消者。例如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被回避之推事仍

參與裁判等。請求回復原狀者。例如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等。刑事訴訟再審。爲上級審判衙門管轄。民事訴訟之再審。則由原審判廳管轄。此爲相異之點。

(乙) 特別程序 民事訴訟關於公益之事。以簡易迅速爲要。故設特別程序。

(1) 督促程序 關於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債務。因此項請求甚爲簡單。當事人之間本無爭執。故爲債權人得迅速執行計。略去通常訴訟之程序。而即依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使得實行其權利。如債務者並不聲明異議而仍不繳清。則發執行命令。以強制執行之。

(2) 證書訴訟 凡請求給付一定數額之財物。及本於證據之請求。可以書狀爲證明者。則可據證書起訴。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因此項財產上之請求。較他項爲確實故也。但被告仍可依通常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以上兩種。皆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

(3) 保全訴訟 債權人於未行強制執行前。或雖得行強制執行。而遇有不能

或難於執行情事。特設簡易程序。以保全執行。蓋不然則權利將歸於有名無實也。保全訴訟。分爲保全金錢請求執行及非他之請求權執行。爲便利計。稱曰假扣押及假處分。行此兩法時。祇須聲叙。不須證明。並不經言詞辯論而決定裁判之。

(4) 公示催告程序 法律行爲之相對人不明時。因欲確定關於相對人之權利狀態。審判廳因債權者之請求。而以公示催告督促之。例於甲債權者扣押乙債務者之全部財產。將付拍賣。審判廳因甲債權者之聲請。登廣告於公報。督促不明之債權者。使加入分配也。

(5)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爲親屬法繼承法上之關係所生。此等事件不僅關於一人之私益。乃關社會之公益。故檢察官可取干涉主意。以職權提取訴訟。例如宣告禁治產。準治禁產。婚姻。親子關係等。皆是。

民律要旨

一 總說

民律爲規定私法上通則之普通法。即規定私權得喪之原因一般之通則也。凡私權發生及消滅之原因。皆由國法所認定。民律卽爲認定私權之國法也。

凡人相集而成社會。即有箇人間之關係。而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故民律無論在何國。發生最早。世界最古法典。皆有民律之根源。今日歐洲各國之民律。則皆導源於羅馬。吾國民律。古無專書。然禮經多言箇人間相處之規則。及親屬繼承之關係。律例尤兼債權物權之規定。特散見篇籍。或承用習慣。凡書傳所載。以誠實信用方法。克保社會生活之安寧者。何一不受民律精神之賜。特少彙纂法典。以主權頒行之形式耳。清末設立修訂法律館。將仿歐西各國成例。編纂各種成文法典。刑律草案先出。民律以調查各地方風俗習慣。一時未易成事。至宣統三年五月。始有總則債權物權三編之發表。至民國成立。乃有親屬繼承二編之續出。全編始稱完備。雖一時尚未能成爲法律。但事實所需。則已准審判時之援用矣。本章所述。即以此

項草案爲標準。而兼及各國普通之立法例。

二 總則

一 私權之主體 私權之主體者。即得主張私法上之權利。或負擔其義務也。或稱之爲人格者。即謂有人之資格也。民律上之人格。大別爲二。

(一) 自然人

現在文明國國民。私

權之事。有一律平等。故凡具人類之形體而出生。且得生存者。皆得爲私權之主體。凡私權之享有。皆自出生始。但例外。出生前之胎兒。亦得享有私權。凡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有行爲能力。即有享有及行使其權利之權能也。惟心神喪失人。須宣告禁治產。視爲無行爲能力。心神耗弱人。聾啞盲人。及浪費人。須宣告進禁治產。其行爲能力有限制。未滿七歲者。亦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之未成年

其行爲能力亦有限制。凡無行爲能力者。應置監護人。未成年入無監護人。可服從者。亦同。限制行爲能力者。應置保佐人。又爲人妻者。其行爲能力亦有限制。

(2) 法人

法人者。由人或財產所集。合而成之無形團體。國法承認其與自然人同。即爲法律上之人也。法人於一定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法人本無人之形體。故又稱爲無形人。又非人而法律擬其爲人。故又稱擬制人。法人雖視爲有人之資格。其原來本非人。故權利義務皆有限制。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之別。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爲行政組織之一部。民法所規定者。爲私法人中之公益法人。法人因目的事業之不同。可分爲種種。如左

公法人見行政法

法人

私法人

公益法人

(關於宗教慈善學術等)

社團法人

(由人之集合體而成)

財團法人

(由財產之集合而成)

非經濟的社團法人

公益目的財團法人如學校病院

私益目的財團法人如義塾

營利法人

有民事商事之別。規定於特別法及商法。

公益法人之設立。須經主管衙門允許。訂立規條。置董事會。由全體董事聲請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董事會有執行法人業務之權利與義務。關於業務之審判上及審判外。均得代表法人。公益法人解散時。須聲請登記。並呈報主管衙門。清算財產。如清算會查悉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速聲請破產。以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

二 私權之客體 私權之客體。即私權之標的。其種類不一。有有體物。有無體物。如親權之標的為子。夫權之標的為妻。身體權之標的為身體。債權之標的為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復有以人外之有體物為物權之標的者。總則所規定。即為人以外之有體物。有體物。謂占有一定之空間。可以人之五官肢體感觸。而為權利目的之物。有體物可以種種標準而分類。

(1) 動產及不動產 土地房屋等為不動產。器具等為動產。

(2) 主物及從物 凡物之主要部分供常用者為主物。其附屬部分為從物。例如箱為主物。其鑰為從物。

(3) 原物及出產物 原物例如樹木等。出產物如果實等。

(4) 特定物及替代物 特定物例如古玩等。替代物。但指定種類數量容積。如米穀金錢等。可以同種類數量容積之物為替代者。

(5)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消費物。例如食物金錢等。其他皆為不消費物。

三 權利之得喪 權利得喪之原因。其要如下。

(1) 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者。凡人意思表示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為目的者。例如金錢之借貸。物品之賣買。子女之分家。其表示意思。皆足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皆法律行為也。反之如散步誦讀。飲食睡眠。皆不足以生私法上之效果。即非法律行為也。

(甲) 法律行為之要件 欲法律行為之有效。不可不備各要件。即一 權利之主體必為有能力者。二 目的不反法律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三 其目的可能。即非為事實上不可能之事。四 有意思表示。若但有心中思量。又意思與其表示不一致。如詐欺脅迫錯誤等。皆為無效。

(五) 要式者須備法定方式。如書件不署名之類。即為缺法定方式。

(乙) 代理 凡行為能力不完全者。因

疾病或其他原因。事實上不能親自為法律行為者。許以他人代理。故代理亦為法律行為之一。代理人以他人之名義。所為特定之行為。於其人直接生利害之效果。

(丙) 條件期限 法律行為之附隨條件。中最為重要者。為條件及期限。條件為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更加以不確定之附款。其實際上重要者。為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因條件之成就。而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例如贈與行為。與人約明年收獲好則贈與若干。須至明年收獲豐收。其法律行為始發生效力。在明年收獲以前。其法律行為皆停止也。解除條件者。因條件之成就。而消滅法律行為之效力。如前例。若遇凶年。即解除其贈與之法律行為也。期限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更加以將來確定之事實之附款。其重要者。為始期及終期。始期者。到此期限始得請求履行法律行為。如約定某月某日付款之類。終期者。如至某人身故為止。年給若干金是也。

(2) 期間及期日 時與權利之成立及變滅。有重大之關係。如逾一定之時間。

則生法律上之效力。或失法律上之效力。又或於一定之期間行使其權利者。則取得其權利於一定之期間不行使其權利者。即喪失其權利。故法律上規定期間之計算法。必有一定。時有期間及期日之別。期間者。時間之謂。期日者。其時點不得區分特定日也。例如約定自明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交付物品者。則其時間即為期間。又如約定明年三月一日交付物品者。則其日即為期日。

(3) 時效 因一定之期間。永續行使其權利。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喪之事實也。時效專為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而設。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例如以所有之意思於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此三十年即為取得不動產之時效。又如債權之請求權。因三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三十年即為消滅債權之時效也。

三 債權

債權者。特定一私人。使他之特定一私人。為一定之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也。有此權利者。為債權者。負此義務者。為債務者。

(一) 債權之標的 債權之標的。不專指金錢。凡要求他人行爲或不行爲。即債權人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者皆是也。

債權之效力 債權之效力。在使履行債務者。債務者已經履行其債務。債權者之權利已全。債權關係即消滅。若債務者任意不履行其債務。則債權者得請求履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債權之讓與 債權可以以讓與為原則。但債權之性質所不許讓與者。如扶養請求權等。即不得讓與。

多數當事人 多數當事人之債務關係。分為三種。

甲 連合債務 數債務人負可分割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割給付之權利。是謂連合債務。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各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乙 連帶債務 多數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為連帶債務人。債權者一得對於債務者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二或對於債務者全體請求履行全部債務。三或對於債務者全體以次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丙 不可分債務 債務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不可分割者。為不可分債務。

債權者可對於債務者中之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債權發生之原因 有如下諸種。

(一) 契約 契約為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所訂結。而生私法上之效果者。意思之合致。由一方提出。要約經一方承諾。而成契約之種類共十九。

一 買賣 當事人彼此約明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價金。

二 互易 當事人互為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三 贈與 當事人之一造。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

四 使用借貸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賃費也。

五 用益質貸借 就某物或某權利於使用外。尚計其收益之質貸借也。

六 使用借貸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

七 消費貸借 當事人以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以

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

八 履償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義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

九 承攬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

十 居間 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

十一 委任 當事者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尤為處理因而生效力也。

十二 寄託 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也。

十三 合夥 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公同出資。以達公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

十四 隱名合夥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理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也。

十五 終身定期金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於某人終身之間。期以金錢或其他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也。

十六 博戲及賭事 博戲謂以不經濟

之行動。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之利益。與事謂以其所主張之確否。行喪財產上之利益。二者皆為僥倖契約。雖非正當。而實際行之者甚衆。

十七 和解 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之狀態除去也。

十八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當事人因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要原因者為債務約束。依契約已存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為債務認諾。二者皆為但依契約不問原因之債務關係。債權人不必證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

十九 保證 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不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履行其債務也。

(2) 廣告 廣告為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照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即以廣告聲明某行為如有完結者。給若干報酬。例如懸賞購犯罪人之類。其有完結某行為者。即發生債權。

(3) 發行證券 證券有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

甲 發行指示證券 甲因債務關係。應交付金錢等與乙。因與丙亦有債務關係。故以證券交付於乙。使乙持券向丙領取金錢等。丙既給付金錢等與乙。乃還向甲計算。是謂發行指示證券。甲為指示人。乙為證券領取人。丙為被指示人。

乙 發行無記名證券 但依券面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即證券之但記發行人姓名不記債權人姓名。凡持有此證券者。皆可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之證券也。凡一切支付券及入場券觀覽券等皆是。

(4) 管理事務 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也。例如鄰人偶爾他出。好意代為收取田畝之米穀。房屋之租息等。管理人對於本人之權利義務。即以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而得請求所支出之有益費用。

(5)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例如債務者誤償金錢與非債權者。履債務為非其雇主服役。凡得此不當利之利益者。歸還其利益之義務。

(6) 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侵

害他人之權利也。權利不限於財產。凡侵害身體自由名譽皆可成立。侵權行為。負賠償損害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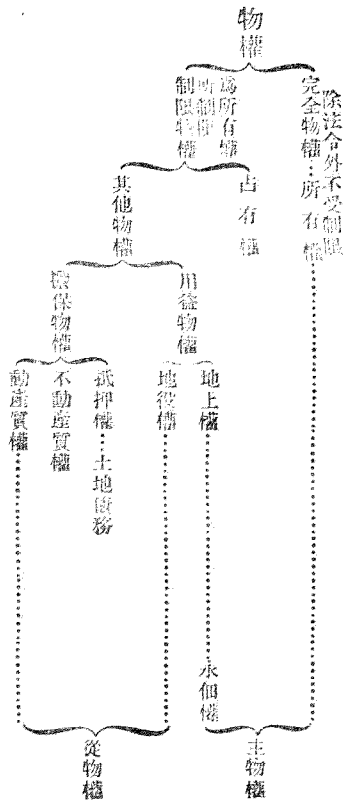
二、債權之消滅 債權消滅之原因。除不能履行解除時效等一般原因外。尚有六種。

- (4)更改 以新債務代舊債務也。
- (5)免除 債權者拋棄其債權也。
- (6)混同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資格歸併一人也。

四、物權

物權者財產權之一種。直接行於物上。且得

物權除法律所規定者外。不許以簡人之意思創設。權利之移轉。以自由意思為原則。但若欲以對抗第三者。不動產以登記為要件。動產以交付為要件。物權之種類如左圖。



(1)清償 給付債權之標的。即債務之履行也。

(2)提存 將清償標的物寄存之謂也。

(3)抵銷 兩人互有債權。互負債務。各以其相當之額為清償也。

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物權有極強之效力。故包含二種為債權所無之權利。一、優先權。物權於同一目的之上。對於通常之債權及後起之物權。居優先之地位。二、追及權。物權有利。追及其客體之效力。即不問其轉在何處。有追及回復之權利。

產不動產之權利也。其作用為使用、收益、處分三種。所有權之取得。除由時效占有繼承法律事實及法律行為之外。尚有一無主物之先占。二拾得遺失物。三發見埋藏物。四添附之四種。

數人共對於一物之上有一所有權者謂之共有。共有者得於其物之全部上使用其所應有之部分。其應有部分未分明者法律上視為均一。

一、**二 用益權** 有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三種。

(1) **地上權** 謂於他人土地之上工作物或植物為其所用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也。地上權因法律行為而設定。有償無償之別。其期間未定者審判衙門因當事人之起訴。就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定之。

(2) **永佃權** 謂於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畜牧。支付佃租。以利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也。永佃權必為有償。且雖過收稅之損失。原則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亦不得變更其土地。使生永久之損害。其期間必在二十年以上。若不滿二十年。則為土地之賃貸。借。

(3) **地役權** 謂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利用之物權也。例如自己之土地。由他人土地上通行。又引水經過他人之土地等。受他種之土地為需役地。供便益之土地為供役地。

三、**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謂因確保

履行債務以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之物權也。即以動產或不動產為債權之擔保。至不能履行債務時。得拍賣其擔保物。以資得金。清償債務也。

(1) **抵押權** 謂標的物不為債權人占有之擔保物權也。抵押權之標的物限於不動產。

(2) **土地債務** 謂以土地賣得之金。受一定金額之清償為標的之物權也。凡抵押權為對人責任。獨土地債務為獨立之對物責任。例如甲向乙借金千圓。而以土地為抵押。是為甲先向乙借一圓之對人債務。而後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故抵押權仍對人責任為主。若甲僅於土地上設定一圓之擔負。則謂之土地債務。與對人責任全然分際矣。

(3) **不動產質權** 謂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之一不動產。以擔保其債權也。與抵押權不同者。在標的物為債權人所占有。

(4) **動產質權** 謂以動產為債權之擔保。其標的物由債權人占有者。又所有權以外其他之財產權。如地上權永佃權。質權。以及著作權。商標權等。亦可以為質權。謂

之權利。實此項權利為無體物。故除交付證書外。不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惟亦準用動產質權之規定。

四、**占有** 事實上管領其物。謂之占有。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者。為自主占有人。此外之占有人。為他主占有人。占有為法律保護行使權利之事實關係。雖非物權。而與物權類似。

五 親屬

一、**親屬之範圍** 親屬律為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之法律。民律之親屬包括族親。姻親而言。其範圍如左。

(1) **四親等內之宗親** 宗親。謂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之謂也。如祖父子孫兄弟姊妹伯叔等。均屬之。四親等者。即以己身上推下推各四世。即經典之所謂九族也。

(2) **夫妻**

(3) **親等內之外親** 由女系血統連屬者。凡母及祖母之本生親族。又女之孫女諸姊妹諸姪女。其他諸姑之子孫。皆可以外親名之。其範圍依外親服圖定之。

(4) **二親等內之妻親** 妻之本生親族也。其範圍依妻親服圖定之。

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其親屬關係。均與夫同。嗣子從承繼日起。與親生者同。

二 家制 凡家由家長家屬組織而成。家制即規定家長家屬交互之關係也。

(1) 家長 家長以一家中之最尊長者為之。統攝家政。於不能或不願管家政時。由次長者代理。若尊輩尚未成年。由成年之卑輩代理之。

(2) 家屬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為家屬。家長家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三 婚姻

(1) 婚姻之要件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從早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2) 婚姻之效力 夫妻有同居及互負扶養之義務。

(3)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及未呈報戶籍吏者。其婚姻為無效。男女未滿結婚年齡。及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未逾十個月者。重婚者。未得父母允許者。因詐欺或脅迫而婚姻者。得向審判廳呈訴撤銷。

(4) 離婚 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若夫婦之一造得提起離婚之訴者。限於(一)

重婚者。(二)妻與人姦通者。(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四)彼造故謀殺害自己者。(五)受彼造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六)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七)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八)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九)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四 親子

(1) 親權 親權由父或母行之。親權之效力。(一)護養教育。(二)懲戒。(三)管理財產。繼母嫡母行親權時。則須有監督人以監督其行使親權。

(2) 嫡子 妻所生之子為嫡子。

(3) 庶子 非妻所生之子為庶子。無嫡子而妻年逾五十無子者。得立庶長子為嫡子。

(4) 嗣子 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得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為嗣子。親等相同。由無子者擇定之。亦得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若無宗親親屬。或雖有而不能或不欲為嗣者。得擇立同宗兄弟之子。並得擇立(一)姊妹之子。(二)婿。(三)妻兄弟姊妹之子。

(5) 私生子 由符合或無效之婚

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私生子經父認領。始為父之私生子。

五 監護 親權以外任監督保護之責者為監護。

(1) 未成年人之監護 未成年人無行親權之人。或雖有而不能行其親權時。須置監護人。監護人以(一)祖父。(二)祖母。(三)家長。(四)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依次序充之。如以上四種皆無時。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指定及選任之監護人。並須選定監護人之監督人。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職務。為護養、教育、懲戒、及管理財產。代表法律行為。

(2) 成年人之監護 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須置監護人。監護人以父母及夫或妻為先。餘略同於未成年之監護。

(3) 保佐 受禁治產之宣告人。須置保佐人。與成年人之監護人同。

六 親屬會 因監護及其他法律所規定應行會議之事件。而招集親屬會。為議決機關。初次由審判廳因本人親屬等之呈請招集之。會員限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由指定監護人以遺囑選定之。若未選定時。審判廳須從親屬內及與本人相關切者內選定之。

七 扶養

凡直系宗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妻之父母及婿亦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其次序(一)直系卑屬(二)夫妻(三)家長(四)直系尊屬(五)兄弟姊妹(六)家屬(七)妻之父母及婿。依此次序為履行義務之先後。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其次序(一)直系尊屬(二)夫妻或妻(三)直系卑屬(四)家長或家屬(五)兄弟姊妹(六)妻之父母及婿。負扶養義務者資力不能悉為扶養時。依此次序扶養之。

六 繼承

一 繼承人 遺產繼承。以親等近者為先。若親等則。則同為繼承人。

繼承人有數人時。不論嫡庶。均按人數平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無嫡庶子者。私生子與嗣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私生子承繼全分。無直系卑屬為繼承人時。以(一)夫妻或妻(二)直系尊屬(三)親兄弟(四)家長(五)親女為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

所繼人負有債務時。以所繼人財產償還。若繼承人願以自己特有財產認償者聽。

二 遺囑 滿十六歲人得立遺囑。遺囑須記意旨年月日。自行簽名。若有添注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不諳文字者。得指定證人。

二人在公證人前。口授意旨。使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一人或數人。

三 特留財產 所繼人以贈與等法將遺產盡付他人。至繼承人毫無所得。亦有害公益。故法律特定必留其遺產之中。以與繼承人。無繼承人者。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

七 商律

一 總說

商律為關於商事之法規。亦私法之一種。民律規定一般私法之原則。惟商事為特別事情。其處理貴迅速簡便。故對於民律原則之外。另以商律為特別法。而補充及變更民律之規定。吾國自古重農賤商。對於商人。立法多含抑制之意。清末始知提倡商業。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三種。為商律之嚮矢。民國成立。亦准暫行援用。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二百五十一條。以代公司律。三月二日。公布商人通例七十三條。較前清之商人通例。頗為詳密。惟商事條例尚未公布。而票據法。海商法等。亦未編訂。至破產法。在前清時本未實行。亦尚待改訂焉。

二 商人通例

(一) 商人之意義 為商業主體之人。稱為商人。商人通例所舉之商人計十七種。(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八)兌換金錢業。或貸業(九)擔承信託業(十)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一)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二)堆棧業(十三)保險業(十四)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此外凡有商業之規模。有業者。經早報官廳註冊後。亦一律作為商人。

(二) 商人能力 凡經營商業者。必須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若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皆為無能力者。其營業時。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其年齡未滿二十歲。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官廳註冊。如有不勝任之事迹。而撤銷或限制之。亦須早報註冊。

(三) 商號 凡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同一城鎮鄉內。不得仿用他人既

經註冊之商號。以同一之商業。公司之商號。應標明其種類。

(四) 商業帳簿 商人應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凡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五) 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 凡助商業主人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一) 經理人。(二) 夥友。(三) 勞務者。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關於營業上事務之權限。夥友有辦理所受委任事項之權限。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均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勞務者依所訂雇傭契約。限商業上之勞務。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三 公司條例

以商行爲營業而設立之團體。謂之公司。凡設立公司。必須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方得準備開業。及對抗第三者。公司如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解散之。

之。公司分爲四種。皆認爲法人。

(一) 無限公司 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無限責任者。若公司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之財產。連帶負責清償之責。除章程別有訂明外。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對外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二) 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有權利。負義務。且代表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僅以所出之資爲限。

(三)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招集股份所組織。其股東以所認繳或讓受股票之數出資。皆爲有限責任。每股銀數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公司得發行優先股。股份可以轉讓。公司每年應開股東會議決各事。並舉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

(四) 股分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與兩合公司同。惟兩合公司無須發起人及創立會。此則須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又須經創立會而成立。又有限責任股東有股東會。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此其要點也。

訴訟類

一 民刑訴訟要覽

刑事訴訟之區別

(一) 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在法稱爲公訴。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條例。與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處刑罰者。被害之人或親族。均可向檢察廳具狀告訴。其他發見犯罪事實之人。皆可告發。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判廳辦理。以伸冤抑而保被害人之權利。

上列之各項法律條例等。無規定正條者。應不爲罪。暫行新刑律第十條明定之。可無庸告訴。關於此項之告訴。爲無効。檢察廳向不爲之起訴。又除真正人命及強盜等重罪。爲民國元年敕令所不赦者外。所有從前(即赦前)之犯罪。無庸告訴。

刑事訴訟之原告人。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檢察廳之檢察官。依國家之法律。凡有犯罪者。檢察官均可檢舉之。故觸犯刑罰者。檢察官一經覺察。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亦可以行其職權。此乃採國家訴追之主義。故現行法例。刑

事訴訟原告之地位。惟檢察官居之。審查本案之應為起訴。及不應起訴。其權均屬於檢察官。

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此為公訴例外之辦法。

庭秘密訊問。或用各種方法。密行查探。或假豫審。豫審者。豫為審訊也。或秘密審問一造。或秘密兼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之權。在於審判廳。檢察廳有時以上列方法。訊問被告。或證人。亦可。故謂之假豫審。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此即所謂檢察官之起訴也。檢察官認為本案證據已充足。被告人情節屬實。則請求公判。若證據未甚充實。或案情複雜。則請求豫審。

又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或由輕罪發覺他項重罪者。由公判庭推事。可以移送豫審。司法部最近修改豫審辦法。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並附送訴訟記錄。

檢察官請求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經豫審推事認為有罪。認檢察官之起訴不謬。則製成決定書。擬定某某係觸犯刑律某某條。移送公判。由公判庭推事。公開審判之。若豫審推事認為無罪。可決定某某免訴。不送公判。

(二) 民事訴訟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為民事訴訟。在法稱為私訴。歸於審判廳民事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原告人因田土被人侵佔。或物之買賣糾葛。及欠債者不清償。或與人結約。而被人違反者。或代人賠墊之款。或恐債權不確定。而請求確認者。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

檢察官請公判之案。審判廳開庭公判。若認為無罪。亦可判決無罪。

民事訴訟。謂之私訴。私訴可分為二。一為獨立私訴。即原告人徑向審判廳主張上列各項是也。二為附帶私訴。所謂附帶私訴者。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人。請求追贓。例如竊盜案。請追竊取之贓物。損害賠償。例如被人摔毀

物件。此人犯摔毀之罪。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物件。回復名譽。例如被人破壞名譽。可令其登報回復。等項皆是。但附帶私訴。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或判決後。附帶審理判決之。因刑事之事實已明。易於審判。無庸移交民庭也。然事情繁雜。不能連結者。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亦可移於民庭辦理。

或刑事原告人。即被告人。不於刑庭請求。而於民庭另行提訴。亦無不可。惟是在刑庭請求者。為附帶私訴。在民庭請求者。即為獨立私訴。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為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

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差異之點。附帶私訴。上訴期間。準用刑事之規定。十日非二十日。若民事則應二十日。易於確定。其便一。不用預繳訟費。其便二。

若獨立私訴。一切均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且原告人須預納訟費。附帶私訴。不收訟費。見於司法部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飭除獨立私訴。不計外。附帶私訴。依附帶私訴通例。免收訟費。

民事被告人。如有累傳不到者。或顯見為敗

費。

訴者。或有逃匿之虞者。或審判中認為須交保而無保人。或保人不足恃者。均可拘捕管收之。此乃京師地方審判廳所定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經司法部核准者。現時各省多有請准援用辦理。

又民事於起訴後。經公親處和。可以向審判廳聲明和解。但須兩造各具和解狀。中敘經某某調和處說如何辦法。兩願息訟。審判廳庭無不照准。因民事係不干濬主義也。即不以職權干預。聽憑兩造之自由處置。

若刑事則大異是。既經告訴於檢察廳。即不許和解。因刑事探干濬主義。犯國家之刑法。不許私和也。然或告訴發錯誤。亦可向檢察廳狀請撤回。(即自行取銷前之告訴)但須經檢察官允准。緣偵查及起訴不起訴均屬檢察官職權。甚嚴重也。

刑事與民事不同。告訴錯誤。急須自請撤回。或自白不然。則受誣告之處分。不可不慎。

(三)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以及分產事件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即其辦法與民事同)亦歸於民庭審理。但有區別者。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不經檢察官蒞庭。其審判為無効。此為特別之程序。(與普通民事訴訟稍異。因此種訴訟。關於人權。較通常私訴為重。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不可不經其蒞庭。發表意見。

人事訴訟。證人。以房長族長。重要證物。以分單宗譜。婚書為重要。

此外又有所謂非訟事件。無庸審理。祇求審判廳設法保護。或許存案。謂之非訟。如禁治產宣告。請求破產。及登記是也。此種法律。尙未公布。審判廳無可依據。多不受理。

禁治產宣告。如白癡。瘋癲。痞啞者。浪費之子弟。及本人。禁其不准掌管產業。又未滿十六歲之人。承繼財產。恐有危險。請審判廳指定一人。以保佐之。代其管理財產。但此項法律。尙未頒布。

登記。如人之出生年月。或婚姻年月。又遷居何處。及年月。又典業買賣之數。數。處所。及年月。一一登記。以便保護。此項登記法。亦未頒布。

二 審級

我國審判制度。分爲三審四級。何謂三審。第一審。(亦有稱爲初審者)控訴審。上告審。是也。何謂四級。第一級。爲初級審判廳。第二級。爲地方審判廳。第三級。爲高等審判廳。第四級。爲大理院。是也。凡訴訟。均有三審之權利。即謂無論民事刑事案件。皆可以次第訴於三級審判

衙門。以求伸其情。例如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所不服。刑事。宣告判決後十日以內。民事。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均可以向第二審衙門。具上訴狀。聲明不服。若第二審衙門。依照原判。並不更改。或雖有變更。而未滿上訴人之心者。仍可再向第三審衙門。具狀聲明不服。請求審理。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謂之控訴。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更上訴於第三審。謂之上告。

第一審事實錯誤。經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即控訴審。應按照上訴人所陳之事實。切實調查。搜集證據。以明真相。事實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一審認爲並無欠債情事。當事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衙門。第二審應從事實上。切實審理。如調核賬簿。傳訊證人。以求得案之真情是也。

若經第二審判決後。原告再不服。而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即上告審。祇限於法律錯誤。方可更正原判。或撤銷原判。法律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二審認爲欠債是實。被告應還錢。乃判以被告住居之房宅。抵還原告之債。此是法律錯誤也。何則。被告借錢之時。並未以住宅爲押。在法律祇應判其還錢而已。

認爲替返債權可也。不能以原告爲有抵押權。若判以房宅抵償。惟抵押權爲可認債權而判爲抵押債。此之謂法律錯誤。上告審應改判之。又例如刑事被告係傷害人致死。非殺人罪。傷害人致死與殺人罪律有分條。罪有輕重。第二審既認爲傷害人致死之事實不錯誤。乃引殺人罪之律以科刑。於被告人大不利。是爲法律錯誤。被告人亦可以請求上訴。上告審應改判以救濟之。

然則第二審之認定事實。亦錯誤如第一審上訴人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衙門按照定章不能爲事實之審。祇能爲法律之審。此應如何辦法。上訴人應如何請求乎。第二審於事實審理未詳。遽下判決。上訴人可以請求上告審。復選第二審。即控訴衙門。更爲事實之審理。此乃上訴人請求救濟之方法。利益良多。但上告審認爲第二審於案之事實。已合法認定。並無疏忽。亦可不准。即由上告審判決駁回上告。

何謂第一審。即最初起訴之審判衙門是也。第一審有屬於初級廳者。有屬於地方廳者。視案件之大小而爲區別。大者第一審屬於地方廳。小者屬於初級廳。詳於下章管轄中。何謂控訴審。即本案初受上訴之審判衙門

是也。不服初級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高等審判廳。故控訴審衙門亦有二。或屬於地方審判廳。或屬於高等審判廳。與皆視案件之最初判決在初級廳或在地方廳耳。

茲應注意者。現時各省初級廳。已併於地方廳。其審級如何。則夫初級廳廢。而初級審之級猶在。不過併在地方廳中案件之小者。在地方廳中。亦分歸初級審管轄。不服地方廳初級審之判決。斷不可赴高等廳上訴。單單審級。其費時且費。用終被駁斥。故不服地方審判廳初級審之判決。其上訴即在於地方審判廳。該廳以三人合議庭審理之。

各縣司法廳。亦兼有審理初級審案件及第一審案件之權。案之大者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謂之第一審。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審之案。應赴地方審判廳控訴。該廳亦以合議庭審理之。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應赴高等審判廳控訴。

現時各省多有以郵政審理上訴者。不服縣知事之判決初級審案件。應赴該縣之郵政審明不服。又各省有設高等審判廳分庭或分處。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件。應赴該廳

分庭上訴。爲路途便利計也。

何謂上告審。即本案再受上訴之審判衙門是也。亦有稱爲終審者。初級審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第一審之案件。以大理院爲終審。均經三審爲滿了。故司法制更稱爲有國三審員維三。

案經三審衙門。情狀不明。故三審之於終審可訴之地。當家無選擇。一審經可了。即上訴。無須於事。

三 管轄

管轄云者。即審判廳對於此等案件。若得到與管不到。可以受理與不可以受理之謂也。當時知縣管理境內訴訟。不分刑事民事。亦不分案件之大小。現今審判制度。其管轄權限分析甚明。茲分言之。

審判廳之管轄。有土地管轄與專管轄之區別。何謂土地管轄。審判衙門於一定土地內發生之訴訟事件。得行使其審判權。如何謂事物管轄。依訴訟案件之性質大小及輕重。與應徵電者而爲區別是也。

土地管轄。又分刑事民事管轄之。

(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刑事之土地管轄。以犯罪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爲斷。例如甲係天津人。乙係滬人。在上海境內共

同殺人，其本籍雖非上海，而犯罪之地在上海，應歸上海審判廳管轄。何謂犯罪人所在地，例如甲乙二人在上海殺人，後逃至天津，被天津警察或檢察廳發獲，其所在地在天津，應以天津審判廳管轄。

從犯之管轄，隨於正犯之管轄。例如甲殺人，在上海審判廳管轄辦理之乙，係以刀供給甲之殺人，乙是從犯也，乙現在蘇州居住，則辦理乙之權，屬於上海審判廳，不屬於蘇州審判廳。

又犯罪之人有二處以上之審判廳，均有土地管轄權。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例如甲乙在上海，共同殺人，是犯罪地在上海，又

共逃至天津居住，是犯罪人所在地又在於天津。又如上海檢察廳已起訴於審判廳辦理，或被害人之家屬已在上海檢察廳告訴，則上海審判廳為先受公訴。

(乙)民事之土地管轄 民事之土地管轄，比刑事為繁。茲簡明分述之。

(一)通常民事訴訟，以被告住居之本籍審判廳管轄之。(無審判廳之處歸縣知事衙門管轄)

(二)公司、或商店、或會社為被告，應以該公司等設立之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三)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等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四、對於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或其餘營業人，因財產涉訟者，限於該營業所之營業事件，得於營業所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五、對於生徒、僱人，或其餘寄寓之人，因財產涉訟者，得於寄寓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六、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故涉訟者，得於管理財產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七、因土地房宅、山林等之分析，或經界不明而涉訟者，由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八、因管理土地房宅、山林等所發生之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對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之管理人及物之主人而涉訟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九、對於被告因錢債涉訟，牽涉及所抵押之土地房宅、山林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因訂立契約，後日生出種種糾葛，或違約或欲解約，或請求其踐約，因其違約致生損害而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有人在上海與我訂立契約，合夥開一公司，茲其公司成立，對於我之契約，種種違反，自應向上海審判廳請求辦理，履行債務地，即訂約之地之公司或商店是也。)

(十一)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被告杭州人，在上海開一銀行，給我以匯票，或期票，蓋用上海行棧之圖章，至期而上海行棧延不支付，可於上海審判廳告之，不必向杭州審判廳。

(十二)因被人故意損害吾之權利，得於受損害之時，所在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商人販貨到某處，被人用不實方法破壞其貨之名譽，故意謾罵、遲延，或用方法阻抑其進行，致其貨受損害價值減落者，如此情形，可向受損害之處之審判廳請求辦理之。

(十三)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所在，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四)就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欲參入其訴訟而有所請求。得於本訴之審判廳請求之。(本訴即兩造已請求之訴訟在於某廳)

(十五)被告有數人時。得於被告中之一人所在審判廳請求之。(例如甲天津人。乙杭州人。丙上海人。共同負丁之債務。丁在上海起訴丙。並牽連及於甲乙是也)

(十六)同一訴訟。可以向數處審判廳請求。數處均有管轄之權。原告選擇一處可也。

茲應注意者。訴訟通例。本應向被告住居原籍之審判廳。或縣知事衙門。告訴為大原則。(即不易之定法)。然被告住居之地。不必盡為財產所在之地。譬如原為杭州人。而所設之行棧在上海。原告為支付行棧之期票。自應以上海訴訟為便。故上列各條中。多言得於某處審判廳請求云云。得字變通之詞。與人便利之意也。核算賬目。取取證據。以至查封拍賣。均以就近為宜。即兩造均有利益。惟其營業已銷滅。(即店閉人逃。或回原籍。一自以仍向被告原籍告訴為宜。緣倒閉之店東。未必其家無財產也。故上列各條。祇言得字。又十六款。有任原告選擇之意。民事訴訟制度。在範圍以內。從不干涉強人以何處為限也。惟進行訴訟。法律管轄各節

草案無規定者。則不許紊亂。若任意亂訴。則審判廳亦下管轄違誤之判決。而駁斥之。無益於事。徒耗訟費。

(丙) 刑事之事物管轄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之罪。

竊盜及其贓物之罪。此竊盜非侵入現有人住居之宅及結夥三人以上者。限於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以上三款之管轄。屬於初級廳管轄。茲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應屬地方廳中之初級審管轄。關於此等案件。各省地方審判廳。多設簡易庭管理之。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權。凡三百元以上之罰金。三等以上之徒刑。均以地方廳為第一審。初級審之上訴。以地方廳合議庭為第二審。

高等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即上告)之權。不服地方廳第一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控訴。即第二審。不服地方廳第二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終審。

大理院有特別管轄權及終審管轄權。不服

高等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大理院審理之。所謂終審管轄權也。關於內亂罪。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大理院有第一審及終審管轄之權。所謂特別管轄權也。

(丁) 民事之事物管轄

關於初級審管轄者

(一) 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原章程係三百元。茲經部酌新增為一千元以下。見司法部二百六十七號飭文。(二) 業主與租戶因房屋修繕糾葛。或扣留租戶之家具。涉訟者。

(三) 僱主與僱工人。因僱傭契約涉訟者。(四) 旅客與客棧。或運送人船戶。因寄運行李及款項涉訟者。又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五) 因占有權涉訟者。(例如典業及押當之物。又租賃之物。而生糾葛者是)。(六) 因土地田宅山林之經界。不分明而涉訟者。

初級審取其簡快。價額少者。租戶與業主。僱主與僱人之糾葛者。均屬輕微案件。故屬初級審。旅客船戶。不能多緩時日。此等案件。不問價額多少。務取其快。占有權之訴。亦宜速決。故亦屬初級審。至於土地等之界限不明。非丈量履

勳不可。故尤以初級審爲宜。

關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者。

(一)千元以上之訴訟。

(二)人事訴訟。婚姻、承繼、親族、分產。

茲宜注意者。

訴訟物之價值。以起訴之時爲準。又數人爲原告或請求數宗者其價額合併計算。如在千元以上。亦屬地方廳之第一審。

管轄不分明。當事人不知以何處起訴爲合法。可請審判廳指示。若本案誤向無管轄權之審判廳具狀告訴。呈繳訟費。審判廳應依司法部第二百三十一號飭文辦理。於訴狀注明已收訟費若干。交當事人轉呈別廳受理。若未發還該狀。當事人自行知覺起訴有誤。亦可向審判廳請求。依上述之方法辦理。

案件有管轄不分明。甲廳不受理。乙廳亦不受理。當事人可於上級審判廳請求指定管轄。

(例如地方廳不受理。縣知事亦不受理。甲廳不受理。乙廳亦不受理。可請求上級廳指定之。)

此外又有合意管轄。兩造爲便利計。情願同在某處無管轄權之審判廳訴訟。原無不可。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則不許合意。此舊例也。新法令已廢止合意管轄矣。(見司法部第二

百六十七號飭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又婚姻事件專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普通審判籍。即住居之原籍地方。如上海人。應以上海爲普通審判籍。)

四 訟費

(一)民事訟費。民事訴訟。比刑事不同。刑事派警及調查一切費用。均由官廳自備。所謂由國庫支出是也。民事訴訟爲人民之私的訴訟。審判廳有爲人民裁判之義務。至於費用。國家不任負擔之責。應由人民自備之。所以民事訴訟。原告人於遞狀時。即應先繳訟費。其訴狀方准受理。此規定於司法部頒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中。原告人若不預繳訟費。或繳不足額。其訴狀即行撤銷。毋庸受理。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明定之。審判廳按月徵收訟費。按案件造報。不能受理。無訟費之狀。此爲當事人應注意之要點。(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當事人遞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認毋庸受理。)

徵收訟費有一定之數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及物之價值多少。以爲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明定之。茲列表說明如左。

訴訟物價額 應納訟費之數額

十兩以下(銀) 三錢(銀)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其價值係銀圓。每兩改作一圓算。其係制錢者。每兩改作一千算。京錢二千折制錢一千。例如制錢十千。應納訟費三百。京錢二十千。亦納訟費制錢三百是也。其非因財產而訴訟者。例如違反契約之類。或因婚姻嗣續滲訟之類。應徵銀三兩。

按蘇省徵收訟費。奉司法部核准。照上列各數加半徵收。例如第一項十兩以下。即應徵收四錢半。餘類推。此外各言亦有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慮無着。如原告理直

勝訴。審判廳於判詞主文中明載訟費歸被告負擔。原告應於判決時向審判廳領回。原告雖預納。而勝訴時係被告負擔之原告自可領回也。但須過二十日本案確定後。經執行推事向敗訴人徵收。方可照領。

然則原告委係貧苦無力。不能預納訟費。其訴訟均不能成立。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定有救濟之方法。原告如係無力經審判廳核准。可具救助狀。聲請救助。不必預繳。但取具擔保。保認訟費若干。如原告敗訴。應由保人墊繳之。原告勝訴。則毋庸繳納。

領事函送華洋訴訟。亦應預繳訟費。司法部第五千四百七十九號批示有明文定之。

上訴亦應預繳訟費。由上訴人繳之。上訴人於上訴勝利。其訟費歸被告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於案之確定後。亦可如數領回。

訟費有平均負擔者。有一造負擔者。原被告互有勝敗。則平均負擔原告所訴無理。則原告負擔被告敗訴。則被告負擔。

(二) 送達費及鈔錄費 承發吏送達文書及傳票。有一定之公費。由當事人給付之。其數額如左。

十里以內。每件文書。一即通知書或命令書及判詞。一及傳票。徵收銀一錢。

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銀五分。

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食宿費銀三錢。
路遠之川資。由審判廳酌定。標於文書之上。

錄事鈔錄案卷之費。由當事人請求鈔給者。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以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九十一條九十二條)

(三) 證人鑑定人費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三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證人鑑定人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可照數核算。證人鑑定人每日旅費銀五錢。以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三條九十四條九十五條。

(四) 各項聲請費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原一防人民之濫訴。前定訟費之外。又有新定聲請證明之費用者。查司法院三年第八百三十四號飭。准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第二條辦理徵收之。茲分列於左。
聲請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 一元
再抗告 一元 聲明空礙 一元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司法部第五百九十七號飭。又增訂各項聲請證明之費如左。

迴避之聲明 展期之聲明
註銷訴狀之聲請 選任鑑定人之聲請
訟費減免之聲請 假執行宣示之聲請
假扣押之聲請

又司法部第七百六十號飭云。法律知識尙未普及。訴訟程式參差。在所不免。凡訴狀之不合式。審判廳可酌用批示詳細指示。此等訴狀其訟費暫緩登賬。查係應行批示之案。可將訟費發還。照常聲請費之例。徵收費用五角。此為收訟費之例外。

上列之司法部之第七百六十號飭。當事人訴狀不合式者。固可以批示行之。但收訟費。祇收五角而已。此乃變通之辦法。保護未諳法律之當事人。洵屬周至。然訴訟當事人。對於縣知事及各廳未結之案。而無端赴上級審判廳要求者。或經指示。而仍漫稱上訴者。此等訴狀。一再投遞。不能不收訟費。究之。不合法之訴狀。終被駁斥。審判廳不能違法受理。自應以決定駁回之一經駁斥。其訟費應歸原告負擔。司法部於三年四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一號訓令。曾通飭遵辦。所以當事人無謂之濫訴。不惟無益。而

反受損。是宜切戒。

五 訴訟程序

訴訟自起訴以至於判決之日止。其間之進行。有一定之程序。何謂程序。如行路然。有一定之程途。一定之次序。不循程序。當事人有種種障礙。即受許多之不利。茲按簡次分述之。

(一) 起訴 刑事訴訟。告訴人具狀告訴。後。一切進行。均由檢察廳以職權行之。或起訴。或不。檢察官起訴於審判廳判決後。被告人不願。可以上訴。原告人不能上訴。因原告之權。屬於檢察官。首章已言之矣。此起訴後之程序也。檢察官若為不起訴之處分。一即對於告訴人。發人所訴之專。不認為有罪。不為之起訴。告訴人發人。祇有向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以候上級廳之裁奪而已。

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無甚繁雜。民事則異。是本章就民事方面詳言之。民事訴訟起訴之初。須先繳訟費。已述於上。訴狀中。記明請求之目的。如債權訴訟。須記明本錢若干。或利息若干。或請求本利全還。或祇求還利。或祇求還本。拋棄利息。或請求着保墊賒。或請將抵押物。(如房屋田土抵押) 抵還。或請求清算賬目。是如物權訴訟。或請求回贖。或請求拍賣。或請求交付。是。訴狀不要繁冗。只要簡明。但於證據

證人及原字據粘抄並訴訟價額若干。切須詳細備列。

狀詞簡明。請求之處。意旨明顯。價額詳載若干。則受理者。一目了然。

訴狀分另抄一副本。以便審判廳送給被告答辯。

起訴後。應靜候傳訊。謂之訴訟中。受拘束。若挽難。向去。原告人傳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傳傳後。可以缺席判決。致原告不能在庭。證。甚不利。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九條一項。若不得已。有病或意外之事。須聲請延期。或委任代理人出庭。(以上專就原告人一方面言之)

被告受人承發吏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具詳訴狀到廳。依原告之請求。理由。處。或妄訴處。或有其他糾葛處。一一對辯。明最好於傳訊開庭之前一二日。遞入。以便審判官之核奪。(被告若不答辯。又不到庭。亦受缺席判決)

辯。狀理由充足。須舉反證為至要。反證二字。即將原告所訴各點。反舉一證。以破其偽。反證亦分為證人證物二者。

證物比證人為強。審判視證物重於證人。緣人有情私之偏。而物則足供許多之研究。(偽

造證物。有刑事處分。是宜切戒。)

有力之反證。尤為審判上。所重視。在答辯之時。開庭之先。均須預備。一刑事被告。亦以能舉的實之反證為優。

(二) 辯論 刑事民事均同。辯論者。即審判官明庭審理時。傳集兩造。指批原告陳述。告訴之事。被告辯護。原告提出證據。被告能否反證。兩造互於事實上主張。或於法律上主張。以辯論發揮之。以供審判官之參考。兩造之情。審按兩造之理。孰強。以為判決之根據也。

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足。經審判官認為須再開庭。謂之再開辯論。如兩造之言詞已足。無再辯論之餘地。審判官於開庭時。宣言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則不再開庭矣。三日後。便送達判決。刑事之程序亦如是。但刑事於辯論終結後。係宣讀判詞。對被告人讀之。

辯論終結後。即係預備判決之時。若審判官認為尚有可疑之處。須再環質。或兩造有新理由。請求必須辯論者。均可撤銷辯論終結。繼續開辯論。

開庭之時。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原被告須按次而入。不得戴便帽。不得提器具刀杖。亦不得

穿怪異之衣服。到法庭中立正。向審判官鞠躬致敬。經審判官發問後和聲供述。不可喧嘩。此造發言。彼造不可亂辯。俟此造言畢而後言述。以保秩序。否則喧鬧狂妄。違反法庭秩序。審判員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且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

所謂言詞辯論係各持理由。論其曲直。均當向審判官陳述之。不許法庭規矩者。往往此造言論後。或言尚未畢。而被造竟向其爭辯。甚則洩氣相向。更甚詬罵。甚至受傷。殊失大體。並味法庭辯論之本旨。喧亂法庭。致受處分。每由此起。

法庭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地也。訴訟人有何種意見及情願。均可陳述之。但須和平。方能曲折盡達其情。何必兩莽。若兩莽。則言詞不達。聽者亦難窺見情實。此為訴訟人切要注意。公開法庭。許人旁聽。旁聽人須持有旁聽券。方可入庭。(旁聽券向審判廳領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不准旁聽。又旁聽亦不得提刀器。傘杖及談笑喧嘩。起立行動。如有違反法庭秩序者。亦有嚴重處分。如上述之法院編制法六十一條之所載。案件有關風俗及保護人之廉恥之故。審判

長得禁人旁聽。

(二)判決 判事於辯論終結後。審判官製成判詞。開庭宣讀之。上文已詳。

民事判決。係抄訂判詞正本。由承發吏送達當事人收執。

判決効力。以收到判詞之日為始。民事判詞中。於原告或參加人。反訴人。請求之點。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以請求審判廳補充判決。(即補判)但請求補判須於收到判詞後七日以內為之。

刑事判決十日後。其判決確定。無論處何等之刑。均付執行。(以宣讀判詞之日起算)民事判決。收到判詞二十日後。其判決確定。亦可以執行。(即令敗訴人還錢或貨物。照判詞所判者執行)

民事判決。有對席判決。缺席判決二者。何謂對席判決。即兩造均到庭辯論後。審判官為之判決是也。何謂缺席判決。兩造中有一造不到。審判官依原告或被告之請求。而為判決是也。(缺席判決亦有謂之即時判決者)

原告無故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定限催傳。而原告仍不到案者。可以缺席判決。

被告無故不到案。原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亦可缺席判決。(以上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但此等情形。必須係無故不到。有心規避。審判廳為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不使懸案日久不結。遂為訟累。故用缺席判決之方法。若原告或被被告有申明理由。不能即到。即不可擊請缺席判決。

六 當事人

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係檢察官。刑事之告訴人。告發人。乃被人侵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本。或其家屬。出面告訴者。謂之告訴人。或因利害關係。或為公益起見。出面告發者。謂之告發人。首章已略述大概矣。茲不贅言。但就民事當事人述之。

(甲)當事人 民事當事人分為三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是也。當事人須有能。在法管上稱為訴訟能力。與權利能力。

所謂訴訟能力者。謂知識完全。無癡呆。癱瘓。殘廢。在於法庭能辯論。且能為訴訟上一切之進行是也。所謂權利能力者。謂己之財產。己之權。雖

已癡呆瘋癲廢廢。其權利實屬於己。雖無訴訟能力而權利能力仍在。可以使人代理訴訟。向法院請求保護。雖癡呆瘋癲瘖啞。不能令人訴訟。而其親屬之人。亦可以代為訴訟。即以本人（即權利之本人）之名。向法院請求也。

原告被告之地位。意義甚明不贅言。茲應詳言者為參加人。參加人。即關於原被訴訟成立之中（即已告訴於審判廳之後）與本案有關係之人。亦具狀參入訴訟之謂也。分為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告知參加人。指名參加人。

主參加人。例如兩造訴訟。甲為原告人。告訴乙佔其房屋。謂此房乃甲之物云云。丙持紅契出而主張云。此房不惟乙不可佔。即甲亦不得謂係彼物權。甲乙均須退出。此物乃丙之物也。是丙轉以甲乙為被告。此謂之主參加人。

從參加人。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而丙係保錢之人。知乙已還若干。出而為乙答辯。並預備自己將來須墊賠。可以少賠若干。是丙乃為自衛而參加也。又如甲訴乙云。保錢不還。請求令其墊賠。而丙係欠錢之人。出而自認云。是已應還之錢。不應累及於乙。是丙乃保護乙而參加也。此皆謂之從參加人。

告知參加人。該參加人不知有參加之權利。通知其參加也。

指名參加者。指定其人使之參加也。例如甲有房屋。託乙看守。忽有丙出而提起訴訟。謂乙之房屋。應歸己看守。不應屬乙。此時乙於該案未為辯論以前。得一面自向甲告知訴訟。一面請傳甲到案。陳述案情。此謂指名參加。以乙於告知以外。且有使甲為己陳述之事。故異於告知參加。

參加與插訟不同。插訟者。案無關。無故插入。舊時訴訟之例。固所深惡。嚴斥。即今日訴訟之例。亦所不許。

上述之主參加人。從參加人。乃實有利害關係。不可不許其加入也。

(乙) 代理人 代理人。亦當事人。凡無訴訟能力者。均可委任代理人。試辦章程稱為委任人。欲委任代理人者。須具委任狀。經審判廳核准後。方可出庭。代理訴訟行為及辯論。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可委任代理。但審判時。認為須本人到庭者。本人亦當出庭。（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

現時多變通辦理。原告在外省。不能回籍。亦可委託人代理。有本人信件。可以證明者。亦可邀准。

婦女（祖母、母妻不在此例）及未成年之人。並癡癲之人。又慣訟者。不准為代理人。（見試

辦章程五十三條）

祖孫父子胞兄弟夫婦為代訴。即代理。不必委任狀。（見試辦章程五十四條）但試辦章程五十四條。只言祖孫父子。並未言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為訴訟。而妻獨可以代夫。究竟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否。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七十四號函解釋云。該章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二條。均非強行法。可以類推解釋。可知祖母、母。可以代理也。

代理人外。又有輔佐人之名目。輔佐人多係律師。始得為之。訴訟人有訴訟能力。但陳述恐不透徹。法律知識未甚完全。可以委任他人輔佐其訴訟行為。並在庭辯論也。

代理人權限。分為完全代理與非完全代理。完全代理。在本人意思之範圍內。均有代表之權。然法律上亦有一定限制。非得本人之許可。不能上訴。不能為和解。不能認許被告之請求。不能拋棄訴訟物。（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

輔佐人無權限。祇有助當事人之陳述而已。

(丙) 證人 證人。為訴訟中重要之人。現今注重證據。證人之言。關係甚大。

證人之言。有虛偽。應負偽證之責任。

原告被告所舉之證人。均有到庭之義務。經審判廳認為應作證人者。亦可傳之到庭。

證人有特別身分者。可以就地訊問之。
證人於職務上有關係。或有親屬之關係者。
得拒絕不為證。

證人應具結。表明不虛偽陳述。

未滿十五歲之人。亦可為證人。但不能令其
具結。(十五歲以下之人係童年。取其證言可
也。不能強其具結。只在於審判官察其言之可
採與否而已。)

認證書之可採與否。乃審判廳之職權。

(丁)鑑定人 鑑定人。即鑑定物之價
值及真贋之人也。此等之人。皆係有專門學識
者。

刑事驗傷。驗病。亦係鑑定人。此鑑定人乃有
特別之經驗及醫士為之。

鑑定人鑑定時亦應具結。

鑑定人與本案之原被告有親戚及利害關
係者。原告或被被告得拒却其為鑑定。(拒却即
不承認也。)

兩造爭執物之價值不相下。或本案訴訟物
價值不易明定者。審判廳均須委任鑑定。

七 上訴

上訴。為疏通民之情懇。不使案有冤抑。或疏
漏之弊。舊時縣官專理民事訴訟。府道按察
司審院。以達於刑部。或欽差經過之地。人民均

可以上訴。似上訴之衙門。較今日為多。然從未
見有實行審理者。率多以批示飭縣秉公判決
而已。且刑事尚有提審過堂者。至民事則幾無
上訴之餘地。緣昔時親案之上訴者。謂為懸官
審判不公或無才。一經上司改判。便當處分。所
以多理抑令其結道了事。現今制度。在求詳盡
案情。得通民隱。一審級之法官。有一審級之見
解。一人又另有一人之見解。所以上訴之途甚
寬。對第一審之判決不服。可以提起上訴。對第
二審之判決不服。又可以上訴。一案件可以歷
三衙門之審理。洵可謂保護人民權利。周而且
至。

控訴人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矣。被控訴
人之附帶控訴。無論何時。均不為過期。警察已
成立。無計較期間之必要也。
控訴須出庭辯論。其程序與第一審同。控訴
狀須將不服之理由列舉之。
控訴不能於第一審未請求之章。增加於控
訴狀中請求。即請求亦無益。
控訴應於第一審判決後。送達判詞之日起。
扣至二十日止。刑事為十日。向原審聲明上
訴。即逕向高級廳具狀亦可。但不得過期。過期
即不許上訴。

(乙)上告 上告。即控訴。關於本案之
法律錯誤。上告書可審判之。關於本案之事實。
辯論。為上告書所發見。上告書不能審及事實。
但可撤銷控訴審之判決。或第一審之判決。發
回控訴審衙門。或第一審衙門更為審理。(審
理錯誤之事實。)

上告書。專糾正法律錯誤。所以審判案件。可
以不問辯論。但就順違之狀態。理由及原卷
證據。詳為一究。而判決之。謂之書面審理。即
照文書狀態而為審理之謂也。

上告之期間。亦二十日。刑事為十日。不得
逾期之上告狀。或已經終審。再告於大理院

者。可以由高等審判廳決定駁回。謂之囑托駁回。(大理院二年特字第十二號通告)

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後。其上告之人。仍不提出意見書者。爲便利起見。大理院亦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爲之判決。

刑事上告。不提出意見書。僅遞上告狀者。亦予以判決。(見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三十八號函)

意見書者。詳言上告之理由。不服之要旨也。僅遞上告狀者。卽未分條詳言不服之理由。是

控訴與上告。既遞於上。尙有二例外如下。(一)上訴祇限於原被告及參加人自爲之。

依大理院統字二百三十一號之解釋。民事從參加人。亦得爲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但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卽失上訴之効力。當事人自行撤銷。卽不承認從參加人代爲上訴也。其上訴自是無効。

(二)各縣知事審理民事案件。判決後。如罪人並未聲明上訴者。限於主刑爲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或減至三等徒刑及罰金五百元以下者。均須送高等審判廳覆判。方准執行。(不上訴

之刑事案件。尙須覆判。方准執行。此爲上訴之例外。

訴人具上訴狀後。應靜候傳訊。如具狀後。逾期。又不委任代理人。經審判廳兩次傳案不到。其狀卽行撤銷。爲該審判廳第六十七條所規定。新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狀卽行撤銷。

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解釋云。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撤銷之程序及効力。應適用缺額判決之規定。當事人。卽上訴人。可以聲明棄權。而復具上訴權。聲明棄權。例如上訴人聲明不到之原因。或爲病患。或爲天災。按撤銷爲父母之喪。

上訴期間。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經過後。其原判確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之。

茲應注意者。無論刑事民事之上訴人。往往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不直接向上級審衙門聲明不服。照起上訴。而向將軍或巡按使聲明不服。關於縣知事判決之案。向將軍或巡按使上訴者尤多。及經將軍巡按使批示不交理。或令其向審判廳投訴。核辦後。多已逾過訴期間。以事實言。上訴人於期間內。(卽刑

事在十日內。民事在二十日內)明明有聲明不服之意於長官。但非管轄詞訟之衙門。可以有効否乎。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解釋。上訴人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聲明不服。經指示卽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卽由該衙門送廳。爲當事人便利計。認爲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卽認爲有效之意也。

茲又有最足注意者。民事訴訟易於不服。無過於經界訴訟。卽地界爭執之案件。丈量不明。無從判斷。外縣審理此案。尤多糾葛。綏鄉僻之民。往往立契。不並分曉。中人代字。每多機關。故初關涉。填載不清。甚有爭執沙灘地。以及報墾之地。多預抱空權者。縣官雖有派人勸丈。而東胥地保所報。亦多不實。爲懸。其時縣署制度漸備。有由科員勸丈者。尙轉明瞭。然上訴之案。恒因勸丈未甚明白。兩造各持理。以手執上訴書。如係地方審判廳。多在官垣距離。遠更難審及撤底。茲司法部於第八六八零號批示。凡外縣控訴之案。關於不動產經界糾葛。有必須詳審勘查者。應准發還第一審衙門。更爲審理。控訴審可以發還第一審吏審者。惟此而已。

(丙)抗告。抗告。亦上訴之一種。但其辦理之方法。與控訴上告有異。

第七十八編 法律 訴訟類

對審判官之決定或命令不服者。得向上級廳抗告之。(決定有送達決定書命令多係言詞之命令)

有決定書之決定。不服者均可抗告。命令則有不許抗告者。例如審判官命令其退出法庭。或命令隔別訊問。或命令算帳。乃審判官之指揮權。應不能抗告。

決定書送達後。在十日二十日內可以抗告。(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 惟檢察官提起再訴之決定。其抗告為三日。

抗告狀須於原審判廳投遞。經原審判官認為有理由。可以自行撤銷決定。不必送上級審核辦。若原審判官認為抗告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送上級審核辦。

對於大理院逾期之抗告。及對於高等廳已為終審決定之抗告。二者均係不合法之抗告。此等抗告狀。可以由高等廳決定駁回。無庸送院。(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七十三號函詳言之。此謂囑托駁回也)

對於第一審之決定不服。可以抗告於第二審衙門。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仍不服。可以再抗告於第三審衙門。但亦有不許再抗告者。訴訟律草案可以參考之。

(丁) 覆判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經過

上訴期間。犯罪人(即被告人)雖不上訴。而原縣於經過期間後五日內。按應送覆判之案。(即主刑為三等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 仍當送由高等審判廳覆判之。為慎重刑獄。防人民有冤抑。不知上訴。或過期不能上訴者。法律洵明備也。

高等廳覆判。認為原判不錯者。決定核准之。其認為證據未足事實錯誤者。得發還更審。或提審或澈審。或交鄰縣覆審。此覆判之方法也。(見覆判章程)

又覆判之案。經高等審判廳改判。發原縣驗知者。即由原縣將改判之判詞宣讀。使犯罪人知之。犯罪人(即被告人)不服。誤認為縣判。復向高等廳控訴。依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九十號解釋。可以認為上告。如合上告之期間及條件。可令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補具上告意旨書送院。如過期及不合法者。由高等廳決定駁回之。但仍許其抗告。

八 再審及再理

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原不能一事再理。此為審判之大原則。舊時縣官審理案件。除刑事重大之案。已報於長官衙門外。其餘案件。往往經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請求。而為之覆審者。或新任蒞治時。而重為判結者。一案每經數次之判

結。殊難確定。致延擱累年。似結非結。非保護人民之道也。現時制度。凡刑事不起诉。或免訴。即不認為有罪者。或判決有罪之案。過十日後。即為確定。民事判決或決定。過二十日後。亦然。從不能再為審判者。以清眉目。息訟戩也。然或經確定後。發見前之審判實係違法。或明明發見有確實之新證據。可以證明前案之重大錯誤者。於此將亦拘確定之謂。置而不管。一任其有錯誤乎。法律斷不如是之泥。現行訴訟通例。有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之規定。以救濟之。此為確定後之例外辦法也。茲分述之。

(甲) 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規定於民事訴訟律草案中。此項法律。尙無明文頒布。然各級審判廳。均有採用此法則者。司法部於聲明再審。曾明定訟費。是民事之再審。可謂為現行之規例也。

民事再審。須有左列條件。當事人始得請求之。

(一) 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製者。例如非審判廳。及縣知事。兼理司法衙門。及審判處等。以外之官署。無司法權所審判者。是。

(二) 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審判者。例如推事與當事人。有關係。例應迴避。既經過

避後、仍參與審判者是、

(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例如推事有與當事人關係及親友等類、被當事人中聲明拒絕審判、雖已決定拒絕有理由、而仍參與審判者是、)

(四)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五) 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例如承審之推事有情弊、經宣告罪刑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例如原稱被告為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例如當事人有犯行賄情弊、已受到處刑罰者、)

(七)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例如原告以假契據、濫經判決、有効後、發見此契的實是假、又經刑庭判決、假契是實、則原告當然可以再審、)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書、或通譯人、被處偽證罪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例如刑事庭判原告之證物為假契、其民事之原告人當然敗訴、然或因刑事之他種判決、使刑事之原判撤銷、

民事亦應再審、)

(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例如該案判決後、發見此案先前已判決者是、)

(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例如甲乙爭地、甲原告無契、以致敗訴、後日找出印契之的據、可以利益於己者是、)

上列十一項、均可以請求再審、但再審非覆訊、當事人每誤覆訊為再審、從前縣知事往往有已判而覆訊者、蓋之云再審、則大異是、

再審之請求、須先納再審費二元、經本廳決定、可以再審後、又當再照訴訟之價額、繳納訟費、司法部第八百三十五號飭通告之、

無理由之請求、或僅將不服之理由、請求再審、概不准許、再審之請求、非的實合於上之第一項至第十一項、不可無謂之請求、徒耗再審費而已、毫無實益、

(乙) 刑事之再理 刑事訴訟法律章

案刑事之再理、經已由司法部呈請提前採用矣、(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呈准刑事再理辦法、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是為已施行之法律、

刑事再理分為二、

(一) 再訴 再訴者、檢察官撤銷公訴之案、或經審判廳駁回公訴之案、經檢察官發見有新證據、或新事實者、可以再訴之、(詳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百三十五條以下)

(二) 再審 刑事之請求再審、檢察官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之、(詳刑訴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中)

第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駁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基礎、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人不利起見、請求再審、(詳刑訴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一 無罪免訴、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刑事之再理。被再訴再審言之。有檢察官主持。自不至誤。民事再審。由當事人自行提起。聲請每多誤會。茲再詳言之。

民事再審上列之條件(即一項至十一項)其中最易誤會者。為第七項之證據偽造。及第十一項之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兩節。當事人往往否認原告或被告之契據及字券。並未認爲偽造。此乃當事人藉口之言。審判官可於二十日內上訴之。至確定以後。不能再言偽造。以爲再審之請。再審條件第七項所謂偽造。可以請再審者。蓋指經審判廳於他案發見其偽造。送於檢察廳。或由刑庭判決其偽造確定後。由刑事案內既判爲偽造則民事方可再審之。此應注意者一也。又當事人往往於事後提出無關痛癢之字據。稱爲新書類。或於前審判時已提出者。此等之書類。均不得謂之有利。益亦不得謂之新證據。雖請再審亦無益。自行纏訟。徒被駁斥。多負擔費用而已。此尤應注意者也。

九 各項聲請

聲請云者。即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當事人有所請求。具狀到廳申明者也。聲請關於民事者。均有數費。刑事則無。

茲擇聲請種類中繁雜難於分曉者。簡言之。概餘不贅。

(一) 註銷 聲請註銷訴狀及上訴狀。除刑事已起訴不准外。均可爲之。即謂民事當事人息訟不告。或錯告者。均可具狀請求註銷其訴狀。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及六十六條。

(二) 空礙 空礙者。謂有事故阻礙。不能到庭。於事後申明。請求回復其訴訟進行之權利之謂也。例如過上訴期間聲明理由。准予上訴是。

受缺席判決者。可以聲明空礙。請求重行審理。

缺席判決之聲明空礙。依大理院判例。可於二十日內狀請之。(民事訴訟律草案定十四日。茲不適用) 過上訴期間。可以聲明空礙。有正當理由者。審判廳以決定准之。

正當之理由。如天災地變。及意外之事變。例如風水之災。途中阻礙。或地震等因。又如疾病喪事等。可以證明者是。

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云。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調即爲確定。但因天災地變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

上訴。

(二) 假扣押 附假處分)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係保全之訴訟也。(謂保全原告之利益從權行之也)

扣押即扣留之意也。凡訴訟確定後。方能將被告之物扣留以抵押之。茲之所謂假者。乃提前辦理。案未確定。防被告預先將物變賣或藏匿。致判決後無物可以償還原告。不得已先扣留之。其審判廳因原告之聲請。令其具鋪保。估扣押之物若干。具結擔保。如敢訴願損害。然後爲之先扣留被告之物。急速審理也。

假處分者。訴訟進行中。原告防被告之物。過時不值錢。或腐爛變壞。不得已請求審判廳准予先處分也。

例如原告訴被告估買菓子。本來此菓子係原告所買。被告乃用方法加價買之。原告訴於廳。准其照買。不許被告買之。然待訴訟確定後。菓子已爛壞或過時。不得已請求先處分之。如敢訴願賠償被告之價若干。

(四) 假執行 假執行者。爲便利原告計。先爲執行。不待二十日以後也。其條件有五。

(一) 被告已承認敗訴者。(已承認爲敗訴。自可執行之。但未過二十日者。仍須假執行)

(二) 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及償還期已到者。扶養爲日衣食所必要不能待二十日後執行。又償之償還期已到。亦可以假執行。

(三) 受兩次缺席判決者。(經兩次缺席判決。被告人終不到。明係敗訴。故可假執行。)

(四) 業主與租戶之租金或物件涉訟。僱主與工人契約涉訟。旅客與客店涉訟。旅客與客店。船戶與船客。因飯費船費涉訟。及占有權涉訟。(此等案件均宜急速。否則工人客人不能久延。)

(五) 訴訟之價額不及三百元者。(此輕微之案。早日執行。有利於原告。故當假執行。)

(五) 聲請異議 關於民事執行之命令。當事人有不服者。可以聲明異議。由廳長裁奪之。

不服廳長之裁奪。可以抗告。

(六) 聲明再議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告訴人。所訴之事實。不認爲真實。爲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告發人不服。可以請求上級檢察長或聲請之聲明再議。(猶抗告也。但與抗告之程序不同。)

十 縣知事審理與法院不同之點

縣知事。行政官也。原不兼理司法。現時爲審判檢察兩廳。未能備設。所以縣知事兼理司法。員司審判。以知事司檢察事務。今則裁撤審檢所。又統歸於縣知事。辦理司法。部會定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以資遵守。該章程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頗有差異。茲擇其不同之點。明白分述之。

(一) 法院有審檢兩廳之分。刑事訴訟。須經檢察起訴。而後審判官方可審判。縣知事審理訴訟。係審檢合一。然則刑事案件如何辦理乎。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人之告訴。他人之告發。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者。得逕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件。不在此限。此蓋因無檢察官之起訴。故直由縣知事辦之。辦法與法院異也。

(二) 法院判決。刑事用官憲。民事用送達。無論大小案件。均當作裁判詞。且有一定之格式。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其簡易者。如刑事四等徒刑以下。及罰金三百元以下。民事三百元以下。(現改爲千元以下)之案件。均可不

用判詞。但以堂諭標明。即可判決。此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司法部呈請。奉批令准許者。但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應以牌示。俾當事人知曉。牌示判決。與法院異也。

(三) 法院准駁。應以決定書行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批行之。又所指揮者。以諭行之。此又異也。

(四) 法院抗告之期。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對縣知事之抗告。自牌示之翌日起。爲七日。以內。(見該章程第四十條三項。)

(五) 法院之缺席判決。其聲明室礙之期。與上訴之期同。縣知事缺席判決之案。刑事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方准聲明室礙。(見該章程第十三條。)

(六) 法院之上訴期限。刑事於宣讀之日。始十日以內。方准上訴。民事於送達之日。始二十日以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刑事比較多法院五日。民事比較多法院一日。法院係當日該章程第四十條一項二項均言次日也。)

(七) 法院章程。刑事原告人不能上訴。被告

人上訴。均係用自己之名。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辦法。原告訴人。或代訴人。得向第二審衙門呈訴不罪。此因無檢察官故辦法異。一又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或己之代理人。均可代上訴。(見該章程第三十八條)

(八) 法院辦法。關於刑事之上訴。均向原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請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定為上訴人可向第二審衙門為之。但亦可向原縣請求轉送。(見該章程第三十九條)

上述各條。均就不同之點。比較言之。茲應詳言者。判決以牌示行之。定期限之效力。殊多困難。並附列近今救濟之方法。

縣知事牌示判決當事人往往謂為未見者。牌示無一定之期也。經司法部定為三日內。應牌示之後。司法部七三七號飭文通布之。似應無此糾葛。而當事人又復謂為並未牌示者。此由於當事人之狡賴者固多。而縣知事未牌示者。亦不可謂無其事。茲司法部第一四五四號通飭。准照雲南高等廳之請。縣知事之堂諭或判詞。牌示後。仍當以判決要旨。作成副本送達當事人為據。是以送達生效力也。蓋官給有文件。自有確據。此種辦法。洵屬完善。

十一 律師公費

律師為保護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以法律輔助當事人之不及。除審判廳指定律師為當事人辯護。不必公費外。其由當事人自行聘訂者。例應有相當之公費。最近上海律師公會呈准司法部核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分總收分收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茲摘錄如左。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索案情 每小時不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 每次不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 每百字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 每件不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 每件不逾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 每次不逾八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 每次不逾四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攷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 每件不逾四十元
- 九 撰民事訴訟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訟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 每件不逾四十元
- 十一 撰民事上告狀辯訴狀 每件不逾百元

逾百元

- 十二 撰刑事上告狀辯訴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控審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控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 每件不逾四十元
- 十五 撰上告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 每件不逾百元
- 十六 撰上告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利息事項 每案不逾三百元
- 十八 在本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 每次不逾六十元
- 十九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另收公費至多不逾五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不得超過訴訟

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

之一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一千元為限。

三、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狀辦理。

又審判廳指定律師為被告人辯護。多係刑事之案。刑事被告人。恆有貧窮不能聘律師者。將無人為之出庭辯論。保護其利益乎。故審判廳指定律師。代為之辯論。以圖被告之利益。此項律師。乃為官廳服務。為被告盡義務。故無公費。

商事公斷章程

一 商事公斷處章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董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公斷處長
- 二 評議員
- 三 調查員
-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在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互選適用速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為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

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 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

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者。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員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

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稟送贈本於受訴法院。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有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一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為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該地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

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五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二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

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履役補充。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於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

三十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逾昔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

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二條行之。

第五節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為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證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效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

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

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諸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為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

不得已之情形為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總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股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罵。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紀錄。應由各評議員運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公斷處章程第五條應作失效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手續

一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

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廢銷肅政史取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期限。俾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質。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告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庭長認爲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并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

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訴願法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實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蓋押。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第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述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訴訟手續

一 上海會審公堂會審辦法

(一) 會審公堂 (Mixed Court) 為一種混合裁判制度。組織由中國所派之會審官與各國領事館派遣之會審官會同審理。故或稱之為會審公廳。省稱之曰公廳。

上海會審衙門之設。依據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即於是時創立。其後于八百七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之末。記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認漢文會同二字。解釋會同二字之意義。為認原告國家之官吏有觀審權。至千九百零二年。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

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然前次會審章程十條。定於四十年以前。改正之處不少。千九百零五年。上海領事團議決。改訂草案。呈請北京公使團。由公使團向外務部交涉。幾次磋商。卒未實行。千九百一一年。中國第一次革命。其時會審衙門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中政府前此派遣之會審官。亦由領事團委任。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會審官不許律師出庭。至此遂准律師出庭。且設置檢察員組織。上遂生一大變化。至今尚未能收回。殊可慨也。

上海會審衙門有二。一在公共租界名會審公堂。或稱會審公廳。一在法租界名法公廳。法公廳之組織。另詳於茲。專就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言之。

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其官衙在浙江路。係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會同審理之所。現中國會審官有正會審官一人。副會審官三人。至各國領事館派出之裁判官。亦稱會審官。各國總領事及領事。由館員內派出相當之人。或一名或二名。資格不一。副領事。通譯官。書記官。通譯員。均得充任。而會審衙門待遇各國會審官。均為同等。概稱曰副領事。會審公堂之補助機關。前清時刑事由公共

租界捕房設一分所於會審衙門。民事之傳喚逮捕拘押案內人犯及拘押之解除。亦由捕房協助之。此外皆以華人執行其事。至革命時。中國會審官墜職。遠近一時。訴訟案件。因之滯遲。於是公共租界捕房派出檢察員。設檢察處於會審公堂。關於外人事件。凡各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之應接。並直接公文往復。無一不規定。此外會審公堂與各國會審官之接觸。及收受公文。決定會審日期。被告之保釋。又會計等事。皆檢察員主任辦理。關於檢察處權限內事務。須經檢察員或直報報告通信首席領事。已為慣例。其現時補助機關。有左之種種。

- 甲 外國之補助機關
- 檢察處 Registrar's Office 有檢察員主之。其屬於檢察員之下者。有交保處與收支處。
- 交保處 Security Office 司民事案被告保釋事務。
- 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司會計事務。
- 總寫字間 General Office 即巡捕房之分所。專司刑事案。
- 洋務案處 Office for Foreign Civil Cases 司外人民事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華務案處。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司華人民事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乙中國之補助機關

辦公處。(Magistrate Office) 中國會審官之事務室。

秘書處。(Secretary Office) 屬於中國正會審官。有秘書長及秘書兼司翻譯事務。

文牘科。(Writer Office) 有書記官及書記。承中國會審官之命。謄寫漢文判決書及通常書信之起草等事。

丙會審公堂之法庭 法庭有三。一樓下公堂。(Lower Court) 二樓上公堂。(Upper Court) 三特別公堂。(Small Court)

除星期外每日開庭。普通刑事率於午前樓上樓下二庭訊問。特關於外人之刑事案。當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開特別法庭會審。至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及原被告皆華人之民事案。則午後三時開庭。近因訴訟事繁。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民事案。改於午前開特別法庭。又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刑事案。當俟該國會審官到齊。午後暫擱民事案件審理之。

丁會審公堂之押所 公共租界執行拘押人犯之所有三。刑事犯判決監禁在三月以上

者。拘押西牢。監禁不滿三月之輕犯。及未經判決之刑事犯。拘押捕房西牢及捕房捕所。向例歸捕房主管。至民事案之拘留人。及已判決之女犯。其押所即在公廨。

(一) 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1) 關於刑事案件

(甲) 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會審公堂刑事案。訴訟手續甚繁。自被害者起訴。巡捕或捕房拘獲之中國人。捕房訊供後。即移送於會審公堂。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其刑事關係於英美德三國所屬之外國人。或與外國人無關係之華人。又原被告皆華人案件。則三國會審官輪番出庭。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判決。若被害者係三國以外之外國人。則由會審公堂移牒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例

如被害者為刑事原告之英國人。由英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是也。此種刑事案。被害者或被告係華人之受雇於外人。或有特別之關係時。則該外國人之總領事。得通牒於會審衙門。備述該外國人之特別關係。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

(乙) 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凡外國人之刑事案。不經捕房。或雖經捕房

而捕房不明其事之真相。或認為不備刑事案之要素。以至不送交於會審公堂者。得就租界內之華人。以為被告。由各國人自身或代表者(多委任律師)提出訴願書於該國領事館。該國領事館認為正當。即據其訴狀。由該國會審官送會審公堂。要求拘捕被告。會審公堂即照發拘票。又稱信票。惟須請該國總領事會審官簽字蓋印。更得首席領事簽字。而後拘捕之。至會審日期決定。則中國會審官及該國會審官會審之。

(丙) 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租界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犯。須由會審公堂發出拘票。方可拘捕。拘票必得首席領事簽字。(若該案關係外人。須由該國領事及會審官簽字) 其案情重要或緊急。而為確實之起訴者。不在此例。可一面拘捕。一面請會審公堂出拘票。拘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會審公堂。至殺人放火之要犯。前清定例。移送上海縣審判。如此事件。當時前清官廳。不欲由會審公堂審理。主張直交上海縣審理之。惟外人則深以為不利。曾於十餘年前。上海領事團會議。關於此等案件。先由會審公堂審理。如確係重罪。再移送上海縣。惟如何程度。方為重罪。並無明確規定。僅以認定其刑期在五年

以上者爲斷。然會審公堂認爲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一旦引渡至上海縣。或現時之審判廳。審理之結果。往往定爲五年以下。或即行釋放。故不免時生齟齬。辛亥革命之際。各國未承認正式政府。會審公堂并五年以上之刑事犯。亦不引渡於中國官廳。中國官廳曾以此事抗議於上海領事團。未得效果。唯死刑或特別案件之犯人。則仍引渡至審判廳或護軍使署。至公共租界內刑事案件之驗屍。則在斐倫路驗尸所行之。向由上海縣廳所實行相驗。自改革以後。則由中國會審官赴驗。

(2) 關於民事案件

(甲) 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
案 外人爲原告。在租界內居住。或有店舖。華人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亦由會審公堂審判。其提起訴訟時。由原告本身或律師。一訴訟由本身提出。本無一可。惟關於訴訟之理由及證據。又繕寫英文訴狀等。有種種手續。且被告一方面。多延請律師爲代表人。故原告大多數亦以委任律師。較爲妥便。而會審公堂。亦便於傳喚通知。一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官。其訴狀爲英文兩份。華文一份。或舊時爲華英文均全之訴狀三份。領事存留英文一份。將其餘華英文兩份。並附一照會轉送會審公堂。檢察員

接到該公文。即據由登記收發簿。同時與照會轉呈中國正會審官爲呈狀之開始。中國會審官則必對於該國會審領事通知發送傳票之意。並請會審領事於傳票上簽字。簽字後始得傳喚被告。向例會審公堂案件。依收受次序定期審判。故有被告雖已傳喚。而會審期尚未決定者。惟傳喚後被告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其保釋方法。由保人提出保單於會審公堂。檢察員即轉送該國會審官。求其承諾。該國會審官乃命原告或其律師調查該保人是否確實。如以爲確實。該國會審官即於保單上簽字。並於檢察員之英文函上記承認之旨。與保單同送還檢察員。然後被告可得保釋。靜待會審。如以爲不確實。該國會審官自不於保單上簽字。更令被告另覓確實保人。若虞被告希圖潛逃。又無確實保人。或有特別理由。則往往不許保釋。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之至。

起訴後被告有希圖潛逃之形跡。或有特別理由。或三次傳提不應者。會審衙門得發拘票拘捕之。被告如有確實之保證。亦可照上例保釋。否則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惟拘票當由首席領事及該國領事又會審官簽字。并由租界捕房協同拘捕。普通案之會審期。由檢察員依收狀先後決定之。惟因各國民事案之多寡。遲速不一。如英德日本民事案件多者。普通訴狀提出後。往往二三個月或五六個月方定第一次會審期。其有被告住址不明。不能傳提或拘捕者。不在此例。若慮被告逃走。得先拘案待質。其關於特別理由之案。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協商之後。亦可參酌情形。不依順序。提前審判之。會審期日既定。由檢察員以英文通知該國會審官。並原告律師。一無律師通知本人。中國正會審官以華文照會通知該國會審官。其會審期日。如無障礙。即開庭行第一次會審。備單案件。一二次會審即可判決。複雜案件。至少三次或四五次。甚有會審六七次者。且有會審期已定。而由律師或兩造以相當理由。或以種種情形。申請延期。致致審理之延遲。有出於意外者。自非復以後。關於傳提拘捕。保釋會審期日等。已漸次一一改良。

(乙) 關於原被告皆爲華人之民事
案 住居上海租界內及租界外之華人爲原告。而以住居租界內華人爲被告。此種民事訴訟。亦由會審公堂審判。在前清時原告祇須遞稟於中國會審官。附相當之公費。即於每日晚間六時至八九時。由中國裁判官一人審理。謂之晚堂。別無律師出庭。自革命後。會審公堂

歸上海領事團監督。凡華人民事案。亦由外國會審官一人到庭陪審。此項陪審之外國會審官凡三名。由領事團選舉之。選舉之前。各國總領事及領事。依據首席領事之通牒。於本國會審官中。選派一名為候補者。通知於首席領事。再於此候補人中。由各國總領事及領事投票選舉。依票數之順序。選出當選者三名。委囑為陪審官。任期一年。滿期再選。亦得續任。

若原被兩造中。有為外國人之雇人者。或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者。則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得以該外國人之呈請。於該案審理時。出庭觀審。因之此種案件。往往有四五名之外國會審官。同時出庭。又凡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外國人所屬國之總領事或領事。曾對於會審公堂通知。以本國會審官會審者。則領事團選出之外國會審官。可無庸蒞庭。即由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審理。惟有特別理由者。始行此法。故不多見。至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是否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一任該國總領事及領事判斷。各國會審官不得干涉。此領事團議決之辦法也。

審訊華人民事案之中國會審官。由中國會審官四名。輪值出庭。

華人民事案之訴訟手續。由各國會審官會議規定。更經領事團審查承認。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發布。其概要如左。

一 訴狀提出於會審公堂內華務案處。
(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檢察員錄於訴狀簿。即送中國會審官。以為傳提或拘攝之準備。

一 傳票 (Summons) 及拘票 (Warrant) 以會審公堂名義繕發。首席領事簽字。使公共租界捕房巡捕傳提或拘攝之。

一 原告提出訴狀。同時於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交納訴訟費 (Filing Fee) 為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至會審判決時。更納堂費 (Hearing Fee) 亦為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

一 貧者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員。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除訴訟費。

一 訴訟費於判決時未明定者。由敗訴者負擔之。

一 帳簿。有訴狀簿 (List of Petitions) 審理簿 (Hearing List) 二種。當初提出訴狀時。記入訴狀簿之案件。至會審時則轉載於審理簿。

一 案件之審理。依審理簿之號數行之。一案件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時。按照前記方法。由該國會審官蒞庭陪審。

一 審理案件時。輪值之外國會審官。當注意審理。不可干涉審理。但得要求說明。且調查案卷。(表面規則雖如此。其實外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同為審理也。)

一 判決以會審公堂名義行之。由前此出庭之外國會審官署名。

一 原被兩造或一造。雖得請律師為代表人。然被告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律師為代表人。是年八月十六日。又規定追加訴訟手續。由檢察員佈告之。其規定如左。

一 律師提出顯書。英文二通及漢文一通。對於關係該案之各被告。須予以英文及漢文承認顯書各一通。

二 提出訴狀之公費。應立即繳付。違者不予受理。

三 堂費。審理期日確定時繳付。

四 被告以律師為代表人之案件。應提出被告答辯書。其提出日期。雖別無制限。惟不得超過審理期限確定後二日。

五 因避誤解之故。凡以本法庭案件。委任

辯護者受委任之後。當即函告其旨於檢察員。

六本法庭各案件之願書通信等。概提出於檢察員。不提出於中國會審官及外國會審官。檢察員在外界並中國及外國會審官之間。當通信願書之任。

(二) 裁判管轄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之裁判管轄。因原被告事者為華人為洋人。及當事者之住居地而各異。其例如左。

一、刑事案原告為洋人。被告為住居公共租界以內之華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審理。若原告為法人。則在法界會審公堂審理。

二、刑事案原被告兩造為華人。即犯罪所在地在公共租界以內者。則歸會審公堂審理。先由被害者告訴於所在地巡捕房逮捕犯人。而後轉送會審公堂審理之。

三、民事案原告係外國人。被告係住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之華人。即經該國領事館告訴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審理之。此種案件。被告華人若住居法租界。則會審公堂發出傳票或提票。先經法領事簽字。俟法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法界會審公堂

預審

四、民事案原被告兩造均為華人時。即被告居住於公共租界以內者。逕由原告訴之於會審公堂。無庸先報巡捕。

五、住居上海租界內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其刑事民事均與華人同樣辦理。

此外關於華人之刑事案。一、犯罪行為地在上海租界內而適於租界外者。二、犯罪行為在租界外而適於租界內者。其裁判管轄問題。普通於第一項所述。自內地官廳移送於會審公堂審理。如第二項所述。則先在會審衙門預審一次。其證據確實者。方移送內地官廳辦理。

又關於華人之民事案。被告華人住居租界外。或該案發生租界外。而與外國人有關係者。在前清時代。由會審公堂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由會審公堂傳提或拘提該被告華人審理之。以被就原之習慣的既得權。故主張外國人為原告。起訴於會審衙門時。被告華人惟與以原就被之條約相違背。近時內地法庭依次成立。凡外國人為原告。起訴租界外之華人。多按法起訴於中國官廳。至停泊上海之外國船舶發生刑事案件。其犯罪者係中國人時。通例該船舶所屬國會審

官。會同在會審公堂審判。若犯罪地在上海港外。則由犯罪所在地之中國官廳審理之。

(四)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

一、關於刑事之審理方法。自公共租界捕房查核該案後。以華英兩文摘記起訴理由。提出起訴書各一通。英文由外國會審官查閱。華文由中國會審官查閱。先以有關係之偵探或巡捕之供述。次則原告或證人之陳述。然後開始審理。被告華洋會審官會同判決之。其判決之要領。外國會審官以英文記入於英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入於漢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其經由各國領事館之案件。又或因該案之性質與前記方法。雖不無異點。大致亦從同也。

二、關於民事之審理方法。因案件之性質。或外國人關係案件。及華人間案件。有繁簡之差。難未必一定。然荷荷為複雜。原被告兩造均有律師時。普通依左之順序方法。

一、原告律師陳述案件起訴之理由。提出證據。請求法庭以要價之判決。
二、被告律師反駁之。被告律師反駁之理由。可於開庭前得悉者。則於開庭前提出辨訴狀於法庭。
三、原告本人。以證人之形式出庭。先令原

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

四、次原告一方面證人出庭。令原告律師與證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證人對質。

五次被告本人出庭。被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更令原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

六、被告一方面證人出庭。被告律師與證人之對質。更行原告律師與證人之對質。

七、因上記方法。該案真相。大略判明後。原告兩造律師即各以所主張之理由。申請法庭。求其判決。

其餘法庭所任命之證人鑑定人等。亦有顛倒上記之順序者。又因原被告律師。不要求原被告本人之對質。或華洋會審官。以為不須原被告本人到庭時。則原被告本人無陳述於法庭之必要。

然通例僅由原被告律師之供述。荷其真相不明。然後就原被告本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加以詳細審理。

又華洋會審官。對於右原被告律師原被告本人證人鑑定人等。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審問。至中間判決或最終判決時。外國會審官。因存於會審官之記錄。以英文記其判決要領。中國會審官。以華文記其判決全文。兩會審官在法庭各宣告其判決文。以宣告案件之審理終結。然

遇有複雜之案件。華洋會審官意見各異。又判決文之長者。往往不即與判決。審理終結後。兩會審官退庭。互相磋商。以謀雙方見解之一致。或公文往返。或當面接洽。始定判決。因之審理終結後。不於法庭即予判決者。輒以兩會審官之協議交涉而定奪之。即用會審官之名義。以華文判決文與原被告兩造。

（甲）對於刑事案件被告犯人判決既經決定。則其執行之法如左。

一、普通在判決期間內。則服役於公共租界捕房之監獄。若被告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則以拘禁於感化院（又稱濟良所英語稱 Reformatory）為常。不入監獄。

二、被告犯人受逐出租界之判決（*Expelled from Settlement*）即被告由租界逐出。不准再入租界。惟逐出租界之判決。苟被告已受三四次以上之處分。其犯罪為常習犯。或犯罪事項重大。使被告居住租界內。認為有害租界治安者。得從判決期間。使服役於租界之監獄。期滿而復放逐之。

三、近時住居租界內之華人。被認為亂黨。由中國官廳起訴者。其審理結果若證據不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或領事團之意見。判令自租界內俟有便船。任意追放外國。凡受此種判決者。非因時勢之變化及特別之理由。取銷此項判決。不得再入上海租界。

四、課被告以罰金時。在判定期間內。當如數繳納於會審官。若無力繳納者。普通處以懲役。每一日抵洋一元。又既處以相當期間之懲役。并課以罰金而不能繳付者。普通亦以一日抵洋一元。加算於懲役期間。

（乙）對於民事案件被告之判決。種類不一。故其執行方法亦異。茲略述其概要如左。

一、民事案件。凡違約不付欠款。車馬船泊衝突。毀損名譽。及侵害其他各種權利。得以金錢計算其損害賠償等之數目者。明定該金額於判決書。命被告或保人等。於當時或相當之期間內。繳納其支付方法。有直接交付原告者。亦有視該案之性質。須暫繳會審官。由會審官轉該國會審官交付原告。

其須經由會審官轉外國會審官者。普通由工部局之買辦處（*Comptrolere Office*）代收之。所以免錯誤也。

二、被告如遵判決。即判決之執行已終。全案可結。如遷延不繳。甚或於判決以前。設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為

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為

必要得逕發查封被告財產命令。過相當之期間。即命令拍賣。若對於同一被告原告之債權者有數人。而數人各異其國籍。則於右金額之分配方法。種種問題。因之而生。頗為複雜。遇有此種案情。中外會審官當與該國會審官協議。按照先例或習慣。除房租及第一抵當債權與以優先權外。對於中外債權者。均以率平分為原則。

惟使拍賣被告財產。尚不足支件金額。或係全無實力者。則除由確實保人保釋外。苟無該國會審官承認。當長期拘押於會審公堂。迄無制限。惟拘留愈久。於原告愈無益。通常於二三年間。被告常向原告熱商相當解決條件。或酌量事情。再由會審公堂當局者。與外國會審官協議後。使原告一方面承允。而准其取保釋放。

三對於被告之判決。無金錢之關係時。例如對於毀損名譽之何罪。侵害商標特許著作諸權之何罪。告示廣告等。則當各遵照其判決履行之。

又會審公堂之案件。在判決執行前。因原告之請求。而中國及該國會審官認為必要者。則當該案審理中。因確保被告之財產或其證據。而暫行查封及其財產。沒收其證據書類者。亦

有之。此雖無明確之規定。有必須如是辦理者。則相權處之而已。

(六) 上訴與缺席裁判

(甲) 上訴

會審公堂上訴案件。除刑事向例不准上訴外。其民事案之上訴。普通分為兩種。一原告均係華人。二原告洋人。被告華人。其第一種以滬道為上訴受理機關。一經上訴。外人更無過問餘地者固已。即第二種之上訴案。亦以滬道為法定受理上訴衙門。洋務局內審理。由原告國領事蒞庭觀審。自滬道裁廢後。久無上訴機關。領事團會擬以各國總領事與公辦正會審官組織上訴機關。海道則援舊例於洋務局內設立上訴法庭。均遭反對。未能實行。祇得俟日後中央之解決耳。

(乙) 缺席裁判

在會審衙門刑民案件之審理。通常必厚被兩造親自到案。詳細審理。加以判決。然被告往往於提傳或拘捕之前。逃出租界。或用其他方法。匿跡不到。亦或有一旦應傳被拘。由保人暫時保釋後。而被告與保證人同行逃出租界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原告得聲請缺席裁判。此項聲請書。如原告係外國人。則經由該國領事提出於會審公堂。如原告係華人。則直接提出

於會審公堂。既經聲請。即先定該案之會審期。中國會審官與外國會審官查核原告一切起訴之理由及證據等。然後審理判決之。通常由會審公堂以此判決文於相當期間內登載於本埠指定之二種或三種華文新聞紙。判決期內(普通一個月)被告若不到案。取相當手續。則此判決。遂為有效之缺席判決。發生執行力。其中固有由會審公堂先登廣告。命被告一個月內到案。一月不到。乃於會審之後。下缺席判決者。而被告先期遁走。或蹤跡不明。尤以缺席判決為常。故執行之際。殊多窒礙。惟既為缺席判決。則將來被告至上海租界時。即可以此缺席判決。對抗被告之利益而已。

又關於刑民案件時。有由外人或華人為原告。以華人為被告。而起訴於會審公堂者。或會審期已至。而原告未經相當之手續。即去上海。或以事不能到案。則會審公堂視其案件性質如何。得以該案事由登載華文報紙。聲明一定期間內尚不到案。即因原告缺席而取銷其起訴。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

法界會審衙門。雖公共公堂而獨立。始附屬於法捕房。總又附屬於領事署。因其恆為附屬品。諸凡潦草。並無公布之辦法。故其內幕不似

公共公堂之有章程可攷。人民固不求其解。聽其沿習以爲遵守。即官廳亦對於法界之會審莫能明其由來。爰爲之詳細調查。從習慣上得其組織之綱領。急爲表而出之。使居戶曉然受審判之機關之性質。而官廳公事之交接。亦知有所流傳。至留心政治與交涉之士。夫必尤樂視此蕞路藍縷之掌故也。

(一)緣起 法解創設於前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審事務併公共公辦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領領事審訊。會審委員。當前清時代。係由上海道委任。民國成立後。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由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二)權限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法界之所以異於英界也。

(三)章程 洋滙派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遵行。

(四)訴訟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

依據辦理。章程列後。

一、華人訴訟。如被告爲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

二、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

三、刑事命盜重案。前清之季。均能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後。命盜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五)逮捕 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

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事簽字。或被告係別國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滬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查法解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辦。有練勇十餘人。凡遇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界傳委員一人。又無役吏人等。以致

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損失主權。實深可惜。

(六)經費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事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

(七)相驗踏勘 相驗等事。前清之季。向歸上海縣辦理。光復後。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八)律師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惟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民事案件。款項須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方得延律師辯護。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辯護。現除法律師。兩國人有充任律師者。至中國及他國人均無。

(九)拘留 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虛家灣牢監收押。女犯則拘押捕房女所。

(十)上訴 上訴案件。前清之季。以上海道爲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台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尙無上級公堂。現由委

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早請核辦。

(十一) 堂費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元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廳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三 上海英按察署訴訟辦法

凡民刑案件。華人為被告。則由會審衙門審理。既舉其訴訟手續如前。若外人為被告。則須訴之各該國領事衙門。由領事審理。中國官員即赴承審官處觀審。此向來之辦法也。惟關於訴訟手續。則各國並無明定之章程。可資參考。茲就英國按察司署訴訟辦法。略述於左。以見華人控告外人手續之一般。

(一) 刑事 華人控告英人。凡遞訴狀。各口岸則投英領事衙門。上海則投英按察司。皆先繳票費洋一元五角。若係尋常案件。則由該問官出票往傳該被告。遵照限定期日。到堂聽鞠。若係鉅案。則派巡捕持票。立即逮到。隨於翌日開堂審問。凡審問之日。不論小大案件。一俟見證到齊。問官升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證人。

各口供既畢。問官乃問該被告有何剖辨。又問被告之證人有何聲訴。而於被告則不可再問矣。其見證人如係英籍。則於未問之先。給以聖書。使之手執。而矢誓。謂所言皆實。真無妄。然後由官詳細研問。倘仍有口信。雖黃者。日後事發。即治以假立誓辭。攬證語之重罪。(按英例。最嚴妄言之禁。若有犯者。不特罪名。甚重。已也。且敗露以後。人皆視為匪類。品行聲名。皆所不齒矣。)其見證人如係不從天主教之華籍。則先使之自陳。若曰。我所說的都是真語。不敢說假。若說假話。瞞得過人。瞞不過天。願天重重罰我云云。問官既問兩造畢。便知該被告英人。應得罪名之輕重。其輕罪而罰洋不過二三百元。監禁不過六個月者。問官即按照獄詞。準律判定。(按英律。大辟極罕。其餘則只有罰鍰監禁兩條。罰鍰則有多有少。監禁則有久有暫。幾分做苦工。不做苦工兩層。若中國之杖責枷示等刑。皆所不用。刑訊則更無庸論及矣。)其罪名較重者。問官乃命發回獄中。以待定罪。既而原問官延請著名公正之十二人。作為陪審官。(按陪審之法。創之於英。歷年已久。今歐美諸國大半仿照辦理。)示期覆審。至日間官與陪審官會同升堂。細聽口供。十二人退至他室。彼此只知口供。不知情面。該被告有罪。不能為之。

警救。無罪。亦不能使之緣坐。於是去其偏私之意。參以見證之言。并細考各證人有無疑實。是否符合。一一斟酌盡善。然後以有罪無罪二語。分別申覆問官。假使以為無罪。問官即將該被告。立予省釋。以免拖累。以為有罪。問官乃定其罪名。該被告若係殺人之犯。必以縲首之刑。或即係殺人。而事出有因者。則將全案供招。上詳駐京公使。該公使可以原情減等。改為監禁終身。或者若干年限。均令兼作苦工。又或該被告所犯罪。不致死。則問官有自主之權。按其犯事時之情景。以分別其罪名之重輕。即以殺人論。或事出有因。或情有可原。問官比於輕律等而下之。甚至不過監禁一個月。比於重律。亦不過加至監禁修身兼作苦工。其餘各案。亦可即此類推。

案英律陪審人定被告以為有罪。無論該被告承認與否。即使不承。亦必治以應得之罪。又陪審人員定被告以為無罪。此案即行注銷。斷不准問官再行提鞠。縱有新見證人。重行投訴。案亦不能再問。又被告所犯之罪。不論是何案情。但使業已由陪審人員審結者。萬萬不准翻異。

(二) 民事 民事訴訟。大半皆緣錢債而起。凡中國各通商各海口。常有華英民人交涉。

事件。若外國人爲原告。向華人索取錢財。如上海則向會審公堂起訴之類。姑無論矣。若華人爲原告。向西人索取錢財。英官衙門定有規例。閱之可以了然於心。其餘各國領事衙門。不過大同小異。舉一可以反三矣。

倘華人所控索者。在英洋一百元以內之小款。數日間即可結案。則原告到英官衙門。請出牌票。先繳票費洋三元。迨至案結。除被告照斷付還原告索取之款外。該費洋三元。亦由被告交還原告。此就案結而原告得直者言之也。當其未結以前。英官既准出票。卽由書記告知該原告。着於某日到堂。須帶見證人及各項憑據。以憑根問察驗。迨見證憑票齊備。問官查得被告理應償還該款。卽斷令該被告措資立刻清償。倘華人所控索者。數在英洋一百元以外。則令原告繕具英文稟帖。正副各一。稟內聲明其控情節。并應索款項若干。問官既已准詞。照例將正原稟存案。而以照式繕寫之副稟。發給被告閱看。准限於八日內詳細覆訴。至原告投稟之時。按其控索數目。除每英洋百元隨案先交洋二元五角。暫存官署外。更須按案情之大小。另有存款。自二十五元至五百元不等。若訊鞠後。原告證據不足。問官斷由被告得直。則此項存款。卽罰作被告之堂費。若原告得直。則

控索之款。本應如數歸還。而如上所開各墊款。亦統由被告照數償還原告。又其甚者。歷來辦過數案。奉英署斷令被告除付還原告上開各款之外。并給原告各費英洋一二千元不等。載在檔册可考而知。

凡遇重大案件。各西官衙門規例。准令兩造各延律師。代爲辨論。或其人。不欲延請。亦無不可。但恐華人未諳泰西訴訟之規例。假使見證偶一不備。卽可爲全案之累。故莫若延一律師。爲之。至於問官。則於兩造人證。本屬毫無偏袒之心。惟有秉持公道。以爲判斷。但既已就案論案。從公判定。異日或尋出新見證。致圖翻控。則已成鐵案。絲毫不能更改矣。

不服。尙可至英京上司衙門。據情上控。然亦必須於十五日之內。先行稟知原問官衙門。如不服者。係屬原告。則先存英洋二千五百元。以預備日後之堂費。如不服者。係屬被告。則除存洋二千五百元以外。并將斷定應還原告之款。一律備齊。交呈原問官衙門。然後准其其上控。此項洋元。大半由該衙門存放銀行代爲生息。凡在上司衙門上控之案。必須一年或半年。方可斷定。斷定之後。倘原告理直。預存之堂費。固屬加利發還。其應控索之款。亦已生息若干。連本盡行。具領。倘使被告得直。亦復遵照上司斷定之詞。全行發給。而案情亦自此結矣。

警律類

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

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聚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粘貼文書圖畫或散布傳單及或爲其他言語形各並一切作偽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者。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此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著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期票。又或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

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入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

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入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入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

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

警罰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罰

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

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播烟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官署

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散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六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櫺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簫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儲債償價事後勒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

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

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

定價擅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井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井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

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汚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戲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嘔咳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應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匾誌店鋪招牌及一切

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編 外交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一
各國條約綱要	二
一 俄國	二
黑龍江界約	二
恰克圖界約	二
修改恰克圖界約	二
恰克圖市約	二
伊塔通商章程	三
愛琿條約	三
天津條約	三
北京續增條約	四
勘分東界約記	四
陸路通商章程	四
勘分西北界約記	五
改陸路通商章程	五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五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五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記	六
改訂條約	六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六
伊犁界約	七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七
科布多界約	七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七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八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八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八
中俄密約	八
東省鐵路合同	九
新增和約（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九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九

增立條約	一〇
東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枝路合同	一〇
北京新約（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一〇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〇
北滿洲稅關條約	一一
外蒙古聲明條件	一一
二 英國	一一
江寧和約（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	一一
五口通商章程	一一
五口通商善後約	一二
通商章程善後約	一二
英軍退還舟山約	一二
天津和約（一名戊午約）	一二
通商善後章程	一三

中英議訂招工章程	一三
續增條約(一名天津續約又名庚申約)	一三
新修條約	一三
煙臺條款(原名會議滇案條款)	一三
緬甸條約	一四
藏印條約	一四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即重慶通商約)	一四
續議藏印條約	一五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名緬甸續約)	一五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一五
香港界址專條	一五
租威海衛專條	一六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通商條約)	一六
會訂保工章程	一六

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一七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一七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八
禁烟條件	一八
英屬北婆羅州招殖華工條款	一八
三 美國	一九
望夏通商條約	一九
天津條約	一九
續增條約	一九
北京續修條約	二〇
另立條款	二〇
續訂華工條款	二〇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美新商約)	二一
中美公斷條約	二一
瑞典 挪威	二一
廣東條約	二一

中瑞通商條約	二一
五 法國	二二
通商條約	二二
天津和約	二二
續增條約	二三
中法界務約	二三
中法新約(一名會訂越南條約)	二三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二三
續議界務專條	二四
續議商務專條	二四
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二五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二五
租廣州灣條款	二五
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二六
六 德國	二六
天津條約	二六
續修條約	二六

膠州灣租約(又名續訂條約).....	二七	增改條約.....	三一	中日交涉條約.....	三六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二七	二七	新訂商約.....	三一	十五 秘魯.....	三六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二七	十二 義大利.....	三一	通商條約.....	三六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二八	二八	中義通商條約.....	三一	中國秘魯廢除苛例證明書.....	三六
七 丹麥.....	二八	十三 奧斯馬加.....	三二	十六 巴西.....	三七
通商條約.....	二八	中奧通商條約.....	三二	中巴通商條約.....	三七
八 荷蘭(又名和蘭).....	二八	十四 日本.....	三二	中巴公斷條約.....	三七
天津條約.....	二八	修好規條.....	三二	十七 墨西哥.....	三七
中荷領約.....	二九	專條三款.....	三三	中墨通商條約.....	三七
九 日斯巴尼亞(又名西班牙)古巴附.....	二九	會議專款.....	三三	十八 剛果.....	三八
通商條約.....	二九	馬關條約.....	三三	中國與剛果國通商專章二八	三八
古巴華工條款.....	二九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日新訂商約).....	三三	十九 統約.....	三八
十 比利時.....	三〇	中日新約.....	三四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又名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三八
通商條約.....	三〇	交還遼南條約.....	三四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三八
十一 葡萄牙(又名大西洋國).....	三〇	通商行船條約.....	三四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三八
通商條約.....	三〇	公立文憑.....	三五	內港行輪章程.....	三八
		大連灣稅關條約.....	三五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三九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三五		

辛丑和約	三九
續修進口稅則	三九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三九
萬國公約綱要	四〇
海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四〇
陸戰規例約	四〇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 病兵士條約	四〇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四一
第二次保和會會議和解國 際紛爭條約 (一名增修 國際保和約)	四一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四二
關於戰爭開始約 (亦名宣 戰條規)	四二
續增陸戰條規約	四二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 權利義務條約	四二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條約	四三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 戰條約	四三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亦名 砲擊城鄉約)	四三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 炸裂品聲明文件 (亦名 己亥聲明文件之續議)	四三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 之權利約 (亦名停泊期 間之寬限)	四四
商船改充戰船約	四四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	四四
海戰限制捕獲權約 (亦名 毀壞所捕獲之中立國船 隻)	四四
會議禁烟條款	四四
商定禁烟辦法	四四

萬國禁烟會公約	四五
各國協約一覽表	四五
一英比 二英丹 三英法 四英意 五英日 六英荷 七英葡 八英德 九英俄 十法俄 十一日俄 十二日 美 十三日法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四六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〇
英國五口通商記	五〇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五一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五三
日本併吞琉球記	五三
俄爭伊犁記	五四
法國佔領越南記	五五
英國佔領緬甸記	五六
中日戰爭記	五六
朝鮮獨立記	五七
馬關條約記	五八
三國代索遼東記	五九

中俄密約記……………	五九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六〇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六一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六一
拳匪仇外記……………	六二
八國聯軍入京記……………	六三
辛丑和約記……………	六三
日俄占領滿洲記……………	六四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六五
日本要求條約記……………	六七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六九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七〇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七二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七四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八〇

國際法類

國籍法……………	九〇
第一章 固有國籍……………	九〇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九〇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九一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九二
第五章 附則……………	九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九二
書籍程式……………	九三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	九四
局外中立條規……………	九四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國名	通商之始	締約之始
俄羅新	清初順治朝始遣使入貢兼擺方物貿易	清康熙二十八年西曆一六八九年
英吉利	清康熙初商舶往來廈門自臺灣平乃復入粵互市澳門	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
瑞典	清雍正十年始至粵通商	清道光二十七年西曆一八四七年
挪威	清雍正十年始至粵通商	全上與瑞典為一約因當時尙係聯邦
美利堅	清乾隆四十九年與英商借至粵通市	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
法蘭西	自明正德十三年遣使入貢始通中國市舶集廣州與電白	清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
德意志	清嘉慶年間來澳門通商	清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
荷蘭	明萬曆二十九年始來澳門通貢市清順治十三年遣使至廣東入貢二十年有功於臺灣之役首許通市	清同治二年西曆一八六三年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國名	通商之始	締約之始
丹麥	清雍正年間來粵通商	清同治二年西曆一八六三年
日斯巴尼亞	清咸豐八年始呈請通商	清同治三年西曆一八六四年
比利時	清道光季年至粵呈請通商	清同治四年西曆一八六五年
葡萄牙	明正德間互市舟山寧波泉州等處嘉靖三十年始來澳門互市遂租爲市埠清初貿易如舊	清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七年
義大利	清康熙九年遣使貢獻自此常來澳門廣州通商	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
奧斯馬加	清康熙二十三年始來廣州通商	清同治八年西曆一八六九年
日本	自魏以來代通職貢至元而絕明嘉靖後常患倭寇清初江浙商船先往長崎通商日本商人往來中土亦多	清同治十年西曆一八七一年
秘魯	清道光季年市舶常來澳門招華工	清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
巴西	清同治季年始至上海通商	清光緒七年西曆一八一八年
墨西哥	清道光季年互市以來始通中國	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八年
剛果	自清道光季年附比利時來華通商	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八年
古巴	自清咸豐季年附日斯巴尼亞來華通商	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

各國條約綱要

一 俄國

黑龍江界約

訂約年月 清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年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內大臣索圖等 俄使費岳多

等

條約要項 (一)以格爾必齊河大興安嶺爲界(二)以額爾古納河爲界(三)豐雅克薩城(四)不許贖戶越界(五)不許收留逃亡(六)准邊境往來貿易

訂約原委 初俄東部羅利屢擾黑龍江邊境我軍合圍雅克薩城絕互市俄遣使上書通款乃訂是約

【附記】此乃我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主權邊境均能保全至咸豐八年十年兩次換約以烏蘇里河黑龍江爲界俄之東境開拓愈廣此約已不廢而自廢矣

恰克圖界約

訂約年月 清雍正五年九月 西一七二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尚書圖禮善 俄官伊立禮

條約要項 (一)兩國嚴管所屬之人(二)互交逃犯(三)恰克圖中間平分爲界東以楚庫河爲界西以沙畢爾嶺爲界(四)京師仍許通商恰克圖尼布楚准建蓋市房(五)在京仍留俄館另蓋廟宇(六)送文人由恰克圖一路行走(七)烏第河一帶仍爲兩間之地(八)兩國官吏有懷私推委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九)送文人不得就誤推諉(十)嚴禁逃亡越界偷竊并打贖等事(十一)將約文曉示

訂約原委 自尼布楚互市後康熙三十二年許來京師三年貿易一次五十九年理藩院議准往庫倫貿易及世宗登極俄遣使表賀請以恰克圖爲貿易之所許之因立是約

【附記】按自是約定後恰克圖邊界至今無改

修改恰克圖界約

訂約年月 清乾隆三十三年九月 西一七六八年十月

訂約地點 恰克圖

議約人名 清理藩院侍郎喀喇沁等 俄使

苦洛巴得夫

條約要項 共六條就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增

訂越境逃亡持械行劫等懲辦之法

訂約原委 先是俄羅斯在恰克圖互市違背禁約乾隆二十九年停止互市是年俄即輸誠遣使復請開關允之乃訂是約

【附記】按是年八月理藩院另定恰克圖市約十三條由庫倫辦事大臣傳知俄官遵照與此別爲一事惟無譯本可考

恰克圖市約

訂約年月 清乾隆五十七年 西一七九二年二月

訂約地點 庫倫

議約人名 清庫倫大臣松筠 俄官包勒斐

特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庫倫恰克圖准開市

(二)交易不得負欠(三)兩國邊吏以通緝相接(四)嚴杜盜竊(五)邊民交涉東案會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

訂約原委 庫倫恰克圖互市乾隆朝開而復開者凡三次二十九年初次閉關已具前至四十四年因俄官會審遲延停其互市次年即開是爲第二次四十九年又因邊關時有盜殺停其貿易是爲第三次五十六年冬俄人復籲請開關爰立此約

【附記】按本約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會同

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之規定。即為後來開領事裁判權之例。當時因不諳國際法。遂貽害至今。

伊塔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元年八月 西一八五一年

訂約地點 伊犁

議約人名 清伊犁將軍奕山 參贊大臣布彥泰 俄大佐可伯羅斯我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通商敦和。(二)兩國各派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商入境呈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商往來須由俄倫按站行走。(六)竊案報由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重案照恰克圖例辦理。(八)俄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九)俄商往街市。必須領俄官執照。(十)互送逃犯。(十一)牲畜在指定地牧放。(十二)不准互相賒欠。(十三)在指定地蓋造房屋。住人存貨。(十四)聽俄商禮拜天主。如有病故者就地埋葬。(十五)貨物除羊隻外餘聽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尋常往來文件。各用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議定章程。鈐印互換。

訂約原委 自準回既平。西境亦與俄鄰。俄人

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經理藩院議。僅允伊塔兩處。遂與訂是約。與以後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迥別。於此可以覘國勢之盛衰也。

愛琿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四月 西一八五八年五月

訂約地點 愛琿城

議約人名 清將軍奕山 俄將軍木哩斐岳福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以烏蘇里河為界。河東至海濱。為共管地。黑松島三處。只准中俄行船。別國不准出入。(二)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三處居民互通交易。官員彼此照看。(三)約章用滿蒙俄文繕寫。畫押互換。並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訂約原委 尼布楚定約後。俄人乘隙移民於黑龍江左岸。屢遣使讓界未定。適是年英法攻陷大沽。俄使乘機迫脅。遂定是約。

【附記】 按康熙黑龍江界約。本以額爾古納河大興安嶺為界。今改為以烏蘇里河為界。自是約定。而我國始失黑龍江以北之地。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臣桂良 大臣花沙納 俄使普提雅廷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一)立約以修固和好。(二)兩國公文往來。改照平等。(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海口通商。別國再開海口一律辦理。(四)陸路通商。除從前人數貨物種種限制。海路通商。照各通商總例辦理。(五)派領事官及兵船駐紮各通商海口。建教堂貨棧。(六)救護被難兵商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七)中俄民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准教士入內地傳教。(九)從前未定邊界。派員查勘。(十)俄人駐京。學習滿漢文字。(十一)定兩國行文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

訂約原委 道光時美法均環英例五口通商。獨俄以向在陸路通商未預。及是年英法陷京津。沽開。自居調停。事平。俄使往來津。以添設通商口岸為請。遂有是約。

【附記】 按本約與各國略同。所特別者。則在第九款查勘邊界。蓋暗指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至十年續約。又兼舉東西邊地言之。

蓋海濱險要。固所注重。而西邊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各處。亦久存觀聽也。

北京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十月 四一八六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贊 業福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一)東界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至黑龍江烏蘇里河會處。以南北中俄之界。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河。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為界。理春河以東。海岸以西。以中間分水嶺為界。直至圖門江口。東屬俄。西屬中。(二)西界照雍正六年所定。自沙賓達巴哈起。至齊桑淖爾湖。又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為界。(三)東界西界應立界牌。由兩國派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便交易。不納稅。

(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准銷零貨。華商可往俄國內地行商。(六)試行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九)邊界官員行文彼此平等。(十)邊界交涉事件。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

(十一)定經送公文之官員。(十二)定輪送書信物件之程限。(十三)重要文件。派專員遞送。(十四)陸路通商之事。由兩國邊界大員酌商。(十五)此約與天津和約一體遵守。

訂約原委 是年六月。英法聯兵北上。俄使亦以兵從。九月入都。先戰後款。皆英法為政。時恭親王留守。主和議。英法約既定。俄亦請續議條款。悉允其請。

【附記】按是約定後。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年始畫屬於俄。即今俄屬東海濱省。

勘分東界約記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五月 四一八六一年六月

訂約地點 黑龍江

議約人名 清侍郎皮琦 俄大臣鄂 俄參將布

條約要項 一條自烏蘇里河至圖門江口八處分界繪圖。立界牌。畫界線。附交界道路記碑文。翻譯烏蘇里河東界約記。

訂約原委 本咸豐十年北京續增條約內第一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附記

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元年二月 四一八六二年二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俄公使德里玉色克

條約要項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領照。始准運貨赴天津。

(四)張家口。准留銷貨物十分之二。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六)已納進口貨。運他處。不再納稅。(七)遠昔第三四兩款者。貨物充公。(八)由津運貨赴南北各口。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運往內地。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販運土貨。洋貨。由水路運出口者。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十)在他口販運土貨。由津回國。在津納復進口稅。(十一)在津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出口稅。照在則完一正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未交子稅者。應補交子稅。(十五)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以上出口。(十六)稅單船牌。照各國稅則第六款辦理。(十七)偷漏及違禁物。將貨入官。(十八)稅則未載各貨。

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十九)不許包庇華商運貨(二十)新章試行三年限滿更改

【附記】嚴防偷漏附稅則任憑華官辦理(二十一)嚴防偷漏附稅則任憑華官辦理

商章程及稅務條款詳細酌議特定是約

【附記】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尤較各國稅則為輕又自同治八年改訂後此約已作廢矣

勘分西北界記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訂約人名 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維哈勞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二、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燕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為分界(四)定期移設界牌(五)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臺分在俄國界內之民莊限十年內遷

訂約原委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附記】自此約定後而我國遂失烏里雅蘇台以西之地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三月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訂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和碩恭親王 俄使倭良嘜哩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二款修改之要點(四、五、六)俄商經張家口酌留貨物若干按稅則交一正稅若轉運津通不再納稅並將原交一分補還(七)(十)在他口販賣土貨津

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十二)俄商在津販運復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重徵并將暫在天津復進口牛稅給還存票餘與元年所訂同

訂約原委 因同治元年所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原議試行三年已經限滿復會同商定修改

【附記】按俄人請改訂章程其意注重內地通商此次雖未明許而由庫倫運津貨物在張家口留銷不予限制則已與內地通商無異又允其天津英納進口牛稅及販賣他國

貨給還半稅存票均較原章為寬

科布多邊界購博約誌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 西一八六九年八月

訂約地點 烏克克卡

訂約人名 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闊福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滿一年兩國各派員巡閱各處牌博一次(三)所定界址東南面為中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名以此次新定邊界為憑繪圖互換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界牌博

【附記】此約所定之分界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從大阿勒噶嶺折回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齊桑淖爾瑪呢圖噶圖勒桑均劃歸俄國矣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正月 西一八七〇年二月

訂約地點 昌吉斯臺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榮全 俄使穆嚕木
策傳

條約要項 共二條。(一)以烏里雅蘇臺西北
為界。自西南至留格木山起。至東北沙落達
巴哈止。建立界牌八座。劃紅線以南為中國
地。紅線以北為俄國地。(二)滿一年後。兩國
派員巡閱界牌。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
定烏里雅蘇臺西北之界。設立界牌。

【附記】按此界自勘定至今。尚未更改。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記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九月 西一八七〇
年九月

訂約地點 塔爾巴哈台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奎昌 俄使穆嚕木
策傳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塔城瑪呢圖起。至
哈巴爾蘇山嶺止。立牌博十處。(二)界線東
南。為中國地。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於界地無
出入。(三)每年兩國各派員巡閱牌博一次。

訂約原委 照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
二條內。自瑪呢圖起。東南至賽里鄂拉。西南
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至哈木爾達巴
哈(即哈巴爾蘇)此約。是分界。

哈(即哈巴爾蘇)此約。是分界。

【附記】按此約所定之分界。至光緒九年勘
立界牌。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自克爾
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劃隸俄屬矣。

改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西一八八一
年二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俄全權大臣曾紀澤 俄參
政大臣格爾斯 俄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伊犁地方。交還中
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二)伊犁亂民。均
免究治。(三)伊犁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居
俄國。均聽其便。(四)俄人在伊犁之田地。照
舊管業納稅。惟新入之籍者。不得授例。(五)
交收伊犁之事。三個月內辦竣。(六)俄兵費
恤款。九百萬盧布。(七)(八)(九)中俄交界。
自別珍島。至鄂里札特村東邊。照塔城舊約
定界。惟齊桑湖邊。派員酌定新界。(十)准
在肅州及吐魯番兩城貿易。設立領事。(十一)
俄民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
及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二)張
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十四至十六)
更改通商章程及稅則。(十七至十九)申明

更改通商章程及稅則。(十七至十九)申明

舊約規定之事項。(二十)換約。
訂約原委 詳見中國外交失敗史俄佔伊犁
記。

【附記】

按崇厚原約。劃霍爾果斯河以西。準
爾泰山以南。帖克斯川上流兩岸與俄。曾紀
澤百計相爭。帖克斯川要隘。斷曰收回。而霍
爾果斯河以西。竟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
爾巴哈台二處舊界。亦不能不指改。以後伊
犁。科布多。喀什噶爾。先後勘界。均有割讓之
地。又出於此約所許之外矣。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西一八八一
年二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俄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
臣格爾斯 駐中國使臣布策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其改訂要點。在(一)
二條。(一)俄商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貿易。
應領執照。照指明卡倫行走。報官查驗。放行。
其無照商民。扣交俄官。罰辦。蒙古天山南北
路各處貨。如未經銷售。准轉運天津及嘉峪
關。(十)嘉峪關俄商運貨出入之例。及完稅
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十五)定出
進口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進口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進口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進口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進口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所訂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照同治八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重行修改。附屬於前項改訂條約。

【附記】 按此約亦曾紀澤使俄與前約同時訂定。約中重要之處。在俄商運貨至肅州。得轉運至內地。及松花江航行權二事。俄均如願以償。亦可見當時曾氏除爭界址外。於商務不得不遷就也。

伊黎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九月 西一八八二年十月
訂約地點 伊犁
締約人名 清哈齊幫辦大臣長順 俄使佛哩德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險。那蘇勒勒噶嚕噶嚕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共立牌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果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三)兩國定期派員巡閱界牌鄂博。

訂約原委 此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

【附記】 按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內。廓里扎特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乃此約不願舊界。竟割去塔爾巴哈台所屬巴爾魯克山之外一帶平地。則又七年訂約者所不及料也。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十月 西一八八二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喀什噶城

締約人名 清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大臣威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二)自勒林郭勒河上游起。至別喀里山截止。逐段建立界牌。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兩國劃分之界。山嶺西北山坡歸俄國。山嶺東南山嶺歸中國。(三)中俄各派員。每年巡閱界牌。(四)阿克賽河。流續行勘定。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內。俄國發給于省。與中國喀什噶爾交界地方。由兩國派員查勘。故立是約。

【附記】 此為第一次勘定喀什噶爾邊界之約。將阿克賽河河源之地。劃入俄境。

科布多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七月 西一八八三年七月
訂約地點 哈巴河賽哩烏蘭奇巴爾
締約人名 清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科布多

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巴布闊福 使臣撤斐索富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凡紅線以東。及東南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及西北之地。歸俄。(二)邊界人民。屬俄國中。及冬夏游牧。悉聽所便。(三)邊界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四)(五)照分界設立界牌。並派員巡閱。修理牌博。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內。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勘。故有是約。

【附記】 按自是約定。而我國失齊桑湖兩四周之地。且與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者。界線全移。所失者。尚不止齊桑河一處也。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八月 西一八八三年八月
訂約地點 阿拉克別克河口
締約人名 清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撤斐索富

條約要項 共一款。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嶺止。設立牌博於所界。

訂約原委 此約本科布多界約。設立牌博。界線並無移易。

【附記】 說見前。

塔爾巴哈台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九月 西一八八三年九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清大臣升泰 俄大臣斐哩德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自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板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巴哈爾

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二)喀拉奇塔特河水。兩國公用。(四)巴爾音克山

等處。俄屬駐牧之哈薩克限期遷往俄地。哈巴爾阿素之商路。兩國公用。(六)塔爾奇畢爾阿噶奇草地。俄屬烏宗布拉克阿水。兩國公用。(七)繪圖換約。

訂約原委 此因俄人強援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改勘塔爾巴哈台西南一帶界址。爰立是約。

【附記】 按自是約定後。而我國割去巴爾魯克山外一帶平地。亦光緒七年改約時所不及料也。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五月 西一八八四年

年月

訂約地點 新瑪爾葛拉城

議約人名 清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大臣威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二、三、俄屬七河省。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線。自別蝶里山豁起。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各山豁河口。建立界牌。(四)五、六、繪圖注明界線。及派員巡閱牌博。及互換界約。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之規定。改勘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址。爰立是約。

【附記】 按此為第二次勘定喀什噶爾之界約。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對於俄有至烏自別里以南。即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英俄三國。於此分界。至今尚未議定也。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五月 西一八八六年

訂約地點 巖杵河

議約人名 清右副都御史吳大澂 琿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俄使巴拉諾伏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圖門江。補立土字石牌。(二)土字牌與怕字牌之間。於俄鎮蒙

古街與琿春交界。立拉字牌。於俄鎮阿濟密與琿春交界。立薩字牌。於俄境大樹岡子。與寧古塔交界。立瑪字牌。三、中國界內俄國卡倫民房。遷回俄國。四、圖門江口。中國船隻出入。不得攔阻。五、瑚布圖湖口及綏芬河北山。更改倭字那字界牌。六、七、八、繪界線圖。及立界牌。

條約原委 因琿春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虞。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亦有簡略不詳處。重勘界址。改用石牌。爰立是約。

【附記】 按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俄立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次為展界非釐界。且約文明。自誦者易曉。

中俄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一八九六年

訂約地點 莫斯科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俄大藏大臣

微德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日本如侵中國。暨韓俄兩國土地。中俄會擊之。(二)中俄協力禦敵。不得一國獨主和議。三、開戰時。中國海口。准俄船駛入。(四)准俄國接造吉林黑龍

石牌。(三)土字牌與怕字牌之間。於俄鎮蒙

江等處鐵路。以達海參崴。(五)俄國得於此路運兵。(六)鐵路以此約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爲限。

【附記】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中俄密約記。

東省鐵路合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駐俄大臣許景澄 俄道勝銀行大班漢科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公司股票。准華俄商人購置。總辦由中國選派。(二)總辦職務權限。(三)四、勘路監工運料給地購地並保護各事宜。(六)七)公司進項及料件均免稅釐。(八)俄軍隊軍械經過不得藉故逗留。(九)搭客入內地須有護照。(十)十一)定免稅納稅例。(十二)自開車日起滿八十年。路歸中國。無庸給價。滿三十六年。給價收回。路成開車公司應繳中國銀五百萬兩中國給價收路。應憑銀行每年結算之帳。

訂約原委 是年俄皇加冕。李鴻章奉使往賀。俄以東省接路事。中國自辦。無款無期。請由華俄銀行承辦。成工較速。遂訂此合同。

【附記】按此約之發原。蓋即中俄密約之一端。在乙未初議。不過勸我接造。至丙申議約時。則拒我接造矣。然議約內尙一再以中政府爲言。迨至興工。則情勢驟變。絲毫不問於我。並由鐵道而索及礦產。由幹路而添索枝路。馴至兵權法稅權。無不隨之而去。我國始瞠目揚舌。然已無及矣。

新增和約 (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督辦軍務處王大臣 俄使賈(即喀希尼)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二)西伯利亞鐵路。進黑吉二省。滿三十年贖回。(三)四)中國鐵路。自山海關接造至吉林。日後中國有不便。准俄代造火車。應與俄同車道。(五)六)俄火車所經各地。中國地方官。照常保護。並優待俄官。荒僻地方。准俄派兵隊駐紮。(七)吉林長白山開礦。(八)東三省練軍。准聘俄國武員。(九)膠州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期。(十)旅大不准讓與他國。

訂約原委 甲午中日戰後。俄爲居間代索。

東。事後索酬。遂有是約。【附記】按自此約成後。又於二十四年。允造南境支路。於是俄路由東省直達旅大海口。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至三十年路成。以松花江兩岸哈爾濱爲輻輳之處。即於此移民駐兵興工商。又在旅大規畫軍港。爲日本所深忌。於是日俄之戰。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 (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侍郎張蔭桓 俄使寶羅夫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二)旅順大連灣及附近海面租與俄國。(三)以二十五年爲期。(四)准俄國在該處經營水陸武備設官治理。(五)租界以北留一隙地。地歸中國官治。(六)旅大兩口。祇准中俄兩國屯泊兵船。(七)旅大兩口。蓋造營房礮臺。(八)俄國鐵路。准接至大連灣。並准添造支路。從牛莊鴨綠江中間。接至濱海方便之處。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二年。馬關定約。割奉天南境界日本。俄乃起責言。並糾法德爲助。事

定責報於中國。特許西伯利亞鐵道。經愛理齊齊哈爾伯都納吉林瑋春遼海參巖。乃立是約。

【附記】此約第五款。旅順後路。約留隙地。為下增立條約一、二、三、四、五等款所本。第八款。接造營口鴨綠江枝路。為增立條約第三款。又接訂東方鐵路公司合同所本。

增立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西一八九八年四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俄外部大臣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租地北界。應從遼東西學亞當灣穿山脊。至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與俄國。(二)隙地界線。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至大洋河口。(三)西伯利亞鐵路。通接遼東半島。末處在旅大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四)金州城仍歸中國治理。(五)中國應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不准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六)約文以俄文為說。

俄文為說。照是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立條約。增立數條。

【附記】按此約所謂隙地。即營口海城鳳凰城三處。

東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枝路合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俄公司董事齊格勒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二)准公司輪船。駛行遼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轉運材料。(三)准暫營運料支路。俟全路工竣拆去。(四)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五)俄國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輸出入貨物稅。(六)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通商行船章程辦理。(七)路權勸定報明。

訂約原委 照旅大租約。及續訂專條。准東省鐵路公司接築枝路。以達旅大海口。特訂合同。

【附記】按修築枝路。早定於旅大前約。而因築路并及於航權礦本地稅。俄人得步進步。凶饑逼人。此所以開後日日俄之役也。

北京新約 (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西一九〇二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大學士王文韶 俄使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允歸東三省各地於中國。(二)定各段撤退兵日期。共十八個月撤完。(三)俄軍撤退後。中國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須隨時知照俄國。(四)交還山海關等處鐵路。應償重修鐵路費。

訂約原委 二十六年。拳匪亂作。聯軍入關。俄人乘勢佔東三省。及各國定期撤兵。俄亦允定期交地。遂立是約。

【附記】按自此約訂後。俄人仍遲延不肯撤兵。遂開日俄交爭之局。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俄使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養路及保路各建造物料。中國按實價接收。(二)駐兵限期內。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養路及保路各建造物料。中國按實價接收。(二)駐兵限期內。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養路及保路各建造物料。中國按實價接收。(二)駐兵限期內。

俄國軍隊。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往來運輸各利益。均照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所獲利益一律享用(六、七)由北京至營口一路。及設電線及郵政寄信各利益。亦與上辦法同。信件多時。並另備火車應用。

訂約原委 按照北京新約第二款第四款。俄國應於該約簽定後六個月。將山海關營口新民驛各鐵路交還中國。因訂此約。

【附記】按奉天開通時。俄即請領領東省并開外鐵道和議成。各國省因所據地。俄治於蒙。遂亦先返東省地。惟關外鐵路。則屢屢延爽。久之乃定此約。並索償金。其路內器件。且悉索以去。

北滿洲稅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西一九〇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締約人名 清外務部 俄駐京公使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中俄界各一百華里內。應設稅關。(二)俄貨由火車輸入中國境。應進口稅三分之一。三四五。俄貨運入中國內地。照納通商稅。惟距各停車場附近。分別以十華里五華里三華里為限。免繳通商稅。(三)試辦章程。曾以一年為限。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路合同第一條。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設立稅關。因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與後列之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性質相同。

外蒙古聲明條件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十一月 西一九一三年

訂約地點 北京

締約人名 外交總長孫寶琦 俄駐京公使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三)中國不干涉外蒙古之內政。不得駐兵設官及殖民。(四)承認俄蒙商務專條。(五)中俄在蒙古之利益及各問題。另行商訂另件四款。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附記】按外蒙古交涉。現尙未能解決。我國已派專使與俄領事恰克圖會議。

二 英國

江寧和約(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 西一八四二年八月

訂約地點 江寧

締約人名 廣恒將軍耆英 清乍浦副都統伊里布 英使璞鼎查

條約要項 共十三條。(一)至(三)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領事。給香港一島。(四)至(六)償土款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各口聽英商任便交易。(七)至(九)釋放中英兩國罪犯。(十)公議進口出口稅則。(十一)公文往來用平審式。(十二)至(十三)退兵及條約。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英國五口通商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除開五口外。劃去香港一島。又第十條公議進口出口稅則。於是妥協定稅率之苦。遂永絕不可據矣。

五口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四三年六月

訂約地點 廣州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聽中國收稅官。嚴防偷漏。(三)定違例懲罰法。(四)定通關控

道法。(五)船。六稅單船牌。(七)乘公驗貨及填海。八准展實舖戶代納英商稅額。(九)定海關權度。十定駁船漏稅懲辦法。(十一)禁止駁貨過船。(十二)約束水手。(十三)華洋人民訟事。(十四)英國官船准停泊一隻并免鈔稅。(十五)英官擔保英商貨船。

訂約原委 按照上年江寧和約第二條。言明沿海之廣州等處港口通商。又十條言五處應納進出口稅。宜定則例。以便英商按例繳納。故訂是約。

【附記】此項章程。自天津和約成。已聲明作廢矣。

五口通商善後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 西一八四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虎門寨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 英全權公使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按此約已併入天津和約。

訂約原委 按照江寧條約內。特訂是約。

通商章程善後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西一八四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虎門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使德微新條約要項 共五條。按此約已入併下次天津所訂和約內。

英軍退還舟山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七年 西一八四七年

訂約地點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准英人入粵城。(二)保護租界內之英人。(三)不得以舟山羣島給與他國。(四)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為保護。無須中國給與兵費。(五)約定後。英即交還舟山。

訂約原委 江寧定約。許英五口通商。並准派駐領事。惟廣州則紳民集團與戰。不許入城。至是退還舟山。復以入城為言。

【附記】按條約第三第四兩款。英人之侮蔑我者。至矣。夫舟山係中國領地。不容他人之干涉。亦不受他人之保護。此種喪權辱國之文。竟明列於條款之內。不亦可慨乎。

天津和約(一名戊午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尙書花沙納 英伯爵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五十六款。(一)保存江寧和約。廢廣東舊約。(二)至六公使之派遣。行文通信及待遇。七各口設領事。(八)至(九)保護教士及內地游歷通商。(一〇)至(一四)開長江三口及牛莊登州臺灣潮瓊各口。准英商居住建屋僱工。僱船。(一五)至(一七)領事裁判權。(一八)至(二〇)保護英商及身家船隻。(二一至二三)互交逃犯及互追贖項。(二四)至(四九)改定通商章程。五〇(五一)文書。五二准兵船入口修理。五三防緝海盜。(五四)利益均霑。(五五)廣東賠款。五六北京換約。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長江開漢口九江鎮江三口。沿海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諸口。瓊州一口。至同治八年新修條約。聲明作罷。又將道光二十三年所訂通商章程作廢。重修稅則。既減輕稅率。又擴張免稅之範圍。我國之利權。喪失至不可勝計。

通商善後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四一八五八

年六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欽差桂良 花沙納 何桂清

明諭 段承實 英使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定稅則未載之貨。估

價值自抽五。二、定免稅品之範圍及船鈔

(三)定違禁物品。四)中英權度比較。(五)

定弛禁各品。(六)英船進口後報告期限及

停泊地點。(七)定子口稅率照正稅之半

(八)聲明京都不在通商之列。(九)稅餉免

繳領餘耗費。(十)英人幫辦稅務。

訂約原委 按天津條約。定兩國各派委員

前赴上海重修各口及內地稅則。故訂此章

程。

【附記】按自辛丑和約成。本約第二款所列

之免稅品。除米糧金銀及金銀各錢外。均收

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又第五款之洋藥

另於續議專條。米糧商約申明或禁或弛。皆

由中國酌量。其餘俱現行無改。

續增條約 (一名天津續約)

名庚申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九月 四一八六〇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聲明天津原約及表

示歉意。(二)公使駐京。(三)增賠款五百萬

連前共八百萬兩。(四)天津開埠。(五)華工

出洋弛禁。(六)九龍地方承租。(七至九)照

原約施行。

訂約原委 九年五月。英使進京。交換八年津

約。不遵諭令。從北塘入運。駛入大沽口。復開

兵艦。至是議和。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割九龍於英。

中英議訂招工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五年 四一八六六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阿法使伯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二條。一至四)立招工所

法。(五、六)工人賃約及違誤辦法。(九)工

人義務及權利。(十)工作時刻。(十一)工人

年齡。(十二)工人幫押及幫押後之限

制。(十四)華工不准借銀。以工作抵。(十五

至十七)公所章程。(十八)華工下船旅費。

(十九)犯法華工之辦法。(二十)華工之輸

位。(二十一)華工在途之膳料或送回。(二

十二)華工家族安置法。

訂約原委 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

中外各使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

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定章程。以資

保護。故訂是約。

【附記】按此約可與後列英屬北婆羅州招

項華民條款合看。

新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九月 四一八六九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等 英使阿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定利益均濟之例。

(二)彼此準互派領事官至華英各口。(三)

開溫州蕪湖口岸。瓊州作為罷論。餘款均係

通商各項條件。

訂約原委 屆十年重修之期。故新修條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開溫州蕪湖南處為通

商口岸。

煙臺條款 (原名會議滇案條

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年七月 四一八七六

訂約地點 烟台

議約人名 清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使威安

瑪

條約要項 共三款。十六節。專條十款。(二端)

昭靈演案。二端)預備洋務人材。商訂外交

節及定會審辦辦法。三端)添開宜昌

蕪湖溫州北海四口岸。又非通商口岸之大

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准輪船

停泊。上下客貨。四川之重慶。准英國派員駐

寓。又續增專條十條。定租界免洋貨釐金。海

關存票年限及洋藥併納釐稅諸辦法

訂約原委 光緒元年。英繙譯官馬嘉利在滇

被戕。結案議定條款。

【附記】按自是約成。溫州蕪湖。既照新修條

約實行開放。又復開宜昌北海兩口。又在沿

江各口上下客貨。則長江一帶門戶洞開矣。

緬甸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六月 西一八八

六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英使歐格納

條約要項 共五則。(一)緬甸每箇十年。應進

呈方物。(二)中國允英人有緬甸政權。(三)

中緬邊界。由兩國派員會勘。並另立邊界通

商專章。四)停止派員入藏。至印藏邊界通

商。如望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英佔緬甸記。

【附記】按緬甸自被英滅。中國駐英公使曾

紀澤與英政府磋商劃界通商各節。未經定

案。交卸回華。是年總理衙門。正與英重申會

使前約。會英人欲用兵規取西藏。乃令先罷

入藏之兵。然後提議緬約。英人允之。故第四

條有停止派員入藏及不催問印藏邊界通

商之議。至會勘邊界及通商章程。均見下二

十年二十三年兩約。

藏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六年二月 西一八九

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孟臘城

議約人名 清駐藏大臣升泰 英印度執政

大臣蘭士丹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西藏及印度哲孟雄

分界。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摩山起。至麻爾喀

邊界止。以哲屬梯斯塔山。藏屬莫竹山。一帶

之山頂為界。(二)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

(元)五六。游牧通商交涉三端。申明另議。

訂約原委 因印藏構釁。派駐藏大臣馳辦。訂

立是約。

【附記】當乾隆初。英人即欲通達西藏。徒以

中隔哲孟雄大山。不能逞志。道光中。英既誘

致哲孟雄。藩籬遂撤。至烟台條約。即以派員

赴藏。列為專條。光緒十二年。緬約既成。藏事

暫置不議。及是英藏因爭哲孟雄構兵。董起

釁端。乃亟圖察哲而保藏。嗚呼。晚矣。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即重慶

通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六年閏二月 西一八

九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

使華爾身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准以重慶為通商地

往來運貨用華船。(二)往來貨物納稅。照長

江統共章程。(三)商定管理船隻運貨章程

(四)船隻應完鈔料。(五)俟有中國輪船上

駛重慶時。始准英商開行。(六)此約增入烟

台原約

訂約原委 當時因英商立德。擬照烟台條約

請在宜昌重慶開行輪川。餐拒之。磋商三年

始由中政府出賞十二萬兩。償立德。收其輪

棧。並准以華船或運定約。

【附記】按烟台條約。重慶尚未開放。自是約成。乃以明文開為通商口岸。

續議藏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九年十月 西一八九三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大吉嶺

議約人名 清參將何長榮 英使保爾 稅務司郝政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亞東開關通商。(二)定軍火等禁止品。(四)五年內各貨進出免稅。惟須報關。六 總理商民爭訟例。(以上通商) (七八) 印藏互遞文件事宜。(以上交涉) (九) 開關一年後。藏人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章程。(以上游牧)

訂約原委 查將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聲明四五六三款。道委派員續訂。因立是約。

【附記】按自此約定後。至光緒三十年。英復引兵入藏。與藏人立約。及中國偵知。遣使與英辨論。始另立約章。而附印藏約於後。說見下。

續議滇緬商務條約 (一名緬甸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年正月 西一八九

四年三月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名 清左都御史薛福成 英伯爵勞 德魯力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一至四) 劃定各段界線。(五) 中國不再索開永昌縣邊界外隙地。英領於北丹泥及科干。照所訂邊界。讓與中國。藏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惟不得讓與他國。(八) 定六年內免稅。按例之例。(十一) 定禁運之貨物。(十二) 中國船准在大金沙江行走。(十三) 中國派領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曼允。(十四) 往來須領護照。(十五) 互交逃犯。(十六) 釐餉通電。(十七) 定中英民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十八) 各款互給權利。他處接續不得援例。(十九) 定六年後修改。

訂約原委 查光緒十二年北京所立緬甸約第三款。所指中甸邊界通商兩事。續立此約。

【附記】此約訂明孟連江洪之地。中國必不讓與別國。及二十一年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江洪界內地為所侵佔。我不能爭。英來詰問。致有二十三年之約。北丹尼科干兩地。均歸英國。與此約所訂界線大不同矣。

滇緬商務續議附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一八九七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華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共十九條。(一) (二) (三) 更定各段界線。其三角地一段。並認歸中國地。永租於英。(五) 孟連及湄江兩岸江洪地。未與英議定前。仍不得讓與他國。(六) 派員勘界。(十二) 將來鐵路允與緬路相接。(十三) 英領事官改駐騰越。或順寧府。並准在思茅設領事官。餘與原約同。附專條一。梧州三水江根地。開為口岸。並准駐領事官。又江門。甘竹。藤慶。開為口岸。開為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

訂約原委 因二十一年與法立約。所議江洪界內之地。與二十年中英訂立之緬甸約。相違。彼此和商。增改原訂條約。遂 此約。

【附記】按此約成。既失北丹泥及科干兩地。又許開梧州三水江根地。一處為通商口岸。江門。甘竹。藤慶。四處為停泊上下客貨之口。界務與商務權利兩失之交。

香港界址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西一八

十九年

訂約地點 專條

議約人名 專條

條約要項 專條

九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尚書許應騷

英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計一條新租九龍城以九十九年

為期劃出碼頭一區以為中國船隻停泊之所又大鵬灣深水灣中國兵輪仍可享用。

訂約原委 因法租廣州灣英為保衛香港計

請展拓界址遂有是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失九龍矣。

租威海衛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

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 清尚書廖壽恆 英

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計一條以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

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之地租與英國威海衛城牆以內仍由中國自行管理。又所租於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

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失一軍港。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即通商新約)

新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西一九

〇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尚書呂海寰 清侍郎盛宣懷

英使馬凱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存票改歸海關發

給。(二)統一國幣。(三)民船輪船納稅之比較。(四)中外匯票之交涉。(五)開通水利

(六)多設開棧。(七)保貨商標。(八)中國裁

撤釐卡。英國允准進口之洋貨加稅至一二

五。出口之土貨加稅至三五。應准添設沿海

沿江之常關。又中國願開長沙萬縣安慶江

門惠州為通商口岸。(九)釐訂曠務章程。

(十)修改內港行輪章程。(十一)禁止嗎啡

進口。(十二)法律改良。允棄治外法權。(十

三)壽民教相安之法。(十四)荒蕪禁止米

糧出口。(十五)修改稅則年限。(十六)條約

以英文作正。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

十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茲先與英國議定立

【附記】按此約最重要者為裁釐加稅及收回治外法權兩款。惜迄今尚未實行。

會訂保工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三月 西一九〇

四年五月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名 清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英外

部大臣侯爵瀾新禧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一)英屬或保護地須

招工時准在通商口岸招工。(二)委派稽查

委員會同英員辦理。(三)招工所之設立

(四)僱工條款之明示。招工名冊之登載。及

年未二十者之限制。與醫生之驗看。(五)載

運華工之船。另附章程。(六)中國可派領事

官赴華工所至處照料保護。(七)合同中應

詳載條款由本人畫押。(九)華工所在處應

得有公堂伸訴之權利。(十)華工得享有郵

政利便。(十一)華工因期滿或他故回國。須

實在送回。(十二)工主非與該工商允不得

將該工攔歸他主。(十三)交付中國政費銀

例。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訂約原委 是年駐英使臣閻英於南非新嘉坡欲招工開礦。因商准外務部。授前威豐十

年中英條約第五款訂此專章。

【附記】按中國海禁既弛。沿海人民。多有流
入外洋爲傭工者。南洋羣島。斐列賓羣島。南
非洲等處。無不有華工之跡。然受種種虐待。
嗣我國得僑民籲告。據約與訂立保護章程。
於是僑民始有生機。弱國之民。無不動遭
欺侮。亦可以慨矣。

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五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尙書那桐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條約要項 共九條。各款與二十年約。大略相同。惟第六條所定。兩局應收本線過線之費。照舊約多分別核減。並聲明此約款期內。倘有他公司。將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此接線處各報之費。中國亦允同時減去一半。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年。所定接線條約。已屆期滿。兩國爲增進遞報之便利。重訂此約。

【附記】說見前約。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唐紹儀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附入本約內。彼此允認遵守。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設法辦理。(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其政權。中國亦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治。(三)英藏約內第九款第四節所載各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其人民享受。惟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得有設線通電印度之利益。(四)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定藏印條約。如與本約及附約無背者。概仍施行。附英藏條約十條。(一)西藏允照光緒十六年中英之約。於所定暫孟雄與西藏邊界。建立界石。(二)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開商埠。所有十九年中英約內。關涉亞東各款。江噶兩處。一律施行。(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英藏各另派員會議。(四)西藏允除稅課外。概免各項徵收。(五)自印度邊界至江噶各通道。不得阻礙。所設商埠。各派藏員居住。並辦理收送文書事宜。英亦派員監督商務。(六)西藏賠補英國兵費等。虛比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此

款後經印督允減)(七)英國暫於春丕駐兵。至賠款繳清及各商埠開安。三年後撤回。(八)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蓋山。西藏允一律開平。並修濬藏邊通道之武備。撤去。(九)西藏允定下列五事。非先經英國照允。不能舉辦。(一)土地之典讓於外國。(二)外國干涉藏內事宜。(三)外國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四)以路礦電線或別項利權。使外國及其民人享受。(五)以各進款或貨物金錢。給與外國。及民人抵押撥充。附印督更訂批准文據。(一)印督允將西藏賠款。減爲虛比銀二百五十萬元。並聲明賠款。初繳三年後。春丕兵可撤退。惟各商埠。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約內各節。一一遵辦。

訂約原委 光緒三十年。英人藉藏人違約爲名。派兵入西藏。達賴遁逃。即由英將榮赫驤與噶爾丹寺長等。訂立英藏條約十款。嗣以我主權所。特派唐紹儀與英使磋商。乃於是年另立藏印條約。而以英藏所立者爲附約焉。

【附記】

英人自併印度後。於清光緒十二年。因哲孟雄界務。始與我結印藏條約。十九年後。結印藏通商條約。英人染指於藏自此始。光緒二十九年。英人乘日俄戰事之時。利俄

之不能授職。乃藉口於通商條約不能實行。竟率兵以侵藏。八月而陷拉薩。遂以三十年七月與達賴結英藏條約。乃中政府於事前。置若罔聞。直至草約告成。始思補救。已無及矣。其後達賴續願以專使赴印謀廢此約。爭之久久。迄無成議。卒以三十二年更定此約。竟舉三十年之印藏條約。悉承認之。今茲之藏。實斯役之餘波也。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八年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清全權大臣張蔭棠 英全權大臣

臣戴緒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光緒十九年章程與此次無背者仍照行。(二)定江孜商埠全地界線。(三)商埠歸中國督辦藏官管理。

(四)定彼此人民訴訟及刑償犯罪懲辦法。(五)西藏法律改其英國允棄治外法權。

(六)保護英商郵遞夫役。(九)英國官民不得擅出商埠以外及繞入內地。十巡警局地方官。稽查懲罰。不任償失。(十一)安設危險物之限制。(十二)中國巡警辦妥。英國即撤回衛隊。又印藏人民往來居住權利相等。

撤回衛隊。又印藏人民往來居住權利相等。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三十二年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有將附約各節。隨時設法辦理等語。又附約第三節。有將十九年中英條約。另行酌改等語。會訂此章。

【附記】按英人於藏務。刻未去懷。其布置亦逐漸周密。巧取豪奪。有隙即乘。自光緒十三年而十九年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雖屢結條約。然至今藏事未能解決。蓋藏地指印度之背。東通巴蜀。西接強俄。英為均勢起見。亦正未能放棄也。

禁烟條件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尚書鄒嘉來 英駐京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自是年西正月起。至七年歲盡。(二)如不列七年。中土絕煙。印土亦停運。(三)各省有緝種。禁不運他省土藥者。印土亦停運。惟廣州上海為最後。(四)限內派員。會同英員。查減種情形。(五)中員得至印度查視裝箱。(六)如中國土稅。對一印境。亦如稅釐。至每箱三百五十兩。(七)此約行後。中國應將廣東等省印藥之限制。及

他項稅捐。一律銷除。又印土釐稅。一次完清後。進口岸全免他項稅捐。此兩節中有不照行。則英可將此條件。或停止廢。

訂約原委 按照前三年中英訂定之法。三年中如中國能減種。英允將印藥減運一成。十年減盡。至本年英國承認中國減種有效。遂接續施行。故訂是約。

【附記】按禁烟之舉。英廷本非所願。徒以內迫於議院。外制於鄰邦。公論人道。難於塗拒。不得已乃始為此逐漸減少之議。

英屬北婆羅州 殖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九月 西一九一三年九月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 駐英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三條。(一)每月給地十英畝。(二)每年一英畝納租五毛。(三)地准轉售。(四)(五)工人及家屬。往澳川資由政府籌備。(六)不服水土。仍可遣歸。(七)政府寬房安插。(八)種植椰子。咖啡。花。椒。種子。由政府發給。(九)農器。自備。或發給。(十)幼孩特備學堂。(十一)死亡給資運柩回籍。(十二)到邊無須立合同。(十三)中政府派員同往。

附章程十一則

訂約原委 因英屬北婆羅州招募華工往墾。愛與英使訂立是約。

三 美國

望夏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一八
四四年七月

訂約地點 望夏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美使柯身

條約要項 共三十四款。(一)修好。(二)納稅

照各國例。應享最優利益。一體均沾。(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五口

各設領事。(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納稅。納

紗、報關、查驗、罰款、駁貨各例。(十五)廢廣東

官行任便貿易。(十六)互追商欠。(十七)准

在通商口岸賃租地。(十八)雇傭人工。(二十)

十)原貨改運。不再重徵。(二十一、二十二)定

領事裁判例。(二十三)中國與他國交戰

時。不許私營敵兵入口。(二十三)領事每年

報告貿易情形。(二十六)在中國洋面被盜。

中國任緝捕之責任。(二十七)遭險船隻之

待遇。(二十八)禁止虐待。(二十九)定犯事

人互交及嚴辦之例。(三十、三十一)定公文

往來及國書呈遞例。(三十二)兵船之待

遇。(三十三)向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

走私漏稅。或攜帶違禁物品。聽中國官辦理

(三十四)定修改條約期。

訂約原委 道光二十二年。英國江寧和約成。

美人赴粵。因英人以請書英援案入告。許之

因立是約。

【附記】按此約自咸豐八年天津和約成。已

不適用矣。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

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清尙書花沙納

美使列衛廉

條約要項 共三十款。其重要條款。(五、六)遣

使駐京。久暫與他國一律。(十四)前開五口

與嗣後准開港口市鎮。均准居住貿易。(十

五)貿易納稅。倘別國有更改者。亦應一體

均沾。(二十九)保護教民。(三十)如關他國

有涉貿易通商等事。爲此約所無者。亦應一

體均沾。倘均與望夏通商條約同。惟前後稍

有參差。又稅則一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十款。與英法語國同。

訂約原委 英法聯兵北上。事平議和。美亦遂

有是約。

【附記】按美的訂定在英法兩國之前。各款

所列事項。雖不出二約範圍。而詞義平允。與

英法適異。惟自有利益均沾之言。凡他約所

允許者。皆可援例以請。此約遂有活動之餘

地矣。

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七年六月 西一八六八

年七月

訂約地點 美華亞頓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志剛 孫家駿 美

人蒲安臣 美大臣徐

條約要項 共八條。(一)聲明領海公法及租

界管轄權。(二)明定通商行船主權。(三)中

國派領事駐美。(四)中美奉教各異。兩國不

得稍有阻擱。(五)兩國人民自由往來游歷。

不得用法勉強招致。(六)兩國人民互相往

來居住。照相待最優之國。利益均沾。(七)兩

國人往來游學。照最優之國優待。並指定

外國人所居之地。互設學堂。(八)美國聲明

並無干預中國內政之意。

訂約原委 是年中國特派海國道志剛。知府

孫家駿。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

事件。並以美人蒲安臣同領使事。是爲中國

遣使出洋之始。當時偏歷美、英、法、俄、布、瑞、丹、荷等國。在他國備有文牘討論。惟與美國特立此約。

【附記】按曾國藩鑒於道咸間。條約失利。由於不識外情。延議派員游歷歐美各國。並派外人蒲安臣等俱往。此約處處顧全主權。懲前毖後。慮遠思深。觀於季世諸臣之覆餗。益歎老成謀國。已鑒照於先機也。

北京續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十月 四一八八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寶璽 尙書李鴻藻

美專使安吉立等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華工續往美國。量予限制。不得凌虐。(二)經商傳教。學生游歷人等。兼已在美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受優待之利益。(三)美國應按約保護在美華僑。

(四)美國訂立限制華工章程。須知照中國。如與華民有損。兩國可互相妥議。

訂約原委 華工至美。自成豐季年。始往者皆聚於舊金山。後其地日益繁富。美國東部。及歐洲工人爭赴之。械華工分利。提議限制。美乃派使至華。爰立是約。

【附記】是年美使來華。原擬整理限制禁止三項辦法。其意專注在禁止一層。中國僅予以限制辦法。蓋照同治七年續約略與通融。乃美人一切限制之。赴美者不問。是工人與非工人。甚至加以拘囚。繼以審問種種苛待。變本加厲。於原來華工。居者有註冊之例。行者有給照之例。並有已給執照。歸國重來者。關吏輒謂不足憑。強行駁回。蓋其意非但阻後去之華工。並欲盡逐原住之華工。遂不恤悖約凌虐至此。此例至今尙未全改。夫亦最不平之事實。

另立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十月 四一八八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寶璽 尙書李鴻藻

美使安吉立等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中美將來有益於商務之處。可以公同商議。(二)互禁商民不得販運鴉片。至兩國貿易。(三)定彼此船隻納稅。均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四)定中美訴訟。照舊辦法。

訂約原委 因前約有未備之處。因公同商酌。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附記】按此約第四款所訂觀審辦法。可爲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之解釋。續訂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年二月 四一八九四年三月

訂約地點 美華盛頓

議約人名 清駐美使楊儒 美外務部葛禮

山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限十年禁止華工赴

美。(二)定寓美華工。由美回華。及由華回美。

例。(三)官員傳教學習游歷諸華人等。赴美須有執照。經美國公使領事簽名者爲憑。又

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四)保

護在美華人生命財產。(五)准住美國華工。

須照例註冊。寓華美國人。亦須造冊報送中

國政府。(六)十年期滿。彼此並不得停止限

禁之意向。如照則限禁再展十年。

訂約原委 因華工在美。滋遭苛虐。中國爲保

護舊工計。願自禁赴美。新工乃定是約。

【附記】按此約第三款末規定云。須遵守美

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由是二十四年檀香

山。二十八年斐律賓羣島。先後屬美。均加入

禁例。其所謂隨時酌定章程者。苛例方日出

不已。海外僑民。窮於呼籲。甚可憫也。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又名中

美新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尚書呂海寰 侍郎盛宣懷

美使唐格 總領事古納 商部咨孟

條約要項 共十七款 (一) 兩國公使駐京及

所享特權優例 (二) 兩國通商之處 互派領

事 (三) 准美商在通商地方 辦理工商等事

業 並賃屋租地 (四) 美國俟中國裁撤釐卡

進口稅 允加至十二 五出口稅 允加至七

五 五 中美商人運貨納稅 均以最優待之

國相待 (五) 擴張關棧 七 修改礦章 (八)

存票抵稅及領銀辦法 與官領罰例 九 至

十一 兩國彼此保護商標創製物及版權

(十二) 准內港行輪 中國允自開奉天府安

東縣為商埠 (三) 中國允統一國幣 (十

四) 教士不得干預華官治理權 十五 法

律審判改良 美國允棄其治外法權 十六

禁止嗎啡鴉片入口 (十七) 定修改條約稅

則年限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會議和約第十

款 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修改

之處 與各國議商 因與美國訂此約

【附記】 此約與同年所訂中美新商約 體

相同 惟英約第八款內 干涉中國鴉片稅

稅徵收方法 而美約則以附條聲明鴉片

斤 任中國自行辦理 又英約許開長沙 萬

安慶 蕪州 江門 五處為商埠 而美約又許開

奉天府 安東縣 二處為商埠 更有日約於奉

天府外 許開大東港為商埠 名為自開而名

訂於條約 則受拘束多矣

中美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西一九〇八年十月

訂約地點 美京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美外部大

臣路特

條約要項 共四條 (一) 法令條約上之爭論

投控 海牙公斷署審斷 (二) 控訴辦法 (三)

本約施行期限 以五年為期 (四) 換約

訂約原委 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四

條 載有締約各國 可另訂專約 遇事請諸公

斷等語 由美使向我提議 爰訂此約

【附記】 按中國與他國特訂公斷專約者 惟

美國與巴西兩國

四 瑞典 挪威

廣東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七年二月 西一八四七年三月

訂約地點 廣東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瑞典使李利

華

條約要項 共三十款 (一) 中瑞兩國和好

(二) 貿易納稅 定例 及利益均沾 (三) 廣

州 福州 廈門 寧波 上海 五口通商 (四) 五口

各設領事官 (五) 至十四 定准出口貨物納

稅 納鈔 照關 轉口 查驗 罰款 駁貨各例 (十

五) 廢廣東官行任便交易 (十六) 互追商

欠 (十七) 准在通商口岸賃屋租地 (十八)

雇傭人工 (十九) 中國與他國失和時 不得

私帶敵兵入口 (二十) 領事每年報告貿易

情形 (二十一) 二十二 定領事裁判例 (二

十三) 在中國洋面被盜 中國任緝捕之責

(二十四) 遭險船隻之待遇 (二十五) 禁止

地方官之虐待 (二十六) 定犯罪人互交及

嚴辦之例 (二十七) 二十八 定公文往來國

書呈遞例 (二十九) 兵船之待遇 (三十) 瑞

典挪威人民在不開關之港口 私行貿易及

走私漏稅 或攜帶鴉片及違禁物品 聽中國

官辦理

訂約原委 是年瑞典遣使赴粵。自比各國乞五日通商。兩廣總督曾英爲之請於朝。允立是約。

【附記】本約與英天津約相類。與美約更有全款字句相同者。

中瑞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瑞典駐京公使優倫白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兩國互相保護僑民。(二)三派使臣及領事官均照最優待國相待。(四)兩國人民准互相貿易。均照最優待國相待。(五)兩國進出口各稅。各照現行例。(六)兩港准赴口岸停泊修理。(七)定戰時中立國商船之辦法。(八)兵船之待遇。(九)兩國人民准往各處游歷。(十)定民刑訴訟審判例。俟中國司法改良。瑞典允與其治外法權。(十一)互相交犯例。(十二)民教相安事宜。(十三)中瑞原有條約。未經更改者仍舊履行。兩國許與他國之利益。彼此應一體享受。惟有專條者。仍須互相酬報。(十四)有約各國通行之規章。與本約無背者。

一律遵守。(十五)條約修改。以十年爲限。訂約原委 是約本道光二十七年廣東條約更訂。

【附記】是約各項條件。中瑞對舉。亦尚持平。

法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西一八四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廣東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曾英 法全權大臣拉葛尼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五條。(一)五日通商。(二)法國人民可領事官保護。(三)領事官現行稅則。不得乘之規費。亦不得私設釐金。十五追商欠。十一至二十二定進出口船隻起運貨物。定通商各例。(二十三)二十四。准在五日。官界租地居住往來。(二十七)保護法僑。(二十八)二十九。兵刑訴訟。各與本國條例等類。(三十三)在中國洋面遇添遭損。中國應任捕捕。捕獲後。三十二。中國與他國交戰時。法船仍許通行。

訂約原委 鴉片戰爭以後。英國既定五日通商之約。法人未預也。時番英督兩粵。法使赴粵。忽知英例在五日通商。許之。遂訂此約。【附記】按江寧條約。在英人於戰事以後。不無挾制。與法人無預。即法人。亦求通商。儘可從寬。與訂定密條約。乃恐照英約訂定。非當局者自棄主權乎。俄豐八年。曾與法法草之。天津約。實是前次所訂。英法兩國之。漸可不置也。

天津和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尚 花邊帶 法軍將爲羅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一)兩國各派公使駐京。(二)公文往來。用平等式。(三)廣州。汕頭。寧波。漢口。江寧。六日。五日。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日。通商。(七)准照照至通商各岸。及內地游歷。(九)中國與各國。領事官。領事官。法商利益均沾。十。准在通商各口。貨屋租地。建造。教堂。醫院。學堂等。十三。准教士入內地。傳教。(十七)至(二十六)定船隻進出口。起卸。及交納鈔餉。及查驗貨物。度各。二十五。七。款。則修改。須商法。國。二十八。禁止走私。

(二十九、三十) 定兵船在各口彈壓及待遇之例(三十一) 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止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三十四至三十八) 定中法人民刑罰訟辦法。

又附補遺六款。附稅則一册。照本約第九條內載因前訂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於本年十月在上海另訂。與布義同。附善後約十款。與英美及德所訂同。

訂約原委 法蘭西自國初來粵通商。是年與英人合兵北犯。多所要求。爰與訂立是約。又因廣西西林縣殺教士案。另訂補遺六款。【附記】此約之後。因廣西謀殺教士一案。列入補款。後來每遇教案。假端要素。隨事改約。皆蓋囑於此。

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九月 西一八六〇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法男爵葛羅 議約要項 共十款。一) 表示大沽戰事之歉意。二) 使臣優禮接待。三) 實行條約定款。

(四) 賠款八百萬兩。(六) 任軍民習天主教。(八) 定天津及各地退兵期。(九) 准華工赴法承工。(十) 定船鈔每噸四錢。又除前約

所開各口外。開天津一口。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中法界務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四月 西一八八四年五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全權大臣李鴻章 法全權大臣福祿諾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 中國南界北圻。受法國之保護。(二) 調回中國北圻防兵。(三) 不索兵費。互准運銷邊貨物。

訂約原委 安南素屬中國。屢屢侵其地。越以開於中國。時在清同治末年。乃遣李鴻章與法議約。久之無成。至光緒十年。法將福祿諾至天津。鴻章與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定後。法人忽於閏五月初一日。背約開釁。迄十一年四月。重訂詳細條款。而此約亦廢。

中法新約 (一名會訂越南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四月 西一八八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都統錫珍 漕運總辦鄂承修 法使巴特納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 邊界毗連各地。中法兩國。自行弭亂安撫。法兵永不過北圻。中國亦不派兵赴北圻。(二) 不干涉法國於越南之政事。(三) 六個月後。勘定北圻界務。(四) 中法人民邊界均給護照。(五) 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二處通商。中國可設關收稅。法得設領事官。(六) 貨物進出。准桂邊界。照現在稅則。酌減。(九) 法兵退出基隆台澎。

訂約原委 法使越南。我軍出關助防。上年六月。法軍攻臺灣基隆。七月。攻馬尾船廠。是年春。滇桂諸軍大破法軍於諒山。法使巴特納來津議和。爰訂是約。其詳參觀中國外交失敗史法國占領越南記。

【附記】按中法兩國為越事戰爭數年。互見勝負。嗣我兵大捷於諒山。法始悔禍。立約。大致不外保教通商。劃除北圻土匪。另訂中法邊界。厥後商務界務。累次議訂約章。皆以此約為底本。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三月 西一八八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法使戈可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一)中國在保勝以上

諒山以北指定兩處設關通商允法國設立
領事。(二)中國可在河內海防設領事在北

圻他處各城續派領事。(三、四)兩國僑民均
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准其租地建屋設行棧

(五)定游歷過界給照例。(六、七)中國邊
關進口稅減五分之一出口稅減三分之一

(八)存票九子口稅。(十)報關查驗。(十

一)法國邊關陸路進口過境出口納稅免
稅之例(十三)免稅品之種類(十四)禁止

販運鴉片(十五)米穀軍火之進出(十六

十七)會審交犯例

訂約原委 照天津新約第六款內開陸路通
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至是議妥另立條款

(附記) 按此約陸路通商酌減稅項專指滇
桂兩省邊關而言第六款內聲明與通商各

口無涉又龍州蒙自雖設領事並非租界又
此約(六、七、九、十一)諸條均於十三年續
議商務內改定。
續議界務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五月 四一八八
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法使恭思當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勘定廣東邊界。(四)

五)畫定滇越邊界第二段第三段第五段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第

三款末所載改正界址因此立約
(附記) 當時法使恭思當提議改十二年舊

約許以廣西邊界自龍尾江平黃竹一帶地
方雲南邊界南丹山以北西至清水河一帶

地方悉數歸我而要求廣西開龍州雲南開
蒙自俱保勝至蒙自中間之蠻耗一併歸為

商場稅金沿陸路例減其常率於是乎有十
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五月二十

八續議商務專條之約至二十一年復議將
猛喇山村各地改歸中國而原約第五段龍

膊寨起至黑江界線舊本由東北往西南改
為西北偏北所有分水嶺平河水起與打保

河南拱河八寶河廣思河南辣河南馬河其
間侵占不少又黑江至湘江界線勘分

而洪江界內遂又侵入於是乎有二十一年
五月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設蒙自在保勝

水道允通商之一處昔議蠻耗今改河口而
又加入思茅於是通商分為四處復墾斷鐵

路礦廠及孟阿登與思茅電線之權於是乎
有二十一年五月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文

法既劃界由越南而侵入內地逾年而英人
之責讓以起中緬條約之附款以生則續訂

專條附章之旁響也觀於彼之欲取先乎外
交手段之狡巧亦可見一斑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五月 四一八八
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照十二年約內第一
款指定通商處所廣西開龍州雲南開蒙自

茲復准開蠻耗通商不設租界(三)貨物由
北圻入中國稅照海關減十之三由中國入

北圻減十之四(四)中國土貨過北圻由
越南海口往他國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稅

(五)定中國出口土藥稅例(六)船隻往來
高平諒山龍州者每噸納鈔銀五分貨物免

稅

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四年十月 四一八八
八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煙臺

議約人名 清總辦電報東海關道盛宣懷
法駐津領事林樞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接線共三處。北圻之同登與廣西之鎮南。北圻之蒙開與廣東之東興。北圻之老開與雲南之蒙自。(三)接線及保護管理。在本界內各自出資。(四)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照歐洲內章程辦理。其餘由中法總傳遞者。均照歐洲以外辦理。(五)電報經過兩局電線。各自定價收費。(六)定兩國電局應收各費。(八)凡寄報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者。如本線廉於他線。全歸本線寄發。或與他線相等。亦須分半歸本線寄發。(九)定結帳付帳法。(十)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十一)此條款以十五年為期。限滿欲改。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十二)蒙自老開線未接之先。由別處中法總遞報雲南者。仍照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報費辦理。

訂約原委 法國北圻陸路電線。距我滇粵邊界電線甚近。是年因向法使之請。派員訂約接線。以收商報之利。
【附記】按法人既併越南。進窺滇桂。勢所必然。故汲汲欲握交通勢力。其心與英人同出一轍也。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九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 共九條。(一)廣東邊界法設領事駐紮地點。(二)前議變耗通商設領事今改在河口。(三)添開思茅商埠。(四)改定土貨出口稅則。(五)六、開礦延請技師。鐵路接軌電報接線事宜。

條約原委 此就前天津商約。并北京續議商務專約。另立附章新條數節。

【附記】說見前續議界務專條。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九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 共五端。(一)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漫美至南納止界線。(二)改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博寨至黑江界線。(三)劃定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黑江至滙江止界線。

【附記】先是二十四年二月。德以兵燹膠州灣。是年閏三月。俄租旅順大連灣。五月英租

訂約原委 勸明中越邊界未段界線。就十三年互訂續議界務專條修改。立此附章。

【附記】此項附章改定之界線。漫美至南納止一段界線。中國屬拓猛欄山一帶之地。自龍博寨至黑江。又自黑江至滙江止兩段界線。中國地不少。又引起英人之責言。至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附款。復割地於英。皆胚胎於此。

租廣州灣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西一八九九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廣州灣

議約人名 清提督蘇元春 法提督高禮睿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廣州灣租與法國。定期九十九年。(二)劃定租界界址。內水面均歸租界管轄。(三)租界內華民照常居住。(四)租界內准法國駐兵築砲臺。(五)中國商輪在灣內與在通商各口一律優待。(六)定互相交犯。七准法國在廣州灣地方。亦坎至安鎮。建造鐵路電線。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法租廣州灣

【附記】先是二十四年二月。德以兵燹膠州灣。是年閏三月。俄租旅順大連灣。五月英租

威海衛。十月而法又以兵據廣州灣。於是中國之良好軍港盡失矣。

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 法駐京公使呂班

條約要項 共三十四條。其重要條件。(一)鐵路自河口抵蒙自或由蒙自附近至雲南省城。(二)此路十八年期滿。中國可與法國商議收回。

訂約原委 光緒三十四年。法使與總督德體照會。商准由法國公司修造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是年乃由法國選定公司。根據前項照會訂此約。

【附記】 按滇省昆連法越。法人自併越以後。節節經營。蒙自北圻。早通電線。益思由老開鐵路。直達昆明。蓋消息既靈。調度斯速。一旦有事。則長驅直入。足以扼我吭。而制我命矣。而况鐵路所至。國權隨之。且礦產宏富。尙可發其覆而囊括之。此法人之所以亟亟也。

天津條約 六 德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七月 西一八六一年九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綸 德使斐佛理 阿里不艾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一、二、三、四)兩國各派使臣駐京師。准德國在各通商口岸設領事官。

(五)定往來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爲正。約文以法文爲正。(六)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淡水等口。照各國一律通商。(八)准領照內地游歷。(十)傳教。(十一)至二十九)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駁交納稅鈔。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例。(三十一)定兵商船隻。並口修理。及遇難救護各例。(三十二)互交逃犯。(三十三)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九)定領事裁判例。(三十六至三十八)保護安全及互追商欠。(四十)稅則利益均沾。(四十一、四十二)定條約修改及換約之期。附三漢謝城條款。

(一)律伯克。百壽門。昂布爾。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至通商口岸。辦理本國事務。附稅則一冊。與義法兩國同。與英美丹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 附通商章程善後

條約十款。與英美八年所立相同。惟英美無另款。又另款一十年改訂一次。

訂約原委 五口通商之後。德意志於是年擬英法例。請立約。

【附記】 自是約定後。至光緒六年二月。爲十

年期滿換約之期。德使巴蘭德欲於大孤山開設口岸。及內河行輪。內地貿易等事。要求不遂。德使負氣出都。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囑以和平商辦。卒之續約。觀此約。因有增減。外人之得步進。步於此可見。

續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二月 西一八八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尙書沈桂芬 尙書景廉 德使巴蘭德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除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已開口岸。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爲上下客貨外。德國商船。准於吳淞口暫行停泊。上下客貨。又聲明利益均沾。須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二)完納船鈔時期。及中國派領事駐德。(三)准德商自設棧。

(四)船貨漏報罰款。定土煤稅率及引水水手處罰約束之法。(五)船隻修理扣算船

紗及兩國船隻冒掛國旗。(六)拆賣舊船各料特允不徵稅銀及無照游歷內地之處罰。(七)船廠應用雜物稅及洋貨運單內地游歷均以十三個月為限。(八)中外官員審辦交涉事件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徵。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附續修善後章程九款。定吳淞課稅防警。各口設棧泊船運貨各例。附照會照復各一件。夾板船停泊十四日外。船鈔減半先行計辦。

訂約原委 查照咸豐十一年約已滿十年。酌定修增各款。
【附記】按德使原議。洋貨運入內地免釐。為總署所拒。實後來加稅免釐之議。明本。又議土貨改造別貨。亦經李鴻章議駁。為日本馬關約。內地任便工藝製造之先聲。此約第八款所舉各節。已留他日提議之地。

膠州灣租約(又名續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協辦大學士翁同龢 德使海靖
 條約要項 凡三端共十款。(一)膠澳租期。以

九十九年為限。膠澳四周百華里。及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二)鐵路礦務等事。准德國造膠濟鐵路。及立德華公司承辦路工。又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開挖煤斤。(三)山東全責辦事之法。如路礦招工。負責購料等。應先儘德商承辦。如德商不願。可任憑中國另辦。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德佔膠州灣記。
【附記】按膠州灣為海軍第一軍港。其地為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流入海之處。其外口狹僅三四里。水深八九拓至四拓。實為天然門戶。出使大臣許景澄。早於光緒十二年奏陳請注意經營。乃中朝不省。迨為德據。而山東全路礦權之俱失。今復因歐戰而為日人所據。即他日果能歸還中國。亦土地主權。恐未能完全無缺也。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西一八九九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德駐京公使海靖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一至三)青島關稅務

司之應任德人。(五至十九)徵收進出口貨稅之辦法。
 訂約原委 膠州既於光緒二十四年。訂約租借於德。乃援膠澳專條首端一款。訂立此約。
【附記】按設關徵稅。我之主權。任用關員。何能預預。乃總稅務司一職。既聽英人之要求。而青島稅司。又有專任德人條約。中國行政用人之權。無不受拘束矣。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山東
 議約人名 清山東巡撫楊士驥 德膠澳總督師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查押後。膠州德兵即退。(二)高密德兵分三期全行撤退。(三)自畫押之日起。環界內鐵路。即歸中國保護。(四)德國在膠高所修兵房等工程。賣價四十萬圓。售歸中國。(五)德兵遺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附工房實契一。

訂約原委 自膠澳租界條約成後。德國電駐膠高兩境兵隊。迄未撤退。至此允將駐兵撤回青島。特訂此款。

【附記】此約與英日撤兵。退還佔領地之條約性質相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五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訂約人名 清總稅務司赫德 德使穆敦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在租界內制定無稅之域一區。並提二成稅。津貼青島租地。(三)定免稅例。(四)定無稅區域辦法。(五)製造廠之貨。在無稅區域外徵稅。照設法。不使因無稅區域所出之貨。有所虧損。(六)七。定行船及漏稅走私辦法。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八日會訂徵稅辦法修改。

【附記】按既經設關則進出口貨物。凡在青島界內者。皆應納稅。乃又劃出無稅區域。同在一地。顯分彼此何耶。此亦見中國無自主之權矣。

七 丹麥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五月 西一八六三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侍郎恆祺 通商大臣崇厚 丹使拉斯勒福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至七)互派使臣設領事官。並定品級銜文。(八、九)傳教及持照至內地游歷。十一、十二、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准其居住及賃屋租地。十三、十四)僱傭人工及船隻。(十五至十七)定交涉案件審斷辦法。(十八)保護僑民。(十九)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二十)遇難船隻之救援。(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互治商欠。(二十三至四十九)定帶貨納稅、銷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各例。

附稅則一與英美比奧日本各國同。與法布義路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與奧比義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丹麥自雍正年來粵通商。是年遣使入部。英使威妥瑪代請通商。因與立是約。

【附記】按英使當時代擬條約。以英約為藍本。並增添款目。意在市恩各國。援利益均沾之例。後經刪改乃定約。

八 荷蘭(又作和蘭)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八月 西一八六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荷使贊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荷國特派使臣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品級。(二)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營州、臺灣、淡水、瓊州、漢口、鎮江、九江各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建屋。(三)准領照至內地游歷。(四)內地傳教。(五)僱工傭墊。(六)控案訊斷辦法。及交犯追債例。(七)保護僑民及糾集。(八至十二)定貨船、納稅、銷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起貨、落貨諸例。(十三)兵船之待遇。(十四)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為正。(十五)利益均沾。(十六)互約時期及地點。

另款 重修稅則。荷國亦可與各國一體辦理。

訂約原委 按荷蘭與中國通商。始於明萬曆年間。至清康熙二十年克寧。荷蘭率舟師助勦有功。即與通市。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至是年各國次第立約。乃遣使至天津。請領乞訂約。四年六月。在廣東互換。

【附記】本約條文最簡。而事件俱備。第十五款聲明利益均沾。其範圍所包尤廣。又另款

聲明重修稅則。荷國與有約各國一體辦理云云。受關稅協定之限制。皆當時訂約之失也。

中荷領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

訂約地點 海牙

議約人名 清駐荷使臣陸徵祥 荷國駐華使臣貝拉斯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至七)中國得派領事駐紮荷領地及殖民地。領事駐紮地點。及其義務與權利。(九)中國遇難船之救助。

(十)規定援助中領事拘捕法。(十一)遇難船之辦法。(十二)華民嗣續事務。五為知照。(十三)領事有受本國臣民警告權。(十四)本國商船秩序之維持。(十五)定免稅納稅例。(十六)領事及書記之權利。(十七)本約以五年為期。如欲停止效力。須先一年知照。

附件三。華國籍疑義解決。及籍民辦法。荷屬東印度羣島。華僑極多。在是約之前。未有領事駐紮在彼。當因日本與荷蘭先訂和蘭領地及殖民地領事條約。派遣領事。我國援例以請。磋商多年。始訂此約。

【附記】荷國國籍法。探出生地主義。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關係於國籍者至巨。本約附件即為此而設。於是我國在荷屬地之僑民。不致拘於荷律。盡為荷國人。則是約之力也。

九 日斯巴尼亞(又名 西班牙) 古巴附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薛燠 通商大臣崇厚 日使瑪斯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二款。(一)兩國互派使臣及優待例。(四)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五)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六)傳教。(七)准持照游歷內地。(八)准在各口賃屋租地。(九)准兩國互相雇工。並准華民赴日承工。(十一)雇船。十二至十四。定訴訟審訊例。(十五)至十七。保護僑民身家及船隻。(十八)至十九。定定犯追償例。(二十至四十六)定船貨納稅完稅。查驗。進出口。轉口。罰款例。(四十七)中國商船至小呂宋貿易。日國照待最優國例相待。(四十八)兵船之待遇。(四十九)定禁運品及通賊懲辦例。(五十)利益均沾。(五十一)公文程式。

【附記】按當時與日使瑪斯訂定條約。有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干預挾持。故約文與英約大體相似。蓋英法與我構衅時。日曾助兵。故此大除英使外。法俄美使臣俱稱受本國訓令相助為理。

古巴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十月 西一八七七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沈桂芬 駐華日使伊巴里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不准收留逃亡。(二)華工赴日。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誘往。違者查辦。(四)中國准華民前往古巴。並給照查驗。(六)古巴夏灣黎地方。中國派駐領事。(七)華人在古巴准隨便往來。(八)華人

在古巴訴訟審判上與優待各國一樣。(九) 華僑在領事署註冊給照。(十) 各國載華民出洋之船應遵守規章。(十一) 定實遣華民回國例。(十二) 履工合同期滿應遣送回國如願居住或他往均聽其便。(十四) 現在古巴拘禁之華工除犯罪外一體放出。(十五) 十六) 定改約及換約期。

訂約原委 同治十三年派陳蘭彬出使美國日國秘國調查華工在外洋承工情形知亟宜與各國訂定條款以資保護秘國既經李鴻章議有專條調總署與日使議定此約

【附記】約中訂明華工赴日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誑誘云云蓋當時華工大都販豬仔一流入關被之剝地幾則拘禁於工所不得自由並受種種虐待呼籲無所回國無從卒致羣身異域者不知其幾按古巴已離脫日國而獨立與中國另訂商約惟此約係由日使代表日國訂立故仍附於日約之後

十 比利時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四年九月 西一八六五

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比使金 德

俄國新德

條約要項 共四十七款。(一) 修好。(二至六)

兩國派使及優待例。(七) 設領事官於通商口岸。(八、九) 往來公文用平等式。(十) 准領

照往內地游歷。(十一至十三) 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

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及賃屋

租地僱工各例。(十五) 准內地傳教。(十六

至二十) 控案負債訊斷辦法。(二十一) 禁止別處私作買賣。(二十二至四十) 定船貨

納稅納鈔及查驗罰款進出口轉口起貨

下貨則皆例。(四十一、四十二) 保護兵商船

(四十三、四十四) 互交逃犯。(四十五) 利益

均沾。(四十六、四十七) 修改條約及換約期

附稅則與英法諸國同

訂約原委 同治二年比使包禮士至上海與

通商大臣薛燠已議定條款未及互換是年

七月復遣使赴津謁崇厚謂前議未將通商

章程詳細敘明請按照各國已定約章再行

酌定乃與訂是約

【附記】按本約第四十五款規定將來修改

稅則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亦

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比之英法美荷諸

約較為活動如中國能由協定稅率變為國

定稅率照此規定毋庸與之協商也

十一 葡萄牙 (又名大

西洋國)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十月 西一八八

七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葡使羅沙

條約要項 共五十四款。(一) 修好。(二) 准永

居澳門(三) 未經中國允准不得將澳門讓

與他國(四) 協助中國在澳門徵收洋藥稅

(五、六) 派使及優待(七、八) 文書程式(九)

各通商口岸准設領事(十) 利益均沾惟有

專章須一體遵守(十一) 准在通商口岸通

商行船(十二) 照咸豐八年稅則納稅(十

三、十四) 備工僱船(十五) 保護身家財產

(十六) 賃屋租地(十七) 領照至內地游歷

(十八、十九) 保護船隻(二十至四十四) 定

船貨納鈔完稅進出口轉口給照驗貨罰

款各例(四十五) 互交逃犯(四十六) 條約

稅則修改須預期知照(四十七至五十一)

定訴訟審判例(五十二) 傳教(五十三) 訂

約文字(五十四)批准換約各節。

訂約原委 按是約於同治元年即已議定。延未互換。至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自謂無約之國。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十二年我與英人訂立洋藥釐稅。英人言澳私不藉。香港無由藉。葡人仍以無約為解。總稅務司赫德。乃派稅務司往葡都城議約。並促其遣使來華。乃有十三年之約。

【附記】按葡人初於咸豐七年即與日斯巴尼同來。陳請立約。政府拒之。同治元年。葡國遣使基瑪真士赴京。由法使哥士耆代為之請。議定草約五十四條。久之未換。七年總理衙門復加刪改。議以澳門仍歸中國。俄以歐塞道路費百萬兩。遣日斯巴尼亞人往議。仍未訂定。至是許以澳門永居。乃定是約。葡人立約之一。避一拒。而澳門遂不復為我所有矣。又本約第十二款。已於光緒三十年新訂商約聲明作廢矣。

增改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親親王奕劻 葡使白朋毅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聲明舊約照舊遵守。

(二)訂明上年各國公約加稅。葡國均允遵照。並聲明納稅。不得較別國稅有增減。(三)在澳門設分關。稽查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項。(五、六)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約定。(七)訂約文字(八九)批准互換各節。
訂約原委 是年葡使提議。展拓澳界。經外務部拒絕。始將勘界之議暫停。就通商事宜酌量增改。重定是約。

【附記】按此約已於光緒三十年議訂商約多所修改矣。

新訂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〇年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葡駐華辦理商約大臣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訂明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除改修外。均仍舊遵行。(二)訂明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內所定加增進口稅。葡國允遵照辦。(三、四)慶功中國徵收洋藥稅盤。並詳私辦法。(五)定推廣廣州。澳門。行輪例。(六)兩國商船進出口。均享優待國應享利益。並定葡萄酒稅例。(七)葡民准在中國已開及後開商埠往來居住。并辦理工商製造。(八)華僑入葡籍律例。酌行修改。

(九)裁釐加稅。悉照中國與各國商定辦法。(十)定海關存票抵稅領銀例。(十一)中國允釐定國幣。(十二)定禁止嗎啡進口例。(十三)修改礦章。(十四)兩國人民合股經營。須按合同辦理。(十五)保護貨牌。(十六)中國改良律例。葡國允廢治外法權。(十七)妥籌民教相安辦法。(十八至二十)定條約修改。訂約文字。批准互約各節。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一條內。中國允將通商各條約與各國商改。因與葡國續訂此約。

【附記】按新訂商約。惟英美葡及日本四國。本約特異之處。在第五款推廣廣州。澳門。行輪及第八款允修改華僑入葡籍律例。其餘與他國同。

十二 義大利

中義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五年九月 西一八六六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侍郎譚廷襄 通商大臣崇厚
義使阿爾明雅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修好彼此通商。(二至六)互派使臣及優待例。(七)各設領

事官及往來禮節(八)保教(九)准持照往內地游歷(十)行文程式(十一)牛莊天津

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居住

造屋建堂(十二)賃屋租地(十三)僱工(十八)十九)保護義商身家及船隻被盜遇險辦法

(二十一)用兵時不禁義國貿易及與敵國交易(二十二)互交逃犯(二十三)互道商

欠(二十四至四十九)定船貨納鈔納稅查驗罰款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五十一)

公文禁書長字(五十二)兵船入口之待遇(五十三)會防海盜(五十四)利益均沾

附稅則一册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訂約原委 是年義使阿爾明雅至京由法繙

譯官李梅代請援例立約許之乃以丹國爲藍本並用法普等國條約訂立是約

中奧通商條約

十三 奧斯馬加

【附記】是約當由義使起草而由我國承認約中會審會議規則會防海盜諸端皆喪失國權之處奈之何沿用他國之約而不爲刪除也當時原奏謂擬用丹約未便駁斥何憤憤若是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尙書董恂 通商大臣崇厚 奧使畢慈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五款(一)修好彼此通商(二)至五)互派使臣及優待例(六)議設領事官及往來禮節(八)牛莊天津煙臺上海

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九)准在通商口岸居住租地建屋不得違例在他處私

行買賣(十)內地持照游歷(十二)僱工(十三)保護身家船隻(十四)僱用引水(十五至三十三)定船貨進出口納鈔納稅查

驗罰款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三十四)三十五)保護兵商船(三十六)互交逃犯(三十八至四十二)定控案追償訊斷辦法(四十三)利益均沾 附照會一領事官不

准人充當 附稅則一册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

訂約原委 奧自康熙時即通商至是使臣華慈自香港至天津由英使阿禮國代懇立約因與議定條款

【附記】是約內無傳教一條爲各國所未有

條款如游歷執照並無通商字樣亦與諸約微異

十四 日本 修好規條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年七月 日本明治四年七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使伊達宗城

條約要項 共十八款(一)兩國所屬邦土不得稍有侵越(二)兩國彼此相助從中調處(三)兩國政事彼此不得干預所頒禁令互

相爲助(四)互派使臣駐京(五)官位禮文(六)公文往來用文(七)彼此指定口岸通商(八)兩國各口岸設理事官及審判辦法

(九)內地審判例(十)覆主不得包庇僱工(十一)禁商民攜帶刀械及改換衣服入籍考試(十二)互交逃犯(十三)定匪盜辦法(十四)兩國兵船祇准在指定口岸往來

(十六)兩國理事官不得兼作貿易(十七)定假冒國旗辦法 附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臺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橫濱新館大阪神

【附記】是約內無傳教一條爲各國所未有

戶新瀉、夷港、長崎、樂地。(三)定船牌查驗法。(五至二十九)定進出口、起貨、落貨、罰款、充公完稅、免稅、鈔鈔免鈔、轉口、設棧及不准進出口貨各節。又外商不准運貨進內地。亦不准赴內地置貨。附中國海關稅則。日本商民運貨出入中國海關各稅例。附日本海關稅則。中國商民運貨出入日本海關各稅例。

訂約原委 日本於前年即遣使來請立約。至是始與訂定。是爲日本有約之始。

【附記】按是約第八款、兩國互有領事裁判權。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十五款、不准入內地買土貨。明子限制。而緊要關係。尤在不予利益均沾。又第一款、不得使越屬土。隱爲朝鮮等國留地步。十三款、如有兇盜重案。或聚衆十人以上。由地方官會辦。或徑嚴辦。爲前明優待預設防範。第十一款、不准攜帶刀械。第十六款、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皆鑑於歷年交涉成案。冀免棘手。此約思慮周密。足補救前失。惟自馬關定約。此約遂廢。信乎國際交涉。仍視國力之強弱也。

專條三款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九月 日本明治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日使大久保利通

條約要項 共三款。(一)日本此次所辦係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爲不是。(二)給遇害難民銀十萬兩。又籌補銀四十萬兩。(三)生番由中國自行約束。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日本併吞琉球記。

【附記】日本此次聲音爲琉球用兵。而約內首段言生番加害日民。則已隱認琉球爲日屬矣。至光緒元年。琉球遂歸日本。夷爲沖繩縣。中國不能與爭。未始非此約所屬階之也。

會談專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三月 日本明治十八年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使伊藤博文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中日兩國兵隊。在朝鮮者撤去。(二)兩國允勸朝鮮教練兵士。自保治安。中日兩國均不派員教練。(三)將來朝鮮若有變亂。或須中日兩國派兵。應先互相照。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朝鮮獨立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朝鮮獨立。詎知卽爲滅亡之先聲。

馬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訂約地點 馬關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伯爵伊藤博文

條約要項 共十一款。(一)朝鮮自主。(二)割奉天省南部。又割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四)償兵費銀二萬萬兩。(六)中日兩國前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應廢絕。隨後另立新約。(六之一)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口。(六之二)定輪船得駛入內地各口。(六之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貨運貨存棧。輸稅納鈔。及得在內地。商口岸城邑。任便營事各項工藝製造。及交納內地各項稅課。雜派例。(七)按兵息戰。(九)交還俘虜。附議訂專約三條。停戰條款六條。又展期專條二款。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馬關條約記。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又名中日新訂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明

治三十六年十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伍廷芳 日本公使日置益 小田切萬壽

之助

條約要項 共十三款。(一)正稅外加稅。日本

允與有約各國一律照辦。出產銷場出廠。及

土藥釀斤稅。亦照各國商定辦法。(二)宜

昌至重慶。允設拖扯船件。俟海關核准安設

(三)准小輪在內港行駛貿易。(四)兩國人

民合股營商。(五)保護商牌及版權。(六、七)

統一貨幣及權衡。(八)修補內港行輪章程

(九)兩國人民優待例。(十)開長沙商場。中

國又自開北京奉天大東溝商場。(十一)中

國律例修改後。日本即棄其治外法權。附

件九。(一)據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二、三)

申明內港合例輪船。領牌行輪例。(四、五)催

辦內港行輪。派員統收釐稅事。(六、七)北京

開設商場各項事宜。(八)北京奉天長沙添

開商場外。常德。湖口。安慶。徽州。仍擇期開作

通商口岸。(九)日本倘遇年歉。應請中國運

米出口。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

十一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

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因與日本續訂此

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長沙。北京。奉天。大東

溝等處。允開商場。常德。湖口。安慶。徽州。又允

開為商埠矣。

中日新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日本大使小村

壽太郎

條約要項 共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要

項。(一)凡俄國允讓之利益。中政府悉承諾

之。(二)凡中俄所訂借地造路等項。日本悉

照約履行。(三)此約簽字。即便施行。附約

要項。(一)中國將東三省。自行開闢商埠

(二、三)撤兵事宜。(四)日本允將所佔公私

產業。撤兵前後交還。(六、七、八)安奉南滿

鐵道建築事宜。(九)另訂奉天日租界辦法

(十)鴨綠江右岸。設日本植公司。(十一、

十二)中日彼此。以最優國相待遇。

訂約原委 自日俄戰後。韓國既為日有。而東

三省亦與俄協訂均勢之約。日本乃更與中

國訂約。

【附記】是約名義上為日本戰勝以後。所獲

利益。即俄國前日所有者。其密不附約內。讓

張權利。乃大過於俄。其尤著者。為安奉鐵道

得聯絡朝鮮鐵道。於是益膨脹其勢力。而東

省一切利權。悉被奪也。

交還遼南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日本明

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譯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交還奉天省南部地

方。(二)餉款三千萬兩。(三)交款後三個月

以內。日本撤退軍隊。(四)實貨占臨時有關

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五、六)訂約用文

及換約日期。又專條一。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三國代索遼

東記。

通商行船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日本明

治二十九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侍郎張蔭桓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二十九款。(一)兩國互派使臣

駐京。(三)互派領事官。(四)准日本人民在

中國通商各口。往來居住。從事商工製作。及
賃屋租地。(五)各港准船隻停泊。(六)持照
游歷內地。(九至十六)船隻貨物進出口。輸
稅納鈔例。(十七)彼此救濟遇難船隻。(十
八)嚴防漏稅。(十九)緝捕海盜。(二十至
二十三)領事裁判例。(二十四)互交逃犯。
(二十五)利益均沾。

訂約原委 查照馬關條約第六款聲明派員
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至是議定。

【附記】 此約係馬關條約外條。均與英天
津約相出入。若日本約約。進口貨不准運內
地。不准入內地買土貨。與歐美各國異。彼有
計相爭。始得改定。而丁憂。賴在土貨出洋內
地免稅。以惠歐美舊約外交。

公立文憑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日本明
治二十九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大臣敬信 榮祿 張蔭
桓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租界內領事有管理
道路及稽查地面之權。(二)嚴禁滬關洋商
行船章程。與日本協商。(三)中國任便酌
收機器製造貨物稅餉。尤日本在上海、天津、

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四)由東
日本軍隊駐守之關。中國軍隊不得逼近。
訂約原委 因日本備促履行馬關條約。在上
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立租界。因訂立此
項文憑。

【附記】 按自是約成。而上海、天津、廈門、漢口
等處。日本有專管租界矣。

大連灣租界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明
治四十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公
使樫村嘉助

條約要項 共十八條。(一)至(三)條。司派日本
人。更由日商別國人替代。因海關與日本
官商。用東支。(五)至(七)條。定貨物進出口
免稅。及運例。(八)條。華貨已完出口稅。復准他
日例。九。日貨洋貨。已在進口。運出口。轉
運。大連。及再運外洋例。(十)條。華貨。已在他口
完出口。再運。大連。復再運外洋例。(十一)條。船
鈔。釐。泊。船。費。不由海關經理。(十二)條。運
商。稅。則。徵。稅。(十三)條。內。由中國建造
屋。(十四)條。聽審及整理案件。不派海關員。
(十五)條。領進出內地運貨單。(十六)條。內地

子口稅。照正稅之半。(十七)另訂糧食走私
違章辦法。限內進行輪船法七條。(一)至
領牌及繳費鈔船法。(三)行禁地。(四)
報關領單。違禁懲罰例。(五)日本巡防艦
巡緝。(六)輪船代運郵袋。

訂約原委 日本在南滿洲一帶。既享受俄國
之租借權。我國按照合同。於南滿洲鐵路盡
處。就大連設立海關。乃商准日政府。派員協
定此約。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 日本明治
三十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尚書梁敦彥 日本公
使伊集院忠吉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以圖們江為中韓兩
國國界。自江源地方。自定界線起。至石心水
為界。(二)定開放薩井村。扇子河。頭道溝。百
草溝。四處。(三)中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
樂地居住。(四)定圖們江外韓民。民事刑事
及命案。密判。得令日領事。聽審。韓民
一律保護。(六)鐵路得通。會。七。約定
實行後。兩月內。日本統監。派派文武人員。一

律退落。

訂約原委 中韓向以圖們江為界。江北延吉一帶本封禁地。光緒初韓民越墾者多。始爭界務。十三年勘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間相持未決。日俄戰後。日本藉韓人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卒以東三省路鐵相許。始成此約。

【附記】 案日本六道溝之役。聲音保護。實則韓民墾我土地。服我法律。與他僑異。我所爭者。不僅在領土。尤在於管轄。往復辯駁者經年。始得爭回。

中日交涉條約

訂約年月 民國四年五月 大正四年五月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孫寶琦 日本公使日

置益

條約要項 關於山東省條約共四條。(一)中國承認日後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利益。

(二) 自造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之鐵路。

(三) 連開山東省合宜商埠。(四) 換約。附

關於南滿洲及東蒙條約共九條。(一) 旅大租期。華南滿洲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

十九年。(二) 日本在南滿洲經營工商。得租用地款。(三) 日人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四) 東部內蒙古中日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五) 定日備納稅訴訟

例。(六) 速開東蒙合宜地方為商埠。(七) 改

訂吉長鐵路合同。(八) 關於東三省現行條

約伊舊照行。(九) 換約。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中日交涉條約記。

十五 秘魯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五月 四一八七

四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秘使葛爾四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一) 兩國互派使臣。

(二) 兩國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

(三) 兩國人民。准持照往內地游歷。(四) 不

准誘騙人民。運載出洋。(五) 保護華僑。及

兩國人民貿易。與別國同等待遇。(六) 兩

國商人。起卸貨物。輸納稅項。照最優國相待。

(七) 保護難船隻。(八) 至十五 控告審辦各例。(十六) 利益均沾。(十八) 定修改條約時期。附會議專條一查辦密秘華民情

情形。附往來照會二件。革除苛待華工情事。

訂約原委 同治十二年九月秘使到津。請立

和約。當因秘國向來虐待華工。與之聲明。須

先立查辦華工遺遺專條。再議通商條約。秘

使允許。先立專條。即訂此約。

【附記】 按此約與日斯巴尼等約。大同小異。各項條件。彼此對舉。尚不失平等之概。

中國秘魯廢除苛例證明書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 四一九〇九

年八月

訂約地點 秘魯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秘外部大臣玻立士

條約要項 共九條。(一) 中國允願自限工人

來秘。(二) 至(六) 定非作工之華人往秘護照辦法。(七) 定非作工者。概不限制。(八) 定免

請護照者之資格。(九) 停止秘國五月十四

號飭諭之效力。

訂約原委 宣統元年四月間。秘國因工黨反對華工。頒發飭諭。令進日華人。每名須有英

金五百磅。呈驗始得入口。經英駐秘使伍廷芳一再辯駁。始得由秘外部訂此證明書。

【附記】 按秘國所頒飭諭。意在禁絕華人來

秘。有背前約。准人民往來居住之規定。每使據以駁駁。卒停止飭諭之實行。亦宜注意進步

之一端也。

十六 巴西

中巴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八月 四一八八一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生李鴻章 巴使喀拉多
條約要項 共十七款。(一)兩國人民皆可僑
居。須由本人自願。照最優國相待。(二)互派
使臣。(三)設領事官。須駐劄國批准文憑。方
能視事。(四)准兩國人民持照往內地游歷。
(五)兩國人民准在兩國通商各口運貨貿易。
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同沾優待利益。
(六)兩國通商。照各國厚議議章程辦理。
(七、八)兵商船優待例(九至十三)兩國人
民。控告審判例(十四)不准販運洋藥。(十
五至十七)條約修改時期。訂約用文及換
約各節。

訂約原委 巴人於同治季年。始至上海。光緒
六年。遣使運天津立約。是年與立和約。

【附記】 按此約護他國條約。多所更改。第一
款。保護僑民。補出華工出洋。須本人自願。以
杜誘迫之弊。第三款。補領事須有駐劄國文
憑。方能視事。以冀收回主權。第五款。補優待

利益。彼此互酬。以示限制。第六款。訂定禁販
洋藥。又第十款。原議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
僱工。由中國官役往拘傳。以冀收回治外
法權。巴使堅請酌改。勉允改為一面知照領
事。一面派差協拿。雖未能盡如原議。較各國
約章。已適別矣。

中巴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六月 西一九〇九

年八月

訂約地點 巴西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駐
華公使貝雷拉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凡外交官不能了結
之案。可向海牙常川公斷衙門投控。請其審
斷。(二)公斷員之權限及細則。臨時規定。
(三)此約以五年為限。(四)訂約用文。
訂約原委 保和會和解國際爭條約第四
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行專約。遇事諮詢
公斷等語。駐京巴使。因請照行。特訂此約。

【附記】 此約與中美公斷條約大致相同。

中墨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西一
八九九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美國
議約人名 清使臣伍廷芳 墨西哥使臣阿
斯廷羅斯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兩國人民。彼此僑
居。相待同最優國。(二)互派使臣。(三)兩國
領事。須駐劄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四)
兩國人民。持照赴內地游歷。(五)兩國通商
准其自願出洋。不准騙誘。(六)兩國通商
必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與他國同沾利
益。(十)不准令僑民。充當兵勇。并勒捐款項。
(十一)兩國商船。不准在一國內各口岸。往
來載物貿易。(十三至十五)定控告償價例
(十六)船上水手上岸滋事。在二十四點鐘
內。應由地方官懲辦。(十七)華僑在墨控告
審判。照最優國相待。(十八至二十)訂約用
文修改條約及換約各節。

訂約原委 甲申乙酉間。墨國請立約招工。久
無成議。伍廷芳使美。與墨駐美公使阿斯廷
羅斯。重申前議。商訂此約。

【附記】 按此約以秘巴兩約為本。三款。領事
須有駐劄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辦理不合。即可收
回文憑。所以戢其驕氣。五款。不准誘拐華人
係防招工流弊。六款。中國僑民。與各國同沾
利益。預防苛待之弊。兼可推廣利源。十五

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民。為異日治外國人張本。尤為尊重主權要緊關係。惜此時尙未能辦到也。

十八 剛果

中國與剛果國通商專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剛果使余式爾

條約要項 共二條。(一)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凡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與各國同一待遇。(二)中國人民可至剛果僑寓。凡一切財產皆可購買執業。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同。

訂約原委 是年四月三十日。剛果國遣使余式爾至京。請援照各國立約通商。因訂是約。

【附記】剛果為非洲小國。各國公議立為自由國。疆土屬比利時。其政治商務。皆得自主。蓋既為自主之國。則外交亦可自我為政。非兼轄之邦所得統治。乃西國之通例也。

十九 統約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又名長江通商稅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九月 西一八六一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條約要項 共五款。(一)洋商販運洋貨至各口。應納進口稅。進內地應納子口稅。(二)洋商載運土貨至各口。應完出口稅。暨復進口稅。(三)洋商載運土貨。已完出口稅。暨復進口稅者。再入長江各口。不再納稅。(四)洋商入內地探運土貨。應請領子口單。(五)洋商販運本口土貨。逾限不出口者。即將所存半稅。抵作復進口稅。

訂約原委 天津約後。通商口岸遂多。總署乃議定此章。為通商公共遵行之則。

【附記】按此為第一次施行之長江通商稅章程。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元年九月 西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條約要項 共七款。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稅章程作廢矣。

訂約原委 自天津約後。長江口岸。有准與外人通商者。故立此章程。為商船之遵守規則。

【附記】按此為第二次施行之長江通商稅章程。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西一八九九年一月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赫德 各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舊章概行作廢。(二)有約各國商船。准於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貿易。准於不運商口岸。起下貨物。(三)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為三項辦法。(四)論大洋船。(五)論江輪船。(六)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七)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八)論總單。(九)論雜項章程。(十)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訂約原委 因同治元年所訂章程。尚有未盡事宜。特商議修訂此章。

【附記】此為第三次施行之長江通商稅章程。因同治元年訂立之長江通商章程。僅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此約則推廣至八處。自是厥後。長江沿岸。門戶洞開矣。

內港行輪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赫德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准註冊之華洋各輪

任便內港貿易。(二)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

(三)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報關。(四)須

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五)裝載貨物。應

報明海關。核照條約稅則辦理。(六)內港各

處起貨下貨。亦應遵照該處定章。完納各項

稅釐。(七)拖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

亦應於該處停輪所裝之貨。俱照各卡章程

辦理。(八)在內港犯事者。由該處地方官按

律懲辦。若洋人由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

該領事官辦理。(九)經過關卡。並不違允停

輪及滋鬧蟻蜂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

訂約原委 當因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

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帶。交通便捷。故特

弛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之禁。訂此章程。

【附記】吾國內免航權。被奪於外人自此始。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西一八

九八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洋貨入內地。或領子

口稅單。或納關稅卡釐。均聽商便。(二)裝載

土貨。應先報明。(三)土貨裝輪。欲運他處。即

可認明係已完稅釐。(四)每四個月徵收船

鈔一次。(五)拖船裝貨徵稅。與輪船無異

(六)輪船運貨。必須在常用之碼頭起下

(七)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應發給本關總單

(八)各卡章程。頒布衆知。(九)派妥慎之員

代收稅釐等項。

訂約原委 見前。

【附記】見前。

辛丑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西一八

〇一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 大學士李鴻章 十

一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一)遣醇親王使德國

謝罪。(二)誅禍首。議昭雪。(三)使那桐前赴

日本謝罪。立浪塔雪侮之碑。(五)禁運軍火

進口。(六)償銀四百五十兆兩。(七)劃定使

館專界。(八)削平大沽至京礮台。(九)自京

師至海。各國留兵駐防。(十)商改通商行

船條約。與北河及黃浦各工程。(十二)改總

理衙門爲外務部。列六部之首。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辛丑和約記。

【附記】按此約十二款。皆據各國全權送到。

不容一字改易。辱國喪權。莫此爲甚。

續修進口稅則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西一八

〇二年八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奧

比德英日本和日比美法使臣

條約要項 十七類共一册。又稅則善後章

程三款。

訂約原委 進口貨物。種類日多。價值今昔懸

殊。乘各國續議商約之際。照近年貨價。按值

百抽五。切實議訂。往年免稅貨物。此次均行

補入。

【附記】按此項稅則。現正派員在上海與各

國商議修改。增加稅率。惟尙未改定。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西一九

〇五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改善及保全黃浦

河。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程。(二)由中國

選派熟悉河工之工程司。須經辛丑約畫押

各使臣大牛承認。(五)碼頭養船之舉。辦須

由關道稅務司允准。(六)河工之開辦。須由關道稅務司核准。(八)河工應用之地。關道稅務司有收買使用權。(九)全費由政府一律認出。(十)年費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為限。并以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為擔保。(十一)工程不堅固。或設法改良。或撤換工程司。(十二)中國如無款贖了。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訂約原委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總辦事務。並應收各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酌允。訂此條款。

【附記】按吳淞淤沙。自口門東偏。露伏水底。南至江心。沙始露出水面。凡重載輪船。初入口。必沿西岸而行。及見此沙。則又改依東岸。至此沙盡處。方能暢行。明明寬平江面。而僅有屈曲一線可行之路。輪隻出入。頗有不便。故在辛丑和約以前。各國領事即以爲言。由總署查詢江督。江督尼之。至辛丑議和。遂列入條款。而不可阻止矣。

萬國公約綱要

海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十月 四一九〇

四早十一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中 德 奧 比 丹 日 美 墨 法 英 希臘 義 日本 盧森堡 黑山 荷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塞 暹羅 瑞典 那威 瑞士 土耳其 布加里

條約要項 共四章六十一條。第一章言保持和局。(一)第二章言和解調處之法。(二)至(八)第三章言派員查究。(九)至(十四)第四章分二節。第一節言公斷規例。(十五)至(十九)第二節言設立常川公斷衙門。(二十)至(五十七)自五十八至六十一條。言批准書押及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五年俄國發起萬國保和會。集各國會議於海牙。以保持和平。輕減兵禍爲宗旨。是會共議訂約六件。(一)即此約。(二)陸戰規例約。(三)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四)禁止由氣球上擲放炸彈聲明文件。(五)禁用專放煤氣毒彈聲明文件。(六)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炸彈聲明文件。

【附記】按此約我國至光緒三十年始行畫押。

陸戰規例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四一九〇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各國應將規例訓示陸軍。(二)締約各國開戰時。均照此規例辦理。(三)批准書押。(四)願加入此約及將來願意出約。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附件陸戰規例共四編六十條。第一編言交戰者。第二編言戰禍。第三編言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第四編言中立國所拘置之戰亂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訂約原委 此約原名戰爭法規。一八七四年各國曾在比都會議。光緒二十五年使臣楊儒赴海牙和會。訂定六款。此約與焉。總署專提此條。聲明無庸畫押。至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外部奏請補行畫押。

【附記】按此約至第二次海牙和會。另有新增條款。外部以爲關係緊要。須加審度。未經畫押。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 四一九〇六年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訂約人名 德 阿根廷 奧 比 保加里
智利 中國 剛果 韓 丹 日 美

巴西 墨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關都拉斯 義 日本 盧森堡 門的
內哥 那威 荷 秘 波斯 葡 俄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烏拉非
條約要項 共八章三十三條。第一章言敵軍

傷者病者。應一律救護并許互相交佈。即作
爲俘虜看待。亦應遵守規則。遇有死者標記
及有價值書札等。務須從速送還本國。第二
章言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
所。均應尊重。倘有害敵之行為。即失其應得
之保護。第三章言軍醫處勤務人員。即陷在
敵手。不得作爲俘虜看待。并可送司第四章
言救恤協會之各項材料。雖陷敵內。不得作
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占領軍有使用此材
料之權。亦可與衛生人員一律送還。第五章
凡軍醫輸送機關。亦照醫務機關看待。第六
章言此舉發於瑞士。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
地。以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之記章。所有旗幟
袖章。均由陸軍官署。鈐有印記。非屬軍醫勤
務人員。及材料不得濫用。第七章條約之適
用及執行。第八章禁止濫用及違犯。

訂約原委 各國因頗竭力減輕兵禍。並欲將
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等戰時傷病兵士條
約。重行修改。特訂新約。

【附記】中國聲明第六章公認紅十字標記
及第八章懲辦違約辦法兩端。暫緩允從。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
〇五年五月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訂約人名 德 奧 比 中 韓 丹 日

美 墨 法 希臘 危地馬拉 義
日本 盧森堡 荷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塞 暹羅

條約要項 共五款。(一)凡醫藥船在開戰時
免納該國各口岸稅鈔。(二)不得阻現行法
律上之課稅及驗看船隻。(三)訂約國於開
戰時。須將遺棄物(四五)有願補行查押及
入約之國。當以一九〇五年十月一號爲限
(六)已訂約之國。將來不願遵從。准其知照
荷蘭政府。
訂約原委 一八九九年。在和都訂定推廣日
來弗海戰條約。業已訂定醫藥船在海戰時
出力幫助各條。現更商定新款。俾該船易盡
厥職。特訂此約。

第二次保和會會議和解國際
紛爭條約(一名增修國際
保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西一九
〇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訂約人名 中國 德 美 阿根廷 奧
比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里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丹 多迷尼加 厄瓜
多爾 日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 義 日本 盧森堡 墨 門的內
哥 尼加拉瓜 那威 巴拿馬 巴拉非
荷 秘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薩

瓦多爾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土
烏拉非 委訥瑞拉
條約要項 共五篇。九十七條。第一篇言保持
和平大局。第二篇言和解調處。第三篇言國
際審查會。第四篇言國際公斷。又分四章。一
章言公斷規例。一章言常設公斷法院。三章
言公斷訴訟法。四章言公斷簡便訴訟法。第
五篇言批准書押。及入約出約各辦法。凡定
條約十四款。一即此約。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五年。由俄皇發起萬國
保和會於荷都城海牙。訂約六條。至本年。復由

美總統提議於前。俄皇力持於後。俄政府以公文召集各國。續開二次大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提議成約者十四件。(一)和解國際紛爭約。即此約也。(二)限制用兵力索償約。

(三)關於戰爭開始約。(四)陸戰條規約。(五)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六)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間之寬限。(七)商船改充戰船約。(八)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九)戰時海軍轟擊約。(十)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戰約。(十一)海戰限制捕獲權約。(十二)擬設萬國海上捕獲物審判所。(十三)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十四)禁止由氣球上擲放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提議未成約者九件。(一)擬設仲裁裁判院。(二)中立國人民。僑居戰地規則。(三)陸戰條規。推行於海戰。(四)交戰國。海面私產。(五)戰時禁制品。

(六)封鎖港口。(七)戰時保護海面郵船。(八)敵國商船被捕後。對待船上人規則。(九)戰時保護沿海漁船。

【附記】此約十四件中。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中國均於光緒三十三年畫押。第二。第三。第五。第九。第十三條。中國均於宣統元年畫押。第四條。陸戰條規約。中國已於第一次和

會承認。此次增加各條。並未畫押。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締約國不得以兵力索償。但欠債國意存拒絕公斷。或違背公斷不得引用。(二)公斷之辦法。(三至七)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欲免以銀錢細故。致列國間發生兵釁。特訂此約。

關於戰爭開始約 (亦名宣戰條規)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八條。(一)宣戰之表示。(二)宣戰情形。應預告中立國。(三)申明一二條之效力與義務。(四至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為維持和平交際起見。凡有關於戰事。非先宣告。不得交鋒。並應將戰情速知照各中立國。特訂此約。

續增陸戰條規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就光緒二十五年第一次議定之六款。增加條款。

【附記】按此約我國尚未畫押。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五章。二十五條。第一章。言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第二章。言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第三章。言中立人民。第四章。言鐵路材料。第五章。結論。

訂約原委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並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人民與交戰者地位。悉行協定。特訂此約。

【附記】本約第十條。中立國對於戰國侵犯中立之行為。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自為開戰。此次歐戰。比利時之對德宣戰。深為此約所許也。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四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十三條。(一)尊重中立國主權(二)嚴禁在中立界內戰爭及捕獲(三)

處置中立界內之被捕船員及捕獲者(四)禁止在中立界內設立捕獲審判所(五)中立界內不得為根據地及設立種種交通機關(六)中立國不得有所交付(七)不任阻止之責(八)在中立境內修戰備者當阻止(九)捕獲物入口與過領海之區別(十)

(十一)引港人之限制(十二至二十)軍艦停泊修造及裝載燃料之限制(二十一)至二十三)捕獲品入界之辦法(二十四)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辦法(二十五、二十六)執行(二十七)法律之宣布(二十八)至三十三)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附記】按此約第二十七條我國聲明提出緩行

【附記】按此約我國於三十四年畫押。惟將

第二十一條提出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亦名礮擊城鄉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四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二十八條。(一至三)言病院船名知照交戰國後應受尊重(四)船隻與交戰國之關係(五、六)船色之標識與保護(七)傷病者之安排(八、九)船隻違犯中立即停止保護(十)處置違犯中立船法(十一)尊重傷者(十二)交戰國得向該項船收選傷病者(十三至十七)傷病溺死者之處置法(十八)本約援用之限制(二十一)修訂刑律(二十二)本約之適用(二十三)至二十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附記】按此約我國於三十四年畫押。惟將

第二十一條提出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亦名礮擊城鄉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四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篇。十三條。第一篇言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須有限制。第二篇言宗教美術慈善所之建築物及歷史之上古跡。轟擊時均應設法保全。又佔領城池。禁止掠奪。第三篇言本約之施行及批准入約出約各辦法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 四一九〇七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二十八條。(一至三)言病院船名知照交戰國後應受尊重(四)船隻與交戰國之關係(五、六)船色之標識與保護(七)傷病者之安排(八、九)船隻違犯中立即停止保護(十)處置違犯中立船法(十一)尊重傷者(十二)交戰國得向該項船收選傷病者(十三至十七)傷病溺死者之處置法(十八)本約援用之限制(二十一)修訂刑律(二十二)本約之適用(二十三)至二十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附記】按此約我國於三十四年畫押。惟將

第二十一條提出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亦名礮擊城鄉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四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篇。十三條。第一篇言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須有限制。第二篇言宗教美術慈善所之建築物及歷史之上古跡。轟擊時均應設法保全。又佔領城池。禁止掠奪。第三篇言本約之施行及批准入約出約各辦法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因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陸戰規則酌量推行。特訂此約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亦名己亥聲明文件之續議)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 四一九〇七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禁用之期限。(二)締約各國之遵行(三)與非締約國之停止(四至九)此文件之辦法(十至十二)出約簽押存案各辦法

【附記】按此約我國於三十四年畫押。惟將

第二十一條提出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亦名礮擊城鄉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四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海牙第一次提議此約。本以五年

爲限茲因滿期各國尤爲展期重訂此約

【附記】按已亥和會聲明文件有三(一)爲禁止從氣球上釋放炸裂品(二)爲禁止專用煤氣毒彈(三)爲禁入身易漲易扁之炸彈此約則合三件言之土耳其於本約三件均未盡押批准英國於第二第三兩件未

電押批准英國衛國於第三件未盡押批准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間之寬限)

商船改充戰船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海戰限制捕獲權約(亦名毀壞所捕獲之中立國船隻)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擬設萬國海上捕獲所審檢所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會議禁烟條款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二月 西一九〇九年三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兩江總督端方 美使柔克義等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中國議禁全國鴉片出產行銷吸食各國亦一律照辦(二)鴉片除用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應視為禁物(四)禁止鴉片實提製之品運往在會各國(五)禁止製售嗎啡及鴉片中提製雜和之品(六)戒烟藥品性質應按科學之理研究並酌定辦法(七)各國在中國居留地及租界內將禁令迅速舉行(八)凡製造品畜鴉片煙質與鴉片提製之戒煙丸均禁販賣(九)旅行商商專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訂約原委 美國聯絡各國派員考查鴉片情形會議禁絕中國派端方入會並派劉玉麟

爲會員當由各國提議禁煙條款經全體會員公評決定

【附記】按此項條款即爲後來萬國禁煙公約之基本

商定禁烟辦法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 有約各國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以印度洋藥出口五萬一千箱爲定額按年遞減十年減盡(二)中國派員往加爾各答監督打包(三)洋藥稅釐徵收加倍(四)香港煙膏禁止運入中國(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煙館煙具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命自行辦理(六)禁止嗎啡任便運入 附禁運嗎啡章程六款

訂約原委 按照本年政務處會議禁煙章程第十條凡有約諸國可商請該國使臣一體嚴禁並嗎啡一項亦應分別禁止故外務部因此商定辦法

【附記】自鴉片戰爭以後煙土充斥爲毒通於國內政府乃下嚴令禁種禁吸並與各國商訂禁煙辦法阻其入口各國均表同意美

國尤熱心贊助唯英政府則以印度政費

賴鴉片營業所入。未甘放棄。第以迫於公論。爰有十年遞減之議。

萬國禁烟會公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訂約地點 荷京海牙

與會國名 中 德 美 法 英 意 日

本 荷 波斯 葡 俄 暹羅

條約要項 共四章。二十五款。第一章言生鴉片(一)締約各國。應檢查生鴉片出產及散布。(二)限制出入。(三)阻止運往禁絕之國。

檢查運往限制之國。第二章言熟鴉片(六)應禁止製造及販吸。(七)禁止出入。第三章言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九)應限制以上各物。製造售賣。但可供醫藥之用。第四章(十五)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與中國互查私運。(十七)查禁在租界內吸食及煙館等。(二十二)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訂約原委 准美公使發勸器照會各國。於荷國京城公立禁煙大會。根據上海禁煙會所請辦法。妥訂通行條例。各國遣派全權與會。

中國派梁誠往荷京入會。公訂此約。

【附記】按當時與會各國均贊同禁絕。惟波

斯、暹羅、因與中國無條約關係。於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均置不論。又按萬國禁煙公會於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兩年。開第二次、第三次會議。加入之國更多。均一致議決實行。

各國協約一覽表

一 英國 比利時

巴西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三十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二 英國 丹麥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八〇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三 英國 法蘭西

倫敦宣言

期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事項 定雲南及四川之特權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六日

事項 定漢口英法租界

四 英國 義大利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三年七月及八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五 英國 日本

日英同盟

期日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事項 中國及朝鮮之獨立問題

日英同盟

期日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項 中國印度朝鮮領土保全問題

日英同盟

期日 一九一一年五月

事項 同上協約改訂

六 英國 荷蘭

海牙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四年八月及九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七 英國 葡國

利士本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及八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八 英國 德國

伯林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事項 英國租借威海衛

倫敦議定書

期日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事項 中國政策之承認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六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權

九 英國 俄國

聖彼得堡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事項 長江流域與長城以北之鐵道利權

北京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聖彼得堡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項 西藏波斯阿富汗協約

聖彼得堡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項 西藏探檢事件

十 法國 俄國

十 法國 俄國

俄法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十一 日本 俄國

朴資茅斯條約

期日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事項 平和條約

聖彼得堡假條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事項 滿洲之鐵道連絡

聖彼得堡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聖彼得堡議定書

期日 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

事項 維持在滿洲之現狀

十二 日本 美國

日美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

事項 太平洋及中國問題

十三 日本 法國

日法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國際同盟條約

此項條約成立於西曆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英、法、意、日及比國、巴西、中國、塞爾維亞、葡萄牙諸國代表在巴黎會議。為今日最新之國際法。茲錄其草案條文如下。緒言 署名此約之列強。為以下述方法。一、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二、規定各國間公允榮譽之交誼。三、堅定以國際公法為各政府間行為正規之了解。四、維持公道與彼此交際中對於各種條約義務之尊重。增進國際之協助。並冀固國際之安寧起見。爰成此國際同盟之憲法。

第一條 締結此約國。由代表各締約國委員會之集會及由行政議會與設立於同盟會地點之永遠國際秘書處之時時集會而發生依據此約條例之行為。

第二條 代表委員會之會議。得就事之需要。在規定時間。或隨時舉行。以期辦理同盟會行為範圍內之事件。委員會之會議。待在同盟會地點。或認為便利之他處舉行。委員會之會議。以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每締約國各有一票。但不得有逾三人以上之代表。第三條 行政議會。以英、法、意、日之代表。及同盟會中其他四國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

由委員團依據其認為適當之原理與方法擇定之。他國之此項代表。未經任命之前。代表(某某等)得為行政議會之會員。此議會之集會得就事之需要隨時舉行。至少每年一次。開會地點。隨時決定。如不能決定時則在同盟所在地。再凡在同盟範圍內。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事件。得在此議會討論之。參與行政議會之請書。得送交任何國。俾在議會討論。直接關係其利益之事件。尚未邀請與議。則議會案之決案。不得束縛該國。

第四條 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之手續諸事。連同調查特殊事端。股員會之委任。均應由委員團或行政議會規定之。亦可由參與會議之各國大多數解決之。委員團與行政議會。應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五條 國際同盟之永遠秘書處。應設於：該地應為同盟所設在之地點。秘書處應有必要之秘書與職員。均受同盟會秘書長之支配與管理。秘書長應由行政議會擇任。秘書處人員。應由秘書長選用。而得行政議會之認可。秘書長應在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中。盡其秘書長之職務。秘書處之經費。應按照國際郵政同盟會經費之攤派。由列名國際同盟之諸國撥負。

第六條 締約國之代表。與同盟會之代表。於辦理同盟會事務時。得享外交上之特別利益。與豁免稅項等特別優待。並得居於同盟會所在之房屋。同盟會之職員。或參與集會之代表。得享治外法權之利益。

第七條 凡未署名於此約及未在本草約中稱為國家之國。如加入同盟會。則須得委員團所代表之各國三分之二之同意。且以完全自治國為限。而藩邦與殖民地。亦在此列。凡國家苟不能供給有力之保障。以證明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或不願符同盟會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備之大綱。則不得加入同盟會。

第八條 維持和平。須將各國軍備減至最低度。以無礙於國家之安寧與國際義務共同行動之實施為限。此項主義。各締約國均承認之。而各國之地勢與情形。亦特別注意。應實行減少軍備之計畫。由行政議會決定之。而軍備解除武裝程序中。所載之軍力程度。軍事設備。如何始稱公允。亦由行政議會決定之。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凡已經議定之限度。苟未經行政議會之允許。不得逾越之。締約國公認私造(非國造)之軍械。足以引起嚴重反對。故命行政院設法如何。可以此項私造之惡果。並兼顧各國之未

能自製造軍火軍器。以保其安寧者之需求。締約國擔任各不隱瞞其實業之可適合於戰事作用者之情形。或其軍備之程度。締約國允完全坦白交換關於海陸軍程度之消息。

第九條 組織永遠審查會。向同盟會建議關於第八條條例之實施事宜。與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締約國擔任尊重同盟會中各國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並擔任保全之。以杜外侵。如遇外侵。或遇有外侵之虞。行政議會。得籌議實行國際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無論其是否與任何締約國有直接之關係。要為與同盟會有關係之事。締約國有權採行認為適當有效之任何行動。以保障國家和平。締約國於此聲明。承認每締約國有友誼之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擾亂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委員會或行政議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締約國允遇彼此發生爭端。不能以尋常外交手續調處時。非先將所牽涉之諸問題與諸事端。交由行政議會會仲裁或調查。並候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發表。

已開三月。不得開戰。即在三月以後。仍不能與同盟會中選定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之國開戰。無論何案。依本條之規定。仲裁員應於相當時期內判決之。行政議會應於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建議。

第十三條 締約國允無論何時彼此為發生爭端或異見。而為彼等所承認。應提交仲裁。且為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彼等願將全案提交仲裁。受理此案之仲裁法庭。應為雙方所協允。或彼此間現有任何條約中所規定之法庭。締約國公決。凡同盟所下之判決及命令。彼此願以誠意遵行。如有未實行判決者。行政議會得建議宜取何善法。使判決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議會應規定建設國際司法永遠法庭。該法庭一旦成立。得以聽訊雙方依據上條提交該法庭仲裁之任何事端而判決之。

第十五條 同盟會中各國。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似可因以決裂。而未如上述提交仲裁者。締約國允將此案移交行政議會。發生爭端之每方面。概可以爭端報告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各種之必要籌備。以便請密之澈查。與考慮雙方允儘速以彼等爭案之一切紀

載。連同有關係之文件。通告秘書長。而行政議會可即傳諭宣布之。行政議會之經營。得以解決爭端時。應發表文告。敘明爭端之性質。解決之條件。及適宜之一切解釋。如爭端未曾解決。則行政議會應發表報告。詳列一切必要之事實與解釋。及行政議會視為正當可解決爭端之建議。如其餘行政會議會員。除相爭之雙方外。對此報告。予以一致之同意。則締約國允不向選定建議之一方面開戰。並允如有任何方面不肯遵從。則行政議會應提出使建議可發生效力之必要方法。如此項報告不能繕具。則大多數之國。責當發表文告。敘明彼等所信之事實與彼等所視為正當之理由。而少數國亦有發表此項文告之特權。行政議會。遇有依本條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移交委員團判決之。但須經相爭之一方面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須在提出爭端後十四日內為之。凡移交委員團之案件。委員團之行動與職權。應依據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行政議會行動與職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締約國如有破壞或違背第十二條條例者。則此國應視為已履行對同盟會其他各國作戰之行為。其他各國。得立即

對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違約國與無論是否在同盟會之任何他國人民間各種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上之關係。行政議會。遇此事件。職在建議。使同盟會中各國。各出有實力之陸軍或海軍。用以保護同盟之公約。締約國允在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中。彼此互相扶助。俾減少損失。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締約國願許相助。保護同盟公約之任何締約國之軍隊。假道於其地。

第十七條 如同盟會中之一國。與非同盟會中之一國。或兩國全未列名同盟會者。彼此發生爭端。締約國允向未列名同盟會之國。請其接受行政議會所視為正當。如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所請之國。既接受此種義務。則同盟會所視為必要之修改。得適用上述之規定。此種表示。一種按憲行政議會即應調查爭端之情形與性質。並提出其所視為最佳而最有力之辦法。如所請之一國。不允因爭端之故。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此種舉動。若列名同盟會之一國行之。將成違背第十二條條例之事件。則第十四條之規

則同盟會所視為必要之修改。得適用上述之規定。此種表示。一種按憲行政議會即應調查爭端之情形與性質。並提出其所視為最佳而最有力之辦法。如所請之一國。不允因爭端之故。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此種舉動。若列名同盟會之一國行之。將成違背第十二條條例之事件。則第十四條之規

定得適用以抵制有此行動之國。如所謂之雙方皆不願爲此爭端。而接洽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則行政議會可取阻止戰爭之行動。或發阻止戰爭之建議。而使爭端得因以解決。

第十八條 締約國尤授權同盟會。託其全部監督某國之軍備軍火貿易。惟在此項國家內。取締此項貿易有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始可行之。

第十九條 殖民地向土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今不復受治於前有其地之國家之主權。與現爲依照新世界奮勉情形。今尚未能自立之人民所居住者。則以下述主義應之。文化之舉。應託付在謀此種人民之幸福與發達。凡維持此託付。使之歷久不變之保障。應於同盟會憲法中詳載之。可使此主義發生實際上之效果者。其最善之法。在以此種人民之守護權。託諸以其材力經驗與其地理上位置。最能盡其責任之先進國。而先進國應以代同盟會受託管理之資格。接受此守護權。至於委託之性質。視此人民發達之情形。地方之形勢。與經濟之狀況等事而異。某某人民前屬諸土國者。已達一種發展階級。可暫時承認其有獨立國之存在。但須

由受託國予以趨向發達之指教與扶助。直至其能自立時爲止。爲此種人民選擇受託國。必以該人民之志願爲主要條件。至於其他人民。則處於地方行政。必由受託國負責之障礙。尤以中東爲甚。而此項受託國措施。地方行政。亦受條件之約束。以擔保信仰自由。維持公安與道德。禁止奴隸販賣。軍火貿易。烈酒貿易等事。並不得建軍。設立海陸軍根據地。及除警察所備外。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且對同盟會中其他各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某羣島等處。或因居民稀少。或由地方狹小。或因與文化中心距離遙遠。或因與受託國相接。或因他種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爲受託國之完全一部。但受託國須受上述保障當地人民利益各條件之約束。受託國無論受何等之委託。每年向同盟會報告託其管理之土地各事。受託國所施行之管轄權。其範圍之大小。如先未經締約國逐層議定。須由行政議會於特別條例中明白規定之。締約國允在同盟會地點。設立一委託審查會。以接收並考查受託國之常年報告。在襄助同盟會。使一託條件得以遵行。

第二十條 締約國願勉力獲取其國內及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男婦幼童工作之公允仁惠條件而維持之。並允設立永久之工務局。爲同盟會機關之一部。以期達此目的。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允應由同盟會之機關。訂定辦法。爲同盟會中各國商業獲取運輸之自由與公允之待遇。而維持之。除應有各節外。且尤留意於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九年間會遭兵燹各區之需要。而訂特別辦法。

第二十二條 一般條約規定所已設立之國際局。如經訂結此項條約之方面。總可締約國允將此種國際局所置於同盟會管理權下。就根本首之。締約國允凡將來所設立之此種國際局。皆須置於國際同盟會管理權下。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允嗣後同盟會中之任何國家所訂之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在秘書長處存記。且儘速由秘書長發表之。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非經照例存記者。皆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委員團有機隨時勸告同盟會中之諸國。重行考慮所不適用之條約。及實踐實行有礙世界和平之其他國際條件。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允所有條約義務。凡與此約條件不適合者。皆由此約取消之。並莊嚴承認此後不締結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凡任何國家之署名此約而加入同盟會者。於署名此約之前。如訂立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義務。則該國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取消其所訂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此約之修正文。由組織委員會各代表之國三分之二及組織行政議會各代表之國批准時。即發生效力。

中國外交失敗史

英國五口通商記

我國近百年來之外交史。蓋一部痛史也。自前清中葉。以至今日。歷因外交之失敗。遂致國聲民質。至於斯極。而推原禍始。莫不曰鴉片之戰。欲敘述歷次外交失敗之略。應以此役為始。原鴉片之流毒我國。則以英吉利為禍首。自明代已有輸入。而漸盛於清初。當乾隆慶慶年間。清廷嚴申禁令。曾兩次焚燒鴉片數千函。而英國東印度商會仍運輸不絕。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英商每年販運鴉片數萬函。進口通衢。觸黃爵滋。疏請嚴禁。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林公既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所在。惟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張以兵威。恐終不得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驗繳二萬餘箱。義律唯唯奉命。林公即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銷燬。林公於館獲鴉片後。復欲為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下令絕其薪蔬食物。餓斃益甚。

義律既被逐於澳門。率英商五十七家渡海。乃招兵船二艘來粵。又藏軍械於貨船中。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林公奏聞政府。政府乃有禁絕英商貿易之令。略謂英自禁煙後。反覆無常。仍准通商。殊非事體。且彼曲我直。中外咸知。其即將英之貿易停止云云。兵燹既開。林公籌兵籌餉。籌戰守。守經營辛苦。未嘗稍變其愛國之初心。增改營額。以香山大鵬為左右翼。建築礮臺。以尖沙嘴官涌為咽喉地。創造木排鐵線。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為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礮二百尊。排列於橫擋兩岸。又密遣人偵

探敵情。知英人大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蟹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英將伯麥率兵艦三十餘艘來謁。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外。邊巡而不致猛進。而舢板小船。屢被我水師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伯麥留粵旬月。無闕可覓。乃窺見鄰省之有隙可乘。遂用其聲東擊西之計。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首遭其蹂躪。

舟山羣島者。浙江沿海之門戶也。清道光二十年。英兵陷之。其兵艦復竄赴各口。有駛至餘姚縣者。膠沙不能行。鄉勇聚而攻之。擒一英女。詢之。知為英王第三女也。當時浙省官吏。若能用和平之手段。以羈縻之。要城讓租。則主權或不至十分喪失。而當時官吏不肖也。

定海失守。寧波被圍。浙省東部戒嚴。時伯麥與義律赴天津。投書講款。為國會致密相者。所列條款凡六。(一)償還貨價。(二)開放五口商埠。(三)交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夾帶鴉片。累及英商。(六)盡裁經手華商浮費。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為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回廣東與林公定議。乃宣宗惑於

滿樞臣穆彰阿之言。遽加罪林公。謫戍伊犁。命琦善督兩廣。且命伊里布赴浙視師。與英定休戰之議。英亦遣使至京師。請還王女。願悉歸浙東侵地。時琦善至廣州。乃大反。林公所爲。至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伊里布至浙。又私返王女。遣使赴英。饋餽牛酒。並謝以政府之重。慮林公。英將伯參對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遂以償軍費。開商埠。弛煙禁。減稅則。諸款相要索。伊里布貿然允諾。願給以六百萬金之償款。畀以廈門香港之租地。於國權公理一切不計也。當有鄂廷積力爭之。清廷乃赫然震怒。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諭。英遣東印度鎮將璞鼎查。以三萬二千人至澳門。英軍大振。遂廢停戰之約。再犯廣東。

橫擔虎門鎮遠威遠靖遠各礮臺。提督關天培等。每處僅以數百兵守之。赴省密請增兵。琦善置不問。時清廷先後命奕山爲靖遠將軍。楊芳隆文爲參贊大臣。奉宣戰之諭。計無所施。反大宴義律於師子洋。迨二十一年二月。英兵乘風連奪橫擔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死焉。遺湖南初到援兵。倉卒擊之。提督祥福又死焉。廣東門戶大開。敵人深入。三千里。鄉勇憤英兵淫暴。突集十萬義民。截敵人歸路。殲其帥伯麥震畢。

而義律亦被重圍。此時正可挾義律以爲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議款。詎知府余保純。反保護義律出關。義律偵知廣東民氣難犯。遂移兵於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而兵氣又蔓延矣。

敵入廈門。不守而退。卽全隊駛赴浙江。將寇定海。守將總兵葛雲飛。久歷戎行。夙稱將。初以增城列礮兩大策。上書於裕謙。不果行。廈門之敗耗聞。再上書言增礮備船事。又不果行。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港。浦清兵僅四千耳。飛書至大營告急。請速濟師。裕謙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矣。但死守弗與戰可耳。竟不派遣一兵赴援。定海失守。鎮海寧波繼之。葛雲飛戰死。而乍浦復陷。浙東之戰事方急。而江蘇又爲敵兵侵略之所及。

江蘇與浙江接壤。英兵棄乍浦而北。駛卽由吳淞江窺上海。時江南提督陳化成。與制軍牛鑑扼守吳淞。以東西兩礮臺爲犄角。化成先約牛鑑坐鎮。弗輕出。乃登臺揮戰。擊沈英艦四艘。英軍氣阻。欲退矣。牛鑑不守約言。開勝趨出。未及三里。敵艦駕礮擊之。牛鑑返身遁走。清軍因之大潰。陳化成被害。吳淞陷焉。牛鑑既敗。不守鎮江。而急走江寧。於是英艦連過。福山江陰圖山諸要隘。而鎮江復陷。乘

勝進行。兵抵燕子磯。距江寧僅三十里耳。清廷聞報大懼。始決意議和。乃以耆英與牛鑑爲議和全權大臣。便宜從事。并復用伊里布。乃與英使璞鼎查訂結和約。其草約如左。

- 一 賠償所焚鴉片及兵費二千一百萬兩。
- 一 割香港島與英。
- 一 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爲通商埠。

一 中英官員以同等交接。此草約係英使璞鼎查所擬。清廷若能磋商得宜。但許以五口通商。不償兵餉及煙價。而鴉片則永令停運。以當日事勢揆之。英人當允我也。無如當時大吏。遷延不覆。敵遂誤聽漢奸之言。謂清廷已密遣壽春兵助戰。於是。有今日若不定議。詰朝交戰之費。伊里布等驚皇無措。不及商酌。卽覆書一切。惟命。更異者。無片語及禁鴉片事。而數十年之流毒。遂基於是。和約成。是謂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也。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太平軍亂。擾及十三省。烽火十五年。英法美俄諸國。乘此內變。變岌岌。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爲虐者。法與美。俄則另具手段。假調和戰事之美名。巧遂其漁利之計。試於清咸豐六年。後一述國恥之梗概。

鴉片戰局既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獨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不許入城。遂致齟齬。時香港總督文翰。恐犯衆怒。約允從。及包冷代文翰。巴夏禮爲領事。屢與粵督葉名琛爭執。已備決裂。而亞羅船事。適起。遂用爲導火線焉。

英自割據香港後。竭力經營商務。無知商民。反多冒掛英國商旗。受其形式上之保護。究其原因。蓋由於關稅則例。利益外商者居多。激之使然也。咸豐七年九月。有亞羅船者。張英旗入粵。河爲水師千總某所見。疑爲奸民。逮登舟大索。拔去所掛之英旗。執舟子十三人。械繫入城。以獲匪船事。關於巴夏禮。大恚。即以南京條約爲詞。謂約載不法華民。逃至香港。或英船藏匿者。華官得移取。不得擅執。毀旗尤非禮。因責歸所獲十三人。而兩廣總督葉名琛。謂小事不足較。遂送還之。巴夏禮乘機翻前約。又求入城。名琛不之理。顧亦不設備。既無抵抗英人之智力。猶自負爲能。靈焚英商十三洋行。豈知已激怒美法。法尤悍然與英聯盟。遣二等將額爾金。會巴夏禮。攻破省城。挾總督葉名琛。將軍巡撫均被執。

初法國教士在內地設立基督教堂。內地人民。因未明信教自由之公例。羣起反對。或戕殺

其教士。又有美國軍艦。駛行於海口。誤爲清軍擊。所擊。美即謁粵督。以報之。其時美法兩國。均遣使來京。責問清廷。清廷請公。與彼屢次會商。遲延未決。英遂假手於美法兩國。聯絡同盟軍。大舉北侵。共謀基督教國公共之利益。逼天津。入白河。陷大沽口。踞我南北岸。砲臺。清廷不得已。急批准四國之合立條約。條約中所載。曰公使駐京。曰不課卡稅。曰增加商埠。曰游歷內地。以上所約四事。清廷既無力謝絕。而彼國猶未懷。者。即議定在京師訂約是也。夫以公使之名分。能與清廷君主面訂條約。當時專制體統。居於何嘗。乃清廷情見勢絀。不能力爭。僅託故辭之。特遣大學士桂良等。會江督何桂清。同赴上海議約。

咸豐八年秋七月。英法同盟軍。退赴上海。清廷密遣科爾沁王僧格林沁。往大沽。修築砲臺。夫不修於未戰之前。不築於既和之後。是明示敵以和約之不可恃。戰事將復起矣。翌年夏五月。英將下魯士。率兵艦再入大沽。僧王督馬步軍。梁之英軍。大挫。敵其領隊。英人不得已。求如暹約。不許。於是去年和約。驟作罷論矣。

同盟軍復合。兵艦百艘。其勢不可犯。僧王創敵人不善陸戰之說。請撤北塘兵備。縱敵登岸。擊之。而不知非計也。天津逼近京師。且地多高

阜。同盟軍自下擊之。清遂爲衆鎗之的。馬隊三千。存者七人而已。僧王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而新河敗績之咎。永久不能消滅矣。

英將巴夏禮。帶兵入京。清廷促僧王再戰。僧王乃截擊於八里橋。清兵獲勝。擒巴夏禮。清會國藩。胡林翼。諸人。勸王之師。勢不濟急。否則可全勝矣。未幾。敵以援軍至。再戰。勝保率師禦之。敵鎗集擊。傷頗重。馬致走。僧王軍。僧王倉卒不能敵。退守朝陽門外。然整頓軍隊。尙可以戰。無如親王載垣等。欲邀功於和議之速成。端華。麟。慎。輩。又利於從帝。避離熱河。遂私以兵敗奏聞。文宗乃命恭親王奕訢留守。倉猝聞率后妃等。北幸熱河。同盟軍重圍京城。清廷又甘言請和。而陰設伏兵以符。並遣員入城。大擄辱之。同盟軍憤清廷之失信。攻破京城。舉火焚闕。明。開。雷兵不去。恭親王奕訢等。迫於無可如何之地位。遂於禁城內。批准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賠償同盟國軍費八百萬兩。并給十萬磅。於被擄者及其家屬。
一 以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九江。漢口。鎮江。等爲商埠。
一 准四國公使駐劄北京。
一 准基督教國教士游歷內地。
北京條約既成。俄乃大索酬勞。清廷不得已。

割黑龍江北二千七百里之地予之。自烏蘇里江入海之處起。至海參崴止。於是俄以海參崴爲侵略東亞之根據地。遂從容進窺滿洲。不居侵略之惡名。而擴張其實在之權力。俟毒戩俄人。前門之虎方拒。後戶之狼又至矣。

日本政掠臺灣東部記

琉球舊屬於中國。臺灣又納土於清初。然地皆鄰近日本。日本自維新以後。頗主開拓之政策。蓋覬覦此兩地久矣。清政府不知思患預防。僅恃同治八年兩國通好之書。一若從此可永敦友誼。豈知未及四載。而臺灣之兵燹已開。

臺灣孤懸海中。中國文化。未易輸入。而其東部又爲生番盤踞之地。有十八社之名。稱曉忍好殺。是其特性。清廷竟無術制御之。同治十一年。自琉球國人。李鳳藻至臺灣東部。爲生番殺害。清廷置不問。明年。日人亦漂至該處。復遭凌虐。日人遂乘此機會。特遣參謀副島種臣。與清廷開交涉。

當時清政府諸公。苟能力任辦理。是案之責任。不過厚酬被害者之家屬。力籌善後之策。捕獲正凶。以正典刑。如是焉已耳。乃計不及此。反告以臺灣東部。夙爲化外之民。實無能力以箝制之。致謝不敏焉。主是說者。方自謂巧於推託。可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捕獲之勞。然對於臺

灣東部之統治權。實已放棄淨盡。而爲日使所侵奪矣。按此書實出於清大臣合肥李文忠公。日本既得政府還答之語。即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遠任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駛向臺灣。沿東岸而泊焉。番民雖勇悍。然無軍律部勒之。而又愚蠢如馬牛。西鄉從遠設計誘

之大破牡丹社。斬其酋長。餘社悉爲日軍所脅。服而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巖雞籠等地。迭聽警報於清廷。清廷謂日本不當擅自興兵。僭佔我國地。大傷友邦之誼。遂遣使責問。且諭其迅速撤兵。日本命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來

京辯論。謂生番既係中國化外之民。則不得明認爲中國之屬地。日本既有被害之人民。則不得不以民命爲重。爲此復仇之義舉。是日之本之興兵。爲番酋與兵。非爲中國與兵也。日本之佔地。佔番酋之地。非佔中國之地也。清廷自

情前此之失言而已。無及矣。然猶復強飾以學辯。大久保遂憤然思去。和局將裂。而戰事將開矣。
時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乃會同恭親王及軍機大臣寶璽文祥等。與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互訂條約。時同治十三年也。其要略如左。
一日本於臺灣東部戰事。原爲保民義舉起

見。中國不得指此爲不是。
一中國准給撫卹被害家屬銀十萬兩。並償還日本在臺灣修造建屋費銀四十萬兩。
一對於臺灣東部戰事。兩國來往一切公文。彼此撤回注銷。
一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並保護日本之商船。

日本併吞琉球記

中日和約既成。大久保利通航海至臺灣。令西鄉從遠撤駐臺之兵。而琉球之間隙。又發生焉。前日使兩次來中國。並不提及琉球事。約中所載。亦不及撫卹琉球被害者之家屬。與保護琉球之商民。及事平之後。乃昌言臺灣東部之戰事。不傳爲本國人民復仇。且爲琉球人民報怨。其舌反覆。其計亦殊狡矣。

琉球以三十六島立國。國弱民貧。其勢不能獨立。遂欲託庇於大國之宇下。以圖存其國號。而又介於九州臺灣之間。爲中日兩國必爭之地。臣事日本。則不免開罪於中國。臣事中國。則不免開罪於日本。其情實可憫矣。清廷若爲琉球計。當駐軍兵以守之。與臺灣成首尾之應。如是則何至有琉球人民被殺於臺灣之事。
琉球之爲中國藩屬也。自唐宋以迄清季。世奉正朔。三年一貢。風俗制度。悉仿中國。每易王

位。必仰中朝之册立。此中外所共期也。清廷若為國家計。當思總統使關。名分昭著。急宜渡海設防。以保全屬國。何以沈葆楨馳命防臺。不聞有後命及於琉球之事。

清廷對於琉球之政策如是。然後知日使之不言保護者。若清廷已默許琉球為日本之屬國。而保護之責任。屬諸日本。竟不屬諸中國矣。日使之不言撫卹者。蓋預存併吞琉球之心。不久將入日本之版圖。故所得十萬兩撫卹之費。可無分日本人民與琉球人民也。直白認爲琉球即日本耳。而我國唐宋以來之屬國。遂斷送於臺灣戰事之後。

日使歸國。大肆其壓制之手段。勒令琉球不得入覲中華。那霸市中有迎恩亭者。舊時中使抵那霸。琉王率屬來迎之所也。而日人又勒令毀之。其國本通用中國文字。日人又以和文易之。今則通用和文矣。

後美國總統格爾威。感北洋大臣李鴻章接待之優。曾與日主力爭琉球。大意直我而曲日。日主堅執前說謂我國已放棄保護屬國之權。而彼國確為其人民報被害之仇。美總統見清政府之非日主敵也。遂罷其議。時琉王適被害。日主乃偽言琉球先王舜天者。係日本天皇之後裔。竟代主其國。改名沖繩縣。以西海道轄之。

今其縣廳所治。即沖繩島之那霸也。

俄爭伊犁記

俄自大彼得以來。累世相傳。無一不以擴張國勢為宗旨。俄土兩次戰爭後。俄不得逞志於歐洲。遂轉而為侵略東亞之政策。其與清廷訂約者。曰尼布楚條約。此約限於興安嶺之界。曰愛理條約。已侵入黑龍江以北矣。曰北京條約。竟盡占黑龍江之形勢。大遂其累世侵略之雄心矣。於是乎進窺我邊境。

新疆者。位於西瀛青海之北。有天山橫貫其

中央。天山以北曰伊犁。與俄之中亞細亞諸部毗連。同齊白彥虎倡亂之時。俄遂乘機掠其地。伊犁之亂方亟。俄商適有被害者。俄乃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暴動。殺害商民。恐傷兩國友愛之誼。俄為保護商民起見。不得不設重兵以鎮壓之。旋命哈夫士克將軍抵伊犁。時用威殺。時而恩撫。各路土民。畏其威而懼其恩。漸入其牢籠。而往歸之。俄既占據伊犁。又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未靖。恐不免擾累邊界。暫領伊犁。事後當歸還也。按俄人出玩弄之手段。行險毒之陰謀。以占據我國之領土。而欲為久假不歸之計。

同治七年。左宗棠率湘淮勁卒。勘定陝甘。乘勝出關。克復烏魯木齊。以扼重要。克復吐魯番。力爭南路諸隘。勦撫塞窟。諸城次第平靖。乃創

規復伊犁之議。促駐劄邊境之俄官。將伊犁交還。俄官背負前約。左公挾兵力以爭之。留守新疆歷久而不能決。清廷乃於光緒五年。遣全權大臣崇厚使俄。議索回伊犁事。兩國使臣會議於拉哇基。崇厚為俄使所脅。允割伊犁南境之天噶爾河流域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布。及崇厚還京。朝議譏然。左公尤赫然震怒。會同廷臣交章論劾。謂崇厚奉使無狀。擅訂割地之條約。乃立逮崇厚治罪。改派曾紀澤為全權大臣赴俄廷再議。

是時俄人增兵伊犁。而遣軍艦游弋海上。聲言決戮。以為要挾地。而李鴻章力主制地。恐釀成兵戰之禍。曾氏意見則謂李氏大相反背。逆揣俄人之必不出於此。堅執索還伊犁之說。左公亦日治戰備。扼住俄艦之東下。英相格爾斯敦。勸清廷議和。清廷允其請。以九百萬盧布贖還伊犁。而兩國之和議乃成。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 清俄二國境界。自奇股嶺沿阿克爾俄斯河。自此河而進至。注入伊犁河之處。更逆至橫斷伊犁河。而達於南方之烏蘇峽嶺。
二 清國償還俄國占領費用九百萬盧布。
三 俄國於清國各地。得有設置領事之權。且俄國人民於伊犁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所有特權。

新疆既告全復。乃改進行省。以迪化爲省會。今新疆地方之制。卽始於當時所規定也。

法國佔領越南記

越南係我國數百年來之屬國。且雲南之門戶也。其地與滇桂毗連。水陸縱橫。往來殊便。法欲逞其窺伺雲南之志。不得不先據越南爲根據地。然則我國當如何保全越南。失越南之屬國。害猶小。失雲南之門戶。害乃大也。請言越南之歷史。

清康熙初。册封黎維禱爲安南王。黎氏守藩奉貢。世不失禮。及乾嘉間。阮光平起而占領東京。謂之新阮。而廣南舊阮後裔名福映者。欲統一全國。求助於法。許以布教自由。與割化南島以爲酬報。阮氏既統一。改安南爲越南。首貢前約。法大怨之。會俄土戰爭。既平。歐洲局勢大定。咸豐八年。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奪順化府。沿岸墩臺。轉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而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中原多事。無餘力顧南。服法越經四年之戰。越不能支。因割西貢以和。

同治六年。法又占領柬埔寨。柬埔寨雖非越南地。然法之勢力。已侵入交趾支那之全部。同治十三年。法受大挫於普（卽普法戰爭）。其相佛爾。借外征以洩其忿。且交趾支那之知事奇

白。欲遂併吞東京。乃再侵越南。肆力狂擾。要求布教自由。開放紅河。以及上流之礦山開採權。越王不能拒。因訂約焉。夫所謂紅河上流者。明明將進窺我雲南。惜清政府當日。未能抵制之。其時法人與越南直接所締條約如左。

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二 河內及其他兩地方爲貿易場。
三 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
四 越南既爲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此條約之意。明明使越南斷絕中國之關係。而越南旋以吳終及蘇福漢等亂事。求助於清廷。至光緒八年。法人責越王不守條約之罪。並借保護爲名。遣其將利威爾疾馳入越南。毀河內。時越南守將。猶藉黑旗兵之力。以拒法黑旗兵者。劉永福部下之團勇也。永福初從太平軍。事敗走越。越王招撫其衆。卒成勁旅。河內失守。永福抵死禦之。竟能戰死利威爾。克復河內。法之援兵再至。孤拔爲將。力攻山西。永福身在重圍。戰守交困。暫領黑旗兵退駐北寧。而山西又陷矣。

越南遣使告急。清廷雖派兵援之。僅能保守北寧。扼住孤拔之軍。而法將布里耳又率阿爾塞兵大舉南侵。分全軍爲三隊。其二隊米洛將

之。從河內進發。一隊納克烈耳將之。從海東進發。突攻北寧。清兵與黑旗兵皆非其敵。安南兵更無論矣。於是北寧、太原、臺壘、興化等地相繼失陷。東京全部。悉爲法軍駐紮之地。時越王逝世。嗣主新立。國步艱難。生靈塗炭。既無望於上國之救援。又盡失其三關之鎖鑰。阿爾塞兵所至。殘掠慘無天日。嗣王不得已。遂於光緒九年。訂順化之約。

一 以東京割讓法屬。
二 嗣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法既占領東京。軍駐諒山。其窺伺雲南之心。始爲清廷所覺悟。命李鴻章與法公使布烈開議。猶以上國自居。不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議不治。法乃召還布烈。以脫利克公使代之。再會議於天津。仍不治。清廷電飭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相佛雷面議。紀澤以機敏之才。雄辯卓論。力持公法。以判斷。絕不爲佛雷所屈。且能洞見其國家底蘊。今日籌兵。明日籌餉。窘迫萬狀。急望成效於越南。此外強中乾之現象也。故和局雖已垂成。我國仍日以全力治軍備。

清軍與法軍方對峙於諒山。法將突勒率軍進掠諒山北路。清軍襲擊之。頗獲戰功。法人驕蹇和約。聲言諒山之役。索賠款二千萬磅。密遣

水師提督列司勃士率艦隊由南海進行。毀基隆砲臺而據之。基隆在臺灣之北部。遙與福州相。其意將不利於福州也。督辦臺防事宜劉銘傳率精銳之兵。乘馳至臺北。抄襲基隆之後。法軍葉基隆乘艦道。適與孤拔之艦隊合。孤拔領軍艦十四艘。直犯福州。福州海口。福建艦隊在焉。倉皇聞警。不及整理。軍火驚御。失衛。擊戰三小時。揚武等七艘。悉被法艇擊沈矣。(法之水雷艇僅二艘)於是福建船政局。羅星塔砲臺。閩安金牌諸砲臺。同遭蹂躪。法乃據澎湖島。封鎖臺灣海口。奏捷於本國之政府。

福州敗績之耗至。而廣西邊界之寇又急矣。納克利耳。及米洛爾將所統陸軍。連戰連勝。突入鎮南關。楊玉科禦之。戰歿。法軍築墩臺於關外十餘里之文淵州。以示堅守之意。光緒十一年。馮子材率兵至鎮南關。總兵王孝祺率數營來會。巡撫潘鼎新聞廣西之警。派兵來援。法之陸軍大震。自諒山入關拒戰。令越南兵為先鋒。西貢客兵次之。阿爾塞兵又次之。而本國之陸軍為殿。子材等分三路擊之。法軍大敗。然惟越南兵首遭巨劫耳。會孤拔以傷病死。佛雷又將失相位。法國君民久厭遠征。而清廷亦深以罷戰為是。遂立和約於天津。認東京為法屬地。認越南為法屬國。是謂中法新約。而清廷於越南

之主權乃盡失。惟不賠償兵費。又於雲南之蒙自等處開商埠焉。

英國占領緬甸記

滇粵邊界之外。其為我屬國者三。曰越南。曰緬甸。曰暹羅。越南二年一貢。緬甸十年一貢。暹羅三年一貢。著有明文。載在禮部者也。光緒十一年。法既占領越南。而緬甸之主權。亦於是年被奪於英。越南緬甸。與滇粵皆有密切之關係。安得謂非國恥之大者乎。故特記其事之始末。而以運羅之事附焉。

乾隆中葉。清兵征緬。緬酋孟雲款關求貢。遣使至京。云祝萬歲。自此緬甸遂屬於清。緬甸礦產甚富。如產銀。產銅。產煤。產鐵。產寶石諸礦。又有石油。自石巖流出。取之不竭。英人慕之久矣。道光初。英併印度。接緬甸界。緬甸攻阿拉棍之地。其人民逃入東印度之孟加拉。緬甸以兵追之。遂與英人宣戰。緬兵敗績。以阿拉棍一帶地與英。價金二百萬磅。咸豐二年。戰事再起。英人佔自古。緬甸盡失其沿海之形勢。遂一蹶而不能振。

英之取緬。先據沿海西南三部。猶法之取越南。先據真臘六道。蓋海疆形勢。在南而不在此。在北也。及侵入東北。緬甸之全國遂滅。舉其地為印度屬州。清政府聞之。始與英人抗讎。英允代償其

實。清政府許焉。夫緬甸之貢賦有限。滇粵之損失實之。况所謂代貢者。僅虛設之名詞耳。滇邊之藩籬。於是遂撤。

越與緬既亡矣。介居其間之暹羅。乃與英法殖民地相接。法人屢侵瀾公河南岸。以擴張越南之形勢。英亦沿瀾公河上游。以窺我雲南之邊境。勢力接駭。屢起衝突。光緒十九年。英法協議。成劃分暹羅所轄南地。許為中立。廢入貢中國之例。兩國均不得派兵入境。或謀特別之權利。其後法人之願望漸奢。侵暹羅益甚。英人乃陰助暹羅以敵法。使兩國之勢一不均。則暹羅之亡。可翹足而待也。幸其國君亦能銳意變法。遣儲君庶子。肄業於英國學校。且有為西國顧問官者。至今稱為獨立國。實受英之保護也。

中日戰爭記

清廷自法越肇禍後。亦知情見勢艱。眼光遠注於海防事宜。竭力興復艦隊。聘英德將校司教練。卒造成亞東大海軍者。惟北洋大臣李鴻章一人而已。即直隸練軍之淮勇。久經戰陣。亦頗見稱於歐美各國。何圖一旦中日開戰。竟有不可思議之失敗者。嗚呼李公。其原因固安在哉。

朝鮮自李崑當國。屢與日本齟齬。其後國中分兩黨。各謀爭權。內訌大擾。及伊藤博文與李

鴻章之天津條約成。清廷在朝鮮之勢力已與日本並行而各不相讓。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時亨之亂。清守將請派兵助剿。國王亦來乞援。李公即派海軍赴仁川。命葉志超率淮勇向牙山。然清廷於五月初一日發兵。而朝鮮於初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先是清廷準前約。當派兵之日。照會於日本。至是亦欲令日本一律撤退。而豈知日本調遣重兵。有進無退。忽不允撤退。中日之戰機。於是始動。

清廷既屢請同時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又屢議共革朝鮮內政。而清廷亦不許。在李公猶日望歐美之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軍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中已逾萬人。清軍未及覺察。遂至朝鮮戰地形勢。悉爲日軍所扼。六月二十七日。中日均以戰事布告各國。李公急籌戰備。派總兵衛汝貴營平壤。提督馬玉崑營登州。另派兵乘輪渡海。援救牙山。之念。乃僅及豐島。竟遭日本艦隊之襲擊。沈兵輪一。死兵士七百餘人。有濟遠艦者。其管帶方伯謙。途遇日軍。即隱避鐵甲最厚處。轉舵逃回旅順。牙山失守。葉志超退駐平壤。反節敗爲勝捷於清廷。

日軍進窺平壤。清軍有葉志超、聶桂林、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馬玉崑、六將在焉。時日將野

津由三道合攻。左寶貴督前陣戰殺。衛汝貴率全營遁。而葉志超亦懸旗罷戰矣。迨平壤失守。而清廷遂無可用之陸軍。

平壤既失。朝鮮遂無清軍駐紮之地。僅亟亟焉以防護爲事。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致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丙、濟遠、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於鴨綠江口。而敵軍亦以水艦隊及游擊艦隊十一艘。向大同江進迫。丁汝昌卽列陣以待之。遙望日艦將至。突聞巨礮以攻敵。豈知相距九里。尙非礮力所能及。敵軍並不應礮。其游擊艦隊忽從清軍左側抄襲於後。與水艦隊夾擊。始發礮。黑煙蔽天。清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致遠艦管帶鄧世昌見船身疊受重傷。鎗奮勇前進。誓死不退。聞足汽機欲與所遇之日艦同沈。乃中途而已。遭覆溺。經遠艦雖孤立無援。管帶林永升。確是敢戰之士。擊破敵艦中名赤城者。截其艦長。惜誤爲水雷所中。慘遭轟裂。濟遠艦方伯謙。卽昔日逃回旅順者也。當致遠艦遠兩艦苦戰時。彼艦亦受重傷。倉皇遁走。反遭沈瀾淺之場。威遠、廣甲艦亦因迭遭沈於島石。定遠鎮遠。雖能力戰。敵艦勢猛。步步退還。於是清軍敗績。黃海海權全失。一重之門戶。所謂九連城是也。九連城失。風風

城繼之。金州大連灣。岫巖海城。又繼之。老將宋慶。暮年餘勇。出其萬死不顧之力。究不足以挫敵軍常勝之威。而敵軍已縱橫於旅順口矣。旅順號稱天險。有礮臺二十餘座。會吳大澂請命出征。兵抵旅順。首出勦降告示。曉日人以大義。言詞可泣。可歎。其志非不大也。惜短於御將之才。遂至未交鋒而全軍奔潰。旅順既失。蓋平營口登州榮城等。其勢皆不能支。而威海衛亦危。

敵軍以全力孤注於威海衛。丁汝昌尙率定遠等七艘。死守劉公島。敵軍進攻。定遠來遠威遠三艘。同被轟沈。而劉公島又不能守矣。丁汝昌乃贈降書於敵將。書中約言沈痛。要求敵軍不得傷害地方。抄敵軍未入威海衛。海軍提督丁汝昌已身殉國難矣。敵將情之准其請。並禮葬焉。

是時日軍深入內地。聲言若不講和。卽將叩北京。清廷知事不可爲。主戰者爲之奪氣。乃令張蔭桓邵友濂往議和。日人不納。旋改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專使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馬關。兩軍約暫時停戰。

朝鮮獨立記

造成清季之中國者。自中日戰爭始。造成中日之戰爭者。自朝鮮獨立始。我欲無言焉乎能。

朝鮮於清世受冊封。人知之矣。同治初。李熙以冲齡踐位。其生父大院君李宗。執國政。嚴禁基督教徒。而與法國開釁。又覬覦美國之商船。而與美國開釁。又激擊日本靈揚艦之在江華島者。而與日本開釁。三國均遣使詰問清政府。清廷覆於交涉。答以朝鮮之外交。非中國所宜預。是言也。與生番不服王化一語。同其謬誤。而失敗更鉅。按國際公法。已無建國能力。為強國所征服。而從其政令者。謂之屬國。則其外交權。高操之於上國。朝鮮既藩屬於清。則與各國交涉。自宜由清廷主持。孰意三國索會違背公法。而清廷乃自棄其主權也。

日本自德川氏歸政以來。其主睦仁。銳志維新。為示和平。欲與朝鮮訂鄰交。然實忌清廷之干涉耳。迨清既拒三公使之詰問。日本遂遣黑田清隆。與朝鮮直接交涉。始以嚴辭責之。繼以甘言誘之。因訂約焉。其要點有二。

一 認朝鮮為獨立國。嗣後日本與朝鮮。當用平等之交際。

二 釜山外當更開元山仁川二港。與日本訂約通商。

未幾而美約成（光緒八年）未幾而英約成（光緒九年）未幾而俄約成（光緒十年）未幾而法約成（光緒十二年）均屬日本故習。

用平等之交際。於是朝鮮純然為獨立國。清政府已不啻明許之矣。

朝鮮國王年長親政。國體悉歸於王后閔氏之族。大院君失政懷怨。激變兵士。謀害閔氏。遣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走仁川。返長崎。驟率海陸兩軍。入朝鮮京城。索償金五十萬圓。並留兵以威公使館。而清廷亦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軍艦至朝鮮。蓋未察朝鮮藩屬之位置。上國使臣。得判其曲直。而調停之。是時朝鮮大臣。顯分中日兩黨。閔氏族端法駿等主中國。朴泳孝金玉均等主日本。旋金玉均等率京城郵政局開設之祝宴。擊殺閔泳湖以下諸臣。糾合日軍。逼王宮。時袁世凱駐朝鮮。為辦理商務委員。聞變。馳救。擊退日軍。解王宮之圍。翌年。日使井上馨與朝鮮國王開談判。國王謝罪不遑。願償金十三萬圓。重訂和約。朝鮮之和約成。而中日之交涉。日使伊藤博文。與李鴻章吳大澂。會講於天津。籌兩國對付朝鮮之策。即所謂天津條約是也。時在光緒十一年。其約如左。

一 兩國駐紮朝鮮之兵。限四月各自撤回。一 兩國充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自保治安。而兩國均不得派員在朝鮮教練。一 朝鮮若有變亂事件。兩國於派兵之時。須互相行文知照。

此條約之結果。甲午中日之戰之所由來也。而於是朝鮮與清廷脫離關係。以獨立之虛榮。實滅亡之實禍。其後日俄戰事。日勝俄敗。日軍乘勢併韓。交戰數千手之舊邦。忽焉不祀矣。

馬關條約記

朝鮮政府與歐美各國調停戰事。日本拒不納。再委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韓林議和。又不納。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清政府乃派張蔭桓邵友濂為全權委員。會見伊藤博文。伊藤無禮殊甚。謂張邵等求合原節之資格。索然去長崎。渡海歸國。而時局幾失。幸於和平。李公至此慨然。願以殘軀。盡敵國。誓親王亦全力支持。謂舍議和別無他策。當李公到無知人。二月初旬。李公自天津起程。抵馬關。日本艦隊猶昔。英美諸國。見其屢經和議。大有野心。譁然驟起。將不利於東方。島國。日本始再派伊藤博文等為全權大臣。開談判於馬關。首議暫時休戰事件。不意日軍貪得無厭。竟欲以大沽天津。出海關。三處為質。和局未成。先失要隘。李公又烏能無辯。辯而不勝。姑撤回停戰節略。直議講和條約。然戰事未停。和局不能成。此易見之事也。李公與日使第三回之會議。索我償金三萬萬兩。種種要求。令人皆覺不忍。李公雖商夏久。步履

要領。歸途躑躅。突遇刺客。鎗中李公左頰。彈丸深入目下。一輩幾絕。以中國相臣。驟遭暴徒之行刺。日本保護責任。未免欠缺矣。伊藤等躬詣謝罪。見李公處九死一生之際。尙嗚呼言國事深自慚悔。上達於日皇。日皇遣御醫軍醫來視疾。醫謂指取鎗彈。旬日中須靜養。李公阻之曰。寧死無割。當此國步艱難。決不敢因臣身遲誤大局。日皇憫其忠忱。特下二十一日停戰之令。而和議亦略有端緒。

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所擬和約底稿交來。李公扶病呻吟。親自駁議。及停戰之限期已迫。日軍敵海而過馬關。李公始電求清廷允議。是即所謂馬關條約是也。然較伊藤等所議原約。已爭還不少云。茲節錄其條約如左。

一 明認朝鮮爲獨立國。絕封貢之關係。(封者册封。貢者入貢)

一 償日本兵費銀二萬萬兩。(較初議減去一萬萬兩)

一 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羣島。(較初議減去黃海北岸一切島嶼)

一 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較初議減去北京瀋陽梧州等商埠)

三國代索遼東記

甲午戰事之前。清廷先求調停於英俄。此實

導人以干涉之漸也。戰事既成。清方蓄恨日本。積欠愈深。又欲使俄人以陰爲復仇地。俄躊躇未動。迨丁未三月。李鴻章將使日本。俄使略希尼語之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本。不使中國有大陸尺地之失。惟中國必須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益爲報酬。而張之洞又自江督署電奏。請以賂倭者賂俄。令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劃分新疆之地以酬之。俄乃窺見政府諸公之用心。遂聯合德法。迫日本退還遼東。

俄國之干涉遼東也。其原因有二。日本占領遼東。彼不得伸手滿洲。足阻其勢力東漸之機。又不得逞志於朝鮮。坐令日本以戰勝後餘威。迫朝鮮之改革內政。而因以不利於俄。清政府卽不爲之請。彼亦未必甘居局外。是時法在雲南。雅不欲再開事端。又與俄爲同盟之國。其助德。其勢不得不參入干涉之議。以親愛之。俄要之。三國之干涉遼東。在形式上觀之。清廷似有收還土地之利益。然實則得一遼東。而失且三倍於遼東。蓋三國最終之目的。惟各以相當之酬報爲口實耳。

三國致言於日本曰。遼東割歸日本一款。關係中國京畿之危險。關係朝鮮獨立之阻礙。關係東洋和平之破壞。關係友邦情誼之傷害。欲

保全中國京畿。朝鮮獨立。東洋和平。友邦情誼者。故難以退還遼東。請其言也。俄其心也。除蓋俄人已洞悉日本之虛實。陸軍留守於遼東。牛島海軍游弋於臺灣近傍。久疲於戰陣之中。元氣斷難續復。其機可乘。俄人密遣太平洋艦隊陸續進行。德法二國。皆預籌戰備。而俄艦之在日本各港者。尤有即日開戰之決心。况一經決裂。海路斷絕。則遼東之日軍。遂少生還之望。時日皇怵於衆怒。難犯。遂語諸唯唯。而不致略有違言。

日本廷臣會議再四。苦無謝絕之良策。乃從友邦忠告。與李鴻章改訂約章。退還遼東。清廷卒贈以三千萬兩之酬報。夫日本費無量金錢。竭許多汗血。經二年之艱難。幸苦。始得遼東半島爲新領地。今以不欲拒友邦忠告。竟肯舉大戰利品。歸還清廷。清廷當如何幸。豈知遼東問題。適足爲中俄密約。及各國租借軍港之先導。而實際上終不能爲我國所有。

中俄密約記

俄本建國於窮北之野。半爲冰雪所封。人民艱於生活。其必須南下。得一溫暖之地。肥沃之土。直達於四季不冰之海。以得出入自由者。勢使然也。乃一出地中海。而爲西歐同盟國所禁。遇再圖印度洋。而爲英吉利所阻撓。因改變其

方針。涉萬里不毛之地。奪有西伯利亞。築最長之鐵路。使已國與太平洋之距離。因之縮短。且欲於大鐵路之近海處。得一不凍良港。則舍滿洲殊無其匹。今乘代案遼東之機會。遂求退其經營極東之志略。

俄使喀希尼固長於外交手段。而其翼成於李鴻章之心實切。會李公罷職閉居。俄使暫緩密約之要求。而再以恩惠要結清廷。於是代借外債之間。驟發現矣。清廷自甲午戰後。軍費耗於前。償款迫於後。國庫空虛。搜羅乏術。不得不新募外債。然俄之財力。不能如英法美之充足也。乃運動法國之銀行家。說合一萬萬兩之借款。俄人亦較且詐矣。然更有集財之新法在。意蓋以與其集本國之資。而投之於經營草創之滿洲。不若以他國之財。成己國所經營之事。於是乎有俄清銀行之設立矣。

光緒二十二年。俄皇行加冕之禮。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清廷亦循例派遣。以王之眷充使臣。喀希尼抗俄曰。皇帝加冕。為俄國最重之典。故參列其間。必一國之名彥。著聞於列國之人物。乃可王之眷非其選。可勝任者。獨李中堂耳。於是。有改派李公之事。當李公請訓時。李欽太后召見。至半日之久。蓋當時為國家利害計。謂不得不親俄。以自固。故一切密約。卒因是以

大定。

李公既抵聖彼得堡。俄政府即面索相當之酬報。示以喀希尼所擬之草約。應稿。加冕之日。李公往莫斯科行賀禮。又勸令李公畫押。當其開議之始。俄人恐外國之干涉。破壞秘密之條約。乃假託籌借國債之名。不與外務大臣開議。而使戶部大臣當其衝。遂於煙燭銀與萬寶齊集之時。行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而此關係絕大之事。遂不數日而取決於權俎間矣。至八月中旬。喀希尼迫清政府批准。其勢洶洶。屬作歸國狀。以示決裂。並告總理曰。若此約不批准。即日下旗歸國耳。清政府不得已而准之。

俄約原文有十二款。而關係最重者四。曰鐵道。曰礦務。曰軍港。曰兵權。(一)關於鐵路之鐵道。又由俄國某城。續造愛軍至齊齊哈爾之鐵道。第三款云。中國由山海關至奉天吉林之鐵道。准俄國代造。(二)關於礦務。第七款云。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所產五金之礦。准俄國開採。(三)關於軍港。第九款云。許俄國租借膠州灣。且為停泊軍艦處。第十款云。旅順口大連灣不得讓與他國。且為俄國停泊軍艦處。(四)關於兵權。第六款云。准俄國專派馬步兵於鐵路側。駐紮保護。

其餘諸款。若商業。若營務。若稅則。若財政。無不處處危險。步步退讓。噫。中俄密約之利害。可見矣。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自中俄密約後。清廷外交上。得一二年之平靜。日俄既定協商。雖未必盡釋前嫌。然俄因西伯利亞鐵路。尚未告竣。日因軍備之擴張。尚未完全。不得不暫保和平之局。而清廷方力求自強之道。廢科舉。開學校。興鐵道。改官制。海內有志之士。連袂奮起。李鴻章又有歐洲之遊。深欲吸取文明。以樹國家振興之基礎。然而山東膠州之事。又不轉瞬而發見矣。推其原因。蓋有五焉。

俄法德三國干涉遼東之結果。均得清廷之酬報。而德獨少於二國其原因。一。甲午之後。各國經營我國。皆有根據地以維持其勢力。德獨無之。其原因二。德國東亞商業。正勃興之時。商船來者日衆。不得不於我國占一良港。其原因三。德欲得俄國之歡心。以解散俄法同盟之勢力。陰知俄人欲要求我國土地。而無所藉口。故即導以先路。其原因四。德政府以擴張二億五千萬元之海軍。要求議會之承認。不得不急示感於海外。以悅其心。其原因五。於是占領中國土地之心。其熱度遂達於極點。是時山東曹

州府鉅野縣。適有殺害德國宣教師之事。德政府遂命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更遣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拔華俄。樹德艦。遂占領其地。德皇又遣其弟至我國。於議會宣言曰。日後如有損我德國權利者。當以鐵血相見。故清廷欲乞援於他國。幸無仗義責言。爲之訟直者。

光緒二十四年。清廷與德締結租借膠州灣條約。其要略如左。

一 德國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

一 准德國於山東全省敷設鐵路。

一 准德國設立德華公司。

一 准德國開採煤礦。及其他諸礦權。

當是時。俄國任調停之責。反對德國之舉動。然其間究有秘密交涉否。吾人不得知也。未幾而海參威艦隊。忽占領旅順。大連灣。突援德爲例。亦使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要求租借旅順大兩港。及鄰近相連之海面。以二十五年爲期。又延長東清鐵路。由哈爾濱直達旅順。俄國於數十年中。經營大陸鐵道。及太平洋政策。至此乃告大成。此與德人之事。牽連而並起者也。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膠州灣之事。擊突。而重大之交涉。又起焉。馬關條約中。明載賠款三年付清之期限。日月迫

促。轉瞬而巨款之交付。急於星火。國庫支絀。欲求剜肉補瘡。而不可得。有議創國捐者。有議借民債者。廷議交輟。卒不勝權借外款之議。於是俄國首先應募。欲在北方諸省設鐵路。及罷斥總稅務司赫德。以俄人代之。英即強硬反抗。亦欲承借此款。姑以利息較輕者。誘清廷。清廷懼英俄之決裂。各以善言回絕。與日本商議。欲延期二十年。還而日本竟不許。山窮水盡。有急何能擇之。憂卒因赫德之周旋。借德豐銀行等一千六百萬金鎊。於是英國所要求訂約者。有數項焉。

(一) 監督中國財政。(二) 自贛甸通鐵路於揚子江畔。(三) 揚子江一帶不許讓與他國。(四) 開大連灣爲通商口岸。(五) 推廣內地商務。(六) 各通商口岸皆免釐金。依此條約。英人得遂其經營南清之政策。並赫德之位置益加鞏固。而我國財政之樞紐。幾不能脫英人手矣。英國既得如此之利益。猶以爲未足。見俄締結旅大之條約。聲言俄國此舉。不特侵略滿洲。且於中國全部。大有併吞之志。遂借世界公益爲口實。索我北洋重鎮之威海衛。實則恐俄人之北下。侵奪其揚子江左右岸之勢力。而急思有以抵制之也。

對於德日兩國之交涉。維威海衛與膠州灣。接近。德志損失其通商上及軍事上之價值。英乃宣言威海衛之租借。決不侵奪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日本當償金未清之日。威海衛尚在占領之中。英乃用和平之交涉。懇日本於償金交清後。撤回威海衛之駐兵。兩國不欲與英多事。竟皆首肯。英遂遣駐京公使。授俄刺索借此港。時李鴻章與英使反覆辯論。英使告之曰。君但訴諸俄使。勿訴諸我。俄使干休。我亦干休。耳。李公無詞以對。遂與英締結租借威海衛條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其條約一依旅順大連故事。惟他日清廷若重與海軍。尙可在威海衛停泊軍艦。威海衛之事。既終。未幾而又有九龍島之要索。馬合附記於此。香港者。英人之重鎮。自鴉片之戰。割據其地。興丁建築。氣象一新。然欲望其十分發達。非并有對岸之九龍島不可。於是又乘法人索借廣州灣之役。得有所藉口。而再開交涉。李鴻章與英公使。竟以拍案相見。甚至租借九龍後。求其不築鐵廠而不可得。約既成。九龍島之附近。及香港四周之諸小島。皆爲英領之港灣。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法之經營演變。非一朝一夕矣。自甲午後。與清廷訂約。要求雲南數處爲通商口岸。以擴張越

南東京商業之利益。又於雲南越南交界之地。變動其邊境。又於廣西之鎮南關築直達龍州之鐵路。此皆經營滇粵之事也。雄心逐逐。絕不肯讓人一步。豈料英之窺躡於後。驟奪其最初之希望。而於滇粵高懸旗幟。

所謂高懸旗幟者何。不見夫西江開放以來。英國之商船如織。頗有壟斷三省之勢力。而獨操其貿易之勝算。漕合九龍島為香港往來之捷徑乎。蓋自九龍輪運貨物。即可直達廣西。再運雲南。較法國由越南入境。其利便不可道里計。物美價廉。商人趨購之如不及。而法國於經濟上。遂遇一大勁敵。抵制抵制。其議院中之騰議宜矣。

膠州灣也。威海衛也。旅順大連灣也。我國最良港灣。悉為捷足者得矣。法人以為能抵制香港之貨物。而與九龍島成對峙之形狀者。惟廣州灣一隅耳。然欲占領之。必有一二掩飾之詞。以免旁人之干涉。遂借英租威海衛為名。要求廣州灣。向總署特開談判。又效德國之故智。率軍艦突入廣州灣。占領其地。而後議租借之條約。其所議之條約。租借廣州灣以十九年為期。建築砲臺。留駐軍艦。租地內之人民有不遵法之規約者。即行驅逐之令。雷州府所屬。准其敷設鐵路。且劃定雲南廣西二省。不得割讓與

他國。清廷於割地之事。已屬司空見慣。况以英德俄三國之前事。安能禁法之不步後塵耶。而其約遂成。

是年。又有上海租界擴張之事件。法欲擴張租界。侵奪四明公所之基址。激怒寧紹商界。羣力抵抗。清廷謂法國若放棄寧波之寺院所在地。則許以上海租界之擴張。然其租界之一部分。為英人所領。惹起英國強硬之抗議。翌年。英國撤回對於法國租界之抗議。其事始能和平。而四明公所。遂得存其基址。無妨礙云。

拳匪仇外記

庚子之變。義和團之主動力也。其蜂起之原因甚複雜。姑舉其最切近者。曰排外思想。曰繼嗣問題。曰妖術迷信。曰民教相仇。

我國民於國際公法之知識。素未發達。歷受歐人侵略之橫暴。遂有排外思想之醜陋。清廷自新黨傾覆。榮祿入京用事。裕祿為直隸總督。皆抱排外主義。上下一心。其粗舉暴動。每遭外人之干涉。列國欺我無知。益為無禮要求。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以政變事起。宣旨德宗有病。李鈇太后復臨朝。後又以皇嗣尚虛。立端郡王之子溥儀為穆宗嗣。端王欲驕張其勢力。遂藉排外以達其目的。而恃董福祥義和團為援。

義和團者。屬白蓮教之支派。乃一種頑民之團體也。伎術甚劣。言語甚誕。謂信其術者。可以避敵彈。可以防劍戟。皆妄語耳。彼時人民多迷信妖術。謠傳閏八月之年。必有天災地變之劫。是年適逢閏八月。人心大搖。又有黃河之氾濫。北清之凶歉。山東黑死病之流行。義和團遂乘此而起事。

民教之爭。官吏每左民而右教。德人之占領膠州灣也。又因教案而起。人民抱恨尤深。義和團乃昌言仇教。假託神怪。以扶清滅洋為名。直隸省涿水縣有武舉某。與天主教徒訟不直。請助於山東省之義和團。義和團因而諾之。入涿水縣燒教堂。殺教徒。勢甚猖獗。遂亂及山東直隸。

滿洲親王大臣。自戊戌政變後。仇外人日甚。二十六年。義和團起事。端王載漪私招致京師。獎為義民。遂破壞北京保定間之鐵路。京畿大亂。直隸提督聶士成痛剿之。大受清政府之斥責。端王載漪一意與各國宣戰。代慶親王奕劻占據理衙門之首席。命董福祥率所部與義和團合。尚書徐用儀。侍郎許景澄。太常卿袁昶等。力爭開戰之失策。皆被殺害。至此凡直隸境內。教士洋工師。不論何國籍。皆不得免。復襲殺總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員杉山彬於滄。圍攻

各國公使館。公使館食盡援絕。實有非常之危險。且徵各省勳主師。傳檄國中。曠民仇教。南方亦幾蹙然。欲動幸兩江總督劉坤一。商約大臣。盛宣懷。兩湖總督張之洞等。極力反對之。六月。兩江兩湖兩廣閩浙山東等省督撫聯合與各國開議。訂互保條約。並撥兵銜教堂。南方始得平靜如故。

八國聯軍入京記

北京大亂時。英、法、俄、美、德、日、奧、義、八國商人。聚集於其公使館。天主教徒。聚集於教堂。各結團死守。以禦義和團及董福祥之軍。各國欲解北京公使館之圍。英國先派東洋艦隊指揮官西摩爲聯軍總司令官。進逼大沽。要求占據礮臺。總兵羅榮光不聽。遂開戰。榮光戰歿。大沽陷焉。

大沽既陷。聯軍將攻天津。中途被圍於義和團。各國求救於日本。日本遣山口素臣中將助之。六月。大舉攻天津。馬玉崑叢土成苦戰三日。英軍以綠氣礮進擊。不能敵。天津遂陷。綠氣係化學中最毒之藥品。猛烈之綠氣礮。人觸其氣。腦髓中之神經系立死。百步內無幸生者。爲文明戰爭時所禁用。今英人獨於天津試之。殆視義和團爲野蠻之舉動。故亦以野蠻之手段對付之耶。

聯軍既解天津租界之圍。夾運河而進。義士成禦戰於北倉。義和團曾受義士成之誅。因著恨而襲擊於後。殺其家屬。義士成遂戰死。聯軍入北倉。即分道趨北京。日軍由運河進。陷楊村。連陷通州。直隸總督裕祿死之。乃逼京城之東南。英軍由鐵路進。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以勤王師一戰於黃村。兵潰亦死。乃逼京城之西南。釐穀大震。

七月十二日。即京城失陷之前二日。董福祥擁孝欽太后挾德宗西行。於鎗林彈雨之中。輕車出西北門。王公大臣侍從者僅十餘人耳。乃出居庸關。至宣化府。宣化府居民逃亡殆盡。孝欽太后至是始有悔意。潸然淚下。八月。車駕趨山西。至太原。聞聯軍又陷保定。乃復行。十月。至陝西西安府。駐蹕焉。命慶親王還京辦事。

當聯軍之未陷京城也。公舉德國陸軍大將伯爵華德西爲元帥。德國憤公使之被戕於義和團。必欲攻破直隸而甘心。元帥乃分兵陷保定。又以別隊趨張家口。以枝隊略山海關。迨聯軍既入京城。元帥始來會。見全部荒廢。政府又虛無一人。遂指揮軍務。派駐各國兵隊於京城分段守焉。

辛丑和約記

聯軍入京。既達其援救公使之目的。然此次

義和團之暴舉。實爲各國所公憤。於此開問罪之裁判。其主要之點有三。一處罰元凶。二要求賠款。三清國政府當誓不再演此等暴舉。然當時總理衙門大臣等。皆侍駕西巡。北京及附近之地。全爲聯軍所占據。又安望其盡守文明法律。而絕不爲暴乎。俄法軍隊。淫掠無忌。德意志之軍。亦以報復之精神。大恣殺戮。北京雖爲帝國。竟激而成慘無天日之現象。會慶親王李鴻章以全權大臣還京議和。事乃稍定。

議和初期。各國所預備之條件。首在處罰暴黨之元凶。其議創自德國。英表同情。美謂當改造清國政府。而後斷行其處罰。惟俄則別具陰謀。獨主從緩處罰之說。蓋將索滿洲爲酬報。然處罰元凶。已爲列國公共之目的。非俄之勢力所能抑止。清政府不勝列國之要求。於是處贖賢趙舒翹等死罪。端郡王莊親王及董福祥等永禁。徐桐剛毅等已死。追奪職銜。聯軍乃停止進兵。

清廷又向德日兩國。遣專使謝罪。且表追悼被害使臣之意。各國乃再開談判。解決此次議和之問題。以法國之提議爲基礎。參以日本之修正。各國公使先請本國政府之許可。始交付慶李兩全權。慶李亦電奏西安政府。因之歷九月之久。中外之和局始定。會李鴻章病歿於北

京之賢真寺。清政府以王文韶代之。二十七年十一月約成。凡十三條。即北京條約是也。茲節錄其大要如左。

一處罰罪魁。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敘用者。凡百餘人。

一禁止兵器彈藥材料之輸入。以二年為期。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書所徵教堂。就地籌償不在此數。

一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

一改訂商約。裁釐金。加關稅。常關亦歸稅務司經理。

一各國使館駐兵。華人不得雜居其界內。

一由天津大沽入京之路。不得設兵備。

一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及公使觀見之儀節。

和約之將成也。各國公使。要求德宗及太后還京。太后猶豫不能決。譚和王大臣固請之。遂許焉。其後關係於此約者。如交還天津之條款。交還鐵路之條款。重訂各國之商約。其於我國之主權。無不損失其巨云。

日俄占領滿洲記

滿洲滿洲。中俄密約之初。辛丑和約之後。一變而為敵境。再變而為戰場。終變而為公共地。無論其為俄為日。試問俄與日之心目中。尙知

滿洲為今日中國之領土乎。而首發難者。則實屬於俄。俄自租借旅順大連。即藉此為根據。將建新俄羅斯於滿洲。觀其租借未閱百日。連定旅順為第二軍港。翌年。忽改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頒行治民律。再哈爾濱市為首府。又經營其所握之東清鐵道。每十里必建局駐警。薩克兵。車過則出二三人。貫銃向車立。近年我華人之死於非命也。交涉局公牘所載。彙彙成冊。至於毀居室。掠牲畜。奪種糧。搜鐵器。尤屬尋常。見憤之事。嗟嗟滿洲。釜魚幕燕已耳。

義和團之肇事也。在五月下旬。而俄卻於四月十八日。突遣軍艦十九艘。向東亞進行。其為援救公使館耶。抑為占領滿洲計耶。是役也。略地幾何。曰二十餘邑。而盛京吉林為最著。殺人幾何。曰不下二萬五千人。而僑居阿模爾省會之華民為最慘。

俄既有吞併之志。然亦未便明言。及各國撤兵之期限。交還鐵路之條約。振振於俄人耳膜中。至是更無可粉飾。乃於五月十八日。宣告各國曰。俄國為確立滿洲之秩序。以保護鐵路為要。而不妨害他國。凡在清國版圖內之軍隊。當盡撤去。斷不躊躇云云。各國亦私自慰曰。信矣。俄之占領滿洲。不過一時之占領耳。軍隊終當撤退。東亞可望和平也。乃無端而開大連灣之

青泥窪市。又無端而設東清鐵路之中央停車站。又無端而建哈爾濱之大都會。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于五百里之地。不准一華人居住。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于五百里之地。移駐哥薩克兵以實之。又無端而於中國土地。易改名稱。又無端而於華人房屋。充為倉庫。措置。後事宜。確然并非有條。是豈一時占領者耶。是豈軍隊終常撤退者耶。是豈東亞可望和平者耶。各國始恍然於俄人虛偽。而愈思有以抵制之。

狡哉俄人。列國且為所賣。清政府自非其敵矣。當北京條約談判方罷之際。已與政府另開交涉。而有將成未成之秘密條約。曰俄國仍有滿洲行政權。曰俄國仍有留兵保護權。曰俄國仍有進退華官權。曰俄國仍有監督警察權。曰俄國仍有訓練軍隊權。曰俄國仍有金州占領權。曰俄國仍有蒙古新疆伊犁等開採礦山權。曰俄國仍有牛莊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此約發現。各國使臣無不相顧愕然。美德奧意四國先向清廷申警告。日英倡議尤烈。謂清國若應俄國之要求。是自開分割之端。劉坤一張之洞等。聯名奏阻。南省士民。或開會演說。急電抗爭。致此約之不成。實足以奪俄人之野心。而於經營滿洲之政策。至此遂驟遭失敗。

東亞均勢之說。既為各國所藉口。堅不可破。俄人雖欲占領滿洲。其勢不得不改變方針。光緒二十八年。與政府締結交還滿洲條約。願將滿洲之主權交還中國。軍隊則於十八個月內。分為三期。全由滿洲撤去。夫交還滿洲撤退軍隊二語。幾為俄人之口頭禪。今公然由條約發表。或者天誘厥心。將從事新語矣。然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而已。至第二期。不獨全未撤退。更於吉林省增加兵額。英美日三國忠告清政府。迫俄人實行條約。俄反悍然不顧。擴張軍備。以預備三國之干涉。

其時所視為國家存亡之一大問題。竭力以抵抗俄人者。莫如日本何也。蓋滿洲若為新俄羅斯。其勢力直可制中國朝鮮之生命。控制黃海日本海。而日本立國之基礎。必為之動搖。國運之進步。必為之阻滯。故英俄同盟後。即直接與俄國交涉。從此滿洲問題。非復為中俄間之問題。實已變為日俄間之問題矣。日本迫俄人承認交還滿洲。俄人回答。竟置滿洲於交涉範圍之外。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遂宣告各國。與俄人斷絕外交關係。命駐俄公使下旗歸國。即日整備開戰。

日俄既立於決戰之地位。而我國又有極困難之問題起。所謂中立是也。十二月二十六日

英美兩國。首先宣告中立。並聲明戰地應劃定界限。不許侵入中國領土。然滿洲非為我國疆土。已明明為兩國之交戰地。若以滿洲為界限。恐各國不肯承認。而必欲分割滿洲。則於何地始。何地止。何地為中立地。何地為非戰地。其中殊難解決。無已姑限戰地於遼河以東。命馬玉崑守遼西以備之。

日本自開戰以後。先沈俄艦二艘於仁川。旋率聯合艦隊。由韓境擅越鴨綠江。與俄國太平洋艦隊。戰於旅順。沈俄七艘。三十年二月。俄將馬克羅甫戰死於旅順。三月。日本第一軍陷鳳凰城。第二軍陷金州。九月。陷遼陽。十二月。陷旅順。三十二年二月。日軍以全力攻奉天。陷焉。是為陸軍最後之決戰。日軍大勝。俄乃再遣波羅的海艦隊。乘航。四月。日軍襲擊於對馬海峽。盡殲無遺。於是日俄之戰爭。終計俄軍死傷四十萬。日軍死傷二十萬。俄之東洋艦隊及波羅的海艦隊。全遭覆滅。蓋日本自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戰也。

俄既敗績。日亦不利於久戰。美國居間調停。而和議始成。其大要條件如左。
一 承認韓國之主權。
二 樺太島南半之割讓。
三 旅順大連灣租借權之讓與。

四 俄撤退滿洲兵。
五 承認保全中國領土及開放門戶。
六 哈爾濱以南之鐵道讓與。
七 海參崴幹線。作為非軍事鐵道。俄國保管之。

八 沿海州漁業權之許與及其他項。
此條約謂之朴子茅條約。俄人雖持不許償金之議。而權利之喪失。實多。至我國之於東三省。名義上雖仍如故。然遼東半島。隱為日本之勢力範圍。吉林黑龍江兩省。仍不能脫俄羅斯之關係。奉天南部。自遭兵燹。元氣虧矣。自此戰後。日人遂得伸強權力於南滿洲。而合併朝鮮之結果。至是乃實行焉。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外蒙古喀爾喀。與中國北部。與俄接壤。為蘇俄北方之要塞。自民國成立以來。庫倫活佛。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頃即民國紀元前一月。宣告獨立。雖經政府設法勸撫。了無效果。致為民國進行莫大之阻力。並以釀成國際上無限之膠葛焉。誠恨事也。
獨立之發端。雖由活佛之愚昧。亦由俄人之從中煽惑而成。當活佛宣布獨立之後。俄人即向清廷。要求撤回行政官及軍隊。並停止移民拓殖。又謂中國如承認俄蒙所訂條件。則俄國

當力助滿蒙。使乃聯合。迨民國告成。復要求與政府締結滿蒙條約。除滿洲一方不計外。其關係蒙古者。(一)以後蒙古行政。須向俄國借款。(二)活佛與俄國訂條約。均作為有效。

(三)蒙古礦業。華俄合辦。時前清所派遺之庫倫辦事大臣。業於外蒙獨立之際。先期逃避。俄政府藉口俄國在庫倫各種交涉。無可就商。中國既失其保護外人之能力。活佛又徒以宗教愚弄人民。以致該處秩序擾亂。俄國不得不以兵力自衛。特調兵隊駐紮庫倫。並以派兵理由通告各國。是時我國政府。尙未悉俄蒙私約之內容。但聞庫倫已派員至聖彼得堡商議。約中條件。計凡六款。當時頗有指為詭譎不足據者。時在元年六七月頃。及十月頃。俄國果派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於是俄人承認蒙古獨立之聲。喧騰中外。我政府以未得確耗。不能提出抗議。僅以蒙古為我領土。不能與外人訂立條約之空言。文告俄使。迨十一月初八日。其使遂公然以約文送我外交部。其重要者如左。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古之各種權利。二、蒙古王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

專條所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別外國互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變更或違背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當右項約文送我外部時。俄使聲言。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事。已經年餘。中國始終不與開議。俄國以蒙古商務。及各種權利甚大。不能不。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為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約。惟措辭極慎。始終不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等語。其後又謂此約。乃依據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與蒙古更為明白之規定。所異者。與蒙人訂約。而非與中國訂約而已。逞強辭以奪理。辯士舌鋒。真無所不可說。

當庫使到庫後。紛傳俄已認庫獨立之時。政府中有主張先行提出抗議者。外交總長梁如浩。以事未確實。延不果行。迨協約發表。梁如浩。滲失敗。將受攻擊。遂辭職而潛赴天津。總統乃以陸徵祥繼其任。慶與俄使磋商。雙方之意見。既不相容。故談判毫無要領。至全國輿論。對於

協約問題。頗形憤懣。各省將士。多主張武力解決者。政府以國本未固。不宜輕易舉兵。動搖大局。竭力從事鎮靜。由國務院通電各省申明此意。並禁以團體及私人名義藉口征蒙。自由招募軍餉。總統復電各省都督。聲明不能開戰之理由。參議院亦主張維持政府。故爾時交涉。雖未解決。而內部尙能勉為一致。不至以紛擾而貽誤全局。至民國二年五月頃。經若干次磋商。始商定六款。陸總理即偕國務總理。至參眾兩院徵求意見。擬得兩院議長許可。即與訂定。兩議長則要求將全案提出開會決議。遂於五月下旬。提交全文於眾議院。經院疊開秘密會。決議將協約條文修改。以保領土主權。詎陸總理以眾議院之修改條文。提向俄使磋商。俄人毅然拒絕。並間接表示決裂之意。時蒙古王公聯合會。先已兩次致函兩院。陳述俄約亟宜成立之理由。至是復函致兩院。謂如再否決。則蒙人生命財產。必將不保。惟有與民國脫離關係。全體一致回牧。以作保全土地權利之計劃等語。眾院因受各方之刺激。復於七月八日開秘密會。就前提六款。重行決議。以二百三十票之同意。對於百八十二票之否決。將六款通過。方繼續提出參院問。而俄使忽於十四日。聲稱接該國訓令。以我國會。既不承認前提之六

款。彼亦取銷前議。改提新條件四款。較前更酷。政府接此條件後。仍擬就前提六款。俟參院通過。與俄繼續磋商。而參議院則以為此乃俄人恫嚇之詞。政府不宜過於遷就。初以六款付審查。會議否決。政府一方面擬送院覆議。一方面照覆俄使。略謂此項交涉。業經衆院通過。俟交參院覆議表決。即可雙方簽字。續提四條。敝國不能承認。即貴國亦無反汗前言之理云云。時值續事起。政府既對內不遑參院亦不復常川開會。事遂中擱。其後陸總長以交涉困難。決意辭職。由孫寶琦繼長外交。迨戰事平。遂與俄使繼續磋商。以前提六款。俄既聲明取銷。後提四條。我又萬難承認。於是審度時勢。另開條件於九月間與俄使委屈磋商。至十月二十四日。大致就緒。十一月五日簽字互換。並訂於十二月二日雙方宣布。其內容如左。

(甲) 聲明文件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得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

管同應用。警備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權。其地點俟將來協定。俄國一方面。一任除各領事署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乙) 另件

-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度。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俄蒙商務專條。協約內之附約計十七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蒙古

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爾泰劃界之慮。應按照正文第五款所載。日商而定。

右件對於此次之交涉。實僅為大綱之解決。一切困難。尚在方來。我政府隨派專使畢桂芳。副使陳彝會同俄國所派代表駐庫倫總領事米拉特。及庫倫所派代表三音譜顏。於民國三年九月。頃在格克圖會議。至今尚未結局云。

日本要求條約記

甲午戰後。臺灣割於日本。而俄、德、英、法、諸國。羣展其勢力於吾領土。勢力範圍。隱然劃定。日本後於戊戌年。與前清政府。訂福建不得讓與之約。美國政府。乃以機會均等之旨。向列強提議。列強均贊同之。於是尊重中國主權保全領土之大主義。為國際間所公認。日本對於此大主義。亦不能不重視之。表面上已棄其領土擴張之政策。而改為經濟發展之政策。庚子以後。俄占奉天。破壞此列強公認之大主義。為他國之所嫉。日本乃與英同盟。盟約中復申明此主義。既而日俄開戰。朴子茅和約之結果。得繼承俄國在遼之權利。十年以來。日本之對華外交。即於不違反尊重主權保全領土主義之範圍內。鞏固其勢力範圍於南滿。發展其經濟事業。

於沿江沿海諸省。然日本朝野之意。常以從經濟方面。與列強競爭。則因資本之不充。不免落於列強之後。頗有欲從政治方面。占優越地位者。此次歐戰發生。日本既加入協約國方面。以兵力攻取青島。其現時政府大隈內閣。乃以此為解決對華問題之適當時機。要求條件。遂乘時提出矣。

青島戰事告終。中日之間。因膠濟鐵路管理問題。青島稅關問題。山東撤兵問題。屢起交涉。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日本要求條件。面呈大總統。計二十一款。共分五號。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諸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應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諸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諸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

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

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諸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育。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款。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關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款。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古 巴	秘	葡	丹	墨	巴 西	日	比	意	荷	奧	日 本	美	俄	德	法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	二	二	二
	—	—	—	—	—	—	—	—	—	—	—	二	—	—	—
由駐美公使兼任派駐古巴總領事代辦使事	由駐巴西公使兼任派駐秘館二等秘書官代辦使事	由駐日公使兼任派駐葡館二等秘書代辦使事	由駐德公使兼任派駐丹館一等秘書代辦使事												

美	檀香山	火奴魯魯 Honolulu		—	—	—	—	
日	本神	神戶 Kobe		—	—	—	—	
日	本長崎	長崎 Nagasaki		—	—	—	—	
日	本仁川	仁川 Chemulpo		—	—	—	—	
日	本釜山	釜山 Fusan		—	—	—	—	
日	本新義州	新義州 Chinghsu		—	—	—	—	
丹	麥薩摩島	薩摩島 Samoa		—	—	—	—	
荷	泗水	泗水 Sourabaya		—	—	—	—	
荷	把東	把東 Padang		—	—	—	—	
日	本元山	元山 Yuensan		—	—	—	—	
日	本飯南浦	飯南浦 Chinnampo		—	—	—	—	
秘魯	嘉里約							嘉里約領事事務於三年七月由駐秘管代辦兼理
俄	伊爾庫次克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	—	—	—	
荷	棉蘭	日麗棉蘭 Medan Deli		—	—	—	—	該館領事以黎備兼充
英	北婆羅羅島	北婆羅羅 Borneo (British North)		—	—	—	—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州 廣				沙 長				蘇 湖		海 上						
美	墨	德	英	美	日 本	德	英	英	瑞 典	葡	俄	日 本	古 巴	那 威	意	法
—			—						—	—	—	—	—	—	—	—
	—	—		—	—	—	—	—								三
二											—	—	—	—		—
門 厦										州 廣						
葡	那 威	日 本	法	美	荷	丹	比	德	英	瑞 典	葡	那 威	意	日 本	法	俄
													—	—		
		—		—	—	—	—	—	—		—				—	—
—	—		—	—							—				—	

台 烟							潮州	濱 爾 哈							英 口	
美	意	荷	比	奧	德	英	英	俄	日 本	法	美	荷	比	德	英	葡
								—								
—	—		—		—	—	—		—		—	—		—	—	—
—		—		—				二		—	—		—			
知事官一																

粵 江		海 南	海 口	北 海	東 北 興	北 海 興	北 海 興	瓊 州 興	江	九	台 烟					
德	英	法	葡	法	德	英	俄	美	英	日	丹	瑞 典	俄	日 本	那 威	法
														—		
—	—					—	—		—	—	—			—		
			—	—	—			—				—	—	—	—	—

天 奉			南 濟			騰 越	頭 油						波 察		寧 江	
美	德	英	德	英	英	瑞 典	日 本	那 威	法	美	荷	德	俄	英	日 本	美
—		—														
	—		—	—	—		—			—		—		—		—
—				—		—		—	—		—		—		—	—

溫 州		思 茅		梧 州		蘇 州		沙 市		莊 午						天 奉	
英	英	英	英	日 本	日 本	瑞 典	俄	那 威	日 本	美	丹	荷	德	英	俄	法	日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延吉	長春	鐵嶺	遼陽	林吉	自蒙	昌宜	噶爾	喀什	河口	龍南	東安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俄	意 法 德	德 英	俄 英	法	法	法	日本 美
—	—	—	—	—	—	—	—	—	—	—	—

京北	百草溝	頭道溝	局子街	新民屯	塔城	烏魯木齊	庫倫	烏里雅蘇台	伊犁	愛輝	寬城子	確谷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延吉
比 葡 英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日本	俄	日本	俄
—	—	—	—	—	—	—	—	—	—	—	—	—	—	—	—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德		俄			英				所 在 地		省 別
學 界	學 界	其 他	工 界	商 界	學 界	工 界	商 界	學 界	學 界	總 計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一	一	一		二		六				五	直隸
				一	一					二	奉天
					三					三	吉林
					二					二	黑龍江
	三				二	九			二	二〇	江蘇
	三					五			一	五	安徽
					二	七				一	浙江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五					五	一	一		一	湖北
一	四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湖南
				一						五	山東
	一			一	二			一		六	河南
				一	二					〇	山西
										五	陝西
	九					一			一	五	四川
										三	廣東
	六				二	五	二	七	八	三	廣西
											雲南
											貴州
											未詳
											計
二	四	一	二	一	一〇	三	八	一〇	一五	三四	合

國丹		日 斯 巴 亞 國	國荷		國意		國奧					國				
工界	商界		商界	學界	界	學	界	工	界	商	學	他	其	工	界	商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二		一	三			
		一		二						七	二		四			
											二					
			六			二		三		八						三
						一	五									
								一		四	六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二	一	七	一	七	四	一五	五	一	六	一	一	三九

總計	浦		南		甌		山	
	界女	工男	界女	商男	他女	其男	界女	界男
六、一三七、六六七、〇〇五、二二、八六、七		七		一四六				三
三、九一、八九〇、三六、五、一四七、五九四、六九、九七、七								
三、六		八八四		三、四七			三	三
一、三〇三、三、三、六四、五、四八、三							三	四
一、六五、二、八〇、八、七、〇三		九五五		三、七			六	七
		八					六	八

國際法類

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法律第

四號又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

二十六號修正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備左列條件。

- 一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
- 二 非外國人之妻。
-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

內務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

法爲有能方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不得歸化。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其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爲左列各款公職。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四 最高法院院長。

五 平政院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

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以前條各款情形，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

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四年二月

十二日敕令第四號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

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查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

府公報之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由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類程式

第一書式

稟式

具稟人姓名 現任某省某縣某處 門牌 年 歲 職業 第 號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稟請許可喪失國籍 理由另具願書及保證書 謹稟 喪失國籍下墜 謹稟 字 樣
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稟人署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書人姓名 印

第二書式

願書式
具願書人姓名 原籍某國或某處 門牌 年 現住某省某縣某處 第 號 職業 第 號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 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願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 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書式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 所 職業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 所 職業
為保證事 茲因某處某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所具事實 委無虛偽 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具保證書人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四書式

許可執照式

許可執照式
原籍 年 歲 原籍 現住 職業
同者 妻 年 歲 原籍 現住
子 年 歲 原籍 現住
女 年 歲 原籍 現住
右開某依修正國籍法稟請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定條件相符 除由部許可 註冊 外 合給執照 為憑
右執照給某 年 月 日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第 月 號 號

第二十編 軍政

第二十編 軍政

軍事類

中國陸軍編制

一 前清軍制

一 舊軍制 二 新軍制

二 民國軍制

一 師之編成 師團司令部 步兵旅團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一連之編成

一 團或一營之編成 軍隊組隊表

陸軍調查表 鎮守使署 各鎮守使署及所在地

中國海軍編制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練習艦隊 滬滬

水陸警察所管 安徽所管 浙江所管

湖北所管 福建所管 廣東所管 軍艦

在建造中者 軍艦製造年次別 軍艦種別

軍事學綱要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時成隊之各任務 (二) 前護隊 (三) 旁護隊 (四) 後護隊

二 護軍

(一) 護軍正隊 (二) 護軍前隊 (三) 換班隊

三 行軍

(一) 行軍之要旨 (二) 行進速度 (三) 夜行軍

四 駐軍

(一) 舍營 (二) 警急舍營 (三) 露營 (四) 宿營地之選定

五 行李及輜重

(一) 行李 (二) 輜重

六 戰鬥

(一) 各兵種之本性及其戰鬥之要旨 (二) 諸兵種之共同動作 (三) 諸兵種連合之利害 (四) 戰鬥勝敗之要訣 (五) 攻擊之要點 (六) 防禦之要點 (七) 戰鬥正面及梯隊距離與間隔

(八) 遭遇戰(遇戰) (九) 前護隊之戰鬥 (十) 後護隊之戰鬥 (十一) 追擊 (十二) 退却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

一 紅十字之歷史

二 紅十字之徽章

三 各國紅十字事業

一 俄國 二 德國 三 法國 四 英國 五 意奧兩國 六 巴爾幹諸邦 七 美國 八 紅十字之副事業

四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業

第三章 機關

第四章 會員

第五章 議會……………三八

第六章 職員……………三九

第七章 資產……………三九

第八章 大會……………四〇

第九章 獎勵……………四〇

第十章 附則……………四〇

各國軍隊編制……………四〇

一 徵兵制……………四〇

二 國軍之區分……………四一

野戰軍 守備軍 補充軍 國民軍

特種隊

三 軍制之大綱……………四二

軍之編制 軍團之編制 師之編制

旅之編制 司令部之編制 戰列隊之編制

輜重之編制 兵站之編制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四五

一 火藥……………四五

(一) 黑色火藥 (二) 棉火藥 (三) 硝

化格里斯林 (四) 無煙火藥 (五) 畢
格林酸 (六) 代拿邁脫

二 彈藥……………四五

(一) 野戰彈藥 (二) 要塞彈藥 (三)
火具

三 小鎗機關鎗……………四六

(一) 鎗 (二) 刀 (三) 刺刀 (四) 步
槍 (五) 騎槍 (六) 機關鎗

四 火礮……………四七

(一) 加農礮 (二) 榴彈礮 (三) 臼礮
(四) 野礮 (五) 山礮 (六) 騎礮

(七) 野戰軍礮 (八) 攻守城礮 (九)
海岸礮 (十) 海軍礮 (十一) 航空機
射礮

五 水雷……………四八

(一) 敷設水雷 (二) 游動水雷

六 特種武器……………四八

(一) 手榴彈 (二) 槍榴彈 (三) 投下
彈 (四) 迫擊礮 (五) 火誘發射礮

(六) 毒氣 (七) 毒氣彈 (八) 催淚彈
(九) 燒夷彈 (十) 有雷望鏡照準機

之小鎗 (十一) 空雷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四九

一 普通黑色火藥……………四九

二 無煙火藥……………五一

三 易燃性炸藥……………五二

四 硝酸甘油……………五三

五 礮山用新式炸藥……………五三

六 黃藥……………五四

七 汞爆藥……………五四

八 銀爆藥……………五四

九 白金爆藥與黃金爆藥……………五五

十 風藥……………五五

飛機要義……………五五

一 飛機與飛艇之區別……………五五

二 飛機發達之階級……………五五

(一) 打蛋式飛機 (二) 旋翼式飛機

(三) 靜翼式飛機

三 飛機構造之大略……………五六

五 飛機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五七

六 浮揚面形態之關係

(一) 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二) 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三) 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

(四) 複葉式之浮面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五) 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

(六) 抵抗力中心之動搖與安定

七 推進器

六〇

(一) 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二) 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三) 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輪等之比較 (四) 推進器之形狀 (五) 推進器形體之大小

(六) 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七) 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之計算 (八) 飛機之動搖

八 昇降舵與尾翼

六五

(一) 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 (二) 尾翼之利益 (三) 動翼即昇降舵之動作

九 飛機之安定

六六

(一) 左右安定之關係 (二) 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三) 上下之安定

飛機製造法

六八

一 機架之構造 六九

二 平帆帳 七四

三 縛繩 七五

四 滑行 七七

五 附錄 七九

飛艇要義

八〇

一 飛艇之概說 八〇

二 氣囊之形狀 八〇

三 氣囊之內部 八一

四 法國式之飛艇 八三

(一) 汗國牛硬式飛艇 (二) 法國之軟式飛艇

五 德國式之飛艇 八三

六 法國式飛艇之優劣點 八四

七 德國飛艇主張徐柏林式之

四 飛機昇騰之理

五六

原因 八四

八 飛艇必當改良之點 八四

徐柏林飛艇小史 八五

潛艇之構造 八七

一 潛艇之種類 八七

二 潛艇之解剖 八七

三 潛艇之型式 八九

魚雷之構造 九〇

一 魚雷之種類 九〇

二 魚雷構造之一般 九〇

三 魚雷之武力 九二

坦克礮車之發明 九二

深水炸彈之發明 九三

第二十編 軍政

軍事類

中國陸軍編制

一 前清軍制

前清軍制。自時代之先後言之。分舊軍制新軍制兩種。

(一) 舊軍制 舊軍制之有定額者。曰經制兵。無定額者。曰非經制兵。

甲 經制兵 經制兵有二。曰八旗經制兵。曰綠營經制兵。

一 八旗經制兵 八旗之名。始於清朝未入關之前。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就中鑲黃為第一旗。乃皇室及覺羅之軍旗。與正黃、正白、稱上三旗。其餘為下五旗。國初因蒙古漢軍之降附者。別置蒙古八旗、漢軍八旗。色與三洲同。無上下之別。合滿蒙漢為二十四族。八旗有禁旅駐防之別。禁旅守衛京師。屬於都統。駐防分駐各省。屬於將軍都統。

二 綠營經制兵 綠營之制。沿自前明。皆漢人充選。有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練於提督總兵。總督巡撫節制提鎮。而兼有本標之

綠營兵。總兵之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皆將弁官名也。各省將弁額約七千餘名。綠營兵凡五十餘萬。其後議全裁之。改為新軍。革命起中止。至民國成立。尙有直隸新編二書。未經改編。

建徽省而已。勇營之號為水師者。江蘇太湖水師。以鐵廳為職云。

二 練軍 自粵捻巨寇蕩平。各省皆知綠旗兵無用。於是議抽練旗壯。別予優餉。江蘇浙江編練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自同治初年。即創為練軍。於督標提標及四鎮兵內抽練。分為六軍。凡萬有三百八十八人。各省亦紛紛練兵。然行之十數年。卒鮮成效。

乙 非經制兵 一 勇營 自川楚教匪之亂。營兵不足恃。而總兵起事。咸以閩粵匪徒。乘回匪大熾。各省官兵。殲死相繼。於是紳民辦團自衛。而湖南之湘勇。安徽之淮勇。皆以編團改創勇營。營勇之制有四。曰營、分五哨、勇額五百人。曰營、分三哨、勇額三百人。皆步隊也。馬隊則二百五十騎為一營。營分五哨。哨各五十人。水師則三百八十八人。為一營。營用舢板船八。凡勇丁募之鄉村。規律嚴。操防勤。餉糈厚。故優於綠營。同治以來。教練洋槍隊。授以外國軍式號令。形式整齊。以之防內亂。足以勝烏合之衆。迨一敗於法越之役。再敗於遼東之役。始知營勇不足恃。於是擇營勇之精壯者。加餉更練。置武衛中左右前後五軍於畿輔。又立武衛先鋒左右軍於江南淮宿一帶。庚子之役。左軍前軍頗力戰。然以衆寡不支而敗。兩宮西狩。而武衛之成規遂壞。今日營勇之可稱者。直隸湖北。其次江南山東廣東福

慶。不可復用。於是仿照外國軍制。改練新軍。如南京劉坤一之自強軍。武昌張之洞之常備軍。為開風氣之先。惟各省異制。編制及訓練法。各各不同。至光緒三十年。設立練兵處。規定統一之營制餉章。於是新軍之基礎始立。茲就當時章制中關於軍隊編制者。分述如左。

(1) 分軍制略 軍分三等。曰常備軍。曰續備軍。曰後備軍。

常備軍 選士著之有身家者充之。屯聚操練。發給全餉。每月四兩五錢。三年出伍。退歸原籍。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操。減成給餉。比常備軍減一兩。三年退伍。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退伍之兵充之。仍分期操練。餉又遞減。照續備軍之半。四年退為平民。

(2) 常備軍制略 分平時編制戰時編制
兩種。

(a) 平時編制

步隊二協 每協二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馬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兩棚

礮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三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輜重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三棚

軍 合兩鎮或兩鎮以上為一軍。

每棚自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

七百四十八名弁目兵丁一萬四百三十六名

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

二名。

(b) 戰時編制

步隊 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

正副目由常備兵選拔

礮隊 每隊仍備礮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
彈藥物料等應需人員於額外加增由續備軍

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
馬隊工程隊 訓練稍難平時仍宜準備戰
時額數不須臨戰添調。

輜重隊 按道路之遠近隨時酌加由續備
後備兩軍內調用如有不敷則雇用夫役。

(3) 續備軍制略 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
回籍列為續備軍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

即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多酌設官以領
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即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

會同牧令發餉一次連乘司常備兵家書留餉
及新募兵各事續備各兵仍聽自謀生業每年

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各府州治督率操
練先期由駐弁調集各兵帶往會操操期以一

月為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各
府州治應按各屬兵數預先請領槍械及號衣

等件臨操分發操竣收回趨庫妥存由駐弁管
理平時如有緝捕彈壓要事由各牧令會同駐

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即遣不得常留又
各兵出外謀生如所在省分練有新軍情願與

客者續備軍會操者於每年六月內報明本籍
牧令於八月內轉稟客游省分督撫始准於客

地會操無庸回籍倘遠游不及千里仍須回籍
會操。
(4) 後備軍制略 續備軍回籍三年後列

為後備軍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
一弁管轄之如兵數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附隸
於續備軍駐弁其發餉及聽自謀生業與續備

同列後備之第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惟第一
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如遇有

戰事其在四十五歲以內願應募者仍准投
營錄用其當兵十年始終勤勞結實可用者分

別考驗拔升千把外委官職備充駐紮各州縣
員弁當管轄續備後備之任。

(5) 督練制略 各省將軍督撫亦有督練
營伍之責惟事務繁雜勢難專一凡各省新軍

業經練及一協以上者應於省會設督練公所
一處設員分任兵備參謀教練暨考校本省舊

勇營以資輔佐。

6 募兵制略 各省督撫察度該省各州
縣民戶之多寡輻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往來

之通塞酌訂開招日期并先設選驗處所預期
示諭附列募兵格式屆期派員會同各州縣按

格選募其所定資格如左
一年紀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身體 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
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
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膂力 能平舉一百斤以上者。

四來歷 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

五品行 曾吸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事實者不收。

(7) 入伍制略 凡招募新軍。按全營五分之一。先業粗通文字壯丁若干名。給正兵餉。訓練五月後。擇尤拔升副目。次再按全營額數。募足新兵。分棚編伍。實成該副目正兵分任教練。三月後拔副目之優者升正目。正兵之優者升副目。其入伍新兵。均先充副兵。五月後。擇尤還升正兵。訓練漸久。其優異者。均可遞升正目。

(8) 軍器制略 快鎗。口徑用七密里以下。出口速率。六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二千密達以上。行營。口徑用七生特半以上。陸路。出口速率。五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四千密達以上。過山。出口速率。三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三千密達以上。攻守。或十生特十二生特十五生特不等。所有槍。均用無煙藥。

(9) 營制 營制之上有軍領協標。茲列其編制如左。

(a) 軍制 由第一軍至若干軍。每軍兩鎮至三四鎮不等。以下則照兩鎮之編制。
總統官一 總參謀官一 一等參謀官二
二等參謀官二 職隊協領官一 工程隊

參領官一 護軍官一 執事官一 一等書官四 總法官一 總軍醫官一 總軍械官一 總軍醫官一 總馬醫官一 書記長五 司事生三 司書生十五 稽查官一 弁目三 馬弁三十 護目六 護兵六十 伙夫九 騎馬三十三

(b) 鎮制 由第一鎮至若干鎮。每鎮步隊兩協。馬隊。職隊各一標。工程。輜重各一營。統制官一 正參謀官一 二等參謀官一 三等參謀官一 中軍官一 執事官一 一等書記官三 正執法官一 正軍需官一 正軍械官一 正軍醫官一 正馬醫官一 司號官一 書記長七 司事生五 司書生十五 弁目一 馬弁一六 護目三 護兵三十 伙夫五 騎馬十五

(c) 協制 由第一協至若干協。每協步隊兩營。統領官一 參軍官一 執事官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司號長一 弁目一 馬弁六 護目一 護兵十 伙夫二 騎馬七

(d) 標制 由第一標至若干標。每標三營。步馬。職隊同。統帶官一 教練官一 執事官一 掌旗官一 副軍需官一 副軍械官一 副軍醫官一 副馬醫官一 司號長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弁目一 馬弁四 護目一 護兵八 伙夫二 騎馬四十

(e) 營制 步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共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馬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野戰隊。每標第一第二兩營。每營分中左右三隊。山嶺隊。每標一營。每營分中左右三隊。工程隊。每鎮一營。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輜重隊。每鎮一營。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其編制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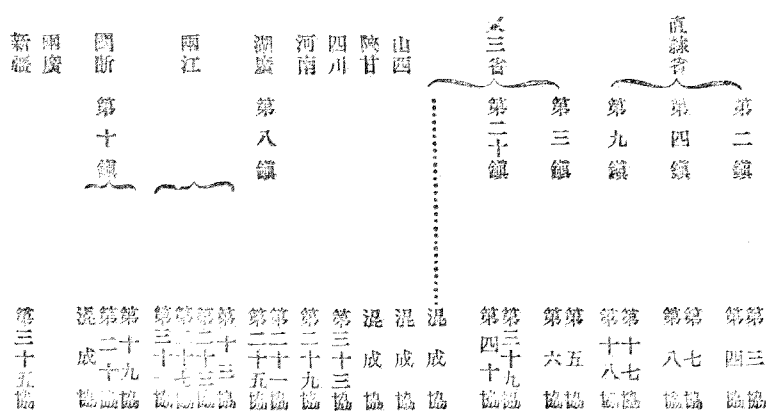
官一 副軍需官一 副軍械官一 副軍醫官一 副馬醫官一 司號長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弁目一 馬弁四 護目一 護兵八 伙夫二 騎馬四十

馬醫 生	醫 生	馬醫 長	軍醫 長	軍械 長	軍需 長	副 兵	正 兵	副 目	正 目	司 務 長	排 長	隊 官	督 隊 官	管 帶 官	
○	一	○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步隊
○	○	一	一	○	一	一二八	六四	一六	一六	一	八	四	一	一	馬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三	九	三	一	一	野戰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三	九	三	一	一	山嶺隊
○	一	○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工程隊
一	一	一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輜重隊

備 補 兵	醫 兵	皮 匠	木 匠	掌 匠	礮 匠	槍 匠	鐵 匠	匠 目	護 兵	護 目	號 兵	號 目	司 書 生	書 記 長	查 馬 長
三六	四	四	○	○	○	四	○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
一六	四	二	○	四	○	二	○	一	一二	一	八	一	六	一	一
二七	三	三	三	六	三	○	三	一	一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二七	三	三	三	六	三	○	三	一	一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三六	四	二	四	○	○	四	四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
三六	四	四	四	八	○	四	○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二

10. 前清成立之新軍 當清光緒三十二年陸軍部原有分年籌備全國練成三十六鎮之計畫，終未能一一成立，計當時中央及各省編成之新軍略如左表所列。

伏夫	駕車兵	管駝兵	暖養夫	馬夫目	馬夫	馬匹	車輛	駕車騾	駝
三八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一四	〇
一八	四	〇	四	四	三二	二六〇	四	一二	〇
三一	六	〇	六	三	三九	三九二	三九	一八	一八
三一	〇	一八	一八	三	三九	三四〇	〇	〇	一八
四〇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一二	〇
四一	〇	〇	〇	八	七二	一〇六	七二	二一六	〇



二 民國軍制

民國陸軍編制。其大體曾仍前清之舊。有新式軍及舊式軍。新式軍。即依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而改易其名。稱分爲師、鎮、旅、協、團、標、營、同、連、隊、排、(同棚) 同。舊式軍。現存者爲各省之巡防營等。即前清之所謂練軍也。茲就現行編制及各省兵力。分舉於左。

一師之編成

師——步兵二旅——一旅二團——一團三營——一營四連——一連三排

——又每團機關槍連一連——三排

騎兵一團——一團四連——一連四排

砲兵一團——一團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工兵一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辮重兵一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團本部

軍	旗	副	團	團	步	兵	騎	兵	野	砲	山	砲
長(上中校)	附(中少校)	官(上中尉)	官(中少尉)	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師團司令部

師長(中將) 一 參謀長(上校) 一 參謀(中少校) 二

參謀(上尉) 一 副官長(中少校) 三 副官(中少尉) 二

軍法官 二 軍需官 六 軍醫官 五 獸醫官 三

軍士 一七 二等兵 一五 總計 五六 騎馬 二〇

步兵旅團司令部

旅長(少將) 一 副官(少校) 一 副官(上中尉) 二

軍士 三 兵 三 總計 九 騎馬 四

營本部

騎	總計	軍士相當官	軍官相當官
馬	計	官	官
七	三九	一八	一〇
三六	二六	九	七
二三	四六	二三	一三
二二	四六	二三	一三

一連之編成

騎	總計	軍士相當官	軍官相當官	軍士	副官	管附	管長	
馬	計	官	官	士	官	附	長	步
三	五			三	一		一	騎
								野
六	五			三	一		一	嶺山
								嶺
六	五			三	一		一	工
								輜
五	二一	六	五	六	一	二	一	重
								重
一〇	一九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憲
								兵
五	一一	四	二	三	一		一	

	連長	中少尉	司務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官相當官	軍士相當官	總計	騎馬	馬
步	一	三	一	一	四	八	一三	四二	八四			一五七		
騎	一	四	一	一	四	八	一二	四〇	八一			一五二	一五七	
野砲	一	三	一	一	四	八	一四	四三	六三			一三八	四二	八六
山砲	一	三	一	一	三	八	一四	五四	九八			一八三	三〇	七八
工	一	三	一	一	六	一〇	二四	四八	九六	(輸卒)		一九〇	四	
輜	一	三	一	一	四	五	一五	二五	五〇	一四四		二四九	六八	五四
重憲	一	三	一	一	四	五	一五	二五	五〇			二四九	六八	五四
兵	一	二	三	二	一〇	一〇	四八	四八	四七		二	六八	六四	
機關槍	一	三	一	一	五	八	一二	二五	四七			一〇三	六	三〇

一團或一營之編成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F 士	中 士	上 士	司 務 長 准 尉	中 少 尉	連 長	營 附 官	營 附	營 長	旗 官	副 官	團 附	團 長	步兵 旅 騎	團 野 戰	團 山 戰	團 工 兵	營 輕 重	營 憲 兵 營 四 連	
五〇四	一五六	一〇二	五二	一七	一二	三六	一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六〇	四八	三四	一七	六	四	一六	四				一	一	二	一							
三八七	一二六	七八	四〇	一四	九	二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一							
四八六	一二六	七八	三一	一四	九	二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一							
一四四	七二	三二	二〇	五	三	九	三	一	二	一											
七五	三九	一六	一三	四	三	九	三	一	一	一											
一九二		四二		九	四	八	四	一		一											

軍隊組織表

二等兵	一〇〇八	三二四	五五八	八八二	二二八	一五〇	
校官相當官	二	二	二	二		(輔卒)四三二	
尉官相當官	八	六	一三	一一	五	六	二
軍士相當官	一八	八	二三	二三	六	七	一二
總計	一九三八	六三四	一二九六	一七〇八	五九一	七六〇	二七五
騎馬	一六	六五九				二一四	二七六
馱馬			四一八	三一〇	一七	一六二	

禁衛軍(南京第一師 南京)

步隊第一旅(南京)——第一團第二團
 步隊第二旅(四苑)——第三團第四團
 馬隊第一團 砲隊第一團 工程 輜重 警察 各一營
 機關槍一營 備補營一營
 拱衛軍(北京)

備補營五營(北京)
 京師憲兵營(北京)
 京畿憲兵營(保定)

陸軍第一師(張家口)

步兵第一旅(張家口)——第一團第二團 騎兵第一團 砲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北京)——第三團第四團 工程第一營 輜重第一營

陸軍第二師(保定)

步兵第三旅(保定)——第五團第六團 騎兵第二團 砲兵第二團
 步兵第四旅(燕湖)——第七團第八團 工程第二營 輜重第二營

陸軍第三師 天
步兵第五旅 (一) 第九團、第十團 騎兵第三團、砲兵第三團、補充團三營
步兵第六旅 (一) 第十一團、第十二團 工程第三營、輜重第三營

陸軍第四師 馬廠 一部松江
步兵第七旅 馬廠 (一) 第十三團、第十四團 騎兵第四團、砲兵第四團、工程第四營
步兵第八旅 小站 (一) 第十五團、第十六團 輜重第四營、補充步兵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九旅 (一) 第十七團、第十八團 騎兵第五團、砲兵第五團
步兵第十旅 (一) 第十九團、第二十團 工程第五營、輜重第五營

陸軍第五師 濟南
補充步兵旅 (一) 第七團、第八團

陸軍第六師 南昌
步兵第十一旅 (一) 第二十一團、第二十二團 騎兵第六團、砲兵第六團
步兵第十二旅 (一) 第二十三團、第二十四團 工程第六營、輜重第六營
補充隊第五旅 (一) 第九團、第十團

陸軍第七師 湖南
步兵第十三旅 (一) 第二十五團、第二十六團 騎兵第七團、砲兵第七團
步兵第十四旅 (一) 第二十七團、第二十八團 工程第七營、輜重第七營

陸軍第八師 南京
步兵第十五旅 (一) 第二十九團、第三十團 騎兵第八團、砲兵第八團
步兵第十六旅 (一) 第三十一團、第三十二團 工程第八營、輜重第八營

陸軍第九師 湖北
步兵第十七旅 (一) 第三十三團、第三十四團 騎兵第九團、砲兵第九團
步兵第十八旅 (一) 第三十五團、第三十六團 工程第九營、輜重第九營

陸軍第十師 琉璃河
步兵第十九旅 (一) 第三十七團、第三十八團 騎兵第十團、砲兵第十團
步兵第二十旅 (一) 第三十九團、第四十團 工程第十營、輜重第十營

陸軍第十一師
步兵第二十一旅 (一) 第四十一團、第四十二團 騎兵第十一團、砲兵第十一團
步兵第二十二旅 (一) 第四十三團、第四十四團 工程第十一營、輜重第十一營

陸軍第十二師 南昌
步兵第二十三旅 (一) 第四十五團、第四十六團 騎兵第十二團、砲兵第十二團
步兵第二十四旅 (一) 第四十七團、第四十八團 工程第十二營、輜重第十二營

陸軍第十三師
步兵第二十五旅 (一) 第四十九團、第五十團 騎兵第十三團、砲兵第十三團
步兵第二十六旅 (一) 第五十一團、第五十二團 工程第十三營、輜重第十三營

陸軍第十四師

步兵第一旅 (一) 第三團、第十九團 騎兵團
步兵第二旅 (一) 第二十一團 砲兵第一團

陸軍第十五師

步兵第二十九旅 (一) 第五十七團、第五十八團 砲兵第十五團
步兵第三十旅 (一) 第五十九團、第六十團

陸軍第十六師(南京)

步兵第三十一旅 (一) 第六十一團、第六十二團 騎兵第十六團、砲兵第十六團
步兵第三十三旅 (一) 第六十三團、第六十四團 工程第十六營、輜重第十六營

陸軍第十七師

步兵第三十五旅

陸軍第十八師

步兵第三十六旅

陸軍第二十師(巨流河)

步兵第三十九旅(巨流河) (一) 第七十七團、第七十八團 騎兵第二十團、砲兵第二十團
步兵第四十旅(溝幫子) (一) 第七十九團、第八十團 工程第二十營、輜重二十營

陸軍第二十三師(吉林)

步兵第四十五旅(吉林) (一) 第八十九團、第九十團 騎兵第二十三團、砲兵第二十三團
步兵第四十六旅(長春) (一) 第九十一團、第九十二團 工程第二十三營、輜重第二十三營

陸軍第二十七師(奉天)

步兵第五十三旅(奉天) (一) 第一百五團、第一百六團 騎兵第二十七團、砲兵第二十七團
步兵第五十四旅(遼東) (一) 第一百七團、第一百八團 工程第二十七營、輜重第二十七營

陸軍第二十八師(新民屯)

步兵第五十五旅(法庫門) (一) 第一百九團、第一百十團 騎兵第二十八團、砲兵第二十八團
步兵第五十六旅(彰武) (一) 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百十二團 工程第二十八營、輜重第二十八營

陸軍第二十九師

陸軍第一旅 (一) 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一混成旅(濟南—浦口) (一)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二混成旅(奉天) (一)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騎兵營

陸軍第三混成旅(安慶) (一)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營

陸軍第四混成旅(衡州) (一) 步兵第一團、第一團

陸軍第五混成旅(耶坊—淮安) (一)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砲兵團、砲兵營、工兵營、輜重營、機關槍營)

陸軍第六混成旅(保定) (一)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三團 (騎兵第一營、砲兵第一營)

陸軍第七混成旅 歸化城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混成第三團、步二營、騎徽各一營

陸軍第八混成旅 大同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混成第三團、步二營、騎徽各一營

陸軍第九混成旅 (一)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又砲兵營一、輜重營一、工兵營一

陸軍第十混成旅 (一)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 福州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 (一)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騎兵團 (砲兵、工兵、輜重各一營)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 太原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騎兵團 (砲兵營一)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 運城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砲兵營一)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 南京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浦口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徽兵團 (機關槍營、騎兵營各一)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 (一)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 (一)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一、四、七、八、十團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 清江浦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一、四、七、八、十團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 揚州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一、四、七、八、十團

陸軍騎兵第一旅 張家口 一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騎兵第二旅 鄭家屯 一第三團、第四團、該旅改編為第二十九師

陸軍騎兵第三旅 (多倫諾爾) 一第五團、第六團

陸軍騎兵第四旅 (海倫) 一第七團、第八團、第九團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 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

吉林陸軍第四旅—步兵團、騎兵團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騎兵團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

(齊齊哈爾)

步兵第一旅(巴彥)—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齊齊哈爾)—第三團、第四團、騎兵團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濰縣)—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九十四團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二團—第一混成團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四團—第二混成團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一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三混成團

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八團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宿遷)第七十三團、第七十四團、第七十五團、第七十六團、砲兵第十九團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福建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浙江陸軍第一師(杭 縣)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浙江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砲兵第一團

浙江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二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八團

湖北陸軍第一師(武昌)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湖南陸軍第一師

陸軍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湖南第二師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礮兵第一團
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二團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四團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第二混成團、第三混成團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騎兵第二團

新疆陸軍混成旅—步兵第六十九團、騎兵第十九團、礮兵第十八團、陸軍混成團

四川陸軍第一師(瀘州)

四川陸軍第二師(重慶)

廣東陸軍第一師(番禺)第一混成旅、第二混成旅

廣西陸軍第一師(桂林)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騎兵第一團

雲南陸軍第四師(昆明)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砲兵第一團
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

貴州陸軍第一師(貴陽)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二團、步兵第三團

陸軍調查表

直隸 兵數約八萬五千

軍隊名稱	所在地	兵數	新舊之別
軍隊名稱	所在地	兵數	新舊之別
第七師	北京南苑	六〇〇〇	新
第十師	北苑	四九〇〇	同
總統親衛軍	三海	一・二〇〇	同
禁衛軍	西苑	四・五〇〇	同
模範軍	西苑	二〇〇〇	同
拱衛軍	西苑	三〇〇〇	舊
京衛軍	北苑	二〇〇〇	同
護軍衛隊	宮城內	五〇〇〇	同
步軍衛隊	北京近郊	五五〇〇	同
第一師	張家口	八〇〇〇	新
察哈爾駐防旗隊	同	一〇〇〇	舊
熱河陸軍隊	熱河	一・三〇〇	新
第八師	保定	七・八〇〇	舊

軍隊名稱	駐地	兵數	新舊之別
騎兵第一旅	保定	一〇〇〇	舊
綠營	遵化 易縣	四〇〇〇	同
察哈爾巡防隊	張家口附近	六〇〇	同
察哈爾右翼巡防馬隊	廟黃旗大馬郡	四〇〇	同
毅軍	承德	八〇〇	同
練軍	赤峰	六〇〇	同
熱河巡防隊	豐寧	一〇〇〇	同
熱河遊擊隊	巴林	一〇〇〇	同
警備隊	保定 正定	一七〇〇	同
巡防隊	德州附近	三〇〇〇	同
緝私營	長蘆	三〇〇〇	同
奉天 兵數約二萬八千五百			
第二十師	新民屯	五〇〇〇	新
第二十七師	奉天	七・五〇〇	同
第二十八師	錦州	七〇〇〇	同
騎兵第二旅	鄭家屯	一・五〇〇	同

右路巡防隊	鳳凰城	三·五〇〇	舊
後路巡防隊	鄭家屯	四·〇〇〇	同

吉林 兵數約九千五百

第二十三師	吉林	六·三〇〇	新
混成第一旅	長春	二·七〇〇	同
邊務炮手營	吉林	一〇〇	舊
將軍衛隊	吉林	四〇〇	同

黑龍江 兵數約一萬九千

混成第一旅	察哈爾	二·五〇〇	新
巡防隊國境守備隊	分駐各地	一六·五〇〇	舊

湖北 兵數約二萬八千九百

北洋第二師	武昌	五·五〇〇	新
第十一師	襄陽	五·八〇〇	同
湖北第一師	荊州	六·六〇〇	同
混成旅團	武昌	一·四〇〇	新
巡緝隊	漢口	六四〇	舊

水警隊	漢陽	九·〇〇〇	舊
-----	----	-------	---

湖南 兵數約二萬五千七百

第三師	岳州	八·五〇〇	新
混成第四旅		一·八〇〇	新
新軍混成旅	長沙	五·〇〇〇	同
模範營	長沙	一·〇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五·〇〇〇	舊
湖南水師	分駐各地	四·四〇〇	同

四川 兵數約一萬七千

第一師	重慶	六·〇〇〇	新
第二師	成都	五·〇〇〇	同
第三師	成都	四·五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一·五〇〇	舊

河南 兵數約三萬四千六百

第九師	開封	六·八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南陽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六旅	孝感	三〇〇〇	新
混成第七旅	開封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七旅	鄭州	二・五〇〇	同
先鋒隊	浙川	二・二〇〇	同
鎮嵩軍	嵩縣	三・〇〇〇	舊
殺軍	歸德 開封	三・五〇〇	同
河南補備軍	南陽 歸德	八〇〇	同
巡防隊	懷慶地方	四・五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三・〇〇〇	同

浙江 兵數約一萬四千七百

第六師	杭州	五・七〇〇	新
步兵第四十九旅	寧波	二・二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二・五〇〇	舊
遊擊隊	分駐各地	四・三〇〇	同

安徽 兵數二萬一千三百

混成第二旅	蕪湖	二・〇〇〇	
-------	----	-------	--

安武軍	正陽關	一・二〇〇〇	
定武軍	分駐各地	七・三〇〇	

江蘇 兵數約四萬三千五百

江蘇第二師	蘇州	七・二〇〇	新
北洋第四師	松江	六・三〇〇	同
江北第十九師	清河及南京	三・五〇〇	同
禁衛軍	南京及鎮江	三・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一旅	鎮江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五旅	淮安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四旅	南京	二・七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五旅	江陰	一・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六旅	揚州	一・五〇〇	同
定武軍	徐州	九・八〇〇	舊
其他分駐於各地之舊式軍隊		二・五〇〇	舊

江西 兵數約二萬九百

北洋第六師	南昌	六・九〇〇	新
-------	----	-------	---

混成第九旅	南昌	三·五〇〇	同
獨立第一旅	冀州	二·五〇〇	同
獨立第二旅	贛州	二·四〇〇	同
獨立第三旅	南昌	二·六〇〇	同
補充第五旅	南昌	二·五〇〇	同
其他分駐於各地之舊式軍隊		五〇〇	舊

山東 兵數約一萬五千六百

第五師	濰縣	六·九〇〇	新
第四十七旅	濟南	二·五〇〇	同
巡防隊	分駐各地	六·二〇〇	舊

(臨清、兗州、濟南、登州、泰安等地方)

山西 兵數約一萬四千五百

第十二旅	太原	三·八〇〇	新
第十三旅	包頭	三·四〇〇	同
第十四旅	平陽	三·三〇〇	同
綏遠混成旅	綏遠城	五〇〇	同

山西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三·五〇〇	舊
-------	------	-------	---

(太原、平定、清涼、汾陽、永寧、代州、天鎮、右玉、鳳臺、運城等地方)

福建 兵數約一萬四百

混成第十旅	廈門	四〇〇	新
混成第十一旅	福州	四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五·六〇〇	舊
廳務巡緝隊	分駐各地	二·〇〇〇	舊
水師營	分駐各地	二·〇〇〇	舊

廣東 兵數約三萬八千八百

廣東第一師	廣州	四·二〇〇	新
混成第一旅	廣州	二·一〇〇	同
混成第二旅	惠州	二·一〇〇	同
模範團	廣州	六〇〇	同
警衛軍	分駐各地	二九·八〇〇	舊

廣西 兵數約一萬六千

廣西第一師	梧州	一·八〇〇	新
-------	----	-------	---

廣西第二師	龍州	一·五〇〇	新
混成旅	龍州	七〇〇	同
巡防隊	分駐各地	一·二〇〇〇	舊

甘肅 兵數約一萬四千八百

北洋軍	蘭州	一·三〇〇	新
甘肅警備軍	蘭州	一·四〇〇	同
壯凱隊	平涼 秦州	三·五〇〇	舊
精銳軍	西寧 導河 涇州 洪州	二·九〇〇	同
授隊軍	導河 狄道	七〇〇	同
照武軍	寧河 固原	一·三〇〇	同
振武軍	蘭州	一·七〇〇	舊
忠武軍	肅州	二·〇〇〇	同

陝西 兵數約一萬四千八百

混成第一旅	西安	二·八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漢中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三旅	同州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十四旅	西安	三·〇〇〇	新
混成第十六旅	潼關	二·九〇〇	同
警備隊	西安	五〇〇	同

雲南 兵數約一萬四千四百

第一師	昆明	三·五〇〇	新
第二師	騰越	三·二〇〇	同
騎兵旅	大理	一·八〇〇	同
砲兵旅	大理	一·七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四·二〇〇	舊

貴州 兵數約一萬二千一百

第一師	貴陽	五·五〇〇	新
國民軍	貴陽附近	六·六〇〇	舊

新疆 兵數約八千人

伊犁混成旅	迪化	六·六〇〇	新
保安隊	迪化附近	一·四〇〇	舊

鎮守使署

鎮守使於駐紮所在地。節制軍務。任地方之警備彈壓之責。以將官任之。由大總統之特任。但鎮守使設置之目的不一。或因地方彈壓而設。或因邊境警備而設。或因亂後回復地方秩序而設。或就舊時之綠營鎮總兵改名。或以巡防統領其他軍官任之。其組織如次。

- 鎮守使一 參謀長一 參謀一 一三 副官長一副官一 一三
- 軍需官一 軍醫官一
- 書記二 雇員若干

茲就各省設有鎮守使署者示其所在地

各鎮守使署及所在地

- 直隸省 天津(天津) 薊榆(開平) 冀南(大名) 口北(宣化)
- 熱河 林西(林西) 察哈爾 察東多倫 察西()
- 奉天省 東邊(鳳城)
- 吉林省 吉長(長春) 延琿(省城) 寧阿蘭(阿勒楚喀)
- 扶農()
- 山東省 濟南(歷城) 兗州(滋陽) 曹州(曹縣) 煙台(福山)
- 河南省 歸德(商邱) 豫北(沁陽) 南陽(南陽)
- 山西省 晉南(臨汾) 晉北(大同)
- 江蘇省 江寧(江寧) 蘇常(吳縣) 通海(南通) 淮陽(清江)
- 徐海(銅山) 海州(東海)
- 安徽省 皖北(鳳城)
- 江西省 贛南(贛縣) 贛西(南昌) 贛北(九江)
- 福建省 廈門() 汀漳()

浙江省 嘉湖(舊湖屬遂源) 寧台(鄞縣)

湖北省 漢口(漢陽) 襄鄖(襄陽)

湖南省 長寶() 湘南(衡陽) 零陵(零陵) 長岳(岳陽)

陝西省 常澧(澧縣) 湘西(鳳凰)

甘肅省 陝南(南鄭) 陝北()

新疆省 隴東(平涼) 甘邊(寧海) 西寧()

新彊省 伊犁(綏定)

四川省 重慶(巴縣) 川邊(打箭爐)

廣東省 廣惠(番禺) 肇陽羅(高要) 南韶連(曲江)

廣西省 潮梅(汕頭) 高雷(海康) 瓊崖(瓊山) 欽廉(合浦)

廣西省 桂平(桂平) 桂林(桂林) 龍州(龍州)

中國海軍編制

中國自越南之役。謀擴海權。於是有海軍衙門之設。計成海軍二十餘艘。常川遊駛南洋各島及高麗日本。固統然經制軍也。中日之役。旅順威海皆陷。全師燬焉。遂廢海軍衙門。以旅順口大連灣借於俄。以威海衛借於英。膠州灣借於德。廣州灣借於法。為各國屯駐之軍港。又毀吳淞口礮台。開為商埠。並廢天津大沽礮台。北京天津上海等處各國皆以兵隊駐防。藩籬盡撤。中國盛餘之海軍。反無停泊所矣。其現有之軍艦。大抵皆老朽不堪復用。今欲重興海軍。而經濟困難。已達極點。觀成未知何日也。茲就現有之艦隊。表示如左。

第一艦隊

艦種	艦名	排水量	速力	吃水	進水年
巡	海圻 Hai-Chi	5,200	33.5	17	1898
巡	海容 Hai-Yung	2,900	19.5	16	1898
巡	海籌 Hai-Chow	2,900	19.5	16	1897
巡	海琛 Hai-Ching	2,900	19.5	16	1897
雷艦	飛鵬 Fei-Ying	1,800	31.0	13	1895
砲	永豐 Yung-Fong	700	13.5	8	1893
砲	永毅 Yung-Hsing	700	13.5	8	1893
砲	鎮遠 Chen-Ying	3,500	13.3	9	1890
砲	鎮威 Chen-Feng	1,000	13.0	9	1890
巡	福安 Fu-An	1,700	13.0	9	1887
砲	甘泉 Kan-Kuan	1,000	9.0	9	1886

第二艦隊

砲	建威 Kien-Wei	4,700	13.0	11	1901
砲	楚泰 Chu-Tai	7,500	13.0	8	1902
砲	楚謙 Chu-Chen	7,500	13.0	8	1907
砲	楚豫 Chu-Yü	7,500	13.0	8	1906
砲	楚同 Chu-Tung	7,500	13.0	8	1906
砲	楚觀 Chu-Kwan	7,500	13.0	8	1907
砲	楚有 Chu-Yü	7,500	13.0	8	1906
砲	江元 Kiang-Yuan	5,500	13.0	7	1906
砲	江亨 Kiang-Heng	5,500	13.0	7	1907
砲	江利 Kiang-Lee	5,500	13.0	7	1907
砲	江貞 Kiang-Cheng	5,500	13.0	7	1907
砲	建康 Kian-Kang	5,500	13.0	7	1903
砲	建章 Kian-Chang	5,500	13.0	7	1903
砲	鎮安 Chen-An	5,500	13.0	7	1903
河艦	江犀 Kiang-Hsi	1,000	13.0	3	1908
河艦	江龍 Kiang-Lung	1,000	13.0	3	1908

河礮	建中 Kien-Chang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二六
河礮	拱辰 Kung-Chen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二六
河礮	永安 Yung-An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二六
雷	湖鷹 Hu-Ying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湖準 Hu-Chung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湖鵬 Hu-Peng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湖鵠 Hu-H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宿 Su	九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九二五
雷	辰 Chen	九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九二五
雷	張 Chang	九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九二五
雷	列 Lieh	六三	一三〇	五・〇	一九二五

練習艦隊

巡	肇蘇 Hai-Ho	三・〇〇	三三〇	一三	一九二二
巡	應瑞 Ying-Jui	二・〇〇	三三〇	一三	一九二二
巡	通濟 Tsung-Chi	一・九〇	一五〇	一六	一九二五
巡	鏡清 King-Ching	二・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	一九二六

淞滬水陸警察所管

礮	策電 Tse-Tien	四〇〇	九〇	八〇	一八七七
礮	虎威 Hu-Wei				
礮	鈞和 Chua-Ho	三五〇			一八二二
礮	飛虎 Fui-Hu	三五〇			

安徽所管

礮	利濟 Li-Chi	五〇〇			
礮	安瀾 An-Lan	五〇〇	九〇		一八二二
軍用	安豐				
軍用	安甌 Chin-Ou	一五五			一八二二

浙江所管

礮	泰安 Tai-An	一・五〇			
運	超武 Chao-Wu	一・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三	一八七三

湖北所管

礮	楚材 Chu-Tsai	九五〇			
礮	楚安				

艦	楚鏡				
艦	楚信				

福建所管

運	元凱 Yuan-Kai	1,250	10.6	10	1,875
運	保民 Pao-Ming	1,400	12.0	14	1,885
艦	靖海 Ching-Hai	5,500	10.0	10	1,875

廣東所管

運	探航 Sh ng-Han	1,450	9.0	13.6	1,875
艦	鎮海 Chen-Hai	5,500	9.0	11.0	1,885
艦	靖遠 Chin-Yuen	5,500	10.0	11.0	1,875
艦	蓬州蓬海 Peng-Chiu-Hai	8,000			1,885
艦	華徽 Ping-Chin	5,500			
艦	鎮海 Chen-Tao	5,000	7.0	8.6	1,875
艦	綏靖 Soi-Shin	5,000			
艦	寶璧 Pao-Pi	5,000		4.0	
艦	龍驤 Luang-Hsiang	5,000	9	4.0	

艦	廣己 Kuang-Chi	5,000	10.5	7.0	1,875
艦	廣庚 Kuang-Keng	5,000	11.0	12.0	1,875
艦	廣戊 Kuang-Wu	5,000	10.5	7.0	1,875
艦	廣玉 Kuang-Yü	5,000	11.5	9.5	1,890
艦	廣金 Kuang-Chin	5,000	11.5	9.5	1,890
艦	廣貞 Kuang-Chen	5,000	12.0	7.5	1,885
艦	廣亨 Kuang-Heng	5,000	12.0	7.5	1,885
艦	廣利 Kuang-Lee	5,000	12.0	7.5	1,885
艦	廣元 Kuang-Yuan	5,000	12.0	7.5	1,885
艦	廣德 Kuang-Te				
艦	廣海 Kuang-Hai	5,500		0.0	1,885
艦	廣東 Kuang-Tung				
艦	江大 Kiang-Tai	1,200			
艦	江漢 Kiang-Han	1,200			
艦	江聲 Kiang-Kang	1,200			
艦	江閩 Kiang-Kn	1,200			

礮	江安	Kiang-An	二八〇	五	一八八四
雷	雷乾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坤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巽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艮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震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坎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離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兌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天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中		云		一八八四
雷	雷龍		五〇		
雷	雷虎		五〇		
礮	海長清	Hai-Chang-Ching	三三〇		一八七一
礮	海鏡波	Hai-King-Chang	四〇〇	九三	一八八一
礮	登瀛州	Ton-Yang-Chon	一三六	一〇〇	一八七五

礮 海東雄 Hai-Tong-hon 三三〇 八 九三 一八一

軍艦在建造中者

礮	震虎	相同	相同	本國江南
礮	龍龍	與永豐水翔	相同	本國江南
河礮	新羣	一〇	三	本國江南
河礮	新顯	一〇	三	本國江南
河礮	永鑑	一〇	三	本國江南
河礮	永鏡	一〇	三	本國江南
礮	龍瑞	四〇	三	意國
礮	鏡波	四〇	三	奧國
礮	龍	四〇	三	奧國

此外在美國尚有巡洋艦飛機母艦在建造中

軍艦製造年次別

一九一〇 後建造者
 永豐 永翔 礮 瑞應 麗蘇 巡 同安
 德章 建康 驅 舞鳳 聯鯨 礮 靖中
 拱辰 永安 (河礮)
 以上十二隻

軍艦種別

一八九〇	中建造者	二建 六楚 四江(礮) 江鯤 江犀(河砲)	以上十八隻
一九〇九	四湖(雷)		
一八九〇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通濟(巡)		
一八九九	中建造者	飛鷹(雷礮) 辰宿列張(雷)	以上十一隻
一八九九	福安(運)		
一八八九	以前建造者	南琛 鏡清(巡) 甘泉(運)	以上三隻

巡洋艦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應瑞 南琛	以上九隻
礮艦	二建 六楚 四江 二永 舞鳳 聯鯨	以上十六隻

河用礮艦	江鯤 江犀 建中 拱辰 永安	以上五隻
水雷礮艦	飛鷹	以上一隻

驅逐艦	同安 豫章 建康	以上三隻
水雷艇	四湖(四字) 辰宿列張	以上八隻
運送船	福安 甘泉	以上二隻

本表祇揭示第一第二練習艦隊所屬各艦

軍事學綱要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警戒隊之各任務 行軍警戒隊有前衛、側衛、

後衛之別。其一般任在防支敵人急襲。使本隊有展開之時刻。且除

去敵少障礙。俾本隊得從容調度準備戰鬪。前衛隊任務於右所列之外。又須除去當路障礙。敵兵及物體。開

通進路。使本隊之行進無滯。(1) 遭遇寡少之敵。則決意攻擊。以開

本隊之進路。(2) 遇優勢之敵。則占領適當之陣地。以掩護本隊之開

進。且使得餘裕之時刻及地域為要。(3) 與敵遭遇之時。務速偵知敵

線之廣狹。兵力之配布。及敵數之多寡等事。(4) 前衛隊務須顧慮後

方部隊之展開。以占領陣地。(即務存本隊展開之餘地。將正面占領

是也。敵兵更宜如是) 旁護隊之任務。當前進時。在掩護所屬部隊。以廣正面之警戒。側

衛隊之任務。當前進時。在掩護所屬部隊。以廣正面之警戒。側

衛隊之任務。當前進時。在掩護所屬部隊。以廣正面之警戒。側

衛隊之任務。當前進時。在掩護所屬部隊。以廣正面之警戒。側

退却時後護隊須注意之要件如下(1)後護隊馬兵務須常與敵觸接且務防敵人迂迴至我軍側面與否(2)後護隊若轉回正面與敵抗戰之時其第一線兵力不可單弱(3)欲使追躡之敵人遲滯躊躇務須將道路梗塞橋梁破壞爲宜

行軍諸警戒隊之兵力編組區分距離如下

(一)前護隊 前護隊之兵力大約自步兵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馬兵之大部分雖不屬於前護隊然務須配附馬兵使能達其直接之目的爲要

野戰砲兵宜配賦於前護與否其兵力宜若干一委之於縱隊指揮官之判斷可也

工兵之大部分通常屬於前護隊架橋縱列及衛生隊之一部時必附屬於護隊爲宜

前護隊區分有三曰前護正隊前護分隊前護馬兵馬兵隊附屬於前護隊

前護正隊由步兵大部分與野戰砲兵工兵(全部不屬於前護分隊時)而成

前護隊與本隊距離之遠近視我軍之目的敵情及縱隊之大小地形之險易而異蓋欲本隊無滯礙中止之患固以長遠爲宜然欲本隊無失時機確切加於戰鬥之中又以勿過適當

之距離爲要攻擊前進時欲向前方迅速展開其距離以短縮爲貴

前兵之編組由前護隊步兵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及必要馬兵工兵而成

配屬於前護分隊之馬兵以能搜索本道之兩側使步兵無須向側方派遣斥候爲度

前護隊兵與前護正隊之距離遠近以與敵衝突之際使本隊得有展開之時刻爲度通常由七百米突乃至一千二百米途若前護隊兵力不大則以不入敵人有放射擊界內受不意之襲擊爲度

前護分隊之兵力甚大有時於前方三百米突至四百米途之處另派遣步兵一隊謂之前護小隊

前護分隊或前護小隊之前與上項同一之距離處復派步兵若干爲前護隊步探或有時於前護隊步探前方更派前護隊馬探亦有時將前護隊步探者略只派前護隊馬探者

(三)旁護隊 旁護隊之兵力及編組因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險易而定務附屬馬兵使搜索連絡迅速爲要

旁護隊之部署駐軍時則從護軍隊行進時則從前護隊之規則

(四)後護隊 後護隊之兵力不可不

比前護隊強大(尤以野戰砲兵爲然)任後方警戒之馬兵全部通常屬於後護隊司令官故謂之後護馬兵後護隊之編組須因敵狀而斟酌之

後護隊與本隊之距離須顧慮本隊行進之遲速如何通常較前護隊長遠

後護隊之區分亦有三曰後護正隊後護後隊後護馬隊其編組部署與前護隊同

二 護軍

護軍隊諸隊之任務

護軍隊一般之任務在搜索敵人情況警戒宿營軍隊使本隊得準備戰鬥及行進之餘暇

(一)護軍正隊 以護軍隊大半之兵力充之爲護軍前隊之後援且爲護軍隊之總預備隊

護軍隊司令官當敵襲之際須持久抵抗使本隊得十分準備進至護軍隊抵抗綫爲度

(二)護軍前隊 布設主要之警戒綫以抗拒敵人使後方部隊得有戰調準備之時刻又爲護軍馬兵之後援當敵襲之際爲換班隊及獨立弁隊之增援或收容之指令敵人大占優勢若無別命則務拒支敵人使護軍正隊能有戰調準備之餘暇爲要

於通常時機。即以總軍前隊爲抵抗之基礎。若無特別之任務。即斷然抵抗於其地。以待本隊之來援可也。

(三) 換班隊 位置於切要之道路及要點上。派遣步哨。或弁目哨。以充警戒之任。當敵襲時。即支援之。以當第一線之抵禦者也。

以步哨監視前方之土地。更派斥候。搜索近傍之村落。及前方之地域爲要。步哨線及鄰哨線上。間有槍聲。務速派斥候或強犬之弁目斥候。向前偵察。或有時排長自往觀察之。

若敵兵寡少。則擊退後報告可也。如任務專在監視敵人。則使敵之兵力展開。俟中隊戰術準備既完之後。即宜退却。反是則宜固守其地。以待中隊之來援。

報告須疾急之時。可用一齊射擊。

三 行軍

(一) 行軍之要旨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應作戰事業。行軍居其大半。果能於適當之時機。達其地點。則戰鬪之結果。必然良好。無疑。故視其行軍戰備之能否。即可豫決其勝負。不待交綏而始見也。

行軍中軍紀。務須嚴肅。被服裝具。更宜留心監察。且注意人馬給養及衛生等事。此即保持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也。

行軍時刻。務須規定清楚。以避徒勞之害。下行軍命令時。須顧慮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行軍速度於縱隊之編組及長短。天候及四季時刻。道路之良否。志氣之盛衰。行軍軍紀之強弛。行軍之熟否。均有關係。

(二) 行進速度 諸兵種行進速度如左(二分間)

兵種	步兵	兵馬	兵野	砲山	戰重砲
別	步	步	步	步	步
便步	九〇米	八六米	八六米	八六米	八六米
正步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一四五米	一四五米
跑步	一四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三〇〇米

步兵及砲兵長途行軍之速度。視部隊之大小而異。大部隊約十二分至十三分。行一公里。小部隊約九分至十一分。行一公里。故一般部隊速度。一時間可行六里內外。

馬兵行進之速度。可應其情形而伸縮之。但長途行進之速度。通常爲四分之一步度。即便步十五分。正步五分是也。如次表。

一時間中 正步十分 二千一百米
休憩十分

一時間行進距離。合計五千七百米。野戰長途行進之時。其速度一分時。宜縮爲百八十米突。

野戰軍砲兵。至急時可增至二百十米突。縱隊行軍之速度。可由以上之基準而決定之。即諸兵種連合戰地行軍之時。一時間約可行六里。

行軍行程如左。

一常行軍。通常以第四日爲休憩日。

一急行軍。通常一日之行程。自五十里至七十里內外。無休憩日。

一強行軍之行程。因晝夜兼行。不能一定。

(二) 夜行軍 用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一急行軍或強行軍之時。

一拂曉率攻擊敵人。或利用夜暗行奇襲之時。

一敗退之時。

一敵勢甚強。暫避其鋒之時。

一晝間炎熱太甚之時。

一夜行軍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各部隊間之距離。宜稍大。且不失連絡爲要。

一由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俱宜添附

嚮導。

(1) 休憩中不可睡眠。且不可離又槍線。

(2) 注意行軍之速度。

(3) 務須靜肅。以避混雜等害。與敵近時。尤須用意。

(4) 一時常停止。以便整頓隊伍。

(5) 攜帶燈及指南針火柴等物。

四 駐軍

(一) 舍營 舍營於休養上。最為適當。若於戰術上無甚妨礙。務用舍營為宜。其利如左。

(1) 人馬無風雨之害。且得安眠。體力亦易於恢復。

(2) 炊爨便利。且火光不至暴露。致令敵人認明我宿營地。

(3) 被服材料。容易保存。

(4) 薪水及其他需用物品。皆可取之近傍。

(5) 編製命令報告。及繪圖地圖。皆甚便利。

舍營之害如左。

(1) 住民地之位置。或於他項事件。不甚相宜。且每因襲國家屋之狀態。使其部隊有分割之害。

(2) 房屋相隔之遠者。勤務之履行甚難。或命令報告之傳達。不免延遲之弊。

(3) 軍民雜處。軍紀易亂。且間諜最易潛匿其中。

(4) 各隊散處。集合大費時刻。

(5) 難於監視。

(6) 兵隊宿營地面寬廣。則警戒必須多兵。

(二) 緊急舍營 緊急舍營者。務將戰鬥準備。嚴為保持之時用之。但須以強制部隊。使舍營於適當之大廈間。步兵槍與背囊。皆置身邊。馬兵不卸鞍具。敵兵不脫鞍具。將房舍窗戶盡行敞開。至少用兵卒一名。點燈警戒。

(三) 露營 露營之利如左。

(1) 露營概在行軍路附近。軍隊無須十分開進。可以大減疲勞。

(2) 兵隊皆在一團。故諸勤務及命令報告傳達。甚為方便。且警戒無須多兵。又集合迅速。戰鬥準備亦屬。

露營之害如左。

(1) 有害於衛生。

(2) 武器被服易損。糧秣亦易為雨露所侵敗。

(3) 人馬不能安眠。

(4) 炊爨不如舍營便利。

(5) 烽火不能掩蔽。易為敵人發見我之位置。

規定露營隊形之要旨如下。(1) 務於狹小地面。將多數兵隊順序配置為要。(2) 武器務置於部隊之近傍。(3) 務可迅速變成行軍及戰鬥隊形。(4) 各區及各部隊之交通。須自由自在。

(四) 宿營地之選定

在舍營之時。選擇之要旨如下。

(1) 人民富饒。便於人馬宿營之地。

(2) 廠廠。馬繫場。集合場。及材料置揚等適當之地。又須至各場所。交通便利。

(3) 宿舍之廣狹。適合兵員之數。

(4) 人馬必須之水量如下。一人一日之量。二升五合強。一馬一日之量。八升二合強。在露營之時。選擇之要旨如下。

(1) 對於敵之急敵襲時。可保安全之地。(即我之護軍隊線。可以十分掩護。又四周之地。外衛兵。便於監視。且可遮蔽敵目。掩蔽我之露營火。又當戰鬥之時。能不在機宜得所掩蔽。以進出於陣地為要。)

(2) 與敵接近之時。正面及側面。有障礙物。或適於防禦之地部。可恃以無恐。

(3) 明朝更須行進之時。務與本道相距不遠。

(4) 露營之形狀。務便於戰鬪展開。其輻員則應入馬多寡之數。以為規定。

五 行李及輜重

(一) 行李 行李以副馬與隊鳴轡重之駄馬及車輛而成。與敵有觸接之虞時。即將行李分割為二。一曰大接濟。一曰小接濟。小接濟載軍隊鬪間必要之物品。大接濟載軍隊宿營必要之物品。

行李行進之順序。概如左所示。但定數外之行李。須跟隨該部隊之後尾。

小接濟 副馬、衛生材料、彈藥、器具、豫備馬、大接濟 荷物、炊具、糧秣、豫備戰職工具、豫備蹄鐵、豫備被服、豫備車、豫備馬。

一團二營之行李。通常與第一營(一連)之行李相合。

(二) 輜重 行軍中一縱隊所屬之輜重全部。通常分為二梯隊。取適當之距離。跟隨於後。有時派護衛兵。

馬兵、轎兵一旅之輜重。俟高等司令官之命令。或獨行前進。或與一師之輜重相合。

六 戰鬪

(一) 各兵種之本性及戰鬪之

要旨

(1) 步兵 或密集、或散開、火器、白兵、相互而用。不問時地如何。祇須人能跋涉之所。即得獨立以行戰鬪者也。若與騎兵、敵兵相連合時。則益得逞其戰鬪力。無論何國之兵制。步兵之兵員最夥。而且為最緊要之兵種。故曰步兵。乃軍中之主兵也。

(2) 馬兵 馬兵之性質。以有速力及衝突力。故於警戒通報之勤務及追擊等役。尤有卓越之價值之兵種也。其戰鬪素質。以白兵行攻擊為主。善馬兵之性質。偏於攻擊一方。雖當防禦時。尚以襲擊為戰鬪之手段。而火器乃其第二等價值之兵器也。馬兵若遇夜間及斷絕地時。則其性質大為所掣肘。

(3) 砲兵 砲兵者。陣地之骨幹也。其性質則卓越之火力也。其射距離及威力。破壞力。皆非步兵所及。故當堡壘戰及局地戰時。乃不可缺之兵種也。砲兵不能以白兵行戰鬪。故非以射擊正面對敵。則不能防止其攻擊。此砲兵之弱點也。而在運動中為尤甚。以是在敵前。當須他兵種之掩護。而不能行獨立戰鬪也。又當暗黑濃霧及隱蔽不齊地時。則始失其效力。

(二) 諸兵種之共同動作

凡步馬砲之三種兵。各有特殊之長短。故欲顯最大之戰鬪力時。則非三種兵共同動作。互相輔救。以發揮其長而彌縫其短不為功。

砲兵以猛烈之火。力為一般戰鬪之準備。且援助之。其他又以射擊追擊敗退之敵。

步兵據陣地。即村落、高地、原野及森林等。自行戰鬪。先用準備射擊。次即以槍刺突擊。以結其局。善用地上之掩護物。得以巧於戰鬪者。乃步兵獨擅之長也。

馬兵者。軍之耳目也。於戰鬪之前。則探知敵狀。在戰鬪中。則掩護我軍之側面。搜索敵人之背。而尤須偵察敵人向我側背來襲之企圖。而豫防止之為要。其他馬兵常於戰鬪中行不意之襲擊。以防他兵之完全成功。又當戰鬪之終局時。則行追擊。或行退卻之掩護。此馬兵協同動作之主眼也。

重砲兵。使用諸種之火砲。從事於野戰及要塞戰。以射擊為唯一之戰法者也。故無論在如何戰現時。其任務之本領亦在射擊。又觀測通信等各般之職務。亦發揚砲火效力之補助手段也。該職務之熟練與否。大有關於重砲兵之價值。工兵。雖因戰況而有參與於一般戰鬪之事。

然其主要之任務。則在敵前實施技術的作業是也。該作業於軍隊之指揮及戰鬪之進步。甚關緊要。即因攻擊或防禦而強固所要之地點。又對於陣地之攻擊作業。總以關於爆破之處置為主。

工兵之特別勤務。其種類雖多。而以土工作業。及架橋作業為最緊要。野戰電信隊。築造野戰電信及管理之。

鐵道隊。破壞鐵道及修理。或管理之。輜重兵。任軍中之輸送。

(三) 諸兵種連合之利害

附加

馬兵於步兵。雖無論何時何地。皆得獨立。然以缺職兵故。對於諸兵連合之敵。不免相形見絀。故此二兵連合之隊。僅於小部隊時用之。

附加職兵於步兵。則增加步兵攻守之威力。然於搜索時。缺必須之馬兵。則知人失其耳目矣。

附加馬兵於步兵。則馬兵得有支柱之力。然步兵速度甚緩。馬兵被其牽制。不能逞其固有之能力。

由以上之理由。而得左之結論。

(1) 馬兵與職兵連合之部隊。則適合於觀察搜索及追蹙。

(2) 諸兵種相連合而成之部隊。則長短

相補。可行完全之戰爭動作。(此內若缺一兵種。則減去該一兵種之能力)

(四) 戰鬪勝敗之要訣 戰鬪之勝敗。專由於軍隊之精粗。指揮之巧拙。土地之形狀。天候時刻兵力之多寡。及不可豫期之事變是也。

土地之形狀。能使兩軍中一易於得利。一難於得利。故利用地形。乃用兵者所急宜講求者也。然能制敵而得勝者。首在於軍隊之精。及指揮之巧。古來以精兵數百當敵數萬。冒天險。闖穴中。以獲勝利者。為可勝數。軍隊精。指揮巧。乃戰鬪之第一要素。非虛言矣。

今試陳攻防兩者之利害於左。

甲、攻擊之利

(1) 志氣旺盛。而能挫折敵之志氣。其攻擊迅速。與出敵之不意。及勢力之猛烈者。則其效愈大。

(2) 動作之地點及時期。得以自由選定。故得先制之利。而我所欲之地點及時期。以我所欲之兵力。以攻之。由此而得以欺敵。分割其兵力。或使其配兵力於無用之地。以陷於危殆。

(3) 欲得戰鬪決勝之成果。非攻擊莫能為功。

乙、防禦之利。

(1) 能利用地形。且能以工事堅固其陣地。得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力。濟敵之敵火。(2) 防者常靜止。故有以逸待勞之勢。而且攻者運動中。常暴露其身體。我射擊之效力。得以增大。且彈藥之補充甚易。

(3) 熟知戰場之地利。以上略言攻防之利。則攻擊之利。常屬於精神。防禦之利。常存於形質。故攻擊較防禦。易而凡欲得決勝之成果者。雖在防禦中。亦不可不轉攻勢也。

(五) 攻擊之要點

欲決勝敗而行

攻擊時。須占動作自由之利。聚合主力。以向敵人陣地之一點。為要。蓋擊破此一點。則他點亦隨之奔潰。故也。該攻擊多分為本攻與助攻之二部。

攻擊敵陣時。大抵併用正面及側面之兩攻。以其主方向正面。或側面之一部。行本攻。其餘諸部。行助攻。此通常之法也。其攻擊點選定之要領。如左。

(1) 以能遮蔽敵人眼目。而接近之為要。是因出敵之不意。且能減少步兵之損傷。甚有利益也。

(2) 對於敵陣之某部。得由諸方向行攻

擊。且能縱射敵之陣地。又得由衆多之兵力。聚集於該攻擊點爲要。故陣地正面之突出部。及其翼點。乃自然之攻擊點也。

(3) 對於陣地之薄弱部。得顯發火之效力。該部分亦一好攻擊點也。

(4) 攻擊點須以與敵人豫備隊之位置。相隔遠爲要。故對側面以行攻擊。屢屢獲利。

(5) 陣地之要點。即鎖鑰點是也。此點關於敵陣之生死。乃我軍最企望之攻擊點也。助攻者。使敵人誤認爲本攻擊點。而以大兵來抵抗。我軍得以主力猛向其攻擊點。以擊破之。所行之攻擊也。若本攻奏功後。或對於助攻之敵人將退卻時。助攻即變而爲決勝之攻擊。一般之攻擊兵力之用法如左。

(1) 步兵以其全兵力二分之一。任本攻。以其四分之一。任助攻。此最大限。以四分之二。任豫備。

(2) 馬兵通常在左翼。以脅敵之側面。或攔之。並警戒我軍之側面。且秘密我軍之運動。又須使一部準備追擊時。匿之於豫備隊。亦固有之。

(3) 砲兵爲本攻擊之準備。

(六) 防禦之要點 防禦陣地之所

要求者。關於戰鬪之目的。即持久防禦時。則陣地之景况。以適於專守防禦爲要。又在豫期決戰之防禦陣地。則不僅以待敵之來襲爲已足。須以便於主力行遠襲爲要也。

不問戰鬪之目的如何。防禦陣地。須備左記一般之要求。

第一 前地開濬。須成由上割下之射場。

第二 側面之地形。須難於通過敵兵。或地形開濬。能以火力連制敵人。

第三 陣地須適合於下列諸項。(1) 陣地之廣狹。適於軍隊之多寡。(2) 有掩護完備之支撐點。及良好之砲兵陣地。(3) 陣地之內部開濬。運動容易。

第四 後地須當退卻時。運動便利。且容易遮蔽敵人之視界。且有良好之收容陣地。以掩護我軍之退卻。退卻線不可不與陣地之正面成直角。若不然。則與退卻線成銳角之一翼。須格外堅固爲宜。

諸隊分配於陣地時。指揮官須力將兵力團集。審提決不可以過早展開兵力。

欲以我之主力當敵之本攻時。豫備隊須俟察知敵之全圖後。方使用之。

兵力之用法。步兵則區分爲弱區守備隊及總豫備隊。弱區守備兵。占全隊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三。總豫備隊則以其殘餘者充之。而其

兵員則以多數爲要。敵兵以開戰之初。即就陣地爲通則。然當未明知敵人之本攻時。保持其主力於後方之事。亦有之。

馬兵當既與敵兵近接。不能在前地停止。不得已退却於後地時。則宜退於對敵之側面。可

行不意襲擊之一翼爲要。

工兵宜援助步兵與敵兵之工事。以堅固其陣地。俟本陣地之工事完竣。即歸豫備隊。又有必要時。則使設備收容陣地。或於退却線上開設交通路。

凡在欲行決戰之防禦時。必不可不行遠襲。而遠襲須以左之二法施行之。

(1) 待敵兵接近陣地。且因我之抵抗。故攻者之兵力萎靡時。即以新銳之兵突進是也。

(2) 防者唯以使敵人分割兵力起見。故占領陣地也。若敵人果有分割兵力之舉。則宜迅速突進。出敵之不意以擊破之。此大有利之時機也。

(七) 戰鬪正面及梯隊距離與

間隔

一連戰鬪正面 通常一百五十米突。

一營戰鬪正面 通常不得超越三中队

面。

一團戰隊正面

一旅戰隊正面 最初之展開。約不過千百五米突。

散兵小隊之間隔八步。

散兵與援隊之距離 以不失時機得速行援助散兵極為要。

機關砲六門一隊之正面 約不過一百米突。

機關砲射擊地與彈藥小隊之距離 不過一百米突。

馬兵一旅。通常區分為二戰列。(有時分為三戰列) 第二戰列與第一戰列之距離大約

百米突。第三戰列與第一戰列之距離大約二百米突。第二或第三戰列派一部為支援隊。置

於第一戰列後方之事亦有之。馬兵機關砲八門而成之一小隊正面。約不過一百二十米突。

野(山)砲兵。

放列中之砲車間隔。最小限雖可縮至十步然總以不用之為宜。又地形不得已時則間隔不必使之盡一可也。

放列中之一連之間隔。以三十步以上為有利。然不能因此而縮小砲車之間隔為要。

放列中之一營之間隔。指揮上以稍大為真。然亦不可以此故。致遲滯團長之命令傳達。

連彈藥隊與放列之距離 雖因地形而異。然總以接近為宜。

戰隊之車馬與放列之距離 不可使後退於隊彈藥之位置。

團彈藥隊與放列之距離 力求接近陣地。交通便易且易於發見之地為要。

野戰重砲兵。

放列中之砲車間隔。二十五步。最小限通常十三步。

各彈藥隊之位置與距離。可參觀第九章野戰重砲兵戰圖通則。

(八) 遭遇戰(遇戰) 凡遭遇戰各指

揮官應遵守注意。大要如下。馬兵沿敵之正面速行搜索。尤宜繞其正面。更須通視其在行進中之敵之縱隊。

我縱隊之先頭部隊。須為後續部隊得展開之時間。及地區。而行捷敏動作為要。

敵兵須速開始射擊。以占先制之利為要。諸隊長須以最迅速展開為要。故在遭遇戰。通常不行開進。而即行展開。

諸下級指揮官。關於一般展開之進步。以保

持其連擊為度。而獨斷從事可也。

高敵指揮官。得知我兵與敵衝突時。即疾驅至前方。以瞬間之判斷。速下各別命令於逐次展開之諸隊。(此時展開命令與戰隊命令同時並下)

要之遭遇戰之要領。在占先制之利。雖有些少準備區署之關點。亦可由先制之利以補之。然若值敵人一部已行展開時。則我軍不可不加警戒以行展開也。

(九) 前護隊之戰鬪 前護隊之戰鬪法。大別之有四種如左。

(1) 追擊敗走之敵之時。前護隊毫不與敵以猶豫。使其無整頓隊伍之暇。其法多用馬兵及砲兵。而以少數之步兵支援。蓋利用馬兵之速度。及砲兵之遠距離射擊。以潰散敵人最有利也。

(2) 遇擊我軍衰弱之敵之時。前護隊絕不躊躇。以獨立開始戰鬪。蓋恐遲誤敵人。乃所以使本縱隊之行進。不至遲滯也。

(3) 遭遇優勢之敵陣地之時。前護隊須加戒備。不行真面目之戰鬪。可能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為度。但值欲速占領險路及要點時。則斷然取攻勢。

(4) 受優勢之攻擊時。前護隊須深防

禦陣地。頑強抵抗。使本隊得閉要之時間。或在退却時。向使之得退却之餘裕。

(十) 後援隊之戰鬥。後援隊被敵迫及。不得已而與敵交戰時。概從左之原則以行之爲要。

(1) 由最初即強大第一線之兵力。以全力挫折敵人。

(2) 不適於防禦之土地。須連行通過。以求堅固之據點。支持敵人。且使敵人不得不在遠距離即行展開。或行遠送還之事。

(3) 敵之追擊激烈時。須以一時猛烈果敢之演說。救本隊脫離危急之車。亦間有之。

(4) 敵兵若搜索不精。擱擧妄進時。可備伏兵於路傍以行奇襲。

(5) 適於後援隊陣地之性能如下。一。前面障礙物。二。側方有敵難接近之障礙物。

或有敵兵之良好陣地。射界。以制敵之砲攻。三。有良好之敵兵陣地。四。有便於逃竄之要點。五。有控製良好之退却路。六。正面較兵力稍大亦無妨。

(十一) 追擊。追擊部隊之編組。馬兵。徽兵。以多爲宜。

突入敵陣之步兵。須至其後端行追擊射擊。此際未加入追擊射擊之部隊。追即整頓隊伍。

確實占領新奪取之陣地。且爲必要之準備。以備敵之襲擊。及敵重新射擊時。各部隊即開始退却。以不害進擊與秩序爲度。爲預集敵以追擊敵人。

馬兵與其跟隨敗退之敵以行追擊。不若利用連力出敵之側方或絕其退路。以襲擊之爲有利。

故如新追擊。馬兵須竭其全力。不顧人馬之疲勞。以晝夜繼續行之爲要。總之須地方殲滅敵人而後已。

敵兵須神速舉動。進出於有效射距離。以集團火力妨害敵之占領新陣地。且射擊整然退却之敵隊爲要。此則射距離雖遠亦可。又取最遠之敵人一部爲目標。亦有利之事。

方追擊時。或有不得不放棄連擊維持之事。蓋此際惟目前進爲主眼故也。

當射擊時。若能由側方行射擊。則大有效。追擊戰之要點。須用全力以備續追擊。使敵人慌迫無措。絕無餘裕之時機。以整頓隊伍。遂至陷於潰散爲要。

(十二) 退却。退却時最必要者。在速與敵人脫離。以整頓隊伍。

退却時指揮官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1) 戰鬥若無勝利之望時。須勿失時機。

(或乘夜暗。以撤去陣地漸次退去爲要。

(2) 已與敵人近接。不易於退却時。須勉以新銳兵。一時行逆襲。俾得退却之餘裕。

(3) 退却時先由與敵前鋒之部隊開始。敵兵就其陣地掩護我步兵。使主力退盡後。方行退却。馬兵則爲敵兵退却之犧牲以援助之。

(4) 指定一地點。以爲各部隊退却之目標。指揮官至此地點。即行集結。整頓逐次退却之部隊。以規定行軍路線。

(5) 收容隊。適當之陣地。以收容交戰部隊。適當該陣地在側方爲宜。

(6) 退却時各部隊。可取多數之道路以分行退却。但須以不被各隊隊之連擊爲要。

(7) 須速與敵人免相接觸。不可漫然轉面向敵。

(8) 大接濟輜重等在退却路上時。使其連行退却。以免妨害戰鬥部隊之退却。

(9) 指揮須沈著。示部下以機敏。使部下不至於惶迫失措。

(10) 退却路之偵察。須速行之。

(11) 敗走後爲回復軍紀起見。須以行大驚爲良。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

一 紅十字之歷史

紅十字在戰時有今日之活動。為最近十五年來之舉。而其計畫則始於千八百六十四年。秋埃爾世之國際紅十字組織。迄今蓋已三十年。至千八百九十七年時。組織漸次完備。此事業之首倡者。為瑞士文學家杜爾。曾具其計畫。穿入英法陸中。而秋埃爾世萬國會議之。開杜氏鼓吹之力為多。其後舉行至和會時。杜氏以鼓吹之功。得獎金四萬圓。俄國皇太后亦有贈賜。而得受養以迄於死。

自有秋埃爾世會議。而流血之慘。乃為人人所共曉。紅十字之運動。始得世人之同意。然其後紅十字事。不特發見於戰勝軍無異。且因而惹起反感。至呈悲觀之象。如英國軍官於埃及諸役。反對紅十字甚烈。即其例也。但西班牙之戰。紅十字療治傷兵。大著效果。其價值遂漸為士官將校等所公認。

紅十字效果之實現。美國巴頓英國奈丁格爾兩女士實為之。巴頓女士於南北戰爭之際。常予身入戰場中。任救死扶傷之役。誠不愧為「戰場之天使」。而克利爾亞之役。奈丁格爾女士亦復奮不顧身。實行其民胞物與之主義。一舉一動皆足為救護婦之典型。茲二人者。其名譽功德。炳耀日星。雖至戰爭絕滅以後。猶能永留於天地之間也。

紅十字事業。因杜爾寫索帶列那戰役之慘。與巴頓奈丁格爾兩女士之盛力。致有非常之發。為多事。遂由之動機。而杜爾。曾於戰時。婦女之。關於建立。工。場。於。巴。及。斯。多。拉。等。為。美。國。紅。十。字。心。產。業。之。活。動。之。先。聲。也。功。功。功。功。

紅十字之徵章。首由美國前北戰時衛生隊制定。其徵章。為希臘派耶穌教會所用之十字。加。形。之。外。圍。除。回。教。國。外。通行於世界各地。

二 紅十字之徵章

紅十字徵章。於戰爭時。往往有假之以偵察軍事者。亦有非戰時。員利用之。以謀其體之安。全者。其他種種之濫用。殆難悉數。因是之故。遂使紅十字徵章。以執紅十字任事之人。其制無所適從。或竟用紅色法蘭絨。或紅十字徽。章。此軍隊之所以。忠。紅。十。字。會。而。紅。十。字。運。動。之。所以。緩。於。進。步。也。

此次戰爭。為消弭此種紛議計。特定紅十字徽章。專在受通報或送給養時用之。其任看護者。另有特志。從事看護。歸軍醫指揮。為軍隊衛生隊之一部。故紅十字之於軍隊。與義勇兵

之於現役兵無異。

三 各國紅十字事業

一 俄國 此次歐洲大戰。俄國。皆有。効。力。於。本。國。之。紅。十。字。團。惟。其。情。形。則。別。國。而。其。中。尤。以。俄。國。保。護。最。力。計。以。特。別。之。法。利。視。為。國。家。之。事。業。他。有。特。種。以。保。其。之。不。受。妨。礙。亦。特。成。婦。女。社。會。於。戰。場。上。盡。力。多。俄。國。軍。在。戰。場。之。紅。十。字。事。業。均。為。五。部。而。理。之。即。一。給。養。廠。二。傷。兵。之。醫。治。廠。三。各。隊。軍。醫。之。醫。治。四。戰。場。上。應。急。準。備。五。後。方。辦。食。之。局。總。之。也。在。戰。爭。時。俄。國。紅。十。字。之。事。業。較。各。國。為。多。其。於。達。始。於。克。利。爾。亞。戰。爭。及。日。俄。戰。爭。時。輸。了。於。戰。場。之。醫。治。用。品。及。糧。食。凡。三。千。萬。且。看。護。之。皆。從。事。於。給。養。品。之。輸。送。功。績。尤。著。

一 德國 德國之於紅十字。其態度與俄國不同。對於特志看護之志。限制頗嚴。戰地之救護。皆由各隊中衛生主任之。不。帶。特。志。組。織。志。者。志。看護。其。有。志。看護。者。則。必。入。隊。中。不。若。俄。羅。斯。之。取。獨。立。行。動。也。

二 法國 法國紅十字。較俄國為自由。此蓋國民氣質之問題也。法人於看護事業。殊缺。教。練。然。能。以。熱。心。補。之。特。志。紅。十。字。接。看護。婦。之。素。理。熟。練。者。編。成。之。但。於。戰。地。看。護。常。乏。

經驗。值組通看護法及衛生學。依師團之別。組織看護班。多繁文縟禮。而缺實質之活動。此其可議之點也。

四英國 促進紅十字之創立者。在克利彌亞戰爭看護傷兵之奈丁格爾之力也。奈丁格爾為英國女士。故英之紅十字。甚為發達。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希土戰爭。千九百一年之拳匪大亂。及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之南非戰爭。皆有絕大之功效。千九百七年。倫敦開紅十字國際會議。又戰時看護傷病兵有功婦女授王國紅十字勳章條例。於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公布。

五意奧兩國 意大利紅十字之對於戰爭。其組織之完全。頗堪驚異。而其功績之所以顯著。全在不取干涉之制度。奧之紅十字亦然。一切組織。隨領意大利。功效亦著。

六巴爾幹諸邦 巴爾幹諸邦。無紅十字之組織。戰爭之際。均由各國派往救護。當第一回之巴爾幹戰爭。其悲慘萬分。幾與中世紀之戰場相等。後經其地看護婦。以狀現傳告遐方。因之感動世界。而馬基阿列尼伯爵夫人。曾將塞山維亞軍在手術臺放置二十四小時之傷兵。製為圖解。以狀其慘。其他促進巴爾幹戰爭尊重人道主義之運動。亦繼續而起。咸有收

果。故其後此之戰爭。戰場上之悲慘。較前減少多矣。

七美國 美國之紅十字會。為巴頓女士所創設。至千九百五年。女士既歿。始定為法人組織。現熱練之看護婦三千五百人。皆經三年間之醫院訓練。隨時可以從軍隊出發。蓋皆經練有素也。

近十年來。美國紅十字。經戰爭以外之種種痛苦。因之非常活動。如保加利亞兵政君士坦丁堡時。有供給非戰國員衣食之大事業。自滿洲黑死病流行。至紐約三樓閣之大火。災變疊出。均能措置裕如。其活動力誠足令人欽佩無既也。

八紅十字之副事業 紅十字於戰場上擴張權力之外。更於國際會議。提倡發明便利較大之新物品。以利于紅十字之任務。前俄國皇太后。曾頒金十萬盧布。獎勵發明此種物品之人。一等賞六千盧布。二等賞三千。三等賞一千。此等賞金。隨時發給。故發明之新物品。日衆。其裨益於紅十字事業。真非淺鮮也。

四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

指定。補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

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

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資助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二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及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員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衛生材料 如器械藥品漆漆品治瘡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器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普通材料 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賑濟材料 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同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

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會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聘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記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

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

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

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啓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發給。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

資產帳簿之權。認為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

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

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

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為終身會員。得佩

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

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

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

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

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

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

認可後。由總會發給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

立案。正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

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

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

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黨記。不

得推為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

田地股票債券作為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

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

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

種如左。

一、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稽核預算決算。

二、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

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審核各項細則。

四、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得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部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員。由會長定之。除當選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該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事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員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輪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廣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捐。

四 特別捐。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銀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等。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約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

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
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

員按照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會認
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

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總記經會
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為憑。金錢以
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為
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
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錄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
留用或留為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
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

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說帖。按左列順
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審
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
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送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
長或理事長付該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
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
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
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
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
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
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
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
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為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
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
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

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
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
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
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
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
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
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各國軍隊編制

一 徵兵制

又能不失其精度是已。所謂費少而兵多者。等是養一兵之費也。更番而訓練之。能者歸之野。更易時新。以二年為期。則四年而倍。十年而五倍之矣。所謂兵多而猶不失其精度者。自精神

則用其自奮之心以衛國。其職務既極其崇高。其歡欣亦足以相死。自技術言。則服役時教之以道。歸休時習之以時。自能於一定時限內不遺忘而足為戰爭之用。是故備兵者。以十年練一人而不足。徵兵者。以一費得數兵而有餘也。此可見徵兵制之優於募兵制也。各國徵兵之通則如左。

凡男子自十七歲迄四十七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四十七歲至六十五歲。

凡兵役分為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役七年。內以三年為現役。四年為後備役。

現役者自滿二十歲者服之。平時徵集於軍隊中。使受正式之教育。其期以三年為準。近世欲軍事教育之普及。則步兵有改為二年者。現役既畢。退歸後備役。返諸鄉。使安其生業。每間一年。於農隙後徵集之。使習焉以備戰時之召集也。

後備役十年。以滿後備役者充之。戰時多用之於後方。如鐵路。占領地。兵站線之守護。糧秣

兵器之護送。土匪之鎮壓。在在有需於兵力。其任務雖不若第一線之重要。而一戰爭之成功。亦必相需焉。而始有濟者也。

補充役十二年。國家不能舉所有壯丁。一使之服兵役也。則編其餘者。於補充役於農隙則徵集之。施以短期之教育。視其年齡之大小。戰時或編入守備隊。用之於後方。或編入補充隊。以為第一線傷亡病失之預備。

國民兵役。分為第一國民軍。第二國民軍。第一國民軍。凡滿後備役及補充役者充之。曾受軍事教育者也。自餘者為第二國民軍。未受軍事教育者也。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兵力不敷。則召集之。

凡處重罪之刑者不得服兵役。是曰禁役。凡廢疾不具者。得不服役。是曰免役。體格未強壯。或以疾病或以家事。得請緩期以三年為限者。是曰延期。在專門學校及外國者。得緩期至二十八歲為止者。是曰僱徵。

關於徵兵上之行政組織。則區域之分配。官署之系統是也。各國通則如左。

分全國為若干區。是曰軍區。凡一軍之徵兵事務屬焉。每軍又分為若干旅區。每旅之徵兵事務屬焉。每旅區又分為若干之徵兵區。徵募區之大者。再分為數檢查區。各以本區之民為

本軍之兵。

中央之徵兵官。以陸軍及內務之行政長官兼任之。各軍區之徵兵官。以地方之司令長官。軍長或師長。行政長官。官長。任之。各旅區。旅長及該區之行政高級官任之。各徵募區。以徵募區司令官。專設。及該區之行政官任之。關於徵兵實行上之事務。復別為三。一曰徵集事務。平時徵集之使出征。二曰召集事務。當戰時召集之使出征。三曰監視事務。監督有兵役義務之人民。使確實履行其義務也。

二 國軍之區分

各國軍隊。類別為五。曰野戰軍。曰守備軍。曰補充軍。曰國民軍。曰特種隊。其統率此五者。而為國軍之主者。曰大本營。

野戰軍。野戰軍者。以國中最良之質。負最重之任。以從事於野戰者也。如平時各國之所謂師團軍團者是也。

守備軍。守備軍者。所以守衛國內及占領地。若野戰軍不敷用。則以守備軍助之。如要塞諸隊。及各軍團之預備師。預備旅者。是也。

補充軍。補充軍者。所以備野戰軍守備軍之死傷疾病。欲維持其力不少衰者也。如各軍團之留守及補充諸部隊者是也。

國民軍 國民軍者。當存亡危急之際則召集。以當國內守衛之任者也。

特種隊 特種隊者。所以任技術上之專門任務。擇要使分屬於各軍。如交通旅。攻城隊。及架橋隊之類是也。

以上五種。凡野戰軍。以常備兵為主體。(現役爲本。而召集豫備役。以補足人數。故計算外國之第一線之兵力。以每年入營之人數。乘常備役之年限。可得其大較也。)守備軍。以後備兵爲主體。補充軍。以補充兵及開戰年度之新兵爲主體。國民軍。以國民兵役爲主體。特種部隊。以常備軍爲主體。

三 軍制之大綱

今請述野戰軍編制之大綱。以例其餘。凡編制有當以部分者。有當以類分者。以部分者。就軍衆言之。其別有四。曰軍。曰軍師。曰旅。

(一)軍之編制 一國野戰軍之數。以十萬百萬計。爲便於最高之統帥計。則分爲數部。名之曰軍。軍之名。有以序列者。如第一軍。第三軍之類是也。有以地名者。如萊茵軍。滿洲軍之類是也。有以人名者。則加以指揮官之姓名者也。軍之內容。摘要如左。

(1)軍司令部 (2)野戰軍團 (二個)

以上) (3)騎兵師(一個以上) (4)兵站部 (5)鐵道隊。電信隊。飛機。要塞砲隊。隨時隨地。必要時加入之。

軍者。一戰役中能獨立專任一方面之戰事者也。其所統軍團之數。至多不能過六個。故戰場方面。固大者。則更合數軍而成大軍。其方面小。以一軍團。一師團之兵力。即足敷用者。曰獨立軍團。或獨立師團。所謂獨立云者。以其有兵站部。能直接與本國之資源地相連絡者也。

(二)軍團之編制

軍之數。以五萬十萬計。爲便於軍長之統率。則軍之下。有軍團。軍團之內容。摘要如左。

(1)軍司令部 (2)步兵師 (二個以上) (3)騎兵或步兵之一部 (4)工程隊一營 (5)輜重

軍團者。能獨立作戰之最小單位也。其組織編制。平時即定之。非若軍之編制。臨戰而始有也。各有其補充之區域。故名之曰戰略單位。其人數。以三萬人爲準。

(三)師之編制

師者。能終始一戰。調者也。其要在使各兵種。步騎。砲。能互相爲用。而發揚其最大之威力也。其在兵力較小之國。則即以師爲戰略單位。無軍團。一師之內容。摘要如左。

要如左。

(1)師司令部 (2)步兵旅二 (3)騎兵旅一 (4)砲兵旅一 (5)工程連一 (6)輕便輜重

(四)旅之編制 旅者。各兵種之最大團結也。有步兵旅。騎兵旅。砲兵旅等。詳見下文戰列隊中。

以類分者。就軍事言之。其別有四。曰司令部。曰戰列隊。曰輜重。曰兵站。

(一)司令部之編制

司令部者。軍隊之神經系統也。戰爭者。以致一與否。爲勝敗之要訣。欲舍萬而爲一。則有恃乎一定之系統。故軍隊按其大小等級。各置司令部。而匯集於總司令官一人之下。此總司令部。以不受政治上之牽制。有決心之自由。爲成功之最大要訣。故強國之軍。必以元首兼攝。所以固軍事政事之聯絡也。各級之司令部。雖組織之大小不同。而編制上有一定之原則。1)部中不得置兩首長。2)司令部之幕僚。以愈少愈妙。3)司令官。以閑靜爲治事要則。今舉軍司令部組織之大致。以例其餘。一軍司令部。參謀長。一參謀副長。一參謀官。三(連常分三課。曰作戰課。所以律軍隊之戰鬥行動者也。曰諜報課。所以測敵人之動靜者也。曰運輸課。

所以律後方之勤務者也。副官長 一

副官 二 傳令官 若干 軍需部長 一

部員 若干(六分金櫃糧秣等課) 軍醫部

長 一 部員 若干 軍法部長 一部

員 若干 砲兵部長 一(備技術上軍司

令官之顧問) 工兵部長 一 管理部長

一 兵站監(常以參謀副長兼經理兵站

事宜) 一 野戰電信部長 一 郵政部

長 一

(二)戰列隊之編制 戰列隊則實

負戰鬥之任務者也。編制之要在各竭其能而

互相爲用也。

步兵之長。在其用廣。而富於獨立性。能遠戰。

能近戰。能攻。能守。能不受地勢大時之限制。擊

後勝氣之決。首在步兵。故各國名之曰步兵種

而人員亦最多焉。其編制之最大者曰旅。一旅

二團。一團三營。一營四連。連以二百至二百五

十人爲率。團使用之便利。分爲三或四排。各以

將校長之。

騎兵之長。在其速力。然能攻不能守。故除襲

擊外(出不意以擊敵之謂)則於偵探。通信。諸

勤務。最爲適宜。其最大之編制爲旅。歐洲亦

有數旅加砲兵。工兵爲騎兵師者)一旅。二團

率。爲便利計。分爲四排。以將校長之。

破砲力。能遠戰。不能近戰。故不能決最後之

勝負。而最適於爲決戰之準備。其最大之編制

亦爲旅。一旅。二團。一團。二營。或三營。三連

一連之數。以六門或四門爲率。

凡計兵力。步以營計。以千人爲標準。騎兵戰

兵。以連計。騎兵以營計。戰以門計。

此外則各種技術隊。若工程。電信等類。則架

橋。造路。築壘。通信等。勤務屬焉。其最大編制。以

營計。

(三)輜重之編制 輜重者。軍隊所

需之材用也。凡軍隊材用之編制法。分爲五線

第一線。則各兵木人所攜帶者也。第二線。則軍

隊所攜行者也。名曰行李。第三線。則軍隊後方

特編成一團。隨軍隊之運動而進爲進退周

轉者也。名曰輜重。第四線。則後方道路上所豫

備者也。其後方之組織曰兵站詳下文。第五

線。則本國所存儲製造者也。就其材用而類別

之。一曰子彈。所以克敵制勝者也。二曰糧秣。所

以保人馬之生存者也。三曰醫藥。所以治傷亡

疾病者也。四曰工作器具。所以備築橋架橋等

技術上之專業者也。所以能此四。則法不

息。而取之如搦。用之不竭者。一曰車。二曰馬。

人馬之負擔量有限。而大軍隊中。雖以多數

車馬。則戰術運動。均屬不便。故軍隊攜行之物。

以最小限爲度。攜行品不足。則求諸後方。於是

以各種之材用。特編成爲一隊。以暨諸軍隊之

後。則指揮便而監督易。此第三總輜重編製之

所由來也。

一軍團之輜重編制如左。

(甲)凡管理軍團強軍縱列之長。曰強軍

縱列長。其所轄爲彈藥營二營。

每營以砲兵校官爲之長。所管步兵彈藥

縱列二(每縱列分爲二排。每排分爲六班

及一補充班)砲兵彈藥縱列四。縱列之分

部如步兵。

每一步兵彈藥縱列之車數如下。彈藥車

二十三輛。每人一百七十磅爲準。鐵工車

一輛。器具車二輛。計車輛二十六。馬百八十

七。將校三。兵卒百七十九。

每一砲兵彈藥縱列之車數如下。彈藥車

二十三輛。每門以二百磅爲準。鐵工車一

輛。器具車二輛。器具工作車二輛。計車輛二

十八。馬二百四十四。將校三。兵卒百九十七

(乙)凡管理軍團強軍縱列之長。曰軍團

輜重司令。與團長同級。其所轄(一)輜重營

(4) 馬廠一個。(5) 炊具縱列二。

(1) 糧重營每營以輜重少校為之長。其所管縱列如左。

(A) 糧秣縱列三。(每縱列分為三排。每排三班。其車數如下。輕糧秣車三十六。行李車二。計車三十八。馬百〇七。將校四。兵九十七。

(B) 糧秣大縱列三乃至四。(每縱列分為三排) 其一縱列之車數如下。重糧秣車六十。行李車二。計車六十二。馬百六十二。將校三。兵卒百〇六。

凡所有糧秣。足供一軍團四日之用。(連攜行者二日。大行李一日。分故一軍團之給養能力為七日) 計車二十五。馬九十九。將校三。兵卒二百五十八。

(2) 衛生隊三個。每隊分二排。其一。個之車數如下。傷兵車八輛。醫藥器具車二輛。行李車二輛。糧秣車一輛。計車十三。擔架四十。馬四十六。軍醫八。將校五。兵卒二百四十一。

(3) 野戰醫院十二個。(每間以收容二百人為率) 其一。個之車數如下。器具車四輛。傷兵車一輛。醫藥材料車二輛。行李車一輛。雜用車一輛。計車九。病床二百。馬二十九。

軍醫六。將校三。兵卒四十一。

(4) 馬廠二。分為二排及豫備一班。計馬二百匹。將校五。兵百十二。

(5) 炊具縱列二。所以製麵包也。分為二排及一豫備班。其車輛如下。鍋爐車十二。器具車十二。豫備一。計車二十五。馬九十九。將校三。兵卒二百五十八。

(丙) 軍團架橋縱列一分為半縱列。半縱列分為二排及豫備班。其車輛如下。橋柱車二輛。鐵舟車二十六輛。器具車二輛。材料車二輛。爆雷車一輛。行李車一輛。計車輛三十四。將校五。兵卒百三十。馬匹二百二十二。此外有工兵架橋隊。將校三。弁目七。工兵五十四。橋長百六十米。突。可分為四節。

(四) 兵站之編制 兵站者。軍隊與本國之連絡機關也。凡軍作戰於一方面。不問其大小。必附以兵站部。即中國所謂後路機關者是也。凡軍隊與本國連絡。名曰兵站線。線之周圍名曰兵站區。數軍作戰於一地。則大本營特定其區域。

兵站之業務。大別為五。

(1) 輸送野戰軍一切需用物品及人馬於戰地。

(2) 運送一切不用物品及傷病兵於本

國。

(3) 凡往來於此線上者。人員。則療治之。飲食之。物品則整理之。保管之。

(4) 保護修理。建設本區內之交通線。

(5) 管理本區內之地方行政事宜。

兵站部之編制。由數部而成。一。兵站監部。二。兵站司令部。三。兵站警備部。四。兵站醫部。五。兵站諸縱列。

兵站監部者。統轄兵站之事務者也。兵站監部。隨本軍司令部為行動。考察前方之

情狀。俾後方之準備者也。其編制大要如下。

1. 本部。2. 兵站憲兵。3. 兵站軍需部。4. 兵站軍醫部。5. 兵站獸醫部。6. 兵站法官部。7. 兵站電信部。

兵站司令部者。兵站業務之實行機關也。自兵站地。軍之後方。每一日行程。約三十

六里。逐次則設一兵站地。至於鐵路或船舶之集合點為止。一集積地。(軍後交通路

之總點。逐次以至於本國軍管區內。兵站基地。為止。其編制視各地事務之煩簡。以

為衡。每軍團臨戰。則豫備兵站司令部六個。其事務別為運輸。給養。倉庫。衛生。保安。兵器

等六項。

兵站各隊者。(1) 兵站守備隊。所以防敵

人及士匯來接援後方毀我軍買者也(2)兵站鐵路所以以圖野戰軍與後方聯絡之便利而利便運道者也(3)兵站電信隊所以與後方本管區之電線者也并附有電信機師員電信材料廠

兵站各廠者(1)野戰兵器廠所以補兵器之交接及器具材料之修理者也(2)衛生材料廠所以以備備替代野戰病院并補充野戰軍用之衛生材料者也(3)野戰被服廠所以以備備軍隊不時之需也凡軍靴軍衣蹄鐵皆備之(4)豫備馬廠所以補充馬廠之乘馬者也

兵站各縱列者(1)兵站車輛縱列所以以豫備輜重車輛之變損也(2)兵站倉庫縱列所以以輸送徵發之物於倉庫或軍隊者也(3)兵站糧食縱列所以以接濟輜重營之糧食縱列也(4)兵站炊具縱列所以以助輜重隊內炊具縱列之不足且以供兵站各部人員之用者也(5)兵站彈藥縱列所以以接濟彈藥之不足并運野戰兵器廠之彈藥者也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

一 火藥

火藥之種類甚多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黑色火藥 黑色火藥為火藥之最古者由硝石木炭硫黃混和而成現用今途其快係利用其燃燒迅速之性質為新式火藥之引發劑(以無煙火藥離於點火杖)及導火線

(二) 棉花藥 棉花藥為一八四五年德人向伯氏 von Reichen 所發明浸棉於硝酸或硫酸之混合液中取出洗滌乾之即得棉花藥多為製造無煙火藥之原料

(三) 硝化格里斯林 Nitrocellulose 硝化格里斯林為一八四六年意大利人梭伯列洛氏 Zamboni 所發明為水色油狀液體易於爆發以硝酸兩酸混合作用於格里斯林製造之

棉花藥及硝化格里斯林之發明實為火藥界劃一新紀元現今各國製造之無煙火藥皆以此為原料

(四) 無煙火藥 各種槍發射彈丸之火藥皆用無煙火藥以黑色火藥之半量可得同等之威力其行狀為立方平方帶狀管狀等無煙火藥之系統有二一以棉花藥為主要成分如法國之B火藥是一以硝化格里斯林

為主要成分如英國之紐狀火藥 Cordite 是林酸為黃色針狀結晶酸似硫黃爆發力強大現今各種彈丸及水雷之炸藥專用之法國之密里尼特 Melinite 美國之里得脫及日本之下瀨火藥(日俄戰役中日本海軍奏殊功之火藥)等皆為單硝林酸也

(六) 代拿邁脫 Dynamite 硝化格里斯林具猛烈之破壞力然以其為液體使用不便一八六六年瑞典人諾伯爾氏 Nobel 遂用硅藻土為黃褐色粉吸收之是為代拿邁脫現軍事之破壞城砦及交通機關農工業上破壞岩石土壤等皆用之

以上所述棉花藥以下各種新式火藥較舊式火藥威力強大用途極廣然有大缺點存焉即製造後隨歲月推移漸漸變質生熱而自然爆發是也新式火藥可保存之年限普通為五年與十年之間既難長久保存一時自不宜製造多量

二 彈藥

(一) 野戰彈藥

槍彈藥 彈體係鉛質外裝以白銅或鋼製之被蓋彈頭之形狀為減殺空氣抗力並能保持着達時之侵徹通常為蛋形步槍騎槍機

開槍用之。能殺傷人馬。

野礮彈藥

有開花彈、子母彈、兩種。子母彈用以射擊人馬。開花彈用以破壞物體。子母彈彈頭裝有兩用信管。故有空炸彈炸兩種機能。此彈彈殼係鐵質。內裝鉛製之丸子二百餘顆。供殺傷之用。開花彈體較子母彈厚。內部僅留容容炸藥之空部。開花後彈體破裂。除破壞外。兼有殺傷之效。彈底有信管。非若遠物儘以地面不能發火。野礮騎敵。出礮用之。能殺傷人馬。破壞物體。

(二) 要塞彈藥

破帽彈 彈體係鋼製。內裝多量黃色。彈頭復冠以軟鋼之破帽。防着達時。彈頭之破壞。使其容易侵徹。此種子彈。大目徑礮用之。侵徹力最大。侵入物體後始開花。故破壞力亦最烈。

穿鐵彈 彈體為鑄鐵製。當達時。頭部特加硬皮。以防着達時。彈頭之破壞。大口徑礮用之。能破壞堅牢之物體。

破中開花彈

彈體為鋼製。或用鑄鐵。內部結構與開花彈同。惟彈殼較厚。炸藥量較多。中目徑礮用之。能破壞物體。

開花彈子母彈

子彈之結構與野礮同。惟尺度重量較大。中目徑礮用之。能殺傷人

馬破壞物體。

(三) 火具

白金綫管 為黃色藥之點火具。用電

流發火。騎工兵用之。

爆發筒 為騎兵之攜帶破壞具。用以破

壞鐵道橋樑。騎兵用之。

導水綫 用以點火於電管或地雷。有緩

導火索。速導火索。騎兵用。速燃導火索。三種。騎工兵用之。

三 小鎗機關鎗

(一) 鎗 鎗分鎗、桿、三。鎗身為裡刺

堅牢起見。其斷管為三條。或四。形而鋒尖。槍

成。形為。折。且利。侵入。特種。兵。用。之。

在馬上能以刺突乘馬。及。步。之。人。

(二) 刀 刀分柄、身、鞘、三。刀身為中

斬擊。兩以曲。長。以在馬上能。刺。依。之。敵

為。通。常。八。十。生。的。乃。至。一。米。步。以。常

能。輕。易。彈。擊。操。用。約。七。百。五。十。格。兩。內。外。各

兵。科。官。長。司。務。長。佩。用。者。為。官。長。用。軍。刀。步。馬

兵。騎。兵。帶。重。兵。及。步。砲。工。士。佩。用。者。為。軍

刀。平時。均。攜。隊。備。戰。時。斬。擊。敵。人。防。衛。已。身。

(三) 刺刀 刀身正直。其。兩。端。為。等。邊

三角。形。亦。有。梭。形。者。長。自。二。十。五。生。至。六。十

生。的。重。量。合。槍。之。重。量。不。得。過。五。啓。格。拉。姆。

步兵砲兵佩用之。步兵工兵。於。衛。時。裝。着

鎗。之。前。端。以。為。刺。突。之。具。槍。兵。用。者。為。最。上。防

身之用。

(四) 步槍

槍分槍托、槍身、槍機、槍身

上部後端有表尺。前端有照門。用以定槍之射

角。槍托下部有皮帶。以便背負。槍身內有膛綫

子彈。經此。膛綫。乃。不。為。空。氣。抗。力。阻。礙。槍。身。約

一。米。遠。二。十。生。的。至。約。四。啓。格。兩。內。外。日。徑。近

經。明。滅。然。為。保。持。子。彈。活。力。起。見。均。在。六。米。五

乃。至。八。米。之。間。最。大。射。力。約。四。千。米。遠。發。力。最

著。之。處。在。千。五。百。米。遠。以。內。每。槍。兩。帶。彈。藥。約

百。二。十。出。內。外。步。工。兵。隊。及。步。砲。兵。隊。用。之。而

為。步。兵。戰。鬥。之。主。日。推。用。單。筒。照。時。時。步。兵。為

應。用。且。初。速。至。六。彈。道。平。伸。射。擊。更。準。之。目

標。殺。傷。力。殊。大。

(五) 騎槍

槍之結構與步槍同。惟長

約九十生。的。重。約。三。啓。格。兩。子。彈。為。他。於

製造及補充。亦與步槍同。騎兵及騎重兵用之。

一。戰。兵。時。亦。用。之。騎。兵。多。由。徒。步。戰。向。進。軍。戰

況。故。騎。兵。槍。之。於。步。戰。無。異。步。槍。惟。因。槍。身。略

(六) 機關鎗

分槍身、槍機、裝彈機、連

發機、腳架、散部、散擊時卸去腳架。以馬匹牽之。若在短距離間。則代以人力。日徑為便於子彈

之製造及補充。與步槍同。當射擊若使用連發機。則發火無待人力。速度甚鉅。每分可發六百。否則其射擊法及速度與步槍同。機關槍隊用之。於短少時間發射多數子彈。

四 火礮

火礮之種類甚多。依其形狀及用途分別如左。

(一) 加農礮 礮身極長。為二十口徑以上。

(二) 榴彈礮 礮身為十二至二十口徑者。

(三) 臼礮 礮身極短。為十二口徑以下者。

(四) 野礮 分前車、後車。前車載子彈及照準器。後車即礮車。分礮身礮架兩部。晚近各國所用之管退礮。礮架內具復坐機關。發火後礮身能自行進退。且其後坐力被復坐機關緩衝。波及於礮架者甚微。當發射時礮車無移動之虞。礮手無頻動之勞。材料免激震之害。射擊速度因之增大。每分可發二十出之多。最大射程約七千米。遠在三千米以內。效力尤大。口徑多在七生的左右。礮身以六馬輓之。每礮用取者三人。砲手五人。是礮在野戰中用途最廣。威力難不及重礮。而輕便過之。野礮隊用之。

(五) 山礮 礮車外。僅有轆桿。以為繫駕之用。至於子彈器具等。各以馬載之。退管式山礮之礮身礮架之結構及口徑。均與野礮同。惟礮身較短。最大射程約五千米。遠在二千米以內。效力始顯。又此礮以一馬輓之。繫駕時。或六馬馱載之。馱載時。每礮用馱者六人。礮手六人。是礮惟山礮隊用之。其威力雖不及他礮。而於山地之運動。遠非他礮所及。其礮身與礮架。能分解。以數馬馱之。於馬匹能通過之處。即可運用。

(六) 騎礮

此礮惟騎礮隊用之。其結構口徑及所用之子彈等。均與野礮同。惟礮手均乘馬。運動較野礮輕便。而威力復與之甲。持備每礮用馬過多。於經濟上未能多見採用。僅騎兵團隊內附屬若干門。以厚攻防之力。

(七) 野礮重礮

此礮之口徑在開花礮約為十二生的至十五生的。加農礮約在十生的之內。外最大射程約八千米。遠運動時以八馬輓曳之。野戰重礮隊用之。其威力及射程均在野礮以上。且有平射。加農礮射。開花礮。兩種。故對於掩護物。後方及其下方之目標。並堅牢之工程。以及遠距離之敵隊。均能破壞而殺傷之。

(八) 攻守城礮

攻守城礮隊用之。此

礮為要塞攻防之要具。以破壞為主。然有時亦作殺傷之用。故兼用加農。開花。臼礮三種。對於礮塔堡壘堅牢之材料及工程或掩蓋下之敵兵。均能破壞而殺傷之。此礮因射擊目標之種類既多。抗力亦頗不同。故採用之口徑亦雜。在加農礮約為十生的乃至十五生的。開花礮及臼礮約為十五生的乃至二十一生的。但較近開花礮及臼礮之口徑。漸次增大。有達四十二生的者。此外為殺傷人馬起見。併用九生的以下之臼礮及加農礮。以為補助。

(九) 海岸礮

海岸重礮隊用之。為射擊敵艦之用。對於垂直目標。如敵艦之舷側。須用平射礮。對於水平目標。如敵艦之甲板。須用曲射礮。其口徑在加農約為十五生的乃至三十生的。臼礮約在三十生的左右。此外更用七生的乃至十五生的之加農射擊敵艦。接近敵艦之小艇。或備敵艦側防之用。

(十) 海軍礮

海軍礮。射擊所用之礮。礮身極長。普通為四十口徑或四十五口徑。艦之主礮。同一軍艦所備之礮。內威力最大者稱主礮。其他稱副礮。自新艦戰艦。皆生以來。逐年增大。由十二尊一彈而為十三尊。半再躍而為十四十五尊。現各戰艦。普通所用者為十四尊。價格約二十萬元。彈藥每發二千

元。十四尊。可發射彈丸遠二十五海里之遠。其彈丸去喉口七千米。可穿二十寸鋼板。海軍之目的。在破壞軍艦之裝甲板。故用破甲彈。破甲彈用厚質之鋼製之。彈壁甚厚。有時裝彈帽以便貫徹。

(十一) 航空機射擊 仰角甚大。發射速度及彈丸之快速均大。普通載於自動車。以便追擊射擊。其彈丸具特種性質。有發射後出煙以表示飛行之路線者。有發彈時出數技鉤着航空機者。

五 水雷

水雷、分爲敷設水雷與游動水雷二種。分述於左。

(一) 敷設水雷 敷設水雷。設於一定場所。(如海軍港要港) 觸艦船爆發者。封鎖港灣用之。

(二) 游動水雷

游動水雷之最普通者。爲魚形水雷。或稱魚雷。魚形水雷係一八六六年(五十年前) 奧國人懷脫赫德氏 Wierhead 所發明。由發射管發射後。能自行維持一定之水深。操舵進行。其內機械之巧妙。可知。現時所用者。爲十八吋魚雷。即其最大部分。爲十八吋之魚雷。與二十一吋魚雷二種。十八吋之魚雷。長十八呎。內裝火藥百六

十餘斤。價格六七千元。二十一吋魚雷。長二十一呎。裝火藥二百餘斤。價格約七八千元。魚雷之有效距離。日俄戰爭時。不過數千米。現時已增至萬餘米。魚雷之發達。遠速於火雷。將來之海戰。或單用魚雷決之。亦未可預料也。魚雷既具一二百斤之強烈炸藥。則最大之戰艦。一遭其爆發。必受多大之損傷。若於小形艦艇之底。爆發時。則艦艇登時折爲二部。其威力之大。可知。

六 特種武器

(一) 手榴彈

當日俄戰役中。接近戰鬪之時。曾以火藥填空罐中。燃火於藥線。向敵投擲。效用甚著。其後改爲強性炸藥。稱爲手榴彈。今日歐戰中。益加改良。裝置精巧。攜帶便利。且使發火時間。迅速而無誤。故使用甚廣。爲塹壕戰所不可缺之兵器。又各國對於此種投擲之方法。教授周詳。故其投擲也。無不命中。因手榴彈於戰事上。頗有巨大之威力焉。

(二) 鎗榴彈

改其手榴彈而裝於手鎗內。發放。則體大難容。故於榴彈上。附之以尾桿。將尾桿插入鎗口中。受空鎗火藥之壓力。得以遠擲。是爲鎗榴彈。於接近戰鬪時用之。

(三) 投下彈

由飛行機投下之彈。其

種類甚多。類別之有鋼筒。炸彈。燒夷彈。鋼箭者。一端尖銳。形如鋼桿。由飛行機投之。勢如雨降。人馬觸之。非傷即死。炸彈者。含有強烈炸藥之大型彈丸也。投下後。接觸物體之時。由雷管作用而爆發。可爲破壞城廓及建築物之用。燒夷彈者。其內部填以受雷脫 Thermit 之高熱劑。周圍包以可燃劑。再以雷管裝於彈內。故着地發火之際。因其高熱。無論何物。均可燃燒。雖金屬物品。亦因受雷脫之高熱。而能使之溶解也。

(四) 迫擊砲

是彈之名。稱各國不同。有名之爲塹壕白蟻者。有名之爲榴彈。其製造之主。與尋常之砲同。因其製法簡單。材料輕易。人力得以搬運。但其彈丸極大。不能裝置於砲內。故亦如鎗榴彈之附以尾桿。而插入砲腔內。如德國之五十三密米。口徑約一寸八分。迫擊砲。其彈量約重二千三百兩。是隊於接近戰鬪時。尤有效力。其重大者。口徑有及於二十四生米。

(五) 火液發射機

以石油。輕油。易於着火之液體。裝置於砲筒之內。向敵注射。而於其口燃之以火。故火鎗。裝於敵地。人馬材料。皆被燒燬。目前對於此項火鎗。尚無防禦

之法也。

(六) 毒氣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佛蘭特附近之德軍，始以毒氣攻擊英法兩軍。其後東西戰場，皆效用之。是氣之種類，以綠氣、溴氣為主。故吸入時，刺激眼部及肺部，使人呼吸閉止，腦目暈眩。其用法，以壓搾所化之液，入於貯蓄器，開其口，則液所化之氣，恰如煙然，乘風吹向敵地。且其氣體比空氣重，故無空中逸散之虞。此氣發射之後，攻擊部隊，即隨之而侵入敵陣。自此項毒氣應用以來，各國均研究防護之法。今日普通所使用者，即以侵入毒液可中和之液體。次亞硫酸曹達之類。

之布片掩護口鼻。又因毒氣之性質，可溶解于水，故急需時，以布片浸於茶水、尿等中，或以布片包濕土，以掩護口鼻，亦可解暫時之危險也。

(七) 毒氣彈

用上述液體變化之毒氣，填塞於各種彈丸中，取以攻敵。迨其爆發之際，即能發散毒氣，以殺敵軍。

(八) 催淚彈

是彈中填實刺激眼目之藥劑，爆發之際，藥化氣而飛散，使敵軍淚流不絕。數日之間，眼不能開。

(九) 燒夷彈

此種破壞彈中所實之物料，與填於飛行機所用者同。戰時用敵擊射，以燒敵地。

(十) 有潛望鏡照準機之小鎗

以照準機裝於白利司克步哇小鎗，放者全身隱於塹壕內，以鎗置於塹壕之上，依照準機而發射之。其發射極正確，且放者得隱匿，不致受敵人之返擊，故至為便利。

(十一) 空雷

空雷之裝置法，與水雷同，乃為自身有推進機之一種大形彈丸，由飛機發射者也。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

二十世紀以來，火藥工業，製造大為進步。其應用於軍事上，工業上之範圍亦日廣。今者各國競爭，皆以武備為前提。此爆發藥所以更當注重也。在十九世紀之末，以普通黑色火藥之應用為最廣。又為開礦工業上，轟擊山石必要之藥。獵人亦用此黑色火藥為多。自無煙火藥及各種之炸藥發明後，軍事上之防護，固可以堅固，且得藉以顯其威勢矣。然對於人類生命上，則不知增幾許之危險也。

凡火藥及其他炸藥之具猛烈作用者，概由於一般爆發物之性質，及易燃或多含養分之故。此種爆發物，一經受熱，打擊，摩擦，點火，或極微之接觸，立即起化學變化，急激燃燒，而變為多量之瓦斯體，存於包圍之金屬管或殼中，因

其容積膨脹之故，遂致猛烈爆裂。例如一容積硝酸甘油之爆發藥，其在爆裂時，能生一千餘容積之氣體。又因其氣體發生之際，被鐵管或鐵殼所包圍，遂膨脹而為一萬餘容積之勢力。其結果則由孔縫爆裂而發出。總之，急性的爆發藥，雖微量的熱，或稍受打擊，皆足令此等物質起爆裂之變化，故製造時之操作，與保存時之手續，皆須小心謹慎，以十分穩妥之方法設施之。否則發生意外之危險，實為可惜。小則受傷，大則殞命。故此種危險性之藥劑，非熟手萬勿草率從事。即製成之後，亦須妥為儲藏。如於臨時，製其必要之量，則更為安全矣。

一 普通黑色火藥

火藥之種類繁多，普通火藥者，即俗稱之黑色火藥是也。此乃木炭、硝石、黃三者混合而成之一種爆發物。其燃燒之力亦甚強。至製造時之一切手續，並不甚難。因無受擊或經摩擦，即爆發之性，故也。惟此三種原料之調合，其分量多寡之比例，亦因火藥之種類，及用途之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現今歐美各國火藥之製造，應用亦大同而小異。惟製造此藥時，選擇原料為第一緊要之事。若所用之原料不純，則所製出之品質必不長。且爆發之效力，亦因此而薄弱。有時因取用之原料中混有雜質，竟致製成

之火藥不堪使用。如硝石中含有一種重要不純物名鹽化鈉者。能在空氣中變化而吸收濕氣。使製成之藥日潮解。以減却其燃力。故當用純良之硝石。更以結晶之法而精製之。如硫黃中含有砂礫砒石等雜質者。亦當昇煉提淨。用乾溜之法。以精製為硫黃華使用。至於木炭品質之優劣。亦與火藥有極大之關係。故須取其質極量輕之木炭。凡尤以富有氣孔而少含灰分及水分者最為適用。其燒炭之木。以赤松楊柳等樹為合宜。又燃燒樹條製炭之法。須用粗鐵管。內置樹條。兩端塞密。外以火燒之。如此燒法。則製成之炭質甚良。荷能將原料逐一加以審慎之選擇。則造出之火藥。其燃爆性亦自必良好。今將各國製造火藥之分量列表於左。

種類	原料	木	炭	硫	黃	硝	石
中國	火藥	三三	一	一五	四	六	二五
日本	礦山用火藥	一八〇	一〇〇	三〇	〇	六	三〇
法國	軍用火藥	二三五	一	二	一五	〇	七五
英國	軍用火藥	二二七	一	一〇	一	〇	六二
美國	軍用火藥	一四〇	一	一〇	一	〇	六〇
美國	打獵用火藥	三三〇	一	一〇	〇	六	〇
英國	礦山用火藥	一八〇	一	三〇	〇	三	〇
意國	打獵用火藥	一八三	一	八	六	七	二

如將以上之原料混合。須先將其精製之品。各分別研為極細粉末。用細篩篩過。各將分量秤準。先取木炭末置於淺器中。乃將硫黃硝石兩種細末徐徐篩於其上。以兩手盡力混和之。或用器充分攪和之。或先使木炭與硫黃混合。亦有木炭末與硝石先混合者。然後將三原料全數調和之可也。或於上之混和物中。稍加以水入磨磨機再磨之。使是十分混合。如是磨後。藥質已成塊狀。即入破碎器中粉碎之。更入水壓機內壓之。使藥質緊實。再用破碎機破碎之。最後再入造粒機以造成粒狀。如此造成之粒狀火藥。面有光澤。質甚堅硬。乾透之後。其燃爆力較粉末者更強。

製造黑火藥。其方法與分量。各製造所皆不一律。茲再舉其一例於下。其成續亦頗良好。法將精製之火硝。使乾透而粉碎之。用細篩篩過。將其粗大者再粉碎之。務使極細為度。然後將硫黃木炭。亦各分別研成極細之粉末。即取火硝粉七十五分。硫黃粉十二分。炭粉十三分。共入鐵鑊裝之。巨鑊中。鑊內裝有軸輪。可以轉輕。使藥品充分混和。但此物之性甚燃。恐軸輪轉輾生熱發火。致生危險。宜稍加以水潤濕之。所加之水。約占原量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止。蓋多加恐硝石溶化。致藥質不真。有此潤濕。混合較易。且發火之危。亦可以免除。但其原料中。切不可有土砂及其他之堅硬物質。存。迨混合已經充分。乃自鑊中取出。入磨機磨實之。成爲同塊狀。後入破碎機中碎為小粒。乾燥之。即成黑色火藥。如此製成之火藥。在鎗砲中燃着。生極大爆發力。

俄國軍用火藥	一七七	二	二七	七〇	六
奧國軍用火藥	三三一	二	二三	七五	六

其瓦斯有數百倍之容積。至燃燒時。其炭養氣與淡氣。硫黃氣等。一齊發出。生熱極高。故膨脹力亦極大也。至其火藥之用途。各有不同。是以配製時。亦各別。而爆發力亦因之。以有差異也。

又法用木炭末一分。硫黃末二分。硝石末七分。或水炭末二分。硫黃末二分。硝石末六分。共充分混合之。其燃燒力亦極強。大一切製法均同前。

又法用顯微鈣七分。硫黃一分。半至二分。木炭一分。至半。各研為極細粉末。共入器中。混和之。其燃燒力。較前更速。爆發性亦較上藥稍強。惟前法中。不能使用此藥。因使用於前法鎗中之火藥。必用鐵棒裝實。此藥酸鈣一經擊撞。或敲擊。易於着火。爆發故也。即研明酸鈣時。亦宜入磁鉢內。單獨研磨。切不可混和硫黃或木炭。共致生燃燒之危險。

或用極細錫屑粉末。十二分。至十二分。硝石六十七分。至六十七分。硫黃華二十分。各為細粉末。充分混和之。如此配合。造成之火藥。適於礦山之用。如破裂花崗石等。堅硬之石類。最為合用。如用錫屑細末。十一分。硝石粉末。五十分。智利硝石。十六分。木炭末一分。半。硫黃二十分。共混和造成之火藥。以之破裂石灰石。或石炭等軟性之石類。頗為適當。又他之礦山。

用藥。則取純真硝石末六十四分。水炭末三十分。硫化錫六分。至八分。混合而造之。或用硝石六十五分。至七十五分。硫黃華十分。木炭末十分。至十五分。鹽酸加里三分。至八分。鹽化鉀二分。共混合之。可也。

二 無煙火藥

無煙火藥。又稱強精藥。即純粹之白棉花。纖維質與強精。之硝酸硫酸相接觸而成之化合物也。其製成之品。在燃燒時。不生煙。其者。亦不發臭。其在鎗筒中之爆發性。較尋常黑色火藥。有五倍餘之猛力。因其質輕。而性烈。又不發煙。奧故在今日之軍事上。甚重用之。今記其操作之手續於左。以便試製。

充原料之纖維質。以用白棉花為最良。若用醫藥上之藥棉。則更作。法。彈然之純淨白棉花。於清水中洗之。然後絞乾。再浸於微溫之炭酸鈣稀薄液。中洗之。取出。更用微溫之炭酸鈣新鮮稀薄液。浸之。凡用此炭酸鈣之鹼液。浸洗者。無一定之次數。與時間。蓋因所化之鹼液。有濃淡。棉中所含之雜質。有多寡。故不能確定。總之。反覆二三次。行之。將棉中雜質。洗浸至去盡為度。然不宜用過強之鹼液。浸洗。因恐有害纖維。若原質一損。則製出之火藥。必不其。而爆發性。亦因之以低弱也。故須用稀薄液。多洗幾次。

至棉質純淨而後止。是為得法。又或不用炭酸鈣。而用純粹之結晶炭酸。曹達稀薄液代之。亦可。其操作法。一如前述。至見白棉花之纖維。質浸洗潔淨。所含之雜質。及附着之脂肪類等。悉行去盡。即絞乾。取出。入於清水中。再三洗滌。以除盡其鹹味。然後取出。入於壓榨機。壓去其水分。晒於日光中。令乾燥之。後用梳齒。攪分。散其纖維。以供使用。此為製造無煙火藥之第一工程。

嗣後即用硝酸硫酸。與棉花之纖維質。化合。惟硝酸硫酸之原料。更宜攪攪。粒粹而濕者。法。用比重一。五三之硝酸。一分。與比重一。八六之硫酸。三分。將二酸類。相和。置於玻璃製之大杯。或大盆中。用玻璃棒。攪拌。混和之。此際因兩酸液。化合之故。生極高之熱。其外宜用大器貯以冷水。以使混液。冷卻。俟十分冷卻。即將浸洗潔淨而乾透之棉質。纖維。投入。上。覆以蓋。任其浸漬於混合液中。約歷十分。至二十分。時。其間須時時。將棉質。攪動。使纖維。中。十分浸透。乃取出。榨去其游離之酸液。次。又浸漬於新鮮之混合酸液中。其配製。仍用硝酸。一分。與硫酸。三分。相合。依前述之法。反覆行之。此時棉質之大部分。由第一回之浸漬。已。受。酸化。作用。而再施以第二回之操作。更使其纖維。充分之。

化合。但如是反覆施行。須注意使棉花之纖維質不受損害爲要。其在第二回或第三回操作時之浸漬時間。務宜長久。大概十二時至一晝夜間爲適當以充足其化之變化而後取出。壓榨去其游離之酸液。其除下之混合酸類液。可留爲製造弱棉藥之用。切勿棄去之。此弱棉藥者。卽爲製造哥路第恩與窩留路特(假象牙)之原料。至上選取出鹽乾之弱棉藥。更須投於清潔之水中。盡力洗滌。數次曬乾。洗淨。用切斷器切碎。更入於微溫水中浸三四小時。然後再行洗滌。以除盡其殘留之酸質。又用壓榨機榨乾。水分使之乾燥。乃貯藏於不逼空氣之密閉箱中。或用清水浸於玻璃瓶亦可。至臨用時取出乾之。方無損壞其製成之棉藥。未曾洗滌。或尚有酸類留存。則棉藥性不其爆發力亦因之不強。依上法所造之棉花火藥。約含有水分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此爲製造棉花火藥之第二工程。

三 易燃性炸藥

此易燃性之爆製劑。原料爲鹽酸鉀與冰糖等相混合而成。其燃燒性迅而極大。故在今日之軍用品上亦常用之。其配合法亦有種種。今舉其二三例之配合量於下。

(一) 鹽酸鉀

三十分

結晶白冰糖 十五分
(二) 鹽酸鉀 三十分
結晶白冰糖 十二分

硫黃華 三分
(三) 鹽酸鉀 十分
結晶白冰糖 四分
硫黃華 一分

二硫化錳或硫化錳 一分中
照以上之配合量製成之藥。其爆燃性各帶有不同。法將各料選其純良而不雜質者。分別製成。然後入於器中。逐一混和。務使充分。即成粉末狀之混合體。交擊或受熱。均有發聲爆炸之性。若此製成之藥中。用亞硝酸之液接觸之。立即燃燒。因此藥體中。本含有多量之酸素。一遇亞硝酸之酸化力。卽起化學變化。而生成熱。酸素一經激之。熱度遂至由熱而燃燒。同時發生極多之氣體。因氣體之膨脹力。故遂致爆裂而發聲也。故此藥易燃之藥。在研粉混和之際。當格外留意爲要。如將配合之藥共入一器磨之。必生危險。若此等藥料。入一器同研時。磨石磨。卽能生熱發爆也。自混和時。亦須緩緩爲之。爲妥當。

又法用鹽酸鉀五十分。黃血鹽二十五分。結

晶白冰糖或糖精二十五分。各研爲極細粉末。後混合於膏藥製之白中。以酒精適量均勻潤濕之。用器壓成塊狀。乾燥之後。乃製爲顆粒。以供使用可也。又或用鹽酸鉀四十九分。黃血鹽二十八分。白冰糖二十三分。亦各研爲細末。依上之操作法製成顆粒。令十分乾燥之後。卽可以使用。惟用此法之分量製成者。其結果較上法爲更其爆發之猛烈。比較的亦較製成之藥六十分重。其爆燃性。則等於普通火藥百分之藥力。然此藥不適用於發射。因其在燃爆時。起破壞之腐蝕作用。足以損傷鋼管及銅質。故也。

惟有青銅製之管。用此藥則無礙。至此藥最重用者。則爲裝設炸彈之藥火料。有極大效力。其法用鐵殼或鋼筒等。或圓式扁式。種種形式。應無一定。內裝烈性之炸藥。而置此發燃藥中。既滿玻璃管一條。此玻璃管中。先注入濃硫酸。然後將管之一端開口處。密接於酒精燈上。使玻璃管轉而密閉之。高勿使硫酸液稍有流出。後將此項裝設硫酸之玻璃管。於肥皂水中。再三洗滌。更於清水中洗之。務使玻璃管外面勿留硫酸之質。若洗之不淨。或封口不密。則硫酸質不致發射或流出管外。而卽以此玻璃管入彈中。一接發燃藥。立即爆發。必生極大之危險。切宜慎之。俟洗淨後。用軟布拭乾。入於

彈中將金屬之壳圍之如是製製之爆發彈。一經撞着實物或受激刺。則內置之破包。因之破碎。而硫磺即流出。與彈內之發燃藥化合。先起燃燒。其中最性之爆發。旋即因受熱而起。燃燒而生多量之猛力氣體。此際外被鐵壳圍包。膨脹益力。即將彈壳爆裂。而藥性即發出矣。

四 硝磺甘油

硝磺甘油。亦為爆發藥中之一。今西國皆重

用此藥以製造大敵中之爆發彈。法以精製之發煙硝酸。一容積。與濃濃之硫酸。二容積。置於大玻璃中相混。更用冷卻器使混合液十分冷却。再取波美氏三十度至三十一度之甘油。又名各異司里尼。須選其無石灰或鉛等之夾雜物者。蒸發使成如糖漿狀時。取下亦令冷却之。後用適宜之量。徐徐注加於前之酸類混合液中。不絕振盪。此時須注意。不使發生熱度。倘因起化合之故。而發生高溫。則甘油中之炭酸氣放去。而成酸化。以致結果不真。故須外用大箱。裝置冷水或冰與食鹽之起寒劑。將貯藥之瓶放入。使冷却之。自甘油法入混合液後。先接動之。乃靜置五十分至十分時間。則硝磺甘油成黃褐色之油狀。而沉澱於器底。於是傾去其酸液。移已成之硝磺甘油沉澱物於圓筒形之器中。用清水數次洗滌。去盡其酸味。再

用青色之方低幕。可試驗紙試之。至不呈酸性之反應而止。即可貯藏於玻璃瓶中。如此製成之硝磺甘油。為黃色或褐色之油狀。比水較重。亦不溶解於水。能溶解於酒精以貯藏。若其質不純粹。或酸味不洗淨。則不能經久貯藏。或至分解。

又用他之一法。慮置之。可以較為穩妥。且成品亦不惡。法用比重一·五二之精製硝酸。一容積。與比重一·八三之濃濃硫酸。二容積。入玻璃中混和。更投於起寒劑中。令冷却之。注加

純粹而不含水分之甘油滴量。即將貯藥之玻璃瓶。入於冷水中。使冷却。勿使瓶內物積生熱。濕損害其成品。少頃見硝化甘油成黃色。浸而沉降於器底。即取出傾去其酸液。用清水稀釋。酸化。納之極薄溶液。盡力洗滌後。再用清水數次洗之。分別其沉澱物。置於淺盆中。四邊置放鹽化石灰。即漂白粉。令吸去硝化甘油體中之水分。即得純粹之爆發劑。可以貯藏。永遠不壞。亦無危險與分解之弊。

用此製成之藥。以造雷管或爆發彈。其尋常之處置法。即以硝磺甘油七十五分。與細末之砂二十五分相混。和若欲減却其危險性。則可用砂酸以水少許稀釋之。將此藥練成大小適宜之粒狀或餅狀。置於溫暖室中。令乾燥之。然後

再浸漬於硝磺甘油中。如是設施。則此物之爆發力。約當原品之七成。即減去其二成。中之危險性也。

五 礦山用新式炸藥

用下法製成之藥。於裝箱搬運使用上。絕無危險。且可久藏不壞。發煙亦甚少。故使用於礦山最宜。其破壞性較普通黑色火藥。並不減却。如堅硬之巖石類。與無煙石炭。瀝青等之礦山。用之。亦頗適當。其配合法。亦有數種。今將其各原料之分量。列表於左。

油	原 料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煙	五分	三分	三分
硫磺	二分	三分	五分
鐵屑	十三分	二十一分	二十九分
磺黃華	十二分	十二分	二十二分
硝酸鈉	七十分	六十四分	五十六分

法將硫磺鐵屑。溶解於適量之水中。然後將其他藥品。各研粉末。逐一加入。並加熱。而盡力攪和之。俟攪至充分混合後。取下列下。令乾燥。

之可也。

又法、用硝石五十分至六十四分、硫黃華十三分至十六分、極細之鋸屑末十二分至十四分、油煙九分至十三分、硫磺鐵四分至五分、加水適量入於器中、將上藥各為細末、逐一加入器底、用火熱之、再盡力攪拌、使其十分混和、然後練成塊狀或粒狀、令乾燥之可也。

六 黃藥

此藥燃性迅速、而爆發力亦強大、較普通之黑色火藥有三倍、猛力大概用於破彈中、或埋地雷作炸彈之用、惟製成之藥、於收存上須加注意、若一受潮濕、則必減却其藥力、或變性而不易燃、或收藏於溫暖而乾燥之處、則恐其燃燒發爆、故製成之藥、宜貯於密閉瓶中、萬勿令與外界之大氣化合、可免危險、其原料用石炭酸與硝酸化合而成、法用石炭酸純良者一分、硝酸濃強者三分、共入玻璃瓶中、使溶化、或於酒精燈上熱之、以助其消化力、後用濾紙濾過、將溶液再入玻璃瓶、並加少許之清水、使著沸之、視其全致溶化、似紅水狀、即取下將瓶入於冰或冷水中浸之、使其鎮靜冷卻、候瓶中物見底下有結冰形狀時、是為藥質已經造成、至其結冰完結、將面上之水液傾去、再加清水適量、仍煮沸之、後用精製之火硝粉末加入、亦使溶化

於是液中、其火硝加入之量、如製成之黃藥十分、則加精製硝石粉三四分、待其溶盡後、又入於冷水中浸之、使冷卻、此液冷後、又復結冰、最終則傾去其液、以濾紙濾過、曬乾之後、即可以使用、或再用清水化開、依前法為之、最後仍令其結冰析出、如是則藥性更優、久藏不致變化。

七 汞爆藥

是藥之精製者、爆裂性強而進行速、皆用之於雷管、如埋地雷之發火線、或用於破彈鎗子底上之帽藥、因其藥性一經打擊、傳導力極速、故利用之、其製法即取比重一·三五之純硝酸十二分、水銀一分、共入玻璃瓶中、於酒精燈上熱之、以助其溶化、俟溶化完結、取下冷之、後用純酒精十分加入、此際因化合之故、而起強烈之反應、液內即有發沸之狀、當再用純酒精十分至十五分、預備在急激之發沸狀時、即行徐徐加入、以助之、如是方無意外之危險、倘起初因水銀有分離之故、致其液忽呈黑色、則暫時即能消失、俟待其化合充分、液中已無變化、則鎮靜冷卻之、而乘藥塗成結晶樣之白色粉末、存於瓶底、此時可用濾紙濾過、以除去其酸液而分離之、後再用酒精於漏斗上沖洗數次、乃可得純真之汞爆藥、如此製成之藥、不適用於

鎗礮中、專供用於帽藥雷管之原料、其用於鎗帽者、大概混和硝石或鹽酸鉀、若用於大礮之雷管者、多混合少許之鹽酸鉀或玻璃細粉末、以助其燃爆之感發力、其在裝製雷管或鎗帽時、入藥之後、外面更須塗以舍來克膠一層、以防濕氣之侵入。

八 銀爆藥

此銀爆藥製成乾燥者、其爆發之易、較汞爆藥更速、故其貯藏上更宜留意之、保存之法、或用柔軟紙張包之、納於紙板製之箱中、而貯藏之、或浸於酒精或水中、置於密閉瓶中貯藏之、務令勿與大氣接觸、可以稍為穩妥、至其製造更須特別注意、方無危險發生、故須熟練者為之、其製造法、用純銀七分二釐、純硝酸一盎司、至一盎司半、入玻璃瓶中、於酒精燈上熱之、使溶化、俟溶化盡後、取下冷卻之、後將純酒精四盎司至五盎司、先以一半入之、如見酒精加入後、液中不起化合作用者、可將此貯液之瓶、浸於熱水中、少時、稍見液中作響或發沸狀時、即行取出、靜置之、勿使受他之擊動、至液中呈強烈之反應時、將其餘酒精徐徐加注、以防意外之激變、俟其化合充分結果後、則銀藥成白色細針狀之物、沉降於器底、後用濾紙濾過、去其液質、將造成之銀藥、置於漏斗上、覆以濾紙、用酒

精緩沖洗數次。以除盡其酸味。最後置於紙上小心陰乾之。輕輕將藥收集。設法妥為收藏。可也。製造此藥最危險處。即在硝酸銀液中加入酒精時。最宜小心。若酒精加入後。任其起急激之變化。即有爆發之虞。故須再行徐徐加酒精以防制之。

九 白金爆藥與黃金爆藥

白金與黃金之爆藥。其製法雖有不同。而爆發之性質則相一致。如白金爆藥。藥者以王水所化之白金粉。使溶解於稀硫酸中。再注加適量之阿摩尼亞水而攪和之。則生暗色之沉澱物於器底。後取此沉澱物令陰乾之可也。如此製成之藥品。若受華氏四百度之熱。即發猛烈之爆發。

又如黃金爆發藥者。則加阿摩尼亞於鹽化金液中。攪和靜置後。則生淡黃色之沉澱物於器底。收取而陰乾之。即可以使用。惟此藥製成者。稍加以熱。即能發極猛之爆裂。

十 風藥

法用硬質二錢。入乳鉢研細。用阿摩尼亞一兩至兩半。加入鉢中。上覆以蓋。或用玻璃片蓋之。或再少為攪動。約靜置二十分至三十分。用漏斗鋪以濾紙。濾過。使液汁流下。即將紙上殘留黑色粉末狀之渣滓。收集令陰乾之。即是

淡。乾燥之後。極易爆裂。若此藥在濕潤時。數於紙上。乾後少為震動。即能燃燒發爆。如將數藥之紙。置於風中。其乾後被風一吹。亦即發爆炸響。故名之曰風藥。其濾出者為棕色之流質。乃與淡液所化。可留為下次使用。此淡液在燃爆時。即發出其體中之輕煙霧與紫色之煙霧而分解。

製造此風藥時。取用之阿摩尼亞須純粹而濃強者為真。至其藥性之爆發力亦甚大。若製成者不設法收藏。而使曝露於空中。一則易於飛散。一則恐其燃爆。故收藏亦須留意。可貯於瓶中。不使其洩氣。或用阿摩尼亞水浸之。至應用時取出令乾。方不致誤。

飛機要義

一 飛機與飛艇之區別

飛艇之構造。大抵以較輕於空氣之輕氣。充氣囊中。而於囊下吊以吾人之坐具。瓦斯發動機。與連接之推進器及船舵等者也。較彼隨風飄流之風船。與繫着於繩索之氣球。遠不相同。蓋飛艇得隨駕駛人之意志。而自由進行者也。

飛機之全體。較重於空氣。全藉瓦斯機關發出非常之速度。因是而惹起空氣之抵抗。於翼面。更藉此空氣之抵抗。而上昇者也。飛機之翼。為類於飛艇氣囊之作用。而異於飛艇之構造。其他則大抵相同。總之。飛艇藉氣囊之浮力而昇騰。飛機藉翼面空氣之抵抗而昇騰。其他發動機與方向舵等。則大致相同者也。

二 飛機發達之階級

(一) 打翼式飛機 模倣鳥之飛行。而力求其形態之真似者也。蓋最初期內。以為人苟有翼。即能飛翔。故特就各種鳥類。測定其體之重量與翼之面積之比。由是而算出人類之體積於飛行時必要之翼之面積。依如斯之規劃而製造者。直以兩手撲動假翼。而企圖空中之飛行。

當此時代。尚未知鳥之胸部。實有強有力之筋肉。迨屢經試驗而後。乃知吾人既無此筋肉。則欲藉假翼之扇動。為飛行之企圖。不可不有強於人類筋肉之他種原動機。明矣。因此之故。此類打翼式之飛機。至今未能充分發展。因上下運動之堅強之翼輪。未能造成。且祇能運動於上下。彼動作於翼面之空氣之抵抗。未能甚強故也。

(二) 旋翼式飛機

考察鳥翼之旋轉運動而設計者也。蓋鳥於飛行時。僅有翼之上下運動。猶不能留止於空中。必對於上下左右成一種之旋轉運動。然後能達其目的者也。

自此事發見而後。乃有旋翼式飛機之企圖。但未能製出輕敏之發動機。故實際上殆未見此式之發現。僅玩具中之竹蜻蜓。合於此種形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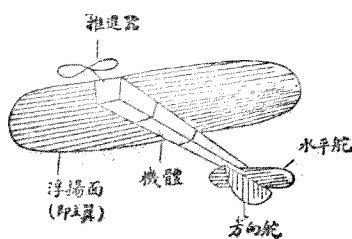
(三) 靜翼式飛機 模倣蒼鷹之靜

張兩翼。不打撲而盤旋於空中之真似之形式者也。此種規制。因其與紙鳶之蕩風之抵抗而上昇者。無少差異。故又謂之紙鳶式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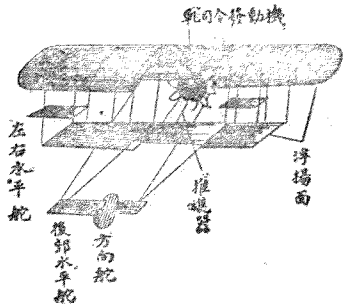
三 飛機構造之大略

飛機之全體。大略可別為機體、浮揚面、前進裝置、及安全裝置等四部。如下圖所示。不過以極簡單之形式。表示此四部分之組合而已。機體之最前上部。有駕駛人之坐席。此坐席之後方。為推進器。及與推進器聯絡之瓦斯發動機。即所謂前進裝置也。瓦斯發動機。即今日摩托車所用之軋司令機關。所以不用電氣發動機者。因電氣發動機之體重大。而種種之發動機中。以軋司令機關為最輕也。又駕駛者必位於發動機之後方者。因推進器捷轉時。風力甚大。乘機者非常寒冷。且有種種之妨礙故也。最後方之水平舵與方向舵。則所以規定進行之方向。與主空飛機之上下。總稱之曰安全裝置。此外如勃來里奧式之飛行機。則又於浮揚面之左右兩端。備有上下運動之小翼。以防

第一圖



第二圖



左右之動搖。

第一圖所示。浮揚面在機體之左右。各具一葉者。謂之單葉式飛機。又有具上下二葉者。則謂之複葉式飛機。如第二圖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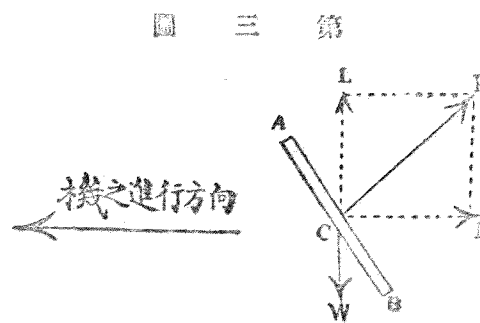
單葉式飛機。以勃來里奧氏及安脫亞奈脫氏等所造者為最優。複葉式飛機。以福爾孟氏賴受德氏及卡起也氏等所造者為最著。

四 飛機昇騰之理

當空氣流動之處。即有風之處。與其流動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支以不運動之平面。則引起空氣之抵抗。因矣。反之在靜定之空氣中。與其自身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有一運動之平面。則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案此兩者之關係。實完全相同。要皆為平面與空氣間互起運動。而引起抵抗者也。

今試以飛機飛揚前進時所有作用之力。作圖解以表示之。如第三圖。○ α 為浮揚面。進行於橫矢標之方向。則空氣斜向衝突於其面。得依分力之法。則於R方向生○ α 之強抵抗力。(即分力之一直角於○ α 面。而有完全之作用者也)此○ α 之抵抗力。猶得分解為垂直方向之○ α 分力。與水平方向之○ α 分力。假令○ α 垂直分力之抵抗。較大於飛行機之重量W。則機乃易於上昇。故此力謂之昇騰力。假

令 OT 與 W 之價值相等。則不上昇亦不下降。成水平運動而前進。其理甚明。



水平分力 OC 爲妨礙進行方向之力。故謂之抵抗力。今欲飛機前進甚速。自不得不令推進器之力。遠大於此抵抗力。即推進器之力極大時。一推進器急轉時在其前方之人雖遠隔丈許。猶得爲其發起之烈風吹倒。飛機既前進甚速。同時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於主翼。

此抵抗力之垂直分力。乃成爲昇騰力。勝過機之重量。而昇騰於空際者也。故飛行之速度愈大。則昇騰力愈大。速度漸小。則昇騰力亦漸小。苟中止機之進行。則空氣之抵抗力。立時消失。而飛機亦立時下落。所以飛機僅能於疾走中支持於空中。決不能如氣球與飛行船之靜居於天際。此吾人所需注意者也。

五 飛機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一) 空氣抵抗力強度之定律
就上列之圖觀考之。昇騰力既比例於進行之速度。而抵抗力又與昇騰力互爲消長。是推進器之力。雖至極大。僅其空氣抵抗所生之昇騰力。得有效用。其抗進之分力。勢將隨推進器之力之加強。而同時增大。有不能達其進行之目的者矣。顯實際上則殊不然。是當於下文依次說明之。

飛機之飛騰。無論進行與上升。或停止與下降。皆以空氣之抵抗爲必要之作用。然則空氣之抵抗力。果依何種關係而支配之歟。即若何而抵抗加強。若何而抵抗減弱是也。欲解決此問題。則試先述其關係。
(1) 空氣之抵抗力。關係於空氣之密度。
(2) 關係於飛機之速度。

(3) 關係於浮揚面之大小。
(4) 關係於浮揚面之形態。

如右(1)(2)(3)之問題。至爲簡單。隨者易於求解。故於茲但舉其定律而止。惟第四問題。則俟次節釋明之。

(1) 空氣之抵抗力。與空氣之密度爲正比例。不足爲飛行術上重大之問題。

(2) 空氣之抵抗力。與飛機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此種抵抗。自二部分而成。一部分爲物體徐行於空氣中時。所有動作之抵抗。即附着於物體表面之空氣層與次層空氣間之摩擦。實關於空氣之黏性。其強度與進行之速度爲正比例。謂之黏性抵抗。又一部分。爲物體進行之速度甚大時。所起之抵抗。此種抵抗。不外於運動體欲排除前面之空氣。感與以運動量。而起之慣性抵抗。實與運動體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當運動體之速度甚大時。慣性抵抗。遠大於黏性抵抗。故後者可以不計。依實驗之結果。知動作於運動體之抵抗力之大小。如下式。

$$R = K \rho V^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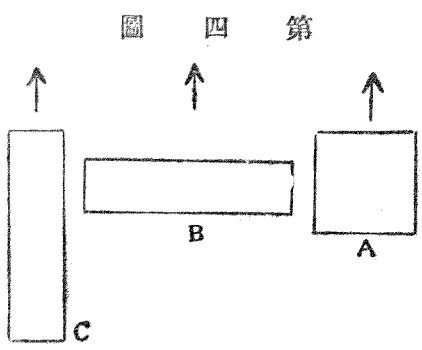
式中之 V 爲速度。 ρ 爲空氣之密度。爲直線於運動方向之運動體之最大截面積。 K 爲關於物體形狀上之特有之常數。此公式實支

配空氣抵抗之總合公式也。

(3)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為正比例。今如取同大同質之紙片二枚。一為平坦形。使之平落於空氣中。一則揉為紙團。同時自由直落於空氣中。則因前者之面積較大。空氣之抵抗。亦因而較強。故着地時必遲於後者。

六 浮揚面形態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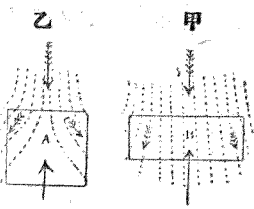
(一) 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為正比例。既如上述。但此特限於形狀



第四圖

相等之際。乃能如是耳。如有第四圖中A、B、C等各具相等面積之平面。各依矢標之方向。直角進行於空氣中。則三者所受空氣之抵抗力。必有非常之差異。即B所受者最大。C所受者最小也。今欲詳述其作用。可就第五圖之甲、乙二圖考之。當A與B前進時。空氣自面之前方。分為左右兩氣流。各沿左右兩緣而通過。如甲則空氣抵抗之全部。皆為浮揚面所受。如乙則殆盡沿其兩側而過。故B所受之抵抗。遠勝於A。從而B更遠勝於C。故今日實際所製飛機之浮揚面。無有不取B形者。此準諸蟲鳥之翼。而皆然也。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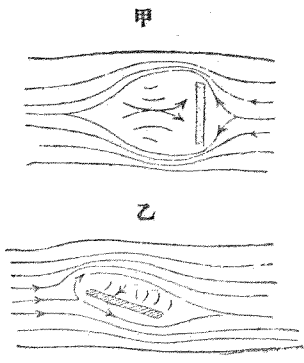


今日飛機之浮揚面。大抵左右之幅。為前後之長之九倍。可實測而知之者也。

(二) 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直角於運動方向之平面。突進於空氣之中。則此平面。自必令周圍之空氣。分披於左右。向後方面掃除者也。但此分披掃

除之空氣。非能於平面之直後。立行會合者。自第六之甲圖觀之。可知運動平面之後方。必有比較的空氣稀薄。而成反對方向之旋風者。即直角於運動方向之浮揚面所受空氣之抵抗力為最大也。若變易其運動面之方向。令與運動方向成銳角形。如乙圖。則氣流之狀態。乃大異於前者。其不同之點。如下之三項。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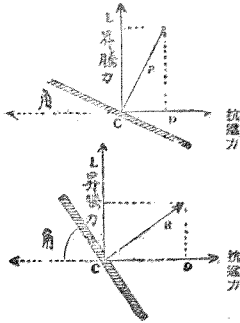
(1) 下方之空氣。殆儘其故有之狀態。不過少被壓迫。故成為平面之氣流。

(2) 上方突突之部分。則急為空氣所圍繞。

(3) 面之後方。因空氣之密度。不甚減小。故成為渦狀氣流之部分甚少。

由此可知浮揚面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者。空氣之抵抗非常減小。惟直角於運動方向。則抵抗方為最大。但吾人欲得其大之空氣抵抗方者。全欲利用之。以為昇騰力故也。豈知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時之空氣抵抗力。實際上完全不能利用為昇騰力。惟成爲銳角之際。乃可得其昇騰力而利用焉。當銳角較小時。即浮揚面近於水平方向時之昇騰力。較大於抗進力之理由。可說第七甲乙二圖比較而知之。即銳角愈小。則昇騰力愈大。而抗進力愈小。反之。銳角愈大。則昇騰力愈小。而抗進力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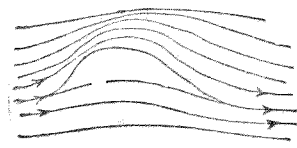
第七圖(甲) 第七圖(乙)



(三) 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
實際上所製之飛機。其浮揚面決不單爲平面。而取一種之曲面。且其曲率各處不同。略如

第八圖。機做鳥翼。而前端隆起。後端平坦者也。此曲面突進於空氣中時。周圍所引起之氣流狀態。亦略如第八圖。此可與上之第六圖乙相比較。而知其非常平調。特於面之後方。尤少空氣密度減小之部分。即抗進力非常減小。而昇騰力則大顯其作用也。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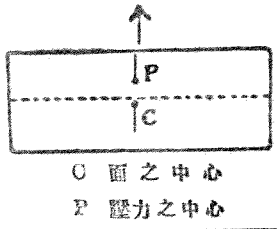
此抵抗方減小時。昇騰力反形較大之理由。蓋浮揚面之後方。空氣之密度。既不甚減小。則逆行之氣流。自無由生成。所有者惟前方及下方之慣性抵抗耳。此慣性抵抗。實飛行機上可利用爲昇騰力之主要部分。何則。浮揚面突進於空中時。前方之空氣。既繞過面之前端。而後行。必至於後方。而後與下方之空氣相會。合惟其後行時。速度甚大。且不遠離乎飛機之進行方向。亦即與浮揚面之後半部。非平行者。却能引去浮揚面後半傾斜部之上方之空氣。銳減其密度。此上方空氣之密度減。則下方空氣之慣性抵抗。自能力押浮揚面上昇。以充其

缺。此一瞬息間。實無生成渦狀旋流之餘地。所以浮揚面全部之抵抗力。雖減。而所餘之較小之抵抗力。可利用而適合者。殆全爲昇騰力。彼反對之抗進力。由逆氣流而生者。却幾於無也。惟其餘之抗進力。如前端空氣之慣性抵抗。及飛機全體之運動量等。猶消費發動機之原動力甚大。故凡研究飛行術者。憔悴心力於此。殊不少焉。

(四) 複葉式之浮面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如複葉式飛機。有二層之浮揚面者。空氣之抵抗力。決不增加爲二倍。苟二面之距離。十分接近。則徒增飛機之笨重。即僅增不生動用之體重。而抵抗力。必不依此比例而增加也。現在之飛行機。上下二面之距離。略等於浮揚面前後之長度。則抵抗力之增加。乃能出於所增重量之比例數以上。職此之故。現在之飛機。複葉式較單葉式爲安全。但因此而重量較大。故速力又不得不讓彼單葉式。

(五) 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
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之際。抵抗力之中心。固即爲面之中心。但此所稱抵抗力之中心。爲抵抗力最強部分之意。若浮揚面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則壓力之中心。未必與面之中心相一致。而適在浮揚面中心之前。

端。今日所製之飛機。實際上抵抗力之中心。約自面之中心至於浮揚面之前端。較近三分之一。苟浮揚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愈小。則愈近於前。故飛機在進行中。必令浮揚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時時生變化。隨此角度大小之變化。而抵抗力之中心。乃往復於前。端與C之間。如上之第九圖。



定 飛機進行之中。當抵抗力之中心與重心（即面之中心）相一致時。或抵抗力之中心在重心之直上時。則機乃安全。此重學上之定則也。但如上文所述。浮揚面與運動方向所成之角。常有變化者。又因此角度變化之必要。抵抗力之中心。亦時隨之而變化者。故欲使抵抗力之中心。常一致於重力之中心。實為困難之事。實因此之故。欲令飛機不少動搖。勢有所不能也。惟動搖之程度愈低。則飛機乃愈形其安全。所以自此方面考之。但能使浮揚面之橫

幅廣。而前後之長度小。即於飛機有至大之利益。關於此種安定問題之解決。實為實用上飛機之構成家所異常苦心研究者也。現在之飛機。已舉能飛與不能飛之問題。完全解決。而攻破第一重之難關。今後所當研究者。惟此安定之問題而已。除下文詳述之。（上文所述為飛行機昇騰之理。下文為進行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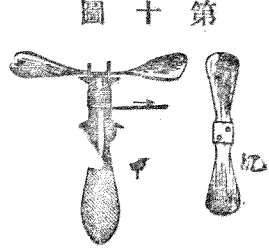
七 推進器

(一) 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推進器之形。猶之玩具中之竹蜻蜓。竹蜻蜓之飛昇於空中。乃利用斜面之作用。如螺旋器。蓋竹蜻蜓為螺旋。圍繞之空氣。相當於螺旋旋者也。今欲發明推進器之作用。當先假竹蜻蜓為推進器之雛形。確立觀念之基礎。以期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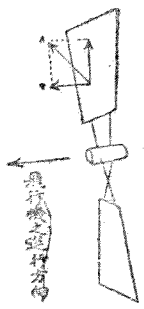
顯形之製法。可取鏢刀或小刀之木柄。中有深孔者。與洋烟木輪各一。插入長釘於木輪中。緊嵌之。使不得轉動。惟釘之突出端。為能容入木柄之深孔中。自由迴轉而已。於是更在木輪之上。面擊入小鐵片。左右各一。列於相對之位置。而突出其上端。約三四分許。另取馬口鐵片。剪成如第十二圖形。成長約十釐許之翼。此翼之中央部。穿小孔二。適離木輪上所插鐵片之位置。而較大於鐵片者。更以雙手之拇食二指。

持翼之兩端。面互以直角方向之力。撥捻之。使成螺旋狀之反對傾斜面。乃至於鐵片之上。繞繩數十匝於木輪。急引之。令以至大之速度而迴轉。則鐵翼自能離鐵軸而飛去。此時左手所持之木柄。向上則高飛。橫向則前進。假使橫向時。旋轉甚速。而處位甚高。可前進至二三丈之遠。惟此時所加之力。無可繼續。故力盡即下。由此而設備發動機關。使之永續加力。而不已。即飛機之推進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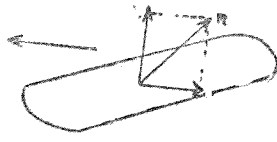
(二) 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推進器為一迴轉之傾斜面。而在直角於進行方向。圖一十第



向之平面中。急遽轉者。浮揚面進行於水
 平方向時。推進器即轉於垂直面內。浮揚面
 於此所受空氣之抵抗力。既以其一分力支持
 飛行機而使之昇騰。又推進器於此垂直面內
 自上方而運動於下方時。其傾斜面所受空氣
 之抵抗力。亦以其一分力使飛行機前進如上
 之第十一十二兩圖。凡皆以示空氣之抵抗力。
 彼浮揚面所有之垂直分力 L 。即所謂昇揚
 力者。實相當於推進器所受 R 之水平分力。
 此水平分力。可以
 使飛機向前進行。
 故謂之推進力由
 此觀之。可知推進
 器之原理。全與浮
 揚面之原理相同。
 即利用傾斜面上
 所受之傾斜力。依
 分力之平行四邊
 形法則。而求其分
 力之效用者也。

圖 二十 第



浮揚面之進行方向

(前節所述之竹筒亦依此理)

(三) 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
 輪等之比較 類似於推進器者。尚有風
 車與風扇。風車有固定於地上之支柱。轉空氣

運動時所生之氣壓力而運動者也。風扇雖亦
 有固定之支柱。然其作用則正相反。因其自體
 之週轉。而帶動周圍之空氣。使生氣流者也。即
 前者因氣流之動力而週轉。後者因自體之週
 轉而成風也。飛機之推進器。較近於風扇。但其
 全體不絕移動於空氣中。非若風扇之固定於
 支柱。故其作用。亦較複雜。攪動氣流與引起抵
 抗。並為主要之任務。就此方面觀之。推進器之
 形式。都類似於風車與風扇。然作用方面。毋寧
 謂之近似於汽船之暗輪。蓋暗輪即汽船之推
 進器也。但此兩種推進器動作之周圍之物質
 又各有異點。

汽船之推進器。四周圍繞者為水。絕難變
 縮。而為彈性較弱之液體。
 飛機之推進器。四周圍繞者為空氣。極易
 壓縮。而為彈性甚強之氣體。

下文所欲說者。為飛機推進器之形狀。較諸
 吾人所經驗之風車風扇及暗輪等。雖處處有
 相異之點。然不外乎同一之理由。故先述之。
 (四) 推進器之形狀 大體之形狀。

中央部最厚。有貫通圓軸之孔。自中央漸向外
 側。則其幅依次漸廣。距尖端三分之一之處為
 最廣。自是而後。又減其幅。成細圓形。可於此處
 手而攪旋。因發動時。必藉人力引之使動也。如

第十三圖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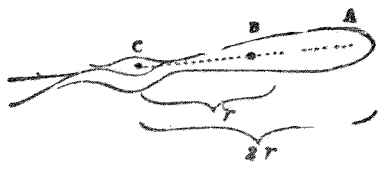
全形長細之理由。浮揚面左右之幅。為前後
 之長之九倍。則空氣抵抗力之全部。可以利用
 之而有效。既如上支所述。惟推進器之傾斜面
 亦然。全適用此同一之原理者也。

(一) 表面傾斜之原因 浮揚面必
 對於進行方向保持其傾角。既如上說。推進
 器亦然。角度大則空氣之抵抗力亦大。且浮揚
 面荷直角於進行之方向。而前進。則空氣之抵
 抗力難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昇騰力。却
 為零。故推進器荷亦直角於其進行之方向。即
 保持其面於垂直方向而週轉。則空氣之抵抗
 力難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推進力。亦不
 得不為零。兩者之作用。全出於同一之關係。今
 欲利用推進器面之傾斜角。使其足為妨礙之
 分力。減至最小度。可以利用之。分力。遠於最強
 度。故不得不製為適當之傾斜面。此多數之實
 地試驗家。所費盡勞力。耗盡腦力。而亟亟焉設
 此考案者也。

傾斜角漸向尖端則漸小。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亦即飛機昇騰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此在空氣

抵抗方條內既詳述之矣。推進器亦然。動作於其表面之空氣抵抗力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者也。但推進器非為直線運動。為週轉運動。依回運動之法則。外側之遠於

第十圖



中心而半徑較大者。必比內側之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者。運動之速度為尤強。

如上述之第十四圖。○間之距離為r。而○間之距離為r/2。即大小兩圓運動體之半徑。若於一秒間經一週轉。則B點之速度為2πr。而A點之速度為πr。此A點之速度。適為B點之二倍。因而半徑較大之A之部分所受之抵抗力。自不得不為半徑較小之B點所受抵抗力之四倍。惟推進器所受之抵抗力。既由

於部分之不同而差異如斯。實為各方面最當注意之要點也。故推進器之構造。務必令各部分之抵抗力。居於同一之強度。

今欲滿足此希望。自不得不有以調整之也。明矣。今實際製造家所持之理由。即利用空氣

之抵抗力。正比例於其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而以爲調整抵抗力之要素者也。因此之故。推進器之外側。遠於中心而半徑較大之部分。傾斜角較小。反之。漸進於內側。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之部分。則傾斜角依次較大。即兩端之傾斜角。較小。以減其抵抗。中央速度較小。抵抗較弱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大。以增其抵抗是也。

(2) 尖端圓細之理由。空氣雖容易釋放而流動。然推進器在空氣中以非常之大速度而運動時。運動面與空氣接觸面之間。決不免摩擦之發生。其內方被推動之空氣。被押於外方。自外側逃散時。尤然。藉此時所生之摩擦。力可成的。達於極強之程度。殊足爲推進器週轉運動之妨礙。推進器尖端之爲圓形。即欲減少此摩擦。力故也。

推進器之形式。至於兩端而忽變爲細小。亦大有理由在焉。凡以一點爲中心而成圓運動者。無論其爲如何形體之物體。對於某瞬間之

運動方向。即切線方向。若有欲爲直線運動之慣性。因而運動體之各部分。因週轉運動而有飛去於外側之勢力。即有所謂之離心力者。存在於其間也。此離心力之強度。與運動量爲正比例。即質量愈多。速度愈大。則離心力之作用愈強也。

推進器外側之速度最大。離心力亦最大。且此離心力最大之部分。而存有多量之物質。則其離心力將爲推進器所不能勝。而終至於破壞。故尖端之愈細。所以保持推進器之堅牢者也。

(五) 推進器形體之大小。推進器之作用。乃專用以引起空氣之抵抗力者。此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運動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既如上述。則推進器之中央與尖端。突進於空氣中之抵抗。既能均一。於其形體之大小。似不更留有何種之關係。但欲令直徑較小之推進器。較之大形者。而得其尖端同等之速度。則週轉之數。不得爲之增加。

今有半徑r之推進器。於一秒間週轉n次。則其尖端之速度。每秒自必爲2πnr。如欲以半徑r/2之推進器。每秒亦得尖端速度2πnr。則一秒間之週轉數。却不得不爲4n。即推進器之週轉數。必反比例於半徑之大小。

而增加。則尖端之速度乃能同一。

執此而論。可知大形之推進器。不能與小形

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大形者。乃得收較大之

效果者也。何則。小形之推進器。欲與大形者有

同一之效果。必其週轉速度與大形者相等。欲

其有相等之速度。必其週轉數較大形者加多。

而週轉數多。則前之推進而進行。而攪動空氣

押退於外方。當空氣尚未回復原位時。次之推

進。亦已來前。即次之推進。而進占向者。空氣

被押退之空中。此時所受空氣之抵抗力。乃甚

小也。此理由。故大形之推進器。實有利於飛

機。風車與風扇亦然。凡大形者。較有力。

由是而推得根據此同一之理由。知推進器

無益而耗費昇騰力與發動機之原動力無論

矣。推進器固依上之理由。以大形者為善。但體

積大而質量多。如上文所述之離心力。亦隨之

而增大。所以大形之推進器。却因是而易於破

壞。欲求大小得宜之形體。此飛機製造家所苦

費經營者也。

(六) 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推進器中心之軸。非直接聯結於原動機（軌

司令機關）之活動啣子者。乃由原動機之動

力。週轉齒數較少之齒輪。更由此週轉其互相

銜合而齒數較多之齒輪。因以使推進器不絕

週轉者也。即利用齒輪傳動之作用。俾推進器

設計。略與此點相近耳。如單葉式則不然。直裝

置於全部飛機之最前端。依此位置觀之。是不

得謂為推進器。毋寧謂為攪引器之為當也。此

種裝置之計劃。今之論者各持異見。有謂裝置

於最前方。於飛機不其利益者。亦有謂裝於最

前方。則能引起空氣之抵抗。於直後方之浮揚

面。且能增大其力之作用者。其說各異。理論上

尙無定論也。

但就實際上觀之。推進器之裝置於壓力之

中心點。即浮揚面之直後方者。其裝置於飛機

之最前方者。兩者俱見其成功。故兩者之間。無

顯著之優劣可判也。要之因構造上困難之間

題。謀便利之設計。則複葉式飛機。裝置於浮揚

面之後部。單葉式飛機。裝置於最前方。固各有

意匠存於其間也。

(七) 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

之計算。推進器週轉而成一度之圓運動

時。其尖端即於空中畫一圓周。固矣。然因其為

傾斜面之故。尖端一週轉後。必不復復於舊位

而自起始週轉之原位置。前進至若干距離之

處。此前進之距離。謂之推進器之步。時去與

螺旋之進行法則同。凡螺旋狀器之週轉。每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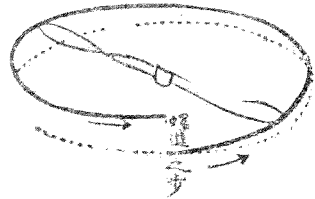
一周。必能有一步之距離。確實進行。故螺旋前

進之速度V。可依次式明確計算之。

V II (註) (X) (一) (註) (註) (註) (註)

但螺旋器
進行之四周
爲互相衝合
之固體如推
進器迴轉之
四周却爲彈
性空氣之流
體每一週轉
間實際上決
不能令飛機
前進其一步
之距離故飛行機之速度準上文螺旋器進行之
公式改爲

第十五圖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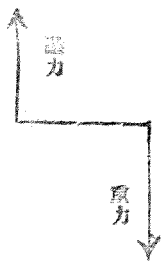
而計算之必致失敗則其速度尙不得不於前
式之得數中減去若干量之定數也此應減之
若干量謂之飛機之淨重量(Net Weight)

飛機進行與昇騰之理既於此得其概要則
試驗實用上與發達上爲最大之安定裝置更
於下文談之

(八) 飛機之動搖 汽船依一直線
方向進行於浪濤巨波中時因前後波濤之洶
湧或昂其船或俯其船令船身處於直立者吾

人卽謂之前後之動搖又有因船之左右舷爲
波濤所衝突兩側互有軒輊而船身幾於傾覆
者吾人卽謂之左右之動搖固人所熟知者也
飛機亦然既併有此前後左右兩者之動搖且
更有船身所無之第三種動搖蓋船身常浮遊
於水之表面其位置之高低略固定於水面而
不變飛機則異是空中位置之高低實有種種
之變化卽因是而有上下之動搖也今約言之
是船之動搖在前後左右二方面飛機之動搖
在前後左右上下三方面船之動搖爲平面的
飛機之動搖爲立體的也
海天渺茫之中水上潮流之變化與空中氣
流之動盪充其勢可稱劇疾無倫而飛機動搖
之原因亦卽在此時常較風已足令機體前衝
而後抑疾風則更甚若由此而遇種種更強之
風壓則飛機將因此而迴旋甚或至於顛覆此
等動搖之起要皆由壓力方中心之無定位而
起者也夫飛機上壓力之中心既如上述由機

第十六圖



之種類而各有定點則風壓之中心動搖無定
時二者之中心勢不能互相一致將如上述之
十六圖生成飛機最當禁忌之偶力而爲迴轉
或顛覆之原因
由此論之是依據吾人之理想固當令壓力
之中心務居於壓力方中心之同點但實際上飛
機之重心常在壓力方中心動搖距離之兩極端
之中央而兩中心之距離務在力求其短縮而
已
飛機重心前後之位置既爲製造家致力之
要點此外則重心上下之位置亦具同一之原
因而愈當考察者也方學中之定則凡物體之
重心位於高處者爲不安定之平衡最當禁忌
惟位於低處者乃爲安定平衡最穩其速固矣
然飛機之構造却有不必要得此原則者假使
飛機之重心果位於低處而與壓力方中心之距
離却甚大則風壓愈速則其時飛機之進行雖
遲然其重心尙同運動之慣性繼續前進而不
已當此之時乃欲起極大之動搖於飛機不可
不預慮所以飛機之安定仍不外重心上下之
要求其條件如下
(一) 重心務求其居於壓力方中心之上下
(二) 重心既在其真下後不可與壓力方中心
相遠離

但欲保飛機之安定。而顯顯於重心之位置。求之終不能達此目的。則種種之翼面。所當極意經營。而收其補助之效用者也。

八 昇降舵與尾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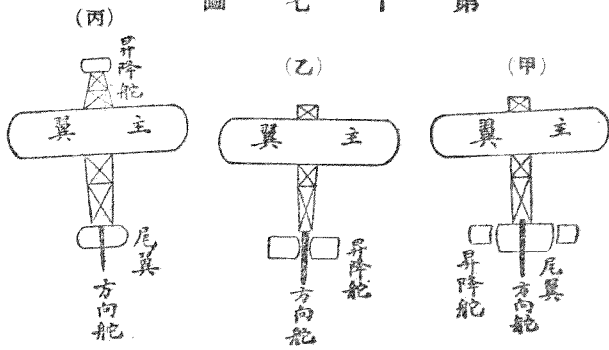
(一) 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於茲所稱之昇降舵。在上文構造大略中稱之為水平舵。因其既能保持機體於水平位置。同時又能使機體上下昇降。故謂為昇降舵。亦無不可。飛機之後尾。又有固定之小翼。亦為保持安全之作用。因欲與浮揚面有所區別。故後尾之小翼。稱之為尾翼。對於尾翼而稱彼之浮揚面。則謂之主翼。

第十七圖之甲乙丙。皆以示尾翼與昇降舵之位置。尾翼對於主翼。隔一定之某距離而固定於機體。昇降舵則藉蝶形絞鏈而連合於前端或後端。可以上下迴轉者也。

尾翼之位置。常在機體之後方。而昇降舵則無一定。如甲圖所示。為勃來里奧氏單葉式飛機之一種。尾翼與昇降舵皆在後方。如乙圖及丙圖。為賴曼德氏及福爾孟氏之複葉式飛機。皆為自上向下直觀之圖形。乙種僅有昇降舵之動翼。而固定之尾翼。則付缺如是一物。而備兩方之動作者也。丙種則昇降舵裝置於前端。而特異其計劃者。要之尾翼與昇降舵之配置。

若何。各有經營之意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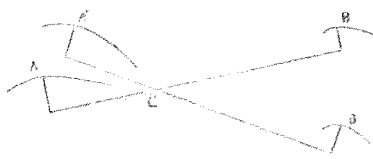
第十 七 圖



(二) 尾翼之利益。尾翼雖為固定不動之翼面。然在主翼之後方。隔若干距離而裝

置之。則所以防止機體前後之動搖者。至為重要。如下之第十八圖。即用以示此種安定之作。用A為主翼。B為尾翼。O為機體之重心。設此機向前進行。而突遇疾風。則風壓力衝突於A翼前部。將為之昂起。全體成A、O、B之位置。且此時A昂則R俯勢必於同時。間現此作用。故其結果。B之尾翼。又不得不強押空氣於下方。因此空氣之抵抗力。而A之主翼。却能防止其過度之昂起。又A翼及B翼。受此強度之空氣壓力。而後其壓力之結果。足以令飛機之速度為之遲鈍。而速度減小之結果。却又足以減弱空氣之壓力。使飛機復歸於舊時之狀態。如斯循環為用。而機體前後之動搖。乃足以隨時調整。保其安全之位置。此尾翼之所以大有利益也。

第十 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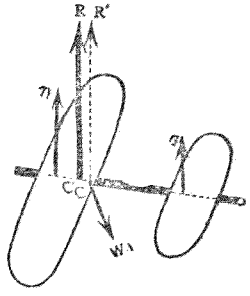


(三) 動翼即昇降舵之動作 固定

翼之利益。既如上述。然當必要時。欲使機體成上下之迴轉。則變化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減空氣對於動翼之抵抗力。由是而調整機體前後之動搖。實動翼特有之作用。於臨機應變時。至要而不可缺者也。

今欲求此種理由之易於明瞭。故亦以圖解釋明之。第十九圖當主翼為氣流之抵抗。昂舉於上方而勢欲迴轉時。彼動作於主翼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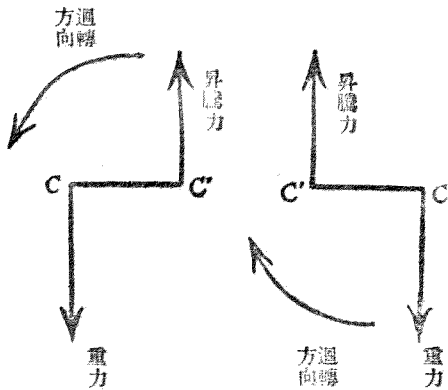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氣抵抗力。如假定為 R 。動作於動翼。即昇降舵之空氣抵抗力。如假定為 R' 。則此兩抵抗力之合力 R 。當動作於 C' 點。即 C 點。此時壓力之中心也。又此 R 抵抗力之價值。必較常時之維持水平飛行者為大。故合力 R 之着力點 C' 亦必比常時。進於尖端。此種變位之結果。 R 之着力點。必與重心 C 點不相一致。而 R 之一分

力。成所謂昇騰力者。與夫重力 W 之作用。當如第二十圖甲。形成飛機上最當禁忌之偶力。使機體自上方而迴轉於後方。以致顛覆。

第二十圖



惟此時若令昇降舵稍迴轉於下方。(即翼面對於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變而為稍大)則依上文主翼面所說空氣之抵抗力。得隨翼面之角度而變化其強度。且此抵抗力之變化。在交角不過大時。當比例於角度之大小所

以動翼。即昇降舵。苟增大其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則 R 之價值亦必增大。 R' 之價值大。則合力 R 當變為 R' 。其着力點當自 C 向 C' 而後退。迨 C 點與 C' 點相一致。則機體仍保其水平位置而飛行。即風壓增大機體之前端。起昂起之動搖時。可增大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反之 C' 點若退至 C 點之後方。則又以反對之作用。生成如第二十圖乙之偶力。故其結果。又令機體之前端俯伏於前下方。較舊時之原位置。低降其高度。斯時因氣壓之變化。而機體前部俯伏之動搖。欲調整而復元位。則其法正與上者相反對。即減小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動翼不僅為調整機體前後動搖之任務。即駕駛者欲上升時。或下降時。亦應用之。上升時必令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大。下降時反之。交角必減小。此可就同一之理由而知之也。

九 飛機之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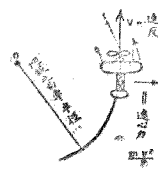
(一) 左右安定之關係 欲防止飛機左右之動搖。除右之諸翼外。尚宜設備左右之動翼。裝置於主翼之兩端。或在其兩端之後方。是不第為左右安定之用。當飛機旋空中。成圓周之循環時。尤為主要之用途。此種側翼。即令固定不動如尾翼。亦於左右安定上得有

特效。惟加以蝶形絞鏈。則益形便利焉。

按週旋運動時之動作。無論何種物體。當營為圓運動時。必因運動慣性之抵抗。而生動作於外方之力。即所謂離心力者是也。

離心力之動作。最足為圓運動之妨礙。因其妨礙而防制之。在汽船可利用水之抵抗。在汽車及電車。可藉鐵軌及綫路。無軌電車為然。內外兩側之傾斜而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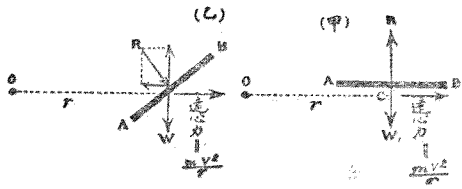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但如飛機則因兩側之物質。為抵抗其弱之空氣。故其調整之方法。不可不就機體之構造上加以種種之意匠。(飛機週旋運動時。離心力之強度。與機體之質量 m 及飛行速度 V 之自乘積為正比例。與週旋之曲率半徑 r 為反比例。其關係如第二十一圖。離心力之大小與曲率半徑為反比例。故週旋時圓周宜大而不宜小。今日飛機之失敗。因急變方向。成一部分之圓周運動。致起甚強之離心力。而顛覆者比比然也。航海之大汽船亦然。平常以二十倍於船長之曲率半徑而週旋始得安全。調整離心力作用之方法。就駕駛之論之。但

使浮揚面傾斜於內側。即可得抵抗離心力之力量。今欲釋明其作用。可就第二十二圖甲乙考之。甲圖為浮揚面保持水平方向時。乙為浮揚面傾斜於週轉之內側時。俱以 O 為中心而成週旋運動。吾人自其直後方而觀其動作者也。甲之飛機。可以打消離心力之力量。不過為一端之空氣之抵抗力。惟空氣之抵抗。常直角於平面。故浮揚面 AB 。倘如乙圖傾斜於內方。則抵抗力 R 。亦傾於內方。又抵抗力 R 。得分解為水平與垂直之二分力。而水平分力。却正與離心力之方向相反對。故駕駛者於此。但使浮揚面變為適度之傾斜。則水平分力與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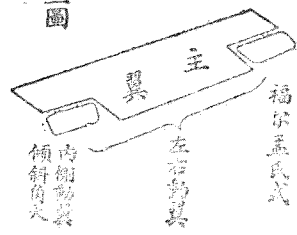


離心力。得有相等之強度。亦非難事。即如是而離心力。可以完全打消也。

由斯而論。是但依浮揚面之作用。即可以勝過週旋運動時之離心力。而無須更謀特別之裝置矣。是又不然。蓋此時之抵抗力。因浮揚面傾斜之故。較之浮揚面保持於水平方向時。機體所受之昇騰力。却不免減少。且此時速度之增加。在週旋運動上。既非所宜。勢將因不得已而機體下降。尤其週旋之內側。比外側之速度為小。故當必要時。更不得不下降。

今欲防制機體之下降。故不得不用左右之動翼。即上文所稱之水平舵。由此動翼傾斜面之變化。即可免却浮揚面之傾斜。而保持左右之安定。今試就福爾孟孟氏之裝置。釋明之。如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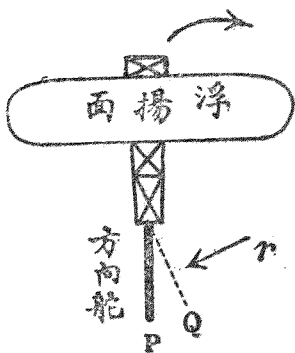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當飛機迴旋時。可增大內側動翼之傾斜角。而稍稍減小外側動翼之傾斜角。則因抵抗力之強弱。比例於傾斜角之大小。故飛機內側之抵抗力較大。而自然可以迴旋。此固與自由車之轉向。不必改變前輪之方向。但風體於內方而自然迴旋者同也。

(二) 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方向舵之設備。原以隨意改變機體飛行之方向為目的。通例以裝置於機體之後尾。而垂直位置於昇降舵之中央者為常式。其動作與各種船體之尾舵完全同一。第二十四圖為自上向下直觀機體上背面的截形。假使乘機者

第二十四圖



因欲迴旋故。以方向舵之位置。自P之原位變為Q之新位。則方向舵面受空氣抵抗力R之直角分力O之作用。自能令機尾左向。機首右向而迴旋。反之。方向舵自P而移於左方。則飛機亦隨之而迴旋於左方。至其迴旋曲率之大小。即變向之緩急。一以此方向舵傾斜角之大小為準者也。但迴旋時仍同時有藉乎左右動翼之作用。以克勝其離心力無論矣。

抑方向舵之作用。非專為迴旋時改變方向之用也。欲飛機進行之方向。保持其一直線之航程。亦不得不藉此為把持之要具者也。蓋無論何種飛機。其機體之構造。決無有成為完全之左右均勢者。如船舶然。一體之重心。或偏於左。或倚於右。常各成其固有之偏性。必審察其偏性之所在。與偏倚之程度。而以方向舵加減之。斯能俟目的上一定之方向。範之於真直之航路而進行。是可見方向舵。實又以保左右方向之安定。為重大之任務者也。

(三) 上下之安定 飛機既有尾翼

昇降舵及方向舵保持其種種安定之狀態。則機體果已能依一直線之方向而進行歟。是猶未也。此時之飛機。雖已於左右無傾斜。方向無偏倚。然欲保持機體於水平方向之一直線中。猶為不可能之事實。因飛行時倘有上下昇降

之變化也。

上文浮揚面節中。既如所述。飛機全體所受之重力。與昇騰力互相平均時。可以水平飛行。固矣。然飛行之速度。永續無變化時。昇騰力雖足以保持於一定之強度。而機體之重量。決不能永無變化者。即原動器之燃料。如應用之。則司令油。刻刻耗滅。愈久而愈少。勢必令機體之重量。歷時而漸小也。故飛機之進行中。儘其原有之速度。與種種之狀態。而久騰於空中。則機體常有上昇之傾向。

於此而欲飛機之常居於水平線上。真直而進行。不可不依次漸減其進行之速度。或漸加其浮揚面之傾斜角。如是而後。始得令飛機不傾於左右。不變其方向。不致於上下。依水平線而直進飛行。

凡此種種。僅飛機構造上根本之原理而已。要皆以銳敏之思想。精密之實測。與夫歷久之經驗。而後得此宏大之結果也。歐西人士。謂飛行家成功之日。為天空界征服之始。不其然歟。

飛機製造法

滑翔飛機。即無發力機之飛機也。藉空氣流動之力。而翱翔乎太空。各國著名飛行家。於製有發力機之完全飛機之前。每先製滑翔飛機一具。以為研究之基礎。迨研究有得。然後加以

發力機。裝以推進機。美國最有名之飛行家類脫 Wright 氏兄弟（即本館所出空中航行術中之魏克者兄弟）曾在北卡落立邇州 North Carolina 之海濱。試驗滑行者三年。故於機身之平均力。所得獨豐。上下翻翔。亦較他飛行家迅捷。滑飛機。始完全飛行機之父母也。

焉飛麗天。張翼平穩。不掉厥尾。不振厥翼。而前進之速。遠勝他鳥。俗呼磨風。原其推進之力。要不外乎利用大塊之噓氣。夫滑行飛機之航行。與焉飛頗具同情。焉雖能發力而不從事於振翼。猶焉飛機第有發力機而無螺旋推進機。焉既克利用風力而翻翔乎空際。則滑行飛機。當無不能。不過吾人於氣流之學。未及焉之深悉。故不克利用如意。他日氣學發明。飛行家能熟悉空間情形。因而利用之。則滑行飛機。非特為製造完全飛機之基礎。或將於飛行界中另開生面。使家况實寒之飛行家。得藉廉價工省之飛機。而與鷹隼競逐乎空際。未可知也。美國摩近氏先生著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一冊。諷顯其精言。以供同好者之參考。

一 機架之構造

雙帆滑行飛機。即無發力機之雙帆飛機也。即雙帆飛機模形之標準也。其主要部分。為兩

大平帆。帆後復曳一小帆。厥名後帆。所以主進時之方位者也。本機有主平帆一百五十二方尺。即足攜一人之重量。使其平帆增廣。則雖載同重之物。其行必較緩。何者。空氣之阻力使然也。且增長其平帆。將使飛機之支柱益堅。重量因以增加。上升既難。而傾覆之虞亦益甚。若增其體高。則駕駛之時。欲保其重心在一定之地位。頗非易事。過輕之機。危險亦其過猶不及。理固同然。機之構造。可不精密哉。

費用 欲製是機。其費亦不甚鉅。大中之人家。皆能人製一具。其粗架之價。自不足十金元。至十五金元。成器則值五十金元。或費至百元。視同時製機之多少。以定費用之省否。
（二金元約當我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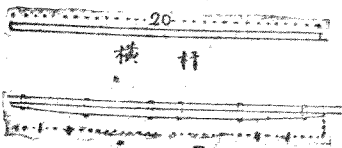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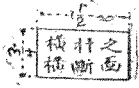
藏納庫 風雨飄淋。物易受損。故藏納庫亦飛機必需者。但其機之構造。苟能裝卸利便。即處廡地穴。皆足為藏納之所。無用另製廣廈為也。

機架必需慎擇其材。去其神質。木之有節者。皆不可用。因易中斷故也。質堅韌而比重輕者。實為最佳之品。

本書中所載之度量。酒成器後各機之長短大小也。非未經磨光時之長短大小也。飛機之機架必磨之使平滑如鏡。方能減少空氣之抵

抗力。使光之法。先以熱膠及水周擦其體。待乾後。再以沙布磨之。最後復上以漆。即角隅僻地。亦需同一工作。不可稍忽。

橫杆 一名水平杆。機中之要體也。Doran 長二十英尺。（本書所用之度量。皆依原著。仍用英度十二英寸為一英尺。一英尺約當我國九寸五分二釐許。一英寸當我國七分九釐三毫七。一寬一英寸有半。厚四分英寸之三。欲得長二十英尺之木條。并需無節者。頗非易事。不獲已。惟有續之而已。如第一圖圖中之。即英尺之記號。即英寸之號。續條長五英尺。寬厚同於橫杆。惟距每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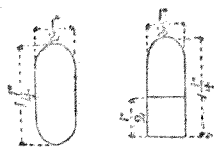


續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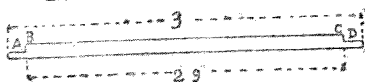
杆橫 圖一第

尺以下。則厚度稍異。端尖厚四分英寸之一。漸厚至距端一英尺處。方與橫杆同。續條及橫杆上。均鑿六孔。中間二孔相距六英寸。外此則每孔相去一英尺。用六螺旋釘徑各十六分英寸之三者以連結之。螺旋之下。置皮一方。中穿一孔。兩面皆然。使木質不至為螺釘所傷。

橫條 橫杆一對。置於相距三英尺處。互相平行。而繫於等長之六橫條上。橫條之度量。如第二圖。長三尺。寬一英寸又四分之一。厚二分之二。每端割去長一英寸有半。寬四分英寸之三。各一方。其兩端之餘。為長一英寸有半。寬厚各半英寸。



一之橫斷面 A及D之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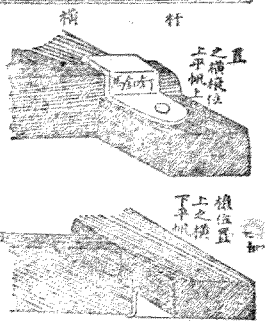


橫條 圖二第

橫條在平帆中之位置。如第三圖之上圖。兩中間之橫條。相距祇二英尺。外此各條。皆相距四英尺。有半。上平帆上之橫條。則架乎橫杆之上下平帆上者。則位乎橫杆之下。(橫條原名 *Strut*)

橫條與橫杆。先用鐵釘釘合。再加以馬釘釘。馬釘釘之制。長二英寸又八分之七。厚十六分之二。寬一英寸。釘帽為半寸之平方。每端各鑿四分之二之一小孔。其實或銅或鐵均可。惟需使之不受溼空氣之變化。橫條之兩端。皆用馬釘釘之。合計兩大平帆。有橫條十有二。需用馬釘釘二十有四枚。其釘之法。當詳於下節釘柱托處。

橫條與橫杆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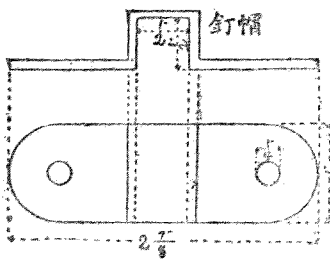


置位之橫條 圖三第

直圓柱 機中分開上下二大平帆。而支持乎其間者。厥惟一十二直圓柱。 *Stanchion* 柱長四英尺。橫斷面之直徑為八分之七英寸。如第五圖。直圓柱必至圓至光。使入於柱托時。能緊且密。柱托之形如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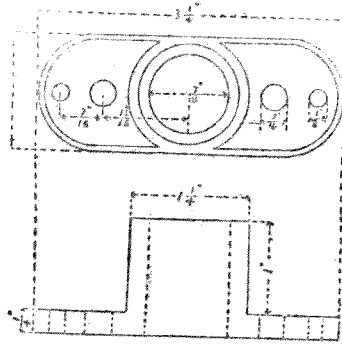
柱圓直 圖五第



釘鉤馬 圖四第

第六圖 柱托

上半幅適自上面觀之形
下半幅係自側面觀之形



六圖其實以鋸為最。如欲節省費用。則鋼鐵亦無不可。用直圓柱於橫杆之法。雖實繁有徒。而便於裝卸。則莫用柱托若。柱托之底長三又四分英寸之一。寬一又四分英寸之一。厚四分英寸之一。口高一英寸。其內徑為八分英寸之七。外徑為一又四分英寸之一。於相距一又八分之七英寸處。即與口之圓心相距各十六分英寸之十五處。穿二穴。徑各四分英寸之一。再由二穴向端十六分英寸之七處。穿八分英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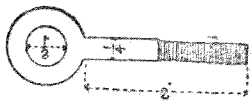
穴二。

依第六圖之度量。先製木型一具。木型之上全用砂紙磨光。并加漆一層。再以泥沙敷於木型之上。乾後即成土模。土模之內面。以煙煤塗之。傾以熔金壓。取出穿孔。則柱托已成矣。
全機需用柱托二十有四。釘於橫杆。位於橫杆兩端之反面。其距離同於橫杆。直圓柱既入而後。正與橫杆成直角。其底與馬釘釘之底正隔木相對。先以圓端木螺旋釘。由小穴釘於橫杆。再由馬釘釘之二穴。穿兩四分英寸之一徑之穴於橫杆。直與柱托上之穴相合。由柱托上之大穴中。貫一有眼螺旋。直達馬釘釘之穴外。再以陰螺旋及螺旋繩皮旋上。則柱托與橫杆橫杆皆固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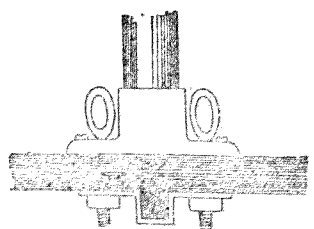
有眼螺旋之度量如第七圖。旋柄長二英寸。圓徑四分英寸之一。眼之內圓直徑半英寸。每一柱托。用釘二枚。全機共用四打。

肋柱 Rib. 肋柱四

十有一枝。加以平帆。即成平帆面。肋柱長四英尺。橫斷面為半英寸之平方。橫縛於橫杆之上。每距一尺。即縛一柱。前端並



第七圖 有眼螺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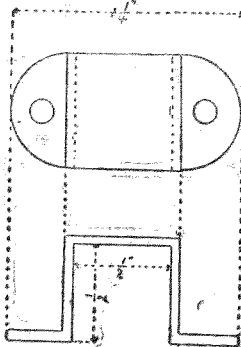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橫杆橫木釘之柱托位置



第九圖 肋柱

於前橫杆之側。後端長出後橫杆之側一尺。先用鐵絲釘好。再用馬釘釘安上。釘以長一英寸有半之五號木螺旋釘。當木旋未入之前。先用小鑽取孔。以應入之處。則木旋之入也便易。
肋柱用馬釘釘。適用長二又四分英寸之一。寬八分之五之薄鋼板製成。將其兩端。前屈其中央。使成二分英寸之一之釘帽。

第十圖 肋柱用馬卸釘



平帆必需稍屈。使浮揚之力加大。最妙之法。莫如使各肋柱稍曲。然強風之。則肋柱之彈力。將使橫杆與橫板分離。破壞平帆。而仍復舊觀。欲使肋柱永屈而不復伸。則惟有蒸之以水氣。然後風之各肋柱之曲度。必需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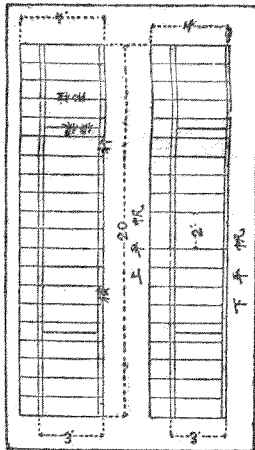
製機者每有使其平帆平直而不稍屈者。其意若曰。下方之空氣。恆成自然之屈曲。以強逼飛機。無事另製曲帆。為是過無經驗之謬也。其器雖成。終歸無用。

肋柱必需十分強固。而後強風不能傷之。下節為英國飛行學會報告中之撮要也。其意即所以證明是理者。

其辭曰。「此種新下水器已告厥成功。無論何種凶害。將不易侵犯。第今有一種新困難發

現。適殊於他種。下水器之所短。有時水面飛機。平安游行乎水中。時而升騰以上。翱翔乎空際。其飛行之情形固同。然飛機之全體。為風力所舉而起。其危險為何如乎。夫風能拔大木傾廈。其力之大。猛虎弗若也。在微風習習之時。固不見其危狀。若狂飈突起。在飛機之下者。向上而力舉之使之上升。在其上者。復向下而強抑之使之下降。其不為所屈曲而破壞者。幾希。欲免是患。強之使不易屈曲。不易破壞。實為最要。此報告選 Professor Langley 氏之水面飛機模形所得之實驗也。

有數實驗家。謂平帆之曲度。當用拋物線。可使飛機上升力大。在空氣中藉至小之推進力。得以前進而平安無阻。但賴脫氏之飛機。世界上最有名之飛機也。其成效之卓著。自不待言。而



第十圖 帆平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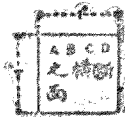
其平帆之風曲度。適近於圓之弧。而非拋物線式也。

平帆之曲度。約百分之四。肋柱長四尺。則其曲度約二英寸。先釘前部。使其弧度適當。而後釘後端。先釘以金屬釘。使直線上不克再有動移。然後加以馬卸釘。使不克左右移動。或為空氣之壓力所曳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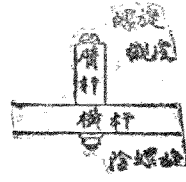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適上下兩平帆之平視觀。上平帆有肋柱二十一枝。枝各相距一尺。下平帆但有肋柱二十枝。其中間兩肋柱相距二尺。是二尺之空間。留以為其他工作之地位。

臂杆 Arm piece 臂杆。適水二條。用以架臂者。故名。長各三尺。寬四分英寸之三。厚一又四分英寸之三。用圓端螺旋旋於橫杆之上。螺旋之徑為十六分英寸之三。其長足以貫臂杆及橫杆。而其餘又可加以陰螺旋者。即得兩臂杆之距。約十三英寸。足容常人之肩腰。而有餘。臂杆之上面需圓形。可較舒服於方者。臂杆之中。不復張以布。因足妨身體之自由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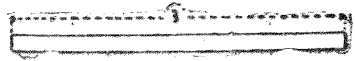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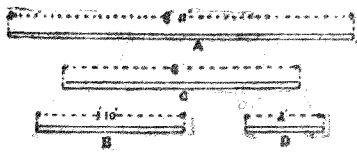
後帆 Rudder 曳於兩大平帆之後。以兩小平帆



杆各之帆後 圖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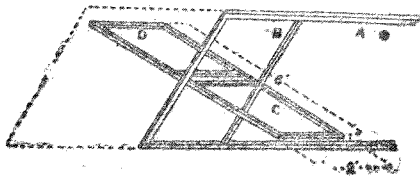


杆臂 圖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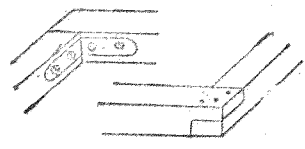


配成直角者。厥惟後帆。縱帆使飛機既升而後。保守一定之高度。橫帆穩定飛機之程度。使之不至驟然下落。二帆均非可移動者。

後帆之各杆。顯明於第十三圖。各杆之橫斷面皆同。為一英寸之平方。兩長杆 A 每杆長八尺又十一英寸。兩立杆 B 三尺又十寸。茲四杆合而成後縱帆。後橫帆。週六杆所合成。兩 C 杆長各六尺。四 D 杆長各二尺。其結處為兩半所



架骨帆後 圖五十第



法釘之杆各帆橫後 圖四十第

合成。先以釘釘之。再釘以銅鑄之角紐。如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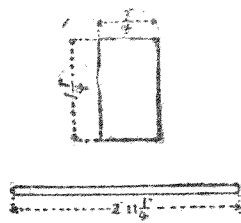
角紐亦可用以固後縱帆。

後帆主杆(即 A 杆)用馬釘釘縛諸大平帆之後橫杆上。與大平帆相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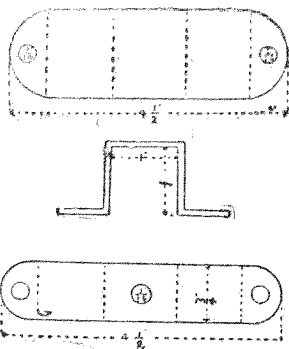
短十字杆 Cross Bar 長二尺十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厚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寬四分之三。縛於各大平帆之兩中橫槓間。去後橫杆八英寸。與之平行。

十字杆上各端一馬釘釘在其中。所用以釘後帆主杆者也。在下平帆者則在上方。上平帆則在下方。

馬釘釘之度量表。明於第十七圖。小者用於十字杆。用厚十六分之三之一之銅片所成。長四寸半。寬四分之三。大者用於後橫杆。長厚等於小者。惟寬為一寸又四分之二。每種各需二枚。兩端成圓形。穿穴各一。徑十六分之三。即以徑十六分之三之螺釘入之。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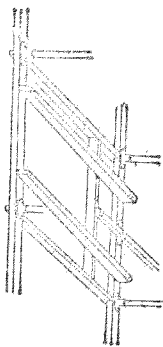


杆字十短 圖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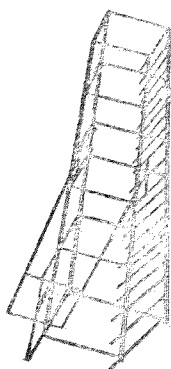


馬釘圖 第七十圖

第十八圖 下平帆中部各杆



第十九圖 全機之架 (但下平帆上之杆柱未繪)



二 平帆帳

之頂中亦穿一穴。而釘以螺釘。所以免後帆受力而與大平帆分散也。兩馬釘必需在一線中。其線自平帆之中心起。垂直乎橫杆之中央。後帆四角之釘。在近角紐處。如第十五圖所表者。其徑為十六分英寸之三。用柔金屬繩以繫後帆。即著力於此。

但全機所需。其量亦至微。是漆之價頗貴。第一章中所載之價格。尙未有漆之費用在。作平帆帳之布。大都用洋紗。或他種細布。漆之以漆。長三十碼寬一碼之洋布。即足供全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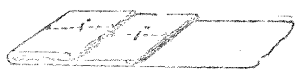
飛機之具有發力機及螺旋推進機者。恒用不漏空氣而堅固之各質。The Aerling Currier Co. 公司用飽而溫 Faldwin 之膠質。Rubberised Lin. 又有外國之各飛行家。恒用氣球藤布爲之。滑行飛機。既藉以爲試驗品者。其平帆帳不必定需若何牢固而不漏空氣。如完全飛機之平帆若也。然既增費用。必有利益。

斷長四尺八寸又二分寸之一之布七條。縫成一。則其長常逾二十英尺。寬四尺八寸有半。再斷長四尺八寸半寬一寸有半之條二十有一。橫縫於大布之上。與長邊成直角。每帶相距各一英尺。指帶之中線而言。當斯帶之縫也。每邊各屈四分寸之一於內。故大布難於機架上。時。各帶適成寬一英寸之助力條。與肋柱相合。帆布之長邊。先摺寬四分寸

一次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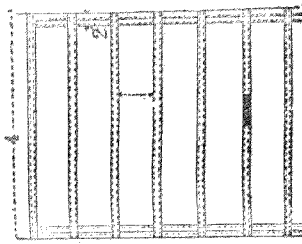


二次縫邊



邊縫 圖十二第

之一者一條。再擗寬三寸者一條。然後縫而緝之。如第二十圖之上幅。再擗寬一英寸者而緝之。如二十圖之下幅。斯時之邊縫爲二英寸。近邊者厚四層。而一寸內者厚二層。此邊之用。



第 十二 圖 助 力 帶 在 平 帆 上 面 之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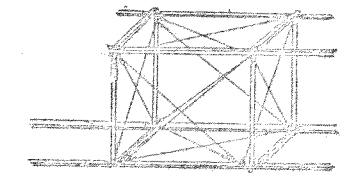
不過使飛機在空中。其平帆不易爲強風所斷破而已。兩長邊之縫法相同。所餘之布帆。適寬四英尺。

下帆爲兩片所合成。其中間二尺地。不需張帆。前章已言之矣。其縫法殊無稍異於上平帆。不過其長度當較上平帆之半少一尺耳。平帆之布面既已製成。其次之工作。厥惟釘諸機架釘之法。先以其一長邊固釘於前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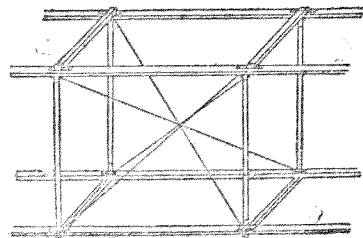
杆之上。然後鋪諸肋柱。釘其他一邊於肋柱之尾端。先釘其四邊。使之平直。迺釘諸肋柱。釘爲銅所製。長不必克實。肋柱遠於彼而苟克使布帆固縛於肋柱。斯可矣。肋柱之上再加寬八分英寸之三長四尺之氈各一條。然後釘之以釘。不然。狂風振撼布帆使之離架時。其力全重於釘處。布與銅磨。易受傷而破碎。加氈之事。亦要舉也。肋柱上每釘之距離約四英寸。使布帆固縛於機架。尙有一良法在。以布條縫於平帆之下方。每肋柱一枝。卽縫一條。使布帆與布條成一管。而囊肋柱於其中。肋柱之後端。斫之使成半寸徑之圓形。然後以半寸徑之銅箍箍之。後平帆亦各面施以布帆。先鋪之使平且直。迺沿其各邊而施之以釘。各邊未釘之前。必需擗之。恐薄層易破也。大平帆之布帆。必需固釘於橫樑。庶肋柱受其束縛。將允保其弧度而不克復伸。

三 縛 繩

機架既全。平帆既張。滑飛機之工作。已山高九切矣。一贊之功。厥惟裝配。在第一。章中。裝配之法。已略具。第其平帆與直圓柱。無大力以縛索之。苟受風力。易於離散。故用金屬之束繩。以縛之。既固。則器無分散之憂。柱無傾斜



第 二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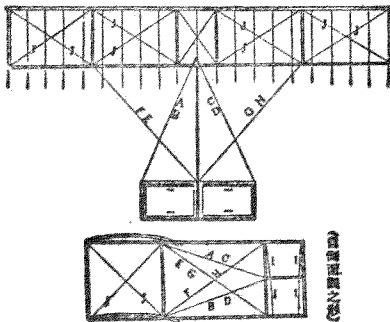


第 一 法

第 二 十 二 圖 縛 法

之虞。人之懸於臂杆者。猶安乘於兩馬之車矣。

等物。其繩繫於此角之有眼螺旋。再繫於對角之螺旋眼。各角皆然。遂成四線。二十三圖中之線是也。兩方之四大部。各用新法繫之。惟中間之一小部則否。蓋用此法。則其繩將交於機之中夾。於駕駛時。身體之移動。頗多妨害。故於線而之平面上。繫其對角線。如二十二圖之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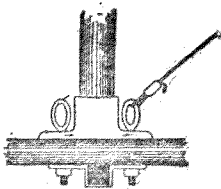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第 繩繫之後形

後帆用繩十有六條。繫於大平帆。F及A二線。一端繫於後縱帆之頂。其他一端則繫於大平帆之下帆。其繫處在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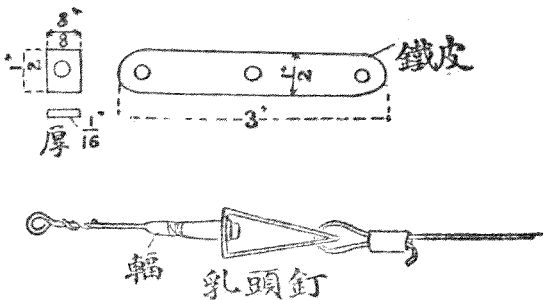
處。又有E及G二繩。與F及A成相反之式。即由後縱帆之下。透於上平帆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處。A B C D四繩。自後橫杆之前角起。繫於大平帆上後帆主杆。A與後橫杆相交處。(即釘後帆主杆之大馬釘釘處)上下帆各二。其他八繩。即繫後帆縱橫二帆之角者。

二十四圖即繫金屬繩之法也。穿繩於薄銅管中。其銅管之制徑八分英寸之一。長八分英寸之三。然後自螺旋眼貫過。再貫於銅管。與第一次穿入管中之方向適相反。遇風其端而抽之。使銅管密依螺旋。則其繩之結也固矣。新繩之他端。其繫法亦相同。不過於未屈其端之前。先需抽緊耳。各繩既繫而後。其長短得以螺釘下方之陰螺旋主理之。機架必需十分堅固。使不易扭轉。不然。則機於滑時。恐不易得其平均力。而駕駛之後帆及其他各杆。亦需同一堅固方可。



圖四十二第 繩繫法

借助於鈕釘。鈕釘之構造至簡。其費亦至微。如二十五圖即其形也。由脚踏車輞及乳頭釘之端。有陰螺旋者所合成。輞之一端。組成圈形。再取鋼皮一方。厚十六分之二。長半英寸。寬八分之二。穿於其中。其穴之大。適足以貫乳頭釘而已。足乳頭釘入焉。再取鐵皮一片。寬半



圖五十二第 鈕釘

寸長三寸。中鑿一孔。其大足貫乳頭釘。圍其兩端而鑿。穴平近端。以爲貫繩之用。各件既備。適合之如圖。繩之寬弛。但需旋轉乳頭釘。即足以主之。其繫法較真。

第二繫法。一端用鉤鈕爲助。一端則否。若用於完全飛機。則以用鉤鈕爲佳。如用於供試驗之滑行飛機。即不用鉤鈕。亦無傷也。

滑行飛機之全部。既已裝畢。縛竣。苟有斜屈之處。但需將繩伸縮。其斜度自不難更正。但用第二法。欲更正斜屈。較第一法。稍形不便。蓋在一長方形平面中。欲長短其兩對角線之一。則其餘一對角線。將奉制之。使不克發生效力。此線伸長。則彼線縮短。此線縮短。則彼線太長。非全短長之不可。且在立方體中。其六平面之對角線。不能管理。是立方體。使不前後傾左右側也。然苟能使骨架十分穩固。而整正。則縛繩之時。自無他慮。

繩既繫畢。滑行飛機之全體。告厥成功矣。然長二十英寸。寬十二英寸。有奇。高四尺有奇之巨物。非卸而小之。不能入於尋常室中也。若另構儲藏室。則其費用。且將數倍於飛機。亦非計之真者。卸下之法。先去其後帆。主杆上馬鉤釘之螺旋。再旋去繫後帆於大平帆各繩上之乳頭釘及輻。則後帆下矣。再將下平帆下各陰螺

旋退下。而取出其有眼螺旋。則兩平帆分矣。下其各直圓柱。而疊其平帆。則長廊狹廡。可任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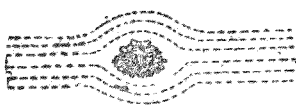
四 滑行

滑行飛機之製。已告畢於上三章中。本書之旨。於此終矣。然製機固難。用機亦難。此滑行之章。所以不克已於言也。本章中最要之一言。厥惟加諸滑行危道也。但因其危而舍之。亦非計之真者。謹斯可矣。

乘小艇而放乎川澤。欸乃一聲。水綠波平。固無危險之足道也。若夫洋海之中。怒風狂號。魚龍出沒。驚波汨日。白浪滔天。駕一葉之扁舟。其危狀又何如。滑行於高空之境。或巨風之中。其情其景。何異洋海。

近地之空氣。每流而成旋形。上下流行不息。雖無風時。其氣流亦恆如此。第不危而已。何以知其然耶。投擲土於窗隙。日光之中。則見無數土粒。流而成旋。土固不能浮。土固不能流。氣載之也。氣使之也。

當氣流之行也。忽有林木巖石爲之阻。則分而爲三。或行其上。或趨其側。其分也。不必待密傍之地。未至之先。早受抵力而分。起於東者。復降乎西。竄於左者。復歸乎右。他處之氣。迫之使然也。



圖六十二第 氣流遇樹 (自觀面上)



圖七十二第 氣流遇樹之側形

此種氣流。頗足驚人。使飛機之一端入於此。則氣升器端亦升。氣降器端亦降。此氣之升降。乘完全飛機。猶可見機而避之。滑行則不能也。空氣之上下流行。非徒林木巖石。足爲之主動也。猶有他焉。日光爲雲所蔽。雲之下。其氣當較冷。此盡人而知者也。氣冷則重。重則下降。降則他處熱氣來乘其缺。未幾又冷。上下往來。流動不息。駛氣球者。恆遇之。以空氣冷熱之故。其氣球中氣時而膨大。時而縮小。苟非有精其之駕駛者。以駕馭之。則駛氣球以上升。每乘風等而下降。

於天日晴明。風不揚塵之日。獨立池畔。玩賞水景。見斯池固不通大川。而其水流恆高。下不

平。每百思而不得其故。既而恍然悟曰。是蓋氣流之上下所以致之也。冷氣下降。池面之氣未及避。於是水受壓而下。池面之氣上升。則水亦乘其隙而上升。觀於斯景。益可知氣流之上下不息矣。故逾高屋過大木而為滑。與滑行於每時行十二至十五英里之疾風中。同為危滑。烏托李陵泰。Otto Lillenthal 德之名工也。亦德最有聲譽之實驗家也。彼曾滑行二千有餘次。然試過峭壁過森林跨夏屋越山嶺。每每受驚而反。其所以不克成功者。厥故有二。乘機高躍。出乎建築物上。忽有止風疾至。無力足禦之。阻礙堪虞。一也。滑行飛機。本較重於空氣。馭風力免阻礙前進之力不濟。必至下落。二也。故與其試行於路短多樹之地。無寧試行於路長少阻之區。毋求速。毋性急。緩以行之。靜以制之。則滑行固不危也。賴脫氏兄弟。試驗滑行者三年。未聞有傷厥足。操是術耳。

風之速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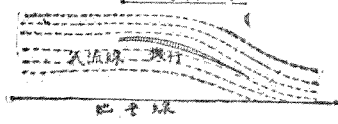
風名	每平方尺 每分所行之里數	每時所行之里數
最微風	.005	88
可覺風	.02	176
	.045	264
微風	.08	352

常風	.125	440	5
和風	.18	528	6
	.32	704	8
輕地風	1.125	1320	15
強風	2.	1760	20
急風	3.125	2200	25
大風	4.5	2640	30
	6.125	3080	34
至大風	8.	3520	40
狂風	10.125	3960	45
暴風	18.	5280	60
颶風	32.	7040	80
扶搖	50.	8800	100

飛機之行動

當未滑行之先。必先究如何使器與人凌虛之法。二十八國即飛機航空行動之橫斷面。其所欲行之方向。即尖端所指處。使飛機上升之法。令其平帆之前邊。向上。平帆與地平線相交成角。然後推之使進。機欲前進矣。無奈平帆內面

飛機行動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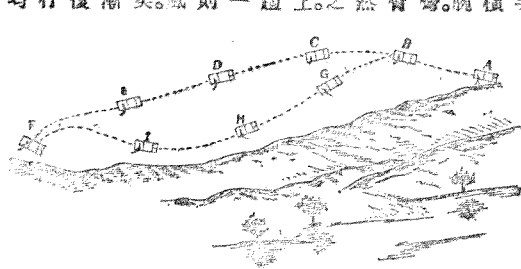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動行之機飛

略向前。前面之空氣阻之。又因平帆為弧形。且不滲空氣。故阻力與原動力幾相若。上方空氣對於飛機之抵抗力。以其趨相向。故力稍弱。兩衝突之力。遂移其向於上方。不見夫流星乎。燃火於下方。忽有一種氣質下流。因是氣下流之抵抗力。而流星遂以上升。上方之空氣對於流星之上端。固亦有壓力以迫之使下。但其力不及下方之抵抗力耳。飛機凌虛之理同是。輕者上浮。重者下降。物之理也。重氣飛機較重於空氣。固無待言。其能航行空中而不下墜者。究持何力以持之。若云下方空氣之抵抗力。則飛機上升至不需復升之高度。仍需使其平帆與地平線平行。而一意致力乎前進。斯時上下之抵抗力。無異平時。葛克支之使不墜。蓋所以支之者。實惟前進之速度。小兒嬉遊投瓦於水。載沉載浮。數尋方沒。北方遊人。足履冰鞋。滑行如飛。雖過薄冰。亦不陷。薄冰非足。以載人。亦非足以浮瓦。不過其行也速。本方之水與冰。未及讓步。而瓦與人。去之已遠。故耳。因是理推飛機之平帆。雖減小。荷能前進力加大。亦無墜落之虞。不過下落時稍危而已。

平均力 滑行之機。既不能移動自如。則主其平均力者。維何。此亦一問題也。欲使全器之力平均。必使其重心居器之中央。舟行

於水載重在前則尾高而首下。載重在後則尾下而首高。偏左則左側偏右則右傾。必也載重在中。前後相等。舟方克平。空氣之中。亦具是理。如人居滑行之中央。則機平。人前則重心在前。前邊向下。因以下降。人後則重心在後。前邊高舉。因其上升。人左則左側。人右則右傾。

滑行之機至野。止於山坡。居身乎臂杆之。而持手乎前下橫杆。自手腕以達臂彎。皆架於臂杆之上。然後以機之前邊向上。擡之而趨。致武。適一躍而上。則機能鼓風。而上行矣。至助力漸減。則機復下降。滑行之平均



第二十九圖 滑行之圖

力。以兩足及上身主之。足恆直指高邊。如第二十九圖。人之身上重而下輕。苟有病患重腿。足之重量。必不身若也。因在空中欲移動全體。頗非易事。故傾側其體以代之。足前向則身後傾。重心遷移於後。故前邊向上而機以上升。足後向則身前傾。重心移於前。故後邊向上而機以下降。

身體之位置。大都偏近於前。而遠於後。因後曳後帆故也。實驗數次。即可知如何可上升前進之法。第二十九圖即摩近氏實驗所得之圖也。滑行者攜機而奔。達於A。由A處離地上升。若使重心向後。則機上行。經D E而達於F。若使重心向前。則機下行。經G H I而下降。然使重心前傾。其下降必驟。驟降每夷於足。故至I處復需移重心於後。使上行。至下而猶烏鳥下集時。趨必略上向之義也。

當滑行之時。忽有狂風迎面而來。則無論上升下降。必加其速。若風來自後方。則機必忽然墜落。故滑行之必面風。

五 附錄

勃龍氏 Mr. T. S. Brown 之雙帆飛機製造法。兩大平帆各五尺。長二十六尺。當飛機前進時。其下方空氣之反動力。足以扛舉全身。

機使之上升。平帆之曲率為拋物線形。曲弧之高。當寬九分之一（約六英寸又三分寸之二）。兩帆相距約四尺半。兩端略相接。使經大風時。不易受其應響。肋柱之橫斷面。為半英寸之平方。各肋柱之距。為九英寸。其前端用馬釘鉗於前橫杆。後端去後橫杆一尺。用已漆之洋布張之。

直圓柱相距各六英尺。惟中二柱相距十八寸。各橫杆皆互相平行。均選至美之質。至輕之量。對於空氣之抵抗力小者。縛之之法。悉同前。茲不再述。

在大平帆後十尺。曳一後帆。縱橫具備。一同滑行之機。惟可向左右移動。其動移以機中繩輪主之。在大平帆前十尺。有一雙帆式之前橫帆。長六尺。其向風之度。可依飛行家之意。而更動之。亦主以鋼輪。兩前帆之中央。置一三角形之直平帆。所以使飛行之時。雖側面狂風來撲。不致易其方向。因前後二直帆之力相殺故也。

支飛機於地者。厥惟三橡皮氣輪。二在後橫杆之下。一在前橫杆之前。機上升則輪亦從之上升。蓋飛機不克猝然離地。必藉前進之力。方克上升。故借助於輪。前輪之支柱凡四。其上支柱二。由上平帆之前橫杆與兩中直圓柱相交。

處起。達於輪軸。下支柱二。由後中直圓柱之中起。達於輪軸。後兩輪同軸。各聯前輪以杆一。各有支柱二。一繫於前下橫杆。一繫於後下橫杆。飛行家之座。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前輪之下支柱間。飛行家坐其上。適可以管理鋼輪。而主機之右左及上下。

大平帆之兩端。在兩帆間各有一小帆。斯兩帆對風之角度恆相反。且得變更之。以繩繫於絞橫木。一是一木居於下平帆之上兩端。可以上下移動。一在飛行之時。機忽傾側。則飛行家以下踏高起一邊。絞橫木端。迫之下降。則所繫之繩。迫受風之小帆。與風成反角。而是端遂下降。同時彼端之小帆。因牽制之故。與風成正角。其端遂以上升。以是飛機雖有傾側。不難速復其平。

發力機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其上繫一六尺長之螺旋推進機。此其大略也。至於螺旋推進機之構造及發力機之製法。種類繁多。不具論。

飛艇要義

一 飛艇之概說

凡物體入於水中時。物體之重量必減。此所減之重量。等於物體所排同大體積之水之重量。是為液體之浮力。此在物理學初步。既習阿基米德斯氏原理者所熟知也。行駛於內河之

小船。與航遊於海洋之巨艦。無不藉水之浮力。以成其作用。空氣與水同。亦為液體之一種。即阿基米德斯氏之原理。亦適用之。凡空中之物體。必減其同體積之空氣之重量。苟物之重量。小於同體積空氣之重量。則上昇於空中。但空氣之密度。遠少於水之密度。故欲藉空氣之浮力。浮遊物體於空中。不可不十分減小其密度。輕氣之密度。祇空氣密度之百分之七。以此最輕之氣體。入於囊中。即能浮遊於空中。如玩具中之輕氣球。是擴大此輕氣球之體積。則吊具。以籠籃。猶得浮於空中。如自由氣球。即風船。是若更擴大其規模。附裝發動機及推進機。俾得隨意操縱。而自由進行。即為舵行氣球。Dirigible Balloon。亦即本文所稱之飛艇 Airship 也。

飛艇之吊船中。設備瓦斯發動機一具。或數具。由此發動機之原動力。而週轉推進器。此推進器。或用一具。或用數具不等。所以與進行速度。於飛艇者也。欲任意改變其方向。則尚有舵之作用。欲上昇。則拋棄吊船中宿儒之砂囊。以減其重量。欲下降。則洩出氣囊中之輕氣。以減其浮力。凡此種裝置。惟駕駛者及飛行上必要之物品。盡在吊船之中。其他要具。則或裝吊船中。或設於氣囊適宜之場所。

二 氣囊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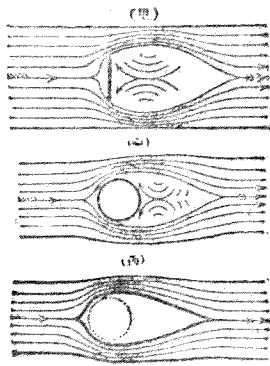
氣囊之浮力。為支持飛艇於空中之唯一之原作用。且占居最大之場所。實為第一大部分所當研究之要點。試觀現在飛艇之氣囊。其大體之外形。無不為長圓形。如卷煙中之雲。此果為最適宜之形體。是當就氣流學上之關係。研究之。然後能解決此問題也。

飛艇之氣囊。不可與飛機之浮揚面相混視。飛機之浮揚面。以發生其昇騰力而得利用者。為目的。故空氣之抵抗力。常希望其增大。如飛艇。則空氣之抵抗力。絕無可以利用之動作。而反為妨害之要點。故飛艇氣囊之設計。不可不以減弱空氣之抵抗力。降至最小度。為唯一之希望。

假有一平圓面。(第一圖。甲為其側視之剖面。若自前後觀之。則如乙之圓盤形。)直角於進行方向。而留置於空中。則此平圓面。上勢必因迎受於前面之氣流之壓力。與惹起於後面之渦狀之旋流。而於面上受最大之空氣抵抗力。如甲圖之形。

今若以甲圖平圓盤之面積。為切口之最大面積。而製為圓球形。騰致於空中。則此球體之前端。迎受逆來之氣流。而排擠於側方者。遠少於甲之平圓盤。即此球體之上。生成真空。於後

第一圖



部者較少。比之甲而顯減空氣之抵抗力。形如乙圖。

更若依乙圖氣流進行方向之最內側所包圍之形體。製為球體。如丙圖者。騰致於空中。則氣流經其上。當直沿此形體之表面而通過。後部既全無真空部之生成。且全無惹起渦狀旋流之餘地。故如斯形體之體。能減弱一氣之抵抗力。至於最小度。即名之曰氣流體。或葉卷形。如水雷。如汽船。如軍艦。如其他自然物之角。類皆適應此種形體者也。

現在飛機之製造家。鑑於上圖之得失。殆無不製氣囊為葉卷形者。惟德國徐柏林式飛機。從前之構造式。不過為圓棒形而銳其兩端而

已。至於近日。亦已自認為大關鍵。特費前而約後。全成為葉卷形之氣囊焉。

氣囊中所充之氣體為輕氣。其性質甚易燃燒。荷一旦以種種原因。引火於輕氣。延燒及於氣囊。此時捨墜落外。無他術足以避其危害也。由是可知氣囊之最所畏忌者。為輕氣之燃燒。如論其燃燒之大原因。則如下。

(一) 落雷。

(二) 太陽熱。

(三) 飛機自身發動機之熱。

落雷 為不可知亦不可避之運命。惟如遇勢欲落雷之天候。可勿飛行。如在飛行中。決不可突入於放電之空界。更勿與電雲接近。如斯而已矣。(但實用上之飛機。如運送旅客用。及供給軍用者。決不能因天氣之險惡。驟而不飛。是則飛行器上特異之避電。誠不可不顧飛行學之進步。而力求新器之發明也。)

太陽之輻射熱 此可由氣囊所施之彩色。使之大為減弱。原來飛機之體表。因欲避敵人之注目。大抵塗以黃色。故現在歐洲之飛機。無不如此。但太陽七色之光線中。如黃色者。吸收之熱量較多。既用黃色。決不能限制輕氣不至因吸收熱而趨於引火點之溫度。則輕氣之爆發。仍為至危險極之事。按最近之設計。有

塗以鉛(即輕銀)粉。而助輻射熱之反射者。猶未得充分之結果也。

最近時期意大利政府建造中之軍用飛機。擬施以黃金色鍍金。為氣囊最確定之計劃。法以真鍍溶解於瓦斯中。吹着於氣囊之表面。使成至薄之鍍金層。是則一舉而三善備焉。一可以避敵人之視線。二可以反射太陽之輻射熱。三可以不加全體之重量。誠良法也。

自身發動機之熱 氣囊與吊船之距離。失之過近。則發動機之熱。實足為輕氣爆發之導線。例如一八九七年德國柏林附近地方飛機燒毀之役是也。由此之故。氣囊與吊船之位置。於近距離間。雖於其他方面飛行之設計。甚有利。然製造者已立有一定之制限。不能愈限而過於接近。

飛機衝突於森林及其他障礙物。而破壞氣囊之一部分者。當飛行中及停止時。往往而有者也。又如因敵人之彈丸而氣囊為之破壞。則尤為軍用飛機當然預防之計劃。此等防禦法。詳述於下。

三 氣囊之內部

飛機之飛行中。受敵兵大破彈之爆裂。或遇落雷之趨運。而大破壞時。固無術可以補救。然如衝突樹木之尖端。或受鎗彈之攻擊。僅破壞

其一小部分。而無術以制全體之墜落。則飛艇實尚少完全之設備。何足以當世界至高之名譽歟。

職是之故。全氣囊倘僅自一大室而成。則其一部分被毀為破孔時。囊內之輕氣勢必全體洩出。終至墜落。自為當然之結果。今之製造者則不然。特於大氣囊內。區分為多數小室。或小囊。成氣球之聯合體。雖一部分已被破壞。僅散失其一小區劃之輕氣。空氣之抵抗力。不致全行消失。是其防護氣囊全部之破滅者。法至善也。

由上述之防護法。區劃氣囊為多數小室。雖於一部分損傷時。可免全體之失其效用。然其一部之破孔中。既有瓦斯洩出。尚難免氣囊外形之改變。或陷下而成大形之凹科。或纏縮而生紋形之變褶。凹陷則失卸全體之平均纏縮。則弛縱其懸繫吊船之鋼線之一部。凡此諸弊。皆足使吊船失其重心。而停止發動機之通轉。如斯傾斜欲倒。不能自由之船體。其為危道。不言可知。

欲預防氣囊之變形與纏縮。實為飛艇製造家苦心經營所集中之點。今有以極輕之金屬鉛。削俗稱之輕鋼。製之氣囊之骨架者。任受何等之衝突。仍得保持一定之外形。所謂硬式飛

艇是也。德國徐柏林伯爵所製者。為此硬式飛艇唯一之代表。

氣囊而有堅牢之骨架。雖為硬式之特長。同時亦為其至大之短處。下文當就其優劣之點。比較昔之軟飛行家。既公認骨架之短處。遂有不用骨架之防護。專致力於氣囊完善之製造者。則謂之軟式飛艇。又有折衷於兩者之間。存其優點而去其劣點者。則謂之半硬式飛艇。此式卻可以氣囊引上吊船。連結之鋼繩。可勿有截斷之虞。且推進器附設於前後兩部。則氣囊之全表面。無不以同強之力緊張之。更不致有一部分鬆弛。而全體變形之患。(二)因其有骨架。故規模極大。蓋安置之氣囊極大。則搭載力亦隨而愈大。搭載力大。則可以設備大力之發動機。令飛行之速度。為之愈高。更得攜帶多量之燃料。令飛行之持久力。為之愈強。以今日所有之飛艇較之。蓋徐柏林式之速度持久力。搭載力及昇騰力等。無不為世界第一之高度云。

劣點 徐柏林式飛艇之劣點。亦原因於骨架。(一)規模極大。則大受風力之搏擊。世之人士。關於飛艇一般之知識。尚屬幼稚。見有因大之飛艇。則變為激賞。視若海上之巨艦。而欣羨其排山倒海之勢力。此常情也。然而巨大之

飛艇。卻有未必能保其空中之安全者。夫水上之船舶。欲令速度甚大。而又得以避航。固不得不擴其規模。期克勝風波之衝突。顧以論空中之狀況。則有全然相反者。氣囊之形體愈大。則曝露於風中者愈多。為風力所搏擊。而受其靈擾者亦愈強。此實於操縱停時。愈增其困難之度者也。(二)骨架堅強。則飛艇之全體多死重。骨架之重量。全於飛行上無帶末之效力。而徒增其死重。雖如鉛之最輕金屬。鉛須百斤許之重量。則其他可知矣。(三)骨架堅強。則停降於地上時多危險。屢觀徐柏林飛艇各號試驗之結果。從未於飛行中見有破壞之事實。大抵於將欲下降時。或於地上停留中。因意外之事故。忽遭破壞者。亦有於停留中。突受巨風之衝。致輾轉翻覆而破壞者。即飛行之最後時期。希冀其最安全之停留中。卻為最危險之境遇也。此外則飛艇欲為長期之停留。不得不延長至數月之久者。則全體不得解散。骨架之彈力甚易衰弱於無用之中。亦一弊也。(四)骨架堅強。則機運於他方時多不便。氣囊之骨架。既不能完全解散。則欲用汽車或自動車等。運輸於遠方。快不能達其目的。此在遠征用之飛艇。最覺困難者也。

合徐柏林式飛艇之優劣點總計之。吾人寧

謂爲劣點之方面較著。軍事用者尤。惟平時旅客用及運送用之飛艇，能發揮其優勝之特色而已。蓋徐氏所製，雖稱世界第一。擬諸吾人理想的飛艇，其程尙遠。苟有不用骨架而能如徐氏規模雄大之飛艇，應時出現，則徐柏林式殆無必要存在之理由矣。德意志隣近之敵國如法蘭西，正於此方面盡全力以進行焉。

四 法國式之飛艇

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人既利用氣球之飛行，突出重圍，解帝京之困厄。於是法蘭西國民，依實地經驗之結果，得深刻之刺激，知飛艇之必要而不可缺也。乃益益從事於飛行之研究。蓋其動機，實與徐柏林氏出於同一之事實者耳。Dubuy de Lagne 之航行氣球，既告成於一八七二年。由是而半硬式之飛艇，復首先出現於世界。至一八九三年，而Moussier 氏更得完全之構造。其進步可云速矣。

(一) 法國半硬式飛艇

半硬式飛艇之具有骨架，無異於硬式。惟當切要時，可以解散吊船，摺疊其骨架，既便儲藏，復便搬運。此兩者主要之異點也。本式之第一成功者爲露薄台號。

露薄台號 爲技師胥伊奧氏所製造。全長五七·七五米。最大中徑九·八米。(長徑祇徐柏林式之四分之一) 乘員六人。備四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得一·八米之速度。經數十回之飛行，無不成功。一九〇五年，贈送於陸軍部，供練習之用。

派得利號 法政府因露薄台號

之成功，乃構造派

得利號。爲露薄台

號之姊妹船。每秒

得十三米之速度。

一九〇七年，飛行

既畢，當停留中，向

未收縮氣囊時，忽

爲暴風所襲，飄流

於英國方面而破

壞焉。(第二圖)

來皮噶力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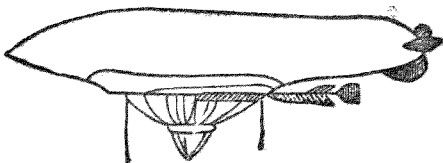
與派得利號爲

同型，更改其而擴

大之現，以爲軍用

氣球。

第二圖 派得利號



(二) 法國之軟式飛艇

法國半硬

式飛艇。大抵出於政府之監造。而軟式則出於民間之意志。氣囊之構造，不具骨架。然必有保持外形之設備。故設以內囊。

內囊爲充以空氣之氣囊。位於多數輕氣小囊之中央。內囊之口，設有管道，連絡於吊船上之通氣筒。荷外氣囊之輕氣減少，則立時注入空氣。保其與外氣壓之平均。即以維持氣囊之外形。

維而特巴里號 全長六十二米。最大中徑一〇·五米。備七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速度十二米。贈送於政府，爲陸軍用。

維而特薄爾德號及維而特那希號 爲次於巴里號而相繼建造者。飛行之能力，亦依次增加。秒速十三·九米。有二十四時間之連續航空力。

法國之飛艇，至今已異常發達。對於半硬式及軟式之構造，頗自信其特長。故飛艇之規模，亦日益擴大。將來飛行界之競爭，不難慶徐氏之量而拔其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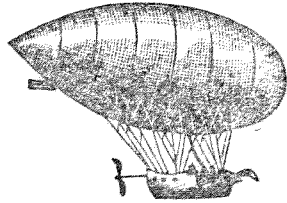
五 德國式之飛艇

法國之軟式飛艇，既發揮其特長。德人亦認爲有益而採用之。軟式及半硬式飛艇，乃次第發現。今舉其最著者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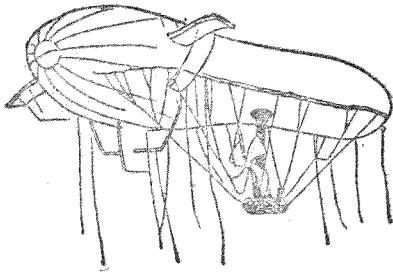
派賽佛式飛艇 是爲軟式飛艇。爲派賽佛

少佐 C. G. B. 所製造。氣囊之形既小。且能摺疊。以便搬運。實取法於法國之規制。更參入自己之意見而造。成者。秒速十五。五米。連續航空力十二時間。德國之陸軍隊用

空中飛艇之圖



第三圖 派賽佛號



之。(第三圖)

格洛斯式飛艇 是為半硬式飛艇。為組織氣球大隊之格洛斯少佐所製造。氣囊雖具有骨架。而可以摺疊。實取法於法國之巴里號者。本式之第二號竣功時。尤有良好之成績。

六 法國式飛艇之優劣點

軟式 正與硬式有反對之優點。惟堅牢之度。則遜於彼。規模亦不若徐柏林式之雄大。但規模之狹小。實不足為軟式病。其理由已如上述。又本式無飛艇最忌之死重。當下降而停留時。欲分解吊船。不難使之平臥。而容為處置。荷天氣險惡。則輕氣亦不難放出。而保其安全。此外則陸地之搬運。尤極輕便。儘可隨司令部之轉移。而攔向無論若何之戰地。皆軟式之優點也。

半硬式 兼有軟硬二式之優點。同時亦兼有兩者之缺點。近者派得利號最後之試驗。法人已考得其缺點之所在。故本式之規制。適居各半之優劣點云。

七 德國飛艇主張徐柏林式之原因

就上述優劣之比較言之。可見實用上之飛艇。實以軟式者為个宜。軍用上尤見其然。德國之是認此式者。亦日見增多。故今之格洛斯及

派賽佛兩少佐之飛艇。全已採用法式。顯今日全德國之國民。無論有形上與無形上。依然盡力於徐柏林式之研究。而力求其完成者。正以表德人堅忍不拔之志操。而忠實於自己之研究也。

但法國式飛艇之優美。實足駕德國式而上之。故自軟式飛艇發達而後。徐柏林式之聲價。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良足以見法之物質的文明。遠勝於德。此德意志國民所不能一刻忍者也。願德人不要亟於捨短取長者。既非因徐柏林式之自有其特長。亦非出於徐柏林氏自己之主張。寧謂為政策上之關係使然也。

八 飛艇必當改良之點

飛艇之製造。除德法二國外。惟意大利最為進步。既力求氣囊形體之保持。並索出彈性膜部式之構造。然尚不及德式與法式之良善。其他如英美俄日等國。尤在幼稚時代。大抵購自德法二國。期應用上。不落入後而已。無一更新之規軸出現於世上也。所以當今之世。德法二國飛艇之歷史。即為世界飛艇之歷史。德法二國之飛艇。即為世界之飛艇。可斷言也。

據上文所述。通覽各種飛艇。雖成績最良者。尚各有多數之缺點。試歷舉於下。
(一) 飛艇恆為天候所支配。不能自由飛行。

(甲) 爲風力所左右。往往不得已而中止飛行。

(乙) 遇降雨之時。則氣霧被澀而增重。昇騰力必大受其制限。

(丙) 遇雨及霧。則視界顯被狹隘。

(丁) 對於空中電氣之感應。尙無防禦之道。

(一) 上層空氣。漸形稀薄。故飛機不能無限昇騰。

(二) 構造上尙多弱點。

(甲) 氣囊尙未強固。

(乙) 搭載力與航空力。猶弱於地上之舟車。

(丙) 在地上時。操縱甚難。且多危險。

(丁) 修繕之工程甚大。且甚煩數。

上舉之缺點。欲稍稍努力於改良。頗多連帶之關係。製造飛機者。於此無有不爲之棘手。而愈覺其困難者。欲增大其航空力與昇騰力。並高其速度。則規模不得不擴大。而規模大則氣囊大。曝露於空氣中之面積亦大。因是而空氣之抵抗力反增。速度又減小。且地上之操縱。愈益困難。此種利害得失之互爲衝突。全由於空氣之與飛機。互有矛盾之性質而來者也。

(二) 空氣爲飛機進行之原動力。同時亦爲

其障礙物。

(二) 空氣所以上昇飛機。且支持之。同時亦因其強暴之氣流而破壞。

藉此矛盾作用之空氣而生存之飛機。欲其構造上學理上與實際上互相融合。蓋實難之。此中困苦焦勞之處。可想見矣。

但吾人之希望。實不願世界上稍遲其進步之足。無論若何困難之研究。苟能以舉國一致凌厲無前之意志以解決之。實行之。則戰勝困難之日。當不遠也。

徐柏林飛機小史

飛機南徐柏林伯爵 Count Ferdinand von Zeppelin 者。以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生於康士敦湖 Lake of Constance 之某島。父華登堡 Wurttemberg 王國之卿也。年二十五。以真家子投身陸軍。充侍從士官。駐合衆國。時新大陸上南北分訂。戰雲飄飄。中伯爵亦出生入死。與患難爲伍。返國後。適有普奧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爭。伯爵於諸軍中。嶄然露其頭角。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伯爵之名益著。先是戰鬪方開。伯爵偕少年驍騎四人。突詣法境。深入里餘。悉得法軍情勢。而返。法人追不及。普帥獲其探報。遂操勝算。此役雖足顯伯爵爲一良好之軍人。而後來

之豐功偉烈。實基於在美時候。蓋伯爵嘗登一氣球。以窺南軍營所。自是厥後。空中航行之思想。遂深印伯爵腦底。終身不能忘。

伯爵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退伍。年已五十有三。即欲着手飛機事業。乃先研究航空機器。電氣氣象。以及製帆諸學術。以爲預備。嘗自述其志曰。余將造一新艇。駕斯艇也。可以行於人類不可造之世界。發現幽秘荒奇之奧區。橫渡水陸。以濟舟車之窮。一旦有事。可以窺敵軍行動。爲王師間接臂助。余必令吾氣球。飛行數日。不須添增燃料。輕氣又能於一定之時間。達到一定之目的。地且堅固耐燬。無意外之虞。

其言如此。凡伯爵之親友。皆疑其老悖。伯爵需款滋鉅。乃求助於一美國豪富某日報之主人也。此人頗頗却之曰。予不敢輕信。此理想家之謔言也。

伯爵之企畫。迥非尋常。故始終耗費。較他種發明爲鉅。伯爵既傾其私產。猶無端。倪又自於普魯士政府。請爲設專所。助其進行。政府拒之。曰。子已製改多次。耗毀不貲。而所云飛機。雖談之鑿鑿。然未見一度成功也。

伯爵之名譽。自是寢衰。雖日日陳說報章。鼓吹投資。徒遭白眼。九十六年。忽得柏林日耳曼工學會之助。繼其試驗。九十九年。有航空公司

出現。藉其資本。伯爵先造一儲藏飛艇之所。所為浮塢。可以減少飛艇下降之震動。塢之一端。巨繩繫之一端。浮塢隨風轉移。飛艇處其中。穩易跌落。

翌年七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分。伯爵為第一次飛行。二十一分下降及地。艇遽破壞。是為伯爵第一次大失敗。

修艇之費過巨。公司不能供。伯爵不得已。奔走演說。乞報章。發行種種講義。說明書。重為鼓吹之生活。而社會之譏評風起。讒言諷辭。聞者髮指。伯爵掩耳撫膺。置之弗聞。時有他國政府。垂涎伯爵之機。乘間蹈隙。甘言厚幣。願得其飛艇。伯爵毅然曰。余日耳曼人也。所為而不供祖國之利。余何為而勞吾心力哉。

一千九百零二年。伯爵忽見一線之光明。即德皇諭旨。許其開辦。遂次試驗。忍勞耐辛。卓絕艱苦。滋悅朕躬。今卿已能退飛。自如進退。有方。幸毋中道自棄。苟日新之。定臻完美。福國利民。後望無窮。勉旃。

有新喪厚皇制。伯爵如萬死得生。精神倍勵。而人情變。投資頗漸踴躍。遂能作第二次之試驗。顯道高麗長。伯爵之運亦不窮。製造也。試行也。出塢也。層層損失。耗鉅又不振。四年伯爵方在窮途。適其本邦華登登政府。

錫以封地若干。伯爵洪喜。押款二萬鎊。遂有第三艇之製。

同時普魯士政府。亦從其求而助之。六年十月九號十號。連作二次之飛行。皆稱滿意。平均二小時。能行六十英里。於是德國社會。乃有信其言者。

轉瞬間存資再盡。乃又作五千鎊之借款。會帝國政府。命一提議。謂伯爵如能繼續飛行三十四小時。通過四百五十里之遙。則政府願供其資本。代償宿債。鳩材庀工。為築新塢云。伯爵不敢允。惟要其先造一塢及新艇。如是者往覆爭議。遷延又二年。中間幸有普魯士所助。勉強繼續。

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艇成。晨八時二十分。伯爵乘之上昇。飛踰 Lucerne, Zug, Hor-genpass, Zurich, Winterthur, Frauen-feld, Rorschach 等處。晚八時二十六分。復降於本塢。前後十二小時。未嘗一息。有此成績。伯爵遂思應前次之提議。

是年秋八月五號。伯爵駕徐柏林四號。南飛。德康士敦湖。行二十四小時之試驗也。目的重達。適一機有損。伯爵暫離舵室。指揮修理。颶風遽起。艇覆地。伯爵僅以身免。嗟夫。甘載汗血。功敗垂成。無量辛苦。毀於一

旦。以是言痛。痛可知矣。方伯爵自喪之際。忽有以 Donauesschen 村遭火闕者。伯爵雖處顯赫。而同胞之愛。猶在懷抱。投袂奮起。慨捐巨款。共襄恤災之義舉。至於切膚之痛。渾忘却矣。雖然。伯爵之運。亦卒自是而轉移。對於政府之提議。誠已失敗。而年來苦心孤詣。巧製奇功。一朝大顯。日耳曼之民。始恍然悟向者之陋。貧者富者。解囊踴躍。咸來為伯爵助。捐款之所。荒村僻市。莫不有之。熱潮所湧。舉國若狂。三十萬鎊之鉅款。數星期而集。於是伯爵所最恐慌之財政。可以無患。

自斯而後。飛艇之進行。雖間或少有挫敗。而投資有人。改良倍易。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未幾 Friedrichshafen 之徐柏林造艇所成。一月之間。能出最大之飛艇一艘。

一千九百零九年。徐柏林第二一艇。繼續飛行至三十四小時之久。自 Friedrichshafen 至 Saxony。還於華登堡。往返計千有餘哩。然而伯爵之雄心猶未足。尙擬於湖水之前。乘最新飛艇。環遊北極。以實踐發現幽秘奧區之前言。如能成功。則伯爵誠可謂躊躇滿志矣。

嗚呼。讀徐氏之歷史。亦可風矣。彼之事業。若是其艱且曠也。復益之以經濟之支絀。焦唇敝

舌。於投資之鼓吹。停辛佇苦。幸有微得。一次顯覆。毀數年之功而有餘。橫心積慮。卒抵於成。設非忍耐之力。其可得耶。且自來負氣之士。有才無德。如 Themiščolov (希臘古時之大政治家。尤長於外交軍事。多材多藝。以納賄通斯。巴達出奔。死於紀元前四百六十年) 者。其多徐氏。處衆。疎濁。衆醒。獨醒之時。懷瑾握瑜。蘊藉奇智。稍不獲意。國人味旨。從而擲論之。冷嘲熱罵。視若狂。乃能漠然處之。艱難失敗。不足沮其氣。異國厚幣。不足動其心。方寸靈臺。間僅有一日耳曼之祖國。尤難能矣。自徐氏之飛艇發現後。法國即繼續效之。英國亦然。舉凡歐美列邦。莫不急起直追。期於航空界上佔一地位。不僅戰時可恃爲利器。和平之世。可以便交通。通貿易。其功績亦偉矣哉。

潛艇之構造

一 潛艇之種類

潛艇之構造不同。故其外形及戰時任務亦異。吾人因假設可潛及專潛二語以別之。欲明可潛及專潛兩種之區別。當先識潛艇在海上之三態。一曰浮航態。二曰半潛態。三曰全潛是也。

(一) 浮航態 Light Condition 此在海面航行之狀態也。與普通驅逐艦及巡洋

艦之航行無異。
(二) 半潛態 A wash Condition 此僅司令塔一部分浮出水面。艇身全體皆潛入水中之狀態也。
(三) 全潛態 Submerged Condition 此並司令塔亦潛入水中之狀態也。
可潛艇者。完全具有上舉之三態。在海上浮沈出沒。皆極自由。至專潛艇。對此三態。頗不完全。在海面上常爲全潛態。或半潛態。旋泊時始能作浮航態。且航力亦不及可潛艇。雖然專潛艇有時航行中亦能作浮航態。但爲時不久耳。可潛及專潛之異點。當從次舉之數項觀察之。

(一) 構造上之差異 專潛艇之貯水池。(潛航時用以貯藏海水。減殺潛艇之浮力) 在艇之內部。故艇殼祇有一重。可潛艇大於專潛艇。故貯水槽空積亦大。不能在艇之內部設置。因加製外殼一重爲貯水槽。故可潛艇有二重之艇殼。

(二) 豫備浮力之差異 水面航行能率之大小。與豫備浮力之大小成正比。比例。專潛艇之豫備浮力係數。大於專潛艇。故專潛艇之艇體。常深沈水中。即水面航行時。亦須緊閉艇扉。因浮力係數小。吃水深也。其艇體既小。動搖頗激。乘艇員多苦之。至可潛艇平時在海面航行。與普通艦艇無異。

(三) 戰時職務之差異 專潛艇多用本國港灣及附近海面。不能遠航。故其職務不出防禦之範圍。若可潛艇。則乘風破浪。遠航他國海面。從事襲擊。且能兼專潛艇之職務。其職務之範圍較大。故特用遠航艇之稱。以別之。
(四) 外形之差異 專潛艇似登煙形。數十年前。以此形體爲潛艇必要之條件。惟可潛艇之創造者。法人魯夫夫所完成之潛艇。則非登煙形。而潛航能力仍不少減。故可潛艇外觀上。與大型魚雷艇相仿。若更增大其艇體。則似航洋驅逐艦矣。
總上四異點觀之。專潛艇之效用。遙不及可潛艇。故專潛艇可稱爲未加改良之潛艇。至德國所有潛艇。皆可潛式而非專潛式。以下所述潛艇之構造。係從德國潛艇言之。

潛艇之殼。係精純之鋼片綴合而成。全體作圓筒形。中部較宏。而漸向船頭及船尾。則漸就尖銳。此欲使艇浮水面時。現象較似於尋常船舶也。艇之內容。如下圖所示。計分十段。茲逐段敘述之如下。

第一段 此段之殼。不過欲使其形與船首與尋常船舶相類。雖無關宏旨。然德國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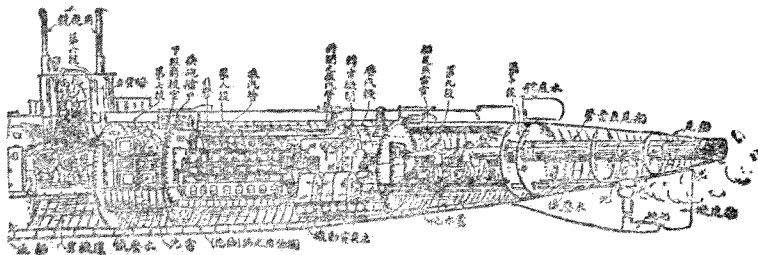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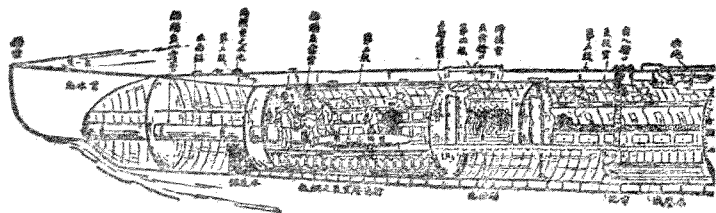
艇。則無一不作此式也。此段之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之頭部。向前突伸。圖中所示者。不過其一邊而已。

第二段 此段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較長之部分。臨於管之上者。為設置水面錨之處。居於管之下者。為安放水底錨之處。水底錨當艇在水中行駛時。須收貯一洞穴內。此外並有均重水池一所。魚雷既發之後。即須將水灌入雷管之空間。否則艇首以驟失鋼製之魚雷分量頓輕。勢必向上傾側。故均重水池者。言酌劑艇身輕重之水之所貯也。

第二段 此為船頭魚雷室所在。其中皆精密之機械。並有日晷管門（魚雷管之門）之屬。悉附屬於擋板。擋板者。第二第三兩段間之壁板也。試閱圖中。有艇卒方區。其體以啓管門之一。其身後有一留備魚雷地板。下則鋼瓶林立。滿貯緊壓之空氣。留備魚雷者。謂魚雷之額外多備。留為不時之需者也。緊壓之空氣者。謂空氣之縮置於鋼瓶中。所以灌輸潛艇內部。俾免以窒息為虞者也。潛艇空氣。原足供二十四小時之用。吸呼便利。與水面無異。然過此則非增注新氣不可。第三段有茄形之電燈。照耀甚明。艇中人如置身於地底火車站。蓋潛艇無納光之戶牖。故全部皆裝置有電燈。不僅第三

段為然也。

新式潛艇行艇解剖圖



第四段 三段與四段之擋板間。闢有鋼門。由此可達將校室。室不甚宏敞。然設置有種種器具。大抵可以摺疊伸降。藉爲個人謀其安適。略與醫院病房及火車臥室同其大小。本段之輪面。有魚雷升降口。凡添置之魚雷。皆由該口運入。在將校室之下。爲煤油池之一部分。油卽潛艇之燃料也。

第五段 本段爲船庫或兵丁室所在。室不得爲狹隘。而人數既衆。則自不免於擁擠。其聚餐室之中央。有一梯高起。可達於太平門。卽出入鎖口。及快礮箱。快礮箱以鋼製。礮用時則舒放。不用則摺疊而置諸箱。然箱體甚巨。空氣地位之被佔者殊不少。地板下。有燃料油池之一部。有壓鹹水池一所。並有電池若干。潛艇在水底行駛。其運轉全部機關時所需之電氣。卽取給於是也。

第六段 本段爲潛艇後半截（自船尾至中部）之第一部。滿貯精微纖巧之機器。把舵人得此。無論潛艇浮起於水面。抑深入於水底時。均可使艇身平泊而不至於偏倚。如水壓器及酒平儀二者。均爲本段重要之機器。而機器中各式控制之件。亦莫不集中於此。周視鏡之鏡片及突面桌。皆設於本段。突面桌者。形如兀然外突之几案。所以攝取影片。其功用略似

暗室映畫鏡。又本段有巍然高起於輪之平面者。則瞭望臺是也。

第七段 此爲下級將校室所在。有鋼門可通出入。本段又有壓鹹水之貯蓄池。及若干所之電池。併居處狹隘。下級將校當進膳之際。亦不得任意伸其肘腋。否則偶一觸碰。卽至害事。

第八段 引擎室有機器兩組。分析甚清。一爲狄式爾內燃汽機。所以運行潛艇於水面者也。一爲電氣原動機。所以驅遣潛艇於水底者也。惟潛艇無通風或納氣之具。故艇身開始下降時。卽須將狄式爾引擎之機括旋之使閉。近輪面處。爲安置放汽管之所。所以宣洩艇行時之煤油煙氣者也。

第九段 本段爲設置船尾魚雷之處。船尾部兩雷管所用魚雷。卽由本部供應之。圖中船員。方高舉魚雷。使與管平。魚雷分量極重。其由地舉起及裝配入管。均有機器以代人力。傳聞德潛艇不特船之頭尾有雷管。卽左右舷亦有之。此言殊未敢深信。誠以雷管裝置問題。解決最爲困難也。

第十段 此爲船之末段。卽船尾部。說有船尾魚雷管兩具。是德潛艇之特色也。本段又有壓鹹水池。其下更有推進桿二轉。旋絕迅。故

潛艇在水底行駛。能達每小時九海里之度。突起於輪面者爲水底舵。備潛水時側駛或斜行之用者也。

三 潛艇之型式

德國所有之潛艇。大別之爲左之四種。

(一) U 字型潛艇 此常游泳於大西洋地中海各處之遠航潛水艇也。能從事海戰。現襲擊聯合國軍艦及各國商船者。皆屬此種潛水艇。其大者。水面排水量約八百噸。

(二) UB 字型潛艇 此巡邏本國港灣內之小型潛水艇也。平均排水量二百餘噸。乃至三百噸。不能遠航。乏戰鬥力。

(三) UC 字型潛艇 此專用之以布設機械水雷。如在敵之港灣內。敵之艦隊航路附近。及本國灣港內。布設水雷。皆此種潛水艇任之。對敵國海軍間接爲攻擊或防禦之潛水艇也。艇之首部。設有若干圓筒。每圓筒中。安置機械水雷二具。每具之下。設置置器。此置置器之作用。似唧筒之活塞。欲布設時。開此置置器。則水雷由艇底自行落下。此水雷附有重錘。水筒下落至一定深處。由水壓作用。水雷與重錘自行分離。水雷上昇。錘則下沉。連結此水雷及重錘之鐵鏈。亦有定長。故水雷浮至一定深處而止。每一定距離。布設水雷之數。視各艇所載之

數而定。戰爭中往來游航於北海方面者。多屬此種潛艇。其第五號潛艇有機械水雷十二具。至其他大者。尚不止此數也。

(四)潛水商船 在戰爭中安然經過英國領海直達美國之德意志號。即屬此類。構造與普通潛艇同。唯不備武裝。速度較快。船內空積甚廣。專載軍需品者也。

魚雷之構造

一 魚雷之種類

水雷大別為二種。一為防禦水雷。一為遊擊水雷。防禦水雷。乃敷設於港灣之內。以備敵艦之來襲者。遊擊水雷。乃備於艇艦或海岸砲臺之內。以射擊敵艦者。魚雷為游擊水雷中最新而最完全者也。因為減少水力之抵抗。故其中部作圓形。前後部作蛋形。末端有舵及推進器。驕視之宛如大魚。故名。

魚雷之特徵。在射入水中以後。用自己體內之原動力以操縱之。且在水面下一呎至六呎之間。得任意加減其深度。務使敵艦受致命之傷。其進行之距離以及浮沈。可以隨意豫定。戰鬥時豫使之沈。則可免被捕而無自擊之害。演習時豫使之浮。則便於收回而省新造之費。(十八吋魚雷。約值五千圓以上。二十一吋魚雷。約值七千五百圓以上。)

魚雷之種類甚多。現今通行者。為懷赫

(Whitehead) 許羅科布 (Schwarzkopf) 卜里士 (Hiss) 施乃打 (Schneider) 哈卡士

爾 (Harcoste) 何威爾 (Howell) 得威士

爾 (Davis) 等式。各式大同小異。而各有特色。依

各方面之調查。德國專用懷式。意國則用懷許

剛式。日俄兩國。前與意同。近則全用懷式矣。美

國從前專用何式。後改用懷式。數年前又改用

卜式。法國前用懷式。近則用施式。英國則用懷

哈兩式云。

二 魚雷構造之一般

魚雷一般之構造。可分第六部。曰頭部。曰氣室。曰平衡室。曰機關室。曰浮室。曰車室。是也。

(一)頭部 頭部乃容炸藥之室也。約

占全長四分之一。前端有發火裝置。內備擊針

安全裝置。及爆管等。前有四翼輪。亦安全裝置

之一。魚雷進行之中。因水力抵抗而起迴轉運

動。必達到一定距離(二十至三十碼)後。擊針

始能衝擊爆管。以起炸藥之爆發。炸藥用濕棉

火藥為多。取其安全而爆力強也。近來有用種

種上等炸藥。如披克林酸 (Picric Acid) 托

落梯爾 (Troy) 之類者。披克林酸之爆力。比

棉火藥必強。但觸遇金屬。則生危險之聯基物

故藥須紙裝。魚雷內壁。亦須塗漆。托落梯爾對

於衝突。最為安全。且浸置水中數年。亦不失其

效能。加之比重甚大。故魚雷重量不能增加之

時。用之可移爆力中心於前端。以補爆力之不

足。昔恐水抗增加。故頭部尙有圓形。今知無甚影

響。漸變圓形。爆力中心。因亦更可移前。依實驗

結果。近世之二重底軍艦。可以每平方呎一萬

二千磅之壓力。完全擊破。故有百克爆藥之魚

雷。而在水面下四呎。爆發則相距二十呎之軍

艦。亦必被害。況其爆力中心在前。而與衝突。其

不為海底展覽品者鮮矣。

上言頭部。乃戰艦所用者。故稱頭部 (War

Head) 演習時則將頭部取去。換用所謂假頭

(Dummy Head) 者。假頭之重量及外觀。與

頭無異。惟內無炸藥。只備搖動及深度記錄

器 (Heating and Depth Recorder) 以便

測度魚雷進行之狀態。假頭背部。備有發光器

內藏磷化石灰。魚雷停止之際。放水入內。則發

一種臭氣。且發微光。故不論晝夜。均便尋覓

(二)氣室 氣室乃貯藏魚雷原動力

之壓縮空氣者也。約占全長之半。壓縮空氣之

壓力。約一百五十氣壓。故氣室之材料。須甚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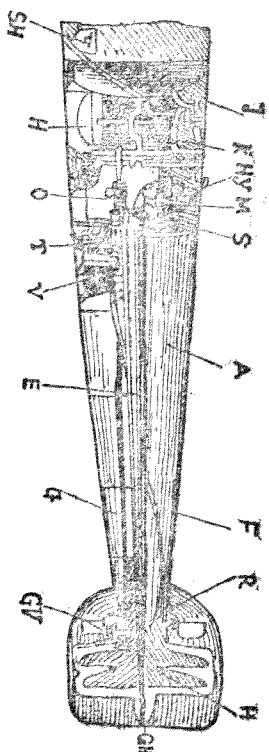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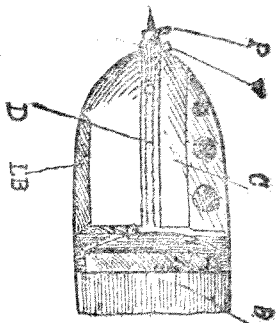
固。工作法亦最須注意。氣室製造費。約占全費

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

(三)平衡室 舊名秘密室。(室內裝

明說圖解剖雷魚士里卜

P 發火
 G 針
 O 炸
 D 安
 RL 定
 B 氣
 HS 加
 HS 熱
 J 裝
 K 深
 H 擊
 YX 起
 MS 止
 M 動
 O 旋
 T 旋
 V 起
 A 淨
 F 主
 R 旋
 G 旋
 R 旋
 G 旋
 G 旋
 H 推
 H 推
 FIG 機



置、備發明後、久秘不傳、故有此秘。安置深淺調整裝置之室也。內備搖鐘 (Pendulum) 及一壓板 (Hydrostatic Plate) 魚雷為波形進行之際、水壓板因水壓之大小而振動。搖鐘因魚雷之傾斜而搖擺、兩相作用、藉以操縱機舵、以減魚雷上下之振幅。

及操舵機關三部。
 (五)發動機關 用補拉查胡 (Brotherhood) 多筒式機關者為多美之卜式魚雷。則用渦旋車 (Turbines) 車軸貫浮室中心。達尾部以連絡二推進機 (Propellers) 原動力之壓榨空氣。由氣室經過減壓弁 (Reduce Intake Valve) 使一百五十氣壓減至三十氣壓。然後放入發動機內。操舵機關用以增大水壓。

板及搖鐘之微小運動。以操縱機舵者也。
 (六)浮室者 生水雷浮力之空室也。大魚雷則備縱機舵機於此室。用以調制魚雷左右之偏差。
 車室乃裝置斜角齒輪 (Revel Wheels) 藉以分傳發動機軸之旋轉運動於互相反轉之兩推進機者也。
 (七)發射魚雷 先裝填魚雷於發射

管內。然後用火藥或壓榨空氣發射之。發射之際。發射管內之凸片。引起魚雷之起動。以開氣管。於是空氣竄入各部機關之內。而超進行調整等作用。

三 魚雷之武力

查魚雷製造之嚆矢。當推懷赫最初（一八六六年）之魚雷。徑十四吋。長十一呎。重三百磅。炸藥十八磅。原動力之空氣壓力。每平方吋三百七十磅。速度六七哩。最大馳走距離六十四十米耳。至一八六八年。應用搖錘惰力之理。改良深度調整裝置。結果較長。當時六百碼間之平均速度為七哩。在四百碼外。可中碇泊之船。在二百碼外。可中進行之艦體。故英美各國。皆不惜十數萬圓。競購其製造法。（德國出四十二萬五千佛郎。始得其秘密云。）且各逞所能。秘密研究。當時六百碼間之平均速度。可得十七八哩。一八七六年。懷赫復發明操舵機。以助深度之調整。應用三筒式補拉查胡機關及迴轉相反之二重推進機。以增速度。又改用鋼鐵造氣室。以增氣壓。故六百碼間竟得二十三哩之平均速度。一八九〇年。又將從來十四吋之直徑。增徑十八吋。一八九四年。荷布利（Ober）氏又發明旋轉機。以節制方向。於是魚雷之武力乃驟增數倍。

從來增加魚雷速度及其馳走距離。不外三法。一增大原動氣之壓力。二增加氣室之容量。三改良發動機關之作用。然此等方法。均有極限。迨二十世紀之初。已無發達之餘地矣。惟魚雷之使用範圍。仍嫌太狹。查當時壓榨空氣之唧筒。乃將空氣及水一同壓縮。故氣室中之壓榨空氣。頗帶水分。當魚雷進行之際。與空氣一同竄入發動機內。空氣漸脹。則溫度漸減。美人利未得（Leavelle）思有以革之。乃燃酒精於氣室內。如是則不但可免水分凍結之害。且空氣因熱而大增其容量。故魚雷速度與馳走距離。大見增加。嗣後新機續出。用油為燃料者。有之。用瓦斯為燃料者。有之。於氣室內加熱者。有之。於氣管外氣管中加熱者。有之。至一九〇七年。又將直徑增至二十一吋。一九一二年。又採用複動發動機。故近年魚雷之有效距離。已達萬呎之遠。

欲增加魚雷之有效距離。務必改良其從來之型式。或採用排水量較大之新型。而增加魚雷之直徑。似最有效。蓋增加直徑。則易擴大氣室。同時且可增加爆藥量也。

由上觀之。魚雷之速度固大。爆力固強。然不中的。即為無用之廢物。而其中的之多少。不但關係敵艦已燬及魚雷之速度。發射時軍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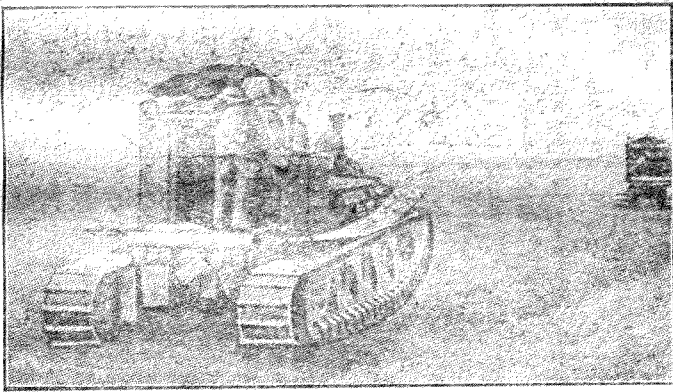
搖動亦大有影響。而軍艦之搖動。非人力所可制。故魚雷中之之數。因之大減。近來各國投鉅款。研究不遺餘力。現所發明者。已有多種。如美之卡的拿（Carson）有感受敵艦波浪而轉擊之之魚雷。理登（Leon）有感受敵艦機聲而追擊之之魚雷。法之卡北（Cabo）有無線電操縱之魚雷。但此須豫知魚雷位置及其方向。故非使之馳走於水面不可。然不免為敵艦發見也。

魚雷有效距離。可達萬呎。而其中的確鑿範圍。不過二三千呎。用潛艇猶患難達目的。故有先置魚雷於飛機之下。迨帶至敵艦近傍。始行發射者。但目今尚有種種障礙。苟能免除。則海戰上又有一番大革命無疑也。

坦克戰車之發明

此次歐戰。新式軍械。層見迭出。凡用以攻城殺敵之具。無不備極猛烈。幾疑人類創製能力。至此而竭。乃至一九一六年九月。英國忽有新式戰車之發見。其效率之大。破壞之烈。得未曾有。其名曰坦克（Tank）不意謂水槽也。製造家以軍事發明。關於秘密。故為此狡猾之名。以蔽敵人之耳目也。此項新式戰車。為一戰鬪用之。大摩托車。若就其本義言之。可名之曰地船。曰陸上戰鬪艦。實言之。實一最猛之殺人器。

坦克大戰圖



坦克大戰。雖係最近之發明。然其創製。實起於古代。古時羅馬軍隊所用之龜殼。Tortoise。及中古時代軍用之 Belfry。皆能發出多量之射擊物。專供衝鋒及攻城之用。近世機械發達。機關槍之製造。備極精巧。因得利用之。以製成新式坦克。此種新機。雖與舊製相似。而其猛烈則較勝千百倍矣。

當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間。有美人某。曾具製造此種大戰之理想。在英國試用。成績頗佳。後又有美人利用內部發動機。(按此種發動機。在機械學上。最占重要。如汽車飛機潛艇飛機。皆利用此項發動機而成。)製成耕車。以供農作之用。此種耕車。能力極大。能耙平極堅之土壤。大戰開始。裝甲摩托車。在軍事上。應用最廣。然以此種摩托車。非廣闊大道。不能通行。且破壞力未及大戰之猛。故其用未溥。至最近坦克大戰發明而後。軍事上乃獲一最猛之殺人器矣。

坦克大戰之構造。係一武裝大摩托車。外包以抵抗彈藥之金屬。故駕駛者在內。不至受敵彈之攻擊。其力能衝毀堅壁高阜。掃除障礙物。無論在戰場山谷。皆可通行無阻。苟有善駕駛者。御之。則其狀確如馴服之巨象。至其內部構造。可分為雌雄二部。雌性之部。裝設小快機數門。

附屬於機關槍。俟發射小彈之用。雌性之部。依自然公例。其殺人能力。較為猛烈。全體係機關槍戰鬥。其功用專在於敵兵發射來福槍時。猛力進攻。以令敵人退却。雌雄兩性皆極猛烈。保護步兵。效用甚大。當步哨交戰時。以坦克戰為全隊之中心點。敵兵砲火。皆集中於戰車上。戰車因裝甲之故。不致受傷。而附近步兵。遂得以減少危險。故當步兵追近火線時。苟有坦克戰。則可以存活無敵之生命。坦克戰雖為殺人之利器。亦保護步兵之慈母也。

深水炸彈之發明

今於紹介深水炸彈之學理造法及用法之先。請一述美國之「佛寧」與「尼柯爾生」兩艦。逐艦以深水炸彈威脅德國潛艇降伏之事實。以啟新篇。

佛寧艦逐艦當巡行時。在甲板上瞭望之水兵忽呼曰。潛艇之周視鏡。(按周視鏡有譯為一望鏡者。然考之英文作 Periscope。英文此字。來自希臘文。本為 Peri 與 akopo 二字。Peri 於英文義即 around 華言四周也。akopo 於英文義即 I look 華言我視也。原文如此。故譯作周視鏡為妥。見於右舷矣。於是艦上之人。莫不驚愕。立發旗號。拉回聲。令同行之尼柯爾生艦逐艦注意。暗瞞傷人之仇。

敵。并發回光信號。發射閃光。以爲共同攻擊之計畧。

爾時潛艇隱入水底。瞥然不見。惟見海面留旋渦。佛寧艦見之。急轉輪疾駛。抵其處。而命令一擊。一深水炸彈離其艇而下。趨水中矣。炸彈拋後。佛寧艦仍以全速力前進。不稍遊移。無何大聲即發於佛寧艦之梢後。激海水高跳如柱。輕油點點。隨水沫散飛。三百磅重之鋼殼炸彈。已在水中顯其威武。對於爲深海凶神之潛航艇。宣布其死刑。

維時尼柯爾生驅逐艦。亦已駛至當地。相機投一彈。約在潛航艇之前。當其途。於是佛寧艦與尼柯爾生艦皆疾駛稍離其地點。巡行四周。徐觀其變。有頃。沉炸彈之處。水花亂冒。潛艇自水中突出。旋轉不定。佛寧艦已預備。則左右舷之砲擊之。尼柯爾生艦亦以砲遙轟。不久。潛艇中之水兵。已齊立艇背。高舉兩手乞降。因彼潛艇之戰鬥力盡失矣。佛寧艦乃就前探其水兵。登已艇。未及登。而潛艇下沉。惟有水泡無數。現於海面耳。

是役也。凡俘獲海軍官四。水兵三十五。沉德海軍最大潛航艇一。皆屬深水炸彈之功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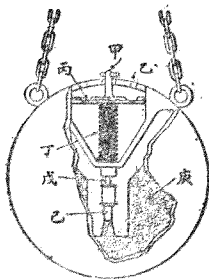
(以上一段紀事見美國之 Associated Press)

深水炸彈 (Depth bomb) 之功效如此。就其形性而分別言之。約得六種。一曰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Chandler Depth-bomb) 二曰唐魯不式深水炸彈 (Dunlop Depth-bomb) 三曰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 (Hallcock parachute depth-bomb) 四曰哈陸克式深水炸彈 (Hallcock Depth-bomb) 五曰萊翁式深水炸彈 (Leon Depth-bomb) 六曰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Mc Combie depth-bomb) 其中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只用於空中之飛機。餘五者。皆爲戰艦要驅逐艦所用也。順次述其大較如下。

一、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深水炸彈者。卽以猛烈之炸藥。實於鐵殼沈於水底。使自行轟炸之爆裂物也。炸時具千萬鈞之力。激盪四周海水。使之撲攻近旁潛艇。直破其鐵甲。深水炸彈之式雖多。而其目的。則唯是一秦特勒式者。紐約人秦特勒氏 (Edward T. Chandler) 所發明。其主要點在藉水之壓力。以動火機。使炸藥炸裂。內部構造如第一圖所示。外殼形圓似球。然亦不必盡作圓形。儘可因便宜改易。惟彈之肩部必須有二小環。此環用以繫鐵鏈。而曳彈於艦尾者也。鐵鏈此彈於尾。巡行海中。有遇潛艇。立可斷鏈。使沉。彈既深入水中。水卽自其

上端小孔壓入。積於活動隔頁之上。隔頁者一薄鐵片也。當彈內中央之圓錐管 (下爲圓錐形) 上爲圓柱形如圖之形) 上部與管周甚密。合下有直立之彈簧。而絞緊此彈簧之鑰匙。直貫過之。鑰匙爲一細鋼管。下盡彈簧之底。向上直出彈殼。微露其端。端有橫著之小鐵管。如丁形。藉便握手而絞緊彈簧也。圓錐管尖之直下。卽火針。火針直下卽彈藥。彈藥四周皆充炸藥。炸藥接彈藥彈簧接火針。火針接穿圓錐管尖之彈簧。根彈簧上承活動之隔。自彈藥至隔。凡物五。是爲此炸彈之發火機。別有鐵殼以函之。發火機之全體。其大當全炸彈體積四分

第一圖 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 甲 絞緊彈簧之鑰匙
- 乙 進水孔 (左右各一)
- 丙 活動隔頁
- 丁 壓緊之彈簧
- 戊 火針
- 己 彈藥

一有奇。其長。當全彈直徑六分五有弱。其在彈之中心。上抵彈殼而下不屬者數寸。其周則俱炸藥也。

秦特勒式之深水炸彈。入水下沉時。水即自其彈殼之孔。壓入。沉愈深。入水愈多。而活動隔頁上所受之壓力亦愈大。壓力愈大。則彈簧之抵抗力不勝。乃下壓火針。彈藥即發火而轟發矣。此其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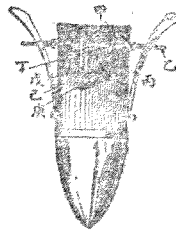
由上觀之。秦特勒式深水炸彈之構造。殊極簡單。所難者。唯求預知其下沉若干尺深。而始能炸發耳。故凡孔之大小。進水之多少。彈簧之抵抗力。宜一一考求。由是不難算得其入水若干度而爆發也。大抵彈簧抵抗力之強弱。與孔之大小成正比。例孔之大小。又與炸彈下沉之迅速。成反比例。即速則小。遲則大。彈沉之迅速。又視彈之大小。重量以爲差。故必先定彈之大小。輕重。而後依地心吸力之理。求得其下降時之速度。再減以海水之阻力。而得一正確之下沉速度。以推求孔之大小。應若何。彈下沉若干尺。而水之壓力始得若干。今設彈沉五十尺後。而水之壓力適得半斤。乃設一半斤抵抗力之彈簧。以配之。是彈也。必下沉至五十尺深。而後彈簧始不勝水之壓力。一觸火針。而炸裂。其理如此。顯依此雖可預求若干深。而如法製之。然一

彈只有一定之深度。不能臨時變更。故非盡善盡美之法也。

秦特勒式深水炸彈。多用於驅逐艦。實一利用地心吸力之新發明品也。

二、唐魯不式深水炸彈。唐魯不式深水炸彈。爲美國勿爾吉尼阿人唐魯不氏所發明。其形狀及原理。皆與秦特勒式大異。是爲上圖下銳之巨彈。兩旁有翼。示如第二圖。此兩翼。即所

圖二第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



甲 此處有阻片所以制旁橫門之不復向外去也

乙 旁橫門

丙 停止時計之鐵片

丁 以時計方制止彈簧使不得下之安全片

戊 轟炸機

己 引起發射之火藥

庚 炸藥

以使彈炸裂者也。蓋彈入水下沉時。兩翼因水之阻力。向內迫壓。因以觸動內部之時計。而使之時計既停。即釋放受制之火針。俾出擊而彈得炸。此發火之理也。至其構造。則彈之上部爲總發火機。下部爲炸藥。觀第二圖可知。其連兩翼而橫貫入彈殼者。爲旁橫門。位當總發火機之上半部。每翼各一門之內端。接近停止時計之鐵條。此條與門平接。成直線。其別端即接於時計之發動輪（即指秒針之小輪也）。時計凡二。隔轟炸機（此蓋包火針彈簧爲一體之總稱耳）而左右立。各有輪制轟炸機內之彈簧。使不得縱而火針不得下。然至時計一停。此輪即鬆。針下而炸藥燃矣。凡總發火機之構造。有轟炸機。有時計。有停止時計之鐵片。有旁橫門。有殼外之翼。諸件之中。轟炸機祇有一。餘者皆有二。而左右分立。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入水後。即下沉。彈因自身下沉時之速度。而與水相激。相激則其旁之兩翼受水壓力最重。而向內引。內引斯實其中之旁橫門。觸停止時計之鐵片。而時計遂停。時計停。則制彈簧之輪。失其功用。而彈簧縱。火針下。其動作之順序如此。故將入水之前。宜先開時計使之行走。

由上觀之。唐魯不式主要之點。則在雙翼內

壓之力。是否如所預計。他無關也。依準確之推算。則變翼之力。當爲有定的。而可以推求得其始動時以至觸及停止時計片之時間。即以此時間核彈沉之速力。亦可預定其至若干深而炸。而製之也。然已製成至若干深而炸者。臨時亦不能更變。

唐魯不武深水炸彈之製法。現尙秘密。故其變翼之是否內引如預定。及時計之行走。是否能不半途而停。現皆有大疑存焉。上圖所述。亦惟其理耳。然時計之可以成種種工作。唐魯不武之已得成功。無可疑矣。

三、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上述深水炸彈二種。是皆軍艦用於水上者也。此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則爲飛機由於空中投下之用。或謂潛艇在深海。飛機在天空。上下相去至遠。何以交綏。又就常理思之。孰不疑潛艇伏於水底。飛機決不能見。顯由今之實驗者言。乃知飛機在天空下視水底之潛艇。反較戰艦在水面所見者爲清晰。此其故不難舉例以喻之。設以銅元投杯中。斜倚杯沿而視之。則所見之銅元。其真在之處。因折光而不確。不及由上下視者之真切也。飛機在天空俯視潛艇。而知其真在之處。亦由於此。而尋常戰艦反不能於水面數尺闊窺見潛艇。徒以其視線斜入故耳。

雖然。直視斜視之異。亦既如是。獨何理哉。此不難知。蓋因目光直下窺視時。視線與水面成垂直線。水之折光。不入於目。故所視甚晰。反之。視線斜射時。水之折光入目。故不能明晰也。軍艦之與潛艇雖較近於飛機。而反以其太近。不能明視。飛機既能明視。不難得潛艇之真在處。故以爲擊潛艇之任。而用空中投下之深水炸彈。爲宜云。

所謂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者。以其爲美折爾西城哈陸克(W. J. Hallock)氏所造。故名哈陸克式。其上部備有傘狀物。故名戴傘也。示如第三圖。此彈分三部。最上者爲傘狀物。次爲抽衝通電炸發之總機。次爲通電流之長線。次爲炸彈全體。炸彈全體長圓。下端尖銳。

上端爲炸發彈藥。及小電力引火機一具。此電力引火機之陰陽兩極。各與通電流之長線相接。總機又與抽衝通電炸發總機之電機連接。通電之長線。係兩鋼絲合成。其長惟意所欲。欲彈深沉而炸。則此線加長。反之可以短縮。傘狀物之作用。爲令彈自空中下降時。保持其垂直之態度。而通電之長線。得垂直而下。迨彈抵水面。以其自身之重量而徐徐下沉。至總機而水觸傘形之抽衝通電炸發總機。則彈炸之時機至矣。蓋所謂抽衝通電炸發總機者。爲扁圓形之匣。上面之蓋由鉛質所製。下面之托盤爲極柔薄之金屬片。中面極小之通電機。其托盤有通電組。與此小通電機相隔之距甚微。故此抽衝通電炸發總機。近水面時。因受水

第三圖 哈陸克式傘形深水炸彈圖



- 甲 抽衝通電炸發機
- 乙 鉛質之蓋
- 丙 通電機
- 丁 軟金屬之托盤
- 戊 炭化物包裹之通電圈
- 己 電流線
- 庚 小電極
- 辛 通電流線之鐵絲
- 壬 轟炸機
- 癸 炸藥

圖四 哈陸克式深水炸彈



- 甲 調節水入口
- 乙 蓋較正匙
- 丙 蓋
- 丁 水入口
- 戊 電極 (即後爲鹽水之作用而自此通電流者)
- 庚 轟炸機
- 辛 小電池

之抵抗。以致下托盤之金屬片。向內彎凹。接觸小電機而通電。電通乃由長線直下。以感動炸彈上部之電極。因之發火而燃炸藥。而彈以裂。此炸彈必由水之衝而通電。通電而炸發。故名此傘狀物以下之部。爲衝通電炸發機。倘水浪衝之力。不能觸衝通電炸發機。下托盤之金屬片。則電流不通。彈亦不炸。將奈何。曰不然。苟衝力不足以通電。則彼通電流之長線。所以懸炸彈深下者。自有其通電流之法。在是蓋爲線中間之小眼。此小眼實一付通電組也。本有鈉炭化物或澱粉之膠。附其外而隔離之。故不通電。及入水後。外塗物爲水所溶。即自相接合。以通電而彈亦炸發矣。

由上觀之。可知哈陸克傘形深水炸彈炸發之力。全在電流通電之法不一。而實有互相補救之妙。其炸處之深淺。則在所懸線之長短。線長若干尺。必至若干尺而炸。毫無差誤。此其特色也。論深水炸彈。當以此式爲最佳。然亦惟飛機中始適用之。平常於巡洋艦及驅逐艦。皆不適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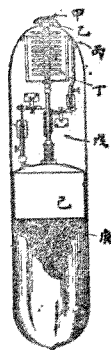
四、哈陸克式深水炸彈。此項深水炸彈。亦爲哈陸克氏所發明。此彈無傘。而利用海水以炸發之。如第四圖。即示此彈構造之狀。蓋彈入水時。海水自彈頂之孔灌入。遇簡單電池之異金屬片。而發生電流。至海水已滿。發生電力至強。兩極間遂通電流。而得炸發矣。蓋海水含鹽。用作電池之發電。可謂利用天然物。法至妙也。至於如何可得預定下沉之深淺。不難以孔之大小規定之。孔大則進水多。通電速而炸發早。故沉不深。孔小則進水少。通電遲而炸發亦遲。故沉較深。此又與彈之重量亦有關係。蓋重則下沉速。如欲其及淺處而炸。孔不得不大。深則反是。又藉調節水入口蓋之力。亦能隨時變易其下沉深淺之度。

五、萊翁式深水炸彈。此乃瑞士人萊翁 (O. K. Leon) 氏所發明。去年美政府考驗之後。深爲嘉許。而採用爲深水炸彈之一。此彈與諸前者不同之點。在炸發之先後。蓋以上所述之四種。皆沉至預定之深處。即行炸發。而此則至預定之深度後。彈即停留不動。不上亦不下。直至有物觸之。乃始炸發耳。就實用言之。前者利於攻擊設廠逐艦或海上飛機。見潛艇而欲攻之。自以此等炸彈爲便。反之。若欲封鎖洋面。使潛艇不敢縱橫往來。攻人之船。則非此萊翁式不爲功也。

萊翁式深水炸彈之構造法。以政府守秘密。甚不能詳。知第五圖所示。亦惟其機械之一部。即彈藉以沉至所欲之深。而停當不動者是已。至其發火機之構造。不可知。徒知機之構造甚巧。不遇物觸之。永不炸發。觸亦正不必發。潛艇行其旁時。若稍近。則暗輪激水之力。已足使其炸裂矣。

觀第五圖。可知其大略。炸藥在其下。而上半則爲氣箱與節制入水之機。氣箱在彈頂。彈頂之蓋。有入水孔。彈沉之淺深。與水入之多寡頗有關係。而入水之多寡。又與氣箱內氣壓之強弱。亦有關係。造彈者本是以預定彈沉之深淺。又設機械以節制入水之適量。圖中彈之

第五圖 萊翁式深水炸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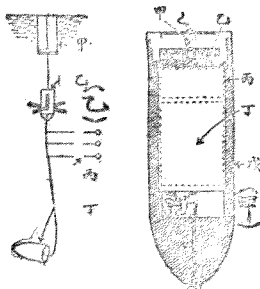
中部有氣壓箱。箱有管通於上部之氣箱。并露其口於彈殼外。又有輪機數事以連之。蓋皆節制入水出氣之量。使不過多。而後沉於適當之深淺也。至其發火機械。或謂萊翁亦未有特機發明。度與普通炸彈髮髯。然此彈發明伊始。美政府又力守秘密。詳情不瀾於外間。其如何發火之法。存而不論可也。

六、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此為麥克康別安 (T. G. Fitz Mac Combie) 氏所發明。亦為利於封鎖海口。使潛艇不敢出入之利器。此彈形與前種相同。用時可裝於敵中射出。使傍敵艦而沉。迫入水中。彈即化一為三。一浮於上而為浮標。一沉於下而為彈錨。一懸於中即為深水炸彈之本體也。此彈不特可炸潛艇。即大戰艦遇之。亦無幸。是蓋深水炸彈而兼有魚雷之性質者也。

第六圖所示。即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之全圖也。甲圖為彈之原形。未沉入水中者。及既入水。上部之水力引火機發動。燃及炸藥火藥。

第六圖 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 甲 頂帽
- 乙 水入口
- 丙 氣出口
- 丁 氣箱
- 戊 調整機械
- 己 壓緊空氣
- 庚 炸藥

(甲) 甲 水力發火機

乙 擲射火藥

丙 炸藥合 (即炸彈之本體也)

丁 即後來升於水面為浮標者

戊 最外殼 (即後來之彈錨)

(乙) 甲 浮標

丙 絆條

丁 先時之彈殼今用作彈之錨

者

火藥之方。乃引至於中間之炸彈。跳出最外層之殼。而一彈遂分為三部。其一仍浮於水面。其二則為炸彈之本體。半懸水中。其三即原形之底。下沉於海底而為彈錨。彈有此一浮標一彈錨。乃得定著於水之中央。不上亦不下。

炸彈與上之浮標。下之彈錨。皆有鐵索連之。彈體有橫出物如觸角。下與彈錨相接之鐵索。上有橫出之絆條三數。絆條亦鐵質也。潛艇駛行時。一惹此絆條。即牽動其上之炸彈。而向潛艇攻擊矣。此時觸角形之物。即為炸發之機關。角形物。即玻璃管也。內面炸發之引火物。

右凡六式。有用於驅逐艦備臨時攻擊之需者。有為封鎖海防用者。有為空中用者。可謂美備矣。溯自歐戰肇始以來。潛艇之內障日增。毀滅其凶敵法亦日多。在今日觀之。此深水炸彈可謂既便而省事。繼此以往。又安知不更有較佳之法出現於世。夫人之智慧。愈闢而愈精。技術亦愈攻而愈巧。今為戰爭不惜精力。創造無數殺人利器。悲夫。譯是篇竟。雖有鑒於科學之日進。而又不能無慨於多巧之自賊也。雖然。以制潛艇。正得其宜矣。

